魏書

北齊魏收撰

魏書

第一册

卷一至卷一二(紀)

中華書局

111
231
248

北齊 魏收撰

魏書

第二册

卷一三至卷二九（傳）

中華書局

P 1975年3月26日收到

1 ''
231
218

北齊 魏收 撰

魏書

第[redacted]冊

卷三〇至卷五〇（傳）

中華書局

1 11
Z31
208

北齊 魏收撰

魏書

第四册

卷五一至卷六八（傳）

中華書局

北齊 魏收 撰

魏書

第五册

卷六九至卷八八（傳）

中華書局

北齊 魏收撰

魏書

第[illegible]冊

卷八九至卷一〇四（傳）

中華書局

北齊 魏收撰

魏書

第七册

卷一〇五至卷一〇七（志）

中華書局

111
331
248

（北齊）魏收撰

魏書

第八册

卷一〇八至卷一一四（志）

中華書局

魏　書

(全八册)

〔北齊〕魏　收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 98 $^{7}/_{8}$ 印張 · 1,140千字

1974年6月第1版　　197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 · 630　　定價：9.30元

出版說明

一

《魏書》一百三十卷（如不分子卷，則是一百十四卷），內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八卷，志二十卷。內容大致記載了公元四世紀末至六世紀中葉的北魏王朝興亡史。

早在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權時，就曾由鄧淵編寫《代記》十餘卷，以後崔浩、高允等繼續編寫魏史，都採用編年體。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李彪參加修史，始改爲紀傳體，大概編寫到拓跋弘統治時代。以後，邢巒、崔鴻等先後編寫了高祖（元宏）、世宗（元恪）、肅宗（元詡）三朝的所謂起居注。北齊天保二年（五五一），高洋命中書令兼著作郎魏收編寫魏史，設置修史局，由太保、錄尚書事高隆之監修，房延祐等六人先後參加修史。

魏收（五〇五——五七二）字伯起，鉅鹿（今河北平鄉一帶）人。他是北齊著名文人，和溫子昇、邢子才齊名。早在北魏末年他就參加所謂「國史」和起居注的編寫。他在東魏、北齊雖然官職步步高升，直做到尚書右僕射，但除起草詔令之外，修史長期是他的專職。這次設局纂修，高隆之只是掛名，魏收推薦的史官都是一向趨奉自已的人，凡事由收專主。

天保五年（五五四）秋，完成紀傳，十一月又成十志。

書成後，議論紛紜，被稱爲「穢史」。魏收借修史來酬恩報怨，他公然宣稱：「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凡是史官的祖先姻戚，「多列史傳」，「飾以美言」，還有受賄行爲。由於魏收在列傳人物的去取褒貶上觸犯了某些門閥地主，諸家子孫控訴「不平」的一百多人。皇帝高洋和宰相楊愔、高德正庇護魏收，逮捕了一些控訴的人下獄治罪，暫時壓下這場風波，同時也命魏書「且不施行」。以後，高演、高湛兩次命魏收修改，始成定本，即傳下來的這部《魏書》。

二

魏、晉以來的門閥制度，是地主階級專政下封建等級制的特殊形式。北魏政權就是門閥化鮮卑貴族和漢族門閥地主的聯合統治。

鮮、漢門閥地主廣佔土地，奴役大量依附人口和多少不等的奴婢，他們是當時保持着奴隸制殘余的最大的封建地主。在政治上，他們是把持政權的世襲官僚和控制本鄉的大惡霸。他們是阻礙社會發展的腐朽落後階層。正光五年（五二四）爆發的各族人民大起義瓦解了北魏政權；沉重打擊了北方的門閥地主乃至整個地主階級。東魏——北齊時期，大

起義的風暴剛剛過去，受了創傷的鮮、漢門閥地主喘息稍定，便力謀維護和鞏固他們的特權，這是擺在魏收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務，也是他編寫《魏書》的指導思想。

門閥特權首先是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因此，《魏書》中不厭其煩地羅列那些高門世族的譜系和親戚關係，旁及疏支遠族。如趙郡李順，傳中列舉五十九人。隴西李寶，傳中列舉五十人。鮮卑貴族穆崇，傳中列舉六十六人。此外，辨別門閥眞僞高低的記載也屢見不鮮。不僅漢族門閥，《官氏志》中也記下元宏分別鮮卑姓族尊卑的詔書。

書中竭力宣揚范陽盧氏、博陵崔氏、弘農楊氏那些高門大族的「家誡」、「門風」，嘖嘖歎賞他們的煊赫家世是由於「德業儒素有過人者」，是由於「德洽家門，功著王室」，大肆美化作爲門閥制度紐帶的封建宗法關係，和在虛僞的「孝悌」「德禮」下掩蓋着的醜惡階級本質。應該指出，《魏書》中也指摘了一些高門大族的荒淫無耻醜行，但這正是站在門閥地主的立場上譴責那些敗壞門風的不肖子弟，絲毫也不違背他維護門閥特權的本意。

對於契胡族大酋長尒朱榮的評價是當時和後來指責《魏書》「不平」的一端。魏收讚美尒朱榮有各種原因，例如接受賄賂，爲高歡（尒朱榮的部下）辯護等等，更重要的却是這個尒朱榮，正當葛榮領導下的百萬義軍橫掃河北，準備南下洛陽之際，他殘酷地鎭壓了人民起義軍，延緩了北魏政權的滅亡。他雖曾殺死不少王室和門閥貴族，但這絲毫不足以說明

他反對門閥制度，相反，却正是在門閥統治遭到滅頂之災的時刻他充當了保護人。魏收非常清楚，和門閥地主根本對立的是各族人民羣衆，作爲封建史書是應該歌頌誰，咒罵誰的。

一切腐朽沒落的階級、階層、集團，一定要拚命維護腐朽沒落的東西。早在奴隸制崩潰前後，沒落奴隸主的代表孔丘、孟軻都曾竭力宣揚奴隸制宗法關係，提出什麼「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什麼「世臣、世祿」這些反革命政治口號，妄圖爲腐朽的奴隸主世襲貴族灌續命湯，唱招魂歌。魏收繼承孔孟的復辟之道，按照反動的唯心史觀和形而上學，認爲門閥統治不可推翻，他們是「世家有業，餘慶不已」，將要「子孫繼跡，爲世盛門」。因此他竭力搜羅在人民起義浪潮的衝擊下「散逸略盡」的家譜，把它整理重編，塞進史書。其反動目的，也就是要「興」門閥貴族之「滅國」，「繼」門閥貴族之「絕世」，「舉」門閥貴族之「逸民」，讓他們「世官、世祿」，代代相傳。他竭力吹噓什麼「家誡」「門風」，也就是要以孔孟之道來維護門閥貴族的宗法組織。但是腐朽的東西一定要滅亡。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孔孟之道挽救不了奴隸制的滅亡，也挽救不了一切阻礙歷史發展的黑暗勢力的滅亡。門閥統治是黑暗勢力的統治，它就注定要在人民的革命鬥爭中被推翻。以後幾百年間，通過歷次的農民起義，特別是隋末、唐末的農民大起義，那些「山東舊族」和「代北

侯王」，都帶着他們的家譜一齊被葬入墳墓。

三

魏收以前和同時代人曾經編寫過魏史和其他資料，隋、唐時期也有人另寫過幾種《魏書》，這些書都沒有傳下來。唐代李延壽的《北史》，其中北魏部分基本上是《魏書》的節錄。因此，《魏書》是現存敍述北魏歷史的最原始和比較完備的資料。

書中記載鮮卑拓跋部的早期活動，除去爲了宣揚「天命」而附加的一些神話以外，多少反映了拓跋部的社會面貌，提供了由氏族、部落到國家，由無階級社會到階級社會發展過程的材料。

北魏承「十六國」之後，是一個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交錯複雜的時代。魏收爲了歌頌封建統治者的血腥「業績」，就不能不記載人民的反抗鬥爭。書中列舉自北魏建國以來連綿不斷的各族人民起義，這些記載反映了各族人民由分散的武裝鬥爭逐漸形成大規模聯合起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各族人民通過共同的階級鬥爭逐漸走向融合。

《魏書》自卷一百至一百三是國內少數族和外國的列傳，大致都根據當時使節和商販的記錄和口傳寫成。其中有一些侮辱性的記載和傳聞失實的地方，應該批判和屏棄，但基

本上反映了當時我國東北、西北地區各族與中原地區的密切聯係，和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加强。

《魏書》十志內容疏略，楊守敬批評《地形志》「貌似高古，然有詳所不當詳，略所不當略者」。詳略失當，不僅地形一志，其他各志也是一樣。例如《食貨志》不記徭役壓迫；《官氏志》不記官府部門，官吏職司；《天象志》四卷、《靈徵志》二卷，全是宣揚腐朽天命論的災變祥瑞。

雖然如此，十志還是提供了一些有價值的材料。《食貨志》記錄了太和九年（四八五）的均田令和與此相關的三長制和租調制，是研究北魏和以後三百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材料。關於貨幣的記載，有助於對當時北魏境內各地社會經濟的瞭解。《靈徵志》的上卷留下北魏建國以來一百五十年間的各地地震記錄。《官氏志》和《釋老志》是魏收創立的志目。《官氏志》的姓氏部分列舉拓跋部和所屬部落，氏族的姓氏和元宏所改漢姓，爲後來姓氏書基本材料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拓跋部族的形成和當時各族的部落、氏族的分併離合。《釋老志》敍述了佛教在北方的傳播和寇謙之修改道教的經過。志中反映了世俗地主和寺院地主的矛盾，特別是反映了寺院所屬奴隸和依附人口所遭到的殘酷地租剝削和高利貸剝削，這不僅是有關寺院經濟的重要資料，而且也有助於對當時全部封建剝

削制度的瞭解。

不管紀傳和志，《魏書》都載入大量無關重要的詔令、奏議，以致篇幅臃腫。但却也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資料，例如《李安世傳》載請均田疏，《張普惠傳》載論長尺大斗和賦稅疏等，有助於對北魏均田制和殘酷剝削的瞭解。書中所載文章詩歌是後人搜輯北魏詩文的主要來源。

四

《魏書》在宋初業已殘缺，嘉祐六年（一〇六一）曾命館閣官校勘《魏書》和宋、齊、梁、陳、北齊、周書。今《魏書》前有目錄序，署名爲劉攽、劉恕、安燾和范祖禹，不記年月，大致當在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一〇六七——一〇七〇）間。二劉和祖禹都是宋代有名史學家，尤其劉恕精熟南北朝史事。他們作了較細緻的校勘，查出本書殘缺爲後人所補各卷，並比對了《修文殿御覽》、《北史》和唐人各種史鈔、史目，將補缺各卷的來源「各疏於逐卷之末」，目錄中也注明那一些卷「闕」或「不全」。今將補闕各卷的宋人校語移入校記，目錄傳本錯誤，有原闕無注，或不闕而注闕，今皆改正。通計全闕二十六卷，不全者三卷。

北宋初刻的確切年月無考，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至遲不超過政和中（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八）。這個初刻本當時就流傳不廣，南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曾在四川翻刻《魏書》和其他六史，這兩種本子都沒有傳下來。傳下來的《魏書》最早刻本也是南宋翻刻，但傳世的這個本子都有元、明二朝補版，卽所謂「三朝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所謂「宋蜀大字本」，其實也就是這種三朝本。北京圖書館藏《魏書》善本三部，也都是三朝本，該館善本書目七三五四號一種和商務印書館影印所據底本相近。

我們這次校勘所用各本有：一、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此本雖稱影印，但曾據殿本校改許多刻誤，間有誤改。二、明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南京國子監本（簡稱南本）。三、明萬曆間北京國子監本（簡稱北本，所用之本有清初補版）。四、明末汲古閣本（簡稱汲本）。五、淸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二十四史本（簡稱殿本）。六、淸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以上六個本子實是一個系統，直接間接同祖三朝本，也都作了些校改，這些校改有得有失。六本中我們通校了百衲本、南本、殿本、局本，參校北、汲二本，擇善而從，除必要外一般不出校記，以免煩瑣。

我們還比對了《太平御覽》所引《後魏書》、《册府元龜》、《北史》、《資治通鑑》中有關部分，也參考了《通典》、《通志》。凡據他書改字或提出疑問，均在校記中說明。

傳世諸本《禮志》、《樂志》、《刑罰志》各脫一頁。《樂志》脫頁淸代盧文弨已據《通典》補

了幾十字，三十年前陳垣同志又據《册府元龜》補全，一九四四年商務印書館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已據陳垣同志的補頁補上。《禮志》和《刑罰志》的脫頁，因文字似乎銜接，從來無人注意，今亦據《册府元龜》、《通典》補入。

由於水平的限制，這次點校一定存在着許多錯誤，我們殷切希望讀者批評指正，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中華書局編輯部

魏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序紀
成帝毛——聖武帝詰汾……一
神元帝力微……三
文帝沙漠汗……四
章帝悉鹿　平帝綽　思帝弗……五
昭帝祿官　桓帝猗㐌……五
穆帝猗盧……七
平文帝鬱律……九
惠帝賀傉……一〇
煬帝紇那……一〇
烈帝翳槐……一一
昭成帝什翼犍……一二
卷二　帝紀第二
太祖道武帝珪……一九
卷三補　帝紀第三
太宗明元帝嗣……四九
卷四上　帝紀第四上
世祖太武帝燾……六九
卷四下　帝紀第四下
世祖太武帝燾……九三
恭宗景穆帝晃……一〇七
卷五　帝紀第五
高宗文成帝濬……一一一

卷六　帝紀第六
顯祖獻文帝 弘……一二五
卷七上　帝紀第七上
高祖孝文帝 宏……一三五
卷七下　帝紀第七下
高祖孝文帝 宏……一六一
卷八　帝紀第八
世宗宣武帝 恪……一九一
卷九　帝紀第九
肅宗孝明帝 詡……二二一
卷十　帝紀第十
敬宗孝莊帝 子攸……二五五
卷十一　帝紀第十一
前廢帝 恭……二七三
後廢帝 朗……二七八
出帝 脩……二八一
卷十二 補　帝紀第十二
孝靜帝 善見……二九七
卷十三 補　列傳第一
皇后
神元皇后竇氏……三二二
文帝皇后封氏……三二二
次妃蘭氏……三二二
桓帝皇后祁氏……三二二
平文皇后王氏……三二三
昭成皇后慕容氏……三二三
獻明皇后賀氏……三二四
道武皇后慕容氏……三二五
道武宣穆皇后劉氏……三二五
明元昭哀皇后姚氏……三二五

明元密皇后杜氏……三二六
太武惠太后竇氏……三二六
太武皇后赫連氏……三二七
太武敬哀皇后賀氏……三二七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三二七
文成昭太后常氏……三二七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三二八
文成元皇后李氏……三三一
獻文思皇后李氏……三三一
孝文貞皇后林氏……三三二
孝文廢皇后馮氏……三三二
孝文幽皇后馮氏……三三三
孝文昭皇后高氏……三三五
宣武順皇后于氏……三三六
宣武皇后高氏……三三六
宣武靈皇后胡氏……三三七
孝明皇后胡氏……三四〇
孝靜皇后高氏……三四一

卷十四 補 列傳第二

神元平文諸帝子孫

上谷公紇羅 子襄城王題……三四五
建德公嬰文……三四五
眞定侯陸 曾孫軌……三四六
武陵侯因……三四六
長樂王壽樂……三四六
望都公頹……三四六
曲陽侯素延……三四七
順陽公郁……三四七
宜都王目辰……三四八
穆帝長子六脩……三四八

吉陽男比干……三四九
江夏公呂……三四九
高涼王孤 玄孫那……三四九
六世孫 華山王鷙……三五〇
萇……三五一
萇子 子華……三五二
子思……三五三
六世孫 上黨王天穆……三五五
西河公敦……三五六
司徒石……三五六
武衛將軍謂 子烏眞 烏眞子興都……三五七
興都子 東陽王丕……三五七
淮陵侯大頭……三六二
河間公齊……三六二
孫 志……三六三
扶風公處眞……三六四
文安公泥 子屈 屈子磨渾……三六四

卷十五 補 列傳第三

昭成子孫

寔君……三六九
秦王翰……三七〇
子 衞王儀 子中山王纂 纂弟幹……三七〇
幹子 楨 子瑞……三七二
儀弟 陰平王烈……三七四
秦王觚……三七四
常山王遵 子素 素子可悉陵 可悉陵從子昭 昭子玄 昭弟紹 可悉陵弟忠……三七四
忠子 壽興 忠孫凝……三七七
忠從子 暉〔一〕……三七八

陳留王虔 子朱提王悅 崇
虔兄顗 顗子崘……三八一
毗陵王順……三八三
遼西公意烈 子拔干
拔干曾孫洪超 意烈從子粟 渾
渾子庫汗……三八三
窟咄……三八五

卷十六 列傳第四

道武七王

清河王紹……三八九
陽平王熙 子臨淮王他
他曾孫世遵 世遵弟子忻之
世遵弟禹 他孫法壽 法僧……三九〇
河南王曜 子潁川王提……三九五
提子平原……三九六
平原子鑒 鑒兄和……三九七
河間王脩 嗣子略陽王羯兒……三九九
長樂王處文……三九九
廣平王連 嗣子南平王渾
渾子霄 霄孫仲冏闕……四〇〇
京兆王黎……四〇一
嗣曾孫江陽王繼……四〇一
繼子叉 叉弟羅 爽 繼弟羅侯……四〇三

卷十七補 列傳第五

明元六王

樂平王丕……四一三
安定王彌……四一四
樂安王範 子良……四一四
永昌王健 子仁……四一五
建寧王崇……四一五

新興王俊……四一六

卷第十八 補 列傳第六

太武五王

晉王伏羅……四一七
東平王翰 子道符……四一八
臨淮王譚 子提 提子昌……四一八
昌子彧……四一九
孝友……四二三
昌弟孚……四二四
廣陽王建……四二八
建子嘉……四二八
嘉子淵〔三〕 子湛 瑾……四二九
南安王余……四三四

卷十九上 補 列傳第七上

景穆十二王上

陽平王新成 子頤 衍 衍子融
衍弟欽 欽子子孝……四四一
京兆王子推 子太興 太興孫悰
太興子仲景 暹……四四三
太興弟遙 弟恒……四四五
濟陰王小新成 孫弼 弼子暉業
昭業 小新成孫誕……四四七
小新成子麗 子顯和……四四九
汝陰王天賜 孫慶和
天賜子汎……四五〇
汎弟脩義……四五一
樂浪王萬壽 曾孫忠……四五二
廣平王洛侯……四五二
嗣子濟南王匡……四五三

卷十九中 列傳第七中

景穆十二王中
任城王雲……四六一
子澄 子彝……四六三
彝兄順 子朗……四八一
澄弟嵩 子世儁 嵩弟贍……四八六

卷十九下 列傳第七下

景穆十二王下
南安王楨……四九三
子中山王英……四九五
英子熙……五〇三
熙弟東平王略 弟纂 義興
英弟怡 怡子魯郡王肅
東海王曄……五〇六
城陽王長壽……五〇九
子鸞……五〇九
鸞子徽……五一〇
章武王太洛 嗣子彬……五一三
彬子融 融弟東安王凝……五一四
樂陵王胡兒 嗣子思譽……五一六
安定王休 子燮 願平……五一七
願平弟東萊王貴平……五二〇

卷二十補 列傳第八

文成五王
安樂王長樂 子詮 詮子鑒
斌之……五二五
廣川王略 子諧……五二六
齊郡王簡 子祐……五二八
河間王若 嗣子琛……五二九
安豐王猛……五二九
子延明……五三〇

卷二十一上　列傳第九上

獻文六王上

咸陽王禧 子翼 …… 五三三

翼弟樹 弟曄 坦 …… 五四〇

趙郡王幹 …… 五四一

子謐 謐兄諶 弟譚 …… 五四三

廣陵王羽 子欣 …… 五四五

高陽王雍 子端 叡 昌樂王誕 …… 五五二

北海王詳 …… 五五九

子顥 弟項 …… 五六四

卷二十一下　列傳第九下

獻文六王下

彭城王勰 子劭 子直 子正 …… 五七一

卷二十二補　列傳第十

孝文五王

廢太子恂 …… 五八七

京兆王愉 子寶炬 …… 五八九

清河王懌 …… 五九一

廣平王懷 …… 五九二

汝南王悅 …… 五九三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一

衞操 …… 五九九

衞雄 姬澹 …… 六〇二

莫含 孫題 雲 …… 六〇三

劉庫仁 弟眷 …… 六〇四

子顯 族人奴眞 …… 六〇六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二

燕鳳 …… 六〇九

許謙 子洛陽 …… 六一〇

張袞 孫誕 袞子度 …… 六一二

度曾孫 白澤……六一五
白澤子 倫……六一七
崔玄伯 弟徽……六二〇
族人 寬 寬父剖 子衡
衡子敞 鍾 胐……六二四
模 從子邪利 高陵……六二六
道固 兄子僧祐……六二八
僧祐弟 僧淵 子伯驎 伯鳳 祖螭
祖虯 僧淵從弟和 和子軌
董謐 謐父京……六三一
鄧淵 子穎 穎孫述 穎子宗慶
穎從孫羨 羨子躋……六三四

卷二十五 補 列傳第十三

長孫嵩 子頹 頹子敦……六四三
長孫道生 孫觀……六四五
觀子稚 子子彥……六四七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四

長孫肥……六五一
子翰 弟陳 蘭 肥從孫眞……六五三
尉古眞 弟諾……六五五
諾子 眷 子多侯 多侯從子慶賓
眷弟地干 古眞族玄孫聿……六五六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五

穆崇 孫眞……六六一
眞子 泰……六六三
崇子 觀……六六四
觀子 壽……六六五
壽孫 羆 子建……六六六
羆弟 亮……六六七
亮子 紹 壽弟多侯 觀從孫子弼……六七一

觀弟顗 崇宗人醜善 醜善玄孫鑊
鑊孫子琳……六七五

卷二十八 列傳第十六

和跋 子歸……六八一
奚牧……六八二
莫題……六八三
庾業延……六八四
賀狄干……六八五
李栗……六八六
劉潔……六八六
古弼……六八九
張黎……六九三

卷二十九 列傳第十七

奚斤 子他觀 孫買奴 從孫𢳆……六九七
叔孫建……七〇二

子俊 弟隣……七〇五

卷三十 列傳第十八

王建 子斤 孫度 曾孫樹……七〇九
安同……七一二
子原……七一四
頡 同從子難……七一五
樓伏連……七一七
從曾孫毅……七一八
丘堆……七一九
娥清……七二〇
劉尼……七二一
奚眷……七二三
車伊洛……七二三
宿石……七二四
來大千……七二五

周幾……七二六
豆代田……七二七
周觀……七二七
閭大肥……七二八
尉撥……七二九
陸眞 子延……七三〇
呂洛拔 子文祖……七三一
卷三十一 列傳第十九
于栗磾 子洛拔……七三五
洛拔子 烈 子祚……七三七
祚弟 忠 弟景 烈從子昕
烈弟果……七四一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
高湖 子謐 謐子樹生 謐兄眞
拔弟腊兒 腊兒子香 腊兒弟徽
徽子歸義 湖弟恒 恒孫幹……七五一
崔逞 子賾 逞兄適 適玄孫隆宗……七五七
封懿 子玄之 孫磨奴……七六〇
磨奴族子 回 子隆之 興之 回兄琳
懿從子愷 愷從孫靈祐……七六一
回族叔 軌 子偉伯……七六四
卷三十三補 列傳第二十一
宋隱 弟輔 叔父洽 洽子宣
宣孫瓊……七七三
王憲 子嶷 嶷子雲……七七五
屈遵 孫垣 垣子道賜 道賜子拔……七七七
張蒲 子昭 昭子靈符……七七八
谷渾 孫洪 洪子潁 潁子纂 士恢……七八〇
公孫表……七八二
子 軌 子叡 叡子良 軌弟質……七八三

質子邃 子同慶……七八五
張濟……七八七
李先 曾孫預……七八八
賈彝……七九二
子秀 子儁 彝從曾孫禎
禎從子景儁 景興……七九三
薛提……七九五

卷三十四補 列傳第二十二

王洛兒……七九九
車路頭……八〇〇
盧魯元 子統 內……八〇一
陳建……八〇三
萬安國 稽拔……八〇四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三

崔浩……八〇七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四

李順 子敷 式……八二九
式子憲 子希宗……八三五
希宗弟騫 順子弈 冏 冏子禕
族人秀林 秀林子裔 秀林從弟煥
族子肅 肅從弟曒 曒從弟仲琁
順族人恃顯 恃顯弟曄 曄族弟孝怡
順族人熙 熙孫遺元……八三六
族人同軌……八四八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五

司馬休之 子文思……八五三
司馬楚之 子金龍……八五四
金龍子悅 金龍弟躍……八五八
司馬景之 兄準……八六〇
司馬叔璠 子靈壽 靈壽從子仲明……八六〇

司馬天助……八六二

卷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六

刁雍……八六五
子遵……八七一
遵子整……八七三
雍族孫雙……八七四

王慧龍　子寶興　寶興子瓊　瓊子遵業……八七五

韓延之……八七九

袁式……八八〇

卷三十九　列傳第二十七

李寶　子承……八八五
承子韶　子瑾……八八六
韶弟彥　弟虔　虔從子詠　寶子茂　茂孫遐　茂弟輔　輔子伯尚　仲尚　季凱……八八八
寶子佐　子柬……八九四
柬弟神儁　韶從弟仲遵　韶從叔思穆……八九五

卷四十　列傳第二十八

陸俟……九〇一
子馛　子琇　凱　凱子暐　恭之……九〇四
馛弟麗　子定國……九〇七
定國子昕之……九〇九
昕之從子子彰……九一〇
麗子叡　子希道　希質　麗弟龍成　龍成子祖　俟族子雋……九一一

卷四十一　列傳第二十九

源賀……九一九
子懷……九二三

懷子 子雍……九二九
子雍子 延伯……九三一
子雍弟 子恭……九三三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

薛辯 子謹 謹子初古拔 初古拔子胤
初古拔從孫慶之 長瑜
初古拔從子和……九四一
寇讚 子臻 臻子治……九四六
酈範 子道愼 約 範從子惲……九四九
韓秀 子務……九五二
堯暄 呂舍……九五四

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一

嚴稜 子雅玉……九五九
毛脩之 朱脩之……九六〇
唐和 從子玄達……九六二
劉休賓……九六四
子 文曄 休賓從弟法鳳 法武……九六六
房法壽 族人靈賓 堅……九六九
從子 伯玉……九七三
從弟 崇吉……九七四
崇吉從子 士達……九七五
法壽族子 景伯……九七六
景先 弟景遠……九七八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二

羅結 子斤 斤孫伊利……九八七
伊馛 孫盆生……九八九
乙瓌 子乾歸 乾歸孫瑗……九九一
和其奴……九九三
苟頹……九九三
薛野賭……九九五

子虎子 子曇尙 …… 九九六
宇文福 子延 …… 一〇〇〇
費于 …… 一〇〇二
孫穆 …… 一〇〇三
孟威 …… 一〇〇五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三

韋閬 孫儁 從叔道福 道福從孫元恢
閬從子崇 …… 一〇〇九
族弟珍 子纘 彧 朏 梁穎
穎族曾孫嵩遵 …… 一〇一三
蘇湛 姜儉 …… 一〇一六
杜銓 族孫顒 …… 一〇一八
裴駿 子修 …… 一〇二〇
修子詢 …… 一〇二一
修弟宣 …… 一〇二三
駿從弟安祖 …… 一〇二四
辛紹先 孫祥 少雍 …… 一〇二五
子穆 子子馥 …… 一〇二八
柳崇 從父弟元章 …… 一〇二九

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四

竇瑾 子遵 …… 一〇三五
許彥 子宗之 宗之從曾孫絢
許赤虎 …… 一〇三六
李訢 …… 一〇三九

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五

盧玄 …… 一〇四五
子度世 …… 一〇四五
度世子淵 子道將 道虔 道約 …… 一〇四七
淵從子義僖 …… 一〇五三
淵弟昶 子元明 玄從祖兄溥 …… 一〇五五

卷四十八　列傳第三十六
高允 孫綽　允弟推　劉模……一〇六七
卷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七
李靈 子恢　恢孫瑾　恢從子遵　遵子系
靈從子璨　璨子宣茂……一〇九七
崔鑒……一一〇三
子秉 子仲哲……一一〇四
卷五十　列傳第三十八
尉元 子羽……一一〇九
慕容白曜 從子契……一一一六
卷五十一　列傳第三十九
韓茂 子均……一一二七
皮豹子……一一二九
子喜……一一三三
封敕文……一一三四
呂羅漢 祖顯　父溫……一一三七
孔伯恭……一一四〇
卷五十二　列傳第四十
趙逸 兄溫　逸從玄孫超宗　令勝……一一四五
從玄孫遐 逸從玄孫叔隆……一一四七
胡方回……一一四九
胡叟……一一四九
宋繇 曾孫稚……一一五二
張湛 兄懷義……一一五三
宗欽……一一五四
段承根 父暉……一一五八
闞駰……一一五九
劉昞……一一六〇
趙柔……一一六二
索敞 陰世隆……一一六二

陰仲達 從子遵和 遵和從子道方……一一六三
卷五十三 列傳第四十一
李孝伯 父曾 兄祥……一一六七
祥子 安世……一一七五
安世子 瑒 弟郁……一一七七
李沖……一一七九
卷五十四 列傳第四十二
游雅……一一九五
高閭 孫欽……一一九六
卷五十五 列傳第四十三
游明根……一二一三
子 肇……一二一五
劉芳 子廞 廞子隲 廞弟粹
芳從子思祖 芳族子晰……一二一九
芳從子 懋 芳族兄僧利 僧利子世明
繆儼 鄭演 演子長猷……一二二九
卷五十六 列傳第四十四
鄭羲 子懿……一二三七
子 道昭 子嚴祖 羲從孫幼儒 伯猷
輯之 羲兄連山 連山孫先護
羲從孫仲明 仲明弟季明……一二四〇
崔辯 子逸……一二五〇
逸子 巨倫 逸弟模……一二五一
模弟 楷……一二五三
卷五十七 列傳第四十五
高祐 孫顥 諒……一二五九
崔挺……一二六三
子 孝芬 子勉 孝芬弟孝暐 孝演
孝直 孝政 挺弟振 振子子朗
挺從父弟元珍 瑜之 挺從祖弟敬邕

敬邕從弟接　挺族子纂……一二六六
纂從祖弟遊……一二七五

卷五十八　列傳第四十六

楊播……一二七九
子侃……一二八一
播弟椿……一二八四
椿子昱　子孝邕……一二九一
椿弟津　津子遁……一二九六
遁弟逸　播族弟鈞……一三〇〇

卷五十九　列傳第四十七

劉昶　子輝　劉武英……一三〇七
蕭寶夤……一三一三
從子贊……一三二五
蕭正表……一三二六

卷六十　列傳第四十八

韓麒麟……一三三一
孫子熙……一三三四
麒麟子顯宗……一三三七
程駿　從子靈虬……一三四五

卷六十一　列傳第四十九

薛安都　孫巒……一三五三
從弟眞度……一三五五
眞度子懷吉　弟懷儁……一三五七
畢衆敬　子元賓……一三五九
元賓子祖朽　弟祖暉
衆敬從子聞慰……一三六二
申纂……一三六五
常珍奇……一三六五
沈文秀　房天樂　文秀族子陵……一三六六
張讜……一三六九

田益宗 董巒 陳伯之……一三七〇
孟表……一三七六
卷六十二 列傳第五十
李彪 子志……一三八一
高道悅 子敬猷……一三九九
卷六十三 列傳第五十一
王肅 從子誦 衍 翊……一四〇七
宋弁 子維 紀……一四一四
卷六十四 列傳第五十二
郭祚……一四二一
張彝 子始均……一四二七
卷六十五 列傳第五十三
邢巒 子遜 巒弟晏 巒從叔虬……一四三七
李平……一四五一
子奬……一四五四
諧……一四五六
卷六十六 列傳第五十四
李崇 子世哲 神軌……一四六五
崔亮……一四七六
從弟光韶……一四八二
光伯……一四八四
卷六十七 列傳第五十五
崔光 子勵 光弟敬友……一四八七
敬友子鴻 子子元 光從弟長文
長文從弟庠……一五〇一
卷六十八 列傳第五十六
甄琛 子侃……一五〇九
侃弟楷 琛從弟密……一五一七
張纂 從弟宣軌……一五一九
高聰……一五二〇

卷六十九　列傳第五十七

崔休……一五二五

裴延儁 從叔子夙……一五二八

從弟良……一五三一

良從子慶孫 延儁從弟仲規

仲規從子景融 景顏 延儁族兄聿

族人瑗……一五三二

袁翻……一五三六

卷七十　列傳第五十八

劉藻 子紹珍……一五四九

傅永……一五五〇

傅豎眼 祖父融 伯父靈慶 父靈越

子敬紹 敬和 從子文驥……一五五五

李神……一五六一

卷七十一　列傳第五十九

裴叔業 孫譚 子芬之 藹之

從子彥先 彥先子約 彥先弟絢……一五六五

從子植 植弟颺 颺子炯……一五七〇

粲……一五七三

衍 尹挺 柳玄達 玄達子遠

玄達從子諧 楊令寶 韋伯昕

魏承祖 皇甫光 光從子瑒

梁祐 崔高客 閻慶胤

柳僧習……一五七四

夏侯道遷 子夬……一五八〇

李元護 子會……一五八五

席法友……一五八七

王世弼 子由……一五八八

江悅之……一五八九

子文遙 子果 龐樹 李忻榮

張元亮 士孫天與 羅道珍
王安世 辛諶 姜永 永弟漾
庾道 皇甫徽……一五九〇
淳于誕……一五九二
李苗……一五九四

卷七十二 列傳第六十

陽尼 從孫藻 藻子弼……一六〇一
從孫固……一六〇三
賈思伯……一六一三
弟思同……一六一五
李叔虎 兄叔寶 從子長仁
長仁從子象……一六一六
路恃慶 弟仲信……一六一八
仲信弟思令 從叔雄 雄從弟法常……一六一九
房亮……一六二一

曹世表……一六二三
潘永基……一六二三
朱元旭……一六二四

卷七十三 列傳第六十一

奚康生 子難……一六二九
楊大眼……一六三三
崔延伯 王足 李叔仁……一六三六

卷七十四 列傳第六十二

尒朱榮……一六四三

卷七十五 列傳第六十三

尒朱兆……一六六一
尒朱彥伯……一六六五
弟仲遠……一六六六
世隆 弟世承 弼……一六六八
尒朱度律……一六七二

佘朱天光……一六七三
卷七十六　列傳第六十四
盧同……一六八一
張烈 弟僧皓……一六八五
卷七十七　列傳第六十五
宋翻 弟道璵……一六八九
辛雄……一六九一
從兄纂 雄族祖琛 琛子悠
琛族子珍之……一六九八
羊深……一七〇三
楊機……一七〇六
高崇……一七〇七
子謙之 子子儒 緒……一七〇八
道穆……一七一三
卷七十八　列傳第六十六
孫紹……一七二三
張普惠……一七二七
卷七十九　列傳第六十七
成淹 子霄……一七五一
范紹……一七五五
劉桃符……一七五七
劉道斌……一七五七
董紹……一七五八
馮元興 曹道 曹昇 曹昂……一七六〇
鹿悆……一七六一
張熠……一七六六
卷八十　列傳第六十八
朱瑞……一七六九
叱列延慶……一七七一
斛斯椿……一七七二

賈顯度……一七七四
弟智……一七七五
樊子鵠……一七七七
賀拔勝……一七七九
弟岳……一七八二
侯莫陳悅……一七八四
侯淵……一七八六

卷八十一 補　列傳第六十九

綦儁……一七九一
山偉……一七九二
劉仁之……一七九四
宇文忠之……一七九五

卷八十二 補　列傳第七十

李琰之……一七九七
祖瑩……一七九八
常景……一八〇〇

卷八十三上 補　列傳第七十一上

外戚上

賀訥 弟盧 從弟悅 悅子泥……一八一二
劉羅辰……一八一三
姚黃眉……一八一四
杜超 從子元寶……一八一五
賀迷……一八一六
閭毗……一八一六
常英……一八一七
馮熙……一八一八
子誕 弟脩 誕子穆……一八二〇
李峻……一八二四
李惠 從孫侃晞……一八二四

卷八十三下 補　列傳第七十一下

外戚下

高肇 子植……一八二九
于勁……一八三二
胡國珍 從孫虔……一八三三
李延寔……一八三六

卷八十四 不全 列傳第七十二

儒林

梁越……一八四三
盧醜……一八四三
張偉……一八四四
梁祚……一八四四
平恒……一八四五
陳奇……一八四六
常爽……一八四八
劉獻之……一八四九
張吾貴……一八五一
劉蘭……一八五一
孫惠蔚……一八五二
徐遵明……一八五五
董徵……一八五七
刁沖……一八五七
盧景裕……一八五九
李同軌……一八六〇
李業興……一八六一

卷八十五 補 列傳第七十三

文苑

袁躍 子聿脩……一八七〇
裴敬憲……一八七〇
盧觀……一八七一
封肅……一八七一

魏一 38 宗

邢臧……一八七一
裴伯茂……一八七二
邢昕……一八七三
溫子昇……一八七四

卷八十六 補 列傳第七十四

孝感

趙琰……一八八二
長孫慮……一八八二
乞伏保……一八八三
孫益德……一八八三
董洛生……一八八三
楊引……一八八三
閻元明 令狐仕 皇甫奴
董吐渾 吐渾兄養……一八八四
吳悉達 崔承宗……一八八五
王續生……一八八五
李顯達……一八八五
張昇……一八八六
倉跋……一八八六
王崇……一八八六
郭文恭……一八八七

卷八十七 補 列傳第七十五

節義

于什門……一八八九
段進……一八九〇
石文德 趙令安 孟蘭彊……一八九〇
汲固……一八九一
王玄威……一八九一
婁提 蛭拔寅……一八九一
劉渴侯……一八九二

朱長生……一八九二
于提……一八九二
馬八龍……一八九三
門文愛……一八九三
晁清……一八九三
劉侯仁……一八九三
石祖興……一八九四
邵洪哲……一八九四
王榮世……一八九四
胡小虎……一八九五
孫道登……一八九五
李几……一八九六
張安祖……一八九六
王閭 劉業興 蓋儁……一八九六
卷八十八　列傳第七十六
良吏
張恂 孫長年……一九〇〇
鹿生……一九〇一
張應……一九〇一
宋世景 子季儒……一九〇一
路邕……一九〇三
閻慶胤……一九〇三
明亮……一九〇四
杜纂……一九〇五
裴佗……一九〇六
竇瑗……一九〇七
羊敦……一九一二
蘇淑……一九一三
卷八十九 補　列傳第七十七
酷吏

于洛侯……一九一七
胡泥……一九一八
李洪之……一九一八
高遵……一九二〇
張赦提 趙霸……一九二三
羊祉……一九二三
崔暹……一九二四
酈道元……一九二五
谷楷……一九二六

卷九十　列傳第七十八

逸士

眭夸……一九二九
馮亮……一九三一
李謐……一九三二
鄭脩……一九三九

卷九十一不全　列傳第七十九

術藝

晁崇……一九四三
張淵 徐路　高崇祖　孫僧化　信都芳……一九四四
殷紹……一九五五
王早……一九五七
耿玄……一九五八
劉靈助……一九五八
江式 沈法會……一九六〇
周澹 陰貞　李潭……一九六五
李脩……一九六六
徐謇……一九六六
王顯……一九六八
崔彧……一九七〇

蔣少游 郭善明 侯文和 柳儉
關文備 郭安興 范寧兒……一九七〇
卷九十二 不全 列傳第八十
列女
崔覽妻封氏……一九七八
封卓妻劉氏……一九七八
魏溥妻房氏……一九七九
胡長命妻張氏……一九八〇
平原女子孫氏……一九八〇
房愛親妻崔氏……一九八〇
涇州貞女兕先氏……一九八一
姚氏婦楊氏……一九八一
張洪初妻劉氏……一九八二
董景起妻張氏……一九八二
陽尼妻高氏……一九八二

史映周妻耿氏……一九八三
任城國太妃孟氏……一九八三
苟金龍妻劉氏……一九八三
盧元禮妻李氏……一九八四
河東孝女姚氏……一九八五
刁思遵妻魯氏……一九八五
卷九十三 列傳第八十一
恩倖
王叡 子襲……一九八八
襲弟椿 椿妻魏氏
叡從子翔 靜……一九九三
王仲興……一九九六
寇猛……一九九七
趙脩……一九九八
茹皓 劉冑 常季賢 陳掃靜

徐義恭……二〇〇〇
趙邕……二〇〇三
侯剛……二〇〇四
鄭儼……二〇〇七
徐紇……二〇〇七

卷九十四　列傳第八十二

閹官

宗愛……二〇一一
仇洛齊 養子儼……二〇一三
段霸……二〇一四
王琚……二〇一五
趙黑 養子熾……二〇一六
孫小……二〇一八
張宗之 妻兄子蕭彥……二〇一八
劇鵬 兄買奴　李豐……二〇二〇
張祐 養子慶……二〇二〇
抱嶷 從弟老壽　石榮……二〇二一
王遇……二〇二三
苻承祖……二〇二五
王質……二〇二五
李堅……二〇二六
秦松……二〇二六
白整……二〇二六
劉騰……二〇二七
賈粲……二〇二九
楊範……二〇二九
成軌……二〇三〇
王溫……二〇三一
孟鸞……二〇三二
平季……二〇三三

封津 兄憑……二〇三三
劉思逸 張景嵩 毛暢……二〇三四

卷九十五 列傳第八十三

匈奴劉聰 父淵 子粲……二〇四三
族子曜……二〇四六
羯胡石勒 子大雅……二〇四七
從子虎 子世 遵 鑒 冉閔……二〇五〇
鐵弗劉虎 子務桓 閼陋頭
務桓子悉勿祈……二〇五四
悉勿祈弟衞辰……二〇五五
衞辰子屈孑……二〇五六
屈孑子昌 弟定……二〇五七
徒何慕容廆……二〇六〇
子元眞……二〇六〇
元眞子儁……二〇六一

儁子暐 弟泓 沖……二〇六一
廆從孫永……二〇六三
元眞子垂……二〇六五
垂子寶……二〇六八
寶子盛……二〇六九
垂子熙 高雲……二〇七〇
元眞子德……二〇七一
德從子超……二〇七二
臨渭氐苻健 父洪……二〇七三
子生……二〇七四
從子堅……二〇七六
堅子丕……二〇七九
丕族子登……二〇七九
羌姚萇 父弋仲 兄襄……二〇八一
子興……二〇八二

興子 泓……二〇八五
略陽氐呂光 子紹……二〇八五
紹弟 纂……二〇八六
纂從弟 隆……二〇八六

卷九十六 列傳第八十四

僭晉司馬叡……二〇九一
子 紹……二〇九五
紹子 衍 衍弟岳……二〇九七
岳子 聃 衍子丕……二一〇〇
丕弟 奕……二一〇一
叡子 昱……二一〇二
昱子 昌明……二一〇三
昌明子 德宗 德宗弟德文……二一〇四
賨李雄 父特 叔父流 從子班
雄子期……二一一〇
從弟 壽……二一一一
壽子 勢……二一一三

卷九十七 列傳第八十五

島夷桓玄……二一一七
海夷馮跋……二一二六
弟 文通……二一二七
島夷劉裕……二一二九
子 義符……二一三四
義隆 子劭……二一三五
劭弟 駿……二一四一
駿子 子業……二一四三
駿弟 彧……二一四七
彧子 昱 昱弟準……二一五〇

卷九十八 列傳第八十六

島夷蕭道成……二一六一

子賾……二一六四
賾孫昭業 弟昭文……二一六五
道成從子鸞……二一六八
鸞子寶卷 寶卷弟寶融……二一六九
島夷蕭衍……二一七二

卷九十九　列傳第八十七

私署涼州牧張寔 父軌　弟茂……二一九三
子駿 子重華　重華子曜靈……二一九四
駿子祚……二一九六
重華子玄靚 駿子天錫……二一九七
鮮卑乞伏國仁 弟乾歸　乾歸子熾磐
熾磐子暮末……二一九八
鮮卑禿髮烏孤 弟利鹿孤……二二〇〇
弟傉檀……二二〇一
私署涼王李暠 子歆　恂……二二〇二
盧水胡沮渠蒙遜……二二〇三
子牧犍 蒙遜子秉
牧犍從子萬年　祖……二二〇六
蒙遜子安周　無諱……二二〇九

卷一百　列傳第八十八

高句麗……二二一三
百濟……二二一七
勿吉……二二一九
失韋……二二二一
豆莫婁……二二二二
地豆于……二二二二
庫莫奚……二二二二
契丹……二二二三
烏洛侯……二二二四

卷一百一 補　列傳第八十九

氐……………………………………………………二三三七
吐谷渾……………………………………………二三三三
乙弗勿敵　阿蘭　女王國………二三四一
宕昌羌……………………………………………二三四一
高昌………………………………………………二三四三
鄧至　赫羊……………………………………二三四五
蠻…………………………………………………二三四五
獠…………………………………………………二三四八
卷一百二補　列傳第九十
西域
鄯善………………………………………………二三六一
且末………………………………………………二三六二
于闐………………………………………………二三六二
蒲山………………………………………………二三六四
悉居半……………………………………………二三六四
權於摩……………………………………………二三六四
渠莎………………………………………………二三六四
車師………………………………………………二三六四
且彌………………………………………………二三六五
焉耆………………………………………………二三六五
龜茲………………………………………………二三六六
姑默………………………………………………二三六七
溫宿………………………………………………二三六七
尉頭………………………………………………二三六七
烏孫………………………………………………二三六七
疏勒………………………………………………二三六八
悅般………………………………………………二三六八
者至拔……………………………………………二三六九
迷密………………………………………………二三六九
悉萬斤……………………………………………二三六九

伹密……三七〇
洛那……三七〇
粟特……三七〇
波斯……三七〇
伏盧尼……三七二
色知顯……三七二
伽色尼……三七二
薄知……三七三
牟知……三七三
阿弗太汗……三七三
呼似密……三七三
諾色波羅……三七三
早伽至……三七三
伽不單……三七四
者舌……三七四
伽倍……三七四
折薛莫孫……三七四
鉗敦……三七四
弗敵沙……三七四
閻浮謁……三七五
大月氏……三七五
安息……三七五
大秦……三七五
阿鉤羌……三七六
波路……三七六
小月氏……三七七
罽賓……三七七
吐呼羅……三七七
副貨……三七七
南天竺……三七八

疊伏羅……二二七八
拔豆……二二七八
嚈噠……二二七八
朱居……二二七九
渴槃陁……二二八〇
鉢和……二二八〇
波知……二二八〇
賒彌……二二八〇
烏萇……二二八〇
乾陀……二二八〇
康國……二二八一
卷一百三補　列傳第九十一
蠕蠕……二二八九
匈奴宇文莫槐……二三〇四
徒何段就六眷……二三〇五
高車……二三〇七
吐突隣……二三一二
紇突隣……二三一二
侯呂隣……二三一二
薛干……二三一二
破多蘭……二三一三
黜弗……二三一三
素古延……二三一三
越勤倍泥……二三一三
卷一百四補　列傳第九十二
自序……二三二一
前上十志啟……二三二一
卷一百五之一　志第一
天象志一……二三三三
卷一百五之二　志第二

天象志二……二三四七
卷一百五之三 補　志第三
天象志三……二三八九
卷一百五之四 補　志第四
天象志四……二四二五
卷一百六上　志第五
地形志上……二四五五
司州……二四五六
定州……二四六一
冀州……二四六四
幷州……二四六六
瀛州……二四六九
殷州……二四七〇
滄州……二四七二
肆州……二四七三
幽州……二四七五
晉州……二四七七
懷州……二四八〇
建州……二四八一
汾州……二四八三
東雍州……二四八四
安州……二四八五
義州……二四八六
南汾州……二四八九
南營州……二四九一
東燕州……二四九三
營州……二四九四
平州……二四九六
恒州……二四九七
朔州……二四九八

雲州……二五〇〇
蔚州……二五〇一
顯州……二五〇一
廓州……二五〇二
武州……二五〇二
西夏州……二五〇三
寧州……二五〇三
靈州……二五〇四

卷一百六中　志第六

地形志中……二五一九
兗州……二五一九
青州……二五二二
齊州……二五二四
鄭州……二五二六
濟州……二五二八

光州……二五三〇
梁州……二五三一
豫州……二五三三
北豫州……二五三六
徐州……二五三七
西兗州……二五四〇
南兗州……二五四一
廣州……二五四三
膠州……二五四五
洛州……二五四七
南青州……二五四九
北徐州……二五五〇
北揚州……二五五一
東楚州……二五五三
東徐州……二五五五

海州……二五五六
東豫州……二五五八
義州……二五六〇
潁州……二五六一
譙州……二五六四
北荊州……二五六六
陽州……二五六七
南司州……二五六八
楚州……二五六九
合州……二五七一
霍州……二五七三
睢州……二五七六
南定州……二五七七
西楚州……二五七八
蔡州……二五七九
西淮州……二五八〇
譙州……二五八〇
揚州……二五八一
淮州……二五八三
仁州……二五八四
光州……二五八五
南朔州……二五八六
南建州……二五八七
南郢州……二五八九
沙州……二五九〇
北江州……二五九〇
湘州……二五九二
汴州……二五九三
財州……二五九三
卷一百六下　志第七

地形志下……二六〇七
雍州……二六〇七
岐州……二六〇九
秦州……二六一〇
南秦州……二六一一
南岐州……二六一一
東益州……二六一三
益州……二六一四
巴州……二六一五
梁州……二六一六
南梁州……二六一七
東梁州……二六一七
涇州……二六一八
河州……二六二〇
渭州……二六二一
原州……二六二二
涼州……二六二三
鄯州……二六二五
瓜州……二六二五
華州……二六二五
北華州……二六二六
豳州……二六二七
夏州……二六二八
東夏州……二六二九
泰州……二六三〇
陝州……二六三一
洛州……二六三二
荊州……二六三三
襄州……二六三五
南襄州……二五三七

南廣州……二六三八
郢州……二六三九
南郢州……二六四〇
析州……二六四三
卷一百七上　志第八
律曆志上……二六五七
卷一百七下　志第九
律曆志下……二六九五
卷一百八之一　志第十
禮志一……二七三三
卷一百八之二　志第十一
禮志二……二七五九
卷一百八之三　志第十二
禮志三……二七七七
卷一百八之四　志第十三
禮志四……二七九三
卷一百九　志第十四
樂志……二八二五
卷一百一十　志第十五
食貨志……二八四九
卷一百一十一　志第十六
刑罰志……二八七一
卷一百一十二上　志第十七
靈徵志上……二八九三
卷一百一十二下　志第十八
靈徵志下……二九二七
卷一百一十三　志第十九
官氏志……二九七一
卷一百一十四　志第二十
釋老志……三〇二五

舊本魏書目錄敍……………………三〇六三

〔一〕忠從子暉　原目及本傳都作「忠子暉」。按暉乃忠弟德之子，本傳及目皆誤。今改作「從子」。

〔二〕嘉子淵　原目及本傳「淵」都作「深」。按其人本名「淵」，此傳以北史補，北史例避唐諱改「深」，本書紀傳屢見都作「淵」，今改作「淵」。

魏書卷一

序紀第一

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裔始均，入仕堯世，逐女魃於弱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爲田祖。爰歷三代，以及秦漢，獯鬻、獫狁、山戎、匈奴之屬，累代殘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焉。

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一〕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崩。

節皇帝諱貸立，崩。

莊皇帝諱觀立，崩。

明皇帝諱樓立，崩。

安皇帝諱越立，崩。

宣皇帝諱推寅立。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崩。

景皇帝諱利立，崩。

元皇帝諱俟立，崩。

和皇帝諱肆立，崩。

定皇帝諱機立，崩。

僖皇帝諱蓋立，崩。

威皇帝諱儈立，崩。

獻皇帝諱鄰立。時有神人言於國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復徙居。」帝時年衰老，乃以位授子。

聖武皇帝諱詰汾。獻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人並號曰「推寅」，蓋俗云「鑽研」之義。初，聖武帝嘗率數萬騎田於山澤，欻見輜軿自天而下。既至，見美婦人，侍衛甚盛。帝異而問之，對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寢宿。旦，請

還，曰：「明年周時，復會此處。」言終而別，去如風雨。及期，帝至先所田處，果復相見。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養視之。子孫相承，當世爲帝王。」語訖而去。子卽始祖也。故時人諺曰：「詰汾皇帝無婦家，力微皇帝無舅家。」帝崩。

始祖神元皇帝諱力微立。生而英叡。

元年，歲在庚子。先是，西部內侵，國民離散，依於沒鹿回部大人竇賓。始祖有雄傑之度，時人莫測。後與賓攻西部，軍敗，失馬步走，始祖使人以所乘駿馬給之。賓歸，令其部內求與馬之人，當加重賞，始祖隱而不言。久之，賓乃知，大驚，將分國之半，以奉始祖，始祖不受，乃進其愛女。賓猶思報恩，固問所欲。始祖請率所部北居長川，賓乃敬從。積十數歲，德化大洽，諸舊部民，咸來歸附。

二十九年，賓臨終，戒其二子使謹奉始祖。其子不從，乃陰謀爲逆。始祖召殺之，盡幷其衆，諸部大人，悉皆欵服，控弦上馬二十餘萬。

三十九年，遷於定襄之盛樂。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慴。始祖乃告諸大人曰：「我歷觀前世匈奴、蹋頓之徒，苟貪財利，抄掠邊民，雖有所得，而其死傷不足相補，更招寇讎，百姓塗炭，非長計也。」

於是與魏和親。

四十二年，遣子文帝如魏，且觀風土。魏景元二年也。文皇帝諱沙漠汗，以國太子留洛陽，爲魏賓之冠。聘問交市，往來不絕，魏人奉遺金帛繒絮，歲以萬計。始祖與隣國交接，篤信推誠，不爲倚伏以要一時之利，寬恕任眞，而遐邇歸仰。魏晉禪代，和好仍密。始祖春秋已邁，帝以父老求歸，晉武帝具禮護送。

四十八年，帝至自晉。

五十六年，帝復如晉；其年冬，還國。晉遺帝錦、罽、繒、綵、綿、絹、諸物，咸出豐厚，車牛百乘。行達幷州，晉征北將軍衞瓘，以帝爲人雄異，恐爲後患，乃密啓晉帝，請留不遣。晉帝難於失信，不許。瓘復請以金錦賂國之大人，令致間隙，使相危害。晉帝從之，遂留帝。於是國之執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貨。

五十八年，方遣帝。始祖聞帝歸，大悅，使諸部大人詣陰館迎之。酒酣，帝仰視飛鳥，謂諸大人曰：「我爲汝曹取之。」援彈飛丸，應弦而落。時國俗無彈，衆咸大驚，乃相謂曰：「太子風彩被服，同於南夏，兼奇術絕世，若繼國統，變易舊俗，吾等必不得志，不若在國諸子，習本淳樸。」咸以爲然。且離間素行，乃謀危害，並先馳還。始祖問曰：「我子既歷他國，進德何如？」皆對曰：「太子才藝非常，引空弓而落飛鳥，是似得晉人異法怪術，亂國害民之

兆，惟願察之。」自帝在晉之後，諸子愛寵日進，始祖年踰期頤，頗有所惑，聞諸大人之語，意乃有疑。因曰：「不可容者，便當除之。」於是諸大人乃馳詣塞南，矯害帝。既而，始祖甚悔之。帝身長八尺，英姿瓌偉，在晉之日，朝士英俊多與親善，雅爲人物歸仰。後乃追諡焉。

其年，始祖不豫。烏丸王庫賢，親近任勢，先受衞瓘之貨，故欲沮動諸部，因在庭中礪鉞斧，諸大人問欲何爲，答曰：「上恨汝曹讒殺太子，今欲盡收諸大人長子殺之。」大人皆信，各各散走。始祖尋崩。凡饗國五十八年，年一百四歲。太祖即位，尊爲始祖。

章皇帝諱悉鹿立，始祖之子也。諸部離叛，國內紛擾。饗國九年而崩。

平皇帝諱綽立，章帝之少弟也。雄武有智略，威德復舉。七年，匈奴宇文部大人莫槐爲其下所殺，更立莫槐弟普撥爲大人。帝以女妻撥子丘不懃。帝饗國七年而崩。

思皇帝諱弗立，文帝之少子也。聰哲有大度，爲諸父兄所重。政崇寬簡，百姓懷服。饗國一年而崩。

昭皇帝諱祿官立，始祖之子也。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濡源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皇帝諱猗㐌統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陂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

諱猗盧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故城。自始祖以來，與晉和好，百姓乂安，財畜富實，控弦騎士四十餘萬。是歲，穆帝始出幷州，遷雜胡北徙雲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擊匈奴、烏桓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迄長城原，夾道立碣，與晉分界。

二年，葬文帝及皇后封氏。初，思帝欲改葬，未果而崩。至是，述成前意焉。晉成都王司馬穎遣從事中郎田思，河間王司馬顒遣司馬靳利，幷州刺史司馬騰遣主簿梁天，並來會葬。遠近赴者二十萬人。

三年，〔三〕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諸國。

四年，東部未耐婁大人倍斤入居遼東。

五年，宇文莫廆之子遜昵延朝貢。帝嘉其誠款，以長女妻焉。

七年，桓帝至自西略，諸降附者二十餘國，凡積五歲，今始東還。

十年，晉惠帝爲成都王穎逼留在鄴。匈奴別種劉淵反於離石，自號漢王。幷州刺史司馬騰來乞師，桓帝率十餘萬騎，帝亦同時大舉以助之，大破淵衆於西河、上黨。會惠帝還洛，騰乃辭師。桓帝與騰盟於汾東而還。乃使輔相衞雄、段繁，於參合陂西累石爲亭，樹碑以記行焉。

十一年，劉淵攻司馬騰，騰復乞師。桓帝以輕騎數千救之，斬淵將綦毋豚，淵南走蒲

子。晉假桓帝大單于，金印紫綬。

是歲，桓帝崩。帝英傑魁岸，馬不能勝。常乘安車，駕大牛，牛角容一石。帝曾中蠱，嘔吐之地仍生楡木。參合陂土無楡樹，故世人異之，至今傳記。帝統部凡十一年。後定襄侯衞操，樹碑於大邗城，以頌功德。子普根代立。

十二年，賨人李雄，僭帝號於蜀，自稱大成。

十三年，昭帝崩。徒何大單于慕容廆遣使朝貢。是歲，羯胡石勒與晉馬牧帥汲桑反。

穆皇帝天姿英特，勇略過人，昭帝崩後，遂總攝三部，以爲一統。

元年，劉淵僭帝號，自稱大漢。

三年，晉幷州刺史劉琨遣使，以子遵爲質。帝嘉其意，厚報饋之。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弗劉虎舉衆於雁門以應之，攻琨新興、雁門二郡。琨來乞師，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將騎二萬，助琨擊之，大破白部；次攻劉虎，屠其營落。虎收其餘燼，西走度河，竄居朔方。晉懷帝進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畤、崞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方，〔三〕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劉琨又遣使乞師救洛陽，帝

遣步騎二萬助之，晉太傅東海王司馬越辭以洛中飢饉，師乃還。是年，劉淵死，子聰僭立。

四年，劉琨牙門將邢延據新興叛，〔四〕招引劉聰。帝遣軍討之，聰退走。

五年，劉琨遣使乞師以討劉聰、石勒。帝以琨忠義，矜而許之。會聰遣其子粲襲晉陽，害琨父母而據其城，琨來告難，帝大怒，遣長子六脩、桓帝子普根，及衞雄、范班、姬澹等爲前鋒，帝躬統大衆二十萬爲後繼。粲懼，焚輜重，突圍遁走。縱騎追之，斬其將劉儒、劉豐、簡令、張平、邢延，伏尸數百里。琨來拜謝，帝以禮待之。琨固請進軍，帝曰：「吾不早來，致卿父母見害，誠以相愧。今卿已復州境，然吾遠來，士馬疲弊，且待終舉。賊奚可盡乎？」饋琨馬牛羊各千餘，車令百乘，〔五〕又留勁銳戍之而還。〔六〕

是年，晉雍州刺史賈疋、京兆太守閻鼎，以晉懷帝爲劉聰所執，共立懷帝兄子秦王業爲太子，於長安稱行臺。帝復戒嚴，與琨更剋大舉。命琨自列晉行臺，部分諸軍，帝將遣十萬騎從西河鑒谷南出，晉軍從蒲坂東度，會於平陽，就食聰粟，迎復晉帝。事不果行。

六年，城盛樂以爲北都，修故平城以爲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觀望地勢，乃更南百里，於灅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晉人謂之小平城，使長子六脩鎮之，統領南部。

七年，帝復與劉琨約期，會於平陽。會石勒擒王浚，國有匈奴雜胡萬餘家，多勒種類，聞勒破幽州，乃謀爲亂，欲以應勒，發覺，伏誅，討聰之計，於是中止。

八年，晉愍帝進帝爲代王，置官屬，食代、常山二郡。帝忿聰、勒之亂，志欲平之。先是，國俗寬簡，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諸部民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者皆舉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攜而赴死所，人問「何之」，答曰「當往就誅」。其威嚴伏物，皆此類也。

九年，帝召六脩，六脩不至。帝怒，討之，失利，乃微服民間，遂崩。普根先守外境，聞難來赴，攻六脩，滅之。衞雄、姬澹率晉人及烏丸三百餘家，隨劉遵南奔并州。普根立月餘而薨。普根子始生，桓帝后立之。其冬，普根子又薨。是年，李雄遣使朝貢。

平文皇帝諱鬱律立，思帝之子也。姿質雄壯，甚有威略。

元年，歲在丁丑。

二年，劉虎據朔方，來侵西部，帝逆擊，大破之，虎單騎迸走。其從弟路孤率部落內附，帝以女妻之。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馬將有百萬。劉聰死，子粲僭立，爲其將靳準所殺，淵族子曜僭立。帝聞晉愍帝爲曜所害，顧謂大臣曰：「今中原無主，天其資我乎？」劉曜遣使請和，帝不納。是年，司馬叡僭稱大位於江南。

三年，石勒自稱趙王，遣使乞和，請爲兄弟。帝斬其使以絕之。

四年，私署涼州刺史張茂遣使朝貢。

五年，僭晉司馬叡，遣使韓暢加崇爵服，帝絕之。治兵講武，有平南夏之意。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於己子，害帝，遂崩，大人死者數十人。天興初，尊曰太祖。

惠皇帝諱賀傉立，桓帝之中子也。以五年爲元年。未親政事，太后臨朝，遣使與石勒通和，時人謂之女國使。

二年，司馬叡死，子紹僭立。

四年，帝始臨朝。以諸部人情未悉款順，乃築城於東木根山，徙都之。是年，張茂死，兄寔子駿立，遣使朝貢。

五年，帝崩。是年，司馬紹死，子衍僭立。

煬皇帝諱紇那立，惠帝之弟也。以五年爲元年。

三年，石勒遣石虎率騎五千來寇邊部，帝禦之於句注陘北，不利，遷於大寧。時烈帝居於舅賀蘭部，帝遣使求之，賀蘭部帥藹頭，擁護不遣。帝怒，召宇文部幷勢擊藹頭。宇文衆敗，帝還大寧。

四年，石勒擒劉曜。

五年，帝出居於宇文部。賀蘭及諸部大人，共立烈帝。

烈皇帝諱翳槐立，平文之長子也。以五年爲元年。石勒遣使求和，帝遣弟昭成皇帝如襄國，從者五千餘家。

二年，石勒僭立，自稱大趙王。

五年，勒死，子大雅僭立。慕容廆死，子元眞代立。

六年，石虎廢大雅，僭立。李雄死，兄子班立。雄子期，殺班自立。

七年，藹頭不修臣職，召而戮之，國人復貳。煬帝自宇文部還入，諸部大人復奉之。

煬皇帝復立，以七年爲後元年。烈帝出居於鄴，石虎奉第宅、伎妾、奴婢、什物。

三年，石虎遣將李穆率騎五千納烈帝於大寧，國人六千餘落叛煬帝，煬帝出居於慕容部。

烈皇帝復立，以三年爲後元年。城新盛樂城，在故城東南十里。一年而崩。

昭成皇帝諱什翼犍立，平文之次子也。生而奇偉，寬仁大度，喜怒不形于色。身長八尺，隆準龍顏，立髮委地，臥則乳垂至席。烈帝臨崩顧命曰：「必迎立什翼犍，社稷可安。」烈

帝崩，帝弟孤乃自詣鄴奉迎，與帝俱還。事在孤傳。十一月，帝卽位於繁畤之北，時年十九，稱建國元年。是歲，李雄從弟壽殺期僭立，自號曰漢。

二年春，始置百官，分掌衆職。東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夏五月，朝諸大人於參合陂，議欲定都灅源川，連日不決，乃從太后計而止。語在皇后傳。娉慕容元眞妹爲皇后。

三年春，移都於雲中之盛樂宮。

四年秋九月，築盛樂城於故城南八里。皇后慕容氏崩。冬十月，劉虎寇西境。帝遣軍逆討，大破之，虎僅以身免。虎死，子務桓立，始來歸順，帝以女妻之。十二月，慕容元眞遣使朝貢，并薦其宗女。

五年夏五月，幸參合陂。秋七月七日，諸部畢集，設壇埒，講武馳射，因以爲常。八月，還雲中。是年秋，司馬衍死，弟岳僭立。

六年秋八月，慕容元眞遣使請薦女。是年，李壽死，子勢僭立，遣使朝貢。

七年春二月，遣大人長孫秩迎后慕容氏元眞之女於境。夏六月，皇后至自和龍。秋七月，慕容元眞遣使奉聘，求交婚，帝許之，九月，以烈帝女妻之。其年，司馬岳死，子聃僭立。

八年，慕容元眞遣使朝貢。是年，張駿私署假涼王。

九年，石虎遣使朝貢。是年，張駿死，子重華代立。

十年，遣使詣鄴觀釁。是年，司馬聃擒李勢。張重華遣使朝貢。

十一年，慕容元眞死，子儁代立。

十二年，西巡，至河而還。是年，石虎死，子世立。世兄遵，殺世自立。遵兄鑒，殺遵自立。

十三年，魏郡人冉閔，殺石鑒僭立。

十四年，帝曰：「石胡衰滅，冉閔肆禍，中州紛梗，莫有匡救，吾將親率六軍，廓定四海。」乃敕諸部，各率所統，以俟大期。諸大人諫曰：「今中州大亂，誠宜進取，如聞豪强並起，不可一舉而定，若或留連，經歷歲稔，恐無永逸之利，或有虧損之憂。」帝乃止。是歲，氐苻健僭稱大位，自號大秦。

十五年，慕容儁滅冉閔，僭尊號。

十六年，慕容儁遣使朝貢。是年，張重華死，子曜靈立。重華庶兄祚殺曜靈而自立，稱涼公。

十七年，遣使於慕容儁。張祚復稱涼王，置百官，遣使朝貢。

十八年，太后王氏崩。是年，苻健死，子生僭立。羌姚襄自稱大將軍、大單于。張瓘、

宋混殺張祚，立重華少子玄靚，稱涼王。

十九年春正月，劉務桓死，其弟閼頭立，潛謀反叛。二月，帝西巡，因而臨河，使人招喻，閼頭從命。冬，慕容儁來請婚，許之。

二十年夏五月，慕容儁奉納禮幣。是年，苻堅殺苻生而僭立。姚襄爲苻眉所殺。

二十一年，閼頭部民多叛，懼而東走。渡河，半濟而冰陷，後衆盡歸閼頭兄子悉勿祈。初，閼頭之叛，悉勿祈兄弟十二人在帝左右，盡遣歸，欲其自相猜離，至是，悉勿祈奪其衆。閼頭窮而歸命，帝待之如初。

二十二年春，帝東巡，至於桑乾川。三月，慕容儁遣使朝貢。夏四月，帝還雲中。悉勿祈死，弟衞辰立。秋八月，衞辰遣子朝貢。

二十三年夏六月，皇后慕容氏崩。秋七月，衞辰來會葬，因而求婚，許之。是歲，慕容儁死，子暐立，遣使致賻。

二十四年春，衞辰遣使朝聘。是年，司馬聃死，衍子千齡僭立。

二十五年，帝南巡，至君子津。冬十月，行幸代。十一月，慕容暐薦女備後宮。

二十六年冬十月，帝討高車，大破之，獲萬口，馬牛羊百餘萬頭。是年，張重華弟天錫殺玄靚而自立。

二十七年春，車駕還雲中。冬十一月，討沒歌部，破之，獲牛馬羊數百萬頭。

二十八年春正月，衞辰謀反，東渡河。帝討之，衞辰懼而遁走。冬十二月，苻堅遣使朝貢。是歲，司馬千齡死，弟弈嗣立。

二十九年夏五月，遣燕鳳使苻堅。

三十年冬十月，帝征衞辰。時河冰未成，帝乃以葦絙約澌，俄然冰合，猶未能堅，乃散葦於上，冰草相結，如浮橋焉。衆軍利涉，出其不意，衞辰與宗族西走，收其部落而還，俘獲生口及馬牛羊數十萬頭。

三十一年春，帝至自西伐，班賞各有差。

三十二年正月，帝南幸君子津。冬十月，幸代。

三十三年冬十一月，征高車，大破之。是年，苻堅擒慕容暐。

三十四年春，長孫斤謀反，伏誅。斤之反也，拔刃向御座，太子獻明皇帝諱寔格之，傷脅。夏五月，薨，後追謚焉。秋七月，皇孫珪生，大赦。是年，司馬弈臣桓溫，廢弈爲海西公，立叡子昱。

三十五年，司馬昱死，子昌明僭立。

三十六年夏五月，遣燕鳳使苻堅。

三十七年，帝征衞辰，衞辰南走。

三十八年，衞辰求援於苻堅。

三十九年，苻堅遣其大司馬苻洛率衆二十萬及朱彤、張蚝、鄧羌等諸道來寇，侵逼南境。冬十一月，白部、獨孤部禦之，敗績。南部大人劉庫仁走雲中。帝復遣庫仁率騎十萬逆戰於石子嶺，王師不利。帝時不豫，羣臣莫可任者，乃率國人避於陰山之北。高車雜種盡叛，四面寇鈔，不得芻牧。復度漠南。堅軍稍退，乃還。十二月，至雲中，旬有二日，帝崩，時年五十七。太祖卽位，尊曰高祖。

帝雅性寬厚，智勇仁恕。時國中少繒帛，代人許謙盜絹二匹，守者以告，帝匿之，謂燕鳳曰：「吾不忍視謙之面，卿勿泄言，謙或慚而自殺，爲財辱士，非也。」帝嘗擊西部叛賊，流矢中目。賊破之後，諸大臣執射者，各持錐刀欲屠割之。帝曰：「彼各爲其主，何罪也。」乃釋之。

是歲，苻堅滅張天錫。

史臣曰：帝王之興也，必有積德累功博利，道協幽顯，方契神祇之心。有魏奄迹幽方，世居君長，淳化育民，與時無競。神元生自天女，桓、穆勤於晉室。靈心人事，夫豈徒然。

昭成以雄傑之姿，包君子之量，征伐四克，威被荒遐，乃立號改都，恢隆大業。終於百六十載，光宅區中。其原固有由矣。

校勘記

〔一〕至成皇帝諱毛立　太平御覽下簡稱御覽卷一〇一四八一頁、册府元龜下簡稱册府卷一九頁、御覽、册府頁碼據中華書局影印本「毛」均作「屯」。

〔二〕三年　諸本「三年」作「二年」，唯殿本作「三年」。按北史卷一魏本紀亦作「三年」，殿本當依北史改。據上文已見「二年」，不應重出。下文稱「七年，桓帝至自西略，中略凡積五歲」，自三年至七年共五歲，知作「三年」是，今從殿本。

〔三〕西連西河朔方　百衲、南、汲、局四本「西」作「南」，北、殿二本作「西」。按北史卷一魏本紀、册府卷一一二頁也作「西」。上云「東接」，此稱「西連」是對文，且西河、朔方正在陘北五縣之西，作「西」是，今從北、殿本。

〔四〕劉琨牙門將邢延據新興叛　諸本「邢」作「邪」，唯局本作「邢」。按下文稱斬劉聰諸將中有「邢延」，資治通鑑下簡稱通鑑卷八七二七七三頁、頁碼據中華書局標點本敍此事較詳，也作「邢延」。「邪」字訛，今據改。

〔五〕車令百乘　御覽卷一〇一四八二頁「令」作「牛」，通鑑卷八八二七八五頁無「令」字。按「車令」無義，「令」字非訛卽衍。

〔六〕又留勁銳戍之而還　諸本「留勁」訛「面動」，今據御覽卷一〇一四八二頁改。

魏書卷二

太祖紀第二

太祖道武皇帝，諱珪，昭成皇帝之嫡孫，獻明皇帝之子也。母曰獻明賀皇后。初因遷徙，遊于雲澤，既而寢息，夢日出室內，寤而見光自牖屬天，欻然有感。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生太祖於參合陂北，其夜復有光明。昭成大悅，羣臣稱慶，大赦，告於祖宗。保者以帝體重倍於常兒，竊獨奇怪。明年有榆生於埋胞之坎，後遂成林。弱而能言，目有光曜，廣顙大耳，衆咸異之。年六歲，昭成崩。苻堅遣將內侮，將遷帝於長安，既而獲免。語在燕鳳傳。堅軍既還，國衆離散。堅使劉庫仁、劉衞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及元他等，盡將故民南依庫仁，帝於是轉幸獨孤部。

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陵，營梓宮，木柹盡生成林。帝雖沖幼，而嶷然不羣。庫仁常謂其子曰：帝有高天下之志，興復洪業，光揚祖宗者，必此主也。

七年，冬十月，〔一〕苻堅敗于淮南。是月，慕容文等殺庫仁，庫仁弟眷攝國部。

八年，慕容暐弟沖僭立。姚萇自稱大單于、萬年秦王。慕容垂僭稱燕王。

九年，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乃將謀逆。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於衆中，帝乃馳還。是時故大人梁蓋盆子六眷，爲顯謀主，盡知其計，密使部人穆崇馳告。帝乃陰結舊臣長孫犍、元他等。秋八月，乃幸賀蘭部。其日，顯果使人求帝，不及。語在獻明太后傳。是歲，鮮卑乞伏國仁私署大單于。苻堅爲姚萇所殺，子丕僭立。

登國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卽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班爵叙勳，各有差。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三月，劉顯自善無南走馬邑，其族奴眞率所部來降。

夏四月，改稱魏王。五月，車駕東幸陵石。護佛侯部帥侯辰、乙弗部帥代題叛走。諸將追之，帝曰：「侯辰等世修職役，雖有小愆，宜且忍之。當今草創，人情未一，愚近者固應

趑趄，不足追也。」

秋七月己酉，車駕還盛樂。代題復以部落來降，旬有數日，亡奔劉顯。帝使其孫倍斤代領部落。是月，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眞部落，〔三〕既而率以來降。初，帝叔父窟咄爲苻堅徙于長安，因隨慕容永，永以爲新興太守。八月，劉顯遣弟亢泥迎窟咄，以兵隨之，來逼南境。於是諸部騷動，人心顧望。帝左右于桓等，〔三〕與諸部人謀爲逆以應之。事泄，誅造謀者五人，餘悉不問。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山爲固。遣行人安同、長孫賀使于慕容垂以徵師，垂遣使朝貢，幷令其子賀驎帥步騎以隨同等。

冬十月，賀驎軍未至而寇已前逼，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等十三人及諸烏丸亡奔衞辰。帝自弩山遷幸牛川，屯于延水南，出代谷，會賀驎於高柳，大破窟咄。窟咄奔衞辰，衞辰殺之，帝悉收其衆。十二月，慕容垂遣使朝貢，奉帝西單于印綬，封上谷王。帝不納。

是歲，慕容垂僭稱皇帝於中山，自號大燕。苻丕死，苻登自立於隴東。姚萇稱皇帝於長安，自號大秦。慕容沖爲部下所殺。慕容永僭立。

二年春正月，班賜功臣長孫嵩等七十三人各有差。二月，帝幸寧川。

夏五月，遣行人安同徵兵於慕容垂，垂使子賀驎率衆來會。六月，帝親征劉顯於馬邑

南，追至彌澤，大破之，顯南奔慕容永，盡收其部落。

秋八月，帝至自伐顯。

冬十月癸卯，幸濡源，遣外朝大人王建使於慕容垂。十一月，遂幸赤城。十有二月，巡松漠，還幸牛川。

三年春二月，帝東巡。

夏四月，幸東赤城。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落水。班賞將士各有差。

秋七月庚申，庫莫部帥鳩集遺散，〔四〕夜犯行宮。縱騎撲討，盡殺之。其月，帝還赤城。八月使九原公元儀使於慕容垂。

冬十月，慕容垂遣使朝貢。十有二月辛卯，車駕西征，至女水，討解如部，大破之，獲男女雜畜十數萬。

是歲，乞伏國仁死，弟乾歸立，私署河南王。

四年春正月甲寅，襲高車諸部落，大破之。二月癸巳，至女水，討叱突隣部，大破之。

戊戌，賀染干兄弟率諸部來救，與大軍相遇，逆擊走之。

夏四月，行還赤城。五月，陳留公元虔使於慕容垂。

冬十月，垂遣使朝貢。

是歲，氐呂光自稱三河王，遣使朝貢。

五年春三月甲申，帝西征，次鹿渾海，襲高車袁紇部，大破之，虜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慕容垂遣子賀驎率衆來會。

夏四月丙寅，行幸意辛山，與賀驎討賀蘭、紇突隣、紇奚諸部落，大破之。六月，還幸牛川。衛辰遣子直力鞮寇賀蘭部，圍之。賀訥等請降，告困。秋七月丙子，帝引兵救之，至羊山，直力鞮退走。

八月，還幸牛川。遣秦王觚使於慕容垂。九月壬申，討叱奴部於囊曲河，大破之。

冬十月，遷雲中，討高車豆陳部於狼山，破之。十有一月，紇奚部大人庫寒舉部內屬。十有二月，紇突隣大人屈地鞬舉部內屬。帝還次白漠。

六年春二月，幸紐垤川。三月，遣九原公元儀、陳留公元虔等西討黜弗部，大破之。

夏四月，祠天。六月，慕容賀驎破賀訥於赤城。帝引兵救之，驎退走。

秋七月壬申，講武於牛川，行還紐垤川。慕容垂止元觚而求名馬，帝絕之。乃遣使於慕容永，永使其大鴻臚慕容鈞奉表勸進尊號。其月，衞辰遣子直力鞮出棝楊塞，侵及黑城。九月，帝襲五原，屠之。收其積穀，還紐垤川。於棝楊塞北，樹碑記功。

冬十月戊戌，北征蠕蠕，追之，及於大磧南牀山下，大破之，班賜從臣各有差。其東西二部主匹候跋及縕紇提，〔五〕斬別帥屋擊于。事具蠕蠕傳。

十有一月戊辰，還幸紐垤川。戊寅，衞辰遣子直力鞮寇南部。己卯，車駕出討。壬午，大破直力鞮軍於鐵歧山南，獲其器械輜重，牛羊二十餘萬。戊子，自五原金津南渡河。辛卯，次其所居悅跋城，衞辰父子奔遁。壬辰，詔諸將追之，擒直力鞮。十有二月，獲衞辰尸，斬以徇，遂滅之。語在衞辰傳。衞辰少子屈丏，亡奔薛干部。〔六〕車駕次于鹽池。自河已南，諸部悉平。簿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班賜大臣各有差。收衞辰子弟宗黨無少長五千餘人，盡殺之。山胡酋大幡頹、業易于等率三千餘家降附，出居于馬邑。

是歲，起河南宮。

七年春正月，幸木根山，遂次黑鹽池。饗宴羣臣，覲諸國貢使。北之美水。三月甲子，宴羣臣於水濱，還幸河南宮。西部泣黎大人茂鮮叛走，遣南部大人長孫嵩追討，大破之。

夏五月，班賜諸官馬牛羊各有差。

秋八月，行幸漠南，仍築巡臺。

冬十有二月，慕容永遣使朝貢。

是歲，皇子嗣生。

八年春正月，帝南巡。二月，幸羖羊原，赴白樓。三月，車駕西征侯呂隣部。〔七〕

夏四月，至苦水，大破之。五月，還幸白樓。慕容垂討慕容永於長子。六月，車駕北巡。永來告急，遣陳留公元虔、將軍庾岳率騎五萬東度河救之。破類拔部帥劉曜等，徙其部落。元虔等因屯秀容，慕容垂遂圍長子。

秋七月，車駕臨幸新壇。庚寅，宴羣臣，仍講武。先是，衞辰子屈丐奔薛干部，徵之不送。八月，帝南征薛干部帥太悉佛於三城，會其先出擊曹覆，帝乘虛屠其城，獲太悉佛子珍寶，徙其民而還。太悉佛聞之，來赴不及，遂奔姚興。九月，還幸河南宮。

是歲，姚萇死。

九年春三月，帝北巡。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棝楊塞外。夏五月，田於河東。秋七月，還幸河南宮。冬十月，蠕蠕社崙等率部落西走。事具蠕蠕傳。是歲，姚萇子興僭立，殺苻登。慕容垂滅永。

十年春正月，太悉佛自長安還嶺北，上郡以西皆應之。夏五月，幸鹽池。六月，還幸河南宮。秋七月，慕容垂遣其子寶來寇五原，造舟收穀。帝遣右司馬許謙徵兵於姚興。東平公元儀徙據朔方。八月，帝親治兵於河南。九月，進師，臨河築臺告津，連旌沿河東西千里有餘。是時，陳留公元虔五萬騎在東，以絕其左，元儀五萬騎在河北，以承其後，略陽公元遵七萬騎塞其中山之路。冬十月辛未，寶燒船夜遁。十一月己卯，帝進軍濟河。乙酉夕，至參合陂。丙戌，大破之。語在寶傳。生擒其陳留王紹、魯陽王倭奴、桂林王道成、濟陰公尹國、北地王世子鍾

葵、安定王世子羊兒以下文武將吏數千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於俘虜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與參謀議，憲章故實。班賞大臣將校各有差。十有二月，還幸雲中之盛樂。

皇始元年春正月，大蒐于定襄之虎山，因東幸善無北陂。三月，慕容垂來寇桑乾川。陳留公元虔先鎮平城，時徵兵未集，虔率麾下邀擊，失利死之。垂遂至平城西北，踰山結營，聞帝將至，乃築城自守。疾甚，遂遁走，死於上谷。子寶匿喪而還，至中山乃僭立。

夏六月癸酉，遣將軍王建等三軍討寶廣寧太守劉亢泥，斬之，徙其部落。寶上谷太守慕容普隣，捐郡奔走。丁亥，皇太后賀氏崩。是月，葬獻明太后。

秋七月，左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帝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於是改元。八月庚寅，治兵于東郊。己亥，大舉討慕容寶，帝親勒六軍四十餘萬，南出馬邑，踰于句注，旌旗駱驛二千餘里，鼓行而前，民屋皆震。別詔將軍封眞等三軍，從東道出襲幽州，圍薊。九月戊午，次陽曲，乘西山，臨觀晉陽，命諸將引騎圍脅，已而罷還。寶并州牧遼西王農大懼，將妻子棄城夜出，東遁，并州平。初建臺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尙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八〕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

平陶城。

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敍用。己未，詔輔國將軍奚牧略地晉川，獲慕容寶丹陽王買得等於

冬十月乙酉，車駕出井陘，使冠軍將軍王建、左軍將軍李栗五萬騎先驅啓行。十有一月庚子朔，帝至眞定。自常山以東，守宰或捐城奔竄，或稽顙軍門，唯中山、鄴、信都三城不下。別詔征東大將軍東平公儀五萬騎南攻鄴，冠軍將軍王建、左軍將軍李栗等攻信都，軍之所行，不得傷民桑棗。戊午，進軍中山；己未，引騎圍之。帝謂諸將曰：「朕量寶不能出戰，必當憑城自守，偷延日月，急攻則傷士，久守則費糧，不如先平鄴、信都，然後還取中山，於計爲便。若移軍遠去，寶必散衆求食民間，如此，則人心離阻，攻之易克。」諸將稱善。丁卯，車駕幸魯口城。

是歲，司馬昌明死，子德宗僭立，遣使朝貢。呂光僭稱天王，號大涼，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己亥朔，大饗羣臣於魯口。慕容寶遣其左衞將軍慕容騰寇博陵，殺中山太守及高陽諸縣令長，抄掠租運。是時信都未下，庚申，乃進軍。壬戌，引騎圍之。其夜，寶冀州刺史宜都王慕容鳳踰城奔走，歸于中山。癸亥，寶輔國將軍張驤、護軍將軍徐超率將吏已下舉城降。寶聞帝幸信都，乃趣博陵之深澤，屯呼沱水，遣弟賀麟寇楊城，殺常山守兵

三百餘人。寶悉出珍寶及宮人招募郡縣，羣盜無賴者多應之。

二月己巳，帝進幸楊城。丁丑，軍于鉅鹿之栢肆塢，臨呼沱水。其夜，寶悉衆犯營，燎及行宮，兵人駭散。帝驚起，不及衣冠，跣出擊鼓。俄而左右及中軍將士，稍稍來集。帝設奇陳，列烽營外，縱騎衝之，寶衆大敗，斬首萬餘級，擒其將軍高長等四千餘人。戊寅，寶走中山，獲其器仗輜重數十萬計。寶尙書閔亮、祕書監崔逞、太常孫沂、殿中侍御史孟輔等並降。降者相屬，賜拜職爵各有差。平原徐超聚衆反於畔城，詔將軍奚辱捕斬之。幷州守將封眞率其種族與徒何爲逆，將攻刺史元延，延討平之。

是時，栢肆之役，遠近流言，賀蘭部帥附力眷、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聚黨反於陰館，南安公元順率軍討之，不克，死者數千。詔安遠將軍庾岳總萬騎，還討叱奴根等，滅之。

三月己酉，車駕次于盧奴。寶遣使求和，請送元觚，割常山以西奉國，乞守中山以東，帝許之。已而寶背約。辛亥，車駕次中山，命諸將圍之。是夜，寶弟賀麟將妻子出走西山。寶見賀麟走，恐先據和龍，壬子夜，遂將其妻子及兄弟宗族數千騎北遁。寶將李沈、王次多、張超、賈歸等來降。遣將軍長孫肥追之，至范陽，不及而還。城內共立慕容普隣爲主。

夏四月，帝以軍糧未繼，乃詔征東大將軍東平公元儀罷鄴圍，徙屯鉅鹿，積租楊城。普

隣出步卒六千餘人，伺間犯諸屯兵，詔將軍長孫肥等輕騎挑之，帝以虎隊五千橫截其後，斬首五千，生虜七百人，宥而遣之。

夏五月庚子，大賞功臣。帝以中山城內爲普隣所脅，而大軍迫之，欲降無路，乃密招喩之。甲辰，曜兵揚威以示城內，命諸軍罷圍南徙以待其變。甲寅，以東平公元儀爲驃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兗豫雍荊徐揚六州牧、左丞相，封衞王。襄城公元題，進封爲王。

秋七月，普隣遣烏丸張驤率五千餘人出城求食，寇常山之靈壽，殺害吏民。賀麟自丁零中入于驤軍，因其衆，復入中山，殺普隣而自立。帝還幸魯口，遣將軍長孫肥一千騎襲中山，入其郛而還。

八月丙寅朔，帝自魯口進軍常山之九門。時大疫，人馬牛多死。帝問疫於諸將，對曰：「在者纔十四五。」是時中山猶拒守，而饑疫並臻，羣下咸思還北。帝知其意，因謂之曰：「斯固天命，將若之何！四海之人，皆可與爲國，在吾所以撫之耳，何恤乎無民！」羣臣乃不敢復言。遣撫軍大將軍略陽公元遵襲中山，芟其禾菜，入郛而還。

九月，賀麟飢窮，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甲子晦，帝進軍討之，太史令晁崇奏曰：「不吉。」帝曰：「其義云何？」對曰：「昔紂以甲子亡，兵家忌之。」帝曰：「紂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勝乎？」崇無以對。

冬十月丙寅，帝進軍新市，賀麟退阻泒水，依漸洳澤以自固。甲戌，帝臨其營，戰於義臺塢，大破之，斬首九千餘級。賀麟單馬走西山，遂奔鄴，慕容德殺之。甲申，其所署公卿、尚書、將吏、士卒降者二萬餘人。其將張驤、李沈、慕容文等先來降，尋皆亡還，是日復獲之，皆赦而不問。獲其所傳皇帝璽綬、圖書、府庫、珍寶，簿列數萬。班賜功臣及將士各有差。中山平。乙酉，襄城王題薨。丁亥，遣三萬騎赴衞王儀，將以攻鄴。

是歲，鮮卑禿髮烏孤私署大單于、西平王。

天興元年春正月，慕容德走保滑臺，儀克鄴，收其倉庫。詔賞將士各有差。儀追德至於河，不及而還。庚子，車駕自中山行幸常山之眞定，次趙郡之高邑，遂幸于鄴。民有老不能自存者，詔郡縣賑恤之。帝至鄴，巡登臺榭，遍覽宮城，將有定都之意。乃置行臺，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爲尚書，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鎭鄴。車駕自鄴還中山，所過存問百姓。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貲租一年，除山東民租賦之半。車駕將北還，發卒萬人治直道，自望都鐵關鑿恒嶺至代五百餘里。帝慮還後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尚書令、衞王儀鎭中山，撫軍大將軍、略陽公元遵鎭勃海之合口。右軍將軍尹國先督租于冀州，聞帝將還，謀反，欲襲信都，安南將軍長孫嵩執送，斬之。辛酉，車駕發自中山，至于

望都堯山，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九〕車駕次于恒山之陽。博陵、勃海、章武羣盜並起，略陽公元遵等討平之。廣川太守賀盧殺冀州刺史王輔，驅勒守兵，抄掠陽平、頓丘諸郡，遂南渡河，奔慕容德。

二月，車駕自中山幸繁畤宮，更選屯衞。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三月，離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等聚黨數千人叛，詔安遠將軍庾岳討平之。漁陽羣盜庫傉官韜聚衆反。詔中堅將軍伊謂討之。徵左丞相、衞王儀還京師，詔略陽公遵代鎭中山。

夏四月壬戌，進遵封常山王，南安公元順進封毗陵王，征虜將軍歷陽公穆崇爲太尉，安南將軍鉅鹿公長孫嵩爲司徒。帝祠天於西郊，麾幟有加焉。廣平太守、遼西公元意烈謀反，於郡賜死，原其妻子。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郝奴、河東蜀薛榆、氐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六月丙子，詔有司議定國號。羣臣曰：「昔周秦以前，世居所生之土，有國有家，及王天下，卽承爲號。自漢以來，罷侯置守，時無世繼，其應運而起者，皆不由尺土之資。今國家萬世相承，啓基雲代。臣等以爲若取長遠，應以代爲號。」詔曰：「昔朕遠祖，總御幽都，控制遐國，雖踐王位，未定九州。逮于朕躬，處百代之季，天下分裂，諸華乏主。〔一〇〕民俗雖

殊，撫之在德，故躬率六軍，掃平中土，凶逆蕩除，遐邇率服。宜仍先號，以爲魏焉。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秋七月，遷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漁陽烏丸庫傉官韜復聚黨爲寇。詔冠軍將軍王建討平之。

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平五權，較五量，定五度。遣使循行郡國，舉奏守宰不法者，親覽察黜陟之。

九月，烏丸張驤子超，收合亡命，聚黨三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抄掠諸郡。詔將軍庾岳討之。

冬十月，起天文殿。

十有一月辛亥，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儀曹郎中董謐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渾儀，考天象；吏部尚書崔玄伯總而裁之。

閏月，左丞相、驃騎大將軍、衞王儀及諸王公卿士，詣闕上書曰：「臣等聞宸極居中，則列宿齊其晷；帝王順天，則羣后仰其度。伏惟陛下德協二儀，道隆三五，仁風被於四海，盛化塞于大區，澤及昆蟲，恩霑行葦，謳歌所屬，八表歸心，軍威所及，如風靡草，萬姓顒顒，咸

思係命。而躬履謙虛，退身後己，宸儀未彰，袞服未御，非所以上允皇天之意，下副樂推之心。宜光崇聖烈，示軌憲於萬世。臣等謹昧死以聞。」帝三讓乃許之。

十有二月己丑，帝臨天文殿，太尉、司徒進璽綬，百官咸稱萬歲。大赦，改年。追尊成帝已下及后號謚。樂用皇始之舞。詔百司議定行次，尚書崔玄伯等奏從土德，服色尚黃，數用五，未祖辰臘，犧牲用白，五郊立氣，宣贊時令，敬授民時，行夏之正。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都。

是歲，蘭汗殺慕容寶而自立，寶子盛殺汗僭立。慕容德自稱燕王。

二年春正月甲子，初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降壇視燎，成禮而反。乙丑，曲赦京師。始制三駕之法。庚午，車駕北巡，分命諸將大襲高車，大將軍、常山王遵等三軍從東道出長川，鎮北將軍高涼王樂眞等七軍從西道出牛川，車駕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駮髯水西北。

二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衞王儀督三萬騎別從西北絕漠千餘里，破其遺迸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幷服玩諸物。還次牛川及薄山，並刻石記

功，班賜從臣各有差。庚戌，征虜將軍庾岳破張超於勃海。超走平原，爲其黨所殺。以所獲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廣輪數十里，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爲三溝，分流宮城內外。又穿鴻雁池。

三月己未，車駕至自北伐。甲子，初令五經羣書各置博士，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是月，氐人李辯叛慕容德，求援於鄴行臺尚書和跋，跋輕騎往應之，克滑臺，收德宮人府藏；又破德桂林王鎮及郎吏將士千餘人。丙子，遣建義將軍庾眞、越騎校尉奚斤討庫狄部帥葉亦干、宥連部帥竇羽泥於太渾川，破之，庫狄勤支子沓亦干率其部落內附。眞等進破侯莫陳部，獲馬牛羊十餘萬頭，追殄遺迸，入大峨谷。中山太守仇儒亡匿趙郡，推羣盜趙准爲主，號使持節、征西大將軍、冀靑二州牧、鉅鹿公，仇儒爲淮長史，聚黨扇惑。詔中領軍長孫肥討平之。

夏四月，前淸河太守傅世聚黨千餘家，自號撫軍將軍。五月癸亥，征虜將軍庾岳討破之。

秋七月，起天華殿。辛酉，大閱于鹿苑，饗賜各有差。陳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內徙，遣使者存勞之。姚興遣衆圍洛陽，司馬德宗將辛恭靖請救。八月，遣太尉穆崇率騎六千往赴之。增啓京師十二門。作西武庫。除州郡民租賦之半。辛亥，詔禮官備撰衆儀，著于新

令。范陽人盧溥，聚衆海濱，稱使持節、征北大將軍、幽州刺史，攻掠郡縣，殺幽州刺史封沓干。慕容盛遼西太守李朗，舉郡內屬。西河胡帥護諾于、丁零帥翟同、蜀帥韓礱，並相率內附。

冬十月，太廟成，遷神元、平文、昭成、獻明皇帝神主于太廟。十有二月甲午，慕容盛征虜將軍、燕郡太守高湖，率戶三千內屬。辛亥，詔材官將軍和突討盧溥。天華殿成。

是歲，呂光立其子紹爲天王，自稱太上皇。光死，庶子纂殺紹僭立。〔二〕禿髮烏孤死，弟鹿孤代立，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戊午，和突破盧溥於遼西，生獲溥及其子煥，傳送京師，轘之。癸亥，有事於北郊。分命諸官循行州郡，觀民風俗，察舉不法。賜羣臣布帛各有差。二月丁亥，詔有司祀日于東郊。始耕籍田。壬寅，皇子聰薨。三月戊午，立皇后慕容氏。是月，穿城南渠通於城內，作東西魚池。

夏四月，姚興遣使朝貢。五月戊辰，詔謁者僕射張濟使於姚興。己巳，車駕東巡，遂幸涿鹿，遣使者以太牢祠帝堯、帝舜廟。西幸馬邑，觀㶟源。

秋七月壬子，車駕還宮。起中天殿及雲母堂、金華室。

十有一月，高車別帥敕力犍，率九百餘落內屬。

十有二月乙未，詔曰：「世俗謂漢高起於布衣而有天下，此未達其故也。夫劉承堯統，曠世繼德，有蛇龍之徵，致雲彩之應，五緯上聚，天人俱協，明革命之主，大運所鍾，不可以非望求也。然狂狡之徒，所以顛蹶而不已者，誠惑於逐鹿之說，而迷於天命也。故有踵覆車之軌，蹈釁逆之蹤，毒甚者傾州郡，害微者敗邑里，至乃身死名頹，殃及九族，從亂隨流，死而不悔，豈不痛哉！春秋之義，大一統之美，吳楚僭號，久加誅絕，君子賤其僞名，比之塵垢。自非繼聖載德，天人合會，帝王之業，夫豈虛應。歷觀古今，不義而求非望者，徒喪其保家之道，而伏刀鋸之誅。有國有家者，誠能推廢興之有期，審天命之不易，察徵應之潛授，杜競逐之邪言，絕姦雄之僭肆，思多福於止足，則幾於神智矣。如此，則可以保榮祿於天年，流餘慶於後世。夫然，故禍悖無緣而生，兵甲何因而起？凡厥來世，勗哉戒之，可不愼歟！」

時太史屢奏天文錯亂，帝親覽經占，多云改王易政，故數革官號，一欲防塞凶狡，二欲消災應變。已而慮羣下疑惑，心謗腹非，丙申復詔曰：「上古之治，尙德下名，有任而無爵，易治而事序，故邪謀息而不起，姦慝絕而不作。周姬之末，下凌上替，以號自定，以位制祿，卿世其官，大夫遂事，陽德不暢，議發家陪，故釁由此起，兵由此作。秦漢之弊，捨德崇侈，

能否混雜，賢愚相亂，庶官失序，任非其人。於是忠義之道寢，廉恥之節廢，退讓之風絕，毀譽之議興，莫不由乎貴尙名位，而禍敗及之矣。古置三公，職大憂重，故曰『待罪宰相』，將委任責成，非虛寵祿也。而今世俗，僉以台輔爲榮貴，企慕而求之。夫此職司，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然則官無常名，而任有定分，是則所貴者至矣，何取於鼎司之虛稱也。夫桀紂之南面，雖高而可薄；姬旦之爲下，雖卑而可尊。一官可以効智，蓽門可以垂範。苟以道德爲實，賢於覆餗蔀家矣。故量己者，令終而義全；昧利者，身陷而名滅。利之與名，毀譽之疵競；道之與德，神識之家寶。是故道義，治之本；名爵，治之末。名不本於道，不可以爲宜；爵無補於時，不可以爲用。用而不禁，爲病深矣。能通其變，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來者誠思成敗之理，察治亂之由，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則幾於治矣。」

是歲，乞伏乾歸爲姚興所破，李暠私署涼州牧、涼公。

四年春正月，高車別帥率其部三千餘落內附。二月丁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丁酉，分命使者循行州郡，聽察辭訟，糾劾不法。三月，帝親漁，薦于寢廟。夏四月辛卯，罷鄴行臺。詔有司明揚隱逸。五月，起紫極殿、玄武樓、涼風觀、石池、鹿苑臺。

秋七月，詔鎭遠將軍、兗州刺史長孫肥步騎二萬南徇許昌、彭城。詔賜天下鎭戍將士布帛各有差。

冬十二月辛亥，詔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率衆五萬討破多蘭部帥木易于，材官將軍和突率騎六千襲黜弗、素古延等諸部。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是歲，慕容盛死，寶弟熙僭立。呂光弟子隆殺纂自立。盧水胡沮渠蒙遜私署涼州牧、張掖公。蒙遜及李暠並遣使朝貢。

五年春正月丁丑，慕容熙遣將寇遼西，虎威將軍宿沓干等拒戰不利，棄令支而還。帝聞姚興將寇邊，庚寅，大簡輿徒，詔并州諸軍積穀于平陽之乾壁。戊子，材官將軍和突破黜弗、素古延等諸部，獲馬三千餘匹，牛羊七萬餘頭。辛卯，蠕蠕社崙遣騎救素古延等，和突逆擊破之于山南河曲，獲鎧馬二千餘匹。班師。賞賜將士各有差。

二月癸丑，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數千騎與衞辰、屈丐棄國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氂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班賜將士各有差。徙其民於京師。沙門張翹自號無上王，與丁零鮮于次保聚黨

常山之行唐。夏四月，太守樓伏連討斬之。

五月，姚興遣其弟安北將軍、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乾壁爲平所陷。六月，治兵于東郊，部分衆軍，詔鎮西大將軍毗陵王順、長孫肥等三將六萬騎爲前鋒。

秋七月戊辰朔，車駕西討。八月乙巳，至於柴壁，平固守，進軍圍之，姚興悉舉其衆來救。甲子，帝渡蒙坑，逆擊興軍，大破之。

冬十月，平赴水而死，俘其餘衆三萬餘人。語在興傳。獲興征虜將軍、尚書右僕射狄伯支，越騎校尉唐小方，積弩將軍姚梁國，建忠將軍雷星、康官，〔一三〕北中郎將康猥，平從弟伯禽已下、四品將軍已上四十餘人。獲先亡臣王次多、靳勤，並斬以徇。興頻使請和，帝不許。羣臣勸進平蒲坂，帝慮蠕蠕爲難，戊申，班師。十有一月，車駕次晉陽。徵相州刺史庾岳爲司空。遣左將軍莫題討上黨羣盜秦頗、丁零翟都於壺關。丁丑，上黨太守捕頗，斬之，都走林慮。十有二月辛亥，至自西征。蠕蠕社崙犯塞，詔常山王遵追之，不及而還。越勤莫弗率其部萬餘家內屬，居五原之北。

是歲，禿髮鹿孤病死，弟傉檀統任，遣使朝貢。

六年春正月辛未，朔方尉遲部別帥率萬餘家內屬，入居雲中。

夏五月，大簡輿徒，將略江淮，平荊揚之亂。

秋七月，鎮西大將軍、司隸校尉、毗陵王順有罪，以王還第。戊子，車駕北巡，築離宮于犲山，縱士校獵，東北踰罽嶺，出參合、代谷。九月，行幸南平城，規度灅南，面夏屋山，背黃瓜堆，將建新邑。辛未，車駕還宮。

冬十月，起西昭陽殿。乙卯，立皇子嗣爲齊王，加車騎大將軍，位相國；紹爲清河王，加征南大將軍；熙爲陽平王；曜爲河南王。封故秦愍王子夔爲豫章王，陳留王子右將軍悅爲朱提王。丁巳，詔將軍伊謂率騎二萬北襲高車。司馬德宗遣使朝貢。十有一月庚午，伊謂大破高車。

是年，島夷桓玄廢其主司馬德宗而自立，僭稱大楚。

天賜元年春正月，遣離石護軍劉託率騎三千襲蒲子。三月丙寅，擒姚興寧北將軍、泰平太守衡譚，獲三千餘口。初限縣戶不滿百罷之。

夏四月，詔尚書郎中公孫表使於江南，以觀桓玄之釁也。值玄敗而還。蠕蠕社崙從弟悅伐大那等謀殺社崙而立大那。發覺，來奔。五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秋九月，帝臨昭陽殿，分置衆職，引朝臣文武，親自簡擇，量能敘用；制爵四等，曰「王、

公、侯、子」，除伯、男之號；追錄舊臣，加以封爵，各有差。是秋，江南大亂，流民繦負而奔淮北，行道相尋。

冬十月辛巳，大赦，改元。築西宮。十有一月，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十有二月戊辰，車駕幸犲山宮。

是歲，島夷劉裕起兵誅桓玄。

二年春二月癸亥，車駕還宮。

夏四月，車駕有事于西郊，車旗盡黑。

是歲，司馬德宗復僭立。慕容德死，兄子超僭立。

三年春正月甲申，車駕北巡，幸犲山宮。校獵，至屋孤山。二月乙亥，幸代園山，建五石亭。三月庚子，車駕還宮。

夏四月庚申，復幸犲山宮。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虛立成圖三百六十時。遂登定襄角史山，又幸馬城。甲午，車駕還宮。是月，蠕蠕寇邊，夜召兵，將旦，賊走，乃罷。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灅南宮，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

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秋七月，太尉穆崇薨。八月甲辰，行幸犲山宮，遂至青牛山。丙辰，西登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造石亭，遂之石漠。九月甲戌朔，幸漠南鹽池。壬午，至漠中，觀天鹽池；度漠，北之吐鹽池。癸巳，南還長川。丙申，臨觀長陂。
冬十月庚申，車駕還宮。

四年春二月，封皇子脩爲河間王，處文爲長樂王，連爲廣平王，黎爲京兆王。
夏五月，北巡。自參合陂東過蟠羊山，大雨，暴水流輜重數百乘，殺百餘人。遂東北踰石漠，至長川，幸濡源。常山王遵有罪賜死。
秋七月，車駕自濡源西幸參合陂。築北宮垣，三旬而罷，乃還宮。八月，幸犲山宮。是月，誅司空庾岳。
冬十有一月，車駕還宮。
是歲，慕容寶養子高雲殺熙自立，赫連屈丐自稱大單于、大夏天王。

五年春正月，行幸犲山宮，遂如參合陂，觀漁於延水，〔一三〕至寧川。三月，姚興遣使朝貢。

是歲，皇孫燾生。

六年夏，帝不豫。初，帝服寒食散，自太醫令陰羌死後，藥數動發，至此逾甚。而災變屢見，憂懣不安，或數日不食，或不寢達旦。歸咎羣下，喜怒乖常，謂百僚左右人不可信，慮如天文之占，或有肘腋之虞。追思既往成敗得失，終日竟夜獨語不止，若旁有鬼物對揚者。朝臣至前，追其舊惡皆見殺害，其餘或以顏色變動，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辭失措，帝皆以爲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於是朝野人情各懷危懼，有司懈怠，莫相督攝，百工偸劫，盜賊公行，巷里之間人爲希少。帝亦聞之，曰：「朕縱之使然，待過災年，當更清治之爾。」

秋七月，慕容支屬百餘家，謀欲外奔，發覺，伏誅，死者三百餘人。八月，衞王儀謀叛，賜死。

冬十月戊辰，帝崩於天安殿，時年三十九。永興二年九月甲寅，上謚宣武皇帝，葬於盛樂金陵，廟號太祖。〔一四〕泰常五年，改謚曰道武。

史臣曰：晉氏崩離，戎羯乘釁，僭僞紛糾，豺狼競馳。太祖顯晦安危之中，屈伸潛躍之

際，驅率遺黎，奮其靈武，克剪方難，遂啓中原，朝拱人神，顯登皇極。雖冠履不暇，棲遑外土，而制作經謨，咸存長世。所謂大人利見，百姓與能，抑不世之神武也。而屯厄有期，禍生非慮，將人事不足，豈天實爲之。嗚呼！

校勘記

〔一〕七年冬十月　諸本「七年」都作「二年」。北史卷一魏本紀一、册府卷六六四頁作「七年」。按苻堅淝水之敗在晉太元八年三八三拓跋珪沒有建號前的所謂二年是三七八年，顯誤，今據改。

〔二〕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眞部落　北、汲、殿、局四本「肺泥」都作「亢泥」，百衲本、南本作「肺泥」。按下文和卷二三劉顯傳都稱顯弟「亢泥」或「亢埿」，不聞別有弟名「肺泥」。似作「亢泥」是。但册府卷六六四頁、通鑑卷一〇六三三六七頁此處都作「肺泥」。且這裏才說肺泥來降，次月又稱劉顯遣其弟亢泥迎窟咄，則又並未降拓跋珪，或別有其人，今從百衲本。

〔三〕帝左右于桓等　北、汲、殿、局四本「桓」作「植」。百衲本、南本作「桓」。按北史卷一、通鑑卷一〇六三三六八頁也作「桓」。今從百衲本。參卷二七校記。

〔四〕庫莫部帥鳩集遺散　北史卷一「庫莫」下有「奚」字。按庫莫奚或單稱「奚」，不當單稱「庫莫」，這裏當脫「奚」字。

〔五〕其東西二部主匹候跋及縕紇提　按本書卷一〇三蠕蠕傳補，匹候跋和縕紇提先後降魏。這裏「其」上當脫「降」字。

〔六〕衞辰少子屈丐亡奔薛干部　諸本及北史「薛干」都作「薛于」。通鑑卷一〇七三四〇二頁、通志卷一五上作「薛干」。按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稱勃勃即屈丐「乃奔於叱干部」，知叱干即薛干。本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叱干氏後改爲薛氏」。太和改複姓爲單姓，大都截取複姓中音同的一字，也可證叱干之即「薛干」。史傳所載姓叱干的人除個別例子外都作「叱干」，金石萃編卷九六、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六三載唐資州刺史叱干公三教道場文，更爲顯證。「薛干」雖多作「薛于」，均爲版刻之訛，如下文八年八月稱「帝南征薛于部」，北史卷九八高車傳末同，而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即以北史補却作「薛干」。又如晉書赫連勃勃載記稱「討鮮卑薛于三部」，通鑑卷一一四三六〇二頁作「薛千」，胡注「晉書載記作『薛千』，蜀本作『薛干』」。今改正。以後逕改，不出校記。

〔七〕車駕西征侯呂隣部　按「侯」當是「俟」之訛，詳卷一〇三校記〔二〕。

〔八〕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尙書郎已下悉用文人　諸本「封」下無「拜」字，北史卷一有。按將軍以下官不得云「封」，若「將軍、刺史、太守」連下「尙書郎已下」讀，則是將軍也悉用文人，更誤。知這裏脫「拜」字，今據補。

〔九〕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北史卷一、册府卷四

八六五八一八頁「三十六萬」作「三十六署」。按通鑑卷一一〇三四六三頁此條作「徙山東六州吏民、雜夷十餘萬口以實代」，以十餘萬口爲這次遷徙的總口數。若「署」字作「萬」，則合計當云「四十餘萬口」，似司馬光所見魏書也作「三十六署」。「署」是百工伎巧所屬的機構。南、北朝少府及太府管轄的官府手工業作坊多設置「署」，隋書百官志記梁少府所屬有十五署，北齊太府所屬有十三署，若再加上太常、光祿、將作所屬，這種「署」是很多的。「三十六署」或是後燕所置署數，或一般泛稱。這裏「萬」當是「署」字之訛。

〔一〇〕諸華乏主　諸本「乏」訛「之」，今據御覽卷一〇一四八四頁、册府卷六六五頁改正。

〔一一〕庶子簒殺紹僭立　百衲本、南本「庶子」作「太子」，北、汲、殿、局四本作「庶子」。按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呂光的太子即紹，簒乃光庶長子。今從北本以下諸本。

〔一二〕康官　按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兩見都作「康宦」，疑「官」字形近而訛，但本書卷一〇五姚興傳亦作「康官」，今不改。

〔一三〕觀漁於延水　北史卷一「於」作「于」。按「于延」是水名，見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代郡且如縣，字當作「于」，但水經注卷一三灅水篇亦「于延」「於延」雜見，今不改。

〔一四〕永興二年九月至廟號太祖　按永興二年四一〇上拓跋珪的廟號是「烈祖」，至太和十五年四九一才改「太祖」，見本書卷八四孫惠蔚傳及卷一〇八禮志。這裏「太祖」乃「烈祖」之誤。

魏書卷三〔一〕

太宗紀第三

太宗明元皇帝，諱嗣，太祖長子也，母曰劉貴人，登國七年生於雲中宮。太祖晚有子，聞而大悅，乃大赦天下。帝明叡寬毅，非禮不動，太祖甚奇之。天興六年，封齊王，拜相國，加車騎大將軍。

初，帝母劉貴人賜死，太祖告帝曰：「昔漢武帝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令婦人後與國政，使外家爲亂。汝當繼統，故吾遠同漢武，爲長久之計。」帝素純孝，哀泣不能自勝，太祖怒之。帝還宮，哀不自止，日夜號泣。太祖知而又召之。帝欲入，左右曰：「孝子事父，小杖則受，大杖避之。今陛下怒盛，入或不測，陷帝於不義。不如且出，待怒解而進，不晚也。」帝懼，從之，乃遊行逃於外。

天賜六年冬十月，清河王紹作逆，太祖崩。帝入誅紹。壬申，卽皇帝位，〔二〕大赦，改年爲永興元年。追尊皇妣爲宣穆皇后。公卿大臣先罷歸第不與朝政者，悉復登用之。詔南

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簡賢任能，彝倫攸敍。閏十月丁亥，朱提王悅謀反，賜死。詔鄭兵將軍、山陽侯奚斤巡行諸州，〔三〕問民疾苦，撫恤窮乏。十有二月戊戌，封衞王儀子良爲南陽王，陰平公元烈進爵爲王，高涼王樂眞改封平陽王。己亥，帝始居西宮，御天文殿。蠕蠕犯塞。

是歲，乞伏乾歸據金城自稱秦王。高雲爲海夷馮跋所滅，跋僭號，自稱大燕天王。

二年春正月甲寅朔，詔南平公長孫嵩等北伐蠕蠕。平陽民黃苗等，依汾自固，受姚興官號。并州刺史元六頭討平之。二月癸未朔，詔將軍于栗磾領步騎一萬鎭平陽。

夏五月，長孫嵩等自大漠還，蠕蠕追圍之於牛川。壬申，帝北伐。蠕蠕聞而遁走，車駕還幸參合陂。

秋七月丁巳，立馬射臺於陂西，仍講武敎戰。乙丑，車駕至自北伐。八月，章武民劉牙聚衆反。山陽侯奚斤討平之。九月甲寅，葬太祖宣武皇帝於盛樂金陵。

冬十有二月辛巳，詔將軍周觀率衆詣西河離石，鎭撫山胡。

是歲，司馬德宗將劉裕，滅慕容超於廣固。

三年春二月戊戌，詔曰：「衣食足，知榮辱。夫人飢寒切己，唯恐朝夕不濟，所急者溫飽而已，何暇及於仁義之事乎？王教之多違，蓋由於此也。非夫耕婦織，內外相成，何以家給人足矣。其簡宮人非所當御及執作伎巧，自餘悉出以配鰥民。」己亥，詔北新侯安同等持節循行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問其疾苦，察舉守宰不法；其寃窮失職、强弱相陵、孤寒不能自存者，各以事聞。昌黎、遼東民二千餘家內屬。三月己未，詔侍臣常帶劍。

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屬。五月丁卯，車駕謁金陵於盛樂。己巳，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伏誅。六月，姚興遣使來聘。西河胡張賢等率營部內附。

秋七月戊申，賜衞士酺三日、布帛各有差。辛酉，賜附國大人錦罽衣服各有差。八月戊寅，詔將軍、東州侯尉古真統兵五千，鎮西境太洛城。

冬十二月甲戌，〔四〕蠕蠕斛律宗黨吐觝于等百餘人內屬。甲午，詔南平公長孫嵩、任城公嵇拔、白馬侯崔玄伯等坐朝堂，錄決囚徒，務在平當。

四年春二月癸未，登虎圈射虎；賜南平公長孫嵩等布帛各有差。

夏四月乙未，宴羣臣於西宮，使各獻直言。

秋七月己巳朔，東巡。置四廂大將，又放十二時，置十二小將。以山陽侯奚斤、元城侯元屈行左右丞相。己卯，大獮于石會山。戊子，臨去畿陂觀漁。庚寅，至于濡源。西巡，幸北部諸落，賜以繒帛。八月庚戌，車駕還宮。壬子，幸西宮，臨板殿，大饗羣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命民大酺三日。

冬十有一月乙丑，賜王公以下至宿衞將士布帛各有差。乙卯，賜宗室近屬南陽王良已下至於緦麻之親布帛各有差。十有二月丁巳，車駕北巡，至長城而還。

是年，乞伏乾歸爲兄子公府所殺，子熾磐立。沮渠蒙遜自稱河西王。

五年春正月己巳，大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己卯，幸西宮。頻拔大、渠帥四十餘人詣闕奉貢，賜以繒帛錦罽各有差。乙酉，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庚寅，大閱於東郊，部署將帥。以山陽侯奚斤爲前軍，衆三萬，陽平王熙等十二將，各一萬騎；帝臨白登，躬自校覽焉。二月戊申，賜陽平王熙及諸王、公、侯、將士布帛各有差。庚戌，幸高柳川。甲寅，車駕還宮。癸丑，穿魚池於北苑。庚午，姚興遣使來聘。詔分遣使者巡求儁逸，其豪門强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幹、臨疑能決，或有先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當隨才敍用，以贊庶政。

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部內屬。乙巳，上黨民勞聰、士臻羣聚爲盜，殺太守令長，相率外奔。乙卯，車駕西巡，詔前軍奚斤等先行，討越勤部於跋那山。

夏五月乙亥，行幸雲中舊宮之大室。丙子，大赦天下。西河張外、建興王紹，自以所犯罪重，不敢解散。庚戌，遣元城侯元屈等率衆三千鎮幷州。乙卯，詔會稽公劉潔、永安侯魏勤等率衆三千鎮西河。六月，西幸五原，校獵于骨羅山，獲獸十萬。濩澤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王紹爲署置官屬，攻逼建興郡。元屈等討平之。

秋七月己巳，還幸薄山。帝登觀太祖遊幸刻石頌德之處，乃於其旁起石壇而薦饗焉。賜從者大酺於山下。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獲馬五萬匹，牛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於大寧，計口受田。河西胡曹龍、張大頭等，各領部，擁衆二萬人，來入蒲子，逼脅張外於硏子壘。外懼，給以牛酒，殺馬盟誓，推龍爲大單于，奉美女良馬於龍。丙戌，車駕自大室西南巡諸部落，賜其渠帥繒帛各有差。遂南次定襄大落城，東踰十嶺山，田於善無川。八月癸卯，車駕還宮。癸丑，奚斤等班師。甲寅，帝臨白登，觀降民，數軍實。曹龍降，執送張外，斬之。辛未，賜征還將士牛、馬、奴婢各有差。置新民於大寧川，給農器，計口受田。丁丑，幸犲山宮。癸未，車駕還宮。

冬十月丁巳，將軍元屈、會稽公劉潔、永安侯魏勤等，擊吐京叛胡，失利，潔被傷，勤死

之。十一月癸酉，大饗于西宮。姚興遣使朝貢，來請進女，帝許之。

神瑞元年春正月辛酉，以禎瑞頻集，大赦，改元。辛巳，幸繁畤。賜王公已下至於士卒百工布帛各有差。二月戊戌，車駕還宮。是月，赫連屈孑入寇河東蒲子，殺掠吏民，三城護軍張昌等要擊走之。庚戌，幸犲山宮。西河胡曹成、吐京民劉初原攻殺屈孑所置吐京護軍及其守三百餘人。乙卯，起豐宮於平城東北。

夏五月辛酉，車駕還宮。六月，司馬德宗冠軍將軍、太山太守劉研弟，輔國將軍、領東平太守陽平趙鸞，廣威將軍、平昌太守羅卓，斗城屠各帥張文興等，率流民七千餘家內屬。河西胡酋劉遮、劉退孤率部落等萬餘家，渡河內屬。戊申，幸犲山宮。丁亥，車駕還宮。

秋八月戊子，詔馬邑侯元陋孫使於姚興。辛丑，遣謁者悅力延撫慰蠕蠕，于什門招諭馮跋。詔平南將軍、相州刺史尉古眞與司馬德宗太尉劉裕相聞，〔五〕使博士王諒假平南參軍將命焉。姚興遣使來聘。

冬十一月壬午，詔使者巡行諸州，校閱守宰資財，非自家所齎，悉簿爲贓。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十二月丙戌朔，蠕蠕犯塞。丙申，帝北伐蠕蠕。河內人司馬順宰自號晉王。太守討捕不獲。

是歲，禿髮傉檀爲乞伏熾磐所滅。

二年春正月丙辰，車駕至自北伐，賜從征將士布帛各有差。二月丁亥，大饗于西宮，賜附國大、渠帥朝歲首者繒帛金罽各有差。司馬德宗琅邪太守劉朗，率二千餘家內屬。庚子，河西胡劉雲等，率數萬戶內附。甲辰，立太祖廟於白登之西。三月，詔曰：「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後怠惰，數加督罰，猶不悛改。今年貲調懸違者，謫出家財充之，不聽徵發於民。」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將軍，反於上黨，自號單于，稱建平元年，以司馬順宰爲之謀主。

夏四月，詔將軍公孫表等五將討之。河南流民二千餘家內屬。衆廢栗斯而立劉虎，號率善王。司馬德宗遣使朝貢。己卯，車駕北巡。五月丁亥，次於參合東，幸大寧。丁未，田于四岬山。六月戊午，幸去畿陂，觀漁。辛酉，次于濡源，築立蜯臺。〔六〕射白熊於頹牛山，獲之。丁卯，幸赤城，親見長老，問民疾苦，復租一年。南次石亭，幸上谷，問百年，訪賢俊，復田租之半。壬申，幸涿鹿，登橋山，觀溫泉，使使者以太牢祠黃帝廟。至廣寧，登歷山，祭舜廟。〔七〕

秋七月，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九月，闕有差。河南流民，前後三千餘家內屬。京師民飢，聽出山東就食。

冬十月壬子，姚興使散騎常侍、東武侯姚敞，尚書姚泰，送其西平公主來，帝以后禮納之。辛酉，行幸沮洳城。癸亥，車駕還宮。丙寅，詔曰：「古人有言，百姓足則君有餘，未有民富而國貧者也。頃者以來，頻遇霜旱，年穀不登，百姓飢寒不能自存者甚衆，其出布帛倉穀以賑貧窮。」十有一月丁亥，幸犲山宮。庚子，車駕還宮。

泰常元年春正月甲申，行幸犲山宮。戊子，車駕還宮。三月己丑，長樂王處文薨。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載圖讖，持一黑石以爲天賜玉印，誑惑聚黨，入山爲盜。州郡捕斬之。

夏四月壬子，大赦，改元。庚申，河間王脩薨。六月丁巳，車駕北巡。

秋七月甲申，帝自白鹿陂西行，大獮于牛川，登釜山，臨殷繁水而南，觀于九十九泉。戊戌，車駕還宮。九月戊午，前并州刺史叔孫建等大破山胡。劉虎渡河東走，至陳留，爲從人所殺，司馬順宰等皆死。司馬德宗相劉裕，泝河伐姚泓，遣其部將王仲德爲前鋒，從陸道至梁城。兗州刺史尉建畏懦，棄州北渡，王仲德遂入滑臺。詔將軍叔孫建等渡河，耀威滑臺，斬尉建於城下。

冬十月壬戌，幸犲山宮。徒何部落庫傉官斌先降，後復叛歸馮跋。驍騎將軍延普渡濡水討擊，大破之，斬斌及馮跋幽州刺史、漁陽公庫傉官昌，征北將軍、關內侯庫傉官提等首，

生擒庫傉官女生，縛送京師。幽州平。十一月甲戌，車駕還宮，築蓬臺於北苑。十二月，南陽王良薨。

是歲，姚興卒，子泓立。

二年春二月丙午，詔曰：「九州之民，隔遠京邑，時有壅滯，守宰至不以聞。今東作方興，或有貧窮失農務者。其遣使者巡行天下，省諸州，觀民風俗，問民疾苦，察守宰治行。諸有不能自申，皆因以聞。」辛酉，司馬德宗滎陽守將傅洪，遣使詣叔孫建，請以虎牢降，求軍赴接；德宗譙王司馬文思遣使王良詣闕上書，請軍討劉裕。詔司徒長孫嵩率諸軍邀擊劉裕，戰於畔城，更有負捷。帝詔止諸軍，不克。

夏四月丁未，榆山丁零翟蜀率營部遣使通劉裕。馮跋使人王特兒等通於司馬德宗，章武太守捕特兒等，囚送京師。丁巳，幸高柳。壬戌，車駕還宮。五月，汝南民胡譁等萬餘家相率內屬。乙未，司馬德宗齊郡太守王懿來降。車駕西巡，至于雲中，遂濟河，田于大漠。

秋七月，作白臺於城南，高二十丈。司馬順之入常山，流言惑衆，稱受天帝命，年二十五應爲人君，遂聚黨於封龍山。趙郡大盜趙德執送京師，斬之。八月，劉裕滅姚泓。九月癸酉，司馬德宗平西將軍、荆州刺史司馬休之，息譙王文思，章武王子司馬國璠、司馬道賜，

輔國將軍溫楷，竟陵內史魯軌，荆州治中韓延之、殷約，平西參軍桓謐、桓璲及桓溫孫道子，勃海刁雍，陳郡袁式等數百人來降。姚泓匈奴鎮將姚成都與弟和都舉鎮來降。

冬十月己酉，詔司徒長孫嵩等還京師，遣叔孫建鎮鄴。癸丑，豫章王夔薨。十有一月，司徒長孫嵩等諸軍至樂平。詔嵩遣娥清、周幾等與叔孫建討西山丁零翟蜀、洛支等，悉滅餘黨而還。復諸州租稅。十有二月己酉，詔河東、河內有姚泓子弟播越民間，能有送致京師者賞之。庚申，田于西山。癸亥，車駕還宮。氐豪徐駭奴、齊元子等，擁部落三萬於雍，遣使內附，詔將軍王洛生及河內太守楊聲等西行以應之。壬申，幸大寧長川。姚泓尚書、東武侯姚敞，敞弟鎮遠將軍僧光，右將軍姚定世自洛來奔。

是年，李暠卒，子歆立，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丁酉朔，帝自長川詔護高車中郎將薛繁率高車丁零十二部大人衆北略，至弱水，〔八〕降者二千餘人，獲牛馬二萬餘頭。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三月，司馬德宗遣使來貢。庚戌，幸西宮。以范陽去年水，復其租稅。

夏四月己巳，徙冀、定、幽三州徒何於京師。五月丙午，詔叔孫建鎮廣阿。壬子，車駕東巡，至于濡源及甘松。遣征東將軍長孫道生、給事黃門侍郎奚觀率精騎二萬襲馮跋，又

命驍騎將軍延普自幽州北趨遼西爲聲勢，帝自突門嶺待之。道生至龍城，徙其民萬餘家而還。六月乙酉，車駕西返。

秋七月戊午，至於京師。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稅。九月甲寅，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積於定、相、冀三州。

冬十月戊辰，築宮於西苑。

是歲，司馬德宗卒，弟德文僭位。赫連屈丐僭稱皇帝。

四年正月壬辰朔，車駕臨河，大蒐于犢渚。癸卯，車駕還宮。三月癸丑，築宮於蓬臺北。司馬德文寧朔將軍、平陽太守、匈奴護軍薛辯及司馬楚之、司馬順明、司馬道恭，並遣使請降。

夏四月庚辰，車駕有事於東廟，遠藩助祭者數百國。辛巳，南巡，幸雁門。賜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庚寅朔，觀漁于㶟水。己亥，車駕還宮。復所過一年租賦。六月，司馬德文建威將軍、河西太守、馮翊羌酋党道子遣使內屬。

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恒岳。甲申，車駕還宮。所過復一年田租。九月，築宮於白登山。

冬十有二月癸亥，西巡，至雲中，踰白道，北獵野馬於辱孤山。至于黃河，從君子津西渡，大狩於薛林山。

五年春正月丙戌朔，自薛林東還，至于屋竇城，饗勞將士，大酺二日，班禽獸以賜之。己亥，車駕還宮。三月丙戌，南陽王意文薨。

夏四月，河西屠各帥黃大虎、羌酋不蒙娥等遣使內附。丙寅，起灅南宮。五月乙酉，詔曰：「宣武皇帝體道得一，天縱自然，大行大名未盡盛美，〔九〕非所以光揚洪烈，垂之無窮也。今因啓緯圖，始覩尊號，天人之意，煥然著明。其改『宣』曰『道』，更上尊諡曰道武皇帝，以彰靈命之先啓，聖德之玄同。告祀郊廟，宣于八表。」庚戌，淮南侯司馬國璠、池陽侯司馬道賜等謀反伏誅。

六月丙寅，行幸翳犢山。秋七月丁酉，西至于五原。丁未，幸雲中大室，賜從者大酺。八月癸亥，車駕還宮。閏月甲午，陰平王烈薨。

冬十有一月，詔驍騎將軍延普城乾城。十有二月丁亥，杏城羌酋狄溫子率三千餘家內附。

是歲，劉裕廢殺其主司馬德文，僭自稱皇帝，號宋。李歆為沮渠蒙遜所滅，歆弟恂自立

於敦煌。

六年春正月辛未，行幸公陽。二月，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三月甲子，陽平王熙薨。乙亥，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發京師六千人築苑，起自舊苑，東包白登，周回三十餘里。

夏六月乙酉，北巡，至蟠羊山。

秋七月，西巡，獵于柞山，親射虎，獲之，遂至于河。八月庚子，大獮于牛川。九月庚戌，車駕還宮。壬申，劉裕遣使朝貢。

冬十月己亥，行幸代。十有二月丙申，西巡狩，至于雲中。

是歲，沮渠蒙遜滅李恂。

七年春正月甲辰朔，自雲中西行，幸屋竇城，賜從者大酺三日、蕃渠帥繒帛各有差。二月丙戌，車駕還宮，賜從者布帛各有差，大饗于西宮。三月乙丑，河南王曜薨。

夏四月甲戌，封皇子燾爲泰平王，燾，字佛釐，拜相國，加大將軍；丕爲樂平王，加車騎大將軍；彌爲安定王，加衞大將軍；範爲樂安王，加中軍大將軍；健爲永昌王，加撫軍大將

軍；崇爲建寧王，加輔國大將軍；俊爲新興王，加鎭軍大將軍；獻懷長公主子嵇敬，封長樂王，拜大司馬、大將軍。初，帝素服寒食散，頻年動發，不堪萬機，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劉裕卒，子義符僭立。

秋九月，詔假司空奚斤節，都督前鋒諸軍事，爲晉兵大將軍、行揚州刺史，交阯侯周幾爲宋兵將軍、交州刺史，安固子公孫表爲吳兵將軍、廣州刺史，前鋒伐劉義符。乙巳，幸灅南宮，遂如廣寧。己酉，詔泰平王率百國以法駕田于東苑，車乘服物皆以乘輿之副。辛亥，築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辛酉，幸橋山，遣使者祠黃帝、唐堯廟。因東幸幽州，見耆年，問其所苦，賜爵號。分遣使者循行州郡，觀察風俗。

冬十月甲戌，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奚斤伐滑臺不克，帝怒，議親南討，爲其聲援。壬辰，車駕南巡，出自天門關，踰恒嶺。四方蕃附大人各率所部從者五萬餘人。十有一月，泰平王親統六軍出鎭塞上，安定王彌與北新公安同居守。丙午，曲赦司州殊死已下。劉義符東郡太守王景度棄滑臺走。詔成皐侯元苟兒爲兗州刺史，鎭滑臺。十有二月，遣壽光侯叔孫建等率衆自平原東渡，徇下青、兗諸郡。劉義符兗州刺史徐琰聞渡河，棄守走，叔孫建遂東入青州。司馬愛之、秀之先聚黨濟東，皆率衆來降。

八年正月丙辰，行幸鄴，存恤民俗。司空奚斤既平兗豫，還圍虎牢，劉義符守將毛德祖距守不下。河東蜀薛定、薛輔率五千餘家內屬。蠕蠕犯塞。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備置戍衛。三月乙巳，帝田於鄴南韓陵山，幸汲郡，至于枋頭。乙卯，濟自靈昌津，幸陳留、東郡。乙丑，濟河而北，西之河內，造浮橋於冶坂津。

夏四月丁卯，幸成皐城，觀虎牢。而城內乏水，懸綆汲河。帝令連艦上施轒轀，絕其汲路，又穿地道以奪其井。遂至洛陽，觀石經。蠻王梅安，率渠帥數千人來貢方物。閏月己未，還幸河內，北登太行，幸高都。虎牢潰，獲劉義符冠軍將軍、司州刺史、觀陽伯毛德祖，冠軍司馬、滎陽太守翟廣，建威將軍竇霸，振武將軍姚勇錯，振威將軍吳寶之，司州別駕姜元興，治中竇溫。士衆大疫，死者十二三。辛酉，帝還至晉陽。班賜從官，王公已下逮於廝賤，無不霑給。五月丙寅，還次鴈門。〔一〇〕皇太子率留臺王公迎于句注之北。庚寅，車駕至自南巡。〔一一〕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觀薨。丙辰，北巡，至於參合陂，遊于蟠羊山。

秋七月，幸三會屋侯泉，詔皇太子率百官以從。八月，幸馬邑，觀于㶟源。九月乙亥，車駕還宮。詔司空奚斤還京師，昌平侯娥清、交阯侯周幾等鎮枋頭。劉義符潁川太守李元德寇入許昌，詔周幾擊之，元德遁走。幾平許昌，還軍枋頭。

冬十月癸卯，廣西宮，起外垣牆，周回二十里。〔三〕十有一月己巳，帝崩於西宮，時年三十二。遺詔以司空奚斤所獲軍實賜大臣，自司徒長孫嵩已下至士卒各有差。十有二月庚子，上謚曰明元皇帝，葬于雲中金陵，廟稱太宗。

帝禮愛儒生，好覽史傳，以劉向所撰新序、說苑於經典正義多有所闕，乃撰新集三十篇，採諸經史，該洽古義，兼資文武焉。

史臣曰：太祖英雄，北驅朔漠，末年內多釁隙。明元抱純孝之心，逢梟鏡之禍，權以濟事，危而獲安，隆基固本，內和外輯。以德見宗，良無愧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三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卷末舊有宋人校語殿本刪節入考證云：「魏收書太宗紀亡，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籤云：『此卷是魏澹史。』案隋書魏澹傳，澹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四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此卷書封皇子燾爲泰平王，燾字佛釐；姚興、李暠、司馬德宗、劉裕皆書卒。故疑爲澹史。又案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皇王部皆抄略魏收書，其間事及日有此紀所不載者；北史本紀逐卷後論，全用魏收史臣語而微加增損，惟

論明元，卽與此紀史臣語全不同。故知非魏收史明矣。崇文總目有魏澹書一卷，今亦亡矣。豈此篇乎？

『泰常七年四月，封皇子燾爲泰平王；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重複不成文。其年九月、十月再書泰平王，明年五月、七月再書皇太子，前後乖戾。今據此紀，無立泰平王爲皇太子事。世祖紀云：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亦不言曾立爲皇太子。此紀初詔聽政，便云皇太子，後更稱泰平王。惟北史泰常七年五月立泰平王燾爲皇太子，臨朝聽政。小史、御覽亦無立皇太子事，而自臨朝聽政後，悉稱皇太子。彼蓋出魏收史，故與此不同。隋書稱魏澹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複乖戾。疑此卷雖存，亦殘缺脫誤。」

今按宋人考證此紀非魏收書原文，並認爲可能是殘存的魏澹魏書。今以沿自修文殿御覽的太平御覽卷一〇二和北史卷一魏紀中明元紀與此卷對校，也可證宋人判斷是對的。宋初魏收書此紀已缺，故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編册府元龜時有關諸條，都和今補本此紀相同。但也有個別字句不見今補本，不知是刻本脫文，還是校刊時（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後）所據本又有殘缺。

〔二〕壬申卽皇帝位　北史卷一魏紀一「壬申」作「壬午」。按是年十月丙辰朔，壬申是十七日，壬午是二十七日。拓跋珪被殺在本月戊辰卽十三日，拓跋嗣先已逃避在外，據卷一六清河王紹傳、卷三四王洛兒傳，自拓跋嗣聞變還來到繼位，中間有一段事情，決非二三天能辦，疑作「壬午」是。

〔三〕詔鄴兵將軍山陽侯奚斤巡行諸州　諸本「鄴兵」作「都兵」。據張元濟請人寫的校勘記，知百衲本的底本原作「鄴兵」，百衲本從他本改作「都兵」。按册府卷一六一一九四二頁也作「鄴兵」。奚斤「太宗卽位，爲鄴兵將軍」，更明見本書卷二九本傳。當時吳兵、宋兵等將軍屢見紀傳，也見於此紀，後人不知妄改，百衲本反以不誤爲誤，今改正。

〔四〕冬十二月甲戌　册府卷一二四一四八二頁載「（永興）三年十一月丁未，大閱於東郊」。不見今本。册府所採拓跋嗣事，卽出此紀，非別有所本，知傳本脫去。册府同卷又載「（永興）四年閏六月丙辰，大閱於東郊」。也不見今本。按卷二九奚斤傳稱「太宗大閱於東郊，治兵講武，而斤行左丞相，大蒐於石會山」。所云「斤行左丞相，大蒐於石會山」，均見本年七月，則在先本有大閱東郊事，傳本脫去。

〔五〕詔平南將軍相州刺史尉古眞與司馬德宗太尉劉裕相聞　張森楷魏書校勘記下簡稱張森楷云：「『古』當作『太』，太眞是古眞弟，見尉古眞傳卷二六。古眞未嘗爲平南、相州。」

〔六〕築立蜂臺　北史卷一無「築」字。按御覽卷一〇二四八六頁引後魏書亦無「築」字，此紀爲後人所補，「築」字疑衍。

〔七〕使使者以太牢祠黃帝廟至祭舜廟　北史卷一此條作「使以太牢祠黃帝、唐堯廟；癸酉，幸廣寧，事如上谷；己卯，登廣寧之歷山，以太牢祠舜廟，帝親加禮焉」。御覽卷一〇二四八六頁引後魏書

此條但不記日支，餘與北史同。北史錄魏書，記事和月日多刪削，御覽刪節更多，而這裏却有增益，卽因北史、御覽都源自魏收書，而此紀却非收書。

〔八〕帝自長川詔護高車中郎將薛繁率高車丁零十二部大人衆北略至弱水　御覽同上卷頁「衆」下有「二萬」兩字，「弱水」下有「招懷伐叛」四字。按御覽所引出於魏收書，但「二萬」二字不宜省。

〔九〕體道得一天縱自然大行大名未盡盛美　諸本無「盛」字。按御覽同上卷頁錄此詔前二句文字不同，下又增出二句，北史卷一無增出句，但前二句同御覽，知出魏收書。此種字句異同，乃魏澹書刪改舊文，唯御覽、北史「美」上有「盛」字，冊府卷二九三一六頁載此詔，和今本同，却也有「盛」字，知是脫文，今據補。

〔一〇〕五月丙寅還次雁門　百衲本「丙寅」作「庚寅」，南本以下各本及北史卷一都作「丙寅」。按通鑑同上卷頁「魏主還平城」條考異云：「後魏帝紀：『五月庚寅，還次雁門』，『庚寅，車駕至自南巡』，必有一誤。」則司馬光所見魏書，也作「庚寅」，南本以下各本當依北史改。按五月丙寅朔，據上文，四月辛酉卽二十五日拓跋嗣至晉陽，五月一日至雁門，行程相當。若這裏作「庚寅」，則是五月二十五日，自晉陽至雁門走了一個月，稽留太久。且記日與下「庚寅，車駕至自南巡」句重。今從諸本。

〔一一〕車駕至自南巡　諸本「南」都作「北」，御覽同上卷四八七頁作「南」。通鑑卷一一九三七五九頁「魏主

還平城」條考異引魏帝紀亦作「南巡」。按上年十月記「車駕南巡」，本年四月到虎牢而返，從今大同到虎牢是南行，所以說「至自南巡」。「北」字乃涉下文「北巡」而誤，今改正。

〔一三〕周回二十里　北史卷一、御覽同上卷頁此句下有「是歲天下民飢，詔所在開倉賑給」十三字。冊府卷一〇五一二五三頁也載「泰常八年十月，以歲飢，詔所在開倉賑給」。當是傳本脫去。

魏書卷四上

世祖紀第四上

世祖太武皇帝，諱燾，太宗明元皇帝之長子也，母曰杜貴嬪。天賜五年生於東宮，體貌瓌異，太祖奇而悅之，曰：「成吾業者，必此子也。」泰常七年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太宗有疾，命帝總攝百揆，聰明大度，意豁如也。八年十一月壬申，〔一〕卽皇帝位，大赦天下。十有二月，追尊皇妣爲密皇后，進司徒長孫嵩爵爲北平王，司空奚斤爲宜城王，藍田公長孫翰爲平陽王，其餘普增爵位各有差。於是除禁錮，釋嫌怨，開倉庫，賑窮乏，河南流民相率內屬者甚衆。

始光元年春正月丙寅，安定王彌薨。

夏四月甲辰，東巡，幸大寧。

秋七月，車駕還宮。八月，蠕蠕率六萬騎入雲中，殺掠吏民，攻陷盛樂宮。赭陽子尉普文

率輕騎討之，虜乃退走。詔平陽王長孫翰等擊蠕蠕別帥，破之，殺數千人，獲馬萬餘匹。語在蠕蠕傳。九月，大簡輿徒，治兵於東郊，部分諸軍五萬騎，將北討。冬十有二月，遣平陽王長孫翰等討蠕蠕。車駕次祚山，蠕蠕北遁，諸軍追之，大獲而還。

是年，劉義符爲其臣徐羨之等所廢殺，立義符弟義隆。

二年春正月己卯，車駕至自北伐，以其雜畜班賜將士各有差。二月，慕容渴悉隣反於北平，攻破郡治，太守與守將擊敗之。三月丙辰，尊保母竇氏曰保太后。丁巳，以北平王長孫嵩爲太尉，平陽王長孫翰爲司徒，宜城王奚斤爲司空。庚申，營故東宮爲萬壽宮，起永安、安樂二殿，臨望觀、九華堂。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創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眞，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

夏四月，詔龍驤將軍步堆、謁者僕射胡覲使於劉義隆。五月，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

秋九月，永安、安樂二殿成，丁卯，大饗以落之。

冬十月，治兵於西郊。癸卯，車駕北伐，平陽王長孫翰等絕漠追之，蠕蠕北走。事具蠕蠕傳。

是年，赫連屈丐死，子昌僭立。

三年春正月壬申，車駕至自北伐。班軍實以賜將士，行、留各有差。乞伏熾磐遣使朝貢，請討赫連昌。二月，起太學於城東，祀孔子，以顏淵配。

夏五月辛卯，中山公元纂進爵爲王，南安公元素復先爵常山王。六月，幸雲中舊宮，謁陵廟；西至五原，田於陰山；東至和兜山。

秋七月，築馬射臺于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君長馳射，中者賜金錦繒絮各有差。八月，車駕還宮。劉義隆遣使朝貢。帝以屈丐既死，諸子相攻，九月，遣司空奚斤率義兵將軍封禮、雍州刺史延普襲蒲坂，宋兵將軍周幾率洛州刺史于栗磾襲陝城。

冬十月丁巳，車駕西伐，幸雲中，臨君子津。會天暴寒，數日冰結。十有一月戊寅，帝率輕騎二萬襲赫連昌，壬午，至其城下，徙萬餘家而還。語在昌傳。至祚山，班所虜獲以賜將士各有差。奚斤未至蒲坂，昌守將赫連乙升棄城西走。〔二〕昌弟助興守長安，乙升復與

助興自長安西走安定。奚斤遂入蒲坂。十有二月，詔斤西據長安。秦雍氐、羌皆叛昌詣斤降。武都氐王楊玄及沮渠蒙遜等皆遣使內附。

四年春正月乙酉，車駕至自西伐，賜留臺文武生口、繒帛、馬牛各有差。從人在道多死，其能到都者纔十六七。己亥，行幸幽州。赫連昌遣其弟平原公定率衆二萬向長安。帝聞之，乃遣就陰山伐木，大造攻具。二月，車駕還宮。三月丙子，遣高涼王禮鎮長安。詔執金吾桓貸造橋於君子津。丁丑，廣平王連薨。

夏四月丁未，詔員外散騎常侍步堆、謁者僕射胡覲等使於劉義隆。是月，治兵講武，分諸軍，司徒長孫翰、廷尉長孫道生、宗正娥淸三萬騎爲前驅，常山王素、太僕丘堆、將軍元太毗步兵三萬爲後繼，南陽王伏眞、執金吾桓貸、將軍姚黃眉步兵三萬部攻城器械，將軍賀多羅精騎三千爲前候。五月，車駕西討赫連昌。辛巳，濟君子津。三城胡酋鵲子相率內附。帝次拔鄰山，築城，舍輜重，以輕騎三萬先行。戊戌，至于黑水，帝親祈天告祖宗之靈而誓衆焉。六月甲辰，昌引衆出城，大破之。事在昌傳。昌將麾下數百騎西南走，奔上邽，諸軍乘勝追至城北，死者萬餘人，臨陣殺昌弟河南公滿及其兄子蒙遜。會日暮，昌尙書僕射問至拔城，夜將昌母出走。乙巳，車駕入城，虜昌羣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宮人萬數，府庫珍

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買、薛超等及司馬德宗將毛脩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以昌宮人及生口、金銀、珍玩、布帛班賚將士各有差。昌弟平原公定拒司空奚斤於長安城，娥淸率騎五千討之，西走上邽。辛酉，班師，留常山王素、執金吾桓貸鎭統萬。

秋七月己卯，築壇於祚嶺，戲馬馳射，賜射中者金錦繒絮各有差。蠕蠕寇雲中，聞破赫連昌，懼而還走。八月壬子，車駕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班軍實以賜留臺百僚，各有差。九月丁酉，安定民舉城歸降。

冬十有一月，以氐王楊玄爲都督荆梁益寧四州諸軍事、假征南大將軍、梁州刺史、南秦王。十有二月，行幸中山，守宰貪汚免者十數人。癸卯，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

神䴥元年春正月，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選忠良悉代之。辛未，京兆王黎薨。二月，改元。赫連昌退屯平涼。司空奚斤進軍安定，將軍丘堆爲昌所敗，監軍侍御史安頡出戰，擒昌。昌餘衆立昌弟定爲王，走還平涼。三月癸酉，詔侍中古弼迎赫連昌。辛巳，弼等以昌至于京師。司空奚斤追定於平涼馬髦嶺，爲定所擒。丘堆先守輜重在安定，聞斤敗，棄甲東走蒲坂。帝聞大怒，詔安頡斬堆。

夏四月，赫連定遣使朝貢，帝詔諭之。壬子，西巡。戊午，田于河西。大赦天下。南秦王楊玄遣使朝貢。六月丁酉，幷州胡酋卜田謀反伏誅，餘衆不安。詔淮南公王倍斤鎮慮虒，撫慰之。甲寅，行幸長川。

秋七月，車駕還宮。八月，東幸廣甯，臨觀溫泉。以太牢祭黃帝、堯、舜廟。蠕蠕大檀遣子將萬餘騎入塞。事具蠕蠕傳。上郡休屠胡酋金崖率部內屬。九月，車駕還宮。上洛巴渠泉午觸等萬餘家內附。

冬十月甲辰北巡。壬子，田于牛川。劉義隆淮北鎮將王仲德遣步騎二千餘入寇濟陽、陳留。是月，車駕還宮。閏月辛巳，義隆又遣將王玄謨、兗州刺史竺靈秀步騎二千人寇滎陽，將襲虎牢。豫州遣軍逆擊走之。上郡屠各隗詰歸率萬餘家內屬。定州丁零鮮于臺陽、翟喬等二千餘家叛入西山，劫掠郡縣，州軍討之，失利。詔鎮南將軍、壽光侯叔孫建擊之。十有一月，行幸河西，大校獵。十有二月甲申，車駕還宮。

是歲，皇子晃生。乞伏熾磐死，子暮末僭立。沮渠蒙遜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赫連定弟酒泉公儁自平涼來奔。丁零鮮于臺陽等歸罪，詔赦之。二月，上黨李禹聚衆殺太守，自稱無上王，署置將帥。河內守將擊破之。禹亡走入山，爲人執送，

斬之。

夏四月，治兵于南郊。劉義隆遣使朝貢。庚寅，車駕北伐，以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衞尉、廣陵公樓伏連留守京師，從東道與長孫翰等期會於賊庭。五月丁未，次于沙漠，舍輜重，輕騎兼馬，至栗水，蠕蠕震怖，焚燒廬舍，絕跡西走。事具蠕蠕傳。是月，赫連定來侵統萬，東至侯尼城而還。

秋七月，車駕東轅。至黑山，校數軍實，班賜王公將士各有差。八月，帝以東部高車屯巳尼陂，詔左僕射安原率騎萬餘討之。事具蠕蠕傳。

冬十月，振旅凱旋于京師，告於宗廟。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詔司徒平陽王長孫翰、尚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侍中古弼鎮撫之。十有一月，西巡狩，田于河西，至祚山而還。

三年春正月庚子，車駕還宮。壬寅，大赦天下。癸卯，行幸廣寧，臨溫泉，作溫泉之歌。二月丁卯，司徒、平陽王長孫翰薨。戊辰，車駕還宮。三月壬寅，進會稽公赫連昌爲秦王。癸卯，雲中、河西敕勒千餘家叛。尚書令劉潔追滅之。帝聞劉義隆將寇邊，乃詔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簡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以備之。

夏四月甲子，行幸雲中。敕勒萬餘落叛走。詔尙書封鐵追討滅之。五月戊戌，詔曰：「夫士之爲行，在家必孝，處朝必忠，然後身榮於時，名揚後世矣。近遣尙書封鐵翦除亡命，其所部將士有盡忠竭節以殞軀命者，今皆追贈爵號；或有蹈鋒履難以自效者，以功次進位；或有故違軍法私離幢校者，以軍法行戮。夫有功蒙賞，有罪受誅，國之常典，不可暫廢。自今以後，不善者可以自改。其宣敕內外，咸使聞知。」六月，詔平南大將軍、假丹陽王太毗屯于河上，以司馬楚之爲安南大將軍、琅邪王，屯潁川。

秋七月己亥，詔曰：「昔太祖撥亂，制度草創，太宗因循，未遑改作，軍國官屬，至乃闕然。今諸征鎭將軍、王公仗節邊遠者，聽開府辟召；其次，增置吏員。」庚子，詔大鴻臚卿杜超假節、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鎭鄴，爲諸軍節度。八月，淸河羣盜殺太守。劉義隆將到彥之，自淸水入河，泝流西行。帝以河南兵少，詔攝四鎭。乃治兵，將西討。丙寅，到彥之遣將渡河攻冶坂，冠軍將軍安頡督諸軍擊破之，斬首五千餘級，投水死者甚衆。甲戌，行幸南宮，獵于南山。戊寅，詔征西大將軍長孫道生屯于河上。九月己丑，赫連定遣弟謂以代寇鄜城，平西將軍、始平公隗歸等率諸軍討之，擒賊將王卑，殺萬餘人，謂以代遁走。癸卯，立密皇太后廟于鄴。甲辰，行幸統萬，遂征平涼。

冬十月庚申，到彥之、王仲德沿河置守，還保東平。乙亥，冠軍將軍安頡濟河，攻洛陽，

丙子，拔之，擒義隆將二十人，斬首五千級。時河北諸軍會于七女津，彥之恐軍南度，遣將王蟠龍泝流欲盜官船，征南大將軍杜超等擊破，斬之。辛巳，安頡平虎牢，義隆司州刺史尹沖墜城死。

十有一月乙酉，車駕至平涼。先是，赫連定將數萬人東禦於鄜城，留其弟上谷公社干、廣陽公度洛孤城守。帝至平涼，登北原，使赫連昌招諭之，社干不降。詔安西將軍古弼等擊安定，攻平涼。定聞之，棄鄜城，入于安定，自率步騎三萬從鶉觚原將救平涼，與弼相遇，弼擊之，殺數千人，乃還走。詔諸軍四面圍之。

甲午，壽光侯叔孫建、汝陰公長孫道生濟河，到彥之、王仲德從淸入濟，東走靑州，義隆兗州刺史竺靈秀棄須昌，南奔湖陸。

丁酉，定乏水，引衆下原，詔武衞將軍丘眷擊之，定衆大潰，死者萬餘人。定中重創，單騎遁走。獲定弟丹陽公烏視拔、武陵公禿骨及公侯百餘人。是日，諸將乘勝進軍，遂取安定。定從兄東平公乙升棄城奔長安，劫掠數千家，西奔上邽。〔三〕

戊戌，叔孫建大破竺靈秀於湖陸，殺獲五千餘人。

己亥，帝幸安定，獲乞伏熾磐質子及定車旗，簿其生口、財畜，班賜將士各有差。庚子，帝自安定還臨平涼，遂掘塹圍守之。行幸紐城，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賜復七年。定隴西

守及將士數千人來降。

辛丑，冠軍將軍安頡率諸軍攻滑臺。琅邪王司馬楚之破劉義隆將於長社。沮渠蒙遜遣使朝貢。壬寅，封壽光侯叔孫建爲丹陽王。

十有二月丁卯，定弟社于、度洛孤面縛出降，平涼平，收其珍寶。定長安、臨晉、武功守將皆奔走，關中平。壬申，車駕東還，留巴東公延普等鎮安定。

是歲，馮跋死，弟文通僭立。

四年春正月壬午，車駕次于木根山，大饗羣臣，賜布帛各有差。丙申，劉義隆將檀道濟、王仲德從淸水救滑臺，丹陽王叔孫建、汝陰公長孫道生拒之，道濟等不敢進。是月，乞伏慕末爲赫連定所滅。二月辛酉，安頡、司馬楚之平滑臺，擒義隆將朱脩之、李元德及東郡太守申謨。癸酉，車駕還宮，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戰士賜復十年。丁丑，行幸南宮。定州民飢，詔啓倉以賑之。義隆將檀道濟、王仲德東走，諸將追之，至歷城而還。三月庚戌，冠軍將軍安頡獻義隆俘萬餘人，甲兵三萬。

夏五月庚寅，行幸雲中。六月，赫連定北襲沮渠蒙遜，爲吐谷渾慕璝所執。閏月乙未，蠕蠕國遣使朝獻。詔散騎侍郎周紹使于劉義隆。

秋七月己酉，行幸河西，起承華宮。八月乙酉，沮渠蒙遜遣子安周入侍。吐谷渾慕璝遣使奉表，請送赫連定。己丑，以慕璝爲大將軍、西秦王。九月癸丑，車駕還宮。庚申，加太尉長孫嵩柱國大將軍，特進、左光祿大夫崔浩爲司徒，征西大將軍長孫道生爲司空。癸亥，詔兼太常李順持節拜河西王沮渠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涼州及西域羌戎諸軍事、行征西大將軍、太傅、涼州牧、涼王。

壬申，詔曰：「頃逆命縱逸，方夏未寧，戎車屢駕，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爲，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廢職，舉逸民，拔起幽窮，延登儁乂，昧旦思求，想遇師輔，雖殷宗之夢板築，罔以加也。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勃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儁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詩不云乎：『鶴鳴九皐，聲聞于天』，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共臻邕熙之美。易曰：『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如玄之比，隱跡衡門、不耀名譽者，盡敕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敍用。

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行幸漠南。十一月丙辰，北部敕勒莫弗庫若于，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賜從者，勒石漠南，以記功德。宜城王奚斤，坐事降爵爲公。十二月丁丑，車駕還宮。

延和元年春正月丙午，尊保太后爲皇太后，立皇后赫連氏，立皇子晃爲皇太子，謁于太廟，大赦，改年。

己巳，詔曰：「朕以眇身，獲奉宗廟，思闡洪基，廓清九服。遭值季運，天下分崩。是用屢征，罔或寧息，自始光至今，九年之間，戎車十舉。羣帥文武，荷戈被甲，櫛風沐雨，蹈履鋒刃，與朕均勞。賴神祇之助，將士宣力，用能摧折强豎，克翦大憝。兵不極武，而二寇俱滅；師不違律，而遐方以寧。加以時氣和洽，嘉瑞並降，遍於郡國，不可勝紀，豈朕一人，獨應此祜，斯亦羣后協同之所致也。公卿因茲，稽諸天人之會，請建副貳。夫慶賞之行，所以褒崇勳舊，旌顯賢能，以永無疆之休，其王公將軍以下，普增爵秩，啓國承家，修廢官，擧儁逸，蠲除煩苛，更定科制，務從輕約，除故革新，以正一統。羣司當深思效績，直道正身，立功立事，無或懈怠，稱朕意焉。」

二月丙子，行幸南宮。三月丁未，追贈夫人賀氏爲皇后。壬申，西秦王吐谷渾慕璝，送赫連定於京師。

夏五月，大簡輿徒于南郊，將討馮文通。劉義隆遣使朝貢。六月庚寅，車駕伐和龍。詔尚書左僕射安原等屯于漠南，以備蠕蠕。辛卯，兼散騎常侍鄧穎使於劉義隆。

秋七月己未，車駕至濡水。庚申，遣安東將軍、宜城公奚斤發幽州民及密雲丁零萬餘人，運攻具，出南道，俱會和龍。帝至遼西，文通遣其侍御史崔聘奉獻牛酒。己巳，車駕至和龍，臨其城。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王融十餘郡來降，發其民三萬人穿圍塹以守之。是月，築東宮。八月甲戌，文通使數萬人出城挑戰，昌黎公元丘與河間公元齊擊破之，死者萬餘人。文通尙書高紹率萬餘家保羌胡固。己卯，車駕討紹，辛巳，斬之。詔平東將軍賀多羅攻文通帶方太守慕容玄於猴固，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攻建德，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攻冀陽，皆拔之，虜獲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九月乙卯，車駕西還。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

冬十月癸酉，車駕至濡水。吐谷渾慕璝遣使朝貢。十有一月乙巳，車駕至自伐和龍。十有二月己丑，馮文通長樂公崇及其母弟朗、朗弟邈，以遼西內屬。文通遣將封羽圍遼西。

先是，辟召賢良，而州郡多逼遣之。詔曰：「朕除僞平暴，征討累年，思得英賢，緝熙治道，故詔州郡搜揚隱逸，進舉賢俊。古之君子，養志衡門，德成業就，才爲世使。或雍容雅步，三命而後至；或棲棲遑遑，負鼎而自達。雖徇尙不同，濟時一也。諸召人皆當以禮申諭，任其進退，何逼遣之有也！此刺史、守宰宣揚失旨，豈復光益，乃所以彰朕不德。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虛心求賢之意。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任之

政事。其明宣敕，咸使聞知。」

是年，禿髮傉檀子保周棄沮渠蒙遜來奔，以保周爲張掖公。

二年春正月乙卯，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督諸軍救遼西。丙寅，以樂安王範爲假節、加侍中、都督秦雍涇梁益五州諸軍事、衞大將軍、儀同三司，鎭長安。二月庚午，詔兼鴻臚卿李繼，持節假馮崇車騎大將軍、遼西王，承制聽置尙書已下；賜崇功臣爵秩各有差。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鎭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構隙，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詔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安定鎭將陸俟討獲之。壬午，行幸河西。詔兼散騎常侍宋宣使於劉義隆。丙申，馮崇母弟朗來朝。三月，司馬德宗驃騎將軍司馬元顯子天助來降。壬子，車駕還宮。

夏五月己亥，行幸山北。六月，遣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尙書左僕射安原督諸軍討和龍。將軍樓勃別將五千騎圍凡城，〔四〕文通守將封羽以城降，收其民三千餘家。辛巳，詔樂安王範發秦、雍兵一萬人，築小城於長安城內。

秋八月，遼西王馮崇上表，求說降其父，帝不聽。九月，劉義隆遣使朝貢，奉馴象一。戊午，詔兼大鴻臚卿崔頤持節拜征虜將軍楊難當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封南秦王。

冬十月，南秦王楊難當率衆圍漢中。十有一月甲寅，車駕自山北還宮。十有二月己巳，大赦天下。辛未，幸陰山之北。隴西休屠王弘祖率衆內屬。金崖既死，部人立崖從弟當川領其衆。詔兼散騎常侍盧玄使於劉義隆。

是歲，沮渠蒙遜死，以其子牧犍爲車騎將軍，改封河西王。

三年春正月乙未，車駕次于女水，大饗羣臣，班賜各有差。戊戌，馮文通遣其給事黃門侍郎伊臣乞和，帝不許。丙辰，金當川反。楊難當克漢中，送雍州流民七千家于長安。二月丁卯，蠕蠕吳提奉其妹，幷遣其異母兄禿鹿傀及左右數百人朝貢，獻馬二千匹。

戊寅，詔曰：「朕承統之始，羣凶縱逸，四方未賓，所在逆僭。蠕蠕陸梁於漠北，鐵弗肆虐於三秦。是以旰食忘寢，抵掌扼腕，期在掃清逋殘，寧濟萬宇。故頻年屢征，有事西北，運輸之役，百姓勤勞，廢失農業，遭離水旱，致使生民貧富不均，未得家給人足，或有寒窮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今四方順軌，兵革漸寧，宜寬徭賦，與民休息。其令州郡縣隱括貧富，以爲三級，其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刺史守宰當務盡平當，不得阿容以罔政治。明相宣約，咸使聞知。」辛卯，車駕還宮。

三月甲寅，行幸河西。閏月甲戌，秦王赫連昌叛走。丙子，河西候將格殺之。驗其謀

反，羣弟皆伏誅。己卯，車駕還宮。彭城公元栗進爵爲王。辛巳，馮文通遣尙書高顒上表稱蕃，詔徵其侍子。戊子，金當川率其衆圍西川侯彭文暉於陰密。

夏四月乙未，詔征西大將軍常山王素討當川。丁未，行幸河西。壬戌，獲當川，斬之于長安以徇。六月甲辰，車駕還宮。辛亥，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司空、汝陰公長孫道生，侍中古弼，督諸軍討和龍。芟其禾稼，徙民而還。

秋七月辛巳，東宮成，備置屯衞，三分西宮之一。壬午，行幸美稷，遂至隰城。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九月戊子，克之，斬白龍及其將帥，屠其城。

冬十月癸巳，蠕蠕國遣使朝貢。甲午，破白龍餘黨于五原。詔山胡爲白龍所逼及歸降者，聽爲平民。諸與白龍同惡，斬數千人，虜其妻子，班賜將士各有差。十有一月，車駕還宮。十有二月甲辰，行幸雲中。

太延元年春正月壬午，降死刑已下各一等。癸未，出太祖、太宗宮人，令得嫁。甲申，大赦，改年。二月庚子，蠕蠕、焉耆、車師諸國各遣使朝獻。詔長安及平涼民徙在京師，其孤老不能自存者，聽還鄉里。丁未，車駕還宮。三月癸亥，馮文通遣大將渴燭通朝獻，辭以子疾。

夏五月庚申，進宜都公穆壽爲宜都王，汝陰公長孫道生爲上黨王，宜城公奚斤爲恒農王，廣陵公樓伏連爲廣陵王，本官各如故。遣使者二十輩使西域。甲戌，行幸雲中。〔五〕

六月甲午，詔曰：「頃者寇逆消除，方表漸晏，思崇政化，敷洪治道，是以屢詔有司，班宣恩惠，綏理百揆。羣公卿士師尹牧守，或未盡導揚之美，致令陰陽失序，和氣不平，去春小旱，東作不茂。憂勤克己，祈請靈祇，上下咸秩。豈朕精誠有感，何報應之速，雲雨震灑，流澤霑渥。有鄙婦人持方寸玉印，詣潞縣侯孫家，既而亡去，莫知所在。玉色鮮白，光照內映。印有三字，爲龍鳥之形，要妙奇巧，不類人迹，文曰『旱疫平』。推尋其理，蓋神靈之報應也。朕用嘉焉。比者已來，禎瑞仍臻：所在甘露流液，降於殿內；嘉瓜合蔕，生于中山；野木連理，殖於魏郡，在先后載誕之鄉；白燕集于盛樂舊都，玄鳥隨之，蓋有千數；嘉禾頻歲合秀於恒農；白雉、白兎並見於勃海，白雉三隻又集於平陽太祖之廟。天降嘉貺，將何德以酬之。所以內省驚震，欣懼交懷。其令天下大酺五日，禮報百神，守宰祭界內名山大川，上答天意，以求福祿。」丙午，高麗、鄯善國並遣使朝獻。戊申，詔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五將率騎四萬東伐文通。

秋七月，田於棝楊。己卯，丕等至於和龍，徙男女六千口而還。八月丙戌，遂幸河西。粟特國遣使朝獻。九月甲戌，車駕還宮。

冬十月癸卯，尚書左僕射安原謀反伏誅。甲辰，行幸定州，次于新城宮。十有一月乙丑，行幸冀州。己巳，校獵于廣川。丙子，行幸鄴，祀密太后廟。諸所過，對問高年，褒禮賢俊。

十有二月甲申，詔曰：「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統攝；平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勸農平賦，宰民之所專急；盡力三時，黔首之所克濟。各修其分，謂之有序，今更不然，何以爲治？越職侵局，有紊綱紀；上無定令，民知何從？自今以後，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六〕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州郡縣不得妄遣吏卒，煩擾民庶。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太守覆檢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屬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姦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上臺。牧守荷治民之任，當宣揚恩化，奉順憲典，與國同憂。直道正身，肅居官次，不亦善乎？」癸卯，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岳。

二年春正月甲寅，車駕還宮。二月戊子，馮文通遣使朝貢，求送侍子，帝不許。壬辰，遣使者十餘輩詣高麗、東夷諸國，詔諭之。三月丙辰，劉義隆遣使朝貢。辛未，平東將軍娥清、安西將軍古弼，率精騎一萬討馮文通，平州刺史元嬰又率遼西將軍會之。〔七〕文通迫急，

求救於高麗，高麗使其大將葛蔓盧以步騎二萬人迎文通。甲戌，以𨵦鎭虎牢。〔八〕

夏四月甲申，皇子小兒、苗兒並薨。五月乙卯，馮文通奔高麗。戊午，詔散騎常侍封撥使高麗，徵送文通。丁卯，行幸河西。

赫連定之西也，楊難當竊據上邽。秋七月庚戌，詔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諸軍討之。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劉義隆。八月丁亥，遣使六輩使西域。帝校獵于河西。詔廣平公張黎發定州七郡一萬二千人，通莎泉道。甲辰，高車國遣使朝獻。九月庚戌，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至略陽，難當奉詔攝上邽守。高麗不送文通，遣使奉表，稱當與文通俱奉王化。帝以高麗違詔，議將擊之，納樂平王丕計而止。

冬十有一月己酉，行幸棝楊，驅野馬於雲中，置野馬苑。閏月壬子，車駕還宮。乙丑，潁川王提改封武昌王。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朝貢。

是歲，吐谷渾慕璝死。

三年春正月癸未，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薨。戊子，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薨。乙巳，鎭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薨。二月乙卯，行幸幽州，存恤孤老，問民疾苦；還幸上谷，遂至代。所過復田租之半。高麗、契丹國並遣使朝獻。三月丁丑，以南平王渾爲鎭東大將軍、儀同三

司，鎮和龍。己卯，輿駕還宮。癸巳，龜茲、悅般、焉耆、車師、粟特、疏勒、烏孫、渴槃陁、鄯善諸國各遣使朝獻。丁酉，劉義隆遣使朝貢。

夏五月己丑，詔曰：「方今寇逆消殄，天下漸晏。比年以來，屢詔有司，班宣惠政，與民寧息。而內外羣官及牧守令長，不能憂勤所司，糾察非法，廢公帶私，更相隱置，濁貨爲官，政存苟且。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法者。」丙申，行幸雲中。

秋七月戊子，使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司空、上黨王長孫道生，討山胡白龍餘黨於西河，滅之。八月甲辰，行幸河西。九月甲申，車駕還宮。丁酉，遣使者拜西秦王慕璝弟慕利延爲鎮西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西平王。

冬十月癸卯，行幸雲中。十有一月壬申，車駕還宮。甲申，破洛那、者舌國各遣使朝獻，奉汗血馬。

是歲，河西王沮渠牧犍世子封壇來朝。

四年春三月庚辰，鄯善王弟素延耆來朝。癸未，罷沙門年五十已下。江陽王根薨。是月，高麗殺馮文通。

夏五月戊寅，大赦天下。丙申，行幸五原。

秋七月壬午，車駕北伐。事具蠕蠕傳。

冬十月乙丑，大饗六軍。十二月丁巳，車駕至自北伐。上洛巴泉蕇等相率內附。詔兼散騎常侍高雅使劉義隆。〔九〕

五年春正月庚寅，行幸定州。三月丁卯，詔衞大將軍、樂安王範遣雍州刺史葛那取上洛，劉義隆上洛太守鐔長生棄郡走。辛未，車駕還宮。庚寅，以故南秦王世子楊保宗爲征南大將軍、秦州牧、武都王，鎮上邽。

夏四月丁酉，鄯善、龜茲、疏勒、焉耆諸國遣使朝獻。五月丁丑，治兵於西郊。癸未，遮逸國獻汗血馬。六月甲辰，車駕西討沮渠牧犍，侍中、宜都王穆壽輔皇太子決留臺事；大將軍、長樂王嵇敬，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二萬人屯漠南，以備蠕蠕。

秋七月己巳，車駕至上郡屬國城，大饗羣臣，講武馬射。壬午，留輜重，分部諸軍：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尚書令、鉅鹿公劉絜督諸軍，〔一〇〕與常山王素二道並進，爲前鋒；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太宰、陽平王杜超，督平涼、鄜城諸軍爲後繼。八月甲午，永昌王健獲牧犍牛馬畜產二十餘萬。牧犍遣弟董來率萬餘人拒戰於城南，望塵退走。丙申，車駕至姑臧，

牧犍兄子祖踰城來降，乃分軍圍之。九月丙戌，牧犍兄子萬年率麾下來降。是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軍門，帝解其縛，待以藩臣之禮。收其城内戶口二十餘萬，倉庫珍寶不可稱計。進張掖公禿髮保周爵爲王，與龍驤將軍穆羆、安遠將軍源賀分略諸郡，雜人降者亦數十萬。牧犍弟張掖太守宜得，燒倉庫，西奔酒泉；樂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渾。遣鎮南將軍奚眷討張掖，遂至酒泉。牧犍弟酒泉太守無諱及宜得復奔晉昌。使弋陽公元潔守酒泉。鎮北將軍封沓討樂都，掠數千家而還。班賜將士各有差。戊子，蠕蠕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師大駭。皇太子命上黨王長孫道生等拒之。事具蠕蠕傳。

冬十月辛酉，車駕東還，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留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征西將軍賀多羅鎮涼州。癸亥，遣張掖王禿髮保周諭諸部鮮卑，保周因率諸部叛於張掖。十有一月乙巳，劉義隆遣使朝獻，并獻馴象一。是月，高麗及粟特、渴盤陁、破洛那、悉居半諸國各遣使朝獻。十有二月壬午，車駕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楊難當寇上邽，鎮將元勿頭擊走之。

是歲，鄯善、龜茲、疏勒、焉耆、高麗、粟特、渴盤陁、破洛那、悉居半等國並遣使朝貢。〔二〕

校勘記

〔一〕八年十一月壬申　諸本脫「一」字，據北史卷二魏紀二、御覽卷一〇二四八七頁、册府卷八三九七三頁補。

〔二〕昌守將赫連乙升棄城西走　北史卷三六薛辯傳見昌將「東平公乙斗」，這裏「升」當是「斗」之訛，但卷二九奚斤傳亦作「乙升」，今不改。

〔三〕西奔上邽　據張元濟校勘記，百衲本的底本「上邽」作「上封」，百衲本據他本改。按魏避拓跋珪諱，改「上邽」爲「上封」，見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上封條。本書作「上邽」者皆後人所改。但「上邽」乃漢以來的舊名，上封只行於北魏，今不回改。

〔四〕將軍樓勃別將五千騎圍凡城　諸本「凡」作「瓦」。卷九七馮跋傳、通鑑卷一一二三八四九頁作「凡」。按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稱慕容恪敗石虎，恪「築戍凡城而還」。通鑑系於咸康四年三三八，以後石虎先後使石成、李農等攻凡城。通鑑卷一〇六三三四九頁晉太元十年三八五記慕容垂「遣慕容農出蠮螉塞，歷凡城，趣龍城」。凡城又見水經注卷一三㶟水篇。城當自盧龍出塞攻和龍的要道。這裏「瓦城」是「凡城」之訛，今改正。

〔五〕甲戌行幸雲中　册府卷一二四一四八三頁記本年「五月丁丑治兵于西郊」。當是此條下脫文。

〔六〕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　諸本脫「復敢有報」四字，據册府卷一五六一八八九頁、卷六三五七六一五

頁補。

〔七〕平州刺史元嬰又率遼西將軍會之　張森楷云：「『又』當作『文』，神元子孫傳卷一四有建德公嬰文以護東夷校尉鎮遼西者，當卽其人。」張說有據。但通鑑卷一二三三八六一頁「元嬰」作「拓跋嬰」。由於這時未改漢姓，所以通鑑改「元」爲「拓跋」，却仍單稱「嬰」，則司馬光所見魏書與傳本同，今不改。又通鑑「將軍」作「諸軍」，按文義作「諸軍」是。

〔八〕甲戌以闕鎮虎牢　按卷一六淮南王他傳稱「除使持節、都督豫洛河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虎牢」。記於延和三年四三四，他隨拓跋燾鎮壓山胡白龍起義後。時間大致相符，疑這裏缺的是以淮南王他爲某官等字。

〔九〕詔兼散騎常侍高雅使劉義隆　按卷四八高允傳，弟推，太延中「兼散騎常侍使劉義隆」，卽此高雅無疑。推字仲讓，名字相應，作「雅」乃形近而訛。

〔一〇〕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尙書令鉅鹿公劉潔督諸軍　諸本無「督」字，據册府卷一一六一三八八頁補。

〔一一〕是歲鄯善龜茲至悉居半等國並遣使朝貢　按凡稱「是歲」云云，都是分月記載所未及。這裏所記鄯善等國，事皆見上四月及十一月，何須又於歲末記載。疑是後人據北史卷二妄增。

魏書卷四下

世祖紀第四下

太平眞君元年春正月己酉，沮渠無諱圍酒泉。辛亥，分遣侍臣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問民疾苦。壬子，無諱誘執弋陽公元絜。二月己巳，詔假通直常侍邢穎使於劉義隆。發長安五千人浚昆明池。三月，酒泉陷。

夏四月庚辰，無諱寇張掖，禿髮保周屯于删丹。丙戌，詔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等督諸軍討保周。五月辛卯，行幸北部。乙巳，無諱復圍張掖，不克，退還。丙辰，車駕還宮。六月丁丑，皇孫濬生，大赦，改年。

秋七月，行幸陰山。己丑，永昌王健至番禾，破保周，保周遁走。丙申，皇太后竇氏崩于行宮。癸丑，保周自殺，傳首京師。八月甲申，無諱降，送弋陽公元絜及諸將士。九月壬寅，車駕還宮。

冬十有一月丁亥，行幸山北。十二月，車駕還宮。

是歲，州鎮十五民飢，開倉賑恤。以河南王曜子羯兒爲河間王，後改封略陽王。

二年春正月癸卯，拜沮渠無諱爲征西大將軍、涼州牧、酒泉王。甲辰，行幸溫泉。二月壬戌，車駕還宮。三月辛卯，葬惠太后於崞山。庚戌，新興王俊、略陽王羯兒有罪，並黜爲公。辛亥，封蠕蠕郁久閭乞列歸爲朔方王，沮渠萬年爲張掖王。

夏四月丁巳，劉義隆遣使朝貢。庚辰，詔鎮南將軍、南陽公奚眷征酒泉。五月辛卯，行幸山北。

秋八月辛亥，詔散騎侍郎張偉等使劉義隆。行幸河西。九月戊戌，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薨。

冬十有一月庚子，鎮南將軍奚眷平酒泉，獲沮渠天周、臧嵯、屈德，男女四千口。十有二月甲戌，車駕還宮。丙午，劉義隆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甲申，帝至道壇，親受符籙，備法駕，旗幟盡青。語在釋老志。三月壬寅，北平王長孫頹有罪，削爵爲侯。

夏四月，無諱走渡流沙，據鄯善。李暠孫寶據敦煌，遣使內附。五月，〔一〕行幸陰山之

北。閏月，劉義隆龍驤將軍裴方明、梁州刺史劉康祖寇南秦，南秦王楊難當敗，奔於上邽。六月丙戌，難當朝於行宮。先是，起殿於陰山之北，殿始成而難當至，因名曰廣德焉。

秋七月丙寅，詔安西將軍、建興公古弼督隴右諸軍及殿中虎賁與武都王楊保宗等從祁山南入，征西將軍、淮陽公皮豹子與琅邪王司馬楚之等督關中諸軍從散關西入，俱會仇池；鬱林公司馬文思爲征南大將軍，進爵譙王，督洛豫諸軍事南趣襄陽；征南將軍東安公刁雍東趣廣陵，邀方明歸路。

冬十月己卯，封皇子伏羅爲晉王，翰爲秦王，譚爲燕王，建爲楚王，余爲吳王。十有二月辛巳，侍中、太保、襄城公盧魯元薨。丁酉，車駕還宮。李寶遣使朝貢，以寶爲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沙州牧，封敦煌公。

四年春正月己巳，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大破劉義隆將於樂鄉，擒其將王奐之、王長卿等，强玄明、辛伯奮棄下辨遁走，追斬之，盡虜其衆。庚午，行幸中山。二月丙子，車駕至于恒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是月，克仇池。三月庚申，車駕還宮。壬戌，烏洛侯國遣使朝貢。

夏四月，武都王楊保宗謀反，諸將擒送京師；諸氐、羌復推保宗弟文德爲主，圍仇池。

丁酉，大赦天下。己亥，行幸陰山。五月，將軍古弼大破諸氐，解仇池圍。六月庚寅，詔曰：「朕承天子民，憂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勤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為治也。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為治，勸課農桑，不聽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癸巳，大閱于西郊。

秋九月辛丑，行幸漠南。甲辰，捨輜重，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為四道。事具蠕蠕傳。鎮北將軍封沓亡入蠕蠕。

冬十一月，將軍皮豹子等追破劉義隆將於濁水。甲子，車駕至於朔方。詔曰：「朕承祖宗重光之緒，思闡洪基，恢隆萬世。自經營天下，平暴除亂，掃清不順，二十年矣。夫陰陽有往復，四時有代謝。授子任賢，所以休息，優隆功臣，式圖長久，蓋古今不易之令典也。其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諸朕功臣，勤勞日久，皆當以爵歸第，隨時朝請，饗宴朕前，論道陳謨而已，不宜復煩以劇職。更舉賢俊，以備百官。主者明為科制，以稱朕心。」十二月辛卯，車駕至自北伐。

五年春正月壬寅，皇太子始總百揆。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

中、廣平公張黎，侍中、建興公古弼，輔太子以決庶政。諸上書者皆稱臣，上疏儀與表同。

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庚戌，詔曰：「自頃以來，軍國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二月辛未，中山王辰等八將，以北伐後期，斬于都南。癸酉，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薨。庚辰，行幸廬闕。〔三〕三月戊戌，大會于那南池。遣使者四輩使西域。甲辰，車駕還宮。癸丑，詔征西大將軍、司空、上黨王長孫道生鎮統萬。

夏四月乙亥，侍中、太宰、陽平王杜超爲帳下所殺。五月丁酉，行幸陰山之北。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于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居冀、相、定三州爲營戶。西平王吐谷渾慕利延殺其兄子緯代。是月，緯代弟叱力延等來奔，乞師。以叱力延爲歸義王。

秋七月癸卯，東雍州刺史沮渠秉謀叛伏誅。八月乙丑，田于河西。壬午，詔員外散騎常侍高濟使於劉義隆。晉王伏羅督高平、涼州諸軍討吐谷渾慕利延。九月，帝自河西至馬邑，觀于崞川。己亥，車駕還宮。丁未，行幸漠南。

冬十月癸未，晉王伏羅大破慕利延，慕利延走奔白蘭。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鵅鳩梨、部大崇娥等率其部一萬三千落內附。十一月，劉義隆遣使朝貢。十二月，粟特國遣使朝貢。丙戌，車駕還宮。

六年春正月辛亥，車駕行幸定州，引見長老，存問之。詔兼員外散騎常侍宋愔使劉義隆。二月，遂西幸上黨，觀連理樹於泫氏。西至吐京，討徙叛胡，出配郡縣。三月庚申，車駕還宮。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是月，酒泉公郝溫反於杏城，殺守將王幡。縣吏蓋鮮率宗族討溫，溫棄城走，自殺，家屬伏誅。

夏四月庚戌，征西大將軍、高涼王那等討吐谷渾慕利延於陰平白蘭。詔秦州刺史、天水公封敕文擊慕利延兄子什歸於枹罕，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涼州以西兵襲鄯善。六月壬辰，車駕北巡。什歸聞軍將至，棄城夜遁。

秋八月丁亥，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千家還上邽。壬辰，度歸以輕騎至鄯善，執其王眞達

以詣京師，帝大悅，厚待之。車駕幸陰山之北，次于廣德宮。詔發天下兵，三分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後命。徙諸種雜人五千餘家於北邊。令民北徙畜牧至廣漠，以餌蠕蠕。壬寅，高涼王那軍到曼頭城，慕利延驅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軍拒戰，那擊破之，被囊輕騎遁走，中山公杜豐精騎追之，度三危，至雪山，生擒被囊、什歸及熾磐子成龍，送于京師。慕利延遂西入于闐國。

九月，盧水胡蓋吳聚衆反於杏城。冬十月戊子，長安鎭副將元紇率衆討之，爲吳所殺。吳黨遂盛，民皆渡渭奔南山。於是詔發高平敕勒騎赴長安，詔將軍叔孫拔乘傳領攝幷、秦、雍兵屯渭北。

十有一月，高涼王那振旅還京師。己未，遣那及殿中尙書安定公韓茂率騎屯相州之陽平郡，發冀州民造浮橋於碻磝津。

蓋吳遣其部落帥白廣平西掠新平，安定諸夷酋皆聚衆應之，殺汧城守將。吳遂進軍李閏堡，分兵掠臨晉巴東。〔三〕將軍章直與戰，大敗之，兵溺死於河者三萬餘人。吳又遣兵西掠至長安，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四〕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

庚申，遼東王竇漏頭薨。

河東蜀薛永宗聚黨盜官馬數千匹，驅三千餘人入汾曲，西通蓋吳，受其位號。秦州刺

史、金城公周鹿觀率衆討之，不克而還。庚午，詔殿中尚書、扶風公元處眞，尚書、平陽公慕容嵩二萬騎討薛永宗；詔殿中尚書乙拔率五將三萬騎討蓋吳，西平公寇提三將一萬騎討吳黨白廣平。蓋吳自號天台王，署置百官。

辛未，車駕還宮。選六州兵勇猛者二萬人，使永昌王仁、高涼王那分領，爲二道，各一萬騎，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實河北。癸未，車駕西巡。

七年春正月戊辰，車駕次東雍州。庚午，圍薛永宗營壘。永宗出戰，大敗，六軍乘之，永宗衆潰。永宗男女無少長赴汾水死。辛未，車駕南幸汾陰。庚辰，帝臨戲水。蓋吳退走北地。二月丙戌，幸長安，存問父老。丁亥，幸昆明池。丙申，幸盩厔，誅叛民耿青、孫溫二壘與蓋吳通謀者。軍次陳倉，誅散關氐害守將者。還幸雍城，田於岐山之陽。北道諸軍乙拔等大破蓋吳於杏城，吳棄馬遁走。

永昌王仁至高平，擒劉義隆將王章，略金鄉、方與，遷其民五千家於河北。高涼王那至濟南東平陵，遷其民六千餘家於河北。

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徙長安城工巧二千家於京師。車駕旋軫，幸洛水，分軍誅李闰叛羌。

是月，金城邊冏、天水梁會反，據上邽東城。秦州刺史封敕文擊之，斬冏，衆復推會爲帥。

夏四月甲申，車駕至自長安。戊子，鄴城毁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五月癸亥，安豐公閭根率騎詣上邽，與敕文討梁會，會走漢中。

蓋吳復聚杏城，自號秦地王，假署山民，衆旅復振。於是遣永昌王仁、高涼王那督北道諸軍同討之。六月甲申，發定、冀、相三州兵二萬人屯長安南山諸谷，以防越逸。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西至于河，廣袤皆千里。

秋八月，蓋吳爲其下人所殺，傳首京師。永昌王仁平其遺燼。高涼王那破蓋吳黨白廣平；生擒屠各路那羅於安定，斬于京師。復略陽公羯兒王爵。

八年春正月，吐京胡阻險爲盜。詔征東將軍武昌王提、征南將軍淮南王他討之，不下。山胡曹僕渾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諸胡。提等引軍討僕渾。二月己卯，高涼王那等自安定討平朔方胡，因與提等合軍，共攻僕渾，斬之，其衆赴險死者以萬數。癸未，行幸中山，頒賜從官文武各有差。高陽易縣民不從官命，討平之，徙其餘燼於北地。三月，

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伏誅。徙定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夏五月，車駕還宮。六月，西征諸將扶風公元處眞等八將坐盜沒軍資，所在虜掠，贓各千萬計，並斬之。八月，衞大將軍、樂安王範薨。

冬十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薨。十二月，鄯善、遮逸國並遣子朝獻。晉王伏羅薨。

九年春正月，劉義隆遣使朝貢。氐楊文德受義隆官號，守葭蘆城，招誘武都、陰平五部氐民。詔仇池鎭將皮豹子討之，文德棄城南走，擒其妻子僚屬。義隆白水太守郎啓玄率衆救文德，豹子逆擊，大破之，啓玄、文德走還漢中。宕昌羌酋梁瑾慈遣使內附，幷貢方物。二月癸卯，行幸定州。山東民飢，啓倉賑之。罷塞圍作。遂西幸上黨，誅潞叛民二千餘家，徙西河離石民五千餘家于京師。詔於壺關東北大王山累石爲三封，又斬其北鳳皇山南足以斷之。三月，車駕還宮。

夏五月甲戌，以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鎭鄯善，賦役其民，比之郡縣。六月辛酉，行幸廣德宮。丁卯，悅般國遣使求與王師俱討蠕蠕，帝許之。

秋八月，詔中外諸軍戒嚴。九月乙酉，治兵于西郊。丙戌，上幸陰山。是月，成周公萬

度歸千里驛上，大破焉耆國，其王鳩尸卑那奔龜茲。

冬十月辛丑，恒農王奚斤薨。癸卯，以婚姻奢靡，喪葬過度，詔有司更爲科限。癸亥，大赦天下。十有二月，詔成周公萬度歸自焉耆西討龜茲。皇太子朝于行宮，遂從北討，至于受降城，不見蠕蠕，因積糧城內，留守而還。北平王長孫敦坐事降爵爲公。

十年春正月戊辰朔，帝在漠南，大饗百僚，班賜有差。甲戌，北伐。二月，蠕蠕渠帥尒綿他拔等率其部落千餘家來降，蠕蠕吐賀眞恐懼遠遁。事具蠕蠕傳。三月，遂蒐于河西。庚寅，車駕還宮。

夏五月庚寅，行幸陰山。

秋七月，浮圖沙國遣使貢獻。九月，閱武磧上，遂北伐。事具蠕蠕傳。

冬十月庚子，皇太子及羣官奉迎於行宮。壬午，大饗，班賜所獲及布帛各有差。十有一月，龜茲、疏勒、破洛那、員闊諸國各遣使朝獻。十有二月戊申，車駕至自北伐。己酉，以平昌公元託眞爲中山王。

十一年春正月乙酉，行幸洛陽，所過郡國，皆親對高年，存恤孤寡。以高涼王那爲儀同

三司。二月甲午，大蒐於梁川。皇子眞薨。是月，大治宮室，皇太子居于北宮。車駕遂征懸瓠，遣使者安慰境外之民，其不服者誅之。永昌王仁大破劉義隆將劉坦之、程天祚於汝東，斬坦之，擒天祚。

夏四月癸卯，輿駕還宮，賜從者及留臺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六月己亥，誅司徒崔浩。辛丑，北巡陰山。

秋七月，義隆遣其輔國將軍蕭斌之率衆六萬寇濟州，刺史王買得棄州走，斌之遂入城，仍使寧朔將軍王玄謨西攻滑臺。詔枋頭鎮將、平南將軍、南康公杜道儁助守兗州。八月癸亥，田於河西。癸未，治兵於西郊。九月辛卯，輿駕南伐。癸巳，皇太子北伐，屯于漠南，吳王余留守京都。庚子，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發州郡兵五萬分給諸軍。

冬十月癸亥，車駕止枋頭。詔殿中尚書長孫眞率騎五千自石濟渡，備玄謨遁走。乙丑，車駕濟河，玄謨大懼，棄軍而走，衆各潰散，追躡斬首萬餘級，器械山積。帝遂至東平。蕭斌之棄濟州，退保歷城。乃命諸將分道並進：使征西大將軍永昌王仁自洛陽出壽春，尚書長孫眞趨馬頭，楚王建趨鍾離，高涼王那自青州趨下邳。車駕自中道，〔三〕十有一月辛卯，至于鄒山，劉義隆魯郡太守崔邪利率屬城降。使使者以太牢祀孔子。壬子，次于彭城，遂趨盱眙。頻盾國獻師子一。十有二月丁卯，車駕至淮。詔刈萑葦，汎筏數萬而濟。義隆

盱眙守將臧質閉門拒守。將軍胡崇之等率衆二萬援盱眙。燕王譚大破之，梟崇之等，斬首萬餘級，淮南皆降。是月，永昌王仁攻懸瓠，拔之，獲義隆守將趙淮，送京師斬之。過定項城，及淮西，大破義隆將劉康祖，斬之，幷虜將軍胡盛之、王羅漢等，傳致行宮。癸未，車駕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山。永昌王仁自歷陽至於江西，高涼王那自山陽至於廣陵，諸軍皆同日臨江，所過城邑，莫不望塵奔潰，其降者不可勝數。甲申，義隆使獻百牢，貢其方物，又請進女於皇孫以求和好。帝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使散騎侍郎夏侯野報之。詔皇孫爲書致馬通問焉。

正平元年春正月丙戌朔，大會羣臣於江上，班賞各有差，文武受爵者二百餘人。丁亥，輿駕北旋。是月，破洛那、罽賓、迷密諸國各遣使朝獻。二月戊寅，車駕濟河。癸未，次于魯口。皇太子朝於行宮。三月己亥，車駕至自南伐，飮至策勳，告於宗廟。以降民五萬餘家分置近畿。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差。

夏五月壬寅，大赦。六月壬戌，改年。車師國王遣子入侍。詔曰：「夫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便於民者，依比增損。」詔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略陽王羯兒，儀同三司、高涼王那有罪賜死。戊辰，皇

太子薨。壬申，葬景穆太子於金陵。

秋七月丁亥，行幸陰山。省諸曹吏員三分之一。九月癸巳，車駕還宮。

冬十月庚申，行幸陰山。劉義隆遣使朝貢。詔殿中將軍郎法祐使於義隆。己巳，司空、上黨王長孫道生薨。十有二月丁丑，車駕還宮。封皇孫濬爲高陽王。尋以皇孫世嫡，不宜在藩，乃止。封秦王翰爲東平王，燕王譚爲臨淮王，楚王建爲廣陽王，吳王余爲南安王。

二年春正月庚辰朔，南來降民五千餘家於中山謀叛，州軍討平之。冀州刺史、張掖王沮渠萬年與降民通謀，賜死。

三月甲寅，帝崩於永安宮，時年四十五。祕不發喪，中常侍宗愛矯皇后令，殺東平王翰，迎南安王余入而立之，大赦，改元爲永平，尊皇后赫連氏爲皇太后。三月辛卯，上尊諡曰太武皇帝，葬於雲中金陵，廟號世祖。

夏六月，劉義隆將檀和之寇濟州，梁坦及魯安生軍于京索，龐萌、薛安都寇弘農。

秋七月，征南將軍安定公韓元興討之，和之退，梁坦、安生亦走。八月，冠軍將軍封禮率騎二千從洹津南渡赴弘農。九月，司空高平公兒烏干屯潼關，平南將軍昌黎公元遼屯河內。

冬十月丙午朔，余爲宗愛所賊。殿中尚書長孫渴侯與尚書陸麗迎立皇孫，是爲高宗焉。

帝生不逮密太后，及有所識，言則悲慟，哀感傍人，太宗聞而嘉歎。曁太宗不豫，衣不釋帶。性清儉率素，服御飲膳，取給而已，不好珍麗，食不二味，所幸昭儀、貴人，衣無兼綵。羣臣白帝更峻京邑城隍，以從周易設險之義，又陳蕭何壯麗之說。帝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爲，蕭何之對，非雅言也。」每以財者軍國之本，無所輕費，至賞賜，皆是死事勳績之家，親戚愛寵未曾橫有所及。臨敵常與士卒同在矢石之間，左右死傷者相繼，而帝神色自若，是以人思効命，所向無前。命將出師，指授節度，從命者無不制勝，違爽者率多敗失。性又知人，拔士於卒伍之中，惟其才效所長，不論本末。兼甚嚴斷，明於刑賞。功者賞不遺賤，罪者刑不避親，雖寵愛之，終不虧法。常曰：「法者，朕與天下共之，何敢輕也。」故大臣犯法，無所寬假。雅長聽察，瞬息之間，下人無以措其姦隱。然果於誅戮，後多悔之。司徒崔浩既死之後，帝北伐，時宣城公李孝伯疾篤，傳者以爲卒也。帝聞而悼之，謂左右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向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褒貶雅意，皆此類也。

恭宗景穆皇帝諱晃，太武皇帝之長子也，母賀夫人。延和元年春正月丙午，立爲皇太子，時年五歲。明慧强識，聞則不忘。及長，好讀經史，皆通大義。世祖甚奇之。世祖東征

和龍，詔恭宗錄尚書事，西征涼州，詔恭宗監國。

初，世祖之伐河西也，李順等咸言姑臧無水草，不可行師。恭宗有疑色。及車駕至姑臧，乃詔恭宗曰：「姑臧城東西門外涌泉合於城北，其大如河。自餘溝渠流入澤中，其間乃無燥地。澤草茂盛，可供大軍數年。人之多言，亦可惡也。故有此敕，以釋汝疑。」恭宗謂宮臣曰：「爲人臣不實若此，豈是忠乎！吾初聞有疑，但帝決行耳。幾誤人大事，言者復何面見帝也。」

眞君四年，恭宗從世祖討蠕蠕，至鹿渾谷，與賊相遇，虜惶怖，部落擾亂。恭宗言於世祖曰：「今大軍卒至，宜速進擊，奄其不備，破之必矣。」尚書令劉潔固諫，以爲塵盛賊多，出至平地，恐爲所圍，須軍大集，然後擊之可也。恭宗謂潔曰：「此塵之盛，由賊恇擾，軍人亂故，何有營上而有此塵？」世祖疑之，遂不急擊，蠕蠕遠遁。既而獲虜候騎，世祖問之，對曰：「蠕蠕不覺官軍卒至，上下惶懼，引衆北走，經六七日，知無追者，始乃徐行。」世祖深恨之，自是恭宗所言軍國大事，多見納用，遂知萬機。

初，恭宗監國，曾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六〕；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

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七〕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爲增闢。

正平元年六月戊辰，薨於東宮，時年二十四。庚午，册曰：「嗚呼！惟爾誕資明叡，岐嶷夙成。正位少陽，克荷基構。賓于四門，百揆時叙；允釐庶績，風雨不迷。宜享無疆，隆我皇祚，如何不幸，奄焉殂殞，朕用悲慟于厥心！今使使持節兼太尉張黎、兼司徒竇瑾奉策，即柩賜謚曰「景穆」，以顯昭令德。魂而有靈，其尚嘉之。」高宗即位，追尊爲景穆皇帝，廟號恭宗。

史臣曰：世祖聰明雄斷，威靈傑立，藉二世之資，奮征伐之氣，遂戎軒四出，周旋險夷。掃統萬，平秦隴，翦遼海，盪河源，南夷荷擔，北蠕削跡，廓定四表，混一戎華，其爲功也大矣。遂使有魏之業，光邁百王，豈非神叡經綸，事當命世。至於初則東儲不終，末乃釁成所忽。固本貽防，殆弗思乎？恭宗明德令聞，夙世殂夭，其戾園之悼歟？

校勘記

〔一〕五月　諸本「五月」作「三月」。按上已書四月，今據冊府卷一一二一三三九頁改。

〔二〕行幸廬　諸本下注「闕」字。通鑑卷一二四三九〇五頁稱「魏主幸廬」。則司馬光不認爲有闕文。

〔三〕分兵掠臨晉巴東　通鑑卷一二四三九一五頁胡三省注：下簡稱胡注「『巴』當作『已』」。按渭北臨晉今陝西大荔一帶不聞有「巴東縣」，胡說疑是。

〔四〕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　諸本「拔」作「枝」，通鑑卷一二四三九一五頁作「拔」。按上文十月已稱叔孫拔領兵屯渭北。今據改。

〔五〕車駕自中道　諸本「中」作「卬」，殿本作「卭」。按卬或卭道均不可解。北史卷二、御覽卷一〇二四八九頁作「中道」。御覽引後魏書而與北史同，知魏書本作「中道」，今據改。

〔六〕任工以餘材貢器物　按今周官地官閭師此句作「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事」字或省，「餘」當是「飭」之訛。

〔七〕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　冊府卷四九五五九二三頁「一人」作「一牛」，「二十二畝」作「二十畝」，「私」作「耘」宋本冊府仍作「一人」，餘同明本。按所謂「人牛力相貿」，卽有牛家以牛力換取人力，「一人」當作「一牛」，「私」也當作「耘」。意謂有牛家出牛一頭，爲無牛家耕種二十或二十二畝；無牛家出人，爲有牛家耘鋤七畝以爲報償。

魏書卷五

高宗紀第五

高宗文成皇帝，諱濬，恭宗景穆皇帝之長子也。母曰閭氏，眞君元年六月生於東宮。帝少聰達，世祖愛之，常置左右，號世嫡皇孫。年五歲，世祖北巡，帝從在後，逢虜帥桎一奴欲加其罰。帝謂之曰：「奴今遭我，汝宜釋之。」帥奉命解縛。世祖聞之，曰：「此兒雖小，欲以天子自處。」意奇之。既長，風格異常，每有大政，常參決可否。正平二年十月戊申，卽皇帝位於永安前殿，大赦，改年。

興安元年冬十月，以驃騎大將軍元壽樂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尚書長孫渴侯爲尚書令，加儀同三司。十有一月丙子，二人爭權，並賜死。癸未，廣陽王建薨，臨淮王譚薨。甲申，皇妣薨。太尉張黎、司徒古弼，以議不合旨，黜爲外都大官。平南將軍宋子侯周忸進爵樂陵王，南部尚書、章安子陸麗爲平原王，文武各加位一等。壬寅，追尊景穆太

子爲景穆皇帝，皇妣爲恭皇后；尊保母常氏爲保太后。隴西屠各王景文叛，詔統萬鎭將、南陽王惠壽討平之。十有二月戊申，祔葬恭皇后於金陵。乙卯，初復佛法。丁巳，以樂陵王周忸爲太尉，平原王陸麗爲司徒，鎭西將軍杜元寶爲司空。保達、沙獵國各遣使朝獻。戊寅，建業公陸俟進爵東平王，廣平公杜遺進爵爲王。癸亥，詔以營州蝗，開倉賑恤。甲子，太尉、樂陵王周忸有罪，賜死。濮陽公閭若文進爵爲王。

二年春正月辛巳，司空杜元寶進爵京兆王。廣平王杜遺薨。尙書僕射、東安公劉尼進爵爲王。封建寧王崇子麗爲濟南王。癸未，詔與民雜調十五。丙戌，尙書、西平公源賀進爵爲王。二月己未，司空、京兆王杜元寶謀反，伏誅；建寧王崇、崇子濟南王麗爲元寶所引，各賜死。乙丑，發京師五千人穿天淵池。是月，劉義隆子劭殺其父而自立。三月壬午，尊保太后爲皇太后。安豐公閭虎皮進爵爲河間王。乙未，疏勒國遣使朝獻。

夏五月乙酉，行幸崞山。辛卯，還宮。是月，劉劭弟駿殺劭而自立。閏月乙亥，太皇太后赫連氏崩。

秋七月辛亥，行幸陰山。濮陽王閭若文，征西大將軍、永昌王仁謀反。乙丑，賜仁死於長安，若文伏誅。己巳，車駕還宮。是月，築馬射臺於南郊。

八月辛未，渴槃陁國遣使朝貢。戊戌，詔曰：「朕以眇身，纂承大業，懼不能宣慈惠和，寧濟萬宇，夙夜兢兢，若臨淵谷。然卽位以來，百姓晏安，風雨順序，邊方無事，衆瑞兼呈，不可稱數。又於苑內獲方寸玉印，其文曰『子孫長壽』，羣公卿士咸曰『休哉』！豈朕一人克臻斯應，實由天地祖宗降祐之所致也。思與兆庶共茲嘉慶，其令民大酺三日，諸殊死已下各降罪一等。」九月壬子，閱武於南郊。

冬十有一月辛酉，行幸信都、中山，觀察風俗。十有二月，誅河間鄚民爲賊盜者，男年十五以下爲生口，班賜從臣各有差。甲午，車駕還宮。庫莫奚、契丹、罽賓等十餘國各遣使朝貢。復北平公長孫敦王爵。〔一〕

興光元年春正月乙丑，以侍中河南公伊馛爲司空。二月甲午，帝至道壇，登受圖籙；禮畢，曲赦京師，班賞各有差。

夏六月丙寅，行幸陰山。

秋七月庚子，皇子弘生。辛丑，大赦，改年。八月甲戌，趙王深薨。乙亥，車駕還宮。乙丑，皇叔虎頭、龍頭薨。九月庚申，庫莫奚國獻名馬，有一角，狀如麟。是月，閉都城門，大索三日，獲姦人亡命數百人。

冬十有一月，北鎮將房杖擊蠕蠕，虜其將豆渾與句等，獲馬千餘匹。戊戌，行幸中山，遂幸信都。十有二月丙子，還幸靈丘，至溫泉宮。庚辰，車駕還宮。出于、叱萬單國各遣使朝獻。

太安元年春正月辛酉，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廟。車騎大將軍、樂平王拔有罪，賜死。二月癸未，武昌王提薨。三月己亥，詔曰：「今始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廟，又於西苑遍秩羣神。朕以大慶饗賜百僚，而犯罪之人獨即刑戮，非所以子育羣生，矜及衆庶。夫聖人之教，自近及遠。是以周文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化苟從近，恩亦宜然。其曲赦京師死囚已下。」

夏六月壬戌，詔名皇子曰弘，曲赦京城，改年。

癸酉，詔曰：「夫爲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任職，故上下和平，民無怨謗。若官非其人，姦邪在位，則政教陵遲，至於凋薄。思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尙書穆伏眞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力也；耆老飯蔬食，少壯無衣褐，則聚斂煩數，匱於財也；閭里空虛，民多流散，則綏導無方，疏於恩也；盜賊公行，劫奪不息，則威禁不設，失於刑也；衆謗並興，大小嗟怨，善人隱伏，佞邪當途，則爲法混

淆，昏於政也。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於政者，褒而賞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其不孝父母，不順尊長，爲吏姦暴，及爲盜賊，各具以名上。其容隱者，以所匿之罪罪之。」是月，遮逸國遣使朝貢。戊寅，帝畋於犢侻山。甲申，還宮。

秋七月丙辰，行幸河西。八月丁亥，車駕還宮。

冬十月，波斯、疏勒國並遣使朝貢。庚午，以遼西公常英爲太宰，進爵爲王。

二年春正月乙卯，立皇后馮氏。二月丁巳，立皇子弘爲皇太子，大赦天下。丁零數千家亡匿井陘山，聚爲寇盜。詔定州刺史許宗之、幷州刺史乞佛成龍討平之。

夏六月，羽林郎于判、元提等謀逆，伏誅。

秋八月甲申，畋於河西。是月，平西將軍、漁陽公尉眷北擊伊吾，克其城，大獲而還。九月辛巳，河東公閭毗、零陵公閭紇並進爵爲王。

冬十月甲申，車駕還宮。甲午，曲赦京師。十有一月，尚書、西平王源賀改封隴西王。嚈噠、普嵐國並遣使朝獻。劉駿濮陽太守姜龍駒、新平太守楊伯倫，各棄郡率吏民來降。

三年春正月壬戌，畋於崞山。戊辰，還宮。粟特、于闐國各遣使朝貢。徵漁陽公尉眷，拜太尉，進爵爲王，錄尚書事。

夏五月庚申，畋於松山。己巳，還宮。封皇弟新成爲陽平王。六月癸卯，行幸陰山。

秋八月，畋於陰山之北。己亥，還宮。

冬十月，將東巡，詔太宰常英起行宮於遼西黃山。十有一月，蠻王文虎龍率千餘家內附。十有二月，以州鎮五蝗，民飢，使使者開倉以賑之。是月，于闐、扶餘等五十餘國各遣使朝獻。

四年春正月丙午朔，初設酒禁。乙卯，行幸廣寧溫泉宮，遂東巡平州。庚午，至於遼西黃山宮，遊宴數日，親對高年，勞問疾苦。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觀滄海，大饗羣臣於山下，班賞進爵各有差。改碣石山爲樂遊山，築壇記行於海濱。戊寅，南幸信都，畋遊於廣川。三月丁未，觀馬射於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年。丙辰，車駕還宮。起太華殿。乙丑，東平王陸俟薨。

夏五月壬戌，詔曰：「朕卽阼至今，屢下寬大之旨，蠲除煩苛，去諸不急，欲令物獲其所，人安其業。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揚恩意，求欲無厭，斷截官物以入於己，使課調懸少；而深

文極墨，委罪於民。苛求免咎，曾不改懼。國家之制，賦役乃輕，比年已來，雜調減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懸，非在職之官綏導失所，貪穢過度，誰使之致？自今常調不充，民不安業，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稱朕意焉。」六月丙申，畋於松山。

秋七月庚午，行幸河西。九月乙巳，還宮。辛亥，太華殿成。丙寅，饗羣臣，大赦天下。

冬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毁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毁墳隴者斬之。」劉駿將殷孝祖修兩城於清水東，詔鎮西將軍天水公封敕文等擊之。辛卯，車駕次于車輪山，累石記行。十一月，詔征西將軍皮豹子等三將三萬騎助擊孝祖。〔二〕車駕度漠，蠕蠕絕跡遠遁，其別部烏朱賀頹、庫世頹率衆來降。十有二月，征東將軍、中山王託眞薨。

五年春正月己巳朔，征西將軍皮豹子略地至高平，大破孝祖，斬獲五千餘級。二月己酉，侍中、司空、河南公伊馛薨。三月庚寅，曲赦京師死罪已下。

夏四月乙巳，封皇弟子推爲京兆王。五月，居常國遣使朝獻。六月戊申，行幸陰山。

秋八月庚戌，遂幸雲中。壬戌，還宮。九月戊辰，詔曰：「夫褒賞必於有功，刑罰審於有罪，此古今之所同，由來之常式。牧守莅民，侵食百姓，以營家業，王賦不充，雖歲滿去職，

應計前逋，正其刑罪。而主者失於督察，不加彈正，使有罪者優游獲免，無罪者妄受其辜，是啓姦邪之路，長貪暴之心，豈所謂原情處罪，以正天下。自今諸遷代者，仰列在職殿最，案制治罪。克舉者加之爵寵，有愆者肆之刑戮，使能否殊貫，刑賞不差。主者明爲條制，以爲常楷。」儀同三司敦煌公李寶薨。

冬十有二月戊申，詔曰：「朕承洪業，統御羣有，思恢政化，以濟兆民。故薄賦斂以實其財，輕徭役以紓其力，欲令百姓修業，人不匱乏。而六鎭、雲中、高平、二雍、秦州，徧遇災旱，年穀不收。其遣開倉廩以賑之。有流徙者，諭還桑梓。欲市糴他界，爲關傍郡，通其交易之路。若典司之官，分職不均，使上恩不達於下，下民不贍於時，加以重罪，無有攸縱。」

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朔，大赦，改元。〔三〕庚午，詔散騎常侍馮闡使於劉駿。二月，衞將軍、樂安王良督東雍、吐京、六壁諸軍西趣河西，征西將軍皮豹子等督河西諸軍南趣石樓，以討河西叛胡。

夏四月戊戌，皇太后常氏崩於壽安宮。五月癸酉，葬昭太后於廣寧鳴鷄山。六月甲午，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新成等督統萬、高平諸軍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等督涼州諸軍出北道，討吐谷渾什寅。崔浩之誅也，史官遂廢，至是復置。河西叛胡詣長安首罪，遣使者安慰

之。

秋七月乙丑，劉駿遣使朝貢。壬午，行幸河西。八月，西征諸軍至西平，什寅走保南山。九月，諸軍濟河追之，遇瘴氣，多有疫疾，乃引軍還；獲畜二十餘萬。庚午，輿駕還宮。冬十月，居常王獻馴象三。十有一月，詔散騎侍郎盧度世、員外郎朱安興使於劉駿。

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二月辛卯，行幸中山。丙午，至于鄴，遂幸信都。三月，劉駿遣使朝貢。輿駕所過，皆親對高年，問民疾苦。詔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從役。靈丘南有山，高四百餘丈。乃詔羣官仰射山峯，無能踰者。帝彎弧發矢，出山三十餘丈，過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銘。是月，發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獵道。辛巳，輿駕還宮。

夏四月乙未，侍中、征東大將軍、河東王閭毗薨。五月癸未，詔南部尙書黃盧頭、李敷等考課諸州。

秋七月戊寅，封皇弟小新成爲濟陰王，加征東大將軍，鎭平原；天賜爲汝陰王，加征南

大將軍，鎭虎牢；萬壽爲樂浪王，加征北大將軍，鎭和龍；洛侯爲廣平王。壬午，行巡山北。八月戊辰，波斯國遣使朝獻。丁丑，輿駕還宮。

冬十月，詔假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員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于劉駿。博陵之深澤、章武之東州，盜殺縣令，州軍討平之。廣平王洛侯薨。

三年春正月壬午，以車騎大將軍、東郡公乙渾爲太原王。癸未，樂浪王萬壽薨。二月癸酉，畋于崞山，遂觀漁于旋鴻池。三月甲申，劉駿遣使朝貢。高麗、蓰王、契嚙、思厭於師、疏勒、石那、悉居半、渴槃陁諸國各遣使朝獻。

夏六月庚申，行幸陰山。詔將軍陸眞討雍州叛氐仇傉檀等，平之。

秋七月壬寅，幸河西。九月壬辰，征西大將軍、常山王素薨。

冬十月丙辰，詔曰：「朕承洪緖，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緝熙治道，以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齒。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敍者也！諸曹選補，宜各先盡勞舊才能。」是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員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于劉駿。十有一月壬寅，輿駕還宮。十有二月乙卯，制戰陳之法十有餘條。因大儺耀兵，有飛龍、騰蛇、魚麗之變，以示威武。戊午，零陵王閭拔薨。〔四〕

四年春三月乙未，賜京師民年七十以上太官厨食，以終其年。皇子胡仁薨，〔五〕追封樂陵王。乙巳，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厲己竭誠，務省傜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鎭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

夏四月癸亥，上幸西苑，親射虎三頭。五月壬辰，侍中、漁陽王尉眷薨。壬寅，行幸陰山。

秋七月壬午，詔曰：「朕每歲以秋日閑月，命羣官講武平壤。所幸之處，必立宮壇，糜費之功，勞損非一。宜仍舊貫，何必改作也。」八月丙寅，遂畋于河西。詔曰：「朕順時畋獵，而從官殺獲過度，旣殫禽獸，乖不合圍之義。其敕從官及典圍將校，自今已後，不聽濫殺。其畋獲皮肉，別自頒賚。」壬申，詔曰：「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九月辛巳，車駕還宮。

冬十月，以定、相二州隕霜殺稼，免民田租。是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驍騎將軍、昌邑子婁內近，寧朔將軍、襄平子李五鱗使于劉駿。

十有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于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六〕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五年春正月丁亥，封皇弟雲爲任城王。二月，詔以州鎮十四去歲蟲、水，開倉賑恤。夏四月癸卯，頓丘公李峻，進爵爲王。閏月戊子，帝以旱故，減膳責躬。是夜，澍雨大降。五月庚申，劉駿死，子子業僭立。六月丁亥，行幸陰山。秋七月辛丑，北鎮游軍大破蠕蠕。壬寅，行幸河西。九月辛丑，車駕還宮。冬十月，琅邪王司馬楚之薨。十有二月，南秦王楊難當薨。吐呼羅國遣使朝獻。

六年春正月丙申，大赦天下。二月丁丑，行幸樓煩宮。高麗、蓰王、對曼諸國各遣使朝獻。三月戊戌，相州刺史西平郡王吐谷渾權薨。乙巳，車駕還宮。

夏四月，破洛那國獻汗血馬，普嵐國獻寶劍。五月癸卯，帝崩于太華殿，時年二十六。六月丙寅，上尊謚曰文成皇帝，廟號高宗。八月，葬雲中之金陵。

史臣曰：世祖經略四方，內頗虛耗。既而國釁時艱，朝野楚楚。高宗與時消息，靜以鎮之，養威布德，懷緝中外。自非機悟深裕，矜濟爲心，亦何能若此！可謂有君人之度矣。

校勘記

〔一〕復北平公長孫敦王爵　諸本「敦」都作「敷」，北史卷二魏紀二作「敦」。按長孫敦降爵，見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九年四四八。卷二五本傳補稱敦「高祖時」復爵，「高祖」乃「高宗」之訛，但其人確名「敦」。這裏「敷」是「敦」的形訛，今據改。

〔二〕十一月詔征西將軍皮豹子等三將三萬騎助擊孝祖　諸本無「十一月詔」四字，册府卷一二一一四四九頁有。按通鑑卷一二八四〇四〇頁記此事，系於十一月，北史卷二太安四年删去此事，但仍稱「十一月，車駕渡漠」。這裏此條上既脫去月份，下面「車駕渡漠」也就和此事一起歸入十月，顯誤。今據補。

〔三〕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朔大赦改元　册府卷一七四二〇九八頁記：「和平元年正月，帝東巡，歷橋

山，祀黃帝。」今無其文，疑脫。

〔四〕零陵王閭拔薨　張森楷云：「『跋』當作『紇』。」按上文太安二年九月辛巳條和卷八三外戚閭毗傳補都作「閭紇」，張說是。

〔五〕皇子胡仁薨　按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傳補序稱「尉椒房生樂陵康王胡兒」，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傳序作「胡仁」。當時北方讀音，「仁」「兒」不別。卷一九下章武王太洛傳稱「子彬，字豹兒」，墓誌集釋元舉墓誌圖版一五四稱「祖章武烈王彬字豹仁」。卷二七穆崇傳附見穆龍仁，北史卷二〇穆崇傳附見作「龍兒」。又如卷八世宗紀永平元年十二月見梁將齊苟仁，北史卷四魏紀四、梁書卷一七馬仙琕傳作「齊苟兒」；卷七五尒朱兆傳，「兆字萬仁」，周書卷一文帝紀作「吐萬兒」，梁書卷三二陳慶之傳作「吐沒兒」。北史卷四八尒朱榮傳云：「北人語訛，語『尒朱』爲『人主』。」「尒」讀如「人」，猶「兒」讀如「仁」。今後此類不再出校記。又其人乃拓拔晃景穆帝子，拓跋濬高宗文成帝弟，這裏「皇子」當作「皇弟」。

〔六〕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　北史卷二百衲本、御覽卷一〇二四九〇頁引後魏書「師傅」作「肺腑」。按史記卷一九惠景間侯者年表序有「諸侯子弟若肺腑」語，索隱謂肺腑「以喻人主疏末之親」。這裏指王公侯伯，正是所謂「疏末之親」。御覽引後魏書而與北史同，知魏書本作「肺腑」。

魏書卷六

顯祖紀第六

顯祖獻文皇帝，諱弘，高宗文成皇帝之長子也，母曰李貴人。興光元年秋七月，生於陰山之北。太安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聰叡機悟，幼而有濟民神武之規，仁孝純至，禮敬師友。

和平六年夏五月甲辰，卽皇帝位，大赦天下。尊皇后曰皇太后。車騎大將軍乙渾矯詔殺尙書楊保年、平陽公賈愛仁、南陽公張天度于禁中。戊申，侍中、司徒、平原王陸麗自湯泉入朝，渾又殺之。己酉，以侍中、車騎大將軍乙渾爲太尉、錄尙書事，東安王劉尼爲司徒，尙書左僕射和其奴爲司空。壬子，以淮南王他爲鎭西大將軍、儀同三司，鎭涼州。六月，封繁陽侯李嶷爲丹陽王，征東大將軍馮熙爲昌黎王。乙丑，詔曰：「夫賦斂煩則民財匱，課調輕則用不足，是以十一而稅，頌聲作矣。先朝榷其輕重，以惠百姓。朕承洪業，上惟祖宗之休命，夙興待旦，惟民之恤，欲令天下同於逸豫。而徭賦不息，將何以塞煩去苛，拯濟黎元

者哉！今兵革不起，畜積有餘，諸有雜調，一以與民。」

秋七月癸巳，太尉乙渾爲丞相，位居諸王上，事無大小，皆決於渾。九月庚子，曲赦京師。丙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敕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俊乂，〔一〕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叙。然牧司寬惰，不祗憲旨，舉非其人，愆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是月，劉子業征北大將軍、義陽王劉昶自彭城來降。

冬十月，徵陽平王新成、京兆王子推、濟陰王小新成、汝陰王天賜、任城王雲入朝。

是歲，劉子業叔父彧殺子業僭立。

天安元年春正月乙丑朔，大赦，改年。二月庚申，丞相、太原王乙渾謀反伏誅。乙亥，以侍中元孔雀爲濮陽王，侍中陸定國爲東郡王。三月庚子，以隴西王源賀爲太尉。辛丑，高宗文成皇帝神主祔于太廟。辛亥，帝幸道壇，親受符籙；曲赦京師。高麗、波斯、于闐、阿襲諸國遣使朝獻。

秋七月辛亥，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賕以正名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九月，劉彧司州刺

史常珍奇以懸瓠內屬。己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屬，彧將張永、沈攸之擊安都。詔北部尙書尉元爲鎭南大將軍、都督諸軍事，鎭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爲副，出東道救彭城；殿中尙書、鎭西大將軍、西河公元石都督荊、豫、南雍州諸軍事，給事中、京兆侯張窮奇爲副，出西道救懸瓠。

冬十月，曹利、彤曷國各遣使朝獻。十有一月壬子，劉彧兗州刺史畢衆敬遣使內屬。十有二月己未，尉元軍次于秺，彧將周凱、張永、沈攸之相繼退走。皇弟安平薨。

是歲，州鎭十一旱，民饑，開倉賑恤。

皇興元年春正月癸巳，尉元大破張永、沈攸之於呂梁東，斬首數萬級，凍死者甚衆。獲劉彧秦州刺史垣恭祖、羽林監沈承伯。永、攸之單騎走免。獲軍資器械不可勝數。劉彧遣使朝貢。庚子，東平王道符謀反於長安，殺副將、駙馬都尉萬古眞，鉅鹿公李恢，雍州刺史魚玄明。丙午，詔司空、平昌公和其奴，東陽公元丕等討道符。丁未，道符司馬段太陽攻道符，斬之，傳首京師。道符兄弟皆伏誅。閏月，以頓丘王李峻爲太宰。劉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請舉州內屬，詔平東將軍長孫陵，平南將軍、廣陵公侯窮奇赴援之。二月，詔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督騎五萬次於碻磝，爲東道後援。

濟陰王小新成甍。高麗、庫莫奚、具伏弗、郁羽陵、日連、匹黎尒、于闐諸國各遣使朝貢。劉彧東平太守申纂戍無鹽，遏絕王使，詔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督諸軍以討之。三月甲寅，克之。沈文秀、崔道固復叛歸劉彧，白曜回師討之，拔彧肥城、垣苗、麋溝三戍。

夏四月，白曜攻升城，戍主房崇吉遁走。

秋八月，白曜攻歷城。丁酉，行幸武州山石窟寺。戊申，皇子宏生，大赦，改年。九月壬子，高麗、于闐、普嵐、粟特國各遣使朝獻。丁巳，進馮翊公李白爵梁郡王。是月，詔賜六鎮貧人布，人三匹。

冬十月癸卯，田於那男池。濮陽王孔雀坐怠慢，降爵爲公。

二年春二月癸未，田于西山，親射虎豹。崔道固及劉彧梁鄒戍主、平原太守劉休賓舉城降。是月，徐州羣盜司馬休符自稱晉王，將軍尉元討平之。三月，白曜進圍東陽。戊午，劉彧遣使朝貢。

夏四月辛丑，以南郡公李惠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進爵爲王。高麗、庫莫奚、契丹、具伏弗、郁羽陵、日連、匹黎尒、叱六手、悉萬丹、阿大何、羽眞侯、于闐、波斯國各遣使朝獻。[二] 五月乙卯，田于崞山，遂幸繁畤。辛酉，還宮。六月庚辰，

以河南關地，曲赦京師殊死以下。以昌黎王馮熙爲太傅。

秋九月辛亥，封皇叔楨爲南安王，長壽爲城陽王，太洛爲章武王，休爲安定王。

冬十月辛丑，上田於冷泉。十有一月，以州鎮二十七水旱，開倉賑恤。十有二月甲午，詔曰：「頃張永迷擾，敢拒王威，暴骨原隰，殘廢不少。死生寃痛，朕甚愍焉。天下民一也，可敕郡縣，永軍殘廢之士，聽還江南；露骸草莽者，收瘞之。」是月，悉萬丹等十餘國各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乙丑，東陽潰，虜沈文秀。戊辰，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二月，蠕蠕、高麗、庫莫奚、契丹國各遣使朝獻。己卯，以上黨公慕容白曜爲都督青齊東徐三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進爵濟南王。

夏四月壬辰，劉彧遣使朝貢。丙申，名皇子曰宏，大赦天下。丁酉，田于崞山。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六月辛未，立皇子宏爲皇太子。

秋七月，蠕蠕國遣使朝貢。

冬十月，侍中、太宰、頓丘王李峻薨。十有一月，吐谷渾別帥白楊提度汗率戶內附。襄城公韓頹進爵爲王。

四年春正月，詔州鎭十一民飢，開倉賑恤。二月，以東郡王陸定國爲司空。高麗、庫莫奚、契丹各遣使朝獻。吐谷渾拾寅不供職貢，詔使持節、征西大將軍、上黨王長孫觀討之。廣陽王石侯薨。三月丙戌，詔曰：「朕思百姓病苦，民多非命，明發不寐，疚心疾首。是以廣集良醫，遠採名藥，欲以救護兆民。可宣告天下，民有病者，所在官司遣醫就家診視，所須藥物，任醫量給之。」

夏四月辛丑，大赦天下。戊申，長孫觀軍至曼頭山，大破拾寅，拾寅與麾下數百騎宵遁，拾寅從弟豆勿來及其渠帥匹婁拔累等率所領降附。五月，封皇弟長樂爲建昌王。六月，劉彧遣使朝貢。

秋八月，羣盜入彭城，殺鎭將元解愁，長史勒兵滅之。蠕蠕犯塞。九月丙寅，輿駕北伐，諸將俱會于女水，大破虜衆。事具蠕蠕傳。司徒、東安王劉尼坐事免。壬申，車駕至自北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

冬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高平王李敷。十有一月，詔弛山澤之禁。十有二月甲辰，幸鹿野苑、石窟寺。陽平王新成薨。

五年春三月乙亥，詔曰：「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雖罪合刑書，每加哀宥。然寬政猶水，逋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肅姦僞。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詔假員外散騎常侍邢祐使於劉彧。〔三〕

夏四月，西部敕勒叛，詔汝陰王天賜、給事中羅雲討之。雲爲敕勒所襲殺，死者十五六。北平王長孫敦薨。六月丁未，行幸河西。秋七月丙寅，遂至陰山。八月丁亥，車駕還宮。帝雅薄時務，常有遺世之心，欲禪位於叔父京兆王子推，語在任城王雲傳，羣臣固請，帝乃止。丙午，册命太子曰：「昔堯舜之禪天下也，皆由其子不肖。若丹朱、商均能負荷者，豈搜揚仄陋而授之哉？爾雖沖弱，有君人之表，必能恢隆王道，以濟兆民。今使太保、建安王陸馛，太尉源賀持節奉皇帝璽綬，致位於爾躬。其踐昇帝位，克廣洪業，以光祖宗之烈，使朕優遊履道，頤神養性，可不善歟？」丁未，詔曰：「朕承洪業，運屬太平，淮岱率從，四海清晏。是以希心玄古，志存澹泊。躬覽萬務，則損頤神之和；一日或曠，政有淹滯之失。但子有天下，歸尊於父；父有天下，傳之於子。今稽協靈運，考會羣心，爰命儲宮，踐昇大位。朕方優遊恭己，栖心浩然，社稷乂安，克廣其業，不亦善乎？百官有司，其祗奉胤子，以答天休。宣布宇內，咸使聞悉。」於是羣公奏曰：「昔三皇之世，澹泊無爲，故稱皇。是以漢高祖

既稱皇帝，尊其父爲太上皇，明不統天下。今皇帝幼沖，萬機大政，猶宜陛下總之。謹上尊號太上皇帝。」乃從之。己酉，太上皇帝徙御崇光宮，採椽不斵，土階而已。國之大事咸以聞。

承明元年，年二十三，崩於永安殿，上尊謚曰獻文皇帝，廟號顯祖，葬雲中金陵。

史臣曰：聰叡夙成，兼資能斷，其顯祖之謂乎？故能更清漠野，大啓南服。而早懷厭世之心，終致宮闈之變，將天意哉！

校勘記

〔一〕使前政選吏以待俊乂　北史卷二魏紀二、册府卷一五六一八八九頁「俊乂」作「後人」。按「後人」指後任官，意謂由前任官（前政）選吏留給後任官。統觀詔書前後文意，當作「後人」。册府採錄魏書，却與北史同，也可證魏書本亦作「後人」。

〔二〕契丹具伏弗郁羽陵日連匹黎尒叱六手悉萬丹阿大何羽眞侯于闐波斯國各遣使朝獻　這裏列舉諸「國」，除于闐、波斯外，均見于卷一百勿吉傳和契丹傳，但紀、傳既有同異，兩傳也不相合，今姑依勿吉傳標斷。「具伏弗」，勿吉傳作「具弗伏」。「叱六手」止見于契丹傳，作「吐六于」，疑紀誤。「阿大河」，勿吉傳作「拔大何」，契丹傳作「何大何」，當是勿吉傳誤。至兩傳互異，別見卷

一百校記，不備舉。

〔三〕詔假員外散騎常侍邢祐使於劉彧　北史卷二記此事在是年二月乙亥，此承上文則是三月乙亥。按是年二月己丑朔，無乙亥，似作「三月」是。然宋書卷八明帝紀泰始七年魏皇興五年（四七一）稱「三月辛酉，索虜遣使獻方物」。通鑑卷一三三四一五八頁以爲卽此紀所載邢祐出使。考是年三月己未朔，辛酉是三日，乙亥是十七日，豈有魏未遣使而先已到宋之理？若謂宋書所載是另一次使節，則在很短期間，又無特殊原因，不可能頻煩遣使。疑北史作「二月」未必誤，誤在記日干支。

魏書卷七上

高祖紀第七上

高祖孝文皇帝，諱宏，顯祖獻文皇帝之長子，母曰李夫人。皇興元年八月戊申，生於平城紫宮，神光照於室內，天地氛氳，和氣充塞。帝生而潔白，有異姿，襁褓岐嶷，長而淵裕仁孝，綽然有君人之表。顯祖尤愛異之。三年夏六月辛未，立爲皇太子。

五年秋八月丙午，卽皇帝位於太華前殿，大赦，改元延興元年。丁未，劉彧遣使朝貢。九月壬戌，詔在位及民庶直言極諫。有利民益治，損政傷化，悉心以聞。壬午，青州高陽民封辯自號齊王，聚黨千餘人，州軍討滅之。高麗民奴久等相率來降，各賜田宅。

冬十月丁亥，沃野、統萬二鎭敕勒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至枹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迸於冀、定、相三州爲營戶。庚寅，以征東大將軍、南安王楨爲假節、都督涼州及西戎諸軍事、領護西域校尉、儀同三司，鎭涼州。朔方民曹平原招集不逞，破石樓堡，殺軍將。劉彧將垣崇祖率衆一萬自郁洲寇東兗州，屯于南城固。十有一月，刺史于洛侯討

破之，崇祖還郁洲。妖賊司馬小君聚衆反於平陵，齊州刺史、武昌王平原討擒之。十有二月乙酉，以駙馬都尉穆亮爲趙郡王。壬辰，詔訪舜後，獲東萊郡民嬀苟之，復其家畢世，以彰盛德之不朽。復前濮陽王孔雀本封。辛丑，趙郡王穆亮徙封長樂王。

二年春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相率北叛。詔寧南將軍、交阯公韓拔等追滅之。大陽蠻酋桓誕率戶內屬，拜征南將軍，封襄陽王。曲赦京師及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諸鎮。詔假員外散騎常侍邢祐使於劉彧。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媟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禮。犧牲粢盛，務盡豐潔。臨事致敬，令肅如也。牧司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蠕蠕犯塞。太上皇帝次於北郊，詔諸將討之。虜遁走。其別帥阿大干率千餘落來降。東部敕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磧，不及而還。壬子，高麗國遣使朝貢。三月，太上皇帝至自北討。戊辰，以散騎常侍、駙馬都尉萬安國爲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庚午，車駕耕於藉田。石城郡獲曹平原，送京師，斬之。連川敕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

戶。

夏四月庚子，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益種菜果。辛亥，劉彧遣使朝貢。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是月，劉彧死，子昱僭立。五月丁巳，詔軍警給璽印、傳符，次給馬印。〔一〕六月，安州民遇水雹，丐租賑恤。丙申，詔曰：「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今年貢舉，尤爲猥濫。自今所遣，皆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閏月壬子，蠕蠕寇敦煌，鎭將尉多侯擊走之。又寇晉昌，守將薛奴擊走之。戊午，行幸陰山。

秋七月，光州民孫晏等聚黨千餘人叛，通劉昱，刺史叔孫璝討平之。辛丑，高麗國遣使朝貢。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九月講武，當親問風俗。〔二〕八月丙辰，百濟國遣使奉表請師伐高麗。辛酉，地豆于、庫莫奚國遣使朝貢，昌亭國遣使獻蜀馬。河西費也頭反，薄骨律鎭將擊走之。九月辛巳，車駕還宮。戊申，統萬鎭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己酉，詔以州鎭十一水，丐民田租，開倉賑恤。又詔流迸之民，皆令還本，違者配徙邊鎭。

冬十月，蠕蠕犯塞，及於五原。十有一月，太上皇帝親討之，將度漠襲擊。蠕蠕聞軍至，大懼，北走數千里。以窮寇遠遁，不可追，乃止。丁亥，封皇叔略爲廣川王。壬辰，分遣

使者巡省風俗，問民疾苦。帝每月一朝崇光宮。

十有二月庚戌，詔曰：「書云：『三載一考，三考黜陟幽明。』頃者已來，官以勞升，未久而代，牧守無恤民之心，競爲聚斂，送故迎新，相屬於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溫仁清儉、克己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有成，遷位一級。其有貪殘非道、侵削黎庶者，雖在官甫爾，必加黜罰。著之於令，永爲彝準。」詔以代郡事同豐沛，代民先配邊戍者皆免之。

三年春正月庚辰，詔員外散騎常侍崔演使於劉昱。丁亥，改崇光宮爲寧光宮。戊戌，太上皇帝還至雲中。是月，相州執送妖人槃永安於京師，斬之。詔赦其支黨。二月戊申，高麗、契丹國並遣使朝貢。癸丑，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戊午，太上皇帝至自北討，飲至策勳，告於宗廟。死王事者復其家。詔畿內民從役死事者，郡縣爲迎喪，給以葬費。甲戌，詔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爲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爲刺史。三月壬午，詔諸倉囷穀麥充積者，出賜貧民。

夏四月戊申，詔假司空、上黨王長孫觀等討吐谷渾拾寅。壬子，契丹國遣使朝貢。詔以孔子二十八世孫魯郡孔乘爲崇聖大夫，給十戶以供洒掃。六月甲子，詔曰：「往年縣召民秀二人，問以守宰治狀，善惡具聞，將加賞罰。而賞者未幾，罪者衆多。肆法傷生，情所未忍。今特垂寬恕之恩，申以解網之惠。諸爲民所列者，特原其罪，盡可貸之。」

秋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乙亥，行幸陰山。蠕蠕寇敦煌，鎮將樂洛生擊破之。事具蠕蠕傳。劉昱遣將寇緣淮諸鎮，徐州刺史、淮陽公尉元擊走之。八月己酉，高麗、庫莫奚國並遣使朝獻。庚申，帝從太上皇帝幸河西。拾寅謝罪請降，許之。九月辛巳，車駕並還宮。乙亥，〔三〕劉昱遣使朝貢。己亥，詔曰：「自今京師及天下之囚，罪未分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櫝葬埋之，不得曝露。」辛丑，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庫莫奚國遣使朝獻。

冬十月，太上皇帝親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悉萬斤國遣使朝獻。武都王反，攻仇池。〔四〕詔長孫觀仍回師討之。十有一月戊寅，詔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達，遣使者觀風察獄，黜陟幽明。其有鰥寡孤獨貧不自存者，復其雜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從役；力田孝悌，才器有益於時，信義著於鄉閭者，具以名聞。癸巳，太上皇帝南巡，至於懷州。所過問民疾苦，賜高年、孝悌力田布

帛。十有二月庚戌，詔關外苑囿聽民樵採。壬子，蠕蠕犯邊，柔玄鎮二部敕勒叛應之。癸丑，沙門慧隱謀反，伏誅。

是歲，州鎮十一水旱，丐民田租，開倉賑恤。相州民餓死者二千八百四十五人。吐谷渾部內羌民鍾豈渴干等二千三百戶內附。

是年，妖人劉舉自稱天子，齊州刺史、武昌王平原捕斬之。

四年春正月丁丑，侍中、太尉、隴西王源賀以病辭位。辛巳，粟特國遣使朝獻。二月甲辰，太上皇帝至自南巡。辛亥，吐谷渾拾寅遣子費斗斤入侍，并獻方物。辛未，禁斷寒食。三月丁亥，詔員外散騎常侍許赤虎使於劉昱。高麗、吐谷渾、曹利諸國各遣使朝貢。

夏五月甲戌，蠕蠕國遣使朝貢。六月乙卯，詔曰：「朕應歷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兇戾，不顧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為民父母，深所愍悼。自今已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闊悉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庚午，高麗國遣使朝獻。己卯，曲赦仇池。癸巳，蠕蠕寇敦煌，鎮將尉多侯大破之。八月庚子，吐谷渾國遣使朝獻。戊申，大閱於北郊。九月，以劉昱內相攻戰，詔將軍元

蘭等五將三萬騎及假東陽王丕爲後繼，伐蜀漢。丙子，契丹、庫莫奚、地豆于諸國各遣使朝獻。

冬十月庚子，劉昱遣使朝貢。十有一月，分遣侍臣循河南七州，觀察風俗，撫慰初附。戊寅，吐谷渾國遣使朝獻。是歲，州鎮十三大飢，丐民田租，開倉賑之。十有二月，詔西征吐谷渾兵在句律城初叛軍者斬，次分配柔玄、武川二鎮。斬者千餘人。

五年春二月庚子，高麗國遣使朝獻。癸丑，詔定考課，明黜陟。閏月戊午，吐谷渾國遣使朝獻。

夏四月丁丑，龜茲國遣使朝獻。癸未，詔天下賦調，縣專督集，牧守對檢送京師，違者免所居官。詔禁畜鷹鷂，開相告之制。五月丁酉，契丹、庫莫奚國各遣使獻名馬。丙午，詔員外散騎常侍許赤虎使於劉昱。丁未，幸武州山。辛酉，幸車輪山。六月庚午，禁殺牛馬。壬申，曲赦京師死罪，遣備蠕蠕。

秋八月丁卯，高麗、吐谷渾、地豆于諸國遣使朝獻。九月癸卯，洛州人賈伯奴、豫州人田智度聚黨千餘人，伯奴稱恒農王，智度稱上洛王，夜攻洛州。州郡擊之，斬伯奴於緱氏，執智度送京師。

冬十月，蠕蠕國遣使朝獻。太上皇帝大閱於北郊。十有二月丙寅，建昌王長樂改封安樂王。己丑，城陽王長壽薨。庚寅，劉昱遣使朝貢。

承明元年春二月，蠕蠕、高麗、庫莫奚、波斯諸國並遣使朝貢。是月，司空、東郡王陸定國坐事免官爵爲兵。

夏五月，冀州武邑民宋伏龍聚衆，自稱南平王。郡縣捕斬之。蠕蠕國遣使朝貢。六月甲子，詔中外戒嚴，分京師見兵爲三等，第一軍出，遣第一兵，二等兵亦如之。辛未，太上皇帝崩。壬申，大赦，改年。大司馬、大將軍、安城王萬安國坐矯詔殺神部長奚買奴於苑中，賜死。戊寅，征西大將軍、安樂王長樂爲太尉；尚書左僕射、南平公目辰爲司徒，進封宜都王；南部尚書李訢爲司空。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臨朝稱制。

秋七月甲辰，追尊皇妣李貴人爲思皇后。以汝陰王天賜爲征西大將軍、儀同三司。高麗、庫莫奚國並遣使朝貢。濮陽王孔雀有罪賜死。八月甲子，詔曰：「朕猥承前緒，纂戎洪烈，思隆先志，緝熙政道。羣公卿士，其各勉厥心，匡朕不逮。諸有便民利國者，具狀以聞。」壬午，蠕蠕國遣使朝貢。甲申，以長安二蠶多死，丐民歲賦之半。九月丁亥，曲赦京師。高麗、庫莫奚、契丹諸國並遣使朝獻。癸丑，宕昌、悉萬斤國並遣使朝貢。

冬十月丁巳，起七寶永安行殿。乙丑，進征西大將軍、假東陽王元丕爵爲正王。己未，詔曰：「朕纂承皇極，照臨萬方，思闡遐風，光被兆庶，使朝有不諱之音，野無自蔽之響，疇咨帝載，詢及芻蕘。自今已後，羣官卿士下及吏民，〔五〕各聽上書，直言極諫，勿有所隱。諸有便宜，益治利民，可以正風俗者，有司以聞。朕將親覽，與三事大夫論其可否，裁而用之。」辛未，輿駕幸建明佛寺，大宥罪人。濟南公羅拔進爵爲王。十有一月，蠕蠕國遣使朝貢。戊子，以太尉、安樂王長樂爲定州刺史，京兆王子推爲青州刺史，司空李訢爲徐州刺史，並開府儀同三司。

太和元年春正月乙酉朔，詔曰：「朕夙承寶業，懼不堪荷，而天貺具臻，地瑞並應，風和氣晼，天人交協。豈朕沖昧所能致哉？實賴神祇七廟降福之助。今三正告初，祗感交切，宜因陽始，協典革元，其改今號爲太和元年。」辛亥，詔曰：「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起太和、安昌二殿。己酉，秦州略陽民王元壽聚衆五千餘家，自號爲衝天王。雲中飢，開倉賑恤。二月丙寅，漢川民泉會、譚酉等相率內屬，處之幷州。辛未，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討破元壽，獲其妻子，送京

師。癸未，高麗、契丹、庫莫奚國各遣使朝獻。三月庚子，徵征西大將軍、雍州刺史、東陽王丕爲司徒。丙午，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死傷太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旣興，人須肆業。其勑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庫莫奚、契丹國各遣使朝獻。

夏四月丙寅，蠕蠕國遣使朝貢。丁卯，幸白登山。壬申，幸崞山。樂安王良薨。詔復前東郡王陸定國官爵。五月乙酉，車駕祈雨於武州山，俄而澍雨大洽。蠕蠕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壬辰，侍中、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京兆王子推薨。庚子，定三等死刑。己酉，太和、安昌二殿成。起朱明、思賢門。是月，劉昱死，弟準僭立。八月壬子，大赦天下。丙子，詔曰：「工商皂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推上本部丞，〔六〕已下準次而授。若階藉元勳、以勞定國者不從此制。」戊寅，劉準遣使朝貢。九月癸未，蠕蠕國遣使朝貢。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辛卯，高麗國遣使朝貢。庚子，起永樂遊觀殿於北苑，穿神淵池。車多羅、西天竺、舍衞、疊伏羅諸國各遣使朝貢。

冬十月癸酉，宴京邑耆老年七十已上於太華殿，賜以衣服。是月，庫莫奚、契丹國各遣使朝獻。又詔七十已上一子不從役。龜茲國遣使朝獻。劉準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襲陷仇池。丙子，誅徐州刺史李訢。庫莫奚、契丹國各遣使朝貢。十有一月癸未，詔征西將

軍、廣川公皮懽喜，鎮西將軍梁醜奴，平西將軍楊靈珍等率衆四萬討楊鼠。乙酉，吐谷渾國遣使朝獻。丁亥，懷州民伊祁苟初自稱堯後應王，聚衆於重山。洛州刺史馮熙討滅之。閏月，懽喜等軍到建安，楊鼠棄城南走。癸亥，粟提婆國遣使朝獻。庚子，詔員外散騎常侍李長仁使於劉準。十有二月壬寅，懽喜攻陷葭蘆，斬文度，傳首京師。甲辰，員闊、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丁未，詔以州郡八水旱蝗，民飢，開倉賑恤。以安定王休爲儀同三司。

二年春正月丁巳，封昌黎王馮熙第二子始興爲北平王。戊午，吐谷渾遣使朝獻。二月丁亥，行幸代之湯泉。所過問民疾苦，以宮人賜貧民無妻者。戊戌，蠕蠕國遣使朝獻。癸卯，車駕還宮。三月丙子，以河南公梁彌機爲宕昌王。

夏四月甲申，幸崞山。丁亥，還宮。己丑，劉準遣使朝貢。京師旱。〔七〕甲辰，祈天災於北苑，親自禮焉。減膳，避正殿。丙午，澍雨大洽。曲赦京師。五月，詔曰：「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八〕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祗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六月己丑，幸鹿野苑。庚子，皇叔若薨。

秋七月戊辰，龜茲國遣使獻名駝七十頭。劉準遣將寇仇池，陰平太守楊廣香擊走之。八月，分遣使者考察守宰，問民疾苦。丙戌，詔罷諸州禽獸之貢。丁亥，勿吉國遣使朝獻。九月丙辰，曲赦京師。龜茲國遣使獻大馬、名駝、珍寶甚衆。

冬十月壬辰，詔員外散騎常侍鄭羲使於劉準。十有一月庚戌，詔曰：「懸爵於朝，而有功者必縻其賞；懸刑於市，而有罪者必罹其辜。斯乃古今之成典，治道之實要。諸州刺史，牧民之官，自頃以來，遂各怠慢，縱姦納賂，背公緣私，致令賊盜並興，侵劫茲甚，姦宄之聲屢聞朕聽。朕承太平之運，屬千載之期，思光洪緒，惟新庶績；亦望蕃翰羣司敷德宣惠，以助沖人，共成斯美。幸克己復禮，思愆改過，使寡昧無愧於祖宗，百姓見德於當世。有司明爲條禁，稱朕意焉。」十有二月癸巳，誅南郡王李惠。

是歲，州鎮二十餘水旱，民飢，開倉賑恤。

三年春正月癸丑，坤德六合殿成。庚申，詔罷行察官。二月辛巳，帝、太皇太后幸代郡溫泉，問民疾苦，鰥貧者以宮女妻之。己亥，還宮。壬寅，乾象六合殿成。〔九〕三月甲辰，曲赦京師。戊午，吐谷渾、高麗國各遣使朝獻。

夏四月壬申，劉準遣使朝獻。癸未，樂良王樂平薨。辛卯，蠕蠕國遣使朝獻。丙申，幸

崞山。己亥，還宮。庚子，淮陽公尉元進爵爲王。吐谷渾國遣使獻犛牛五十頭。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五月丁巳，帝祈雨於北苑，閉陽門，是日澍雨大洽。辛酉，詔曰：「昔四代養老，問道乞言。朕雖沖昧，每尚其美。今賜國老各衣一襲，綿五斤，絹布各五匹。」六月辛未，以雍州民飢，開倉賑恤。起文石室、靈泉殿於方山。

秋七月壬寅，詔宮人年老及疾病者，免之。八月壬申，詔羣臣直言盡規，靡有所隱。乙亥，幸方山，起思遠佛寺。丁丑，還宮。九月壬子，以侍中、司徒、東陽王丕爲太尉；侍中、尚書右僕射、趙郡公陳建爲司徒，進爵魏郡王；侍中、尚書、河南公苟頹爲司空，進爵河東王；侍中、尚書、太原公王叡進爵中山王；侍中、尚書、隴東公張祐進爵新平王。己未，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有罪，徵詣京師，賜死。庚申，隴西王源賀薨。高麗、吐谷渾、地豆于、契丹、庫莫奚、龜茲諸國各遣使朝獻。

冬十月己巳朔，大赦天下。十有一月癸卯，賜京師貧窮、高年、疾患不能自存者衣服布帛各有差。癸丑，進假梁郡公元嘉爵爲假王，督二將出淮陰；隴西公元琛三將出廣陵；河東公薛虎子三將出壽春。蠕蠕率騎十餘萬南寇，至塞而還。十有二月，粟特、州逸、河龔、疊伏羅、員闊、悉萬斤諸國各遣使朝貢。

是年，島夷蕭道成廢其主劉準而僭立，自號曰齊。

四年春正月癸卯，乾象六合殿成。洮陽羌叛，枹罕鎮將討平之。隴西公元琛等攻克蕭道成馬頭戍。乙卯，廣川王略薨。雍州氐齊男王反，殺美陽令，州郡捕斬之。丁巳，罷畜鷹鷂之所，以其地爲報德佛寺。戊午，襄城王韓頹有罪，削爵徙邊。蕭道成徐州刺史崔文仲寇淮北，陷茬眉戍。二月，遣尚書游明根率騎二千南討。癸巳，詔曰：「朕承乾緒，君臨海內，夙興昧旦，如履薄冰。今東作方興，庶類萌動，品物資生，膏雨不降，歲一不登，百姓飢乏，朕甚懼焉。其敕天下，祀山川羣神及能興雲雨者，修飾祠堂，薦以牲璧。民有疾苦，所在存問。」三月丙午，詔車騎大將軍馮熙督衆迎還假梁郡王嘉等諸軍。乙卯，蠕蠕國遣使朝貢。

四月己卯，〔一〇〕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詔曰：「廷尉者，天下之平，民命之所懸也。朕得惟刑之恤者，仗獄官之稱其任也。一夫不耕，將或受其餒；一婦不織，將或受其寒。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衆。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辛巳，幸白登山。甲申，賜天下貧人一戶之內無雜財穀帛者廩一年。五月丙申朔，幸火山。壬寅，還宮。六月丁卯，以澍雨大洽，曲赦京師。以紬綾絹布百萬匹及南伐所俘賜王公已下。

秋七月辛亥，行幸火山。壬子，改作東明觀。詔會京師耆老，賜錦綵、衣服、几杖、稻米、蜜、麵，復家人不徭役。悉萬斤國遣使朝貢。閏月丁亥，幸虎圈，親錄囚徒，輕者皆免之。壬辰，頓丘王李鍾葵有罪賜死。蕭道成角城戍主請舉城內屬。八月丁酉，詔徐州刺史、假梁郡王嘉赴接之。又遣平南將軍郎大檀三將出朐城，將軍白吐頭二將出海西，將軍元泰二將出連口，將軍封匹三將出角城，〔二〕鎮南將軍賀羅出下蔡。甲辰，幸方山。戊申，幸武州山石窟寺。庚戌，還宮。乙卯，詔諸州置冰室。蕭道成梁州刺史崔慧景遣長史裴叔保率衆寇武興，關城氐帥楊鼠擊破之，叔保還南鄭。九月，蕭道成汝南太守常元眞、龍驤將軍胡青苟率戶內屬。乙亥，思義殿成。壬午，東明觀成。戊子，詔曰：「隆寒雪降，諸在徽纆及轉輸在都或有凍餒，朕用愍焉。可遣侍臣詣廷尉獄及有囚之所，周巡省察，飢寒者給以衣食，桎梏者代以輕鎖。」假梁郡王嘉破蕭道成將盧紹之、玄元度於朐山，其下蔡戍主棄城遁走。

冬十月丁未，詔昌黎王馮熙爲西道都督，與征南將軍桓誕出義陽；鎮南將軍賀羅，自下蔡東出鍾離。蘭陵民桓富殺其縣令，與昌慮桓和北連太山羣盜張和顏等，〔三〕聚黨保五固，推司馬朗之爲主。詔淮陽王尉元等討之。

是歲，詔以州鎮十八水旱，民飢，開倉賑恤。

五年春正月己卯，車駕南巡。丁亥，至中山。親見高年，問民疾苦。二月辛卯朔，大赦天下。賜孝悌力田、孤貧不能自存者穀帛有差；免宮人年老者還其所親。丁酉，車駕幸信都，存問如中山。癸卯，還中山。己酉，講武于唐水之陽。庚戌，車駕還都。沙門法秀謀反，伏誅。南征諸將擊破蕭道成游擊將軍桓康於淮陽。道成豫州刺史垣崇祖寇下蔡，昌黎王馮熙擊破之。假梁郡王嘉大破道成將，俘獲三萬餘口送京師。三月辛酉朔，車駕幸肆州。癸亥，講武于雲水之陽。所經，考察守宰，加以黜陟。己巳，車駕還宮。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且矜愚重命，〔一三〕猶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

夏四月己亥，行幸方山。建永固石室於山上，立碑於石室之庭，又銘太皇太后終制于金册，又起鑒玄殿。壬子，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羣臣。甲寅，詔曰：「時雨不霑，春苗萎悴。諸有骸骨之處，皆敕埋藏，勿令露見。有神祇之所，悉可禱祈。」任城王雲薨。五月庚申朔，詔曰：「廼者邊兵屢動，勞役未息，百姓因之，輕陷刑網，獄訟煩興，四民失業，朕每念之，用傷懷抱。農時要月，民須肆力，其敕天下，勿使有留獄久囚。」壬戌，鄧至國遣使朝貢。庚午，青州主簿崔次恩聚衆謀叛，州軍擊之，次恩走郁洲。六月甲辰，中山王叡薨。〔一四〕戊午，封皇叔簡爲齊郡王，猛爲安豐王。

秋七月甲子，蕭道成遣使朝貢。辛酉，蠕蠕別帥他稽率衆內附。甲戌，班乞養雜戶及戶籍之制五條。九月庚子，閱武於南郊，大饗羣臣。蕭道成使車僧朗以班在劉準使殷靈誕之後，辭不就席。劉準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乙亥，封昌黎王馮熙世子誕爲南平王。兗州斬司馬朗之，傳首京師。

冬十月癸卯，蠕蠕國遣使朝貢。十有二月癸巳，詔以州鎮十二民飢，開倉賑恤。

六年春正月甲戌，大赦天下。二月辛卯，詔曰：「靈丘郡土旣褊塉，又諸州路衝，官私所經，供費非一，往年巡行，見其勞瘁，可復民租調十五年。」癸巳，白蘭王吐谷渾翼世以誣罔伏誅。乙未，詔曰：「蕭道成逆亂江淮，戎旗頻舉，七州之民旣有征運之勞，深乖輕徭之義，朕甚愍之。其復常調三年。」戊申，地豆于國遣使朝貢。癸丑，賜王公已下淸勤著稱者穀帛有差。三月庚辰，行幸虎圈，詔曰：「虎狼猛暴，食肉殘生，取捕之日，每多傷害，旣無所益，損費良多，從今勿復捕貢。」辛巳，幸武州山石窟寺，賜貧老者衣服。壬午，幸方山。是月，蕭道成死，子賾僭立。

夏四月甲辰，賜畿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帛有差。六月，蠕蠕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發州郡五萬人治靈丘道。八月癸未朔，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

賦，貧儉不自存者，〔一五〕賜以粟帛。庚子，罷山澤之禁。九月辛酉，以氐楊後起爲武都王。

冬十有一月乙卯，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十有二月丁亥，詔曰：「朕以寡薄，政缺平和，不能仰緝緯象，蠲茲六沴。去秋淫雨，洪水爲災，百姓嗷然，朕用嗟愍，故遣使者循方賑恤。而牧守不思利民之道，期於取辦。愛毛反裘，甚無謂也。今課督未入及將來租算，一以丐之。有司勉加勸課，以要來穰，稱朕意焉。」

七年春正月庚申，詔曰：「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以增修寬政，而明不燭遠，實有缺焉。故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秀孝、計掾，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誅。然情猶未忍，可恕罪聽歸。申下天下，使知後犯無恕。」丁卯，詔靑、齊、光、東徐四州之民，戶運倉粟二十石，〔一六〕送瑕丘、琅邪，復租算一年。三月甲戌，以冀定二州民飢，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又弛關津之禁，任其去來。

夏四月庚子，幸崞山，賜所過鰥寡不能自存者衣服粟帛。壬寅，車駕還宮。閏月癸丑，皇子生，大赦天下。五月戊寅朔，幸武州山石窟佛寺。六月，定州上言，爲粥給飢人，所活九十四萬七千餘口。

秋七月丁丑，帝、太皇太后幸神淵池。甲申，幸方山。詔假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員外郎

蘭英使於蕭賾。濟南王羅拔改封趙郡王。九月壬寅，詔曰：「朕承祖宗，夙夜惟懼，然聽政之際，猶慮未周，至於案文審獄，思聞己過。自今羣官奏事，當獻可替否，無或面從，俾朕之過，彰於遠近。」冀州上言，爲粥給飢民，所活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

冬十月戊午，皇信堂成。十有一月辛丑，蕭賾遣使朝貢。十有二月癸丑，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改，後遂因循，迄茲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後仁之政，思易質舊，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庚午，開林慮山禁，與民共之。詔以州鎮十三民飢，開倉賑恤。

八年春正月，詔隴西公元琛、尚書陸叡爲東西二道大使，褒善罰惡。二月，蠕蠕國遣使朝獻。

夏四月甲寅，幸方山。戊午，車駕還宮。庚申，行幸旋鴻池，遂幸崞山。丁卯，還宮。五月己卯，詔賑賜河南七州戍兵。甲申，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員外郎蘭英使於蕭賾。六月丁卯，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周禮有食祿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逮于魏晉，莫不聿稽往憲，以經綸治道。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

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匹之賦，〔一七〕卽兼商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變法改度，宜爲更始，其大赦天下，與之惟新。」戊辰，武州水泛濫，壞民居舍。

秋七月乙未，行幸方山石窟寺。

八月甲辰，詔曰：「帝業至重，非廣詢無以致治；王務至繁，非博採無以興功。先王知其如此，故虛己以求過，明恕以思咎。是以諫鼓置於堯世，謗木立於舜庭，用能耳目四達，庶類咸熙。朕承累聖之洪基，屬千載之昌運，每布遐風，景行前式。承明之初，班下內外，聽人各盡規，以補其闕。中旨雖宣，允稱者少。故變時法，遠遵古典，班制俸祿，改更刑書。寬猛未允，人或異議，思言者莫由申情，求諫者無因自達，故令上明不周，下情壅塞。今制百辟卿士，工商吏民，各上便宜。利民益治，損化傷政，直言極諫，勿有所隱，務令辭無煩華，理從簡實。朕將親覽，以知世事之要，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爲戒。」九月甲午，蕭賾遣使朝貢。戊戌，詔曰：「俸制已立，宜時班行，其以十月爲首，每季一請。」於是內外百官，受祿有差。

冬十月，高麗國遣使朝貢。蕭賾雙城戍主王繼宗內屬。十有一月乙未，詔員外散騎常

侍李彪、員外郎蘭英使於蕭賾。十有二月，詔以州鎭十五水旱，民飢，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九年春正月戊寅，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旣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又諸巫覡假稱神鬼，妄說吉凶，及委巷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癸未，大饗羣臣于太華殿，班賜皇誥。二月己亥，制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紹封者、皇女封者歲祿各有差。以廣陽王建第二子嘉紹建後，爲廣陽王。乙巳，詔曰：「昔之哲王，莫不博採下情，勤求箴諫，建設旌鼓，詢納芻蕘。朕班祿删刑，慮不周允，虛懷讜直，思顯洪猷。百司卿士及工商吏民，其各上書極諫，靡有所隱。」三月丙申，宕昌國遣使朝貢。封皇弟禧爲咸陽王，幹爲河南王，羽爲廣陵王，雍爲潁川王，勰爲始平王，詳爲北海王。

夏四月癸丑，幸方山。甲寅，還宮。五月，高麗國及蕭賾並遣使朝貢。六月辛亥，幸方山，遂幸靈泉池。丁巳，還宮。

秋七月丙寅朔，新作諸門。癸未，遣使拜宕昌王梁彌機兄子彌承爲其國王。戊子，幸魚池，登青原岡。甲午，還宮。

八月己亥，行幸彌澤。甲寅，登牛頭山。庚申，詔曰：「數州災水，飢饉荐臻，致有賣鬻男女者。天之所譴，在予一人，而百姓無辜，橫罹艱毒，朕用殷憂夕惕，忘食與寢。今自太和六年已來，買定、冀、幽、相四州飢民良口者，盡還所親，雖娉爲妻妾，遇之非理，情不樂者亦離之。」甲子，還宮。

冬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飢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戊申，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辛酉，侍中、司徒、魏郡王陳建薨。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尚書郎公孫阿六頭使蕭賾。十有二月乙卯，侍中、淮南王他爲司徒。蠕蠕犯塞，詔任城王澄率衆討之。

是年，京師及州鎮十三水旱傷稼。宕昌、高麗、吐谷渾等國並遣使朝貢。

校勘記

〔一〕詔軍警給璽印傳符次給馬印　御覽卷六八四三〇五〇頁、冊府卷六〇六六八頁「璽印」作「雀印」。「雀印」「馬印」當指印紐，疑作「雀」是。

〔二〕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九月講武當親問風俗　册府卷六七七五二頁「赴」下有「行在所」三字。按「赴九月講武」，雖也可通，語較澀，疑脱「行在所」三字。

〔三〕乙亥　北史卷三殿本「乙亥」作「丁亥」，考證云：「據上文云『九月辛巳，車駕還宮』，下文云：『己亥，詔囚死不得暴露』，則此十九日内，定應作『丁』。」按辛巳、己亥間不得有「乙亥」，定有誤，但也可能誤在「亥」字。

〔四〕武都王反攻仇池　通鑑卷一三三四一七五頁「武都王」作「武都氏」。按宋書卷五八氐胡傳，稱泰豫元年四七二，封楊文度爲武都王，卽魏延興二年，則此武都王應卽文度。但魏書稱「文度自立爲武興王，遣使歸順」，亦卽在延興二、三年間，不聞有攻仇池事。且魏書例不稱楊氏所受宋的封爵，下文太和元年止稱文度爲「劉準葭蘆戍主」可證。（卽使破例稱宋封爵，此時也應稱劉昱武都王。）通鑑作「武都氏」，考異無文，則傳本「王」字可能爲「氏」之訛。

〔五〕羣官卿士下及吏民　册府卷一〇二一二二一頁「官」作「公」。按「羣公卿士」是成語，上文八月詔卽有「羣公卿士其各勉厥心」句。這裏「官」字當訛。

〔六〕推上本部丞　北史卷三、通鑑卷一三四四二〇〇頁「推上」作「唯止」。殿本依北史改。百衲、南、北、汲、局本都作「推上」。按作「唯止」語意較明，但「推上」亦可通，今從百衲等本。

〔七〕京師旱　百衲本「旱」字空格，諸本都作「蝗」，北史卷三、御覽卷一〇三四九二頁、册府卷二一六二七

七頁和本書卷一〇八天象志一都作「旱」。御覽、册府採自魏書，却和北史同，知魏書本也作「旱」。今據作「旱」。

〔八〕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　諸本和北史卷三「下」上有「高」字，百衲本無。按册府卷六二一六九七頁、通鑑卷一三〇四二二七頁也沒有「高」字，諸本當是據北史增。今從百衲本，「下」字連下讀。

〔九〕壬寅乾象六合殿成　按這條和四年正月癸卯條重複。北史卷三本年不書，只記于四年，疑這裏是衍文。

〔一〇〕四月己卯　諸本「己卯」作「乙卯」。按上文三月已有「乙卯」，不應四月又有此日。本年四月丙寅朔，無「乙卯」，下文見「辛巳」，則「乙卯」乃「己卯」之訛，今改正。又「四月」上當脫「夏」字。

〔一一〕將軍封匹三將出角城　按通鑑卷一三五四二三九頁、本書卷九八蕭道成傳「封匹」都作「封延」，疑「匹」字訛，但册府卷一二一一四四九頁也作「封匹」，今不改。

〔一二〕蘭陵民桓富至張和顏等　按南齊書卷二七李安民傳記此事云：「徐州民桓標之、兗州人徐猛子等合義衆數萬，柴險求援。」通鑑卷一三五四二四一頁考異認爲「桓富卽標之」。

〔一三〕且矜愚重命　北史卷三、册府卷一五〇一八一一頁「且」作「但」。按文義當作「但」。

〔一四〕中山王叡薨　按王叡，卷九三恩幸傳有傳，太和三年封中山王，異姓王公例當書姓，這裏「王」下當脫一「王」字。

〔一五〕貧儉不自存者　冊府卷一〇五一二五四頁「不」下有「能」字。按文義當有「能」字，上文四月和下文七年四月都作「不能自存者」可證。

〔一六〕詔靑齊光東徐四州之民戶運倉粟二十石　諸本及北史卷三「石」上有「萬」字，百衲本無。按冊府卷四九〇五八五八頁也沒有「萬」字。這裏是指每一民戶的運粟量，今從百衲本。又冊府「光」作「兗」。據本書卷一〇五中地形志中光州條，稱延興五年四七五已改爲鎭，至景明元年五〇〇始復。太和七年四八三不應有「光州」，似作「兗州」是。但下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十月又見「光州」，地形志以爲景明元年始復，未必是。今仍之。參卷一〇五中校記〔一六〕。

〔一七〕均預調爲二匹之賦　卷一一〇食貨志此句作「後通典卷五作「復」增調外帛滿二匹」。

魏書卷七下

高祖紀第七下

十年春正月癸亥朔，帝始服袞冕，朝饗萬國。壬午，蠕蠕犯塞。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隣三長，定民戶籍。三月丙申，蠕蠕國遣使朝貢。庚申，蕭賾遣使朝貢。

夏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甲子，帝初以法服御輦，祀於西郊。癸酉，幸靈泉池。戊寅，車駕還宮。是月，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六月辛酉，幸方山。己卯，名皇子曰恂，大赦天下。

秋七月戊戌，幸方山。八月乙亥，給尙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九月辛卯，詔起明堂、辟雍。

冬十月癸酉，有司議依故事，配始祖於南郊。十有一月，議定州郡縣官依戶給俸。十有二月壬申，蠕蠕犯塞。癸未，勿吉國遣使朝貢。乙酉，詔以汝南、潁川大飢，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十有一年春正月丁亥朔，詔定樂章，非雅者除之。二月甲子，詔以肆州之雁門及代郡民飢，開倉賑恤。

夏四月己未，吐谷渾國遣使朝貢。五月壬辰，幸靈泉池，遂幸方山。癸巳，南平王渾薨。甲午，車駕還宮。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緦服已上，賦役無所與。詔南部尚書公孫文慶、上谷張伏千率衆南討舞陰。山闕高麗、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六月辛巳，秦州民飢，開倉賑恤。癸未，詔曰：「春旱至今，野無青草。上天致譴，實由匪德。百姓無辜，將罹饑饉。寤寐思求，罔知所益。公卿內外股肱之臣，謀猷所寄，其極言無隱，以救民瘼。」

秋七月己丑，詔曰：「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恤。」八月壬申，蠕蠕犯塞，遣平原王陸叡討之。事具蠕蠕傳。庚辰，大議北伐，進策者百有餘人。辛巳，罷山北苑，以其地賜貧民。悉萬斤國遣使朝獻。九月庚戌，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飢，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欲令去留得實，賑貸平均。然廼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由本部不明，籍貫未實，廩恤不周，以至於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

冬十月辛未，詔罷起部無益之作，出宮人不執機杼者。甲戌，詔曰：「鄉飲禮廢，則長幼

之叙亂。孟冬十月，民閑歲隙，宜於此時導以德義。可下諸州，黨里之內，推賢而長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和、妻柔。不率長教者，具以名聞。」十有一月丁未，詔罷尙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金銀、珠玉、綾羅、錦繡，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出其太半，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下至工商皂隸，逮於六鎭戍士，各有差。戊申，詔曰：「朕惟上政不明，令民陷身罪戾。今寒氣勁切，杖捶難任。自今月至來年孟夏，不聽拷問罪人。又歲既不登，民多飢窘，輕繫之囚，宜速決了，無令薄罪久留獄犴。」十有二月，詔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改析國記，依紀傳之體。

是歲大飢，詔所在開倉賑恤。

十有二年春正月辛巳朔，初建五牛旌旗。乙未，詔曰：「鎭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二月壬戌，高麗國遣使朝貢。三月丁亥，宕昌國遣使朝獻。中散梁衆保等謀反，伏誅。

夏四月，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蕭賾將陳顯達等寇邊。甲寅，詔豫州刺史元斤率衆禦之。甲子，大赦天下。乙丑，幸靈泉池；丁卯，遂幸方山。己巳，還宮。陳顯達攻陷

醴陽，左僕射、長樂王穆亮率騎一萬討之。五月丁酉，詔六鎮、雲中、河西及關內六郡，各修水田，通渠溉灌。壬寅，增置彝器於太廟。六月甲寅，宕昌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己丑，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亥，還宮。八月甲子，勿吉國貢楛矢、石砮。九月，吐谷渾、宕昌國遣使朝貢。甲午，詔曰：「日月薄蝕，陰陽之恒度耳，聖人懼人君之放怠，因之以設誡，故稱『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迺癸巳夜，月蝕盡。公卿已下，宜慎刑罰以答天意。」丁酉，起宣文堂、經武殿。癸卯，侍中、司徒、淮南王他薨。吐谷渾、宕昌、武興諸國各遣使朝貢。閏月甲子，帝觀築圓丘於南郊。乙丑，高麗國遣使朝貢。辛未，幸靈泉池。癸酉，還宮。

十有一月，詔以二雍、豫三州民飢，開倉賑恤。梁州刺史臨淮王提坐貪縱，徙配北鎮。十有二月，蠕蠕伊吾戍主高羔子率衆三千以城內附。以侍中、安豐王猛爲開府儀同三司。

十有三年春正月辛亥，車駕有事於圓丘。於是初備大駕。乙丑，兗州民王伯恭聚衆勞山，自稱齊王。東萊鎮將孔伯孫討斬之。戊辰，蕭賾遣衆寇邊，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二月壬午，高麗國遣使朝獻。庚子，引羣臣訪政道得失損益之宜。三月甲子，吐谷渾國遣使朝獻。夏州刺史章武王彬以貪賕削封。

夏四月丁丑，詔曰：「昇樓散物，以賚百姓，至使人馬騰踐，多有毀傷，今可斷之，以本所費之物，賜窮老貧獨者。」丁亥，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丑，還宮。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州鎮十五大飢，詔所在開倉賑恤。五月庚戌，車駕有事於方澤。六月，汝陰王天賜、南安王楨並坐贓賄免爲庶人。高麗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甲辰，陰平國遣使朝貢。丙寅，幸靈泉池，與羣臣御龍舟，賦詩而罷。立孔子廟於京師。八月乙亥，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邢產、兼員外散騎侍郎侯靈紹使於蕭賾。戊子，詔諸州鎮有水田之處，各通溉灌，遣匠者所在指授。九月丁未，吐谷渾、武興、宕昌諸國各遣使朝獻。出宮人以賜北鎮人貧鰥無妻者。

冬十月甲申，高麗國遣使朝貢。十有一月己未，安豐王猛薨。十有二月丙子，侍中、司空、河東王苟頹薨。甲午，蕭賾遣使朝貢。己亥，以尚書令尉元爲司徒，左僕射穆亮爲司空。

是歲，蠕蠕別帥叱呂勤率衆內附。

十有四年春正月乙丑，行幸方山。二月辛未，行幸靈泉池。壬申，還宮。戊寅，初詔定起居注制。己卯，詔遣侍臣循行州郡，問民疾苦。三月壬申，吐谷渾、宕昌、武興、陰平諸國

並遣使朝貢。

夏四月，地豆于頻犯塞，甲戌，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一〕甲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邢產、兼員外散騎侍郎蘇季連使於蕭賾。五月己酉，庫莫奚犯塞，安州都將樓龍兒擊走之。沙門司馬惠御自言聖王，〔二〕謀破平原郡。擒獲伏誅。

秋七月甲辰，詔罷都牧雜制。丙午，行幸方山；丙辰，遂幸靈泉池。高麗國遣使朝貢。八月丙寅朔，車駕還宮。辛卯，宕昌國遣使朝貢。詔議國之行次。九月癸丑，太皇太后馮氏崩。壬戌，高麗國遣使朝貢。詔聽蕃鎮曾經內侍者前後奔赴。

冬十月戊辰，詔曰：「自丁荼苦，奄踰晦朔。仰遵遺旨，祖奠有期。朕將親侍龍輿，奉訣陵隧。諸常從之具，悉可停之。其武衞之官，防侍如法。」癸酉，葬文明太皇太后於永固陵。甲戌，車駕謁永固陵。羣臣固請公除，帝不許。己卯，車駕謁永固陵。庚辰，帝居廬，引見羣僚於太和殿，太尉、東陽王丕等據權制固請，帝引古禮往復，羣臣乃止。語在禮志。京兆王太興有罪，免官削爵。

詔曰：「公卿屢依金册遺旨，中代權式，請過葬卽吉。朕思遵遠古，終三年之制。依禮，旣虞卒哭。此月二十一日授服，以葛易麻。旣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授服，變從練禮，已下復爲節降，斟酌今古，以制厥衷，且取遺旨速除之一端，粗申臣子罔極之

巨痛。」癸未，詔曰：「朕遠遵古式，欲終三年之禮。百辟羣官，據金册顧命，將奪朕心，從先朝之制。朕仰惟金册，俯自推省，取諸二衷，不許衆議，以衰服過期，終四節之慕。又奉聖訓，聿修誥旨，不敢闇默自居，以曠機政。庶不愆遺令之意，差展哀慕之情。普下州鎮，長至三元，絶告慶之禮。」甲申，車駕謁永固陵。辛卯，詔曰：「羣官以萬機事重，請求聽政。朕仰祗遺命，亦思無怠。但哀慕纏綿，心神迷塞，未堪自力以親政事。近侍先掌機衡者，皆謀猷所寄，且可任之，如有疑事，當時與論決。」十有一月甲寅，詔曰：「垂及至節，感慕崩摧，凡在臣列，誰不哽切。內外職人先朝班次及諸方雜客，冬至之日，盡聽入臨。三品已上衰服者至夕復臨，其餘，唯旦臨而已。其拜哭之節，一依別儀。」丁巳，蕭賾遣使朝貢。

十有二月壬午，詔依準丘井之式，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

十五年春正月丁卯，帝始聽政於皇信東室。初分置左右史官。吐谷渾國遣使朝貢。二月乙亥，枹罕鎭將長孫百年請討吐谷渾所置洮陽、泥和二戍，許之。己丑，蕭賾遣使朝貢。三月甲辰，車駕謁永固陵。己酉，悉萬斤等五國遣使朝貢。

夏四月癸亥，帝始進蔬食。乙丑，謁永固陵。自正月不雨，至于癸酉。有司奏祈百神，

詔曰：「昔成湯遇旱，齊景逢災，並不由祈山川而致雨，皆至誠發中，澍潤千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普天喪恃，幽顯同哀，神若有靈，猶應未忍安饗，何宜四氣未周，便欲祀事。唯當考躬責己，以待天譴。」甲戌，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尚書郎公孫阿六頭使於蕭賾。己卯，經始明堂，改營太廟。〔三〕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四〕乙卯，百年攻洮陽、泥和二戍，克之，俘獲三千餘人，詔悉免歸。高麗國遣使朝獻。丙辰，詔造五輅。六月丁未，濟陰王鬱以貪殘賜死。

秋七月乙丑，謁永固陵，規建壽陵。戊寅，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己卯，詔議祖宗，以道武爲太祖。乙酉，車駕巡省京邑，聽訟而還。八月壬辰，議養老，又議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之禮，帝親臨決。詔郡國有時物可以薦宗廟者，貢之。戊戌，移道壇於桑乾之陰，改曰崇虛寺。己亥，詔諸州舉秀才，先盡才學。乙巳，親定禘祫之禮。丁巳，議律令事，仍省雜祀。九月辛巳，蕭賾遣使朝貢。壬午，吐谷渾、高麗、宕昌、鄧至諸國並遣使朝獻。

冬十月庚寅，車駕謁永固陵。是月，明堂、太廟成。十有一月丁卯，遷七廟神主於新廟。乙亥，大定官品。戊寅，考諸牧守。詔假通直散騎常侍李彪、假散騎侍郎蔣少遊使蕭賾。丙戌，初罷小歲賀。丁亥，詔二千石考在上上者，假四品將軍，賜乘黃馬一匹；上中者，五品將軍；上下者，賜衣一襲。十有二月壬辰，遷社於內城之西。癸巳，頒賜刺史已下衣

冠。以安定王休爲太傅，齊郡王簡爲太保。帝爲高麗王璉舉哀於城東行宮。己酉，車駕迎春於東郊。辛亥，詔簡選樂官。

十有六年春正月戊午朔，饗羣臣於太華殿。帝始爲王公興，懸而不樂。己未，宗祀顯祖獻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遂升靈臺，以觀雲物；降居靑陽左个，布政事。每朔，依以爲常。辛酉，始以太祖配南郊。壬戌，詔定行次，以水承金。甲子，詔罷祖禖。疑乙丑，制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爲王，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子男仍舊，皆除將軍之號。戊辰，帝臨思義殿，策問秀孝。丙子，始以孟月祭廟。二月戊子，帝移御永樂宮。庚寅，壞太華殿，經始太極。辛卯，罷寒食饗。壬辰，幸北部曹，歷觀諸省，巡省京邑，聽理冤訟。甲午，初朝日于東郊，遂以爲常。丁酉，詔祀唐堯於平陽，虞舜於廣寧，夏禹於安邑，周文於洛陽。〔五〕丁未，改諡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諡孔廟。三月丁卯，巡省京邑。癸酉，省西郊郊天雜事。乙亥，車駕初迎氣南郊，自此爲常。辛巳，以高麗王璉孫雲爲其國王。蕭賾遣使朝貢。是月，高麗、鄧至國並遣使朝貢。

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大赦天下。癸巳，契齧國遣使朝貢。甲寅，幸皇宗學，親問博士經義。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六月己丑，高麗國

遣使朝貢。甲辰，詔曰：「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勸率田疇，君人常事。今四氣休序，時澤滂潤，宜用天分地，悉力東畝。然京師之民，遊食者衆，不加督勸，或芸耨失時。可遣明使檢察勤惰以聞。」

秋七月庚申，吐谷渾世子賀虜頭來朝。壬戌，詔曰：「王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網舉綱，衆目斯理。朕德謝知人，豈能一見鑒識，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今選舉，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甲戌，詔兼員外散騎常侍宋弁、兼員外散騎侍郎房亮使於蕭賾。八月庚寅，車駕初夕月於西郊，遂以爲常。辛卯，高麗國遣使朝貢。乙未，詔陽平王頤、左僕射陸叡督十二將七萬騎北討蠕蠕。丙午，宕昌王梁彌承來朝。司徒尉元以老遜位。己酉，以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又養國老、庶老。將行大射之禮，雨，不克成。

癸丑，詔曰：「文武之道，自古並行，威福之施，必也相藉。故三、五至仁，尚有征伐之事；夏殷明叡，未捨兵甲之行。然則天下雖平，忘戰者殆；不敎民戰，可謂棄之。是以周立司馬之官，漢置將軍之職，皆所以輔文强武，威肅四方者矣。國家雖崇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爲未盡。今則訓文有典，敎武闕然。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埒。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別俟後敕。」九月甲寅朔，大序昭穆於明堂，祀文明太皇太后於玄室。辛未，帝以文明太皇太后再周忌日，哭於陵左，絕膳二日，哭

不輟聲。辛巳，武興王楊集始來朝。

冬十月乙酉，鄧至國遣使朝獻。己亥，以太傅、安定王休爲大司馬，特進馮誕爲司徒。甲辰，詔以功臣配饗太廟。丙午，高麗國遣使朝獻。庚戌，太極殿成，大饗羣臣。十有一月乙卯，依古六寢，權制三室，以安昌殿爲內寢，皇信堂爲中寢，四下疑爲外寢。〔六〕十有二月，賜京邑老人鳩杖。是月，蕭賾遣使朝貢。

十有七年春正月壬子朔，帝饗百僚於太極殿。乙丑，詔曰：「夫駿奔入覲，臣下之常式；錫馬賜車，君人之恒惠。今諸邊君蕃胤，皆虔集象魏，趨鏘紫庭。貢饗既畢，言旋無遠。各可依秩賜車旗衣馬，務令優厚。其武興、宕昌，各賜錦纊繒一千；吐谷渾世子八百；鄧至世子，雖因緣至都，亦宜賚及，可賜三百。命數之差，皆依別牒。」詔兼員外散騎侍郎劉承叔使於蕭賾。〔七〕乙亥，勿吉國遣使朝獻。丙子，以吐谷渾伏連籌爲其國王。庚辰，蠲大司馬、安定王休，太保、齊郡王簡朔望之朝。二月乙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己丑，車駕始籍田於都南。三月戊辰，改作後宮，帝幸永興園，徙御宣文堂。吐谷渾國遣使朝獻。

夏四月戊戌，立皇后馮氏。是月，蕭賾征虜將軍、直閤將軍、蠻酋田益宗率部落四千餘戶內屬。五月乙卯，宕昌、陰平、契丹、庫莫奚諸國並遣使朝獻。壬戌，宴四廟子孫於宣文

堂，帝親與之齒，行家人之禮。甲子，帝臨朝堂，引見公卿已下，決疑政，錄囚徒。丁丑，以旱撤膳。襄陽蠻酋雷婆思等率一千三百餘戶內徙，居於太和川。六月丙戌，帝將南伐，詔造河橋。己丑，詔免徐、南豫、陝、岐、東徐、洛、豫七州軍糧。丁未，講武。乙巳，詔曰：「六職備于周經，九列炳於漢晉，務必有恒，人守其職。比百秩雖陳，事典未敍。自八元樹位，躬加省覽，遠依往籍，近採時宜，作職員令二十一卷。事迫戎期，未善周悉。雖不足綱範萬度，永垂不朽，且可釋滯目前，釐整時務。須待軍回，更論所闕，權可付外施行。其有當局所疑而令文不載者，隨事以聞，當更附之。」立皇子恂爲皇太子。戊申，高麗國遣使朝獻。

秋七月癸丑，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人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粟五斛。戊午，中外戒嚴。是月，蕭賾死，孫昭業僭立。八月乙酉，三老、山陽郡公尉元薨。丙戌，車駕類於上帝，遂臨尉元喪。丁亥，帝辭永固陵。己丑，車駕發京師，南伐，步騎百餘萬。太尉丕奏請以宮人從，詔曰：「臨戎不語內事，宜停來請。」壬寅，車駕至肆州，民年七十已上，賜爵一級。路見眇跛者，停駕親問，賜衣食終身。戊申，幸幷州。親見高年，問所疾苦。九月壬子，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高聰、兼員外散騎侍郎賈禎使於蕭昭業。丁巳，詔以車駕所經，傷民秋稼者，畝給穀五斛。戊辰，濟河。詔洛、懷、幷、肆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

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帛二匹；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又詔厮養之戶不得與士民婚；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進者同庶族例，聽之。庚午，幸洛陽，周巡故宮基趾。帝顧謂侍臣曰：「晉德不修，早傾宗祀，荒毀至此，用傷朕懷。」遂詠黍離之詩，爲之流涕。壬申，觀洛橋，幸太學，觀石經。乙亥，鄧至王像舒彭遣子舊詣闕朝貢，幷奉表，求以位授舊，詔許之。丙子，詔六軍發軫。丁丑，戎服執鞭，御馬而出，羣臣稽顙於馬前，請停南伐，帝乃止。仍定遷都之計。

冬十月戊寅朔，幸金墉城。詔徵司空穆亮與尙書李沖、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己卯，幸河南城。乙酉，幸豫州。癸巳，次於石濟。乙未，解嚴，設壇於滑臺城東，告行廟以遷都之意。大赦天下。起滑臺宮。又詔京師及諸州從戎者賜爵一級，應募者加二級，主將加三級。癸卯，幸鄴城。乙巳，詔安定王休率從官迎家於代京，車駕送於漳水上。初，帝之南伐也，起宮殿於鄴西；十有一月癸亥，宮成，徙御焉。十有二月戊寅，巡省六軍。庚寅，陰平國遣使朝貢。乙未，詔隱恤軍士，死亡疾病務令優給。

十有八年春正月丁未朔，朝羣臣於鄴宮澄鸞殿。丁巳，高麗國遣使朝獻。癸亥，車駕南巡。詔相、兗、豫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鰥

寡不能自存者，賜粟五石、帛二匹；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戊辰，經殷比干之墓，祭以太牢。乙亥，幸洛陽西宮。二月乙丑，行幸河陰，規建方澤之所。丙申，河南王幹徙封趙郡，潁川王雍徙封高陽。壬寅，車駕北巡。癸卯，濟河。蕭昭業遣使朝貢。甲辰，詔天下，喻以遷都之意。閏月癸亥，次句注陘南，皇太子朝于蒲池。壬申，至平城宮。癸酉，臨朝堂，部分遷留。甲戌，謁永固陵。三月庚辰，罷西郊祭天。壬辰，帝臨太極殿，諭在代羣臣以遷移之略。

夏五月乙亥，詔罷五月五日、七月七日饗。六月己巳，詔兼員外散騎常侍盧昶、兼員外散騎侍郎王清石使於蕭昭業。

秋七月乙亥，以宋王劉昶爲大將軍。壬午，侍中、大司馬、安定王休薨。辛卯，高麗國遣使朝貢。壬辰，車駕北巡。戊戌，謁金陵。辛丑，幸朔州。是月，島夷蕭鸞殺其主蕭昭業，立昭業弟昭文。八月癸卯，皇太子朝於行宮。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又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

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以上，皆聽還。戊辰，車駕次旋鴻池。庚午，謁永固陵。辛未，還平城宮。九月壬申朔，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尙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壬午，帝臨朝堂，親加黜陟。壬辰，陰平王楊炅來朝。

冬十月甲辰，以太尉、東陽王丕爲太傅。〔八〕戊申，親告太廟，奉遷神主。辛亥，車駕發平城宮。壬戌，次於中山之唐湖。乙丑，分遣侍臣巡問民所疾苦。己巳，幸信都。庚午，詔曰：「比聞緣邊之蠻，多有竊掠，致有父子乖離，室家分絕，既虧和氣，有傷仁厚。方一區宇，子育萬姓，若苟如此，南人豈知朝德哉？可詔荆、郢、東荆三州勒敕蠻民，勿有侵暴。」是月，蕭鸞廢殺其主蕭昭文而僭立。十有一月辛未朔，詔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孝義廉貞、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丁丑，車駕幸鄴。甲申，經比干之墓，傷其忠而獲戾，親爲弔文，樹碑而刊之。己丑，車駕至洛陽。蕭鸞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十有二月辛丑朔，遣行征南將軍薛眞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

劉藻出南鄭。壬寅，革衣服之制。癸卯，詔中外戒嚴。戊申，優復代遷之戶租賦三歲。己酉，詔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辛亥，車駕南伐。丁卯，詔郢豫二州之民：百齡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寡鰥老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緣路之民復田租一歲；孝悌廉義、文武應求具以名聞。戊辰，車駕至懸瓠。己巳，詔壽陽、鍾離、馬頭之師所獲男女之口皆放還南。

十有九年春正月辛未朔，朝饗羣臣於懸瓠。癸酉，詔禁淮北之民不得侵掠，犯者以大辟論。甲戌，檄喻蕭鸞。丙子，鸞龍陽縣開國侯王朗自渦陽來降。壬午，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賚六軍。丙申，平南將軍王肅頻破蕭鸞將，擒其寧州刺史董巒。己亥，車駕濟淮。二月甲辰，幸八公山。路中雨甚，詔去蓋；見軍士病者，親隱恤之。戊申，車駕巡淮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壬子，高麗國遣使朝獻。丙辰，車駕至鍾離。戊午，軍士擒蕭鸞三千卒，帝曰：「在君爲君，其民何罪。」於是免歸。辛酉，車駕發鍾離，將臨江水。司徒馮誕薨。壬戌，乃詔班師。丁卯，遣使臨江數蕭鸞殺主自立之罪惡。三月戊寅，幸邵陽。戊子，太師馮熙薨。乙未，幸下邳。鄧至國遣使朝貢。

夏四月庚子，車駕幸彭城。辛丑，帝爲太師馮熙舉哀於行在所。丁未，曲赦徐豫二州，其運漕之士，復租賦三年。辛亥，詔賜百歲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寡老疾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德著丘園者具以名聞；蕭鸞民降者，給復十五年。癸丑，幸小沛，遣使以太牢祭漢高祖廟。己未，行幸瑕丘，遣使以太牢祠岱岳。詔宿衞武官增位一級。庚申，行幸魯城，親祠孔子廟。辛酉，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爲官。詔兗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又詔賜兗州民爵及粟帛如徐州。又詔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孔子之祀。又詔兗州爲孔子起園栢，修飾墳壠，更建碑銘，褒揚聖德。戊辰，行幸碻磝。太和廟成。五月己巳，城陽王鸞赭陽失利，降爲定襄縣王。廣川王諧薨。庚午，遷文成皇后馮氏神主于太和廟。甲戌，行幸滑臺。丙子，次于石濟。庚辰，皇太子朝於平桃城。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癸未，車駕至自南伐，告于太廟。甲申，減閑官祿以裨軍國之用。乙酉，行飲至之禮，班賜有差。甲午，皇太子冠於廟。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辛丑，詔復軍士從駕渡淮者租賦三年。癸卯，詔皇太子赴平城宮。壬子，詔濟州、東郡、滎陽及河南諸縣車駕所經者，百年以上賜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賜以穀帛；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癸丑，

詔求天下遺書，祕閣所無、有裨益時用者加以優賞。乙卯，曲赦梁州，復民田租三歲。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爲河南洛陽人。戊午，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

八月甲辰，幸西宮，路見壞冢露棺，駐輦殣之。乙巳，詔選天下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衞。丁巳，詔諸從兵從征被傷者皆聽還本。金墉宮成。甲子，引羣臣歷宴殿堂。九月庚午，六宮及文武盡遷洛陽。丙戌，行幸鄴。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黃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壬辰，遣黃門郎以太牢祭比干之墓。乙未，車駕還宮。

冬十月甲辰，曲赦相州。民百年以上假郡守，九十以上假縣令，八十以上賜爵三級，七十以上賜爵二級；孤老癃疾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丙辰，車駕至自鄴。辛酉，詔州郡諸有士庶經行修敏、文思遒逸，才長吏治、堪幹政事者，以時發遣。壬戌，詔諸州牧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爲三等之科以聞，將親覽而升降焉。詔徐、兗、光、南青、荆、洛六州纂嚴戎備，應須赴集。十有一月，行幸委粟山。議定圓丘。甲申，有事於圓丘。丙戌，大赦天下。十有二月乙未朔，引見羣臣於光極堂，宣示品令，爲大選之始。辛酉，驃騎大將軍、司州牧、咸陽王禧爲長兼太尉，前南安王楨復本封，以特進、廣陵王羽爲征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

刺史。甲子，引見羣臣於光極堂，班賜冠服。

二十年春正月丁卯，詔改姓爲元氏。壬辰，改封始平王勰爲彭城王，以定襄縣王鸞復封城陽王。二月辛丑，帝幸華林，聽訟於都亭。壬寅，詔自非金革，聽終三年喪。丙午，詔畿內七十以上暮春赴京師，將行養老之禮。庚戌，幸華林，聽訟於都亭。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三月丙寅，宴羣臣及國老、庶老於華林園。詔曰：「國老黃耇以上，假中散大夫、郡守；耆年以上，假給事中、縣令；庶老，直假郡縣。各賜鳩杖、衣裳。」丁丑，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門者，授以令長。

夏四月甲辰，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五月丙子，詔曰：「農惟政首，稷實民先，澍雨豐洽，所宜敦勵。其令畿內嚴加課督，惰業者申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丙戌，初營方澤於河陰。遣使者以太牢祭漢光武及明、章三帝陵。又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蹋。丁亥，車駕有事於方澤。

七月，廢皇后馮氏。戊寅，帝以久旱，咸秩羣神；自癸未不食至于乙酉，是夜澍雨大洽。丁亥，詔曰：「炎陽爽節，秋零卷澍，在予之責，實深悚慄，故輟膳三晨，以命上訴。靈鑒誠款，曲流雲液。雖休勿休，寧敢愆怠。將有賢人湛德，高士凝棲，雖加銓採，未能招致。其精

訪幽谷，舉兹賢彥，直言極諫，匡予不及。又邪佞毁朝，固唯治蠹；貪夫竊位，大政以虧。主者彈劾不肖，明黜盜祿。又法爲治要，民命尤重，在京之囚，悉命條奏，朕將親案，以時議決。又疾苦六極，人神所矜，宜時訪恤，以拯窮廢。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明加矜恤，令得存濟。又輕徭薄賦，君人常理，歲中恒役，具以狀聞。又夫婦之道，生民所先，仲春奔會，禮有達式，男女失時者以禮會之。又京民始業，農桑爲本，田稼多少，課督以不，〔九〕具以狀言。」

八月壬辰朔，幸華林園，親錄囚徒，咸降本罪二等決遣之。戊戌，車駕幸嵩高。甲寅，還宮。丁巳，南安王楨薨。幸華林園聽訟。九月戊辰，車駕閱武於小平津。癸酉，還宮。丁亥，將通洛水入穀，帝親臨觀。

冬十月戊戌，以代遷之士皆爲羽林、虎賁；司州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己酉，曲赦京師。十有一月乙酉，復封前汝陰王天賜孫景和爲汝陰王，前京兆王太興爲西河王。閏月丙辰，右將軍元隆大破汾州叛胡。十有二月甲子，以西北州郡旱儉，〔一〇〕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乙丑，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丙寅，廢皇太子恂爲庶人；丁卯，告太廟。戊辰，置常平倉。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遣行吏部尚書任城王澄案治之。樂陵王思譽坐知泰陰謀不告，削爵爲庶人。

二十有一年春正月丙申，立皇子恪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己亥，遣兼侍中張彝、崔光，兼散騎常侍劉藻，巡方省察，問民疾苦，黜陟守宰，宣揚風化。乙巳，車駕北巡。二月壬戌，次於太原。親見高年，問所不便。乙丑，詔幷州士人年六十已上，假以郡守。先是，定州民王金鈎訛言惑衆，自稱應王。丙寅，州郡捕斬之。癸酉，車駕至平城。甲戌，謁永固陵。癸未，行幸雲中。三月庚寅，車駕至自雲中。辛卯，謁金陵。乙未，車駕南巡。己酉，次離石。叛胡歸罪，宥之。甲寅，詔汾州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丙辰，車駕次平陽，遣使者以太牢祭唐堯。

夏四月庚申，幸龍門，遣使者以太牢祭夏禹。癸亥，行幸蒲坂，遣使者以太牢祭虞舜。戊辰，詔修堯、舜、夏禹廟。辛未，行幸長安。壬申，武興王楊集始來朝。乙亥，親見高年，問所疾苦。丙子，遣侍臣分省縣邑，賑賜穀帛。戊寅，幸未央殿、阿房宮，遂幸昆明池。癸未，大將軍、宋王劉昶薨。丙戌，遣使者以太牢祀漢帝諸陵。五月丁亥朔，衞大國遣使朝貢。己丑，車駕東旋，汎渭入河。庚寅，詔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令，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七十以上賜爵三級；其營船之夫，賜爵一級；孤寡鰥貧、窮痾廢疾，各賜帛二匹，穀五斛；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壬

辰，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酆，祭武王於鎬。癸卯，遣使祭華嶽。六月庚申，車駕至自長安。壬戌，詔冀、定、瀛、相、濟五州發卒二十萬，將以南討。癸亥，司空穆亮遜位。丁卯，部分六師，以定行留。

秋七月甲午，立昭儀馮氏爲皇后。戊辰，以前司空穆亮爲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冀州刺史。甲寅，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八月丙辰，詔中外戒嚴。壬戌，立皇子愉爲京兆王，懌爲清河王，懷爲廣平王。壬申，行幸河南城。甲戌，講武於華林園。庚辰，車駕南討。九月丙申，詔曰：「哀貧恤老，王者所先，鰥寡六疾，尤宜矜愍。可敕司州洛陽之民，年七十已上無子孫，六十以上無期親，貧不自存者，給以衣食；及不滿六十而有廢痼之疾，無大功之親，窮困無以自療者，皆於別坊遣醫救護，給醫師四人，豫請藥物以療之。」丁酉，詔河南尹李崇討梁州叛羌。〔一〕受征西源懷節度。辛丑，帝留諸將攻赭陽，引師而南。癸卯，至宛城，夜襲其郛，克之。丁未，車駕發南陽，留太尉咸陽王禧、前將軍元英攻之。己酉，車駕至新野。

冬十月丁巳，四面進攻，不克，詔左右軍築長圍以守之。乙亥，追廢貞皇后林氏爲庶人。十有一月甲午，蕭鸞前軍將軍韓秀方、弋陽太守王副之、後軍將軍趙祖悅等十五將來降。丁酉，大破賊軍於沔北，獲其將軍王伏保等。於是民皆復業，九十以上假以郡守，六

十五以上假以縣令。新野民張睹栅萬餘家，拒守不下。十有二月庚申，破之，俘斬萬餘。丁卯，詔流徙之囚，皆勿決遣，有登城之際，令其先鋒自效。庚午，車駕臨沔，遂巡沔東還。戊寅，車駕還新野。己卯，親行營壘，隱恤六軍。蕭鸞將王曇紛等萬餘人寇南青州黄郭戍，戍主崔僧淵擊破之，悉虜其衆。以齊郡王子琛紹河間王若後。高昌國遣使朝貢。

二十有二年春正月癸未朔，朝饗羣臣於新野行宫。丁亥，拔新野，獲蕭鸞輔國將軍、新野太守劉忌，斬之於宛。戊子，鸞湖陽戍主蔡道福棄城遁走。辛卯，鸞赭陽戍主成公期、軍主胡松棄城遁走。壬辰，鸞輔國將軍、舞陰戍主黄瑤起及直閤將軍、臺軍主鮑舉，南鄉太守席謙相尋遁走，瑤起、鮑舉爲軍人所獲送。庚戌，行幸南陽。二月乙卯，進攻宛北城。甲子，拔之，鸞冠軍將軍南陽太守房伯玉面縛出降。庚午，車駕幸新野。辛未，詔以穰民首歸大順終始若一者，給復三十年，標其所居曰「歸義鄉」；次降者給復十五年。三月壬午朔，大破鸞平北將軍崔惠景、黄門郎蕭衍軍於鄧城，斬獲首虜二萬有餘。庚寅，行幸樊城，觀兵襄沔，耀武而還。曲赦二荆、魯陽郡。鎭南將軍王肅攻鸞義陽。鸞遣將裴叔業寇渦陽。乙未，詔將軍鄭思明、嚴虛敬、宇文福等三軍繼援。辛丑，行幸湖陽。乙未，次比陽。戊申，詔荆州諸郡之民，初降次附，復同穰縣。辛亥，行幸懸瓠。

夏四月甲寅，從征武直之官進位三階，文官二級，外官一階。庚午，發州郡兵二十萬人，限八月中旬集懸瓠。趙郡王幹薨。五月丙午，詔在征身喪者，四品已下及卑兼之職給帛有差。六月庚申，詔諸王將士戰沒皆加優贈。

秋七月壬午，詔曰：「朕以寡德，屬茲靖亂，實賴羣英，凱清南夏，宜約躬賞效，以勸茂績。后之私府，便可損半；六宮嬪御，五服男女，常恤恒供，亦令減半；在戎之親，三分省一。」是月，蕭鸞死，子寶卷僭立。八月辛亥，皇太子自京師來朝。壬子，蕭寶卷奉朝請鄧學擁其齊興郡內屬。敕勒樹者相率反叛。詔平北將軍、江陽王繼都督北討諸軍事以討之。壬午，高麗國遣使朝獻。九月己亥，帝以蕭鸞死，禮不伐喪，乃詔反旆。庚子，仍將北伐叛虜。丙午，車駕發懸瓠。

冬十月己酉朔，曲赦二豫殊死已下，復民田租一歲。十有一月辛巳，幸鄴。十有二月甲寅，以江陽王繼定敕勒，乃詔班師。

二十有三年春正月戊寅朔，朝羣臣，以帝疾瘳上壽，大饗於澄鸞殿。壬午，幸西門豹祠，遂歷漳水而還。蕭寶卷遣太尉陳顯達寇荊州。癸未，詔前將軍元英討之。乙酉，車駕發鄴，戊戌，至自鄴。庚子，告於廟社。癸卯，行飲至策勳之禮。甲辰，大赦天下。太保、齊

郡王簡薨。二月辛亥，以長兼太尉、咸陽王禧爲正太尉。癸亥，以中軍大將軍、彭城王勰爲司徒，復樂陵王思譽本封。癸酉，顯達攻陷馬圈戍。三月庚辰，車駕南伐。癸未，次梁城。甲申，以順陽被圍危急，詔振武將軍慕容平城率騎五千赴之。丙戌，帝不豫，司徒、彭城王勰侍疾禁中，且攝百揆。丁酉，車駕至馬圈。詔鎭南大將軍、廣陽王嘉斷均口，邀顯達歸路。戊戌，頻戰破之，其夜，顯達及崔惠景、曹虎等宵遁。己亥，收其戎資億計，班賜六軍。諸將追奔及於漢水，斬獲及赴水而死者十八九，斬寶卷左軍將軍張千達等。〔二〕賊將蔡道福、成公期率數萬人棄順陽遁走。

庚子，帝疾甚，車駕北次穀塘原。甲辰，詔賜皇后馮氏死。詔司徒勰徵太子於魯陽踐阼。詔以侍中、護軍將軍、北海王詳爲司空公，鎭南將軍王肅爲尙書令，鎭南大將軍、廣陽王嘉爲尙書左僕射，尙書宋弁爲吏部尙書，與侍中、太尉公禧，尙書右僕射、任城王澄等六人輔政。顧命宰輔曰：「粵爾太尉、司空、尙書令、左右僕射、吏部尙書，惟我太祖丕丕之業，與四象齊茂，累聖重明，屬鴻曆於寡昧。兢兢業業，思纂乃聖之遺蹤。遷都嵩極，定鼎河瀍，庶南蕩甌吳，復禮萬國，以仰光七廟，俯濟蒼生。困窮早滅，不永乃志。〔三〕公卿其善毗繼子，隆我魏室，不亦善歟？可不勉之！」夏四月丙午朔，帝崩于穀塘原之行宮，時年三十三。祕諱，至魯陽發哀，還京師。上謚曰孝文皇帝，廟曰高祖。五月丙申，葬長陵。

帝幼有至性，年四歲，顯祖曾患癰，帝親自吮膿。五歲受禪，悲泣不能自勝。顯祖問帝，帝曰：「代親之感，內切於心。」顯祖甚歎異之。文明太后以帝聰聖，後或不利於馮氏，將謀廢帝。乃於寒月，單衣閉室，絕食三朝，召咸陽王禧，將立之，元丕、穆泰、李沖固諫，乃止。帝初不有憾，唯深德丕等。撫念諸弟，始終曾無纖介，惇睦九族，禮敬俱深。雖於大臣持法不縱，然性寬慈，每垂矜捨。進食者曾以熱羹傷帝手，又曾於食中得蟲穢之物，並笑而恕之。宦者先有譖帝於太后，太后大怒，杖帝數十，帝默然而受，不自申明。太后崩後，亦不以介意。

聽覽政事，莫不從善如流。哀矜百姓，恒思所以濟益。天地、五郊、宗廟二分之禮，常必躬親，不以寒暑爲倦。尙書奏案，多自尋省。百官大小，無不留心，務於周洽。每言：凡爲人君，患於不均，不能推誠御物，苟能均誠，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常從容謂史官曰：「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史復不書，將何所懼。」南北征巡，有司奏請治道，帝曰：「粗修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凡所修造，不得已而爲之，不爲不急之事損民力也。巡幸淮南，如在內地，軍事須伐民樹者，必留絹以酬其直，民稻粟無所傷踐。諸有禁忌禳厭之方非典籍所載者，一皆除罷。

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才藻富贍，好爲文章，詩賦銘頌，任興而作。有大文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册，皆帝之文也。自餘文章，百有餘篇。愛奇好士，情如飢渴。待納朝賢，隨才輕重，常寄以布素之意。悠然玄邁，不以世務嬰心。又少而善射，有膂力。年十餘歲，能以指彈碎羊髆骨。及射禽獸，莫不隨所志斃之。至年十五，便不復殺生，射獵之事悉止。性儉素，常服澣濯之衣，鞍勒鐵木而已。帝之雅志，皆此類也。

史臣曰：有魏始基代朔，廓平南夏，闢壤經世，咸以威武爲業，文敎之事，所未遑也。高祖幼承洪緒，早著叡聖之風。時以文明攝事，優游恭己，玄覽獨得，著自不言，神契所標，固以符於冥化。及躬總大政，一日萬機，十許年間，曾不暇給，殊途同歸，百慮一致，至夫生民所難行，人倫之高迹，雖尊居黃屋，盡蹈之矣。若乃欽明稽古，協御天人，帝王制作，朝野軌度，斟酌用捨，煥乎其有文章，海內生民咸受耳目之賜。加以雄才大略，愛奇好士，視下如傷，役己利物，亦無得而稱之。其經緯天地，豈虛諡也。

校勘記

〔一〕陽平王頤擊走之　諸本「頤」都作「熙」。殿本考證云：「按熙本傳卷一六泰常六年薨，距太和十四年已五六十年矣。考天象志卷一〇五之二『地豆于頻犯塞，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蓋熙與頤俱稱陽平王，音復相近，是以訛也。」按通鑑卷一三七四二九二頁正作「頤」。考異云：「帝紀作『熙』，又作『賾』，今從本傳。」當時陽平王只有頤，今據改。下文十六年八月訛作「賾」，逕改，不再出校記。

〔二〕沙門司馬惠御自言聖王　北史卷三「惠御」作「御惠」。

〔三〕改營太廟　諸本無「營」字，北史卷三魏紀三、本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有。按文義當有「營」字，今據補。

〔四〕於東明觀折疑獄　御覽卷一〇三四九二頁「於」上有「上」字。按若無此字，不知誰在東明觀折疑獄。通鑑卷一三七四三〇九頁作「親決疑獄」，也指元宏親自斷決。這裏當脫「上」字。

〔五〕詔祀至周文於洛陽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後簡稱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周文』當爲『周公』之訛。」按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記此事，云：「周文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這裏「周文」下脫「公」字。

〔六〕四下疑爲外寢　册府卷一三一四八頁「四下」作「四合殿」。按上文太和三年，坤德六合殿成；次

年，乾象六合殿成。不見「四合殿」之名。然「四下」二字必爲殿名之訛脫。

〔七〕詔兼員外散騎侍郎劉承叔使於蕭賾　北史卷三作「兼員外散騎常侍邢巒使於齊」。通鑑卷一三八四三二六頁也作「邢巒」，而官却同魏書。趙翼陔餘叢考卷八云：「按遣使必兩人，魏書遣使皆兩人並書，北史止書正使一人，此次魏書只書劉承叔，蓋脫落正使邢巒也。」按邢巒出使事見卷六五本傳。魏遣使南朝，通例正使兼散騎常侍，副使兼散騎侍郎。劉承叔官銜就說明他是副使。又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載太和十七年鹿樹生移文也有「會前使人邢巒等至」的話。這裏「詔」下脫去「兼員外散騎常侍邢巒」九字。

〔八〕以太尉東陽王丕爲太傅　按上文十六年正月已云「諸遠族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爲王者皆降爲公」。元丕是遠族，卷一四本傳補說「後例降王爵，封平陽郡公」，此時不應仍稱「東陽王」。

〔九〕課督以不　諸本「課督」下無「以」字，今據册府卷七〇七八八頁補。

〔一〇〕以西北州郡旱儉　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西北」作「南北」。按「久旱」見上文七月，洛陽也遭受旱災，不應止稱「西北」，「西」字當爲「南」之訛。

〔一一〕詔河南尹李崇討梁州叛羌　按卷六六李崇傳，這次李崇出去鎮壓的是仇池氏楊靈珍，這裏「羌」當作「氏」。

〔一二〕斬寶卷左軍將軍張于達等　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張于達」作「張千」。通鑑卷一四二四四三八

頁本條考異云：「魏書作『張千達』，今從齊書。」則司馬光所據魏書「于」作「千」。按「千達」作「千」乃雙名單稱，疑傳本魏書「于」乃「千」之訛。

〔一三〕不永乃志　册府卷一〇一〇八頁「永」作「果」。按文義作「果」較長。

魏書卷八

世宗紀第八

世宗宣武皇帝，諱恪，高祖孝文皇帝第二子。母曰高夫人，初，夢爲日所逐，避於牀下，日化爲龍，繞己數匝，寤而驚悸，既而有娠。太和七年閏四月，生帝於平城宮。二十一年正月甲午，立爲皇太子。

二十三年夏四月丁巳，卽皇帝位于魯陽，大赦天下。帝居諒闇，委政宰輔。五月丙子朔，高麗國遣使朝貢。六月乙卯，分遣侍臣巡行郡國，問民疾苦，考察守令，黜陟幽明，文武應求、道著丘園者，皆加褒禮。戊辰，追尊皇妣曰文昭皇后。

秋八月戊申，遵遺詔，高祖三夫人已下悉歸家。癸丑，宮臣增位一級。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冬十月辛未，鄧至國王像舒彭來朝。丙戌，車駕謁長陵。丁酉，有事於太廟。十有一月，幽州民王惠定聚衆反，自稱明法皇帝，刺史李肅捕斬之。

是歲，州鎮十八水，民飢，分遣使者開倉賑恤。高麗國遣使朝獻。

景明元年春正月壬寅，車駕謁長陵。乙巳，大赦，改年。丁未，蕭寶卷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內屬，驃騎大將軍、彭城王勰帥車騎十萬赴之。二月戊戌，復以彭城王勰爲司徒。寶卷將胡松、李居士率衆萬餘屯宛，〔一〕陳伯之水軍泝淮而上，以逼壽春。

夏四月丙申，彭城王勰、車騎將軍王肅大破之，斬首萬數。己亥，皇弟恌薨。五月甲寅，以北鎮大飢，遣兼侍中楊播巡撫賑恤。六月丙子，司徒、彭城王勰進位大司馬，車騎將軍王肅加開府儀同三司。癸未，大陽蠻酋田育丘等率戶內附。

秋七月，寶卷又遣陳伯之寇淮南。庚子，吐谷渾國遣使朝獻。八月乙酉，彭城王勰破伯之於肥口。乙未，高麗國遣使朝貢。九月乙丑，東豫州刺史田益宗破寶卷將吳子陽、鄧元起於長風。齊州民柳世明聚衆反。

冬十月丁卯朔，車駕謁長陵。庚寅，齊、兗二州討世明，平之。丁亥，改授彭城王勰爲司徒、錄尚書事。甲午，詔壽春置兵四萬人。十有一月己亥，荊州刺史桓道進攻寶卷下筰戍，拔之，降者二千餘戶。丁巳，陽平王頤薨。

是歲，十七州大飢，分遣使者開倉賑恤。是冬，島夷蕭衍起兵東下，伐其主蕭寶卷。

二年春正月丙申朔，車駕謁長陵。庚戌，帝始親政。遵遺詔，聽司徒、彭城王勰以王歸第。太尉、咸陽王禧進位太保，司空、北海王詳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丁巳，引見羣臣於太極前殿，告以覽政之意。辛酉，高麗國遣使朝獻。壬戌，以太保、咸陽王禧領太尉，大將軍、廣陵王羽爲司徒。〔二〕詔曰：「朕幼承寶曆，鞠憂在疚，庶事不親，風化未洽。今始覽政務，義協惟新，思使四方風從率善，可分遣大使，黜陟幽明。」二月庚午，宿衞之官進位一級。甲戌，大赦天下。三月乙未朔，詔曰：「比年以來，連有軍旅，役務既多，百姓彫弊。宜時矜量，以拯民瘼。正調之外，諸妨害損民一時蠲罷。」〔三〕辛亥，詔曰：「諸州刺史，不親民事，緩於督察，郡縣稽逋，旬月之間，纔一覽決。淹獄久訟，動延時序，百姓怨嗟，方成困弊。尚書可明條制，申下四方，令日親庶事，嚴勒守宰，不得因循，寬怠虧政。」壬戌，詔曰：「治尚簡靜，任貴應事。州府佐史，除板稍多，方成損弊，無益政道。又京師百司，僚局殷雜，官有閑長者，亦同此例。苟非稱要，悉從蠲省。」青、齊、徐、兗四州大飢，民死者萬餘口。是月，蕭衍立寶卷弟南康王寶融爲主，年號中興，東赴建業。

夏五月壬子，廣陵王羽薨。壬戌，太保咸陽王禧謀反，賜死。六月丁亥，考諸州刺史，加以黜陟。

秋七月乙巳，蠕蠕犯塞。乙未，東豫州刺史田益宗破蕭寶卷將黃天賜於赤亭。辛酉，大赦天下。壬戌，車騎將軍、儀同三司王肅薨。九月丁酉，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四〕四旬而罷。己亥，立皇后于氏。乙卯，免壽春營戶爲揚州民。

冬十月丁卯，吐谷渾國遣使朝獻。辛未，蕭寶卷零陵戍主華俟率戶內屬。十有一月丙申，以驃騎大將軍穆亮爲司空。丁酉，大將軍、北海王詳爲太傅，領司徒。壬寅，改築圓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事焉。十二月，高麗國遣使朝貢。是月，寶卷直後張齊殺其主寶卷降蕭衍，衍克建業。

三年春二月戊寅，詔曰：「自比陽旱積時，農民廢殖，寤言增愧，在予良多。申下州郡，有骸骨暴露者，悉可埋瘞。」三月，魯陽蠻反。蕭寶卷弟建安王寶夤來降。

夏四月，詔撫軍將軍李崇討魯陽反蠻。是月，蕭衍又廢其主寶融而僭立，自稱曰梁。閏月丁巳，司空穆亮薨。五月，揚州小峴戍主党法宗襲蕭衍大峴戍，破之，擒其龍驤將軍邾菩薩，送之京師。

秋七月癸酉，于闐國遣使朝獻。詔加文官從征顯達宿衞者二階，閑散者一階。八月癸卯，蕭寶融鎮南大將軍、江州刺史陳伯之遣使請降。乙卯，以前太傅、平陽公丕爲三老。九

月丁巳，車駕行幸鄴。丁卯，詔使者弔殷比干墓。戊寅，閱武於鄴南。庚辰，武興國世子楊紹先遣使朝獻。

冬十月庚子，帝親射，遠及一里五十步，羣臣勒銘於射所。甲辰，車駕還宮。十有一月己卯，詔：「京洛兵蕪，歲踰十紀。先皇定鼎舊都，惟新魏曆，翦掃榛荒，創茲雲構，鴻功茂績，規模長遠。今廟社乃建，宮極斯崇，便當以來月中旬，蠲吉徙御。仰尋遺意，感慶交衷。既禮盛周宣斯干之制，事高漢祖壯麗之儀，可依典故，備茲考告，以稱遐邇人臣之望。」十有二月戊子，詔曰：「民本農桑，國重蠶籍，粢盛所憑，冕織攸寄。比京邑初基，耕桑暫缺，遺規往旨，宜必祗修。今寢殿顯成，移御維始，春郊無遠，拂羽有辰。便可表營千畝，開設宮壇，秉耒援筐，躬勸億兆。」壬寅，饗羣臣于太極前殿，賜布帛有差，以初成也。甲辰，揚州破蕭衍將張囂之，斬級二千。

是歲，疏勒、罽賓、婆羅捺、烏萇、阿喻陀、羅婆、不崙、陁拔羅、弗波女提、斯羅、噠舍、伏者奚那太、羅槃、烏稽、悉萬斤、朱居槃、訶盤陁、撥斤、厭味、朱沴洛、南天竺、持沙那斯頭諸國並遣使朝貢。〔五〕河州大飢，死者二千餘口。

四年春正月乙亥，車駕籍田於千畝。梁州氐楊會反。詔行梁州事楊椿、左將軍羊祉討

之。三月己巳，皇后先蠶於北郊。庚辰，揚州破蕭衍將於陰山，斬其龍驤將軍吳道爽等數千級。〔六〕

夏四月癸未朔，以蕭寶夤爲鎮東將軍、東揚州刺史，封丹陽郡開國公、齊王。庚寅，南天竺國獻辟支佛牙。戊戌，詔曰：「酷吏爲禍，綿古同患；孝婦淫刑，東海燋壤。今不雨十旬，意者其有冤獄乎？尚書鞫京師見囚，務盡聽察之理。」己亥，帝以旱減膳徹懸。辛丑，澍雨大洽。五月甲戌，楊椿、羊祉大破反氐，斬首數千級。六月壬午朔，封皇弟悅爲汝南王。丙戌，發冀、定、瀛、相、幷、濟六州二萬人、馬千匹，增配壽春。

秋七月乙卯，三老、平陽公丕薨。庚午，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辛未，以彭城王勰爲太師。八月庚子，以吏部尚書元英假鎮南將軍，攻蕭衍義陽。勿吉國貢楛矢。辛丑，行幸河南城離宮。

冬十有一月壬子，揚州大破蕭衍軍，斬其徐州刺史潘佃憐，擒司馬明素。〔七〕己未，以武興國世子楊紹先爲其國王。癸亥，詔尚書左僕射源懷撫勞代都、北鎮，隨方拯恤。乙亥，鎮南將軍元英大破蕭衍將吳子陽於白沙，擒斬千數。十有二月庚寅，詔鎮南將軍李崇討東荆反蠻。丙申，詔曰：「先朝制立軌式，庶事惟允。但歲積人移，物情乖惰。比或擅有增損，廢墜不行；或守舊遺宜，時有舛妨；或職分錯亂，互相推委。其下百司，列其疑闕，速以奏聞。」

癸卯，蕭衍梁州刺史平陽縣開國侯翟遠、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降。〔八〕

正始元年春正月庚戌，江州刺史曲江公陳伯之破蕭衍將趙祖悅於東關。丙辰，東荊州刺史楊大眼大破羣蠻樊季安等。丙寅，大赦，改年。二月戊子，蕭衍將姜慶眞襲陷壽春外郭，州軍擊走之。丁酉，揚州統軍劉思祖大破衍衆於邵陽，擒其冠軍將軍、邵陽縣開國侯張惠紹，驍騎將軍、祁陽縣開國男趙景悅等十將，斬獲數千級。三月壬申，元英破衍將王僧炳於樊城。

夏四月辛卯，高麗國遣使朝獻。五月丁未朔，太傅、北海王詳以罪廢爲庶人。六月，以旱徹樂減膳。癸巳，詔曰：「朕以匪德，政刑多舛，陽旱歷旬，京甸枯瘁，在予之責，夙宵疚懷。有司可循案舊典，祗行六事：囹圄寃滯，平處決之；庶尹廢職，量加修舉；鰥寡困窮，在所存恤；役賦殷煩，咸加蠲省；賢良讜直，以禮進之，貪殘佞諛，時加屏黜；男女怨曠，務令媾會。稱朕意焉。」甲午，帝以旱親薦享於太廟。戊戌，詔立周旦、夷齊廟於首陽山。庚子，以旱見公卿已下，引咎責躬。又錄京師見囚，殊死已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

秋七月癸丑，蕭衍角城戍主柴慶宗以城來降。李崇大破諸蠻帥樊素安。八月丙子，元英破蕭衍將馬仙琕於義陽。詔洛陽令有大事聽面敷奏。乙酉，元英攻義陽，拔之，擒送蕭

衍冠軍將軍蔡靈恩等十餘將。辛卯，英又大破衍將，仍清三關。丁酉，封元英爲中山王。戊戌，西羌宋萬率戶四千內附。九月丙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兵無餘力，比及來稔，令公私俱濟也。又詔諸州蠲停徭役，不得橫有徵發。甲子，詔中山王英所執蕭衍冠軍將軍、監司州事蔡靈恩等隨才擢敍。乙丑，蕭衍霍州刺史田道龍、義州刺史張宗之遣使內附。蠕蠕犯塞，詔左僕射源懷討之。

冬十月乙未，詔斷羣官白衣募吏。十有一月戊午，詔曰：「古之哲王，創業垂統，安民立化，莫不崇建膠序，開訓國胄，昭宣三禮，崇明四術，使道暢羣邦，風流萬宇。自皇基徙構，光宅中區，軍國務殷，未遑經建，靖言思之，有慚古烈。可敕有司依漢魏舊章，營繕國學。」十有二月丙子，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己亥，行幸伊闕。閏月癸卯朔，蕭衍行梁州事夏侯道遷據漢中來降，假尚書邢巒鎮西將軍，率衆以赴之。乙丑，驃騎大將軍、高陽王雍爲司空，尚書令、廣陽王嘉加儀同三司。

二年春正月丙子，以宕昌國世子梁彌博爲其國王。鄧至國遣使朝貢。二月，梁州氐反，絕漢中運路。刺史邢巒頻大破之。

夏四月己未，城陽王鸞薨。乙丑，詔曰：「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惟多士。

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不精厥選，將何考陟？八座可審議往代貢士之方，擢賢之體，必令才學並申，資望兼致。」丙寅，以仇池氐叛，詔光祿大夫楊椿假平西將軍，率衆以討之。

邢巒遣統軍王足西伐，頻破蕭衍諸軍，遂入劍閣，執衍輔國將軍范始男送京師。五月辛巳，氐賊□虎率衆降。

六月己丑，詔曰：「先朝勳臣，或身罹譴黜，子孫沉滯；或宦途失次，有替舊流，因而弗採，何以獎勸？言念前績，情有親疏。宗及庶族，祖曾功績可紀，而無朝官，有官而才堪優引者，隨才銓授。」

甲寅，蕭衍冠軍將軍李畋等置營始平郡東，〔九〕涪水之北。王足逆擊敗之，斬衍冠軍將軍張湯，輔國將軍馬市，寧朔將軍李當、姜見祖，輔國將軍馮文豪，龍驤將軍何營之等。甲子，詔尚書李崇、太府卿于忠、散騎常侍游肇、諫議大夫鄧羨，崇、忠使持節並兼侍中，羨兼黃門，俱爲大使，糾斷外州畿內，其守令之徒咎失彰露者，卽便施決，州鎮重職，聽爲表聞。

乙丑，蕭衍冠軍將軍王景胤、輔國將軍魯方達等攻竹亭，王足大破之，斬其輔國將軍王明達、龍驤將軍張方熾。

丁卯，揚州刺史薛眞度大破蕭衍將王超宗，俘斬三千級。

戊辰，蕭衍將魯方達屯戍新城，足又遣統軍盧祖遷等擊敗之，斬衍冠軍將軍楊伯仁、寧朔將軍任安定。

秋七月甲戌，詔曰：「朕纂馭寶曆，於今七載，德澤未敷，鑒不燭遠，人之寃瘼，所在猶滋，而糾察之獄未暢于下，賢愚靡分，皂白均貫，非所以革民耳目，使善惡勵心。今分遣大使，省方巡檢，隨其愆負與風響相符者，卽加糾黜，以明雷霆之威，以申庥軒之舉，因以觀風辨俗，採訪功過，褒賞賢者，糾罰淫慝，理窮恤弊，以稱朕心。」

戊子，王足擊破蕭衍軍，斬其龍驤將軍喩增暉、寧朔將軍庫保壽、輔國將軍魯天惠、建武將軍王文標。王足逼涪城，壬辰，蕭衍巴西太守庾域，冠軍將軍、統軍主李畋等逆戰，足擊破之，俘斬千數。

八月壬寅，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

庚戌，王足遣統軍紀洪雅、盧祖遷等攻破衍軍，斬其秦梁二州刺史魯方達等十五人。壬子，王足又遣統軍盧祖遷等擊破衍軍，斬其都督、冠軍將軍、梓潼縣開國子王景胤，劉達等二十四將軍。

甲寅，揚州擊衍將姜慶眞於羊石，破之。是月，衍沔東太守田青喜率郡七、縣三十一、

戶萬九十內附。九月己巳，揚州刺史元嵩擊破衍湘州刺史楊公則等，斬獲數千。

冬十有一月戊辰朔，武興國王楊紹先叔父集起謀反，詔光祿大夫楊椿討之。

王足圍涪城，益州諸郡戍降者十二三，民送編籍者五萬餘戶。既而足引軍而退。十有二月庚申，又詔驃騎大將軍源懷愼，〔一〇〕令討武興反氐。

三年春正月丁卯朔，皇子生，大赦天下。壬申，梁秦二州刺史邢巒連破氐賊，克武興。蕭衍冀州刺史桓和入寇南青州，州軍擊走之。

秦州民王智等聚衆二千自號王公，尋推秦州主簿呂苟兒爲主，年號建明。己卯，楊集起兄弟相率降。二月丙辰，詔曰：「昔虞戒面從，昌言屢進；周任諫輔，王闕必箴。朕仰纘鴻基，伏膺寶曆，思康庶績，一日萬幾，是以側望忠言，虛求讜直。而良策弗進，規畫無聞，豈所謂弼諧元首，匡救不逮者乎？可詔王公已下，其有嘉謀深圖、直言忠諫、利國便民、矯時厲俗者，咸令指事陳奏，無或依違。」戊午，詔右衞將軍元麗等討呂苟兒。乙丑，平南將軍陳伯之破蕭衍徐州刺史昌義之於梁城。是月，衍將蕭昞率衆五萬寇淮陽。三月己巳，以戎旅大興，詔罷諸作。己卯，詔荆州刺史趙怡、平南將軍奚康生赴淮陽。樂良王長命坐殺人賜死，國除。戊子，名皇子曰昌。庚寅，平南將軍、曲江縣開國公陳伯之自梁城

南奔。

夏四月乙未，〔二〕詔罷鹽池禁。甲辰，詔遣使者巡慰北邊酋庶。庚戌，以中山王英爲征南將軍、都督揚徐二道諸軍事，指授邊將。蕭衍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荆州，屯於河南城，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之。辛酉，大破之，斬其輔國將軍王花，首虜二千餘。進攻河南城，茂先逃潰，追奔至於漢水，拔其五城。將軍宇文福略衍司州，俘獲千餘口而還。五月乙丑朔，詔尙書拯義陽初附之戶。丙寅，詔曰：「掩骼埋胔，古之令典，順辰修令，朝之恒式。今時澤未降，春稼已旱。或有孤老餒疾，無人贍救，因以致死，暴露溝塹者，洛陽部尉依法棺埋。」壬申，蕭衍將張惠紹入寇，陷宿豫。乙亥，衍將蕭容陷梁城。〔三〕辛巳，衍將韋叡陷合肥城。壬午，詔尙書元遙率衆南討。

癸未，以秦隴未平，詔征西將軍于勁節度諸軍。

己丑，衍將又陷羊石、霍丘二城。六月辛丑，又陷小峴戍。

乙巳，安西將軍元麗大破秦賊，斬賊帥王智五人，梟首六千。

丁未，假平南將軍奚康生破蕭衍將張惠紹，斬其徐州刺史宋黑。丁巳，詔尙書邢巒出討徐兗。

秋七月丙寅，衍將桓和寇孤山，陷固城。

庚辰，元麗大破秦賊，降呂苟兒及其王公三十餘人，秦涇二州平。

戊子，中山王英大破衍徐州刺史王伯敖於陰陵，斬其將二十五人，首虜五千有餘。己丑，詔發定、冀、瀛、相、幷、肆六州十萬人以濟南軍。八月壬寅，安東將軍邢巒破蕭衍將桓和於孤山，斬首萬餘級。將軍元恒別克固城，斬衍冠軍將軍桓方慶。統軍畢祖朽別克蒙山，斬衍龍驤將軍矯道儀等，斬賊及赴沂死者四千餘人。兗州平。己酉，詔平南將軍、安樂王詮督後發諸軍以赴淮南。壬戌，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九月癸酉，邢巒大破衍軍於宿豫，斬其大將藍懷恭等四十餘人。張惠紹棄宿豫，蕭昞棄淮陽南走，追斬數萬級。徐州平。己丑，中山王英大破衍軍於淮南，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尚書右僕射柳惔，徐州刺史昌義之等棄梁城沿淮東走。追奔次於馬頭，衍冠軍將軍、戍主朱思遠棄城宵遁，擒送衍將四十餘人，斬獲士卒五萬有餘。英遂攻鍾離。高麗國遣使朝貢。蕭衍遣將士卒三萬寇義陽。丁酉，夜遁走，郢州刺史婁悅追擊，破之。戊申，蠕蠕國遣使朝貢。己未，征虜將軍趙遐大破衍衆於灤城桑坪。

十有一月甲子，帝爲京兆王愉、淸河王懌、廣平王懷、汝南王悅講孝經於式乾殿。庚寅，詔曰：「往歲隴右扇逆，合境不民。其中猶有卒能自守，無豫釁亂。疾風知勁，良在可嘉。尙書可甄量報賞，以表誠義。」是月，梁州再破反獠。

四年春二月丙午，吐谷渾、宕昌國並遣使朝獻。己未，勿吉國貢楛矢。三月丙子，疊伏羅國遣使朝貢。

夏四月戊戌，鍾離大水。中山王英敗績而還。壬寅，吐谷渾、鴆磨羅、阿拔磨拔切磨勒、悉萬斤諸國並遣使朝獻。六月己丑朔，詔曰：「高祖德格兩儀，明並日月，播文教以懷遠人，調禮學以旌儁造，徙縣中區，光宅天邑，總霜露之所均，一姬卜於洛涘，戎繕兼興，未遑儒教。朕纂承鴻緒，君臨寶曆，思模聖規，述遵先志。今天平地寧，方隅無事，可敕有司準訪前式，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丙午，蕭衍龍驤將軍、馮翊太守宇文子生等七郡相率內附。丁未，社蘭達那羅、舍彌、比羅直諸國並遣使朝獻。

秋八月辛卯，契丹國遣使朝獻。己亥，中山王英、齊王蕭寶夤坐鍾離敗退，並除名爲民。庚子，庫莫奚、宕昌、吐谷渾諸國遣使朝獻。辛丑，敦煌民飢，開倉賑恤。九月己未，詔曰：「朕秉曆承天，履年將紀，徙正宮極，歲浹歸餘。台懿茂親，祗勤已久；列司英彥，庸績未酬。非所謂有功見知，賞以時及。其以司空、高陽王雍爲太尉，尚書令、廣陽王嘉爲司空，百官悉進位一級。」庚申，夏州長史曹明謀反，伏誅。甲子，開斜谷舊道。疏勒、車勒阿駒、南天竺、婆羅等諸國遣使朝獻。丙戌，司州民飢，開倉賑恤。閏月甲午，禁大司馬門不得車馬

出入。

冬十月丁巳，高麗、半社、悉萬斤、可流伽、比沙、疏勒、于闐等諸國並遣使朝獻。丁卯，皇后于氏崩。戊辰，疏勒國遣使朝貢。庚午，淮陽太守安樂以城南叛。辛未，嚈噠、波斯、渴槃陁、渴文提不那杖忸杖提等諸國，〔三〕並遣使朝獻。乙酉，葬順皇后於永泰陵。十有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自碣石至於劍閣，東西七千里，置二十二都尉。己酉，阿與陁、呵羅槃、陁跋吐羅諸國並遣使朝獻。十有二月戊午，詔兵士鍾離沒落者，復一房田租三年。辛酉，特那杖提莎鉢離阿失勒摩致鉢諸國遣使朝貢。甲子，蠕蠕、高車民他莫孤率部來降。丁丑，鉢崙、波利伏佛胄善、乾達諸國遣使朝貢。

永平元年春正月戊戌，潁川太守王神念奔於蕭衍。二月辛未，勿吉、南天竺國並遣使朝獻。三月戊子，皇子昌薨。己亥，斯羅、阿陁、比羅、阿夷义多、婆那伽、伽師達、于闐諸國並遣使朝獻。丙午，以去年旱儉，遣使者所在賙恤。

夏四月，阿伏至羅國遣使朝貢。五月癸未，高麗國遣使朝獻。辛卯，帝以旱故，減膳撤懸。六月壬申，詔曰：「慎獄重刑，著於往誥。朕御茲寶曆，明鑒未遠，斷決煩疑，實有攸愧。可依洛陽舊圖，修聽訟觀，農隙起功，及冬令就。當與王公卿士親臨錄問。」癸酉，高車國遣

使朝貢。

秋七月辛卯，高車、契丹、汗畔、罽賓諸國並遣使朝獻。甲午，以夫人高氏爲皇后。乙未，詔曰：「察獄以情，審之五聽，枷杖小大，各宜定準。然比廷尉、司州、河南、洛陽、河陰及諸獄官，鞫訊之理，未盡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祗憲量衷、愼刑重命者也。推濫究枉，良軫於懷。可付尙書精檢枷杖違制之由，斷罪聞奏。」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乙丑，假尙書李平鎭北將軍、行冀州事以討之。丁卯，大赦，改年。庚午，吐谷渾、庫莫奚國並遣使朝貢。九月辛巳朔，李平大破元愉於草橋。丙戌，復前中山王英本封。壬辰，蠕蠕國遣使朝貢。定州刺史、安樂王詮大破元愉於信都北。戊戌，殺侍中、太師、彭城王勰。辛丑，詔赦冀州民雜工役爲元愉所詿誤者，其能斬獲逆黨，別加優賞。癸卯，李平克信都，元愉北走，斬其所署冀州牧韋超、右衞將軍睦雅、〔一四〕尙書僕射劉子直、吏部尙書崔朏等。統軍叔孫頭執愉送信都。羣臣請誅愉，帝弗許，詔送京師。冀州平。庚子，郢州司馬彭珍、治中督榮祖等謀叛，潛引蕭衍衆入義陽，郢州刺史婁悅擊走之。詔將軍胡季智、屈祖等南赴義陽。三關戍主侯登、陽鳳省等以城南叛，婁悅嬰城固守。遣中山王英督步騎三萬以赴之。

冬十月丁巳，詔復故北海王詳本封，葬以王禮。豫州彭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一五〕

據城南叛，蕭衍遣將齊苟仁等四將以助之。詔尚書邢巒行豫州事，督將軍崔暹率騎討之。丙子，邢巒大破早生及苟仁軍於鮑口。丁丑前宿豫戍主成安樂子景儁殺宿豫戍主嚴仲賢，以城南叛。十有一月庚寅，詔安東將軍楊椿率衆四萬攻宿豫。十有二月己未，邢巒克懸瓠，斬白早生，擒齊苟仁等，俘蕭衍卒三千餘人，分賜王公已下。癸亥，中山王英破衍將於楚城，擒衍寧朔將軍張疑等。〔一六〕郢州刺史婁悅破衍將馬仙琕於金山。壬申，漢東蠻民一萬七千戶相率內附。丙子，高麗國遣使朝獻。

是歲，高昌國王麴嘉遣其兄子私署左衞將軍孝亮奉表來朝，因求內徙，乞師迎接。

二年春正月，蕭衍遣王神念寇南兗。詔輔國將軍長孫稚假平南將軍爲都督，率統軍邴虬等五軍以討之。丁亥，胡密、步就磨、忸密、槃是、悉萬斤、辛豆那、越拔忸諸國並遣使朝獻。壬辰，嚈噠、薄知國遣使來朝，貢白象一。乙未，高昌國遣使朝貢。丙申，中山王英進逼蕭衍長薄戍，戊戌，胥潰，殺傷千數。丁酉，拔武陽關，擒衍雲騎將軍、松滋縣開國侯馬廣，冠軍將軍、遷陵縣開國子彭甕生，驍騎將軍、當陽縣開國伯徐元季等二十六將，俘獲七千餘人。進攻黃峴、西關。衍將馬仙琕棄西關，李元履棄黃峴遁走。是月，涇州沙門劉慧汪聚衆反。詔華州刺史奚康生討之。二月乙卯，詔曰：「比軍役頻興，仗多毀敗，在庫戎器，見有

無幾。安不忘危，古人所戒，五兵之器，事須充積，經造既殷，非衆莫舉。今可量造四萬人雜仗。」三月癸未，磨豆羅、阿曜社蘇突闍、地伏羅諸國並遣使朝獻。

夏四月己酉，詔以武川鎮飢，開倉賑恤。甲子，詔曰：「聖人濟世，隨物汙隆，或正或權，理無恒在。先朝以雲駕甫遷，嵩基始構，河洛民庶，徙舊未安，代來新宅，尙不能就。伊闕西南，羣蠻塡聚，沔陽賊城，連邑作戍，蠢爾愚巴，心未純款。故暫抑造育之仁，權綏肅姦之法。今京師天固，與昔不同。楊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險諸蠻，罔不歸附；商洛民情，誠倍往日。唯樊襄已南，仁乖道政，被拘隔化，非民之咎。而無賴之徒，輕相劫掠，屠害良善，離人父兄。衍之爲酷，實亦深矣。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捨此殘賊，未令之愆。幷敕緣邊州鎮，自今已後，不聽境外寇盜，犯者罪同境內。若州鎮主將，知容不糾，坐之如律。」五月，高麗國遣使朝獻。辛丑，帝以旱故，減膳徹懸，禁斷屠殺。甲辰，幸華林都亭，親錄囚徒，犯死罪已下降一等。六月，高昌國遣使朝獻。辛亥，詔曰：「江海方同，車書宜一，諸州軌轍南北不等。今可申敕四方，使遠近無二。」

秋七月癸未，契丹國遣使朝獻。八月丁未，鄧至國遣使朝獻。戊申，以鄧至國世子像覽蹄爲其國王。高昌、勿吉、庫莫奚諸國並遣使朝獻。九月辛巳，封故北海王子顥爲北海王。壬午，詔定諸門闥名。

冬十月癸丑，以司空、廣陽王嘉爲司徒。庚午，郢州獻七寶牀，詔不納。十有一月甲申，詔禁屠殺含孕，以爲永制。己丑，帝於式乾殿爲諸僧、朝臣講維摩詰經。十有二月，詔曰：「五等諸侯，比無選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侯從六上，伯從六下，子正七上，男正七下。異族出身：公從七上，侯從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從八上。清修出身：公從八下，侯正九上，伯正九下，子從九上，男從九下。可依此敍之。」疊伏羅、弗菩提、朝陁咤、波羅諸國並遣使朝獻。

三年春二月丙午，高昌、鄧至國並遣使朝獻。壬子，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州郡捕斬之。癸亥，秦州隴西羌殺鎮將趙儁，阻兵反叛。州軍討平之。三月丙戌，皇子生，大赦天下。高麗、吐谷渾、宕昌諸國並遣使朝獻。

夏四月，平陽郡之禽昌、襄陵二縣大疫，自正月至此月，死者二千七百三十人。五月丁亥，詔以冀定二州旱儉，開倉賑恤。六月壬寅，詔重求遺書於天下。丁卯，名皇子曰詡。閏月己亥，吐谷渾、高麗、契丹諸國各遣使朝貢。

秋七月己未，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八月己卯，勿吉國遣使朝貢。九月壬寅，烏萇、伽秀沙尼諸國並遣使朝獻。丙辰，高車別帥可略汗等率衆一千七百內屬。

冬十月辛卯，中山王英薨。丙申，詔曰：「朕乘乾御曆，年周一紀，而道謝擊壤，教慚刑厝。至於下民之熒鰥疾苦，心常愍之，此而不恤，豈爲民父母之意也。可敕太常於閑敞之處，別立一館，使京畿內外疾病之徒，咸令居處。嚴敕醫署，分師療治，考其能否，而行賞罰。雖齡數有期，修短分定，然三疾不同，〔一七〕或賴針石，庶秦扁之言，理驗今日。又經方浩博，流傳處廣，應病投藥，卒難窮究。更令有司，集諸醫工，尋篇推簡，務存精要，取三十餘卷，以班九服，郡縣備寫，布下鄉邑，使知救患之術耳。」戊戌，高車、龜茲、難地、那竭、庫莫奚等諸國並遣使朝獻。十有二月己卯，高麗、比沙杖國遣使朝獻。辛巳，江陽王繼坐事除名。甲申，詔於青州立高祖廟。殿中侍御史王敞謀反伏誅。

四年春正月丁巳，汾州劉龍駒聚衆反。詔諫議大夫薛和率衆討之。甲子，阿悅陁、不數羅國並遣使朝獻。二月壬午，青、齊、徐、兗四州民飢甚，遣使賑恤。三月癸卯，婆比幡彌、烏萇、比地、〔一八〕乾達諸國並遣使朝獻。壬戌，司徒、廣陽王嘉薨。

夏四月，琅邪民王萬壽斬蕭衍輔國將軍、琅邪東莞二郡太守劉晣首，以朐山來降。徐州刺史盧昶遣琅邪戍主傅文驥率衆據之。甲戌，薛和大破山胡。蕭衍遣其鎮北將軍張稷及馬仙琕寇朐山。詔盧昶率衆赴之。五月己亥遷代京銅龍置天淵池。〔一九〕丙辰，詔禁天文

之學。六月乙亥，乾達、阿婆羅、達舍、越伽使密、不流沙諸國並遣使朝獻。

秋七月辛酉，吐谷渾、契丹國並遣使朝獻。八月辛未，阿婆羅、達舍、越伽使密、不流沙等諸國並遣使朝獻。癸巳，勿吉國獻楛矢。九月甲寅，蕭衍九山戍主苟仁以戍來降。〔二〇〕嚈噠、朱居槃、波羅、莫伽陁、移婆僕羅、俱薩羅、舍彌、羅樂陁等諸國並遣使朝獻。

冬十月丁丑，婆比幡彌、烏萇、比地、乾達等諸國並遣使朝獻。十有一月甲午，宕昌國遣使朝獻。己亥，詔李崇、奚康生等治兵壽春，以分朐山之寇。戊申，難地、伏羅國並遣使朝獻。朐城陷，盧昶大敗而還。十有二月壬申，詔曰：「進善退惡，治之通規，三載考察，政之明典。正始二年以來，于今未考，功過難齊，寧無昇降？從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聞。」戊子，大羅汗、婆來伽國遣使朝獻。

延昌元年春正月乙巳，以頻水旱，百姓饑弊，分遣使者開倉賑恤。戊申，疏勒國遣使朝獻。丙辰，以車騎大將軍、尚書令高肇爲司徒公，光祿大夫、清河王懌爲司空，司州牧、廣平王懷進號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三月辛卯朔，〔二一〕渴槃陁國遣使朝獻。甲午，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師穀貴，出倉粟八十萬石以賑貧者。己未，安樂王詮薨。

夏四月，詔以旱故，食粟之畜皆斷之。丁卯，詔曰：「遷京嵩縣，年將二紀，虎闈闕唱演

之音，四門絕講誦之業，博士端然，虛祿歲祀，貴遊之冑，歎同子衿，靖言念之，有兼愧慨。可嚴敕有司，國子學孟冬使成，太學、四門明年暮春令就。」戊辰，以旱，詔尙書與羣司鞫理獄訟，詔河北民就穀燕恒二州。辛未，詔饑民就穀六鎭。丁丑，帝以旱故，減膳撤懸。癸未，詔曰：「肆州地震陷裂，死傷甚多，言念毀沒，有酸懷抱。亡者不可復追，生病之徒宜加療救。可遣太醫、折傷醫，幷給所須之藥，就治之。」乙酉，大赦，改年。詔立理訴殿、申訟車，以盡寃窮之理。五月辛卯，疏勒及高麗國並遣使朝獻。丙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民。自二月不雨至於是晦。六月壬申，澍雨大洽。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己卯，詔曰：「去歲水災，今春炎旱，百姓饑餒，救命靡寄，雖經蠶月，不能養績。今秋輸將及，郡縣期於責辦，尙書可嚴勒諸州，量民資產，明加檢校，以救艱弊。」庚辰，詔出太倉粟五十萬石，以賑京師及州郡饑民。

秋七月，吐谷渾、契丹國並遣朝獻。八月壬戌，吐谷渾國遣使朝貢。丁亥，勿吉國貢楛矢。

冬十月乙亥，立皇子詡爲皇太子。是月，嚈噠、于闐、高昌及庫莫奚諸國並遣使朝獻。十有一月丙申，詔曰：「朕運承天休，統御宸宇，太子體藉靈明，肇建宮華，明兩既孚，三善方洽，宜澤均率壤，榮汎庶胤。其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孝子、順孫、廉夫、節婦旌表門閭，量

給粟帛。」十有二月己巳，詔守宰爲御史所彈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

二年春正月戊戌，帝御申訟車，親理寃訟。高麗國遣使朝獻。二月丙辰朔，賑恤京師貧民。甲戌，以六鎭大饑，開倉賑贍。己卯，太尉、高陽王雍進位太保。庚辰，蕭衍郁州民徐玄明等斬送衍鎭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詔前南兗州刺史樊魯率衆赴之。閏二月辛丑，以苑牧之地賜代遷民無田者。癸卯，定奴良之制，以景明爲斷。三月丙寅，高昌國遣使朝獻。是春，民饑，餓死者數萬口。〔三〕

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饑民。五月，壽春大水，遣平東將軍奚康生等步騎數千赴之。高麗國遣使朝獻。六月乙酉，青州民饑，詔使者開倉賑恤。甲午，曲赦揚州。辛亥，帝御申訟車，親理寃訟。是夏，州郡十三大水。

秋八月辛卯，詔曰：「頃水旱互侵，頻年饑儉，百姓窘弊，多陷罪辜，煩刑之愧，朕用懼矣。其殺人、掠賣人、羣强盜首，及雖非首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庚戌，嚈噠、于闐、槃陁及契丹、庫莫奚諸國並遣使朝獻。九月丙辰，以貴族豪門崇習奢侈，詔尚書嚴立限級，節其流宕。是月，勿吉、吐谷渾、鄧至國並遣使朝貢。

冬十月，詔以恒、肆地震，民多死傷，蠲兩河一年租賦。十有二月丙戌，丐洛陽、河陰二縣租賦。乙巳，詔以恒、肆地震，民多離災，其有課丁沒盡、老幼單辛、家無受復者，各賜廩以接來稔。高麗國遣使朝獻。

三年春二月乙未，詔曰：〔一〕「肆州秀容郡敷城縣、雁門郡原平縣，並自去年四月以來，山鳴地震，于今不已，告譴彰咎，朕甚懼焉，祗畏兢兢，若臨淵谷，可恤瘼寬刑，以答災譴。」三月，三關別將李世哲大破羣蠻，斬蕭衍龍驤將軍文思之、文天生。

夏四月，青州民饑，辛巳，開倉賑恤。乙巳，上御申訟車，親理寃訟。六月，南荊州刺史桓叔興大破蕭衍軍於九山，斬其虎旅將軍、新豐縣開國子蔡令孫，冠軍將軍席世興，貞義將軍藍次孫。

秋七月丙子，勿吉國遣使朝貢。八月甲申，帝臨朝堂，考百司而加黜陟。九月，吐谷渾、契丹、勿吉諸國並遣使朝貢。

冬十月庚辰，詔驍騎將軍馬義舒慰諭蠕蠕。庫莫奚國遣使朝貢。十有一月庚戌，南天竺、佐越費實諸國並遣使朝獻。辛亥，詔司徒高肇爲大將軍、平蜀大都督，步騎十萬西伐。益州刺史傅豎眼出巴北，〔三〕平南將軍羊祉出涪城，安西將軍奚康生出綿竹，撫軍將軍甄琛

出劍閣。乙卯，以中護軍元遙爲征南將軍、東道都督，鎭遏梁楚。丁巳，幽州沙門劉僧紹聚衆反，自號淨居國明法王。州郡捕斬之。甲戌，高麗國遣使朝獻。十有二月庚寅，詔立明堂。

四年春正月甲寅，帝不豫，丁巳，崩于式乾殿，時年三十三。二月甲戌朔，上尊謚曰宣武皇帝，廟號世宗。甲午，葬景陵。

帝幼有大度，喜怒不形於色。雅性儉素。初，高祖欲觀諸子志尚，乃大陳寶物，任其所取，京兆王愉等皆競取珍玩，帝唯取骨如意而已。高祖大奇之。庶人恂失德，高祖謂彭城王勰曰：「吾固疑此兒有非常志相，今果然矣。」乃立爲儲貳。雅愛經史，尤長釋氏之義，每至講論，連夜忘疲。善風儀，美容貌，臨朝淵默，端嚴若神，有人君之量矣。

史臣曰：世宗承聖考德業，天下想望風化，垂拱無爲，邊徼稽服。而寬以攝下，從容不斷，太和之風替矣。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

校勘記

〔一〕寶卷將胡松李居士率衆萬餘屯宛　卷六三王肅傳「宛」作「死虎」。按「死虎塘」「死虎亭」，見水

經注卷三二肥水篇。戴震校本云：「案『虎』，原本及近刻並訛作『雩』。考死虎壘在今壽州東四十餘里。」宋書卷八六劉緬傳劉順等東據宛唐，築四壘。通典云：「宛唐，死虎之訛也。」宛唐、死雩當是唐人避李虎諱改。這裏本也同王肅傳作「死虎」，唐人改作「宛唐」，後來又脫「唐」字。

〔二〕大將軍廣陵王羽爲司徒　北史卷四魏紀四「司徒」作「司空」。按上文稱「以北海王詳爲大將軍」，卷二一廣陵王羽傳稱羽爲車騎大將軍，授司徒，不受，請爲司空，許之。知「大將軍」上脫「車騎」二字，「司徒」。是記初授官，未必誤。

〔三〕正調之外諸妨害損民一時蠲罷　册府卷一〇六一七七三頁「妨害」作「坊調」。按「妨害損民」，語意重複。「坊」當是「旁」之訛，「旁調」和「正調」對文，卽橫調、雜調。

〔四〕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　南、北、殿三本和北史卷四「五萬」下有「五千」二字。又北史作「三百二十坊」。按卷一八廣陽王嘉傳也作「三百二十坊」，「坊」上「三」字當衍。

〔五〕是歲疏勒罽賓婆羅捺烏萇阿喩陁羅婆不崙陁拔羅弗波女提斯羅噠舍伏耆奚那太羅槃烏稽悉萬斤朱居槃訶盤陁撥斤厭味朱沴洛南天竺持沙那斯頭諸國並遣使朝貢　按以上「諸國」，除見於史籍西域傳外，很難確知，今比對見於此紀他處和西域傳「諸國」，凡可以推知者加標線。「婆羅捺」當卽見於永平二年十二月及四年九月之「波羅」，亦卽御覽卷七九七三五四二頁之「波羅奈」。「阿喩陁」當卽見於正始四年十一月之「阿與陁」，永平四年正月之「阿悅陁」。「不崙」卽見

於正始四年十二月之「鉢崙」。「陁拔羅」當卽正始四年十一月之「陁跋吐羅」。「斯羅」又見於永平元年三月，位與「諸國」之首，知此處不與上「提」字連。「噠舍」卽見於永平四年六月之「達舍」。「羅槃」疑卽見於正始四年十一月之「呵羅槃」，這裏脫「呵」字或省譯。「朱居槃」卽西域傳之「悉居半」及「朱居」。「訶盤陁」當卽西域傳之「渴槃陁」，洛陽伽藍記載宋雲行記之「漢盤陁」。「撥「烏疑卽見於隋書卷八三西域傳之「鏺汗」，「汗」訛「斤」。「厭味」疑是「嚈噠」之訛。「羅婆」、斤」稽」、「朱沴洛」雖無從比對，由于各自介於二者之間，亦加標斷。其他「弗波女提」、「伏耆奚那太」、「持沙那斯頭」，四五個字連在一起，不知是一地或二地名，無從加標，姑從闕疑。此紀及下肅宗紀尙有多處列舉「諸國」，均從此例，可以比對推知的加標線，不能標斷的從闕。除册府有異文和疑有訛脫之外，不一一出校記。

〔六〕揚州破蕭衍將於陰山斬其龍驤將軍吳道爽等數千級　按卷一九中任城王雲附元澄傳稱：「攻蕭衍陰山戍破之，斬其戍主龍驤將軍、都亭侯梅興祖，仍引攻白藁戍，又破之，斬其寧朔將軍、關內侯吳道爽。」卷九八蕭衍傳同。則龍驤將軍乃梅興祖，吳道爽乃寧朔將軍。這裏「龍驤將軍」下當有脫文。

〔七〕斬其徐州刺史潘伷憐擒司馬明素　按卷一九中元澄傳、卷九八蕭衍傳作「徐州刺史司馬明素」，「徐州長史潘伯憐」。這裏不記司馬明素官位，又以潘伷憐爲刺史，疑有脫訛。「伷」「伯」不

知孰是。

〔八〕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降　按陳虎牙是陳伯之子。他爲徐州刺史，見於本書卷六一田益宗附陳伯之傳及南齊書卷八和帝紀中興元年五〇一四月。伯之傳明言：「景明三年五〇二，伯之遣使密表請降，并遣其子冠軍將軍、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虎牙爲質。」本年五〇三不得又有徐州刺史陳虎牙降魏事。不知何以致誤。

〔九〕蕭衍冠軍將軍李畋等置營始平郡東　通鑑卷一四六四五五一頁「李畋」作「李畎」。按卷六五邢巒傳稱「蕭衍輔國將軍李畎戍石同」。卷七一李苗傳稱苗叔父略爲蕭衍寧州刺史，曾拒王足於涪。北史卷四五李苗傳「略」作「畎」。「畋」「畎」「略」官位，雖諸傳所載各異，其人却均爲在涪城一帶拒敵王足的梁將，必是一人。通鑑此條作「冠軍將軍李畎」，知本此紀，考異無文，則司馬光所見此紀，本亦作「畎」。此人當名「畎」，「畋」「略」都是形近而訛。

〔一〇〕又詔驃騎大將軍源懷慎　按卷四一源懷傳云本名思禮，「後賜名懷」，此作「懷慎」，疑衍「慎」字。但當時雙名常單稱，所見北魏墓誌中名與史傳不合者此類甚多，也可能源懷實雙名「懷慎」，今仍之。

〔一一〕夏四月乙未　北史卷四魏紀四「乙未」作「丁未」。按是年四月乙未朔，丁未乃十一日。若是乙未，例當下有「朔」字。若非「乙」爲「丁」字之訛，則下脫「朔」字。

〔一二〕衍將蕭容陷梁城　卷六五邢巒傳、卷九八蕭衍傳「容」作「密」。按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五年五月乙亥稱「臨川王宏前軍克梁城」，「容」或「密」當是避元宏諱改。

〔一三〕渴文提不那杖忸杖提等諸國　以上諸國無考，「那」下「杖」字冊府卷九六九一一三九一頁作「伏」。

〔一四〕右衞將軍睦雅　按「睦」非姓。本書卷九〇逸士傳有眭夸，北齊書卷四五文苑傳有眭豫。史籍「眭」常訛作「睦」，北齊書諸本「眭豫」即訛作「睦豫」，疑這裏「睦」也是「眭」之訛。

〔一五〕豫州彭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　冊府卷一二一一四五〇頁無「彭」字。按彭城不屬豫州。卷三七司馬悅傳、卷八七劉侯仁傳稱「城人白早生」，卷六五邢巒傳作「豫州城民白早生」，卷九八蕭衍傳作「懸瓠城民白早生」。「城人」或「城民」是當時州鎮屯戍軍所屬人口的專稱。這裏「彭」字疑衍文。

〔一六〕擒衍寧朔將軍張疑等　卷一九下南安王楨附元英傳「張疑」作「張道凝」，又稱「斬道凝」。這裏「疑」當作「凝」，雙名單稱。「擒」「斬」未知孰是。

〔一七〕然三疾不同　御覽卷一〇三四九五頁「三」作「六」。按「三疾」見論語陽貨，指狂、矜、愚，與詔書所說疾病不同。「六疾」見左傳成元年醫和語，疑作「六」是。

〔一八〕比地　冊府卷九六九一一三九一頁「比」作「北」。

〔一九〕遷代京銅龍置天淵池　北史卷四、冊府卷一三一一五〇頁「池」下有「西」字，疑脫。

〔二〇〕蕭衍九山戍主荀仁以戍來降　百衲本「仁」字空格，南本以下諸本都作「仁」，或因上文見齊荀仁而補。今姑從諸本。

〔二一〕三月辛卯朔　諸本「三月」作「二月」。按是年二月丙辰朔，三月辛卯朔。下記「甲午」「癸未」，乃三月四日及二十九日。下文己未稱安樂王詮死，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正作「延昌元年三月己未」，知「二」乃「三」之訛，今改正。

〔二二〕民饑餓死者數萬口　卷一〇五之一天象志一稱延昌二年春，「京師民饑，餓死者數萬口」。按下文即記「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饑民」，河南郡是畿郡，亦即「京師」。天象志記事一般即出於本紀，疑這裏「民饑」上脫「京師」二字。

〔二三〕益州刺史傅豎眼出巴北　卷七〇傅豎眼傳、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延昌元年條作「北巴」。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巴西郡下稱「梁置南梁、北巴州」。州在今閬中縣一帶。天象志所云即出此紀，知原亦當作「北巴」，傳本誤倒，但作「巴北」亦可通，今不改。

魏書卷九

肅宗紀第九

肅宗孝明皇帝，諱詡，世宗宣武皇帝之第二子，母曰胡充華。永平三年三月丙戌，帝生于宣光殿之東北，有光照于庭中。延昌元年十月乙亥，立爲皇太子。

四年春正月丁巳夜，卽皇帝位。戊午，大赦天下。己未，徵下西討東防諸軍。庚申，詔太保、高陽王雍入居西栢堂，決庶政，又詔任城王澄爲尙書令，百官總己以聽於二王。己巳，勿吉、達槃、地豆和、尼步伽、拔但、佐越費實等諸國遣使朝獻。二月庚辰，尊皇后高氏爲皇太后。辛巳，司徒高肇至京師，以罪賜死。蕭衍寧州刺史任太洪率衆寇關城，益州長史成興孫擊破之。癸未，太保、高陽王雍進位太傅、領太尉，司空、淸河王懌爲司徒，驃騎大將軍、廣平王懷爲司空。己亥，尊胡充華爲皇太妃。宕昌國遣使朝獻。三月甲辰朔，皇太后出俗爲尼，徙御金墉。丙辰，詔進宮臣位一級。先是，蕭衍於浮山堰淮，規爲揚徐之害，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之。乙丑，進文武羣官位一級。

夏四月，梁州刺史薛懷古破反氐於沮水。五月甲寅，南秦州刺史崔暹擊破氐賊，解武興圍。

六月，沙門法慶聚衆反於冀州，殺阜城令，自稱大乘。

秋七月癸卯，蠕蠕國遣使朝獻。丁未，詔假右光祿大夫元遙征北大將軍，攻討法慶。宕昌國遣使朝獻。八月乙亥，領軍于忠矯詔殺左僕射郭祚、尚書裴植，免太傅、領太尉、高陽王雍官，以王還第。丙子，尊皇太妃爲皇太后。己卯，吐谷渾國遣使朝獻。庚辰，蕭衍定州刺史田超秀率衆三千請降。戊子，帝朝皇太后於宣光殿，大赦天下。己丑，司徒、清河王懌進位太傅，領太尉；司空、廣平王懷爲太保，領司徒；驃騎大將軍、任城王澄爲司空。庚寅，車騎大將軍于忠爲尚書令，特進崔光爲車騎大將軍，並儀同三司。壬辰，復前江陽王繼本國；以濟南王彧復先封，爲臨淮王。羣臣奏請皇太后臨朝稱制。

九月乙巳，皇太后親覽萬機，詔曰：「高祖革禮成治，遺澤在民。世宗纂承丕業，聖德昭遠。朕以沖孺，屬當寶圖，洪基至重，若履冰薄。王公百辟羣牧庶官，皆受遇先朝，寵榮自昔，宜各勉崇，共康世道，勠力竭誠，以匡輔不逮。其有懷道丘園、味跡板築、山栖谷飲、舒卷從時者，宜廣戔帛，緝和鼎飪。有能讜言直諫、濟世益時者，在所以聞，當待以不次之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以彰厥美。高年孤獨不能自存者，賵以粟帛。若因饑失

業、天屬流離，或賣鬻男女以爲僕隸者，各聽歸還。比冀方未肅，徐城寇擾，將統久勞，士卒疲弊，並遣撫慰，賜以衣馬。緣邊州鎭，固捍之勞，朔方酋庶，北面所委，亦令勞賚，以副其心。其有先朝舊事寢而不舉、頃來便習不依軌式者，並可疏聞，當加覽裁。若益時利治、不拘常制者，自依別例。其明相申約，稱朕意焉。」

甲寅，征北元遙破斬法慶及渠帥百餘人，傳首京師。安定王燮薨。庚申，高昌、庫莫奚、契丹諸國並遣使朝獻。蕭衍將趙祖悅襲據硤石。癸亥，詔定州刺史崔亮假鎭南將軍，率諸將討之；冀州刺史蕭寶夤爲鎭東將軍，次淮堰。戊辰，鄧至國遣使朝貢。

冬十月庚午朔，勿吉國貢楛矢。壬午，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獻。乙酉，以安定公胡國珍爲中書監、儀同三司。甲午，蕭衍弘化太守杜桂舉郡內屬。十有二月辛丑，以高陽王雍爲太師。己酉，鎭南崔亮破祖悅，遂圍硤石。丁卯，帝、皇太后謁景陵。高車國遣使朝獻。

熙平元年春正月戊辰朔，大赦，改年。荆沔都督元志大破蕭衍軍，斬其恒農太守王世定等。以吏部尚書李平爲鎭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討硤石諸軍。二月乙巳，鎭東蕭寶夤大破衍將於淮北。癸亥，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已上，敍之。乙丑，鎭南

俘虜分賜百僚。

崔亮、鎮軍李平等克硤石，斬衍豫州刺史趙祖悅，傳首京師，盡俘其衆。是月，吐谷渾、宕昌、鄧至諸國並遣朝貢。三月辛未，以揚州刺史李崇爲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壬辰，以硤石俘虜分賜百僚。

夏四月戊戌，以瀛州民饑，開倉賑恤。高昌、陰平國並遣使朝獻。五月丁卯朔，詔曰：「炎旱積辰，苗稼萎悴，比雖微澍，猶未霑洽，晚種不納，企望憂勞，在予之責，思自兢厲。尚書可釐恤獄犴，察其淹枉，簡量輕重，隨事以聞，無使一人怨嗟，增傷和氣。土木作役，權皆休罷，勸農省務，肆力田疇。庶嘉澤近降，豐年可必。」蕭衍衡州刺史張齊寇益州，〔一〕復以傅豎眼爲刺史以討之，頻破賊軍，斬其將任太洪首。庚午，詔放華林野獸於山澤。丙戌，吐谷渾遣使朝獻。

秋七月庚午，重申殺牛之禁。丙子，詔兵士征硤石者復租賦一年。傅豎眼大破張齊，齊遁走。乙酉，高昌國遣使朝獻。八月乙巳，以侍中、中書監、儀同三司、安定郡開國公胡國珍爲都督雍涇岐華東秦豳六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丙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曆數永終，迹隨物變，陵壟杳藹，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耕稼。」宕昌國遣使朝貢。九月丁丑，淮堰破，蕭衍緣淮城戍村落十餘萬口，皆漂入于海。

十有二月癸巳，詔洛陽、河陰及諸曹雜人年七十已上、鰥寡貧困不能自存，及年雖少而痼疾長廢、窮苦不濟者，研實具列以聞。

二年春正月，大乘餘賊復相聚結，攻瀛州。刺史宇文福討平之。甲戌，大赦天下。戊子，勿吉國遣使朝貢。庚寅，詔遣大使巡行四方，問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又詔：「選曹用人，務在得才，廣求栖遁，共康治道。州鎮城隍，各令嚴固。齋會聚集，糾執妖讙。囹圄皆令造屋，桎梏務存輕小。工巧浮进，不得隱藏。絹布繒綵，長短合式。偷竊軍階，亦悉沙汰。籍貫不實，普使糾案，聽自歸首，逋違加罪。」詔中尉元匡考定權衡。癸丑，地伏羅、罽賓國並遣使朝獻。二月庚子，契丹、鄧至、宕昌諸國並遣使朝獻。丁未，封御史中尉元匡爲東平王。三月甲戌，吐谷渾國遣使朝獻。丁亥，太保、領司徒、廣平王懷薨。

夏四月甲午，高麗、波斯、疏勒、嚈噠諸國並遣使朝獻。丁酉，詔京尹所統，百年以上賜大郡板，九十以上賜小郡板。戊申，以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胡國珍爲司徒公，特進、汝南王悅爲中書監、儀同三司。乙卯，皇太后幸伊闕石窟寺，即日還宮。安定王超改封北平王。五月辛酉，詔曰：「揚州硤石、荆山、新淮、酇城兵士戰沒者，追給斂財，復一房五年；若無妻子，復其家一人二年。身被三創，賞一階；雖一創而四體廢落者，亦同此賞。」庚辰，重申天

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乙酉，鄧至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乙丑，地伏羅、罽賓國並遣使朝獻。乙亥，中書監、儀同三司、汝南王悅坐殺人免官，以王還第。己巳，車駕有事於太廟。八月戊戌，宴太祖以來宗室年十五以上於顯陽殿，申家人之禮。己亥，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詔曰：「皇魏開基，道邁周漢，蟬連二都，德盛百祀，雖帝胤蕃衍，親賢並茂，而猶沉屈素履，巾褐衡門，非所謂廣命戚族，翼屛王室者也。今可依世近遠，敍之列位。」庚子，詔咸陽、京兆二王子女還附屬籍。壬寅，吐谷渾國遣使朝獻。丁未，詔侍中、太師、高陽王雍入居門下，參決尙書奏事。己酉，契丹國遣使朝貢。九月辛酉，吐谷渾國遣使朝貢。丙寅，詔曰：「察訟理冤，實維政首，躬親聽覽，民信所由。比日諒闇之中，治綱未振，獄犴繁廣，嗟訴驟聞，雖曰司存，每多詿壅。曾是寡德，實深矜慨。自今月望，當暫出城闉，親納滯枉。主者可宣諸近遠，咸使聞知。」是月，城靑、齊、兗、涇、平、營、肆七州所治東陽、歷城、瑕丘、平涼、肥如、和龍、九原七城。

冬十月庚寅，以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遣尙書長孫稚，兼尙書鄧羨、元纂等巡撫百姓，開倉賑恤。丁酉，勿吉國貢楛矢。〔三〕戊戌，以光州饑弊，遣使賑恤。乙卯，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南遷二紀，猶有留住。懷本樂故，未能自遣，若未遷者，悉可聽其仍停，安堵永業。門才術藝、應於時求者，自別徵引，不在斯例。周之子孫，漢之劉族，遍於海內，咸致

蓄衍，豈拘南北千里而已哉。」十有一月甲子，蕭衍平西將軍、巴州刺史牟漢寵遣使請降。十有二月丁未，蠕蠕國遣使朝貢。

神龜元年春正月甲子，詔以氐酋楊定爲陰平王。丙寅，以特進、江陽王繼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壬申，詔曰：「朕沖昧撫運，政道未康，民之疾苦，弗遑紀恤，夙宵矜慨，鑒寐深懷，眷彼百齡，悼茲六極。京畿百年以上給大郡板，九十以上給小郡板，八十以上給大縣板，七十以上給小縣板；諸州百姓，百歲以上給小郡板，九十以上給上縣板，八十以上給中縣板；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粟五斛、帛二匹。」庚辰，詔以雜役之戶或冒入清流，所在職人皆五人相保，無人任保者奪官還役。乙酉，加特進、汝南王悅儀同三司。秦州羌反。幽州大饑，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詔刺史趙邕開倉賑恤。二月戊申，嚈噠、高麗、勿吉、吐谷渾、宕昌、疏勒、久末陁、末久半諸國，〔三〕並遣使朝獻。己酉，詔以神龜表瑞，大赦改年。東益州氐反。蠕蠕國遣使朝貢。三月辛酉，以尚書右僕射于忠爲儀同三司。辛巳，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于忠薨。南秦州氐反，遣龍驤將軍崔襲持節喻之。吐谷渾國遣使朝貢。

夏四月丁酉，司徒胡國珍薨。甲辰，江陽王繼改封京兆王。辛亥，舍摩國遣使朝獻。五月，高麗、高車、高昌諸國並遣使朝貢。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辛卯，澍雨乃降。

秋七月，河州民却鐵忽聚衆反，自稱水池王。詔行臺源子恭討之。閏月戊戌，吐谷渾國遣使朝貢。甲辰，開恒州銀山之禁，與民共之。丁未，波斯、疏勒、烏萇、龜茲諸國並遣使朝獻。八月癸丑朔，詔曰：「朕沖昧纂曆，未閑政道，皇太后殷憂在疚，始覽萬機。故獄犴淹枉，百姓冤弊，言念繁刑，思存降省，京師見囚，殊死以下可悉減一等。」丁巳，詔曰：「頃年以來，戎車頻動，服制未終，奪哀從役。罔極之痛弗申，鞠育之恩靡報，非所謂敦崇至道者也。自今雖金革之事，皆不得請起居喪。」甲子，勿吉國遣使朝貢。鐵忽相率降於行臺源子恭。九月癸未朔，以右光祿大夫劉騰爲衞將軍、儀同三司。戊申，皇太后高氏崩于瑤光寺。冬十月丁卯，以尼禮葬於北邙。

十有二月辛未，詔曰：「民生有終，下歸兆域，京邑隱賑，口盈億萬，貴賤攸憑，未有定所，爲民父母，尤宜存恤。今制乾脯山以西，擬爲九原。」

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朕以沖眇，纂承寶位，夙夜惟寅，若涉淵海。賴皇太后慈仁，被以夙訓。自臨朝踐極，歲將半紀，天平地成，四海寧乂。天道高遠，巍巍難名，猶以撝挹自居，稱號弗備，非所以崇奉坤元，允協億兆者也。宜遵舊典，稱詔宇內，以副黎蒸元元之望。」是月，改葬文昭皇太后高氏。二月乙丑，齊郡王祐薨。庚午，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

張彝第，毆傷彝，燒殺其子始均。吐谷渾、宕昌國並遣使朝貢。乙亥，大赦天下。丁丑，詔求直言，諸有上書者聽密封通奏。壬寅，詔曰：「農要之月，時澤弗應，嘉穀未納，三麥枯悴。德之無感，歎懼兼懷。可敕內外，依舊雩祈，率從祀典。察獄理冤，掩胔埋骼。冀瀛之境，往經寇暴，死者既多，白骨橫道，可遣專令收葬。賑窮恤寡，救疾存老，準訪前式，務令周備。」三月甲辰，澍雨大洽。

夏四月乙丑，嚈噠國遣使朝貢。五月戊戌，以司空、任城王澄爲司徒，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京兆王繼爲司空。

秋八月己未，御史中尉、東平王匡坐事削除官爵。辛未，以左光祿大夫皇甫集爲征西將軍、儀同三司。九月庚寅，皇太后幸嵩高山；癸巳，還宮。瀛州民劉宣明謀反，事覺伏誅。冬十有一月乙酉，蠕蠕莫緣梁賀侯豆率男女七百人來降。十有二月癸丑，司徒、任城王澄薨。庚申，大赦天下。詔除淫祀，焚諸雜神。

是歲，高麗王雲死，以世子安爲其國王。

正光元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建國緯民，立教爲本，尊師崇道，茲典自昔。來歲仲陽，節和氣潤，釋奠孔顏，乃其時也。有司可豫繕國學，圖飾聖賢，置官簡牲，擇吉備禮。」

夏四月丙辰，詔尚書長孫稚巡撫北藩，觀察風俗。五月辛巳，詔曰：「朕以寡薄，運膺寶圖，雖未明求衣，惕懼終日，而闇昧多闕，炎旱爲災，在予之愧，無忘寢食。今刑獄繁多，囹圄尚積，宜敷仁惠，以濟斯民。八座可推鞫見囚，務申枉濫。」癸未，詔曰：「攘災招應，修政爲本，民乃神主，實宜率先。刺史守令與朕共治天下，宜哀矜勿喜，視民如傷。況今炎旱歷時，萬姓彫弊，而不撫恤窮寃，理決庶獄。可嚴敕州郡，善加綏隱，務盡聰明，加之祗肅，必使事允人神，時致靈應。其賦役不便於民者，具以狀聞，便當蠲罷。」

秋七月丙子，侍中元乂、中侍中劉騰奉帝幸前殿，〔四〕矯皇太后詔曰：「魏有天下，奕葉重光。高祖孝文皇帝，以英聖馭天，徙京定鼎。世宗宣武皇帝，以睿明承業，廓寧區夏，而鴻勳未半，早已登遐。乃令車書弗同，鯨寇尚熾。幼主稚弱，夙纂寶曆，曾是宗祏，莫克祗奉，朕所以敬順羣請，臨朝總政。帝年以長，久思退身，所以往歲殷勤，具陳情旨，百官內外，已照此懷。而僉爾衆意，苦見勤奪，僶俛從事，以迄于茲。自此春來，先疾屢發，藥石攝療，莫能善瘳，夏首及今，數加動劇，便不堪日釐萬務，巨細兼省。帝齒周星紀，識學逾躋，日就月將，人君道茂，足以撫緝萬邦，諧決百揆。朕當率前志，敬遜別宮，遠惟復子明辟之義，以自綏養，實望羣公逮于黎庶，深鑒斯理。如此，則上下休嘉，天地清晏，魏道熙隆，人神慶悅，不其善歟？」乃幽皇太后於北宮，殺太傅、領太尉、清河王懌，總勒禁旅，決事殿中。辛卯，帝

加元服，大赦，改年，內外百官進位一等。八月甲寅，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舉兵欲誅叉、騰，不果見殺。九月壬辰，蠕蠕主阿那瓌來奔。戊戌，以太師高陽王雍爲丞相，加後部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

冬十月乙卯，〔五〕以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汝南王悅爲太尉公。

十有一月己亥，詔曰：「蠕蠕世雄朔方，擅制漠裔，隣通上國，百有餘載。自神鼎南底，累紀于茲，虔貢雖違，邊燧靜息，憑心象魏，潛款彌純。今其主阿那瓌屬離時難，邦分親析，萬里遠馳，庇命有道。悲同申、伍，忠孝足矜。方存興滅之師，以隆繼絕之舉，宜且優以賓禮，期之立功，疏爵胙土，大啓河岳，可封朔方郡開國公、蠕蠕王，食邑一千戶，錫以衣冕，加以軺車，祿恤儀衞，同乎戚蕃。」十有二月壬子，詔曰：「蠕蠕王阿那瓌，遭離寇禍，遠來投庇，邦分衆析，猶無定主，而永懷北風，思還綏集。啓訴情切，良用愍然。夫存亡恤敗，自古通典。可差國使及彼前後三介，與阿那瓌相隨；并敕懷朔都督，簡銳騎二千，躬自率護，送達境首，令觀機招納。若彼候迎，宜錫筐篚車馬之屬，務使優隆，禮餞而返；如不容受，任聽還闕。其行裝資遣，付尚書量給。」辛酉，以司空、京兆王繼爲司徒公。

二年春正月，南秦州氐反。二月庚戌，假光祿大夫邴虬撫軍將軍以討之。癸亥，車駕

幸國子學，講孝經。三月庚午，帝幸國子學祠孔子，以顏淵配。甲午，右衛將軍奚康生於禁內將殺元叉，不果，爲叉矯害。以儀同三司劉騰爲司空公。

夏四月庚子，司徒京兆王繼進位太保。壬寅，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崔光爲司徒公。蕭衍義州刺史文僧明率衆內屬。五月辛巳，南荆州刺史桓叔興自安昌南叛。乙酉，烏萇國遣使朝貢。閏月丁巳，居密、波斯國並遣使朝貢。六月己巳，高昌國遣使朝貢。癸巳，勿吉國遣使朝貢。

秋七月癸丑，詔曰：「時澤弗降，禾稼形損，在予之責，夙宵震懼，雖克躬撤降，仍無招感。有司可修案舊典，祗行六事：囹犴淹枉，隨速鞫決；庶尹廢職，量加修厲；鰥獨困窮，在所存恤；役賦煩民，咸加蠲省；賢良讜直，以時升進；貪殘邪佞，即就屏黜；男女怨曠，務令會偶。庶革止徽違，有弭災沴。」八月己巳，伏羅國遣使朝貢。蠕蠕後主郁久閭俟匿伐來奔懷朔鎮。〔六〕

十有一月乙未朔，高昌國遣使朝貢。戊申，衛大將軍、儀同三司皇甫集薨。癸丑，侍中、車騎大將軍侯剛加儀同三司。十有二月甲戌，詔司徒崔光、安豐王延明等議定服章。庚辰，以東益、南秦氏反，詔中軍將軍、河間王琛討之，失利。

三年春正月辛亥，帝耕籍田。

夏四月庚辰，以高車國主覆羅伊匐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六月己巳，詔曰：「朕以沖昧，夙纂寶歷，不能祗奉上靈，感延和氣，致令炎旱頻歲，嘉雨弗洽，百稼燋萎，晚種未下，將成災年，秋稔莫覬。在予之責，憂懼震懷。今可依舊分遣有司，馳祈嶽瀆及諸山川百神能興雲雨者，盡其虔肅，必令感降，玉帛牲牢，隨應薦享。上下群官，側躬自厲，理寃獄，止土功，減膳撤懸，禁止屠殺。」

秋七月壬子，波斯、不漢、龜茲諸國遣使朝貢。

冬十月己巳，吐谷渾國遣使朝貢。十有一月乙巳，車駕有事於圓丘。丙午，詔曰：「治歷明時，前王茂軌，考辰正律，弈代通規。是以北平革定於漢年，楊偉草算於魏世。自皇運肇基，典章猶缺，推步晷曜，未盡厥理。先朝仍世，每所慨然。至神龜中，始命儒官，改創疏踳，回度易憲，〔七〕始會璇衡。今天正斯始，陽煦將開，品物初萌，宜變耳目，所謂魏雖舊邦，其曆維新者也。便可班宣內外，號曰正光曆。又首節嘉辰，獲展丘禘，神人交和，理契幽顯，思與億兆共此維新，可大赦天下。」十有二月癸酉，以左光祿大夫皇甫度爲儀同三司。乙酉，以車騎大將軍、尚書右僕射元欽爲儀同三司，太保、京兆王繼爲太傅，司徒崔光爲太保。丁亥，以牧守妄立碑頌，輒興寺塔，第宅豐侈，店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以見事糾

劾。七品、六品，祿足代耕，亦不聽錮貼店肆，爭利城市。

四年春二月壬辰，追封故咸陽王禧爲敷城王，京兆王愉爲臨洮王，清河王懌爲范陽王，以禮加葬。丁丑，河間王琛、章武王融，並以貪汙削爵除名。己卯，以蠕蠕主阿那瓌率衆犯塞，遣尚書左丞元孚兼尚書，爲北道行臺，持節喻之。蠕蠕後主俟匿伐來朝京師。宕昌國遣使朝貢。司空劉騰薨。

夏四月，阿那瓌執元孚，驅掠畜牧北遁。甲申，詔驃騎大將軍、尚書令李崇，中軍將軍、兼尚書右僕射元纂率騎十萬討蠕蠕，出塞三千餘里，不及而還。

秋七月辛亥，詔曰：「達尊斯在，齒預一焉，崇敬黃耇，先代通訓。故方叔以元老處位，充國緣自强見留。雖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壯，許其縶維。今庶僚之中，或年迫懸車，循禮宜退。但少收其力，老棄其身，言念勤舊，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當外任；或停私歷紀，甫受考級；如此之徒，雖滿七十，聽其莅民，以終常限。或新解郡縣，或外佐始停，已滿七十，方求更敍者，吏部可依令不奏。其有高名俊德、老成髦士、灼然顯達、爲時所知者，不拘斯例。若才非秀異，見在朝官，依令合解者，可給本官半祿，以終其身。使辭朝之叟，不恨歸於閭巷矣。」

八月己巳，詔曰：「狂蠢肆暴，陵竊北垂，雖軍威時接，賊徒懾遁，然獯虐所過，多離其禍，言念斯弊，有軫深懷。可敕北道行臺，遣使巡檢，遭寇之處，饑餒不粒者，厚加賑恤，務令存濟。」戊寅，詔曰：「朕以眇闇，忝承鴻緒，因祖宗之基，託王公之上，每鑒寐屬慮，思康億兆。比雨旱愆時，星運舛錯，政理闕和，靈祇表異，永尋夕惕，載恧于懷。宜詔百司各勤厥職，諸有鰥寡窮疾寃滯不申者，並加釐恤。若孝子順孫、廉貞義節、才學超異、獨行高時者，具以言上，朕將親覽，加以旌命。」癸未，追復故范陽王悝爲清河王。九月丁酉，庫莫奚國遣使朝獻。詔侍中、太尉、汝南王悅入居門下，與丞相、高陽王雍參決尚書奏事。

冬十有一月丙申，趙郡王謐薨。丁酉，太保崔光薨。十有二月，蕭衍遣將寇邊，詔假征南將軍崔延伯討之。以太尉、汝南王悅爲太保。徐州刺史、北海王顥坐貪汚削除官爵。

五年春正月辛丑，車駕有事於南郊。閏二月癸巳，嚈噠國遣使朝貢。

三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衆反，〔八〕殺鎮將，號眞王元年。詔臨淮王彧爲鎮軍將軍，假征北將軍，都督北征諸軍事以討之。

夏四月，高平酋長胡琛反，自稱高平王，攻鎮以應拔陵。別將盧祖遷擊破之，琛北遁。

五月，臨淮王彧敗於五原，削除官爵。壬申，詔尚書令李崇爲大都督，率廣陽王淵等北

討。

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太提據城反，自稱秦王，殺刺史李彥。詔雍州刺史元志討之。南秦州城人孫掩、〔九〕張長命、韓祖香據城反，殺刺史崔遊以應太提。太提遣城人卜朝襲克高平，〔一〇〕殺鎮將赫連略、行臺高元榮。太提尋死，子念生代立，僭稱天子，號年天建，置立百官。丁酉，大赦。

秋七月甲寅，詔吏部尚書元脩義兼尚書僕射，爲西道行臺，率諸將西討。戊午，復河間王琛、臨淮王彧本封。

都督崔暹失利于白道，大都督李崇率衆還平城，坐長史祖瑩截沒軍資，免除官爵。

丁丑，念生遣其都督楊伯年、樊元、張朗等攻仇鳩、河池二戍，東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將尹祥、黎叔和擊破之，斬樊元首，殺賊千餘人。

是月，涼州幢帥于菩提、呼延雄執刺史宋穎據州反。

念生遣其兄高陽王天生下隴東寇。

八月甲午，元志大敗於隴東，退守岐州。丙申，詔曰：「賞貴宿勞，明主恒德；恩沾舊績，哲后常範。太祖道武皇帝應期撥亂，大造區夏；世祖太武皇帝纂戎丕緒，光闡王業，躬率六師，掃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契闊行間，備嘗勞劇。逮顯祖獻文皇帝，

自北被南，淮海思乂，便差割强族，分衞方鎮。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胕，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郢馳烽，朐泗告警，軍旗頻動，兵連積歲，茲恩仍寢，用迄于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朕叨承乾曆，撫馭宇宙，調風布政，思廣惠液，宜追述前恩，敷茲後施。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鎮改爲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戈，率多勁勇，今既甄拔，應思報效。可三五簡發，討彼沙隴。當使人齊其力，奮擊先驅，妖黨狂醜，必可蕩滌。衝鋒斬級，自依恒賞。」丁酉，南秀容牧子于乞眞反，殺太僕卿陸延。別將尒朱榮討平之。

戊戌，莫折念生遣都督竇雙攻盤頭郡。東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將竇念祖討之，斬雙，擒斬千餘人。

九月壬申，詔尙書左僕射、齊王蕭寶夤爲西道行臺大都督，率征西將軍、都督崔延伯，又詔復撫軍將軍、北海王顥官爵，爲都督，並率諸將西討。乙亥，帝幸明堂，餞寶夤等。

是月，蕭衍遣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外城，刺史長孫稚擊走之，邃退屯黎漿。詔河間王琛總衆援之。衍又遣將寇淮陽，詔祕書監、安樂王鑒率衆討之。吐谷渾主伏連籌兵討涼州，〔一〕于菩提棄城走，追斬之，城民趙天安復推宋穎爲刺史。

冬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據城反，執刺史李仲遵。城人王惡兒斬安定以降。德

興東走，自號燕王。

胡琛遣其將宿勤明達寇豳、夏、北華三州。壬午，詔都督北海王顥率諸將討之。

十有一月戊申，莫折天生攻陷岐州，執都督元志及刺史裴芬之。高平人攻殺卜朝，共迎胡琛。

十有二月壬辰，詔太傅、京兆王繼爲太師、大將軍，率諸將討之。嚈噠、契丹、地豆于、庫莫奚諸國並遣使朝貢。

汾州正平、平陽山胡叛逆。詔復征東將軍章武王融封爵，爲大都督，率衆討之。

山南行臺東益州刺史魏子建招降南秦氐民，復六郡十二戍，又斬賊王韓祖香。南秦賊王張長命畏逼，乃告降於蕭寶夤。

是月，莫折念生遣兵攻涼州，城人趙天安復執刺史以應之。

孝昌元年春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害行臺高諒，自稱宋王，號年天啓，遣其子景仲歸於蕭衍。衍遣其將胡龍牙、成景儁、元略等率衆赴彭城。詔祕書監安樂王鑒回師以討之，鑒於彭城南擊元略，大破之，盡俘其衆，既而不備，爲法僧所敗。衍遣其豫章王綜入守彭城，法僧擁其僚屬、守令、兵戍及郭邑士女萬餘口南入。詔鎮軍將軍、臨淮王彧，

尙書李憲爲都督，衞將軍、國子祭酒、安豐王延明爲東道行臺，復儀同三司李崇官爵，爲東道大都督，俱討徐州。崇以疾不行。

癸亥，蕭寶夤、崔延伯大破秦賊於黑水，斬獲數萬，天生退走入隴西，涇、岐及隴東悉平。以太師、大將軍、京兆王繼爲太尉，餘官如故。

二月，以領軍將軍元叉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詔追復樂良王長命本爵，以其子忠紹之。侍中、特進、衞大將軍穆紹爲儀同三司。戊戌，大赦。

壬辰，莫折念生遣都督楊鮓、梁下辯、姜齊等攻仇池郡城，行臺、東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將盛遷擊破之，斬下辯、齊等首。壬寅，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辯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衷論。」是月，齊州魏郡民房伯和聚衆反。會赦，乃散。

三月己巳，詔太尉、西道都督、京兆王繼班師。壬申，詔曰：「丞相高陽王，道德淵廣，明允篤誠，儀形太階，垂風下國，實所以予違汝弼，致治責成，宜班新制，宣之遐邇。其州郡先上司徒公文，悉可改上相府施行，符告皆亦如之。」甲戌，詔曰：「選衆而舉，其來自昔。朕纘承大業，綜理萬幾，求賢致治，心焉若渴。知人則哲，振古所難，宜博訪公卿，採茲聲實。可令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人各薦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職。必使精辯器藝，具注所能，然後依

牒簡擢，隨才收敍，庶濟濟之美，無替往時，謇謇之直，有申茲歲。」蕭衍遣其北梁州長史錫休儒、司馬魚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入寇直城，梁州刺史傅豎眼遣息敬紹率衆拒擊，大破之，擒斬三千餘人；休儒等走還魏興。是月，齊州清河民崔畜殺太守董遵，廣川民傅堆執太守劉莽反。青州刺史、安樂王鑒討平之。

是月，破落汗拔陵別帥王也不盧等攻陷懷朔鎮。

夏四月，蕭衍益州刺史蕭淵猷遣將樊文熾、蕭世澄等率衆圍小劍戍。益州刺史邴虬遣子子達、行臺魏子建遣別將淳于誕拒擊之。

辛卯，皇太后復臨朝攝政，引羣臣面陳得失。詔曰：「朕以寡昧，夙承天歷，茫若涉海，罔知所濟，實憑宗社降祐之靈，庶勉幼志，以康世道。而神龜之末，權臣擅命，元叉、劉騰陰相影響，遂使皇太后幽隔後宮，太傅、清河王無辜致害，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橫被夷滅，右衞將軍奚康生仍見誅翦。從此已後，無所畏忌，恣諸侵求，任所與奪。無君之心，積習稍久；不臣之迹，緣事彌彰。蔽耳目之明，專生殺之柄，天下爲之不康，四郊由茲多壘。此而可忍，孰不可懷！雖屢經赦宥，未容致之于法，猶宜辨正，以謝朝野。騰身既往，可追削爵位。叉之罪狀，誠合黴纆，但以宗枝舅戚，特加全貸，可除名爲民。」

壬辰，征西將軍、都督崔延伯大敗於涇川，戰歿。

五月戊辰，淳于誕等大破蕭衍軍，俘斬萬計，擒蕭世澄等十一將，文熾僅以身免，走成都。戊子，〔一二〕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李崇薨。

六月癸未，大赦，改年。詔文武之官，從軍二百日，文官優一級，武官優二級。蠕蠕主阿那瓌率衆大破拔陵，斬其將孔雀等。諸將逼彭城，蕭綜夜潛出降，蕭衍諸將奔退，衆軍追躡，免者十一二。

秋八月癸酉，詔斷遠近貢獻珍麗，違者免官。柔玄鎮人杜洛周率衆反於上谷，號年眞王，攻沒郡縣，南圍燕州。戊子，莫折念生遣都督杜黑兒、杜光等攻仇池郡。行臺魏子建遣將成遷擊破之，斬杜光首。

九月乙卯，詔減天下諸調之半。〔一三〕丙辰，詔左將軍、幽州刺史常景爲行臺，征虜將軍元譚爲都督，以討洛周。辛酉，詔曰：「追功表德，爲善者勸。祖宗功臣，勒銘王府，而子孫廢替，淪於凡民，爵位無聞，遷流有失。潁川名守，重泉令宰，惠風美政，結於民心，而猶同常品，未蒙褒陟，非所謂愛及甘棠，彝倫攸敍者也。其功臣名將爲先朝所知，子孫屈塞不見齒敍，牧守令長聲稱卓然者，皆仰有司具以名聞。朕將振彼幽滯，用闡治風。」壬戌，詔百官五品已上，各舉所知。辛未，曲赦南、北兩秦州。

冬十月，蠕蠕國主阿那瓌遣使朝貢。是月，吐谷渾國復討趙天安，降之。河州長史元永平、治中孟賓等推嚈噠使主高徽行州事，而前刺史梁釗子景進攻殺之，景進又自行州事。

十有一月辛亥，詔曰：「大孝榮親，著之昔典，故安平耄耋，諸子滿朝。自今諸有父母年八十以上者，皆聽居官祿養，溫凊朝夕。」時四方多事，諸蠻復反。

十有二月壬午，詔曰：「高祖以大明定功，世宗以下武寧亂，聲溢朔南，化淸中宇，業盛隆周，祚延七百。朕幼齡纂曆，夙馭鴻基，戰戰兢兢，若臨淵谷。闇於治道，政刑未孚，權臣擅命，亂我朝式。致使西秦跋扈，朔漠構妖，蠢爾荊蠻，氛埃不息。孔熾甚於涇陽，出軍切於細柳。而師旅盤桓，留滯不進，北淸懸危，南陽告急，將虧荊沔之地，以致釁國之憂。今朕將躬馭六師，掃蕩逋穢。其配衣六軍，分隸熊虎，前驅後隊，左翼右師，必令將帥雄果，軍吏明濟，糧仗車馬，速度時須。其有失律亡軍、兵戍逃叛、盜賊劫掠伏竄山澤者，免其往咎，錄其後効，別立募格，聽其自新，廣下州郡，令赴軍所。今先討荊蠻，疆理南服；戈旗東指，掃平淮外。然後奮七萃於西戎，騰五牛於北狄；躬撫亂離之苦，面恤饑寒之患。爾乃還蹕嵩宇，飲至廟庭，沉璧河洛，告成泰岱，豈不盛歟！百官內外、牧守軍宰，宜各肅勤，用明爾職。」山胡劉蠡升反，自稱天子，置官僚。是月，以臨淮王彧爲征南大將軍，率衆討魯陽蠻。

二年春正月庚戌，封廣平王懷庶長子、太常少卿誨爲范陽王。壬子，以太保、汝南王悅領太尉。是月，都督元譚次於軍都，爲洛周所敗。五原降戶鮮于脩禮反於定州，號魯興元年。詔左光祿大夫長孫稚爲使持節、假驃騎將軍、大都督、北討諸軍事，與都督河間王琛率將討之。

二月甲申，帝、皇太后臨大夏門，親覽冤訟。是月，疊伏羅國遣使朝貢。

三月庚子，以驃騎大將軍、徐州刺史、安豐王延明爲儀同三司。追復中山王熙本爵，子叔仁紹之。甲寅，西部敕勒斛律洛陽反於桑乾，西與河西牧子通連。別將尒朱榮擊破之。

夏四月，大赦天下。癸巳，以侍中、車騎大將軍、城陽王徽爲儀同三司。朔州城人鮮于阿胡、厙狄豐樂據城反。丁未，都督李琚次於薊城之北，又爲洛周所敗，琚戰沒。戊申，以驃騎大將軍、開府、齊王寶夤爲儀同三司。北討都督河間王琛、長孫稚失利奔還，詔免琛、稚官爵。庫莫奚國遣使朝貢。

五月丁未，車駕將北討，內外戒嚴。前給事黃門侍郎元略自蕭衍還朝，封義陽王。以丞相、高陽王雍爲大司馬；吏部尙書、廣陽王淵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爲大都督，率都督章武王融北討脩禮。戊申，燕州刺史崔秉率衆棄城南走中山。乙丑，以安西將軍、光祿

大夫、宗正珍孫爲都督，討汾州反胡。

六月己巳，曲赦齊州。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曲赦平陽、建興、正平三郡。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稚討雙熾，平之。丙子，義陽王略改封東平王。衞大將軍、西道都督元恒芝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戊寅，詔復京兆王繼本封江陽王。戊子，詔曰：「自運屬艱棘，歷載於茲，烽驛交馳，旌鼓不息，祖宗盛業，危若綴旒，社稷鴻基，殆將淪墜。朕威德不能遐被，經略無以及遠，俾令蒼生罹此塗炭，何以苟安黃屋，無愧黔黎。今便避居正殿，蔬餐素服。當親自招募，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諫之士，敢決徇義之夫，二十五日悉集華林東門，人別引見，共論得失。班告內外，咸使聞知。」乙未，以衞將軍、東平王略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

秋七月丙午，杜洛周遣其別帥曹紇眞寇掠幽州。行臺常景遣都督于榮邀于粟園，〔一四〕大破之，斬紇眞，獲三十餘級，牛驢二萬餘頭。戊申，恒州陷，行臺元纂奔冀州。甲子，蕭衍將元樹、湛僧珍等寇壽春。

八月丙子，進封廣川縣開國公元卲爲常山王。〔一五〕以驃騎大將軍、東道行臺、臨淮王彧爲儀同三司。戊寅，帝幸南石窟寺，卽日還宮。戊子，進散騎常侍、御史中尉、武城縣開國公子攸爲長樂王。都督伊瓮生討巴，失利戰歿。癸巳，賊帥元洪業斬鮮于脩禮，請降，爲賊黨

葛榮所殺。都督尒朱榮於肆州執刺史尉慶賓，令其從叔羽生統州事。

九月辛亥，葛榮敗都督廣陽王淵、章武王融於博野白牛邏，融歿於陣。榮自稱天子，號曰齊國，年稱廣安。甲申，常景又破洛周，斬其武川王賀拔文興、別帥侯莫陳升，生擒男女四百口，牛驢五千餘頭。就德興攻陷平州，殺刺史王買奴。

是月，莫折天生請降，蕭寶夤使行臺左丞崔士和入據秦州。天生復叛，送士和於胡琛，殺之。

冬十有一月戊戌，杜洛周攻陷幽州，執刺史王延年及行臺常景。丙午，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一六〕閏月，稅市人出入者各一錢，店舍爲五等。齊州平原民劉樹、劉蒼生聚衆反，州軍破走之，劉樹奔蕭衍。衍將元樹逼壽春，〔一七〕揚州刺史李憲力屈，以城降之。初留州、郡、縣及長史、司馬、戍主副質子於京師。衍又遣將攻逼新野，詔都督魏承祖討之。詔曰：「頃舊京淪覆，中原喪亂，宗室子女，屬籍在七廟之內，爲雜戶濫門所拘辱者，悉聽離絕。」

三年春正月甲戌，以司空公皇甫度爲司徒，儀同三司蕭寶夤爲司空，車騎將軍北海王顥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徐州民任道棱聚衆反，襲據蕭城以叛。州軍討平之。

辛巳，葛榮陷殷州，刺史崔楷固節死之，遂東圍冀州。甲申，詔峻鑄錢之制。

蕭寶夤、元恒芝大敗于涇州，大隴都督、南平王仲冏，小隴都督高聿並相尋退散，東秦州刺史潘義淵以汧城降賊。

高平虜賊逼岐州，城人執刺史魏蘭根，以城應之。豳州刺史畢祖暉、行臺羊深並奔退，祖暉於陣歿。北海王顥尋亦敗走。賊帥胡引祖據北華州以應之。賊帥叱干騏驎入據豳州。〔一八〕曲赦關西及正平、平陽、建興。戊子，以司徒皇甫度爲太尉。己丑，以四方未平，詔內外戒嚴，將親出討。辛卯，蕭衍將湛僧珍圍東豫州，〔一九〕詔散騎常侍元暐爲都督以討之。是月，衍又遣將彭羣、王辯等率衆數萬逼琅邪，詔青州、南青二州討之。

二月丁酉，詔曰：「關隴遭罹寇難，燕趙賊逆憑陵，蒼生波流，耕農靡業，加諸轉運，勞役已甚，州倉儲實，無宜懸匱，自非開輸賞之格，何以息漕運之煩。凡有能輸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虜賊據潼關。丁未，追復故東平王匡爵，改封濟南王。庚申，東郡民趙顯德反，殺太守裴烟，自號都督，立其兄子爲太守，詔都督李叔仁討之。是月，蕭衍將成景儁寇彭城，詔員外常侍崔孝芬爲行臺，率將擊走之。

三月甲子，詔將西討，中外戒嚴。虜賊走，復潼關。戊辰，詔將回駕北討，詔金紫光祿

大夫源子邕爲大都督，討葛榮。辛未，齊州廣川民劉鈞執清河太守邵懷，聚衆反，自署大行臺。清河民房須自署大都督，〔三〇〕屯據昌國城。

夏四月，別將元斌之討東郡，斬顯德。己酉，蠕蠕國遣使朝貢。

六月，蠕蠕國遣使朝貢。是月，詔都督李叔仁討劉鈞，平之。

秋七月，陳郡民劉獲、鄭辯反於西華，號年天授，州軍討平之。相州刺史、安樂王鑒據州反。己丑，大赦天下。是月，青州刺史、彭城王劭，南青州刺史胡平，遣將斬蕭衍將彭羣首，俘獲二千餘人。

八月，都督源子邕、李軌、裴衍攻鄴。丁未，斬鑒，相州平。仍令子邕等討葛榮。

九月辛卯，〔三一〕東豫州刺史元慶和以城南叛。戊子，蠕蠕國遣使朝貢。秦州城民杜粲殺莫折念生，自行州事。南秦州城民辛琛自行州事，遣使歸罪。

冬十月戊申，曲赦恒農已西，河北、正平、平陽、邵郡及關西諸州。辛亥，以衞將軍、討虜大都督尒朱榮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甲寅，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自號曰齊，年稱隆緒。詔尚書右僕射長孫稚討之。

十有一月己丑，葛榮攻陷冀州，執刺史元孚，逐出居民，凍死者十六七。

十有二月戊申，都督源子邕、裴衍與葛榮戰，敗於陽平東北漳水曲，並戰歿。是月，杜

粲爲駱超所殺，超遣使歸罪。

武泰元年春正月癸亥，以北海王顥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相州刺史。乙丑，定州爲杜洛周所陷，執刺史楊津。瀛州刺史元寧以城降於洛周。皇女生，祕言皇子。丙寅，大赦，改元。丙子，長孫稚平潼關。丁丑，雍州城人侯終德相率攻寶夤，寶夤攜南陽公主及子，與百餘騎渡渭而走，雍州平。

二月，以長孫稚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兼尚書僕射、西道行臺。群盜燒劫鞏縣以西，闕口以東，公路澗以南。詔武衞將軍李神軌爲都督，討平之。

癸丑，帝崩於顯陽殿，時年十九。甲寅，皇子卽位，大赦天下。皇太后詔曰：「皇家握曆受圖，年將二百，祖宗累聖，社稷載安。高祖以文思先天，世宗以下武經世，股肱惟良，元首穆穆。及大行在御，重以寬仁，奉養率由，溫明恭順。朕以寡昧，親臨萬國，識謝塗山，德慚文母。屬妖逆遞興，四郊多故。實望穹靈降祐，麟趾衆繁。自潘充華有孕椒宮，冀誕儲兩，而熊羆無兆，維虺遂彰。于時直以國步未康，假稱統胤，欲以底定物情，係仰宸極。何圖一旦，弓劍莫追，國道中微，大行絕祀。皇曾孫故臨洮王寶暉世子釗，體自高祖，天表卓異，大行平日養愛特深，義齊若子，事符當璧。及翊日弗愈，大漸彌留，乃延入青蒲，受命玉几。暨

陳衣在庭，登策靡及，允膺大寶，即日踐阼。朕是用惶懼忸怩，心焉靡泊。今喪君有君，宗祏惟固，宜崇賞卿士，爰及百辟，凡厥在位，並加陟叙。內外百官文武、督將征人，遭艱解府，普加軍功二階；其禁衞武官，直閤以下直從以上及主帥，可軍功三階；其亡官失爵，聽復封位。謀反大逆削除者，不在斯限。淸議禁錮，亦悉蠲除。若二品以上不能自受者，任授兒弟。可班宣遠邇，咸使知之。」乙卯，幼主卽位。儀同三司、大都督尒朱榮抗表請入奔赴，勒兵而南。是月，杜洛周爲葛榮所并。

三月癸未，葛榮攻陷滄州，執刺史薛慶之，居民死者十八九。甲申，上尊謚曰孝明皇帝，乙酉，葬於定陵，廟號肅宗。

夏四月戊戌，尒朱榮濟河。庚子，皇太后、幼主崩。

史臣曰：魏自宣武已後，政綱不張。肅宗沖齡統業，靈后婦人專制，委用非人，賞罰乖舛。於是釁起四方，禍延畿甸，卒於享國不長。抑亦淪胥之始也，嗚呼！

校勘記

〔一〕蕭衍衡州刺史張齊寇益州　按梁書卷一七張齊傳，他從未當過衡州刺史，這時是益州的巴西、

梓潼二郡太守。梁衡州在含洭，今廣東英德和益州遠不相及，魏書此紀和卷七〇傅豎眼傳、卷九八蕭衍傳幷稱「衡州刺史」，疑皆誤。

〔二〕勿吉國貢楛矢　諸本「勿吉」訛「年呂」，據册府卷九六九一一三九二頁改。

〔三〕末久半諸國　按「末久半」當卽見於卷一〇二西域傳補之「悉居半」，也卽西域傳末引宋雲行記之「朱居」、上卷世宗紀景明三年之「朱居槃」。「末」當是「悉」或「朱」之訛。

〔四〕侍中元叉中侍中劉騰奉帝幸前殿　諸本「叉」下無「中」字。北史卷四作「中常侍」。按卷九四劉騰傳，騰在元恪時已官中常侍，胡太后臨朝，「除崇訓太僕、中侍中」。中侍中是閹人充當的官，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載太和前品令和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後人妄删「中」字，今補正。

〔五〕冬十月乙卯　册府卷一六一一九四四頁載「正光元年冬十月，遣侍中持節分適四方，觀風俗、勞士民、察冤枉失職者」。此紀無。

〔六〕蠕蠕後主郁久閭侯匿伐來奔懷朔鎭　諸本「伐」訛「代」。據卷一〇三蠕蠕傳補、北史卷四、通鑑卷一四九四六六九頁改。又蠕蠕傳和通鑑「侯」作「俟」，疑是，但北史也作「侯」，今不改。下四年二月「侯匿代」條同改，不再出校記。

〔七〕回度易憲　御覽卷一〇三四九六頁「回」作「改」。按「改度」見書蔡仲之命，疑作「改」是。

〔八〕三月沃野鎭人破落汗拔陵聚衆反　北史卷四「汗」作「韓」。他處「落」或作「六」，作「洛」，譯音無

定字。又，本書將此事繫於正光五年三月，通鑑卷一四九四六七四—七五頁考異云：「魏帝紀正光五年五二四破落汗拔陵反，詔臨淮王彧討之。五月，彧敗，削官。按令狐德棻周書賀拔勝傳卷一四，衞可孤圍懷朔鎭經年，勝乃告急於彧。然則拔陵反當在四年五二三。蓋帝紀因詔彧討拔陵而言之，非拔陵於時始反也。」按拔陵起義當在四年冬。

〔九〕南秦州城人孫掩　御覽卷一〇三四九六頁「孫掩」作「孫獠」，下注「張絞切」。按卷五七崔挺附崔遊傳作「孫𤢖」。御覽有注音，似非字訛。但注音是宋人所加。「獠」字也音力弔切，和「𤢖」同音，當時奏報只是據所聞之音，故紀、傳微異。但却可證「掩」字之訛。

〔一〇〕太提遺城人卜朝襲克高平　通鑑卷一五四四六八〇頁「朝」作「胡」。

〔一一〕吐谷渾主伏連籌兵討涼州　北史卷四「兵」上有「遣」字。按文義當有此字。

〔一二〕戊子　按孝昌元年五月乙巳朔，無「戊子」，當有訛字。

〔一三〕詔減天下諸調之半　御覽卷一〇三四九六頁、册府卷四九〇五八五九頁「諸調」作「租調」。

〔一四〕行臺常景遣都督于榮邀于粟園　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一四頁「粟園」作「栗園」。胡注：「栗園當在范陽固安縣界，固安之栗，天下稱之。」按水經注卷二一汝水篇，有「栗園」，在懸瓠，與此異地，但注云：「栗小，殊不並固安之實也。」則魏末固安仍以產栗著稱。胡說不爲無據。

〔一五〕進封廣川縣開國公元卲爲常山王　諸本「卲」作「邵」。按新出常山文恭王墓誌云：「王諱卲，字

子開」，乃清河王懌第二子。卷九四閹官劉思逸傳見「清河王息邵」，知魏書之「常山王邵」，卽墓誌之「常山王卲」。「卲」字見集韵卷三宵韵下，卽昭穆之「昭」。梁書卷二八韋放傳、卷三二陳慶之傳敍梁攻圍渦陽大通元年卽魏正光三年（五二七），並云魏遣「常山王元昭」等統兵救援，爲梁所敗，亦卽墓誌之「元卲」。墓誌不載卲援渦陽事，當因戰敗而諱之。本卷則於梁攻渦陽一字不及，元卲領兵救援就也失載。當時「常山王」唯此一人，「邵」乃「卲」形近而訛，今據墓誌改。卷一〇莊帝紀建義元年四月庚子、卷一二靜帝紀興和元年三月甲寅及上引劉思逸傳同訛，逕改，不再出校記。

〔一六〕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諸本「斗」作「升」，據本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北史卷四、册府卷四八七五八二七頁、通典卷五改。

〔一七〕衍將元樹逼壽春　諸本「元」訛「原」。據上文本年七月甲子條、卷九八蕭衍傳、梁書卷三武帝紀普通七年十一月辛巳條改。

〔一八〕叱干騏驎入據豳州　諸本「叱干」訛「比干」。據卷二一北海王顥傳、卷一一三官氏志「叱干氏」條改。

〔一九〕蕭衍將湛僧珍圍東豫州　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二一——二二頁「僧珍」作「僧智」。考異云：「魏帝紀及曹世表傳作『湛僧』，今從梁夏侯夔傳。」按今此紀及卷七二曹世表傳並作「僧珍」，唯册府卷一

二一一一四五一頁作「僧」，知通鑑、册府所據魏書此紀，本無「珍」字。然上文孝昌二年七月甲子條、卷九八蕭衍傳及北齊書卷一九王懷傳都見「湛僧珍」，則其人雖實名「僧智」，而北人當時自呼作「僧珍」，或單稱作「僧」，今不改。

〔三〇〕清河民房須自署大都督　卷二一下彭城王劭傳、册府卷一二一一一四五一頁「須」作「頊」，通鑑卷一五一一四七二四頁作「項」。不知孰是。

〔三一〕九月辛卯　北史卷四「辛卯」作「己未」。按是年九月辛酉朔，既無「己未」，亦無「辛卯」。

魏書卷十

孝莊紀第十

孝莊皇帝，諱子攸，彭城王勰之第三子，母曰李妃。肅宗初，以勰有魯陽翼衞之勳，封武城縣開國公。幼侍肅宗書於禁內。及長，風神秀慧，姿貌甚美。拜中書侍郎、城門校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雅爲肅宗所親待，長直禁中。遷散騎常侍、御史中尉。孝昌二年八月，進封長樂王。轉侍中、中軍將軍。三年十月，以兄彭城王劭事，轉爲衞將軍、左光祿大夫、中書監，實見出也。

及武泰元年春二月，肅宗崩，大都督尒朱榮將向京師，謀欲廢立。以帝家有忠勳，且兼民望，陰與帝通，榮乃率衆來赴。

夏四月丙申，帝與兄弟夜北渡河；丁酉，會榮於河陽。戊戌，南濟河，卽帝位。以兄彭城王劭爲無上王，弟霸城公子正爲始平王。以榮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尚書令、領軍將軍、領左右，封太原王。己亥，百僚相率，有司奉璽紱，備法駕，奉迎於河

梁。庚子，車駕巡河，西至陶渚。榮以兵權在己，遂有異志，乃害靈太后及幼主，次害無上王劭、始平王子正，又害丞相高陽王雍、司空公元欽、儀同三司元恒芝、儀同三司東平王略、廣平王悌、常山王邵、北平王超、任城王彝、趙郡王毓、〔一〕中山王叔仁、齊郡王溫，公卿已下二千餘人。列騎衞帝，遷於便幕。既而榮悔，稽顙謝罪。語在榮傳。

辛丑，車駕入宮，御太極殿，詔曰：「太祖誕命應期，龍飛燕代，累世重光，載隆帝緒。冀欲闡茲洪業，永在無窮。豈圖多難，遘茲百六，致使妖悖四起，內外競侵，朝無恤政之臣，野多怨酷之士，實由女主專朝，致茲顚覆。孝明皇帝大情沖順，深存隱忍，奄棄萬國，衆用疑焉。苟求胡出，入守神器，凡厥有心，莫不解體。太原王榮，世抱忠孝，功格古今，赴義晉陽，大會河洛，乃推翼朕躬，應茲大命。德謝少康，道愧前緒，猥以眇身，君臨萬國，如涉淵海，罔知所濟。可大赦天下，改武泰爲建義元年。從太原王督將軍士，普加五階；在京文官兩階，武官三級。復天下租役三年。」

壬寅，太原王尒朱榮上表，請追謚無上王爲皇帝。餘死於河陰者，諸王、刺史贈三司，三品者令僕，五品者刺史，七品以下及民郡、鎭。諸死者子孫，聽立後，授封爵。詔從之。癸卯，以前太尉公、江陽王繼爲太師、司州牧；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相州刺史、北海王顥爲太傅、開府，仍刺史；平東將軍、光祿大夫、清淵縣開國侯李延寔爲太保，進封陽平王，尋

轉太傅；安南將軍、并州刺史元天穆爲太尉公，封上黨王；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楊椿爲司徒公；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頓丘郡開國公穆紹爲司空公，領尚書令，進爵爲王；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上黨公長孫稚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王，尋改封馮翊王；中軍將軍、殿中尚書元諶爲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封魏郡王；中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元項爲東海王；金紫光祿大夫、廣陵王恭爲儀同三司。甲辰，追復故廣陽王淵、故樂安王鑒爵。通直散騎常侍、敷城王坦爲咸陽王，諫議大夫元貴平爲東萊王，直閤將軍元肅爲魯郡王，祕書郎中元曄爲長廣王，馮翊郡開國公源紹景復先爵隴西王，扶風郡開國公馮冏、東郡公陸子彰、北平公長孫悅並復其先王爵，以北平王超還復爲安定王。丁未，詔內外解嚴。庚戌，封大將軍尒朱榮次子叉羅爲梁郡王。詔蠕蠕主阿那瓌贊拜不名，上書不稱臣。

是月，汝南王悅、北海王顥、臨淮王彧前後奔蕭衍，郢州刺史元願達據城南叛。

五月丁巳朔，加大將軍尒朱榮北道大行臺。以尚書右僕射元羅爲東道大使，征東將軍、光祿勳元欣副之，巡方黜陟，先行後聞。辛酉，大將軍尒朱榮還晉陽，帝餞於邙陰。丙寅，詔曰：「自孝昌之季，法令昏泯，懷忠守素，擁隔莫申，深怨宿憾，控告靡所。其有事在通途，橫被疑異，名例無爽，枉見排抑，或選舉不平，或賦役煩苛，諸如此者不可具說。其有訴人經公車注不合者，悉集華林東門，朕當親理冤獄，以申積滯。」己巳，齊州郡民賈皓聚衆

反，夜襲州城，會明退走。乙亥，晉州刺史樊子鵠克唐州，斬刺史崔元珍、行臺酈惲，傳首京師。壬午，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强直者，縣令、太守、刺史皆敍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亦黜一階。又以舊敍軍勳不過征虜，自今以後宜依前式以上，餘階積而爲品。其從輿駕北來之徒，不在此例。悉不聽破品受階，破階請帛。

先是，蕭衍遣其將曹義宗寇荆州。癸未，以中軍將軍、吏部尚書費穆爲使持節、都督南征諸軍事，節度荆州刺史王羆以討之。

六月丁亥朔，追封兄眞定縣開國公子直爲陳留王。庚寅，以鎭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李虔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特進。辛卯，南荆州刺史李志據城南叛。通直散騎常侍高乾邕及弟等，率合流民、起兵於齊州之平原，頻破州軍，詔東道大使元欣喩旨，乃降。

是月，葛榮飢，使其僕射任褒率車三萬餘乘南寇，至沁水。癸卯，以高昌王世子光爲平西將軍、瓜州刺史，襲爵泰臨縣開國伯、〔三〕高昌王。太尉公、上黨王天穆爲大都督、東北道諸軍事，率都督宗正珍孫、奚毅、賀拔勝、尒朱陽都等討任褒。帝以寇難未夷，避正殿，責躬撤膳。又班募格，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諫之士、敢決徇義之夫、陳國家利害之謀、赴君親危難之節者，集華林園，面論事。

幽州平北府主簿河間邢杲，率河北流民十餘萬戶反於青州之北海，自署漢王，號年天

統。戊申，以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李叔仁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率衆討之。詔直寢紀業持節募新免牧戶，有投名効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詔諸有私馬仗從戎者，職人優兩大階，亦授實官；白民出身，外優兩階，亦授實官。若武藝超倫者，雖無私馬，亦依前條；雖不超倫，但射槊翹關一藝而膽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優一大階，授實官。若無姓第者，從八品出身，階依前加，特授實官。辛亥，詔曰：「朕當親御六戎，掃靜燕代，大將軍、太原王尒朱榮率精甲十萬爲左軍，上黨王天穆總衆八萬爲前軍，司徒公楊椿勒兵十萬爲右軍，司空公穆紹統卒八萬爲後軍。」

是月，葛榮衆退屯相州之北。

秋七月丁巳，詔從四品以上從征者不得優階，正四品者優一階。軍級從三品以上從征，四品者優一大階。〔三〕正五品以下，還依前格，若有征階十餘，計入四品、三品。限授五階。己未，詔前試守東郡太守唐景宣爲持節、都督，於東郡召募僑居流民二千人，渡河隨便爲柵，準望臺軍。是月，齊獻武王於鄴西北慰喩葛榮別帥稱王者七人，衆萬餘，降之。乙丑，加大將軍尒朱榮柱國大將軍、錄尙書事。辛巳，尙書奏斷百官公給衣冠、劍佩、綬舃。壬子，光州人劉擧聚衆數千反於濮陽，自稱皇武大將軍。是月，高平鎭人万俟醜奴僭稱大位，署置百官。是月，〔四〕臨淮王彧自江南還朝。

八月，太山太守羊侃據郡引蕭衍將軍王辯攻兗州。〔五〕甲辰，詔大都督宗正珍孫率南廣州刺史、都督鄭先護討劉舉於濮陽，破平之。以侍中、驃騎大將軍、臨淮王彧爲儀同三司。

是月，葛榮率衆圍相州。九月乙丑，詔太尉公、上黨王天穆討葛榮，次於朝歌之南。己巳，以征東將軍、齊州刺史元欣爲沛郡王。壬申，柱國大將軍尒朱榮率騎七萬討葛榮於滏口，〔六〕破擒之，餘衆悉降。冀、定、滄、瀛、殷五州平。乙亥，以平葛榮，大赦天下，改爲永安元年。辛巳，以柱國大將軍太原王尒朱榮爲大丞相、都督河北畿外諸軍事，以榮子平昌郡開國公文殊、昌樂郡公文暢並進爵爲王，以司徒公楊椿爲太保，城陽王徽爲司徒。

冬十月丁亥，尒朱榮檻送葛榮於京師。帝臨閶闔門，榮稽顙謝罪，斬於都市。丙申，以撫軍將軍、太常卿、太原王世子菩提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丁酉，以冀州之長樂、相州之南趙、定州之博陵、滄州之浮陽、平州之遼西、燕州之上谷、幽州之漁陽七郡，各萬戶，增封太原王尒朱榮爲太原國。戊戌，又加榮太師。庚戌，以侍中、鎮南將軍、太原郡開國公于暉兼尚書左僕射，爲行臺，與齊獻武王討羊侃。壬子，太師、江陽王繼薨。癸丑，以膠東縣開國侯李侃希復其祖爵南郡王。

是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李叔仁討邢杲於濰水，失利而還。大都督費穆大破蕭衍軍，擒其將曹義宗，檻送京師。蕭衍以北海王顥爲魏主，號年孝基，入據南兗之銍城。

十有一月戊午，以無上王世子韶爲彭城王，陳留王子寬爲陳留王，寬弟剛爲浮陽王，剛弟質爲林慮王。癸亥，齊獻武王、行臺于暉，與徐兗行臺崔孝芬、大都督刁宣大破羊侃於瑕丘，侃奔蕭衍。兗州平。戊寅，以上黨王天穆爲大將軍、開府，世襲幷州刺史。封前將軍、太中大夫元凝爲東安王。

十有二月庚子，詔行臺于暉回師討邢杲，次於歷下。

是歲，葛榮餘黨韓樓復據幽州反。

二年春正月甲寅，于暉所部都督彭樂率二千餘騎北走於韓樓，乃班師。

二月癸未朔，詔諸禁衞之官從戎有功及傷夷者，赴選先敍。甲午，尊皇考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皇妣爲文穆皇后。燕州民王慶祖聚衆於上黨，自稱爲王。柱國大將軍尒朱榮討擒之。壬寅，詔散騎常侍濟陰王暉業兼行臺尙書，督都督李德龍、丘大千鎭梁國。

三月壬戌，詔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與齊獻武王討邢杲。

夏四月癸未，遷肅祖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于太廟，內外百僚普汎加一級。曲赦畿內，死罪至流人減一等，徒刑以下悉免。庚子，詔太原王尒朱榮下將士並汎加二級。辛丑，上黨王天穆、齊獻武王大破邢杲於齊州之濟南，杲降，送京師，斬於都市。元顥攻陷考城，

執行臺元暉業、都督丘大千。

五月壬子朔，元顥克梁國。丁巳，以撫軍將軍、前徐州刺史楊昱爲使持節、鎮東將軍、東南道大都督，率衆鎮滎陽；尙書僕射尒朱世隆鎮虎牢；侍中尒朱世承鎮崿岅。辛酉，詔私馬仗從戎優階授官。壬戌，又詔募士一依征葛榮。甲子，又詔職人及民出馬，優階各有差。乙丑，內外戒嚴。癸酉，元顥陷滎陽，執楊昱。尒朱世隆棄虎牢遁還。甲戌，車駕北巡，乙亥，幸河內。丙子，元顥入洛。丁丑，進封城陽縣開國公元祉爲平原王，安昌縣開國侯元鷙爲華山王，並加儀同三司。戊寅，行臺崔孝芬、大都督刁宣破元顥後軍都督侯暄於梁國，斬之，擒其卒三千人。以侍中、車騎將軍、尙書右僕射尒朱世隆爲使持節、行臺僕射、本將軍、相州刺史，鎮鄴城，以便宜從事。又詔上黨百年以下九十以上板三品郡，八十以上四品郡，七十以上五品郡。太原王尒朱榮會車駕於長子，卽日反旆。上黨王天穆北渡，會車駕於河內。

六月己丑，儀同三司費穆爲顥所害。壬寅，克河內，斬太守元襲、都督宗正珍孫。

秋七月戊辰，都督尒朱兆、賀拔勝從硤石夜濟，破顥子冠受及安豐王延明軍，元顥敗走。庚午，車駕入居華林園，昇大夏門，大赦天下。以使持節、車騎將軍、都督、潁川郡開國公尒朱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詔以前朝勳書多竊冒，宜一切焚棄之，若立效灼然爲

時所知者，別加科賞。蕃客及邊酋翻城降，有勳未叙者，不在焚斷之限。北來軍士及隨駕文武、馬渚立義，〔七〕加汎五級；河北執事之官，二級；河南立義及迎駕之官，并中途扈從，亦二級。壬申，以柱國大將軍、太原王尒朱榮爲天柱大將軍，加前後部羽葆、鼓吹。癸酉，臨潁縣卒江豐斬元顥，傳首京師。甲戌，以大將軍、上黨王天穆爲太宰，司徒公、城陽王徽爲大司馬、太尉公。乙亥，宴勞天柱大將軍尒朱榮、上黨王天穆及北來督將於都亭，出宮人三百、繒錦雜綵數萬匹，班賜有差。又諸州郡遣使奉表行宮者，並加一大階。丁丑，獲元顥弟頊，〔八〕斬於都市。詔受元顥爵賞、階級，悉追奪之。己卯，以鎮東將軍、南青州刺史元旭爲襄城王，平南將軍、南兗州刺史元暹爲汝陽王。

閏月辛巳，帝始居宮內。辛卯，以車騎將軍、兼吏部尚書楊津爲司空。巴州刺史嚴始欣據州南叛，蕭衍遣其將蕭玩、張鴻、江茂達等率衆赴援。

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己未，以侍中、太傅李延寔爲司徒公。丁卯，封瓜州刺史元太榮爲東陽王。甲戌，侍中、太保楊椿致仕。乙亥，詔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奚毅板授天柱大將軍尒朱榮、太宰天穆下勳及祖父叔伯者年者牧守有差。

九月，大都督侯淵討韓樓於薊，破斬之。幽州平。万俟醜奴攻東秦城，陷之，殺刺史高

子朗。

冬十月丁丑，以前司空公、丹陽王蕭贊爲司徒公。

十有一月己卯，就德興自營州遣使請降。丁亥，詔羣官休停在外者皆令赴闕，程會有差。丙午，以大司馬、太尉公、城陽王徽爲太保，司徒公、丹陽王蕭贊爲太尉公，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長孫稚爲司徒公。

十有二月辛亥，蕭衍兗州刺史張景邕、荆州刺史李靈起、雄信將軍蕭進明來降。

三年春正月己丑，益州刺史長孫壽、梁州刺史元儁等，遣將與征巴州都督元景夏討嚴始欣，斬之。蕭衍都督蕭玩、何難尉、陳愁敗走，斬玩首，俘獲萬餘人。辛丑，東徐州城民呂文欣、王赦等殺刺史元太賓，據城反。以撫軍將軍、都官尙書樊子鵠兼右僕射，爲行臺，督征南將軍、都督賈顯智，征東將軍、徐州刺史嚴思達以討之。二月甲寅，克之。東徐平。

三月，醜奴大行臺尉遲菩薩寇岐州，大都督賀拔岳、可朱渾道元大破之。

夏四月丁巳，以侍中、太尉公、丹陽王蕭贊爲使持節、都督齊濟兗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齊州刺史。丁卯，雍州刺史尒朱天光討醜奴、蕭寶夤於安定，破擒之，囚送京師。甲戌，以關中平，大赦天下。醜奴斬於都市，寶夤賜死於駝牛署。

六月戊午，詔胡氏親屬受爵於朝者黜附編民。〔九〕嚈達國獻師子一。

是月，白馬龍涸胡王慶雲僭稱大位於水洛城，〔一〇〕署置百官。

秋七月丙子，天光平水洛城，擒慶雲，坑其城民一萬七千。癸巳，蕭衍民革虬、卜湯世率堡聚內附。庚子，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李叔仁坐事除名爲民。

九月辛卯，天柱大將軍尒朱榮、上黨王天穆自晉陽來朝。戊戌，帝殺榮、天穆於明光殿，及榮子儀同三司菩提。乃昇閶闔門，詔曰：

蓋天道忌盈，人倫嫉惡，疏而不漏，刑之無捨。是以呂霍之門，禍譴所伏；梁董之家，咎徵斯在。頃孝昌之末，天步孔艱，女主亂政，監國無主。尒朱榮爰自晉陽，同憂王室，義旗之建，大會盟津，與世樂推，共成鴻業。論其始圖，非無勞效。但致遠恐泥，終之實難，曾未崇朝，豺聲已露。河陰之役，安忍無親。王公卿士，一朝塗地，宗戚靡遺，內外俱盡。假弄天威，殆危神器。時事倉卒，未遑問罪。尋以葛賊橫行，馬首南向，捨過責成，用平醜虜。及元顥問鼎，大駕北巡，復致勤王，展力行所。以此論功，且可補過。

既位極宰衡，地踰齊、魯，容養之至，豈復是過？但心如猛火，山林無以供其暴；意等漏巵，江河無以充其溢。既見金革稍寧，方隅漸泰，不推天功，專爲己力，與奪任情，

臧否肆意，無君之跡，日月以甚。拔髮數罪，蓋不足稱；斬竹書愆，豈云能盡。方復託名朝宗，陰圖釁逆，睥睨天居，窺覦聖曆。乃有裂冠毀冕之心，將爲拔本塞源之事。天既厭亂，人亦悔禍，同惡之臣，密來投告。將而必誅，罪無容捨。

又元天穆宗室末屬，名望素微，遭逢際會，頗參義舉。不能竭其忠誠以奉家國，乃復棄本逐末，背同即異，爲之謀主，成彼禍心。是而可忍，孰不可恕！並以伏辜，自貽伊戚。元惡既除，人神慶泰，便可大赦天下。

是夜，僕射尒朱世隆、滎妻鄉郡長公主，率滎部曲焚西陽門，出屯河陰。己亥，攻河橋，遣武衞將軍奚毅、前燕州刺史崔淵率兵鎭北中。〔一二〕擒毅等於途，害之，據北中城，南逼京邑。詔以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廣宗郡開國公尒朱天光爲侍中、儀同三司，以侍中、司空公楊津爲使持節、督幷肆燕恒雲朔顯汾蔚九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幷州刺史、兼尚書令、北道大行臺，經略幷肆。庚子，詔諸舊代人赴華林園，帝將親簡敍。以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高乾邕爲侍中、河北大使，招集驍勇。

冬十月癸卯朔，封安南將軍、大鴻臚卿元寶炬爲南陽王，大宗正卿、汝陽縣開國公元脩爲平陽王，通直散騎常侍、龍驤將軍、新陽縣開國伯元誕爲昌樂王。復通直散騎常侍、琅邪縣開國公。李叔仁官爵，〔一三〕仍爲使持節、大都督，以討世隆。以魏郡王諶徙封趙郡王，諶

弟子趙郡王亶改封平昌王。儀同三司李虔甍。丁未，班募攻河橋格，賞帛授官各有差。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文武百僚汎二級。以平南將軍、中書令魏蘭根兼尙書左僕射，爲河北行臺，定相殷三州稟蘭根節度。

乙卯，通直散騎常侍、假平西將軍、都督李苗以火船焚河橋，尒朱世隆退走。丙辰，詔大都督、兼尙書僕射、行臺源子恭率步騎一萬出自西道，行臺楊昱領都督李侃希等部募勇士八千往從東路，防討之。子恭仍鎭太行丹谷。世隆至建州，刺史陸希質拒守，城陷，盡屠之，唯希質獲免。以中軍將軍、前東荆州刺史元顯恭爲使持節、都督晉建南汾三州諸軍事、鎭西將軍、晉州刺史、兼尙書左僕射，爲征西道行臺，〔一三〕節度都督薛善樂、薛修義、裴元儁、薛崇禮、薛憘族等。

壬申，尒朱世隆停建興之高都，尒朱兆自晉陽來會之，共推太原太守、行幷州刺史長廣王曄爲主，大赦所部，號年建明，普汎四級。

徐州刺史尒朱仲遠反，率衆向京師。十有一月癸酉朔，詔車騎將軍、左衞將軍鄭先護爲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與都督李侃希赴行臺楊昱以討之。乙亥，以使持節、兼尙書令、西道大行臺、司徒公長孫稚爲太尉公，侍中、尙書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臨淮王彧爲司徒公。丙子，以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廣宗郡開國公尒朱天光開府，進爵

爲王。丁丑，尒朱仲遠陷西兗州，執刺史王衎。癸未，以右衞將軍賀拔勝爲東征都督。壬辰，又以左衞將軍、大都督鄭先護兼尚書左僕射，爲行臺，與勝並討仲遠。戊戌，詔罷魏蘭根行臺，以後將軍、定州刺史薛曇尚爲使持節、兼尚書，爲北道行臺，隨機召發。行豫州刺史元崇禮殺後行州事陰導和，擅攝豫州。庚子，賀拔勝與仲遠戰於滑臺東，失利，仍奔之。

十有二月壬寅朔，尒朱兆寇丹谷，都督崔伯鳳戰歿，都督羊文義、史五龍降兆，大都督源子恭奔退。甲辰，尒朱兆、尒朱度律自富平津上，率騎涉渡，以襲京城。事出倉卒，禁衞不守。帝出雲龍門。兆逼帝幸永寧佛寺，殺皇子，幷殺司徒公、臨淮王彧，左僕射、范陽王誨。戊申，元曄大赦天下。尒朱度律自鎮京師。甲寅，尒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崩於城內三級佛寺，時年二十四。幷害陳留王寬。

是月，河西人紇豆陵步蕃、破落韓常大敗尒朱兆於秀容。齊州城人趙洛周據西城反，應尒朱兆，刺史、丹陽王蕭贊棄城走。南陽太守趙脩延執荊州刺史李琰之，自行州事。中興二年謚爲武懷皇帝，太昌元年又謚孝莊皇帝，廟號敬宗。十一月，葬於靜陵。

史臣曰：魏自孝昌之末，天下淆然，外侮內亂，神器固將無主。莊帝潛思變化，招納勤王，雖時事孔棘，而卒有四海。猾逆既翦，權强擅命，抑是兆謀運智之秋，勞謙夕惕之日也。

末聞長轡之策，遽深負刺之恐，謀謨罕術，授任乖方，猜嫌行戮，禍不旋踵。嗚呼！胡醜之爲釁也，豈周衰晉末而已哉！至於高祖不祀，武宣享廟，三后降鑒，福祿固不永矣。

校勘記

〔一〕趙郡王毓　諸本「毓」作「敏」。按卷二一趙郡王幹傳稱：「子毓，字子春，莊帝初，河陰遇害。」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下簡稱墓誌集釋有元毓墓誌圖版一七三之二，卽此人。「毓」和「春」名字相應，「敏」乃形近而訛，今改正。

〔二〕襲爵泰臨縣開國伯　百衲本和南、北、局本「泰」都作「秦」，汲本又訛作「奏」，殿本據卷一〇一高昌傳補改「泰」。按北史卷五元本百衲本的底本和南、北監本也作「秦」，百衲本依殿本改「泰」。按本傳作「泰」，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二年十月條也作「泰」，今從殿本。

〔三〕軍級從三品以上從征四品者優一大階　册府卷六二一七〇〇頁「從征」下無「四品」二字。按有「四品」二字，文義晦澀，疑衍，或「從征」下有脫文。

〔四〕是月　按上已見「是月」，不應重出，疑衍。

〔五〕太山太守羊偘據郡引蕭衍將軍王辯攻兗州　諸本「王辯」作「王僧辯」。按卷五八楊昱傳敍此事作「王辯」，梁書卷三三羊偘傳稱偘降梁後，「遣羊鴉仁、王弁率軍迎接」。顯然「王辯」或「王弁」

卽此紀的「王僧辯」。王辯又屢見卷二一下彭城王勰附元劭傳、卷七九鹿悆傳等。查梁書卷四五王僧辯傳不載此事。本傳說湘東王繹爲荆州刺史，他就在蕭繹手下做官。據梁書卷五元帝紀，蕭繹第一次任荆州刺史是從普通七年五二六到大同五年五三九，則本年大通二年五二八，王僧辯正在荆州。這裏本同楊昱傳作「王辯」，也卽梁書的「王弁」，後人妄增「僧」字，今删。

〔六〕柱國大將軍尒朱榮率騎七萬討葛榮於滏口　南、北、殿三本「萬」作「千」，百衲本、汲本、局本和册府卷一二一一四五二頁作「萬」。按通鑑卷一五二四七五一頁作「千」，胡注：「魏收魏書云：『帥騎七萬』。」則舊本此紀自作「萬」。通鑑這條採自卷七四尒朱榮傳，故作「千」。南本以下各本也都是據傳改。這是紀、傳異文，未必傳必是，紀必非。今從百衲本。

〔七〕北來軍士及隨駕文武馬渚立義　諸本「馬渚」二字作「諸」，册府卷七九九一九頁作「馬渚」。按尒朱兆等進攻元顥的軍隊在馬渚渡河，歷見卷七五尒朱兆傳、卷五八楊侃傳。周書卷三四楊㩉傳說元顥入洛，「詔㩉率其宗人，收船馬渚」，以後尒朱兆率軍渡河，就用這批船。「馬渚立義」卽指楊㩉這些幫助渡河的人。這次賞格分別等級，「北來軍士」、「隨駕文武」和「馬渚立義」是第一等，下面「河北執事之官」、「河南立義」等等爲第二等，都具體指出某地、某事。中間忽然插入泛然的「諸立義」，很不相稱。今據册府改。

〔八〕獲元顥弟項　百衲本「項」字空格，南本以下諸本都作「瑱」。按卷二一上北海王詳傳稱「顥弟

瑱」，諸本都是據傳補。今檢册府卷二八一三三一二頁作「顥弟項」。墓誌集釋有元瑱墓誌圖版一八四，與册府合。知今本傳作「瑱」，乃「項」的形訛，這裏諸本補字又承傳之誤，今改正。上建義元年四月「中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元瑱爲東海王」條同改。

〔九〕詔胡氏親屬受爵於朝者黜附編民　諸本「氏」都作「民」。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四頁作「氏」。胡注：「謂靈后親屬也。」按當時尒朱氏專權，卽是胡人，哪有專抑胡氏親屬的事。今從通鑑改。

〔一〇〕白馬龍涸胡王慶雲僭稱大位於水洛城　諸本「水」作「永」。據張元濟校勘記，百衲本的底本原作「水」，張從諸本改作「永」。按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五頁作「水」。胡注：「水經注：卷一七渭水篇水洛水導源隴山，西逕水洛亭西，南注略陽川。九域志：水洛城在德順軍西南一百里。范仲淹曰：朝那之西，秦亭之東，有水洛城。」引據甚明。這條水在今甘肅平涼，流入秦安。魏書和其他史籍「水洛」多數訛作「永洛」。這一條舊本不誤，却也給百衲本誤改。今改正。以後逕改，不再出校記。

〔一一〕前燕州刺史崔淵率兵鎭北中　御覽卷一〇四四九九頁「崔淵」作「侯淵」，北史卷五避唐諱作「侯深」。按當時有兩侯淵，其一，本書卷八〇有傳，其人此時在中山，且是尒朱榮黨羽，元子攸不會委任他守北中。又一是侯剛子，卷九三侯剛傳不載，但見於卷二五長孫稚傳補，說是稚之壻。侯剛自稱上谷侯氏，上谷屬燕州，本傳說他請以長子詳爲燕州刺史。按照當時以充當本州

刺史爲榮的習慣，詳升官後，其弟淵曾繼爲此官是可能的。御覽所記出於魏書，却與北史合，疑作「侯淵」是。通鑑卷一五四四七八三頁作「崔淵」，知沿誤已久。司馬光不從北史，當亦因不知同時有兩侯淵之故。

〔一二〕復通直散騎常侍琅邪縣開國公李叔仁官爵　北史卷五作「琅邪公昶爲太原王」，不載復李叔仁官爵事。按李叔仁附見卷七三崔延伯傳後，寥寥數語，北史卷三七李叔仁傳較詳，都沒有說他曾封「琅邪郡公」。本書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附子昶，說他「起家散騎常侍、琅邪縣開國公，邑五百戶。莊帝初，特封太原王」，與北史此紀合。這裏原文當作：「通直散騎常侍、琅邪縣開國公昶爲太原王。復李叔仁官爵，仍爲使持節、大都督以討世隆。」後來脫「昶爲太原王」五字，讀不可通，後人又把「復」字移在上面，遂如今狀。今於「開國公」下句斷。

〔一三〕爲征西道行臺　通鑑卷一五四四七八七頁無「征」字。張森楷云：「元顯恭本傳卷十九下附城陽王長壽傳作『西北道』，征西不當稱道，傳文是，此誤。」

魏書卷十一

廢出三帝紀第十一

前廢帝廣陵王　後廢帝安定王　出帝平陽王

前廢帝，諱恭，字脩業，廣陵惠王羽之子也，母曰王氏。少端謹，有志度。長而好學，事祖母、嫡母以孝聞。正始中，襲爵。延昌中，拜通直散騎常侍。神龜中，進兼散騎常侍。正光二年，正常侍，領給事黃門侍郎。帝以元叉擅權，遂稱疾不起。久之，因託瘖病。五年，就除金紫光祿大夫，〔一〕加散騎常侍。建義元年，除儀同三司。

王既絕言，垂將一紀，居於龍花寺，無所交通。永安末，有白莊帝者，言王不語將有異圖，民間遊聲，又云有天子之氣。王懼禍，逃匿上洛，尋見追躡，執送京師，拘禁多日，以無狀獲免。及莊帝崩，尒朱世隆等以元曄疏遠，又非人望所推，以王潛默晦身，有過人之量，將謀廢立，恐實不語，乃令王所親申其意，且兼迫脅。王遂答曰：「天何言哉！」世隆等大悅。

春二月己巳，曄進至邙南，世隆等奉王東郭之外，行禪讓之禮，羣臣上表曰：「否泰沿時，殷憂啓聖，故六飛在御，三石興符。伏惟陛下運屬千齡，智周萬物，獨昭繫象，妙極天人，寶曆有歸，光宅攸屬，而將安獨善，不務兼濟，靈命徘徊，幽明載佇。伏願時順謳謠，念茲宗祏，用捨勞疾，允答人神。」王答曰：「自量眇身，是以讓執。然王公勤至，不可拒違。今敬承所陳，惟愧弗堪負荷耳。」太尉公尒朱度律奉進璽綬衮冕之服，乃就輅車，百官侍衞，入自建春、雲龍門，昇太極前殿，羣臣拜賀。

禮畢，登閶闔門，詔曰：「朕以寡薄，撫臨萬邦，思與億兆同茲慶泰。可大赦天下，以魏爲大魏，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其税市及税鹽之官，可悉廢之。百雜之戶，貸賜民名，官任仍舊。天下調絹，四百一匹。內外文武，普汎四階；合敍未定第者，亦沾級。除名免官者，特復本資，品封依舊。潁川王尒朱兆，彭城王尒朱仲遠，隴西王尒朱天光，樂平王尒朱世隆，常山王尒朱度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齊獻武王，都督斛斯椿下軍士，普汎六級。」

庚午，詔曰：「朕以眇身，臨王公之上，夕惕祗懷，若履冰谷。賴七廟之靈，百辟忠誠之舉，庶免墜歿。夫三皇稱皇，五帝云帝，三代稱王，迭沖挹也。自秦之末，競爲皇帝。忘負乘之深殃，垂貪鄙於萬葉。予今稱帝，已爲褒矣！可普告令知。」

是月，鎭遠將軍清河崔祖螭聚青州七郡之衆十餘萬人圍東陽。幽州刺史劉靈助起兵

於薊。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兼侍中、河北大使高乾邕及弟平北將軍、通直散騎常侍敖曹，率衆夜襲冀州，執刺史元嶷，殺監軍孫白鷂，共推前河內太守封隆之行州事。

三月癸酉，封長廣王曄爲東海王。詔太師、驃騎大將軍、青州刺史、魯郡王肅還爲太師；特進、車騎大將軍、沛郡王欣爲太傅、司州牧，改封淮陽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彭城王尒朱仲遠，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隴西王尒朱天光，並爲大將軍；柱國大將軍、并州刺史、潁川王尒朱兆爲天柱大將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左衞將軍、大都督、晉州刺史、平陽郡開國公齊獻武王封勃海王，增邑五百戶；特進、車騎大將軍、清河王亶爲儀同三司；侍中、太傅、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尙書令、樂平王尒朱世隆爲太保；開府、前司徒公長孫稚爲太尉公、錄尙書事；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趙郡王諶爲司空公。稚固辭，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丙子，帝引見尙書右僕射元羅及皇宗於顯陽殿，勞勉之。丁丑，加驃騎大將軍、北華州刺史公孫略儀同三司。己卯，詔右衞將軍賀拔勝并尙書一人募伎作及雜戶從征者，正入出身，皆授實官，私馬者優一大階。庚辰，以侍中、衞將軍、咸陽王坦，衞將軍、尙書左僕射、南陽王寶炬，侍中、征東將軍、平陽王脩，並儀同三司。乙酉，詔簡北來及在京二官員外剩置者。己丑，以持節、驃騎將軍、涇州刺史賀拔岳爲儀同三司、岐州刺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渭州刺史侯莫陳悅爲儀同三

司、秦州刺史。庚寅，詔天下有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不應召者以不敬論。丙申，劉靈助率衆次於安國城，定州刺史侯淵破斬之，傳首京師。戊戌，以使持節、侍中、車騎大將軍斛斯椿，侍中、衞將軍元受，並特進、儀同三司。詔曰：「頃官方失序，仍令沙汰，定員簡剩，已有判決。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諸在簡下，可特優一級，皆授將軍，預參選限，隨能補用。」

是春，冠軍將軍、南青州刺史茹懷朗使其部將何寶率步騎三千擊蕭衍守將於琅邪，擒其尙書左僕射、儀同三司、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劉相如。〔二〕

夏四月癸卯，幸華林都亭燕射，班錫有差。太樂奏伎有倡優爲愚癡者，帝以非雅戲，詔罷之。壬子，有事於太廟。癸丑，詔以齊獻武王爲使持節、侍中、都督冀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東道大行臺、冀州刺史，驃騎大將軍、安定王介朱智虎爲開府儀同三司、肆州刺史。乙卯，以右衞將軍賀拔勝、武衞將軍大野拔並爲儀同三司。己未，帝於顯陽殿簡試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郎，剩員非才他轉之。癸亥，隴西王介朱天光大破宿勤明達，擒送京師，斬之。丙寅，以侍中、驃騎大將軍介朱彥伯爲司徒公。詔有司不得復稱僞梁，罷細作之條，無禁鄰國往還。詔員外諫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

力，老合外選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有闕，隨才進補。前員外簡退優階者追之，稱事簡下者，仍優一級。

先是，南陽太守趙脩延執刺史李琰之，五月丙子，荊州城民斬脩延，送首，還推琰之爲刺史。尒朱仲遠使其都督魏僧勗等討崔祖螭於東陽，擒斬之。

六月庚申，齊獻武王以尒朱逆亂，始興義兵於信都。西定殷州，斬其刺史尒朱羽生，命南趙郡太守李元忠爲刺史，鎮廣阿。癸亥，帝臨顯陽殿，親理寃訟。戊辰，以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尒朱弼爲儀同三司。

秋七月壬申，尒朱世隆等害前太保楊椿、前司空公楊津及其家。丙戌，司徒公尒朱彥伯以旱遜位。戊子，除彥伯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庚寅，以侍中、太保、開府、尚書令、樂平王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三〕位次上公。

八月庚子，詔隴西王尒朱天光下文武討宿勤明達者，汎三級。潁川王尒朱兆率步騎二萬出井陘，趨殷州，李元忠棄城還信都。丙午，常山王尒朱度律、彭城王尒朱仲遠等率衆出抗義旗。

九月丁丑，以侍中驃騎將軍盧同、驃騎大將軍杜德、車騎大將軍橋寧並爲儀同三司。己卯，以使持節、都督東道諸軍事、兼尚書令、東道大行臺、彭城王尒朱仲遠爲太宰。庚辰，

加使持節、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兼尚書令、西道大行臺、隴西王尒朱天光爲大司馬。驃騎大將軍、青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穆紹薨。癸巳，追尊皇考爲先帝，皇妣王氏爲先太妃；封皇弟永業爲高密王，皇子子恕爲勃海王。

冬十月壬寅，齊獻武王推勃海太守元朗卽皇帝位於信都。

二年春三月，齊獻武王敗尒朱天光等於韓陵。〔四〕

夏四月辛巳，齊獻武王與廢帝至邙山，使魏蘭根慰諭洛邑，且觀帝之爲人。蘭根忌帝雅德，還致毁謗，竟從崔㥄議，廢帝於崇訓佛寺，而立平陽王脩爲帝。帝旣失位，乃賦詩曰：「朱門久可患，紫極非情玩。顚覆立可待，一年三易換。時運正如此，唯有脩眞觀。」

太昌初，帝殂於門下外省，時年三十五。出帝詔百司赴會，大鴻臚監護喪事，葬用王禮，加以九旒、鑾輅、黃屋、左纛，班劍百二十人，二衞、羽林備儀衞。

後廢帝，諱朗，字仲哲，章武王融第三子也，母曰程氏。少稱明悟。永安二年，爲肆州魯郡王後軍府錄事參軍、儀同開府司馬。元曄之建明二年正月戊子，爲冀州勃海太守。及

齊獻武王起義兵，將誅暴逆，乃推戴之。

冬十月壬寅，卽皇帝位於信都城西。昇壇焚燎，大赦，稱中興元年。文武百官普汎四級。以齊獻武王爲侍中、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錄尙書事、大行臺，增邑三萬戶；以兼侍中、撫軍將軍、河北大使高乾邕爲侍中、司空公；前平北將軍、通直散騎常侍高敖曹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以終其身；以前刺史元嶷爲儀同三司。己酉，尒朱度律、尒朱仲遠、斛斯椿、賀拔勝、賈顯智次於陽平，將抗義師，齊獻武王縱反間構之，遂與尒朱兆相疑，敗散而還。辛亥，齊獻武王大破尒朱兆於廣阿，虜其卒五千餘人。詔將士汎五級，留守者二級。詔征東將軍、吏部尙書封隆之爲使持節、北道大使，隨方處分。

十有一月己巳，詔曰：「王度創開，彝倫方始，所班官秩，不改舊章。而無識之徒，因茲僥倖，謬增軍級，虛名顯位，皆言前朝所授，理難推抑。自非嚴爲條制，無以防其僞竊。諸有虛增官號，爲人發糾，罪從軍法。若入格檢覈無名者，退爲平民，終身禁錮。」庚辰，齊獻武王率師攻鄴城。

是年，南兗城民王乞德逼前刺史劉世明以州降蕭衍，衍使其將元樹入據譙城。

二年春正月壬午，拔鄴，擒刺史劉誕。詔諸將士汎四級，封侯、增邑九十七人，各有差

等。癸未，詔曰：「自中興草昧，典制權輿，郡縣之官，率多行、督。假有正者，風化未均。眷彼周餘，專爲漁獵。朕所以夙興夜寐，有惕於懷。有司明加糾罰，稱朕意焉。」

二月辛亥，上孝莊皇帝謚曰武懷皇帝。甲子，以齊獻武王爲大丞相、柱國大將軍、太師，增封三萬戶，并前爲六萬戶。

三月丙寅，以齊文襄王起家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丙子，以侍中、車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孫騰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丁丑，車駕幸鄴。乙酉，詔文武家屬自信都赴鄴城。

閏月乙未，以安北將軍、光祿大夫、博野縣開國伯尉景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丙申，以衞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厙狄干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壬寅，尒朱天光、兆、度律、仲遠等屯於洹水之南。癸丑，齊獻武王出頓紫陌。庚申，尒朱兆率輕騎三千夜襲鄴城，叩西門，不克，退走。壬戌，齊獻武王大破尒朱天光等四胡於韓陵，前廢帝鎭軍將軍賀拔勝、徐州刺史杜德於陳降。尒朱兆走趣并州，仲遠奔東郡，天光、度律將赴洛陽。大都督斛斯椿、賈顯智倍道先還。

夏四月甲子朔，椿等據河橋，懼罪自効，尋擒天光、度律於河橋。西北大行臺長孫稚、都督賈顯智等率騎入京師，執尒朱世隆、彥伯，斬於都街，囚送天光、度律於齊獻武王。辛

未，前廢帝驃騎大將軍、行濟州事侯景據城降，仍除儀同三司、兼尙書僕射、南道大行臺、濟州刺史。甲戌，以車騎將軍、尙書右僕射魏蘭根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乙亥，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中軍大都督高盛兼尙書僕射、北道行臺，隨機處分。尒朱仲遠奔蕭衍。靑州刺史尒朱弼爲其部下馮紹隆所殺，傳首京師。丙子，前廢帝安東將軍辛永、右將軍建州大都督張悅舉城降。

辛巳，車駕至河陽，遜位於別邸。太昌元年五月，封安定郡王，邑一萬戶。後以罪殂於門下外省，時年二十。永熙二年葬於鄴西南野馬岡。

出帝，諱脩，字孝則，廣平武穆王懷之第三子也，母李氏。性沉厚少言，好武事。始封汝陽縣開國公，拜通直散騎侍郎，轉中書侍郎。建義初，除散騎常侍，尋遷平東將軍、兼太常卿，又爲鎭東將軍、宗正卿。永安三年，封平陽王。普泰初，轉侍中、鎭東將軍、〔五〕儀同三司、兼尙書右僕射，又加侍中、尙書左僕射。

中興二年夏四月，安定王自以疏遠，未允四海之心，請遜大位。齊獻武王與百僚會議，僉謂高祖不可無後，乃共奉王。戊子，卽帝位於東郭之外，入自東陽、雲龍門，御太極前殿，

羣臣朝賀。禮畢，昇閶闔門，詔曰：「否泰相沿，廢興互有，玄天無所隱，精靈弗能諭。大魏統乾，德漸區宇，牢籠九服，旁礴三光。而上天降禍，運踵多難，禮樂崩淪，憲章漂沒。赫赫宗周，翦爲戎寇；肅肅清廟，將成茂草。胡羯乘機，肆其昏虐，殺君害王，剓剔海內。競其呑噬之意，不識醉飽之心。自書契以來，未有若斯者已！大丞相勃海王忠存本朝，精貫白日，爰舉義旗，志雪國耻。故廣阿之軍，貔虎奪氣；鄴下之師，金湯失險。近者四胡相率，實繁有徒，驅天下之兵，盡華戎之銳。桴鼓暫交，一朝盪滅，元兇授首，大憝斯擒。揚旆濟河，掃清伊洛，士民安堵，不失舊章。社稷危而復安，洪基毀而還構。朕以託體宸極，猥當樂推，祗握寶圖，承茲大業。得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若涉淵水，罔識攸津。思與兆民同茲嘉慶，可大赦天下。改中興二年爲太昌元年。」詔前御史中尉樊子鵠起復本官，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都督儀同三司、徐州刺史杜德討元樹。齊獻武王上言，建義之家枉爲尒朱氏籍沒者，悉皆蠲免。帝以世易，復除齊獻武王爲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太師，世襲定州刺史，增封九萬，并前十五萬戶。庚寅，加齊文襄王侍中、開府儀同，餘如故。壬辰，齊獻武王還鄴，車駕餞別於乾脯山。

五月丙申，前廢帝廣陵王殂。以太傅、淮陽王欣爲太師，封沛郡王；司徒公、趙郡王諶爲太保；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清河王亶儀同三師；〔六〕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

軍、開府儀同三司、司州牧、南陽王寶炬爲太尉公；侍中、太保、錄尚書事長孫稚爲太傅；侍中、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元羅儀同三司、尚書令；驃騎大將軍、吏部尚書元世儁儀同三司。戊戌，以齊獻武王固讓，聽解天柱大將軍，減封五萬戶，餘悉如故。辛丑，以前司空高乾邕復爲司空公。乙巳，帝幸華林都亭，宴羣臣，班賚有差。羽林隊主唐猛突入稱慶，帝以猛犯禁衞，杖之。猛辭色有忤，斬之階下。

丁未，詔曰：「無侮惸獨，事炳前經；惠此鰥寡，聲留往册。朕以薄德，作民父母，乃眷元元，寤言增歎。今理運惟新，哀矜伊始，如有孤老、疾病、無所依歸者，有司明加隱括，依格賑贍。」又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己酉，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清河王亶爲司徒公。庚戌，詔曰：「頃西土年飢，百姓流徙，或身倚溝渠，或命懸道路，皆見棄草土，取厭烏鳶。言念於此，有警夜寐。掩骼之禮，誠所庶幾；行墐之義，冀亦可勉。其諸有露屍，令所在埋覆。可宣告天下。」乙卯，詔外內解嚴。

六月癸亥朔，帝於華林園納訟。丙寅，蠕蠕、嚈噠、高麗、契丹、庫莫奚國並遣使朝貢。

丁卯，太尉公、司州牧、南陽王寶炬坐事降爲驃騎大將軍、開府，王如故，歸第，令羽林衞守。改謚武懷皇帝曰孝莊。癸酉，蠕蠕、嚈噠國遣使朝貢。戊寅，詔內外百司普汎六級。在京百僚加中興四級，義師將士並加軍汎六級，在鄴百官三級，河北同義之州兩級，河橋建義者加五級，關西二級。諸受建明、普泰封爵、汎級、優特之階，悉追。己卯，帝臨顯陽殿納訟。乙酉，高麗、契丹、庫莫奚國遣使朝貢。丙戌，以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斛斯椿還爲前官。詔曰：「間者，凶權誕恣，法令變常，遂立夷貊輕賦，冀收天下之意，隨以箕斂之重，終納十倍之征，掩目捕雀，何能過此。朕屬念蒸黎，無忘寢食，加田桑始事，生業未滋，若頓依常格，或不周展。今歲租調，且兩收一丐，來年復舊。」辛卯，以使持節、衞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賈顯度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秋七月乙未，詔曰：「頃永安馭運，載育皇儲，遂錫汎階，以申國慶。近經普泰，便爾中追。今罪人既殄，舊章斯復。宜述往旨，用卒前恩。皇子汎二級，悉可還授。文穆廟汎，故宜停寢，若已受者，依例追之。」庚子，以驃騎大將軍、開府、南陽王寶炬爲太尉公。壬寅，齊獻武王率衆入自滏口，大都督厙狄干入自井陘，討尒朱兆。乙巳，齊獻武王以尒朱天光、尒朱度律送之京師，斬於都市。己酉，以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樊子鵠爲儀同三司。庚戌，詔侍中、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高隆之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兼尚書左僕

射、北道行臺，率步騎十萬趨太行，會齊獻武王。隆之解行臺，仍爲大丞相軍司。齊獻武王次於武鄉，介朱兆大掠晉陽，北走秀容。并州平。乙卯，帝臨顯陽殿，親理冤獄。丙辰，以宗師、東萊王貴平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是月，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反，刺史元嶷棄城走。〔七〕詔行臺侯景率齊州刺史尉景、濟州刺史蔡儁等攻討之。城陷，遷奔蕭衍。東南道大行臺樊子鵠大破蕭衍軍於譙城，擒其鄴王元樹及譙州刺史朱文開。

八月壬戌朔，齊文襄王來朝，燕射，班賚部下各有差。丁卯，以西中郎將元寧爲高平王。甲戌，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李琰之爲儀同三司。庚寅，以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崔秉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辛卯，以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高岳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九月癸未，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封津爲儀同三司。庚子，帝幸華林都亭，引見元樹及公卿百僚蕃使督將等，宴射，班賚各有差。癸卯，燕郡開國公賀拔允進爵爲王。乙巳，帝幸都水，南過洛汭，遂至瀍澗。己酉，復田于北原。癸丑，以太師、沛王欣爲廣陵王，前廢帝子勃海王子恕改封沛郡王。甲寅，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隆之，〔八〕任祥並爲儀同三司。以車騎大將軍、河南尹元仲景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乙卯，車駕謁山陵。丙辰，蠕蠕、高昌國遣使朝貢。庚申，以衞將軍、前吏部尚書李神儁，撫軍將軍、右衞將軍婁昭並爲

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冬十月甲子，以使持節、衞將軍、光州刺史高仲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丁卯，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潘蠻爲儀同三司。己卯，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高琛爲特進、驃騎、開府儀同三司。庚寅，以使持節、驃騎將軍、肆州刺史劉貴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十有一月甲午，以車騎將軍、揚州刺史斛斯敦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丁酉，日南至，車駕有事於圓丘。戊戌，朝會百官於太極前殿。甲辰，安定王朗及東海王曄坐事死。乙巳，蠕蠕國遣使朝貢。己酉，以前太尉公、汝南王悅爲侍中、大司馬、開府。葬靈太后胡氏。

十有二月丙寅，以驃騎大將軍、領御史中尉綦儁爲儀同三司。乙亥，以侍中、廣平王贊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丁亥，殺大司馬、汝南王悅。大赦天下，改太昌爲永興，以太宗號，尋改爲永熙元年。

二年春正月庚寅朔，朝饗羣臣于太極前殿。甲午，齊獻武王自晉陽出討尒朱兆。丁酉，大破之於赤洪嶺，兆遁走，自殺。己亥，車駕幸崧高石窟靈巖寺。庚子，又幸，散施各有差。庚戌，儀同三司李琰之薨。丁巳，追尊皇考爲武穆帝，皇太妃馮氏爲武穆后，皇妣李氏

爲皇太妃。以驃騎將軍、前滄州刺史高聿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蕭衍勞州刺史曹鳳、東荊州刺史雷能勝等舉城內屬。

二月庚申，以使持節、鎭東將軍、行汾州事張瓊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辛酉，以司空公高乾邕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九〕咸陽王坦爲司空公。

三月己丑朔，加驃騎大將軍、滄州刺史賈顯智開府儀同三司。辛卯，詔以前普解諸行臺，今阿至羅相率降款，復以齊獻武王爲大行臺，隨機裁處。甲午，以車騎將軍、蔚州刺史竇泰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相州刺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高乾邕坐事賜死。太師、魯郡王肅薨。戊申，以使持節、都督河渭部三州諸軍事、〔一〇〕驃騎大將軍、世襲河州刺史梁景叡爲儀同三司。丁巳，以侍中、太保、司州牧、趙郡王諶爲太尉公，加羽葆鼓吹；侍中、太尉公、南陽王寶炬爲太尉、開府、尙書令。〔一一〕

夏四月戊辰，詔諸參佐自三府以下爰及外州，皆不得復加常侍及兼兩員，雖已授者亦悉追之。是月，青州人耿翔襲據膠州，殺刺史裴粲，通於蕭衍。

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申，事經一周已上，悉集華林，將親覽察；脫事已經年，有司不列者，聽其人各自陳訴；若事連州郡、由緣淹歲者，亦仰尙書總集以聞。壬寅，以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齊州刺史侯淵復爲開府儀同三司。乙巳，詔曰：「大夫之職，位秩貴顯；

員外之官，亦爲匪賤。而下及胥吏，帶領非一，高卑渾雜，有損彝章。自今已後，京官樂爲稱事小職者，直加散號將軍，願罷卑官者聽爲大夫及員外之職，不宜仍前散實參領。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東徐州城民王早、簡實等殺刺史崔庠，據州入蕭衍。

六月壬申，以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樊子鵠爲青膠大使，督濟州刺史、大都督蔡儁討耿翔。丁丑，以驃騎大將軍、前行南兗州事念賢爲儀同三司。

秋七月辛卯，以使持節、鎮北將軍、大都督、秦州刺史万俟普撥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一二〕壬辰，以太師、司州牧、廣陵王欣爲大司馬、侍中，以太尉公、趙郡王諶爲太師，並開府。庚戌，以前司徒公、燕郡王賀拔允爲太尉公。

八月乙丑，齊文襄王來朝，帝燕於華林都亭，班賚部下各有差。以驃騎大將軍、前南岐州刺史司馬子如爲儀同三司。戊辰，車駕餞文襄王於河梁，仍濟河而返。癸酉，齊獻武王上表固讓王爵，不許；請分邑十萬戶，節降爲品，回授勳義，從之。

九月壬子，以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崔孝芬爲儀同三司。

冬十月癸未，以衞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高昌王麴子堅爲儀同三司，進爵郡王。〔一三〕

十有一月癸巳，持節、征北將軍、殷州刺史邸珍爲徐州大都督、東道行臺僕射，率將討

東徐州。

十有二月丁巳，車駕狩於嵩陽。己巳，遂幸溫湯。丁丑，車駕還宮。

三年春正月壬辰，齊獻武王討費也頭於河西苦洩河，大破之，獲其帥紇豆陵伊利，遷其部落於內地。

二月，東梁州爲夷民侵逼，詔使持節、車騎大將軍、行東雍州事泉企爲東梁州行臺、都督以討之。己未，蕭衍假節、豫州刺史、南昌王毛香舉城內附，授以持節、安南將軍、信州刺史、義昌王。壬戌，大赦天下。丙子，帝親釋奠禮先師。辛巳，幸洪池陂，遂遊田。壬午，以衞將軍、前徐州刺史元祐爲衞大將軍、儀同三司，以驃騎將軍、左衞將軍元斌之爲潁川王。〔一四〕

三月壬寅，以前侍中、車騎大將軍李彧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夏四月戊午，契丹國遣使朝貢。辛未，高平王寧坐事降爵爲公。丙子，高麗國遣使朝貢。

五月丙戌，增置勳府庶子，廂別六百人，又增騎官，廂別二百人，依第出身，騎官秩比直齋。

辛卯，詔曰：「大魏得一居宸，乘六馭宇。考風雲之所會，宅日月之所中。自北而南，東征西怨，后來其蘇，無思不偃。而句吳負險，久遺度外。世祖太武皇帝，握金鏡以照耀，擊玉鼓以鏗鏘，神武之所牢籠，威風之所轥轢，莫不雲徹霧卷，瓦解冰消。長江已北，盡爲魏土。頃天步中圮，國綱時屯，凶豎因機，互窺上國，疆埸侵噬，州郡淪胥。乃眷東顧，無忘寢食。自非五牛警旆，七萃按部，何以復文武之舊業，拯塗炭於遺黎？朕將親總六軍，徑臨彭、汴。一勞永逸，庶保無疆。內外百僚，便可嚴備。出頓之期，更聽後敕。」時帝爲斛斯椿、元毗、王思政、魏光等諂佞間阻，貳於齊獻武王，託討蕭衍，盛暑徵發河南諸州之兵，天下怪惡之。語在斛斯椿傳。丙申，以使持節、侍中、大司馬、開府、司州牧、廣陵王欣爲左軍大都督，太傅、錄尚書事長孫稚爲中軍四面大都督。丁酉，帝幸華林都亭，集京畿都督及軍士三千餘人，慰勉之。庚子，又幸華林都亭納訟。壬寅，又以長孫稚爲後軍大都督。

六月丁卯，大都督源子恭鎭胡陽，汝陽王暹守石濟，儀同三司賈顯智率豫州刺史斛斯壽東趨濟州。庚午，吐谷渾國遣使朝貢。丙子，詔曰：「頃年以來，天步時阻，干戈不戢，荊棘斯生。或徇節感恩，奮不顧命；或臨戎對敵，赴難如歸。身首橫分，骸骨不斂。勳誠靡錄，榮贈莫加。寤寐矜之，良有嗟悼。可普告內外，所在言列。若無親近，聽故友陳之。尚書檢實，隨狀科贈。庶粗慰冤魂，少申惻隱。」庚辰，以使持節、車騎大將軍、中軍大都督斛

律沙門爲開府儀同三司。

秋七月辛巳朔，以鎮東將軍、前大鴻臚卿、太原王昶特爲車騎大將軍、〔一五〕儀同三司。己丑，帝親總六軍十餘萬衆次於河橋。以斛斯椿爲前軍大都督，尋詔椿鎮虎牢。又詔荆州刺史賀拔勝赴於行所。勝率所部次於汝水。庚子，以使持節、征西將軍、岐州刺史越肱特爲儀同三司。丁未，帝爲椿等迫脅，遂出於長安。己酉，齊獻武王入洛，賀拔勝走還荆州。

八月甲寅，推司徒公、淸河王亶爲大司馬，承制總萬幾，居尙書省。辛酉，齊獻武王西迎車駕。戊辰，制曰：「晦爲明始，亂實治基，爰著天道，又符人事。故姬祚中微，踐土有勤王之役；劉氏將傾，北軍致左袒之舉。用能隆此遠年，克茲卜世。永熙之季，權佞擅朝，羣小是崇，勳賢見害。官緣價以貴賤，獄因貨而死生。宗祏飄若綴旒，民命棄如草莽。大丞相位居晉鄭，任屬桓文，興甲汾川，問罪伊洛。羣姦畏威，擁迫人主，以自蔽衞，遠出秦方。雖車駕流移，未卽返御，然權佞將除，天下延頸。魏邦雖舊，其化惟新，思與兆民，同茲更始。可大赦天下。」行臺侯景討荆州，賀拔勝戰敗，走奔蕭衍。

九月癸巳，以衞大將軍、河南尹元子思爲使持節、行臺僕射，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軍將軍婁昭爲西道大都督，幷率左右侍官西迎車駕。己酉，椿黨毛鴻賓守潼關，齊獻武王破擒之。〔一六〕是日，齊獻武王東還於洛。是月，東淸河人傅畠殺太守韓子捷，據

郡反。會赦，乃降。

冬十月戊辰，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行青州事侯淵克東陽，斬刺史東萊王貴平，〔二七〕傳首京師。

閏十二月癸巳，帝爲宇文黑獺所害，時年二十五。

史臣曰：廣陵廢於前，中興廢於後，平陽猜惑，自絕宗廟。普泰雅道居多，永熙悖德爲甚。是俱亡滅，天下所棄歟！

校勘記

〔一〕就除金紫光祿大夫　百衲本、北本、汲本、殿本「就」作「執」，南本、局本作「就」。按「執除」費解，今從南、局本。

〔二〕擒其尚書左僕射儀同三司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劉相如　卷九八蕭衍傳作「擒其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沈預，斬其宣猛將軍齊州刺史劉相如」。這裏「徐兗二州刺史」下有脫文，致誤合爲一人。又僕射、儀同的品級很高，不當只加「雲麾」軍號，邊州刺史也不可能有此官銜。必有

誤。

〔三〕以侍中太保開府尙書令樂平王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　諸本「師」作「司」。按世隆已官「開府」，豈有加「儀同三司」之理。卷七五尒朱世隆傳稱：「前廢帝特置儀同三師之官，次上公之下，以世隆爲之。」這裏「司」乃「師」之訛，今據傳改正。

〔四〕二年春三月齊獻武王敗尒朱天光等於韓陵　北史卷五「三月」作「閏二月」。按本年五三二閏三月。韓陵之戰在閏三月，歷見本卷下面後廢帝紀、北史卷六齊本紀，這裏「三月」上脫「閏」字，北史則「三」訛「二」。

〔五〕鎭東將軍　張森楷云：「上文已書『鎭東』，此不應復爲鎭東，前廢帝紀作『征東』，是也。『鎭』字涉上而誤。」

〔六〕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淸河王亶儀同三師　諸本「師」訛「司」。據卷七五尒朱世隆傳改正。參本卷校記〔三〕。

〔七〕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反刺史元嶷棄城走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宥非州名，通鑑卷一五五四八二六頁作靑州，當從之。」按本書卷一六常山王遵附元嶷傳、北齊書卷一九蔡儁傳，元嶷這時是兗州刺史，暴動發生在兗州。「宥州」果然是訛文，通鑑作「靑州」也無據，郭遷所據之州應作「兗州」。

〔八〕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隆之　諸本「隆」作「陰」。按當時並無「封陰之」其人，錢氏考異卷二八云：「『陰之』當是『隆之』之訛。」錢說是，今改正。

〔九〕以司空公高乾邕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張森楷云：「『儀同三司』下當有『徐州刺史』四字脫去，下文及高乾傳北齊書卷二一可證。」

〔一〇〕以使持節都督河渭部三州諸軍事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部非州名，恐是『鄯』字之訛。」

〔一一〕侍中太尉公南陽王寶炬爲太尉開府尙書令　北史卷五下「太尉」作「太保」。按寶炬先已爲太尉，豈有以太尉升太尉之理，「尉」字必誤。

〔一二〕以使持節鎭北將軍大都督秦州刺史万俟普撥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諸本「秦」作「泰」。按万俟普撥是秦州刺史，歷見周書卷一文帝紀下永熙三年五三四二月、同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二年五三六五月、北史卷六齊紀上天平三年五三六二月、北齊書卷二七万俟普撥傳補。當時有兩秦州，一治上邽，此州自永安三年五三〇起義軍被鎭壓後，侯莫陳悅、趙貴、李弼、念賢等相繼爲刺史見周書卷一四、卷一五諸人傳。又一是魏末置於汧城的東秦州。本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記東秦州刺史潘義淵以汧城降起義軍。太平寰宇記卷三二隴州條歷記沿革。万俟普撥當是東秦州刺史。北史卷六齊本紀、北齊書卷二七万俟普撥傳都說高歡平夏州後，万俟普撥率衆投奔東魏。此「秦州」與夏州相近。泰州近在河東，情事不合。這裏「泰」乃「秦」之訛，今改正。

〔一三〕進爵郡王　北史卷五「王」作「公」。按卷一〇一高昌傳也作「公」。這是由縣伯進封郡公，非指高昌王號。作「公」是。

〔一四〕以驃騎將軍左衞將軍元斌之爲潁川王　諸本「川」作「昌」。張森楷云：「北史卷五作『潁川』。據本書安樂王傳卷二〇・補、北齊書神武紀卷二・補、周書文帝紀卷二並作『潁川』，則『昌』字誤也。」按北魏無「潁昌郡」，「昌」字誤，今據北史改。

〔一五〕太原王昶特爲車騎大將軍　按本書記升遷從無「特爲」的寫法，「特」字疑涉下「越肱特」而衍。

〔一六〕己酉椿黨毛鴻賓守潼關齊獻武王破擒之　按北史卷六齊本紀上，高歡攻下潼關在八月，還至洛陽在九月庚寅，周書卷一文帝紀上、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也說高歡襲陷潼關在八月。又據北史魏紀五又說九月己酉是元脩反攻潼關，又克華州之日。疑這裏記月日皆有誤。

〔一七〕行青州事侯淵克東陽斬刺史東萊王貴平　諸本「東陽」作「東揚一作楊州」。按卷一九下安定王休附元貴平傳說他出帝時「出爲青州刺史」，爲侯淵所害。卷八〇侯淵傳敍此事甚詳。貴平乃青州刺史，侯淵攻取的也是青州。據卷一〇六地形志中，青州治東陽。這裏本作「克東陽」，「陽」訛「楊」或「揚」，後人又妄增「州」字，今改正。

魏書卷十二〔一〕

孝靜紀第十二

孝靜皇帝，諱善見，清河文宣王亶之世子也，母曰胡妃。永熙三年，拜通直散騎侍郎，八月，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帝既入關，齊獻武王奉迎不克，乃與百僚會議，推帝以奉肅宗之後，時年十一。

冬十月丙寅，卽位于城東北，大赦天下，改永熙三年爲天平元年。庚午，以太師、趙郡王諶爲大司馬，以司空、咸陽王坦爲太尉，以開府儀同三司高盛爲司徒，以開府儀同三司高昂爲司空。壬申，有事于太廟。

詔曰：「安安能遷，自古之明典；所居靡定，往昔之成規。是以殷遷八城，周卜三地。吉凶有數，隆替無恒。事由於變通，理出於不得已故也。高祖孝文皇帝式觀乾象，俯協人謀，發自武州，來幸嵩縣，魏雖舊國，其命惟新。及正光之季，國步孔棘，喪亂不已，寇賊交侵，俾我生民，無所措手。今遠遵古式，深驗時事，考龜襲吉，遷宅漳滏。庶克隆洪基，再昌寶

曆。主者明爲條格，及時發邁。」丙子，車駕北遷于鄴。詔齊獻武王留後部分。改司州爲洛州，以衞大將軍、尚書令元弼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洛州刺史，鎮洛陽。詔從遷之戶，百官給復三年，安居人五年。

十有一月，兗州刺史樊子鵠、南青州刺史大野拔據瑕丘反。庚寅，車駕至鄴，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爲司州牧，魏郡太守爲魏尹，徙鄴舊人西徑百里以居新遷之人，分鄴置臨漳縣，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二〕十有二月丁卯，燕郡王賀拔允薨。庚午，詔內外解嚴，百司悉依舊章，從容雅服，不得以矛鉾從事。〔三〕丙子，遣侍中封隆之等五人爲大使，巡諭天下。丁丑，赦畿內。閏月，蕭衍以元慶和爲鎮北將軍、魏王，入據平瀨鄉。宇文黑獺旣害出帝，乃以南陽王寶炬僭尊號。初置四中郎將，於礓石橋置東中，蒲泉置西中，濟北置南中，洛水置北中。

二年春正月，寶炬渭州刺史可朱渾道元擁部來降，齊獻武王迎納之，賑其廩食。己巳，詔以齊獻武王爲相國，假黃鉞，劍履上殿，入朝不趨，餘悉如故。王固讓不受。乙亥，兼尚書右僕射、東南道行臺元晏討元慶和，破走之。二月壬午，以太尉、咸陽王坦爲太傅，以司州牧、西河王悰爲太尉。己丑，前南青州刺史大野拔斬樊子鵠以降，兗州平。戊戌，蕭衍司州

刺史陳慶之寇豫州，刺史堯雄擊走之。三月辛酉，以司徒高盛爲太尉，以司空高昂爲司徒，濟陰王暉業爲司空。齊獻武王討平山胡劉蠡升，斬之。其子南海王復僭帝號，獻武王進擊，破擒之，及其弟西海王、皇后、夫人已下四百人，幷逋逃之人二萬餘戶。辛未，以旱故，詔京邑及諸州郡縣收瘞骸骨。是春，高麗、契丹並遣使朝貢。

夏四月，前青州刺史侯淵反，〔四〕攻掠青齊。癸未，濟州刺史蔡儁討平之。壬辰，降京師見囚。五月，大旱，勒城門、殿門及省、府、寺、署、坊門澆人，不簡王公，無限日，得雨乃止。六月，元慶和寇南豫州，刺史堯雄大破之。

秋七月甲戌，封汝南王悅孫綽爲琅邪王。八月辛卯，司空、濟陰王暉業坐事免。甲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九月，齊獻武王以治民之官多不奉法，請選朝士清正者，州別遣一人，問疾苦。丁巳，以開府儀同三司、襄城王旭爲司空。

冬十有一月丁未，蕭衍將柳仲禮寇荆州，刺史王元擊破之。〔五〕癸丑，祀圓丘。甲寅，閶闔門災，龍見幷州人家井中。丙寅，詔齊文襄王起家爲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十有二月壬午，車駕狩于鄴東。甲午，文武百官，量事各給祿。

三年春正月癸卯朔，饗羣臣於前殿。戊申，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齊獻武王襲寶炬西夏州，克之。詔加齊獻武王九錫之禮，侍中元子思敦諭。固讓乃止。二月丁未，蕭衍光州刺史郁樹以州內附。丁酉，詔加齊文襄王使持節、尙書令、大行臺、大都督，以鮮卑、高車酋庶皆隸之。三月甲寅，以開府儀同三司、華山王鷙爲大司馬。丁卯，陽夏太守盧公纂據郡南叛，大都督元整破之。

夏四月丁酉，昌樂王誕薨。五月癸卯，賜鰥寡孤獨貧窮者衣物各有差。丙辰，以錄尙書事、西河王悰爲司州牧。戊辰，太尉高盛薨。六月辛巳，趙郡王諶薨。

秋七月庚子，大赦天下。蕭衍夏州刺史田獨鞞、潁川防城都督劉鸞慶並以州內附。八月，幷、肆、汾、建四州隕霜，〔六〕大飢。九月壬寅，以定州刺史侯景兼尙書右僕射、南道行臺，節度諸軍南討。丙辰，陽平人路季禮聚衆反。辛酉，御史中尉竇泰討平之。

冬十有一月戊申，詔尙書可遣使巡檢河北流移飢人，邢陘、滏口所經之處，若有死屍，即爲藏掩。勿使靈臺枯骨，有感於通夢；廣漢露骸，時聞於夜哭。侯景攻克蕭衍楚州，獲刺史桓和。十有二月，以幷州刺史尉景爲太保。辛未，遣使者板假老人官，百歲已下各有差。壬申，大司馬、淸河王亶薨。丁丑，齊獻武王自晉陽西討，次於蒲津，司徒公、大都督高敖曹趨上洛，車騎大將軍竇泰入自潼關。癸未，以太傅、咸陽王坦爲太師。乙酉，勿吉國遣使

朝貢。

是歲，高麗國遣使朝貢。

四年春正月，禁十五日相偸戲。竇泰失利自殺。丁巳，高敖曹攻上洛，克之，擒寶炬驃騎大將軍、洛州刺史泉企。〔七〕以汝陽王暹爲錄尚書事。

夏四月辛未，遷七帝神主入新廟，大赦天下，內外百官普進一階。先是，滎陽人張儉等聚衆反於大騩山，通寶炬。壬辰，武衞將軍高元盛討破之。〔八〕六月己巳，幸華林園理訟。辛未，詔尚書掩骼埋胔，推錄囚徒。壬午，閶闔門災。

先是，蕭衍因益州刺史傅和請通好。秋七月甲辰，遣兼散騎常侍李諧、〔九〕兼吏部郎中盧元明、兼通直散騎常侍李鄴使于蕭衍。八月，寶炬、宇文黑獺寇陝州，城陷，刺史李徽伯爲黑獺所殺。九月，侍中元子思與其弟子華謀西入，並賜死。閏月乙丑，衞將軍、右光祿大夫蔣天樂謀反，伏誅。禁京師酤酒。〔一〇〕

冬十月，以咸陽王坦爲錄尚書事。壬辰，齊獻武王西討，至沙苑，不克而還。己酉，寶炬行臺宮景壽、都督楊白駒寇洛州，大都督韓延大破之。〔一一〕寶炬又遣其子大行臺元季海、大都督獨孤如願逼洛州，刺史廣陽王湛棄城退還，季海、如願遂據金墉。潁州長史賀若徽

執刺史田迅西叛，〔一二〕引寶炬都督梁回據城。寶炬又遣其都督趙繼宗、右丞韋孝寬等攻陷豫州。十有一月丙子，以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万俟普爲太尉。十有二月甲寅，蕭衍遣使朝貢。河間人邢摩納、范陽人盧仲禮等各聚衆反。

是歲，高麗、蠕蠕國並遣使朝貢。

元象元年春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陂中，南兗州獲送于鄴。丁卯，大赦，改元。大都督賀拔仁攻寶炬南汾州，己卯，拔之，擒其刺史韋子粲。行臺任祥率豫州刺史堯雄等與大行臺侯景、司徒高敖曹、大都督万俟受洛干等於北豫相會，俱討潁州。梁回等棄城遁走，潁州平。二月，豫州刺史堯雄攻揚州，拔之，擒寶炬義州刺史韓顯、揚州長史丘岳，送京師。丙辰，遣兼散騎常侍鄭伯猷使于蕭衍。三月，齊獻武王固請解大丞相，詔從之。夏四月庚寅，曲赦畿內。壬辰，齊獻武王還晉陽，請開酒禁。六月壬辰，帝幸華林都堂聽訟。是夏，山東大水，蝦蟆鳴于樹上。

秋七月乙亥，〔一三〕高麗國遣使朝貢。行臺侯景、司徒公高敖曹圍寶炬將獨孤如願於金墉，寶炬、宇文黑獺並來赴救。大都督厙狄干率諸將前驅，齊獻武王總衆繼進。八月辛卯，戰于河陰，大破之。斬其大都督、儀同三司寇洛生等二十餘人，俘獲數萬。司徒公高敖曹、

大都督李猛、宋顯並戰沒。寶炬留其將長孫子彥守金墉。壬辰，齊獻武王濟河，子彥棄城走。九月，大都督賀拔仁擊邢摩納、盧仲禮等，破平之。冬十月，蕭衍遣使朝貢。十有一月庚寅，遣陸操使于蕭衍。〔一四〕齊獻武王來朝。十有二月甲辰，還晉陽。

興和元年春正月辛酉，以尚書令孫騰爲司徒。三月甲寅朔，封常山郡王卲第二子曜爲陳郡王。

夏五月，齊文襄王來朝。甲戌，立皇后高氏。乙亥，大赦天下。是月，高麗國遣使朝貢。六月乙酉，以尚書左僕射司馬子如爲山東黜陟大使，尋爲東北道大行臺，差選勇士。庚寅，前潁州刺史奚思業爲河南大使，簡發勇士。丁酉，蕭衍遣使朝貢。戊申，開府儀同三司、汝陽王暹薨。

秋七月丁丑，詔以齊獻武王爲相國、錄尚書事、大行臺，固辭相國。八月壬辰，兼散騎常侍王元景、兼通直散騎常侍魏收使于蕭衍。九月甲子，發畿內民夫十萬人城鄴城，四十日罷。辛未，曲赦畿內死罪以下各有差。

冬十有一月癸亥，以新宮成，大赦天下，改元。八十以上賜綾帽及杖，七十以上賜帛，

及有疾廢者賜粟帛。築城之夫，給復一年。

二年春正月壬申，以太保尉景爲太傅，以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厙狄干爲太保。丁丑，徙御新宮，大赦，內外百官普進一階，營構主將別優一階。三月己卯，蕭衍遣使朝貢。夏五月己酉，西魏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元慶率戶內屬，置之河北。新附賑廩各有差。壬子，遣兼散騎常侍李象使于蕭衍。閏月己丑，封皇兄景植爲宜陽王，〔一五〕皇弟威爲清河王，謙爲潁川王。六月壬子，大司馬華山王鷙薨。〔一六〕

冬十月丁未，蕭衍遣使朝貢。十有二月乙卯，遣兼散騎常侍崔長謙使於蕭衍。

是歲，蠕蠕、高麗、勿吉國並遣使朝貢。

三年春二月甲辰，阿至羅出吐拔那渾大率部來降。三月己酉，梁州人公孫貴賓聚衆反，自號天王。陽夏鎮將討擒之。

夏四月戊申，阿至羅國主副伏羅越居子去賓來降，封爲高車王。六月乙丑，蕭衍遣使朝貢。

秋七月，齊文襄王如晉陽。己卯，宜陽王景植薨。八月甲子，遣兼散騎常侍李騫使于

蕭衍。

冬十月癸卯，齊文襄王自晉陽來朝。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甲寅，班於天下。己巳，發夫五萬人築漳濱堰，三十五日罷。癸亥，車駕狩于西山。十有一月戊寅，還宮。丙戌，以開府儀同三司、彭城王韶爲太尉，以度支尚書胡僧敬爲司空。

是歲，蠕蠕、高麗、勿吉國並遣使朝貢。

四年春正月丙辰，蕭衍遣使朝貢。夏四月丙寅，遣兼散騎常侍李繪使于蕭衍。乙酉，以侍中、廣陽王湛爲太尉，以尚書右僕射高隆之爲司徒，以太尉、彭城王韶爲錄尚書事。丁亥，太傅尉景坐事降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辛卯，以太保厙狄干爲太傅，以領軍將軍婁昭爲大司馬，封祖裔爲尚書右僕射。

五月辛巳，齊獻武王來朝，請令百官月一面敷政事，明揚仄陋，納諫屏邪，親理獄訟，褒黜勤怠；牧守有愆，節級相坐；椒掖之內，進御以序；後園鷹犬，悉皆放棄。六月還，晉陽。丙申，復前侍中、樂浪王忠爵。丁酉，復陳留王景皓、常山王紹宗、高密王永業爵。

秋八月庚戌，以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侯景爲兼尚書僕射、河南行臺，隨機討防。

冬十月甲寅，蕭衍遣使朝貢。齊獻武王圍寶炬玉壁。十有一月壬午，班師。驃騎大將軍、

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西河王悰薨。十有二月辛亥，遣兼散騎常侍陽斐使于蕭衍。〔一七〕

是歲，蠕蠕、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

武定元年春正月壬戌朔，大赦天下，改元。己巳，車駕蒐于邯鄲之西山；癸酉，還宮。二月壬申，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虎牢西叛。三月，寶炬遣其子突與宇文黑獺率衆來援仲密。庚子，圍河橋南城。丙午，帝親納訟。戊申，齊獻武王討黑獺，戰於邙山，大破之，擒寶炬兄子臨洮王森，蜀郡王榮宗，江夏王昇，鉅鹿王闡，譙郡王亮，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太子詹事趙善，督將參僚等四百餘人，俘斬六萬餘，甲仗牛馬不可勝數。豫洛二州平。齊獻武王追奔至恒農而還。

夏四月，封彭城王韶弟襲爲武安王。五月壬辰，以克復虎牢，降天下死罪以下囚。乙未，以吏部尚書侯景爲司空。六月乙亥，蕭衍遣使朝貢。戊寅，封前員外散騎侍郎元長春爲南郡王。

秋八月乙未，以汾州刺史斛律金爲大司馬。壬午，遣兼散騎常侍李渾使于蕭衍。是月，齊獻武王召夫五萬於肆州北山築城，西自馬陵戍，東至土隥。四十日罷。

冬十有一月甲午，車駕狩于西山。乙巳，還宮。

是歲，吐谷渾、高麗、蠕蠕國並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地豆于國遣使朝貢。二月丁卯，徐州人劉烏黑聚衆反。遣行臺慕容紹宗討平之。三月，蕭衍遣使朝貢。以旱故，宥死罪以下囚。丙午，以開府儀同三司孫騰爲太保。壬子，以齊文襄王爲大將軍，領侍中，其文武職事、賞罰衆典，詢稟之。中書監元弼爲錄尚書，左僕射司馬子如爲尚書令，以今上爲右僕射。

夏四月，室韋國遣使朝貢。五月甲午，遣散騎常侍魏季景使于蕭衍。丁酉，太尉、廣陽王湛薨。

秋八月癸酉，尚書令司馬子如坐事免。九月甲申，以開府儀同三司、濟陰王暉業爲太尉。太師、咸陽王坦坐事免，以王還第。

冬十月丁巳，太保孫騰、大司馬高隆之各爲括戶大使，〔一八〕凡獲逃戶六十餘萬。十有一月，西河地陷，有火出。甲申，以司徒高隆之爲尚書令，以前大司馬婁昭爲司徒。齊文襄王如晉陽。庚子，車駕有事於圜丘。辛丑，蕭衍遣使朝貢。壬寅，齊文襄王從獻武王討山胡，破之，俘獲一萬餘戶，分配諸州。

是歲，吐谷渾、高麗、蠕蠕、勿吉國並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丙申，遣兼散騎常侍李獎使于蕭衍。丁未，齊獻武王請於并州置晉陽宮，以處配沒之口。二月庚申，吐谷渾國奉其從妹以備後庭，納爲容華嬪。

夏五月甲辰，大赦天下。

秋七月庚子，蕭衍遣使朝貢。

冬十月，遣中書舍人尉瑾使于蕭衍。乙未，齊獻武王請邙山之俘，釋其桎梏，配以人間寡婦。十有二月，以司空侯景爲司徒，以中書令韓軌爲司空。戊子，以太保孫騰爲錄尚書事。

是歲，高麗、吐谷渾、蠕蠕國並遣使朝貢。

四年夏五月壬寅，蕭衍遣使朝貢。六月庚子，以司徒侯景爲河南大行臺，應機討防。

秋七月壬寅，遣兼散騎常侍元廓使于蕭衍。八月，移洛陽漢魏石經于鄴。齊獻武王自鄴帥衆西伐，文襄王會于晉州。九月，圍玉壁以挑之，寶炬、黑獺不敢應。

冬十有一月，齊獻武王有疾，班師。文襄王如晉陽。

是歲，室韋、勿吉、地豆于、高麗、蠕蠕國，並遣使朝貢。

五年春正月丙午，齊獻武王薨於晉陽，祕不發喪。辛亥，司徒侯景反，潁州刺史司馬世雲以城應之。景入據潁城，誘執豫州刺史高元成、襄州刺史李密、廣州刺史暴顯等。遣司空韓軌，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賀拔勝、〔一九〕可朱渾道元，左衞將軍劉豐等帥衆討之。景乃遣使降於寶炬，請師救援。寶炬遣其將李景和、王思政帥騎赴之。思政等入據潁川，景乃出走豫州。乙丑，蕭衍遣使朝貢。二月，侯景復背寶炬，歸於蕭衍。衍署景河南大將軍，〔二〇〕承制。

夏四月壬申，大將軍齊文襄王來朝。甲午，遣兼散騎常侍李緯使于蕭衍。五月丁酉朔，大赦天下。戊戌，以尚書右僕射、襄城王旭爲太尉。甲辰，以太原公今上爲尚書令，領中書監，餘如故，詢以政事。以青州刺史尉景爲大司馬，以開府儀同三司厙狄干爲太師，以錄尚書事孫騰爲太傅，以汾州刺史賀仁爲太保，〔二一〕以司空韓軌爲司徒，以領軍將軍可朱渾道元爲司空，以司徒高隆之錄尚書事，以徐州刺史慕容紹宗爲尚書左僕射，高陽王斌爲右僕射。戊午，大司馬尉景薨。六月，司徒韓軌、司空可朱渾道元等自潁州班師。乙酉，帝爲齊獻武王舉哀於東堂，服緦縗。詔尚書右僕射、高陽王斌兼大鴻臚卿，赴晉陽監護喪事；太尉、襄城王旭兼尚書令，奉詔宣慰。

秋七月戊戌，詔贈王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紱，轀輬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兼備九錫之禮，謚曰獻武王。以齊文襄王爲使持節、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大行臺、勃海王。壬寅，詔王攝理軍國，遣中使敦諭。八月，〔三〕齊文襄王入朝，固辭丞相，詔復授大將軍，餘如故。甲申，葬齊獻武王於鄴城西北，車駕祖於漳濱。九月，齊文襄王還晉陽。辛酉，蕭衍遣其兄子貞陽侯淵明帥衆寇徐州，堰泗水於寒山，灌彭城，以應侯景。

冬十月乙酉，以尙書左僕射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與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高岳，潘相樂討淵明。十有一月，大破之，擒淵明及其二子瑀、道，將帥二百餘人，俘斬五萬級，凍乏赴水死者不可勝數。十有二月乙亥，蕭淵明至闕，帝御閶闔門讓而宥之。岳等回師討侯景。

是歲，高麗、勿吉國並遣使朝貢。

六年春正月己亥，大都督高岳等於渦陽大破侯景，俘斬五萬餘人，其餘溺死於渦水，水爲之不流。景走淮南。己未，齊文襄王來朝，請以寒山獲士賜百官及督將等，各有差。二月己卯，蕭衍遣使款闕乞和，并修書弔齊文襄王。文襄王還晉陽。三月癸巳，以太尉、襄城

王旭爲大司馬，以開府儀同三司高岳爲太尉。辛亥，以冬春亢旱，赦罪人各有差。

夏四月甲子，吏部令史張永和、青州人崔闊等僞假人官，事覺，糾檢，首者六萬餘人。

秋八月甲戌，〔二三〕以尚書左僕射慕容紹宗爲大行臺，與太尉高岳、司徒韓軌、大都督劉豐等討王思政於潁川，引洧水灌其城。九月乙酉，蕭衍遣使朝貢。

冬十月戊申，侯景濟江，推蕭衍弟子臨賀王正德爲主，以攻建業。

是歲，高麗、室韋、蠕蠕、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

七年春正月戊辰，蕭衍弟子北徐州刺史、封山侯蕭正表以鍾離內屬，〔二四〕封蘭陵郡開國公、吳郡王。三月丁卯，侯景克建業，還以蕭衍爲主。衍弟子北兗州刺史、定襄侯蕭祗，湘潭侯蕭退來降。衍江北郡國皆內屬。

夏四月，大行臺慕容紹宗、大都督劉豐遇暴風，溺水死。甲辰，詔以齊文襄王爲相國、齊王，綠綟綬，讚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食冀州之勃海、長樂、安德、武邑，瀛州之河間五郡，邑十五萬戶，餘如故。王固讓。是月，侯景殺蕭衍，立子綱爲主。五月，齊文襄王帥衆自鄴赴潁川。六月丙申，克潁州，擒寶炬大將軍、尚書左僕射、東道大行臺、太原郡開國公王思政，潁州刺史皇甫僧顯等，及戰士一萬餘人，男女數萬口。齊文襄王遂如洛州。

秋七月，齊文襄王至自南討，請宥思政之罪。八月辛卯，詔立皇子長仁爲皇太子。齊文襄王薨於第，祕不發喪。冬十月癸未，以開府儀同三司、咸陽王坦爲太傅。癸巳，大赦天下，內外百官並加二級。甲午，齊王如晉陽。甲午，以開府儀同三司潘相樂爲司空。十有二月甲辰，吳郡王蕭正表薨。己酉，以幷州刺史彭樂爲司徒。是歲，蠕蠕、地豆于、室韋、高麗、吐谷渾國並遣使朝貢。

八年春正月辛酉，帝爲齊文襄王舉哀於東堂。丁卯，詔贈齊文襄王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紱，轀輬車、黃屋、左纛、前後部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備九錫之禮，謚曰文襄王。戊辰，詔齊王爲使持節、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大行臺、齊郡王，食邑一萬戶。甲戌，地豆于、契丹國並遣使朝貢。二月甲申，葬齊文襄王，車駕祖於漳濱。庚寅，以尚書令高隆之爲太保。三月庚申，進齊郡王爵爲齊王。

夏四月乙巳，蠕蠕遣使朝貢。五月甲寅，詔齊王爲相國，總百揆，封冀州之勃海、長樂、安德、武邑，瀛州之河間、高陽、章武，定州之中山、常山、博陵十郡，二十萬戶，備九錫之禮；以齊國太妃爲王太后，王妃爲王后。丙辰，詔歸帝位於齊國，卽日遜於別宮。

齊天保元年五月己未，封帝爲中山王，邑一萬戶；上書不稱臣，答不稱詔，載天子旌旗，

行魏正朔，乘五時副車；封王諸子爲縣公，邑各一千戶，奉絹三萬匹，錢一千萬，粟二萬石，奴婢三百人，水碾一具，田百頃，園一所；於中山國立魏宗廟。二年十二月己酉，中山王殂，時年二十八。三年二月，奉謚曰孝靜皇帝，葬于漳西山崗。其後發之，陵崩，死者六十人。

帝好文學，美容儀。力能挾石師子以踰牆，射無不中。嘉辰宴會，多命羣臣賦詩，從容沉雅，有孝文風。齊文襄王嗣事，甚忌焉，以大將軍中兵參軍崔季舒爲中書黃門侍郎，令監察動靜，小大皆令季舒知。文襄與季舒書曰：「癡人復何似？癡勢小差未？」帝嘗與獵於鄴東，馳逐如飛。監衞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帝曰：「天子莫走馬，大將軍怒。」文襄嘗侍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酒。」帝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活！」文襄怒曰：「朕！朕！狗脚朕！」文襄使季舒毆帝三拳，奮衣而出。明日，文襄使季舒勞帝，帝亦謝焉。賜絹，季舒未敢受，以啓文襄，文襄使取一段。帝束百匹以與之，曰：「亦一段耳！」

帝不堪憂辱，詠謝靈運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常侍侍講荀濟知帝意，乃與華山王大器、元瑾密謀，於宮內爲山，而作地道向北城。至千秋門，門者覺地下響動，以告文襄。文襄勒兵入宮，曰：「陛下何意反邪！臣父子功存社稷，何負陛下邪！」將殺諸妃嬪。帝正色曰：「王自欲反，何關於我。我尚不惜身，何況妃嬪！」文襄

於市。

下牀叩頭，大啼謝罪。於是酣飲，夜久乃出。居三日，幽帝於含章堂，大器、瑾等皆見烹

及將禪位於文宣，襄城王旭及司徒潘相樂、侍中張亮、黃門郎趙彥琛等求入奏事。帝在昭陽殿見之，旭曰：「五行遞運，有始有終。齊王聖德欽明，萬姓歸仰。臣等昧死聞奏，願陛下則堯禪舜。」帝便斂容答曰：「此事推挹已久，謹當遜避。」又云：「若爾，須作詔書。」侍郎崔劼、裴讓之奏云：「詔已作訖。」卽付楊愔，進於帝，凡十條。書訖，帝曰：「將安朕何所？復若爲而去？」楊愔對曰：「在北城別有館宇，還備法駕，依常仗衞而去。」帝乃下御座，步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所司奏請發，帝曰：「古人念遺簪弊履，欲與六宮別，可乎？」高隆之曰：「今天下猶陛下之天下，況在後宮。」帝乃與夫人妃嬪已下訣，莫不歔欷掩涕。嬪趙國李氏誦陳思王詩云：「王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皇后已下皆哭。直長趙德以故犢車一乘候於東上閤，帝上車，德超上車持帝。帝肘之曰：「朕畏天順人，授位相國，何物奴，敢逼人！」趙德尙不下。及出雲龍門，王公百僚衣冠拜辭，帝曰：「今日不減常道鄉公、漢獻帝。」衆皆悲愴，高隆之泣灑。遂入北城下司馬子如南宅。及文宣行幸，常以帝自隨。帝后封太原公主，常爲帝嘗食以護視焉。竟遇酖而崩。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二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卷後附宋人校語云：「魏收書孝靜紀亡，後人補以北史，又取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附益之。」殿本刪取前二句入考證。高似孫史略卷二云：「靜帝紀補以高氏小史。」今按此紀記事較北史爲詳，如載詔書，記高歡父子事，記戰事等很多爲北史所略，紀中稱高歡、高澄爲「獻武王」、「文襄王」，稱高洋爲「今上」、「齊王」，稱西魏及梁爲「寶炬」、「蕭衍」，全同魏收書。當取之源出魏書之高氏小史和修文殿御覽。唯紀末自「齊天保元年五月己未封帝爲中山王」以下至終，全採北史，幾乎一字不易。這段歷記高澄對元善見孝靜帝的侮慢態度和元善見被迫讓位以及遇酖而死，魏收決不敢寫下來，北史乃取自北齊書高德政傳和他書。紀中有些記載也表示出於北史的痕跡。如天平二年「侯淵」訛「侯梁」，與北史同。北史避唐諱，改「淵」爲「深」，才訛作「梁」。魏書本作「侯淵」，「淵」「梁」字形不相似，顯見是承北史訛文。又如興和二年，見「西魏行臺宮永和」，魏書例稱西魏爲「寶炬」，今忽稱「西魏」，也是採自北史之證。又卷九八蕭衍傳中記梁、魏戰事，天平以前，都與諸紀相符，而天平以後，却多爲此紀所不載，知原文所有，小史本多刪削。大抵此紀以高氏小史爲主，參考修文殿御覽和北史，補上小史不載的一些事跡。

〔二〕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按地形志

卷一〇六上無『陽丘郡』，當是『陽平』『頓丘』二郡各脫一字。志亦無『東濮陽』，『東』下當脫『郡』字。志尙有『北廣平郡』，紀亦脫之。」按錢氏此說又見於考異卷三八，略有不同，以此條爲是。又北史卷五同誤。

〔三〕從容雅服不得以矛鈠從事　北史卷五「矛鈠」作「務衫」。張森楷云：「一作『絳衫』。」按「鈠」是刀名，作「矛鈠」也可通。「務衫」不可考。絳衫是戎服，南齊書卷四七王融傳說他「戎服絳衫」，同書卷七一崔慧景附崔恭祖傳有「禿馬絳衫，手刺倒賊」之文。上云「從容雅服」，下自當說不得戎服，作「絳衫」似較長。但不知張所云「一作」是哪一個本子，今仍之。

〔四〕前青州刺史侯淵反　諸本及北史卷五「淵」作「梁」。按事見本書卷八〇侯淵傳、北齊書卷一九蔡儁傳。北史避唐諱，改「淵」作「深」，又訛作「梁」。這條當採取北史，故承其誤。今改正。

〔五〕刺史王元擊破之　卷九八蕭衍傳「王元」下有「軌」字。按北齊書卷二五王則傳，則字元軌。這裏當脫「軌」字，但也可能是雙名單稱。

〔六〕幷肆汾建四州隕霜　諸本「汾」作「汾」，不成字，局本及北史卷五作「汾」。按魏無「汾州」。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稱「三年幷、肆、汾、建諸州霜儉」，卷一一〇食貨志稱：「幷、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霜旱」。「汾」字乃「汾」之訛，今據改。

〔七〕洛州刺史泉企　諸本「泉」作「梁」。張森楷云：「『梁』當作『泉』，見周書泉企傳卷四四。」按張說

是，今據周書改。

〔八〕先是滎陽人張儉等聚衆反於大騩山通寶炬壬辰武衞將軍高元盛討破之　諸本「騩」作「醜」。北史卷五作「騩」。按「大騩山」見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河南郡密縣下、水經注卷二二潩水篇。山在密縣。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卽東魏天平四年五三七十月記此事，作「密縣人張儉」，卽因他聚衆於大騩山，故遂以爲密縣人。「醜」字訛，今據改。又「高元盛」，北史作「高元咸」。按此紀下文武定五年見「豫州刺史高元成」，梁書卷五六侯景傳載景上蕭衍書，作「高成」。當卽一人。「盛」「咸」疑皆「成」之訛。

〔九〕遣兼散騎常侍李諧　諸本「諧」作「楷」，御覽卷一〇四五〇二頁作「諧」。按李諧出使梁朝，見卷六五本傳附李平後、卷一〇四魏收自序。「楷」字訛，今據改。

〔一〇〕禁京師酤酒　諸本脫「師」字，據北史卷五補。

〔一一〕大都督韓延大破之　北史卷五「延」作「賢」。按「韓延」不見他處，韓賢，北齊書卷一九有傳，說他天平初，爲洛州刺史。這次正是擊退西魏對洛州的進攻。「延」「賢」音近，但本名應作「賢」。

〔一二〕潁州長史賀若微執刺史田迅西叛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十月記此事，「微」作「統」，北齊書卷一九任延敬傳、卷二〇堯雄傳，北史卷五三任祥傳都作「徽」。按賀若統見周書卷二八賀若敦傳，乃敦之父。其人當初名或別名「徽」，「微」是「徽」字之訛。

〔一三〕秋七月乙亥　諸本「乙亥」作「己亥」。按是年七月戊午朔，無「己亥」。北史卷五作「乙亥」，是十八日，今據改。

〔一四〕十有一月庚寅遣陸操使于蕭衍　北史卷五「十一月」作「十二月」。按本年十一月丙辰朔，無「庚寅」，十二月丙戌朔，庚寅是五日，似北史是。但這裏若本是「十二月」，則下文不應又出「十二月甲辰」。且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四年卽東魏元象元年五三八記「十一月乙亥，魏使來聘」。乙亥是二十日。豈有十二月遣使，十一月已抵梁朝之理。則北史作「十二月」也有可疑，今不改。

〔一五〕封皇兄景植爲宜陽王　諸本「兄」作「子」。北史卷五、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六頁作「兄」。按墓誌集釋有元寶建墓誌圖版一九二，卽「景植」。其人爲清河王亶子，與元善見孝靜帝爲同母兄弟。「子」字訛，今據北史改。

〔一六〕六月壬子大司馬華山王鷙薨　按元鷙附卷一四高涼王孤傳補，傳稱死於興和三年卽次年五四一。墓誌集釋有鷙墓誌圖版四二，也說他死於興和三年六月九日。知此紀誤。

〔一七〕遣兼散騎常侍陽斐使于蕭衍　諸本「陽」作「楊」。通鑑卷一五八四九一二頁也作「楊」，考異云：「典略作『陽斐』，今從魏書紀。」按陽斐，北齊書卷四二有傳，記使梁事。「楊」字訛，今改正。

〔一八〕太保孫騰大司馬高隆之各爲括戶大使　按上年八月紀書：「以汾州刺史斛律金爲大司馬。」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傳稱金於邙山戰後爲大司馬，武定三年五四五出爲冀州刺史。則本年五四四大

司馬仍是斛律金。此紀於興和四年五四二四月記高隆之爲司徒。本年十一月記「以司徒高隆之爲尚書令」。顯然在本年十一月前，他仍是司徒。北齊書卷一八高隆之傳亦同。知這裏「大司馬」乃「司徒」之誤。

〔一九〕儀同三司賀拔勝　按本書卷八〇、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勝自梁還，卽入西魏，大統十年五四四死於關中，至本年已先死三年，且從未入東魏，豈得爲東魏「討侯景」。張森楷云：「『勝』疑是『仁』之訛。」當是。

〔二〇〕衍署景河南大將軍　御覽卷一〇四五〇二頁「河南」下有「王」字。按梁書卷三武帝紀三太淸元年二月稱「以景爲大將軍，封河南王」，與御覽合。「河南大將軍」無此軍號或官名。雖梁書卷五六侯景傳也作「河南大將軍」，實不足據。「河南」下當脫「王」字。

〔二一〕以汾州刺史賀仁爲太保　按「賀」下當脫「拔」字。北齊書卷四文宣紀武定七年十二月記「太保賀拔仁爲幷州刺史」可證。

〔二二〕八月　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補記是年「八月，淮南三王謀反誅」。志所謂「徵應」，卽採本紀記事附會，此事今本孝靜紀不載，當出魏收此紀原文。通鑑卷一〇六四九五九頁本年八月記荀濟、元瑾等與「華山王大器、淮南王宣洪、濟北王徽等謀誅（高）澄」。今此紀末採北史魏紀五，也載此事，但不舉淮南、濟北二王。通鑑所本，直接、間接亦出於魏書此紀原文。淮南王宣洪附見

卷六陽平王熙傳，乃熙五世孫，云：「武定中，與元瑾謀反誅」，與天象志、通鑑合。

〔二三〕秋八月甲戌　按本年八月己丑朔，無「甲戌」。北史卷五魏紀五「甲戌」系於四月，乃誤刪「秋八月」所致，不足據。當從北史卷六齊紀上作「八月庚寅」。

〔二四〕蕭衍弟子北徐州刺史封山侯蕭正表以鍾離內屬　諸本「封山」作「中山」，御覽卷一〇四五〇三頁、通鑑卷一六一四九九五頁作「封山」。按梁書卷二二、南史卷五一臨川王宏傳附見正表，都說正表封的是「封山侯」。梁書卷五六侯景傳亦見「北徐州刺史、封山侯正表」。列侯封邑，例取縣名，中山是郡，且非梁地。封山縣屬交州新昌郡，見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中」字訛，今據改。

魏書卷十三〔一〕

皇后列傳第一

漢因秦制，帝之祖母曰太皇太后，母曰皇太后，妃曰皇后，餘則多稱夫人，隨世增損，非如周禮有夫人、嬪婦、御妻之定數焉。魏晉相因，時有昇降，前史言之具矣。

魏氏王業之兆雖始於神元，至於昭成之前，世崇儉質，妃嬙嬪御，率多闕焉，惟以次第爲稱。而章、平、思、昭、穆、惠、煬、烈八帝，妃后無聞。太祖追尊祖妣，皆從帝謚爲皇后，始立中宮，餘妾或稱夫人，多少無限，然皆有品次。世祖稍增左右昭儀及貴人、椒房、中式數等，後庭漸已多矣。又魏故事，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爲吉，不成則不得立也。又世祖、高宗緣保母劬勞之恩，並極尊崇之義，雖事乖典禮，而觀過知仁。高祖改定內官，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後置女職，以典內事。內司視尚書令、僕。作司、大監、女侍中三官視二品。監，女尚書，美人，女史、女賢人、書史、書女、小書女五官，視三品。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宮

人視四品，春衣、女酒、女饗、女食、奚官女奴視五品。〔二〕

神元皇后竇氏，沒鹿回部大人賓之女也。賓臨終，誡其二子速侯、回題，令善事帝。及賓卒，速侯等欲因帝會喪爲變，語頗漏泄，帝聞之，知其終不奉順，乃先圖之。於是伏勇士於宮中，晨起以佩刀殺后，馳使告速侯等，言后暴崩。速侯等驚走來赴，因執而殺之。

文帝皇后封氏，生桓、穆二帝，早崩。桓帝立，乃葬焉。〔三〕高宗初，穿天淵池，獲一石銘，稱桓帝葬母封氏，遠近赴會二十餘萬人。有司以聞，命藏之太廟。

次妃蘭氏，生二子，長子曰藍，早卒；次子，思帝也。

桓帝皇后祁氏，〔四〕生三子，長曰普根，次惠帝，次煬帝。平文崩，后攝國事，時人謂之

女國。后性猛忌，平文之崩，后所爲也。

平文皇后王氏，廣寧人也。年十三，因事入宮，得幸於平文，生昭成帝。平文崩，昭成在襁褓。時國有內難，將害諸皇子。后匿帝於袴中，懼人知，呪曰：「若天祚未終者，汝便無聲。」遂良久不啼，得免於難。昭成初欲定都於灅源川，築城郭，起宮室，議不決。后聞之，曰：「國自上世，遷徙爲業。今事難之後，基業未固。若城郭而居，一旦寇來，難卒遷動。」乃止。烈帝之崩，國祚殆危，興復大業，后之力也。十八年崩，葬雲中金陵。太祖卽位，配饗太廟。

昭成皇后慕容氏，元眞之女也。初，帝納元眞妹爲妃，未幾而崩。元眞復請繼好，遣大人長孫秩逆后，元眞送于境上。后至，有寵，生獻明帝及秦明王。后性聰敏多知，沉厚善決斷，專理內事，每事多從。初，昭成遣衞辰兄悉勿祈還部落也，后戒之曰：「汝還，必深防衞辰，辰姦猾，終當滅汝。」悉勿祈死，其子果爲衞辰所殺，卒如后言。建國二十三年崩。太祖

卽位，配饗太廟。

獻明皇后賀氏，父野干，東部大人。后少以容儀選入東宮，生太祖。苻洛之內侮也，后與太祖及故臣吏避難北徙。俄而，高車奄來抄掠，后乘車與太祖避賊而南。中路失轄，后懼，仰天而告曰：「國家胤冑，豈止爾絕滅也！惟神靈扶助。」遂馳，輪正不傾。行百餘里，至七介山南而得免難。

後劉顯使人將害太祖，帝姑爲顯弟亢埿妻，知之，密以告后，梁眷亦來告難。后乃令太祖去之。后夜飲顯使醉。向晨，故驚廐中羣馬，顯使起視馬。后泣而謂曰：「吾諸子始皆在此，今盡亡失。汝等誰殺之？」故顯不使急追。〔三〕太祖得至賀蘭部，羣情未甚歸附，后從弟外朝大人悅，舉部隨從，供奉盡禮。顯怒，將害后，后夜奔亢埿家，匿神車中三日，亢埿舉室請救，乃得免。會劉顯部亂，始得亡歸。

後后弟染干忌太祖之得人心，舉兵圍逼行宮，后出謂染干曰：「汝等今安所置我，而欲殺吾子也？」染干慚而去。

後后少子秦王觚使于燕，慕容垂止之。后以觚不返，憂念寢疾，皇始元年崩，時年四十

六，祔葬于盛樂金陵。後追加尊謚，配饗焉。

道武皇后慕容氏，寶之季女也。中山平，入充掖庭，得幸。左丞相衞王儀等奏請立皇后，帝從羣臣議，令后鑄金人，成，乃立之，告於郊廟。封后母孟爲漂陽君。〔六〕後崩。

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劉眷女也。登國初，納爲夫人，生華陰公主，後生太宗。后專理內事，寵待有加，以鑄金人不成，故不得登后位。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爲儲貳，其母皆賜死。太祖末年，后以舊法薨。太宗卽位，追尊謚號，配饗太廟。自此後宮人爲帝母，皆正位配饗焉。

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姚興女也，興封西平長公主。太宗以后禮納之，後爲夫人。后以鑄金人不成，未昇尊位，然帝寵幸之，出入居處，禮秩如后焉。是後猶欲正位，而后謙讓不當。泰常五年薨，帝追恨之，贈皇后璽綬，而後加謚焉。葬雲中金陵。

明元密皇后杜氏，魏郡鄴人，陽平王超之妹也。初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宮，有寵，生世祖。及太宗卽位，拜貴嬪。泰常五年薨，謚曰密貴嬪，葬雲中金陵。世祖卽位，追尊號謚，配饗太廟。又立后廟于鄴，刺史四時薦祀。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復其調役。後甘露降于廟庭。高祖時，〔七〕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姒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

先是，世祖保母竇氏，初以夫家坐事誅，與二女俱入宮。操行純備，進退以禮。太宗命爲世祖保母。性仁慈，勤撫導。世祖感其恩訓，奉養不異所生。及卽位，尊爲保太后，後尊爲皇太后，封其弟漏頭爲遼東王。太后訓釐內外，甚有聲稱。性恬素寡欲，喜怒不形於色，好揚人之善，隱人之過。世祖征涼州，蠕蠕吳提入寇，太后命諸將擊走之。眞君元年崩，時年六十三。詔天下大臨三日，太保盧魯元監護喪事，謚曰惠，葬崞山，從后意也。初，后嘗登崞山，顧謂左右曰：「吾母養帝躬，敬神而愛人，若死而不滅，必不爲賤鬼。然於先朝本無位次，不可違禮以從園陵。此山之上，可以終託。」故葬焉。別立后寢廟於崞山，建碑頌德。

太武皇后赫連氏，赫連屈丐女也。世祖平統萬，納后及二妹俱爲貴人，後立爲皇后。高宗初崩，祔葬金陵。

太武敬哀皇后賀氏，代人也。初爲夫人，生恭宗。神䴥元年薨，追贈貴嬪，葬雲中金陵。後追加號謚，配饗太廟。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少以選入東宮，有寵。眞君元年，生高宗。世祖末年薨。高宗卽位，追尊號謚。葬雲中金陵，配饗太廟。

高宗乳母常氏，本遼西人。太延中，以事入宮，世祖選乳高宗。慈和履順，有劬勞保護之功。高宗卽位，尊爲保太后，尋爲皇太后，謁於郊廟。和平元年崩，詔天下大臨三日，謚曰昭，葬於廣寧磨笄山，俗謂之鳴雞山，太后遺志也。依惠太后故事，別立寢廟，置守陵二

百家，樹碑頌德。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長樂信都人也。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八〕母樂浪王氏。后生於長安，有神光之異。朗坐事誅，后遂入宮。世祖左昭儀，后之姑也，雅有母德，撫養教訓。年十四，高宗踐極，以選爲貴人，後立爲皇后。高宗崩，故事：國有大喪，三日之後，御服器物一以燒焚，百官及中宮皆號泣而臨之。后悲叫自投火中，左右救之，良久乃蘇。

顯祖卽位，尊爲皇太后。丞相乙渾謀逆，顯祖年十二，〔九〕居于諒闇，太后密定大策，誅渾，遂臨朝聽政。及高祖生，太后躬親撫養。是後罷令，不聽政事。太后行不正，內寵李弈，顯祖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太后爲之也。

承明元年，尊曰太皇太后，復臨朝聽政。太后性聰達，自入宮掖，粗學書計。及登尊極，省決萬機。高祖詔曰：「朕以虛寡，幼纂寶歷，仰恃慈明，緝寧四海，欲報之德，正覺是憑，諸鷙鳥傷生之類，宜放之山林。其以此地爲太皇太后經始靈塔。」於是罷鷹師曹，以其地爲報德佛寺。太后與高祖遊于方山，顧瞻川阜，有終焉之志，因謂羣臣曰：「舜葬蒼梧，二

妃不從。豈必遠祔山陵，然後爲貴哉！吾百年之後，神其安此。」高祖乃詔有司營建壽陵於方山，又起永固石室，將終爲清廟焉。太和五年起作，八年而成，刊石立碑，頌太后功德。太后以高祖富於春秋，乃作勸戒歌三百餘章，又作皇誥十八篇，文多不載。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一〇〕又立思燕佛圖於龍城，皆刊石立碑。太后又制，內屬五廟之孫，外戚六親緦麻，皆受復除。性儉素，不好華飾，躬御縵繒而已。宰人上膳，案裁徑尺，羞膳滋味減於故事十分之八。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蕳子。宰人昏而進粥，有蝘蜓在焉，后舉匕得之。高祖侍側，大怒，將加極罰，太后笑而釋之。

自太后臨朝專政，高祖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太后多智略，猜忍，能行大事，生殺賞罰，決之俄頃，多有不關高祖者。是以威福兼作，震動內外。故杞道德、王遇、張祐、苻承祖等拔自微閹，歲中而至王公；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財帛以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之詔。李沖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帷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后性嚴明，假有寵待，亦無所縱。左右纖介之愆，動加捶楚，多至百餘，少亦數十。然性不宿憾，尋亦待之如初，或因此更加富貴。是以人人懷於利欲，至死而不思退。

太后曾與高祖幸靈泉池，燕羣臣及藩國使人、諸方渠帥，各令爲其方舞。高祖帥羣臣上壽，太后忻然作歌，帝亦和歌，遂命羣臣各言其志，於是和歌者九十人。

太后外禮民望元丕、游明根等，頒賜金帛輿馬，每至褒美叡等，皆引丕等參之，以示無私。又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至如李訢、李惠之徒，猜嫌覆滅者十餘家，死者數百人，率多枉濫，天下寃之。

十四年，崩於太和殿，時年四十九。其日，有雄雉集于太華殿。高祖酌飲不入口五日，毀慕過禮。謚曰文明太皇太后。葬于永固陵，日中而反，虞於鑒玄殿。詔曰：「尊旨從儉，不申罔極之痛；稱情允禮，仰損儉訓之德。進退思惟，倍用崩感。又山陵之節，亦有成命，內則方丈，外裁揜坎，脫於孝子之心有所不盡者，室中可二丈，墳不得過三十餘步。今以山陵萬世所仰，復廣爲六十步。辜負遺旨，益以痛絕。其幽房大小，棺槨質約，不設明器。至於素帳、縵茵、瓷瓦之物，亦皆不置。此則遵先志，從册令，俱奉遺事。而有從有違，未達者或以致怪。梓宮之裏，玄堂之內，聖靈所憑，是以一一奉遵，仰昭儉德。其餘外事，有所不從，以盡痛慕之情。其宜示遠近，著告羣司，上明儉誨之善，下彰違命之失。」及卒哭，孝文服衰，近臣從服，三司已下外臣衰服者，變服就練，七品已下盡除卽吉。設祔祭於太和殿，公卿已下始親公事。高祖毀瘠，絕酒肉，不內御者三年。

初，高祖孝於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豫營壽宮，有終焉瞻望之志。及遷洛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園之所，而方山虛宮至今猶存，號曰「萬年堂」云。

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頓丘王峻之妹也。〔二〕后之生也，有異於常，父方叔恒言此女當大貴。及長，姿質美麗。世祖南征，永昌王仁出壽春，軍至后宅，因得后。及仁鎭長安，遇事誅，后與其家人送平城宮。高宗登白樓望見，美之，謂左右曰：「此婦人佳乎？」左右咸曰「然」。乃下臺，后得幸於齋庫中，遂有娠。常太后後問后，后云：「爲帝所幸，仍有娠。」時守庫者亦私書壁記之，別加驗問，皆相符同。及生顯祖，拜貴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條記在南兄弟及引所結宗兄洪之，悉以付託。臨訣，每一稱兄弟，輒拊胸慟泣，遂薨。後諡曰元皇后，葬金陵，配饗太廟。

獻文思皇后李氏，中山安喜人，南郡王惠之女也。姿德婉淑，年十八，以選入東宮。顯祖即位，爲夫人，生高祖。皇興三年薨，上下莫不悼惜。葬金陵。承明元年追崇號諡，配饗太廟。

孝文貞皇后林氏，平原人也。〔三〕叔父金閭，起自閹官，有寵於常太后，官至尚書、平涼公。金閭兄勝爲平涼太守。金閭，顯祖初爲定州刺史。未幾爲乙渾所誅，兄弟皆死。勝無子，有二女，入掖庭。后容色美麗，得幸於高祖，生皇子恂。以恂將爲儲貳，太和七年后依舊制薨。高祖仁恕，不欲襲前事，而稟文明太后意，故不果行。諡曰貞皇后，葬金陵。及恂以罪賜死，有司奏追廢后爲庶人。

孝文廢皇后馮氏，太師熙之女也。太和十七年，高祖既終喪，太尉元丕等表以長秋未建，六宮無主，請正內位。高祖從之，立后爲皇后。高祖每遵典禮，后及夫、嬪以下接御皆以次進。車駕南伐，后留京師。高祖又南征，后率六宮遷洛陽。及后父熙、兄誕薨，高祖爲書慰以敍哀情。及車駕還洛，恩遇甚厚。高祖後重引后姊昭儀至洛，稍有寵，后禮愛漸衰。昭儀自以年長，且前入宮掖，素見待念，輕后而不率妾禮。后雖性不妬忌，時有愧恨之色。昭儀規爲內主，譖構百端。尋廢后爲庶人。后貞謹有德操，遂爲練行尼。後終於瑤光佛寺。

孝文幽皇后，亦馮熙女。母曰常氏，本微賤，得幸於熙，熙元妃公主薨後，遂主家事。

生后與北平公夙。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貴寵，乃簡熙二女俱入掖庭，時年十四。其一早卒。后有姿媚，偏見愛幸。未幾疾病，文明太后乃遣還家爲尼，高祖猶留念焉。歲餘而太后崩。高祖服終，頗存訪之，又聞后素疹痊除，遣閹官雙三念璽書勞問，遂迎赴洛陽。及至，寵愛過初，專寢當夕，宮人稀復進見。拜爲左昭儀，後立爲皇后。

始以疾歸，頗有失德之聞，高祖頻歲南征，后遂與中官高菩薩私亂。及高祖在汝南不豫，后便公然醜恣，中常侍雙蒙等爲其心腹。中常侍劇鵬諫而不從，憤懼致死。是時，彭城公主，宋王劉昶子婦也，年少嫠居。北平公馮夙，后之同母弟也，后求婚於高祖，高祖許之。公主志不願，后欲强之。婚有日矣，公主密與侍婢及家僮十餘人，乘輕車，冒霖雨，赴懸瓠奉謁高祖，自陳本意，因言后與菩薩亂狀。高祖聞而駭愕，未之全信而祕匿之，惟彭城王侍疾左右，具知其事。

此後，后漸憂懼，與母常氏求託女巫，禱厭無所不至，願高祖疾不起，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輔少主稱命者，賞報不貲。又取三牲宮中妖祠，假言祈福，專爲左道。母常或自詣宮中，或遣侍婢與相報答。高祖自豫州北幸鄴，后慮還見治檢，彌懷危怖，驟令閹人託參起居，皆賜之衣裳，殷勤託寄，勿使漏洩。亦令雙蒙充行，省其信不。〔一三〕然惟小黄門蘇興壽密陳委曲，高祖問其本末，敕以勿洩。至洛，執問菩薩、雙蒙等六人，迭相證舉，具得情狀。

高祖以疾臥含溫室，夜引后，幷列菩薩等於戶外。后臨入，令閹人搜衣中，稍有寸刃便斬。后頓首泣謝，乃賜坐東楹，去御筵二丈餘。高祖令菩薩等陳狀，又讓后曰：「汝母有妖術，可具言之。」后乞屏左右，有所密啓。高祖敕中侍悉出，唯令長秋卿白整在側，取衞直刀柱之，后猶不言。高祖乃以綿堅塞整耳，自小語呼整再三，無所應，乃令后言。事隱，人莫知之。高祖乃喚彭城、北海二王令入坐，言：「昔是汝嫂，今乃他人，但入勿避。」二王固辭，不獲命。及入，高祖云：「此老嫗乃欲白刃插我肋上！可窮問本末，勿有所難。」高祖深自引過，致愧二王。又云：「馮家女不能復相廢逐，且使在宮中空坐，有心乃能自死，汝等勿謂吾猶有情也。」高祖素至孝，猶以文明太后故，未便行廢。良久，二王出，乃賜后辭死訣。〔一四〕再拜稽首，涕泣歔欷。令入東房。及入宮後，帝命閹人有所問於后，后罵曰：「天子婦，親面對，豈令汝傳也！」高祖怒，敕后母常入，與后杖，常撻之百餘乃止。高祖尋南伐，后留京師，雖以罪失寵，而夫人嬪妾奉之如法，惟令世宗在東宮，無朝謁之事。

高祖疾甚，謂彭城王勰曰：「後宮久乖陰德，自絕於天。若不早爲之所，恐成漢末故事。吾死之後，可賜自盡別宮，葬以后禮，庶掩馮門之大過。」高祖崩，梓宮達魯陽，乃行遺詔。北海王詳奉宣遺旨，長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藥，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也，是諸王輩殺我耳！」整等執持，强之，乃含椒而盡。殯以后禮。梓宮次洛南，咸陽王禧等知審死，相視

曰：「若無遺詔，我兄弟亦當作計去之，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殺我輩也。」謚曰幽皇后，葬長陵塋內。

孝文昭皇后高氏，司徒公肇之妹也。父颺，母蓋氏，凡四男三女，皆生於東裔。高祖初，乃舉室西歸，達龍城鎮，鎮表后德色婉豔，任充宮掖。及至，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見后姿貌，奇之，遂入掖庭，時年十三。

初，后幼曾夢在堂內立，而日光自窗中照之，灼灼而熱，后東西避之，光猶斜照不已。如是數夕，后自怪之，以白其父颺，颺以問遼東人閔宗。宗曰：「此奇徵也，貴不可言。」颺曰：「何以知之？」宗曰：「夫日者，君人之德，帝王之象也。光照女身，必有恩命及之。女避猶照者，主上來求，女不獲已也。昔有夢月入懷，猶生天子，況日照之徵。此女必將被帝命，誕育人君之象也。」遂生世宗。後生廣平王懷，次長樂公主。及馮昭儀寵盛，密有母養世宗之意，后自代如洛陽，暴薨於汲郡之共縣，或云昭儀遣人賊后也。世宗之爲皇太子，三日一朝幽后，后拊念慈愛有加。高祖出征，世宗入朝，必久留后宮，親視櫛沐，母道隆備。

其後有司奏請加昭儀號，謚曰文昭貴人，高祖從之。世宗踐阼，追尊配饗。后先葬城西長陵東南，陵制卑局。因就起山陵，號終寧陵，置邑戶五百家。肅宗詔曰：

「文昭皇太后，德協坤儀，美符文姒，作合高祖，實誕英聖，而夙世淪暉，孤塋弗祔。先帝孝感自衷，遷奉未遂，永言哀恨，義結幽明。廢呂尊薄，禮伸漢代。」又詔曰：「文昭皇太后尊配高祖，祔廟定號，促令遷奉，自終及始，太后當主，可更上尊號稱太皇太后，以同漢晉之典，正姑婦之禮。廟號如舊。」文昭遷靈櫬於長陵兆西北六十步。初開終寧陵數丈，於梓宮上獲大蛇長丈餘，黑色，頭有「王」字，蟄而不動。靈櫬既遷，置蛇舊處。

宣武順皇后于氏，太尉烈弟勁之女也。世宗始親政事，烈時爲領軍，總心膂之任，以嬪御未備，因左右諷諭，稱后有容德，世宗乃迎入爲貴人。時年十四，甚見寵愛，立爲皇后，謁于太廟。后靜默寬容，性不妬忌，生皇子昌，三歲夭歿。其後暴崩，宮禁事祕，莫能知悉，而世議歸咎于高夫人。葬永泰陵，謚曰順皇后。

宣武皇后高氏，文昭皇后弟偃之女也。世宗納爲貴人，生皇子，早夭，又生建德公主。後拜爲皇后，甚見禮重。性妬忌，宮人希得進御。及肅宗卽位，上尊號曰皇太后。尋爲尼，居瑤光寺，非大節慶，不入宮中。建德公主始五六歲，靈太后恒置左右，撫愛之。神龜元

年，太后出覲母武邑君。時天文有變，靈太后欲以后當禍，是夜暴崩，天下寃之。喪還瑤光佛寺，嬪葬皆以尼禮。初，高祖幽后之寵也，欲專其愛，後宮接御，多見阻遏。高祖時言于近臣，稱婦人妬防，雖王者亦不能免，況士庶乎？世宗暮年，高后悍忌，夫人嬪御有至帝崩不蒙侍接者。由是在洛二世，二十餘年，皇子全育者，惟肅宗而已。

宣武靈皇后胡氏，安定臨涇人，司徒國珍女也。母皇甫氏，產后之日，赤光四照。京兆山北縣有趙胡者，善於卜相，國珍問之。胡云：「賢女有大貴之表，方爲天地母，生天地主。勿過三人知也。」后姑爲尼，頗能講道，世宗初，入講禁中。積數歲，諷左右稱后姿行，世宗聞之，乃召入掖庭爲承華世婦。而椒掖之中，以國舊制，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唯后每謂夫人等言：「天子豈可獨無兒子，何緣畏一身之死而令皇家不育冢嫡乎？」及肅宗在孕，同列猶以故事相恐，勸爲諸計。后固意確然，幽夜獨誓云：「但使所懷是男，次第當長子，子生身死，所不辭也。」既誕肅宗，進爲充華嬪。先是，世宗頻喪皇子，自以春秋長矣，深加愼護。爲擇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養於別宮，皇后及充華嬪皆莫得而撫視焉。

及肅宗踐阼，尊后爲皇太妃，後尊爲皇太后。臨朝聽政，猶稱殿下，下令行事。後改令

稱詔，羣臣上書曰陛下，自稱曰朕。太后以肅宗沖幼，未堪親祭，欲傍周禮夫人與君交獻之義，代行祭禮，訪尋故式。門下召禮官、博士議，以爲不可。而太后欲以幃幔自鄣，觀三公行事，重問侍中崔光。光便據漢和熹鄧后薦祭故事，太后大悅，遂攝行初祀。〔一五〕

太后性聰悟，多才藝，姑既爲尼，幼相依託，略得佛經大義。親覽萬機，手筆斷決。幸西林園法流堂，命侍臣射，不能者罰之。又自射針孔，中之。大悅，賜左右布帛有差。先是，太后敕造申訟車，時御焉，出自雲龍大司馬門，從宮西北，入自千秋門，以納寃訟。又親策孝秀、州郡計吏於朝堂。

太后與肅宗幸華林園，宴羣臣于都亭曲水，令王公已下各賦七言詩。太后詩曰：「化光造物含氣貞。」帝詩曰：「恭己無爲賴慈英。」王公已下賜帛有差。

太后父薨，百僚表請公除，太后不許。尋幸永寧寺，親建刹於九級之基，僧尼士女赴者數萬人。及改葬文昭高后，太后不欲令肅宗主事，乃自爲喪主，出至終寧陵，親奠遺事，還哭於太極殿，至於訖事，皆自主焉。

後幸嵩高山，夫人、九嬪、公主已下從者數百人，昇于頂中。廢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後幸左藏，王公、嬪、主已下從者百餘人，皆令任力負布絹，卽以賜之，多者過二百匹，少者百餘匹。唯長樂公主手持絹二十匹而出，示不異衆而無勞也。世稱其廉。儀同、陳留

公李崇、章武王融並以所負過多，顛仆於地，崇乃傷腰，融至損腳。時人爲之語曰：「陳留、章武，傷腰折股。貪人敗類，穢我明主。」尋幸闕口溫水，登雞頭山，自射象牙簪，一發中之，敕示文武。

時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懌，淫亂肆情，爲天下所惡。領軍元叉、長秋卿劉騰等奉肅宗於顯陽殿，幽太后於北宮，於禁中殺懌。其後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與備身左右張車渠等數十人，謀殺叉，復奉太后臨朝，事不克，僧敬坐徙邊，車渠等死，胡氏多免黜。後肅宗朝太后於西林園，讌文武侍臣，飲至日夕。叉乃起至太后前，自陳外云太后欲害己及騰。太后答云「無此語」。遂至于極昏。太后乃起執肅宗手下堂，言：「母子不聚久，今暮共一宿，諸大臣送我入。」太后與肅宗向東北小閤，左衞將軍奚康生謀欲殺叉，不果。

自劉騰死，叉又寬怠。太后與肅宗及高陽王雍爲計，解叉領軍。太后復臨朝，大赦改元。自是朝政疏緩，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貪惏。鄭儼汙亂宮掖，勢傾海內；李神軌、徐紇並見親侍。一二年中，位總禁要，手握王爵，輕重在心，宣淫於朝，爲四方之所厭穢。文武解體，所在亂逆，土崩魚爛，由於此矣。僧敬又因聚集親族，遂涕泣諫曰：「陛下母儀海內，豈宜輕脫如此！」后大怒，自是不召僧敬。

太后自以行不修，懼宗室所嫌，於是內爲朋黨，防蔽耳目，肅宗所親幸者，太后多以事

害焉。有蜜多道人，能胡語，肅宗置於左右。太后慮其傳致消息，三月三日於城南大巷中殺之。方懸賞募賊，又於禁中殺領左右、鴻臚少卿谷會、紹達，並帝所親也。母子之間，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因潘充華生女，太后詐以爲男，便大赦改年。肅宗之崩，事出倉卒，時論咸言鄭儼、徐紇之計。於是朝野憤歎。太后乃奉潘嬪女言太子卽位。經數日，見人心已安，始言潘嬪本實生女，今宜更擇嗣君。遂立臨洮王子釗爲主，年始三歲，天下愕然。

及武泰元年，尒朱榮稱兵渡河，太后盡召肅宗六宮皆令入道，太后亦自落髮。榮遣騎拘送太后及幼主於河陰。太后對榮多所陳說，榮拂衣而起。太后及幼主並沉於河。太后妹馮翊君收瘞於雙靈佛寺。出帝時，始葬以后禮而追加謚。

孝明皇后胡氏，靈太后從兄冀州刺史盛之女。靈太后欲榮重門族，故立爲皇后。肅宗頗有酒德，專嬖充華潘氏，后及嬪御並無過寵。太后爲肅宗選納，抑屈人流。時博陵崔孝芬、范陽盧道約、隴西李瓚等女，但爲世婦。諸人訴訟，咸見忿責。武泰初，后既入道，遂居於瑤光寺。

孝靜皇后高氏，齊獻武王之第二女也。天平四年，詔娉以爲皇后，王前後固辭，帝不許。興和初，詔侍中、司徒公孫騰，司空公、襄城王旭，兼尚書令、司州牧、西河王悰，兼太常卿及宗正卿元孝友等奉詔致禮，幷備宮官侍衞，以后駕迎於晉陽之丞相第。五月，立爲皇后，大赦天下。齊受禪，降爲中山王妃。後降于尚書左僕射楊遵彥。

史臣曰：始祖生自天女，克昌後葉。靈后淫恣，卒亡天下。傾城之戒，其在茲乎？鉤弋年稚子幼，漢武所以行權，魏世遂爲常制。子貴母死，矯枉之義不亦過哉！高祖終革其失，良有以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三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卷末均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皇后傳亡，後人補以北史，又取高氏小史及修文殿御覽附益之。」殿本入考證，止云：「魏收書

亡，後人所補。」

〔二〕中才人至視五品　這裏所敍內職，無可參證，以意點斷。內「恭使宮人」，通志卷一〇作「恭信宮人」；「春衣」，北史卷一三后妃傳作「青衣」。是非無從判斷。上文「椒房、中式數等」，「中式」也無考。

〔三〕桓帝立乃葬焉　諸本「桓」作「和」，殿本作「昭」，北史卷一三、御覽卷一三九六七六頁作「桓」。按和帝是遠祖，顯誤。本書卷一序紀，稱昭帝二年「葬文帝及皇后封氏」。當時昭帝祿官和文帝沙漠汗之子桓帝猗㐌、穆帝猗盧分國爲三部，各統其一，昭帝即位之二年也即是桓帝即位之二年。桓帝乃封氏子，故傳稱他即位葬母，今從北史、御覽改。

〔四〕桓帝皇后祁氏　北史卷一三、御覽同上卷頁「祁」作「惟」。

〔五〕故顯不使急追　北史作「故顯使不急追」。按「顯使」指上文所云劉顯派來謀害拓跋珪之使，這裏「不使」二字當是誤倒。

〔六〕封后母孟爲漂陽君　御覽同卷六七七頁、冊府卷一四一一七一八頁「漂」作「溧」，疑是。

〔七〕高祖時　諸本「高祖」作「高宗」。按事見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九年六月，「宗」字訛，今據改。

〔八〕西城郡公　卷八三外戚馮熙傳作「遼西郡公」，墓誌集釋元悅妃馮季華墓誌圖版八三稱祖朗「封

西郡公」。按朗與其兄崇於北燕未亡時，先降魏，崇封遼西王，事見卷九七馮跋傳。崇旣封遼西，朗似不得封遼西公。地形志不載「西城郡」或「西郡」。然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張掖郡山丹條稱後魏「又有西郡」。疑作「西郡」是。

〔九〕顯祖年十二　諸本及御覽同卷六七七頁「十二」作「十三」，北史作「十二」。按卷五高宗紀、卷六顯祖紀明云拓跋弘顯祖生於興光元年四五四，至和平六年四六五即位，只十二歲，此紀「三」字訛，今據改。

〔一〇〕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按外戚傳北史卷八〇、魏書卷八三上，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當爲『燕』之譌。」按馮太后爲父燕宣王立廟長安，屢見紀載，錢說是。

〔一一〕頓丘王峻之妹也　諸本「頓丘」上有「母」字。御覽同卷六七八頁無。按頓丘王李峻乃后兄，見卷八三上峻本傳補，「母」字衍，今據刪。

〔一二〕平原人也　北史卷一三、御覽同上卷頁「原」作「涼」。按下云叔父金閭封「平涼公」，金閭兄勝爲「平涼太守」。當時封公多取本郡，又習慣以充當本州、郡的刺史、太守爲榮。疑作「平涼」是。

〔一三〕省其信不　百衲本「省」作「皆」，諸本作「省」。汲本注「一作『皆』」。御覽同卷六七九頁「省其信不」連下「然」字作「皆其信者也」。按作「皆其省不」不可解。「省其信不」，是說幽后又派心腹雙蒙去省察所遣閹人是否可信。如御覽，則意謂所遣閹人和雙蒙都是幽后信任的人。意義不同，

但都可通。今從南本以下諸本。

〔一四〕乃賜后辭死訣　北史卷一三、及御覽同上卷頁無「死」字。張森楷以爲「死」字衍。按「死訣」意謂誓不再見，亦通，今仍之。

〔一五〕遂攝行初祀　御覽卷一四〇六八二頁「初」作「祠」。按上文稱「太后以蕭宗幼沖，未堪親祭」云云，則不僅攝行初祀。疑作「祠」是。

魏書卷十四〔一〕

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第二

上谷公紇羅，神元皇帝之曾孫也。初，從太祖自獨孤如賀蘭部，招集舊戶，得三百家，與弟建議，勸賀訥推太祖爲主。及太祖登王位，紇羅常翼衛左右。又從征伐，有大功。紇羅有援立謀，特見優賞。及卽帝位，與弟建同日賜爵爲公。卒。

子題，少以雄武知名，賜爵襄城公。從征中山，受詔徇下諸郡，撫慰新城，皆安化樂業。進爵爲王。擊慕容驎於義臺，中流矢薨。帝以太醫令陰光爲視療不盡術，伏法。子悉襲，降爵爲襄城公。卒，贈襄城王。

建德公嬰文，神元皇帝之後也。少明辯，有決斷，太宗器之。典出納詔命，常執機要。世祖踐阼，拜護東夷校尉，進爵建德公，鎭遼西。卒。

眞定侯陸，神元皇帝之後也。世祖時，以武功頗蒙恩遇，拜散騎常侍，賜爵眞定侯。卒。

陸曾孫軌，字法寄，稍遷洛陽令。時天下多事，軌惟以深刻遇下，死多酷濫，識者非之。孝靜時，鄴宮創制，以軌爲營構使。除徐州刺史。軌風望既陋，又無學術，雖歷名位，時人輕之。卒於州。

武陵侯因，章帝之後也。從太祖平中原，以功封曲逆侯。世祖時，改爵武陵。

長樂王壽樂，章帝之後也。位選部尚書，南安王，改封長樂王。高宗卽位，壽樂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矜功，與尚書令長孫渴侯爭權，並伏法。

望都公頹，昭帝之後也。隨太祖平中原，賜爵望都侯。世祖以頹美儀容，進止可觀，使迎左昭儀於蠕蠕，進爵爲公。卒。

曲陽侯素延，桓帝之後也。以小統從太祖征討諸部，初定幷州，爲刺史。太祖之驚於栢肆也，幷州守將封竇眞爲逆，素延斬之。時太祖意欲撫悅新附，悔參合之誅，而素延殺戮過多，坐免官。中山平，拜幽州刺史。豪奢放逸，左遷上谷太守。後賜爵曲陽侯。時太祖留心黃老，欲以純風化俗，雖乘輿服御，皆去彫飾，咸尚質儉，而素延奢侈過度，太祖深銜之。積其過，因徵，坐賜死。

順陽公郁，桓帝之後也。少忠正亢直。初以羽林中郎內侍，勤幹有稱。高宗時，位殿中尚書。從高宗東巡臨海，以勞賜爵順陽公。高宗崩，乙渾專權，隔絕內外，百官震恐，計無所出。郁率殿中衛士數百人從順德門入，欲誅渾。渾懼，逆出問郁曰：「君入何意？」郁曰：「不見天子，羣臣憂懼，求見主上。」渾窘怖，謂郁曰：「今大行在殯，天子諒闇，故未接百官，諸君何疑？」遂奉顯祖臨朝。後渾心規爲亂，朝臣側目，郁復謀殺渾，爲渾所誅。顯祖錄郁忠正，追贈順陽王，謚曰簡。

宜都王目辰，桓帝之後也。初以羽林郎從太祖南伐至江。高宗卽位，以勞累遷侍中、尚書左僕射，封南平公。乙渾之謀亂也，目辰與兄郁議欲殺渾，事泄被誅，目辰逃隱得免。顯祖傳位，有定策勳。高祖卽位，遷司徒，封宜都王，除雍州刺史，鎭長安。目辰性亢直耿介，不爲朋黨，朝臣咸憚之。然好財利，在州，政以賄成。有罪伏法，爵除。

穆帝長子六脩，少而凶悖。穆帝五年，遣六脩爲前鋒，與輔相衞雄、范班及姬澹等救劉琨。帝躬統大兵爲後繼。劉粲懼，焚燒輜重，突圍遁走。縱騎追之，殺傷甚衆。帝因大獵於壽陽山，陳閱皮肉，山爲變赤。及晉懷帝爲劉聰所執，穆帝遣六脩與桓帝子普根率精騎助劉琨。初穆帝少子比延有寵，欲以爲後。六脩出居新平城，而黜其母。六脩有驊騮駿馬，日行五百里，穆帝欲取以給比延。後六脩來朝，穆帝又命拜比延，六脩不從。穆帝乃坐比延於己所乘步輦，使人導從出遊。六脩望見，以爲穆帝，謁伏路左，及至，乃是比延，慚怒而去。召之，不還。穆帝怒，率衆伐之。帝軍不利，六脩殺比延。帝改服微行民間，有賤婦人識帝，遂暴崩。普根先守于外，聞難，率衆來赴。攻六脩，滅之。

吉陽男比干，太祖族弟也。以司衛監討白澗丁零有功，賜爵吉陽男。後爲南道都將，戰沒。

江夏公呂，太祖族弟也。從世祖平涼州有功，封江夏公，位外都大官，委以朝政，大見尊重。卒，贈江夏王，陪葬金陵。

高涼王孤，平文皇帝之第四子也。多才藝，有志略。烈帝之前元年，國有內難，昭成如襄國。後烈帝臨崩，顧命，迎昭成立之，社稷可安。及崩，羣臣咸以新有大故，內外未安，昭成在南，來未可果，比至之間，恐生變詐，宜立長君以鎮衆望。次弟屈，剛猛多變，不如孤之寬和柔順，於是大人梁蓋等殺屈，共推孤。孤曰：「吾兄居長，自應繼位，我安可越次而處大業。」乃自詣鄴奉迎，請身留爲質。石虎義而從之。昭成卽位，乃分國半部以與之。薨。子斤，失職懷怒，構寔君爲逆，死於長安。太祖時，以孤勳高，追封高涼王，謚曰神武。

斤子樂眞，〔三〕頻有戰功，後襲祖封。太宗初，改封平陽王。薨。

子禮，襲本爵高涼王。薨，諡懿王。子那，襲爵。拜中都大官。驍猛善攻戰。正平初，坐事伏法。顯祖卽位，追那功，命子紇紹封。薨。

子大曹，性愿直。高祖時，諸王非太祖子孫者，例降爵爲公。以大曹先世讓國功重，曾祖樂眞勳著前朝，改封太原郡公。卒，無子，國除。世宗又以大曹從兄子洪威紹。恭謙好學，爲潁川太守，有政績。孝靜初，在潁川聚衆應關西，齊獻武王遣將討平之。

禮弟陵，世祖賜爵襄邑男。進爵爲子。卒。

子瓌，位柔玄鎭司馬。

瓌子鷙，字孔雀。容貌魁壯，腰帶十圍。爲羽林隊仗副。高祖末，以征討有功，賜爵晉陽男。累遷領軍、畿部都督。

武泰元年，尒朱榮至河陰，殺戮朝士，鷙與榮共登高冢俯而觀之，自此後與榮合。元顥之逼也，鷙從駕北迎。既到河內，欲入城，鷙奏曰：「河內晝則閉門，夜引駕入，此之意趣，難以測量。本圖有在，願便發邁。」帝從之，前至長子，以尒朱榮赴援，除鷙車騎將軍，封華山王。莊帝既殺尒朱榮，榮從子兆爲亂，帝欲率諸軍親討，鷙與兆陰通，乃勸帝曰：「黃河萬

仞，寧可卒渡。」帝遂自安。及兆入殿，鷙又約止衞兵。帝見逼，京邑破，皆由鷙之謀。孝靜初，入爲大司馬，加侍中。

鷙有武藝，木訥少言，性方厚，每息直省闥，雖暑月不解衣冠。曾於侍中高岳之席，咸陽王坦恃力使酒，陵侮一坐，衆皆下之，不敢應答。坦謂鷙曰：「孔雀老武官，何因得王？」鷙即答曰：「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衆皆失色，鷙怡然如故。興和三年薨，贈假黃鉞、尚書令、司徒公。

子大器，襲爵。後與元瑾謀害齊文襄王，見害。

孤孫度，太祖初賜爵松滋侯，位比部尙書。卒。子乙斤，襲爵襄陽侯。顯祖崇舊齒，拜外都大官，甚見優重。卒。子平，字楚國，襲世爵松滋侯。以軍功賜艾陵男。卒。子萇，高祖時，襲爵松滋侯，例降侯，賜艾陵伯。萇性剛毅，雖有吉慶事，未嘗開口而笑。高祖遷都，萇以代尹留鎭。除懷朔鎭都大將，因別賜萇酒，雖拜飲，而顏色不泰。高祖曰：「聞公一生不笑，今方隔山，〔三〕當爲朕笑。」竟不能得。高祖曰：「五行之氣，偏有所不入。六合之間，亦何事不有。」左右見者，無不扼腕大笑。世宗時，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

守。萇以河橋船絙路狹，不便行旅，又秋水汎漲，年常破壞，乃爲船路，遂廣募空車從京出者，〔四〕率令輸石一雙，累以爲岸。橋闊，來往便利，近橋諸郡，無復勞擾，公私賴之。歷位度支尚書、侍中、雍州刺史。卒，謚曰成。萇中年以後，官位微達，乃自尊倨，閨門無禮，昆季不穆，性又貪虐，論者鄙之。

萇子子華，字伏榮，襲爵。孝莊初，除齊州刺史。先是，州境數經反逆，邢杲之亂，人不自保。而子華撫集豪右，委之管籥，衆皆感悅，境內帖然。而性甚褊急，當其急也，口不擇言，手自捶擊。長史鄭子湛，子華親友也，見侮罵，遂郎去之。子華雖自悔厲，終不能改。在官不爲矯潔之行，凡有餽贈者，辭多受少，故人不厭其取。鞫獄訊囚，務加仁恕。齊人樹碑頌德。

後除濟州刺史。尒朱兆之入洛也，齊州城人趙洛周逐刺史丹陽王蕭贊，表濟南太守房士達攝行州事。洛周子元顯先隨子華在濟州，邀路改表，請子華復爲齊州刺史。子華母房氏，曾就親人飮食，夜還大吐，人以爲中毒，甚憂懼，子華遂掬吐盡噉之，其母乃安。尋以母憂還都。

孝靜初，除南兗州刺史。弟子思通使關西，朝廷使右衞將軍郭瓊收之。子思謂瓊僕

曰：「速可見殺，何爲久執國士！」子華謂子思曰：「由汝粗疏，令我如此。」以頭叩牀，涕泣不自勝。子思以手捋鬢，顧謂子華曰：「君惡體氣。」尋與子思俱死於門下外省。

子思，字衆念，性剛暴，恒以忠烈自許。元天穆當朝權，以親從薦爲御史中尉。先是，兼尚書僕射元順奏，以尚書百揆之本，至於公事，不應送御史。〔三〕至子思，奏曰：

案御史令云：「中尉督司百僚；治書侍御史糾察禁內。」又云：「中尉出行，車輻前驅，除道一里，王公百辟避路。」時經四帝，前後中尉二十許人，奉以周旋，未曾暫廢。府寺臺省，並從此令。唯肅宗之世，爲臨洮舉哀，故兼尚書左僕射臣順不肯與名，又不送簿。故中尉臣酈道元舉而奏之，而順復啓云：「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尋亦蒙敕，聽如其奏。從此迄今，使無準一。

臣初上臺，具見其事，意欲申請決議，但以權兼，未宜便爾。日復一日，遂歷炎涼。去月朔旦，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而省稽留不送。尋復移催幷主吏，忽爲尚書郎中裴獻伯後注云：「案舊事，御史中尉逢臺郎於複道，中尉下車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臣既見此，深爲怪愕。旋省二三，未解所以。正謂都省別被新式，改易高祖舊命，卽遣移問，事何所依。又獲尚書郎中王元旭報，出蔡氏漢官，似非穿

鑿。始知裴、王亦規壞典謨，兩人心欲自矯。臣案漢書宣秉傳云，詔徵秉爲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俱會殿庭，並專席而坐，京師號之爲三獨坐。又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傳嘏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僚震悚。〔六〕以此而言，則中丞不揖省郎蓋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堂，亦非今日。又尋職令云：「朝會失時，卽加彈糾。」則百官簿帳，應送上臺，灼然明矣。又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則令僕朝名宜付御史，又亦彰矣。不付名至，否臧何驗？臣順專執，未爲平通，先朝曲遂，豈是正法？

謹案尚書郎中臣裴獻伯、王元旭等，望班士流，早參淸宦，輕弄短札，斐然若斯，苟執異端，忽焉至此，此而不綱，將隳朝令。請以見事免獻伯等所居官，付法科處。尚書納言之本，令僕百揆之要，同彼浮虛，助之乖失，宜明首從，節級其罪。

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之古事。付司檢高祖舊格，推處得失以聞。」尋從子思奏。仍爲元天穆所忿，遂停。元顥之敗，封安定縣子。孝靜時，位侍中而死。

萇弟珍字金雀，襲爵艾陵男。〔七〕世宗時，曲事高肇，遂爲帝寵昵。彭城王勰之死，珍率壯士害之。後卒於尚書左僕射。

平弟長生，位游、騎擊將軍。卒。孝莊時，以子天穆貴盛，贈司空。

天穆，性和厚，美形貌，善射，有能名。年二十，起家員外郎。六鎮之亂，尚書令李崇、廣陽王深北討，天穆奉使慰勞諸軍。路出秀容，尒朱榮見其法令齊整，有將領氣，深相結託，約爲兄弟。未幾，榮請天穆爲行臺，朝廷不許，改授別將，令赴秀容。是時，北鎮紛亂，所在蜂起，六鎮蕩然，無復蕃捍，惟榮當職路衝，招聚散亡。天穆爲榮腹心，除并州刺史。

及榮赴洛，天穆參其始謀，乃令天穆留後，爲之繼援。莊帝踐阼，天穆以榮之眷昵，特除太尉，封上黨王，徵赴京師。榮之討葛榮，詔天穆爲前軍都督，率京師之衆以赴之。榮擒葛榮，天穆增封，通前三萬戶。尋監國史，錄尚書事，開府，世襲并州刺史。

初，杜洛周、鮮于脩禮爲寇，瀛冀諸州人多避亂南向。幽州前北平府主簿河間邢杲，〔八〕擁率部曲，屯據鄚城，以拒洛周、葛榮，垂將三載。及廣陽王深等敗後，杲南渡居青州北海界。靈太后詔流人所在皆置命屬郡縣，選豪右爲守令以撫鎮之。時青州刺史元世儁表置新安郡，以杲爲太守，未報。會臺申汰簡所授郡縣，〔九〕以杲從子子瑤資蔭居前，乃授河間太守。杲深恥恨，於是遂反。所在流人先爲土人凌忽，聞杲起逆，率來從之，旬朔之間，衆踰十萬。劫掠村塢，毒害民人，齊人號之爲「䑙榆賊」。先是，河南人常笑河北人好食榆葉，故因以號之。杲東掠光州，盡海而還。又破都督李叔仁軍。詔天穆與齊獻武王討大破之。杲乃請降，傳送京師，斬之。增天穆邑萬戶。

時元顥乘虛陷滎陽，天穆聞莊帝北巡，自畢公壘北渡，會車駕於河內。尒朱榮以天時炎熱，欲還師，天穆苦執不可，榮乃從之。莊帝還宮，加太宰，羽葆、鼓吹，增邑，通前七萬戶。

天穆以疏屬，本無德望，憑藉尒朱，爵位隆極，當時熏灼，朝野傾悚，王公已下每旦盈門，受納財貨，珍寶充積。而寬柔容物，不甚見疾於時。莊帝以其榮黨，外示寵敬，詔天穆乘車馬出入大司馬門。天穆與榮相倚，情寄特甚。榮常以兄禮事之，而尒朱世隆等雖榮子姪，位遇已重，畏憚天穆，俯仰承迎。天穆曾言世隆之失，榮即加杖，其相親任如此。莊帝內畏惡之，與榮同時見殺。前廢帝初，贈丞相、柱國大將軍、雍州刺史，假黃鉞，謚曰武昭。子儼，襲，美才貌。位都官尚書。及齊受禪，聞敕召，假病，遂怖而卒。

西河公敦，平文帝之曾孫也。太祖初，從征，被堅執銳，名冠諸將。後從征中山，所向無前。太宗時，拜中都大官。世祖時，進爵西河公，寵遇彌篤。卒，子撥襲。

司徒石，平文帝之玄孫也。忠勇有膽略，尤善騎射。從世祖南討，至瓜步。位尚書令，雍州刺史。歷比部侍郎、華州刺史，〔一〇〕累遷征南大將軍。卒，贈司徒公。

武衞將軍謂，烈帝之第四子也。寬雅有將略，常從太祖征討有功，除武衞將軍。後謝老歸家，顯祖善禮遇之，賜几杖服物，致膳於第。卒，賜祕器。

子烏眞，膂力絕人。隨太祖征伐，屢有戰功，官至鉅鹿太守。

子興都，聰敏剛毅。高宗時，爲河間太守，賜爵樂城子。爲政嚴猛，百姓憚之。顯祖初，以子丕貴重，進爵樂城侯。謝老歸家，顯祖益禮之，賜几杖服物，致膳於第。其妻婁氏，爲東陽王太妃。卒，追贈定州刺史、河間公，謚曰宣。

子提，襲父侯爵。

提弟丕，世祖擢拜羽林中郎。從駕臨江，賜爵興平子。顯祖卽位，累遷侍中。丞相乙渾謀反，丕以奏聞。詔丕帥元賀、牛益得收渾，誅之，遷尙書令，改封東陽公。

高祖時，封東陽王，拜侍中、司徒公。時有諸疑事三百餘條，敕丕制決，率皆平允。丕子超生，車駕親幸其第，特加賞賜。以執心不二，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犯至百，聽責數恕之；放其同籍丁口雜使役調，永受復除；〔一〕若有姦邪人方便譭毁者，卽加斬戮。尋遷太

尉、錄尙書事。時淮南王他、淮陽王尉元、河東王苟頹並以舊老見禮，每有大事，引入禁中，乘步挽，杖于朝，進退相隨。丕、他、元三人，皆容貌壯偉，腰帶十圍，大耳秀眉，鬚鬢斑白，百僚觀瞻，莫不祗聳。唯苟頹小爲短劣，姿望亦不逮之。高祖、文明太后重年敬舊，存問周渥，賜以珍寶。丕聲氣高朗，博記國事，饗讌之際，恒居坐端，必抗音大言，敍列既往成敗。帝后敬納焉。然諂事要人，驕侮輕賤，每見王叡、苻承祖，常傾身下之。

時文明太后爲王叡造宅，故亦爲丕造甲第。第成，帝后親幸之，率百官文武饗落焉。使尙書令王叡宣詔，賜丕金印一紐。太后親造勸戒歌辭以賜羣官，丕上疏贊謝。太后令曰：「臣哉隣哉，隣哉臣哉。君則亡逸於上，臣則履冰於下。若能如此，太平豈難致乎？」及丕妻段氏卒，謚曰恭妃。又特賜丕金券。

高祖、文明太后引見公卿於皇信堂，太后曰：「今京師旱儉，欲聽飢貧之人出關逐食。如欲給過所，恐稽延時日，不救災窘，若任其外出，復慮姦良難辨。卿等可議其所宜。」丕議：「諸曹下大夫以上，人各將二吏，別掌給過所，州郡亦然，不過三日，給之便訖，有何難也？」高祖從之，四日而訖。丕請立東宮，詔曰：「年尙幼小，有何急之？」丕曰：「臣年在西夕，思觀盛禮，於臣實急。」不許。後例降王爵，封平陽郡公。求致仕，詔不許。

及車駕南伐，丕與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使持節。詔丕、羽曰：「留守非賢莫可。太

尉年尊德重，位總阿衡；羽朕之懿弟，溫柔明斷。故使二人留守京邑，授以二節，賞罰在手。其祗允成憲，以稱朕心。」丕對曰：「謹以死奉詔。」羽對曰：「太尉宜專節度，臣但可副貳而已。」高祖曰：「老者之智，少者之決，何得辭也。」及高祖還代，丕請作歌，詔許之。歌訖，高祖曰：「公傾朕還車，故親歌述志。今經構既有次第，故暫還舊京，願後時亦同茲適。」

及高祖欲遷都，臨太極殿，引見留守之官大議。乃詔丕等，如有所懷，各陳其志。燕州刺史穆羆進曰：「移都事大，如臣愚見，謂爲未可。」高祖曰：「卿便言不可之理。」羆曰：「北有獫狁之寇，南有荊揚未賓，西有吐谷渾之阻，東有高句麗之難。四方未平，九區未定。以此推之，謂爲不可。征伐之舉，要須戎馬，如其無馬，事不可克。」高祖曰：「卿言無馬，此理粗可。馬常出北方，廐在此置，卿何慮無馬？今代在恒山之北，爲九州之外，以是之故，遷于中原。」羆曰：「臣聞黃帝都涿鹿。以此言之，古昔聖王不必悉居中原。」高祖曰：「黃帝以天下未定，居于涿鹿，既定之後，亦遷于河南。」尚書于果曰：〔二〕「臣誠不識古事，如聞百姓之言，先皇建都於此，無何欲移，以爲不可。中原其如是所由擬。〔三〕數有篡奪。自建邑平城以來，與天地並固，日月齊明。臣雖管見膚淺，性不昭達，終不以恒代之地，而擬伊洛之美。但以安土重遷，物之常性，一旦南移，懼不樂也。」丕曰：「陛下去歲親御六軍討蕭氏，至洛，遣任城王澄宣旨，敕臣等議都洛。初奉恩旨，心情惶越。凡欲遷移，當訊之卜筮，審定吉否，

然後可。」高祖謂丕曰：「往在鄴中，司徒公誕、咸陽王禧、尚書李沖等皆欲請龜占移洛吉凶之事。朕時謂誕等曰，昔周邵卜宅伊洛，乃識至兆。今無若斯之人，卜亦無益。然卜者所以決疑，此既不疑，何須卜也。昔軒轅卜兆龜焦，卜者請訪諸賢哲，軒轅乃問天老，天老謂爲善。遂從其言，終致昌吉。然則至人之量未然，審於龜矣。朕既以四海爲家，或南或北，遲速無常。南移之民，朕自多積倉儲，不令窘乏。」丕曰：「臣仰奉慈詔，不勝喜舞。」高祖詔羣官曰：「卿等或以朕無爲移徙也。昔平文皇帝棄背率土，昭成營居盛樂；太祖道武皇帝神武應天，遷居平城。朕雖虛寡，幸屬勝殘之運，故移宅中原，肇成皇宇。卿等當奉先君令德，光迹洪規。」前懷州刺史青龍，前秦州刺史呂受恩等仍守愚固，帝皆撫而答之，辭屈而退。

帝又將北巡，丕遷太傅、錄尚書事。頻表固讓，詔斷表啓，就家拜授。及車駕發代，丕留守，詔曰：「中原始構，須朕營視，在代之事，一委太傅。」賜上所乘車馬，往來府省。

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高祖知其如此，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至於衣冕已行，朱服列位，而丕猶常服列在坐隅。晚乃稍加弁帶，而不能修飾容儀。高祖以丕年衰體重，亦不强責。及罷降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王者，雖較於公爵，而利享封邑，亦不快。疑〔一四〕

高祖南征，丕表乞少留，思更圖後舉。會司徒馮誕薨，詔六軍反旆。丕又以熙薨于代

都，表求鑾駕親臨。詔曰：「今洛邑肇構，跂望成勞，開闢暨今，豈有以天子之重，遠赴舅國之喪？朕縱欲爲孝，其如大孝何？縱欲爲義，其如大義何？天下至重，君臣道懸，豈宜苟相誘引，陷君不德。令、僕已下可付法官貶之。」又詔以丕爲都督，領并州刺史。後詔以平陽畿甸，改封新興公。

初，李沖又德望所屬，既當時貴要，有杖情，〔一五〕遂與子超娶沖兄女，即伯尙妹也。丕前妻子隆同產數人，皆與別居。後得宮人，所生同宅共產。父子情因此偏。

丕父子大意不樂遷洛。高祖之發平城，太子恂留於舊京，及將還洛，隆與超等密謀留恂，因舉兵斷關，規據陘北。時丕以老居并州，雖不預其始計，而隆、超咸以告丕。丕外慮不成，口雖致難，心頗然之。及高祖幸平城，推穆泰等首謀，隆兄弟並是黨。丕亦隨駕至平城，每於測問，令丕坐觀。隆、超與元業等兄弟並以謀逆伏誅。有司奏處孥戮，詔以丕應連坐，但以先許不死之詔，躬非染逆之身，聽免死，仍爲太原百姓，其後妻二子聽隨。隆、超母弟及餘庶兄弟，皆徙敦煌。丕時年垂八十，猶自平城力載，隨駕至洛陽。高祖每遣左右慰勉之，乃還晉陽。

高祖崩，丕自并州來赴，世宗引見之。以丕舊老，禮有加焉。尋敕留洛陽。後宴于華林都亭，特令二子扶侍坐起。丕仕歷六世，垂七十年，位極公輔，而還爲民庶，然猶心戀京邑，

不能自絕人事。尋詔以丕爲三老。景明四年薨，年八十二。詔贈左光祿大夫、冀州刺史，諡曰平。

長子隆，先以反誅。隆弟乙升、超，亦同誅。超弟儁、邕，並有軍功。儁封新安縣男，邕封涇縣男。

淮陵侯大頭，烈帝之曾孫也。善騎射，擢爲內三郎。從世祖有戰功，賜爵。高宗初，封淮陵。性謹密，帝甚重之。位寧北將軍，遷右將軍。卒，贈高平公，諡曰烈。

河間公齊，烈帝之玄孫也。少雄傑魁岸，世祖愛其勇壯，引侍左右。從征赫連昌，世祖馬蹶，賊衆逼帝，齊以身蔽捍，決死擊賊，賊乃退，世祖得上馬。是日微齊，世祖幾至危殆。世祖以微服入其城，齊固諫，不許，乃與數人從世祖入。城內既覺，諸門悉閉。世祖及齊等因入其宮中，得婦人裙，繫之槊上，世祖乘而上，因此得拔，齊有力焉。賜爵浮陽侯。從征和龍，以功拜尚書，進爵爲公。後與新興王俊討禿髮保周，坐事免官爵。

劉義隆將裴方明陷仇池，世祖復授齊前將軍，與建興公古弼討之，遂克仇池，威振羌氐。復賜爵河間公，與武都王楊保宗對鎮駱谷。時保宗弟文德說保宗閉險自固。有期矣，

秦州主簿邊因知之，密告齊。齊晨詣保宗，呼曰：「古弼至，欲宣詔。」保宗出，齊叱左右扶保宗上馬，馳驛送臺。諸氐遂推文德爲主，求援於劉義隆。義隆遣將房亮之、苻昭、啖龍等率衆助文德。齊擊斬殺龍，擒亮之。氐遂平。以功拜內都大官。卒，謚曰敬。

長子陵，襲爵。陵性抗直，天安初，爲乙渾所害。

陵弟蘭，以忠謹見寵。高祖初，賜爵建陽子。卒於武川鎮將。

子志，字猛略。少清辯强幹，歷覽書傳，頗有文才。爲洛陽令，不避强禦，與御史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面陳得失。彪言，御史中尉避承華車蓋，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縣令與臣抗衡。志言神鄉縣主，普天之下誰不編戶，豈有俯同衆官，避中尉？〔一六〕高祖曰：「洛陽我之豐沛，自應分路揚鑣。自今以後，可分路而行。」及出，與彪折尺量道，各取其半。高祖謂邢巒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枝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員外郎馮俊，昭儀之弟，恃勢恣撾所部里正。志令主吏收繫，處刑除官。由此忤旨，左遷太尉主簿。俄爲從事中郎。

車駕南征，高祖微服觀戰所，有箭欲犯帝，志以身障之，高祖便得免。矢中志目，因此一目喪明。以志行恒州事。世宗時，除荊州刺史，還朝，御史中尉王顯奏志在州日，抑買良

人爲婢，雍剩請供。會赦免。肅宗初，雍廷尉卿。後除揚州刺史，賜爵建忠伯。志在州威名雖減李崇，亦爲荆楚所憚。尋爲雍州刺史。

晚年躭好聲伎，在揚州日，侍側將百人，器服珍麗，冠於一時。及在雍州，逾尙華侈，聚斂無極，聲名遂損。

及莫折念生反，詔志爲西征都督討之。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隴口，〔一七〕與志相持。爲賊所乘，遂棄大衆奔還岐州。賊遂攻城。刺史裴芬之疑城人與賊潛通，將盡出之，志不聽。城人果開門引賊，鎖志及芬之送念生，見害。前廢帝初，贈尙書僕射、太保。

扶風公處眞，烈帝之後也。少以壯烈聞。位殿中尙書，賜爵扶風公，委以大政，甚見尊禮。吐京胡曹僕渾等叛，招引朔方胡爲援。處眞與高涼王那等討滅之。性貪婪，在軍烈暴，坐事伏法。

文安公泥，國之疏族也。性忠直壯烈，有智畫。太祖厚遇之，賜爵文安公，拜安東將軍。卒。

子屈，襲爵。太宗時居門下，出納詔命。性明敏，善奏事，每合上旨，賜爵元城侯，加功

勞將軍，與南平公長孫嵩、白馬侯崔玄伯等並決獄訟。太宗東巡，命屈行右丞相，山陽侯奚斤行左丞相，命掌軍國，甚有聲譽。後吐京胡與離石胡出以兵等叛，〔一八〕置立將校，外引赫連屈丐。屈督會稽公劉潔、永安侯魏勤捍之，勤沒於陳，潔墜馬，胡執送屈丐，唯屈衆猶存。太宗以屈沒失二將，欲斬之。時并州刺史元六頭荒淫怠事，乃赦屈令攝州事。屈縱酒，頗廢政事，太宗積其前後失，檻車徵還，斬於市。

子磨渾，少爲太宗所知。元紹之逆也，太宗潛隱於外，磨渾與叔孫俊詐云太宗所在。紹使帳下二人隨磨渾往，規爲逆。磨渾既得出，便縛帳下詣太宗斬之。太宗得磨渾，大喜，因爲羽翼。以勳賜爵長沙公，拜尚書，出爲定州刺史。卒。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四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亡，後人補以北史，又取高氏小史附益之。後卷魏收舊史亡者皆放此。」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

〔二〕斤子樂眞　諸本及北史卷一五魏宗室傳上「樂眞」作「眞樂」。按下文大曹傳稱「曾祖樂眞」，又卷二太祖紀天興二年、卷三太宗紀永興元年並見「高涼王樂眞」，知這裏「眞樂」乃誤倒，今

乙正。

〔三〕今方隔山　册府卷二七一三二一四頁「山」下有「河」字。按文義當有此字。

〔四〕遂廣募空車從京出者　諸本及北史卷一五「募」字空格，今據册府卷六七八八一〇〇頁補。

〔五〕至於公事不應送御史　北史卷一五「送」上有「爲」字，通志卷八〇魏宗室傳「送」下有「名」字。按「爲送」不洽文義。下文稱元順「不肯與名」，又云：「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當時所爭在於所謂「公事」卽臣僚集會之事，是否開具名册送御史臺，並非尚書省的「公事」都該送御史臺。這裏「送」下當脫「名」字。

〔六〕又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傅嘏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僚震悚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按三國崔琰、傅嘏二傳，並不云爲御史中丞。『晉文陽』或疑『晉陽秋』之譌。然嘏魏人，非晉人也。」按此魏書當是王沈魏書。「晉文陽」或是「晉陽秋」之訛，傅嘏雖魏人，和司馬氏關係很深，可能敍及他的事跡。

〔七〕萇弟珍字金雀襲爵艾陵男　諸本及北史卷十五「雀」訛「省」，今據墓誌集釋元珍墓誌圖版四四改。又墓誌稱珍「胙土晉陽男」，不云襲艾陵男。據上文珍父平傳，襲爵松滋侯，又以軍功賜艾陵男。平死，長子萇襲松滋侯，其艾陵男爵當由珍襲封，故此傳云云。據萇傳稱太和降爵，賜艾陵伯，當卽在此時改封珍爲晉陽男，故誌稱「胙土」，不云「襲爵」。傳和誌互見，未必傳誤。此

類封爵、歷官、名字、謚號等史、誌不同的很多，凡不能斷定史誤者，今後不一一出校記。

〔八〕幽州前北平府主簿河間邢杲　通鑑卷一五二四七五〇頁「北平」作「平北」。按北平郡魏屬平州，不屬幽州，也不得稱「府」。「平北」乃其時幽州刺史某人所帶的軍號，魏制，五品以上將軍開府置屬，有主簿。這裏「北平」當是「平北」倒誤。

〔九〕會臺申汰簡所授郡縣　諸本及北史卷一五此句作「會臺申休簡授郡縣」。諸本下並注「疑」字。通志卷八〇如上摘句。按「休簡授郡縣」不可解，「汰簡所授郡縣」卽指汰簡以河北流民設置的僑置郡縣，其中就有原擬以邢杲充任太守的新安郡。沒有簡去的河間郡又給了杲的從子子瑤，因此「杲深耻恨」。觀前後文，通志是對的，今據改。

〔一〇〕位尚書令雍州刺史歷比部侍郎華州刺史　北史卷一五同。按此傳簡略，疑有脫文。卷六顯祖紀天安元年記「殿中尚書、鎮西大將軍西河公元石」救懸瓠。其事又見於卷五六鄭羲傳、卷六一常珍奇傳，不應於石本傳不載。且如紀所書，石爵爲「西河公」。此傳不云封爵，但稱「司徒」，亦見缺漏。

〔一一〕永受復除　諸本「永」作「求」。按這是元宏給予元丕的特權，並非元丕請求，「求」字不可通。卷四四苟頹傳、卷九三王叡傳並見「永受復除」語，知這裏「求」乃「永」之訛，今改正。

〔一二〕尙書于果曰　諸本「果」作「杲」，通鑑卷一三九四三五二頁作「果」。按于果附本書卷三一、北史卷

二三于栗磾傳。通鑑是，今據改。

〔一三〕中原其如是所由擬　此句不可解，必有訛脫，通鑑卷一三九四三五二頁載于果語，無此句，當亦因不可解而删去，知訛脫已久。

〔一四〕雖較於公爵而利享封邑亦不快　北本、殿本及北史卷一五「較」作「駮」。按大意是說雖降封爲公，而享受封邑之利，元丕却仍然不快。但作「較」或「駮」都不易解，當有訛脫。

〔一五〕有杖情　諸本「情」下注「疑」字。按「杖」同「仗」，「杖情」卽依恃之情，無可疑。今删。

〔一六〕豈有俯同衆官避中尉　册府卷二七一三二一四頁、通典卷二四御史中尉條「避」上有「趨」字。按當時句法，應有此字，當是脫文。

〔一七〕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隴口　諸本及北史卷一五「隴」作「龍」。通鑑卷一五〇四六八三頁稱元志與天生「戰於隴口」。胡注：「隴口，隴坻之口也。」按卷十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卷五九蕭寶夤傳、卷七三崔延伯傳都說莫折天生在隴東大敗元志。作「隴」是，今據改。

〔一八〕後吐京胡與離石胡出以兵等叛　卷二八劉潔傳「出以兵」作「出以眷」，疑作「眷」是。

魏書卷十五〔一〕

昭成子孫列傳第三

寔君者，昭成皇帝之庶長子也。性愚戇，安忍不仁。昭成季年，苻堅遣其行唐公苻洛等來寇南境，昭成遣劉庫仁逆戰於石子嶺。昭成時不勝，不能親勒衆軍，乃率諸部避難陰山，度漠北。高車四面寇抄，復度漠南。苻洛軍退，乃還雲中。

初，昭成以弟孤讓國，乃以半部授孤。孤卒，子斤失職懷怨，欲伺隙爲亂。是時，獻明皇帝及秦明王翰皆先終，太祖年六歲，昭成不豫，慕容后子閼婆等雖長，而國統未定。斤因是說寔君曰：「帝將立慕容所生，而懼汝爲變，欲先殺汝，是以頃日以來，諸子戎服，夜持兵仗，遶汝廬舍，伺便將發，吾愍而相告。」時苻洛等軍猶在君子津，夜常警備，諸皇子挾仗徬徨廬舍之間。寔君視察，以斤言爲信，乃率其屬盡害諸皇子，昭成亦暴崩。其夜，諸皇子婦及宮人奔告苻洛軍，堅將李柔、張蚝勒兵內逼，部衆離散。苻堅聞之，召燕鳳問其故，以狀對。堅曰：「天下之惡一也。」乃執寔君及斤，轘之於長安西市。

寔君孫勿期，位定州刺史，賜爵林慮侯。卒。

子六狀，眞定侯。

秦明王翰，昭成皇帝第三子。少有高氣，年十五便請率騎征討，帝壯之，使領二千騎。及長統兵，號令嚴信，周旋征討，多有克捷。建國十年卒。〔二〕太祖卽位，追贈秦王，謚曰明。

子儀，長七尺五寸，容貌甚偉，美鬚髯，有算略，少能舞劍，騎射絕人。太祖幸賀蘭部，侍從出入。登國初，賜爵九原公。從破諸部，有謀戰功。

及太祖將圖慕容垂，遣儀觀釁。垂問儀太祖不自來之意，儀曰：「先人以來，世據北土，子孫相承，不失其舊。乃祖受晉正朔，〔三〕爵稱代王，東與燕世爲兄弟。儀之奉命，理謂非失。」垂壯其對，因戲曰：「吾威加四海，卿主不自見吾，云何非失？」儀曰：「燕若不修文德，欲以兵威自强，此乃本朝將帥之事，非儀所知也。」及還，報曰：「垂死乃可圖，今則未可。」太祖作色問之。儀曰：「垂年已暮，其子寶弱而無威，謀不能決。慕容德自負才氣，非弱主之臣。釁將內起，是可計之。」太祖以爲然。後改封平原公。

太祖征衞辰，儀出別道，獲衞辰尸，傳首行宮。太祖大喜，徙封東平公。命督屯田於河北，自五原至椢楊塞外，分農稼，大得人心。慕容寶之寇五原，儀攝據朔方，要其還路。及幷州平，儀功多，遷尙書令。從圍中山。慕容德之敗也，太祖以普驎妻周氏賜儀，幷其僮僕財物。尋遷都督中外諸軍事、左丞相，進封衞王。中山平，復遣儀討鄴，平之。太祖將還代都，置中山行臺，詔儀守尙書令以鎭之，遠近懷附。尋徵儀以丞相入輔。又從征高車。儀別從西北破其別部。又從討姚平，有功，賜以絹布綿牛馬羊等。儀膂力過人，弓力將十石；陳留公虔，矟大稱異。時人云：「衞王弓，桓王矟。」

世祖之初育也，太祖喜，夜召儀入。太祖曰：「卿聞夜喚，乃不怪懼乎？」儀曰：「臣推誠以事陛下，陛下明察，臣輙自安。忽奉夜詔，怪有之，懼實無也。」太祖告以世祖生，儀起拜而歌舞，遂對飮申旦。召羣臣入，賜儀御馬、御帶、縑錦等。

先是，上谷侯岌、張袞，代郡許謙等有名于時，學博今古，初來入國，聞儀待士，先就儀。儀並禮之，共談當世之務，指畫山河，分別城邑，成敗要害，造次備舉。謙等歎服，相謂曰：「平原公有大才不世之略，吾等當附其尾。」

太祖以儀器望，待之尤重，數幸其第，如家人禮。儀矜功恃寵，遂與宜都公穆崇謀爲亂，伏武士伺太祖，欲爲逆。崇子遂留在伏士中，太祖召之，將有所使。遂留聞召，恐發，踰

牆告狀，太祖祕而恕之。天賜六年，天文多變，占者云「當有逆臣伏尸流血」。太祖惡之，頗殺公卿，欲以厭當天災。儀內不自安，單騎遁走。太祖使人追執之，遂賜死，葬以庶人禮。儀十五子。

子纂，五歲，太祖命養於宮中。少明敏，動止有禮，太祖愛之，恩與諸皇子同。世祖踐阼，除定州刺史，封中山公，進爵為王，賜步挽几以優異之。〔四〕纂好酒愛佞，政以賄成，世祖殺其親嬖人。後悔過修謹，拜內大將軍。居官清約簡慎，更稱廉平。纂於宗屬最長，宗室有事，咸就諮焉。薨，謚曰簡。

纂弟良，性忠篤。太宗追錄儀功，封南陽王以紹儀後。

良弟幹，機悟沉勇，善弓馬，少有父風。太宗即位，拜內將軍、都將，入備禁中。太宗出遊於白登之東北，幹以騎從。有雙鴟飛鳴於上，太宗命左右射之，莫能中。鴟旋飛稍高，幹自請射之，以二箭下雙鴟。太宗嘉之，賜御馬弓矢金帶一，以旌其能，軍中於是號曰「射鴟都將」。從世祖南巡，進爵新蔡公。高宗即位，拜都官尚書。卒，謚曰昭。

子禎，通解諸方之語，便騎射。世祖時，為司衛監。從征蠕蠕，忽遇賊別部，多少不敵，禎乃就山解鞍放馬，以示有伏，賊果疑而避之。

高祖初，賜爵沛郡公。後拜南豫州刺史。大胡山蠻時時鈔掠，前後守牧多羈縻而已。禎乃設畫，召新蔡、襄城蠻魁三十餘人，禎盛武裝，於州西爲置酒，使之觀射。先選左右能射者二十餘人，禎自發數箭皆中，然後命左右以次而射，並中。先出一囚犯死罪者，使服軍衣，亦參射限，命射不中，禎卽責而斬之。蠻魁等伏伎畏威，相視股慄。又預敎左右取死囚十人，皆著蠻衣，云是鈔賊。禎乃臨坐，僞舉目瞻天，微有風動，禎謂蠻曰：「風氣少暴，似有鈔賊入境，不過十人，當在西南五十里許。」卽命騎追掩，果縛送十人。禎告諸蠻曰：「爾鄉里作賊如此，合死以不？」蠻等皆叩頭曰：「合萬死。」禎卽斬之。乃遣蠻還，幷加慰諭。諸蠻大服，自是境無暴掠，淮南之人相率投附者三千餘家，置之城東汝水之側，名曰歸義坊。

初，豫州城豪胡丘生數與外交通。及禎爲刺史，丘生嘗有犯，懷恨圖爲不軌，詐以婚進城人告云：「刺史欲遷城中大家，送之向代。」共謀翻城。城人石道起以事密告禎，速掩丘生幷諸預謀者。禎曰：「吾不負人，人何以叛，但丘生誑誤。若卽收掩，衆必大懼。吾靜以待之，不久自當悔服。」語未訖，而城中三百人自縛詣州門，陳丘生譎誑之罪。丘生單騎逃走。禎恕而不問。

後徵爲都牧尚書。薨，贈侍中、儀同三司，謚簡公。有八子。

第五子瑞。初瑞母尹氏，有娠致傷。後晝寢，夢一老翁具衣冠告之曰：「吾賜汝一子，

汝勿憂之。」寤而私喜。又問筮者，筮者曰：「大吉。」未幾而生瑞，禎以爲協夢，故名瑞，字天賜。位太中大夫。卒，贈太常卿。

儀弟烈，剛武有智略。元紹之逆，百僚莫敢有聲，惟烈行出外，詐附紹募執太宗。紹信之，自延秋門出，遂迎立太宗。以功進爵陰平王。薨，謚曰熹。子裘襲。

烈弟觚，勇略有膽氣，少與兄儀從太祖，侍衞左右。使於慕容垂，垂末年，政在羣下，遂止觚以求賂。太祖絕之。觚率左右數十騎，殺其衞將走歸。爲慕容寶所執，歸中山，垂待之逾厚。觚因留心學業，誦讀經書數十萬言，垂之國人咸稱重之。太祖之討中山，慕容普驎既自立，遂害觚以固衆心，太祖聞之哀慟。及平中山，發普驎柩，斬其尸，收議害觚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剉殺之。乃改葬觚，追謚秦愍王，封子夔爲豫章王以紹觚。

常山王遵，昭成子壽鳩之子也。少而壯勇，不拘小節。太祖初，有佐命勳，賜爵略陽公。慕容寶之敗也，別率騎七百邀其歸路，由是有參合之捷。及平中山，拜尚書左僕射，加

侍中，領勃海之合口。〔五〕及博陵、勃海羣盜起，遵討平之。遷州牧，封常山王。遵好酒，天賜四年，坐醉亂失禮於太原公主，賜死，葬以庶人禮。

子素，太宗從母所生，特見親寵。少引內侍，頻歷顯官，賜爵尙安公，拜外都大官。世祖初，復襲爵。休屠郁原等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及平統萬，以素有威懷之略，拜假節、征西大將軍以鎭之。後拜內都大官。高宗卽位，務崇寬征，罷諸雜調。有司奏國用不足，固請復之，惟素曰：「臣聞『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帝善而從之。詔羣臣議定皇子名，素及司徒陸麗議曰：「古帝王之制名，其體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伏惟陛下當盛明之運，應昌發之期，誕生皇子，宜以德命。」高宗從之。素宗屬之懿，又年老，帝每引入，訪以治國政事。固辭疾歸第。雅性方正，居官五十載，終始如一，時論賢之。薨，謚曰康，陪葬金陵，配饗廟庭。

長子可悉陵，年十七，從世祖獵，遇一猛虎，陵遂空手搏之以獻。世祖曰：「汝才力絕人，當爲國立事，勿如此也。」卽拜內行阿干。又從平涼州。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兩槊皆折。陵抽箭射之，墜馬，陵恐其救至，未及拔劍，以刀子戾其頸，使身首異處。世祖壯之，卽日拜都幢將，封暨陽子。卒于中軍都將。

弟陪斤，襲爵，坐事國除。

陪斤子昭，小字阿倪，尚書張彝引兼殿中郎。高祖將爲齊郡王簡舉哀，〔六〕而昭乃作宮懸。高祖大怒，詔曰：「阿倪愚騃，誰引爲郎！」於是黜彝白衣守尚書，昭遂停廢。世宗時，昭從弟暉親寵用事，稍遷左丞。世宗崩，于忠執政，昭爲黃門郎，又曲事之。忠專權擅威，枉陷忠賢，多昭所指導也。靈太后臨朝，爲尚書、河南尹。聾而佷戾，理務峭急，所在患之。尋出爲雍州刺史，在州貪虐，大爲人害。後入爲尚書，諂事劉騰，進號征西將軍。卒，贈尚書左僕射。納貨元乂，所以贈禮優越。

昭子玄，字彥道，以節儉知名。莊帝時，爲洛陽令。及前廢帝即位，玄上表乞葬莊帝，時議善之。後除尚書左丞。出帝即位，以孫騰爲左僕射，騰即齊獻武王心膂。仗入省，〔七〕玄依法舉劾，當時咸爲玄懼，出帝重其强正，封臨淄縣子。後從帝入關。

昭弟紹，字醜倫。少聰慧。遷尚書右丞。紹斷決不避强禦。世宗詔令檢趙脩獄，以脩佞幸，因此遂加杖罰，令其致死。帝責紹不重聞。紹曰：「脩姦佞甚於董賢，臣若不因釁除之，恐陛下復被哀帝之名。」以其言正，遂不罪焉。及出，廣平王懷拜紹，賀曰：「阿翁乃皇家之正直，雖朱雲、汲黯何以仰過。」紹曰：「但恨戮之稍晚，以爲愧耳。」卒於涼州刺史。

陪斤弟忠，字仙德。少沉厚，以忠謹聞。高祖時，累遷右僕射，賜爵城陽公，加侍中、鎮西將軍，有翼贊之勤，百僚咸敬之。太和四年，病篤辭退，養疾於高柳。輿駕親送都門之

外，賜雜綵二百匹，羣僚侍臣執別者，莫不涕泣。及卒，皆悼惜之。諡曰宣，命有司爲立碑銘。有十七子。

子盛，字始興，襲爵，位謁者僕射。卒。

盛弟壽興，〔八〕少聰慧好學。世宗初，爲徐州刺史，在官貪虐，失於人心。其從兄侍中暉，深害其能，因譖之於帝，詔尚書崔亮馳驛檢覆。亮發日，受暉旨，遂鞭撻三寡婦，令其自誣，稱壽興壓己爲婢。壽興終恐不免，乃令其外弟中兵參軍薛脩義將車十乘，運小麥經其禁之旁。壽興因踰牆出。脩義以大木函盛壽興，其上加麥，載之而出。遂至河東，匿脩義家。逢赦，乃出見世宗，自陳爲暉所譖，世宗亦更無所責。

初，壽興爲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宮，賤，因公事壽興杖之三十。及顯有寵，爲御史中尉，奏壽興在家每有怨言，誹謗朝廷。因帝極飲無所覺悟，遂奏其事，命帝注可，直付壽興賜死。帝書半不成字，當時見者亦知非本心，但懼暉等威，不敢申拔。及行刑日，顯自往看之。壽興命筆自作墓誌銘曰：「洛陽男子，姓元名景，有道無時，其年不永。」餘文多不載。顧謂其子曰：「我棺中可著百張紙，筆兩枚，吾欲訟顯於地下。若高祖之靈有知，百日內必取顯，如遂無知，亦何足戀。」及世宗崩，顯尋被殺。壽興之死，時論亦以爲前任中尉彈高闕

讒諷所致。靈太后臨朝，三公郎中崔鴻上疏理壽興，詔追雪，贈豫州刺史，謚曰莊。壽興弟益生，少亡。

忠弟德，封河間公。卒於鎮南將軍，贈曹州刺史。

德子悝，潁川太守。卒於光州刺史，謚曰恭。

子嶷，字子仲。出帝初，授兗州刺史。于時城人王奉伯等相扇謀逆。棄城出走，懸門發斷嶷要闕而出。〔九〕詔齊州刺史尉景、本州刺史蔡儁各部在州士往討之，〔一〇〕嶷返，復任。封濮陽縣伯。孝靜時，轉尚書令，攝選部。嶷雖居重任，隨時而已。薨於瀛州刺史，贈司徒公，謚曰靖懿。

忠子暉，〔一一〕字景襲。少沉敏，頗涉文史。世宗即位，拜尚書主客郎。巡省風俗，還，奏事稱旨，爲給事黃門侍郎。

初，高祖遷洛，而在位舊貴皆難於移徙，時欲和合衆情，遂許冬則居南，夏便居北。世宗頗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還北之問，至乃牓賣田宅，不安其居。暉乃請間言事。世宗曰：「先皇遷都之日，本期冬南夏北，朕欲聿遵成詔，故有外人之論。」暉曰：「先皇移都，爲百姓戀土，故發冬夏二居之詔，權寧物意耳。乃是當時之言，實非先皇深意。且北來遷人，安居

歲久，公私計立，無復還情。陛下終高祖定鼎之業，勿信邪臣不然之說。」世宗從之。

再遷侍中，領右衞將軍，雖無補益，深被親寵。凡在禁中要密之事，暉別奉旨藏之於櫃，唯暉入乃開，其餘侍中、黃門莫有知者。侍中盧昶亦蒙恩眄，故時人號曰「餓虎將軍，飢鷹侍中」。

遷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受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出爲冀州刺史，下州之日，連車載物，發信都，至湯陰間，首尾相繼，道路不斷。其車少脂角，卽於道上所逢之牛，生截取角以充其用。暉檢括丁戶，聽其歸首，出調絹五萬匹。然聚斂無極，百姓患之。

肅宗初，徵拜尚書左僕射，詔攝吏部選事。上疏曰：「臣聞治人之本，實委牧守之官。得其才則政平物理，失其人則訟興怨結。自非察訪善惡，明加貶賞，將何以黜彼貪怠，陟此清勤也。竊以大使巡省，必廣迎送之費；御史馳糾，頗回威濫之刑。且暫爾往還，理不委悉，縱有簡舉，良未平當。愚謂宜令三司、八座、侍中、黃門，各布耳目，外訪州鎮牧將治人，守令能不。若德教有方，清白獨著，宜以名聞，卽加褒陟。若治績無効，貪暴遠聞，亦便示牒，登加貶退。如此則不出庭戶，坐知四方，端委垂拱，明賞審罰矣。」又表以「御史之職，鷹鸇是任，必逞爪牙，有所噬搏。若選後生年少、血氣方剛者，恐其輕肆勁直，傷物處廣。愚謂

宜簡宿官經事、忠良平愼者爲之。」詔付外，依此施行。

後詔暉與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東平王匡共決門下大事。暉又上書論政要：「其一曰：御史之職，務使得賢，必得其人，不拘階秩，久於其事，責其成功。其二曰：安人寧邊，觀時而動，頃來邊將，亡遠大之略，貪萬一之功，楚梁之好未聞，而蠶婦之怨屢結，斯乃庸人所爲，銳於姦利之所致也。又河北數州，國之基本，飢荒多年，戶口流散。方今境上兵復徵發，卽如此日，何易舉動。愚謂數年以來，唯宜靜邊以息占役，安人勸農，惠此中夏。請嚴勅邊將，自今有賊戍求內附者，不聽輒遣援接，皆須表聞，違者雖有功，請以違詔書論。三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飢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生隱藏，出縮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宜條格。」帝納之。

暉頗愛文學，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爲科錄，凡二百七十卷，〔一二〕上起伏羲，迄於晉、宋，凡十四代。暉疾篤，表上之。神龜元年卒，〔一三〕賜東園祕器，贈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司空公，諡曰文憲。將葬，給羽葆、班劍、鼓吹二十人，羽林百二十人。

陳留王虔，昭成子紇根之子也。少以壯勇知名。登國初，賜爵陳留公。與衞王儀破黜弗部。從攻衞辰。慕容寶來寇，虔絕其左翼。寶敗，垂恚憤來桑乾。虔勇而輕敵，於陳戰沒。

虔姿貌魁傑，武力絕倫。每以常稍細短，大作之猶患其輕，復綴鈴於刃下。其弓力倍加常人。以其殊異於世，代京武庫常存而志之。虔常臨陣，以稍刺人，遂貫而高舉。又嘗以一手頓稍於地，馳馬僞退，敵人爭取，引不能出，虔引弓射之，一箭殺二三人，搖稍之徒亡魂而散，徐乃令人取稍而去。每從征討，常先登陷陳，勇冠當時，敵無衆寡，莫敢抗其前者。及薨，舉國悲歎，爲之流涕。太祖追惜，傷慟者數焉。追謚陳留桓王，配饗廟庭，封其子悅爲朱提王。

悅外和內佷。太祖常以桓王死王事，特加親寵。爲左將軍，襲封。後爲宗師。悅恃寵驕矜，每謂所親王洛生之徒言曰：「一旦宮車晏駕，吾止避衞公，除此誰在吾前？」衞王儀，美鬚，爲內外所重，悅故云。初，姚興之贖狄伯支，悅送之，路由雁門，悅因背誘姦豪，以取其意。後遇事譴，逃亡，投雁門，規收豪傑，欲爲不軌，爲土人執送，太祖恕而不罪。太宗即位，引悅入侍，仍懷姦計，說帝云：「京師雜人，不可保信，宜誅其非類者。又雁門人多詐，幷可誅之。」欲以雪其私忿。太宗不從。悅內自疑懼，懷刀入侍，謀爲大逆。叔孫俊疑之，竊

視其懷，有刀，執而賜死。

弟崇，世祖詔令襲桓王爵。崇性沉厚。初，衞王死後，太祖欲敦宗親之義，詔引諸王子弟入宴。常山王素等三十餘人咸謂與衞王相坐，疑懼，皆出逃遁，將奔蠕蠕，唯崇獨至。太祖見之甚悅，厚加禮賜，遂寵敬之，素等於是亦安。久之，拜幷州刺史，有政績。從征蠕蠕，別督諸軍出大澤，越涿邪山，威懾漠北。薨，謚曰景王。

子建，襲，降爵爲公。位鎭北將軍、懷荒鎭大將。卒。

建子琛，位恒朔二州刺史。

琛子翌，尚書左僕射。

虔兄顗，性嚴重少言，太祖常敬之。雅有謀策，從平中山，以功賜爵蒲城侯、平盧太守，特見寵厚，給鼓吹羽儀，禮同岳牧。莅政以威信著稱。居官七年，乃以元易干代顗爲郡。時易干子萬言得寵於太祖，易干恃其子，輕忽於顗，不告其狀，輕騎卒至，排顗墜牀而據顗坐。顗不知代己，謂以罪見捕，既而知之，恥其侮慢，謂易干曰：「我更滿被代，常也；汝無禮見辱，豈可容哉！」遂搏而殺之，以狀具聞。太祖壯之。萬言累以訴請，乃詔顗輸贖。顗乃自請罪，太祖赦之，復免其贖。病卒。

子崘，世祖時襲父爵，以功除統萬鎭將。後從永昌王仁南征，別出汝陰。濟淮，劉義隆

將劉康祖屯於慰武亭以邀軍路，師人患之。崘曰：「今大風既勁，若令推草車方軌並進，乘風縱煙火，以精兵自後乘之，破之必矣。」從之。斬康祖，傳首行宮。高宗即位，除秦州刺史，進爵隴西公。卒，謚定公。子琛襲爵。

毗陵王順，昭成子地干之子也。性疏佷。登國初，賜爵南安公。及太祖討中山，留順守京師。栢肆之敗，軍人有亡歸者，言大軍奔散，不知太祖所在。順聞之，欲自立，納莫題諫，乃止。時賀力眷等聚衆作亂於陰館，順討之不克，乃從留宮自白登南入繁畤故城，阻灅水爲固，以寧人心。太祖善之，進封爲王，位司隸校尉。太祖好黃老，數召諸王及朝臣親爲說之，在坐莫不祇肅，順獨坐寐欠伸，不顧而唾。太祖怒，廢之。以王薨於家。

遼西公意烈，昭成子力眞之子也。先沒於慕容垂，太祖征中山，棄妻子迎於井陘。及平中原，有戰獲勳，賜爵遼西公，除廣平太守。時和跋爲鄴行臺，意烈性雄耿，自以帝屬，恥居跋下，遂陰結徒黨，將襲鄴，發覺賜死。

子拔干，博知古今。父雖有罪，太祖以拔干宗親，委之心腹。有計略，屢效忠勤。太宗踐阼，除勃海太守，吏人樂之。賜爵武遂子。轉平原鎮將，得將士心。卒，謚曰靈公。

子受洛，襲，進爵武邑公。卒。

子叱奴，武川鎮將。

叱奴子洪超，頗有學涉。大乘賊亂之後，詔洪超持節兼黃門侍郎綏慰冀部。還，上言：「冀土寬廣，界去州六七百里，負海險遠，宜分置一州，鎮遏海曲。」朝議從之，後遂立滄州。卒於北軍將，〔一五〕光祿大夫。

意烈弟勃，善射御，以勳賜爵彭城公。卒，陪葬金陵。

長子粟，襲。世祖時，督諸軍屯漠南。蠕蠕闕表聞。粟亮直，善馭衆，撫恤將士，必與之同勞逸。征和龍，以功進封爲王。薨，陪葬金陵。

粟弟渾，少善弓馬，世祖嘉之。會有諸方使命，渾射獸三頭，發皆中之，舉坐咸以爲善。及爲宰官尚書，頗以驕縱爲失，坐事免。徙長社，爲人所害。

子庫汗，爲羽林中郎將。從北巡，有兔起乘輿前，命庫汗射之，應絃而斃。世祖悅，賜一金兔以旌其能。高宗起恭宗廟，賜爵陽豐侯。顯祖卽位，復造高宗廟，拜殿中給事，進爵

爲公。庫汗明於斷決，每奉使察行州鎮，折獄以情，所歷皆稱之。秦州父老詣闕乞庫汗爲刺史者前後千餘人，朝廷許之。未及遣，遇病卒。子古辰襲。

昭成子窟咄。昭成崩後，苻洛以其年長，逼徙長安，苻堅禮之，教以書學。因亂隨慕容永東遷，永以爲新興太守。

劉顯之敗，遣弟亢泥等迎窟咄，遂逼南界，於是諸部騷動。太祖左右于桓等謀應之，同謀人單烏干以告。太祖慮駭人心，沉吟未發。後三日，桓以謀白其舅穆崇，崇又告之。太祖乃誅桓等五人，餘莫題等七姓，悉原不問。太祖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遣安同及長孫賀徵兵於慕容垂。賀亡奔窟咄，安同間行遂達中山。慕容垂遣子賀驎步騎六千以隨之。安同與垂使人蘭紇俱還，達牛川，窟咄兄子意烈捍之。安同乃隱藏於商賈囊中，至暮乃入空井，得免，仍奔賀驎。軍既不至，而稍前逼。賀染干陰懷異端，乃爲窟咄來侵北部。人皆驚駭，莫有固志。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節及諸烏丸亡奔衞辰。賀驎聞之，遽遣安同、朱譚等來。既知賀驎軍近，衆乃小定。

太祖自弩山幸牛川。窟咄進屯高柳。太祖復使安同詣賀驎，因克會期。安同還，太祖

踰參合，出代北與賀驎會於高柳。窟咄困迫，望旗奔走，遂爲衞辰殺之，帝悉收其衆。賀驎別帝，歸於中山。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五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昭成子孫列傳亡。」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按此卷亦是以北史卷一五魏宗室傳相同諸傳補，間有溢出字句，當出於高氏小史。

〔二〕建國十年卒　北史卷一五魏宗室傳「十」年作「十五年」。按卷一三皇后傳稱昭成皇后慕容氏「生獻明帝及秦明王」。據卷一序紀，建國七年夏六月慕容氏才與什翼犍婚，而且翰還有兄寔，則建國十年，翰是否已出生尚不可知，即十五年死也至多是六七歲的小兒，與傳所云「年十五便請率騎征討」，「及長統兵」等語不符。此傳稱「建國十年卒」，北史稱「十五年卒」皆誤。據卷一三獻明皇后賀氏傳稱「后少子秦王觚」，據此傳觚也是翰子，當是獻明太子拓跋寔死後，賀氏收繼爲翰妻所生。拓跋寔死在建國三十四年，見序紀，則翰死必在其後。「十」字上下當有脫字。

〔三〕乃祖受晉正朔　按儀不得自稱其祖爲「乃祖」，「乃」字疑爲「及」之訛。

〔四〕賜步挽几以優異之　册府卷二七七三二六九頁「几」作「車」。疑此傳「几」下脫「杖」字。册府以不可通，改「几」爲「車」。

〔五〕領勃海之合口　按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正月稱「略陽公元遵鎭勃海之合口」，這裏「領」當是「鎭」之訛。

〔六〕高祖將爲齊郡王簡舉哀　諸本及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簡」並作「蘭」。按本書卷二〇、北史卷一九有齊郡王簡傳。其人死於太和二十三年，元宏已病，爲之「力疾發哀」。本書高祖紀屢見，都作「簡」。此傳以北史補，故亦承北史之訛，今據紀及本傳改。

〔七〕仗入省　按「仗入省」不可解。北史卷六齊本紀上稱「孫騰帶仗入省，擅殺御史」。知「仗」上當脫「帶」字。

〔八〕盛弟壽興　北史卷一五同，通志卷八四本傳作盛弟秉，字壽興」。以下此傳和北史作「壽興」處，通志都作「秉」。下文壽興臨死自作墓誌云：「洛陽男子，姓元名景。」通志「景」也作「秉」。按墓誌集釋元智墓誌圖版五一稱「祖昺，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徐州諸軍事、平東將軍、徐州刺史、宗正卿」。前人據官銜和世系證「昺」卽「壽興」。又卷六六崔亮傳也說他所劾的徐州刺史叫「元昞」。壽興名「昞」同昺無可疑，北史避唐諱稱字，而自作墓誌則因有韵，改「昞」爲「景」。當時人地名常用同音字，或有他書作「秉」，鄭樵據以回改。魏書原文，據崔亮傳自當作「昞」。

〔九〕懸門發斷疑要闕而出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要』下有闕文，當是要即腰帶之類。」

〔一〇〕本州刺史蔡儁各部在州士往討之　按卷一一出帝紀太昌元年七月，北齊書卷一九蔡儁傳，儁這時是濟州刺史，這裏的本州是指兗州，誤。

〔一一〕忠子暉　北史卷一五作「悝弟暉」，則是忠弟德之子。按上文壽興傳稱「從兄暉」。壽興是忠子，暉若也是忠子，豈能稱從兄？又附傳照例各從其父兄，暉傳不列於忠傳後，而列於德傳後，也可證他是德之子。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十一元暉碑跋，已云魏書和北史不同，「以碑考之，北史是也」。墓誌集釋元暉墓誌圖版五五稱「父冀州刺史、河間簡公」。集釋卷三據元倖、元峻、元愔墓誌均見本書，證明此「河間簡公」即此傳的元德，元倖等誌的元於德，北史是而魏書非。

〔一二〕凡二百七十卷　張森楷云：「隋書經籍志卷三四只七十卷。」

〔一三〕神龜元年卒　按元暉墓誌：「神龜二年九月庚午卒。」此傳誤。

〔一四〕卒於北軍將　「北軍將」，無此官名。「北」上當脫一字，「將軍」誤倒爲「軍將」。

魏書卷十六

道武七王列傳第四

清河王　陽平王　河南王　河間王　長樂王
廣平王　京兆王

道武皇帝十男。宣穆劉皇后生明元皇帝，賀夫人生清河王紹，大王夫人生陽平王熙，王夫人生河南王曜。河間王脩、長樂王處文二王母氏闕。段夫人生廣平王連、京兆王黎。皇子渾及聰母氏並闕，皆早薨，無後。

清河王紹，天興六年封。兇很險悖，不遵教訓。好輕遊里巷，劫剝行人，斫射犬豕，以爲戲樂。太祖嘗怒之，倒懸井中，垂死乃出。太宗常以義方責之，遂與不協，恒懼其爲變。而

紹母夫人賀氏有譴，太祖幽之於宮，將殺之。會日暮，未決。賀氏密告紹曰：「汝將何以救吾？」紹乃夜與帳下及宦者數人，踰宮犯禁。左右侍御呼曰：「賊至！」太祖驚起，求弓刀不獲，遂暴崩。明日，宮門至日中不開，紹稱詔召百僚於西宮端門前北面而立，紹從門扇間謂羣臣曰：「我有父，亦有兄，公卿欲從誰也？」王公已下皆驚愕失色，莫有對者。良久，南平公長孫嵩曰：「從王。」羣臣乃知宮車晏駕，而不審登遐之狀，唯陰平公元烈哭泣而去。於是朝野兇兇，人懷異志。肥如侯賀護舉烽於安陽城北，故賀蘭部人皆往赴之，其餘舊部亦率子弟招集族人，往往相聚。紹聞人情不安，乃出布帛班賜王公以下，上者數百匹，下者十匹。

先是，太宗在外，聞變乃還，潛于山中，使人夜告北新侯安同，衆皆響應。太宗至城西，衞士執送紹。於是賜紹母子死，誅帳下閹官、宮人爲內應者十數人，其先犯乘輿者，羣臣於城南都街生臠割而食之。紹時年十六。紹母卽獻明皇后妹也，美而麗。初太祖如賀蘭部，見而悅之，告獻明后，請納焉，后曰：「不可，此過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殺其夫而納之，生紹，終致大逆焉。

陽平王熙，天興六年封。聰達有雅操，爲宗屬所欽重。太宗治兵於東部，詔熙督十二

軍校閱，甚得軍儀，太宗嘉之，賞賜隆厚。後討西部越勤，有功。泰常六年薨，時年二十三。太宗哀慟不已，賜溫明祕器，禮物備焉。熙有七子。

長子他，襲爵。身長八尺，美姿貌，性謹厚，武藝過人。從世祖討山胡白龍於西河，屠其城，別破餘黨，斬首數千級。改封臨淮王，拜鎮東將軍。尋改封淮南王，除使持節、都督豫洛河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虎牢。威名甚著。後與武昌王提率并州諸軍討吐京叛胡曹僕渾於河西，平之。拜使持節、前鋒大將軍、都督諸軍事，北討蠕蠕，破之，運軍儲於比干城。劉義隆遣將寇邊，他從征於懸瓠，破之。拜使持節、都督雍秦二州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鎮長安。綏撫秦土，得民夷之心。時義隆寇南鄙，以他威信素著，復爲虎牢鎮都大將。高宗時，轉使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鎮西大將軍，儀同如故。高祖初，入爲中都大官，拜侍中，轉征西大將軍，遷司徒。賜安車几杖，入朝不趨。太和十二年薨，年七十三。時高祖有事宗廟，始薦，聞薨，爲之廢祭。輿駕親臨，哀慟，詔有司監護喪事，禮賵有加。追贈平東大將軍、定州牧，司徒如故。謚曰靖王。他三子。

世子吐萬，早卒，贈冠軍、幷州刺史、晉陽順侯。

子顯，襲祖爵。薨，謚曰僖王。

子世遵，襲。世宗時，拜前軍將軍、行幽州事、兼西中郎將，又行青州事。尋遷驍騎將

軍。出爲征虜將軍、幽州刺史。世遵性清和，推誠化導，百姓樂之。肅宗時，以本將軍爲荆州刺史。尋加前將軍。初在漢陽，復有聲迹，後頗行貨賄，散費邊儲，由是聲望有損。沔南蠻首及襄陽民望入密信引世遵，請以襄陽內附。世遵表求赴應，朝議從之，詔加世遵持節、都督荆州及沔南諸軍事、平南將軍，加散騎常侍，餘如故。遣洛州刺史伊瓮生，冠軍將軍、魯陽太守崔模爲別將，率步騎二萬受世遵節度。軍至漢水，模等皆疑不渡。世遵怒，臨之以兵，模乃濟。而內應者謀泄，爲蕭衍雍州刺史所殺，築門以自固。模焚襄陽邑郭，燒殺數萬口。會是夜大風雨雪，模等班師，士卒凍死十二三。世遵及瓮生、模並坐免官。後除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定州刺史，百姓安之。孝昌元年，薨於州。贈散騎常侍、征西將軍、雍州刺史，謚曰康王。

子敬先，襲。歷諫議大夫、散騎常侍，領主衣都統。元顥入洛，莊帝北巡。敬先與叔父均等於河梁起義，爲顥所害。追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太尉公、定州刺史。

子宣洪，襲。歷諫議大夫、光祿少卿。武定中，與元瑾謀反，誅，國除。

世遵弟均，字世平。累遷通直常侍、征虜將軍。以河梁立義之功，封安康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除散騎常侍、平東將軍。卒，贈使持節、征東將軍、青州刺史。出帝時，復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均六子。

長子忻之，性粗武，幼有氣力。釋褐定州平北府中兵參軍，稍遷尙書右中兵郎。以河渚起義之勳，賜爵東阿侯。初，孝莊之圖尒朱榮、元天穆也，忻之密啓，臨事之日，乞得侍立，手斬二人。及榮之死，百僚入賀，忻之獨蒙勞問。莊帝崩於晉陽，忻之內懼。及齊獻武王起義河北，忻之奔赴。後廢帝時，除散騎常侍、大丞相右長史。出帝初，襲先封安康縣開國伯，除撫軍將軍、北徐州刺史。便道之州，屬樊子鵠據瑕丘反，遂於中途遇害。以死王事，追贈使持節、都督定殷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定州刺史，謚曰文貞。

忻之弟慶鸞，武定末，司徒諮議參軍。

慶鸞弟慶哲，終於司農少卿，贈中軍將軍、濟州刺史。

均弟禹，容貌魁偉。起家司空參軍，轉符璽郎、太常丞、鎭遠將軍、東海太守帶峒峿戍主。〔一〕禹頗好內學，每云晉地有福，孝昌末遂詣尒朱榮。建義元年，與榮同入洛。除中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鄄城縣開國伯，邑五百戶，爲幷州東面大都督，鎭樂平。榮死之後，爲土民王惡氈起義殺之。後贈征西將軍、雍州刺史。

子長淵，襲。武定中，南青州長史。齊受禪，爵例降。

禹弟菩薩，給事中。卒，贈濟南太守。

吐萬弟鍾葵，早卒。

長子法壽，侍御中散，累遷中散大夫。出除龍驤將軍、安州刺史。法壽先令所親微服入境，觀察風俗，下車便大行賞罰，於是境內肅然。更滿還朝，吏人詣闕訴乞，肅宗嘉之，詔復州任。後徵爲太中大夫，加左將軍。遷平東將軍、光祿大夫。建義初，於河陰遇害，贈車騎將軍、相州刺史。

子慶始，大司農丞。與父同時見害。贈前將軍、廣州刺史。

慶始弟慶遵，武定末，瀛州騎府司馬。

慶遵弟慶智，美容貌，有几案才。著作佐郎、司徒中兵參軍。卒於太尉主簿。

法壽弟法僧，自太尉行參軍稍轉通直郎，寧遠將軍，司徒、司馬掾，龍驤將軍，益州刺史。素無治幹，加以貪虐，殺戮自任，威怒無恒。王賈諸姓，州內人士，法僧皆召爲卒伍，無所假縱。於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蕭衍遣將張齊率衆攻逼，城門晝閉，行旅不通。法僧上表曰：「臣忝守遐方，變生慮表，賊衆侜張，所在强盛。統內城戍悉已陷沒，近州之民亦皆擾叛。唯獨州治僅存而已，亡滅之期，非旦則夕。臣自思忖，必是死人，但恐不得謝罪闕庭，既忝宗枝，累辱不淺。若死爲鬼，永曠天顏，九泉之下，實深重恨。今募使間行，偷路奔告，若臺軍速至，猶希全保。哭送使者，不知所言。」肅宗詔曰：「比敕傅豎眼倍道兼行，而猶未達，可更遣尚書郎堪幹者一人馳驛催遣，庶令拔彼倒懸，救茲危急。」豎眼頻破張齊，於

是獲全。徵拜光祿大夫，出爲平東將軍、兗州刺史，轉安東將軍、徐州刺史。孝昌元年，法僧殺行臺高諒，〔二〕反於彭城，自稱尊號，號年天啓。大軍致討，法僧攜諸子，擁掠城內及文武，南奔蕭衍。

鍾葵弟篤，字阿成。太子右率、北中郎將、撫冥鎮將、光祿卿。出除平北將軍、幽州刺史。卒，謚曰貞。

長子浩，字洪達。太尉長史。

他弟渾，繼叔父廣平王連。

渾弟比陵，太延五年爲司空，賜爵牂柯公。除安遠將軍、懷荒鎮大將。卒。子天琚，襲。高祖時征虜將軍、青州刺史。從駕南征，拜後將軍，尋降公爲侯，除西中郎將。世祖時，〔三〕征虜將軍、夏州刺史。卒，贈本將軍、濟州刺史。子延伯襲。卒。

河南王曜，天興六年封。五歲，嘗射雀於太祖前，中之，太祖驚歎焉。及長，武藝絕人，與陽平王熙等並督諸軍講武，衆咸服其勇。泰常七年薨，時年二十二。有七子。

長子提，驍烈有父風。世祖時，襲爵，改封潁川王。迎昭儀于塞北，時年十六，有夙成之量，殊域敬焉。後改封武昌。拜使持節、鎮東大將軍、平原鎮都大將。在任十年，大著威名。後與淮南王他討平吐京叛胡，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統萬鎮都大將，賜馬百匹，羊千口，甚見寵待。太安元年薨，年四十七，謚曰成王。

長子平原，襲爵。忠果有智略。顯祖時，蠕蠕犯塞，從駕擊之，平原戰功居多。拜假節、都督齊兗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齊州刺史，善於懷撫，邊民歸附者千有餘家。高祖時，妖賊司馬小君，自稱晉後，聚黨三千餘人，屯聚平陵，號年聖君。攻破郡縣，殺害長吏。平原身自討擊，殺七人，擒小君，送京師斬之。又有妖人劉舉，自稱天子，扇惑百姓。復討斬之。時歲穀不登，齊民飢饉，平原以私米三千餘斛爲粥，以全民命。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百姓咸稱詠之。州民韓凝之等千餘人，詣闕頌之，高祖覽而嘉歎。

及還京師，每歲率諸軍屯於漠南，以備蠕蠕。遷都督雍秦梁益四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開府、雍州刺史，鎮長安。太和十一年薨，贈以本官，加羽葆、鼓吹，謚曰簡王。有五子，長子和爲沙門，捨其子顯，以爵讓其次弟鑒。鑒固辭，詔許鑒身終之後，令顯襲爵，鑒乃受

之。

鑒，字紹達。少有父風，頗覽書傳。沉重少言，寬和好士。拜通直散騎常侍，尋加冠軍將軍，守河南尹。車駕南伐，以鑒爲平南將軍，還，除左衞將軍，出爲征虜將軍、齊州刺史。時革變之始，百度惟新，鑒上遵高祖之旨，下采齊之舊風，軌制粲然，皆合規矩。高祖覽其所上，嗟美者久之，顧謂侍臣曰：「諸州刺史皆能如此，變風易俗，更有何難。」下詔褒美，班之天下，一如鑒所上。齊人愛詠，咸曰耳目更新。高祖崩後，和罷沙門歸俗，棄其妻子，納一寡婦曹氏爲妻。曹氏年齒已長，攜男女五人隨鑒至歷城，干亂政事。和與曹及五子七處受納，鑒皆順其意，言無不從。於是獄以賄成，取受狼籍，齊人苦之，鑒治名大損。

世宗初，以本將軍轉徐州刺史。屬徐兗大水，民多飢饉，鑒表加賑恤，民賴以濟。先是，京兆王愉爲徐州，王既年少，長史盧淵寬以馭下，郡縣多不奉法。鑒表曰：「梁郡太守程靈虬，唯酒是耽，貪財爲事，虐政殘民，寇盜並起，黷音悖響，盈於道路，部境呼嗟，僉焉怨酷。梁郡密邇僞畿，醜聲易布，非直有點清風，臣恐取嗤荒遠。請免所居官，以明刑憲。」詔免靈虬郡，徵還京師，於是徐境肅然。

蕭衍角城戍主柴慶宗，以城內附，鑒遣淮陽太守吳秦生率兵千餘赴之。衍淮陰援軍已

來斷路，秦生屢戰破之，乘勝而進，遂克角城。世宗詔鑒曰：「知摧角城，威謀展稱，良以欣然。此城襟帶淮澥，川路衝要，自昔經算，未能克之，蟻固積紀，每成邊害。將軍淵規潛運，妙略克宣，闢境克城，功著不日，據要扼喉，津徑勢阻，可謂勳高三捷，朕甚嘉焉。守御諸宜，善以量度，矜慰之使，尋當別遣。」年四十二薨，贈衞大將軍、齊州刺史，王如故，謚曰悼王。

長子伯宗，員外郎；次仲淵，蘭陵太守。並早卒。仲淵弟季偉，武定中，太尉中兵參軍。

和，字善意。鑒薨之後，與鑒子伯宗競求承襲。尚書令肇奏：「和太和中出爲沙門，讓爵於鑒。鑒後以和子顯年在弱冠，宜承基緒，求遜王爵以歸正胤。先朝詔終鑒身，聽如其請。鑒既薨逝，和求襲封。謹尋詔旨，聽傳子顯，不許其身。和先讓後求，有乖道素，請令伯宗承襲。」世宗詔曰：「和初以讓鑒，而鑒還讓其子，交讓之道，於是乎著。其子早終，可聽和襲。」尋拜諫議大夫、兼太子率更令，轉通直散騎常侍、兼東中郎將。肅宗時，出爲輔國將軍、涼州刺史，坐事免。久之，除東郡太守。正光四年薨，贈安東將軍、相州刺史。

子謙，字思義，襲爵。後拜前軍將軍、征蠻都督。莊帝初，於河陰遇害。贈散騎常侍、征東大將軍、儀同三司、相州刺史。子棽襲。齊受禪，爵例降。

鑒弟榮，字瓮生。高祖時直寢，從駕征新野。終於羽林監。

滎弟亮，字辟邪。威遠將軍、羽林監。卒，贈河間太守。

亮弟馗，字道明。太尉府行參軍、司徒掾、鎮遠將軍、太僕少卿。出除安西將軍、東秦州刺史。建義初，卒於州，〔四〕贈征東將軍、青州刺史。

河間王脩，天賜四年封。泰常元年薨，無子。

世祖繼絕世，詔河南王曜之子羯兒襲脩爵，改封略陽。後與永昌王健督諸軍討禿髮保周於番和，徙張掖民數百家於武威，遂與諸將私自沒入。坐貪暴，降爵爲公。後統河西諸軍襲蠕蠕，至於漠南。仍復王爵，加征西大將軍。正平初，有罪賜死，爵除。

長樂王處文，天賜四年封。聰辯夙成。年十四，泰常元年薨，太宗悼傷之，自小斂至葬，常親臨哀慟。陪葬金陵。無子，爵除。

廣平王連，天賜四年封。始光四年薨，無子。

世祖繼絕世，以陽平王熙之第二子渾爲南平王，以繼連後，加平西將軍。渾好弓馬，射鳥，輒歷飛而殺之，〔五〕時皆歎異焉。世祖嘗命左右分射，勝者中的，籌滿，詔渾解之，三發皆中，世祖大悅。器其藝能，常引侍左右，賜馬百匹，僮僕數十人。後拜假節、都督平州諸軍事、領護東夷校尉、鎮東大將軍、儀同三司、平州刺史，鎮和龍。在州綏導有方，民夷悅之。徙涼州鎮將、都督西戎諸軍事、領護西域校尉，賜御馬二匹。臨鎮清慎，恩著涼土。更滿還京，父老皆涕泣追送，若違所親。太和十一年，從駕巡方山，道薨。

子飛龍，襲，後賜名霄。身長九尺，腰帶十圍，容貌魁偉。雅有風則，貞白卓然，好直言正諫，朝臣憚之。高祖特垂欽重，除宗正卿、右光祿大夫，詔曰：「自今奏事，諸臣相稱可云姓名，惟南平王一人可直言其封。」遷左光祿大夫。太和十七年薨，賜朝服一具、衣一襲、東園第一祕器、絹千匹。高祖緦衰臨霄喪，哀慟左右，輟不舉樂。贈衞將軍、定州刺史，賜帛五百匹。謚曰安王。

子纂，襲。纂亦有譽於時，除恢武將軍，進平西將軍，領西中郎將，出爲安北將軍、平州刺史。景明元年，薨於平城。

子伯和，襲。永平三年薨，贈散騎侍郎，謚曰哀王。〔六〕

闕統卒，贈涼州刺史。

子思略，武定末瀛州治中。

思略弟叔略，武定中太尉主簿。

京兆王黎，天賜四年封，神䴥元年薨。

子根，襲，改封江陽王，加平北將軍。薨，無子，顯祖以南平王霄第二子繼爲根後。

繼，字世仁。襲封江陽王，加平北將軍。高祖時，除使持節、安北將軍、撫冥鎮都大將，轉都督柔玄、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鎮北將軍、柔玄鎮大將。入爲左衞將軍，兼侍中，又兼中領軍，留守洛京。尋除持節、平北將軍，鎮攝舊都。

高車酋帥樹者擁部民反叛，詔繼都督北討諸軍事，自懷朔已東悉稟繼節度。繼表：「高車頑黨，不識威憲，輕相合集，背役逃歸。計其兇戾，事合窮極，若悉追戮，恐遂擾亂。請遣使鎮別推檢，斬愆首一人，自餘加以慰喩，若悔悟從役者，即令赴軍。」詔從之。於是叛徒往往歸順。高祖善之，顧謂侍臣曰：「江陽良足大任也。」車駕北巡，至鄴而高車悉降，恒朔清

定。繼以高車擾叛，頻表請罪，高祖優詔喻之。

世宗時，除征虜將軍、青州刺史，轉平北將軍、恒州刺史，入爲度支尚書。繼在青州之日，民飢餒，爲家僮取民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爲御史所彈，坐免官爵。後大將軍高肇伐蜀，世宗以繼爲平東將軍，鎮遏徐揚。世宗崩，班師。

及靈太后臨朝，繼子叉先納太后妹，復繼尚書、本封，尋除侍中、領軍將軍。又除特進、驃騎將軍，侍中、領軍如故。繼頻表固讓，許之。又詔還依前授。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太保、廣平王懷及門下八座，奏追論繼太和中慰喻高車、安輯四鎮之勳，增邑一千五百戶。繼又上表陳讓，詔聽減戶五百。靈太后以子叉姻戚，數與肅宗幸繼宅，置酒高會，班賜有加。尋加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特進、領軍如故。徙封京兆王。繼疾患積年，枕養于家，每至靈太后與肅宗遊幸於外，時令扶入，居守禁內。及節慶宴饗，皆力疾參焉。遷司空公，侍中如故。寬和容裕，號爲長者。

神龜末，子叉得志，轉司徒公，仍加侍中。繼以蕃王，宿宦舊貴，高祖時歷內外顯任，意遇已隆。靈太后臨朝，入居心膂，兼處門下，歷轉台司，叉又居權重，榮赫一世。繼頻表遜位，乞以司徒授崔光。詔遣侍中、安豐王延明，給事黃門侍郎盧同敦勸。繼又啓固讓，轉太保，侍中如故，加後部鼓吹，頻表陳辭，不許。詔曰：「至節嘉辰，禮有朝慶，親尊戚老，理宜

優異。王位高年宿，可依齊郡王簡故事，朝訖引坐，免其拜伏。」轉太傅，侍中如故。頻讓不許，又遣使敦勸，乃受之。時叉執殺生之柄，威福自己，門生故吏遍於省闥，拜受之日，送者傾朝，當世以爲榮，有識者爲之致懼。太官給酒膳，供賓客。又詔令乘步挽至殿庭，兩人扶侍，禮秩與丞相高陽王相埒。後除使持節、侍中、太師、大將軍、錄尚書事、大都督，節度西道諸軍。及出師之日，車駕臨餞，傾朝祖送，賞賜萬計。轉太尉公，侍中、太師、錄尚書、都督並如故。尋詔班師。繼啓求還復江陽，詔從之。

繼晚更貪婪，聚斂無已。牧守令長新除赴官，無不受納貨賄，以相託付。妻子各別請屬，至乃郡縣微吏，亦不得平心選舉。憑叉威勢，法官不敢糾摘，天下患之。叉黜，繼廢於家。初，尒朱榮之爲直寢也，數以名馬奉叉，叉接以恩意，榮甚德之。建義初，復以繼爲太師、司州牧。永安二年薨，〔七〕贈假黃鉞、都督雍華涇邠秦岐河梁益九州諸軍事、大將軍、錄尚書、大丞相、雍州刺史，王如故。謚曰武烈。

叉，繼長子，字伯儁，小字夜叉。世宗時，拜員外郎。靈太后臨朝，以叉妹夫，除通直散騎侍郎。叉妻封新平郡君，後遷馮翊郡君，拜女侍中。叉以此意勢日盛，尋遷散騎常侍，光祿少卿，領嘗食典御，轉光祿卿。叉女夭，靈太后詔曰：「叉長女，年垂弱笄，奄致夭喪，悼念

兼懷，可贈鄉主。」尋遷侍中，餘官如故，加領軍將軍。既在門下，兼總禁兵，深爲靈太后所信委。

太傅、清河王懌，以親賢輔政，參決機事，以叉恃寵驕盈，志欲無限，懌裁之以法。叉輕其爲人，每欲斥黜之。〔八〕叉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懌坐禁止。後窮治無實，懌雖得免，猶以兵衞守於宮西別館。久之，叉恐懌終爲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靈太后時在嘉福，未御前殿，騰詐取主食中黃門胡玄度、胡定列誣懌，云許度等金帛，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自望爲帝，許度兄弟以富貴。騰以具奏，肅宗聞而信之，乃御顯陽殿。騰閉永巷門，靈太后不得出。懌入，遇叉於含章殿後，欲入徽章東閤，叉厲聲不聽。懌曰：「汝欲反邪？」叉曰：「元叉不反，正欲縛反人。」叉命宗士及直齋等三十人執懌衣袂，將入含章東省，使數十人防守之。騰稱詔召集公卿，議以大逆論，咸畏憚叉，無敢異者。唯僕射游肇執意不同。語在其傳。叉、騰持公卿議入奏，俄而事可，夜中殺懌。於是假爲靈太后辭遜之詔。叉遂與太師高陽王雍等輔政，常直禁中，肅宗呼爲姨父。

自後專綜機要，巨細決之，威振於內外，百僚重跡。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抗表起義，以討叉爲名，不果，見誅。叉尋遷衞將軍，餘如故。後靈太后與肅宗讌於西林園，日暮還宮，右衞將軍奚康生復欲圖叉，不克而誅。語在其傳。是後，肅宗徙御徽音殿，叉亦入居殿右。既

在密近，曲盡佞媚，以承上旨，遂蒙寵信。出入禁中，恒令勇士持刀劍以自先後，公私行止，彌加威防。乂於千秋門外廠下施木闌檻，有時出入，止息其中，腹心防守，以備竊發，人物求見者，遙對之而已。乃封其子亮平原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及拜，肅宗御南門臨觀，并賜御馬，帛千匹。

初，乂之專政，矯情自飾，勞謙待士，時事得失，頗以關懷，而才術空淺，終無遠致。得志之後，便驕愎，耽酒好色，與奪任情。乃於禁中自作別庫掌握之，寶充牣其中。〔九〕又嘗臥婦人於食輿，以帊覆之，令人輿入禁內，出亦如之，直衞雖知，莫敢言者。輕薄趣勢之徒，以酒色事之，姑姊婦女，朋淫無別。政事怠惰，綱紀不舉，州鎮守宰，多非其人。於是天下遂亂矣。

從劉騰死後，防衞微緩，乂頗亦自寬，時宿於外，每日出遊，留連他邑。靈太后微察知之。乂積習生常，無復虞慮。其所親諫乂，乂又不納。正光五年秋，靈太后對肅宗謂羣臣曰：「隔絕我母子，不聽我往來兒間，復何用我爲？放我出家，我當永絕人間，修道於嵩高閑居寺。先帝聖鑒，鑒於未然，本營此寺者正爲我今日。」欲自下髮。肅宗與羣臣大懼，叩頭泣涕，殷勤苦請。靈太后聲色甚厲，意殊不回。肅宗乃宿於嘉福殿，積數日，遂與太后密謀圖乂。肅宗內雖圖之，外形彌密，靈太后瞋忿之言，欲得往來顯陽之意，皆以告乂。又對乂

流涕，敍太后欲出家，憂怖之心。如此密言，日有數四。叉殊不爲疑，乃勸肅宗從太后意。於是太后數御顯陽，二宮無復禁礙。

叉舉其親元法僧爲徐州刺史，法僧據州反叛，靈太后數以爲言，叉深愧悔。丞相、高陽王雍，雖位重於叉，而甚畏憚，欲進言於肅宗，而事無因。會太后與肅宗南遊洛水，雍邀請，車駕遂幸雍第。日晏，肅宗及太后至雍內室，從者莫得而入，遂定圖叉之計。後雍從肅宗朝太后，乃進言曰：「臣不慮天下諸賊，唯慮元叉。何者？叉總握禁旅，兵皆屬之；父率百萬之衆，虎視京西；弟爲都督，總三齊之衆。元叉無心則已，若其有心，聖朝將何以抗？叉雖曰不反，誰見其心？而不可不懼。」太后曰：「然。元郎若忠於朝廷而無反心，何故不去此領軍，以餘官輔政？」叉聞之，甚懼，免冠求解。乃以叉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侍中、領左右。叉雖去兵權，然總任內外，殊不慮有黜廢之理也。後叉出宿，遂解其侍中。旦欲入宮，門者不納。尋除名爲民。

初，咸陽王禧以逆見誅，其子樹奔蕭衍，衍封爲鄴王。及法僧反叛後，樹遺公卿百僚書曰：

魏室不造，姦豎擅朝，社稷阽危，綴旒非譬。元叉險慝狠戾，人倫不齒，屬籍疏遠，素無問望，特以太后姻婭，早蒙寵擢。曾不懷音，公行反噬，肆茲悖逆，人神同憤。自

頃境土所傳，皆云：「叉狠心蠆毒，藉權位而日滋；含忍諂詐，與日月而彌甚。無君之心，非復一日；簒逼之事，旦暮必行。

抑又聞之，夫名以出信，信以制義，山川隱疾，且猶不以名，成師兆亂，巨君不臣，求之史籍，有自來矣。元叉本名夜叉，弟羅實名羅剎，夜叉、羅剎，此鬼食人，非遇黑風，事同飄墮。嗚呼魏境！離此二災。惡木盜泉，不息不飲；勝名梟稱，不入不爲。況昆季此名，表能噬物，日露久矣，始信斯言。況乃母后幽辱，繼主蒙塵，釋位揮戈，言謀王室，不在今日，何謂人臣！諸賢或弈世載德，或將相繼踵，或受任累朝，或職居機要，或姻戚匪他，或忠義是秉，俛眉逆手，見制凶威，臣節未申，徒有勤悴。

又聞自叉專政，億兆離德，重以歲時災厲，年年水旱，牛馬殪踣，桑柘焦枯，饑饉相仍，菜色滿道，妖災告譴，人皆歎息。瀍澗西北，羌戎陸梁；泗汴左右，戍漕流離。加以剖斮忠賢，殲殄宗室，哀彼本邦，一朝橫潰。今既率師，將除君側。區區之懷，庶令冠履得所，大憝同必誅之戮，魏祀無忽諸之非。

叉爲遠近所惡如此。

其後靈太后顧謂侍臣曰：「劉騰、元叉昔邀朕索鐵券，望得不死，朕賴不與。」中書舍人韓子熙曰：「事關殺活，豈計與否。陛下昔雖不與，何解今日不殺？」靈太后憮然。未幾，有

人告叉及其弟爪謀反，欲令其黨攻近京諸縣，破市燒邑郭以驚動內外，先遣其從弟洪業率六鎮降戶反於定州，叉令人勾魯陽諸蠻侵擾伊闕，叉兄弟爲內應。起事有日，得其手書。靈太后以妹壻之故，未忍便決。黃門侍郎李琰之曰：「元叉之罪，具騰遐邇，豈容復停，以惑視聽。」黃門徐紇趨前欲諫，逡巡未敢。羣臣固執不已，肅宗又以爲言，太后乃從之。於是叉及弟爪並賜死於家。太后猶以妹故，復追贈叉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

叉子亮，襲祖爵。齊受禪，例降。

叉庶長子稚，〔一〇〕祕書郎中。叉死之後，遂亡奔蕭衍。

叉弟羅，字仲綱，以儉素著稱。起家司空參軍事，轉司徒主簿，領嘗食典御、散騎侍郎、散騎常侍。雖父兄貴盛，而虛己謙退，恂恂接物。遷平東將軍、青州刺史。叉當朝專政，羅望傾四海，于時才名之士王元景、邢子才、李奬等咸爲其賓客，從遊青土。時蕭衍遣將寇邊，以羅行撫軍將軍，都督青光南青三州諸軍事。罷州，入爲宗正卿。孝莊初，除尚書右僕射、東道大使。出帝時，遷尚書令，尋除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羅既懦怯，孝靜初，蕭衍遣將圍逼，羅以州降。叉死之後，羅逼叉妻，時人穢之。或云其救命之計也。

羅弟爽，字景喆。少而機警，尤爲父所寵愛。解褐祕書郎，稍遷給事黄門侍郎、金紫光祿大夫。永熙二年卒，贈使持節、都督涇岐秦三州諸軍事、衞將軍、尙書左僕射、秦州刺史，謚曰懿。

爽子德隆，武定末，太子中庶子。

爽弟䜌，武定末，光祿卿。

爪字景邕，給事中。與兄叉同以罪誅。

繼弟羅侯，遷洛之際，以墳陵在北，遂家於燕州之昌平郡。內豐資產，唯以意得爲適，不入京師。有賓客往來者，必厚相禮遺，豪據北方，甚有聲稱。叉權重，以羅侯不樂入仕，就拜昌平太守。正光末，逆賊大俄佛保陷郡，見害。

子景遵，直寢，太常丞。

史臣曰：梟鏡爲物，天實生之，知母忘父，蓋亦禽獸，元紹其人，此之不若乎！陽平以下，降年天促，英才武略，未顯於時。靜、簡二王，爲時稱首。鑒既有聲，渾亦見器。胥荷遇

高祖，繼受任太和，苟無其才，名位豈徒及也。叉階緣寵私，智小謀大，任重才弱，遂亂天下，殺身全祀，不亦幸哉！

校勘記

〔一〕東海太守帶峒峿戍主　殿本考證據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東海郡司吾，以爲「峒」是「⿰山司」之訛。按水經注卷二六沭水篇見「司吾山」、「司吾縣故城」。「峒」字訛，考證說是。

〔二〕法僧殺行臺高諒　諸本「諒」作「謨」，殿本據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正月記此事和卷五七高祐附高諒傳改作「諒」。按北史卷一六道武七王傳也作「諒」。「謨」字訛，今從殿本。

〔三〕世祖時　張森楷云：「上已稱『高祖時』，則此不得云『世祖』，『祖』蓋『宗』字之訛。」

〔四〕建義初卒於州　墓誌集釋元遵郎道墓誌圖版七二說他「薨於河陰鑾駕之右」，則道解任還洛陽，亦朱榮入洛，於河陰被殺。傳誤。

〔五〕射鳥輒歷飛而殺之　册府卷二六六三一六〇頁此句下有「日射兔得五十頭」一句，當是此傳脫文。

〔六〕謚曰哀王　此句下百衲本的底本一葉空白，南本以下諸本或留空白若干行，或不留，均注「闕一版」或單注「闕」字。據卷首目錄廣平王連下附南平王渾、渾子霄、霄曾孫仲冏。缺葉的內容，

一是所附仲冏傳，二，據出土墓誌，可能還有元霄他子元倪等及其後裔的簡略記載。

仲冏傳在册府中保存了二條。（一）卷二八〇三三〇七頁云：「纂弟之子武貞王仲冏，孝文時，出爲輔國將軍、光州刺史，遭母憂還。孝昌末，除秦州刺史。」（二）卷二八四三三四五頁云：「伯和纂子無子，以弟文華子仲冏原訛作固襲王封，後爲蕭寶夤所害，謚曰武貞原訛作眞。子承宗襲，早卒，以纂弟安平子仲略繼。」這兩條出於此傳無疑，但既删節不全，又有錯誤。關於事跡不備的，如歷官及他鎮壓秦隴起義軍，爲起義軍擊敗事，具見本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正月和墓誌集釋元暐即仲冏墓誌圖版七四。關於錯誤或可疑的，這數十字中就有兩點。一是世次。據第一條仲冏是「纂弟之子」，據第二條是伯和弟文華子，則又是纂孫。自相矛盾。今按元暐墓誌說是道武帝六世孫，又說是江陽王繼猶子；元玕墓誌集釋圖版七五說「兄光州刺史、南平王」，卽仲冏。玕是纂弟倪子，則仲冏亦是倪子並見集釋卷三跋文，正是「纂弟之子」。據此，知第一條不誤，第二條「以弟文華子仲冏」句，「弟」上脫「纂」字。目錄「霄曾孫」也當作「霄孫」。二是第一條說仲冏於孝文時出爲光州刺史。據元暐墓誌，他在孝昌三年五二七被殺，年三十八，上推生於太和十四年四九〇，元宏孝文帝死於太和二十三年，仲冏才十歲。南、北朝皇子童年出鎮是有的，但他是疏族，且據誌文在先已官諫議大夫，中書侍郎，誌文在他未仕之先，已說什麼「樂善顯於冠日」，他出仕不能很早。這裏所稱「孝文」是錯誤的。

缺頁中內容除仲冏爲附傳外，當還附見元霄的其他子孫，如見於册府這兩條的有文華、安平，見於墓誌的有元倪圖版七三、元旴圖版七五父子，或名在缺頁中。

〔七〕永安二年薨　卷一一孝莊紀永安元年十月壬子稱「太師、江陽王繼薨」。據墓誌集釋元繼墓誌圖版七六繼死在永安元年，與紀合。這裏「二」乃「元」之訛。

〔八〕叉輕其爲人每欲斥黜之　殿本考證云：「『叉』疑當作『叉』。推案文義，蓋言懌輕叉，非叉輕懌也。」按北史卷一六簡括魏書這段文字爲「太傅、清河王懌以親賢輔政，每欲斥黜之」，也是說懌欲斥黜叉。考證說疑是。

〔九〕乃於禁中自作別庫掌握之寶充牣其中　御覽卷七〇四三一四二頁引北史此句「寶」上有「珍」字。疑當有此字。但北史傳本亦無此字，今不補。

〔一〇〕叉庶長子稚　北史卷一六「稚」作「舒」，墓誌集釋元乂卽叉墓誌圖版七八稱「子穎，字稚舒」。按卷六九崔休傳稱「休女妻領軍元叉長庶子秘書郎稚舒」。其人本字稚舒，以字爲名，或原有二名。不分名、字，史傳常見；雙名單稱，也當時通例。但若魏書本單稱「稚」，則北史何忽作「舒」？若說李延壽知其本名「稚舒」而改，則又何故不取全名而必取下一字以易上一字？疑此處本作「稚舒」，傳本及北史各脫一字。

魏書卷十七〔一〕

明元六王列傳第五

樂平王　安定王　樂安王　永昌王　建寧王　新興王

明元皇帝七男。杜密皇后生世祖太武皇帝。大慕容夫人生樂平戾王丕。安定殤王彌闕母氏。慕容夫人生樂安宣王範。尹夫人生永昌莊王健。建寧王崇、新興王俊二王，並闕母氏。

樂平王丕，少有才幹，爲世所稱。太宗以丕長，愛其器度，特優異之。泰常七年封，拜車騎大將軍。後督河西、高平諸軍討南秦王楊難當，軍至略陽，禁令齊肅，所過無私，百姓爭致牛酒。難當懼，還仇池。而諸將議曰，若不誅豪帥，軍還之後，必聚而爲寇。又以大衆遠出，不有所掠，則無以充軍實，賞將士。將從之。時中書侍郎高允參丕軍事，諫曰：「今若誅

之，是傷其向化之心，恐大軍一還，爲亂必速。」丕以爲然，於是綏懷初附，秋毫無犯。初，馮弘之奔高麗，世祖詔遣送之，高麗不遣，世祖怒，將討之。丕上疏，以爲和龍新定，宜優復之，使廣修農殖，以饒軍實，然後進圖，可一舉而滅。帝納之，乃止。後坐劉潔事，以憂薨。事在潔傳。謚曰戾王。

子拔，襲爵。後坐事賜死，國除。

丕之薨及日者董道秀之死也，高允遂著筮論曰：「昔明元末起白臺，其高二十餘丈，樂平王嘗夢登其上，四望無所見。王以問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而有喜色。後事發，王遂憂死，而道秀棄市。道秀若推六爻以對王曰：『易稱「亢龍有悔」，窮高曰亢，高而無民，不爲善也。』夫如是，則上寧於王，下保於己，福祿方至，豈有禍哉？今舍於本而從其末，咎釁之至不亦宜乎！」

安定王彌，泰常七年封。太宗討滑臺，留守京師。薨，謚殤王。無子，國除。

樂安王範，泰常七年封。雅性沉厚，寬和仁恕。世祖以長安形勝之地，非範莫可任者，乃拜範都督五州諸軍事、衞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長安鎭都大將，高選才能，以爲僚佐。

範謙恭惠下，推心撫納，百姓稱之。時秦土新罹寇賊，流亡者相繼，範請崇易簡之治，帝納之。於是遂寬徭，與人休息。後劉潔之謀，範聞而不告。事發，因疾暴薨。

長子良。世祖未有子，嘗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親撫養之。長而壯勇多知，常參軍國大計。高宗時，襲王。拜長安鎭都大將、雍州刺史，爲內都大官。薨，謚曰簡王。

永昌王健，泰常七年封。健姿貌魁壯，善弓馬，達兵法，所在征戰，常有大功。才藝比陳留桓王，而智略過之。從世祖破赫連昌，遂西略至木根山。討和龍，健別攻拔建德。後平叛胡白龍餘黨于西河。世祖襲蠕蠕，越涿邪山。車駕還，詔健殿後，蠕蠕萬騎追之，健與數十騎擊之，矢不虛發，所中皆應弦而斃，遂退。威震漠北。尋從平涼州，健功居多。又討破禿髮保周，自殺，傳首京師；復降沮渠無諱。無疾薨，謚曰莊王。

子仁，襲。仁亦驍勇，有父風，世祖奇之。後與濮陽王閭若文謀爲不軌，發覺，賜死，國除。

建寧王崇，泰常七年封，拜輔國將軍。從討北虜有功。高宗時，封崇子麗濟南王。後與京兆王杜元寶謀逆，父子並賜死。

新興王俊，泰常七年封，拜鎮東大將軍。少善騎射，多才藝。坐法，削爵爲公。俊好酒色，多越法度。又以母先遇罪死，而己被貶削，恒懷怨望，頗有悖心。後事發，賜死，國除。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七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汲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明元六王列傳亡。」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按此卷以北史卷一六明元六王傳補，間有溢出字句，當出於高氏小史。

魏書卷十八〔一〕

太武五王列傳第六

晉王　東平王　臨淮王　廣陽王　南安王

太武皇帝十一男。賀皇后生景穆皇帝。越椒房生晉王伏羅。舒椒房生東平王翰。弗椒房生臨淮王譚。伏椒房生楚王建。〔二〕閭左昭儀生南安王余。〔三〕其小兒、猫兒、眞、虎頭、龍頭並闕母氏，〔四〕皆早薨，無傳。

晉王伏羅，眞君三年封，加車騎大將軍。後督高平、涼州諸軍討吐谷渾慕利延。軍至樂都，謂諸將曰：「若從正道，恐軍聲先振，必當遠遁。若潛軍出其非意，此鄧艾擒蜀之計也。」諸將咸難之，伏羅曰：「夫將軍，制勝萬里，擇利，專之可也。」遂間道行。至大母橋，慕

利延衆驚奔白蘭，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曲，〔五〕斬首五千餘級，降其一萬餘落。八年薨。無子，國除。

東平王翰，眞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軍大將軍，參典都曹事。忠貞雅正，百僚憚之。太傅高允以翰年少，作諸侯箴以遺之，翰覽之大悅。後鎭枹罕，以信惠撫衆，羌戎敬服。改封東平王。世祖崩，諸大臣等議欲立翰，而中常侍宗愛與翰不協，矯太后令立南安王余，遂殺翰。

子道符，襲爵，中軍大將軍。顯祖踐阼，拜長安鎭都大將。皇興元年，謀反，司馬段太陽討斬之，傳首京師。

臨淮王譚，眞君三年封燕王，拜侍中，參都曹事。後改封臨淮王。世祖南討，授中軍大將軍。先是，劉義隆以鄒山險固，有榮胡家，〔六〕乃積糧爲守禦之備。譚率衆攻之，獲米三十萬以供軍儲。義隆恃淮之阻，素不設備。譚造筏數十，潛軍而濟，賊衆驚潰，遂斬其將胡

崇，賊首萬餘級。薨，謚宣王。

子提，襲。爲梁州刺史，以貪縱削除，加罰，徙配北鎮。久之，提子員外郎穎免冠請解所居官，代父邊戍，高祖不許。後詔提從駕南伐，至洛陽，參定遷都之議。尋卒。以預參遷都功，追封長鄉縣侯。世宗時，贈雍州刺史，謚曰懿。

提子昌，字法顯。好文學，居父母喪，哀號孺慕，悲感行人。世宗時，復封臨淮王，未拜而薨。贈齊州刺史，謚曰康王，追封濟南。

子彧，字文若，紹封。彧少有才學，時譽甚美。侍中崔光見彧，退而謂人曰：「黑頭三公，當此人也。」

少與從兄安豐王延明、中山王熙並以宗室博古文學齊名，時人莫能定其優劣。尚書郎范陽盧道將謂吏部清河崔休曰：「三人才學雖無優劣，然安豐少於造次，中山皂白太多，未若濟南風流沉雅。」時人爲之語曰：「三王楚琳琅，〔七〕未若濟南備圓方。」彧姿制閑裕，吐發流靡，琅邪王誦有名人也，見之未嘗不心醉忘疲。拜前軍將軍、中書侍郎。奏郊廟歌辭，時稱其美。除給事黃門侍郎。彧本名亮，字仕明，時侍中穆紹與彧同署，避紹父諱，啓求改名。詔曰：「仕明風神運吐，常自以比荀文若，可名彧，以取定體相倫之美。」彧求復本封，詔許，

復封臨淮，寄食相州魏郡。又長兼御史中尉，彧以爲倫敍得之，不謝。領軍于忠忿，言之朝廷曰：「臨淮雖復風流可觀，而無骨鯁之操，中尉之任，恐非所堪。」遂去威儀，單車而還，朝流爲之歎息。累遷侍中、衞將軍、左光祿大夫、兼尙書左僕射，攝選。

是時，蕭衍遣將圍逼渦湯，進彧以本官爲東道行臺。〔八〕會尒朱榮入洛，殺害元氏。彧撫膺慟哭，遂奔蕭衍。衍亦先聞名，深相器待，見彧於樂遊園，因設宴樂。彧聞樂聲，歔欷，涕淚交下，悲感傍人，衍爲之不樂。自前後奔叛，皆希旨稱魏爲僞，唯彧上表啓，常云魏臨淮王。衍體彧雅性，不以爲責。及知莊帝踐阼，彧以母老請還，辭旨懇切。衍惜其人才，又難違其意，遣其僕射徐勉私勸彧曰：「昔王陵在漢，姜維相蜀，在所成名，何必本土。」彧曰：「死猶願北，況於生也。」衍乃以禮遣。彧性至孝，事父母盡禮，自經違離，不進酒肉，容貌憔悴，見者傷之。累除位尙書令、大司馬、兼錄尙書。

莊帝追崇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舂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尙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旣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斯奪。及金德

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威權。景王意存毀冕，文王心規裂冠，雖祭則魏主，而權歸晉室，昆之與季，實傾曹氏。且子元，宣王冢胤，文王成其大業。故晉武繼文祖宣，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儔。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禘祫失序，著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贄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

時莊帝意銳，朝臣無敢言者，唯彧與吏部尚書李神儁並有表聞。詔報曰：「文穆皇帝勳格四表，道邁百王，是用考循舊軌，恭上尊號。王表云漢太上於香街，南頓於舂陵。漢高不因瓜瓞之緒，光武又無世及之德，皆身受符命，不由父祖，別廟異寢，於理何差？文穆皇帝天眷人宅，歷數有歸，朕忝承下武，遂主神器，既帝業有統，漢氏非倫。若以昔況今，不當移寢，則魏太祖、晉景帝雖王跡已顯，皆以人臣而終，豈得與餘帝別廟，有闕餘序。〔九〕漢郡國立廟者，欲尊高祖之德，使饗遍天下，非關太廟神主，獨在外祠薦。漢宣之父，亦非勳德所出，雖不追尊，不亦可乎？伯考之名，自是尊卑之稱，何必準古而言非類也。復云君臣同列，嫂叔共室，當以文穆皇帝昔遂臣道，以此為疑。禮：『天子元子猶士。』禘祫豈不得同室乎？且晉文、景共為一代，議者云，世限七，主無定數。昭穆既同，明有共室之理。禮既有祔，嫂叔何嫌。禮，士祖禰一廟，豈無婦舅共室也？若專以共室為疑，容可更議遷毀。」莊帝

既逼諸妹之請，此辭意黃門侍郎常景、中書侍郎邢子才所替成也。

又追尊兄彭城王爲孝宣皇帝，或又面諫曰：「陛下中興，意欲憲章前古，作而不法，後世何觀？歷尋書籍，未有其事。願割友于之情，使名器無爽。」帝不從。及神主入廟，復敕百官悉陪從，一依乘輿之式。或上表，以爲爰自中古，迄於下葉，崇尚君親，褒明功懿，乃有皇號，終無帝名。今若去帝，直留皇名，求之古義，少有依準。又不納。

尒朱榮死，除或司徒公。尒朱世隆率部北叛，詔或防河陰。及尒朱兆率衆奄至，或出東掖門，爲賊所獲。見兆，辭色不屈，爲羣胡所毆薨。出帝贈太師、太尉公、雍州刺史。

或美風韻，善進止，衣冠之下，雅有容則。博覽羣書，不爲章句。所著文藻雖多亡失，猶有傳於世者。然居官不能清白，所進舉止於親婭，爲識者所譏。無子。

弟孝友，少有時譽，襲爵淮陽王，累遷滄州刺史。爲政溫和，好行小惠，不能淸白，而無所侵犯，百姓亦以此便之。孝靜帝宴齊文襄王於華林園，孝友因醉自譽，又云陛下許賜臣能。帝笑曰：「朕恒聞王自道淸。」文襄曰：「臨淮王雅旨舍罪。」於是君臣俱笑而不罪。

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

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隣。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一〇〕徵發皆

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四閭，閭二比。計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貲絹。略計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也。

古諸侯娶九女，士有一妻、二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多幸，生逢今世，舉朝略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强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持制夫爲婦德，以能妒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二〕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妒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妒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臣之赤心，義唯家國，欲使吉凶無不合禮，貴賤各有其宜，省人帥以出兵丁，立倉儲以豐穀食，設賞格以擒姦盜，行典令以示朝章，庶使足食足兵，人信之矣。又冒申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胤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

詔付有司議奏不同。

孝友又言：「今人生爲皁隸，葬擬王侯，存沒異途，無復節制，崇壯丘壠，盛飾祭儀，隣里相榮，稱爲至孝。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槃。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仰惟天意，其或不然。請自茲以後，若婚葬過禮者，〔一二〕以違旨論，官司不加糾劾，卽與同罪。」

孝友在尹積年，〔一三〕以法自守，甚著聲稱。然性無骨鯁，善事權勢，爲正直者所譏。齊受禪，爵例降。

昌弟孚，字秀和。少有令譽，侍中游肇、并州刺史高聰、司徒崔光等見孚，咸曰：「此子當準的人物，恨吾徒衰暮，不及見耳。」累遷兼尚書右丞。靈太后臨朝，宦者干政，孚乃總括古今名妃賢后，凡爲四卷，奏之。遷左丞。

蠕蠕王阿那瓌既得返國，其人大飢，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賑給。詔孚爲北道行

臺，詔彼賑恤。孚陳便宜，表曰：

皮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卽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策也。乞以牸牛產羊餬其口命。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又尙書奏云，如其仍住七州，隨寬置之。臣謂人情戀本，寧肯徙內。若依臣請，給賑雜畜，愛本重鄉，必還舊土。如其不然，禁留益損。假令逼徙，事非久計。何者？人面獸心，去留難測，旣易水草，痾恙將多，憂愁致困，死亡必甚。兼其餘類尙在沙磧，脫出狂勃，翻歸舊巢，必殘掠邑里，遺毒百姓。亂而方塞，未若杜其未萌。

又貿遷起於上古，交易行於中世，漢與胡通，亦立關市。今北人阻飢，命懸溝壑，公給之外，必求市易，彼若顧求，宜見聽許。

又云：

營大者不計小名，圖遠者弗拘近利。雖戎狄衰盛，歷代不同，叛服之情，略可論討。周之北伐，僅獲中規；漢氏外攘，裁收下策。昔在代京，恒爲重備，將帥勞止，甲士疲力。前世苦之，計未能致。今天祚大魏，亂亡在彼。朝廷垂天覆之恩，廓大造之德。鳩其散亡，禮送令返。宜因此時，善思遠策。

竊以理雖萬變，可以一觀；來事雖懸，易以往卜。昔漢宣之世，呼韓款塞，漢遣董忠、韓昌領邊郡士馬，送出朔方，因留衞助。又光武時，亦令中郎將段彬置安集掾史，隨單于所在，參察動靜。斯皆守吉之元龜，安邊之勝策。計今朝廷成功，不減曩時；蠕蠕國弊，亦同疇日。宜準昔成謨，略依舊事。借其所閑地，聽使田牧；粗置官屬，示相慰撫；嚴戒邊兵，以見保衞。馭以寬仁，縻以久策。使親不至矯詐，疏不容叛反。今北鎮諸將舊常云一人代外邏，〔一四〕因令防察。所謂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者也。

又云：

先人有奪人之心，待降如受强敵。武非專外，亦以防內。若從處分割配，諸州鎮遼遠，非轉輸可到，悔叛之情，變起難測。又居人畜業，布在原野，戎夷性貪，見則思盜。防彼肅此，少兵不堪，渾流之際，易相干犯。驅之還本，未必樂去，配州內徙，復不肯從。旣其如此，爲費必大。

朝廷不許。

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於柔玄、懷荒二鎭間。阿那瓌衆號三十萬，陰有異意，遂拘留孚，載以輼車，日給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衆，坐孚東廂，稱爲行臺，甚加禮敬。阿那瓌遂南過至舊京，後遣孚等還，因上表謝罪。有司以孚事下廷尉，丞高謙之云孚辱命，處孚流罪。

後拜冀州刺史，孚勸課農桑，境內稱爲慈父，隣州號曰神君。先是，州人張孟都、張洪建、馬潘、崔獨憐、張叔緒、崔醜、張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號曰八王。孚至，皆請入城，願致死効力。後爲葛榮所陷，爲榮所執。兄祐爲防城都督，兄子子禮爲錄事參軍，榮欲先害子禮，孚請先死以贖子禮，叩頭流血，榮乃捨之。又大集將士議其死事，孚兄弟各誣己引過，爭相爲死。又孟都、潘、紹等數百人皆叩頭就法，〔一五〕請活使君。榮曰：「此魏之誠臣義士也。」凡同禁五百人，皆得免。榮平，〔一六〕還，除冀州刺史。

元顥入洛，授孚東道行臺、彭城郡王，孚封顥逆書送朝廷，天子嘉之。顥平，封孚萬年鄉男。

永安末，樂器殘缺，莊帝命孚監儀注，孚上表曰：「昔太和中，中書監高閭、太樂令公孫崇修造金石，數十年間，乃奏成功。時大集儒生，考其得失。太常卿劉芳請別營造，久而方就。復召公卿量校合否，論者沸騰，莫有適從。登被旨敕，並見施用。往歲大軍入洛，戎馬交馳，所有樂器，亡失垂盡。臣至太樂署，問太樂令張乾龜等，云承前以來，置宮懸四箱，簨簴六架。東北架編黃鍾之磬十四，雖器名黃鍾，而聲實夷則，考之音制，不甚諧韻。姑洗懸於東北，太蔟編於西北，蕤賓列於西南，並皆器象差位，調律不和。又有儀鍾十四，虛懸架首，初不叩擊，今便删廢，以從正則。臣今據周禮梟氏修廣之規，磬氏倨句之法，吹律求聲，

叩鍾求音，損除繁雜，討論實錄，依十二月爲十二宮，各準辰次，當位懸設，月聲既備，隨用擊奏，則會還相爲宮之義，又得律呂相生之體。今量鍾磬之數，各以十二架爲定。」奏可。于時搢紳之士，咸往觀聽，靡不咨嗟歎服而返。太傅、錄尚書長孫承業妙解聲律，特復稱善。

後從出帝入關。

廣陽王建，〔一七〕眞君三年封楚王，後改封廣陽王。薨，謚曰簡王。

子石侯，襲。薨，謚曰哀王。

子遺興，襲。薨，謚曰定王。無子。

石侯弟嘉，少沉敏，喜慍不形於色，兼有武略。高祖初，拜徐州刺史，甚有威惠。後封廣陽王，以紹建後。高祖南伐，詔嘉斷均口。嘉違失指授，令賊得免。帝怒，責之曰：「叔祖定非世孫，何太不上類也！」及將大漸，遺詔以嘉爲尚書左僕射，與咸陽王禧等輔政。遷司州牧，嘉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乞發三正復丁，以充茲役，雖有暫

勞，姦盜永止。詔從之。拜衞大將軍、尚書令，除儀同三司。

嘉好飲酒，或沉醉，在世宗前言笑自得，無所顧忌。帝以其屬尊年老，常優容之。與彭城、北海、高陽諸王每入宴集，極歡彌夜，數加賞賜。帝亦時幸其第。性好儀飾，車服鮮華，既居儀同，又任端首，出入容衞，道路榮之。後遷司空，轉司徒。

嘉好立功名，有益公私，多所敷奏，帝雅委付之。愛敬人物，後來才俊未爲時知者，侍坐之次，轉加談引，時人以此稱之。薨，遺命薄葬。世宗悼惜之，贈侍中、太保，謚曰懿烈。

嘉後妃，宜都王穆壽孫女，司空從妹也，聰明婦人。及爲嘉妃，多所匡贊，光益家道。

子深，〔一八〕字智遠，襲爵。肅宗初，拜肆州刺史。預行恩信，胡人便之，劫盜止息。後爲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納，政以賄成，私家有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爲恒。累遷殿中尚書，未拜，坐淫城陽王徽妃于氏，爲徽表訟，詔付丞相高陽王雍等宗室議決其罪，以王還第。及沃野鎭人破六韓拔陵反叛，臨淮王彧討之，失利，詔深爲北道大都督，〔一九〕受尚書令李崇節度。時東道都督崔暹敗於白道，〔二〇〕深上書曰：

邊豎構逆，以成紛梗，其所由來，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鎭，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

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士人，悉免厮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鎭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鎭者便爲淸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鎭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

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底滯凡才，出爲鎭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或有諸方姦吏，犯罪配邊，爲之指蹤，過弄官府，政以賄立，莫能自改。咸言姦吏爲此，無不切齒憎怒。

及阿那瓌背恩，縱掠竊奔，命師追之，十五萬衆度沙漠，不日而還。邊人見此援師，便自意輕中國。尙書令臣崇時卽申聞，求改鎭爲州，將允其願，抑亦先覺。朝廷未許。而高闕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殺之，敢爲逆命，〔三〕攻城掠地，所見必誅。王師屢北，賊黨日盛。此段之舉，指望銷平。其崔暹隻輪不反，臣崇與臣遂巡復路。今者相與還次雲中，馬首是瞻，未便西邁，將士之情，莫不解體。今日所慮，非止西北，將恐諸鎭尋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

時不納其策。東西部敕勒之叛，朝議更思深言，遣兼黃門侍郎酈道元爲大使，欲復鎭爲州，

以順人望。會六鎭盡叛，不得施行。深後上言：「今六鎭俱叛，二部高車，亦同惡黨，以疲兵討之，不必制敵。請簡選兵，或留守恒州要處，更爲後圖。」

及李崇徵還，深專總戎政。拔陵避蠕蠕，南移渡河。先是，別將李叔仁以拔陵來逼，請求迎援，深赴之，前後降附二十萬人。深與行臺元纂表求恒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賑賚，息其亂心。不從，詔遣黃門郎楊昱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三〕深謂纂曰：「此輩復爲乞活矣，禍亂當由此作。」既而鮮于脩禮叛於定州，杜洛周反於幽州，其餘降戶，猶在恒州，遂欲推深爲主。深乃上書乞還京師，令左衞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以深爲侍中、右衞將軍、定州刺史。時中山太守趙叔隆、別駕崔融討賊失利，臺使劉審考覈，未訖，會賊逼中山，深乃令叔隆防境。審馳驛還京，云深擅相放縱。城陽王徽與深有隙，因此構之，乃徵深爲吏部尙書，兼中領軍。及深至都，肅宗不欲使徽深相憾，敕因宴會令相和解。徽銜不已。

後河間王琛等爲鮮于脩禮所敗，乃除深儀同三司、大都督，章武王融爲左都督，裴衍爲右都督，並受深節度。徽因奏靈太后構深曰：「廣陽以愛子握兵在外，不可測也。」乃敕章武王等潛相防備。融遂以敕示深，深懼，事無大小，不敢自決。靈太后聞之，乃使問深意狀。乃具言曰：

往者元叉執權，移天徙日，而徽託附，無翼而飛。今大明反政，任寄唯重，以徽褊

心，銜臣切骨。臣以疏滯，遠離京輦，被其構阻，無所不爲。然臣昔不在其後，自此以來，翻成陵谷。徽遂一歲八遷，位居宰相；臣乃積年淹滯，有功不錄。

自徽執政以來，非但抑臣而已，北征之勳，皆被擁塞。將士告捷，終無片賞，雖爲表請，多不蒙遂。前留元標據于盛樂，後被重圍，析骸易子，倒懸一隅，嬰城二載。賊散之後，依階乞官，徽乃盤退，不允所請。而徐州下邳戍主賈勳，法僧叛後，暫被圍逼，固守之勳，比之未重，乃立得州，卽授開國。天下之事，其流一也，功同賞異，不平謂何。又驃騎李崇，北征之日，啓募八州之人，聽用關西之格。及臣在後，依此科賞，復言北道征者不得同於關西。定襄陵廟之至重，平城守國之要鎭，若計此而論，功亦何負於秦楚？但以嫉臣之故，便欲望風排抑。

然其當途以來，何直退勳而已，但是隨臣征者，卽便爲所嫉。統軍袁叔和曾經省訴，徽初言有理，又聞北征隸臣爲統，應時變色。復令臣兄子仲顯異端訟臣，緝緝翩翩，謀相誹謗。言臣惡者，接以恩顏；稱臣善者，卽被嫌責。甄琛曾理臣屈，乃視之若仇讎；徐紇頗言臣短，卽待之如親戚。又驃騎長史祖瑩，昔在軍中，妄增首級，矯亂戎行，蠹害軍府，獲罪有司，避命山澤。直以謗臣之故，徽乃還雪其罪。臣府司馬劉敬，比送降人，既到定州，翻然背叛。賊如決河，豈其能擁。且以臣府參僚，不免身首異處。

徽既怒遷，捨其元惡。闕及胥徒。從臣行者莫不悚懼。

頃恒州之人，乞臣爲刺史，徽乃斐然言不可測。及降戶結謀，臣頻表啓，徽乃因執言此事。及向定州，遠彼姦惡，又復論臣將有異志。翻覆如此，欲相陷沒。致令國朝遽賜遷代。賊起之由，誰使然也？徽既優幸，任隆一世，慕勢之徒，於臣何有。是故餘人攝選，車馬塡門，及臣居邊，賓遊罕至。臣近比爲慮其爲梗，是以孜孜乞赴京闕。屬流人舉斧，元戎垂翅，復從後命，自安無所，僶俛先驅，不敢辭事。及臣出都，行塵未滅，已聞在後復生異議。言臣將兒自隨，證爲可疑之兆，忽稱此以構亂。悠悠之人，復傳音響，言左軍臣融、右軍臣衍，皆受密敕，伺察臣事。徽既用心如此，臣將何以自安！

竊以天步未夷，國難猶梗，方伯之任，於斯爲急。徽昔臨藩，乃有人譽，及居端右，蔑爾無聞。今求出之爲州，使得申其利用。徽若外從所長，臣無內慮之切。脫蒙。闕公私幸甚。

深以兵士頻經退散，人無闘情，連營轉柵，日行十里。行達交津，隔水而陳。賊脩禮常與葛榮謀，後稍信朔州人毛普賢，榮常銜之。普賢昔爲深統軍，及在交津，深使人諭之，普賢乃有降意。又使錄事參軍元晏說賊程殺鬼，果相猜貳，葛榮遂殺普賢、脩禮而自立。榮以新得大衆，上下未安，遂北度瀛州，深便率衆北轉。榮東攻章武王融，戰敗於白牛邏。〔一三〕

深遂退走，趨定州。聞刺史楊津疑其有異志，乃止於州南佛寺。停三日夜，乃召都督毛謐等六七人，臂肩爲約，危難之際，期相拯恤。謐疑深意異，乃密告津云，深謀不軌。津遣謐討深，深走出，謐叫噪追躡。深與左右行至博陵郡界，逢賊遊騎，乃引詣葛榮。賊徒見深，頗有喜者。榮新自立，內惡之，乃害深。莊帝追復王爵，贈司徒公，謚曰忠武。

子湛，字士深，〔三〕少有風尚。莊帝初，襲封。孝靜初，累遷冀州刺史，所在聚斂，風政不立。入爲侍中，後行司州牧。時齊獻武王作相，以湛頗有器望，啓超拜太尉公。薨，贈假黃鉞、大司馬、尚書令，謚曰文獻。初，湛名位漸重，留連聲色，始以婢紫光遺尚書郎中宋遊道，後乃私耽，出爲冀州，竊而攜去。遊道大致紛紛，乃云紫光湛父所寵，湛母遺己，將致公文。久乃停息，論者兩非之。

湛弟瑾，尚書祠部郎。後謀殺齊文襄，事泄，合門伏法。

湛子法輪，紫光所生也。齊王矜湛覆滅，乃啓原之，復其爵土。

南安王余，眞君三年封吳王，後改封南安王。世祖暴崩，中常侍宗愛矯皇太后令迎余而立之，然後發喪。大赦，改年爲永平。余自以非次而立，厚賞羣下，取悅於衆。爲長夜之

飮，聲樂不絕，旬月之間，帑藏空罄。尤好弋獵，出入無度，邊方告難，余不恤之，百姓憤惋，而余晏如也。宗愛權恣日甚，內外憚之。余疑愛將謀變，奪其權，愛怒，因余祭廟，夜殺余。高宗葬以王禮，謚曰隱。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八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卷後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太武五王列傳亡。」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按此傳以北史補，間有溢出字句，當出於高氏小史。

〔二〕伏椒房生楚王建　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傳「楚」作「廣陽」。按建於太平眞君三年十月封楚王，正平元年二月改封廣陽王，並見卷四世祖紀下。傳文都稱「廣陽」，序不應稱始封。北史是。

〔三〕閭左昭儀生南安王余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左」作「石」。按卷一〇三蠕蠕傳補，延和三年二月「遣使人納吳提妹爲夫人，又進爲左昭儀。」卷一四望都公頹傳稱：「使迎左昭儀於蠕蠕。」茹茹主吳提妹爲魏左昭儀，歷見記載，「閭」是茹茹姓木骨閭的改姓。「石」乃「左」之訛。「閭左昭儀」連讀。今改正。

〔四〕其小兒猫兒眞虎頭龍頭並闕母氏　諸本無「眞」字，北史卷一六有。按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

君十一年二月記「皇子眞甍」。此傳脫去「眞」字，十一男就少了一人，今據北史補。

〔五〕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曲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子」上無「兄」字，「河」作「阿」。御覽卷三一六一四五五頁如上摘句。按卷一〇一吐谷渾傳補作「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拾寅是慕利延兄樹洛干子，作「兄子」是，「阿」是「河」之訛，今皆補正。「河曲」「河西」都通，諸本作「曲」，今仍之。

〔六〕有榮胡家　按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永和八年記「晉寧朔將軍榮胡以彭城、魯郡叛降於儁」。鄒山屬魯郡，當卽此榮胡，「家」疑是「冢」之訛。

〔七〕三王楚琳琅　御覽卷四九五二二六五頁「楚」下有「楚盡」二字。按「楚琳琅」不甚可解，當脫此二字。

〔八〕蕭衍遣將圍逼溫湯進或以本官爲東道行臺　按「溫湯」疑是「渦陽」之訛。梁攻圍渦陽見梁書卷三二陳慶之傳，事在大通元年，卽魏孝昌三年五二七。不聞有攻「溫湯」之事，且這一帶也不見有此地名。但據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八月已見東道行臺臨淮王彧，則進遷此官非因梁圍逼渦陽之故。

〔九〕有闕餘序　諸本「序」下旁注「疑」字，通志卷八四上「餘」作「倫」，疑是。

〔一〇〕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隣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　按百家之內，二十家爲閭，應有閭長五人，五家爲比隣，應有隣長二十人，合計已達「有帥二十五」之數，再加黨族之長，就有

二十六人，數目不符。疑當作「二十五家爲閭」，則閭長四人，正合二十五之數。

〔一一〕自云不受人欺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脫「不」字，今據册府卷二八八三三九七頁、北齊書卷二八元孝友傳補。

〔一二〕若婚葬過禮者　諸本脫「禮」字，今據册府卷二八八三三九七頁及北史卷一六補。

〔一三〕孝友在尹積年　北、汲、殿、局四本「尹」作「郡」，百衲本的底本和南本作「尹」，百衲本已從他本改。按北史卷一六、北齊書卷二八元孝友傳也作「尹」。孝友當是魏尹，北史删略，致此「尹」字沒有着落。後人遂臆改爲「郡」，其實上面也不云孝友曾爲某郡太守，仍然沒有着落。百衲本的底本和南本不誤，今從之。

〔一四〕今北鎭諸將舊常云一人代外邏　按此句不甚可解。「云」卽「雲」，疑本作「舊常一人雲、代外邏」。「雲代」指雲中、代京。傳本誤倒，「雲」寫作「云」，遂不可通。

〔一五〕又孟都潘紹等數百人皆叩頭就法　按上文見張孟都、馬潘、張叔緒，疑「紹」字乃「緒」之訛，「叔緒」單稱「緒」。

〔一六〕滎平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平」作「卒」，獨殿本作「平」。按葛榮被擒就義，封建史籍不可能稱之爲「卒」，今從殿本。

〔一七〕廣陽王建　諸本「建」下有「閭」字。按這是後人誤讀傳序，把「閭左昭儀」的「閭」字和上「建」字

連讀，以爲廣陽王名「建閭」，這裏又妄增「閭」字。今據册府卷二八四三三四六頁、北史卷一六删。

〔一八〕子深　按魏書紀傳都作「廣陽王淵」。此傳以北史補，北史避唐諱，改「淵」作「深」。

〔一九〕詔深爲北道大都督　按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五月：「詔尚書令李崇爲大都督，率廣陽王淵等北討。」當時李崇是大都督，元淵受他節度，不得有「大都督」之號，下文崔暹只稱東道都督，可證。這裏「大」字衍。

〔二〇〕時東道都督崔暹敗於白道　北史卷一六、册府卷四〇四四八〇八頁此下有「深率諸軍退還朔州」一句，此傳脫。

〔二一〕敵爲逆命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無「敵」字，據册府卷四〇四四八〇八頁補。

〔二二〕詔遣黄門郎楊昱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昱」作「置」。按事見卷五八楊昱傳，「置」字訛，今改正。

〔二三〕戰敗於白牛邏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邏」都作「還」。按元融敗於白牛邏，歷見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九月辛亥條和卷一九下融本傳。「還」字訛，今改正。

〔二四〕子湛字士深　諸本及北史卷一六「深」都作「淵」，墓誌集釋元湛墓誌圖版九六作「字士深」。按父名「淵」，子不可能以「淵」爲字。又北史例避唐諱，何故於其父則改「淵」爲「深」，於子則直書不

諱？顯然這裏本作「士深」，後人不知「元深」之「深」本是「淵」字，反疑這裏「士深」爲北史諱改，實是適得其反。今據墓誌回改。

魏書卷十九上〔一〕

景穆十二王列傳第七上

陽平王　京兆王　濟陰王　汝陰王　樂浪王　廣平王

景穆皇帝十四男。恭皇后生文成皇帝。袁椒房生陽平幽王新成。尉椒房生京兆康王子推、濟陰王小新成。陽椒房生汝陰靈王天賜。樂良厲王萬壽、廣平殤王洛侯，母並闕。孟椒房生任城康王雲。劉椒房生南安惠王楨、城陽康王長壽。慕容椒房生章武敬王太洛。尉椒房生樂陵康王胡兒。孟椒房生安定靖王休。趙王深早薨，無傳，母闕。魏舊太子後庭未有位號，高宗卽位，恭宗宮人有子者，並號爲椒房。

陽平王新成，太安三年封，拜征西大將軍。後爲內都大官。薨，謚曰幽。

長子安壽，襲爵。高祖賜名頤。累遷懷朔鎮大將，都督三道諸軍事，北討。詔徵赴京，勗以戰伐之事。對曰：「當仰仗廟算，使呼韓同渭橋之禮。」帝嘆曰：「壯哉王言！朕所望也。」未發，遭母憂，詔遣侍臣以金革敦喻。既殯而發，與陸叡集三道諸將議軍途所詣。於是中道出黑山，東道趨士盧河，西道向侯延河。軍過大磧，大破蠕蠕。頤入朝，詔曰：「王之前言，果不虛也。」後除朔州刺史。及恒州刺史穆泰謀反遣使推頤爲主。頤密以狀聞，泰等伏誅，帝甚嘉之。世宗景明元年，薨於青州刺史，〔三〕謚曰莊王。傳國至孫宗胤，肅宗時，坐殺叔父賜死，爵除。

頤弟衍，字安樂，賜爵廣陵侯。位梁州刺史，表請假王，以崇威重。詔曰：「可謂無厭求也，所請不合。」轉徐州刺史，至州病重，帝敕徐成伯乘傳療。疾差，成伯還，帝曰「卿定名醫」，賚絹三千匹。成伯辭，請受一千。帝曰：「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以是而言，豈惟三千匹乎？」其爲帝所重如此。後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後卒於雍州刺史，謚曰康侯。衍性清愼，所在廉潔，又不營產業，歷牧四州，皆有稱績，亡日無斂屍具。子暢。

暢弟融，字叔。融貌甚短陋，驍武過人。莊帝謀殺尒朱榮，以融爲直閤將軍。及尒朱兆入洛，融逃人間。

衍弟欽，字思若。位中書監、尚書右僕射、儀同三司。欽色尤黑，故時人號爲黑面僕射。欽淫從兄麗妻崔氏，爲御史中尉封回劾奏，遇赦免。尋除司州牧。欽少好學，早有令譽，時人語曰：「皇宗略略，壽安、思若。」及晚年貴重，不能有所匡益，識者輕之。欽曾託青州人高僧壽爲子求師，師至，未幾逃去。欽以讓僧壽。僧壽性滑稽，反謂欽曰：「凡人絕粒，七日乃死，始經五朝，便爾逃遁，去食就信，實有所闕。」欽乃大慚，於是待客稍厚。後除司空公，封鉅平縣公。於河陰遇害，贈假黃鉞、太師、太尉公。

子子孝，字季業。早有令譽，年八歲，司徒崔光見而異之曰：「後生領袖，必此人也。」

京兆王子推，太安五年封。位侍中、征南大將軍、長安鎭都大將。子推性沉雅，善於綏接，秦雍之人，服其威惠。入爲中都大官，察獄有稱。顯祖將禪位於子推，以大臣固諫，乃傳高祖。高祖卽位，拜侍中、本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未至，道薨。

子太興，襲。拜長安鎭都大將，以黷貨，削除官爵。後除祕書監，還復前爵，拜統萬鎭將，改封西河。後改鎭爲夏州，仍以太興爲刺史。除守衞尉卿。初，太興遇患，請諸沙門行道，所有資財，一時布施，乞求病愈，名曰「散生齋」。及齋後，僧皆四散，有一沙門方云乞齋

餘食。太興戲之曰：「齋食既盡，唯有酒肉。」沙門曰：「亦能食之。」因出酒一斗，羊脚一隻，食盡猶言不飽。及辭出後，酒肉俱在，出門追之，無所見。太興遂佛前乞願，向者之師當非俗人，若此病得差，卽捨王爵入道。未幾便愈，遂請爲沙門，表十餘上，乃見許。時高祖南討在軍，詔皇太子於四月八日爲之下髮，施帛二千匹。既爲沙門，更名僧懿，居嵩山。太和二十二年終。

子昴，字伯暉，襲。薨。

子悰，字魏慶，襲。孝靜時，累遷太尉、錄尚書事、司州牧、青州刺史。薨於州，贈假黃鉞、太傅、司徒公，謚曰文。〔三〕悰寬和有度量，美容貌，風望儼然，得喪之間，不見於色。性清儉，不營產業，身死之日，家無餘財。

昴弟仲景，性嚴峭。莊帝時，兼御史中尉，京師肅然。每向臺，恒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太昌初，爲河南尹，奉法無私。時吏部尚書樊子鵠部下縱橫，又爲盜竊，仲景密加收捕，悉獲之，咸卽行決，於是豪貴寒心。出帝將西行，授仲景中軍大都督，留京師。齊獻武王欲至洛陽，仲景遂棄妻子而遁。

仲景弟暹，字叔照。莊帝初，除南兗州刺史，在州猛暴，多所殺害。元顥入洛，暹據州不屈。莊帝還宮，封汝陽王，遷秦州刺史。先時，秦州城人屢爲反覆，暹盡誅之，存者十一二。

普泰元年，除涼州刺史，貪暴無極。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詐一臺符，誑諸豪等云欲加賞，一時屠戮，所有資財生口，悉沒自入。孝靜時，位侍中、錄尚書事。薨，贈太師、錄尚書。

子沖，襲。無子，國絕。

太興弟遙，字太原。有器望，以左衞將軍從高祖南征，賜爵饒陽男。世宗初，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肅宗初，累遷左光祿大夫，仍領護軍。遷冀州刺史。〔四〕遙以諸胡先無籍貫，姦良莫辨，悉令造籍。又以諸胡設籍，當欲稅之，以充軍用。胡人不願，乃共構遙，云取納金馬。御史按驗，事與胡同，遙坐除名。遙陳枉不已，敕有司重究，乃披雪。遷右光祿大夫。

時冀州沙門法慶既爲祆幻，遂說勃海人李歸伯，歸伯合家從之，招率鄉人，推法慶爲主。法慶以歸伯爲十住菩薩、平魔軍司、定漢王，自號「大乘」。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殺十人爲十住菩薩。又合狂藥，令人服之，父子兄弟不相知識，唯以殺害爲事。於是聚衆殺阜城令，破勃海郡，殺害吏人。刺史蕭寶夤遣兼長史崔伯驎討之，敗於煮棗城，伯驎戰沒。凶衆遂盛，所在屠滅寺舍，斬戮僧尼，焚燒經像，云新佛出世，除去舊魔。詔以遙爲使持節、都督北征諸軍事，帥步騎十萬以討之。法慶相率攻遙，遙並擊破之。遙遣輔國將軍張虯等率騎

追掩，討破，擒法慶幷其妻尼惠暉等，斬之，傳首京師。後擒歸伯，戮於都市。

初，遙大功昆弟，皆是恭宗之孫，至肅宗而本服絕，故除遙等屬籍。遙表曰：「竊聞聖人所以南面而聽天下，其不可得變革者，則親也，尊也。四世而緦服窮，五世而袒免，六世而親屬竭矣。去茲以往，猶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又律云議親者，非唯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謹尋斯旨，將以廣帝宗，重盤石。先皇所以變茲事條，爲此別制者，太和之季，方有意於吳蜀，經始之費，慮深在初，割減之起，暫出當時也。且臨淮王提，分屬籍之始，高祖賜帛三千匹，所以重分離；樂良王長命，亦賜縑二千匹，所以存慈眷。此皆先朝殷勤克念，不得已而然者也。古人有言，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以其輔己者衆。臣誠不欲妄親太階，苟求潤屋，但傷大宗一分，則天子屬籍不過十數人而已。在漢，諸王之子不限多少，皆列土而封，謂之曰侯，至于魏晉，莫不廣胙河山，稱之曰公者，蓋惡其大宗之不固，骨肉之恩疏矣。臣去皇上，雖是五世之遠，於先帝便是天子之孫，高祖所以國秩祿賦復給衣食，后族唯給其賦不與衣食者，欲以別外內限異同也。今諸廟之感，在心未忘；行道之悲，倏然已及。其諸封者，身亡之日，三年服終，然後改奪。今朝廷猶在遏密之中，便議此事，實用未安。」詔付尚書博議以聞。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奏同遙表。靈太后不從。卒，謚曰宣公。

遙弟恒，字景安，粗涉書史。恒以春秋之義，爲名不以山川，表求改名芝。〔五〕歷位太常卿、中書監、侍中。後於河陰遇害。贈太傅、司徒公，謚曰宣穆公。

濟陰王小新成，和平二年封。頗有武略。庫莫奚侵擾，詔新成率衆討之。新成乃多爲毒酒，賊旣漸逼，便棄營而去。賊至，喜而競飲，聊無所備。遂簡輕騎，因醉縱擊，俘馘甚多。後位外都大官。薨，贈大將軍，謚曰惠公。

子鬱，字伏生，襲。位開府。爲徐州刺史，以黷貨賜死，國除。

長子弼，字邕明，剛正有文學。位中散大夫。以世嫡應襲先爵，爲季父尚書僕射麗因于氏親寵，遂奪弼王爵，撗授同母兄子誕。於是弼絕棄人事，託疾還私第。世宗徵爲侍中，弼上表固讓。入嵩山，以穴爲室，布衣蔬食。卒。建義元年，子暉業訴復王爵。永安三年，追贈尚書令、司徒公，謚曰文獻。初，弼嘗夢人謂之曰：「君身不得傳世封，其紹先爵者，君長子紹遠也。」弼覺，卽語暉業。終如其言。

暉業，少險薄，多與寇盜交通。長乃變節，涉子史，亦頗屬文，而慷慨有志節。歷位司空、太尉，加特進，領中書監，錄尚書事。齊文襄嘗問之曰：「比何所披覽？」對曰：「數尋伊霍

之傳，不讀曹馬之書。」暉業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唯事飲啗，一日三羊，三日一犢。又嘗賦詩云：「昔居王道泰，濟濟富羣英。今逢世路阻，狐兎鬱縱橫。」齊初，降封美陽縣公，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暉業之在晉陽也，無所交通，居常閑暇，乃撰魏藩王家世，號爲辨宗室錄，四十卷，行於世。

暉業弟昭業，頗有學尙，位諫議大夫。莊帝將幸洛南，昭業立於閶闔門外，扣馬諫，帝避之而過，後勞勉之。位給事黃門侍郎、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卒，諡曰文侯。

鬱弟偃，字仲琁，位太中大夫。卒。

子誕，字曇首。初，誕伯父鬱以貪汙賜死，爵除。景明三年，誕訴云，伯鬱前朝之封，正以年長襲封，以罪除爵。爵由謬襲，襲應歸正。詔以偃正元妃息曇首，濟陰王嫡孫，可聽紹封，以纂先緒。誕既襲爵，除齊州刺史。在州貪暴，大爲人患，牛馬騾驢，無不逼奪。家之奴隸，悉迫取良人爲婦。有沙門爲誕採藥，還而見之，誕曰：「師從外來，有何消息？」對曰：「唯聞王貪，願王早代。」誕曰：「齊州七萬戶，吾至來，一家未得三十錢，何得言貪？」後爲御史中尉元纂所糾，會赦免。薨，諡曰靜王。

子撫，字伯懿，襲。莊帝初，爲從兄暉業訴奪王爵。

偃弟麗，字寶掌。位兼宗正卿、右衞將軍，遷光祿勳，宗正、右衞如故。時秦州屠各王法智推州主簿呂苟兒爲主，號建明元年，置立百官，攻逼州郡。涇州人陳瞻亦聚衆自稱王，號聖明元年。詔以麗爲使持節、都督、秦州刺史，與別駕楊椿討之。苟兒率衆十餘萬屯孤山，列據諸險，圍逼州城。麗出擊，大破之，便進軍水洛。賊徒逆戰，麗夜擊走之。行秦州事李韶破苟兒于孤山，乘勝追奔三十里，獲其父母妻子，斬賊王五人，其餘相繼歸降，諸城之圍，亦悉奔散。苟兒率其王公三十餘人詣麗請罪。椿又斬瞻。麗因平賊之勢，枉掠良善七百餘人。世宗嘉其功，詔有司不聽追檢。

拜雍州刺史，爲政嚴酷，吏人患之。其妻崔氏誕一男，麗遂出州獄囚死及徒流案未申臺者，一時放免。遷冀州刺史，入爲尚書左僕射。帝問曰：「聞公在州，殺戮無理，枉濫非一，又大殺道人。」對曰：「臣在冀州可殺道人二百許人，亦復何多？」帝曰：「一物不得其所，若納諸隍，況殺道人二百而言不多。」麗脫冠謝，賜坐。卒，謚曰威。

子顯和，少有節操，歷司徒記室參軍。司徒崔光每見之曰：「元參軍風流清秀，容止閑雅，乃宰相之器。」除徐州安東府長史。刺史元法僧叛，顯和與戰被擒，執手命與連坐。顯和曰：「顯和與阿翁同源別派，皆是盤石之宗，一朝以地外叛，若遇董狐，能無慚德。」遂不肯坐。法僧猶欲慰喻，顯和曰：「乃可死作惡鬼，不能坐爲叛臣。」及將殺之，神色自若。建義

初，贈秦州刺史。

汝陰王天賜，和平三年封，〔六〕拜鎭南大將軍、虎牢鎭都大將。後爲內都大官。高祖初，殿中尙書胡莫寒簡西部敕勒豪富兼丁者爲殿中武士，而大納財貨，簡選不平。衆怒，殺莫寒及高平假鎭將奚陵，於是諸部敕勒悉叛。詔天賜與給事中羅雲督諸軍討之。前鋒敕勒詐降，雲信之，副將元伏曰：「敕勒色動，恐將有變，今不設備，將爲所圖。」雲不從。敕勒輕騎數千襲殺雲，天賜僅得自全。後除征北大將軍、護匈奴中郎將。累遷懷朔鎭大將，坐貪殘，恕死，削除官爵。卒，高祖哭於思政觀，贈本爵，葬從王禮，謚曰靈王。

子逞，字萬安。卒於齊州刺史，謚曰威。

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爲蕭衍將所攻，舉城降之。衍以爲北道總督、魏王。至項城，朝廷出師討之，望風退走。衍責之曰：「言同百舌，膽若鼷鼠。」遂徙合浦。

逞弟汎，字普安。自元士稍遷營州刺史。性貪殘，人不堪命，相率逐之，汎走平州。後除光祿大夫、宗正卿，封東燕縣男。於河陰遇害。

天賜第五子脩義，字壽安，涉獵書傳，頗有文才，爲高祖所知。自元士稍遷左將軍、齊州刺史。脩義以齊州頻喪刺史，累表固辭。詔曰：「修短有命，吉凶由人，何得過致憂憚，以乖維城之寄。違凶就吉，時亦有之，可聽更立館宇。」於是移理東城。脩義爲政，寬和愛人，在州四歲，不殺一人，百姓以是追思之。遷秦州刺史。肅宗初，表陳庶人禧、庶人愉等，請宥前愆，賜葬陵域。靈太后詔曰：「收葬之恩，事由上旨，藩岳何得越職干陳！」在州多受納。

累遷吏部尙書。及在銓衡，唯專貨賄，授官大小，皆有定價。時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敍，時上黨郡缺，居遂求之。脩義私已許人，抑居不與。居大言不遜，脩義命左右牽曳之。居對大衆呼天唱賊。人問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賊？」居指脩義曰：「此座上者，違天子明詔，物多者得官，京師白劫，此非大賊乎？」脩義失色。居行罵而出。後欲邀車駕論脩義罪狀，左僕射蕭寶夤諭之，乃止。

二秦反，假脩義兼尙書右僕射、西道行臺、行秦州事，爲諸軍節度。脩義性好酒，每飲連日，遂遇風病，神明昏喪，雖至長安，竟無部分之益。元志敗沒，賊東至黑水，更遣蕭寶夤討之，以脩義爲雍州刺史。卒於州，〔七〕贈司空，謚曰文。

子均，位給事黃門侍郎。

樂浪王萬壽，和平三年封，拜征東大將軍，鎭和龍。性貪暴，徵還，道憂薨。謚曰厲王。

子康王樂平，襲。薨。

子長命，襲。坐殺人賜死，國除。

子忠，肅宗時，復前爵，位太常少卿。出帝汎舟天淵池，命宗室諸王陪宴。忠愚而無智，性好衣服，遂著紅羅襦，繡作領，碧紬袴，錦爲緣。帝謂曰：「朝廷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忠曰：「臣少來所愛，情存綺羅，歌衣舞服，是臣所願。」帝曰：「人之無良，乃至此乎！」

廣平王洛侯，和平二年封。薨，謚曰殤。無子，後以陽平幽王第五子匡後之。

匡字建扶，性耿介，有氣節。高祖器之，〔八〕謂曰：「叔父必能儀形社稷，匡輔朕躬，今可改名爲匡，以成克終之美。」

世宗即位，累遷給事黃門侍郎。茹皓始有寵，百僚微憚之。世宗曾於山陵還，詔匡陪

乘，又命皓登車。皓褰裳將上，匡諫止，世宗推之令下，皓恨匡失色。當時壯其忠謇。世宗親政，除肆州刺史。匡既忤皓，懼爲所害，廉慎自修，甚有聲績。遷恒州刺史，徵爲大宗正卿、河南邑中正。

匡奏親王及始蕃、二蕃王妻悉有妃號，而三蕃已下皆謂之妻，上不得同爲妃名，而下不及五品已上有命婦之號，竊爲疑。詔曰：「夫貴於朝，妻榮於室，婦女無定，升從其夫。三蕃既啓王封，妃名亦宜同等。妻者，齊也，理與己齊，可從妃例。」自是三蕃王妻名號始定。後除度支尚書。匡表引樂陵、章武之例，求紹洛侯封，詔付尚書議。尚書奏聽襲封，以明興絕之義。

匡與尚書令高肇不平，常無降下之色。時世宗委政於肇，朝廷傾憚，唯匡與肇抗衡。先自造棺，置於廳事，意欲輿棺詣闕，論肇罪惡，自殺切諫。肇聞而惡之。後因與太常劉芳議爭權量，遂與肇聲色。御史中尉王顯奏匡曰：

自金行失御，羣僞競興，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大魏應期，奄有四海。高祖孝文皇帝以睿聖統天，克復舊典。乃命故中書監高閭廣旌儒林，推尋樂府，依据六經，參諸國志，以黍裁寸，將均周漢舊章。屬雲構中遷，尚未云就。高祖睿思玄深，參考經記，以一黍之大，用成分體，準之爲尺，宣布施行。

暨正始中，故太樂令公孫崇輒自立意，以黍十二爲寸，別造尺度，定律刊鍾。皆向成訖，表求觀試。時敕太常卿臣芳，以崇造旣成，請集朝英，議其得否。芳疑崇尺度與先朝不同，察其作者，於經史復異，推造尠據，非所宜行。時尚書令臣肇、清河王懌等以崇造乖謬，與周禮不同，遂奏臣芳依周禮更造，成訖量校，從其善者。而芳以先朝尺度，事合古典。乃依前詔書，以黍刊寸，並呈朝廷，用裁金石。于時議者，多云芳是，唯黃門侍郎臣孫惠蔚與崇扶同。二途參差，頻經考議。而尚書令臣肇以芳造。崇物故之後，而惠蔚亦造一尺，仍云扶。〔九〕以比崇尺，自相乖背。量省二三，謂芳爲得。而尚書臣匡表云劉孫二尺，長短相傾，稽考兩律，所容殊異。言取中黍，校彼二家，云並參差，抑中無所，〔一〇〕自立一途，請求議判。當時議者，或是於匡。兩途舛駁，未卽時定。肇又云，權斛斗尺，班行已久，今者所論，豈喻先旨。宜仰依先朝故尺爲定。

自爾以後，而匡與肇厲言都座，聲色相加，高下失其常倫，噂競無復彝序。匡更表列，據己十是，云芳十非。又云：「肇前被敕旨，共芳營督，規立鍾石之名，希播製作之譽。乃憑樞衡之尊，藉舅氏之勢，與奪任心，臧否自己。阿黨劉芳，遏絕臣事，望勢雷同者接以恩言，依經按古者卽被怒責。雖未指鹿化馬，移天徙日，實使蘊藉之士，聳氣坐端，懷道之夫，結舌筵次。」又言：「芳昔與崇競，恒言自作，今共臣論，忽稱先朝。豈不

前謂可行，輒欲自取，後知錯謬，便推先朝。殊非大臣之體，深失爲下之義。復考校勢臣之前，量度偏頗之手，臣必刖足內朝，抱璞人外。」囂言肆意，彰於朝野。

然匡職當出納，獻替所在，斗尺權度，正是所司。若己有所見，能練臧否，宜應首唱義端，早辨諸惑，何故默心隨從，不關一言，見芳成事，方有此語。計芳才學，與匡殊懸，所見淺深，不應相匹。今乃始發，恐此由心，〔一〕借智於人，規成虛譽。況匡表云：「所據銅權，形如古誌，明是漢作，非莽別造。」及案權銘云：「黃帝始祖，德布於虞，虞帝始祖，德布於新。」若莽佐漢時事，寧有銘僞新之號哉。又尋莽傳云，莽居攝，即變漢制度。考校二證，非漢權明矣。復云：「芳之所造，又短先朝之尺。」臣既比之，權然相合。更云：「芳尺與千金堰不同。」臣復量比，因見其異。二三浮濫，難可據準。又云：「共構虛端，妄爲疑似，託以先朝，云非己製。」

臣按此欺詐，乃在於匡，不在於芳。何以言之？芳先被敕，專造鍾律，管籥優劣，是其所裁，權斛尺度，本非其事。比前門下索芳尺度，而芳牒報云：「依先朝所班新尺，復應下黍，更不增損，爲造鍾律，調正分寸而已。」檢匡造時在牒後一歲，芳於爾日，匡未共爭，已有此牒，豈爲詐也？計崇造寸，積黍十二，羣情共知；而芳造寸，唯止十黍，亦俱先朝詔書。以黍成寸，首尾歷然，寧有輒欲自取之理？肇任居端右，百僚是望，言

行動靜，必副具瞻。若恃權阿黨，詐託先詔，將指鹿化馬，徙日移天，卽是魏之趙高，何以宰物。肇若無此，匡旣誣毁宰相，訕謗明時。豈應談議之間，便有指鹿之事；可否之際，輕生刖足之言。趙高矯惑，事屬衰秦；卞和抱璞，時遇暴楚。何宜以濟濟之朝，而有斯謗者哉！阻惑朝聽，不敬至甚，請以肇、匡並禁尙書，推窮其原，付廷尉定罪。

詔曰「可」。有司奏匡誣肇，處匡死刑。世宗恕死，降爲光祿大夫。

又兼宗正卿，出爲兗州刺史。匡臨發，帝引見於東堂，勞勉之。匡猶以尺度金石之事，國之大經，前雖爲南臺所彈，然猶許更議，若議之日，願聽臣暫赴。世宗曰：「劉芳學高一時，深明典故，其所據者。與先朝尺乃寸過一黍，何得復云先朝之意也？〔一二〕兗州旣所執不經，後議之日，何待赴都也。」

肅宗初，入爲御史中尉。匡嚴於彈糾，始奏于忠，次彈高聰等免官，靈太后並不許。以違其糾惡之心，又慮匡辭解，欲獎安之，進號安南將軍，後加鎭東將軍。

匡屢請更權衡不已，於是詔曰：「謹權審度，自昔令典，定章革歷，往代良規。匡宗室賢亮，留心旣久，可令更集儒貴，以時驗決。必務權衡得衷，令寸籥不舛。」又詔曰：「故廣平殤王洛侯，體自恭宗，茂年薨殞，國除祀廢，不祀忽諸。匡親同若子，私繼歲久，〔一三〕宜樹維城，永兹盤石，可特襲王爵，封東平郡王。」匡所制尺度訖，請集朝士議定是非。詔付門下、尙書、

三府、九列議定以聞。太師、高陽王雍等議曰：「伏惟高祖創改權量已定，匡今新造，微有參差。且匡云所造尺度與漢志王莽權斛不殊。又晉中書監荀勗云，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於是依周禮，積黍以起度量，惟古玉律及鍾，遂改正之。尋勗所造之尺與高祖所定，毫氂略同。又侍中崔光得古象尺，于時亦準議令施用。仰惟孝文皇帝，德邁前王，睿明下燭，不刊之式，事難變改。臣等參論，請停匡議，永遵先皇之制。」詔從之。

匡每有奏請，尚書令、任城王澄時致執奪，匡剛隘，內遂不平。先所造棺猶在僧寺，乃復修事，將與澄相攻。澄頗知之。後將赴省，與匡逢遇，騶卒相撾，朝野駭愕。澄因是奏匡罪狀三十餘條，廷尉處以死刑。詔付八座議，特加原宥，削爵除官。三公郎中辛雄奏理之。後特除平州刺史，徙青州刺史，尋爲關右都督，兼尚書行臺。遇疾還京。孝昌初，卒，謚曰文貞。後追復本爵，改封濟南王。

第四子獻，襲。齊受禪，爵例降。〔一四〕

校勘記

〔一〕魏書卷十九上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景穆十二王列傳卷上亡。」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按此傳以北史卷一七景穆

十二王傳補，間有溢出字句，當出於高氏小史。

〔二〕世宗景明元年薨於青州刺史　諸本「元」作「六」，殿本作「元」。北史卷一七百衲本此字缺，他本或作「六」。按景明無六年，頤死於景明元年十一月，見卷八世宗紀，今從殿本。

〔三〕謚曰文　墓誌集釋元悰墓誌圖版一〇〇云：「謚曰文靖。」墓誌與傳謚號不同者甚多，也有誌載謚而傳缺，傳載而誌缺。有的是先後改謚，有的是原謚不美，子孫私改，有的是後來補謚，不獨誌、傳有異，誌與誌間亦常不合，很難判斷是非。今後凡謚號異同有無均不出校記。

〔四〕遷冀州刺史　自此句至下文「遷右光祿大夫」一段北史卷一七無。按墓誌集釋元遙墓誌圖版一〇六說他景明時「出拜鎮軍將軍、冀州刺史，入除護軍，加右光祿大夫。延昌中，淮泗不靜，加征南大將軍、南征諸軍事」。則遙爲冀州刺史，在元恪的景明年間；是由冀州刺史入爲右光祿大夫、護軍，非如此傳所云以左光祿大夫，領護軍，出爲冀州，更不在「肅宗初」。此段當是補此傳者採自高氏小史或他書，弄錯了時間，遂致先後倒置。下文又說「遷右光祿大夫」，實卽前「左光祿大夫」的重出北史已誤「右」爲「左」，插入的痕跡甚顯。

〔五〕表求改名芝　按上云「遙弟恒」，則其人初名恒，後改芝。據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八月見「元恒」，而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六月丙子、孝昌三年正月甲申，卷一〇孝莊紀武泰元年四月己亥，卷五八楊椿傳並見「元恒芝」。疑初名「恒」，後加「芝」字。

〔六〕汝陰王天賜和平三年封　按天賜於和平二年七月戊寅，與小新成、萬壽同日封，見卷五高宗紀，這裏「三」當是「二」之訛。下樂浪王萬壽傳同訛。

〔七〕卒於州　按墓誌集釋元壽安墓誌圖版一一七之二於官雍州刺史後，稱：「復以本官加開府儀同三司、秦州都督，加尚書左僕射、西道行臺，行秦州事……軍次汧城，彌留寢疾，薨於軍所。」元和郡縣志卷二隴州條云：「後魏置東秦州」，太平寰宇記卷三二云「正光三年置東秦州於汧城」。誌所云「秦州」，卽東秦州，當時秦州爲起義軍佔領，故移治汧城，後來才加「東」字。據誌，元脩義死在秦州任上，傳節去他由雍州刺史遷秦州一段，遂似死於長安。此恐是北史删略魏書之失。

〔八〕高祖器之　諸本「祖」作「宗」，北史卷一七作「孝文」。按元匡乃元澮高宗弟新成子，若這裏作「高宗」，則下文元澮稱之爲「叔父」，豈非顚倒？北史作「孝文」，補此傳者依魏書例，改作「高祖」，「祖」訛「宗」，今改正。

〔九〕而尚書令臣肇以芳造至仍云扶　按此段文義不可解。「造」下、「扶」下當有脫文。

〔一〇〕抑中無所　張森楷北史校勘記云：「疑『抑』是『折』之誤。」按通志卷八四下正作「折」，疑是。

〔一一〕恐此由心　張森楷云：「『此』疑當是『非』字，作『此』則與文義不相應。」

〔一二〕劉芳學高一時深明典故其所據者與先朝尺乃寸過一黍何得復云先朝之意也　按前贊劉芳，後不應說他所據與「先朝尺」不合云云。據上王顯彈文，說「芳造寸，唯止十黍」，則所謂「寸過一

黍」，明非斥芳，恐是指元匡所造尺。這裏「其所據者」下當有脫文。大概是說劉芳根據的是「先朝」所頒尺，而元匡所造則「寸過一黍」，故下文斥責元匡「所執不經」。今於「其所據者」下句斷。

〔一三〕私繼歲久　按上文明云元恪世宗時，匡已求紹洛侯封，經尙書議奏襲封，則並非私繼，且襲封已久。不知何以前後矛盾。

〔一四〕第四子獻襲齊受禪爵例降　北史卷一七元匡傳附廣平王洛侯傳末云：「第四子獻襲。薨，子祖育襲，武定中墜馬薨，子勒叉襲。齊受禪，爵例降。」自獻至勒叉三世始入齊，這裏「獻襲」下當脫「薨」至「子勒叉襲」十五字。

魏書卷十九中

景穆十二王列傳第七中

任城王

任城王雲，年五歲，恭宗崩，號哭不絕聲。世祖聞之而呼，抱之泣曰：「汝何知而有成人之意也！」和平五年封，拜使持節、侍中、征東大將軍、和龍鎮都大將。顯祖時，拜都督中外諸軍事、中都坐大官，聽理民訟，甚收時譽。

延興中，顯祖集羣僚，欲禪位於京兆王子推。王公卿士，莫敢先言。雲進曰：「陛下方隆太平，臨覆四海，豈得上違宗廟，下棄兆民。父子相傳，其來久矣，皇魏之興，未之有革。皇儲正統，聖德夙章。陛下必欲割捐塵務，頤神清曠者，冢副之寄，宜紹寶曆，若欲捨儲，〔一〕輕移宸極，恐非先聖之意，駭動人情。又，天下是祖宗之天下，而陛下輒改神器，上乖七廟之靈，下長姦亂之道，此是禍福所由，願深思慎之。」太尉源賀又進曰：「陛下今欲外選諸王

而禪位于皇叔者，臣恐春秋蒸嘗，昭穆有亂，脫萬世之後，必有逆饗之譏，深願思任城之言。」東陽公元丕等進曰：「皇太子雖聖德夙彰，然實沖幼。陛下富於春秋，始覽機政，普天景仰，率土傒心，欲隆獨善，不以萬物爲意，其若宗廟何，其若億兆何！」顯祖曰：「儲宮正統，受終文祖，羣公相之，有何不可。」於是傳位於高祖。

後蠕蠕犯塞，雲爲中軍大都督，從顯祖討之，遇於大磧。事具蠕蠕傳。後仇池氐反，以雲爲征西大將軍討平之。除都督徐兗二州緣淮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開府、徐州刺史。雲以太妃蓋氏薨，〔二〕表求解任，顯祖不許，雲悲號動疾，乃許之。性善撫綏，得徐方之心，爲百姓所追戀。送遺錢貨，一無所受。顯祖聞而嘉之。復拜侍中、中都大官，賜帛千匹、羊千口。出爲冀州刺史，仍本將軍。雲留心政事，甚得下情，於是合州請戶輸絹五尺、粟五升以報雲恩。高祖嘉之，遷使持節、都督陝西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雲廉謹自修，留心庶獄，挫抑豪强，羣盜息止，州民頌之者千有餘人。文明太后嘉之，賜帛千匹。太和五年，薨於州。遺令薄葬，勿受賵襚。諸子奉遵其旨。喪至京師，車駕親臨，哭之哀慟，贈以本官，謚曰康。陪葬雲中之金陵。

雲長子澄，字道鎮，〔三〕少而好學。及康王薨，澄居喪以孝聞。襲封，加征北大將軍。

高祖時，蠕蠕犯塞，加澄使持節、都督北討諸軍事以討之。蠕蠕遁走，又以氐羌反叛，除都督梁益荊三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梁州刺史。文明太后引見澄，誡厲之，顧謂中書令李沖曰：「此兒風神吐發，德音閑婉，當爲宗室領袖。是行使之必稱我意。卿但記之，我不妄談人物也。」梁州氐帥楊仲顯、婆羅、楊卜兄弟及符叱盤等，自以居邊地險，世爲山狡。澄至州，量彼風俗，誘導懷附。表送婆羅，授仲顯循城鎭副將，楊卜廣業太守，叱盤固道鎭副將，〔四〕自餘首帥，各隨才而用之，款附者賞，違命加誅，於是仇池帖然，西南款順。加侍中，賜衣一襲、乘馬一匹，以旌其能。

後轉征東大將軍、開府、徐州刺史，甚有聲績。朝於京師，引見於皇信堂。高祖詔澄曰：「昔鄭子產鑄刑書，而晉叔向非之。此二人皆是賢士，得失竟誰？」對曰：「鄭國寡弱，攝於强鄰，民情去就，非刑莫制，故鑄刑書以示威。雖乖古式，合今權道，隨時濟世，子產爲得。而叔向譏議，示不忘古，可與論道，未可語權。」高祖曰：「任城當欲爲魏之子產也。」澄曰：「子產道合當時，聲流竹素。臣旣庸近，何敢庶幾。今陛下以四海爲家，宣文德以懷天下，但江外尚阻，車書未一，季世之民，易以威伏，難以禮治。愚謂子產之法，猶應暫用，大同之後，便以道化之。」高祖心方革變，深善其對，笑曰：「非任城無以識變化之體。朕方創改朝制，當與任城共萬世之功耳。」

後徵爲中書令，改授尚書令。蕭賾使庾華來朝，華見澄音韻遒雅，風儀秀逸，謂主客郎張彝曰：「往魏任城以武著稱，今魏任城乃以文見美也。」時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高祖曰：「行禮已畢，欲令宗室各言其志，可率賦詩。」特令澄爲七言連韻，與高祖往復賭賽，遂至極歡，際夜乃罷。

後高祖外示南討，意在謀遷，齋於明堂左个，詔太常卿王諶，親令龜卜，易筮南伐之事，其兆遇革。高祖曰：「此是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卦也。」羣臣莫敢言。澄進曰：「易言革者更也。將欲應天順人，革君臣之命，湯武得之爲吉。陛下帝有天下，重光累葉。今曰卜征，乃可伐叛，不得云革命。此非君人之卦，未可全爲吉也。」高祖厲聲曰：「象云『大人虎變』，何言不吉也！」澄曰：「陛下龍興既久，豈可方同虎變！」高祖勃然作色曰：「社稷我社稷，任城而欲沮衆也！」澄曰：「社稷誠知陛下之社稷，然臣是社稷之臣子，豫參顧問，敢盡愚衷。」高祖既銳意必行，惡澄此對，久之乃解，曰：「各言其志，亦復何傷。」車駕還宮，便召澄，未及昇階，遙謂曰：「向者之革卦，今更欲論之。明堂之忿，懼衆人競言，阻我大計，故厲色怖文武耳，想解朕意也。」乃獨謂澄曰：「今日之行，誠知不易。但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爲甚難。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爲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均天下所據，陛下制御華夏，

輯平九服，蒼生聞此，應當大慶。」高祖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人所知，唯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爲也。」高祖曰：「任城便是我之子房。」加撫軍大將軍、太子少保，又兼尚書左僕射。及駕幸洛陽，定遷都之策，高祖詔曰：「遷移之旨，必須訪衆。當遣任城馳驛向代，問彼百司，論擇可否。近日論革，今眞所謂革也，王其勉之。」既至代都，衆聞遷詔，莫不驚駭。澄援引今古，徐以曉之，衆乃開伏。澄遂南馳還報，會車駕於滑臺。高祖大悅曰：「若非任城，朕事業不得就也。」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

及幸代，車駕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駕還洛京，復兼右僕射。

高祖至北邙，遂幸洪池，命澄侍昇龍舟，因賦詩以序懷。高祖曰：「朕昨夜夢一老公，頭鬢皓白，正理冠服，拜立路左。朕怪而問之，自云晉侍中嵇紹，故此奉迎。神爽卑懼，似有求焉。」澄對曰：「晉世之亂，嵇紹以身衞主，殞命御側，亦是晉之忠臣；比干遭紂凶虐，忠諫剖心，可謂殷之良士。二人俱死於王事，墳塋並在於道周。然陛下徙御瀍洛，經殷墟而弔比干，〔五〕至洛陽而遺嵇紹，當是希恩而感夢。」高祖曰：「朕何德，能幽感達士也。然實思追禮先賢，標揚忠懿，比干、嵇紹皆是古之誠烈，而朕務濃於比干，禮略於嵇紹，情有愧然。既有此夢，或如任城所言。」於是求其兆域，遣使弔祭焉。

蕭鸞既殺蕭昭業而自立，昭業雍州刺史曹虎請以襄陽內附。分遣諸將，車駕將自赴之。豫州又表，虎奉誠之使不復重來。高祖引澄及咸陽王禧、彭城王勰、司徒馮誕、司空穆亮、鎮南李沖等議之。高祖曰：「比得邊州表云，襄陽慕化，朕將鳴鑾江沔，爲彼聲勢。今復表稱，更無後信，於行留之計，竟欲如何？」禧等或云宜行，或言宜止。高祖曰：「衆人紛紜，意見不等，朕莫知所從。必欲盡行留之勢，使言理俱暢者，宜有客主，共相起發。任城與鎮南爲應留之議，朕當爲宜行之論，諸公俱坐聽得失，長者從之。」於是高祖曰：「二賢試言留計也。」沖對曰：「臣等正以徒御草創，人斯樂安，內而應者未審，〔六〕不宜輕爾動發。」高祖曰：「襄陽款問，似當是虛。亦知初遷之民，無宜勞役。脫歸誠有實，卽當乘其悅附，遠則有會稽之會，近則略平江北。如其送款是虛，且可遊巡淮楚，問民之瘼，使彼土蒼生，知君德之所在，復何所損而惜此一舉？脫降問是實，而停不撫接，不亦稽阻款誠，毀朕大略也。」澄曰：「降問若審，應有表質。而使人一返，靜無音問，其詐也可見。今代遷之衆，人懷戀本，細累相攜，始就洛邑，居無一椽之室，家闕儋石之糧，而使怨苦卽戎，泣當白刃，恐非歌舞之師也。今茲區宇初構，又東作方興，正是子來百堵之日，農夫肆力之秋，宜寬彼逋誅，惠此民庶。且三軍已援，無稽赴接。苟其款實，力足納撫，待克平襄沔，然後動駕。今無故勞涉，空爲往返，恐挫損天威，更成賊膽，願上覽盤庚始遷之艱難，下矜詩人由庚之至詠，輯寧

新邑，惠康億兆。」而司空亮以爲宜行，公卿皆同之。澄謂亮曰：「公在外見旌鉞既張，而有憂色，每聞談論，不願此行，何得對聖顏更如斯之語也。面背不同，事涉欺佞，非所謂論道之德，更失國士之體，或有傾側，當由公輩佞臣。」李沖曰：「任城王可謂忠於社稷，願陛下深察其言。臣等在外，皆憚征行，唯貴與賤，不謀同辭，仰願聖心裁其可否。」高祖曰：「任城適以公等從朕，有如此論。不從朕者，何必皆忠而通識安危也。小忠是大忠之賊，無乃似諸？」澄曰：「臣既愚闇，不識大理，所可言者，雖涉小忠，要是竭盡微款，不知大忠者竟何據？」高祖曰：「任城脫居台鼎之任，欲令大忠在己也。」澄曰：「臣誠才非台弼，智闕和鼎，脫得濫居公鉉，庶當官而行，不負愚志。」高祖大笑。澄又謂亮曰：「昔汲黯於漢武前面折公孫食脫粟飯，臥布被，云其詐也。于時公孫謙讓下之。武帝歎汲黯至忠，公孫長者，二人稱賢。公既道均昔士，願思長者之言。」高祖笑曰：「任城欲自比汲黯也。且所言是公，未知得失所在，何便謝司空也。」駕遂南伐。

五等開建，食邑一千戶。後從征至懸瓠，以篤疾還京。駕餞之汝濆，賦詩而別。車駕還洛，引見王公侍臣於清徽堂。高祖曰：「此堂成來，未與王公行宴樂之禮。後東閤廡堂粗復始就，故今與諸賢欲無高而不昇，無小而不入。」因之流化渠。高祖曰：「此曲水者亦有其義，取乾道曲成，萬物無滯。」次之洗煩池。高祖曰：「此池中亦有嘉魚。」澄曰：「此所謂『魚

在在藻，有頒其首』。」高祖曰：「且取『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次之觀德殿。高祖曰：「射以觀德，故遂命之。」次之凝閑堂。高祖曰：「名目要有其義，此蓋取夫子閑居之義。不可縱奢以忘儉，自安以忘危，故此堂後作茅茨堂。」謂李沖曰：「此東曰步元廡，西曰遊凱廡。此堂雖無唐堯之君，卿等當無愧於元、凱。」沖對曰：「臣既遭唐堯之君，不敢辭元、凱之譽。」高祖曰：「光景垂落，朕同宗則有載考之義，卿等將出無遠，何得默爾，不示德音。」卽命黃門侍郎崔光、郭祚，通直郎邢巒、崔休等賦詩言志。燭至，公卿辭退。李沖再拜上千萬歲壽。高祖曰：「卿向以燭至致辭，復獻千萬之壽，朕報卿以南山之詩。」高祖曰：「燭至辭退，庶姓之禮；在夜載考，宗族之義。卿等且還，朕與諸王宗室，欲成此夜飲。」

又從幸鄴。還洛，以出納之勞，增邑五百戶。坐公事免官。尋兼吏部尚書。恒州刺史穆泰在州謀反，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爲主。頤表其狀。高祖召澄入見凝閑堂，曰：「適得陽平表曰，穆泰謀爲不軌，招誘宗室。脫或必然，遷京甫爾，北人戀舊，南北紛擾，朕洛陽不立也。此事非任城不辦，可爲我力疾向北。如其弱也，直往擒翦；若其勢强，可承制發幷肆兵以殄之。雖知王患，旣是國家大事，不容辭也。」澄曰：「泰等愚惑，正戀本爲此，非有遠圖。臣誠怯弱，不憚是輩，雖復患惙，豈敢有辭。謹當罄盡心力，繼之以死，願陛下勿憂。」高祖笑曰：「得任城此行，朕復何憂也。」遂授節，銅虎、竹使符，御仗，左右，仍行恒州事。行

達雁門，太守夜告泰已握衆西就陽平，城下聚結，唯見弓仗。澄聞便速進。時右丞孟斌曰：「事不可量，須依敕召并肆兵，然後徐動。」澄曰：「泰既構逆，應據堅城，而更迎陽平，度其所爲，似當勢弱。泰既不相拒，無故發兵，非宜也。但速往鎭之，民心自定。」遂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又遣治書侍御史李煥先赴，至卽擒泰，民情怡然。窮其黨與，罪人皆得，鉅鹿公陸叡、安樂侯元隆等百餘人皆獄禁。具狀表聞，高祖覽表大悅，召集公卿以下以表示之，曰：「我任城可謂社稷臣也，尋其罪案，正復皐陶斷獄，豈能過之。」顧謂咸陽王等曰：「汝等脫當其處，不能辨此。」車駕尋幸平城，勞澄曰：「任城此行，深副遠寄。」對曰：「陛下威靈遠被，罪人無所逃刑，臣何勞之有。」引見逆徒，無一人稱枉，時人莫不歎之。高祖顧謂左右曰：「昔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然聖人之聽訟，殆非常人所匹，必也無訟，今日見之矣。」以澄正尚書。

車駕南伐，留澄居守，復兼右僕射。澄表請以國秩一歲租布帛助供軍資，詔受其半。高祖幸鄴，值高車樹者反叛，車駕將親討之。澄表諫不宜親行。會江陽王繼平之，乃止。高祖還洛，引見公卿。高祖曰：「營國之本，禮教爲先。朕離京邑以來，禮教爲日新以不？」澄對曰：「臣謂日新。」高祖曰：「朕昨入城，見車上婦人冠帽而著小襦襖者，若爲如此，尙書何爲不察？」澄曰：「著猶少於不著者。」高祖曰：「深可怪也！任城意欲令全著乎？一言可以

喪邦者，斯之謂歟？可命史官書之。」又曰：「王者不降佐於蒼昊，皆拔才而用之。朕失於舉人，任許一羣婦人輩奇事，〔七〕當更銓簡耳。任城在省，爲舉天下綱維，爲當署事而已？」澄曰：「臣實署事而已。」高祖曰：「如此便一令史足矣，何待任城。」又曰：「我遣舍人宣詔，何爲使小人聞之？」澄曰：「時雖有幹吏，去榜亦遠。」高祖曰：「遠則不聞，聞則不遠。既得聞詔，理故可知。」於是留守羣臣遂免冠謝罪。尋除尚書右僕射。

蕭寶卷遣其太尉陳顯達入寇漢陽。是時高祖不豫，引澄入見清徽堂。詔曰：「顯達侵亂，沔陽不安，朕不親行，莫攘此賊。朕疾患淹年，氣力惙弊，如有非常，委任城大事。是段任城必須從朕。」澄涕泣對曰：「臣謹當竭股肱之力，以命上報。」遂從駕南伐。高祖崩，澄受顧命。

世宗初，有降人嚴叔懋告尚書令王肅遣孔思達潛通寶卷，圖爲叛逆，寶卷遣俞公喜送敕於肅，公喜還南，肅與裴叔業馬爲信。澄信之，乃表肅將叛，輒下禁止。咸陽、北海二王奏澄擅禁宰輔，免官歸第。

尋出爲平西將軍、梁州刺史。辭以母老。除安東將軍、相州刺史，復固辭。改授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尋徵赴季秋講武。除都督淮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揚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毁蔣子文之廟。頻表南伐，世宗不許。又辭母老，乞解州任，寢而不報。

加散騎常侍。

澄表曰：「臣參訓先朝，藉規有日，前言舊軌，頗亦聞之。又昔在恒代，親習皇宗，熟祕序疑庭無闕日。臣每於侍坐，先帝未常不以書典在懷，禮經爲事，周旋之則，不輟於時。自鳳舉中京，方隆禮教，宗室之範，每蒙委及，四門之選，負荷銓量。自先皇升遐，未遑修述，學宮虛荷四門之名，宗人有闕四時之業，青衿之緒，於兹將廢。臣每惟其事，竊所傷懷。伏惟聖略宏遠，四方罕務，宴安之辰，於是乎在。何爲太平之世，而令子衿之歎興焉；聖明之日，而使宗人之訓闕焉。愚謂可敕有司，修復皇宗之學，開闢四門之教，使將落之族，日就月將。」詔曰：「胄子崇業，自古盛典，國均之訓，無應久廢，尚書更可量宜修立。」澄又表母疾解州任，不聽。

蕭衍將張囂之寇陷夷陵戍，〔八〕澄遣輔國將軍成興步騎赴討，大破之，復夷陵，囂之遁走。又遣長風戍主奇道顯攻蕭衍陰山戍，破之，斬其戍主龍驤將軍、都亭侯梅興祖。仍引攻白槀戍，又破之，斬其寧朔將軍、關內侯吳道爽。澄表曰：「蕭衍頻斷東關，欲令巢湖汎溢。湖周回四百餘里，東關合江之際，廣不過數十步，若賊計得成，大湖傾注者，則淮南諸戍必同晉陽之事矣。又吳楚便水，且灌且掠，淮南之地，將非國有。壽陽去江五百餘里，衆庶惶惶，並懼水害。脫乘民之願，攻敵之虛，豫勒諸州，纂集士馬，首秋大集，則南瀆可爲

飲馬之津，霍嶺必成徙倚之觀，事貴應機，經略須早。縱混一不可必果，江西自是無虞。若猶豫緩圖，不加除討，關塞既成，襄陵方及，平原民戍定爲魚矣。」詔發冀、定、瀛、相、幷、濟六州二萬人，馬一千五百匹，令仲秋之中畢會淮南，并壽陽先兵三萬，委澄經略。

先是朝議有南伐之意，以蕭寶夤爲東揚州刺史據東城，陳伯之爲江州刺史戍陽石，以澄總督二鎮，授之節度。至是勒兵進討。以東關水衝，大峴險要，東關絞水，陽石、合肥有急懸之切，不圖大峴，則歷陽有乘險之援，淮陵陸道，九山水路，並宜經略。於是遣統軍傅豎眼、王神念等進次大峴、東關、九山、淮陵，皆分部諸將，倍道據之，總勒大衆，絡繹相接。而神念克其關要、潁川二城，斬衍軍主費尼。而寧朔將軍韋惠、龍驤將軍李伯由仍固大峴。澄遣統軍党法宗、傅豎眼等進軍克之，遂圍白塔、牽城，數日之間，便卽逃潰。衍清溪戍望風散走。衍徐州刺史司馬明素率衆三千，欲援九山；徐州長史潘伯驎規固淮陵；寧朔將軍王燮負險焦城。法宗進克焦城，破淮陵，擒明素，斬伯驎。其濟陰太守王厚强、廬江太守裴邃卽亦奔退。詔澄曰：「將軍文德內昭，武功外暢，奮揚大略，將蕩江吳。長旍始舒，賊徒懾氣，銳旅方馳，東關席卷。想江湖弭波，在旦夕耳。所送首虜，並已聞之。」

初，澄出討之後，衍將姜慶眞襲據壽春外郭，齊王蕭寶夤擊走之。長史韋纘坐免官，〔九〕澄以在外無坐。遂攻鍾離。又詔：「鍾離若食盡，三月已前，固有可克，如至四月，淮

水泛長，舟行無礙，宜善量之。前事捷也，此實將軍經略，勳有常焉。如或以水盛難圖，亦可爲萬全之計，不宜昧利無成，以貽後悔也。」蕭衍冠軍將軍張惠紹，游擊將軍殷暹，驍騎將軍趙景悅、龍驤將軍張景仁等率衆五千，送糧鍾離。澄遣統軍王足、劉思祖等邀擊惠紹等，大破之。獲惠紹、殷暹、景仁及其屯騎校尉史文淵等軍主以上二十七人。既而遇雨，淮水暴長，引歸壽春。還既狼狽，失兵四千餘人。頻表解州，世宗不許。有司奏軍還失路，奪其開府，又降三階。時蕭衍有移，求換張惠紹。澄表請不許，詔付八座會議。尚書令、廣陽王嘉等奏宜還之，詔乃聽還。後果復寇邊。

轉澄鎭北大將軍、定州刺史。初，民中每有橫調，百姓煩苦，前後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減，民以忻賴。又明黜陟賞罰之法，表減公園之地，以給無業貧口，禁造布絹不任衣者。母孟太妃薨，居喪毀瘠，當世稱之。服闋，除太子太保。

於時高肇當朝，猜忌賢戚。澄爲肇間構，常恐不全，乃終日昏飮，以示荒敗。所作詭越，時謂爲狂。

世宗夜崩，時事倉卒，高肇擁兵於外，肅宗沖幼，朝野不安。澄疏斥不預機要，而朝望所屬，領軍于忠、侍中崔光等奏澄爲尚書令，於是衆心忻服。又加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尋遷司空，加侍中，俄詔領尙書令。

初，正始之末，詔百司普昇一級，而執事者不達旨意，刺史、守、令限而不及。澄奏曰：「竊惟雲構鬱起，澤及百司，企春望榮，內外同慶。至於賞陟，不及守宰，爾來十年，冤訟不絕。封回自鎮遠、安州入爲太尉長史，元匡自征虜、恒州入作宗卿，二人遷授，並在先詔。應蒙之理，備在於斯。兼州佐停私之徒，陪臣郡丞之例，尙蒙天澤下降，榮及當時。然參佐之來，皆因府主，今府主不霑，佐官獨預，棄本賞末，愚謂未允。今計刺史、守、宰之官，請準回匡，〔一〇〕悉同汎限，上允初旨百司之章，下覆訟者元元之心。」詔曰：「自今已後，內外之事，嘗經先朝者，不得重聞。」澄奏曰：「臣聞堯懸諫諍之鼓，舜置誹謗之木，皆所以廣耳目於芻蕘，達四聰於天下。伏惟太祖開基，化隆自遠，累聖相承，於今九帝。重光疊照，污隆必同，與奪隨時，道無恒體。思過如渴，言重千金，故稱無諱之朝，邁蹤三、五。高祖沖年纂曆，文明協統，變官易律，未爲違典。及慈聖臨朝，母儀宇縣，爰發慈令，垂心滯獄，深枉者仰日月於九泉，微屈者希曲照於盆下。今乃格以先朝，限以一例，斯誠奉遵之本心，實乖元元之至望。在于謙挹，有乖舊典。謹尋抱枉求直，或經累朝。毫釐之差，正之宜速；謬若千里，駟馬弗追。故禮有損益，事有可否，父有諍子，君有諫臣，琴瑟不調，理宜改作。是以防川之論，小決則通；鄉校之言，擁則敗國。矧伊陳屈，而可抑以先朝。且先朝屈者，非故屈之，或有司愛憎，或執事濁僻，空文致法，以誤視聽。如此冤塞，彌在可哀。僭之與濫，寧失

不經，乞收今旨，還依前詔。」詔曰：「省奏，深體毗贊之情，三皇異軌，五代殊風，一時之制，何必詮改。必謂虛文設旨，理在可申者，何容不同來執。可依往制。」

澄表上皇誥宗制并訓詁各一卷，意欲皇太后覽之，思勸戒之益。又奏利國濟民所宜振舉者十條。一曰律度量衡，公私不同，所宜一之。二曰宜興學校，以明黜陟之法。三曰宜興滅繼絕，各舉所知。四曰五調之外，一不煩民，任民之力，不過三日。五曰臨民之官，皆須黜陟，以旌賞罰。六曰逃亡代輸，去來年久者，若非伎作，任聽即住。七曰邊兵逃走，或實陷沒，皆須精檢；三長及近親，若實隱之，徵其代輸，不隱勿論。八曰工商世業之戶，復徵租調，無以堪濟，今請免之，使專其業。九曰三長禁姦，不得隔越相領，戶不滿者，隨近并合。十曰羽林虎賁，邊方有事，暫可赴戰，常戍宜遣蕃兵代之。靈太后下其奏，百僚議之，事有同否。

時四中郎將兵數寡弱，不足以襟帶京師，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恒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兼稱者居之，省非急之作，配以强兵，如此則深根固本、强幹弱枝之義也。靈太后初將從之，後議者不同，乃止。澄又重奏曰：「固本宜强，防微在豫，故雖有文事，不忘武功。況今南蠻仍獷，北妖頻結，來事難圖，勢同往變。脫暴勃忽起，振動關畿，四府羸卒，何以防擬。平康之世，可以寄安，遺之久長，恐非善策。如臣

愚見，郎將領兵，兼總民職，省官實祿，於是乎在。求還依前增兵益號，將位既重，則念報亦深，軍郡相依，則表裏俱濟，朝廷無四顧之憂，姦宄絕窺覦之望矣。」卒不納。又以流人初至遠鎭，衣食無資，多有死者，奏幷其妻子給糧一歲，從之。尋以疾患，求解任，不許。

蕭衍於浮山斷淮爲堰，以灌壽春，乃除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南討諸軍事，勒衆十萬，將出彭宋，尋淮堰自壞，不行。

澄以北邊鎭將選舉彌輕，恐賊虜闚邊，山陵危迫，奏求重鎭將之選，修警備之嚴，詔不從。賊虜入寇，至於舊都，鎭將多非其人，所在叛亂，犯逼山陵，如澄所慮。澄奏都城府寺猶未周悉，今軍旅初寧，無宜發衆，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贖之物，絹一匹，輸磚二百，以漸修造。詔從之。太傅、清河王懌表奏其事，遂寢不行。

澄又奏曰：「臣聞賞必以道，用防淫人之姦；罰不濫及，以戒良士之困。刑者，侀也。每垂三宥，秉律執請，不得已而用之。是故小大之獄，察之以情，一人呼嗟，或虧王道。刑罰得失，乃興廢之所由也。竊聞司州牧、高陽王臣雍栲殺奉朝請韓元昭、前門下錄事姚敬賢，雖因公事，理實未盡。何者？太平之世，草不橫伐，行葦之感，事驗隆周。若昭等狀彰，死罪以定，應刑於都市，與衆棄之；如其疑似不分，情理未究，不宜以三清九流之官杖下便死，輕絕民命，傷理敗法。往年州於大市鞭殺五人，及檢贓狀，全無寸尺。今復酷害，一至於

此。朝野云云，咸懷驚愕。若殺生在下，虐專於臣，人君之權，安所復用。自開古以來，明明之世，未聞斯比也。武王曰：『吾不以一人之命而易天下。』蓋重民命也。請以見事付廷尉推究，驗其爲劫之狀，察其榜殺之理，使是非分明，幽魂獲雪。」詔從之。

澄當官而行，無所回避。又奏墾田授受之制八條，甚有綱貫，大便於時。前來尙書文簿，諸曹須，則出借。時公車署以理寃事重。奏請眞案。澄執奏以尙書政本，特宜遠愼，故凡所奏事，閣道通之，蓋以祕要之切，防其宣露，寧有古制所重，今反輕之，內猶設禁，外更寬也。宜繕寫事意，以付公車。詔從之。西域嚈噠、波斯諸國各因公使，並遺澄駿馬一匹。澄請付太僕，以充國閑。詔曰：「王廉貞之德，有過楚相，可敕付廐，以成君子大哉之美。」

御史中尉東平王匡奏請取景明元年以來，內外考簿、吏部除書、中兵勳案幷諸殿最，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靈太后許之。澄表曰：

臣聞三季之弊，由於煩刑；火德之興，在於三約。是以老聃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又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又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是故欲求治本，莫若省事清心。昔漢文斷獄四百，幾致刑措，省事所致也。蕭曹爲相，載其清靜畫一之歌，清心之本也。今欲求之於本，宜以省事爲先，使在位羣官，纂蕭曹之心，以毗聖化。如此，則上下相安，遠近相信，百司不怠，事無愆失。豈宜擾世教以深文，烹小鮮以煩

手哉。

臣竊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內外羣官三經考課。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親決聖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自世宗晏駕，大宥三行，所以蕩除故意，與物更始。革世之事，方相窮覈，以臣愚見，謂爲不可。

又尙書職分，樞機出納。昔魏明帝卒至尙書門，陳矯亢辭，帝慚而返。夫以萬乘之重，非所宜行，猶屈一言，慚而回駕，羣官百司，而可相亂乎？故陳平不知錢穀之數，邴吉不問僵道之死，當時以爲達治，歷代用爲美談。但宜各守其職，思不出位，潔己以勵時，靖恭以致節。又尋御史之體，風聞是司，至於冒勳妄考，皆有處別，若一處有風謠，卽應攝其一簿，研檢虛實，若差舛不同，僞情自露，然後繩以典刑，人孰不服。豈有移一省之案，取天下之簿，尋兩紀之事，窮革世之尤，如此求過，誰堪其罪！斯實聖朝所宜重愼也。

靈太后納之，乃止。

後遷司徒公，侍中、尙書令如故。澄又表曰：

伏惟世宗宣武皇帝命將授旗，隨陸啓顙，運籌制勝，淮漢自賓。節用勞心，志清六合，是故纘武修文，仍世彌盛。陛下當周康靖治之時，豈得晏安於玄默。然取外之理，

要由內强；圖人之本，先在自備。蕭衍雖虐使其民，而窺覦不已。若遇我虛疲，士民凋窘，賊衍年老志張，思播虺毒，此之弗圖，恐受其病。伏惟陛下妙齡在位，聖德方昇；皇太后總御天機，乾乾夕惕。若留意於負荷，忿車書之未一。進賢拔能，重官人之舉；標賞忠清，旌養人之器；修干戈之用，畜熊虎之士；愛時鄙財，輕寶重穀。七八年間，陛下聖略方剛，親王德幹壯茂，將相膂力未衰，愚臣猶堪戎伍，荷戈帶甲之衆蓄銳於今，燕弧冀馬之盛充牣在昔；又賊衍惡積禍盈，勢不能久，子弟闇悖，釁逆已彰，亂亡之兆，灼然可見。兼弱有徵，天與不遠，大同之機，宜須蓄備。昔漢帝力疾，討滅英布；高皇臥病，親除顯達。夫以萬乘之主，豈忘宴安，實以侵名亂正，計不得已。今宜慕二帝之遠圖，以肅寧爲大任。

然頃年以來，東西難寇，艱虞之興，首尾連接，雖尋得翦除，亦大損財力。且飢饉之氓，散亡莫保，收入之賦不增，出用之費彌衆，不愛力以悅民，無豐資以待敵，此臣所以夙夜懷憂，悚息不寧者也。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故曰：財者，非天不生，非地不長，非時不成，非人不聚。生聚之由，如此其難；集人守位，若此之重。興替之道，焉可不慮。又古者使民，歲不過三日，食壯者之糧，任老者之智。此雖太平之法，難卒而因；然妨民害財，不亦宜戒！今墉雉素修，廄庫崇列，雖府寺膠墊，少有未

周，大抵省府粗得庇憩理務，諸寺靈塔俱足致虔講道。唯明堂辟雍，國禮之大。來冬司徒兵至，請籌量減徹，專力經營，務令早就。其廣濟數施之財，酬商互市之弊，凡所營造，自非供御切須，戎仗急要，亦宜微減，以務阜積，庶府無橫損，民有全力。夫食土簋而嫣德昭，寢卑室而禹功盛，章臺麗而楚力衰，阿宮壯而秦財竭，存亡之由，灼然可覩。願思前王一同之功，畜力聚財，以待時會。

靈太后銳於繕興，在京師則起永寧、太上公等佛寺，功費不少，外州各造五級佛圖。又數爲一切齋會，施物動至萬計。百姓疲於土木之功，金銀之價爲之踊上，削奪百官事力，費損庫藏，兼曲賚左右，日有數千。澄故有此表。雖卒不從，常優答禮之。政無大小，皆引參決。澄亦盡心匡輔，事有不便於民者，必於諫諍，雖不見用，殷勤不已，內外咸敬憚之。

神龜二年薨，年五十三。賻布一千二百匹、錢六十萬、蠟四百斤，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大鴻臚監護喪事，詔百僚會喪；〔一二〕贈假黃鉞、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太尉公；加以殊禮，備九錫，依晉大司馬、齊王攸故事；謚曰文宣王。澄之葬也，凶飾甚盛。靈太后親送郊外，停輿悲哭，哀動左右。百官會赴千餘人，莫不歔欷。當時以爲哀榮之極。第四子彝襲。

彝，字子倫，繼室馮氏所生，頗有父風。拜通直散騎常侍。及元叉專權，而彝恥於託附，

故不得顯職。莊帝初，河陰遇害，贈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謚曰文。
子度世，襲。武定中，金紫光祿大夫。齊受禪，爵例降。

彝兄順，字子和。九歲師事樂安陳豐，初書王羲之小學篇數千言，〔一三〕晝夜誦之，旬有五日，一皆通徹。豐奇之，白澄曰：「豐十五從師，迄于白首，耳目所經，未見此比，江夏黃童，不得無雙也。」澄笑曰：「藍田生玉，何容不爾。」十六，通杜氏春秋，恒集門生，討論同異。于時四方無事，國富民康，豪貴子弟，率以朋遊爲樂，而順下帷讀書，篤志愛古。性謇諤，淡於榮利，好飲酒，解鼓琴，能長吟永歎，吒詠虛室。世宗時，上魏頌，〔一四〕文多不載。

起家爲給事中。時尚書令高肇，帝舅權重，天下人士，望塵拜伏。順曾懷刺詣肇門，門者以其年少，答云「在坐大有貴客」，不肯爲通。順叱之曰：「任城王兒，可是賤也！」及見，直往登牀，捧手抗禮，王公先達，莫不怪慴，而順辭吐傲然，若無所覩。肇謂衆賓曰：「此兒豪氣尚爾，況其父乎！」及出，肇加敬送之。澄聞之，大怒，杖之數十。後超轉中書侍郎，俄遷太常少卿。以父憂去職，哭泣嘔血，身自負土。時年二十五，便有白髮，免喪抽去，不復更生，世人以爲孝思所致。

尋除給事黃門侍郎。時領軍元叉威勢尤盛，凡有遷授，莫不造門謝謁。順拜表而已，

曾不詣叉。叉謂順曰：「卿何謂聊不見我？」順正色曰：「天子富於春秋，委政宗輔，叔父宜以至公爲心，舉士報國，如何賣恩，責人私謝，豈所望也！」至於朝論得失，順常鯁言正議，曾不阿旨，由此見憚。出除平北將軍、恒州刺史。順謂叉曰：「北鎮紛紜，方爲國梗，桑乾舊都，根本所繫，請假都督，爲國捍屏。」叉心疑難，不欲授以兵官，謂順曰：「此朝廷之事，非我所裁。」順曰：「叔父既握國柄，殺生由己，自言天之歷數應在我躬，何得復有朝廷也！」叉彌忿憚之。轉爲安東將軍、齊州刺史。順自負有才，不得居內，每懷鬱怏，形於言色，遂縱酒歡娛，不親政事。叉解領軍，徵爲給事黃門侍郎。親友郊迎，賀其得入。順曰：「不患不入，正恐入而復出耳。」俄兼殿中尚書，轉侍中。初，中山王熙起兵討元叉，不果而誅，及靈太后反政，方得改葬。順侍坐西遊園，因奏太后曰：「臣昨往看中山家葬，非唯宗親哀其宛酷，行路士女，見其一家七喪，皆爲潸然，莫不酸泣。」叉妻時在太后側，順指之曰：「陛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伏元叉之罪，使天下懷宛！」太后默然不語。

就德興反於營州，使尚書盧同往討之，大敗而返。屬侍中穆紹與順侍坐，因論同之罪。同先有近宅借紹，紹頗欲爲言。順勃然曰：「盧同終將無罪！」太后曰：「何得如侍中之言？」順曰：「同有好宅與要勢侍中，豈慮罪也。」紹慚，不敢復言。靈太后頗事妝飾，數出遊幸。順面諍曰：「禮，婦人夫喪，自稱未亡人，首去珠玉，衣不被綵。陛下母臨天下，年垂不惑，過

甚修飾，何以示後世？」靈太后慚而不出。還入宮，責順曰：「千里相徵，豈欲衆中見辱也！」順曰：「陛下盛服炫容，不畏天下所笑，何耻臣之一言乎？」

初，城陽王徽慕順才名，偏相結納。而廣陽王淵姦徽妻于氏，大爲嫌隙。及淵自定州被徵，入爲吏部尚書，兼中領軍。順爲詔書，辭頗優美。徽疑順爲淵左右，由是與徐紇間順於靈太后，出順爲護軍將軍、太常卿。順奉辭於西遊園，徽紇侍側，順指之謂靈太后曰：「此人魏之宰嚭，魏國不滅，終不死亡。」紇脅肩而出。順遂抗聲叱之曰：「爾刀筆小人，正堪爲几案之吏，寧應忝茲執戟，虧我彝倫！」遂振衣而起。靈太后默而不言。時追論順父顧託之功，增任城王彝邑二千戶，又析彝邑五百戶以封順，爲東阿縣開國公。

順疾徽等間之，遂爲蠅賦曰：

余以仲秋休沐，端坐衡門，寄想琴書，託情紙翰，而蒼蠅小蟲，往來牀几，疾其變白，聊爲賦云：

遐哉大道，廓矣洪氛。肇立秋夏，爰啓冬春。旣含育於萬性，又芻狗而不仁。隨因緣以授體，齊美惡而無分。生茲穢類，靡益於人。名備羣品，聲損衆倫。欹脛纖翼，紫首蒼身。飛不能迴，聲若遠聞。點緇成素，變白爲黑。寡愛蘭芳，偏貪穢食。集桓公之屍，居平叔之側。亂鷄鳴之響，毁皇宮之飾。習習戶庭，營營榛棘。反覆往還，譬

彼讒賊。膚受既通，譖潤罔極。緝緝幡幡，交亂四國。於是妖姬進，邪士來，聖賢擁，忠孝摧。周昌拘於牖里，天乙囚於夏臺。伯奇爲之痛結，申生爲之蒙災。鴟鴞悲其室，采葛懼其懷。小弁隕其涕，靈均表其哀。自古明哲猶如此，何況中庸與凡才。

若夫天生地養，各有所親。獸必依地，鳥亦憑雲。或來儀以呈祉，或自擾而見文。或負圖而歸德，或銜書以告眞。或天胎而奉味，或殘軀以獻珍。或主皮而興禮，或牢豢以供神。雖死生之異質，俱有益於國人。非如蒼蠅之無用，唯構亂於蒸民。

遂屬疾在家，杜絕慶弔。

後除吏部尚書，兼右僕射。及上省，登階向榻，見榻甚故，問都令史徐仵起。仵起曰：「此榻曾經先王坐。」順卽哽塞，涕泗交流，久而不能言，遂令換之。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錄尚書、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評，頻請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之於地。雍聞之，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尚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攘袂撫几而言曰：「身，天子之子，天子之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內，親尊莫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投棄於地！」順鬚鬢俱張，仰面看屋，憤氣奔涌，長歔而不言。久之，搖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創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爲省吏，何合爲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宜遵成旨，自有短垣而復踰之也。」雍曰：「身爲丞相、

錄尙書，如何不得用一人爲官？」順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得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別旨，令殿下參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奏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順之亢毅不撓，皆此類也。

後除征南將軍、右光祿大夫，轉兼左僕射。尒朱榮之奉莊帝，召百官悉至河陰，素聞順數諫諍，惜其亮直，謂朱瑞曰：「可語元僕射，但在省，不須來。」順不達其旨，聞害衣冠，遂便出走，爲陵戶鮮于康奴所害。家徒四壁，無物斂屍，止有書數千卷而已。門下通事令史王才達裂裳覆之。莊帝還宮，遣黃門侍郎山偉巡喩京邑。偉臨順喪，悲慟無已。既還，莊帝怪而問曰：「黃門何爲聲散？」偉以狀對。莊帝敕侍中元祉曰：「宗室喪亡非一，不可周贍。元僕射淸苦之節，死乃益彰，特贈絹百匹，餘不得例。」贈驃騎大將軍、尙書令、司徒公、定州刺史，謚曰文烈。順撰帝錄二十卷，詩賦表頌數十篇，今多亡失。

長子朗，時年十七。枕戈潛伏積年，乃手刃康奴，以首祭於順墓，然後詣闕請罪。朝廷嘉而不問。朗涉歷書記，爲司徒屬。天平中，爲奴所害。贈都督瀛冀二州諸軍事、□□將軍、尙書右僕射、冀州刺史。

順弟淑，淑弟悲，並早卒。

悲弟紀，字子綱。永熙中，給事黃門侍郎。隨出帝，沒於關中。

澄弟嵩，字道岳。高祖時，自中大夫遷員外常侍，轉步兵校尉。大司馬、安定王休薨，未及卒哭，嵩便遊田。高祖聞而大怒，詔曰：「嵩不能克己復禮，企心典憲，大司馬薨殂甫爾，便以鷹鷂自娛。有如父之痛，無猶子之情，捐心棄禮，何其太速！便可免官。」後從平沔北，累有戰功，除左中郎將，兼武衞將軍。

高祖南伐，蕭寶卷將陳顯達率衆拒戰。嵩身備三仗，免冑直前，將士從之，顯達奔潰，斬獲萬計。嵩於爾日勇冠三軍。高祖大悅而言曰：「任城康王大有福德，文武頓出其門。」以功賜爵高平縣侯，賚帛二千五百匹。

初，高祖之發洛也，馮皇后以罪幽於宮內。既平顯達，回次穀唐原，高祖疾甚，將賜后死，曰：「使人不易可得。」顧謂任城王澄曰：「任城必不負我，嵩亦當不負任城，可使嵩也。」於是引嵩入內，親詔遣之。

世宗卽位，以武衞將軍兼侍中，出爲平南將軍、荊州刺史。嵩表曰：「蕭寶卷骨肉相殘，忠良先戮，臣下囂然，莫不離背，君臣攜貳，干戈日尋。流聞寶卷雍州刺史蕭衍兄懿於建業阻兵，與寶卷相持，荊郢二州刺史並是寶卷之弟，必有圖衍之志。臣若遣書相聞，迎其本謀，冀獲同心，并力除衍。平衍之後，〔一四〕彼必旋師赴救丹陽，當不能復經營疆陲，全固襄

沔。臣之軍威已得臨據，則沔南之地可一舉而收。緣漢曜兵，示以威德，思歸有道者則引而納之，受疑告危者則援而接之。總兵竚銳，觀釁伺隙，若其零落之形已彰，怠懈之勢已著，便可順流摧鋒，〔一五〕長驅席卷。」詔曰：「所陳嘉謀，深是良計。如當機形可進，任將軍裁之。」既而蕭衍尋克建業，乃止。除平北將軍、恒州刺史。轉平東將軍、徐州刺史。又轉安南將軍、揚州刺史。

蕭衍湘州刺史楊公則率衆二萬，屯軍洛口，姜慶眞領卒五千，據於首陂，又遣其左軍將軍騫小眼，軍主何天祚、張俊興等率衆七千，攻圍陸城，嵩乃遣統軍封邁、王會等步騎八千討之。邁達陸城，賊皆夜遁，追擊破之，斬獲數千，公則、慶眞退還馬頭。衍徐州刺史昌義之屯據高皇，遣三軍潛寇陰陵，以淮水淺竭，不通船艦，屯於馬頭。衍將田道龍、何景先等領卒三千已至衡山，規寇陸城。寇並充逼。嵩遣兼統軍李叔仁等援合肥、小峴、楊石，頻戰破之。衍征虜將軍趙草屯於黃口，〔一六〕嵩遣軍司趙熾等往討之，先遣統軍安伯醜潛師夜渡，伏兵下蔡。草率卒四千，逆來拒戰，伯醜與下蔡戍主王虎等前後夾擊，大敗之，俘斬溺死四千餘人。統軍李叔仁等夜襲硤石之賊，又破之。衍將姜慶眞專據肥汭，冠軍將軍曹天寶屯於鷄口，軍主尹明世屯東硤石。嵩遣別將羊引次于淮西，去賊營十里，司馬趙熾率兵一萬爲表裏聲勢。衆軍既會，分擊賊之四壘。四壘之賊，戰敗奔走，斬獲數千，溺死萬數。統軍

牛敬賓攻硤石，明世宵遁。慶賓合餘燼浮淮下，下蔡戍主王略截流擊之，俘斬太半。於是威名大振。

後爲蒼頭李太伯等同謀害嵩，并妻穆氏及子世賢。世宗爲嵩舉哀於東堂，賻絹一千匹，贈車騎將軍、領軍，謚曰剛侯。

第二子世儁，頗有幹用，而無行業。襲爵，除給事中、東宮舍人。伯父澄表求轉階授之，於是除員外散騎常侍。肅宗時，追論嵩勳，封世儁衞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遷冠軍將軍、宗正少卿，又爲散騎常侍、安南將軍、武衞將軍、河南尹。尋除鎭東將軍、青州刺史，轉征東將軍，加散騎常侍。邢杲之亂，圍逼州城，世儁憑城拒守，遂得保全。孝莊時，除衞將軍、吏部尚書。尒朱兆寇京師，詔世儁以本官爲都督，防守河橋。及兆至河，世儁初無拒守意，便隔岸遙拜，時論疾之。前廢帝世，爲驃騎將軍，仍加尚書，尤爲尒朱世隆所昵。出帝初，加儀同三司，改封武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世儁居選曹，不能厲心，多所受納，爲中尉彈糾，坐免官。尋復本職。孝靜初，加侍中、尚書右僕射，遷尚書令。世儁輕薄，好去就，詔送晉陽。興和中，薨。贈侍中、都督冀定瀛殷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傅、定州刺史，尚書令、開國公如故，謚曰躁戾。子景遠襲，散騎侍郎。

世賢弟世哲，武定，中吏部郎。

嵩弟贍，字道周。高祖時，自□大夫稍遷宗正少卿、龍驤將軍、光州刺史、散騎常侍、左將軍，遷平東將軍、兗州刺史。頗愛書史，而貪暴好殺。澄深耻忿之，絕其往來。有四子。長子遠，尚書郎。

史臣曰：顯祖之將禪讓，可謂國之大節。康王毅然庭諍，德音孔昭，一言興邦，其斯之謂歟？文宣貞固俊遠，鬱爲宗傑，身因累朝，寧濟夷險，旣社稷是任，其梁棟之望也。順謇諤俶儻，有汲黯之風，不用於時，橫招非命，惜矣。嵩有行陳之氣，儁則裂冠之徒歟？

校勘記

〔一〕若欲捨儲　册府卷二八八三三九四頁作「若或欲捨儲宮」，「或」「宮」二字當是傳本脫去。

〔二〕雲以太妃蓋氏薨　張森楷云：「上卷作孟椒房生雲。『孟』『蓋』形近，未詳孰是。」

〔三〕字道鎭　北史卷一八本傳「鎭」作「鏡」。按「鏡」與「澄」名字相應，疑作「鏡」是。

〔四〕叱盤固道鎭副將　諸本「盤」作「磐」。按上文作「符叱盤」，「盤」「槃」都是譯音，但一行之內不當前後互異，今改作「盤」。

〔五〕陛下徙御瀍洛經殷墟而弔比干　諸本「瀍」作「殷」，「殷」作「瀍」。册府卷一三七一六六二頁如上

摘句。北史卷一八無上句，下句也作「殷墟」。按遷都洛陽，不得謂之「殷洛」。金石萃編卷二七載元宏弔比干文明云「路經商區，轄屆衞壤」，本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汲郡汲縣下有「比干墓」，弔比干和瀰水全不相干。顯然二字誤倒，今據册府改。

〔六〕內而應者未審　通鑑卷一三九四三七一頁此句作「爲內應者未得審諦」。這裏「內而應者」當作「而內應者」。

〔七〕任許一羣婦人輩奇事　北史卷一八此句作「任一羣婦女輩」。按魏書此句疑有訛脫。

〔八〕蕭衍將張囂之寇陷夷陵戍　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二七頁「夷陵」作「木陵」。胡注：「水經注：卷三〇淮水篇木陵山在黃水西南，有木陵關。」按諸本都作「夷陵」，通鑑當別有據，但考異無文，或所見魏書舊本作「木陵」。木陵在今湖北麻城北，下文的陰山戍，據水經注卽其東的陰山關。似作「木陵」是。

〔九〕長史韋纘坐免官　諸本「纘」作「績」。按卷九二任城國太妃孟氏傳見長史韋纘，卽此人。韋纘，附卷四三韋閬傳，記免官事與此傳合。今據本傳改。

〔一〇〕請準回匡　諸本「回匡」作「封回」，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一頁作「回康」。按上文舉封回、元匡二人，這裏不應只以封回一人爲例。原文當作「回、匡」，宋人避諱，册府改「匡」作「康」，這裏改作「封回」，今改正。

〔一一〕詔百僚會喪　諸本「會」作「興」，册府卷二七七三二七三頁作「會」。按「興喪」無義，今據册府改。

〔一二〕初書王羲之小學篇數千言　張森楷云：「王羲之無小學篇。隋書經籍志卷三四小學類有小學篇一卷，署下邳內史王義撰，『義』亦作『羲』，後人又妄添『之』之於下。」按張說似是，但顏氏家訓書證篇，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載此書都作「王羲之」，或北魏末已有作「羲之」撰的本子，非字訛。

〔一三〕上魏頌　北史卷一八「魏」下有「道」字，疑此脫去。

〔一四〕平衍之後　諸本「平」訛「一」，不可通，册府卷三六四宋本作「平」，明本同卷四三三〇頁「平衍」倒作「衍平」，但卷三八九四六二〇頁同宋本，今據改。

〔一五〕順流摧鋒　「摧」疑當作「推」。文選卷六左太沖魏都賦「推鋒積紀」，晉書卷六二祖逖傳「推鋒越河」，文苑英華卷九〇五庾信紇干弘碑「推鋒直上」，可證。

〔一六〕衍征虜將軍趙草屯於黃口　諸本「草」作「革」，册府卷二九〇三四一八頁作「草」。按梁書卷九曹景宗傳見「別將趙草」，所守之壘名「趙草城」。「革」乃「草」的形訛，今據册府改。

魏書卷十九下

景穆十二王列傳第七下

南安王　城陽王　章武王　樂陵王　安定王

南安王楨，皇興二年封，加征南大將軍、中都大官，尋遷內都大官。高祖即位，除涼州鎮都大將。尋以綏撫有能，加都督西戎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西域校尉、儀同三司、涼州刺史。徵爲內都大官，出爲使持節、侍中、本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楨性忠謹，事母以孝聞，賜帛千匹以褒之。

徵赴講武，高祖引見於皇信堂，戒之曰：「翁孝行著於私庭，令問彰於邦國，每欽忠懿，思一言展，故因講武，遠徵赴闕。仰戀仁慈，情在未已。但長安鎮年飢民儉，理須綏撫，不容久留，翁今還州，其勤隱恤，無令境內有飢餒之民。翁既國之懿親，終無貧賤之慮。所宜愼者，略有三事：一者，恃親驕矜，違禮僭度；二者，傲慢貪奢，不恤政事；三者，飮酒遊逸，不擇

交友。三者不去，患禍將生，但能慎此，足以全身遠害，光國榮家，終始之德成矣。」而楨不能遵奉，後乃聚斂肆情。文明太后、高祖並臨皇信堂，引見王公，太后令曰：「汝陰王天賜、南安王楨不順法度，黷貨聚斂，依犯論坐，將至不測。卿等爲當存親以毀令，爲欲滅親以明法？」羣臣咸以二王託體先皇，宜蒙矜恕。太后不答。高祖乃詔曰：「南安王楨以懿戚之貴，作鎭關右，不能潔己奉公，助宣皇度，方肆貪欲，殖貨私庭，放縱姦囚，壅絕訴訟，貨遺諸使，邀求虛稱，二三之狀，皆犯刑書。昔魏武翦髮以齊衆，叔向戮弟以明法，克己忍親，以率天下。夫豈不懷，有爲而然耳。今者所犯，事重疇日，循古推刑，實在難恕。皇太后天慈寬篤，恩矜國屬，每一尋惟高宗孔懷之近，發言哽塞，悲慟于懷；且以南安王孝養之名，聞於內外；特一原恕，削除封爵，以庶人歸第，禁錮終身。」

後高祖南伐，楨從至洛，及議遷都，首從大計，高祖甚悅。楨母劉太妃薨，高祖親幸臨慰。及葬，贈布帛綵五百段。又以楨議定遷都，復封南安王，食邑一千戶。出爲鎭北大將軍、相州刺史。高祖餞楨於華林都亭。詔曰：「從祖南安，既之蕃任，將曠違千里，豫懷惘戀。然今者之集，雖曰分歧，實爲曲宴，並可賦詩申意。射者可以觀德，不能賦詩者，可聽射也。當使武士彎弓，文人下筆。」高祖送楨於階下，流涕而別。

太和二十年五月至鄴，入治日，暴風大雨，凍死者十數人。楨又以旱祈雨于羣神。鄴

城有石虎廟，人奉祀之。楨告虎神像云：「三日不雨，當加鞭罰。」請雨不驗，遂鞭像一百。是月疽發背，薨。謚曰惠，贈帛一千匹，及葬，又賜帛千匹，遣黃門郎監護喪事。及恒州刺史穆泰謀反，楨知而不告，雖薨，猶追奪爵封，國除。有五子。

子英，字虎兒。性識聰敏，博聞强記，便弓馬，解吹笛，微曉醫術。高祖時，爲平北將軍、武川鎮都大將、假魏公。未幾，遷都督梁益寧三州諸軍事、安南將軍、領護西戎校尉、仇池鎮都大將、梁州刺史。

高祖南伐，爲梁漢別道都將。後大駕臨鍾離，詔英率衆備寇境上。英以大駕親動，勢傾東南，漢中有可乘之會，表求進討，高祖許之。師次沮水，蕭鸞將蕭懿遣將尹紹祖、梁季羣等領衆二萬，徼山立柵，分爲數處，居高視下，隔水爲營。英乃謀曰：「彼帥賤民慢，莫能相服，衆而無上，罔知適從。若選精卒，并攻一營，彼不相救，我克必矣。若克一軍，四營自拔。」於是簡兵三面騰上，果不相救。既破一處，四營俱潰，生擒梁季羣，斬三千餘級，俘七百人。鸞白馬戍將其夜逃潰。乘勝長驅，將逼南鄭，漢川之民，以爲神也，相率歸附。梁州民李天幹等詣英降，待以國士之禮。天幹等家在南鄭之西，請師迎接，英遣迎之。蕭懿聞而遣將姜脩率衆追襲，逮夜交戰，頗有殺傷。脩後屢敗，復更請軍。懿遣衆赴之，迎

者告急。英率騎一千，倍道赴救。未至，賊已退還。英恐其入城，別遣統軍元拔以隨其後，英徼其前，合擊之，盡俘其衆。懿續遣軍，英不虞賊至，且衆力已疲，軍少人懼，咸欲奔走。英乃緩騎徐行，神色自若，登高望賊，東西指麾，狀似處分，然後整列而前。賊謂有伏兵。俄然賊退，乘勢追殄，遂圍南鄭。禁止三軍，一無所犯，遠近皆供租運。

先是，英未至也，蕭懿遣軍主范潔領三千餘人伐獠。潔聞大軍圍城，欲還救援。英遣統軍李平敵、李鐵騎等收合巴西、晉壽土人，以斷其路。潔以死決戰，遂敗平敵之軍。英候其稍近，以奇兵掩之，盡皆擒獲。攻圍九十餘日，戰無不克。被敕班師。英於是先遣老弱，身勒精卒留後，遣使與懿告別。懿以爲詐也，英還一日，猶閉門不開。二日之後，懿乃遣將追英。英親自殿後，與士卒下馬交戰，賊衆莫敢逼之。四日四夜，然後賊退，全軍而還。會山氏並反，斷英歸路。英勒衆奮擊，且戰且行，爲流矢所中，軍人莫有知者。以功遷安南大將軍，賜爵廣武伯。在仇池六載，甚有威惠之稱。父憂，解任。

高祖討漢陽，起英爲左衞將軍，加前將軍，尋遷大宗正，又轉尙書，仍本將軍，鎭荊州。蕭寶卷將陳顯達等寇荊州，英連戰失利。車駕至南陽，免英官爵。世宗卽位，行徐州，還復尙書、廣武伯。蕭寶卷遣將軍陳伯之寇淮南，司徒、彭城王勰鎭壽春，以英爲鎭南將軍，率衆討之。英未至，賊已引退。勰還，詔英行揚州。

後英還京師，上表曰：「臣聞取亂侮亡，有國之常道；陳師鞠旅，因機而致發。竊以區區寶卷，罔顧天常，憑恃山河，敢抗中國。今妖逆數亡，驕縱日甚，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淫刑以逞，虐害無辜。其雍州刺史蕭衍東伐秣陵，掃土興兵，順流而下，唯有孤城，更無重衞。此則皇天授我之日，曠載一逢之秋，事易走丸，理同拾芥，此而不乘，將欲何待。臣乞躬率步騎三萬，直指沔陰，據襄陽之城，斷黑水之路。昏虐君臣，自相魚肉。我居上流，威震遐邇，長驅南出，進拔江陵。其路既近，不盈五百，則三楚之地，一朝可收，岷蜀之道，自成斷絕。又命揚徐二州，聲言俱舉，緣江焚毀，靡使所遺。建業窮蹙，魚遊釜內。士治之師再興，孫皓之縛重至，齊文軌而大同，混天地而爲一。伏惟陛下暫闢旒纊，少垂聽覽，獨決聖心，無取疑議，此期脫爽，并吞未日。」事寢不報。英又奏曰：「臣聞乘虛討弱，事在速舉，因危攻昧，徼捷可期。今寶卷亂常，骨肉相賊，蕃戍鼎立，莫知所歸。義陽孤絕，密邇天境，外靡糧援之期，內無兵儲之固。此乃臨焚之鳥，不可去薪；授首之寇，何容緩斧。若此行有果，則江右之地，斯爲經略之基；如脫否也，非直後舉難圖，亦或居安生疾。〔一〕今豫州刺史司馬悅已戒嚴垂邁，而東豫州刺史田益宗方擬守三關，請遣軍司爲之節度。」世宗遣直寢羊靈引爲軍司。以軍功拜吏部尚書，以前後軍功進爵常山侯。

英奏：「謹案學令：諸州郡學生，三年一校所通經數，因正使列之，然後遣使就郡練考。

臣伏惟聖明，崇道顯成均之風，蘊義光膠序之美，是以太學之館久置於下國，四門之教方構於京瀍。計習訓淹年，聽受累紀，然儁造之流應問於魏闕，不革之輩宜返於齊民，使就郡練考，覈其最殿。頃以皇都遷構，江揚未一，故鄉校之訓，弗遑正試。致使薰蕕之質，均誨學庭；蘭蕭之體，等教文肆。今外宰京官，銓考向訖，求遣四門博士明通五經者，道別校練，依令黜陟。」詔曰：「學業墮廢，爲日已久，非一使能勸，比當別敕。」

尋詔英使持節、假鎮南將軍、都督征義陽諸軍事，率衆南討。蕭衍司州刺史蔡道恭聞英將至，遣其驍騎將軍楊由率城外居民三千餘家，於城西南十里賢首山郎嶺爲三柵，作表裏之勢。英勒諸軍圍賢首壘，焚其柵門。楊由乃驅水牛，從營而出，繼之以兵。軍人避牛，師遂退下。尋分兵圍守。其夜，柵民任馬駒斬由以降。三軍館穀，降民安堵。蕭衍遣其平西將軍曹景宗、後將軍王僧炳等率步騎三萬來救義陽。僧炳統衆二萬據鑿峴，景宗率一萬繼後。英遣冠軍將軍元逞、揚烈將軍曹文敬進據樊城以抗之。英部勒將士，掎角討之，大破僧炳軍，俘斬四千餘人。英又於士雅山結壘，與景宗相抗，分遣諸統，伏於四山，示之以弱。衍將馬仙琕率衆萬餘，來掩英營。英命諸軍僞北誘之，既至平地，統軍傅永等三軍擊之，賊便奔退。進擊潰之，斬首二千三百級，斬賊羽林監軍鄧終年。仙琕又率一萬餘人，重來決戰。英勒諸將，隨便分擊，又破之，復斬賊將陳秀之。統軍王買奴別破東嶺之陣，斬首

五百。道恭憂死，驍騎將軍、行州事蔡靈恩復憑窮城，短兵日接。景宗、仙琕知城將拔，盡銳決戰，一日三交，皆大敗而返。靈恩勢窘，遂降。三關戍聞之，亦棄城而走。詔曰：「知賊城已下，復克三關，展威關境，聲略宣振，公私稱泰，良以欣然。將軍淵規內斷，忠謨外舉，受律揚旌，克申廟算，雖方叔之制蠻荊，邵虎之掃淮浦，匹茲蔑如也。新州初附，宜廣經略，想善加檢督，必令周固，有所委付，然後凱旋耳。」初，高祖之平漢陽，英有戰功，許復其封，反爲顯達所敗，遂寢。是役也，世宗大悅，乃復之，改封中山王，食邑一千戶，遣大使、鴻臚少卿睦延吉持節就拜。英送蔡靈恩及衍尙書郞蔡僧勰、前軍將軍、義陽太守馮道要，游擊將軍鮑懷愼，天門太守王承伯，平北府司馬宗象，平北府諮議參軍伏粲，給事中、寧朔將軍蔡道基，中兵參軍龐脩等數十人。詔曰：「會平江南，此等便可放歸也。」英旣還，世宗引見，深嘉勞之，後增封一千戶。

蕭衍遣將軍寇肥梁，詔英使持節，加散騎常侍、征南將軍、都督揚徐二道諸軍事，率衆十萬討之，所在皆以便宜從事。詔英曰：「賊勢滋甚，圍逼肥梁，邊將後規，以至於此。故有斯舉，必期勝捷，而出軍淹滯，肥梁已陷。聞之惋懣，實乖本圖。今衆軍雲集，十有五萬，進取之方，其算安在？克殄之期，復當遠近？竟以幾日可至賊？所必勝之規，何者爲先？故遣步兵校尉、領中書舍人王雲指取機要。」英表陳事機。乃擊破陰陵，斬衍將二十五

人及虜首五千餘級。又頻破賊軍於梁城，斬其支將四十二人，殺獲及溺死者將五萬。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尚書右僕射柳惔等大將五人沿淮南走，〔三〕凡收米三十萬石。詔勞英曰：「知大摧鯨寇，威振南海，江浦無塵，三楚卷壒，聲被荒隅，同軌斯始，公私慶慰，良副朕懷。便當乘威藉響，長驅吳會，翦拉遺燼，截彼東南也。」

英追至于馬頭，衍馬頭戍主委城遁走，遂圍鍾離。詔曰：「師行已久，士馬疲瘠，賊城險固，卒難攻屠。冬春之交，稍非勝便，十萬之衆，日費無貲。方圖後舉，不待今事。且可密裝徐嚴，爲振旅之意，整疆完土，開示威略。左右蠻楚，素應逃亡，或竄山湖，或難制掠。若凶渠黠黨，有須翦除者，便可撲掃，以淸疆界。如其强狡憑阻，未易致力者，亦不煩肆兵。凱旋遲近，不復委曲。」英表曰：「臣奉辭伐罪，志殄逋寇，想敵量攻，期至二月將末三月之初，理在必克。但自此月一日以來，霖雨連併，可謂天違人願。然王者行師，舉動不易，不可以少致睽淹，便生異議。臣亦謐思。若入三月已後，天晴地燥，憑陵是常。如其連雨仍接，不得進攻者，臣已更高邵陽之橋，防其汎突。意外洪長，慮其破橋，臣亦部分造船，復於鍾離城隨水狹處，營造浮橋，至三月中旬，橋必克成。晴則攻騰，雨則圍守，水陸二圖，以得爲限。實願朝廷特開遠略，少復賜寬，假以日月，無使爲山之功，中途而廢。」詔曰：「大軍野次，已成勞久，攻守之方，理可豫見。比頻得啓，制勝不過暮春，及省後表，復期孟夏之末。

彼土蒸濘，無宜久淹。勢雖必取，乃將軍之深計；兵久力殆，亦朝廷之所憂。故遣主書曹道往觀軍勢，使還，一一具聞。」〔三〕及道還，英猶表云「可克」。

四月，水盛破橋，英及諸將狼狽奔走，士衆沒者十有五六。英至揚州，遣使送節及衣冠、貂蟬、章綬。詔以付典。有司奏英經算失圖，案劾處死，詔恕死爲民。

後京兆王愉反，英復王封，邑一千戶，除使持節，假征東將軍、都督冀州諸軍事。英未發而冀州已平。時郢州治中督榮祖潛引蕭衍軍，以義陽應之，三關之戍，並據城降衍。郢州刺史婁悅嬰城自守。懸瓠城民白早生等殺豫州刺史司馬悅，據城南叛。衍將齊苟仁率衆守懸瓠。悅子尚華陽公主，幷爲所劫。詔英使持節、都督南征諸軍事、假征南將軍，出自汝南。世宗引英謂之曰：「婁悅綏御失和，銓衡闇於簡授，故使郢民引寇，關戍外奔，義陽孤窘，有倒懸之切。王國之卲虎，威名宿震，故屈王親總元戎，掃淸氛穢。昔衞霍以匈奴之故，居無寧歲，今南疆不靖，王不得以屢勞爲辭也。」英對曰：「臣才非韓白，識闇孫吳，徒以宗室之長，頻荷推轂之寄。規略淺短，失律喪師，宜章子反之戮，以謝天下。陛下慈深念屨，愛等鍾牛，使臣得同荀伯，再生明世，誓追孟氏，以報復爲期。關郢微寇，何足平殄，滅賊方略，已在臣目中，願陛下勿勞聖慮也。」世宗曰：「截彼東南，再淸隨楚，所望於將軍。鍾離一眚，豈足以損大德。今王董彼三軍，朕無憂矣。」

世宗以邢巒頻破早生，詔英南赴義陽。英以衆少，累表請軍，世宗弗許。而英輒與邢巒分兵共攻懸瓠，克之，乃引軍而進。初荀仁之據懸瓠，衍寧朔將軍張道凝等率衆據楚城，聞英將至，棄城南走。英追擊，斬道凝及衍虎賁中郎曹苦生，盡俘其衆。既次義陽，將取三關，英策之曰：「三關相須如左右手，若克一關，兩關不待攻而定。攻難不如攻易，東關易攻，宜須先取，卽黃石公所謂戰如風發，攻如河決。」英恐其并力於東，乃使長史李華率五統向西關，分其兵勢。身督諸軍向東關。先是，馬仙琕使雲騎將軍馬廣率衆拒屯於長薄，軍主胡文超別屯松峴。英至長薄，馬廣夜遁入於武陽，英進師攻之。聞衍遣其冠軍將軍彭甕生、驃騎將軍徐超秀援武陽。英乃緩軍，曰：「縱之使入此城，吾先曾觀其形勢，易攻耳，吾取之如拾遺也。」諸將未之信。甕生等既入武陽，英促圍攻之，六日而廣等降。於是進擊黃峴，衍太子左衞率李元履棄城奔竄。又討西關，衍司州刺史馬仙琕亦卽退走，果如英策。凡擒其大將六人，支將二十人，卒七千，米四十萬石，軍資稱是。

還朝，除尚書僕射。永平三年，英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帛七百匹，贈司徒公，諡曰獻武王。英五子。

攸，字玄興，東宮洗馬。早卒，贈散騎侍郎。

攸弟熙，字眞興。好學，俊爽有文才，聲著於世，然輕躁浮動。英深慮非保家之主，常欲廢之，立第四子略爲世子，宗議不聽，略又固請，乃止。起家祕書郎，延昌二年襲封，累遷兼將作大匠，拜太常少卿、給事黃門侍郎，尋轉光祿勳。時領軍于忠執政。熙，忠之壻也，故歲中驟遷。尋除平西將軍、東秦州刺史，進號安西將軍，祕書監。尋以本將軍授相州刺史。熙以七月入治，其日大風寒雨，凍死者二十餘人，驢馬數十匹。熙聞其祖父前事，心惡之。又有蛆生其庭。

初，熙兄弟並爲清河王懌所昵，及劉騰、元叉隔絕二宮，矯詔殺懌，熙乃起兵，上表曰：「臣聞安危無常，時有休否。臣早屬休明，晚逢多難。自皇基綿茂，九葉承光，高祖、世宗，徽明相襲。皇太后聖敬自天，德同馬鄧；至尊神叡纂御，神鑒燭遠。四海晏如，八表歸化。而領軍將軍元叉寵藉外親，叨榮左右，豺狼爲心，飽便反噬。遂使二宮阻隔，溫凊闕禮，又太傅清河王懌被屠害。致使忠臣烈士，喪氣闕庭；親賢宗戚，憤恨內外。妄指鹿馬，孰能踰之；王董權逼，方此非譬。臣仰瞻雲闕，泣血而生，以細草不除，將爲爛漫。況叉悖逆如此，孰可忍之！臣忝籍枝蔓，思盡力命，碎首屠肝，甘之若薺。今輒起義兵，實甲八萬，大徒既進，文武爭先，與幷州刺史、城陽王徽，恒州刺史、廣陽王淵，徐州刺史、齊王蕭寶夤等，同以今月十四日俱發。庶仰憑祖宗之靈，俯罄義夫之命，掃翦兇醜，更清京邑。臣親總三軍，星

邁赴難，置兵溫城，伏聽天旨。王公宰輔，或世著忠烈，或宿佩恩顧，如能同力，翦除元叉，使太后至尊忻然奉對者，臣卽解甲散兵，赴謝朝闕。臣雖才乖昔人，位居蕃屏，寧容坐觀姦醜，虛受榮祿哉！」熙兵起甫十日，爲其長史柳元章、別駕游荊、魏郡太守李孝怡率諸城人，鼓譟而入，殺熙左右四十餘人，執熙，置之高樓，幷其子弟。叉遣尙書左丞盧同斬之於鄴街，傳首京師。

始熙妃于氏知熙必敗，不從其謀，自初哭泣不絕，至於熙死。熙臨刑爲五言詩，示其僚吏曰：「義實動君子，主辱死忠臣。何以明是節，將解七尺身。」與知友別曰：「平生方寸心，殷勤屬知己。從今一銷化，悲傷無極已。」

熙旣蕃王之貴，加有文學，好奇愛異，交結偉俊，風氣甚高，名美當世，先達後進，多造其門。始熙之鎭鄴也，知友才學之士袁翻、李琰、李神儁、王誦兄弟、裴敬憲等咸餞於河梁，賦詩告別。及熙將死，復與知故書曰：「吾與弟並蒙皇太后知遇，兄據大州，弟則入侍，殷勤言色，恩同慈母。今皇太后見廢北宮，太傅清河王橫受屠酷，主上幼年，獨在前殿。君親如此，無以自安，故率兵民建大義於天下。但智力淺短，旋見囚執，上慚朝廷，下愧相知。本以名義干心，不得不爾，流腸碎首，復何言哉！昔李斯憶上蔡黃犬，陸機想華亭鶴唳，豈不以恍惚無際，一去不還者乎？今欲對秋月，臨春風，藉芳草，蔭花樹，廣召名勝，賦詩洛濱，

其可得乎？凡百君子，各敬爾宜，爲國爲身，善勗名節，立功立事，爲身而已，吾何言哉！」時人憐之。

又熙於任城王澄薨前，夢有人告之曰：「任城當死。死後二百日外，君亦不免。若其不信，試看任城家。」熙夢中顧瞻任城第舍，四面牆崩，無遺堵焉。熙惡之，覺而以告所親。及熙之死也，果如所夢。兄弟三人，每從英征伐，在軍貪暴，或因迎降逐北，至有斬殺無辜，多增首級，以爲功狀。又于忠之誣郭祚、裴植也，忠意未決害之，由熙勸獎，遂至極法，世以爲寃。及熙之禍，議者以爲有報應焉。

靈太后反政，贈使持節、都督冀定瀛相幽五州諸軍事、大將軍、太尉公、冀州刺史，增本封一千戶，謚曰文莊王。

長子景獻，次仲獻，次叔獻，並與熙同被害。後贈景獻中軍將軍、青州刺史，葬以王禮；仲獻左將軍、兗州刺史；叔獻右將軍、齊州刺史。

叔獻弟叔仁，以年幼獲全，與母于氏徙朔州。孝昌初，靈太后詔叔仁歸京師，還其財宅，襲先爵。除征虜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孝莊初，遇害於河陰，贈衞大將軍、儀同三司、幷州刺史。

子琳，襲。齊受禪，爵例降。

熙弟誘，字惠興。自員外郎稍遷通直郎、太子中庶子、征虜將軍、衞尉少卿，出爲右將軍、南秦州刺史。又斬之於岐州，妻子得不坐。追贈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後贈儀同三司，追封都昌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謚曰恭。

子始伯，襲。給事中。齊受禪，爵例降。

誘弟略，字儁興。才氣劣於熙，而有和邃之譽。自員外郎稍遷羽林監、通直散騎常侍、冠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

清河王懌死後，又黜略爲懷朔鎭副將。未及赴任，會熙起兵，與略書來去。尋値熙敗，略遂潛行，自託舊識河內司馬始賓。始賓便爲荻筏，夜與略俱渡盟津，詣上黨屯留縣栗法光。法光素敦信義，忻而納之。略舊識刁雙時爲西河太守，略復歸之。停止經年，雙乃令從子昌送略潛遁江左。蕭衍甚禮敬之，封略爲中山王，邑一千戶，宣城太守。

俄而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南叛，州內士庶皆爲法僧擁逼。衍乃以略爲大都督，令詣彭城，接誘初附。略至，屯於河南，爲安樂王鑒所破，略唯數十騎入城。衍尋遣其豫章王綜鎭徐州，徵略與法僧同還。略雖在江南，自以家禍，晨夜哭泣，身若居喪。又惡法僧爲人，與法僧言，未嘗一笑。衍復除略衡州刺史，未行。會綜以城歸國，綜長史江革、司馬祖暅、將

士五千人悉見擒虜。肅宗敕有司悉遣革等還南，因以徵略。衍乃備禮遣之。

略之將還也，衍爲置酒餞別，賜金銀百斤，衍之百官，悉送別江上，遣其右衞徐確率百餘人送至京師。肅宗詔光祿大夫刁雙境首勞問，又敕徐州賜絹布各一千匹。除略侍中、義陽王，食邑一千戶。還達石人驛亭，詔宗室、親黨、內外百官先相識者，聽迎之近郊。賜帛三千匹，宅一區，粟五千石，奴婢三十人。其司馬始賓除給事中、領直後，栗法光本縣令，刁昌東平太守，刁雙西兗州刺史。其略所至，一餐一宿之處，無不霑賞。

尋改封東平王，又拜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領左衞將軍，侍中如故。又本官領國子祭酒，遷大將軍、尚書令。〔四〕靈太后甚寵任之，其見委信，殆與元徽相埒。於時天下多事，軍國萬端，略守常自保，無他裨益，唯唯具臣而已。

尒朱榮，略之姑夫，略素所輕忽，略又黨於鄭儼、徐紇，榮兼銜之。榮入洛也，見害於河陰。贈以本官，加太保、司空、徐州刺史，謚曰文貞。

子景式，襲。武定中，北廣平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略弟纂，字紹興，頗有將略。爲司徒祭酒。聞熙舉兵，因逃奔於鄴，至卽見擒，與熙俱死。追封北平縣公，贈安北將軍、恒州刺史，改封高唐縣開國侯，食邑八百戶。

子子獻，襲。卒於涇州司馬。

熙異母弟義興，出後叔父並洛。肅宗初，除員外散騎侍郎。及熙之遇害也，義興以別後，故得不坐。稍遷輔國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孝莊初，於河陰遇害。贈中軍將軍、瀛州刺史。後贈散騎常侍、征東將軍，餘如故。義興妻，趙郡李氏。李頗有婦工，爲尒朱榮妻所親昵。永安中，追封義興燕郡王，邑五百戶，尋改封鉅鹿王，又改封武邑王。

子述，襲。天平中，通直郎。齊受禪，爵例降。

英弟怡，起家步兵校尉，轉城門校尉，遷鄯善鎭將。所在貪暴，爲有司所糾，逃竄得免。延昌中，卒。莊帝初，以尒朱榮婦兄，超贈驃騎大將軍、太尉公、雍州刺史、扶風王。

長子肅，起家員外散騎侍郎，轉直寢。莊帝初，封肅魯郡王，邑千戶。除散騎常侍，出爲後將軍、廣州刺史。後除衞將軍、肆州刺史。其弟曄僭立，拜肅侍中、太師、錄尚書事。尋改除使持節、都督青膠光齊南青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東南道大行臺、青州刺史，不行。永熙二年薨。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并恒二州諸軍事、本將軍、司徒公、并州刺史。

子道興，襲。除前將軍。齊受禪，爵例降。

曄字華興，小字盆子。性輕躁，有膂力。起家祕書郎，稍遷通直散騎常侍。莊帝初，封長廣王，邑一千戶。出爲太原太守，行并州事。尒朱榮之死也，世隆等奔還并州，與尒朱兆

會於建興，乃推暐爲主，大赦所部，號年建明。尋爲世隆等所廢。前廢帝立，封暐爲東海王，邑萬戶。出帝初，坐事賜死於第。無子，爵除。

城陽王長壽，皇興二年封，拜征西大將軍、外都大官。出爲沃野鎮都大將。性聰惠，善撫接，在鎮甚有威名。延興五年薨，謚康王。

長子多侯，早卒。

次子鸞，字宣明。始繼叔章武敬王，及兄卒，還襲父爵。身長八尺，腰帶十圍，以武藝著稱。頻爲北都大將。〔五〕高祖時，拜外都大官，又出爲持節、都督河西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涼州鎮都大將。改鎮立州，以鸞爲涼州刺史，姑臧鎮都大將，餘如故。後朝于京師。會車駕南討，領鎮軍將軍。定都洛陽，高祖幸鄴，詔鸞留守。及開建五等，食邑一千戶。除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都督豫荆郢三州、河內山陽東郡諸軍事，與安南將軍盧淵、李佐攻赭陽，不克，敗退而還。時高祖幸瑕丘，鸞請罪行宮。高祖引見鸞等，責之曰：「卿等總率戎徒，義應奮節，而進不能夷拔賊城，退不能殄茲小寇，虧損王威，罪應大

辟。朕革變之始，事從寬貸，今捨卿等死罪，城陽降爲定襄縣王，削戶五百。古者，軍行必載廟社之主，所以示其威惠各有攸歸，今徵卿等敗軍之罪於社主之前，以彰厥咎。」後以留守之功，還復本封，增邑二百戶。除冠軍將軍、河內太守，轉幷州刺史。世宗初，除平東將軍、青州刺史。後轉安北將軍、定州刺史。

鸞愛樂佛道，修持五戒，不飲酒食肉，積歲長齋。繕起佛寺，勸率百姓，共爲土木之勞，公私費擾，頗爲民患。世宗聞而詔曰：「鸞親唯宗懿，作牧大州，民物殷繁，綏寧所屬，宜克己厲誠，崇清樹惠，而乃驟相徵發，專爲煩擾，編戶嗷嗷，家懷嗟怨。北州土廣，姦亂是由，準法尋愆，應加肅黜。以鸞戚屬，情有未忍，可遣使者，以義督責，奪祿一周，微示威罰也。」正始二年薨，時年三十八。贈帛六百匹，詔中書舍人王雲宣旨臨弔，贈鎭北將軍、冀州刺史，諡懷王。

子徽，字顯順。粗涉書史，頗有吏才。世宗時，襲封。除游擊將軍，出爲河內太守。在郡清整，有民譽。徵拜長兼散騎常侍。

肅宗時，除右將軍、涼州刺史。徽以徑途阻遠，固請不行。除散騎常侍。其年，除後將軍、幷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咸共

諫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耳，尙輒開倉，救民災弊，況我皇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肅宗嘉之。加安北將軍。後拜安西將軍、秦州刺史。詔書旦至夕發。徽以將之秦部，請詣闕恭授，仍表啓固陳，請不之職。改授輔國將軍，加度支尙書，進號鎭軍將軍。于時，戎馬在郊，王師屢敗，徽以軍旅之費，上國封絹二千匹、粟一萬石以助軍用。肅宗不納。又以本官兼吏部尙書，加侍中、征東將軍，遷衞將軍、右光祿大夫。拜尙書左僕射，轉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固辭不拜，聽解侍中，然後受詔。尋除尙書令，加開府、西道行臺，不行。

時靈太后專制，朝綱頹褫。徽既居寵任，無所匡弼，與鄭儼之徒，更相阿黨。外似柔謹，內多猜忌，睚眦之忿，必思報復。識者媿之。又不能防閑其妻于氏，遂與廣陽王淵姦通。及淵受任軍府，每有表啓，論徽罪過，雖涉誣毀，頗亦實焉。

莊帝踐阼，拜司州牧，尋除司徒，仍領牧。元顥入洛，徽從莊帝北巡，及車駕還宮，以與謀之功，除侍中、大司馬、太尉公，加羽葆、鼓吹，增邑通前二萬戶，餘官如故。徽表辭官封，前後屢上。又啓云：「河上之功，將士之力，求回所封，加諸勳義。」徽爲莊帝親待，內懼榮寵，故有此辭，以防外議。莊帝識其意，聽其辭封，不許讓官。

徽後妻，莊帝舅女。侍中李彧，帝之姊婿。徽性佞媚，善自取容，挾內外之意，宗室親

戚莫與比焉。遂與彧等勸帝圖榮，莊帝亦先有意。榮死，世隆等屯據不解。除徽太保，仍大司馬、宗師、錄尚書事，總統內外。徽本意謂榮死後，枝葉自應散亡。及尒朱宗族，聚結謀難，徽算略無出，憂怖而已。性多嫉妬，不欲人居其前。每入參謀議，獨與帝決。朝臣有上軍國籌策者，並勸帝不納，乃云小賊何慮不除。又吝惜財用，自家及國。於是有所賞錫，咸出薄少，或多而中減，與而復追。徒有糜費，恩不感物。莊帝雅自約狹，尤亦徽所贊成。太府少卿李苗，徽司徒時司馬也，徽待之頗厚。苗每致忠言，徽自得志，多不採納。苗謂人曰：「城陽本自蜂目，而豺聲復將露也。」

及尒朱兆之入，禁衞奔散，莊帝步出雲龍門。徽乘馬奔度，帝頻呼之，徽不顧而去。遂走山南，至故吏寇彌宅。彌外雖容納，內不自安，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避他所。使人於路邀害，送屍於尒朱兆。

出帝初，贈使持節、侍中、太師、大司馬、錄尚書事、司州牧，謚曰文獻。

子延，襲爵。武定末，官至太子中庶子。齊受禪，爵例降。

徽兄顯魏，給事中、司徒掾。卒，贈輔國將軍、東豫州刺史。

徽次兄顯恭，字懷忠。揚州別駕，以軍功封平陽縣開國子，邑三百戶。孝莊初，除北中郎將，遷左將軍、東徐州刺史。入為安東將軍、大司農卿。尋除中軍將軍、荊州刺史。莊帝

既殺尒朱榮，乃除顯恭使持節、都督晉建南汾三州諸軍事、鎭西將軍、兼尙書左僕射、西北道行臺、晉州刺史。尒朱兆入洛後，死於晉陽。出帝初，贈衞大將軍、幷州刺史，重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子彥昭，襲。武定中，漁陽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顯恭弟旭，字顯和。莊帝時，封襄城郡王，邑一千戶。武定末，位至大司馬。齊受禪，爵例降。

章武王太洛，皇興二年薨。追贈征北大將軍、章武郡王，諡曰敬。無子。高祖初，以南安惠王第二子彬爲後。

彬，字豹兒，襲爵。勇健有武用。出爲使持節、都督東秦豳夏三州諸軍事、鎭西大將軍、西戎校尉、統萬鎭都大將、朔州刺史。〔六〕以貪惏削封。是時吐京胡反，詔彬持節，假平北將軍，行汾州事，率幷肆之衆往討之。胡平，仍除征虜將軍、汾州刺史。胡民去居等六百餘人，保險謀反，扇動徒類。彬請兵二萬，有司奏許之。高祖大怒曰：「何有動兵馬理也！可隨宜肅治若不能權方靜帖，必須大衆者，則先斬刺史，然後發兵。」彬奉詔大懼，而率州

兵，身先將士，討胡平之。太和二十三年卒。賜錢十萬、絹二百匹，贈以本官，加散騎常侍。彬有五子。

長子融，字永興。儀貌壯麗，衣冠甚偉，性通率，有豪氣。高祖時，拜祕書郎。世宗初，復先爵，除驍騎將軍。

蕭衍遣將，寇逼淮陽，梁城陷沒，詔融假節、征虜將軍、別將南討，大摧賊衆，還復梁城。于時，揚州刺史元嵩爲奴所害，敕融行揚州事。尋除假節、征虜將軍、幷州刺史。及世宗崩，兼司空，營陪景陵。拜宗正卿，以本官行瀛州事，遇疾不行。未幾，除散騎常侍、平東將軍、青州刺史。還爲祕書監，遷中護軍，進號撫軍將軍，領河南尹，加征東將軍。性尤貪殘，恣情聚斂，爲中尉糾彈，削除官爵。汾夏山胡叛逆，連結正平、平陽，詔復融前封，征東將軍、持節、都督以討之。融寡於經略，爲胡所敗。久之，加散騎常侍、衞將軍、左光祿大夫。

後賊帥鮮于脩禮寇暴瀛定二州，長孫稚等討之，失利。除融車騎將軍，爲前驅左軍都督，與廣陽王淵等共討脩禮。師渡交津，葛榮殺脩禮而自立。轉營至白牛邏，輕騎擊融。融苦戰終日，更無外援，遂大奔敗，於陳見殺。肅宗爲舉哀於東堂，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綵

二千八百段，贈侍中、都督雍華岐三州諸軍事、本將軍、司空、雍州刺史。尋以融死王事，進贈司徒，加前後部鼓吹。諡曰莊武。

子景哲，襲。武定中，開府、儀同三司。齊受禪，爵例降。

景哲弟朗，卽後廢帝，語在帝紀。

子黄頭，襲。封安定王，改封安平王。齊受禪，爵例降。

融弟凝，字定興。起家恒州征虜錄事參軍，累遷護軍長史。凝姑，尒朱榮妻。莊帝初，封東安王，食邑五百戶。除持節、安東將軍、兗州刺史，轉濟州刺史，仍本將軍。永熙二年薨，贈持節、都督滄瀛冀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

子彥友，襲。武定中，光祿大夫。齊受禪，爵例降。

凝弟湛，字鎭興。起家祕書郞，轉尙書左司郞中，〔七〕遷廷尉少卿。莊帝初，遇害河陰。贈征東將軍、青州刺史，追封漁陽王，食邑五百戶。

子俊，襲。齊受禪，爵例降。

湛弟晏，字俊興。卒於祕書丞。贈平東將軍、祕書監、豫州刺史。

樂陵王胡兒，和平四年薨。追封樂陵王，贈征北大將軍，謚曰康。無子。顯祖詔胡兒兄汝陰王天賜之第二子永全後之，襲封，後改名思譽。高祖初，蠕蠕犯塞，以思譽爲鎮北大將軍、北征大都將。後除使持節、本將軍、領護匈奴校尉、都督、中軍都將。出爲使持節、鎮東大將軍、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加領護東夷校尉，轉爲鎮北將軍，行鎮北大將軍。高祖引見百官於光極堂，謂思譽曰：「恒代路懸，舊都意重，故屈叔父遠臨此任，不可不敬慎所臨，以副朕望。」及穆泰陰謀不軌，思譽知而不告，恕死，削封爲庶人。太和末，還復其王封。正始四年薨。〔八〕贈光州刺史，謚曰密王。

子景略，字世彥。世宗時，襲封。拜驍騎將軍，除持節、冠軍將軍、幽州刺史。〔九〕熙平元年薨。贈本將軍、豫州刺史，賜帛四百匹，謚曰惠王。

子霸，字休邦，襲。武定中，鉅鹿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景略弟慶略，散騎侍郎。

子子政，通直散騎常侍。

慶略弟洪略，恒農太守、中軍將軍、行東雍州刺史。

洪略弟子業，平原太守。

安定王休，皇興二年封，拜征南大將軍、外都大官。休少而聰慧，治斷有稱。高祖初，庫莫奚寇邊，以休爲使持節、侍中、都督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儀同三司、和龍鎭將。休撫防有方，賊乃款附。入爲中都大官。蠕蠕犯塞，出爲使持節、征北大將軍、撫冥鎭大將。休身先將士，擊虜退之。入爲內都大官，遷太傅。及開建五等，食邑二千戶。

車駕南伐，領大司馬。高祖親行諸軍，遇休以三盜人徇於六軍，將斬之，有詔赦之。休執曰：「陛下將遠清衡霍，故親御六師，跋涉野次，軍行始爾，已有姦竊，如其不斬，何以息盜，請必行刑，以肅姦慝。」詔曰：「大司馬執憲，誠應如是。但因緣會，朕聞王者之體，亦時有非常之澤，雖違軍法，可特原之。」休乃奉詔。高祖謂司徒馮誕曰：「大司馬嚴而秉法，諸軍不可不愼。」於是六軍肅然。定都洛邑，休從駕幸鄴。命休率從駕文武，迎家于平城。高祖親餞休於漳水之北。

十八年，休寢疾，高祖幸其第，流涕問疾，中使醫藥，相望於路。薨，賵帛三千匹。自薨至殯，車駕三臨。高祖至其門，改服錫衰，〔一〇〕素弁加絰。皇太子、百官皆從行弔禮。及將葬，又贈布帛二千匹，謚曰靖王。詔假黃鉞，加羽葆、鼓吹、虎賁、班劍六十三人，悉準三老

尉元之儀。高祖親送出郊，慟哭而返，諸王恩禮莫比焉。世宗世，配饗廟庭。

長子安，幼年早卒。

次子燮，除下大夫。世宗初，襲拜太中大夫，除征虜將軍、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爲戎落。城非舊邑先代之名，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籍倉府，未刊名實。竊見馮翊古城，羌魏兩民之交，許洛水陸之際，先漢之左輔，皇魏之右翼，形勝名都，實惟西蕃奧府。今州之所在，豈唯非舊，至乃居岡飲潤，井谷穢雜，昇降劬勞，往還數里。譐諸明昏，有虧禮教。未若馮翊，面華渭，包原澤，井淺池平，樵牧饒廣。採材華陰，陸運七十；伐木龍門，順流而下。陪削舊雉，功省力易，人各爲己，不以爲勞。昔宋民無井，穿井而忻得人；況合城無水，得水而不家慶。竊聞前政刺史，非是無意，或值兵舉，或遇年災，緣此契闊，稽延至此。去歲已熟，秋方大登，四境晏安，京師無事。丁不十錢之費，人無八旬之勤。損輕益重，乞垂昭鑒。」遂詔曰：「一勞永逸，便可聽移。」後除征虜將軍、豳州刺史。延昌四年薨。贈本將軍、朔州刺史。

子超，字化生。肅宗初，襲。時以胡國珍封安定公，改封北平王。拜城門校尉、通直散騎常侍、東中郎將。尋除光祿大夫，領將作大匠。後復本封。尒朱榮之入洛，超避難洛南，

遇寇見害。〔一一〕莊帝初，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岐州刺史。

子孝景，襲。武定中，通直郎。齊受禪，爵例降。

孝景弟願平，淸狂無行。高祖末，拜員外郎。世宗初，遷給事中。悖惡日甚，殺人劫盜，公私成患。世宗以其戚近，未忍致之於法，乃免官，禁之別館。館名愁思堂，冀其克念。世宗崩，願平乃得出。靈太后臨朝，以其暴亂不悛，詔曰：「願平志行輕疏，每乖憲典，可還於別館，依前禁錮。」久之，解禁還家，付師嚴加誨獎。後拜通直散騎常侍、前將軍。坐裸其妻王氏於其男女之前，又强姦妻妹於妻母之側。御史中丞侯剛案以不道，處死，絞刑，會赦免，黜爲員外常侍。孝昌中，卒。

子緒，幽州安西府功曹參軍。莊帝初，直閤將軍。尋爲持節、兼武衞將軍、關右慰勞十二州大使，遂沒吐谷渾。

子長春，員外散騎侍郎。武定初，封南郡王，邑五百戶。齊受禪，爵例降。

願平弟永平，征虜將軍、南州刺史。〔一二〕爲城民華延明所害。太昌初，追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定瀛幽三州諸軍事、衞將軍、定州刺史。

永平弟珍平，司州治中。

子叔遵，員外散騎常侍。

珍平弟貴平，羽林監、轉射聲校尉。莊帝初，除散騎常侍、宗正少卿，封東萊王，邑百戶。除平北將軍、南相州刺史。莊帝既殺尒朱榮，加武衞將軍，兼侍中，爲河北、山東慰勞大使。至定州東北，爲幽州大都督侯淵所執，送於晉陽。後還洛。

前廢帝時，以本官行青州事，屬土民崔祖螭作逆，賊徒甚盛，圍逼東陽一百餘日。貴平率城民固守，又令將士開門交戰。大軍救至，遂擒祖螭等，斬之。還，除車騎將軍，加散騎常侍，遷左衞將軍、宗師，又遷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

貴平人才險薄，爲出帝所信。出爲青州刺史，又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爲幽州大都督侯淵所害。

史臣曰：南安原始要終，善不掩惡。英將帥之用，有聲於時。熙、略兄弟，早播民譽，或才疏志大，或器狹任廣，咸不能就其功名，俱至非命，惜也。康王不永，鸞起家聲。徽飾智矯情，外諂內忌，永安之禍，誰任其責？宛其死也，固其宜哉。章武、樂陵，蓋不足數。靖王聰斷威重，見稱太和，美矣。

校勘記

〔一〕亦或居安生疾　諸本「安」訛「要」。今據册府卷三八九四六二一頁改。

〔二〕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尙書右僕射柳惔等大將五人沿淮南走　諸本「右」作「左」。册府卷二九〇三四二〇頁作「右」。按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九月己丑記此事也作「右僕射柳惔」。柳惔爲右僕射見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三年正月戊申條及卷一二本傳。「左」字訛，今據改。

〔三〕一一具聞　諸本「一一」二字訛作「三」，不可通，局本改作「王」。今據册府卷四三九五二一二頁改。

〔四〕遷大將軍尙書令　按墓誌集釋元略墓誌圖版一三九稱「尋遷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國子祭酒，俄涉尙書令」。北魏大將軍在三公上，元略軍號本是車騎大將軍，一般不可能超遷大將軍。這裏「大將軍」上當脫「驃騎」二字。

〔五〕頻爲北都大將　按「北」下疑脫「鎭」字。

〔六〕統萬鎭都大將朔州刺史　張森楷云：「北史卷一八『朔』作『夏』。據上文『爲統萬鎭都大將』，統萬在夏州，不在朔州，疑魏書誤。又刺史例不在所督州之外，上文『都督東秦豳夏三州』，無朔州，尤確證也。」按墓誌集釋元彬墓誌圖版一四九亦作「統萬突鎭都大將、夏州刺史」，張說是。

〔七〕轉尙書左司郎中　墓誌集釋元湛墓誌圖版一五二作「尋補尙書左士郎中」。按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尙書郎條稱西晉時尙書有三十五曹，其中有「左、右士」。又稱東晉所省尙書諸曹中也有「左、右士」。知左、右士曹是西晉舊置。本書卷八一山偉傳補說山偉「後正名士郎」，「名」字當是「左」或「右」之訛，可證北魏有左、右士郎中。至於「左、右司郎中」，當時並無此官。通典卷二僕射條附有「左、右司郎中」，云：「隋煬帝三年於尙書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二人」，此即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煬帝所置之「都司郎」。隋於諸曹郎中都去「中」字，故此官初置也只稱左、右司郎，直至唐代始名「左、右司郎中」。隋前不聞有此官。這裏原文當也是「左士郎中」，與墓誌同，後人以「左士」之名罕見，妄改作「左司郎中」。

〔八〕正始四年薨　墓誌集釋元思墓誌圖版一五五「四年」作「三年」。疑傳誤。

〔九〕除持節冠軍將軍幽州刺史　按墓誌集釋元彥即景略墓誌圖版一五六稱：「延昌之末，遷爲持節都督豳州諸軍事、豳州刺史。」下云「剋莅西蕃」，與豳州地望相合。這裏「幽」字當是「豳」之訛。

〔一〇〕改服錫衰　諸本「錫」作「裼」，北史百衲本作「錫」。按「錫衰」見禮記喪服小記。「錫」是細布。「裼」乃「錫」之形訛，今據改。

〔一一〕後復本封尒朱榮之入洛超避難洛南遇寇見害　按卷一〇莊帝紀武泰元年四月庚子記河陰被殺諸王有「北平王超」，是月甲辰記「以北平王超還復爲安定王」。傳稱生前已復本封，疑誤。至於紀以超死於河陰之禍，傳稱「遇寇見害」，亦不合。

〔一三〕顧平弟永平征虜將軍南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南州」。北周於今四川萬縣置南州、南都郡、源陽縣，事在後，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巴東郡武寧縣條。這裏「南」下當脫一字。

魏書卷二十〔一〕

文成五王列傳第八

安樂王　廣川王　齊郡王　河間王　安豐王

文成皇帝七男。孝元皇后生獻文皇帝。〔二〕李夫人生安樂厲王長樂。曹夫人生廣川莊王略。沮渠夫人生齊郡順王簡。乙夫人生河間孝王若。悅夫人生安豐匡王猛。玄夫人生韓哀王安平，王早薨，無傳。

安樂王長樂，皇興四年封建昌王，後改封安樂王。長樂性凝重，顯祖器愛之。承明元年拜太尉，出爲定州刺史。鞭撻豪右，頓辱衣冠，多不奉法，爲人所患。百姓詣闕訟其過。高祖罰杖三十。貪暴彌甚，以罪徵詣京師。後與內行長乙肆虎謀爲不軌，事發，賜死於家。

葬以王禮，謚曰厲。

子詮，字搜賢，襲。世宗初，爲涼州刺史。在州貪穢，政以賄成。後除定州刺史。及京兆王愉之反，詐言國變。在北州鎮，咸疑朝廷有釁，遣使覰詮動靜。詮具以狀告，州鎮帖然。愉奔信都，詮與李平、高殖等四面攻燒，〔三〕愉突門而出。尋除侍中，兼以首告之功，除尚書左僕射。薨，謚曰武康。

子鑒，字長文，襲。後除相州刺史、北討大都督，討葛榮。仍兼尚書右僕射、北道行臺、尚書令，與都督裴衍共救信都。鑒既庸才，諸弟粗暴，見天下多事，遂謀反，降附葛榮。都督源子邕與裴衍合圍鑒，斬首傳洛，詔改其元氏。莊帝初，許復本族，又特復鑒王爵，贈司空。

鑒弟斌之，字子爽。性險無行，及與鑒反，敗，遂奔葛榮。榮滅，得還。出帝時，封潁川郡王，委以腹心之任。帝入關，斌之奔蕭衍，後還長安。

廣川王略，延興二年封。位中都大官，性明敏，鞫獄稱平。太和四年薨，謚曰莊。

子諧，字仲和，襲。十九年薨。詔曰：「朕宗室多故，從弟諧喪逝，悲痛摧割，不能已已。

古者，大臣之喪，有三臨之禮，此蓋三公已上。至於卿司已下，故應〔闕〕自漢已降，多無此禮。朕欲遵古典，哀感從情，雖以尊降伏，私痛寧爽。欲令諸王有期親者爲之三臨，大功之親者爲之再臨，小功緦麻爲之一臨。廣川王於朕大功，必欲再臨。再臨者，欲於大殮之日，親臨盡哀，成服之後，緦衰而弔。既殯之緦麻，理在無疑，大殮之臨，當否如何？爲須撫柩於始喪，爲應盡哀於闔棺？早晚之宜，擇其厥中。」黃門侍郎崔光、宋弁，通直常侍劉芳，典命下大夫李元凱，中書侍郎高聰等議曰：〔四〕「三臨之事，乃自古禮，爰及漢魏，行之者稀。陛下至聖慈仁，方遵前軌，志必哀喪，慮同寧戚。臣等以爲若期親三臨，大功宜再。始喪之初，哀之至極，既以情降，宜從始喪。大殮之臨，伏如聖旨。」詔曰：「魏晉已來，親臨多闕，至於戚臣，必於東堂哭之。頃大司馬、安定王薨，朕既臨之後，復更受慰於東堂，今日之事，應更哭否？」光等議曰：「東堂之哭，蓋以不臨之故。今陛下躬親撫視，羣臣從駕，臣等參議，以爲不宜復哭。」詔曰：「若大司馬戚尊位重，必哭於東堂，而廣川既是諸王之子，又年位尚幼，卿等議之，朕無異焉。」諧將大殮，高祖素服深衣哭之，入室，哀慟，撫尸而出。有司奏，廣川王妃薨於代京，未審以新尊從於卑舊，爲宜卑舊來就新尊。詔曰：「遷洛之人，自茲厥後，悉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恒代。其有夫先葬在北，婦今喪在南，婦人從夫，宜還代葬；若欲移父就母，亦得任之。其有妻墳於恒代，夫死於洛，不得以尊就卑；欲移母就父，宜亦

從之；若異葬亦從之。若不在葬限，身在代喪，葬之彼此，皆得任之。其戶屬恒燕，身官京洛，去留之宜，亦從所擇。其屬諸州者，各得任意。」詔贈諧武衞將軍，謚曰剛。及葬，高祖親臨送之。

子靈道，襲。卒，謚悼王。〔五〕

齊郡王簡，字叔亮。太和五年封，位中都大官。簡母，沮渠牧犍女也。簡性貌特類外祖。後爲內都大官。高祖嘗與簡俱朝文明太后於皇信堂，簡居帝之右，行家人禮。遷太保。高祖仁孝，以諸父零落，存者唯簡。每見，立以待之，俟坐，致敬問起居，停簡拜伏。簡性好酒，不能理公私之事。妻常氏，燕郡公常喜女也，文明太后以賜簡。性幹綜家事，頗節斷簡酒，乃至盜竊，求乞婢侍，卒不能禁。二十三年薨。時高祖不豫，詔曰：「叔父薨背，痛慕摧絕，不自勝任，但虛頓床枕，未堪奉赴，當力疾發哀。」謚曰靈王。世宗時，改謚曰順。

子祐，字伯授，〔六〕襲。母常氏，高祖以納不以禮，不許其爲妃。世宗以母從子貴，詔特拜爲齊國太妃。祐位涇州刺史。薨，謚曰敬。

河間王若，字叔儒。年十六，未封而薨，追封河間，謚曰孝。詔京兆康王子太安爲後。太安於若爲從弟，非相後之義，廢之，以齊郡王子琛繼。

琛字曇寶，幼而敏慧，高祖愛之。世宗時，拜定州刺史。琛妃，世宗舅女，高皇后妹。琛憑恃內外，多所受納，貪惏之極。及還朝，靈太后詔曰：「琛在定州，惟不將中山宮來，自餘無所不致，何可更復敍用。」由是遂廢于家。琛以肅宗始學，獻金字孝經。又無方自達，乃與劉騰爲養息，賂騰金寶巨萬計。騰屢爲之言，乃得兼都官尚書，出爲秦州刺史。在州聚斂，百姓吁嗟。屬東益、南秦二州氐反，詔琛爲行臺，仍充都督，還攝州事。琛性貪暴，既總軍省，求欲無厭，百姓患害，有甚狼虎。進討氐羌，大被摧破，士卒死者千數，率衆走還。內恃劉騰，無所畏憚，爲中尉糾彈，會赦，除名爲民。尋復王爵，後討鮮于脩禮，敗，免官爵。後討汾晉胡、蜀，卒於軍，追復王爵。

安豐王猛，字季烈。太和五年封，加侍中。出爲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猛寬仁雄毅，甚有威略，戎夷畏愛之。薨于州。贈太尉，謚曰匡。

子延明，襲。世宗時，授太中大夫。延昌初，歲大飢，延明乃減家財，以拯賓客數十人，幷贍其家。至肅宗初，爲豫州刺史，甚有政績，累遷給事黄門侍郎。

延明既博極羣書，兼有文藻，鳩集圖籍萬有餘卷。性清儉，不營產業。與中山王熙及弟臨淮王彧等，並以才學令望有名於世。雖風流造次不及熙、彧，而稽古淳篤過之。尋遷侍中。詔與侍中崔光撰定服制。後兼尚書右僕射。以延明博識多聞，敕監金石事。

及元法僧反，詔爲東道行臺、徐州大都督，節度諸軍事，與都督臨淮王彧、尚書李憲等討法僧。蕭衍遣其豫章王綜鎮徐州。延明先牧徐方，甚得民譽，招懷舊土，遠近歸之。綜既降，延明因以軍乘之，復東南之境，至宿豫而還。遷都督、徐州刺史。頻經師旅，人物凋弊，延明招攜新故，人悉安業，百姓咸附。

莊帝時，兼尚書令、大司馬。及元顥入洛，延明受顥委寄，率衆守河橋。顥敗，遂將妻子奔蕭衍，死於江南。莊帝末，喪還。出帝初，贈太保，王如故，謚曰文宣。所著詩賦讚頌銘誄三百餘篇，又撰五經宗略、詩禮別義，注帝王世紀及列仙傳。又以河間人信都芳工算術，引之在館。其撰古今樂事九章十二圖，又集器準九篇，芳別爲之注，皆行於世。

校勘記

〔一〕魏書卷二十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字，卷後當有宋人校語，傳本脫去。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檢傳文除少數字句外與北史卷一九文成五王傳同。

〔二〕孝元皇后生獻文皇帝　卷一三后妃傳文成元皇后單謚「元」，卷八三上外戚李峻傳補、卷八九酷吏李洪之傳補也只稱「元皇后」，唯墓誌集釋元顥妃李元姜墓誌圖版一八三稱「元恭皇后」，但未見有「孝元」之號，疑「孝」乃「李」字之訛。

〔三〕詮與李平高殖等四面攻燒　張森楷北史校勘記云：「高肇傳魏書卷八三下，卽以北史卷八〇補『殖』作『植』。」按傳稱高植以濟州刺史「率州軍討破元愉，別將有功」，顯與此「高殖」爲一人。當時習慣人名地名常通用同音字，但這裏當是「植」字形訛。

〔四〕中書侍郎高聰等議曰　諸本「聰」作「敏」。北史卷一九文成五王傳、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七頁作「聰」。按卷六八高聰傳，他在太和中自中書博士爲侍郎，當時別無「高敏」其人，「敏」字訛，今據改。

〔五〕子靈道襲卒謚悼王　墓誌集釋元煥墓誌圖版一六一之二「靈道」作「靈遵」，這裏「道」字當是「遵」字形近而訛。又「悼王」作「哀王」，諸墓誌謚號不但常與史異，而且誌與誌也有不同，未必定是傳誤。

〔六〕子祐字伯授　墓誌集釋元祐墓誌「授」作「掇」，疑「授」字訛。

魏書卷二十一上

獻文六王列傳第九上

咸陽王　趙郡王　廣陵王　高陽王　北海王

獻文皇帝七男。李思皇后生孝文皇帝。封昭儀生咸陽王禧。韓貴人生趙郡靈王幹、高陽文穆王雍。孟椒房生廣陵惠王羽。潘貴人生彭城武宣王勰。高椒房生北海平王詳。勰別有傳。

咸陽王禧，字永壽。太和九年封，加侍中、驃騎大將軍、中都大官。文明太后令曰：「自非生知，皆由學誨，皇子皇孫，訓教不立，溫故求新，蓋有闕矣。可於閑靜之所，別置學館，選忠信博聞之士爲之師傅，以匠成之。」高祖以諸弟典三都，誡禧等曰：「汝等國之至親，皆

幼年任重，三都折獄，特宜用心。夫未能操刀而使割錦，非傷錦之尤，實授刀之責。皆可修身慎行，勿有乖爽。」文明太后亦誡禧等曰：「汝兄繼承先業，統御萬機，戰戰兢兢，恒恐不稱。汝所治雖小，亦宜克念。」高祖又曰：「周文王小心翼翼，聿懷多福。如有周公之才，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汝等宜小心畏慎，勿自驕怠。」出爲使持節、開府、冀州刺史，高祖餞於南郊。又以濟陰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使告禧，因而誡之。

後禧朝京師，高祖謂王公曰：「皇太后平日以朝儀闕然，遂命百官更欲撰緝，今將畢修遺志，卿等謂可行不？當各盡對，無以面從。」禧對曰：「儀制之事，用捨各隨其時，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臣謂宜述元志，〔一〕備行朝式。」高祖然之。詔曰：「仲尼在鄉黨，猶尚恂恂，周文王爲世子，卑躬求道，禧等雖連蕚宸暉，得不尊尚師傅也？故爲置之，以加令德。廷尉卿李沖可咸陽王師。」禧將還州，高祖親餞之，賦詩叙意，加禧都督冀、相、兗、東兗、南豫、東荊六州諸軍事。

於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禧取任城王隸戶爲之，深爲高祖所責。詔曰：「夫婚姻之義，曩葉攸崇，求賢擇偶，緜代斯慎，故剛柔著於易經，鵲巢載于詩典，所以重夫婦之道，美尸鳩之德，作配君子，流芳後昆者也。然則婚者，合二姓之好，結他族之親，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必敬慎重正而後親之。夫婦既親，然後父子君臣、禮義忠

孝，於斯備矣。太祖龍飛九五，始稽遠則，而撥亂創業，日昃不暇。至於諸王娉合之儀，宗室婚姻之戒，或得賢淑，或乖好逑。自兹以後，其風漸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爲歎。以皇子茂年，宜簡令正，前者所納，可爲妾媵。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長弟咸陽王禧可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沖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

有司奏冀州人蘇僧瓘等三千人，稱禧清明有惠政，請世胙冀州。詔曰：「利建雖古，未必今宜；經野由君，理非下請。邑采之封，自有別式。」入除司州牧、都督司豫荊郢洛東荊六州諸軍事，開府如故，賜帛二千匹、粟五千斛。詔以禧元弟之重，食邑三千戶，自餘五王皆食邑二千戶。

高祖引見朝臣，詔之曰：「卿等欲令魏朝齊美於殷周，爲令漢晉獨擅於上代？」禧曰：「陛下聖明御運，實願邁迹前王。」高祖曰：「若然，將以何事致之？爲欲修身改俗，爲欲仍染前事？」禧對曰：「宜應改舊，以成日新之美。」高祖曰：「爲欲止在一身，爲欲傳之子孫？」禧對曰：「既卜世靈長，願欲傳之來葉。」〔三〕高祖曰：「若然，必須改作，卿等當各從之，不得違

也。」禧對曰：「上命下從，如風靡草。」高祖曰：「自上古以來及諸經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不？」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高祖曰：「朕嘗與李沖論此，沖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沖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沖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沖免冠陳謝。又引見王公卿士，責留京之官曰：「昨望見婦女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旣離寒暑，卿等何爲而違前詔？」禧對曰：「陛下聖過堯舜，光化中原，臣雖仰稟明規，每事乖互，將何以宣布皇經，敷贊帝則。舛違之罪，實合刑憲。」高祖曰：「若朕言非，卿等當須庭論，如何入則順旨，退有不從。昔舜語禹，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其卿等之謂乎？」

尋以禧長兼太尉公。後高祖幸禧第，謂司空穆亮、僕射李沖曰：「旣有天地，又有君臣，太尉位居台鉉，在冢宰之上，三槐九棘，不可久空。元弟禧雖在事不長，而戚連皇極，且長兼太尉，以和飪鼎。朕常恐君有空授之名，臣貽彼己之刺，今幸其宅，徒屈二賓，良以爲愧。」

高祖有事於方澤，質明，羣臣問起居。高祖曰：「昨日方澤，殊自大暑，遇天雲蔭密，行人差得無弊。」禧對曰：「陛下德感天地，故雲物凝彩，雖復雨師灑掃，風伯淸塵，豈過於此。」高祖曰：「伊洛南北之中，此乃天地氤氳，陰陽風雨之所交會，自然之應，非寡德所能致此。」高祖篤於兄弟，以禧次長，禮遇優隆，然亦知其性貪，每加切誡，雖當時遵奉，而終不改操。禧表曰：「國朝偃武崇文，偏捨來久，州鎭兵人，或有雄勇，不閑武藝。今取歲暮之暇，番上之日，訓其兵法。弓矢干矟，三分並教，使人閑其能，臨事無闕。」詔曰：「雖云教武，未練其方，旣逼北行，卒聞教武，〔三〕脫生羣惑，且可停之。」後從平漢陽，以克南陽之勳，加侍中，正太尉。

及高祖崩，禧受遺輔政。雖爲宰輔之首，而從容推委，無所是非，而潛受賄賂，陰爲威惠者，禧特甚焉。是年，八座奏增邑千戶，世宗從之，固辭不受。禧性驕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尙不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猶遠有簡娉，以恣其情。由是昧求貨賄，奴婢千數，田業鹽鐵偏於遠近，臣吏僮隸，相繼經營。世宗頗惡之。

景明二年春，禧等爲將礿祭入齋，世宗詔領軍于烈，率左右召禧等入於光極殿。詔曰：「恪雖寡昧，忝承寶曆，比纏尫疹，實憑諸父，苟延視息，奄涉三齡。父等歸遜殷勤，今便親攝百揆，且還府司，當別處分。」尋詔曰：「朕以寡昧，夙罹閔凶，憂煢在疚，罔知攸濟。實賴

先帝聖德，遺澤所覃，宰輔忠賢，劬勞王室，用能撫和上下，肅清內外。乃式遵復子，歸政告遜，辭理懇至，邈然難奪。便當勵茲空乏，親覽機務。王尊惟元叔，道性淵凝，可進位太保，領太尉；司空北海王季父英明，聲略茂舉，可大將軍、錄尚書事。」

世宗既覽政，禧意不安。而其國齋帥劉小苟，每稱左右言欲誅禧。禧聞而歎曰：「我不負心，天家豈應如此！」由是常懷憂懼。加以趙脩專寵，王公罕得進見。禧遂與其妃兄兼給事黃門侍郎李伯尙謀反。時世宗幸小平津，禧在城西小宅。初欲勒兵直入金墉，衆懷沮異，禧心因緩。自旦達晡，計不能決，遂約不洩而散。武興王楊集始出便馳告，而禧意不疑。乃與臣妾向洪池別墅，遣小苟奉啓，云「檢行田牧」。小苟至邙嶺，已逢軍人，怪小苟赤衣，將欲殺害。小苟困迫，言欲告反，乃緩之。禧是夜宿於洪池，大風暴雨，拔樹折木。禧不知事露。其夜，或說禧曰：「殿下集衆圖事，見意而停，恐必漏洩，今夕何宜自寬。恐危禍將至。」禧曰：「有此軀命，應知自惜，豈待人言。」又說曰：「殿下兒婦已渡河，兩頭不相知，今俛眉自安，不其危乎！」禧曰：「初遣去日，令如行人渡河，聽我動靜。我久已遣人追之，計今應還。」而尹仵期與禧長子通已入河內郡，列兵仗，放囚徒。而將士所在追禧。

禧自洪池東南走，僮僕不過數人，左右從禧者，唯兼防閤尹龍虎。禧憂迫不知所爲，謂龍虎曰：「吾憒憒不能堪，試作一謎，當思解之，以釋毒悶。」龍虎欻憶舊謎云：「眠則俱眠，起

則俱起，貪如豺狼，贓不入己。」都不有心於規刺也。禧亦不以爲諷己，因解之曰：「此是眼也。」而龍虎謂之是箸。渡洛水，至栢谷塢，從者唯禧二舅及龍虎而已。顧謂龍虎曰：「凡夫尙有節義，相爲取死，汝可勉心，作與太尉公同死計。」龍虎曰：「龍虎東野常人，遭殿下寬明，接處左右。今屬危難，恨無遠計，匡濟聖躬，若與殿下同命，雖死猶生。」俄而禧被擒獲，送華林都亭。世宗親問事源，著千斤鎖格龍虎，羽林掌衞之。

初，高祖閑宴，從容言於禧等：「我後子孫，邂逅不逮，汝等觀望輔取之理，無令他人有也。」禧臨盡，雖言不次第，猶尙泣涕，追述先旨，然畏迫喪志，不能慷慨有所感激也。及與諸妹公主等訣，言及一二愛妾。公主哭且罵之云：「坐多取此婢輩，貪逐財物，畏罪作反，致今日之事，何復囑問此等！」禧愧而無言，遂賜死私第。其宮人歌曰：「可憐咸陽王，奈何作事誤。金床玉几不能眠，夜蹋霜與露。洛水湛湛彌岸長，行人那得渡。」其歌遂流至江表，北人在南者，雖富貴，絃管奏之，莫不灑泣。同謀誅斬者數十人，潛瘞禧於北邙。絕其諸子屬籍。禧之諸女，微給資產奴婢，自餘家財，悉以分賚高肇、趙脩二家。其餘賜內外百官，逮于流外，多者百餘匹，下至十匹。於後，禧諸子每乏衣食，獨彭城王勰歲中再三賑給之。禧有子八人。

長子通，字曇和。竊入河內，太守陸琇初與通情，既聞禧敗，乃殺之。

通弟翼，字仲和。後會赦，詣闕上書，求葬其父。頻年泣請，世宗不許。翼乃與弟昌、曄奔於蕭衍。翼與昌，申屠氏出。曄，李妃所生也。翼容貌魁壯，風制可觀，衍甚重之，封爲咸陽王。翼讓其嫡弟曄，衍不許。後以爲信武將軍、青冀二州刺史，鎮郁州。翼謀舉州入國，爲衍所移。昌爲衍直閤將軍。

翼弟顯和，昌弟樹，後亦奔於衍。顯和卒於江南。

樹，字秀和。美姿貌，善吐納，兼有將略。衍尤器之，封爲魏郡王，後改封鄴王，數爲將領，窺覦邊服。時揚州降衍，兵武既衆，衍將湛僧珍，慮其翻異，盡欲殺之。樹以家國，遂皆聽還。衍以樹爲鎮西將軍、郢州刺史。

尒朱榮之害百官也，樹聞之，乃請衍討榮。衍乃資其士馬，侵擾境上。前廢帝時，竊據譙城。出帝初，詔御史中尉樊子鵠爲行臺，率徐州刺史、大都督杜德以討之。樹城守不下，子鵠使金紫光祿大夫張安期往說之，樹乃請委城還南，子鵠許之。樹恃誓約，不爲戰備，杜德襲擊之，擒樹送京師，禁於永寧佛寺，未幾賜死。

孝靜時，其子貞，自建業赴鄴，啓求葬樹，許之。詔贈樹侍中、都督青徐兗揚豫五州諸軍事、太師、司徒公、尚書令、揚州刺史。貞既葬，還於江南。

曄，字世茂。衍封爲桑乾王，拜散騎常侍。卒於秣陵。

初，正光中詔曰：「周德崇厚，蔡仲享國；漢道仁恕，淮南畢王。皆所以申恩懿戚，蠲遏舊釁，義彰曩葉，詠流前史。頃者，咸陽、京兆王自貽禍敗，事由閻惑，猶有可矜。兩門諸子，並可聽附屬籍。」後復禧王爵，葬以王禮。詔曄弟坦襲，改封敷城王，邑八百戶。坦傲很兇粗，從叔安豐王延明責之曰：「汝兇悖性與身而長，昔有宋東海王禕志性凡劣，時人號曰『驢王』，我熟觀汝所作，亦恐不免驢號。」莊帝初，還復本封。武定中，爲太師。齊受禪，爵例降。

坦弟[illegible]，起家通直散騎常侍、琅邪縣開國公，邑五百戶。莊帝初，特封太原王。累遷鴻臚卿，超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天平二年薨，贈太尉公。

子善慧，襲。齊受禪，爵例降。

趙郡王幹，字思直。太和九年，封河南王，加衞大將軍，〔四〕除侍中、中都大官。尋授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領吏部尚書。

所生母薨，高祖詔曰：「太妃韓氏薨逝，情以傷慟。太妃先朝之世，位擬九嬪，豫班上

族，誕我同氣。念此孤稚，但用感惻，明當暫往臨哭，可勑外備辦。」遣侍御史假節監護喪事，贈綵八百匹。詔曰：「季世多務，情緣理奪。幹既居要任，銓衡是荷，豈容遂其私志，致曠所司。可遣黃門郎敦諭，令勉從王事，朕尋當與之相見。」拜使持節、都督南豫郢東荊三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開府、豫州刺史。

及車駕南伐，以幹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都督關右諸軍事，給銅虎符十，別賜詩書。高祖篤愛諸弟，以幹總戎別道，誡之曰：「司空穆亮年器可師，散騎常侍盧淵才堪詢訪，汝其師之。」尋以蕭賾死，班師。

遷洛，改封趙郡王，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冀州刺史，開府如故，賜雜物五百段，又密賜黃金十斤。高祖親餞於近郊，詔幹曰：「夫刑獄之理，先哲所難，然既有邦國，得不自勵也。汝，我之懿弟，當聿修厥德，光崇有魏，深思遠圖，如臨深履薄。若恃親重，不務世政，國有常憲，方增悲慼。」高祖詔以李憑爲長史，唐茂爲司馬，盧尚之爲諮議參軍以匡弼之。而憑等諫諍，幹殊不納。州表斬盜馬人，於律過重，而尚書以幹初臨，縱而不劾。詔曰：「夫刑以節人，罪必無濫，故刑罰不中，民無措足。若必以威殺爲良，則應汎通衆牧。苟須有禁，何得不稽之正典？又律令條憲，無聽新君加戮之文；典禮舊章，不著始臨專威之美。尚書曲阿朕意，實傷皇度。幹闇於治理，律外重刑，並可推聞。」

後轉特進、司州牧。車駕南討，詔幹都督中外諸軍事，給鼓吹一部，甲士三百人，出入殿門。幹貪淫不遵典法，御史中尉李彪將糾劾之。會遇幹於尚書下舍，因屏左右而謂幹曰：「殿下，比有風聞，卽欲起彈，恐損聖明委託之旨，若改往修來，彪當不言，脫不悛改，夕聞旦發。」而幹悠然不以爲意，彪乃表彈之。高祖省之忿惋，詔幹與北海王詳，俱隨太子詣行在所。旣至，詳獨得朝見，幹不蒙引接。密令左右察其意色，知無憂悔，乃親數其過，杖之一百，免所居官，以王還第。

二十三年薨，年三十一。給東園祕器、斂服十五稱，賵帛三千匹，謚曰靈王，陪葬長陵。

子謐，世宗初襲封。幹妃穆氏表謐母趙等悖禮愆常，不遜日甚，尊卑義阻，母子道絕。詔曰：「妾之於女君，猶婦人事舅姑，君臣之禮，義無乖二。妾子之於君母，禮加如子之恭，何得黷我風政！可付宗正，依禮治罪。」謐在母喪，聽音聲飲戲，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彈。遇赦，復封。除通直散騎常侍，加龍驤將軍，遷太子中庶子，出爲冠軍將軍、岐州刺史。

謐性嚴，暴虐下人。肅宗初，臺使元延到其州界，以驛邏無兵，攝帥檢覈。隊主高保願列言所有之兵，王皆私役。謐聞而大怒，鞭保願等五人各二百。數日之間，謐召近州夫，閉城四門，內外嚴固，搜掩城中，楚掠備至。又無事而斬六人。合城兇懼，衆遂大呼屯門。謐

怖，登樓毀梯以自固。士人散走，城人分守四門。靈太后遣游擊將軍王靖馳驛諭之。城人既見靖至，開門謝罪，奉送管籥。乃罷謐州。還，除大司農卿。又除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幽州刺史。謐妃胡氏，靈太后從女也。未發，坐毆其妃免官。後除都官尚書，加安南將軍。正光四年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賵帛五百匹。高陽王雍，幹之母弟，啓論謐，故超贈假侍中、征南將軍、司州牧，謚曰貞景。

子毓，字子春，襲。莊帝初，河陰遇害，贈衞大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謚曰宣恭。無子，詔以謐弟讞子寘字景融爲後，襲爵。及寘伯諶復封趙郡，改封平昌王。齊受禪，爵例降。

謐兄諶，字興伯，性平和。自通直正員郎，遷太子庶子、司空司馬、鴻臚少卿。遷後將軍、肆州刺史，固辭不拜。改授平南將軍、光祿少卿。轉黃門侍郎，進號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出爲散騎常侍、中軍將軍、相州刺史。罷州，除宗正卿、都官尚書。以親例封上蔡縣開國公，食邑四百戶，讓而不受。莊帝初，拜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封魏郡王，食邑一千戶。又加侍中。諶本年長，應襲王封，其父靈王寵愛其弟謐，以爲世子。莊帝詔復諶封趙郡王。進號驃騎大將軍，加開府，遷司空公。出帝時，轉太保、司州牧、太尉公，又遷太師，錄尚書事。孝靜初，爲大司馬，三年薨，贈假黃鉞、侍中、都督、冀州刺史，謚曰孝懿。

諶無他才識，歷位雖重，時人忽之。

子煒，襲。齊受禪，爵例降。

謐弟譚，頗强立，少爲宗室所推敬。自羽林監出爲高陽太守，爲政嚴斷，豪右畏之。肅宗初，入爲直閤將軍，歷太僕、宗正少卿，加冠軍將軍。元法僧外叛，詔譚爲持節、假左將軍、別將以討之。徐州平，遷光祿少卿、行南兗州事、征虜將軍、涇州刺史。入爲武衛將軍。尋詔譚爲都督以討杜洛周，次於軍都，爲洛周所敗。還，除安西將軍、秦州刺史。卒，贈撫軍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五〕

諶弟讞，爲人貪暴無禮。自羽林監遷司徒主簿。肅宗時，除正員郎，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封平鄉縣開國男，邑二百戶。莊帝初，河陰遇害。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子景暄，直閤將軍。從出帝沒於關西。

讞弟讜，羽林監、直閤將軍。早卒，賵帛五百匹，贈鎮遠將軍、恒州刺史。

廣陵王羽，字叔翻。太和九年封，加侍中、征東大將軍，爲外都大官。羽少而聰慧，有

斷獄之稱。後罷三都，羽爲大理，加衞將軍，典決京師獄訟，微有聲譽。遷特進、尚書左僕射，又爲太子太保、錄尚書事。

高祖將南討，遣羽持節安撫六鎭，發其突騎，夷人寧悅。〔六〕還領廷尉卿。車駕既發，羽與太尉丕留守，加使持節，語在丕傳。高祖友愛諸弟，及將別，不忍早分，詔羽從至雁門，乃令羽歸。望其稱効，故賜如意以表心。

遷都議定，詔羽兼太尉，告于廟社。遷京之後，北蕃人夷多有未悟。羽鎭撫代京，內外肅然，高祖嘉之。十八年春，羽表辭廷尉，不許。

羽奏：「外考令文，每歲終，州鎭列牧守治狀。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黜陟。去十五年中，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爲三等。此年便是三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班。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輒推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宣，績已久著，故明堂、月令載公卿大夫論考屬官之治，職區分著。三公。疑尚書三載殿最之義，此之考內，已爲明矣。但論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關朕聽，輒爾輕發，殊爲躁也。每考之義，應在年終，既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維夏，且待至秋後。」

高祖臨朝堂議政事，謂羽曰：「遷都洛陽，事格天地，但汝之迷，徒未開沉鄣耳。朕家有四海，往來何難。朕初發洛陽，教示永壽，皆謂分別。比自來後，諸處分之事，已差前敕。

今舉大功，寧爲虛費？且朕無周召之弟，豈容晏安日逸。今便北巡，遷留之事，當稱朕懷。」

後高祖臨朝堂，謂羣臣曰：「兩儀既闢，人生其間，故上天不言，樹君以代。是以書稱三考之績，禮云考成之章。自皇王以降，斯道靡易。朕以寡德，猥荷洪基，思與百辟，允釐庶務。然朕識乏知人，不能使朝絕素餐之譏，野無考盤之刺，夙宵寤寐，載懷怵惕。卿等皆是朝賢國彥，匡弼是寄，各率乃心，以旌考績之義。如乖忠正，國有常刑。賢者雖疏必進，不肖者雖親必黜。」顧謂羽曰：「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

羽先呈廷尉五局司直。高祖曰：「夫刑獄之難，實惟自古，必也斷訟，夫子所稱。然五局所司，專主刑獄，比聞諸風聽，多論五局不精。知人之難，朕豈獨決，當與羣臣同之。卿等各陳所聞。」高祖謂羽及少卿鄧述曰：「五局司直，卿等以何爲品？」羽對曰：「諸司直並簡聖心。往者，百官初置，擢爲獄官，聽訟察辭，無大差越。所以爲二等者，或以視事甫爾，或以見機遲速，朝廷既有九品之制，故計其絲髮之差，以爲品第。統論所得，大都相似。」高祖曰：「朕頃年以其人識見可取，故簡司獄官，小優劣不足爲差。然廷尉所司，人命之本事，〔七〕須心平性正，抑强哀弱，不避貴勢，直情折獄者可爲上等。今正欲聽採風謠，虛實難悉；正欲不採，事無所據。然人言惡者未必是惡，言善者不必是善。所以然者，或斷訟不避

豪貴，故人以爲惡；或將勢抑賤，貴人以爲好。然關朕之聽，皆貴者言，是以遲迴三復，良由於此。局事須冰清玉潔，明揚褒貶。卿等既是親典，邪正得失，悉所具之，可精辨以聞。」鄧述對曰：「陛下行賞得人，餘者甘心；若賞不盡能，〔八〕無以勸勵。如臣愚見，願不行賞。」高祖曰：「朕昔置此官，許三年考績，必行賞罰。既經今考，若無黜陟，恐正直者莫肯用心，邪曲者無以改肅。自非釋之于公，何能盡其至理。雖不可精其微致，且望粗有殿最。諸尙書更與羣官善量所以。」

高祖謂尙書等曰：「朕仰纂乾構，君臨萬宇。往者稽古典章，樹茲百職。然尙書之任，樞機是司，豈惟總括百揆，緝和人務而已，朕之得失，實在於斯。自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言朕之一失，獻可否之片規，又不嘗進一賢而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高祖又謂羽曰：「汝之淺薄，固不足以況晉之巨源。考之今世，民斯下矣。〔九〕汝始爲廷尉，及初作尙書，內外瞻望，以吾有弟。自往秋南旆之後，近小人，遠君子，在公阿黨，虧我皇憲，出入無章，動乖禮則。計汝所行，應在下下之第。」高祖又謂羽曰：「汝既是宸極之弟，而居樞端之任。汝自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汝之過失，已備積於前，不復能別敍。今黜汝錄尙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又謂尙書令陸叡曰：「叔翻在省之初，甚有善稱，自近以來，偏頗懈怠。豈不由卿等隨其邪僞之心，不能相導以義，雖不成大責，已致小

罰。今奪卿尙書令祿一周。」謂左僕射元贊曰：「卿夙德老成，久居機要，不能光贊物務，奬勵同僚，賊人之謂，豈不在卿！計叔翻之黜，卿應大辟，但以咎歸一人，不復相罪。又爲少師，未允所授，今解卿少師之任，削祿一周。」詔吏部尙書澄曰：「叔父既非端右，又非座元，豈宜濫歸衆過也。然觀叔父神志驕傲，少保之任，似不能存意。可解少保。」謂長兼尙書于果曰：〔一〇〕「卿履歷卑淺，超昇名任，不能勤謹夙夜，數辭以疾。長兼之職，位亞正員，今解卿長兼，可光祿大夫、守尙書，削祿一周。」又謂守尙書尉羽曰：「卿在集書，殊無憂存左史之事，今降爲長兼常侍，亦削祿一周。」又謂守尙書盧淵曰：「卿始爲守尙書，未合考績。然卿在集書，雖非高功，爲一省文學之士，嘗不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無所歸。今降卿長兼王師，守常侍、尙書如故，奪常侍祿一周。」謂左丞公孫良、右丞乞伏義受曰：「二丞之任，所以協贊尙書，光宣出納，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規佐尙書，論卿之罪，應合大辟。但以尙書之失，事鍾叔翻，故不能別致貶責。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祿恤，盡皆削奪。若三年有成，還復本任；如其無成，則永歸南畝。」又謂散騎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書，合省逋墮，致使王言遺滯，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責在於卿。今降爲中大夫、守常侍，奪祿一周。」謂諫議大夫李彥曰：「卿雖處諫議之官，實人不稱職，可去諫議，退爲元士。」又謂中庶子游肇等曰：「自建承華，已經一稔，然東宮之官，無直言之士，雖未經三載，事須考黜。肇及中舍人

李平識學可觀，可爲中；〔二〕安樂王詮可爲下中，解東華之任，退爲員外散騎常侍；馮夙可爲下下，免中庶子，免爵兩任，員外常侍如故；中舍人閭賢保可爲下下，退爲武騎常侍。」又謂公孫良曰：「頃年用人，多乖觀才之授。實是武人，而授以文官，黜同大例，於理未均。諸如此比，黜官如初。」

高祖引陸叡、元贊等於前曰：「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書，朕聞此，深用憮然。今知書者甚衆，豈皆聖人。朕自行禮九年，置官三載，正欲開導兆人，致之禮教。朕爲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孫，博見多知。若永居恒北，值不好文主，卿等子孫，不免面牆也。」陸叡對曰：「實如明詔，金氏若不入仕漢朝，七世知名，亦不可得也。」高祖大悅。

及五等開建，羽食勃海之東光二千戶。車駕南伐，羽進號衞將軍，〔三〕除使持節、都督青齊光南青四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開府、青州刺史。以留守代京之功，增邑五百戶。高祖幸羽第，與諸弟言曰：「朕昨親受人訟，始知廣陵之明了。」咸陽王禧對曰：「臣年爲廣陵兄，明爲廣陵弟。」高祖曰：「我爲汝兄，汝爲羽昆，汝復何恨。」又曰：「叔翻沉痾緜惙，遂有辰歲，我每爲深憂，恐其不振。今得痊愈，晚成婚媾，且喜其吉慶，故命駕耳。」高祖親餞之華林園。後詔羽曰：「吾因天歷運，乘時樹功，開荆拓沔，威振楚越。時暨三炎，息駕汝潁。勢臨荆徐，聲遏江外，未容解甲，凱入三川。纂兵修律，俟秋方舉。海服之寄，故惟宗良，善

開經策，寧我東夏。敬慎汝儀，勿墜嘉問，唯酒唯田，可不戒歟！」加散騎常侍，進號車騎大將軍，餘如故。

世宗卽位，遷司州牧，常侍如故。羽頻表辭牧，至于三四，詔不許。世宗覽政，引羽入內，面授司徒。羽辭曰：「彥和本自不願，而陛下强與。今新去此官而以臣代之，必招物議。季豫既轉，取之無嫌。請爲司空。」世宗猶强焉，固辭，乃許之。

羽先淫員外郎馮俊興妻，夜因私遊，爲俊興所擊。積日祕匿，薨於府，年三十二。世宗親臨，哀慟，詔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三百斤，大鴻臚護喪事。大殮，帝親臨之，舉哀都亭。贈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冀州刺史，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謚曰惠。及葬，帝親臨送。子恭襲。語在紀。

恭兄欣，字慶樂。性粗率，好鷹犬。肅宗初，除通直散騎常侍、北中郎將。出爲冠軍將軍、荊州刺史，轉征虜將軍、齊州刺史。欣在二州，頗得人和。又爲征東將軍、太僕卿。孝莊初，封沛郡王，邑一千戶，後改封淮陽王。出帝時，加太師、開府。復封廣陵王。除太傅、司州牧，尋除大司馬。隨出帝沒於關中。

欣弟永業，普泰元年，特封高密郡王，食邑二千戶。武定末，金紫光祿大夫。齊受禪，爵例降。

高陽王雍，字思穆，少而倜儻不恒。高祖曰：「吾亦未能測此兒之深淺，然觀其任眞率素，或年器晚成也。」太和九年，封潁川王，加侍中、征南大將軍。或說雍曰：「諸王皆待士以營聲譽，王何以獨否？」雍曰：「吾天子之子，位爲諸王，用聲名何爲？」久之，拜中護軍，領鎭北大將軍。改封高陽。奉遷七廟神主於洛陽。五等開建，食邑二千戶。

車駕南伐，雍行鎭軍大將軍，總攝留事。遷衞尉，加散騎常侍，除使持節、鎭北將軍、相州刺史，常侍如故。高祖誡雍曰：「相州乃是舊都，自非朝賢德望無由居此，是以使汝作牧。爲牧之道，亦難亦易。〔三〕其身正，不令而行，故便是易。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便是難。又當愛賢士，存信約，無用人言而輕與奪也。」進號征北將軍。

世宗初，遷使持節、都督冀相瀛三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開府、冀州刺史，常侍如故。雍在二州，微有聲稱。入拜驃騎大將軍、司州牧。世宗時幸雍第，皆盡家人之禮。遷司空公，議定律令，雍常入參大議。轉太尉公，加侍中。時雍以旱故，再表遜位，優詔不許。除太保，領太尉，侍中如故。

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

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之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忝茲高選。旣其以能進之朝伍，或任官外戍，〔一四〕遠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年，課煩以少歲，上乖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之格，無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參差之考，非聖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勤，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輩者獨絕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槃屈之辭；禁衞武夫，懷不申之恨。欲克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銜使愆失，差毫即坐。徽纆所逮，未以事閑優之；節慶之賚，不以祿微加賞。罪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年不等。臣聞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代何觀。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又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依依楊柳，以敍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勤。若折往來日月，便是採薇之詩廢，杕杜之歌罷。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動輒經歲。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閑，非理務之日。論優語劇，先宜折之。

武人本挽上格者爲羽林，次格者爲虎賁，下格者爲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戰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格，責其如初，有爽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人，必抽朝彥。或歷嶮千餘，或履危萬里，登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將命。先朝賞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階勞。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奬勵皇華而敦崇四牡者也。

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新除一日，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陟，上第之士由汎而退。

臣又見部尉資品，本居流外，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爲里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淸流，以壓姦宄。甄琛啓云：〔一五〕「爲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用，聖慈昭覽，更高宰尉之秩。

今考格始宣，懷怨者衆，臣竊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

世宗乃引雍共論時務。

肅宗初，詔雍入居太極西栢堂，諮決大政，給親信二十人。又詔雍爲宗師，進太傅、侍中，領太尉公，王如故。別敕將作，營國子學寺，給雍居之。領軍于忠擅權專恣，僕射郭祚

勸雍出之。忠怒，矯詔殺祚及尙書裴植，廢雍以王歸第。朝有大事，使黃門郎就諮訪之。忠尋復矯詔，將欲殺雍，以問侍中崔光，光拒之，乃止。

未幾，靈太后臨朝，出忠爲冀州刺史。雍表曰：

臣初入柏堂，見詔旨之行，一由門下，而臣出君行，不以悛意。每覽傷矜，視之慘目，深知不可，不能禁制。臣之罪一也。臣近忝內樞，兼尸師傅，宜保護聖躬，溫凊晨夕。而于忠身居武司，禁勒自在，限以內外，朝謁簡絕。皇居寢食，所在不知，社稷安危，又亦不預，出入柏堂，尸立而已。臣之罪二也。忠規欲殺臣，賴在事執拒。又令僕卿相，任情進黜，遷官授職，多不經旬，斥退賢良，專納心腹，威振百僚，勢傾朝野。臣見其如此，欲出忠爲雍州刺史，鎭撫關右，在心未行，反爲忠廢。忝官尸祿，孤負恩私。臣之罪三也。先帝昇遐，儲宮纂統，斯乃君父之恒謨，臣子之永則，加賞之義，自古無之。忠旣人臣，受恩先帝，喪禍之際，竭節是常，迎陛下於東宮，臣下之恒事，如其不爾，更欲何爲？而忠意氣凌雲，坐要封爵。爾日抑之，交恐爲禍。臣以權臣所欲，不敢輒違，卽集王公卿士，議其多少。清河王臣懌，先帝懿弟，識度寬明，臨衆唱議，非以勳而賞之，憚違權臣之旨，望顏而授。臣知不可，因而從之。臣之罪四也。忠秉權門下，且居宰執，又總禁旅，爲崇訓衞尉，身兼內外，橫干宮掖。臣之罪五也。古者重罪，

必令三公會，期至旬日，所以重死刑也。先帝登極，十有七年，細人犯刑，猶寬憲墨，朝廷貴仕，不戮一人。今陛下踐阼，年未半周，殺僕射、尚書，如夭一草，是忠秉權矯旨，擅行誅戮。臣知不能救，臣之罪六也。

臣位荷師相，年未及終，難恕之罪，顯露非一，何情以處，何顏以生，雖經恩宥，猶有餘責，謹反私門，伏聽司敗。

靈太后感忠保護之勳，不問其罪，增雍封一千戶，除侍中、太師，又加使持節，以本官領司州牧。

雍表請：王公以下賤妾，悉不聽用織成錦繡、金玉珠璣，違者以違旨論；奴婢悉不得衣綾綺纈，止於縵繒而已，奴則布服，並不得以金銀爲釵帶，犯者鞭一百。太后從之，而不能久行也。詔雍乘步挽出入掖門。又以本官錄尚書事。雍頻表辭遜，優答不許，詔侍中敦諭。詔雍朝夕侍講。

肅宗覽政，除使持節、司州牧、侍中、太師、錄尚書如故。肅宗加元服，雍兼太保，與兼太尉崔光攝行冠禮。詔雍乘車出入大司馬門，進位丞相，給羽葆鼓吹，倍加班劍，餘悉如故。又賜帛八百匹，與一千人供具，催令速拜。詔雍依齊郡順王簡太和故事，朝訖引坐，特優拜伏之禮。總攝內外，與元叉同決庶政。歲祿萬餘，粟至四萬，伎侍盈房，諸子璿冕，榮

貴之盛，昆弟莫及焉。

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爲妃。世宗初以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延昌已後，多幸妓侍，近百許人，而疏棄崔氏，別房幽禁，不得關豫內政，僅給衣食而已。至乃左右無復婢使，子女欲省其母，必啓聞，許乃得見。未幾，崔暴薨，多云雍毆殺之也。靈太后許賜其女妓，未及送之，雍遣其閹豎丁鵝自至宮內，料簡四口，冒以還第。太后責其專擅，追停之。

孝昌初，詔曰：「比相府弗開，陰陽未燮。王秉哲居宗，勳望隆重，道庇蒼生，威被華裔，體國猶家，匪躬在節，可開府置佐史。」尋罷司徒，以爲丞相府。

孝莊初，尒朱榮欲害朝士，遂云雍將謀逆，於河陰遇害。贈假黃鉞、相國，謚文穆王。雍識懷短淺，又無學業，雖位居朝首，不爲時情所推。既以親尊，地當宰輔，自熙平以後，朝政褫落，不能守正匡弼，唯唯而已。及淸河王懌之死，元叉專政，天下大責歸焉。

嫡子泰，字昌，頗有時譽。爲中書侍郎，尋遷通直散騎常侍、鎭東將軍、太常卿。與雍同時遇害。追贈侍中、特進、驃騎大將軍、太尉公、武州刺史、高陽王，謚曰文孝。

子斌，襲。武定中，官至尙書右僕射。齊受禪，爵例降。

泰兄端，字宣雅。美容貌，頗涉書史。起家散騎侍郎。累遷通直常侍，鴻臚、太常少

卿，散騎常侍。出爲安東將軍、青州刺史。是時蕭衍遣將寇逼徐揚，除端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東南道大使，處分軍機。賊平，拜鎭軍將軍、兗州刺史。俄而衍將復寇徐兗，圍逼州城。端率在州文武拒守，得全。以功封安德縣開國公，〔一六〕食邑五百戶。還，除都官尚書。與雍俱遇害。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相州刺史。

子峻，襲爵。齊受禪，例降。

泰弟叡，字子哲。輕忽榮利，愛玩琴書。起家拜通直散騎侍郎，遷衞尉少卿，轉光祿少卿，封濟北郡王。與雍俱遇害。贈車騎大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

子徽，普泰中，襲爵。起家通直郎。武定五年，坐與元瑾等謀反，伏法。

叡弟誕，字文發。少聰惠，有風儀。起家通直郎，遷中書侍郎、通直散騎常侍。封新陽縣開國伯，食邑三百戶。加龍驤將軍。進封昌樂王，食邑七百戶。遷平南將軍、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孝靜初，拜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司州牧。天平三年薨，贈使持節、侍中、太保、司徒公、尚書令，將軍、牧如故，謚曰文獻。無子，以斌第二子子亮爲後。

誕弟勒叉，勒叉弟亘，亘弟伏陀，伏陀弟彌陀，彌陀弟僧育，僧育弟居羅。出帝初，勒叉封陽平縣，亘封濮陽縣，伏陀封武陽縣，彌陀封新陽縣，僧育封頓丘縣，居羅封衞縣，並開國伯，食邑四百戶。天平中，並除鎭遠將軍、散騎侍郎。僧育走關西，國除。其餘齊受禪，爵

例降。

北海王詳，字季豫。美姿容，善舉止。太和九年封，加侍中、征北大將軍。後拜光祿大夫，解侍中、將軍。又兼侍中。

從高祖南伐，爲散騎常侍。高祖自洛北巡，詳常與侍中、彭城王勰並在輿輦，陪侍左右。至高宗射銘之所，高祖停駕，詔諸弟及侍臣，皆試射遠近，唯詳箭不及高宗箭所十餘步。高祖嘉之，拊掌欣笑，遂詔勒銘，親自爲制。五等開建，食邑二千戶。遷侍中，轉祕書監。

車駕南伐，詳行中領軍，留守，給鼓吹一部，甲仗三百人，兼督營構之務。高祖賜詳璽書曰：「比遊神何業也？丘墳六籍，何事非娛，善正風猷，肅是禁旅。」詳後朝於行宮，高祖引見之。詳慶平沔北，高祖曰：「朕以畿南未清，神麾暫動，沔北數城，並皆柔服，此乃將士之効，非朕之功。」詳對曰：「陛下德邁唐虞，功微周漢，自南之風，於是乎始。」詳還洛，高祖餞之，詔詳曰：「昔者，淮夷叛命，故有三年之舉；鬼方不令，乃致淹載之師。況江吳竊命，于今十紀，朕必欲蕩滌南海，然後言歸。今夏停此，故與汝相見，善守京邑，副我所懷。」趙郡

王幹薨，以詳行司州牧。除護軍將軍，兼尙書左僕射。

高祖臨崩，顧命詳爲司空輔政。世宗卽位，以詳有營構之勤，增邑一千戶。詳以帝居諒闇，不受。世宗覽政，遷侍中、大將軍、錄尙書事。咸陽王禧之謀反也，詳表求解任。詔曰：「二人之身，愆不累德，形乖性別，忠逆固殊。是以父殛子興，義高唐世；弟戮兄登，迹顯周魯。禧之與國，異體同氣，旣肆無君之逆，安顧弟友之親。叔父忠顯二朝，誠貫廟社，實勗贊沖昧，保乂鴻猷，豈容以微介之慮，忘阿衡之重，貂章卽已敕還，願不再述。祚屬眇躬，言及斯事，臨紙慚恨，惋慨兼深。」詳重表陳解，詔復不許。除太傅，領司徒，侍中、錄尙書事如故。詳固辭，詔遣敦勸，乃受。

詳與八座奏曰：「竊惟姦劫難除，爲蠹日久，羣盜作患，有國攸病。故五刑爲用，猶陷觸網之誅；道幾勝殘，寧息狗竊之響。是以班制垂式，名爲治本，整網提目，政之大要。謹尋奪祿事條，班已周歲。然京邑尹、令，善惡易聞；邊州遠守，或難聽審，皆上下同情，迭相掩沒。設有賊發，隱而不言，或以劫爲偸，或遏掠成盜，更令賊發難知，攘竊惟甚。臣等參議；若依制削奪，則縣無期月之宰；附條貶黜，郡靡歲稔之守。此制必行，所謂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昔黃龔變風，不由削祿；張趙稱美，豈憚貶退。然綏導之體，得失在人。乃可重選愼官，依律劾禁，不宜輕改法令，削黜羣司。今請改制條，還附律處。其勵己公淸，賞有常

典，風謠黷賄，案爲考第。」世宗從之。

詳之拜命，其夜暴風震電，拔其庭中桐樹大十圍，倒立本處。初，世宗之覽政也，詳聞彭城王勰有震主之慮，而欲奪其司徒，大懼物議，故爲大將軍，至是乃居之。天威如此，識者知其不終。世宗講武於鄴，詳與右僕射高肇、領軍于勁留守京師。

初，太和末，詳以少弟延愛，景明初，復以季父崇寵，位望兼極，百僚憚之。而貪冒無厭，多所取納；公私營販，侵剝遠近；嬖狎羣小，所在請託。珍麗充盈，聲色侈縱，建飾第宇，開起山池，所費巨萬矣。又於東掖門外，大路之南，驅逼細人，規占第宅。至有喪柩在堂，請延至葬而不見許，乃令輿櫬巷次，行路哀嗟。詳母高太妃，頗亦助爲威虐，親命毆擊，怨響嗷嗷。妃，宋王劉昶女，不見答禮。寵妾范氏，愛等伉儷，及其死也，痛不自勝，乃至葬訖，猶毀隧視之。表請贈平昌縣君。詳又蒸於安定王燮妃高氏，高氏卽茹皓妻姊。嚴禁左右，閉密始末。詳既素附於皓，又緣淫好，往來綢密。皓之取妻也，詳親至其家，忻飲極醉。

詳雖貪侈聚斂，朝野所聞，而世宗禮敬尙隆，憑寄無替，軍國大事，總而裁決。每所敷奏，事皆協允。詳常別住華林園之西隅，與都亭、宮館密邇相接，亦通後門。世宗每潛幸其所，肆飲終日，其寵如此。又詳拜受，因其私慶，啓請世宗。世宗頻幸南第，御其後堂，與

高太妃相見，呼爲阿母，伏而上酒，禮若家人。臨出，高每拜送，舉觴祝言：「願官家千萬歲壽，歲歲一至妾母子舍也。」初，世宗之親政也，詳與咸陽王禧、彭城王勰並被召入，共乘犢車，防衞嚴固。高時惶迫，以爲詳必死，亦乘車傍路，哭而送至金墉。及詳得免，高云：「自今而後，不願富貴，但令母子相保，共汝掃市作活也。」至此貴寵崇盛，不復言有禍敗之理。

後爲高肇所譖，云詳與皓等謀爲逆亂。于時詳在南第，世宗召中尉崔亮入禁，敕糾詳貪淫，及茹皓、劉冑、常季賢、陳掃靜等專恣之狀。亮乃奏詳：「貪害公私，淫亂典禮。朝廷比以軍國費廣，禁斷諸蕃雜獻，而詳擅作威令，命寺署酬直。驅奪人業，崇侈私第。蒸穢無道，失尊卑之節；塵敗憲章，虧風教之紀。請以見事，免所居官爵，付鴻臚削奪，輒下禁止，付廷尉治罪。」并劾皓等，夜即收禁南臺。又虎賁百人，圍守詳第，慮其驚懼奔越。遣左右郭翼開金墉門，馳出諭之，示以中尉彈狀。詳母高見翼，頓首號泣不自勝。詳言：「審如中尉所糾，何憂也，正恐更有大罪橫至耳。人奉我珍異貨物，我實愛之。果爲取受，吾何憂乎？」私以自寬。至明，皓等皆賜死，引高陽王雍等五王入議詳罪。單車防守，還華林之館。母妻相與哭，入所居，小奴弱婢數人隨從。官防甚嚴，終夜擊柝，列坐圍守，外內不通。世宗爲此不幸園十餘日。徙詳就太府寺，圍禁彌切。詔曰：「王位兼台輔，親懿莫二，朝野屬賴，具瞻所歸。不能勵德存道，宣融軌訓，方乃肆茲貪靦，穢暴顯聞。遠負先朝友愛之寄，近乖家

國推敬所期，理官執憲，實合刑典，天下爲公，豈容私抑。但朕諸父傾落，存者無幾，便極逮坐，情有未安。可免爲庶人，別營坊館，如法禁衞，限以終身。邦家不造，言尋感慨。」遂別營館於洛陽縣東北隅，二旬而成，將徙詳居之。會其家奴數人，陰結黨輩，欲以劫出詳，密抄名字，潛託侍婢通於詳。詳始得執省，而門防主司遙見，突入，就詳手中攬得，呈奏。至夜，守者以聞。詳哭數聲而暴死。〔一七〕詳自至太府，令其母妻，還居南宅，五日一來，與其相見。此夜，母妻不在，死於婢手中。至明，告其凶問。詔曰：「北海叔奄至傾背，痛慕抽慟，情不自任。明便擧哀，可敕備辦喪還南宅，諸王皇宗，悉令奔赴。給東園祕器，賵物之數一依廣陵故事。」

詳之初禁也，乃以蒸高事告母。母大怒，詈之苦切，曰：「汝自有妻妾侍婢，少盛如花，何忽共許高麗婢姦通，令致此罪。我得高麗，當噉其肉。」乃杖詳背及兩脚百餘下，自行杖，力疲乃令奴代。高氏素嚴，詳每有微罪，常加責罰，以絮裹杖。至是，去絮，皆至瘡膿。詳苦杖，十餘日乃能立。又杖其妃劉氏數十，云：「新婦大家女，門戶匹敵，何所畏也，而不檢校夫婿。婦人皆妬，獨不妬也！」劉笑而受罰，卒無所言。

詳貪淫之失，雖聞遠近，而死之日，罪無定名，遠近歎怪之。停殯五載。永平元年十月，詔曰：「故太傅北海王體自先皇，特鍾友愛，受遺訓輔，沖昧攸記。不圖暮節晦德，終缺

哀榮，便可追復王封，克日營厝，少慰幽魂，以旌陰疑戚。」謚曰平王。

子顥，字子明，襲。少慷慨，有壯氣。除龍驤將軍、通直散騎常侍。轉宗正卿、光祿大夫、長兼宗正卿、散騎常侍、平東將軍。轉都官尙書，加安南將軍。出除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徐州刺史。尋爲御史彈劾除名。

其後，賊帥宿勤明達、叱干騏驎等寇亂豳華諸州，乃復顥王爵，以本將軍加使持節、假征西將軍、都督華豳東秦諸軍事、兼左僕射、西道行臺，以討明達。顥轉戰而前，頻破賊衆，解豳華之圍。以功增封八百戶，進號征西將軍。又除尙書右僕射，持節、行臺、都督如故。尋還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餘如故。値蕭寶夤等大敗於平涼，顥亦奔還京師。

於時，葛榮南進，稍逼鄴城。武泰初，以顥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相州刺史以禦榮。顥至汲郡，屬尒朱榮入洛，推奉莊帝，詔授顥太傅，開府、侍中、刺史、王並如故。顥以葛榮南侵，尒朱縱害，遂盤桓顧望，圖自安之策。先是，顥啓其舅范遵爲殷州刺史，遵以葛榮充逼，未得行。顥令遵權停於鄴。顥既懷異謀，乃遣遵行相州事，代前刺史李神，爲己表裏之援。相州行臺甄密先受朝旨，〔一八〕委其守鄴。知顥異圖，恐遵爲變，遂相率廢遵，還推李神攝理州事，然後遣軍候顥逆順之勢。

顥以事意不諧，遂與子冠受率左右奔於蕭衍。顥見衍，泣涕自陳，言辭壯烈，衍奇之。遂以顥爲魏主，假之兵將，令其北入。永安二年四月，於梁國城南登壇燔燎，號孝基元年。莊帝詔濟陰王暉業爲都督，於考城拒之，爲顥所擒。又克行臺楊昱於榮陽。尒朱世隆自虎牢走退，莊帝北幸。顥遂入洛，改稱建武元年。

顥以數千之衆，轉戰輒克，據有都邑，號令自己，天下人情，想其風政。而自謂天之所授，頗懷驕怠。宿昔賓客近習之徒咸見寵待，干擾政事，又日夜縱酒，不恤軍國。所統南兵，凌竊市里。朝野莫不失望。時又酷斂，公私不安。莊帝與尒朱榮還師討顥。自於河梁拒戰，王師渡於馬渚，冠受戰敗被擒，因相繼而敗。顥率帳下數百騎及南兵勇健者，自轘轅而出。至臨潁，顥部騎分散，爲臨潁縣卒所斬。出帝初，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冀定相殷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大司馬、冀州刺史。武定中，子娑羅襲。齊受禪，爵例降。

顥弟項，〔一九〕字寶意。起家爲通直郎，轉中書郎，歷武衛將軍、光祿少卿、黃門郎。出除平北將軍、相州刺史。爲大宗正卿。封平樂縣開國公，食邑八百戶。莊帝初，拜侍中、車騎將軍，封東海王，食邑千戶。俄遷中書監、左光祿大夫，兼尙書右僕射。又拜車騎大將軍，加侍中。項無他才幹，以親屬早居重任。兄顥入洛，成敗未分，便以意氣自得，爲時人所笑。顥敗，潛竄，爲人執送，斬於都市。出帝初，贈侍中、都督雍華岐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

太尉公、尚書令、雍州刺史。

子衍，襲爵。武定中，通直散騎侍郎。齊受禪，爵例降。

史臣曰：顯祖諸子，俱聞道於太和之日。咸陽望重位隆，自猜謀亂。趙郡愆於王度，終謚曰靈。廣陵夙稱明察，不幸中夭，惜矣。高陽器術缺然，終荷棟幹，孝昌之叛，蓋不足以責之。北海義昧鶺鴒，奢淫自喪，雖禍由間言，亦自貽伊戚。顥取若拾遺，亡不旋踵，豈守之無術，其天將覆之。

校勘記

〔一〕臣謂宜述元志　「元」疑當作「先」。

〔二〕願欲傳之來葉　諸本「葉」作「業」，冊府卷五七六三四頁作「葉」。按「來業」語晦，今據改。

〔三〕卒聞教武　百衲本、南本「卒」作「臣」，不可通。北、汲、殿、局四本此字缺，旁注「疑」字。今據冊府卷三一二三六八六頁改。

〔四〕加衞大將軍　按下云：「尋授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衞大將軍班在車騎將軍上卷一一三官氏志，

似是貶降。但下文廣陵王羽以征東大將軍爲衞將軍；高陽王雍先是征南大將軍，改鎭北大將軍，後爲相州刺史，所帶軍號却止是鎭北將軍。與此同例，或是先後制度不同。

〔五〕卒贈撫軍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　按墓誌集釋元譚墓誌圖版一七五稱「建義元年，歲次戊申，四月十三日，龍飛之會，橫離大禍」，則元譚也於河陰被殺。傳止稱「卒」，似善終。疑誤。

〔六〕夷人寧悅　北史卷一九、御覽卷七〇三三一三七頁「夷人」作「夷夏」。按御覽引魏書，却與北史同，則舊本亦作「夷夏」。

〔七〕人命之本事　册府卷六九七七五頁「本」作「大」，疑是。

〔八〕若賞不盡能　諸本「賞」作「實」，册府同上卷頁作「賞」。按上云「行賞得人」，這裏意謂行賞而和他的能力不稱，前後相貫，「實」字訛，今據改。

〔九〕民斯下矣　按語不可解，「民」字疑訛。

〔一〇〕謂長兼尚書于果曰　諸本「果」訛「杲」，據北史卷一九、本書卷三一于栗磾附于果傳改。

〔一一〕可爲中　李慈銘魏書札記以下簡称李慈銘云：「北史卷一九『中』下有『第』字，此脫。」

〔一二〕羽進號衞將軍　按上文早說「加衞將軍」，何待這時進號。前後必有一誤。

〔一三〕爲牧之道亦難亦易　百衲本、汲本「亦難亦易」作「非難亦易」，南、北、殿、局四本作「非難非易」。北史卷一九、御覽卷二五四一一九六頁作「亦易亦難」。册府卷一五六一八九二頁作「亦難亦

易」。按「非難亦易」必誤，南本以下當是以意改。御覽此段雖標「後魏書」，實出北史，如作「帝誡曰」不作「高祖誡曰」，又無下「又當愛賢士」云云，可證。今據册府改。

〔一四〕或任官外戍　通典卷一五載元雍表「任」作「征」。按「征官」指征行之官，故與「外戍」連文，疑「任」字訛。

〔一五〕甄琛啓云　諸本「琛」皆作「深」。按語見卷六八甄琛傳，「深」乃形訛，今改正。

〔一六〕以功封安德縣開國公　諸本「德」作「得」。墓誌集釋元端墓誌圖版一七九作「安德郡開國公」。按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冀州安德郡，云：「太和中置，尋併勃海，中興中復」，郡屬有安德縣。「安得」顯爲「安德」之訛，今改正。據地形志，元端封爵時，在此郡併入勃海郡後，復郡前，當時並無安德郡。雖北魏封邑都是虛封，太和以前更是隨意立名，不必有此郡，但太和定制後這種情況已有所改變。「安德」既無此郡，傳作「縣公」未必誤，今不改。

〔一七〕至夜守者以聞詳哭數聲而暴死　李慈銘云：「『守者以聞』，『以』字衍。上既云『呈奏』矣，不得又言『以聞』。且方『以聞』，不言害詳事，何得便言『詳哭數聲而死』？北史卷一九『攬得呈奏』下云：『帝密令害之。』此傳當脫一句，故下云：『至夜，守者聞詳哭數聲而死。』蓋莫知其死狀也。」

〔一八〕相州行臺甄密先受朝旨　諸本無「密」字。按「甄」下不應不書名。通鑑卷一五二四七四七頁作

「甄密」。甄密爲相州行臺亦見卷六八本傳，這裏脫「密」字，今據補。

〔一九〕顥弟頊　諸本「頊」作「瑱」。據北史卷一九、册府卷二八一三三一二頁、墓誌集釋元頊墓誌圖版一八四改，參卷一〇校記。〔八〕

魏書卷二十一下

獻文六王列傳第九下

彭城王

彭城王勰，字彥和。少而岐嶷，姿性不羣。太和九年，封始平王，加侍中、征西大將軍。勰生而母潘氏卒，其年顯祖崩。及有所知，啓求追服。文明太后不許，乃毁瘠三年，弗參吉慶。高祖大奇之。敏而耽學，不捨晝夜，博綜經史，雅好屬文。高祖革創，解侍中、將軍，拜光祿大夫。復除侍中，長直禁內，參決軍國大政，萬機之事，無不預焉。及車駕南伐，以勰行撫軍將軍，領宗子軍，宿衞左右。開建五等，食邑二千戶，轉中書令，侍中如故，改封彭城王。

高祖與侍臣昇金墉城，顧見堂後梧桐、竹曰：「鳳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實不食，今梧桐、竹並茂，詎能降鳳乎？」勰對曰：「鳳皇應德而來，豈竹、梧桐能降？」高祖曰：「何以言之？」勰

曰：「昔在虞舜，鳳皇來儀；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未聞降桐食竹。」高祖笑曰：「朕亦未望降之也。」後宴侍臣於清徽堂。日晏，移於流化池芳林之下。高祖曰：「向宴之始，君臣肅然，及將末也，觴情始暢，而流景將頹，竟不盡適，戀戀餘光，故重引卿等。」因仰觀桐葉之茂，曰：「『其桐其椅，其實離離，愷悌君子，莫不令儀』，今林下諸賢，足敷歌詠。」遂令黃門侍郎崔光讀暮春羣臣應詔詩。至勰詩，高祖仍爲之改一字，曰：「昔祁奚舉子，天下謂之至公，今見勰詩，始知中令之舉非私也。」勰對曰：「臣露此拙，方見聖朝之私，賴蒙神筆賜刊，得有令譽。」高祖曰：「雖琢一字，猶是玉之本體。」勰曰：「臣聞詩三百，一言可蔽。今陛下賜刊一字，足以價等連城。」

勰表解侍中，詔曰：「蟬貂之美，待汝而光，人乏之秋，何容方退也。克念作聖，庶必有資耳。」後幸代都，次于上黨之銅鞮山。路旁有大松樹十數根。時高祖進傘，遂行而賦詩，令人示勰曰：「吾始作此詩，雖不七步，亦不言遠。汝可作之，比至吾所，令就之也。」時勰去帝十餘步，遂且行且作，未至帝所而就。詩曰：「問松林，松林經幾冬？山川何如昔，風雲與古同。」高祖大笑曰：「汝此詩亦調責吾耳。」詔曰：「弟勰所生母潘早齡謝世，顯號未加，勰禍與身具，痛隨形起，今因其展思，有足悲矜，可贈彭城國太妃，以慰存亡。」又除中書監，侍中如故。

高祖南討漢陽，假勰中軍大將軍，加鼓吹一部。勰以寵受頻煩，乃面陳曰：「臣聞兼親疏而兩，並異同而建，此既成文於昔，臣願誦之於後。陳思求而不允，愚臣不請而得。豈但今古云殊，遇否大異，非獨曹植遠羨於臣，是亦陛下踐魏文而不顧。」高祖大笑，執勰手曰：「二曹才名相忌，吾與汝以道德相親，緣此而言，無慚前烈。汝但克己復禮，更何多及。」

高祖親講喪服於清徽堂，從容謂羣臣曰：「彥和、季豫等年在蒙稚，早登纓紱，失過庭之訓，並未習禮，每欲令我一解喪服。自審義解浮疏，抑而不許。頃因酒醉坐，脫爾言從，故屈朝彥，遂親傳說。將臨講坐，慚戰交情。」御史中尉李彪對曰：「自古及今，未有天子講禮。陛下聖叡淵明，事超百代，臣得親承音旨，千載一時。」

從征沔北，賜帛三千匹。除使持節、都督南征諸軍事、中軍大將軍、開府。又詔曰：「明便交敵，可敕將士肅爾軍儀。」勰於是親勒大衆。須臾，有二大鳥從南而來，一向行宮，一向府幕，各爲人所獲。勰言於高祖曰：「始有一鳥，望旗顚仆，臣謂大吉。」高祖戲之曰：「鳥之畏威，豈獨中軍之略也，吾亦分其一爾。此乃大善，兵法咸說。」至明，便大破崔慧景、蕭衍。其夜大雨，高祖曰：「昔聞國軍獲勝，每逢雲雨。今破新野、南陽及摧此賊，果降時潤。誠哉斯言。」勰對曰：「水德之應，遠稱天心。」高祖令勰爲露布，勰辭曰：「臣聞露布者，布於四海，露之耳目，必須宣揚威略，以示天下。臣小才，豈足大用。」高祖曰：「汝豈獨親詔，亦爲才達，

但可爲之。」及就，尤類帝文，有人見者，咸謂御筆。高祖曰：「汝所爲者，人謂吾製；非兄則弟，誰能辨之。」勰對曰：「子夏被嗤於先聖，臣又荷責於來今。」

及至豫州，高祖爲家人書於勰曰：「教風密微，禮政嚴嚴，若不深心日勸，何以敬諸。每欲立一宗師，肅我元族。汝親則宸極，位乃中監，風標才器，實足師範。屢有口敕，仍執沖遜，難違清挹，荏苒至今。宗制之重，捨汝誰寄？便委以宗儀，責成汝躬，有不遵教典，隨事以聞，吾別肅治之。若宗室有愆，隱而不舉，鍾罰汝躬。綱維相厲，庶有勸改。吾朝聞夕逝，不爲恨也。」勰翌日面陳曰：「奉詔令專主宗制，糾舉非違。臣聞『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臣處宗乏長幼之順，接物無國士之禮，每因啓請，已蒙哀借。不謂今詔，終不矜免。猶願聖慈，賜垂蠲遂。」高祖曰：「汝諧，往欽哉。」勰表以一歲國秩、職俸、親恤以裨軍國，詔曰：「割身存國，理爲遠矣。但汝以我親，〔一〕乃減己助國。職俸便停，親、國二事，聽三分受一。」

高祖不豫，勰內侍醫藥，外總軍國之務，遐邇肅然，人無異議。徐謇當世之上醫也，先是，假還洛陽，及召至，勰引之別所，泣涕執手而謂之曰：「君今世元化，至尊氣力危惙，願君竭心，專思方治。若聖體日康，令四海有賴，當獲意外之賞；不然，便有不測之誅，非但榮辱，乃存亡由此。君其勉之！」左右見者，莫不嗚咽。及引入，謇便欲進治。勰以高祖神力

虛弱，唯令以食味消息。勰乃密爲壇於汝水之濱，依周公故事，告天地、顯祖請命，乞以身代。高祖翊日有瘳損。自懸瓠幸鄴，勰常侍坐輿輦，晝夜不離於側，飲食必先嘗之，而後手自進御。

車駕還京，會百僚於宣極堂，行飲至策勳之禮。命舍人宣旨：「勰翼弼六師，纂戎荆楚，沔北之勳，每毗廟算。從討新野，有克城之謀；受命鄧城，致大捷之效。功爲羣將之最也。別當授賞，不替厥庸。」高祖謂勰曰：「吾與汝等，早罹艱苦，中逢契闊，每謂情義隨事而疏。比纏患經歲，危如寒葉，非汝孔懷，情敦忠孝，孰能動止躬親，必先藥膳。每尋此事，感思殊遠。」勰悲泣對曰：「臣等宿遭不天，酷恨長世，賴陛下撫育，得參人伍。豈謂上靈無鑒，復使聖躬違和，萬國所懸，蒼生繫氣。寢興之勞，豈申茶蓼。」以破慧景等勳，增邑五百戶。又詔曰：「朕形疲稚年，心勞長歲，積思成痾，頓發汝潁。第六弟勰，孝均周弟，感侔姬旦，遺食捨寐，動止必親，敦醫勸膳，誠力俱竭，致茲保康，實賴同氣。又秉務緝政，百司是憑，綱維折衷，萬揆獲濟。撫師於霖浩之辰，處戎於蔫逼之日。安外靜內，功臣大道。侍省之績，可以孔懷無褒；翼亮之勤，實乃勳存社稷。宜有酬賞，以旌國功，可增邑一千戶。」勰辭曰：「臣受遇緣親，榮枯事等，以此獲賞，殊乖情願，乞追成旨，用息謗言。」詔曰：「汝在私能孝，處公必忠，比來勤憂，足布朝野，但可祗膺。」尋以勰爲司徒、太子太傅，侍中如故。

俄而蕭寶卷將陳顯達內寇，高祖復親討之。詔勰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總攝六師。是時，高祖不豫。勰辭曰：「臣侍疾無暇，六軍須有所託，事不兩興，情力又竭。更請一王總當軍要。」高祖曰：「戎務、侍疾，皆憑於汝。牽痾如此，吾深慮不濟。安六軍、保社稷者，捨汝而誰？何容方便請人，以違心寄。宗祏所賴，唯在於汝。諸葛孔明、霍子孟異姓受託，而況汝乎！」行次淯陽，高祖謂勰曰：「吾患轉惡，汝其努力。」車駕至馬圈，去賊營數里，顯達等出戰，諸將大破之。勰部分諸軍，將攻賊壘，其夜奔退。高祖疾甚，謂勰曰：「修短命也，死生大分，今吾氣力危惙，當成不濟矣。雖敗顯達，國家安危，在此一舉，社稷所仗，唯在汝身。霍子孟以異姓受付，況汝親賢，可不勉也！」勰泣曰：「士於布衣，猶爲知己盡命，況臣託靈先皇，聯暉陛下，誠應竭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但臣出入喉膂，每跨時要，及於寵靈輝赫，聞之遐邇。復參宰匠，機政畢歸，震主之聲，見忌必矣。此乃周旦遁逃，成王疑惑，陛下愛臣，便爲未盡始終之美。臣非所以惡華捐勢，非所以辭勤請逸，正希仰成陛下日鏡之明，下念愚臣忘退之禍。」高祖久之曰：「吾尋思汝言，理實難奪。」乃手詔世宗曰：「汝第六叔父勰，清規懋賞，與白雲俱潔；厭榮捨紱，以松竹爲心。吾少與綢繆，提攜道趣。每請解朝纓，恬眞丘壑，吾以長兄之重，未忍離遠。何容仍屈素業，長嬰世網。吾百年之後，其聽勰辭蟬捨冕，遂其沖挹之性。無使成王之朝，翻疑姬旦之聖，不亦善乎。汝爲孝子，勿違吾敕。」

及高祖崩于行宮，遏祕喪事，獨與右僕射、任城王澄及左右數人爲計，奉遷高祖於安車中，勰等出入如平常，視疾進膳，可決外奏。累日達宛城，乃夜進安車於郡廳事，得加斂櫬，還載臥輿。六軍內外莫有知者。遣中書舍人張儒，奉詔徵世宗會駕。梓宮至魯陽，乃發喪行服。

世宗卽位，勰跪授高祖遺敕數紙。咸陽王禧疑勰爲變，停在魯陽郡外，久之乃入。謂勰曰：「汝非但辛勤，亦危險至極。」勰恨之，對曰：「兄識高年長，故知有夷險，彥和握蛇騎虎，不覺艱難。」禧曰：「汝恨吾後至耳！」自高祖不豫，勰常居中，親侍醫藥，夙夜不離左右，至於衣帶罕解，亂首垢面。帝患久多忿，因之以遷怒。勰每被誚詈，言至厲切，威責近侍，動將誅斬。勰承顏悉心，多所匡濟。及高祖昇遐，陳顯達奔遁始爾，慮凶問洩漏，致有逼迫。勰內雖悲慟，外示吉容，出入俯仰，神貌無異。及至魯陽也，東宮官屬，多疑勰有異志，竊懷防懼。而勰推誠盡禮，卒無纖介。勰上高祖謚議：「謹案謚法，協時肇享曰『孝』，五宗安之曰『孝』，道德博聞曰『文』，經緯天地曰『文』，仰惟大行皇帝，義實該之，宜上尊號爲孝文皇帝，廟曰高祖，陵曰長陵。」世宗從之。

既葬，世宗固以勰爲宰輔。勰頻口陳遺旨，請遂素懷。世宗對勰悲慟，每不許之。勰頻煩表聞，辭義懇切。世宗難違遺敕，遂其雅情，猶逼以外任，乃以勰爲使持節、侍中、都督

冀定幽瀛營安平七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定州刺史。勰仍陳讓，又面申前意，世宗固執不許，乃述職。

尙書令王肅等奏：「臣等聞旌功表德，道貴前王；庸勳親親，義高盛典。是故姬旦翼周，光宅曲阜；東平宰漢，寵絕列蕃。彭城王勰景思內昭，英風外發，協廓乾規，掃氛漢沔。屬先帝在天，鳳旌旋旆，靜一六師，肅寧南服。登聖皇於天衢，開有魏之靈祐，論道中鉉，王猷以穆，七德丕宣，九功在詠。臣等參詳，宜增邑一千五百戶。」詔曰：「覽奏，倍增崩絕，未足以上酬勳德，且可如奏。」勰頻表固讓，世宗許之。世宗與勰書曰：「恪奉辭暨今，悲戀哽咽，歲月易遠，便迫暮冬，每思聞道，奉承風教。父旣辭榮閑外，無容頓違至德。出蕃累朔，荒馳實深。今遣主書劉道斌奉宣悲戀，願父來望，必當屆京。展洩哀窮，指不云遠。」勰乃朝於京師。

景明初，蕭寶卷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內屬，詔勰都督南征諸軍事，餘官如故，與尙書令王肅迎接壽春。詔曰：「五教治樞，古難其選，自非親賢兼切，莫應斯舉。王以明德懋親，任屬保傅，出居蕃陝，入御袞章，內外克諧，民神攸屬。今董率戎麾，威號宜重，可復授司徒，以光望實。」又詔勰以本官領揚州刺史。勰簡刑導禮，與民休息，州境無虞，遐邇安靜。揚州所統建安戍主胡景略猶爲寶卷拒守不下，勰水陸討之，景略面縛出降。自勰之至壽

春，東定城戍，至於陽石，西降建安，山蠻順命，斬首獲生，以數萬計。進位大司馬，領司徒，餘如故。增邑八百戶。又寶卷遣將陳伯之屯於肥口，胡松又據梁城，水軍相繼二百餘里。勰部分將士，分攻諸營，伯之、胡松率衆出戰，諸將擊之，斬首九千，俘獲一萬。伯之等僅以身免，屯於烽火。勰又分命諸將頻戰，伯之計窮宵遁。淮南平，詔曰：「王戚尊上輔，德勳莫二，孤心味識，訓保攸憑。比以壽春初開，鎮壓任重，故令王親董元戎，遠撫淮外。冒茲炎蒸，衡蓋飄颻，經略踰時，必有虧損。淹違詣覲，夙夜係情。兼制勝宣規，威效兼著，公私允稱，義所欽嘉。雖凱旋有期，無申延屬，可遣給事黃門侍郎鄭道昭就彼祇勞。」徵勰還朝。

勰政崇寬裕，絲毫不犯，淮南士庶，追其餘惠，至今思之。初，勰之定壽春也，獲蕭寶卷汝陰太守王果、豫州治中庾稷等數人，勰傾衿禮之，常參坐席。果承間進曰：「果等契闊生平，皓首播越，顧瞻西夕，餘光幾何。今遭聖化，正應力茲愚老，申展尺寸，但在南百口，生死分張，乞還江外，以申德澤。」勰矜而許之。果又謝曰：「殿下賜處，有過國士。果等今還，仰負慈澤，請聽仁駕振旅，反跡江外。」至此乃還。其爲遠人所懷如此。

勰至京師，世宗臨東堂引見，詔勰曰：「比鳳皇未至，〔二〕蒼黎二化，故仰屈尊謨，綏懷邊附，而寇豎昏迷，敢鬬淮楚。叔父英略高明，應機殄定，凱旋今辰，伏慰悲佇。」勰謝曰：「臣忝充戎帥，撫安新故，而不能宣武導恩，威懷遐邇。致小豎伯之，驅率蟻徒，侵擾邊堡。非

唯仰慚天顏，實亦俯愧朝列。春秋責帥，臣實當之。賴陛下慈深捨過，故使愚臣獲免罪責。」勰頻表辭大司馬、領司徒及所增邑，乞還中山。有詔不許。乃除錄尚書、侍中，司徒如故。固辭不免。勰雅好恬素，不以勢利嬰心。高祖重其事幹，縶維不許。雖臨崩遺詔，復世宗留連，每乖情願。常悽然歎息，以詔旨殷勤，僶俛應命。

時咸陽王禧漸以驕矜，頗有不法，北海王詳陰言於世宗，世宗深忌之。又言勰大得人情，不宜久在宰輔，勸世宗遵高祖遺敕。禧等又出領軍于烈爲恒州，非烈情願，固強之，烈深以爲忿。烈子忠嘗在左右，密令忠言於世宗云：「諸王等意不可測，宜廢之，早自覽政。」時將礿祭，王公並齋於廟東坊。世宗遣于烈將宿衞壯士六十餘人召禧、勰、詳等，引入，見之於光極殿。世宗謂勰曰：「頃來南北務殷，不容仰遂沖操。恪是何人，而敢久違先敕，今遂叔父高蹈之意。」勰謝曰：「先帝不以臣虛薄，曲垂罔己之澤，出入綢繆，公私無捨。自陛下龍飛九五，屢求解落，既爲宰輔所抑，亦不爲陛下所許。先歲夏中，重塵天聽，時蒙優借，出爲定州。往年還洛陽，敕總戎淮肥，雖無功效，幸免罪戾。云歸未幾，復委臣以非據之任。臣頻煩干請，具簡聖聽。陛下孝深無改，仰遵先詔，上成睿明之美，下遂微臣之志，感惟今往，悲喜交深。」乃詔曰：「王宿尚閑靜，志捐世務，先帝愛亮之至，弗奪此情，遺敕炳然，許遂沖退。雅操不移，朕亦未敢違奪。今乃釋位歸第，丘園是營，高尚之節，確爾貞固，賁、

履之操，邈焉難追。而王宅初構，財力多闕，成立之期，歲月莫就。可量遣工役，分給材瓦，稟王所好，速令制辦，務從簡素，以稱王心。」勰因是作蠅賦以諭懷，惡讒構也。

又以勰爲太師，勰遂固辭。詔曰：「蓋二儀分象，君臣之位形焉；上下既位，唱和之義生焉。自古統天位主，曷常不賴明師，仗賢輔，而後變和陰陽，彝倫民物者哉？往而不返者，先民誠有之，斯所謂獨善其身而亂大倫，山林之士耳。賢人君子則不然也。屈己以安民，艱身以濟物，所謂以先知覺後知，同塵而與天下俱潔者也。朕猥以沖年，纂臨寶曆，實賴叔父匡濟之功，誠宜永兼將相，以綱維內外。但逼奪先旨，憚違沖挹，俛志割心，以遂高素。自比水旱乖和，陰陽失序，是以屈王論道，庶燮茲玉燭。且師宰從容，無廢清尚。故周旦復辟而居之，尚父期頤以終位。王義兼家國，理絕獨高，可遣侍中敦諭。」世宗又修家人書於勰曰：「恪言：奉還告承，猶執沖遜，恪實闇寡，政術多粃，匡弼之寄，仰屬親尊。父德望兼重，師訓所歸，豈得近遺家國，遠崇清尚也。便願紆降，時副傾注之心。」勰不得已而應命。

世宗後頻幸勰第。及京兆、廣平暴虐不法，詔宿衛隊主率羽林虎賁，幽守諸王於其第。勰上表切諫，世宗不納。勰既無山水之適，又絕知己之遊，唯對妻子，鬱鬱不樂。議定律令，勰與高陽王雍、八座、朝士有才學者五日一集，參論軌制應否之宜。而勰夙侍高祖，兼聽達博聞，凡所裁決，時彥歸仰。加以美容貌，善風儀，端嚴若神，折旋合度，出入言笑，觀

者忘疲。又加侍中。勰敦尚文史，物務之暇，披覽不輟。撰自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子孫，三十卷，名曰要略。小心謹慎，初無過失，雖閑居宴處，亦無慢色惰容。愛敬儒彥，傾心禮待。清正儉素，門無私謁。

性仁孝，言於朝廷，以其舅潘僧固為冀州樂陵太守。〔三〕京兆王愉搆逆，僧固見逼從之。尚書令高肇性既凶愎，賊害賢俊。又肇之兄女，入為夫人，順皇后崩，世宗欲以為后，勰固執以為不可。肇於是屢譖勰於世宗，世宗不納。因僧固之同愉逆，肇誣勰北與愉通，南招蠻賊。勰國郎中令魏偃、前防閤高祖珍希肇提攜，搆成其事。肇初令侍中元暉以奏世宗，暉不從，令左衞元珍言之。世宗訪之於暉，暉明勰無此。世宗更以問肇，肇以魏偃、祖珍為證，世宗乃信之。

永平元年九月，召勰及高陽王雍、廣陽王嘉、清河王懌、廣平王懷及高肇等入。時勰妃方產，勰乃固辭不赴。中使相繼，不得已乃令命駕，意甚憂懼，與妃訣而登車。入東掖門，度一小橋，牛不肯進，遂擊之，良久。更有使者責勰來遲，乃令去牛，人挽而進，宴於禁中。至夜皆醉，各就別所消息。俄而元珍將武士齎毒酒而至。勰曰：「吾忠於朝廷，何罪見殺！一見至尊，死無恨也。」珍曰：「至尊何可復見！王但飲酒。」勰曰：「至尊聖明，不應無事殺我，求與告我罪者一對曲直。」武士以刀鐶築勰二下。勰大言曰：「皇天！忠而見殺。」武士

又以刀鐶築勰。勰乃飲毒酒，武士就殺之。向晨，以褥裹屍，輿從屏門而出，載屍歸第，云王因飲而薨。勰妃李氏，司空沖之女也，號哭大言曰：「高肇枉理殺人，天道有靈，汝還當惡死。」及肇以罪見殺，論者知有報應焉。世宗爲舉哀於東堂，給東園第一祕器、朝服一襲、賻錢八十萬、布二千匹、蠟五百斤，大鴻臚護喪事。

勰既有大功於國，無罪見害，百姓寃之。行路士女，流涕而言曰：「高令公枉殺如此賢王！」在朝貴賤，莫不喪氣。追崇假黃鉞、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公、侍中、太師、王如故。給鑾輅九旒、虎賁班劍百人、前後部羽葆鼓吹、轀輬車。有司奏太常卿劉芳議勰謚曰：「王挺德弱齡，誕資至孝，睿性過人，學不師授。卓爾之操，發自天然；不羣之美，幼而獨出。及入參政務，綸綍有光；爰登中鉉，敷明五教。漢北告危，皇赫問罪，王內親藥膳，外總六師。及宮車晏駕，上下哀慘。奮猛衝威，英略潛通，翼衞靈輿，整戎振旆。歷次宛謝，迄于魯陽，送往奉居，無慚周霍，稟遺作輔，遠至邇安。分陝恒方，流詠燕趙；廓靖江西，威懾南越。入釐百揆，庶績咸熙，履勤不憚，在功愈挹。溫恭愷悌，忠雅寬仁，興居有度，善終篤始。高尚厥心，功成身退。義亮聖衷，美光世典。依謚法，保大定功曰『武』，善問周達曰『宣』，謚曰武宣王。」及莊帝卽位，追號文穆皇帝，妃李氏爲文穆皇后，遷神主於太廟，廟稱肅祖。語在臨淮王彧傳。前廢帝時，去其神主。

嫡子劭，字子訥，襲封。善武藝，少有氣節。肅宗初，蕭衍遣將犯邊，劭上表曰：「僞豎遊魂，闚覦邊境，勞兵兼時，日有千金之費。臣仰籍先資，紹饗厚秩，思以埃塵，用裨山海。臣國封徐州，去軍差近，謹奉粟九千斛、絹六百匹、國吏二百人，以充軍用。」靈太后嘉其至意，而不許之。起家宗正少卿。又除使持節、假散騎常侍、平東將軍、青州刺史。于時，齊州民劉均、房頃等，扇動三齊。蕭衍遣將彭群、王辯等搔擾邊陲，〔四〕劭頻有防拒之效。孝昌末，靈太后失德，四方紛擾，劭遂有異志。爲安豐王延明所啓，乃徵入爲御史中尉。莊帝卽位，尊爲無上王。尋遇害河陰。追諡曰孝宣皇帝，妻李氏爲文恭皇后。有二子。

韶字世胄，襲。武定末，司州牧。齊受禪，爵例降。

韶弟襲，字世紹。武定初，封武安王，邑一千戶。武定末，中書侍郎。齊受禪，爵例降。

劭兄子直，字方言。少知名，爲清河文獻王所賞愛。起家除散騎侍郎，轉中書侍郎。後除通直散騎常侍，遷給事黃門侍郎。靈太后詔曰：「故太師、彭城武宣王道隆德盛，功高微管，協契先朝，導揚末命。扶痾濟難，效漢北之誠；送往奉居，盡魯南之節。宗社賴之以安，皇基由之永固。而謙光守約，屢撝增邑之賞；辭多受少，終保初錫之封。非所謂追舊報恩、念勳酬德者也。可以前後所封戶，別封三子爲縣公，食邑各一千戶，庶以少慰仁魂，微申朝典。」子直封眞定縣開國公。出爲冠軍將軍、梁州刺史。未幾遇患，優遊南鄭，無他政

績。徵還京師，病卒。贈散騎常侍、安南將軍、都官尚書、冀州刺史。孝莊踐阼，追封陳留王，邑二千戶，贈假黃鉞、太師、大司馬、太尉，加前後部羽葆鼓吹。

子寬，字思猛，襲王爵。除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尋除侍中、撫軍將軍。永安三年，尒朱兆害之於晉陽。無後，國除。出帝初，追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青齊濟三州諸軍事、衞大將軍、青州刺史，重贈司徒公。

弟剛，字金明。莊帝初，封浮陽王，邑千戶。武定末，宗正少卿。齊受禪，爵例降。

剛弟質，莊帝初，林慮王，邑千戶。永安三年薨。出帝時，贈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

劭弟子正，美貌，性寬和。肅宗初，封霸城縣公，邑一千戶。歷散騎侍郎、太常少卿。莊帝卽位，除尚書令，封始平王。與兄劭俱遇害。贈假黃鉞、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錄尚書事、相，〔五〕王如故，鸞輅九旒、黃屋左纛、前後部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一百人，謚曰貞。

子欽，字世道，襲。武定中，散騎侍郎。齊受禪，爵例降。

史臣曰：武宣王孝以爲質，忠而樹行，文謀武略，自得懷抱，綢繆太和之世，豈徒然哉！

至夫在安處危之操，送往事居之節，周旦匪他之義，霍光異姓之誠，事兼之矣。功高震主，德隆動俗，間言一入，卒不全志。烏呼！周成、漢昭亦未易遇也。

校勘記

〔一〕但汝以我親　諸本「以我親」作「亦我」二字。册府卷二八六宋本如上摘句，明本三三六五頁作「以親」二字。按「但汝亦我」語不可解，顯誤，今據宋本册府改補。

〔二〕比鳳皇未至　諸本「至」作「一」，下注「疑」字，今據册府卷二六九三一八四頁改。

〔三〕以其舅潘僧固爲冀州樂陵太守　北史卷一九彭城王勰傳「樂陵」作「長樂」。按冀州有長樂，無樂陵，樂陵屬青州，見卷一〇六地形志上及中。此傳當誤。

〔四〕于時齊州民劉均房頊等扇動三齊蕭衍遣將彭群王辯等搔擾邊陲　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三月「房頊」作「房須」，參卷九校記〔二〇〕。又諸本「彭」下有「城」字，「群」作「郡」。按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正月、卷七九鹿悆傳、册府卷一二一一四五一頁均作「彭群、王辯」，彭群是人名。這裏「群」訛「郡」，後人又妄加「城」字。今據删正。

〔五〕錄尚書事相　按「相」上當脫「丞」字，或「相」下脫「國」字。

魏書卷二十二〔一〕

孝文五王列傳第十

廢太子　京兆王　清河王　廣平王　汝南王

孝文皇帝七男。林皇后生廢太子恂。文昭皇后生宣武皇帝、廣平文穆王懷。〔二〕袁貴人生京兆王愉。羅夫人生清河文獻王懌、汝南文宣王悅。鄭充華生皇子恌，未封，早夭。

廢太子庶人恂，字元道。生而母死，文明太后撫視之，常置左右。年四歲，太皇太后親爲立名恂，字元道，於是大赦。〔三〕太和十七年七月癸丑，立恂爲皇太子。及冠恂於廟，高祖臨光極東堂，引恂入見，誡以冠義曰：「夫冠禮表之百代，所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能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然母見必拜，兄弟必敬，責以成人之禮。字汝元道，所寄不輕。汝當尋名求義，以順吾旨。」二十年，改字宣道。

遷洛，詔恂詣代都。其進止儀禮，高祖皆為定。及恂入辭，高祖曰：「今汝不應向代，但太師薨於恒壤，朕既居皇極之重，不容輕赴舅氏之喪，欲使汝展哀舅氏，拜汝母墓，一寫為子之情。汝至彼，太師事畢後日，宜一拜山陵。拜訖，汝族祖南安可一就問訊。在途，當溫讀經籍。今日親見吾也。」〔四〕後高祖每歲征幸，恂常留守，主執廟祀。

恂不好書學，體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中庶子高道悅數苦言致諫，恂甚銜之。高祖幸崧岳，恂留守金墉，於西掖門內與左右謀，欲召牧馬輕騎奔代，手刃道悅於禁中。領軍元儼勒門防遏，夜得寧靜。厥明，尚書陸琇馳啓高祖於南，高祖聞之駭惋，外寢其事，仍至汴口而還。引恂數罪，與咸陽王禧等親杖恂，又令禧等更代，百餘下，扶曳出外，不起者月餘。拘於城西別館。引見羣臣於清徽堂，議廢之。司空、太子太傅穆亮，尚書僕射、少保李沖，並免冠稽首而謝。高祖曰：「卿所謝者私也，我所議者國也。古人有言，大義滅親。今恂欲違父背尊，跨據恒朔。天下未有無父國，何其包藏，心與身俱。此小兒今日不滅，乃是國家之大禍，脫待我無後，恐有永嘉之亂。」乃廢為庶人，置之河陽，以兵守之，服食所供，粗免飢寒而已。恂在困躓，頗知咎悔，恒讀佛經，禮拜歸心於善。

高祖幸代，遂如長安。中尉李彪承間密表，告恂復與左右謀逆。高祖在長安，使中書侍郎邢巒與咸陽王禧，奉詔齎椒酒詣河陽，賜恂死，時年十五。殮以粗棺常服，瘞於河陽

城。二十二年冬，御史臺令史龍文觀坐法當死，告廷尉，稱恂前被攝左右之日，有手書自理不知狀，而中尉李彪、侍御史賈尚寢不爲聞。賈坐繫廷尉。時彪免歸，高祖在鄴，尚書表收彪赴洛，會赦，遂不窮其本末。賈尚出繫，暴病數日死。

初，高祖將爲恂娶司徒馮誕長女，以女幼，待年長。先爲娉彭城劉長文、滎陽鄭懿女爲左右孺子，時恂年十三四。高祖泛舟天淵池，謂郭祚、崔光、宋弁曰：「人生須自放，不可終朝讀書。我欲使恂旦出省經傳，食後還內，晡時復出，日夕而罷。卿等以爲何如？」光曰：「孔子稱『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傳曰『晝以訪事，夜以安身』。太子以幼年涉學之日，不宜於正晝之時，捨書御內，又非所以安柔弱之體，固永年之命。」高祖以光言爲然，乃不令恂晝入內。無子。

京兆王愉，字宣德。太和二十一年封。拜都督、徐州刺史，以彭城王中軍府長史盧陽烏兼長史，州事巨細，委之陽烏。世宗初，爲護軍將軍。世宗留愛諸弟，愉等常出入宮掖，晨昏寢處，若家人焉。世宗每日華林戲射，衣衫騎從，往來無間。遷中書監。

世宗爲納順皇后妹爲妃，而不見禮答。愉在徐州，納妾李氏，本姓楊，東郡人，夜聞其歌，悅之，遂被寵嬖。罷州還京，欲進貴之，託右中郎將趙郡李恃顯爲之養父，就之禮逆，產

子寶月。順皇后召李入宮，毁擊之，强令爲尼於內，以子付妃養之。歲餘，后父于勁，以后久無所誕，乃上表勸廣嬪侍。因令后歸李於愉，舊愛更甚。

愉好文章，頗著詩賦。時引才人宋世景、李神儁、祖瑩、邢晏、王遵業、張始均等共申宴喜，招四方儒學賓客嚴懷眞等數十人，館而禮之。所得穀帛，率多散施。又崇信佛道，用度常至不接。與弟廣平王懷頗相夸尚，競慕奢麗，貪縱不法。於是世宗攝愉禁中推案，杖愉五十，出爲冀州刺史。

始愉自以職求侍要，〔五〕既勢劣二弟，潛懷愧恨，頗見言色。又以幸妾屢被頓辱，內外離抑。及在州謀逆，愉遂殺長史羊靈引及司馬李遵，稱得清河王密疏，云高肇謀殺害主上。於是遂爲壇於信都之南，柴燎告天，卽皇帝位。赦天下，號建平元年，立李氏爲皇后。世宗詔尚書李平討愉。愉出拒王師，頻敗，遂嬰城自守。愉知事窮，攜李及四子數十騎出門，諸軍追之，見執以送。詔徵赴京師，申以家人之訓。愉每止宿亭傳，必攜李手，盡其私情。雖鎖縶之中，飲食自若，略無愧懼之色。至野王，愉語人曰：「雖主上慈深，不忍殺我，吾亦何面目見於至尊！」於是歔欷流涕，絕氣而死，年二十一。或云高肇令人殺之。斂以小棺，瘞之。諸子至洛，皆赦之。後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追封愉臨洮王。子寶月襲。乃改葬父母，追服三年。

寶月弟寶炬，輕躁薄行，耽淫酒色。孝莊時，特封南陽王。從出帝沒於關西。宇文黑獺害出帝，寶炬乃僭大號。

清河王懌，字宣仁。幼而敏惠，美姿貌，高祖愛之。彭城王勰甚器異之，並曰：「此兒風神外偉，黃中內潤，若天假之年，比二南矣。」博涉經史，兼綜羣言，有文才，善談理，寬仁容裕，喜怒不形於色。太和二十一年封。世宗初，拜侍中，轉尚書僕射。

懌才長從政，明於斷決，割判衆務，甚有聲名。司空高肇以帝舅寵任，既擅威權，謀去良宗，屢譖懌及愉等。愉不勝其忿怒，遂舉逆冀州。因愉之逆，又構殺勰。懌恐不免。肇又錄囚徒，以立私惠。懌因侍宴酒酣，乃謂肇曰：「天子兄弟，詎有幾人，而炎炎不息。昔王莽頭禿，亦藉渭陽之資，遂篡漢室，今君曲形見矣，恐復終成亂階。」又言於世宗曰：「臣聞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是故季氏旅泰，宣尼以爲深譏；仲叔軒懸，丘明以爲至誡。諒以天尊地卑，君臣道別，宜杜漸防萌，無相僭越。至於減膳錄囚，人君之事，今乃司徒行之，詎是人臣之義？且陛下修政教，解獄訟，則時雨可降，玉燭知和，何使明君失之於上，姦臣竊之於下。長亂之基，於此在矣。」世宗笑而不應。

肅宗初，遷太尉，侍中如故。詔懌裁門下之事。又典經義注。時有沙門惠憐者，自云

呪水飲人，能差諸病。病人就之者，日有千數。靈太后詔給衣食，事力優重，使於城西之南，治療百姓病。懌表諫曰：「臣聞律深惑衆之科，禮絕妖淫之禁，皆所以大明居正，防遏姦邪。昔在漢末，有張角者，亦以此術熒惑當時。論其所行，與今不異。遂能詃誘生人，致黃巾之禍，天下塗炭數十年間，角之由也。昔新垣姦，不登於明堂；五利僥，終嬰於顯戮。」〔六〕

靈太后以懌肅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擬周霍。懌竭力匡輔，以天下爲己任。領軍元叉，太后之妹夫也，恃寵驕盈。懌裁之以法，每抑黜之，爲叉所疾。叉黨人通直郎宋維希叉旨，〔七〕告懌謀反，禁懌門下，訊問左右及朝貴，貴人分明，乃得雪釋焉。懌以忠而獲謗，乃鳩集昔忠烈之士，爲顯忠錄二十卷，以見意焉。

正光元年七月，叉與劉騰逼肅宗於顯陽殿，閉靈太后於後宮，囚懌於門下省，誣懌罪狀，遂害之，時年三十四。朝野貴賤，知與不知，含悲喪氣，驚振遠近。夷人在京及歸，聞懌之喪，爲之劈面者數百人。〔八〕

廣平王懷。闕有魏諸王。召入華林別館，禁其出入，令四門博士董徵，授以經傳。世宗崩，乃得歸。

汝南王悅，好讀佛經，覽書史。爲性不倫，俶儻難測。悅妃閭氏，卽東海公之女也，生一子，不見禮答。有崔延夏者，以左道與悅遊，合服仙藥松朮之屬。時輕與出採芝，宿於城外小人之所。遂斷酒肉粟稻，唯食麥飯。又絕房中而更好男色。輕忿妃妾，至加捶撻，同之婢使。悅之出也，妃住於別第。靈太后敕檢問之，引入，窮悅事故。妃病杖伏床蓐，瘡尙未愈。太后因悅之杖妃，乃下令禁斷。令諸親王及三蕃，其有正妃疾患百日已上，皆遣奏聞。若有猶行捶撻，就削封位。

及清河王懌爲元叉所害，悅了無讎恨之意，乃以桑落酒候伺之，盡其私佞。叉大喜，以悅爲侍中、太尉。臨拜日，就懌子亶求懌服玩之物，不時稱旨。乃召亶，杖之百下。亶居廬未葬，形氣羸弱，暴加威撻，殆至不濟。闕 仍呼阿兒，親自循撫。闕 悅爲大剉碓置於州門，〔九〕盜者便欲斬其手。時人懼其無常，能行異事，姦偷畏之而暫息。

及尒朱榮舉兵向洛。旣憶入間。疑 俄而聞榮肆毒於河陰，遂南奔蕭衍。衍立爲魏主，號年更興。衍遣其將軍王辯送置於境上，〔一〇〕以覬侵逼。

及齊獻武王旣誅榮，以悅高祖子，宜承大業，乃令人示意。悅既至，清狂如故，動爲罪失，不可扶持，乃止。出帝初，除大司馬。卒。〔一一〕

校勘記

〔一〕魏書卷二十二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卷後當有宋人校語，傳本脫去。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檢傳文也是以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傳補，溢出字句，當出高氏小史。北史五王傳也有殘缺，如廣平王懷傳只存三十五字，汝南王悅傳也多缺文，此傳亦同。

〔二〕廣平文穆王懷　卷一一出帝紀作「廣平武穆王」。墓誌集釋元懷墓誌圖版一九三稱「謚曰武穆」。集釋卷四歷據元悌圖版一九四、元誨一九五、元靈耀一〇九、元夫人趙光六四諸墓誌及洛陽伽藍記卷二平等寺條、金石錄卷二一范陽王碑跋，證傳作「文穆」應是「武穆」之誤。

〔三〕常置左右年四歲太皇太后親爲立名愉字元道於是大赦　御覽卷一四八七二三頁「常置左右」下作「詔曰：『昔塗山有育，美名列於夏典；任姒作配，昌發顯於周書。故能輯熙丕緒，祚延八百。自元子誕育，於今四載，而名表未孚於四方，茂實未昭於朝掖，非所以憲章遠猷，允光禮度者也。太皇太后親發明旨，爲之立名，依德協義，名愉字元道。國祚永隆，儲貳有寄，無窮之兆，於是而始。』乃大赦天下。」這是魏書元愉傳原文。此傳自「年四歲」至「於是大赦」，乃北史據此段文字簡括。

〔四〕今日親見吾也　通志卷八四下孝文六王傳「今」作「如」，疑是。

〔五〕自以職求侍要　通志卷八四下作「自以職非親要」，疑是。

〔六〕五利僥終嬰於顯戮　殿本考證云：「載懌表諫，終於此句，文尙未了，定係殘缺。」通志卷八四下此句下有：「此事可爲至鑒，靈太后深納之。」按表文未完，並未提出如何處理辦法，所謂「深納之」者何指？知通志只是以意補上兩句，並非原文。册府卷二八八三三九六頁「五利僥」作「五利之詐」，又將此句和上「新垣加『之』字姦不登於明堂」移在表首，文義稍順，當亦以表文不完，意爲改易，亦非原文。此傳本出北史，北史此下脫文如何，已不可知。檢通典卷一六有如下文字：

孝明帝時，清河王懌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有恒。若準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秘著，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文無虧沒。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類，而得上宰行僚。自茲以降，亦多乖舛。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必釋褐而居；秘著本爲起家之官，今或遷轉以至。斯皆仰失先準，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當九流之廣，必令該鑒氏族，辨照人倫，才識有限，固難審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門胄，品藻高卑，四海畫一，專尸衡石，任實不輕。故自置中正以來，曁於太和之日，莫不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覈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爲敕制，使官人選才，備依先旨，無令能否乖方，違才易務。并革退中正，一依前軌。庶清源有歸，流序允

穆。」靈太后詔依表施行而終不能用。

通典所載北魏詔令章奏一般卽出魏書，如此文上面所引高祐、韓顯宗兩疏皆見本傳，則上引元懌表也必出魏書本傳原文。北史於詔令章奏多删去不錄，或節略。此表可能不錄，但亦應記其事。今此傳一無所見，疑「五利僥」云云下所脫不止諫優重惠憐表後段，并脫元懌上表論選舉事。

〔七〕乂黨人通直郎宋維希乂旨　諸本及北史卷一九「宋維」作「宗準愛」，通志卷八四下作「宋準」。按卷一六京兆王黎附元乂傳稱：「乂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卷六〇韓麒麟附韓子熙傳，子熙等上書爲元懌辯白也說「宋維小子」云云。宋維，附卷六三宋弁傳，傳中也記載此事。這裏「宗準」顯爲「宋維」之訛，鄭樵所見北史此傳「宋」尚未訛「宗」。今改正。「愛」字或是衍文，或「爰」字之訛，今删。

〔八〕爲之劈面者數百人　殿本考證云：「劈面係剺面之訛。」按通志正作「剺面」。

〔九〕悅爲大剉碓置於州門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此悅都督徐州時事，其上又有脫文。」按卷九肅宗紀正光四年十二月稱：「以太尉、汝南王悅爲太保、徐州刺史。」通志卷一八四下此句上有「遷太保，出爲徐州刺史」，當是據紀增。

〔一〇〕衍遣其將軍王辯送置於境上　諸本「王辯」作「王僧辯」。按卷五八楊昱傳見梁將軍「王辯」，梁

書卷三三羊侃傳作「王弁」，而本書卷一〇孝莊帝紀也作「王僧辯」。王辯又見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正月、卷二一下彭城王勰附元劭傳、卷七九鹿悆傳。「僧」字乃後人妄加，今删。參卷一〇校記〔四〕。

〔一一〕出帝初除大司馬卒　按卷一一出帝紀太昌元年十二月明記元悦被殺。北史卷一九也說悦和前廢帝廣陵王恭並爲孝武帝即出帝「前後害之」，本不誤。此傳後半不出北史，但書「卒」，似善終，删節失當。

魏書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一

衛操　莫含　劉庫仁

衛操，字德元，代人也。少通俠，有才略。晉征北將軍衞瓘以操爲牙門將，數使於國，頗自結附。始祖崩後，與從子雄及其宗室鄉親姬澹等十數人，同來歸國，說桓穆二帝招納晉人，於是晉人附者稍衆。桓帝嘉之，以爲輔相，任以國事。及劉淵、石勒之亂，勸桓帝匡助晉氏。東瀛公司馬騰聞而善之，表加將號。稍遷至右將軍，封定襄侯。

桓帝崩後，操立碑於大邗城南，〔一〕以頌功德，云：「魏，軒轅之苗裔。」言：桓穆二帝「馳名域外，九譯宗焉。治國御衆，威禁大行。聲著華裔，齊光純靈。智深謀遠，窮幽極明。治則淸斷，沉浮得情。仁如春陽，威若秋零。强不淩弱，隱恤孤煢。道教仁行，化而不刑。國無姦盜，路有頌聲。自西訖東，變化無形。威武所向，下無交兵。南壹王室，北服丁零。招諭

六狄，咸來歸誠。超前絕後，致此有成。奉承晉皇，扞禦邊疆。王室多難，天網弛綱。豪心遠濟，靡離其殃。歲翦逆命，姦盜豺狼。永安元年，歲次甲子。姦黨猶逆，東西狼跱。敢逼天王，兵甲屢起。怙衆肆暴，虐用將士。鄴洛遘隙，棄親求疏。乃招暴類，屠各匈奴。劉淵姦賊，結黨同呼。敢擊并土，殺害無辜。殘破狼籍，城邑丘墟。交刃千里，長蛇塞塗。晉道應天，言展良謨。使持節、平北將軍、并州刺史、護匈奴中郎將、東瀛公司馬騰，才神絕世，規略超遠。時逢多難，懼損皇祀。欲引兵駕，獫狁孔熾。造設權策，濟難奇思。欲招外救，朝臣莫應。高算獨斷，決謀盟意。爰命外國，引軍內備。簡賢選士，命茲良使。遣參軍壺倫、牙門中行嘉、義陽亭侯衞謨、協義亭侯衞鞬等，馳奉檄書，至晉陽城。」

又稱：桓穆二帝「心在宸極。輔相二衞，對揚毗翼。操展文謀，雄奮武烈。承命會議，諮論奮發。昔桓文匡佐，功著周室。顯名載籍，列賞備物。大衆迴動，熙同靈集。興軍百萬，期不經日。兄弟齊契，決勝廟算。鼓譟南征，平夷險難。」

又云：二帝到鎮，「言若合符。引接款密，信義不渝。會盟汾東，銘篆丹書。永世奉承，慎終如初。契誓命將，精銳先驅。南救涅縣，東解壽陽。窘迫之邑，幽而復光。太原、西河，樂平、上黨，遘遭寇暴，白骨交橫。羯賊肆虐，六郡凋傷。羣惡相應，圖及華堂。旌旗輕指，羯黨破喪。遣騎十萬，前臨洪漳。鄴遂振潰，凶逆奔亡。軍據州南，曜鋒太行。翼衞內

外，鎮靜四方。志在竭力，奉戴天王。忠恕用暉，外動亦攘。〔三〕於是曜武，振旅而旋。長路匪夷，出入經年。毫毛不犯，百姓稱傳。周覽載籍，自古及今。未聞外域，奔救內患。棄家憂國，以危易安。惟公遠略，臨難能權。應天順人，恩德素宣。和戎靜朔，危邦復存。」

又云：「非桓天挺，忠孝自然。孰能超常，不爲異端。回動大衆，感公之言。功濟方州，勳烈光延。升平之日，納貢充蕃。憑瞻鑾蓋，步趾三川。有德無祿，大命不延。年三十有九，以永興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寢疾薨殂。背棄華殿，雲中名都。國失惠主，哀感欷歔。悲痛煩冤，載號載呼。舉國崩絕，攀援靡訴。遠近齊軌，奔赴梓廬。人百其身，盈塞門塗。高山其頹，茂林凋枯。仰訴造化，痛延悲夫。」

又云：桓帝「忠於晉室，駿奔長衢。隆冬凄凄，四出行誅。蒙犯霜雪，疹入脉膚。用致薨殞，不永桑榆。以死勤事，經勳同模。垂名金石，載美晉書。平北哀悼，祭以豐厨。考行論勳，謚曰義烈。功施於人，祀典所說。」

又云：桓帝經濟，「存亡繼絕。荒服是賴，祚存不輟。金龜箫鼓，韜蓋殊制。反及二代，莫與同列。并域嘉歎，北國感榮。各竭其心，思揚休名。刊石紀功，圖像存形。靡輟享祀，饗以犧牲。永垂于後，沒有餘靈。長存不朽，延於億齡。」

其頌又稱：桓帝「金堅玉剛。應期順會，王有北方。行能濟國，武平四荒。無思不服，區

域大康。世路紛糾，運遭播揚。羯胡因釁，敢害幷土。哀痛下民，死亡失所。率衆百萬，平夷險阻。存亡繼絕，一州蒙祜。功烈桓桓，龍文虎武。朱邑小善，遺愛桐鄉。勳攘大患，六郡無。闕悉之來，由功而存。刊石勒銘，垂示後昆。」時晉光熙元年秋也。

皇興初，雍州別駕雁門段榮於大邗掘得此碑，文雖非麗，事宜載焉，故錄於傳。

桓穆二帝並禮重操。穆帝三年卒。始操所與宗室鄉親入國者：衞勲，安樂亭侯；衞崇、衞清，並都亭侯；衞泥、段繁，並信義將軍、都亭侯；王發，建武將軍、都亭侯；范班，折衝將軍、廣武亭侯；賈慶，建武將軍、上洛亭侯；賈循，都亭侯；李壹，關中侯；郭乳，關內侯。皆爲桓帝所表授也。六脩之難，存者多隨劉琨任子遵南奔。衞雄、姬澹、莫含等名，皆見碑。

雄字世遠，澹字世雅，並勇健多計畫，晉世州從事。既與衞操俱入國，桓帝壯其膂力，並以爲將，常隨征伐，大著威名。桓帝之赴難也，表晉列其勳效，皆拜將軍。雄連有戰功，稍遷至左將軍、雲中侯。澹亦以勇績著名，桓帝末，至信義將軍、樓煩侯。穆帝初，並見委任。衞操卒後，俱爲左右輔相。

六脩之逆，國內大亂，新舊猜嫌，迭相誅戮。雄、澹並爲羣情所附，謀欲南歸，言於衆

曰：「聞諸舊人忌新人悍戰，欲盡殺之，吾等不早爲計，恐無種矣。」晉人及烏丸驚懼，皆曰：「死生隨二將軍。」於是雄、澹與劉琨任子遵率烏丸、晉人數萬衆而叛。琨聞之大悅，率數百騎馳如平城撫納之。會石勒攻琨樂平，太守韓據請救於琨。琨以得雄、澹之衆，欲因其銳，以滅石勒。雄、澹諫曰：「亂民飢疲，未可便用，宜休息觀釁而動。」琨不從，使雄、澹率衆討勒，琨屯廣牧爲之聲援。勒率輕騎與雄、澹戰，澹大敗，率騎千餘，奔于代郡。勒遣孔萇追滅之。

莫含，鴈門繁時人也。家世貨殖，貲累巨萬。劉琨爲幷州，辟含從事。含居近塞下，常往來國中。穆帝愛其才器，善待之。及爲代王，備置官屬，求含於琨。琨遣入國，含心不願。琨諭之曰：「當今胡寇滔天，泯滅諸夏，百姓流離，死亡塗地，主上幽執，沉溺醜虜。唯此一州，介在羣胡之間，以吾薄德，能自存立者，賴代王之力。是以傾身竭寶，長子遠質，覬滅殘賊，報雪大耻。卿爲忠節，亦是奮義之時，何得苟惜共事之小誠，以忘出身之大益。入爲代王腹心，非但吾願，亦一州所賴。」含乃入代，參國官。後琨徙五縣之民於陘南，含家獨留。含甚爲穆帝所重，常參軍國大謀。卒於左將軍、關中侯。其故宅在桑乾川南，世稱莫

含璧，或音訛，謂之莫回城云。

子顯，知名於時。昭成世，爲左常侍。

顯子題，亦有策謀。太祖使題與將軍王建等三軍，討慕容寶廣寧太守劉亢泥，斬之。徙亢泥部落于平城。寶上谷太守驎，捐郡逃走，太祖追討，題爲大將，別出東道。以功賜爵東宛侯。及還京師，常與李栗侍宴。栗坐不敬獲罪，題亦被黜爲濟陽太守。後太祖欲廣宮室，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將模鄴、洛、長安之制，運材數百萬根。以題機巧，徵令監之。召入，與論興造之宜。題久侍頗怠，賜死。

題弟雲，好學善射。太祖時，常典選曹，轉給事中。以功賜爵安德侯。遷執金吾，常參軍國謀議。世祖之克赫連昌，詔雲與常山王素留鎭統萬。進爵安定公，加平西將軍，後遷鎭西大將軍。時初幷河西，人心未一，雲撫慰新舊，皆得其所。神䴥中卒，謚曰敬公。

劉庫仁，本字沒根，劉虎之宗也，一名洛垂。少豪爽，有智略。母平文皇帝之女。昭成皇帝復以宗女妻之，爲南部大人。

建國三十九年，昭成暴崩，太祖未立，苻堅以庫仁爲陵江將軍、關內侯，令與衞辰分國

部衆而統之。自河以西屬衞辰，自河以東屬庫仁。於是獻明皇后攜太祖及衞秦二王自賀蘭部來居焉。庫仁盡忠奉事，不以興廢易節，撫納離散，恩信甚彰。

苻堅進庫仁廣武將軍，給幢麾鼓蓋，儀比諸侯。處衞辰在庫仁之下。衞辰怒，殺堅五原太守而叛，攻庫仁西部。庫仁又伐衞辰破之，追至陰山西北千餘里，獲其妻子，盡收其衆。庫仁西征庫狄部，大獲畜產，徙其部落，置之桑乾川。苻堅賜庫仁妻公孫氏，厚其資送。庫仁又詣堅，加庫仁振威將軍。

後慕容垂圍苻丕于鄴，又遣將平規攻堅幽州刺史王永于薊，庫仁自以受堅爵命，遣妻兄公孫希率騎三千，助永擊規，大破之，阬規降卒五千餘人。乘勝長驅，進據唐城，與垂子麟相持。庫仁聞希破規，復將大舉以救丕。發雁門、上谷、代郡兵，次於繁畤。先是，慕容文等當徙長安，遁依庫仁部，常思東歸，其計無由。至是役也，知人不樂，文等乃夜率三郡人，攻庫仁。庫仁匿於馬廐，文執殺之。乘其駿馬，奔慕容垂。公孫希聞亂，自唐城走於丁零。

庫仁弟眷，繼攝國事。白部大人絜佛叛，〔三〕眷力不能討。乃引苻堅幷州刺史張蚝擊佛，破之。眷又破賀蘭部于善無，又擊蠕蠕別帥肺渥于意親山，破之，獲牛羊數十萬頭。眷第二子羅辰，性機警，有智謀，謂眷曰：「比來行兵，所向無敵，心腹之疾，願早圖之。」眷曰：

「誰也？」曰：「從兄顯，忍人也，爲亂非旦則夕耳。」眷不以爲意。其後，從牧于牛川，庫仁子顯，果殺眷而代立。羅辰奔太祖，事在外戚傳。

顯，本名醜伐，既殺眷代立，又欲謀逆，語在太祖紀。太祖卽位，顯自善無南走馬邑。族人奴眞領部來附。奴眞兄犍，先居賀蘭部。至是，奴眞請召犍而讓部焉。太祖義而許之。犍既領部，自以久託賀訥，德之，乃使弟去斤遺之金馬。訥弟染干因謂之曰：「我待汝兄弟厚，汝今領部，宜來從我。」去斤請之奴眞。奴眞曰：「父爲國家附臣，世効忠貞。我志全名節，是故推讓。今汝等無狀，乃欲叛主懷貳。」於是殺犍及去斤。染干聞其殺兄，率騎討之，奴眞懼，徙部來奔太祖。太祖自迎之，遣使責止染干。奴眞感恩，請奉妹充後宮，太祖納之。

後太祖討顯于馬邑，追至彌澤，大破之。衞辰與慕容垂通好，送馬三千匹於垂，垂遣慕容良迎之。顯擊敗良軍，掠馬而去。垂怒，遣子麟、兄子楷討之，顯奔馬邑西山。麟輕騎追之，遂奔慕容永於長子。部衆悉降於麟，麟徙之中山。顯弟亢泥，事在皇后傳。

史臣曰：始祖及桓、穆之世也，王迹初基，風德未展。操、含託身馳驟之秋，自立功名之地，〔四〕可謂志識之士矣。劉庫仁兄弟，忠以爲心，盛衰不二，純節所存，其意蓋遠，而並貽非命，惜乎！

校勘記

〔一〕操立碑於大邗城南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此傳載衞操所立碑……惜爲史臣改竄，失其本眞。篇首云：『魏軒轅之苗裔。』考其時未有魏號，以文義度之當云『鮮卑拓跋氏』也。碑爲猗㐌而立，必書晉所授官爵及猗㐌、猗盧二人名，篇乃稱『桓穆二帝』，亦史臣所改。」

〔二〕外動亦攘　北史卷二〇本傳「動」作「勳」。按「外勳亦攘」，意爲對外有攘患之功，碑末有「勳攘大患」句也是此意。似作「勳」是。

〔三〕白部大人絜佛叛　諸本「白」作「曰」。册府卷三五二四一八〇頁作「白」。按卷一序紀力微之三十九年稱：「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悉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又猗盧之三年稱「白部大人叛入西河」。「曰」字訛，今據册府改。

〔四〕自立功名之地　諸本無「名」字。殿本考證云：「『功』字下北史卷二〇有『名』字，應以彼爲是。」按「功名」與上「馳驟」對文，這裏脫「名」字，今據北史補。

魏書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二

燕鳳　許謙　張袞　崔玄伯　鄧淵

燕鳳，字子章，代人也。好學，博綜經史，明習陰陽讖緯。昭成素聞其名，使人以禮迎致之。鳳不應聘。乃命諸軍圍代城，謂城人曰：「燕鳳不來，吾將屠汝。」代人懼，送鳳。昭成與語，大悅，待以賓禮。後拜代王左長史，參決國事。又以經授獻明帝。

苻堅遣使牛恬朝貢，令鳳報之。堅問鳳：「代王何如人？」鳳對曰：「寬和仁愛，經略高遠，一時之雄主，常有幷吞天下之志。」堅曰：「卿輩北人，無鋼甲利器，敵弱則進，强卽退走，安能幷兼？」鳳曰：「北人壯悍，上馬持三仗，驅馳若飛。主上雄儁，率服北土，控弦百萬，號令若一。軍無輜重樵爨之苦，輕行速捷，因敵取資。此南方所以疲弊，而北方之所常勝也。」堅曰：「彼國人馬，實爲多少？」鳳曰：「控弦之士數十萬，馬百萬匹。」堅曰：「卿言人衆可爾，

說馬太多，是虛辭耳。」鳳曰：「雲中川自東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餘里，每歲孟秋，馬常大集，略爲滿川。以此推之，使人之言，猶當未盡。」鳳還，堅厚加贈遺。

及昭成崩，太祖將遷長安。鳳以太祖幼弱，固請於苻堅曰：「代主初崩，臣子亡叛，遺孫沖幼，莫相輔立。其別部大人劉庫仁勇而有智，鐵弗衞辰狡猾多變，皆不可獨任。宜分諸部爲二，令此兩人統之。兩人素有深讎，其勢莫敢先發。此禦邊之良策。待其孫長，乃存而立之，是陛下施大惠於亡國也。」堅從之。鳳尋東還。

太祖卽位，歷吏部郎、給事黃門侍郎、行臺尚書，甚見禮重。太宗世，與崔玄伯、封懿、梁越等入講經傳，出議朝政。世祖初，以舊勳賜爵平舒侯，加鎭遠將軍。神䴥元年卒。

子才，襲。散騎常侍、平遠將軍。卒。

子元孫，襲。官至博陵太守。卒。子世宗，襲。

許謙，字元遜，代人也。少有文才，善天文圖讖之學。建國時，將家歸附，昭成嘉之，擢爲代王郎中令，兼掌文記。與燕鳳俱授獻明帝經。從征衞辰，以功賜僮隸三十戶。昭成崩後，謙徙長安。苻堅從弟行唐公洛鎭和龍，請謙之鎭。未幾，以繼母老辭還。

登國初，遂歸太祖。太祖悅，以爲右司馬，與張袞等參贊初基。慕容寶來寇也，太祖使謙告難於姚興。興遣將楊佛嵩率衆來援，而佛嵩稽緩。太祖命謙爲書以遺佛嵩曰：「夫杖順以翦遺，乘義而攻昧，未有非其運而顯功，無其時而著業。慕容無道，侵我疆埸，師老兵疲，天亡期至，是以遣使命軍，必望克赴。將軍據方邵之任，總熊虎之師，事與機會，今其時也。因此而舉，役不再駕，千載之勳，一朝可立。然後高會雲中，進師三魏，舉觴稱壽，不亦綽乎。」佛嵩乃倍道兼行。太祖大悅，賜謙爵關內侯。重遣謙與佛嵩盟曰：「昔殷湯有鳴條之誓，周武有河陽之盟，所以藉神靈，昭忠信。夫親仁善隣，古之令軌，歃血割牲，以敦永穆。今既盟之後，言歸其好，分災恤患，休戚是同。有違此盟，神祇斯殛。」寶敗，佛嵩乃還。

明年，慕容垂復來寇。太祖謂謙曰：「今事急矣，非卿豈能復致姚師，卿其行也。」謙未發而垂退，乃止。及聞垂死，謙上書勸進。太祖善之。

幷州平，以謙爲陽曲護軍，賜爵平舒侯、安遠將軍。皇始元年卒官，時年六十三。贈平東將軍、左光祿大夫、幽州刺史、高陽公，謚曰文。

子洛陽，襲。從征慕容寶，爲冠軍司馬。後爲祁令。太宗追錄謙功，以洛陽爲雁門太守。洛陽家田三生嘉禾，皆異壟合穎，世祖善之。進爵北地公，加鎮南將軍。出爲明壘鎮將，居八年，卒。謚曰恭。

子寄生，襲爵，降爲侯。皇興元年卒。

洛陽弟安國，中山太守。

安國弟安都，廣寧、滄水二郡太守。加揚威將軍。賜爵東光子。天安初卒。贈平遠將軍、冀州刺史、東光侯，謚曰烈。

子白虎，襲爵。爲侍御中散。後以罪免官，奪爵。

張衮，字洪龍，上谷沮陽人也。祖翼，遼東太守。父卓，昌黎太守。衮初爲郡五官掾，純厚篤實，好學，有文才。太祖爲代王，選爲左長史。

從太祖征蠕蠕。蠕蠕遁走，追之五六百里。諸部帥因衮言於太祖曰：「今賊遠糧盡，不宜深入，請速還軍。」太祖令衮問諸部帥，若殺副馬，足三日食否。皆言足也。太祖乃倍道追之，及於廣漠赤地南床山下，大破之。既而太祖問衮：「卿曹外人知我前問三日糧意乎？」對曰：「皆莫知也。」太祖曰：「此易知耳。蠕蠕奔走數日，畜產之餘，至水必留。計其道程，三日足及。輕騎卒至，出其不意，彼必驚散，其勢然矣。」衮以太祖言出告部帥，咸曰：「聖策長遠，非愚近所及也。」

袞常參大謀，決策幃幄，太祖器之，禮遇優厚。袞每告人曰：「昔樂毅杖策於燕昭，公達委身於魏武，〔一〕蓋命世難可期，千載不易遇。主上天姿傑邁，逸志淩霄，必能囊括六合，混一四海。夫遭風雲之會，不建騰躍之功者，非人豪也。」遂策名委質，竭誠伏事。

時劉顯地廣兵强，跨有朔裔，會其兄弟乖離，共相疑阻。袞言於太祖曰：「顯志大意高，希冀非望，乃有參天貳地，籠罩宇宙之規。吳不幷越，將爲後患。今因其內釁，宜速乘之。若輕師獨進，或恐越逸。可遣使告慕容垂，共相聲援，東西俱舉，勢必擒之。然後總括英雄，撫懷遐邇，此千載一時，不可失也。」太祖從之，遂破走顯。又從破賀訥，遂命羣官登勿居山，遊宴終日。從官及諸部大人請聚石爲峰，以記功德，命袞爲文。

慕容寶之來寇也，袞言於太祖曰：「寶乘滑臺之功，因長子之捷，傾資竭力，難與爭鋒。愚以爲宜羸師卷甲，以侈其心。」太祖從之，果破之參合。

皇始初，遷給事黃門侍郎。太祖南伐，師次中山。袞言於太祖曰：「寶憑三世之資，城池之固，雖皇威震赫，勢必擒殄，然窮兵極武，非王者所宜。昔酈生一說，田橫委質；魯連飛書，聊將授首。臣誠德非古人，略無奇策，仰憑靈威，庶必有感。」太祖從之。袞遺寶書，喻以成敗。寶見書大懼，遂奔和龍。既克中山，聽入八議，拜袞奮武將軍、幽州刺史，賜爵臨渭侯。袞淸儉寡欲，勸課農桑，百姓安之。

天興初，徵還京師。後與崔逞答司馬德宗將郗恢書失旨，黜衮爲尚書令史。衮遇創業之始，以有才謨見任，率心奉上，不顧嫌疑。太祖曾問南州人於衮。衮與盧溥州里，數談薦之。又衮未嘗與崔逞相見，聞風稱美。及中山平，盧溥聚黨爲逆，崔逞答書不允，並乖本言，故忿之。

衮年過七十，闔門守靜，手執經書，刊定乖失，愛好人物，善誘無倦，士類以此高之。永興二年疾篤，上疏曰：「臣旣庸人，志無殊操，值太祖誕膺期運，天地始開，參戎氛霧之初，馳驅革命之會，託翼鄧林，寄鱗溟海，遂荷恩寵，榮兼出內。陛下龍飛九五，仍參顧問，曾無微誠，塵山露海。今舊疾彌留，氣力虛頓，天罰有罪，將塡溝壑。然犬馬戀主，敢不盡言。方今中夏雖平，九域未一，西有不賓之羌，南有逆命之虜，岷蜀殊風，遼海異教。雖天挺明聖，撥亂乘時，而因幾撫會，實須經略。介焉易失，功在人謀。伏願恢崇叡道，克廣德心，使揖讓與干戈並陳，文德與武功俱運，則太平之化，康哉之美，復隆於今，不獨前世。昔子囊將終，寄言城郢；荀偃辭唅，遺恨在齊。臣雖闇劣，敢忘前志，魂而有靈，結草泉壤。」後數日卒，年七十二。後世祖追錄舊勳，遣大鴻臚卽墓策贈太保，謚曰文康公。

子溫，外都大官、廣寧太守。卒。

子貳興，昌黎太守。

溫弟楷，州主簿。

子誕，有學尚，性尤雅直。初與高允同時被徵，後除中書侍郎、通直散騎常侍、建威將軍。賜爵容城子。

袞次子度，少有志尚，襲爵臨渭侯。上谷太守，入爲武昌王師。加散騎常侍，除使持節，都督幽州廣陽、安樂二郡諸軍事，平東將軍，崎城鎭都大將，又轉和龍鎭都大將，所在著稱。還朝爲中都大官。卒，贈征東大將軍、冀州刺史，諡康侯。

子陵，襲爵。後爲赤城典作都將。卒。

子狀，襲。爲中散。卒。

子法，襲。太和中，例降爲伯。世宗時，除懷荒鎭金城戍將。

陵弟延，散騎常侍、左將軍、庫部尙書。賜爵永寧侯。

延弟白澤，〔三〕年十一，遭母憂，居喪以孝聞。世祖聞而嘉之。長而好學博通，敏於當世。高宗初，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甚見寵任，參預機密。

後蠕蠕犯塞，顯祖引見羣臣議之。尙書僕射元目辰進曰：「若車駕親行，恐京師危懼，不如持重，固守自安。虜懸軍深入，糧無繼運，以臣量之，自退不久，遣將追擊，破之必

矣。」白澤曰：「陛下欽明則天，比蹤前聖，而蠢爾荒愚，輕犯王略。寇乃顛沛於遠圖，我將宴安於近毒，仰惟神略，則不然矣。今若鑾輿親動，賊必望麾崩散，寧容仰挫神兵，坐而縱敵。萬乘之尊，嬰城自守，進失可乘之機，退非無前之義，惟陛下留神。」顯祖從之，遂大破虜衆。

白澤本字鍾葵，顯祖賜名白澤，納其女爲嬪。出行雍州刺史，清心少欲，吏民安之。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從坐論。糾告得尚書已下罪狀者，各隨所糾官輕重而授之。白澤上表諫曰：「伏見詔書，禁尚書以下受禮者刑身，糾之者代職。伏惟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斯乃不易之令軌，百王之通式。今之都曹，古之公卿也，皆翊扶萬幾，讚徽百揆，風化藉此而平，治道由茲而穆。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況皇朝貴仕，而服勤無報，豈所謂祖襲堯舜，憲章文武者乎？羊酒之罰，若行不已，臣恐姦人闚望，忠臣懈節。而欲使事靜民安，治清務簡，至於委任責成，下民難辯。〔三〕如臣愚量，請依律令舊法，稽同前典，班祿酬廉，首去亂羣，常刑無赦。苟能如此，則升平之軌，期月可望，刑措之風，三年必致矣。」顯祖納之。

太和初，懷州民伊祁苟初三十餘人謀反，將殺刺史。文明太后欲盡誅一城之民。白澤諫曰：「臣聞上天愛物之生，明王重民之命，故殺一人而取天下，仁者不爲。且周書父子兄

弟，罪不相及，今羣凶肆虐，轘裂誅盡，合城無辜，奈何極辟。不誣十室，而況一州，或有忠焉，或有仁者，若淫刑濫及，殺忠與仁，斯乃西伯所以歎息於九侯，孔子所以回輪於河上。伏惟聖德昭明殷鑒，水鏡前禮，〔四〕止迅烈之怒，抑雷霆之威，則溥天知幸矣。昔厲防民口，卒滅宗姬；文聽輿頌，終摧强楚。願不以人廢言，留神省察。」太后從之。轉散騎常侍，遷殿中尚書。

太和五年卒，詔賜帛一千匹、粟三千石，遣侍御史營護喪事，册贈鎮南將軍、相州刺史、廣平公，謚曰簡。

長子倫，字天念。年十餘歲，入侍左右。稍遷護軍長史、員外常侍，轉大司農少卿、燕州大中正。

熙平中，蠕蠕主醜奴遣使來朝，抗敵國之書，不修臣敬。朝議將依漢答匈奴故事，遣使報之。倫表曰：

臣聞古之聖王，疆理物土，辨章要甸，荒遐之俗，政所不及。故禮有壹見之文，書著羈縻之事。太祖以神武之姿，聖明之略，經略帝圖，日有不暇，遂令豎子遊魂一方，亦由中國多虞，急諸華而緩夷狄也。高祖光宅土中，業隆卜世，赫雷霆之威，振熊羆之

旅，方役南轅，未遑北伐。昔舊京烽起，虜使在郊，主上按劍，璽書不出。世宗運籌帷幄，開境揚旌，衣裳所及，舟車萬里。于時醜類款關，上亦述尊遺志。今大明臨朝，澤及行葦，國富兵强，能言率職。何憚而爲之，何求而行此？往日蕭衍通敬求和，以誠肅未純，抑而不許。先帝棄戎於前，陛下交夷於後，無乃上乖高祖之心，下違世宗之意？且虜雖慕德，亦來觀我，懼之以强，儻卽歸附，示之以弱，窺覦或起，春秋所謂「以我卜也」。又小人難近，夷狄無親，疏之則怨，狎之則侮，其所由來久矣。是以高祖、世宗知其若此，來旣莫逆，去又不追。不一之義，於是乎在。必其委贄玉帛之辰，屈膝蕃方之禮，則可豐其勞賄，籍以珍物。至於王人遠役，銜命虜庭，優以匹敵之尊，加之相望之寵，恐徒生虜慢，無益聖朝。假令選衆而舉，使乎稱職，資酈生之辯，騁終軍之辭，憑軾下齊，長纓繫越。苟異曩時，猶爲不願，而況極之以隆崇，申之以宴好，臣雖下愚，輒敢固執。

若事不獲已，應頒制詔，示其上下之儀，宰臣致書，諷以歸順之道。若聽受忠誨，明我話言，則萬乘之盛不失位於域中，天子之聲必籠罩於無外。脫或未從，焉能損益。徐舞干戚以招之，敷文德而懷遠。如迷心不已，或肆犬羊，則當命辛李之將，勒衞霍之師，蕩定雲沙，掃淸逋孽，飲馬瀚海之濱，鏤石燕然之上，開都護，置戊己，斯亦陛下

之高功，不世之盛事。如思按甲養民，務農安邊之術，經國之防，豈可以戎夷粂幷，而遽虧典制。將取笑於當時，貽醜於來葉。昔文公請隧，襄后有言；荆莊問鼎，王孫是抑。以古方今，竊爲陛下不取。又陛下方欲禮神岷瀆，致禮衡山，登稽嶺，窺蒼梧，而反與夷虜之君，酋渠之長，結昆弟之忻，抗分庭之義，將何以瞰文命之遐景，迹重華之高風者哉？臣以爲報使甚失如彼，不報甚得如此。願留須臾之聽，察愚臣之言。不從。

出爲後將軍、肆州刺史。還朝，除燕州大中正。孝莊初，遷太常少卿，不拜，轉大司農卿。卒官。

倫弟恩，奉朝請，員外郎。

白澤弟庫，瀛州刺史、宜陽侯。

庫長子蘭，累遷龍驤將軍，行光州事。

蘭弟修虎，都牧、駕部二曹給事中，上谷公，司農少卿。奉使柔玄，察民疾苦。遷平北將軍、燕州刺史。

度弟太，平西將軍、荆州刺史、爼陽侯。

太弟那，寧遠將軍、雍城鎭將。

崔玄伯，清河東武城人也，名犯高祖廟諱，魏司空林六世孫也。祖悅，仕石虎，官至司徒左長史、關內侯。父潛，仕慕容暐，爲黃門侍郎，並有才學之稱。玄伯少有儁才，號曰冀州神童。

苻融牧冀州，虛心禮敬，拜陽平公侍郎，領冀州從事，管征東記室。出總庶事，入爲賓友，衆務修理，處斷無滯。苻堅聞而奇之，徵爲太子舍人，辭以母疾不就，左遷著作佐郎。苻丕牧冀州，爲征東功曹。太原郝軒，世名知人，稱玄伯有王佐之才，近代所未有也。堅亡，避難於齊魯之間，爲丁零翟釗及司馬昌明叛將張願所留縶。郝軒歎曰：「斯人而遇斯時，不因扶搖之勢，而與鷃雀飛沉，豈不惜哉！」慕容垂以爲吏部郎、尚書左丞、高陽內史。所歷著稱，立身雅正，與世不羣，雖在兵亂，猶勵志篤學，不以資產爲意，妻子不免飢寒。

太祖征慕容寶，次於常山，玄伯棄郡，東走海濱。太祖素聞其名，遣騎追求，執送於軍門，引見與語，悅之，以爲黃門侍郎，與張衮對總機要，草創制度。時司馬德宗遣使來朝，太祖將報之，詔有司博議國號。玄伯議曰：「三皇五帝之立號也，或因所生之土，或即封國之名。故虞夏商周始皆諸侯，及聖德既隆，萬國宗戴，稱號隨本，不復更立。唯商人屢

徙，改號曰殷，然猶兼行，不廢始基之稱。故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此其義也。昔漢高祖以漢王定三秦，滅强楚，故遂以漢爲號。國家雖統北方廣漠之土，逮于陛下，應運龍飛，雖曰舊邦，受命惟新，是以登國之初，改代曰魏。又慕容永亦奉進魏土。夫『魏』者大名，神州之上國，斯乃革命之徵驗，利見之玄符也。臣愚以爲宜號爲魏。」太祖從之。於是四方賓王之貢，咸稱大魏矣。

太祖幸鄴，歷問故事於玄伯，應對若流，太祖善之。及車駕還京師，次於恒嶺。太祖親登山頂，撫慰新民，適遇玄伯扶老母登嶺，太祖嘉之，賜以牛米。因詔諸徙人不能自進者，給以車牛。遷吏部尚書。命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爲永式。及置八部大夫以擬八坐，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深爲太祖所任。勢傾朝廷。而儉約自居，不營產業，家徒四壁；出無車乘，朝晡步上；母年七十，供養無重膳。太祖嘗使人密察，聞而益重之，厚加饋賜。時人亦或譏其過約，而玄伯爲之踰甚。

太祖常引問古今舊事，王者制度，治世之則。玄伯陳古人制作之體，及明君賢臣，往代廢興之由，甚合上意。未嘗謇諤忤旨，亦不諂諛苟容。及太祖季年，大臣多犯威怒，玄伯獨無譴者，由於此也。太祖曾引玄伯講漢書，至婁敬說漢祖欲以魯元公主妻匈奴，善之，嗟歎者良久。是以諸公主皆釐降于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尚書職罷，賜

玄伯爵白馬侯，加周兵將軍，與舊功臣庾岳、奚斤等同班，而信寵過之。

太祖崩，太宗未即位，清河王紹聞人心不安，大出財帛班賜朝士。玄伯獨不受。太宗即位，命玄伯居門下，虛己訪問，以不受紹財帛，特賜帛二百匹。長孫嵩已下咸愧焉。詔遣使者巡行郡國，糾察守宰不如法者，令玄伯與宜都公穆觀等按之，太宗稱其平當。又詔玄伯與長孫嵩等坐朝堂，決刑獄。

太宗以郡國豪右，大爲民蠹，乃優詔徵之，民多戀本，而長吏逼遣。於是輕薄少年，因相扇動，所在聚結。西河、建興盜賊並起，守宰討之不能禁。太宗乃引玄伯及北新侯安同、壽光侯叔孫建、元城侯元屈等問曰：「前以兇俠亂民，故徵之京師，而守宰失於綏撫，令有逃竄。今犯者已多，不可悉誅，朕欲大赦以紓之，卿等以爲何如？」屈對曰：「民逃不罪而反赦之，似若有求於下，不如先誅首惡，赦其黨類。」玄伯曰：「王者治天下，以安民爲本，何能顧小曲直也。譬琴瑟不調，必改而更張；法度不平，亦須蕩而更制。夫赦雖非正道，而可以權行，自秦漢以來，莫不相踵。屈言先誅後赦，會於不能兩去，孰與一行便定。若其赦而不改者，誅之不晚。」太宗從之。

神瑞初，詔玄伯與南平公嵩等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事。并州胡數萬家南掠河內，遣將軍公孫表等率師討之，敗績。太宗問羣臣曰：「胡寇縱暴，人衆不少，表等已不能制。若

不早誅，則良民大受其禍。今既盛秋，不可爲此小盜，而復興衆以廢民業。將若之何？」玄伯對曰：「表等諸軍，不爲不足，但失於處分，故使小盜假息耳。胡衆雖盛，而無猛健主將，所謂千奴共一膽也。宜得大將軍爲胡所服信者，將數百騎，就攝表軍以討之，賊聞之，必望風震怖。壽光侯建，前在幷州，號爲威猛，胡醜畏服，諸將莫及。」太宗從之，遂平胡寇。尋拜天部大人，進爵爲公。

泰常三年夏，玄伯病篤，太宗遣侍中宜都公穆觀就受遺言，更遣侍臣問疾，一夜數返。及卒，下詔痛惜，贈司空，謚文貞公。喪禮一依安城王叔孫俊故事。詔羣臣及附國渠帥皆會葬，自親王以外，盡令拜送。太和中，高祖追錄先朝功臣，以玄伯配饗廟庭。

玄伯自非朝廷文誥，四方書檄，初不染翰，故世無遺文。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衞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偃，偃傳子邈；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又玄伯之行押，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子浩，襲爵，別有傳。

次子簡，字沖亮，〔五〕一名覽。好學，少以善書知名。太祖初，〔六〕歷位中書侍郎、征虜將軍，爵五等侯，參著作事。卒。

簡弟恬，字叔玄，小名白。歷給事中，賜爵繹幕子。出爲上黨太守、平南將軍、豫州刺

史。進爵陽武侯。坐浩伏誅。

始玄伯因苻堅亂，欲避地江南，於泰山爲張願所獲，本圖不遂，乃作詩以自傷，而不行於時，蓋懼罪也。及浩誅，中書侍郎高允受敕收浩家，始見此詩。允知其意，允孫綽錄於允集。始玄伯父潛爲兄渾誄手筆草本，〔七〕延昌初，著作佐郎王遵業買書於市而遇得之。計誄至今，將二百載，寶其書迹，深藏祕之。武定中，遵業子松年以遺黃門郎崔季舒，人多摹搨之。左光祿大夫姚元標以工書知名於時，見潛書，謂爲過於己也。

玄伯弟徽，字玄猷。少有文才，與勃海高演俱知名。初徽相州別駕、中書侍郎，稍遷祕書監，賜爵貝丘侯，加龍驤將軍。樂安王範鎮長安，世祖以範年少，而三秦民夷，恃險多變，乃選忠清舊德之士，與範俱鎮。以徽爲散騎常侍、督雍涇梁秦四州諸軍事、平西將軍、副將，行樂安王傅，進爵濟南公。徽爲政務存大體，不親小事。性好人倫。引接賓客，或談及平生，或講論道義，誨誘後進，終日不止。以疾徵還京師。眞君四年卒，諡曰元公。士類無不歎惜。

時清河崔寬，字景仁。祖彤，隨晉南陽王保避地隴右，遂仕於沮渠、李暠。父剖，字伯宗，每慷慨有懷東土，常歎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吾所庶幾。」及世祖西巡，剖乃總率同義，

使寬送款。世祖嘉之，拜寬威遠將軍、岐陽令，賜爵沂水男。遣使與寬俱西，撫慰初附。徵剖詣京師，未至，病卒。高宗以剖誠著先朝，贈散騎常侍、鎮西將軍、涼州刺史、武陵公，謚曰元。

寬還京，拜散騎侍郎、寧朔將軍、安國子。未幾，出爲弘農太守。初，寬之通款也，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存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疏族，獨得不坐。遂家于武城，居司空林舊墟，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八〕相奉如親。寬後襲爵武陵公、鎮西將軍，拜陝城鎮將。二崤地嶮，〔九〕民多寇劫。寬性滑稽，誘接豪右、宿盜魁帥，與相交結，傾衿待遇，不逆微細。是以能得民庶忻心，莫不感其意氣。時官無祿力，唯取給於民。寬善撫納，招致禮遺，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又弘農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貿來往。家產豐富，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爲能政。及解鎮還京，民多追戀，詣闕上章者三百餘人。書奏，高祖嘉之。延興二年卒，年六十三，遺命薄葬，斂以時服。

長子衡，字伯玉，少以孝行著稱。學崔浩書，頗亦類焉。天安元年，擢爲內祕書中散，班下詔命及御所覽書，多其迹也。衡舉李沖、李元愷、程駿等，終爲名器，世以是稱之。承明元年，遷內都坐令，善折獄，高祖嘉之。太和二年，襲爵武陵公，鎮西將軍。遷給事中。車駕巡狩，以衡爲大都督長史。衡涉獵書史，陳備禦之方，便國利民之策，凡五十餘條。以

本將軍除泰州刺史，〔一〇〕徙爵齊郡公。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十二年卒，年五十四。贈散騎常侍、左光祿大夫、本將軍、冀州刺史，帛一千匹、穀一千斛，謚曰惠公。衡有五子。

長子敞，字公世，襲爵，例降爲侯。自謁者僕射，出爲平原相。敞性狷急，與刺史楊椿迭相表列，敞坐免官。世宗初，爲鉅鹿太守。弟朏之逆，敞爲黄木軍主韓文殊所藏。其家悉見籍沒，唯敞妻李氏，以公主之甥，自隨奴婢田宅二百餘口得免。正光中，普釋禁錮，敞復爵齊郡侯，拜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孝昌中，趙郡太守。卒。

敞弟鍾，字公祿，奉朝請。弟朏之逆，以出後被原。歷尙書郎、國子博士、司徒右長史、征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冀州大中正。敞亡後，鍾貪其財物，誣敞息子積等三人，非兄之胤，辭訴累歲，人士嫉之。尒朱世隆爲尙書令，奏除其官，終身不齒。

朏好學，有文才。歷治書侍御史、京兆王愉錄事參軍。與愉同逆，伏法。

衡弟恕，尙書郎。

又有崔模，字思範，魏中尉崔琰兄霸後也。父遵，慕容垂少府卿。叔父整，廣川太守。模，慕容熙末南渡河外，爲劉裕滎陽太守，戍虎牢。神䴥中，平滑臺，模歸降。後賜爵武陵

男，加寧遠將軍。

始模在南妻張氏，有二子，沖智、季柔。模至京師，賜妻金氏，生子幼度。沖智等以父隔遠，乃聚貨物，間託關境，規贖模歸。其母張氏每謂之曰：「汝父性懷，本自無決，必不能來也。」行人遂以財賄至都，當竊模還。模果顧念幼度等，指幼度謂行人曰：「吾何忍捨此輩，令坐致刑辱，當爲爾取一人，使名位不減於我。」乃授以申謨。謨，劉義隆東郡太守，與朱脩之守滑臺，神䴥中，被執入國，俱得賜妻，生子靈度。申謨聞此，乃棄妻子，走還江外。靈度刑爲閹人。

模長者篤厚，不營榮利，頗爲崔浩輕侮，而守志確然，不爲浩屈。與崔賾相親，〔二〕往來如家。和平中卒。

皇興初，幼度隨慕容白曜爲將。時季柔爲崔道固長史，帶濟南太守。城將降，先馳馬赴白曜軍，幼度亦豫令左右覘迎之，而差互不相值，爲亂兵所害。

初，眞君末，車駕南克鄒山，模兄協子邪利爲劉義隆魯郡太守，以郡降，賜爵臨淄子，拜廣寧太守，卒於郡。邪利二子。懷順以父入國，故不出仕。及國家克青州，懷順迎邪利喪，還葬青州。次恩，累政州主簿，至刺史陸龍成時謀叛，聚城北高柳村，將攻州城，龍成討斬之。懷順與沖智子徽伯等俱奔江外。

始邪利與二女俱入國，一女爲張氏婦，一女爲劉休賓妻，生子文華。〔三〕邪利後生庶子法始。邪利亡後，二女侮法始庶孽，常欲令文華襲外祖爵臨淄子。法始恨忿，無所不爲。後懷順歸化迎喪，始與法始相見。未幾，法始得襲爵，傳至孫延族，正光中，爲冠軍將軍、中散大夫。

季柔孫睦，正光三年，自郁州歸降。

模孫景茂，冀州別駕、青州長史、隨郡太守、武城男。

景茂子彥遠，襲。武定中，北徐州司馬。

始睦來降也，〔三〕與高陵張炅、郭縕俱至。陵，蕭寶夤西討開府西閣祭酒，寶夤反，陵其黄門侍郎。關中平，還洛，歷尙書郎、定州別駕。齊文襄王作相，以陵頗有文學，引參賓客。終於征南將軍、司空長史。贈驃騎大將軍、大司農卿。

顯祖時，有崔道固，字季堅，琰八世孫也。祖瓊，慕容垂車騎屬。父輯，南徙青州，爲泰山太守。道固賤出，嫡母兄攸之、目連等輕侮之。輯謂攸之曰：「此兒姿識如此，或能興人門戶，汝等何以輕之？」攸之等遇之彌薄，略無兄弟之禮。

時劉義隆子駿爲徐兗二州刺史，得辟他州民爲從事。輯乃資給道固，令其南仕。既至

彭城，駿以爲從事。道固美形容，善舉止，便弓馬，好武事，駿稍嘉之。會青州刺史新除，過彭城，駿謂之曰：「崔道固人身如此，豈可爲寒士至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爲歎息。」青州刺史至州，辟爲主簿，轉治中。後爲義隆諸子參軍事，被遣向青州募人。長史已下皆詣道固，道固諸兄等逼道固所生母自致酒炙於客前。道固驚起接取，謂客曰：「家無人力，老親自執劬勞。」諸客皆知其兄弟所作，咸起拜謝其母。母謂道固曰：「我賤不足以報貴賓，汝宜答拜。」諸客皆歎美道固母子，賤其諸兄。

後爲寧朔將軍、冀州刺史，移鎭歷城。劉彧既殺子業自立，徐州刺史薛安都與道固等舉兵推立子業弟子勛。子勛敗，乃遣表歸誠，顯祖以爲安南將軍、南冀州刺史、清河公。劉彧遣說道固，以爲前將軍、徐州刺史。復叛受彧命。

皇興初，顯祖詔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固築長圍以守之。及白曜攻其城東郭，道固面縛請罪，表曰：「臣資生南境，限隔大化，本朝不以卑末，委授藩任。而劉氏蕭牆內侮，懼貽大戮，前遣崔啓之奉表歸誠，幸蒙陛下過垂矜納，幷賜爵寵，慶佩罔極，應奔闕庭。但劉彧尋續遣使，恕臣百死。愚以世奉劉氏，深愆蒙宥，若猶違背，則是不忠於本朝，而欲求忠於大魏。雖曰希生，懼大魏之所不許。是用迷回，孤負天日，冒萬死之艱，固執拒守。僕臣白曜，〔一四〕振曜威靈，漸經二載，大將臨城，以今月十四日，臣東郭失守，於臣款彧之誠，庶可以

彰於大魏矣。臣勢窮力屈，以十七日面縛請罪，白曜奉宣皇恩，恕臣生命。斯實陛下起臣死尸，肉臣朽骨，天地造物所不能行，而陛下育之。雖虞舜之貸有苗，姬文之宥崇壘，方之聖澤，未足以喻。既未奉朝旨，無由親馳道路，謹遣大息景徽，束骸歸闕，伏聽刑斧。」

既而白曜送道固赴都，有司案劾，奏聞，詔恕其死。乃徙青齊士望共道固守城者數百家於桑乾，立平齊郡於平城西北北新城。以道固爲太守，賜爵臨淄子，加寧朔將軍。尋徙治京城西南二百餘里舊陰館之西。是時，頻歲不登，郡內飢弊，道固雖在任積年，撫慰未能周盡，是以多有怨叛。延興中卒，年五十。

初，道固之在客邸，與薛安都畢衆敬隣館，時以朝集相見，本既同由武達，頗結僚舊。時安都志已衰朽，於道固情乃疏略，而衆敬每盡殷勤。道固謂劉休賓、房法壽曰：「古人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信不虛也。」安都視人殊自蕭索，畢捺固依依也。」

子景徽，字文叡，襲父爵臨淄子，加寧朔將軍。出爲青州廣陵王羽征東府司馬、大鴻臚少卿。出除龍驤將軍、平州刺史。卒，贈本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定。子休纂襲爵。

景徽弟景業，字文季。別有功，太和中，賜爵昌國子，加建威將軍。卒。子休緒襲爵，員外郎。

景業弟景淵，亦有別功，賜爵武城男。鷹揚將軍、平齊太守。卒於郡。

道固兄目連子僧祐。白曜之圍歷城也，僧祐母明氏、弟僧淵並在城內。劉彧授僧祐輔國將軍，領衆數千，與青齊人家口在歷城、梁鄒者明同慶、明菩薩等爲將佐，從淮海揚聲救援。將至不其，聞道固已敗，母弟入國，徘徊不進。白曜圍東陽時，表請景徽往喻僧祐，乃歸降。白曜送之，在客數載，賜爵層城侯。與房法壽、畢薩諸人皆不穆。〔一五〕法壽等訟其歸國無誠，拘之歲餘，因赦乃釋。後坐與沙門法秀謀反，伏法。

子道寧，給事中。

僧淵入國，坐兄弟徙於薄骨律鎮，太和初得還。高祖聞其有文學，又問佛經，善談論，敕以白衣賜褠幘，入聽于永樂經武殿。後以僧淵爲尚書儀曹郎。遷洛之後，爲青州中正。尋出爲征東大將軍、廣陵王羽諮議參軍，加顯武將軍，討海賊於黃郭，〔一六〕大破之。蕭鸞乃遣其族兄惠景遺僧淵書，說以入國之屈，規令改圖。僧淵復書曰：

主上之爲人也，無幽不照，無細不存，仁則無遠不及，博則無典不究，殫三墳之微，盡九丘之極。至於文章錯綜，煥然蔚炳，猶夫子之牆矣。遂乃開獨悟之明，尋先王之迹，安遷靈荒，兆變帝基，惟新中壤，宅臨伊域。三光起重輝之照，庶物蒙再化之始。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貫。禮俗之敍，粲然復興，河洛之間，重隆

周道。巷歌邑頌，朝熙門穆，濟濟之盛，非可備陳矣。加以累葉重光，地兼四岳，士馬强富，人神欣仰，道德仁義，民不能名。且大人出，本無所在，況從上聖至天子天孫者乎。〔一七〕聖上諸弟，風度相類，咸陽王已下，莫不英越，枝葉扶疎，遍在天下，所稱稍竭，〔一八〕殊爲未然。文士競謀於廟堂，武夫效勇於疆埸，〔一九〕若論事勢，此爲實矣。

計彼主簒殺之迹，人鬼同知，疑親猜貴，早暴遐邇。兄投心逆節，千載何名！物患無施，器非時用，生不振世，沒無令聲，先師以爲鄙，君子以爲耻。此則事困伎殫，自勉無益，故其宜矣。以兄之才，夙超鄉土，如弟之徒，誰不瞻仰，每尋昔念，未敢忘懷。雖復途遙二千，心想若對，敬遵軌範，以資一生。今名可揚矣而不能顯親，事可變矣而不能離辱，故世之所未解也。且君子在家也不過孝於其親，入朝也不過忠於其君。主上之於兄，恩則不可酬，義則不可背。身可殺也，故非其酬；功不逮也，故非其報。今可以效矣而又弗爲，非孝也。即實而言，兄之不變，得爲忠乎？至於講武爭强，不敵者久矣；論安與危，不同者驗矣；羣情背去，獨留者謬矣。〔二〇〕願深察之。王晏道絕外交，器非雄朗，專華保望，便就屠割。方之於兄，其全百倍。且淮蕃海捍，本出北豪，壽春之任，兄何由免？以是而言，猜嫌已決。又宗門未幾，南北莫寄，先構之重，非兄何託，受社之榮，鄙心之相望矣。今執志不寤，忠孝兩忘，王晏之辜，安能自保，見機而作，其在

茲乎。

國家西至長安，東盡卽墨，營造器甲，必盡堅精，晝夜不息者，於茲數載。今秋中月，雲羅必舉，賈不及時，雖貴不用，若不早圖，況枉連城矣。〔二〕枚乘有言，欲出不出，間不容髮，精哉斯談。弟中於北京，身罹事譴，大造之及，有獲爲幸。比蒙淸舉，超進非一，〔三〕犬馬之心，誠有在矣。雖復彼此爲異，猶昔情不移也，況於今日哉。如兄之誨，如弟之規，改張易調，易於反掌，萬一乖情，此將運也。

出除龍驤將軍、南青州刺史。久之，坐擅出師無據，檢覈幽禁，後乃獲免。

僧淵元妻房氏生二子伯驎、伯驥。後薄房氏，更納平原杜氏。僧淵之徙也，與杜俱去，生四子，伯鳳、祖龍、祖螭、祖虬。得還之後，棄絕房氏，遂與杜氏及四子家于青州。伯驥與母房氏居于冀州，雖往來父間，而心存母氏，孝慈之道，頓阻一門。僧淵卒，年七十餘。伯驎雖往奔赴，不敢入家，哭沙門寺。

伯驎，自奉朝請，稍遷步兵校尉、樂陵太守，加中堅將軍。後兼冀州長史。大乘賊起，伯驎率州軍討之於煮棗城，爲賊所殺，贈龍驤將軍、洛州刺史。

伯驥，爲京兆王愉法曹參軍。愉反，伯驥不從，見害，詔贈東海太守。

伯鳳，少便弓馬，壯勇有膂力。自奉朝請、員外郎，稍遷鎭遠將軍、前將軍，數爲將帥。

永安末，與都督源子恭守丹谷，戰歿。〔二三〕

祖龍，司空行參軍。性剛躁，父亡後，與兄伯驎訟競嫡庶，並以刀劍自衞，若怨讎焉。

祖螭，小字社客，粗武有氣力。刺史元羅板爲兼統軍，率衆討海賊。普泰初，與張僧皓俱反，圍青州。尒朱仲遠遣將討平之，傳首京師。

祖虬，少而好學，下帷誦書，不驅競當世。舉秀才不就。

僧淵從弟和，平昌太守。家巨富，而性吝嗇，埋錢數百斛。其母李春思堇，惜錢不買。子軌，字啓則，盜錢百萬，背和亡走。後爲儀同開府鎧曹參軍，坐貪汙，死於晉陽。

玄伯同郡董謐。謐父京，與同郡崔康時、廣陽霍原等，俱以碩學播名遼海。謐好學，傳父業。中山平，入朝，拜儀曹郎，撰朝覲饗宴郊廟社稷之儀。

鄧淵，字彥海，安定人也。祖羌，苻堅車騎將軍。父翼，河間相。慕容垂之圍鄴，以翼爲後將軍、冀州刺史、眞定侯。翼泣對使者曰：「先君忠于秦室，翼豈可先叛乎！忠臣不事二主，自古通義，未敢聞命。」垂遣使喻之曰：「吾與車騎結異姓兄弟，卿亦猶吾之子弟，安得

辭乎？」翼曰：「冀州宜任親賢，翼請他役效命。」垂乃用爲建武將軍、河間太守、尙書左丞，皆有聲稱。卒於趙郡內史。

淵性貞素，言行可復，博覽經書，長於易筮。太祖定中原，擢爲著作郎。出爲蒲丘令，誅剪姦猾，盜賊肅淸。入爲尙書吏部郎。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尙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音樂，及軍國文記詔策，多淵所爲。從征平陽，以功賜爵漢昌子，改下博子，加中壘將軍。太祖詔淵撰國記，淵造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淵謹於朝事，未嘗忤旨。

其從父弟暉爲尙書郎，兇俠好奇，與定陵侯和跋厚善。跋有罪誅，其子弟奔長安，或告暉將送出之。由是太祖疑淵知情，遂賜淵死，旣而恨之。時人咸愍惜焉。

子穎，襲爵。爲太學生，稍遷中書侍郎。世祖詔太常崔浩集諸文學，撰述國書，穎與浩弟覽等俱參著作事。駕幸漠南，高車莫弗庫若干率騎數萬餘，驅鹿百餘萬，詣行在所。詔穎爲文，銘于漠南，以紀功德。兼散騎常侍，使於劉義隆。進爵爲侯，加龍驤將軍。延和三年，從征胡賊白龍。還，卒於路。謚曰文恭。

子怡，襲爵。官至荆州刺史、假寧南將軍。賜爵南陽公。和平中卒。

長子良奴，襲爵。良奴弟侍高祖，賜名述。歷吏職，以貞謹見稱。遷中大夫，守廷尉少

卿。出爲建忠將軍、齊州刺史。初改置百官，始重公府元佐。時太傅元丕出爲幷州刺史，以述爲太傅長史，帶太原太守。尋徵爲司空長史，卒官。詔賜錢十萬、布五十匹，謚曰貞。

長子纂，奉朝請，累遷中散大夫。

纂弟獻，奉朝請、司空西閤祭酒、員外常侍、河陰令。尋遷鎮遠將軍、諫議大夫。肅宗末，除冠軍將軍、潁州刺史。建義初，聞尒朱榮入洛，朝士見害，遂奔蕭衍。

怡弟宗慶，以中書學生，入爲中散。稍遷尚書，加散騎常侍，賜爵定安侯。轉典南部。宗慶在南部積年，多所敷奏，州鎮憚之，號爲稱職。進爵南陽公，除安南將軍、涇州刺史，徙趙郡公。宗慶在州，爲民所訟，雖訊鞫獲情，上下大不相得。轉徐州刺史，仍本將軍。未幾，坐妻韓巫蠱，伏誅。

宗慶子伯忻，與父俱死。

伯忻子儼，逃越得免。後歷尚書郎，除常山太守，轉安南將軍、光祿大夫、持節、兼尚書左丞、郢州行臺，又加撫軍將軍。卒，贈鎮南將軍、荊州刺史。

潁弟權，從世祖征伐，官至龍驤將軍、豫州刺史，賜爵新野侯。從征蠕蠕，坐法死。

弟顯，卒於中書侍郎。

顯長子靈珍，中書學生、〔二四〕祕書中散。卒，贈員外散騎常侍。

子羨，歷中書學生、侍御史，以明謹見知。出爲齊州武昌王征虜長史。後李元護之爲齊州，仍爲長史，帶東魏郡太守。在治十年，經三刺史，以淸勤著稱。齊人懷其恩德，號曰良二千石。及代還，大受民故送遺，頗以此爲損。中山王英攻義陽，羨爲軍司。罷，除諫議大夫，兼給事黃門侍郎，副侍中游肇爲畿內大使。後行貨於錄尙書、北海王詳，轉大司農少卿。出行荆州事，轉征虜將軍、郢州刺史，鎭義陽。在州銳於聚斂。又納賄於于忠，徵爲給事黃門侍郎。尋加後將軍、河南尹，黃門如故。未拜，而靈太后臨朝，以元昭爲河南尹，羨仍黃門，加平南將軍。羨以義陽軍司之勳，封安陽縣開國子，邑三百戶。羨曲附左右，故獲封焉。時幽、瀛、滄、冀大水，頻經寇難，民飢。詔羨兼尙書、假散騎常侍，持節詣州，隨方賑恤，多有所濟。神龜初，發疽卒，年五十四。詔賻帛三百匹、朝服一襲，贈鎭東將軍、青州刺史，謚曰恭。

長子躋，字伯昇，頗有意尙。祕書郎。朝議以羨本不合山河之賞，故不許躋襲。躋訴訟久之，始聽紹封。稍遷前將軍、太中大夫、梁州開府長史。與刺史元羅同陷蕭衍，卒於江南。

子孝緒，元象中，以躋柩還國。興和中，襲爵。齊受禪，例降。

靈珍弟靈奇，立忠將軍、齊州刺史。進號冠軍將軍，賜爵昌國侯。爲政淸簡，有威惠。

子恭伯，右光祿大夫。

史臣曰：爲國馭民，莫不文武兼運。燕鳳以博識多聞，昭成致禮，和隣存國，賢之效歟。許謙才術俱美，馳騁艱難之日，覩幾獨勸，事契冥符。張袞以才策見知，早蒙恩遇，時無寬政，斯言貽咎。玄伯世家儁偉，仍屬權輿，總機任重，守正成務，禮從清廟，不亦宜乎。寬模俱能見幾而動，道固窮而委質。鄧淵貞白幹事，才業秉筆，禍非其罪，悲哉！

校勘記

〔一〕公達委身於魏武　諸本「達」作「遠」，册府卷七六五九〇九五頁作「達」。按荀攸字公達三國志卷一〇，曹操輔佐中著名人物不聞有「公遠」其人，今據册府改。

〔二〕延弟白澤　諸本「延」下有「孫」字，北史卷二一張袞傳作「度子白澤」，則是延弟。「孫」字衍，今删。

〔三〕下民難辯　按此句和上文不貫。册府卷五四一六四八五頁作「不亦難辨」，連接上文「而欲使事靜民安，治清務簡，至於委任責成」爲句，疑是。

〔四〕水鏡前禮　冊府同上卷頁「水」作「永」，疑是。

〔五〕次子簡字沖亮　北史卷二一崔宏傳「沖」作「仲」。按簡兄浩字伯淵卷三五本傳，弟恬字叔玄，簡是次子，作「仲亮」是。

〔六〕太祖初　張森楷云：「玄伯以太祖中年歸魏，簡安得於太祖初入官，疑爲『太宗』或『世祖』之誤。」

〔七〕爲兄渾誄手筆草本　諸本「誄」訛「誅」，今據北史卷二一改。

〔八〕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　北史卷二一「浩」字下有「與浩」二字，「以一子繼浩」爲句。疑此傳脫二字，但如此傳也可通，今不補。

〔九〕拜陝城鎮將二崤地嶮　諸本「鎮」下有「西」字，下無「二」字，顯誤，今據冊府卷四一二四八九八頁、北史卷二一改。北史「二」作「三」，今從冊府。

〔一〇〕以本將軍除泰州刺史　諸本「泰」作「秦」。按云「河東民饑」，則卽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治蒲坂之秦州，此「秦州」乃「泰州」之訛。這裏「秦」也是「泰」之訛。今改正。參卷一〇六下校記〔三九〕。

〔一一〕與崔賾相親　諸本「賾」訛「頤」，今據墓誌集釋盧令媛墓誌圖版三七改。參卷三二校記〔一一〕。

〔一二〕生子文華　卷四三劉休賓傳「文華」作「文曄」，疑作「曄」是。

〔一三〕始睦來降也　百衲、南、汲、局四本「睦」作「陸」，北、殿二本作「睦」。按上云「柔孫睦，正光三年

自郁州歸降」。作「睦」是，今從北、殿本。

〔一四〕僕臣白曜　按崔道固豈得稱白曜爲「僕臣」。卷五〇慕容白曜傳，白曜攻青、齊時，官尚書右僕射。這裏「僕」下當脫「射」字。

〔一五〕與房法壽畢薩諸人皆不穆　按青齊降魏諸將無「畢薩」其人，「薩」當是「薛」之訛，指薛安都。

〔一六〕討海賊於黃郭　諸本「賊」訛「戒」，今據册府卷三七二四四二四頁改。

〔一七〕且大人出本無所在況從上聖至天子天孫者乎　册府卷三七二四四二五頁作「且大人之出，本無所在，況從聖繼聖至夫册府宋本作「天」子孫者乎」。較明白，此傳當有訛脫。

〔一八〕所稱稍竭　諸本「竭」訛「蝎」，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九〕武夫效勇於疆場　諸本「勇」訛「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二〇〕羣情背去獨留者謬矣　册府同上卷頁「背去」作「皆去」，與下「獨留」對文，當是。但「背去」亦通，今不改。

〔二一〕況枉連城矣　册府同上卷頁「況」作「沉」，疑是。但檢宋本册府也作「況」，今不改。

〔二二〕超進非一　諸本「超進」訛「起崖」，下注「疑」字，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並删「疑」字。

〔二三〕與都督源子恭守丹谷戰歿　諸本「丹谷」作「單父」，册府卷四二五五〇五五頁作「丹父」。按源子恭守丹谷，見卷一〇莊帝紀永安三年十月和卷四一本傳。莊帝紀永安三年十二月壬寅更明云：

「尒朱兆寇丹谷，都督崔伯鳳戰死。」册府「丹」字不誤，「谷」已訛「父」，舊本當同册府，後人又妄改「丹」爲「單」，今改正。

〔二四〕中書學生　諸本「中」下無「書」字。按「中書學生」屢見，下子羨條卽云「歷中書學生」，今補「書」字。

魏書卷二十五〔一〕

列傳第十三

長孫嵩　長孫道生

長孫嵩，代人也，太祖賜名焉。父仁，昭成時爲南部大人。嵩寬雅有器度，年十四，代父統軍。昭成末年，諸部乖亂，苻堅使劉庫仁攝國事，嵩與元他等率部衆歸之。劉顯之謀難也，嵩率舊人及鄉邑七百餘家叛顯走，〔二〕將至五原。時寔君之子，亦聚衆自立，嵩欲歸之。見于烏渥，稱逆父之子，勸嵩歸太祖。嵩未決，烏渥回其牛首，嵩僶俛從之。見太祖于三漢亭。太祖承大統，復以爲南部大人。累著軍功。後從征中山，除冀州刺史，賜爵鉅鹿公。歷侍中、司徒、相州刺史，封南平公，所在著稱。太宗卽位，與山陽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幾，故世號八公。

晉將劉裕之伐姚泓，太宗假嵩節，督山東諸軍事，傳詣平原，緣河北岸，列軍次於畔城。

軍頗失利。詔假裕道，裕於舟中望嵩麾蓋，遺以酃酒及江南食物，嵩皆送京師。詔嵩厚答之。又敕簡精兵爲戰備，若裕西過者，便率精銳南出彭沛，如不時過，但引軍隨之。彼至崤陝間，必與姚泓相持，一死一傷，衆力疲弊。比及秋月，徐乃乘之，則裕首可不戰而懸。於是叔孫建等尋河趣洛。遂入關。〔三〕嵩與建等自成皐南濟，晉諸屯戍皆望塵奔潰。裕克長安，嵩乃班師。

太宗寢疾，問後事於嵩，嵩曰：「立長則順，以德則人服。今長皇子賢而世嫡，天所命也，請立。」乃定策禁中。於是詔世祖臨朝監國，嵩爲左輔。世祖卽位，進爵北平王，司州中正。詔問公卿，赫連、蠕蠕征討何先。嵩與平陽王長孫翰、司空奚斤等曰：「赫連居土，未能爲患，蠕蠕世爲邊害，宜先討大檀。及則收其畜產，足以富國；不及則校獵陰山，多殺禽獸，皮肉筋角，以充軍實，亦愈於破一小國。」太常崔浩曰：「大檀遷徙鳥逝，疾追則不足經久，大衆則不能及之。赫連屈丐，土宇不過千里，其刑政殘虐，人神所棄，宜先討之。」尚書劉潔、武京侯安原請先平馮跋。〔四〕帝默然，遂西巡狩。後聞屈丐死，關中大亂，議欲征之。嵩等曰：「彼若城守，以逸代勞，大檀聞之，乘虛而寇，危道也。」帝乃問幽微於天師寇謙之，〔五〕謙之勸行。杜超之贊成之，〔六〕崔浩又言西伐利。嵩等固諫不可。帝大怒，責嵩在官貪污，使武士頓辱。尋遷太尉。久之，加柱國大將軍。

自是，與駕征伐，嵩以元老多留鎭京師，坐朝堂，平斷刑獄。薨，年八十。謚曰宣王。後高祖追錄先朝功臣，以嵩配饗廟庭。

子頹，善騎射，彎弓三百斤。襲爵，加侍中、征南大將軍。有罪，黜爲戍兵，後復爵。薨，謚曰安王。

子敦，字孝友，位北鎭都將。坐黷貨，降爲公。高宗時，自頌先世勳重，〔七〕復其王爵。薨，謚簡王。

子道，字念僧，襲爵。久之，隨例降爲公，位右衞將軍。卒，謚愼。

子悅，襲爵。建義初，復本王爵，尋降爲公。位光祿少卿。卒，贈司空。

長孫道生，嵩從子也。忠厚廉謹，太祖愛其愼重，使掌幾密，與賀毗等四人內侍左右，出入詔命。太宗卽位，除南統將軍、冀州刺史。後取人美女以獻太宗，切責之，以舊臣不加罪黜。

世祖卽位，進爵汝陰公，〔八〕遷廷尉卿。從征蠕蠕，與尉眷等率衆出白黑兩漠間，大捷而還。世祖征赫連昌，道生與司徒長孫翰、宗正娥靑爲前驅，遂平其國。昌弟定走保平涼，

劉義隆遣將到彥之、王仲德寇河南以救定。詔道生與丹陽王太之屯河上以禦之。遂誘義隆將檀道濟，邀其前後，追至歷城而還。除司空，加侍中，進封上黨王。薨，年八十二。贈太尉，謚曰靖。

道生廉約，身爲三司，而衣不華飾，食不兼味。一熊皮鄣泥，數十年不易，時人比之晏嬰。第宅卑陋，出鎭後，其子弟頗更修繕，起堂廡。道生還，歎曰：「昔霍去病以匈奴未滅，無用家爲，今强寇尙遊魂漠北，吾豈可安坐華美也！」乃切責子弟，令毀宅。其恭愼如此。世祖世，所在著績，每建大議，多合時機。爲將有權略，善待士衆。帝命歌工歷頌羣臣，曰：「智如崔浩，廉如道生。」及年老，頗惑其妻孟氏，以此見譏。與從父嵩俱爲三公，當世以爲榮。

子抗，〔九〕位少卿，早卒。

抗子觀，少以壯勇知名，後襲祖爵上黨王。時異姓諸王，襲爵多降爲公，帝以其祖道生佐命先朝，故特不降。以征西大將軍、假司空、督河西七鎭諸軍，討吐谷渾。部帥拾寅遁藏，焚其所居城邑而還。高祖初，拜殿中尙書、侍中。吐谷渾又侵逼，復假觀司空討降之。後爲征南大將軍。薨，謚曰定。葬禮依其祖靖王故事，陪葬雲中金陵。

子冀歸，六歲襲爵，降爲公。高祖以其幼承家業，賜名稚，字承業。稚聰敏有才藝，虛心愛士。爲前將軍，從高祖南討，授七兵尚書、太常卿、右將軍。

世宗時，侯剛子淵，稚之女壻。剛爲元叉所厚，故稚驟得轉進。出爲撫軍大將軍，領揚州刺史，假鎭南大將軍，都督淮南諸軍事。蕭衍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稚諸子驍果，邃頗難之，號曰「鐵小兒」。詔河間王琛總衆援之。琛欲決戰，稚以雨久，更須持重。琛弗從，遂戰，爲賊所乘，稚後殿。初，稚既總强兵，久不決戰，議者疑有異圖。朝廷重遣河間王琛及臨淮王彧、尚書李憲等三都督外聲助稚，內實防之。

會鮮于脩禮反於中山，以稚爲大都督北討。尋以本使達鄴城。詔稚解行臺，罷大使，遣河間王琛爲大都督，酈道元爲行臺。稚遣子子裕奉表，稱與琛同在淮南，俱當國難，琛敗臣全，遂生私隙。且臨機奪帥，非算所長。書奏，不納。琛與稚前到呼沱，稚未欲戰，而琛不從。行達五鹿，爲脩禮邀擊，琛不赴之。賊總至，遂大敗，稚與琛並除名。

尋而正平郡蜀反，復假稚鎭西將軍、討蜀都督，頻戰有功，除平東將軍，復本爵。後除尚書右僕射。未幾，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復以稚爲行臺討之。稚時背疽未愈，靈太后勞之曰：「卿疹源如此，朕欲相停，更無可寄如何？」稚答曰：「死而後已，敢不自力。」時子彥亦患脚痺，扶杖入辭。尚書僕射元順顧相謂曰：「吾等備位大臣，各居寵位，危難之日，病者

先行，無乃不可乎？」莫有對者。時薛鳳賢反於正平，薛脩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池，攻圍蒲坂，東西連結，以應寶夤。稚乃據河東。

時有詔廢鹽池稅，稚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唯須寶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若廢之，事同再失。臣前仰違嚴旨，不先討關賊而解河東者，非是閑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沒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絕。天助大魏，茲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護，非為物而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祿，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敕。」

稚克寶夤將侯終德，寶夤出走，雍州平。除雍州刺史。

莊帝初，封上黨王，尋改馮翊王，後降為郡公。遷司徒公，加侍中，兼尚書令、大行臺，仍鎮長安。前廢帝立，遷太尉公，錄尚書事。及韓陵之敗，斛斯椿先據河橋，謀誅尒朱。使稚入洛，啓帝誅世隆兄弟之意。出帝初，轉太傅，錄尚書事。以定策功，更封開國子。稚表請回授其姨兄廷尉卿元洪超次子惲。初，稚生而母亡，為洪超母所撫養，是以求讓，許之。

出帝入關，稚時鎭虎牢，亦隨赴長安。

稚妻張氏，生二子，子彥、子裕。後與羅氏私通，遂殺其夫，棄張納羅。羅年大稚十餘歲，妒忌防限。稚雅相愛敬，旁無姻妾，〔一〇〕僮侍之中，嫌疑致死者，乃有數四。羅生三子，紹遠、士亮、季亮，兄弟皆廉武。稚少輕俠，鬬鷄走馬，力爭殺人，因亡抵龍門將陳興德家，會赦乃免。因以後妻羅前夫女呂氏，妻興德兄興恩以報之。

子彥，本名儁，有膂力。以累從父征討功，封槐里縣子。出帝與齊獻武王構隙，加子彥中軍大都督、行臺僕射，鎭弘農，以爲心膂。後從帝入關。子彥少嘗墜馬折臂，肘上骨起寸餘，乃命開肉鋸骨，流血數升，言戲自若。時以爲踰於關羽。

子裕，位衞尉少卿。

校勘記

〔一〕魏書卷二十五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汲本卷末殘存宋人校語：「魏收書列傳第十三。」局本下補「亡」字。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按此卷以北史卷二二長孫嵩、長孫道生傳補，附長孫稚傳有溢出語，當出於高氏小史。

〔二〕嵩率舊人及鄉邑七百餘家叛顯走　北史卷二二長孫嵩傳「鄉邑」作「庶師」。按「庶師」和「舊人」

對舉。「舊人」指拓跋本部人，「庶師」當是指非本部的諸族人。疑這裏的「鄉邑」乃後人所改。

〔三〕於是叔孫建等尋河趣洛遂入關　按尋河趣洛者是叔孫建所領魏軍，入關者是劉裕所統的晉軍，這裏牽連敍述，遂似叔孫建等入關。疑「遂入關」上脫「裕」字。

〔四〕尚書劉潔武京侯安原請先平馮跋　卷三〇安原傳「武京」作「武原」。按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徐州彭城國有「武原縣」。地不屬魏，但當時封邑取南朝郡縣名的很多。「武京」不聞有此縣，此傳「京」字疑誤。

〔五〕帝乃問幽微於天師寇謙之　北史卷二二「微」作「徵」，「徵」當是「徵」之訛。

〔六〕杜超之贊成之　按杜超，卷八三外戚傳有傳。可能是雙名「超之」，單稱作「超」，也可能涉上「寇謙之」而衍「之」字。

〔七〕高宗時自頌先世勳重　諸本「宗」作「祖」。按事見卷五高宗紀興安二年歲末，「祖」字訛，今改正。

〔八〕進爵汝陰公　張森楷云：「以前初無封爵之文，而云『進爵』，疑誤。」按此傳以北史卷二二長孫道生傳補，當是李延壽刪節之失。這種刪節失當，下文還有，如「帝以其祖道生佐命先朝」，不知爲何帝；「以本使達鄴城」，不知爲何使。今不悉出校記。

〔九〕子抗　北史卷二二「抗」作「炕」。

〔一〇〕旁無姻妾　北史卷二二「姻」作「姬」，是。

魏書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四

長孫肥　尉古眞

長孫肥，代人也。昭成時，年十三，以選內侍。少有雅度，果毅少言。太祖之在獨孤及賀蘭部，肥常侍從，禦侮左右，太祖深信仗之。

登國初，與莫題等俱爲大將，從征劉顯，自濡源擊庫莫奚，討賀蘭部，並有戰功。太祖征蠕蠕，大破之，肥降其主匹候跋，事具蠕蠕傳。又從征衞辰及薛干部，破滅之。蠕蠕別主縕紇提子曷多汗等率部落棄父西走，肥以輕騎追至上郡，斬之。

後從征中山，拜中領軍將軍。車駕次晉陽，慕容寶幷州刺史、遼西王農棄城宵遁，肥追之至蒲泉，獲其妻子。太祖將圍中山，慕容寶棄城奔和龍。肥與左將軍李栗三千騎追之，至范陽，不及而還。遂破其研城戍，俘千餘人。中山城內人立慕容普隣爲主，太祖圍之。普隣

乃出步卒千餘人，欲伺間犯圍。太祖命肥挑戰，僞退，普驎衆追肥，太祖截其後，盡擒斬之。時以士馬少糧，遂罷中山之圍，就穀河間。慕容賀驎殺普驎而自立。車駕次魯口，遣肥帥七千騎襲中山，入其郛而還。賀驎以步騎四千追肥至泒水，肥自魏昌擊之，獲鎧騎二百。肥中流矢，瘡重，乃還。中山平，以功賜爵琅邪公。遷衞尉卿，改爵盧鄉。

時中山太守仇儒不樂內徙，亡匿趙郡，推羣盜趙准爲主。妄造妖言云：「燕東傾，趙當續，欲知其名，准水不足。」准喜而從之，自號使持節、征西大將軍、青冀二州牧、鉅鹿公，儒爲長史，聚黨二千餘人，據關城，連引丁零，殺害長吏，扇動常山、鉅鹿、廣平諸郡。遣肥率三千騎討之，破准於九門，斬仇儒，生擒准。詔以儒肉食准，傳送京師，轘之於市，夷其族。

除肥鎮遠將軍、兗州刺史，給步騎二萬，南徇許昌，略地至彭城。司馬德宗將劉該遣使詣肥請降，貢其方物。姚平之寇平陽，太祖將討之，選諸將無加肥者，乃徵還京師，遣肥與毗陵王順等六萬騎爲前鋒。車駕次永安，平募遣勇將，率精騎二百闚軍，肥逆擊擒之，匹馬不返。平退保柴壁，太祖進攻屠之。遣肥還鎮兗州。

肥撫慰河南，得吏民心，威信著於淮泗。善策謀，勇冠諸將，每戰常爲士卒先，前後征討，未嘗失敗，故每有大難，令肥當之。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賞賜奴婢數百口，畜物以千計。後降爵爲藍田侯。天賜五年卒，謚曰武，陪葬金陵。子翰襲爵。

翰，少有父風。太祖時，以善騎射，爲獵郎。太宗之在外，翰與元磨渾等潛謀奉迎。太宗卽位，遷散騎常侍，與磨渾等拾遺左右。以功遷平南將軍。率衆鎭北境，威名甚著，蠕蠕憚之。後爲都督北部諸軍事、平北將軍、眞定侯，給殿中細拾隊，加旌旗鼓吹。蠕蠕每犯塞，翰拒擊有功，進爵爲公。世祖卽位，徵還京師，進封平陽王，加安集將軍。

蠕蠕大檀之入寇雲中，世祖親征之，遣翰率北部諸將尉眷，自參合以北，擊大檀別帥阿伏干於柞山，斬首數千級，獲馬萬餘匹。又與東平公娥靑出長川以討大檀。大檀衆北遁，追擊，克獲而還。尋遷司徒。襲赫連昌，破之。世祖復征昌，翰與廷尉道生、宗正娥淸率騎三萬爲前驅。昌戰敗，奔上邽，翰以八千騎追之，至高平，不及而還。從襲蠕蠕，車駕度漠，大檀奔走。其弟匹黎率衆赴之，遇翰交戰，匹黎衆潰走，斬其渠帥數百人。

翰淸正嚴明，善撫將士，太祖甚重之。神䴥三年薨，深見悼惜，爲之流涕，親臨其喪，禮依安城王叔孫俊故事，賻賜有加。謚曰威，陪葬金陵。

子平成，襲爵，降爲公。平成，少以父任爲中散，累遷南部尙書。卒，陪葬金陵。

子渾，襲爵。渾，初爲中散，久之爲彭城鎭將。太和中卒。子盛襲爵。

翰弟受興。世祖時，從征平涼，以功賜爵長進子，除河間太守。卒。

子安都，襲爵。顯祖時，爲典馬令。

受興弟陳，世祖時爲羽林郎。征和龍，賊自西門出，將犯外圍，陳擊退之，追斬至長城下。〔一〕以功賜爵五等男。又從征涼州，爲都將領。入官，遷殿中給事中，進爵爲子，遷駕部尚書。復出爲北鎭都將。陳性寬厚，好學愛士，所歷輒爲人追思之。高宗卽位，進爵吳郡公，加安東將軍。興光二年卒。贈散騎常侍、吳郡王，謚曰恭，陪葬金陵。

子頭，襲爵。高宗時，爲中散，遷內行長，典龍牧曹。天安初卒。子拔襲爵。

陳弟蘭。世祖初，爲中散。常從征伐，典御兵器，賞賜甚厚。後以破平涼功，賜爵睢陽子，加奮武將軍。遷散騎常侍、北部尚書。後除豫州刺史。卒。

子烏孤，襲爵。高祖初，出爲武都鎭將，入爲散令。

子樂，孝靜時，金紫光祿大夫。

肥弟亦干，太祖初，爲羽林郎。從平中原，除廣平太守。卒。

子石洛，世祖初，爲羽林郎，稍遷散騎常侍。從征赫連昌，爲都將，以功拜樂部尚書，賜爵臨淮公，加寧西將軍。神䴥中卒，謚曰簡。

子眞，少以父任爲中散。從征平涼，以功賜爵臨城子，拜員外散騎侍郎、廣武將軍。襲父爵，降爲建義將軍、臨淮侯。遷司衞監。征蓋吳。遷殿中尚書，加散騎常侍。從駕征劉

義隆，至江。進爵南康公，加冠軍將軍，卒於軍。

子吳兒，襲爵。高祖初，爲中散、武川鎮將。太和初，卒，贈恒州刺史。

子長樂，襲。坐事爵除。後歷陵江將軍、羽林監。

子榮族，武定中，征西將軍、繁昌男。

吳兒弟突，朔州長史。

子元慶，平州倉曹參軍。

尉古眞，代人也。太祖之在賀蘭部，賀染干遣侯引乙突等詣行宮，將肆逆。古眞知之，密以馳告，侯引等不敢發。染干疑古眞泄其謀，乃執拷之，以兩車軸押其頭，傷一目，不伏，乃免之。登國初，從征庫莫奚及叱突隣，並有功。又從救賀蘭，破衞辰子直力鞮，復擊慕容寶於參合陂。又從平中原，以功賜爵束州侯，加建節將軍。太宗初，爲鴻飛將軍，率衆五千，鎭大洛城。太宗西巡，古眞與奚斤等率前軍討越勤部，〔三〕大破之，獲馬五萬匹，牛羊二十萬頭，掠二萬餘家西還。泰常三年，除定州刺史。卒，子億萬襲。卒，子盛襲。

古眞弟太眞，太宗初，爲平南將軍、相州刺史。

太眞弟諸，少侍太祖，以忠謹著稱。從圍中山，諸先登，傷一目。太祖歎曰：「諸兄弟並毀其目，以建功效，誠可嘉也。」寵待遂隆。除平東將軍，賜爵安樂子。從討姚平，還，拜國部大人。太宗初，爲幽州刺史，加東統將軍，進爵爲侯。長孫道生之討馮跋也，諸與驍騎將軍延普率師次遼西。轉寧東將軍，進爵武陵公。諸之在州，有惠政，民吏追思之。世祖時，薊人張廣達等二百餘人詣闕請之，復除安東將軍、幽州刺史，改邑遼西公。兄弟並爲方伯，當世榮之。燕土亂久，民戶凋散，諸在州前後十數年，還業者萬餘家。延和中卒。

第八子覿，〔三〕襲爵。卒，子崘襲。

諸長子眷，忠謹有父風。太宗時，執事左右，爲大官令。時侍臣受斤亡入蠕蠕，詔眷追之，遂至虜庭。大檀問其故，眷曰：「受斤負罪天子，逃刑在此，不時執送，是以來取。」眷遂擒受斤於大檀前。左右救之，乃免。由是，以驍烈聞。遷司衞監。太宗幸幽州，詔眷輔世祖居守。後征河南，督高車騎，臨陣衝突，所向無前，賊憚之。世祖卽位，命眷與散騎常侍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綰奏機要。賜爵山桑侯，加陳兵將軍。

又爲安北將軍，出鎭北境。與平陽王長孫翰擊蠕蠕別帥阿伏干於祚山，率師至歌删山，擊蠕蠕別帥便度弟庫仁直，引師而北。蠕蠕部帥莫孤率高車騎五千乘來逆，眷擊破之，斬

首千餘級。又從征蠕蠕。眷出白、黑兩漠之間，擊其東部，大獲而還。又從征赫連昌，眷出南道，擊昌於上邽。士衆乏糧，臨淮公丘堆等督租於郡縣，爲昌所敗。昌乘勝抄掠，諸將患之。眷與侍御史安頡陰謀設伏，邀擊擒昌。以功拜寧北將軍，加散騎常侍，進爵漁陽公。〔四〕後從征和龍，眷督萬騎前驅，慰喻降二千餘戶。尋爲假節，加侍中，都督豫洛二州及河內諸軍事、安南將軍、開府，鎮虎牢。張掖王禿髮保周之反也，徵眷與永昌王健等率師討之，破保周於番禾。保周遁走，眷率騎追之，保周窮迫自殺。詔眷留鎮涼州，加都督涼沙河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領護羌戎校尉。轉敦煌鎮將。又擊破吐谷渾，俘三千餘口。眷歷鎮四蕃，威名並著。

高宗時，率師北擊伊吾，克其城，大獲而還。尋拜侍中、太尉，進爵爲王。與太宰常英等評尚書事。高宗北巡狩，以寒雪方降，議還。眷諫曰：「今動大衆，以威北敵，去都不遠，而便旋駕，虜必疑我有內難。雖方寒雪，兵人勞苦，以經略大體，宜便前進。」高宗從之，遂渡漠而還。以眷元老，賜杖履上殿。和平四年薨。高宗悼惜之，贈大將軍，謚曰莊。

子多侯，襲爵。多侯少有武幹，顯祖時，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羌戎校尉、敦煌鎮將。至鎮，上表求率輕騎五千，西入于闐，兼平諸國，因敵取資，平定爲效。弗許。高祖初，蠕蠕部帥无盧真率三萬騎入塞圍鎮，多侯擊之走，以功進號征西大將軍。後多侯獵于南山，

蠕蠕遣部帥度拔入圍敦煌，斷其還路。多侯且前且戰，遂衝圍而入。率衆出戰，大破之，追北數十里，斬首千餘級。因上疏求北取伊吾，斷蠕蠕通西域之路。高祖善其計，以東作方興，難之。太和元年，爲妻元氏所害。

子建，襲爵。歷位給事中。卒，無子。

建弟那，襲爵。卒。

子範，襲。

範弟顯業，散騎常侍。與太原公主姦通，生子彥。武定中，衞將軍、南營州刺史。

多侯弟子慶賓，善騎射，有將略。高祖時，釋褐員外散騎侍郎，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肅宗時，議欲送蠕蠕主阿那瓌還國，慶賓上表固爭，不從。後蠕蠕遂執行臺元孚，大掠北境。詔尚書令李崇討之，慶賓別將隸崇，出塞而返。元法僧之外叛，蕭衍遣其豫章王蕭綜鎭徐州，又詔慶賓爲別將隸安豐王延明討之。尋除後將軍、肆州刺史。時尒朱榮兵威漸盛，曾經肆州，慶賓畏惡之，據城不出。榮恨慶賓，舉兵襲之。慶賓別駕姚和內應，榮遂害慶賓僚屬，拘慶賓還秀容，呼爲假父。後以母憂還都，尋起爲平東將軍、光祿大夫、都督，鎭汝陰。還朝，永安二年卒。贈車騎將軍、雍州刺史，又追加侍中、司空公。

慶賓子豹，起家員外郎。肅宗時，行潁州事，與蕭衍將裴之禮戰歿。

豹弟瑾，武定中，東平太守。

眷弟地干，機悟有才藝，馳馬立射五的，時人莫能及。太宗時，爲左機令。世祖少而善之，卽位，擢爲庫部尚書，加散騎常侍、左光祿大夫，領侍輦郎。地干奉上忠謹，尤善嘲笑。世祖見其效人舉措，忻悅不能自勝。甚見親愛，參軍國大謀。世祖將征平涼，試衝車以攻冢，地干爲索所罥，折脅而卒。世祖親往臨撫，哭之甚慟。贈中領軍將軍、燕郡公，謚曰惠，贈賜豐厚。

子長壽，幼拜散騎常侍，遷殿中右曹尚書，仍加散騎常侍。從征劉義隆，至江。賜爵會稽公，加冠軍將軍。高宗時，除涇州刺史。和平五年卒。

子彌眞，襲爵。彌眞卒，無子。弟狀德，襲爵。

地干弟侯頭，襲地干職，爲庫部尚書。

侯頭弟力斤，亦以忠謹聞。歷位御史中尉、并州刺史，有政績。加冠軍將軍，賜爵晉陽侯。卒，贈平南將軍。

力斤弟焉陳，尚書、安樂侯。

古眞族玄孫聿，字成興，性耿介。肅宗時，爲武衛將軍。是時，領軍元叉秉權，百僚莫不致敬，而聿獨長揖不拜。尋出爲平西將軍、東涼州刺史。〔五〕涼州緋色，天下之最，叉送白

綾二千匹，令聿染，拒而不許。叉諷御史劾之，驛徵至京。覆驗無狀，還復任。尋卒於州，時年五十。贈安北將軍、朔州刺史。

子儉。武定中，開府祭酒。

史臣曰：長孫肥結髮內侍，雄烈知名，軍鋒所指，罔不奔散，關張萬人之敵，未足多也。翰有父風，不隕先構，臨喪加禮，抑有由哉！尉眞兄弟，忠勇奮發，義以忘生。眷威略著時，增隆家業，青紫麾旄，亦其宜矣！

校勘記

〔一〕追斬至長城下　册府卷三八一四五二八頁「長城」作「其城」。按和龍距古長城甚遠，疑作「其」是。

〔二〕越勒部　按「勒」當是「勤」之訛，詳卷一一三校記越勒氏條。下同，不再列舉。

〔三〕第八子觀　北史卷二〇尉古眞傳「觀」作「歡」。魏書當因避高歡諱改。

〔四〕進爵漁陽公　諸本「漁」作「源」。北史卷二〇作「漁陽王」，節去由公進王事。按卷五高宗紀太安三年正月見「漁陽公尉眷」，和平四年五月書「漁陽王尉眷薨」。「源陽」無此郡名，今據改。

〔五〕東涼州刺史　北史卷二〇無「東」字。按「東涼州」無考，「東」字當是衍文。

魏書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五

穆崇

穆崇，代人也。其先世效節於神元、桓、穆之時。崇機捷便辟，少以盜竊爲事。太祖之居獨孤部，崇常往來奉給，時人無及者。後劉顯之謀逆也，平文皇帝外孫梁眷知之，密遣崇告太祖。眷謂崇曰：「顯若知之問汝者，丈夫當死節，雖刀劍別割，勿泄也。」因以寵妻及所乘良馬付崇曰：「事覺，吾當以此自明。」崇來告難，太祖馳如賀蘭部。顯果疑眷泄其謀，將囚之。崇乃唱言曰：「梁眷不顧恩義，奬顯爲逆，今我掠得其妻馬，足以雪忿。」顯聞而信之。窟咄之難，崇外甥于桓等謀執太祖以應之，〔一〕告崇曰：「今窟咄已立，衆咸歸附，富貴不可失，願舅圖之。」崇乃夜告太祖，太祖誅桓等，北踰陰山，復幸賀蘭部。崇甚見寵待。

太祖爲魏王，拜崇征虜將軍。從平中原，賜爵歷陽公，散騎常侍。後遷太尉，加侍中，

徙爲安邑公。又從征高車，大勝而還。姚興圍洛陽，司馬德宗將辛恭靖請救，太祖遣崇六千騎赴之。未至，恭靖敗，詔崇即鎭野王，除豫州刺史，仍本將軍。徵爲太尉，又徙宜都公。天賜三年薨。先是，衞王儀謀逆，崇豫焉，太祖惜其功而祕之。及有司奏謚，太祖親覽謚法，至述義不克曰「丁」。太祖曰：「此當矣。」乃謚曰丁公。

初，太祖避窟咄之難，遣崇還察人心。崇夜至民中，留馬與從者，乃微服入其營。會有火光，爲舂妾所識，賊皆驚起。崇求從者不得，因匿於坑中，徐乃竊馬奔走。宿於大澤，有白狼向崇而號，崇乃覺悟，馳馬隨狼而走。適去，賊黨追者已至，遂得免難。太祖異之，命崇立祀，子孫世奉焉。太和中，追錄功臣，以崇配饗。

崇長子遂留，歷顯官。討蠕蠕有功，賜爵零陵侯。後以罪廢。

子乙九，內行長者。以功賜爵富城公，加建忠將軍，遷散騎常侍、內乘黃令、侍中。卒，謚曰靜。

子眞，起家中散，轉侍東宮，尙長城公主，拜駙馬都尉。後敕離婚，納文明太后姊。尋除南部尙書、侍中。卒，謚曰宣。高祖追思崇勳，令著作郎韓顯宗與眞撰定碑文，建於白登山。

眞子泰，本名石洛，高祖賜名焉。以功臣子孫，尙章武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典羽獵四曹事，賜爵馮翊侯。遷殿中尙書，加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進爵爲公。出爲鎭南將軍、洛州刺史。例降爲侯。尋徵爲右光祿大夫、尙書右僕射。又出爲使持節、鎭北將軍、定州刺史。改封馮翊縣開國侯，食邑五百戶。進征北將軍。

初，文明太后幽高祖於別室，將謀黜廢，泰切諫乃止。高祖德之，錫以山河，寵待隆至。泰自陳病久，乞爲恒州，遂轉陸叡爲定州，以泰代焉。泰不願遷都，叡未及發而泰已至，遂潛相扇誘，圖爲叛。乃與叡及安樂侯元隆，撫冥鎭將、魯郡侯元業，驍騎將軍元超，陽平侯賀頭，射聲校尉元樂平，前彭城鎭將元拔，代郡太守元珍，鎭北將軍、樂陵王思譽等謀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爲主。頤不從，僞許以安之，密表其事。高祖乃遣任城王澄率幷肆兵以討之。澄先遣治書侍御史李煥單車入代，出其不意，泰等驚駭，計無所出。煥曉諭逆徒，示以禍福，於是凶黨離心，莫爲之用。泰自度必敗，乃率麾下數百人攻煥郭門，冀以一捷。不克，單馬走出城西，爲人擒送。澄亦尋到，窮治黨與。高祖幸代，親見罪人，問其反狀，泰等伏誅。

子伯智，八歲侍學東宮，十歲拜太子洗馬、散騎侍郎。尙饒陽公主，拜駙馬都尉。早卒。子喈。

伯智弟士儒，字叔賢。徙涼州，後乃得還。爲太尉參軍事。

子容，武定中，汲郡太守。

乙九弟恱頭，侍中、北部尚書。卒，贈司空公，謚曰敬。

子蒲坂，虞曹尚書、征虜將軍、涇州刺史。贈征西將軍、雍州刺史，謚曰昭。

子韶，字伏興，員外散騎侍郎、代郡太守、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卒，贈使持節、都督冀相殷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謚曰文。

子遵伯，幽州司馬。

遂留弟觀，字闥拔，襲祟爵。少以文藝知名，選充內侍，太祖器之。太宗卽位，爲左衞將軍，綰門下中書，出納詔命。及訪舊事，未嘗有所遺漏，太宗奇之。尙宜陽公主，拜駙馬都尉，稍遷太尉。世祖之監國，觀爲右弼，出則統攝朝政，入則應對左右，事無巨細，皆關決焉。終日怡怡，無慍喜之色。勞謙善誘，不以富貴驕人。泰常八年，暴疾薨於苑內，時年三十五。太宗親臨其喪，悲慟左右。賜以通身隱起金飾棺，喪禮一依安城王叔孫俊故事。贈宜都王，謚曰文成。世祖卽位，每與羣臣談宴，未嘗不歎惜殷勤，以爲自泰常以來，佐命勳臣文武兼濟無及之者，見稱如此。

子壽，襲爵，少以父任選侍東宮。尙樂陵公主，拜駙馬都尉。明敏有父風，世祖愛重之，擢爲下大夫。敷奏機辯，有聲內外。遷侍中、中書監，領南部尙書，進爵宜都王，加征東大將軍。壽辭曰：「臣祖崇，先皇之世，屬値艱危，幸天贊梁眷，誠心密告，故得效功前朝，流福於後。昔陳平受賞，歸功無知，今眷元勳未錄，而臣獨奕世受榮，豈惟仰愧古賢，抑亦有虧國典。」世祖嘉之。乃求眷後，得其孫，賜爵郡公。

輿駕征涼州，命壽輔恭宗，總錄要機，內外聽焉。行次雲中，將濟河，宴諸將於宮。世祖別御靜室，召壽及司徒崔浩、尙書李順，世祖謂壽曰：「蠕蠕吳提與牧犍連和，今聞朕征涼州，必來犯塞，若伏兵漠南，殄之爲易。朕故留壯兵肥馬，使卿輔佐太子。收田旣訖，便可分伏要害，以待虜至，引使深入，然後擊之，擒之必矣。涼州路遠，朕不得救。卿若違朕指授，爲虜侵害，朕還斬卿。崔浩、李順爲證，非虛言也。」壽頓首受詔。壽信卜筮之言，謂賊不來，竟不設備。而吳提果至，侵及善無，京師大駭。壽不知所爲，欲築西郭門，請恭宗避保南山。惠太后不聽，乃止。遣司空長孫道生等擊走之。世祖還，以無大損傷，故不追咎。

恭宗監國，壽與崔浩等輔政，人皆敬浩，壽獨淩之。又自恃位任，以爲人莫己及。謂其子師曰：「但令吾兒及我，亦足勝人，不須苦教之。」遇諸父兄弟有如僕隸，夫妻並坐共食，而令諸父餕餘。其自矜無禮如此，爲時人所鄙笑。眞君八年薨。贈太尉，謚曰文宣。

子平國，襲爵。尚城陽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侍中、中書監，爲太子四輔。正平元年卒。子伏干，襲爵。尚濟北公主，拜駙馬都尉。和平二年卒。謚曰康。無子。

伏干弟羆，襲爵。尚新平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又除虎牢鎭將，頻以不法致罪。高祖以其勳德之胄，讓而赦之。

轉征東將軍、吐京鎭將。羆賞善罰惡，深自克勵。時西河胡叛，羆欲討之，而離石都將郭洛頭拒違不從。羆遂上表自劾，以威不攝下，請就刑戮。高祖乃免洛頭官。山胡劉什婆寇掠郡縣，羆討滅之。自是部內肅然，莫不敬憚。後改吐京鎭爲汾州，仍以羆爲刺史。前吐京太守劉升，在郡甚有威惠，限滿還都，胡民八百餘人詣羆請之。前定陽令吳平仁亦有恩信，戶增數倍。羆以吏民懷之，並爲表請。高祖皆從焉。羆旣頻薦升等，所部守令，咸自砥礪，威化大行，百姓安之。州民李軌、郭及祖等七百餘人，詣闕頌羆恩德。高祖以羆政和民悅，增秩延限。

後徵爲光祿勳。隨例降王爲魏郡開國公，邑五百戶。又除鎭北將軍、燕州刺史，鎭廣寧。尋遷都督夏州、高平鎭諸軍事，本將軍，夏州刺史，鎭統萬。又除侍中、中書監。穆泰之反，羆與潛通，赦後事發，削封爲民。卒于家。世宗時，追贈鎭北將軍、恒州刺史。

子建，字晚興，性通率，頗好文史。起家祕書郎，稍遷直閤將軍，兼武衞。建妻尒朱榮之妹，建常依附榮。榮入洛之後，除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征北將軍，封濟北郡開國公。後遷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兼尙書、北道行臺、幷州事。元曄之立，建兼尙書右僕射，俄轉侍中、驃騎大將軍。出帝末，本將軍、儀同三司、洛州刺史。天平中，坐事自殺於五原城北。

子千牙，武定中，開府祭酒。

建弟衍，字進興。解褐員外郎，封新興縣開國子，稍遷通直常侍，行雲州事。

羆弟亮，字幼輔，初字老生，早有風度。顯祖時，起家爲侍御中散。尙中山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封趙郡王，加侍中、征南大將軍。徙封長樂王。高祖初，除使持節、秦州刺史。在州未期，大著聲稱。徵爲殿中尙書。又遷使持節、征西大將軍、西戎校尉、敦煌鎮都大將。政尙寬簡，賑恤窮乏。被徵還朝，百姓追思之。

除都督秦梁益三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仇池鎮將。時宕昌王梁彌機死，子彌博立，爲吐谷渾所逼，來奔仇池。亮以彌機蕃欵素著，〔二〕矜其亡滅；彌博凶悖，氐羌所棄；彌機兄子彌承，戎民歸樂，表請納之。高祖從焉。於是率騎三萬，次于龍鵠，擊走

吐谷渾，立彌承而還。是時，階陵比谷羌董耕奴、斯卑等率衆數千人，寇仇池，屯于陽遐嶺，亮副將楊靈珍率騎擊走之。氐豪楊卜，自延興以來，從軍征伐，二十一戰，前來鎮將，抑而不聞。亮表卜爲廣業太守，豪右咸悅，境內大安。

徵爲侍中、尚書右僕射。〔三〕于時，復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須立中正，以定選舉。然中正之任，必須德望兼資者。世祖時，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可謂得人。公卿等宜自相推舉，必令稱允。」尚書陸叡舉亮爲司州大中正。

時蕭賾遣將陳顯達攻陷醴陽，加亮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都督懷、洛、南、北豫、徐、兗六州諸軍事以討之。顯達遁走，乃還。尋遷司空，參議律令。例降爵爲公。

時文明太后崩，已過期月，高祖毀瘠猶甚。亮表曰：「王者居極，至尊至重，父天母地，懷柔百靈。是以古先哲王，制禮成務。施政立治，必順天而後動；宣憲垂範，必依典而後行。用能四時不忒，陰陽和暢。若有過舉，咎徵必集。故大舜至慕，事在納麓之前；孔子至聖，喪無過瘠之紀。堯書稽古之美，不錄在服之痛；禮備諸侯之喪，而無天子之式。雖有上達之言，未見居喪之典。然則位重者爲世以屈己，居聖者達命以忘情。伏惟陛下至德參二儀，惠澤覃河海，宣禮明刑，動遵古式。以至孝之痛，服期年之喪，練事既闋，號慕如始。統重極之尊，同衆庶之制，廢越紼之大敬，闕宗祀之舊軌。誠由文明太皇太后聖略超古，惠訓

深至，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比之前代，戚爲過甚。豈所謂順帝之則，約躬隨衆者也。陛下旣爲天地所子，又爲萬民父母。子過哀，父則爲之慘悴；父過戚，子則爲之憂傷。近蒙接見，咫尺旒冕，聖容哀毀，駭慼無止，況神祇至靈，而不久虧和氣，儌致風旱者哉？書稱『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今一人過哀，黎元焉繫？羣官所以顚殞震懼，率土所以危惶悚慄，百姓何仰而不憂，嘉禾何由而播殖。願陛下上承金册遺訓，下稱億兆之心，時襲輕服，數御常膳，修崇郊祠，垂惠咸秩，輿駕時動，以釋憂煩，博採廣諮，以導性氣，息無益之戀，行利見之德；則休徵可致，嘉應必臻，禮敎並宣，孝慈兼備，普天蒙賴，含生幸甚。」詔曰：「苟孝悌之至，無所不通。今飄風亢旱，時雨不降，實由誠慕未濃，幽顯無感也。所言過哀之咎，諒爲未衷，省啓以增悲愧。」

尋領太子太傅。時將建太極殿，引見羣臣於太華殿，高祖曰：「朕仰遵先意，將營殿宇，役夫旣至，興功有日。今欲徙居永樂，以避囂埃。土木雖復無心，毀之能不悽愴。今故臨對卿等，與之取別。此殿乃高宗所制，爰歷顯祖，逮朕冲年，受位於此。但事來奪情，將有改制，仰惟疇昔，惟深悲感。」亮稽首對曰：「臣聞稽之卜筮，載自典經，占以決疑，古今攸同。興建之功，事在不易，願陛下訊之蓍龜，以定可否。又去歲役作，爲功甚多，太廟明堂，一年便就。若仍歲頻興，恐民力凋弊。且材幹新伐，爲功不固，願得逾年，小康百姓。」高祖曰：

「若終不爲，可如卿言。後必爲之，遲年何益？朕遠覽前王，無不興造。故有周創業，經建靈臺；洪漢受終，未央是作。草創之初，猶尚若此，況朕承累聖之運，屬太平之基。且今八表清晏，年穀又登，爰及此時，以就大功。人生定分，修短命也，蓍蔡雖智，其如之何。當委之大分，豈假卜筮。」遂移御永樂宮。

後高祖臨朝堂，謂亮曰：「三代之禮，日出視朝，自漢魏已降，禮儀漸殺。晉令有朔望集公卿於朝堂而論政事，亦無天子親臨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中前則卿等自論政事，中後與卿等共議可否。」遂命讀奏案，高祖親自決之。又謂亮曰：「徐州表給歸化人稟。王者民之父母，誠宜許之。但今荊揚不賓，書軌未一，方欲親御六師，問罪江介。計萬戶投化，歲食百萬，若聽其給也，則蓄儲虛竭。雖得戶千萬，猶未成一同。且欲隨貧賑恤，卿意何如？」亮對曰：「所存遠大，實如聖旨。」及車駕南遷，遷武衞大將軍，以本官董攝中軍事。

高祖南伐，以亮錄尚書事，留鎮洛陽。後高祖將自小平汎舟幸石濟，亮諫曰：「臣聞垂堂之誨，振古成規，於安思危，著於周易。是以憑險弗防，沒而不弔。匹夫之賤，猶不自輕，況萬乘之尊，含生所仰，而可忽乎！是故處則深宮廣廈，行則萬騎千乘。昔漢帝欲乘舟渡渭，廣德將以首血汙車輪，帝乃感而就橋。夫一渡小水，猶尚若斯，況洪河浩汗，有不測之慮。且車乘由人，猶有奔逸致敗之害，況水之緩急，非人所制，脫難出慮表，其如宗廟何！」

高祖曰：「司空言是也。」

及亮兄羆預穆泰反事，亮以府事付司馬慕容契，上表自劾。高祖優詔不許，還令攝事。亮頻煩固請，久乃許之。尋除使持節、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冀州刺史。徙封頓丘郡開國公，食邑五百戶，以紹崇爵。

世宗即位，遷定州刺史，尋除驃騎大將軍、尚書令，俄轉司空公。景明三年薨，時年五十二。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四十萬、布七百匹、蠟二百斤。世宗親臨小斂。贈太尉公，領司州牧，謚曰匡。

子紹，字永業。高祖以其貴臣世胄，顧念之。九歲除員外郎，侍學東宮，轉太子舍人。十一尙琅邪長公主，拜駙馬都尉、散騎侍郎，領京兆王愉文學。世宗初，通直散騎常侍、高陽王雍友。遭父憂，詔起襲爵，散騎常侍，領主衣都統。遷祕書監、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光祿卿，又遷衞將軍、太常卿。尋除使持節、都督冀瀛二州諸軍事、本將軍、冀州刺史，以母老固辭，忤旨免官。除中書令，轉七兵尙書，徙殿中尙書。遭所生憂免，居喪以孝聞。又除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中書監，復爲侍中，領本邑中正。

紹無他才能，而資性方重，罕接賓客，希造人門。領軍元叉當權熏灼，曾往候紹，紹迎

送下階而已，時人歎尚之。及靈太后欲黜乂，猶豫未決，紹贊成之。以功加特進，又拜其次子巖爲給事中。尋加儀同三司，領左右。時侍中元順與紹同直，順嘗因醉入其寢所。紹擁被而起，正色讓順曰：「身二十年侍中，與卿先君亟連職事，縱卿後進，何宜相排突也！」遂謝事還家。詔喻久乃起。除車騎大將軍、開府、定州刺史，固辭不拜。又除侍中，託疾未起。河陰之役，故得免害。

莊帝立，尒朱榮遣人徵之。紹以爲必死，哭辭家廟。及往見榮於邙山，捧手不拜。榮亦矯意禮之，顧謂人曰：「穆紹不虛大家兒。」車駕入宮，尋授尚書令、司空公，進爵爲王，給班劍四十人，仍加侍中。時河南尹李奬往詣紹。奬以紹郡民，謂必加敬，紹又恃封邑，是奬國主，待之不爲動膝。奬憚其位望，致拜而還。議者兩譏焉。

尒朱榮之討葛榮也，詔上黨王天穆爲前鋒，次於懷縣；司徒公楊椿爲右軍；紹爲後繼。未發，會擒葛榮乃止。未幾，降王復本爵。元顥入洛，以紹爲兗州刺史。行達東郡，顥敗而反。

普泰元年，除都督青齊兗光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青州刺史。未行，其年九月薨，時年五十二。贈侍中、都督冀相殷三州諸軍事、大將軍、尚書令、太保、冀州刺史，諡曰文獻。

子長嵩，字子岳。起家通直郎，再遷散騎常侍。襲爵，轉鎮東將軍、光祿少卿。興和中卒，贈都督冀滄二州諸軍事、征東將軍、冀州刺史。

子巖，武定中，司徒諮議參軍。

平國弟相國，官至安東將軍、濟州刺史、上洛公。

相國弟正國，尚長樂公主，拜駙馬都尉。

子平城，早卒。高祖時，始平公主薨於宮，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合葬。

平城弟長城，司徒左長史。

子世恭，武定中，朱衣直閤。

長城弟彧，符璽郎中。卒。

子永延，尚書騎兵郎、青州征東司馬。

正國弟應國，征西將軍、張掖公。

子度孤，襲爵。平南將軍、梁城鎮將。

子清休，頗有將略。司農少卿、武衛將軍、左光祿大夫。出爲驃騎大將軍、夏州刺史。

子鐵槌，祕書郎。

應國弟安國，歷金部長、殿中尚書，加右衞將軍，賜爵新平子。爲乙渾所殺，追贈征虜

將軍。

子吐萬，襲爵。襄城鎮將。

子金寶，祕書郎。

壽弟伏眞，高宗世，稍遷尙書，賜爵任城侯。出爲兗州刺史、假寧東將軍、濮陽公。

子常貴，南陽太守。

伏眞弟多侯，歷位殿中給事、左將軍，賜爵長寧子。遷司衞監。高宗崩，乙渾專權。時司徒陸麗在代郡溫湯療病，渾忌之，遣多侯追麗。多侯謂麗曰：「渾有無君之心，大王衆所望也，去必危，宜徐歸而圖之。」麗不從，遂爲渾所害，多侯亦見殺。謚曰烈。子胡兒襲爵。

觀弟翰，平原鎭將、西海王。薨。

子龍仁，襲爵，降爲公。卒。

子豐國，襲爵。

豐國弟子弼，有風格，善自位置。涉獵經史，與長孫稚、陸希道等齊名於世，矜己陵物，頗以損焉。高祖初定氏族，欲以弼爲國子助教。弼辭曰：「先臣以來，蒙恩累世，比校徒流，實用慚屈。」高祖曰：「朕欲敦厲冑子，故屈卿光之。〔四〕白玉投泥，豈能相汚？」弼曰：「旣遇明

時，耻沉泥滓。」會司州牧、咸陽王禧入，高祖謂禧曰：「朕與卿作州都，舉一主簿。」卽命弼謁之。因爲高祖所知。輿駕南征，特敕隨從。世宗初，除尚書郎，以選爲廣平王懷國郎中令。〔五〕數有匡諫之益。世宗善之。除中書舍人，轉司州治中、別駕，歷任有稱。肅宗時，河州羌却鐵忽反，〔六〕敕兼黃門，慰喻忽。以功加前將軍，賜以錢帛。尋以本將軍行揚州事，追拜平西將軍、華州刺史。卒於州，時年五十一。贈使持節、征北將軍、定州刺史，謚曰懿。

子季齊，釋褐司徒參軍事、開府騎兵參軍。

翰弟顗，忠謹有材力。太宗時爲中散，轉侍御郎。從世祖征赫連昌，勇冠一時，世祖嘉之。遷侍輦郎、殿中將軍，賜爵泥陽子。從征和龍，功超諸將，拜司衞監，加龍驤將軍，進爵長樂侯。

嘗從世祖田於崞山，有虎突出，顗搏而獲之。世祖歎曰：「詩所謂『有力如虎』，顗乃過之。」後從駕西征白龍，北討蠕蠕，以功加散騎常侍、鎮北將軍，進爵建安公。出爲北鎮都將，徵拜殿中尚書。出鎮涼州，所在著稱。還加散騎常侍，領太倉尚書。

高宗時，爲征西大將軍、督諸軍事，西征吐谷渾，出南道。坐擊賊不進，免官爵徙邊。高祖又以顗著勳前朝，徵爲內都大官。天安元年卒。贈征西大將軍、建安王，謚曰康。

子寄生，襲。

寄生弟栗，涼州鎮將、安南公。

子祁，字願德。通直常侍、上谷河內二郡太守、司州治中、太子右衞率。卒，贈齊州刺史。

子景相，字霸都。中書舍人、上黨太守。

栗弟泥乾，爲羽林中郎，賜爵臨安男。後稍歷顯職，除冀州刺史，假安南將軍、鉅鹿公。卒。

子渾，襲爵。祕書中散。

子令宣，通直常侍。

崇宗人醜善，太祖初，率部歸附，與崇同心勠力，禦侮左右。從征窟咄、劉顯，破平之。又從擊賀蘭部，平庫莫奚。拜天部大人，居於東蕃。卒。

子莫提，從平中原，爲中山太守。除寧南將軍、相州刺史，假陽陵侯。卒。

子吐，太宗世，散騎常侍。卒於侍中、鎮東將軍。

子敦，輔國將軍、西部都將。賜爵富平子。卒。

子純，襲爵。歷散騎常侍、光祿勳。高祖時，右衞將軍，尋除右將軍、河州刺史。卒，贈鎭北將軍、幷州刺史。

子盛，襲爵。直閤將軍。

盛弟裕，輔國將軍、中散大夫。

裕子禮，東牟太守。

禮弟略，武定末，魏尹丞。

純弟鐵，歷東宮庶子、汲郡太守。世宗時，爲懷朔鎭將，東、北中郎將，豳、幽、涼三州刺史。肅宗世，除平北將軍、幷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在公以威猛見稱。卒時年七十四，贈散騎常侍、征東將軍、相州刺史，謚曰安。

子顯壽，長水校尉。

顯壽弟顯業，卒於散騎侍郎。

子子琳，舉秀才，爲安戎令，頗有吏幹。隨長孫稚征蜀有功，除尙書屯田郎中。出帝卽位，以攝儀曹事，封高唐縣開國男，邑二百戶。孝靜初，鎭東將軍、司州別駕。以占奪民田，免官爵。久之，阿至羅國主副羅越居爲蠕蠕所破，〔七〕其子去賓來奔。齊獻武王奏去賓爲安北將軍、肆州刺史，封高車王，招慰夷虜；表子琳爲去賓長史，復其前封。尋遷儀同開府

長史、齊獻武王丞相司馬。卒時年五十三，贈驃騎大將軍、都官尚書、瀛州刺史。子伯昱。弟朏，武定中，開府中兵參軍。

子琳弟良，字先德。司空行參軍、將作丞、司徒祭酒、安東將軍、南鉅鹿太守。頗有民譽。入爲司徒司馬、大將軍從事中郎、中書舍人。武定六年卒。贈征東將軍、徐州刺史。

史臣曰：穆崇夙奉龍顏，早著誠節，遂膺寵眷，位極台鼎；至乃身豫逆謀，卒蒙全護，明主之於勞臣，不亦厚矣！從享廟庭，抑亦尙功之義。觀少當公輔之任，業器其優乎？顗壯烈顯達，亮寬厚致位，紹立處簡之操，弼有風格之名，世載不隕，靑紫兼列，盛矣。至於壽以貴終，羆止削廢，人之無禮，爲幸蓋多。醜之子孫，不乏名位，亦有人哉！

校勘記

〔一〕崇外甥于桓等謀執太祖以應之　諸本及北史卷二〇穆崇傳「桓」都作「植」。册府卷一三四一六一六頁作「桓」。按卷二太祖紀記此事百衲本、南本作「桓」，他本作「植」。北史卷一魏紀一、本書及北史卷一五窟咄傳作「桓」。册府此條採自穆崇傳，却也作「桓」。知「植」字訛，今據册府改。下同。

〔二〕蕃欵素著　諸本「欵」作「教」。册府卷三五三四一九二頁作「欵」。按「欵」是「欵服」「誠欵」之意，意謂作爲「藩臣」的「忠誠」態度素著，「教」字訛，今據改。

〔三〕徵爲侍中尙書右僕射　北史卷二〇「右」作「左」。按卷七上高祖紀太和十二年四月、十二月並見「左僕射穆亮」。疑作「左」是。

〔四〕故屈卿光之　南、北、殿、局四本「光」作「先」，百衲本、汲本作「光」。按這是說穆觀當國子助教，於此官有光，今從百衲本。

〔五〕以選爲廣平王懷國郎中令　諸本「廣」作「高」，北史卷二〇作「廣」。按廣平王懷，本書卷二二、北史卷一九有傳，「高」字顯訛，今據改。

〔六〕河州羌却鐵忽反　諸本「忽」作「怱」。卷九肅宗紀神龜元年、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記此事作「忽」。卷四一源賀附源子恭傳作「忽」，而北史卷二八源子恭傳作「怱」。按却鐵忽乃羌人名。周書三朝本屢見「傍乞鐵忽」，殿本也常訛作「怱」。今據紀改。

〔七〕阿至羅國主副羅越居爲蠕蠕所破　百衲本「阿」作「河」，他本作「何」，册府卷七二八八六六〇頁作「阿」。按北史卷六齊紀上，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補永熙二年、卷二神武紀下補武定三年並見「阿至羅」，今據册府改。

魏書卷二十八

列傳第十六

和跋　奚牧　莫題　庾業延　賀狄干　李栗　劉潔

古弼　張黎

和跋，代人也，世領部落，爲國附臣。跋以才辯知名，太祖擢爲外朝大人，參軍國大謀，雅有智算。頻使稱旨，拜龍驤將軍。未幾，賜爵日南公。從平中原，以功進爲尙書，鎭鄴。慕容德使兄子和守滑臺，和長史李辨殺和，求援於跋。跋率輕騎赴之。旣至，辨悔，閉門拒守。跋使尙書郎鄧暉說之，辨乃開門。跋入，收其府藏。德聞之，遣將率三千騎，擊跋。跋逆擊，大破之，擒其將士千餘人而還。於是陳潁之民，多來向化。改封定陵公。與常山王遵率衆五萬，討賀蘭部別帥木易于，破之。出爲平原太守。

太祖寵遇跋，冠於諸將。時羣臣皆敦尙恭儉，而跋好修虛譽，眩曜於時，性尤奢淫，太

祖戒之，弗革。後車駕北狩豺山，收跋，刑之路側。妻劉氏自殺以從。初，將刑跋，太祖命其諸弟毗等視訣，跋謂毗曰：「灅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廣爲產業，各相勉勵，務自纂修。」令之背己曰：「汝曹何忍視吾之死也！」毗等解其微意，詐稱使者，云奔長安，追之不及。太祖怒，遂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僉言跋世居此土，祠冢猶存，其或者能致斯變。帝遣建興公古弼祭以三牲，霧卽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

少子歸，從征赫連昌有功，拜統萬將軍，賜爵成皐男。與西平公安頡攻虎牢，拔之。進爵高陽侯。後以罪徙配涼州爲民。蓋吳作亂於關中，復拜歸龍驤將軍往討之。還，拜使持節、冠軍將軍、雍城鎭都大將、高陽侯。卒。

子度，襲爵。尙書都官郎、昌平太守。卒。

度子延穆，司州部郡從事，早卒。

子安，武定末，給事黃門侍郎。

奚牧，代人也，重厚有智謀。太祖寵遇之，稱之曰仲兄。初，劉顯謀害太祖，梁眷知其謀，潛使牧與穆崇至七介山以告，語在崇傳。太祖錄先帝舊臣，又以牧告顯之功，拜爲治民

長，敷奏政事，參與計謀。

太祖征慕容寶，加輔國將軍，略地晉川，獲寶丹陽王買得及離石護軍高秀和於平陶。以軍功拜并州刺史，賜爵任城公。州與姚興接界，興頗寇邊，牧乃與興書，稱頓首，鈞禮抗之，責興侵邊不直之意。興以與國通和，恨之。有言於太祖，太祖戮之。

莫題，代人也，多智有才用。初爲幢將，領禁兵。太祖之征慕容寶也，寶夜來犯營，軍人驚駭。遂有亡還京師者，言官軍敗於栢肆，京師不安。南安公元順因之欲攝國事。題謂順曰：「此大事，不可輕爾，宜審待後要，不然禍將及矣。」順乃止。以功拜平遠將軍，賜爵扶柳公，進號左將軍，改爲高邑公。出除中山太守，督司州之山東七郡事。

車駕征姚興，次於晉陽，而上黨羣盜秦頗、丁零翟都等聚衆於壺關，詔題帥衆三千以討之。上黨太守捕頗，斬之。都走林慮。詔題搜山窮討，盡平之。

初，昭成末，太祖季父窟咄徙于長安。苻堅敗，從慕容永東遷。及永自立，以窟咄爲新興太守。登國初，劉顯遣弟亢泥等迎窟咄，寇南鄙。題時貳於太祖，遺箭於窟咄，謂之曰「三歲犢豈勝重載」，言窟咄長而太祖少也。太祖既銜之。天賜五年，有告題居處倨傲，擬則人主。太祖乃使人示之箭，告之曰：「三歲犢，能勝重載不？」題奉詔，父子對泣，詰朝乃

刑之。

庾業延，代人也，後賜名岳。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稍轉中部大人。昭成崩，氐寇內侮。事難之間，收斂畜產，富擬國君。劉顯謀逆，太祖外幸，和辰奉獻明太后歸太祖，又得其資用。以和辰爲內侍長。和辰分別公私舊畜，頗不會旨，太祖由是恨之。岳獨恭愼修謹，善處危難之間，太祖喜之。與王建等俱爲外朝大人，參預軍國。

太祖旣絕慕容垂，以岳爲大人，使詣慕容永。永服其辭義。垂圍永於長子，永告急求援，岳與陳留王虔以五萬騎東渡河救之，次於秀容，破山胡部高車門等，徙其部落。會永滅，乃班師。從平中原，拜安遠將軍。

官軍之驚於栢肆也，賀蘭部帥附力眷、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等聞之，聚黨反於陰館。南安公元順討之，不克，死者數千人。太祖聞之，詔岳率萬騎，還討叱奴根等，殄之，百姓乃安。離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等不樂內徙，聚黨反叛。岳率騎三千，討破之，斬鐵擒崇，搜山窮討，散其餘黨。以功賜爵西昌公，進號征虜將軍。又討反人張超、清河太守傅世，並破平。以岳爲鄴行臺。

岳爲將有謀略，治軍淸整，常以少擊多，士衆服其智勇，名冠諸將。及罷鄴行臺，以所

統六郡置相州，卽拜岳爲刺史。公廉平當，百姓稱之。舊有園池，時果初熟，丞吏送之，岳不受，曰：「果未進御，吾何得先食？」其謹如此。後遷司空。岳兄子路有罪，諸父兄弟悉誅，特赦岳父子。

天賜四年，詔賜岳舍地於南宮，岳將家僮治之。候官告岳衣服鮮麗，行止風采，擬儀人君。太祖時旣不豫，多所猜惡，遂誅之。時人咸寃惜焉。岳葬在代西善無之界。後世祖討赫連氏，經其墓宅，愴然動容，遂下詔爲立廟，令一州之民，四時致祭。求其子孫任爲將帥者，得其子陵。從征有功，聽襲爵。

路，皇始初，從征慕容寶，爲城門校尉。遷司隸校尉。爵高平公而誅。

賀狄干，代人也。家本小族，世忠厚，爲將以平當稱。稍遷北部大人。登國初，與長孫嵩爲對，明於聽察，爲人愛敬。

太祖遣狄干致馬千匹，結婚於姚萇。會萇死興立，因止狄干而絕婚。興弟平率衆寇平陽，太祖討平之，擒其將狄伯支、唐小方等三十餘人。〔一〕天賜中，詔北新侯安同送唐小方於長安。後蠕蠕社崘與興和親，送馬八千匹。始濟河，赫連屈孑忿興與國交好，乃叛興，邀留社崘馬。興乃遣使，請以駿馬千匹贖伯支而遣狄干還。太祖意在離間二寇，於是許之。

狄干在長安幽閉，因習讀書史，通論語、尙書諸經，舉止風流，有似儒者。初，太祖普封功臣，狄干雖爲姚興所留，遙賜爵襄武侯，加秦兵將軍。及狄干至，太祖見其言語衣服，有類羌俗，以爲慕而習之，故忿焉，旣而殺之。

弟歸，亦剛直方雅。與狄干俱死。

李栗，雁門人也。昭成時，父祖入國。少辯捷，有才能，兼有將略。初隨太祖幸賀蘭部，在元從二十一人中。太祖愛其藝能。時王業草創，爪牙心腹，多任親近，唯栗一介遠寄，兼非戚舊，當世榮之。數有戰功，拜左軍將軍。太祖征慕容寶，栗督五萬騎爲前驅，軍之所至，莫不降下。遷左將軍。慕容寶棄中山東走也，栗以輕騎追之，不及而還。

栗性簡慢，矜寵，不率禮度，每在太祖前舒放倨傲，不自祗肅，咳唾任情。太祖積其宿過，天興三年遂誅之。於是威嚴始厲，制勒羣下盡卑謙之禮，自栗始也。

劉潔，長樂信都人也。祖父生，頗解卜筮。昭成時，慕容氏來獻女，爲公主家臣，仍隨入朝。賜以妻，生子。父提，太祖時，官至樂陵太守，賜爵信都男。卒。

潔性强力多智，數從征討有功，進爵會稽公。河西胡張外、建興王紹等聚黨爲逆，潔與

永安侯魏勤率衆三千人，屯于西河以鎭撫之。又與勤及功勞將軍元屈等擊吐京叛胡。時離石胡出以眷引屈丐騎，斷截山嶺邀潔，潔失馬，登山力戰，矢刃俱盡，爲胡所執，送詣屈丐。潔聲氣不撓，呼其字而與之言，神色自若。屈丐壯而釋之。後得還國，典東部事。

太宗寢疾，世祖監國，潔與古弼等選侍東宮，對綜機要，敷奏百揆。世祖卽位，以告反者，又獻直言，所在合旨，奇其有柱石之用，委以大任。及議軍國，朝臣咸推其能。於是超遷尙書令，改爲鉅鹿公。

世祖破蠕蠕大檀于雲中，潔言於世祖曰：「大檀恃衆，雖破膽奔北，恐不懼往敗，將復送死。請收田訖，復一大擧，東西並進，爲二道討之。」世祖然其言。後大議征討，潔言宜先平馮跋，世祖不從。敕勒新民以將吏侵奪，咸出怨言，期牛馬飽草，當赴漠北。潔與左僕射安原奏，欲及河冰未解，徙之河西，冰解之後，不得北遁。世祖曰：「不然。此等習俗，放散日久，有似園中之鹿，急則衝突，緩之則定。吾自處之有道，不煩徙也。」潔等固執，乃聽分徙三萬餘落於河西，西至白鹽池。新民驚駭，皆曰「圈我於河西之中，是將殺我也」，欲西走涼州。潔與侍中古弼屯五原河北，左僕射安原屯悅拔城北，備之。旣而新民數千騎北走，潔追討之。走者糧絕，相枕而死。

時南州大水，百姓阻飢。潔奏曰：「臣聞天地至公，故萬物咸育；帝王無私，而黎民戴

賴。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紹重光之緒，恢隆大業，育濟羣生。威之所振，無思不服，澤之所洽，無遠不懷，太平之治，於是而在。自頃邊寇內侵，戎車屢駕，天資聖明，所在克殄。方難既平，皆蒙酬錫，勳高者受爵，功卑者獲賞，寵賜優崇，有過古義。而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自山以東，偏遇水害，頻年不收，就食他所。臣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應加哀矜，以鴻覆育。今南摧强寇，西敗醜虜，四海晏如，人神協暢，若與兆民共饗其福，則惠感和氣，蒼生悅樂矣。」世祖從之，於是復天下一歲租賦。

潔與樂平王丕督諸軍取上邽。軍至啓陽，百姓爭致牛酒。潔至上邽，諸將咸欲斬其豪帥以示王威，潔不聽。撫慰秦隴，秋毫無犯，人皆安業。世祖將發隴右騎卒東伐高麗。潔進曰：「隴土新民，始染大化，宜賜優復以饒實之。兵馬足食，然後可用。」世祖深納之。車駕西伐，潔為前鋒。沮渠牧犍弟董來率萬餘人拒戰於城南。潔信卜者之言，日辰不協，擊鼓却陳，故後軍不進，董來得入城。世祖微嫌之。後潔與建寧王崇督諸軍，於三城胡部中簡兵六千，將以戍姑臧。胡不從命，千餘人叛走。潔與崇擊誅之，虜男女數千人。

潔朝夕在樞密，深見委任，性既剛直，恃寵自專。世祖心稍不平。時議伐蠕蠕，潔意不欲，言於世祖曰：「虜非有邑居，遷徙無常，前來出軍，無所擒獲，不如廣農積穀，以待其來。」

羣臣皆從其議。世祖決行，乃問於崔浩，浩固言可伐。世祖從浩議。既出，與諸將期會鹿渾谷。而潔恨其計不用，欲沮諸將，乃矯詔更期，故諸將不至。時虜衆大亂，恭宗欲擊之，潔執不可，語在帝紀。停鹿渾谷六日，諸將猶不進。〔二〕賊已遠遁，追至石水，不及而還。師次漠中，糧盡，士卒多死。潔陰使人驚軍，勸世祖棄軍輕還，世祖不從。潔以軍行無功，奏歸罪於崔浩。世祖曰：「諸將後期，及賊不擊，罪在諸將，豈在於浩。」浩又言潔矯詔，事遂發。輿駕至五原，收潔幽之。

世祖之征也，潔私謂親人曰：「若軍出無功，車駕不返者，吾當立樂平王。」潔又使右丞張嵩求圖讖，問：「劉氏應王，繼國家後，我審有名姓否？」嵩對曰：「有姓而無名。」窮治款引，搜嵩家，果得讖書。潔與南康公狄鄰及嵩等，皆夷三族，死者百餘人。

潔既居勢要，擅作威福，諸阿附者登進，〔三〕忤恨者黜免，內外憚之，側目而視。拔城破國者，聚斂財貨，與潔分之。籍其家產，財盈巨萬。世祖追忿，言則切齒。

古弼，代人也。少忠謹，好讀書，又善騎射。初爲獵郎，使長安，稱旨，轉門下奏事，以敏正著稱。太宗嘉之，賜名曰筆，取其直而有用，後改名弼，言其輔佐材也。令弼典西部，與劉潔等分綰機要，敷奏百揆。

世祖即位，以功拜立節將軍，賜爵靈壽侯。征幷州叛胡。還，進爲侍中、吏部尚書，典南部奏事。與安原降東部高車於巳尼陂。又與劉潔屯五原河北，以備叛民。拜安西將軍，從征赫連定。駕至平涼，次于涇南。遣弼與侍中張黎擊平涼。赫連定自安定率步騎二萬來救，與弼等相遇，弼僞退以誘之。世祖使高車敕勒馳擊定，斬首數千級。弼乘勝取安定。又與永昌王健等討馮文通。文通嬰城固守，弼芟其禾而還。後又征文通，文通求救於高麗。高麗救至，文通將東奔，民多難之。其大臣古泥，因民心之不欲，遂率衆攻文通，開城門以引官軍。弼疑古泥譎詐，不入城。高麗軍至，文通乃隨之。文通之奔也，令婦人被甲居中，其精卒及高麗陳兵於外。弼部將高苟子率騎衝擊賊軍，弼酒醉，拔刀止之，故文通得東奔。將士皆怨弼不擊。世祖大怒，徵還，黜爲廣夏門卒。

尋復爲侍中，與尚書李順使于涼州。拜安西將軍，賜爵建興公，鎮長安，甚著威名。及議征涼州，弼與順咸言涼州乏水草，不宜行師。世祖不從。既克姑臧，微嫌之，以其有將略，故弗之責也。

劉義隆遣將裴方明等擊南秦王楊難當，難當遣使請救兵。未至，難當奔上邽，方明克仇池，立楊玄庶子保熾。於是假弼節，督隴右諸軍。義隆遣其秦州刺史胡崇之屯仇池，弼與平西將軍元齊邀崇之於濁水，臨陣擒之，其衆走還漢中。弼等從祥郊山南入，與東道將

皮豹子等討仇池，遣永安侯賀純攻義隆，塞狹道。守將姜道祖退守狹亭。諸將以山道嶮峻，時又雪深，用馬不便，皆遲留不進。弼獨進軍，使元齊、賀純等擊狹亭，道祖南走，仇池平。未幾，諸氐復推楊文德爲主，圍仇池。弼發上邽、高平、汧城諸軍討之，〔四〕仇池圍解，文德走漢川。時豹子督關中諸軍次於下辨，聞仇池圍解，議欲還軍。弼使謂豹子曰：「比連破賊軍，恐彼君臣未體大分，恥其負敗，或來報復。若其班師，寇衆復至，後舉爲難。不如繕兵練甲，蓄力待之。不出秋冬，南寇必來，以逸待勞，百勝之策。」豹子乃止。世祖聞之，曰：「弼之言，長策也。制南秦，弼謀多矣。」

恭宗總攝萬幾，徵爲東宮四輔，與宜都王穆壽等並參政事。詔以弼保傅東宮，有老成之勤，賜帛千匹、綿千斤。遷尚書令。弼雖事務殷湊，而讀書不輟，端謹愼密，口不言禁中之事，功名等於張黎而廉不及也。

上谷民上書，言苑囿過度，民無田業，乞減太半，以賜貧人。弼覽見之，〔五〕入欲陳奏，遇世祖與給事中劉樹棊，志不聽事。弼侍坐良久，不獲申聞。乃起，於世祖前捽樹頭，掣下床，以手搏其耳，以拳毆其背曰：「朝廷不治，實爾之罪！」世祖失容放棊曰：「不聽奏事，實在朕躬，樹何罪？置之！」弼具狀以聞。世祖奇弼公直，皆可其所奏，以丐百姓。弼曰：「爲臣而逞其志於君前者，非無罪也。」乃詣公車，免冠徒跣，自劾請罪。世祖遣使者召之。及至，

世祖曰：「卿其冠履。吾聞築社之役，蹇蹶而築之，端冕而事之，神與之福。然則卿有何罪？自今以後，苟利社稷，益國便民者，雖復顚沛造次，卿則爲之，無所顧也。」

世祖大閱，將校獵於河西。弼留守，詔以肥馬給騎人，弼命給弱者。世祖大怒曰：「尖頭奴，敢裁量朕也！朕還臺，先斬此奴。」弼頭尖，世祖常名之曰筆頭，是以時人呼爲筆公。弼屬官惶怖懼誅。弼告之曰：「吾以爲事君使畋獵不適盤遊，其罪小也。不備不虞，使戎寇恣逸，其罪大也。今北狄孔熾，南虜未滅，狡焉之志，窺伺邊境，是吾憂也。故選肥馬備軍實，爲不虞之遠慮。苟使國家有利，吾何避死乎！明主可以理干，此自吾罪，非卿等之咎。」世祖聞而歎曰：「有臣如此，國之寶也！」賜衣一襲、馬二匹、鹿十頭。後車駕畋於山北，大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車牛五百乘以運之。世祖尋謂從者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馬運之速。」遂還。行百餘里而弼表至，曰：「今秋穀懸黃，麻菽布野，猪鹿竊食，鳥雁侵費，風波所耗，朝夕參倍，乞賜矜緩，使得收載。」世祖謂左右曰：「筆公果如朕所卜，可謂社稷之臣。」

初，楊難當之來也，詔弼悉送其子弟於京師。楊玄小子文德，以黃金四十斤賂弼，弼受金，留文德而遇之無禮，文德亡入劉義隆。世祖以其正直有戰功，弗加罪責也。

世祖崩，吳王立，以弼爲司徒。高宗卽位，與張黎並坐議不合旨，俱免，有怨謗之言。其

家人告巫蠱，俱伏法，時人寃之。

張黎，雁門平原人也。〔六〕善書計，太祖知待之。太宗器其忠亮，賜爵廣平公，管綜機要。

世祖以其功舊，任以輔弼，除大司農卿，軍國大議，黎常與焉。加鎮北將軍。以征赫連定功，進號征北大將軍。與樂安王範、濟南公崔徽鎮長安，〔七〕清約公平，甚著聲稱。代下之日，家無餘財。世祖詔黎領兵一萬二千人，通莎泉道。車駕征涼州，蠕蠕吳提乘虛入寇，黎與司空道生拒擊之。恭宗初總百揆，黎與東郡公崔浩等輔政，忠於奉上，非公事不言。詔曰：「侍中廣平公黎、東郡公浩等，保傅東宮，有老成之勤，朕甚嘉焉。其賜布帛各千匹，以褒舊勳。」恭宗薨於東宮，黎兼太尉，持節奉策謚焉。

吳王余立，以黎爲太尉。後以議不合旨，免。仍與古弼並誅。

史臣曰：和跋、奚牧、莫題、賀狄干、李栗、劉潔等，並有忠勤征伐之効，任遇仍優，俱至誅滅。岳見紀危難之中，受事草創之際，智勇既申，功名尤舉，乃良將之材。弼謀軍輔國，遠略正情，有柱石之量。張黎誠謹兼方，功舊見重。纖介之間，一朝殞覆，宥及十世，乃徒

言爾，惜乎！

校勘記

〔一〕擒其將狄伯支唐小方等三十餘人　北史卷二〇賀狄干傳「三十」作「四十」。按卷二太祖紀天興五年十月、卷九五姚萇傳都作「四十」，此傳「三」字訛。

〔二〕諸將猶不進　北史卷二五劉潔傳「進」作「集」，當是。

〔三〕諸阿附者登進　諸本「進」訛「長」，不可通，今據册府卷三三八四〇〇〇頁改。

〔四〕弼發上邽高平汧城諸軍討之　諸本「汧」作「沂」，册府卷四二八五〇九八頁作「峅」，通鑑卷一二四三九〇〇頁作「岍」。胡注：「『岍城』意當作『汧城』。」按秦隴一帶無「沂城」，或「峅城」。汧城卽漢汧縣故城，在今陝西隴縣，地當隴砥要道，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六年十一月記蓋吳領導的起義軍「殺汧城守將」。知其地駐有軍隊。北魏末年卽在汧城設置東秦州見太平寰宇記卷二九。「汧」是水名，「岍」是山名，皆在其地，故亦寫作「岍城」。「沂」是「汧」之訛，「峅」是「岍」之訛。今改「汧城」。

〔五〕弼覽見之　御覽卷四二八一九七〇頁作「弼覽而善之」。按「覽」「見」重複，疑御覽是。

〔六〕雁門平原人也　按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肆州雁門郡有「原平」，無「平原」。原平乃漢晉舊縣，

歷見地志。這裏「平原」當是「原平」誤倒。

〔七〕濟南公崔徽鎮長安　諸本「徽」作「徵」。北史卷二五張黎傳、册府卷四〇六四八二六頁作「徽」。按崔徽附卷二四崔玄伯傳，今據改。

魏書卷二十九

列傳第十七

奚斤　叔孫建

奚斤，代人也，世典馬牧。父箪，有寵於昭成皇帝。時國有良馬曰「騧騮」，一夜忽失，求之不得。後知南部大人劉庫仁所盜，養於窟室。箪聞而馳往取馬，庫仁以國甥恃寵，慚而逆擊箪。箪捽其髮落，傷其一乳。及苻堅使庫仁與衞辰分領國部，箪懼，將家竄於民間。庫仁求之急，箪遂西奔衞辰。及太祖滅衞辰，箪晚乃得歸，故名位後於舊臣。

斤機敏，有識度。登國初，與長孫肥等俱統禁兵。後以斤爲侍郎，親近左右。從破慕容寶於參合。皇始初，從征中原，以斤爲征東長史，拜越騎校尉，典宿衞禁旅。車駕還京師，博陵、勃海、章武諸郡，羣盜並起，所在屯聚，拒害長吏。斤與略陽公元遵等率山東諸軍討平之。從征高車諸部，大破之。又破厙狄、宥連部，徙其別部諸落於塞南。又進擊侯莫

陳部，俘虜獲雜畜十餘萬，至大峨谷，置戍而還。遷都水使者，出爲晉兵將軍，幽州刺史，賜爵山陽侯。

太宗卽位，爲鄭兵將軍，循行州郡，問民疾苦。章武民劉牙聚黨爲亂，斤討平之。詔以斤世忠孝，贈其父箄爲長寧子。太宗幸雲中，斤留守京師。昌黎王慕容伯兒收合輕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餘人謀反，斤聞而召伯兒入天文殿東廡下，窮問款引，悉收其黨誅之。詔與南平公長孫嵩等俱坐朝堂，錄決囚徒。太宗大閱于東郊，治兵講武，以斤行左丞相。大蒐於石會山。車駕西巡，詔斤爲先驅，討越勤部於鹿那山，〔一〕大破之，獲馬五萬匹，牛羊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而還。又詔斤與長孫嵩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蠕蠕犯塞，令斤等追之。事具蠕蠕傳。拜天部大人，進爵爲公，命斤出入乘軺軒，備威儀導從。世祖之爲皇太子，臨朝聽政，以斤爲左輔。

劉義符立，其大臣不附，國內離阻。乃遣斤收劉裕前侵河南地，假斤節，都督前鋒諸軍事、司空公、晉兵大將軍、行揚州刺史，率吳兵將軍公孫表等南征。用表計攻滑臺，不拔，求濟師。太宗怒其不先略地，切責之。乃親南巡，次中山。義符東郡太守王景度捐城遁走，司馬楚之等並遣使詣斤降。斤自滑臺趣洛陽，義符虎牢守將毛德祖遣其司馬翟廣、將軍姚勇錯、竇霸等率五千人據土樓以拒斤，斤進擊，破之。廣等單馬走免，盡殪其衆。斤長

驅至虎牢，軍於汜東。留表守輜重，自率輕兵徇下河南、潁川、陳郡以南，百姓無不歸附。義符陳留太守嚴稜以郡降。斤遂平兗豫諸郡，還圍虎牢。德祖拒守不下。及虎牢潰，斤置守宰以撫之。自魏初，大將行師，唯長孫嵩拒劉裕，斤征河南，獨給漏刻及十二牙旗。太宗崩，斤乃班師。

世祖即位，進爵宜城王，仍爲司空。世祖征赫連昌，遣斤率義兵將軍封禮等督四萬五千人襲蒲坂。昌守將赫連乙升聞斤將至，遣使告昌。使至統萬，見大軍已圍其城，還告乙升曰：「昌已敗矣。」乙升懼，棄蒲坂西走。斤追敗之，乙升遂奔長安。斤入蒲坂，收其資器，百姓安業。昌弟助興，先守長安，乙升至，復與助興棄長安，西走安定，斤又西據長安。於是秦雍氐羌皆來歸附。與赫連定相持，累戰破定。定聞昌敗，遂走上邽，斤追之，至雍，不及而還。詔斤班師，斤上疏曰：「赫連昌亡保上邽，鳩合餘燼，未有盤據之資。今因其危，滅之爲易。請益鎧馬，平昌而還。」世祖曰：「昌亡國叛夫，擊之勞傷將士，且可息兵，取之不晚。」斤抗表固執，乃許之，給斤萬人，遣將軍劉拔送馬三千匹與斤。斤進討安定，昌退保平涼。斤屯軍安定，以糧竭馬死，遂深壘自固。監軍侍御史安頡擊昌，擒之。語在頡傳。

昌衆復立昌弟定爲主，守平涼。斤自以元帥，而擒昌之功，更不在己，深恥之。乃舍輜重，輕齎三日糧，追定於平涼。娥清欲尋水而往，斤不從，自北道邀其走路。定衆將出，會

一小將有罪亡入賊，具告其實。定知斤軍無糧乏水，乃邀斤前後。斤衆大潰，斤及娥清、劉拔爲定所擒，士卒死者六七千人。後世祖克平涼，斤等得歸。免爲宰人，使負酒食從駕還京師以辱之。

尋拜安東將軍，降爵爲公。車駕將討馮文通，詔斤發幽州民及密雲丁零萬餘人，運攻具出南道。太延初，爲衞尉，改爲弘農王，〔三〕加征南大將軍。後爲萬騎大將軍。

世祖大集羣臣於西堂，議伐涼州。斤等三十餘人議曰：「河西王牧犍，西垂下國，雖內不純臣，而外修職貢，宜加寬宥，恕其微愆。去歲新征，士馬疲弊，未可大舉，宜且羈縻。其地鹵薄，略無水草，大軍既到，不得久停。彼聞軍來，必嬰城固守。攻則難拔，野無所掠，終無克獲。」世祖不從，征之。涼州平，以戰功賜僮隸七十戶。以斤元老，賜安車，平決刑獄，諮訪朝政。

斤聰辯强識，善於談論，遠說先朝故事，雖未皆是，時有所得。聽者歎美之。每議大政，多見從用，朝廷稱焉。眞君九年薨，時年八十。世祖親臨哀慟，謚曰昭王。斤有數十婦，子男二十餘人。

長子他觀襲爵。世祖曰：「斤關西之敗，國有常刑。以其佐命先朝，故復其爵秩，將收孟明之效。今斤終其天年，君臣之分全矣。」於是降他觀爵爲公，除廣平太守。後爲都將，

征懸瓠，卒於軍。

子延，襲爵。出爲瓦城鎭將。〔三〕卒。

子緒，襲爵。初爲散令，後爲太中大夫，加左將軍。開建五等，封弘農郡開國侯，食邑三百戶。後例降爲縣，改封澄城縣開國侯，增邑九百戶。卒。

子遵，襲封。卒，贈鎭遠將軍、洛州刺史，諡曰哀侯。無子，國除。太和中，高祖追錄先朝功臣，以斤配食廟庭。世宗繼絕世，詔以緒弟子鑒特紹其後，以承封邑。鑒卒於中堅將軍、司徒從事中郎。贈龍驤將軍、肆州刺史。

子紹宗，武定中，開府田曹參軍。

他觀弟和觀，太祖時內侍左右。太宗以其世典戎御，遂拜典御都尉，賜爵廣興子，建威將軍。尋進爲宜陽侯，加龍驤將軍，領牧官中郎將。出爲冀青二州刺史。卒。

子冀州，襲爵。

冀州弟受眞，爲中散。高宗即位，拜龍驤將軍，賜爵成都侯。遷給事中，出爲離石鎭將。

和觀弟拔，太宗時內侍左右。世祖即位，稍遷侍中、選部尚書、鎭南將軍，賜爵樂陵公。後以罪徙邊。徵爲散騎常侍。從征蠕蠕，戰沒。

子買奴，有寵於顯祖，官至神部長。與安成王萬安國不平，安國矯詔殺買奴於苑內。高祖賜安國死，追贈買奴爲并州刺史、新興公。

斤弟普回，陽曲護軍。

普回子烏侯，世祖時拜治書御史，建義將軍，賜爵夷餘侯。從征蠕蠕及赫連昌，以功進爵城陽公，加員外散騎常侍，出爲虎牢鎮將。興光中卒，喪禮依其伯父弘農王故事。陪葬金陵。

烏侯子兆，世祖時親侍左右，隨從征討，常持御劍。後以罪徙龍城。尋徵爲知臣監。出爲薄骨律鎮將，假鎮遠將軍，賜爵富城侯。時高車叛，圍鎮城。兆擊破之，斬首千餘級。延興中卒。

叔孫建，代人也。父骨，爲昭成母王太后所養，與皇子同列。建少以智勇著稱。太祖之幸賀蘭部，建常從左右。登國初，以建爲外朝大人，與安同等十三人迭典庶事，參軍國之謀。隨秦王觚使慕容垂，歷六載乃還。拜後將軍。頃之，爲都水使者，中領軍，賜爵安平公，加龍驤將軍。出爲并州刺史。後以公事免，守鄴城園。

太宗卽位，念建前功，乃以建爲正直將軍，相州刺史。飢胡劉虎等聚黨反叛，公孫表等爲虎所敗。太宗假建前號安平公，督表等以討虎，斬首萬餘級。餘衆奔走，投沁而死，水爲不流，虜其衆十萬餘口。

司馬德宗將劉裕伐姚泓，令其部將王仲德爲前鋒，將逼滑臺。兗州刺史尉建率所部棄城濟河，仲德遂入滑臺。乃宣言曰：「晉本意欲以布帛七萬匹假道於魏，不謂魏之守將便爾棄城。」太宗聞之，詔建自河內向枋頭以觀其勢。仲德入滑臺月餘，又詔建渡河曜威，斬尉建，投其屍於河。呼仲德軍人與語，詰其侵境之意。仲德遣司馬竺和之，建命公孫表與言。和之曰：「王征虜爲劉太尉所遣，入河西行，將取洛城，掃山陵之寇，非敢侵犯魏境。太尉自遣使請魏帝，陳將假道。而魏兗州刺史不相體解，望風捐去，因空城而入，非戰攻相逼也。魏晉和好之義不廢於前。」表曰：「尉建失守之罪，自有常刑，將更遣良牧。彼軍宜西，不然將以小致大乖和好之體。」和之曰：「王征虜權住於此，以待衆軍之集，比當西過，滑臺還爲魏有，何必建旗鼓以耀威武乎？」仲德卑辭，常自言不敢與大魏抗衡，建不能制之。太宗令建與劉裕相聞，以觀其意。裕答言：「洛是晉之舊京，而羌姚據之。晉欲修復山陵之計久矣，而內難屢興，不暇經營。司馬休之、魯宗之父子、司馬國璠兄弟、諸桓宗屬，皆晉之蠹也，而姚氏收集此等，欲以圖晉，是以伐之。道由於魏，軍之初舉，將以重幣假途。會彼邊

鎮棄守而去，故晉前軍得以西進，非敢憑陵魏境。」裕以官軍在河南，恐斷其前路，乃命引軍北寇，及班師，乃止。語在帝紀。建與南平公長孫嵩各簡精兵二千，覘劉裕事勢。語在嵩傳。

遷廣阿鎮將，羣盜斂跡，威名甚震。久之，除使持節、都督前鋒諸軍事、楚兵將軍、徐州刺史，率衆自平原濟河，徇下青兗諸郡。建濟河，劉裕兗州刺史徐琰奔彭城，建遂東入青州。司馬愛之、秀之先聚黨於濟東，皆率衆降。建入臨淄。劉義符前東牟太守清河張幸先匿孤山，〔四〕聞建至，率二千人迎建於女水，遂圍義符青州刺史竺夔於東陽城。義符遣將檀道濟、王仲德救夔，建不克而還。建以功賜爵壽光侯，加鎮南將軍。

建表曰：「臣前遣沙門僧護詣彭城。僧護還稱，賊發軍向北，前鋒將徐卓之已至彭城，大將軍到彥之軍在泗口，發馬戒嚴，必有舉斧之志。臣聞為國之道，存不忘亡。宜繕甲兵，增益屯戍，先為之備，以待其來。若不豫設，卒難擒殄。且吳越之衆，便於舟檝，今至北土，舍其所長。逆順既殊，勞逸不等，平寇定功，在於此日。臣雖衰弊，謀略寡淺，過蒙殊寵，忝荷重任，討除寇暴，臣之志也。是以秣馬枕戈，思效微節。願陛下不以南境為憂。」世祖優詔答之，賜以衣馬。

建與汝陰公長孫道生濟河而南，彥之、仲德等自清入濟，東走青州。劉義隆兗州刺史

竺靈秀棄須昌，南奔湖陸，建追擊，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遂至鄒魯。還屯范城。世祖以建威名南震，爲義隆所憚，除平原鎮大將，封丹陽王，加征南大將軍、都督冀青徐濟四州諸軍事。先是，簡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一道討洛陽，一道攻滑臺。義隆將檀道濟、王仲德救滑臺，建與汝陰公道生拒擊之。建分軍挾戰，縱輕騎邀其前後，焚燒穀草，以絕其糧道。道濟兵飢，叛者相繼，由是安頡等得拔滑臺。

建沉敏多智，東西征伐，常爲謀主。治軍清整，號令嚴明。又雅尚人倫，禮賢愛士。在平原十餘年，綏懷內外，甚得邊稱，魏初名將尠有及之。南方憚其威略，青兗輒不爲寇。太延三年薨，時年七十三。世祖悼惜之。謚曰襄王，賜葬金陵。

長子俊，字醜歸，少聰敏。年十五，內侍左右。性謹密，初無過行。以便弓馬，轉爲獵郎。太祖崩，清河王紹閉宮門，太宗在外。紹逼俊以爲己援。俊外雖從紹，內實忠款，仍與元磨渾等說紹，得歸太宗。事在磨渾傳。是時太宗左右，唯車路頭、王洛兒等，及得俊等，大悅，以爲爪牙。

太宗卽位，命俊與磨渾等拾遺左右。遷衞將軍，賜爵安城公。朱提王悅懷刃入禁中，將爲大逆。俊覺悅舉動有異，便引手掣之，乃於悅懷中得兩刃匕首，遂殺之。太宗以俊前

後功重，軍國大計一以委之，群官上事，先由俊銓校，然後奏聞。

性平正柔和，未嘗有喜怒之色。忠篤愛厚，不諂上抑下。每奉詔宣外，必告示殷勤，受事者皆飽之而退，事密者倍至蒸仍。是以上下嘉歎。泰常元年卒，時年二十八。太宗甚痛悼之，親臨哀慟。朝野無不追惜。贈侍中、司空、安城王，謚孝元。賜溫明祕器，載以轀輬車，衞士導從，陪葬金陵。子蒲，襲爵。後有大功及寵幸貴臣薨，賻送終禮，皆依俊故事，無得踰之者。初，俊既卒，太宗命其妻桓氏曰：「夫生既共榮，沒宜同穴，能殉葬者可任意。」桓氏乃縊而死，遂合葬焉。

俊既爲安城王，俊弟隣襲父爵，降爲丹陽公。少聰慧知名。稍遷北部尚書，有當官之稱。轉尚書令。出爲涼州鎮大將，加鎮西將軍。隣與鎮副將奚牧，並以貴戚子弟，競貪財貨，專作威福。遂相糾發，坐伏誅。

史臣曰：奚斤世稱忠孝，征伐有克。平涼之役，師殲身虜。雖敗崤之責已赦，封尸之效靡立，而恩禮隆渥，沒祀廟庭。叔孫建少展誠勤，終著庸伐。治邊有術，威震夷楚。俊委節太宗，義彰顚沛，察朱提之變，有日磾之風。加以柔而有正，見美朝野，可謂世不乏賢矣。

校勘記

〔一〕討越勒部於鹿那山　冊府卷三二三三八一五頁「勒」作「勤」，北史卷二〇奚斤傳「鹿」作「跋」。按「越勒」疑作「越勤」是，參卷一一三校記越勒氏條。「鹿」字，卷三〇閭大肥傳、卷九八高車傳補都作「跋」。疑此傳誤。

〔二〕改爲弘農王　北史卷二〇「弘」作「恒」。按「弘農」是漢以來郡名，魏避拓跋弘諱改「恒農」（卷一〇六下地理志下陝州恒農郡條）。奚斤封王在太延時（拓跋燾的年號），那時並未改名，作「弘農」是符合事實的。但魏收例避魏諱，原文應同北史作「恒」。當是宋人避宋諱回改作「弘」。此傳下文「封弘農郡開國侯」，以及他處見「弘農」者都是宋人所改。「弘農」既是舊名，魏以後又已恢復，「恒農」只在拓跋弘即位後（四六六）行用一個較短時期，今不再回改。他處作「弘農」者同。

〔三〕出爲瓦城鎭將　冊府卷一七三宋本「瓦」作「万」，明本二〇九四頁作「萬」。按「瓦城」「万（或萬）城」不見他處，「瓦」「万」當都是「凡」之訛。參卷四上校記凡城條。

〔四〕劉義符前東牟太守清河張幸先匿孤山　張森楷云：「張彝傳（卷六四）及南燕錄並云幸是慕容超東牟太守，不聞仕宋。此『劉義符』三字恐誤。」

魏書卷三十

列傳第十八

王建 安同 樓伏連 丘堆 娥清 劉尼 奚眷
車伊洛 宿石 來大千 周幾 豆代田 周觀
閭大肥 尉撥 陸眞 呂洛拔

王建，廣寧人也。祖姑爲平文后，生昭成皇帝。伯祖豐，以帝舅貴重。豐子支，尙昭成女，甚見親待。建少尙公主。登國初，爲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十三人迭典庶事，參與計謀。太祖幸濡源，遣建使慕容垂，辭色高亢，垂壯之。還爲左大夫。〔一〕建兄回，諸子多不順法，建具以狀聞，回父子伏誅。其謹直如此。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雜畜數千。從征衞辰，破之，賜僮隸五千戶，〔二〕爲中部大人。

從破慕容寶於參合陂。太祖乘勝將席卷南夏，於是簡擇俘衆，有才能者留之，其餘欲悉給衣糧遣歸，令中州之民咸知恩德。乃召羣臣議之。建曰：「慕容寶覆敗於此，國內虛空，圖之爲易。今獲而歸之，無乃不可乎？且縱敵生患，不如殺之。」太祖謂諸將曰：「若從建言，吾恐後南人創乂，絕其向化之心，非伐罪弔民之義。」諸將咸以建言爲然，建又固執，乃坑之。太祖既而悔焉。

後從征慕容寶，拜冠軍將軍。幷州既平，車駕東出井陘，命建率五萬騎先驅啓路。車駕次常山，諸郡皆降，惟中山、鄴、信都三城不下。乃遣衞王儀南攻鄴，建攻信都，衆各五萬。建等攻城六十餘日不能克，士卒多傷。太祖乃自中山幸信都，慕容寶冀州刺史慕容鳳夜踰城走，信都降。車駕幸鉅鹿，破慕容寶於栢肆塢，遂進圍中山。寶棄城走和龍，城內無主，百姓惶惑，東門不閉。太祖將夜入乘城，據守其門。建貪而無謀，意在虜獲，恐士卒肆掠，盜亂府庫，請俟天明，太祖乃止。是夜，徒河人共立慕容普驎爲主，遂閉門固守。太祖乃悉衆攻之，連日不拔。使人登巢車臨城，招其衆曰：「慕容寶捐城奔走，汝曹百姓將爲誰守？何不識天命，取死亡也？」皆曰：「羣小無知，但復恐如參合之衆，故求全月日之命耳。」太祖聞之，顧視建而唾其面。中山平，賜建爵濮陽公。烏丸庫傉官嗚聚黨爲寇，〔三〕詔建討平之。遷太僕，徙爲眞定公，加散騎常侍、冀青二州刺史。卒，陪葬金陵。

初，建兄豆居以建功賜爵卽丘侯，無子，建以子斤襲兄爵。太宗初，給事中，任職用事。轉大長秋。世祖征赫連昌，遣斤部造攻具。進爵淮南公，加平北將軍。時幷州胡酋田卜謀反誅，餘衆不安，遣斤鎭慮虒以撫慰之。〔四〕斤綏靜胡魏，甚收聲稱。劉義隆遣將到彥之寇河南，世祖西征赫連定，以斤爲衞兵將軍，鎭蒲坂。關隴平，斤徙鎭長安，假節、鎭西將軍。斤遂驕矜，不順法度，信用左右，調役百姓，民不堪之，南奔漢川者數千家。而委罪於雍州刺史陽文祖、秦州刺史任延明。世祖召問二人，各以狀對。世祖知爲斤所誣，遣宜陽公伏樹覆按虛實，得數十事。遂斬斤以徇。

建孫度，太宗時爲虎牢鎭監軍。世祖卽位，徵拜殿中給事，遷尙書。從征赫連昌，討蠕蠕，並有功，賜爵濟陽公，加散騎常侍，平南將軍。詔度率五千騎與叔孫建合擊劉義隆兗州刺史竺靈秀於湖陸，大破之。後出鎭長安，假節，都督秦、涇、梁、益、雍五州諸軍事，開府。卒，謚曰莊。

子安都，襲，降爵爲侯。世祖拜爲太子庶子，出爲鄯善鎭將。高宗時，爲內都大官。卒，子買得襲。

建曾孫樹，以善射有寵於顯祖，爲內侍長。稍遷尙書，賜爵歷陽侯，加龍驤將軍、員外常侍。出爲平西將軍、涇州刺史。卒。

安同，遼東胡人也。其先祖曰世高，漢時以安息王侍子入洛。歷魏至晉，避亂遼東，遂家焉。父屈，仕慕容暐，爲殿中郎將。苻堅滅暐，屈友人公孫眷之妹沒入苻氏宮，出賜劉庫仁爲妻。庫仁貴寵之。同因隨眷商販，見太祖有濟世之才，遂留奉侍。性端嚴明惠，好長者之言。

登國初，太祖徵兵於慕容垂，事在窟咄傳。同頻使稱旨，遂見寵異，以爲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出入禁中，迭典庶事。太祖班賜功臣，同以使功居多，賜以妻妾及隸戶三十，馬二匹，羊五十口，加廣武將軍。

從征姚平於柴壁，姚興悉衆救平，太祖乃增築重圍以拒興。同進計曰：「臣受遣詣絳督租，見汾東有蒙坑，東西三百餘里，徑路不通。姚興來，必從汾西，乘高臨下，直至柴壁。如此，則寇內外勢接，重圍難固，不可制也。宜截汾曲爲南北浮橋，乘西岸築圍。西圍旣固，賊至無所施其智力矣。」從之。興果視平屠滅而不能救。以謀功，賜爵北新侯，加安遠將軍。詔同送姚興將越騎校尉唐小方等於長安。

清河王紹之亂，太宗在外，使夜告同，令收合百工伎巧，衆皆響應奉迎。太宗卽位，命

同與南平公長孫嵩並理民訟。又詔與肥如侯賀護持節循察幷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宣詔撫慰，問其疾苦，糾舉守宰不法。同至幷州，表曰：「竊見幷州所部守宰，多不奉法。又刺史擅用御府鍼工古彤爲晉陽令，交通財賄，共爲姦利。請案律治罪。」太宗從之，於是郡國肅然。同東出井陘，至鉅鹿，發衆四戶一人，欲治大嶺山，通天門關，又築塢於宋子，以鎭靜郡縣。護疾同得衆心，因此使人告同築城聚衆，欲圖大事。太宗以同擅徵發於外，檻車徵還，召羣官議其罪。皆曰：「同擅興事役，勞擾百姓，宜應窮治，以肅來犯。」太宗以同雖專命，而本在爲公，意無不善，釋之。

世祖監國，臨朝聽政，以同爲左輔。太宗征河南，拜同右光祿大夫。世祖出鎭北境，同與安定王彌留鎭京師。世祖即位，進爵高陽公，拜光祿勳。尋除征東大將軍、冀青二州刺史。同長子屈，〔三〕太宗時典太倉事，盜官粳米數石，欲以養親。同大怒，奏求戮屈，自劾不能訓子，請罪。太宗嘉而恕之，遂詔長給同粳米。其公清奉法，皆此類也。

同在官明察，長於校練，家法修整，爲世所稱。及在冀州，年老，頗殖財貨，大興寺塔，爲百姓所苦。神䴥二年卒。追贈高陽王，謚曰恭惠。

屈子陽烈，散騎侍郎，賜爵北新子。

屈弟原，雅性矜嚴，沉勇多智略。太宗時爲獵郎，出監雲中軍事。時赫連屈丐犯河西，原以數十騎擊之，殺十餘人。太宗以原輕敵，違節度，加其罪責。然知原驍勇，遂任以爲將，鎮守雲中。寬和愛下，甚得衆心。蠕蠕屢犯塞，原輒摧破之。以功賜爵武原侯，加魯兵將軍。

世祖卽位，徵拜駕部尚書。車駕征蠕蠕大檀，分軍五道並進，大檀驚駭北遁。遷尚書左僕射，河間公，加侍中、征南大將軍。從征赫連昌，入其城而還。車駕北伐，蠕蠕遁走。世祖聞東部高車在巳尼陂，人畜甚衆，將遣襲之。諸將皆以爲難，世祖不從。遣原與侍中古弼率萬騎討之，大獲而還。車駕征昌黎，原與建寧王崇屯于漠南以備蠕蠕。

原在朝無所比周，然恃寵驕恣，多所排抑。爲子求襄城公盧魯元女，魯元不許。原告其罪狀，事相連逮，歷時不決。原懼不勝，遂謀爲逆，事洩伏誅。臨刑上疏曰：「臣聞聖不獨明而治，鼎不單足而立，是以熒火之光，猶增日月之曜。先臣同，往因聖運，歸身太祖，竭誠勠力，立効於險難之中。臣以頑闇，忝備股肱。陛下恩育，委以朝政，思展微誠，仰報恩澤。而魯元姦佞，構成貝錦，天威遂加，合門俱戮。此乃命也，非臣之枉。但魯元外類忠貞，內懷姦詐，而陛下任以腹心，恐釁發肘腋。臣與魯元生爲怨人，死爲讎鬼，非以私故，謗毀魯元。不復眷眷，披露誠款。」

原弟頡，頡弟聰，爲內侍。聰弟薩，爲龍驤將軍、給事黃門侍郎，賜爵廣宗侯。原兄弟外節儉，而內實積聚，及誅後，籍其財至數萬。

頡，辯慧多策略，最有父風。太宗初，爲內侍長，令察舉百僚。糾刺姦慝，無所回避。嘗告其父陰事，太宗以爲忠，特親寵之。

宜城王奚斤，自長安追擊赫連昌，至于安定，頡爲監軍侍御史。斤以馬多疫死，士衆乏糧，乃深壘自固。遣太僕丘堆等督租於民間，爲昌所敗。昌遂驕矜，日來侵掠，芻牧者不得出，士卒患之。頡進計曰：「本奉詔誅賊，今乃退守窮城，若不爲賊殺，當以法誅。進退安有生路？而王公諸將，晏然無謀，將何以報恩塞責。」斤曰：「今若出戰，則馬力不足，以步擊騎，終無捷理。當須京師救騎至，然後步陳擊於內，騎兵襲其外。所謂萬全之計也。」頡曰：「今猛寇遊逸於外，而吾等兵疲力屈，士有飢色，不一決戰，則死在旦夕，何救兵之可待也！等死，當戰死，寧可坐受困乎？」斤猶以馬爲辭。頡曰：「今兵雖無馬，但將帥所乘，足得二百騎。頡請募壯勇出擊之，就不能破，可以折其銳。且昌狷而無謀，每好挑戰，衆皆識之。若伏兵奄擊，昌可擒也。」斤猶難之。頡乃陰與尉眷等謀，選騎待焉。昌來攻壘，頡出應之。昌於陳前自接戰，軍士識昌，爭往赴之。會天大風揚塵，晝昏，衆亂，昌退。頡等追擊，昌馬

蹶而墜。頡擒昌，送於京師。世祖大悅，拜頡建節將軍，賜爵西平公，代堆統攝諸軍。斤耻功不在己，輕追昌弟定於平涼，敗績。定將復入長安，詔頡鎭蒲坂以拒之。

劉義隆遣將到彥之率衆寇河南，以援赫連定。世祖以兵少，乃攝河南三鎭北渡。彥之遂列守南岸，至于衡關。〔六〕世祖西征赫連定，以頡爲冠軍將軍，督諸軍擊彥之。彥之遣將姚縱夫渡河攻冶坂，頡督諸軍擊之，斬首三千餘級，投水者甚衆。遂濟河，攻洛陽，拔之，擒義隆將二十餘人，斬首五千級。進攻虎牢，虎牢潰，義隆司州刺史尹沖墜城死。又與琅邪王司馬楚之平滑臺，擒義隆將朱脩之、李元德及東郡太守申謨，俘獲萬餘人。乃振旅還京師。

神䴥四年卒。贈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爲王，謚曰襄。頡爲將，善綏士衆，及卒，義隆士卒降者，無不歎惜。

長子國，位至冠軍將軍，賜爵北平侯，杏城鎭將。

同弟腯，太宗時爲樂陵太守。卒。

國弟難，有巧思。陽平王杜超督諸將擊劉義隆，難參征南軍事，以功表爲淸河太守。世祖時，諸將頻征和龍，皆以難爲長史。鑿山堙谷，省力兼功。遷給事中。從駕南征，造浮橋於河，以功賜爵淸河子。卒。

子平城，襲爵。官至虞曹令。爲乙渾所殺。

樓伏連，代人也。世爲酋帥。伏連忠厚有器量，年十三，襲父位，領部落。太祖初，從破賀蘭部。又從平中山，爲太守，斬逆賊張翹。從征姚平於柴壁，以功賜爵安邑侯。太祖時，爲晉兵將軍、幷州刺史。伏連招誘西河胡曹成等七十餘人，襲殺赫連屈孑吐京護軍及其守士三百餘人，幷擒叛胡阿度支等二百餘家。太宗嘉之，拜成等將軍，賜爵列侯。徵伏連爲內都大官。世祖即位，進爲廣陵公，轉衞尉，徙光祿勳。世祖征蠕蠕，伏連留鎭京師，進爵爲王，加平南大將軍。又除假節、督河西諸軍、鎭西大將軍，出鎭統萬。眞君十年薨，諡曰恭王。

子眞，襲，降爵爲公。從世祖征伐有功，官至散騎常侍、尙書、安北將軍。徙爲湘東公。從征涼州，還，卒於路。諡曰莊公。

子干，襲，降爵爲侯。

眞次弟大拔，歷位尙書、散騎常侍、征西將軍，賜爵永平侯。高祖初，爲中都大官。卒，贈平東將軍、定州刺史，諡曰康。

子稟，字法生，襲。拜太子宮門大夫，稍遷趙郡太守。更滿還京，除冠軍將軍、城門校尉。出爲征虜將軍、平城鎮將。遷朔州刺史，仍本將軍。入爲衞尉少卿。卒，年五十八。贈撫軍將軍、恒州刺史。

子貴宗，武定中，伏波將軍、開府水曹參軍。

伏連兄孫安文。從征平涼有功，賜爵霸城男，加虎威將軍。後遷三郎幢將。卒。高祖初，以其子毅貴，追贈安東將軍、冀州刺史、陽平公，謚曰定。

毅，歷位內外，稍遷殿中尙書、散騎常侍，賜爵常山公，加安南將軍。遷尙書右僕射。以擒反人梁衆保，加侍中，本官如故。後例降爲侯。出除使持節、鎭東將軍、定州刺史。時太極殿成，將行考室之禮，引集羣臣，而雪不克饗。高祖曰：「朕經始正殿，功構初成，將集百僚，考行大禮。然同雲仍結，霏雪驟零，將由寡昧，未能仰答天心。此之不德，咎竟焉在？卿等宜各陳所懷，以匡不逮。」毅稽首對曰：「雪霜風雨，天地之常；夏霖冬霰，四時恒節。今隆冬雪降，固是其時。又禮云『雨沾服失容，則廢』，禮自古而然，不足爲異。」高祖曰：「昔劉秀將濟，呼沱爲之冰合。但朕德謝古人，不能仰感天意故也。」

後轉都督涼河二州、鄯善鎭諸軍事，涼州刺史。車駕南伐，毅表諫曰：「伏承六軍雲動，

問罪荆揚，弔民淮表，一同甌越。但臣愚見，私竊未安。何者？京邑新遷，百姓易業，公私草創，生途索然。兼往歲弗稔，民多飢饉，二三之際，嗟惋易興。天道悠長，宜遵養時晦，願抑赫斯，以待後日。」詔曰：「時不自來，因人則合。今年人事，殊非昔歲。守株之唱，便可停也。陽九利涉，豈卿所知也。」

太和二十一年卒。賜錢二十萬，布二百匹。

丘堆，代人也。美容儀，以忠謹親侍。太宗卽位，拾遺左右，稍遷散騎常侍。與叔孫建等討滅山胡。劉裕泝河西伐，詔堆與建自河內次枋頭以備寇盜。姚泓旣滅，堆留鎭幷州。赫連屈丐遣三千騎寇河西，堆自幷州與游擊將軍王洛生擊走之。以功賜爵爲侯。世祖監國臨朝，堆與太尉穆觀等爲右弼。世祖卽位，進爵臨淮公，加鎭西將軍。徙爲太僕。

世祖征赫連昌，堆與常山王素督步兵三萬人爲後繼。昌戰敗南奔，世祖遣堆與宗正娥清率五千騎略地關右。昌貳城守將堅守不下，堆與清攻拔之。詔堆班師，宜城王奚斤表留堆等進平昌，許之。堆、斤合軍與昌相拒擊。士馬乏糧，堆與義兵將軍封禮督租於民間，士卒暴掠，爲昌所襲，敗績。堆將數百騎還城。斤追擊赫連定，留堆守輜重。斤爲定所擒，堆

聞而棄甲走長安，復將高涼王禮棄守東走蒲坂。世祖大怒，遣西平公安頡斬堆。延和初，詔曰：「堆，國之肺腑，勳著先朝，西征喪師，遂從軍法。國除祀絕，朕甚愍之。可賜其子䟦爵淮陵侯，加安遠將軍。」後征蓋吳，戰沒。

子麟，襲爵。歷位駕部令。出爲瑕丘鎮將、假平南將軍、東海公。遷東兗州刺史，卒官。

娥清，代人也。少有將略，累著戰功。稍遷振威將軍。劉裕遣將朱超石寇平原，至畔城遁還。清與長孫道生追之，至河，獲其將楊豐。還，拜給事黃門侍郎。先是，徒河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太宗南巡幸鄴，以清爲中領軍將軍，與宋兵將軍周幾等渡河略地。至湖陸，高平民屯聚林藪，拒射官軍，清等因誅數千家，虜獲萬餘口。賜爵須昌侯。清與幾等遂鎮枋頭。世祖初，清自枋頭還京師，假征南將軍，進爲東平公。蠕蠕大檀徙居漠南，清與平陽王長孫翰從東道出長川討之，大獲而還。轉宗正卿。尋從征蠕蠕。又從平統萬，遂與奚斤追赫連昌至安定，與昌相持。及安頡擒昌，昌弟定西走，斤追之。清欲尋水而往，斤不從，遂與斤俱爲定所擒。世祖克平涼，乃得還。後詔清鎮并州，討山胡白龍於西河，斬白龍父及其將帥，遂屠其城。遷平東將軍，與古弼等東

討馮文通。以不急戰，文通奔高麗，檻車徵，黜爲門卒。遂卒於家。

子延，官至員外散騎常侍，賜爵南平公。

劉尼，代人也。本姓獨孤氏。曾祖敦，有功於太祖，爲方面大人。父婁，冠軍將軍，卒贈幷州刺史。尼少壯健，有膂力，勇果善射，世祖見而善之，拜羽林中郎，賜爵昌國子，加振威將軍。

宗愛既殺南安王余於東廟，祕之，惟尼知狀。尼勸愛立高宗。愛自以負罪於景穆，聞而驚曰：「君大癡人，皇孫若立，豈忘正平時事乎？」尼曰：「若爾，今欲立誰？」愛曰：「待還宮，擢諸王子賢者而立之。」尼懼其有變，密以狀告殿中尚書源賀，賀時與尼俱典兵宿衞。仍共南部尚書陸麗謀曰：「宗愛既立南安，還復殺之。今不能奉戴皇孫，以順民望，社稷危矣。將欲如何？」麗曰：「唯有密奉皇孫耳。」於是賀與尚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衞，尼與麗迎高宗於苑中。麗抱高宗於馬上，入京城。尼馳還東廟，大呼曰：「宗愛殺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孫已登大位，有詔，宿衞之士皆可還宮。」衆咸唱萬歲。賀及渴侯登執宗愛、賈周等，勒兵而入，奉高宗於宮門外，入登永安殿。以尼爲內行長，進爵建昌侯。遷散騎常侍、安南將軍。

又進爵東安公。尋遷尚書右僕射，加侍中，進封爲王。

出爲征南將軍、定州刺史。在州淸愼，然率多酒醉，治日甚少。徵爲殿中尚書，加侍中、特進。高宗末，遷司徒。顯祖卽位，以尼有大功於先朝，彌加尊重，賜別戶三十。皇興四年，車駕北征，帝親誓衆，而尼昏醉，兵陳不整。顯祖以其功重，特恕之，免官而已。延興四年薨。

子社生，襲爵。世宗時，寧朔將軍、步兵校尉。熙平初卒。贈龍驤將軍、朔州刺史，謚曰克。

奚眷，代人也。少有將略。太祖時有戰功。太宗時爲尚書、假安南將軍、虎牢鎭將，爲寇所憚。世祖初，爲中軍、都曹尚書，復鎭虎牢，賜爵南陽公，加使持節、侍中、都督豫洛二州河內諸軍事、鎭南將軍、開府。尋徙鎭長安。世祖幸美稷，眷受詔督諸軍，共討山胡白龍于西河，破之，屠其城，斬首數千級，虜其妻子而還。世祖平姑臧，遣眷討沮渠牧犍弟私署張掖太守宜得。宜得奔酒泉，酒泉太守無諱與宜得奔高昌。獲其二城。後沮渠天周復據酒泉，眷討平之，虜男女四千餘人。世祖征蠕蠕，以眷爲尚書，督偏將出別道，詔會鹿渾海。

眷與中山王辰等諸大將俱後期，斬于都南。爵除。

車伊洛，焉耆胡也。世爲東境部落帥，恒修職貢。世祖錄其誠款，延和中授伊洛平西將軍，封前部王，賜絹一百匹，綿一百斤，繡衣一具，金帶靴帽。伊洛大悅，規欲歸闕。沮渠無諱斷路，伊洛與無諱連戰，破之。時無諱卒，其弟天周奪無諱子乾壽兵，規領部曲。伊洛前後遣使招喩，乾壽等率戶五百餘家來奔，伊洛送之京師。又招喩李寶弟欽等五十餘人，送詣敦煌。伊洛又率部衆二千餘人伐高昌，討破焉耆東關七城，虜獲男女二百人，駝千頭，馬千匹。以金一百斤奉獻。

先是，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安周乘虛引蠕蠕三道圍歇，幷遣使謂歇曰：「爾父已投大魏，爾速歸首，當賜爾爵號。」歇固守，連戰。久之，外無救援，爲安周所陷，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遺散一千餘家，歸焉耆鎭。世祖嘉之。正平元年，詔伊洛曰：「歇年尚幼，能固守城邑，忠節顯著，朕甚嘉之。可遣歇詣闕。」伊洛令歇將弟波利等十餘人赴都。

正平二年，伊洛朝京師，賜以妻妾、奴婢、田宅、牛羊，拜上將軍，王如故。興安二年卒。贈鎭西大將軍、秦州刺史，謚曰康王。賜綿絹雜綵五百匹，衣二十七襲。葬禮依盧魯元

故事。

歇襲爵。皇興末，拜使持節、平西將軍、豫州刺史。延興三年卒，子伯主襲爵。

波利，天安二年拜立節將軍，樂官侯。皇興三年卒，兄子洛都襲爵。

宿石，朔方人也，赫連屈孑弟文陳之曾孫也。天興二年，文陳父子歸闕，太祖嘉之，以宗女妻焉，賜奴婢數十口，拜爲上將軍。祖若豆根，太宗時賜姓宿氏，襲上將軍。父沓干，世祖時虎賁幢將。從征平涼有功，拜虎威將軍、侍御郎，賜爵漢安男。轉中散，遷給事，兼領工曹。從駕討和龍，以功賜奴婢十七戶。眞君四年，從駕討蠕蠕，戰沒。世祖悼惜之，詔求沓干子。時石年甫十一，引見，以幼聽歸。年十三，襲爵，擢爲中散。從駕至江，拜宣威將軍。興光中，遷侍御史，拜中壘將軍，進爵蔡陽子，典宜官曹。遷內行令。從幸苑內，遊獵，石於高宗前走馬，道峻，馬倒殞絕，久之乃蘇。由是御馬得制。高宗嘉之，賜綿一百斤，帛五十匹，駿馬一匹，改爵義陽子。嘗從獵，高宗親欲射虎。石叩馬而諫，引高宗至高原上。後虎騰躍殺人。詔曰：「石爲忠臣，鞚馬切諫，免虎之害。後有犯罪，宥而勿坐。」賜駿馬一匹。尙上谷公主，拜駙馬都尉。天安初，遷散騎常侍、吏部尙書，進爵太山公，爲北

中道都大將。〔七〕延興元年卒。追贈太原王，諡曰康。葬禮依盧魯元故事。太和初，子倪襲爵。比部侍御。

來大千，〔八〕代人也。父初眞，從太祖避難叱候山，參創業之功，官至後將軍，武原侯，與在八議。大千驍果，善騎射，爲騎都尉。永興初，襲爵，遷中散。至於朝賀之日，大千常著御鎧，盤馬殿前，朝臣莫不嗟歎。遷內幢將，典宿衞禁旅。大千用法嚴明，上下齊肅。嘗從太宗校獵，見虎在高巖上，大千持矟直前刺之，應手而死。太宗嘉其勇壯，又爲殿中給事。

世祖踐祚，與襄城公盧魯元等七人俱爲常侍，持仗侍衞，晝夜不離左右。從討赫連昌，共長孫道生與賊交戰。道生馬倒，爲賊所擊，大千馳救，賊衆散走。大千扶道生上馬，遂得免。從討蠕蠕，戰功居多。遷征北大將軍，賜爵廬陵公，鎭雲中，兼統白道軍事。〔闕〕賊北叛，大千前後追擊，莫不平殄。延和初，車駕北伐，大千爲前鋒，大破虜軍。世祖以其壯勇，數有戰功，兼悉北境險要，詔大千巡撫六鎭，以防寇虜。經略布置，甚得事宜。後吐京胡反，以大千爲都將討平之。在吐京卒，喪還，停於平城南。世祖出，還，見而問之，左右以對，世祖悼歎者良久。詔曰：「大千忠勇盡節，功在可嘉，今聽喪入殯城內。」贈司空，諡曰莊公。

子丘頽，襲爵。降爲晉興侯。拜安遠將軍。從駕到江，進右將軍。和平中，遷中散，轉相曹都典奉事。皇興四年卒。贈寧南將軍、陳留公，謚曰簡。子葦襲爵。

丘頽弟提，官至監御曹給事，冠軍將軍，兗州刺史，濮陽侯。太和十年卒。

周幾，代人也。父千，有功太祖之世，賜爵順陽侯。坐事死。幾少以善騎射爲獵郎。太宗卽位，〔九〕爲殿中侍御史，掌宿衛禁兵，斷決稱職。遷左民尙書。神瑞中，幷州飢民遊食山東，詔幾領衆鎭博陵之魯口以安集之。泰常初，白澗、行唐民數千家負嶮不供輸稅，幾與安康子長孫道生宣示禍福，逃民遂還。于時郡縣斬叛胡翟猛雀於林慮山，猛雀遺種竄於行唐及襄國。幾追討，盡誅之。後爲寧朔將軍，拒司馬德宗將劉裕於南，破毛德祖於土樓。以功賜爵交阯侯。世祖以幾有智勇，遣鎭河南，威信著于外境。幾常嫌奚斤等綏撫關中失和，百姓不附。每至言論，形於聲色。斤等憚焉。進號宋兵將軍。率洛州刺史于栗磾以萬人襲陝城，卒于軍，軍人無不歎惜之。歸葬京師。追贈交阯公，謚曰桓。

子步，襲爵。卒。

子安國，襲爵。太和中，討蠕蠕，失利，伏法。爵除。

豆代田，代人也。太宗時以善騎射爲內細射。從攻虎牢，詔代田登樓射賊，矢不虛發。與奚斤前鋒先入，擒劉義隆將毛德祖幷長史、司馬三人。以功遷內三郎。從討赫連昌，乘勝追賊，入其宮門，門閉，代田踰宮而出。世祖壯之，拜勇武將軍。後從駕平昌，以戰功賜奴婢十五口，黃金百斤，銀百斤。神䴥中，討蠕蠕，賜爵關中侯。從討平涼，擊破赫連定，得奚斤等。世祖以定妻賜之，詔斤膝行授酒於代田。敕斤曰：「全爾身命者，代田功也。」改爵井陘侯，加散騎常侍、右衞將軍、領內都幢將。從討和龍，戰功居多，遷殿中尙書，賜奴婢六十口。以前後軍功，進爵長廣公，加平東將軍。從駕南討。轉太子太保。出爲統萬鎭大將。興安中卒。贈侍中、安東大將軍、長廣王，謚曰恭。

子求周，爲內三郎。從駕到江，賜爵五等子。又進爵爲侯。後襲父爵。爲吏部尙書。皇興二年卒。贈征北大將軍、長廣王，謚曰簡。子多侯襲爵。

周觀，代人也。驍勇有膂力，每在軍陳，必應募先登。以功進爲軍將長史，尋轉軍將。

擊赫連屈丐有功，賜爵安川子，遷北鎮軍將。世祖卽位，從討蠕蠕。以軍功進爲都副將，鎮雲中。神䴥中，又討蠕蠕，大獲，增爵爲侯。從征平涼，進爵金城公，遷爲都將。從破離石胡，加散騎常侍。轉高平鎮將。覲善撫士卒，號有威名。眞君初，詔覲統五軍西討禿髮保周於張掖。徙其民數百家，將置於京師，至武威，輒與諸將私分之。世祖大怒，黜覲爲金城侯，改授內都大官。出除平南將軍、秦州刺史，復爵金城公。撫馭失和，民薛永宗聚衆於汾曲以叛。覲討永宗，爲流矢所中。世祖幸蒲坂，覲聞帝至，驚怖而起，瘡重遂卒。世祖怒，絕其爵。

子豆，初爲三郎，遷軍將。卒于長樂太守。

閭大肥，蠕蠕人也。太祖時，與其弟大埿倍頤率宗族歸國。太祖善之，尙華陰公主，賜爵其思子。與其弟並爲上賓，入八議。太宗卽位，進大肥爲內都大官，增爵爲侯。神瑞中，爲都將，討越勤部於跋那山，大破之。泰常初，復爲都將，領禁兵討蠕蠕，獲其大將莫孤渾。假大肥宜城王奚斤之攻虎牢也，大肥與娥淸領十二軍出中道，略地高平、金鄉，東至泰山。使持節、安陽公，鎮撫陳汝。世祖初，復與奚斤出雲中白道討大檀，破之。還爲內都大官。

出除使持節、冀青二州刺史，假滎陽公。尋徵還，位特進。復出爲冀青二州刺史。尋入爲內都大官。從討赫連昌，以功授滎陽公。公主薨，復尙濩澤公主。又爲都將，擊大檀，大破之。還至渴侯山，遂討東部高車於巳尼陂。又征平涼，並有功。世祖將拜大肥爲王，遇疾卒。追贈中山王。子賀，早卒。

大肥弟驎，襲爵。出爲仇池鎭將。卒，無子。

弟鳳，襲爵。高宗時爲內都大官，出爲鎭南將軍、肆州刺史。卒，無子，爵除。

尉撥，代人也。父那，濮陽太守。撥爲太學生，募從兗州刺史羅忸擊賊於陳汝，有功，賜爵介休男。從討和龍，遷虎賁帥，轉千人軍將。又從樂平王丕討和龍。除涼州軍將，擊吐谷渾，獲其人一千餘落。後吐谷渾小將率三百餘落來降，尋復亡叛，撥率騎追之，盡獲而還。以功進爵爲子。〔一〇〕遷晉昌鎭將，綏懷邊民，甚著稱績。入爲知臣監。出爲杏城鎭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徒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高宗以撥淸平有惠績，賜以衣服。顯祖卽位，爲北征都將。復爲都將，南攻懸瓠，破劉彧將朱湛之水軍三千人，拜懸瓠鎭將，加員外散騎常侍，進爵安城侯。顯祖嘉其聲效，復賜衣服。轉平南將軍、

北豫州刺史。後洛州民田智度聚黨謀逆。詔撥乘傳發豫州兵與洛州刺史丘頓擊之，獲智度，送京師。撥卒，贈冠軍將軍，謚敬侯。

陸眞，代人也。父洛侯，秦州長史。眞少善騎射。世祖初，以眞膂力過人，拜內三郎。數從征伐，所在摧鋒陷陳，前後以功屢受賞賜。

眞君中，從討蠕蠕，以功賜爵關內侯。後攻懸瓠，登樓臨射城中，弦不虛發。劉義隆將王玄謨衆數萬人寇滑臺，眞從世祖討之。夜與數人乘小船突玄謨軍，入城撫慰，登城，巡行賊營中，乃還渡河。至明，玄謨敗走。從駕至江，眞再破賊軍，拜建武將軍、石城子。還攻盱眙，眞功居多。遷給事中，典太倉事。

高宗卽位，拜冠軍將軍，進爵都昌侯。遷散騎常侍，選部尙書。時丁零數千家寇竊幷定，眞與幷州刺史乞伏成龍自樂平東入，與定州刺史許崇之併力討滅。從駕巡東海，以眞爲寧西將軍。尋遷安西將軍、長安鎭將，假建平公。胡賊帥賀略孫聚衆千餘人叛于石樓。眞擊破之，殺五百餘人。是時，初置長蛇鎭，眞率衆築城，未訖，而氐豪仇傉檀等反叛，氐民咸應，其衆甚盛。眞擊平之，殺四千餘人，卒城長蛇而還。

東平王道符反于長安，殺雍州刺史魚玄明，關中草草。以眞爲長安鎭將，賜爵河南公。長安兵民，素伏威信，眞到，撫慰之，皆怡然安靜。咸陽民趙昌受劉彧署龍驤將軍，扇動鄠、盩厔二縣，聚黨數百人據赤谷以叛。眞與雍州刺史劉邈討平之，昌單騎走免。後鄠縣民王稚兄弟，聚二千餘人，招引趙昌。始平、石安、池陽、靈武四縣人皆應之，衆至五千，據治谷堡。時詔南郡王李惠等領步騎六千討昌。眞以大軍未至，慮昌滋蔓，與雍州刺史劉邈討昌。昌出營拒戰，眞擊破之，斬昌及賊首三千餘級，傳首京師，幷誅其黨與七百餘人，獲男女一千餘口。雍州民夷，莫不震伏。在鎭數年，甚著威稱。延興二年卒。歸葬京師，諡曰烈。

子延，字契胡提，頗有氣幹，襲爵河南公。累遷歷長安鎭將，拜安南將軍、濟州刺史。例降，改封汝陽侯。京兆王愉爲徐州刺史，以延爲愉府司馬，帶彭城內史。正始初，除武川鎭將。入除太僕卿。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鎭諸軍事、安北將軍、懷朔鎭大將，加散騎常侍。正光初，拜金紫光祿大夫，復除太僕卿。受使綏慰秀容，爲牧子所害。

弟什夤，太府卿、平東將軍、光祿大夫。建義初，拜都官尙書。卒於平南將軍、光祿大夫。

呂洛拔，代人也。曾祖渴侯，昭成時率戶五千歸國。祖肥，濮陽太守。父匹知，世祖時爲西部長、榮陽公。洛拔以壯勇知名，高宗末爲平原鎮都將。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歸誠，請援。詔遣尉元率衆救之，洛拔隨元入彭城。彧將張永遣將王茂之領兵五千向武原，援其運車。元遣洛拔率騎詣武原擊之。格戰二日，手殺九人，奪賊運車二百餘乘，牛二百五十頭。仍共擊張永，大敗之。賜爵成武侯，加建義將軍。年五十六，卒。

長子文祖，顯祖以其勳臣子，補龍牧曹奏事中散。以牧產不滋，坐徙於武川鎮。後文祖以舊語譯注皇誥，辭義通辯，超授陽平太守。未拜，轉爲外都曹奏事中散。後坐事伏法。

史臣曰：仁人之言，必有博利。參合之役，威罰實行，蓋王建之罪歟？安同異類之人，智識入用，任等時俊，當有由哉。頡擒赫連昌，摧義隆衆，遂爲名將，未易輕也。樓伏連、丘堆、娥清，俱以壯勇，征伐四克。劉尼忠國翼主，豈徒驍猛之用乎？奚眷將略致位，不能以功名自終。車伊洛自遠宅心，異凡戎矣。宿石等並忠勤勇略，有將帥之才，自致青雲，豈徒然也。

校勘記

〔一〕還爲左大夫　諸本「左」下衍「右」字，今據北史卷二〇王建傳，册府卷三五二四一八二頁、卷三八一四五二六頁、卷九四三一一一〇八頁删。

〔二〕賜僮隸五千戶　册府卷三八一四五二六頁「千」作「十」。按魏初賜奴婢、隸戶一般是數十戶，從未有這樣大的數字，如同卷安同「賜隸戶三十」，劉尼「賜別戶三十」，宿石「賜奴婢十七戶」。「千」字當是「十」之訛。

〔三〕烏丸庫傉官鳴聚黨爲寇　諸本「庫傉官鳴」作「庫侲宮鳴」。按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月記「漁陽羣盜庫傉官韜聚衆反」，七月又記「漁陽羣盜庫傉官韜復聚黨爲寇，詔冠軍將軍王建討平之」。卷一一三官氏志：「庫褥官氏，後改爲庫氏。」「庫傉官」是烏丸姓，「傉」或作「褥」，作「辱」。這裏「侲宮」二字顯爲「傉官」之訛，今改正。其名，紀作「韜」，可能一人二名，也可能是二人，今不改。

〔四〕遣斤鎭虒虒以撫慰之　諸本「慮虒」倒作「虒慮」。按「慮虒」漢縣。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肆州永安郡驢夷條云：「二漢屬太原，曰『慮虒』，晉罷，太和十年復，改。」此時縣尙未復改，承用廢縣舊名。今乙正。

〔五〕同長子屈　百衲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同父名屈，同長子又名屈，同雖胡人，祖孫不應同名。」諸本無此校語，殿本入考證，却不說明是宋人語。按「屈」是音譯，祖孫同名是常事。

〔六〕至于衡關　通鑑卷一二一三八一九頁「衡」作「潼」。卷二五崔浩傳、卷三七司馬楚之傳敍此事都作「潼關」，册府卷三五三四一八六頁又作「衛關」。按寰宇記卷二九華陰縣潼關條引三輔記：「潼關本名衝關，河水自龍門衝激至華山東，故以名之。」元和志卷二潼關條亦云：「河在關內，南流衝激關山，因謂之『衝關』。」潼，廣韻亦讀尺容切，與「衝」音義俱同。知「潼關」亦名「衝關」。這裏「衡」與册府「衛」字都是「衝」字之訛。

〔七〕爲北中道都大將　北史卷二五宿石傳「北」下有「征」字，按此字不應省，當是此傳脫去。

〔八〕來大千　北史卷二五本傳「千」作「干」。

〔九〕太宗即位　諸本「太宗」作「太祖」，北史卷二五周幾傳作「明元」。張森楷云：「上已云『父千，有功太祖之世』，則此不應復云『太祖即位』，『祖』當是『宗』之誤。」按張說是，今據北史改。

〔一〇〕以功進爵爲子　諸本脫「爵」字，今據北史卷二五尉撥傳、册府卷三五三四一八八頁補。

魏書卷三十一

列傳第十九

于栗磾

于栗磾，代人也。能左右馳射，武藝過人。登國中，拜冠軍將軍，假新安子。後與寧朔將軍公孫蘭領步騎二萬，潛自太原從韓信故道開井陘路，襲慕容寶於中山。既而車駕後至，見道路修理，大悅，卽賜其名馬。及趙魏平定，太祖置酒高會，謂栗磾曰：「卿卽吾之黥彭。」大賜金帛，進假新安公。太祖田於白登山，見熊將數子，顧謂栗磾曰：「卿勇幹如此，寧能搏之乎？」對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若搏之不勝，豈不虛斃一壯士。自可驅致御前，坐而制之。」尋皆擒獲。太祖顧而謝之。永興中，關東羣盜大起，西河反叛。栗磾受命征伐，所向皆平，卽以本號留鎭平陽。轉鎭遠將軍，河內鎭將，賜爵新城男。栗磾撫導新邦，甚有威惠。

劉裕之伐姚泓也，栗磾慮其北擾，遂築壘於河上，親自守焉。禁防嚴密，斥候不通。裕甚憚之，不敢前進。裕遺栗磾書，遠引孫權求討關羽之事，假道西上，題書曰「黑矟公麾下」。栗磾以狀表聞，太宗許之，因授黑矟將軍。栗磾好持黑矟以自標，裕望而異之，故有是語。奚斤之征虎牢也，栗磾別率所部攻德宗河南太守王涓之於金墉，涓之棄城遁走。遷豫州刺史，將軍如故，進爵新安侯。洛陽雖歷代所都，久爲邊裔，城闕蕭條，野無煙火。栗磾刊闢榛荒，勞來安集。德刑既設，甚得百姓之心。太宗南幸盟津，謂栗磾曰：「河可橋乎？」栗磾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次大船，構橋於冶坂。六軍既濟，太宗深歎美之。

世祖之征赫連昌，敕栗磾與宋兵將軍、交趾侯周幾襲陝城。昌弘農太守曹達不戰而走。乘勝長驅，仍至三輔。進爵爲公，加安南將軍。平統萬，遷蒲坂鎮將。時弘農、河內、上黨三郡賊起，栗磾討之。轉虎牢鎮大將，加督河內軍。尋遷使持節、都督兗相二州諸軍事、〔二〕鎮南將軍、枋頭都將。又爲外都大官，平刑折獄，甚有聲稱。卒，年七十五。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贈太尉公。

栗磾自少治戎，迄于白首，臨事善斷，所向無前。加以謙虛下士，刑罰不濫。世祖甚悼惜之。

子洛拔，襲爵。少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有姿容，善應對，恭慎小心。世祖甚加愛寵，因賜名焉。車駕征討，恒在侍衞，擢領監御曹事。從征涼州，旣平，賜奴婢四十口，轉監御曹令。恭宗之在東宮，厚加禮遇，洛拔以恭宗雖則儲君，不宜逆自結納，恒畏避屛退，左轉領候宮曹事。頃之，襲爵。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寧東將軍、和龍鎭都大將、營州刺史。以治有能名，進號安東將軍。又爲外都大官。會隴西屠各王景文等恃險竊命，私署王侯，高宗詔洛拔與南陽王惠壽督四州之衆討平之，徙其惡黨三千餘家於趙魏。轉拜侍中、殿中尙書。遷尙書令，侍中如故。在朝祗肅，百僚憚之。太安四年卒，時年四十四。洛拔有六子。

長子烈，善射，少言，有不可犯之色。少拜羽林中郎，遷羽林中郎將。延興初，敕領寧光宮宿衞事。遷屯田給納。

太和初，秦州刺史尉洛侯，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長安鎭將陳提等，貪殘不法，烈受詔案驗，咸獲贓罪，洛侯、目辰等皆致大辟，提坐徙邊。仍以本官行秦雍二州事。遷司衞監，總督禁旅。從幸中山，車駕還次肆州，司空苟頹表沙門法秀詃惑百姓，潛謀不軌，詔烈與吏部尙書闕丞祖馳驛討之。會秀已平，轉左衞將軍，賜爵昌國子。遷殿中尙書，賜帛三千匹。

于時高祖幼沖，文明太后稱制，烈與元丕、陸叡、李沖等各賜金策，許以有罪不死。加散騎常侍，遷前將軍，進爵洛陽侯。尋轉衞尉卿。從駕南征，加鎭南將軍。

及遷洛陽，人情戀本，多有異議，高祖問烈曰：「卿意云何？」烈曰：「陛下聖略淵遠，非愚管所測。若隱心而言，樂遷之與戀舊，唯中半耳。」高祖曰：「卿既不唱異，卽是同，深感不言之益。宜且還舊都，以鎭代邑。」敕留臺庶政，一相參委。車駕幸代，執烈手曰：「宗廟至重，翼衞不輕，卿當祗奉靈駕，時遷洛邑。朕以此事相託顧，非不重也。」烈與高陽王雍奉遷神主於洛陽，高祖嘉其勳誠，遷光祿卿。

十九年，大選百僚，烈子登引例求進。烈表曰：「臣上或近臣，下不決引一人，疑而恩出分外，冀荷榮祿。當今聖明之朝，理應謙讓，而臣子登引人求進，是臣素無教訓，請乞黜落。」高祖曰：「此乃有識之言，不謂烈能辦此。」乃引見登，詔曰：「朕今創禮新邑，明揚天下，卿父乃行謙讓之表，而有直士之風，故進卿爲太子翊軍校尉。」又加烈散騎常侍，封聊城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

及穆泰、陸叡謀反舊京，高祖幸代，泰等伏法。賜烈及李沖璽書，述金策之意。語在陸叡傳。是逆也，代鄉舊族，同惡者多，唯烈一宗，無所染預。高祖嘉其忠操，益器重之。歎曰：「元儼決斷威恩，深自不惡，然而爲臣盡忠猛決，不如烈也。爾日烈在代都，必卽斬其五

三元首耳。烈之節概，不謝金日磾也。」

詔除領軍將軍。以本官從征荊沔，加鼓吹一部。高祖謂彭城王勰曰：「烈先朝舊德，智勇兼有，軍之大計，宜共參決。」宛鄧既平，車駕還洛，論功加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二十三年，蕭寶卷遣其太尉陳顯達入寇馬圈，高祖輿疾赴之，執烈手曰：「都邑空虛，維捍宜重。可鎭衞二宮，以輯遠近之望。」顯達破走，高祖崩於行宮，彭城王勰總一六軍，祕諱而返，稱詔召世宗會駕魯陽。以烈留守之重，密報凶問。烈處分行留，神色無變。

世宗卽位，寵任如前。咸陽王禧爲宰輔，權重當時，曾遣家僮傳言於烈曰：「須舊羽林虎賁執仗出入，領軍可爲差遣。」烈曰：「天子諒闇，事歸宰輔，領軍但知典掌宿衞，有詔不敢違，理無私給。」奴惘然而返，傳烈言報禧。禧復遣謂烈曰：「我是天子兒，天子叔，元輔之命，與詔何異？」烈厲色而答曰：「向者亦不道王非是天子兒、叔。若是詔，應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二〕烈頭可得，羽林不可得！」禧惡烈剛直，遂議出之，乃授使持節、散騎常侍、征北將軍、恒州刺史。烈不願藩授，頻表乞停，輒優答弗許。烈乃謂彭城王勰曰：「殿下忘先帝南陽之詔乎？而逼老夫乃至於此。」遂以疾固辭。

世宗以禧等專擅，潛謀廢之。會二年正月礿祭，〔三〕三公並致齋於廟，世宗夜召烈子忠謂曰：「卿父忠允貞固，社稷之臣。明可早入，當有處分。」忠奉詔而出。質明，烈至，世宗詔

曰：「諸父慢怠，漸不可任，今欲使卿以兵召之，卿其行乎？」烈對曰：「老臣歷奉累朝，頗以幹勇賜識。今日之事，所不敢辭。」乃將直閤已下六十餘人，宣旨召咸陽王禧、彭城王勰、北海王詳，衞送至于帝前。諸公各稽首歸政。以烈爲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軍，進爵爲侯，增邑三百戶，并前五百戶。自是長直禁中，機密大事，皆所參焉。

太尉、咸陽王禧謀反也，武興王楊集始馳於北邙以告。時世宗從禽於野，左右分散，直衞無幾，倉卒之際，莫知計之所出。乃敕烈子忠馳覘虛實。烈時留守，已處分有備，因忠奏曰：「臣雖朽邁，心力猶可，此等猖狂，不足爲慮。願緩蹕徐還，以安物望。」世宗聞之，甚以慰悅。及駕還宮，禧已遁逃。詔烈遣直閤叔孫侯將虎賁三百人追執之。

順后既立，以世父之重，彌見優禮。八月，暴疾卒，時年六十五。世宗舉哀於朝堂，給東園第一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賜錢二百萬，布五百匹；贈使持節、侍中、大將軍、太尉公、雍州刺史；追封鉅鹿郡開國公，增邑五百戶，并前千戶。烈有五子。

長子祚，字萬年。太和中，爲中散，稍遷恒州別駕。襲父爵。除假節、振威將軍、沃野鎭將，貪殘多所受納。坐免官，以公還第。卒，贈平州刺史。

祚子若，襲爵。多酒過，爲叔父景所撾殺。子順襲。卒，子馥襲。

祚弟忠，字思賢，本字千年。弱冠拜侍御中散。文明太后臨朝，刑政頗峻，侍臣左右，多以微譴得罪。忠朴直少言，終無過誤。太和中，授武騎侍郎，因賜名登。轉太子翊軍校尉。

世宗卽位，遷長水校尉。尋除左右郞將，〔四〕領直寢。元禧之謀亂也，車駕在外，變起倉卒，未知所之。忠進曰：「臣世蒙殊寵，乃心王室。臣父領軍，付留守之重計，防遏有在，必無所慮。」世宗卽遣忠馳騎觀之，而烈分兵嚴備，果如所量。世宗還宮，撫背曰：「卿差强人意。」賜帛五百匹。又曰：「先帝賜卿名登，誠爲美稱，朕嘉卿忠款，今改卿名忠。旣表貞固之誠，亦所以名實相副也。」

父憂去職。未幾，起復本官。遷司空長史。于時太傅、錄尙書、北海王詳親尊權重，將作大匠王遇多隨詳所欲而給之。後因公事，忠於詳前謂遇曰：「殿下國之周公，阿衡王室，所須材用，自應關旨，何至阿諛附勢，損公惠私也。」遇旣不寧，詳亦慚謝。遷征虜將軍，餘如故。以平元禧功，封魏郡開國公，食邑九百戶。尋遷散騎常侍，兼武衞將軍。每以鯁氣正辭，爲北海王詳所忿，面責忠曰：「我憂在前見爾死，不憂爾見我死時也。」忠曰：「人生於世，自有定分，若應死於王手，避亦不免；若其不爾，王不能殺。」詳因忠表讓之際，密勸世宗以忠爲列卿，令解左右，聽其讓爵。於是詔停其封，優進太府卿。

正始二年秋，詔忠以本官使持節、兼侍中，爲西道大使，刺史、鎭將贓罪顯暴者，以狀申聞，守令已下，便即行決。與撫軍將軍、尚書李崇分使二道。忠劾幷州刺史高聰贓罪二百餘條，論以大辟。還，除平西將軍、華州刺史。遭繼母憂，不行。服闋，授安北將軍、相州刺史。又爲衞尉卿，河南邑中正。詔忠與吏部尚書元暉、度支尚書元匡、河南尹元萇等推定代方姓族。高肇忌其爲人，欲密出之，乃言於世宗，稱中山要鎭，作捍須才，以忠器能，宜居其位。於是出授安北將軍、定州刺史。世宗既而悔之，復授衞尉卿，領左衞將軍、恒州大中正。密遣中使詔曰：「自比股肱褫落，心膂無寄。方任雖重，比此爲輕。故輟茲外任，委以內務。當勤夙無怠，稱朕所寄也。」延昌初，除都官尚書，加平南將軍，領左衞、中正如故。又加散騎常侍。嘗因侍宴，賜之劍杖，舉酒屬忠曰：「卿世秉貞節，故恒以禁衞相委。昔以卿行忠，賜名曰忠。今以卿才堪禦侮，以所御劍杖相賜。循名取義，意在不輕。其出入周旋，恒以自防也。」忠頓首陳謝。遷侍中、領軍將軍，忠面陳讓云：「臣無學識，不堪兼文武之任。」世宗曰：「當今學識有文者不少，但心直不如卿。欲使卿劬勞於下，我當無憂於上。」

及世宗崩，夜中與侍中崔光遣右衞將軍侯剛迎肅宗於東宮而即位。忠與門下議，以肅宗幼年，未親機政；太尉、高陽王雍屬尊望重，宜入居西柏堂，省決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親，可爲尚書令，總攝百揆。奏中宮，請即敕授。御史中尉王顯欲逞姦計，與中常侍、給事

中孫伏連等厲色不聽，寢門下之奏。宮闕侍中、黃門，但牒六輔姓字齎來。孫伏連等密欲矯太后令，以高肇錄尚書事，顯與高猛爲侍中。忠即於殿中收顯殺之。

忠旣居門下，又總禁衞，遂秉朝政，權傾一時。初，太和中軍國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忠旣擅權，欲以惠澤自固，乃悉歸所減之祿，職人進位一級。舊制：天下之民絹布一匹之外，各輸綿麻八兩。忠悉以與之。忠白高陽王雍，自云世宗本許優轉。雍憚忠威權，便順其意，加忠車騎大將軍。忠自謂新故之際，有安社稷之功，諷動百僚，令加己賞。於是太尉雍、淸河王懌、廣平王懷難違其意，議封忠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百僚咸以爲然。忠又難於獨受，乃諷朝廷，同在門下者皆加封邑。尚書左僕射郭祚、尚書裴植以忠權勢日盛，勸雍出忠。忠聞之，逼有司誣奏其罪。郭祚有師傅舊恩，裴植擁地入國，忠並矯詔殺之。朝野憤怨，莫不切齒，王公已下，畏之累跡。又欲殺高陽王雍，侍中崔光固執，乃止，遂免雍太尉，以王還第。自此之後，詔命生殺，皆出於忠。

旣尊靈太后爲皇太后，居崇訓宮，忠爲儀同三司、尚書令、領崇訓衞尉，侍中、領軍如故。靈太后臨朝，解忠侍中、領軍、崇訓衞尉，止爲儀同、尚書令，加侍中。忠爲令旬餘，靈太后引門下侍官于崇訓宮，問曰：「忠在端右，聲聽何如？」咸曰：「不稱厥位。」乃出忠使持節、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冀州刺史。太傅淸河王等奏曰：「竊惟先帝升遐

之初，皇上登極之始，四海謐然，宇內晏清。至於奉迎乘輿，侍衞省闥，斯乃臣子之常節，職司之恒理，不容以此爲功，妄開井邑。臣等前議所以廣建茅土者，正以畏迫威權，苟免暴戾故也。是以中議之際，以十三日夜入爲無勳，唯以拒違矯令，抑黜姦回，微可褒敍。以前侍中臣忠總攝文武，侍中臣光久在樞密，讚同其意，故唯賞二人。今尙書臣昭等無涯上訴，奉敕重議。案王顯陰結姦徒，志爲不逞；高肇遠同凶逆，遙搆禍端。無將之罪，事合洿戮。而忠等徵罪，唯以厥身，不至孥戮，又出罪人，窮治不盡。案律準憲，事在不輕。曁皇上纂曆，聖后別宮，母子隔異，溫凊道絕，皆忠等之咎。過方厥勳，功微罪重。又忠專權之後，擅殺樞納，輒廢宰輔，令朝野駭心，遠近怪愕。功過相除，悉不合賞。請悉追奪。」靈太后從之。

熙平元年春，御史中尉元匡奏曰：「臣聞事主不以幽貞革心，奉上不以趣捨虧節。是以倚秦宮而慟哭，復楚之功已多；陟盧龍而樹勤，廣魏之勳不淺。而申包避賞，君子於是義之；田疇拒命，良史所以稱美。竊唯宮車晏駕，天人位易，正是忠臣孝子致節之秋。前領軍將軍臣忠不能砥礪名行，自求多福，方因矯制，擅相除假，淸官顯職，歲月隆崇。臣等在蕃之時，乃心家國，書詣往來，憤氣成疢。傷禮敗德，臣忠卽主。謹案臣忠世以鴻勳盛德，受遇累朝，出入承明，左右機近。幸國大災，肆其愚戇，專擅朝命，無人臣之心。裴郭受冤於旣往，宰輔黜辱於明世。又自矯旨爲儀同三司、〔五〕尙書令、領崇訓衞尉，原其此意，便欲無

上自處。既事在恩後，宜加顯戮。請御史一人、令史一人，就州行決。崔光與忠雖同受召，〔六〕而謂光既儒望，朝之禮宗，攝心虛遠，不關世務。但忠以光意望崇重逼光，〔七〕光若不同，又有危禍。伏度二聖欽明，深垂昭恕。而自去歲正月十三日世宗晏駕以後，八月一日皇太后未親覽以前，諸有不由階級而權臣用命，或發門下詔書，或由中書宣敕，擅相拜授者，已經恩宥，正可免其叨竊之罪。既非時望，朝野所知，冒階而進者，並求追奪。」靈太后令曰：「直繩所糾，實允朝憲。但忠事經肆宥，又蒙特原，無宜追罪。餘如奏。」又詔曰：「忠以往年大諱之際，開崇邑土，然酬庸理乖，有司執奪。豈宜一謬，棄其餘勳也。但忠厥任禁要，誠節皎然，宜褒錫山河，以安厥望。可靈壽縣開國公，邑五百戶。」

初，世宗崩後，高太后將害靈太后。劉騰以告侯剛，剛以告忠。忠請計於崔光，光曰：「宜置胡嬪於別所，嚴加守衛，理必萬全，計之上者。」忠等從之，具以此意啓靈太后，太后意乃安。故太后深德騰等四人，並有寵授。忠以毀之者多，懼不免禍，願還京師，欲自營救。靈太后不許。二年四月，除尚書右僕射，加侍中，將軍如故。

神龜元年三月，復儀同三司，疾病未拜，見裴郭爲祟。忠自知必死，表曰：「先帝錄臣父子一介之誠，昭臣家世奉公之節，故申之以婚姻，重之以爵祿，至乃位亞三槐，秩班九命。自大明利見之始，百官總己之初，臣復得猥攝禁戎，緝寧內外，斯誠社稷之靈，兆民之福，臣

何力之有焉。但陛下以叡明御宇，皇太后以聖善臨朝，衽席不遺，簪屨弗棄，復乃寵窮出內，榮逼宮闈，〔八〕外牧兩河，入參百揆。顧服知妖，省躬識戾。而臣將慎靡方，致茲痾疢。自去秋苦痢，纏綿迄今，藥石備嘗，日增無損。又今年已來，力候轉惡，微喘緒息，振復良難。鴻慈未酬，伏枕涕咽。臣薄福無男，遺體莫嗣，貪及餘生，謹陳宿抱。臣先養亡第四弟第二子司徒掾永超爲子，猶子之念實切於心，乞立爲嫡，傳此山河。」靈太后令曰：「于忠表如此。既誠勳宜錄，又無子可矜。臨危所祈，不容致奪，可特聽如請，以彰殊效。」忠薨，年五十七。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贈侍中、司空公。有司奏：「太常少卿元端議，忠剛直猛暴，專戇好殺，案謚法剛强理直曰『武』，怙威肆行曰『醜』，宜謚武醜公。太常卿元脩義議，忠盡心奉上，剪除凶逆，依謚法除僞寧眞曰『武』，夙夜恭事曰『敬』，謚武敬公。二卿不同。」事奏，靈太后令曰：「可依正卿議。」

于氏自曾祖四世貴盛，一皇后，四贈三公，領軍、尚書令，三開國公。〔九〕忠性多猜忌，不交勝己，唯與直閤將軍章初瓌、千牛備身楊保元爲斷金之交。李世哲求寵於忠，私以金帛寶貨事初瓌、保元，初瓌、保元談之，遂被賞愛，引爲腹心。忠擅權昧進，爲崇訓之由，皆世哲計也。忠後妻中山王尼須女，微解詩書，靈太后臨朝，引爲女侍中，賜號范陽郡君。

永超名翻，襲爵。尋卒。

子世衡，襲。齊受禪，例降。

忠弟景，字百年。自司州從事，稍遷步兵校尉。寧朔將軍、高平鎭將。坐貪殘受納，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會赦免。忠薨後，景爲武衞將軍。謀廢元乂，乂黜爲征虜將軍、懷荒鎭將。及蠕蠕主阿那瓌叛亂，鎭民固請糧廪，而景不給。鎭民不勝其忿，遂反叛。執縛景及其妻，拘守別室，皆去其衣服，令景著皮裘，妻著故絳襖。其被毀辱如此。月餘，乃殺之。

烈弟敦，自中散遷驍騎將軍。景明中，假節，行幷州事，除征虜將軍、恒州刺史。卒官，贈使持節、平北將軍、恒州刺史。

子昕，員外郎，直後，主衣都統，揚烈將軍，懷朔、武川鎭將，中散大夫。孝昌中，使蠕蠕，與阿那瓌擒逆賊破洛汗聽明、出六斤等。轉輔國將軍、北中郎將、恒州大中正。又遷撫軍將軍、衞尉卿。出爲鎭東將軍，殷、恒州刺史。還拜征東將軍，領左右。天平中卒。贈都督冀定州諸軍事、衞將軍、尙書僕射、儀同三司，謚曰文恭。

長子揚仁。武定中，勃海太守。

揚仁弟叉羅，字仲綱。中軍將軍、光州刺史。

叉羅弟子榮，魯郡太守。

敦弟果，嚴毅直亮，有父兄之風。自中散稍遷光祿大夫，守尙書，賜爵武城子。太和

中，歷朔、華、幷、恆四州刺史。

子磔，襲。太子舍人，通直散騎常侍。卒，贈右將軍、洛州刺史，謚曰哀。

子暉，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暉弟道揚，儀同開府諮議參軍。

磔弟祇，卒於司徒掾。贈鎮遠將軍、朔州刺史，謚曰悼。

祇子元伯，中散大夫。

果弟勁，事在外戚傳。

勁弟須，中散。遷長水校尉，稍遷武衞將軍、太府卿、鎮南將軍、肆州刺史。卒，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尙書右僕射、儀同三司。闕冀州長史。卒，贈征南將軍、燕州刺史，謚曰武。

子翊，太尉從事中郎、燕州刺史。

子長文，字士端。武定中，尙書考功郎。

須弟文仁，太中大夫。

史臣曰：魏定中原，于栗磾有武功於三世。兼以虛己下物，罰不濫加，斯亦諸將所希

矣。拔任參內外，以著能名。烈氣概沉遠，受任艱危之際，有柱石之質，殆禦侮之臣。忠以骾朴見親，乘非其據，遂擅威權，生殺自己。苟非女主之世，何以全其門族？其不誅滅，抑天幸也。

校勘記

〔一〕都督兗相二州諸軍事　諸本「相」作「桓」。按魏無「桓州」。下列官銜又有「枋頭都將」，枋頭在相州，「桓」字訛，今改正。

〔二〕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　御覽卷四二八一九七〇頁「所由」作「何由」。按「所由」常見於唐代文書，指主管的官吏，魏時罕見，疑作「何由」是。

〔三〕會二年正月礿祭　諸本「礿」作「初」。按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都作「礿祭」。通鑑卷一四四四四八二頁也作「礿祭」。「礿」是皇帝春祭宗廟之名，「初」乃形訛，今改正。

〔四〕尋除左右郎將　北史卷二三于忠傳、御覽卷二四〇一一三八頁「右」作「中」。按「左右郎將」乃左中郎將和右中郎將的合稱，疑作「左中郎將」是。

〔五〕又自矯旨爲儀同三司　諸本「矯」下脫「旨」字，今據北史卷二三于忠傳、册府卷五一一九六二〇六頁補。

〔六〕崔光與忠雖同受召　册府同上卷頁「召」作「詔」。按崔光與于忠同在門下，上文說忠「乃諷朝廷，同在門下者皆加封邑」，所以說「雖同受詔」。據傳文和卷六七崔光傳別無「同受召」的事。疑「召」字爲「詔」之訛。

〔七〕但忠以光意望崇重逼光　册府同上卷頁「意望」作「聲望」，「逼光」下有「爲助」二字。按文義作「聲望」較長，「逼光」下有二字語意也較完足，疑此傳訛脫。但如傳文亦可通，今不改。

〔八〕榮逼宮闈　諸本「闈」訛「闈」，今據册府卷八六三一〇二五二頁改。

〔九〕于氏自曾祖四世貴盛一皇后四贈三公領軍尙書令三開國公　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于勁傳後作「自栗磾至勁，累世貴盛，一皇后，四贈公，三領軍，二尙書令，三開國公」。本書于勁在卷八三下外戚傳下，外戚傳以北史補，故傳後語與北史同。按這句話本當在忠傳後，北史移在勁傳後，實誤，別見卷八三下校記。這裏「領軍」和「尙書令」上脫去數目字。疑「三公」二字誤倒，當同北史作「四贈公，三領軍」，「尙書令」上脫「二」字。

魏書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

高湖　崔逞　封懿

高湖，字大淵，勃海蓨人也。漢太傅裒之後。〔一〕祖慶，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尚書。湖少機敏，有器度，與兄韜俱知名於時，雅爲鄉人崔逞所敬異。少歷顯職，爲散騎常侍。登國十年，垂遣其太子寶來伐也，湖言於垂曰：「魏，燕之與國。彼有內難，此遣赴之；此有所求，彼無違者。和好多年，行人相繼。往求馬不得，遂留其弟，曲在於此，非彼之失。政當敦修舊好，乂寧國家，而復令太子率衆遠伐。且魏主雄略，兵馬精强，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太子富於春秋，意果心銳，輕敵好勝，難可獨行。兵凶戰危，願以深慮。」言頗切厲。垂怒，免湖官。旣而寶果敗於參合。寶立，乃起湖爲征虜將軍、燕郡太守。寶走和龍，兄弟交爭，湖見其衰亂，遂率戶三千歸國。太祖賜爵東阿侯，加右將軍，總代東諸部。世祖時，除寧西

將軍、涼州鎮都大將，鎮姑臧，甚有惠政。年七十，卒。贈鎮西將軍、秦州刺史，謚曰敬。有四子。

第三子謐，字安平，有文武才度。天安中，〔二〕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專典秘閣。肅勤不倦，高宗深重之，拜祕書郎。謐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羣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顯祖之御寧光宮也，謐恒侍講讀，拜蘭臺御史。尋轉治書，掌攝內外，彈糾非法，當官而行，無所畏避，甚見稱賞。延興二年九月卒，時年四十五。太昌初，追贈使持節、侍中、都督青徐齊濟兗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尉公，青州刺史，〔三〕謚武貞公。妻叔孫氏，陳留郡君。

長子樹生。性通達，重節義，交結英雄，不事生產，有識者並宗奇之。蠕蠕侵掠，高祖詔懷朔鎮將陽平王頤率衆討之，頤假樹生鎮遠將軍、都將，先驅有功。樹生尚氣俠，意在浮沉自適，不願職位，辭不受賞，論者高之。居宅數有赤光紫氣之異，鄰伍驚恐，僉謂怪變，宅不可居。樹生曰：「何往非善。」〔四〕安之自若。雅好音律，常以絲竹自娛。孝昌初，北州大亂，詔發衆軍，廣開募賞。以樹生有威略，授以大都督，令率勁勇，鎮捍舊蕃。二年卒，時年五十五。太昌初，追贈使持節、都督冀相滄瀛殷定六州諸軍事、大將軍、太師、錄尚書事、冀州刺史，追封勃海王，謚曰文穆，妻韓氏，爲勃海王國太妃。永熙中，後贈假黃鉞、侍中、都

督中外諸軍事，加後部羽葆鼓吹，餘如故。長子卽齊獻武王也。

王弟琛，字永寶。天平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御史中尉、南趙郡開國公。

子叡，襲。武定末，太子庶子。

樹生弟翻，字飛雀，亦以器度知名。卒於侍御中散。元象中，贈假黃鉞、使持節、侍中、都督冀定洛瀛幷肆燕恒雲朔十州諸軍事、大將軍、太傅、太尉公、錄尙書事、冀州刺史，謚曰孝宣。

子嶽，武定末，侍中、太傅公、〔五〕淸河郡開國公。

謚長兄眞，有志行。兄弟俱至孝，父亡，治喪墓次，甘露白雉降集焉。有司以聞，詔標閭里。自涇州別駕，稍遷安定太守，甚著聲績。卒，贈龍驤將軍、涇州刺史。

闕帶金城太守。神龜初卒。〔六〕太昌元年，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定相殷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謚曰武康。

子仁，正光中，卒於河州別駕。太昌初，贈使持節、侍中、都督青齊濟三州諸軍事、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謚曰明穆。

子貫，字小胡。永興末，〔七〕通直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尙食典御。

拔弟賭兒，〔八〕美容貌，膂力過人，尤善弓馬。顯祖時，羽林幢將。皇興中，主仗令。高

祖初，給事中，累遷散騎常侍、內侍長。坐事死。

子呑，字明珍，有器尙。初除侍御史，拜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與叔徽俱使西域，還至河州，遇賊攻圍，城陷見害。太昌初，贈使持節、都督冀滄二州諸軍事、征東將軍、冀州刺史。永熙中，重贈侍中、都督青徐光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謚曰文景。

子永樂，興和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濟州刺史、陽川縣開國公。

永樂弟弼，武定中，安西將軍、營州刺史、安陵縣開國男。

賭兒弟徽，字榮顯，小字茍兒。聰敏有氣幹，爲任城王澄所知賞。景明中，起家奉朝請。延昌中，假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嚈噠，西域諸國莫不敬憚之，破洛侯、烏孫並因之以獻名馬。還，拜冗從僕射。神龜中，遷射聲校尉、左中郎將、游擊將軍。又假平西將軍、員外散騎常侍，使嚈噠。還至枹罕，屬莫折念生反於秦隴。時河州刺史元祚爲前刺史梁釗息景進等招引念生攻河州，祚以憂死。長史元永平、治中孟賓、臺使元湛，共推徽行河州事，綏接有方，兵士用命。別駕乞伏世則潛通景進，徽殺之。徽兵於吐谷渾，吐谷渾率衆救之。景進敗，退走，奔秦州。景進尋率羌夷復來攻逼，徽遣統軍六景相馳表請師，詔徽仍行河州事。久無援救，力屈城陷，爲賊所害。永熙中，喪還洛陽。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冀定相瀛滄五州諸軍

事、司徒公、冀州刺史，謚曰文宣。

子歸義，有志烈。初除奉朝請，加威烈將軍。與父徽俱使西域。還都，稍遷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西征都督，每有戰功。後沒於陣。太昌初，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謚曰孝貞。

子普，武定末，安南將軍、太子左衞率。

歸義弟歸彥，武定末，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安喜縣開國男。

眞弟各拔，廣昌鎮將。卒，贈燕州刺史。

子猛虎，鄯善鎮錄事。及居喪，以至性稱，遂絕宦情。

子元國，早卒。

次顯國，武定末，撫軍將軍、汶陽男。

顯國弟達，武定中，驃騎將軍、行滄州事。〔九〕

達弟永國，征虜將軍、中散大夫。

永國弟子國，武衞將軍。

各拔少子盛，天平中，侍中、太尉公、廣平郡開國公。

子子瑗，武定末，兼武衞將軍。

諡弟稚，字幼寧。薄骨律鎮將，營州刺史。

子陀，字難陀。沃野鎮長。〔一〇〕卒，贈琅邪太守。

子雍，字景雲，司徒從事。後與少子思義俱奔蕭衍，卒於江南。元象初，喪還，特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冀定瀛滄幽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令、司徒公、冀州刺史。

子思宗，武定末，中軍將軍、儀同三司、兗州刺史、上洛郡開國男。思義，特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青兗齊三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尚書僕射、儀同三司、青州刺史。

陀弟興，早卒。興子貴孫，晉州刺史。

湖弟恒，字叔宗，慕容垂鉅鹿太守。太祖時，率郡降，賜爵涇縣侯，加龍驤將軍，仍守鉅鹿。卒，贈安東將軍、幽州刺史，諡曰惠。

子道，字始悟，襲爵。拜都牧令，遷鎮南將軍、相州刺史。未及之職，卒。仍以爲贈，諡曰莊。

子幹，字干奴。好學，寬厚有雅度。襲爵涇縣侯，後例降爲伯。歷南青州征虜府司馬、威遠將軍、鄯善鎮遠府長史。仍轉汾州後軍府長史、白水太守。所在以廉平著稱。太昌初，卒。贈使持節、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諡曰孝穆。

子侃，字伯欣，襲。除南秦州長史。卒，贈輔國將軍、涼州刺史，謚曰宣。

子紹，字廣祖，襲爵。興和初，征虜將軍、滄州刺史。

侃弟騰，字伏興。卒於安東將軍、光州刺史、襄城縣開國公。

子陟，字祖遷。司空中郎、太尉主簿。

陟弟憬，通直郎。憬弟翽，襲父爵。

騰弟隆之，武定末，太保、尚書令、平原郡開國公。

崔逞，字叔祖，清河東武城人也，魏中尉琰之六世孫。曾祖諒，晉中書令。祖遇，仕石虎，爲特進。父瑜，黃門郎。

逞少好學，有文才。遭亂，孤貧，躬耕于野，而講誦不廢。慕容暐時，郡舉上計掾，補著作郎，撰燕記。遷黃門侍郎。及苻堅幷慕容暐，以爲齊郡太守。堅敗，司馬昌明以逞爲清河、平原二郡太守。爲翟遼所虜，授以中書令。慕容垂滅翟釗，以爲祕書監。慕容寶東走和龍，爲留臺吏部尚書。及慕容驎立，逞攜妻子亡歸太祖。張袞先稱美逞，及見，禮遇甚重。拜爲尚書，任以政事，錄三十六曹，別給吏屬，居門下省。尋除御史中丞。

太祖攻中山未克，六軍乏糧，民多匿穀，問羣臣以取粟方略。逞曰：「取椹可以助糧。故飛鴞食椹而改音，詩稱其事。」太祖雖銜其侮慢，然兵既須食，乃聽以椹當租。逞又曰：「可使軍人及時自取，過時則落盡。」太祖怒曰：「內賊未平，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而收椹乎？是何言歟！」以中山未拔，故不加罪。天興初，姚興侵司馬德宗襄陽戍，戍將郗恢馳使乞師於常山王遵，遵以聞。太祖詔逞與張袞爲遵書以答。初，恢與遵書云，「賢兄虎步中原」，太祖以言悖君臣之體，敕逞、袞亦貶其主號以報之。逞、袞乃云「貴主」。太祖怒曰：「使汝貶其主以答，乃稱貴主，何若賢兄也！」遂賜死。後司馬德宗荆州刺史司馬休之等數十人爲桓玄所逐，皆將來奔，至陳留南，分爲二輩，一奔長安，一歸廣固。太祖初聞休之等降，大悅，後怪其不至，詔兗州尋訪，獲其從者，問故，皆曰：「國家威聲遠被，是以休之等咸欲歸闕，及聞崔逞被殺，故奔二處。」太祖深悔之。自是士人有過者，多見優容。

逞七子，二子早亡，第三子義，義弟諲，諲弟禕，禕弟嚴，嚴弟賾。〔二〕逞之內徙也，終慮不免，乃使其妻張氏與四子留冀州，令歸慕容德，遂奔廣固。逞獨與小子賾在平城。及逞之死，亦以此爲譴。

賾，字泰沖。初爲太子洗馬，後稍遷散騎常侍，〔三〕賜爵清河侯。後世祖聞劉義隆以諲爲冀州刺史，乃曰：「義隆知用其兄，我豈無冀州也。」乃以賾爲平東將軍、冀州刺史。又爲

大鴻臚，持節策拜楊難當爲南秦王。奉使數返，光揚朝命，世祖善之。及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諸軍取上邽，使賾齎詔於丕前喻難當奉詔。後與方士韋文秀詣王屋山造金丹，不就。眞君初卒。賾五子。

長子秉，字公禮。早終，無子。

秉弟廣，字公淵，襲爵。拜平東將軍。子法度，早終。

廣弟軌，字公則。太子中舍人、鎭南司馬。

軌弟穆，字公和。早終。

穆弟叡，字哲，小字男季。高祖初，以交通境外伏誅。從兄景眞以子思叔繼叡。思叔，少爲中書學生，遷中書博士。世宗時，歷上黨，鉅鹿太守。自逞之死至叡之誅，三世積五十餘年而在北一門盡矣。

初，三齊平，禕孫相如入國，以才學知名。擧冀州秀才，早卒。相如弟彧，在術藝傳。

逞兄適，〔一三〕字寧祖，亦有名於時。慕容垂尙書左丞，范陽、昌黎二郡太守。

適曾孫延壽，冀州主簿。輕財好施，甚收鄉曲之譽。

延壽子隆宗，簡率愛友，居喪以孝聞。歷位冀州別駕，蘭陵、燕郡二郡太守，司空諮議

參軍，冀州中正，中軍大將軍府長史。仁信待物，出於至誠，故見重於世。卒，贈前將軍、齊州刺史，謚曰孝。

子敬保，員外散騎侍郎、冀州儀同府從事中郎。卒，贈冀州刺史。

子子恒，官至征虜將軍、魯郡太守。早卒。

子恒弟子安，冠軍將軍、西兗州司馬。

子安弟子昇，開府參軍。武定中，坐連元瑾事，兄弟並伏法。

封懿，字處德，勃海蓨人也。曾祖釋，晉東夷校尉。父放，慕容暐吏部尚書。兄孚，慕容超太尉。懿儁偉有才氣，能屬文，與孚雖器行有長短，然名位略齊。仕慕容寶，位至中書令、民部尚書。寶敗，歸闕，除給事黃門侍郎、都坐大官、寧朔將軍、章安子。太祖數引見，問以慕容舊事。懿應對疏慢，廢還家。太宗初，復徵拜都坐大官，進爵爲侯。泰常二年卒。懿撰燕書，頗行於世。

子玄之，坐與司馬國璠、溫楷等謀亂，伏誅。臨刑，太宗謂之曰：「終不令絕汝種也，將宥爾一子。」玄之請曰：「弟虔之子磨奴，字君明，早孤，乞全其命。」乃殺玄之四子，而赦

磨奴。

磨奴被刑爲宦人。崔浩之誅也，世祖謂磨奴曰：「汝本應全，所以致刑者，事由浩之故。」後爲中曹監，西使張掖，賜爵富城子，加建威將軍、給事中。久之，出爲冠軍將軍、懷州刺史。太和七年卒。贈平東將軍、冀州刺史、勃海公，諡曰定。以族子叔念爲後，高祖賜名回。

回父鑒，卽慕容暐太尉弈之後也。回，皇興初爲中書學生。襲爵富城子，累遷太子家令。世宗卽位，以回行華州事。回在州鞭中散大夫党智孫，爲尙書左丞韋績糾奏，〔一四〕免。尋除鎭遠將軍、安州刺史。山民愿朴，父子賓旅，同寢一室。回下車，勸令別處，其俗遂改。徵爲太尉長史，頻行定州、徐州事，尋除後將軍、汾州刺史。

肅宗初，轉涼州刺史，加右將軍，固辭不拜，仍授平北將軍、瀛州刺史。時大乘寇亂之後，加以水潦，百姓困乏。回表求賑恤，免其兵調，州內甚賴之。又爲度支尙書。尋轉都官尙書，冀州大中正。滎陽鄭雲諂事長秋卿劉騰，貨騰紫纈四百匹，得爲安州刺史。除書旦出，暮往詣回，坐未定，謂回曰：「我爲安州，卿知之否？彼土治生，何事爲便？」回答之曰：「卿荷國寵靈，位至方伯，雖不能拔園葵，去織婦，宜思方略以濟百姓，如何見造而問治生

乎？封回不爲商賈，何以相示。」雲慚媿失色。

靈太后臨朝，召百官問得失，羣臣莫敢言。回對曰：「昔孔丘爲司寇，十日而誅少正卯，魯國肅然，欺巧自息。姬旦行戮，不避兄弟，周道用隆。徐偃專行仁義，其國乃滅。自古及今，未有不厲威刑而能治者。頃來頗由長吏寬怠，侵剝百姓，盜賊羣起。請肅刑書，以懲未犯。」太后意納之，而不能用。轉爲七兵尚書，領御史中尉。尚書右僕射元欽與從父兄麗妻崔氏姦通，回乃劾奏，時人稱之。除鎮東將軍、冀州刺史。

肅宗末，徵爲殿中尚書，頻表遜職，以爲右光祿大夫。莊帝初，遇害於河陰，時年七十七。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司空公、定州刺史，諡曰孝宣。

長子隆之，武定中，開府儀同三司、齊州刺史、安德郡開國公。

子子繪，武定中，勃海太守。

隆之弟興之，字祖胄。經明行修，恬素清靜。起家太學博士，員外郎。出爲瀛冀二州平北府長史，所歷有當官之譽。孝昌中卒。天平中，追贈散騎常侍、撫軍將軍、雍州刺史。尋重贈殿中尚書，諡曰文。〔一五〕

子孝琬，字子倩。〔一六〕武定末，開府中郎。

孝琬弟孝琰，祕書郎。

興之弟延之，字祖業。天平中，驃騎大將軍、青州刺史、〔一七〕剡縣開國子。

磨奴既以回爲後，請於顯祖，贈鑒寧遠將軍、滄水太守。

鑒長子琳，字彥寶。顯祖末，本州表貢，拜中書博士。高祖初，大軍南討，琳參鎮南軍事。後爲河南七州大使。還，拜中書侍郎，與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議定律令，賜布帛六百匹、粟六百石、馬牛各一。遷太尉長史，轉司宗下大夫，有長者之稱。行東兗州事。及改定百官，除司空長史。出爲立忠將軍、南青州刺史、兼散騎常侍、持節、西道大使。還爲長兼太中大夫，轉廣平內史，又爲光祿大夫。世宗末，除後將軍、夏州刺史。徵爲安東將軍、光祿大夫。神龜二年卒。贈使持節、撫軍將軍、相州刺史。

子元稱，元稱弟子盛，並早卒。

子盛弟子施，武定末，沛郡太守。

琳子肅，在文苑傳。

懿從兄子愷，字思悌，弈之孫也。父勱，慕容垂侍中、太常卿。愷，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後入代都，名出懿子玄之右，俱坐司馬氏事死。愷妻，盧玄姊也。愷子伯達棄母及妻李氏南奔河表，改婚房氏。顯祖末，伯達子休傑內入，祖母盧猶存，垂百歲矣，而李已死。休

傑，高祖時以歸國勳爲河間太守，兼冀州咸陽王府諮議參軍。

休傑從弟靈祐，仕劉義隆爲青州治中、勃海太守。慕容白曜平三齊，靈祐率二百人詣白曜降，賜爵下密子。後除建威將軍、勃海太守。卒。

子進壽，襲爵。肅宗時，爲揚州治中，以失義州爲刺史元志所殺。事具志傳。

子子游，武定中，開府中兵參軍。

進壽弟蚌，卒於冀州別駕。

蚌弟粲，起家荆州長流參軍。司空水曹參軍、殿中侍御史。累遷征東將軍、廣州長史。還，除光祿大夫。卒，贈衞將軍、冀州刺史。

回族叔軌，字廣度。沉謹好學，博通經傳。與光祿大夫武邑孫惠蔚同志友善，惠蔚每推軌曰：「封生之於經義，非但章句可奇，其標明綱格，統括大歸，吾所弗如者多矣。」善自修潔，儀容甚偉。或曰：「學士不事修飾，此賢何獨如此？」軌聞，笑曰：「君子整其衣冠，尊其瞻視，何必蓬頭垢面，然後爲賢。」言者慚退。

太和中，拜著作佐郎，稍遷尚書儀曹郎中。兼員外散騎常侍，銜命高麗。高麗王雲恃其偏遠，稱疾不親受詔。軌正色詰之，喻以大義，雲乃北面受詔。先是，契丹虜掠邊民六十餘

口，又爲高麗擁掠東歸。軌具聞其狀，移書徵之，雲悉資給遣還。有司奏軌遠使絕域，不辱朝命，權宜曉慰，邊民來蘇，宜加爵賞。世宗詔曰：「權宜徵口，使人常體，但光揚有稱，宜賞一階。」轉考功郎中，除本郡中正。勃海太守崔休入爲吏部郎，以兄考事干軌。軌曰：「法者，天下之平，不可以舊君故虧之也。」休歎其守正。軌在臺中，稱爲儒雅。奏請遣四門博士明經學者，檢試諸州學生。詔從之。尋除國子博士，加揚武將軍。假通直散騎常侍，慰勞汾州山胡。

司空、清河王懌表修明堂辟雍，詔百僚集議。軌議曰：「明堂者，布政之宮，在國之陽，所以嚴父配天，聽朔設教，其經構之式，蓋已尚矣。故周官匠人職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五室、九階、四戶、八窗。鄭玄曰：『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之以見同制。』然則三代明堂，其制一也。案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於明堂，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數矣。是以鄭玄又曰：五室者，象五行也。然則九階者，法九土；四戶者，達四時；八窗者，通八風。誠不易之大範，有國之恒式。若其上圓下方以則天地，通水環宮以節觀者，茅蓋白盛爲之質飾，赤綴白綴爲之戶牖，皆典籍所具載，制度之明義也。在秦之世，焚滅五典，毀黜三代，變更先聖，不依舊憲。故呂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著十二堂之論。漢承秦法，亦未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以黃圖、白虎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

以象九州，十二堂以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天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踰四。州之與辰，非所可法，九與十二，其用安在？今聖朝欲尊道訓民，備禮化物，宜則五室，以爲永制。至如廟學之嫌，臺沼之雜，袁準之徒已論正矣，遺論具在，不復須載。」

尋以本官行東郡太守。遷前軍將軍、行夏州事。好立條教，所在有績。轉太子僕，遷廷尉少卿，加征虜將軍。卒，贈右將軍、濟州刺史。

初，軌深爲郭祚所知，祚常謂子景尚曰：「封軌、高綽二人，並幹國之才，必應遠至。吾平生不妄進舉，而每薦此二公，非直爲國進賢，亦爲汝等將來之津梁也。」其見重如此。軌既以方直自業，高綽亦以風概立名。尙書令高肇拜司徒，綽送迎往來，軌竟不詣。綽顧不見軌，乃遽歸，曰：「吾一生自謂無愆規矩，今日舉措，不如封生遠矣。」軌以務德愼言，修身之本，姦回讒佞，世之巨害，乃爲務德、愼言、遠佞、防姦四戒，文多不載。

軌長子偉伯，字君良。博學有才思，弱冠除太學博士，每朝廷大議，偉伯皆預焉。雅爲太保崔光、僕射游肇所知賞。太尉、清河王懌辟參軍事，懌親爲孝經解詁，命偉伯爲難例九條，皆發起隱漏。偉伯又討論禮、傳、詩、易疑事數十條，儒者咸稱之。尋將經始明堂，廣集儒學，議其制度。九五之論，久而不定。偉伯乃搜檢經緯，上明堂圖說六卷。正光末，尙書

僕射蕭寶夤以爲關西行臺郎。及寶夤爲逆，偉伯乃與南平王冏潛結關中豪右韋子粲等謀舉義兵。事發見殺，年三十六，時人惜之。永安中，追贈散騎常侍、征虜將軍、瀛州刺史，聽一子出身。偉伯無子，轉授第三弟翼。偉伯撰封氏本錄六卷，幷詩賦碑誄雜文數十篇。

偉伯弟業，字君脩。奉朝請，領殿中侍御史。早卒。

業弟翼，字君贊。美容貌，腰帶十圍。以兄偉伯立節之勳，除給事中。後加揚烈將軍。武定初卒。

翼弟述，字君義。武定末，廷尉少卿。

述弟詢，字景文。尙書起部郎。

史臣曰：高敬侯才鑒明遠，見機而作，身名俱劭，世載人英，天所贊也。崔逞文學器識，當年之俊，慮遠忽微，俱以爲禍。隤有兹休烈，厥世不延。封懿獲全爲幸，回乃克光家，世不乏人矣。

校勘記

〔一〕漢太傅袁之後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唐書宰相世系表卷七一下後漢渤海太守高洪，居渤海蓨縣，『四世孫袁，字宣仁，太子太傅』，此即湖之祖也。此『太傅』上當有『太子』二字。漢時太傅爲上公，除授者甚少，安得『高袁』其人乎？」按這種祖先官爵大抵據子孫所編的譜牒，多不可信。不僅漢無官居太傅的高袁，連「太子太傅」也難究詰。

〔二〕天安中　張森楷云：「據下云『高宗深重之』，『天安』是顯祖拓跋弘年號。疑『天安』爲『太安』之誤。『太安』是高宗拓跋濬第三年號。」

〔三〕追贈使持節侍中都督青徐齊濟兗五州諸軍事至青州刺史　諸本上「青」字作「壽」。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壽』當作『青』，地形志無壽州。」按錢說是，所贈刺史是青州，都督諸州的第一州照例爲所任刺史之州。今改正。

〔四〕何往非善　册府卷八九五一〇五九三頁「往」作「知」。按鄰伍是勸他遷居，不是阻他遷居或出行，「往」字答非所問。疑作「知」是。

〔五〕子嶽武定末侍中太傅公　按北齊書卷一三清河王岳傳武定六年除太尉，至高洋稱帝後，天保五年，進太保。他從未爲太傅，「傅」字當是「尉」之訛。

〔六〕闕帶金城太守神龜初卒　原文上不注「闕」字，和上文「卒贈龍驤將軍、涇州刺史」句相連，不提行。按前已記「卒」，下又說「神龜初卒」，哪有一人「卒」二次之理！且金城郡屬河州，不屬涇

州見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不可能以涇州刺史帶金城太守。又北魏帶太守的例爲州之長史、別駕和戍主，刺史也不會有「帶太守」的名號。因知此處所述實是二人。所云「卒，贈龍驤將軍、涇州刺史」者是高眞，其「帶金城太守，神龜初卒」者乃另一人，傳脫去其名和歷官事迹，和上文相連，以致語不可解。今提行上注「闕」字。參下校記〔八〕。

〔七〕永興末　按「永興」乃拓跋嗣年號四〇八——四一三，後來元脩曾改元永興五三二，旋即發覺重了上代年號，又改「永熙」。元脩的「永興」，不過幾天，談不上「初」或「末」。上文稱貫父仁死於正光中五一九——五二四，這裏「永興」當是「永熙」之訛。

〔八〕拔弟䐗兒　諸本於䐗兒傳末有宋人校語云：「傳無拔事，而載拔弟䐗兒，不知拔何人也。」殿本入考證，未說明出於宋人校語。按上文「帶金城太守，神龜初卒」者當即是拔。其人應是高眞子，高仁父。據下文，䐗兒孫永樂。永樂，北齊書卷一四有傳，乃高歡從祖兄子，則其祖䐗兒、伯祖拔乃高歡伯叔輩。高眞是高歡伯祖歡祖謐之兄，其子正應爲歡之伯叔，輩行相當。因疑上文「涇州刺史」下脫去「子拔」和歷官事迹，只殘留「帶金城太守，神龜初卒」九字。正因拔在河州任官，故拔子仁亦爲河州別駕，而拔弟徽後來被河州地主官僚推爲「行河州事」以抗起義軍，情事亦合。

〔九〕顯國弟達武定中驃騎將軍行滄州事　墓誌集釋有高建墓誌圖版三〇九，稱曾祖湖，祖拔，父猛。敍

高建的終官爲「行滄州事」。誌之拔即此傳之高湖子、高達祖各拔。非「拔弟睹兒」之拔，一爲湖子，一爲湖孫，各拔乃鮮卑名，不嫌伯姪同名。誌之猛即傳之高達父猛虎。世次終官均合，故集釋七以爲傳「達」字爲「建」之訛。按墓誌集釋又有高建妻王氏誌圖版三一〇之二稱建爲「神武皇帝再從弟」，與傳所敍高達的行輩也相符，集釋說是。

〔一〇〕沃野鎭長　按「長」下疑脫「史」字，或「長」是「將」之訛。

〔一一〕嚴弟賾　南本以下諸本及北史卷二四崔逞傳「賾」都作「頤」，獨百衲本作「賾」。又卷二四崔玄伯附崔模傳、卷三五崔浩傳、卷一〇一氐傳補並作「頤」，唯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二年九月戊午條作「賾」。按墓誌集釋盧令媛墓誌圖版三七稱曾祖度世，「夫人清河崔氏，父賾，散騎常侍、大鴻臚卿、使持節、平東將軍、青冀二州刺史、清河侯」。歷官、封爵與此傳相符。知百衲本作「賾」獨是，今從之。以下他處訛「頤」均據改，不再出校記。

〔一二〕後稍遷散騎常侍　諸本「常侍」作「尙書」，北史卷二四作「常侍」。按「散騎尙書」不知是散騎侍郎還是散騎常侍，尙書也不知何曹，魏書敍歷官一般不作如此簡稱，檢盧令媛墓誌記崔賾官位也作「散騎常侍」，別無尙書的記載見上條校記。知「尙書」乃「常侍」之訛，今據北史改。

〔一三〕逞兄適　北史卷二四「適」作「遹」。張森楷云：「據其字『寧祖』，似以作『遹』爲是。」按「遹」有紹述、繼承之義，張說是。

〔一四〕爲尚書左丞韋績糾奏　按卷四五韋閬附韋纘傳，稱纘以兼司徒右長史轉長兼尚書左丞。壽春降魏，王肅出鎮揚州，請纘爲長史。據卷八世宗紀，壽春降魏在景明元年正月。卷六三王肅傳稱肅和彭城王勰率兵赴壽春，敗南齊軍，還朝，「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尋以肅爲散騎常侍、都督淮南諸軍事、揚州刺史」。世宗紀，肅加開府儀同三司在是年六月，則爲揚州刺史，請韋纘爲長史當在六月後。此傳稱封回在元恪即位後爲華州刺史，這時韋纘正是長兼尚書左丞，則奏劾封回者自即韋纘。「績」當是「纘」形近而訛。

〔一五〕謚曰文　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文」作「孝」，汲、局二本下注「一作『文』」。北、殿二本及北史卷二四封懿傳附見封興之作「文」。按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也作「文」。這裏「孝」字當是下行「孝琬」的「孝」字錯簡而誤，今從北、殿本。

〔一六〕子孝琬字子倩　百衲本、南本、汲本無「孝」字，北本、殿本及北史卷二四封懿傳附孝琬有，又「子倩」作「士倩」。按北齊書卷二一封隆之傳作「孝琬字子倩」。此傳百衲等本孝琬的「孝」字錯簡在上行，今從北、殿本。又下文「孝琬弟孝琰」，上「孝」字，百衲等本訛作「子」，也從北、殿本。孝琬之字則北齊書也作「子倩」，今從百衲等本。

〔一七〕天平中驃騎大將軍青州刺史　按北齊書卷二一封隆之附封延之傳，興和初五三九才除中堅將軍，豈有天平中五三四——五三八先已官驃騎大將軍之理？北齊書稱興和二年，延之死後贈驃騎

大將軍，此或是舉贈官，而年號有誤。又延之先是「行晉州事」，贈官是「冀州刺史」，此云「青州刺史」，也不合。

魏書卷三十三〔一〕

列傳第二十一

宋隱　王憲　屈遵　張蒲　谷渾　公孫表　張濟
李先　賈彝　薛提

宋隱，字處默，西河介休人也。曾祖奭，晉昌黎太守。後爲慕容廆長史。祖活，中書監。父恭，尚書、徐州刺史。慕容儁徙鄴，恭始家於廣平列人焉。

隱性至孝，年十三，便有成人之志，專精好學，不以兵難易操。仕慕容垂，歷尚書郎、太子中舍人、本州別駕。太祖平中山，拜隱尚書吏部郎。車駕還北，詔隱以本官輔衞王儀鎭中山。尋轉行臺右丞，領選如故。屢以老病乞骸骨，太祖不許。尋以母喪歸列人。旣葬，被徵，固辭以病，而州郡切以期會，隱乃棄妻子，間行避焉。後匿於長樂之經縣，數年而卒。臨終謂其子姪等曰：「苟能入順父兄，出悌鄉黨，仕郡幸而至功曹史，以忠清奉之，則足矣，

不勞遠詣臺閣。恐汝不能富貴，而徒延門戶之累耳。若忘吾言，是爲無若父也，使鬼而有知，吾不歸食矣。」有五子。

第三子溫，世祖時徵拜中書博士。卒，追贈建威將軍、豫州刺史，列人定侯。

溫弟演，顯祖初從征彭城有功，拜明威將軍、濟北太守。

演子鮒，字伯魚。州別駕。

隱弟輔，字處仁。少慷慨有大操，博覽羣書。州辟別駕。早卒。

隱叔父洽，爲慕容垂尙書。太祖之圍中山也，洽率所領專守北圍。當洽所統，官軍多被傷殺，太祖特深忿恨。及城平，遂殺之。子順、訓並下腐刑。

洽第四子宣，字道茂，時年數歲，親人竊逃以免。後與范陽盧玄、勃海高允及從子悟俱被徵，拜中書博士。尋兼散騎常侍，使劉義隆。加冠軍將軍，賜爵中都侯，領中書侍郎，行司隸校尉。眞君七年卒，贈司隸，謚簡侯。

子謨，字乾仁，襲爵。卒於遼西太守。

子鸞，字珍和，襲爵。東莞太守。

鸞弟瓊，字普賢。少以孝行稱，母曾病，季秋之月，思瓜不已。瓊夢想見之，求而遂獲，

時人稱異。母終，州郡屢辟，皆不就。卒於家。

子仲美，武定末，尙書水部郎。

王憲，字顯則，北海劇人也。祖猛，苻堅丞相。父休，河東太守。憲幼孤，隨伯父永在鄴。苻丕稱尊號，復以永爲丞相。永爲慕容永所殺，憲奔清河，匿於民家。皇始中，輿駕次趙郡之高邑，憲乃歸誠。太祖見之，曰：「此王猛孫也。」厚禮待之，以爲本州中正，領選曹事，兼掌門下。世祖卽位，行廷尉卿。出爲上谷太守，加中壘將軍，賜爵高唐子。清身率下，風化大行。尋拜外都大官，後爲中都。歷任二曹，斷獄稱旨，進爵劇縣侯，加龍驤將軍。出爲幷州刺史，加安南將軍，進爵北海公，境內清肅。及還京師，以憲元老，特賜錦繡布帛綿綵珍羞禮膳。天安初卒，年八十九。贈鎭南將軍、青州刺史，謚曰康。

子崇，襲。早卒。子仲智襲。歷中書侍郎、安西將軍、幽州刺史。有清平之稱。

崇弟嶷，字道長。少以父任爲中書學生，稍遷南部大夫。高祖初，出使巡察青、徐、兗、豫，撫慰新附，觀省風俗。還，遷南部尙書，在任十四年。時南州多事，文奏盈几，訟者塡門。嶷性儒緩，委隨不斷，終日在坐，昏睡而已。李訢、鄧宗慶等號爲明察，勤理時務，而二

人終見誅戮，餘十數人或黜或免，唯嶷卒得自保。時人爲之語曰：「實癡實昏，終得保存。」加散騎常侍、右將軍，賜爵東平侯。未幾，拜安東將軍，進爵樂安公。出爲持節、鎭西將軍、秦州刺史。改爲華山公，散騎常侍如故。後入爲內都大官。卒。

子祖念，襲爵。官至東平太守。例降爵爲侯。卒，贈寧朔將軍、光州刺史。

子慶鍾，襲爵。給事中。貪穢無行，坐事爵除。

祖念弟雲，字羅漢，頗有風尙。自尙書郎入爲中書舍人。轉司州別駕、光祿少卿，改授衞尉少卿。出爲冠軍將軍、尙書、兗州刺史，尋進號征虜將軍。在州坐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財貨，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遇赦免。熙平二年卒官。贈平南將軍、豫州刺史，諡曰文昭。有九子。

長子昕，字元景。武定末，太子詹事。

昕弟暉，字元旭。早稱機悟。歷尙書儀曹郎、中書舍人。贈散騎常侍、鎭軍將軍、兗州刺史。

暉弟旰，字仲明。祕書郎、司徒主簿。天平中，爲盜所害。

屈遵，字子皮，〔二〕昌黎徒河人也。博學多藝，名著當時。爲慕容永尚書僕射，武垣公。永滅，垂以爲博陵令。太祖南伐，車駕幸魯口，博陵太守申永南奔河外，高陽太守崔玄伯東走海濱，屬城長吏率多逃竄。遵獨告其吏民曰：「往年寶師大敗，今茲垂征不還，天之棄燕，人弗支也。魏帝神武命世，寬仁善納，御衆百萬，號令若一，此湯武之師。吾欲歸命，爾等勉之，勿遇嘉運而爲禍先。」遂歸太祖。太祖素聞其名，厚加禮焉。拜中書令，出納王言，兼總文誥。中原既平，賜爵下蔡子。從駕還京師，卒，時年七十。

子須，襲。除長樂太守，加鎭遠將軍，進爵信都侯。卒，贈寧北將軍、昌黎公，謚曰恭。少子處珍，襲爵。處珍卒，子車渠襲爵。高祖初，出爲東陽鎭將。卒，贈青州刺史，謚曰莊。

須長子垣，〔三〕字長生，沉深有局量。少纂家業，尤善書計。太祖初，給事諸曹。太宗世，遷將作監，統京師諸署。世祖卽位，稍遷尚書右僕射，加侍中。以破平涼功，賜爵濟北公，加平南將軍。後轉中領軍。恭宗在東宮，垣領太子少傅。後督諸軍東伐，進號鎭東大將軍。師次和龍，馮文通致牛酒以犒軍，獻甲三千。垣責其不送侍子，數之以王命，遂掠男女六千口而還。垣在宮公正，內外稱其平當。世祖信任之，委以大政，車駕出征，常居中留鎭。與襄城公盧魯元俱賜甲第，世祖數臨幸，賞賜隆厚。眞君四年，墜馬卒，時年五十五。

時世祖幸陰山，恭宗遣使乘傳奏狀，世祖甚悼惜之，謂使人曰：「汝等殺朕良臣，何用乘馬！」遂令步歸。贈征西大將軍，謚曰成公。

長子觀，早卒。世祖愍之，賜其子男爵。

觀弟道賜，襲祖爵。〔四〕道賜，少以父任，內侍左右。稍遷主客，進爲尚書，加散騎常侍。善騎射，機辯有辭氣，世祖甚器之。從征蓋吳，遷尚書右僕射，加侍中。還至鴈門，暴疾卒。謚曰哀公。

子拔，襲爵。拔少好陰陽學。世祖追思其父祖，年十四，以爲南部大夫。時世祖南伐，擒劉義隆將胡盛之，以付拔。拔酒醉，不覺盛之逃去。世祖大怒，命斬之。將伏鑕，世祖愴然曰：「若鬼而有知，長生問其子孫，朕何以應之？」乃赦拔，免爲散大夫。後顯祖以其功臣子，拜營州刺史。卒，子永興襲爵。

張蒲，字玄則，河內脩武人，本名謨，後改爲蒲。漢太尉延之後。父攀，慕容垂御史中丞、兵部尚書，以清方稱。蒲少有父風，頗涉文史，以端謹見知，爲慕容寶陽平、河間二郡太守，尚書左丞。太祖定中山，寶之官司敍用者，多降品秩。既素聞蒲名，仍拜爲尚書左丞。

天興中，以蒲清謹方正，遷東部大人。後拜太中大夫。太宗卽位，爲內都大官，賜爵泰昌子，參決庶獄，私謁不行，號爲公正。

泰常初，丁零翟猛雀驅逼吏民入白㵎山，謀爲大逆。詔蒲與冀州刺史長孫道生等往討。道生等欲徑以大兵擊之，蒲曰：「良民所以從猛雀者，非樂亂而爲，皆逼凶威，强服之耳。今若直以大軍臨之，吏民雖欲返善，其道無由。又懼誅夷，必并勢而距官軍，然後入山恃阻，誑惑愚民。其變未易圖也。不如先遣使喩之，使民不與猛雀同謀者無坐，則民必喜而俱降矣。」道生甚以爲然，具以奏聞。太宗詔蒲軍前慰喩。乃下數千家，還其本屬，蒲皆安集之。猛雀與親黨百餘人奔逃。蒲與道生等追斬猛雀首，送京師。

後劉裕寇竊河表，以蒲爲南中郎將、南蠻校尉，隸平南大將軍長孫嵩往禦之。裕入長安，乃還。後改爲壽張子，與安平公叔孫建將兵自平原東渡，〔五〕徇下劉義符青兗諸郡。詔加陳兵將軍、濟州刺史。又與建攻青州，不克而還。

世祖卽位，以蒲清貧，妻子衣食不給，乃出爲相州刺史。扶弱抑强，進善黜惡，教化大行。始光三年卒於州，年七十二。吏民痛惜之。蒲在謀臣之列，屢出爲將，朝廷清論，常爲稱首。贈平東將軍、廣平公，謚曰文恭。

子昭，有志操。天興中，以功臣子爲太學生。太宗卽位，爲內主書。後襲父爵。神䴥

中，從征蠕蠕，以功進爵脩武侯，加平遠將軍。延和二年，出爲幽州刺史，開府，加寧東將軍。時幽州年穀不登，州廩虛罄，民多菜色。昭謂民吏曰：「何我之不德而遇其時乎？」乃使富人通濟貧乏，車馬之家糴運外境，貧弱者勸以農桑。歲乃大熟。士女稱頌之。在任三年，卒。

子昶，襲爵。早卒。

昶弟靈符。眞君八年，補中書博士。和平中，咸陽郡民趙昌聚黨作逆，百姓騷動。詔靈符宣旨慰喻，民乃復業。天安初，遷中書侍郎，賜爵昌國子。延興中，使南豫州，觀察風俗。太和四年，除建威將軍、廣平太守。還爲尚書左丞，司州大中正。後除鎭遠將軍、齊州刺史。十六年，轉光州刺史，加立忠將軍。卒。

谷渾，字元沖，昌黎人也。父衮，膂力兼人，彎弓三百斤，勇冠一時。仕慕容垂，至廣武將軍。

渾少有父風，任俠好氣，以父母在，常自退抑。晚乃折節受經業，遂覽群籍，被服類儒者。太祖時，以善隸書爲內侍左右。太宗世，遷前鋒將軍，從幸河南。還，以選給事東宮。

世祖卽位，爲中書侍郎，加振威將軍。從征赫連昌，爲驍騎將軍。遷侍中、安南將軍，領儀曹尚書，賜爵濮陽公。

渾正直有操行，性不苟合，趣舍不與己同者，視之蔑如也。然愛重舊故，不以富貴驕人。時人以此稱之。在官廉直，爲世祖所器重，詔以渾子孫十五以上悉補中書學生。延和二年春，卒。世祖悼惜之，親臨其喪。贈賜豐厚，謚曰文宣。

子闡，字崇基，小字長命，襲爵。少侍東宮，稍遷平南將軍、相州刺史。入爲外都大官。延興四年卒。謚曰簡公。

闡弟季孫，襲爵。中書學生，入爲祕書中散，遷中部大夫。出爲吐京鎭將。

闡子洪，字元孫。少受學中書。世祖以洪機敏有祖風，令入授高宗經。高宗卽位，以舊恩爲散騎常侍、南部長。遷尚書，賜爵滎陽公。洪性貪奢，僕妾衣服錦綺，貲累千金，而求欲滋劇。時顯祖舅李峻等初至京師，官給衣服，洪輒截沒。爲有司所糾，幷窮其前後贓罪，坐以伏法。

子穎，青州、征東大將軍、廣陵王羽田曹參軍，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尚書郎，加威遠將軍。除員外散騎常侍，尋轉中散大夫。大軍伐蜀，時益州刺史傅豎眼出爲別將，以穎權行州事。後除假節、鎭遠將軍、涼州刺史，不行。改授太府少卿，又加前將軍。神龜二年

卒。贈平東將軍、營州刺史，謚曰貞。

長子纂，字靈紹，頗有學涉。解褐太學博士，領侍御史。稍遷著作郎、司州治中、黃門郎、散騎常侍。又爲侍中、兼殿中尙書。遷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營州大中正。纂前爲著作，又監國史，不能有所緝綴。

纂弟士恢，字紹達。少好琴書。初爲世宗挽郎，除奉朝請。正光中，入侍，甚爲肅宗寵待。元叉之出，靈太后反政，紹達預有力焉。遷諫議大夫，俄轉通直散騎常侍、直閤將軍、鴻臚少卿，封元城縣開國侯，邑七百戶。太后嬖幸鄭儼，懼紹達閒構於帝，每因言次，導紹達爲州。紹達耽寵，不願出外。太后誣其罪而殺之。

公孫表，字玄元，燕郡廣陽人也。遊學爲諸生。慕容沖以爲尙書郎。慕容垂破長子，從入中山。慕容寶走，乃歸闕。以使江南稱旨，拜尙書郎。後爲博士。初，太祖以慕容垂諸子分據勢要，權柄推移，遂至亡滅；且國俗敦樸，嗜欲寡少，不可啓其機心，而導其巧利，深非之。表承指上韓非書二十卷，太祖稱善。

太宗初，表參功勞將軍元屈軍事，討吐京叛胡，爲胡所敗。表以先諫止屈，太宗善之，

賜爵固安子。河西飢胡劉虎聚結流民，反於上黨，南寇河內。詔表討虎，又令表與姚興洛陽戍將結期，使備河南岸，然後進軍討之。時胡內自疑阻，更相殺害，表以其有解散之勢，遂不與戍將相聞，率衆討之。法令不整，爲胡所敗，軍人大被傷殺。太宗深銜之。

及劉裕征姚興，兗州刺史尉建聞寇至，棄滑臺北走，詔表隨壽光侯叔孫建屯枋頭。泰常七年，劉裕死，議取河南侵地。太宗以爲掠地至淮，滑臺等三城自然面縛。表固執宜先攻城，太宗從之。於是以奚斤爲都督，以表爲吳兵將軍、廣州刺史。斤等濟河，表攻滑臺，歷時不拔。太宗乃南巡，爲之聲援。表等既克滑臺，引師西伐，大破劉義隆將翟廣等於土樓，〔六〕遂圍虎牢。車駕次汲郡，始昌子蘇坦、太史令王亮奏表置軍虎牢東，不得利便之地，故令賊不時滅。太宗雅好術數，又積前忿，及攻虎牢，士卒多傷，乃使人夜就帳中縊而殺之。時年六十四。太宗以賊未退，祕而不宣。

初，表與勃海封愷友善，後爲子求愷從女，愷不許，表甚銜之。及封氏爲司馬國璠所逮，太宗以舊族欲原之，表固證其罪，乃誅封氏。表爲人外和內忌，時人以此薄之。表本與王亮同營署，及其出也，輕侮亮，故至於死。

第二子軌，字元慶。少以文學知名，太宗時爲中書郎。出從征討，補諸軍司馬。世祖

平赫連昌，引諸將帥入其府藏，各令任意取金玉。諸將取之盈懷，軌獨不探把。世祖乃親探金賜之，謂軌曰：「卿可謂臨財不苟得，朕所以增賜者，欲顯廉於衆人。」

後兼大鴻臚，持節拜氐王楊玄爲南秦王。及境，玄不郊迎，軌數玄曰：「昔尉他跨據，及陸賈至，匍匐奉順，故能垂名竹帛。今君王無肅恭之禮，非蕃臣也。」玄使其屬趙客子對曰：「天子以六合爲家，孰非王庭，是以敢請入國，然後受謁。」軌答曰：「大夫入境，尙有郊勞，而況王命者乎？請奉策以還。」玄懼，詣郊受命。軌使還，稱旨，拜尙書，賜爵燕郡公，加平南將軍。

及劉義隆將到彥之遣其部將姚縱夫濟河，攻冶坂。世祖慮更北入，遣軌屯壺關。會上黨丁零叛，軌討平之。出爲虎牢鎭將。

初，世祖將北征，發民驢以運糧，使軌部詣雍州。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乃與受之。百姓爲之語曰：「驢無强弱，輔脊自壯。」〔七〕衆共嗤之。坐徵還。眞君二年卒，時年五十一。軌既死，世祖謂崔浩曰：「吾行過上黨，父老皆曰：公孫軌爲受貨縱賊，使至今餘姦不除，軌之咎也。其初來，單馬執鞭；返去，從車百兩，載物而南。丁零渠帥乘山罵軌，軌怒，取罵者之母，以矛刺其陰而殺之，曰：『何以生此逆子！』從下到擘，分磔四支於山樹上以肆其忿。是忍行不忍之事。軌幸而早死，至今在者，吾必族而誅之。」

軌終得娶于封氏，生二子，斌、叡。

斌，襲爵。拜內都大官。正光二年卒。〔八〕贈幽州刺史。

叡，字文叔。初爲東宮吏，稍遷儀曹長，賜爵陽平公。時顯祖於苑內立殿，敕中秘羣官制名。叡曰：「臣聞至尊至貴，莫崇於帝王；天人挹損，莫大於謙光。伏惟陛下躬唐虞之德，存道頤神，逍遙物外，宮居之名，當協叡旨。臣愚以爲宜曰『崇光』。」奏可。後卒於南部尚書。贈安東將軍、幽州刺史，謚曰宣。

叡妻，崔浩弟女也，生子良，字遵伯。聰明好學，爲尚書左丞，雅有幹用，爲高祖所知遇。

良弟衡，字道津。良推爵讓之，仕至司直。良以別功，賜爵昌平子。子崇基襲。

軌弟質，字元直。有經義，頗屬文。初爲中書學生，稍遷博士。世祖征涼州，留宜都王穆壽輔恭宗。時蠕蠕乘虛犯塞，候騎至於京師，京師大震。壽雅信任質，以爲謀主。質性好卜筮，卜筮者咸云寇必不來，故不謀備。由質幾致敗國。後深自督厲，屢進讜言，超遷尚書。眞君九年卒。追贈中護軍將軍、光祿勳、幽州刺史、廣陽侯，謚曰恭。

第二子遂，字文慶。初爲選部吏，以積勤，稍遷南部長。敷奏有稱，遷南部尚書，賜爵

范陽侯，加左將軍。高祖詔邃與內都幢將、上谷公張儵率衆討蕭賾舞陰戍。

後高祖與文明太后引見王公以下，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內及京城三部，於百姓頗有益否？」邃對曰：「先者人民離散，主司猥多，至於督察，實難齊整。自方割以來，衆賦易辦，實有大益。」太后曰：「諸人多言無益，卿言可謂識治機矣。」詔賚陽被掠之兵，有得還者，賜絹二十匹。邃奏爲貴賤等級，高祖稱善。依例降侯，改爲襄平伯。出爲使持節、安東將軍、靑州刺史。以邃在公遺迹可紀，下詔褒述。加鎭東將軍，領東夷校尉，刺史如故。

太和十九年，卒於官。高祖在鄴宮，爲之舉哀。時百度唯新，靑州佐吏疑爲所服。詔曰：「今古時殊，禮或隆殺。專古也，理與今違；專今也，大乖曩義。當斟酌兩途，商量得失，吏民之情亦不可苟順也。主簿，近代相承服斬，過葬便除，可如故事。自餘無服，大成寥落，可準諸境內之民，爲齊衰三月。」

子同始，襲爵。卒於給事中。

同始弟同慶，篤厚廉愼，爲司徒田曹參軍，李崇驃騎府外兵參軍。隨崇北征，有方直之稱。

邃、叡爲從父兄弟，而叡才器小優，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壻，邃母鴈門李氏，地望縣隔。鉅鹿太守祖季眞，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親，二公孫同堂兄弟耳，吉凶會

集，便有士庶之異。」

張濟，字士度，西河人也。父千秋，慕容永驍騎將軍。永滅，來奔。太祖善之，拜建節將軍，賜爵成紀侯。隨從征伐，〔九〕累著功績。登國末，卒。

濟涉獵書傳，清辯，美儀容。太祖愛之，引侍左右，與公孫表等俱爲行人，拜散騎侍郎，襲爵。

先是，姚興遣將攻洛陽，司馬德宗雍州刺史楊佺期遣使乞師於常山王遵，遵以狀聞，太祖遣濟爲遵從事中郎報之。濟自襄陽還，太祖問濟江南之事，濟對曰：「司馬昌明死，子德宗代立，所部州鎮，迭相攻擊，今雖小定，君弱臣强，全無綱紀。臣等既至襄陽，佺期問臣：『魏初伐中山幾十萬衆？』臣答：『三十餘萬。』佺期曰：『魏國被甲戎馬，可有幾匹？』臣答：『中軍精騎十有餘萬，外軍無數。』佺期曰：『以此討羌，豈足滅也。』又曰：『魏定中山，徙幾戶於北？』臣答：『七萬餘家。』佺期曰：『治在何城？』臣答：『定都平城。』佺期曰：『有如許大衆，亦何用城爲？』又曰：『魏帝爲欲久都平城，將復遷乎？』臣答：『非所知也。』佺期聞朝廷不都山東，貌有喜色，曰：『晉魏通和，乃在往昔，非唯今日。羌寇狡猾，頻侵河洛，夙夜憂

危。今此寡弱，倉庫空竭，與君便爲一家，義所無諱。洛城救援，仰恃於魏，若獲保全，當必厚報。如其爲羌所乘，寧使魏取。』臣等欲分向揚州。佺期曰：『蠻賊互起，水行甚難，魏之軍馬，已據滑臺，於此而還，從北道東下，乃更便直。晉之法制，有異於魏。今都督襄陽，委以外事，有欲征討，輒便興發，然後表聞，令朝廷知之而已。如其事勢不舉，亦不承臺命。』」太祖嘉其辭順，乃厚賞其使，許救洛陽。

後遷謁者僕射，報使姚興。以累使稱旨，拜勝兵將軍。頻從車駕北伐，濟謀功居多。賞賜奴婢百口，馬牛數百，羊二十餘口。天賜五年卒，子多羅襲爵。坐事除。

李先，字容仁，中山盧奴人也，本字犯高祖廟諱。少好學，善占相之術，師事清河張御，御奇之。仕苻堅，尙書郎。後慕容永聞其名，迎爲謀主。先勸永據長子城，永遂稱制，以先爲黃門郎、祕書監。垂滅永，徙於中山。

皇始初，先於井陘歸順。太祖問先曰：「卿何國人？」先曰：「臣本趙郡平棘人。」太祖曰：「朕聞中山土廣民殷，信爾以不？」先曰：「臣少官長安，仍事長子，後乃還鄉，觀望民士，實自殷廣。」又問先曰：「朕聞長子中有李先者，卿其是乎？」先曰：「小臣是也。」太祖曰：「卿識朕

不？」先曰：「陛下聖德膺符，澤被八表，龍顏挺特，臣安敢不識。」太祖又問曰：「卿祖父及身官悉歷何官？」先對曰：「臣大父重，晉平陽太守、大將軍右司馬。父樊，石虎樂安太守、左中郎將。臣，苻丕尚書右主客郎，慕容永祕書監、高密侯。」太祖曰：「卿既宿士，屢歷名官，經學所通，何典爲長？」先對曰：「臣才識愚闇，少習經史，年荒廢忘，十猶通六。」又問：「兵法風角，卿悉通不？」先曰：「亦曾習讀，不能明解。」太祖曰：「慕容永時，卿用兵不？」先曰：「臣時蒙顯任，實參兵事。」

太祖後以先爲丞相衞王府左長史。從儀平鄴，到義臺，破慕容驎軍，回定中山，先每一進策，所向克平。車駕還代，以先爲尚書右中兵郎。太祖謂先曰：「今蠕蠕屢來犯塞，朕欲討之，卿以爲何如？」先曰：「蠕蠕不識天命，竄伏荒朔，屢來偷竊，驚動邊民。陛下神武，威德遐振，舉兵征之，必將摧殄。」車駕於是北伐，大破蠕蠕。賞先奴婢三口，馬牛羊五十頭。

轉七兵郎，遷博士、定州大中正。太祖問先曰：「天下何書最善，〔一〇〕可以益人神智？」先對曰：「唯有經書。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又問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太祖於是班制天下，經籍稍集。

太祖之討姚興於柴壁也，問先曰：「興屯天渡，平據柴壁，相爲表裏。今欲殄之，計將安出？」先對曰：「臣聞兵以正合，戰以奇勝。如聞姚興欲屯兵天渡，利其糧道。及其未到之前，遣奇兵先邀天渡，柴壁左右，嚴設伏兵，備其表裏。以陛下神策，觀時而動，興欲進不得，退又乏糧。〔一〕夫高者爲敵所棲，深者爲敵所囚，兵法所忌而興居之，可不戰而取。」太祖從其計，興果敗歸。

太宗卽位，問左右舊臣之中爲先帝所親信者有誰。時新息公王洛兒對曰：「有李先者，最爲先帝所知。」太宗召先引見，問曰：「卿有何功行，而蒙先帝所識？」先對曰：「臣愚細，才行無聞，適以忠直奉上，更無異能。」太宗曰：「卿試言舊事。」先對曰：「臣聞堯舜之教，化民如子；三王任賢，天下懷服。今陛下躬秉勞謙，六合歸德，士女能言，莫不慶抃。」俄而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太公兵法十一事。詔有司曰：「先所知者，皆軍國大事，自今常宿於內。」賜先絹五十匹、絲五十斤、雜綵五十匹。御馬一匹。拜安東將軍、壽春侯，賜隸戶二十二。

詔先與上黨王長孫道生率師襲馮跋乙連城，克之，悉虜其衆。乃進討和龍。先言於道生曰：「宜密使兵人人備青草一束，各五尺圍，用塡城塹。攻其西南，絕其外援，勒兵急攻，賊必可擒。」道生不從，遂掠民而還。

後出爲武邑太守，有治名。世祖卽位，徵爲內都大官。神䴥二年卒，年九十五。詔賜金縷命服一襲，贈定州刺史、中山公，謚曰文懿。

子冏，襲爵。爲京兆、濟陰二郡太守。卒。

子鍾葵，襲爵，降爲子。

鍾葵弟鳳子，鳳子弟虬子，並中書博士。

鳳子子預，字元愷。少爲中書學生。聰敏强識，涉獵經史。太和初，歷祕書令、齊郡王友。出爲征西大將軍長史，帶馮翊太守。積數年，府解罷郡，遂居長安。每羨古人餐玉之法，乃採訪藍田，躬往攻掘。得若環璧雜器形者大小百餘，稍得粗黑者，亦篋盛以還，而至家觀之，皆光潤可玩。預乃椎七十枚爲屑，日服食之，餘多惠人。後預及聞者更求於故處，皆無所見。馮翊公源懷等得其玉，琢爲器佩，皆鮮明可寶。預服經年，云有效驗，而世事寢食不禁節，又加之好酒損志，及疾篤，謂妻子曰：「服玉屛居山林，排棄嗜欲，或當大有神力，而吾酒色不絕，自致於死，非藥過也。然吾尸體必當有異，勿便速殯，令後人知餐服之妙。」時七月中旬，長安毒熱，預停尸四宿，而體色不變。其妻常氏以玉珠二枚唅之，口閉。常謂之曰：「君自云餐玉有神驗，何故不受唅也？」言訖齒啓，納珠，因噓屬其口，都無穢氣。舉斂於棺，堅直不傾委。死時猶有遺玉屑數斗，〔一三〕橐盛納諸棺中。

初天興中，先子密問於先曰：「子孫永爲魏臣，將復事他主也？」先告曰：「未也。國家政化長遠，不可卒窮。」自皇始至齊受禪，實百五十餘歲矣。

賈彝，字彥倫，本武威姑臧人也。六世祖敷，魏幽州刺史、廣川都亭侯，子孫因家焉。父爲苻堅鉅鹿太守，坐訕謗繫獄。彝年十歲，詣長安訟父獲申，遠近歎之，僉曰：「此子英俊，賈誼之後，莫之與京。」弱冠，爲慕容垂驃騎大將軍、遼西王農記室參軍。太祖先聞其名，嘗遣使者求彝於垂。垂彌增器敬，更加寵秩，遷驃騎長史，帶昌黎太守。垂遣其太子寶來寇，大敗於參合陂，執彝及其從兄代郡太守潤等。

太祖卽位，拜尙書左丞，參預國政，加給事中。於鄴置行臺，與尙書和跋鎭鄴，招攜初附。久乃召還。天賜末，彝請詣溫湯療病，爲叛胡所拘執，送於姚興。積數年，遁歸。又爲屈丐所執，與語悅之，拜祕書監。年六十一，卒。世祖平赫連昌，子秀迎其尸柩，葬于代南。

秀，歷中書博士，遷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揚烈將軍，賜爵陽都男，本州大中正。恭宗崩，以爵還第。既而掌吏曹事。高宗以秀東宮舊臣，進爵陽都子，加振威將軍。〔一三〕時丞相

乙渾擅作威福，多所殺害。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秀，秀默然。渾曰：「公事無所不從，我請公主，不應何意？」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若假竊此號，當必自咎。」渾左右莫不失色，爲之震懼，而秀神色自若。渾夫妻默然含忿。他日，乃書太醫給事楊惠富臂作「老奴官慳」字，令以示秀。渾每欲伺隙陷之，會渾伏誅，遂得免難。秀執正守志，皆此類也。

時秀與中書令勃海高允俱以儒舊見重於時，皆選擬方岳，以詢訪見留，各聽長子出爲郡守。秀辭曰：「爰自愚微，承乏累紀，少而受恩，老無成效，恐先草露，無報殊私。豈直無功之子，超齊先達。雖仰感聖慈，而俯深驚懼。乞收成命，以安微臣。」遂固讓不受。

自始及終，歷奉五帝，雖不至大官，常掌機要。而廉清儉約，不營資產。年七十三，遇疾，給醫藥，賜几杖。時朝廷舉動及大事不決，每遣尚書、高平公李敷就第訪決。皇興三年卒。贈本將軍、冀州刺史、武邑公，謚曰簡。

子儁，字異隣，襲爵。拜祕書中散、軍曹令。出爲顯武將軍、荊州刺史。依例降爵爲伯。先是，上洛置荊州，後改爲洛州，在重山中，民不知學。儁乃表置學官，選聰悟者以教之。在州五載，清靖寡事，吏民亦安。遷洛後，儁朝京師，賞以素帛。景明初卒。贈本將軍、光州刺史。

子叔休，襲爵。除給事中。卒。

子興，襲爵。

興弟賓，歷尚書郞，以清素稱。出爲黎陽太守，卒官。

潤曾孫禎，字叔願。學涉經史，居喪以孝聞。太和中，爲中書博士，副中書侍郞高聰使於江左。還，以母老患，輒過家定省，坐免官。久之，徵爲京兆王愉郞中令，行洛陽令。轉治書侍御史、國子博士，加威遠將軍，行魯陽太守。清素，善撫接，得百姓情。稍遷司徒諮議參軍、通直散騎常侍，加冠軍將軍。正光中卒。贈平北將軍、齊州刺史。

子子儒，司空田曹參軍。

禎兄子景儁，亦以學識知名，奉朝請。遷京兆王愉府外兵參軍。愉起逆於冀州，將授其官，景儁不受，愉殺之。永平中，贈東清河太守，謚曰貞。

景儁弟景興。淸峻鯁正。少爲州主簿，遂栖遲不仕。後葛榮陷冀州，爲榮所虜，稱疾不拜。景興每捫膝而言曰：「吾不負汝。」以不拜葛榮故也。

薛提，太原人也。皇始中，補太學生，拜侍御史。累遷散騎常侍、太子太保，賜爵歷陽侯，加晉兵將軍。出爲鎭東大將軍、冀州刺史，進爵太原公。所在有聲績。徵爲侍中，治都曹事。世祖崩，秘不發喪。尙書左僕射蘭延、侍中和匹等議，〔一四〕以爲皇孫幼冲，宜立長君，徵秦王翰置之祕室。提曰：「皇孫有世嫡之重，民望所係。春秋雖少，令問聞於天下，成王、孝昭所以隆周漢。廢所宜立，而更求君，必不可。」延等猶豫未決。中常侍宗愛知其謀，矯皇后令徵提等入，遂殺之。

提弟浮子。高宗卽位，以提有謀立之誠，詔襲兄爵太原公，有司奏降爲侯。皇興元年卒。

提孫令保，太和中，襲爵歷陽侯。

史臣曰：宋隱操行貞白，遺略榮利。王憲名祖之孫，老見優禮。屈遵學藝知機，垣乃局量受遇。張蒲、谷渾，文武爲用，人世仍顯。公孫表初則一介見知，終以輕薄致戾。軌始受授金之賞，末陷財利之徵。鮮克有終，固不虛也。張濟使於四方，有延譽之美。李先學術嘉謀，荷遇三世。賈彝早播時學，〔一五〕秀則不畏强禦。薛提正議忠謀，見害姦閹，悲夫！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三十三　諸本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此傳全寫高氏小史，疑收書亡而後人補之。史臣論亦悉出北史諸論，合而成文。然頗詳備，與本史它卷略同。豈非小史全載本史乎？」

〔二〕字子皮　北史卷二七屈遵傳「皮」作「度」。張森楷云：「『遵』『度』義協，疑『度』字爲是。」

〔三〕須長子垣　南、北、殿、局四本及北史卷二七「垣」作「恒」，百衲本、汲本作「垣」，册府卷一四一一七〇七頁作「桓」。按史臣論南、北、殿本也同作「垣」。通鑑卷一一二三八五八頁作「垣」，考異無文。今從百衲本。

〔四〕觀弟道賜襲祖爵　北史卷二七無「祖」字。張森楷云：「屈遵傳末之『子須襲』，即是襲遵爵，傳至孫車渠，當高祖初，未嘗中絕，道賜豈得復襲之。且垣濟北公之爵，不應不置後。疑『祖』字是衍文。」

〔五〕與安平公叔孫建將兵自平原東渡　諸本無「孫」字。按事見卷三太宗紀補泰常七年十二月、卷二九叔孫建傳，「叔孫建」不能稱「叔建」，今補「孫」字。

〔六〕大破劉義隆將翟廣等於土樓　諸本「土」作「玉」，册府卷三五二四一八四頁作「土」。按「土樓」地

名，事見本書卷二九奚斤傳、宋書卷九五索虜傳。通鑑卷一一九三七五〇頁胡注：「土樓在虎牢東。九域志：澶州臨河縣有土樓鎮。」「玉」字訛，今據改。

〔七〕輔脊自壯　御覽卷八一七三六三五頁引後魏書、卷九〇一三九九七頁引北史，冊府卷四五五五三九二頁「脊」作「絹」。按作「絹」較明白，但作「脊」是說驢背負絹而高大，亦通，今不改。

〔八〕正光二年卒　按斌父軌死於眞君二年四四一，至正光二年五二一，凡八十年，斌似不得死於是年，「正光」疑是「興光」之訛。

〔九〕隨從征伐　諸本「伐」作「代」。張森楷云：「『代』當作『伐』，『代』是魏之舊號，不當云征。」按千秋已降魏，也無「征代」之理。張說是，今改正。

〔一〇〕天下何書最善　北史卷二七李先傳、冊府卷一〇四一二三七頁「何書」作「何者」。通鑑卷一一一三〇八八頁作「何物」，意與「何者」同。疑魏書本同北史，但作「何書」亦通，今不改。

〔一一〕退又乏糧　北史卷二七「退」作「住」，疑是。

〔一二〕死時猶有遺玉屑數斗　北史卷二七「斗」作「升」。按上文說李預所椎的玉器環璧之類止七十枚，所得玉屑，服食之餘，恐無數斗之多。疑作「升」是。

〔一三〕高宗以秀東宮舊臣進爵陽都子加振威將軍　北史卷二七賈彝傳此處作「獻文即位，進爵陽都子」。按下面接着說「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正是獻文帝拓跋弘時，似「高宗」拓跋濬應作「顯祖」，

即北史之「獻文」。但此傳敍進爵是因彝是「東宮舊臣」，即曾爲拓跋晃濬父即恭宗的太子中庶子。則進爵應該在濬即位後，不會在拓跋弘即位後追敍。知這裏「加振威將軍」下當有脫文，却非「高宗」字訛。

〔一四〕侍中和匹等議　北史卷二八薛提傳「匹」作「延」。按卷九四宗愛傳作「和疋」，通鑑卷一二六三九七三頁作「和疋」。疑本作「疋」，又寫作「疋」，即「雅」字，或讀作「匹」，故又寫作「匹」，訛作「延」。

〔一五〕賈彝早播時學　北史卷二七傳論「學」作「譽」，是。

魏書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二

王洛兒　車路頭　盧魯元　陳建　萬安國

王洛兒，京兆人也。少善騎射。太宗在東宮，給事帳下，侍從遊獵，夙夜無怠。性謹愿，未嘗有過。太宗嘗獵于灅南，乘冰而濟，冰陷沒馬，洛兒投水，奉太宗出岸。水沒洛兒，殆將凍死，太宗解衣以賜之。自是恩寵日隆。天賜末，太宗出居于外，洛兒晨夜侍衞，無須與違離，恭勤發於至誠。元紹之逆，太宗左右唯洛兒與車路頭而已。晝居山嶺，夜還洛兒家。洛兒隣人李道潛相奉給，晨昏往復，衆庶頗知，喜而相告。紹聞，收道斬之。洛兒猶冒難往返京都，通問於大臣，大臣遂出奉迎，百姓奔赴。太宗還宮，社稷獲乂，洛兒有功焉。

太宗卽位，拜散騎常侍。詔曰：「士處家必以孝敬爲本，在朝則以忠節爲先，不然，何以立身於當世，揚名於後代也。散騎常侍王洛兒、車路頭等，服勤左右，十有餘年，忠謹恭肅，

久而彌至，未嘗須臾之頃，有廢替之心。及在艱難，人皆易志，而洛兒等授命不移，貞操踰懇。雖漢之樊灌，魏之許典無以加焉。勤而不賞，何以奬勸將來爲臣之節？其賜洛兒爵新息公，加直意將軍。」又追贈其父爲列侯，賜僮隸五十戶。永興五年卒。贈太尉、建平王，賜溫明祕器，載以轀輬車，使殿中衞士爲之導從。太宗親臨哀慟者數四焉。乃鴆其妻周氏，與洛兒合葬。

子長成，襲爵。卒，無子。

弟德成，襲爵。徙爲建城公，加鎭遠將軍。官至散騎常侍，典作長安。眞君十一年卒。

子定州，襲爵，降爲建陽侯、安遠將軍。後定州弟升爲侍御中散，有寵於顯祖，以祖父洛兒著勳先朝，詔復定州爵爲公。高祖初，爲長安鎭將。卒。

子陵，襲升爵。〔一〕承明初，遷監御長，賜爵始新子，加寧朔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卒。

車路頭，代人也。少以忠厚選給東宮，爲太宗帳下帥。善自修立，謹愼無過。天賜末，太宗出於外，路頭隨侍竭力。及太宗卽位，拜爲散騎常侍，賜爵金鄉公，加忠意將軍。後改爲宣城公。太宗性明察，羣臣多以職事遇譴，至有杖罰，故路頭優遊不任事，侍宿左右，從

容談笑而已。路頭性無害，每至評獄處理，常獻寬恕之議，以此見重於朝。太宗亦敬納之，寵待隆厚，賞賜無數，當時功臣親幸莫及。泰常六年卒。太宗親臨哀慟。贈侍中、左衛大將軍、太師、宣城王，謚曰忠貞。喪禮一依安城王叔孫俊故事。陪葬金陵。子睿襲爵。

盧魯元，昌黎徒河人也。曾祖副鳩，仕慕容垂爲尚書令、臨澤公。祖父並至大官。魯元敏而好學，寬和有雅度。太宗時，選爲直郎。以忠謹給侍東宮，恭勤盡節，世祖親愛之。及卽位，以爲中書侍郎，拾遺左右，寵待彌深，而魯元益加謹肅，世祖逾親信之，內外大臣莫不敬憚焉。性多容納，善與人交，好掩人之過，揚人之美，由是公卿咸親附之。魯元以工書，有文才，累遷中書監，領祕書事。賜爵襄城公，加散騎常侍、右將軍。賜其父爲信都侯。從征赫連昌。世祖親追擊之，入其城門，魯元隨世祖出入。是日，微魯元，幾至危殆。從征平涼，以功拜征北大將軍，加侍中。後遷太保、錄尙書事。世祖貴異之，常從征伐，出入臥內。每有平殄，輒以功賞賜僮隸，前後數百人，布帛以萬計。世祖臨幸其第，不出旬日。欲其居近，易於往來，乃賜甲第於宮門南。衣食車馬，皆乘輿之副。

眞君三年冬，車駕幸陰山，魯元以疾不從。侍臣問疾送醫藥，傳驛相屬於路。及薨，世

祖甚悼惜之。還，臨其喪，哭之哀慟。東西二宮命太官日送奠，晨昏哭臨，訖則備奏鐘鼓伎樂。輿駕比葬三臨之。喪禮依安城王故事，而贈送有加。贈襄城王，謚曰孝。葬於崞山，爲建碑闕。自魏興，貴臣恩寵，無與爲比。子統襲爵。

少子內，給侍東宮，恭宗深昵之，常與臥起同衣。父子有寵兩宮，勢傾天下。內性寬厚，有父風，而恭順不及。正平初，宮臣伏誅，世祖以魯元故，唯殺內而厚撫其兄弟。

統以父任，侍東宮。世祖以元舅陽平王杜超女，南安長公主所生妻之。車駕親自臨送，太官設供具，賜賚以千計。高宗卽位，典選部、主客二曹。興安二年卒。贈襄城王，謚曰景。無子。

弟彌娥，襲爵。拜北鎭都將。卒，贈襄城王，謚曰恭。子興仁襲爵。

陳建，代人也。祖渾，太祖末爲右衞將軍。父陽，尙書。建以善騎射，擢爲三郎。稍遷下大夫、內行長。世祖討山胡白龍，意甚輕之，單將數十騎登山臨嶮，每日如此。白龍乃伏壯士十餘處，出於不意，世祖墮馬，幾至不測。建以身捍賊，大呼奮擊，殺賊數人，身被十餘創。世祖壯之，賜戶二十。

高宗初，賜爵阜城侯，加冠軍將軍。出爲幽州刺史，假秦郡公。高宗以建貪暴懦弱，遣使就州罰杖五十。

高祖初，徵爲尚書右僕射，加侍中，進爵趙郡公。建與侍中尚書、晉陽侯元仙德，殿中尚書、長樂王穆亮，比部尚書、平原王陸叡密表曰：〔二〕「皇天輔德，命集大魏。臣等祖父翼贊初興，勤過蜀漢，誓固山河，享茲景福，寵辱休戚，與國均焉。臣以凡近，識無遠達，階藉先寵，遂荷今任，彼己之譏，播於羣口。仰感生成，俯自策厲，顧省駑鈍，終於無益。然飲冰驚寐，實懷慚負。至於顛。〔三〕天高地厚，何日忘之。自永嘉之末，封豕橫噬，馬叡南據，奄有荆楚。及桓劉跋扈，禍難相繼。岱宗隔望秩之敬，青徐限見德之風。獻文皇帝髫齓龍飛，道光率土，干戚暫舞，淮海從風，車書旣同，華裔將一。昊天不弔，奄背萬邦。竊聞劉昱天亡，權臣殺害，思正之民，翹想罔極。愚謂時不再來，機宜易失，毫分之差，致悔千里。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所謂見而不作，過在介石者也。宜簡雄將，號令八方。義陽王臣昶，深悟存亡，遠同孫氏。苟歷運響從，則吳會可定，脫事有難成，則振旅而返。進可以揚義聲於四海，退可以通德信於遐裔。宜乘之會，運鍾今日，如合聖聽，乞速施行。脫忤天心，願存臣表，徐觀後驗，賞罰隨焉。」高祖嘉之。遷司徒、征西大將軍，進爵魏郡王。高祖與文明太后頻幸建第，賜建妻宴於後庭。太和九年薨。

子念，襲爵。爲中山守，坐掠良人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遇赦，免。爵除。

萬安國，代人也。祖眞，世爲酋帥，恒率部民從世祖征伐，以功除平西將軍、敦煌公，轉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父振，尚高陽長公主，拜駙馬都尉。遷散騎常侍、寧西將軍、長安鎭將，賜爵馮翊公。安國少明敏，有姿貌。以國甥，復尚河南公主，拜駙馬都尉。遷散騎常侍。顯祖特親寵之，與同卧起，爲立第宅，賞賜至巨萬。超拜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安國先與神部長奚買奴不平，承明初，矯詔殺買奴於苑中。高祖聞之，大怒，遂賜安國死。年二十三。

子翼，襲王爵。太和十五年薨。高祖以其父受寵先朝，特贈幷州刺史。

子纂，字輔興，襲，依例降爲公。世宗時，起家司徒倉曹參軍。遷南秦平西府司馬、護軍長史，加右軍將軍。正光二年卒。贈假節、征虜將軍、荆州刺史。

子金剛，襲。武定末，開府祭酒。齊受禪，爵例降。

有嵇拔者，〔四〕世爲紇奚部帥。其父根，皇始初率衆歸魏。太祖嘉之。尚昭成女，生子

拔，卒於尙書令。拔尙華陰公主，生子敬。元紹之逆也，主有功，超授敬大司馬、大將軍，封長樂王。薨。

子護，襲爵。拜外都大官。太和中，詔以護年邁，既未致仕，令依舊養老之例。卒，子彥嗣。根事迹遺落，故略附云。

史臣曰：王洛兒、車路頭、盧魯元、陳建，咸以誠至發衷，竭節危難，苟非志烈過人，亦何能以若此！宜其生受恩遇，歿盡哀榮。至如安國，貴寵異於數子哉。

校勘記

〔一〕子陵襲升爵　按上不言升封何爵，疑傳有脫文。

〔二〕比部尙書平原王陸叡密表曰　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二五頁「比」作「北」。按陸叡爲北部尙書，見卷四〇本傳，疑作「北」是，但册府宋本也作「比」，今不改。

〔三〕至於顚　按句未完，與下文也不連貫，當有脫文，今於「顚」下句斷。

〔四〕有嵇拔者　諸本「嵇」作「奚」，北史卷二五本傳作「嵇」。按卷三太宗紀永興三年十二月甲午見

「任城公嵇拔」，泰常四年甲戌，記「獻懷長公主子嵇敬封長樂王」，與此傳合。卷一一三官氏志：「紇奚氏後改爲嵇氏。」這裏「奚」字乃涉下「紇奚部帥」而訛，今據北史改。又傳失書嵇拔封爵。

魏書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三

崔浩

崔浩，字伯淵，清河人也，白馬公玄伯之長子。少好文學，博覽經史，玄象陰陽，百家之言，無不關綜，研精義理，時人莫及。弱冠爲直郎。天興中，給事祕書，轉著作郎。太祖以其工書，常置左右。太祖季年，威嚴頗峻，宮省左右多以微過得罪，莫不逃隱，避目下之變，浩獨恭勤不怠，或終日不歸。太祖知之，輒命賜以御粥。其砥直任時，不爲窮通改節，皆此類也。

太宗初，拜博士祭酒，賜爵武城子，常授太宗經書。每至郊祠，父子並乘軒軺，時人榮之。太宗好陰陽術數，聞浩說易及洪範五行，善之，因命浩筮吉凶，參觀天文，考定疑惑。浩綜覈天人之際，舉其綱紀，諸所處決，多有應驗，恒與軍國大謀，甚爲寵密。是時，有兔在後

宮，驗問門官，無從得入。太宗怪之，命浩推其咎徵。浩以爲當有隣國貢嬪嬙者，善應也。明年，姚興果獻女。

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應大樂五十年，勸太宗遷都。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飢，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屈丐、蠕蠕必提挈而來，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恒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赴之甚難，如此則聲實俱損矣。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誰知多少？百姓見之，望塵震服。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至春草生，乳酪將出，兼有菜果，足接來秋，若得中熟，事則濟矣。」太宗深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復使中貴人問浩、澹曰：「今既糊口無以至來秋，來秋或復不熟，將如之何？」浩等對曰：「可簡窮下之戶，諸州就穀，若來秋無年，願更圖也。但不可遷都。」太宗從之，於是分民詣山東三州食，出倉穀以稟之。來年遂大熟。賜浩、澹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匹，綿五十斤。

初，姚興死之前歲也，太史奏：熒惑在匏瓜星中，一夜忽然亡失，不知所在。或謂下入危亡之國，將爲童謠妖言，而後行其災禍。太宗聞之，大驚，乃召諸碩儒十數人，令與史官

求其所詣。浩對曰：「案春秋左氏傳說神降于莘，其至之日，各以其物祭也。請以日辰推之，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熒惑之亡，當在此二日之內。庚之與未，皆主於秦，辛爲西夷。今姚興據咸陽，是熒惑入秦矣。」諸人皆作色曰：「天上失星，人安能知其所詣，而妄說無徵之言。」浩笑而不應。後八十餘日，熒惑果出於東井，留守盤遊，秦中大旱赤地，昆明池水竭，童謠訛言，國內諠擾。明年，姚興死，二子交兵，三年國滅。於是諸人皆服曰：「非所及也。」

泰常元年，司馬德宗將劉裕伐姚泓，舟師自淮泗入清，欲泝河西上，假道於國。詔羣臣議之。外朝公卿咸曰：「函谷關號曰天險。一人荷戈，萬夫不得進。裕舟船步兵，何能西入？脫我乘其後，還路甚難。若北上河岸，其行爲易。揚言伐姚，意或難測。假其水道，寇不可縱，宜先發軍斷河上流，勿令西過。」又議之內朝，咸同外計。太宗將從之。浩曰：「此非上策。司馬休之之徒擾其荊州，劉裕切齒來久。今興死子劣，乘其危亡而伐之，臣觀其意，必欲入關。勁躁之人，不顧後患。今若塞其西路，裕必上岸北侵，如此則姚無事而我受敵。今蠕蠕內寇，民食又乏，不可發軍。發軍赴南則北寇進擊，若其救北則東州復危。未若假之水道，縱裕西入，然後興兵塞其東歸之路，所謂卞莊刺虎，兩得之勢也。使裕勝也，必德我假道之惠；令姚氏勝也，亦不失救隣之名。縱使裕得關中，縣遠難守，彼不能守，終

爲我物。今不勞兵馬，坐觀成敗，關兩虎而收長久之利，上策也。夫爲國之計，擇利而爲之，豈顧婚姻，酬一女子之惠哉？假令國家棄恒山以南，裕必不能發吳越之兵與官軍爭守河北也，居然可知。」議者猶曰：「裕西入函谷，則進退路窮，腹背受敵；北上岸則姚軍必不出關助我。揚聲西行，意在北進，其勢然也。」太宗遂從羣議，遣長孫嵩發兵拒之，戰於畔城，爲裕將朱超石所敗，師人多傷。太宗聞之，恨不用浩計。

二年，司馬德宗齊郡太守王懿來降，上書陳計，稱劉裕在洛，勸國家以軍絕其後路，則裕軍可不戰而克。書奏，太宗善之。會浩在前進講書傳，太宗問浩曰：「劉裕西伐，前軍已至潼關。其事如何？以卿觀之，事得濟不？」浩對曰：「昔姚興好養虛名，而無實用。子泓又病，衆叛親離。裕乘其危，兵精將勇，以臣觀之，克之必矣。」太宗曰：「劉裕武能何如慕容垂？」浩曰：「裕勝。」太宗曰：「試言其狀。」浩曰：「慕容垂乘父祖世君之資，生便尊貴，同類歸之，若夜蛾之赴火，少加倚仗，便足立功。劉裕挺出寒微，不階尺土之資，不因一卒之用，奮臂大呼而夷滅桓玄，北擒慕容超，南摧盧循等，僭晉陵遲，遂執國命。裕若平姚而還，必篡其主，其勢然也。秦地戎夷混并，虎狼之國，裕亦不能守之。風俗不同，人情難變，欲行荆揚之化於三秦之地，譬無翼而欲飛，無足而欲走，不可得也。若留衆守之，必資於寇。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今以秦之難制，一二年間豈裕所能哉？且可治戎束甲，

息民備境，以待其歸，秦地亦當終爲國有，可坐而守也。」太宗曰：「裕已入關，不能進退，我遣精騎南襲彭城、壽春，裕亦何能自立？」浩曰：「今西北二寇未殄，陛下不可親御六師。兵衆雖盛，而將無韓白。長孫嵩有治國之用，無進取之能，非劉裕敵也。臣謂待之不晚。」太宗笑曰：「卿量之已審矣。」浩曰：「臣嘗私論近世人物，不敢不上聞。若王猛之治國，苻堅之管仲也；慕容玄恭之輔少主，慕容暐之霍光也；劉裕之平逆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太宗曰：「卿謂先帝如何？」浩曰：「小人管窺懸象，何能見玄穹之廣大。雖然，太祖用漠北醇樸之人，南入中地，變風易俗，化洽四海，自與羲農齊列，臣豈能仰名。」太宗曰：「屈丐何如？」浩曰：「屈丐家國夷滅，一身孤寄，爲姚氏封殖。不思樹黨强隣，報讎雪耻，乃結忿於蠕蠕，背德於姚興，撅竪小人，無大經略，正可殘暴，終爲人所滅耳。」太宗大悅，語至中夜，賜浩御縹醪酒十觚，水精戎鹽一兩。曰：「朕味卿言，若此鹽酒，故與卿同其旨也。」

三年，彗星出天津，入太微，經北斗，絡紫微，犯天棓，八十餘日，至漢而滅。太宗復召諸儒術士問之曰：「今天下未一，四方岳峙，災咎之應，將在何國？朕甚畏之，盡情以言，勿有所隱。」咸共推浩令對。浩曰：「古人有言，夫災異之生，由人而起。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故人失於下，則變見於上，天事恒象，百代不易。漢書載王莽簒位之前，彗星出入，正與今同。國家主尊臣卑，上下有序，民無異望。唯僭晉卑削，主弱臣强，累世陵遲，故桓玄逼奪，

劉裕秉權。彗孛者，惡氣之所生，是爲僭晉將滅，劉裕篡之之應也。」諸人莫能易浩言，太宗深然之。五年，裕果廢其主司馬德文而自立。南鎭上裕改元赦書。時太宗幸東南潟滷池射鳥，聞之，驛召浩，謂之曰：「往年卿言彗星之占驗矣，朕於今日始信天道。」

初，浩父疾篤，浩乃剪爪截髮，夜在庭中仰禱斗極，爲父請命，求以身代，叩頭流血，歲餘不息，家人罕有知者。及父終，居喪盡禮，時人稱之。襲爵白馬公。朝廷禮儀、優文策詔、軍國書記，盡關於浩。浩能爲雜說，不長屬文，而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嘗之禮，豐儉之節，義理可觀。性不好老莊之書，每讀不過數十行，輒棄之，曰：「此矯誣之說，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設敗法文書，以亂先王之教。袁生所謂家人筐篋中物，不可揚於王庭也。」

太宗恒有微疾，怪異屢見，乃使中貴人密問於浩曰：「春秋：星孛北斗，七國之君皆將有咎。今茲日蝕於胃昴，盡光趙代之分野，朕疾彌年，療治無損，恐一旦奄忽，諸子並少，將如之何？其爲我設圖後之計。」浩曰：「陛下春秋富盛，聖業方融，德以除災，幸就平愈。且天道懸遠，或消或應。昔宋景見災修德，熒惑退舍。願陛下遣諸憂虞，恬神保和，納御嘉福，無以闇昧之說，致損聖思。必不得已，請陳瞽言。自聖化龍興，不崇儲貳，是以永興之始，社稷幾危。今宜早建東宮，選公卿忠賢陛下素所委仗者使爲師傅，左右信臣簡在聖心者以

充賓友，入總萬機，出統戎政，監國撫軍，六柄在手。若此，則陛下可以優遊無爲，頤神養壽，進御醫藥。萬歲之後，國有成主，民有所歸，則姦宄息望，旁無覬覦。此乃萬世之令典，塞禍之大備也。今長皇子燾，年漸一周，明叡溫和，衆情所繫，時登儲副，則天下幸甚。立子以長，禮之大經。若須並待成人而擇，倒錯天倫，則生履霜堅冰之禍。自古以來，載籍所記，興衰存亡，尠不由此。」太宗納之。於是使浩奉策告宗廟，命世祖爲國副主，居正殿臨朝。司徒長孫嵩、山陽公奚斤、北新公安同爲左輔，坐東廂西面；浩與太尉穆觀、散騎常侍丘堆爲右弼，坐西廂東面。百僚總己以聽焉。太宗避居西宮，時隱而窺之，聽其決斷，大悅，謂左右侍臣曰：「長孫嵩宿德舊臣，歷事四世，功存社稷；奚斤辯捷智謀，名聞遐邇；安同曉解俗情，明練於事；穆觀達於政要，識吾旨趣；崔浩博聞强識，精於天人之會；丘堆雖無大用，然在公專謹。以此六人輔相，吾與汝曹遊行四境，伐叛柔服，可得志於天下矣。」羣臣時奏所疑，太宗曰：「此非我所知，當決之汝曹國主也。」

會聞劉裕死，太宗欲取洛陽、虎牢、滑臺。浩曰：「陛下不以劉裕欻起，納其使貢，裕亦敬事陛下。不幸今死，乘喪伐之，雖得之不令。春秋：晉士丐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感孝子，義足以動諸侯。今國家亦未能一舉而定江南，宜遣人弔祭，存其孤弱，恤其凶災，布義風於天下，令德之事也。若此，則化被荊揚，南金象齒羽

毛之珍，可不求而自至。裕新死，黨與未離，兵臨其境，必相率拒戰，功不可必，不如緩之，待其惡稔。如其強臣爭權，變難必起，然後命將揚威，可不勞士卒，而收淮北之地。」太宗銳意南伐，詰浩曰：「劉裕因姚興死而滅其國，裕死我伐之，何爲不可？」浩固執曰：「興死，二子交爭，裕乃伐之。」太宗大怒，不從浩言，遂遣奚斤南伐。議於監國之前曰：「先攻城也？先略地也？」斤曰：「請先攻城。」浩曰：「南人長於守城，苻氏攻襄陽，經年不拔。今以大國之力攻其小城，若不時克，挫損軍勢，敵得徐嚴而來。我怠彼銳，危道也。不如分軍略地，至淮爲限，列置守宰，收斂租穀。滑臺、虎牢反在軍北，絕望南救，必沿河東走。若或不然，卽是囿中之物。」公孫表請先圖其城。斤等濟河，先攻滑臺，經時不拔，表請濟師。太宗怒，乃親南巡。拜浩相州刺史，加左光祿大夫，隨軍爲謀主。

及車駕之還也，浩從太宗幸西河、太原。登憇高陵之上，下臨河流，傍覽川域，慨然有感，遂與同僚論五等郡縣之是非，考秦始皇、漢武帝之違失。好古識治，時伏其言。天師寇謙之每與浩言，聞其論古治亂之迹，常自夜達旦，竦意斂容，無有懈倦。旣而歎美之曰：「斯言也惠，皆可底行，亦當今之臯繇也。但世人貴遠賤近，不能深察之耳。」因謂浩曰：「吾行道隱居，不營世務，忽受神中之訣，當兼修儒敎，輔助泰平眞君，繼千載之絕統。而學不稽古，臨事闇昧。卿爲吾撰列王者治典，幷論其大要。」浩乃著書二十餘篇，上推太初，下盡

秦漢變弊之迹，大旨先以復五等爲本。

世祖卽位，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毁之。世祖雖知其能，不免羣議，故出浩，以公歸第。及有疑議，召而問焉。浩纖妍潔白，如美婦人。而性敏達，長於謀計。常自比張良，謂己稽古過之。既得歸第，因欲修服食養性之術，而寇謙之有神中錄圖新經，浩因師之。

始光中，進爵東郡公，拜太常卿。時議討赫連昌，羣臣皆以爲難，唯浩曰：「往年以來，熒惑再守羽林，皆成鈎己，其占秦亡。又今年五星併出東方，利以西伐。天應人和，時會並集，不可失也。」世祖乃使奚斤等擊蒲坂，而親率輕騎襲其都城，大獲而還。及世祖復討昌，次其城下，收衆僞退。昌鼓譟而前，舒陣爲兩翼。會有風雨從東南來，揚沙昏冥。宦者趙倪進曰：「今風雨從賊後來，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又將士飢渴，願陛下攝騎避之，更待後日。」浩叱之曰：「是何言歟！千里制勝，一日之中豈得變易？賊前行不止，後已離絕，宜分軍隱出，奄擊不意。風道在人，豈有常也！」世祖曰「善」。分騎奮擊，昌軍大潰。

初，太祖詔尚書郎鄧淵著國記十餘卷，編年次事，體例未成。逮于太宗，廢而不述。神䴥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黄輔等共參著作，敍成國書三十卷。

是年，議擊蠕蠕，朝臣內外盡不欲行，保太后固止世祖，世祖皆不聽，唯浩讚成策略。尚

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等乃使黃門侍郎仇齊推赫連昌太史張淵、徐辯說世祖曰：「今年己巳，三陰之歲，歲星襲月，太白在西方，不可舉兵。北伐必敗，雖克，不利於上。」又羣臣共贊和淵等，云淵少時嘗諫苻堅不可南征，堅不從而敗。今天時人事都不和協，何可舉動！世祖意不決，乃召浩令與淵等辯之。

浩難淵曰：「陽者，德也；陰者，刑也。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夫王者之用刑，大則陳諸原野，小則肆之市朝。戰伐者，用刑之大者也。以此言之，三陰用兵，蓋得其類，修刑之義也。歲星襲月，年飢民流，應在他國，遠期十二年。太白行倉龍宿，於天文爲東，不妨北伐。淵等俗生，志意淺近，牽於小數，不達大體，難與遠圖。臣觀天文，比年以來，月行奄昴，至今猶然。其占：『三年，天子大破旄頭之國。』蠕蠕、高車，旄頭之衆也。夫聖明御時，能行非常之事。古人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其成功，天下晏然。』願陛下勿疑也。」淵等慚而言曰：「蠕蠕，荒外無用之物，得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民不可臣而使，輕疾無常，難得而制，有何汲汲而苦勞士馬也？」浩曰：「淵言天時，是其所職，若論形勢，非彼所知。斯乃漢世舊說常談，施之於今，不合事宜也。何以言之？夫蠕蠕者，舊是國家北邊叛隸，今誅其元惡，收其善民，令復舊役，非無用也。漠北高涼，不生蚊蚋，水草美善，夏則北遷。田牧其地，非不可耕而食也。蠕蠕子弟來降，貴者尚公主，賤者將軍、大夫，居滿朝列，又高車號

爲名騎，非不可臣而畜也。夫以南人追之，則患其輕疾，於國兵則不然。何者？彼能遠走，我亦能遠逐，與之進退，非難制也。且蠕蠕往數入國，民吏震驚。今夏不乘虛掩進，破滅其國，至秋復來，不得安臥。自太宗之世，迄於今日，無歲不驚，豈不汲汲乎哉！世人皆謂淵、辯通解數術，明決成敗。臣請試之，問其西國未滅之前有何亡徵。知而不言，是其不忠；若實不知，是其無術。」時赫連昌在座，淵等自以無先言，慚赧而不能對。世祖大悅，謂公卿曰：「吾意決矣。亡國之師不可與謀，信矣哉。」而保太后猶難之，復令羣臣於保太后前評議。世祖謂浩曰：「此等意猶不伏，卿善曉之令悟。」

既罷朝，或有尤浩者曰：「今吳賊南寇而舍之北伐。行師千里，其誰不知。若蠕蠕遠遁，前無所獲，後有南賊之患，危之道也。」浩曰：「不然。今年不摧蠕蠕，則無以禦南賊。自國家并西國以來，南人恐懼，揚聲動衆以衞淮北。彼北我南，彼勞我息，其勢然矣。比破蠕蠕，往還之間，故不見其至也。何以言之？劉裕得關中，留其愛子，精兵數萬，良將勁卒，猶不能固守，舉軍盡沒。號哭之聲，至今未已。如何正當國家休明之世，士馬強盛之時，而欲以駒犢齒虎口也？設令國家與之河南，彼必不能守之。自量不能守，是以必不來。若或有衆，備邊之軍耳。夫見瓶水之凍，知天下之寒；嘗肉一臠，識鑊中之味。物有其類，可推而得也。且蠕蠕恃其絕遠，謂國家力不能至，自寬來久，故夏則散衆放畜，秋肥乃聚，背寒向

溫，南來寇抄。今出其慮表，攻其不備。大軍卒至，必驚駭星分，望塵奔走。牡馬護群，牝馬戀駒，驅馳難制，不得水草，未過數日則聚而困敝，可一舉而滅。暫勞永逸，長久之利，時不可失也。唯患上無此意，今聖慮已決，發曠世之謀，如何止之？陋矣哉，公卿也！」諸軍遂行。天師謂浩曰：「是行也，如之何，果可克乎？」浩對曰：「天時形勢，必克無疑。但恐諸將瑣瑣，前後顧慮，不能乘勝深入，使不全舉耳。」

及軍入其境，蠕蠕先不設備，民畜布野，驚怖四奔，莫相收攝。於是分軍搜討，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凡所俘虜及獲畜產車廬，彌漫山澤，蓋數百萬。高車殺蠕蠕種類，歸降者三十餘萬落。虜遂散亂矣。世祖沿弱水西行，至涿邪山，諸大將果疑深入有伏兵，勸世祖停止不追。天師以浩曩日之言，固勸世祖窮討，不聽。後有降人，言蠕蠕大檀先被疾，不知所爲，乃焚燒穹廬，科車自載，將數百人入山南走。民畜窘聚，方六十里中，無人領統。相去百八十里，追軍不至，乃徐徐西遁，〔二〕唯此得免。後聞涼州賈胡言，若復前行二日，則盡滅之矣。世祖深恨之。大軍既還，南賊竟不能動，如浩所量。

浩明識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鋌於酢器中，令青，夜有所見即以鋌畫紙作字以記其異。世祖每幸浩第，多問以異事。或倉卒不及束帶，奉進蔬食，不暇精美。世祖爲舉匕箸，或立嘗而旋。其見寵愛如此。於是引浩出入臥內，加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左光

祿大夫，賞謀謨之功。世祖從容謂浩曰：「卿才智淵博，事朕祖考，忠著三世，朕故延卿自近。其思盡規諫，匡予弼予，勿有隱懷。朕雖當時遷怒，若或不用，久久可不深思卿言也。」因令歌工歷頌群臣，事在長孫道生傳。又召新降高車渠帥數百人，賜酒食於前。世祖指浩以示之，曰：「汝曹視此人，尫纖懦弱，手不能彎弓持矛，其胸中所懷，乃踰於甲兵。朕始時雖有征討之意，而慮不自決，前後克捷，皆此人導吾令至此也。」乃敕諸尚書曰：「凡軍國大計，卿等所不能決，皆先諮浩，然後施行。」

俄而南藩諸將表劉義隆大嚴，欲犯河南。請兵三萬，先其未發逆擊之，因誅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絕其鄉導，足以挫其銳氣，使不敢深入。詔公卿議之，咸言宜許。浩曰：「此不可從也。往年國家大破蠕蠕，馬力有餘，南賊震懼，常恐輕兵奄至，臥不安席，故先聲動衆，以備不虞，非敢先發。又南土下濕，夏月蒸暑，水潦方多，草木深邃，疾疫必起，非行師之時。且彼先嚴有備，必堅城固守。屯軍攻之，則糧食不給；分兵肆討，則無以應敵。未見其利。就使能來，待其勞倦，秋涼馬肥，因敵取食，徐往擊之，萬全之計，勝必可克。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將，從陛下征討，西滅赫連，北破蠕蠕，多獲美女珍寶，馬畜成群。南鎮諸將聞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資財。是以披毛求瑕，妄張賊勢，冀得肆心。既不獲聽，故數稱賊動，以恐朝廷。背公存私，爲國生事，非忠臣也。」世祖從浩議。南鎮諸將復表賊至，而自陳兵少，簡

幽州以南戍兵佐守，就漳水造船，嚴以爲備。公卿議者僉然，欲遣騎五千，幷假署司馬楚之、魯軌、韓延之等，令誘引邊民。浩曰：「非上策也。彼聞幽州已南精兵悉發，大造舟船，輕騎在後，欲存立司馬，誅除劉族，必舉國駭擾，懼於滅亡，當悉發精鋭，來備北境。後審知官軍有聲無實，恃其先聚，必喜而前行，徑來至河，肆其侵暴，則我守將無以禦之。若彼有見機之人，善設權譎，乘間深入，虞我國虛，生變不難，非制敵之良計。今公卿欲以威力攘賊，乃所以招令速至也。夫張虛聲而召實害，此之謂矣。不可不思，後悔無及。我使在彼，期四月前還。可待使至，審而後發，猶未晚也。且楚之之徒，是彼所忌，將奪其國，彼安得端坐視之。故楚之往則彼來，止則彼息，其勢然也。且楚之等瑣才，能招合輕薄無賴，而不能成就大功。爲國生事，使兵連禍結，必此之群矣。臣嘗聞魯軌說姚興求入荊州，至則散敗，乃不免蠻賊掠賣爲奴，使禍及姚泓，已然之效。」浩復陳天時不利於彼，曰：「今茲害氣在揚州，不宜先舉兵，一也；午歲自刑，先發者傷，二也；日蝕滅光，晝昏星見，飛鳥墮落，宿值斗牛，憂在危亡，三也；熒惑伏匿於翼軫，戒亂及喪，四也；太白未出，進兵者敗，五也。夫興國之君，先修人事，次盡地利，後觀天時，故萬舉而萬全，國安而身盛。今義隆新國，是人事未周也；災變屢見，是天時不協也；舟行水涸，是地利不盡也。三事無一成，自守猶或不安，何得先發而攻人哉？彼必聽我虛聲而嚴，我亦承彼嚴而動，兩推其咎，皆自以爲應敵。兵法當分

災迎受害氣，未可舉動也。」

世祖不能違衆，乃從公卿議。浩復固爭，不從。遂遣陽平王杜超鎭鄴，琅邪王司馬楚之等屯潁川。於是賊來遂疾，到彥之自淸水入河，泝流西行，分兵列守南岸，西至潼關。

世祖聞赫連定與劉義隆懸分河北，乃治兵，欲先討赫連。群臣曰：「義隆猶在河中，舍之西行，前寇未可必克，而義隆乘虛，則失東州矣。」世祖疑焉，問計於浩。浩曰：「義隆與赫連定同惡相招，連結馮跋，牽引蠕蠕，規肆逆心，虛相唱和。義隆望定進，定待義隆前，皆莫敢先入。以臣觀之，有似連雞，不得俱飛，無能爲害也。臣始謂義隆軍來當屯住河中，兩道北上，東道向冀州，西道衝鄴。如此，則陛下當自致討，不得徐行。今則不然，東西列兵，徑二千里，一處不過數千，形分勢弱。以此觀之，儜兒情見，止望固河自守，免死爲幸，無北渡意也。赫連定殘根易摧，擬之必仆。克定之後，東出潼關，席卷而前，則威震南極，江淮以北無立草矣。聖策獨發，非愚近所及，願陛下西行勿疑。」平涼旣平，其日宴會，世祖執浩手以示蒙遜使曰：「所云崔公，此是也。才略之美，當今無比。朕行止必問，成敗決焉，若合符契，初無失矣。」後冠軍將軍安頡軍還，獻南俘，因說南賊之言云，義隆敕其諸將，若北國兵動，先其未至，徑前入河，若其不動，住彭城勿進。如浩所量。世祖謂公卿曰：「卿輩前謂我用浩計爲謬，驚怖固諫。常勝之家，始皆自謂踰人遠矣，至於歸終，乃不能及。」遷浩司徒。

時方士祁纖奏立四王，以日東西南北爲名，欲以致禎吉，除災異。詔浩與學士議之。浩對曰：「先王建國以作蕃屏，不應假名以爲其福。夫日月運轉，周歷四方，京都所居，在於其內，四王之稱，實奄邦畿，名之則逆，不可承用。」先是，纖奏改代爲萬年，浩曰：「昔太祖道武皇帝，應天受命，開拓洪業，諸所制置，無不循古。以始封代土，後稱爲魏，故代、魏兼用，猶彼殷商。國家積德，著在圖史，當享萬億，不待假名以爲益也。纖之所聞，皆非正義。」世祖從之。

是時，河西王沮渠牧犍，內有貳意，世祖將討焉，先問於浩。浩對曰：「牧犍惡心已露，不可不誅。官軍往年北伐，雖不克獲，實無所損。于時行者內外軍馬三十萬匹，計在道死傷不滿八千，歲常羸死，恒不減萬，乃不少於此。而遠方承虛，便謂大損，不能復振。今出其不意，不圖大軍卒至，必驚駭騷擾，不知所出，擒之必矣。且牧犍劣弱，諸弟驕恣，爭權從橫，民心離解。加比年以來，天災地變，都在秦涼，成滅之國也。」世祖曰：「善，吾意亦以爲然。」命公卿議之。弘農王奚斤等三十餘人皆曰：「牧犍西垂下國，雖心不純臣，然繼父職貢，朝廷接以蕃禮。又王姬釐降，罪未甚彰，謂宜羈縻而已。今士馬勞止，宜可小息。又其地鹵斥，略無水草，大軍既到，不得久停。彼聞軍來，必完聚城守，攻則難拔，野無所掠。」於是尙書古弼、李順之徒皆曰：「自溫圉河以西，至於姑臧城南，〔三〕天梯山上冬有積雪，深一丈

餘，至春夏消液，下流成川，引以溉灌。彼聞軍至，決此渠口，水不通流，則致渴乏。去城百里之內，赤地無草，又不任久停軍馬。斤等議是也。」世祖乃命浩以其前言與斤共相難抑。諸人不復餘言，唯曰「彼無水草」。浩曰：「漢書地理志稱：『涼州之畜，爲天下饒。』若無水草，何以畜牧？又漢人爲居，終不於無水草之地築城郭、立郡縣也。又雪之消液，纔不斂塵，何得通渠引漕，溉灌數百萬頃乎？此言大詆誣於人矣。」李順等復曰：「耳聞不如目見，吾曹目見，何可共辨！」浩曰：「汝曹受人金錢，欲爲之辭，謂我目不見便可欺也！」世祖隱聽，聞之乃出，親見斤等，辭旨嚴厲，形於神色。群臣乃不敢復言，唯唯而已。於是遂討涼州而平之。多饒水草，如浩所言。

乃詔浩曰：「昔皇祚之興，世隆北土，積德累仁，多歷年載，澤流蒼生，義聞四海。我太祖道武皇帝，協順天人，以征不服，應期撥亂，奄有區夏。太宗承統，光隆前緒，釐正刑典，大業惟新。然荒域之外，猶未賓服。此祖宗之遺志，而貽功於後也。朕以眇身，獲奉宗廟，戰戰兢兢，如臨淵海，懼不能負荷至重，繼名丕烈。故即位之初，不遑寧處，揚威朔裔，掃定赫連。逮於神䴥，始命史職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爾已來，戎旗仍舉，秦隴克定，徐兗無塵，平逋寇於龍川，討孽豎於涼域。豈朕一人獲濟於此，賴宗廟之靈，群公卿士宣力之効也。而史闕其職，篇籍不著，每懼斯事之墜焉。公德冠朝列，言爲世範，小大之任，望君

存之。命公留臺，綜理史務，述成此書，務從實錄。」浩於是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

及恭宗始總百揆，浩復與宜都王穆壽輔政事。時又將討蠕蠕，劉潔復致異議。世祖逾欲討之，乃召問浩。浩對曰：「往擊蠕蠕，師不多日，潔等各欲回還。後獲其生口，云軍還之時，去賊三十里。是潔等之計過矣。夫北土多積雪，至冬時常避寒南徙。若因其時，潛軍而出，必與之遇，則可擒獲。」世祖以爲然。乃分軍爲四道，詔諸將俱會鹿渾海。期日有定，而潔恨計不用，沮誤諸將，無功而還。事在潔傳。

世祖西巡，詔浩與尚書、順陽公蘭延都督行臺中外諸軍事。世祖至東雍，親臨汾曲，觀叛賊薛永宗壘，進軍圍之。永宗出兵欲戰，世祖問浩曰：「今日可擊不？」浩曰：「永宗未知陛下自來，人心安閑，北風迅疾，宜急擊之，須臾必碎。若待明日，恐其見官軍盛大，必夜遁走。」世祖從之。永宗潰滅。車駕濟河，前驅告賊在渭北。世祖至洛水橋，賊已夜遁。詔問浩曰：「蓋吳在長安北九十里。渭北地空，穀草不備。欲渡渭南西行，何如？」浩對曰：「蓋吳營去此六十里，賊魁所在。擊蛇之法，當須破頭，頭破則尾豈能復動。宜乘勢先擊吳。今軍往，一日便到。平吳之後，回向長安，亦一日而至。一日之內，未便損傷。〔三〕愚謂宜從北道。若從南道，則蓋吳徐入北山，卒未可平。」世祖不從，乃渡渭南。吳聞世祖至，盡散入

北山，果如浩言，軍無所克。世祖悔之。後以浩輔東宮之勤，賜繒絮布帛各千段。

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郄標素諂事浩，乃請立石銘，刊載國書，幷勒所注五經。浩贊成之。恭宗善焉，遂營於天郊東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萬乃訖。

世祖蒐于河西，詔浩詣行在所議軍事。浩表曰：「昔漢武帝患匈奴强盛，故開涼州五郡，通西域，勸農積穀，爲滅賊之資。東西迭擊。故漢未疲，而匈奴已弊，後遂入朝。昔平涼州，臣愚以爲北賊未平，征役不息，可不徙其民，案前世故事，計之長者。若遷民人，則土地空虛，雖有鎭戍，適可禦邊而已，至於大舉，軍資必乏。陛下以此事闊遠，竟不施用。如臣愚意，猶如前議，募徙豪强大家，充實涼土，軍舉之日，東西齊勢，此計之得者。」

浩又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卽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尚書、春秋、禮記、周易。三年成訖。復詔臣學天文、星曆、易式、九宮，無不盡看。至今三十九年，晝夜無廢。臣禀性弱劣，力不及健婦人，更無餘能，是以專心思書，忘寢與食，至乃夢共鬼爭義。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始知古人有虛有實，妄語者多，眞正者少。自秦始皇燒書之後，經典絕滅。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四〕小誤甚多，不可言盡。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僞從眞，宜改誤曆，以從天道。是以臣前奏造曆，今始成訖。謹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曆術宣示中書博士，然後施用。非但時

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過於三皇、五帝矣。」事在律曆志。

眞君十一年六月誅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郄標等立石銘刊國記，浩盡述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衢路，往來行者咸以爲言，事遂聞發。有司按驗浩，取祕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賕，其祕書郎吏已下盡死。

浩始弱冠，太原郭逸以女妻之。浩晚成，不曜華采，故時人未知。逸妻王氏，劉義隆鎭北將軍王仲德姊也，每奇浩才能，自以爲得壻。俄而女亡，王深以傷恨，復以少女繼婚。逸及親屬以爲不可，王固執與之，逸不能違，遂重結好。浩非毀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讀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廁中。及浩幽執，置之檻內，送於城南，使衞士數十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爲報應之驗也。初浩構害李順，基萌已成，夜夢秉火爇順寢室，火作而順死，浩與室家羣立而觀之。俄而順弟息號哭而出，曰：「此輩，吾賊也！」以戈擊之，悉投於河。寤而惡之，以告館客馮景仁。景仁曰：「此眞不善也，非復虛事。夫以火爇人，暴之極也。階亂兆禍，復己招也。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邇，其猶可撲滅乎？』且兆始惡者有終殃，積不善者無餘慶。厲階成矣，公其圖之。」浩曰「吾方思之」，而不能悛，至是而族。浩旣工書，人多託寫急就

章。〔五〕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强」，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妙巧不如也。世寶其迹，多裁割綴連以爲模楷。

浩母盧氏，諶孫也。浩著食經敍曰：「余自少及長，耳目聞見，諸母諸姑所修婦功，無不蘊習酒食。朝夕養舅姑，四時祭祀，雖有功力，不任僮使，常手自親焉。昔遭喪亂，飢饉仍臻，饘蔬餬口，不能具其物用，十餘年間不復備設。先妣慮久廢忘，後生無知見，而少不習業書，乃占授爲九篇，文辭約舉，婉而成章，聰辯强記，皆此類也。親沒之後，值國龍興之會，平暴除亂，拓定四方。余備位台鉉，與參大謀，賞獲豐厚，牛羊蓋澤，貲累巨萬。衣則重錦，食則粱肉。遠惟平生，思季路負米之時，不可復得，故序遺文，垂示來世。」

始浩與冀州刺史頤、滎陽太守模等年皆相次，浩爲長，次模，次頤。三人別祖，而模、頤爲親。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模、頤。模謂人曰：「桃簡正可欺我，何合輕我家周兒也。」浩小名桃簡，頤小名周兒。世祖頗聞之，故誅浩時，二家獲免。浩既不信佛、道，模深所歸向，每雖糞土之中，禮拜形像。浩大笑之，云：「持此頭顱不淨處跪是胡神也。」

史臣曰：崔浩才藝通博，究覽天人，政事籌策，時莫之二，此其所以自比於子房也。屬太宗爲政之秋，值世祖經營之日，言聽計從，寧廓區夏。遇既隆也，勤亦茂哉。謀雖蓋世，

威未震主，末途邂逅，遂不自全。豈鳥盡弓藏，民惡其上？將器盈必槪，陰害貽禍？何斯人而遭斯酷，悲夫！

校勘記

〔一〕乃徐徐西遁　諸本「西」作「四」，北史卷二一作「西」。按通鑑卷一二一三八一二頁也作「西」。卷四上世祖紀上神䴥二年五月丁未、卷一〇三蠕蠕傳補記此事並云「絕跡西走」。「四」字訛，今據改。

〔二〕至於姑臧城南　北史卷二一崔宏附崔浩傳此句作「至於涼州，地純枯石，了無水草，不見流川。又言姑臧城南」，「至於」下多出十六字。按無此十六字，語意不全，當是本書傳本脫去。

〔三〕一日之內未便損傷　北史卷二一「內」作「乏」。按上文說「渭北地空，穀草不滿」，所以拓跋燾不想走北道，這裏是說從北道往只一天路程，還長安也止一天，一天的糧食匱乏，不致受損害。作「乏」較長。

〔四〕大誤四千　李慈銘云：「四千當作四十。」

〔五〕人多託寫急就章　諸本「人」上有「蓋」字，北史卷二一無。李慈銘云：「與下文『蓋』字行次適並，因而致誤。」按文義不當有此字，今據北史刪。

魏書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四

李順

李順，字德正，趙郡平棘人也。父系，慕容垂散騎侍郎，東武城令，治有能名。太祖定中原，以系爲平棘令。年老，卒於家。贈寧朔將軍、趙郡太守、平棘男。順博涉經史，有才策，知名於世。神瑞中，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始光初，從征蠕蠕。以籌略之功，拜後軍將軍，仍賜爵平棘子，加奮威將軍。

世祖將討赫連昌，謂崔浩曰：「朕前北征，李順獻策數事，實合經略大謀。今欲使總攝前驅之事，卿以爲何如？」浩對曰：「順智足周務，實如聖旨。但臣與之婚姻，深知其行，然性果於去就，不可專委。」世祖乃止。初浩弟娶順妹，又以弟子娶順女，雖二門婚媾，而浩頗輕順，順又弗之伏也。由是潛相猜忌，故浩毀之。至統萬，大破昌軍，順謀功居右，轉拜左軍

將軍。後征統萬，遷前將軍，授之以兵。昌出逆戰，順督勒士衆，破其左軍。及克統萬，世祖賜諸將珍寶雜物，順固辭，唯取書數千卷。世祖善之。至京論功，以順爲給事黃門侍郎，賜奴婢十五戶，帛千匹。又從擊赫連定於平涼。三秦平，遷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加征虜將軍，遷四部尙書，甚見寵待。

沮渠蒙遜以河西內附，世祖欲精簡行人，崔浩曰：「蒙遜稱蕃，款著河右，若俾遐域流通，殊荒畢至，宜令清德重臣奉詔褒慰，尙書李順卽其人也。」世祖曰：「順納言大臣，固不宜先爲此使。若蒙遜身執玉帛而朝於朕，復何以加之？」浩曰：「邢貞使吳，亦魏之太常。苟事是宜，無嫌於重。爾日之行，豈吳王入覲也。」世祖從之，以順爲太常，策拜蒙遜爲太傅、涼王。使還，拜使持節、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開府、長安鎭都大將，進爵高平公。未幾，復徵爲四部尙書，加散騎常侍。

延和初，復使涼州。蒙遜遣中兵校郎楊定歸白順曰：「年衰多疹，舊患發動，腰脚不隨，不堪拜伏。比三五日，消息小差，當相見。」順曰：「王之年老，朝廷所知。以王祇執臣禮，別有詔旨，豈得自安不見上使也。」蒙遜翌日延順入，至庭中，而蒙遜箕坐隱几，無動起之狀。順正色大言曰：「不謂此叟無禮乃至於是！今則覆亡之不恤，而敢陵侮天地。魂神逝矣，何用見之。」將握節而出。蒙遜使定歸追順於庭曰：「太常旣雅恕衰疾，傳云朝廷有不拜之詔，

是以敢自安耳。若太常曰：『爾拜爾跽，而不祗命。』斯乃小臣之罪矣。」順益怒曰：「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周王賜胙，命曰：伯舅無下拜。而桓公奉遵臣節，降而拜受。今君雖功高勳厚，未若小白之勤朝廷，雖相崇重，未有不拜之詔。如便偃蹇自大，此乃速禍之道，非圖久安之計。若朝廷震怒，遂相吞滅，悔何及哉！」蒙遜曰：「太常規之以古烈，懼之以天威，敢不翹悚，敬聽休命。」遂拜伏盡禮。禮畢，蒙遜曰：「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朝廷頃來征伐屢克，境宇已博，但當循理此民，亦足興治。然專務討擊，恐不可常勝。」順曰：「昔太祖廓定洪基，造有區夏。太宗承統，王業惟新。自聖上臨御，志寧四海。是以戎車屢駕，親冒風霜，滅赫連於三秦，走蠕蠕於漠北。闢土開邊，隸首不紀；僵屍截馘，所在成觀。除蕩暴虐，存卹黎庶，威震八荒，聲被九域。自古以來，用兵之美，未有今日之盛。是以遐方荒俗之氓，莫不翹足抗手，斂衽屈膝。天兵四臨，昭德罰罪，何云恃力？夫聖王之用兵也，征南蠻則北狄怨，討西戎則東夷恨，天子安得已哉？」蒙遜曰：「誠如來言，則涼土之民，亦願魏帝遠至，何爲復遽驛告警，不舍晝夜？意君之所言，殆爲虛事。」順曰：「苗民叛帝舜而親暴君，有扈違后啓而從逆主。咸懾逼於近地，牽制於凶威，自古而然，豈獨涼民也。」

順既使還，世祖問與蒙遜往復之辭，及蒙遜政教得失。順曰：「蒙遜專威河右三十許年，經涉艱難，粗識機變，又綏集荒陬，遠人頗亦畏服，雖不能貽厥孫謀，猶足以終其一世。

前歲表許十月送曇無讖，及臣往迎，便乖本意。不忠不信，於是而甚。禮者身之輿，敬者行之本。未有無禮不敬而能久享福祿。以臣觀之，不復周矣。」世祖曰：「若如卿言，則効在無遠，其子必復襲世，襲世之後，早晚當滅？」順對曰：「臣略見其子，並非才俊，能保一隅。如聞敦煌太守牧犍，器性粗立，若繼蒙遜者必此人也。然比之於父，僉云不逮。殆天所用資聖明也。」世祖曰：「朕今方事于東，未暇營西，如卿所言，三五年間不足爲晚。且停前計，以爲後圖。」既而蒙遜死問至，世祖謂順曰：「卿言蒙遜死，今則驗矣，又言牧犍立，何其妙哉。朕克涼州，亦當不遠。」於是賜絹千匹，廐馬一乘，進號安西將軍。寵待彌厚，政之巨細無所不參。崔浩惡之。

順凡使涼州十有二返，世祖稱其能。而蒙遜數與順遊宴，頗有悖慢之言，恐順東還泄之朝廷，尋以金寶納順懷中，故蒙遜罪釁得不聞徹。浩知之，密言於世祖，世祖未之信。太延三年，順復使涼州，及還，世祖曰：「昔與卿密圖，期之無遠。但以頃年東伐，未遑西顧，荏苒之間，遂及于此。今和龍既平，三方無事，比繕甲治兵，指營河右，掃蕩萬里，今其時也。卿往復積歲，洞鑒廢興，若朕此年行師，當克以不？」順對曰：「臣疇日所啓，私謂如然。但民勞既久，未獲寧息，不可頻動，以增勞悴。願待他年。」世祖從之。五年，議征涼州，順議以涼州乏水草，不宜遠征。與崔浩廷諍。浩固執以爲宜征。世祖從浩議。及至姑臧，甚豐水

草。世祖與恭宗書以言其事，頗銜順。後謂浩曰：「卿昔所言，今果驗矣。」浩曰：「臣之所言，虛實皆如此類。」初，蒙遜有西域沙門曇無讖，微有方術。世祖詔順令蒙遜送之京邑。順受蒙遜金，聽其殺之。世祖克涼州後，聞而嫌順。涼土既平，詔順差次羣臣，賜以爵位。順頗受納，品第不平。涼州人徐桀發其事。浩又毀之，云：「順昔受牧犍父子重賂，每言涼州無水草，不可行師。及陛下至姑臧，水草豐足。其詐如此，幾誤國事。不忠若是，反言臣讒之於陛下。」世祖大怒，眞君三年遂刑順於城西。

順死後數年，其從父弟孝伯爲世祖知重，居中用事。及浩之誅，世祖怒甚，謂孝伯曰：「卿從兄往雖誤國，朕意亦未便至此。由浩譖毀，朕忿遂盛。殺卿從兄者，浩也。」皇興初，順子敷等貴寵，顯祖追贈順侍中、鎭西大將軍、太尉公、高平王，謚曰宣王，妻邢氏曰孝妃。順四子。

長子敷，字景文。眞君二年，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謹給侍東宮。又爲中散，與李訢、盧遐、度世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出入詔命。敷性謙恭，加有文學，高宗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典掌要切，加前軍將軍，賜爵平棘子。後兼錄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尚書、中書監，領內外祕書。襲爵高平公。朝政大議，事無不關。及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司州刺史常珍奇

以彭城、懸瓠降附，于時朝議，謂彼誠僞未可信保。敷乃固執必然，曰：「劉氏喪亂，釁起蕭牆，骨肉內離，藩屛外叛。今以皇朝之靈，兵馬之力，兼幷之會，宜在於今。況安都、珍奇識機歸命，奉誠萬里，小民元元，企仰皇化。今之事機，安可復失？」於是衆議乃同，遣師接援。淮海寧輯，敷有力焉。

敷既見待二世，兄弟親戚在朝者十有餘人。弟弈又有寵於文明太后。李訢列其隱罪二十餘條，顯祖大怒，皇興四年冬，誅敷兄弟，削順位號爲庶人。敷從弟顯德、妹夫廣平宋叔珍等，皆坐關亂公私，同時伏法。敷兄弟敦崇孝義，家門有禮，至於居喪法度，吉凶書記，皆合典則，爲北州所稱美。既致斯禍，時人歎惜之。

敷長子伯和。次仲良，與父俱死。伯和走竄歲餘，爲人執送，殺之。伯和有庶子孝祖，年小藏免。後敷妻崔氏得出宮，養之。至平涼太守。

敷弟式，字景則。學業知名。歷散騎常侍、平東將軍、西兗州刺史，濮陽侯。式自以家據權要，心慮危禍，常敕津吏；臺有使者，必先啓告，然後渡之。既而使人平曉卒至，津吏欲先告式，使者紿云：「我須南過，不停此州，不煩令刺史知也。」津人信之，與使俱渡。使者既濟，突入執式赴都，與兄俱死。

式子憲，字仲軌。清粹，善風儀，好學，有器度。太和初，襲爵，又降爲伯。拜祕書中散，雅爲高祖所賞。稍遷散騎侍郎，接對蕭衍使蕭琛、范雲。以母老乞歸養，拜趙郡太守。趙脩與其州里，脩歸葬父母也，牧守以下畏之累跡，惟憲不爲之屈，時人高之。轉授驍騎將軍、尙書左丞、長兼吏部郎中。遷長兼司徒左長史、定州大中正。尋遷河南尹。參議新令於尙書上省。永平三年，出爲左將軍、兗州刺史。四年，坐事除名。後以黨附高肇，爲御史所劾。事具高聰傳。正光二年二月，肅宗講於國子堂，召憲預聽，又以子騫爲國子生。四年，拜光祿大夫，復本爵濮陽伯。五年，除持節、安西將軍、行雍州刺史。尋除七兵尙書，加撫軍將軍。

孝昌初，元法僧據徐州反叛。詔憲爲使持節、假鎭東將軍、徐州都督，與安豐王延明、臨淮王彧等討之。會蕭衍遣其豫章王綜據彭城，俄而綜降。徐州既平，詔遣兼黃門侍郎常景詣軍慰勞，賜憲驊騮馬一匹，仍除征東將軍、揚州刺史、淮南大都督。二年，蕭衍遣其平北將軍元樹、右衞將軍胡龍牙、護軍將軍夏侯亶等來寇壽陽。樹等從下蔡軍於城之東北，亶從黎漿而屯於城南。憲謂不先破元樹等，則夏侯亶無由可克，乃遣子長鈞率衆逆戰。軍敗，長鈞見執。樹等乘之，憲力屈，以城降。因求還國，衍聽歸。既至，敕付廷尉。三年秋，憲女壻安樂王鑒據相州反。靈太后謂鑒心懷劫脅，遂詔賜憲死，時年五十八。永熙中，贈

使持節、侍中、都督定冀相殷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定州刺史，謚曰文靜。

子希遠，字景冲。早卒。

子祖悛，襲祖爵。齊受禪，例降。

希遠兄長鈞，興和中，梁州驃騎府長史。

希遠第二弟希宗，字景玄。出後憲兄。性寬和，儀貌雅麗，涉獵書傳，有文才。起家太尉參軍事，轉直後，領侍御史，遷通直散騎常侍。尋爲東南道行臺邸珍右丞，與諸軍討賊於彭沛，克之，轉齊獻武王大行臺郎中。遷散騎常侍、中軍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獻武王擢爲中外府長史，爲齊王納其第二女。希宗以人望兼美，深見禮遇。出行上黨太守。尋而遘疾，興和二年四月卒於郡，年四十。贈使持節、都督定冀滄瀛殷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殷州刺史，謚曰文簡。

長子祖昇，武定末，太子洗馬。

希宗弟希仁，字景山。武定末，國子祭酒、兼給事黃門侍郎。

希仁弟騫，字希義。博涉經史，文藻富盛。年十四，國子學生。以聰達見知。歷大將

軍府法曹參軍、太宰府主簿，轉中散大夫，遷中書舍人，加通直散騎常侍。曾爲釋情賦，曰：

單閼之年，無射之月，余承乏攝官，直於本省。對九重之淸切，望八襲之崢嶸，感代序以長懷，覩爽氣而軫慮。籠樊之念既多，寥廓之想彌切。含毫有思，斐然成賦。猶潘生之秋興，王子之登閣也。厠鄭璞於周寶，編魚目於隨珠，未敢自同作者，蓋亦各言爾志云。

荷峻極之層構，導積石之洪流。有馬形而謨舜，亦龍德而史周。爰相趙之鴻烈，逮藩魏之優遊。爲衢樽於上葉，號木鐸於前修。若豢龍之不隕，似窮桑之世濟。〔一〕故抱玉而懷珠，且滋蘭而樹蕙。或舟楫以匡時，或棲遲以卒歲。尙無忝於先人，諒貽厥於來裔。書金册以葳蕤，布銀繩而昭晰。淸風忽其緬邈，啓皇祖於庚寅。李伯仁上東門銘曰：「上東少陽，厥位在寅。條風動物，月値孟春。」王武子詩曰：「於顯我王，緝乘斯民。俊明有德，嚴恭惟寅。」逢軒教之方洽，遇周命之惟新。譬龍虎其有合，信山川而降神。若勝庭之五傑，似不速之三人。協嗜欲於將至，豈物色而方臻。荷天寵以來儀，步康衢而騁力。如乾元之利貞，若坤四之方直。內弼諧於本朝，外闢土於殊域。乘紫氣以厲羽，負青天而鼓翼。既公侯之必復，亦慶緒之所融。績並樹於八凱，道俱升於二宮。遂遵流以至海，且因岳而爲嵩。同羽儀於班氏，均載德於楊公。何日月之逾邁，引寒暑而相終。委晉會於

弱齒，遺堂構於微躬。

嗟蒙昧之無取，故告舍而不及。已淩落而少成，又擁腫而無立。愧精堅於百鍊，慚忠信於十邑。非珪璋之特達，詎芳菲之易襲。未砥礪以自進，寧琢磨而成章。乖宋子之萬字，異應生之五行。不請觀於石室，豈借書於晉皇。求班莊而不遂，〔二〕況蔡文之可望？參四科其未獲，入三選而誰許。本無聲於梁魏，故未聞於陳汝。居玉石以多迷，宅顯晦而乖所。既無懷於四至，安有情於再舉。雖衣冠之末胄，而世祿之緒餘。等渤澥之乘雁，類九罭之逃魚。處江淮而不變，對朝市而閑居。空闔門以靖軌，非論道而修書。少賓客於季彥，謝朋交於太初。

在正光之御曆，實明皇之拱己。曾問政於上學，著爲君而我齒。叫閽人以望予，遂陟降於庭止。同崔駰之謁帝，若謝兼之來仕。〔三〕逮孝莊之入統，乃道喪而時昏。水羣飛於溟海，火載燎於中原。延膠船而越水，若朽索而乘奔。玉羊失而無御，金雞亡而不存。天步忽其多難，橫流且其云始。既雲擾而海沸，亦岳立而棊峙。睇三綱之日紊，見四維之不理。顧茂草以傷懷，視匪車而思起。雖風雨之如晦，亮膠喈而不已。自牽役於宰朝，實有懷於胥恥。在下僚而栖屑，願奮迅於泥滓。眷故鄉以臨睨，悵有動於思歸。越來流以鼓枻，遡北風而結騑。入成都之舊宅，反觀津之故扉。乃曲肱而

不悶，信抱甕而無機。且耕而食，且蠶而衣。恒一日以自省，亦三月而無違。遊仁義之肴覈，採墳素之精微。誠因閑而養拙，亦有樂於嘉肥。

及勾芒御節，姑洗之首，散遲遲於麗日，發依依於弱柳。鳥間關以呼庭，花芬披而落牖。聽乃越於笙簧，望有踰於新婦。襲成服以逍遙，願良辰而聊厚。乃席壠而踞石，遂嘯儔而命偶。同浴沂之五六，似禊洛之八九。或促膝以持肩，或援笙而鼓缶。賓奉萬年之觴，主報千金之壽。各笑語而卒獲，傳禮儀於不朽。斯蓋先民之所樂，而余心之所守也。至於少昊爲帝，庚辛處躔，覗墟里之蕭蕭，過寒夜之綿綿。積霜靄於近援，起泬寥於遠天。思多端以類長，若臨水而登山。幸出遊之或寫，冀觀濤之可蠲。遂杖策緩步，或漁或田。弋鳧雁於清溪，釣魴鯉於深泉。張廣幕，布長筵。酌濁酒，割芳鮮。起白雪於促柱，奉綠水於危弦。賦湛露而不已，歌驪駒而未旋。跌蕩世俗之外，疏散造化之間。人生行樂，聊用永年。

悟柱下之稱工，聞首陽之爲拙。既有惜於苽懸，且自悲於井渫。訪鄭詹之格言，求季主之高說。去衡門以策駟，望象魏而投轍。服毳衣以從務，乘大車而就列。比汗海而無紀，喻江河而有缺。眷重地而懼深，念索米而慚結。

運有折於玉斗，時忽亡於金鏡。始蒙塵以播蕩，卒流彘而居鄭。彼上天之降鑒，

實下民之請命。因艱難以隆基，據殷憂而啓聖。調南風以負扆，居北辰而爲政。創彝倫於九疇，班平章於百姓。喻繩契以論蹤，援成昭而比盛。酌徙鎬之故典，究遷亳之遺令。奄四海以爲家，開七百而增慶。覩禮樂之方隆，信光華之始映。百揆鬱以時序，四門穆其惟淸。如得人於漢世，比多士於周庭。有一匡以作相，或十亂而爲楨。各秉文而經武，故天平而地成。伊余身之忝穢，得再入於承明。執綸言之猶紼，戴會弁之如星。非巡潰以窺井，信夕惕而懷驚。

承周任之有言，攬老子之知足。奉烱誡以周旋，抱徽猷而與屬。每有偃於唯塵，恒與言於寵辱。思散髮以抽簪，願全眞而守朴。眷疏傅以徘徊，望申公而躑躅。冀鄙志之獲展，庶微願之逢時。歌致命而可卜，詠歸田而有期。揖帝城以高逝，與人事而長辭。擊壤而頌，結草而嬉。援巢父以戲潁，追許子而升箕。供暮餐於沆瀣，給朝餌於瓊芝。同糟醨而無別，混名實而不治。放言肆慾，無慮無思。何鷦鷯之可賦，鴻鵠之爲詩哉。

尋加散騎常侍、殷州大中正、鎭南將軍、尚書左丞。仍以本官兼散騎常侍使蕭衍。後坐事免，論者以爲非罪。

騫嘗贈親友盧元明、魏收詩曰：「幽棲多暇日，總駕萃荒坰。南瞻帶宮雉，北睇拒畦瀛。

流火時將末，懸炭漸云輕。寒風率已厲，秋水寂無聲。層陰蔽長野，凍雨暗窮汀。侶浴浮還沒，孤飛息且驚。三褫俄終歲，一丸曾未營。閑居同洛涘，歸身款武城。稍旅原思藿，坐夢尹懃荊。監河愛斗水，蘇子惜餘明。益州達友趣，〔四〕廷尉辯交情。豈若忻蓬蓽，收志偶沉冥。」後詔兼太府少卿。尋除征南將軍、給事黃門侍郎。死於晉陽。所著詩賦碑誄，別有集錄。贈本將軍、太常、殷州刺史。齊受禪，重贈使持節、侍中、都督殷滄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仍殷州刺史，謚曰文惠。

騫弟希禮，字景節。武定末，通直散騎常侍。

希遠庶長兄長劍，〔五〕興和中，梁州驃騎府長史。

式弟弈，字景世。美容貌，有才藝。早歷顯職，散騎常侍、宿衞監、都官尚書，安平侯。與兄敷同死。太和初，文明太后追念弈兄弟，乃誅李訢，存問憲等一二家，〔六〕歲時賜以布帛。

弈別生弟冏，字道度。少爲中散。逃避得免。太和中，拜下大夫、南部給事。出爲龍驤將軍、南豫州刺史。還，拜冠軍將軍。尋除光祿大夫，守度支尚書。二十一年，高祖幸長安，冏以咸陽山河險固，秦漢舊都，古稱陸海，勸高祖去洛陽而都之。後高祖引見，笑而謂之曰：「卿一昨有啓，欲朕都此。昔婁敬一說，漢祖即日西駕。尙書今以西京說朕，仍使朕

不廢東轅，當是獻可理殊，所以今古相反耳。」冏對曰：「昔漢祖起於布衣，欲藉嶮以自固，婁敬之言，合於本旨。今陛下百世重光，德洽四海，事同隆周，均其職貢，是以愚臣獻說，不能上動。」高祖大悅。其年冏卒。賜錢二十萬，布百匹，朝服一具，衣一襲。冏性鯁烈，敢直言，常面折高祖，彈駁公卿，無所回避，百僚皆憚之。高祖常加優禮，故車駕巡幸，恒兼尚書右僕射。雖才學不及諸兄，然公强當世，堪濟過之。

子祐，字長禧。篤穆友于，見稱於世。歷位給事中、尙書祠部郎、相州撫軍府長史、司空從事中郎、博陵太守。所在亦以清幹著稱。

祐弟太，字季寧。涉歷書傳。太尉行軍員外郎。

順弟修基，陳留太守。卒。

子探幽。探幽兄子洪鸞，河間太守。

洪鸞孫悕傑，樂陵太守。武定中，以貪汙賜死。

脩基季弟惲，字善祖，小字藥囊。少有高名，爲中書侍郎。從世祖征涼州，戰沒。時人咸惜焉。

初順與從兄靈、從弟孝伯並以學識器業見重於時，故能砥礪宗族，競各修尚。靈與族叔詵、族弟熙等俱被徵。事在高允高士頌。〔七〕

詵，字令孫。京兆太守。詵後繼。闕

秀林，小名榼。性强直。太和中，自中書博士爲頓丘相，豪右畏之。景明初，試守博陵郡，批强扶弱，政以威嚴爲名。以母憂去職。後爲太尉諮議參軍，假節，行荆州事。拜司徒司馬，加冠軍將軍、定州大中正、太中大夫。正光中卒，年六十三。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子裔，字徽伯。出後秀林兄鳳林。裔初除汝南王悅常侍，稍遷定州別駕。孝昌中，爲定州鎭軍長史，加輔國將軍，帶博陵太守。于時逆賊杜洛周侵亂州界，尋假平北將軍，防城都督。賊既圍城，裔潛引洛周，州遂陷沒。洛周僭竊，特無綱紀，至於市令驛帥，咸以爲王，呼曰市王、驛王。乃封裔爲定州王。洛周尋爲葛榮所滅，裔仍事榮。永安初，尒朱榮旣擒葛榮，遂縶裔及高敖曹、薛脩義、李無爲等於晉陽。從榮至洛。榮死乃免。普泰初，以裔爲持節、散騎常侍、安北將軍、兼給事黄門侍郎、慰勞山東大使。永熙中，除鎭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齊獻武王大丞相諮議參軍。天平初，以預定策之功，封固安縣開國伯，食邑四百戶，加征東將軍。車駕遷鄴，爲大行臺右丞，留在洛陽，監修宮殿。尋除使持節、大將軍、陝州刺史。〔八〕四年八月，宇文黑獺攻陷州城，被執見害，年五十。詔贈使持節、都督定冀瀛殷

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尙書令、司徒公、定州刺史。

子直，襲。〔九〕武定末，司徒屬。齊受禪，例降。

裔弟景義，大司馬諮議參軍、殷州大中正。

景義弟伯穆，武定末，合州刺史。

秀林從弟煥，字仲文，小字醜瓌。有幹用。少與酈道元俱爲李彪所知。自給事中轉治書侍御史。恒州刺史穆泰據代都謀反，高祖詔煥與任城王澄推治之。煥先驅至州，宣旨曉喻，仍誅泰等。景明初，遷司空從事中郞。蕭寶卷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歸附，詔煥以本官爲軍司，與楊大眼、奚康生等率衆迎接。煥至淮西，叔業兄子植遣使送質。煥等濟師，入城撫慰，民咸忻悅。仍行揚州事，賜爵容城伯。軍還，行河內郡事。拜司徒右長史。以荆蠻擾動，敕煥兼散騎常侍慰勞之，降者萬餘家。除輔國將軍、梁州刺史。時武興氐楊集起舉兵作逆，令弟集義邀斷白馬戍。敕假煥平西將軍，督別將石長樂、統軍王祐等與軍司苟金養俱討之，大破集起軍。會秦州民呂苟兒反，煥仍令長樂等由麥積崖赴援。屬都督元麗至，遂共平之。時氐王楊定進猶據方山，與苟兒影響，煥密募氐趙芒路斬定進。還朝，遇患卒，時年四十四。贈征虜將軍、幽州刺史，謚曰昭。

子密，武定中，襄州刺史。

秀林族子肅，字彥邕。歷奉朝請，清河王懌郎中令。稍遷洛陽令、步兵校尉、員外常侍。初諂附侍中元暉，後以左道事侍中穆紹。常裸身被髮，畫腹銜刀，於隱屏之處爲紹求福，故紹愛之。延昌四年，薦肅爲黃門郎，加光祿大夫。肅爲性酒狂，熙平初從靈太后幸江陽王繼第，肅時侍飲，頗醉，言辭不遜，抗辱太傅、清河王懌，爲有司彈劾。靈太后怒之，出爲章武內史。歲餘，遷右將軍、夏州刺史。卒，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肅從弟曒，字景林。有學識。初除奉朝請，太學博士、司空主簿。以母憂去職。服闋，拜左軍將軍。正光中，元叉以其弟羅爲青州刺史，曒爲羅平東府長史。遷廷尉少卿、殷州大中正。孝昌二年冬，卒，年五十七。贈平東將軍、齊州刺史，謚曰宣。

子愼，武定中，東平太守。

曒從弟仲琁，奉朝請、定雍二州長史、太尉諮議、中散、太中大夫、東郡汲郡二郡太守、司徒左長史、弘農太守。先是，宮牛二姓阻嶮爲害，仲琁示以威惠，並卽歸伏。還除衛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仍除北雍州刺史，將軍如故。轉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天平初，遷都於鄴，以仲琁爲營構將作，〔一〇〕進號衛大將軍。出除車騎大將軍、兗州刺史。仲琁以孔子廟牆宇頗有頹毀，遂修改焉。還，除將作大匠。所歷並清勤有聲。年六十六，卒。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

子希良，侍御史。

詵從子善，犯孝靜諱。趙郡太守。

子顯進，州主簿。

顯進子映，字輝道。南安王國常侍、光州征虜府主簿、相州治中、寧朔將軍、步兵校尉。孝昌三年冬卒，年四十二。天平中，贈通直散騎常侍、輔國將軍、殷州刺史。

子普濟，武定中，北海太守。

映弟育，字仲遠。奉朝請。稍遷揚烈將軍、奉車都尉、都督相州防城別將。以拒葛榮之勳，賜爵趙郡公。後除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天平四年夏卒，年五十七。贈驃騎大將軍、都官尚書、定州刺史，謚曰貞。

子惜，襲。武定末，齊文襄王大將軍府記室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顯進弟恃顯，位至左中郎將。卒，贈中壘將軍、安州刺史。恃顯養京兆王愉妾楊氏爲女，愉改楊姓爲李，而親念恃顯。恃顯子道舒與愉同逆。愉敗，走免。

第三子道璩，武定末，范陽太守。

道璩弟道璀，少以父譴被刑，位至中常侍。

恃顯弟暐，字季顯，涉歷書史。司徒行參軍。稍遷濟州輔國府長史。坐兄事免。後除

尙書中兵郎，遷冠軍、中散大夫。正光二年，南荆州刺史桓叔興驅掠城民，叛入蕭衍，衍資以兵糧，令築谷陂城以立洛州，逼土山戍。詔曄持節、兼尙書左丞爲行臺，督諸軍討叔興，大破之。乘勝拔谷陂，叔興退走。軍還，仍除尙書左丞。出除洛州刺史，將軍如故。未拜，卒。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子暉賓，美容貌，寬和沉雅。太學博士。

暉賓弟山儒，少而清立，學涉羣書。山儒少弟大蓋。並早卒。

曄族弟孝怡，字悅宗。中書學生、相州高陽王雍主簿、廣陵王羽掾、新蔡太守、別將蕭寶夤長史。從中山王英破蕭衍臨川王蕭宏於梁城。除朔州安北府長史，又爲中堅將軍、相州鎭北府長史。遷冠軍將軍、魏郡太守。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據鄴起兵也，孝怡陰結募城民與熙長史柳元章、別駕游荆之等率衆擒熙，賞爵昌樂伯。靈太后反政，以孝怡又黨，除名爲民。後安樂王鑒鎭鄴，起孝怡爲別將。永安初，除左將軍、太中大夫，仍爲防城都督。以拒葛榮之勳，賜爵趙郡公，拜撫軍將軍、光祿大夫。永安三年，行殷州事。遷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武定六年卒，八十。

子思道，儀同開府中兵參軍，武城縣公。

熙，字仲熙。神䴥中，與高允等俱被徵，拜中書博士，轉侍郎。以使沮渠有功，賜爵元

氏子，加中壘將軍。卒，贈鎮東將軍、豫州刺史，謚曰莊。

子季主，襲。卒，贈青州刺史，謚曰貞。

子遺元，襲。初除冀州趙郡王幹東閤祭酒，累轉尚書左民郎中、冀州京兆王愉功曹參軍，帶扶柳令。爲愉所親，逼與同反。愉敗，遺元逃竄，會赦乃雪。復除兗州平東府長史。後拜中堅將軍、殷州征北將軍長史。卒，年六十三。贈征北將軍、定州刺史。

子恃寧，以父事被刑。武定末，官至中尹。

恃寧弟子寧，襲爵。開府默曹參軍。〔一二〕齊受禪，爵例降。

熙族孫蘭和，自右軍將軍歷平陽、勃海二郡太守。

蘭和弟蘭集，平昌太守。

熙族孫同軌。〔一三〕體貌魁岸，腰帶十圍。學綜諸經，多所治誦，兼讀釋氏，又好醫術。年二十二，舉秀才，射策，除奉朝請，領國子助教。轉著作郎，典儀注，修國史。遷國子博士，加征虜將軍。

永熙二年，出帝幸平等寺，僧徒講說，敕同軌論難，音韻閑朗，往復可觀，出帝善之。三年春釋菜，詔延公卿學官於顯陽殿，敕祭酒劉廞講孝經，黄門李郁講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

解大戴禮夏小正篇。時廣招儒學，引令預聽。同軌經義素優，辯析兼美，而不得執經，深爲慨恨。天平中，〔一三〕轉中書侍郎。興和中，兼通直散騎常侍，使蕭衍。衍深耽釋學，遂集名僧於其愛敬、同泰二寺，講涅槃大品經，引同軌預席，衍兼遣其臣並共觀聽。同軌論難久之，道俗咸以爲善。

盧景裕卒，齊獻武王引同軌在館教諸公子，甚嘉禮之，每旦入授，日暮始歸。緇素請業者，同軌夜爲解說，四時恒爾，不以爲倦。武定四年夏卒，年四十七，時人傷惜之。齊獻武王亦殊嗟悼，賻襚甚厚。贈驃騎大將軍、瀛州刺史，謚曰康。

同軌兄義深，武定中，齊州刺史。

同軌弟幼舉，安德太守。武定中，以在郡貪汙，輒召部曲還京師，棄市。

幼舉弟之良，有幹用。前將軍、尙書金部郎。卒。

之良弟稚廉，武定末，幷州儀同開府長史。

史臣曰：李順器宇才識，一時推重，謀宣中國，氣折外蕃。所以世祖垂心，而崔浩側目。敷式兄弟，位望並高。憲風度恢雅，夙重朝列。而遭隨有命，報施俱爽。嗚呼！以兹盛德，克廣其猷，宗緒扶疏，人位盛顯，可謂李雖舊族，其世唯新矣。

校勘記

〔一〕似窮桑之世濟　諸本「桑」作「葉」，獨局本作「桑」。按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稱少皞氏有四叔，「世不失職，遂濟窮桑」，賦用此典故。今從局本。

〔二〕求班莊而不遂　按「班莊」不知所出。前幾句都說讀書事，後漢書卷四〇班固傳，稱固讀書禁中，或卽指此，但「莊」字不可解，疑字訛。

〔三〕若謝兼之來仕　按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稱：「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上云：「騫年十四，國子學生」，事類謝廉，故以此爲比。「兼」當是「廉」之訛，否則後漢書「兼」訛「廉」。

〔四〕益州達友趣　諸本「友」作「反」，北史卷三三李騫傳作「友」。按漢書卷七二王吉傳云：「吉與貢禹爲友，世稱『王陽卽吉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王吉曾官益州刺史，故稱他爲「益州」。御覽卷四〇六一八七九頁引漢書，說王吉爲益州刺史時薦貢禹，今漢書本傳無此語，或是誤引，但也可證此詩用的是王吉、貢禹事。「反」字訛，今據改。

〔五〕希遠庶長兄長劍　北、汲、殿、局四本「長劍」單作「劍」，百衲本、南本作「長劍」。北史卷三三、墓誌集釋李憲墓誌記李憲諸子皆無此人。檢上文於騫子希遠下記「希遠兄長鈞，興和中，梁州

驃騎府長史」。長鈞是希遠兄，却排在希遠後，墓誌亦同，說明其爲庶長子。時、地、官位又全與長劍同。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八、越縵堂文集卷七跋李憲墓誌都認爲長鈞、長劍實是一人，魏書誤分爲二。按魏收是長鈞弟李騫的「親友」見上騫傳，不致謬誤至此。疑他書「長鈞」偶訛「長劍」，後人以爲二人，妄加此一行。

〔六〕存問憲等一二家 按「一二家」當是「三家」之訛，指李順子敷、式、弈三家，或敷兄弟與從弟顯德、妹夫宋叔珍三家。事見上文李敷傳。

〔七〕事在高允高士頌 李慈銘云：「『高士』當從北史作『徵士』。」

〔八〕尋除使持節大將軍陝州刺史 北史卷三三李裔傳，「大將軍」上有「侯衞」二字。按李裔軍號先止「征東將軍」第二品，死後贈官是「驃騎大將軍」從第一品，不可能此時給以大將軍正一品的軍號。但東魏初也沒有「侯衞大將軍」之官。疑是「衞大將軍」，此傳脫「衞」字，北史衍「侯」字。

〔九〕子直襲 北史卷三三「直」作「子旦」。按隋書卷四六李雄傳也作「子旦」，這裏當脫「子」字，「旦」訛「直」。

〔一〇〕以仲琁爲營構將作 北史卷三三本傳無「作」字。李慈銘云：「碑李仲琁修孔子廟碑，見金石萃編卷三一作『營構都將』，北史作『營構將』，疑當從碑，此『作』字涉下文指將作大匠而衍。」按「營構都將」見卷四五韋閬附姜儉傳、卷四九李靈附李道傳、卷七六盧同傳、卷七九張熠傳，也或作「將作都

將」，見卷八九羊祉傳補，從未見「營構將作」之名。疑本作「營構將」，省「都」字，與北史同，「作」字衍。

〔一一〕開府默曹參軍　按「默曹」當作「墨曹」，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稱北齊三師、二大、三公府屬官有「法、墨、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儀同三司加開府也有諸曹屬官，雖有減少，墨曹却未減。北齊當因魏制。魏書中「墨曹」常作「默曹」，今不改，以後也不再出校記。

〔一二〕熙族孫同軌　按卷八四儒林傳也有同軌傳，除傳首不同及傳末無「同軌弟幼舉」外，文字全同，實是一人二傳，參卷八四校記〔一〕。

〔一三〕天平中　諸本「天平」作「太平」。卷八四李同軌傳此傳重出作「天平」。按上稱「永熙」，下稱「興和」，只能是「天平」。「太」字訛，今據改。

魏書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五

司馬休之　司馬楚之　司馬景之　司馬叔璠　司馬天助

司馬休之，字季豫，本河內溫人，晉宣帝季弟譙王遜之後也。〔一〕司馬叡僭立江南，又以遜子孫襲封。至休之父恬，爲司馬昌明鎭北將軍、青兗二州刺史。

天興五年，休之爲司馬德宗平西將軍、荆州刺史。〔二〕爲桓玄逼逐，遂奔慕容德。劉裕誅玄後，還建鄴，裕復以休之爲荆州刺史。休之頗得江漢人心，劉裕疑其有異志。而休之子文思繼休之兄尚之爲譙王，謀圖裕，裕執送休之，令自爲其所。休之表廢文思，幷與裕書陳謝。神瑞中，裕收休之子文寶、兄子文祖，並殺之，乃率衆討休之。休之上表自陳於德宗，與德宗鎭北將軍魯宗之、宗之子竟陵太守軌等起兵討裕。裕軍至江陵，休之不能敵，遂與軌奔襄陽。裕復進軍討之。太宗遣長孫嵩屯河東，將爲之援。時姚興征虜將軍姚成王、冠

軍將軍司馬國璠亦將兵救之，不及而還。休之遂與子文思及宗之等奔於姚興。裕滅姚泓，休之與文思及德宗河間王子道賜，輔國將軍溫楷，竟陵內史魯軌，荆州治中韓延之、殷約，平西參軍桓謐、桓璲及桓溫孫道度、道子，勃海刁雍，陳郡袁式等數百人，皆將妻子詣嵩降。月餘，休之卒于嵩軍。詔曰：「司馬休之率其同義，萬里歸誠，雅操不遂，中年殞喪，朕甚愍焉。其追贈征西大將軍、右光祿大夫，諡始平聲公。」

文思與淮南公國璠、池陽子道賜不平，而僞親之，引與飲宴。國璠性疏直，因酒醉，遂語文思，言已將與溫楷及三城胡酋王珍、曹栗等外叛，因說京師豪强可與爲謀數十人。文思告之，皆坐誅。以文思爲廷尉卿，賜爵鬱林公。善於其職，聽訟斷獄，百姓不復匿其情。劉義隆遣將裴方明擊楊難當於仇池，世祖以文思爲假節、征南大將軍，進爵譙王，督洛豫諸軍南趣襄陽，邀其歸路。還京，爲懷朔鎮將。〔三〕興安初薨。

子彌陀，襲爵。以選尙臨涇公主，而辭以先取毗陵公竇瑾女。與瑾並坐祝詛伏誅。

司馬楚之，字德秀，晉宣帝弟太常馗之八世孫。父榮期，司馬德宗梁益二州刺史，爲其參軍楊承祖所殺。楚之時年十七，送父喪還丹楊。值劉裕誅夷司馬戚屬，叔父宣期、兄

貞之並爲所殺。楚之乃亡匿諸沙門中濟江。自歷陽西入義陽、竟陵蠻中。及從祖荊州刺史休之爲裕所敗，乃亡於汝潁之間。

楚之少有英氣，能折節待士。與司馬順明、道恭等所在聚黨。及劉裕自立，楚之規欲報復，收衆據長社，歸之者常萬餘人。劉裕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害楚之。楚之待謙甚厚。謙夜詐疾，知楚之必自來，因欲殺之。楚之聞謙病，果自齎湯藥往省之。謙感其意，乃出匕首於席下，以狀告之曰：「將軍爲裕所忌憚，願不輕率，以保全爲先。」楚之歎曰：「若如來言，雖有所防，恐有所失。」謙遂委身以事之。其推誠信物，得士之心，皆此類也。

太宗末，山陽公奚斤略地河南，楚之遣使請降。因表曰：「江淮以北，聞王師南首，無不抃舞，思奉德化。而逼於寇逆，無由自致。臣因民之欲，請率慕義爲國前驅。今皆白衣，無以制服人望。若蒙偏裨之號，假王威以唱義，則莫不率從。」於是假楚之使持節、征南將軍、荊州刺史。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戶民分置汝南、南陽、南頓、新蔡四郡，〔四〕以益豫州。

世祖初，楚之遣妻子內居於鄴，尋徵入朝。時南藩諸將表劉義隆欲入爲寇，以楚之爲使持節、安南大將軍，封琅邪王，屯潁川以拒之。其長史臨邑子步還表曰：「楚之渡河，百姓思舊，義衆雲集，汝潁以南，望風翕然，回首革面。斯誠陛下應天順民，聖德廣被之所致也。」世祖大悅，璽書勞勉，賜前後部鼓吹。

義隆將到彥之泝河而西，列守南岸，至於潼關。及彥之等退走，楚之破其別軍於長社。又與冠軍將軍安頡攻滑臺，拔之，擒義隆將朱脩之、李元德及東郡太守申謨，俘萬餘人。上疏曰：「臣奉命南伐，受任一方，而智力淺短，誠節未效，所以夙夜憂惶，忘寢與食。臣屢遣人至荆揚，所在陳說，具論天朝盛化之美，莫不忻承聖德，傾首北望。而義隆兄弟知人情搖動，遣臣私讎順爲司州刺史，統淮北七郡，代垣苗守懸瓠。自鞏、洛、滑臺敗散已來，義隆耻其敗北，多加罪罰。到彥之削位，退同卒伍，殺姚縱夫於壽春，斬竺靈秀於彭城，王休元託疾，檀道濟斥放。凡在腹心，悉懷疑阻。民怨臣猜，可謂今日。臣聞平殄寇逆，必乘戰勝之威；建立功勳，亦因離貳之勢。伏惟陛下聖德膺符，道光四海，神旌所指，莫不摧服，其未賓者義隆而已。今天網遐舉，殊方仰德。固宜掃清東南，齊一區宇，使濟濟之風，被於江漢。」世祖以兵久勞，不從。以散騎常侍徵還。

從征涼州，以功賜隸戶一百。義隆遣將裴方明、胡崇之寇仇池。以楚之爲假節，與淮陽公皮豹子等督關中諸軍從散關西入，擊走方明，擒崇之。仇池平而還。

車駕伐蠕蠕，詔楚之與濟陰公盧中山等督運以繼大軍。時鎭北將軍封沓亡入蠕蠕，說令擊楚之等以絕糧運。蠕蠕乃遣姦覘入楚之軍，截驢耳而去。有告失驢耳者，諸將莫能察。楚之曰：「必是覘賊截之以爲驗耳，賊將至矣。」卽使軍人伐柳爲城，水灌之令凍，城立而

賊至。冰峻城固，不可攻逼，賊乃走散。世祖聞而嘉之。

尋拜假節、侍中、鎭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鎭大將、朔州刺史，王如故。在邊二十餘年，以清儉著聞。和平五年薨，時年七十五。高宗悼惜之，贈都督梁益秦寧四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揚州刺史，謚貞王。陪葬金陵。

長子寶胤，與楚之同入國。拜中書博士、雁門太守。卒。

楚之後尙諸王女河內公主，生子金龍，字榮則。少有父風。初爲中書學生，入爲中散。顯祖在東宮，擢爲太子侍講。後襲爵。拜侍中、鎭西大將軍、開府、雲中鎭大將、朔州刺史。徵爲吏部尙書。太和八年薨。贈大將軍、司空公、冀州刺史，謚康王。賻絹一千匹。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源賀女，生子延宗，次纂，次悅。後娶沮渠氏，生徽亮，卽河西王沮渠牧犍女，世祖妹武威公主所生也。有寵於文明太后，故以徽亮襲。例降爲公。坐連穆泰罪失爵。

延宗，父亡後數年卒。

子裔，字承業。世宗時，悅等爲裔理嫡，還襲祖爵。位至後軍將軍。卒，贈征虜將軍、洛州刺史。

子藏，襲。齊受禪，例降。

纂，字茂宗，中書博士。歷司州治中、別駕，河內邑中正。永平元年卒。贈鎭遠將軍、

南青州刺史，謚曰肅。

子澄，字元鏡。司州秀才，司空功曹參軍、給事中。卒，贈龍驤將軍、夏州刺史。

澄弟仲粲，武定中，尚書左丞。

悅，字慶宗。自司空司馬出爲立節將軍、建興太守，轉寧朔將軍、司州別駕。遷太子左衛率、河北太守。

世宗初，除鎭遠將軍、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齎錢五千，死在道路。郡縣疑民張堤爲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拷掠，自誣言殺。獄既至州，悅觀色察言，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此賊竟遺何物？」靈之云：「唯得一刀鞘而已。」悅取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城刀匠示之，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曰：「汝何故殺人取錢而遺刀鞘？」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皂襦，及祖伏法。悅之察獄，多此類也。豫州于今稱之。

悅與鎭南將軍元英攻義陽，克之。詔改蕭衍司州爲郢州，以悅爲征虜將軍、郢州刺史。蕭衍遣其豫州刺史馬仙琕，左軍將軍、永陽戍主陳可等率衆一萬，於三關南六十里因山起

城，名爲竹敦，遣其輔國將軍、濟陰太守薊沛精卒二千以戍之。後於關南四十里龐陽舊柵起城，仙琕輕騎東西爲之節度。關南之民，多懷兩望。悅令西關統軍諸靈鳳掩擊，敗之，盡燔其城樓儲積，擒薊沛及其輔國將軍、軍主劉靈秀。詔曰：「司馬悅首謀義陽，征略有捷。且違京既久，屢請入朝。可遂此志，聽其赴闕。」尋詔以本將軍爲豫州刺史。論義陽之勳，封漁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

永平元年，〔五〕城人白早生謀爲叛逆，遂斬悅首，送蕭衍。既而邢巒復懸瓠，詔曰：「司馬悅暴罹橫酷，身首異所，國戚舊勳，特可悼念。主書董紹，銜命公行，囚漂殊域，事可矜愍。尚書可量賊將齊苟兒等四人之中分遣二人，敕揚州爲移，以易悅首及紹，迎接還本。用慰亡存。」贈平東將軍、青州刺史，賜帛三百匹，謚曰莊。子朏襲爵。

朏，尚世宗妹華陽公主，拜駙馬都尉。特除員外散騎常侍，加鎭遠將軍。正光五年，公主薨。月餘，朏卒。贈左將軍、滄州刺史。

子鴻，字慶雲。性粗武。襲爵，位至都水使者。坐與西賊交通賜死。

子孝政，襲。齊受禪，爵例降。

金龍弟躍，字寶龍。尚趙郡公主，拜駙馬都尉。代兄爲雲中鎭將、朔州刺史，假安北將軍、河內公。躍表罷河西苑封，與民墾殖。有司執奏：「此麋鹿所聚，太官取給，今若與民，

至於奉獻時禽，懼有所闕。」詔曰：「此地若任稼穡，雖有獸利，事須廢封。若是山澗，虞禁何損？尋先朝置此，豈苟藉斯禽，亮亦以俟軍行薪蒸之用。其更論之。」躍固請宜以與民，高祖從之。還爲祠部尚書、大鴻臚卿、潁川王師。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贈金紫光祿大夫，賜朝服一具、衣一襲、絹一千匹。楚之父子相繼鎭雲中，朔土服其威德。

司馬景之，字洪略，晉汝南王亮之後。太宗時歸闕，爵蒼梧公，加征南大將軍。清直有節操，太宗甚重之。卒，贈汝南王。子師子襲爵。

景之兄準，字巨之。以泰常末，率三千餘家歸國。時太宗在虎牢，授寧遠將軍、新蔡公、假相州刺史。隨駕至京。出除廣寧太守。悅近來遠，淸儉有稱。世祖嘉之，賜布六百匹。後降號爲平遠將軍，改爲密陵侯。興光初卒。子安國襲爵。

司馬叔璠，晉安平獻王孚之後也。父曇之，司馬德宗河間王。桓玄、劉裕之際，叔璠與兄國璠北奔慕容超。後西投姚興。劉裕滅姚泓，北奔屈丐。世祖平統萬，兄弟俱入國。〔一六〕

國璠賜爵淮南公。卒，無子，爵除。叔璠，安遠將軍、丹楊侯。卒。

長子靈壽，神䴥中，與弟道壽俱來歸國。靈壽，冠軍將軍、溫縣侯；道壽，寧朔將軍、宜陽子。靈壽出除陳郡太守。劉義隆侵境，詔靈壽招引義士，得二千餘人，從西平公安頡破虎牢、滑臺、洛陽三城，徙五百餘家入河內。又從討蠕蠕，西征涼州，所在著功。出爲遼西太守，治有清儉之稱。太和九年卒。贈懷州刺史，謚曰靖。靈壽娶太宰、頓丘王李峻女，與婦父雅不相善，每見抑退，故位不大至。

子惠安，高祖時襲爵。歷恒州別駕、桑乾太守、太尉諮議參軍事。卒。

子祖珍，年十五，舉司州秀才。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年十八，先父卒。

祖珍弟宗龐，世宗時，父惠安以久病啓以爵轉授。解褐安定王府騎兵參軍，洛州龍驤府司馬。善射，未曾自伐。性閑淡，少所交遊。識者云其淳至。永安中卒。子嵩亮襲。

惠安弟直安，歷位尚書郎，濟北、濟南二郡太守，員外散騎常侍。蕭寶夤征鍾離，引爲長史。坐軍退，免官加刑。以疾得免。尋除東平原太守。還京，爲中散大夫，加征虜將軍、太中大夫，遷左將軍。正光四年卒。贈大將軍、濟州刺史。

子龍泉，滄州開府長史。

道壽長子元興，襲父爵。

子景和，給事中，稍遷揚州驃騎府長史、淸河內史。正光元年卒。贈左將軍、平州刺史。

元興弟仲明，侍御史、中書舍人。以謹敏著稱。稍遷衞尉少卿，仍領舍人。出爲征虜將軍、涼州刺史。坐貪殘，爲御史所彈，遇赦免，積年不敍。後娶靈太后從姊爲繼室，除武衞將軍、征虜將軍。轉光祿大夫，武衞如故。遷大司農卿，加安東將軍、散騎常侍。出爲安北將軍、恒州刺史，常侍如故。正光五年卒。

子彥邕，有風望。正員郎。稍遷相州刺史、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天平四年卒。贈散騎常侍、都督懷洛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懷州刺史。

司馬天助，自云司馬德宗驃騎將軍元顯之子。劉裕自立，乃來歸闕。〔七〕除平東將軍、青徐二州刺史、東海公。天助招率義士，欲襲裕東平、濟北二郡及城戍，又破裕將閭萬齡軍，前後多所虜獲。拜侍中、都督青徐兗三州諸軍事、征東將軍、青兗二州刺史，公如故。眞君三年，與司馬文思等南討。還，又從駕北征。在陣歿。

子元伯，字歸都。襲爵，後降溫縣子。太和中，爲建威將軍、泰山太守。

史臣曰：諸司馬以亂亡歸命。楚之風概器略，最可稱乎？其餘未足論也。而以往代遺緒，並當位遇。可謂幸矣。

校勘記

〔一〕晉宣帝季弟譙王遜之後也　南本以下諸本及北史卷二九司馬休之傳「遜」作「進」。百衲本作「遜」，汲、局二本注宋本作「遜」。錢氏考異卷二八、李慈銘魏書札記、張森楷魏書校勘記各有說。按晉書卷三七譙王遜傳，遜是進子，進死於曹魏時，封譙王的是遜，不是進。但進才是晉宣帝司馬懿季弟，遜是從子，作「遜」也有問題。作「進」作「遜」既都有問題，而宋本作「遜」，恐原來就錯。此卷史實上的謬誤較多，疑有訛脫竄亂，非魏收原文。

〔二〕天興五年休之爲司馬德宗平西將軍荊州刺史　按晉書卷三七譙王遜附休之傳，晉元興元年即魏天興五年（四〇二）休之以襄城太守助其兄豫州刺史譙王尚之守歷陽，爲桓玄所敗，奔南燕。荊州刺史自晉隆安四年四〇〇以來就是桓玄，這時正從荊州東下攻建康。司馬休之當荊州刺史有二次，一次在桓玄敗後，又一次是在晉義熙八年魏永興四年（四一二），第二次才加「平西將軍」，上距天興五年已十年。這裏所稱官職顯誤。

〔三〕爲懷朔鎭將　北史卷二九「懷朔」作「懷荒」。按卷三九李寶傳云：「高宗初，代司馬文思鎭懷荒。」北史是，這裏作「懷朔」誤。

〔四〕以楚之所率戶民分置汝南南陽南頓新蔡四郡　北史卷二九「南陽」作「汝陽」。按宋書卷三六州郡志豫州有「汝陽」，無「南陽」。當時僑置亦必因豫州原有此郡，疑作「汝陽」是。

〔五〕永平元年　諸本「平」作「元」。按事見卷八世宗紀永平元年十月，今據北史卷二九司馬悅傳改。

〔六〕劉裕滅姚泓北奔屈丐世祖平統萬兄弟俱入國　按卷三太宗紀泰常三年四一七八月劉裕滅姚泓，九月癸酉記司馬休之父子及國璠等「來降」。泰常五年五月即記國璠被殺。拓跋燾平統萬，事在始光四年四二七，國璠已先死八年。下文又稱國璠卒，一字不及被殺，却見於此卷司馬文思傳。也可怪。

〔七〕劉裕自立乃來歸闕　張森楷云：「帝紀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二年司馬天助來降，於宋爲元嘉十年四三三，代晉久矣。此文殊疏略。」按下文稱天助「招率義士，欲襲裕東平、濟北郡及城戍，又破裕將閭萬齡軍，」「裕」字皆誤。

魏書卷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六

刁雍　王慧龍　韓延之　袁式

刁雍，字淑和，勃海饒安人也。高祖攸，晉御史中丞。曾祖協，從司馬叡渡江，居于京口，位至尚書令。父暢，司馬德宗右衛將軍。初，暢兄逵以劉裕輕狡薄行，負社錢三萬，違時不還，執而徵焉。及裕誅桓玄，以嫌故先誅刁氏。雍爲暢故吏所匿，奔姚興豫州牧姚紹於洛陽，後至長安。雍博覽書傳，姚興以雍爲太子中庶子。

泰常二年，姚泓滅，與司馬休之等歸國。上表陳誠，於南境自效。太宗許之，假雍建義將軍。雍遂於河濟之間招集流散，得五千餘人，南阻大䴕，〔一〕擾動徐兗，建牙誓衆，傳檄邊境。劉裕遣將李嵩等討雍，雍斬之於蒙山。於是衆至二萬，進屯固山。七年三月，雍從弟彌亦率衆入京口，規共討裕，裕遣兵破之。六月，雍又侵裕青州，雍敗，乃收散卒保於馬耳

山。又爲裕青州軍所逼，遂入大鄉山。

八年，太宗南幸鄴，朝於行觀。〔二〕問：「先聞卿家縛劉裕，於卿親疏？」雍曰：「是臣伯父。」太宗笑曰：「劉裕父子當應憚卿。」又謂之曰：「朕先遣叔孫建等攻青州，民盡藏避，城猶未下。彼既素憚卿威，士民又相信服，今欲遣卿助建等，卿宜勉之。」於是假雍鎮東將軍、青州刺史、東光侯，給五萬騎，使別立義軍。建先攻東陽，雍至，招集義衆，得五千人。遣撫慰郡縣，士人盡下，送租供軍。是時攻東陽，平其北城三十許步。劉義符青州刺史竺夔於城內鑿地道，南下入澠水澗，以爲退路。雍謂建曰：「此城已平，〔三〕宜時入取。不者走盡。」建懼傷兵士，難之。雍曰：「若懼傷官兵者，雍今請將義兵先入。」建不聽。夔欲東走，會義符遣其將檀道濟等救青州。雍謂建曰：「賊畏官軍突騎，以鎖連車爲函陣。大峴已南，處處狹隘，不得方軌。雍求將義兵五千，要嶮破之。」建不聽，曰：「兵人不宜水土，疫病過半。若相持不休，兵自死盡，何須復戰。今不損大軍，安全而返，計之上也。」建乃引還。

雍遂鎮尹卯固。又詔令南入，以亂賊境。雍攻克項城。會有敕追令隨機立效，雍於是招集譙、梁、彭、沛民五千餘家，置二十七營，遷鎮濟陰。延和二年，立徐州於外黃城，置譙、梁、彭、沛四郡九縣，以雍爲平南將軍、徐州刺史，賜爵東安侯。在鎮七年，太延四年，徵還京師，頻歲爲邊民所請。世祖嘉之，眞君二年復授使持節、侍中、都督揚豫兗徐四州諸軍

事、征南將軍、徐豫二州刺史。

三年，劉義隆將裴方明寇陷仇池，詔雍與建興公古弼等十餘將討平之。五年，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鎭將。至鎭，表曰：

臣蒙寵出鎭，奉辭西藩，總統諸軍，戶口殷廣。又總勒戎馬，以防不虞，督課諸屯，以爲儲積。夙夜惟憂，不遑寧處。以今年四月末到鎭，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念彼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乘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飢儉。略加檢行，知此土稼穡艱難。

夫欲育民豐國，事須大田。此土乏雨，正以引河爲用。觀舊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漑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爲之，高於水不過一丈。〔四〕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頹。渠漑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案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求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高渠，卽循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訖。所欲

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一旬之間，則水一遍，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官課常充，民亦豐贍。

詔曰：「卿憂國愛民，知欲更引河水，勸課大田。宜便興立，以克就爲功，何必限其日數也。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

七年，雍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來往，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不過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度大河，計車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二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前被詔，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泝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舫，一船勝穀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功，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成，

大省民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今別下統萬鎮出兵以供運穀，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豈可專廢千人？雖遣船匠，猶須卿指授，未可專任也。諸有益國利民如此者，續復以聞。」

九年，雍表曰：「臣聞安不忘亂，先聖之政也。況綏服之外，帶接邊城，防守不備，無以禦敵者也。臣鎮所綰河西，爰在邊表，常懼不虞。平地積穀，實難守護。兵人散居，無所依恃。脫有妖姦，必致狼狽。雖欲自固，無以得全。今求造城儲穀，置兵備守。鎮自建立，更不煩官。又於三時之隙，不令廢農。一歲、二歲不訖，三歲必成。立城之所，必在水陸之次。大小高下，量力取辦。」詔許之。至十年三月，城訖。詔曰：「卿深思遠慮，憂勤盡思，知城已周訖，邊境無不虞之憂，千載有永安之固，朕甚嘉焉。卽名此城爲刁公城，以旌爾功也。」

興光二年，詔雍還都，拜特進，將軍如故。和平六年，表曰：

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禮樂爲先。故樂記云：禮所以制外，樂所以修內。和氣中釋，恭敬溫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易俗移風，莫善於樂。且於一民一俗，尙須崇而用之，況統御八方，陶鈞六合者哉？故帝堯修五禮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諧萬類，顯皇軌於云岱，揚鴻化於介丘。令木石革心，鳥獸率舞。包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夫

感天動神，莫近於禮樂。故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阜生；節，故報天祭地。禮行於郊，則上下和肅。肅者，禮之情；和者，樂之致。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違。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歟？

唯聖人知禮樂之不可以已，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遲。仲尼傷禮樂之崩亡，痛文武之將墜，自衞返魯，各得其中。逮乎秦皇，翦棄道術，灰滅典籍，坑燼儒士，盲天下之目，絕象魏之章，簫韶來儀，不可復矣。賴大漢之興，改正朔，易服色，協音樂，制禮儀，正聲古禮，粗欲周備。至於孝章，每以三代損益，優劣殊軌，歎其薄德，無以易民視聽。博士曹褒覩斯詔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諸儀，以爲漢禮。終於休廢，寢而不行。及魏晉之日，修而不備。

伏惟陛下無爲以恭己，使賢以御世，方鳴和鸞以陟岱宗，陪羣后以昇中岳，而三禮闕於唐辰，象舞替於周日。夫君舉必書，古之典也。柴望之禮，帝王盛事。臣今以爲有其時而無其禮，有其德而無其樂。史闕封石之文，工絕清頌之饗，良由禮樂不興，王政有闕所致也。〔五〕臣聞樂由禮，所以象德；禮由樂，所以防淫。五帝殊時不相沿，三王異世不相襲。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也。臣識昧儒先，管窺不遠，謂宜修禮正樂，以光

大聖之治。

詔令公卿集議，會高宗崩，遂寢。

皇興中，雍與隴西王源賀及中書監高允等並以耆年特見優禮，錫雍几杖，劍履上殿，月致珍羞焉。

雍性寬柔，好尚文典，手不釋書，明敏多智。凡所爲詩賦頌論幷雜文，百有餘篇。又汎施愛士，怡靜寡欲。篤信佛道，著教誡二十餘篇，以訓導子孫。太和八年冬卒，年九十五。賜命服一襲，贈帛五百匹，贈儀同三司、冀州刺史，將軍如故，謚曰簡。

雍長子纂，字奉宗。中書侍郎。早卒。

纂弟遵，字奉國。襲爵。

遵弟紹，字奉世。武騎侍郎、汝陰王天賜涼州征西府司馬。

紹弟獻，字奉章。祕書郎。

獻弟融，字奉業。汝陰太守。

融弟肅，字奉誠。中書博士。

遵少不拘小節，長更修改。太和中，例降爲侯。〔六〕景明中，除相州魏郡太守。還爲太尉諮議參軍。年七十，志力不衰。嘗經篤疾，幾死，見神明救免，言是福門之子，當享長年。

延昌三年，遷司農少卿。尋拜龍驤將軍、洛州刺史。遵招誘有方，蕭衍新化太守杜性、新化令杜龍振、平陽令杜臺定等，率戶三千據地內附。熙平元年七月卒，年七十六。贈平東將軍、兗州刺史，謚曰惠侯。有子十三人。

長子楷，字景伯。州舉秀才。早卒。

子沖，字文助。〔七〕在儒林傳。

楷弟尙，字景勝。本州治中。早卒。

尙弟整，字景智。少有大度，頗涉書史。郡功曹。太和十五年，奉朝請。高祖都洛，親自臨選，除司空法曹參軍。

高祖南討，以廣陽王嘉鎭荆州，整爲嘉外兵參軍事。尋轉太尉、咸陽王禧外兵參軍。景明中，除給事中，領本州中正。尋除尙書左中兵郎中。正始中，蕭衍江州刺史王茂先來寇南境，平南將軍楊大眼討之，詔整持節爲大眼軍司，大破茂先，斬衍輔國將軍王花等。永平初，以軍功除員外散騎常侍，仍除郎中。延昌三年秋，世宗親選百官於朝堂，拜右軍將軍，仍除郎中。尋轉驍騎將軍。未幾，丁父憂。

相州刺史、中山王熙在鄴起兵，〔八〕將誅元叉等。事敗，傳首京師，熙之親故莫敢視。整

弟婦卽熙姊，遂收其屍藏之，後乃還熙所親。又聞而致憾，因以熙弟略南走蕭衍，誣整將叛，送整與弟宣及子恭等幽繫之。〔九〕賴御史王基、前軍將檢事使魏子建理雪，獲免。後自征虜將軍出除范陽太守。時已兵亂，整郡獲全。去郡之後，尋被陷沒。靈太后反政，除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元略曾於整坐泣謂黃門王誦、尙書袁翻曰：「刁公收斂我家，卿等宜知。」

整以母老，河北喪亂，時整族弟雙爲西兗州刺史，整遂攜家依焉。永安初，拜金紫光祿大夫。二年，兼黃門。元顥入洛，用爲滄州刺史。莊帝還朝，坐免官。後歸鄉里。及莊帝殺尒朱榮，就除鎭東將軍、行滄州事。普泰初，假征東大將軍、滄冀瀛三州刺史、大都督，將軍如前。尋加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逢本鄉賊亂，奉母客於齊州。加衞大將軍。天平四年，卒於鄴。贈司空公，謚曰文獻。整解音律，輕財好施，交結名勝，聲酒自娛。然貪而好色，爲議者所貶。

初雍與從弟寶惠俱入國。寶惠，字道明，太祖以爲上客。卒，有六子。子連城，爲冀州開府掾。

刁氏世有榮祿，而門風不甚修潔，爲時所鄙。

雍族孫雙，字子山。高祖藪，晉齊郡太守。藪因晉亂居青州之樂安。父道履，皇興初，除平原太守。至雙始還本鄉。雙少好學，兼涉文史，雅爲中山王英所知賞。拜西河太守。

正光初，中山王熙之誅也，熙弟略投命於雙，雙護之周年。時購略甚切。略乃謂雙曰：「我兄弟屠滅已盡，唯我一身漏刃相託。卿雖厚恩，久見容蔽，但事留變生，終恐難保。脫萬一發覺，我死分也，無事相累卿。若送吾出境，便是再生之惠，如其不爾，輒欲自裁。」雙乃曰：「人生會有一死，死所難遇耳。今遭知己，視死如歸，願不以爲慮。」略後苦求南轉，雙乃遣從子昌送達江左。靈太后返政，知略因雙獲免，徵拜光祿大夫。時略姊饒安公主，刁宣妻也，頻訴靈太后，乞徵略還朝廷。乃以徐州所獲俘江革、祖暅二人易之。以雙與略有舊，乃令至境迎接略。

肅宗末，除西兗州刺史。時賊盜蜂起，州人張桃弓等招聚亡命，公行劫掠。雙至境，先遣使諭桃弓，陳示禍福，桃弓卽隨使歸罪，雙捨而不問。後有盜發之處，令桃弓追捕，咸悉擒獲。於是州境清肅。莊帝初，行濟州刺史，以功封曲城鄉男。出帝初，遷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一〇〕興和三年卒。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齊州刺史，謚曰清穆。

王慧龍，自云太原晉陽人，司馬德宗尙書僕射愉之孫，散騎侍郎緝之子也。幼聰慧，愉以爲諸孫之龍，故名焉。初，劉裕微時，愉不爲禮，及得志，愉合家見誅。慧龍年十四，爲沙門僧彬所匿。百餘日，將慧龍過江，爲津人所疑，曰：「行意怱怱彷徨，得非王氏諸子乎？」僧彬曰：「貧道從師有年，止西岸，今暫欲定省，還期無遠，此隨吾受業者，何至如君言。」旣濟，遂西上江陵，依叔祖忱故吏荆州前治中習辟彊。時刺史魏詠之卒，辟彊與江陵令羅脩、前別駕劉期公、土人王騰等謀舉兵，推慧龍爲盟主，剋日襲州城。而劉裕聞詠之卒，亦懼江陵有變，遣其弟道規爲荆州，衆遂不果。羅脩將慧龍，又與僧彬北詣襄陽。司馬德宗雍州刺史魯宗之資給慧龍，送渡江，遂自虎牢奔于姚興。其自言也如此。

泰常二年，姚泓滅，慧龍歸國。太宗引見與言，慧龍請效力南討，言終，俯而流涕，天子爲之動容。謂曰：「朕方混一車書，席卷吳會，卿情計如此，豈不能相資以衆乎？」然亦未之用。後拜洛城鎭將，配兵三千人鎭金墉。旣拜十餘日，太宗崩。世祖初卽位，咸謂南人不宜委以師旅之任，遂停前授。

初，崔浩弟恬聞慧龍王氏子，以女妻之。浩旣婚姻，及見慧龍，曰：「信王家兒也。」王氏世齇鼻，江東謂之齇王。慧龍鼻大，浩曰：「眞貴種矣。」數向諸公稱其美。司徒長孫嵩聞之，不悅，言於世祖，以其嘆服南人，則有訕鄙國化之意。世祖怒，召浩責之。浩免冠陳謝

得釋。及魯宗之子軌奔姚興，後歸國，云慧龍是王愉家豎，僧彬所通生也。浩雖聞之，以女之故，成贊其族。慧龍由是不調。

久之，除樂安王範傅，領幷荊揚三州大中正。慧龍抗表，願得南垂自効。崔浩固言之，乃授南蠻校尉、安南大將軍左長史。及劉義隆荊州刺史謝晦起兵江陵，引慧龍爲援。慧龍督司馬靈壽等一萬人拔其思陵戍，〔二〕進圍項城。晦敗，乃班師。後劉義隆將王玄謨寇滑臺，詔假慧龍楚兵將軍，與安頡等同討之。相持五十餘日，諸將以賊盛莫敢先，慧龍設奇兵大破之。世祖賜以劍馬錢帛，授龍驤將軍，賜爵長社侯，拜滎陽太守，仍領長史。在任十年，農戰並修，大著聲績。招攜邊遠，歸附者萬餘家，號爲善政。

其後，劉義隆將到彥之、檀道濟等頻頓淮潁，大相侵掠，慧龍力戰，屢摧其鋒。彥之與友人蕭斌書曰：「魯軌頑鈍，馬楚粗狂，亡人之中唯王慧龍及韓延之可爲深憚。不意儒生懦夫，乃令老子訝之。」劉義隆縱反間，云慧龍自以功高而位不至，欲引寇入邊，因執安南大將軍司馬楚之以叛。世祖聞曰：「此必不然，是齊人忌樂毅耳。」乃賜慧龍璽書曰：「義隆畏將軍如虎，欲相中害，朕自知之。風塵之言，想不足介意也。」劉義隆計既不行，復遣刺客呂玄伯購慧龍首，二百戶男、絹一千匹。玄伯僞爲反間來，求屏人有所論。慧龍疑之，使人探其懷，有尺刀。玄伯叩頭請死。慧龍曰：「各爲其主也。吾不忍害此人。」左右皆言義隆賊

心未已，不殺玄伯，無以制將來。慧龍曰：「死生有命，彼亦安能害我。且吾方以仁義爲干鹵，又何憂乎刺客。」遂捨之。時人服其寬恕。

慧龍自以遭難流離，常懷憂悴，乃作祭伍子胥文以寄意焉。生一男一女，遂絕房室。布衣蔬食，不參吉事。舉動必以禮。太子少傅游雅言於朝曰：「慧龍，古之遺孝也。」撰帝王制度十八篇，號曰國典。眞君元年，拜使持節、寧南將軍、虎牢鎮都副將。未至鎮而卒。臨沒，謂功曹鄭曄曰：「吾羇旅南人，恩非舊結，蒙聖朝殊特之慈，得在疆埸効命。誓願鞭屍吳市，戮墳江陰。不謂嬰此重疾，有心莫遂。非唯仰愧國靈，實亦俯慚后土。修短命也，夫復何言。身歿後，乞葬河內州縣之東鄉，依古墓而不墳，足藏髮齒而已。庶魂而有知，猶希結草之報。」時制，南人入國者皆葬桑乾。曄等申遺意，詔許之。贈安南將軍、荊州刺史，謚穆侯。吏人及將士共於墓所起佛寺，圖慧龍及僧彬象讚之。呂玄伯感全宥之恩，留守墓側，終身不去。子寶興襲爵。

寶興少孤，事母至孝。尙書盧遐妻，崔浩女也。初，寶興母及遐妻俱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爲親。」及婚，浩爲撰儀，躬自監視。謂諸客曰：「此家禮事，宜盡其美。」及浩被誅，盧遐後妻，寶興從母也，緣坐沒官。寶興亦逃避，未幾得出。盧遐妻，時官賜度河鎮高車滑骨。寶興盡賣貨產，自出塞贖之以歸。州辟治中從事、別駕，舉秀

才，皆不就。閉門不交人事。襲爵長社侯、龍驤將軍。卒，子瓊襲爵。

瓊，字世珍。高祖賜名焉。太和九年，爲典寺令。十六年，降侯爲伯。高祖納其長女爲嬪，拜前軍將軍、幷州大中正。正始中，爲光州刺史。有受納之響，爲中尉王顯所劾，終得雪免。神龜中，除左將軍、兗州刺史。去州歸京，多年沉滯。所居在司空劉騰宅西，騰雖勢傾朝野，初不候之。騰既權重，吞幷隣宅，增廣舊居，唯瓊終不肯與。以此久見抑屈。瓊女適范陽盧道亮，不聽歸其夫家。及女卒，哀慟無已。瓊仍葬之別所，冢不即塞，常於壙內哭泣。久之乃掩。當時深怪，疑其穢行。加以聾疾，每見道俗，乞丐無已。造次見之，令人笑愕。道逢太保、廣平王懷，據鞍抗禮，自言馬瘦。懷即以誕馬幷乘具與之。嘗詣尙書令李崇，騎馬至其黃閤，見崇子世哲，直問繼伯在否。崇趨出，瓊乃下。崇儉而好以紙帖衣領，瓊哂而掣去之。崇小子靑肫，嘗盛服。瓊閔寵勢亦不足恨。領軍元叉使奴遺瓊馬，幷留奴。王誦聞之，笑曰：「東海之風，於茲墜矣。」孝昌三年，除鎭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令。時瓊子遵業爲黃門郎，故有此授。卒，年七十四。贈征北將軍、中書監、幷州刺史。自慧龍入國，三世一身，至瓊始有四子。

長子遵業，風儀淸秀，涉歷經史。位著作佐郎，與司徒左長史崔鴻同撰起居注。遷右軍將軍，兼散騎常侍，慰勞蠕蠕。乃詣代京，採拾遺文，以補起居所闕。與崔光、安豐王延明

等參定服章。及光爲肅宗講孝經，遵業預講，延業錄義，〔三〕並應詔作釋奠侍宴詩。時人語曰：「英英濟濟，王家兄弟。」轉司徒左長史、黃門郎、監典儀注。遵業有譽當時，與中書令陳郡袁翻、尙書瑯琊王誦並領黃門郎，號曰三哲。時政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爲小宰相。而遵業從容恬素，若處丘園。嘗著穿角履，好事者多毁新履以學之。以胡太后臨朝，天下方亂，謀避地，自求徐州。太后曰：「王誦罷幽州始作黃門，卿何乃欲徐州？更待一二年，當有好處分。」遵業兄弟，並交遊時俊，乃爲當時所美。及尒朱榮入洛，兄弟在父喪中，以於莊帝有從姨兄弟之親，相率奉迎，俱見害河陰。議者惜其人才，而譏其躁競。贈幷州刺史。著三晉記十卷。

遵業子松年，尙書庫部郎。

韓延之，字顯宗，南陽赭陽人，魏司徒暨之後也。司馬德宗平西府錄事參軍。劉裕率伐司馬休之，〔三〕未至江陵，密使與延之書招之。延之報曰：「聞親率戎馬，遠履西畿，闔境士庶，莫不恠駭。何者？莫知師出之名故也。司馬平西體國忠貞，款愛待物，當於古人中求耳。劉裕足下，海內之人誰不見足下此心，而復欲欺誑國士，天地所不容，在彼不在此

矣。今伐人之君，啗人以利，眞可謂處懷期物，自有由來者矣。以平西之至德，寧無授命之臣乎？假令天長喪亂，九流渾濁，當與臧洪遊於地下，不復多言。」裕得書歎息，以示諸佐曰：「事人當應如此。」劉裕父名翹，字顯宗，於是延之字顯宗，名子爲翹，蓋示不臣劉氏也。後奔姚興。泰常二年，與司馬文思來入國，以延之爲虎牢鎭將，爵魯陽侯。初延之曾來往柏谷塢，省魯宗之墓，有終焉之志。因謂子孫云：「河洛三代所都，必有治於此者。我死不勞向北代葬也，卽可就此。」及卒，子從其言，遂葬於宗之墓次。延之死後五十餘年而高祖徙都，其孫卽居於墓北柏谷塢。

延之前妻羅氏生子措，措隨父入國。又以淮南王女妻延之，生道仁。措推道仁爲嫡，襲父爵，位至殿中尙書。進爵西平公。

袁式，字季祖，陳郡陽夏人，漢司徒滂之後。父淵，司馬昌明侍中。式在南，歷武陵王遵諮議參軍。與司馬文思等歸姚興。泰常二年歸國，爲上客，賜爵陽夏子。與司徒崔浩一面，便盡國士之交。是時，朝儀典章，悉出於浩，浩以式博於古事，每所草創，恒顧訪之。性長者，雖羈旅飄泊，而淸貧守度，不失士節，時人甚敬重之，皆呼曰袁諮議。延和二年，衞大

將軍、樂安王範爲雍州刺史，詔式與中書侍郎高允俱爲從事中郎，〔一四〕辭而獲免。式沉靖樂道，周覽書傳，至於詁訓、倉、雅，偏所留懷。作字釋，未就。以天安二年卒。贈豫州刺史，謚肅侯。

子濟，襲。位魏郡太守，政有清稱，加寧遠將軍。子姪遂居潁川之陽夏。

史臣曰：刁雍才識恢遠，著聲立事，禮遇優隆，世有人爵堂構之義也。王慧龍拔難自歸，頗歷夷險，撫人督衆，見憚嚴敵。世珍實有令子，克播家聲。韓延之報書劉裕，國體在焉。袁式贊禮崔浩，時稱長者，一時有稱，信爲美哉。

校勘記

〔一〕南阻大䃭　李慈銘云：「『大』下當是『峴』字。」

〔二〕朝於行觀　北史卷二六刁雍傳「觀」作「宮」，疑是。

〔三〕此城已平　李慈銘云：「『此』當作『北』。」按上有「平其北城」語，李說是。

〔四〕高於水不過一丈　通典卷二水利田引雍表「水」上有「河」字。按下云：「高於河水二丈三尺。」

疑此脫「河」字。

〔五〕王政有闕所致也　諸本脫「所」字，今據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三頁補。

〔六〕太和中例降爲侯　按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三年九月見「東安公刁雍」，墓誌集釋刁遵墓誌圖版二二二稱雍爲「東安簡公」。是刁雍先曾進封爲公，雍傳失書，這裏所謂「例降爲侯」，便不可解。

〔七〕子沖字文助　北史卷二六「助」作「朗」，本書卷八四儒林刁沖傳補也作「朗」，疑「助」乃「朗」之訛。

〔八〕相州刺史中山王熙在鄴起兵　諸本「中山」作「山陽」。按卷一九下熙傳和其他紀載熙襲中山王，從未封山陽王，今改正。

〔九〕送整與弟宣及子恭等幽繫之　諸本「宣」作「宜」。按下文刁雙傳作「宣」，北史卷二六刁雙傳同。刁遵墓誌陰錄諸子名也作「宣」。「宜」字形近而訛，今改正。

〔一〇〕遷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北史卷二九「驃」作「驍」。按卷一一三官氏志載太和後品令驍騎將軍在第四品，既無加「大」之例，也不能兼第二品的左光祿大夫。「驍」字訛。但下文說雙死後「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班在「車騎」上，一般不可能贈官反低於身前所任官職。這裏當衍「大」字，驃騎將軍兼左光祿大夫魏末多見。

〔一二〕慧龍督司馬靈壽等一萬人拔其思陵戍　諸本「靈」作「盧」，北史卷三五王慧龍傳作「靈」。按卷三七司馬叔璠傳附長子靈壽，「盧」字訛，今據改。

〔一三〕遵業預講延業錄義　諸本「延業」作「延明」，北史卷三五作「延業」。按下云：「英英濟濟，王家兄弟。」延業是遵業第二弟，見北史卷三五，若是元延明，和所謂「王家兄弟」不合。「明」字涉上「安豐王延明」而訛，今據北史改。又按此傳王瓊四子，只舉遵業一人，傳中却一再稱王家兄弟。北史傳末附見遵業弟廣業、延業、季和，皆魏書所宜有，疑此傳脫去。

〔一三〕劉裕率伐司馬休之　按北史卷二七韓延之傳無「率」字。張森楷云：「此句殊費解，疑『率』下當有『兵』字。」按也可能是衍文。

〔一四〕延和二年衛大將軍樂安王範爲雍州刺史詔式與中書侍郎高允俱爲從事中郎　諸本「二年」作「三年」，「中郎」作「郎中」。按範爲雍州刺史，見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二年正月。「三」字訛，今據改。從事中郎是三公和將軍開府的屬官，卷四八高允傳也說「以本官領衛大將軍樂安王範從事中郎」。「郎中」是倒誤。今乙正。

魏書卷三十九

列傳第二十七

李寶

李寶，字懷素，小字衍孫，隴西狄道人，私署涼王暠之孫也。父翻，字士舉，小字武彊，私署驍騎將軍，祁連、酒泉、晉昌三郡太守。寶沉雅有度量，驍勇善撫接。伯父歆爲沮渠蒙遜所滅，寶徙於姑臧。歲餘，隨舅唐契北奔伊吾，臣於蠕蠕。其遺民歸附者稍至二千。寶傾身禮接，甚得其心，衆皆樂爲用，每希報雪。屬世祖遣將討沮渠無諱於敦煌，無諱捐城遁走。寶自伊吾南歸敦煌，遂修繕城府，規復先業。遣弟懷達奉表歸誠。世祖嘉其忠款，拜懷達散騎常侍、敦煌太守，別遣使授寶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鎮敦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眞君五年，因入朝，遂留京師，拜外都大官。轉鎮南將軍、幷州刺史。還，除內都大官。高宗初，代司馬文

思鎮懷荒，改授鎮北將軍。太安五年薨，年五十三。詔賜命服一襲，贈以本官，謚曰宣。有六子：承、茂、輔、佐、公業、沖。公業早卒，沖別有傳。

承，字伯業，少有策略。初，寶欲謀歸款，民僚多有異議，承時年十三，勸寶速定大計，於是遂決。仍令承隨表入質。世祖深相器異，禮遇甚優，賜爵姑臧侯。後遭父憂，居喪以孝聞。承應傳先封，以自有爵，乃讓弟茂，時論多之。承方裕有鑒裁，爲時所重。高宗末，以姑臧侯出爲龍驤將軍、滎陽太守。爲政嚴明，甚著聲稱。延興五年卒，時年四十五。贈使持節、本將軍、雍州刺史，謚曰穆。

長子韶，字元伯，學涉，有器量。與弟彥、虔、蕤並爲高祖賜名焉。韶又爲季父沖所知重。延興中，補中書學生。襲爵姑臧侯，除儀曹令。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遷給事黃門侍郎。後例降侯爲伯。兼大鴻臚卿，黃門如故。

高祖將創遷都之計，詔引侍臣訪以古事。韶對：「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高祖稱善。遷太子右詹事。尋罷左右，仍爲詹事、秦州大中正。出爲安東將軍、兗州刺史。高祖自鄴還洛，韶朝於路，言及庶人恂事。高祖曰：「卿若不出東宮，或未至此。」

世宗初，徵拜侍中，領七兵尚書。尋除撫軍將軍、并州刺史。以從弟伯尚同元禧之逆，在州禁止，徵還京師。雖不知謀，猶坐功親免除官爵。久之，起兼將作大匠，敕參定朝儀、律令。

呂苟兒反於秦州，除撫軍將軍、西道都督、行秦州事，與右衛將軍元麗率衆討之。事平，即眞。璽書勞勉，復其先爵。時隴右新經師旅之後，百姓多不安業，韶善撫納，甚得夷夏之心。徵還，行定州事。尋轉相州刺史，將軍如故。

肅宗初，入爲殿中尚書，行雍州事。後除中軍大將軍、吏部尚書，加散騎常侍。韶在選曹，不能平心守正，通容而已，議者貶之。出爲冀州刺史。淸簡愛民，甚收名譽，政績之美，聲冠當時。肅宗嘉之，就加散騎常侍。遷車騎大將軍，賜劍佩、貂蟬各一具，驊騮馬一匹，幷衣服寢具。韶以年及懸車，抗表遜位。優旨不許。轉定州刺史，常侍如故。及赴中山，冀州父老皆送出西境，相聚而泣。二州境既連接，百姓素聞風德，州內大治。正光五年四月，卒於官，年七十二。詔賵帛七百匹，贈侍中、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謚曰文恭。既葬之後，有冀州兵千餘人戍於荆州，還經韶墓，相率培冢，數日方歸。其遺愛如此。初，韶克定秦隴，永安中追封安城縣開國伯，邑四百戶。

長子璵，字道璠，襲。武定中，驃騎大將軍、東徐州刺史。

琠弟瑾，字道瑜。美容貌，頗有才學，特爲詔所鍾愛。淸河王懌知賞之，懌爲司徒，辟參軍。轉著作佐郎，加龍驤將軍。稍遷通直散騎侍郎，與給事黃門侍郎王遵業、尚書郎盧觀典領儀注。臨淮王彧謂瑾等曰：「卿等三儁，共掌帝儀，可謂舅甥之國。」王、盧即瑾之外兄也。〔一〕肅宗崩，上謚策文，瑾所制也。莊帝初，於河陰遇害，年四十九。贈冠軍將軍、齊州刺史。

長子產之，字孫僑。容貌短陋，而撫訓諸弟，愛友篤至。年四十九，亡。

產之弟蒨之，武定末，司空主簿。

瑾弟瓚，字道璋，少有風尙。辟司徒參軍事。神龜中卒。贈漢陽太守。

子脩年，大將軍開府士曹參軍。早亡。

詔弟彥，字次仲。頗有學業。高祖初，舉司州秀才，除中書博士。轉諫議大夫。後因考課，降爲元士。尋行主客曹事，徙郊廟下大夫。時朝儀典章咸未周備，彥留心考定，號爲稱職。

高祖南伐，彥以蕞爾江閩，不足親勞鑾駕，頻有表諫。雖不從納，然亦嘉其至誠。及六軍次於淮南，徵爲廣陵王羽長史，加恢武將軍、西翼副將軍。還，除冀州趙郡王幹長史。轉

青州廣陵王羽長史，帶齊郡太守。徵爲龍驤將軍、司徒右長史，轉左長史、秦州大中正。出行揚州事。尋徵拜河南尹。還至汝陰，復敕行徐州事。轉平北將軍、平州刺史。還，平東將軍、徐州刺史。延昌二年夏，大霖雨，川瀆皆溢。彥相水陸形勢，隨便疏通，得無淹漬之害。朝廷嘉之，頻詔勞勉。入爲河南尹。遷金紫光祿大夫、光祿勳卿，轉度支尚書。出爲撫軍將軍、秦州刺史。

是時，破落汗拔陵等反於北鎮，二夏、豳、涼所在蜂起。而彥刑政過猛，爲下所怨，城民薛珍、劉慶、杜超等因四方離叛，遂潛結逆謀。正光五年六月，突入州門，擒彥於內齋，囚於西府，推其黨莫折大提爲帥，遂害彥。永安中，追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雍州刺史，謚曰孝貞。

子燮，字德諧，少有風望。解褐司徒參軍。著作佐郎、司徒祭酒，轉主簿。卒，贈輔國將軍、太常少卿。

燮弟德廣，終於中散大夫。

德廣弟德顯，太尉行參軍，稍遷散騎侍郎。卒，贈征虜將軍、東秦州刺史。

德顯弟德明，祕書郎。

彥弟虔，字叔恭。太和初，爲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轉冀州驃騎府長史、太子中舍人。

世宗初，遷太尉從事中郎。出爲清河太守，屬京兆王愉反，虔棄郡奔闕。世宗聞虔至，謂左右曰：「李虔在冀州日久，恩信著物，今拔難而來，衆情自解矣。」乃授虔別領軍前慰勞事。事平，轉長樂太守。延昌初，冀州大乘賊起，令虔以本官爲別將，與都督元遙討平之。遷後將軍、燕州刺史。還爲光祿大夫，加平西將軍，兼大司農卿。出爲散騎常侍、安東將軍、兗州刺史。追論平冀州之功，賜爵高平男。還京，除河南邑中正，遷鎮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孝莊初，授特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又進號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永安三年冬薨，年七十四。贈侍中、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尉公、冀州刺史，男如故，諡曰宣景。

長子曖，字仁明。〔三〕解褐司空行參軍，稍遷尚書左外兵郎。孝莊初，於河陰遇害，年四十。贈安東將軍、度支尚書、青州刺史。

子褎，武定中，太師法曹參軍。

曖弟昞，字仁曜。起家高陽王雍常侍，員外散騎侍郎、太尉錄事參軍。孝莊初，與兄曖同時遇害，年三十八。〔三〕贈散騎常侍、左將軍、兗州刺史。

子爲，武定中，司空長流參軍。

昞弟昭，字仁照。卒於散騎侍郎。贈征虜將軍、涼州刺史。

子士元、操，〔四〕武定中，並儀同開府參軍事。

昭弟曉，字仁略。武定末，太尉諮議參軍。

虔弟蕤，字延賓。歷步兵校尉、東郡太守、司農少卿。卒，贈龍驤將軍、豫州刺史。

長子詠，〔五〕字義興，有幹局。起家太學博士。領殿中侍御史，稍遷東郡太守。莊帝初，遷安東將軍、濟州刺史。轉廣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前廢帝時，與第三弟通直散騎常侍義眞，第七弟中書侍郎、太常少卿義邕，同時爲尒朱仲遠所害。義邕，莊帝居蕃之日，以外親甚見親昵，及有天下，特蒙信任。尒朱榮之誅，義邕與其事，由是並及於禍。出帝初，贈詠侍中、驃騎將軍、吏部尚書、冀州刺史，義眞贈前將軍、齊州刺史，義邕贈安東將軍、青州刺史。

詠次弟義愼，司空屬。第四弟義遠，國子博士。莊帝初，並於河陰遇害。義愼贈散騎常侍、征東將軍、雍州刺史。

承弟茂，字仲宗。高宗末，襲父爵，鎭西將軍、敦煌公。高祖初，除長安鎭都將。轉西兗州刺史，將軍如故。入爲光祿大夫，例降爲侯。茂性謙愼，以弟沖寵盛，懼於盈溢，託以老疾，固請遜位。高祖不奪其志，聽食大夫祿，還私第，因居定州之中山。自是優遊里舍，〔六〕不入京師。景明三年卒，時年七十一。謚曰恭侯。

子靜，字紹安，襲。解褐太尉參軍事。定州別駕、東平原太守。神龜三年卒，年五十五。

子遐，字智遠，有几案才。起家司空行參軍，襲爵。稍遷右將軍、尙書駕部郎中。出爲河內太守。尒朱榮稱兵向洛，次其郡境，莊帝潛濟河北相會。遐既聞榮推奉莊帝，遂開門謁候，仍從駕南渡。及河陰，爲亂兵所害，時年四十二。事寧，追贈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尙書右僕射、秦州刺史。以候駕之功，封盧鄉縣開國伯，邑三百戶。

子孝儒，襲。齊受禪，爵例降。

靜弟孚，字仲安，恭順篤厚。起家鎭北府功曹參軍。定州別駕，汝陽、汝南、中山三郡太守。孝莊初，以外親超授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出除鎭東將軍、滄州刺史，加散騎常侍。普泰元年卒，年六十二。有五子。

長子惠昭，太傅開府城局參軍。

惠昭弟惠諶，武定中，齊州別駕。

孚弟敬安，奉朝請。早亡。

敬安弟季安，粗涉書史。解褐彭城王行參軍。稍遷寧朔將軍、步兵校尉。出爲徐州北海王顥撫軍府長史。正光末，顥爲關西都督，復引爲長史，委以戎政。尋加驍騎將軍。孝

昌三年，卒於軍，時年五十三。贈征虜將軍、涼州刺史。

子處默，少淸惠。起家靑州彭城王府主簿。稍遷通直散騎常侍、安東將軍、光祿大夫、撫軍將軍、廣州開府長史。天平初卒，年三十九。

茂弟輔，字督眞，亦有人望。解褐中書博士，遷司徒議曹掾。太和初，高祖爲咸陽王禧納其女爲妃，除鎭遠將軍、潁川太守，帶長社戍。輔綏懷招集，甚得邊和。六年，卒於郡，年四十七。贈征虜將軍、秦州刺史、襄武侯，謚曰惠。

長子伯尙，少有重名。弱冠除祕書郞。高祖每云：「此李氏之千里駒。」稍遷通直散騎侍郞，敕撰太和起居注。尋遷祕書丞。世宗初，兼給事黃門侍郞。景明二年，坐與咸陽王禧謀反誅。時年二十九。

伯尙弟仲尙，儀貌甚美。少以文學知名。二十著前漢功臣序讚及季父司空沖誄，時兼侍中高聰、尙書邢巒見而歎曰：「後生可畏，非虛言也。」起家京兆王愉行參軍。景明中，坐兄事賜死，年二十五。

仲尙弟季凱，沉敏有識量。坐兄事，與母弟俱徙邊。久之，會赦免，遂寓居於晉陽，沉廢積年。孝昌中，解褐太尉參軍事，加威遠將軍。尋除幷州安北府長史。肅宗崩，尒朱榮陰圖義舉，季凱豫謀。莊帝踐阼，徵拜給事黃門侍郞，封博平縣開國侯，邑七百戶。尋加散

騎常侍、平東將軍。轉祕書監，進號中軍將軍。普泰元年七月，尒朱世隆以榮之死，謂季凱通知，於是見害，年五十五。出帝初，追贈侍中、驃騎將軍、吏部尚書、定州刺史。

子統，字基伯，襲。武定末，太尉刑獄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季凱弟延慶，孝昌中，解褐定州鎮北城局參軍。稍遷奉車都尉、陳留太守。遷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永熙二年卒，年五十二。贈本將軍、雍州刺史。

子惠矩，武定中，儀同開府參軍事。

延慶弟延度，武定中，衞將軍、安德太守。

輔弟佐，字季翼，有文武才幹。高祖初，兼散騎常侍，銜命使高麗。以奉使稱旨，還，拜常山太守，賜爵眞定子。遷冠軍將軍、懷州刺史，賜爵山陽侯。尋加安南將軍、河內公。轉安東將軍、相州刺史。所在有稱績。

車駕南討，拜安南將軍，副大司馬、咸陽王禧爲殿中將軍。尋被敕與征南將軍、城陽王鸞，安南將軍盧淵等軍攻赭陽。各不相節度，諸軍皆坐甲城下，欲以不戰降賊。佐獨勒所部，晨夜攻擊。屬蕭鸞遣其太子右衞率垣歷生率衆來援，咸以勢弱不敵，規欲班師。佐乃簡騎二千逆賊，爲賊所敗。坐徙瀛州爲民。車駕征宛鄧，復起佐，假平遠將軍、統軍。蕭

鸞新野太守劉忌憑城固守，佐率所領攻拔之。以功封涇陽縣開國子，邑三百戶。沔北既平，廣陽王嘉爲荆州刺史，仍以佐爲嘉鎭南府長史。加輔國將軍，別鎭新野。及大軍凱旋，高祖執佐手曰：「沔北，洛陽南門。卿既爲朕平之，亦當爲朕善守。」

高祖崩，遺敕以佐行荆州事，仍本將軍。佐在州，威信大行，邊民悅附，前後歸之者二萬許家。尋正刺史。世宗初，徵兼都官尙書。景明二年卒，年七十一。贈征虜將軍、秦州刺史，謚曰莊。子遵襲。

遵，爽儁有父風。歷相州治中，轉別駕、冀州征北府長史、司空司馬。卒，贈龍驤將軍、洛州刺史。孝莊初，以外戚超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子果，襲。司空諮議參軍。武定中，坐通西賊伏誅。

遵弟柬，字休賢。郡辟功曹。以父憂去職，遂終身不食酒肉，因屛居鄉里。肅宗初，司空、任城王澄嘉其操尙，以爲參軍事。尋轉司徒外兵參軍。歷任城、濟北二郡太守。孝莊初，遷鎭遠將軍、濟州刺史。卒，贈安北將軍、殿中尙書、相州刺史。

子經，司徒諮議參軍、行豫州事。興和初，坐妖言賜死。

柬弟神儁，小名提。少以才學知名，爲太常劉芳所賞。釋褐奉朝請，轉司徒祭酒、從事

中郎。頃之，拜驍騎將軍、中書侍郎、太常少卿。出爲前將軍、荊州刺史。時四方多事，所在連兵。蕭衍遣將曹敬宗來寇，攻圍積時，又引水灌城，城不沒者數版。神儁循撫兵民，戮力固守。詔遣都督崔暹，別將王羆、裴衍等赴援，敬宗退走。時寇賊之後，城外多有露骸，神儁教令收葬之。徵拜大司農卿。肅宗末，除鎭軍將軍、行相州事。於時葛榮南逼，神儁憂懼，乃故墜馬傷脚，仍停汲郡，有詔追還。莊帝纂統，以神儁外戚之望，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追論固守荊州之功，封千乘縣開國侯，邑一千戶。轉中書監、吏部尙書。

神儁意尙風流，情在推引人物，而不能守正奉公，無多聲譽。有鉅鹿人李炎上書言神儁之失。天柱將軍尒朱榮曾補人爲曲陽縣令，神儁以階縣不用，榮聞大怒，謂神儁自樹親黨，排抑勳人。神儁懼，啓求解官。乃除衞將軍、右光祿大夫。〔七〕尋屬尒朱兆入京，乘輿幽執，神儁遂逃竄民間。出帝初，始來歸闕，拜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孝靜初，行幷州事。尋除驃騎大將軍、肆州刺史。入爲侍中。興和二年薨，〔八〕年六十四。贈都督雍秦涇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尙書左僕射、司徒公、雍州刺史，侍中、開國公如故。

神儁風韻秀舉，博學多聞，朝廷舊章及人倫氏族，多所諳記。篤好文雅，老而不輟，凡

所交遊，皆一時名士。汲引後生，爲其光價，四方才子，咸宗附之。而性通率，不持檢度，至於少年之徒，皆與褻狎，不能淸正方重，識者以此爲譏。神儁喪二妻，又欲娶鄭嚴祖妹，神儁之從甥也。盧元明亦將爲婚，遂至紛競，二家鬩於嚴祖之門。鄭卒歸元明，神儁惆悵不已，時人謂神儁鳳德之衰。神儁無子，從弟延度以第三子容兒後之。

詔從弟元珍，小名大墨。起家奉朝請，太尉錄事參軍，卒於步兵校尉。

元珍弟仲遵，有業尙。彭城王勰爲定州，請爲開府參軍。累轉員外散騎常侍、游擊將軍、太中大夫。出爲京兆內史。大將軍、京兆王繼西伐，請爲諮議參軍。〔九〕尋除左將軍、營州刺史。時四方州鎭謀逆，叛亂相續，營州城內，咸有異心。仲遵單車赴州，旣至，與大使盧同以恩信懷誘，率皆怡悅。後肅宗又詔盧同爲行臺，北出慰勞。同疑彼人情難信，聚兵將往。城民劉安定等先有異志，謂欲圖己，還相恐動，遂執仲遵。二子淸石、阿罕，尋亦見殺。唯兄子徽仁得免。

詔從叔思穆，字叔仁。父抗，自涼州渡江左，仕劉駿，歷晉壽、安東、東萊三郡太守。思穆有度量，善談論，工草隸，爲當時所稱。太和十七年，攜家累自漢中歸國，除步兵校尉。遭母憂解任。起爲都水使者。及車駕南伐，以本官兼直閤將軍，從平南陽，以功賜爵爲伯。

尋除司徒司馬。彭城王勰爲定州，請爲司馬，帶鉅鹿太守。勰徙鎭揚州，仍請爲司馬。府解，除征虜將軍、太中大夫。出爲京兆內史，在郡八年，頗有政績。徵拜光祿大夫。肅宗初，除平北將軍、中山太守，未拜，遷安北將軍、營州刺史。卒於位，時年六十一。贈安西將軍、華州刺史。永安中，子奬爲莊帝所親待，復超贈思穆衞將軍、中書監、左光祿大夫，謚曰宣惠。有子十四人。

嫡子斌，襲。官至散騎侍郎。早卒。

斌兄奬，武定末，司徒左長史。

李氏自初入魏，人位兼舉，因沖寵遇，遂爲當世盛門。而仁義吉凶，情禮淺薄，期功之服，殆無慘容，相視窘乏，不加拯濟。識者以此貶之。

史臣曰：李寶家難流離，晚獲歸正，大享名器，世業不殞，諸子承基，俱有位望。韶清身履度，聲績洽美矣。神儁才尙風流，殆民望也，貞粹之地，君子或未許焉。

校勘記

〔一〕王盧即瑾之外兄也　諸本「王」訛「士」，今據北史卷一〇〇序傳、册府卷四五八五四三五頁改。

〔二〕長子曖字仁明　北史卷一〇〇「曖」作「�」。按以下子孫名字，魏書與北史常有異同，見於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者多同北史，下不一一列舉。

〔三〕孝莊初與兄曖同時遇害年三十八　諸本「三」作「四」，北史卷一〇〇作「三」。本書殿本考證及李慈銘、張森楷均疑昞爲曖弟，同時被殺，上文說曖死年四十，不應弟長於兄。但都沒有檢北史，今據北史改。

〔四〕子士元操　北史卷一〇〇「操」上有「士」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五〕長子詠　北史卷一〇〇「詠」作「諺」。按墓誌集釋元子邃妻李艷華墓誌圖版五七八稱祖蕤，司農、豫州刺史；父諺，散騎常侍、濟州刺史。諺官位與詠同，知「詠」「諺」均爲「該」之訛。

〔六〕自是優遊里舍　百衲本、南本、北本「里舍」作「早舍」，汲本、殿本、局本作「早舍」，都不可解，今據北史卷一〇〇改。

〔七〕乃除衞將軍右光祿大夫　諸本「右」作「左」，册府卷九四九一一一六九頁作「右」。按墓誌集釋李挺卽神儁墓誌圖版五九一也作「右」，與册府合。「左」字訛，今據改。

〔八〕興和二年薨　按墓誌稱「以興和三年六月十七日薨於位」。此誌當年所作，記年月較確，這裏「二」字當是「三」之訛。

〔九〕請爲諮議參軍　諸本「爲」作「而」，獨局本作「爲」。按殿本考證及李慈銘、張森楷都說「而」當

作「爲」，局本當亦是以意改。但作「而」不可通，今從局本。

魏書卷四十

列傳第二十八

陸俟

陸俟，代人也。曾祖幹，祖引，世領部落。父突，太祖時率部民隨從征伐，數有戰功，拜厲威將軍、離石鎮將。天興中，爲上黨太守、關內侯。

俟少聰慧，有策略。太宗踐阼，拜侍郎，遷內侍，襲爵關內侯，轉龍驤將軍、給事中，典選部蘭臺事。當官而行，無所屈橈。世祖親征赫連昌，詔俟督諸軍鎮大磧，以備蠕蠕。車駕還，復典選部蘭臺事。與西平公安頡督諸軍攻虎牢，克之，賜爵建業公，拜冀州刺史，仍本將軍。時考州郡治功，唯俟與河內太守丘陳爲天下第一。轉都督洛豫二州諸軍事、本將軍、虎牢鎮大將。平涼休屠金崖、羌狄子玉等叛，復轉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安定鎮大將。既至，懷柔羌戎，莫不歸附。追討崖等，皆獲之。徵還，拜散騎常侍。

出爲平東將軍、懷荒鎮大將。未期，諸高車莫弗訟俟嚴急，待下無恩，還請前鎮將郎孤。世祖詔許之，徵俟還京。既至朝見，言於世祖曰：「陛下今以郎孤復鎮，以臣愚量，不過周年，孤身必敗，高車必叛。」世祖疑謂不實，切責之，以公歸第。明年，諸莫弗果殺郎孤而叛。世祖聞之，大驚，卽召俟，問其知敗之意。俟曰：「夫高車上下無禮，無禮之人，難爲其上。臣所以莅之以威嚴，節之以憲網，欲漸加訓導，使知分限。而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故訟臣無恩，稱孤之美。孤獲還鎮，欣其名譽，必加恩於百姓，譏臣爲失，專欲以寬惠治之，仁恕待之。無禮之人，易生陵傲，不過期年，無復上下，然後收之以威，則人懷怨懟，怨懟既多，敗亂彰矣。」世祖笑曰：「卿身乃短，慮何長也。」卽日，復除散騎常侍。

世祖征蠕蠕，破涼州，常隨駕別督輜重。又與高涼王那渡河南，略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於河北。

又以俟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平西將軍、長安鎮大將。與高涼王那擊蓋吳於杏城，大破之。獲吳二叔，諸將欲送京師，俟獨不許，曰：「夫長安一都，險絕之土，民多剛强，類乃非一。清平之時，仍多叛動，今雖良民，猶以爲懼，況其黨與乎？若不斬吳，恐長安之變未已。吳一身藏竄，非其親信，誰能獲之？若停十萬之衆以追一人，非上策也。不如私許吳叔，免其妻子，使自追吳，擒之必也。」諸將咸曰：「今來討賊，既破之，獲其二叔，唯吳一人，何所復

至。」俟曰：「吳之悖逆，本自天性，今若獲免，必誑惑愚民，稱王者不死，妄相扇動，爲患必大。諸君不見毒蛇乎？斷其頭猶能爲害，況除腹心疾，而曰必遺其類，其可乎？」諸將曰：「公言是也。但得賊不殺，更有所求，遂去不返，其如罪何？」俟曰：「此罪我與諸君當之。」高涼王那亦從俟計，遂遣吳二叔，與之期。及吳叔不至，諸將各咎於俟。俟曰：「此未得其便耳，必不背也。」後數日，果斬吳以至，皆如其言。俟之明略獨決，皆此類也。遷內都大官。

安定盧水劉超等聚黨萬餘以叛，〔一〕世祖以俟威恩被於關中，詔以本官加都督秦雍諸軍事，鎮長安。世祖曰：「秦川險絕，奉化日近，吏民未被恩德，故頃年已來，頻有叛動。今超等恃險，不順王命，朕若以重兵與卿，則超等必合而爲一，據險拒戰，未易攻也；若以輕兵與卿，則不制矣。今使卿以方略定之。」於是俟單馬之鎮，超等聞之大欣，以爲無能爲也。旣至，申揚威信，示以成敗，誘納超女，外若姻親。超猶自警，初無降意。俟乃率其帳下，往見超，觀其舉措，設掩襲之計。超使人逆曰：「三百人以外，適當以弓馬相待，三百人以內，當以酒食相供。」俟乃將二百騎詣超，超設備甚嚴。俟遂縱酒盡醉而還。後謂將士曰：「超可取也。」乃密選精兵五百人，陳國恩德，激厲將士，言至懇切。士卒奮勇，各曰：「以死從公，必無二也。」遂僞獵而詣超，與士卒約曰：「今會發機，當以醉爲限。」俟於是詐醉，上馬大呼，手斬超首。士卒應聲縱擊，殺傷千數，遂平之。世祖大悅，徵俟還京師，轉外都大官，散

騎常侍如故。

高宗踐阼，以子麗有策立之勳，拜侯征西大將軍，進爵東平王。太安四年薨，年六十七，謚曰戍。有子十二人。

長子敵，多智，有父風。高宗見敵而悅之，謂朝臣曰：「吾常歎其父智過其軀，是復踰於父矣。」少爲內都下大夫，奉上接下，行止取與，每能逆曉人意，與其從事者無不愛之。興安初，賜爵聊城侯，出爲散騎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假長廣公。爲政清平，抑强扶弱。州中有德宿老名望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責以方略。如此者十人，號曰「十善」。又簡取諸縣强門百餘人，以爲假子，誘接殷勤，賜以衣服，令各歸家，爲耳目於外。於是發姦摘伏，事無不驗。百姓以爲神明，無敢劫盜者。在州七年，家至貧約。徵爲散騎常侍，民乞留敵者千餘人。顯祖不許，謂羣臣曰：「敵之善政，雖復古人何以加之？」賜絹五百匹、奴婢十口。敵之還也，吏民大斂布帛以遺之，敵一皆不受，民亦不取，於是以物造佛寺焉，名長廣公寺。後襲父爵，改封建安王。

時劉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懸瓠內附，而新民猶懷去就。敵銜旨撫慰，諸有陷軍爲奴婢者，敵皆免之。百姓忻悅，民情乃定。蠕蠕犯塞，車駕親討，詔敵爲選部尚書，錄留臺事，督

兵運糧，一委處分。

顯祖將禪位於京兆王子推，任城王雲、隴西王源賀等並皆固諫。馛抗言曰：「皇太子聖德承基，四海屬望，不可橫議，干國之紀。臣請刎頸殿庭，有死無貳。」久之，帝意乃解，詔曰：「馛，直臣也，其能保吾子乎！」遂以馛爲太保，與太尉源賀持節奉皇帝璽紱，傳位于高祖。

延興四年薨，贈以本官，謚曰貞王。馛有六子，琇、凱知名。

琇，字伯琳，馛第五子。母赫連氏，身長七尺九寸，甚有婦德。馛有以爵傳琇之意。琇年九歲，馛謂之曰：「汝祖東平王有十二子，我爲嫡長，承襲家業，今已年老，屬汝幼沖，詎堪爲陸氏宗首乎？」琇對曰：「苟非鬬力，何患童稚。」馛奇之，遂立琇爲世子。馛薨，襲爵。琇沉毅少言，雅好讀書，以功臣子孫爲侍御長、給事中，遷黃門侍郎，轉太常少卿、散騎常侍、太子左詹事、領北海王師、光祿大夫，轉祠部尚書、司州大中正。會從兄叡事免官。景明初，試守河內郡。咸陽王禧謀反，令子曇和與尹佇期、薛繼祖等先據河內。琇聞禧敗，斬曇和首。時以琇不先送曇和，禧敗始斬首，責其通情，徵詣廷尉。廷尉少卿崔振窮治罪狀，按琇大逆，陸宗大小，咸見收捕。會將赦，先薨於獄。琇弟凱仍上書訴冤，世宗詔復琇爵。子景祚襲。

凱，字智君，謹重好學。年十五，爲中書學生，拜侍御中散，轉通直散騎侍郎，遷太子庶子、給事黄門侍郎。凱在樞要十餘年，以忠厚見稱，希言屢中，高祖嘉之。後遇患，頻上書乞骸骨，詔不許，敕太醫給湯藥。除正平太守，在郡七年，號爲良吏。初，高祖將議革變舊風，大臣並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謨，共論時政，而國戚謂遂疏己，怏怏有不平之色。乃令凱私喻之曰：「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國戚舊人意乃稍解。咸陽王禧謀逆，凱兄琇陷罪，凱亦被收，遇赦乃免。凱痛兄之死，哭無時節，目幾失明，訴寃不已，備盡人事。至正始初，世宗復琇官爵，凱大喜，置酒集諸親曰：「吾所以數年之中抱病忍死者，顧門戶計耳。逝者不追，今願畢矣。」遂以其年卒。贈龍驤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惠。

長子暐，字道暉，與弟恭之並有時譽。洛陽令賈禎見其兄弟，歎曰：「僕以老年，更覩雙璧。」又嘗兄弟共候黄門郎孫惠蔚，惠蔚謂諸賓曰：「不意二陸復在座隅，吾德謝張公，無以延譽。」暐起家司徒行參軍，太尉西閣祭酒，兼尚書右民、三公郎，坐事免。後除伏波將軍。正光中卒。贈司州治中。孝昌中，重贈冠軍將軍、恒州刺史。暐擬急就篇爲悟蒙章，及七誘、十醉、章表數十篇。暐與恭之晚不睦，爲時所鄙。

子元規，武定中，尚書郎。

恭之，字季順，有操尙。釋褐侍御史、著作佐郎。建義初，除中書侍郎，領著作郎，尋除河北太守，轉征虜將軍、殷州刺史。前廢帝初，拜廷尉卿，加鎭西將軍。所歷並有聲績，後坐事免。孝靜初，還復本任，出除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天平四年卒。贈散騎常侍、衞將軍、吏部尙書、定州刺史，謚曰懿。恭之所著文章詩賦凡千餘篇。

子曄，開府中兵參軍。

馛弟石跋，涇州刺史。

石跋弟歸，東宮舍人、駕部校尉。

歸弟尼，內侍校尉、東陽鎭都將。

尼弟麗，少以忠謹入侍左右，太武特親昵之。舉動審愼而無愆失。賜爵章安子，稍遷南部尙書。

太武崩，南安王余立，既而爲中常侍宗愛等所殺。百僚憂惶，莫知所立。麗以高宗世嫡之重，民望所係，乃首建大義，與殿中尙書長孫渴侯、尙書源賀、羽林郎劉尼奉迎高宗於苑中，立之。社稷獲安，麗之謀矣。由是受心膂之任，在朝者無出其右。興安初，封平原王，加撫軍將軍。麗辭曰：「陛下以正統之重，承基繼業，至於奉迎守順，臣職之常，豈敢昧

冒以干大典。」頻讓再三，詔不聽。麗乃啓曰：「臣父歷奉先朝，忠勤著稱，今年至西夕，未登王爵。臣幼荷寵榮，於分已過，愚款之情未申，犬馬之効未展，願裁過恩，聽遂所請。」高宗曰：「朕爲天下主，豈不能得二王封卿父子也。」乃以其父俟爲東平王。麗尋遷侍中、撫軍大將軍、司徒公，復其子孫，賜妻妃號。麗以優寵旣頻，固辭不受，高宗益重之。領太子太傅。麗好學愛士，常以講習爲業。其所待者，皆篤行之流，士多稱之。性又至孝，遭父憂，毁瘠過禮。

和平六年，高宗崩。先是麗療疾於代郡溫泉，聞諱欲赴，左右止之曰：「宮車晏駕，王德望素重，姦臣若疾民譽，慮有不測之禍。願少遲回，朝廷寧靜，然後奔赴，猶爲未晚。」麗曰：「安有聞君父之喪，方慮禍難，不卽奔波者！」遂便馳赴。乙渾尋擅朝政，忌而害之。初，渾悖傲，每爲不法，麗數諍之，由是見忌。顯祖甚追惜麗，謚曰簡王，陪葬金陵。高祖追錄先朝功臣，以麗配饗廟庭。麗二妻，長曰杜氏，次張氏。長子定國，杜氏所生；次叡，張氏所生。

定國在襁抱，高宗幸其第，詔養宮內，至於遊止常與顯祖同處。年六歲，爲中庶子。及顯祖踐阼，拜散騎常侍，特賜封東郡王，加鎭南將軍。定國以承父爵，頻辭不許，又求以父爵讓弟叡，乃聽之。俄遷侍中、儀曹尙書，轉殿中尙書。前後大駕征巡，每擢爲行臺錄都曹

事。超遷司空。定國恃恩，不修法度，延興五年，坐事免官爵爲兵。太和初，復除侍中、鎭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復王爵。八年，薨於州。贈以本官，謚曰莊王，賜命服一襲。

子昕之，字慶始，風望端雅。襲爵，例降爲公。尙顯祖女常山公主，拜駙馬都尉。歷通直郎，景明中，以從叔琇罪免官。尋以主壻，除通直散騎常侍。未幾，遷司徒司馬，加輔國將軍，出爲兗州刺史。尋進號安東將軍，治有名績，仍除青州刺史。在州著寬平之稱，轉安北將軍、相州刺史。永平四年夏卒。贈鎭東將軍、冀州刺史，謚曰惠。

初，定國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納范陽盧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爲舊族而嫡妾不分。定國亡後，兩子爭襲父爵。僕射李沖有寵於時，與度世子淵婚親相好。〔三〕沖遂左右申助，昕之由是承爵尙主，職位赫弈。安保沉廢貧賤，不免飢寒。

昕之容貌柔謹，高祖以其主壻，特垂昵眷。世宗時，年未四十，頻撫三蕃，當世以此榮之。昕之卒後，母盧悼念過哀，未幾而亡。公主奉姑有孝稱，神龜初，與穆氏頓丘長公主並爲女侍中。又性不妬忌，以昕之無子，爲納妾媵，而皆育女。公主有三女無男，以昕之從兄希道第四子子彰爲後。

子彰，字明遠，本名士沈。年十六出後，事公主盡禮。丞相高陽王雍嘗言曰：「常山妹雖無男，以子彰爲兒，乃過自生矣。」

正光中，襲爵東郡公，尋除散騎侍郎，拜山陽太守。莊帝卽位，徵拜給事黃門侍郎。子彰妻卽咸陽王禧女。禧誅，養於彭城王第，莊帝親之，略同諸姊。建義初，尒朱榮欲修舊事，庶姓封王，由是封子彰濮陽王，食邑七百戶。尋而詔罷，仍復先爵。除安西將軍、洛州刺史。還，拜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領廣平王贊開府諮議參軍事。天平中，拜衞將軍、潁州刺史。以母憂去職。元象中，以本將軍除齊州刺史，又加驃騎將軍，行懷州事。轉北豫州刺史，仍除徐州刺史，將軍並如故。一年歷三州，當世榮之。還朝，除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又行瀛州事。尋拜侍中。復行滄州事。進號驃騎大將軍，行冀州事。除侍讀、兼七兵尚書。行青州事。子彰之爲州，以聚斂爲事，晚節修改，自行青、冀、滄、瀛，甚有時譽，加以虛己納物，人敬愛之。武定八年二月，除中書監。三月卒，年五十四。贈帛一百匹，追贈都督青光齊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公如故，謚曰文宣。

子彰崇好道術，曾嬰重疾，藥中須桑螵蛸，子彰不忍害物，遂不服焉。其仁恕如此。教訓六子，雅有法度。

子昂，武定中，中書舍人。

昂弟駿，太子洗馬。
駿弟杳，尙書倉部郎。

叡，字思弼。其母張氏，字黃龍，本恭宗宮人，以賜麗，生叡。麗之亡也，叡始十餘歲，襲爵撫軍大將軍、平原王。沉雅好學，折節下士。年未二十，時人便以宰輔許之。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鑒女，〔三〕鑒謂所親云：「平原王才度不惡，但恨其姓名殊爲重複。」時高祖未改其姓。叡婚自東徐還，經於鄴，見李彪，甚敬悅之，仍與俱趨京師，以爲館客，資給衣馬僮使，待之甚厚。爲北征都督，拜北部長，轉尙書，加散騎常侍。

太和八年正月，叡與隴西公元琛並持節爲東西二道大使，褒善罰惡，聲稱聞於京師。五月，詔賜叡夏服一具。後以叡爲北征都督，擊蠕蠕，大破之。遷侍中、都曹尙書。時蠕蠕又犯塞，詔叡率騎五千以討之，蠕蠕遁走，追至石磧，擒其帥赤河突等數百人而還。加散騎常侍，遷尙書左僕射，領北部尙書。

十六年，降五等之爵，以麗勳著前朝，封叡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戶。尋爲使持節、鎭北大將軍，與陽平王頤並爲都督，督領軍將軍斛律桓等北征三道諸軍事，步騎十萬以討蠕蠕。叡以下各賜衣物布帛。高祖親幸城北，訓誓羣帥。除尙書令、衞將軍。叡大破蠕蠕

而還。尋以母憂解令。高祖將有南伐之事，以本官起之，改授征北將軍。叡固辭，請終情禮。詔曰：「叡猶執私痛，致違往旨，金革方馳，何宜曲遂也。加領衞尉。可重敕有司，速令敦喩。」後除使持節、都督恒肆朔三州諸軍事、本將軍、恒州刺史，行尚書令。高祖大考百官，奪叡尙書令祿一周。

十九年，叡表曰：「臣聞先天有弗違之略，後天有順時之規。今蕭鸞盜有名目，竊據江左，惡盈罪稔，天人棄之。取亂攻昧，誠在茲日。愚以長江浩蕩，彼之巨防，可以德招，難以力屈。又南土昏霧，暑氣鬱蒸，師人經夏，必多疾病。而鼎遷草創，庶事甫爾，臺省無論政之館，府寺靡聽治之所，百僚居止，事等行路，沉雨炎陽，自成癘疫。且兵徭並舉，聖王所難。今介冑之士，外攻讎寇；羸弱之夫，內動土木；運給之費，日損千金。驅罷弊之兵，討堅城之虜，將何以取勝乎？陛下往冬之舉，政欲曜武江漢，示威衡湘，自春幾夏，理宜釋甲。願櫜旌卷旆，爲持久之方；崇成帝居，深重本之固。聖懷無內念之虞，兆庶休斤板之役，修禮華區，諷風洛浦。然簡英略之將，任猛毅之雄，南取荆湘，據其要府，則梁秦以西觀機自服；撫附振威，回麾東指，則義陽以左馳聲可制。然後布仁化以綏近，播恩施以懷遠，凡在有情，孰不思奮！還遣慕德之人効其餘力，乘流而下，勢勝萬倍，蕞爾閩甌，敢不稽顙！豈必茲年，競斯寸尺。惟願顧存近敕，納降而旋，不紆鑾輿，久臨炎暑。」高祖從之。叡表請車

駕還代，親臨太師馮熙之葬，坐削奪都督三州諸軍事。尋除都督恒朔二州諸軍事，進號征北大將軍。以有順遷之表，加邑四百戶。

時穆泰爲定州刺史，辭以疾病，土溫則甚，請恒州自効，高祖許之。乃以叡爲散騎常侍、定州刺史，將軍如故。叡未發，遂與泰等同謀構逆。賜死獄中，聽免孥戮，徙其妻子爲遼西郡民。詔僕射李冲、領軍于烈曰：「陸叡、元丕，早蒙寵祿，位極人臣。自與卿等同受非常之詔，朕許以不死之旨，思得上下齊信，以保大義。朕於卿等常忘短棄瑕，務相含養。豈謂陸叡無心之甚，一至於斯！乃與穆泰結禍，數圖反噬。以朕遷洛，內懷不可，擬舉諸王，議引子恂，若斯之論，前後非一。始欲推故南安王，次推陽平王，若不肯從，欲逼樂陵王。訕謗朝廷，書信炳然。事既垂就，叡以洛都休明，勸令小緩，於是之後，兩人復競。然猶隱而弗聞。賴陽平王忠貞奮發，獲泰之言，便爾馳表，得使王人糾慝，恒岳無塵。是以叡之愆失，處入門誅。朕諦尋前旨，許不盡法。反逆之志，自負幽冥，違誓在彼，不關朕也。反心逆意，既異餘犯，雖欲矜恕，末如之何。然猶憶先言，兼以末頗異議，聽自死別府，免厥孥戮其門，子孫永世不齒。元丕二子一弟，首爲賊端，其父無人明證，理在可覩。但以言無炳灼，隱而弗窮，以連坐應死，特恕爲民。朕本期有終，而彼自棄。卿等之間，忽及今日，違心乖念，一何可悲，故此別示，想無致怪也。謀反之外，皎如白日耳。」

沖、烈表曰：「臣等邀逢幸會，生遇昌辰。才非利用，坐班位列；功無汗馬，猥受山河。叨忝之寵，終古無比；莫大之施，萬殞靡酬。而叡、丕識乖犬馬，心同梟獍，潛引童稚，構茲妖逆，違悖天常，罪踰萬殞。叡結釁在心，陰構不息，間說戚蕃，擬窺乾象。雖覩休平，未懷疑惑，何嘗片辭披露宿志，原心語跡，實爲賊首。丕之二子，從惡累年，交扇東西，規擾幷夏，測覩此狀，無容不知。雖聖慈含育，恕其生命，其若天地何！其若神祇何！夫効誠盡節，爲下之恒分；刑茲無捨，在上之常法。況曲蒙莫大之恩，獎以忠貞之義，而更違天背道，包藏姦逆，求情推理，罪乃常誅。而慈造寬渥，更流恩貸，續叡三斷之骸，還丕已絕之魄，二三縱宥，實虧憲典。猶復上延天眷，言念疇日。不以臣等背負餘黨，別垂明詔，再申齊信之恩，重喻皎日之旨，伏讀悲慚，惟深愧惕。」

叡長子希道，字洪度，有風貌，美鬚髯。歷覽經史，頗有文致。初拜中散，遷通直郎，坐父事徙於遼西。於後得還，從征自效。以軍功拜給事中，遷司徒記室、司空主簿。征南將軍元英攻蕭衍司州，以希道爲副，及克義陽，以功賜爵淮陽男。拜諫議大夫。以學關今古，參議新令。轉廷尉少卿。加龍驤將軍、南青州刺史。以本將軍轉梁州刺史。希道頻表辭免。又除東夏州刺史，不拜。轉北中郎將，遷前將軍、郢州刺史。希道善於馭邊，甚有威略，轉平西將軍、涇州刺史。正光四年卒官。贈撫軍將軍、定州刺史。希道有六子。

士懋，字元偉。天平中，以其曾祖麗有翼戴之勳，詔特復鉅鹿郡開國公，邑三百戶，令士懋襲。武定中，平東將軍、營州刺史。

士懋弟士宗，字仲彥。尙書左外兵郎中。

士宗弟士述，字幼文。符璽郎中。士宗、士述，建義初，並於河陰遇害。

士述弟士沈，出繼從叔昕之。

士沈弟士廉，字季脩。建州平北府長史。永安末，爲尒朱世隆攻陷州城，見害。

士廉弟士佩，字季偉。武定中，安東將軍、司州治中。

希道弟希悅，尙書外兵郎中、驃騎諮議參軍、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光祿大夫。遇害於河陰。贈散騎常侍、衞將軍、相州刺史。

希悅弟希謐，太尉參軍，早卒。

希謐弟希靜，字季默。司徒默曹，稍遷邵郡太守。

希靜弟希質，字幼成。起家員外郎，領侍御史，稍遷散騎侍郎、陽城太守。孝莊初，除龍驤將軍、膠州刺史。蕭衍遣將率衆數萬從郁洲浮海據島，來侵州界，希質討破之。轉建州刺史，將軍如故。尒朱榮之死也，世隆率衆北還晉陽，希質固守拒之，城陷，兄子被害。希質妻元氏，榮妻之兄孫，由是獲免。天平初，給事黃門侍郎，遷魏尹，轉太常卿、衞大將

軍、都官尚書。武定七年夏卒，年五十八。贈驃騎大將軍、中書監、青州刺史，謚曰文。希質名家子，位宦又通，不能平心於物，唯與山偉、宇文忠之等共爲朋黨，排毀朝俊，有識者薄之。

子珣，字子琰。開府參軍。次瑾，字子瑜。性並粗險，乃爲劫盜，珣、瑾俱死。瑾弟瓘，字子璧。次悉達。武定中，並儀同開府參軍。

麗弟頹，早卒。子□，字清都。性機巧，歷位長水校尉，賜爵廣牧子。遷龍驤將軍、游擊將軍、北中郎將。轉南中郎將，帶魯陽太守，進號前將軍。卒，贈本將軍、夏州刺史，謚曰順。

頹弟陵成，中校尉、河間太守、祕書中散、新城子。

陵成弟龍成，有父兄之風。少以功臣子爲中散，稍遷散騎常侍，賜爵永安子。加平遠將軍，出爲安南將軍、青州刺史，假樂安公。愛民恤下，百姓稱之。卒。

子昶，字細文，襲爵。正始中，爲太尉屬，加寧遠將軍，以本官行滎陽郡事。被劾，會赦免。久之，進號廣武將軍，遷司空司馬，尋拜光祿大夫。昶無他才能，唯飲酒爲事。出爲平西將軍、京兆內史，固辭不拜。轉平北將軍、肆州刺史。入爲衞將軍、大鴻臚卿，仍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天平中，進號驃騎大將軍，加散騎常侍、領左右、兼給事黃門侍郎，仍兼

太僕卿。復以本將軍爲東徐州刺史。尋卒。贈本將軍、衞尉卿、青州刺史。

龍成季弟騏驎，侍御中散，〔四〕轉侍御長。太和初，新平太守、銀青光祿大夫，以彭城勳除夏州刺史。

子高貴，孝昌中，兗州鎭東府法曹參軍。

子操，武定末，度支尚書。操弟楚。

高貴弟順宗，員外郎、祕書中散。

子概之，武定末，東莞太守。

俟族弟宜，雲中鎭將。

子雋，高宗世，歷侍中、給事。顯祖初，侍御長。以謀誅乙渾，拜侍中、樂部尚書。遷散騎常侍、吏部尚書，賜爵安樂公，甚見委任。尋拜尚書令。後除安東將軍、定州刺史，轉征東大將軍、相州刺史。政尚寬惠，民吏安定。卒，諡貞公。

子登，澄城太守。

子匡，司空倉曹參軍。

登弟子景元，元象初，衞將軍、儀同三司、南青州刺史。

史臣曰：陸俟威略智器有過人者。馛識幹明厲，不替家風。麗忠國奉主，爲時梁棟，蹈忠履義，制於一豎。惜哉！叡、琇以沉雅顯達，而釁逆陷禍。深山大澤，實有龍蛇。希道風度有聲，子彰令終之美也。

校勘記

〔一〕安定盧水劉超等聚黨萬餘以叛　諸本「水」作「永」。北史卷二八陸俟傳作「水」，通鑑卷一二四三九二八頁「水」下更有「胡」字。按盧水胡屢見後漢書、三國志、晉書等史籍。若作「永」，則是人名，但下文只稱「超」等。知「永」乃「水」之形訛，今據改。

〔二〕與度世子淵婚親相好　諸本「淵」作「泉」。按盧淵，卷四七有傳。這裏當是唐人避諱改，今回改。

〔三〕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鑒女　諸本無「東」字，北史卷二八陸叡傳有。按下明云：「叡婚自東徐還。」卷六二李彪傳稱陸叡「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鑒女」。卷四九崔鑒傳也只稱鑒「出爲奮威將軍、東徐州刺史」，不云「徐州」。此傳脫「東」字，今據補。

〔四〕侍御中散　諸本「御」作「郎」，北史卷二八作「御」。按「侍御中散」魏初已有此官，太和後品令在從五品上。「侍郎中散」無此官名，今據改。

魏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二十九

源賀

源賀，自署河西王禿髮傉檀之子也。傉檀爲乞伏熾磐所滅，賀自樂都來奔。賀偉容貌，善風儀。世祖素聞其名，及見，器其機辯，賜爵西平侯，加龍驤將軍。謂賀曰：「卿與朕源同，因事分姓，今可爲源氏。」從擊叛胡白龍，又討吐京胡，皆先登陷陳。進號平西將軍。

世祖征涼州，以賀爲鄉導。詔問攻戰之計，賀對曰：「姑臧城外有四部鮮卑，各爲之援。然皆是臣祖父舊民，臣願軍前宣國威信，示其福禍，必相率歸降。外援既服，然後攻其孤城，拔之如反掌耳。」世祖曰：「善。」於是遣賀率精騎歷諸部招慰，下三萬餘落，獲雜畜十餘萬頭。及圍姑臧，由是無外慮，故得專力攻之。涼州平，遷征西將軍，進號西平公。又從征蠕蠕，擊五城、吐京胡，討蓋吳諸賊，皆有功。拜散騎常侍。從駕臨江，爲前鋒大將。賀爲人雄

果，每遇强寇，輒自奮擊。世祖戒之曰：「兵凶戰危，不宜輕犯，卿可運籌處分，勿恃身力也。」賀本名破羌，是役也，世祖曰：「人之立名，宜其得實，〔一〕何可濫也。」賜名賀焉。拜殿中尚書。

南安王余爲宗愛所殺也，賀部勒禁兵，靜遏外內，與南部尚書陸麗決議定策，翼戴高宗。令麗與劉尼馳詣苑中，奉迎高宗，賀守禁中爲之內應。俄而麗抱高宗單騎而至，賀乃開門。高宗卽位，社稷大安，賀有力焉。轉征北將軍，加給事中。以定策之勳，進爵西平王。高宗卽位，班賜百僚，謂賀曰：「朕大賚善人，卿其任意取之，勿謙退也。」賀辭，固使取之，賀唯取戎馬一匹而已。

是時，斷獄多濫，賀上書曰：「案律：謀反之家，其子孫雖養他族，追還就戮，所以絕罪人之類，彰大逆之辜；其爲劫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遠，道隔關津，皆不坐。竊惟先朝制律之意，以不同謀，非絕類之罪，故特垂不死之詔。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惡，計謀所不及，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縣官。」高宗納之。出爲征南將軍、冀州刺史，改封隴西王。賀上書曰：「臣聞：人之所寶，莫寶於生全；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然犯死之罪，難以盡恕，權其輕重，有可矜恤。今勁寇遊魂於北，狡賊負險於南，其在疆埸，猶須防戍。臣愚以爲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罪，其坐贓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謫守邊境。是則已斷之體，更受全

生之恩；徭役之家，漸蒙休息之惠。刑措之化，庶幾在茲。虞書曰『流宥五刑』，此其義也。臣受恩深重，無以仰答，將違闕庭，豫增係戀，敢上瞽言，唯加裁察。」高宗納之。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徙邊。久之，高宗謂羣臣曰：「源賀勸朕宥諸死刑，徙充北番諸戍，自爾至今，一歲所活殊爲不少，生濟之理既多，邊戍之兵有益。卿等事朕，致何善意也？苟人人如賀，朕治天下復何憂哉！顧憶誠言，〔二〕利實廣矣。」羣臣咸曰：「非忠臣不能進此計，非聖明不能納此言。」

賀之臨州，鞫獄以情，徭役簡省。武邑郡姦人石華告沙門道可與賀謀反，有司以聞。高宗謂羣臣曰：「賀誠心事國，朕爲卿等保之，無此明矣。」乃精加訊檢，華果引誣。於是遣使者詔賀曰：「卿以忠誠款至，著自先朝，以丹青之潔而受蒼蠅之汙。朕登時研檢，已加極法，故遣宣意。其善綏所莅，勿以囂謗之言致損慮也。」賀上書謝，書奏，高宗顧謂左右曰：「以賀之忠誠，尚致其誣，不若是者，可無愼乎！」時考殿最，賀治爲第一，賜衣馬器物，班宣天下。賀上表請代，朝議以賀得民情，不許。在州七年，乃徵拜太尉。

蠕蠕寇邊，賀從駕追討，破之。顯祖將傳位于京兆王子推，時賀都督諸軍屯漠南，乃馳傳徵賀。賀既至，乃命公卿議之。賀正色固執不可。即詔賀持節奉皇帝璽綬以授高祖。是歲，河西敕勒叛，遣賀率衆討之，降二千餘落，倍道兼行，追賊黨郁朱于等至枹罕，大

破之，斬首五千餘級，虜男女萬餘口、雜畜三萬餘頭。復追統萬、高平、上邽三鎮叛敕勤至于金城，斬首三千級。賀依古今兵法及先儒耆舊之說，略採至要，爲十二陳圖以上之。顯祖覽而嘉焉。

賀以年老辭位，詔不許。又詔都督三道諸軍，屯于漠南。是時，每歲秋冬，遣軍三道並出，以備北寇，至春中乃班師。賀以勞役京都，又非禦邊長計，乃上言：「請募諸州鎮有武健者三萬人，復其徭賦，厚加賑恤，分爲三部。二鎮之間築城，城置萬人，給強弩十二床，武衞三百乘。弩一床，給牛六頭；武衞一乘，給牛二頭。多造馬槍及諸器械，使武略大將二人以鎮撫之。冬則講武，春則種殖，並戍並耕，則兵未勞而有盈畜矣。又於白道南三處立倉，運近州鎮租粟以充之，足食足兵，以備不虞，於宜爲便。不可歲常舉衆，連動京師，令朝庭恒有北顧之慮也。」事寢不報。

又上書稱病篤，乞骸骨，至于再三，乃許之。朝有大議皆就詢訪，又給衣藥珍羞。太和元年二月，療疾於溫湯，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屢問消息，太醫視疾。患篤，還京師。賀乃遺令敕諸子曰：「吾頃以老患辭事，不悟天慈降恩，爵逮於汝。汝其毋傲吝，毋荒怠，毋奢越，毋嫉妒；疑思問，言思審，行思恭，服思度；遏惡揚善，親賢遠佞；目觀必真，耳屬必正；誠勤以事君，清約以行己。吾終之後，所葬時服單櫝，足申孝心，芻靈明器，一無用也。」三年秋

薨，年七十三。贈侍中、太尉、隴西王印綬，謚曰宣，賻雜綵五百匹，賜轀輬車及命服、溫明祕器，陪葬于金陵。

長子延，性謹厚好學。初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賜爵武城子，西冶都將。〔三〕卒，贈涼州刺史、廣武侯，謚曰簡。子鱗襲。

延弟思禮，後賜名懷，謙恭寬雅，有大度。高宗末，爲侍御中散。父賀辭老，詔懷受父爵，拜征南將軍。尋爲持節、督諸軍，屯於漠南。還，除殿中尚書，出爲長安鎮將、雍州刺史。清儉有惠政，善於撫恤，劫盜息止，流民皆相率來還。歲餘，復拜殿中尚書，加侍中，參都曹事。又督諸軍征蠕蠕，六道大將咸受節度。還尚書令，參議律令。後例降爲公。除司州刺史。從駕南征，加衞大將軍，領中軍事。以母憂去職，賜帛三百匹、穀千石。十九年，除征北大將軍、夏州刺史，轉都督雍岐東秦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雍州刺史。

景明二年，徵爲尚書左僕射，加特進。時有詔，以姦吏犯罪，每多逃遁，因眚乃出，並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懷乃奏曰：「謹按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事異前宥，諸流徙在路，尚蒙旋反，況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衆，祿潤既優，尚有茲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苦此等，

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謂宜免之。」書奏，門下以成式既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爲法貴經通，治尙簡要，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可通，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達政，救世之恒規。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已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尙免，〔四〕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壅，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爲宜停。」書奏，世宗納之。

其年，除車騎大將軍、涼州大中正。懷奏曰：「南賊遊魂江揚，職爲亂逆，肆厥淫昏，月滋日甚，貴臣重將，靡有孑遺，崇信姦回，昵比閹豎，內外離心，骨肉猜叛。蕭寶融僭號於荊郢，其雍州刺史蕭衍勒兵而東襲，上流之衆已逼其郊。廣陵、京口各持兵而懷兩望，鍾離、淮陰並鼎峙而觀得失。秣陵孤危，制不出門。君子小人，並罹災禍，延首北望，朝不及夕。斯實天啓之期，呑幷之會。乘厥蕭牆之釁，藉其分崩之隙，東據歷陽，兼指瓜步，緣江鎭戍，達於荊郢。然後奮雷電之威，布山河之信，則江西之地，不刃自來，吳會之鄉，指期可舉。昔士治有言，皓若暴死，更立賢主，文武之官，各得其任，則勁敵也。若蕭衍克就，上下同心，

非直後圖之難，實亦揚境危逼。何則？壽春之去建鄴，七百而已，山川水陸，彼所諳利。脫江湘無波，君臣效職，藉水憑舟，倏忽而至，壽春容不自保，江南将若之何？今寶卷邑居有土崩之形，邊城無繼援之兆，清蕩江區，實在今日。臣受恩既重，不敢不言。」詔曰：「不君不臣，江南常弊，有粟不食，其在斯矣。上天将欲亡之，諸蕃又願取之，人事天道，孰云匪會？但以養害，仁者不爲。且十月五日，衍軍已達大航，其大傷小亡之勢，久應有決。假令天罰寶卷，衍兵獲進，則衍之主佐，又是亂亡遺孽，皇靈其能久祐之乎？今之所矜者，正以南黔企德，邊書繼至，殄悴之氓，理須救接。若爾者，揚州兵力，配積不少，但可速遣任城，委以處分，別加慰勉，令妙盡邊算也。」以衍事克，遂停。

懷又表曰：「昔世祖昇遐，南安在位，出拜東廟，爲賊臣宗愛所弒。時高宗避難，龍潛苑中，宗愛異圖，神位未定。臣亡父先臣賀與長孫渴侯、陸麗等表迎高宗，〔五〕纂徽寶命。麗以扶負聖躬，親所見識，蒙授撫軍大将軍、司徒公、平原王。興安二年，追論定策之勳，進先臣爵西平王。皇興季年，顯祖將傳大位於京兆王。先臣時都督諸將，屯於武川，被徵詣京，特見顧問。先臣固執不可，顯祖久乃許之，遂命先臣持節授皇帝璽綬於高祖。至太和十六年，麗息叡狀秘書，〔六〕稱其亡父與先臣援立高宗，朝廷追錄，封叡鉅鹿郡開國公。臣時丁艱草土，不容及例。至二十年，除臣雍州刺史，臨發奉辭，面奏先帝，申先臣舊勳。時敕旨但赴所

臨，尋當別判。至二十一年，車駕幸雍，臣復陳聞，時蒙敕旨，征還當授。自宮車晏駕，遂爾不白。竊惟先臣遠則援立高宗，寶曆不墜；近則陳力顯祖，神器有歸。如斯之勳，超世之事。麗以父功而獲河山之賞，〔七〕臣有家勳，不霑茅社之賜。得否相懸，請垂裁處。」詔曰：「宿老元丕，云如所訴，訪之史官，頗亦言此。可依比授馮翊郡開國公，邑百戶。」〔八〕

又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恒燕朔三州，賑給貧乏，兼採風俗，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後聞。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加連年旱儉，百姓困弊。懷銜命巡撫，存恤有方，便宜運轉，有無通濟。時后父于勁勢傾朝野，勁兄于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爲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卽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少舊，亦貪穢狼藉，置酒請懷，謂懷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撿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淚而已，無以對之。懷旣而表劾尼須。其奉公不撓，皆此類也。

懷又表曰：「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菑畝。然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給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諸鎮水田，請依地令分給細民，先貧後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訟者，鎮將已下連署之官，各奪一時之祿，四人已上奪祿一周。北鎮邊蕃，事異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別。沃野一鎮，自將已下八百餘人，黎庶怨

嗟，僉曰煩猥。邊隅事尠，實少畿服，請主帥吏佐五分減二。」詔曰：「省表具恤民之懷，已敕有司一依所上，下爲永準。如斯之比，不便於民，損化害政者，其備列以聞。」時細民爲豪强陵壓，積年枉滯，一朝見申者，日有百數。所上事宜便於北邊者，凡四十餘條，皆見嘉納。

正始元年九月，有告蠕蠕率十二萬騎六道並進，欲直趨沃野、懷朔，南寇恒代。詔懷以本官，加使持節、侍中，出據北蕃，指授規略，隨須徵發，諸所處分皆以便宜從事。又詔懷子直寢徽隨懷北行。詔賜馬一匹、細鎧一具、御矟一枚。懷拜受訖，乃於其庭跨鞍執矟，躍馬大呼，顧謂賓客曰：「氣力雖衰，尚得如此。蠕蠕雖畏壯輕老，我亦未便可欺。今奉廟勝之規，總驍捍之衆，足以擒其酋帥，獻俘闕下耳。」時年六十一。懷至雲中，蠕蠕亡遁。

懷旋至恒代，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之處。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儲糧積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勢，凡表五十八條。表曰：「蠕蠕不羈，自古而爾。遊魂鳥集，水草爲家，中國患者，皆斯類耳。歷代驅逐，莫之能制。雖北拓榆中，遠臨瀚海，而智臣勇將，力算俱竭，胡人頗遁，中國以疲。于時賢哲，思造化之至理，推生民之習業。量夫中夏粒食邑居之民、蠶衣儒步之士，荒表茹毛飲血之類、鳥宿禽居之徒，親校短長，因宜防制。知城郭之固，暫勞永逸。自皇魏統極，都於平城，威震天下，德籠宇宙。今定鼎成周，去北遙遠。代表諸蕃北固，高車外叛，尋遭旱儉，戎馬甲兵，十分闕八。去歲復鎮陰山，庶事蕩盡，

遣尙書郎中韓貞、宋世量等檢行要險，防遏形便。謂準舊鎭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分兵要害，勸農積粟，警急之日，隨便翦討。如此則威形增廣，兵勢亦盛。且北方沙漠，夏乏水草，時有小泉，不濟大衆。脫有非意，要待秋冬，因雲而動。若至冬日，冰沙凝厲，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無憂矣。」世宗從之。今北鎭諸戍東西九城是也。遷驃騎大將軍。

時武興氐王楊紹先叔集起反叛，詔懷使持節、侍中、都督平氐諸軍事以討之，須有興廢，任從權計。其邢巒、李煥並稟節度。三年六月卒，年六十三。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贈司徒、冀州刺史。兼吏部尙書盧昶奏：「太常寺議謚曰，懷體尙寬柔，器操平正，依謚法，柔直考終曰『靖』，宜謚靖公。司徒府議，懷作牧陝西，民餘惠化，入總端貳，朝列歸仁，依謚法，布德執義曰『穆』，宜謚穆公。二謚不同。」詔曰：「府、寺所執，並不克允，愛民好與曰『惠』，可謚惠公。」

懷性寬容簡約，不好煩碎，恒語人曰：「爲貴人，理世務當舉綱維，何必須太子細也。譬如爲屋，但外望高顯，楹棟平正，基壁完牢，風雨不入，足矣。斧斤不平，斲削不密，非屋之病也。」又性不飮酒而喜以飮人，好接賓友，雅善音律，雖在白首，至宴居之暇，常自操絲竹。懷有七子。

長子規，字靈度。中書學生、羽林監，襲爵。年三十三卒。

子肅，襲。卒。

子紹，襲。景明初，詔復王爵，〔九〕尋除隴西郡開國公。卒於光祿大夫。贈度支尚書、冀州刺史，謚曰文。

子文遠，襲。齊受禪，例降。

規弟榮，字靈並。年三十二，卒於司徒掾，贈光州刺史。

榮弟徽，字靈祚。年二十八，卒於直閤將軍，特贈洛州刺史，謚曰質。

徽弟玄諒，出後懷弟奐。卒，贈代郡太守。

玄諒弟子雍，字靈和。少好文雅，篤志於學，推誠待士，士多歸之。自祕書郎，除太子舍人、涼州中正。肅宗踐阼，以宮臣例轉奉車都尉，遷司徒屬。轉太中大夫、司徒司馬。除恒農太守，遷夏州刺史。

時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首爲反亂，所在蜂起，統萬逆胡，與相應接。子雍嬰城自守，城中糧盡，煮馬皮而食之。子雍善綏撫，得士心，人人戮力，無有離貳。以飢饉轉切，欲自出求糧，留子延伯據守。僚屬僉云：「今天下分析，寇賊萬重，四方音信，莫不斷絕，俄頃之間，

變在不意，何宜父子如此分張？未若棄城俱去，更展規略。」子雍泣而謂衆曰：「吾世荷國恩，早受藩寄，此是吾死地，更欲何求！然守禦以來，歲月不淺，所患乏糧，不得制勝。吾今向東州，得數月之食，還與諸人保全必矣。」遂自率羸弱，向東夏運糧。延伯與將士送出城外，哭而拜辭，三軍莫不鳴咽。子雍行數日，爲朔方胡帥曹阿各拔所邀，力屈見執。子雍乃密遣人齎書，間行與城中文武云：「大軍在近，努力固守，必令諸人福流苗裔。」又勑延伯令共固守。子雍雖被囚執，雅爲胡人所敬，常以民禮事之。子雍爲陳安危禍福之理，勸阿各拔令降，阿各拔將從之，未果而死。拔弟桑生代總部衆，竟隨子雍降。時北海王顥爲大行臺，子雍具陳賊可滅之狀。顥給子雍兵馬，令其先行。時東夏合境反叛，所在屯結。子雍轉鬬而前，九旬之中凡數十戰，仍平東夏，徵稅租粟，運於統萬。於是二夏漸寧。

及蕭寶夤等爲賊所敗，賊帥宿勤明達遣息阿非率衆邀路。華州、白水被圍逼，關右騷擾，咫尺不通。時子雍新平黑城，遂率士馬幷夏州募義之民，攜家席卷，鼓行南出。賊帥康維摩擁率羌胡守鋸谷，斷甎棠橋，子雍與交戰，大破之，生禽維摩。又攻賊帥契官斤於楊氏堡，破之。子雍出自西夏，漸至於東，轉戰千里，至是，朝廷始得其委問。除散騎常侍、使持節、假撫軍將軍、都督、兼行臺尚書。復破賊帥紇單步胡提於曲沃堡。肅宗璽書勞勉之。子雍在白水郡復破阿非軍，多所斬獲。詔遣侍中、尚書令、城陽王徽於潼關宣旨慰勞。除中

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給事黃門侍郎，封樂平縣開國公，邑一千戶。

還洛，以葛榮久逼信都，詔假子雍征北將軍，爲北討都督。時相州刺史安樂王鑒據鄴反，敕子雍與都督李神軌先討之。子雍行達湯陰，鑒遣弟斌之夜襲子雍軍，不克，奔敗而返。子雍乘機繼進，徑圍鄴城，與裴衍、神軌等攻鑒，平之。改封陽平縣開國公，增邑千五百戶，進號鎮東將軍。遂與裴衍發鄴以討葛榮，而信都城陷。除子雍冀州刺史，餘官如故。子雍以冀州不守，上書曰：「賊中甚飢，專仰野掠。今朝廷足食，兵卒飽暖。高壁深壘，勿與爭鋒，彼求戰則不得，野掠無所獲，不盈數旬，可坐制凶醜。」時裴衍復表求行，詔子雍與衍速進。子雍重表固請，如謂不可，乞令裴衍獨行。若不賜解，求停裴衍。苟逼同行，〔一〇〕取敗旦夕。詔不聽，遂與衍俱進。至陽平郡東北漳曲，榮率賊十萬來逼官軍。子雍戰敗被害，年四十。朝野痛惜之。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公如故。永安中，重贈司空，謚曰莊穆。

長子延伯，出後從伯。次子士則，早亡。士則弟士正、士規，並坐事死。次楷，字士質，小字那延，襲。武定中，齊文襄王府參軍，齊受禪，例降。

延伯，初爲司空參軍事。時南秦民吳富反叛，詔以河間王琛爲都督，延伯叔父子恭爲軍司。延伯爲統軍，隨子恭西討，戰必先鋒。子恭見其年幼，常訶制之而不能禁。

子雍在夏州，表乞兵援，詔延伯率羽林一千人赴之，城關野戰，勇冠三軍。子雍之向東夏，留延伯城守，付以後事。延伯與兵士共分湯菜，防固城隍。及子雍爲胡所執，合城憂懼，延伯乃人人曉喻曰：「吾父吉凶不測，方寸焦爛，實難裁割。但奉命守城，所爲處重，若以私害公，誠孝並闕，諸君幸得此心，無虧所寄。」於是衆感其義，莫不勵憤。朝廷聞而嘉之。除龍驤將軍，行夏州事，封五城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卒能固守。及後刺史至，延伯率領義衆還赴子雍，共平黑城。在瓢棠橋戰，先鋒陷陳，身擒維摩。及至白水，首摧阿非。隨子雍至都，進爵浮陽伯，增封百戶，爲諫議大夫。假冠軍將軍、別將，隨子雍北討。與葛榮戰歿，時年二十四。贈持節、平北將軍、涼州刺史，開國如故。

子孝孫，襲。齊受禪，爵例降。

子雍弟子恭，字靈順，聰惠好學。初辟司空參軍事。司徒祭酒、尚書北主客郎中，攝南主客事。

蕭衍亡人許周自稱爲衍給事黃門侍郎，朝士翕然，咸共信待。子恭奏曰：「徐州表投化人許團幷其弟周等。究其牒狀，周列云己蕭衍黃門侍郎。又稱心存山水，不好榮宦，屢曾辭讓，貽彼赫怒，遂被出爲齊康郡。因爾歸國，願畢志嵩嶺。比加採訪，略無證明；尋其表

狀，又復莫落。案牒推理，實有所疑。何者？昔夷齊獨往，周王不屈其志；伯況辭祿，漢帝因成其美。斯實古先哲王，必有不臣之人者也。蕭衍雖復崎嶇江左，竊號一隅，至於處物，未甚悖禮。豈有士辭榮祿而苟不聽之哉？推察情理，此則孟浪。假蕭衍昏狂，〔一〕不存雅道，逼士出郡，未爲死急，何宜輕去生養之土，長辭父母之邦乎？若言不好榮官，志願嵩嶺者，初屆之日，卽應杖策尋山，負帙沿水，而乃廣尋知己，遍造執事，希榮之心已見，逃宦之志安在？昔梁鴻去鄉，終傭吳會；逢萌浮海，遠客遼東。並全志養性，逍遙而已，考之事實，何其懸哉？又其履歷清華，名位高達，計其家累，應在不輕。今者歸化，何其孤迥？設使當時忽遽，不得攜將，及其來後，家貲產業應見簿斂，尊卑口累亦當從法。而周兄弟怡然，嘗無憂戚。若無種族，理或可通，如有不坐，便應是衍故遺，非周投化。推究二三，眞僞難辨，請下徐揚二州密訪，必令獲實，不盈數旬，玉石可覩。」於是詔推訪，周果以罪歸闕，假稱職位，如子恭所疑。

河州羌却鐵忽反，〔二〕殺害長吏，詔子恭持節爲行臺，率諸將討之。子恭嚴勒州郡及諸軍，不得犯民一物，輕與賊戰，然後示以威恩，兩旬間悉皆降款。朝廷嘉之。正光元年，爲行臺左丞，巡行北邊。

轉爲起部郎。明堂、辟雍並未建就，子恭上書曰：「臣聞辟臺望氣，軌物之德既高；方堂

布政，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美，事絕於生民。至如郊天饗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茲爲大，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宙馭宇，革制土中，垂式無外。自北徂南，同卜維於洛食；定鼎遷民，均氣候於寒暑。高祖所以始基，世宗於是恢構。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修廢典，建明堂，立學校，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趾草昧，迄無成功。故尙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沖所造明堂樣，幷連表詔答、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緣期發旨，卽加葺繕。侍中、領軍臣叉，總動作官，〔一三〕宣贊授令。自茲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克。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卽千計。雖有繕作之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就無兆。仍令肄胄之禮，掩仰而不進；養老之儀，寂寥而不返。構厦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匱，良可惜歟！愚謂召民經始，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美。況本兵不多，兼之牽役，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便是輟創禮之重，資不急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求之遠圖，不亦闕矣？今諸寺大作，稍以粗舉，並可徹減，專事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克成。使祖宗有薦配之期，蒼生覩禮樂之富。」書奏，從之。除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又領治書侍御史。

秦益氏反，詔子恭持節爲都督、河間王琛軍司以討之。事平，仍行南秦州事。及六鎮反，以子恭兼給事黃門郎，持節慰勞。還，拜河內太守，加後將軍，平絳蜀反。丹谷、清廉二路險澀不通，以子恭爲當郡別將。〔一四〕俄而建興蜀復反，相與連勢，進子恭爲持節、散騎常侍、假平北將軍、征建興都督，仍兼尚書行臺，與正平都督長孫稚合勢進討，大破之。正平賊帥范明遠與賊帥劉牙奴並面縛請降。事平，除平南將軍、豫州刺史，尋加散騎常侍、撫軍將軍。

武泰初，郢州刺史元願達以城降蕭衍，詔徵都督尉慶賓還京師，回衆隸子恭以討之。衍將夏侯夔率衆數萬來寇，遠近不安。夔乘勢分兵，遂逼新蔡，自攻毛城。子恭隨方應援，賊並破走。蕭衍豫州刺史夏侯亶復遣四將，率衆三萬，入圍南頓，北攻陳項。子恭遣軍禦之，賊復奔退。加鎮南將軍，又兼尚書行臺。子恭勒衆渡淮，徙民於淮北，立郡縣，置戍而還。蕭衍直閤將軍、軍主胡智達等八將，與其監軍閻次洪入寇，屯於州城東北四十餘里。子恭擊破之，斬智達，生擒次洪。

元顥之入洛也，加子恭車騎將軍，子恭不敢拒之，而頻遣間使參莊帝動靜。未幾，顥敗，車駕還洛，進征南將軍、兼右僕射，假車騎將軍，後加散騎常侍。

板橋蠻文石活、石忌巖受蕭衍印節，扇誘黨類，據險寇竊。子恭躬率將士，徑襲其柵，數

日之中，殲殪略盡。諸蠻款服，咸求輸稅。徵拜右光祿大夫、給事黃門侍郎，仍本將軍。錄其前後征討功，封臨潁縣開國侯，食邑六百戶，加散騎常侍。俄遷侍中。

尒朱榮之死也，世隆、度律據斷河橋，詔子恭爲都督以討之，出頓於大夏門北。尋而太府卿李苗夜燒河橋，世隆退走，仍以子恭兼尚書僕射，爲大行臺、大都督。尋遷衞將軍、假車騎將軍，率諸將於太行築壘以防之。既而尒朱兆率衆南出，子恭所部都督史仵龍、羊文義開栅降兆。子恭退走，爲兆所破。衆既退散，兆因入洛。子恭竄于緱氏，仍被執送。俄而見釋。

前廢帝初，除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侍中如故。尋授散騎侍郎、都督三州諸軍事、本將軍、假車騎大將軍、行臺僕射、荆州刺史。以與定策之勳，封臨汝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時叛蠻雷亂清受蕭衍兗州刺史章綬，入爲寇掠，諸蠻從之，置立郡縣。子恭討平之。永熙中，入爲吏部尚書，加驃騎大將軍。以子恭前在豫州戰功，追賞襄城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又論子恭餘効，封新城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子恭尋表請轉授第五子文盛，許之。天平初，除中書監。三年，拜魏尹，又爲齊獻武王軍司。元象元年。〔一五〕興和二年，贈都督徐兗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司空公、兗州刺史，謚曰文獻。

子彪，字文宗。子恭存日，轉授臨潁縣開國侯。武定末，太子洗馬。

彪弟文瑤，武定中，襲襄城縣開國男。齊受禪，爵並降。

子恭弟纂，字靈秀。員外散騎侍郎，累遷征虜將軍、通直散騎常侍、涼州大中正，轉太府少卿。建義初，遇害河陰，年三十七。贈散騎常侍、征北將軍、定州刺史。

懷弟奐，字思周，少而謹密。初爲中書學生。隨父討敕勒，有斬獲之功，遷中散。前後使檢察州鎭十餘所，皆有功績。除長樂太守，以母老解官歸養。卒，無子。

史臣曰：源賀堂堂，非徒武節而已，其翼戴高宗，庭抑禪讓，殆社稷之臣也。懷幹略兼舉，出內有聲，繼迹賢考，不墜先業。子雍劾立夏方，身亡冀野，惜乎！

校勘記

〔一〕宜其得實　李慈銘云：「『其得』當乙作『得其』。北史卷二八源賀傳作『宜保其實』，『保』乃『得』字之誤。」

〔二〕顧憶誠言　李慈銘云：「『誠言』本當作『忠言』，此或隋人所追改。下延伯傳『誠孝』二字亦同。」

〔三〕西治都將　諸本「冶」作「治」。按「西治」無義，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齊太府寺所統有「諸冶東道」及「諸冶西道」諸局，乃鑄冶機構。北齊多本魏制，「西冶都將」當是管理諸冶西道的官

員。舊本「治」字帶草，以後各本訛作「治」。今改正。

〔四〕輕恩尙免　北史卷二八源懷傳「輕」作「經」，這裏「輕」字當是形訛。

〔五〕臣亡父先臣賀與長孫渴侯陸麗等表迎高宗　北史卷二八「表」作「奉」。按上文源賀傳、卷四〇陸麗傳都說「奉迎高宗」。這裏「表」字當是「奉」之訛。

〔六〕麗息叡狀秘書　諸本「秘」作「私」，北史卷二八作「秘」。按「狀私書」不可通。秘書省掌修史，藏有文書檔案，當是陸叡上狀秘書省，請查核其父所謂「功績」。這次源懷上表論「功」，下文詔書也說「訪之史官，頗亦言此」。可知這類前朝臣僚事跡例由秘書所屬史官查核。「私」乃「秘」字形訛，今據改。

〔七〕麗以父功而獲河山之賞　按「麗」乃「叡」之誤，觀上文自見。

〔八〕可依比授馮翊郡開國公邑百戶　北史卷二八「百」上有「九」字。按公的封戶百戶太少，當脫「九」字。

〔九〕子紹襲景明初詔復王爵　張森楷云：「按懷以正始三年卒，再傳而至紹，不得在景明初也。」按「景明」年號在「正始」前，哪有源懷未死，爵已傳襲到曾孫之理。據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四月稱：「馮翊郡開國公源紹景復先爵隴西王。」「紹景」即「紹」，傳雙名單稱。這裏「景明」二字顯誤。

〔一〇〕苟逼同行　諸本「同」訛「固」，今據冊府卷四二八五〇九九頁改。

〔一一〕假蕭衍昏狂　諸本「昏」訛「皆」，今據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四頁改。

〔一二〕河州羌却鐵怱反　諸本「怱」作「忽」，北史卷二八源子恭傳作「怱」。按卷九肅宗紀神龜元年七月、卷四二寇讚附寇治傳都作「怱」。「忽」字訛，今據改。參卷二七校記〔六〕。

〔一三〕侍中領軍臣叉總動作官　諸本「總」作「物」，册府卷五八三六九八二頁作「總勤」。李慈銘云：「『物』當是『總』字之誤。因隸俗書『總』作『惣』，遂誤作『物』。」按「總動」「總勤」不知孰是，「物」字據册府及李說改作「總」。

〔一四〕以子恭爲當郡別將　百衲本、汲本「當」字下空一格，南、北、殿、局四本「當」下注「闕」字。按「當郡別將」可通，似無脫文，今不空格，删「闕」字。

〔一五〕元象元年　李慈銘、張森楷並云此句下當脫「卒」字。

魏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

薛辯　寇讚　酈範　韓秀　堯暄

薛辯，字允白。其先自蜀徙於河東之汾陰，因家焉。祖陶，與薛祖、薛落等分統部衆，故世號三薛。父强，復代領部落，而祖、落子孫微劣，强遂總攝三營。善綏撫，爲民所歸，歷石虎、苻堅，常憑河自固。仕姚興爲鎮東將軍，入爲尚書。强卒，辯復襲統其營，爲興尚書郎、建威將軍、河北太守。辯稍驕傲，頗失民心。劉裕平姚泓，辯舉營降裕，司馬德宗拜爲寧朔將軍、平陽太守。及裕失長安，辯來歸國，仍立功於河際，太宗授平西將軍、雍州刺史，賜爵汾陰侯。泰常七年卒於位，年四十四。

子謹，字法順，容貌魁偉，頗覽史傳。劉裕擒泓，辟相府行參軍，隨裕渡江。尋轉記室參軍。辯將歸國，密使報謹，遂自彭城來奔。朝廷嘉之，授河東太守。後襲爵平西將軍、汾

陰侯。謹所治與屈丐連接，結士抗敵，甚有威惠。始光中，世祖詔奚斤討赫連昌，〔一〕敕謹領偏師前鋒鄉導。既克蒲坂，世祖以新舊之民幷爲一郡，謹仍爲太守，遷秦州刺史，將軍如故。山胡白龍憑險作逆，世祖詔鎭南將軍奚眷與謹自太平北入，討平之。除安西將軍、涪陵公，刺史如故。太延初，征吐沒骨，平之。謹自郡遷州，威惠兼備，風化大行。時兵荒之後，儒雅道息。謹命立庠，教以詩書，三農之暇，悉令受業，躬巡邑里，親加考試，於是河汾之地，儒道興焉。眞君元年，徵還京師，除內都坐大官。五年，爲都將，從駕北討，以後期與中山王辰等斬於都南，時年四十四。尋贈鎭西將軍、秦雍二州刺史，謚曰元公。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轂拔，本名洪祚，世祖賜名。沉毅有器識，年始弱冠，司徒崔浩見而奇之。眞君中，蓋吳擾動關右，薛永宗屯據河側，世祖親討之。乃詔拔糾合宗鄉，壁於河際，斷二寇往來之路。事平，除中散，賜爵永康侯。世祖南討，以拔爲都將，從駕臨江而還。又共陸眞討反氐仇傉檀、强免生，平之。皇興三年，除散騎常侍，尙西河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其年，拔族叔劉或徐州刺史安都據城歸順，敕拔詣彭城勞迎。除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延興二年，除鎭西大將軍、開府，進爵平陽公。三年，拔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二〕南陽平太守許含等以治民著稱，徵詣京師。顯祖親自勞勉，復令還州。太和六年，改爵爲河東公。八年三月，詔拔入朝，暴病卒，年五十八，贈左光祿大夫，謚曰康。

長子胤，字寧宗，少有父風。弱冠，拜中散，襲爵鎮西大將軍、河東公，除懸瓠鎮將。蕭賾遣將寇邊，詔胤爲都將，與穆亮等拒於淮上。尋授持節義陽道都將。十四年，文明太后公除，高祖詔諸刺史、鎮將曾經近侍者，皆聽赴闕，胤隨例入朝。屬開革五等，降公爲侯。十七年，高祖南討，詔趙郡王幹、司空穆亮爲西道都將。時幹年少，未涉軍旅。高祖乃除胤假節、假平南將軍，爲幹副軍。行達哀父，以蕭賾死，班師。又爲都將，共討秦州反，敗支酉，生擒斬之。除立忠將軍、河北太守。郡帶山河，路多盜賊。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恃强憑險，最爲狡害，劫掠道路，侵暴鄉閭。胤至郡之日，卽收其姦魁二十餘人，一時戮之。於是羣盜懾氣，郡中清肅。二十三年秋，遇疾，卒於郡，時年四十四，謚曰敬。

子裔，字豫孫，襲爵。性豪爽，盛營園宅，賓客聲伎，以恣嬉遊。歷尚書左外兵郎、左軍將軍，遷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出爲洛州刺史。卒，贈平西將軍、岐州刺史。

子孝紳，襲爵。稍遷前將軍、太中大夫。孝紳立行險薄，坐事爲河南尹元世儁所劾，死。後贈征西將軍、華州刺史。

胤弟□，字崇業。廣平王懷郎中令、〔三〕汝陰太守。

子修仁，司空行參軍。

修仁弟玄景，陳留太守。

拔弟洪隆，字菩提。解褐陽平王國常侍，稍遷河東太守。

長子驎駒，好讀書。舉秀才，除中書博士。太和九年，蕭賾使至，乃詔驎駒兼主客郎以接之。十年秋，遇疾卒，時年三十五。贈寧朔將軍、河東太守，諡曰宣。

長子慶之，字慶集，頗以學業聞。解褐奉朝請。領侍御史，遷廷尉丞。廷尉寺隣接北城，曾夏日於寺傍執得一狐。慶之與廷尉正博陵崔纂，或以城狐狡害，宜速殺之，或以長育之月，宜待秋分。二卿裴延儁、袁翻互有同異。雖曰戲謔，詞義可觀，事傳於世。轉尚書郎、兼尚書左丞，爲幷肆行臺，賜爵龍丘子，行幷州事。遷征虜將軍、滄州刺史，爲葛榮攻圍，城陷。尋患卒。後贈右將軍、華州刺史。

慶之弟英集，性通率。隨舅李崇在揚州積年，以軍功歷司徒鎧曹參軍，稍遷治書侍御史、通直散騎常侍。卒。

驎駒弟鳳子。自徙都洛邑，鳳子兄弟移屬華州河西郡焉。太和二年，爲太子詹事丞、本州中正。世宗登阼，轉太尉府鎧曹參軍，稍遷治書侍御史。正始初，爲持節、征義陽軍司。還京，其年秋卒，時年四十九，贈陵江將軍、光城太守。

鳳子弟驥奴，州主簿。

洪隆弟破胡，州治中別駕。稍遷河東太守、征仇池都將。有六子。

長子聰，字延智。有世譽。累遷治書侍御史、直閤將軍，爲高祖所知。世宗踐阼，除輔國將軍、齊州刺史。卒於州。贈征虜將軍、華州刺史。

長子景茂，司州記室從事、猗氏令。早卒。

景茂弟孝通，頗有文學。永安中，中尉高道穆引爲御史，歷中書舍人、中書侍郎、常山太守。遇惡疾而卒。

聰弟道智，尚書郎。卒。

子長瑜，天平中，爲征東將軍、洛州刺史，擊賊潼關，沒於陳。贈都督冀定太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冀州刺史。

道智弟仙智，郡功曹。

仙智弟曇賢，卒於國子博士。

小子景淵，尚書左民郎。

曇賢弟和，字導穆。解褐大將軍劉昶府行參軍。轉司空長流參軍，除太尉府主簿，遷諫議大夫。永平四年正月，山賊劉龍駒擾亂夏州，詔和發汾、華、東秦、夏四州之衆討龍駒，平之。和因表立東夏州，世宗從之。又行正平、潁川二郡事，除通直散騎常侍。蕭衍遣將張齊寇晉壽，詔和兼尚書左丞，爲西道行臺，節度都督傅豎眼諸軍，大破齊軍。正光初，除

左將軍、南青州刺史，卒於州，年五十五。贈安北將軍、瀛州刺史。

長子元信，武定末，中軍將軍、儀同開府長史。

和弟季令，奉朝請。

破胡弟破氏，爲本州別駕，早卒。四子。

長子敬賢，爲鉅鹿太守。

破氏弟積善，爲中書博士、臨淮王提友。

子隆宗，太原太守。

寇讚，字奉國，上谷人，因難徙馮翊萬年。父脩之，字延期，苻堅東萊太守。讚弟謙之有道術，世祖敬重之，故追贈脩之安西將軍、秦州刺史、馮翊公，賜命服，謚曰哀公，詔秦雍二州爲立碑於墓。又贈脩之母爲馮翊夫人。及宗從追贈太守、縣令、侯、子、男者十六人，其臨民者七郡、五縣。

讚少以清素知名，身長八尺，姿容嚴嶷，非禮不動。苻堅僕射韋華，州里高達，雖年時有異，恒以風味相待。華爲馮翊太守，召爲功曹，後除襄邑令。姚泓滅，秦雍人千有餘家推

讚爲主，歸順。拜綏遠將軍、魏郡太守。其後，秦雍之民來奔河南、滎陽、河內者戶至萬數，拜讚安遠將軍、南雍州刺史、軹縣侯，治于洛陽，立雍州之郡縣以撫之。由是流民繦負自遠而至，叄倍於前。賜讚爵河南公，加安南將軍，領護南蠻校尉，仍刺史，分洛豫二州之僑郡以益之。雖位高爵重而接待不倦。

初，讚之未貴也，嘗從相者唐文相，文曰：「君額上黑子入幘，位當至方伯封公。」及貴也，文以民禮拜謁，仍曰：「明公憶民疇昔之言乎？爾日但知公當貴，然不能自知得爲州民也。」讚曰：「往時卿言杜瓊不得官長，人咸謂不然。及瓊被選爲盩厔令，卿猶言相中不見，而瓊果以暴疾，未拜而終。昔魏舒見主人兒死，自知己必至公，吾常以卿言瓊之驗，亦復不息此望也。」乃賜文衣服、良馬。讚在州十七年，甚獲公私之譽，年老表求致仕。眞君九年卒，年八十六。遺令薄葬，斂以時服。世祖悼惜之。謚曰宣穆。

長子元寶，襲爵，爲豫州別駕。興安元年卒，贈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子祖，襲爵。〔四〕高祖時，爲安南將軍、東徐州刺史，卒。

子靈孫，襲。赭陽太守。

元寶弟虎皮，有才器。本縣令。

虎皮弟臻，字仙勝。年十二，遭父憂，居喪以孝稱。輕財好士。顯祖末，爲中川太守。

時馮熙爲洛州刺史，政號貪虐。仙勝微能附之，甚得其意。轉弘農太守。後以母老屢求解任，久乃從之。高祖初，母憂未闋，以恒農大盜張煩等賊害良善，徵爲都將，與荊州刺史公孫初頭等追揃之。拜振武將軍、比陽鎭將，〔三〕有威惠之稱。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及高祖南遷，郢州地爲王畿，除弘農太守。坐受納，爲御史所彈，遂廢卒於家。

長子祖訓，順陽太守。

祖訓弟治，字祖禮。自洛陽令稍遷鎭遠將軍、東荊州刺史。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悅，乃以治代道元，進號征虜將軍。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治兄弟並孝友敦穆，白首同居。父亡雖久，而猶於平生所處堂宇，備設幃帳几杖，以時節開堂列拜，垂淚陳薦，若宗廟然，吉凶之事必先啓告，遠出行反亦如之。治，世宗末，遷前將軍、河州刺史。在任數年，遇却鐵忽反，又爲城民詣都列其貪狀十六條。會赦免。久之，兼廷尉卿，又兼尚書。畏避勢家，承顏候色，不能有所執據。尋遷金紫光祿大夫。是時，蠻反於三鵶，治爲都督追討，戰沒。贈持節、都督雍華岐三州諸軍事、衞大將軍、七兵尚書、雍州刺史、昌平男。

治弟彌，兼尚書郎。爲城陽王徽所親待。永安末，徽避尒朱兆脫身南走，歸命於彌。彌不納，遣人加害，時論深責之。後沒關西。

治長子朏之，字長明。自直後、奉朝請，再遷鎮遠將軍、諫議大夫，仍直後。建義中，出除冠軍將軍、東荊州刺史，兼尚書，爲荊郢行臺。代遷，〔六〕除征虜將軍。普泰中，襲爵，又爲東荊州刺史。永熙中，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武定四年卒，年五十八。

酈範，字世則，小名記祖，范陽涿鹿人。祖紹，慕容寶濮陽太守。太祖定中山，以郡迎降，授兗州監軍。父嵩，天水太守。範，世祖時給事東宮。高宗踐阼，追錄先朝舊勳，賜爵永寧男，加寧遠將軍。以治禮郎奉遷世祖、恭宗神主於太廟，進爵爲子。

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南征，範爲左司馬。師次無鹽，劉彧戍主申纂憑城拒守。識者僉以攻具未周，不宜便進。範曰：「今輕軍遠襲，深入敵境，無宜淹留，久稽機候。且纂必以我軍來速，不去攻守，〔七〕謂方城可憑，弱卒可恃。此天亡之時也。今若外潛威形，內整戎旅，密厲將士，出其非意，可一攻而克之。」白曜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今若舒遲，民心固矣。司馬之策是也。」遂潛軍僞退，示以不攻。纂果不設備，於是卽夜部分，旦便騰城，崇朝而克。白曜將盡以其人爲軍實。範曰：「齊四履之地，世號『東秦』，不遠爲經略，恐未可定也。今皇威始被，民未霑澤，連城有懷貳之將，比邑有拒守之夫。〔八〕宜先信義，示之軌物，然後

民心可懷，二州可定。」白曜曰：「此良策也。」乃免之。進次肥城，白曜將攻之。範曰：「肥城雖小，攻則淹日，得之無益軍聲，失之有損威勢。且見無鹽之卒，死者塗炭，成敗之機，足爲鑒矣。若飛書告喩，可不攻自伏；縱其不降，亦當逃散。」白曜乃以書曉之，肥城果潰。白曜目範於衆曰：「此行也，得卿，三齊不足定矣。」

軍達升城，劉彧太原太守房崇吉棄母妻東走。彧青州刺史沈文秀遣其寧朔將軍張元孫奉牋歸款，請軍接援。白曜將遣偏師赴之。範曰：「桑梓之戀，有懷同德。文秀家在江南，青土無墳栢之累。擁衆數萬，勁甲堅城，强則拒戰，勢屈則走。師未逼之，朝夕無患，竟何所畏，已求援軍？且觀其使，詞煩而顏愧，視下而志怯，幣厚言甘，誘我也。若不遠圖，懼虧軍勢。既進無所取，退逼强敵，羝羊觸蕃，羸角之謂。未若先守歷城，平盤陽，下梁鄒，克樂陵，然後方軌連鑣，揚旌直進，何患不壺漿路左以迎明公者哉！」白曜曰：「卿前後納策，皆不失衷，今日之算，吾所不取。何者？道固孤城，裁能自守；盤陽諸戍，勢不野戰；文秀必克殄，〔九〕意在先誠。天與不取，後悔何及。」範曰：「短見猶謂不虛。歷城足食足兵，非一朝可拔。文秀既據東陽爲諸城根本，多遣軍則歷城之固不立，少遣衆則無以懼敵心。脫文秀還叛，閉門拒守，偏師在前，爲其所挫，梁鄒諸城追擊其後，文秀身率大軍，必相乘迫。腹背受敵，進退無途，雖有韓白，恐無全理。願更思審，勿入賊計中。」白曜乃止。遂表範爲青州

刺史以撫新民。後進爵爲侯，加冠軍將軍，遷尚書右丞。

後除平東將軍、青州刺史，假范陽公。範前解州還京也，夜夢陰毛拂踝。他日說之。時齊人有占夢者曰史武，進云：「豪盛於齊下矣。使君臨撫東秦，道光海岱，必當重牧全齊，再祿營丘矣。」範笑而答曰：「吾將爲卿必驗此夢。」果如其言。是時，鎮將元伊利表範與外賊交通。高祖詔範曰：「卿身非功舊，位無重班，所以超遷顯爵，任居方夏者，正以勤能致遠。雖外無殊效，亦未有負時之愆。而鎮將伊利妄生姦撓，表卿造船市玉與外賊交通，規陷卿罪，窺覦州任。有司推驗，虛實自顯，有罪者今伏其辜矣。卿其明爲算略，勿復懷疑。待卿別犯，處刑及鞭，今恕刑罷鞭，止罰五十。卿宜克循，綏輯邊服，稱朕意也。」還朝，年六十二，卒於京師，謚曰穆。範五子，道元在酷吏傳。

道元第四弟道慎，字善季。涉歷史傳，有幹略。自奉朝請，遷尚書二千石郎中，加威遠將軍，爲漢川行臺，迎接降款。以功除員外常侍，領郎中。轉輔國將軍、驍騎將軍。出爲正平太守，治有能名。遷長樂相。正光五年卒，年三十八。贈後將軍、平州刺史。

子中，字伯偉。武定初，司徒刑獄參軍。

道慎弟約，字善禮。起家奉朝請，再遷冠軍將軍、司徒諮議參軍。樸質遲鈍，頗愛琴書。性多造請，好以榮利干謁，乞丐不已，多爲人所笑弄。坎壈於世，不免飢寒。晚歷東

萊、魯郡二郡太守，爲政清靜，吏民安之。年六十三，武定七年卒。

範弟神虎，尙書左民郎中。

神虎弟虁。子惲，字幼和，好學，有文才，尤長吏幹。正光中，刺史裴延儁用爲主簿，令其修起學校。又舉秀才，射策高第，爲奉朝請。後延儁爲討胡行臺尙書，引爲行臺郎。以招撫有稱，除尙書外兵郎，仍行臺郎。及延儁解還，行臺長孫稚又引爲行臺郎，〔一〇〕加征虜將軍。惲頗兼武用，常以功名自許，每進計於稚，多見納用。以功賞魏昌縣開國子，邑三百戶。惲在軍，啓求減身官爵爲父請贈，詔贈虁征虜將軍、安州刺史。惲後與唐州刺史崔元珍固守平陽。武泰中，尒朱榮稱兵赴洛，惲與元珍不從其命，爲榮行臺郎中樊子鵠所攻，城陷被害，時年三十六，世咸痛惜之。所作文章，頗行於世。撰慕容氏書，不成。

子懷則，武定末，司空長流參軍。

虁弟神期，中書博士。

神期弟顯度，司州秀才、尙書庫部郎。

韓秀，字白虎，昌黎人也。祖宰，慕容儁謁者僕射。父昞，皇始初歸國，拜宣威將軍、騎

都尉。秀歷吏任，稍遷尚書郎，賜爵遂昌子，拜廣武將軍。高宗稱秀聰敏清辨，才任喉舌，遂命出納王言，并掌機密。行幸遊獵，隨侍左右。顯祖踐阼，轉給事中，參征南慕容白曜軍事。

延興中，尚書奏以敦煌一鎮，介遠西北，寇賊路衝，慮或不固，欲移就涼州。羣官會議，僉以爲然。秀獨謂非便，曰：「此蹙國之事，非闢土之宜。愚謂敦煌之立，其來已久。雖土隣强寇，而兵人素習，縱有姦竊，不能爲害，循常置戍，足以自全。進斷北狄之覘途，退塞西夷之闚路。若徙就姑臧，慮人懷異意。或貪留重遷，情不願徙，脫引寇內侵，深爲國患。且敦煌去涼州及千餘里，捨遠就近，遙防有闕。一旦廢罷，是啓戎心，則夷狄交構，互相來往。恐醜徒協契，侵竊涼土及近諸戍，則關右荒擾，烽警不息，邊役煩興，艱難方甚。」乃從秀議。太和初，遷內侍長。後爲平東將軍、青州刺史，假漁陽公。在州數年，卒。子務襲爵。

務，字道世，性端謹，有治幹。初爲中散，稍遷太子翊軍校尉。時高祖南征，行梁州刺史楊靈珍謀叛。以務爲統軍，受都督李崇節度以討靈珍。有戰功，授後軍長史，徵赴行在所。還，遷長水校尉。景明初，假節行肆州事，轉左中郎將、寧朔將軍，試守常山郡。又爲征蠻都督李崇司馬。崇撫蕩羣蠻，除近畿之患，務有力焉。後除鎮北府司馬。初試守常山。府解，復爲平北長史。務頗有受納，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劾，付廷尉，會赦免。後除龍驤

將軍、郢州刺史。務獻七寶牀、象牙席。詔曰：「晉武帝焚雉頭裘，朕常嘉之，今務所獻亦此之流也。奇麗之物，有乖風素，可付其家人。」邊人李旻、馬道進等許殺蕭衍黄坂戍主，率戶來降。務信之，遣兵千餘人迎接。戶既不至，而詐表破賊，坐以免官。久之，拜冠軍將軍、太中大夫，進號左將軍。神龜初卒。

堯暄，字辟邪，上黨長子人也。本名鍾葵，後賜爲暄。祖僧賴，太祖平中山，與趙郡呂舍首來歸國。

暄聰了，美容貌，爲千人軍將、東宮吏。高宗以其恭謹，擢爲中散。奉使齊州，檢平原鎮將及長史貪暴事，推情診理，皆得其實。除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後轉南部。太和中，遷南部尚書。于時始立三長，暄爲東道十三州使，更比戶籍。賜獨車一乘，廐馬四匹。時蕭賾遣其將陳顯達寇邊，以暄爲使持節、假中護軍、都督南征諸軍事、平陽公。軍次許昌，會陳顯達遁走，暄乃班師。暄前後從征及出使檢察三十餘許度，皆有克己奉公之稱。賞賜衣服二十具、綵絹十匹、細絹千餘段、奴婢十口，賜爵平陽伯。及改置百官，授太僕卿。車駕南征，加安南將軍。轉大司農卿。太和十九年，卒於平城。高祖爲之舉哀。贈安北將

軍、相州刺史，賻帛七百匹。

初，暄使徐州，見州城樓觀，嫌其華盛，乃令往往毀撤，由是後更損落。及高祖幸彭城，聞之曰：「暄猶可追斬。」

暄長子洪，襲爵。鎮北府錄事參軍。

子桀，字永壽。元象中，開府儀同三司、樂城縣開國公。

洪弟遵，伏波將軍、河州冠軍府長史、臨洮太守。卒，贈龍驤將軍，謚曰思。

遵弟榮，員外散騎侍郎。

子雄，字休武。元象中，儀同三司、豫州刺史、城平縣開國公。

雄弟奮，字彥舉。興和中，驃騎將軍、潁州刺史。

奮弟難宗，武定中，征西將軍、南岐州刺史、征羌縣開國伯。

呂舍既歸國，從至京師，給賜田宅。

子方生，機識明辯，卒於主書郎。贈建武將軍、定州刺史、高邑子，謚曰敬。

子受恩，爲侍御中散，典宜官曹，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秦州刺史。卒於官。

史臣曰：薛辯、寇讚歸身有道，並以款效見嘉。議敦煌得馭遠之算。〔二〕務武夫鄙詐，貢琳飾寶，棄而不御，斯乃人主之盛德。堯暄聰察奉公，以致名位，禮加存歿，有餘榮矣。

校勘記

〔一〕始光中世祖詔奚斤討赫連昌　諸本「祖」作「宗」。按「始光」是拓跋燾年號，「宗」字顯誤，今改正。

〔二〕三年拔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明根傳卷五五作『東兗』，此誤也。正光中，始置南兗州於譙城，延興中尙無『南兗』之名。」按南兗州實是正始間置見地形志校記，錢氏說微誤，但延興中無南兗，當從游明根傳作「東兗」，錢氏說是。

〔三〕廣平王懷郎中令　百衲本「郎中」二字空格，汲本空一格，南、北、殿、局四本有「中」字，上注「闕一字」。李慈銘云：「宋本『懷』下空處有『卝』形，蓋『中』字也。魏制王國有郎中令。宋本『卝』上有黑圍，當是『郎』字。」按「中」字宋本有殘跡，南、北等本不闕，今從之。所闕上一字，只能是「郎」，李說是，今補。

〔四〕子祖襲爵　墓誌集釋寇演墓誌圖版二二六稱「父祖㷆」，即此寇祖。「祖」字乃兄弟排行，下文有祖

訓，祖禮，均從兄弟。當時雖多雙名單稱，也不應取兄弟所同的「祖」字，知此傳「祖」下脫「⿰口美」字。墓誌集釋載寇氏墓誌多件，官、爵、謚和名、字和此傳頗有不同，今不列舉。

〔五〕比陽鎮將　諸本「比」作「北」。墓誌集釋寇臻墓誌圖版二〇六之二作「泚陽鎮將」。按比陽，漢縣，本書地形志雖不載此縣，也不言置鎮，但屢見紀傳。水經注卷二九比水篇、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二引周地圖記都說魏東荊州刺史治比陽故城。「比」「北」二字常相混，卷四五韋閬傳「比陽」也訛「北陽」。「泚陽」即「比陽」，今據墓誌改。

〔六〕代遷　李慈銘、張森楷都說「『遷』當作『還』」。按李、張說是。但「代遷」作受代遷官解，也可通，今仍之。

〔七〕不去攻守　按「去」字當訛，册府卷四二〇五〇〇四頁作「在」，也與文義不洽。

〔八〕比邑有拒守之夫　百衲本、南本「比」作「北」，北、汲、殿三本作「此」，獨局本作「比」。按通典卷一五一兵四示義條作「比」。「比邑」與上「連城」對文，當是先訛「北」，北本以下以意改作「此」，局本當亦是以意改，但通典引文同，今從之。

〔九〕文秀必克殄　李慈銘云：「『必』上當有『知』字。」

〔一〇〕行臺長孫稚又引爲行臺郎　諸本「稚」作「雅」，殿本考證以爲唐人避諱改，李慈銘、張森楷以爲形似而訛。今據卷二六長孫稚傳改。下同。

〔一一〕議敦煌得馭遠之算　李慈銘云：「『議』上有脫文，當是舉鄺範贊取三齊事，與韓秀議敦煌相對，不止脫一『秀』字也。」按李說是。此句上有脫文，連上句便似「議敦煌」也是薛辯、寇讚事。魏書傳論通常於正傳諸人都加評論，這裏不應獨遺鄺範。

魏書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一

嚴稜　毛脩之　唐和　劉休賓　房法壽

嚴稜，馮翊臨晉人。遇亂避地河南，劉裕以爲廣威將軍、陳留太守，戍倉垣。泰常中，山陽公奚斤南討，軍至潁川，稜率文武五百人詣斤降，驛送稜朝太宗於冀州。嘉其誠款，拜平遠將軍，賜爵郃陽侯，假荆州刺史。隨駕南討，還爲上客。及世祖踐阼，以稜歸化之功，除中山太守，有清廉之稱。年九十，卒於家。

子雅玉，襲爵。眞君中，詔雅玉副長安鎭將元蘭率衆一萬，迎漢川附化之民，入自斜谷，至甘亭。劉義隆梁州刺史王玄載遣將拒嶮，路不得通，班師。太和二年，太倉令。五年，出爲平南將軍、東兗州刺史，假馮翊公。卒，子曇襲爵。

毛脩之，字敬文，滎陽陽武人也。父瑾，司馬德宗梁秦二州刺史。劉裕之擒姚泓，留子義眞鎭長安，以脩之爲司馬。及赫連屈丐破義眞於靑泥，脩之被俘，遂沒統萬。世祖平赫連昌，獲脩之。神䴥中，以脩之領吳兵討蠕蠕大檀，以功拜吳兵將軍，領步兵校尉。後從世祖征平涼有功，遷散騎常侍、前將軍、光祿大夫。脩之能爲南人飲食，手自煎調，多所適意。世祖親待之，進太官尙書，賜爵南郡公，加冠軍將軍，常在太官，主進御膳。

從討和龍，別破三堡，賜奴婢、牛羊。是時，諸軍攻城，宿衞之士多在戰陳，行宮人少。雲中鎭將朱脩之，劉義隆故將也，時從在軍，欲率吳兵謀爲大逆，因入和龍，冀浮海南歸。以告脩之，脩之不聽，乃止。是日無脩之，大變幾作。朱脩之遂亡奔馮文通。又以脩之收三堡功多，遷特進、撫軍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位次崔浩之下。

浩以其中國舊門，雖學不博洽，而猶涉獵書傳，每推重之，與共論說。言次，遂及陳壽三國志有古良史之風，其所著述，文義典正，皆揚于王廷之言，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脩之曰：「昔在蜀中，聞長老言，壽曾爲諸葛亮門下書佐，被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浩乃與論曰：「承祚之評亮，乃有故義過美之譽，案其迹也，不爲負之，非挾恨之矣。何以云然？夫亮之相劉備，當九州鼎沸之會，英雄奮發之時，君臣相

得，魚水爲喩，而不能與曹氏爭天下，委棄荆州，退入巴蜀，誘奪劉璋，僞連孫氏，守窮踦𨇤之地，僭號邊夷之間。此策之下者。可與趙他爲偶，而以爲管蕭之亞匹，不亦過乎？謂壽貶亮非爲失實。且亮既據蜀，恃山嶮之固，不達時宜，弗量勢力。嚴威切法，控勒蜀人；矜才負能，高自矯舉。欲以邊夷之衆抗衡上國。出兵隴右，再攻祁山，一攻陳倉，疏遲失會，摧衄而反；後入秦川，不復攻城，更求野戰。魏人知其意，閉壘堅守，以不戰屈之。知窮勢盡，憤結攻中，發病而死。由是言之，豈合古之善將，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者乎？」脩之謂浩言爲然。

太延二年，爲外都大官。卒，謚曰恭公。

脩之在南有四子，唯子法仁入國。高宗初，爲金部尙書，襲爵。後轉殿中尙書，加散騎常侍。法仁言聲壯大，至於軍旅田狩，唱呼處分，振於山谷。和平六年卒。贈征東大將軍、南郡王，謚曰威。

長子猛虎，太安中，爲東宮主書，轉中舍人，又遷中散大夫。初襲爵，爲散騎常侍。皇興中，蠕蠕犯塞，從顯祖討之，有勇決之稱。太和初卒，贈豫州刺史，謚曰康公。子泰寶，襲爵。征虜長史。例降爲侯。卒，子乾祐襲。

朱脩之者，劉義隆司徒從事中郎。守滑臺，安頡圍之。其母在家，乳汁忽出。母號慟告家人曰：「我年老，非復有乳汁之時，今忽如此，兒必歿矣。」果以其日爲頡所擒。世祖善其固守，授以內職，以宗室女妻之。而佞巧輕薄，爲人士所賤。爲雲中鎮將。及入馮文通，文通送之江南。

唐和，字稚起，晉昌冥安人也。〔一〕父繇，以涼土喪亂，民無所歸，推隴西李暠於敦煌，以寧一州。李氏爲沮渠蒙遜所滅，和與兄契攜外甥李寶避難伊吾，招集民衆二千餘家，臣於蠕蠕。蠕蠕以契爲伊吾王。

經二十年，和與契遣使來降，爲蠕蠕所逼，遂擁部落至于高昌。蠕蠕遣部帥阿若率騎討和。至白力城，和率騎五百先攻高昌，契與阿若戰歿。和收餘衆，奔前部王國。時沮渠安周屯橫截城，和攻拔之，斬安周兄子樹，又克高寧、白力二城，斬其戍主。遣使表狀，世祖嘉其誠款，屢賜和。和後與前部王車伊洛擊破安周，斬首三百。

世祖遣成周公萬度歸討焉耆，詔和與伊洛率所領赴度歸。和奉詔。會度歸喻下柳驢以東六城，因共擊波居羅城，拔之。後同征龜茲，度歸令和鎮焉耆。時柳驢戍主乙眞伽率

諸胡將據城而叛，和領輕騎一百匹入其城，擒乙眞伽，斬之，由是諸胡款附。西域克平，和有力也。

正平元年，和詣闕，世祖優寵之，待以上客。高宗以和歸誠先朝，拜鎭南將軍、酒泉公。太安中，出爲濟州刺史，甚有稱績。徵爲內都大官，評決獄訟，不加捶楚，察疑獲實者甚多，世以是稱之。皇興中卒，年六十七。贈征西大將軍、太常卿、酒泉王，謚曰宣。

子欽，字孟直。中書學生，襲爵。太和中，拜鎭南將軍、長安鎭副將，轉陝州刺史，將軍如故。後降爵爲侯。二十年卒。

子景宣，襲爵。歷幷州城陽王徽後軍府長史，加中堅將軍，遷東郡太守。普泰中卒。贈撫軍將軍、秦州刺史。

景宣弟季弼，武定中，滄州別駕。

契子玄達，性果毅，有父風。與叔父和歸闕，俱爲上客。拜安西將軍、晉昌公。顯祖時，出爲華州刺史，將軍如故。杏城民蓋平定聚衆爲逆，顯祖遣給事楊鍾葵擊平定，不克而還，詔玄達討平之。杏城民成赤李又聚黨，自號爲王，逼掠郡縣，殘害百姓。玄達率騎二百，邀其狹路，擊破之。叛民曹平原復聚爲亂，玄達追擊悉平之。延興三年，有罪免官。太和十六年，降爵爲侯。卒。

子崇，字繼祖，襲爵。盛樂太守。崇弟興業，定陽、闡熙二郡太守。

劉休賓，字處幹，本平原人。祖昶，從慕容德度河，家于北海之都昌縣。父奉伯，劉裕時北海太守。休賓少好學，有文才，兄弟六人，乘民、延和等皆有時譽。

休賓爲劉彧虎賁中郎將，稍遷幽州刺史，鎭梁鄒。及慕容白曜軍至升城，遣人說之，令降，休賓不從。劉彧龍驤將軍崔靈延、行勃海郡房靈建等數十家皆入梁鄒，同舉休賓爲征虜、兗州。會劉彧遣使授休賓輔國將軍、兗州刺史。休賓妻，崔邪利女也，生一男，字文曄。崔氏先歸寧在魯郡，邪利之降也，文曄母子遂與俱入國。至是，白曜表請崔與文曄。既至，白曜以報休賓，又於北海執延和妻子，送至梁鄒，巡視城下。休賓答白曜，許歷城降，當卽歸順，密遣兼主簿尹文達向歷城，觀國軍形勢。

文達詣白曜，詐言聞王臨境，故來祗候。私謂白曜曰：「劉休賓父子兄弟，累郡連州，今若識運知機，束手歸化，不審明王加何賞敍？」白曜曰：「休賓仕南，爵寵如此，今若不勞兵甲望風自降者，非直處卿富貴，兼還其婦兒。休賓縱令不畏攻圍，豈不憐其妻子也！今在升

城，〔二〕卿自往見。」文達乃至升城，見休賓妻子。文曄攀援文達，哭泣號咷，以爪髮爲信。文達回還，復經白曜，誓約而去。白曜曰：「卿是休賓耳目腹心，親見其妻子，又知我衆旅少多，善共量議，自求多福。」文達還見休賓，出其妻兒爪髮，兼宣白曜所言及國軍形勢，謂休賓曰：「升城已敗，歷城非朝則夕，公可早圖之。」休賓撫爪髮泣涕曰：「妻子幽隔，誰不愍乎？吾荷南朝厚恩，受寄邊任，今顧妻子而降，於臣節足乎！」然而密與其兄子聞慰議爲降計。聞慰曰：「此故當文達詆詐耳。年常抄掠，豈有多軍也？但可撫强兵，勤肅衞，方城狹嶮，何爲便生憂怯，示人以弱也。」

休賓又謂文達曰：「卿勿憚危苦，更爲吾作一返，善觀形勢。」於是遣文達偷道而出，令與白曜爲期，剋日許送降款。文達既至，白曜喜曰：「非直休賓父子荷榮，城內賢豪，亦隨人補授。卿便卽爲梁鄒城主。」以酒灌地，啓告山河曰：「若負休賓，使我三軍覆沒！」初，白曜之表取休賓妻子也，顯祖以道固既叛，詔授休賓持節、平南將軍、冀州刺史、平原公。至是，付文達詔策。文達還，謂休賓曰：「白曜信誓如此，公可早爲決計，恐攻逼之後，降悔無由。」休賓於是告兄子聞慰曰：「事勢可知，汝早作降書。」聞慰沉疑，固執不作，〔三〕遂差本契。

白曜尋遣著作佐郎許赤虎夜至梁鄒南門下，告城上人曰：「汝語劉休賓，何由遣文達頻造僕射，許送降文，歸誠大化，何得無信，違期不來！」於是門人唱告，城內悉知，遂相維持，

欲降不得，皆云：「劉休賓父子，欲以我城內人易榮位也。」尋被攻逼，經冬至春。歷城降，白曜遣道固子景業與文曄至城下。休賓知道固降，乃出請命。白曜送休賓及宿有名望者十餘人，俱入代都爲客。及立平齊郡，乃以梁鄒民爲懷寧縣，休賓爲縣令。延興二年卒。

文曄，有志尙，綜覽羣書，輕財重義。太和中，坐從兄聞慰南叛，與二弟文顥、季友被徙北邊，高祖特聽還代。

高祖曾幸方山，文曄大言於路側曰：「求見聖明，申宣久屈。」高祖遣尙書李沖宣詔問曰：「卿欲何言，聽卿面自申盡。」於是引見。文曄對曰：「臣之陋族，出自平原，往因燕亂，流離河表，居齊以來，八、九十載。眞君十一年，世祖太武皇帝巡江之日，時年二歲，隨外祖魯郡太守崔邪利於鄒山歸國。邪利蒙賜四品，除廣寧太守。以臣年小，不及齒錄。至天安之初，皇威遠被，臣亡父休賓，劉氏持節、兗州刺史，戍梁鄒。時慕容白曜以臣父居全齊之要，水陸道衝，青冀二城，往來要路，三城岳跱，並拒王師。白曜知臣母子先在代京，表請臣母子慰勞。臣卽被先帝詔，遣乘傳詣軍，又賜亡父官爵。白曜遣右司馬盧河內等送臣母子至鄒。臣旣見亡父，備申皇澤。云：『吾蒙本朝寵遇，捍禦藩屛，尊卑百口，並在二城。吾若先降，百口必被誅滅，旣不固誠於本朝，又令尊卑塗炭，豈堪爲人臣以奉大魏乎？汝且申吾

意白僕射，降意已判，平歷城，卽率士衆送款軍前。』旣克歷城，白曜遣赤虎送臣幷崔道固子景業等向梁鄒。亡父旣見赤虎之信，仰感聖朝遠遣妻子，又知天命有歸，擁衆一萬，以城降款。乘驛赴臺，蒙爲客例。臣私釁深重，亡父以延興二年孤背明世，血誠微心，未獲申展。如臣等比，並蒙榮爵，爲在事孤抑，以人廢勳。」高祖曰：「卿訴父賞而卿父無勳。歷城齊之西關，歸命請順。梁鄒小戍，豈能獲全？何足以爲功也。」文曄對曰：「誠如聖旨，愚臣所見，猶有未申。何者？昔樂毅破齊七十餘城，唯有卽墨獨在，此豈非根亡而條立？且夫降順之人，驗之古今，未有不由危逼者。故黃權無路歸款，列地封侯。且薛安都、畢衆敬危急投命，並受茅土之爵。論古則如彼，語今則如此，明明之世，不及比流。竊惟梁鄒嚴固，地據中齊，粟支十載，控弦數千萬，方之升城，不可同日而語。升城猶能抗兵累旬，傷殺甚衆，若臣亡父固守孤城，則非一朝可克。」高祖曰：「歷城旣陷，梁鄒便是掌中，何煩兵力。」對曰：「若如聖旨，白曜便應窮兵極意，取勝俯仰，何爲上假赤虎之信，下銜知變之民？」高祖曰：「卿父此勳，本自至少，以卿才地，豈假殷勤。」對曰：「臣怔愚六蔽，文武無施，轡絕九皐，聞天無日，遭逢聖運，萬死猶生。但臣竊見徐兗是賊藩要，徐兗旣降，諸戍皆應國有。而東徐州刺史張讜所戍團城，領二郡而已。徐兗降後，猶閉門拒命，授以方嶽，始乃歸降。父子二人，並蒙侯爵。論功比勳，不先臣父。」高祖曰：「卿引張讜，讜事小異。」對曰：「臣未識

異狀。」高祖曰：「張讜始來送款，終不差信。卿父進非先覺，退又拒守，何得不異？」對曰：「張讜父子，始有歸順之名，後有閉門之罪，以功補過，免罪爲幸。臣又見崔僧祐母弟，隨其叔父道固在歷城。僧祐遙聞王威遠及，恐母弟淪亡，督率鄉閭來欲救援。既至郁洲，歷城已沒，束手歸誠，救母弟之命。聖朝嘉其附化，賞以三品。亡父之誠，豈後僧祐？」高祖曰：「僧祐身居東海，去留任意，來則有位，去則他人，是故賞之。卿父被圍孤城，已是己物，所以不賞。」對曰：「亡父據城歸國，至公也；僧祐意計而來，爲私也。爲私蒙賞，至公不酬，臣未見其可。」高祖笑而不言。

比部尚書陸叡叱文曄曰：「假令先朝謬賞僧祐，豈可謬相賞也！」文曄曰：「先帝中代聖主，與日月等曜，比隆堯舜，宰相則十亂五臣，今言謬賞，豈不仰誣先朝乎？」尚書高閭曰：「卿謂母弟與妻子何者爲重？」文曄曰：「母弟爲重。」閭曰：「卿知母弟爲重，朝廷賞僧祐是也。卿父爲妻子而來，事何相反？」對曰：「僧祐若無母弟，來歸以不？」閭曰：「不來。」文曄曰：「若僧祐赴母弟之難，此是其私。而亡父本爲大丈夫，立身處世，豈可顧妻子而虧高節也！昔樂羊食子，有顧以不？亡父本心，實不垂顧，所以歸化者，自知商周不敵，天命有所歸。」高祖謂文曄曰：「卿之所訴，〔四〕頗亦有途。賞從重，罰從輕，尋敕酬敘。」文曄泣曰：「臣愚頓理極，再見無期，陛下既垂慈澤，願敕有司，特賜矜理。」高祖曰：「王者無戲，何待勲

勳。」既而賜文暐爵都昌子，深見待遇。拜協律中郎，〔五〕改授羽林監。世宗世，除高陽太守。延昌中卒。贈平遠將軍、光州刺史，謚曰貞。

子元，襲。拜員外郎、襄威將軍、青州別駕。卒。

文顥，性仁孝篤厚。徐州安豐王府騎兵參軍。

季友，南青州左軍府錄事參軍。

聞慰，博識有才思。至延興中，南叛。

休賓叔父旋之，其妻許氏，二子法鳳、法武。〔六〕而旋之早亡。東陽平，許氏攜二子入國，孤貧不自立，並疏薄不倫，爲時人所棄。母子皆出家爲尼，〔七〕既而反俗。太和中，高祖選盡物望，河南人士，才學之徒，咸見申擢。法鳳兄弟無可收用，不蒙選授。後俱奔南。法武後改名孝標云。

房法壽，小名烏頭，清河繹幕人也。幼孤，少好射獵，輕率勇果，結群小而爲劫盜。從叔元慶、範鎭等坐法壽被州郡切責，時月相繼，宗族甚患之。弱冠，州迎主簿。後以母老，不復應州郡之命。常盜殺猪牛，以共其母。招集壯士，常有百數。

母亡歲餘，遇沈文秀、崔道固起兵應劉子勛。明僧暠、劉乘民起兵應劉彧，攻討文秀。法壽亦與清河太守王玄邈起兵西屯，合討道固。玄邈以法壽爲司馬，累破道固軍，甚爲歷城所憚。加法壽綏邊將軍、魏郡太守。子勛死，道固、文秀悉復歸彧，乃罷兵。道固慮其扇亂百姓，遂切遣之。而法壽外託裝辦而內不欲行。

會從弟崇吉在升城，爲慕容白曜所破，母妻沒於白曜軍。崇吉奔還舊宅。法壽與崇吉年志粗相諧協，而親則從祖兄弟也。崇吉以母妻見獲，託法壽爲計。法壽既不欲南行，恨道固逼切，又矜崇吉情理。時道固以兼治中房靈賓督清河、廣川郡事，戍盤陽。法壽遂與崇吉潛謀襲靈賓，克之。仍歸款於白曜以贖母妻。白曜遣將軍長孫觀等自大山南入馬耳關以赴盤陽，還崇吉母妻。初，道固遣軍圍盤陽，法壽等拒守二十餘日。觀軍至，賊乃散走。觀軍入城，詔以法壽爲平遠將軍，與韓騏驎對爲冀州刺史，督上租糧。以法壽從父弟靈民爲清河太守，思順爲濟南太守，靈悅爲平原太守，伯憐爲廣川太守，叔玉爲高陽太守，叔玉兄伯玉爲河間太守，伯玉從父弟思安爲樂陵太守，思安弟幼安爲高密太守，以安初附。

及歷城、梁鄒降，法壽、崇吉等與崔道固、劉休賓俱至京師。以法壽爲上客，崇吉爲次客，崔劉爲下客。法壽供給，亞於安都等。以功賜爵壯武侯，加平遠將軍，〔八〕給以田宅、奴婢。性好酒，愛施，親舊賓客率同飢飽，坎壈常不豐足。畢衆敬等皆尙其通愛。太和中卒。

贈平東將軍、青州刺史，謚敬侯。

子伯祖，襲，例降爲伯。歷齊郡內史。伯祖闇弱，委事於功曹張僧皓，僧皓大有受納，伯祖衣食不充。後廣陵王羽爲青州，伯祖爲從事中郎、平原相。轉幽州輔國長史，坐公事免官。卒。

子翼，襲。宣威將軍、大城戍主。永安中，青州太傅開府從事中郎。

伯祖弟叔祖，別以功賜爵魏昌子。歷廣陵王國郎中令、長廣東萊二郡太守、龍驤將軍、中散大夫。永安中，安東將軍、郢州刺史。

叔祖弟幼愍，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坐事奪官，居家，忽聞有客聲，出無所見，還至庭中，爲家群犬所噬，遂卒。

初，長孫觀之將至盤陽也，城中稍以震懼。時劉彧給事中崔平仲欲歸江南，自歷下至圍城軍中，與十餘騎遙共法壽語，靈賓密遣人捕執之。始法壽克盤陽之後，常禁靈賓於別齋。既得平仲，引與同室，致酒食，敍國軍明將入意。夜中，北城上縋出平仲、靈賓等十餘人。厥明，官軍至城，靈賓遂歸梁鄒。

靈賓，文藻不如兄靈建，而辯悟過之。靈建在南，官至州治中、勃海太守，以才名見稱。兄弟俱入國，爲平齊民。雖流漂屯圮，操尚卓然。並卒於平齊。

靈建子宣明，亦文學著稱，雅有父風。高祖擢爲中書博士。遷洛，轉議郎，試守東清河郡。正始中，京兆王愉出除征東、冀州，以宣明爲記室參軍。愉反，逼宣明爲太守。〔九〕

靈賓從父弟堅，字千秋，少有才名。亦內徙爲平齊民。太和初，高祖擢爲祕書郎，遷司空諮議、齊州大中正。高祖臨朝，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千秋與幽州中正陽尼各舉其子。高祖曰：「昔有一祁，名垂往史，今有二奚，當聞來牒。」出爲濮陽太守。世宗時，復爲司空諮議，加立忠將軍。卒，贈南青州刺史，謚曰懿。

長子祖淵，羽林監。從章武王融討葛榮，沒於陳。贈安東將軍、濟州刺史。

祖淵弟祖皓，長水校尉。後討蕭衍將於九山，戰歿。贈撫軍將軍、兗州刺史。

崔平仲自東陽南奔，妻子於歷城入國。太和中，高祖聽其還南。

思安，有勇力；伯玉，果敢有將略。思安賜爵西安子、建威將軍、北平太守，遷大司馬司馬、齊州武昌王府司馬。高祖南伐，徵爲步兵校尉、直閤將軍、中統軍。善撫士衆，高祖嘉之。漢陽旣平，復爲武昌王司馬，帶東魏郡太守，加寧朔將軍，改爵清河子，卒官。子敬寶襲爵。

敬寶，亦壯健。奉朝請、征北中兵參軍、北征統軍、寧遠將軍，每有戰功。早卒。子去病襲。

伯玉，坐弟叔玉南奔，徙於北邊。後亦南叛，爲蕭鸞南陽太守。高祖南伐，克宛外城，命舍人公孫延景宣詔於伯玉曰：「天無二日，土無兩王，是以躬總六師，蕩一四海。宛城小戍，豈足以禦抗王威？深可三思，封侯胙土，事在俯仰。」伯玉對曰：「外臣荷國厚恩，奉任疆境，爲臣之道，未敢聽命。伏惟遊鑾遠涉，願不損神。」高祖又遣謂曰：「朕親率麾旆，遠清江沔，此之小戍，豈足徘徊王師。但戎輅所經，纖介須殄，宜量力三思，自求多福。且卿早蒙蕭賾殊常之眷，曾不懷恩，報以塵露。蕭鸞妄言入繼道成，賾子無孑遺。卿不能建忠於前君，方立節於逆豎，卿之罪一。又頃年傷我偏師，卿之罪二。今鑾旆親戎，清一南服，不先面縛，待罪麾下，卿之罪三。卿之此戍，多則一年，中則百日，少則三旬，克殄豈遠。宜善思之，後悔無及。」伯玉對曰：「昔蒙武帝愷悌之恩，忝侍左右，此之厚遇，無忘夙夜。但繼主失德，民望有歸。主上龍飛踐極，光紹大宗，非直副億兆之深望，實兼武皇之遺敕。是以懃懃懇懇，不敢失墜。往者，北師深入，寇擾邊民，輒厲將士，以救蒼生。此乃邊戍常事，陛下不得垂責。」

及克宛，伯玉面縛而降。高祖引見伯玉并其參佐二百人，詔伯玉曰：「朕承天馭宇，方欲清一寰域，卿蕞爾小戍，敢拒六師，卿之愆罪，理在不赦。」伯玉對曰：「臣既小人，備荷驅

使，緣百口在南，致拒皇略，罪合萬死。」高祖曰：「凡立忠抱節，皆應有所至。若奉逆君，守迷節，古人所不爲。卿何得事逆賊蕭鸞，自貽伊譴！」伯玉對曰：「臣愚癡晚悟，罪合萬斬，今遭陛下，願乞生命。」高祖曰：「凡人惟有兩途：知機獲福，背機受禍。勞我王師，彌歷歲月，如此爲降，何人有罪！且朕前遣舍人公孫延景城西共卿語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卿答云：『在此不在彼。』天道攸遠，變化無方，卿寧知今日在此不在彼乎？」伯玉乞命而已，更無所言。高祖以思安頻爲伯玉泣請，故特宥之。

伯玉在南之日，放妾楊氏爲尼。入國，遂令還俗，復愛幸焉。爲有司所奏，高祖聽之。〔一〇〕世宗即位，拜長史，兼游擊將軍，出爲馮翊相，卒官。

崇吉，少驍勇，爲沈文秀中兵參軍。及太原戍守傅靈越率衆棄郡南赴子勛，文秀以崇吉督郡事。既而背文秀，同於劉彧。母叔在歷城，爲崔道固所拘繫，又將致刑於市以恐之，而崇吉卒無所顧。會道固歸彧，乃出其母。彧以崇吉爲龍驤將軍、并州刺史，領太原太守，戍升城。崇吉以其從兄靈獻爲長史，姨兄賈延年爲司馬。

未幾而白曜軍至。白曜遣人招之，崇吉不降，遂閉門固守。升城至小，人力不多，勝仗者不過七百人，而白曜侮之，乃遣衆陵城。崇吉設土葦方梁，下相舂擊，不時克殄。白曜遂

築長城，圍三重，更造攻具，日夜攻擊。自二月至四月，糧矢俱盡，崇吉突圍出走，遁藏民舍，母妻見獲。道固遣治中房靈賓慰引之，崇吉不肯見道固，遂東歸舊村，陰募壯士，欲以偸母，還奔河南。白曜慮其如此，守備嚴固。後與法壽取盤陽，俱降。

及立平齊郡，以歷城民爲歸安縣，崇吉爲縣令。頗懷昔憾，與道固接事，意甚不平。後委縣出臺，訟道固罪狀數條。會赦不問。崇吉乞解縣，許之。停京師半歲，乃南奔。崇吉夫婦異路，剃髮爲沙門，改名僧達，投其族叔法延。住歲餘，淸河張略之亦豪俠士也，崇吉遺其金帛，得以自遣。妻從幽州南出，亦得相會。崇吉至江東，尋病死。

崇吉從父弟三益，字敬安，於南陽內附。高祖與語，善之，曰：「三益了了，殊不惡。」拜員外散騎侍郎。尋出爲太山太守，轉兗州左軍府司馬，所在以淸和著稱。還，除左將軍。正光中卒，年六十三。九子。

長子士隆，興和中，東淸河太守，帶盤陽鎮將。

士隆弟士達，少有才氣。其族兄景先，有鑒識，每曰：「此兒俶儻，終當大其門戶。」起家濟州左將軍府倉曹參軍。時京兆王繼爲大將軍，出鎮關右，聞其名，徵補騎兵參軍，領帳內統軍。

孝昌中，其鄉人劉蒼生、劉鈞、房須等作亂，攻陷郡縣，頻敗州軍。時士達父憂在家，刺史元欣欲逼其爲將，士達以禮固辭。欣乃命其友人馮元興謂之曰：「今合境從逆，賊徒轉熾，若萬一陷州，君家豈得獨全？既急病如此，安得顧名敎也。」士達不得已而起，率州郭之人二千餘人，東西討擊，悉破平之。武泰初，就家拜平原太守，抑挫豪强，境內肅然。時邢杲寇亂，憚其威名，越郡城西度，不敢攻逼。永安末，轉濟南太守。士達不入京師，而頻爲本州郡，時人榮之。永安末，尒朱兆入洛，刺史蕭贊爲城民趙洛周所逐，城內無主。洛周等以士達鄉情所歸，乃就郡請之，命攝州事。永熙二年卒，年三十八，時人傷惜之。贈平東將軍、齊州刺史，謚曰武。

士達弟士素，武定末，太尉諮議參軍。

士素弟士章，尙書郞。

法壽族子景伯，字長暉。高祖諶，避地渡河，居於齊州之東淸河繹幕焉。祖元慶，仕劉駿，歷七郡太守，後爲沈文秀靑州建威府司馬。劉彧之殺子業自立也，子業弟子勛起兵攻之，文秀遣其將劉珍之率兵助彧。後背彧歸于子勛，元慶不同，爲文秀所害。父愛親，率勒

鄉部攻文秀。劉彧嘉之，起家授龍驤將軍。尋會文秀降彧，乃止。顯祖時，三齊平，隨例內徙，爲平齊民。以父非命，疏服終身。

景伯生於桑乾，少喪父，以孝聞。家貧，傭書自給，養母甚謹。尚書盧淵稱之於李沖，沖時典選，拔爲奉朝請、司空祭酒、給事中、尚書儀曹郎。除齊州輔國長史，值刺史死，敕行州事。政存寬簡，百姓安之。後值清河太守杜昶外叛，郡居山險，盜賊羣起，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曾失禮於景伯，聞其臨郡，闔家逃亡。景伯督切屬縣捕擒之，卽署其子爲西曹掾，命喻山賊。賊以景伯不念舊惡，一時俱下，論者稱之。舊守令六年爲限，限滿將代，郡民韓靈和等三百餘人表訴乞留，復加二載。後遷太尉中郎、司徒諮議參軍、輔國將軍、司空長史。以母疾去官。

景伯性淳和，涉獵經史，諸弟宗之，如事嚴親。及弟妓亡，〔一〕蔬食終喪，期不內御，憂毁之容，有如居重。其次弟景先亡，其幼弟景遠期年哭臨，亦不內寢。鄉里爲之語曰：「有義有禮，房家兄弟。」廷尉卿崔光韶好標牓人物，〔二〕無所推尚，每云景伯有士大夫之行業。及母亡，景伯居喪，不食鹽菜，因此遂爲水病，積年不愈。孝昌三年卒于家，時年五十。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子文烈，武定中，尚書三公郎中。

景先，字光胄。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年十二，請其母曰：「豈可使兄傭賃以供景先也？請自求衣，然後就學。」母哀其小，不許。苦請，從之，遂得一羊裘，忻然自足。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贍。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值州將卒，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

景先沉斂方正，事兄恭謹，出告反面，晨昏參省，側立移時，兄亦危坐，相敬如對賓客。兄曾寢疾，景先侍湯藥，衣冠不解，形容毀瘁。親友見者莫不哀之。

神龜元年，蕭衍龍驤將軍田申能據東義陽城內屬，敕景先爲行臺，發二荊兵以援之，在軍遇疾而還。其年卒於家，時年四十三。贈持節、冠軍將軍、洛州刺史，謚曰文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言該典，今行於時，文多，略舉其切於世教者：

問王者受命，木火相生曰：五精代感，稟靈者興。金德方隆，禎發華渚；水運告昌，瑤光啓祚。人道承天，天理應實，受謝既彰，玄命若契。相生之義，有允不違。至如湯武革命，殺伐是用，水火爲次，遵而不改。既事乖代終，而數同納麓。逆順且殊，禎

運宜異，而兆徵不差，有疑符應。

問禹以鯀配天，舜不尊父曰：明明上天，下土是冒。道高者負扆四方，神積者郊原斯主。是以則天，不能私其子；紹堯，不敢尊其父。鯀旣罪彰於山川，受殛於羽裔，化質與鱗甲爲群。銘精不能上乘箕尾，而厚尊配於國陽，當升煙之大禮。苟存及躬，以亂祀典。降上帝爲罪鬼之賓，奏夾鍾爲介蟲之樂，奉天之道，不乃有淪乎？

問湯尊稷廢柱曰：神積道存，異世同尊；列山見享，綿紀前代。成湯革命承天，當愆陽之運，不思理數之有時，黜元功於百世。且畢、箕感應，風雨異徵，尊播殖之靈，而邀滂澍之潤，升廢之道，無乃謬與？若柱不合薦，虞夏應失之於前；如以歲久宜遷，百神可計日而代。求之二三，未究往旨。

問湯克桀，欲遷夏社爲不可；武王滅紂，以亳社爲亡國之誡曰：神無定方，唯人爲主，道協無爲，天地是依，棄德弗崇，百靈更祀。周武承天，禮存咸秩，升后稷當四圭之尊，貶土祇隔牲幣之享。就如言之，稷稟靈威，誠允聿追之宜，社非商祖，孝孚乃考之咎，殷鑒致誡，何獨在斯？

問易著革命之爻，而無揖讓之象曰：玄黃剖別，人道爲尊，含靈佇化，故義始元首。是以飛龍啓徵，大人載就。及理運相推，帝圖異序。虞賓以爲善終順守，有慚未盡，不

顯揖讓之象，而著已日之美。豈可兆巨釁爲貽厥之謀，訓萬世而開安忍之□？求之反衷，未識理恕。

問周禮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爲明竁焉曰：王道貴産，法理尙恩。舊德見食，八象載其美；五宥三刺，禮經寶其仁。是以祿父巨釁，殷禮不輟；三監亂德，蔡胤猶存。罪莫極於無上，逆莫甚於違天。行大辟禍不及族，理正刑懲止於身。何惡當參夷之禍？何戾受淪殄之辜？

問儀禮，繼母出嫁，從爲之服，傳云「貴終其恩」曰：繼母配父，本非天屬，與尊合德，名義以興。兼鞠育有加，禮服是重。既體違義盡，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爲鬼他族，神道不全，何終恩之有？方齊服是追，哭於野次，苟存降重，無乃過猶不及乎？

問禮記，生不及祖父母，父母稅喪，己則否曰：服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孫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己，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玄武，子姓之服。縓練之後，纕絰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之創巨方始，〔三〕復弔之賓，尙改緇襲，奉哀苫次，而無追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

問左氏傳，齊人殺哀姜，君子以爲不可曰：受醮從天，人倫所重。保育異宗，承奉郊奠。而乃肆極昏淫，禍傾合巹之尊；怙亂無終，殄滅誕鞠之愛。齊桓匡翼四方，正存

刑矩。割不忍之恩，行至公之法。方生貶違，以殺爲甚。而神道幽默，禍降未期，雖窮勃履朝，〔一四〕臣不宜糾，既事反人靈，咎將有所，施之取衷，孰爲優允？

問公羊傳，王者之後郊天曰：神不謬享，帝無妄尊。介丘偏祀，猶不歆季氏之旅；昊天至重，豈可納廢饗之虔？唐虞已往，事無斯典；三后已降，始見其文。揖讓之胄，禮不上通，昏瘉後燼，四圭是主。此便至道相承，乾無二統。純風既詖，玄牡肆尊，禮不虛革，庶昭異聞。

問穀梁傳，魯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傳曰「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曰：樂以觀風，禮爲教本，其細已甚，民不堪命。齊不加兵，屈於周典。僖公魯之盛君，告誠虔祀，穆卜迎吉，而休徵不至。若推咎於天，則神不棄鑒；歸愆於人，則頌聲宜替。既命龜失辰，靈威弗眷，郊享不從，配天斯缺。即傳所言，殆非虛美，何承而制？

問尚書胤征，羲和詰其罪，乃季秋月，朔辰弗合於房曰：衡紀不移，日月有度。炎涼啓辰，次舍無代。履端屢臻，歸餘成閏。是以爰命羲和，升準徂節，使晷數應時，火流協運。致望舒後律，耀靈爽次。即官闕永，容可爲愆。玄象一差，未成巨戾。且杪秋豈回星之辰，授衣非合璧之月。敍食弗當，積失加誅；律度暫差，便遣殄絕。仁者之兵，義不妄興；王赫斯舉，將有異說。

問毛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曰：日月次周，行舍有常，分至之候，不爲愆咎。今同之辰而爲深戾者，專以金木相殘，指日成釁。推步不一，容可如之。若譎見正陽，日維戊午，生育相因，猶子歸母，但以陰陽得無深忌乎？若爲忌也，朔亦應爲災；如不忌也，辛卯豈獨成醜？且舉凡之始，以屬月時，繫之在日，有爽明例。義不妄構，理用何依？

問論語，河不出圖，泣麟自傷曰：聖人禀靈天地，資識未形，齊生死於一同，等榮辱於彼我。孔子自生不辰，從心告齒，樂正既修，素王斯著。方興吾已之歎，結反袂之悲，進涉無上之心，退深負杖之懼。聖達之理，無乃缺如？

符璽郎王神貴答之，名爲辯疑，合成十卷，亦有可觀。前廢帝時奏上之。帝親自執卷，與神貴往復，嘉其用心，特除神貴子鴻彥爲奉朝請。

景先子延祐，武定末，太子家令。

景遠，字叔遐。重然諾，好施與。頻歲凶儉，分贍宗親，又於通衢以食餓者，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行經齊兗之境，忽遇劫賊，已殺十餘人。次至郁，郁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言鄉里，親親是誰？」郁曰：「齊州主簿房陽是我姨兄。」陽是景遠小字。賊曰：「我

食其粥得活，何得殺其親！」遂還衣服，蒙活者二十餘人。景遠好史傳，不爲章句。天性小急，不類家風，然事二兄至謹，撫養兄孤恩訓甚篤。益州刺史傅豎眼慕其名義，啓爲昭武府功曹參軍，以母老不應，豎眼頗恨之。卒於家。

子敬道，永熙中，開府參軍事。

史臣曰：嚴稜夙款可嘉。脩之晚有誠効。唐和萬里慕義，歸身著績。休賓窮而委質。法壽、伯玉末能投命。景伯兄弟，儒風雅業，良可稱焉。

校勘記

〔一〕晉昌冥安人也　諸本「冥」作「宜」，北史卷二七唐和傳作「冥」。按冥安，漢舊縣，因冥水得名，北周時始省，見元和志卷四〇瓜州晉昌縣條及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敦煌郡常樂縣注。「宜」字訛，今據北史改。

〔二〕今在升城　諸本脫「在」字，今據册府卷四二六五〇七六頁補。

〔三〕固執不作　諸本「固」訛「因」，今據北史卷三九劉休賓傳、册府同上卷頁改。

〔四〕卿之所訴　諸本「訴」訛「許」，今據册府卷八三四九九〇四頁改。

〔五〕拜協律中郎　諸本「中郎」作「郎中」，北史卷三九作「中郎」。按卷一一三官氏志載太和前品令、通典卷二五太常屬官，魏有「協律中郎」，此傳誤倒作「郎中」，今乙正。

〔六〕二子法鳳法武　册府卷九四〇一一〇六七頁「武」作「虎」。按北史卷三九也作「武」。疑魏書本作「虎」，北史避唐諱改，後人又據北史改此傳。册府所據尚是未改舊本。但別無他證，今仍之。

〔七〕母子皆出家爲尼　北史卷三九「尼」下有「僧」字。張森楷云：「母爲尼，子不應爲尼，有『僧』字是。」

〔八〕以功賜爵壯武侯加平遠將軍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按上文，法壽已授平遠將軍矣，不應更加『平遠』之號，前後當有一誤。考房彥謙碑金石萃編卷四三述其先世，云法壽以魏郡太守立功歸魏，封莊武侯，『莊』『壯』二文古相通。使持節、龍驤將軍、東冀州刺史。然則後所加者蓋龍驤將軍也。平遠將軍第四品，龍驤將軍第三品，故云『加』。」

〔九〕逼宣明爲太守　按元愉敗後，宣明如何，傳不應一無交待，此句下當有脫文。

〔一〇〕高祖聽之　諸本「祖」作「宗」，獨局本作「祖」。按上文作「高祖」。伯玉城破被擒在元宏高祖時，「宗」字顯誤，今從局本。

〔一一〕及弟妓亡　北史卷三九房景伯傳無「妓」字，册府卷八五二一〇一二六頁「妓」作「妹」。疑「弟」字下

本是其弟之名，訛作「妓」，原作何字，已不可知，北史遂徑删去。册府當是以意改作「妹」，按照當時封建禮俗，於妹喪不會那樣重視。

〔一二〕廷尉卿崔光韶好標牓人物　諸本「光」作「先」，册府同上卷頁作「光」。按崔光韶附卷六六崔亮傳，「先」字訛，今據改。

〔一三〕況斬焉初之創巨方始　語意晦澀。疑「初之」爲「之初」誤倒，讀作「況斬焉之初，創巨方始」，但無他據，今姑於「斬焉」斷句，「初之」屬下讀。

〔一四〕雖窮勃履朝　按齊人殺哀姜，見左傳閔二年。「窮勃」不知所出。

魏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二

羅結　伊馛　乙瓌　和其奴　苟頹　薛野䐗

宇文福　費于　孟威

羅結，代人也，其先世領部落，爲國附臣。劉顯之謀逆也，太祖去之。結翼衞鑾輿，從幸賀蘭部。後以功賜爵屈蛇侯。太宗時，除持節、散騎常侍、寧南將軍、河內鎮將。世祖初，遷侍中、外都大官，總三十六曹事。年一百七歲，精爽不衰。世祖以其忠慤，甚見信待，監典後宮，出入臥內，因除長信卿。年一百一十，詔聽歸老，賜大寧東川以爲居業，并爲築城，卽號曰羅侯城，至今猶存。朝廷每有大事，驛馬詢訪焉。年一百二十歲，卒。贈寧東將軍、幽州刺史，謚曰貞。

子斤，太宗時爲侍御中散。後從世祖討赫連昌，世祖追奔入城，昌邀擊，左右多死，斤

力戰有功。世祖嘉之。後錄勳，除散騎常侍、侍中、四部尚書，又加平西將軍。後平涼州，攻城野戰，多有克捷，以功賜爵帶方公，除長安鎮都大將。會蠕蠕侵境，馳驛徵還，除柔玄鎮都大將。後以斤機辯，敕與王俊使蠕蠕，迎女備後宮。又以本將軍開府，爲長安鎮都大將。卒，贈本將軍、雍州刺史，諡曰靜，陪葬金陵。

子敦，襲爵。有姿貌，善舉止。自太子洗馬稍遷散騎常侍、庫部尚書。卒，贈安東將軍、幽州刺史，諡曰恭。

子伊利，高宗時襲爵。除內行長，以沉密小心、恭勤不怠領御食、羽獵諸曹事。伊利曾病，顯祖幸其宅，自視醫藥，其見待如此。稍遷散騎常侍、儀曹尚書，出爲安東將軍、兗州刺史。善撫導，在州數年，邊民歸之五千餘戶。高祖時，蠕蠕來寇，詔伊利追擊之，不及而反。後依例降爲侯。除司農卿、光祿大夫。卒。世宗初，贈征北將軍、燕州刺史，諡曰靜。

子阿奴，亦忠實寡言，有智度。以勳臣之子，除侍御中散，襲爵。稍遷中散大夫。卒。

子殺鬼，襲爵。武泰中，驃騎將軍、南青州刺史。

敦弟拔，歷殿中尚書，賜爵濟南公。高祖時，進爵爲王。除征西將軍、吏部尚書，改封趙郡王。後例降爲公。卒，贈寧東將軍、定州刺史，諡曰康，陪葬金陵。

子道生，肆州安北府外兵參軍。卒。

子延，天興中，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一〕
結從子渥，渥子提，並歷通顯。提從世祖討赫連昌有功，賜昌女爲妻。
子雲，早有名位。顯祖時給事中，西征敕勒，爲賊所襲殺。
子蓋，世宗時右將軍、直閤將軍。轉龍驤將軍、濟州刺史。卒，贈本將軍、兗州刺史。
長子鑒，累遷冠軍將軍、岐州刺史。入除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主衣都統。卒，贈侍中、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尙書右僕射、司空公、衞將軍、冀州刺史，以孝靜外戚故也。
鑒弟衡，累遷天水、樂陵二郡太守，輔國將軍，光州刺史。

結宗人彌，善射有膂力。世祖時爲軍將，數從征伐有功，官至范陽太守。卒，贈幽州刺史。

彌孫念，字子懷。武定中，驃騎將軍、膠州刺史。

伊馛，代人也。少而勇健，走及奔馬，善射，多力，曳牛却行。神䴥初，擢爲侍郎，轉三郎，賜爵汾陽子，加振威將軍。

世祖之將討涼州也，議者咸諫，唯司徒崔浩勸世祖決行。羣臣出後，羆言於世祖曰：「若涼州無水草，何得爲國？議者不可用也，宜從浩言。」世祖善之。既克涼州，世祖大會於姑臧，謂羣臣曰：「崔公智計有餘，吾亦不復奇之。吾正奇羆弓馬之士，而所見能與崔同，此深自可奇。」顧謂浩曰：「羆智力如此，終至公相。」浩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衞青、霍去病亦不讀書，而能大建勳名，致位公輔。」世祖笑曰：「誠如公言。」

羆性忠謹，世祖愛之，親待日殊，賞賜優厚。眞君初，世祖欲拜羆爲尚書，封郡公。羆辭曰：「尚書務殷，公爵至重，非臣年少愚近所宜荷任，請收過恩。」世祖問其欲，羆曰：「中、祕二省多諸文士，若恩矜不已，請參其次。」世祖賢之，遂拜爲中護將軍、祕書監。以功賜爵魏安侯，加冠軍將軍。後出爲東雍州刺史，恩化大行，百姓思之。轉殿中尚書，常典宿衞。世祖親任之。從幸瓜步，頻有戰功，進號鎭軍將軍。興安二年，遷征北大將軍、都曹尚書，加侍中，進爵河南公。興光元年，拜司空。及爲三公，淸約自守，爲政舉大綱而已，不爲苛碎。太安二年，領太子太保。三年，與司徒陸麗等並平尚書事。五年薨。

子蘭，襲。散騎常侍、庫部尚書。卒。

子盆生，驍勇有膽氣。初爲統軍，累有戰功，遂爲名將。以勳賜爵平城子。神龜二年，自驍騎將軍、直閤將軍爲持節、右將軍、洛州刺史。與荆州刺史、淮南王世遵，魯陽太守崔模

俱討襄陽，不克而還，坐免官。後除安西將軍、光祿大夫。又爲撫軍將軍、太僕卿、假鎮西將軍、西道別將，每戰頻捷。自崔延伯之後，盆生爲次焉。進號征西將軍，行岐州刺史。復爲西道都督，戰歿。贈車騎將軍、雍州刺史。永熙中，重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子武平，司徒祭酒。

武平弟武榮，直閤將軍。

馛族孫豹子，武衞將軍。

豹子從子琳，亦武衞將軍。

乙瓌，代人也。其先世統部落。世祖時，瓌父匹知慕國威化，遣瓌入貢，世祖因留之。瓌便弓馬，善射，手格猛獸，膂力過人。數從征伐，甚見信待。尙上谷公主，世祖之女也。除鎮南將軍、駙馬都尉，賜爵西平公。從駕南征，除使持節、都督前鋒諸軍事。每戰，身先士卒，勇冠三軍。後除侍中、征東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進爵爲王。又爲西道都將。〔三〕和平中薨，時年二十九。贈太尉公，謚曰恭。

子乾歸，襲爵。年十二，爲侍御中散。及長，身長八尺，有氣幹，頗習書疏，尤好兵法。復尚恭宗女安樂公主，除駙馬都尉、侍中。顯祖初，除征西將軍、秦州刺史，有惠政。高祖初卽位，爲征西道都將，又爲中道都將。延興五年卒，時年三十一。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謚曰康。

子海，字懷仁。少歷侍御中散、散騎侍郎，卒時年四十一。贈散騎常侍、衞將軍、濟州刺史，謚曰孝。

子瑗，字雅珍。尙淮陽公主，高祖之女也，除駙馬都尉，汝南王友，固辭不拜。歷濟南太守。時爲逆賊劉桃攻郡，瑗踰城獲免。後都督李叔仁討桃平之，瑗乃還郡。後除司農少卿，銀青、金紫、左、右光祿大夫，中軍將軍，西兗州刺史。天平元年，舉兵應樊子鵠，與行臺左丞宋顯戰，〔三〕敗死，時年四十六。

瑗弟諧，字遵和。武定中，司馬。

諧弟琛，字仲珍。解褐司空參軍事。稍遷東平、濟陰二郡太守，散騎常侍。卒時年四十九。

和其奴，代人也。少有操行，善射御。初爲三郎，轉羽林中郎，以恭勤致稱。賜爵東陽子，除奮武將軍。高宗初，〔四〕遷尚書，加散騎常侍，進爵平昌公，拜安南將軍，遷尚書左僕射。太安元年，詔羣臣議立皇太子名。其奴與司徒麗等以爲宜以德命名，帝從之。又與河東王閭毗、太宰常英等並平尚書事。在官愼法，不受私請。時以西征吐谷渾諸將淹停不進，久囚未決。其奴與尚書毛法仁等窮問其狀連日，具伏。和平六年，遷司空，加侍中。高宗崩，乙渾與林金閭擅殺尚書楊保年等。殿中尚書元郁率殿中宿衞士欲加兵於渾。渾懼，歸咎於金閭，執金閭以付郁。時其奴以金閭罪惡未分，乃出之爲定州刺史。皇興元年，長安鎭將東平王道符反，詔其奴領征西大將軍，率殿中精甲萬騎以討之，未至而道符敗，軍還。三年薨，內外咸歎惜之。贈平昌王，謚曰宣。

子天受，襲爵。初爲內行令。太和六年，遷弩庫曹下大夫，卒。

苟頹，代人也。曾祖烏提，登國初，有勳於太祖，賜吳寧子。父洛跋，內行長。頹性厚重少言，嚴毅淸直，武力過人。擢爲中散，小心謹敬。世祖南討，以頹爲前鋒都將，每臨敵對戰，常先登陷陳。世祖至江，賜爵建德男，加寧遠將軍。還，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遷

內行令，轉給事中，遷司衞監。以本將軍拜洛州刺史。爲政剛嚴，抑强扶弱，山蠻畏威，不敢爲寇。承明元年，文明太后令百官舉才堪幹事、人足委仗者，〔五〕於是公卿咸以頽應選。徵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進爵成德侯，加後將軍。太和元年，加散騎常侍，尋遷侍中、安東將軍、都曹尙書，進爵河南公。

頽方正好直言，雖文明太后生殺不允，頽亦言至懇切，未曾阿諛。李訢、李敷之誅也，〔六〕頽並致諫，太后不從。三年，遷征北大將軍、司空公，進爵河東王。以舊老，聽乘步挽，杖於朝。

大駕行幸三川，頽留守京師，沙門法秀謀反，頽率禁衞收掩畢獲，內外晏然。駕還飲至，文明太后曰：「當爾之日，卿若持疑不卽收捕，處分失所，則事成不測矣。今京畿不擾，宗社獲安者，實卿之功也。」七年，詔曰：「頽爲台鼎，論道是寄，歷奉四朝，庸績彌遠。宜加崇異，以彰厥功。自兹已後，可永受復除。」十三年冬薨。高祖痛悼者久之。贈賵有加，謚僖王。

長子愷，累遷冠軍將軍，柔玄、懷荒、武川鎭大將，襲爵河東王，例降爲公。正光二年卒。贈平北將軍、恒州刺史。

子寶，武定中，北梁太守。

愷弟養，步兵校尉，早卒。

養弟資，武騎侍郎、河間太守、太僕少卿、汲郡太守。遷龍驤將軍、肆州刺史。還，除武衞將軍，加後將軍。延昌末卒。贈平北將軍、幷州刺史，幷給帛二百匹，布一百匹，謚曰愍。

子景鸞，〔七〕莊帝時，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頹弟若周，散騎常侍、尙書。太和中，安南將軍、豫州刺史、潁川侯。卒，贈光祿大夫。

若周弟壽樂，太和中，北部尙書。安南將軍、懷州刺史，假山陽公，未拜。尋除散騎常侍、殿中尙書、晉安侯。卒，贈安東將軍、冀州刺史。

頹從叔孤，少以忠直稱。太宗卽位，以定策功拜車騎將軍。後除鎭軍大將軍、幷州刺史、博陵公。不治產業，死之日家無餘財，百姓追思之。

薛野賭，代人也。父達頭，自姚萇時率部落歸國。太祖嘉其忠款，賜爵聊城侯，散員大夫，待以上客之禮，賜妻鄭氏。達頭閑雅恭愼，太祖深器之。卒，贈平南將軍、冀州刺史，謚曰悼。野賭少失父母，養於宗人利家。及長，好學善射。高宗初，召補羽林。遷給事中，典民籍事，校計戶口，號爲稱職。賜爵順陽子。野賭少孤，父侯不襲，至是錫爵。和平中，除

平南將軍、并州刺史，進爵河東公。轉太州刺史，在治有聲。卒，年六十一。贈散騎常侍、大將軍、并州刺史，謚曰簡。

子虎子，姿貌壯偉，明斷有父風。年十三，入侍高宗。太安中，遷內行長，典奏諸曹事。當官正直，內外憚之。及文明太后臨朝，出虎子爲枋頭鎮將。

虎子素剛簡，爲近臣所疾，因小過黜爲鎮門士。及顯祖南巡，次於山陽。虎子拜訴於路，曰：「臣昔事先帝，過霑重恩。陛下在諒闇之日，臣橫罹非罪，自擯黜此蕃，已經多載，不悟今日得奉聖顏。」遂流涕嗚咽。顯祖曰：「卿先帝舊臣，久屈非所，良用憮然。」詔虎子侍行，訪以政事，數十里中，占對不絕。時山東飢饉，盜賊競起。相州民孫誨等五百餘人，稱虎子在鎮之日，土境清晏，訴乞虎子。乃復除枋頭鎮將，卽日之任。至鎮，數州之地，姦徒屛跡。顯祖璽書慰喩。後除平南將軍、相州刺史。顯祖崩，不行。太和二年，襲爵。三年，詔虎子督三將出壽春，與劉昶南討。四年，徐州民桓和等叛逆，屯於五固。詔虎子爲南征都副將，與尉元等討平之。以本將軍爲彭城鎮將。至鎮，雅得民和。除開府、徐州刺史。

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飢寒。虎子上表曰：「臣聞金湯之固，非粟不守；韓白之勇，非糧不戰。故自用兵以來，莫不先積聚，然後圖兼幷者也。今江

左未賓，鯨鯢待戮，自不委粟彭城，以强豐沛，將何以拓定江關，掃一衡霍？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即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飢寒。論之於公，無毫釐之潤；語其利私，則橫費不足。非所謂納民軌度，公私相益也。徐州左右，水陸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興力公田，必當大獲粟稻。一歲之中，且給官食，半兵耘植，餘兵尙衆，且耕且守，不妨捍邊。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足充數載之食。於後兵資，唯須內庫，五稔之後，穀帛俱溢。匪直戍士有豐飽之資，於國有吞敵之勢。昔杜預田宛葉以平吳，充國耕西零以强漢。臣雖識謝古人，任當邊守，庶竭塵露，有增山海。」高祖納之。

又上疏曰：「臣聞先王建不易之軌，萬代承之；聖主垂不刊之制，千載共仰。伏惟陛下道洽羣生，恩齊造化，仁德所覃，迹超前哲。遠崇古典，留意治方，革前王之弊法，申當今之宜用。定貢賦之輕重，均品秩之厚薄，庶令百辟足以代耕，編戶享其餘畜。巍乎煥焉，不可量也。臣竊尋居邊之民，蒙化日淺，戎馬之所，資計素微。小戶者一丁而已，計其徵調之費，終歲乃有七縑。去年徵責不備，或有貨易田宅，質妻賣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今淮南之人，思慕聖化，延頸企足，十室而九。恐聞賦重，更懷進退。非惟損皇風之盛，慮傷慕義之心。且臣所居，與南連接，民情去就，實所諳知。特宜寬省，以招未至。其小郡太守，

數戶而已。一請止六尺絹，歲不滿匹。既委邊捍，取其必死，邀之士重，何吝君輕。今班制已行，布之天下，不宜忤冒，以亂朝章。但猥藉恩私，備位蕃岳，憂責之地，敢不盡言。」書奏，文明太皇太后令曰：「俸制已行，不可以小有不平，便虧通式。」

在州戍兵，每歲交代，虎子必親自勞送。喪者給其斂帛。州內遭水，二麥不收，上表請貸民粟，民有車牛者，求詣東兗給之。並如所奏，民得安堵。高祖曾從容問祕書丞李彪曰：「卿頻使江南，徐州刺史政績何如？」彪曰：「綏邊布化，甚得其和。」高祖曰：「朕亦知之。」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贓汚，虎子案之於法。安等遣子弟上書，誣虎子南通賊虜。高祖曰：「此其妄矣，朕度虎子必不然也。」推案果虛。乃下詔曰：「夫君臣體合，則功業可興；上下猜懼，則治道替矣。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貪惏獲罪，各遣子弟詣闕，告刺史虎子縱民通賊，妄稱無端。安宜賜死，攀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安息他生鞭一百。可集州官兵民等，宣告行決。塞彼輕狡之源，開此陳力之效。」在州十一載，太和十五年卒，年五十一。贈散騎常侍、鎮南將軍、相州刺史，謚曰文。有六子。

長子世遵，襲爵，例降爲侯。景明中，爲秦州刺史，稍遷左將軍。卒，年四十二。

長子忱，字安民。正光中，襲爵。稍遷鎮南將軍、鉅鹿太守、定州儀同開府諮議參軍、齊獻武王大行臺左丞、中外府司馬。出爲殷州驃騎府長史。武定五年，除鎮北將軍、北廣平太

守。爲治暴虐，曾因公事，一家之內併殺數人。爲民所訟，將致之罪，遇患，卒於郡。贈征西將軍、西兗州刺史。

忱弟安顗，武定末，東豫州征西府長史。

世遵弟曇慶，少有度量。永平中，員外散騎常侍，遷尙書郎。年五十一，卒。

子衍，字元孫，輕財慕義。熙平中，爲侍御史、奉朝請。永安中，尙書駕部郎中，行河陰縣事。卒於正平太守。贈征東將軍、徐州刺史。

曇慶弟曇寶，初補散騎。高祖詔曇寶採遺書於天下。歷侍御中散、直閤將軍、太子步兵校尉。世宗時，遣使巡行四方，以曇寶持節、兼散騎常侍、龍驤將軍、南道大使。曇寶達豫州，卒，年二十九。

曇寶弟曇尙，有容貌，性寬和。初辟御史，加奉朝請。熙平二年，除徐州穀陽戍主，行南陽平郡事。母憂去職。正光中，詔以陽平隣接蕭衍，綏捍須人，仰尙書舉才而遣。左僕射蕭寶夤舉曇尙應選，馳驛之郡。孝昌初，徐州刺史元法僧叛入蕭衍，曇尙斬其使人，送首於都督、安樂王鑒。鑒不能援，遂爲蕭衍將王希聃所陷，拘曇尙送蕭衍。衍以禮遇之，曇尙乞歸，衍乃聽還。肅宗復其本秩。武泰初，尒朱榮擅强幷肆，朝廷欲揣其情，除曇尙員外常侍，使於榮，託以慰喻，密以觀之。建義初，除司徒左長史、兼吏部尙書，授太原王尒朱榮

官。還，賜爵永安侯。尋除後將軍、定州刺史。尒朱榮之死，授持節、兼尚書北道行臺，代魏蘭根。後爲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太昌初，加征東將軍，行兗州事。天平中，除驃騎大將軍、齊州刺史。曇尚凡歷三州，俱稱貪虐。還，除將作大匠，卒於官，年六十一。贈都督瀛滄二州諸軍事、本將軍、儀同三司、瀛州刺史。

子仲芬，武定中，齊文襄王中外府中兵參軍。

曇尚弟瑑，字曇珍。武定末，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

宇文福，河南洛陽人。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世爲擁部大人。祖活撥，仕慕容垂，爲唐郡內史、遼東公。太祖之平慕容寶，活撥入國，爲第一客。

福少驍果，有膂力。太和初，拜羽林郎將，遷建節將軍，賜爵新昌侯、南征都將。擊蕭賾有功，授顯武將軍。尋除恢武將軍、北征都將，特賜戎服。破蠕蠕別部，獲萬餘。還，除都牧給事。十七年，車駕南討，假冠軍將軍、後軍將軍。時仍遷洛，敕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內以東，拒黃河南北千里爲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及從代移雜畜於牧所，福善於將養，並無損耗，高祖嘉之。尋補司衞監。從駕豫州，加冠軍將軍、西道

都將、假節、征虜將軍。領精騎一千，專殿駕後。未幾，轉驍騎將軍，仍領太僕、典牧令。從駕征南陽，兼武衞將軍。

二十二年，車駕南討，遣福與右衞將軍楊播爲前軍。至鄧城，福選兵簡將，爲攻圍之勢。高祖望福軍法齊整，將士閑習，大被褒歎。蕭鸞遣其尙書崔慧景、黃門郞蕭衍率衆十萬來救。高祖指麾將士，敕福領高車羽林五百騎出賊南面，奪其橋道，遏絕歸路。賊衆大恐，六道來戰。福據鞍誓衆，身先士卒，賊不得前，遂大奔潰。賜爵昌黎伯，正武衞，加征虜將軍。尋以高車叛，命加征北將軍、北征都將，追討之。軍敗被黜。

景明初，乃起拜平遠將軍、南征統軍。進計於都督彭城王勰曰：「建安是淮南重鎭，彼此要衝。得之則義陽易圖，不獲則壽春難保。」勰然之。及勰爲州，遂令福攻建安。建安降，以勳封襄樂縣開國男，邑二百戶。除太僕少卿。尋以衍將寇邊，假節、征虜將軍，領兵出三關討之。又詔福行豫州事，與東豫州刺史田益宗共相影援，綏遏蠻楚。還，爲光祿大夫，轉太僕卿。延昌中，以本官領左衞將軍，除散騎常侍、都官尙書，加安東將軍、營州大中正。

熙平初，除鎭北將軍、瀛州刺史。福性忠淸，在公嚴毅，以信御民，甚得聲譽。解任，復除太僕卿。又爲金紫光祿大夫。出除散騎常侍，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鎭諸軍事，征北將

軍，懷朔鎮將。至鎮，遇病卒。詔遣主書樂安嘉赴弔。贈車騎大將軍、定州刺史，開國如故，謚曰貞惠。

長子善，字慶孫，襲爵。自司空掾，稍遷平南將軍、光祿大夫。孝昌末，北征戰歿。贈車騎將軍、冀州刺史。

善弟延，字慶壽，體貌魁岸，眉目疎朗。永平中，釋褐奉朝請，直後、員外散騎常侍。以父老，詔聽隨侍在瀛州。屬大乘妖黨突入州城，延率奴客戰，死者數人，身被重創，賊乃小退，而縱火燒齋閤。福時在內，延突火而入，抱福出外，支體灼爛，鬚盡爲燼。於是勒衆與賊苦戰，賊乃散走。以此見稱。孝昌中，授假節、建威將軍、西道別將，赴援關隴，有戰功。除員外散騎常侍，轉直寢。與万俟醜奴戰沒。贈冠軍將軍、豫州刺史。

子仲鸞，武定末，齊王丞相府長流參軍。

慶壽弟慶安，歷給事中、尚書殿中郎中。後加平北將軍、武衞將軍。河陰遇害，贈征東將軍、兗州刺史。長子仲融。融弟仲衍。

費于，代人也。祖峻，仕赫連昌，爲寧東將軍。泰常末，率衆來降，拜龍驤將軍，賜爵犍

爲公。後遷征南將軍、廣阿鎭大將，徙爵下邳公。父郁，以隨父歸誠勳，賜五等男，除燕郡太守。卒，贈幽州刺史。

于少有節操，起家內三郎。世祖南伐，從駕至江。以宿衞之勤，除寧遠將軍，賜爵松楊男。遷商賈部二曹令，除平南將軍、懷州刺史。卒。

子萬，襲。太和初，除平南將軍、梁國鎭將。後高祖南伐，萬從駕渡淮，戰歿。贈鎭東將軍、冀州刺史。

子穆，字朗興。性剛烈，有壯氣，頗涉書史，好尙功名。世宗初，襲男爵。後除夏州別駕，尋加寧遠將軍，轉涇州平西府長史。時刺史皇甫集，靈太后之元舅，恃外戚之親，多爲非法。穆正色匡諫，集亦憚之。轉安定太守，仍爲長史。還朝，拜左軍將軍，轉河陰令，有嚴明之稱。

時蠕蠕主婆羅門自涼州歸降，其部衆因飢侵掠邊邑，詔穆銜命宣慰，便皆款附。明年復叛，入寇涼州。除穆輔國將軍、假征虜將軍、兼尙書左丞、西北道行臺，仍爲別將，往討之。穆至涼州，蠕蠕遁走。穆謂其所部曰：「夷狄獸心，唯利是視，見敵便走，乘虛復出。今王師來討，雖畏威逃跡，然軍還之後，必來侵暴。今欲羸師誘致，冀獲一戰，若不令其破膽，

終恐疲於奔命。」衆咸然之。穆乃簡練精騎，伏於山谷，使羸步之衆爲外營以誘之。賊騎覘見，謂爲信弱，俄而競至。穆伏兵奔擊，大破之，斬其帥郁厥烏爾、俟斤十代等，獲生口雜畜甚衆。

及六鎭反叛，詔穆爲別將，隸都督李崇北伐。都督崔暹失利，崇將班師，會諸將議曰：「朔州是白道之衝，賊之咽喉，若此處不全，則并肆危矣。今欲選諸將一人，留以鎭捍。不知誰堪此任？」僉曰：「無過穆者。」崇乃請爲朔州刺史，仍本將軍，尋改除雲州刺史。穆招離聚散，頗得人心。時北境州鎭，悉皆淪沒，唯穆獨據一城，四面抗拒。久之，援軍不至，兼行路阻塞，糧仗俱盡。穆知勢窮，乃棄城南走，投尒朱榮於秀容。既而詣闕請罪，詔原之。

孝昌中，二絳蜀反，以穆爲都督，討平之。拜前將軍、散騎常侍，遷平南將軍、光祿大夫。妖賊李洪於陽城起逆，連結蠻左，詔穆兼武衞將軍，率衆討擊，破於關口之南。遷金紫光祿大夫，正武衞將軍。

尒朱榮向洛，靈太后徵穆，令屯小平。及榮推奉莊帝，河梁不守，穆遂棄衆先降。穆素爲榮所知，見之甚悅。穆潛說榮曰：「公士馬不出萬人，今長驅向洛，前無橫陳者，正以推奉主上，順民心故耳。既無戰勝之威，羣情素不厭伏。今以京師之衆，百官之盛，一知公之虛實，必有輕侮之心。若不大行誅罰，更樹親黨，公還北之日，恐不得度太行而內難作矣。」榮

心然之。於是遂有河陰之事。天下聞之，莫不切齒。榮入洛，穆遷中軍將軍、吏部尚書，魯縣開國侯，食邑八百戶，又領夏州大中正。

蕭衍遣將軍曹義宗逼荆州，詔穆爲使持節、南征將軍、〔八〕都督南征諸軍事、大都督以援之。穆潛軍徑進，出其不意，至卽大破之，生擒義宗送闕。以功遷衞將軍，進封趙平郡開國公，增邑一千戶。遷使持節，加侍中、車騎將軍、假儀同三司、前鋒大都督。與大將軍元天穆東討邢杲，破平之。時元顥內逼，莊帝北幸，顥入京師。穆與天穆既平齊地，回師將擊顥。穆先驅圍虎牢，盡銳攻之。將拔，屬天穆北渡，既無後繼，人情離沮，穆遂降顥。以河陰酷濫事起於穆，引入詰讓，出而殺之，時年五十三。莊帝還宮，追贈侍中、司徒公，謚曰武宣。

長子慶遠，永安中，龍驤將軍、青州開府司馬。

第二子孝遠，襲。天平中，叛入關西。

孟威，字能重，河南洛陽人。頗有氣尙，尤曉北土風俗。歷東宮齋帥、〔九〕羽林監。時四鎭高車叛投蠕蠕，高祖詔威曉喩禍福，追還逃散，分配爲民。後以明解北人之語，敕在著

作，以備推訪。永平中，自鎮遠將軍、前軍將軍、左右直長，加龍驤將軍，出使高昌。還，遷城門校尉、直閣將軍、沃野鎮將。正光初，蠕蠕主阿那瓌歸國，詔遣前郢州刺史陸希道兼侍中爲使主，以威兼散騎常侍爲副，遠畿迎接。阿那瓌之還國也，復以威爲平北將軍、光祿大夫，假員外常侍，爲使主護送之。前後頻使遠蕃，粗皆稱旨。復加撫軍將軍。普泰中，除大鴻臚卿，尋加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天平三年卒。贈使持節、侍中、本將軍、都督冀瀛滄三州諸軍事、司空公、冀州刺史。子恂嗣。

威弟季，稍遷鎮遠將軍、左中郎將、廷尉監。以本將軍除廣州刺史。預尒朱榮義舉，封鉅鹿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除撫軍將軍、廷尉卿，轉司農卿。出爲平西將軍、華州刺史。卒，贈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

史臣曰：羅結枝附葉從，當舊之眷，子孫顯祿，俱至公王。伊馛以勇力見擢，而能贊伐姑臧之策，請參中祕之官，世祖嘉之於前，良有以也。乙瓌之驍猛，和奴之貞正，苟頹之剛直，虎子之威强，宇文之氣幹，咸亦有用之士。費穆出身致力，遂有功名，而末路一言，禍被簪帶。校之文和，異世同咎。其死也幸哉！孟威致力荒裔，其勤可錄矣。

校勘記

〔一〕子延天興中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諸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羅結孫拔，高祖時進爵濟南王，拔孫延，天興中驃騎將軍。按太祖初卽位，年號天興，拔仕高祖，其孫必非太祖時，蓋年號誤也。」按「天興」當是「天平」之訛，下面不書卒，是其人齊初尙存。

〔二〕進爵爲王又爲西道都將　諸本無「王又爲」三字，北史卷二五乙瓌傳有。李慈銘云：「元和姓纂五質乙弗氏下云：『乙瓌，定州刺史、西平王。』則此當爲『進爵爲西平王、征西道都將』，兩『西』字相涉而誤脫耳。」按「西道都將」不得云「進爵」，今據北史補。

〔三〕與行臺左丞宋顯戰　諸本「宋」作「宗」。按事見北齊書卷二〇宋顯傳。「宗」字訛，今據改。

〔四〕高宗初　諸本「高宗」作「高祖」，北史卷二五和其奴傳作「文成」。李慈銘、張森楷並云「高祖」當作「高宗」。按下文記「太安元年」，太安是拓跋濬高宗文成帝年號。「祖」字訛，今據北史改。

〔五〕人足委仗者　諸本「仗」訛「此」。今據册府卷四五七五四二七頁、御覽卷二二四一〇六五頁改。

〔六〕李訢李敷之誅也　北史卷二五苟頹傳「李訢、李敷」作「李惠、李訢」。按李敷爲拓跋弘顯祖所殺，見卷三六李順附李敷傳。李惠在卷八三上外戚傳上，則爲馮太后所殺。北史是。

〔七〕子景巒　墓誌集釋有苟景墓誌圖版二七一之二，卽此人，云「字景巒」，疑此「巒」字訛。

〔八〕南征將軍　按「南征」疑是「征南」誤倒。

〔九〕歷東宮齋帥　諸本「齋」作「齊」，北史卷五〇孟威傳作「齋」。按「齊帥」無此名號。「齋帥」及「東宮齋帥」見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末、卷四九李靈傳附見李纂、卷九八蕭昭業傳。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齊門下省有「齋帥局，齋帥四人，掌鋪設洒掃事」。北齊當因魏制。這裏「齊」字訛，今據北史改。

魏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三

韋閬　杜銓　裴駿　辛紹先　柳崇

韋閬，字友觀，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冠族。祖楷，晉建威將軍、長樂清河二郡太守。父逵，慕容垂吏部郎、大長秋卿。閬少有器望，值慕容氏政亂，避地於薊城。世祖徵拜咸陽太守，轉武都太守。屬杏城鎮將郝溫及蓋吳反，關中擾亂，閬盡心撫納，所部獨全。在郡十六年，卒。

子範，歷鎮西大將軍府司馬，試守華山郡。高宗時，賜爵興平男。卒。

子儁，字穎超，早有學識。少孤，事祖母以孝聞。性溫和廉讓，爲州里所稱。太和中，襲爵。除荊州治中，轉梁州寧朔府長史。還，爲太尉外兵參軍、本州中正，遷都水使者。所在有聲。世宗崩，領軍于忠矯擅威刑，與左僕射郭祚、尙書裴植同時遇害，語在植傳。時年

五十七。僑與祚婚家，爲忠所惡，故及於難。臨終，僑訴枉於尙書元欽，欽知而不敢申理。僑歎曰：「吾一生爲善，未蒙善報；常不爲惡，今爲惡終。悠悠蒼天，抱直無訴！」時人咸怨傷焉。熙平元年，追贈中壘將軍、洛州刺史，謚曰貞。有子十三人。

長子榮緒，字子光，頗涉文史。襲爵，除員外散騎侍郎、齊王蕭寶夤儀同開府屬，因戰敗歿。

榮緒弟榮茂，字子曄。以幹局知名。歷侍御史、尙書考功郎中。出爲征虜將軍、東秦州刺史。永熙末，兄弟並歿關西。

榮茂弟子粲，爲寶炬南汾州刺史。

子粲少弟道諧，爲南汾州鎭城都督。齊獻武王命將出討，陷城克之。武定末，子粲官至南兗州刺史。

闔兄子眞喜，起家中書博士，遷中書侍郎、馮翊太守。

子祉，卒於太府少卿。

祉子義遠，出帝時，爲岐州刺史，沒關西。

祉弟禎，有識幹。起家奉朝請。尙書郎中、司徒主簿、太子中舍人、廷尉少卿、給事黃

門侍郎、光祿大夫。卒，贈安西將軍、秦州刺史。

子文殊，員外散騎侍郎，早卒。

闡從叔道福。父羆，爲苻堅丞相王猛所器重，以女妻焉。爲堅東海太守。堅滅，奔江左，仕劉裕爲輔國將軍、秦州刺史。道福有志略，歷劉駿盱眙、南沛二郡太守，領鎭北府錄事參軍。時徐州刺史薛安都謀欲擁州內附，道福參贊其事。以功除安遠將軍，賜爵高密侯，因此仍家於彭城。卒，贈征虜將軍、兗州刺史，謚曰簡。

子欣宗，以歸國勳，別賜爵杜縣侯。高祖初，拜彭城內史，遷大將軍、宋王劉昶諮議參軍。廣陵侯元衍爲徐州刺史，又請爲長史，帶彭城內史。撫綏內外，甚得民和。世宗初，除通直散騎常侍，出爲河北太守，不行。尋轉太中大夫、行幽州事。卒，贈龍驤將軍、南兗州刺史，謚曰簡。

子元叡，武定中，潁州驃騎府長史。

欣宗從父弟合宗，卒於東海太守。

子元恢，有氣幹。孝昌初，值刺史元法僧據州外叛，元恢招聚同志，潛規克復，事泄，爲法僧所害。時人傷惜之。

閬從子崇，字洪基。父肅，字道壽。劉義眞鎭關中，辟爲主簿，仍隨義眞度江，歷魏郡弋陽二郡太守、豫州刺史。崇年十歲，父卒，母鄭氏以入國，因寓居河洛。少爲舅兗州刺史鄭羲所器賞。〔二〕解褐中書博士，轉司徒從事中郎。高祖納其女爲充華嬪。除南潁川太守，不好發擿細事，常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吏民感之，郡中大治。高祖聞而嘉賞，賜帛二百匹。遷洛，以崇爲司州中正，尋除右將軍，咸陽王禧開府從事中郎，復爲河南邑中正。崇頻居衡品，以平直見稱。出爲鄉郡太守，更滿應代，吏民詣闕乞留，復延三年。在郡九年，轉司徒諮議。久之，除華山太守，卒。

子猷之，釋褐奉朝請，轉給事中、步兵校尉，稍遷前將軍、太中大夫。卒。

猷之弟休之，起家安州左將軍府城局參軍，轉給事中、河南邑中正，稍遷安西將軍、光祿大夫。休之貞和自守，未嘗以言行忤物。卒。

子道建，武定末，定州儀同開府長史，帶中山太守。

道建弟道儒，齊文襄王大將軍府東閤祭酒。

閬族弟珍，字靈智，高祖賜名焉。父尚，字文叔，樂安王良安西府從事中郎。卒，贈安遠

將軍、雍州刺史。珍少有志操。解褐京兆王子推常侍，轉尚書南部郎。

高祖初，蠻首桓誕歸款，朝廷思安邊之略，以誕爲東荆州刺史。令珍爲使，與誕招慰蠻左。珍自懸瓠西入三百餘里，至桐栢山，窮淮源，宣揚恩澤，莫不降附。淮源舊有祠堂，蠻俗恒用人祭之。珍乃曉告曰：「天地明靈，卽是民之父母，豈有父母甘子肉味！自今已後，悉宜以酒脯代用。」羣蠻從約，至今行之。凡所招降七萬餘戶，置郡縣而還。以奉使稱旨，除左將軍、樂陵鎮將，賜爵霸城子。

蕭道成司州民謝天蓋自署司州刺史，規欲以州內附。事泄，爲道成將崔慧景攻圍。詔珍率在鎮士馬渡淮援接。時道成聞珍將至，遣將苟元賓據淮逆拒。珍乃分遣鐵馬，於上流潛渡，親率步士與賊對接。旗鼓始交，甲騎奄至，腹背奮擊，破之。天蓋尋爲左右所殺，降於慧景。珍乘勝馳進，又破慧景，擁降民七千餘戶內徙，表置城陽、剛陵、義陽三郡以處之。高祖詔珍移鎮比陽，〔三〕蕭賾遣其雍州刺史陳顯達率衆來寇。城中將士咸欲出戰，珍曰：「彼初至氣銳，未可便挫，且共堅守，待其攻我疲弊，擊之未晚。」於是憑城拒戰，殺傷甚衆。相持旬有二日，夜開城門掩擊之，賊遂奔潰。以功進爵爲侯。

車駕南討，珍上便宜，幷自陳在邊歲久，悉其要害，願爲前驅。詔珍爲隴西公源懷衞大將軍府長史，轉太保、齊郡王長史。遷顯武將軍、郢州刺史，在州有聲績，朝庭嘉之。遷龍驤

將軍，賜驊騮二匹、帛五十匹、穀三百斛。珍乃召集州內孤貧者，謂曰：「天子以我能綏撫卿等，故賜以穀帛，吾何敢獨當。」遂以所賜悉分與之。尋加平南將軍、荆州刺史，與尚書盧淵征赭陽，爲蕭鸞將垣歷生、蔡道貴所敗，免歸鄉里。臨別謂淵曰：「主上聖明，志吞吳會，用兵機要，在於上流。若有事荆楚，恐老夫復不得停耳。」後車駕征樊鄧，復起珍爲中軍大將軍、彭城王勰長史。沔北既平，以珍爲建威將軍，試守魯陽郡。

高祖復南伐，路經珍郡，加中壘將軍，正太守。珍從至濟水，〔三〕高祖曰：「朕頃戎車再駕，卿常翼務中軍，今日之舉，亦欲與卿同行。但三鵶險惡，非卿無以守也。」因敕珍辭還。及高祖崩於行宮，祕匿而還，至珍郡始發大諱。還，除中散大夫，尋加鎮遠將軍、太尉諮議參軍。永平元年卒，時年七十四。贈本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懿。

長子纘，字遵彥。年十三，補中書學生，聰敏明辯，爲博士李彪所稱。除祕書中散，遷侍御中散。高祖每與名德沙門談論往復，纘掌綴錄，無所遺漏，頗見知賞。轉散騎侍郎，徙太子中舍人，仍兼黃門，又兼司徒右長史，尋轉長兼尚書左丞。壽春內附，尚書令王肅出鎮揚州，請纘爲長史，加平遠將軍，帶梁郡太守。肅薨，敕纘行州事。任城王澄代肅爲州，復啓纘爲長史。澄出征之後，蕭衍將姜慶眞乘虛攻襲，遂據外郭，雖尋克復，纘坐免官。永平三年卒，年四十五。

纘弟彧，字遵慶，亦有學識。解褐奉朝請，遷太尉騎兵參軍。出爲雍州治中，轉別駕。入爲司徒掾，尋轉散騎侍郎。稍遷平遠將軍、東豫州刺史。彧綏懷蠻左，頗得其心。蠻首田益宗子魯生、魯賢先叛父南入，數爲寇掠。自彧至州，魯生等咸牋啓修敬，不復爲害。彧以蠻俗荒梗，不識禮儀，乃表立太學，選諸郡生徒於州總教。又於城北置宗武館以習武焉。境內清肅。還，遇大將軍、京兆王繼西征，請爲長史，拜通直散騎常侍。尋以本官兼尚書，爲豳夏行臺。以功封陰盤縣開國男，邑二百戶。孝昌元年秋，卒於長安。贈撫軍將軍、雍州刺史，謚曰文。

子彪，襲。歷本州治中、轉別駕。孝莊末，藍田太守。沒於關西。

彪弟融，解褐員外散騎侍郎。以軍功賜爵長安伯。稍遷大司馬開府司馬。融娶司農卿趙郡李瑾女，天平中，疑其妻與章武王景哲姦通，乃刺殺之。懼不免，仍亦自害。

彧弟朏，字遵顯，少有志業。年十八，辟州主簿。時屬歲儉，朏以家粟造粥，以飼飢人，所活甚衆。解褐太學博士，遷祕書郎中，稍遷左軍將軍，爲荆郢和糴大使。南郢州刺史田夷啓稱朏父珍往任荆州，恩洽夷夏，乞朏充南道別將，領荆州驍勇，共爲腹背。詔從之。未幾，行南荆州事。肅宗末，除征虜將軍、東徐州刺史，尋遷安東將軍，加散騎常侍。蕭衍遣其郢州刺史田麤憘率衆來寇，朏於石羊崗破斬之，以功封杜縣開國子，邑二百戶。永安三

年，卒於州。贈侍中、車騎將軍、雍州刺史，謚曰宣。

長子鴻，字道衍，頗有幹用。解褐奉朝請，遷尚書令吏部郎中、〔四〕中書舍人。天平三年，坐漏泄，賜死於家，時年三十二。

鴻弟道植，武定末，儀同開府中兵參軍。

太祖時，有安定梁穎，先仕慕容寶，歷黃門郎。入國，拜建德太守，賜爵朝那男。孫景儁，起家趙郡王幹行參軍。稍遷治書侍御史、司徒中兵參軍。卒。子師禮，早卒。

師禮族弟嵩遵，少有氣俠。起家奉朝請，歷司空外兵參軍。後蕭寶夤爲雍州刺史，引爲中兵參軍，深見信任。寶夤反，令嵩遵率衆出征。嵩遵僞受其署，旣行之後，遂與侯終德等還來襲城。以功封烏氏縣開國伯，邑五百戶。後除光州平東府長史，轉荊州驃騎府司馬。卒官，年四十四。

嵩遵弟嵩景，武定中，燕郡太守。

又有武功蘇湛，字景儁，魏侍中則之後也。晉亂，避地河右。世祖平涼州，還鄉里。父

擁，字天祐，秦州撫軍府司馬。湛少有器行，頗涉羣書。年二十餘，舉秀才。除奉朝請，領侍御史，轉員外散騎侍郎。

蕭寶夤之討關西，以湛爲行臺郎中，深見委任。孝昌中，寶夤大敗東還，朝廷以爲雍州刺史。後自猜懼，害中尉酈道元，乃稱兵反。時湛臥疾於家，寶夤令姜儉報湛云：「元略受蕭衍意旨，乃欲見除。酈道元之來，事不可測。吾不能坐受死亡，今便爲身計，不復作魏臣也。與卿契闊，故以相報，死生榮辱，與君共之。」湛聞之，舉聲大哭。儉遽止之曰：「何得便爾？」湛曰：「百口居家，卽時屠滅，云何不哭！」哭數十聲，徐謂儉曰：「爲我白齊王，王本以窮鳥投人，賴朝廷假王羽翼，榮寵至此。屬國步多虞，不能竭忠報德，乃欲乘人間隙，有不臧之心。信惑行路無識之語，欲以羸敗之兵，守關問鼎。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且王之恩義，未洽於民，但見其敗，未見有成。蘇湛不能以百口居家，爲王族滅。」寶夤復報曰：「此自救命之計，不得不爾。所以不先相白者，恐沮吾計故爾。」湛復曰：「凡爲大事，當得天下奇士。今但共長安博徒小兒輩計校，辦有成理不？湛恐荆棘必生庭閤。願乞骸骨還鄉里，脫得因此病死，可以下見先人。」寶夤素重之，以湛病，且知不爲己用，聽還武功。

寶夤敗，莊帝卽位，徵補尚書郎。既至，莊帝曰：「前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辭，爲我說也。」湛頓首謝曰：「臣雖言辭不如伍被，始終不易，自謂過之。然臣與寶夤周遊契闊，言得

盡心，而不能令其不反，臣之罪也。」莊帝悅，拜散騎都尉，仍領郎。尋遷中書侍郎。出帝初，病還鄉里，終於家。贈散騎常侍、鎮西將軍、雍州刺史。

湛從母弟天水姜儉，字文簡。父昭，自平憲司直，出爲兗州安東長史，帶高平太守，卒於營構都將。儉少有幹用，勤濟過人。起家徐州車騎府田曹參軍，轉太尉外兵參軍。蕭寶夤出討關西，引爲開府屬，軍機謀略，多所參預。儉亦自謂遭逢知己，遂竭誠委託。寶夤爲雍州，仍請爲開府從事中郎，帶長安令。及寶夤反，以爲左丞，尤見信任，爲羣下所讎疾。寶夤敗，城人殺之，時年三十九。蘇湛每謂人曰：「以姜儉才志，堪致富貴。惜其不遇，命也如何！」

儉弟素，武定末，中散大夫。

杜銓，字士衡，京兆人。晉征南將軍預五世孫也。祖胄，苻堅太尉長史。父嶷，慕容垂祕書監，仍僑居趙郡。銓學涉有長者風，與盧玄、高允等同被徵爲中書博士。初，密太后父豹喪在濮陽，世祖欲命迎葬於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浩對京兆爲美。世祖曰：「朕今方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中長老一人，〔五〕以爲宗正，命營護凶事。」浩曰：「中

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之後，於今爲諸杜之最，即可取之。」詔召見。銓器貌瓌雅，世祖感悅，謂浩曰：「此眞吾所欲也。」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迎豹喪柩，致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近，何緣復僑居趙郡？」乃迎引同屬魏郡焉。遷散騎侍郎，轉中書侍郎，賜爵新豐侯。卒，贈平南將軍、相州刺史，魏縣侯，謚曰宣。

子振，字季元。太和初，舉秀才，卒於中書博士。

子遇，字慶期。起家奉朝請。轉員外散騎侍郎、尙書起部郎中。竊官材瓦起立私宅，清論鄙之。遷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出爲河東太守。卒，贈中軍將軍、都官尙書、豫州刺史，謚曰惠。

子鴻，永熙中，司徒倉曹參軍。

銓族子洪太，字道廓。延興中爲中書博士。後使高麗，除安遠將軍、下邳太守，轉梁郡太守。太和中，除鷹揚將軍、絳城鎭將，帶新昌、陽平二郡太守。卒，年五十二。子祖悅，字士豁，頗有識尙。大將軍劉昶參軍事，稍遷天水、仇池二郡太守，行南秦州事。正光中，入爲太尉、汝南王悅諮議參軍。出除高陽太守，卒於郡。子長文，字子儒。肅宗挽郎、員外散騎侍郎，稍遷尙書郎。以隨叔顒守岐州勳，賜爵始

平伯，加平東將軍。天平末，卒於安西將軍、光祿大夫。贈中軍將軍、度支尚書、雍州刺史。

長文第四弟子逵，武定中，齊文襄王大都督府戶曹參軍。

祖悅弟顒，字思顏，頗有幹用。解褐北中府錄事參軍。正光中，稍遷厲威將軍、盱眙太守，帶大徐戍主。元法僧之叛也，顒逃竄獲免。後爲諫議大夫。孝昌二年，爲西征軍司，行岐州事。蕭寶夤起逆，顒據州不從。還，除征虜將軍、東荊州刺史。以守岐州勳，封平陽縣開國伯，邑五百戶。武泰中，轉授岐州刺史。永安中，除涇州刺史。時万俟醜奴充斥關右，不行。乃爲都督，防守岐州。醜奴攻之，不克。事寧，除鎭西將軍、光祿大夫。以勳又賞安平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以平陽伯轉授弟二子景仲。後爲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沒於關西。

裴駿，字神駒，小名皮，河東聞喜人。父雙碩，本縣令，假建威將軍、恒農太守，安邑子。卒，贈平南將軍、東雍州刺史，聞喜侯。駿幼而聰慧，親表異之，稱爲「神駒」，因以爲字。弱冠，通涉經史，好屬文，性方檢，有禮度，鄉里宗敬焉。

蓋吳作亂於關中，汾陰人薛永宗聚衆應之，屢殘破諸縣，來襲聞喜。〔六〕縣中先無兵仗，

人情駭動，縣令憂惶，計無所出。駿在家聞之，便率厲鄉豪曰：「在禮，君父有危，臣子致命。府縣今爲賊所逼，是吾等徇節之秋。諸君可不勉乎！」諸豪皆奮激請行，駿乃簡騎驍勇數百人奔赴。賊聞救至，引兵退走。刺史嘉之，以狀表聞。會世祖親討蓋吳，引見駿，駿陳敍事宜，甚會機理。世祖大悅，顧謂崔浩曰：「裴駿有當世才具，且忠義可嘉。」補中書博士。浩亦深器駿，目爲三河領袖。轉中書侍郎。劉駿遣使明僧暠朝貢，以駿有才學，乃假給事中、散騎常侍，於境上勞接。皇興二年卒。贈平南將軍、秦州刺史、聞喜侯，謚曰康。

子修，字元寄，清辯好學。年十三，補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轉主客令。以婦父李訢事，出爲張掖子都大將。張掖境接胡夷，前後數致寇掠，修明設烽候，以方略禦之。在邊六年，關塞清靜。高祖嘉之，徵爲中部令。轉中大夫，兼祠部曹事，職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太和十六年卒，時年五十一。高祖悼惜之，賻帛一百匹，謚曰恭伯。世宗時，追贈輔國將軍、東秦州刺史。修早孤，居喪以孝聞。二弟三妹並在幼弱，撫養訓誨，甚有義方。次弟務早喪，修哀傷之，感於行路。愛育孤姪，同於己子。及將異居，奴婢田宅悉推與之，時人以此稱焉。

子詢，字敬叔。美儀貌，多藝能，音律博弈，咸所開解。起家奉朝請，太尉集曹參軍，轉

長流尚書起部郎中、平昌太守。時太原長公主寡居，與詢私姦，肅宗仍詔詢尚焉。尋以主壻，特除散騎常侍。時本邑中正闕，司徒召詢爲之。詢族叔昞自陳情願此官，詢遂讓焉，時論善之。尋監起居事，遷祕書監。

出爲平南將軍、郢州刺史。詢以凡司戍主蠻酋田朴特地居要險，〔七〕衆踰數萬，足爲邊捍，遂表朴特爲西郢州刺史。朝議許之。蕭衍遣將李國興寇邊，時四方多事，朝廷未遑外略，緣境城戍，多爲國興所陷。賊既乘勝，遂向州城。詢率厲固守，垂將百日，援軍既至，賊乃退走。加散騎常侍、安南將軍。朴特自國興來寇，便與詢犄角，爲表裏聲援，郢州獲全，朴特頗有力焉。

徵爲七兵尚書，至都未幾，除豫州刺史。尋進號撫軍將軍，加散騎常侍。未之州，還爲七兵尚書，常侍如故。武泰初，詔詢以本官兼侍中，爲關右大使，賞擢慕義之徒。未及發，會尒朱榮入洛，於河陰遇害，年五十一。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謚曰貞烈。無子。

修弟務，字陽仁，少而聰慧。舉秀才，州辟主簿。早卒。

子美，字師伯，少有美名。舉秀才，州主簿。太尉咸陽王雅相賞愛，欲以女妻之，美拒而不納。除奉朝請，亦早卒。無子。

務弟宣，字叔令，通辯博物，早有聲譽。少孤，事母兄以孝友稱。舉秀才，至都，見司空李訢，與言自旦及夕，訢嗟善不已。司空李沖有人倫鑒識，見而重之。

高祖初，徵爲尚書主客郎，與蕭賾使顏幼明、劉思效、蕭琛、范雲等對接。轉都官郎，遷員外散騎侍郎。〔八〕舊令與吏部郎同班。闕 高祖曾集沙門講佛經，因命宣論難，甚有理詣，高祖稱善。遷都洛陽，以宣爲採材副將。奉使稱旨，遙除司空諮議參軍。府解，轉司州治中，兼司徒右長史，又轉別駕，仍長史。宣明敏有器幹，總攝州府，事無凝滯，遠近稱之。

世宗初，除太中大夫，領本郡中正，仍別駕。又爲司州都督，遷太尉長史。宣上言曰：「自遷都已來，凡戰陳之處，及軍罷兵還之道，所有骸骼無人覆藏者，請悉令州郡戍邏檢行埋掩。并符出兵之鄉：其家有死於戎役者，使皆招魂復魄，祔祭先靈，復其年租調；身被傷痍者，免其兵役。」朝廷從之。

出爲征虜將軍、益州刺史。宣善於綏撫，甚得羌戎之心。復晉壽，更置益州，改宣所莅爲南秦州。先是，有陰平氐酋楊孟孫，擁戶數萬，自立爲王，通引蕭衍，數爲邊患。宣乃遣使招喻，曉以逆順，孟孫感恩，卽遣子詣闕。武興氐姜謨等千餘人上書乞延更限。世宗嘉焉。

宣家世以儒學爲業，常慕廉退。每歎曰：「以賈誼之才，仕漢文之世，不歷公卿，將非運

也！」乃謂親賓曰：「吾本閭閻之士，素無當世之志，直隨牒推移，遂至於此。祿後養親，道不光國，瞻言往哲，可以言歸矣。」因表求解。世宗不許，乃作懷田賦以敍心焉。永平四年，患篤，世宗遣太醫令馳驛就視，幷賜御藥。宣素明陰陽之書，自始患，便知不起，因自剋亡日，果如其言。時年五十八。世宗悼惜之。贈左將軍、豫州刺史，謚曰定。尋改爲穆。

子敬憲、莊伯，並在文苑傳。

第四子獻伯，武定末，廷尉卿。

駿從弟安祖，少而聰慧。年八九歲，就師講詩，至鹿鳴篇，語諸兄云：「鹿雖禽獸，得食相呼，而況人也？」自此之後，未曾獨食。弱冠，州辟主簿。民有兄弟爭財，詣州相訟。安祖召其兄弟，以禮義責讓之。此人兄弟，明日相率謝罪。內外欽服之。復有人勸其入仕，安祖曰：「高尚之事，非敢庶幾。且京師遼遠，實憚於栖屑耳。」於是閑居養志，不出城邑。安祖曾行值天熱，舍於樹下。鷙鳥逐雉，雉急投之，遂觸樹而死。安祖愍之，乃取置陰地，徐徐護視，良久得蘇。安祖喜而放之。後夜忽夢一丈夫，衣冠甚偉，著繡衣曲領，向安祖再拜。安祖怪而問之。此人云：「感君前日見放，故來謝德。」聞者異焉。後高祖幸長安，至河東，存訪故老。安祖朝於蒲坂，高祖與語甚悅，仍拜安邑令。安祖以老病固辭，詔給一時俸，

以供湯藥焉。年八十三，卒於家。

子思濟，亦有志操，早卒。子宗賢。

思濟弟幼儁，卒於猗氏令。

辛紹先，隴西狄道人。五世祖怡，晉幽州刺史。父淵，私署涼王李暠驍騎將軍。暠子歆亦厚遇之。歆與沮渠蒙遜戰於蓼泉，軍敗失馬，淵以所乘馬授歆，而身死於難，以義烈見稱西土。世祖之平涼州，紹先內徙，家於晉陽。明敏有識量，與廣平游明根、范陽盧度世、同郡李承等甚相友善。有至性，丁父憂，三年口不甘味，頭不櫛沐，髮遂落盡，故常著垂裙皂帽。自中書博士，轉神部令。皇興中，薛安都以彭城歸國，時朝廷欲綏安初附，以紹先爲下邳太守，加寧朔將軍。爲政不苟激察，舉其大綱而已，唯敎民治產禦賊之備。及劉彧將陳顯達、蕭道成、蕭順之來寇，道成謂順之曰：「辛紹先未易侵也，宜共愼之。」於是不歷郡境，遂徑屯呂梁。太和十三年卒。贈冠軍將軍、幷州刺史、晉陽公，謚曰惠。

子鳳達，耽道樂古，有長者之名。卒於京兆王子推國常侍。

鳳達子祥，字萬福。舉司州秀才。司空行參軍，遷主簿。太傅元丕爲幷州刺史，祥爲丕府屬，敕行建興郡。咸陽王禧妃即祥妻妹，及禧構逆，親知多罹塵謗，祥獨蕭然不預。轉幷州平北府司馬。會刺史喪，朝廷以其公清，遂越長史，敕行州事。祥初在司馬，有白壁還兵藥道顯被誣爲賊，官屬推處，咸以爲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眞賊。

後除郢州龍驤府長史，帶義陽太守。白早生之反也，蕭衍遣衆來援，因此緣淮鎮戍，相繼降沒，唯祥堅城獨守。蕭衍遣將胡武城、陶平虜於州南金山之上連營侵逼，衆情大懼。祥從容曉喻，人心遂安。時出挑戰，僞退以驕賊。賊果日來攻逼，不復自備，乃夜出襲其營。將曉，矢刃交下，賊大崩散潰，擒平虜，斬武城，以送京師，州境獲全。論功方有賞授，而刺史婁悅耻勳出其下，間之執政，事竟不行。

胡賊劉龍駒作逆華州，敕除祥華州安定王燮征虜府長史，仍爲別將，與討胡使薛和討滅之。神龜元年卒，時年五十五。永安二年，贈冠軍將軍、南青州刺史。

長子琨，字懷玉，少聰敏。解褐相州倉曹參軍。稍遷陳郡太守、輕車將軍、濟州征虜府長史。卒，年四十六。

琨弟懷仁，武定末，長樂太守。

懷仁弟賁，字叔文。少有文學，識度沉雅。起家北中府中兵參軍、員外散騎侍郎。建義初，修起居注。除濟州撫軍府長史。出帝時，轉膠州車騎府長史，遷平東將軍，太師、咸陽王坦開府長史。武定中，中尉崔暹表薦賁，除䣕太守。吏民懷其恩惠。還，卒於鄴。時年五十八。

賁弟烈，字季武。歷太傅東閤祭酒，卒於梁州鎮南府長史。

烈弟匡，字季政，頗有文學。永安初，釋褐封丘令，加威烈將軍。時經河陰之役，朝士多求出外，故匡爲之。後除平遠將軍、符璽郎中。卒於龍驤將軍、通直散騎侍郎，時年三十五。贈散騎常侍、前將軍、雍州刺史。

祥弟少雍，字季仲。少聰穎，有孝行，尤爲祖父紹先所愛。紹先性嗜羊肝，常呼少雍共食。及紹先卒，少雍終身不食肝。性仁厚，有禮義，門內之法，爲時所重。釋褐奉朝請，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司空、高陽王雍引爲田曹參軍。少雍性清正，不憚强禦，積年久訟，造次決之，請託路絕，時稱賢明。正始中，詔百官各舉所知，高陽王雍及吏部郎中李憲俱以少雍爲舉首。遷給事中。侍中游肇後亦薦之，會卒，年四十二。少雍妻王氏，有德義，與其從子懷仁兄弟同居，懷仁等事之甚謹，閨門禮讓，人無比焉。士大夫以此稱美。

子元植，武定中，儀同府司馬。

元植弟士遜，太師開府功曹參軍。

鳳達弟穆，字叔宗。舉茂才，東雍州別駕。初隨父在下邳，與彭城陳敬文友善。敬文弟敬武，少爲沙門，從師遠學，經久不反。敬文病臨卒，以雜綾二十匹，託穆與敬武。穆久訪不得。經二十餘年，始於洛陽見敬武，以物還之，封題如故，世稱其廉信。歷東荆州司馬，轉長史，帶義陽太守，領戍。雅有恤民之稱。轉汝陽太守，值水澇民飢，上表請輕租賦。帝從之，遂敕汝陽一郡，聽以小絹爲調。遷中散大夫，加龍驤將軍。正光四年，以老啓求致仕。詔引見，謂穆志力尚可，除平原相。穆善撫導，民吏懷之。孝昌二年，徵爲征虜將軍、太中大夫，未發，卒於郡，年七十七。贈後將軍、幽州刺史，謚曰貞。

長子子馥，字元穎，早有學行。孝昌初，釋褐南司州龍驤府錄事參軍。〔九〕丁父艱，居喪有禮。後除給事中、南冀州防城都督。素爲莊帝所知識，及卽位，除宣威將軍、尚書右主客郎中，持節爲南濟、冀、濟、青四州慰勞使。尋除寧朔將軍、員外散騎常侍，仍領郎中。太宰元天穆征邢杲，引爲行臺郎中。尋除平原相。子馥父子並爲此郡，吏民懷安之。元顥入洛，子馥不受其赦。刺史元仲景附顥，拘子馥，幷禁家口。莊帝反政，詔封三門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天平中，爲東南道行臺左丞、徐州開府長史。入除太尉府司馬。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鎭戍之所。又諸州豪

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冶。朝廷善而從之。還，除尚書右丞，出爲清河太守。武定八年卒於郡。子馥以三傳經同說異，遂總爲一部，傳注並出，校比短長，會亡未就。

子德維，武定末，司徒行參軍。

子馥弟子華，字仲夷。天平中，右光祿大夫。

柳崇，字僧生，河東解人也。七世祖軌，晉廷尉卿。崇方雅有器量，身長八尺，美鬚明目，兼有學行。舉秀才，射策高第。解褐太尉主簿、尙書右外兵郎中。于時河東、河北二郡爭境，其間有鹽池之饒，虞坂之便，守宰及民皆恐外割。公私朋競，紛嚣臺府。高祖乃遣崇檢斷，民官息訟。屬荆郢新附，南寇窺擾，又詔崇持節與州郡經略，兼加慰喩。還，遷太子洗馬、本郡邑中正。轉中壘將軍、散騎侍郎。遷司空司馬、兼衞尉少卿，又領邑中正。出爲河北太守。崇初屆郡，郡民張明失馬，疑十餘人。崇見之，不問賊事，人人別借以溫顏，更問其親老存不，農桑多少，而微察其辭色。卽獲眞賊呂穆等二人，餘皆放遣。郡中畏服，境內帖然。卒於官，年五十六。贈輔國將軍、岐州刺史，謚曰穆。崇所製文章，寇亂遺失。

長子慶和，性沉靜，不競於時。起家奉朝請，稍遷輕車將軍、給事中、本郡邑中正。卒。子德逸，武定末，齊王丞相府主簿。

慶和弟楷，字孝則。身長八尺，善草書，頗涉文史。解褐員外散騎侍郎。蕭衍西征，〔一〇〕引爲車騎主簿，仍爲行臺郎中。征還，以員外郎領殿中侍御史。轉太尉記室參軍，遷寧遠將軍、通直散騎侍郎、本郡邑中正。普泰初，簡定集書省官，出除征虜將軍、司徒從事、中書郎，轉儀同開府長史。天平中，爲肆州驃騎府長史，頗有聲譽。又加中軍將軍。興和中，撫軍司馬，遇病卒。

崇從父弟元章，姿貌魁偉。歷太尉中兵參軍、司空錄事、司徒從事中郎，遷相州平東府長史。屬刺史元熙起兵，欲除元叉。元章與魏郡太守李孝怡等執熙。賜爵猗氏伯，除正平太守。後靈太后反政，削除官爵，卒於家。

崇族弟敬起，字華之。起家中書博士，轉城陽王文學。除寧遠將軍、尙書儀曹郎中、龍驤將軍、平陽太守。卒。有五子。

長子永，字神護，性粗率。解褐奉朝請，轉員外散騎侍郎。除太尉記室參軍，遷諫議大夫，又轉征虜將軍、太中大夫、本郡邑中正。以母老解官歸養，卒於家。贈征西將軍、秦州刺史。

永弟暢，字叔智。自奉朝請，三遷伏波將軍、岐州征虜府長史。遷征虜將軍、魯陽太守。還，除左將軍、太中大夫，轉安東將軍、光祿大夫，卒。贈衞大將軍、雍州刺史，謚曰穆。

暢弟範，字洪禮。卒於前將軍、給事中、本州大中正。

範弟粹，字季義，出後叔仲起。武定末，平東、後軍，〔二〕遷遼西太守。

敬起弟仲起，字紹隆。舉秀才，咸陽王禧爲牧，辟西曹書佐。無子，兄子粹繼之。

崇族子僑起，少有志尚。解褐奉朝請，轉太尉默曹參軍、伏波將軍、司徒倉曹參軍。卒。長子達摩，武定末，陽城太守。

僑起從父弟援，字乾護，身長八尺，儀望甚偉。解褐太尉鎧曹參軍，轉護軍司馬。稍遷冠軍將軍、司空長史，轉廷尉少卿。出除安西將軍、南秦州刺史。尋爲散騎常侍、鎮軍將軍，轉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卒，贈本將軍、秦州刺史。子長粲，武定末，青州驃騎府中兵參軍。

援從父弟仲景，汝南王悅常侍。

史臣曰：韋杜舊族門風，名亦不殞。裴、辛、柳氏，素業有資，器行仍世。所以布於列

位，不替其美。

校勘記

〔一〕少爲舅兗州刺史鄭羲所器賞　諸本「羲」作「義」，北史卷二六韋閬附韋崇傳作「羲」。殿本考證云：「本書鄭羲傳卷五六羲嘗出爲安東將軍、西兗州刺史。」按「義」字訛，今據北史改。

〔二〕高祖詔珍移鎮比陽　諸本「比」作「北」。按魏有比陽鎮，亦作「沘陽」，見墓誌集釋寇臻墓誌圖版二〇六。「北」乃「比」之形訛，今改正。參卷四二校記〔五〕。

〔三〕珍從至濟水　北史卷二六韋閬附韋珍傳「濟」作「清」。按這次魏軍南下攻取南陽、新野，和濟水遠不相及，「濟」字顯訛。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荊州南陽郡宛縣有「清水」。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二鄧州南陽縣下清水條云：「隋圖經云：清水經獨山。史定伯碑云瓜里津，卽清水上三梁，謂之瓜里。」似作「清水」是。但地形志和寰宇記所載的「清水」，實際上就是水經注卷三一的「淯水」。水經注稱：「淯水又南逕預山東，山上有神廟，俗名之爲獨山也。」又云：「淯水又西南逕史定伯碑南。又西爲瓜里津，水上有三梁，謂之瓜里渡。」寰宇記引隋圖經所謂「清水」的幾句話，全見於水經淯水注。雖或許當時淯水又名清水，但也可能北史此條和地形志、寰宇記的「清水」皆「淯水」之訛。

〔四〕遷尚書令吏部郎中　張森楷云：「『令』字不當有。」按「令」字當衍。

〔五〕意欲取京兆中長老一人　册府卷六二〇七四五七頁、御覽卷二三〇一〇九二頁「京兆」下有「杜」字，當是傳本脫去，但無「杜」字亦通，今仍之。

〔六〕來襲聞喜　諸本脫「喜」字，今據册府卷七六一九〇五〇頁補。

〔七〕詢以凡司戍主鑾會田朴特地居要險　諸本「主」訛「土」，今據北史卷三八裴駿附裴詢傳、册府卷四二九五一〇九頁改。

〔八〕遷員外散騎侍郎　諸本「遷」作「邊」，不可通。李慈銘、張森楷都以爲「『邊』當作『遷』」。今改正。

〔九〕孝昌初釋褐南司州龍驤府錄事參軍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按地形志卷一〇六中南司州，正始元年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乃有南司之名。辛子馥仕孝昌初，其時，無南司州也。」

〔一〇〕蕭闕西征　李慈銘云：「闕處當是『寶夤』二字。」

〔一一〕平東後軍　按「平東後軍」可能是「平東將軍、後軍將軍」之省，但「平東」品高於「後軍」，敍歷官應自卑至高，疑「後」字乃「將」之訛。

魏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四

竇瑾　許彥　李訢

竇瑾，字道瑜，頓丘衛國人也。自云漢司空融之後。高祖成爲頓丘太守，因家焉。瑾少以文學知名。自中書博士，爲中書侍郎，賜爵繁陽子，加寧遠將軍。參與軍國之謀，屢有軍功。遷祕書監，進爵衛國侯，加冠軍將軍，轉西部尙書。初定三秦，人猶去就，拜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長安鎭將、毗陵公。在鎭八年，甚著威惠。徵爲殿中、都官尙書，仍散騎常侍。世祖親待之，賞賜甚厚。從征蓋吳，先驅慰諭，因平巴西氏、羌酋領，降下數千家，不下者誅之。又降蠻酋仇天爾等三千家於五將山。蓋吳平，瑾留鎭長安。還京，復爲殿中、都官，典左右執法。世祖歎曰：「古者右賢左戚，國之良翰，毗陵公之謂矣。」恭宗薨於東宮，瑾兼司徒，奉詔册謚。出爲鎭南將軍、冀州刺史。清約沖素，憂

勤王事，著稱當時。還爲內都大官。興光初，瑾女壻鬱林公司馬彌陀以選尙臨涇公主，瑾教彌陀辭託，有誹謗呪詛之言，與彌陀同誅。瑾有四子，秉、持、依並爲中書學生，與父同時伏法。唯少子遵，逃匿得免。

遵善楷篆，北京諸碑及臺殿樓觀、宮門題署，多遵書也。官至尙書郎、濮陽太守，多所受納。其子僧演，姦通民婦，爲民賈邈所告，免官。後以善書，拜庫部令，卒官。

許彥，字道謨，小字嘉屯，高陽新城人也。祖茂，慕容氏高陽太守。彥少孤貧，好讀書，後從沙門法叡受易。世祖初，被徵，以卜筮頻驗，遂在左右，參與謀議。拜散騎常侍，賜爵博陵侯。彥質厚愼密，與人言不及內事。世祖以此益親待之。進爵武昌公，拜安東將軍、相州刺史。在州受納，多違法度，詔書切讓之。然以彥腹心近臣，弗之罪也。眞君二年，卒。謚曰宣公。

子宗之，初入爲中散，領內祕書。世祖臨江，賜爵高鄉侯。高宗踐阼，遷殿中尙書，出爲鎭東將軍、定州刺史，潁川公。受敕討丁零，丁零旣平，宗之因循郡縣，求取不節。深澤人馬超毀謗宗之，宗之怒，遂毆殺超。懼超家人告狀，上超謗訕朝政。高宗聞之，曰：「此必妄也。朕爲天下主，何惡於超，而超有此言。必是宗之懼罪誣超。」按驗果然。事下有司，司

空伊馥等以宗之腹心近臣，出居方伯，不能宣揚本朝，盡心綏導，而侵損齊民，枉殺良善，妄列無辜，上塵朝廷，誣詐不道，理合極刑。太安二年冬，遂斬於都南。

宗之孫亮，字元規。正光中，盪寇將軍，稍遷冀州驃騎長史、司徒諮議參軍。年五十二，卒。

宗之長兄熙，字德融，襲爵武昌公。中書郎，早卒。

子安仁，襲。除中書郎。卒，贈安東將軍、冀州刺史，謚曰簡。

子元康，襲爵，後降爲侯。拜冠軍將軍、長安鎭副將。遷監河州諸軍事、河州刺史，將軍如故。入爲廷尉少卿。除魏郡太守，固辭不拜。尋卒，贈征虜將軍、營州刺史，謚曰肅。

子廓，字崇遠，襲爵。除奉朝請，累遷頓丘、東太原二郡太守。卒，年二十八。子子躬襲。

子躬，武定末，中外府水曹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子躬弟子憲，太尉中兵參軍。

元康弟護，州主簿。

子瑞，字徵之，亦州主簿。卒。

瑞弟絢，字伯禮，頗有業尙。閨門雍睦，三世同居。吏部尙書李神儁常稱其家風。自

侍御史，累遷尚書左民郎、司徒諮議參軍，修起居注。後拜太中大夫。興和初卒，年四十七。贈使持節、都督冀瀛二州諸軍事、征東將軍、吏部尚書、冀州刺史。

絢弟遜，武定末，東陽平太守。

遜弟曄，字叔明，性開率。州治中、別駕、西高陽太守、太中大夫。興和三年卒，年四十一。贈鎮東將軍、瀛州刺史。

曄弟惇，字季良。武定末，兼大司農卿。

熙弟龍，官至趙郡太守。

孫琰，字長琳，有幹用。初除太學博士，累遷尚書南主客郎、瀛州中正。孝昌中卒，年四十七。贈平東將軍、滄州刺史。永熙中，重贈散騎常侍、衞將軍、尚書右僕射、瀛州刺史。琰弟璣，字仲衡，有識尚。廣平王常侍、員外散騎侍郎、諫議大夫。遷通直散騎常侍、瀛州大中正、散騎常侍、滎陽太守、行南青州事。卒，年五十五。琰兄弟並通率，多與勝流交遊。

又有博陵許赤虎，涉獵經史，善嘲謔。延興中，著作佐郎，與慕容白曜南討。後使江南，應對敏捷，雖言不典故，而南人頗稱機辯滑稽焉。使還，爲東郡太守，卒官。子陀，定州長史。

李訢，字元盛，小名眞奴，范陽人也。曾祖產，產子績，二世知名於慕容氏。父崇，馮跋吏部尚書、石城太守。延和初，車駕至和龍，崇率十餘郡歸降。世祖甚禮之，呼曰「李公」，以崇爲平西將軍、北幽州刺史、固安侯。卒，年八十一，謚曰襄侯。

訢母賤，爲諸兄所輕。崇曰：「此子之生，相者言貴，吾每觀察，或未可知。」遂使入都，爲中書學生。世祖幸中書學，見而異之，指謂從者曰：「此小兒終效用於朕之子孫矣。」因識眄之。世祖舅陽平王杜超有女，將許貴戚。世祖聞之，謂超曰：「李訢後必宦達，益人門戶，可以女妻之，勿許他貴也。」遂勸成婚。南人李哲嘗言訢必當貴達。杜超之死也，世祖親哭三日。訢以超壻，得在喪位出入。帝目而指之，謂左右曰：「觀此人舉動，豈不有異於衆？必爲朕家幹事之臣。」訢聰敏機辯，强記明察。初，李靈爲高宗博士、諮議，〔一〕詔崔浩選中書學生器業優者爲助教。浩舉其弟子箱子與盧度世、李敷三人應之。給事高讜子祐、尚書段霸兒姪等以爲浩阿其親戚，言於恭宗。恭宗以浩爲不平，聞之於世祖。世祖意在於訢，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兒也？」浩對曰：「前亦言訢合選，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世祖曰：「可待訢還，箱子等罷之。」訢爲世祖所識如此。遂除中書助教博士，稍見任用，入授高宗經。

高宗即位，訢以舊恩親寵，遷儀曹尚書，領中祕書，賜爵扶風公，加安東將軍，贈其母孫氏爲容城君。高宗顧謂羣臣曰：「朕始學之歲，情未能專，既總萬機，溫習靡暇，是故儒道實有闕焉。豈惟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所以爵賞仍隆者，蓋不遺舊也。」訢免冠拜謝。出爲使持節、安南將軍、相州刺史。爲政淸簡，明於折獄，姦盜止息，百姓稱之。

訢上疏求立學校曰：「臣聞至治之隆，非文德無以經綸王道；太平之美，非良才無以光贊皇化。是以昔之明主，建庠序於京畿，立學官於郡邑，敎國子弟，習其道藝。然後選其俊異，以爲造士。今聖治欽明，道隆三五，九服之民，咸仰德化，而所在州土，學校未立。臣雖不敏，誠願備之，使後生聞雅頌之音，童幼覩經敎之本。臣昔蒙恩寵，長管中祕，時課修學有成立之人，髦俊之士，已蒙進用。臣今重荷榮遇，顯任方岳，思闡帝猷，光宣於外。自到以來，訪諸文學，舊德已老，後生未進。歲首所貢，雖依制遣，對問之日，懼不克堪。臣愚欲仰依先典，於州郡治所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業，庶必有成。其經藝通明者貢之王府。則郁郁之文，於是不墜。」書奏，顯祖從之。

以訢治爲諸州之最，加賜衣服。自是遂有驕矜自得之志。乃受納民財及商胡珍寶。兵民告言，尚書李敷與訢少長相好，每左右之。或有勸以奏聞，敷不許。顯祖聞訢罪狀，檻車徵訢，拷劾抵罪。時敷兄弟將見疏斥，有司諷訢以中旨嫌敷兄弟之意，令訢告列敷等隱

罪，可得自全。訢深所不欲，且弗之知也。乃謂其女壻裴攸曰：「吾宗與李敷族世雖遠，情如一家。在事既有此勸，竟如何也？昨來每欲爲此取死，引簪自刺，以帶自絞，而不能致絕。且亦不知其事。」攸曰：「何爲爲他死也？敷兄弟事釁可知。有馮闡者，先爲敷所敗，其家切恨之，但呼闡弟問之，足知委曲。」訢從其言。又趙郡范摽具條列敷兄弟事狀，有司以聞。敷坐得罪。詔列訢貪冒，罪應死。以糾李敷兄弟，故得降免，百鞭髡刑，配爲厮役。

訢之廢也，平壽侯張讜見訢，與語奇之，謂人曰：「此佳士也，終不久屈。」未幾而復爲太倉尚書，攝南部事。用范摽、陳端等計，令千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在委滯，停延歲月，百姓競以貨賂各求在前，於是遠近大爲困弊。道路羣議曰：「畜聚斂之臣，未若盜臣。」訢弟左將軍璞謂訢曰：「范摽善能降人以色，假人以辭，未聞德義之言，但有勢利之說。聽其言也甘，察其行也賊，所謂諂諛、讒慝、貪冒、姦佞，不早絕之，後悔無及。」訢不從，彌信之，腹心之事，皆以告摽。

訢既寵於顯祖，參決軍國大議，兼典選舉，權傾內外，百僚莫不曲節以事之。摽以無功，起家拜盧奴令。延興末，詔曰：「尚書李訢著勳先朝，弼諧皇極，讜言嘉謀，旬日屢進，實國家之楨幹，當今之老成也。是以擢授南部，綜理煩務。自在厥位，夙夜惟寅，乃心匪懈，克己復禮，退食自公，利上之事，知無不爲，賞罰所加，不避疏戚。雖孝子之思慈母，鷹鸇之逐

鳥雀，何以方之。若鄭之子產，魯之季文亦未加也。然惡直醜正，盜憎主人。自往年以來，羣姦不息，劫訢宗人李英等四家，焚燒舍宅，傷害良善。此而可忍，孰不可恕！有司可明加購募，必令擒殄。」

六月，顯祖崩。訢遷司空，進爵范陽公。七月，以訢爲侍中、鎭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范摽知文明太后忿訢也，又知內外疾之。太和元年二月，希旨告訢外叛。文明太后徵訢至京師，言其叛狀，訢曰無之。引摽證訢，訢言：「爾妄云知我，吾又何言！雖然，爾不顧余之厚德而忍爲此，不仁甚矣。」摽曰：「公德於摽，何若李敷之德於公？公昔忍於敷，摽今敢不忍於公乎？」訢慨然曰：「吾不用璞言，自貽伊戚，萬悔於心，何嗟及矣！」遂見誅。訢有三子。

長子邃，起家拜侍御中散、東宮門大夫。遷散騎常侍，加平東將軍。先訢卒。子晴，字誨明。逃竄，遇赦免。

晴子衡，字伯琳。武定中，中堅將軍、齊獻武王丞相府水曹參軍。

邃弟令和、令度，與訢同時死。

訢長兄恭，字元順。成周太守。卒，贈幽州刺史、容成侯，謚曰簡侯。

恭弟璀，字元衡。營丘太守，襲父爵固安侯，平西將軍。卒，贈兗州刺史，謚曰康侯。

子長生，襲。長生卒，子元宗襲。廣平郡丞，陳郡太守。

璞字季眞，性惇厚，多識人物。歷中書博士、侍郎、漁陽王尉眷傳、左將軍、長安副將，賜爵宜陽侯，太常卿。承明元年，年五十一，先訢卒。贈安西將軍、雍州刺史，謚曰穆。

子暉，中書議郎。

暉弟固，太學博士、高密太守。

固弟欽，州主簿。

欽子奭，字元熾。武定末，鎭西將軍、南營州別駕。

奭弟盛，字仲炎。安東將軍、開府諮議參軍。

盛弟叔樊，平西將軍、太中大夫。

欽弟蘊，字宗令，有器幹。中書學生、祕書中散、侍御中散。出爲燕郡、范陽二郡太守。入爲員外散騎常侍、尚書右丞、中堅將軍，遷左丞。延昌三年卒，贈平遠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敬。

初，崇之歸魏也，與州里北平田彪俱降，而彪子孫遂微劣焉。

史臣曰：魏氏之有天下，百餘年中，任刑爲治，蹉跌之間，便至夷滅。竇瑾、李訢器識旣

美，時曰良幹。瑾以片言疑似，訢以夙故猜嫌，而嬰合門之戮，悲夫！宗之不全，自貽伊戚矣。

校勘記

〔一〕爲高宗博士諮議　北史卷二七李訢傳無「諮議」二字。按卷四九李靈傳云：「拜中書博士，選授高宗經，」亦不云爲「諮議」。二字疑衍。

魏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五

盧玄

盧玄，字子眞，范陽涿人也。曾祖諶，晉司空劉琨從事中郎。祖偃，父邈，並仕慕容氏爲郡太守，皆以儒雅稱。神䴥四年，辟召儒儁，以玄爲首，授中書博士。司徒崔浩，玄之外兄，每與玄言，輒歎曰：「對子眞，使我懷古之情更深。」浩大欲齊整人倫，分明姓族。玄勸之曰：「夫創制立事，各有其時，樂爲此者，詎幾人也？宜其三思。」浩當時雖無異言，竟不納，浩敗頗亦由此。後轉寧朔將軍、兼散騎常侍，使劉義隆。義隆見之，與語良久，歎曰：「中郎，卿曾祖也。」既還，病卒。

子度世，字子遷。幼而聰達，有計數。爲中書學生，應選東宮。弱冠，與從兄遐俱以學

行爲時流所重。

度世後以崔浩事，棄官逃於高陽鄭羆家，羆匿之。使者囚羆長子，將加捶楚。羆戒之曰：「君子殺身以成人，汝雖死勿言。」子奉父命，遂被考掠，至乃火爇其體，因以物故，卒無所言。度世後令弟娶羆妹，以報其恩。世祖臨江，劉義隆使其殿中將軍黃延年朝貢。世祖問延年曰：「范陽盧度世坐與崔浩親通，逃命江表，應已至彼？」延對曰：「都下無聞，當必不至。」世祖詔東宮赦度世宗族逃亡及籍沒者。度世乃出。赴京，拜中書侍郎，襲爵。

興安中，兼太常卿，立保太后父遼西獻王廟，加鎭遠將軍，進爵爲侯。後除散騎侍郎，使劉駿。遣其侍中柳元景與度世對接，度世應對失衷。還，被禁劾，經年乃釋。除假節、鎭遠將軍、齊州刺史。州接邊境，將士數相侵掠。度世乃禁勒所統，還其俘虜，二境以寧。後坐事囚繫，久之，還鄉里。尋徵赴京，除平東將軍、青州刺史，未拜，遇患。延興元年卒，年五十三。謚曰惠侯。四子，淵、敏、昶、尙。

初，玄有五子，嫡唯度世，餘皆別生。崔浩事難，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常深忿恨。及度世有子，每誡約令絕妾孽，不得使長，以防後患。至淵兄弟，婢賤生子，雖形貌相類，皆不舉接。爲識者所非。

淵，字伯源，小名陽烏。性溫雅寡欲，有祖父之風，敦尙學業，閨門和睦。襲侯爵，拜主客令，典屬國。遷祕書令、始平王師。以例降爵爲伯。給事黃門侍郎，遷兼散騎常侍、祕書監、本州大中正。是時，高祖將立馮后，方集朝臣議之。高祖先謂淵曰：「卿意以爲何如？」對曰：「此自古所愼，如臣愚意，宜更簡卜。」高祖曰：「以先后之姪，朕意已定。」淵曰：「雖奉敕如此，然於臣心實有未盡。」及朝臣集議，執意如前。馮誕有盛寵，深以爲恨，淵不以介懷。

及高祖議伐蕭賾，淵表曰：

臣誠識不周覽，頗尋篇籍。自魏晉以前，承平之世，未有皇輿親御六軍，決勝行陳之間者。勝不足爲武，弗勝有虧威德，明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故也。昔魏武以弊卒一萬而袁紹土崩，謝玄以步兵三千而苻堅瓦解。勝負不由衆寡，成敗在於須臾，若用田豐之謀，則坐制孟德矣。魏旣幷蜀，迄于晉世，吳介有江水，居其上流，大小勢殊，德政理絕。然猶君臣協謀，垂數十載。逮孫皓暴戾，上下攜爽，水陸俱進，一舉始克。今蕭氏以篡殺之燼，政虐役繁，又支屬相屠，人神同棄。吳會之民，延踵皇澤，正是齊軌之期，一同之會。若大駕南巡，必左衽革面，闞越倒戈，其猶運山壓卵，有征無戰。然愚謂萬乘親戎，轉漕難繼，千里饋糧，士有飢色，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不若命將簡

銳，盪滌江右，然後鳴鸞巡省，告成東岳，則天下幸甚，率土戴賴。

臣又聞流言，關右之民，自比年以來，競設齋會，假稱豪貴，以相扇惑。顯然於衆坐之中，以謗朝廷。無上之心，莫此之甚。愚謂宜速懲絕，戮其魁帥。不爾懼成黃巾、赤眉之禍。育其微萌，不芟之毫末，斧斤一加，恐蹈害者衆。臣世奉皇家，義均休戚，誠知干忤之愆實深，然不忠之罪莫大。

詔曰：

至德雖一，樹功多途。三聖殊文，五帝異律，或張或弛，豈必相因。遠惟承平之主，所以不親旆五戎者，蓋有由矣。英明之主，或以同軌無征；守庸之君，或緣志劣寢伐。今若喻之英皇，時非昔類；比之庸后，意有恧焉。脫元極之尊，本不宜駕，二公之徒，革輅之戎，寧非謬歟？尋夫昔人，若必須己而濟世，豈不克廣先業也。定火之雄，〔一〕未聞不武，世祖之行，匪皆疑懾。且曹操勝袁，蓋由德義內舉；苻堅瓦解，當緣立政未至。定非弊卒之力強，十萬之衆寡也。今則驅馳先天之術，駕用仁義之師，審觀成敗，庶免斯咎。長江之阻，未足可憚；踰紀之略，何必可師。洞庭、彭蠡，竟非殷固，奮臂一呼，或成漢業。經略之義，當付之臨機；足食之籌，望寄之蕭相。將希混一，豈好輕動，利見之事，何得委人也！

又水旱之運，未必由兵；堯湯之難，詎因興旅？頗豐之後，雖靜有之，關左小紛，已敕禁勒。流言之細，曷足以紆天功。深錄誠心，勿恨不相遂耳。

及車駕南伐，趙郡王幹督關右諸軍事，詔加淵使持節、安南將軍爲副，勒衆七萬將出子午。尋以蕭賾死，停師。是時涇州羌叛，殘破城邑，淵以步騎六千衆號三萬，徐行而進。未經三旬，賊衆逃散，降者數萬口，唯梟首惡，餘悉不問。詔兼侍中。初，淵年十四，嘗詣長安。將還，諸相餞送者五十餘人，別於渭北。有相者扶風人王伯達曰：「諸君皆不如此盧郎，雖位不副實，然德聲甚盛，望踰公輔。後二十餘年，當制命關右。願不相忘。」此行也，相者年過八十，詣軍門請見，言敍平生。未幾，拜儀曹尚書。高祖考課在位，降淵以王師守常侍、尚書，奪常侍祿一周。尋除豫州刺史，以母老固辭。

會蕭昭業雍州刺史曹虎遣使請降，乃以淵爲使持節、安南將軍，督前鋒諸軍徑赴樊鄧。淵面辭曰：「臣本儒生，頗聞俎豆，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惟陛下裁之。」軍期已逼，高祖不許。淵曰：「但恐曹虎爲周魴耳，陛下宜審之。」虎果僞降。淵至葉，具曹虎譎詐之問，兼陳其利害。詔淵進取南陽。淵以兵少糧乏，表求先攻赭陽，以近葉倉故也。高祖許焉，乃進攻赭陽。蕭鸞遣將垣歷生來救，淵素無將略，爲賊所敗，坐免官爵爲民。

尋遭母憂，高祖遣謁者詣宅宣慰。服闋，兼太尉長史。高祖南討，又兼彭城王中軍府

長史。尋爲徐州、京兆王愉兼長史，賜絹百匹。愉既年少，事無巨細，多決於淵。淵以誠信御物，甚得東南民和。南徐州刺史沈陵密謀外叛，淵覺其萌漸，潛敕諸戍，微爲之備。屢有表聞，朝廷不納。陵果殺將佐，勒宿豫之衆逃叛。濱淮諸戍，由備得全。陵在邊歷年，陰結既廣，二州人情，咸相扇惑。陵之餘黨，頗見執送，淵皆撫而赦之，惟歸罪於陵，由是衆心乃安。

景明初，除祕書監。二年卒官，年四十八。贈安北將軍、幽州刺史，復本爵固安伯，諡曰懿。

初，諶父志法鍾繇書，傳業累世，世有能名。至邈以上，兼善草迹。淵習家法，代京宮殿多淵所題。白馬公崔玄伯亦善書，世傳衞瓘體。魏初工書者，崔盧二門。淵與僕射李沖特相友善。沖重淵門風，而淵祗沖才官，故結爲婚姻，往來親密。至於淵荷高祖意遇，頗亦由沖。淵有八子。

長子道將，字祖業，應襲父爵，而讓其第八弟道舒。有司奏聞，詔曰：「長嫡承重，禮之大經，何得輒授也。」而道將引清河王國常侍韓子熙讓弟仲穆魯陽男之例，〔三〕尚書李平重申奏，詔乃聽許。道將涉獵經史，風氣謇諤，頗有文才，爲一家後來之冠，諸父並敬憚之。彭城王勰、任城王澄皆虛襟相待。勰爲中軍大將軍，辟行參軍。遷司徒東閤祭酒、尚書左

外兵郎中，轉祕書丞。出爲燕郡太守。道將下車，表樂毅、霍原之墓，而爲之立祠。優禮儒生，勵勸學業，敦課農桑，墾田歲倍。入爲司徒司馬。卒，贈龍驤將軍、太常少卿，謚曰獻。所爲文筆數十篇。

子懷祖，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卒。

懷祖弟懷仁，武定中，太尉鎧曹參軍。

道將弟亮，字仁業。〔三〕不仕而終。子思道。

亮弟道裕，字寧祖，少以學尚知名，風儀兼美。尚顯祖女樂浪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太子舍人，尋轉洗馬。遷散騎侍郎，轉安遠將軍、中書侍郎、兼祕書丞。尋以母憂去官。服終，復拜中書侍郎。遷龍驤將軍、太子中庶子，幽州大中正。轉長兼散騎侍郎，加左將軍。神龜二年，除左將軍、涇州刺史。其年七月卒官，年四十四。贈撫軍將軍、青州刺史，賜帛三百匹，謚曰文侯。

子景緒，武定中，儀同開府錄事參軍。

道裕弟道虔，字慶祖，粗閑經史，兼通算術。尙高祖女濟南長公主。公主驕淫，聲穢遐邇，先無疹患，倉卒暴薨。時云道虔所害。世宗祕其醜惡，不苦窮治。尙書嘗奏道虔爲國子博士。靈太后追主薨事，乃黜道虔爲民，終身不仕。孝昌末，臨淮王彧因將出征，啓除道

虔奉車都尉。道虔外生李彧尙莊帝姊豐亭公主，因相藉託。永安中，除輔國將軍、通直常侍，尋加征虜將軍。以議曆勳，賜爵臨淄伯，遷散騎常侍。天平初，征南將軍，轉都官尙書、本州大中正。出除驃騎將軍、幽州刺史，尋加衞大將軍，卒於官。贈都督幽瀛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尙書右僕射、司空公、瀛州刺史，謚曰恭文公。主二子，昌宇、昌仁。昌宇不慧，昌仁早卒。道虔又娶司馬氏，有子昌裕。及司馬見出之後，更娉元氏，生二子昌期、昌衡。兄弟競父爵，至今未襲。

道虔弟道侃，字希祖。州主簿，沉雅有學尙。孝昌末卒。二子早夭，以弟道約子正達爲後。武定中，征虜將軍、太尉記室參軍。

道侃弟道和，字叔維。〔四〕兄弟之中，人望最下。冀州中軍府中兵參軍。卒。子景豫。景豫弟景熙，武定中，儀同開府諮議。

道和弟道約，字季恭。起家員外郎，累遷司空錄事參軍、司徒屬、幽州大中正、輔國將軍、光祿大夫。轉司徒右長史。太傅李延寔出除青州。延寔先被病，道約，延寔之妻弟，詔以道約爲延寔長史，加散騎常侍，寄以匡維也。永熙中，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領廣平王贊儀同開府長史。天平中，開府儀同高岳請爲長史。岳轉除靑冀二州，道約仍爲長史，隨岳兩藩，有毗佐之稱。興和末，除衞大將軍、兗州刺史，在州頗得民和。武定元年卒，年五

十八。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幽州刺史。

子正通，開府諮議。少有令譽，徵赴晉陽，遇患卒。妻鄭氏，與正通弟正思淫亂，武定中，爲御史所劾，人士疾之。

道約弟道舒，字幼安，襲父爵。自尚書左主客郎中爲冠軍將軍、中書侍郎。卒。

淵弟敏，字仲通，小字紅崖，少有大量。太和初，拜議郎，早卒。贈威遠將軍、范陽太守，謚曰靖。高祖納其女爲嬪。敏五子。

義僖，字遠慶，早有學尚，識度沉雅。年九歲，喪父，便有至性。少爲僕射李沖所歎美。起家祕書郎，歷太子舍人、司徒中郎。神龜初，任城王澄奏舉義僖，除散騎侍郎，轉冠軍將軍、中散大夫。以母憂去職。幽州刺史王誦與義僖交款，每與舊故李神儁等書曰：「盧冠軍在此，時復惠好，〔五〕輒留連數日，得諮詢政道。」其見重若此。齊王蕭寶夤啓爲開府諮議參軍，辭疾不赴。尋兼司空長史，拜征虜將軍、太中大夫。散秩多年，澹然自得。李神儁勸其干謁當途。義僖曰：「學先王之道，貴行先王之志，何能苟求富貴也。」

孝昌中，除散騎常侍。時靈太后臨朝，黃門侍郎李神軌勢傾朝野，求結婚姻。義僖慮其必敗，拒而不許。王誦謂義僖曰：「昔人不以一女易五男，卿豈易之也？」義僖曰：「所以不

從，正爲此耳。從之恐禍大而速。」誦乃堅握義僖之手曰：「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遂適他族。臨婚之夕，靈太后遣中常侍服景就家敕停。內外惶怖，義僖夷然自若。建義初，兼都官尚書，尋除安東將軍、衞尉卿。普泰中，除都官尚書，加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義僖少時，幽州頻遭水旱，先有穀數萬石貸民，義僖以年穀不熟，乃燔其契。州閭悅其恩德。性寬和畏愼，不妄交款，與魏子建情好尤篤，言無所隱。義僖性淸儉，不營財利，雖居顯位，每至困乏，麥飯蔬食，忻然甘之。永熙中，風疾頓發。興和中卒，年六十四。贈本將軍、儀同三司、瀛州刺史，謚孝簡。

子遜之，武定中，太尉記室參軍。

遜之弟世猷，齊王開府集曹參軍。

義僖弟義悰，字叔預。司空行參軍、本州治中、散騎侍郎、司徒諮議參軍。

子孝章，儀同開府行參軍，早亡。

義悰弟義敦，字季和。征北府默曹參軍。

子景開，字子達。武定中，儀同開府屬。

義敦弟義安，字幼仁，不仕。義僖諸弟並遠不逮兄也。

敏弟昶，字叔達，小字師顏，學涉經史，早有時譽。太和初，爲太子中舍人、兼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昭業。高祖詔昶曰：「卿便至彼，勿存彼我。密邇江揚，不早當晚，會是朕物。卿等欲言，便無相疑難。」又敕副使王清石曰：「卿莫以本是南人，言語致慮。若彼先有所知所識，欲見便見，須論即論。盧昶正是寬柔君子，無多文才，或主客命卿作詩，可率卿所知，莫以昶不作，便復罷也。凡使人之體，以和爲貴，勿遞相矜誇，見於色貌，失將命之體。卿等各率所知，以相規誨。」及昶至彼，値蕭鸞僭立，於是高祖南討之，昶兄淵爲別道將。而蕭鸞以朝廷加兵，遂酷遇昶等。昶本非骨鯁，聞南人云兄既作將，弟爲使者。乃大恐怖，淚汗交橫。鸞以腐米臭魚莝豆供之。而謁者張思寧辭氣謇諤，曾不屈撓，遂以壯烈死於館中。昶還，高祖責之曰：「銜命之禮，有死無辱，雖流放海隅，猶宜抱節致殞。卿不能長纓羈首，已是可恨。何乃俛眉飲啄，自同犬馬。有生必死，修短幾何。卿若殺身成名，貽之竹素，何如甘彼芻菽，以辱君父乎？縱不遠慚蘇武，寧不近愧思寧！」昶對曰：「臣器乏陸、隨，忝使閩越。屬蕭鸞昏狂，誅戮無道。恐不得仰奉明時，歸養老母，苟存尺蠖，屈以求伸。負辱朝命，罪宜萬死，乞歸司寇，伏聽斧鉞。」遂見罷黜。久之，復除彭城王友，轉祕書丞。景明初，除中書侍郎，遷給事黃門侍郎、本州大中正。昶請外祿，世宗不許。遷散騎常侍，兼尙書。

時洛陽縣獲白鼠。昶奏曰：

謹案瑞典，外鎮刺史、二千石、令長不祗上命，刻暴百姓，人民怨嗟，則白鼠至。臣聞禎不虛見，德合必符；妖不妄出，咎彰則至。是以古之人君，或怠瑞以失德，或祗變而立功，斯乃萬古之殷鑒，千齡之炯誡。比者，災氣作沴，恒陽虧度，陛下流如傷之慈，降納隍之旨，哀百姓之無辜，引在予之深責。舉賢黜佞之詔，道映於堯先；進思納諫之言，事光於舜右。伏讀明旨，俯觀徵讁，敢布庸瞽，以陳萬一。

竊惟一夫之耕，食裁充口；一婦之織，衣止蔽形。年租歲調，則惟常理，此外徵求，於何取足？然自比年以來，兵革屢動。荆揚二州，屯戍不息；鍾離、義陽，師旅相繼。兼荆蠻凶狡，王師薄伐，暴露原野，經秋淹夏。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連丁轉運。又戰不必勝，加之退負，死喪離曠，十室而九。細役煩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遙畛，田蕪罕耘；連村接閈，蠶飢莫食。而監司因公以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遂令鬻裋褐以益千金之資，制口腹而充一朝之急。此皆由牧守令長多失其人，郡闕黄霸之君，縣無魯恭之宰，不思所以安民，正思所以潤屋。故士女呼嗟，相望於道路；守宰暴貪，風聞於魏闕。往歲法官案驗，多挂刑網，謂必顯戮，以明勸誡。然後遣使覆訊，公違憲典。或承風挾請，輕樹私恩；或容情受賄，輒施己惠。御史所劾，皆言誣枉；申雪罪人，更云清白。長侮上之源，滋陵下之路。忠清之人，見之而自

怠；犯暴之夫，聞之以益快。白鼠之至，信而有徵矣。

伏願陛下垂叡哲之鑒，察妖災之起。延對公卿，廣詢庶政；引見樞納，博求民隱。存問孤寡，去其苛碎；輕徭省賦，與民休息。貞良忠讜，置之於朝；姦回貪佞，棄之於市。則九官勿戒而恒敬，百縣不嚴而自肅，士女欣欣，人有望矣。

詔曰：「朕纂承鴻緒，伏膺寶曆，思靖八方，惠康四海。當必世之期，麟鳳不降；屬勝殘之會，白鼠告咎。萬邦有罪，實唯朕躬。尚書敷納機猷，獻替是寄，讜言有聞，朕實嘉美。」轉侍中，又兼吏部尚書，尋即正，仍侍中。昶守職而已，無所激揚也。與侍中元暉等更相朋附，爲世宗所寵，時論鄙之。

出除鎮東將軍、徐州刺史。永平四年夏，昶表曰：「蕭衍琅邪郡民王萬壽等款誠內結，潛來詣臣，云朐山戍今將交換，有可圖之機。臣即許以旌賞，遣其還入。至三月二十四夜，萬壽等獎率同盟，攻掩朐城，斬衍輔國將軍、琅邪、東莞二郡太守，帶朐山戍主劉晣幷將士四十餘人，傳首至州。臣即遣兼郯城戍副張天惠率驍勇二百，徑往赴之。琅邪諸戍絡繹繼援，而衍郁洲已遣二軍以拒天惠。天惠與萬壽等內外齊擊，俘斬數百，便即據城。」詔昶曰：「彭宋地接邊疆，勢連淮海，威禦之術，功在不易。朐山險塞，寇之要防，水陸交湊，揚、郁路衝，畜聚凶徒，虔劉邊鄙，青、光、齊、兗每罹其患。卿妙算既敷，克城殄衆，展疆闢土，何善

如之。庸勳之懋，朕用嘉止。故遣左右直長閻遵業具宣往懷。此戍郁洲之本，存亡所繫。今既失守，有不存之心；彼見扼喉，將圖救援之計。今水雨盛行，宜須防守。卿可深思擬捍之規，攘敵之略，使還具聞。」

昶又表：「蕭衍將張稷、馬仙琕、陰虔和等各領精兵，分屯諸堰；昌義之、張惠紹、王神念、王茂光承彼傳信，續發建鄴。自存之計，并歸於此。量力準寇，事恐不輕。何者？此兵九千，賊衆四萬，名將健士，遠近畢集，邀憑雨熱，〔六〕決死來戰，藉衆乘凶，希固巢穴。所以傾國而舉，非爲朐山，將恐王師固六里，據湖衢，南截淮浦，勢崩難測，海利鹽物，交闕常貢。所慮在大，有必爭之心。若皇家經略，方有所討，必須簡將增兵，加益糧仗，與之亢擬。相持至秋，天麾一動，開拓爲易。圖南之計，事本在今，請增兵六千、米十萬石；如其不也，伏聽朝議。」昶又表：「賊徒大集，衆旅强盛，置柵朐山，屯守門井，并圍固城，晝夜連戰。恐狡勢既强，後難除揃。輒欲令征虜將軍趙遐率勒見兵，與之決勝。遐慮衆少不敵，若一舉失利，則衆心挫怯，求待大衆俱至，奮鋭擊之。竊謂此謀，非爲孟浪。且臣本奉朝規，令相拒守，以待涼月。今歲已云秋，高風漸舉，經算大圖，時事既至。且鮑口以東，陸運無閡，朐、固之間，本無停潦，宜時掩擊邊陲。而賊自夏以來，貫甲不歇，從六里以北，城柵相連，役使兵人，便已疲殆。若大衆臨之，必可禽捷。一城退潰，衆壘土崩，乘勝圖之，易於振朽。

脫兵不速至，長彼熾心，軍士憂惶，自生異議。請速簡配，以及事機。」詔曰：「克獲朐山，計本於昶，乘勝之規，終宜有寄。是以起兵之始，即委處分，前機經略，一以任之。今既請兵，理宜速遣。可遣冀、定、瀛、相四州中品羽林、虎賁四千人赴之。」

又詔昶曰：「朐山之克，實由於卿，開疆拓土，實爲長策。然經討未服，非卿而誰？而蟻徒送死，規侵王略，天亡小賊，數在無遠。故前者命卿親臨指授，尋以卿疾未瘳，且待消息。今既痊復，宜遵前旨，秉戈揮鋭，殄寇爲懷。已發虎旅五萬，應機電赴，指辰而至，遂卿本請。截彼東南，亮委高算。」又詔昶曰：「取朐置戍，並是卿計，始終成敗，悉歸於卿。卿以兵少請益，今已遂卿本意。如聞東唐陸道甚狹，一軌之外，皆是大水。彼必據之，以斷軍路。若已如此，更設何策？其軍奇兵變，遽以表聞。又聞衍軍將帥，每有流言，云魏博淮陽、宿豫，乃是兩宜。若實有此，卿可量朐山薪水得支幾時。脫事容往返，馳驛速聞。如薪水少急，即可量計。若理不可爾，亦將軍裁決。」

昶既儒生，本少將略，又羊祉子燮爲昶司馬，專任戎事，掩昶耳目，將士怨之。朐山戍主傅文驥糧樵俱罄，以城降衍。昶見城降，於是先走退。諸軍相尋奔遁，遇大寒雪，軍人凍死及落手足者三分而二。自國家經略江左，唯有中山王英敗於鍾離，昶於朐山失利，最爲甚焉。世宗遣黃門甄琛馳驛鎖昶，窮其敗狀。詔曰：「朐山之敗，傷損實深，推始究末，罪鍾

元帥。雖經大宥，輕重宜別，昶一人可以免官論坐，自餘將統以下悉聽依赦復任。」未幾，拜太常卿，仍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又進號鎭西將軍，加散騎常侍。熙平元年卒於官。贈征北將軍、冀州刺史，謚曰穆。

昶寬和矜恕，善於綏撫，其在徐州，戍兵疾，親自檢恤。至番兵年滿不歸，容充後役，終昶一政，然後始還。人庶稱之。

子元聿，字仲訓，無他才能。尚高祖女義陽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位太尉司馬、光祿大夫。卒，贈中書監。

子士晟，儀同開府掾。

元聿第五弟元明，字幼章。涉歷羣書，兼有文義，風彩閑潤，進退可觀。永安初，長兼尚書令、臨淮王彧欽愛之。及彧開府，引爲兼屬，仍領部曲。出帝登阼，以郎任行禮，封城陽縣子，遷中書侍郎。永熙末，居洛東緱山，乃作幽居賦焉。於時元明友人王由居潁川，忽夢由攜酒就之言別，賦詩爲贈。及明，憶其詩十字云：「自茲一去後，市朝不復遊。」元明歎曰：「由性不狎俗，旅寄人間，乃今有夢，又復如此，〔七〕必有他故。」經三日，果聞由爲亂兵所害。尋其亡日，乃是得夢之夜。天平中，兼吏部郎中，副李諧使蕭衍，南人稱之。還，拜尚書右丞，轉散騎常侍，監起居。積年在史館，了不厝意。又兼黃門郎、本州大中正。元明善

自標置，不妄交遊，飲酒賦詩，遇興忘返。性好玄理，作史子新論數十篇，文筆別有集錄。少時常從鄉還洛，途遇相州刺史、中山王熙。熙博識之士，見而歎曰：「盧郎有如此風神，唯須誦離騷，飲美酒，自爲佳器。」遂留之數日，贈帛及馬而別。元明凡三娶，次妻鄭氏與元明兄子士啓淫汙，元明不能離絕。又好以世地自矜，時論以此貶之。

元明弟元緝，字幼緒。凶率好酒，曾於婦氏飲宴，小有不平，手刃其客。起家祕書郎，轉司徒祭酒。稍遷輔國將軍、司徒司馬，卒於官。贈散騎常侍、都督幽瀛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吏部尚書、幽州刺史，謚曰宣。

子士深，開府行參軍。

昶弟尚之，字季儒，小字羨夏，亦以儒素見重。太和中，拜議郎，轉趙郡王征東諮議參軍。母憂去官。後爲太尉主簿、司徒屬、范陽太守、章武內史、兼司徒右長史，加冠軍將軍，轉左長史。出爲前將軍、濟州刺史。入除光祿大夫。正光五年卒，年六十二。贈散騎常侍、安東將軍、青州刺史。

長子文甫，字元祐。少有器尚，涉歷文史，有譽於時。位司空參軍，年四十九卒。

子敬舒，有文學，早亡。

文甫弟文翼，字仲祐。少甚輕躁，晚頗改節。爲員外郎，因歸鄉里。永安中，爲都督，

守范陽三城，拒賊帥韓婁有功，賜爵范陽子。永熙中，除右將軍、太中大夫。棲遲桑井而卒，年六十。

子士偉，興和中，中散大夫。

子翼弟文符，字叔僖，性通率。位員外郎、羽林監、尙書主客郎中，遷通直散騎侍郎。永安中卒，年四十。

子子潛，〔八〕武定中，齊文襄王中外府中兵參軍。

度世，李氏之甥。其爲濟州也，〔九〕國家初平升城。無鹽房崇吉母傅氏，度世繼外祖母兄之子婦也。兗州刺史申纂妻賈氏，崇吉之姑女也，皆亡破軍途，老病憔悴。而度世推計中表，致其恭恤。每覲見傅氏，跪問起居，隨時奉送衣被食物，亦存賑賈氏，供其服膳。靑州既陷，諸崔墜落，多所收贖。及淵、昶等並循父風，遠親疏屬，敍爲尊行，長者莫不畢拜致敬。閨門之禮，爲世所推。謙退簡約，不與世競。父母亡，然同居共財，自祖至孫，家內百口。在洛時有飢年，無以自贍，然尊卑怡穆，豐儉同之。親從昆弟，常旦省謁諸父，出坐別室，至暮乃入。朝府之外，不妄交遊。其相勗以禮如此。又一門三主，當世以爲榮。淵兄弟亡，及道將卒後，家風衰損，子孫多非法，帷薄混穢，爲論者所鄙。

度世從祖弟神寶，中書博士。太和中，高祖爲高陽王雍納其女爲妃。

初，玄從祖兄溥，慕容寶之末，總攝鄉部，屯於海濱，遂殺其鄉姻諸祖十餘人，稱征北大將軍、幽州刺史，攻掠郡縣。天興中討禽之，事在帝紀。

溥玄孫洪，字曾孫。太和中，歷中書博士，稍遷高陽王雍鎮北府諮議參軍、幽州中正、樂陵陽平二郡太守。洪三子。

長子崇，字元禮。少立美名，有識者許之以遠大。景明中，驃騎府法曹參軍。早卒。子子剛，司空行參軍、荆州驃騎府主簿。沒於關中。

崇弟仲義，小名黑，知名於世。高陽王雍司空行參軍、員外散騎侍郎、幽州別駕。弟三子叔矩，字子規。武定中，尚書郎。

子規弟子正，司徒法曹參軍。崇兄弟官雖不達，至於婚姻，常與玄家齊等。

仲義弟幹，字幼禎。州主簿。

子讓，儀同開府參軍。

洪弟光宗，子觀，觀弟仲宣，事在文苑傳。

仲宣弟叔虎，〔一〇〕武定初，司徒諮議參軍。

洪從弟附伯，附伯弟侍伯，並有學識。附伯位至滄州平東府長史。侍伯，永熙中衞大將軍、南岐州刺史。

侍伯從弟文偉，興和中，驃騎大將軍、青州刺史、大夏縣開國男。

史臣曰：盧玄緒業著聞，首應旌命，子孫繼迹，爲世盛門。其文武功烈，殆無足紀，而見重於時，聲高冠帶，蓋德業儒素有過人者。淵之兄弟亦有二方之風流。雅道家聲，諸子不逮，餘烈所被，弗及盈乎？

校勘記

〔一〕定火之雄　李慈銘云：「『火』字有誤，蓋謂太武親征赫連定事也。」

〔二〕而道將引清河王國常侍韓子熙讓弟仲穆魯陽男之例　諸本「王國」誤倒作「國王」，今據北史卷三〇盧玄附盧道將傳乙正。

〔三〕道將弟亮字仁業　北史卷三〇盧玄附盧淵傳「亮」上有「道」字，「仁業」作「仲業」。張森楷云：「道將兄弟八人並以『道』字爲次，不應亮獨無之，疑此當誤脫文。『仲』『仁』二字，未知孰是。」按北齊書卷四二盧潛傳、隋書卷五七盧思道傳並作「道亮」。這裏「亮」上當脫「道」字。下「亮弟

道裕」同脫。

〔四〕道偘弟道和字叔維　北史卷三〇「維」作「雍」。張森楷云：「『雍』與『和』義洽，此形近而訛。」

〔五〕時復惠好　北史卷三〇盧玄附盧義僖傳「好」作「存」，册府卷六八七八一八八頁作「來」。疑作「存」是。

〔六〕邀憑雨熱　諸本「雨」作「兩」，獨局本作「雨」。按「兩熱」不可解。局本當是以意改。據上文詔書有「水雨盛行」語，局本改「雨」是，今從之。

〔七〕又復如此　北史卷三〇盧玄附盧元明傳「又」作「詩」。李慈銘云：「『又』上脫『詩』字。」

〔八〕子子潛　北史卷三〇盧玄附盧元明傳但云「子潛」。按盧潛，北齊書卷四二有傳。這裏「潛」上當衍一「子」字。

〔九〕其爲濟州也　按上度世傳說他曾除「齊州刺史」，而北史卷三〇度世傳却作「濟州」。北史前後一致，魏書前作「齊」，後作「濟」，似北史是。但這裏接着說「國家初平升城」云云，卽指皇興元年四六八慕容白曜攻取升城事。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齊州太原郡太原縣下云：「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則慕容白曜取青齊後，升城宋僑置并州太原郡屬齊州，不屬濟州。前文作「齊州」未必誤，北史和此作「濟州」未必是。今前後都不改。

〔一〇〕仲宣弟叔虎　諸本「虎」作「虔」，北史卷三〇作「彪」。按北齊書卷四二有盧叔武傳，卽此人。本

是「虎」字，「彪」「武」都是避唐諱改，若本作「虔」，作「彪」作「武」便沒有理由。知「虔」是「虎」的形訛，今改正。

魏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三十六

高允

高允，字伯恭，勃海人也。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以英朗知名，同郡封懿雅相敬慕。爲慕容垂太尉從事中郎。太祖平中山，以韜爲丞相參軍。早卒。

允少孤夙成，有奇度，清河崔玄伯見而異之，歎曰：「高子黃中內潤，文明外照，必爲一代偉器，但恐吾不見耳。」年十餘，奉祖父喪還本郡，推財與二弟而爲沙門，名法淨。未久而罷。性好文學，擔笈負書，千里就業。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郡召功曹。

神䴥三年，世祖舅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鎮鄴，以允爲從事中郎，年四十餘矣。超以方春而諸州囚多不決，乃表允與中郎呂熙等分詣諸州，共評獄事。熙等皆以貪穢得罪，唯允以清平獲賞。府解，還家教授，受業者千餘人。四年，與盧玄等俱被徵，拜中書博士。

遷侍郎，與太原張偉並以本官領衛大將軍、樂安王範從事中郎。範，世祖之寵弟，西鎭長安，允甚有匡益，秦人稱之。尋被徵還。允曾作塞上翁詩，有混欣戚，遺得喪之致。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西討上邽，復以本官參丕軍事。語在丕傳。涼州平，以參謀之勳，賜爵汶陽子，加建武將軍。

後詔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記，以本官領著作郎。時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幷識前史之失，別爲魏曆，以示允。允曰：「天文曆數不可空論。夫善言遠者必先驗於近。且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乃曆術之淺。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譏今猶今之譏古。」浩曰：「所謬云何？」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一〕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曰：「欲爲變者何所不可，君獨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來？」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時坐者咸怪，唯東宮少傅游雅曰：「高君長於曆數，當不虛也。」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又謂雅曰：「高允之術，陽元之射也。」衆乃歎服。允雖明於曆數，初不推步，有所論說。唯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昔人有言，知之甚難，既知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

尋以本官爲秦王翰傳。後敕以經授恭宗，甚見禮待。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二〕胡方回共定律令。世祖引允與論刑政，言甚稱旨。因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爲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唯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斗，不勤則畝損三斗。〔三〕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飢年，復何憂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初，崔浩薦冀、定、相、幽、幷五州之士數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勝濟。」

遼東公翟黑子有寵於世祖，奉使幷州，受布千匹，事尋發覺。黑子請計於允曰：「主上問我，爲首爲諱乎？」允曰：「公帷幄寵臣，答詔宜實。又自告忠誠，罪必無慮。」中書侍郎崔覽、公孫質等咸言首實罪不可測，宜諱之。黑子以覽等爲親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誘我死，何其不直！」遂與允絕。黑子以不實對，竟爲世祖所疏，終獲罪戮。

是時，著作令史閔湛、郄摽性巧佞，爲浩信待。見浩所注詩、論語、尚書、易，遂上疏，言

馬、鄭、王、賈雖注述六經，並多疏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內諸書，藏之祕府。班浩所注，命天下習業。幷求敕浩注禮傳，令後生得觀正義。浩亦表薦湛有著述之才。既而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筆之跡。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閔湛所營，分寸之間，恐爲崔門萬世之禍。吾徒無類矣。」未幾而難作。

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書省。恭宗使東宮侍郎吳延召允，仍留宿宮內。翌日，恭宗入奏世祖，命允驂乘。至宮門，謂曰：「入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允請曰：「爲何等事也？」恭宗曰：「入自知之。」既入見帝。恭宗曰：「中書侍郎高允自在臣宮，同處累年，小心密愼，臣所委悉。雖與浩同事，然允微賤，制由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是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謬參著作，犯逆天威，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不亦難乎！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如此言，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於是召浩前，使人詰浩。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

時世祖怒甚，敕允爲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爲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世祖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竟族滅，餘皆身死。宗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

恭宗後讓允曰：「人當知機，不知機，學復何益？當爾之時，吾導卿端緖，何故不從人言，怒帝如此。每一念之，使人心悸。」允曰：「臣東野凡生，本無宦意。屬休延之會，應旌弓之舉，釋褐鳳池，仍參麟閣，尸素官榮，妨賢已久。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烱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愼焉。然浩世受殊遇，榮曜當時，孤負聖恩，自貽灰滅。卽浩之跡，時有可論。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謇諤之節，退私無委蛇之稱，私欲沒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大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之意。」恭宗動容稱歎。允後與人言，我不奉東宮導旨者，恐負翟黑子。

恭宗季年，頗親近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允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包養。昔之明王，以至公宰物，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示天下以無私，訓天下以至

儉。故美聲盈溢，千載不衰。今殿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鷄犬，乃至販酤市鄽，與民爭利，議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獲，何欲而弗從，而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昔虢之將亡，神乃下降，賜之土田，卒喪其國。漢之靈帝，不修人君之重，好與宮人列肆販賣，私立府藏，以營小利，卒有顛覆傾亂之禍。前鑒若此，甚可畏懼。夫爲人君者，必審於擇人。故稱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商書云『無邇小人』，孔父有云，小人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矣。武王愛周、邵、齊、畢，所以王天下。殷紂愛飛廉、惡來，所以喪其國。歷觀古今存亡之際，莫不由之。今東宮誠曰乏人，儁乂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故願殿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如此則休聲日至，謗議可除。」恭宗不納。

恭宗之崩也，允久不進見。後世祖召，允昇階歔欷，悲不能止。世祖流淚，命允使出。左右莫知其故，相謂曰：「高允無何悲泣，令至尊哀傷，何也？」世祖聞之，召而謂曰：「汝不知高允悲乎？」左右曰：「臣等見允無言而泣，陛下爲之悲傷，是以竊言耳。」世祖曰：「崔浩誅時，允亦應死，東宮苦諫，是以得免。今無東宮，允見朕因悲耳。」

允表曰：「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災異，使事類相從，約而可觀。臣聞箕子陳謨而洪範作，宣尼述史而春秋著，皆所以章明列辟，景測皇天者也。故先其善惡而驗以災異，隨其失

得而效以禍福，天人誠遠，而報速如響，甚可懼也。自古帝王莫不尊崇其道而稽其法數，以自修飭。厥後史官並載其事，以爲鑒誡。漢成帝時，光祿大夫劉向見漢祚將危，權歸外戚，屢陳妖眚而不見納。遂因洪範、春秋災異報應者而爲其傳，覬以感悟人主，而終不聽察，卒以危亡。豈不哀哉！伏惟陛下神武則天，叡鑒自遠，欽若稽古，率由舊章，前言往行，靡不究鑒，前皇所不逮也。臣學不洽聞，識見寡薄，懼無以裨廣聖聽，仰酬明旨。今謹依洪範傳、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辭，凡爲八篇。」世祖覽而善之，曰：「高允之明災異，亦豈減崔浩乎？」及高宗卽位，允頗有謀焉。司徒陸麗等皆受重賞，允既不蒙褒異，又終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類也。

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高宗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非因農隙，不有所興。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溫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觀望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斫材運土及諸雜役須二萬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婦不織，或受其寒。況數萬之衆，其所損廢，亦以多矣。推之於古，驗之於今，必然之效也。誠聖主所宜思量。」高宗納之。

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允乃諫曰：

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修德布政，先於寡妻，及於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詩云：「爾之教矣，民胥効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

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娉，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宮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

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爲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毁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爲地市，下固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

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營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爲灰燼。苟靡費有益於亡者，古之臣奚獨不然。今上爲之不輟，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

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絕，此四異也。

夫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譊，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藝，〔四〕汚辱視聽。朝庭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淸純，此五異也。

今陛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頹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允言如此非一，高宗從容聽之。或有觸迕，帝所不忍聞者，命左右扶出。事有不便，允輒求見，高宗知允意，逆屏左右以待之。禮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積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論。

或有上事陳得失者，高宗省而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爲不作書於人中諫之，使人知惡，而於家內隱處也。豈不以父親，恐惡彰於外也。今國家善惡，不能面陳而

上表顯諫，此豈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眞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論，至朕所不樂聞者，皆侃侃言說，無所避就。朕聞其過，而天下不知其諫，豈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聞一正言，但伺朕喜時求官乞職。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勞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筆匡我國家，不過作郎。汝等不自愧乎？」於是拜允中書令，著作如故。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高宗怒曰：「何不先言！今見朕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廚中鹽菜而已。高宗歎息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卽賜帛五百匹、粟千斛，拜長子忱爲綏遠將軍、長樂太守。允頻表固讓，高宗不許。初與允同徵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數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時百官無祿，允常使諸子樵采自給。

初，尙書竇瑾坐事誅，瑾子遵亡在山澤，遵母焦沒入縣官。後焦以老得免，瑾之親故，莫有恤者。允愍焦年老，保護在家。積六年，遵始蒙赦。其篤行如此。轉太常卿，本官如故。允上代都賦，因以規諷，亦二京之流也。文多不載。時中書博士索敞與侍郎傅默、梁祚論名字貴賤，著議紛紜。允遂著名字論以釋其惑，甚有典證。復以本官領祕書監，解太常卿，進爵梁城侯，加左將軍。

初，允與游雅及太原張偉同業相友，雅嘗論允曰：「夫喜怒者，有生所不能無也。而前

史載卓公寬中，文饒洪量，褊心者或之弗信。余與高子遊處四十年矣，未嘗見其是非慍喜之色，不亦信哉。高子內文明而外柔弱，其言吶吶不能出口，余常呼爲『文子』。崔公謂余云：『高生豐才博學，一代佳士，所乏者矯矯風節耳。』余亦然之。司徒之譴，起於纖微，及於詔責，崔公聲嘶股戰不能言，宗欽已下伏地流汗，都無人色。高子敷陳事理，申釋是非，辭義清辯，音韻高亮。明主爲之動容，聽者無不稱善。仁及僚友，保茲元吉，向之所謂矯矯者，更在斯乎？宗愛之任勢也，威振四海。嘗召百司於都坐，王公以下，望庭畢拜，高子獨昇階長揖。由此觀之，汲長孺可臥見衞青，何抗禮之有！向之所謂風節者，得不謂此乎？知人固不易，人亦不易知。吾既失之於心內，崔亦漏之於形外。鍾期止聽於伯牙，夷吾見明於鮑叔，良有以也。」其爲人物所推如此。

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恒呼爲「令公」。「令公」之號，播於四遠矣。高宗崩，顯祖居諒闇，乙渾專擅朝命，謀危社稷。文明太后誅之，引允禁中，參決大政。又詔允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復見于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祕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於周詩，泮宮顯於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雅頌之聲，京邑杜絕釋奠之禮。

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惟先朝每欲憲章昔典，經闡素風，方事尙殷，弗遑克復。陛下欽明文思，纂成洪烈，萬國咸寧，百揆時敍。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搢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敕，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於明時；郁郁之音，流聞於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後允以老疾，頻上表乞骸骨，詔不許。於是乃著告老詩。又以昔歲同徵，零落將盡，感逝懷人，作徵士頌，蓋止於應命者，其有命而不至，則闕焉。羣賢之行，舉其梗概矣。今著之於左：

中書侍郎、固安伯范陽盧玄子眞

郡功曹史博陵崔綽茂祖

河內太守、下樂侯廣寧燕崇玄略

上黨太守、高邑侯廣寧常陟公山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勃海高毗子翼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勃海李欽道賜〔五〕
河西太守、饒陽子博陵許堪祖根
中書郎、新豐侯京兆杜銓士衡
征西大將軍從事中郎京兆韋閬友規
京兆太守趙郡李詵令孫
太常博士、鉅鹿公趙郡李靈虎符
中書郎中、卽丘子趙郡李遐仲熙〔六〕
營州刺史、建安公太原張偉仲業
輔國大將軍從事中郎范陽祖邁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范陽祖侃士倫
東郡太守、蒲縣子中山劉策
濮陽太守、眞定子常山許琛
行司隸校尉、中都侯西河宋宣道茂

中書郎燕郡劉遐彥鑒
中書郎、武恒子河間邢穎宗敬〔七〕
滄水太守、浮陽侯勃海高濟叔民
太平太守、平原子雁門李熙士元〔八〕
祕書監、梁郡公廣平游雅伯度
廷尉正、安平子博陵崔建興祖
廣平太守、列人侯西河宋愔
州主簿長樂潘天符
郡功曹長樂杜熙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張綱
中書郎上谷張誕叔術
祕書郎雁門王道雅
祕書郎雁門閔弼
衞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郎苗
大司馬從事中郎上谷侯辯

陳留郡太守、高邑子趙郡呂季才

夫百王之御士也，莫不資伏羣才，以隆治道。故周文以多士克寧，漢武以得賢爲盛。此載籍之所記，由來之常義。魏自神䴥已後，宇內平定，誅赫連積世之僭，掃窮髮不羇之寇，南摧江楚，西盪涼域，殊方之外，慕義而至。於是偃兵息甲，修立文學，登延儁造，酬諮政事。夢想賢哲，思遇其人，訪諸有司，以求名士。咸稱范陽盧玄等四十二人，皆冠冕之胄，著問州邦，有羽儀之用。親發明詔，以徵玄等。乃曠官以待之，懸爵以縻之。其就命三十五人，自餘依例州郡所遣者不可稱記。爾乃髦士盈朝，而濟濟之美興焉。昔與之俱蒙斯舉，或從容廊廟，或游集私門，上談公務，下盡忻娛，以爲千載一時，始於此矣。日月推移，吉凶代謝，同徵之人，凋殲殆盡。在者數子，然復分張。往昔之忻，變爲悲戚。張仲業東臨營州，遲其還返，一敍于懷，齊衿于垂殁之年，寫情於桑榆之末。其人不幸，復至殞殁。在朝者皆後進之士，居里者非疇昔之人，進涉無寄心之所，出入無解顏之地。顧省形骸，所以永歎而不已。夫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亦可以長言寄意。不爲文二十年矣，然事切於心，豈可默乎？遂爲之頌，詞曰：

紫氣干霄，羣雄亂夏，王襲徂征，戎車屢駕。掃盪游氛，克剪妖霸，四海從風，八垠漸化。政教無外，既寧且一，偃武櫜兵，唯文是恤。帝乃旁求，搜賢舉逸，巖隱投竿，異

人並出。

亹亹盧生，量遠思純，鑽道據德，遊藝依仁。旌弓既招，釋褐投巾，攝齊升堂，嘉謀日陳。自東徂南，躍馬馳輪，僭馮影附，〔九〕劉以和親。

茂祖熒單，夙離不造，克己勉躬，聿隆家道。敦心六經，遊思文藻，終辭寵命，以之自保。

燕、常篤信，百行靡遺，位不苟進，任理栖遲。居沖守約，好讓善推，思賢樂古，如渴如飢。

子翼致遠，道賜悟深，相期以義，相和若琴。並參幕府，俱發德音，優遊卒歲，聊以寄心。

祖根運會，克光厥猷，仰緣朝恩，俯因德友。功雖後建，祿實先受，班同舊臣，位並羣后。

士衡孤立，內省靡疚，言不崇華，交不遺舊。以產則貧，論道則富，所謂伊人，實邦之秀。

卓矣友規，稟茲淑亮，存彼大方，擯此細讓。神與理冥，形隨流浪，雖屈王侯，莫廢其尙。

趙實名區，世多奇士，山岳所鍾，挺生三李。矯矯清風，抑抑容止，初九而潛，望雲而起。詵尹西都，靈惟作傳，垂訓皇宮，載理雲霧。熙雖中天，迹階郎署，餘塵可挹，終亦顯著。

仲業淵長，雅性清到，憲章古式，綢繆典誥。時值險難，常一其操。納衆以仁，訓下以孝，化被龍川，民歸其敎。

邁則英賢，侃亦稱選，聞達邦家，名行素顯。志在兼濟，豈伊獨善，繩匠弗顧，功不獲展。

劉、許履忠，竭力致躬，出能騁說，入獻其功。輶軒一舉，撓燕下崇，名彰魏世，享業亦隆。

道茂夙成，弱冠播名，與朋以信，行物以誠。怡怡昆弟，穆穆家庭，發響九皐，翰飛紫冥。頻在省闥，亦司于京，刑以之中，政以之平。

猗歟彥鑒，思參文雅，率性任眞，器成非假。靡矜于高，莫耻于下，乃謝朱門，歸迹林野。

宗敬延譽，號爲四儁，華藻雲飛，金聲夙振。中遇沈痾，賦詩以訊，忠顯于辭，理出于韻。

高滄朗達，默識淵通，領新悟異，發自心胸。質侔和璧，文炳雕龍，燿姿天邑，衣錦舊邦。

士元先覺，介焉不惑，振袂來庭，始賓王國。蹈方履正，好是繩墨，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孔稱游夏，漢美淵雲，越哉伯度，出類踰羣。司言祕閣，作牧河汾，移風易俗，理亂解紛。融彼滯義，渙此潛文，儒道以析，九流以分。

崔、宋二賢，誕性英偉，擢穎閭閻，聞名象魏。謇謇儀形，邈邈風氣，達而不矜，素而能貴。

潘符摽尚，杜熙好和，淸不潔流，渾不同波。絕希龍津，止分常科，幽而逾顯，損而逾多。

張綱柔謙，叔術正直，道雅洽聞，弼爲兼識。拔萃衡門，俱漸鴻翼，發憤忘餐，豈要斗食。率禮從仁，罔愆于式，失不繫心，得不形色。

郎苗始舉，用均已試，智足周身，言足爲治。性協於時，情敏於事，與今而同，與古曷異。

物以利移，人以酒昏，俟生潔己，唯義是敦。日縱醇醪，逾敬逾溫，其在私室，如涉

公門。

季才之性，柔而執競，屈彼南秦，申威致命。誘之以權，矯之以正，帝道用光，邊土納慶。

羣賢遭世，顯名有代，志竭其忠，才盡其概。體襲朱裳，腰紐雙佩，榮曜當時，風高千載。君臣相遇，理實難偕，昔因朝命，舉之克諧。〔一〇〕披衿散想，解帶舒懷，此忻如昨，存亡奄乖。靜言思之，中心九摧，揮毫頌德，潸爾增哀。

皇興中，詔允兼太常，至兗州祭孔子廟，謂允曰：「此簡德而行，勿有辭也。」後允從顯祖北伐，大捷而還，至武川鎮，上北伐頌，其詞曰：「皇矣上天，降鑒惟德，眷命有魏，照臨萬國。禮化丕融，王猷允塞，靜亂以威，穆民以則。北虜舊隸，禀政在蕃，往因時□，逃命北轅。世襲凶軌，背忠食言，招亡聚盜，醜類實繁。敢率犬羊，圖縱猖蹶，乃詔訓師，興戈北伐。躍馬裹糧，星馳電發，撲討虔劉，肆陳斧鉞。斧鉞暫陳，馘翦厥旅，積骸填谷，流血成浦。元兇狐奔，假息窮壄，爪牙既摧，腹心亦阻。周之忠厚，存及行葦，翼翼聖明，有兼斯美。澤被京觀，垂此仁旨，封尸野獲，惠加生死。生死蒙惠，人欣覆育，理貫幽冥，澤漸殊域。物歸其誠，神獻其福，遐邇斯懷，無思不服。古稱善兵，歷時始捷，今也用師，辰不及浹。六軍克合，萬邦以協，義著春秋，功銘玉牒，載興頌聲，播之來葉。」顯祖覽而善之。

又顯祖時有不豫，以高祖沖幼，欲立京兆王子推，集諸大臣以次召問。允進跪上前，涕泣曰：「臣不敢多言，以勞神聽，願陛下上思宗廟託付之重，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顯祖於是傳位於高祖，賜帛千匹，以標忠亮。又遷中書監，加散騎常侍。雖久典史事，然而不能專勤屬述，時與校書郎劉模有所緝綴，大較續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自高宗迄于顯祖，軍國書檄，多允文也。末年乃薦高閭以自代。以定議之勳，進爵咸陽公，加鎮東將軍。

尋授使持節、散騎常侍、征西將軍、懷州刺史。允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見邵公廟廢毀不立，乃曰：「邵公之德，闕而不禮，爲善者何望。」乃表聞修葺之。允於時年將九十矣，勸民學業，風化頗行。然儒者優遊，不以斷決爲事。後正光中，中散大夫、中書舍人河內常景追思允，帥郡中故老，爲允立祠於野王之南，樹碑紀德焉。

太和二年，又以老乞還鄉里，十餘章，上卒不聽許，遂以疾告歸。其年，詔以安車徵允，敕州郡發遣。至都，拜鎮軍大將軍，領中書監。固辭不許。又扶引就內，改定皇誥。允上酒訓曰：

臣被敕論集往世酒之敗德，以爲酒訓。臣以朽邁，人倫所棄，而殊恩過隆，錄臣於將歿之年，勗臣於已墜之地。奉命驚惶，喜懼兼甚，不知何事可以上答。伏惟陛下以

叡哲之姿，撫臨萬國，太皇太后以聖德之廣，濟育羣生。普天之下，罔不稱賴。然日昃憂勤，虛求不已，思監往事，以爲警戒。此之至誠，悟通百靈，而況於百官士民。不勝踴躍，謹竭其所見，作酒訓一篇。但臣愚短，加以荒廢，辭義鄙拙，不足觀採。伏願聖慈，體臣悾悾之情，恕臣狂瞽之意。其詞曰：

自古聖王，其爲饗也，玄酒在堂而醨酒在下，所以崇本重原，降於滋味。雖汎爵旅行，不及於亂。故能禮章而敬不虧，事畢而儀不忒。非由斯致，是失其道。將何以範時軌物，垂之於世？歷觀往代成敗之效，吉凶由人，不在數也。商辛耽酒，殷道以之亡；公旦陳誥，周德以之昌。子反昏酣而致斃，穆生不飲而身光。或長世而爲戒，或百代而流芳。酒之爲狀，變惑情性，雖曰哲人，孰能自競。在官者殆於政也，爲下者慢於令也，聰達之士荒於聽也，柔順之倫興於諍也，久而不悛，致於病也。豈止於病，乃損其命。諺亦有云：其益如毫，其損如刀。言所益者止於一味之益，不亦寡乎。言所損者夭年亂志，夭亂之損，不亦夥乎。無以酒荒而陷其身，無以酒狂而喪其倫。迷邦失道，流浪漂津。不師不遵，反將何因。詩不言乎，「如切如瑳，如琢如磨」，朋友之義也。作官以箴之，申謨以禁之，君臣之道也。其言也善，則三覆而佩之；言之不善，則哀矜而貸之。此實先王納規之意。往者有晉，士多失度，肆散誕以爲不羇，縱長酣以

爲高達，調酒之頌，〔一〕以相眩曜。稱堯舜有千鍾百觚之飲，著非法之言，引大聖爲譬，以則天之明，豈其然乎？且子思有云，夫子之飲，不能一升。以此推之，千鍾百觚皆爲妄也。

今大魏應圖，重明御世，化之所曁，無思不服，仁風敦洽於四海。太皇太后以至德之隆，誨而不倦，憂勤備於皇情，誥訓行於無外。故能道協兩儀，功同覆載。仁恩下逮，罔有不遵，普天率土，靡不蒙賴。在朝之士，有志之人，宜克己從善，履正存貞。節酒以爲度，順德以爲經。悟昏飲之美疾，審敬慎之彌榮。遵孝道以致養，顯父母而揚名。蹈閔曾之前軌，遺仁風於後生。仰以答所授，俯以保其成。可不勉歟！可不勉歟！

高祖悅之，常置左右。

詔允乘車入殿，朝賀不拜。明年，詔允議定律令。雖年漸期頤，而志識無損，猶心存舊職，披考史書。又詔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貧養薄。可令樂部絲竹十人，五日一詣允，以娛其志。」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素几杖各一，蜀刀一口。又賜珍味，每春秋常致之。尋詔朝晡給膳，朔望致牛酒，衣服綿絹，每月送給。允皆分之親故。是時貴臣之門，皆羅列顯官，而允子弟皆無官爵。其廉退若此。遷尙書、散騎常侍，時延入，備几杖，問以政治。十

年，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朝之大議，皆咨訪焉。

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初無譴咎。初，眞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允以獄者民之命也，常歎曰：「皐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釁。況凡人能無咎乎？」

其年四月，有事西郊，詔以御馬車迎允就郊所板殿觀矚。馬忽驚奔，車覆，傷眉三處。高祖、文明太后遣醫藥護治，存問相望。司駕將處重坐，允啓陳無恙，乞免其罪。先是，命中黃門蘇興壽扶持允，曾雪中遇犬驚倒，扶者大懼。允慰勉之，不令聞徹。興壽稱共允接事三年，未嘗見其忿色。恂恂善誘，誨人不倦。晝夜手常執書，吟詠尋覽。篤親念故，虛己存納。雖處貴重，志同貧素。性好音樂，每至伶人弦歌鼓舞，常擊節稱善。又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性又簡至，不妄交遊。顯祖平青齊，徙其族望於代。時諸士人流移遠至，率皆飢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門。允散財竭產，以相贍賑，慰問周至。無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時議者皆以新附致異，允謂取材任能，無宜抑屈。先是，允被召在方山作頌，志氣猶不多損，談說舊事，了無所遺。十一年正月卒，年九十八。

初，允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民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先

卒旬外，微有不適。猶不寢臥，呼醫請藥，出入行止，吟詠如常。高祖、文明太后聞而遣醫李脩往脈視之，告以無恙。脩入，密陳允榮衞有異，懼其不久。於是遣使備賜御膳珍羞，自酒米至於鹽醢百有餘品，皆盡時味，及牀帳、衣服、茵被、几杖，羅列於庭。王官往還，慰問相屬。允喜形於色，語人曰：「天恩以我篤老，大有所賚，得以贍客矣。」表謝而已，不有他慮。如是數日，夜中卒，家人莫覺。詔給絹一千匹、布二千匹、綿五百斤、錦五十匹、雜綵百匹、穀千斛以周喪用。魏初以來，存亡蒙賚者莫及焉，朝廷榮之。將葬，贈侍中、司空公、冀州刺史，將軍、公如故，謚曰文，賜命服一襲。允所製詩賦誄頌箴論表讚，左氏、公羊釋，毛詩拾遺，論雜解，〔三〕議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別有集行於世。允明算法，爲算術三卷。子忱襲。

忱，字士和。以父任除綏遠將軍、長樂太守。爲政寬惠，民庶安之。後例降爵爲侯。尋卒。

孫貴賓，襲。除州治中，卒官。

忱弟懷，字士仁。任城王雲郎中令、大將軍從事中郎，授中散。恬淡退靜，不競世利，在散輩十八年不易官。太和中，除太尉東陽王諮議參軍而卒。

子綽，字僧裕。少孤，恭敏自立。身長八尺，腰帶十圍，沉雅有度量，博涉經史。太和

十五年拜奉朝請、太尉法曹行參軍，尋兼尚書祠部郎。以母憂去職。久之，除治書侍御史，轉洛陽令。綽爲政强直，不避豪貴，邑人憚之。又詔參議律令。遷長兼國子博士，行潁川郡事。詔假節，行涇州刺史。延昌初，遷尙書右丞，參議壬子曆。肅宗初，司徒淸河王懌司馬、冠軍，又隨懌遷太尉司馬。其年秋，大乘賊起於冀州，都督元遙率衆討之，詔綽兼散騎常侍，持節，以白虎幡軍前招慰。綽信著州里，降者相尋。軍還，除汲郡太守，固辭不拜。御史中尉元匡奏高聰及綽等朋附高肇，詔並原罪。俄行滎陽郡事，以本將軍出除豫州刺史。爲政淸平，抑强扶弱，百姓愛之，流民歸附者二千餘戶。遷後將軍、幷州刺史。正光三年冬，暴疾卒，年四十八。四年九月，詔贈安東將軍、冀州刺史，謚曰簡。

子炳，字仲彰。太尉行參軍，稍遷征虜將軍、開府掾。早卒。

允弟推，字仲讓，小名檀越，早有名譽。太延中，以前後南使不稱，妙簡行人。游雅薦推應選。詔兼散騎常侍使劉義隆，南人稱其才辯。遇疾卒於建業。朝廷悼惜之。喪還，贈輔國將軍、臨邑子，謚曰恭，賜命服衣冠。允爲之作誄。

推弟燮，字季和，小字淳于，亦有文才。世祖每詔徵，辭疾不應。恒譏笑允屈折久宦，栖泊京邑。常從容於家。州辟主簿。卒。

孫市賓，奉朝請、冀州京兆王愉城局參軍。愉構逆，市賓逃歸京。後除青州安南府司馬。永熙中，冠軍將軍、開府從事中郎。

始神䴥中，允與從叔濟、族兄毗及同郡李金俱被徵。濟，字叔民。初補中書博士，又爲楚王傅。眞君中，假員外常侍，賜爵浮陽子，使於劉義隆。世祖臨江，於行所除盱眙太守，後超授游擊將軍。尋出除滄水太守。卒，年六十七。贈鎭遠將軍、冀州刺史，謚曰宣。

子矯，襲。卒，子師襲。

師，字孝則，有學識。歷詹事丞、太子舍人、尙書主客郎。轉通直散騎侍郎、從事正員郎。累遷光祿少卿，行涇州事。卒，贈龍驤將軍、河州刺史。

子和仁，字德舒，襲。釋褐員外散騎侍郎，領殿中御史。少淸簡，有文才，曾爲五言詩贈太尉屬盧仲宣，仲宣甚歎重之。常有高尙之志。後爲洛州錄事參軍，不赴，服餌於汲郡白鹿山。未幾卒，時人悼惜之。

和仁弟德偉，武定末，東宮齋帥。

矯弟遵，自有傳。

毗，字子翼，鄉邑稱爲長者。官至從事中郎。

孫當，尙書郎。卒，贈樂陵太守，謚曰恭。

初，允所引劉模者，長樂信都人也。少時竊遊河表，遂至河南，尋復潛歸。頗涉經籍，微有注疏之用。允領祕書、典著作，選爲校書郎。允修撰國記，與俱緝著。常令模持管籥，每日同入史閣，接膝對筵，屬述時事。允年已九十，〔一三〕目手稍衰，多遣模執筆而指授裁斷之。如此者五六歲。允所成篇卷，著論上下，模預有功焉。太和初，模遷中書博士，與李彪爲僚友，並相愛好。至於訓導國胄，甄明風範，遠不及彪也。出除潁州刺史。〔一四〕王肅之歸闕，路經懸瓠，羇旅窮悴，時人莫識。模獨給所須，弔待以禮。肅深感其意。及肅臨豫州，模猶在郡，微報復之，由是爲新蔡太守。在二郡積十年，寬猛相濟，頗有治稱。正始元年，復出爲陳留太守。時年七十餘矣，而飾老隱年，昧禁自效。遂家於南潁川，不復歸其舊鄉矣。

子懷恕，聰率多□。甚收潁川情和。至襄威將軍、本州冠軍府功曹參軍。懷恕弟懷遜，頗解醫術。歷位給事中。卒於左軍將軍、鎭遠將軍。

史臣曰：依仁遊藝，執義守哲，其司空高允乎？蹈危禍之機，抗雷電之氣，處死夷然，忘身濟物，卒悟明主，保己全身。自非體隣知命，鑒照窮達，亦何能以若此？宜其光寵四世，終享百齡，有魏以來，斯人而已。僧裕學治有聞，聿修之義也。

校勘記

〔一〕冬十月日在尾箕　北史卷三一高允傳「日」下有「旦」字。按下云「昏沒於申南」，則這裏當有「旦」字。

〔二〕李虛　北史卷三一「虛」作「靈」。按卷四九李靈傳不載此事。卷五二胡方回傳、卷五四游雅傳、卷一一一刑罰志都不載李靈或李虛參加這次律令的修定。但李靈這時是中書侍郎，同時未見有侍郎「李虛」其人，疑「虛」是「靈」之訛。

〔三〕若勤之則畝益三斗不勤則畝損三斗　諸本及北史「斗」並作「升」，御覽卷四五四二〇八七頁作「斗」。按漢書卷二四食貨志引李悝說「畝益三升」，臣瓚和顏師古都說「升」當作「斗」。這裏稱「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又說「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每畝損益共六斗，三萬七千頃正得二百二十二萬斛。知作「斗」是，今據御覽改。

〔四〕又俳優鄙藝　北史卷三一「藝」作「褻」。「藝」字當是形訛，但也可通，今不改。

〔五〕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勃海李欽道賜　北史卷三一「欽」作「金」。按下文說允與「同郡李金同被徵」，卷七二李叔虎傳也說「從祖金，世祖神䴥中與高允俱被徵」，疑作「金」是。

〔六〕中書郎中卽丘子趙郡李遐仲熙　張森楷云：「李順傳卷三六有族弟熙，字仲熙，神䴥中，與高允同被徵，拜中書博士，轉侍郎，封元氏子。與此不同。以下文徵士頌稱『熙雖中夭』觀之，則『熙』是而『遐』非。」按「中書郎中」下「中」字當是衍文。

〔七〕中書郎武恒子河間邢穎宗敬　張森楷北史校勘記云：「邢巒傳卷六五稱穎假平城子使宋，不云封『武恒子』，且地志亦無武恒縣，或『武垣』誤也。」

〔八〕太平太守平原子雁門李熙士元　北史卷三一「平原」作「原平」。按當時封邑，往往取本郡地名，雁門有原平縣，疑作「原平」是。

〔九〕馮馮影附　諸本「馮」作「憑」，北史卷三一作「馮」。按這幾句是說盧玄出使事。玄出使劉宋，見本書卷四七、北史卷三〇盧玄傳，又曾出使北燕馮弘，則魏書不載，只見北史玄傳。「馮馮」指馮弘，與下「劉以和親」句相對。「憑」字訛，今據北史改。

〔一〇〕舉之克諧　諸本及北史「舉」作「與」，獨百衲本作「舉」。按李慈銘云：「『與』，宋本作『舉』。」則李所見宋本同百衲本。這句上文云「君臣相遇，理實難偕」，接以「昔因朝命，舉之克諧」，「舉」卽指徵舉，不誤。今從百衲本。

〔一一〕調酒之頌　册府卷五二三六二四七頁「調」作「諷」,「酒」下有「德」字。疑是。

〔一二〕論雜解　按「論雜解」不可解,北史卷三一無「論」字,當連上文作「毛詩拾遺雜解」。但也可能「論」下脫「語」字。

〔一三〕允年已九十　張森楷云:「允以太和十一年卒,年九十八。此敍在太和前,則未及九十也。疑『九』當爲『八』,或『已』是『近』之誤。」按傳稱允自中書監出任懷州刺史時,「年將九十」。他典史事在官中書監時,下文又說「如此者五六歲」。若允出任懷州時「年將九十」,則遷中書監時,必不及九十。「九」疑是「八」之訛。

〔一四〕出除潁州刺史　汲本「州」作「川」,北史卷三一「潁州刺史」作「南潁川太守」。李慈銘、張森楷都以爲當作「潁川太守」。按下文說王肅「臨豫州,模猶在郡」,又說:「由是爲新蔡太守。在二郡積十年。」二郡卽指新蔡和潁川或南潁川,分明是官潁川或南潁川太守,不是刺史。又潁川、新蔡屬豫州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王肅是豫州刺史,才和劉模相關,若模作潁州刺史,王肅又如何能要他當新蔡太守。而且潁州於天平初置,武定七年改鄭州見地形志中,太和年間地屬司州,根本沒有潁州。這裏汲本作「潁川」是,「刺史」也當作「太守」。又當時司州也有潁川,是漢魏舊郡,豫州的潁川後置,相對於司州的潁川,故也稱「南潁川」。

魏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七

李靈　崔鑒

李靈，字虎符，趙郡人，高平公順從父兄也。父勰，字小同，恬靜好學，有聲趙魏。太祖平中原，聞勰已亡，哀惜之，贈宣威將軍、蘭陵太守。神䴥中，世祖徵天下才儁，靈至，拜中書博士，轉侍郎。從駕臨江，除淮陽太守。靈以學優溫謹，選授高宗經。後加建威將軍、中散、內博士，賜爵高邑子。高宗踐受，除平南將軍、洛州刺史而卒，時年六十三。帝追悼之，贈散騎常侍、平東將軍、定州刺史，鉅鹿公，謚曰簡。

子恢，襲子爵。高宗以恢師傅之子，拜員外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長安鎮副將，進爵為侯，假鉅鹿公。皇興元年，鎮軍大將軍、東平王道符謀反，殺恢及雍州刺史魚玄明、雍州別駕李允等。恢時年四十八。顯祖愍之，追贈恢散騎常侍、鎮西將軍、定州刺史、鉅鹿公，謚

曰貞。

恢長子悅祖，襲爵高邑侯，例降爲伯。卒。

子瑾，字伯瓊。太和中，拜奉朝請，後襲爵。轉司徒、廣陽王嘉集曹參軍，太尉、高陽王雍長流參軍，太尉、清河王懌記室參軍。後除中堅將軍、步兵校尉。葛榮反於河北，所在殘害，詔瑾持節兼吏部郎中、東北道弔慰大使。至冀州，值葛榮圍逼，敕授瑾防城都督。時瑾以二子自隨，次子戰死，瑾恐動人情，忍哀輟哭。城陷沒賊，既而走免。永安初，拜左將軍、太中大夫、殷州大中正，累遷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太尉諮議參軍。天平初，除車騎將軍、大司農卿，中正如故。瑾淳謹好學，老而不倦。元象元年秋卒，年六十五。贈使持節、都督定瀛殷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徒公、定州刺史。

子景威，襲。武定末，西汝陰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悅祖弟顯甫，本州別駕，遷步兵校尉。從駕南討，以功賜爵平棘子，行幷州事。尋除河北太守。卒，贈顯武將軍、安州刺史，謚曰威。

子元忠，武定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晉陽縣開國伯。

子搔，武定末，河內太守。

顯甫次弟華，字寧夏。初爲羽林中郎、武騎侍郎、步兵校尉，轉直閤將軍、武衞將軍。華

膂力過人，頗有將略，每從征伐，頻著軍功。賜爵欒城子，定州驃騎長史、輔國將軍、中山太守。卒，贈前將軍、幽州刺史。有八子。

長子構，襲爵，至通直散騎常侍。卒，贈殷州刺史。

次敬義，司徒長流參軍、兼光祿少卿、平北將軍、光祿大夫。卒，贈本將軍、殷州刺史。

次叔向，爲徐州鎧曹參軍，帶郭浦戍主。値刺史元法僧叛，逼入蕭衍。

次幼緒，早亡。

次季脩，博陵、常山二郡太守。

次世幹，次稚明，兄弟並不修名行，險暴無禮，爲時所賤。

華弟憑，字青龍。祕書主文中散，累遷冀州征東長史、太子中舍人。阿附趙脩，超遷司空長史、給事黃門侍郎、武衞將軍、定州大中正。坐脩黨免官。後除趙郡太守。卒。

子道嘉，字同吉。豫州外兵參軍、汝陽太守。

同吉弟文衡，開府行參軍。

恢弟綜，行河間郡，早卒。

綜子遵，〔一〕字良軌，有業尚。初拜奉朝請、尚書度支郎。遷洛，爲營構將。高祖南伐，爲行臺郎。車駕還，拜太子步兵校尉。世宗初，轉步兵校尉，兼散騎侍郎副盧昶東北道使。

拜司空諮議，加中壘將軍。京兆王愉以征東將軍爲冀州刺史，遵爲愉府司馬。愉反，召集州府以告之，遵不從，爲愉所害。時年四十四。事平，詔賜帛二百匹，贈征虜將軍、幽州刺史，謚曰簡，拜子渾給事中。

渾，字季初。武定末，大司農卿。

渾弟繪，字敬文。齊王丞相府司馬。

繪弟系，〔三〕字乾經。少聰惠，有才學，與舅子河間邢昕少相倫輩，晚不逮之。初爲征東法曹參軍，後除奉車都尉，加寧遠將軍。尋拜大司馬廣陵王錄事參軍。府解，還鄉里。徵拜冠軍將軍、中散大夫。齊獻武王從子永樂爲濟州刺史，聞而請與相見，待以賓交之禮。及永樂薨，系送葬還都。蕭衍遣使朝貢，侍中李神儁舉系爲尙書南主客郎。系前後接對凡十八人，頗爲稱職。齊文襄王攝選，以系爲司徒諮議參軍，因謂之曰：「自郎署至此，所謂不次，以卿人才，故有此舉耳。」尋加征虜將軍。武定五年，兼散騎常侍使蕭衍，與其二兄前後將命，時人稱之。太尉高岳出討，以系爲大都督司馬。師還，拜太子家令。七年八月卒，時年四十六，時人傷惜之。齊初，贈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謚曰文。

靈弟均，趙郡太守。

均子璨，字世顯。身長八尺五寸，衣貌魁偉。受學於梁祚。興安中，爲祕書中散、本州別駕，轉趙郡、常山二郡太守。遷中書郎，雅爲高允所知。天安初，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擧彭城降，詔鎭南大將軍、博陵公尉元，鎭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等率衆迎之。〔三〕顯祖復以璨參二府軍事。軍達九里山，安都率文武出迎，元不加禮接。安都還城，使遂不至。時劉彧將張永、沈攸之等率衆先屯下礚，元令璨與中書郎高閭入彭城說安都，安都卽與俱載赴軍。元等入城，收管籥。其夜，永攻南門不克，退還。時永輜重在武原，璨勸元乘永之失據，攻永米船，大破之，斬首數千級。時大雪寒，永軍凍死者萬計，於是遂定淮北。加璨寧朔將軍，與張讜對爲兗州刺史，綏安初附。以參定徐州之功，賜爵始豐侯，加建武將軍。延興元年，年四十，卒，謚曰懿。

子元茂，太和八年襲爵。加建武將軍。以寬雅著稱。闕又例降。拜司徒司馬，尋除振威將軍、南征別將、彭城鎭副將，民吏安之。賞帛百匹、穀二百斛。太和二十年，年四十四，卒，贈顯武將軍、徐州刺史，謚曰順。

子秀之，字鳳起。初除京兆王參軍，轉員外散騎侍郎。襲爵，拜尙書都官郎。

秀之弟子雲，字鳳昇。司空參軍，轉外兵參軍、本州治中。

子雲弟子羽，字鳳降。征南法曹參軍。

子羽弟子岳，字鳳跱。員外郎、大司馬祭酒。秀之等早孤，事母孝謹，兄弟並容貌魁偉，風度審正，而皆早卒。

鳳昇子道宗，武定末，直閤將軍。

道宗弟道林，司徒中兵參軍。

元茂弟宣茂，太和初，拜中書博士。稍遷司空諮議，轉司馬，監營構事。出除寧朔將軍，試守正平郡，不拜。兼定州大中正。坐受鄉人財貨，爲御史所劾，除名爲民。從駕征新野，又從討樊鄧。持節、兼散騎常侍、東南二道使。景明中，除平陽太守，以罪左遷步兵校尉。正始初，除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宣茂議明堂之制，以五室爲長，與游肇往復，肇善之。遷平東將軍、幽州刺史。延昌二年卒，年五十九。遺言薄葬。贈本將軍、齊州刺史，謚曰惠。

子藉之，字脩遠。性謹正，粗涉書史。歷員外郎、給事中、司徒諮議參軍、前將軍、太中大夫。著忠誥一篇，文多不載。永熙初卒，年五十四。贈中軍將軍、定州刺史。

子徹，字伯倫。武定末，司空主簿。

藉之弟志，字敬遠，有氣尚。州主簿。

子長瑜，郡功曹。

敬遠弟幼遠，性粗暴，每爲劫盜，刺史錄殺之。

宣茂弟叔胤，舉秀才，著作佐郎。歷廣陵王諮議、南趙郡太守。在位九載，有政績。景明三年卒，年三十六。謚曰惠。

子弼，字延軌。位至相州錄事參軍。

弼弟翼，字景業。初爲盪寇將軍、齋帥。又除員外郎，遷尚書郎，仍齋帥。建義初，遇害河陰。贈平北將軍、定州刺史。

叔胤弟仲胤，自中書學生，歷公府主簿、從事中郎、諫議大夫、尚書左丞。卒，賜帛一百匹、布五十匹、綿五十斤，贈鎮遠將軍、光州刺史，謚曰恭。

少子子仁，尚書主客郎。

崔鑒，字神具，博陵安平人。父綽，少孤，學行修明，有名於世。與盧玄、高允、李靈等俱被徵，語在允傳。尋以母老固辭，後爲郡功曹而卒。鑒頗有文學，自中書博士轉侍郎。延興中受詔使齊州，觀省風俗，行兗州事。以功賜爵桐廬縣子。出爲奮威將軍、東徐州刺史。鑒欲安悅新附，民有年老者，表求假以守、令，詔從之。又於州內冶銅以爲農具，兵民獲利。卒，贈冠軍將軍、青州刺史、安平侯，謚曰康。

子合，字貴和，少有時譽。襲爵桐廬子，爲中書學生、主文中散、太尉諮議參軍、本州大中正。出爲常山太守，卒於郡，時年二十七。

長子脩義，有風望，襲爵。自司徒默曹參軍再遷寧遠將軍、新野太守。還，除太尉掾，出爲冀州征東府長史。卒，年四十五。

長子放寬，襲爵。齊受禪，例降。

合弟秉，少有志氣。太和中，爲中書學生，拜奉朝請，轉徐州安東府錄事參軍。陽平王頤之爲定州，〔四〕秉復爲衞軍府錄事參軍，帶毋極令。時甄琛爲長史，因公事言競之間，秉以拳擊琛，墜於牀下。琛以本縣長，笑而不論。其豪率若此。

彭城王勰征壽春，秉從行，招致壯俠，以爲部卒。勰目之，謂左右曰：「吾當寄膽氣於此人。」後爲司空主簿，轉掾、城門校尉、長兼司空司馬。遷長史，加輔國將軍。出除左將軍、廣平內史，大納財貨，爲淸論所鄙。入爲司徒左長史。未幾，除平東將軍、光祿大夫。尋加安西將軍，出除燕州刺史。時天下多事，遂爲杜洛周攻圍。秉堅守歷年，朝庭遣都督元譚與秉第二子仲哲赴救。譚敗，仲哲死之。秉遂率城民奔定州，坐免官。尋除撫軍將軍，行相州事，轉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孝昌末，冀州流民聚於河外，因立東冀州，除秉爲刺史，加征東將軍。不之任。永安二年，遷衞將軍、右光祿大夫。秉年老被疾，上表辭事，詔不許。元顥入洛，秉避居陽武。二年，除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太昌中，除驃騎大將軍、〔五〕儀同三司，常侍、左光祿如故。頻以老病乞解。永熙三年去職。天平四年薨，年七十八。贈使持節、侍中、都督定瀛滄三州諸軍事、本將軍、尙書令、司徒公、定州刺史，諡曰靖穆。

長子忻，字伯悅，有世幹。爲荆州平南府外兵參軍。北道行臺常景引爲行臺郎，又啓除員外郎，復爲安遠將軍、尙書左中兵郎中。以鄭儼之甥，兼尙書左丞。莊帝初，遇害於河陰，年四十二。贈鎭軍將軍、殿中尙書、冀州刺史。

忻弟仲哲。生爲祖母宋氏所養，早有知識，六歲宋亡，啼慕不止，見者悲之。性恢達，常以將略自許。辟司徒行參軍。假寧朔將軍、統軍，從廣陽王淵北討，擊柔玄賊，破之，賜爵安平縣男。及父秉於燕州被圍，泣訴朝庭，遂除別將，與都督元譚赴援。到下口，遇賊，仲哲戰歿，時年三十五。

長子長瑜，武定中，儀同開府中兵參軍。

長瑜弟叔瓚，司徒田曹參軍。

仲哲弟叔彥，撫軍將軍。

叔彥弟季通，武定中，兼司農少卿。

季通小弟季良，風望閑雅。自太學博士從都督李神軌征討有功，賜爵蒲陰縣男。尋除著作佐郎、通直散騎侍郎，轉征虜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太尉長史。及秉還鄉，季良亦去職歸養。後除中軍將軍、光祿大夫。先秉卒於家，時年三十六。贈車騎將軍、尙書右僕射、定州刺史，謚曰簡。

秉弟習，字貴禮，有世譽。歷司徒主簿、彭城王勰開府屬。遷幽州長史、博陵太守，吏民愛敬之。在郡九年，轉河東太守，卒於郡，年五十一。贈中山太守。孝昌三年，重贈後將軍、幷州刺史。

長子世儒，字希業。卒於大司馬從事中郎。

世儒第三弟叔業，武定中，南兗州別駕。

秉從父弟廣，字仲慶，有議幹。初爲中書學生。高祖時，殿中郎中，歷通直散騎侍郎、太子步兵校尉。詔守尙書左丞，父憂去職。後任城王澄爲揚州，引廣爲鎭南府長史，以母老辭。景明末，卒於家。贈安遠將軍、光州刺史。

子元獻，字世儁，頗有學識。舉秀才，不行。後卒於鄉里。

廣弟文業，爲中書博士，轉司徒主簿。城陽王鸞爲定州刺史，引爲治中。年四十九卒。子伯謙，武定末，司空諮議參軍。

史臣曰：李以儒俊之風，當旌帛之舉；崔以文雅之烈，應利用之科。世家有業，餘慶不已，人位繼軌，亦爲盛哉。

校勘記

〔一〕綜子遵　諸本「遵」作「道」。北史卷三三李靈附李渾傳作「遵」。張森楷云：「京兆王愉傳卷二二『道』作『遵』，北齊書卷二九李渾傳同。疑此『道』字誤。」按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東祖房下也作「遵」。張說是，今據北史改。

〔二〕繪弟系　北史卷三三「系」作「緯」。按本名「緯」，魏收避北齊後主諱改作「系」。北齊書卷二九李渾傳作「偉」，是「緯」的形訛。

〔三〕鎮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等率衆迎之　諸本「城陽」作「陽城」，北史卷三三作「城陽」。按卷五一孔伯恭傳、卷六顯祖紀天安元年九月、卷五〇尉元傳並作「城陽」，這裏「陽城」乃誤倒，今據乙。

〔四〕陽平王頤之爲定州　諸本「頤」作「顯」，北史卷三二崔鑒傳作「順」。按元顯是陽平王熙孫，但其祖他已改封淮南王，墓誌集釋圖版六七有元顯墓誌，父、祖都稱淮南王，顯所襲自然也是淮南王。元順有三：一見卷一五昭成子孫傳，封毗陵王；一見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封東阿公；又一見北史卷一五宗室傳封濮陽王。別無陽平王順其人。據卷六八甄琛傳稱琛「後爲本州陽平王頤衞軍府長史」。琛爲定州毋極人，本州卽指定州，與此傳下文崔秉拏擊甄琛墜牀事相合。知「顯」「順」都是「頤」的形訛，今改正。

〔五〕太昌中除驃騎大將軍　諸本「驃」作「驍」，北史卷三二崔鑒附崔秉傳作「驃」。按「驍騎」罕見加「大」之例。卷一一出帝紀太昌元年九月記「以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崔秉爲驃騎大將軍」。「驍」字訛，今據改。

魏書卷五十

列傳第三十八

尉元　慕容白曜

尉元，字苟仁，代人也。世爲豪宗。父目斤，勇略聞於當時。泰常中，爲前將軍，從平虎牢，頗有軍功，拜中山太守。元年十九，以善射稱。神䴥中，爲虎賁中郎將，轉羽林中郎，小心恭肅，以匪懈見知。世祖嘉其寬雅有風貌，稍遷駕部給事中。從幸海隅，賜爵富城男，加寧遠將軍。和平中，遷北部尙書，加散騎常侍，進爵太昌侯，拜冠軍將軍。

天安元年，薛安都以徐州內附，請師救援。顯祖以元爲使持節、都督東道諸軍事、鎭南大將軍、博陵公，與城陽公孔伯恭赴之。劉彧東平太守、無鹽戍主申纂詐降。元知非誠款，外示容納，而密備焉。劉彧兗州刺史畢衆敬遣東平太守章仇摽詣軍歸款，元並納之。遂長驅而進，賊將周凱望聲遁走。彧遣將張永、沈攸之等率衆討安都，屯于下磕。永乃分遣羽

林監王穆之領卒五千，守輜重於武原，龍驤將軍謝善居領卒二千據呂梁，散騎侍郎張引領卒二千守茱萸，督上租糧，供其軍實。安都出城見元，元依朝旨，授其徐州刺史。遣中書侍郎高閭、李璨等與安都俱還入城，別令孔伯恭精甲二千，撫安內外，然後元入彭城。

元以張永仍據險要，攻守勢倍，懼傷士卒。乃命安都與璨等固守，身率精銳，揚兵於外，分擊呂梁，絕其糧運。善居遁奔茱萸，仍與張引東走武原。馳騎追擊，斬首八百餘級。武原窮寇八千餘人，拒戰不下。元親擐甲冑，四面攻之，破穆之外營，殺傷太半，獲其輜重五百餘乘，以給彭城諸軍。然後收師緩戰，開其走路。穆之率餘燼奔于永軍。永勢挫力屈，元乘勝圍之，攻其南門，永遂捐城夜遁。伯恭、安都乘勢追擊，時大雨雪，泗水冰合，永棄船而走。元豫測永必將奔亡，身率衆軍，邀其走路，南北奮擊，大破於呂梁之東。斬首數萬級，追北六十餘里，死者相枕，手足凍斷者十八九。生擒劉彧使持節、都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梁、秦二州刺史，寧朔將軍，益陽縣開國侯垣恭祖；龍驤將軍、羽林監沈承伯等。永、攸之輕騎走免。收其船車軍資器械不可勝數。劉彧東徐州刺史張讜據團城，徐州刺史王玄載守下邳，輔國將軍、兗州刺史樊昌侯王整，龍驤將軍、蘭陵太守桓忻驅掠近民，保險自固。元遣慰喻，張讜及青州刺史沈文秀等皆遣使通誠，王整、桓忻相與歸命。

元表曰：「彭城倉廩虛罄，人有飢色，求運冀、相、濟、兗四州粟，取張永所棄船九百艘，

沿清運致，可以濟救新民。」顯祖從之。又表分兵置戍，進定青冀。復表曰：「彭城賊之要蕃，不有積粟强守，不可以固。若儲糧廣戍，雖劉彧師徒悉動，不敢窺闚淮北之地。此自然之勢也。」詔曰：「待後軍到，量宜守防。其青冀已遣軍援，須待克定，更運軍糧。」元又表曰：「臣受命出疆，再離寒暑，〔一〕進無鄧艾一舉之功，退無羊祜保境之略，雖淮岱獲振，而民情未安。臣以愚智，屬當偏任，苟事宜宣徹，敢不以聞。臣前表以下邳水陸所湊，先規殄滅，遣兵屢討，猶未擒定。然彭城、下邳信命未斷，而此城之人，元居賊界，心尚戀土。輒相誑惑，希幸非望，南來息耗，壅塞不達，雖至窮迫，仍不肯降。彭城民任玄朗從淮南到鎮，稱劉彧將任農夫、陳顯達領兵三千，來循宿豫。臣卽以其日，密遣覘使，驗其虛實，如朗所言。臣欲自出擊之，以運糧未接，又恐新民生變，遣子都將于沓千、劉龍駒等步騎五千，將往赴擊。但征人淹久，逃亡者多，迭相扇動，莫有固志，器仗敗毀，無一可用。臣聞伐國事重，古人所難，功雖可立，必須經略而舉。若賊向彭城，必由清泗過宿豫，歷下邳；趨青州，路亦由下邳入沂水，經東安。卽爲賊用師之要。今若先定下邳，平宿豫，鎮淮陽，戍東安，則青冀諸鎮可不攻而克。若四處不服，青冀雖拔，百姓狼顧，猶懷僥倖之心。臣愚以爲宜釋青冀之師，先定東南之地，斷劉彧北顧之意，絕愚民南望之心。夏水雖盛，無津途可因；冬路雖通，無高城可固。如此，則淮北自舉，暫勞永逸。今雖向熱，猶可行師，兵尚神速，久則生

變。若天雨旣降，或因水通，運糧益衆，規爲進取。恐近淮民庶，翻然改圖，青冀二州，卒未可拔。臣輒與僚佐共議，咸謂可然。若隱而不陳，懼有損敗之責；陳而無驗，恐成誣罔之罪。惟天鑒懸量，照臣愚款。」

或復遣沈攸之、吳憘公領卒數萬，從沂淸而進，欲援下邳。元遣孔伯恭率步騎一萬以拒之。幷以攸之前敗軍人傷殘手足、瘃凡膝行者，〔三〕盡送令還，以沮其衆。又表求濟師。詔遣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赴之。白曜到瑕丘，遇患。會泗水暴竭，賊軍不得前進，白曜遂不行。伯恭大破賊軍，攸之、憘公等輕騎遁走。元書與劉或徐州刺史王玄載，示其禍福。玄載狼狽夜走，宿豫、淮陽皆棄城而遁。於是遣南中郎將、中書侍郎高閭領騎一千，與張讜對爲東徐州刺史；中書侍郎李璨與畢衆敬對爲東兗州刺史。以安初附。拜元都督徐、南、北兗州諸軍事，鎭東大將軍，開府，徐州刺史，淮陽公，持節、散騎常侍、尙書如故。詔元曰：「賊將沈攸之、吳憘公等驅率蟻衆，進寇下邳，卿戎昭果毅，智勇奮發，水陸邀絕，應時摧殄，自淮以北，蕩然淸定。皆是元帥經略，將士效力之所致也，朕用嘉焉。所獲諸城要害之處，分兵置戍，以帖民情。今方欲淸蕩吳會，懸旌秣陵，至於用兵所宜，形勢進止，善加量度，動靜以聞。」

是時徐州妖人假姓司馬，字休符，自稱晉王，扇惑百姓。元遣將追斬之。四年，詔徵元

還京赴西郊，尋還所鎮。延興元年五月，假元淮陽王。三年，劉昱將蕭順之、王勑懃等領衆三萬，入寇淮北諸城，元分遣諸將，逆擊走之。元表：「淮陽郡上黨令韓念祖始臨之初，舊民南叛，全無一人。令撫綏招集，愛民如子，南來民費係先等前後歸附，戶至二百有餘。南濟陰郡睢陵縣人趙憐等辭稱念祖善於綏撫，清身潔己，請乞念祖為睢陵令。若得其人，必能招集離叛，成立一縣。」顯祖詔曰：「樹君為民，民情如此，可聽如請。」元好申下人之善，皆此類也。太和初，徵為內都大官。既而出為使持節、鎮西大將軍、開府、統萬鎮都將，甚得夷民之心。三年，進爵淮陽王，以舊老見禮，聽乘步挽，杖於朝。

蕭道成既自立，多遣間諜，扇動新民，不逞之徒，所在蜂起。以元威名夙振，徵為使持節、侍中、都督南征諸軍事、征西大將軍、大都將，餘官如故，總率諸軍以討之。元討五固賊桓和等，皆平之。東南清晏，遠近怗然。入為侍中、都曹尚書，遷尚書令。十三年，進位司徒。十六年，例降庶姓王爵，封山陽郡開國公，食邑六百戶。元表曰：「臣以天安之初，奉律總戎，廓寧淮右，海內既平，仍忝徐岳。〔三〕素餐尸祿，積有年歲，彼土安危，竊所具悉。每惟彭城水陸之要，江南用兵，莫不因之威陵諸夏。夫國之大計，豫備為先。且臣初克徐方，青齊未定，從河以南，猶懷彼此。時劉彧遣張永、沈攸之、陳顯達、蕭順之等前後數度，規取彭城，勢連青兗。唯以彭城既固，而永等摧屈。今計彼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鎮徐州之

日，胡人子都將呼延籠達因於負罪，便爾叛亂，鳩引胡類，一時扇動。賴威靈遐被，罪人斯戮。又團城子都將胡人王敕懃負釁南叛，每懼姦圖，狡誘同黨。愚誠所見，〔四〕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於事為宜。」詔曰：「公之所陳，甚合事機。」

其年，頻表以老乞身。八月，詔曰：「元年尊識遠，屢表告退。朕以公秉德清挹，體懷平隱，仁雅淵廣，謀猷是仗，方委之民政，用康億兆，故頻文累札，仍違沖志。而謙光逾固，三請彌切，若不屈從高謨，復何以成其美德也。已許其致仕，主者可出表付外，如禮申遂。」元詣闕謝老，引見於庭，命昇殿勞宴，賜玄冠素服。又詔曰：「夫大道凝虛，至德沖挹，故后王法玄猷以御世，〔五〕聖人崇謙光而降美。是以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所以明孝悌於萬國，垂教本于天下。自非道高識博，孰能處之？是故五帝憲德，三王乞言，若求備一人，同之古哲，叔世之老，孰能克堪？師上聖則難為其舉，傅中庸則易為其選。朕既虛寡，德謝曩哲，更、老之選，差可有之。前司徒、山陽郡開國公尉元，前大鴻臚卿、新泰伯游明根並元亨利貞，明允誠素，少著英風，老敷雅迹，位顯台宿，歸終私第。可謂知始知卒，希世之賢也。公以八十之年，宜處三老之重；卿以七十之齡，可充五更之選。」於是養三老五更於明堂，國老庶老於階下。高祖再拜三老，親袒割牲，執爵而饋；於五更行肅拜之禮，賜國老、庶老衣服

有差。既而元言曰：「自天地分判，五行施則，人之所崇，莫重於孝順。然五孝六順，天下之所先，願陛下重之，以化四方。臣既衰老，不究遠趣，心耳所及，敢不盡誠。」高祖曰：「孝順之道，天地之經，今承三老明言，銘之于懷。」明根言曰：「夫至孝通靈，至順感幽，故詩云：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六〕如此則孝順之道，無所不格。願陛下念之，以濟黎庶。臣年志朽弊，識見昧然，在於心慮，不敢不盡。」高祖曰：「五更助三老以言至範，敷展德音，當克己復禮，以行來授。」禮畢，乃賜步挽一乘。詔曰：「夫尊老尚更，列聖同致；欽年敬德，綿哲齊軌。朕雖道謝玄風，識昧叡則，仰禀先誨，企遵猷旨。故推老以德，立更以元，父焉斯彰，兄焉斯顯矣。前司徒公元、前鴻臚卿明根並以沖德懸車，懿量歸老，故尊公以三，〔七〕事更以五。雖更、老非官，耄耋罔祿，然況事既高，宜加殊養。三老可給上公之祿，五更可食元卿之俸，供食之味，亦同其例。」

十七年七月，元疾篤，高祖親幸省疾。八月，元薨，時年八十一。詔曰：「元至行寬純，仁風美富，內秉越羣之武，外挺溫懿之容。自少暨長，勳勤備至，歷奉五朝，美隆四葉，南曜河淮之功，北光燕然之効，魯宋懷仁，中鉉載德。所謂立身備於本末，行道著於終始，勳書玉牒，惠結民志者也。爰及五福攸集，懸車歸老。謙損既彰，遠近流詠，陟茲父事，儀我萬方。謂極眉壽，彌贊王業。天不遺老，奄爾薨逝。念功惟善，抽怛于懷。〔八〕但戎事致奪，恨

不盡禮耳。可賜布帛綵物二千匹、溫明祕器、朝衣一襲，幷爲營造墳域。」謚曰景桓公。葬以殊禮，給羽葆鼓吹、假黃鉞、班劍四十人，賜帛一千匹。

子羽，名犯肅宗廟諱，頗有器望。起家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守殿中尚書，兼侍中。以父憂去職。又起復本官，詔襲爵，加平南將軍。高祖親考百司，以羽怠惰，降常侍爲長兼，仍守尚書，奪祿一周。遷洛，以山陽在畿內，改爲博陵郡開國公。後爲征虜將軍、恒州刺史。卒，仍以爲贈，謚曰順。

子景興，襲。正始元年卒，贈兗州刺史。無子。

景興弟景儁，襲爵。員外散騎常侍。延昌中，坐杖國吏死，降封深澤縣開國公。

子伯永，襲。無子，爵除。

羽弟靜，寬雅有才識。世宗時，爲尚書左民郎中。卒，贈博陵太守，重贈鎭軍將軍、洛州刺史，謚曰敬。

子祐之，通直散騎常侍、護軍長史。卒。

慕容白曜，慕容元眞之玄孫。父琚，歷官以廉清著稱，賜爵高都侯。卒於冠軍將軍、尚書左丞，贈安南將軍、幷州刺史、高都公，謚曰簡。白曜少爲中書吏，以敦直給事東宮。高

宗卽位，拜北部下大夫。襲爵，遷北部尙書。在職，執法無所阿縱，高宗厚待之。高宗崩，與乙渾共秉朝政，遷尙書右僕射，進爵南鄉公，加安南將軍。

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兗州刺史畢衆敬並以城內附，詔鎭南大將軍尉元、鎭東將軍孔伯恭率師赴之。而彧東平太守申纂屯無鹽，幷州刺史房崇吉屯升城，遏絕王使。皇興初，加白曜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征南大將軍、上黨公，屯於碻磝，以爲諸軍後繼。白曜攻纂於無鹽城，拔其東郭。其夜纂遁，遣兵追執之，獲其男女數千口。先是，劉彧靑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內附，既而彧遣招慰，復歸於彧。白曜既拔無鹽，回攻升城。肥城戍主聞軍至，棄城遁走，獲粟三十萬斛。既至升城，垣苗、麋溝二戍拒守不下。白曜以千餘騎襲麋溝，麋溝潰，自投濟水死者千餘人。擊垣苗，又破之，得粟十餘萬斛，由是軍糧充足。先是，淮陽公皮豹子等再征垣苗不克，白曜以一旬之內，頻拔四城，威震齊土。顯祖嘉焉，詔曰：「卿總率戎旅，討除不賓，霜戈所向，無不摧靡，旬日之內，克拔四城，韓白之功，何以加此？雖升城戍將房崇吉守遠不順，危亡已形，潰在旦夕。宜勉崇威略，務存長轡，不必窮兵極武，以爲勞頓。且伐罪弔民，國之令典，當招懷以德，使來蘇之澤，加於百姓。」升城不降，白曜忿之，縱兵陵城，殺數百人，崇吉夜遁。白曜撫慰其民，無所殺戮，百姓懷之。獲崇吉母妻，待之以禮。

劉彧遣其將吳憘公率衆數萬，欲寇彭城。鎮南大將軍尉元表請濟師。顯祖詔白曜赴之。白曜到瑕丘，遇患。時泗水暴竭，船不得進。憘公退，白曜因停瑕丘。會崇吉與從弟法壽盜彧盤陽城以贖母妻。白曜自瑕丘遣將軍長孫觀等率騎入自馬耳關赴之。觀至盤陽，諸縣悉降。

平東將軍長孫陵、寧東將軍尉眷東討青州，白曜自瑕丘進攻歷城。白曜乃爲書以喻之曰：「天棄劉彧，禍難滋興，骨肉兄弟，自相誅戮，君臣上下，靡復紀綱。徐州刺史薛安都、豫州刺史常珍奇、兗州刺史畢衆敬等深覩存亡，翻然歸義。故朝廷納其誠欵，委以南蕃。皆目前之見事，東西所備聞也。彼無鹽戍主申纂敢縱姦慝，劫奪行人，官軍始臨，一時授首。房崇吉固守升城，尋即潰散。自襄陽以東，至于淮海，莫不風靡，服從正化。謂東陽、歷城有識之士，上思安都之榮顯，下念申纂之死亡，追悔前惑，改圖後悟。然執守愚迷，不能自革。猥總戎旅，掃定北方。濟黃河知十二之虛說，臨齊境想一變之清風，踟蹰周覽，依然何極。故先馳書，以喻成敗。夫見機而動，周易所稱；去危就安，人事常理。若以一介爲高，不悛爲美，則微子負嫌於時，紀季受譏於世。我皇魏重光累葉，德懷無外，軍威所拂，無不披靡。固非三吳弱卒所能擬抗。況於今者，勢已土崩。劉彧威不制秣陵，政不出閫外，豈復能浮江越海，赴危救急。恃此爲援，何異於蹄涔之魚，冀拯江海。夫蝮蛇螫手則斷手，螫足則斷

足，誠忍肌體以救性命。若推義而行之，無割身之痛也，而可以保家寧宗，長守安樂。此智士所宜深思重慮，自求多福。」

道固固守不降，白曜築長圍以攻之。長孫陵等既至青州，沈文秀遣使請降。軍人入其西郛，頗有採掠，文秀悔之，遂嬰城拒守。二年，崔道固及兗州刺史梁鄒守將劉休賓並面縛而降。白曜皆釋而禮之。送道固、休賓及其僚屬于京師。後乃徙二城民望於下館，朝廷置平齊郡、懷寧、歸安二縣以居之。自餘悉爲奴婢，分賜百官。白曜雖在軍旅，而接待人物，寬和有禮。獲崇吉母妻、申纂婦女，皆別營安置，不令士卒諠雜。

乃進討東陽。冬，入其西郭。三年春，克東陽，擒沈文秀。凡獲倉粟八十五萬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張，箭十八萬八千，刀二萬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銅五千斤，錢十五萬；城內戶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吳蠻戶三百餘。始末三年，築圍攻擊，日日交兵，雖士卒死傷，無多怨叛。督上土人租絹，以爲軍資，不至侵苦。三齊欣然，安堵樂業。克城之日，以沈文秀抗倨不爲之拜，忿而箠撻，唯以此見譏。以功拜使持節、都督青齊東徐州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濟南王，將軍如故。

四年冬見誅。初乙渾專權，白曜頗所俠附，緣此追以爲責。及將誅也，云謀反叛，時論寃之。

白曜少子眞安，年十一，聞父被執，將自殺。家人止之，曰：「輕重未可知。」眞安曰：「王位高功重，若有小罪，終不至此。我何忍見父之死。」遂自縊焉。

白曜弟如意，亦從白曜平歷下，與白曜同誅。

太和中，著作佐郎成淹上表理白曜曰：

臣聞經疆啓宇，實良將之功；褒德酬庸，乃聖王之務。昔姜公杖鉞，開隆周之基；韓生秉旄，興鴻漢之業。故能賞超當時，名垂前史。若閫外功成，而流言內作，人主猜疑，良將懷懼，樂毅所以背燕，章邯所以奔楚。至如鄧艾懷忠，矯命寧國，赤心皎然，幽顯同見，而橫受屠戮，良可悲哀。及士治伐吳，〔九〕奮不顧命，萬里浮江，應機直指，使孫皓君臣，輿櫬入洛。大功亦舉，讒書驟至，內外唱和，貝錦將成，微晉武之鑒，亦幾於顚沛矣。每覽其事，常爲痛心，聖主明王，固宜深察。

臣伏見故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濟南王慕容白曜，祖父相資，世酋東裔，值皇運廓被，委節臣妾。白曜生長王國，飮服道敎，爵列上階，位登帝伯。〔一〇〕去天安初，江陰夷楚，敢拒王命，三方阻兵，連城岳峙。海岱蒼生，翹首拯援。聖朝乃眷南顧，思救荒黎，大議廟堂，顯擧元將，百僚同音，僉曰惟允。遂推轂委誠，授以專征之任，握兵十萬，杖鉞一方。威陵河濟則淮徐震懼，師出無鹽而申纂授首。濟北、太

原，同時消潰，麋溝、垣苗，相尋奔走。及回麾東掃，道固銜壁，盤陽、梁鄒，肉袒請命。于時東陽未平，人懷去就。沈文靜、高崇仁擁衆不朝，扇擾邊服。崔僧祐、蓋次陽、陳顯達連兵淮海，水陸鋒起，揚旌而至，規援青齊。士民洶洶，莫不南顧。時兵役既久，咸有歸心，而白曜外宣皇風，內盡方略，身擐甲胄，與士卒同，安撫初附，示以恩厚。三軍懷挾纊之溫，新民欣來蘇之澤。遂使僧祐擁徒弭旆，効順軍門；文靜、崇仁棄城竄海；次陽、顯達望塵南奔。聲震江吳，風偃荊漢。及青州克平，文秀面縛，海波清靜，三齊克定，逖彼東南，永爲國有。使天府納六州之貢，濟泗息烽警之虞，開岱宗封禪之略，闢山川望秩之序。斯誠宗廟之靈，神算所授，然抑亦白曜與有力矣。

及氛翳既靜，爵命亦隆，榮燭當時，聲譽日遠。而民惡其上，妄生尤隙，因其功高，流言惑聽。巧僞亂眞，朱紫難辨，傷夷未瘳，合門屠戮。鴻勳盛德，蔑爾無聞。有識之徒，能不悽愴。

臣謂白曜策名王庭，累荷榮授，歷司出內，世載忠美。秉鉞啓蕃，折衝敵國，開疆千里，拔城十二，辛勤於戎旅之際，契闊於矢石之間，登鋒履危，志存靜亂。及方難既夷，身膺高賞，受胙河山，與國昇降，六十之年，寵靈已極。覩其立功，足明機運，豈容僥倖，更邀非望者乎？且於時，國家士馬，屯積京南，跨州連鎮，勢侔雲岳。主將驍雄，

按鉀在所，莫不殉忠死難，効節奉時。此之不可生心，白曜足知之矣。況潛逆阻兵，營岱厭亂，加以王師仍舉，州郡屠裂，齊民勞止，神膽俱喪，亡燼之衆不可與圖存，離敗之民不可與語勇哉！白曜果毅習戎，體閑兵勢，寧不知士民之不可藉，將士之不同己，據强兵之勢，因塗炭之民，而欲立非常之事，此愚夫之所弗爲也。料此推之，事可知矣。

伏惟陛下聖鑒自天，仁孝宰世，風冠宇宙，道超百王。開國以來，諸有罪犯極刑，不得骸骨者，悉聽收葬。大造之恩，振古未有。而白曜人舊功高，嬰禍淪覆，名滅國除，爵命無紹。天下衆庶，咸共哀憐，方之餘流，應有差異。願陛下揚日月之光，明勳臣之績，垂天地之施，慰僵屍之魂。使合棺定謚，殁有餘稱。選其宗近，才堪驅策，錫以微爵，繼其絕世。進可以奬勸將來，退可以顯國恩澤。使存者荷莫大之恩，死者受骨肉之惠，豈不美哉！仰惟聖明，霈然昭覽，狂瞽之言，伏待刑憲。

高祖覽表，嘉愍之。

白曜弟子契，輕薄無檢。太和初，以名家子擢爲中散，遷宰官。南安王楨有貪暴之響，遣中散閭文祖詣長安察之。文祖受楨金寶之賂，爲楨隱而不言。事發，坐之。文明太后引見羣臣，謂之曰：「前論貪清，皆云克修，文祖時亦在中，後竟犯法。以此言之，人心信不可

知。」高祖曰：「古有待放之臣，亦有離俗之士，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契進曰：「臣卑微小人，聞識不遠，過蒙曲照，虛忝令職。小人之心無定，帝王之法有常。以無恒之心，奉有常之法，非所克堪。乞垂退免。」高祖曰：「昔鄭相嗜魚，人有獻魚者，相曰『若取此魚，恐削名祿』，遂不肯受。契若知心不可常，卽知貪之惡矣，何爲求退？」遷宰官令，徼好碎事，頗曉工作，主司厨宰，稍以見知。及營洛陽基構，征新野、南陽起諸攻具，契皆參典。太和末，以功遷太中大夫、光祿少卿、營州大中正，賜爵定陶男。正始初，除征虜將軍、營州刺史。徙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鎭諸軍事，沃野鎭將，轉都督禦夷、懷荒二鎭諸軍事，平城鎭將，將軍並如故。轉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鎭三道諸軍事，後將軍，朔州刺史。熙平元年卒，贈鎭北將軍、并州刺史，謚曰克。

初，慕容破後，種族仍繁。天賜末，頗忌而誅之。時有遺免，不敢復姓，皆以「輿」爲氏。延昌末，詔復舊姓，而其子女先入掖庭者，猶號慕容，特多於他族。

契長子昇，字僧度。建興太守，遷鎭遠將軍、沃野鎭將，進號征虜將軍。甚得邊民情。

和第二子僧濟，〔一〕自奉朝請稍轉至五校。耽淫酒色，不事名行。

契弟暉，歷涇州長史、新平太守，有惠政。景明中，大使于忠賞粟二百石。卒，贈幽州刺史。

孫善，儀同開府主簿。

史臣曰：魏之諸將，罕立方面之功。尉元以寬雅之風，受將帥之任，取瑕丘如覆掌，克彭城猶拾遺，擒將馘醜，威名遠被。位極公老，聖主乞言。無乃近世之一人歟？白曜有敦正之風，出當薄伐，席卷三齊，如風靡草，接物有禮，海垂欣慰。其勞固不細矣。功名難處，追猜嬰戮，宥賢議勤，未聞於斯日也。

校勘記

〔一〕再離寒暑　通鑑卷一三二（四一三六頁）考異云：「蓋『再』當作『載』，是語助辭，非謂再經寒暑也。」

〔二〕瘃瓦膝行者　汲、殿、局三本「瓦」作「瓦」，百衲本、南本、北本作「瓦」。李慈銘所見宋本也作「瓦」，云：「蓋當作『尢』，卽『尪』字，俗作『尫』。」

〔三〕海內既平仍忝徐岳　册府卷三六四（四三二六頁）「內」作「岱」。按二句是說魏佔青齊後，尉元任徐州刺史。「海岱」指今山東一帶，作「岱」是。

〔四〕愚誠所見　諸本「愚」字缺，今據册府卷三六四（四三二六頁）補。

〔五〕故后王法玄猷以御世　諸本「后」訛「尹」，今據册府卷五五六（六一四四頁）改。

〔六〕故詩云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　按：「孝悌之至」三句是孝經感應章文，疑「詩」字誤，或「詩云」下本引詩，然後引孝經，傳本「云」下有脫文。

〔七〕故尊公以三　北史卷二五尉元傳「公」作「老」。按這裏是說「三老五更」，下云：「事更以五」，則上自應作「尊老以三。」「公」字當誤。

〔八〕抽怛於懷　李慈銘云：「『抽』當作『䌷』，用詩『憂心且䌷』也。本字作『怞』。」

〔九〕及士治伐吳　諸本「治」作「冶」。李慈銘云：「『冶』當作『治』，王濬字士治。」按李說是，「冶」字訛，今改正。

〔一〇〕位登帝伯　册府卷八七五一〇三七二頁「帝」作「嘗」，卽「常」，明本避諱改。按「帝伯」罕見。嚴可均全後魏文卷三四錄此文，也作「常」，當是以意改。「常伯」一般指侍中，初學記卷一二侍中條、御覽卷二一九侍中下引漢書典職、環濟要略，通典卷二一侍中條引干寶注漢官，都以爲見於尚書立政篇的常伯相當於漢以後的侍中。疑作「常伯」是，但此傳不言白曜曾爲侍中，今不改。

〔一一〕和第二子僧濟　北、殿、局三本「和」作「契」，百衲、南、汲三本作「和」。按上不出「和」名，不知「和」是誰，似作「契」是。但若是契次子，按傳例應云：「昇或僧度弟僧濟。」或上有脫文。北本以下當是以意改，今從百衲本。

魏書卷五十一

列傳第三十九

韓茂　皮豹子　封敕文　呂羅漢　孔伯恭

韓茂，字元興，安定安武人也。〔一〕父耆，字黃老。永興中自赫連屈丐來降，拜綏遠將軍，遷龍驤將軍、常山太守，假安武侯。仍居常山之九門。卒，贈涇州刺史，諡曰成侯。茂年十七，膂力過人，尤善騎射。太宗曾親征丁零翟猛，茂爲中軍執幢。時有風，諸軍旌旗皆偃仆，茂於馬上持幢，初不傾倒。太宗異而問之，徵茂所屬，具以狀對。太宗謂左右曰：「記之。」尋徵詣行在所，試以騎射，太宗深奇之，以茂爲虎賁中郎將。

後從世祖討赫連昌，大破之。世祖謂諸將曰：「今若窮兵極武，非弔民之道，明年當共卿等取之。」徙其民而還。以軍功賜茂爵蒲陰子，加强弩將軍，遷侍輦郎。又從征統萬，大破之。從平平涼，當茂所衝，莫不應弦而殪。由是世祖壯之，拜內侍長，進爵九門侯，加冠

軍將軍。後從征蠕蠕，頻戰大捷。與樂平王丕等伐和龍，徙其居民。從平涼州，茂爲前鋒都將，戰功居多。遷司衞監。錄前後功，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進爵安定公，加平南將軍。從破薛永宗，伐蓋吳。轉都官尙書。從征懸瓠，頻破賊軍。車駕南征，分爲六道，茂與高涼王那出靑州。諸軍渡淮，降者相繼，拜茂徐州刺史以撫之。車駕還，以茂爲侍中、尙書左僕射，加征南將軍。世祖崩，劉義隆遣將檀和之寇濟州，南安王余令茂討之。至濟州，和之遁走。

高宗踐阼，拜尙書令，加侍中、征南大將軍。茂沉毅篤實，雖無文學，每論議合理。爲將，善於撫衆，勇冠當世，爲朝廷所稱。太安二年夏，領太子少師，冬卒。贈涇州刺史、安定王，謚曰桓王。

長子備，字延德。初爲中散，賜爵江陽男，加揚烈將軍。又進爵行唐侯，拜冠軍將軍、太子庶子。遷寧西將軍，典遊獵曹，加散騎常侍。襲爵安定公、征南大將軍。卒，贈雍州刺史，謚曰簡公。

備弟均，字天德。少而善射，有將略。初爲中散，賜爵范陽子，加寧朔將軍。遷金部尙書，加散騎常侍。兄備卒，無子，均襲爵安定公、征南大將軍。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本將軍、定州刺史，轉靑冀二州刺史，餘如故。恤民廉謹，甚有治稱。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

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鎭以靜之。以均在冀州，劫盜止息，除本將軍、廣阿鎭大將，加都督三州諸軍事。均淸身率下，明爲耳目，廣設方略，禁斷姦邪，於是趙郡屠各、西山丁零聚黨山澤以劫害爲業者，均皆誘慰追捕，遠近震跼。先是，河外未賓，民多去就，故權立東靑州爲招懷之本，新附之民，咸受優復。然舊人姦逃者，多往投焉。均表陳非便，朝議罷之。後均所統，劫盜頗起，顯祖詔書誚讓之。又以五州民戶殷多，編籍不實，以均忠直不阿，詔均檢括，出十餘萬戶。復授定州刺史，輕徭寬賦，百姓安之。延興五年卒，謚曰康公。子寶石襲爵。

均弟天生，爲內廐令，後典龍牧曹。出爲持節、平北將軍、沃野鎭將。

皮豹子，漁陽人。少有武略。泰常中，爲中散，稍遷內侍左右。世祖時，爲散騎常侍，賜爵新安侯，加冠軍將軍。又拜選部尙書，餘如故。出除使持節、侍中、都督秦雍荆梁四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淮陽公，鎭長安。尋加征西將軍。後坐盜官財，徙於統萬。

眞君三年，劉義隆遣將裴方明等侵南秦王楊難當，遂陷仇池。世祖徵豹子，復其爵位。

尋拜使持節、仇池鎮將，督關中諸軍，與建興公古弼等分命諸將，十道並進。四年正月，豹子進擊樂鄉，大破之，擒義隆將王奐之、王長卿等六人，斬首三千餘級，俘獲二千人。豹子進軍下辨，義隆將强玄明、辛伯奮棄城遁走，追斬之，悉獲其衆。義隆使其秦州刺史胡崇之鎮仇池，至漢中，聞宫軍已西，懼不敢進，方明益其兵而遣之。豹子與司馬楚之至於濁水，擊擒崇之，盡虜其衆。進至高平，義隆將姜道祖降，仇池平。

未幾，諸氐復反，推楊文德爲主以圍仇池。古弼率諸軍討平之。時豹子次于下辨，聞圍解，欲還。弼遣使謂豹子曰：「賊耻其負敗，必求報復，後舉爲難，不如陳兵以待之。」豹子以爲然。尋除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諸軍事，進號征西大將軍，開府、仇池鎮將、持節、公如故。十一月，義隆復遣楊文德、姜道盛率衆二萬人寇濁水，别遣將青陽顯伯守斧山以拒豹子。濁水城兵射殺道盛，豹子至斧山，斬顯伯，悉俘其衆。豹子又與河間公元齊俱會于濁水，賊衆震恐，棄其兵甲夜遁。初，南秦王楊難當歸命，詔送楊氏子弟詣京師，文德以行賂得留，亡奔漢中。義隆以文德爲武都王，給兵二千人守葭蘆城，招誘氐羌，於是武都、陰平五部氐民叛應文德。詔豹子率諸軍討之，文德阻兵固險拒豹子。文德將楊高來降，引諸軍向其城，文德棄城南走，收其妻子、僚屬、軍資及故武都王保宗妻公主送京師。義隆白水太守郭啓玄率衆救文德，豹子分軍逆擊，大破之，啓玄、文德走還漢中。

興安二年正月，義隆遣其將蕭道成、王虬、馬光等入漢中，別令楊文德、楊頭等率諸氐羌圍武都。城中拒之，殺賊二百餘人。豹子分兵將救之，至女磊，聞賊停軍，豹子遣人於祁山取馬，欲往赴援。文德謂豹子欲斷其糧運，回軍還入覆津，據險自固。義隆恐其輒回，又增兵益將，令晉壽、白水送糧覆津，漢川、武興運粟甘泉，皆置倉儲。豹子表曰：「義隆增兵運糧，剋必送死。臣所領之衆，本自不多，唯仰民兵，專恃防固。其統萬、安定二鎭之衆，從戎以來，經三四歲，長安之兵，役過期月，未有代期，衣糧俱盡，形顏枯悴，窘切戀家，逃亡不已，旣臨寇難，不任攻戰。士民姦通，知臣兵弱，南引文德，共爲脣齒。計文德去年八月與義隆梁州刺史劉秀之同征長安，聞臺遣大軍，勢援雲集，長安地平，用馬爲便，畏國騎軍，不敢北出。但承仇池局人，〔二〕稱臺軍不多，戍兵尠少，諸州雜人，各有還思，軍勢若及，必自奔逃，進軍取城，有易返掌。承信其語，回趣長安之兵，遣文德、蕭道成、王虬等將領，來攻武都、仇池，望連秦隴。進圍武都，已經積日，畏臣截後，斷其糧路，關鎭少兵，未有大損。今外寇兵强，臣力寡弱，拒賊備敵，非兵不擬，乞選壯兵，增戍武都，牢城自守，可以無患。今事已切急，若不馳聞，損失城鎭，恐招深責。願遣高平突騎二千，賫糧一月，速赴仇池。且可抑折逆民，支對賊虜。須長闕、上邽、安定戍兵至，〔三〕可得自全。糧者，民之命也，雖有金城湯池，無糧不守。仇池本無儲積，今歲不收，苦高平騎至，〔四〕不知云何以得供援。請

遣秦州之民，送軍祁山，臣隨迎致。」詔高平鎮將苟莫于率突騎二千以赴之，道成等乃退。徵豹子爲尚書，出爲內都大官。

劉駿遣其將殷孝祖修兩當城於淸東以逼南境，天水公封敕文擊之，不克。詔豹子與給事中周丘等助擊之。豹子以南寇城守，攻圍費日，遂略地至高平。劉駿瑕丘鎮遣步卒五千助戍兩當，去城八里，與豹子前鋒候騎相遇，卽便交戰，豹子軍繼至，大破之。縱騎追擊殺之，至於城下，其免者十餘人而已。城內恐懼，不敢出救。既而班師。

先是，河西諸胡，亡匿避命。豹子及前涇州刺史封阿君督河西諸軍南趣石樓，與衞大將軍、樂安王良以討羣胡。豹子等與賊相對，不覺胡走，無捷而還，又坐免官。尋以前後戰功，復擢爲內都大官。和平五年六月，卒。高宗追惜之，贈淮陽王，謚曰襄，賜命服一襲。

子道明，襲爵。

道明第八弟喜。高宗以其名臣子，擢爲侍御中散，遷侍御長。高祖初，吐谷渾拾寅部落飢窘，侵掠澆河，〔五〕大爲民患。詔假喜平西將軍、廣川公，領涼州、枹罕、高平諸軍，與上黨王長孫觀討拾寅。又拜爲使持節、侍中、都督秦雍荊梁益五州諸軍事、本將軍、開府、仇池鎮將，假公如故，以其父豹子昔鎮仇池有威信故也。喜至，申恩布惠，夷民大悅，酋帥强

奴子等各率戶歸附，於是置廣業、固道二郡以居之。徵爲南部尙書，賜爵南康侯，加左將軍。

太和元年，劉準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竊據仇池，詔喜率衆四萬討鼠。軍到建安，鼠棄城南走。進次濁水，遣平西將軍楊靈珍擊文度所置仇池太守楊眞，眞衆潰，僅而得免。喜遂軍於覆津。文度將强大黑固守津道，懸崖險絕，偏閣單行。喜部分將士，攀崖涉水，衝擊大黑，大黑潰走，追奔西入。攻葭蘆城，拔之，斬文度，傳首京師，殺一千餘人。詔曰：「夫忠臣生於德義之門，智勇出於將相之族。往年氐羌放命，侵竊邊戍，都將皮喜、梁醜奴等，或資父舊勳，或身建殊效，威名著於庸漢，公義列於天府，故授以節鉞，委閫外之任。並罄力盡銳，克荷所司，霜戈始動，蟻賊奔散，仇池旋復，民夷晏安。及討葭蘆，又梟凶醜。元惡俱殲，閫閾永息，朕甚嘉之。其所陳計略，商校利害，料其應否，寧邊益國，專之可也。今軍威既振，羣愚懾服，革弊崇新，有易因之勢，寬猛之宜，任其量處，應立郡縣者，亦聽銓置。其楊文度、楊鼠親屬家累，部送赴臺。仇池，南秦之根本，守禦資儲，特須豐積，險阻之要，尤宜守防，令奸覘之徒，絕其僥倖。勉勤戎務，綏靜新俗，懷民安土，稱朕意焉。」

又詔喜等曰：「卿受命專征，薄伐邊寇，軍威所及，卽皆平蕩，復仇池之舊鎭，破葭蘆之新邦，梟擒首逆，克剪凶黨，勳庸之美，朕無間然。仇池國之要蕃，防守事宜，尤須完實。從

前以來，駱谷置鎮，是以姦賊息闚閫之心，邊城無危敗之禍，近由徙就建安，致有往年之役。前敕卿等，部率兵將，駱谷築城，雖有一時之勤，終致永延之固。而卿等不祇詔命，至于今日，徒使兵人稽頓，無事閑停，方復曲辭，表求罷下，豈是良將忘身、憂國盡忠之謂也？諸州之兵，已復一歲，宜暫戮力，成此要功。卿等表求來年築城，豈不更勞兵將？孰若因今兵勢，卽令就之，一勞永逸，事不再舉也。今更給軍糧一月，速於駱谷築城，使四月盡必令成就訖。若不時營築，乃築而不成，成而不固，以軍法從事。」

南天水郡民柳旃據險不順，喜率衆討滅之。轉散騎常侍、安南將軍、豫州刺史。詔讓其在州寬怠，以飲酒廢事，威不禁下，遣使者就州決以杖罰。七年卒，贈以本官，謚曰恭公。子承宗襲爵。

喜弟雙仁，冠軍將軍、仇池鎮將。

封敕文，代人也。祖豆，皇始初領衆三萬東征幽州，平定三郡，拜幽州刺史。後爲使持節、都督冀青二州諸軍事、前將軍、開府、冀青二州刺史、關內侯。父涅，太宗時爲侍御長。卒，贈龍驤將軍、定州刺史、章武侯，謚曰隱。

敕文，始光初爲中散，稍遷西部尙書。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鎭西將軍、開府、領護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賜爵天水公，鎭上邽。詔敕文率步騎七千征吐谷渾慕利延兄子拾歸於枹罕，衆少不能制，詔遣安遠將軍、廣川公乙烏頭等二軍與敕文會隴右。軍次武始，拾歸夜遁。敕文引軍入枹罕，虜拾歸妻子及其民戶，分徙千家於上邽，留烏頭守枹罕。

金城邊冏、天水梁會謀反，扇動秦益二州雜人萬餘戶，據上邽東城，〔六〕攻逼西城。敕文先已設備，殺賊百餘人，被傷者衆，賊乃引退。冏、會復率衆四千攻城。氐羌一萬屯於南嶺，休官、屠各及諸雜戶二萬餘人屯於北嶺，爲冏等形援。敕文遣二將領騎二百設備門內，別令騎出擊之。既而僞退，冏率衆騰逐，敕文輕騎橫衝，大破之，斬冏。而北嶺之賊，從高射敕文軍人，飛矢如雨，梁會得奔北嶺，騎乃引還。復推會爲主。敕文分兵二百人突入南城，燒其門樓，賊見火起，衆皆驚亂。又遣步卒攻門，克之，便率騎士馳入，賊餘衆開門出走，奔入東城，乘背追擊，殺千餘人。

安豐公閭根率軍助敕文。敕文表曰：「安定逆賊帥路那羅遣使齎書與逆帥梁會，會以那羅書射於城中，那羅稱纂集衆旅，剋期助會。又仇池城民李洪，自稱應王，天授玉璽，擅作符書，誑惑百姓。梁會遣使招引楊文德，而文德遣權壽胡將兵二十人來到會間，扇動州土，云李洪自稱應王，兩雄不並，若欲須我，先殺李洪，我當自往。梁會欲引致文德，誘說李

洪來入東城，卽斬洪首，送與文德。仇池鎭將、淮陽公臣豹子遣使潛行，以今月二十四日來達臣鎭，稱楊文德受劉義隆職爵，領兵聚衆，在仇池境中，沮動民人，規竊城鎭。且梁會反逆以來，南勾文德，援勢相連，武都氐羌盡相脣齒，爲文德起軍，所在屯結，兵衆已集，剋來不遠。臣備邊鎭，與賊相持，賊在東城，隔牆而已。但以腹背有敵，攻城有疑，討度文德，〔七〕剋來助會。若文德旣至，百姓響應，賊黨遂甚，用功益難。今文德未到，麥復未熟，事宜速擊，於時爲便。伏願天鑒，時遣大軍，助臣誅翦。」

表未及報，梁會謀欲逃遁。先是，敕文掘重塹於東城之外，斷賊走路。夜中，會乃車陳飛梯，騰塹而走。敕文先嚴兵於塹外拒鬭，從夜至旦。敕文謀於衆曰：「困獸猶鬭，而況於人。賊衆知無生路，人自致死，必傷士衆，未易可平。若開其生路，賊必上下離心，克之易矣。」衆咸以爲然。初敕文以白虎幡宣告賊衆曰：「若能歸降，原其生命。」應時降者六百餘人。會知人心沮壞，於是分遁。敕文縱騎躡之，死者太半，俘獲四千五百餘口。

略陽王元達因梁會之亂，聚衆攻城，招引休官、屠各之衆，推天水休官王官興爲秦地王。敕文與臨淮公莫眞討之，軍次略陽，敕文遣使慰喻。而元達等三千餘人屯於松多川。乃部分諸軍，三道並攻。賊出營拒戰，大破之，俘三千人。高宗時，與新平公周盆擊劉駿將殷孝祖於淸東，不克。天安元年五月卒。

長子萬護，讓爵於弟翰。於時讓者惟萬護及元氏侯趙辟惡子元伯讓其弟次興，朝廷義而許之。

翰族孫靜，世宗時，歷位征虜將軍、武衞將軍、太子左衞率，以幹用稱。延昌中，遷平北將軍、恒州刺史，臨朐子。後坐事免。卒。

子熙，奉朝請。遷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與薛曇尙迎蠕蠕主婆羅門於涼州。又除鎭遠將軍、河陰令。卒，贈輔國將軍、朔州刺史。

子纘，武定末，潁川太守。

呂羅漢，本東平壽張人。其先，石勒時徙居幽州。祖顯，字子明。少好學，性廉直，鄉人有分爭者皆就而質焉。慕容垂以爲河間太守。皇始初，以郡來降，太祖嘉之，賜爵魏昌男，拜鉅鹿太守。清身奉公，務存贍邺，妻子不免飢寒。民頌之曰：「時惟府君，克己清明。緝我荒土，民胥樂生。願壽無疆，以享長齡。」卒官。父溫，字晞陽。善書，好施，有文武才略。世祖伐赫連昌，以溫爲幢將。先登陷陳，每戰必捷，以功拜宣威將軍、奉車都尉。出爲秦州司馬，遷上黨太守，善勸課，有治名。卒，贈平遠將軍、豫州刺史、野王侯，謚曰敬。

羅漢仁篤慎密，弱冠以武幹知名。父溫之佐秦州，羅漢隨侍。隴右氐楊難當率衆數萬寇上邽，秦民多應之。鎮將元意頭知羅漢善射，共登西城樓，令羅漢射難當隊將及兵二十三人，應弦而殪。賊衆轉盛，羅漢進計曰：「今若不出戰，示敵以弱，衆情攜貳，大事去矣。」意頭善之，即簡千餘騎令羅漢出戰。羅漢與諸騎策馬大呼，直衝難當軍，衆皆披靡。殺難當左右隊騎八人，難當大驚。會世祖賜難當璽書，責其跋扈，難當乃引還仇池。意頭具以狀聞，世祖嘉之，徵爲羽林中郎。

上邽休官呂豐、屠各王飛廉等八千餘家，〔八〕據險爲逆，詔羅漢率騎一千討擒之。從征懸瓠，羅漢與琅邪王司馬楚之駕前招慰，降者九千餘戶。比至盱眙，頻破賊軍，擒其將顧儼、李觀之等。以功遷羽林中郎、幢將，賜爵烏程子，加建威將軍。及南安王余立，羅漢猶典宿衞，高宗之立，羅漢有力焉。遷少卿，仍幢將，進爵野王侯，加龍驤將軍。拜司衞監，遷散騎常侍、殿中尚書，進爵山陽公，加鎮西將軍。及蠕蠕犯塞，顯祖討之，羅漢與右僕射南平公元目振都督中外軍事。

出爲鎮西將軍、秦益二州刺史。時仇池氐羌反，攻逼駱谷，鎮將吳保元走登百頃，請援於羅漢。羅漢帥步騎隨長孫觀掩擊氐羌，大破之，斬其渠帥，賊衆退散。詔羅漢曰：「卿以勞勤獲敍，才能致用，內總禁旅，外臨方岳，褒寵之隆，可謂備矣。自非盡節竭誠，將何以垂

名竹帛？仇池接近邊境，兵革屢興，旣勞士卒，亦動民庶，皆由鎭將不明，綏禁不理之所致也。卿應機赴擊，殄此兇醜。隴右土險，民亦剛悍，若不導之以德，齊之以刑，寇賊莫由可息，百姓無以得靜。朕垂心治道，欲使遠近淸穆，卿可召集豪右，擇其事宜，以利民爲先，益國爲本，隨其風俗，以施威惠。其有安土樂業、奉公勤私者，善加勸督，無奪時利。明相宣告，稱朕意焉。」

涇州民張羌郎扇惑隴東，聚衆千餘人，州軍討之不能制。羅漢率步騎一千擊羌郎，擒之。仇池氐羌叛逆遂甚，所在蜂起，道路斷絕。其賊帥蛩廉、符祈等皆受劉昱官爵、鐵券。略陽公伏阿奴爲都將，與羅漢赴討，所在破之，生擒廉、祈等。秦益阻遠，南連仇池，西接赤水，諸羌恃險，數爲叛逆。自羅漢莅州，撫以威惠，西戎懷德，土境帖然。高祖詔羅漢曰：「朕總攝萬幾，統臨四海，思隆古道，光顯風敎，故內委羣司，外任方牧，正是志士建節之秋，忠臣立功之會。然赤水羌民，遠居邊土，非卿善誘，何以招輯？卿所得口馬，表求貢奉，朕嘉乃誠，便敕領納。其馬印付都牧，口以賜卿。」

徵拜內都大官，聽訟察獄，多得其情。太和六年，卒於官。高祖深悼惜之，賜命服一襲，贈以本官，謚曰莊公。

長子興祖，襲爵山陽公，後例降爲侯。景明元年卒。

興祖弟伯慶，爲中散，咸陽王禧郎中令。

伯慶弟世興，校書郎。

羅漢弟大檀，爲中散、恒農太守。

大檀弟豹子，東萊鎭將。後改鎭爲州，行光州事。

豹子弟七寶，侍御中散。遷少卿，出爲假節、龍驤將軍、東雍州刺史。

孔伯恭，魏郡鄴人也。父昭，始光初，以密皇后親，賜爵汝陰侯，加安東將軍，徙爵魏縣侯，遷安南將軍。昭性柔曠，有才用。出爲趙郡太守，治有能名。徵拜光祿大夫，轉中都大官，善察獄訟，明於政刑。遷侍中、鎭東將軍、幽州刺史，進爵魯郡公。和平二年卒，謚曰康公。長子羅漢，東宮洗馬。次伯恭，以父任拜給事中。後賜爵濟陽男，加鷹揚將軍。出爲安南將軍、濟州刺史，進爵城陽公。入爲散騎常侍。

顯祖初，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附，彧遣將張永、沈攸之等擊安都，安都上表請援。顯祖進伯恭號鎭東將軍，副尚書尉元救之。軍次于秺，賊將周凱聞伯恭等軍至，棄衆遁走。張永仍屯下礚，永輜重在武原，伯恭等攻而克之。永計無所出，引師而退。時皇興

元年正月，天大寒雪，泗水冰合，永與攸之棄船而走，伯恭等進擊，首虜及凍死甚衆。八月，伯恭以書喻下邳、宿豫城內曰：「劉彧肆逆滔天，弗鑒靈命，猶謂絕而復興，長江可恃，敢遣張永、周凱等率此蟻衆，送死彭城。大軍未臨，逆首奔潰。今乘機電舉，當屠此城，遂平吳會，弔民伐罪。幸時歸款，自求多福。」時攸之、吳憘公等率衆數萬來援下邳，屯軍焦墟曲，去下邳五十餘里。伯恭遣子都將侯汾等率騎五百在水南，奚升等五百餘騎在水北，南北邀之。伯恭密造火車攻具，欲水陸俱進。攸之等既聞，將戰，引軍退保樊階城。伯恭又令子都將孫天慶等步騎六千向零中峽，斫木斷清水路。劉彧寧朔將軍陳顯達領衆二千溯清而上，以迎攸之，屯于睢清合口。伯恭率衆渡水，大破顯達軍，俘斬十九。攸之聞顯達軍敗，順流退下。伯恭部分諸將，俠清南北尋攸之軍後。伯恭從睢陵城東向零中峽，分軍爲二道，遣司馬范師子等在清南，伯恭從清西，與攸之合戰，遂大破之，斬其將姜産之、高遵世及丘幼弼、丘隆先、沈榮宗、陸道景等首，攸之、憘公等輕騎遁走。乘勝追奔八十餘里，軍資器械，虜獲萬計。進攻宿豫，劉彧戍將魯僧遵棄城夜遁。又遣將孔太恒等領募騎一千南討淮陽，或太守崔武仲焚城南走，遂據淮陽。二年，以伯恭爲散騎常侍、都督徐南兗州諸軍事、鎮東將軍、彭城鎮將、東海公。三年十月卒，贈鎮東大將軍、東海王，謚曰桓。

伯恭弟伯孫，爲中書□士，〔九〕襲父爵魯郡公。拜鎮東將軍、東萊鎮將，轉本將軍、東徐

州刺史。坐事免官，卒于家。

史臣曰：韓茂、皮豹子、封敕文、呂羅漢、孔伯恭之爲將也，皆以沉勇篤實，仁厚撫衆。功成事立，不徒然矣。與夫苟要一戰之利，僥幸暫勝之名，豈同年而語也。

校勘記

〔一〕安定安武人也　諸本「安武」作「武安」，北史卷三七韓茂傳作「安武」。按武安屬魏郡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不屬安定；安武屬豳州西北地郡。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安武」下注云：「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這裏當是用漢代郡縣名。「武安」乃「安武」倒誤，下云「假安武侯」，亦可證，今據乙。

〔二〕但承仇池局人　諸本「局」下注云：「本或作『句』，或作『勾』，皆疑。」

〔三〕須長闕上邽安定戍兵至　按所闕當是「安」字。

〔四〕苦高平騎至　按「苦」當是「若」之訛。

〔五〕侵掠澆河　諸本「掠」作「涼」，北史卷三七皮豹子傳作「掠」。按「涼」字無義，卷一〇一吐谷渾傳

云：「拾寅部落大饑，屢寇澆河。」知作「掠」是，今據北史改。又「澆」字下諸本都注云：「一作『洮』。」按澆河城見水經注卷二河水篇，吐谷渾傳及北史都作「澆河」。隋書卷二九地理志澆河郡下注云「後周置洮河郡」，是「洮河」之名後起。這裏作「澆」是。

〔六〕據上邽東城　北史卷三七封敕文傳「東城」下有「南城」二字。按下文說敕文「分兵二百人，突入南城」，知邊冏、梁會佔領上邽的東、南二城，這裏「東城」下當脫「南城」二字。

〔七〕討度文德　殿本考證和李慈銘都說「討」字乃「計」字之訛。

〔八〕上邽休官呂豐屠各王飛廉等八千餘家　北史卷三七呂羅漢傳、册府卷四二六五〇七六頁「廉」作「鹿」。按册府錄魏書而與北史同，疑作「鹿」是。

〔九〕爲中書□士　按所闕字當是「博」字。北魏前期未設立國子學，於中書省置博士及學生。

魏書卷五十二

列傳第四十

趙逸　胡方回　胡叟　宋繇　張湛　宗欽　段承根

闞駰　劉昞　趙柔　索敞　陰仲達

趙逸，字思羣，天水人也。十世祖融，漢光祿大夫。父昌，石勒黃門郎。逸好學夙成，仕姚興，歷中書侍郎。爲興將齊難軍司，征赫連屈丐。難敗，爲屈丐所虜，拜著作郎。世祖平統萬，見逸所著，曰：「此豎無道，安得爲此言乎！作者誰也？其速推之。」司徒崔浩進曰：「彼之謬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固宜容之。」世祖乃止。拜中書侍郎。神䴥三年三月上巳，帝幸白虎殿，命百僚賦詩，逸製詩序，時稱爲善。久之，拜寧朔將軍、赤城鎮將，綏和荒服，十有餘年，百姓安之。頻表乞免，久乃見許。性好墳素，白首彌勤，年踰七十，手不釋卷。凡所著述，詩、賦、銘、頌，五十餘篇。

逸兄溫，字思恭。博學有高名，姚泓天水太守。劉裕滅泓，遂沒於氐。氐王楊盛，盛子難當，既有漢中，以溫爲輔國將軍、秦梁二州刺史。及難當稱蕃，世祖以溫爲難當府司馬。卒于仇池。

長子廣夏，中書博士。第三子琰。語在孝感傳。

初，姚萇以逸伯父遷爲尚書左僕射，卒于長安。劉裕滅姚泓，徙遷子孫於建業。遷玄孫翼、翼從子超宗、令勝、遐、叔隆、穆等，太和、景明中，相尋歸降。

翼，粗涉書傳，通率有器藝。初爲平昌太守，甚有治稱。入歷軍校，加鎮遠將軍長史，深爲領軍元叉所知待。遷光祿大夫。卒，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超宗，身長八尺，頗有將略。太和末，爲豫州平南府長史，帶汝南太守，加建威將軍，賜爵尋陽伯。入爲驍騎將軍。超宗在汝南，多所受納，貨賂太傅北海王詳，詳言之於世宗，除持節、征虜將軍、岐州刺史。徙河東太守，卒官。超宗在河東，更自修厲，淸靖愛民，百姓追思之。贈本將軍、華州刺史，謚曰成伯。

子懿，襲爵。歷員外常侍、尚書郎。

超宗弟令勝，亦長八尺，疏狂有膂力。歷河北、恒農二郡太守，並坐貪暴，爲御史所彈，

遇赦免。神龜末，自後將軍、太中大夫出爲恒農太守，卒官。令勝寵惑妾潘，離棄其妻羊氏，夫妻相訟，迭發陰私，醜穢之事，彰於朝野。

遐，初爲軍主，從高祖征南陽。景明初，爲梁城戍主，被蕭衍將攻圍。以固守及戰功，封牟平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

後以左軍將軍、假征虜將軍、督巴東諸軍事，鎭南鄭。時蕭衍冠軍將軍、軍主姜脩衆二萬屯羊口，輔國將軍姜白龍據南城，龍驤將軍泉建率士民北入桑坯，姜脩又分軍據興勢，龍驤將軍譚思文據夾石，司州刺史王僧炳頓南安，並扇動夷獠，規翻南鄭。遐率甲士九千，所在衝擊，數百里中，莫不摧靡，前後斬首五千餘級。

還，以輔國將軍出爲滎陽太守。時蕭衍將馬仙琕率衆攻圍朐城，戍主傅文驥嬰城固守。以遐持節、假平東將軍爲別將，與劉思祖等救之。次於鮑口，去朐城五十里，夏雨頻降，厲涉長驅，將至朐城。仙琕見遐營壘未就，徑來逆戰。思祖率彭沛之衆，望陳奔退。遐孤軍奮擊，獨破仙琕，斬其直閤將軍、軍主李魯生，直後軍主葛景羽等。仙琕先分軍於朐城之西，阻水列柵，以圍固城。遐身自潛行，觀水深淺，結草爲筏，銜枚夜進，破其六柵，遂解固城之圍。進救朐城，都督盧昶率大軍繼之。未幾而文驥力竭，以城降賊，衆軍大崩。昶棄其節

傳，輕騎而走，惟遐獨握節而還。時仲冬寒盛，兵士凍死者，朐山至於郯城二百里間僵尸相屬。祖儀衞失盡，於郯城借假節以爲軍威。〔一〕遐坐失利，免官。延昌中，起爲光祿大夫、使持節、假前將軍爲別將，防捍西荆，又爲別將隸蕭寶夤，東征淮堰。熙平初，出爲平西將軍、汾州刺史，在州貪濁，聞於遠近。卒，贈安南將軍、豫州刺史，謚曰襄。

子子獻，襲爵。子獻第四弟子素，司空長流參軍。

叔隆，步兵校尉。永平初，同懸瓠城民白早生之逆。鎮南邢巒平豫州，獲而宥之。後以貨自通，得爲秦州關西府長史，加鎮遠將軍。秦州殷富，去京懸遠，叔隆與敕使元脩義同心聚斂，納貨巨萬。拜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尋遷左軍將軍、太中大夫。賂司空劉騰，出爲中山內史，在郡無德政，專以貨賄爲事。叔隆姦詐無行，忘背恩義。懸瓠之免，是其族人前軍將軍趙文相之力，後無報德之意，更與文相斷絕，文相長者，不以爲恨。及文相爲汝南內史，猶經紀其家。後文相卒，叔隆了不恤其子弟，時論賤薄之。

穆，善書記，有刀筆之用。爲汾州平西府司馬。翼臨亡，以穆託領軍元乂，以穆爲汝南內史。

胡方回，安定臨涇人。父義周，姚泓黃門侍郎。方回，赫連屈丐中書侍郎。涉獵史籍，辭彩可觀，爲屈丐統萬城銘、蛇祠碑諸文，頗行於世。世祖破赫連昌，方回入國。雅有才尚，未爲時所知也。後爲北鎭司馬，爲鎭修表，有所稱慶。世祖覽之，嗟美，問誰所作。既知方回，召爲中書博士，賜爵臨涇子。遷侍郎，與太子少傅游雅等改定律制。司徒崔浩及當時朝賢，並愛重之。淸貧守道，以壽終。

子始昌，亦長者，有父風。歷位至南部主書。

子醜孫，中書學生、祕書郎、中散。世不治產業，家甚貧約。兄弟並早亡。

胡叟，字倫許，安定臨涇人也。世有冠冕，爲西夏著姓。叟少聰敏，年十三，辨疑釋理，知名鄉國，其意之所悟，與成人交論，尠有屈焉。學不師受，友人勸之，叟曰：「先聖之言，精義入神者，其唯易乎？猶謂可思而過半。末世腐儒，粗別剛柔之位，寧有探賾未兆者哉。就道之義，非在今矣。」及披讀羣籍，再閱於目，皆誦於口。好屬文，既善爲典雅之詞，又工爲鄙俗之句。以姚政將衰，遂入長安觀風化，隱匿名行，懼人見知。時京兆韋祖思，少閱典墳，

多蔑時輩，知叟至，召而見之。祖思習常，待叟不足，叟聊與敍溫涼，拂衣而出。祖思固留之，曰：「當與君論天人之際，何遽而反乎？」叟對曰：「論天人者其亡久矣，與君相知，何夸言若是也。」遂不坐而去。至主人家，賦韋杜二族，一宿而成，時年十有八矣。其述前載，無違舊美，敍中世有協時事，而末及鄙黷。人皆奇其才，畏其筆。世猶傳誦之，以爲笑狎。

叟孤飄坎壈，未有仕路，遂入漢中。劉義隆梁秦二州刺史馮翊吉翰，以叟才士，頗相禮接。授叟末佐，不稱其懷。未幾，翰遷益州，叟隨入蜀，多爲豪儁所尙。時蜀沙門法成，鳩率僧旅，幾于千人，鑄丈六金像。劉義隆惡其聚衆，將加大辟。叟聞之，卽赴丹陽，啓申其美，遂得免焉。復還於蜀。法成感之，遺其珍物，價直千餘匹。叟謂法成曰：「緯蕭何人，能棄明珠？吾爲德請，財何爲也？」一無所受。

在益土五六載，北至楊難當，乃西入沮渠牧犍，遇之不重。叟亦本無附之之誠，乃爲詩示所知廣平程伯達。其略曰：「羣犬吠新客，佞闇排疏賓。直途既以塞，曲路非所遵。望衞惋祝鮀，眄楚悼靈均。何用宣憂懷，託翰寄輔仁。」伯達見詩，謂叟曰：「涼州雖地居戎域，然自張氏以來，號有華風。今則憲章無虧，曷祝鮀之有也？」叟曰：「古人有言：君子聞鞞鼓之聲，則思戰爭之士。貴主奉正朔而弗淳，慕仁義而未允，地陋僻而僭徽號。居小事大，寧若茲乎？徐偃之轍，故不旋踵矣。吾之擇木，夙在大魏，與子暫違，非久闊也。」歲餘，牧犍破降。

叟既先歸國，朝廷以其識機，拜虎威將軍，賜爵始復男。家於密雲，蓬室草筵，惟以酒自適。謂友人金城宗舒曰：「我此生活，似勝焦先，志意所栖，謝其高矣。」後叟被徵至，謝恩，并獻詩一篇。高宗時召叟及舒，並使作檄劉駿、蠕蠕文。舒文劣於叟，舒尋歸家。

叟不治產業，常苦飢貧，然不以爲耻。養子字螟蛉，以自給養。每至貴勝之門，恒乘一牸牛，弊韋袴褶而已。作布囊，容三四斗，飲噉醉飽，便盛餘肉餅以付螟蛉。見車馬榮華者，視之蔑如也。尙書李敷，嘗遺之以財，都無所取。初叟一見高允，曰：「吳鄭之交，以紵縞爲美談，吾之於子，以弦韋爲幽贄，以此言之，彼可無愧也。」於允館見中書侍郎趙郡李璨，璨被服華靡，叟貧老衣褐，璨頗忽之。叟謂之曰：「老子今若相許，脫體上袴褶衣帽，君欲作何計也？」譏其惟假盛服。璨惕然失色。

叟少孤，每言及父母，則淚下，若孺子之號。春秋當祭之前，則先求旨酒美膳，將其所知廣寧常順陽、馮翊田文宗、上谷侯法儁，攜壺執榼，至郭外空靜處，設坐奠拜，盡孝思之敬。時敦煌氾潛，家善釀酒，每節，送一壺與叟。著作佐郎博陵許赤虎、河東裴定宗等謂潛曰：〔三〕「再三之惠，以爲過厚，子惠於叟，何其恒也？」潛曰：「我恒給祭者，以其恒於孝思也。」論者以潛爲君子矣。順陽等數子，稟叟獎示，頗涉文流。

高閭曾造其家，値叟短褐曳柴，從田歸舍，爲閭設濁酒蔬食，皆手自辦集。其館宇卑陋，

園疇褊局，而飯菜精潔，醯醬調美。見其二妾，並年衰跛眇，衣布穿弊。闔見其貧約，以物直十餘匹贈之，亦無辭愧。闔作宣命賦，叟爲之序。密雲左右，皆祗仰其德，歲時奉以麻布穀麥，叟隨分散之，家無餘財。年八十而卒。

叟元妻敦煌宋氏，先亡，無子，後庶養者，亦皆早夭，竟以絕後。叟死，無有家人營主凶事，胡始昌迎而殯之于家，葬於墓次，即令一弟繼之，襲其爵始復男、虎威將軍。叟與始昌雖爲宗室，而性氣殊詭，不相好附，於其存也，往來乃簡，及亡而收恤至厚，議者以爲非必敦哀疏宗，或緣求利品秩也。

宋繇，字體業，敦煌人也。曾祖配，祖悌，世仕張軌子孫。父寮，張玄靚龍驤將軍、武興太守。繇生而寮爲張邕所誅。五歲喪母，事伯母張氏以孝聞。八歲而張氏卒，居喪過禮。繇少而有志尚，喟然謂妹夫張彥曰：「門戶傾覆，負荷在繇，不銜膽自厲，何以繼承先業！」遂隨彥至酒泉，追師就學，閉室誦書，晝夜不倦，博通經史，諸子羣言，靡不覽綜。

呂光時，舉秀才，除郎中。後奔段業，業拜繇中散、常侍。繇以業無經濟遠略，西奔李暠，歷位通顯。家無餘財，雅好儒學，雖在兵難之間，講誦不廢，每聞儒士在門，常倒屣出迎，

停寢政事，引談經籍。尤明斷決，時事亦無滯也。

沮渠蒙遜平酒泉，於繇室得書數千卷，鹽米數十斛而已。蒙遜歎曰：「孤不喜克李歆，欣得宋繇耳。」拜尚書吏部郎中，委以銓衡之任。蒙遜之將死也，以子牧犍委託之。牧犍以繇爲左丞，送其妹興平公主於京師。世祖拜繇爲河西王右丞相，賜爵清水公，加安遠將軍。世祖幷涼州，從牧犍至京師。卒，謚曰恭。

長子巖，襲爵，改爲西平侯。

巖子蔭，中書議郎、樂安王範從事中郎。卒，贈輔國將軍、咸陽太守。

子超，尚書度支郎。

超弟稚，字季預。師事安邑李紹伯，受諸經傳。性清嚴，治家如官府。太和中，拜司徒屬。又以例降，除西中府戶曹參軍，轉幷州城陽王鸞城局參軍。景明二年，拜白水縣令。在縣十一年，頗得民和。遷青州勃海太守。正光三年，卒。

子遊道，武定末，太尉長史。

張湛，字子然，一字仲玄，敦煌人，魏執金吾恭九世孫也。湛弱冠知名涼土，好學能屬

文，沖素有大志。仕沮渠蒙遜，黃門侍郎、兵部尚書。涼州平，入國，年五十餘矣，賜爵南浦男，加寧遠將軍。司徒崔浩識而禮之。浩注易，敍曰：「國家西平河右，敦煌張湛、金城宗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並有儁才，見稱於西州。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為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為之解焉。」其見稱如此。湛至京師，家貧不粒，操尚無虧，浩常給其衣食。每歲贈浩詩頌，浩常報答。及浩被誅，湛懼，悉燒之。

兄懷義，閑粹有才幹。遭母憂，哀毀過人，服制雖除，而蔬糲弗改。卒于征西參軍。

長子廣平，高平令。

宗欽，字景若，金城人也。父爕，字文友，呂光太常卿。欽少而好學，有儒者之風，博綜羣言，聲著河右。仕沮渠蒙遜，為中書郎、世子洗馬。欽上東宮侍臣箴曰：「恢恢玄古，悠悠生民。五才迭用，經敍彝倫。匡父維子，弼君伊臣。顛而能扶，屈而能申。昔在上聖，妙鑒厥趣。不曰我明，而乖其度。不曰我新，而忽其故。如彼在泉，臨深是懼。〔三〕如彼覆車，望途改步。是以令問宣流，英風遠布。及於三季，道喪純遷。桀起瓊臺，紂醊糟山。周滅妖姒，羿喪以田。險詖蔽其耳目，鄭衛陳於其前。怙才肆虐，異端是纏。豈伊害身，厥胤殲焉。

芒芒禹跡，畫爲九區。昆蟲鳥獸，各有巢居。雲歌唐后，垂橫美虞。疏網改祝，殷道攸敷。龍盤應德，隨蛇銜珠。勿謂無心，識命不殊。勿謂理絕，千載同符。爰在子桓，靈數攸臻。儀形徐阮，左右劉陳。披文採友，叩典問津。用能重離襲曜，魏鼎維新。於昭儲后，運應玄籙。夕惕乾乾，虛衿遠屬。外撫幽荒，內懷煢獨。猶懼思不逮遠，明不遐燭。君有諍臣，庭立謗木。本枝克昌，永符天祿。微臣作箴，敢告在僕。」

世祖平涼州，入國，賜爵臥樹男，加鷹揚將軍，拜著作郎。欽與高允書曰：「昔皇綱未振，華裔殊風，九服分隔，金蘭莫遂，希懷寄契，延想積久。天遂其願，爰遘京師。才非季札，而眷深孫喬；德乖程子，而義均傾蓋。曠齡罕遇，會之一朝。比公私理異，詶諮路塞，端拱蓬宇，歎慨如何？不量鄙拙，貢詩數韻。若夫泉江相忘之談，遺言存意之美，雖莊生之所尚，非淺識所宜循。愛敬既深，情期往返，思遲德意，以祛鄙吝。若能紆鳳彩以燿榛薈，迴連城以映瓦礫者，是所望也。」詩曰：「嵬峨恒嶺，滉瀁滄溟。山挺其和，水燿其精。啓玆令族，應期誕生。華冠衆彥，偉邁羣英。其一 於穆吾子，含貞藉茂。如彼松竹，陵霜擢秀。味老思沖，玩易體復。戢翼九皐，聲溢宇宙。其二 我皇龍興，重離疊映。剛德外彰，柔明內鏡。乾象奄氣，坤厚山競。風無殊音，俗無異徑。其三 經緯曰文，著述曰史。斟酌九流，錯綜幽旨。帝用詶諮，明發虛擬。廣闢四門，披延髦士。其四 爾應其求，翰飛東觀。口吐瓊音，手揮霄翰。

彈毫珠零，落紙錦粲。墳無疑割，典無滯泮。其五　山降則謙，舍柔爲信。林崇日漸，明升斯進。有邈夫子，兼玆四慎。弱而難勝，通而不峻。其六　南、董邈矣，史功不申。固傾侫竇，雄穢美新。遷以陵腐，邕由卓泯。時無逸勒，路盈摧輪。其七　尹佚謨周，孔、明述魯。抑揚羣致，憲章三五。昂昂高生，纂我遐武。勿謂古今，建規易矩。其八　自昔索居，沉淪西藩。風馬旣殊，標榜莫緣。開通有運，闇遇當年。披衿暫面，定交一言。其九　諮疑祕省，訪滯京都。水鏡叔度，洗吝田蘇。望儀神婉，卽象心虛。悟言禮樂，採研詩書。其十　履霜悼遷，撫節感變。嗟我年邁，迅踰激電。進乏田賜，退非回憲。素髮掩玄，枯顏落蒨。其十一　文以會友，友由知己。詩以明言，言以通理。盻坎迷流，覯艮闇止。伊爾虬光，四鱗曲水。其十二」

允答書曰：「頃因行李，承足下高問，延佇之勞，爲日久矣。王途一啓，得敍其懷，欣於相遇，情無有已。足下兼愛爲心，每能存顧，養之以風味，惠之以德音。執玩反覆，銘於心抱。吾少乏尋常之操，長無老成之致，憑賴賢勝，以自克勉，而來喻褒飾，有過其分。旣承雅贈，卽應有答，但唱高則難和，理深則難詶，所以留連日月，以至於今。今往詩一篇，誠不足標明來旨，且表以心。幸恕其鄙滯，領其至意。」詩曰：「湯湯流漢，藹藹南都。載稱多士，載擢靈珠。邈矣高族，世記丹圖。啓基郢城，振彩涼區。其一　吾生朗到，誕發英風。紹熙前緒，奕世克隆。方圓備體，淑德斯融。望傾羣儁，響駭華戎。其二　響駭伊何？金聲允著。匡贊西

藩，拯厥時務。肅志琴書，恬心初素。潛思淵渟，秀藻雲布。其三　上天降命，祚鍾有代。協燿紫宸，與乾作配。仁邁春陽，功隆覆載。招延隱叟，永貽大賚。其四　伊余櫟散，才至庸微。遭緣幸會，忝與樞機。竊名華省，厠足丹墀。愧無螢燭，少益天暉。其五　明升非諭，信漸難兼。體卑處下，豈曰能謙。進不弘道，退失淵潛。旣慚朱闕，亦愧閭閻。其六　史、班稱達，楊、蔡致深。負荷典策，載蹈於心。四轍同軌，覆車相尋。敬承嘉誨，永佩明箴。其七　遠思古賢，內尋諸己。仰謝丘明，長揖南史。遐武雖存，高蹤難擬。夙興夕惕，豈獲恬止。其八　世之圮矣，靈運未通。風馬殊隔，區域異封。有懷西望，路險莫從。王澤遠灑，九服來同。其九　在昔平吳，二陸稱寶。今也克凉，吾生獨矯。道映儒林，義爲羣表。我思與之，均於紵縞。其十　仁乏田蘇，量非叔度。韓生屬降，林宗仍顧。千載曠遊，遘茲一遇。藻詠風流，鄙心已悟。其十一　年時迅邁，物我俱逝。任之斯通，擁之則滯。結駟貽塵，屢空亦弊。兩間可守，安有回、賜。其十二　詩以言志，志以表丹。慨哉刎頸，義已中殘。雖曰不斂，請事金蘭。爾其勵之，無忘歲寒。」〔四〕

崔浩之誅也，欽亦賜死。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卷，無足可稱。

弟舒，字景太。蒙遜庫部郎中。與兄同歸國，賜爵句町男，加威遠將軍。名亞於兄。子孫皆衰替。

段承根，武威姑臧人，自云漢太尉熲九世孫也。父暉，字長祚，身長八尺餘，師事歐陽湯，湯甚器愛之。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童子辭歸，從暉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太山府君子，奉敕遊學，今將欲歸。煩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位至常伯，封侯。非報也，且以爲好。」言終，乘木馬騰空而去。暉乃自知必將貴也。乞伏熾磐以暉爲輔國大將軍、涼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磐子暮末襲位，國政衰亂，暉父子奔吐谷渾暮璝，暮璝內附，暉與承根歸國。世祖素聞其名，頗重之，以爲上客。後暉從世祖至長安，有人告暉欲南奔，世祖問曰：「何以知之？」告者曰：「暉置金於馬韉中，不欲逃走，何由爾也？」世祖密遣視之，果如告者之言，斬之於市，暴尸數日。時有儒生京兆林白奴欽暉德音，夜竊其尸，置之枯井。女爲敦煌張氏婦，久而聞之，乃向長安收葬。

承根好學、機辯，有文思，而性行疏薄，有始無終。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爲才堪注述，言之世祖，請爲著作郎，引與同事。世咸重其文而薄其行。甚爲敦煌公李寶所敬待，承根贈寶詩曰：「世道衰陵，淳風殆緬。衢交問鼎，路盈訪璽。徇競爭馳，天機莫踐。不有眞宰，榛棘誰揃。其一　於皇我后，重明襲煥。文以息煩，武以靜亂。剖蚌求珍，搜巖釆幹。野無投

綸，朝盈逸翰。其二 自昔涼季，林焚淵涸。矯矯公子，鱗羽靡託。靈慧雖奮，祆氛未廓。鳳戢崐丘，龍潛玄漠。其三 數不常擾，艱極則夷。奮翼幽裔，翰飛京師。珥蟬紫闥，杖節方畿。弼我王度，庶績緝熙。其四 自余幽淪，眷參舊契。庶庇餘光，優游卒歲。忻路未淹，離轡已際。顧難分歧，載張載繼。其五 聞諸交舊，累聖疊曜。淳源雖漓，民懷餘劭。思樂哲人，靜以鎮躁。藹彼繁音，和此清調。其六 詢下曰文，辨訐曰明。化由禮洽，政以寬成。勉崇仁教，播德簡刑。傾首景風，遲聞休聲。其七」

浩誅，承根與宗欽等俱死。承根外孫長水校尉南陽張令言，美鬚髯，言談舉止，有異武人。李琰之、李神儁，一時名士，並稱美之。

闞駰，字玄陰，敦煌人也。祖倞，有名於西土。父玟，爲一時秀士，官至會稽令。駰博通經傳，聰敏過人，三史羣言，經目則誦，時人謂之宿讀。注王朗易傳，學者藉以通經。撰十三州志，行於世。蒙遜甚重之，常侍左右，訪以政治損益。拜祕書考課郎中，給文吏三十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加奉車都尉。牧犍待之彌重，拜大行，遷尙書。姑臧平，樂平王丕鎭涼州，引爲從事中郎。王薨之後，還京師。家甚貧弊，不免飢寒。性能多食，一飯

至三升乃飽。卒，無後。

劉昞，字延明，敦煌人也。父寶，字子玉，以儒學稱。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學。時瑀弟子五百餘人，通經業者八十餘人。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昞。遂別設一席於坐前，謂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壻，誰坐此席者，吾當婚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肅然，曰：「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壻，昞其人也。」瑀遂以女妻之。

昞後隱居酒泉，不應州郡之命，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李暠私署，徵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暠好尙文典，書史穿落者親自補治，昞時侍側，前請代暠。暠曰：「躬自執者，欲人重此典籍。吾與卿相値，何異孔明之會玄德。」遷撫夷護軍，雖有政務，手不釋卷。暠曰：「卿注記篇籍，以燭繼晝。白日且然，夜可休息。」昞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不知老之將至，孔聖稱焉。昞何人斯，敢不如此。」昞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敦煌實錄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並行於世。

蒙遜平酒泉，拜祕書郎，專管注記。築陸沉觀於西苑，躬往禮焉，號「玄處先生」，學徒數百，月致羊酒。牧犍尊爲國師，親自致拜，命官屬以下皆北面受業焉。時同郡索敞、陰興

爲助教，並以文學見舉，每巾衣而入。

世祖平涼州，士民東遷，夙聞其名，拜樂平王從事中郞。世祖詔諸年七十以上聽留本鄉，一子扶養。昞時老矣，在姑臧，歲餘，思鄉而返，至涼州西四百里韭谷窟，〔五〕遇疾而卒。

昞六子。

長子僧衍，早亡。

次仲禮，留鄉里。

次字仲，次貳歸，少歸仁，並遷代京。後分屬諸州，爲城民。歸仁有二子，長買奴，次顯宗。

太和十四年，尙書李沖奏，昞河右碩儒，今子孫沉屈，未有祿潤，賢者子孫宜蒙顯異。於是除其一子爲郢州雲陽令。正光三年，太保崔光奏曰：「臣聞太上立德，其次立功、立言。死而不朽，前哲所尙；思人愛樹，自古稱美。故樂平王從事中郞敦煌劉昞，著業涼城，遺文茲在，篇籍之美，頗足可觀。如或愆釁，當蒙數世之宥，況乃維祖逺孫，相去未遠，而令久淪皂隸，不獲收異，儒學之士，所爲竊歎。臣忝職史教，〔六〕冒以聞奏，乞敕尙書，推檢所屬，甄免碎役，用廣聖朝旌善繼絕。敦化厲俗，於是乎在。」四年六月詔曰：「昞德冠前世，蔚爲儒宗，太保啓陳，深合勸善。其孫等三家，特可聽免。」河西人以爲榮。

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河右。沮渠牧犍時，爲金部郎。世祖平涼州，內徙京師。高宗踐阼，拜爲著作郎。後以歷効有績，出爲河內太守，甚著仁惠。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直數百縑，柔呼主還之。後有人與柔鏵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搢紳之流，聞而敬服焉。其推誠秉信，皆此類也。隴西王源賀採佛經幽旨，作祇洹精舍圖偈六卷，柔爲之注解，咸得理衷，爲當時儁僧所欽味焉。又憑立銘讚，頗行于世。

子默，字沖明。武威太守。

索敞，字巨振，敦煌人。爲劉昞助教，專心經籍，盡能傳昞之業。涼州平，入國，以儒學見拔，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授，肅而有禮。京師大族貴遊之子，皆敬憚威嚴，多所成益，前後顯達，位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皆受業於敞。敞遂講授十餘年。敞以喪服散在衆篇，遂

撰比爲喪服要記。其名字論文多不載。後出補扶風太守，在位清貧，未幾卒官。時舊同學生等爲請，〔七〕詔贈平南將軍、涼州刺史，謚曰獻。

敞子僧養，中書議郎、京兆太守。

僧養子演貴，征東府參軍。

演貴子懷眞，字公道。武定末，侍御史。

初，敞在州之日，與鄉人陰世隆文才相友。世隆至京師，被罪徙和龍，屆上谷，困不前達，土人徐能抑掠爲奴。五年，敞因行至上谷，遇見世隆，語其由狀，對泣而別。敞爲訴理，得免。世隆子孟貴，性至孝，每向田耘耨，早朝拜父，來亦如之。鄉人欽其篤於事親。

陰仲達，武威姑臧人。祖訓，字處道，仕李暠爲武威太守。父華，字季文，姑臧令。仲達少以文學知名。世祖平涼州，內徙代都。司徒崔浩啓仲達與段承根云，二人俱涼土才華，同修國史。除祕書著作郎。卒。

華次子周達，徐州平南司馬、太山太守。

周達子遵和，小名虎頭。好音律，尙武事。初爲高祖挽郎，拜奉朝請，後廣平王懷取爲

國常侍。遵和便辟善事人，深爲懷所親愛。轉司空法曹、太尉中兵參軍。又爲汝南王悅郎中令，復被愛信。稍遷龍驤將軍、驍騎將軍、豫州都督，鎮懸瓠。孝莊末，除左將軍、行豫州刺史。時前行州事元崇禮被徵將還，既聞尒朱兆入洛，遂矯殺遵和，擅攝州任。後追贈平南將軍、涼州刺史。

遵和兄子道方，性和雅，頗涉書傳，深爲李神儁所知賞。神儁爲前將軍、荊州刺史，請道方爲其府長流參軍。神儁曾使道方詣蕭衍雍州刺史蕭綱論邊事，道方風神沉正，爲綱所稱。正光末，蕭綱遣其軍主曹義宗等擾動邊蠻，神儁令道方馳傳向新野，處分軍事。於路爲土因村蠻所掠，送於義宗，義宗又傳致襄陽，仍送於蕭衍，因之尙方。孝昌中，始得還國。既至，拜奉朝請，轉員外散騎侍郎。孝莊初，遷尙書左民郎中，修起居注。永安二年，詔道方與儀曹郎中王元旭使於蕭衍。至南兗州，有詔追還。轉安東將軍、光祿大夫，領右民郎中。太昌初卒，年四十二。人士咸嗟惜之。贈撫軍將軍、荊州刺史。

史臣曰：趙逸等皆通涉經史，才志不羣，價重西州，有聞東國，故於流播之中，拔泥滓之上。人之不可以無能，信也。胡叟顯晦之間，優遊無悶，亦一世之異人乎？

校勘記

〔一〕於鄴城借假節以爲軍威　張森楷云：「『假』當作『遐』。上云『以遐持節、假平東將軍』，則假者將軍，非假節也。」按張說是，通鑑卷一四七四五九九頁作「借趙遐節以爲軍威」，卽用此傳語，僅加一「趙」字，則司馬光所見魏書正作「遐」。

〔二〕河東裴定宗等謂潛曰　諸本「河」作「江」，北史卷三四胡叟傳作「河」。按裴氏是河東大姓，「江」字訛，今據改。

〔三〕如彼在泉臨深是懼　按「泉」本當作「淵」，用詩「如臨深淵」語，當是唐人避諱追改。下宗欽傳，欽與高允書「若夫泉江相忘之談」，「泉」亦當是「淵」字諱改。

〔四〕無忘歲寒　殿本考證云：「詩凡十三章，此句下應如前注『其十三』三字。」

〔五〕至涼州西四百里韭谷窟　百衲本「韭」作「⿱非灬」，諸本作「韭」，北史卷三四劉延明傳作「韮」。諸本此字下並有注云：「本或作『悲』，亦作『匪』。」按晉書卷九四郭瑀傳云：「隱於臨松薤谷，鑿石窟而居。」「薤」卽「韭」「韮」，臨松在涼州西，敦煌東，劉昞死地當卽郭瑀隱居之處。「⿱非灬」字不見字書，他本作「悲」或「匪」均「韭」字訛，今從諸本。

〔六〕臣忝職史教　諸本「教」作「敢」，獨百衲本作「教」。李慈銘云：「當從宋本，以『教』字讀句，時光

以司徒領著作，故曰『史教』。」按李說是，若作「敢」，屬下讀，上云「臣忝職史」，語氣不完。今從百衲本。

〔七〕時舊同學生等爲請　北史卷三四索敞傳「請」下有「謚」字，疑此傳脫去。

魏書卷五十三

列傳第四十一

李孝伯　李沖

李孝伯，趙郡人也，高平公順從父弟。父曾，少治鄭氏禮、左氏春秋，以教授爲業。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州辟主簿，到官月餘，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講授。太祖時，徵拜博士，出爲趙郡太守，令行禁止，劫盜奔竄。太宗嘉之。并州丁零，數爲山東之害，知曾能得百姓死力，憚不入境。賊於常山界得一死鹿，謂趙郡地也，賊長責之，還令送鹿故處。隣郡爲之謠曰：「詐作趙郡鹿，猶勝常山粟。」其見憚如此。卒，贈平南將軍、荆州刺史、栢仁子，謚曰懿。

孝伯少傳父業，博綜羣言。美風儀，動有法度。從兄順言之於世祖，徵爲中散，世祖見

而異之，謂順曰：「眞卿家千里駒也。」遷祕書奏事中散，轉侍郎、光祿大夫，賜爵南昌子，加建威將軍，委以軍國機密，甚見親寵。謀謨切祕，時人莫能知也。遷比部尚書。以頻從征伐規略之功，進爵壽光侯，加建義將軍。

眞君末，車駕南伐，將出彭城。劉義隆子安北將軍、徐州刺史、武陵王駿，遣將馬文恭率步騎萬餘至蕭城。前軍擊破之，文恭走免，執其隊主蒯應。義隆聞大駕南巡，又遣其弟太尉、江夏王義恭率衆赴彭城。世祖至彭城，登亞父冢以望城內，遣送蒯應至小市門，宣世祖詔，勞問義恭等，[一]幷遣自陳蕭城之敗。義恭等問應：「魏帝自來以不？」應曰：「自來。」又問：「今在何處？」應曰：「在城西南。」又問：「士馬多少？」應曰：「中軍四十餘萬。」駿遣人獻酒二器、甘蔗百梃，幷請駱駝。

世祖明旦復登亞父冢，遣孝伯至小市，駿亦遣其長史張暢對孝伯。孝伯遙問暢姓，暢曰：「姓張。」孝伯曰：「是張長史也。」暢曰：「君何得見識？」孝伯曰：「既涉此境，何容不悉。」暢問孝伯曰：「君復何姓？居何官也？」孝伯曰：「我戎行一夫，何足致問。然足與君相敵。」孝伯曰：「主上有詔：『太尉、安北可暫出門，欲與相見，朕亦不攻彭城，何爲勞苦將士，城上嚴備？』今遣賜駱駝及貂裘雜物。」暢曰：「有詔之言，政可施於彼國，何得稱之於此？」孝伯曰：「卿家太尉、安北，是人臣不？」暢曰：「是也。」孝伯曰：「我朝廷奄有萬國，率土之濱，莫敢

不臣，縱爲隣國之君，何爲不稱詔於隣國之臣？」孝伯又問暢曰：「何至忽遽杜門絕橋？」暢曰：「二王以魏帝壁壘未立，將士疲勞，此精甲十萬，人思致命，恐輕相凌踐，故且閉城耳。待休息士馬，然後共治戰場，尅日交戲。」孝伯曰：「令行禁止，主將常事，宜當以法裁物，何用發橋杜門？窮城之中，復何以十萬誇大？我亦有良馬百萬，復可以此相矜。」暢曰：「王侯設險，何但法令而已也。我若誇君，當言百萬，所以言十萬者，正是二王左右素所畜養者耳。此城內有數州士庶，工徒營伍猶所未論。我本鬭人，不鬭馬足。且冀之北土，馬之所生，君復何以逸足見誇也？」孝伯曰：「王侯設險，誠如來言，開閉有常，何爲杜塞？絕橋之意，義在何也？此城守君之所習，野戰我之所長，我之恃馬，猶如君之恃城耳。」城內有貝思者，〔三〕嘗至京師，義恭遣視之，思識是孝伯。思前問孝伯曰：「李尚書行途有勞。」孝伯曰：「此事應相與共知。」思答曰：「緣共知，所以仰勞。」孝伯曰：「感君至意。」

既開門，暢屏人却仗，出受賜物。孝伯曰：「詔以貂裘賜太尉，駱駝、騾、馬賜安北，蒲萄酒及諸食味當相與同進。」暢曰：「二王敬白魏帝，知欲垂見，常願面接，但受命本朝，忝居藩任，人臣無境外之交，故無容私覿。」義恭獻皮袴褶一具，駿奉酒二器、甘蔗百梃。孝伯曰：「又有詔：『太尉、安北，久絕南信，殊當憂悒。若欲遣信者，當爲護送，脫須騎者，亦當以馬送之。』」暢曰：「此方間路甚多，使命日夕往復，不復以此勞魏帝也。」孝伯曰：「亦知有水路，

似爲白賊所斷。」暢曰：「君著白衣，稱白賊也。」孝伯大笑曰：「今之白賊，似異黃巾、赤眉。」暢曰：「黃巾、赤眉，不在江南。」孝伯曰：「雖不在江南，亦不離徐方也。」孝伯曰：「向與安北相聞，何以久而不報？」暢曰：「二王貴遠，啓聞爲難。」孝伯曰：「周公握髮吐餔，二王何獨貴遠？」暢曰：「握髮吐餐，不謂隣國之人也。」孝伯曰：「本邦尙爾，隣國彌應盡恭。且賓至有禮，主人宜以禮接。」暢曰：「昨見衆賓至門，未爲有禮。」孝伯曰：「非是賓至無禮，直是主人怱怱，無待賓調度耳。」孝伯又言：「有詔：『程天祚一介常人，誠知非江南之選，近於汝陽，身被九槍，落在溵水，我使牽而出之。凡人骨肉分張，並思集聚，聞其弟在此，如何不遣暫出？尋自令反，豈復苟留一人。』」暢曰：「知欲程天祚兄弟集聚，已勒遣之，但其固辭不往。」孝伯曰：「豈有子弟聞其父兄而反不肯相見，此便禽獸之不若。貴土風俗，何至如此。」

世祖又遣賜義恭、駿等氈各一領，鹽各九種，幷胡豉。孝伯曰：「有後詔：『凡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主上自食；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赤鹽、駮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太尉、安北何不遣人來至朕間？彼此之情，雖不可盡，要復見朕小大，知朕老少，觀朕爲人。』」暢曰：「魏帝久爲往來所具，李尙書親自銜命，不患彼此不盡，故不復遣信。」義恭獻蠟燭十梃，駿獻錦一匹。

孝伯曰：「君南土士人，何爲著屩？君而著此，將士云何？」暢曰：「士人之言，誠爲多愧。

但以不武，受命統軍，戎陳之間，不容緩服。」孝伯曰：「永昌王自頃恒鎭長安，今領精騎八萬直造淮南，壽春亦閉門自固，不敢相禦。向送劉康祖首，彼之所見。王玄謨甚是所悉，亦是常才耳。何意作如此任使，以致奔敗。自入境七百餘里，主人竟不能一相拒抗。鄒山之險，彼之所憑，前鋒始得接手，崔邪利便爾入穴，將士倒曳出之。主上丐其生命，今從在此。復何以輕脫，遣馬文恭至蕭縣，使望風退撓也。彼之民人，甚相忿怨，言清平之時，賦我租帛，至有急難，不能相拯。」暢曰：「知永昌已過淮南。康祖爲其所破，比有信使，無此消息。王玄謨南土偏將，不謂爲才，但以其北人，故爲前驅引導耳。大軍未至，而河冰向合，玄謨量宜反旆，未爲失算，但因夜回歸，致戎馬驚亂耳。我家懸瓠小城，陳憲小將，魏帝傾國攻圍，累旬不克。胡盛之偏裨小帥，衆無三旅，始濟翮水，〔三〕魏國君臣奔散，僅得免脫。滑臺之師，無所多愧。鄒山小戍，雖有微險，河畔之民，多是新附，始慕政化，姦盜未息，示使崔邪利撫之而已。〔四〕今雖陷沒，何損於國。魏帝自以十萬之師而制一崔邪利，乃復足言也？近聞蕭縣百姓並依山險，聊遣馬文恭以十隊迎之耳。文恭前以三隊出，還走彼大營。嵇玄敬以百舸至留城，魏軍奔敗。輕敵致此，亦非所卹。王境人民，列居河畔，二國交兵，當互加撫養。而魏師入境，事生意外，官不負民，民亦何怨。知入境七百里，無相捍拒，此自上由太尉神算，次在武陵聖略，軍國之要，雖不預聞，然用兵有機間，亦不容相語。」孝伯曰：「君藉此虛

談，支離相對，可謂遁辭知其所窮。且主上當不圍此城，自率衆軍直造瓜步。南事若辦，城故不待攻圍；南行不捷，彭城亦非所欲也。我今當南，欲飲馬江湖耳。」暢曰：「去留之事，自適彼懷。若魏帝遂得飲馬長江，便爲無復天道。」孝伯曰：「自北而南，實惟人化，飲馬長江，豈獨天道？」暢將還城，謂孝伯曰：「冀蕩定有期，相見無遠。君若得還宋朝，今爲相識之始。」孝伯曰：「今當先至建業以待君耳。恐爾日君與二王面縛請罪，不暇爲容。」

孝伯風容閑雅，應答如流，暢及左右甚相嗟歎。世祖大喜，進爵宣城公。

興安二年，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平西將軍、秦州刺史。〔五〕太安五年卒，高宗甚悼惜之。贈鎭南大將軍、定州刺史，謚曰文昭公。

孝伯體度恢雅，明達政事，朝野貴賤，咸推重之。恭宗曾啓世祖廣徵俊秀，世祖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爲？假復求訪，此人輩亦何可得。」其見賞如此。性方愼忠厚，每朝廷大事有不足，必手自書表，切言陳諫，或不從者，至於再三。削滅稿草，家人不見。公庭論議，常引綱紀，或有言事者，孝伯恣其所陳，假有是非，終不抑折。及見世祖，言其所長，初不隱人姓名以爲己善，故衣冠之士，服其雅正。自崔浩誅後，軍國之謀，咸出孝伯。世祖寵眷有亞於浩，亦以宰輔遇之。獻替補闕，其迹不見，時人莫得而知也。卒之日，遠近哀傷焉。孝伯美名，聞於遐邇，李彪使於江南，蕭賾謂之曰：「孝伯於卿遠近？」其爲遠人所知

若此。孝伯妻崔賾女，高明婦人，生一子元顯。崔氏卒後，納翟氏，不以爲妻也。憎忌元顯。後遇劫，元顯見害，世云翟氏所爲也。元顯志氣甚高，爲時人所傷惜。翟氏二子，安民、安上，並有風度。

安民，襲爵壽光侯，司徒司馬。卒，贈鄆州刺史。無子，爵除。

安上，鉅鹿太守，亦早卒。

安民弟豹子。正光三年上書曰：

竊惟庸勳賞勞，有國恒典；興滅繼絕，哲后所先。是以積德累忠，春秋許宥十世；立功著節，河山誓其永久。伏惟世祖太武皇帝，英叡自天，籠罩日域，東清遼海，西定玉門，凌滅漠北，飲馬江水。臣亡父故尚書、宣城公先臣孝伯，冥基感會，邀幸昌辰，綢繆幃幄，繾綣侍從，廟算嘉謀，每蒙顧採。于時儲后監國，奏請徵賢，詔報曰：「朕有一孝伯，足以治天下，何用多爲？」其見委遇，乃至於此。是用寵以元、凱，爵以公侯，詔册曰：「江陽之巡，奇謀屢進，六師大捷，亦有勳焉。」出內勤王，寵遇隆厚，方開大賞，而世祖登遐。梓宮始遷，外任名岳。高宗沖年纂運，未及追敍。

臣行舛百靈，先臣棄世，微績未甄，誠志長奪，搢紳僉傷早世，朝野咸哀不永。臣亡兄襲，無子封除。永惟宗構，五情崩圮。先臣榮寵前朝，勳書王府，同之常倫，爵封

堙墜，準古量今，實深荼苦。竊惟朝例：廣川王遵、太原公元大曹等，並以勳重先朝，世絕繼祀，或以傍親，或聽弟襲，皆傳河山之功，垂不世之賞。況先臣在蒙委任，〔六〕運籌幃帟，勳著於中，聲傳於外。事等功均，今古無易。是以漢賞信布，裁重良平；魏酬張徐，不棄荀郭。今數族追賞於先朝之世，先臣絕封於聖明之時，瞻流顧侶，存亡永恨。竊見正始中，爰發存亡之詔，褒賢報功之旨。熙平元年，故任城王澄所請十事，復新前澤，成一時之盛事，垂曠代之茂典，凡在纓紱，誰不感慶？蓋以獎勸來今，垂範萬古。且劉氏僞書，翻流上國，尋其訕謗，百無一實，前後使人，不書姓字，亦無名爵。至於張暢傳中，略敍先臣對問，雖改脫略盡，自欲矜高，然逸韻難虧，猶見稱載，非直存益於時，沒亦有彰國美。乞覽此書，昭然可見。則微微衰構，重起一朝，先臣潛魂，結草於千載矣。

卒不得襲。

孝伯兄祥，字元善。學傳家業，鄉黨宗之。世祖詔州郡舉賢良，祥應貢，對策合旨，除中書博士。時南士未賓，世祖親駕，遣尙書韓元興率衆出青州，以祥爲軍司。略地至于陳汝，淮北之民詣軍降者七千餘戶，遷之於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拜祥爲太守，加綏遠將軍，流民歸之者萬餘家，勸課農桑，百姓安業。世祖嘉之，賜以衣馬。遷河間太守，有威

恩之稱。太安中，徵拜中書侍郎，民有千餘，上書乞留數年，高宗不許。卒官，追贈定州刺史、平棘子，謚曰憲。

子安世，〔七〕幼而聰悟。興安二年，高宗引見侍郎、博士之子，簡其秀儁者欲爲中書學生。安世年十一，高宗見其尚小，引問之。安世陳說父祖，甚有次第，卽以爲學生。高宗每幸國學，恒獨被引問。詔曰：「汝但守此至大，不慮不富貴。」居父憂以孝聞。天安初，拜中散，以溫敏敬愼，顯祖親愛之。累遷主客令。

蕭賾使劉纘朝貢，安世美容貌，善舉止，纘等自相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纘等呼安世爲典客，安世曰：「三代不共禮，五帝各異樂，安足以亡秦之官，稱於上國。」纘曰：「世異之號，凡有幾也？」安世曰：「周謂掌客，秦改典客，漢名鴻臚，今曰主客。君等不欲影響文武，而殷勤亡秦。」纘又指方山曰：「此山去燕然遠近？」安世曰：「亦由石頭之於番禺耳。」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貨之，令使任情交易。使至金玉肆問價，纘曰：「北方金玉大賤，當是山川所出？」安世曰：「聖朝不貴金玉，所以賤同瓦礫。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愛寶，故無川無金，無山無玉。」纘初將大市，得安世言，慚而罷。遷主客給事中。

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八〕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出爲安平將軍、相州刺史、假節、趙郡公。敦勸農桑，禁斷淫祀。西門豹、史起，有功於民者，爲之修飾廟堂。表薦廣平宋翻、陽平路恃慶，皆爲朝廷善士。初，廣平人李波，宗族强盛，殘掠生民。前刺史薛道摽親往討之，波率其宗族拒戰，大破摽軍。遂爲逋逃之藪，公私成患。百姓爲之語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疊雙。婦女尚如

此，男子那可逢！」安世設方略誘波及諸子姪三十餘人，斬于鄴市，境內肅然。以病免。太和十七年卒于家。安世妻博陵崔氏，生一子瑒。崔氏以妬悍見出，又尙滄水公主，生二子，謐、郁。

瑒，字琚羅。涉歷史傳，頗有文才，氣尙豪爽，公强當世。延昌末，司徒行參軍，遷司徒長兼主簿。太師、高陽王雍表薦瑒爲其友，正主簿。

于時民多絕戶而爲沙門，瑒上言：「禮以敎世，法導將來，跡用旣殊，區流亦別。故三千之罪，莫大不孝，不孝之大，無過於絕祀。然則絕祀之罪，重莫甚焉。安得輕縱背禮之情，而肆其向法之意也？正使佛道，亦不應然，假令聽然，猶須裁之以禮。一身親老，棄家絕養，旣非人理，尤乖禮情，堙滅大倫，且闕王貫。交缺當世之禮，而求將來之益，孔子云『未知生，焉知死』，斯言之至，亦爲備矣。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敎乎！又今南服未靜，衆役仍煩，百姓之情，方多避役。若復聽之，恐捐棄孝慈，比屋而是。」沙門都統僧暹等忿瑒鬼敎之言，以瑒爲謗毀佛法，泣訴靈太后，太后責之。瑒自理曰：「竊欲淸明佛法，使道俗兼通，非敢排棄眞學，妄爲訾毀。且鬼神之名，皆通靈達稱，自百代正典，敍三皇五帝，皆號爲鬼。天地曰神祇，人死曰鬼。易曰『知鬼神之情狀』，周公自美，亦云『能事鬼神』，禮曰『明則有禮

樂，幽則有鬼神』。是以明者爲堂堂，幽者爲鬼教。佛非天非地，本出於人，應世導俗，其道幽隱，名之爲鬼，愚謂非謗。且心無不善，以佛道爲教者，正可未達衆妙之門耳。」靈太后雖知瑒言爲允，然不免遲等之意，猶罰瑒金一兩。〔九〕

轉尚書郎，加伏波將軍。隨蕭寶夤西征，以瑒爲統軍，假寧遠將軍。瑒德洽鄉閭，招募雄勇，其樂從者數百騎，瑒傾家賑恤，率之西討。寶夤見瑒至，乃拊瑒肩曰：「子遠來，吾事辦矣。」故其下每有戰功，軍中號曰「李公騎」。寶夤又啓瑒爲左丞，仍爲別將，軍機戎政，皆與參決。寶夤又啓爲中書侍郎。還朝，除鎭遠將軍、岐州刺史，坐辭不赴任免官。建義初，於河陰遇害，時年四十五。初贈鎭東將軍、尚書右僕射、殷州刺史，太昌中重贈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瑒倜儻有大志，好飲酒，篤於親知，每謂弟郁曰：「士大夫學問，稽博古今而罷，何用專經爲老博士也？」與弟謐特相友愛，謐在鄉物故，瑒慟哭絕氣，久而方蘇，不食數日，期年之中，〔一〇〕形骸毀悴。人倫哀歎之。瑒三子。

長子義盛，武定中，司徒倉曹參軍。

瑒弟謐，字永和。在逸士傳。

謐弟郁，字永穆。好學沉靜，博通經史。自著作佐郎爲廣平王懷友，懷深相禮遇。時學

士徐遵明教授山東，生徒甚盛，懷徵遵明在館，令郁問其五經義例十餘條，遵明所答數條而已。稍遷國子博士。自國學之建，諸博士率不講說，朝夕教授，惟郁而已。謙虛雅寬，甚有儒者之風。遷廷尉少卿，加冠軍將軍，轉通直散騎常侍。建義中，以兄瑒卒，遂撫育孤姪，歸於鄉里。永熙初，除散騎常侍、大將軍、〔一〕左光祿大夫、兼都官尚書，尋領給事黃門侍郎。三年春，於顯陽殿講禮，詔郁執經，解說不窮，羣難鋒起，無廢談笑。出帝及諸王公凡預聽者，莫不嗟善。尋病卒，贈散騎常侍、都督定冀相滄殷五州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子士謙，儀同開府參軍事。

李沖，字思順，隴西人，敦煌公寶少子也。少孤，爲長兄滎陽太守承所攜訓。承常言：「此兒器量非恒，方爲門戶所寄。」沖沉雅有大量，隨兄至官。是時牧守子弟多侵亂民庶，輕有乞奪，沖與承長子韶獨清簡皎然，無所求取，時人美焉。

顯祖末，爲中書學生。沖善交遊，不妄戲雜，流輩重之。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沖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遷中書令，加散騎常侍，給事中如故。尋轉南部尚書，賜爵順陽侯。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月至數千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沖家素清貧，於是始爲富室。而謙以自牧，積而能散，近自姻族，逮于鄉閭，莫不分及。虛己接物，垂念羇寒，衰舊淪屈由之躋敍者，亦以多矣。時以此稱之。

初，沖兄佐與河南太守來崇同自涼州入國，素有微嫌。佐因緣成崇罪，餓死獄中。後崇

子護又糾佐贓罪，佐及沖等悉坐幽繫，會赦乃免，佐甚銜之。至沖寵貴，綜攝內外，護爲南部郎，深慮爲沖所陷，常求退避，而沖每慰撫之。護後坐贓罪，懼必不濟。沖乃具奏與護本末嫌隙，乞原恕之，遂得不坐。沖從甥陰始孫孤貧，往來沖家，至如子姪。有人求官，因其納馬於沖，始孫輒受而不爲言。後假方便，借沖此馬，馬主見沖乘馬而不得官，後乃自陳始末。沖聞之，大驚，執始孫以狀款奏，始孫坐死。其處要自厲，不念愛惡，皆此類也。

是時循舊，王公重臣皆呼其名，高祖常謂沖爲中書而不名之。文明太后崩後，高祖居喪，引見待接有加。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沖竭忠奉上，知無不盡，出入憂勤，形於顏色，雖舊臣戚輔，莫能逮之，無不服其明斷慎密而歸心焉。於是天下翕然，及殊方聽望，咸宗奇之。高祖亦深相杖信，親敬彌甚，君臣之間，情義莫二。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沖參定典式，封滎陽郡開國侯，食邑八百戶，拜廷尉卿。尋遷侍中、吏部尚書、咸陽王師。東宮既建，拜太子少傅。高祖初依周禮，置夫、嬪之列，以沖女爲夫人。

詔曰：「昔軒皇誕御，垂棟宇之構；爰歷三代，興宮觀之式。然茅茨土堦，昭德於上代；層臺廣厦，崇威於中葉。良由文質異宜，華樸殊禮故也。是以周成繼業，營明堂於東都；漢祖聿興，建未央於咸鎬。蓋所以尊嚴皇威，崇重帝德，豈好奢惡儉，苟弊民力者哉？我皇運統

天，協纂乾曆，銳意四方，未遑建制，宮室之度，頗爲未允。太祖初基，雖粗有經式，自茲厥後，復多營改。至於三元慶饗，萬國充庭，觀光之使，具瞻有闕。朕以寡德，猥承洪緒，運屬休期，事鍾昌運，宜遵遠度，式茲宮宇。指訓規模，事昭於平日；明堂、太廟，已成於昔年。又因往歲之豐資，藉民情之安逸，將以今春營改正殿。違犯時令，行之惕然。但朔土多寒，事殊南夏，自非裁度當春，興役徂暑，則廣制崇基，莫由克就。成功立事，非委賢莫可；改制規模，非任能莫濟。尚書沖器懷淵博，經度明遠，可領將作大匠；司空、長樂公亮，可與大匠共監興繕。其去故崇新之宜，修復太極之制，朕當別加指授。」

車駕南伐，加沖輔國大將軍，統衆翼從。自發都至於洛陽，霖雨不霽，仍詔六軍發軫。高祖戎服執鞭，御馬而出，羣臣啓顙於馬首之前。高祖曰：「長驅之謀，廟算已定，今大軍將進，公等更欲何云？」沖進曰：「臣等不能折衝帷幄，坐制四海，而令南有竊號之渠，實臣等之咎。陛下以文軌未一，親勞聖駕，臣等誠思亡軀盡命，効死戎行。然自離都淫雨，士馬困弊，前路尚遙，水潦方甚。且伊洛境內，小水猶尙致難，況長江浩汗，越在南境。若營舟檝，必須停滯，師老糧乏，進退爲難，矜喪反旆，於義爲允。」高祖曰：「一同之意，前已具論。卿等正以水雨爲難，然天時頗亦可知。何者？夏既炎旱，秋故雨多，玄冬之初，必當開爽。比後月十間，〔一三〕若雨猶不已，此乃天也，脫於此而晴，行則無害。古不伐喪，謂諸侯同軌之

國，非王者統一之文。已至於此，何容停駕。」沖又進曰：「今者之舉，天下所不願，唯陛下欲之。漢文言，吾獨乘千里馬，竟何至也？臣有意而無其辭，敢以死請。」高祖大怒曰：「方欲經營宇宙，一同區域，而卿等儒生，屢疑大計，斧鉞有常，卿勿復言！」策馬將出。於是大司馬、安定王休，兼左僕射、任城王澄等並殷勤泣諫。高祖乃諭羣臣曰：「今者興動不小，動而無成，何以示後？苟欲班師，無以垂之千載。朕仰惟遠祖，世居幽漠，違衆南遷，以享無窮之美，豈其無心，輕遺陵壤。今之君子，寧獨有懷？當由天工人代、王業須成故也。若不南鑾，卽當移都於此，光宅土中，機亦時矣，王公等以爲何如？議之所決，不得旋踵，欲遷者左，不欲者右。」安定王休等相率如右。前南安王楨進曰：〔一三〕「夫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行至德者不議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非常之人乃能建非常之事。〔一四〕廓神都以延王業，度土中以制帝京，周公啓之於前，陛下行之於後，故其宜也。且天下至重，莫若皇居，人之所貴，寧如遺體？請上安聖躬，下慰民望，光宅中原，輟彼南伐。此臣等願言，蒼生幸甚。」羣臣咸唱「萬歲」。

高祖初謀南遷，恐衆心戀舊，乃示爲大舉，因以脅定羣情，外名南伐，其實遷也。舊人懷土，多所不願，內憚南征，無敢言者，於是定都洛陽。沖言於高祖曰：「陛下方修周公之制，定鼎成周。然營建六寢，不可遊駕待就；興築城郛，難以馬上營訖。願暫還北都，令臣下經

造，功成事訖，然後備文物之章，和玉鑾之響，巡時南徙，軌儀土中。」高祖曰：「朕將巡省方岳，至鄴小停，春始便還，未宜遂不歸北。」尋以沖爲鎮南將軍，侍中、少傅如故，委以營構之任。改封陽平郡開國侯，邑戶如先。

車駕南伐，以沖兼左僕射，留守洛陽。車駕渡淮，別詔安南大將軍元英、平南將軍劉藻討漢中，召雍涇岐三州兵六千人擬戍南鄭，克城則遣。沖表諫曰：「秦州險阨，地接羌夷，自西師出後，餉援連續，加氐胡叛逆，所在奔命，運糧擐甲，迄茲未已。今復豫差戍卒，懸擬山外，雖加優復，恐猶驚駭，脫終攻不克，徒動民情，連胡結夷，事或難測。輒依旨密下刺史，待軍克鄭城，然後差遣，如臣愚見，猶謂未足。何者？西道險阨，單徑千里，今欲深戍絕界之外，孤據羣賊之中，〔一五〕敵攻不可卒援，食盡不可運糧。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南鄭於國，實爲馬腹也。且昔人攻伐，或城降而不取；仁君用師，或撫民而遺地。且王者之舉，情在拯民；夷寇所守，意在惜地。校之二義，德有淺深。惠聲已遠，何遽於一城哉？且魏境所掩，九州過八，民人所臣，十分而九。所未民者，惟漠北之與江外耳。羈之在近，豈急急於今日也？宜待大開疆宇，廣拔城聚，多積資糧，食足支敵，然後置邦樹將，爲吞幷之舉。今鍾離、壽陽，密邇未拔；赭城、新野，跬步弗降。〔一六〕所克者舍之而不取，所降者撫之而旋戮。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蕃寧可以遠兵固？若果欲置者，臣恐終以資敵也。又今

建都土中，地接寇壤，方須大收死士，平蕩江會。輕遣單寡，棄令陷沒，恐後舉之日，衆以留守致懼，求其死効，未易可獲。推此而論，不成爲上。」高祖從之。

車駕還都，引見沖等，謂之曰：「本所以多置官者，慮有令僕闇弱，百事稽壅，若明獨聰專，則權勢大併。〔一七〕今朕雖不得爲聰明，又不爲劣闇，卿等不爲大賢，亦不爲大惡。且可一兩年許，少置官司。」

高祖自鄴還京，汎舟洪池，乃從容謂沖曰：「朕欲從此通渠於洛，南伐之日，何容不從此入洛，從洛入河，從河入汴，從汴入清，以至於淮？下船而戰，猶出戶而鬭，此乃軍國之大計。今溝渠若須二萬人以下、六十日有成者，宜以漸修之。」沖對曰：「若爾，便是士無遠涉之勞，戰有兼人之力。」遷尚書僕射，仍領少傅。改封清淵縣開國侯，邑戶如前。及太子恂廢，沖罷少傅。

高祖引見公卿於清徽堂，高祖曰：「聖人之大寶，惟位與功，是以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今徙極中天，創居嵩洛，雖大構未成，要自條紀略舉。但南有未賓之豎，兼兇蠻密邇，朕夙夜悵惋，良在於兹。取南之計決矣，朕行之謀必矣。若依近代也，則天子下帷深宮之內；準上古也，則有親行，祚延七百。〔一八〕魏晉不征，旋踵而殞，祚之修短，在德不在征。今但以行期未知早晚。知幾其神乎，朕既非神，焉能知也。而頃來陰陽卜術之士，咸勸朕今征必克。

此既家國大事，宜共君臣各盡所見，不得以朕先言，便致依違，退有同異。」沖對曰：「夫征戰之法，先之人事，然後卜筮。今卜筮雖吉，猶恐人事未備。今年秋稔，有損常實，又京師始遷，衆業未定，加之征戰，以爲未可。宜至來秋。」高祖曰：「僕射之言，非爲不合。朕意之所慮，乃有社稷之憂。然咫尺寇戎，無宜自安，理須如此。僕射言人事未從，亦不必如此。朕去十七年，擁二十萬衆，行不出畿甸，此人事之盛，而非天時。往年乘機，天時乃可，而闕人事，又致不捷。若待人事備，復非天時，若之何？如僕射之言，便終無征理。朕若秋行無克捷，三君子並付司寇。不可不人盡其心。」罷議而出。

後世宗爲太子，高祖讌於淸徽堂。高祖曰：「皇儲所以纂歷三才，光昭七祖，斯乃億兆咸悅，天人同泰，故延卿就此一讌，以暢忻情。」高祖又曰：「天地之道，一盈一虛，豈有常泰。天道猶爾，況人事乎？故有升有黜，自古而然。悼往欣今，良用深歎。」沖對曰：「東暉承儲，蒼生咸幸。但臣前忝師傅，弗能弼諧，仰慚天日，慈造寬含，得預此讌，慶愧交深。」高祖曰：「朕尚弗能革其昏，師傅何勞愧謝也。」

後尚書疑元拔、穆泰罪事，沖奏曰：「前彭城鎭將元拔與穆泰同逆，養子降壽宜從拔罪。而太尉、咸陽王禧等，以爲律文養子而爲罪，父及兄弟不知情者不坐。謹審律意，以養子於父非天性，於兄弟非同氣，敦薄既差，故刑典有降，是以養子雖爲罪，而父兄不預。然父兄

爲罪，養子不知謀，易地均情，豈獨從戮乎？理固不然。臣以爲：依據律文，不追戮於所生，則從坐於所養，〔一九〕明矣。又律惟言父不從子，不稱子不從父，〔二〇〕當是優尊厲卑之義。臣禧等以爲：『律雖不正見，互文起制，於乞也舉父之罪，於養也見子坐，是爲互起。互起兩明，無罪必矣。若以嫡繼養與生同，則父子宜均，祇明不坐。且繼養之注云：若有別制，不同此律。又令文云：諸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雖有養繼，國除不襲。是爲有福不及己，有罪便預坐。均事等情，律令之意，便相矛盾。伏度律旨，必不然也。』臣沖以爲：指例條尋，罪在無疑，準令語情，頗亦同式。」詔曰：「僕射之議，據律明矣；太尉等論，於典矯也。〔二一〕養所以從戮者，緣其已免所生，故不得復甄於所養。此獨何福，長處吞舟？于國所以不襲者，重列爵，特立制，因天之所絕，推而除之耳，豈復報對刑賞？于斯則應死，可特原之。」

沖機敏有巧思，北京明堂、圓丘、太廟，及洛都初基，安處郊兆，新起堂寢，皆資於沖。勤志强力，孜孜無怠，旦理文簿，兼營匠制，几案盈積，剞劂在手，終不勞厭也。然顯貴門族，務益六姻，兄弟子姪，皆有爵官，一家歲祿，萬匹有餘，是其親者，雖復癡聾，無不超越官次。時論亦以此少之。

年纔四十，而鬢髮班白，姿貌豐美，未有衰狀。李彪之入京也，孤微寡援，而自立不羣，

以沖好士，傾心宗附。沖亦重其器學，禮而納焉，每言之於高祖，公私共相援益。及彪爲中尉、兼尙書，爲高祖知待，便謂非復藉沖，而更相輕背，惟公坐斂袂而已，無復宗敬之意也。沖頗銜之。後高祖南征，沖與吏部尙書、任城王澄並以彪倨傲無禮，遂禁止之。奏其罪狀，沖手自作，家人不知，辭甚激切，因以自劾。高祖覽其表，歎悵者久之，既而曰：「道固可謂溢也，僕射亦爲滿矣。」沖時震怒，〔三〕數數責彪前後愆悖，瞋目大呼，投折几案。盡收御史，皆泥首面縛，詈辱肆口。沖素性溫柔，而一旦暴恚，遂發病荒悖，言語亂錯，猶扼腕叫詈，稱李彪小人。醫藥所不能療，或謂肝藏傷裂。旬有餘日而卒，時年四十九。高祖爲舉哀於懸瓠，發聲悲泣，不能自勝。詔曰：「沖貞和資性，德義樹身，訓業自家，道素形國。太和之始，朕在弱齡，早委機密，實康時務。鴻漸瀍洛，朝選開清，升冠端右，惟允出納。忠肅柔明，足敷睿範，仁恭信惠，有結民心。可謂國之賢也，朝之望也。方昇寵秩，以旌功舊，奄致喪逝，悲痛于懷。既留勤應陟，兼良宿宜褒，可贈司空公，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贈錢三十萬、布五百匹、蠟二百斤。」有司奏謚曰文穆。葬於覆舟山，近杜預冢，高祖之意也。後車駕自鄴還洛，路經沖墓，左右以聞，高祖卧疾望墳，掩泣久之。詔曰：「司空文穆公，德爲時宗，動簡朕心，不幸徂逝，託墳邙嶺，旋鑾覆舟，躬睇塋域，悲仁惻舊，有慟朕衷。可遣太牢之祭，以申吾懷。」及與留京百官相見，皆敍沖亡沒之故，言及流涙。高祖得留臺啓，知沖患

狀，謂右衞宋弁曰：「僕射執我樞衡，總釐朝務，清儉居躬，知寵已久。朕以仁明忠雅，委以台司之寄，使我出境無後顧之憂，一朝忽有此患，朕甚懷愴慨。」其相痛惜如此。

沖兄弟六人，四母所出，頗相忿鬩。及沖之貴，封祿恩賜皆以共之，內外輯睦。父亡後同居二十餘年，至洛乃別第宅，更相友愛，久無間然。皆沖之德也。始沖之見私寵也，兄子韶恒有憂色，慮致傾敗。後榮名日顯，稍乃自安。而沖明目當官，圖爲己任，自始迄終，無所避屈。其體時推運，皆此類也。子延寔等，語在外戚傳。

史臣曰：燕趙信多奇士。李孝伯風範鑒略，蓋亦過人遠甚。世祖雄猜嚴斷，崔浩已見誅夷，而入參心膂，出幹政事，獻可替否，無際可尋，故能從容任遇，以功名始卒。其智器固以優乎？安世識具通雅，時幹之良。瑒以豪俊達，郁則儒博顯。李沖早延寵眷，入幹腹心，風流識業，固乃一時之秀。終協契聖主，佐命太和，位當端揆，身任梁棟，德洽家門，功著王室。蓋有魏之亂臣也。

校勘記

〔一〕宣世祖詔勞問義恭等　諸本「等」訛「李」，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三三李孝伯傳、册府卷六六〇七八九四頁改。

〔二〕城內有貝思者　北、汲、殿、局四本「貝」作「具」，百衲本、南本及册府卷六六〇七八九五頁作「貝」。按宋書卷四六張劭附張暢傳作「具思」，卷五九張暢傳又訛作「其思」。具姓歷見元和姓纂等姓氏書。魏書此傳敍李孝伯與張暢問答語實卽本宋書張暢傳，則北本以下諸本作「具」，亦有據。但本書卷九七劉裕傳記皇興元年正月劉彧所遣使名「貝思」，當是一人，却也作「貝」。今姑從百衲本。

〔三〕衆無三旅始濟翮水　册府卷六六〇宋本同，明本七八九六頁「三」作「一」。按宋書卷五九張暢傳也作「一」，據文義作「一」是。又册府同上卷頁及宋書張暢傳「翮水」並作「融水」。檢宋書卷七二南平王鑠傳，云：「鑠遣參軍胡盛之出汝南、上蔡，向長社。」汝潁一帶不聞有翮水或融水，疑有誤。

〔四〕示使崔邪利撫之而已　册府同上卷頁、宋書卷五九張暢傳「示」作「亦」，較長。作「示」亦通，今不改。

〔五〕興安二年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平西將軍秦州刺史　墓誌集釋肅宗充華盧令媛墓誌圖版三七稱祖

淵，「夫人趙郡李氏，父孝伯，散騎常侍、尙書、使持節、平西將軍、泰州刺史、宣城公」。集釋卷二歷引錢大昕以來諸家之說，證地形志卷一〇六下治蒲坂之秦州爲泰州之訛，並以此傳「秦州」亦「泰州」之訛。按此「秦州」當作「泰州」。但傳文無治蒲坂明文，今不改。

〔六〕況先臣在蒙委任　册府卷八七五一〇三七三頁「在」作「往」，疑是。

〔七〕子安世　諸本卷末殿本入考證，不注所出。有宋人校語云：「高氏小史，魏書列傳第四十五高祐、崔挺、李安世三人。其傳云：『李安世，趙郡人也。宣城公孝伯之兄子，父祥，中書博士。』今魏書諸本，祥及安世事皆附此卷孝伯傳後。按李肇經史釋題、楊九齡經史目錄，第四十五卷高祐、崔挺、李安世三人。宗諫史目、殷藏用十三代史目惟高祐、崔挺而無李安世。此卷論安世及瑒、郁與北史同，疑李延壽用魏書舊語，後人移安世傳附孝伯，因取北史論安世父子事於此篇，亦不可考證。故載之目錄同異，以備傳疑。」

〔八〕三長既立　册府卷四九五五九二四頁「三長」作「子孫」。按下文說由於李安世上疏「均田之制，起於此矣」。均田制頒佈在太和九年四八五十月見卷七上高祖紀上，安世上疏，必在其前。而立三長却在太和十年二月見卷七下高祖紀下。安世上疏時，尙未頒佈均田制，當然更沒有立三長。疏中所謂「三長既立」，解釋不通。疑作「子孫既立」是。

〔九〕猶罰瑒金一兩　諸本「猶」訛「獨」，今據北史卷三三李孝伯附李瑒傳、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五頁

改。

〔一〇〕期年之中　諸本「期」作「暮」，北史卷三三、册府卷八五二一〇一二六頁作「朞」。「暮」乃「朞」字形近而訛，今據改，統一作「期」。

〔一一〕永熙初除散騎常侍大將軍　北史卷三三「大將軍」上有「衞」字。按大將軍第一品，班在三公上見卷一一三官氏志，與所除之散騎常侍、左光祿大夫、都官尚書等官品不相當。且李郁死後贈驃騎大將軍，豈有生前已爲大將軍之理。這裏「大將軍」上當脫「衞」字。

〔一二〕比後月十間　册府卷五四一六四八五頁「月十」作「十月」，疑是。

〔一三〕前南安王楨進曰　諸本無「前」字，北史卷三三李沖傳、册府卷一三一一四八頁有。按卷一九下南安王楨傳，楨先以聚斂「削除官爵，禁錮終身」，後以議定遷都，復封。這時王爵未復，故稱「前」。册府採魏書而與北史同，知這裏脫「前」字，今據補。

〔一四〕非常之人乃能建非常之事　諸本「乃能」下脫「建」字，今據册府卷一三一一四八頁補。

〔一五〕孤據羣賊之中　諸本「中」作「口」，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二七頁、通鑑卷一四〇四三八三頁並作「中」。按「中」和上「深戍絕界之外」相對，「口」字訛，今據改。

〔一六〕豬城新野跬步弗降　諸本「豬」作「諸」，通鑑卷一四〇四三八三頁作「豬」，考異不言有異文。按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南青州東莞郡有諸縣，也卽漢琅邪郡的諸縣，故城在今山東諸城縣西南。其

地自皇興三年四六九慕容白曜取青州後，久屬北魏，不得云「跬步弗降」。「赭城」即赭陽見通鑑胡注，和新野都是南齊邊界要地，太和二十一年四九七元宏親自統軍南下，赭陽、新野始被攻佔見卷七下高祖紀下。這裏「諸」字顯爲「赭」字形訛，今據通鑑改。

〔一七〕若明獨聽專則權勢大併　册府卷四六五二二頁此句作「若明，則聽斷獨專；聽，則權勢大併」，語意較明白，疑傳本訛脫。

〔一八〕準上古也則有親行祚延七百　册府卷五七六三四頁「親行」上有「周武」二字。按「周武親行，祚延七百」與下「魏晉不征，旋踵而殞」相對。「則有」下當有脫文，册府殘存「周武」二字，但所脫不止此，「則有」下當有與上句「天子下帷深宮之內」作對的幾個字，然後接「周武親征」云云。

〔一九〕不追戮於所生則從坐於所養　諸本「追」上無「不」字。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一頁有。按李沖意謂據律文，養子不因生父犯罪而連坐，那麼養父犯罪就該連坐。無「不」字不可通，今據補。

〔二〇〕不稱子不從父　百衲本此句作「稱子不不從父」，顯誤，北本、汲本、殿本作「稱子不從父」，南本、局本如上摘句。册府同上卷頁作「不言子不從父」。按百衲本「稱」上「不」字誤移在「子」字下，致不成語，北、汲、殿三本删一「不」字，上下語意不貫，册府「稱」字作「言」，但上同有「不」字，知南本、局本是，今從之。

〔二一〕於典矯也　諸本「典」訛「曲」，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三〕沖時震怒　諸本「怒」作「恐」，北史卷一〇〇自序、册府卷四七八五七一〇頁作「怒」。按下文極言李沖暴怒之狀，且李彪與沖權勢不敵，沖何故震恐？「恐」乃「怒」之形訛，今據改。

魏書卷五十四

列傳第四十二

游雅　高閭

游雅，字伯度，小名黃頭，廣平任人也。少好學，有高才。世祖時，與勃海高允等俱知名，徵拜中書博士、東宮內侍長，遷著作郎。使劉義隆，授散騎侍郎，賜爵廣平子，加建威將軍。稍遷太子少傅，領禁兵，進爵爲侯，加建義將軍。受詔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出爲散騎常侍、平南將軍、東雍州刺史，假梁郡公。在任廉白，甚有惠政。徵爲祕書監，委以國史之任。不勤著述，竟無所成。詔雅爲太華殿賦，文多不載。雅性剛戇，好自矜誕，陵獵人物。高允重雅文學，而雅輕薄允才，允性柔寬，不以爲恨。允將婚于邢氏，雅勸允娶于其族，允不從。雅曰：「人貴河間邢，不勝廣平游。人自棄伯度，我自敬黃頭。」貴己賤人，皆此類也。允著徵士頌，殊爲重雅，事在允傳。雅因論議長短，忿儒者陳奇，遂陷奇至族，議

者深責之。和平二年卒。贈相州刺史，謚曰宣侯。

子僧奴，襲爵。卒，子雙鳳襲。

雅弟恒，子曇護。太和中，爲中散，遷典寺令。後慰勞仇池，爲賊所害。贈肆州刺史。

高閭，字閻士，漁陽雍奴人。五世祖原，晉安北軍司、上谷太守、關中侯，有碑在薊中。祖雅，少有令名，州別駕。父洪，字季願，陳留王從事中郎。閭貴，乃贈寧朔將軍、幽州刺史、固安貞子。

閭早孤，少好學，博綜經史，文才儁偉，下筆成章。本名驢，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乃改爲閭而字焉。眞君九年，徵拜中書博士。和平末，遷中書侍郎。高宗崩，乙渾擅權，內外危懼。文明太后臨朝，誅渾，引閭與中書令高允入於禁內，參決大政，賜爵安樂子。加南中郎將，與鎮南大將軍尉元南赴徐州，閭先入彭城，收管籥，元表閭以本官領東徐州刺史，與張讜對鎮團城。後還京城，以功進爵爲侯，加昭武將軍。

顯祖傳位，徙御崇光宮，閭上表頌曰：

臣聞創制改物者，〔一〕應天之聖君；龌齪順常者，守文之庸主。故五帝異規而化興，三王殊禮而致治，用能憲章萬祀，垂範百王，歷葉所以挹其遺風，後君所以酌其軌

度。伏惟太上皇帝，道光二儀，明齊日月，至德潛通，武功四暢。霜威南被，則淮徐來同；齊斧北斷，則獫狁覆斃。西摧三危之酋，東引肅愼之貢，荒遐款塞，九有宅心。於是從容閑覽，希心玄奧，尙鼎湖之奇風，崇巢由之高潔，疇咨熙載，亮采羣后，爰挹大位，傳祚聖人。開古之高範，爰萃於一朝；曠葉之希事，載見於今日。昔唐堯禪舜，前典大其成功；太伯讓季，孔子稱其至德。苟位以聖傳，臣子一也。謹上至德頌一篇，其詞曰：

茫茫太極，悠悠遐古。三皇創制，五帝垂祜。仰察璿璣，俯鑒后土。雍容端拱，惟德是與。夏殷世傳，周漢纂烈。道風雖邈，仍誕明哲。爰暨三季，下凌上替。九服三分，禮樂四缺。上靈降鑒，思皇反正。乃眷有魏，配天承命。功冠前王，德侔往聖。移風革俗，天保載定。於穆太皇，克廣聖度。玄化外暢，惠鑒內悟。遺此崇高，挹彼沖素。道映當今，慶流後祚。明明我皇，承乾紹煥。比誦熙周，方文隆漢。重光麗天，晨暉疊旦。六府孔修，三辰貞觀。功均乾造，雲覆雨潤。養之以仁，敦之以信。綏之斯和，動之斯震。自東徂西，無思不順。禎候並應，福祿來格。嘉穀秀町，素文表石。玄鳥呈皓，醴泉流液。黃龍蜿蜿，遊鱗奕奕。沖訓既布，率土咸寧。穆穆四門，灼灼典刑。勝殘豈遠，期月有成。翹翹東岳，庶見翠旌。先民有言，千載一泰。昔難其運，今易其

會。沐浴淳澤，被服冠帶。飲和陶潤，載欣載賴。文以寫意，功由頌宣。吉甫作歌，式昭永年。唐政緝熙，康哉垂篇。仰述徽烈，被之管絃。

高允以閭文章富逸，舉以自代，遂爲顯祖所知，數見引接，參論政治。命造鹿苑頌、北伐碑，顯祖善之。承明初，爲中書令，加給事中，委以機密。文明太后甚重閭，詔令書檄碑銘贊頌皆其文也。

太和三年，出師討淮北，閭表曰：「伏見廟算有事淮海，雖成事不說，猶可思量。臣以愚劣，本非武用，至於軍旅，尤所不學。直以無諱之朝，敢肆狂瞽，區區短見，竊有所疑。臣聞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開泰，四方無虞，豈宜盛世，干戈妄動。疑一也。淮北之城，凡有五處，難易相兼，皆須攻擊。然攻守難圖，力懸百倍，反覆思量，未見其利。疑二也。縱使如心，於國無用，發兵遠入，費損轉多。若不置城，是謂空爭。疑三也。脫不如意，當延日月，屯衆聚費，于何不有。疑四也。伏願思此四疑，時速返旆。」文明太后令曰：「六軍電發，有若摧朽，何慮四難也。」

遷尚書、中書監。淮南王他奏求依舊斷祿，文明太后令召羣臣議之。閭表曰：

天生烝民，樹之以君，明君不能獨理，必須臣以作輔。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車服有等差，爵命有分秩；德高者則位尊，任廣者則祿重。下者祿足以代耕，上者俸

足以行義。庶民均其賦，以展奉上之心；君王聚其材，〔三〕以供事業之用。君班其俸，垂惠則厚；臣受其祿，感恩則深。於是貪殘之心止，竭効之誠篤，兆庶無侵削之煩，百辟備禮容之美。斯則經世之明典，爲治之至術。自堯舜以來，逮于三季，雖優劣不同，而斯道弗改。自中原崩否，天下幅裂，海內未一，民戶耗減，國用不充，俸祿遂廢。此則事出臨時之宜，良非長久之道。

大魏應期紹祚，照臨萬方，九服既和，八表咸謐。二聖欽明文思，道冠百代，動遵禮式，稽考舊章，準百王不易之勝法，述前聖利世之高軌，置立鄰黨，班宣俸祿，事設令行，於今已久，苛慝不生，上下無怨，姦巧革慮，闚覦絕心，利潤之厚，同於天地。以斯觀之，如何可改？

又洪波奔激，則隄防宜厚；姦悖充斥，則禁網須嚴。且飢寒切身，慈母不保其子；家給人足，禮讓可得而生。但廉清之人，不必皆富；豐財之士，未必悉賢。今給其俸，則清者足以息其濫竊，貪者足以感而勸善；若不班祿，則貪者肆其姦情，清者不能自保。難易之驗，灼然可知，如何一朝便欲去俸？淮南之議，不亦謬乎？

詔從閭議。

高祖又引見王公已下於皇信堂，高祖曰：「政雖多途，治歸一體，朕每蒙慈訓，猶自昧

然。誠知忠佞有損益，而未識其異同，恒懼忠貞見毁，佞人便進。寤寐思此，如有隱憂。國彥朝賢，休戚所共，宜辨斯眞僞，以釋朕懷。」尙書游明根對曰：「忠佞之士，實亦難知，依古爵人，先試之以官，官定然後祿之，三載考績，然後忠佞可明。」閭曰：「竊謂袁盎徹愼夫人席，是其忠；譖殺晁錯，是其佞。若以異人言之，望之爲忠，石顯是佞。」高祖曰：「自非聖人，忠佞之行，時或互有，但忠功顯卽謂之忠，佞迹成斯謂之佞。史官據成事而書，於今觀之，有別明矣。朕所問者，未然之前；卿之所對，已然之後。」閭曰：「佞者，飾智以行事；忠者，發心以附道。譬如玉石，皦然可知。」高祖曰：「玉石同體而異名，忠佞異名而同理。求之於同，則得其所以異；尋之於異，則失其所以同。出處同異之間，交換忠佞之境，豈是皦然易明哉？或有託佞以成忠，或有假忠以飾佞。如楚子綦後事顯忠，初非佞也。」閭曰：「子綦諫楚，初雖隨述，終致忠言，此適欲幾諫，非爲佞也。子綦若不設初權，後忠無由得顯。」高祖善閭對。

閭後上表曰：

臣聞爲國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賞。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荒狡放命，則播武功以威之；民未知戰，則制法度以齊之；暴敵輕侵，則設防固以禦之；臨事制勝，則明刑賞以勸之。用能闢國寧方，征伐四

克。北狄悍愚，同於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內逼。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產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歷代爲邊患者，良以倏忽無常故也。六鎭勢分，倍衆不鬬，互相圍逼，難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靈、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踵其前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傑，所以同此役者，非智術之不長，兵衆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其理宜然故也。易稱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長城之謂歟？今宜依故於六鎭之北築長城，以禦北虜，雖有暫勞之勤，乃有永逸之益，如其一成，惠及百世。卽於要害，往往開門，造小城於其側。因地却敵，〔三〕多有弓弩。狄來有城可守，其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

宜發近州武勇四萬人及京師二萬人，合六萬人爲武士，於苑內立征北大將軍府，選忠勇有志幹者以充其選。下置官屬，分爲三軍，二萬人專習弓射，二萬人專習戈盾，二萬人專習騎矟。修立戰場，十日一習，採諸葛亮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使其解兵革之宜，識旌旗之節，器械精堅，必堪禦寇。使將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晝夜如一。七月發六部兵六萬人，各備戎作之具，敕臺北諸屯倉庫，隨近作米，俱送北鎭。

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領與六鎮之兵，直至磧南，揚威漠北。狄若來拒，與之決戰，若其不來，然後散分其地，以築長城。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若一夫一月之功，當三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萬人三百里，則千里之地，强弱相兼，計十萬人一月必就，運糧一月不足爲多。人懷永逸，勞而無怨。

計築長城，其利有五：罷遊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無時之備，其利四也；歲常遊運，〔四〕永得不匱，其利五也。

又任將之道，特須委信，遣之以禮，恕之以情，閫外之事，有利輒決，赦其小過，要其大功，足其兵力，資其給用，君臣相體，若身之使臂，然後忠勇可立，制勝可果。是以忠臣盡其心，征將竭其力，雖三敗而踰榮，雖三背而彌寵。

詔曰：「覽表，具卿安邊之策。比當與卿面論一二。」

高祖又引見羣臣，議伐蠕蠕。帝曰：「蠕蠕前後再擾朔邊，近有投化人云，敕勒渠帥興兵叛之，蠕蠕主身率徒衆，追至西漠。今爲應乘弊致討，爲應休兵息民？」左僕射穆亮對曰：「自古以來，有國有家莫不以戎事爲首。蠕蠕子孫，襲其凶業，頻爲寇擾，爲惡不悛，自相違叛。如臣愚見，宜興軍討之，雖不頓除巢穴，且以挫其醜勢。」閭曰：「昔漢時天下一統，故得

窮追北狄，今南有吳寇，不宜懸軍深入。」高祖曰：「先朝屢興征伐者，以有未賓之虜。朕承太平之基，何爲搖動兵革？夫兵者凶器，聖王不得已而用之。便可停也。」高祖又曰：「今欲遣蠕蠕使還，應有書問以不？」羣臣以爲宜有，乃詔閭爲書。於時蠕蠕國有喪，而書不敍凶事。高祖曰：「卿爲中書監，職典文詞，所造旨書，不論彼之凶事。若知而不作，罪在灼然，若情思不至，應謝所任。」閭對曰：「昔蠕蠕主敦崇和親，其子不遵父志，屢犯邊境，如臣愚見，謂不宜弔。」高祖曰：「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君則臣悅。卿云不合弔慰，是何言歟！」閭遂引愆，免冠謝罪。高祖謂閭曰：「蠕蠕使牟提小心恭慎，甚有使人之禮，同行疾其敦厚，每至陵辱，恐其還北，必被謗誣。昔劉準使殷靈誕每禁下人不爲非禮之事，及其還國，果被譖愬，以致極刑。今爲旨書，可明牟提忠於其國，使蠕蠕主知之。」

是年冬至，高祖、文明太后大饗羣官，高祖親舞於太后前，羣臣皆舞。高祖乃歌，仍率羣臣再拜上壽。閭進曰：「臣聞：大夫行孝，行合一家；諸侯行孝，聲著一國；天子行孝，德被四海。今陛下聖性自天，敦行孝道，稱觴上壽，靈應無差，臣等不勝慶踊，謹上千萬歲壽。」高祖大悅，賜羣臣帛，人三十匹。

又議政於皇信堂，高祖曰：「百揆多途，萬機事猥，未周之闕，卿等宜有所陳。」閭對曰：「臣伏思太皇太后十八條之令，及仰尋聖朝所行，事周於百揆，理兼於庶務。孔子至聖，三

年有成；子產治鄭，歷載乃就。今聖化方宣，風政驟改，行之積久，自然致治，理之必明，不患事闕。又爲政之道，終始若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政令既宣，若有不合於民者，因民之心而改之。願終成其事，使至教必行。臣反覆三思，理畢於此，不知其他。但使今之法度，必理、必明、必行、必久，勝殘去殺，可不遠而致。」高祖曰：「刑法者，王道之所用。何者爲法？何者爲刑？施行之日，何先何後？」閭對曰：「臣聞創制立會，〔五〕軌物齊衆，謂之法；犯違制約，致之於憲，謂之刑。然則法必先施，刑必後著。自鞭杖已上至於死罪，皆謂之刑。刑者，成也，成而不可改。」高祖曰：「論語稱：『冉子退朝，孔子問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何者是政？何者爲事？」閭對曰：「臣聞：政者，君上之所施行，合於法度，經國治民之屬，皆謂之政；臣下奉教承旨，作而行之，謂之事。然則天下大同，風軌齊一，則政出於天子；王道衰，則政出於諸侯；君道缺，則政出於大夫。故詩序曰：『王道衰，政教失，則國異政，家殊俗。』政者，上之所行；事者，下之所奉。」高祖曰：「若君命爲政，子夏爲莒父宰，問政，此應奉命而已，何得稱政？」尚書游明根曰：「子夏宰民，故得稱政。」帝善之。

十四年秋，閭上表曰：

奉癸未詔書，以春夏少雨，憂飢饉之方臻，愍黎元之傷瘁。同禹湯罪己之誠，齊

堯舜引咎之德，虞災致懼，詢及卿士，令各上書，極陳損益。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于后土。伏惟陛下天啓聖姿，利見纂極，欽若昊天，光格宇宙。太皇太后以叡哲贊世，稽合三才，高明柔克，道被無外。七政昭宣於上，九功咸序於下。君人之量逾高，謙光之旨彌篤。修復祭儀，宗廟所以致敬；飾正器服，禮樂所以宣和。增儒官以重文德，簡勇士以昭武功。慮獄訟之未息，定刑書以理之；懼蒸民之姦宄，置鄰黨以穆之；究庶官之勤劇，班俸祿以優之；知勞逸之難均，分民土以齊之。甄忠明孝，矜貧恤獨，開納讜言，抑絕讒佞，明訓以體，率土移風。雖未勝殘去殺，成無爲之化，足以仰答三靈者矣。

臣聞皇天無私，降鑒在下，休咎之徵，咸由人召。故帝道昌則九疇敍，君德衰而彝倫斁。休瑞並應，享以五福，則康于其邦；咎徵屢臻，罰以六極，則害于其國。斯乃洪範之實徵，神祇之明驗。及其厄運所纏，世鍾陽九，數乖於天理，事違於人謀，時則有之矣。故堯湯逢歷年之災，周漢遭水旱之患，然立功修行，終能弭息。今考治則有如此之風，計運未有如彼之害，而陛下殷勤引過，事邁前王。徙星澍雨之徵，〔六〕指辰可必；消災滅禍之符，灼然自見。雖王畿之內，頗爲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苟動之以禮，綏之以和，一歲不收，未爲大損。但豫備不虞，古之善政，安不忘危，有國常典。竊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戀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

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七〕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飢甚者，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貧，樂業保土。使幽、定、安、幷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處，〔八〕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清道路，恣其東西，隨豐逐食，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不爲患苦。

又聞常士困則濫竊生，匹婦餒則慈心薄。凶儉之年，民輕違犯，可緩其使役，急其禁令。宜於未然之前，申敕外牧。又一夫幽枉，王道爲虧，京師之獄，或恐未盡。可集見囚於都曹，使明折庶獄者，重加究察。輕者即可決遣，重者定狀以聞。罷非急之作，放無用之獸。此乃救凶之常法，且以見憂於百姓。論語曰：「不患貧而患不安。」苟安而樂生，雖遭凶年，何傷於民庶也。愚臣所見，如此而已。

詔曰：「省表聞之，當敕有司依此施行。」

後詔閭與太常採雅樂以營金石，又領廣陵王師。出除鎮南將軍、相州刺史。以參定律令之勤，賜布帛千匹、粟一千斛、牛馬各三。閭上疏陳伐吳之策，高祖納之。遷都洛陽，閭表諫，言遷有十損，必不獲已，請遷於鄴。高祖頗嫌之。

蕭鸞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詔劉昶、薛眞度等四道南伐，車駕親幸懸瓠。閭表諫曰：「洛陽草創，虎既不遣質任，必非誠心，無宜輕舉。」高祖不納。虎果虛詐，諸將皆無功而

還。高祖攻鍾離未克，將於淮南修故城而置鎮戍，以撫新附之民，賜閭璽書，具論其狀。閭表曰：「南土亂亡，僭主屢易，陛下命將親征，威陵江左，望風慕化，克拔數城，施恩布德，擕民繈負，可謂澤流邊方，威惠普著矣。然元非大擧，軍興後時，本爲迎降，戎卒實少。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攻之。所率旣寡，東西懸闊，難以並稱。伏承欲留戍淮南，招撫新附。昔世祖以回山倒海之威，步騎數十萬南臨瓜步，諸郡盡降，而盱眙小城，攻而弗克。班師之日，兵不戍一郡，土不闢一廛。夫豈無人，以大鎭未平，不可守小故也。堰水先塞其源，伐木必拔其本。源不塞，本不拔，雖翦枝竭流，終不可絕矣。壽陽、盱眙、淮陰，淮南之源本也。三鎭不克其一，而留兵守郡，不可自全明矣。旣逼敵之大鎭，隔深淮之險，少置兵不足以自固，多留衆糧運難可充。又欲修渠通漕，路必由于泗口；泝淮而上，須經角城。淮陰大鎭，舟船素畜，敵因先積之資，以拒始行之路。若元戎旋旆，兵士挫怯，夏雨水長，救援實難。忠勇雖奮，事不可濟。淮陰東接山陽，南通江表，兼近江都、海西之資，西有盱眙、壽陽之鎭。且安土樂本，人之常情，若必留戍，軍還之後，恐爲敵擒。何者？鎭戍新立，懸在異境，以勞禦逸，以新擊舊，而能自固者，未之有也。昔彭城之役，旣克其城，戍鎭已定，而思叛外向者猶過數方。角城蕞爾，處在淮北，去淮陽十八里，五固之役，攻圍歷時，卒不能克。以今比昔，事兼數倍。今以向熱，水雨方降，兵刃旣交，難以恩恤。降附之民及諸守令，亦可

徙置淮北。如其不然，進兵臨淮，速渡士卒，班師還京。踵太武之成規，營皇居於伊洛。畜力以待敵釁，布德以懷遠人，使中國淸穆，化被遐裔。淮南之鎭，自効可期；天安之捷，指辰不遠。」

車駕還幸石濟，閭朝於行宮。高祖謂閭曰：「朕往年之意，不欲決征，但兵士已集，恐爲幽王之失，不容中止。發洛之日，正欲至於懸瓠，以觀形勢。然機不可失，遂至淮南。而彼諸將，並列州鎭，至無所獲，定由晚一月日故也。」閭對曰：「人皆是其所事，而非其所不事，猶犬之吠非其主。且古者攻戰之法，倍則攻之，十則圍之。聖駕親戎，誠應大捷，所以無大獲者，良由兵少故也。且徙都者，天下之大事，今京邑甫爾，庶事造創，臣聞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臣願陛下從容伊瀍，優遊京洛，使德被四海，中國緝寧，然後向化之徒，自然樂附。」高祖曰：「願從容伊瀍，實亦不少，但未獲耳。」閭曰：「司馬相如臨終恨不見封禪。今雖江介不賓，小賊未殄，然中州之地，略亦盡平，豈可於聖明之辰，而闕盛禮。齊桓公霸諸侯，猶欲封禪，而況萬乘。」高祖曰：「由此桓公屈於管仲。荆揚未一，豈得如卿言也。」閭曰：「漢之名臣，皆不以江南爲中國。且三代之境，亦不能遠。」高祖曰：「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荆州，此非近中國乎？」

及車駕至鄴，高祖頻幸其州館。詔曰：「閭昔在中禁，有定禮正樂之勳；作藩於州，有廉

清公幹之美。自大軍停軫，庶事咸豐，可謂國之老成，善始令終者也。每惟厥德，朕甚嘉焉。可賜帛五百匹、粟一千斛、馬一匹、衣一襲，以褒厥勳。」

閭每請本州以自効，詔曰：「閭以懸車之年，方求衣錦，知進忘退，有塵謙德，可降號平北將軍。朝之老成，宜遂情願，徙授幽州刺史，令存勸兩修，恩法並舉。」閭以諸州罷從事，依府置參軍，於治體不便，表宜復舊。高祖不悅。歲餘，表求致仕，優答不許。徵爲太常卿。頻表陳遜，不聽。又車駕南討漢陽，閭上表諫求回師，高祖不納。漢陽平，賜閭璽書，閭上表陳謝。

世宗踐阼，閭累表遜位。詔曰：「閭貞幹早聞，儒雅素著，出內清華，朝之儁老，以年及致仕，固求辭任，宜聽解宗伯，遂安車之禮，特加優授，崇老成之秩。可光祿大夫，金印、紫綬。」使散騎常侍、兼吏部尚書邢巒就家拜授。及辭，引見於東堂，賜以餚羞，訪之大政。以其先朝儒舊，告老永歸，世宗爲之流涕。詔曰：「閭歷官六朝，著勳五紀，年禮致辭，義光進退，歸軒首路，感悵兼懷。安駟籯金，漢世榮貺，可賜安車、几杖、輿馬、繒綵、衣服、布帛，事從豐厚。百僚餞之，猶昔羣公之祖二疏也。」閭進陟北邙，上望闕表，以示戀慕之誠。景明三年十月，卒于家。世宗遣使弔慰，賵帛四百匹。四年三月，贈鎮北將軍、幽州刺史，謚曰文侯。

閭好爲文章，軍國書檄詔令碑頌銘贊百有餘篇，集爲三十卷。其文亦高允之流，後稱

二高，爲當時所服。閭强果，敢直諫，其在私室，言裁聞耳，及於朝廷廣衆之中，則談論鋒起，人莫能敵。高祖以其文雅之美，每優禮之。然貪褊矜慢，初在中書，好詈辱諸博士，博士、學生百有餘人，有所干求者，無不受其財貨。及老爲二州，乃更廉儉自謹，有良牧之譽。有三子。

長子元昌，襲爵。位至遼西、博陵二郡太守。

子欽，字希叔，頗有文學。莫折念生之反也，欽隨元志西討，志敗，爲賊所擒，念生以爲黃門郎。死於秦州。

子穆宗，襲祖爵。興和中，定州開府祭酒。

欽弟石頭、小石，皆早卒。

元昌弟定殷，中壘將軍、漁陽太守。卒，贈征虜將軍、安州刺史。

子洪景，少有名譽。早卒。

次子宣景，武定中，開府司馬。

定殷弟幼成，員外郎。頗有文才，性清狂，爲奴所害。

閭弟悅，篤志好學，有美於閭。早卒。

史臣曰：游雅才業，亦高允之亞歟？至於陷族陝奇，斯所以絕世而莫祀也。高閭發言有章句，下筆富文彩，亦一代之偉人。故能受遇累朝，見重高祖。挂冠謝事，禮備懸輿，美矣。

校勘記

〔一〕臣聞創制改物者　諸本「創」作「刑」。按國語周語稱襄王云：「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創制天下。」「創制改物」常見，「創」也作「刱」，與「刑」字形近而訛，今改正。下「三皇刑制」同改「創制」。

〔二〕君王聚其材　册府卷五〇五六〇六三頁「材」作「財」。按上句是說徵斂賦稅，疑作「財」是。

〔三〕因地却敵　北史卷三四高閭傳「地」作「施」。按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衞尉條云：「宮城諸却敵樓上本施鼓，持夜者以應更唱。」則「却敵」即城上守衞之樓，疑作「施」是。但作「地」亦可通，今不改。

〔四〕歲常遊運　通典卷一九六邊防十二誤作刁雍表，「遊」作「遞」，疑是。

〔五〕臣聞創制立會　諸本「創」誤「刑」，今據通志卷一四八高閭傳改。參本卷校記〔一〕。

〔六〕徙星澍雨之徵　諸本「徙」作「從」，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二八頁、卷五三〇六三二九頁作「徙」。按淮南子

道應篇、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等書言宋景公「修德」，熒惑退舍，「徙星」即用此典故，「從星」無義，今據改。

〔七〕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　冊府卷四七二五六二八頁「食」作「倉」。疑是。但作「食」也可通，今不改。

〔八〕隨運以溢其處　冊府卷四七二、卷五三〇明本同上卷頁「溢」作「益」，疑是。但冊府宋本也作「溢」，今不改。

魏書卷五十五

列傳第四十三

游明根　劉芳

游明根，字志遠，廣平任人也。祖鱓，慕容熙樂浪太守。父幼，馮跋假廣平太守。和龍平，明根乃得歸鄉里。游雅稱薦之，世祖擢爲中書學生。性貞愼寡欲，綜習經典。及恭宗監國，與公孫叡俱爲主書。

高宗踐阼，〔一〕遷都曹主書，賜爵安樂男、寧遠將軍。高宗以其小心敬愼，每嗟美之。假員外散騎常侍、冠軍將軍、安樂侯，使於劉駿，直使明僧暠相對。前後三返，駿稱其長者，迎送之禮，有加常使。顯祖初，以本將軍出爲東青州刺史，加員外常侍。遷散騎常侍、平東將軍、都督兗州諸軍事、瑕丘鎭將，尋就拜東兗州刺史，改爵新泰侯。爲政清平，新民樂附。高祖初，入爲給事中，遷儀曹長，加散騎常侍。淸約恭謹，號爲稱職。後王師南討，詔

假安南將軍、儀曹尚書、廣平公，與梁郡王嘉參謀軍計。後兗州民叛，詔明根慰喻。敕南征泗西、仇城、連口三道諸軍，〔三〕稟明根節度。還都，正尚書，仍加散騎常侍。

詔以與蕭賾絕使多年，今宜通否，羣臣會議。尚書陸叡曰：「先以三吳不靖，荆梁有難，故權停之，將觀釁而動。今彼方既靖，宜還通使。」明根曰：「中絕行人，是朝廷之事，深築醴陽，侵彼境土，二三之理，直在蕭賾。我今遣使，於理爲長。」高祖從之。文明太后崩，羣臣固請公除，高祖與明根往復。事在禮志。遷大鴻臚卿、河南王幹師，尚書如故。隨例降侯爲伯。又參定律令，屢進讜言。

明根以年踰七十，表求致仕。詔不許，頻表固請，乃詔曰：「明根風度清幹，志尚貞敏，溫恭靜密，乞言是寄，故抑其高蹈之操，至于再三。表請殷勤，不容違奪，便已許其告辨。〔三〕可出前後表付外，依禮施行。」引明根入見，高祖曰：「卿年耆德茂，服勤累朝，歷職內外，並著顯績，逮于耆老，履道不渝，是以釐革之始，委以禮任，遲能迂德，匡贊於朕。然高尚悠邈，便爾言歸，君臣之禮，於斯而畢，眷德思仁，情何可已。夫七十致仕，典禮所稱；位隆固辭，賢者達節。但季俗陵遲，斯道弗繼。卿獨秉冲操，居今行古，有魏以來，首振頹俗，進可以光我朝化，退可以榮慰私門。」明根對曰：「臣桑榆之年，鍾鳴漏盡，蒙陛下之澤，首領獲全，待盡私庭，下奉先帝陛下大恩，臣之願也。但犬馬之戀，不勝悲塞。」因泣不自勝。高祖

命之令進，言別殷勤，仍爲流涕。賜青紗單衣、委貌冠、被褥、錦袍等物。

其年，以司徒尉元爲三老，明根爲五更，行禮辟雍。語在元傳。賜步挽一乘，給上卿之祿，供食之味，太官就第月送之。以定律令之勤，賜布帛一千匹、穀一千斛。後明根歸廣平，賜絹五百匹、安車一乘、馬二匹、幄帳被褥。車駕幸鄴，明根朝于行宮。詔曰：「游五更光素蓬簷，歸終衡里，可謂朝之舊德，國之老成。可賜帛五百匹、穀五百斛。」敕太官備送珍羞。後車駕幸鄴，又朝行宮，賜穀帛如前，爲造甲第。國有大事，恒璽書訪之。舊疹發動，手詔問疾，太醫送藥。太和二十三年卒於家，年八十一。世宗遣使弔祭，賻錢一十萬、絹三百匹、布二百匹，贈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謚靖侯。

明根歷官內外五十餘年，處身以仁和，接物以禮讓，時論貴之。高祖初，明根與高閭以儒老學業，特被禮遇，公私出入，每相追隨，而閭以才筆時侮明根，世號高、游焉。子肇襲爵。

肇，字伯始，高祖賜名焉。幼爲中書學生，博通經史及蒼、雅、林說。高祖初，爲內祕書侍御中散。司州初建，爲都官從事，轉通直郎、祕閣令，遷散騎侍郎、典命中大夫。車駕南伐，肇上表諫止，高祖不納。尋遷太子中庶子。

肇謙素敦重，文雅見任。以父老，求解官扶侍。高祖欲令遂祿養，乃出爲本州南安王楨鎭北府長史，帶魏郡太守。王薨，復爲高陽王雍鎭北府長史，太守如故。爲政清簡，加以匡贊，歷佐二王，甚有聲迹。數年，以父憂解任。

景明末，徵爲廷尉少卿，固辭，乃授黃門侍郎。遷散騎常侍，黃門如故。兼侍中，爲畿內大使，黜陟善惡，賞罰分明。轉太府卿，徙廷尉卿，兼御史中尉，黃門如故。肇，儒者，動存名教，直繩所舉，莫非傷風敗俗。持法仁平，斷獄務於矜恕。尙書令高肇，世宗之舅，爲百僚慴憚，以肇名與己同，欲令改易。肇以高祖所賜，秉志不許，高肇甚銜之。世宗嘉其剛梗。

盧昶之在朐山也，肇諫曰：「朐山蕞爾，僻在海濱，山湖下墊，民無居者，於我非急，於賊爲利。爲利，故必致死而爭之；非急，故不得已而戰。以不得已之衆，擊必死之師，恐稽延歲月，所費遂甚。假令必得朐山，徒致交爭，終難全守，所謂無益之田也。知賊將屢以宿豫求易朐山，臣愚謂此言可許。朐山久捍危弊，宜速審之。若必如此，宿豫不征而自伏。持此無用之地，復彼舊有之疆，兵役時解，其利爲大。」世宗將從之，尋而昶敗。

遷侍中。蕭衍軍主徐玄明斬其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郁洲內附，朝議遣兵赴援。肇表曰：「玄明之款，雖奔救是當，然事有損益，或憚舉而功多，或因小而生患，不可必也。今

六里、朐山，地實接海，陂湖下濕，人不可居。郁洲又在海中，所謂雖獲石田，終無所用。若不得連口，六里雖克，尚不可守，況方事連兵，而爭非要也。且六里於賊逾要，去此閑遠。若以閑遠之兵，攻逼近之衆，其勢既殊，不可敵也。災儉之年，百姓飢弊，餓死者亦復不少。何以得宜靜之辰，興干戈之役？軍糧資運，取濟無所。唯見其損，未覩其益。且新附之民，服化猶近，特須安帖，不宜勞之。勞則怨生，怨生則思叛，思叛則不自安，不安則擾動。脫爾，則連兵難解。事不可輕。宜損玆小利，不使大損。」世宗並不納。

大將軍高肇伐蜀，肇諫曰：「臣聞：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兵者凶器，不得已而後用。當今治雖太平，論征未可。何者？山東、關右，殘傷未復，頻年水旱，百姓空虛，宜在安靜，不宜勞役。然往昔開拓，皆因城主歸款，故有征無戰。今之據者，〔四〕雖假官號，眞僞難分，或有怨於彼，不可全信。且蜀地險隘，稱之自古，鎮戍晏然，更無異趣，豈得虛承浮說，而動大軍。舉不愼始，悔將何及！討蜀之略，願俟後圖。」世宗又不納。

肅宗卽位，遷中書令、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相州大中正。出爲使持節，加散騎常侍、鎮東將軍、相州刺史，有惠政。徵爲太常卿，遷尚書右僕射，固辭，詔不許。肇於吏事，斷決不速。主者諮呈，反覆論叙，有時不曉，至於再三，必窮其理，然後下筆，雖寵勢干請，終無回撓。方正之操，時人服之。及領軍元叉之廢靈太后，將害太傅、清河王懌，乃集公卿會議

其事。於時羣官莫不失色順旨，肇獨抗言以爲不可，終不下署。正光元年八月卒，年六十九。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賵帛七百匹。肅宗舉哀於朝堂。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謚文貞公。

肇外寬柔，內剛直，耽好經傳，手不釋書。治周易、毛詩，尤精三禮。爲易集解，撰冠婚儀、白珪論，詩賦表啓凡七十五篇，皆傳於世。謙廉不競，曾撰儒棊，以表其志焉。清貧寡欲，資仰俸祿而已。肇之爲廷尉也，世宗嘗私敕肇，有所降恕。肇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足令臣曲筆也！」其執意如此。及肅宗初，近侍羣官豫在奉迎者，自侍中崔光已下並加封邑，時封肇文安縣開國侯，邑八百戶。肇獨曰：「子襲父位，今古之常，因此獲封，何以自處？」固辭不應。論者高之。

子祥，字宗良，頗有學。歷祕書郎，襲爵新泰伯。遷通直郎、國子博士，領尚書郎中。肅宗以肇昔辭文安之封，復欲封祥，祥守其父意，卒亦不受。又追論肇前議淸河，守正不屈，乃封祥高邑縣開國侯，邑七百戶。孝昌元年卒，年三十六。贈征虜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幽州刺史，謚曰文。

子皓，字賓多，襲。侍御史。早卒。

皓弟安居，襲爵新泰伯。武定中，司空墨曹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明根叔父燆，中書博士，濮陽、鉅鹿二郡太守。卒，贈冠軍將軍、相州刺史。

燆孫馥，國子博士。

馥弟思進，尚書郎中。

劉芳，字伯文，彭城人也，漢楚元王之後也。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父邕，劉駿兗州長史。

芳出後伯父遜之，遜之，劉駿東平太守也。邕同劉義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隨伯母房逃竄青州，會赦免。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芳母子入梁鄒城。慕容白曜南討青齊，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民，時年十六。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師，詣敷門，崔恥芳流播，拒不見之。芳雖處窮窘之中，而業尚貞固，聰敏過人，篤志墳典。晝則傭書，以自資給，夜則讀誦，終夕不寢，至有易衣併日之弊，而澹然自守，不汲汲於榮利，不慼慼於賤貧，乃著窮通論以自慰焉。

芳常爲諸僧傭寫經論，筆迹稱善，卷直以一縑，歲中能入百餘匹，如此數十年，〔五〕賴以頗振。由是與德學大僧，多有還往。時有南方沙門惠度以事被責，未幾暴亡，芳因緣關知，

文明太后召入禁中，鞭之一百。時中官李豐主其始末，知芳篤學有志行，言之於太后，太后微愧於心。會蕭賾使劉纘至，芳之族兄也，擢芳兼主客郎，與纘相接。尋拜中書博士。後與崔光、宋弁、邢產等俱爲中書侍郎，俄而詔芳與產入授皇太子經，遷太子庶子、兼員外散騎常侍。從駕洛陽，自在路及旋京師，恒侍坐講讀。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博聞強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辨析無疑。於是禮遇日隆，賞賚豐渥，正除員外散騎常侍。俄兼通直常侍，從駕南巡，撰述行事，尋而除正。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芳未及相見。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經禮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髽；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髽、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纚笄總。』以玆而言，男子有笄明矣。」高祖稱善者久之。肅亦以芳言爲然，曰：「此非劉石經邪？」昔漢世造三字石經於太學，學者文字不正，多往質焉。芳音義明辨，疑者皆往詢訪，故時人號爲劉石經。酒闌，芳與肅俱出，肅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亟共討論，皆謂此義如吾向言，今聞往釋，頓祛平生之惑。」芳理義精通，類皆如是。

高祖遷洛，路由朝歌，見殷比干墓，愴然悼懷，爲文以弔之。芳爲注解，表上之。詔曰：「覽卿注，殊爲富博。但文非屈宋，理慚張賈。既有雅致，便可付之集書。」詔以芳經學精洽，超遷國子祭酒。以母憂去官。高祖南征宛鄧，起爲輔國將軍、太尉長史，從太尉、咸陽王禧攻南陽。蕭鸞將裴叔業入寇徐州，疆埸之民，頗懷去就，高祖憂之，以芳爲散騎常侍、國子祭酒、徐州大中正，行徐州事。徙兼侍中，從征馬圈。高祖崩於行宮。及世宗卽位，芳手加衮冕。高祖自襲斂暨于啓祖、山陵、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咸陽王禧等奉申遺旨，令芳入授世宗經。及南徐州刺史沈陵外叛，徐州大水，遣芳撫慰賑恤之。尋正侍中，祭酒、中正並如故。

芳表曰：「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校爲先，誠復政有質文，兹範不易，諒由萬端資始，衆務稟法故也。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以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樂云：〔六〕『師氏，掌以嫰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七〕以敎國子弟。』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敎國子。』今之祭酒，卽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官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案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親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敎，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案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旣徙縣崧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至於國

學，豈可舛替？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去太和二十年，〔八〕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學惟以二，或尚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九〕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案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案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敎，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證也。漢魏已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旨，宜在四門。案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趾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制置，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不？求集名儒禮官，議其定所。」從之。

遷中書令，祭酒如故。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爲政儒緩，不能禁止姦盜，廉清寡欲，無犯公私。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

轉太常卿。芳以所置五郊及日月之位，去城里數於禮有違，又靈星、周公之祀，不應隸

太常，乃上疏曰：

臣聞國之大事，莫先郊祀，郊祀之本，實在審位。是以列聖格言，彪炳綿籍；先儒正論，昭著經史。臣學謝全經，業乖通古，豈可輕薦瞽言，妄陳管說。竊見所置壇祠遠近之宜，考之典制，或未允衷，既曰職司，請陳膚淺。

孟春令云「其數八」，又云「迎春於東郊」。盧植云：「東郊，八里之郊也。」賈逵云：「東郊，木帝太昊，八里。」許慎云：「東郊，八里郊也。」鄭玄孟春令注云：「王居明堂。禮曰：王出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周禮，近郊五十里。」鄭玄別注云：「東郊，去都城八里。」高誘云：「迎春氣於東方，八里郊也。」王肅云：「東郊，八里，因木數也。」此皆同謂春郊八里之明據也。孟夏令云「其數七」，又云「迎夏於南郊」。盧植云：「南郊，七里郊也。」賈逵云：「南郊，火帝炎帝，七里。」許慎云：「南郊，七里郊也。」鄭玄云：「南郊，去都城七里。」高誘云：「南郊，七里之郊也。」王肅云：「南郊，七里，因火數也。」此又南郊七里之審據也。中央令云：「其數五。」盧植云：「中郊，五里之郊也。」賈逵云：「中兆，黃帝之位，并南郊之季，故云兆五帝於四郊也。」鄭玄云：「中郊，西南未地，去都城五里。」此又中郊五里之審據也。孟秋令云「其數九」，又曰：「迎秋於西郊」。盧植云：「西郊，九里郊。」賈逵云：「西郊，金帝少皞，九里。」許慎云：「西郊，九里郊也。」鄭玄云：「西郊，去都

城九里。」高誘云：「西郊，九里之郊也。」王肅云：「西郊，九里，因金數也。」此又西郊九里之審據也。孟冬令云「其數六」，又云「迎冬於北郊」。盧植云：「北郊，六里郊也。」賈逵云：「北郊，水帝顓頊，六里。」許慎云：「北郊，六里郊也。」鄭玄云：「北郊，去都城六里。」高誘云：「北郊，六里之郊也。」王肅云：「北郊六里，因水數也。」此又北郊六里之審據也。宋氏含文嘉注云：「周禮，王畿千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近郊五十里，倍之爲遠郊。迎王氣蓋於近郊。漢不設王畿，則以其方數爲郊處，故東郊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中郊在西南未地，五里。」祭祀志云：「建武二年正月，初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依採元始中故事，北郊在雒陽城北四里。」此又漢世南北郊之明據也。今地祇準此。至如三十里之郊，進乖鄭玄所引殷周二代之據，退違漢魏所行故事。凡邑外曰郊，今計四郊，各以郭門爲限，里數依上。

禮，朝拜日月，皆於東西門外。今日月之位，去城東西路各三十，竊又未審。禮又云：「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今計造如上。禮儀志云「立高禖祠于城南」，不云里數。故今仍舊。靈星本非禮事，兆自漢初，專爲祈田，恒隸郡縣。郊祀志云：「高祖五年，〔一〇〕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一一〕晉祠令云：「郡、縣、國祠稷、社、先農，縣又祠靈星。」此靈星在天下諸縣之明據也。周公廟所以別在洛陽者，蓋

姬旦創成洛邑，故傳世洛陽，崇祠不絕，以彰厥庸。夷齊廟者，亦世爲洛陽界內神祠。今並移太常，恐乖其本。天下此類甚衆，皆當部郡縣修理，公私於之禱請。竊惟太常所司郊廟神祇，自有常限，無宜臨時斟酌以意，若遂爾妄營，則不免淫祀。二祠在太常，在洛陽，於國一也，然貴在審本。

臣以庸蔽，謬忝今職，考括墳籍，博採羣議，旣無異端，謂粗可依據。今玄冬務隙，野罄人閑，遷易郊壇，一二爲便。

詔曰：「所上乃有明據，但先朝置立已久，且可從舊。」

先是，高祖於代都詔中書監高閭、太常少卿陸琇幷公孫崇等十餘人修理金石及八音之器。後崇爲太樂令，乃上請尙書僕射高肇，更共營理。世宗詔芳共主之。芳表以禮樂事大，不容輒決，自非博延公卿，廣集儒彥，討論得失，研窮是非，則無以垂之萬葉，爲不朽之式。被報聽許，數旬之間，頻煩三議。于時，朝士頗以崇專綜旣久，不應乖謬，各默然無發論者。芳乃探引經誥，搜括舊文，共相難質，皆有明據，以爲盈縮有差，不合典式。崇雖示相酬答，而不會問意，卒無以自通。尙書述奏，〔三〕仍詔委芳別更考制，於是學者彌歸宗焉。

芳以社稷無樹，又上疏曰：「依合朔儀注：日有變，以朱絲爲繩，以繞係社樹三匝。而今無樹。又周禮司徒職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社之所宜木。』鄭玄注云：『所

宜木,謂若松柏栗也。』此其一證也。又小司徒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鄭玄注云:『不言稷者,王主於社,稷,社之細也。』此其二證也。又論語曰:『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是乃土地之所宜也。此其三證也。又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也,使民望卽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案此正解所以有樹之義,了不論有之與無也。此其四證也。此云『社稷所以有樹何』,然則,稷亦有樹明矣也。又五經通義云:『天子太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曰:社皆有垣無屋,樹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萬物,萬物莫善於木,故樹木也。』此其五證也。此最其丁寧備解有樹之意也。又五經要義云:『社必樹之以木。周禮司徒職曰: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尙書逸篇曰:太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此其六證也。此又太社及四方皆有樹別之明據也。又見諸家禮圖,社稷圖皆畫爲樹,唯誡社、誡稷無樹。此其七證也。雖辨有樹之據,猶未正所植之木。案論語稱『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便是世代不同。而尙書逸篇則云『太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如此,便以一代之中,而五社各異也。愚以爲宜植以松。何以言之?逸書云『太社惟松』,今者植松,不慮失禮。惟稷無成證,乃社之細,蓋亦不離松也。」世宗從之。

芳沉雅方正,概尙甚高,經傳多通,高祖尤器敬之,動相顧訪。太子恂之在東宮,高祖

欲爲納芳女，芳辭以年貌非宜。高祖歎其謙慎，更敕芳舉其宗女，芳乃稱其族子長文之女。高祖乃爲恂娉之，與鄭懿女對爲左右孺子焉。崔光於芳有中表之敬，每事詢仰。芳撰鄭玄所注周官儀禮音、干寶所注周官音、王肅所注尚書音、何休所注公羊音、范寧所注穀梁音、韋昭所注國語音、范曄後漢書音各一卷，辨類三卷，徐州人地錄四十卷，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毛詩箋音義證十卷，禮記義證十卷，周官、儀禮義證各五卷。崔光表求以中書監讓芳，世宗不許。延昌二年卒，年六十一。詔賜帛四百匹，贈鎮東將軍、徐州刺史，諡文貞。

長子懌，字祖欣。雅有父風，頗好文翰。歷徐州別駕、兗州左軍府長史、司空諮議參軍。屢爲行臺出使，所歷皆有當官之稱。轉通直散騎常侍、徐州大中正、行郢州事，尋遷安南將軍、大司農卿。卒，贈鎮東將軍、徐州刺史，諡曰簡。無子，弟廞以第三子琁爲後。琁，天平中，走江南。武定末，歸國，賜爵臨潁縣子。

懌弟廞，字景興。好學强立，善事當世。高肇之盛及清河王懌爲宰輔，廞皆與其子姪交遊往來。靈太后臨朝，又與太后兄弟往還相好，太后令廞以詩賦授弟元吉。歷尚書郎、太尉屬、中書侍郎，冠軍將軍、行南青州事，尋徵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孝莊初，除國子祭酒，復以本官行徐州事。前廢帝時，除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出帝初，除散騎常侍，遷驃騎大將軍，復領國子祭酒。出帝於顯陽殿講孝經，廞爲執經，雖訓答論難未能精盡，而風彩音制

足有可觀。尋兼都官尚書，又兼殿中尚書。及出帝入關，齊獻武王至洛，責廞而誅之，時年五十二。

子隲，字子昇。少有風氣，頗涉文史。弱冠，州辟主簿，奉使詣闕，見莊帝於顯陽殿，問以邊事。隲應對閑敏，帝善之，遂敕除員外散騎侍郎。出補徐州開府從事中郎。父廞之死，隲率勒鄉部赴兗州，與刺史樊子鵠抗禦王師，每戰流涕突陳。城陷，擒送晉陽，齊獻武王矜而赦之。文襄王之爲儀同開府，以隲爲屬。本州大中正。武定初，轉中書舍人，加安東將軍。於時與蕭衍和通，隲前後受敕接對其使十六人。出爲司徒右長史，未幾遷左長史。六年，受使兗州，行達東郡，暴疾卒，時人嗟惜之。追贈本將軍、南青州刺史。

廞弟悅，永安中，開府記室。

悅弟椷，武定中，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椷弟粹，徐州別駕、朱衣直閤。粹少尚氣俠，兄廞死，粹招合部曲，就兗州刺史樊子鵠，謀應關西。大將軍攻討，〔一三〕城陷，殺之。

芳叔撫之，孫思祖，勇健有將略。高祖末入朝，歷羽林監，梁、沛二郡太守，員外常侍。屢爲統軍南征，累著功捷。任城王之圍鍾離也，蕭衍遣其冠軍將軍張惠紹及彭瓮、張豹子

等率衆一萬送糧鍾離。時思祖爲平遠將軍，領兵數千邀衍餉軍於邵陽，遣其長史元龜步騎一千，〔一四〕於鍾離之北遏其前鋒，錄事參軍繆琰掩其後，思祖身率精鋭横衝其陳，三軍合擊，大破之，擒惠紹及衍驍騎將軍、祁陽縣開國男趙景悦、悦弟寧遠將軍景脩、寧遠將軍梅世和、屯騎校尉任景攸、長水校尉邊欣、越騎校尉賈慶眞、龍驤將軍徐敞等，俘斬數千人。尚書論功擬封千戶侯。思祖有二婢，美姿容，善歌舞，侍中元暉求之不得，事遂停寢。後除揚烈將軍、遼西太守。思祖於路叛奔蕭衍，衍以思祖爲輔國將軍、北徐州刺史，頻寇淮北。數年而死。

纘子晰，歷蕭衍琅邪、東莞二郡太守，戍朐山。朐山人王萬壽斬晰，送首，以朐山內附，幷晰子猴於京師。數年後，以猴爲給事中、汝陽太守。正光初，自郡南叛。

芳從子懋，字仲華。祖泰之，父承伯，仕於劉彧，並有名位。懋聰敏好學，博綜經史，善草隸書，多識奇字。世宗初入朝，拜員外郎。遷尚書外兵郎中，加輕車將軍。芳甚重之，凡所撰制朝廷軌儀，皆與參量。尚書博議，懋與殿中郎袁翻常爲議主。達於從政，臺中疑事，咸所訪決。受詔參議新令。性沉雅厚重，善與人交，器宇淵曠，風流甚美，時論高之。尚書李平，與之結莫逆之友。遷步兵校尉，領郎中，兼東宮中舍人。轉員外常侍、鎭遠將軍，領

考功郎中，立考課之科，明黜陟之法，甚有條貫。

肅宗初，大軍攻硤石，懋爲李平行臺郎中，城拔，懋頗有功。太傅、淸河王懌愛其風雅，常目而送之曰：「劉生堂堂，搢紳領袖，若天假之年，必爲魏朝宰輔。」詔懋與諸才學之士，撰成儀令。懌爲宰相積年，禮懋尤重，令諸子師之。遷太尉司馬。熙平二年冬，暴病卒。家甚清貧，亡之日，徒四壁而已。太傅懌及當時才儁莫不痛惜之。贈持節、前將軍、南秦州刺史，謚曰宣簡。懋詩誄賦頌及諸文筆，見稱於時，又撰諸器物造作之始十五卷，名曰物祖。

子筠，字士貞。自員外散騎侍郎，歷河南郡丞、中散大夫、徐州大中正、祕書丞。天平初卒。贈前將軍、徐州刺史。子規，早卒。

筠弟箏，字士文。少而聰惠。年十二，詣尙書王衍，衍與語大奇之，遂與太傅李延寔、祕書李凱上疏薦之，拜祕書郎。箏亦善士。興和元年卒，年二十八。無子，兄子矩繼。

懋從叔元孫，養志丘園，不求聞達。高祖幸彭城，起家拜蘭陵太守。治以清靜爲名。卒官。

子長文，高祖擢爲南兗州冠軍府長史，帶譙郡太守。被圍糧竭，固節全城，以功賜爵下邑子。遷魯郡太守。高祖爲太子恂納其女爲孺子。卒。

子敬先，襲爵。

敬先弟徽，奉朝請，徐州治中。

長文弟永，字履南。頗有將略，累著征戰之勤。歷位中散大夫、龍驤將軍。神龜中，兼大鴻臚卿，持策拜高麗王安。還，除范陽太守。

芳族兄僧利，輕財通俠，甚得鄉情。高祖幸徐州，引見，善之，拜徐州別駕。遷沛郡太守。後遂從容鄉里，不樂臺官。積十餘年，朝議慮其有二志，徵拜輕車將軍、羽林監。卒官。長子世雄，至太山太守。

世雄弟世明，字伯楚，頗涉書傳。自奉朝請稍遷蘭陵太守、彭城內史。屬刺史元法僧以城外叛，遂送蕭衍。衍欲加封爵，世明固辭不受，頻請衍乞還，衍聽之。肅宗時，徵爲諫議大夫。孝莊末，除征虜將軍、南兗州刺史。時尒朱世隆等威權自己，四方怨叛，城民王乞得逼劫世明，據州歸蕭衍。衍封世明開國縣侯，食邑千戶，征西大將軍、郢州刺史，又加儀同三司。世明復辭不受，固請北歸。衍不奪其意，乃躬餞之於樂遊苑。世明既還，奉送所持節，身歸鄉里。自是不復入朝，常以射獵爲適。興和三年卒於家。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徐州刺史。

子禕，字彥英。武定末，冠軍將軍、中散大夫。

初，蘭陵繆儼靈奇，與彭城劉氏才望略等。及彭城內附，靈奇弟子承先隨薛安都至京師，賜爵襄賁子，尋還徐州，數十年間，了無從官者。世宗末，承先子彥植襲爵，見叙，稍遷伏波將軍、羽林監。彥植恭愼長厚，爲時所稱。

時滎陽鄭演，仕劉彧爲琅邪太守。屬徐州刺史薛安都將謀內附，演贊成其事。顯祖初入朝，以功除冠軍將軍、彭城太守、洛陽侯。後拜太中大夫，改爵雲陽伯。卒，贈幽州刺史，謚曰懿。其子孫因此遂家彭、泗。

子長猷，以父勳起家，拜寧遠將軍、東平太守。尋轉沛郡。入爲南主客郎中、太尉屬，襲爵雲陽伯。車駕南伐，旣克宛城，拜長猷南陽太守。及鑾輿將反，詔長猷曰：「昔曹公克荊州，留滿寵於後。朕今委卿此郡，兼統戎馬，非直綏初附，以扞城相託。」特賜縑二百匹。高祖崩於南陽，斂於其郡。尋徵護軍長史。世宗初，壽春歸欵，兼給事黃門侍郎，持節宣慰。及任城王爲揚州刺史，詔長猷爲諮議參軍，帶安豐太守。轉徐州武昌王府長史，帶彭城內史。徵拜諫議大夫，轉司徒諮議，遷通直散騎常侍。永平五年卒。謚曰貞侯。

子廓，襲。卒。

子元休，襲。興和中，睢州刺史。齊受禪，爵例降。

元休弟憑，字元祐。武定中，司徒從事中郎。

史臣曰：游明根雅道儒風，終受非常之遇，以太和之盛，當乞言之重，抑亦曠世一時。肇既聿修，克隆堂構，正情梗氣，顛沛不渝，辭爵主幼之年，亢節臣權之日，顧視羣公，其風固以遠矣。劉芳矯然特立，沉深好古，博通洽識，爲世儒宗，亦當年之師表也。懋才流識學，有名士之風。見重於世，不虛然矣。

校勘記

〔一〕高宗踐阼　諸本「高宗」作「高祖」，北史卷三四游雅傳作「文成」。按下云「使於劉駿」（宋孝武帝），劉駿卽位在元濬（魏高宗文成帝）的興安二年（四五三），死於和平五年（四六四）。元宏（高祖）卽位在四七一年，與劉駿不相值。又下文歷稱「顯祖（元弘）初」、「高祖初」，這裏「祖」字顯爲「宗」之訛，今據改。下「高祖以其小心」同改。

〔二〕敕南征沔西仇城連口三道諸軍　按所謂「南征三道諸軍」指太和四年八月的戰事，乃是爭角城，和沔西無涉。據卷七上高祖紀上，當時魏軍有「出朐城」、「出海西」、「出連口」、「出角城」、

「出下蔡」諸道。海西、朐城、連口都在今江蘇海州東南。這裏「沔西」當是「海西」之訛，「仇城」是「朐城」之訛。

〔三〕便已許其告辨　册府卷八九九一〇六四三頁「辨」作「謝」，疑「辨」字訛。

〔四〕今之據者　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三頁「據」作「向化」二字，文義較明白。

〔五〕如此數十年　北史卷四二劉芳傳無「十」字。按芳北徙當在元弘皇興二年四六八。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記劉瓚使魏，在永明元年，即魏太和七年四八三。此傳稱芳此時「擢兼主客郎，與瓚相接」。自四六八年至此十六年。當是本作「十數年」，誤倒爲「數十年」。

〔六〕周禮大司樂云　按下引文是大司徒師氏條語。「樂」字當誤。

〔七〕掌國中失之事　諸本無「失」字，册府卷六〇三七二三九頁有。按今周禮大司徒有「失」字。鄭注：「中，中禮者也；失，失禮者也。」今據補。以下引經、注，往往和今傳本不盡同，或劉芳記憶偶誤，或所見本和傳本不同，若和原文的意義沒有大出入，不一一列舉。

〔八〕又去太和二十年　諸本「去」作「云」，汲、局二本及册府同上卷頁作「去」。按此追述過去，故云「去太和二十年」。今從汲、局本。

〔九〕虞庠在國之四郊　諸本「四」作「西」，北史卷四二作「四」。按今傳本禮記王制、內則都作「西郊」。孫志祖讀書脞錄續錄引北史此傳，以爲傳本禮記作「西郊」誤。孫說是非，今可不論，但據

劉芳疏此段本說四門置學事，上文明言「四小在郊」，下文引鄭注，又言「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則劉芳所據禮記本作「四郊」，這裏「西」字當是後人所改，今據北史回改。

〔一〇〕高祖五年　按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史記卷二八封禪書同先云「二年」，又云「後四歲」，始言「其後二年」立靈星祠，則是八年。續漢書祭祀志更明言漢興八年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這裏「五年」當是「八年」之誤。

〔一一〕縣邑令長侍祠　諸本「侍」作「得」，北史卷四二、册府卷五八〇六九六〇頁作「侍」。按續漢書祭祀志、通典卷四四靈星條都作「侍」。「得」字訛，今據改。

〔一二〕尚書述奏　北史卷四二、册府卷五八〇六九六〇頁「述奏」上有「依事」二字。按册府採魏書而與北史同，疑此脫二字，但無二字亦通，今不補。

〔一三〕大將軍攻討　按卷八〇樊子鵠傳，當時領兵攻子鵠、劉粹者是婁昭，他不是「大將軍」，且下無人名，「將」字當衍。

〔一四〕遣其長史元龜步騎一千　諸本「步」訛「少」，今據册府卷三五三四一九二頁改。

魏書卷五十六

列傳第四十四

鄭羲　崔辯

鄭羲，字幼驎，滎陽開封人，魏將作大匠渾之八世孫也。曾祖豁，慕容垂太常卿。父曄，不仕，娶于長樂潘氏，生六子，粗有志氣，而羲第六，文學爲優。弱冠舉秀才，尚書李孝伯以女妻之。高宗末，拜中書博士。

天安初，劉彧司州刺史常珍奇據汝南來降，顯祖詔殿中尚書元石爲都將赴之，幷招慰淮汝，遣羲參石軍事。到上蔡，珍奇率文武三百人來迎，既相見，議欲頓軍於汝北，未卽入城。羲謂石曰：「機事尙速，今珍奇雖來，意未可量，不如直入其城，奪其管籥，據有府庫，雖出其非意，要以全制爲勝。」石從羲言，遂策馬徑入其城。城中尙有珍奇親兵數百人，在珍奇宅內。石既克城，意益驕怠，置酒嬉戲，無警防之虞。羲謂石曰：「觀珍奇甚有不平之色，

可嚴兵設備，以待非常。」其夜，珍奇果使人燒府廂屋，欲因救火作難，以石有備，乃止。明旦，羲齎白虎幡慰郭邑，衆心乃定。

明年春，又引軍東討汝陰。劉彧汝陰太守張超城守不下，石率精銳攻之，不克，遂退至陳項，議欲還軍長社，待秋擊之。諸將心樂早還，咸稱善計。羲曰：「今張超驅市人，負擔石，〔二〕蟻聚窮城，命不延月，宜安心守之。超食已盡，不降當走，可翹足而待，咸擒物也。而欲棄還長社，道塗懸遠，超必修城深壍，多積薪穀，將來恐難圖矣。」石不納，遂旋師長社。至冬，復往攻超，超果設備，無功而還。歷年，超死，楊文長代戍，食盡城潰，乃克之，竟如羲策。淮北平，遷中書侍郎。

延興初，陽武人田智度，年十五，妖惑動衆，擾亂京索。以羲河南民望，爲州郡所信，遣羲乘傳慰諭。羲到，宣示禍福，重加募賞，旬日之間，衆皆歸散。智度奔潁川，尋見擒斬。以功賜爵平昌男，加鷹揚將軍。

高祖初，兼員外散騎常侍，假寧朔將軍、陽武子，使於劉準。中山王叡，〔三〕寵幸當世，並置王官，羲爲其傅。是後歷年不轉，資產亦乏，因請假歸，遂磐桓不返。及李沖貴寵，與羲姻好，乃就家徵爲中書令。文明太后爲父燕宣王立廟於長安，初成，以羲兼太常卿，假榮陽侯，具官屬，詣長安拜廟，刊石建碑於廟門。還，以使功，仍賜侯爵，加給事中。出爲安東

將軍、西兗州刺史，假南陽公。羲多所受納，政以賄成。性又嗇吝，民有禮餉者，皆不與杯酒臠肉，西門受羊酒，東門酤賣之。以李沖之親，法官不之糾也。酸棗令鄭伯孫、鄄城令童騰、別駕賈德、治中申靈度，並在任廉貞，勤恤百姓，羲皆申表稱薦，時論多之。文明太后爲高祖納其女爲嬪，徵爲祕書監。

太和十六年卒，贈帛五百匹。尚書奏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諡，先典成式，激揚清濁，治道明範。故何曾幼孝，良史不改『繆醜』之名；賈充寵晉，直士猶立『荒公』之稱。羲雖宿有文業，而治闕廉清。稽古之効，未光於朝策；昧貨之談，已形於民聽。諡以善問，殊乖其衷。又前歲之選，匪由備行充舉，自荷後任，勳績未昭。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可贈以本官，加諡文靈。」

長子懿，字景伯。涉歷經史，善當世事。解褐中散，尚書郎，稍遷驃騎長史、尚書吏部郎、太子中庶子，襲爵滎陽伯。懿閑雅有治才，爲高祖所器遇，拜長兼給事黃門侍郎、司徒左長史。世宗初，以從弟思和同咸陽王禧之逆，與弟通直常侍道昭俱坐緦親出禁。拜太常少卿，加冠軍將軍，出爲征虜將軍、齊州刺史，尋進號平東將軍。懿好勸課，善斷決，雖不潔清，義然後取，百姓猶思之。永平三年卒。贈本將軍、兗州刺史，諡曰穆。

子恭業，襲爵。武定三年，坐與房子遠謀逆，伏誅。

懿弟道昭，字僖伯。少而好學，綜覽羣言。初爲中書學生，遷祕書郎，拜主文中散，徙員外散騎侍郎、祕書丞、兼中書侍郎。

從征沔漢，高祖饗侍臣於懸瓠方丈竹堂，道昭與兄懿俱侍坐焉。樂作酒酣，高祖乃歌曰：「白日光天無不曜，江左一隅獨未照。」彭城王勰續歌曰：「願從聖明兮登衡會，萬國馳誠混江外。」鄭懿歌曰：「雲雷大振兮天門闢，率土來賓一正歷。」邢巒歌曰：「舜舞干戚兮天下歸，文德遠被莫不思。」道昭歌曰：「皇風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高祖又歌曰：「遵彼汝墳兮昔化貞，未若今日道風明。」宋弁歌曰：「文王政教兮暉江沼，寧如大化光四表。」高祖謂道昭曰：「自比遷務雖猥，與諸才儁不廢詠綴，遂命邢巒總集敍記。當爾之年，卿頻丁艱禍，每眷文席，常用慨然。」尋正除中書郎，轉通直散騎常侍。北海王詳爲司徒，以道昭與琅邪王秉爲諮議參軍。

遷國子祭酒，道昭表曰：「臣竊以爲：崇治之道，必也須才；養才之要，莫先於學。今國子學堂房粗置，弦誦闕爾。城南太學，漢魏石經，丘墟殘毀，藜藿蕪穢，遊兒牧豎，爲之歎息，有情之輩，實亦悼心，況臣親司，而不言露。伏願天慈回神紆盻，賜垂鑒察。若臣微意，萬一合允，求重敕尚書、門下，考論營制之模，則五雍可翹立而興，毀銘可不日而就。樹舊

經於帝京，播茂範於不朽。斯有天下者之美業也。」不從。

廣平王懷爲司州牧，以道昭與宗正卿元匡爲州都。道昭又表曰：「臣聞唐虞啓運，以文德爲本；殷周致治，以道藝爲先。然則，禮樂者爲國之基，不可斯須廢也。是故周敷文教，四海宅心；魯秉周禮，强齊歸義。及至戰國紛紜，干戈遞用，五籍灰焚，羣儒坑殄，賊仁義之經，貴戰爭之術，遂使天下分崩，黔黎荼炭，數十年間，民無聊生者，斯之由矣。爰暨漢祖，於行陳之中，尚優引叔孫通等。光武中興於撥亂之際，乃使鄭衆、范升校書東觀。降逮魏晉，何嘗不殷勤於篇籍，篤學於戎伍。伏惟大魏之興也，雖羣凶未殄，戎馬在郊，然猶招集英儒，廣開學校，用能闡道義於八荒，布盛德於萬國，敎靡不懷，風無不偃。今者乘休平之基，開無疆之祚，定鼎伊瀍，惟新寶曆，九服感至德之和，四垠懷擊壤之慶。而蠢爾閩吳，阻化江湫，先帝爰震武怒，戎車不息。而停鑾佇蹕，留心典墳，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與吏部尚書、任城王澄等妙選英儒，以崇文敎。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及國子助敎，宿已簡置。伏尋先旨，意在速就，但軍國多事，未遑營立。自爾迄今，垂將一紀，學官凋落，四術寢廢。遂使碩儒耆德，卷經而不談；俗學後生，遺本而逐末。進競之風，實由於此矣。伏惟陛下欽明文思，玄鑒洞遠。越會未款，務修道以來之；遐方後服，敷文教而懷之。垂心經素，優柔墳籍。將使化越軒唐，德隆虞夏。是故屢發中旨，敦營學

館，房宇既修，生徒未立。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删定律令，謬預議筵。謹依準前修，尋訪舊事，參定學令，事訖封呈。自爾迄今，未蒙報判。但廢學歷年，經術淹滯。請學令并制，早敕施行，使選授有依，生徒可準。」詔曰：「具卿崇儒敦學之意，良不可言。新令尋班，施行無遠，可謂職思其憂，無曠官矣。」

道昭又表曰：「竊惟鼎遷中縣，年將一紀，縉紳褫業，俎豆闕聞，遂使濟濟明朝，無觀風之美，非所以光國宣風，納民軌義。臣自往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故當以臣識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宇既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班，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敎有章，儒風不墜，後生覩徒義之機，學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廟既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不報。

遷祕書監、滎陽邑中正。出爲平東將軍、光州刺史，轉青州刺史，將軍如故。復入爲祕書監，加平南將軍。熙平元年卒，贈鎭北將軍、相州刺史，謚曰文恭。

道昭好爲詩賦，凡數十篇。其在二州，政務寬厚，不任威刑，爲吏民所愛。

子嚴祖，頗有風儀，粗觀文史。歷通直郎、通直常侍。輕躁薄行，不修士業，傾側勢家，乾沒榮利，閨門穢亂，聲滿天下。出帝時，御史中尉綦儁劾嚴祖與宗氏從姊姦通。人士咸恥言之，而嚴祖聊無愧色。孝靜初，除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鴻臚卿。出爲北豫州刺史，

仍本將軍。罷州還，除鴻臚卿。卒，贈都督豫兗潁三州諸軍事、□□將軍、司空公、豫州刺史。

嚴祖弟敬祖，性亦粗疏。起家著作佐郎。鄭儼之敗也，爲鄉人所害。

敬祖弟述祖，武定中，尙書。

述祖弟遵祖，祕書郎。卒，贈輔國將軍、光州刺史。

遵祖弟順，〔三〕卒於太常丞。

自靈太后預政，淫風稍行，及元叉擅權，公爲姦穢。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亂雜，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咸以歎息矣。

羲五兄：長白驎，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並恃豪門，多行無禮，鄉黨之內，疾之若讎。

白驎孫道慓，隨郡太守。

小白，中書博士。

子胤伯，有當世器幹。自中書博士遷侍郎，轉司空長史。高祖納其女爲嬪。出爲建威將軍、東徐州刺史，轉廣陵王征東府長史，帶齊郡內史。卒於鴻臚少卿，諡曰簡。

子希儁，未官而亡。子道育，武定中，開封太守。

希儁弟幼儒，好學修謹，時望甚優。丞相、高陽王雍以女妻之。歷尚書郎、通直郎、司州別駕，有當官之稱。卒，贈散騎常侍、安東將軍、兗州刺史，謚景。幼儒亡後，妻淫蕩兇悖，肆行無禮。子敬道、敬德，並亦不才，俱走於關右。幼儒從兄伯猷每謂所親曰：「從弟人才，足爲令德，不幸得如此婦，今死復重死，可爲悲嘆。」

胤伯弟平城，太尉諮議。廣陵王羽納其女爲妃。出爲東平原太守。性清狂使酒，爲政貪殘。卒，贈征虜將軍、南青州刺史。

長子伯猷，博學有文才，早知名。舉司州秀才，以射策高第，除幽州平北府外兵參軍，轉太學博士，領殿中御史。與當時名勝，咸申遊款。肅宗釋奠，詔伯猷錄義。安豐王延明之征徐州也，引爲行臺郎中。事寧還都，遷尚書外兵郎中，典起居注，以軍功賜爵陽武子。稍遷散騎常侍、平東將軍。前廢帝初，以舅氏超授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久之，爲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轉護軍將軍。元象初，以本官兼散騎常侍使於蕭衍。前後使人，蕭衍令其侯王於馬射之日宴對申禮。伯猷之行，衍令其領軍將軍臧盾與之相接。議者以此貶之。使還，除驃騎將軍、南青州刺史。在州貪惏，妻安豐王元延明女，專爲聚斂，貨賄公行，潤及親戚。戶口逃散，邑落空虛。乃誣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資財，盡以入己，誅

其丈夫，婦女配沒。百姓怨苦，聲聞四方。爲御史糾劾，死罪數十條，遇赦免，因以頓廢。齊文襄王作相，每誡厲朝士，常以伯猷及崔叔仁爲諭。武定七年，除太常卿。其年卒，年六十四。贈驃騎大將軍、中書監、兗州刺史。

伯猷弟仲衡，武定中，儀同開府中郎。

仲衡弟輯之，解褐奉朝請，領侍御史，以軍功賜爵城臯男。稍遷黎陽太守。屬元顥入洛，令其舅范遵鎮守滑臺，與輯之隔岸相對。遵潛軍夜渡，規欲掩襲，輯之率厲城民，拒河擊之，遵遂遁走。朝廷嘉之，除司州別駕。尋轉司空長史，遷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孝靜初，除征南將軍、東濟北太守，帶肥城戍主，男如故。天平四年卒，時年四十九。贈都督北豫梁二州諸軍事、驃騎將軍、度支尙書、北豫州刺史。

輯之弟懷孝，武定中，司徒諮議。

洞林子敬叔，〔四〕司州都官從事、滎陽邑中正，濮陽太守。坐貪穢除名。

子籍，字承宗。徐州平東府長史。

籍弟瓊，字祖珍，有强幹之稱。自太尉諮議爲范陽太守，治頗有聲。卒，贈太常少卿。孝昌中，弟儼寵要，重贈安東將軍、靑州刺史。瓊兄弟雍睦，其諸娣姒亦咸相親愛，閨門之內有無相通，爲時人所稱美。子道邕，歿關西。儼事在恩倖傳。

敬叔弟士恭，燕郡太守。孝昌中，因儼之勢，除衞尉少卿，尋遷左將軍、瀛州刺史。時葛榮寇竊河北，州城淪陷，不獲之鎮。尋除征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又遷衞將軍、右光祿大夫。永熙中卒。贈驃騎將軍、冀州刺史，重贈尙書左僕射，謚曰貞。

長子子貞，司空掾。遷從事中郎、南兗州開府司馬。

子貞弟子湛，齊濟二州長史、光祿大夫。

子湛弟昭伯，武定中，東平太守。

昭伯弟子嘉，早卒。

子大護，武定中，司空戶曹參軍。

叔夜子伯夏，司徒諮議、東萊太守。卒，贈冠軍將軍、太常少卿、青州刺史。

子忠，字周子。右軍將軍、鎭遠將軍。卒，贈平東將軍、徐州刺史。

弟豪，長水校尉、東平原太守。

伯夏弟謹，字仲恭。琅邪太守。

子嵩賓，歷尙書郎、員外常侍，稍遷至左光祿大夫。卒。

連山，性嚴暴，撾撻僮僕，酷過人理。父子一時爲奴所害，斷首投馬槽下，乘馬北逝。其第二子思明，驍勇善騎射，披髮率村義，馳騎追之，及於河。奴乘馬投水，思明止將從不

聽放矢，乃自射之，一發而中，落馬隨流，衆人擒執至家，臠而殺之。思明及弟思和，並以武功自効。思明至驍騎將軍、直閤將軍，坐弟思和同元禧逆徙邊。會赦，卒於家。後贈冠軍將軍、濟州刺史。

子先護，少有武幹。解褐員外郎，轉通直郎。莊帝之居藩也，先護深自結託。及尒朱榮稱兵向洛，靈太后令先護與鄭季明等固守河梁，先護聞莊帝卽位於河北，遂開門納榮。以功封平昌縣開國侯，邑七百戶。轉通常侍，〔五〕加鎮北將軍。尋除前將軍、廣州刺史、假平南將軍、當州都督。時妖賊劉舉於濮陽起逆，詔先護以本官爲東道都督討舉平之。還鎮。後元顥入洛，莊帝北巡，先護據州起義兵，不受顥命。顥遣尚書令、臨淮王彧率衆討之，〔六〕先護出城拒戰。莊帝還京，嘉其誠節，除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襄廣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刺史如故，進爵郡公，增邑一千三百戶。尋轉征西將軍、東雍州刺史、假車騎將軍、當州都督，常侍如故。未之任，又轉都督二豫東雍三州諸軍事、征東將軍、豫州刺史，餘官如故。又兼尚書右僕射、二豫郢潁四州行臺。尋除車騎將軍、左衞將軍。及尒朱榮死，徐州刺史尒朱仲遠擁兵向洛，前至東郡。諸軍出討，不能制之。乃詔先護以本官假驃騎將軍、大都督，領所部與行臺楊昱同討之。莊帝又遣都督賀拔勝討仲遠，勝於陳降賊，戰士離心。尋聞京師不守，先護部衆逃散，遂竄伏於南境。前廢帝初，仲遠遣人招誘之，旣出而害焉。出

帝時，贈持節、都督青齊濟兗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開國如故。

思和，歷太尉中兵參軍。同元禧之逆，伏法。

子康業，通直郎。出帝時，坐事賜死。

子彬，武定末，齊王相國中兵參軍。

思和弟季長，太學博士。卒。

子喬，歷司州治中、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羲叔父簡，簡孫尙，壯健有將略。屢爲統軍，東西征討，以軍功賜爵汝陽男。歷位尙書郎、步兵校尉、驍騎將軍，遷輔國將軍、太尉司馬。出爲濟州刺史，將軍如故。爲政寬簡，百姓安之。卒，贈本將軍、豫州刺史，謚曰惠。

子貴賓，襲。解褐北海王國常侍。員外散騎侍郎，稍遷尙書金部郎。以公坐免官。久之，兼太尉屬。卒，贈征虜將軍、荆州刺史。

子景裕，襲。武定末，儀同開府行參軍。

貴賓弟次珍，卒於員外常侍。贈安東將軍、光州刺史。

貴賓異母弟大倪、小倪。皆粗險薄行，好爲劫盜，侵暴鄉里，百姓毒患之。普泰中，並

爲尒朱仲遠所殺。

尙從父兄雲，字道漢。歷雁門、濮陽二郡，貪穢狼籍。肅宗時，納賄劉騰，得爲龍驤將軍、安州刺史。坐選舉受財，爲御史所糾，因暴病卒。

雲從父兄子敬賓，自祕書郎稍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魏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

子士淵，司空行參軍。

羲從父兄德玄。顯祖初，自淮南內附，拜滎陽太守。

子顯考，太和中，復爲滎陽太守。卒，贈冠軍將軍、豫州刺史、開封侯，謚曰惠。

子洪建，太尉祭酒。同元禧之逆，與弟祖育同伏法。永安中，特追贈平東將軍、齊州刺史。

子士機，性識不周，多有短失。歷散騎侍郎、司空從事中郎、中書郎。卒。

子道蔭，武定末，開府行參軍。

祖育，太尉祭酒。亦特贈平東將軍、豫州刺史。

祖育弟仲明，奉朝請，稍遷太尉屬。以公強當世，爲從弟儼所昵，除滎陽太守。儼慮世難，欲以東道託之。建義初，仲明弟季明遇害河陰。儼後歸之，欲與起兵，尋爲城民所殺。

仲明兄洪健，李沖女壻。建義初，莊帝以仲明舅氏之親，其弟與謀扶戴，仲明之死也，且有奉國之意，乃追封安平縣開國侯，邑七百戶，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雍州刺史。

長子道門，仲明初謀起義，令道門說大都督李叔仁於大梁。叔仁始欲同舉，後聞莊帝已立，叔仁子拔江乃斬道門。建義中，特贈立節將軍、瓜州刺史。

道門弟孝邕，襲。天保初，爵隨例降。

仲明弟季亮，司徒城局參軍、員外常侍。卒，贈散騎常侍、撫軍將軍、靑州刺史。

季亮弟季明，釋褐太學博士。正光中，譙郡太守，帶渦陽戍主。頻爲蕭衍遣將攻圍，兵糧寡少，外援不接，季明孤城自守，卒得保全。朝廷嘉之，封安德縣開國伯，邑七百戶。累遷平東將軍、光祿少卿。武泰中，潛通尒朱榮，謀奉莊帝。及在河陽，遂爲亂兵所害。事寧，追封南潁川郡開國公，食邑千五百戶，贈驃騎大將軍、尙書左僕射、司空公、定州刺史。

子昌，襲。武定末，司徒城局參軍。天保初，爵隨例降。

崔辯，字神通，博陵安平人。學涉經史，風儀整峻。顯祖徵拜中書博士。散騎侍郎、平

遠將軍、武邑太守。政事之餘，專以勸學爲務。年六十二，卒。贈安南將軍、定州刺史，謚曰恭。

長子景儁，梗正有高風，好古博涉。以經明行修，徵拜中書博士。歷侍御史、主文中散。受敕接蕭賾使蕭琛、范雲，高祖賜名爲逸。後爲員外散騎侍郎，與著作郎韓興宗參定朝儀。雅爲高祖所知重，遷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轉通直散騎常侍、廷尉少卿。卒，朝廷悼惜之，贈以本官。

子巨倫，字孝宗。幼孤，及長，歷涉經史，有文學武藝。以世宗挽郎，除冀州鎮北府墨曹參軍、太尉記室參軍。

叔楷爲殷州，巨倫仍爲長史、北道別將。在州陷賊，斂恤亡存，爲賊所義。葛榮聞其才名，欲用爲黃門侍郎。巨倫心惡之。至五月五日，會集官僚，令巨倫賦詩，巨倫乃曰：「五月五日時，天氣已大熱。狗便呀欲死，牛復吐出舌。」以此自晦，獲免。未幾，潛結死士數人，夜中南走，逢賊遊騎數百，俱恐不濟。巨倫曰：「寧南死一寸，豈北生一尺也！」便欺賊曰：「吾受敕而行。」賊不信，共爇火觀敕。火未然，巨倫手刃賊帥，餘人因與奮擊，殺傷數十人，賊乃四潰，得馬數匹而去。夜陰失道，惟看佛塔戶而行。到洛，朝廷嘉之，授持節、別將北

討。初，楷喪之始，巨倫收殯倉卒，事不周固，至是遂偸路改殯，并竊家口以歸。尋授國子博士。

莊帝卽位，假節、中堅將軍、東濮陽太守，假征虜將軍、別將。時河北紛梗，人士避賊，多仕郡界，歲儉飢乏，巨倫傾資贍恤，務相全濟，時類高之。元顥入洛，據郡不從。莊帝還宮，行西兗州事，封漁陽縣開國男，邑二百戶，尋除光祿大夫。三年卒，時年四十四。

子武，襲。武定中，懷州衞軍府錄事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初，巨倫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內外親類莫有求者，其家議欲下嫁之。巨倫姑趙國李叔胤之妻，高明慈篤，聞而悲感曰：「吾兄盛德，不幸早世，豈令此女屈事卑族！」乃爲子翼納之，時人歎其義。崔氏與翼書詩數十首，辭理可觀。

逸弟模，字叔軌。身長八尺，圍亦如之。出後其叔。雅有志度。起家奉朝請，歷太尉祭酒、尚書金部郎中、太尉主簿，轉中郎，遷太子家令。以公事免。神龜中，詔復本資，除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出除魯陽太守。正光二年，襄陽民密求款附，詔模爲別將，隸淮南王世遵，率衆赴之。事覺，模焚襄陽邑郭而還。坐不克，免官。及蕭寶夤討關隴，引模爲西征別將，屢有戰功，除持節、光祿大夫、都督別道諸軍事，加安東將軍。万俟醜奴遣將郝虎南侵，模攻破其營，擒虎。以功封槐里縣開國伯，邑五百戶。於時將督敗歿者多，模挫敵持重，號

爲名將。後假征東將軍、行岐州事。未幾，擊賊入深，沒於陳。贈撫軍將軍、相州刺史。永熙中，追錄前勳，又贈都督定相冀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相州刺史。子士護。

模弟楷，字季則。美風望，性剛梗，有當世幹具。釋褐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廣平王懷文學。正始中，以王國官非其人，多被刑戮，惟楷與楊昱以數諫獲免。後爲尚書左主客郎中、伏波將軍、太子中舍人、左中郎將。以黨附高肇，爲中尉所劾，事在高聰傳。楷性嚴烈，能摧挫豪强，故時人語曰：「莫儰都買反𠐾孤楷反，付崔楷。」

於時冀定數州，頻遭水害，楷上疏曰：

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以萬姓爲心，故矜傷軫於造次，求瘼結於寢興。黎民阻飢，唐堯致歎；衆庶斯饉，帝乙罰己。良以爲政與農，實繫民命。水旱緣茲以得濟，夷險用此而獲安。頃東北數州，頻年淫雨，長河激浪，洪波汩流，川陸連濤，原隰通望，彌漫不已，汎濫爲災。戶無擔石之儲，家有藜藿之色。華壤膏腴，變爲舄鹵；菽麥禾黍，化作雚蒲。斯用痛心徘徊，潸然佇立也。

昔洪水爲害四載，流於夏書；九土既平攸同，紀自虞誥。亮由君之勤恤，臣用劬勞，日昃忘餐，宵分廢寢。伏惟皇魏握圖臨宇，總契裁極，道敷九有，德被八荒，槐階棘

路，實維英哲，虎門、麟閣，實曰賢明，天地函和，日月光曜。自比定冀水潦，無歲不飢；幽瀛川河，頻年汎溢。豈是陽九厄會，百六鍾期，故以人事而然，非爲運極。昔魏國鹹舄，史起哂之；兹地荒蕪，臣實爲耻。〔七〕不揆愚瞽，輒敢陳之。

計水之湊下，浸潤無間，九河通塞，屢有變改，不可一準古法，皆循舊隄。何者？河決瓠子，梁楚幾危；宣防既建，水還舊迹。十數年間，戶口豐衍。又決屯氏，兩川分流，東北數郡之地，僅得支存。及下通靈、鳴，水田一路，往昔膏腴，十分病九，邑居凋離，墳井毁滅。良由水大渠狹，更不開瀉，衆流壅塞，曲直乘之所致也。至若量其逶迤，穿鑿涓澮，〔八〕分立隄堨，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蹙。隨其高下，必得地形，土木參功，務從便省。使地有金隄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鉤連相注，多置水口，從河入海，遠邇逕通，〔九〕瀉其墝潟，泄此陂澤。九月農罷，量役計功，十月昏正，立匠表度。縣遣能工，麾畫形勢；郡發明使，籌察可否。審地推岸，辨其脈流；樹板分崖，練厥從往。別使案檢，分剖是非，〔一〇〕瞰睇川原，明審通塞。當境修治，不勞役遠，終春自罷，未須久功。卽以高下營田，因於水陸，水種秔稻，陸藝桑麻。必使室有久儲，門豐餘積。

其實上葉禦災之方，亦爲中古井田之利。卽之近事，有可比倫。江淮之南，地勢

洿下，雲雨陰霖，動彌旬月。遙途遠運，惟用舟艫；南畝畬菑，微事耒耜。而衆庶未爲饉色，黔首罕有飢顏。豈天德不均，致此偏罰，故是地勢異圖，有茲豐餒。臣既鄉居水際，目覩荒殘，每思鄭白，屢想王李。夙宵不寐，言念皇家，愚誠丹款，實希效力，有心螢爝，乞暫施行。使數州士女，無廢耕桑之業；聖世洪恩，有賑飢荒之士。鄴宰深笑，息自一朝；臣之至誠，申於今日。

詔曰：「頻年水旱爲患，黎民阻飢，靜言念之，昃不遑食，〔一〕鑒此事條，深協在慮。但計畫功廣，非朝夕可合，宜付外量聞。」事遂施行。楷用功未就，詔還追罷。

久之，京兆王繼爲大將軍西討，引楷爲司馬。還，轉後將軍、廣平太守。後葛榮轉盛，諸將拒擊，並皆失利。孝昌初，加楷持節、散騎常侍、光祿大夫、兼尚書北道行臺，尋轉軍司。未幾，分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楷爲刺史，加後將軍。楷至州，表曰：「竊惟殷州地實四衝，居當五裂；西通長山，東漸巨野。頃國路康寧，四方有截，仍聚姦宄，桴鼓時鳴。況今天長喪亂，妖災間起。定州逆虜，趑趣北界；鄴下兇燼，蠶噬腹心。兩處犬羊，勢足幷合，城下之戰，匪暮斯朝。臣以不武，屬此屏捍，實思効力，以弱敵强，析骸煮弩，固此忠節。但基趾造創，庶事茫然，升儲尺刃，聊自未有，雖欲竭誠，莫知攸濟。謹列所須兵仗，請垂矜許。必當虎視一方，遏其侵軼，肅淸境內，保全所委。」詔付外量，竟無所給。

葛榮自破章武、廣陽二王之後，鋒不可當。初楷將之州，人咸勸留家口，單身述職。楷曰：「貪人之祿，憂人之事，如一身獨往，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將士又誰肯爲人固志也？」遂合家赴州。三年春，賊勢已逼，或勸減小弱以避之，乃遣第四女、第三兒夜出。既而召僚屬共論之，咸曰：「女郎出嫁之女，郎君小未勝兵，留之無益，去復何損。且使君在城，家口尙多，足固將士之意，竊不足爲疑。」楷曰：「國家豈不知城小力弱也，置吾死地，令吾死耳！一朝送兒女，將謂吾心不固。虧忠全愛，臧獲耻之，況吾荷國重寄也。」遂命追還。州既新立，了無禦備之具。及賊來攻，楷率力抗拒，强弱勢懸，每勤兵士撫厲之，莫不爭奮，咸稱：「崔公尙不惜百口，吾等何愛一身！」〔三〕速戰半旬，死者相枕。力竭城陷，楷執節不屈，賊遂害之，時年五十一。長子士元舉茂才，平州錄事參軍、假征虜將軍、防城都督，隨楷之州，州陷，亦戰歿。楷兄弟父子，並死王事，朝野傷歎焉。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鎭軍將軍、定州刺史。永熙中，又特贈侍中、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士元弟士謙、士約，並歿關西。

士約弟士順，儀同開府行參軍。

士元息勵德，武定中，司徒城局參軍。

史臣曰：鄭羲機識明悟，爲時所許，懿兄弟風尚，俱有可觀，故能並當榮遇，其濟美矣。嚴祖穢薄，忝其家世。幼儒令問促年，伯猷賄以敗業，惜乎！崔辯器業著聞，位不遠到。逸經明行高，籍甚太和之日，德優宦薄，仍世恨之。模雄壯之烈，楷忠貞之操，殺身成義，臨難如歸。非大丈夫亦何能以若此！

校勘記

〔一〕今張超驅市人負擔石　諸本「市」下脫「人」字，今據北史卷三五鄭羲傳、册府卷四五一五三五九頁、卷七二一八五八四頁補。

〔二〕中山王叡　張森楷云：「『王』下當更有一『王』字。」按魏書對異姓王公例必書姓，這裏當脫一「王」字。但他處也多如此，今不補，以後也不再出校記。

〔三〕遵祖弟順　北史卷三五「順」下有「祖」字。按鄭道昭五子都以「祖」字排行，不應順獨單名，當脫「祖」字。

〔四〕洞林子敬叔　諸本「子」作「字」，獨殿本作「子」，考證云：「鄭羲五兄，長白驎、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遂各序其子某、孫某。今觀下文有云：『敬叔弟士恭』，則可知敬叔、士恭皆洞

林子，而非其字矣。今改正。」按北史卷三五正作「子」。今從殿本。

〔五〕轉通常侍　按「通」下當脫「直」字。

〔六〕顥遣尚書令臨淮王彧率衆討之　諸本「尚」作「上」。按卷一八臨淮王譚附彧傳以北史補，不載此事，但云彧於元子攸即位後，自梁還，「累除位尚書令」云云。元顥入洛，當仍居此官。這裏「上」顯爲「尚」之訛，今改正。

〔七〕臣實爲恥　諸本「恥」訛「取」，今據册府卷四九七五九四八頁改。

〔八〕穿鑿涓澮　殿本考證云：「『涓』疑應作『溝』。」

〔九〕遠邇遥通　諸本「通」訛「過」，今據册府卷四九七五九四八頁改。

〔一〇〕分剖是非　諸本「剖」訛「部」，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一〕昃不遑食　諸本「遑」訛「違」，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二〕吾等何愛一身　諸本無「一」字，北史卷三二崔辯附崔楷傳、册府卷三七二四四二六頁有。按「一身」與上「百口」相對。册府採魏書而與北史同，知傳本魏書脫去，今據補。

魏書卷五十七

列傳第四十五

高祐 崔挺

高祐，字子集，小名次奴，勃海人也。本名禧，以與咸陽王同名，高祖賜名祐。司空允從祖弟也。祖展，慕容寶黃門郎，太祖平中山，內徙京師，卒於三都大官。父讜，從世祖滅赫連昌，以功拜游擊將軍，賜爵南皮子。與崔浩共參著作，遷中書侍郎。轉給事中、冀青二州中正。假散騎常侍、平東將軍、蓨縣侯，使高麗。卒，贈安南將軍、冀州刺史、假滄水公，謚曰康。祐兄祚，襲爵，東青州刺史。

祐博涉書史，好文字雜說，材性通放，不拘小節。初拜中書學生，轉博士、侍郎。以祐招下邳郡羣賊之功，賜爵建康子。高宗末，兗州東郡吏獲一異獸，獻之京師，時人咸無識者。詔以問祐，祐曰：「此是三吳所出，厥名鯪鯉，餘域率無，今我獲之，吳楚之地，其有歸國

者乎？」又有人於零丘得玉印一以獻，詔以示祐，祐曰：「印上有籀書二字，文曰『宋壽』。壽者，命也，我獲其命，亦是歸我之徵。」顯祖初，劉義隆子義陽王昶來奔，薛安都等以五州降附，時謂祐言有驗。

高祖拜祕書令。後與丞李彪等奏曰：「臣等聞典謨興，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成事所以昭揚。然則尙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錄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言動之實錄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致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敘今古，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晉咸以放焉。惟聖朝創制上古，開基長發，自始均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綴，事可備盡。伏惟陛下先天開物，洪宣帝命，太皇太后淳曜二儀，惠和王度，聲教之所漸洽，風譯之所覃加，固已義振前王矣。加太和以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岱宗想石記之列。而祕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德

功，光于帝篇；聖后之勳業，顯于皇策。佐命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高祖從之。

高祖從容問祐曰：「比水旱不調，五穀不熟，何以止災而致豐稔？」祐對曰：「昔堯湯之運，不能去陽九之會，陛下道同前聖，其如小旱何？但當旌賢佐政，敬授民時，則災消穰至矣。」又問止盜之方，祐曰：「昔宋均樹德，〔一〕害獸不過其鄉；卓茂善教，蝗蟲不入其境。彼盜賊者，人也，苟訓之有方，寧不易息。當須宰守貞良，則盜止矣。」祐又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人者，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高祖皆善之。加給事中、冀州大中正，餘如故。時李彪專統著作，祐爲令，時相關豫而已。

出爲持節、輔國將軍、西兗州刺史，假東光侯，鎮滑臺。祐以郡國雖有太學，縣黨宜有黌序，乃縣立講學，黨立小學。〔二〕又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供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又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盜發則連其坐，初雖似煩碎，後風化大行，寇盜止息。

轉宋王劉昶傳。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昶以其官舊年

者，雅相祗重，妓妾之屬，多以遺之。拜光祿大夫，傳如故。昶薨後，徵爲宗正卿，而祐留連彭城，久而不赴。於是尙書僕射李沖奏祐散逸淮徐，無事稽命，處刑三歲，以贖論。詔免卿任，還復光祿。太和二十三年卒。太常議謚曰煬侯，詔曰：「不遵上命曰『靈』，可謚爲靈。」

子和璧，字僧壽，有學問。中書博士。早卒。

和璧子顥，字門賢，學涉有時譽。自司空參軍轉員外郎，襲爵建康子，遷符璽郎中。出爲冀州別駕，未之任，屬刺史元愉據州反，世宗遣尙書李平爲都督，率衆討之。平以顥彼州領袖，乃引爲錄事參軍，仍領統軍，軍機取捨，多與參決。擒愉之後，別黨千餘人皆將伏法，顥以爲擁逼之徒，前許原免，宜爲表陳請。平從之，於是咸蒙全濟。事定，顥仍述職。時軍旅之後，因之飢饉，顥爲綱紀，務存寬靜，甚收時譽。尋加陵江將軍。坐事免。久之，除鎭遠將軍，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轉征虜將軍，仍中散。卒，時年四十九。贈平東將軍、滄州刺史，謚曰惠。

子德正，襲。武定中，黃門侍郎。

顥弟雅，字興賢，有風度。自給事中稍遷司徒府錄事參軍、定州撫軍府長史。卒，年三十四。天平中，追贈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冀州刺史。

子德乾，早有令問。任城太守。卒。

雅弟諒，字脩賢。少好學，多識强記，居喪以孝聞。太和末，京兆王愉開府辟召，高祖妙簡行佐，諒與隴西李仲尙、趙郡李鳳起等同時應選。稍遷太尉主簿、國子博士。正光中，加驍騎將軍，爲徐州行臺。至彭城，屬元法僧反叛，逼諒同之，諒不許，爲法僧所害，時年四十一。朝廷痛惜之，贈左將軍、滄州刺史。又下詔，以諒臨危授命，誠節可重，復贈使持節、平北將軍、幽州刺史，贈帛二百匹，優一子出身，謚曰忠侯。三子。長惠勝，武定中，司徒外兵參軍。諒造親表譜錄四十許卷，自五世已下，內外曲盡。覽者服其博記。

祐弟欽，幼隨從叔濟使於劉義隆，還爲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年四十餘，卒。子法永，諸王從事中郞。亦早亡。

祐從父弟次同，永安末，撫軍將軍、定州刺史。子乾邕，永熙中，司空公、長樂郡開國公。乾邕弟敖曹，天平中，司徒公、京兆郡開國公。

崔挺，字雙根，博陵安平人也。六世祖贊，魏尙書僕射。五世祖洪，晉吏部尙書。父

鬱，濮陽太守。

挺幼居喪盡禮。少敦學業，多所覽究，推人愛士，州閭親附焉。每四時與鄉人父老書相存慰，辭旨款備，得者榮之。三世同居，門有禮讓。於後頻值飢年，家始分析，挺與弟振推讓田宅舊資，惟守墓田而已。家徒壁立，兄弟怡然，手不釋卷。時穀糴踊貴，鄉人或有贍者，遺挺，辭讓而受，仍亦散之貧困，不爲畜積，故鄉邑更欽歎焉。

舉秀才，射策高第，拜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以工書，受敕於長安書文明太后父燕宣王碑，賜爵泰昌子。轉登聞令，遷典屬國下大夫。以參議律令，賜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牛各二。尙書李沖甚重之。高祖以挺女爲嬪。太和十八年，大將軍、宋王劉昶南鎭彭城，詔假立義將軍，爲昶府長史，以疾辭免，乃以王肅爲長史。其被寄遇如此。

後除昭武將軍、光州刺史，威恩並著，風化大行。十九年，車駕幸兗州，召挺赴行在所。及見，引諭優厚。又問挺治邊之略，因及文章。高祖甚悅，謂挺曰：「別卿已來，倏焉二載，吾所綴文，已成一集，今當給卿副本，時可觀之。」又顧謂侍臣曰：「擁旄者悉皆如此，吾何憂哉。」復還州。及散騎常侍張彝兼侍中巡行風俗，見挺政化之美，謂挺曰：「彝受使省方，採察謠訟，入境觀政，實愧淸使之名。」州治舊掖城，西北數里有斧山，峯嶺高峻，北臨滄海，南望岱嶽，一邦遊觀之地也。挺於頂上欲營觀宇，故老曰：「此嶺秋夏之際，常有暴雨迅風，巖

石盡落，相傳云是龍道，恐此觀不可久立。」挺曰：「人神相去，何遠之有？虬龍倏忽，豈唯一路乎！」遂營之。數年間，果無風雨之異。挺既代，卽爲風雹所毀，於後作，復尋壞，遂莫能立。衆以爲善化所感。

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逋亡，合門充役。挺上書，以爲周書父子罪不相及。天下善人少，惡人多，以一人犯罪，延及合門。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辭甚雅切，高祖納之。先是，州內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諸州中正，本在論人，高祖將辨天下氏族，仍亦訪定，乃遙授挺本州大中正。掖縣有人，年踰九十，板輿造州。自稱少曾充使林邑，得一美玉，方尺四寸，甚有光彩，藏之海島，垂六十歲。忻逢明治，今願奉之。挺曰：「吾雖德謝古人，未能以玉爲寶。」遣船隨取，光潤果然。竟不肯受，仍表送京都。世宗卽位，累表乞還。景明初見代，老幼泣涕追隨，縑帛贈送，挺悉不納。

散騎常侍趙脩得幸世宗，挺雖同州壤，未嘗詣門。北海王詳爲司徒、錄尚書事，以挺爲司馬，挺固辭不免。世人皆歎其屈，而挺處之夷然。於後詳攝選，衆人競稱考第，以求遷敍，挺終獨無言。詳曰：「崔光州考級並未加授，宜投一牒，當爲申請。」蘧伯玉恥獨爲君子，亦何故默然？」挺對曰：「階級是聖朝大例，考課亦國之恒典。下官雖慚古賢不伐之美，至於

自衒求進，竊以羞之。」詳大相稱歎。自爲司馬，詳未曾呼名，常稱州號，以示優禮。四年卒，時年五十九。其年冬，贈輔國將軍、幽州刺史，諡曰景。光州故吏聞凶問，莫不悲感，共鑄八尺銅像於城東廣因寺，起八關齋，追奉冥福，其遺愛若此。

初，崔光之在貧賤也，挺贍遺衣食，常親敬焉。又識邢巒、宋弁於童稚之中，並謂終當遠致。世稱其知人。歷官二十餘年，家貲不益，食不重味，室無綺羅，閨門之內，雍雍如也。舊故多有贈賵，諸子推挺素心，一無所受。有子六人。

長子孝芬，字恭梓。早有才識，博學好文章。高祖召見，甚嗟賞之。李彪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爲羣拜紀。」挺曰：「卿自欲善處人父子之間，然斯言吾所不敢聞也。」

司徒、彭城王勰板爲行參軍，後除著作郎，襲父爵。尚書令高肇親寵權盛，子植除青州刺史，啓孝芬爲司馬。後除司徒記室參軍、司空屬、定州大中正，長於剖判，甚有能名，府主任城王澄雅重之。熙平中，澄奏地制八條，孝芬所參定也。在府久之，除龍驤將軍、廷尉少卿。

孝昌初，蕭衍遣將裴邃等寇淮南。詔行臺酈道元、都督河間王琛討之，停師城父，累月

不進。敕孝芬持節齎齊庫刀，〔三〕催令赴接，賊退而還。荆州刺史李神儁爲蕭衍遣將攻圍，詔加孝芬通直散騎常侍，以將軍爲荆州刺史，兼尚書南道行臺，領軍司，率諸將以援神儁，因代焉。於時，州郡內戍悉已陷沒，且路由三鵶，賊已先據。孝芬所統既少，不得徑進，遂從弘農堰渠山道南入，遣弟孝直輕兵在前，出賊不意，賊便奔散，人還安堵。肅宗嘉勞之，并賚馬及綿絹等物。

後以元叉之黨，與盧同、李奬等並除名，徵還。又孝芬爲廷尉之日，章武王融以贓貨被劾，孝芬按以重法。及融爲都督，北討鮮于脩禮，於時孝芬弟孝演率勒宗從，避賊於博陵，郡城爲賊攻陷，尋爲賊所害。融乃密啓，云：「孝演入賊爲王。」遂見收捕，合家逃竄，遇赦乃出。

孝昌三年，蕭衍將成景儁率衆逼彭城，除孝芬寧朔將軍、員外常侍、兼尚書右丞，爲徐州行臺。孝芬將發，入辭。靈太后謂孝芬曰：「卿女今事我兒，與卿便是親舊，曾何相負而內頭元叉車中，稱此老嫗會須却之。」孝芬曰：「臣蒙國厚恩，義無斯語。假實有此，誰能得聞？若有聞知，此於元叉親密過臣遠矣。」乞對言者，足辨虛實。」靈太后悵然意解，乃有愧色。景儁築柵造堰，謀斷泗水以灌彭城。孝芬率大都督李叔仁、柴集等赴戰，〔四〕景儁等力屈退走。除孝芬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兼尚書，爲徐兗行臺。

建義初，太山太守羊侃據郡反，遠引南賊，圍逼兗州。除孝芬散騎常侍、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仍兼尚書東道行臺，大都督刁宣馳往救援，〔五〕與行臺于暉接，至便圍之。侃突圍奔蕭衍，餘悉平定。

永安二年，莊帝聞元顥有內侵之計，敕孝芬南赴徐州。顥遂潛師向考城，擒大都督、濟陰王暉業，乘勝徑進，遣其後軍都督侯暄守梁國城以為後援。孝芬勒諸將馳往圍暄，恐顥遣援，乃急攻之，晝夜不息。五日，暄遂突出，擒斬之，俘其卒三千餘人。莊帝還宮，授西兗州刺史，將軍如故。孝芬久倦外役，固辭不行，乃除太常卿。

普泰元年，南陽太守趙脩延襲據荊州城，因刺史李琰之，招引南寇。除孝芬衞將軍、荊州刺史，兼尚書南道行臺。又除都督三荊諸軍事、車騎將軍、假驃騎將軍。孝芬已出次，改授散騎常侍、驃騎將軍、西兗州刺史。太昌初，兼殿中尚書。尋除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仍尚書。後加儀同三司、兼吏部尚書。

出帝入關，齊獻武王至洛，與尚書辛雄、劉廞等並誅，時年五十。沒其家口，天平中乃免之。

孝芬博文口辯，善談論，愛好後進，終日忻然，商搉古今，間以嘲謔，聽者忘疲。所著文章數十篇。〔六〕有子八人。

長子勉，字宣祖。頗涉史傳，有几案才。正光初，除太學博士。莊帝之爲御史中尉，啓除侍御史。永安初，除建節將軍、尙書右中兵郎中。後太尉、豫章王蕭贊啓爲諮議參軍，郎中如故。以舉人失衷，爲中尉高道穆奏免其官。普泰中，兼尙書左丞。勉善附會，世論以浮競譏之。爲尙書令尒朱世隆所親待，而尙書郎魏季景尤爲世隆知任，勉與季景內頗不穆。季景陰求右丞，奪勉所兼。世隆啓用季景，勉遂悵怏自失。尋除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兼國子祭酒，典儀注。太昌初，除散騎常侍、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定州大中正，敕左右廂出入其家。被收之際，在外逃免。於後乃出，見齊獻武王於晉陽，王勞撫之。天平末，王遣勉送勳貴妻子赴定州，因得還家。屬母李氏喪亡，勉哀號過性，遇病卒，時年四十七。無子，弟宣度以子龍後之。

勉弟宣猷，司徒中郎，走於關西。

宣猷弟宣度，齊王儀同開府司馬。

宣度弟宣軌，頗有才學。尙書考功郎中。與弟宣質、宣靜、宣略，並死於晉陽。

孝芬弟孝暐，字敬業。少寬雅，早著長者之風。彭城王勰之臨定州，辟爲主簿。釋褐冀州安東府外兵參軍，歷員外散騎侍郎、寧朔將軍、員外散騎常侍。武泰初，蠻首李洪扇動諸蠻，詔孝暐持節爲別將，隸都督李神軌討平之。尒朱榮之害朝士，孝暐與弟孝直攜家避

難定陶。孝莊初，徵拜通直散騎常侍，加征虜將軍，尋除趙郡太守。郡經葛榮離亂之後，民戶喪亡，六畜無遺，斗粟乃至數縑，民皆賣鬻兒女。夏椹大熟，孝暐勸民多收之。郡內無牛，教其人種。招撫遺散，先恩後威，一周之後，流民大至。興立學校，親加勸篤，百姓賴之。卒於郡，時年四十九。贈通直散騎常侍、平東將軍、瀛州刺史，謚曰簡。朝議謂爲未申，復贈安北將軍、定州刺史。

子昂，武定中，尚書左丞、兼度支尚書。

孝暐弟孝演，字則伯，出繼伯父。性通率，美鬚髯，姿貌魁傑。少無宦情，沉浮鄉里。河間王琛爲定州刺史，以爲治中。晚除瀛州安西府外兵參軍，因罷歸。及鮮于脩禮起逆，孝演率宗屬保郡城，爲賊攻陷。賊以孝演民望，恐移衆心，乃害之，時年四十。無子，弟孝直以子士遊爲後。士遊，儀同開府倉曹參軍。

孝演弟孝直，字叔廉。身八尺，眉目疎朗。早有志尚，起家司空行參軍。尋爲員外散騎侍郎、宣威將軍，〔七〕仍以本官入領直後。轉寧遠將軍、汝南王開府掾，領直寢。兄孝芬除荊州，詔孝直假征虜將軍，別將，總羽林二千騎，與孝芬俱行。孝直潛師徑進，賊遂破走。孝芬入城後，蕭衍將曹義宗仍在馬圈，鼓動順陽蠻夷，緣邊寇竊。孝直率衆禦之，賊皆退散。還轉直閤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尒朱兆入洛，孝直以天下未寧，去職歸鄉里，勸督宗

人，務行禮義。後除安東將軍、光祿大夫，太昌中，又除衞將軍、右光祿大夫，並辭不赴。宗親勸孝直曰：「榮華人之所願，何故陸沉？」孝直不答。年五十八，卒於鄉里，顧命諸子曰：「吾才疏效薄，於國無功，若朝廷復加贈謚，宜循吾意，不得祗受，若致干求，則非吾子，斂以時服，祭勿殺生。」其子皆遵行之。有四子。

長子士順，儀同開府行參軍。

孝直弟孝政，字季讓。十歲，挺亡，號哭不絕，見者爲之悲傷。操尚貞立，博洽經史，雅好辭賦。喪紀之禮，特所留情，衣服制度，手能執造。太尉、汝南王悅辟行參軍。年四十九，卒。

子巖，武定中，員外常侍。

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演、孝政先亡，孝芬等哭泣哀慟，絕內，蔬食，容貌損瘠，見者傷之。孝暐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鷄鳴而起，且參顏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始挺兄弟同居，孝芬叔振既亡之後，孝芬等奉承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溫凊，出入啓覲，家事巨細，一以諮決。每兄弟出行，有獲財物，尺寸已上，皆內李氏之庫，四時分賚，李自裁之，如此者二十餘歲。撫從弟宣伯子朗，如同氣焉。

挺弟振，字延根。少有學行，居家孝友，爲宗族所稱。自中書學生爲祕書中散，在內謹敕，爲高祖所知。出爲冀州、咸陽王禧驃騎府司馬，在任久之。太和二十年，遷建威將軍、平陽太守。不拜，轉高陽內史。高祖南討，徵兼尚書左丞，留京。振既才幹被擢，當世以爲榮。後改定職令，振本資惟擬五品，詔曰：「振在郡著績，宜有褒升。」除太子庶子。景明初，除長兼廷尉少卿。振有公斷，以明察稱。河內太守陸琇與咸陽王禧同謀爲逆，禧敗事發，振窮治之。時琇內外親黨及當朝貴要咸爲之言，振研覈切至，終無縱緩，遂斃之於獄。其奉法如此。正始初，除龍驤將軍、肆州刺史，在任有政績。還朝，除河東太守。永平中，卒於郡，時年五十九。贈本將軍、南兗州刺史，謚曰定。振歷官四十餘載，考課恒爲稱職。議者善之。

長子宣伯，早喪。子勁，字仲括。驃騎參軍。

宣伯弟子朗，美容貌，涉獵經史，少溫厚，有風尚。以軍功起家襄威將軍、員外散騎侍郎。普泰中，從兄孝芬爲荊州，請爲車騎府司馬。孝芬轉西兗州，爲驃騎府司馬。太昌初，冠軍將軍、北徐州撫軍府長史，固辭，不獲免。興和二年，中尉高仲密引爲侍御史，尋加平西將軍。武定中卒。子道綱。

挺從父弟元珍，釋褐司徒行參軍，稍遷司徒主簿、趙郡王幹開府屬。景明中，荊州長史。久之，爲司徒從事中郎，有公平稱。後遷中散大夫，加征虜將軍。正光末，山胡作逆，除平陽太守，假右將軍，爲別將以討之，頻破胡賊，郡內以安。武泰初，改郡爲唐州，仍除元珍爲刺史，加右將軍。以破胡勳，賜爵涼城侯。尒朱榮之趣洛也，遣其都督樊子鵠取唐州。元珍與行臺酈惲拒守不從，爲子鵠所陷，被害。世咸痛之。子叔恭。

挺從父弟瑜之，字仲璉。少孤，有學業。太和中，釋褐奉朝請，廣陵王羽常侍，累歷蕃佐。入爲司空功曹參軍事、太尉主簿，遷冀州撫軍府長史。後爲揚州平東府長史，帶南梁太守。蕭衍義州刺史文僧明來降，瑜之迎接有勳，賜爵高邑男。孝昌初，除鴻臚少卿。三年卒，年五十六。贈平北將軍、瀛州刺史。有三子。

長子孟舒，字長才，襲父爵。累遷平東將軍、太中大夫。興和中，除廣平太守。卒，贈中軍將軍、殷州刺史，贈平東將軍，〔八〕謚曰康。

孟舒弟仲舒，武定末，鄴縣令。

仲舒弟季舒，給事黃門侍郎。

挺從祖弟脩和，州主簿。

子儉，字元恭，雅有器度。歷太學博士，終於符璽郎中。

儉弟緒，字仲穆。定州撫軍府法曹參軍。緒小弟孝忠，侍御史、祕書郎。並有容貌，無他才識。

緒子子謙，尚書郎。

子謙弟子讓，與侯景同反，子謙坐以囚執，遇病死於晉陽。子讓弟子廉等，並伏法。

脩和弟敬邕，性長者，有幹用。高祖時，自司徒主簿轉尚書都官郎中，所在稱職。遷太子步兵校尉。景明初，母憂去職。後中山王英南討，引爲都督府長史，加左中郎將，以功賜爵臨淄男。遷龍驤將軍、太府少卿，以本將軍出除營州刺史。〔九〕庫莫奚國有馬百匹因風入境，敬邕悉令送還，於是夷人感附。熙平二年，拜征虜將軍、太中大夫。神龜中卒，〔一〇〕年五十七。贈左將軍、濟州刺史，謚曰恭。

子子盛，襲爵。除奉朝請。

脩和從弟接，字顯賓。容貌魁偉，放邁自高，不拘常檢。爲中書博士、樂陵內史。雅爲任城王澄所禮待，及澄爲定州刺史，接了無民敬，王忻然容下之。後爲冀州安東府司馬，轉

樂陵太守。還鄉而卒。

挺族子纂，字叔則，博學有文才。景明中，太學博士，轉員外散騎侍郎、襄威將軍。既不爲時知，乃著無談子論。後爲給事中。延昌中，除梁州征虜府長史。熙平初，爲寧遠將軍、廷尉正，每於大獄，多所據明，有當官之譽。時太原王靜自廷尉監遷少卿，纂耻居其下，乃與靜書，辭氣抑揚，無上下之體。又啓求解任，乃除左中郎將，領尚書三公郎中。未幾，以公事免。後爲洛陽令。正光中卒，年四十五。贈司徒左長史。凡所製文，多行於世。

長子史，武定末，儀同府長流參軍。

纂兄穆，寬雅有度量，州辟主簿。卒。

子暹，武定末，度支尚書、兼右僕射。

纂弟融，字脩業。奉朝請。尙書令高肇出討巴蜀，引爲統軍。還，除員外散騎侍郎。正光中，定州別駕。年四十二，卒。

子鴻翻，郡功曹。

纂從祖弟遊，字延叔，少有風概。釋褐奉朝請，稍遷太尉主簿。江州刺史陳伯之啓爲

司馬，還除奉車都尉。大都督、中山王英征義陽，引爲錄事參軍，尋轉司馬。及英敗於鍾離，遊坐徙秦州，久而得還。大將軍高肇西征，引爲統軍，除步兵校尉，遷豫州征虜府長史，未幾，除征虜將軍、北趙郡太守，並有政績。

熙平末，轉河東太守。郡有鹽戶，常供州郡爲兵，子孫見丁從役，遊矜其勞苦，乃表聞請聽更代，郡內感之。太學舊在城內，遊乃移置城南閑敞之處，親自說經，當時學者莫不勸慕，號爲良守。以本將軍遷涼州刺史，以母憂解任。

正光中，起除右將軍、南秦州刺史，固辭不免。先是，州人楊松柏、楊洛德兄弟數爲反叛，遊至州，深加招慰。松柏歸款，引爲主簿，稍以辭色誘之，兄弟俱至。松柏既州之豪帥，感遊恩遇，獎諭羣氏，咸來歸款，且以過在前政，不復自疑。遊乃因宴會，一時俱斬，於是外人以其不信，合境皆反。正光五年夏，秦州城人殺刺史李彥據州爲逆。數日之後，遊知必不安，謀欲出外，尋爲城人韓祖香、孫醻攻於州館。遊事窘，登樓慷慨悲歎，乃推下小女而殺之，義不爲羣小所辱也。尋爲祖香等所執害，時年五十二。永安中，贈散騎侍郎、鎭北將軍、定州刺史。

子伏護，開府參軍。

史臣曰：高祐學業優通，知名前世，儒俊之風，門舊不隕。諸子經傳之器，加有捨生之節。崔挺兄弟，風操高亮，懷文抱質，歷事著稱，見重於朝野，繼世承家，門族並著，蓋所謂彼有人焉。

校勘記

〔一〕昔宋均樹德　諸本「均」作「鈞」，册府卷一〇四一二三七頁作「均」。按事見後漢書卷四一宋均傳，今據改。

〔二〕乃縣立講學黨立小學　諸本及北史卷三一高允附高祐傳「小學」作「教學」，下更有「村立小學」四字。獨百衲本如上摘句。按通鑑卷一三六四二七九頁敍高祐語全本魏書，却和百衲本同，知司馬光所見魏書舊本卽如此，南本以下諸本當卽據北史改補。且上文只說「縣黨宜有黌序」，沒有提到村，北魏鄉閭組織也沒有村的一級。雖北史或有所本，却未必是魏書脫誤，今從百衲本。

〔三〕敕孝芬持節齎庫刀　通鑑卷一五〇四六九二頁「齊」作「齋」。胡注：「齋庫刀，千牛刀也。」按「齋庫」亦見卷一三文成元皇后傳。疑「齊」字訛，但卷七七辛雄傳亦作「齊庫刀」，今仍之。

〔四〕孝芬率大都督李叔仁柴集等赴戰　諸本「赴」訛「起」，今據册府卷三五四四一九八頁改。

〔五〕大都督刁宣馳往救援　按文義「大都督」上當有「與」字。

〔六〕所著文章數十篇　北史卷三二崔挺附崔孝芬傳「文章」作「文筆」。按當時以無韵之文爲筆，疑北史是。

〔七〕尋爲員外散騎侍郎宣威將　按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後品令，宣威將軍在第六品，這裏「將」下脫「軍」字。

〔八〕贈中軍將軍殷州刺史贈平東將軍　北史卷三二崔挺傳附見孟舒作「贈殷州刺史、鎭東將軍」。按上云「贈中軍將軍」，下又云「贈平東將軍」，不可通。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後職令，「平東」在第三品，「中軍」與「鎭東」並在從第二品，而「四鎭」班在前。疑本云「再(或加)贈鎭東將軍」，傳本「贈」上脫「再」或「加」字，又涉上「累遷平東將軍」語，「鎭」訛作「平」。

〔九〕以本將軍出除營州刺史　諸本「營」作「管」，無此州名，今據北史卷三二崔挺附崔敬邕傳、墓誌集釋崔敬邕墓誌圖版二三三改。

〔一〇〕熙平二年拜征虜將軍太中大夫神龜中卒　按崔敬邕墓誌，授此官在延昌四年五一五，熙平二年乃其卒年。疑傳記授官及卒年皆誤。

魏書卷五十八

列傳第四十六

楊播

楊播，字延慶，自云恒農華陰人也。高祖結，仕慕容氏，卒於中山相。曾祖珍，太祖時歸國，卒於上谷太守。祖眞，河內、淸河二郡太守。父懿，延興末爲廣平太守，有稱績。高祖南巡，吏人頌之，加寧遠將軍，賜帛三百匹。徵爲選部給事中，有公平之譽。除安南將軍、洛州刺史，未之任而卒。贈以本官，加弘農公，謚曰簡。

播本字元休，太和中，高祖賜改焉。母王氏，文明太后之外姑。播少修整，奉養盡禮。擢爲中散，累遷給事，領中起部曹。以外親，優賜亟加，前後萬計。進北部給事中。詔播巡行北邊，高祖親送及戶，戒以軍略。未幾，除龍驤將軍、員外常侍，轉衞尉少卿，常侍如故。與陽平王頤等出漠北擊蠕蠕，大獲而還。高祖嘉其勳，賜奴婢十口。遷武衞將軍，復擊蠕

蠕，至居然山而還。

除左將軍，尋假前將軍。隨車駕南討，至鍾離。師回，詔播領步卒三千、騎五百爲衆軍殿。時春水初長，賊衆大至，舟艦塞川。播以諸軍渡淮未訖，嚴陳南岸，身自居後。諸軍渡盡，賊衆遂集，於是圍播。乃爲圓陳以禦之，身自搏擊，斬殺甚多。相拒再宿，軍人食盡，賊圍更急。高祖在北而望之，旣無舟船，不得救援。水勢稍減，播領精騎三百歷其舟船，大呼曰：「今我欲渡，能戰者來。」賊莫敢動，遂擁衆而濟。高祖甚壯之，賜爵華陰子，尋除右衞將軍。

後從駕討崔慧景、蕭衍於鄧城，破之，進號平東將軍。時車駕耀威沔水，上巳設宴，高祖與中軍、彭城王勰賭射，左衞元遙在勰朋內，而播居帝曹。遙射侯正中，籌限已滿。高祖曰：「左衞籌足，右衞不得不解。」播對曰：「仰恃聖恩，庶幾必爭。」於是彎弓而發，其箭正中。高祖笑曰：「養由基之妙，何復過是。」遂舉卮酒以賜播曰：「古人酒以養病，朕今賞卿之能，可謂今古之殊也。」從到懸瓠，除太府卿，進爵爲伯。

景明初，兼侍中，使恒州，贍恤寒乏。轉左衞將軍。出除安北將軍、幷州刺史，固辭，乃授安西將軍、華州刺史。至州借民田，爲御史王基所劾，削除官爵。延昌二年，卒于家。子侃等停柩不葬，披訴積年，至熙平中乃贈鎭西將軍、雍州刺史，幷復其爵，謚曰壯。

侃，字士業。頗愛琴書，尤好計畫。時播一門，貴滿朝廷，兒姪早通，而侃獨不交遊，公卿罕有識者。親朋勸其出仕，侃曰：「苟有良田，何憂晚歲，但恨無才具耳。」

年三十一，襲爵華陰伯。釋褐太尉、汝南王悅騎兵參軍。揚州刺史長孫稚請爲錄事參軍。蕭衍豫州刺史裴邃治合肥城，規相掩襲，密購壽春郭人李瓜花、袁建等令爲內應。邃已纂勒兵士，有期日矣，而慮壽春疑覺，遂謬移云：「魏始於馬頭置戍，如聞復欲修白捺舊城。若爾，便稍相侵逼，此亦須營歐陽，設交境之備。今板卒已集，唯聽信還。」佐僚咸欲以實答之，云無修白捺意。而侃曰：「白捺小城，本非形勝。邃好小黠，今集兵遣移，虛搆是言，得無有別圖也？」稚深悟之，乃云：「錄事可造移報。」侃移曰：「彼之纂兵，想別有意，何爲妄搆白捺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勿謂秦無人也。」邃得移，謂已知覺，便爾散兵。瓜花等以期契不會，便相告發，伏辜者十數家。邃後竟襲壽春，入羅城而退。遂列營於黎漿、梁城，日夕鈔掠。稚乃奏侃爲統軍。

侃叔椿爲雍州刺史，又請爲其府錄事參軍，帶長安令，府州之務多所委決。及蕭寶夤等軍敗，北地功曹毛洪賓據郡引寇，抄掠渭北。侃啓椿自出討之。遂購募戰士，信宿之間得三千餘人，銜枚夜進，至馮翊郡西。賊見大軍卒至，衆情離解，洪賓遂通書送質，乞求自

效。於是擒送宿勤明達兄子賊署南平王烏過仁。

後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尚書僕射長孫稚討之，除侃鎭遠將軍、諫議大夫，爲稚行臺左丞。尋轉通直散騎常侍。軍次弘農，侃白稚曰：「昔魏武與韓遂、馬超挾關爲壘，勝負之理，久而無決。豈才雄相類，算略抗行，當以河山險阻，難用智力。今賊守潼關，全據形勝，縱曹操更出，亦無所騁奇。必須北取蒲坂，飛棹西岸，置兵死地，人有鬬心，華州之圍可不戰而解，潼關之賊必望風潰散。諸處旣平，長安自克。愚計可錄，請爲明公前驅。」稚曰：「薛脩義已圍河東，薛鳳賢又保安邑，都督宗正珍孫停師虞坂，久不能進，雖有此計，猶用爲疑。」侃曰：「珍孫本行陳一夫，因緣進達，可爲人使，未可使人。一旦受元帥之任，處分三軍，精神亂矣，寧堪圍賊。河東治在蒲坂，西帶河湄，所部之民，多在東境。脩義驅率壯勇，西圍郡邑，父老妻弱，尙保舊村，若率衆一臨，方寸各亂，人人思歸，則郡圍自解。不戰而勝，昭然在目。」稚從之，令其子彥等領騎與侃於弘農北渡。所領悉是騎士，習於野戰，未可攻城，便據石錐壁。侃乃班告曰：「今且停軍於此，以待步卒，兼觀民情向背，然後可行。若送降名者，各自還村，候臺軍舉烽火，各亦應之，以明降款。其無應烽者，卽是不降之村，理須殄戮，賞賚軍士。」民遂轉相告報，未實降者，亦詐舉烽，一宿之間，火光遍數百里內。圍城之寇，不測所以，各自散歸，脩義亦卽逃遁。長安平，侃頗有力。

建義初，除冠軍將軍、東雍州刺史。其年州罷，除中散大夫，爲都督，鎭潼關。還朝，除右將軍、岐州刺史。屬元顥內逼，詔以本官假撫軍將軍爲都督，率衆鎭大梁，未發，詔行北中郎將。孝莊徙御河北，執侃手曰：「朕停卿蕃寄移任此者，正爲今日。但卿尊卑百口，若隨朕行，所累處大。卿可還洛，寄之後圖。」侃曰：「此誠陛下曲恩，寧可以臣微族，頓廢君臣之義。」固求陪從。至建州，敍行從功臣，自城陽王徽已下凡十人，並增三階。以侃河梁之誠，特加四階。侃固辭，乞同諸人，久乃見許。於是除鎭軍將軍、度支尙書、兼給事黃門侍郎，敷西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

及車駕南還，顥令蕭衍將陳慶之守北中城，自據南岸。有夏州義士爲顥守河中渚，乃密信通款，求破橋立效，尒朱榮率軍赴之。及橋破，應接不果，皆爲顥所屠滅。榮因悵然，將爲還計，欲更圖後舉。侃曰：「未審明大王發并州之日，已知有夏州義士指來相應，爲欲廣申經略，寧復帝基乎？夫兵散而更合，瘡愈而更戰，持此收功，自古不少，豈可以一圖不全，而衆慮頓廢。今事不果，乃是兩賊相殺，則大王之利矣。若今卽還，民情失望，去就之心，何由可保？未若召發民材，〔二〕惟多縛筏，間以舟楫，沿河廣布，令數百里中，皆爲渡勢。首尾既遠，顥復知防何處，一旦得渡，必立大功。」榮大笑曰：「黃門卽奏行此計。」於是尒朱兆與侃等遂與馬渚諸楊南渡，〔三〕破顥子領軍將軍冠受，擒之。顥便南走。車駕入都，侃解

尚書，正黃門，加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以濟河之功，進爵濟北郡開國公，增邑五百戶，復除其長子師沖爲祕書郎。

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侃奏曰：「昔馬援至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徵入爲虎賁中郎，親對光武申釋其趣，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況昔，即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侃乃隨事剖辨，孝莊從之，乃鑄五銖錢，如侃所奏。

万俟醜奴陷東秦，遂圍岐州，扇誘巴蜀。大都督尒朱天光率衆西伐，詔侃以本官使持節、兼尚書僕射，爲關右慰勞大使。還朝，除侍中，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

莊帝將圖尒朱榮也，侃與其內弟李晞、城陽王徽、侍中李彧等，咸預密謀。尒朱兆之入洛也，侃時休沐，遂得潛竄，歸於華陰。普泰初，天光在關西，遣侃子婦父韋義遠招慰之，立盟許恕其罪。侃從兄昱恐爲家禍，令侃出應，假其食言，不過一人身歿，冀全百口。侃往赴之，秋七月，爲天光所害。太昌初，贈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幽州刺史。子純陀襲。

播弟椿，字延壽，本字仲考，太和中與播俱蒙高祖賜改。性寬謹，初拜中散，典御廄曹，

以端慎小心，專司醫藥，遷內給事，與兄播並侍禁闈。又領蘭臺行職，改授中部曹，〔三〕析訟公正，高祖嘉之。及文明太后崩，高祖五日不食。椿進諫曰：「陛下至性，孝過有虞，居哀五朝，水漿不御，羣下惶灼，莫知所言。陛下荷祖宗之業，臨萬國之重，豈可同匹夫之節，以取僵仆。且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高祖感其言，乃一進粥。轉授宮輿曹少卿，加給事中。

出爲安遠將軍、豫州刺史。高祖自洛向豫，幸其州館信宿，賜馬十四、縑千匹。遷冠軍將軍、濟州刺史。高祖自鍾離趣鄴，至碻磝，〔四〕幸其州館，又賜馬二匹、縑千五百匹。坐爲平原太守崔敞所訟，廷尉論輒收市利，費用官炭，免官。後降爲寧朔將軍、梁州刺史。

初，武興王楊集始爲楊靈珍所破，降於蕭鸞。至是，率賊萬餘自漢中而北，規復舊土。椿領步騎五千出頓下辨，貽書集始，開以利害。集始執書對使者曰：「楊使君此書，除我心腹之疾。」遂領其部曲千餘人來降。尋以母老，解還。後武都氐楊會反，假椿節、冠軍將軍、都督西征諸軍事、行梁州刺史，與軍司羊祉討破之。於後梁州運糧，爲羣氐劫奪，詔椿兼征虜將軍，持節招慰。尋以氐叛，拜光祿大夫，假平西將軍，督征討諸軍事以討之。還，兼太僕卿。

秦州羌呂苟兒、涇州屠各陳瞻等聚衆反，詔椿爲別將，隸安西將軍元麗討之。賊入隴，

守蹊自固。或謀伏兵山徑，斷其出入，待糧盡而攻之；或云斬除山木，縱火焚之，然後進討。椿曰：「並非計也。此本規盜，非有經略，自王師一至，無戰不摧，所以深竄者，正避死耳。今宜勒三軍，勿更侵掠，賊必謂我見險不前，心輕我軍，然後掩其不備，可一舉而平矣。」乃緩師不進，賊果出掠，乃以軍中驢馬餌之，不加討逐。如是多日，陰簡精卒，銜枚夜襲，斬瞻傳首。入正太僕卿，加安東將軍。

初，顯祖世有蠕蠕萬餘戶降附，居於高平、薄骨律二鎮，太和之末，叛走略盡，唯有一千餘家。太中大夫王通、高平鎮將郎育等，求徙置淮北，防其叛走。詔許之，慮不從命，乃使椿持節往徙焉。椿以爲徙之無益，上書曰：「臣以古人有言：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荒忽之人，羈縻而已。是以先朝居之於荒服之間者，正欲悅近來遠，招附殊俗，亦以別華戎、異內外也。今新附者衆，若舊者見徙，新者必不安。不安必思土，思土則走叛。狐死首丘，其害方甚。又此族類，衣毛食肉，樂冬便寒。南土濕熱，往必將盡。進失歸伏之心，退非藩衞之益。徙在中夏，而生後患，愚心所見，謂爲不可。」時八座議不從，遂徙於濟州緣河居之。冀州元愉之難，果悉浮河赴賊，所在鈔掠，如椿所策。

永平初，徐州城人成景儁以宿預叛，詔椿率衆四萬討之，不克而返。久之，除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平北將軍、朔州刺史。在州，爲廷尉奏椿前爲太僕卿日，招

引細人，盜種牧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歲。尚書邢巒，據正始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仕。世宗以新律旣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斷，聽以贖論。尋加撫軍將軍，入除都官尚書，監修白溝堤堰。復以本將軍除定州刺史。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然主帥如故，費祿不少。椿表罷四軍，減其帥百八十四人。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戶，年常發夫三千，草三百車，修補畦堰。椿以屯兵惟輸此田課，更無徭役，及至閑月，卽應修治，不容復勞百姓，椿亦表罷。朝廷從之。椿在州，因治黑山道餘功，伐木私造佛寺，役使兵力，爲御史所劾，除名爲庶人。

正光五年，除輔國將軍、南秦州刺史。時南秦州反叛，路又阻塞，仍停長安。轉授岐州，復除撫軍將軍、衞尉卿。轉左衞將軍，又兼尚書右僕射，馳驛詣幷肆，齎絹三萬匹，募召恒朔流民，揀充軍士。不行。尋加衞將軍，出除都督雍南豳二州諸軍事、本將軍、雍州刺史，又進號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蕭寶夤、元恒芝諸軍爲賊所敗，恒芝從渭北東渡，椿使追之，不止。寶夤後至，留於逍遙園內，收集將士，猶得萬餘，由是三輔人心，頗得安帖。于時，涇岐及豳悉已陷賊，扶風以西，非復國有。椿乃鳩募內外，得七千餘人，遣兄子錄事參軍侃率以防禦。詔椿以本官加侍中、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關西諸將，其統內五品已

下、郡縣須有補用者，任即擬授。椿遇暴疾，頻啓乞解。詔許之，以蕭寶夤代椿爲刺史、行臺。

椿還鄉里，遇子昱將還京師，因謂曰：「當今雍州刺史亦不賢於蕭寶夤，〔五〕但其上佐，朝廷應遣心膂重人，何得任其牒用？此乃聖朝百慮之一失。且寶夤不藉刺史爲榮，吾觀其得州，喜悅不少，至於賞罰云爲，不依常憲，恐有異心。關中可惜。汝今赴京，稱吾此意，以啓二聖，并白宰輔，更遣長史、司馬、防城都督。欲安關中，正須三人耳。如其不遣，必成深憂。」昱還，面啓肅宗及靈太后，並不信納。及寶夤邀害御史中尉酈道元，猶上表自理，稱爲椿父子所謗。詔復除椿都督雍岐南豳三州諸軍事、本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討蜀大都督。椿辭以老病，不行。

建義元年，遷司徒公。尒朱榮東討葛榮，詔椿統衆爲後軍，榮擒葛榮，乃止。永安初，進位太保、侍中，給後部鼓吹。元顥入洛，椿子征東將軍昱出鎭榮陽，爲顥所擒。又椿弟順爲冀州刺史，順子仲宣正平太守，兄子侃、弟子遁並從駕河北，爲顥嫌疑。以椿家世顯重，恐失人望，未及加罪。時人助其憂怖，或有勸椿攜家避禍。椿曰：「吾内外百口，何處逃竄？正當坐任運耳。」

莊帝還宮，椿每辭遜，不許。上書頻乞歸老，詔曰：「椿國之老成，方所尊尚，遽以高年，願言致仕，顧懷舊德，是以未從。但告謁頻煩，辭理彌固，以茲難奪，又所重違，今便允其

雅志。可服侍中朝服，賜服一具、衣一襲、八尺床帳、几杖，不朝，乘安車，駕駟馬，給扶，傳詔二人，仰所在郡縣，時以禮存問安否。方乖詢訪，良用憮然。」椿奉詔於華林園，帝下御座執椿手流淚曰：「公，先帝舊臣，實爲元老，今四方未寧，理須諮訪。但高尚其志，決意不留，旣難相違，深用悽愴。」椿亦歔欷，欲拜，莊帝親執不聽。於是賜以絹布，給羽林衛送，羣公百僚餞於城西張方橋，行路觀者，莫不稱歎。

椿臨行，誡子孫曰：

我家入魏之始，卽爲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至於親姻知故，吉凶之際，必厚加贈襚；來往賓僚，必以酒肉飲食。是故親姻朋友無憾焉。國家初，丈夫好服綵色。吾雖不記上谷翁時事，然記清河翁時服飾，恒見翁著布衣韋帶，常約敕諸父曰：「汝等後世，脫若富貴於今日者，愼勿積金一斤、綵帛百匹已上，用爲富也。」又不聽治生求利，又不聽與勢家作婚姻。至吾兄弟，不能遵奉。今汝等服乘，以漸華好，吾是以知恭儉之德，漸不如上世也。又吾兄弟，若在家，必同盤而食，若有近行，不至，必待其還，亦有過中不食，忍飢相待。吾兄弟八人，今存者有三，是故不忍別食也。又願畢吾兄弟世，不異居、異財，汝等眼見，非爲虛假。如聞汝等兄弟，時有別齋獨食者，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吾今日不爲貧賤，

然居住舍宅不作壯麗華飾者，正慮汝等後世不賢，不能保守之，方爲勢家作奪。北都時，朝法嚴急。太和初，吾兄弟三人並居內職，兄在高祖左右，吾與津在文明太后左右。于時口敕，責諸內官，十日仰密得一事，不列便大瞋嫌。諸人多有依敕密列者，亦有太后、高祖中間傳言構間者。吾兄弟自相誡曰：「今忝二聖近臣，母子間甚難，宜深慎之。又列人事，亦何容易，縱被瞋責，愼勿輕言。」十餘年中，不嘗言一人罪過，當時大被嫌責。答曰：「臣等非不聞人言，正恐不審，仰誤聖聽，是以不敢言。」於後終以不言蒙賞。及二聖間言語，終不敢輒爾傳通。太和二十一年，吾從濟州來朝，在清徽堂豫讌。高祖謂諸王、諸貴曰：「北京之日，太后嚴明，吾每得杖，左右因此有是非言語。和朕母子者唯楊椿兄弟。」遂舉賜四兄及我酒。汝等脫若萬一蒙時主知遇，宜深愼言語，不可輕論人惡也。

吾自惟文武才藝、門望姻援不勝他人，一旦位登侍中、尚書，四歷九卿，十爲刺史，光祿大夫、儀同、開府、司徒、太保，津今復爲司空者，正由忠貞，小心謹愼，口不嘗論人過，無貴無賤，待之以禮，以是故至此耳。聞汝等學時俗人，乃有坐而待客者，有驅馳勢門者，有輕論人惡者，及見貴勝則敬重之，見貧賤則慢易之，此人行之大失，立身之大病也。汝家仕皇魏以來，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內外顯職，時

流少比。汝等若能存禮節，不爲奢淫驕慢，假不勝人，足免尤誚，足成名家。吾今年始七十五，自惟氣力，尙堪朝覲天子，所以孜孜求退者，正欲使汝等知天下滿足之義，爲一門法耳，非是苟求千載之名也。汝等能記吾言，百年之後，終無恨矣。太昌初，贈都督冀定殷相四州諸軍事、太師、丞相、冀州刺史。

椿還華陰踰年，普泰元年七月，爲尒朱天光所害，年七十七，時人莫不寃痛之。

子昱，字元晷。起家廣平王懷左常侍，懷好武事，數出遊獵，昱每規諫。正始中，以京兆、廣平二王國臣，多有縱恣，公行屬請，於是詔御史中尉崔亮窮治之，伏法於都市者三十餘人，其不死者悉除名爲民。唯昱與博陵崔楷以忠諫得免。後除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

初，尙書令王肅除揚州刺史，出頓於洛陽東亭，朝貴畢集，詔令諸王送別，昱伯父播同在餞席。酒酣之後，廣陽王嘉、北海王詳等與播論議競理，播不爲之屈。北海顧謂昱曰：「尊伯性剛，不伏理，大不如尊使君也。」昱前對曰：「昱父道隆則從其隆，道洿則從其洿；伯父剛則不吐，柔亦不茹。」一坐歎其能言。肅曰：「非此郎，何得申二公之美也。」

延昌三年，以本官帶詹事丞。于時，肅宗在懷抱之中，至於出入，左右乳母而已，不令

宮僚聞知。昱諫曰：「陛下不以臣等凡淺，備位宮臣，太子動止，宜令翼從。然自此以來，輕爾出入，進無二傅輔導之美，退闕羣僚陪侍之式，非所謂示民軌儀，著君臣之義。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敕，令臣下咸知，爲後世法。」於是詔曰：「自今已後，若非朕手敕，勿令兒輒出。宮臣在直者，從至萬歲門。」

久之，轉太尉掾，兼中書舍人。靈太后嘗從容謂昱曰：「今帝年幼，朕親萬機，然自薄德化不能感親姻，在外不稱人心，卿有所聞，慎勿諱隱。」昱於是奏揚州刺史李崇五車載貨，恒州刺史楊鈞造銀食器十具，並餉領軍元叉。靈太后召叉夫妻泣而責之。叉深恨之。昱第六叔舒妻，武昌王和之妹，和卽叉之從祖父。舒早喪，有一男六女，及終喪而元氏頻請別居。昱父椿乃集親姻泣而謂曰：「我弟不幸早終，今男未婚，女未嫁，何忽忽便求離居？」不聽。遂懷憾焉。神龜二年，瀛州民劉宣明謀反，事覺逃竄。叉乃使和及元氏誣告昱藏隱宣明，云：「父定州刺史椿、叔華州刺史津，並送甲仗三百具，謀圖不逞。」叉又構成其事。乃遣左右御仗五百人，夜圍昱宅而收之，並無所獲。靈太后問其狀，昱具對元氏譴釁之端，言至哀切。太后乃解昱縛，和及元氏並處死刑，而叉相左右，和直免官，元氏卒亦不坐。及元叉之廢，太后乃出昱爲濟陰內史。中山王熙起兵於鄴，叉遣黃門盧同詣鄴刑熙，幷窮黨與。同希叉旨，就郡鎖昱赴鄴，訊百日，後乃還任。

孝昌初，除征虜將軍、中書侍郎，遷給事黃門侍郎。時北鎮饑民二十餘萬，詔昱爲使，分散於冀、定、瀛三州就食。後賊圍豳州，詔昱兼侍中，持節催西北道大都督、北海王顥，仍隨軍監察。豳州圍解。雍州蜀賊張映龍、姜神達知州內空虛，謀欲攻掩，刺史元脩義懼而請援，一日一夜，書移九通。都督李叔仁遲疑不赴。昱曰：「長安，關中基本。今大軍頓在涇豳，與賊相對，若使長安不守，大軍自然瓦散，此軍雖往，有何益也！」遂與叔仁等俱進，於陳斬神達及諸賊四百許人，餘悉奔散。詔以昱受旨催督，而顥軍稽緩，遂免昱官。乃兼侍中催軍。尋除征虜將軍、涇州刺史。未幾，昱父椿出爲雍州刺史，徵昱還，除吏部郎中、武衞將軍，轉北中郎將，加安東將軍。及蕭寶夤等敗於關中，以昱兼七兵尚書、持節、假撫軍將軍、都督，防守雍州。昱遇賊失利而返。除度支尚書，轉撫軍、徐州刺史，尋除鎮東將軍、假車騎將軍、東南道都督，又加散騎常侍。

後太山太守羊侃據郡南叛，蕭衍遣將軍王辯率衆侵寇徐州，番郡人續靈珍受衍平北將軍、番郡刺史，〔六〕擁衆一萬，攻逼番城。昱遣別將劉馘擊破之，臨陳斬靈珍首，王辯退走。侃兄深，時爲徐州行臺，府州咸欲禁深。昱曰：「昔叔向不以鮒也見廢，春秋貴之，奈何以侃罪深也。宜聽朝旨。」不許羣議。還朝。

未幾，屬元顥侵逼大梁，除昱征東將軍、右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使持節、假車騎將

軍，爲南道大都督，鎭滎陽。顥既擒濟陰王暉業，乘虛徑進，大兵集於城下，遣其左衞劉業、王道安等招昱，令降，昱不從，顥遂攻之。城陷，都督元恭，太守、西河王悰並踰城而走，俱被擒縶。昱與弟息五人，在門樓上，須臾顥至，執昱下城，面責昱曰：「楊昱，卿今死甘心否？卿自負我，非我負卿也。」昱答曰：「分不望生，向所以不下樓者，正慮亂兵耳。但恨八十老父，無人供養，負病黃泉，求乞小弟一命，便死不朽也。」顥乃拘之。明旦，顥將陳慶之、胡光等三百餘人伏顥帳前，請曰：「陛下渡江三千里，無遺鏃之費，昨日一朝殺傷五百餘人，求乞楊昱以快意。」顥曰：「我在江東，嘗聞梁主言，初下都日，袁昂爲吳郡不降，稱其忠節。奈何殺楊昱？自此之外，任卿等所請。」於是斬昱下統帥三十七人，皆令蜀兵刳腹取心食之。顥既入洛，除昱名爲民。

孝莊還宮，還復前官。及父椿辭老，請解官從養，詔不許。尒朱榮之死也，昱爲東道行臺，率衆拒尒朱仲遠。會尒朱兆入洛，昱還京師。後歸鄉里，亦爲天光所害。太昌初，贈都督瀛定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定州刺史。

子孝邕，員外郎。走免，匿於蠻中，潛結渠帥，謀應齊獻武王以誅尒朱氏。微服入洛，參伺機會。爲人所告，世隆收付廷尉，掠殺之。

椿弟穎，字惠哲。本州別駕。

子叔良，武定中，新安太守。

穎弟順，字延和，寬裕謹厚。太和中，起家奉朝請。累遷直閤將軍、北中郎將、兼武衞將軍、太僕卿。預立莊帝之功，封三門縣開國公，食邑七百戶。出爲平北將軍、冀州刺史，尋進號撫軍將軍。罷州還，遇害，年六十五。太昌初，贈都督相殷二州諸軍事、太尉公、錄尙書事、相州刺史。

子辯，字僧達。歷通直常侍、平東將軍、東雍州刺史。

辯弟仲宣，有風度才學。自奉朝請稍遷太尉掾、中書舍人、通直散騎侍郎，加鎭遠將軍，賜爵弘農男。建義初，遷通直常侍。出爲平西將軍、正平太守，進爵爲伯。在郡有能名，就加安西將軍。還京之日，兄弟與父同遇害。辯，太昌初贈使持節、都督燕恒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恒州刺史；仲宣，贈都督青光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尙書右僕射、青州刺史。

仲宣子玄就，幼而俊拔。收捕時年九歲，牽挽兵人，謂曰：「欲害諸尊，乞先就死。」兵人以刀斫斷其臂，猶請死不止，遂先殺之。永熙初，贈汝陰太守。

仲宣弟測，朱衣直閤。亦同時見害。太昌中，贈都督平營二州諸軍事、鎭北將軍、吏部尙書、平州刺史。

測弟稚卿，太昌中，爲尙書右丞，坐事死。

順弟津，字羅漢，本名延祚，高祖賜名焉。少端謹，以器度見稱。年十一，除侍御中散。于時高祖沖幼，文明太后臨朝，津曾久侍左右，忽咳逆失聲，遂吐數升，藏衣袖。太后聞聲，閱而不見，問其故，具以實言。遂以敬愼見知，賜縑百匹。遷符璽郎中。津以身在禁密，不外交遊，至於宗族姻表，罕相祗候。司徒馮誕與津少結交遊，而津見其貴寵，每恒退避，及相招命，多辭疾不往。誕以爲恨，而津逾遠焉。人或謂之曰：「司徒，君之少舊，宜蒙進達，何遽自外也？」津曰：「爲勢家所厚，復何容易。但全吾今日，亦以足矣。」

轉振威將軍，領監曹奏事令，又爲直寢，遷太子步兵校尉。高祖南征，以津爲都督征南府長史，至懸瓠，徵加直閤將軍。後從駕濟淮，司徒誕薨，高祖以津送柩還都。遷長水校尉，仍直閤。景明中，世宗遊於北邙，津時陪從，太尉、咸陽王禧謀反，世宗馳入華林。時直閤中有同禧謀，皆在從限。及禧平，帝顧謂朝臣曰：「直閤半爲逆黨，非至忠者安能不預此謀？」因拜津左中郎將。遷驍騎將軍，仍直閤。

出除征虜將軍、岐州刺史。津巨細躬親，孜孜不倦。有武功民，齎絹三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驛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敎云：「有

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七〕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有一老母，行出而哭，云是己子。於是遣騎追收，并絹俱獲。自是闔境畏服。至於守令僚佐有瀆貨者，未曾公言其罪，常以私書切責之。於是官屬感厲，莫有犯法。以母憂去職。

延昌末，起爲右將軍、華州刺史，與兄播前後皆牧本州，當世榮之。先是，受調絹匹，度尺特長，在事因緣，共相進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輸物，尤好者賜以杯酒而出；所輸少劣，亦爲受之，但無酒，以示其恥。於是人競相勸，官調更勝舊日。還除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太后疑津貳己，不欲使其處河山之要，轉平北將軍、肆州刺史，仍轉并州刺史，將軍如故。徵拜右衞將軍。

孝昌初，加散騎常侍，尋以本官行定州事。既而近鎭擾亂，侵逼舊京，乃加津安北將軍、假撫軍將軍、北道大都督、右衞，尋轉左衞，加撫軍將軍。始津受命，出據靈丘，而賊帥鮮于脩禮起於博陵，定州危急，遂回師南赴。始至城下，營壘未立，而州軍新敗。津以賊既乘勝，士衆勞疲，栅壘未安，不可擬敵，賊必夜至，則萬無一全，欲移軍入城，更圖後舉。刺史元固稱賊既逼城，不可示弱，閉門不內。津揮刀欲斬門者，軍乃得入城。賊果夜至，見栅空而去。其後，賊攻州城東面，已入羅城，刺史閉小城東門，城中恇擾，不敢出戰。津欲禦賊，長史許被守門不聽，津手劍擊被，不中，被乃走。津開門出戰，斬賊帥一人，殺賊數百。

賊退，人心少安。詔除衞尉卿，征官如故，以津兄衞尉卿椿代爲左衞。尋加鎭軍將軍、討虜都督，兼吏部尙書、北道行臺。初，津兄椿得罪此州，由鉅鹿人趙略投書所致。及津之至，略擧家逃走，津乃下教慰喻，令其還業。於是闔州愧服，遠近稱之。

時賊帥薛脩禮、〔八〕杜洛周殘掠州境。孤城獨立，在兩寇之間，津貯積柴粟，脩理戰具，更營雉堞，賊每來攻，機械競起。又於城中去城十步，掘地至泉，廣作地道，潛兵涌出，置爐鑄鐵，持以灌賊。賊遂相語曰：「不畏利槊堅城，唯畏楊公鐵星。」津與賊帥元洪業及與賊中督將尉靈根、程殺鬼、潘法顯等書，曉喻之，幷授鐵券，許以爵位，令圖賊帥毛普賢。洪業等感悟，復書云：「今與諸人密議，欲殺普賢，願公聽之。又賊欲圍城，正爲取北人耳。城中所有北人，必須盡殺，公若置之，恐縱敵爲患矣。願公察之。」津以城內北人雖是惡黨，然掌握中物，未忍便殺，但收內子城防禁而已。將吏無不感其仁恕。朝廷初以鐵券二十枚委津分給，津隨賊中首領，間行送之，脩禮、普賢頗亦由此而死。

既而，杜洛周圍州城，津盡力捍守。詔加衞將軍，封開國縣侯，邑一千戶，將士有功者任津科賞，兵民給復八年。葛榮以司徒說津，津大怒，斬其使以絕之。自受攻圍，經涉三稔，朝廷不能拯赴。乃遣長子遁突圍而出，詣蠕蠕主阿那瓌，令其討賊。遁日夜泣諭，阿那瓌遣其從祖吐豆發率精騎一萬南出，前鋒已達廣昌，賊防塞隘口，蠕蠕持疑，遂還。

津長史李裔引賊踰城。賊入轉衆，津苦戰不敵，遂見拘執。洛周脫津衣服，置地牢下，數日，欲將烹之，諸賊還相諫止，遂得免害。津曾與裔相見，對諸賊帥以大義責之，辭淚俱發，裔大慚。典守者以相告，洛周弗之責也。及葛榮吞洛周，復爲榮所拘守，榮破，始得還洛。

永安初，詔除津本將軍、荆州刺史，加散騎常侍、當州都督。津以前在中山陷寇，詣闕固辭，竟不之任。二年，兼吏部尚書，又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仍除吏部。元顥內逼，莊帝將親出討，以津爲中軍大都督、兼領軍將軍。未行，顥入。及顥敗，津乃入宿殿中，掃灑宮掖，遣第二子逸封閉府庫，各令防守。及帝入也，津迎於北邙，流涕謝罪，帝深嘉慰之。尋以津爲司空、加侍中。

尒朱榮死也，以津爲都督并肆燕恒雲朔顯汾蔚九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兼尚書令、北道大行臺、并州刺史，侍中、司空如故，委津以討胡經略。津馳至鄴，手下唯羽林五百人，士馬寡弱。始加招募，將從滏口而入。值尒朱兆等便已克洛，相州刺史李神等議欲與津舉城通款，津不從。以子逸既爲光州刺史，兄子昱時爲東道行臺，鳩率部曲，在於梁沛，津規欲東轉，更爲方略。乃率輕騎，望於濟州渡河，而尒朱仲遠已陷東郡，所圖不遂，乃還京師。普泰元年，亦遇害於洛，時年六十三。太昌初，贈都督秦華雍三州諸軍事、大將軍、太傅、雍州

刺史，謚曰孝穆。將葬本鄉，詔大鴻臚持節監護喪事。津有六子。

長子遁，字山才。其家貴顯，諸子弱冠，咸縻王爵，而遁性澹退，年近三十，方爲鎭西府主簿。累遷尙書郎。莊帝北巡，奉詔慰勞山東。車駕入洛，除尙書左丞，又爲光祿大夫，仍左丞。永安末，父津受委河北，兼黃門郎詣鄴，參行省事，尋遷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亦被害於洛，時年四十二。太昌初，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幽州刺史，謚曰恭定。

遁弟逸，字遵道，有當世才度。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以功賜爵華陰男，轉給事中。父津在中山，爲賊攻逼，逸請使於尒朱榮，徵師赴救，詔許之。

建義初，莊帝猶在河陽，逸獨往謁，帝特除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及朝士濫禍，帝益憂怖，詔逸晝夜陪侍，數日之內，常寢宿於御床前。帝曾夜中謂逸曰：「昨來，舉目唯見異人，賴得卿，差以自慰。」

尋除吏部郎中，出爲平西將軍、南秦州刺史，加散騎常侍。時年二十九，於時方伯之少未有先之者。仍以路阻不行，改除平東將軍、光州刺史。逸折節綏撫，乃心民務，或日昃不食，夜分不寢。至於兵人從役，必親自送之，或風日之中，雨雪之下，人不堪其勞，逸曾無倦色。又法令嚴明，寬猛相濟，於是合境肅然，莫敢干犯。時災儉連歲，人多餓死，逸欲以倉

粟賑給，而所司懼罪不敢。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假令以此獲戾，吾所甘心。」遂出粟，然後申表。右僕射元羅以下謂公儲難闕，並執不許。尚書令、臨淮王彧以爲宜貸二萬。詔聽二萬。〔九〕逸既出粟之後，其老小殘疾不能自存活者，又於州門煑粥飯之，將死而得濟者以萬數。帝聞而善之。逸爲政愛人，尤憎豪猾，廣設耳目。其兵吏出使下邑，皆自持糧，人或爲設食者，雖在闇室，終不進，咸言楊使君有千里眼，那可欺之。在州政績尤美。

及其家禍，尒朱仲遠遣使於州害之，時年三十二。吏人如喪親戚，城邑村落，爲營齋供，一月之中，所在不絕。太昌初，贈都督豫郢二州諸軍事、衞將軍、尚書僕射、豫州刺史，謚曰貞。

逸弟謐，字遵智。辟太尉行參軍，歷員外散騎常侍，以功賜爵弘農伯、鎮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衞將軍。在晉陽，爲尒朱兆所害。太昌初，贈驃騎將軍、兗州刺史。

謐弟遵彥，武定中，吏部尚書、華陰縣開國侯。

津弟暐，字延季。性雅厚，頗有文學。起家奉朝請，稍遷散騎侍郎、直閤將軍、本州大中正、兼武衞將軍、尚食典御。孝昌初，正武衞將軍，加散騎常侍、安南將軍。莊帝初，遇害於河陰。贈衞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

子元讓，武定末，尚書祠部郎中。

播家世純厚，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播剛毅。椿、津恭謙，與人言，自稱名字。兄弟旦則聚於廳堂，終日相對，未曾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幃幔隔障，爲寢息之所，時就休偃，還共談笑。椿年老，曾他處醉歸，津扶侍還室，仍假寐閤前，承候安否。椿、津年過六十，並登台鼎，而津嘗旦暮參問，子姪羅列階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授匙箸，味皆先嘗，椿命食，然後食。津爲司空，於時府主皆引僚佐，人就津求官，津曰：「此事須家兄裁之，何爲見問？」初，津爲肆州，椿在京宅，每有四時嘉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椿每得所寄，輒對之下泣。兄弟皆有孫，唯椿有曾孫，年十五六矣，椿常欲爲之早娶，望見玄孫。自昱已下，率多學尚，時人莫不欽羨焉。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緦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唯有盧淵兄弟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

世隆等將害椿家，誣其爲逆，奏請收治。前廢帝不許，世隆復苦執，不得已，下詔付有司檢聞。世隆遂遣步騎夜圍其宅，天光亦同日收椿於華陰。東西兩家，無少長皆遇禍，籍其家。世隆後乃奏云：「楊家實反，夜拒軍人，遂盡格殺。」廢帝惋悵久之，不言而已。知世

隆縱擅，無如之何。永熙中，椿合家歸葬華陰，衆咸觀而悲傷焉。

播族弟鈞。祖暉，庫部給事，稍遷洛州刺史。卒，贈弘農公，謚曰簡。父恩，河間太守。鈞頗有幹用，自廷尉正爲長水校尉、中壘將軍、洛陽令。出除中山太守，入爲司徒左長史。又除徐州、東荆州刺史，還爲廷尉卿。拜恒州刺史，轉懷朔鎮將。所居以强濟稱。後爲撫軍將軍、七兵尚書、北道行臺。卒，贈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華州刺史。

長子暄，卒於尚書郎。

暄弟穆，華州別駕。

穆弟儉，寧遠將軍、頓丘太守。建義初，除太府少卿。尋爲華州中正，加左將軍。儉與元顥有舊，及顥入洛，受其位任。莊帝還宮，坐免。後以本將軍潁州刺史，〔一〇〕尋加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州罷不行。普泰初，除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永熙中，以本將軍除北雍州刺史，仍陷關西。

儉弟寬，自宗正丞，建義初爲通直散騎侍郎，領河南尹丞。稍遷散騎常侍、安東將軍。永安二年，除中軍將軍、太府卿。後爲散騎常侍、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澄城縣開國伯。太

昌初，除給事黄門侍郎，尋加驃騎大將軍，除華州大中正，監内典書事。坐事去官。永熙三年，兼武衞將軍，又除黄門郎。隨出帝入關西。儉、寬皆輕薄無行，爲人流所鄙。

史臣曰：楊播兄弟，俱以忠毅謙謹，荷内外之任，公卿牧守，榮赫累朝，所謂門生故吏遍於天下。而言色恂恂，出於誠至，恭德慎行，爲世師範，漢之萬石家風、陳紀門法，所不過也。諸子秀立，青紫盈庭，其積善之慶歟？及胡逆擅朝，淫刑肆毒，以斯族而遇斯禍，報施之理，何相及哉！

校勘記

〔一〕未若召發民材　諸本「材」作「村」，北史卷四一楊播附楊侃傳、册府卷四二一五〇一六頁、通鑑卷一五三、四七六五頁都作「材」。按這裏是説徵集材木以縛筏渡河，「村」字訛，今據改。

〔二〕遂與馬渚諸楊南渡　諸本「與」作「於」，無「諸」字。北史卷四一也作「於」，有「諸」字，册府同上卷頁作「與」，無「諸」字。按卷七四尒朱榮傳敍此事云：「屬馬渚諸楊云有小船數艘，求爲鄉導，榮乃令尒朱兆等率精騎夜濟。」周書卷三四楊檦傳云：「檦率其宗人，收船馬渚。」馬渚是黄河渡口，楊檦族人居於馬渚，故稱他們爲「馬渚諸楊」。「諸」字不宜省，「於」是「與」字之訛，今據北

史、册府改補。

〔三〕改授中部曹　北史卷四一楊播附楊椿傳「中部」下有「法」字。按此官不見卷一一三官氏志。魏有內、中、外三都大官，管刑獄事。元宏曾說「三都折獄，特宜愼重」。卷二一咸陽王禧傳其官中都大官者如任城王雲、京兆王子推、廣川王略，本傳都提到他們在任上治刑獄的事。疑這裏「部」字乃「都」之訛，「中都曹」屬中都大官，所以管獄訟。北史因下有「析訟公正」語，故加「法」字。

〔四〕至碻磝　諸本「碻磝」作「磝碻」。按碻磝是當時重鎮，濟州的治所見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屢見紀傳，諸本誤倒，今乙正。

〔五〕當今雍州刺史亦不賢於蕭寶夤　册府卷四〇四四八一〇頁「不」作「無」。按文義當作「無」。

〔六〕番郡刺史　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〇頁「郡」作「州」。按郡不當有刺史，「番州」也不見記載，或臨時設置，續靈珍死後，州名亦廢。

〔七〕在城東十里被殺　諸本「殺」作「劫」，北史卷四一楊播附楊津傳、御覽卷八一七三六三四頁作「殺」。按若說「被劫」，其人現存，豈得云「家人可速收視」。據御覽，知魏書本亦作「殺」，後人因上文稱「被劫」，以爲「殺」字誤，妄改作「劫」，今據北史、御覽回改。

〔八〕時賊帥薛脩禮　北史卷四一楊播附楊津傳「薛」作「鮮于」。按「薛脩禮」只此一見，此傳前文和

魏書他處記載都只作「鮮于脩禮」，當時攻圍定州的也只有鮮于脩禮和杜洛周兩支起義軍。雖可能「薛」是「鮮于」所改的漢姓，但別無佐證，且亦不應前後歧異，疑「薛」字誤。

〔九〕詔聽二萬　北史卷四一楊播附楊逸傳「二萬」作「五萬」。按上文稱「尚書令、臨淮王彧以爲宜貸二萬」。若「詔聽二萬」，應云「從之」，不必又舉數字。「二」當是「五」之訛。

〔一〇〕後以本將軍潁州刺史　按「將軍」下當脫「除」或「爲」字。

魏書卷五十九

列傳第四十七

劉昶　蕭寶夤　蕭正表

劉昶，字休道，義隆第九子也。義隆時，封義陽王。兄駿以爲征北將軍、徐州刺史、開府。及駿子子業立，昏狂肆暴，害其親屬，疑昶有異志。昶聞甚懼，遣典籤虞法生表求入朝，〔一〕以觀其意。子業曰：「義陽與太宰謀反，我欲討之，今知求還，甚善。」又屢詰法生：「義陽謀事，汝何故不啓？」法生懼禍，走歸彭城。昶欲襲建康，諸郡並不受命。和平六年，遂委母妻，攜妾吳氏作丈夫服，結義從六十餘人，間行來降。在路多叛，隨昶至者二十許人。

昶雖學不淵洽，略覽子史，前後表啓，皆其自製。朝廷嘉重之，尚武邑公主，拜侍中、征南將軍、駙馬都尉，封丹陽王。歲餘而公主薨，更尚建興長公主。

皇興中，劉彧遣其員外郎李豐來朝，顯祖詔昶與彧書，爲兄弟之戒。〔三〕彧不答，責昶以母爲其國妾，宜如春秋荀罃對楚稱外臣之禮。尋敕昶更與彧書。昶表曰：「臣殖根南僞，託體不殊，秉旄作牧，職班台位。天厭子業，夷戮同體，背本歸朝，事捨簪笏。臣弟彧廢姪自立，彰于遐邇。孔懷之義難奪，爲臣之典靡經，棠棣之詠可修，越敬之事未允。臣若改書，事爲二敬；猶修往文，彼所不納。伏願聖慈停臣今答。」朝廷從之。拜外都坐大官。公主復薨，更尙平陽長公主。

昶好犬馬，愛武事，入國歷紀，猶布衣皂冠，同凶素之服。然呵詈童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或戾手齧臂，至於痛傷，笑呼之聲，聞于御聽。高祖每優假之，不以怪問。至於陳奏本國事故，語及征役，則能斂容涕泗，悲動左右。而天性褊躁，喜怒不恒，每至威忿，楚朴特苦，引待南士，禮多不足，緣此人懷畏避。

太和初，轉內都坐大官。及蕭道成殺劉準，時遣諸將南伐，詔昶曰：「卿識機體運，先覺而來。卿宗廟不復血食，朕聞斯問，矜忿兼懷。今遣大將軍率南州甲卒，以伐逆豎，克蕩兇醜，翦除民害。氛穢既清，卽胙卿江南之土，以興蕃業。」乃以本將軍與諸將同行。路經徐州，哭拜其母舊堂，哀感從者。乃遍循故居，處處隕涕，左右亦莫不辛酸。及至軍所，將欲臨陳，四面拜諸將士，自陳家國滅亡，蒙朝廷慈覆，辭理切至，聲氣激揚，涕泗橫流，三軍咸

爲感歎。後昶恐雨水方降，表請還師，從之。又加儀同三司，領儀曹尙書。於時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遊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忘。

高祖引見於宣文堂，昶啓曰：「臣本國不造，私有虐政，不能廢昏立德，扶定傾危，萬里奔波，投蔭皇闕，仰賴天慈，以存首領。然大耻未雪，痛愧纏心。屬逢陛下釐校之始，願垂曲恩，處臣邊戍，招集遺人，以雪私耻。雖死之日，猶若生年。」悲泣良久。高祖曰：「卿投誠累紀，本邦湮滅，王者未能恤難矜災，良以爲愧。出蕃之日，請別當處分。」後以昶女爲鄉君。

高祖臨宣文堂，見武興王楊集始。既而引集始入宴，詔昶曰：「集始邊方之酋，不足以當諸侯之禮，但王者不遺小國之臣，況此蕃垂之主，故勞公卿於此。」昶對曰：「陛下道化光被，自北而南，故巴漢之雄，遠覲天闕。臣猥瞻盛禮，實忻嘉遇。」高祖曰：「武興、宕昌，於禮容並不閑備，向見集始，觀其舉動，有賢於彌承。」昶對曰：「陛下惠洽普天，澤流無外，武興慕爾，豈不食椹懷音。」

又爲中書監。開建五等，封昶齊郡開國公，加宋王之號。十七年春，高祖臨經武殿，大議南伐，語及劉、蕭篡奪之事，昶每悲泣不已。因奏曰：「臣本朝淪喪，艱毒備罹，冀恃國靈，釋臣私耻。」頓首拜謝。高祖亦爲之流涕，禮之彌崇。蕭賾雍州刺史曹虎之詐降也，詔昶以兵出義陽，無功而還。

十八年，除使持節、都督吳越楚彭城諸軍事、大將軍，固辭，詔不許，又賜布千匹。及發，高祖親餞之，命百僚賦詩贈昶，又以其文集一部賜昶。高祖因以所製文筆示之，謂昶曰：「時契勝殘，事鍾文業，雖則不學，欲罷不能。脫思一見，故以相示。雖無足味，聊復爲笑耳。」其重昶如是。自昶之背彭城，至是久矣。其昔齋宇山池，並尙存立，昶更修繕，還處其中。不能綏邊懷物，撫接義故，而閨門喧猥，內外姦雜，前民舊吏，莫不慨歎焉。豫營墓於彭城西南，與三公主同塋而異穴。發石累之，墳崩，壓殺十餘人。後復移改，爲公私費害。

高祖南討，昶候駕於行宮，高祖遣侍中迎勞之。昶討蕭昭業司州，雖屢破賊軍，而義陽拒守不克，昶乃班師。十九年，高祖在彭城，昶至入見。昶曰：「臣奉敕專征，剗殄兇醜，徒勞士馬，久淹歲時，有損威靈，伏聽斧鉞。」高祖曰：「朕之此行，本無攻守之意，正欲伐罪弔民，宣威布德，二事旣暢，不失本圖，朕亦無克而還，豈但卿也。」

十月，昶朝于京師。高祖臨光極堂大選。高祖曰：「朝因月旦，欲評魏典。夫典者，爲國大綱，治民之柄。君能好典則國治，不能則國亂。我國家昔在恒代，隨時制作，非通世之長典。故自夏及秋，親議條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

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故令班鏡九流，淸一朝軌，使千載之後，我得髣像唐虞，卿等依俙元、凱。」昶對曰：「陛下光宅中區，惟新朝典，刊正九流，爲不朽之法，豈唯髣像唐虞，固以有高三代。」高祖曰：「國家本來有一事可慨。可慨者何？恒無公言得失。今卿等各盡其心。人君患不能納羣下之諫，爲臣患不能盡忠於主。朕今舉一人，如有不可，卿等盡言其失；若有才能而朕所不識者，宜各舉所知。朕當虛己延納。若能如此，能舉則受賞，不言則有罪。」

及論大將軍，高祖曰：「劉昶卽其人也。」後給班劍二十人。二十一年四月，薨於彭城，年六十二。高祖爲之舉哀，給溫明祕器、錢百萬、布五百匹、蠟三百斤、朝服一具、衣一襲，贈假黃鉞、太傅，領揚州刺史，加以殊禮，備九錫，給前後部羽葆鼓吹，依晉琅邪武王伷故事，謚曰明。

昶適子承緒，主所生也。少而尪疾。尙高祖妹彭城長公主，爲駙馬都尉。先昶卒，贈員外常侍。

長子文遠，次輝，字重昌，並皆疏狂，昶深慮不能守其爵封。然輝猶小，未多罪過，乃以爲世子，襲封。正始初，尙蘭陵長公主，世宗第二姊也。拜員外常侍。公主頗嚴妬，輝嘗私幸主侍婢有身，主笞殺之。剖其孕子，節解，以草裝實婢腹，裸以示輝。輝遂忿憾，疏薄公

主。公主姊因入聽講，言其故於靈太后，太后敕清河王懌窮其事。懌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奏其不和之狀，無可爲夫婦之理，請離婚，削除封位。太后從之。公主在宮周歲，高陽王及劉騰等皆爲言於太后。太后慮其不改，未許之，雍等屢請不已，聽復舊義。太后流涕送公主，誡令謹護。正光初，輝又私淫張陳二氏女。公主更不檢惡，主姑陳留公主共相扇獎，遂與輝復致忿爭。輝推主墮牀，手脚毆蹈，主遂傷胎，輝懼罪逃逸。靈太后召清河王懌決其事，二家女髡笞付宮，兄弟皆坐鞭刑，徙配敦煌爲兵。公主因傷致薨，太后親臨慟哭，舉哀太極東堂，出葬城西，太后親送數里，盡哀而還。謂侍中崔光曰：「向哭所以過哀者，追念公主爲輝頓辱非一，乃不關言，能爲隱忍，古今寧有此！此所以痛之。」後執輝於河內之溫縣，幽于司州，將加死刑，會赦得免。三年，復其官爵，遷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四年，輝卒，家遂衰頓，無復可紀。

文遠，歷步兵校尉、前將軍。景明初，爲統軍。在壽春，坐謀殺刺史王肅以壽春叛，事發伏法。

有通直郎劉武英者，太和十九年從淮南內附，自云劉裕弟長沙景王道憐之曾孫，賜爵建寧子，司徒外兵參軍，稍轉步兵校尉、游擊將軍，卒于河內太守。而昶不以爲族親也。

蕭寶夤，字智亮，蕭鸞第六子，寶卷母弟也。鸞之竊位，封寶夤建安王。寶卷立，以爲車騎將軍、開府，領石頭戍軍事。寶卷昏狂，其直後劉靈運等謀奉寶夤，密遣報寶夤，寶夤許之。遂迎寶夤率石頭文武向其臺城，稱警蹕，百姓隨從者數百人。會日暮，城門閉，乃燒三尚及建業城，城上射殺數人，衆乃奔散。寶夤棄車步走，部尉執送之，自列爲人所逼，寶卷亦不罪責也。寶卷弟寶融僭立，以寶夤爲衞將軍、南徐州刺史，改封鄱陽王。

蕭衍既克建業，殺其兄弟，將害寶夤，以兵守之，未至嚴急。其家閹人顏文智與左右麻拱、黃神密計，穿牆夜出寶夤。具小船於江岸，脫本衣服，著烏布襦，腰繫千許錢，潛赴江畔，躡屩徒步，脚無全皮。防守者至明追之，寶夤假爲釣者，隨流上下十餘里，追者不疑，待散，乃度西岸。遂委命投華文榮。文榮與其從子天龍、惠連等三人，棄家將寶夤遁匿山澗，賃驢乘之，晝伏宵行，景明二年至壽春之東城戍。戍主杜元倫推檢，知實蕭氏子也，以禮延待，馳告揚州刺史、任城王澄，澄以車馬侍衞迎之。時年十六，徒步憔悴，見者以爲掠賣生口也。澄待以客禮。乃請喪居斬衰之服，〔三〕澄遣人曉示情禮，以喪兄之制，給其齊衰，寶夤從命。澄率官僚赴弔，寶夤居處有禮，不飲酒食肉，輟笑簡言，一同極哀之節。壽春多其故義，皆受慰唁，唯不見夏侯一族，以夏侯同蕭衍故也。改日造澄，澄深器重之。

景明三年閏四月，詔曰：「蕭寶夤深識機運，歸誠有道，冒險履屯，投命絳闕，微子、陳韓亦曷以過也。〔四〕可遣羽林監、領主書劉桃符詣彼迎接。其資生所須之物，及衣冠、車馬、在京邸館，付尚書悉令豫備。」及至京師，世宗禮之甚重。伏訴闕下，請兵南伐，雖遇暴風大雨，終不暫移。

是年冬，蕭衍江州刺史陳伯之與其長史褚胄等自壽春歸降，〔五〕請軍立效。世宗以寶夤誠懇及伯之所陳，時不可失，四年二月，乃引八座門下入議部分之方。四月，除使持節、都督東揚南徐兗三州諸軍事、鎮東將軍、東揚州刺史、〔六〕丹陽郡開國公、齊王，配兵一萬，令且據東城，待秋冬大舉。寶夤明當拜命，其夜慟哭。至晨，備禮策授，賜車馬什物，給虎賁五百人，事從豐厚，猶不及劉昶之優隆也。又任其募天下壯勇，得數千人。以文智三人等爲積弩將軍，文榮等三人爲强弩將軍，並爲軍主。寶夤雖少羇流，而志性雅重，過期猶絕酒肉，慘形悴色，蔬食粗衣，未嘗嬉笑。及被命當南伐，貴要多相憑託，門庭賓客若市，書記相尋，寶夤接對報復，不失其理。

正始元年三月，寶夤行達汝陰，東城已陷，遂停壽春之栖賢寺。值賊將姜慶眞內侵，士民響附，圍逼壽春，遂據外郭。寶夤躬貫甲胄，率下擊之，自四更交戰，至明日申時，賊旅彌盛。寶夤以衆寡無援，退入金城。又出相國東門，率衆力戰，始破走之。當寶夤壽春之戰，

勇冠諸軍，聞見者莫不壯之。七月，還京師，改封梁郡開國公，食邑八百戶。

及中山王英南伐，寶夤又表求征。乃爲使持節、鎭東將軍、別將以繼英，配羽林、虎賁五百人。與英頻破衍軍，乘勝遂攻鍾離。淮水汎溢，寶夤與英狼狽引退，士卒死沒者十四五。有司奏寶夤守東橋不固，軍敗由之，處以極法。詔曰：「寶夤因難投誠，宜加矜貸，可恕死，免官削爵還第。」

尋尚南陽長公主，賜帛一千匹，幷給禮具。公主有婦德，事寶夤盡肅雍之禮，雖好合積年，而敬事不替。寶夤每入室，公主必立以待之，相遇如賓，自非太妃疾篤，未曾歸休。寶夤器性溫順，自處以禮，奉敬公主，內外諧穆，淸河王懌親而重之。

永平四年，盧昶克蕭衍朐山戍，以琅邪戍主傅文驥守之。衍遣師攻文驥，盧昶督衆軍救之，詔寶夤爲使持節、假安南將軍、別將，長驅往赴，受盧昶節度。賜帛三百匹，世宗於東堂餞之。詔曰：「蕭衍送死，連兵再離寒暑，卿忠規內挺，孝誠外亮，必欲鞭尸吳墓，戮衍江陰，故授卿以總統之任，仗卿以克捷之規，宜其勉歟？」寶夤對曰：「讎耻未復，枕戈俟旦，雖無申包之志，敢忘伍胥之心。今仰仗神謀，俯厲將帥，誓必拉彼姦勁，以淸王略。聖澤下臨，不勝悲荷。」因泣涕橫流，哽咽良久。於後，盧昶軍敗，唯寶夤全師而歸。

延昌初，除安東將軍、瀛州刺史，復其齊王。四年，遷撫軍將軍、冀州刺史。及大乘賊

起，寶夤遣軍討之，頻爲賊破。臺軍至，乃滅之。靈太后臨朝，還京師。

蕭衍遣其將康絢於浮山堰淮以灌揚徐。除寶夤使持節、都督東討諸軍事、鎮東將軍以討之。尋復封梁郡開國公，寄食濟州之濮陽。熙平初，賊堰既成，淮水濫溢，將爲揚徐之患，寶夤於堰上流，更鑿新渠，引注淮澤，水乃小減。乃遣輕車將軍劉智文、虎威將軍劉延宗率壯士千餘，夜渡淮，燒其竹木營聚，破賊三壘，殺獲數千人，斬其直閤將軍王升明而還，火數日不滅。衍將垣孟孫、張僧副等水軍三千，渡淮，北攻統軍呂叵。寶夤遣府司馬元達、統軍魏續年等赴擊，破之，孟孫等奔退。乃授左光祿大夫、殿中尚書。寶夤又遣軍主周恭叔率壯士數百，夜渡淮南，焚賊徐州刺史張豹子等十一營，賊衆驚擾，自殺害者甚衆。寶夤還京師，又除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荊□東洛三州諸軍事、衞將軍、荊州刺史。不行，復爲殿中尚書。

寶夤之在淮堰，蕭衍手書與寶夤曰：「謝齊建安王寶夤。亡兄長沙宣武王，昔投漢中，值北寇華陽，地絕一隅，內無素畜，外絕繼援，守危疏勒，計踰田單，卒能全土破敵，以弱爲强。使至之日，君臣動色，左右相賀，齊明帝每念此功，未嘗不輟箸咨嗟。及至張永、崔慧景事，大將覆軍於外，小將懷貳於內，事危累卵，勢過綴旒。亡兄忠勇奮發，旋師大峴，重圍累日，一鼓魚潰，克定慧景，功踰桓文。亡弟衞尉，兄弟勠力，盡心內外。大勳不報，翻罹

荼酷，百口幽執，禍害相尋。朕於齊明帝，外有龕敵之力，內盡帷幄之誠，日自三省，曾無寸咎，遠身邊外，亦復不免。遂遣劉山陽輕舟西上，來見掩襲。時危事迫，勢不得已。所以誓衆樊鄧，會踰孟津，本欲翦除梅虫兒、茹法珍等，以雪寃酷，拔濟親屬，反身素里。屬張稷、王珍國已建大事，寶晊、子晉屢動危機，迫樂推之心，應上天之命，事不獲已，豈其始願。所以自有天下，絕棄房室，斷除滋味，正欲使四海見其本心耳。勿謂今日之位，是爲可重，朕之視此，曾不如一芥。雖復崆峒之蹤難追，汾陽之志何遠。而今立此堰，卿當未達本意。朕於昆蟲，猶不欲殺，亦何急爭無用之地，戰蒼生之命也！正爲李繼伯在壽陽，侵犯邊境，歲月滋甚。或攻小城小戍，或掠一村一里。若小相酬答，終無寧日，邊邑爭桑，吳楚連禍。所以每抑鎮戍，不與校計。繼伯既得如此，濫竊彌多。今修此堰，止欲以報繼伯侵盜之役，既非大舉，所以不復文移北土。卿幼有倜儻之心，早懷縱橫之氣。往日卿於石頭舉事，雖不克捷，亦丈夫也。今止河洛，眞其時矣。雖然，爲卿計者，莫若行率此衆，襲據彭城，別當遣軍以相影援。得捷之後，便遣卿兄子屏侍送卿國廟、幷卿室家及諸姪從。若方欲還北，更設奇計，恐機事一差，難重復集。勿爲韓信，受困野鷄。」寶夤表送其書，陳其忿毒之意。朝廷爲之報答。

寶夤志存雪復，屢請居邊。神龜中，出爲都督徐南兗二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徐州刺

史。乃起學館於清東，朔望引見士姓子弟，接以恩顏，與論經義，勤於政治，吏民愛之。凡在三州，皆著名稱。

正光二年，徵爲車騎大將軍、尙書左僕射。善於吏職，甚有聲名。四年，上表曰：

臣聞堯典有黜陟之文，周書有考績之法，雖其源難得而尋，然條流抑亦可知矣。大較在于官人用才，審於所莅；練迹校名，驗於虛實。豈不以臧否得之餘論，優劣著於歷試者乎？旣聲窮於月旦，品定於黃紙，用效於名輩，事彰於臺閣，則賞罰之途，差有商準；用捨之宜，非無依據。雖復勇進忘退之儔，奔競於市里；過分亡涯之請，馳騖於多門；猶且顧其聲第，愼其與奪。器分定於下，爵位懸於上，不可妄叨故也。

今竊見考功之典，所懷未喩，敢竭無隱，試陳萬一。何者？竊惟文武之名，在人之極地；德行之稱，爲生之最首。忠貞之美，立朝之譽，仁義之號，處身之端，自非職惟九官，任當四岳，授曰爾諧，讓稱兪往，將何以克厭大名，允茲令問。自比已來，官罔高卑，人無貴賤，皆飾辭假說，用相褒舉。涇渭同波，薰猶共器，求者不能量其多少，與者不復覈其是非。遂使冠履相貿，名與實爽，謂之考功，事同汎陟，紛紛漫漫，焉可勝言。

又在京之官，積年一考。其中或所事之主遷移數四，或所奉之君身名廢絕，或具僚離索，或同事凋零，雖當時文簿，記其殿最，日久月深，駁落都盡，人有去留，誰復掌

其勤墮？或停休積稔，或分隔數千，累年之後，方求追訪聲迹，立其考第。無不苟相悅附，共爲脣齒，飾垢掩疵，妄加丹素，趣令得階而已，無所顧惜。賢達君子，未免斯患；中庸已降，夫復何論。官以求成，身以請立，上下相蒙，莫斯爲甚。

又勤恤人隱，咸歸守令，厥任非輕，所責實重。然及其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敍。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朔望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中，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

又聞之，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孟子亦曰：仁義忠信天爵也，公卿大夫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雖文質異時，汚隆殊世，莫不寶茲名器，不以假人。是以賞罰之柄，恒自持也。至乃周之藹藹，五叔無官；漢之察察，館陶徒請。豈不重骨肉、私親親？誠以賞罰一差，則無以懲勸；至公暫替，則覬覦相欺。故至愼至惜，殷勤若此。況乎親非肺腑，才乖秀逸；或充單介之使，始無汗馬之勞；或說興利之規，終慚十一之潤。皆虛張無功，妄指贏益，坐獲數階之官，藉成通顯之貴。於是巧詐萌生，僞辯鋒出，役萬慮以求榮，開百方而逐利。握樞秉鈞者，亦知其若斯，〔七〕但抑之

則其流已注，引之則有何紀極。

夫琴瑟在於必和，更張求其適調。去者既不可追，來者猶或宜改。按周官太宰之職：歲終，則令官府各正所司，受其會計，聽其致事，而詔於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愚謂：今可粗依其準，見居官者，每歲終，本曹皆明辨在官日月，具覈才行能否，審其實用而注其上下，游辭宕說，無一取焉。列上尚書，覆其合否。如有紕謬，卽正而罰之，不得方復推詰委否，容其進退。既定其優劣，善惡交分。庸短下第，黜凡以明法；幹務忠清，甄能以記賞。總而奏之。經奏之後，考功曹別書於黃紙、油帛。一通則本曹尚書與令、僕印署，留於門下；一通則以侍中、黃門印署，掌在尚書。嚴加緘密，不得開視，考績之日，然後對共裁量。如此，則少存實錄，薄止姦回。其內外考格，裁非庸管，乞求博議，以爲畫一。若殊謀異策，事關廢興，遐邇所談，物無異議者，自可臨時斟酌，匪拘恆例。至如援流引比之訴，貪榮求級之請，如不限以關鍵，肆其傍通，則蔓草難除，涓流遂積，穢我彝章，撓茲大典。謂宜明加禁斷，以全至治，開返本之路，杜澆弊之門。如斯，則吉士盈朝，薪槱載煥矣。

詔付外博議，以爲永式，竟無所定。

時蕭衍弟子西豐侯正德來降，寶夤表曰：

難測。

伏見揚州表，蕭正德自云避禍，遠投宸掖，背父叛君，駭議衆口，深心指趣，厥情

臣聞立身行道，始於事親，終於事君。故君親盡之以恒敬，嚴父兼之以博愛。斯人倫之所先，王教之盛典。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毁則藏姦，常刑靡赦。所以晉恭獲謗，無所逃死；衛伋受誣，二子繼沒。親命匪棄，國孰無父？況今封豕尚存，長蛇未滅，偷生江表，自安毒酖。而正德居猶子之親，竊通侯之貴，父榮於國，子爵於家，履霜弗聞，去就先結。隔絶山淮，溫凊永盡，定省長違，報復何日？以此爲心，心可知矣。

皇朝綿基累葉，恩均四海，自北徂南，要荒仰澤，能言革化，無思不韙。賁玉帛於丘園，標忠孝以納賞；築藁街于伊洛，集華裔其歸心。被髮鏤身之酋，屈膝而請吏；交趾文身之渠，款關而効質。至如正德，宜甄義以致貶。昔越栖會稽，賴宰嚭以獲立；漢困彭宋，實丁公而獲免。吳項已平，二臣卽法。豈不錄其情哉？欲明責以示後。況遺君忽父，狠子是心，既不親親，安能親人。中間變詐，或有萬等。伏惟陛下聖敬自天，欽光纂歷，昭德塞違，以臨羣后，脱苞此凶醜，置之列位，百官是象，其何誅焉！

臣釁結禍深，痛纏肝髓，日暮途遙，復報無日，豈區區於一豎哉？但才雖庸近，職居獻替，愚衷寸抱，敢不申陳。伏願聖慈少垂察覽，訪議槐棘，論其是非。使秋霜春

露，施之有在；相鼠攸刺，諡死有歸。無令申伋受笑於苟存，曾閔淪名於盛世。正德既至京師，朝廷待之尤薄。歲餘，還叛。

五年，蕭衍遣其將裴邃、虞鴻等率衆寇揚州，詔寶夤爲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都督徐州東道諸軍事，率諸將討之。既而揚州刺史長孫稚大破邃軍，斬鴻，賊遂奔退。

初，秦州城人薛珍、劉慶、杜遷等反，執刺史李彥，推莫折大提爲首，自稱秦王。大提尋死，其第四子念生竊號天子，改年曰天建，置立官僚，以息阿胡爲太子，其兄阿倪爲西河王，弟天生爲高陽王，伯珍爲東郡王，安保爲平陽王。遣天生率衆出隴東，攻沒汧城，仍陷岐州，執元志、裴芬之等，遂寇雍州，屯於黑水。朝廷甚憂之，乃除寶夤開府、西道行臺，率所部東行將統，爲大都督西征。肅宗幸明堂，因以餞之。

寶夤與大都督崔延伯擊天生，大破之，斬獲十餘萬。追奔至于小隴，軍人採掠，遂致稽留，不速追討，隴路復塞。仍進討高平賊帥万俟醜奴於安定，更有負捷。時有天水人呂伯度兄弟，始共念生同逆，後與兄衆保於顯親，聚衆討念生，戰敗，降於胡琛。琛以伯度爲大都督、秦王，資其士馬，還征秦州，大敗念生將杜粲於成紀，又破其金城王莫折普賢於水洛城，〔八〕遂至顯親。念生率衆，身自拒戰，又大奔敗。伯度乃背胡琛，襲琛將劉拔，破走之，遣其兄子忻和率騎東引國軍。念生事迫，乃詐降於寶夤。朝廷喜伯度立義之功，授撫軍將

軍、涇州刺史、平秦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而大都督元脩義、高聿，停軍隴口，久不西進。念生復反，伯度終爲醜奴所殺。故賊勢更甚，寶夤不能制。孝昌二年四月，除寶夤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假大將軍、尚書令，給後部鼓吹，增封千戶。寶夤初自黑水，終至平涼，與賊相對，數年攻擊，賊亦憚之，關中保全，寶夤之力矣。

三年正月，除司空公。出師既久，兵將疲弊，是月大敗，還雍州。仍停長安，收聚離散。有司處寶夤死罪，詔恕爲民。四月，除使持節、都督雍涇岐南豳四州諸軍事、征西將軍、雍州刺史、假車騎大將軍、開府、西討大都督，自關以西，皆受節度。九年，念生爲其常山王杜粲所殺，合門皆盡。粲據州請降於寶夤。十月，除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尚書令，復其舊封。

是時，山東、關西，寇賊充斥，王師屢北，人情沮喪。寶夤自以出軍累年，糜費尤廣，一旦覆敗，慮見猜責，內不自安。朝廷頗亦疑阻，乃遣御史中尉酈道元爲關中大使。寶夤謂密欲取己，彌以憂懼。而長安輕薄之徒，因相說動。道元行達陰盤驛，寶夤密遣其將郭子恢等攻而殺之，詐收道元尸，表言白賊所害。又殺都督、南平王仲冏。是月，遂反，僭舉大號，赦其部內，稱隆緒元年，立百官。乃遣郭子恢東寇潼關，行臺張始榮圍華州刺史崔襲。詔尚書僕射行臺長孫稚討之。時北地人毛鴻賓與其兄遐糾率鄉義，將討寶夤。寶夤遣其大將軍盧祖遷等擊遐，爲遐所殺。又遣其將侯終德往攻遐。會子恢爲官軍所敗，長孫稚又

遣子子彥破始榮於華州，終德因此勢挫，還圖寶夤。軍至白門，寶夤始覺，與終德交戰，戰敗，攜公主及其少子與部下百餘騎，從後門出走，渡渭橋，投於寧夷巴張宕昌、劉興周舍。尋奔醜奴，醜奴以寶夤爲太傅。

永安三年，都督尒朱天光遣賀拔岳等破醜奴於安定，追擒醜奴、寶夤，並送京師。詔置閶闔門外都街之中，京師士女，聚共觀視，凡經三日。吏部尚書李神儁、黃門侍郎高道穆並與寶夤素舊，二人相與左右，言於莊帝，云「其逆亦事在前朝」，冀得赦免。會應詔王道習時自外至，莊帝問道習在外所聞。道習曰：「唯聞陛下欲不殺蕭寶夤。」帝問其故。道習曰：「人云：李尚書、高黃門與寶夤周款，並居得言之地，必能全之。」道習因曰：「若謂寶夤逆在前朝，便將恕之。寶夤敗於長安，走爲醜奴太傅，豈非陛下御曆之日？賊臣不翦，法欲安施？」帝然其言，乃於太僕駞牛署賜死。寶夤之將死，神儁攜酒就之以敍舊故，因對之下泣。而寶夤夷然自持，了不憂懼，唯稱「推天委命，恨不終臣節」而已。公主攜男女就寶夤訣別，慟哭極哀。寶夤死，色貌不改。寶夤有三子，皆公主所生，而並凡劣。

長子烈，復尙肅宗妹建德公主，拜駙馬都尉。寶夤反，伏法。

次子權，與少子凱射戲，凱矢激中之而死。凱仕至司徒左長史。凱妻，長孫稚女也，輕薄無禮，公主數加罪責。凱竊銜恨，妻復惑說之。天平中，凱遂遣奴害公主。乃轘凱於東

市，妻梟首。家遂殄滅。

寶夤兄寶卷子贊，字德文，本名綜，入國，寶夤改焉。初，蕭衍滅寶卷，寶卷宮人吳氏始孕，匿而不言，衍仍納之，生贊，以爲己子，封豫章王。及長，學涉，有才思。其母告之以實，贊晝則談謔如常，夜則銜悲泣涕，結客待士，恒有來奔之志。爲衍諸子深所猜疾，而衍甚愛寵之。

有濟陰芮文寵、安定梁話，贊曲加禮接，乃割血自誓，布以腹心。寵、話等既感其情義，敬相然諾。值元法僧以彭城叛入蕭衍，衍命贊爲南兗、徐二州刺史、都督江北諸軍事，鎮彭城。於時，肅宗遣安豐王延明、臨淮王彧討之，贊便遣使密告誠款，與寵、話夜出，步投彧軍。孝昌元年秋，屆于洛陽，陛見之後，就館舉哀，追服三載。寶夤于時在關西，遣使觀察，聞其形貌，斂眉悲感。朝廷賞賜豐渥，禮遇隆厚，授司空，封高平郡開國公、丹陽王，食邑七千戶。

及寶夤反，贊惶怖，欲奔白鹿山，至河橋，爲北中所執。朝議明其不相干預，仍蒙慰勉。建義初，隨尒朱榮赴晉陽，莊帝徵贊還洛。轉司徒，遷太尉，尙帝姊壽陽長公主。出爲都督齊濟西兗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齊州刺史。寶夤見擒，贊拜表請寶夤

命。尒朱兆入洛，爲城民趙洛周所逐。公主被錄還京，尒朱世隆欲相陵逼，公主守操被害。贊既棄州爲沙門，潛詣長白山，未幾，趣白鹿山。至陽平，遇病而卒，時年三十一。贊機辯，文義頗有可觀，而輕薄俶儻，猶見父之風尙。普泰末，敕迎其喪至洛，遣黄門郎鹿悆護喪事，以王禮與公主合葬嵩山。至元象初，吳人盜其喪還江東，蕭衍猶以爲子，祔葬蕭氏墓焉。贊江南有子，在國無後。

蕭正表，字公儀，蕭衍弟臨川王宣達子也。正表長七尺九寸，眉目疏朗。雖質貌豐美，而性理短闇。衍以爲封山縣開國侯，拜給事中，歷東宮洗馬、淮南晉安二郡太守。轉輕車將軍、北徐州刺史，鎭鍾離。

初，衍未有子，以正表兄正德爲子，既而封爲西豐侯。正德私懷忿憾。正光三年，背衍奔洛，朝廷以其人才庸劣，不加禮待。尋逃歸，衍不之罪。後封正德臨賀王。衍末，復爲散騎常侍、光祿大夫，知丹陽尹事。侯景之將濟江也，知正德有恨於衍，密與交通，許推爲主。正德以船數十舫迎之。景渡江，衍召正表入援。正表率衆次廣陵，聞正德爲侯景所推，仍託舫糧未集，磐桓不進。景尋以正表爲南兗州刺史，封南郡王。正表既受景署，遂於歐陽

立栅，断衍援軍。又欲遣其妾兄龔子明進攻廣陵。衍南兗州刺史、南康王蕭會理遣前廣陵令劉瑗襲擊，破之。正表狼狽失據，乃率輕騎，走還鍾離。

武定七年正月，仍送子爲質，據州内屬。徐州刺史高歸彦遣長史劉士榮馳赴之。事定，正表入朝，以勳封蘭陵郡開國公、吳郡王，食邑五千戶。尋除侍中、車騎將軍、特進、太子太保、開府儀同三司，賞賚豐厚。其年冬薨，年四十二。贈侍中、都督徐揚兗豫濟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徐州刺史，開國公、王並如故。謚曰昭烈。子廣壽。

史臣曰：劉昶猜疑懼禍，蕭夤亡破之餘，並潛骸竄影，委命上國。俱稱曉了，咸當任遇，雖有枕戈之志，終無鞭墓之誠。昶諸子尪疏，喪其家業。寶夤背恩忘義，梟鏡其心。此亦戎夷彯狡輕薄之常事也。天重其罪，鬼覆其門，至於母子兄弟還相殲滅，抑是積惡之義云。蕭贊臨邊脫身，晚去讎賊，寵祿頓臻，顚沛旋至，信吉凶之相倚也。正表歸命，大享名族，亦以優哉。

校勘記

〔一〕遣典籤虞法生表求入朝　宋書卷七二、南史卷一四晉熙王昶傳、通鑑卷一三〇四〇七八頁「虞」並作「蘧」，疑「虞」字訛。

〔二〕爲兄弟之戒　北史卷二九劉昶傳「戒」作「式」。疑「戒」字訛。

〔三〕乃請喪居斬衰之服　北史卷二九蕭寶夤傳「居」作「君」，指蕭寶卷，疑「居」字訛。

〔四〕微子陳韓亦曷以過也　李慈銘云：「『陳韓』本作『陳完』，以南宋避欽宗嫌名，於『陳』下注一『諱』字，遂誤爲『韓』。」按陳公子完奔齊，見左傳莊二十二年，李說疑是。但卷七九成淹傳亦有「欲追縱陳韓」語，似指陳平、韓信背楚歸漢，今不改。

〔五〕蕭衍江州刺史陳伯之與其長史褚胄等自壽春歸降　北史卷二九百衲本同，汲本、殿本作「胃」。按梁書卷二〇陳伯之傳、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二一頁作「褚緭」，考異云：「『魏書蕭寶夤傳作『褚胃』，今從梁書。』」則司馬光所見魏書作亦「胃」。「緭」「胃」同音，「胄」當是「胃」之訛。

〔六〕除使持節都督東揚南徐兗三州諸軍事鎭東將軍東揚州刺史　諸本「揚州」上無「東」字，北史卷二九有。按卷八世宗紀景明四年四月記蕭寶夤官也是「東揚州刺史」。寶夤都督三州，「東揚」居首，照例首列所督爲哪一州，卽是此州刺史，且當時揚州刺史是任城王澄。知脫「東」字無疑，今據北史補。

〔七〕亦知其若斯　諸本「若」作「苦」，獨局本作「若」。按作「苦」於文義不協，今從局本。

〔八〕又破其金城王莫折普賢於水洛城　諸本「水」作「永」，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一頁作「水」。按水洛口、水洛亭，見水經注卷一七渭水篇。「永」字訛，今據改。

魏書卷六十

列傳第四十八

韓麒麟　程駿

韓麒麟，昌黎棘城人也，自云漢大司馬增之後。父瑚，秀容、平原二郡太守。麒麟幼而好學，美姿容，善騎射。恭宗監國，爲東曹主書。高宗即位，賜爵魯陽男，加伏波將軍。父亡，在喪有禮，邦族稱之。

後參征南慕容白曜軍事，進攻升城，師人多傷。及城潰，白曜將坑之，麒麟諫曰：「今始踐僞境，方圖進取，宜寬威厚惠，以示賊人，此韓信降范陽之計。勁敵在前，而便坑其衆，恐自此以東，將人各爲守，攻之難克。日久師老，外民乘之，以生變故，則三齊未易圖也。」白曜從之，皆令復業，齊人大悅。後白曜表麒麟爲冠軍將軍，與房法壽對爲冀州刺史。白曜攻東陽，麒麟上義租六十萬斛，幷攻戰器械，於是軍資無乏。及白曜被誅，麒麟亦徵還，停

滯多年。高祖時，拜給事黃門侍郎，乘傳招慰徐兗，叛民歸順者四千餘家。尋除冠軍將軍、齊州刺史，假魏昌侯。麒麟在官，寡於刑罰，從事劉普慶說麒麟曰：「明公仗節方夏，而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刑罰所以止惡，蓋不得已而用之。今民不犯法，何所戮乎？若必須斬斷以立威名，當以卿應之。」普慶慚懼而退。麒麟以新附之人，未階臺宦，士人沉抑，乃表曰：「齊土自屬僞方，歷載久遠，舊州府僚，動有數百。自皇威開被，幷職從省，守宰闕任，不聽土人監督。竊惟新人未階朝宦，州郡局任甚少，沉塞者多，願言冠冕，輕爲去就。愚謂守宰有闕，宜推用豪望，增置吏員，廣延賢哲。則華族蒙榮，良才獲敍，懷德安土，庶或在茲。」朝議從之。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曰：

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故躬籍千畝，以勵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於中代，亦崇斯業，入粟者與斬敵同爵，力田者與孝悌均賞，實百王之常軌，爲治之所先。

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飢，況於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踊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

伏惟陛下天縱欽明，道高三、五，昧旦憂勤，思恤民弊，雖帝虞一日萬幾，周文昃不暇食，蔑以爲喻。上垂覆載之澤，下有凍餒之人，皆由有司不爲明制，長吏不恤其本。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貴富之家，童妾袨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農夫餔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飢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賜。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於流亡矣。

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無入倉。雖於民爲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

十二年春，卒於官，年五十六。遺敕其子，殯以素棺，事從儉約。麒麟立性恭慎，恒置律令於坐旁。臨終之日，唯有俸絹數十匹，其淸貧如此。贈散騎常侍、安東將軍、燕郡公，謚曰康。

長子興宗，字茂先。好學，有文才。年十五，受道太學。後司空高允奏爲祕書郎，參著

作事。中山王叡貴寵當世。闕爲文。遷祕書中散。太和十四年冬，卒。贈寧遠將軍、漁陽太守。

子子熙，字元雍。少自修整，頗有學識。弱冠，未能自通，侍中崔光舉子熙爲清河王懌常侍，遷郎中令。初，子熙父以爵讓弟顯宗，不受。子熙緣父素懷，卒亦不襲。及顯宗卒，子熙別蒙賜爵，乃以其先爵讓弟仲穆。兄弟友愛如此。父亡，居喪有禮。子熙爲懌所眷遇，遂闕位，待其畢喪後復用。

及元叉害懌，久不得葬。子熙爲之憂悴，屛處田野，每言王若不得復封，以禮遷葬，誓以終身不仕。後靈太后返政，以元叉爲尙書令，解其領軍。子熙與懌中大夫劉定興、學官令傅靈摽、賓客張子愼伏闕上書曰：

竊惟故主太傅淸河王，職綜樞衡，位居論道，盡忠貞以奉公，竭心膂以事國，自先皇崩殂，陛下沖幼，負扆當朝，義同分陝。宋維反常小子，性若青蠅，汙白點黑，讒佞是務，以元叉皇姨之壻，權勢攸歸，遂相附託，規求榮利，共結圖謀，坐生眉眼，誣告國王，枉以大逆。賴明明在上，赫赫臨下，泥潰自消，玉質還潔。謹案律文：諸告事不實，以其罪罪之。維遂無罪，出爲大郡，刑賞僭差，朝野怪愕。若非宋維與叉爲計，豈得全其

身命，方撫千里？

王以權在寵家，塵謗紛雜，恭慎之心，逾深逾厲，去其本宅，移住殿西，闔門靜守，親賓阻絕。于時，吏部諮稟劉騰，奏其弟官，郡戍兼補。及經內呈，爲王駁退。騰由此生嫌，私深怨怒，遂乃擅廢太后，離隔二宮，拷掠胡定，〔一〕誣王行毒，含齒戴髮，莫不悲惋。及會公卿，議王之罪，莫不俛眉飲氣，唯諮是從。〔二〕僕射游肇，亢言厲氣，發憤成疾，爲王致死。王之忠誠款篤，節義純貞，非但蘊藏胸襟，實乃形於文翰，搜括史傳，撰顯忠錄，區目十篇，分卷二十。既欲彰忠心於萬代，豈可爲逆亂於一朝。乞追遺志，足明丹款。

叉籍寵姻戚，恃握兵馬，無君之心，實懷皂白。擅廢太后，枉害國王，生殺之柄，不由陛下，賞罰之詔，一出於叉。名藩重地，皆其親黨；京官要任，必其心腹。中山王熙，本興義兵，不圖神器，戮其大逆，合門滅盡。遂令元略南奔，爲國巨患。〔三〕奚康生國之猛將，盡忠棄市。其餘枉被屠戮者，不可稱數。緣此普天喪氣，匝地憤傷。致使朔隴猖狂，歷歲爲亂，荆徐蠢動，職是之由。昔趙高秉秦，令關東鼎沸；今元叉執權，使四方雲擾。自古及今，竹帛所載，賊子亂臣，莫此爲甚。

開逆之始，起自宋維，成禍之末，良由騰矣。而令凶徒姦黨，迭相樹置，高官厚祿，

任情自取，非但臣等痛恨終身，抑爲聖朝懷慚負愧。以臣赤心慺慺之見，宜梟諸兩觀，洿其舍廬。騰合斲棺斬骸，沉其五族。上謝天人幽隔之憤，下報忠臣冤酷之痛。方乃崇亞三事，委以樞端，所謂虎也更傅其翼。朝野切齒，遐邇扼腕。蔓草難除，去之宜盡。臣歷覩曠代，緬追振古，當斷不斷，其禍更生。況叉猜忍，更居衡要。臣中宵九歎，竊以寒心，實願宸鑒，早爲之所。

臣等潛伏閭閻，於茲六載，旦號白日，夕泣星辰，叩地寂寥，呼天無響。衞野納肝，秦庭夜哭，千古之痛，何足相比。今幸遇陛下叡聖，親覽萬幾，太后仁明，更撫四海，臣等敢詣闕披陳，乞報冤毒。

書奏，靈太后義之，乃引子熙爲中書舍人。後遂剖騰棺，賜叉死。

尋修國史，加寧朔將軍。未幾，除著作郎，又兼司州別駕。轉輔國將軍、鴻臚少卿。建義初，兼黃門，尋正。

子熙清白自守，不交人事。又少孤，爲叔顯宗所撫養，及顯宗卒，顯宗子伯華又幼，子熙友愛，等於同生，長猶共居，車馬資財，隨其費用，未嘗見於言色。又上書求析階與伯華，於是除伯華東太原太守。及伯華在郡，爲刺史元弼所辱，子熙乃泣訴朝廷，肅宗詔遣按檢，弼遂大見詰讓。

尒朱榮之擒葛榮也，送至京師，莊帝欲面見數之。子熙以爲榮旣元兇，自知必死，恐或不遜，無宜見之。尒朱榮聞而大怒，請罪子熙，莊帝恕而不責。尋加征虜將軍。及邢杲之起逆，詔子熙慰勞。杲詐降，而子熙信之，還至樂陵，杲復反，子熙遂還。坐付廷尉，論以大辟，恕死免官。未幾，兼尙書吏部郎。普泰初，除通直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光祿大夫，尋正吏部郎。出帝初，還領著作郎。以奉册之故，封歷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又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

天平初，爲侍讀，又除國子祭酒。子熙儉素安貧，常好退靜，遷鄴之始，百司並給兵力，時以祭酒閑務，止給二人。或有令其陳請者，子熙曰：「朝廷自不給祭酒兵，何關韓子熙事也。」論者高之。尋除驃騎將軍。元象中，加衞大將軍。

先是，子熙與弟娉王氏爲妻，姑之女也，生二子。子熙尙未婚，後遂與寡媪李氏姦合而生三子。王李不穆，迭相告言，歷年不罷。子熙因此慚恨，遂以發疾。興和中，孝靜欲行釋奠，敕子熙爲侍講。尋卒，遺戒不求贈謚，其子不能遵奉，遂至干謁。武定初，贈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幽州刺史。

興宗弟顯宗，字茂親。性剛直，能面折庭諍，亦有才學。沙門法撫，三齊稱其聰悟，常

與顯宗校試，抄百餘人名，各讀一遍，隨即覆呼，法撫猶有一二舛謬，顯宗了無誤錯。法撫歎曰：「貧道生平以來，唯服郎耳。」

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車駕南討，兼中書侍郎。既定遷都，顯宗上書：

其一曰：竊聞輿駕今夏若不巡三齊，當幸中山，竊以爲非計也。何者？當今徭役宜早息，洛京宜速成。省費則徭役可簡，并功則洛京易就。往冬輿駕停鄴，是閑隙之時，猶編戶供奉，勞費爲劇。聖鑒矜愍，優旨殷勤，爵浹高年，賚周鰥寡，雖賑貸普霑，今猶恐來夏菜色。〔四〕況三農要時，六軍雲會，其所損業，實爲不少。雖調斂輕省，未足稱勞，然大駕親臨，誰敢寧息？往來承奉，紛紛道路，田蠶暫廢，則將來無資。此國之深憂也。且向炎暑，而六軍暴露，恐生癘疫，此可憂之次也。臣願輿駕早還北京，以省諸州供帳之費，并功專力，以營洛邑。則南州免雜徭之煩，北都息分析之歎，洛京可以時就，遷者僉爾如歸。

其二曰：自古聖帝必以儉約爲美，亂主必以奢侈貽患。仰惟先朝，皆卑宮室而致力於經略，故能基宇開廣，業祚隆泰。今洛陽基址，魏明帝所營，取譏前代。伏願陛下損之又損。頃來北都富室，競以第宅相尚，今因遷徙，宜申禁約，令貴賤有檢，無得踰

制。端廣衢路，通利溝渠，使寺署有別，四民異居，永垂百世不刊之範，則天下幸甚矣。

三曰：竊聞輿駕還洛陽，輕將數千騎。臣甚爲陛下不取也。夫千金之子，猶坐不垂堂，況萬乘之尊，富有四海乎？警蹕於闈闥之內者，豈以爲儀容而已，蓋以戒不虞也。淸道而後行，尙恐銜蹶之或失，況履涉山河，而不加三思哉！此愚臣之所以悚息，伏願少垂省察。

其四曰：伏惟陛下耳聽法音，目玩墳典，口對百辟，心虞萬幾，晷昃而食，夜分而寢。加以孝思之至，隨時而深；文章之業，日成篇卷。雖叡明所用，未足爲煩，然非所以嗇神養性，頤無疆之祚。莊周有言：形有待而智無涯，以有待之形，役無涯之智，殆矣。此愚臣所不安，伏願陛下垂拱司契，委下責成，唯冕旒垂纊，而天下治矣。

高祖頗納之。

顯宗又上言曰：「進賢求才，百王之所先也。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是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之賤，聖皇不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自墜於皂隸矣。是以大才受大官，小才受小官，各得其所，以致雍熙。議者或

云，今世等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校其有寸長銖重者，卽先敍之，則賢才無遺矣。」

又曰：「夫帝皇所以居尊以御下者，威也；兆庶所以徙惡以從善者，法也。是以有國有家，必以刑法爲治，生民之命，於是而在。有罪必罰，罰必當辜，則雖箠撻之刑，而人莫敢犯也。有制不行，人得僥倖，則雖參夷之誅，不足以肅。自太和以來，未多坐盜棄市，〔五〕而遠近肅清。由此言之，止姦在於防檢，不在麗刑也。今州郡牧守，邀當時之名，行一切之法；臺閣百官，亦咸以深酷爲無私，以仁恕爲容盜。迭相敦厲，遂成風俗。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要，遇下如仇讎。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由於此。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實宜敕示百僚，以惠元元之命。」

又曰：「昔周王爲犬戎所逐，東遷河洛，鎬京猶稱『宗周』，以存本也。光武雖曰中興，實自創革，西京尚置京尹，亦不廢舊。今陛下光隆先業，遷宅中土，稽古復禮，於斯爲盛，豈若周漢，出於不得已哉。按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則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況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實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崇本重舊，以光萬葉。」

又曰：「伏見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從，不依族類。然官位非常，有朝榮而夕悴，則衣

冠淪於厮竪之邑，臧獲騰於膏腴之里。物之顛倒，或至於斯。古之聖王，必令四民異居者，欲其業定而志專。業定則不僞，志專則不淫。故耳目所習，不督而就；父兄之敎，不肅而成。仰惟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不令雜居，伎作屠沽，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賣買任情，販貴易賤，錯居混雜。假令一處彈箏吹笛，緩舞長歌；一處嚴師苦訓，誦詩講禮。宣令童齓，任意所從，其走赴舞堂者萬數，往就學館者無一。此則伎作不可雜居，士人不宜異處之明驗也。故孔父云里仁之美，孟母弘三徙之訓，賢聖明誨，若此之重。今令伎作家習士人風禮，則百年難成；令士人兒童効伎作容態，則一朝可得。是以士人同處，則禮敎易興；伎作雜居，則風俗難改。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爲升降，何其密也。至於開伎作宦途，〔六〕得與膏粱華望接閤連甍，何其略也。此愚臣之所惑。今稽古建極，光宅中區，凡所徙居，皆是公地，分別伎作，在於一言，有何爲疑，而闕盛美。」

又曰：「自南僞相承，竊有淮北，欲擅中華之稱，且以招誘邊民，故僑置中州郡縣。自皇風南被，仍而不改，凡有重名，其數甚衆。疑惑書記，錯亂區宇，非所以疆域物土，必也正名之謂也。愚以爲可依地理舊名，一皆釐革。小者幷合，大者分置。及中州郡縣，昔以戶少併省，今人口既多，亦可復舊。〔七〕君人者，以天下爲家，不得有所私也。故倉庫儲貯，以俟

水旱之災，供軍國之用，至於有功德者，然後加賜。爰及末代，乃寵之所隆，賜賚無限。自比以來，亦爲太過。在朝諸貴，受祿不輕，土木被錦綺，僮妾厭粱肉，而復厚賚屢加，動以千計。若分賜鰥寡，贍濟實多。如不悛革，豈周急不繼富之謂也？〔八〕愚謂事有可賞，則明旨褒揚，稱事加賜，以勸爲善，不可以親近之昵，猥損天府之儲。」

又曰：「諸宿衞內直者，宜令武官習弓矢，文官諷書傳。而今給其蒱博之具，以成褻狎之容，長矜爭之心，恣諠囂之慢，徒損朝儀，無益事實。如此之類，一宜禁止。」

高祖善之。

後乃啓乞宋王劉昶府諮議參軍事，欲立効南境，高祖不許。高祖曾謂顯宗及程靈虬曰：「著作之任，國書是司。卿等之文，朕自委悉，中省之品，卿等所聞。若欲取況古人，班馬之徒，固自遼闊。若求之當世，文學之能，卿等應推崔孝伯。」又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及在齊詩詠，大勝比來之文。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當更訪之監、令。校卿才能，可居中第。」又謂程靈虬曰：「卿比顯宗復有差降，可居下上。」顯宗對曰：「臣才第短淺，猥聞上天，至乃比於崔光，實爲隆渥。然臣竊謂陛下貴古而賤今，臣學微才短，誠不敢仰希古人，然遭聖明之世，覩惟新之禮，染翰勤素，實錄時事，亦未慚於後人。昔揚雄著太玄經，當時不免覆盎之談，二百年外，則越諸子。今臣之所撰，雖未足光述帝載，裨暉日月，然萬祀之後，仰

觀祖宗巍巍之功，上覩陛下明明之德，亦何謝欽明於唐典，愼徽於虞書。」高祖曰：「假使朕無愧於虞舜，卿復何如於堯臣？」顯宗曰：「臣聞君不可以獨治，故設百官以贊務。陛下齊蹤堯舜，公卿寧非二八之儔。」高祖曰：「卿爲著作，僅名奉職，未是良史也。」顯宗曰：「臣仰遭明時，直筆而無懼，又不受金，安眠美食，此臣優於遷固也。」高祖哂之。後與員外郎崔逸等參定朝儀。

高祖曾詔諸官曰：「自近代已來，高卑出身，恒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沖對曰：「未審上古已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兒地，爲欲益治贊時？」高祖曰：「俱欲爲治。」沖曰：「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高祖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沖曰：「傅巖、呂望，豈可以門見舉？」高祖曰：「如此濟世者希，曠代有一兩人耳。」沖謂諸卿士曰：「適欲請諸賢救之。」祕書令李彪曰：「師旅寡少，未足爲援，意有所懷，不敢盡言於聖日。陛下若專以門地，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高祖曰：「猶如向解。」顯宗進曰：「陛下光宅洛邑，百禮唯新，國之興否，指此一選。臣既學識浮淺，不能援引古今，以證此議，且以國事論之。不審中、祕書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高祖曰：「卿何不論當世膏腴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貴，以賤襲賤。」高祖曰：

「若有高明卓爾、才具雋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後爲本州中正。

二十一年，車駕南伐，顯宗爲右軍府長史、征虜將軍、統軍。軍次赭陽，蕭鸞戍主成公期遣其軍主胡松、高法援等幷引蠻賊來擊軍營，顯宗親率拒戰，遂斬法援首。顯宗至新野，高祖詔曰：「卿破賊斬帥，殊益軍勢，朕方攻堅城，何爲不作露布也？」顯宗曰：「臣頃聞鎭南將軍王肅獲賊二三，驢馬數匹，皆爲露布，臣在東觀，私每哂之。近雖仰憑威靈，得摧醜虜，兵寡力弱，擒斬不多。脫復高曳長縑，虛張功捷，尤而效之，其罪彌甚。臣所以斂毫卷帛，解上而已。」高祖笑曰：「如卿此勳，誠合茅社，須赭陽平定，檢審相酬。」新野平，以顯宗爲鎭南、廣陽王嘉諮議參軍。顯宗後上表，頗自矜伐，訴前征勳。詔曰：「顯宗斐然成章，甚可怪責，進退無檢，虧我清風。此而不糾，或長弊俗。可付尙書，推列以聞。」兼尙書張彝奏免顯宗官，詔曰：「顯宗雖浮矯致愆，才猶可用，豈得永棄之也！可以白衣守諮議，展其後效。但鄙很之性，不足參華，可奪見□，幷禁問訊諸王。」

顯宗既失意，遇信向洛，乃爲五言詩贈御史中尉李彪曰：「賈生謫長沙，董儒詣臨江。愧無若人跡，忽尋兩賢蹤。追昔渠閣游，策駑厠羣龍。如何情願奪，飄然獨遠從？痛哭去舊國，銜淚屆新邦。哀哉無援民，嗷然失侶鴻。彼蒼不我聞，千里告志同。」二十三年卒。顯宗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所作文章，頗傳於世。景明初，追赭陽勳，賜爵章武男。

子武華，襲。除討寇將軍、奉朝請、太原太守。

程駿，字驎駒，本廣平曲安人也。六世祖良，晉都水使者，坐事流于涼州。祖父肇，呂光民部尚書。

駿少孤貧，居喪以孝稱。師事劉昞，性機敏好學，晝夜無倦。昞謂門人曰：「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此子亞之也。」駿謂昞曰：「今世名教之儒，咸謂老莊其言虛誕，不切實要，弗可以經世，駿意以爲不然。夫老子著抱一之言，莊生申性本之旨，若斯者，可謂至順矣。人若乖一則煩僞生，若爽性則沖眞喪。」昞曰：「卿年尚稚，言若老成，美哉！」由是聲譽益播，沮渠牧犍擢爲東宮侍講。

太延五年，世祖平涼，遷于京師，爲司徒崔浩所知。高宗踐阼，拜著作佐郎，未幾，遷著作郎。爲任城王雲郎中令，進箴於王，王納而嘉之。皇興中，除高密太守。尚書李敷奏曰：「夫君之使臣，必須終效。駿實史才，方申直筆，千里之任，十室可有。請留之數載，以成前籍，後授方伯，愚以爲允。」書奏，從之。顯祖屢引駿與論易老之義，顧謂羣臣曰：「朕與此人言，意甚開暢。」又問駿曰：「卿年幾何？」對曰：「臣六十有一。」顯祖曰：「昔太公既老而遭

文王。卿今遇朕，豈非早也？」駿曰：「臣雖才謝呂望，而陛下尊過西伯。覬天假餘年，竭六韜之効。」

延興末，高麗王璉求納女於掖庭，顯祖許之，假駿散騎常侍，賜爵安豐男，加伏波將軍，持節如高麗迎女，賜布帛百匹。駿至平壤城。或勸璉曰：「魏昔與燕婚，既而伐之，由行人具其夷險故也。今若送女，恐不異於馮氏。」璉遂謬言女喪。駿與璉往復經年，責璉以義方，璉不勝其忿，遂斷駿從者酒食。璉欲逼辱之，憚而不敢害。會顯祖崩，乃還，拜祕書令。

初遷神主于太廟，有司奏：舊事，廟中執事之官，例皆賜爵，今宜依舊。詔百僚評議，羣臣咸以爲宜依舊事，駿獨以爲不可。表曰：「臣聞：名器爲帝王所貴，山河爲區夏之重。是以漢祖有約，非功不侯。未見預事於宗廟，而獲賞於疆土；徒見晉鄭之后以夾輔爲至勳，吳鄧之儔以征伐爲重錫。必當屬有命於大君之辰，展心力於戰謀之日，然後可以應茅土之績。周漢既無文於遠代，魏晉亦靡記於往年。自皇道開符，乾業創統，務高三、五之規，思隆百王之軌，罰頗減古，賞實增昔。時因神主改袝、清廟致肅，而授羣司以九品之命，顯執事以五等之名。雖復帝王制作，弗相沿襲，然當時恩澤，豈足爲長世之軌乎？乖衆之愆，伏待罪譴。」書奏，從之。文明太后謂羣臣曰：「言事固當正直而準古典，安可依附暫時舊事乎？」賜駿衣一襲、帛二百匹。

駿又表曰：「春秋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若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其君者，若鷹鸇之逐鳥雀。所以勸誡將來，垂範萬代。昔陳恒殺君，宣尼請討，雖欲晏逸，其得已乎？今廟算天回，七州雲動，將水蕩鯨鯢，陸掃凶逆。然戰貴不陳，兵家所美。宜先遣劉昶招喻淮南。若應聲響悅，同心齊舉，則長江之險，可朝服而濟，道成之首，可崇朝而懸。苟江南之輕薄，背劉氏之恩義，則曲在彼矣，何負神明哉！直義檄江南，振旅回旆，亦足以示救患之大仁，揚義風於四海。且攻難守易，則力懸百倍，不可不深思，不可不熟慮。今天下雖謐，方外猶虞，拾夤僥倖於西南，狂虜伺釁於漠北。脫攻不稱心，恐兵不卒解，兵不卒解，則憂虞逾深。夫爲社稷之計者，莫不先於守本。臣愚以爲觀兵江滸，振曜皇威，宜特加撫慰。秋毫無犯，則民知德信；民知德信，則襁負而來；襁負而來，則淮北可定；淮北可定，則吳寇異圖；寇圖異則禍釁出。然後觀釁而動，則不晚矣。請停諸州之兵，且待後舉。所謂守本者也。伏惟陛下、太皇太后英算神規，彌綸百勝之外；應機體變，獨悟方寸之中。臣影頹虞淵，昏耄將及，雖思憂國，終無云補。」不從。

沙門法秀謀反伏誅。駿表曰：「臣聞詩之作也，蓋以言志。邇之事父，遠之事君，關諸風俗，靡不備焉。上可以頌美聖德，下可以申厚風化，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誡。此古人用詩之本意。臣以垂沒之年，得逢盛明之運，雖復昏耄將及，猶慕廉頗强飯之風。伏惟陛

下、太皇太后，道合天地，明侔日月，則天與唐風斯穆，順帝與周道通靈。是以狂妖懷逆，無隱謀之地；冥靈潛翦，伏發覺之誅。用能七廟幽贊，人神扶助者已。臣不勝喜踴。謹竭老鈍之思，上慶國頌十六章，幷序巡狩、甘雨之德焉。」其頌曰：

乾德不言，四時迭序。於皇大魏，則天承祜。疊聖三宗，重明四祖。豈伊殷周，遐契三、五。明明在上，聖敬日新。汪汪叡后，體治垂仁。德從風穆，教與化津。千載昌運，道隆茲辰。

歲惟巡狩，應運遊田。省方問苦，訪政高年。咸秩百靈，柴望山川。誰云禮滯，遇聖則宣。王業初定，中山是由。臨幸之盛，情特綢繆。仰歌祖業，俯欣春柔。大哉肆眚，蕩民百憂。百憂既蕩，與之更初。邕邕億兆，戶詠來蘇。

忽有狂豎，謀逆聖都。明靈幽告，發覺伏誅。羿浞爲亂，祖龍千紀。狂華冬茂，有自來矣。美哉皇度，道固千祀。百靈潛翦，姦不遑起。姦不遑起，罪人得情。憲章刑律，五秩猶輕。於穆二聖，仁等春生。除棄周漢，遐軌犧庭。周漢奚棄？忿彼苛刻。犧庭曷軌？希仁尙德。徽音一振，聲教四塞。豈惟京甸，化播萬國。

誠信幽贊，陰陽以調。谷風扇夕，甘雨降朝。嘉生含穎，深盛熙苗。鰥貧巷詠，寡婦室謠。聞諸詩者，雲漢賦宣。章句迴秀，英昭雅篇。矧乃盛明，德隆道玄。豈唯兩

施，神徵豐年。豐年盛矣，化無不濃。有禮有樂，政莫不通。咨臣延躍，欣詠時邕。誰云易遇，曠齡一逢。

上天無親，唯德是在。思樂盛明，雖疲勿怠。差之毫釐，千里之倍。願言勞謙，求仁不悔。人亦有言，聖主愼微。五國連兵，踰年歷時。鹿車而運，廟算失思。有司不惠，蠶食役煩。民不堪命，將家逃山。宜督厥守，威德是宣。威德如何？聚衆盈川，民之從令，實賴衣食。農桑失本，誰耕誰織？飢寒切身，易子而食。靜言念之，實懷歎息。昔聞典論，非位不謀。漆室憂國，遺芳載臭。咨臣昏老，偏蒙恩祐。忽忘狂瞽，敢獻愚陋。

文明太后令曰：「省詩表，聞之。歌頌宗祖之功德可爾，當世之言，何其過也。所箴下章，戢之不忘。」駿又奏得一頌，始於固業，終於無爲，十篇。文多不載。文明太后令曰：「省表幷頌十篇，聞之。鑒戒既備，良用欽玩。養老乞言，其斯之謂。」又詔曰：「程駿歷官清愼，言事每惬。又門無俠貨之賓，室有懷道之士。可賜帛六百匹，旌其儉德。」駿悉散之親舊。

性介直，不競時榮。太和九年正月，病篤，乃遺令曰：「吾存尚儉薄，豈可沒爲奢厚哉？昔王孫裸葬，有感而然；士安籧篨，頗亦矯厲。今世既休明，百度循禮，彼非吾志也。可斂以時服，器皿從古。」遂卒，年七十二。初，駿病甚，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更問其疾，敕御師

徐謇診視，〔九〕賜以湯藥。臨終，詔以小子公稱爲中散，從子靈虬爲著作佐郎。及卒，高祖、文明太后傷惜之，賜東園祕器、朝服一稱、帛三百匹，贈冠軍將軍、兗州刺史、曲安侯，謚曰憲。所製文筆，自有集錄。

駿六子，元繼、公達、公亮、公禮，並無官。公義，侍御史、謁者僕射、都水使者、武昌王司馬、沛郡太守。公稱，主文中散、給事中、尙書郎。並早卒。

公禮子畿，字世伯。好學，頗有文才。荊州府主簿。

始駿從祖弟伯達，伯達名犯顯祖廟諱。與駿同年，亦以文辯。闕沮渠牧犍時，俱選與牧犍世子參乘出入，時論美之。伯達早亡。

弟子靈虬幼孤，頗有文才，而久淪末役。在吏職十餘年，坐事免。會駿臨終啓請，得擢爲著作佐郎。後坐稱在京無緦親，而高祖知其與駿子公義爲始族，故致譴免。至洛，無官，貧病。久之，崔光啓申爲羽林監，選補徐州、梁郡太守，以酗酒爲刺史武昌王鑒所劾，失官。既下梁郡，志力少衰，猶時爲酒困。久去官祿，不免飢寒，屢詣尙書乞効舊任。僕射高肇領選，還申爲著作郎，以崔光領任，敕令外敍。

史臣曰：韓麒麟以才器識用，遂見紀於齊土。顯宗文學立己，屢陳時務，至於實錄之功，所未聞也。子熙清尚自守，榮過其器。程駿才業未多，見知於世者，蓋當時之長策乎？

校勘記

〔一〕拷掠胡定　諸本「掠」字缺，冊府卷七一五八五〇二頁作「掠拷」，今據補「掠」字。

〔二〕唯諮是從　冊府同上卷頁「諮」作「諾」。按「唯諮是從」語意晦澀，「諮」當是「諾」之訛。

〔三〕爲國巨患　諸本「巨」作「臣」，獨局本作「巨」。按作「臣」不可通，冊府同上卷頁也作「巨」，今從局本。

〔四〕雖賑貸普霑今猶恐來夏菜色　諸本無「貸」字，語氣不完，今據冊府卷四七二五六二五頁補。又冊府「恐」作「愍雨」二字，兩通，今不改。

〔五〕未多坐盜棄市　諸本「多」上無「未」字，北史卷四〇韓麒麟附韓顯宗傳、冊府卷四七二五六二六頁有。按顯宗意謂嚴刑無效，若無「未」字，便和原意相反，今據補。

〔六〕至於開伎作宦途　諸本「於」訛「與」，今據北史卷四〇、冊府卷四七二五六二七頁改。

〔七〕亦可復舊　諸本「可」上有「不」字，北史卷四〇、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二七頁無。按若云「不可復舊」，則無需申說。「不」字衍，今據删。

〔八〕豈周急不繼富之謂也　諸本「急」訛「給」。今據北史卷四〇、册府同上卷頁及論語雍也章原文改。

〔九〕敕御師徐謇診視　北史卷四〇程駿傳「御師」上有「侍」字，與本書卷九一徐謇傳合，這裏當脫「侍」字。

魏書卷六十一

列傳第四十九

薛安都　畢衆敬　沈文秀　張讜　田益宗　孟表

薛安都，字休達，河東汾陰人也。父廣，司馬德宗上黨太守。安都少驍勇，善騎射，頗結輕俠，諸兄患之。安都乃求以一身分出，不取片資，兄許之，居於別廐。遠近交遊者爭有送遺，馬牛衣服什物充牣其庭。眞君五年，與東雍州刺史沮渠秉謀逆，〔一〕事發，奔於劉義隆。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

安都在南，以武力見敍，值劉駿起江州，遂以爲將，位至左衞率。劉昶歸降，子業以安都爲平北將軍、徐州刺史，鎭彭城。和平六年，劉彧殺其主子業而自立，羣情不協，共立子業弟晉安王子勛，安都與沈文秀、崔道固、常珍奇等舉兵應之。彧遣將張永討安都，安都遣

使來降，請兵救援。顯祖召羣臣議之，羣官咸曰：「昔世祖常有幷義隆之心，故親御六軍，遠臨江浦。今江南阻亂，內外離心，安都今者求降，千載一會，機事難遇，時不可逢，取亂侮亡，於是乎在。」顯祖納之。安都又遣第四子道次爲質，幷與李敷等書，絡繹相繼。乃遣鎮東大將軍、博陵公尉元，城陽公孔伯恭等率騎一萬赴之。拜安都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徐、南、北兗、青、冀五州、豫州之梁郡諸軍事，鎮南大將軍、徐州刺史，賜爵河東公。

安都以事窘歸國，元等既入彭城，安都乃中悔，謀圖元等，欲還以城叛，會元知之，遂不果發。安都因重貨元等，委罪於女壻裴祖隆，元乃殺祖隆而隱安都謀。

皇興二年，與畢衆敬朝于京師，大見禮重，子姪羣從並處上客，皆封侯，至于門生無不收敍焉。又爲起第宅，館宇崇麗，資給甚厚。三年卒。贈本將軍、秦州刺史、河東王，〔二〕謚曰康。

子道標，襲爵。太和初，出爲鎮南將軍、平州刺史，治有聲稱。轉相州刺史，將軍如故。復以本將軍爲秦州刺史。十三年卒。

子達，字宗胤，襲，例降爲侯。及開建五等，以安都著勳先朝，封達河東郡開國侯，食邑八百戶。後以河東畿甸，改封華陰縣侯。熙平初，拜奉車都尉，〔三〕出爲漢陽太守。達不樂爲郡，詔聽解。卒。

子承華，襲爵。稍遷司徒從事中郎、河東邑中正。卒於安南將軍、光祿大夫。

子羅漢，襲。齊受禪，爵例降。

道標弟道異，亦以勳爲第一客。早卒。贈寧西將軍、秦州刺史、安邑侯。

道異弟道次。既質京師，拜南中郎將、給事中，賜爵安邑侯，加安遠將軍。出爲安西將軍、秦州刺史、假河南公。太和十五年，爲光祿大夫，卒。

子巒，襲爵，降爲平溫子。尙書郎、秦州刺史、鎭遠將軍、隴西鎭將，帶隴西太守。後爲滎陽太守，遷平北將軍、肆州刺史。所在貪穢，在州彌甚。納賄於司空劉騰，以求美官，未得而騰死。正光五年，莫折念生反於秦州，遣其別帥卜胡、王慶雲等衆寇涇州。肅宗以巒爲持節、光祿大夫、假安南將軍、西道別將，與伊瓮生等討之。進及平涼郡東，與賊交戰，不利，巒等退還。後爲撫軍將軍、汧城大都督，鎭北隴。孝昌二年春，卒於軍。贈征西大將軍、雍州刺史，子如故。

安都兄子碩明，隨安都入國，賜爵蒲坂侯，清河太守、太中大夫。

安都從祖弟眞度。初與安都南奔，及安都爲徐州，眞度爲長史，頗有勇幹，爲其爪牙。從安都來降，爲上客。太和初，賜爵河北侯，加安遠將軍，爲鎭遠將軍、平州刺史，假陽平

荊州刺史。

公。後降侯爲伯，除冠軍將軍。隨駕南討，假平南將軍。久之，除護南蠻校尉、平南將軍、

蕭賾雍州刺史曹虎之詐降也，詔眞度督四將出襄陽，無功而還。後征赭陽，爲房伯玉所敗。有司奏免官爵。高祖詔曰：「眞度之罪，誠如所奏。但頃與安都送款彭方，開闢徐宋，外捍沈攸、道成之師，內寧邊境烏合之衆，淮海來服，功頗在茲。言念厥績，每用嘉美，赭陽百敗，何足計也。宜異羣將，更申後效。可還其元勳之爵，復除荊州刺史，自餘徽號削奪，進足彰忠，退可明失。」尋除假節、假冠軍將軍、東荊州刺史。

初，遷洛後，眞度每獻計於高祖，勸先取樊鄧，後攻南陽，故爲高祖所賞，賜帛一百匹，又加持節，正號冠軍，改封臨晉縣開國公，食邑三百戶。詔曰：「獻忠盡心，人臣令節；標善賞功，有國徽範。故一言可以興邦，片辭可以喪國，得無遠錄前謀，以襃厥善。眞度爰自遷京，每在戎役，沔北之計，恒所與聞，知無不言，頗見採納。及六師南邁，朕欲超據新野，羣情皆異，眞度獨與朕同。撫蠻寧夷，實有勤績，可增邑二百戶。」轉征虜將軍、豫州刺史。

景明初，豫州大飢，眞度表曰：「去歲不收，飢饉十五，今又災雪三尺，民人萎餒，無以濟之。臣輒日別出州倉米五十斛爲粥，救其甚者。」詔曰：「眞度所表，甚有憂濟百姓之意，宜在拯卹。陳郡儲粟雖復不多，亦可分贍。尙書量賑以聞。」

及裴叔業以壽春內附，詔眞度率衆赴之。尋遷華州刺史，將軍如故。未幾，轉荆州刺史，仍本將軍。入爲大司農卿。正始初，除平南將軍、揚州刺史，又以年老，聽子懷吉以本官隨行。蕭衍豫州刺史王超宗率衆圍逼小峴，眞度遣兼統軍李叔仁等率步騎擊之。超宗逆來拒戰，叔仁擊破之，俘斬三千。還朝，除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又改封敷西縣。永平中卒，年七十四。賻帛四百匹、朝服一襲，贈左光祿大夫，常侍如故，謚曰莊。有子十二人。

嫡子懷徹，襲封。自太常丞，稍遷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又除左將軍、太中大夫。卒於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初，眞度有女妓數十人，每集賓客，輒命奏之，絲竹歌舞，不輟於前，盡聲色之適。庶長子懷吉居喪過周，以父妓十餘人幷樂器獻之，世宗納焉。

懷吉，好勇有膂力，雖不善書學，亦解達世事。自奉朝請，歷直後寢，領太官令。正始初，爲驃騎將軍，後試守恒農郡。

蕭衍遣衆入寇徐兗，安東邢巒討之，詔懷吉以本任爲巒軍司。永平初，分梁州晉壽爲益州，除征虜將軍、益州刺史。以元愉未平，中山王英爲征東將軍討之，詔懷吉爲英軍司，

未發而愉平。蕭衍遣將寇陷郢州之三關，詔英南討，懷吉仍爲軍司。以義陽危急，令懷吉馳驛先赴。時豫州城民白早生殺刺史，以懸瓠入蕭衍，衍將齊苟仁率衆守城，於是自懸瓠以南至于安陸，惟義陽一城而已。懷吉與郢州刺史婁悅督厲將士，且守且戰，卒全義陽，與英討復三關諸戍。後鎭東將軍盧昶救朐山，與賊相持，詔懷吉爲昶軍司。及昶敗，懷吉得不坐。延昌中，以本將軍除梁州刺史。南秦氐反，攻逼武興，懷吉遣長史崔纂、司馬韋弼、別駕范珣擊平之。進號右將軍。正光初，除後將軍、汾州刺史。四年卒。贈平北將軍、幷州刺史。

懷吉本不厲清節，及爲汾州，偏有聚納之響。自以支庶，餌誘勝己，共爲婚姻。多攜親戚，悉令同行，兼爲之彌縫，恣其取受。而將勞賓客，曲盡物情，送去迎來，不避寒熱。性少言，每有接對，但默然而退。旣指授先期，人馬之數，左右密已記錄。俄而酒饌相尋，芻粟繼至，逮于將別，贈以錢縑，下及厮傭，咸過本望。其延納貴賤若此。

懷吉弟懷直，京兆內史、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懷直弟懷朴，恒農太守、襄陵男。

懷朴弟懷景，征南將軍、河東太守、安定男。卒，贈持節、都督北徐兗東徐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徐州刺史。

懷景弟懷儁，撫軍將軍、光祿大夫、汾陰男。出爲征南將軍、益州刺史。天平初，代還至梁州，與刺史元羅俱爲蕭衍將蘭欽所擒，送江南。衍見懷儁，謂之曰：「卿父先爲魏荆州，我于時猶在襄陽，且州壤連接，極相知練。卿今至此，當能仕乎？若欲還者，亦以禮相遣。」顧謂左右曰：「此家在北，富貴極不可言。」懷儁便乞歸，衍聽還國。興和中卒。

子湛儒，襲。武定中，司空水曹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眞度諸子既多，其母非一，同產相朋，因有憎愛。興和中，遂致訴列，云以毒藥相害，顯在公府，發揚疵釁。時人耻焉。

畢衆敬，小名捺，東平須昌人。少好弓馬射獵，交結輕果，常於疆境盜掠爲業。劉駿爲徐兗刺史，辟爲部從事。駿既竊號，歷其泰山太守、冗從僕射。

及劉彧殺子業而自立，遣衆敬出詣兗州募人。到彭城，刺史薛安都召與密謀，云：「晉安有上流之名，且孝武第三子，當共卿爲計西從。」乃矯彧命，以衆敬行兗州事，衆敬從之。時兗州刺史殷孝祖留其妻子，率文武二千人赴彧，使司馬劉文石守城。衆敬率衆取瑕丘，殺文石。安都與孝祖先不相協，命衆敬誅孝祖諸子，衆敬不得已，遂殺之。州內悉附，唯

東平太守申纂據無鹽城不與之同。及彧平子勛，授纂兗州刺史。會安都引國授軍經其城下，〔四〕纂閉門城守，深恨衆敬。會有人發衆敬父墓，遂令其母骸首散落。衆敬發哀行服，拷掠近墓細民，死者十餘人。又疑纂所爲，弟衆愛爲安都長史，亦遣人密至濟陰，掘纂父墓以相報答。

及安都以城入國，衆敬不同其謀。子元賓以母幷百口悉在彭城，恐交致禍，日夜啼泣，遣請衆敬，衆敬猶未從之。衆敬先已遣表謝彧，彧授衆敬兗州刺史，而以元賓有他罪，獨不捨之。衆敬拔刀斫柱曰：「皓首之年，唯有此子，今不原貸，何用獨全！」及尉元至，遂以城降。元遣將入城，事定，衆敬悔恚，數日不食。皇興初，就拜散騎常侍、寧南將軍、兗州刺史，賜爵東平公，與中書侍郎李璨對爲刺史。

慕容白曜攻克無鹽，申纂爲亂兵所傷，走出被擒，送於白曜。白曜無殺纂之意，而城中火起，纂創重不能避，爲火所燒死。衆敬聞克無鹽，懼不殺纂，乃與白曜書，幷表朝廷，云「家之禍酷，皆由於纂」。聞纂死，乃悅。二年，與薛安都朝于京師，因留之，賜甲第一區。後復爲兗州刺史，將軍如故，徵還京師。

衆敬善自奉養，食膳豐華，必致他方遠味。年已七十，鬢髮皓白，而氣力未衰，跨鞍馳騁，有若少壯。篤於姻類，深有國士之風，張讜之亡，躬往營視，有若至親。太和中，高祖賓

禮舊老，衆敬與咸陽公高允引至方山，雖文武奢儉，好尚不同，然亦與允甚相愛敬，接膝談款，有若平生。後以篤老，乞還桑梓，朝廷許之。衆敬臨還，獻眞珠璫四具、銀裝劍一口、刺虎矛一枚、仙人文綾一百匹。文明太后、高祖引見於皇信堂，賜以酒饌，車一乘、馬三匹、絹二百匹，勞遣之。十五年十月卒。詔於兗州賜絹一千匹，以供葬事。

子元賓，少而豪俠，有武幹，涉獵書史。爲劉駿正員將軍，與父同建勳誠。及至京師，俱爲上客，賜爵須昌侯，加平遠將軍。後以元賓勳重，拜使持節、平南將軍、兗州刺史，假彭城公。父子相代爲本州，當世榮之。時衆敬以老還鄉，常呼元賓爲使君。每於元賓聽政之時，乘輿出至元賓所，先遣左右敕不聽起，觀其斷決，忻忻然喜見顏色。衆敬善持家業，尤能督課田產，大致儲積。元賓爲政清平，善撫民物，百姓愛樂之。以父憂解任，喪中遙授長兼殿中尚書。其年冬末卒。贈撫軍將軍、衛尉卿，謚曰平。賜帛八百匹。

元賓入國，初娶東平劉氏，有四子，祖朽、祖髦、祖歸、祖旋；賜妻元氏生二子，祖榮、祖暉。祖朽最長，祖暉次祖髦。故事，前妻雖先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嫡。所以劉氏先亡，祖暉不服重；元氏後卒，祖朽等三年終禮。

祖榮早卒。子義允，襲祖爵東平公，例降爲侯。陵江將軍、給事中，卒。子僧安襲。

祖朽，身長八尺，腰帶十圍，歷涉經史，好爲文詠。性寬厚，善與人交。襲父爵須昌侯，例降爲伯。起家員外郎。尙書郎、治書侍御史，加寧遠將軍，本州中正。正始三年，蕭衍將蕭及先率步騎二萬入寇兗州，及先令別帥角念屯于蒙山。以祖朽爲統軍，假寧朔將軍，隸邢巒討之。祖朽開誘有方，降者相繼。賊出逆戰，祖朽大破之。賊走還栅，祖朽夜又焚擊，賊徒潰散。追討百餘里，斬獲及赴沂水死者四千餘人，斬龍驤將軍矯道儀、寧朔將軍王季秀。以功封南城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歷散騎侍郎、中書侍郎，加龍驤將軍。延昌末，安南王志出討荊沔，以祖朽爲志軍司，兼給事黃門侍郎，尋遷司空長史。神龜末，除持節、東豫州刺史，將軍如故。祖朽善撫邊人，清平有信，務在安靜，百姓稱之。還，除前將軍、太尉長史、兼尙書北道行臺。

孝昌初，除持節、本將軍、南兗州刺史。尋授度支尙書。行定州，未之職，改授安東將軍、瀛州刺史。爲賊帥鮮于脩禮攻圍積旬，拒守自固。病卒於州。贈衞將軍、吏部尙書、兗州刺史。祖朽無子，以弟祖歸子義暢爲後，襲爵。

義暢，傾巧無士業，善通時要。歷尙書郎中、侍郎、兗州刺史、大中正、中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太昌初，車騎將軍，尋除散騎常侍。天平中，坐與北豫州山賊張儉通，伏法。

祖髦，起家奉朝請。兄祖朽別封南城，以須昌侯回授之。神龜初，累遷揚烈將軍、東平

太守。後爲本州別駕，卒於官。

子義和，襲。卒於右將軍、太中大夫。贈散騎常侍、安東將軍、兗州刺史。子仁超。

義和第六弟義亮，性豪疏。歷尚書郎、中書舍人。天平中，〔五〕與舍人韋鴻坐泄密，賜盡於宅。

祖暉，早有器幹。自奉朝請，稍遷鎭遠將軍、前軍將軍、直後。正始中，除龍驤將軍、東郡太守。入爲驍騎將軍，加征虜將軍。後試守勃海郡。熙平中，拜潁川太守。神龜初，除右將軍、豳州刺史。入爲平東將軍、光祿大夫。正光五年，豳州民反，招引隴賊，攻逼州城。以祖暉前在州日得民情和，復授平西將軍、豳州刺史，假安西將軍，爲別將以討之。祖暉且戰且前，突圍入治。孝昌初，北海王顥救至，城圍始解。以全城之勳，封新昌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後値蕭寶夤退敗，祖暉乃拔城東趣華州，坐免官爵。尋假征虜將軍，行豳州事。建義中，詔復州爵，加撫軍將軍。永安中，祖暉從大嶺柵規入州城。于時賊帥叱干騏驎保太子壁，祖暉擊破之。而賊宿勤明達復攻祖暉，祖暉兵少糧竭，軍援不至，爲賊所乘，遂歿，時年五十。

長子義勰，襲爵。武定中，開府中郎。齊受禪，爵例降。

義勰弟義雲，尚書騎兵郎中。

祖歸，官至建寧太守。

子義遠，武定中，平原太守。

義遠弟義顯、義儁，性並豪率。天平已後，蕭衍使人還往，經歷兗城，前後州將以義儁兄弟善營鮭膳，器物鮮華，常兼長史，接宴賓客。義顯，左將軍、太中大夫。義儁，歷司空主簿、兗州別駕而卒。

祖旋，太尉行參軍、鎭遠將軍。卒，贈都官尚書、齊兗二州刺史。

子義眞，太尉行參軍。

衆敬弟衆愛，隨兄歸國。以勳爲第一客，賜爵鉅平侯。卒，贈冠軍將軍、徐州刺史，謚曰康。

子聞慰，字子安，有器幹。襲爵，例降爲伯。拜泰山太守，入爲尚書郎、本州中正，加威遠將軍。出爲徐州平東府長史，帶彭城內史。永平中，遷中散大夫，加龍驤將軍。延昌初，除清河內史，因以疾辭，復爲龍驤、中散。又試守廣平內史。正光初，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謀誅元叉，聞慰斬其使，發兵拒之。在任寬謹，百姓愛附。後叉以聞慰忠於己，遷持節、平東將軍、滄州刺史，甚有政績。後以本軍除散騎常侍、東道行臺，尋爲都督、安樂王鑒軍司。孝昌元年春，徐州刺史元法僧反，聞慰與鑒攻之，爲法僧所敗，奔還京師。被劾，遇

赦免。其年卒，年五十七。贈散騎常侍、安東將軍、兗州刺史，伯如故，謚曰恭。

子祖彥，字脩賢。涉獵書傳，風度閑雅，爲時所知。以侍御史爲元法僧監軍。法僧反，逼祖彥南入，永安中，得還。歷中書侍郎，襲爵鉅平伯，中軍將軍、光祿大夫。天平四年卒，年五十。贈都督兗濟二州諸軍事、征東將軍、尚書左僕射、兗州刺史。

祖彥弟哲，永安末，祕書郎。

諸畢當朝，不乏榮貴，但幃薄不修，爲時所鄙。

申纂者，本魏郡人，申鍾曾孫也。皇始初，太祖平中山，纂宗室南奔，家于濟陰。及在無鹽，劉彧用爲兗州刺史。顯祖曰：「申纂既不識機，又不量力，進不能歸正朔，退不能還江南，守孤城於危亡之地，欲建功立節豈可得乎！」纂旣敗，子景義入國，太和中，爲散員士、宋王劉昶國侍郎。景明初，試守濟陰郡、揚州車騎府錄事參軍、右司馬。

常珍奇者，汝南人也。爲劉駿司州刺史，亦與薛安都等推立劉子勛。子勛敗，遣使馳告長社鎮請降，顯祖遣殿中尙書元石爲都將，率衆赴之。中書博士鄭羲參石軍事。進至上蔡，珍奇率文武來迎，羲說石令徑入城，語在羲傳。事定，以珍奇爲持節、平南將軍、豫州刺

史、河內公。珍奇表曰：「臣昔蒙劉氏生成之恩，感義亡身，志陳報答，遂與雍州刺史袁顗、豫州刺史殷琰等共唱大義，奉戴子勛，纂承彼曆。大運未集，遂至分崩。而劉彧滔天，殺主篡立，蒼生殄悴，危於綴旒。伏惟陛下龍姿鳳儀，光格四表，凡在黔黎，延屬象魏。所願天地垂仁，亟圖南服，宜遣文檄，喻以吉凶。使江東之地，離心草靡；荆雍九州，北面請吏。乞高臣官名，更遣雄將，秣馬五千，助臣經討，并賜威儀，震動江外。長江已北，必可定矣。臣雖不武，乞備前驅，進據之宜，更在處分。敢冒愚款，推誠上聞，機運可乘，實在茲日。」

珍奇雖有虛表，而誠款未純。歲餘，徵其子超，超母胡氏不欲超赴京師，密懷南叛。時汝徐未平，元石自出攻之。珍奇乘虛於懸瓠反叛，燒城東門，斬三百餘人，虜掠上蔡、安城、平輿三縣居民，屯于灌水。石馳往討擊，大破之。會日闇，放火燒其營，珍奇乃匹馬逃免。其子超走到苦城，爲人所殺。小子沙彌囚送京師，刑爲閹人。

沈文秀，字仲遠，吳興武康人。伯父慶之，劉駿司空公。文秀初爲郡主簿，稍遷建威將軍、青州刺史。

和平六年，劉子業爲其叔彧所殺，文秀遂與諸州推立劉子勛。及子勛敗，皇興初，文秀

與崔道固俱以州降，請師應接，顯祖遣平東將軍長孫陵等率騎赴之。會劉彧遣文秀弟文炳來喻之，文秀復歸於彧，彧以文秀爲輔國將軍、刺史如故。

後慕容白曜既克升城，引軍向歷下，白曜復遣陵等率萬餘人長驅至東陽。文秀始欲降，以軍人虜掠，遂有悔心，乃嬰城固守。陵乃引師軍於清西。白曜既下歷城，乃率大衆幷力攻討，長圍數匝，自夏至春始克。文秀取所持節，衣冠儼然，坐於齋內。亂兵入，曰：「文秀何在？」文秀厲聲曰：「身是！」執而裸送于白曜。左右令拜，文秀曰：「各二國大臣，無相拜之禮。」白曜忿之，乃至撾撻。後還其衣，爲之設饌，遂與長史房天樂、司馬沈嵩等鎖送京師。面縛數罪，宥死，待爲下客，給以粗衣蔬食。

顯祖重其節義，稍亦加禮之，拜爲外都下大夫。太和三年，遷外都大官。高祖嘉文秀忠於其國，賜絹綵二百匹。後爲南征都將，臨發，賜以戎服。尋除持節、平南將軍、懷州刺史，假吳郡公。是時河南富饒，人好奉遺，文秀一無所納，卒守清貧。然爲政寬緩，不能禁止盜賊；而大興水田，於公私頗有利益。在州數年，年六十一，卒。

子保沖，太和中，奉朝請、大將軍宋王外兵參軍，後爲南徐州冠軍長史。二十一年，坐援漣口退敗，有司處之死刑。高祖詔曰：「保沖，文秀之子，可特原命，配洛陽作部終身。」既而獲免。世宗時，卒於下邳太守。

房天樂者，清河人，滑稽多智。先爲青州別駕，文秀拔爲長史，督齊郡，州府之事，一以委之。卒于京師。

弟子嘉慶，漁陽太守。

嘉慶從弟瑚璉，長廣太守。

文秀族子嵩，聰敏有筆札。文秀以爲司馬，甚器任之。隨文秀至懷州。文秀卒後，依宋王劉昶。昶遇之無禮，憂愧飢寒，未幾而卒。

文秀族子陵，字道通。太和十八年，高祖南伐，陵攜族孫智度歸降，引見於行宮。陵姿質妍偉，辭氣辯暢，高祖奇之，禮遇亞於王肅，授前軍將軍。後監南徐州諸軍事、中壘將軍、南徐州刺史，尋假節、龍驤將軍。二十二年秋，進持節、冠軍將軍。及高祖崩，陵陰有叛心，長史趙儼密言于朝廷，尚書令王肅深保明之，切責儼。旣而果叛，殺數十人，驅掠城中男女百餘口，夜走南入。智度於彭城知之，從淸中單舸奔陵，爲下邳戍人所射殺。

張讜，字處言，清河東武城人也。六世祖名犯顯祖諱，晉長秋卿。父華，爲慕容超左僕射。讜仕劉駿，歷給事中、泰山太守、青冀二州輔國府長史，帶魏郡太守。劉彧之立，遙授冠軍將軍、東徐州刺史。

及革徐兗，讜乃歸順於尉元。元亦表授冠軍、東徐州刺史，遣中書侍郎高閭與讜對爲刺史。後至京師，禮遇亞於薛、畢，以勳賜爵平陸侯，加平遠將軍。

讜性開通，篤於撫恤，青齊之士，雖疏族末姻，咸相敬視。李敷、李訢等寵要勢家，亦推懷陳款，無所顧避。畢衆敬等皆敬重之，高允之徒亦相器待。延興四年卒。贈平南將軍、青州刺史，諡康侯。子敬伯，求致父喪，出葬冀州清河舊墓，久不被許，停柩在家積五六年。第四子敬叔，先在徐州，初聞父喪，不欲奔赴，而規南叛，爲徐州所勒送。至乃自理，後得襲父爵。

敬伯，自以隨父歸國之功，賜爵昌安侯，出爲樂陵太守。

敬叔，武邑太守。父喪得葬舊墓，還屬清河。

初，讜兄弟十人。兄忠，字處順，在南爲合鄉令。世祖南征，忠歸降，賜爵新昌男，拜新興太守，卒官。贈冀州刺史。

初，讜妻皇甫氏被掠，賜中官爲婢，皇甫遂乃詐癡，不能梳沐。後讜爲劉駿冀州長史，

因貨千餘匹購求皇甫。高宗怪其納財之多也，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高宗曰：「南人奇好，能重室家之義，此老母復何所任，乃能如此致費也。」皇甫氏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數年卒，卒後十年而讜入國。

讜兄子安世，正始中，自梁漢同夏侯道遷歸款。爲客積年，出爲東河間太守，卒官。

元茂，〔六〕爲信都令，遷冀州治中。

元茂弟子讓，洛州安西府長史、都水使者。

田益宗，光城蠻也。身長八尺，雄果有將略，貌狀舉止，有異常蠻。世爲四山蠻帥，受制於蕭賾。太和十七年，遣使張超奉表歸款。十九年，拜員外散騎常侍、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冠軍將軍、南司州刺史；光城縣開國伯，食蠻邑一千戶；所統守宰，任其銓置。後以益宗既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尋改封安昌縣伯，食實邑五百戶。二十二年，進號征虜將軍。

景明初，蕭衍遣軍主吳子陽率衆寇三關。〔七〕益宗遣光城太守梅興之步騎四千，進至陰山關南八十餘里，據長風城，逆擊子陽，大破之，斬獲千餘級。蕭衍建寧太守黃天賜築城赤

亭，復遣其將黃公賞屯於漴城，與長風相持。益宗命安蠻太守梅景秀爲之掎角擊討，破天賜等，斬首數百，獲其二城。上表曰：「臣聞機之所在，聖賢弗之疑；兼弱攻昧，前王莫之捨。皆拯羣生於湯炭，盛武功於方來。然霜葉將淪，非勁飈無以速其籜；天之所棄，非假手無以殲其人。竊惟蕭衍亂常，〔八〕君臣交爭，江外州鎮，中分爲兩，東西抗峙，已淹歲時。民庶窮於轉輸，甲兵疲於戰鬬，事救於目前，力盡於麾下。無暇外維州鎮，〔九〕綱紀庶方，藩城棊立，孤存而已。不乘機電掃，廓彼蠻疆，恐後之經略，未易於此。且壽春雖平，三面仍梗，鎮守之宜，實須豫設。義陽差近淮源，利涉津要，朝廷行師，必由此道。若江南一平，有事淮外，須乘夏水汎長，列舟長淮。師赴壽春，須從義陽之北，便是居我喉要，在慮彌深。義陽之滅，今實時矣。度彼衆不過須精卒一萬二千。然行師之法，貴張形勢。請使兩荆之衆西擬隨雍，揚州之卒頓于建安，得捍三關之援；然後二豫之軍直據南關，對抗延頭。遣一都督總諸軍節度，季冬進師，迄于春末，弗過十旬，克之必矣！」

世宗納之，遣鎭南元英攻義陽。益宗遣其息魯生領步騎八千，斷賊粮運，幷焚其鈞城積聚。衍戍主趙文舉率衆拒戰，魯生破之，獲文舉及小將胡建興、古皓、莊元仲等，斬五千餘級，溺死千五百人，倉米運舟焚燒蕩盡。後賊寧朔將軍楊僧遠率衆二千，寇逼蒙籠，益宗命魯生與戍主奇道顯逆擊破之，追奔十里，俘斬千餘。進號平南將軍。又詔益宗率其部曲

并州鎭文武，與假節、征虜將軍、太僕少卿宇文福綏防蠻楚，加安南將軍，增封一百戶，賜帛二千匹。

白早生反於豫州，詔益宗曰：「懸瓠要藩，密邇崧潁，南疆之重，所寄不輕。而羣小猖狂，忽構釁逆，殺害鎭主，規成反叛。此而可忍，孰不可容。卽遣尚書邢巒總精騎五萬，星馳電驅；征南將軍、中山王英統馬步七萬，絡繹繼發。量此蟻寇唯當逃奔。知將軍志翦豺狼，以清邊境，節義慷慨，良在可嘉，非蹇蹇之至，何以能爾？深戢誠款，方相委託。故遣中書舍人趙文相具宣朕懷，往還之規，口別指授，便可善盡算略，隨宜追掩，勿令此豎得有竄逸。遲近清盪，更有別旨。」時自樂口已南，郢豫二州諸城皆沒於賊，唯有義陽而已。蕭衍招益宗以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五千戶郡公。當時安危，在益宗去就，而益宗守節不移。郢豫克平，益宗之力也。

益宗年稍衰老，聚斂無厭，兵民患其侵擾。諸子及孫競規賄貨，部內苦之，咸言欲叛。世宗深亦慮焉，乃遣中書舍人劉桃符宣旨慰喻，庶以安之。桃符還，啓益宗侵掠之狀。世宗詔之曰：「風聞卿息魯生淮南貪暴，擾亂細民，又橫殺梅伏生，爲爾不已，損卿誠效。可令魯生與使赴闕，當加任使。如欲外祿，便授中畿一郡。」魯生久未至。延昌中，詔曰：「益宗先朝耆艾，服勤邊境，不可以地須其人，遂令久屈。可使持節、鎭東將軍、濟州刺史，常侍如

故。」世宗慮其不受代，遣後將軍李世哲與桃符率衆襲之，出其不意，奄入廣陵。益宗子魯生、魯賢等奔於關南，招引賊兵，襲逐諸戍，光城已南皆爲賊所保。世哲討擊破之，復置郡戍，而以益宗還。授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改封曲陽縣開國伯。

益宗生長邊地，不願內榮，雖位秩崇重，猶以爲恨，上表曰：「臣昔在南，仰餐皇化，擁率部曲三千餘家，棄彼邊榮，歸投樂土，兄弟荼炭，釁結賊朝。高祖孝文皇帝錄臣乃誠，授以藩任。方欲仰憑國威，冀雪宛恥，豈容背寵向讎，就險危命。昔郢豫紛擾，臣躬率義兵，擁絕賊路，竊謂誠心，仰簡朝野。但任重據邊，易招塵謗，致使桃符橫加讒毀，說臣恒欲投南，暴亂非一。乞檢事原，以何爲驗？復云虐害番兵，殺賣過半，如其所言，未審死失之家，所訟有幾？又云耗官粟帛，倉庫傾盡。御史覆檢，曾無損折。初代之日，二子魯生、魯賢、從子超秀等並在城中，安然無二，而桃符密遣積射將軍鹿永固私將甲士，打息魯生，僅得存命。唱云：『我被面敕，若能得魯生、魯賢首者，各賞本郡。』士馬圍遶，鷹城唱殺，一息戰怖，實由於此。殘敗居業，爲生蕩然，乃復毀發墳墓，露泄枯骸。存者罹生離之苦，亡魂遭粉骨之痛。昔歲朝廷頻遣桃符數加慰勞，而桃符凶姦，擅生禍福，云『唯我相申，致降恩旨』。及返京師，復欺朝廷，說臣父子全無忠誠，誣陷貞良，惑亂朝聽。乞攝桃符與臣並對，若臣罪有狀，分從憲網；如桃符是謬，坐宜有歸。」詔曰：「既經大宥，不容方更爲獄。」

熙平初，益宗又表乞東豫，以招二子。靈太后令曰：「卿誠著二朝，勳光南服，作藩萬里，列土承家，前朝往恩，酬敍不淺。兼子弟荷榮，中表被澤，相□輕重，卿所知悉。先帝以卿勞舊，州小祿薄，故遷牧華壤，爰登顯級。于時番兵交換，不生猜疑，而卿息魯賢等無事外叛，忠孝俱乖，翻爲戎首。以卿誠重，不復相計。今臥護征南，榮以金紫，朝廷處遇，又甚於先。且卿年老，方就閑養，焉得以本州爲念？魯賢來否，豈待自往也，但遣慰納，足相昭亮。若審遺信，當更啓聞，別敕東豫，聽卿喻曉魯賢。」二年卒，年七十三。贈征東大將軍、郢州刺史，謚曰莊。

少子纂，襲封。位至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卒，贈左將軍、東豫州刺史。

益宗長子隨興，冠軍將軍、平原太守。隨興情貪邊官，不願內地，改授弋陽、汝南二郡太守。

益宗兄興祖，太和末，亦來歸附。景明中，假郢州刺史。及義陽置郢州，改授征虜將軍、江州刺史，詔賜朝服、劍舄一具，治麻城。興祖卒，益宗請隨興代之，世宗不許，罷并東豫。

初，益州內附之後，蕭鸞遣寧州刺史董巒追討之，官軍進擊，執巒并其子景曜，送於

行宮。

巒，字仲舒，營陽人。眞君末，隨父南叛。雖長自江外，言語風氣猶同華夏。性疏武，不多識文字。高祖引巒於庭，問其南事，巒怖不能對，數顧景曜。景曜進代父答，申敍蕭鸞簒襲始終，辭理橫出，言非而辯，高祖異焉。以巒爲越騎校尉，景曜爲員外郎。謀欲南叛，坐徙朔州。及車駕南討漢陽，召巒從軍。景曜至洛陽，密啓其父必當奔叛。軍次魯陽，巒單騎南走，過南陽、新野，歷告二城以魏軍當至，戒之備防。房伯玉、劉忌並云無足可慮。巒曰：「不然，軍勢甚盛。」至境首北向哭呼景曜云：「吾百口在彼，事理須還，不得顧汝一子也。」景曜鎖詣行在所，數而斬之。

又有陳伯之者，下邳人也。以勇力自効，仕於江南，爲鎭南大將軍、江州刺史、豐城縣開國公。景明三年，伯之遣使密表請降，幷遣其子冠軍將軍、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虎牙爲質。四年，以伯之爲持節、都督江郢二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曲江縣開國公，邑一千戶；虎牙爲冠軍將軍、員外散騎常侍、豫寧縣開國伯，邑五百戶。正始初，蕭衍征虜將軍趙祖悅築城於水東，與潁川接對，置兵數千，欲爲攻討之本。伯之進軍討祖悅，大破之，乘勝長驅入城，刺祖悅三創，賊衆大敗。進討南城，破賊諸部，斬獲數千。二年夏，除伯之光祿大夫，虎牙遷前軍將軍。〔一〇〕

孟表，字武達，濟北蛇丘人也。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青徐內屬後，表因事南渡，仕蕭鸞爲馬頭太守。

太和十八年，表據郡歸誠，除輔國將軍、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賜爵譙縣侯，鎮渦陽。後蕭鸞遣其豫州刺史裴叔業攻圍六十餘日，城中食盡，唯以朽革及草木皮葉爲粮。表撫循將士，勠力固守。會鎮南將軍王肅解義陽之圍，還以救之，叔業乃退。初，有一南人，自云姓邊字叔珍，攜妻息從壽春投表，云慕化歸國。未及送闕，便值叔業圍城。表後察叔珍言色，頗疑有異，卽加推覈，乃云是叔業姑兒，爲叔業所遣，規爲內應，所攜妻子並亦假妄。表出叔珍於北門外斬之，於是人情乃安。

高祖嘉其誠績，封汶陽縣開國伯，邑五百戶。還征虜將軍、濟州刺史，爲散騎常侍、光祿大夫，進號平西將軍。世宗末，降平東將軍、〔二〕齊州刺史。延昌四年卒，年八十一。贈安東將軍、兗州刺史，諡曰恭。

子崇，襲。官至昌黎、濟北二郡太守。

史臣曰：薛安都一武夫耳，雖輕於去就，實啓東南。事窘圖變，而竟保寵秩，優矣。眞度一謀，見賞明主。衆敬舉地納誠，榮曜朝國，人位並列，無乏於時。文秀不回，有死節之氣，非但身蒙嘉禮，乃至子免刑戮。在我欲其罵人，忠義可不勉也。張讜觀機委質，篤恤流離，亦仁智矣。田益宗蠻夷荒帥，翻然效款，終懷金曳紫，不其美歟！孟表之致名位，非徒然也。

校勘記

〔一〕與東雍州刺史沮渠秉謀逆　諸本「秉」作「康」。按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五年七月和卷九九沮渠蒙遜傳都作「沮渠秉」。北史卷三九薛安都傳作「康」，卷九三北涼沮渠氏傳作「季義」。其人本名「秉」，字「季義」，北史避唐諱，改「秉」爲「康」，或稱其字。魏書本皆作「秉」，這裏當是後人據北史改，今回改。

〔二〕贈本將軍秦州刺史河東王　按此傳載安都及其子孫生前曾任、或死後追贈秦州刺史的共五人。疑皆「泰州」之訛。泰州治河東蒲坂，是薛氏本州，當時以官本州刺史爲榮，故祖孫多居此官。若是秦州，和薛氏毫無關係，便不可解。又此州雖或先曾有「秦州」之稱，但此時早已名

「泰州」，參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校記泰州條。

〔三〕拜奉車都尉　諸本「車」下有「騎」字。按「奉車都尉」見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前、後職令，「騎」字衍，今刪。

〔四〕會安都引國授軍經其城下　按「授」當是「援」之訛。

〔五〕天平中　諸本「天」作「太」。按「太平」無此年號。下云：「與舍人韋鴻坐泄密，賜盡於宅。」韋鴻附見卷四五韋閬傳，事在「天平三年」。「太」乃「天」形近而訛，今改正。

〔六〕元茂　按「元茂」不知何人。上文稱「譙兄弟十人」，但只舉「兄忠」一人，「元茂」當是譙兄弟之後，上有脫文。

〔七〕景明初蕭衍遣軍主吳子陽率衆寇三關　按卷八世宗紀景明元年五〇〇九月乙丑記：「東豫州刺史田益宗破蕭寶卷將吳子陽、鄧元起於長風。」這年十一月蕭衍才起兵反寶卷。吳子陽乃蕭寶卷將，稱蕭衍軍主誤。下文「蕭衍建寧太守黃天賜築城赤亭」，據世宗紀，事在景明二年七月，亦稱「蕭寶卷將黃天賜」。此傳兩「蕭衍」均當作「寶卷」。

〔八〕竊惟蕭衍亂常　諸本「亂」字空格或注「闕」字，今據通鑑卷一四一四五〇四頁補。

〔九〕無暇外維州鎮　諸本「無」字上注「闕」字，「無」字下無「暇」字，今據通鑑同上卷頁補。

〔一〇〕二年夏除伯之光祿大夫虎牙還前軍將軍　按伯之於次年二月敗梁將昌義之於梁城，隨即奔

梁，見卷八世宗紀，其子虎牙爲魏所殺，見梁書卷二〇陳伯之傳。此傳敍事不完，當有脫文。

〔二〕世宗末降平東將軍　按上文稱「進號平西將軍」，由「平西」改「平東」，不能說是「降」號。疑「降」字訛或衍。否則「世宗末」上脫去孟表由「平西」進升軍號事。

魏書卷六十二

列傳第五十

李彪　高道悅

李彪，字道固，頓丘衞國人，高祖賜名焉。家世寒微，少孤貧，有大志，篤學不倦。初受業於長樂監伯陽，伯陽稱美之。晚與漁陽高悅、北平陽尼等將隱於名山，不果而罷。悅兄閭，博學高才，家富典籍，彪遂於悅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既而還鄉里。平原王叡年將弱冠，〔一〕雅有志業，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鑒女，路由冀相，聞彪名而詣之，修師友之禮，稱之於郡，遂舉孝廉，至京師館而受業焉。高閭稱之于朝貴，李沖禮之甚厚，彪深宗附。

高祖初，爲中書敎學博士，後假員外散騎常侍、建威將軍、衞國子，使於蕭賾。遷祕書丞，參著作事。自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

彪又表曰：

臣聞昔之哲王，莫不亹亹孜孜，思納讜言，以康黎庶。是以訪童問師，不避淵澤；詢謀諮善，不棄芻蕘。用能光茂實於竹素，播徽聲於金石。臣屬生有道，遇無諱之朝，敢修往式，竊揆時宜，謹冒死上封事七條。狂瞽之言，伏待刑戮。

其一曰：自太和建號，踰于一紀，典刑德政，可得而言也。立圓丘以昭孝，則百神不乏饗矣；舉賢才以酬諮，則多士盈朝矣；開至誠以軌物，則朝無佞人矣；敦六順以教人，則四門無凶人矣；制冠服以明秩，則典式復彰矣；作雅樂以協人倫，則人神交慶矣；深愼罰以明刑，則庶獄得衷矣；薄服味以示約，則儉德光昭矣；單宮女以配鰥，則人無怨曠矣；傾府藏以賑錫，則大賚周渥矣；省賦役以育人，則編戶巷歌矣；宣德澤以懷遠邇，則華荒抃舞矣；垂至德以暢幽顯，則禎瑞效質矣。生生得所，事事惟新，巍巍乎猶造物之曲成也。然臣愚以爲行儉之道，猶自闕如。〔二〕何者？今四人豪富之家，習華既深，敦樸情淺，未識儉素之易長，〔三〕而行奢靡之難久。壯制第宅，美飾車馬，僕妾衣綾綺，土木被文繡，僭度違衷者衆矣。古先哲王之爲制也，自天子以至公卿，下及抱關擊柝，其宮室車服各有差品，小不得踰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人志定。今時浮華相競，情無常守，大爲消功之物，巨制費力之事，豈不謬哉！消功者，錦繡彫文是

也，費力者，廣宅高宇、壯制麗飾是也。其妨男業、害女工者，焉可勝言哉！漢文時，賈誼上疏云「今之王政可爲長太息者六」，此即是其一也。夫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故越王好勇而士多輕死，楚靈好痩而國有飢人。今二聖躬行儉素，詔令殷勤，而百姓之奢猶未革者，豈楚越之人易變如彼，大魏之士難化如此？蓋朝制弗宣，人未見德，使之然耳。臣愚以爲第宅車服，自百官以至于庶人，宜爲其等制，使貴不逼賤，卑不僭高，不可以稱其侈意，用違經典。今或者以爲習俗日久，不可卒革，臣謹言古人革之之漸。昔子產爲政一年，百姓歌之曰：「我有田疇，子產伍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乃改歌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我有子弟，子產誨之，子產若死，其誰繼之？」然則鄭人之智，豈前昏而後明哉？且從政者須漸，受化者難頓故也。今若爲制以差品之，始末之情，魏士與鄭人同矣。既同鄭人，是爲卒有善歌，豈可憚其初怨而不爲終善哉？夫尙儉者開福之源，好奢者起貧之兆。然則儉約易以教行，華靡難以財滿，是以聖人留意焉，賢人希準焉。故夏禹卑宮室而惡衣服，殷湯寢黃屋而乘輅輿。此示儉於後王，後王所宜觀其意而取折衷也。孔子爲魯司寇，乘柴車而駕駑馬；晏嬰爲齊正卿，冠濯冠而衣故裘。此示儉於後臣，後臣所宜識其情而消息之也。前志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此言雖略，有達治道。臣之瞽言，儻或可採，比及三年，可以有成。

有成則人務本，人務本則奢費除，奢費除則穀帛豐，穀帛豐則人逸樂，人逸樂則皇基固矣。

其二曰：易稱：「主器者，莫若長子。」傳曰：「太子奉冢嫡之粢盛。」然則祭亡主則宗廟無所饗，冢嫡廢則神器無所傳。聖賢知其如此，故垂誥以爲長世之法。昔姬王得斯道也，故恢崇儒術以訓世嫡，世嫡於是乎習成懿德，用大協於黎蒸，是以世統生人，載祀八百。逮嬴氏之君於秦也，殆棄德政，坑焚儒典，弗以義方教厥冢子，於是習成凶德，肆虐以臨黔首，是以饗年不永，二世而亡。亡之與興，其道在於師傅，師傅之損益，可得而言。益者，周公傅成王，教以孝仁禮義，逐去邪人，不使見惡人，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爲衞翼。衞翼良，成王正，周道之所以長久也。損者，趙高傅胡亥，敎以刑戮斬劓及夷人族，逐去正人，不得見善士，諂佞讒賊者爲其左右。左右邪，胡亥僻，秦祚之所以短促也。夫皇天，輔德者也，豈私周而疏秦哉？由所行之道殊，故禍福之途異耳。昔光武議爲太子置傅，以問其羣臣，羣臣望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新陽侯陰就可。博士張佚正色曰：「今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光武稱善，曰：「置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子太傅，漢明卒爲賢主。然則佚之傅漢明，非迺生之漸也，尙或

有稱，而況迺生訓之以正道，其爲益也固以大矣。故禮曰「太子生，因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于南郊」，明冢嫡之重，見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明孝敬之道也。然古之太子，「自爲赤子，而教固以行矣」。此則遠世之鏡也。高宗文成皇帝慨少時師不勤教，嘗謂羣臣曰：「朕始學之日，年尚幼沖，情未能專，既臨萬機，不遑溫習，今而思之，豈唯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尙書李訢免冠而謝，此則近日之可鑒也。伏惟太皇太后翼贊高宗，訓成顯祖，使巍巍之功邈乎前王。陛下幼蒙鞠誨，聖敬之躋，及儲宮誕育，復親撫誥，日省月課，實勞神慮。今誠宜準古立師傅以訓導太子，訓導正則太子正，太子正則皇家慶，皇家慶則人幸甚矣。

其三曰：臣聞國本黎元，人資粒食，是以昔之哲王莫不勤勸稼穡，盈畜倉廩。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者，蓋由備之有漸，積之有素。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當時，軍國取濟。又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相切若此。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以今況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

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四〕糶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五〕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臣又聞前代明主，皆務懷遠人，禮賢引滯。故漢高過趙，求樂毅之胄；晉武廓定，旌吳蜀之彥。臣謂宜於河表七州人中，擢其門才，引令赴闕，依中州官比，隨能序之。一可以廣聖朝均新舊之義，二可以懷江漢歸有道之情。

其四曰：昔帝舜命咎繇惟刑之恤，周公誥成王勿誤于庶獄，斯皆君臣相誡，重刑之至也。今二聖哀矜罪辜，小大二情，〔六〕讞決之日，多從降恕，時不得已，必垂惻隱，雖前王之勤聽肆赦，亦如斯而已。至若行刑犯時，愚臣竊所未安。漢制，舊斷獄報重，常盡季冬，至孝章時改盡十月，以育三微。後歲旱，論者以十月斷獄，陰氣微，陽氣泄，以故致旱。事下公卿，尚書陳寵議：冬至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射干、芸、荔之應，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蟄蟲皆震，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三統之月，斷獄流血，是不稽天意也。月令：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以起隆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章帝善其言，卒以十月斷。今京都

及四方斷獄報重，常竟季冬，不推三正以育三微。寬宥之情，每過於昔；遵時之憲，猶或闕然。豈所謂助陽發生、垂奉微之仁也？誠宜遠稽周典，近採漢制，天下斷獄，起自初秋，盡於孟冬，不於三統之春，行斬絞之刑。如此，則道協幽顯，仁垂後昆矣。

其五曰：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之不廉，乃曰簠簋不飾。此君之所以禮貴臣，不明言其過也。臣有大譴，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死，此臣之所以知罪而不敢逃刑也。聖朝賓遇大臣，禮同古典。自太和以降，有負罪當陷大辟者，多得歸第自盡。遣之日，深垂隱愍，言發悽淚，百官莫不見，四海莫不聞。誠足以感將死之心，慰戚屬之情。然恩發至衷，未著永制，此愚臣所以敢陳末見。昔漢文時，人有告丞相周勃謀反者，逮繫長安獄，頓辱之與皂隸同。賈誼乃上書，極陳君臣之義，不宜如是。夫貴臣者，天子爲其改容而體貌之，吏人爲其俯伏而敬貴之。其有罪過，廢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束縛之，輸之司寇，榜笞之，小吏詈罵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及將刑也，臣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天子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上不使人抑而刑之也。孝文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孝武時，稍復入獄，良由孝文行之當時，不爲永制故耳。伏惟聖德慈惠，豈與漢文比隆哉。今天下有道，庶人不議之時，臣安可陳瞽言於朝，但恐萬世之後，繼體之主有若漢武之事焉。夫道貴長

久，所以樹之風聲也；法尙不虧，所以貽厥孫謀也，焉得行恩當時，而不著長世之制乎？

其六曰：孝經稱：「父子之道天性。」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二經之旨，蓋明一體而同氣，可共而不可離者也。及其有罪，罪不相及者，乃君上之厚恩也。至若有懼，懼應相連者，固自然之恒理也。無情之人，父兄繫獄，子弟無慘惕之容；子弟逃刑，父兄無愧恧之色。宴安榮位，遊從自若，車馬仍華，衣冠猶飾，寧是同體共氣、分憂均戚之理也？昔秦伯以楚人圍江，素服而示懼；宋仲子以失舉桓譚，免冠而謝罪。然則子弟之於父兄，父兄之於子弟，惟其情至，豈與結盟相知者同年語其深淺哉？二聖清簡風俗，孝慈是先。臣愚以爲父兄有犯，宜令子弟素服肉袒，詣闕請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若職任必要，不宜許者，慰勉留之。如此，足以敦厲凡薄，使人知有所耻矣。

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喪禮稍亡，是以要絰卽戎，素冠作刺，逮于虐秦，殆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未有定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憂，始得去官終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

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而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喪親，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爲常。聖魏之初，撥亂返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日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丁父憂者，〔七〕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緌，同節慶之醮，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父母喪者，皆聽終服。若無其人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喻，起令視事，但綜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其軍戎之警，墨縗從役，雖愆於禮，事所宜行也。如臣之言少有可採，願付有司別爲條制。

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彪稍見禮遇，加中壘將軍。及文明太后崩，羣臣請高祖公除，高祖不許，與彪往復，語在禮志。高祖詔曰：「歷觀古事，求能非一。或承藉微蔭，著德當時；或見拔幽陋，流名後葉。故毛遂起賤，奮抗楚之辯，苟有才能，何必拘族也。彪雖宿非清第，本闕華資，然識性嚴聰，學博墳籍，剛辯之才，頗堪時用，兼憂吏若家，載宣朝美，若不賞庸敍績，將何以勸奬勤能？可特遷祕書令，以酬厥款。」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

其年，加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賾。賾遣其主客郎劉繪接對，并設讌樂。彪辭樂。及坐，彪曰：「齊主既賜讌樂，以勞行人，向辭樂者，卿或未相體。自喪禮廢替，於茲以久，我皇

孝性自天，追慕罔極，故有今者喪除之議。去三月晦，朝臣始除衰裳，猶以素服從事。裴、謝在此，固應具此，我今辭樂，想卿無怪。」繪答言：「辭樂之事，向以不異。請問魏朝喪禮，竟何所依？」彪曰：「高宗三年，孝文踰月，今聖上追鞠育之深恩，感慈訓之厚德，執於殷漢之間，可謂得禮之變。」繪復問：「若欲遵古，何爲不終三年？」彪曰：「萬機不可久曠，故割至慕，俯從羣議。服變不異三年，而限同一期，可謂亡禮之禮。」繪言：「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彪曰：「聖朝自爲曠代之制，何關許人。」繪言：「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萬機何慮於曠？」彪曰：「我聞載籍：五帝之臣，臣不若君，故君親攬其事；三王君臣智等，故共理機務；五霸臣過於君，故事決於下。我朝官司皆五帝之臣，主上親攬，蓋遠軌軒唐。」彪將還，賾親謂曰：「卿前使還日，賦阮詩云『但願長閑暇，後歲復來遊』，果如今日。〔八〕卿此還也，復有來理否？」彪答言：「使臣請重賦阮詩曰『宴衎清都中，一去永矣哉』。」賾惘然曰：「清都可爾，一去何事？觀卿此言，似成長闊，朕當以殊禮相送。」賾遂親至琅邪城，登山臨水，命羣臣賦詩以送別，其見重如此。彪前後六度銜命，南人奇其謇諤。

後車駕南征，假彪冠軍將軍、東道副將，尋假征虜將軍。車駕還京，遷御史中尉，領著作郎。彪既爲高祖所寵，性又剛直，遂多所劾糾，遠近畏之，豪右屏氣。高祖常呼彪爲李生，於是從容謂羣臣曰：「吾之有李生，猶漢之有汲黯。」汾州胡叛，詔彪持節綏慰，事寧還京，除

散騎常侍，仍領御史中尉，解著作事。高祖宴羣臣於流化池，謂僕射李沖曰：「崔光之博，李彪之直，是我國家得賢之基。」

車駕南伐，彪兼度支尚書，與僕射李沖、任城王等參理留臺事。彪素性剛豪，與沖等意議乖異，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爲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沖積其前後罪過，乃於尚書省禁止彪，上表曰：「臣聞範國匡人，光化昇治，輿服典章，理無暫失。故晉文功建九合，猶見抑於請隧；季氏藉政三世，尚受譏於璵璠。固知名器之重，不可以妄假。先王既憲章於古，陛下又經綸於今，用能車服有叙，禮物無墜。案臣彪昔於凡品，特以才拔，等望清華，司文東觀，綢繆恩眷，繩直憲臺，左加金璫，右珥蟬冕。闕東省。宜感恩厲節，忠以報德。而竊名忝職，身爲違傲，矜勢高亢，公行僭逸。坐輿禁省，〔九〕冒取官材，輒駕乘黃，無所憚懾。肆志傲然，愚聾視聽，此而可忍，誰不可懷！臣輒集尚書已下、令史已上，并治書侍御史臣酈道元等於尚書都座，以彪所犯罪狀告彪，訊其虛實，若或不知，須訊部下。彪答臣言：『事見在目，實如所劾，皆彪所知，何須復召部下。』臣今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付廷尉治獄。」

沖又表曰：

臣與彪相識以來垂二十載，彪始南使之時，見其色厲辭辯、才優學博，臣之愚識，

謂是拔萃之一人。及彪位宦升達，參與言燕，聞彪評章古今，商略人物，興言於侍筵之次，啓論於衆英之中，賞忠識正，發言懇惻，惟直是語，辭無隱避。雖復諸王之尊，近侍之要，至有是非，多面抗折。酷疾矯詐，毒愆非違，厲色正辭，如鷹鸇之逐鳥雀，懍懍然實似公清之操。臣雖下才，輒亦尙其梗概，欽其正直，微識其褊急之性，而不以爲瑕。及其初登憲臺，始居司直，首復騶唱之儀，肇正直繩之體，當時識者僉以爲難。而彪秉志信行，不避豪勢，其所彈劾，應弦而倒。赫赫之威，振於下國；肅肅之稱，著自京師。天下改目，貪暴斂手。臣時見其所行，信謂言行相符，忠淸內發。然時有私於臣，云其威暴者，臣以直繩之官，人所忌疾，風謗之際，易生音謠，心不承信。

往年以河陽事，曾與彪在領軍府，共太尉、司空及領軍諸卿等，集閱廷尉所問囚徒。時有人訴枉者，二公及臣少欲聽採。語理未盡，彪便振怒，東坐攘袂揮赫，口稱賊奴，叱吒左右，高聲大呼云：「南臺中取我木手去，搭奴肋折！」雖有此言，終竟不取。即言：「南臺所問，唯恐枉活，終無枉死，但可依此。」時諸人以所枉至重，有首實者多，又心難彪，遂各默爾。因緣此事，臣遂心疑有濫，審加情察，知其威虐，猶未體其採訪之由，訊檢之狀。商略而言，酷急小罪，肅禁爲大。會而言之，猶謂益多損少。故懷寢所疑，不以申徹，實失爲臣知無不聞之義。

及去年大駕南行以來，彪兼尙書，日夕共事，始乃知其言與行舛，是己非人，專恣無忌，尊身忽物，安己凌上，〔一〇〕以身作之過深劾他人，己方事人，好人佞己。聽其言同振古忠恕之賢，校其行是天下佞暴之賊。臣與任城卑躬曲己，若順弟之奉暴兄。其所欲者，事雖非理，無不屈從。

依事求實，悉有成驗。如臣列得實，宜殛彪於有北，以除姦矯之亂政；如臣無證，宜投臣於四裔，以息青蠅之白黑。

高祖在懸瓠，覽表歎愕曰：「何意留京如此也！」有司處彪大辟，高祖恕之，除名而已。彪尋歸本鄉。

高祖自懸瓠北幸鄴，彪拜迎於鄴南。高祖曰：「朕之期卿，每以貞松爲志，歲寒爲心，卿應報國，盡身爲用，而近見彈文，殊乖所以。卿罹此譴，爲朕與卿，爲宰事與卿，爲卿自取？」彪對曰：「臣愆由己至，罪自身招，實非陛下橫與臣罪，又非宰事無辜濫臣。臣罪既如此，宜伏東皐之下，不應遠點屬車之塵，但伏承聖躬不豫，臣肝膽塗地，是以敢至，非謝罪而來。」高祖納宋弁言，將復採用，會留臺表言彪與御史賈尙往窮庶人恂事，理有誣抑，奏請收彪。彪自言事枉，高祖明彪無此，遣左右慰勉之，聽以牛車散載，送之洛陽。會赦得免。

高祖崩，世宗踐祚，彪自託於王肅，又與邢巒詩書往來，迭相稱重，因論求復舊職，修史

官之事，肅等許爲左右，彪乃表曰：

臣聞龍圖出而皇道明，龜書見而帝德昶，斯實冥中之書契也。自瑞官文而卑高陳，〔二〕民師建而賤貴序，此乃人間之繩式也。是以唐典纂欽明之册，虞書銘愼徽之篇，傳著夏氏之箴，詩錄商家之頌，斯皆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也。逮于周姬，鑒乎二代，文王開之以兩經，公旦申之以六聯，郁乎其文，典章大略也。故觀雅、頌，識文武之丕烈；察歌音，辨周公之至孝。是以季札聽風而知始基，聽頌而識盛德。至若尼父之別魯籍，丘明之辨孔志，可謂婉而成章，盡而不汚者矣。自餘乘、志之比，其亦有趣焉。暨史、班之錄，乃文窮於秦漢，事盡於哀平，懲勸兩書，華實兼載，文質彬彬，富哉言也。令大漢之風，美類三代，炎□□崇，道冠來事。降及華、馬、陳、干，〔三〕咸有放焉，四。敷贊弗遠，〔三〕不可力致，豈虛也哉？其餘率見而書，覩事而作者多矣，尋其本末，可往來焉。

唯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齡，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拓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茲以降。世濟其光。史官敍錄，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册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于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闡錄，懼上業茂功

始有缺矣。於是召名儒博達之士，充麟閣之選。于時忘臣衆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讓。高祖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幷取前記，撰爲國書。假有新進時賢制作於此者，恐閫門既異，出入生疑，弦柱既易，善者或謬。〔一四〕自十五年以來，臣使國遷，頻有南轅之事，故載筆遂寢，簡牘弗張，其於書功錄美，不其闕歟？

伏惟孝文皇帝承天地之寶，崇祖宗之業，景功未就，奄焉崩殞，凡百黎萌，若無天地。賴遇陛下體明叡之眞，應保合之量，恢大明以燭物，履靜恭以安邦，天淸其氣，地樂其靜，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可謂重明疊聖，元首康哉。惟先皇之開創造物，經綸浩曠，加以魏典流製，藻績垂篇，窮理於有象，盡性於衆變，可謂日月出矣，無幽不燭也。記曰：「善流者欲以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一五〕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又曰：「無周公之才，不得行周公之事。」今之親王，可謂當之矣。然先皇之茂猷聖達，今王之懿美洞鑒，準之前代，其聽靡悔也。時哉時哉，可不光昭哉！合德二儀者，先皇之陶鈞也；齊明日月者，先皇之洞照也；慮周四時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鬼神者，先皇之玄燭也；遷都改邑者，先皇之達也；變是協和者，先皇之鑒也；思同書軌者，先皇之遠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截者，先皇之威也；禮田岐陽者，先皇之義也；張樂岱郊者，

先皇之仁也；鑾幸幽漠者，先皇之智也；燮伐南荆者，先皇之禮也；升中告成者，先皇之肅也；親虔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衮實無闕者，先皇之充也；開物成務者，先皇之貞也；觀乎人文者，先皇之蘊也；革弊創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衷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謙尊而光，爲而弗有，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誠宜功書於竹素，聲播於金石。

臣竊謂史官之達者，大則與日月齊明，小則與四時並茂。其大者孔子、左丘是也，小者史遷、班固是也。故能聲流於無窮，義昭於來裔。是以金石可滅而流風不泯者，其唯載籍乎？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斯不唯其性，蓋言習之所得也。竊謂天文之官，太史之職，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故尚書稱羲和世掌天地之官，張衡賦曰「學乎舊史氏」，斯蓋世傳之義也。若夫良冶之子善知爲裘，良弓之子善知爲箕，物豈有定，習貫則知耳。所以言及此者，史職不修，事多淪曠，天人之際，不可須臾闕載也。是以談遷世事而功立，彪固世事而名成，此乃前鑒之軌轍，〔一六〕後鏡之蓍龜也。然前代史官之不終業者有之，皆陵遲之世不能容善。是以平子去史而成賦，伯喈違閣而就志。近僭晉之世有佐郎王隱，爲著作虞預所毁，亡官在家，晝則樵薪供爨，夜則觀文屬綴，集成晉書，存一代之事，司馬紹敕尚書唯給筆札而已。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

至如此，史官之不遇，時也。

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祿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爾休矣，而典謨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毗、北平陽尼、河間邢產、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虬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侍官兩兼，故載述致闕。臣聞載籍之興，由於大業，雅頌垂薦，起於德美，雖時有文質，史有備略，然歷世相仍，不改此度也。昔史談誡其子遷曰：「當世有美而不書，汝之罪也。」是以久而見美。孔明在蜀，不以史官留意，是以久而受譏。取之深衷，史談之志賢亮遠矣。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臣雖今非所司，然昔忝斯任，故不以草茅自疏，敢言及於此。語曰「患爲之者不必知，知之者不得爲」，臣誠不知，强欲爲之耳。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近則準晉史之紹統，推名求義，欲罷不能，荷恩佩澤，死而後已。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啓大錄，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可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貳藏之名山。

時司空北海王詳、尚書令王肅以其無祿，頗相賑餉，遂在祕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世宗親政，崔光表曰：「伏見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懷美意，創刊魏典，臣昔爲彪所致，

與之同業積年，其志力貞强，考述無倦，督勸羣僚，注綴略舉。雖頃來契闊，多所廢離，近蒙收起，還綜厥事。老而彌厲，史才日新，若克復舊職，專功不殆，必能昭明春秋，闡成皇籍。旣先帝厚委，宿歷高班，纖負微愆，應從滌洗。愚謂宜申以常伯，正綰著作，停其外役，展其內思，硏積歲月，紀册必就。鴻聲巨迹，蔚乎有章，盛軌懋詠，鑠焉無泯矣。」世宗不許。

詔彪兼通直散騎常侍，行汾州事，非彪好也，固請不行，有司切遣之。會遘疾累旬，景明二年秋，卒於洛陽，年五十八。

始彪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脅腋，氣絕而復屬者時有焉。又慰喩汾州叛胡，得其凶渠，皆鞭面殺之。及彪之病也，體上往往瘡潰，痛毒備極。詔賜帛一百五十匹，贈鎭遠將軍、汾州刺史，謚曰剛憲。彪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述春秋三傳，合成十卷。其所著詩頌賦誄章奏雜筆百餘篇，別有集。

彪雖與宋弁結管鮑之交，弁爲大中正，與高祖私議，猶以寒地處之，殊不欲微相優假。彪亦知之，不以爲恨。及弁卒，彪痛之無已，爲之哀誄，備盡辛酸。郭祚爲吏部，彪爲子志求官，祚仍以舊第處之。彪以位經常伯，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遊拔之，深用忿怨，形於言色，時論以此譏祚。祚每曰：「爾與義和志交，豈能饒爾，而怨我乎？」任城王澄與彪先亦不穆，及爲雍州，彪詣澄爲志求其府僚，澄釋然爲啓，得列曹行參軍，時稱美之。

志，字鴻道，博學有才幹。年十餘歲，便能屬文。彪甚奇之，謂崔鴻曰：「子宜與鴻道爲『二鴻』於洛陽。」鴻遂與志交款往來。彪有女，幼而聰令，彪每奇之，敎之書學，讀誦經傳。嘗竊謂所親曰：「此當與我家，卿曹容得其力。」彪亡後，世宗聞其名，召爲婕妤，以禮迎引。婕妤在宮，常敎帝妹書，誦授經史。志後稍遷符璽郎中、徐州平東府司馬。以軍功累轉後軍將軍、中散大夫、輔國將軍、永寧寺典作副將。始彪奇志及婕妤，特加器愛，公私坐集，必自稱詠，由是爲高祖所責。及彪亡後，婕妤果入掖庭，後宮咸師宗之。世宗崩，爲比丘尼，通習經義，法座講說，諸僧歎重之。志所在著績。桓叔興外叛，南荊荒毀，領軍元叉舉其才任撫導，擢爲南荊州刺史，加征虜將軍。建義初，叛入蕭衍。

高道悅，字文欣，遼東新昌人也。曾祖策，馮跋散騎常侍、新昌侯。祖育，馮文通建德令。值世祖東討，率其所部五百餘家歸命軍門，世祖授以建忠將軍，齊郡、建德二郡太守，賜爵肥如子。父玄起，武邑太守，遂居勃海蓨縣。

道悅少爲中書學生、〔一七〕侍御主文中散。久之，轉治書侍御史，加諫議大夫，正色當官，不憚强禦。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又奏兼左僕射、吏部尙書、任城王澄，位總朝右，任屬

戎機，兵使會否，曾不檢奏；尚書左丞公孫良職維樞轄，蒙冒莫舉：請以見事免良等所居官。時道悅兄觀爲外兵郎中，而澄奏道悅有黨兄之負，高祖詔責，然以事經恩宥，遂寢而不論。詔曰：「道悅資性忠篤，稟操貞亮，居法樹平肅之規，處諫著必犯之節，王公憚其風鯁，朕實嘉其一至，謇諤之誠，何愧黯鮑也。其以爲主爵下大夫，諫議如故。」車駕將幸鄴，又兼御史中尉，留守洛京。

時宮極初基，廟庫未構，車駕將水路幸鄴，已詔都水回營構之材，以造舟檝。道悅表諫曰：「臣聞博納輿言，君上之崇務；規箴匡正，臣下之誠節。是以置鼓設謗，爰自曩日；虛襟博聽，義屬今辰。臣既疏魯，濫蒙榮貫，司兼獻弼，職當然否，佩遇恩華，願陳聞見。竊以都作營構之材，部別科擬，素有定所。工治已訖，回付都水，用造舟艫。闕永固居宇之功，作暫時遊嬉之用，損耗殊倍，終爲棄物。且子來之誠，本期營起，今乃修繕舟檝，更爲非務，公私回惶，僉深怪愕。又欲御泛龍舟，經由石濟，其沿河挽道，久以荒蕪，舟檝之人，素不便習。若欲委棹正流，深薄之危，古今共慎；若欲挽牽取進，授衣之月，裸形水陸，恐乖視人若子之義。且鄴洛相望，陸路平直，時乘沃若，往來匪難，更乃捨周道之安，卽涉川之殆，此乃愚智等慮，朝野俱惑，進退伏思，不見其可。又從駕羣僚，聽將妻累，舟檝之間，更無限隔，士女雜亂，內外不分。當今景御休明，惟新式度，裁禮調風，軌物寰宇，竊惟斯舉，或損洪猷，

深失溥天順則之望。又氏胡犯順，玉帛未恭；西戎內侵，介冑仍襲；南寇紛擾，對接近畿；〔一八〕蠻民疏戾，每造不軌。闚覦間隙，或生慮外。愚謂應妙選懿親，撫寧後事，令姦回息覬覦之望，邊寇絕闚疆之心。臣稟性愚直，知而無隱，區區丹志，冒昧以聞。」詔曰：「省所上事，深具乃心。但卿之立言半非矣，當須陳非以示謬，稱是以彰得，然後明所以而不用有由而爲之。〔一九〕不爾，則未相體耳。回材都水，暫營嬉遊，終爲棄物；修繕非務；舟楫無鄣，士女雜亂，此則卿之失辭矣。深薄之危，撫後之重，斯則卿之得言也。」於是，高祖遂從陸路。轉道悅太子中庶子，正色立朝，儼然難犯，宮官上下咸畏憚之。

太和二十年秋，車駕幸中岳，詔太子恂入居金墉，而恂潛謀還代，忿道悅前後規諫，遂於禁中殺之。高祖甚加悲惜，贈散騎常侍、帶營州刺史，〔二〇〕賜帛五百匹，并遣王人慰其妻子。又詔使者監護喪事，葬于舊塋，謚曰貞侯。世宗又追錄忠概，拜長子顯族給事中。顯族，亦以忠厚見稱，卒於右軍將軍。

顯族弟敬猷，有風度。員外散騎侍郎、殿中侍御史，進給事中、輕車將軍、奉車都尉。蕭寶夤西征，引爲驃騎司馬。及寶夤謀逆，敬猷與行臺郎中封偉伯等潛圖義舉，謀泄見殺。贈冠軍將軍、滄州刺史，聽一子出身。

道悅長兄嵩，字崐崙。魏郡太守。

子良賢，長水校尉。

良賢弟侯，險薄爲劫盜，冀部患之。

嵩弟雙，清河太守。濁貨將刑，在市遇赦免。時北海王詳爲錄尚書，雙多納金寶，除司空長史。未幾，遷太尉長史，俄出爲征虜將軍、涼州刺史。專肆貪暴，以罪免。後貨高肇，復起爲幽州刺史。又以貪穢被劾，罪未判，遇赦復任。未幾而卒。

子景翻，幽州司馬。

雙弟觀，尚書左外兵郎中、城陽王鸞司馬。南征赭陽，〔三二〕先驅而歿。贈通直散騎侍郎，謚曰閔。

史臣曰：李彪生自微族，才志確然，業藝夙成，見擢太和之世，輶軒驟指，聲駭江南，秉筆立言，足爲良史。逮於直繩在手，厲氣明目，持堅無術，末路蹉跎。行百里者半於九十，豈彪之謂也？高道悅匡直之風，見憚於世，醜正貽禍，有可悲乎！

校勘記

〔一〕平原王叡年將弱冠　北史卷四〇李彪傳「叡」上有「陸」字。按異姓王公例當書姓，這裏當脫「陸」字。

〔二〕猶自闕如　諸本「闕」字旁注，無「如」字。冊府卷五二九宋本作「闕如」，明本卷五二九六三二三頁「闕」字亦旁注，「如」作「始」。今據冊府宋本補正。

〔三〕未識儉素之易長　諸本「未」作「夫」，冊府同上卷頁作「未」。按作「夫」與上下文不貫，今據改。

〔四〕時儉則加私之二　卷一一〇食貨志「二」作「一」，通典卷一二輕重引李彪語此句作「儉則減私之十二糶之」。按常平本是封建國家欺騙人民的虛言，但表面上凶年算是減價出售，似作「減」是。但「加私之二」也可作加於收進價之二解。故下云「歲凶則直給」，今不改。

〔五〕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　諸本及北史卷四〇「民」作「人」，按食貨志載李彪語作「屯民」。北史避唐諱「民」例改「人」，這裏本當同食貨志，亦唐人諱改，今改正。

〔六〕小大二情　冊府卷五二九六三二四頁「二」作「以」。按此用左傳莊十年曹劌論戰中「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語。「二」字當是「以」之訛。

〔七〕伏見朝臣丁父憂者　北史卷四〇「父」作「大」。按下文，李彪主張「如有遭大父母、父母喪者皆聽終服」。這裏也不可能專指「丁父憂」。「父」當是「大」之訛。

〔八〕果如今日　冊府卷六五八七八七六頁「如」下有「言」字，「今日」屬下讀，當是。

〔九〕坐輿禁省　諸本及北史卷四〇「輿」作「與」。通鑑卷一四一四四二二頁作「輿」，胡注：「言坐輿而入禁省也。」按作「與」無義，今據改。

〔一〇〕安己凌上　諸本脫「己凌上」三字，不可通，今據冊府卷五一九六二〇三頁補。

〔一一〕自瑞官文而卑高陳　冊府卷五五八六七〇六頁「文」作「立」。按作「文」不可解，疑當作「立」。但「瑞官」不知所出，故不改。

〔一二〕降及華馬陳干　百衲本、南本「干」作「千」，他本作「于」。冊府卷五五八六七〇七頁作「干」。按這裏是指華嶠、司馬彪、陳壽、干寶四人，「千」「于」皆「干」之訛，今據改。

〔一三〕四敷贊弗遠　冊府同上卷頁「四」作「而」。按作「四」不可通，疑當作「而」。但上舉華、馬、陳、干，恰正四人，也可能「四」下有脫文，今於「四」字下句斷。

〔一四〕善者或謬　冊府同上卷頁「者」作「音」。按上云：「絃柱既易」，疑作「音」是。

〔一五〕記曰善流者欲以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　北史卷四〇、冊府同上卷頁「流」作「迹」，「以」作「人」。按「善歌者」句見禮記學記，上句不知所出，觀文義疑北史、冊府是。

〔一六〕此乃前鑒之軌轍　諸本「此」字作「道爭」二字，北史卷四〇、冊府卷五五八六七〇八頁作「此」。按「道爭」不可解。今據改。

〔一七〕道悅少爲中書學生　諸本「生」作「士」，北史卷四〇高道悅傳作「生」。按「中書學生」屢見諸傳，

「士」字訛，今據改。

〔一八〕又氏胡犯順玉帛未恭西戎內侵介冑仍襲南寇紛擾對接近畿　諸本這幾句作「氏胡犯順未恭西道偏戎旗冑仍襲南寇對接近畿」，訛脫不可讀，今據册府卷五四一六四八六頁補正。

〔一九〕然後明所以而不用有由而爲之　按此句晦澀，當有訛脫。

〔二〇〕帶營州刺史　諸本「營」訛「管」，無此州，今據北史卷四〇改。

〔二一〕南征赭陽　諸本「南」作「西」，北史卷四〇作「南」。按赭陽今河南方城縣，當時是北魏南邊，不得云「西」，今據改。

魏書卷六十三

列傳第五十一

王肅　宋弁

王肅，字恭懿，琅邪臨沂人，司馬衍丞相導之後也。父奐，蕭賾尚書左僕射。肅少而聰辯，涉獵經史，頗有大志。仕蕭賾，歷著作郎、太子舍人、司徒主簿、祕書丞。肅自謂禮、易爲長，亦未能通其大義也。父奐及兄弟並爲蕭賾所殺，肅自建業來奔，是歲，太和十七年也。高祖幸鄴，聞肅至，虛襟待之，引見問故。肅辭義敏切，辯而有禮，高祖甚哀惻之。遂語及爲國之道，肅陳說治亂，音韻雅暢，深會帝旨。高祖嗟納之，促席移景，不覺坐之疲淹也。因言蕭氏危滅之兆，可乘之機，勸高祖大舉。於是圖南之規轉銳，器重禮遇日有加焉，親貴舊臣莫能間也。或屏左右相對談說，至夜分不罷。肅亦盡忠輸誠，無所隱避，自謂君臣之際猶玄德之遇孔明也。尋除輔國將軍、大將軍長史，賜爵開陽伯，肅固辭伯爵，許之。

詔肅討蕭鸞義陽。聽招募壯勇以爲爪牙，其募士有功，賞加常募一等；其從肅行者，六品已下聽先擬用，然後表聞；若投化之人，聽五品已下先即優授。於是假肅節，行平南將軍。肅至義陽，頻破賊軍，降者萬餘。高祖遣散騎侍郎勞之，以功進號平南將軍，賜駿馬一匹，除持節、都督豫東豫東郢三州諸軍事、〔一〕本將軍、豫州刺史、揚州大中正。肅善於撫接，治有聲稱。

尋徵肅入朝，高祖手詔曰：「不見君子，中心如醉，一日三歲，我勞如何。飾館華林，拂席相待，卿欲以何日發汝墳也？故復此敕。」又詔曰：「肅丁荼虣世，志等伍胥，自拔吳州，膺求魏縣，躬操忘禮之本，而同無數之喪，誓雪怨耻，方展申復，窮諭再期，蔬縕不改，誠季世之高風，末代之孝節也。但聖人制禮，必均愚智；先王作則，理齊盈虛。過之者俯而就之，不及者企而行之。曾參居罰，寧其哀終；吳員處酷，豈聞四載。夫三年者，天下之達喪，古今之所一，其雖欲過禮，朕得不制之以禮乎？有司可依禮諭之，爲裁練禫之制。」

二十年七月，高祖以久旱不雨，輟膳三旦，百僚詣闕，引在中書省。高祖在崇虛樓，遣舍人問曰：「朕知卿等至，不獲相見，卿何爲而來？」肅對曰：「伏承陛下輟膳已經三旦，羣臣焦怖，不敢自寧。臣聞堯水湯旱，自然之數，須聖人以濟世，不由聖以致災。是以國儲九年，以禦九年之變。臣又聞至於八月不雨，然後君不舉膳。昨四郊之外已蒙滂澍，唯京城

之內微爲少澤。蒸民未闕一餐，陛下輟膳三日，臣庶惶惶，無復情地。」高祖遣舍人答曰：「昔堯水湯旱，賴聖人以濟民，朕雖居羣黎之上，道謝前王，今日之旱，無以救恤，應待立秋，克躬自咎。但此月十日已來，炎熱焦酷，人物同悴，而連雲數日，高風蕭條，雖不食數朝，猶自無感，朕誠心未至之所致也。」肅曰：「臣聞聖人與凡同者五常，異者神明。昔姑射之神，不食五穀，臣常謂矯。今見陛下，始知其驗。且陛下自輟膳以來，若天全無應，臣亦謂上天無知，陛下無感。一昨之前，外有滂澤，此有密雲，臣卽謂天有知，陛下有感矣。」高祖遣舍人答曰：「昨內外貴賤咸云四郊有雨，朕恐此輩皆勉勸之辭，三覆之愼，必欲使信而有徵。比當遣人往行，若果雨也，便命大官欣然進膳。豈可以近郊之內而慷慨要天乎？若其無也，朕之無感，安用朕身以擾民庶！朕志確然，死而後已。」是夜澍雨大降。

以破蕭鸞將裴叔業功，進號鎭南將軍，加都督豫、南兗、東荆、東豫四州諸軍事，封汝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持節、中正、刺史如故。肅頻表固讓，不許，詔加鼓吹一部。二十二年，旣平漢陽，詔肅曰：「夫知己貴義，君臣務恩，不能矜災卹禍，恩義焉措？卿情同伍員，懷酷歸朕，然未能翦一讎人，馘彼凶帥，何嘗不興言憤歎，羨吳闔而長息。比獲蕭鸞輔國將軍黃瑤起，乃知是卿怨也。尋當相付，微望紓泄，使吾見卿之日，差得緩懷。」初，賾之收肅父奐也，司馬黃瑤起攻奐殺之，故詔云然。

高祖之伐淮北，令肅討義陽，未克，而蕭鸞遣將裴叔業寇渦陽。劉藻等救之，爲叔業所敗。肅表求更遣軍援渦陽。詔曰：「得表，覽之憮然，觀卿意非專在水，當是以藻等銳兵新敗於前，事往勢難故也。朕若分兵，遣之非多，會無所制，多遣則禁旅難闕。今日之計，唯當作必克之舉，不可爲狐疑之師，徒失南兗也。卿便息意停彼，以圖義陽之寇。宜止則止，還取義陽；宜下則下，鎭軍淮北。深量二途，勿致重爽。若孟表糧盡，軍不及至，致失渦陽，卿之過也。」肅乃解義陽之圍，以赴渦陽，叔業乃引師而退。肅坐劉藻等敗，黜爲平南將軍，中正、刺史如故。

高祖崩，遺詔以肅爲尙書令，與咸陽王禧等同爲宰輔，徵肅會駕魯陽。肅至，遂與禧等參同謀謨。自魯陽至於京洛，行途喪紀，委肅參量，憂勤經綜，有過舊戚。禧兄弟並敬而昵之，上下稱爲和輯。唯任城王澄以其起自羇遠，一旦在己之上，以爲憾焉。每謂人曰：「朝廷以王肅加我上尙可，從叔廣陽，宗室尊宿，〔三〕歷任內外，云何一朝令肅居其右也？」肅聞其言，恒降而避之。尋爲澄所奏劾，稱肅謀叛，言尋申釋。詔肅尙陳留長公主，本劉昶子婦彭城公主也，賜錢二十萬、帛三千匹。肅奏：「考以顯能，陟由績著，昇明退闇，於是乎在。自百僚曠察，四稔于兹，請依舊式考檢能否。」從之。

裴叔業以壽春內附，拜肅使持節、都督江西諸軍事、車騎將軍，與驃騎大將軍、彭城王

緦率步騎十萬以赴之。蕭寶卷豫州刺史蕭懿率衆三萬屯於小峴，交州刺史李叔獻屯合肥，將圖壽春。懿遣將胡松、李居士等領衆萬餘屯據死虎。肅進師討擊，大破之，擒其將橋珉等，斬首數千。進討合肥，生擒叔獻，蕭懿棄小峴南走。肅還京師，世宗臨東堂引見勞之，又問：「江左有何息耗？」肅曰：「如聞崔慧景已死。寶卷所仗，非邪卽佞。天殆以此資陛下，廓定之期，勢將不久。」以肅淮南累捷，賞帛四千七百五十四，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封昌國縣開國侯，食邑八百戶，餘如故。尋以肅爲散騎常侍、都督淮南諸軍事、揚州刺史、持節，餘官如故。

肅頻在邊，悉心撫接，遠近歸懷，附者若市，以誠綏納，咸得其心。淸身好施，簡絕聲色，終始廉約，家無餘財。然性微輕佻，頗以功名自許，護疵稱伐，少所推下，高祖每以此爲言。景明二年薨於壽春，年三十八。世宗爲擧哀，詔曰：「肅奄至不救，痛惋兼懷，可遣中書侍郎賈思伯兼通直散騎常侍撫慰厥孤，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帛一千匹、布五百匹、蠟三百斤，幷問其卜遷遠近，專遣侍御史一人監護喪事，務令優厚。」又詔曰：「死生動靜，卑高有域，勝達所居，存亡崇顯。故杜預之歿，窆於首陽；司空李沖，覆舟是託。顧瞻斯所，誠亦二代之九原也。故揚州刺史肅誠義結於二世，英惠符於李杜，平生本意，願終京陵，旣有宿心，宜遂先志。其令葬於沖、預兩墳之間，使之神遊相得也。」贈侍中、司空公，本

官如故。有司奏以肅忠心大度，宜謚匡公，詔謚宣簡。肅宗初，詔爲肅建碑銘。子紹襲。

紹，字三歸。歷官太子洗馬、員外常侍、中書侍郎。卒，贈輔國將軍、徐州刺史。

子遷，襲。武定中，通直常侍。齊受禪，爵隨例降。

紹弟理，孝靜初，始得還朝。武定末，著作佐郎。

紹，肅前妻謝生也，肅臨薨，謝始攜二女及紹至壽春。世宗納其女爲夫人，肅宗又納紹女爲嬪。

肅弟秉，字文政。涉獵書史，微有兄風。世宗初，攜兄子誦、翊、衍等入國，拜中書郎，遷司徒諮議，出爲輔國將軍、幽州刺史。卒，贈征虜將軍、徐州刺史。

誦，字國章，肅長兄融之子。學涉有文才，神氣淸儁，風流甚美。自員外郎、司徒主簿，轉司徒屬、司空諮議、通直常侍、汝南王友。遷司徒諮議，加前軍、散騎常侍、光祿大夫。出爲左將軍、幽州刺史。未幾，徵爲長兼祕書監，徙給事黃門侍郎。肅宗崩，靈太后之立幼主也，於時大赦，誦宣讀詔書，音制抑揚，風神疎秀，百僚傾屬，莫不歎美。孝莊初，於河陰遇害，年三十七。〔三〕贈驃騎大將軍、尙書左僕射、司空公、徐州刺史，謚曰文宣。

子孝康，武定中，尙書郎中。卒。

孝康弟儁康，性淸雅，頗有文才。齊文襄王中外府祭酒。卒，贈征虜將軍、太府少卿。

誦弟衍，字文舒。名行器藝亞於誦。自著作佐郎，稍遷尚書郎、員外常侍、司空諮議、光祿大夫、廷尉、揚州大中正、度支尚書，仍轉七兵，徙太常卿。出爲散騎常侍、征東將軍、西兗州刺史。衍屆治未幾，屬尒朱仲遠稱兵內向，州既路衝，爲其攻逼。衍不能守，爲仲遠所擒，以其名望不害也，令其騎牛從軍，久乃見釋。還洛，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孝靜初，轉侍中，將軍如故。天平三年卒，年五十二。勑給東園祕器、賵物三百段，贈使持節、都督青徐兗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令、司徒公、徐州刺史，謚曰文獻。衍篤於交舊，有故人竺虦，於西兗爲仲遠所害，其妻子飢寒，衍置之於家，累年贍恤，世人稱其敦厚。

翊，字士遊，肅次兄琛子也。風神秀立，好學有文才。歷司空主簿、淸河王友、中書侍郎。頗銳於榮利，結婚於元叉，超拜左將軍、濟州刺史，尋加平東將軍。淸靜愛民，有政治之稱。入爲散騎常侍。孝莊初，遷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永安元年冬卒，年三十七。贈侍中、衞將軍、司空公、徐州刺史。

子淵，武定中，儀同開府記室參軍。

宋弁，字義和，廣平列人人也。祖愔，與從叔宣、博陵崔建俱知名。世祖時，歷位中書博士、員外散騎常侍，使江南，賜爵列人子，還拜廣平太守。興安五年卒，〔四〕贈安遠將軍、相州刺史，謚曰惠。長子顯襲爵。弁伯父世顯無子，〔五〕養弁爲後。弁父叔珍，李敷妹夫，因敷事而死。

弁才學儁贍，少有美名。高祖初，曾至京師，見尚書李沖，因言論移日。沖竦然異之，退而言曰：「此人一日千里，王佐才也。」顯卒，弁襲爵。弁與李彪州里，迭相祗好。彪爲祕書丞，弁自中散彪請爲著作佐郎，尋除尚書殿中郎中。高祖曾因朝會之次，歷訪治道，弁年少官微，自下而對，聲姿清亮，進止可觀，高祖稱善者久之。因是大被知遇，賜名爲弁，意取弁和獻玉，楚王不知寶之也。

遷中書侍郎，兼員外常侍，使於蕭賾。賾司徒蕭子良、祕書丞王融等皆稱美之，以爲志氣謇烈不逮李彪，而體韻和雅、舉止閑邃過之。轉散騎侍郎，時散騎位在中書之右。高祖曾論江左事，因問弁曰：「卿比南行，入其隅隩，彼政道云何？興亡之數可得知不？」弁對曰：「蕭氏父子無大功於天下，既以逆取，不能順守。德政不理，徭役滋劇，內無股肱之助，外有怨叛之民，以臣觀之，必不能貽厥孫謀，保有南海。若物憚其威，身免爲幸。」

後車駕南征，以弁爲司徒司馬、曜武將軍、東道副將。軍人有盜馬靽者，斬而徇之，於

是三軍振懼，莫敢犯法。

黃門郎崔光薦弁自代，高祖不許，然亦賞光知人。未幾，以弁兼黃門，尋卽正，兼司徒左長史。時大選內外羣官，並定四海士族，弁專參銓量之任，事多稱旨。然好言人之陰短，高門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毀之；至於舊族淪滯，人非可忌者，又申達之。弁又爲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頗爲時人所怨。

從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東荊領葉，皆減戍士營農，〔六〕水陸兼作。遷散騎常侍，尋遷右衞將軍，領黃門。弁屢自陳讓，高祖曰：「吾爲相知者，卿亦不可有辭，豈得專守一官，不助朕爲治？且常侍者黃門之粗冗，領軍者二衞之假攝，不足空存推讓，以棄大委。」其被知遇如此。

始，高祖北都之選也，李沖多所參預，頗抑宋氏。弁有恨於沖，而與李彪交結，雅相知重。及彪之抗沖，沖謂彪曰：「爾如狗耳，爲人所嗾。」及沖劾彪，不至大罪，弁之力也。彪除名爲民，弁大相嗟慨，密圖申復。

高祖在汝南不豫，大漸，旬有餘日，不見侍臣，左右唯彭城王勰等數人而已。小瘳，乃引見門下及宗室長幼諸人，入者未能知致悲泣，弁獨進及御床，歔欷流涕曰：「臣不謂陛下聖顏毀瘠乃爾！」由是益重之。車駕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尙書，攝七兵事。及行，執

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可不自勉。」弁頓首辭謝。弁劬勞王事，夙夜在公，恩遇之甚，輩流莫及，名重朝野，亞於李沖。高祖每稱弁可爲吏部尚書。及崩，遺詔以弁爲之，與咸陽王禧等六人輔政，而弁已先卒，年四十八。詔賜錢十萬、布三百匹，贈安東將軍、瀛州刺史，謚曰貞順。

弁性好矜伐，自許膏腴。高祖以郭祚晉魏名門，從容謂弁曰：「卿固應推郭祚之門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漢魏以來，既無高官，又無儁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爾不推。」侍臣出後，高祖謂彭城王勰曰：「弁人身良自不惡，乃復欲以門戶自矜，殊爲可怪。」

長子維，字伯緒。維弟紀，字仲烈。維少襲父爵，自員外郎遷給事中。坐諂事高肇，出爲益州龍驤府長史，辭疾不行。太尉、清河王懌輔政，以維名臣之子，薦爲通直郎，辟其弟紀行參軍。靈太后臨政，委任元叉，而叉恃寵驕盈，懌每以分理裁斷。叉甚忿恨，思以害懌，遂與維爲計，以富貴許之。維見叉寵勢日隆，便至乾沒，乃告司染都尉韓文殊父子欲謀逆立懌。懌坐被錄禁中。文殊父子懼而逃遁。鞫無反狀。以文殊亡走，懸處大辟。置懌於宮西別館，禁兵守之。維應反坐，叉言於太后，欲開將來告者之路，乃黜爲燕州昌平郡守，紀爲秦州大羌令。維及紀頗涉經史，而浮薄無行。懌親尊懿望，朝野瞻屬，維受懌眷

賞，而無狀構間，天下人士莫不怪忿而賤薄之。及叉殺懌，專斷朝政，以維兄弟前者告懌，徵維爲散騎侍郎，紀爲太學博士，領侍御史，甚昵之。維超遷通直常侍，叉除冠軍將軍、洛州刺史；紀超遷尙書郎。初，弁謂族弟世景言：「維性疏險，而紀識慧不足，終必敗吾業也。」世景以爲不爾，至是果然，聞者以爲知子莫若父。尙書令李崇、尙書左僕射郭祚、右僕射游肇每云：「伯緒兇疏，終敗宋氏，幸得殺身耳。」論者以爲有徵。後除營州刺史，仍本將軍。靈太后反政，以叉黨除名，遂還鄉里。尋追其前誣告淸河王事，於鄴賜死。子春卿，早亡。

弟紀以次子欽仁繼。

欽仁，武定末，太尉祭酒。

紀，肅宗末，爲北道行臺。卒於晉陽。

子欽道，武定末，冀州別駕。

弁弟機，本州治中。

子寶積，卒於中散大夫。

弁族弟穎，字文賢。自奉朝請稍遷尙書郎、魏郡太守。納貨劉騰，騰言之於元叉，以穎爲冠軍將軍、涼州刺史。穎前妻鄧氏亡後十五年，穎夢見之，向穎拜曰：「新婦今被處分爲

高崇妻，故來辭君。」泫然流涕。穎旦而見崇言之，崇後數日而卒。

穎族弟夔，字崇和。廣平王懷郎中令、員外常侍。爲征北李平司馬，北殄元愉，頗有贊謀之功。

夔族弟鴻貴，爲定州平北府參軍，送兵於荆州。坐取兵絹四百匹，兵欲告之，乃斬十人。又疏凡不達律令，見律有梟首之罪，乃生斷兵手，以水澆之，然後斬決。尋坐伏法。時人哀兵之苦，笑鴻貴之愚。

史臣曰：古人有云，才未半古，功以過之，非徒語也。王肅流寓之人，見知一面，雖器業自致，抑亦逢時，榮任赫然，寄同舊列，美矣。誦翊繼軌，不殞光風。宋弁以才度見知，迹參顧命，拔萃出類，其有以哉。無子之歎，豈徒羊舌，宗祀之不亡，幸矣。

校勘記

〔一〕除持節都督豫東豫東郢三州諸軍事　諸本「東豫」二字缺，今據册府卷三八一四五三三頁補。又册府「東郢」無「東」字，檢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北揚州汝陰郡條稱「太和十八年爲東郢州，後罷」，

又文館詞林卷六六二後魏孝文帝出師詔，亦見「東郢州」。知有「東」字不誤。

〔二〕從叔廣陽宗室尊宿　諸本及北史卷四二王肅傳「陽」作「陵」。按當時無所謂「宗室尊宿」封於廣陵。據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三年二月稱以王肅爲尚書令，廣陽王嘉爲尚書左僕射。故元澄說王肅不應位居嘉之上，嘉爲拓跋燾孫，澄爲燾曾孫，故稱嘉爲「從叔」。「廣陵」顯爲「廣陽」之訛，今改正。

〔三〕年三十七　墓誌集釋王誦墓誌圖版二六五稱誦死年「卅七」。誌云「年甫十二，備遭荼蓼」，指其祖王奐被殺事。奐死在齊永明十一年，即魏太和十七年四九三，這年十二歲，上推生於齊建元四年、魏太和六年四八二，至魏建義元年五二八，正得四十七歲。這裏「三」乃「四」之訛。

〔四〕興安五年卒　張森楷云：「興安只二年，『五』當是『二』之訛。」

〔五〕長子顯襲爵弁伯父世顯無子　張森楷云：「弁伯父即愔長子，而上云『顯』，下云『世顯』。據下云：『顯卒，弁襲爵。』北史卷二六亦無『顯』字，疑『世』字不當有。」按「弁伯父」三字也是贅文，疑是後人旁注羼入。

〔六〕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東荆領葉皆減戍士營農　册府卷五〇三六〇三五頁「領葉」作「潁鄴」。按「領葉」不可解，「領」或是「潁」之訛，然「鄴」太遠，也可疑。

魏書卷六十四

列傳第五十二

郭祚　張彝

郭祚，字季祐，太原晉陽人，魏車騎郭淮弟亮後也。祖逸，州別駕，前後以二女妻司徒崔浩，一女妻浩弟上黨太守恬。世祖時，浩親寵用事，拜逸徐州刺史，假榆次侯，終贈光祿大夫。父洪之，坐浩事誅，祚亡竄得免。少而孤貧，姿貌不偉，鄉人莫之識也。有女巫相祚後當富貴。祚涉歷經史，習崔浩之書，尺牘文章見稱於世。弱冠，州主簿，刺史孫小委之書記。又太原王希者，逸妻之姪，共相賙恤，得以饒振。

高祖初，舉秀才，對策上第，拜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遷尚書左丞，長兼給事黃門侍郎。祚清勤在公，夙夜匪懈，高祖甚知賞之。從高祖南征，及還，正黃門。車駕幸長安，行經渭橋，過郭淮廟，問祚曰：「是卿祖宗所承也？」祚曰：「是臣七世伯祖。」高祖曰：「先賢後

哲，頓在一門。」祚對曰：「昔臣先人以通儒英博，唯事魏文，微臣虛薄，遭奉明聖，自惟幸甚。」因敕以太牢祭淮廟，令祚自撰祭文。以贊遷洛之規，賜爵東光子。高祖曾幸華林園，因觀故景陽山，祚曰：「山以仁靜，水以智流，願陛下修之。」高祖曰：「魏明以奢失於前，朕何爲襲之於後？」祚曰：「高山仰止。」高祖曰：「得非景行之謂？」遷散騎常侍，仍領黃門。是時高祖銳意典禮，兼銓鏡九流，又遷都草創，征討不息，內外規略，號爲多事。祚與黃門宋弁參謀幃幄，隨其才用，各有委寄。祚承稟注疏，特成勤劇。嘗以立馮昭儀，百官夕飲清徽後園，高祖舉觴賜祚及崔光曰：「郭祚憂勞庶事，獨不欺我；崔光溫良博物，朝之儒秀。不勸此兩人，當勸誰也？」其見知若此。

初，高祖以李彪爲散騎常侍，祚因入見，高祖謂祚曰：「朕昨誤授一人官。」祚對曰：「陛下聖鏡照臨，論才授職，進退可否，黜陟幽明，品物既彰，人倫有序，豈容聖詔一行而有差異。」高祖沉吟曰：「此自應有讓，因讓，朕欲別授一官。」須臾，彪有啓云：「伯石辭卿，子產所惡，臣欲之已久，不敢辭讓。」高祖歎謂祚曰：「卿之忠諫，李彪正辭，使朕遲回不能復決。」遂不換彪官也。乘輿南討，祚以兼侍中從，拜尚書，進爵爲伯。高祖崩，咸陽王禧等奏祚兼吏部尚書，尋除長兼吏部尚書、幷州大中正。

世宗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

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王沿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旣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逋逃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從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眚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

尋正吏部。祚持身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下筆卽云：「此人便以貴矣。」由是事頗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皆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

出爲使持節、鎭北將軍、瀛州刺史。及太極殿成，祚朝於京師，轉鎭東將軍、青州刺史。祚值歲不稔，闔境飢弊，矜傷愛下，多所賑恤，雖斷決淹留，號爲煩緩，然士女懷其德澤，于今思之。入爲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幷州大中正，遷尙書右僕射。時議定新令，詔祚與侍中、黃門參議刊正。故事，令、僕、中丞騶唱而入宮門，至於馬道。〔一〕及祚爲僕射，以爲非盡敬之宜，言於世宗，帝納之，下詔：「御在太極，騶唱至止車門；御在朝堂，至司馬門。」騶唱不

入宮，自此始也。詔祚本官領太子少師。祚曾從世宗幸東宮，肅宗幼弱，祚懷一黃瓠出奉肅宗。時應詔左右趙桃弓與御史中尉王顯迭相脣齒，深爲世宗所信，祚私事之。時人謗祚者，號爲桃弓僕射、黃瓠少師。

祚奏曰：「謹案前後考格雖班天下，如臣愚短，猶有未悟。今須定職人遷轉由狀，超越階級者即須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故尚書、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滿三周爲限，不得計殘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請裁決。旨云：『黜陟之體，自依舊來恒斷。』今未審從舊來之旨，爲從景明之斷，爲從正始爲限？景明考法，東西省文武閑官悉爲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書盧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轉半階。今之考格，復分爲九等，前後不同，參差無準。」詔曰：「考在上中者，得汎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以上遷半階，殘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汎以前，六年以上遷半階，不滿者除。其得汎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奏。」

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清獨著，德績超倫，而無負殿者爲上上，一殿爲上中，二殿爲上下，累計八殿，品降至九。未審今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獨著；績行稱務，而德非超倫；幹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處官濟事，并全無負殿之徒爲依何第？景明三年以來，至今十有一載，準限而判，三應昇退。今既通考，未審爲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積

以爲第，隨前後年斷，各自除其善惡而爲昇降？且負注之章，數成殿爲差，此條以寡愆爲最，多戾爲殿。未審取何行是寡愆？何坐爲多戾？結累品次，復有幾等？諸文案失吏，應杖十者爲一負。罪依律次，過隨負記。十年之中，三經肆眚，赦前之罪，不問輕重，皆蒙宥免。或爲御史所彈，案驗未周，遇赦復任者，未審記殿得除以不？」詔曰：「獨著、超倫及才備、寡咎，皆謂文武兼上上之極言耳。自此以降，猶有八等，隨才爲次，令文已具。其積負累殿及守平得濟，皆含在其中，何容別疑也。所云通考者，據總多年之言，至於黜陟之體，自依舊來年斷，何足復請。其罰贖已決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記其殿，除之。」尋加散騎常侍。

時詔營明堂國學，祚奏曰：「今雲羅西舉，開納岷蜀；戎旗東指，鎮靖淮荆；漢沔之間復須防捍。徵兵發衆，所在殷廣，邊郊多壘，烽驛未息，不可於師旅之際，興板築之功。且獻歲云暨，東作將始，臣愚量謂宜待豐靖之年，因子來之力，可不時而就。」從之。世宗末年，每引祚入東宮，密受賞賚，多至百餘萬，雜以錦繡。又特賜以劍杖，恩寵甚深，遷左僕射。

先是，蕭衍遣將康絢遏淮，將灌揚徐，祚表曰：「蕭衍狂悖，擅斷川瀆，役苦民勞，危亡已兆。然古諺有之，『敵不可縱』。夫以一酌之水，或爲不測之淵，如不時滅，恐同原草。宜命一重將，率統軍三十人，領羽林一萬五千人，幷科京東七州虎旅九萬，長驅電邁，遄令撲

討。擒斬之勳，一如常制，賊資雜物，悉入軍人。如此，則鯨鯢之首可不日而懸。誠知農桑之時，非發衆之日，苟事理宜然，亦不得不爾。昔韋顧跋扈，殷后起昆吾之師；玁狁孔熾，周王興六月之伐。臣職忝樞衡，獻納是主，心之所懷，寧敢自默。并宜敕揚州選一猛將，遣當州之兵令赴浮山，表裏夾攻。」朝議從之。

出除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雍岐華三州諸軍事、征西將軍、雍州刺史。太和以前，朝法尤峻，貴臣蹉跌，便致誅夷。李沖之用事也，欽祚識幹，薦爲左丞，又兼黃門。意便滿足，每以孤門往經崔氏之禍，常慮危亡，苦自陳挹，辭色懇然，發於誠至。沖謂之曰：「人生有運，非可避也，但當明白當官，何所顧畏。」自是積二十餘年，位秩隆重，而進趨之心更復不息。又以東宮師傅之資，列辭尚書，志在封侯、儀同之位，尚書令、任城王澄爲之奏聞。及爲征西、雍州，雖喜於外撫，尚以府號不優，心望加大，執政者頗怪之。於時，領軍于忠恃寵驕恣，崔光之徒，曲躬承奉，祚心惡之，乃遣子太尉從事中郎景尚說高陽王雍，令出忠爲州。忠聞而大怒，矯詔殺祚，時年六十七。

祚達於政事，凡所經履，咸爲稱職，每有斷決，多爲故事。名器既重，時望亦深，一朝非罪見害，遠近莫不惋惜。靈太后臨朝，遣使弔慰，追復伯爵。正光中，贈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謚文貞公。

初，高祖之置中正，從容謂祚曰：「并州中正，卿家故應推王瓊也。」祚退謂密友曰：「瓊眞僞今自未辨，我家何爲滅之？然主上直信李沖吹噓之說耳。」祚死後三歲而于忠死，咸以祚爲祟。

祚長子思恭，弱冠，州辟爲主簿。早卒。思恭弟慶禮以第二子延伯繼。

延伯，襲祖爵東光伯。武定中，驃騎大將軍、將作大匠。齊受禪，爵例降。

思恭弟景尚，字思和。涉歷書傳，曉星歷占候，言事頗驗。初爲彭城王中軍府參軍，遷員外郎、司徒主簿、太尉從事中郎。公强當世，善事權寵，世號之曰「郭尖」。肅宗時，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轉中書侍郎，未拜而卒，年五十一。

子季方，武定中，膠州驃騎府長流參軍。

景尚弟慶禮，字叔，爲祚所愛。著作佐郎、通直郎。卒，贈征虜將軍、瀛州刺史。

子元貞，武定末，定州驃騎府長史。

張彝，字慶賓，清河東武城人。曾祖幸，慕容超東牟太守，後率戶歸國。世祖嘉之，賜爵平陸侯，拜平遠將軍、青州刺史。祖準之襲，又爲東青州刺史。父靈眞，早卒。

彝性公强，有風氣，歷覽經史。高祖初，襲祖侯爵，與盧淵、李安民等結爲親友，往來朝

會，常相追隨。淵爲主客令，安民與彝並爲散令。彝少而豪放，出入殿庭，步眄高上，無所顧忌。文明太后雅尙恭謹，因會次見其如此，遂召集百僚督責之，令其修悔，而猶無悛改。善於督察，每東西馳使有所巡檢，彝恒充其選，淸愼嚴猛，所至人皆畏伏，儔類亦以此高之。遷主客令，例降侯爲伯，轉太中大夫，仍行主客曹事。尋爲黃門。後從駕南征，母憂解任。彝居喪過禮，送葬自平城達家，千里徒步，不乘車馬，顏貌毀瘠，當世稱之。高祖幸冀州，遣使弔慰，詔以驍騎將軍起之，還復本位。以參定遷都之勳，進爵爲侯，轉太常少卿，遷散騎常侍，兼侍中，持節巡察陝東、河南十二州，甚有聲稱。使還，以從征之勤，遷尙書。坐擧元昭爲兼郎中，黜爲守尙書。世宗初，除正尙書、兼侍中，尋正侍中。世宗親政，罷六輔，彝與兼尙書邢巒聞處分非常，出京奔走，爲御史中尉甄琛所彈，云「非虎非兕，率彼曠野」，詔書切責之。

尋除安西將軍、秦州刺史。彝務尙典式，考訪故事。及臨隴右，彌加討習，於是出入直衞，方伯威儀，赫然可觀。羌夏畏伏，憚其威整，一方肅靜，號爲良牧。其年冬，太極初就，彝與郭祚等俱以勤舊被徵。及還州，進號撫軍將軍，彝表解州任，詔不許。彝敷政隴右，多所制立，宣布新風，革其舊俗，民庶愛仰之。爲國造佛寺名曰興皇，諸有罪咎者，隨其輕重，謫爲土木之功，無復鞭杖之罰。時陳留公主寡居，彝意願尙主，主亦許之。僕射高肇亦望

尙主，主意不可。肇怒，譖彝於世宗，稱彝擅立刑法，勞役百姓。詔遣直後萬貳興馳驛撿察。貳興，肇所親愛，必欲致彝深罪。彝淸身奉法，求其愆過，遂無所得。見代還洛，猶停廢數年，因得偏風，手脚不便。然志性不移，善自將攝，稍能朝拜。久之，除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

彝愛好知己，輕忽下流，非其意者，視之蔑爾。雖疹疾家庭，而志氣彌亮。上表曰：「臣聞元天高朗，尙假列星以助明；洞庭淵湛，猶藉衆流以增大。莫不以孤照不詣其幽，獨深未盡其廣。先聖識其若此，必取物以自誡。故堯稱則天，設謗木以曉未明；舜稱盡善，懸諫鼓以規政闕。虞人獻箴規之旨，盤盂著舉動之銘，庶幾見善而思齊，聞惡以自改。眷眷於悔往之衢，孜孜於不逮之路，用能聲高百王，卓絕中古，經十氏而不渝，歷二千以孤鬱。伏惟太祖撥亂，弈代重光。世祖以不世之才，開盪函夏；顯祖以溫明之德，潤沃九區。〔二〕高祖大聖臨朝，經營云始，未明求衣，日昃忘食，開翦荆棘，徙御神縣，更新風軌，冠帶朝流。海東雜種之渠，衡南異服之帥，沙西氊頭之戎，漠北辮髮之虜，重譯納貢，請吏稱藩。積德懋於夏殷，富仁盛於周漢，澤教既周，武功亦匝。猶且發明詔，思求直士，信是蒼生薦言之秋，祝史陳辭之日。況臣家自奉國八十餘年，紆金鏘玉，及臣四世。過以小才，藉蔭出仕，學慚專門，武闕方略，早荷先帝眷仗之恩，末蒙陛下不遺之施。〔三〕侍則出入兩都，〔四〕官歷納言

常伯，忝牧秦藩，號兼安撫。實思碎首膏原，仰酬二朝之惠；輕塵碎石，遠增嵩岱之高。輒私訪舊書，竊觀圖史，其帝皇興起之元，配天隆家之業，修造益民之奇，龍麟雲鳳之瑞，卑宮愛物之仁，釋網改祝之澤，前歌後舞之應，囹圄寂寥之美，可爲輝風景行者，輒謹編丹青，以標睿範。至如太康好田，遇窮后迫禍；武乙逸禽，罹震雷暴酷；夏桀淫亂，南巢有非命之誅；殷紂昏酣，牧野有倒戈之陳；周厲逐獸，滅不旋踵；幽王遇惑，死亦相尋；暨於漢成失御，亡新篡奪；桓靈不綱，魏武遷鼎；晉惠闇弱，骨肉相屠，終使聰曜鴞視并州，勒虎狼據燕趙：如此之輩，罔不畢載。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歷帝圖，亦謗木、諫鼓、虞人、盤盂之類。脫蒙置御坐之側，時復披覽，冀或起予左右，上補未萌。伏願陛下遠惟宗廟之憂，近存黎民之念，取其賢君，棄其惡主，則微臣雖沉淪地下，無異乘雲登天矣。」世宗善之。

彝又表曰：「竊惟皇王統天，必以窮幽爲美；盡理作聖，亦假廣採成明。故詢於芻蕘，著之周什，輿人獻箴，流於夏典。不然，則美刺無以得彰，善惡有時不達。逮於兩漢、魏、晉，雖道有隆污，而被繡傳檄，未始闕也。及惠帝失御，中夏崩離，劉苻專據秦西，燕趙獨制關左，姚夏繼起，五涼競立，致使九服搖搖，民無定主，禮儀典制，此焉堙滅。暨大魏應曆，撥亂登皇，翦彼鯨鯢，龕靖神縣，數紀之間，天下寧一，傳輝七帝，積聖如神。高祖遷鼎成周，

永茲八百，偃武修文，憲章斯改，實所謂加五帝、登三王，民無德而名焉。猶且慮獨見之不明，欲廣訪於得失，乃命四使，觀察風謠。臣時忝常伯，充一使之列，遂得仗節揮金，宣恩東夏，周歷於齊魯之間，遍馳於梁宋之域，詢採詩頌，研撿獄情，實庶片言之不遺，美刺之俱顯。而才輕任重，多不遂心。所採之詩，並始申目，而值鑾輿南討，問罪宛鄧，臣復忝行軍，樞機是務。及輦駕之返，膳御未和，續以大諱奄臻，四海崩慕，遂爾推遷，不及聞徹。未幾，改牧秦蕃，違離闕下，繼以讒疾相纏，寧丁八歲。常恐所採之詩永淪丘壑，是臣夙夜所懷，以為深憂者也。陛下垂日月之明，行雲雨之施，察臣往罪之濫，矜臣貧病之切，既蒙崇以祿養，復得拜掃丘墳，明目友朋，無所負愧。且臣一二年來，所患不劇，尋省本書，粗有髣髴。凡有七卷，今寫上呈，伏願昭覽，敕付有司，使魏代所採之詩，不堙於丘井，臣之願也。」

肅宗初，侍中崔光表曰：「彝及李韶，朝列之中唯此二人出身官次本在臣右，器能幹世，又並為多，近來參差，便成替後。計其階途，雖應遷陟，然恐班秩猶未賜等。昔衞之公叔，引下同舉；晉之士丐，推長伯游。古人所高，當時見許。敢緣斯義，乞降臣位一階，授彼汎級，齊行聖庭，帖穆選敍。」詔加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雖年向六十，加之風疾，而自強人事，孜孜無怠。公私法集，衣冠從事；延請道俗，修營齋講；好善欽賢，愛獎人物。南北新舊莫不多之。大起第宅，微號華侈，頗侮其疏宗舊戚，不甚存紀，時有怨憾焉。榮宦之間，未

能止足，屢表在秦州預有開援漢中之勳，希加賞報，積年不已，朝廷患之。

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屠害其家。彝殊無畏避之意，父子安然。神龜二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尚書省詬罵，求其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石擊打公門。上下畏懼，莫敢討抑。遂便持火，虜掠道中薪蒿，以杖石爲兵器，直造其第，曳彝堂下，捶辱極意，唱呼嗸嗸，焚其屋宇。始均、仲瑀當時踰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羣小，以請父命。羽林等就加毆擊，生投之於烟火之中。及得尸骸，不復可識，唯以髻中小釵爲驗。仲瑀傷重走免。彝僅有餘命，沙門寺與其比隣，輿致於寺。遠近聞見，莫不惋駭。

彝臨終，口占左右上啓曰：「臣自奉國及孫六世，尸祿素餐，負恩唯靦，徒思竭智盡誠，終然靡効。臣第二息仲瑀所上之事，益治實多，既曰有益，寧容默爾。通呈有日，未簡神聽，豈圖衆忿，乃至於此。臣不能禍防未萌，慮絕殃兆，致令軍衆橫嚚，攻焚臣宅。息始均、仲瑀等叩請流血，乞代臣死，始均即陷塗炭，仲瑀經宿方蘇。臣年已六十，宿被榮遇，垂暮之秋，忽見此苦，顧瞻災酷，古今無比。臣傷至重，殘氣假延，望景顧時，推漏就盡，頃刻待終，臣之命也，知復何言。若所上之書，少爲益國，臣便是生以理全，死與義合，不負二帝於地下，臣無餘恨矣。一歸泉壤，長離紫庭，戀仰天顏，誠痛無已。不勝眷眷，力喘奉辭，伏願

二聖加御珍膳，覆露黔首，壽保南嶽，德與日昇。臣夙被芻豢，先後銜恩，欲報之期，昊天罔極，亡魂有知，不忘結草。」彝遂卒，時年五十九。官爲收掩羽林凶强者八人斬之，不能窮誅羣豎，即爲大赦以安衆心，有識者知國紀之將墜矣。喪還所焚宅，與始均東西分斂於小屋。仲瑀遂以創重避居滎陽，至五月，創得漸瘳，始奔父喪，詔賜布帛千匹。靈太后以其累朝大臣，特垂矜惻，數月猶追言泣下，謂諸侍臣曰：「吾爲張彝飲食不御，乃至首髮微有虧落。悲痛之苦，以至於此。」

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東民爲州裁千餘家，後相依合，至於罷入冀州，積三十年，析別有數萬戶，故高祖比校天下民戶，最爲大州。彝爲黃門，每侍坐以爲言，高祖謂之曰：「終當以卿爲刺史，酬先世誠效。」彝追高祖往旨，累乞本州，朝議未許。彝亡後，靈太后云：「彝屢乞冀州，吾欲用之，有人違我此意。若從其請，或不至是，悔之無及。」乃贈使持節、衞將軍、冀州刺史，謚文侯。

始均，字子衡，端潔好學，有文才。司徒行參軍，遷著作佐郎。世宗以彝先朝勤舊，不幸疹廢，特除始均長兼左民郎中。遷員外常侍，仍領郎。始均才幹，有美於父，改陳壽魏志爲編年之體，廣益異聞，爲三十卷。又著冠帶錄及諸賦數十篇，今並亡失。初，大乘賊起於冀瀛之間，遣都督元遙討平之，多所殺戮，積尸數萬。始均以郎中爲行臺，忿軍士重以首級爲功，

乃令檢集人首數千，一時焚爇，至於灰燼，用息僥倖，見者莫不傷心。及始均之死也，始末在於烟炭之間，有燋爛之痛，論者或亦推咎焉。贈樂陵太守，謚曰孝。

子暠，襲祖爵。武定中，開府主簿。齊受禪，爵例降。

暠弟晏之，武定中，儀同開府中兵參軍。

仲瑀，司空祭酒、給事中。

子台，儀同開府參軍事。

仲瑀弟珉，著作佐郎。

史臣曰：郭祚才幹敏實，有世務之長，高祖經綸之始，獨在勤勞之地，居官任事，動靜稱述。張彝風力謇謇，有王臣之氣，銜命擁旄，風聲猶在。並魏氏器能之臣乎？遭隨有命，俱嬰世禍，悲哉！始均才志未申，惜也。

校勘記

〔一〕至於馬道　御覽卷二一一一〇二一頁「馬」作「馳」，當是。

〔二〕潤沃九區　諸本「沃」訛「伏」，今據册府卷五二三六二四八頁改。

〔三〕末蒙陛下不遺之施　諸本「末」作「未」，南本及册府同上卷頁作「末」。按「末蒙」與上句「早荷」相對，「未」「末」字形近而訛，今從南本。

〔四〕侍則出入兩都　按「侍」字上或下當脫一字。册府同上卷頁作「陪侍兩宮」。「兩都」指代京和洛陽，「兩宮」指太后和帝，意有不同。

魏書卷六十五

列傳第五十三

邢巒　李平

邢巒，字洪賓，河間鄚人也。〔一〕五世祖嘏，石勒頻徵，不至。嘏無子，巒高祖蓋，自旁宗入後。蓋孫穎，字宗敬，以才學知名。世祖時，與范陽盧玄、勃海高允等同時被徵。後拜中書侍郎，假通直常侍、寧朔將軍、平城子，銜命使於劉義隆。後以病還鄉里。久之，世祖訪穎於羣臣曰：「往憶邢穎長者，有學義，宜侍講東宮，今其人安在？」司徒崔浩對曰：「穎臥疾在家。」世祖遣太醫馳驛就療。卒，贈冠軍將軍、定州刺史，諡曰康。子脩年，即巒父也，州主簿。

巒少而好學，負帙尋師，家貧厲節，遂博覽書傳。有文才幹略，美鬚髯，姿貌甚偉。州郡表貢，拜中書博士，遷員外散騎侍郎，爲高祖所知賞。兼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賾，還，拜

通直郎，轉中書侍郎，甚見顧遇，常參座席。高祖因行藥至司空府南，見巒宅，遣使謂巒曰：「朝行藥至此，見卿宅乃住，東望德館，情有依然。」巒對曰：「陛下移構中京，方建無窮之業，臣意在與魏昇降，寧容不務永年之宅。」高祖謂司空穆亮、僕射李沖曰：「巒之此言，其意不小。」有司奏策秀、孝，詔曰：「秀、孝殊問，經權異策，邢巒才清，可令策秀。」

後兼黃門郎。從征漢北，巒在新野，後至。高祖曰：「伯玉天迷其心，鬼惑其虜，守危邦，固逆主，乃至如此。」巒曰：「新野既摧，衆城悉潰，唯有伯玉，不識危機，平殄之辰，事在旦夕。」高祖曰：「至此以來，雖未擒滅，城隍已崩，想在不遠。所以緩攻者，正待中書爲露布耳。」尋除正黃門、兼御史中尉、瀛州大中正，遷散騎常侍、兼尚書。

世宗初，巒奏曰：「臣聞昔者明王之以德治天下，莫不重粟帛，輕金寶。然粟帛安國育民之方，金玉是虛華損德之物。故先皇深觀古今，去諸奢侈。服御尚質，不貴雕鏤，所珍在素，不務奇綺，至乃以紙絹爲帳扆，銅鐵爲轡勒。訓朝廷以節儉，示百姓以憂務，日夜孜孜，小大必慎。輕賤珠璣，示其無設，府藏之金，裁給而已，更不買積以費國資。逮景明之初，承升平之業，四疆清晏，遠邇來同，於是蕃貢繼路，商賈交入，諸所獻貿，倍多於常。雖加以節約，猶歲損萬計，珍貨常有餘，國用恒不足。若不裁其分限，便恐無以支歲。自今非爲要須者，請皆不受。」世宗從之。尋正尚書，常侍如故。

蕭衍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遷以漢中內附，詔加巒使持節、都督征梁漢諸軍事、假鎮西將軍，進退徵攝，得以便宜從事。巒至漢中，白馬已西猶未歸順，巒遣寧遠將軍楊舉、統軍楊衆愛、汜洪雅等領卒六千討之。軍鋒所臨，賊皆款附，唯補谷戍主何法靜據城拒守。舉等進師討之，〔二〕法靜奔潰，乘勝追奔至關城之下，蕭衍龍驤將軍關城流雜疑李侍叔逆以城降。蕭衍輔國將軍任僧幼等三十餘將，率南安、廣長、東洛、大寒、武始、除口、平溪、桶谷諸郡之民七千餘戶，相繼而至。蕭衍平西將軍李天賜、晉壽太守王景胤等擁衆七千，屯據石亭。統軍韓多寶等率衆擊之，破天賜前軍趙臏，擒斬一千三百。遣統軍李義珍討晉壽，景胤宵遁，遂平之。詔曰：「巒至彼，須有板官，以懷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義陽都督之格也。」拜巒使持節、安西將軍、梁秦二州刺史。

蕭衍巴西太守龐景民恃遠不降，巒遣巴州刺史嚴玄思往攻之，斬景民，巴西悉平。蕭衍遣其冠軍將軍孔陵等率衆二萬，屯據深坑，冠軍將軍魯方達固南安，〔三〕冠軍將軍任僧褎、輔國將軍李畎戍石同。巒統軍王足所在擊破之，梟衍輔國將軍樂保明、寧朔將軍李伯度、龍驤將軍李思賢，賊遂保回車柵。足又進擊衍輔國將軍范峻，自餘斬獲殆將萬數。孔陵等收集遺衆，奔保梓潼，足又破之，斬衍輔國將軍符伯度，其殺傷投溺者萬有餘人。開地定民，東西七百，南北千里，獲郡十四、二部護軍及諸縣戍，遂逼涪城。巒表曰：

揚州、成都相去萬里，陸途既絕，唯資水路。蕭衍兄子淵藻，去年四月十三日發揚州，今歲四月四日至蜀。水軍西上，非周年不達，外無軍援，一可圖也。益州頃經劉季連反叛，鄧元起攻圍，資儲散盡，倉庫空竭，今猶未復，兼民人喪膽，無復固守之意，二可圖也。蕭淵藻是裙屐少年，〔四〕未洽治務，及至益州，便戮鄧元起、〔五〕曹亮宗，臨戎斬將，則是駕馭失方。范國惠津渠退敗，鎖執在獄。今之所任，並非宿將重名，皆是左右少年而已，既不厭民望，多行殘暴，民心離解，三可圖也。蜀之所恃唯劍閣，今既克南安，已奪其險，據彼界內，三分已一。從南安向涪，方軌任意，前軍累破，後衆喪魂，四可圖也。昔劉禪據一國之地，姜維爲佐，鄧艾既出綿竹，彼卽投降。及苻堅之世，楊安、朱彤三月取漢中，四月至涪城，兵未及州，仲孫逃命。桓溫西征，不旬月而平。蜀地昔來恒多不守。況淵藻是蕭衍兄子，骨肉至親，若其逃亡，當無死理。脫軍克涪城，淵藻復何宜城中坐而受困？若其出鬬，庸蜀之卒唯便刀矟，弓箭至少，假有遙射，弗至傷人，五可圖也。

臣聞乘機而動，武之善經；攻昧侮亡，春秋明義。未有捨干戚而康時，不征伐而混一。伏惟陛下纂武文之業，當必世之期，跨中州之饒，兼甲兵之盛，清蕩天區，在於今矣。是以踐極之初，壽春馳款；先歲命將，義陽克闢。淮外謐以風清，荆沔於焉肅晏。

方欲偃甲息兵，候機而動，而天贊休明，時來斯速，雖欲靖戎，理不獲已。至使道遷歸誠，漢境佇拔。臣以不才，屬當戎寄，內省文吏，不以軍謀自許，指臨漢中，惟規保疆守界。事屬艱途，東西寇竊，上憑國威，下仗將士，邊帥用命，頻有薄捷。藉勢乘威，經度大劍，既克南安，據彼要險，前軍長邁，已至梓潼，新化之民，翻然懷惠，瞻望涪益，旦夕可屠。正以兵少糧匱，未宜前出。爲爾稽緩，懼失民心，則更爲寇。今若不取，後圖便難，輒率愚管，庶幾殄克，如其無功，分受憲坐。且益州殷實，戶餘十萬，比壽春、義陽三倍非匹，可乘可利，實在于茲。若朝廷志存保民，未欲經略，臣之在此，便爲無事，乞歸侍養，微展烏鳥。

詔曰：「若賊敢闚闟，觀機翦撲；如其無也，則安民保境，以悅邊心。子蜀之舉，更聽後敕。方將席卷岷蜀，電掃西南，何得辭以戀親，中途告退！宜勗令圖，務申高略。」巒又表曰：

昔鄧艾、鍾會率十八萬衆，傾中國資給，裁得平蜀，所以然者，鬬實力故也。況臣才絕古人，智勇又闕，復何宜請二萬之衆而希平蜀？所以敢者，正以據得要險，士民慕義，此往則易，彼來則難，任力而行，理有可克。今王足前進，已逼涪城，脫得涪城，則益州便是成擒之物，但得之有早晚耳。且梓潼已附，民戶數萬，朝廷豈得不守之也？若守也，直保境之兵則已一萬，臣今請二萬伍千，所增無幾。又劍閣天險，古來所稱，

張載銘云：「世亂則逆，世清斯順。」此之一言，良可惜矣。臣誠知征戎危事，不易可爲，自軍度劍閣以來，鬢髮中白，憂慮戰懼，寧可一日爲心。所以勉强者，既得此地而自退不守，恐辜先皇之恩遇，負陛下之爵祿，是以孜孜，頻有陳請。且臣之意算，正欲先圖涪城，以漸而進。若克涪城，便是中分益州之地，斷水陸之衝，彼外無援軍，孤城自守，復何能持久哉！臣今欲使軍軍相次，聲勢連接，先作萬全之計，然後圖彼，得之則大克，不得則自全。

又巴西、南鄭相離一千四百，去州迢遞，恒多生動。昔在南之日，以其統綰勢難，故增立巴州，鎮靜夷獠，梁州藉利，因而表罷。彼土民望，嚴、蒲、何、楊，非唯五三，族落雖在山居，而多有豪右，文學箋啓，往往可觀，冠帶風流，亦爲不少。但以去州既遠，不能仕進，至於州綱，無由厠迹。巴境民豪，便是無梁州之分，是以鬱怏，多生動靜。比建議之始，〔六〕嚴玄思自號巴州刺史，克城以來，仍使行事。巴西廣袤一千，戶餘四萬，若彼立州，鎮攝華獠，則大帖民情。從墊江已還，不復勞征，自爲國有。

世宗不從。又王足於涪城輒還，遂不定蜀。

巒既克巴西，遣軍主李仲遷守之。仲遷得蕭衍將張法養女，有美色，甚惑之。散費兵儲，專心酒色，公事諮承，無能見者。巒忿之切齒，仲遷懼，謀叛，城人斬其首，以城降衍將

譙希遠，巴西遂沒。武興氐楊集起等反叛，巒遣統軍傅豎眼討平之，語在豎眼傳。巒之初至漢中，從容風雅，接豪右以禮，撫細民以惠。歲餘之後，頗因百姓去就，誅滅齊民，藉爲奴婢者二百餘口，兼商販聚斂，清論鄙之。徵授度支尚書。

時蕭衍遣兵侵軼徐兗，緣邊鎮戍相繼陷沒，朝廷憂之，乃以巒爲使持節、都督東討諸軍事、安東將軍，尚書如故。世宗勞遣巒於東堂曰：「蕭衍寇邊，旬朔滋甚，諸軍舛互，規致連戍陷沒。宋魯之民尤罹湯炭。誠知將軍旋京未久，膝下難違，然東南之寄，非將軍莫可。將軍其勉建殊績，以稱朕懷，自古忠臣亦非無孝也。」巒對曰：「賊雖送死連城，犬羊衆盛，然逆順理殊，滅當無遠。況臣仗陛下之神算，奉律以摧之，平殄之期可指辰而待，願陛下勿以東南爲慮。」世宗曰：「漢祖有云『金吾擊郾，吾無憂矣』，今將軍董戎，朕何慮哉。」

先是，蕭衍輔國將軍蕭及先率衆二萬，寇陷固城；冠軍將軍魯顯文、驍騎將軍相文玉等率衆一萬，屯於孤山；〔七〕衍將角念等率衆一萬，擾亂龜蒙，土民從逆，十室而五。巒遣統軍樊魯討文玉，別將元恒攻固城，統軍畢祖朽討角念。樊魯大破文玉等，追奔八十餘里，斬首四千餘級。元恒又破固城，畢祖朽復破念等，兗州悉平。巒破賊將藍懷恭於睢口，進圍宿豫。而懷恭等復於清南造城，〔八〕規斷水陸之路。巒身率諸軍，自水南而進，遣平南將軍楊大眼從北逼之，統軍劉思祖等夾水造筏，燒其船舫。衆軍齊進，拔柵塡塹，登其城。火起中

流，四面俱擊，仍陷賊城，俘斬數萬。在陳別斬懷恭，擒其列侯、列將、直閤、直後三十餘人，俘斬一萬。宿豫既平，蕭昞亦於淮陽退走，二戍獲米四十餘萬石。

世宗賜巒璽書曰：「知大龕醜虜，威振賊庭，淮外霧披，徐方卷壒，王略遠恢，混一維始，公私慶泰，何快如之！賊衍此舉，實爲傾國。比者宿豫陷歿，淮陽嬰城，凶狡侜張，規抗王旅。將軍忠規協著，火烈霜摧，電動岱陰，風掃沂嶧，遂令逋誅之寇，一朝殲夷；元鯨大憝，千里折首。殊勳茂捷，自古莫二。但揚區未安，餘燼宜盪，乘勝掎角，勢不可遺。便可率厲三軍，因時經略，申威東南，清彼江介，忘此仍勞，用圖永逸，進退規度，委之高算。」又詔巒曰：「淮陽、宿豫雖已清復，梁城之賊，猶敢聚結，事宜乘勝，幷勢摧殄。可率二萬之衆渡淮，與征南掎角，以圖進取之計。」

及梁城賊走，中山王英乘勝攻鍾離，又詔巒帥衆會之。巒表曰：「奉被詔旨，令臣濟淮與征南掎角，乘勝長驅，實是其會。但愚懷所量，竊有未盡。夫圖南因於積風，伐國在於資給，用兵治戎，須先計校。非可抑爲必勝，[九]幸其無能。若欲掠地誅民，必應萬勝；如欲攻城取邑，未見其果。得之則所益未幾，不獲則虧損必大。蕭衍傾竭江東，爲今歲之舉，疲兵喪衆，大敗而還，君臣失計，取笑天下。雖野戰非人敵，守城足有餘，今雖攻之，未易可克。又廣陵懸遠，去江四十里，鍾離、淮陰介在淮外，假其歸順而來，猶恐無糧艱守，況加攻討，

勞兵士乎？且征南軍士從戎二時，疲弊死病，量可知已。雖有乘勝之資，懼無遠用之力。若臣之愚見，謂宜修復舊戍，牢實邊方，息養中州，擬之後舉。又江東之釁，不患久無，畜力待機，謂爲勝計。」詔曰：「濟淮掎角，事如前敕，何容猶爾盤桓，方有此請！可速進軍，經略之宜聽征南至要。」

巒又表曰：「蕭衍侵境，久勞王師，今者奔走，實除邊患，斯由靈贊皇魏，天敗寇豎，非臣等弱劣所能克勝。若臣之愚見，今正宜修復邊鎮，俟之後動。且蕭衍尚在，凶身未除，螳蜋之志，何能自息。唯應廣備以待其來，實不宜勞師遠入，自取疲困。今中山進軍鍾離，實所未解，若能爲得失之計，不顧萬全，直襲廣陵，入其內地，出其不備，或未可知。正欲屯兵，蕭密餘軍猶自在彼；〔一〇〕欲言無糧，運船復至。而欲以八十日糧圖城者，臣未之前聞。且廣陵、任城可爲前戒，豈容今者復欲同之。今若往也，彼牢城自守，不與人戰，城塹水深，非可填塞，空坐至春，則士自弊苦。遣臣赴彼，糧何以致？夏來之兵，不齎冬服，脫遇冰雪，取濟何方？臣寧荷怯懦不進之責，不受敗損空行之罪。鍾離天險，朝貴所具，若有內應，則所不知，如其無也，必無克狀。若其不復，其辱如何！若信臣言也，願賜臣停；若謂臣難行求回，臣所領兵統悉付中山，任其處分，臣求單騎隨逐東西。且俗諺云，耕則問田奴，絹則問織婢。臣雖不武，忝備征將，前宜可否，頗實知之，臣旣謂難，何容強遣。」詔曰：「安東頻請罷

軍，遲回未往，阻異戎規，殊乖至望。士馬旣殷，無容停積，宜務神速，東西齊契，乘勝掃殄，以赴機會。」巒累表求還，世宗許之。英果敗退，時人伏其識略。

初，侍中盧昶與巒不平，昶與元暉俱世宗所寵，御史中尉崔亮，昶之黨也。昶、暉令亮糾巒，事成許言於世宗以亮爲侍中。亮於是奏劾巒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巒懼爲昶等所陷，乃以漢中所得巴西太守龐景民女化生等二十餘口與暉。化生等數人，奇色也，暉大悅，乃背昶爲巒言於世宗云：「巒新有大功，已經赦宥，不宜方爲此獄也。」世宗納之。高肇以巒有克敵之效，而爲昶等所排，助巒申釋，故得不坐。

豫州城民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以城南入，蕭衍遣其冠軍將軍齊苟仁率衆入據懸瓠。詔巒持節率羽林精騎以討之。封平舒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賞宿豫之功也。世宗臨東堂，勞遣巒曰：「司馬悅不愼重門之戒，智不足以謀身，匪直喪元隸豎，〔二〕乃大虧王略。懸瓠密邇近畿，東南藩捍，度公之在彼，〔三〕憂慮尤深。早生理不獨立，必遠引吳楚，士民同惡，勢或交兵。卿文昭武烈，朝之南仲，故令卿星言電邁，出其不意。卿言早生走也守也？何時可以平之？」巒對曰：「早生非有深謀大智能構成此也，但因司馬悅虐於百姓，乘衆怒而爲之，民爲凶威所懾，不得已而苟附。假蕭衍軍入應，水路不通，糧運不繼，亦成擒耳，不能爲害也。早生得衍軍之接，溺於利欲之情，必守而不走。今王師若臨，士民必翻然歸順。

圍之窮城，奔走路絕，不度此年，必傳首京師。願陛下不足垂慮。」世宗笑曰：「卿言何其壯哉！深會朕遣卿之意。知卿親老，頻勞於外，然忠孝不俱，才宜救世，不得辭也。」

於是巒率騎八百，倍道兼行，五日次於鮑口。賊遣大將軍胡孝智率衆七千，去城二百，逆來拒戰。巒擊破孝智，乘勝長驅，至於懸瓠。賊出城逆戰，又大破之，因即渡汝。既而大兵繼至，遂長圍之。詔加巒使持節、假鎮南將軍、都督南討諸軍事。征南將軍、中山王英南討三關，亦次於懸瓠，以後軍未至，前寇稍多，憚不敢進，乃與巒分兵掎角攻之。衍將齊苟仁等二十一人開門出降，即斬早生等同惡數十人。豫州平，巒振旅還京師。世宗臨東堂勞之，曰：「卿役不踰時，克清妖醜，鴻勳碩美，可謂無愧古人。」巒對曰：「此自陛下聖略威靈，英等將士之力，臣何功之有。」世宗笑曰：「卿匪直一月三捷，所足稱奇，乃存士伯，欲功成而不處。」

巒自宿豫大捷，及平懸瓠，志行修正，不復以財賄爲懷，戎資軍實絲毫無犯。遷殿中尚書，加撫軍將軍。延昌三年，暴疾卒，年五十一。巒才兼文武，朝野瞻望，上下悼惜之。詔賻帛四百匹，朝服一襲，贈車騎大將軍、瀛州刺史。初，世宗欲贈冀州，黃門甄琛以巒前曾劾己，乃云：「瀛州巒之本邦，人情所欲。」乃從之。及琛爲詔，乃云「優贈車騎將軍、瀛州刺史」，議者笑琛淺薄。謚曰文定。

子遜，字子言。貌雖陋短，頗有風氣。解褐司徒行參軍。襲爵。後遷國子博士、本州中正。因謁靈太后，自陳：「功名之子，久抱沉屈。臣父屢爲大將，而臣身無軍功階級，臣父唯爲忠臣，不爲慈父。」靈太后慨然，以遜爲長兼吏部郎中。出爲安遠將軍、平州刺史。時北蕃多難，稽留不進，免。孝莊初，除輔國將軍、通直散騎常侍、東道軍司，討逆賊劉舉於濮陽，不克。還，除散騎常侍，加前將軍。永安二年，坐受任元顥，除名。尋除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出帝時，轉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孝靜初，以本官領嘗藥典御，加車騎將軍。久之，除大司農卿，與少卿馬慶哲至相糾訟。遜銳於財利，議者鄙之。武定四年卒，年五十六。贈本將軍、光祿勳卿、幽州刺史。

子祖徽，開府祭酒。父喪未終，謀反，伏法。

巒弟儒，瀛州鎮遠府長史、給事中。

儒弟偉，尙書郎中。卒，贈博陵太守。子昕，在文苑傳。

偉弟季彥。

季彥弟晏，字幼平。美風儀，博涉經史，善談釋老，雅好文詠。起家太學博士、司徒東閣祭酒。世宗初，爲與廣平王懷遊宴，左遷鄭縣令，未之官。除給事中，遷司空主簿、本州

中正、汝南王文學。稍遷輔國將軍、司空長史、兼吏部郎中。以本將軍出爲南兗州刺史。徵爲太中大夫、兼丞相高陽王右長史。尋以本將軍除滄州刺史。爲政清靜，吏民安之。孝昌中卒，時年五十一。贈征北將軍、尚書左僕射、瀛州刺史，謚曰文貞。晏篤於義讓，初爲南兗州刺史，例得一子解褐，乃啓其孤弟子子愼，年甫十二，而其子已弱冠矣。後爲滄州，復啓孤兄子昕爲府主簿，而其子並未從官。世人以此多之。

子測，武定末，太子洗馬。

測弟亢，字子高，頗有文學。釋褐司空行參軍。遷廣平王開府從事中郎。兼通直散騎常侍，使於蕭衍，時年二十八。還，除平東將軍，齊文襄王大將軍府屬，又轉中外府屬。武定七年，坐事死於晉陽，年三十四。

巒叔祖祐，字宗祐。少有學尚，知名於時。徵除著作郎，領樂浪王傅。後假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劉彧。以將命之勤，除建威將軍、平原太守，賜爵城平男。政淸刑肅，百姓安之。卒，年七十三。

子產，字神寶。好學，善屬文。少時作孤蓬賦，爲時所稱。舉秀才，除著作佐郎。假員外常侍、鄭縣子，使於蕭賾。產仍世將命，時人美之。後遷中書侍郎，俄遷太子中庶子。卒，

年四十六，朝廷嗟惜焉。贈建威將軍、平州刺史、樂城子，謚曰定。

祐從子虯，字神虎。少爲三禮鄭氏學，明經有文思。舉秀才上第，爲中書議郎、尚書殿中郎。高祖因公事與語，問朝覲宴饗之禮，虯以經對，大合上旨。轉司徒屬、國子博士。高祖崩，尚書令王肅多用新儀，虯往往折以五經正禮。轉尚書右丞，徙左丞，多所糾正，臺閣肅然。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轘之而瀦其室，宥其二子。虯駁奏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今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今不及子，既逆甚梟鏡，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止於其身，不則宜投之四裔，敕所在不聽配匹。盤庚言『無令易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世宗從之。尋除司徒右長史，遷龍驤將軍、光祿少卿。虯母在鄉遇患，請假歸。值秋水暴長，河梁破絕，虯得一小船而渡，漏而不沒，時人異之。母喪，哀毀過禮，爲時所稱。年四十九，卒。贈征虜將軍、幽州刺史，謚曰威。虯善與人交，清河崔亮、頓丘李平並與親善。所作碑頌雜筆三十餘篇。有二子。

長子臧，在文苑傳。

臧弟子才，武定末，太常卿。

虯從子策，亦有才學。卒於齊王儀同開府主簿。

李平，字曇定，頓丘人也，彭城王嶷之長子。少有大度。及長，涉獵羣書，好禮、易，頗有文才。太和初，拜通直散騎侍郎，高祖禮之甚重。頻經大憂，居喪以孝稱。後以例降，襲爵彭城公。拜太子中舍人，遷散騎侍郎，舍人如故，遷太子中庶子。平因侍從容請自效一郡，高祖曰：「卿復欲以吏事自試也。」拜長樂太守，政務清靜，吏民懷之。車駕南伐，以平兼冀州儀同開府長史，甚著聲稱，仍除正長史，太守如故。未幾，遂行河南尹，豪右權貴憚之。世宗卽位，除黃門郎，遷司徒左長史，行尹如故。尋以稱職正尹，長史如故。

車駕將幸鄴，平上表諫曰：「伏見己丑詔書，雲軒鑾輅，行幸有期，鳳服龍驂，剋駕近日。將欲講武淇陽，大習鄴魏，馳驌驦於綠竹之區，騁驎驥於漳滏之壤。斯誠幽顯同忻，人靈共悅。臣之愚管，竊有惑焉。何者？嵩京創構，洛邑俶營，雖年跨十稔，根基未就。代民至洛，始欲向盡，資產罄於遷移，牛畜斃於輦運，陵太行之險，越長津之難，辛勤備經，得達京闕。富者猶損太半，貧者可以意知。兼歷歲從戎，不遑啓處，自景明已來，差得休息。事農者未積二年之儲，築室者裁有數間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務。實宜安靜新人，勸其稼穡，令國有九年之糧，家有水旱之備。若乘之以羈紲，則所廢多矣。一夫從役，舉家失業。今

復秋稼盈田，禾菽遍野，鑾駕所幸，騰踐必殷。未若端拱中天，坐招四海，耀武崧原，禮射伊洛，士馬無跋涉之勞，兆民有康哉之詠，可不美歟？」不從。詔以本官行相州事。世宗至鄴，親幸平第，見其諸子。尋正刺史，加征虜將軍。

平勸課農桑，修飾太學，簡試通儒以充博士，選五郡聰敏者以教之，圖孔子及七十二子於堂，親爲立讚。前來臺使頗好侵取，平乃畫「履虎尾」、「踐薄冰」於客館，注頌其下，以示誡焉。加平東將軍，徵拜長兼度支尚書，尋正尚書，領御史中尉。

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反於信都，以平爲使持節、都督北討諸軍事、鎭北將軍，行冀州事以討之。世宗臨式乾殿，勞遣平曰：「愉，睽之元弟，居不疑之地，豺狼之心，不意而發，欲上傾社稷，下殘萬姓。大義滅親，夫豈獲止。周公行之於古，睽亦當行之於今。委卿以專征之任，必令應期摧殄，務盡經略之規，勿虧推轂之寄也。何圖今日言及斯事。」因歔欷流涕。平對曰：「臣愉天迷其心，構此梟悖。陛下不以臣不武，委以總督之任，今大宥既敷，便應有征無戰。脫守迷不悟者，當仰憑天威，抑厲將士，譬猶太陽之消微露，巨海之蕩熒燭，天時人事，滅在昭然。如其稽顙軍門，則送之大理，若不悛待戮，則鳴鼓釁鍾，非陛下之事。」

平進次經縣，諸軍大集。夜有蠻兵數千斫平前壘，矢及平帳，平堅臥不動，俄而乃定。遂至冀州城南十六里。賊攻圍濟州軍，拔柵塡塹，未滿者數尺。諸將合戰，無利而還，憚

於更進。平親入行間，勸以重賞，士卒乃前，大破逆衆。愉時墜馬，乃有一人下馬授愉，止而鬬死。乘勝逐北，至於城門，斬首數萬級，遂圍城燒門。愉與百餘騎突門出走，遣統軍叔孫頭追之，去信都十里擒愉。冀州平，世宗遣兼給事黃門侍郎、祕書丞元梵宣旨慰勞。徵還京師，以本官領相州大中正。

平先爲尚書令高肇、侍御史王顯所恨，後顯代平爲中尉，平加散騎常侍，顯劾平在冀州隱截官口，肇又扶成其狀，奏除平名。延昌初，詔復官爵，除其定冀之勳。前來良賤之訟，多有積年不決，平奏不問眞僞，一以景明年前爲限，於是諍訟止息。武川鎮民飢，鎮將任款請貸未許，擅開倉賑恤，有司繩以費散之條，免其官爵。平奏款意在濟人，心無不善，世宗原之。遷中書令，尚書如故。肅宗初，轉吏部尚書，加撫軍將軍。平高明强濟，所在有聲，但以性急爲累。尚書令、任城王澄奏理平定冀之勳，請酬以山河之賞。靈太后乃封武邑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縑二千五百匹。

先是，蕭衍遣其左游擊將軍趙祖悅偷據西硤石，衆至數萬，以逼壽春。鎮南崔亮攻之，未克，又與李崇乖貳。詔平以本官使持節、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諸軍，東西州將一以稟之，如有乖異，以軍法從事。詔平長子奬以通直郎從，賜平縑帛百段、紫納金裝衫甲一領，賜奬縑布六十段、絳衲襖一領。父子重列，拜受家庭，觀者榮之。於是率步

騎二千以赴壽春。平巡視硤石內外，知其盈虛之所。嚴勒崇、亮，令水陸兼備，剋期齊舉。崇、亮憚之，無敢乖互。頻日交戰，屢破賊軍。安南將軍崔延伯立橋於下蔡，以拒賊之援軍。賊將王神念、昌義之等不得進救，祖悅守死窮城。平乃部分攻之。令崔亮督陸卒攻其城西，李崇勒水軍擊其東面，然後鼓噪，南北俱上。賊衆周章，東西赴戰。屠賊外城，賊之將士相率歸附。祖悅率其餘衆固保南城，通夜攻守，至明乃降。斬祖悅，送首於洛，俘獲甚衆。以功遷尚書右僕射，加散騎常侍，將軍如故。

平還京師，靈太后見於宣光殿，賜以金裝刀杖一口。時南徐州表云，蕭衍堰淮水爲患，詔公卿議之，平以爲不假兵力，終自毀壞。及淮堰破，靈太后大悅，引群臣入宴，敕平前鳴簫管，肅宗手賜縑布百段。熙平元年冬卒，遺令薄葬。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帛七百匹。靈太后爲舉哀於東堂。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謚文烈公。平自在度支，至於端副，夙夜在公，孜孜匪懈，凡處機密十有餘年，有獻替之稱。所製詩賦箴誄詠頌，〔一三〕別有集錄。

平長子奬，字遵穆，襲。容貌魁偉，有當世才度。自太尉參軍事，稍遷通直郎、中書侍郎、直閤將軍、吏部郎中、征虜將軍，遷安東將軍、光祿大夫，仍吏部郎中。又以本官兼尚書，

出爲撫軍將軍、相州刺史。初，元叉擅朝，奬爲其親待，頻居顯要。靈太后反政，削除官爵。孝莊初，爲散騎常侍、鎭東將軍、河南尹。奬前後所歷，皆以明濟著稱。元顥入洛，顥以奬兼尚書右僕射，慰勞徐州羽林及城人，不承顥旨，害奬，傳首洛陽。

出帝時，奬故吏通直散騎常侍宋遊道上書理奬曰：「臣聞賞善罰惡，謂之二機，有道存焉，所貴不濫。是以子胥無罪，吳人痛之；郤宛不幸，國言未息。故河南尹李奬，門居戚里，世擅名家，有此良才，是爲周用。自少及長，忠孝爲心，入朝出牧，淸明流譽。襟懷放暢，風神爽發，實廊廟之瑚璉，社稷之楨幹。往歲，北海竊據，負扆當朝，王公卿士，俛眉從事。而奬闔門百口，同居京洛，旣被羈縶，自拔無由。託使東南，情存避難，當時物論謂其得所。然北海未敗之日，徐州刺史元孚爲其純臣，莫之敢距，表啓相望，遲速唯命。及皇輿返正，神器斯復，輕薄之徒，共生僥倖，詭言要賞，曲道求通，濫及善人，稱爲己力。若以奬受命賊朝，語跡成罪，便與天下共當此責。于時朝旨唯命免官，亦旣經恩，方加酷濫。伊昔具臣，比肩賊所，身臨河上，日尋干戈，時逢寬政，任遇不改。一介使人，獨嬰斯戮，凡在有心，孰不嗟悼！前朝所以論功者，見其邊人且相慰悅，其猶郭默生亂，劉胤懸首，事乃權宜，蓋非實錄。昔鄧艾下世，段灼理其寃；馬援物故，朱勃申其屈。臣雖小人，趣事君子，有懷舊恩，義兼人故，見其若此，久欲陳辭。含言未吐，遂至今日，幽泉已閉，壟樹成行，內手捫心，顧

懷愧慨。幸逢興聖，理運唯新，雖曰纂戎，事同創革。頻有大恩，被於率土，亡官失爵者悉蒙追復。而奬雜木猶存，牛車未改。士感知己，懷此無忘，輕率瞽言，干犯輦轂。伏願天鑒，賜垂矜覽，加其贈秩，慰此幽魂。」詔贈衞將軍、冀州刺史。

子構，襲。武定末，太子中舍人。齊受禪，爵例降。

構弟訓，太尉默曹參軍。

奬弟諧，字虔和。風流閑潤，博學有文辯，當時才俊，咸相欽賞。受父前爵彭城侯。自太尉參軍，歷尚書郎、徐州北海王顥撫軍府司馬，入爲長兼中書侍郎。崔光引爲兼著作郎，諧在史職，無所歷意。加輔國將軍、相州大中正、光祿大夫，除金紫光祿大夫，加衞將軍。元顥入洛，以爲給事黃門侍郎。顥敗，除名，乃爲述身賦曰：

夫休咎相躡，禍福相生。龜筮迷其兆，聖達蔽其萌。覽成敗於前迹，料趣捨於人情。咸爭途以走利，罕外己以逃名。連從車以載禍，多廐馬以取刑。豈知夫一介獨往，乃千乘所不能傾。伊薄躬之悔吝，無性命之淑靈。藉休庸於祖武，仰餘烈於家聲。徒從師以下學，乏遊道於上京。洎方年之四五，實始筮之弱齡。爰釋巾而從吏，謬邀寵於時明。

彼□□之赫赫，乃陋周而小漢。帝文篤其成功，我武治其未亂。掩四奧而同軌，穆三辰而貞觀。威北暢而武戢，鼎南遷而文煥。異人相趨於絳闕，鴻生接武於儒館。總羣雅而同歸，果方員而殊貫。伊濫吹之所從，初竊服於宰旅。奉盛王之高義，遊兔園而容與。綴鴻鷺之末行，連英髦之茂序。

及伯舅之西伐，赫靈旗之東舉。復奉役於前軷，仍執羈於後距。迫玄冬之暮歲，歷關山之遐阻。風激沙而破石，雪浮河而漫野。樂在志其無端，悲涉物而多緒。俄宮車之晏駕，改乘轅而歸予。

屬推恩之在今，自傍枝而禔福。既獻□以命宗，叨微躬於侯服。禮空文於覜饗，賦無征於湯沐。思守位而匪懈，每屏居而自肅。忽忝命於建禮，遊丹綺之重複。信茲選之爲難，乃上應於列宿。陽源猶且自免，何稱仲治與太叔。余生□之蕭散，本寓名而爲仕。好不存於吏法，才實疏於政理。竟火燭之不事，徒博弈其賢已。竊自託於諸生，頗馳騁於文史。通人假其餘論，士林察於□理。乃妄涉於風流，遂飾輩於士子。且以自託，□□□□。

雖邇僕塵涬，而賞許雲霞。棲閑虛以築館，背城闕而爲家。帶二學之高宇，遠三市之狹邪。事雖儉而未陋，製有度而不奢。山隱勢於複石，水回流於激沙。樹先春而

動色，草迎歲而發花。座有清談之客，門交好事之車。或林嬉於月夜，或水宴於景斜。肆雕章之腴旨，咀文藝之英華。羞綠芰與丹藕，薦朱李及甘瓜。雖慚洛水之名致，有類金谷之諠譁。聊自足於所好，豈留連於或號。思炯戒而自反，勗身名於所蹈。奉哲后之淵猷，讚崇麾於華奧。豈千乘之乏使，感一眄之相勞。竟不留於三月，因病滿而休告。

彼東觀之清華，乃任隆於載筆。蔡一去而貽恨，張再還而有述。忽牽短而濫官，司惇史於藏室。慚班子之繁麗，微馬生之簡實。復通籍而延寵，陪帝扃之華密。信儀鳳之所栖，乃絲文之自出。歷五載而徘徊，猶官命之不改。謝能飛於無翼，故同滯於有待。晚加秩於戎章，乃□號之斯在。

屬運道之將季，諒冠屨之無礙。奄昇御於鼎湖，忽流哀於四海。昔漢命之中微，皇統於是三絕。暨孝昌之陵陂，亦繼□而禍結。將小雅之詩廢，復三綱之道滅。思跼蹐於時昏，獨沉吟於運閉。遂退處於窮里，不外交於人世。及數反於中興，驅時雄而電逝。既籍取亂之權，方乘轉圓之勢。俄隙開而守廢，遂冠冕之毀裂。彼膏原而塗野，嗟衛肝與嵇血。

何古今之一揆，每治少而亂多。盧遁身於東掖，荀竄迹於南羅。時獲逃於□阜，

仍竄宿於巖阿。首丘急於明發，東路長其如何。遽登舟而鼓栧，乃沿洛而汎河。鶩寸陰於不測，競征鳥於歸波。時在所而放命，連百萬於山東。何信都之巨猾，若封豕與大風。肆呑噬於觜距，咸邑燼而野空。徑黎陽之寇聚，迫崖壘之渢隆。躁通川而鼎沸，矢交射於舟中。備百罹於茲日，諒陳蔡之非窮。乘虎口而獲濟，陵陽侯而迅往，得投憩於濮陽，實陶衛之舊壤。望鄉村而佇立，曾不遙之河廣。聞虜馬之夕嘶，見胡塵之晝上。

王略恢而廟勝，車徒發而雷響。扇風師之猛氣，張天罼之層網。裁一鼓而冰銷，俄氛祲之廓蕩。昔遽生之出奔，覩亡徵於亂政。及季子之來反，乃君立而位定。伊吾人之蕞爾，本無傒於衰盛。忻草茅而偃伏，且優遊於辰慶。復推斥於宦流，延光華於璽命。甫聞內侍之忝，復奉優加之令。何金紫之陸離，鬱貂玉之相映。

時權定之云初，尚民心之易擾。何建武之明傑，茂雄姿於天表。忽靈命之有歸，藉親均而爭紹。師出楚而飇發，旆陵江而雲矯。闢閶闔之崢嶸，端冕旒於億兆。神駕逝以流越，翠華飇而繚繞。苟命舛而數違，雖功深而祚夭。時難忽然已及，網羅周其四張。非五三之親暱，罕狥節於漢陽。彼百僚之冠帶，咸北面於西王。矧恩疏而任遠，固身存而義亡。及宸居之反正，振天網於頹綱。甄大義以明罰，虛半列於周行。乃褫

帶而來反，驅下澤於故鄉。

探宿志以內求，撫身途而自計。不詭遇以邀合，豈釣名以干世。獨浩然而任己，同虛舟之不繫。既未識其所以來，亦豈知其所以逝。於是得喪同遣，忘懷自深。遇物栖息，觸地山林。雖因西浮之迹，何異東都之心。願自託於魚鳥，永得性於飛沉。庶保此以獲沒，不再罪於當今。

孝靜初，遭母憂，還鄉里。徵爲魏尹，將軍如故，以禫制未終，表辭。朝議亦以爲優，仍許其讓。蕭衍求通和好，朝廷盛選行人，以諧兼散騎常侍，爲聘使主。諧至石頭，蕭衍遣其主客郎范胥當接。諧問胥曰：「主客在郎官幾時？」胥答曰：「我本訓冑虎門，適復今任。」諧言：「國子博士不應左轉爲郎。」胥答曰：「特爲應接遠賓，故權兼耳。」諧言：「屈己濟務，誠得事宜。由我一介行人，令卿左轉。」胥答曰：「自顧菲薄，不足對揚盛美，豈敢言屈。」胥問曰：「今猶尚暖，北間當小寒於此？」諧答曰：「地居陰陽之正，寒暑適時，不知多少。」胥曰：「所訪鄴下，豈是測影之地？」諧答曰：「皆是皇居帝里，相去不遠，可得統而言之。」胥曰：「洛陽既稱盛美，何事遷鄴？」諧答曰：「不常厥邑，于茲五邦，王者無外，所在關河，復何所怪？」胥曰：「殷人否危，故遷相耿，貴朝何爲而遷？」諧答：「聖人藏往知來，相時而動，何必俟於隆替？」胥曰：「金陵王氣兆於先代，黃旗紫蓋，本出東南，君臨萬邦，故宜在此。」諧答曰：「帝王符

命，豈得與中國比隆？紫蓋黃旗，終於入洛，無乃自害也？有口之說，乃是俳諧，亦何足道！」蕭衍親問諧曰：「魏朝人士，德行四科之徒凡有幾人？」諧對曰：「本朝多士，義等如林，文武賢才，布在列位，四科之美，非無其人，庸短造次，無以備啓。」衍曰：「武王有亂臣十人，魏雖人物之盛，豈得頓如卿言？」諧曰：「愚謂周稱十人，本舉佐命，至於『濟濟多士』，實是文王之詩。皇朝廊廟之才，足與周人有競。」衍曰：「若爾，文足標異、武有冠絕者，便可指陳。」諧曰：「大丞相勃海王秉文經武，左右皇極，畫一九州，懸衡四海。錄尚書、汝陽王元叔昭、尚書令元世儁，宗室之秀，綰政朝端。左僕射司馬子如、右僕射高隆之，並時譽民英，勠力匡輔。侍中高岳、侍中孫騰，勳賢忠亮，宣讚王猷。自餘才美不可具悉。」衍曰：「故宜輔弼幼主，永固基業，深不可言。」江南稱其才辯。

使還，除大司農卿，加驃騎將軍，轉祕書監。遇偏風癈頓。武定二年卒，年四十九，時人悼惜之。贈驃騎大將軍、衞尉卿、齊州刺史。所著文集，別有集錄行於世。

長子嶽，武定末，司徒祭酒。

嶽弟庶，尚書南主客郎。

諧弟邕，字修穆。幼而儁爽，有逸才。著作佐郎、高陽王雍友。凡所交遊皆倍年，儁秀才藻之美，爲時所稱。年二十五，卒。贈鎭遠將軍、洛州刺史，謚曰文。

史臣曰：邢巒以文武才策，當軍國之任，內參機揆，外寄折衝，其緯世之器歟？李平以高明幹略，効智於時，出入當官，功名克著，蓋贊務之英也。

校勘記

〔一〕河間鄚人也　諸本「鄚」訛「鄭」，今據北史卷四三邢巒傳改。

〔二〕舉等進師討之　諸本「舉」作「懸」，册府卷三五三四一九五頁作「舉」。按「舉」即指上文的「楊舉」，作「懸」無義，今據改。

〔三〕冠軍將軍魯方達固南安　諸本「魯」作「會」，通鑑卷一四六四五四九頁作「魯」。按「魯方達」屢見卷八世宗紀正始二年、卷九八蕭衍傳，是這次戰事中梁朝重要將領。梁書卷一〇鄧元起傳中也幾次提到他，當時別無「會方達」其人。「會」乃「魯」之訛，今據改。

〔四〕蕭淵藻是裙屐少年　諸本「裙屐」作「羣劇」，北史卷四三、通鑑卷一四六四五五二頁作「裙屐」。按「羣劇」無義，今據改。

〔五〕便戮鄧元起　諸本「起」作「超」。按蕭淵藻殺鄧元起，事見南史卷五五鄧元起傳。梁書卷一〇

鄧元起傳說元起「被收付州獄，於獄自縊」，微異，但死於淵藻之手的是鄧元起則一，「超」字訛，今改正。

〔六〕比建議之始　通鑑卷一四六四五五四頁「比」下有「道遷」二字，「議」作「義」。按上二字當是通鑑所增，「議」疑當作「義」。

〔七〕驍騎將軍相文玉等率衆一萬屯於孤山　册府卷三一三四一九六頁「相」作「桓」。按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七月丙寅稱「衍將桓和寇孤山，陷固城」，八月壬寅又稱「邢巒破蕭衍將桓和於孤山」。卷九八蕭衍傳同，並不見所謂「相文玉」。通鑑卷一四六四五六三頁也作「桓和屯孤山」，而此傳下文兩見「文玉」，通鑑都作「和」。則司馬光所見魏書當作「桓文玉」，故認爲「文玉」即「桓和」。這裏「相」當是「桓」之訛，「文玉」或是和字。

〔八〕而懷恭等復於清南造城　諸本「清」作「淮」，册府卷三五三四一九六頁、通鑑卷一四六四五六四頁「淮」作「清」。按宿豫城在泗水卽清水旁，「淮」字訛，今據改。

〔九〕非可抑爲必勝　諸本「勝」字闕，今據册府卷四〇四四八〇七頁補。

〔一〇〕蕭密餘軍猶自在彼　按「蕭密」卽梁臨川王蕭宏，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四月作「蕭容」，「密」「容」都是避元宏諱改。參卷八校記〔一三〕。

〔一一〕喪元隸豎　諸本「豎」訛「賢」，不可解，今據册府卷四二八五〇九九頁改。

〔一二〕度公之在彼　諸本此句作「兼云□公在彼」，不可解，今據册府同上卷頁補改。

〔一三〕所製詩賦箴諫詠頌　按「諫」非文體之名，疑是「誄」之訛。

魏書卷六十六

列傳第五十四

李崇　崔亮

李崇，字繼長，小名繼伯，頓丘人也，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誕之子。年十四，召拜主文中散，襲爵陳留公，鎭西大將軍。

高祖初，爲大使巡察冀州。尋以本官行梁州刺史。時巴氐擾動，詔崇以本將軍爲荊州刺史，鎭上洛，敕發陝秦二州兵送崇至治。崇辭曰：「邊人失和，本怨刺史，奉詔代之，自然易帖。但須一宣詔旨而已，不勞發兵自防，使懷懼也。」高祖從之。乃輕將數十騎馳到上洛，宣詔綏慰，當卽帖然。尋勒邊戍，掠得蕭賾人者，悉令還之。南人感德，仍送荊州之口二百許人。兩境交和，無復烽燧之警。在治四年，甚有稱績。召還京師，賞賜隆厚。以本將軍除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

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撾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爲節，次後聞者以三爲節，各擊數千槌。諸村聞鼓，皆守要路，是以盜發俄頃之間，聲布百里之內。其中險要，悉有伏人，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後例降爲侯，改授安東將軍。

車駕南征，驃騎大將軍、咸陽王禧都督左翼諸軍事，詔崇以本官副焉。徐州降人郭陸聚黨作逆，人多應之，搔擾南北。崇遣高平人卜冀州詐稱犯罪，逃亡歸陸。陸納之，以爲謀主。數月，冀州斬陸送之，賊徒潰散。入爲河南尹。

後車駕南討漢陽，崇行梁州刺史。氐楊靈珍遣弟婆羅與子雙領步騎萬餘，襲破武興，與蕭鸞相結。詔崇爲使持節、都督隴右諸軍事，率衆數萬討之。崇槎山分進，出其不意，表裏以襲。羣氐皆棄靈珍散歸，靈珍衆減太半。崇進據赤土，靈珍又遣從弟建率五千人屯龍門，躬率精勇一萬據鷲硤。龍門之北數十里中伐樹塞路，鷲硤之口積大木，聚礌石，臨崖下之，以拒官軍。崇乃命統軍慕容拒率衆五千，從他路夜襲龍門，破之。崇乃自攻靈珍，靈珍連戰敗走，俘其妻子。崇多設疑兵，襲克武興。蕭鸞梁州刺史陰廣宗遣參軍鄭猷、王思考率衆援靈珍。崇大破之，并斬婆羅首，殺千餘人，俘獲猷等，靈珍走奔漢中。高祖在南陽，覽表大悅，曰：「使朕無西顧之憂者，李崇之功也。」以崇爲都督梁秦二州諸軍事、本將軍、梁州刺史。高祖手詔曰：「今仇、隴克清，鎮捍以德，文人威惠既宣，〔一〕實允遠寄，故敕授梁

州，用寧邊服。便可善思經略，去其可除，安其可育，公私所患，悉令芟夷。」及靈珍偷據白水，崇擊破之，靈珍遠遁。

世宗初，徵爲右衞將軍，兼七兵尚書。尋加撫軍將軍，正尚書。轉左衞將軍、相州大中正。魯陽蠻柳北喜、魯北燕等聚衆反叛，諸蠻悉應之，圍逼湖陽。游擊將軍李暉先鎭此城，盡力捍禦，賊勢甚盛。詔以崇爲使持節、都督征蠻諸軍事以討之。蠻衆數萬，屯據形要，以拒官軍。崇累戰破之，斬北燕等，徙萬餘戶於幽并諸州。世宗追賞平氏之功，封魏昌縣開國伯，邑五百戶。東荊州蠻樊安，聚衆於龍山，僭稱大號，蕭衍共爲脣齒，遣兵應之。諸將擊討不利，乃以崇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征蠻諸軍事，進號鎭南將軍，率步騎以討之。崇分遣諸將，攻擊賊壘，連戰克捷，生擒樊安，進討西荊，諸蠻悉降。

詔以崇爲使持節、兼侍中、東道大使，黜陟能否，著賞罰之稱。轉中護軍，出除散騎常侍、征南將軍、揚州刺史。詔曰：「應敵制變，算非一途，救左擊右，疾雷均勢。今朐山蟻寇，久結未殄，賊衍狡詐，或生詭劫，宜遣銳兵，備其不意。崇可都督淮南諸軍事，坐敦威重，遙運聲算。」延昌初，加侍中、車騎將軍、都督江西諸軍事，刺史如故。

先是，壽春縣人苟泰有子三歲，遇賊亡失，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己子，並有隣證，郡縣不能斷。崇曰：「此易知耳。」令二父與兒各在別處，禁

經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遇患，向已暴死，有敎解禁，可出奔哀也。」苟泰聞卽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乃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又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陽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飢渴之意。慶賓又誣疑同軍兵蘇顯甫、李蓋等所殺，經州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竟，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爲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住在此州，去此三百。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卽詰問，迹其由緒。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姓解字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脫矜愍，爲往報告，見申委曲，家兄聞此，必重相報，所有資財，當不愛惜。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雇幾何，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看之。」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此人具以報，崇攝慶賓問曰：「爾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賓伏引。更問蓋等，乃云自誣。數日之間，思安亦爲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獄精審，皆此類也。

時有泉水湧於八公山頂；壽春城中有魚無數，從地湧出；野鴨羣飛入城，與鵲爭巢。五月，大霖雨十有三日，大水入城，屋宇皆沒，崇與兵泊於城上。水增未已，乃乘船附於女牆，

城不沒者二板而已。州府勸崇棄壽春，保北山。崇曰：「吾受國重恩，忝守藩岳，德薄招災，致此大水。淮南萬里，繫于吾身。一旦動脚，百姓瓦解，揚州之地，恐非國物。昔王尊慷慨，義感黄河，吾豈愛一軀，取愧千載。但憐玆士庶，無辜同死，可桴筏隨高，人規自脫。吾必守死此城，幸諸君勿言。」時州人裴絢等受蕭衍假豫州刺史，因乘大水，謀欲爲亂，崇皆擊滅之。崇以洪水爲災，請罪解任。詔曰：「卿居藩累年，威懷兼暢，資儲豐溢，足制勁寇。然夏雨汎濫，斯非人力，何得以此辭解？今水涸路通，公私復業，便可繕甲積糧，修復城雉，勞恤士庶，務盡綏懷之略也。」崇又表請解州，詔報不聽。是時非崇，則淮南不守矣。

崇沉深有將略，寬厚善御衆，在州凡經十年，常養壯士數千人，寇賊侵邊，所向摧破，號曰「臥虎」，賊甚憚之。蕭衍惡其久在淮南，屢設反間，無所不至，世宗雅相委重，衍無以措其姦謀。衍乃授崇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萬戶郡公，諸子皆爲縣侯，欲以構崇。崇表言其狀，世宗屢賜璽書慰勉之。賞賜珍異，歲至五三，親待無與爲比。衍每歎息，服世宗之能任崇也。

肅宗踐祚，褒賜衣馬。及蕭衍遣其游擊將軍趙祖悅襲據西硤石，更築外城，逼徙緣淮之人於城內。又遣二將昌義之、王神念率水軍泝淮而上，規取壽春。田道龍寇邊城，路長平寇五門，胡興茂寇開霍。揚州諸戍，皆被寇逼。崇分遣諸將，與之相持。密裝船艦二百

餘艘，教之水戰，以待臺軍。蕭衍霍州司馬田休等率衆寇建安，崇遣統軍李神擊走之。又命邊城戍主邵申賢要其走路，破之於濡水，俘斬三千餘人。靈太后璽書勞勉。

許昌縣令兼紆麻戍主陳平玉南引衍軍，以戍歸之。崇自秋請援，表至十餘。詔遣鎭南將軍崔亮救硤石，鎭東將軍蕭寶夤於衍堰上流決淮東注。朝廷以諸將乖角，不相順赴，乃以尚書李平兼右僕射，持節節度之。崇遣李神乘鬬艦百餘艘，沿淮與李平、崔亮合攻硤石。李神水軍克其東北外城，祖悅力屈乃降，語在平傳。朝廷嘉之，進號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刺史、都督如故。衍淮堰未破，水勢日增。崇乃於硤石戍間編舟爲橋，北更立船樓十，各高三丈，十步置一籬，至兩岸，蕃板裝治，四箱解合，賊至舉用，不戰解下。又於樓船之北，連覆大船，東西竟水，防賊火栰。又於八公山之東南，更起一城，以備大水，州人號曰魏昌城。崇累表解州，前後十餘上，肅宗乃以元志代之。尋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儀同如故。不行。

崇上表曰：

臣聞世室明堂，顯於周夏；二黌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下土，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以詢格言，育青襟而敷典式，用能享國久長，風徽萬祀者也。故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此其盛矣。爰暨亡秦，政失其

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首。國無黌序之風，野有非時之役，故九服分崩，祚終二世。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文景已降，禮樂復彰，化致昇平，治幾刑措。故西京有六學之美，東都有三本之盛，莫不紛綸掩藹，響流無已。逮自魏晉，撥亂相因，〔三〕兵革之中，學校不絕，遺文燦然，方軌前代。

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徙馭嵩河，光宅函洛，模唐虞以革軌儀，規周漢以新品制，列教序於鄉黨，敦詩書於郡國。使揖讓之禮，橫被於崎嶇；歌詠之音，聲溢於仄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

竊惟皇遷中縣，垂二十祀。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荆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塼石之工；墉堞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又府寺初營，頗亦壯美，然一造至今，更不修繕，廳宇凋朽，牆垣頹壞，皆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形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宇不修，仍同丘畎，即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宗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所以失望也。

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祿。如此，上無曠官之譏，下絕尸

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而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化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則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晏，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并減瑤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榭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宇，顯麗於中。道發明令，〔三〕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然比之治要，容可小緩。苟使魏道熙緝，元首唯康，爾乃經營，未爲晚也。

靈太后令曰：「省表，具悉體國之誠。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表晏寧，年和歲稔，當敕有司別議經始。」

除中書監、驃騎大將軍，儀同如故。又授右光祿大夫，出爲使持節、侍中、都督定幽燕瀛四州諸軍事、本將軍、定州刺史，儀同如故。徵拜尚書左僕射，加散騎常侍、驃騎、儀同如故。遷尚書令，加侍中。崇在官和厚，明於決斷，受納辭訟，必理在可推，始爲下筆，不徒爾

收領也。然性好財貨，販肆聚斂，家資巨萬，營求不息。子世哲爲相州刺史，亦無淸白狀。鄴洛市鄽，收擅其利，爲時論所鄙。

蠕蠕主阿那瓌率衆犯塞，詔崇以本官都督北討諸軍事以討之。崇辭於顯陽殿，戎服武飾，志氣奮揚，時年六十九，幹力如少。肅宗目而壯之，朝廷莫不稱善。崇遂出塞三千餘里，不及賊而還。

後北鎭破落汗拔陵反叛，所在響應。征北將軍、臨淮王彧大敗於五原，安北將軍李叔仁尋敗於白道，賊衆日甚。詔引丞相、令、僕、尚書、侍中、黃門於顯陽殿，詔曰：「朕比以鎭人搆逆，登遣都督臨淮王克時除翦。軍屆五原，前鋒失利，二將殞命，兵士挫衄。又武川乖防，復陷凶手。恐賊勢侵淫，寇連恒朔。金陵在彼，夙夜憂惶。諸人宜陳良策，以副朕懷。」吏部尚書元脩義曰：「强寇充斥，事須得討。臣謂須得重貴，鎭壓恒朔，總彼師旅，備衞金陵。」詔曰：「去歲阿那瓌叛逆，遣李崇令北征，崇遂長驅塞北，返旆榆關，此亦一時之盛。崇乃上表求改鎭爲州，罷削舊貫。朕于時以舊典難革，不許其請。尋李崇此表，開諸鎭非異之心，致有今日之事。但既往難追，爲復略論此耳。朕以李崇國戚望重，器識英斷，意欲還遣崇行，總督三軍，揚旌恒朔，除彼羣盜。諸人謂可爾以不？」僕射蕭寶夤等曰：「陛下以舊都在北，憂慮金陵，臣等實懷悚息。李崇德位隆重，社稷之臣，陛下此遣，實合羣望。」崇

啓曰：「臣實無用，猥蒙殊寵，位妨賢路，遂充北伐。徒勞將士，無勳而還，慚負聖朝，於今莫已。臣以六鎮幽垂，與賊接對，鳴柝聲弦，弗離旬朔。州名差重於鎮，謂實可悅彼心，使聲教日揚，微塵去塞。豈敢導此凶源，開生賊意。臣之愆負，死有餘責。屬陛下慈寬，賜全腰領。今更遣臣北行，正是報恩改過，所不敢辭。但臣年七十，自惟老疾，不堪敵場，更願英賢，收功盛日。」

於是詔崇以本官加使持節、開府、北討大都督，撫軍將軍崔暹，鎮軍將軍、廣陵王淵皆受崇節度。又詔崇子光祿大夫神軌，假平北將軍，隨崇北討。崇至五原，崔暹大敗于白道之北，賊遂并力攻崇。崇與廣陵王淵力戰，累破賊衆，相持至冬，乃引還平城。淵表崇長史祖瑩詐增功級，盜沒軍資。崇坐免官爵，徵還，以後事付淵。

後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南叛，時除安樂王鑒爲徐州刺史以討法僧，爲法僧所敗，單馬奔歸。乃詔復崇官爵，爲徐州大都督，節度諸軍事。會崇疾篤，乃以衞將軍、安豐王延明代之。改除開府、相州刺史，侍中、將軍、儀同並如故。孝昌元年薨於位，時年七十一。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雍州刺史，謚曰武康。後重贈太尉公，增邑一千戶，餘如故。

長子世哲，性輕率，供奉豪侈。少經征役，頗有將用。自司徒中兵參軍，超爲征虜將軍、驍騎將軍。尋遷後將軍，爲三關別將，討羣蠻，大破之，斬蕭衍龍驤將軍文思之等。還

拜鴻臚少卿。性傾巧，善事人，亦以貨賂自達。高肇、劉騰之處勢也，皆與親善，故世號爲「李錐」。肅宗末，遷宗正卿，加平南將軍，轉大司農卿，仍本將軍。又改授太僕卿，加鎭東將軍。尋出爲相州刺史，將軍如故。世哲至州，斥逐細人，遷徙佛寺，逼買其地，廣興第宅，百姓患之。崇北征之後，徵兼太常卿。御史高道穆毀發其宅，表其罪過。後除鎭西將軍、涇州刺史，賜爵衞國子。正光五年七月卒。賻帛五百匹、朝服一襲，贈散騎常侍、衞將軍、吏部尙書、冀州刺史，子如故。

世哲弟神軌，受父爵陳留侯。自給事中，稍遷員外常侍、光祿大夫。累出征討，頗有將領之氣。孝昌中，爲靈太后寵遇，勢傾朝野，時云見幸帷幄，與鄭儼爲雙，時人莫能明也。頻遷征東將軍、武衞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常領中書舍人。時相州刺史、安樂王鑒據州反，詔神軌與都督源子邕等討平之。武泰初，蠻帥李洪扇動諸落，伊闕已東，至於鞏縣，多被燒劫。詔神軌爲都督，破平之。尒朱榮之向洛也，復爲大都督，率衆禦之。出至河橋，值北中不守，遂便退還。尋與百官候駕於河陰，仍遇害焉。建義初，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司空公、相州刺史，謚曰烈。

崔亮，字敬儒，清河東武城人也。父元孫，劉駿尚書郎。劉彧之僭立也，彧青州刺史沈文秀阻兵叛之。彧使元孫討文秀，爲文秀所害。亮母房氏，攜亮依冀州刺史崔道固於歷城，道固卽亮之叔祖也。及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內徙桑乾，爲平齊民。時年十歲，常依季父幼孫，居家貧，傭書自業。

時隴西李沖當朝任事，亮從兄光往依之，謂亮曰：「安能久事筆硯，而不往託李氏也？彼家饒書，因可得學。」亮曰：「弟妹飢寒，豈可獨飽？自可觀書於市，安能看人眉睫乎！」光言之於沖，沖召亮與語，因謂亮曰：「比見卿先人相命論，使人胸中無復怵迫之念。今遂亡本，卿能記之不？」亮卽爲誦之，涕淚交零，聲韻不異。沖甚奇之，迎爲館客。沖謂其兄子彥曰：「大崔生寬和篤雅，汝宜友之；小崔生峭整淸徹，汝宜敬之。二人終將大至。」沖薦之爲中書博士。轉議郎，尋遷尚書二千石郎。

高祖在洛，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羣臣曰：「與朕舉一吏部郎，必使才望兼允者，給卿三日假。」又一日，高祖曰：「朕已得之，不煩卿輩也。」馳驛徵亮兼吏部郎。俄爲太子中舍人，遷中書侍郎，兼尚書左丞。亮雖歷顯任，其妻不免親事舂簸。高祖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世宗親政，遷給事黃門侍郎，仍兼吏部郎，領青州大中正。亮自參選事，垂將十年，廉愼明決，爲尚書郭祚所委，〔四〕每云：「非崔郎中，選事不辦。」

尋除散騎常侍，仍爲黃門。遷度支尚書，領御史中尉。自遷都之後，經略四方，又營洛邑，費用甚廣。亮在度支，別立條格，歲省億計。又議修汴蔡二渠，以通邊運，公私賴焉。侍中、廣平王懷以母弟之親，左右不遵憲法，敕亮推治。世宗禁懷不通賓客者久之。後因宴集，懷恃親使忿，欲陵突亮。亮乃正色責之，卽起於世宗前，脫冠請罪，遂拜辭欲出。世宗曰：「廣平粗疏，向來又醉，卿之所悉，何乃如此也？」遂詔亮復坐，令懷謝焉。亮外雖方正，內亦承候時情，宣傳左右郭神安頗被世宗識遇，以弟託亮，亮引爲御史。及神安敗後，因集禁中，世宗令兼侍中盧昶宣旨責亮曰：「在法官何故受左右囑請？」亮拜謝而已，無以上對。轉都官尚書，又轉七兵，領廷尉卿，加散騎常侍，中正如故。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詔亮馳驛安撫。亮至，劾昞，處以大辟，勞賚綏慰，百姓帖然。

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亮謂僚佐曰：「昔杜預乃造河梁，況此有異長河，且魏晉之日亦自有橋，吾今決欲營之。」咸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長無恒，又不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橫橋渡渭，以像閣道，此卽以柱爲橋。今唯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亮性公淸，敏于斷決，所在並號稱職，三輔服其德政。世宗嘉之，詔賜衣馬被褥。後納其女爲九嬪，徵爲太常卿，攝吏部事。

肅宗初，出爲撫軍將軍、定州刺史。蕭衍左游擊將軍趙祖悅率衆偷據硤石。詔亮假鎮南將軍，齊王蕭寶夤鎮東將軍，章武王融安南將軍，並使持節、都督諸軍事以討之。靈太后勞遺亮等，賜戎服雜物。亮至硤石，祖悅出城逆戰，大破之。賊復於城外置二柵，欲拒官軍，亮焚擊破之，殺三千餘人。亮與李崇爲水陸之期，日日進攻，而崇不至。及李平至，崇乃進軍，共平硤石，語在平傳。靈太后賜亮璽書曰：「硤石既平，大勢全舉，淮堰孤危，自將奔遁。若仍敢遊魂，此當易以立計，擒翦蟻徒，應在旦夕。將軍推轂所憑，親對其事，處分經略，宜共協齊，必令得掃盪之理，盡彼遺燼也。隨便守禦，及分渡掠截，扼其咽喉，防塞走路，期之全獲，無令漏逸。若畏威降首者，自加謟宥，以仁爲本，任之雅算。一一往使別宣。」以功進號鎮北將軍。

李平部分諸軍，將水陸兼進，以討堰賊。亮違平節度，以疾請還，隨表而發。平表曰：「臣以蕭衍將湛僧珍、田道龍遊魂境內，猶未收跡，義之、神念尚住梁城，令都督崔亮權據下蔡，別將瓫生卽往東岸，與亮接勢，以防橋道。臣發引向堰，舍人曹道至，奉敕更有處分，而亮已輒還京。按亮受付東南，推轂是託，誠應憂國忘家，致命爲限。而始屆汝陰，磐桓不進；暨到寇所，停淹八旬；所營土山攻道，並不克就。損費糧力，坐延歲序。賴天威遠被，士卒憤激，東北騰上，垂至北門；而亮遲回，仍不肯上，臣逼以白刃，甫乃登陟。及平硤石，宜

聽處分，方更肆其專恣，輕輒還歸。此而不糾，法將焉寄？按律『臨軍征討而故留不赴者死』，又云『軍還先歸者流』。軍罷先還，尙有流坐，況亮被符令停，委棄而反，失乘勝之機，闕水陸之會？緣情據理，咎深『故留』。今處亮死，上議。」靈太后令曰：「亮爲臣不忠，去留自擅，既損威稜，違我經略。雖有小捷，豈免大咎。但吾攝御萬幾，庶茲惡殺，可特聽以功補過。」及平至，亮與爭功於禁中，形於聲色。

尋除殿中尙書，遷吏部尙書。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尙書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五〕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邀幸，得爲吏部尙書。當其壯也，尙不如人，況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同昇舉直，〔六〕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厥之累。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可靜

念吾言，當爲汝論之。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闚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彍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云：德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當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

轉侍中、太常卿，尋遷左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時劉騰擅權，亮託妻劉氏，傾身事之，故頻年之中名位隆赫，有識者譏之。轉尚書僕射，加散騎常侍。正光二年秋，疽發於背，肅宗遣舍人問疾，亮上表乞解僕射，送所負荷及印綬，詔不許。尋卒，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賵物七百段、蠟三百斤。贈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謚曰

貞烈。亮在雍州，讀杜預傳，見爲八磨，嘉其有濟時用，遂教民爲碾。及爲僕射，奏於張方橋東堰穀水造水碾磨數十區，其利十倍，國用便之。亮有三子，士安、士和、士泰，並强幹善於當世。

士安，歷尚書比部郎，卒於諫議大夫。贈左將軍、光州刺史。無子，弟士和以子乾亨繼。乾亨，武定中，尚書都兵郎中。

士和，歷司空主簿、通直郎。從亮征硤石，以軍勳拜冠軍將軍、中散大夫、西道行臺元脩義左丞，行涇州事。蕭寶夤之在關中，高選僚佐，以爲督府長史。時莫折念生遣使詐降，寶夤表士和兼度支尚書，爲隴右行臺，令入秦撫慰，爲念生所害。

士泰，歷給事中、司空從事中郎、諫議大夫、司空司馬。肅宗末，荆蠻侵斥，以士泰爲龍驤將軍、征蠻別將，事平，以功賜爵五等男。建義初，遇害於河陰。贈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鎮東將軍、青州刺史，謚曰文肅。

子肇師，襲爵。武定末，中書舍人。

亮弟敬默，奉朝請。卒於征虜長史，贈南陽太守。

子思韶，從亮征硤石，以軍功賜爵武城子，爲冀州別駕。

敬默弟隱處，〔七〕青州州都。亮以其賤出，殊不經紀，論者譏焉。

亮從父弟光韶，事親以孝聞。初除奉朝請。光韶與弟光伯雙生，操業相侔，特相友愛，遂經吏部尚書李沖，讓官於光伯，辭色懇至。沖爲奏聞，高祖嘉而許之。太和二十年，以光韶爲司空行參軍，復請讓從叔和，曰：「臣誠微賤，未登讓品，屬逢唐朝，耻無讓德。」和亦謙退，辭而不當。高祖善之，遂以和爲廣陵王國常侍。尋敕光韶兼祕書郎，掌校華林御書。

肅宗初，除青州治中，後爲司空騎兵參軍，又兼司徒戶曹。出爲濟州輔國府司馬，刺史高植甚知之，政事多委訪焉。遷青州平東府長史，府解，敕知州事。光韶清直明斷，民吏畏愛之。入爲司空從事中郎，以母老解官歸養，賦詩展意，朝士屬和者數十人。久之，徵爲司徒諮議，固辭不拜。光韶性嚴毅，聲韻抗烈，與人平談，常若震厲。至於兄弟議論，外聞謂爲忿怒，然孔懷雍睦，人少逮之。

孝莊初，河間邢杲率河北流民十餘萬衆，攻逼州郡。刺史元儁憂不自安，州人乞光韶爲長史以鎮之。時陽平路回寓居齊土，與杲潛相影響，引賊入郭。光韶臨機處分，在難確然。賊退之後，刺史表光韶忠毅，朝廷嘉之，發使慰勞焉。尋爲東道軍司。及元顥入洛，自河以南，莫不風靡。而刺史、廣陵王欣集文武以議所從。欣曰：「北海、長樂俱是同堂兄弟，今宗祏不移，我欲受赦，諸君意各何如？」在坐之人莫不失色，光韶獨抗言曰：「元顥受制梁

國，稱兵本朝，拔本塞源，以資讎敵，賊臣亂子，曠代少儔，何但大王家事所宜切齒，等荷朝眷，未敢仰從。」長史崔景茂、前瀛州刺史張烈、前郢州刺史房叔祖、徵士張僧皓咸云：「軍司議是。」欣乃斬顥使。

尋徵輔國將軍、廷尉少卿。未至，除太尉長史，加左將軍，俄遷廷尉卿。時祕書監祖瑩以贓罪被劾，光韶必欲致之重法。太尉、陽城王徽、尚書令、臨淮王彧、吏部尚書李神儁、侍中李彧，並勢望當時，皆爲瑩求寬。光韶正色曰：「朝賢執事，於舜之功未聞有一，如何反爲罪人言乎！」其執意不回如此。

永安末，擾亂之際，遂還鄉里。光韶博學强辯，尤好理論，至於人倫名教得失之間，搉而論之，不以一毫假物。家足於財，而性儉吝，衣馬弊瘦，食味粗薄。始光韶在都，同里人王蔓於夜遇盜，害其二子。孝莊詔黃門高道穆令加檢捕，一坊之內，家別搜索。至光韶宅，綾絹錢布，匱篋充積。議者譏其矯嗇。其家資產，皆光伯所營。光伯亡，悉焚其契。河間邢子才曾貸錢數萬，後送還之。光韶曰：「此亡弟相貸，僕不知也。」竟不納。刺史元弼前妻，是光韶之繼室兄女，而弼貪婪，多諸不法，光韶以親情，亟相非責，弼銜之。時耿翔反於州界，弼誣光韶子通與賊連結，囚其合家，考掠非理，而光韶與之辯爭，辭色不屈。會樊子鵠爲東道大使，知其見枉，理出之。時人勸令詣樊陳謝，光韶曰：「羊舌大夫已有成事，何勞

往也。」子鵠亦歎尚之。後刺史侯淵代下疑懼，停軍益都，謀爲不軌。令數百騎夜入南郭，劫光韶，以兵脅之，責以謀略。光韶曰：「凡起兵者，須有名義，使君今日舉動直是作賊耳。父老知復何計？」淵雖恨之，敬而不敢害。尋除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不起。

光韶以世道屯邅，朝廷屢變，閉門却掃，吉凶斷絕。誡子孫曰：「吾自謂立身無慚古烈，但以祿命有限，無容希世取進。在官以來，不冒一級，官雖不達，經爲九卿。且吾平生素業，足以遺汝，官閥亦何足言也。吾既運薄，便經三娶，而汝之兄弟各不同生，合葬非古，吾百年之後，不須合也。然贈謚之及，出自君恩，豈容子孫自求之也，勿須求贈。若違吾志，如有神靈，不享汝祀。吾兄弟自幼及老，衣服飲食未曾一片不同，至於兒女官婚榮利之事，未嘗不先以推弟。弟頊横禍，權作松櫬，亦可爲吾作松棺，使吾見之。」卒年七十一。孝靜初，侍中賈思同申啓，稱述光韶，贈散騎常侍、驃騎將軍、青州刺史。

光韶弟光伯，尚書郎、青州別駕。後以族弟休臨州，遂申牒求解。尚書奏：「按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臣昆弟不臣諸父，封君之孫得盡臣。計始封之君，卽是世繼之祖，尚不得臣，況今之刺史，既非世繼，而得行臣吏之節，執笏稱名者乎？檢光伯請解，率禮不愆，請宜許遂，以明道教。」靈太后令從之。尋除北海太守，有司以其吏滿，依例奏代。

肅宗詔曰：「光伯自莅海沂，清風遠著，兼其兄光韶復能辭榮侍養，兄弟忠孝，宜有甄錄，可更申三年，以厲風化。」後歷太傅諮議參軍。

前廢帝時，崔祖螭、張僧皓起逆，攻東陽，旬日之間，衆十餘萬。刺史、東萊王貴平欲令光伯出城慰勞。兄光韶曰：「城民陵縱，爲日已久，人人恨之，其氣甚盛。古人有言『衆怒如水火焉』，以此觀之，今日非可慰諭止也。」貴平强之，光韶曰：「使君受委一方，董攝萬里，而經略大事，不與國士圖之。所共腹心，皆趨走羣小。既不能綏遏以杜其萌，又不能坐觀，待其衰挫。蹙迫小弟，從爲無名之行。若單騎獨往，或見拘縶，若以衆臨之，勢必相拒敵，懸見無益也。」貴平逼之，不得已，光伯遂出城。數里，城民以光伯兄弟羣情所繫，慮人劫留，防衛者衆。外人疑其欲戰，未及曉諭，爲飛矢所中，卒。贈征東將軍、青州刺史。

子滔，武定末，殷州別駕。

史臣曰：李崇以風質英重，毅然秀立，任當將相，望高朝野，美矣。崔亮既明達後事，動有名迹，於斷年之選，失之逾遠，救弊未聞，終爲國蠹，「無所苟而已」，其若是乎？光韶居雅仗正，有國士之風矣。

校勘記

〔一〕鎮捍以德文人威惠既宣　册府卷一三二宋本「文人」作「乂人」，明本一五九六頁作「爾之」。按作「文人」不可通，據文義似作「爾之」是，但恐是明人以意改。疑「鎮捍」下有脫文，「以德乂人」連讀，傳本「乂」訛「文」。

〔二〕撥亂相因　册府明本卷五八三六九八三頁「撥」作「廢」，疑是。但册府宋本也作「撥」，今不改。

〔三〕道發明令　册府同上卷頁「道」作「更」。按「道發」不可解，疑作「更」是。

〔四〕爲尚書郭祚所委　諸本「祚」作「秬」，北史卷四四崔亮傳作「祚」。按元恪即位後，郭祚卽兼吏部尚書，後正除尚書，見卷六四本傳，別無「郭秬」其人爲此官。「秬」字訛，今據改。

〔五〕而朝廷貢秀才　諸本無「秀」字，册府卷六三八七六五三頁有。按當時秀才試文，孝廉試經，這裏「貢秀才」和下「察孝廉」並舉，顯脫「秀」字，今據補。

〔六〕常思同昇舉直　册府卷八四九一〇〇九〇頁「同昇」作「昇賢」。按「同昇舉直」文義較晦，疑作「昇賢」是。

〔七〕敬默弟隱處　北史卷四四「隱處」作「敬遠」。按亮字敬儒，弟兄以「敬」字排行，疑作「敬遠」是。也可能「隱處」作「隱居」解，上下有脫文。

魏書卷六十七

列傳第五十五

崔光

崔光，本名孝伯，字長仁，高祖賜名焉，東清河鄃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

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家貧好學，晝耕夜誦，傭書以養父母。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轉著作郎，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遷中書侍郎、給事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常曰：「孝伯之才，浩浩如黃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以參贊遷都之謀，賜爵朝陽子，拜散騎常侍，黃門、著作如故，又兼太子少傅。尋以本官兼侍中、使持節，爲陝西大使，巡方省察，所經述敍古事，因而賦詩三十八篇。還，仍兼侍中，以謀謨之功，進爵

爲伯。

光少有大度，喜怒不見於色，有毀惡之者，必善言以報之，雖見誣謗，終不自申曲直。皇興初，有同郡二人並被掠爲奴婢，後詣光求哀，光乃以二口贖免。高祖聞而嘉之。雖處機近，曾不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而已。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咎譴，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如是。又從駕破陳顯達。世宗卽位，正除侍中。

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世宗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祕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世宗不許。遷太常卿，領齊州大中正。

正始元年夏，有典事史元顯獻四足四翼雞，詔散騎侍郎趙邕以問光，光表答曰：

臣謹按：漢書五行志：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路軨中，雌雞化爲雄，毛變而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劉向以爲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乘君之威，以害政事，猶石顯也。竟寧元年，石顯伏辜，此其效也。靈帝光和元年，南宮寺雌雞欲化爲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尙未變。詔以問議郎蔡邕，邕對曰：「貌之不恭，則

有雞禍。臣竊推之，頭爲元首，人君之象也，今雞一身已變，未至於頭，而上知之，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應之不精，政無所改，頭冠或成，爲患滋大。」是後張角作亂，稱「黃巾賊」，遂破壞四方，疲於賦役，民多叛者。上不改政，遂至天下大亂。今之雞狀雖與漢不同，而其應頗相類矣。向、邕並博達之士，考物驗事，信而有證，誠可畏也。

臣以邕言推之，翅足衆多，亦羣下相扇助之象，雛而未大，脚羽差小，亦其勢尚微，易制御也。臣聞災異之見，皆所以示吉凶，明君覩之而懼，乃能招福；闇主視之彌慢，所用致禍。詩、書、春秋、秦、漢之事多矣，此陛下所觀者也。今或有自賤而貴，關預政事，殆亦前代君房之匹比者。南境死亡千計，白骨横野，存有酷恨之痛，殁爲怨傷之魂。義陽屯師，盛夏未返；荆蠻狡猾，征人淹次。東州轉輸，往多無還；百姓困窮，絞縊以殞。北方霜降，蠶婦輟事。羣生憔悴，莫甚於今。此亦賈誼哭歎，谷永切諫之時。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陛下爲民父母，所宜矜恤。國重戎戰，用兵猶火，内外怨弊，易以亂離。陛下縱欲忽天下，豈不仰念太祖取之艱難，先帝經營劬勞也。

誠願陛下留聰明之鑒，警天地之意，禮處左右，節其貴越。往者鄧通、董賢之盛，愛之正所以害之。又躬饗加罕，宴宗或闕，時應親肅郊廟，延敬諸父。檢訪四方，務加

休息，爰發慈旨，撫賑貧瘼。簡費山池，減撤聲飲，晝存政道，夜以安身。博采芻蕘，進賢黜佞。則兆庶幸甚，妖弭慶進，禎祥集矣。

世宗覽之，大悅。後數日，而茹皓等並以罪失伏法。於是禮光愈重，加撫軍將軍。

二年八月，光表曰：「去二十八日，有物出于太極之西序，敕以示臣，臣按其形，即莊子所謂『蒸成菌』者也。又云『朝菌不終晦朔』，雍門周所稱『磨蕭斧而伐朝菌』，皆指言蒸氣鬱長，非有根種，柔脆之質，凋殞速易，不延旬月，無擬斧斤。又多生墟落穢濕之地，罕起殿堂高華之所。今極宇崇麗，牆築工密，糞朽弗加，沾濡不及，而茲菌欻構，厥狀扶疏，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以爲敗亡之象。然懼災修德者，咸致休慶，所謂家利而怪先，國興而妖豫。是故桑穀拱庭，太戊以昌；雊雉集鼎，武丁用熙。自比鵶鵲巢于廟殿，梟鵩鳴於宮寢，菌生賓階軒坐之正，準諸往記，信可爲誡。且南西未靜，兵革不息，郊甸之內，大旱踰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承天子育者，所宜矜恤。伏願陛下追殷二宗感變之意，側躬聳誡，惟新聖道，節夜飲之忻，强朝御之膳，養方富之年，保金玉之性，則魏祚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岳。」

四年秋，除中書令，進號鎮東將軍。永平元年秋，將刑元愉妾李氏，羣官無敢言者。敕光爲詔，光逡巡不作，奏曰：「伏聞當刑元愉妾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亂，誠合此罪。但外人

竊云李今懷姙，例待分產。且臣尋諸舊典，兼推近事，戮至刳胎，謂之虐刑，桀紂之主，乃行斯事。君舉必書，義無隱昧，酷而乖法，何以示後？陛下春秋已長，未有儲體，皇子襁褓，至有夭失。臣之愚識，知無不言，乞停李獄，以俟育孕。」世宗納之。

延昌元年春，遷中書監，侍中如故。二年，世宗幸東宮，召光與黃門甄琛、廣陽王淵等，並賜坐，詔光曰：「卿是朕西臺大臣，今當爲太子師傅。」光起拜固辭，詔不許。即命肅宗出，從者十餘人，敕以光爲傅之意，令肅宗拜光。光又拜辭，不當受太子拜，復不蒙許，肅宗遂南面再拜。詹事王顯啓請從太子拜，於是宮臣畢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於是賜光繡綵一百匹，琛、淵等各有差。尋授太子少傅。三年，遷右光祿大夫，侍中、監如故。

四年正月，世宗夜崩。光與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迎肅宗於東宮，安撫內外，光有力焉。帝崩後二日，廣平王懷扶疾入臨，以母弟之親，徑至太極西廡，哀慟禁內，呼侍中、黃門、領軍、二衛，云身欲上殿哭大行，又須入見主上。諸人皆愕然相視，無敢抗對者。光獨攘衰振杖，引漢光武初崩，太尉趙憙橫劍當階，推下親王故事，辭色甚厲，聞者莫不稱善，壯光理義有據。懷聲淚俱止，云侍中以古事裁我，我不敢不服。於是遂還，頻遣左右致謝。

初，永平四年，以黃門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惠蔚首尾五載，無所厝意。至是三月，尙

書令、任城王澄表光宜還史任，於是詔光還領著作。四月，遷特進。五月，以奉迎肅宗之功，封光博平縣開國公，食邑二千戶。七月，領國子祭酒。八月，詔光乘步挽於雲龍門出入。尋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靈太后臨朝之後，光累表遜位。于忠擅權，光依附之。及忠稍被疏黜，光幷送章綬冠服茅土，表至十餘上。靈太后優答不許。有司奏追于忠及光封邑。熙平元年二月，太師、高陽王雍等奏舉光授肅宗經。初，光有德於靈太后，語在于忠傳。四月，更封光平恩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以朝陽伯轉授第二子劭。其月，敕賜羊車一乘。

時靈太后臨朝，每於後園親執弓矢，光乃表上中古婦人文章，因以致諫曰：「孔子云：『士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藝謂禮、樂、書、數、射、御。明前四業，丈夫婦人所同修者。若射、御，唯主男子事，不及女。古之賢妃烈媛，母儀家國，垂訓四海，宣教九宗，可秉道懷德，〔一〕率遵仁禮。是以漢后馬鄧，術邁祖考，羊嬪蔡氏，具體伯喈。伏惟皇太后含聖履仁，臨朝闡化，肅雍愷悌，靖徽齊穆，孝祀通於神明，和風溢于區宇。因時暇豫，清暑林園，遠藐姑射，眷言矍相，弦矢所發，必中正鵠，威靈遐暢，義震上下。文武懾心，左右悅目，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不窺重仞，安見富美。天情沖謙，動容祗愧，以爲舉非蠶織，事存無功，豈謂應乾順民，裁成輔相者哉。臣不勝慶幸，謹上婦人文章錄一帙，其集具在內，伏願

以時披覽，仰裨未聞。息彎挾之勞，納閑拱之泰，頤精養壽，栖神翰林。」

是秋，靈太后頻幸王公第宅。光表諫曰：「禮記云：『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不言王后夫人，明無適臣家之義。夫人父母在，有時歸寧，親沒，使卿大夫聘。春秋紀陳、宋、齊之女並爲周王后，無適本國之事。是制深於士大夫，許嫁唁兄，又義不得；衞女思歸，以禮自抑。載馳、竹竿所爲作也。漢上官皇后將廢昌邑，霍光，外祖也，親爲宰輔，后猶御武帷以接羣臣，〔二〕示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伯姬待姆，安就炎燎；樊姜俟命，忍赴洪流。傳皆綴集，以垂來詠。昨軒駕頻出，幸馮翊君、任城王第，雖漸中秋，餘熱尚蒸，衡蓋往還，聖躬煩倦。豐厨嘉醴，罄竭時羞，上壽弗限一觴，方丈甘踰百品，旦及日斜，接對不憩，非謂順時而遊，奉養有度。縱雲輦崇涼，御筵安暢。左右僕侍，衆過千百，扶衞跋涉，袍鉀在身，蒙曝塵日，渙汗流離，致時飢渴，餐飯不贍，賃馬假乘，交費錢帛。昔人稱陛下甚樂，臣等至苦，或其事也。〔三〕伏惟皇太后月靈炳曜，坤儀挺茂，誕育帝躬，維興魏道。德踰文母，仁邁和憙。親以天至，遠異莫間；愛由眞固，非俟虛隆。紆屈鑾駕，降臨閭里，榮光帝京，士女藻悅。白首之耋，欣遇懽年；青衿之童，慶屬唐日。千載之所難，一朝之爲易，非至明超古，忘驕釋吝，孰能若斯者哉？魏元已來，莫正斯美，興居出入，自當坦然，豈同往嫌，曲有矯避。但帝族方衍，勳貴增遷，祗請遂多，將成彝式。陛下遵酌前王，貽厥後矩，天下

爲公，億兆已任。專薦郊廟，止決大政，輔養神和，簡息遊幸。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則率土屬賴，含生仰悅矣。臣過荷恩榮，所知必盡，默默唯唯，愚竊未敢，輕陳狂瞽，分貽憲坐。」

神龜元年夏，光表曰：「詩稱：『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又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不恤其人。』是以書始稽古，易本山泉，〔四〕觀於天文，以察時變，觀於人文，以化成天下。孟子□實，〔五〕匡張訓說。安世記篋於汾南，伯山抱卷於河右。元始孤論，充漢帝之坐；孟皇片字，懸魏王之帳。前哲之寶重墳籍，珍愛分篆，猶若此之至也。矧迺聖典鴻經，炳勒金石，理爲國楷，義成家範，迹實世模，事則人軌，千載之格言，百王之盛烈，而令焚荒汙毀，積榛棘而弗掃，爲鼯鼬之所棲宿，童豎之所登踞者哉！誠可爲痛心疾首，拊膺扼腕。伏惟皇帝陛下，孝敬日休，自天縱睿，垂心初學，儒業方熙。皇太后欽明慈淑，臨制統化，崇道重教，留神翰林。將披雲臺而問禮，拂麟閣以招賢。誠宜遠開闕里，清彼孔堂，而使近在城闉，面接宮廟，舊校爲墟，子衿永替。豈所謂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京邑翼翼，四方是則也？尋石經之作，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典論，初乃三百餘載，計末向二十紀矣。昔來雖屢經戎亂，猶未大崩侵。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道俗諸用，稍有發掘，基蹠泥灰，〔六〕或出於此。皇都始遷，尚可補復，軍國務殷，遂不存檢。

官私顯隱，漸加剝撤。播麥納菽，秋春相因，□生蒿杞，時致火燎，由是經石彌減，文字增缺。職忝胄教，參掌經訓，不能繕修頹墜，興復生業，倍深慚耻。今求遣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專主周視，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閱碑牒所失次第，量厥補綴。」詔曰：「此乃學者之根源，不朽之永格，垂範將來，憲章之本，便可一依公表。」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其殘缺者，計料石功，幷字多少，欲補治之。於後，靈太后廢，遂寢。

二年八月，靈太后幸永寧寺，躬登九層佛圖。光表諫曰：「伏見親昇上級，佇蹕表剎之下，祇心圖構，誠爲福善。聖躬玉趾，非所踐陟，臣庶恇惶，竊謂未可。按禮記：『爲人子者，不登高，不臨深。』古賢有言：策畫失於廟堂，大人壓於中野。漢書：上欲西馳下峻坂，爰盎攬轡停輿曰：『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如有車敗馬驚，柰高廟太后何？』又云：上酎祭宗廟，出，欲御樓船。〔七〕薛廣德免冠頓首，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臣以血汙車輪。』樂正子春，曾參弟子，亦稱至孝，固自謹慎，堂基不過一尺，猶有傷足之愧。永寧累級，閣道回隘，以柔懦之寶體，乘至峻之重峭，萬一差跌，千悔何追？禮，將祭宗廟，必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然後入祀，神明可得而通。今雖容像未建，已爲神明之宅。方加雕繢，飾麗丹青，人心所祇，銳觀滋甚，登者旣衆，異懷若面。縱一人之身恒盡誠潔，豈左右臣妾各

竭虔仰？〔八〕不可獨昇，必有扈侍，懼或忘慎，非飲酒茹葷而已。昨風霾暴興，紅塵四塞，白日晝昏，特可驚畏。春秋，宋、衞、陳、鄭同日而災，伯姬待姆，致焚如之禍。去皇興中，青州七級亦號崇壯，夜爲上火所焚。雖梓慎、裨竈之明，尙不能逆剋端兆。變起倉卒，預備不虞。天道幽遠，自昔深誡。墟墓必哀，廟社致敬，望塋悽慟，入門聳慄，適墓不登隴，未有昇陟之事。傳云：『公旣視朔，遂登觀臺。』其下無天地先祖之神，故可得而乘也。內經，寶塔高華，堪室千萬，唯盛言香花禮拜，豈有登上之義。獨稱三寶階，從上而下，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超世奇絕，莫可而擬。恭敬拜跽，悉在下級。遠存矚眺，周見山河，因其所眄，增發嬉笑。未能級級加虔，步步崇慎，徒使京邑士女，公私湊集。上行下從，理勢以然，迄於無窮，豈長世競慕一登而可抑斷哉？蓋心信爲本，形敬乃末，重實輕根，靖實躁君，恭己正南面者，豈月乘峻極，旬御層階。今經始旣就，子來自勸，基構已興，雕絢漸起，紫山華臺，卽其宮也。伏願息躬親之勞，廣風靡之化，因立制防，班之條限，以遏囂汙，永歸淸寂。下竭肅穆之誠，上展瞻仰之敬，勿踐勿履，顯固億齡，融教闡悟，不其博歟。」

九月，靈太后幸嵩高，光上表諫曰：「伏聞明後當親幸嵩高，往還累宿。鑾遊近甸，〔九〕存省民物，誠足爲善。雖漸農隙，所獲栖畝，飢貧之家指爲珠玉，遺秉滯穟，莫不寶惜。步騎萬餘，來去經踐，駕輦雜遝，競騖交馳，縱加禁護，猶有侵耗，士女老幼，微足傷心。秋末

久旱，塵壤委深，風霾一起，紅埃四塞。轘關峭嶮，山路危狹，聖駕淸道，當務萬安。乘履澗壑，蒙犯霜露，出入半旬，途越數百，飄曝彌日，仰虧和豫。七廟上靈，容或未許；億兆下心，實用悚慄。且藏蟄節遠，昆蟲布列，蠉蠕之類，盈於川原，車馬輾蹈，必有殘殺。〔一〇〕慈矜好生，應垂未測，誠恐悠悠之議，將謂爲福興罪。厮役困於負擔，爪牙窘於賃乘，供頓候迎，公私擾費。厨兵幕士，衣履敗穿，晝暄夜淒，罔所覆藉，監帥驅捶，泣呼相望。霜旱爲災，所在不稔，飢饉荐臻，方成儉弊。爲民父母，所宜存恤，靖以撫之，猶懼離散，乃於收斂初辰，致此行舉，自近及遠，交興怨嗟。伏願遠覽虞舜，恭己無爲，近遵老易，不出戶牖。罷勞形之遊，息傷財之駕，動循典防，納諸軌儀，委司責成，寄之耳目。人神幸甚，朝野抃悅。」靈太后不從。

正光元年冬，賜光几杖、衣服。二年春，肅宗親釋奠國學，光執經南面，百僚陪列。司徒、京兆王繼頻上表以位讓光。夏四月，以光爲司徒、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如故。光表固辭歷年，終不肯受。八月，獲禿鶖鳥於宮內，詔以示光。光表曰：「蒙示十四日所得大鳥，此卽詩所謂『有鶖在梁』，解云『禿鶖也』。貪惡之鳥，野澤所育，不應入殿庭。昔魏氏黃初中，有鵜鶘集于靈芝池，文帝下詔以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博求賢俊，太尉華歆由此遜位而讓管寧者也。臣聞野物入舍，古人以爲不善，是以張鵩惡鵩，賈誼忌鵩。鵜鶘暫集而去，

前王猶爲至誠，況今親入宮禁，爲人所獲，方被畜養，晏然不以爲懼。準諸往義，信有殊矣。且饕餮之禽，必資魚肉，菽麥稻粱，時或餐啄，一食之費，容過斤鎰。今春夏陽旱，穀糴稍貴，窮窘之家，時有菜色。陛下爲民父母，撫之如傷，豈可棄人養鳥，留意於醜形惡聲哉？衞侯好鶴，曹伯愛雁，身死國滅，可爲寒心。陛下學通春秋，親覽前事，何得口詠其言，行違其道！誠願遠師殷宗，近法魏祖，修德延賢，消災集慶。放無用之物，委之川澤，取樂琴書，頤養神性。」肅宗覽表大悅，卽棄之池澤。

詔召光與安豐王延明議定服章。三年六月，詔光乘步挽至東西上閤。九月，進位太保，光又固辭。光年耆多務，疾病稍增，而自強不已，常在著作，疾篤不歸。四年十月，肅宗親臨省疾，詔斷賓客，中使相望，爲止聲樂，罷諸遊眺。拜長子勵爲齊州刺史。十一月，疾甚，敕子姪等曰：「諦聽吾言。聞曾子有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啓予手，啓予足，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吾荷先帝厚恩，位至於此，史功不成，歿有遺恨。汝等以吾之故，並得名位，勉之！勉之！以死報國。修短命也，夫復何言。速可送我還宅。」氣力雖微，神明不亂。至第而薨，年七十三。肅宗聞而悲泣，中使相尋，詔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四百斤，大鴻臚監護喪事。車駕親臨，撫屍慟哭。御輦還宮，流涕於路，爲減常膳，言則追傷。每至光坐講讀之處，未曾不改容悽悼。五年正月，贈太傅、領尚書

令、驃騎大將軍、開府、冀州刺史，侍中如故。又敕加後部鼓吹、班劍，依太保、廣陽王故事，謚文宣公。肅宗祖喪建春門外，望轜哀慼，儒者榮之。

初，光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彪爲十二次詩以報光。光又爲百三郡國詩以答之，國別爲卷，爲百三卷焉。

光寬和慈善，不逆於物，進退沉浮，自得而已。常慕胡廣、黃瓊之爲人，故爲氣概者所不重。始領軍于忠以光舊德，甚信重焉，每事籌決，光亦傾身事之。元叉於光亦深宗敬。及郭祚、裴植見殺，清河王懌遇禍，光隨時俛仰，竟不匡救，於是天下譏之。自從貴達，罕所申薦。曾啓其女壻彭城劉敬徽，云敬徽爲荆州五隴戍主，女隨夫行，常慮寇抄，南北分張，乞爲徐州長史、兼別駕，暫集京師。肅宗許之。時人比之張禹。光初爲黃門，則讓宋弁；爲中書監，讓汝南王悅；爲太常，讓劉芳；爲少傅，讓元暉、穆紹、甄琛；爲國子祭酒，讓清河王懌、任城王澄；爲車騎、儀同，讓江陽王繼，又讓靈太后父胡國珍。皆顧望時情，議者以爲矯飾。崇信佛法，禮拜讀誦，老而逾甚，終日怡怡，未曾恚忿。曾於門下省晝坐讀經，有鴿飛集膝前，遂入於懷，緣臂上肩，久之乃去。道俗贊詠詩頌者數十人。每爲沙門朝貴請講維摩、十地經，聽者常數百人，卽爲二經義疏三十餘卷。識者知其疏略，以貴重爲後坐疑於講次。凡所爲詩賦銘贊詠頌表啓數百篇，五十餘卷，別有集。光十一子，勵、勖、勔、勸、劼、

勉、勍、劬、勸、勦、勉。

勵，字彥德，器學才行最有父風。舉秀才，中軍彭城王參軍、祕書郎中，以父光爲著作，固辭不拜。歷員外郎、騎侍郎、〔一〕太尉記室、散騎侍郎，以繼母憂去職。神龜中，除司空從事中郎。正光二年，拜中書侍郎。領軍將軍元叉爲明堂大將，以勵爲長史。與從兄鴻俱知名於世。四年十月，父光疾甚，詔拜征虜將軍、齊州刺史。以父寢疾，衣不解帶。及光薨，肅宗每加存慰。五年春，光葬於本鄉，又詔遣主書張文伯宣弔焉。孝昌元年十二月，詔除太尉長史，仍爲齊州大中正，襲父爵。建義初，遇害河陰，時年四十八。贈侍中、衞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

子挹，襲。武定末，太尉。屬齊受禪，爵例降。

挹弟損，儀同開府主簿。

勖，武定末，征虜將軍、安州刺史、朝陽伯。齊受禪，例降。

勔，字彥儒，亦有父風。司空記室、通直散騎侍郎、寧遠將軍、清河太守，帶槃陽鎭將。爲逆賊崔景安所害。贈征虜將軍、齊州刺史。

子權，太尉參軍事。

劼，武定中，中書郎。

光弟敬友，本州治中。頗有受納，御史案之，乃與守者俱逃。後除梁郡太守，會遭所生母憂，不拜。敬友精心佛道，晝夜誦經。免喪之後，遂菜食終世。恭寬接下，修身厲節。自景明已降，頻歲不登，飢寒請丐者，皆取足而去。又置逆旅於肅然山南大路之北，設食以供行者。延昌三年二月卒，年五十九。

子鴻，字彥鸞。少好讀書，博綜經史。太和二十年，拜彭城王國左常侍。景明三年，遷員外郎，兼尙書虞曹郎中。敕撰起居注。遷給事中，兼祠部郎，轉尙書都兵郎中。詔太師、彭城王勰以下公卿朝士儒學才明者三十人，議定律令於尙書上省，鴻與光俱在其中，時論榮之。永平初，豫州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懸瓠叛。詔鎭南將軍邢巒討之，以鴻爲行臺鎭南長史。徙三公郎中，加輕車將軍。遷員外散騎常侍，領郎中。

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僚，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閡以□僚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昇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

譽，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黃龔，儒學如王鄭，史才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概，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世宗不從。

三年，鴻以父憂解任，甘露降其廬前樹。十一月，世宗以本官徵鴻。四年，復有甘露降其京兆宅之庭樹。復加中堅將軍，常侍、領郎如故。遷中散大夫、高陽王友，仍領郎中。其年爲司徒長史。正光元年，加前將軍。修高祖世宗起居注。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錄時事，以待後人。臨薨言鴻於肅宗。五年正月，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孝昌初，拜給事黃門侍郎，尋加散騎常侍、齊州大中正。鴻在史甫爾，未有所就，尋卒。贈鎮東將軍、度支尚書、青州刺史。

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孑、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於外。世宗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甚有條貫，便可隨成

者送呈，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未訖，迄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妄載其表曰：

臣聞帝王之興也，雖誕應圖籙，然必有驅除，蓋所以翦彼厭政，成此樂推。故戰國紛紜，年過十紀，而漢祖夷殄羣豪，開四百之業。歷文景之懷柔蠻夏，世宗之奮揚威武，始得涼、朔同文，牂、越一軌。於是談、遷感漢德之盛，痛諸史放絕，乃鈐括舊書，著成太史，所謂緝茲人事，光彼天時之義也。

昔晉惠不競，華戎亂起，三帝受制於姦臣，二皇晏駕於非所，五都蕭條，鞠爲煨燼。趙燕旣爲長蛇，遼海緬成殊域，窮兵銳進，以力相雄，中原無主，八十餘年。遺晉僻遠，勢略孤微，民殘兵革，靡所歸控。皇魏龍潛幽代，世篤公劉，內修德政，外抗諸僞，幷冀之民，懷寶之士，繦負而至者日月相尋，雖邠岐之赴太王，謳歌之歸西伯，實可同年而語矣。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接金行之運，應天順民，龍飛受命。太宗必世重光，業隆玄默。世祖雄才叡略，闡曜威靈，農戰兼修，掃清氛穢。歲垂四紀，而寰宇一同。儋耳、文身之長，卉服、斷髮之酋，莫不請朔率職，重譯來庭。隱愍鴻濟之澤，三樂擊壤之歌，百姓始得陶然蘇息，欣於堯舜之世。

自晉永寧以後，雖所在稱兵，競自尊樹，而能建邦命氏成爲戰國者，十有六家。善

惡興滅之形，用兵乖會之勢，亦足以垂之將來，昭明勸戒。但諸史殘缺，體例不全，編錄紛謬，繁略失所，宜審正不同，定爲一書。伏惟高祖以大聖應期，欽明御運，合德乾坤，同光日月，建格天之功，創不世之法，開鑿生民，惟新大造。陛下以青陽繼統，叡武承天。應符屈己，則道高三、五；頤神至境，則洞彼玄宗。剖判百家，斟酌六籍，遠邁石渠，美深白虎。至如導禮革俗之風，昭文變性之化，固以感彼禽魚，穆茲寒暑。而況愚臣沐浴太和，懷音正始，而可不勉强難革之性，砥礪木石之心哉？誠知斂謝允南，才非承祚，然國志、史考之美，竊亦輒所庶幾。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諸國舊史，屬遷京甫爾，率多分散，求之公私，驅馳數歲。又臣家貧祿薄，唯任孤力，至於紙盡，書寫所資，每不周接，暨正始元年，寫乃向備。謹於吏按之暇，草構此書。區分時事，各繫本錄；破彼異同，凡爲一體；約損煩文，補其不足。三豕五門之類，一事異年之流，皆稽以長曆，考諸舊志，删正差謬，定爲實錄。商校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于今。此書本江南撰錄，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其起兵僭號，事之始末，乃亦頗有，但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久思陳奏，乞敕緣邊求採，但愚賤無因，不敢輕輒。

散騎常侍、太常少卿、荆州大中正臣趙邕，忽宣明旨，敕臣送呈。不悟九皐微志，

乃得上聞，奉敕欣惶，慶懼兼至。今謹以所訖者，附臣邕呈奏。臣又別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仰表皇朝統括大義，俯明愚臣著錄微體。徒竊慕古人立言美意，文致疏鄙，無一可觀，簡御之日，伏深慚悸。

鴻意如此，然自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讀。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鴻經綜既廣，多有違謬：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擒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

子子元，祕書郎。後永安中，乃奏其父書，曰：「臣亡考故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前將軍、齊州大中正鴻，不殞家風，式纘世業，古學克明，在新必鏡，多識前載，博極羣書，史才富洽，號稱籍甚。年止壯立，便斐然懷著述意。正始之末，任屬記言，撰緝餘暇，乃刊著趙、燕、秦、夏、涼、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闕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爲春秋，一百二卷，近代之事最爲備悉。未曾奏上，弗敢宣流。今繕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淺陋，不回睿賞，乞藏祕閣，以廣異家。」子元後謀反，事發逃竄，會赦免。尋爲其叔鵾所殺。

光從祖弟長文，字景翰。少亦徙於代都，聰敏有學識。太和中，除奉朝請。遷洛，拜司空參軍事，營構華林園。後兼員外散騎常侍，爲宕昌使主。還，授給事中、本國中正、尚書庫部郎。正始中，大修器械，爲諸州造仗都使。齊州太原太守、雍州撫軍府長史，以廉愼稱。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轉太府少卿，丞相、高陽王雍諮議參軍，太中大夫。永安中，以老拜征虜將軍、平州刺史。還家專讀佛經，不關世事。年七十九，天平初卒。贈使持節、征東將軍、齊州刺史，謚曰貞。

子慈懋，字德林。永熙初，征虜將軍、徐州征東府長史。

長文從弟庠，字文序。有幹用。初除侍御史、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頻使高麗，轉步兵校尉，又轉司空掾，領左右直長。出除相州長史，還，拜河陰、洛陽令，以强直稱。遷東郡太守。元顥寇逼郡界，庠拒不從命，棄郡走還鄉里。孝莊還宮，賜爵平原伯，拜潁川太守。二年五月，爲城民王早、蘭寶等所害。後贈驃騎將軍、吏部尚書、齊州刺史。子罕襲爵。齊受禪，例降。

光族弟榮先，字隆祖，涉歷經史。州辟主簿。

子鐸，有文才。冠軍將軍、中散大夫。

鐸弟覬，寧遠將軍、羽林監。

史臣曰：崔光風素虛遠，學業淵長。高祖歸其才博，許其大至，明主固知臣也。歷事三朝，師訓少主，不出宮省，坐致台傅，斯亦近世之所希有。但顧懷大雅，託迹中庸，其於容身之譏，斯乃胡廣所不免也。鴻博綜古今，立言爲事，亦才志之士乎？

校勘記

〔一〕可秉道懷德　諸本「懷」下無「德」字，旁注「疑」，今據冊府卷三二六三八六〇頁補，刪「疑」字。

〔二〕后猶御武帷以接羣臣　冊府卷三二六三八六一頁「帷」作「帳」。按事見漢書卷六八霍光傳，也作「帳」，疑「帷」字訛。

〔三〕或其事也　諸本「或」作「惑」。北史卷四四崔光傳、冊府同上卷頁作「或」。按冊府出魏書而與北史合，知魏書本亦作「或」，今據改。

〔四〕易本山泉　諸本「泉」作「火」，冊府卷六〇三七二四〇頁作「泉」。按「山下出泉」，見易蒙象辭，

「火」字訛，今據改。

〔五〕孟子□實　册府同上卷頁闕字作「覈」。按「覈實」語不見孟子，或是用盡心下「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語意，但無確證，今不補。

〔六〕基蹠泥灰　諸本「蹠」作「蹏」，册府卷六〇三七二四〇頁作「蹠」。按「蹏」是行貌，「基蹏」無義。「蹠」是履踐，「基蹠」猶言「基趾」，今據改。

〔七〕上酎祭宗廟出欲御樓船　諸本無「宗」字，册府卷三一六三八五九頁有。按漢書卷七一薛廣德傳作「宗廟」，「宗」字不宜省，今補。又册府「出」下有「便門」二字，與漢書合，但無此二字亦通，今不補。

〔八〕豈左右臣妾各竭虔仰　諸本「臣」字缺，今據册府同上卷頁補。

〔九〕鑾遊近甸　諸本「甸」訛「旬」，今據册府卷三一六三八六〇頁改。

〔一〇〕必有殘殺　諸本「殘」訛「類」，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一〕歷員外郎騎侍郎　張森楷云：「上『郎』字疑當作『散』。」按「騎侍郎」上必當有「散」字。下載崔勵後官「散騎侍郎」，前是「員外」，後遷正，亦合。上「郎」字當是「散」之訛。

魏書卷六十八

列傳第五十六

甄琛　高聰

甄琛，字思伯，中山毋極人，漢太保甄邯後也。父凝，州主簿。琛少敏悟，閨門之內，兄弟戲狎，不以禮法自居。頗學經史，稱有刀筆，而形貌短陋，尠風儀。舉秀才。入都積歲，頗以弈棊棄日，至乃通夜不止。手下蒼頭常令秉燭，或時睡頓，大加其杖，如此非一。奴後不勝楚痛，乃白琛曰：「郎君辭父母，仕宦京師，若為讀書執燭，奴不敢辭罪，乃以圍棊，日夜不息，豈是向京之意？而賜加杖罰，不亦非理！」琛惕然慚感，遂從許叡、李彪假書研習，聞見益優。

太和初，拜中書博士，遷諫議大夫，時有所陳，亦為高祖知賞。轉通直散騎侍郎，出為本州征北府長史，後為本州陽平王頤衞軍府長史。世宗踐祚，以琛為中散大夫、兼御史中

尉，轉通直散騎常侍，仍兼中尉。琛表曰：

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物，爲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爲民祈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爲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鄣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鄣護，假獲其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

古之王者，世有其民，〔一〕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飢，或訓衣以除其弊。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爲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鄽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亶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

矣。語稱出內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爲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詔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陳。付八座議可否以聞。」

司徒、錄尚書、彭城王勰，兼尚書邢巒等奏：「琛之所列，富乎有言，首尾大備，或無可貶。但恐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是用遲回，未謂爲可。竊惟古之善爲治者，莫不昭其勝途，悟其遠理，及於救世，升降稱時。欲令豐無過溢，儉不致弊，役養消息，備在厥中，節約取足，成其性命。如不爾者，焉用君爲？若任其生產，隨其啄食，便是芻狗萬物，不相有矣。自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然恩惠既交，思拯之術廣，恒恐財不賙國，澤不厚民。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川，輕在民之貢；立稅關市，裨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回彼就此，非爲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藉造物之富，賑造物之貧。徹商賈給戎戰，賦四民贍軍國，取乎用乎，各有義已。禁此淵池，不專大官之御；斂此匹帛，豈爲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己，彼我理一，猶積而散之，將焉所吝？且稅之本意，事有可求，固以希濟生民，非爲富賄藏貨。不爾者，昔之君子何爲然哉？是以後來

經圖，未之或改。故先朝商校，小大以情，降鑒之流，疑興復鹽禁。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遂令細民怨嗟，商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謬。至使朝廷明識，聽瑩其間，今而罷之，懼失前旨。一行一改，法若易棊，參論理要，宜依前式。」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制利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氓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治者也，可從其前計，使公私並宜，川利無擁。尚書嚴爲禁豪强之制也。」

詔琛參八座議事。尋正中尉，常侍如故。遷侍中，領中尉。琛俛眉畏避，不能繩糾貴遊，凡所劾治，率多下吏。於時趙脩盛寵，琛傾身事之。琛父凝爲中散大夫，弟僧林爲本州別駕，皆託脩申達。至脩姦詐事露，明當收考，今日乃舉其罪。及監決脩鞭，猶相隱惻，然告人曰：「趙脩小人，背如土牛，殊耐鞭杖。」有識以此非之。脩死之明日，琛與黃門郎李憑以朋黨被召詣尚書，兼尚書元英、邢巒窮其阿附之狀。琛曾拜官，諸賓悉集，巒乃晚至，琛謂巒曰：「卿何處放蛆來，今晚始顧？」雖以戲言，巒變色銜忿，及此，大相推窮。司徒公、錄尚書、北海王詳等奏曰：「臣聞黨人爲患，自古所疾；政之所忌，雖寵必誅，皆所以存天下之至公，保靈基於永業者也。伏惟陛下纂聖前暉，淵鑒幽慝，恩斷近習，憲軌唯新，大政蔚以增光，鴻猷於焉永泰。謹案：侍中、領御史中尉甄琛，身居直法，糾摘是司，風邪響黷，猶宜劾

糾，況趙脩奢暴，聲著內外，侵公害私，朝野切齒。而琛嘗不陳奏，方更往來，綢繆結納，以爲朋黨，中外影響，致其談譽。令布衣之父，超登正四之官；七品之弟，越陟三階之祿。虧先皇之選典，塵聖明之官人。又與武衞將軍、黃門郎李憑相爲表裏，憑兄叨封，知而不言。及脩釁彰，方加彈奏。生則附其形勢，死則就地排之，竊天之功以爲己力，仰欺朝廷，俯罔百司，其爲鄙詐，於茲甚矣。不實不忠，實合貶黜。謹依律科徒，請以職除。其父中散，實爲叨越，雖皇族帝孫，未有此例，既得不以倫，請下收奪。李憑朋附趙脩，是親是仗，交遊之道，不依恒度，或晨昏從就，或吉凶往來，至乃身拜其親，妻見其子，每有家事，必先請託。緇點皇風，塵鄙正化。此而不糾，將何以肅整阿諛，奬厲忠概！請免所居官，以肅風軌。」奏可。琛遂免歸本郡，左右相連死黜者三十餘人。

始，琛以父母年老，常求解官扶侍，故高祖授以本州長史。及貴達，不復請歸，至是乃還供養。數年，遭母憂。母鉅鹿曹氏，有孝性，夫氏去家，路踰百里，每得魚肉菜果珍美口實者，必令僮僕走奉其母，乃後食焉。琛母服未闋，復喪父。琛於塋兆之內，手種松栢，隆冬之月，負掘水土。鄉老哀之，咸助加力。十餘年中，墳成木茂。與弟僧林誓以同居沒齒。專事產業，躬親農圃，時以鷹犬馳逐自娛。朝廷有大事，猶上表陳情。

久之，復除散騎常侍、領給事黃門侍郎、定州大中正。大見親寵，委以門下庶事，出參

尙書，入厠帷幄。琛，高祖時兼主客郎，迎送蕭賾使彭城劉纘，琛欽其器貌，常歎詠之。纘子晰爲朐山戍主，晰死，家屬入洛。有女年未二十，琛已六十餘矣，乃納晰女爲妻。婚日，詔給厨費，琛深所好悅，世宗時調戲之。盧昶敗於朐山，詔琛馳驛檢按。

遷河南尹，加平南將軍，黃門、中正如故。琛表曰：「詩稱『京邑翼翼，四方是則』者，京邑是四方之本，安危所在，不可不淸。是以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下代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又多置吏士，爲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已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坊混雜，釐比不精，主司闇弱，不堪檢察故也。凡使人攻堅木者，必爲之擇良器。今河南郡是陛下天山之堅木，盤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卽攻堅之利器，非貞剛精銳，無以治之。今擇尹既非南金，里尉鉛刀而割，欲望淸肅都邑，不可得也。里正乃流外四品，職輕任碎，多是下才，人懷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盜得容姦，百賦失理。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其中皆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蔭養姦徒，高門邃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遊，附黨連羣，陰爲市劫，比之邊縣，難易不同。今難彼易此，實爲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改弦易調，明主所急。先朝立品，不必卽定，施而觀之，不便則改。今閑官靜任，猶聽長兼，況

煩劇要務，不得簡能下領？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已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遷之者，進而爲之。則督責有所，輦轂可清。」詔曰：「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何必須武人也？」琛又奏以羽林爲遊軍，於諸坊巷司察盜賊。於是京邑清靜，至今踵焉。

轉太子少保，黃門如故。大將軍高肇伐蜀，以琛爲使持節、假撫軍將軍，領步騎四萬爲前驅都督。琛次梁州獠亭，會世宗崩，班師。高肇既死，以琛，肇之黨也，不宜復參朝政，出爲營州刺史，加安北將軍。歲餘，以光祿大夫李思穆代之，時年六十五矣，遂停中山，久之乃赴洛。除鎮西將軍、涼州刺史，猶以琛高氏之昵也，不欲處之於內。尋徵拜太常卿，仍以本將軍出爲徐州刺史。及入辭肅宗，琛辭以老，詔除吏部尚書，將軍如故。未幾，除征北將軍、定州刺史，衣錦晝遊，大爲稱滿。治體嚴細，甚無聲譽。崔光辭司徒之授也，琛與光書，外相抑揚，內實附會也。光亦揣其意，復書褒美以悅之。徵爲車騎將軍、特進，又拜侍中。以其衰老，詔賜御府杖，朝直杖以出入。

正光五年冬卒。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萬、物七百段、蠟三百斤。贈司徒公、尚書左僕射，加後部鼓吹。太常議諡「文穆」。吏部郎袁翻奏曰：「案禮：諡者，行之迹

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已，名生於人，故闔棺然後定謚。皆累其生時美惡，所以爲將來勸戒，身雖死，使名常存也。凡薨亡者，屬所卽言大鴻臚，移本郡大中正，條其行迹功過，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評議，爲謚列上。謚不應法者，博士坐如選舉不以實論。若行狀失實，中正坐如博士。自古帝王莫不殷勤重愼，以爲褒貶之實也。今之行狀，皆出自其家，任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無復相是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揚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不美，是以極辭肆意，無復限量。觀其狀也，則周孔聯鑣，伊顏接衽；論其謚也，雖窮文盡武，罔或加焉。然今之博士與古不同，唯知依其行狀，又先問其家人之意，臣子所求，便爲議上，都不復斟酌與奪，商量是非。致號謚之加，與汎階莫異，專以極美爲稱，無復貶降之名，禮官之失，一至於此！案甄司徒行狀，至德與聖人齊蹤，鴻名共大賢比跡，『文穆』之謚，何足加焉。但比來贈謚，於例普重，如甄琛之流，無不複謚。謂宜依謚法『慈惠愛民曰孝』，宜謚曰孝穆公。自今已後，明勒太常、司徒有行狀如此，言辭流宕，無復節限者，悉請裁量，不聽爲受。必準人立謚，不得甚加優越。復仍踵前來之失者，付法司科罪。」從之。琛祖載，肅宗親送，降車就輿，弔服哭之，遣舍人慰其諸子。琛性輕簡，好嘲謔，故少風望。然明解有幹具，在官清白。自高祖、世宗咸相知待，肅宗以師傅之義而加禮焉。所著文章，鄙碎無大體，時有理詣，磔四聲、姓族廢興、

會通緇素三論，及家誨二十篇，篤學文一卷，頗行於世。

琛長子侃，字道正。郡功曹，釋褐祕書郎。性險薄，多與盜劫交通。隨琛在京，以酒色夜宿洛水亭舍，毆擊主人，爲司州所劾，淹在州獄，琛大以慚慨。廣平王懷爲牧，與琛先不協，欲具案窮推。琛託左右以聞，世宗遣白衣吳仲安敕懷寬放，懷固執治之。久乃特旨出之。侃自此沉廢，卒於家。

侃弟楷，字德方。粗有文學，頗習吏事。太平中，〔二〕上高祖頌十二篇，文多不載，優詔報之。琛啓除祕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任城王澄爲司徒，引爲公曹參軍。稍遷尚書儀曹郎，有當官之稱。

肅宗末，定州刺史、廣陽王淵被徵還朝，時楷丁憂在鄉，淵臨發，召楷兼長史，〔三〕委以州任。尋值鮮于脩禮、毛普賢等率北鎭流民反於州西北之左人城，屠村掠野，引向州城。州城之內，先有燕恒雲三州避難之戶，皆依傍市鄽，草廬攢住。脩禮等聲云欲收此輩，共爲舉動。既外寇將逼，恐有內應，楷見人情不安，慮有變起，乃收州人中粗豪者皆殺之，以威外賊，固城民之心。及刺史元固、〔四〕大都督楊津等至，楷乃還家。後脩禮等忿楷屠害北人，遂掘其父墓，載棺巡城，示相報復。

孝莊時，徵爲中書侍郎。尒朱榮之死，帝以其堪率鄉義，除試守常山太守，賜絹二百匹。出帝初，除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衞將軍、右光祿大夫。齊文襄王取爲儀同府諮議參軍。天平四年卒，年四十六。贈驃騎將軍、祕書監、滄州刺史。

楷弟寬，字仁規。自員外散騎侍郎、本州別駕，稍遷太尉從事中郎、治書侍御史。武定初，謝病還鄉，卒於家。

僧林，終於鄉里。

琛從父弟密，字叔雍。淸謹少嗜欲，頗涉書史。太和中，奉朝請。密疾世俗貪競，乾沒榮寵，曾作風賦以見意。後參中山王英軍事，英鍾離敗退，鄉人蘇良沒於賊手，密盡私財以贖之。良旣歸，傾資報密，密一皆不受，謂良曰：「濟君之日，本不求貨，豈相贖之意也？」

歷太尉鎧曹，遷國子博士。肅宗末，通直散騎常侍、冠軍將軍。時賊帥葛榮侵擾河北，裴衍、源子邕敗沒，人情不安，詔密爲相州行臺，援守鄴城。莊帝以密全鄴之勳，賞安市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遷平東將軍、光祿大夫，領廷尉少卿，尋轉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孝靜初，車騎將軍、廷尉卿，在官有平直之譽。出爲北徐州刺史，將軍如故。興和四年卒。贈驃騎將軍、儀同三司、瀛州刺史，諡曰靖。

長子儉，字元恭。官至前將軍、太中大夫。卒。

儉弟隤，有才學，亦早卒。

琛同郡張纂，字伯業。祖珍，字文表，慕容寶度支尚書。太祖平中山，入國。世祖時，拜中書侍郎。眞君元年，關右慰勞大使。二年，拜使持節、鎭西將軍、涼州刺史。卒，贈征東將軍、燕州刺史，謚曰穆。

纂頗涉經史，雅有氣尙，交結勝流。太和中，釋褐奉朝請，稍遷伏波將軍、任城王澄鎭北府騎兵參軍，帶魏昌縣令，吏民安之。後爲北中府司馬，久之，除樂陵太守。在郡多所受納，聞御史至，棄郡逃走，於是除名，乃卒。天平初，贈使持節、都督冀定二州諸軍事、驃騎將軍、定州刺史。

纂叔感，字崇仁。有器業，不應州郡之命。

子宣軌，少孤，事母以孝聞。歷郡功曹、州主簿。延昌中，釋褐奉朝請、冀州征東府長流參軍，轉相州中軍府錄事參軍，定州別駕。後除鎭遠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出爲相州撫軍府司馬。宣軌性通率，輕財好施。屬葛榮圍城，與刺史李神有固守之効。永安中，以功賜爵中山公。中興初，坐事，死於鄴。子子瑜。

纂從弟元賓，太和十六年，出身奉朝請，遷員外郎、給事中。正光中，除中堅將軍、射聲校尉。永安三年卒。永熙中，外生高敖曹貴達，啓贈持節、撫軍將軍、瀛州刺史。

子辨，天平中，司徒行參軍。

高聰，字僧智，本勃海蓨人。曾祖軌，隨慕容德徙青州，因居北海之劇縣。父法昂，劉駿車騎將軍王玄謨甥也。少隨玄謨征伐，以軍功至員外郎。早卒。

聰生而喪母，祖母王撫育之。大軍攻克東陽，聰徙入平城，與蔣少游爲雲中兵戶，窘困無所不至。族祖允視之若孫，大加賙給。聰涉獵經史，頗有文才，允嘉之，數稱其美，言之朝廷，云：「青州蔣少游與從孫僧智，雖爲孤弱，然皆有文情。」由是與少游同拜中書博士。積十年，轉侍郎，以本官爲高陽王雍友，稍爲高祖知賞。

太和十七年，兼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昭業。高祖定都洛陽，追詔聰等曰：「比於河陽敕卿，仍屆瀍洛，周視舊業，依然有懷，固欲先之營之，後乃薄伐。且以蹟喪甫爾，使通在昔，乘危幸凶，君子弗取。是用輟茲前圖，遠期來會，爰息六師，三川是宅，將底居成周，永恢皇宇。今更造璽書，以代往詔，比所敕授，隨宜變之，善勗皇華，無替指意。」使還，遷通直

散騎常侍、兼太府少卿，轉兼太子左率。

聰微習弓馬，乃以將用自許。高祖銳意南討，專訪王肅以軍事。聰託肅願以偏裨自効，肅言之於高祖，故假聰輔國將軍，統兵二千，與劉藻、傅永、成道益、任莫問俱受肅節度，同援渦陽。而聰躁怯少威重，所經淫掠無禮，及與賊交，望風退敗。與藻等同囚於懸瓠，高祖恕死，徙平州爲民。行屆瀛州，屬刺史王質獲白兔將獻，託聰爲表。高祖見表，顧謂王肅曰：「在下那得復有此才，而令朕不知也？」肅曰：「比高聰北徙，此文或其所製。」高祖悟曰：「必應然也，何應更有此輩？」

世宗初，聰復竊還京師。六輔之廢，聰之謀也。世宗親政，除給事黃門侍郎，加輔國將軍。遷散騎常侍，黃門如故。世宗幸鄴，還於河內懷界，帝親射矢一里五十餘步。侍中高顯等奏：「伏見親御弧矢，臨原弋遠，弦動羽馳，矢鏃所逮，三百五十餘步。臣等伏惟陛下聖武自天，神藝夙茂，巧會騶虞之節，妙盡矍圃之儀。威稜攸疊，虓兕懾氣，才猛所振，勁憝弭心，足以肅截九區，赫服八宇矣。盛事奇迹，必宜表述，請勒銘射宮，永彰聖藝。」詔曰：「此乃弓弧小藝，何足以示後葉，而喉脣近侍苟以爲然，亦豈容有異，便可如請。」遂刊銘於射所，聰爲之詞。

趙脩嬖幸，聰深朋附。及詔追贈脩父，聰爲碑文，出入同載，觀視碑石。聰每見脩，迎送

盡禮。聰又爲脩作表，陳當時便宜，敎其自安之術，由是迭相親狎。脩死，甄琛、李憑皆被黜落，聰亦深用危慮。而聰先以疏宗之情，曲事高肇，竟獲自免，肇之力也。脩之任勢，聰傾身事之，及脩之死，言必毀惡。茹皓之寵，聰又媚附，每相招命，言笑擕撫，公私託仗，無所不至。每稱皓才識明敏，非趙脩之儔。乃因皓啓請青州鎭下治中公廨，以爲私宅，又乞水田數十頃，皆被遂許。及皓見戮，聰以爲死之晚也。其薄於情義，類皆如此。

侍中高顯出授護軍，聰轉兼其處，於時顯兄弟疑聰間構而求之。聰居兼十餘旬，出入機要，言卽眞，無遠慮。藉貴因權，耽於聲色，賄納之音，聞於遐邇。中尉崔亮知肇微恨，遂面陳聰罪，世宗乃出聰爲平北將軍、幷州刺史。聰善於去就，知肇嫌之，側身承奉，肇遂待之如舊。聰在幷州數歲，多不率法，又與太原太守王椿有隙，再爲大使、御史舉奏，肇每以宗私相援，事得寢緩。世宗末，拜散騎常侍、平北將軍。

肅宗踐祚，以其素附高肇，出爲幽州刺史，將軍如故。尋以高肇之黨，與王世義、高綽、李憲、崔楷、蘭氛之爲中尉元匡所彈，靈太后並特原之。聰遂停廢于家，斷絕人事，唯修營園果，以聲色自娛。久之，拜光祿大夫，加安北將軍。聰心望中書令，然後出作青州，願竟不果。正光元年夏卒，年六十九。靈太后聞其病，遣主書問之，聰對使者歔欷慟泣。及聞其亡，嗟悼良久，言：「朕既無福，大臣殞喪。且其與朕父南征，契闊戎旅，特可感念。」賵布

帛三百匹、冰一車。贈撫軍將軍、青州刺史，謚曰獻。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爲妾，以悅其情。及病，不欲他人得之，並令燒指吞炭，出家爲尼。聰所作文筆二十卷，別有集。

子長雲，字彥鴻。起家祕書郎、太尉主簿，稍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建義初，於河陰遇害。贈安東將軍、兗州刺史。

長雲弟叔山，字彥甫。司徒行參軍，稍遷寧朔將軍、越騎校尉。卒，贈太常少卿。

史臣曰：甄琛以學尙刀筆，早樹聲名，受遇三朝，終至崇重。高聰才尙見知，名位顯著。而異軌同奔，咸經於危覆之轍，惜乎！

校勘記

〔一〕世有其民　冊府卷四九三五八九四頁「有」作「育」，據下文作「育」是。

〔二〕太平中　按魏無「太平」年號，下云「世宗崩」，「太平」當是「永平」之訛。

〔三〕召楷兼長史　諸本「楷」下衍「不」字，今據北史卷四〇甄琛附甄楷傳、冊府卷七二一八五八四頁

删。

〔四〕及刺史元固　諸本「固」作「冏」，百衲本作「囧」，也即「冏」字，册府卷七二一（八五八五頁）作「固」。北史卷四〇大德本也作「固」，百衲本據殿本修作「冏」。按卷五八楊播附楊津傳見定州刺史元固。墓誌集釋有元固墓誌（圖版一二〇），也說他曾官「定州刺史」。這裏「冏」乃「固」之訛，今據改。

魏書卷六十九

列傳第五十七

崔休　裴延儁　袁翻

崔休，字惠盛，清河人，御史中丞逞之玄孫也。祖靈和，仕劉義隆爲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世宗初，追贈清河太守。休少孤貧，矯然自立。舉秀才，入京師，與中書郎宋弁、通直郎邢巒雅相知友。尙書王嶷欽其人望，爲長子娉休姊，贍以貨財，由是少振。高祖納休妹爲嬪，以爲尙書主客郎。轉通直正員郎，兼給事黃門侍郎。休好學，涉歷書史，公事軍旅之隙，手不釋卷，崇尙先達，愛接後來，常參高祖侍席，禮遇次于宋、郭之輩。

高祖南伐，以北海王爲尙書僕射，統留臺事，以休爲尙書左丞。高祖詔休曰：「北海年少，未閑政績，百揆之務，便以相委。」轉長史，兼給事黃門侍郎。後從駕南行。及車駕還，幸彭城，汎舟泗水，詔在侍筵，觀者榮之。

世宗初，休以弟亡，祖父未葬，固求勃海，於是除之。性嚴明，雅長治體，下車先戮豪猾數人，廣布耳目，所在姦盜，莫不擒翦，百姓畏之，寇盜止息，清身率下，勃海大治。時大儒張吾貴有盛名於山東，四方學士咸相宗慕，弟子自遠而至者恒千餘人。生徒既衆，所在多不見容。休乃爲設俎豆，招延禮接，使肄業而還，儒者稱爲口實。

入爲吏部郎中，遷散騎常侍，權兼選任。休愛才好士，多所拔擢。廣平王懷數引談宴，世宗責其與諸王交遊，免官。後除龍驤將軍、洛州刺史。在州數年，以母老辭州，許之。尋行幽州事，徵拜司徒右長史。休聰明强濟，雅善斷決，幕府多事，辭訟盈几，剖判若流，殊無疑滯，加之公平淸潔，甚得時談。復除吏部郎中，加征虜將軍、冀州大中正。遷光祿大夫，行河南尹。肅宗初，卽眞，加平東將軍。尋除平北將軍、幽州刺史，進號安北將軍。遷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青州九郡民單𠟃、李伯徽、劉通等一千人，上書訟休德政，靈太后善之。休在幽青州五六年，皆淸白愛民，甚著聲績，二州懷其德澤，百姓追思之。

徵爲安南將軍、度支尙書，尋進號撫軍將軍、七兵尙書，又轉殿中尙書。休久在臺閣，明習典禮，每朝廷疑議，咸取正焉。諸公咸相謂曰：「崔尙書下意處，我不能異也。」正光四年卒，年五十二。賵帛五百匹，贈車騎將軍、尙書僕射、冀州刺史，謚文貞侯。

休少而謙退，事母孝謹。及爲尙書，子仲文納丞相雍第二女，女妻領軍元叉長庶子祕

書郎稚舒，挾恃二家，志氣微改，內有自得之心，外則陵藉同列。尙書令李崇、左僕射蕭寶夤、右僕射元欽，皆以雍、叉之故，每憚下之。始休母房氏欲以休女妻其外孫邢氏，休不欲，乃違其母情，以妻叉子，議者非之。休有九子。

長子㥄，字長儒。武定中，七兵尙書、武城縣開國公。

㥄弟仲文，散騎常侍。

仲文弟叔仁，性輕俠，重衿期。歷通直散騎侍郎、司徒司馬、散騎常侍，出爲驃騎將軍、潁州刺史。以貪汙爲御史所劾。興和中，賜死於宅。臨刑，賦詩與諸弟訣別而不及其兄，以其不甚營救故也。

叔仁弟叔義，孝莊時爲尙書庫部郎。坐兄㥄鑄錢事發，合家逃逸，數日，叔義遂見執獲。時城陽王徽爲司州牧，臨淮王彧以非其身罪，驟爲致言，徽不從，乃殺之。

叔義弟子侃，以竊級爲中書郎，爲尙書左丞和子岳彈糾，失官。後兼通直常侍，使於蕭衍，還，路病卒。

子侃弟子聿，武定末，東莞太守。卒。

子聿弟子約，開府祭酒。

休弟賁，字敬禮。太子舍人，早卒。贈樂安太守。妻，安樂王長樂女晉寧主也，貞烈有德行。

子長謙，好學修立，少有令名。仕歷給事中，仍還鄉里。久之，刺史尉景取爲開府諮議參軍事。晚頗以酒爲損。天平中，被徵兼主客郎，接蕭衍使張皐等。後兼散騎常侍，使蕭衍。還，卒於宿豫，時人歎惜之。以死王事，贈驃騎將軍、南青州刺史。

裴延儁，字平子，河東聞喜人，魏冀州刺史徽之八世孫。曾祖天明，諮議參軍、幷州別駕。祖雙虎，河東太守。卒，贈平遠將軍、雍州刺史，謚曰順。父崧，州主簿，行平陽郡事。以平蜀賊丁虫功，贈東雍州刺史。

延儁少偏孤，事後母以孝聞。涉獵墳史，頗有才筆。舉秀才，射策高第，除著作佐郎。遷尚書儀曹郎，轉殿中郎、太子洗馬，又領本邑中正及太子友。太子恂廢，以宮官例免。頃之，除太尉掾，兼太子中舍人。世宗初，爲散騎侍郎，尋除雍州平西府長史，加建威將軍，入爲中書侍郎。

時世宗專心釋典，不事墳籍，延儁上疏諫曰：「臣聞有堯文思，欽明稽古；嬀舜體道，愼

典作聖。漢光神叡，軍中讀書；魏武英規，馬上玩籍。先帝天縱多能，克文克武，營遷謀伐，手不釋卷。良以經史義深，補益處廣，雖則劬勞，不可暫輟。斯乃前王之美實，後王之水鏡，善足以遵，惡足以誡也。陛下道悟自深，淵鑒獨得，昇法座於宸闈，釋覺善於日宇，凡在聽矚，塵蔽俱開。然五經治世之模，六籍軌俗之本，蓋以訓物有漸，應時匪妙，必須先粗後精，乘近即遠。伏願經書玄覽，孔釋兼存，則內外俱周，眞俗斯暢。」

後除司州別駕，加鎭遠將軍。及詔立明堂，羣官博議，延儁獨著一堂之論。太傅、清河王懌時典衆議，讀而笑曰：「子故欲遠符僕射也。」兼太子中庶子，尋即正，別駕如故，加冠軍將軍。肅宗初，遷散騎常侍，監起居注，加前將軍，又加平西將軍，除廷尉卿。轉平北將軍、幽州刺史。

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飢餒，延儁謂疏通舊跡，勢必可成，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爲利十倍，百姓至今賴之。又命主簿酈惲修起學校，禮教大行，民歌謠之。在州五年，考績爲天下最。

延儁繼母隨延儁在薊，時遇重患，延儁啓求侍母還京療治。至都未幾，拜太常卿。時汾州山胡恃險寇竊，正平、平陽二郡尤被其害，以延儁兼尙書，爲西北道行臺，節度討胡諸

軍。尋遇疾，敕還。三鵶羣蠻寇掠不已，車駕欲親征之，延儁乃於病中上疏諫諍。尋除七兵尚書、安南將軍，徙殿中尚書，加中軍將軍，轉散騎常侍、中書令、御史中尉。又以本官兼侍中、吏部尚書。延儁在臺閣，守職而已，不能有所裁斷直繩也。莊帝初，於河陰遇害。贈都督雍岐豳三州諸軍事、儀同三司、本將軍、雍州刺史。

子元直，尚書郎中。元直弟敬猷，員外常侍。兄弟並有學尚，與父同時遇害。元直贈光州刺史。敬猷妻，丞相、高陽王雍外孫，超贈尚書僕射。

延儁從叔桃弓，亦見稱於鄉里。

子夙，字買興，沉雅有器識。儀望甚偉，高祖見而異之。自司空主簿，轉尚書左主客郎中。時吏部尚書、任城王澄有知人鑒，每歎美夙，以遠大許之。高祖南伐，爲行臺吏部郎，仍除征北大將軍穆亮從事中郎。轉爲河北太守，以忠恕接下，百姓感之。卒於郡，年四十三。

長子範，字宗模。早卒。

範子凝，字長儒。卒於武平鎮將。

範弟昇之、鑒。武定末，昇之，太尉掾；鑒，司徒右長史。

延儁從祖弟良，字元賓。起家奉朝請，〔一〕轉北中府功曹參軍。世宗初，南絳縣令，稍遷幷州安北府長史，入爲中散大夫，領尙書考功郎中。

時汾州吐京羣胡薛羽等作逆，以良兼尙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值別將李德龍爲羽所破，良入汾州，與刺史、汝陰王景和及德龍率兵數千，憑城自守。賊併力攻逼，詔遣行臺裴延儁，大都督、章武王融，都督宗正珍孫等赴援。時有五城郡山胡馮宜都、賀悅回成等以妖妄惑衆，假稱帝號，服素衣，持白傘白幡，率諸逆衆，於雲臺郊抗拒王師。融等與戰敗績，賊乘勝圍城。良率將士出戰，大破之，於陣斬回成，復誘導諸胡令斬送宜都首。又山胡劉蠡升自云聖術，胡人信之，咸相影附，旬日之間，逆徒還振。德龍議欲拔城，良不許，德龍等乃止。景和薨，以良爲汾州刺史，加輔國將軍，行臺如故。都督高防來援，復敗於百里候。先是官粟貸民，未及收聚，仍值寇亂。至是城民大飢，人相食。賊知倉庫空虛，攻圍日甚，死者十三四。良以飢窘，因與城人奔赴西河。汾州之治西河，自良始也。時南絳蜀陳雙熾等聚衆反，自號建始王，與大都督長孫稚、〔二〕宗正珍孫等相持不下。詔良解州，爲慰勞使。轉太中大夫、本郡中正。

孝莊末，除光祿大夫。介朱榮死，榮從子天光擁衆關西，乃詔良持節、假安西將軍、潼關都督，又兼尙書，爲河東、恒農、河北、宜陽行臺以備之。前廢帝時，除征東將軍、金紫光

祿大夫。尋轉衞將軍，又加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轉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出帝末，除汲郡太守。孝靜初，衞大將軍、太府卿。天平二年秋卒，時年六十一。贈使持節、都督雍華二州諸軍事、吏部尚書、本將軍、雍州刺史，謚曰貞。又重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尚書僕射，餘如故。

子叔祉，武定末，太子洗馬。

良從父兄子慶孫，字紹遠。少孤，性倜儻，重然諾。釋褐員外散騎侍郎。正光末，汾州吐京羣胡薛悉公、馬牒騰並自立爲王，聚黨作逆，衆至數萬。詔慶孫爲募人別將，招率鄉豪，得戰士數千人以討之。胡賊屢來逆戰，慶孫身先士卒，每摧其鋒，遂深入至雲臺郊。諸賊更相連結，大戰郊西，自旦及夕，慶孫身自突陳，斬賊王郭康兒。〔三〕賊衆大潰。敕徵赴都，除直後。

於後賊復鳩集，北連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盛，復以慶孫爲別將，從軹關入討。至齊子嶺東，賊帥范多、范安族等率衆來拒，慶孫與戰，復斬多首。乃深入二百餘里，至陽胡城。朝廷以此地被山帶河，衿要之所，肅宗末，遂立邵郡，因以慶孫爲太守、假節、輔國將軍、當郡都督。民經賊亂之後，率多逃竄，慶孫務安緝之，咸來歸業。永安中，還朝，除太中大夫。

尒朱榮之死也，世隆擁衆北渡，詔慶孫爲大都督，與行臺源子恭率衆追擊。軍次太行，而慶孫與世隆密通，事泄，追還河內而斬之，時年三十六。

慶孫任俠有氣，鄉曲壯士及好事者，多相依附，撫養咸有恩紀。在郡之日，値歲飢凶，四方遊客常有百餘，慶孫自以家糧贍之。性雖粗武，愛好文流，與諸才學之士咸相交結，輕財重義，座客常滿，是以爲時所稱。

子子瑩，永安中，太尉行參軍。

延儁從祖弟仲規，少好經史，頗有志節。起家奉朝請，領侍御。咸陽王禧爲司州牧，辟爲主簿，仍表行建興郡事。車駕自代還洛，次於郡境，仲規備供帳朝於路側。高祖詔仲規曰：「朕開置神畿，畿郡望重，〔四〕卿既首應司隸美舉，復督我名邦，何能自致也？」仲規對曰：「陛下窮神盡聖，應天順民，棄彼玄壤，來宅紫縣。臣方罄心力，躍馬吳會，冀功銘帝籍，勳書王府，豈一郡而已。」高祖笑曰：「冀卿必副此言。」車駕達河梁，見咸陽王，謂曰：「昨得汝主簿爲南道主人，六軍豐贍，元弟之寄，殊副所望。」尋除司徒主簿。仲規父在鄉疾病，棄官奔赴，以違制免。久之，中山王英征義陽，引爲統軍，奏復本資。於陳戰歿，時年四十八。贈河東太守，諡曰貞。無子，弟叔義以第二子伯茂爲之後，伯茂在文苑傳。

叔義，亦有學行。高祖末，除兗州安東府外兵參軍，累遷太山太守，爲政清靜，吏民安之。遷司空從事中郎。正光五年夏卒，時年五十七。贈征虜將軍、東秦州刺史，謚曰宣。

子景融，字孔明，篤學好屬文。正光初，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永安中，祕書監李凱以景融才學，啓除著作佐郎，稍遷輔國將軍、諫議大夫，仍領著作。出帝時，議孝莊謚，事遂施行。時詔撰四部要略，令景融專典，竟無所成。元象中，儀同高岳以爲錄事參軍。弟景顏被劾廷尉獄。景融入選，吏部擬郡，爲御史中丞崔暹所彈，云其貪昧苟進，遂坐免官。武定四年冬，病卒，年五十二。景融卑退廉謹，無競於時。雖才不稱學，而緝綴無倦，文詞汎濫，理會處寡。所作文章，別有集錄。又造鄴都、晉都賦云。

景顏，頗有學尙。起家汝南王開府行參軍。孝莊初，爲廣州防蠻別將，行漢廣郡事。〔五〕元顥入洛，與刺史鄭先護據州起義，事寧，賜爵保城子。以軍功稍遷太尉從事中郎，轉諮議參軍。孝靜初，徙司空長史，在官貪穢。武定二年，爲中尉崔暹所劾，事下廷尉，遇疾死於獄，年四十五。

仲規弟子伯珍，歷襄威將軍、員外散騎郎、河西太守。孝靜初，爲平東將軍、滎陽太守，卒官，時年三十二。贈本將軍、雍州刺史。

延儁族子禮和，解褐員外散騎侍郎，遷謁者僕射。身長九尺，腰帶十圍，於羣衆之中，魁然有異。出爲陳留太守。卒於金紫光祿大夫。

延儁族兄聿，字外興。以操尚貞立，爲高祖所知。自著作佐郎出爲北中府長史。時高祖以聿與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幹祿優之，乃以亮帶野王縣，聿帶溫縣，時人榮之。轉尚書郎，遷太尉諮議參軍，出爲平秦太守。卒，贈冠軍將軍、洛州刺史。子子袖，歿關西。

延儁族人瑗，字珍寶。太和中，析屬河北郡。少孤貧，而清苦自立，太守司馬悅召爲中正。悅爲別將，軍征義陽，引爲中兵參軍。瑗夙夜恭勤，爲悅所知。軍還，除奉朝請，轉給事中、汝南王悅郎中令。悅散費無常，每國俸初入，一日之中分賜極意。瑗每隨例，恒辭多受少，伺悅虛竭，還來奉貢。悅雖性理不恒，然亦相賞愛。悅遷太尉，請爲從事中郎，轉驍騎將軍。肅宗末，出爲汝南太守，不行，轉太原太守。屬肅宗崩，尒朱榮初謀赴洛，瑗豫其事，封五原縣開國子，邑三百戶。尋行幷州事，轉平北將軍、殷州刺史。孝靜初，除衞將軍、東雍州刺史。興和元年卒，年七十三。

子夷吾，武定末，徐州驃騎府長流參軍。

袁翻，字景翔，陳郡項人也。父宣，有才筆，爲劉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府主簿。皇興中，東陽平，〔六〕隨文秀入國。而大將軍劉昶每提引之，言是其外祖淑之近親，令與其府諮議參軍袁濟爲宗。宣時孤寒，甚相依附。及翻兄弟官顯，與濟子洸、演遂各凌競，洸等乃經公府以相排斥。

翻少以才學擅美一時。初爲奉朝請。景明初，李彪在東觀，翻爲徐紇所薦，彪引兼著作佐郎，以參史事。及紇被徙，尋解。後遷司徒祭酒、揚烈將軍、尚書殿中郎。正始初，詔尚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翻與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虎，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又詔太師、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陽王雍，中書監、京兆王愉，前青州刺史劉芳，左衞將軍元麗，兼將作大匠李韶，國子祭酒鄭道昭，廷尉少卿王顯等入預其事。後除豫州中正。

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曰：

謹案明堂之義，今古諸儒論之備矣，異端競構，莫適所歸，故不復遠引經傳、傍採紀籍以爲之證，且論意之所同，以訓詔旨耳。〔七〕蓋唐虞已上，事難該悉；夏殷已降，校可知之。謂典章之極，莫如三代，郁郁之盛，從周斯美。制禮作樂，典刑在焉，遺風

餘烈，垂之不朽。

案周官考工所記，皆記其時事，具論夏殷名制，豈其紕謬？是知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既而世衰禮壞，法度淆弛，正義殘隱，妄說斐然。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德行於今，〔八〕雖有不同，時說昞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略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竊有懵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處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知漢世徒欲削滅周典，捐棄舊章，改物創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可準。觀夫今之

基址，猶或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必，便謂九室可明？且三雍異所，復乖盧、蔡之義，進退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穿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茲爲曲學家常談，不足以範時軌世。

皇代既乘乾統曆，得一馭宸，自宜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四彼三代，使百世可知。豈容虛追子氏放篇之浮說，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而欲以支離橫議，指畫妄圖，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

又北京制置，未皆允帖，繕修草創，以意良多。事移禮變，所存者無幾，理苟宜革，何必仍舊。且遷都之始，日不遑給，先朝規度，每事循古，是以數年之中，悛換非一，良以永法爲難，數改爲易。何爲宮室府庫多因故迹，而明堂辟雍獨遵此制，建立之辰，復未可知矣。既猥班訪逮，輒輕率瞽言。明堂五室，請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庶有會經誥，無失典刑。識偏學疏，退慚謬浪。

後議選邊戍事，翻議曰：

臣聞兩漢警於西北，魏晉備在東南。是以鎮邊守塞，必寄威重；伐叛柔服，實賴溫良。故田叔、魏尚聲高於沙漠，當陽、鉅平績流於江漢，紀籍用爲美談，今古以爲盛德。自皇上以叡明纂御，風凝化遠，威厲秋霜，惠霑春露，故能使淮海輸誠，華陽即序，

連城請面，〔九〕比屋歸仁。懸車劍閣，豈伊曩載；鼓譟金陵，復在茲日。然荆揚之牧，宜盡一時才望；梁郢之君尤須當今秀異。

自比緣邊州郡，官至便登；疆埸統戍，階當卽用或。值穢德凡人，或遇貪家惡子，不識字民溫恤之方，唯知重役殘忍之法。廣開戍邏，多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强敵，卽爲奴虜；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陸，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祿既不多，資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虛粟，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工，節其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吳楚間伺，審此虛實，皆云糧匱兵疲，易可乘擾，故驅率犬羊，屢犯疆埸。頻年已來，甲冑生蟣，十萬在郊，千金日費，爲弊之深，一至於此，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延若斯之患。賈生所以痛哭，良有以也。

夫潔其流者清其源，理其末者正其本，既失之在始，庸可止乎？愚謂自今已後，荆、揚、徐、豫、梁、益諸蕃，及所統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必選其才，不拘階級。若能統御有方，清高獨著，威足臨戎，信能懷遠，撫循將士得其忻心，不營私潤，專修公利者，則就加爵賞，使久於其任，以時褒賚，厲其忠款。所

舉之人亦垂優異，獎其得士，嘉其誠節。若不能一心奉公，才非捍禦，貪惏日富，經略無聞，人不見德，兵厭其勞者，即加顯戮，用彰其罪。所舉之人隨事免降，責其謬薦，罰其僞薄。如此，則舉人不得挾其私，受任不得孤其舉，善惡旣審，沮勸亦明，庶邊患永消，譏議攸息矣。

遭母憂，去職。熙平初，除冠軍將軍、廷尉少卿，尋加征虜將軍，後出爲平陽太守。翻爲廷尉，頗有不平之論，及之郡，甚不自得，遂作思歸賦曰：

日色黯兮，高山之岑。月逢霞而未晈，霞値月而成陰。望他鄉之阡陌，非舊國之池林。山有木而蔽月，川無梁而復深。悵浮雲之弗限，何此恨之難禁。於是雜石爲峯，諸煙共色。秀出無窮，煙起不極。錯翻花而似繡，網遊絲其如織。蝶兩戲以相追，燕雙飛而鼓翼。怨驅馬之悠悠，歎征夫之未息！

爾乃臨峻壑，坐層阿。北眺羊腸詰屈，南望龍門嵯峨。疊千重以聳翠，橫萬里而揚波。遠𤢖鼯與鸒鷵，走鰩鼈及龜鼉。彼曖然兮鞏洛，此邈矣兮關河。心鬱鬱兮徒傷，思搖搖兮空滿。思故人兮不見，神翻覆兮魂斷。斷魂兮如亂，憂來兮不散。俯鏡兮白水，水流兮漫漫。異色兮縱橫，奇光兮爛爛。下對兮碧沙，上覩兮青岸。岸上兮氤氳，駮霞兮絳氛。風搖枝而爲弄，日照水以成文。行復行兮川之畔，望復望兮望夫君。

君之門兮九重門。余之別兮千里分。願一見兮導我意，我不見兮君不聞。魄惝怳兮知何語，氣繚戾兮獨縈縕。

彼烏馬之無知，尚有情於南北。雖吾人之固鄙，豈忘懷於上國？去上國之美人，對下邦之鬼蜮。形既同於魍魎，心匪殊於蝥賊。欲修之而難化，何不殘之云克。知進退之非可，徒終朝以默默。願生還於洛濱，荷天地之厚德。

神龜末，遷冠軍將軍、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朝廷問翻安置之所。翻表曰：

謬以非才，忝荷邊任，猥垂訪逮，安置蠕蠕主阿那瓌、婆羅門等處所遠近利害之宜。竊惟匈奴爲患，其來久矣，雖隆周、盛漢莫能障服，衰弱則降，富强則叛。是以方叔、召虎不遑自息，衞青、去病勤亦勞止。或修文德以來之，或興干戈以伐之，而一得一失，利害相侔。故呼韓來朝，左賢入侍，史籍謂之盛事，千載以爲美談。至于皇代勃興，威馭四海，爰在北京，仍梗疆場。自卜惟洛食，定鼎伊瀍，高車、蠕蠕迭相吞噬。始則蠕蠕衰微，高車强盛，蠕蠕則自救靡暇，高車則僻遠西北。及蠕蠕復振，反破高車，主喪民離，不絕如綫。而高車今能終雪其恥，復摧蠕蠕者，正由種類繁多，不可頓滅故也。然鬭此兩敵，卽卞莊之算，得使境上無塵數十年中者，抑此之由也。

今蠕蠕爲高車所討滅，外憑大國之威靈，兩主投身，一期而至，百姓歸誠，萬里相屬。進希朝廷哀矜，克復宗社；退望庇身有道，保其妻兒。雖乃遠夷荒桀，不識信順，終無純固之節，必有孤負之心。然興亡繼絕，列聖同規；撫降卹附，綿經共軌。若棄而不受，則虧我大德；若納而禮待，則損我資儲。來者既多，全徙內地，非直其情不願，迎送艱難。然夷不亂華，殷鑒無遠，覆車在於劉石，毀轍固不可尋。且蠕蠕尚存，則高車猶有內顧之憂，未暇窺窬上國。若蠕蠕全滅，則高車跋扈之計，豈易可知。今蠕蠕雖主奔於上，民散於下，而餘黨實繁，部落猶衆，處處碁布，以望今主耳。高車亦未能一時并兼，盡令率附。

又高車士馬雖衆，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唯以掠盜爲資，陵奪爲業。河西捍禦强敵，唯涼州、敦煌而已。涼州土廣民希，糧仗素闕，燉煌、酒泉空虛尤甚，若蠕蠕無復豎立，令高車獨擅北垂，則西顧之憂，匪旦伊夕。愚謂蠕蠕二主，皆宜存之，居阿那瓌於東偏，處婆羅門於西裔，分其降民，各有攸屬。那瓌住所，非所經見，其中事勢，不敢輒陳。其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安處之。西海郡本屬涼州，今在酒泉直北、張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車所住金山一千餘里，正是北虜往來之衝要，漢家行軍之舊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處婆羅門，於事爲便，卽可永爲重戍，鎭防西北。宜

遣一良將，加以配衣，[一〇]仍令監護婆羅門。凡諸州鎮應徙之兵，隨宜割配，且田且戍。雖外爲置蠕蠕之舉，內實防高車之策。一二年後，足食足兵，斯固安邊保塞之長計也。若婆羅門能自克厲，使餘燼歸心，收離聚散，復興其國者，乃漸令北轉，徙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蕃，高車勁敵。西北之虞，可無過慮。如其姦回返覆，孤恩背德者，此不過爲逋逃之寇，於我何損。今不早圖，戎心一啓，脫先據西海，奪我險要，則酒泉、張掖自然孤危，長河以西終非國有。不圖厥始，而憂其終，噬臍之恨，悔將何及。

愚見如允，乞遣大使往涼州、燉煌及於西海，躬行山谷要害之所，親閲亭障遠近之宜，商量士馬，校練糧仗，部分見定，處置得所。入春，西海之間即令播種，至秋，收一年之食，使不復勞轉輸之功也。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磧，野獸所聚，千百爲羣，正是蠕蠕射獵之處。殖田以自供，籍獸以自給，彼此相資，足以自固。今之豫度，微似小損，歲終大計，其利實多。高車豺狼之心，何可專信？假令稱臣致款，正可外加優納，而復內備彌深，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者也。管窺所陳，懼多孟浪。

時朝議是之。

還，拜吏部郎中，加平南將軍、光祿大夫。以本將軍出爲齊州刺史，無多政績。孝昌中，除安南將軍、中書令，領給事黃門侍郎，與徐紇俱在門下，並掌文翰。翻既才學名重，又善

附會，亦爲靈太后所信待。是時蠻賊充斥，六軍將親討之，翻乃上表諫止。後蕭寶夤大敗於關西，翻上表請爲西軍死亡將士舉哀，存而還者幷加賑賚。後拜度支尚書，尋轉都官。翻表曰：「臣往忝門下，翼侍帳幄。同時流輩皆以出離左右，蒙數階之陟。唯臣奉辭，非但直去黃門，今爲尙書後，更在中書令下。於臣庸朽，誠爲叨濫；準之倫匹，或有未盡。竊惟安南之與金紫，雖是異品之隔，實有半階之校；加以尙書清要，位遇通顯，準秩論資，似加少進。語望比官，人不願易。臣自揆自顧，力極求此，伏願天地成造，有始有終，矜臣疲病，乞臣骸骨，願以安南、尙書換一金紫。」時天下多事，翻雖外請閑秩，而內有求進之心，識者怪之。於是，加撫軍將軍。

肅宗、靈太后曾醼於華林園，舉觴謂羣臣曰：「袁尙書朕之杜預，欲以此杯敬屬元凱，今爲盡之。」侍座者莫不羨仰。翻名位俱重，當時賢達咸推與之，然獨善其身，無所獎拔，排抑後進，懼其凌己，論者鄙之。建義初，遇害於河陰，年五十三。所著文筆百餘篇，行於世。贈使持節、侍中、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青州刺史。

嫡子寶首，武定中，司徒記室參軍。

寶首兄叔德，武定末，太子中舍人。

翻弟躍，語在文苑傳。

躍弟颺，本州治中、別駕，豫州冠軍府司馬而卒。〔一〕

颺弟昇，太學博士、司徒記室、尙書儀曹郎中、正員郎、通直常侍。颺死後，昇通其妻。翻慚恚，爲之發病，昇終不止，時人鄙穢之。亦於河陰見害。贈左將軍、齊州刺史。

史臣曰：崔休立身有本，當官著聞，朝之良也。裴儁器業位望，有可稱乎？袁翻文高價重，其當時之才秀歟？

校勘記

〔一〕起家奉朝請　諸本「奉」作「今」，獨局本作「奉」。按奉朝請是起家官，屢見諸傳，「今」字顯誤，今從局本。

〔二〕與大都督長孫稚　諸本「稚」作「雅」。按長孫稚卷二五有傳，他鎮壓這次起義見本傳和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六月。「雅」是「稚」的形訛，今改正。

〔三〕斬賊王郭康兒　諸本脫「斬」字，今據册府卷三九五上四六八六頁補。又諸本「王」下旁注「闕」字，其實「闕」在句首，今删旁注。

〔四〕朕開置神畿畿郡望重　諸本「畿」字不重，「望」字下百衲本空格，他本旁注「闕」字。冊府卷六七二八〇三五頁重「畿」字，北史卷三八裴延儁附裴仲規傳節去「朕開置神畿」句，下也作「畿郡望重」。按上云「咸陽王禧爲司州牧，辟爲主簿，仍表行建興郡事」，則建興郡屬司州。故元宏稱之爲「畿郡」。這裏闕的是一「畿」字，諸本又誤空或誤注「闕」於「望」字下，今據補。

〔五〕爲廣州防蠻別將行漢廣郡事　諸本「漢廣」作「廣漢」。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廣漢』當作『漢廣』。」按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廣州屬郡有「漢廣」，無「廣漢」，錢說是，今乙正。

〔六〕東陽平　諸本「東陽」下有「州」字。錢氏考異卷二八云：「青州治東陽城，東陽非州郡之名，當云『青州平』或『東陽平』，詞意乃通」。按錢說是，這裏衍「州」字，今刪。

〔七〕以訓詔旨耳　諸本「旨」字缺，今據冊府卷五八一六九九六二頁補。

〔八〕德行於今　諸本「行」下旁注「疑」字。冊府卷五八一六九九六三頁「德」作「禮」。李慈銘云：「賈思伯傳本書卷七二亦引鄭君語，作『施行於今』，南按當作「北」史卷四七思伯傳作『思行於今』。」按北史百衲本、殿本思伯傳也作「施行於今」，李所見北史「施」作「思」，當誤。這裏「德」字疑誤，「禮」「施」不知孰是。旁注「疑」字刪。

〔九〕連城請面　北史卷四七袁翻傳「請」作「革」。按「請面」意不明，疑作「革」是。

〔一〇〕加以配衣　諸本「衣」下旁注「疑」字。按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十二月詔有云：「其配衣六軍，分

隸熊虎」，卷七四尒朱榮傳，榮上書稱「惟願廣其配衣」。「配衣」是當時專詞，似指禁軍。這裏是說以禁軍出戍，並無可疑，今删「疑」字。

〔一二〕豫州冠軍府司馬而卒　李慈銘云：「『而』當作『早』。」

魏書卷七十

列傳第五十八

劉藻 傅永 傅豎眼 李神

劉藻，字彥先，廣平易陽人也。六世祖遐，從司馬叡南渡。父宗之，劉裕廬江太守。藻涉獵羣籍，美談笑，善與人交，飲酒至一石不亂。永安中，與姊夫李嶷俱來歸國，賜爵易陽子。擢拜南部主書，號爲稱職。

時北地諸羌數萬家，恃險作亂，前後牧守不能制，姦暴之徒，並無名實，朝廷患之，以藻爲北地太守。藻推誠布信，諸羌咸來歸附。藻書其名籍，收其賦稅，朝廷嘉之。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先是氐豪徐成、楊黑等驅逐鎮將，故以藻代之。至鎮，擒獲成、黑等，斬之以徇，羣氐震慴。雍州人王叔保等三百人表乞藻爲騄奴戍主。詔曰：「選曹已用人，藻有惠政，自宜他敍。」在任八年，遷離城鎮將。〔一〕

太和中，改鎮爲岐州，以藻爲岐州刺史。轉秦州刺史。秦人恃嶮，率多粗暴，或拒課輸，或害長吏，自前守宰，率皆依州遙領，不入郡縣。藻開示恩信，誅戮豪橫，羌氐憚之，守宰於是始得居其舊所。遇車駕南伐，以藻爲東道都督。秦人紛擾，詔藻還州，人情乃定。仍與安南將軍元英征漢中，頻破賊軍，長驅至南鄭，垂平梁州，奉詔還軍，乃不果克。

後車駕南伐，以藻爲征虜將軍，督統軍高聰等四軍爲東道別將。辭於洛水之南，高祖曰：「與卿石頭相見。」藻對曰：「臣雖才非古人，庶亦不留賊虜而遺陛下，輒當釃曲阿之酒以待百官。」高祖大笑曰：「今未至曲阿，且以河東數石賜卿。」後與高聰等戰敗，俱徙平州。景明初，世宗追錄舊功，以藻爲太尉司馬。是年六月卒，年六十七，贈錢六萬。

子紹珍，無他才用，善附會，好飲酒。結託劉騰，騰啓爲其國郎中令。襲子爵。稍遷本州別駕、司空屬，以事免官。建義初，詔復，尋除太中大夫。永安二年，除安西將軍、河北太守。還朝，久之，拜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出爲黎陽太守。所在無政績。天平中，坐子尙書郎洪業入於關中，率衆侵擾，伏法。

傅永，字脩期，清河人也。幼隨叔父洪仲與張幸自青州入國，尋復南奔。有氣幹，拳勇

過人，能手執鞍橋，倒立馳騁。年二十餘，有友人與之書而不能答，請於洪仲，洪仲深讓之而不爲報。永乃發憤讀書，涉獵經史，兼有才筆。自東陽禁防爲崔道固城局參軍，與道固俱降，入爲平齊民。父母並老，飢寒十數年，賴其强於人事，勠力傭丐，得以存立。晚乃被召，兼治禮郎，詣長安，拜文明太后父燕宣王廟，[三]賜爵貝丘男，加伏波將軍。未幾，除中書博士，又改爲議郎。轉尚書考功郎中，爲大司馬從事中郎。尋轉都督、任城王澄長史，兼尚書左丞。

王肅之爲豫州，以永爲建武將軍、平南長史。咸陽王禧慮肅難信，言於高祖。高祖曰：「已選傅脩期爲其長史，雖威儀不足，而文武有餘矣。」肅以永宿士，禮之甚厚。永亦以肅爲高祖眷遇，盡心事之，情義至穆。蕭鸞遣將魯康祚、趙公政衆號一萬，侵豫州之太倉口。肅令永勒甲士三千擊之。時康祚等軍於淮南，永舍淮北十有餘里。永量吳楚之兵，好以斫營爲事，卽夜分兵二部，出於營外。又以賊若夜來，必應於渡淮之所，以火記其淺處。永既設伏，乃密令人以瓠盛火，渡淮南岸，當深處置之，敎之云：「若有火起，卽亦然之。」其夜，康祚、公政等果親率領，來斫永營。東西二伏夾擊之，康祚等奔趨淮水。火既競起，不能記其本濟，遂望永所置之火而爭渡焉。水深，溺死、斬首者數千級，生擒公政。康祚人馬墜淮，曉而獲其屍，斬首，幷公政送京師。公政，岐州刺史超宗之從兄也。

時裴叔業率王茂先、李定等來侵楚王戍。永適還州，肅復令永討之。〔三〕永將心腹一人馳詣楚王戍，至卽令塡塞外塹，夜伏戰士一千人於城外。曉而叔業等至，頓於城東，〔四〕列陳，將置長圍。永所伏兵於左道擊其後軍，破之。叔業乃令將佐守所列之陳，自率精甲數千救之。永上門樓，觀叔業南行五六里許，便開門奮擊，遂摧破之。叔業進退失圖，於是奔走。左右欲追之，永曰：「弱卒不滿三千，彼精甲猶盛，非力屈而敗，自墮吾計中耳。旣不測我之虛實，足喪其膽。俘此足矣，何假逐之。」獲叔業傘扇鼓幕甲仗萬餘。兩月之中，遂獻再捷，高祖嘉之，遣謁者就豫州策拜永安遠將軍、鎭南府長史、汝南太守、貝丘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高祖每歎曰：「上馬能擊賊，下馬作露布，唯傅脩期耳。」

裴叔業又圍渦陽，時高祖在豫州，遣永爲統軍，與高聰、劉藻、成道益、任莫問等往救之。軍將逼賊，永曰：「先深溝固壘，然後圖之。」聰等不從，裁營輜重，便擊之，一戰而敗。聰等棄甲，徑奔懸瓠。永獨收散卒徐還，賊追至，又設伏擊之，挫其鋒銳。四軍之兵，多賴之以免。永至懸瓠，高祖俱鎖之。聰、藻徙爲邊民，永免官爵而已。不經旬日，詔曰：「脩期在後少有擒殺，可揚武將軍、汝陰鎭將，帶汝陰太守。

景明初，裴叔業將以壽春歸國，密通於永，永具表聞。及將迎納，詔永爲統軍，與楊大眼、奚康生等諸軍俱入壽春。同日而永在後，故康生、大眼二人並賞列土，永唯淸河男。

蕭寶卷將陳伯之侵逼壽春，沿淮爲寇。時司徒、彭城王勰，廣陵侯元衍同鎮壽春，以九江初附，人情未洽，兼臺援不至，深以爲憂。詔遣永爲統軍，領汝陰之兵三千人先援之。永總勒士卒，水陸俱下，而淮水口伯之防之甚固。永去二十餘里，牽船上汝南岸，以水牛挽之，直南趣淮，下船便渡。適上南岸，賊軍亦及。會時已夜，永乃潛進，曉達壽春城下。勰、衍聞外有軍，共上門樓觀望，然不意永至，永免冑，乃信之，遂引永上。勰謂永曰：「北望以久，恐洛陽難復可見，不意卿能至也。」勰令永引軍入城。永曰：「執兵被甲，固敵是求，若如教旨，便共殿下同被圍守，豈是救援之意？」遂孤軍城外，與勰并勢以擊伯之，頻有克捷。

中山王英之征義陽，永爲寧朔將軍、統軍，當長圍遏其南門。蕭衍將馬仙琕連營稍進，規解城圍。永謂英曰：「凶豎豕突，意在決戰。雅山形要，宜早據之。」英沉吟未決，永曰：「機者如神，難遇易失，今日不往，明朝必爲賊有，雖悔無及。」英乃分兵，通夜築城於山上；遣統軍張懷等列陳於山下以防之。至曉，仙琕果至，懷等戰敗，築城者悉皆奔退，仙琕乘勝直趣長圍，義陽城人復出挑戰。永乃分兵付長史賈思祖，令守營壘，自將馬步千人南逆仙琕。擐甲揮戈，單騎先入，唯有軍主蔡三虎副之，餘人無有及者。突陳橫過，賊射永洞其左股，永拔箭復入，遂大破之，斬仙琕子。仙琕燒營席卷而遁。英於陳謂永曰：「公傷矣，且還營。」永曰：「昔漢祖捫足，不欲人知。下官雖微，國家一帥，奈何使虜有傷將之名！」遂與諸

軍追之，極夜而返，時年七十餘矣。三軍莫不壯之。義陽既平，英使司馬陸希道爲露板，意謂不可，令永改之。永亦不增文彩，直與之改陳列軍儀，處置形要而已。而英深賞之，歎曰：「觀此經算，雖有金城湯池亦不能守矣。」還京復封，永先有男爵，至是以品不累加，賜帛二千匹。除太中大夫，行秦梁二州事，代邢巒鎮漢中。

後還京師，於路除恒農太守，非心所樂。時英東征鍾離，連表請永，求以爲將，朝廷不聽。永每言曰：「文淵、充國竟何人哉！吾獨白首見拘此郡。」深用扼腕。然於治民非其所長，故在任無多聲稱。未幾，解郡，還爲太中大夫，行南青州事，遷左將軍、南兗州刺史。猶能馳射，盤馬奮矟。時年踰八十，常諱言老，每自稱六十九。還京，拜平東將軍、光祿大夫。熙平元年卒，年八十三。贈安東將軍、齊州刺史。

永嘗登北邙，於平坦處奮矟躍馬，盤旋瞻望，有終焉之志。遠慕杜預，近好李沖、王肅，欲葬附其墓，遂買左右地數頃，遺敕子叔偉曰：「此吾之永宅也。」永妻賈氏留於本鄉，永至代都，娶妾馮氏，生叔偉及數女。賈後歸平城，無男，唯一女。馮恃子事賈無禮，叔偉亦奉賈不順，賈常忿之。馮先永亡，及永之卒，叔偉稱父命欲葬北邙。賈疑叔偉將以馮合葬，賈遂求歸葬永於所封貝丘縣。事經司徒，司徒胡國珍本與永同經征役，感其所慕，許叔偉葬焉。賈乃邀訴靈太后，靈太后遂從賈意。事經朝堂，國珍理不能得，乃葬於東清河。又永昔

營宅兆，葬父母於舊鄉，賈於此強徙之，與永同處，永宗親不能抑。葬已數十年矣，棺爲桑棗根所遶束，去地尺餘，甚爲周固，以斧斬斫，出之於坎，時人咸怪。未三年而叔偉亡。

叔偉，九歲爲州主簿。及長，膂力過人，彎弓三百斤，左右馳射，又能立馬上與人角騁。見者以爲得永之武而不得永文也。正光中，叔偉子豐生襲封。

傅豎眼，本清河人。七世祖伷。伷子遘，石虎太常。祖父融南徙渡河，家于磐陽，爲鄉閭所重。性豪爽。有三子，靈慶、靈根、靈越，並有才力。融以此自負，謂足爲一時之雄。嘗謂人曰：「吾昨夜夢：有一駿馬，無堪乘者，人曰：『何由得人乘之？』有一人對曰：『唯有傅靈慶堪乘此馬。』又有弓一張，亦無人堪引，人曰：『唯有傅靈根可以彎此弓。』又有數紙文書，人皆讀不能解，人曰：『唯傅靈越可解此文。』」融意謂其三子文武才幹堪以駕馭當世。常密謂鄉人曰：「汝聞之不？鬲虫之子有三靈，此圖讖之文也。」好事者然之，故豪勇之士多相歸附。

劉駿將蕭斌、王玄謨寇碻磝，時融始死，玄謨強引靈慶爲軍主。將攻城，攻車爲城內所燒，靈慶懼軍法，詐云傷重，令左右輿之還營，遂與壯士數十騎遁還。斌、玄謨命追之。左

右諫曰：「靈慶兄弟並有雄才，兼其部曲多是壯勇，如彭超、尸生之徒，皆一當數十人，援不虛發，不可逼也。不如緩之。」玄謨乃止。靈慶至家，遂與二弟匿於山澤之間。時靈慶從叔乾愛爲斌法曹參軍，斌遣乾愛誘呼之，以腰刀爲信，密令壯健者隨之，而乾愛不知斌之欲圖靈慶也。既至靈慶間，對坐未久，斌所遣壯士執靈慶殺之。靈慶將死，與母崔訣，言「法曹殺人，不可忘也」。

靈根、靈越奔河北。靈越至京師，高宗見而奇之。靈越因說齊民慕化，青州可平，高宗大悅。拜靈越鎮遠將軍、青州刺史、貝丘子，鎮羊蘭城；靈根爲臨齊副將，鎮明潛壘。靈越北入之後，母崔氏遇赦免。劉駿恐靈越在邊，擾動三齊，乃以靈越叔父琰爲冀州治中，乾愛爲樂陵太守。樂陵與羊蘭隔河相對，命琰遣其門生與靈越婢詐爲夫婦投化以招之。靈越與母分離思積，遂與靈根相要南走。靈越與羊蘭奮兵相擊，乾愛遣船迎之，得免。靈根差期，不得俱渡，臨齊人覺知，斲斬殺之。乾愛出郡迎靈越，問靈根愆期之狀，而靈越殊不應答，但言不知而已。乾愛不以爲惡，敕左右出匣中烏皮袴褶，令靈越代所常服。靈越言不須。乾愛云：「汝豈可著體上衣服見垣公也？」時垣護之爲刺史。靈越奮聲言：「垣公！垣公！著此當見南方國主，豈垣公也。」竟不肯著。及至丹陽，劉駿見而禮之，拜員外郎、兗州司馬，帶魯郡，而乾愛亦遷青、冀司馬，帶魏郡。後二人俱還建康。靈越意恒欲爲兄復讎，而乾愛

初不疑防，知乾愛嗜雞肉葵菜食，乃爲作之，下以毒藥，乾愛飯還而卒。

後數年而靈越爲太原太守，戍升城。後舉兵同劉駿子子勛，子勛以靈越爲前軍將軍。子勛敗，靈越軍衆散亡，爲劉彧將王廣之軍人所擒，厲聲曰：「我傅靈越也，汝得賊何不卽殺！」廣之生送詣彧輔國府司馬劉勔。勔躬自慰勞，詰其叛逆，對曰：「九州唱義，豈獨在我？」勔又問：「四方阻逆，無戰不擒，主上皆加以大恩，卽其才用，卿何不早歸天闕，乃逃命草間乎？」靈越答曰：「薛公舉兵淮北，威震天下，不能專任智勇，委付子姪，致敗之由，實在於此。然事之始末，備皆參預，人生歸於一死，實無面求活。」勔壯其意，送詣建康。劉彧欲加原宥，靈越辭對如一，終不回改，乃殺之。

豎眼，卽靈越子也。沉毅壯烈，少有父風。入國，鎮南王肅見而異之，且奇其父節，傾心禮敬，表爲參軍。從肅征伐，累有戰功，稍遷給事中、步兵校尉、左中郎將，常爲統軍，東西征伐。世宗時爲建武將軍，討揚州賊破之，仍鎮於合肥，蕭衍民歸之者數千戶。

後武興氐楊集義反叛，推其兄子紹先爲主，攻圍關城。梁州刺史邢巒遣豎眼討之。集義衆逆戰，頻破走之，乘勝追北，仍克武興。還洛，詔假節，行南兗州事。豎眼善於綏撫，南人多歸之。

轉昭武將軍、益州刺史。以州初置，境逼巴獠，給羽林虎賁三百人，進號冠軍將軍。及

高肇伐蜀，假豎眼征虜將軍、持節，領步兵三萬先討北巴。蕭衍聞大軍西伐，遣其寧州刺史任太洪從陰平偷路入益州北境，欲擾動氐蜀，以絕運路。乘國諱班師，遂扇誘土民，奄破東洛、除口二戍，因此詐言南軍繼至，氐蜀信之，翕然從逆。太洪率氐蜀數千圍逼關城，豎眼遣寧朔將軍成興孫討之。軍次白護，太洪遣其輔國將軍任碩北等率衆一千，邀險拒戰，在虎徑南山連置三營。興孫分遣諸統，隨便掩擊，皆破之。太洪又遣軍主邊昭等率氐蜀三千，攻逼興孫柵，興孫力戰，爲流矢所中，死。豎眼又遣統軍姜喜、季元度從東峽潛入，回出西崗，邀賊之後，表裏合擊，大破之，斬邊昭及太洪前部王隆護首。於是太洪及關城五柵一時逃散。

豎眼性既清素，不營產業，衣食之外，俸祿粟帛皆以饗賜夷首，賑恤士卒。撫蜀人以恩信爲本，保境安民，不以小利侵竊。有掠蜀民入境者，皆移送還本土。撿勒部下，守宰肅然。遠近雜夷相率款謁，仰其德化，思爲魏民矣。是以蜀民請軍者旬月相繼。世宗甚嘉之。肅宗初，屢請解州，乃以元法僧代之。益州民追隨戀泣者數百里。至洛，拜征虜將軍、太中大夫。蕭衍遣將趙祖悅入屯硤石，以逼壽春。鎮南將軍崔亮討之，以豎眼爲持節、鎮南軍司。

法僧既至，大失民和。蕭衍遣其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張齊因民心之怨，〔五〕入寇晉壽，

頻陷葭萌、小劍諸戍，進圍州城。朝廷以西南爲憂，乃驛徵豎眼於淮南。既至，以爲右將軍、益州刺史，尋加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假安西將軍、西征都督，率步騎三千以討張齊。給銅印千餘，須有假職者，聽六品已下板之。豎眼既出梁州，衍冠軍將軍勾道侍、梁州刺史王太洪等十餘將所在拒塞，〔六〕豎眼三日之中，轉戰二百餘里，甲不去身，頻致九捷。士民統軍席廣度等處處邀擊，斬太洪及衍征虜將軍楊伏錫等首。張齊引兵西退，遂奔葭萌。蜀民聞豎眼復爲刺史，人人喜悅，迎於路者日有百數。豎眼至州，白水已東，民皆寧業。

先是，蕭衍信義將軍、都統白水諸軍事楊興起，征虜將軍李光宗襲據白水舊城。豎眼遣虎威將軍强虬與陰平王楊太赤率衆千餘，夜渡白水，旦而交戰，大敗賊軍，斬興起首，克復舊城。又遣統軍傅曇表等大破衍寧朔將軍王光昭於陰平。張齊仍阻白水，屯寇葭萌。豎眼分遣諸將水陸討之。齊遣其寧朔將軍費忻督步騎二千逆來拒戰，軍主陳洪起力戰破之，乘勝追奔，遂臨夾谷三柵。統軍胡小虎四面攻之，三柵俱潰。張齊親率驍勇二萬餘人與諸軍交戰，豎眼命諸統帥同時奮擊。軍主許暢斬衍雄信將軍牟興祖，軍主孔領周射齊中足，於是大破賊軍，斬獲甚衆。齊乃柵於虎頭山下，賊帥任令崇屯據西郡。豎眼復遣討之，令崇棄衆夜遁。乃進討齊，破其二柵，斬首萬餘，齊被重創，奔竄而退。小劍、大劍賊亦捐城西走，益州平。靈太后璽書慰勞，賜驊騮馬一匹，寶劍一口。

豎眼表求解州，不許，復轉安西將軍、岐州刺史，常侍如故。仍轉梁州刺史，常侍、將軍如故。梁州之人既得豎眼爲牧，人咸自賀。而豎眼至州，遇患不堪綜理，其子敬紹險暴不仁，聚貨耽色，甚爲民害，遠近怨望焉。尋假鎮軍將軍、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諸軍事。蕭衍遣其北梁州長史錫休儒、司馬魚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十軍，率衆三萬，入寇直城。豎眼遣敬紹總衆赴之，倍道而進，至直城，而賊襲據直口。敬紹以賊斷歸路，督兼統軍高徹、吳和等與賊決戰，大破之，擒斬三千餘人，休儒等走還魏興。

敬紹頗覽書傳，微有膽力，而奢淫倜儻，輕爲殘害。又見天下多事，陰懷異圖，欲杜絕四方，擅據南鄭，令其妾兄唐崐崘扇攪於外，聚衆圍城，敬紹謀爲內應。賊圍既合，其事泄露，在城兵武執敬紹，白豎眼而殺之。豎眼恥恚發疾，遂卒。永安中，贈征東將軍、吏部尚書、齊州刺史。出帝初，重贈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司空公、相州刺史，開國如故。

長子敬和，敬和弟敬仲，並好酒薄行，傾側勢家。敬和，歷青州鎮遠府長史。孝莊時，復爲益州刺史，朝廷以其父有遺惠故也。至州，聚斂無已，好酒嗜色，遠近失望。仍爲蕭衍將樊文熾攻圍，敬和以城降，送於江南。後衍以齊獻武王威德日廣，令敬和還國，以申和通之意。久之，除北徐州刺史，復以耽酒爲土賊掩襲，棄城走。徵詣廷尉，遇恩免，遂廢棄卒於家。

乾愛子三寶，與房法壽等同効盤陽，〔七〕賜爵貝丘子。

三寶弟法獻，高祖初南叛，爲蕭鸞右中郎將、直閤將軍。從崔慧景至鄧城，爲官軍所殺。

琰曾孫文驥，勇果有將領之才。隨豎眼征伐，累有軍功，自强弩將軍出爲琅邪戍主。朐山內附，徐州刺史盧昶遣文驥守朐山，樵米旣竭，而昶軍不進。文驥遂棄母妻，以城降蕭衍。後大以南貨賂光州刺史羅衡，衡爲渡其母妻。

李神，恒農人。父洪之，秦益二州刺史。神少有膽略，以氣尙爲名。早從征役，其從兄崇深所知賞。累遷威遠將軍、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轉寧遠將軍、陳留太守，領狄丘戍主。頻有軍功，封長樂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遷征虜將軍、驍騎將軍、直閤將軍。蕭衍將趙祖悅率衆據硤石，神爲別將，率揚州水軍受刺史李崇節度，與都督崔亮、行臺僕射李平等攻硤石克之。進平北將軍、太中大夫。

孝昌中，行相州事，尋正，加撫軍將軍，假鎭東將軍、大都督。建義初，除衞將軍。時葛

榮充斥，民多逃散。先是，州將元鑒反叛引賊，後都督源子邕、裴衍戰敗被害，朝野憂惶，人不自保。而神志氣自若，撫勞兵民，小大用命。既而葛榮盡銳攻之，久不能克。會尒朱榮擒葛榮於鄴西，事平。除車騎將軍，以功進爵爲公，增邑八百，通前一千戶。

元顥入洛，莊帝北巡，以神爲侍中，又除殿中尙書，仍行相州事。車駕還宮，改封安康郡開國公，加封五百戶。普泰元年，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相州大中正。永熙中薨。天平元年，賜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冀州刺史。

子士約，襲。齊受禪，爵例降。

史臣曰：劉藻、傅永、豎眼文武器幹，知名於時。豎眼加以撫邊導俗，風化尤美，方之二子，固以優乎？抑又魏世之良牧。李神據危城，當大難，其氣概亦足稱焉。

校勘記

〔一〕在任八年遷離城鎭將　按下文云「太和中，改鎭爲岐州」。查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岐州條注云：「治雍城鎭。」自漢以來，卽置雍縣，地由雍水得名，別無所謂「離城」。這裏「離」字顯爲「雍」

之訛。但上文已稱他「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所謂「在任八年」，卽指在雍城鎮將之任，怎麽能以雍城鎮將遷雍城鎮將呢？而且疑問尙不止鎮名之異。上文於劉藻遷雍城鎮將後，說「雍州人王叔保等三百人表乞藻爲騃奴戍主。詔曰：「選曹已用人，藻有惠政，自宜他敘。」戍主品級比鎮將低，王叔保等是表示對他好感才乞求任他爲戍主的，怎麽會要他降級調任呢？細觀此段，實是文字錯簡，又有衍文。上文「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至「羣氐震慴」四十二字當在「在任八年」下。這裏「遷離城鎮將」五字則是衍文。原文當作：

……朝廷嘉之。雍州人王叔保等三百人表乞藻爲騃奴戍主。詔曰：「選曹已用人，藻有惠政，自宜他敘。」在任八年，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先是氐豪徐成、楊黑等驅逐鎮將，故以藻代之。至鎮，擒獲成、黑等，斬之以徇，羣氐震慴。太和中，改鎮爲岐州，以藻爲岐州刺史。

〔二〕詣長安拜文明太后父燕宣王廟　諸本「廟」下有「令」字，北史卷四五傳永傳無。按拜燕宣王廟加官賜爵屢見卷五六鄭羲傳，卷七二陽尼附陽藻傳、李叔虎附李述傳、卷八九酷吏高遵傳。若授廟令，則廟本在長安，不必贅言「詣長安」，且廟令卑官，史例也不稱「拜」。「令」字衍，今據刪。

〔三〕肅復令永討之　諸本「永」訛「大」，今據北史卷四五、册府卷三六四四三二七頁改。

〔四〕曉而叔業等至頓於城東　諸本「頓」作「江」。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五三示無備設伏取之條作「頓」，通鑑卷一四一四四一七頁無「江」字。按戰事在豫州，今河南汝南一帶，楚王戍不得旁長江，

「江」字乃「頓」之訛，今據改。

〔五〕蕭衍遣其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張齊因民心之怨　按張齊，梁書卷一七有傳，從未爲衡州刺史，梁之衡州也不在此，疑有誤。參卷九校記〔一〕。

〔六〕梁州刺史王太洪等十餘將所在拒塞　按下文說「斬太洪」，自即此「王太洪」。然卷九肅宗紀熙平元年五月及卷九八蕭衍傳都作「斬其將任太洪」。紀於上年景明四年二月稱「蕭衍寧州刺史任太洪率衆寇關城」，卷九八同，應即此被斬之梁將。這裏「王」字乃「任」字之訛。

〔七〕乾愛子三寶與房法壽等同効盤陽　諸本「効」下旁注「疑」字。按房法壽襲取盤陽以降魏，事見卷四三本傳，「同効盤陽」意謂同在盤陽立功。並無可疑，今刪旁注。

魏書卷七十一

列傳第五十九

裴叔業　夏侯道遷　李元護　席法友　王世弼　江悅之

淳于誕　李苗

裴叔業，河東聞喜人也。魏冀州刺史徽之後也。五代祖苞，晉秦州刺史。祖邕，自河東居于襄陽。父順宗、兄叔寶仕蕭道成，並有名位。

叔業少有氣幹，頗以將略自許。仕蕭賾，歷右軍將軍、東中郎將諮議參軍。蕭鸞見叔業而奇之，謂之曰：「卿有如是志相，何慮不大富貴。深宜勉之。」鸞爲豫州，引爲司馬，帶陳留太守。鸞輔政，叔業常伏壯士數百人於建業。及鸞廢昭文，叔業率衆赴之。鸞之自立也，以叔業爲給事黃門侍郎，封武昌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高祖南巡，車駕次鍾離。鸞拜叔業持節、冠軍將軍、徐州刺史，以水軍入淮。去王師數十里，高祖令尚書郎中裴聿往與之語。

叔業盛飾左右服玩以夸聿曰：「我在南富貴正如此，豈若卿彼之儉陋也。」聿云：「伯父儀服誠爲美麗，但恨不晝遊耳。」徙輔國將軍、豫州刺史，屯壽陽。

鸞死，子寶卷自立，遷叔業本將軍、南兗州刺史。會陳顯達圍建鄴，叔業遣司馬李元護率軍赴寶卷，其實應顯達也。顯達敗而還。叔業慮內難未已，不願爲南兗，以其去建鄴近，受制於人。寶卷嬖人茹法珍、王咺之等疑其有異，去來者並云叔業北入。叔業兄子植、颺、粲等，棄母奔壽陽。法珍等以其既在疆埸，急則引魏，力不能制，且欲羈縻之，白寶卷遣中書舍人裴長穆慰誘之，許不復回換。

叔業雖云得停，而憂懼不已，遣親人馬文範以自安之計訪之於寶卷雍州刺史蕭衍曰：「天下之事，大勢可知，恐無復自立理。雍州若能堅據襄陽，輒當勠力自保；若不爾，回面向北，不失作河南公。」衍遣文範報曰：「羣小用事，豈能及遠。多遣人相代，力所不辦；少遣人，又於事不足。意計回惑，自無所成。唯應送家還都以安慰之，自然無患。若意外相逼，當勒馬步二萬直出横江，以斷其後，則天下之事一舉可定也。若欲北向，彼必遣人相代，以河北一地相處，河南公寧復可得？如此，則南歸之望絕矣。」叔業沉疑未決，遣信詣豫州刺史薛眞度，具訪入國可否之宜。眞度答書，盛陳朝廷風化惟新之美，知卿非無款心，自不能早決捨南耳。但恐臨迫而來，便不獲多賞。

叔業遲遲數反，眞度亦遣使與相報復。乃遣子芬之及兄女夫韋伯昕奉表內附。景明元年正月，世宗詔曰：「叔業明敏秀發，英款早悟，馳表送誠，忠高振古，宜加褒授，以彰先覺。可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豫雍兗徐司五州諸軍事、征南將軍、豫州刺史，封蘭陵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又賜叔業璽書曰：「前後使返，有敕，想卿具一二。寶卷昏狂，日月滋甚，虐遍宰輔，暴加戚屬，淫刑既逞，朝無孑遺，國有瓦解之形，家無自安之計。卿秉茲智勇，深具禍萌，翻然高舉，去彼危亂。朕與居在念，深嘉乃勳。前即敕豫州緣邊諸鎮兵馬，行往赴援。楊大眼、奚康生鐵騎五千，星言卽路；彭城王勰、尙書令肅精卒十萬，絡繹繼發。將以長驅淮海，電擊衡巫。卿其幷心勠力，同斯大舉。殊勳茂績，職爾之由，崇名厚秩，非卿孰賞？幷有敕與州佐吏及彼土人士，其有微功片效，必加褒異。」

軍未渡淮，叔業病卒，年六十三。李元護、席法友等推叔業兄子植監州事。乃贈開府儀同三司，餘如故。謚忠武公，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絹一千匹、布五百匹、蠟三百斤。

子蒨之，字文聰。仕蕭鸞爲隨郡王左常侍，先卒。子譚紹封。

譚，粗險好殺，所乘牛馬爲小驚逸，手自殺之。然孝事諸叔，盡於子道，國祿歲入，每以分贍，世以此稱之。世宗以譚及高皇后弟貞、王肅子紹俱爲太子洗馬。肅宗踐祚，轉員外

常侍。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卒，贈平南將軍、豫州刺史，謚曰敬。

子測，字伯源，襲。歷通直散騎侍郎。天平中，走於關西。

蒨之弟芬之，字文馥。長者，好施，篤愛諸弟。仕蕭鸞，歷位羽林監。入國，以父勳授通直散騎常侍，上蔡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除廣平內史，固辭不拜。轉輔國將軍、東秦州刺史，在州有清靜之稱。入爲征虜將軍、太中大夫。徙封山茌縣。出爲後將軍、岐州刺史。正光末，元志西討隴賊，軍敗退守岐州，爲賊所圍。城陷，志與芬之並爲賊擒送於上邽，爲莫折念生所害。贈平東將軍、青州刺史。

子涉，字仲昇，襲。卒。

子僑尼，襲。武定中，員外羽林監。齊受禪，爵例降。

芬之弟簡之、英之，並早卒。

英之弟藹之，字幼重。性輕率，好琴書。其內弟柳諧善鼓琴，藹之師諧而微不及也。歷通直散騎侍郎，平東將軍，安廣、汝陽二郡太守。卒。

叔業長兄子彥先，少有志尚。叔業以壽春入國，彥先景明二年逃遁歸魏。朝廷嘉之，除通直散騎常侍，封雍丘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出爲趙郡太守，爲政舉大綱而已。正始中，

轉勃海相。屬元愉作逆，徵兵郡縣，彥先不從，爲愉拘執，踰獄得免。仍爲沙門，潛行至洛。愉平，敕還郡。延昌中卒，時年六十一。熙平中，贈持節、左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惠恭。

子約，字元儉，性頗剛鯁。起家員外郎，轉給事中。永平中，丹陽太守。後襲爵。冀州大乘賊起，敕爲別將，行勃海郡事。後州軍爲賊所敗，遂圍郡城，城陷見害，年三十六。神龜中，贈平原太守。出帝時，復贈前將軍、揚州刺史。

長子英起，武定末，洛州刺史。

英起弟威起，卒於齊王開府中兵參軍，年三十二。贈鴻臚少卿。

彥先弟絢，揚州治中。時揚州霖雨，水入州城，刺史李崇居於城上，繫船憑焉。絢率城南民數千家汎舟南走，避水高原。謂崇還北，遂與別駕鄭祖起等送子十四人於蕭衍，自號豫州刺史。衍將馬仙琕遣軍赴之。崇聞絢反，未測虛實，乃遣國侍郎韓方興單舸召之。絢聞崇在，悵然驚恨。報崇曰：「比因大水，蹎蹞不免，羣情所逼，推爲盟首。今大計已爾，勢不可追。恐民非公民，吏非公吏。願早行，無犯將士。」崇遣從弟寧朔將軍神、丹陽太守謝靈寶勒水軍討絢。絢率衆逆戰，神等大破之，斬其將帥十餘人。絢衆奔營，神乘勝克柵，衆皆潰散。絢匹馬單逃，爲村民所獲。至尉升湖，絢曰：「吾爲人吏，反而見擒，有何面目得視公也。」投水而死。并鄭祖起等皆斬之。

植，字文遠，叔業兄叔寶子也。少而好學，覽綜經史，尤長釋典，善談理義。仕蕭寶卷，以軍勳至長水校尉，隨叔業在壽春。叔業卒，僚佐同謀者多推司馬李元護監州，一二日謀不決定，唯席法友、柳玄達、楊令寶等數人慮元護非其鄉曲，恐有異志，共舉植監州。祕叔業喪問，教命處分皆出於植。於是開門納國軍，城庫管籥悉付康生。詔以植爲征虜將軍、兗州刺史、崇義縣開國侯，食邑千戶。

尋進號平東將軍，入爲大鴻臚卿。後以長子昕南叛，有司處之大辟。詔曰：「植闔門歸款，子昕愚昧，爲人誘陷，雖刑書有常，理宜矜恤，可特恕其罪，以表勳誠。」尋除揚州大中正，出爲安東將軍、瀛州刺史。罷州，復除大鴻臚卿。遷度支尚書，加金紫光祿大夫。

植性非柱石，所爲無恒。兗州還也，表請解官，隱於嵩山，世宗不許，深以爲怪。然公私集論，自言人門不後王肅，怏怏朝廷處之不高。及爲尚書，志意頗滿，欲以政事爲己任，謂人曰：「非我須尙書，尙書亦須我。」辭氣激揚，見於言色。入參議論，時對衆官面有譏毀。又表毀征南將軍田益宗，言華夷異類，不應在百世衣冠之上。率多侵侮，皆此類也。侍中于忠、黃門元昭覽之切齒，寢而不奏。會韋伯昕告植欲謀廢黜，尙書又奏：「羊祉告植姑子皇甫仲達，云受植旨，詐稱被詔，率合部曲，欲圖領軍于忠。臣等窮治，辭不伏引。然衆證明

眪。案律，在邊合率部衆不滿百人以下，身猶尚斬，況仲達公然在京稱詔聚衆，詿惑都邑，駭動人情。量其本意，不可測度。按詐僞律：詐稱制者死。今依衆證，處仲達入死。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崇義縣開國侯裴植，身居納言之任，爲禁司大臣，仲達又稱其姓名，募集人衆，雖名仲達切讓，〔一〕無忿懼之心。衆證雖不見植，皆言仲達爲植所使。召仲達責問而不告列，推論情狀，不同之理不可分明。不得同之常獄，有所降減。計同仲達，處植死刑。又植親率城衆，附從王化，依律上議，唯恩裁處。」詔曰：「凶謀既爾，罪不合恕。雖有歸化之誠，無容上議，亦不須待秋分也。」時于忠專擅朝權，既構成其禍，又矯爲此詔，朝野怨之。臨終，神志自若，遺令子弟命盡之後，翦落鬚髮，被以法服，以沙門禮葬于嵩高之陰。年五十。

初，植與僕射郭祚、都水使者韋儁等同時見害，於後祚儁事雪加贈，而植追復封爵而已。植故吏勃海刁沖上疏訟之，於是贈植征南將軍、尚書僕射、揚州刺史。乃改葬。

植母，夏侯道遷之姊也，性甚剛峻，於諸子皆如嚴君。長成之後，非衣帽不見，小有罪過，必束帶伏閤，經五三日乃引見之，督以嚴訓。唯少子衍得以常服見之，旦夕溫凊。植在瀛州也，其母年踰七十，以身爲婢，自施三寶，布衣麻菲，手執箕箒，於沙門寺洒掃。植弟瑜、粲、衍並亦奴僕之服，泣涕而從，有感道俗。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於是出家爲比丘尼，入嵩高，積歲乃還家。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

竄，蓋亦染江南之俗也。植母既老，身又長嫡，其臨州也，妻子隨去，分違數歲。論者譏焉。

子惔，字道則，襲爵。

植弟颺，壯果有謀略。常隨叔業征伐，以軍功爲寶卷驍騎將軍。叔業之歸誠也，遣颺率軍於外，外以討蠻楚爲名，內實備寶卷之衆。景明初，以颺爲輔國將軍、南司州刺史，擬戍義陽，封義安縣開國伯，邑千戶。詔命未至，爲賊所殺。贈冠軍將軍，進爵縣侯，餘如故。世宗以颺勳効未立而卒，其子烱不得襲封。肅宗初，烱行貨於執事，乃封城平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

烱，字休光，小字黃頭。頗有文學，善事權門。領軍元叉納其金帛，除鎭遠將軍、散騎侍郎、揚州大中正，進伯爲侯，改封高城縣，增邑一千戶。尋兼尙書右丞。出爲東郡太守。孝昌三年，爲城民所害。贈散騎常侍、鎭東將軍、青州刺史，開國如故，謚曰簡。

子斌，襲。武定中，廣州長流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颺弟瑜，字文琬。初拜通直散騎常侍，封下密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尋試守滎陽郡，坐虐暴殺人免官。後徙封灌津子。卒於勃海太守，年四十五。贈平南將軍、豫州刺史，謚曰定。

子堪，字靈淵，襲爵。歷尙書郎。興和中，坐事死，爵除。

瑜弟粲，字文亮。景明初，賜爵舒縣子。沉重，善風儀，頗以驕豪爲失。歷正平、恒農二郡太守。高陽王雍曾以事屬粲，粲不從，雍甚爲恨。後因九日馬射，敕畿內太守皆赴京師。雍時爲州牧，粲往修謁，雍含怒待之，粲神情閑邁，舉止抑揚，雍目之不覺解顏。及坐定，謂粲曰：「相愛舉動，可更爲一行。」粲便下席爲行，從容而出。坐事免官。後世宗聞粲善自標置，欲觀其風度，忽令傳詔就家急召之，須臾之間，使者相屬，合家恇懼，不測所以，粲更恬然，神色不變。世宗歎異之。時僕射高肇以外戚之貴，勢傾一時，朝士見者咸望塵拜謁，粲候肇，惟長揖而已。及還，家人尤責之，粲曰：「何可自同凡俗也。」又曾詣清河王懌，下車始進，便屬暴雨，粲容步舒雅，不以霑濡改節。懌乃令人持蓋覆之，歎謂左右曰：「何代無奇人！」性好釋學，親升講座，雖持義未精，而風韻可重。但不涉經史，終爲知音所輕。

世宗末，除前將軍、太中大夫、揚州大中正，遷安南將軍、中書令。肅宗釋奠，以爲侍講。轉金紫光祿大夫。後元顥入洛，以粲爲西兗州刺史。尋爲濮陽太守崔巨倫所逐，棄州入嵩高山。

前廢帝初，徵爲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復爲中書令。後正月晦，帝出臨洛濱，粲起於御前再拜曰：「今年還節美，聖駕出遊，臣幸參陪從，豫奉醼樂，不勝忻戴，敢上壽酒。」帝曰：

「昔歲北海入朝，暫竊神器，具聞爾日卿戒之以酒，今欲使我飲，何異於往情？」粲曰：「北海志在沉湎，故諫其所失。陛下齊聖溫克，臣敢獻微誠。」帝曰：「實乃寡德，甚愧來譽。」仍爲命酌。

出帝初，出爲驃騎大將軍、膠州刺史。屬時亢旱，士民勸令禱於海神。粲憚違衆心，乃爲祈請，直據胡床，舉杯而言曰：「僕白君。」左右云，前後例皆拜謁。粲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安有方伯而致禮海神也。」卒不肯拜。時青州叛賊耿翔受蕭衍假署，寇亂三齊。粲唯高談虛論，不事防禦之術。翔乘其無備，掩襲州城。左右白言賊至，粲云：「豈有此理！」左右又言已入州門，粲乃徐云：「耿王可引上廳事，自餘部衆且付城外。」其不達時變如此。尋爲翔所害，送首蕭衍，時年六十五。

子舍，字文若。員外散騎侍郎。

粲弟衍，字文舒。學識優於諸兄，才行亦過之。事親以孝聞，兼有將略。仕蕭寶卷，至陰平太守。景明二年，始得歸國，授通直郎。

衍欲辭朝命，請隱嵩高，乃上表曰：「臣幸乘昌運，得奉盛化，沐藉炎風，餐佩唐德，於生於運，已溢已榮。但攝性乖和，恒苦虛弱。比風露增加，精形侵耗。小人愚懷，有顧閑養。

伏見嵩岑極天，苞育名草，修生救疾，多遊此岫。臣質無靈分，性乖山水，非敢追踵輕舉，髣髴高蹤，誠希藥此沉痾，全養稟氣耳。若所療微痊，庶偶影風雲，永歌至德。荷衣葛屨，裁營已整；搖策納屣，便陟山途。謹附陳聞，乞垂昭許。」詔曰：「知欲養痾中岳，練石嵩嶺，栖素雲根，餌芝清壑，騰跡之操，深用嘉焉。但治缺古風，有愧山客耳。既志往難裁，豈容有抑，便從來請。」

世宗之末，衍稍以出山，干祿執事。肅宗除散騎侍郎，行河內郡事。尋除建興太守，轉河內太守，加征虜將軍。遭母憂解任。衍歷二郡，廉貞寡欲，善撫百姓，民吏追思之。

孝昌初，蕭衍遣將曹敬宗寇荊州，山蠻應之，大路斷絕。都督崔暹率數萬之衆，盤桓魯陽，不能前討。荊州危急，朝廷憂之。詔衍爲別將、假前將軍，與恒農太守王羆率軍一萬出武關以救荊州。賊逆戰於淅陽，衍大破之，賊遂退走，荊州圍解。除使持節、散騎常侍、平東將軍、假安東將軍、北道都督，鎮鄴西之武城，封安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

時相州刺史、安樂王鑒潛圖叛逆，衍覺其有異，密表陳之。尋而鑒所部別將嵇宗馳驛告變。乃詔衍與都督源子邕、李神軌等討鑒，平之。除撫軍將軍、相州刺史，假鎮北將軍、北道大都督，進封臨汝縣開國公，增邑千二百戶，常侍如故。仍詔衍與子邕北討葛榮。軍次陽平之東北漳曲，賊來拒戰，衍軍敗見害。朝野人情，莫不駭惋。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司空、

相州刺史。

子嵩，襲。武定中，河内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又天水冀人尹挺，仕蕭鸞，以軍勳至陳郡太守。遂與叔業參謀歸誠。景明初，除輔國將軍、南司州刺史，擬戍義陽，亦封宋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轉冠軍將軍、東郡太守。未拜而卒。賜布帛一百匹，贈本將軍、涇州刺史。

子循，歷太原太守。循弟彖，饒安令、遼西太守。兄弟皆有政事才。

時河東南解人柳玄達，頗涉經史。仕蕭鸞，歷諸王參軍。與叔業姻婭周旋，叔業之鎭壽春，委以管記。及叔業之被猜疑，將謀獻款，玄達贊成其計，前後表啓皆玄達之詞。景明初，除輔國將軍、司徒諮議參軍，封南頓縣開國子，邑二百戶。二年秋卒，時年四十三。後改封夏陽縣，邑戶如先。玄達曾著大夫論，備陳叔業背逆歸順、契闊危難之旨，又著喪服論，約而易尋。文多不錄。

子綝，襲。武定中，東太原太守。齊受禪，爵例降。

綝弟遠，字季雲。性粗疏無拘撿，時人或謂之「柳癲」。好彈琴，耽酒，時有文詠。爲肅

宗挽郎。出帝初，除儀同開府參軍事。放情琴酒之間。每出返，家人或問有何消息，答云：「無所聞，縱聞亦不解。」元象二年，客遊項城，遇患卒，時年四十。

玄達弟玄瑜，景明初，除正員郎，轉鎭南大將軍開府從事中郎，帶汝陰太守。延昌二年卒，年五十五。

子諧，頗有文學。善鼓琴，以新聲手勢，京師士子翕然從學。除著作佐郎。建義初，於河陰遇害，時年二十六。

又武都人楊令寶，有膂力，善射。仕蕭鸞，數爲小將，征戰著效，至譙郡太守，遂參叔業歸誠之謀。景明初，除輔國將軍、南兗州刺史。擬戍淮陰，封寧陵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在淮南征戰，累著勞捷。徵拜冠軍將軍，試守京兆內史。卒，追封邵陵縣開國子，邑二百戶，賜帛三百匹，贈征虜將軍、華州刺史。

子彪，襲爵。永熙中，征虜將軍、中散大夫。齊受禪，例降。

令寶弟令仁，亦隨令寶立效。前將軍、汝南內史。

又京兆杜陵人韋伯昕，學尙，有壯氣。自以才智優於裴植，常輕之，植疾之如讎。卽彥

先之妹壻也。叔業以其有大志，故遣送子芬之爲質。景明初，封雲陵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拜南陽太守。數歲，坐事免。久之，拜員外散騎常侍，加中壘將軍。延昌末，告尚書裴植謀爲廢黜，植坐死。後百餘日，伯昕亦病卒。臨亡，見植爲祟，口云：「裴尚書死，不獨見由，何以見怒也？」

其叔業爪牙心膂所寄者：裴智淵，左中郎將，封浚儀縣；王昊，左軍將軍，封南汝陰縣；趙革，右中郎將，封西宋縣。並開國男，食邑各二百戶。李道眞，右軍將軍，封睢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胡文盛，右軍將軍，封剛陽縣；魏承祖，右軍將軍，封平春縣。並開國子，食邑各三百戶。

承祖，廣陵寒人也。依隨叔業，爲趨走左右。壯健，善事人，叔業待之甚厚。及出爲州，以爲防閤。善撫士卒，兼有將用，自景明以後，常爲統軍，南北征伐，累有戰功。歷太原太守，至光祿大夫、安南將軍。蕭衍遣將圍義陽，士民應之。三關既陷，州城時甚縣急。以承祖持節，行撫軍將軍，率師討之。大破賊衆，解義陽之圍，還復三關，遂爲名將。終於幷州刺史。

衣冠之士，預叔業勳者：安定皇甫光，北地梁祐，清河崔高客，天水閻慶胤，河東柳僧習等。

光，美鬚髯，善言笑。仕蕭鸞，以軍勳至右軍將軍。入國，爲輔國將軍，假南兗州刺史。卒於勃海太守。

兄椿齡，薛安都壻也。隨安都於彭城內附，歷位司徒諮議、岐州刺史。光未入朝而椿齡先卒。

椿齡子瑋，鄉郡相。

瑋弟瑒，爲司徒胡國珍所拔，自太尉記室超遷吏部郎。性貪婪，多所受納，鬻賣吏官，皆有定價。後以丞相、高陽王雍之壻，超拜持節、冠軍將軍、豫州刺史。爲政殘暴，百姓患之。罷州後，仍遇風病。久之，除安南將軍、光祿大夫。太昌初卒，年五十八。贈衞大將軍、尚書左僕射、雍州刺史。子長卿，司州主簿、祕書郎中、太尉司馬。

祐，叔業之從姑子也。好學，便弓馬。隨叔業征伐，身被五十餘創。景明初，拜右軍將軍，賜爵山桑子。出爲北地太守，清身率下，甚有治稱。歷驍騎將軍、太中大夫、右將軍。從容風雅，好爲詩詠，常與朝廷名賢汎舟洛水，以詩酒自娛。遷光祿大夫，加平北將軍。端然養志，不歷權門。出爲平西將軍、京兆內史，當世歎其抑屈。卒官，贈本將軍、涇州刺史。

高客，博學，善文札，美風流。景明初，拜散騎侍郎。出爲楊州開府掾，帶陳留太守。卒官。

慶胤，父汪，參薛安都平北將軍事。安都入國，聽汪還南。慶胤博識洽聞，善於談論，聽其言說，不覺忘疲。景明初，爲李元談輔國府司馬。卒於敷城太守。

僧習，善隸書，敏於當世。景明初，爲裴植征虜府司馬。稍遷北地太守，爲政寬平，氐羌悅愛。肅宗時，至太中大夫，加前將軍，出爲潁川太守。卒官。

夏侯道遷，譙國人。少有志操。年十七，父母爲結婚韋氏，道遷云：「欲懷四方之志，不願取婦。」家人咸謂戲言。及至婚日，求覓不知所在。於後訪問，乃云逃入益州。仕蕭鸞，以軍勳稍遷至前軍將軍、輔國將軍。隨裴叔業至壽春，爲南譙太守。兩家雖爲姻好，而親情不協，遂單騎歸國。拜驍騎將軍，隨王肅至壽春，遣道遷守合肥。肅薨，道遷棄戍南叛。

會蕭衍以莊丘黑爲征虜將軍、梁秦二州刺史，鎭南鄭，黑請道遷爲長史，帶漢中郡。會黑死，衍以王鎭國爲刺史，未至而道遷陰圖歸順。先是，仇池鎭將楊靈珍阻兵反叛，戰敗南奔。衍以靈珍爲征虜將軍，假武都王，助戍漢中，有部曲六百餘人，道遷憚之。衍時又遣其

左右吳公之等十餘人使南鄭。道遷乃僞會使者，請靈珍父子，靈珍疑而不赴。道遷乃殺使者五人，馳擊靈珍，斬其父子，幷送使者五首於京師。

江悅之等推道遷爲持節、冠軍將軍、梁秦二州刺史。道遷表曰：「臣聞知機其神，趣利如響，臣雖不武，敢忘機利。伏惟陛下澤被區宇，德濟蒼生，八表同忻，品物咸賴。臣頃亡蟻賊，匹馬歸闕，自斯摶噬，罄竭丹款。但中於壽陽，橫爲韋纘所謗。理之曲直，並是楊集朗、王秉所悉。臣實愚短，豈能自安，便逃竄江吳，苟存視息。蕭衍梁州刺史莊丘黑與臣早舊，申臣爲長史。値黑亡歿專任，天時素願，機會在茲。遇武興私署侍郎鄭洛生來此，臣卽披露誠款，與其共契機要，報武興王楊紹先幷其中叔集起等，請其遣軍以爲腹背。卽遣左天長由寒山路馳啓，復會通直散騎常侍臣集朗還至武興。臣聞其至，知事必克。集朗果遣鄭右留使至臣間，密參機舉。會有蕭衍使人吳公之至，知臣懷誠，將歸大化，遂與府司馬嚴思、臧恭，典籤吳宗肅、王勝等共楊靈珍父子密相構結，期當取臣。臣幸先覺，悉得嚴思、恭等。臣卽遣鄭猥馳告集朗，急求軍援。而武興軍未到之間，蕭衍白馬戍主尹天寶不識天命，固執愚迷，乃率部曲驅掠民丁，敢爲不逞。臣卽遣軍主江悅之率諸軍主席靈坦、龐樹等領義勇應時討撲。而樹銳氣難裁，違悅之節度，輕進失脫，天寶因此直到南鄭，重圍州城。梁秦士庶，僉云危棘，以義逼臣，勸爲刺史，須藉此威，鎭靖內外。臣赤誠奉國，苟取濟事，輒

捐小跡，且從權宜，假當州位。重遣皇甫選由斜谷道以事啓聞。臣卽親率士卒，四日三夜，交鋒苦戰。武興之軍，乘虛躡後。天寶兇徒，因宵鳥散，進旣摧破，退失巢穴，潛捨軍衆，依山傍險，突入白馬。集朗與二弟躬擐甲冑，率其所領，登卽擒斬。戍內戶口，卽放還民。斯由皇威遐振，罪人授首，凶狡時殄，公私慶快，非但梁秦竭力，實關集朗赴接之機。臣前已遣軍主杜法先還洵陽，構合徒黨，誘結鄉落；令晉壽土豪王僧承、王文粲等還至西關，共興大義。當今庸蜀虛弱，楚鄧懸危，開拓九區，掃清六合，形要之利，在於此時，進趣之略，願速處分。臣以愚陋，猥當推舉，事定之後，便卽束身馳歸天闕。但物情草創，猶有參差。蕭衍魏興太守范珣、安康太守范泌共前巴西太守姜脩，屯聚川東，尙規舉斧，登遣討襲，具於別啓。集朗兄弟並議留臣權相綏獎，〔三〕須得撲滅珣等，便卽首路。伏願聖慈特垂鑒照。謹遣兼長史臣張天亮奉表略聞。」

詔曰：「得表，聞之。將軍前識機運，已投誠款，而中逢猜間，致有播越，復翻然風返，建茲殊效，忠貫古烈，義動遐邇。漢鄭旣開，勢翦庸蜀，混同之略，方自斯始。擒凶掃惡，何快如之。想餘黨悉平，西南清盪，經算淹朔，當有劬勞。所請軍宜，別敕一二。」又賜道遷璽書曰：「得表，具誠節之懷。卿忠義夙挺，期委自昔。中有事因，以致乖舛。知能乘機豹變，翻然改圖，獎率同心，萬里投順，遠舉漢中，爲開蜀之始。洪規茂略，深有嘉焉。今授卿持

節、散騎常侍、平南將軍、豫州刺史、豐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并同義諸人，尋有別授。王師數道，絡繹電邁，遣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征梁漢諸軍事、鎮西將軍、尙書邢巒，指授節度。卿其善建殊效，稱朕意焉。」道遷表受平南、常侍，而辭豫州、豐縣侯，引裴叔業公爵爲例。世宗不許。

道遷自南鄭來朝京師，引見於太極東堂，免冠徒跣謝曰：「臣往日歸誠，誓盡心力，超蒙榮獎，灰殞匪報。但比在壽春，遭韋纘之酷，申控無所，致此猖狂。是段之來，希酬昔遇。勳微恩重，有覥心顏。」世宗曰：「卿建爲山之功，一簣之玷，何足謝也。」道遷以賞報爲微，逡巡不拜。詔曰：「道遷至止既淹，未恭州封，可敕吏部速令召拜。」道遷拜日，詔給百五十人供。尋改封濮陽縣開國侯，邑戶如先。歲餘，頻表解州，世宗許之。除南兗州大中正，不拜。

道遷雖學不淵洽，而歷覽書史，閑習尺牘，札翰往還，甚有意理。好言宴，務口實，京師珍羞，罔不畢有。於京城之西，水次之地，大起園池，殖列蔬果，延致秀彥，時往遊適，妓妾十餘，常自娛興。國秩歲入三千餘匹，專供酒饌，不營家產。每誦孔融詩曰：「『坐上客恒滿，樽中酒不空』，餘非吾事也。」識者多之。

出爲散騎常侍、平西將軍、華州刺史，轉安東將軍、瀛州刺史，常侍如故。爲政清嚴，善禁盜賊。熙平年，病卒，年六十九。贈撫軍將軍、雍州刺史，賵帛五百匹，謚曰明侯。

初，道遷以拔漢中歸誠，本由王穎興之計，求分邑戶五百封之，世宗不許。靈太后臨朝，道遷重求分封。太后大奇其意，議欲更以三百戶封穎興，會卒，遂寢。道遷不娉正室，唯有庶子數人。

長子夬，字元廷。歷位前軍將軍、鎮遠將軍、南兗州大中正。夬性好酒，居喪不戚，醇醪肥鮮，不離於口。沽買飲噉，多所費用。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穀食至常不足，弟妹不免飢寒。初，道遷知夬好酒，不欲傳授國封。夬未亡前，忽夢見征虜將軍房世寶來至其家，直上廳事，與其父坐，屏人密言。夬心驚懼，謂人曰：「世寶至官間，必擊我也。」尋有人至，云「官呼郎」。隨召即去，遣左右杖之二百，不勝楚痛，大叫良久乃寤，流汗徹於寢具。至明，前涼城太守趙卓詣之，見其衣濕，謂夬曰：「卿昨夕當大飲，溺衣如此。」夬乃具陳所夢。先是旬餘，祕書監鄭道昭暴病卒。夬聞，謂卓曰：「人生何常，唯當縱飲耳。」於是昏酣遂甚。夢後二日，不能言，針之，乃得語，而猶虛劣。其從兄奐等並營視之，皆言危而獲振。俄而心悶，旋轉而死。爲洗浴者視其尸體，大有杖處，青赤隱起二百下許。贈鉅鹿太守。初夬與南人辛諶、庾道、江文遙等終日遊聚，酣飲之際，恒相謂曰：「人生局促，何殊朝露，坐上相看，先後之間耳。脫有先亡者，當於良辰美景，靈前飲宴。儻或有知，庶共歆饗。」及夬亡後，三月上巳，諸人相率至夬靈前酹飲。時日晚天陰，室中微闇，咸見夬在坐，

衣服形容不異平昔，時執杯酒，似若獻酬，但無語耳。時夬家客雍僧明心有畏恐，披簾欲出，便卽僵仆，狀若被毆。夬從兄欣宗云：「今是節日，諸人憶弟疇昔之言，故來共飮，僧明何罪而被瞋責？」僧明便寤。而欣宗鬼語如夬平生，幷怒家人皆得其罪，又發摘陰私竊盜，咸有次緖。夬妻，裴植女也，與道遷諸妾不穆，訟鬩徹于公庭。

子籍，年十餘歲，襲祖封。已數年，而夬弟脊等言其眇目癎疾，不任承繼，自以與夬同庶，已應紹襲。尙書奏籍承封。元象中，平東將軍、太中大夫。齊受禪，例降。

奐，道遷兄子也。位至咸陽太守。

李元護，遼東襄平人。八世祖胤，晉司徒、廣陸侯。胤子順、璠及孫沉、志，皆有名宦。沉孫根，慕容寶中書監。根子後智等隨慕容德南渡河，居靑州，數世無名位，三齊豪門多輕之。

元護以國家平齊後，隨父懷慶南奔。身長八尺，美鬚髯，少有武力。仕蕭道成，歷官馬頭太守、後軍將軍、龍驤將軍。雖以將用自達，然亦頗覽文史，習於簡牘。高祖至鍾離，元護時在城中，爲蕭鸞徐州刺史蕭惠休奉使詣軍，高祖見而善之。後爲裴叔業司馬，帶汝陰

太守。叔業歸順，元護贊同其謀。及叔業疾病，外內阻貳，元護督率上下，以俟援軍。壽春克定，元護頗有力焉。

景明初，以元護爲輔國將軍、齊州刺史、廣饒縣開國伯，食邑一千戶，便道述職。其年入朝。尋以州民柳世明圖爲不軌，元護馳還歷城，至卽擒殄，誅戮所加，微爲濫酷。值州內飢儉，民人困弊，志存隱恤，表請賑貸，蠲其賦役。但多有部曲，時爲侵擾，城邑苦之，故不得爲良刺史也。三年夏卒，年五十一。病前月餘，京師無故傳其凶問。又城外送客亭柱，有人書曰「李齊州死」。綱佐餞別者見而拭之，後復如此。

元護妾妓十餘，聲色自縱。情慾既甚，支骨消削，鬚長二尺，一時落盡。贈平東將軍、青州刺史。元護爲齊州，經拜舊墓，巡省故宅，饗賜村老，莫不欣暢。及將亡，謂左右曰：「吾嘗以方伯簿伍至青州，士女屬目。若喪過東陽，不可不好設儀衞，哭泣盡哀，令觀者改容也。」家人遵其誡。

子會，襲。正始中，降爵爲子，邑五百戶。延昌中，除宣威將軍、給事中。會頑騃好酒，其妻，南陽太守清河房伯玉女也，甚有姿色，會不答之。房乃通於其弟機，因會飲醉，殺之。子景宣襲。天平中，除給事中。齊受禪，例降。機與房遂如夫婦。積十餘年，房氏色衰，乃更婚娶。

元護弟靜，景明初，以歸誠勳拜前將軍。性甚貪忍，兄亡未斂，便剝脫諸妓服玩及餘財物。歷齊州內史、天水太守。靜子鉉，羽林監。

元護從叔恤，卒於東代郡太守。子曠之。

席法友，安定人也。祖父南奔。法友仕蕭鸞，以膂力自效軍勳，稍遷至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三〕蕭寶卷遣胡景略代之。法友遂留壽春，與叔業同謀歸國。景明初，拜冠軍將軍、豫州刺史、苞信縣開國伯，食邑千戶。始叔業卒後，法友與裴植追成叔業志，淮南克定，法友有力焉。尋轉冠軍將軍、華州刺史，未拜，改授幷州刺史。歲餘代還。蕭衍遣將楊公則寇揚州，假法友征虜將軍以討之。法友未至而公則敗走。後假法友前將軍、持節，爲別將出淮南，欲解朐山之圍。法友始渡淮而朐山敗沒，遂停散十年。恬靜自處，不競勢利。世宗末，以本將軍除濟州刺史。在州廉和著稱。又徙封乘氏。肅宗初，拜光祿大夫。熙平二年卒。贈平西將軍、秦州刺史，贈帛三百匹，謚襄侯。

子景通，襲。善事元叉，兼以貨賂叉父繼，繼爲司空，引景通爲掾。後加右軍將軍、鎮

軍將軍，卒官。贈輔國將軍、衞尉少卿。

子鷗，襲。永安末，尚書郎。走關西。

王世弼，京兆霸城人也。劉裕滅姚泓，其祖父從裕南遷。世弼身長七尺八寸，魁岸有壯氣。善草隸書，好愛墳典。仕蕭鸞，以軍勳至游擊將軍，爲軍主，助戍壽春，遂與叔業同謀歸誠。景明初，除冠軍將軍、南徐州刺史，擬戍鍾離，賜封愼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後以本將軍除東徐州刺史，治任於刑，爲民所怨，有受納之響。歲餘，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彈，會赦免。久之，拜太中大夫，加征虜將軍。尋以本將軍出爲河北太守，治有淸稱。轉勃海相，尋遷中山內史，加平北將軍。直閤元羅，領軍叉弟也，曾行過中山，謂世弼曰：「二州刺史，翻復爲郡，亦當恨恨耳。」世弼曰：「儀同之號，起自鄧隲；平北爲郡，始在下官。」正光元年卒官。贈本將軍、豫州刺史，謚曰康。

長子會，汝陽太守。

次子由，字茂道。好學，有文才，尤善草隸。性方厚，有名士之風。又工摹畫，爲時人所服。歷給事中、尚書郎、東萊太守。罷郡後寓居潁川。天平初，元洪威構逆，大軍攻討，

爲亂兵所害，時年四十三。名流悼惜之。

江悅之，字彥和，濟陽考城人也。七世祖統，晉散騎常侍。劉淵、石勒之亂，南徙渡江。祖興之，父範之，並爲劉裕所誅。

悅之少孤。仕劉駿，歷諸王參軍。好兵書，有將略，善待士，有部曲數百人。蕭道成初，以悅之爲荊州征西府中兵參軍，領臺軍主。遷屯騎校尉，轉後軍將軍。部曲稍衆，千有餘人。蕭賾遣戍漢中，就遷輔國將軍。蕭衍初，劉季連據蜀反叛，悅之率部曲及梁秦之衆討滅之，以功進號冠軍將軍。武興氐破白馬，進圖南鄭，悅之率軍拒戰，大破氐衆，還復白馬。

衍秦梁二州刺史莊丘黑死，夏侯道遷與悅之及龐樹、軍主李忻榮、張元亮、士孫天與等，謀以梁州內附。旣殺蕭衍使者及楊靈珍，衍華陽太守尹天寶率衆向州城。悅之與樹、忻榮勒衆逆戰，爲天寶所敗，遂圍南鄭。戰經四日，衆心危沮，咸懷離貳。悅之盡以家財散賞士卒，身當矢刃，晝夜督戰。會武興軍至，天寶敗走。道遷之克全勳款，悅之實有力焉。正始二年夏，與道遷俱至洛陽。尋卒，年六十一。贈輔國將軍、梁州刺史，追封安平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諡曰莊。悅之二子，文遙、文遠。

文遙，少有大度，輕財好士，士多歸之。道遷之圖楊靈珍也，文遙奮劍請行，遂手斬靈珍。正始二年，除步兵校尉。遭父憂解官。永平初，襲封，拜前軍。出爲咸陽太守。勤於禮接，終日坐廳事，至者見之，假以恩顏，屏人密問。於是民所疾苦、大盜姓名、姦猾吏長，無不知悉，郡中震肅，姦劫息止，治爲雍州諸郡之最。徵拜驍騎將軍、輔國將軍，進號征虜將軍。肅宗初，拜平原太守。在郡六年，政理如在咸陽。

遷後將軍、安州刺史。文遙善於綏納，甚得物情。時杜洛周、葛榮等相繼叛逆，自幽燕已南悉皆淪陷，唯文遙介在羣賊之外，孤城獨守。鳩集荒餘，且耕且戰，百姓皆樂爲用。建義元年七月遘疾，卒於州，年五十五。

長史許思祖等以文遙遺愛在民，復推其子果行州事。既攝州任，乃遣使奉表。莊帝嘉之，除果通直散騎侍郎、假節、龍驤將軍、行安州事、當州都督。既而賊勢轉盛，臺援不接，果以阻隔強寇，內徙無由，乃攜諸弟并率城民東奔高麗。天平中，〔四〕詔高麗送果等。元象中，乃得還朝。

果弟昴，武定三年襲爵。齊受禪，例降。

文遠，善騎射，勇於攻戰。以軍勳致效，自給事中稍遷中散大夫、龍驤將軍。

龐樹，南安人。世宗追錄謀勳，封其子景亮襄邑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

李忻榮，漢中人。與樹俱擊天寶，同時戰歿。封其子建爲淸水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

張元亮，漢中人。便弓馬，善戰鬬。以勳封撫夷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拜東萊太守，入爲平遠將軍、左中郎將。遷中散大夫，加龍驤將軍。卒，贈左將軍、巴州刺史。

士孫天與，扶風人。以勳封莫西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拜武功太守。

又襄陽羅道珍、北海王安世、潁川辛諶、漢中姜永等，皆參其勳末。

道珍，除齊州東平原相，有治稱。卒於鎭遠將軍、屯騎校尉。

安世，苻堅丞相王猛之玄孫也。歷涉書傳，敏於人間。自羽林監稍遷安西將軍、北華州刺史。卒，贈本將軍、梁州刺史。

諶，魏衞尉辛毗之後。有文學。歷步兵校尉，濮陽、上黨二郡太守。卒，贈征虜將軍、梁州刺史。

子儒之，濟州司馬。

永，善彈琴，有文學。員外郎、梁州別駕、漢中太守。

永弟漾，亦善士。性亦至孝，爲漢中所歎服。元羅之陷也，永入於建鄴，遂死焉。

時有潁川庾道者，〔五〕亦與道遷俱入國，雖不參謀，亦爲奇士。歷覽史傳，善草隸書，輕財重義。仕蕭衍，右中郎將，助戍漢中。及至洛陽，環堵弊廬。多與儁秀交舊，積二十餘歲，殊無宦情。正光中，乃除幽州左將軍府主簿，饒安令。罷縣後，仍客遊齊魯之間。天平中，卒於青州。

時有皇甫徽，字子玄，安定朝那人。仕蕭衍，歷諸王參軍、郡守。及道遷之入國也，徽亦因地內屬。徽妻卽道遷之兄女，道遷列上勳書，欲以徽爲元謀。徽曰：「創謀之始，本不關預，雖貪榮賞，實內愧於心。」遂拒而不許。後刺史羊祉表授征虜府司馬，卒官。

子和，武定末，司空司馬。

和弟亮，儀曹郎中。

淳于誕，字靈遠。其先太山博人，後世居於蜀漢，或家安固之桓陵縣。〔六〕父興宗，蕭賾南安太守。誕年十二，隨父向揚州。父於路爲羣盜所害。誕雖童稚，而哀慼奮發，傾資結客，旬朔之內，遂得復讎，由是州里歎異之。賾益州刺史劉悛召爲主簿。蕭衍除步兵校尉。景明中，自漢中歸國。旣達京師，陳伐蜀之計，世宗嘉納之。延昌末，王師大擧，除驍騎

將軍，假冠軍將軍，都督別部司馬，領鄉導統軍。誕不願先受榮爵，乃固讓實官，止參戎號。及奉辭之日，詔遣主書趙桃弓宣旨勞勉，若克成都，即以益州許之。師次晉壽，蜀人大震。屬世宗晏駕，不果而還。後以客例，起家除羽林監。蕭衍遣將張齊攻圍益州，詔誕爲統軍，與刺史傅豎眼赴援。事寧還朝。

正光中，秦隴反叛，詔誕爲西南道軍司、假冠軍將軍、別將，從子午南出斜谷趣建安，與行臺魏子建共參經略。時衍益州刺史蕭淵猷遣將樊文熾、蕭世澄等率衆數萬圍小劍戍，益州刺史邴虬令子達拒之。〔七〕因轉營，爲文熾所掩，統軍胡小虎、崔珍寶並見俘執。子建遣誕助討之。誕勒兵馳赴，相對月餘，未能摧殄。文熾軍行之谷，東峯名龍鬚山，置柵其上以防歸路。誕以賊衆難可角力，乃密募壯士二百餘人，令夜登山攻其柵。及時火起，〔八〕煙焰漲天。賊以還途不守，連營震怖。誕率諸軍鳴鼓攻擊，文熾大敗，俘斬萬計，擒世澄等十一人。文熾爲元帥，先走獲免。

孝昌初，子建以誕行華陽郡，帶白馬戍。二年，復以誕行巴州刺史。三年，朝議以梁州安康郡阻帶江山，要害之所，分置東梁州，仍以誕爲鎭遠將軍、梁州刺史。永安二年四月卒，時年六十。贈安西將軍、益州刺史，謚曰莊。

長子亢。

亢弟胤，字□館。武定末，梁州驃騎府司馬。

李苗，字子宣，梓潼涪人。父膺，蕭衍尚書郎、太僕卿。苗出後叔父略。〔九〕略爲蕭衍寧州刺史，大著威名。王足伐蜀也，衍命略拒足於涪，許其益州。及足還退，衍遂改授。略怒，將有異圖，衍使人害之。苗年十五，有報雪之心，延昌中遂歸闕。仍陳圖蜀之計。於是大將軍高肇西伐，詔假苗龍驤將軍、鄉導統軍。師次晉壽，世宗晏駕，班師。後以客例，除員外散騎侍郎，加襄威將軍。

苗有文武才幹，以大功不就，家耻未雪，常懷慷慨。乃上書曰：「昔晉室數否，華戎鼎沸，三燕兩秦，咆勃中夏，九服分崩，五方圮裂。皇祚承歷，自北而南，誅滅姦雄，定鼎河洛，唯獨荆揚，尚阻聲教。今令德廣被於江漢，威風遠振於吳楚，國富兵强，家給人足。以九居八之形，有兼弱攻昧之勢，而欲逸豫，遺疾子孫，違高祖之本圖，非社稷之深慮。誠宜商度東西戍防輕重之要，計量疆埸險易安危之理，探測南人攻守窺覦之情，籌算卒乘器械征討之備，然後去我所短，避彼所長，釋其至難，攻其甚易，奪其險要，割其膏壤，數年之內，荆揚可幷。若捨舟檝，即平原，斂後疏前，則江淮之所短；棄車馬，游飛浪，乘流馳逐，非中國之

所長。彼不敢入平陸而爭衡，猶我不能越巨川而趣利。若俱去其短，各恃其長，則東南未見可滅之機，而淮沔方有相持之勢。且夫滿昃相傾，陰陽恒理；盛衰遞襲，五德常運。今以至强攻至弱，必見呑幷之理；如以至弱禦至强，焉有全濟之術？故明王聖主，皆欲及時立功，爲萬世之業。去高而就下，百川以之常流；取易而避難，兵家以之恒勝。今巴蜀孤懸，去建鄴遼遠，偏兵獨戍，泝流十千，牧守無良，專行劫剝，官由財進，獄以貨成，士民思化，十室而九，延頸北望，日覬王師。若命一偏將弔民伐罪，風塵不接，可傳檄而定。守白帝之阨，據上流之險，循士治之迹，蕩建鄴之逋，然後偃武修文，制禮作樂，天下幸甚，豈不盛哉！」於時肅宗幼沖，無遠略之意，竟不能納。

正光末，二秦反叛，侵及三輔。時承平既久，民不習戰。苗以隴兵强悍，且羣聚無資，乃上書曰：「臣聞食少兵精，利於速戰；糧多卒衆，事宜持久。今隴賊猖狂，非有素蓄，雖據兩城，本無德義。其勢在於疾攻，日有降納，遲則人情離阻，坐受崩潰。夫飈至風起，逆者求萬一之功；高壁深壘，王師有全制之策。但天下久泰，人不曉兵，奔利不相待，逃難不相顧，將無法令，士非教習。以驕將御惰卒，不思長久之計，務奇正之通，必有莫敖輕敵之志，恐無充國持重之規。如令隴東不守，汧軍敗散，則二秦遂强，三輔危弱，國之右臂，於斯廢矣。今且宜勒大將，深溝高壘，堅守勿戰。別命偏師精兵數千，出麥積崖以襲其後，則汧

岐之下，羣妖自散。」於是詔苗爲統軍，與別將淳于誕俱出梁益，隸行臺魏子建。子建以苗爲郎中，仍領軍，深見知待。

孝昌中，還朝，除鎮遠將軍、步兵校尉。俄兼尚書右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宗正珍孫討汾、絳蜀賊，平之。還除司徒司馬，轉太府少卿，加龍驤將軍。

於時蕭衍巴西民何難尉等豪姓，相率請討巴蜀之間，詔苗爲通直散騎常侍、冠軍將軍、西南道慰勞大使。未發，會殺尒朱榮，榮從弟世隆擁榮部曲屯據河橋，還逼都邑。孝莊親幸大夏門，集羣臣博議。百僚恇懼，計無所出。苗獨奮衣而起曰：「今小賊唐突如此，朝廷有不測之危，正是忠臣烈士效節之日。臣雖不武，竊所庶幾。請以一旅之衆，爲陛下徑斷河梁。」城陽王徽、中尉高道穆讚成其計。莊帝壯而許焉。苗乃募人於馬渚上流以舟師夜下，去橋數里便放火船，河流既駛，倏忽而至。賊於南岸望見火下，相蹙爭橋，俄然橋絕，沒水死者甚衆。苗身率士卒百許人泊於小渚以待南援。既而官軍不至，賊乃涉水，與苗死鬬。衆寡不敵，左右死盡，苗浮河而歿，時年四十六。帝聞苗死，哀傷久之，曰：「苗若不死，當應更立奇功。」贈使持節、都督梁益巴東梁四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梁州刺史，河陽縣開國侯，邑一千戶，賵帛五百匹、粟五百石。謚忠烈侯。

苗少有節操，志尙功名。每讀蜀書，見魏延請出長安，諸葛不許，常歎息謂亮無奇計。

及覽周瑜傳，未曾不咨嗟絕倒。太保、城陽王徽，司徒、臨淮王彧重之，二王頗或不穆，苗每諫之。及徽寵勢隆極，猜忌彌甚。苗謂人曰：「城陽蜂目先見，豺聲今轉彰矣。」解鼓琴，好文詠，尺牘之敏，當世罕及。死之日，朝野悲壯之。及莊帝幽崩，世隆入洛，主者追苗贈封，以白世隆。世隆曰：「吾爾時羣議，更一二日便欲大縱兵士焚燒都邑，任其採掠。賴苗京師獲全。天下之善一也。不宜追之。」

子曇，襲爵。武定末，冀州儀同府刑獄參軍。齊受禪，爵例降。

史臣曰：壽春形勝，南鄭要險，乃建鄴之肩髀，成都之喉嗌。裴叔業、夏侯道遷，體運知機，翻然鵲起，舉地而來，功誠兩茂。其所以大啓茅賦，兼列旐旟，固其宜矣。植不恒其德，器小志大，斯所以顛覆也。衍才行將略，不遂其終，惜哉！李、席、王、江雖復因人成事，亦爲果決之士。淳于誕好立功名，有志者竟能遂也。李苗以文武幹局，沉斷過人，臨難慨然，奮其大節，蹈忠履義，歿而後已。仁必有勇，其斯人之謂乎！

校勘記

〔一〕雖名仲達切讓　按「名」當是「召」字之訛，下文劾裴植「召仲達責問而不告列」，可證。

〔二〕集朗兄弟並議留臣權相綏獎　百衲本、南本、汲本「並議」下錯簡，羼入下文「曰臣往日歸誠至初，道遷以拔漢」共三百二十三字，乃接「留臣權相攝獎」以下文字，顛倒錯亂不可通。北本也在「並議」下錯入「曰臣往日歸誠至灰隕匪報但」十九字，始接「留臣權相綏獎」，似乎勉強可通，故殿、局二本都從北本。今按册府卷四一七四九七五頁，北本錯入的十九字實非表中語，乃在下文「免冠徒跣謝」下，「比在壽春」句上。由於錯簡，「謝曰」的「曰」字錯到上文去了，故北本又於「謝」下增一「曰」字。今據册府乙正北、殿、局三本十九字的錯簡，並删所增「曰」字。

〔三〕稍遷至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　按下云「蕭寶卷遣胡景略代之」，則景略之官卽同法友。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稱「席法友攻北新蔡、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新蔡」上有「北」字。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豫州有北新蔡、安豐二郡。這裏「新蔡」上當脫「北」字。

〔四〕天平中　諸本「天」作「太」，北史卷四五江悅之傳作「天」。按魏無「太平」年號，下稱「元象中」，顯爲「天平」之訛，今據改。

〔五〕時有潁川庾道者　諸本「道」作「導」，北史卷四五江悅之傳作「道」。按上夏侯夬傳內也作「道」。北史夬傳作「遵」，當是「導」之訛。「道」「導」本一字，今統一作「道」。

〔六〕或家安固之桓陵縣　諸本及北史卷四五淳于誕傳「固」都作「國」。洪氏考異卷一〇云：「地形志無此郡縣，南齊書州郡志卷一五益州安固郡有桓陵縣，『安國』卽『安固』之訛。」按洪說是，宋書卷三七及卷三八州郡志載秦州、益州並有安固郡、桓陵縣。「國」字訛，今改正。

〔七〕益州刺史邴虬令子達拒之　諸本「達」作「建」，應卽指魏子建。按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四月及卷九八蕭衍傳並作「益州刺史邴虬遣子子達，行臺魏子建遣別將淳于誕拒擊之。」則邴虬所遣者其子名子達。魏子建此時已是行臺，卷一〇四自序稱子建爲行臺，「梁、巴、二益，兩秦之事皆所節度」，邴虬身受節度，豈能「令」子建。且觀下文稱魏軍被掩擊，二將被俘，「子建遣誕助討之」。若上文作「子建」，則被掩擊致敗者卽是子建，何云「遣誕助討」？知這裏「建」乃「達」之訛。其人本名「子達」，單稱爲「達」。今據改。

〔八〕及時火起　諸本「起」作「赴」，獨局本作「起」。按册府卷三六八四三八二頁正作「起」，今從局本。

〔九〕苗出後叔父略　北史卷四五李苗傳「略」作「畎」。按卷六五邢巒傳也作「畎」，疑「略」乃「畎」之訛。參卷八校記〔九〕。

魏書卷七十二

列傳第六十

陽尼　賈思伯　李叔虎　路恃慶　房亮

曹世表　潘永基　朱元旭

陽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少好學，博通羣籍，與上谷侯天護、頓丘李彪同志齊名。幽州刺史胡泥以尼學藝文雅，乃表薦之。徵拜祕書著作郎，奏佛道宜在史錄。後改中書學爲國子學，時中書監高閭、侍中李沖等以尼碩學博識，舉爲國子祭酒。高祖嘗親在苑堂講諸經典，詔尼侍聽，賜帛百匹。尼後兼幽州中正。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財貨免官。尼每自傷曰：「吾昔未仕，不曾羡人，今日失官，與本何異？然非吾宿志，命也如何！」既而還鄉，遂卒於冀州，年六十一。有書數千卷。所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遂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

子介，字天佐。奉朝請，冀州默曹參軍。早卒。

尼從子鳴鵠，鳴鵠弟季智，俱有名於時，前後並爲幽州司馬。

季智子璠，通直散騎常侍。

季智從弟荆，范陽太守，有吏能。卒，贈平西將軍、東益州刺史。

季智從子伯慶，汝南太守。

伯慶從父弟藻，字景德。少孤，有雅志，涉獵經史。太和初，舉秀才，射策高第。以母疾還。徵拜中書博士，詔兼禮官，拜燕宣王廟於長安。還，授寧遠將軍，賜爵魏昌男。選爲廷尉正，轉考功郎中。除建德太守。以清貧，賜帛六十匹。尋假寧遠將軍，領統軍，外防内撫，甚得居邊之稱。解任還家，久之，除兗州左將軍府長史，又拜瀛州安東府長史，加揚烈將軍。藻以年老歸家，闔門不關世事。孝昌中，在鄉爲賊帥杜洛周所囚，發病卒。永熙中，贈征虜將軍、幽州刺史。

子貞，字世幹。早卒。

貞弟弼，字世輔。長於吏事。本州別駕，加輕車將軍。屬洛周陷城，弼遂率宗親南渡河，居於青州。值邢杲起逆，青州城民疑河北人爲杲内應，遂害弼，時年四十八。子撝，襲

祖爵。

弼弟斐，武定末，尚書右丞。

藻從弟令鮮，京兆王愉郎中令。坐同愉反，逃竄免。會赦，除名。

子世和，武定末，齊州驃騎司馬。

藻從弟延興，南豳州刺史。

延興從弟固，字敬安。性倜儻，不拘小節，少任俠，好劍客，弗事生產。年二十六，始折節好學，遂博覽篇籍，有文才。

太和中，從大將軍宋王劉昶征義陽，板府法曹行參軍，假陵江將軍。昶嚴暴，治軍甚急，三軍戰慄無敢言者。固啓諫，幷面陳事宜。昶大怒，欲斬之，使監當攻道。固在軍勇決，志意閑雅，了無懼色。昶甚奇之。軍還，言之高祖。年三十餘，始辟大將軍府參軍事，署城局，仍從昶鎭彭城，板兼長史。俄以憂去任。

裴叔業以淮南內附，世宗詔平南將軍、廣陵侯元衍與司徒、彭城王勰同鎭壽春，敕固爲衍司馬。還，除太尉西閤祭酒，兼廷尉評。上改定律令議。除給事中。出爲試守北平太守，甚有惠政。久之，以公事免。後除給事中，領侍御史。轉治書，劾奏廣平王懷、汝南王

悅、南陽長公主。及使懷荒，鎮將萬貳望風逃走。劾恒農太守裴粲免官。

時世宗廣訪得失，固上讜言表曰：「臣聞爲治不在多方，在於力行而已。當今之務，宜早正東儲，立師傅以保護，立官司以防衞，以係蒼生之心；攬權衡，親宗室，强幹弱枝，以立萬世之計；舉賢良，黜不肖，使野無遺才，朝無素餐；孜孜萬幾，躬勤庶務，使民無謗讟之響；省傜役，薄賦斂；修學官，遵舊章；貴農桑，賤工賈；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飢寒之苦，上合昊天之心，下悅億兆之望。然後備器械，修甲兵，習水戰，滅吳會，撰封禪之禮，襲軒唐之軌，同彼七十二君之徽號，協定鼎嵩河之心，副高祖殷勤之寄。上與三皇比隆，下與五帝齊美。豈不茂哉！臣位卑識昧，言不及義，屬聖明廣訪，敢獻瞽言。伏願陛下留神，少垂究察。」

初，世宗委任羣下，不甚親覽，好桑門之法。尙書令高肇以外戚權寵，專決朝事；又咸陽王禧等並有釁故，宗室大臣，相見疏薄；而王畿民庶，勞弊益甚。固乃作南、北二都賦，稱恒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因以諷諫。辭多不載。

世宗末，中尉王顯起宅既成，集僚屬饗宴。酒酣問固曰：「此宅何如？」固對曰：「晏嬰湫隘，流稱于今；豐屋生災，著於周易。此蓋同傳舍耳，唯有德能卒。願公勉之。」顯默然。他日又謂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卿以爲何如？」固對曰：「公收百官之祿四分之一，州

郡贓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爲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豈不戒哉！」顯大不悅，以此銜固。又有人間固於顯，顯因奏固剩請米麥，免固官。

既無事役，遂闔門自守，著演賾賦，以明幽微通塞之事。其詞曰：

紹有周之遐軌兮，初錫世於河陽。建甸侯而列爵兮，與王室而並昌。遭季葉之紛亂兮，仍矯迹於良鄉。棄侯衞之楨弼兮，乃殖根於幽方。自祖考而輝烈兮，逮余躬而翳微。懼堂構之頹撓兮，恐崩毀其洪基。心惴惴而慄慄兮，若臨深而履薄。登喬木而長吟兮，抗幽谷而靡託。何身輕而任重兮，懼顚墜於峻壑。憑神明之扶助兮，雖幽微而獲存。賴先后之醇德兮，乃保護其遺孫。

伊日月之屢遷兮，何四時之相逼。知年命之有期兮，慨幹流之不息。傷艱蹟之相承兮，悲屯蹇而日臻。心惻愴而不懌兮，乃有懷於古人。

或垂綸於渭濱兮，有胥靡於傅巖。既應繇而赴兆兮，作殷周之元鑒。孔棲棲而不息兮，終見黜於庶邦。墨馳騁而不已兮，亦擧世而不容。有鸞孤而爭國兮，有讓位而採薇。有躍馬而赴會兮，有棲遲以俟時。曹納辛而袁亡兮，袁戮田而曹盛。鮑授州而得時兮，韓棄牧而失性。趙堯門而誕聖兮，終夭隱而不繁。衞泯軀於世難兮，啓洪業於宣元。釋皐繇之法憲兮，見蓼六之先亡。練疑枉於怨獄兮，寧于公之獨昌。明禍福

之同門兮，知休咎之異塗。尋倚伏之無源兮，或先詘而後舒。賜憑軒而策駟兮，撫淸琴而自娛。憲服弊於陋巷兮，蘊六藝於蓬廬。勃計行而致位兮，錯謀合而身傾。蕭功成而福集兮，韓勳立而禍弁。紛回平而綿結兮，亮未識其幽情。有積毀而恩昵兮，有積譽而寵衰。或形乖而意合兮，或身密而志離。情與貌而紛競兮，體與識而交馳。

旦流言而見疑，先緣謗而益信。樂食子而中疏兮，巴放麑而日進。或舉世而稱賢兮，偶不合於主心。或居鄉而三黜兮，獨爲時之所欽。或負鼎而干主兮，或杖策於幽林。或望旗而色阻兮，或臨危而撫琴。道有大而由小兮，義有顯而必微。理貴在於得要兮，事終成於會機。每一日而三省兮，亦有念而九思。孰有是而可是兮，孰有非而可非。

石育子而啓夏兮，鳦遺卵而孕殷。鳥藉冰而存棄兮，虎乳孩以字文。發昇舟而魚躍兮，季潛軀而覆雲。或揮戈而爭帝兮，或洗耳而辭君。道曲成而不一兮，神參差而異兆。茲聖達之未明兮，豈前修之克了。迷白日之近遙兮，方有闕於天表。且臨海而觀瀾兮，何津源之杳杳。

文遷繹而身徂兮，景守節而災移。湯改祝而革命兮，靈投策而詬龜。圉據胎而爲

巨兮，友發文而自相。風吹鶂而襄墜兮，神壓紐而平王。被嬴縮之由人兮，信吉凶之在己。或勤憂以滅齡兮，亦安樂而獲祉。

弟成師而害兄兮，父純臣而烹子。識同命於三君兮，兆先見於喬姒。始樓桑而發輝兮，終龍變於巴庸。繞閭門而結慶兮，鬱蟬蛻於三江。水浩浩而襄陵兮，竊息壤而瘠之。鯀殛死於羽山兮，禹宣力而營之。鑿龍門以通河兮，疏九江而入海。總九州以攸同兮，甄五都之所在。雖父子之同氣兮，乃業行之丕改。

以患蹇爲福兮，痛比干之殘軀。以佞諛爲獲安兮，哂宰嚭之見屠。以舉士而受賞兮，悼史遷之腐刑。以進爲無益兮，見鄂秋之專城。以仁義爲桎梏兮，信揖讓之勞疲。以放曠爲懸解兮，傷六親之乖離。哀越種之被戮兮，嘉范蠡之脫羈。欽四皓之高尚兮，歎伊周之涉危。望仗鉞而先鋒兮，光安車而弗顧。求封賞於寸心兮，夢台衮於遠慮。或忌賢而獨立，或篡君以自樹。既思匿而名揚兮，亦求淸而反汙。

見衆兆之紛錯兮，覩變化之無方。心營營而擾擾兮，乃探衷而準常。儼端坐於弊筵兮，始拂龜而整策。冀靈鑒之祐余兮，願告余以忠益。龜發兆以施靈兮，利去華而守約。蓍布列而成卦兮，保龍潛而勿躍。踵嘉遁之玄蹤兮，追考盤於巖壑。登名山以恬澹兮，辭朝市之紛若。奉貞吉於占繇兮，翻夕警而晨裝。

揖許公於箕嶺兮，諮夷齊於首陽。瞻嵩華之嶕崿兮，眺恒碣之硤磄。陵江湖之駭浪兮，昇醫閭之倘羊。乘玄虬之弈弈兮，鳴玉鑾之瑲瑲。浮滄波而濯足兮，入三山而解裳。謁伯禹於塗山兮，詰三苗於三危。登蒼梧而遐眺兮，訪二妃於有嬀。追祝融於荆芊兮，問洛宓於馮夷。

陵回飈而上驤兮，窮深谷而下馳。沿扶水而遠矚兮，見虞淵之威微。乘閬風之峻岅兮，覿王母於崦嵫。昇瑤臺而奏歌兮，坐瓊室而賦詩。託赤水以寄命兮，附光風以傳辭。出琨岫之崢嶸兮，入汜林之杳鬱。採鍾山之玉瑛兮，收珠澤之珂珬。

攜羽民而遠遊兮，探長生之妙術。騰雲霧而窈冥兮，變域中之穢質。望玄闕之寂寥兮，過寒門而懷悲。揖若士於霄際兮，求霧塵於海湄。憑帝臺而肆眺兮，歷層冰而風馳。越弱水之渟濴兮，躡不周之嶮巇。屑瓊蘂以爲糧兮，斟玉液以爲漿。結秋蘭以爲珮兮，攬白蜺以爲裳。

聳景雲而上征兮，撫閶闔而啓扉。肅百神而警策兮，奏中皇於紫微。聆鈞天而九變兮，耽廣樂而忘歸。忽心移而志駭兮，戀舊京而依依。握招搖以爲旆兮，巡天漢而下遊。建雲旗之逶迤兮，御回風之瀏瀏。策王良以斂轡兮，命風伯以掀輈。符屏翳以清路兮，告河鼓以具舟。

聊右次於析木兮，適回駕於靑丘。訪古人以首陽兮，亦問道於鷞鳩。覩三韓之累累兮，見卉服之悠悠。瞻雒常之鬱鬱兮，貢楛矢之啾啾。心怊怊而惕惕兮，志憫憫而綿綿。伊五嶽之塠塠兮，何四海之涓涓。瞻九河其如帶兮，觀三江其沉然。夫五都之總總兮，尙何足以遊盤。彼八方之局促兮，殊無可以達觀。方呑霞而棄粒兮，亦屑玉而鍊丹。漱醴泉以養氣兮，吸沆瀣以當餐。蔭建木之長柯兮，援木禾之修莖。咀玉髓而充渴兮，嚼正陽以長生。參松喬而撫翰兮，侶浮丘而上征。

嗟域中之默默兮，詎攄寫其深情。情盤桓而猶豫兮，志狐疑而未決。久放蕩而不還兮，心惆悵而不悅。憶慈親於故鄕兮，戀先君於丘墓。回遊駕而改轅兮，縱歸轡而緩御。僕眷眷於短衡兮，馬依依於跬步。還故園而解羈兮，入茅宇而返素。耕東皐之沃壤兮，釣北湖之深潭。養慈顏於婦子兮，競獻壽而薦甘。朝樂酣於濁酒兮，夕寄忻於素琴。誦風雅以導志兮，蘊六籍於胸襟。敦儒墨之大教兮，崇逸民之遠心。播仁聲於終古兮，流不朽之徽音。進不求於聞達兮，退不營於榮利。泛若不繫之舟兮，湛若不用之器。不潔其身兮，不屑於位。不拘小節兮，不求曲備。資靈運以託己兮，任性命之遭隨。旣聽天而委化兮，無形志之兩疲。除紛競而靖默兮，守沖寂以無爲。寄後賢以籍賞兮，寧怨時之弗知。

亂曰：稟元承命，人最靈兮。夭壽否泰，本天成兮。體源究道，歸聖哲兮。隨化委遇，能達節兮。顯親揚名，德之上兮。保家全身，亦厚量兮。趣世浮動，違性命兮。鑒始究終，同水鏡兮。志願不合，思遠遊兮。陵虛騁志，從所求兮。周歷四極，騰八表兮。形勞志沮，未衷道兮。反我遊駕，養慈親兮。躬耕練藝，齊至人兮。

固又作刺讒疾嬖幸詩二首曰：

巧佞！巧佞！〔一〕讒言興兮。營營習習，似青蠅兮。以白爲黑，在汝口兮。汝非蝮蠆，毒何厚兮。巧佞！巧佞！一何工矣。司間司忿，言必從矣。朋黨噂沓，自相同矣。浸潤之譖，傾人墉矣。成人之美，君子貴焉。〔二〕攻人之惡，君子恥焉。汝何人斯？譖毁日繁。予實無罪，騁汝詭言。番番緝緝，讒言側入。君子好讒，如或弗及。天疾讒說，汝其至矣。無妄之禍，行將及矣。泛泛遊鳧，弗制弗拘。行藏之徒，或智或愚。維予小人，未明茲理。毁與行俱，言與釁起。我其懲矣，我其悔矣。豈求人兮，忠恕在己。

彼諂諛兮，人之蠹兮。刺促昔粟，罔顧耻辱，以求媚兮。邪干側入，如恐弗及，以自容兮。志行褊小，好習不道。朝挾其車，夕承其輿。或騎或徒，載奔載趨。或言或笑，曲事親要。正路不由，邪徑是蹈。不識大猷，不知話言。其朋其黨，其徒實繁。有

詭其行，有佞其音。蘧蒢戚施，邪媚是欽。既詭且妬，以逞其心。是信是任，敗其以多。不始不愼，末如之何。習習宰嚭，營營無極。梁丘寡智，王鮒淺識。伊戾、息夫，異世同力。江充、趙高，甘言似直。豎刁、上官，擅生羽翼。乃如之人，僭爽其德。豈徒喪邦，又亦覆國。嗟爾中下，其親其暱。不謂其非，不覺其失。好之有年，寵之有日。我思古人，心焉若疚。凡百君子，宜其愼矣。覆車之鑒，近可信矣。言既備矣，事既至矣。反是不思，維塵及矣。

肅宗即位，除尙書考功郎，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敍，自固始。大軍征硤石，敕爲僕射李平行臺七兵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又命固節度水軍，固設奇計先期乘賊，獲其外城。軍罷，太傅、清河王懌舉固，除步兵校尉，領汝南王悅郎中令。尋加寧遠將軍。時悅年少，行多不法，屑近小人。固上疏切諫，幷面陳往代諸王賢愚之分，以感動悅，悅甚敬憚之。懌大悅，以爲舉得其人。熙平二年，除洛陽令，將軍如故。在縣甚有威風。丁母憂，號慕毀病，杖而能起。練禫之後，猶酒肉不進。時固年踰五十，而喪過於哀，鄉黨親族咸歎服焉。

神龜末，清河王懌領太尉，辟固從事中郎。屬懌被害，元叉秉政，朝野震悚。懌諸子及門生吏僚莫不慮禍，隱避不出，素爲懌所厚者彌不自安。固以嘗被辟命，遂獨詣喪所，盡

哀慟哭，良久乃還。僕射游肇聞而歎曰：「雖欒布、王脩何以尙也，君子哉若人！」及汝南王悅爲太尉，選舉多非其人，又輕肆撾撻，固以前爲元卿，雖離國，猶上疏切諫。事在悅傳。悅辟固爲從事中郞，不就。

正光二年，京兆王繼爲司徒，高選官僚，辟固從事中郞，加鎭遠將軍。府解，除前軍將軍，鎭遠如故。又典科揚州勳賞。初硤石之役，固有先登之功，而朝賞未及，至是與尙書令李崇訟勳更表。崇雖貴盛，固據理不撓，談者稱焉。四年九月卒，時年五十七。贈輔國將軍、太常少卿，謚曰文。

固剛直雅正，不畏强禦，居官淸潔，家無餘財，終歿之日，室徒四壁，無以供喪，親故爲其棺斂焉。初，固著終制一篇，〔三〕務從儉約。臨終，又敕諸子一遵先制。固有三子。〔四〕

長休之，武定末，黃門郞。

休之弟詮之，字子衡。少著才名，辟司徒行參軍。早爲門生所害，時人悼惜之。

賈思伯，字士休，齊郡益都人也。世父元壽，高祖時中書侍郞，有學行，見稱於時。思伯釋褐奉朝請，太子步兵校尉、中書舍人，轉中書侍郞。頗爲高祖所知，常從征伐。

及世宗卽位，以侍從之勤，轉輔國將軍。任城王澄之圍鍾離也，以思伯持節爲其軍司。及澄失利，思伯爲後殿。澄以思伯儒者，謂之必死。及至，大喜，曰：「仁者必有勇，常謂虛談，今於軍司見之矣。」思伯託以失道，不伐其功，時論稱其長者。後爲河內太守，不拜。尋除鴻臚少卿，以母憂免。服闋，徵爲滎陽太守，有政績。遷征虜將軍、南靑州刺史。初，思伯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授業，無資酬之，鳳遂質其衣物。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因具車馬迎之，鳳慚不往。時人稱嘆焉。尋以父憂免。後除征虜將軍、光祿少卿，仍拜左將軍、兗州刺史。

肅宗時，徵爲給事黃門侍郎。因請拜掃，還鄉里。未拜，以風聞免。尋除右將軍、涼州刺史。思伯以州邊遠，不樂外出，辭以男女未婚。靈太后不許，舍人徐紇言之，得改授太尉長史。又除安東將軍、廷尉卿。思伯自以儒素爲業，不好法律，希言事。俄轉衞尉卿。

于時議建明堂，多有同異。思伯上議曰：「按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戴德禮記云：明堂凡九室，十二堂。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九室十二堂。』按戴德撰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其於規制，恐難得厥衷。周禮營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

非天子太廟明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云：東膠卽辟雍，在王宮之東。又詩大雅云：『邕邕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謂辟雍宮也，所以助王。養老則尙和，助祭則尙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按孟子云：『齊宣王謂孟子曰，吾欲毁明堂。』若明堂是廟，則不應有毁之問。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堂方一百四十尺，象坤之策；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象乾之策；方六丈，徑九丈，象陽陰九六之數；九室以象九州；屋高八十一尺，象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以象宿；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按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豈不快也？如此，蔡氏之論非爲通典，九室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闕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者多矣。朝廷若獨絕今古，自爲一代制作者，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作。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議，難可準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于今，雖有不同，時說然耳。』尋鄭此論，非爲無當。按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卽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卽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爲可安。其方圓

高廣，自依時量。戴氏九室之言，蔡子廟學之議，子幹靈臺之說，裴逸一屋之論，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學者善其議。

又遷太常卿，兼度支尚書，轉正都官。時太保崔光疾甚，表薦思伯爲侍講，中書舍人馮元興爲侍讀。思伯遂入授肅宗杜氏春秋。思伯少雖明經，從官廢業，至是更延儒生夜講晝授。性謙和，傾身禮士，雖在街途，停車下馬，接誘恂恂，曾無倦色。客有謂思伯曰：「公今貴重，寧能不驕？」思伯曰：「衰至便驕，何常之有？」當世以爲雅談。爲元乂所寵，論者譏其趣勢。孝昌元年卒。贈鎭東將軍、青州刺史，又贈尙書右僕射，謚曰文貞。

子彥始，武定中，淮陽太守。

思伯弟思同，字士明。少厲志行，雅好經史。釋褐彭城王國侍郎，五遷尙書考功郎，青州別駕。久之，遷鎭遠將軍、中散大夫、試守滎陽太守。尋卽眞。後除平南將軍、襄州刺史。雖無明察之譽，百姓安之。及元顥之亂也，思同與廣州刺史鄭先護並不降。莊帝還宮，封營陵縣開國男，邑二百戶，除撫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青州大中正。又爲鎭東、金紫光祿大夫，仍兼黃門。尋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遷鄴後，除黃門侍郎、兼侍中、河南慰勞大使。仍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授靜帝杜氏春秋。又加散騎常侍，兼七兵尙

書。尋拜侍中。興和二年卒。贈使持節、都督青徐光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右僕射、司徒公、青州刺史，謚曰文獻。

初，思同之爲別駕也，清河崔光韶先爲治中，自恃資地，耻居其下，聞思同還鄉，遂便去職。州里人物爲思同恨之。及光韶之亡，遺誡子姪不聽求贈。思同遂上表訟光韶操業，登時蒙贈謚。論者歎尚焉。

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衞冀隆爲服氏之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冀隆亦尋物故，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說。至今未能裁正焉。

李叔虎，勃海蓚人也。從祖金，世祖神䴥中與高允俱被徵，位至征南從事中郎。叔虎好學博聞，有識度，爲鄉閭所稱。太和中，拜中書博士，與清河崔光、河間邢巒並相親友。轉議郎。久之，遷太尉從事中郎，轉國子博士、本國中正，攝樂陵中正。性清直，甚有公平之稱。後兼散騎侍郎、太極都將。事訖，除高陽太守，固辭不拜。尋除顯武將軍、太尉高陽

王雍諮議參軍事，雍以其器操重之。尋除假節、行華州事，爲吏民所稱。永平四年卒，年五十四。贈冠軍將軍、南青州刺史，謚曰穆。

兄叔寶，州舉秀才，拜頓丘公國郎中令。遷太常丞。延昌末，叔寶爲弟臺戶及從弟歸伯同沙門法慶反，陷破郡縣，叔寶當坐，遇病死於洛陽獄。

子伯胄，光祿大夫。

叔寶從弟鳳，歷尚書郎中、國子博士。坐弟同京兆王愉逆，除名。

鳳從子長仁，字景安。頗有學涉。舉秀才，射策高第。拜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累遷平南將軍、沛郡太守，仍爲彭城太守。又從尉元討定南境，賜爵延陵男。徵拜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劉準。行還，以疾除北海內史，詔賜醫藥。凡在三郡，吏民安之。尋卒。武定中，贈安南將軍、七兵尚書、冀州刺史，男如故。

長仁從弟述，字道興，有學識。州舉秀才。拜太常博士，使詣長安，册祭燕宣王廟。還，除尚書儀曹郎，賜爵蓨縣男，稍遷建興太守。卒。

子象，字孟則。清簡有風概，博涉羣書。初襲爵，爲徐州平東府功曹參軍。遷冀州治中，有勤績。久之，拜散騎侍郎，加寧朔將軍，尋轉中書侍郎。出爲青州太傅開府諮議參

軍、行北徐州事、本將軍、光祿大夫。齊文襄王引爲開府諮議參軍，加征東將軍。興和二年，兼散騎常侍，使於蕭衍。三年卒，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謚曰文簡，以子貞預義之勤也。

子貞，歷司空長史、武邑太守、司徒右長史、陽平太守。入爲吏部郎中。出爲驃騎將軍、兗州刺史。坐貪汙賜死。

路恃慶，字伯瑞，陽平淸淵人也。祖綽，陽平太守。恃慶有幹用，與廣平宋翻俱知名，爲鄉閭所稱，相州刺史李安世並表薦之。太和中，除奉朝請。恃慶以從兄文舉有才望，因推讓之。高祖遂並拜焉。稍遷尙書儀曹郎，轉左民郎，行潁川郡。出爲華州安定王征虜府長史。尋以母憂去職。仍轉定州河間王琛長史。琛貪暴肆意，恃慶每進苦言。年四十八，卒。贈左將軍、安州刺史，謚曰襄。子祖璧，給事中。

恃慶弟仲信，亦好學。爲太尉參軍，稍遷奉車都尉、開府掾。章武王融之討葛榮也，仲信爲其都督府長史。融敗歿，仲信遂亦免棄。

仲信弟思略，字叔約，有識尙。冀州安東府騎軍參軍。

子祖遺，武定末，太學博士。

思略弟思令，字季儁。初爲廣陽王司空參軍，轉司空城局參軍、司徒記室、威遠將軍、尙書左民郎，轉右民。

時天下多事，思令乃上疏曰：「臣聞國之大事，唯祀與戎。戎之有功，在於將帥。三代不必別民，取治不等；五霸不必異兵，各能克定。有湯武之賢，猶須伊望之佐；堯舜之聖，尙有稷契之輔。得其人也，六合唾掌可清；失其人也，三河方爲戰地。何者？動之甚易，靖之至難。竊以比年以來，將帥多是寵貴子孫，軍幢統領，亦皆故義託附。貴戚子弟未經戎役，至於銜杯躍馬，志逸氣浮，軒眉攘腕，便以攻戰自許。及臨大敵，怖懼交懷，雄圖銳氣，一朝頓盡。乃令羸弱在前以當銳，强壯居後以安身。兼復器械不精，進止不集，任羊質之將，驅不練之兵，當負險之衆，敵數戰之虜，欲令不敗，豈有得哉！是以兵知必敗，始集而先逃；將又怖敵，遷延而不進。國家便謂官號未滿，重爵屢加，復疑賞賚之輕，金帛日賜。帑藏空虛，民財殫盡。致使賊徒更增，膽氣益盛，生民損耗，荼毒無聊。主歎臣哀，何心寢食。臣雖位微，竊不遑舍。臣聞孝行出於忠貞，節義率多果決。德可感義夫，恩可勸死士。

今若捨上所輕，求下所重。黜陟幽明，賞罰善惡。搜徒簡卒，練兵習武，甲密弩強，弓調矢勁。謀夫既設，辯士先陳，曉以安危，示其禍福。如其不悛，以我義順之師討茲悖逆之豎，豈異厲蕭斧而伐朝菌，鼓洪爐而燎毛髮，雖愚者知其不旋踵矣。敢以愚短，昧死陳誠。」

尋拜假節、征虜將軍、陽平太守。又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齊州之平原以爲南冀州，〔五〕仍以思令爲左將軍、南冀州刺史、假平東將軍、都督。時葛榮遣其清河太守季虎據高唐城以招叛民，〔六〕思令乃命麾下幷率鄉曲潛軍夜往，出其不意，遂大破之，徐乃收衆南還。又詔思令幷領冀州流民。及葛榮滅，還鎭平原。

後除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轉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天平三年三月卒，時年五十一。贈驃騎將軍、定州刺史。

恃慶從叔景略，起家中書博士。太和中，尚書郎、本郡中正。出爲齊州魏郡、平原二郡太守。卒。

景略弟雄，字仲略，容貌偉異。以軍功爲給事中。高祖曾對羣臣云：「路仲略好尚書郎才。」僕射李沖云：「其人宜爲武職。」遂停。轉太尉咸陽王錄事參軍，遷伏波將軍、奉車都尉。卒，贈頓丘太守。

景略從祖弟法常，幼而修立。爲郡功曹。早卒。儀同李神儁與之有舊，每云：「諸路前輩中有路法常足爲名士，謂必遠至，而竟無年，天下事誠難知也。」

房亮，字景高，清河人也。父法延，譙郡太守。亮好學，有節操。太和中，舉秀才，爲奉朝請。拜祕書郎，又兼員外散騎侍郎，副中書侍郎宋弁使於蕭賾。還，除尙書二千石郎中、濟州中正。兼員外常侍，使高麗，高麗王託疾不拜。以亮辱命，坐白衣守郎中。後除濟北太守，轉平原太守，以淸嚴稱。時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平原界在河北，與愉接境。愉乃遣人說亮，啖以榮利。亮卽斬其使人，發兵防捍。愉怒，遣其大將張靈和率衆攻亮。亮督厲兵民，喩以逆順，出城拒擊，大破之。尋遭憂解任。服終，除左將軍、汲郡太守。遷前將軍、東荆州刺史。亮留心撫納，夷夏安之。時邊州刺史例得一子出身，亮不言其子而啓弟子超爲奉朝請。議者稱之。轉平東將軍、滄州刺史，入爲光祿大夫，加安東將軍。永安二年卒，年七十一。贈撫軍將軍、齊州刺史。

子柬，字元約。卒於光祿大夫。

亮弟詮，字鳳舉。尙書郎、本州中正。卒，贈撫軍將軍、齊州刺史。

詮弟悅，字季欣。解褐廣平王懷國常侍，轉青州平東府中兵參軍，加宣威將軍。遷高陽太守，轉廣川太守，加鎮遠將軍。普泰中，濟州刺史張瓊表所部置南清河郡，仍請悅爲太守，朝廷從之。凡歷三郡，民吏安之。還平東將軍、太中大夫。興和二年卒，年七十。贈征東將軍、濟州刺史。

長子超，字伯穎。武定末，司徒錄事參軍、濟州大中正。

超弟昭，淮州驃騎大將軍府長史。

曹世表，字景昇，東魏郡魏人也。魏大司馬休九世孫。祖諆，父慶，並有學名。世表少喪父，舉止有禮度。性雅正，工尺牘，涉獵羣書。

太和二十三年，尚書僕射、任城王澄奏世表爲國子助教，頗失意。後轉司徒記室。與武威賈思伯、范陽盧同、隴西辛雄等並相友善。侍中崔光，鄉里貴達，每稱美之。遇患歸鄉。永平中，除兗州左將軍府司馬，非其所願，復以病解。延昌中，除清河太守，治官省約，百姓安之。正光中，拜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將軍、京兆王繼西征，以爲從事中郎，攝中水兵事，自當煩劇，論者皆稱其能。還都，拜司空長史。孝昌中，青齊頻年反亂，詔世表持節

慰喻。還都，轉尙書右丞。

後加征虜將軍，出行豫州刺史。值蕭衍將湛僧珍陷東豫州，州民劉獲、鄭辯反於州界，爲之內應。朝廷以源子恭代世表爲州，以世表爲東南道行臺，率元安平、元顯伯、皇甫鄧林等討之。於時賊衆强斷小殷關，驛使不通。諸將以士馬單少，皆敗散之餘，不敢復戰，咸欲保城自固。世表時患背腫，乃輿病出外，呼統軍是云寶謂之曰：「湛僧珍所以敢深入爲寇者，以獲、辯皆州民之望，爲之內應。向有驛至，知劉獲移軍欲迎僧珍，去此八十里。今出其不意，一戰可破。獲破，則僧珍自走，東南淸服，卿之功也。」乃簡選兵馬，付寶討之。促令發軍，日暮出城，比曉兵合。賊不意官軍卒至，一戰破獲，諸賊悉平，湛僧珍退走。唯鄭辯與子恭親舊，亡匿子恭所。世表召諸將吏，衆責子恭，收辯斬之，傳首京師。敕遣中使宣旨慰喻，賜馬二匹、衣服被褥。復以世表行豫州事，行臺如故。

還朝，加左將軍，兼尙書東道行臺，沿河分立鎭戍，以備葛榮。行達靑州，遇患卒，時年五十四。永熙中，贈平東將軍、齊州刺史。

潘永基，字紹業，長樂廣宗人也。父靈虬，中書侍郎。永基性通率，輕財好施。爲冀州

鎮東府法曹行參軍，遷威烈將軍、揚州曲陽戍主，轉西硤石戍主，治陳留、南梁二郡事，頗有威惠。轉揚州車騎府主簿。累遷虎賁中郎將、直寢、前將軍。出爲持節、平北將軍、冀州防城都督、長樂太守。于時葛榮攻信都，長圍遏水以灌州城。永基與刺史元孚同心勠力，晝夜防拒。外無軍援，內乏糧儲，從春至冬，力窮乃陷。榮欲害孚，永基請以身代孚死。

永安二年，除潁川太守，遷鎮東將軍、東徐州刺史。時蕭衍將曹世宗、馬洪武等率衆來寇，永基出討，破之。永熙中，爲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尋加衞大將軍，復除東徐州刺史。前後在州，爲吏民所樂。代還京師，元象初卒，年五十六。贈散騎常侍、都督冀瀛滄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尙書右僕射、司徒公、冀州刺史。

長子子禮，州主簿。

子禮弟子智，武定中，太尉士曹參軍。

朱元旭，字君昇，本樂陵人也。祖霸，〔七〕眞君末南叛，投劉義隆，遂居青州之樂陵。元旭頗涉子史，開解几案。起家淸河王國常侍。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頻使高麗。除尙書度支郎中。神龜末，以郎選不精，大加沙汰。元旭與隴西辛雄、范陽祖瑩、泰山羊深、西

平源子恭並以才用見留。尋加鎮遠將軍、兼尚書右丞，仍郎中、本州中正。時關西都督蕭寶夤啓云：「所統十萬，食唯一月。」於是肅宗大怒，召問所由。錄、令以下，皆推罪於元旭。元旭入見，於御座前屈指校計寶夤兵糧乃踰一年，事乃得釋。除通直散騎常侍。永安初，加平東將軍、尚書左丞、光祿大夫。後轉司農少卿。遷衞將軍、左光祿大夫。天平中，復拜尚書左丞。既無風操，俛仰隨俗，性多機數，自容而已。於時朝廷分汲郡、河內二界挾河之地以立義州，安置關西歸款之戶，除元旭使持節、驃騎將軍、義州刺史。武定三年夏，卒於州，年六十七。贈本將軍、幽州刺史。

子敬道，武定中，司徒長流參軍。

史臣曰：陽尼學義之迹，世不乏人。固遠氣正情，文學兼致。賈思伯門有舊業，經明行修，唯兄及弟，並標儒素。李、路器尚所及，俱可觀者。象風彩詞涉，亦當年之俊民。房亮、曹世表、潘永基、朱元旭，拔萃從宦，咸享名器，各有由也。

校勘記

〔一〕巧佞巧佞　諸本此句作「巧巧佞佞」，獨南本作「巧佞巧佞」，北史卷四七陽尼附陽固傳同南本。按古時像「巧佞巧佞」這類重疊句常寫作「巧二佞二」，傳抄刻板時就往往成爲「巧巧佞佞」。今從南本。

〔二〕君子貴焉　百衲本、汲本、局本「君子貴焉」作「殺身行焉」，南、北、殿三本及北史卷四七作「君子貴焉」。張森楷云：「『貴』與『恥』韵，若『行』則失諧矣。」按張說是，今從南、北、殿三本。

〔三〕固著終制一篇　諸本「終」作「緒」，北史卷四七、册府卷八九八一〇六三四頁作「終」。按這篇文章是說他死後的喪制，故下云：「臨終，又敕諸子一遵先制。」「緒制」無義，今據改。

〔四〕固有三子　北史卷四七「三子」作「五子」。按此傳三子舉休之、詮之二人，北史五子，舉休之、綝之、俊之三人，加此傳的「詮之」，已有四人，疑作「五子」是。

〔五〕又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齊州之平原以爲南冀州　諸本「平原」的「平」字在「清河」上，獨局本如上摘句。按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濟州平原郡下云：「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洪氏考異據此以爲傳寫脫誤。今乙正。

〔六〕時葛榮遣其清河太守季虎據高唐城以招叛民　諸本「據」字在「季虎」上，獨局本在「季虎」下，册府卷六九四八二七四頁同局本，但「季」作「李」。按「據」字依文義當在「季虎」下，今從局本。「季」

也當是「李」之訛。但無他證，今不改。

〔七〕祖霸　墓誌集釋有朱岱林墓誌圖版二三八，乃元旭弟，誌稱「曾祖霸」，云霸宋元嘉時降宋，仍居青州之樂陵郡，敍事與此傳合。霸乃元旭曾祖，這裏「祖」上當脫「曾」字。

魏書卷七十三

列傳第六十一

奚康生　楊大眼　崔延伯

奚康生，河南洛陽人。其先代人也，世爲部落大人。祖直，平遠將軍、柔玄鎭將。入爲鎭北大將軍，內外三都大官，賜爵長進侯。卒，贈幽州刺史，謚曰簡。父普憐，不仕而卒。

太和十一年，蠕蠕頻來寇邊，柔玄鎭都將李兜討擊之。康生性驍勇，有武藝，弓力十石，矢異常箭，爲當時所服。從兜爲前驅軍主，頻戰陷陳，壯氣有聞，由是爲宗子隊主。

從駕征鍾離，駕旋濟淮，五將未渡，蕭鸞遣將率衆據渚，邀斷津路。高祖敕曰：「能破中渚賊者，以爲直閤將軍。」康生時爲軍主，謂友人曰：「如其克也，得暢名績，脫若不捷，命也在天。丈夫今日何爲不決！」遂便應募，縛筏積柴，因風放火，燒其船艦，依烟直進，飛刀亂斫，投河溺死者甚衆。乃假康生直閤將軍。後以勳除中堅將軍、太子三校、西臺直後。

吐京胡反，自號辛支王。康生爲軍主，從章武王彬討之。胡遣精騎一千邀路斷截，康生率五百人拒戰，破之，追至石羊城，斬首三十級。彬甲卒七千，與胡對戰，分爲五軍，四軍俱敗，康生軍獨全。遷爲統軍。率精騎一千追胡至車突谷，詐爲墜馬，胡皆謂死，爭欲取之。康生騰騎奮矛，殺傷數十人，胡遂奔北。辛支輕騎退走，去康生百餘步，彎弓射之，應弦而死。因俘其牛羊駝馬以萬數。

蕭鸞置義陽□，招誘邊民。康生復爲統軍，從王肅討之，進圍其城。鸞將張伏護自昇城樓，言辭不遜，肅令康生射之。以强弓大箭望樓射窗，扉開卽入，應箭而斃。彼民見箭，皆云狂弩。以殺伏護，賞帛一千匹。又頻戰再退其軍，賞三階，帛五百匹。蕭寶卷將裴叔業率衆圍渦陽，欲解義陽之急。詔遣高聰等四軍往援之，後遣都督、廣陵侯元衍，並皆敗退。時刺史孟表頻啓告，高祖敕肅遣康生馳往赴援。一戰大破之，賞二階，帛一千匹。及壽春來降也，遣康生領羽林一千人，給龍廐馬兩匹，馳赴壽春。既入其城，命集城內舊老，宣詔撫賚。俄而，蕭寶卷將桓和頓軍梁城，陳伯之據峽石，民心駭動，頗有異謀。康生乃防禦內外，音信不通。固城一月，援軍乃至。康生出擊桓和、伯之等二軍，並破走之，拔梁城、合肥、洛口三戍。以功遷征虜將軍，封安武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

出爲南青州刺史。後蕭衍郁洲遣軍主徐濟寇邊，康生率將出討，破之，生擒濟。賞帛

千匹。時蕭衍聞康生能引强弓，力至十餘石，故特作大弓兩張，送與康生。康生得弓，便會集文武，乃用平射，猶有餘力。其弓長八尺，把中圍尺二寸，箭粗殆如今之長笛，觀者以爲希世絶倫。弓即表送，置之武庫。

又蕭衍遣將宋黑率衆寇擾彭城，時康生遭母憂，詔起爲別將、持節、假平南將軍，領南青州諸軍擊走之。後衍復遣都督、臨川王蕭宏，〔一〕副將張惠紹勒甲十萬規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領衆二萬，水陸俱進，徑圍高塚戍。詔授康生武衞將軍、持節、假平南將軍，爲別將，領羽林三千人，騎、步甲士隨便割配。康生一戰敗之。還京，召見宴會，賞帛千匹，賜驊騮御胡馬一匹。

出爲平西將軍、華州刺史，頗有聲績。轉涇州刺史，仍本將軍。以輒用官炭瓦爲御史所劾，削除官爵。尋旨復之。蕭衍直閤將軍徐玄明戍於郁洲，殺其刺史張稷，以城內附。詔遣康生迎接，賜細御銀纏槊一張幷棗柰果。面敕曰：「果者，果如朕心；棗者，早遂朕意。」未發之間，郁洲復叛。時揚州別駕裴絢謀反，除康生平東將軍，爲別將，領羽林四千討之，會事平不行。

遭父憂，起爲平西將軍、西中郎將。是歲，大舉征蜀，假康生安西將軍，領步騎三萬邪趣緜竹。至隴右，世宗崩，班師。除衞尉卿。出爲撫軍將軍、相州刺史。在州，以天旱令人

鞭石虎畫像；復就西門豹祠祈雨，不獲，令吏取豹舌。未幾，二兒暴喪，身亦遇疾，巫以爲虎、豹之祟。

徽拜光祿卿，領右衞將軍。與元叉同謀廢靈太后。遷撫軍大將軍、河南尹，仍右衞，領左右。與子難娶左衞將軍侯剛女，即元叉妹夫也。叉以其通姻，深相委託，三人率多俱宿禁內，時或迭出。叉以康生子難爲千牛備身。

康生性粗武，言氣高下，叉稍憚之，見于顏色，康生亦微懼不安。正光二年三月，肅宗朝靈太后于西林園，文武侍坐，酒酣迭舞。次至康生，康生乃爲力士舞，及於折旋，每顧視太后，舉手、蹈足、瞋目、頷首爲殺縛之勢。太后解其意而不敢言。日暮，太后欲攜肅宗宿宣光殿。侯剛曰：「至尊已朝訖，嬪御在南，何勞留宿？」康生曰：「至尊，陛下兒，隨陛下將東西，更復訪問誰？」羣臣莫敢應。靈太后自起援肅宗臂下堂而去。康生大呼唱萬歲於後，近侍皆唱萬歲。肅宗引前入閤，左右競相排，閤不得閉。康生奪其子難千牛刀，斫直後元思輔，乃得定。肅宗既上殿，康生時有酒勢，將出處分，遂爲叉所執，鎖於門下。至曉，叉不出，令侍中、黃門、僕射、尚書等十餘人就康生所訊其事，處康生斬刑，難處絞刑。叉與剛並在內矯詔決之。康生如奏，難恕死從流。難哭拜辭父，康生忻子免死，又亦慷慨，了不悲泣。語其子云：「我不反死，汝何爲哭也？」有司驅逼，奔走赴市。時已昏闇，行刑人注刀數

下不死，於地刻截。咸言稟乂意旨，過至苦痛。嘗食典御奚混與康生同執刀入內，亦就市絞刑。

康生久爲將，及臨州尹，多所殺戮。而乃信向佛道，數捨其居宅以立寺塔。凡歷四州，皆有建置。死時年五十四。

子難，年十八。以侯剛子壻得停百日，竟徙安州。後尙書盧同爲行臺，又令殺之。〔三〕康生於南山立佛圖三層，先死忽夢崩壞。沙門有爲解云：「檀越當不吉利，無人供養佛圖，故崩耳。」康生稱然。竟及禍。靈太后反政，贈都督冀瀛滄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冀州刺史，又追封壽張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

子剛，襲。武定中，青州開府主簿。齊受禪，爵例降。

剛弟定國，襲康生安武縣開國男。

楊大眼，武都氐難當之孫也。少有膽氣，跳走如飛。然側出，不爲其宗親顧待，頗有飢寒之切。太和中，起家奉朝請。時高祖自代將南伐，令尙書李沖典選征官，大眼往求焉。沖弗許，大眼曰：「尙書不見知，聽下官出一技。」便出長繩三丈許繫髻而走，繩直如矢，馬馳

不及，見者莫不驚歎。沖曰：「自千載以來，未有逸材若此者也。」遂用爲軍主。大眼顧謂同僚曰：「吾之今日，所謂蛟龍得水之秋，自此一舉終不復與諸君齊列矣。」未幾，遷爲統軍。從高祖征宛、葉、穰、鄧、九江、鍾離之間，所經戰陳，莫不勇冠六軍。世宗初，裴叔業以壽春內附，大眼與奚康生等率衆先入，以功封安成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除直閤將軍，尋加輔國將軍、游擊將軍。

出爲征虜將軍、東荆州刺史。時蠻酋樊秀安等反，詔大眼爲別將，隸都督李崇，討平之。大眼妻潘氏，善騎射，自詣軍省大眼。至於攻陳遊獵之際，大眼令妻潘戎裝，或齊鑣戰場，或並驅林壑。及至還營，同坐幕下，對諸僚佐，言笑自得，時指之謂人曰：「此潘將軍也。」

蕭衍遣其前江州刺史王茂先率衆數萬次于樊雍，招誘蠻夏，規立宛州，又令其所署宛州刺史雷豹狼、軍主曹仲宗等領衆二萬偸據河南城。世宗以大眼爲武衞將軍、假平南將軍、持節，都督統軍曹敬、邴虬、樊魯等諸軍討茂先等，大破之，斬衍輔國將軍王花、龍驤將軍申天化，俘馘七千有餘。衍又遣其舅張惠紹總率衆軍，〔三〕竊據宿豫。又假大眼平東將軍爲別將，與都督邢巒討破之。遂乘勝長驅，與中山王英同圍鍾離。大眼軍城東，守淮橋東西二道。屬水汎長，大眼所綰統軍劉神符、公孫祉兩軍夜中爭橋奔退，大眼不能禁，相尋

而走，坐徙爲營州兵。

永平中，世宗追其前勳，起爲試守中山內史。時高肇征蜀，世宗慮蕭衍侵軼徐揚，乃徵大眼爲太尉長史、持節、假平南將軍、東征別將，隸都督元遙，遏禦淮肥。大眼至京師，時人思其雄勇，喜其更用，臺省閭巷，觀者如市。大眼次譙南，世宗崩。時蕭衍遣將康絢於浮山遏淮，規浸壽春，詔加大眼光祿大夫，率諸軍鎭荊山，復其封邑。後與蕭寶夤俱征淮堰，不能克。遂於堰上流鑿渠決水而還，加平東將軍。

大眼善騎乘，裝束雄竦，擐甲折旋，見稱當世。撫巡士卒，呼爲兒子，及見傷痍，爲之流泣。自爲將帥，恒身先兵士，衝突堅陳，出入不疑，當其鋒者，莫不摧拉。南賊前後所遣督將，軍未渡江，預皆畏懾。傳言淮泗、荊沔之間有童兒啼者，恐之云「楊大眼至」，無不卽止。王肅弟子秉之初歸國也，謂大眼曰：「在南聞君之名，以爲眼如車輪。及見，乃不異人。」大眼曰：「旗鼓相望，瞋眸奮發，足使君目不能視，何必大如車輪。」當世推其驍果，皆以爲關張弗之過也。然征淮堰之役，喜怒無常，捶撻過度，軍士頗憾焉。識者以爲性移所致。

又以本將軍出爲荊州刺史。常縛蒿爲人，衣以青布而射之。召諸蠻渠指示之曰：「卿等若作賊，吾政如此相殺也。」又北淸郡嘗有虎害，大眼搏而獲之，斬其頭懸於穰市。自是荊蠻相謂曰：「楊公惡人，常作我蠻形以射之。又深山之虎尙所不免。」遂不敢復爲寇盜。

在州二年而卒。

大眼雖不學，恒遣人讀書，坐而聽之，悉皆記識。令作露布，皆口授之，而竟不多識字也。有三子，長甑生，次領軍，次征南，皆潘氏所生，氣幹咸有父風。

初，大眼徙營州，潘在洛陽，頗有失行。及爲中山，大眼側生女夫趙延寶言之於大眼，大眼怒，幽潘而殺之。後娶繼室元氏。大眼之死也，甑生等問印綬所在。時元始懷孕，自指其腹謂甑生等曰：「開國當我兒襲之，汝等婢子，勿有所望！」甑生深以爲恨。及大眼喪將還京，出城東七里，營車而宿。夜二更，甑生等開大眼棺，延寶怪而問之，征南射殺之。元怖，走入水，征南又彎弓射之。甑生曰：「天下豈有害母之人。」乃止。遂取大眼屍，令人馬上抱之，左右扶挾以叛。荆人畏甑生等驍勇，不敢苦追。奔於襄陽，遂歸蕭衍。

崔延伯，博陵人也。祖壽，於彭城陷入江南。延伯有氣力，少以勇壯聞。仕蕭賾，爲緣淮遊軍，帶濠口戍主。太和中入國，高祖深嘉之，常爲統帥。膽氣絕人，兼有謀略，所在征討，咸立戰功。積勞稍進，除征虜將軍、荆州刺史，賜爵定陵男。荆州土險，蠻左爲寇，每有聚結，延伯輒自討之，莫不摧殄，由是穰土帖然，無敢爲患。

永平中，轉後將軍、幽州刺史。蕭衍遣其左遊擊將軍趙祖悅率衆偷據峽石，詔延伯爲別將，與都督崔亮討之。亮令延伯守下蔡。延伯與別將伊瓫生挾淮爲營。延伯遂取車輪，去輞，削銳其輻，兩兩接對，揉竹爲絙，貫連相屬，並十餘道，橫水爲橋，兩頭施大轆轤，出沒任情，不可燒斫。旣斷祖悅等走路，又令舟舸不通，由是衍軍不能赴救，祖悅合軍咸見俘虜。於軍拜平南將軍、光祿大夫。

延伯與楊大眼等至自淮陽，靈太后幸西林園引見延伯等。太后曰：「卿等志尙雄猛，皆國之名將，比平峽石，公私慶快，此乃卿等之功也。但淮堰仍在，宜須豫謀，故引卿等親共量算，各出一圖以爲後計。」大眼對曰：「臣輒謂水陸二道，一時俱下，往無不克。」延伯曰：「臣今輒難大眼，旣對聖顏，答旨宜實，水南水北各有溝瀆，陸地之計如何可前？愚臣短見，願聖心愍水兵之勤苦，給復一年，專習水戰，脫有不虞，召便可用，往無不獲。」靈太后曰：「卿之所言，深是宜要，當敕如請。」

二年，除安北將軍、幷州刺史。在州貪汙，聞於遠近。還爲金紫光祿大夫。出爲鎭南將軍、行岐州刺史，假征西將軍，賜驊騮馬一匹。正光五年秋，以往在揚州，建淮橋之勳，封當利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尋增邑一百戶，改封新豐，進爵爲子。

時莫折念生兄天生下隴東寇，征西將軍元志爲天生所擒，賊衆甚盛，進屯黑水。詔延

伯爲使持節、征西將軍、西道都督，與行臺蕭寶夤討之。寶夤與延伯結壘馬嵬，南北相去百餘步。寶夤日集督將論討賊方略，延伯每云「賊新制勝，難與爭鋒」。寶夤正色責之曰：「君荷國寵靈，總戎出討，便是安危所繫，每云賊不可討，以示怯懦，損威挫氣，乃君之罪。」延伯明晨詣寶夤自謝，仍云：「今當仰爲明公參賊勇怯。」延伯選精兵數千，下渡黑水，列陳西進以向賊營，寶夤率衆於水東尋原西北，以示後繼。於時賊衆大盛，水西一里營營連接。延伯徑至賊壘，揚威脅之，徐而還退。賊以延伯衆少，開營競追，衆過十倍，臨水逼蹙。寶夤親觀之，懼有虧損。延伯不與其戰，身自殿後，抽衆東渡，轉運如神，須臾濟盡，徐乃自渡。賊徒奪氣，相率還營。寶夤大悅，謂官屬曰：「崔公，古之關張也。今年何患不制賊。」延伯馳見寶夤曰：「此賊非老奴敵，公但坐看。」後日，延伯勒衆而出，寶夤爲後拒。天生悉衆來戰，延伯申令將士，身先士卒，陷其前鋒。於是勇銳競進，大破之，俘斬十餘萬，追奔及於小隴。秦賊勁强，諸將所憚，朝廷初議遣將，咸云非延伯無以定之，果能克敵。授右衞將軍。

於時万俟醜奴、宿勤明達等寇掠涇川。先是，盧祖遷、伊瓮生數將等皆以元志前行之始，同時發雍，從六陌道將取高平。志敗，仍停涇部。延伯既破秦賊，乃與寶夤率衆會於安定，甲卒十二萬，鐵馬八千匹，軍威甚盛。醜奴置營涇州西北七十里當原城，時或輕騎暫來挑戰，大兵未交，便示奔北。延伯矜功負勝，遂唱議先驅。伐木別造大排，內爲鎖柱，教習

强兵，負而趨走，號爲排城，戰士在外，輜重居中，自涇州緣原北上。衆軍將出討賊，未戰之間，有賊數百騎，詐持文書，云是降簿，乞且緩師。寶夤、延伯謂其事實，逡巡未閱。俄而宿勤明達率衆自東北而至，乞降之賊從西競下，諸軍前後受敵。延伯上馬突陳，賊勢摧挫，便爾逐北，徑造其營。賊本輕騎，延伯軍兼步卒，兵力疲怠，賊乃乘間得入排城。延伯軍遂大敗，死傷者將有二萬。寶夤斂軍退保涇州。延伯修繕器械，購募驍勇，復從涇州西進，去賊彭抗谷柵七里結營。延伯耻前挫辱，不報寶夤，獨出襲賊，大破之，俄頃間平其數柵。賊皆逃遁，見兵人採掠，散亂不整，還來衝突，遂大奔敗。延伯中流矢，爲賊所害，士卒死者萬餘人。

延伯善將撫，能得衆心，與康生、大眼爲諸將之冠，延伯末路功名尤重。時大寇未平而延伯死，朝野歎懼焉。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謚曰武烈。

又有王足者，驍果多策略。隸邢巒伐蜀，所在克捷。詔行益州刺史。遂圍涪城，蜀人大震。世宗復以羊祉爲益州，足聞而引退，後遂奔蕭衍。次有王神念，足之流也。後自潁川太守奔江南。

又冀州人李叔仁，叔仁弟龍瓌，以勇壯爲將統。叔仁位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陳郡

開國公。後爲梁州刺史，歿於關西。龍瓌，正光中北征，戰死白道。其平州刺史王買奴、南秦州刺史曹敬、南兗州刺史樊魯、益州刺史鄭虯、玄州刺史邢豹及屈祖、嚴思達、呂亘、崔襲、柴慶宗、宗正珍孫、盧祖遷、高智方，俱爲將帥，並有攻討之名，而事迹不存，無以編錄。然未若康生、大眼、延伯尤著也。

史臣曰：人主聞鞞鼓之響，則思將帥之臣。何則？夷難平暴，折衝禦侮，爲國之所繫也。康生等俱以熊虎之姿，奮征伐之氣，亦一時之驍猛，壯士之功名也。

校勘記

〔一〕後衍復遣都督臨川王蕭宏　册府卷三五三四一九二頁「宏」作「密」。按蕭宏，梁書卷二二有傳，本傳及同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五年記載這次戰事。本書卷九八蕭衍傳稱之爲「臨川王蕭密」，卷六五邢巒傳也有「蕭密餘軍，猶自在彼」的話。當是魏書避元宏諱改「宏」爲「密」，非字訛。他處如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四月條作「蕭容」，也是諱改，九月條作「蕭宏」，乃後人所改。這裏舊本當作「蕭密」，但其人本名宏，今不回改。

〔二〕又令殺之　北史卷三七奚康生傳「又」作「叉」。按作「叉」像是盧同令殺之，語意不明，疑當作「叉」。

〔三〕衍又遣其舅張惠紹總率衆軍　按卷九八蕭衍傳說「惠紹，衍舅子也」，不知是此脫或彼衍。然梁書卷一一張弘策傳，弘策乃蕭衍從舅，范陽方城人。同書卷一八張惠紹傳，義陽人，不言和蕭衍有親，且不載其父名位。魏書以惠紹爲蕭衍舅或舅子，實誤。

魏書卷七十四

列傳第六十二

尒朱榮

尒朱榮，字天寶，北秀容人也。其先居於尒朱川，因爲氏焉。常領部落，世爲酋帥。高祖羽健，登國初爲領民酋長，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駕平晉陽，定中山。論功拜散騎常侍。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長爲世業。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羽健曰：「臣家世奉國，給侍左右。北秀容既在剗內，差近京師，豈以沃塉更遷遠地。」太祖許之。所居之處，曾有狗舐地，因而穿之，得甘泉焉，至今名狗舐泉。羽健，世祖時卒。曾祖鬱德，祖代勤，繼爲領民酋長。代勤，世祖敬哀皇后之舅。以外親兼數征伐有功，給復百年，除立義將軍。曾圍山而獵，部民射虎，誤中其髀，代勤仍令拔箭，竟不推問，曰：「此旣過誤，何忍加罪。」部內聞之，咸感其意。高宗末，假寧南將軍，除肆州刺史。高祖賜爵梁郡公。以老

致仕，歲賜帛百匹以爲常。年九十一，卒。賜帛五百匹、布二百匹，贈鎭南將軍、幷州刺史，謚曰莊。孝莊初，榮有翼戴之勳，追贈太師、司徒公、錄尚書事。

父新興，太和中，繼爲酋長。家世豪擅，財貨豐贏。曾行馬羣，見一白蛇，頭有兩角，遊於馬前。新興異之，謂曰：「爾若有神，令我畜牧蕃息。」自是之後，日覺滋盛，牛羊駝馬，色別爲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高祖嘉之，除右將軍、光祿大夫。及遷洛後，特聽冬朝京師，夏歸部落。每入朝，諸王公朝貴競以珍玩遺之，新興亦報以名馬。轉散騎常侍、平北將軍、秀容第一領民酋長。新興每春秋二時，恒與妻子閱畜牧於川澤，射獵自娛。肅宗世，以年老啓求傳爵於榮，朝廷許之。正光中卒，年七十四。贈散騎常侍、平北將軍、恒州刺史，謚曰簡。孝莊初，贈假黃鉞、侍中、太師、相國、西河郡王。

榮潔白，美容貌，幼而神機明決。及長，好射獵，每設圍誓衆，便爲軍陳之法，號令嚴肅，衆莫敢犯。秀容界有池三所，在高山之上，清深不測，相傳曰祁連池，魏言天池也。父新興，曾與榮遊池上，忽聞簫鼓之音。新興謂榮曰：「古老相傳，凡聞此聲皆至公輔。吾今年已衰暮，當爲汝耳。汝其勉之。」

榮襲爵後，除直寢、游擊將軍。正光中，四方兵起，遂散畜牧，招合義勇，給其衣馬。蠕

蠕主阿那瓌寇掠北鄙，詔假榮節，冠軍將軍、別將，隸都督李崇北征。榮率其新部四千人追擊，度磧，不及而還。秀容內附胡民乞扶莫于破郡，殺太守；南秀容牧子萬子乞眞反叛，〔一〕殺太僕卿陸延；并州牧子素和婆崘嶮作逆。榮並前後討平之。遷直閤將軍、冠軍將軍，仍別將。內附叛胡乞、步落堅胡劉阿如等作亂瓜肆，〔二〕敕勒北列步若反於沃陽，〔三〕榮並滅之。以功封安平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尋加通直散騎常侍。敕勒斛律洛陽作逆桑乾西，〔四〕與費也頭牧子迭相掎角，榮率騎破洛陽於深井，逐牧子於河西。進號平北將軍、光祿大夫，假安北將軍，爲北道都督。尋除武衞將軍，俄加使持節、安北將軍、都督恒朔討虜諸軍、假撫軍將軍，進封博陵郡公，增邑五百戶。其梁郡前爵，聽賜第二子。時榮率衆至肆州，刺史尉慶賓畏惡之，閉城不納。榮怒，攻拔之，乃署其從叔羽生爲刺史，執慶賓於秀容。自是榮兵威漸盛，朝廷亦不能罪責也。尋除鎭北將軍。

鮮于脩禮之反也，榮表東討，復進號征東將軍、右衞將軍、假車騎將軍、都督并肆汾廣恒雲六州諸軍事，進爲大都督，加金紫光祿大夫。時杜洛周陷中山，於時車駕聲將北討，以榮爲左軍，不行。及葛榮吞洛周，凶勢轉盛。榮恐其南逼鄴城，表求遣騎三千東援相州，肅宗不許。又遷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尋進位儀同三司。

榮以山東賊盛，慮其西逸，乃遣兵固守滏口以防之。復上書曰：「臣前以二州頻反，大

軍喪敗，河北無援，實慮南侵，故令精騎三千出援相州，京師影響，斷其南望，賊聞此衆，當亦息圖。使還，奉敕云：『念生梟戮，寶夤受擒，醜奴、明達並送誠款，三輔告謐，關隴載寧。費穆虎旅，大翦妖蠻；兩絳狂蜀，漸已稽顙。』又承北海王顥率衆二萬出鎮相州。北海皇孫，名位崇重，鎮撫鄴城，實副羣望。惟願廣其配衣，及機早遣。今關西雖平，兵未可役，山南隣賊，理無發召，王師雖衆，頻被摧北，人情危怯，實謂難用，若不更思方略，無以萬全。如臣愚量，蠕蠕主阿那瓌荷國厚恩，未應忘報，求乞一使慰喻那瓌。卽遣發兵東引，直趣下口，揚威振武，以躡其背；北海之軍，鎮撫相部，嚴加警備，以當其前；臣麾下雖少，輒盡力命，自井陘以北，隘口以西，分防險要，攻其肘腋。葛榮雖并洛周，威恩未著，人類差異，形勢可分。」於是榮遂嚴勒部曲，廣召義勇，北捍馬邑，東塞井陘。

尋屬肅宗崩，事出倉卒，榮聞之大怒，謂鄭儼、徐紇爲之，與元天穆等密議稱兵入匡朝廷，討定之。乃抗表曰：「伏承大行皇帝背棄萬方，奉諱號踴，五內摧剝。仰尋詔旨，實用驚惋。今海內草草，異口一言，皆云大行皇帝，鴆毒致禍。臣等外聽訟言，內自追測。去月二十五日聖體康悆，至於二十六日奄忽昇遐。卽事觀望，實有所惑。且天子寢疾，侍臣不離左右，親貴名醫，瞻仰患狀，面奉音旨，親承顧託。豈容不豫初不召醫，崩棄曾無親奉，欲使天下不爲怪愕，四海不爲喪氣，豈可得乎？復皇后女生，稱爲儲兩，疑惑朝野，虛行慶宥，宗

廟之靈見欺，兆民之望已失，使七百危於累卵，社稷墜於一朝，方選君嬰孩之中，寄治乳抱之日，使姦豎專朝，賊臣亂紀，惟欲指影以行權，假形而弄詔，此則掩眼捕雀，塞耳盜鍾。今秦隴塵飛，趙魏霧合，寶夤、醜奴勢逼豳雍，葛榮、就德憑陵河海，楚兵吳卒密邇在郊。古人有言：邦之不臧，隣之福也。一旦聞此，誰不闚閤？竊惟大行皇帝聖德馭宇，繼體正君，猶邊烽迭舉，妖寇不滅，況今從佞臣之計，隨親戚之談，舉潘嬪之女以誑百姓，奉未言之兒而臨四海，欲使海內安乂，愚臣所未聞也。伏願留聖善之慈，回須臾之慮，照臣忠誠，錄臣至款，聽臣赴闕，預參大議，問侍臣帝崩之由，訪禁旅不知之狀，以徐、鄭之徒付之司敗，雪同天之耻，謝遠近之怨。然後更召宗親，推其年德，聲副遐邇，改承寶祚，則四海更蘇，百姓幸甚。」於是遂勒所統將赴京師。靈太后甚懼，詔以李神軌爲大都督，將於大行杜防。

榮抗表之始，遣從子天光、親信奚毅及倉頭王相入洛，與從弟世隆密議廢立。天光乃見莊帝，具論榮心，帝許之。天光等還北，榮發晉陽。猶疑所立，乃以銅鑄高祖及咸陽王禧等六王子孫像，成者當奉爲主，惟莊帝獨就。師次河內，重遣王相密來奉迎，帝與兄彭城王劭、弟始平王子正於高渚潛渡以赴之。榮軍將士咸稱萬歲。於時武泰元年四月九日也。

十一日，榮奉帝爲主，詔以榮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開府、兼尚書令、領軍將軍、領左右，太原王，食邑二萬戶。十二日，百官皆朝於行宮。十三日，榮惑武衞

將軍費穆之說，乃引迎駕百官於行宮西北，云欲祭天。朝士既集，列騎圍遶，責天下喪亂，明帝卒崩之由，云皆緣此等貪虐，不相匡弼所致。因縱兵亂害，王公卿士皆斂手就戮，死者千三百餘人，皇弟、皇兄並亦見害，靈太后、少主其日暴崩。榮遂有大志，令御史趙元則造禪文，遣數十人遷帝於河橋。至夜四更中，復奉帝南還營幕。帝憂憤無計，乃令人喻旨於榮曰：「帝王迭襲，盛衰無常，既屬屯運，四方瓦解。將軍杖義而起，前無橫陳，此乃天意，非人力也。我本相投，規存性命，帝王重位，豈敢妄希，直是將軍見逼，權順所請耳。今璽運已移，天命有在，宜時即尊號。將軍必若推而不居，存魏社稷，亦任更擇親賢，共相輔戴。」榮既有異圖，遂鑄金爲己像，數四不成。時幽州人劉靈助善卜占，爲榮所信，言天時人事必不可爾。榮亦精神恍惚，不自支持，久而方悟，遂便愧悔。於是獻武王、榮外兵參軍司馬子如等切諫，陳不可之理。榮曰：「愆誤若是，惟當以死謝朝廷，今日安危之機，計將何出？」獻武王等曰：「未若還奉長樂，以安天下。」於是還奉莊帝。十四日，輿駕入宮。

于時或云榮欲遷都晉陽，或云欲肆兵大掠，迭相驚恐，人情駭震，京邑士子不一存，率皆逃竄，無敢出者。直衞空虛，官守廢曠。榮聞之，上書曰：「臣世荷蕃寄，征討累年，奉忠王室，志存效死。直以太后淫亂，孝明暴崩，遂率義兵，扶立社稷。陛下登祚之始，人情未安，大兵交際，難可齊一，諸王朝貴橫死者衆，臣今粉軀不足塞往責以謝亡者。然追榮褒

德，謂之不朽，乞降天慈，微申私責。無上王請追尊帝號，諸王、刺史乞贈三司，其位班三品請贈令僕，五品之官各贈方伯，六品已下及白民贈以鎮郡。諸死者無後聽繼，即授封爵。均其高下節級別科，使恩洽存亡，有慰生死。」詔曰：「覽表不勝鯁塞。朕德行無感，致茲酷濫，尋繹往事，貫切於懷。可如所表。」自茲已後，贈終叨濫，庸人賤品，動至大官，爲識者所不貴。武定中，齊文襄王始革其失，追褒有典焉。榮啓帝遣使循城勞問，於是人情遂安，朝士逃亡者亦稍來歸闕。榮又奏請番直，朔望之日引見三公、令僕、尚書、九卿及司州牧、河南尹、洛陽河陰執事之官，參論國治，經綸王道，以爲常式。

五月，榮還晉陽。七月，詔曰：「乾坤統物，星象贊其功；皇王御運，股肱匡其業。是以周道中缺，齊晉立濟世之忠；殷祚或虧，彭韋振救時之節。自前朝失御，厄運荐臻。太原王榮爰戴朕躬，推臨萬國，勳踰伊霍，功格二儀，王室不壞，伊人是賴。可柱國大將軍、兼錄尚書事，餘如故。」

時葛榮將向京師，衆號百萬。相州刺史李神軌閉門自守。〔五〕賊鋒已過汲郡，所在村塢悉被殘略。榮啓求討之。九月，乃率精騎七千，馬皆有副，倍道兼行，東出滏口。葛榮爲賊既久，橫行河北，時衆寡非敵，議者謂無制賊之理。葛榮聞之，喜見於色，乃令其衆曰：「此易與耳。諸人俱辦長繩，至便縛取。」葛榮自鄴以北列陳數十里，箕張而進。榮潛軍山谷爲

奇兵，分督將已上三人爲一處，處有數百騎，令所在揚塵鼓譟，使賊不測多少。又以人馬逼戰，刀不如棒，密勒軍士馬上各齎神棒一枚，〔六〕置於馬側。至於戰時，不聽斬級，以棒棒之而已，慮廢騰逐也。乃分命壯勇所當衝突，號令嚴明，戰士同奮。榮身自陷陳，出於賊後，表裏合擊，大破之。於陳擒葛榮，餘衆悉降。榮以賊徒既衆，若卽分割，恐其疑懼，或更結聚，乃普告勒各從所樂，親屬相隨，任所居止。於是羣情喜悅，登卽四散，數十萬衆一朝散盡。待出百里之外，乃始分道押領，隨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帥，量力授用，新附者咸安。時人服其處分機速。乃檻車送葛榮赴闕。詔曰：「功格天地，錫命之位必崇；道濟生民，褒賞之名宜大。是以有莘贊亳，不次之號爰歸；渭叟翼周，殊世之班載集。況導源積石，襲構崐山，門踵英猷，弼成鴻業，抗高天之摧柱，振厚地之絕維，德冠五侯，勳高九伯者哉！太原王榮代荷蕃寵，世載忠烈，入匡頹運，出剿元兇，使積年之霧倏焉滌蕩，數載之塵一朝清謐。燕恒既泰，趙魏還蘇，比績況功，古今莫二，若不式稽舊典，增是禮數，將何以昭德報功，遠明國範？可大丞相、都督河北畿外諸軍事，增邑一萬戶，通前三萬，餘官悉如故。」

初，榮之將討葛榮也，軍次襄垣，遂令軍士列圍大獵。有雙兔起於馬前，榮乃躍馬彎弓而誓之曰：「中之則擒葛榮，不中則否。」既而並應弦而殪，三軍咸悅。及破賊之後，卽命立

碑於其所，號「雙兔碑」。榮將戰之夜，夢一人從葛榮索千牛刀，而葛榮初不肯與。此人自稱我是道武皇帝，汝何敢違。葛榮乃奉刀，此人手持授榮。既寤而喜，自知必勝。

又詔曰：「我皇魏道契神元，德光靈範，源先二象，化穆五才，玉歷與日月惟休，金鼎共乾坤俱永。而正光之末，皇運時屯，百揆咸亂，九宮失敍，朝野撫膺，士女嗟怨，遂使四海土崩，九區瓦解。逆賊杜周，虔劉燕代；妖寇葛榮，假噬魏趙。常山、易水，戎鼓夜驚；冰井、叢臺，胡塵晝合。朔南久已丘墟，河北殆成灰燼。宗廟懷匪安之慮，社稷急不測之憂。大丞相、太原王榮道鏡域中，德光區外，神昭藏往，思實知來，義踵先勳，忠資曩烈。遂能大建義謀，收集忠勇，熊羆競逐，虎豹爭先，軒翥南溟，摶風北極，氣震林原，勢動山岳，弔民伐罪，殲此鯨鯢。戮卒多於長平，積器高於熊耳。秦晉聞聲而喪膽，齊莒側聽而讋息。中興之業是乎再隆，太平之基茲焉更始。雖復伊霍宣翼之功，桓文崇贊之道，何足以髣髴鴻蹤，比勳盛烈。道格普天，仁沾率土，振古以來，未有其比。若不廣錫山河，大開土宇，何以表大義之崇高，標盛德之廣遠？可以冀州之長樂、相州之南趙、定州之博陵、滄州之浮陽、平州之遼西、燕州之上谷、幽州之漁陽等七郡，各萬戶通前滿十萬戶爲太原國邑。」又進位太師，餘如故。

建義初，北海王元顥南奔蕭衍，衍乃立爲魏主，資以兵將。時邢杲寇亂三齊，與顥應

接。朝廷以顥孤弱，不以爲慮。永安二年春，〔七〕詔大將軍元穆先平齊地，然後回師征顥。顥以大軍未還，乘虛徑進，既陷梁國，鼓行而西，滎陽、虎牢並皆不守。五月，車駕出幸河北。事出不虞，天下改望。榮聞之，卽時馳傳朝行宮於上黨之長子，行其部分。輿駕於是南轅，榮爲前驅，旬日之間，兵馬大集，資糧器仗，繼踵而至。天穆既平邢杲，亦渡河以會車駕。顥都督宗正珍孫、河內太守元襲固守不降，榮攻而克之，斬珍孫、元襲以徇。帝幸河內城。榮與顥相持於河上，顥令都督安豐王延明緣河據守。榮既未有舟船，不得卽渡，議欲還北，更圖後舉。黄門郎楊侃、高道穆等並謂大軍若還，失天下之望，固執以爲不可。語在侃等傳。屬馬渚諸楊云有小船數艘，求爲鄕導，榮乃令都督尒朱兆等率精騎夜濟，登岸奮擊。顥子領軍將軍冠受率馬步五千拒戰，兆大破之，臨陳擒冠受。延明聞冠受見擒，遂自逃散，顥便率麾下南奔。事在其傳。

車駕渡河，入居華林園。詔曰：「周武奉時，藉十亂以纂曆；漢祖先天，資三傑以除暴。理民濟治，斯道未爽。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丞相、太原王榮，蘊伏風煙，抱含日月，總奇正以成術，兼文武而爲資。昔處亂朝，韜光戢翼，秣馬冀北，厲兵晉陽，佇龍顏而振腕，想日角以歎息。忠勇奮發，虎士如林，義功始立，所向風靡。故能芟夷羣惡，振此頹綱，俾朕寡昧，獲承鴻緒。雖大位克正，而衆盜未息。葛榮跋扈，仍亂中原，建旗伐罪，授首殲馘。元

顯凶頑，構成巨釁，阻弄吳楚，虧汙宗社。朕徙御北徂，劬勞鞍甲。王聞難星奔，一舉大定，下洽民和，上匡王室。鴻勳巨績，書契所未紀；飲至策勳，事絕於比況。非常之功，必有非常之賞，可天柱大將軍。此官雖訪古無聞，今員未有，太祖已前增置此號，式遵典故，用錫殊禮。又宜開土宇，可增封十萬，通前二十萬，加前後部羽葆鼓吹。餘如故。」榮尋還晉陽。

先是，葛榮枝黨韓婁仍據幽平二州，榮遣都督侯淵討斬之。時賊帥万俟醜奴、蕭寶夤擁衆豳涇，兇勢日盛。榮遣其從子天光爲雍州刺史，令率都督賀拔岳、侯莫陳悅等總衆入關討之。天光既至雍州，以衆少不敵，逡巡未集。榮大怒，遣其騎兵參軍劉貴馳驛詣軍，加天光杖罰。天光等大懼，乃進討，連破之，擒醜奴、寶夤，並檻車送闕。天光又擒王慶雲、万俟道樂，關西悉平。於是天下大難，便以盡矣。

榮性好獵，不舍寒暑，至於列圍而進，必須齊一，雖遇阻險，不得回避，虎豹逸圍者坐死。其下甚苦之。太宰元天穆從容謂榮曰：「大王勳濟天下，四方無事，惟宜調政養民，順時蒐狩，何必盛夏馳逐，傷犯和氣。」榮便攘肘謂天穆曰：「太后女主，不能自正，推奉天子者，此是人臣常節。葛榮之徒，本是奴才，乘時作亂，妄自署假，譬如奴走，擒獲便休。頃來受國大寵，未能開拓境土，混一海內，何宜今日便言勳也！如聞朝士猶自寬縱，今秋欲共兄戒勒士馬，校獵嵩原，令貪汚朝貴入圍搏虎。仍出魯陽，歷三荆，悉擁生蠻北塡六鎭。回軍

之際，因平汾胡。明年簡練精騎，分出江淮，蕭衍若降，乞萬戶侯。如其不降，徑渡數千騎，便往縛取。待六合寧一，八表無塵，然後共兄奉天子，巡四方，觀風俗，布政教，如此乃可稱勳耳。今若止獵，兵士懈怠，安可復用也。」

榮身雖居外，恒遙制朝廷，廣布親戚，列爲左右，伺察動靜，小大必知。或有僥倖求官者，皆詣榮承候，得其啓請，無不遂之。曾關補定州曲陽縣令，吏部尚書李神儁以階懸不奉，別更擬人。榮聞大怒，卽遣其所補者往奪其任。榮使入京，雖復微蔑，朝貴見之莫不傾靡；及至闕下，未得通奏，恃榮威勢，至乃忿怒。榮曾啓北人爲河南諸州，莊帝未許，天穆入見，面啓曰：「天柱既有大功，若請普代天下官屬，恐陛下亦不得違之，如何啓數人爲州，便停不用！」帝正色曰：「天柱若不爲人臣，朕亦須代；如其猶存臣節，無代天下百官理。此事復何足論。」榮聞所啓不允，大爲恚恨，曰：「天子由誰得立？今乃不用我語。」莊帝外迫於榮，恒怏怏不悅，兼懲榮河陰之事，恐終難保。又城陽王徽、侍中李彧等欲擅威權，懼榮害之，復相間構，日月滋甚，於是莊帝密有圖榮之意。

三年九月，榮啓將入朝。朝士慮其有變，莊帝又畏惡之。榮從弟世隆與榮書，勸其不來，榮妻北鄉郡長公主亦勸不行，榮並不從。帝既圖榮，榮至入見，卽欲害之，以天穆在并，恐爲後患，故隱忍未發。榮之入洛，有人告榮，云帝欲圖之。榮卽具奏，帝曰：「外人告云亦

言王欲害我，我豈信之？」於是榮不自疑，每入謁帝，從人不過數十，又皆挺身不持兵仗。及天穆至，帝伏兵於明光殿東廊，引榮及榮長子菩提、天穆等俱入。坐定，光祿少卿魯安、典御李侃晞等抽刀而至，榮窘迫，起投御坐。帝先橫刀膝下，遂手刃之，安等亂斫，榮與天穆、菩提同時俱死。榮時年三十八。於是內外喜叫，聲滿京城。既而大赦。

前廢帝初，世隆等得志，乃詔曰：「故使持節、侍中、都督河北諸軍事、天柱大將軍、大丞相、太師、領左右、兼錄尚書、北道大行臺、太原王榮，功濟區夏，誠貫幽明，天不慭遺，奄從物化。追終褒績，列代通謨；紀德銘勳，前王令範。可贈假黃鉞、相國、錄尚書事、司州牧，使持節、侍中、將軍、王如故。」又詔曰：「故假黃鉞、持節、侍中、相國、錄尚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天柱大將軍、司州牧、太原王榮，惟岳降靈，應期作輔，功侔伊霍，德契桓文。方籍棟梁，永康國命，道長運短，震悼兼深。前已褒贈，用彰厥美。然禮數弗窮，文物有闕，遠近之望，猶或未盡。宜循舊典，更加殊錫。可追號爲晉王，加九錫，給九旒鑾輅、虎賁、班劍三百人、轀輬車，準晉太宰、安平獻王故事，謚曰武。」詔曰：「武泰之末，乾樞中圮，丕基寶命，有若綴旒。晉王榮固天所縱，世秉忠誠，一匡邦國，再造區夏，俾我頹綱，於斯復振。雖勳銘王府，德被管絃，而從祀之禮，於茲尚闕，非所以酬懋賞於當時，騰殊績於不朽。宜遵舊典，配享高祖廟庭。」

菩提，肅宗末，拜羽林監。尋轉直閤將軍。孝莊初，以滎翼戴之勳，超授散騎常侍、平北將軍、中書令。轉太常卿，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特進。死時年十四。前廢帝初，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冀州刺史，謚曰惠。

菩提弟叉羅，孝莊初，除散騎常侍、武衛將軍。初襲梁郡公，又進爵為王。尋卒，贈侍中、車騎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

叉羅弟文殊，建義初，封平昌郡開國公，進爵為王。孝靜初，轉襲滎爵太原王。薨於晉陽，時年九歲。

文殊弟文暢，初封昌樂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以滎破葛賊之勳，進爵為王，增邑千戶。超授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後除肆州刺史，仍本將軍，加開府儀同三司。武定三年春，坐與前東郡太守任冑等謀反，〔八〕伏誅。時年十八。

文暢弟文略，襲爵梁郡王。武定末，撫軍將軍、光祿大夫。

史臣曰：太祖撫運乘時，奄開王業。世祖以武功一海內，高祖以文德革天下。世宗之後，政道頗虧。及明皇幼沖，女主南面。始則于忠專恣，繼以元叉權重，握賞罰之柄，擅生殺之威，榮悴在親疏，貴賤由離合，附會者結之以子女，進趨者要之以金帛。且佞諛用事，

功勤不賞，居官肆其聚斂，乘勢極其陵暴。於是四海囂然，已有羣飛之漸矣。逮於靈后反政，宣淫於朝。鄭儼手運天機，口吐王制。李軌、徐紇刺促以求先，元略、元徽喔咿以競入。私利畢舉，公道盡亡，遐邇怨憤，天下鼎沸。傾覆之徵，於此至矣。

尒朱榮緣將帥之列，藉部衆之用，屬肅宗暴崩，民怨神怒，遂有匡頹拯弊之志，援主逐惡之圖，蓋天啓之也。於時，上下離心，文武解體，咸企忠義之聲，俱聽桓文之舉。勞不汗馬，朝野靡然，扶翼懿親，宗祏有主，祀魏配天，不殞舊物。及夫擒葛榮，誅元顥，戮邢杲，翦韓婁，醜奴、寶夤咸梟馬市。此諸魁者，或據象魏，或僭號令，人謂秉皇符，身各謀帝業，非徒鼠竊狗盜，一城一聚而已。苟非榮之致力，克夷大難，則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也。然則榮之功烈，亦已茂乎。而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沉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至於末迹見猜，地逼貽斃，斯則蒯通致說於韓王也。

校勘記

〔一〕南秀容牧子萬子乞真反叛　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丁酉條「萬子乞真」作「于乞真」。按卷一一三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廣韵十虞引魏志「勿」作「万」。肅宗紀正光五年七月見「涼

州幢帥于菩提」，卷一〇一吐谷渾傳補作「万于菩提」。這裏「萬子」乃「万于」之訛。

〔二〕內附叛胡乞步落堅胡劉阿如等作亂瓜肆　按「乞」字上或下當有脫文，故姓名不全。「瓜」當是「汾」之訛。

〔三〕敕勒北列步若反於沃陽　按本書卷八〇有叱列延慶傳，周書卷二〇有叱列伏龜傳，北齊書卷二〇有叱列平傳，並云代西部人。叱列平字殺鬼，北史卷四八稱他爲「西部高車叱列殺鬼」。高車卽敕勒，叱列是敕勒姓，這裏「北列」乃「叱列」之訛。

〔四〕敕勒斛律洛陽作逆桑乾西　諸本「斛」作「解」，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三月甲寅條作「斛」。按斛律是敕勒有名的部落，見卷一〇三高車傳補、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傳。「解」乃「斛」字形訛，今據本紀改。

〔五〕相州刺史李神軌閉門自守　北史卷四八「神軌」作「神儁」。張熷讀史舉正云：「按神軌死於河陰之難，贈相州刺史，見本書列傳卷六六，河陰事在此先，傳亦不言其曾爲相州刺史，當由贈相州刺史致誤耳。考神儁傳卷三九，肅宗末，行相州事。時葛榮南逼，神儁憂懼，故墜馬傷脚，仍停汲郡，有詔追還。莊帝纂統，拜散騎常侍。據此，神儁刺相州，在孝莊卽位之先，且身未至相州，安得有『閉門自守』之事。而本書李神傳卷七〇云：孝昌中，行相州事。建義初，葛榮盡銳攻之，久不能克。會尒朱榮擒葛榮，事平，以功進爵。然則李神及神軌、神儁姓名略同，事又並在一時前

後，必有乖錯。獨神傳有『久不能克』等語，與『閉門自守』之文頗合，疑當是李神也。」按卷六八甄琛傳附見張宣軌，亦記李神守相州事，張說是。魏收是同時人，未必乖誤至此，原文當是「李神」，「軌」「儁」或是後人妄加。

〔六〕馬上各齎神棒一枚　北史卷四八、通鑑卷一五二四七五一頁「神」作「袖」，疑作「袖」是。

〔七〕永安二年春　諸本「二」作「三」，北史卷四八作「二」。按事見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二年三月，「三」字訛，今據改。

〔八〕坐與前東郡太守任胄等謀反　諸本「胄」作「曹」，北史卷四八作「胄」。按北齊書卷二神武紀補武定三年正月、卷一九任延敬傳、卷四八尒朱文暢傳補記此事，並作「任胄」，「曹」乃「胄」字形訛，今據改。

魏書卷七十五

列傳第六十三

尒朱兆　尒朱彥伯　尒朱度律　尒朱天光

尒朱兆，字萬仁，榮從子也。少驍猛，善騎射，手格猛獸，蹻捷過人。數從榮遊獵，至於窮巖絕澗人所不能升降者，兆先之。榮以此特加賞愛，任爲爪牙。榮曾送臺使，見二鹿，乃命兆前，止授二箭，曰：「可取此鹿供今食也。」遂停馬構火以待之。俄然兆獲其一。榮欲矜夸，使人責兆曰：「何不盡取？」杖之五十。

後以軍功除平遠將軍、步兵校尉。榮之入洛，兆兼前鋒都督。及孝莊卽阼，特除中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又假驍騎將軍、建興太守。尋除使持節、車騎將軍、武衛將軍、左光祿大夫、都督、潁川郡開國公，食邑千二百戶。後從上黨王天穆討平邢杲。及元顥之屯於河橋，榮遣兆與賀拔勝等自馬渚西夜渡數百騎，襲擊顥子冠受，擒之。又進破安豐王延明，顥

於是退走。莊帝還宮，論功除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增邑八百戶。爲汾州刺史，復增邑一千戶。尋加侍中、驃騎大將軍，又增邑五百戶。

及尒朱榮死也，兆自汾州率騎據晉陽。元曄立，〔一〕授兆大將軍，爵爲王。兆與世隆等定謀攻洛，兆遂率衆南出。進達太行，大都督源子恭下都督史仵龍開壘降兆，子恭退走。兆輕兵倍道從河梁西涉渡，掩襲京邑。先是，河邊人夢神謂己曰：「尒朱家欲渡河，用爾作灅波津令，爲之縮水脉。」月餘，夢者死。及兆至，有行人自言知水淺處，以草往往表插而導道焉。忽失其所在。兆遂策馬涉渡。是日，暴風鼓怒，黃塵漲天，騎叩宮門，宿衞乃覺。彎弓欲射，袍撥弦，矢不得發，一時散走。帝步出雲龍門外，爲兆騎所縶，幽於永寧佛寺。兆撲殺皇子，汙辱妃嬪，縱兵虜掠。停洛旬餘，先令衞送莊帝於晉陽。兆後於河梁監閱財貨，遂害帝於三級寺。〔二〕

初，兆將向洛也，遣使招齊獻武王，欲與同舉。王時爲晉州刺史，謂長史孫騰曰：「臣而伐君，其逆已甚。我今不往，彼必致恨。卿可往申吾意，但云山蜀未平，今方攻討，不可委之而去，致有後憂。定蜀之日，當隔河爲犄角之勢。如此報之，以觀其趣。」騰乃詣兆，及之於幷州大谷，具申王言。兆殊不悅，且曰：「還白高兄，弟有吉夢，今段之行必有克獲。」騰問：「王夢如何？」兆答曰：「吾比夢吾亡父登一高堆，堆旁之地悉皆耕熟，唯有馬藺草株往往猶

在。吾父問言何故不拔，左右云堅不可去。吾父顧我令下拔之，吾手所至，無不盡出。以此而言，往必有利。」騰還具報，王曰：「兆等猖狂，舉兵犯上，吾今不同，猜忌成矣，勢不可反事尒朱。今也南行，天子列兵河上，兆進不能渡，退不得還。吾乘山東下，出其不意，此徒可以一舉而擒。」俄而，兆克京師，孝莊幽縶。都督尉景從兆南行，以書報王。王得書大驚，召騰示之曰：「卿可馳驛詣兆，示以謁賀，密覘天子今在何處，爲隨兆軍府，爲別送晉陽。脫其送并，卿宜馳報，吾當於路邀迎，唱大義於天下。」騰晨夜驅馳，已遇帝於中路。王時率騎東轉，聞帝已渡，於是西還。仍與兆書，陳其禍禍，不宜害天子，受惡名。兆怒不納，帝遂暴崩。

初，榮既死，莊帝詔河西人紇豆陵步蕃等令襲秀容。兆入洛後，步蕃兵勢甚盛，南逼晉陽，兆所以不暇留洛，回師禦之。兆雖驍果，本無策略，頻爲步蕃所敗，於是部勒士馬，謀出山東。令人頻徵獻武王於晉州，乃分三州六鎭之人，令王統領。既分兵別營，乃引兵南出，以避步蕃之銳。步蕃至於樂平郡，王與兆還討破之，斬步蕃於秀容之石鼓山，其衆退走。兆將數十騎詣王，通夜宴飲。後還營招王，王知兆難信，未能顯示，將欲詣之。臨上馬，長史孫騰牽衣而止。兆乃隔水責罵騰等。於是各去，王還自襄垣東出，兆歸晉陽。

及前廢帝立，授兆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柱國大將軍、領軍將軍、領左右、并

州刺史、兼錄尚書事、大行臺。又以兆爲天柱大將軍，兆謂人曰：「此是叔父終官，我何敢受。」遂固辭不拜。尋加都督十州諸軍事，世襲并州刺史。

齊獻武王之克殷州也，兆與仲遠、度律約共討之。仲遠、度律次於陽平，兆出井陘，屯於廣阿，衆號十萬。王廣縱反間，或云世隆兄弟謀欲害兆，復言兆與王同圖仲遠等，於是兩不相信，各致猜疑，徘徊不進。仲遠等頻使斛斯椿、賀拔勝往喻之，兆輕騎三百來就仲遠，同坐幕下。兆性粗獷，意色不平，手舞馬鞭，長嘯凝望，深疑仲遠等有變，遂趨出馳還。仲遠遣椿、勝等追而曉譬，兆遂拘縛將還，經日放遣。仲遠等於是奔退。王乃進擊兆，兆軍大敗。

兆與仲遠、度律遂相疑阻，久而不和。世隆請前廢帝納兆女爲后，兆乃大喜。世隆厚禮喻兆赴洛，深示卑下，隨其所爲，無敢違者。兆與天光、度律更自信約，然後大會於韓陵山。戰敗，復奔晉陽，遂大掠并州城內。獻武王自鄴進討之，兆遂走於秀容。王又追擊，度赤洪嶺，破之，衆並降散。兆竄於窮山，殺所乘馬，自縊於樹。王收而葬之。

兆果於戰鬬，每有征伐，常居鋒首，當時諸將伏其材力。而粗脫少智，無將領之能。榮雖奇其膽決，然每云「兆不過將三千騎，多則亂矣」。

兆弟智虎，前廢帝封爲安定王，驃騎大將軍、肆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與兆俱走，獻

武王擒之於梁郡峃嵐南山，赦之。後死於晉陽。

尒朱彥伯，榮從弟也。祖侯眞，高祖時并安二州刺史、始昌侯。父買珍，世宗時武衞將軍，出爲華州刺史。

彥伯性和厚，釋褐奉朝請，累遷奉車都尉，爲榮府長史。元曄立，以爲侍中。前廢帝潛默龍花佛寺，彥伯敦喻往來，尤有勤款。廢帝既立，尒朱兆以己不預謀，大爲忿恚，將攻世隆。詔令華山王鷙兼尚書僕射、北道大使慰喻兆，兆猶不釋。世隆復遣彥伯自往喻之，兆乃止。及還，帝醼彥伯於顯陽殿。時侍中源子恭、黃門郎竇瑗並侍坐，彥伯曰：「源侍中比爲都督，與臣相持於河內，當爾之時，旗鼓相望，眇如天隔，寧期同事陛下今日之歡也。」子恭曰：「蒯通有言，犬吠非其主。他日之事永安，猶今日之事陛下耳。」帝曰：「源侍中可謂有射鈎之心也。」遂令二人極醉而罷。尋除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馬場大都督，封博陵郡開國公。後進爵爲王。又遷司徒，于時炎旱，有勸彥伯解司徒者，乃上表遜位，詔許之。俄除儀同三司、侍中。彥伯於兄弟之中，差無過患。

天光等敗於韓陵，彥伯欲領兵屯河橋以爲聲勢，世隆不從。及張勸等掩襲世隆，〔三〕彥

伯時在禁直從。長孫稚等於神虎門啓陳齊獻武王義功既振，將除尒朱。廢帝令舍人郭崇報彥伯知。彥伯狼狽出走，爲人所執。尋與世隆同斬於閶闔門外，懸首於斛斯椿門樹，傳首於齊獻武王。先是，洛中謠曰：「三月末，四月初，揚灰簸土覓眞珠。」又曰：「頭去項，脚根齊，驅上樹，不須梯。」至是並驗。

彥伯弟仲遠，頗知書計。肅宗末年，尒朱榮兵威稍盛，諸有啓謁，率多見從。而仲遠摹寫榮書，又刻榮印，與尙書令史通爲姦詐，造榮啓表，請人爲官，大得財貨，以資酒色，落魄無行。

及孝莊卽阼，除直寢、寧遠將軍、步兵校尉。尋特除平北將軍、建興太守，頓丘縣開國侯，邑五百戶。後加散騎常侍。及改郡立州，遷使持節、車騎將軍、建州刺史。加侍中，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尋改封淸河郡，又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轉使持節、本將軍、徐州刺史、兼尙書左僕射、三徐州大行臺。尋進督三徐州諸軍事，餘如故。仲遠上言曰：「將統參佐，人數不足，事須在道更僕以充其員。竊見比來行臺採募者皆得權立中正，在軍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權濟軍要。」詔從之。於是隨情補授，肆意聚斂。尒朱榮死，仲遠勒衆來向京師，攻陷西兗州，將逼東郡。莊帝詔諸督將駱驛進討，並爲仲遠所敗。又詔都

督鄭先護及右衞將軍賀拔勝共討之。勝戰不利，仍降仲遠。尋尒朱兆入洛，先護衆散而走。

前廢帝立，除使持節，侍中，都督三徐、二兗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東道大都督，大行臺，進爵彭城王。尋加大將軍，又兼尚書令。竟不之州，遂鎮於大梁。仲遠遣使請準朝式，在軍鳴騶。帝覽啓，笑而許之。其肆情如此。復進督東道諸軍、本將軍、兗州刺史，餘如故。

仲遠天性貪暴，大宗富族，誣之以反，殁其家口，簿籍財物，皆以入己，丈夫死者投之河流，如此者不可勝數。諸將婦有美色者，莫不被其淫亂。自滎陽以東，輸稅悉入其軍，不送京師。時天光控關右，仲遠在大梁，兆據并州，世隆居京邑，各自專恣，權强莫比焉。所在並以貪虐爲事，於是四方解體。又加太宰，解大行臺。仲遠專恣尤劇，方之彥伯、世隆最爲無禮，東南牧守下至民俗，比之豺狼，特爲患苦。

後移屯東郡，率衆與度律等拒齊獻武王。尒朱兆領騎數千自晉陽來會，軍次陽平，王縱以間說，仲遠等迭相猜疑，狼狽遁走。後與天光等於韓陵戰敗，南走東郡，仍奔蕭衍。死於江南。

仲遠弟世隆，字榮宗。肅宗末，爲直齋。轉直寢，後兼直閤，加前將軍。尒朱榮表請入朝，靈太后惡之，令世隆詣晉陽慰喻榮，榮因欲留之。世隆曰：「朝廷疑兄，故令世隆來，今若遂住，便有內備，非計之善者。」榮乃遣之。榮舉兵南出，世隆遂遁走，會榮於上黨。

建義初，除給事黃門侍郎。莊帝卽位，乃特除侍中、領軍將軍、左衞將軍、領左右、肆州大中正，封樂平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二百戶。又除車騎將軍、兼領軍，俄授左光祿大夫、兼尚書右僕射，尋卽眞。元顥逼大梁，詔假儀同三司、前軍都督，鎭虎牢。世隆不關世事，無將帥之略。顥旣克滎陽，擒行臺楊昱，〔四〕世隆懼而遁還。莊帝倉卒北巡，世隆之罪也。駕在河內，假驃騎大將軍、行臺右僕射、都督相州諸軍事、相州刺史、當州都督。及車駕還宮，除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攝選，左右廂出入。又以停年格取士，頗爲猥濫所稱。又請解侍中，詔加散騎常侍。

莊帝之將圖尒朱榮也，或有牓世隆門以陳其狀者，世隆封以呈榮，勸其不入。榮自恃威强，不以爲意，遂手毀密書，唾地曰：「世隆無膽，誰敢生心！」及榮死，世隆奉榮妻，燒西陽門率衆夜走，北攻河橋，殺武衞將軍奚毅，率衆還戰大夏門外。朝野震懼，憂在不測。莊帝遣前華陽太守段育慰喩，世隆斬之以徇。會李苗燒絕河梁，世隆乃北遁。建州刺史陸希質閉城拒守，世隆攻克之，盡殺城人以肆其忿。及至長子，與度律等共推長廣王曄爲主，曄以

世隆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樂平郡王，加太傅，行司州牧，增邑五千戶。先赴京師，會兆於河陽。兆既平京邑，自以爲功，讓世隆曰：「叔父在朝多時，耳目應廣，如何不知不聞，令天柱受禍！」按劍瞋目，聲色甚厲。世隆遜辭拜謝，然後得已。世隆深恨之。

時仲遠亦自滑臺入京，世隆與兄弟密謀，以元曄疏遠，欲推立前廢帝。而尒朱度律意在寶炬，乃曰：「廣陵不言，何以主天下？」世隆兄彥伯密相敦喩，乃與度律同往龍花佛寺觀之，後知能語，遂行廢立。

初，世隆之爲僕射，自憂不了，乃取尚書文簿在家省閱。性聰解，積十餘日，然後視事。又畏尒朱榮威，深自克勉，留心几案，傍接賓客，遂有解了之名。榮死之後，無所顧憚。及爲尚書令，常使尚書郎宋遊道、邢昕在其宅廳視事，東西別坐，受納訴訟，稱命施行。其專恣如此。旣總朝政，生殺自由，公行淫佚，無復畏避，信任羣小，隨其與奪。又欲收軍人之意，加汎除授，皆以將軍而兼散職，督將兵吏無虛號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濫，又無員限，天下賤之。武定中，齊文襄奏皆罷，於是始革其弊。

世隆兄弟羣從，各擁强兵，割剝四海，極其暴虐。姦諂蛆酷多見信用，〔五〕溫良名士罕預腹心。於是天下之人莫不厭毒。世隆尋讓太傅，改授太保，又固辭，前廢帝特置儀同三師之官，次上公之下，以世隆爲之。贈其父買珍使持節、侍中、相國、錄尚書事、都督定相青

齊濟五州諸軍事、大司馬、定州刺史。

及齊獻武王起義兵，仲遠、度律等愚戇，恃强不以爲慮，而世隆獨深憂恐。及天光戰敗，世隆請出收兵，前廢帝不許。世隆令其外兵參軍陽叔淵單騎馳赴北中，簡閱敗衆，以次內之。而斛斯椿未得入城，詭說叔淵曰：「天光部下皆是西人，聞其欲掠京邑，遷都長安。宜先內我，以爲其備。」叔淵信而內之。椿既至橋，盡殺世隆黨附，令行臺長孫稚詣闕奏狀，別使都督賈智、張勸率騎掩執世隆與兄彥伯，俱斬之。時年三十三。

初，世隆曾與吏部尚書元世儁握槊，忽聞局上欻然有聲，一局之子盡皆倒立，世隆甚惡之。世隆又曾晝寢，其妻奚氏忽見有一人持世隆首去，奚氏驚怖就視，而世隆寢如故也。既覺，謂妻曰：「向夢人斷我頭去，意殊不適。」又此年正月晦日，令、僕並不上省，西門不開。忽有河內太守田怗家奴告省門亭長云：〔六〕「今旦爲令王借車牛一乘，終日於洛濱遊觀。至晚，王還省，將車出東掖門，〔七〕始覺車上無褥，請爲記識。」時世隆封王，故呼爲令王。亭長以令、僕不上，西門不開，無車入省，兼無車跡。此奴固陳不已，公文列訴。尚書都令史謝遠疑謂妄有假借，白世隆付曹推檢。時都官郎穆子容窮究之，奴言：「初來時至司空府西，欲向省，令王嫌遲，遣二防閤捉儀刀催車。車入，到省西門，王嫌牛小，繫於闕下槐樹，更將一青牛駕車。令王著白紗高頂帽，短小黑色，〔八〕儐從皆裙襦袴褶，握板，不似常時服章。遂

遣一吏將奴送入省中廳事東閤內東廂第一屋中。」其屋先常閉籥。子容以西門不開，忽言從入；此屋常閉，奴言在中。詰其虛罔。奴云：「此屋若閉，求得開看，屋中有一板牀，牀上無席，大有塵土，兼有一甕米。奴拂牀而坐，兼畫地戲弄，甕中之米亦握看之。定其閉者，應無事驗。」子容與謝遠自入看之，戶閉極久，全無開跡。及入，拂牀畫地，蹤緒歷然，米亦符同，方知不謬。具以此對。世隆悵然，意以爲惡。未幾見誅。

世隆弟世承。莊帝初，爲寧朔將軍、步兵校尉，欒城縣開國伯。又特除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左衞將軍。尋加侍中，領御史中尉。世承人才猥劣，備員而已。及元顥內逼，詔世承守轘轅。世隆棄虎牢，不暇追告，尋爲元顥所擒，臠殺之。莊帝還宮，贈使持節、都督冀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徒、冀州刺史，追封趙郡公。

世承弟弼，字輔伯。前廢帝初，爲散騎常侍、左衞將軍，封朝陽縣開國伯。又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領左右，改封河間郡公。尋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天光等之赴韓陵也，世隆以其府長史房謨兼尚書，爲齊州行臺，召募士馬，以趣四瀆。闕弼總東陽之衆，亦赴亂城，疑揚聲北渡，以爲掎角之勢。及天光等敗，弼乃還州。世隆既擒，弼欲奔蕭衍，數與左右割臂爲約。弼帳下都督馮紹隆爲弼信待，乃說弼曰：「今方同契闊，須更約盟。宜可當心瀝血，示衆以信。」弼乃從之，遂大集部下，弼乃踞胡牀，令紹隆持刀披

心。紹隆因推刃殺之，傳首京師。

尒朱度律，榮從父弟也。鄙朴少言。爲統軍，從榮征伐。莊帝初，除安西將軍、光祿大夫，封樂鄉縣開國伯。尋轉安北將軍、朔州刺史，復除軍州刺史。〔九〕後加散騎常侍、右衞將軍。又除衞將軍、左光祿大夫，兼京畿大都督。榮死，與世隆赴晉陽。元曄之立，以度律爲太尉公、四面大都督，封常山王。與尒朱兆入洛，兆還晉陽，留度律鎭京師。前廢帝時，爲使持節、侍中、大將軍、太尉、兼尚書令、東北道大行臺，與仲遠出拒義旗。齊獻武王間之，與尒朱兆遂相疑貳，自敗而還。度律雖在軍戎，聚斂無厭，所至之處，爲百姓患毒。其母山氏聞度律敗，遂恚憤而發病。及度律至，母責之曰：「汝旣荷國恩，無狀反叛，我何忍見他屠戮汝也。」言終而卒，時人怪異之。後解大行臺，總隸長孫稚，戰於韓陵，敗還。斛斯椿先據河梁，度律欲攻之，會大雨，晝夜不止，士馬疲頓，弓矢不得施用，遂西走於灅波津，爲人擒執。椿囚之，送於齊獻武王。王送於洛，斬之都市。

尒朱天光，榮從祖兄子。少勇決，善弓馬，榮親愛之，每有軍戎事要，常預謀策。孝昌末，榮將擁衆南轉，與天光密議。旣據幷肆，仍以天光爲都將，總統肆州兵馬。肅宗崩，榮向京師，以天光攝行肆州，委以後事。建義初，特除撫軍將軍、肆州刺史，長安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榮將討葛榮，留天光在州，鎭其根本。謂之曰：「我身不得至處，非汝無以稱我心。」

永安中，加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北秀容第一酋長。尋轉衞將軍。大將軍元天穆東征邢杲，詔天光以本官爲使持節、假鎭東將軍、都督，隸天穆，討破之。元顥入洛，天光與天穆會榮於河內。榮發之後，幷肆不安，詔天光以本官兼尙書僕射，爲幷肆雲恒朔燕蔚顯汾九州行臺，仍行幷州，委以安靜之。天光至幷州，部分約勒，所在寧輯。顥破，尋還京師，遷驃騎將軍，加散騎常侍，改封廣宗郡公，增邑一千戶，仍爲左衞將軍。

建義元年夏，万俟醜奴僭大號，朝廷憂之。乃除天光使持節、都督雍岐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率大都督、武衞將軍賀拔岳，大都督侯莫陳悅等以討醜奴。天光初行，唯配軍士千人，詔發京城已西路次民馬以給之。時東雍赤水蜀賊斷路，詔侍中楊侃先行曉慰，幷徵其馬。侃雖入慰勞，而蜀持疑不下。天光遂入關擊破之，簡取壯健以充軍士，悉收其馬。至雍，又稅民馬，合得萬餘匹。以軍人寡少，停留未進。榮遣責之，杖天光一

百，榮復遣軍士二千人以赴。天光令賀拔岳率千騎先驅，至岐州界長城西與醜奴行臺尉遲菩薩相遇，遂破擒之，獲騎士三千，步卒萬餘。

醜奴棄岐州走還安定，置柵於平亭。天光發雍至岐，與岳合勢於汧渭之間，停軍牧馬，宣言遠近曰：「今時將熱，非可征討，待至秋涼，別量進止。」醜奴每遣覘覘，有執送者，天光寬而問之，仍便放遣。免者傳其待秋之言，醜奴謂以爲實，分遣諸軍散營農稼，在岐州之北百里涇川。使其太尉侯伏侯元進領兵五千，據險立柵，且耕且守。在其左右，千人已下爲一柵者，乃復數處。天光知其勢分，遂密嚴備。晡時，潛遣輕騎先行斷路，以防賊知，於後諸軍盡發。昧旦，攻圍元進大柵，拔之，諸所俘執，並皆放散，須臾之間，左右諸柵悉來歸款。前去涇州百八十里，通夜徑進，後日至城，賊涇州刺史侯幾長貴仍以城降。〔一〇〕醜奴棄平亭而走，欲趨高平。天光遣岳輕騎急追，明日，及醜奴於平涼長平坑，一戰擒之。天光明便共逼高平，城內執送蕭寶夤而降。

賊行臺万俟道洛率衆六千人入山不下。時高平大旱，天光以馬乏草，乃退於城東五十許里，息衆牧馬。於是涇、豳、二夏，北至靈州，賊黨結聚之類，並來歸降。天光遣都督長孫邪利率二百人行原州事以鎭之。道洛招誘城人來掩，襲殺邪利幷其所部。天光與岳、悅等馳赴之，道洛出城拒戰，暫交便退，追殺千餘人，道洛還走入山，城復降附。天光遣慰喻，道

洛不從，乃率衆西依牽屯山，據險自守。榮責天光失邪利，不獲道洛，復遣使杖之一百，詔降爲散騎常侍、撫軍將軍、雍州刺史，削爵爲侯。

天光與岳、悅等復向牽屯討之。天光身討道洛，道洛戰敗，率數千騎而走，〔二〕追之不及，遂得入隴，投略陽賊帥王慶雲。慶雲以道洛驍果絕倫，得之甚喜，便謂大事可圖，乃自稱皇帝，以道洛爲大將軍。天光欲討之，而莊帝頻敕，榮復有書，以隴中險邃，兼天盛暑，令待冬月。而天光知其可制，乃率諸軍入隴，至慶雲所居水洛城。〔三〕慶雲、道洛出城拒戰，天光復射中道洛臂，失弓還走。破其東城，賊遂併趨西城，城中無水，衆聚熱渴。有人走降，言慶雲、道洛欲突出死戰。天光恐失賊帥，燼釁未已，乃遣謂慶雲曰：「力屈如此，可以早降，若未敢決，當聽諸人今夜共議，明晨早報。」而慶雲等冀得小緩，待夜突出，報天光云，「請待明日」。天光因謂曰：「相知須水，今爲小退，任取河飲。」賊衆安悅，無復走心。天光密使軍人多作木槍，各長七尺，至黃昏時，布立人馬爲防衛之勢，周匝立槍，要路加厚。又伏人槍中，備其衝突，兼令密縛長梯於城北。其夜，慶雲、道洛果便突出，馳馬先進，不覺至槍，馬各傷倒，伏兵便起，同時擒獲。餘衆皆出城南，遇槍而止。城北軍士登梯上城，賊徒路窮乞降，至明盡收其仗。天光、岳、悅等議悉坑之，死者萬七千人，分其家口。於是三秦、河、渭、瓜、涼、鄯善咸來款順。天光頓軍略陽，詔復天光前官爵，尋加侍中、儀同三司，增邑

至三千戶。

秦州城民謀殺刺史駱超，超覺，走歸天光。天光復與岳、悅等討平之。南秦滑城人謀害刺史辛琛顯，〔一三〕琛顯走赴天光。天光遣師臨之，往皆克定。初，賊帥夏州人宿勤明達降天光於平涼，後復北走，收聚部類謀爲逆，攻降人叱干麒麟，欲幷其衆。麒麟請救於天光，天光遣岳討之，未至，明達走於東夏。岳聞榮死，故不追之，仍還涇州以待天光。天光亦下隴，與岳圖入洛之策。進至雍州北，破叛已疑。

詔遣侍中朱瑞詣天光慰喻。天光與岳謀，欲令帝外奔，別更推立。乃頻啓云：「臣實無異心，惟仰奉天顏，以申宗門之罪。」又其下僚屬啓云：「天光密有異圖，願思勝算以防微意。」既而莊帝進天光爵爲廣宗王，元曄又以爲隴西王。及聞尒朱兆已入京師，天光乃輕騎向都見世隆等，尋便還雍。世隆等議廢元曄，更舉親賢，遣使告天光。天光與定策立前廢帝，又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尚書令、關西大行臺。天光北出夏州，遣將討宿勤明達，擒之送洛。時費也頭帥紇豆陵伊利、万俟受洛干等據有河西，〔一四〕未有所附。天光以齊獻武王起兵信都，內懷憂恐，不復北事伊利等，但微遣備之而已。又除大司馬。

於時獻武王義軍轉盛，尒朱兆、仲遠等既經敗退，世隆累使徵天光，天光不從。後令斛斯椿苦要天光云：「非王無以能定，豈可坐看宗家之滅也。」天光不得已而東下，與仲遠等敗

於韓陵。斛斯椿等先還，於河梁拒之。天光既不得渡，西北走，遇雨不可前進，乃執獲之，與度律送於獻武王。王致於洛，斬於都市，年三十七。尒朱專恣，分裂天下，各據一方。天光有定關西之功，差不酷暴，比之兆與仲遠爲不同矣。

史臣曰：尒朱兆之在晉陽，天光之據隴右，仲遠鎭捍東南，世隆專秉朝政，于時立君廢主易於弈棊，慶賞威刑咸出於己。若使布德行義，憂公忘私，脣齒相依，同心協力，則磐石之固，未可圖也。然是庸才，志識無遠，所爭唯權勢，所好惟財色，譬諸溪壑，有甚豺狼，天下失望，人懷怨憤，遂令勁敵得容覘間，心腹內阻，形影外合。是以廣阿之役，葉落冰離；韓陵之戰，土崩瓦解。一旦殄滅，豈不哀哉！傳稱「師克在和」，詩云「貪人敗類」，貪而不和，難以濟矣。

校勘記

〔一〕元曄立　諸本「曄」作「暉」，北史卷四八尒朱榮附尒朱兆傳作「曄」。按尒朱世隆等立長廣王曄爲帝，歷見本卷世隆傳、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三年十月條、卷一九下南安王楨附元曄傳，「暉」字

訛，今據改。

〔二〕遂害帝於三級寺　諸本「三」作「五」，卷一〇莊帝紀及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九三頁作「三」。按洛陽伽藍記卷一永寧寺條敍述此事也作「三級寺」。本書卷一一二上靈徵志上稱永熙三年三月「幷州三級寺南門災」。「五」字訛，今改正。

〔三〕及張勸等掩襲世隆　北史卷六齊紀神武紀、卷四九斛斯椿傳，北齊書卷一神武紀補，通鑑卷一五五四八二〇頁「張勸」作「張歡」。按「張歡」又見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周文皇后元氏傳，其人卽北齊書卷二〇、北史卷五三張瓊傳所記，「瓊子忻」。錢氏考異卷四〇認爲「齊史避諱，改『歡』爲『忻』」。此傳和下世隆傳的「張勸」當亦魏收避齊諱改，本名實是「歡」。

〔四〕顥旣克滎陽擒行臺楊昱　百衲本「楊昱」作「陽亘」，他本都作「陽回」。按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二年五月丁巳記楊昱以東南道大都督鎭滎陽，乙丑又記「元顥陷滎陽，執楊昱」。其事亦見卷五八楊播附昱傳。雖「行臺」和「大都督」官稱有異，其時被元顥所擒的守滎陽的主將只有「楊昱」，「陽亘」或「陽回」都是「楊昱」之訛，今改正。

〔五〕姦諂蛆酷多見信用　按「蛆」當作「狙」，意謂狡詐。

〔六〕忽有河內太守田怗家奴告省門亭長云　北史卷四八尒朱榮附世隆傳作「帖」，與「怗」通，册府卷九五一一二一八九頁作「怙」。按卷八〇賀拔勝傳見「田怙」。又北齊書卷二二李元忠附李愍傳說

他曾奉命襲擊葛榮「所署廣州刺史田怗」。其人當即在此時叛降魏軍。「怗」疑是「怙」之訛。

〔七〕將車出東掖門 諸本「車」訛「軍」，今據北史卷四八、册府同上卷頁改。

〔八〕短小黑色 諸本脫「小」字，今據北史卷四八、册府同上卷頁補。

〔九〕復除軍州刺史 按地志無此州名，也不見紀傳，「軍」字當訛。

〔一〇〕賊涇州刺史侯幾長貴仍以城降 諸本「長貴」下旁注「疑」字。按周書卷一四賀拔岳傳也作「侯幾長貴」，並無可疑，今删。

〔一一〕率數千騎而走 諸本「率」訛「牽」，今據册府卷四三二五一四四頁改。

〔一二〕至慶雲所居水洛城 諸本「水洛」作「永洛」。按卷一〇孝莊紀三朝本永安三年六月、周書卷一四賀拔岳傳、卷一七若干惠傳百衲本作「水洛」。今據改，參卷一〇校記〔一〇〕。

〔一三〕南秦滑城人謀害刺史辛琛顯 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七頁作「南秦州城民謀殺刺史辛顯」。按南秦州之滑城不見紀載，疑「滑」字衍，通鑑「琛顯」作「顯」當是雙名單稱。

〔一四〕万俟受洛干等據有河西 諸本及北史卷四八「干」作「于」。按北齊書卷二七万俟普傳補云，「子洛，字受洛干」，北史卷六齊紀一、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並作「受洛干」。「于」字訛，今據改。

魏書卷七十六

列傳第六十四

盧同　張烈

盧同，字叔倫，范陽涿人，盧玄之族孫。父輔，字顯元，本州別駕。同身長八尺，容貌魁偉，善於處世。太和中，起家北海王詳國常侍。稍遷司空祭酒、昌黎太守。尋爲營州長史，仍帶郡。入除河南尹丞，遷太尉屬。

會豫州城民白早生反，都督中山王英、尙書邢巒等討之，詔同爲軍司。事平，除冀州鎭東府長史。遭父憂解任。後除司空諮議參軍，兼司馬，爲營構東宮都將。延昌中，秦州民反，詔同兼通直常侍，持節慰諭之，多所降下。還轉尙書右丞，進號輔國將軍，以父諱不拜，改授龍驤。熙平初，轉左丞，加征虜將軍。時相州刺史奚康生徵民歲調，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譽。部內患之，同於歲祿官給長絹。同乃舉按康生度外徵調。書奏，詔科康生之

罪，兼褒同在公之績。

肅宗世，朝政稍衰，人多竊冒軍功。同閱吏部勳書，因加檢覆，覈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

竊見吏部勳簿，多皆改換。乃校中兵奏按，並復乖舛。臣聊爾揀練，已得三百餘人，明知隱而未露者，動有千數。愚謂罪雖恩免，猶須刊定。請遣一都令史與令僕省事各一人，總集吏部、中兵二局勳簿，對勾奏按。若名級相應者，卽於黃素楷書大字，具件階級數，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明造兩通，一關吏部，一留兵局，與奏按對掌。進則防揩洗之僞，退則無改易之理。從前以來，勳書上省，唯列姓名，不載本屬，致令竊濫之徒輕爲苟且。今請征職白民，具列本州、郡、縣、三長之所；其實官正職者，亦列名貫，別錄歷階。仰本軍印記其上，然後印縫各上所司，統將、都督並皆印記，然後列上行臺。行臺關太尉，太尉檢練精實，乃始關刺省重究括，然後奏申。奏出之日，黃素朱印，關付吏部。

頃來非但偸階冒名，改換勳簿而已，或一階再取，或易名受級，凡如此者，其人不少。良由吏部無簿，防塞失方。何者？吏部加階之後，簿不注記，緣此之故，易生僥倖。自今敍階之後，名簿具注加補日月，尚書印記，然後付曹。郎中別作抄目，〔一〕印

記一如尚書，郎中自掌，遞代相付。此制一行，差止姦罔。

詔從之。同又奏曰：

臣頃奏以黃素爲勳，〔三〕具注官名、戶屬及吏部換勳之法，事目三條，已蒙旨許。臣伏思黃素勳簿，政可粗止姦僞，然在軍虛詐，猶未可盡。請自今在軍閱簿之日，行臺、軍司、監軍、都督各明立文按，處處記之。斬首成一階已上，卽令給券。一紙之上，當中大書起行臺、統軍位號，勳人甲乙。斬三賊及被傷成階已上，亦具書於券。各盡一行，當行豎裂。其券前後皆起年號日月，破某處陳，某官某勳，印記爲驗。一支付勳人，一支付行臺。記至京，卽送門下，別函守錄。

又自遷都以來，戎車屢捷，所以征勳轉多，敍不可盡者，良由歲久生姦，積年長僞，巧吏階緣，偷增遂甚。請自今爲始，諸有勳簿已經奏賞者，卽廣下遠近，云某處勳判，咸令知聞。立格酬敍，以三年爲斷。其職人及出身，限內悉令銓除；實官及外號，隨才加授。庶使酬勤者速申，立功者勸，事不經久，僥倖易息。或遭窮難，州無中正者，不在此限。

又勳簿之法，征還之日卽應申送。頃來行臺、督將，至京始造，或一年二歲方上勳書。姦僞之原，實自由此。於今以後，軍還之日便通勳簿，不聽隔月。

詔復依行。

元叉之廢靈太后也，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於鄴。熙敗，以同爲持節、兼黃門侍郎、慰勞使，乃就州刑熙。還授平東將軍，正黃門，營明堂副將。尋加撫軍將軍、光祿大夫、本州大中正。同善事在位，爲叉所親，戮熙之日，深窮黨與，以希叉旨，論者非之。叉給同羽林二十人以自防衞。同兄琇，少多大言，常云「公侯可致」。至此始爲都水使者。同啓求回身二階以加琇，琇遂除安州刺史。論者稱之。

營州城民就德興謀反，除同度支尚書，黃門如故，持節使營州慰勞，聽以便宜從事。同頻遣使人，皆爲賊害，乃遣賊家口三十人并免家奴爲良，齎書諭德興，德興乃降。安輯其民而還。德興復反，詔同以本將軍爲幽州刺史，兼尚書行臺慰勞之。同慮德興難信，勒衆而往，爲德興所擊，大敗而還。

靈太后反政，以同叉黨，除名。孝昌三年，除左將軍、太中大夫、兼左丞，爲齊兗二州行臺，節度大都督李叔仁。闕〔三〕莊帝踐祚，詔復本秩，除都官尚書，復兼七兵。以同前慰勞德興之功，封章武縣開國伯，邑四百戶。正除七兵，尋轉殿中，加征南將軍。普泰初，除侍中，進號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同時久病，強牽從務，啓乞儀同。初同之爲黃門也，與前廢帝俱在門下，同異其爲人，素相款託。廢帝以恩舊許之，除儀同三司，餘官如故。永熙初

薨，年五十六。贈侍中、都督冀滄瀛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冀州刺史，開國伯如故，賜帛四百匹，謚曰孝穆。三年，復加贈尚書右僕射。有四子。

長子斐，武定中，文襄王大將軍府掾。

斐弟筠，青州治中。

同兄靜，太常丞。

靜子景裕，在儒林傳。

張烈，字徽仙，清河東武城人也。高祖賜名曰烈，仍以本名爲字焉。高祖悕，爲慕容儁尚書右僕射。曾祖恂，散騎常侍，隨慕容德南渡，因居齊郡之臨淄。烈少孤貧，涉獵經史，有氣概。時青州有崔徽伯、房徽叔，與烈並有令譽，時人號曰「三徽」。高祖時，入官代都，歷侍御、主文中散。遷洛，除尚書儀曹郎、彭城王功曹史、太子步兵校尉。

蕭寶卷將陳顯達治兵漢南，謀將入寇。時順陽太守王靑石世官江南，荆州刺史、廣陽王嘉慮其有異，表請代之。高祖詔侍臣各擧所知，互有申薦者。高祖曰：「此郡今當必爭之地，須得堪濟之才，何容汎擧也。太子步兵張烈每論軍國之事，時有會人意處，朕欲用之，

何如？」彭城王勰稱贊之，遂敕除陵江將軍、順陽太守。烈到郡二日，便爲寶卷將崔慧景攻圍，七十餘日，烈撫厲將士，甚得軍人之和。會車駕南討，慧景遁走。高祖親勞烈曰：「卿定可，遂能不負所寄。」烈拜謝曰：「若不值鑾輿親駕，臣將不免困於犬羊。自是陛下不負臣，非臣能不負陛下。」高祖善其對。

世宗卽位，追錄先勳，封清河縣開國子，邑二百戶。尋以母老歸養。積十餘年，頻值凶儉，烈爲粥以食飢人，蒙濟者甚衆，鄉黨以此稱之。肅宗初，除龍驤將軍、司徒右長史。又轉征虜將軍、司空長史。先是，元叉父江陽王繼曾爲青州刺史，及叉當權，烈託故義之懷，遂相諂附。除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尋加平南將軍、光祿大夫。後靈太后反政，以烈叉黨，出爲鎭東將軍、青州刺史。于時議者以烈家產畜殖，僮客甚多，慮其怨望，不宜出爲本州，改授安北將軍、瀛州刺史。爲政淸靜，吏民安之。

更滿還朝，因辭老還鄉里。兄弟同居怡怡然，爲親類所慕。元象元年，卒於家，時年七十七。烈先爲家誡千餘言，幷自敍志行及所歷之官，臨終敕子姪不聽求贈，但勒家誡立碣而已。其子質奉行焉。

質，博學多才藝。解褐奉朝請，員外郎、龍驤將軍、諫議大夫。未襲爵。興和中，卒於家。

質弟登，州主簿。

烈弟僧晧，字山客。歷涉羣書，工於談說，有名於當世。熙平初，徵爲諫議大夫。正光五年，以國子博士徵之。孝昌二年，徵爲散騎侍郎。並不赴。世號爲徵君焉。好營產業，孜孜不已，藏鏹巨萬，他資亦稱是。兄弟自供儉約，車馬瘦弊，身服布裳，而婢妾紈綺。僧晧尤好蒲弈，戲不擇人，是以獲譏於世。前廢帝時，崔祖螭舉兵攻東陽城，僧晧與同。事敗，死於獄，籍沒家產。出帝初，訴復業。子軌，州主簿。

史臣曰：盧同質器洪厚，卷舒兼濟。張烈早標名輩，氣尙見知。趨捨深沉，俱至顯達，雅道正路，其殆病諸。

校勘記

〔一〕郎中別作抄目　諸本「目」訛「自」，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三〇盧同傳改。

〔二〕臣頃奏以黃素爲勳　按「勳」下當脫「簿」字，下云「黃素勳簿」可證。

〔三〕節度大都督李叔仁闕　諸本下旁注「闕」字。按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二月庚申稱東郡民趙顯德

反，詔都督李叔仁討之；三月辛未又稱齊州廣川民劉鈞執清河太守邵懷聚衆反，六月稱詔都督李叔仁討劉鈞平之。東郡屬西兗州。盧同以齊兗二州行臺節度李叔仁，所闕必卽鎭壓這兩支起義軍事，但紀不書盧同以行臺節度事。

魏書卷七十七

列傳第六十五

宋翻　辛雄　羊深　楊機　高崇

宋翻，字飛烏，廣平列人人也，吏部尚書弁族弟。少有操尚，世人以剛斷許之。世宗初，起家奉朝請，本州治中、廣平王郎中令。尋拜河陰令。

翻弟道璵，先爲冀州京兆王愉法曹行參軍，愉反，逼道璵爲官，翻與弟世景俱囚廷尉。道璵後棄愉歸罪京師，猶坐身死，翻、世景除名。久之，拜翻治書侍御史、洛陽令、中散大夫、相州大中正，猶領治書。又遷左將軍、南兗州刺史。時蕭衍遣將先據荆山，規將寇竊。屬壽春淪陷，賊遂乘勢徑趨項城。翻遣將成僧達潛軍討襲，頻戰破之，自是州境帖然。

孝莊時，除司徒左長史、撫軍將軍、河南尹。初，翻爲河陰令，順陽公主家奴爲劫，攝而不送，翻將兵圍主宅，執主壻馮穆，步驅向縣。時正炎暑，立之日中，流汗霑地。縣舊有大

枷，時人號曰「彌尾青」，及翻爲縣主，吏請焚之。翻曰：「且置南牆下，以待豪家。」未幾，有內監楊小駒詣縣請事，辭色不遜，命取尾青以鎮之。既免，入訴於世宗。世宗大怒，敕河南尹推治其罪。翻具自陳狀。詔曰：「卿故違朝法，豈不欲作威以買名？」翻對：「造者非臣，買名者亦宜非臣。所以留者，非敢施於百姓，欲待兇暴之徒如小駒者耳。」於是威振京師。及爲洛陽，迄於爲尹，畏憚權勢，更相承接，故當世之名大致減損。永安三年，卒於位。贈侍中、衞將軍、相州刺史。出帝初，重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尙書左僕射、雍州刺史，謚曰貞烈。

子思遠，卒於司空從事中郎。

翻弟毓，字道和，敦篤有志行。平西將軍、太中大夫。

子世軌，齊文襄王大將軍府祭酒。

毓弟世景，在良吏傳。

世景弟叔集，亦有學行。征東裴衍之討葛榮也，表爲員外散騎侍郎，引同戎役。及衍敗，同時遇害。

叔集弟道璵，少而敏儁。世宗初，以才學被召，與祕書丞孫惠蔚典校羣書，考正同異。自太學博士轉京兆王愉法曹行參軍。臨死，作詩及挽歌詞，寄之親朋，以見怨痛。道璵又

曾贈著作佐郎張始均詩，其末章云：「子深懷璧憂，余有當門病。」道璵既不免難，始均亦遇世禍，時咸怪之。無子，兄毓以第三子子叔繼。

辛雄，字世賓，隴西狄道人。父暢，字幼達，大將軍諮議參軍、汝南鄉郡二郡太守，太和中，本郡中正。雄有孝性，頗涉書史，好刑名，廉謹雅素，不妄交友，喜怒不形於色。釋褐奉朝請。父於郡遇患，雄自免歸，晨夜扶抱。及父喪居憂，殆不可識，爲世所稱。

正始初，除給事中，十年不遷職，乃以病免。清河王懌爲司空，辟戶曹參軍，攝田曹事。懌遷司徒，仍隨授戶曹參軍。並當煩劇，諍訟塡委。雄用心平直，加以閑明政事，經其斷割，莫不悅服。懌重之，每謂人曰：「必也無訟乎，辛雄其有焉。」由是名顯。懌遷太尉，又爲記室參軍。神龜中，除尚書駕部郎中，轉三公郎。其年，沙汰郎官，唯雄與羊深等八人見留，餘悉罷遣，更授李琰等。

先是，御史中尉、東平王元匡復欲輿棺諫諍，尚書令、任城王澄劾匡大不敬，詔恕死爲民。雄奏理匡曰：「竊惟白衣元匡，歷奉三朝，每蒙寵遇。謇諤之性，簡自帝心；鷹鸇之志，形於在昔。故高祖錫之以匡名，陛下任之以彈糾。至若茹皓昇輦，匡斥宜下之言；高肇當

政，匡陳擅權之表。剛毅忠款，羣臣莫及；骨鯁之跡，朝野共知。當高肇之時，匡造棺致諫，主聖臣直，卒以無咎。假欲重造，先帝已容之於前，陛下亦宜寬之於後，況其元列由緒與罪按不同也。脫終貶黜，不在朝廷，恐杜忠臣之口，塞諫者之心，乖琴瑟之至和，違鹽梅之相濟。祁奚云，叔向之賢，可及十世，而匡不免其身，實可嗟惜。」未幾，匡除龍驤將軍、平州刺史。右僕射元欽謂左僕射蕭寶夤曰：「至如辛郎中才用，省中諸人莫出其右。」寶夤曰：「吾聞游僕射云：『得如雄者四五人共治省事，足矣。』今日之賞，何其晚哉！」

初，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

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隱恤者也。仰尋周公不減流言之愆，俯惟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以小大用情，貴在得所。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按牘，數見疑訟，職掌三千，願言者六。

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或爲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如不推檢，文按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贓，不辨行賕主名，檢無賂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經拷不引，傍無三證，比以獄按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據令奏復

者，與奪不同，未獲爲通例。又須定何如得爲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今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四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按成經赦，宜追從律。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稱寃，爲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按爲定。若不合拷究，已復之流，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檢反覆，使鞫獄證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按，忽逢恩赦。若從證占而雪，則違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爲罪須按成，雪以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證一人不集者，不得爲占定。

古人雖患察獄之不精，未聞知寃而不理。今之所陳，實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

詔從雄議。自後每有疑議，雄與公卿駁難，事多見從，於是公能之名甚盛。

又爲祿養論，稱仲尼陳五孝，自天子至庶人無致仕之文。禮記：「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鄭玄注云：「復除之。」然則，止復庶民，非公卿大夫士之謂。以爲宜聽祿養，不約其年。」書奏，肅宗納之。以母憂去任。卒哭，右僕射元欽奏雄起復爲郎。俄兼司州別駕，加前軍將軍。

孝昌元年，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城南叛，蕭衍遣蕭綜來據彭城。時遣大都督、安豐王延明督臨淮王彧討之，盤桓不進。乃詔雄副太常少卿元誨爲使，給齊庫刀，持節、乘驛催軍，有違卽令斬決。肅宗謂雄曰：「誨，朕家諸子，摽以親懿。籌策機計，仗卿取勝耳。」到軍，勸令並進徐州，綜送降款。冀州刺史侯剛啓爲長史，肅宗以雄長於世務，惜不許之，更除司空長史。於時，諸公皆慕其名，欲屈爲佐，莫能得也。

時諸方賊盛，而南寇侵境，山蠻作逆，肅宗欲親討，以荆州爲先，詔雄爲行臺左丞，與前軍臨淮王彧東趣葉城，別將裴衍西通鵶路。衍稽留未進，彧師已次汝濱。北溝求救，〔一〕彧以處分道別，不欲應之。雄曰：「今裴衍未至，王士衆已集，蠻左唐突，撓亂近畿，梁汝之間，民不安業，若不時撲滅，更爲深害。王秉麾閫外，唯利是從，見可而進，何必守道，苟安社稷，理可專裁。所謂臣率義而行，不待命者也。」彧恐後有得失之責，要雄符下。雄以駕將親伐，蠻夷必懷震動，乘彼離心，無往不破，遂符彧軍，令速赴擊。賊聞之，果自走散。

在軍上疏曰：「凡人所以臨堅陳而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一則求榮名，二則貪重賞，三則畏刑罰，四則避禍難。非此數事，雖聖王不能勸其臣，慈父不能厲其子。明主深知其情，故賞必行，罰必信，使親疏、貴賤、勇怯、賢愚，聞鍾鼓之聲，見旌旗之列，莫不奮激，競赴敵場，豈厭久生而樂早死也，利害懸於前，欲罷不能耳。自秦隴逆節，將歷數年；蠻左亂常，稍

已多載。凡在戎役，數十萬人，三方師衆，敗多勝少，跡其所由，不明賞罰故也。陛下欲天下之早平，愍征夫之勤悴，乃降明詔，賞不移時。然兵將之勳，歷稔不決；亡軍之卒，晏然在家。致令節士無所勸慕，庸人無所畏懾。進而擊賊，死交而賞賒；退而逃散，身全而無罪。此其所以望敵奔沮，不肯進力者矣。若重發明詔，更量賞罰，則軍威必張，賊難可弭。臣聞必不得已，去食就信。以此推之，信不可斯須廢也。賞罰，陛下之所易，尙不能全而行之；攻敵，士之所難，欲其必死，寧可得也？臣旣庸弱，忝當戎使，職司所見，輒敢上聞。惟陛下審其可否。」

會右丞闕，肅宗詔僕射、城陽王徽舉人，徽遂舉雄。仍除輔國將軍、尙書右丞。尋轉吏部郎中，遷平東將軍、光祿大夫，郎中如故。上疏曰：「帝王之道，莫尙於安民，安民之本，莫加於禮律。禮律旣設，擇賢而行之，天下雍熙，無非任賢之功也。故虞舜之盛，穆穆標美；文王受命，濟濟以康。高祖孝文皇帝，天縱大聖，開復典謨，選三代之異禮，採二漢之典法。端拱而四方安，刑措而兆民治。世宗重光繼軌，每念聿修，官人有道，萬里淸謐。陛下劬勞日昃，躬親庶政，求瘼恤民，無時暫憩，而黔首紛然，兵車不息。以臣愚見，可得而言。自神龜末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按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

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夷夏之民相將爲亂。豈有餘憾哉？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當今天下黔黎，久經寇賊，父死兄亡，子弟淪陷，流離艱危，十室而九，白骨不收，孤煢靡恤，財殫力盡，無以卒歲。宜及此時，早加慰撫。蓋助陛下治天下者，惟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共輕，貴遊儁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妙盡才望，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強暴自息，刑政日平，民俗奉化矣。復何憂於不治，何恤於逆徒也。竊見今之守令，清愼奉治，則政平訟理，有非其才，則綱維荒穢。伏願陛下暫留天心，校其利害，則臣言可驗，不待終朝。昔杜畿寬惠，河東無警；蘇則分糧，金城克復。略觀今古，風俗遷訛，罔不任賢以相化革，朝任夕治，功可立待。若遵常習故，不明選典，欲以靜民，便恐無日。」書奏，會肅宗崩。

初，蕭寶夤在雍州起逆，城人侯衆德等討逐之，多蒙爵賞。武泰中，詔雄兼尚書，爲關西賞勳大使。未行之間，會尒朱榮入洛，及河陰之難，人情未安，雄潛竄不出。莊帝欲以雄

爲尙書，門下奏曰：「辛雄不出，存亡未分。」莊帝曰：「寧失亡而用之，不可失存而不用也。」遂除度支尙書，加安南將軍。元顥入洛也，北中郎將楊侃從駕北出，莊帝以侃爲度支尙書。及乘輿反洛，復召雄上。雄面辭曰：「臣不能死事，俛眉從賊，乃是朝廷罪人，縱陛下不賜誅罰，而北來尙書勳高義重，臣宜避賢路。」莊帝曰：「卿且還本司，朕當別有處分。」遂解侃尙書。

未幾，詔雄以本官兼侍中、關西慰勞大使。將發，請事五條。一言逋懸租調，宜悉不徵。二言簡罷非時徭役，以紓民命。三言課調之際，使豐儉有殊，令州郡量檢，不得均一。四言兵起歷年，死亡者衆，或父或子，辛酸未歇，見存者老，請假板職，悅生者之意，慰死者之魂。五言喪亂既久，禮儀罕習，如有閨門和穆、孝悌卓然者，宜表其門閭。仍啓曰：「臣聞王者愛民之道有六，一曰利之，二曰成之，三曰生之，四曰與之，五曰樂之，六曰喜之。使民不失其時，則成之也；省刑罰，則生之也；薄賦斂，則與之也；無多徭役，則樂之也；吏靜不苛，則喜之也。伏惟陛下道邁前王，功超往代，敷春風而鼓俗，旌至德以調民。生之養之，正當茲日；悅近來遠，亦是今時。臣既忝將命，宣揚聖澤，前件六事，謂所宜行。若不除煩收疾，〔三〕惠孤恤寡，便是徒乘官驛，虛號王人，往還有費於郵亭，皇恩無逮於民俗。謹率愚管，敢以陳聞，乞垂覽許。」莊帝從之，因詔民年七十者授縣，八十者授郡，九十加四品將軍，

百歲從三品將軍。

三年，遷鎭南將軍、都官尙書、行河南尹。普泰時，爲鎭軍將軍、殿中尙書，又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秦州大中正。太昌中，又除殿中尙書、兼吏部尙書。尋除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仍尙書。永熙二年三月，又兼吏部尙書。於時近習專恣，請託不已，雄懼其讒慝，不能確然守正，論者頗譏之。

出帝南狩，雄兼左僕射留守京師。永熙末，兼侍中。帝入關右，齊獻武王至洛，於永寧寺集朝士，責讓雄及尙書崔孝芬、劉欽、楊機等曰：「爲臣奉主，扶危救亂，若處不諫諍，出不陪隨，緩則耽寵，急便竄避，臣節安在？」諸人默然不能對。雄對曰：「當主上信狎近臣，雄等不與謀議。及乘輿西邁，若卽奔隨，便恐跡同佞黨；留待大王，便以不從蒙責。雄等進退如此，不能自委溝壑，實爲慚負。」王復責曰：「卿等備位納言，當以身報國，不能盡忠，依附諂佞，未聞卿等諫諍一言，使國家之事忽至於此，罪欲何歸也！」乃誅之，時年五十。沒其家口。二子士璨、士貞，逃入關中。

雄從父兄纂，字伯將。學涉文史，溫良雅正。初爲兗州安東府主簿。與祕書丞同郡李伯尙有舊，伯尙與咸陽王禧同逆，逃竄投纂。事覺，坐免官。積十餘年，除奉朝請。稍轉太

尉騎兵參軍，每爲府主淸河王懌所賞。及欲定考，懌曰：「辛騎兵有學有才，宜爲上第。」轉越騎校尉。尚書令李崇北伐蠕蠕，引爲錄事參軍。臨淮王彧北征，以纂隨崇有稱，啓爲長史。及廣陽王淵北伐，又引爲長史。尋拜諫議大夫。雅爲彧所稱歎，屢在朝廷薦舉之。

蕭衍遣將曹義宗攻新野，詔纂持節、兼尚書左丞、南道行臺，率衆赴接，至便破之。義宗等以其勁速，不敢復進。於時海內多虞，京師更無繼援，惟以二千餘兵捍禦疆埸。又詔爲荆州軍司，除驍騎將軍，加輔國將軍。纂善撫將士，人多用命，賊甚憚之。會肅宗崩諱至，咸以對敵，欲祕凶問。纂曰：「安危在人，豈關是也。」遂發喪號哭，三軍縞素。還入州城，申以盟約。尋爲義宗所圍，相率固守。莊帝卽位，除通直散騎常侍、征虜將軍、兼尚書，仍行臺。後大都督費穆擊義宗，擒之。入城，因舉酒屬纂曰：「微辛行臺之在斯，吾亦無由建此功也。」入朝，言於莊帝，稱纂固節危城，宜蒙爵賞，以勸將來。帝乃下詔慰勉之。

尋除持節、平東將軍、中郎將，賜絹五十匹，金裝刀一口。永安二年，元顥乘勝，卒至城下，尒朱世隆狼狽退還，城內空虛，遂爲顥擒。及莊帝還宮，纂謝不守之罪。帝曰：「於時朕亦北巡。東軍不守，〔三〕豈卿之過。」還鎭虎牢，俄轉中軍將軍、滎陽太守。民有姜洛生、康乞得者，舊是太守鄭仲明左右，豪猾偸竊，境內爲患。纂伺捕擒獲，梟於郡市，百姓忻然。加鎭東將軍。太昌中，除左光祿大夫。纂僑寓洛陽，乃爲河南邑中正。

永熙三年，除使持節、河內太守。齊獻武王赴洛，兵集城下，纂出城謁王曰：「纂受詔於此，本有禦防。大王忠貞王室，扶奬顛危，纂敢不匍匐。」王曰：「吾志去姦佞，以康國道，河內此言，深得王臣之節。」因命前侍中司馬子如曰：「吾行途疲弊，宜代吾執河內手也。」便入洛。

九月，行西荆州事、兼尚書、南道行臺，尋正刺史。時蠻酋樊五能破析陽郡，應宇文黑獺。纂議欲出軍討之，纂行臺郎中李廣諫曰：「析陽四面無民，唯一城之地耳。山路深險，表裏羣蠻。今若少遣軍，則力不能制賊；多遣，則減徹防衞，根本虛弱。脫不如意，便大挫威名。人情一去，州城難保。」纂曰：「豈得縱賊不討，令其爲患日深！」廣曰：「今日之事，唯須萬全。且慮在心腹，何暇疥癬。聞臺軍已破洪威，計不久應至。公但約勒屬城，使各修完壘壁，善撫百姓，以待救兵。雖失析陽，如棄雞肋。」纂曰：「卿言自是一途，我意以爲不爾。」遂遣兵攻之，不克而敗，諸將因亡不返。城人又密招西賊，黑獺遣都督獨孤如願率軍潛至，突入州城，遂至廳閤。纂左右惟五六人，短兵接戰，爲賊所擒，遂害之。贈都督定殷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司徒公、定州刺史。

子子炎，武定中，博陵太守。

雄從祖曇護，以謹厚見稱。卒於幷州州都。

子熾，武定中，衞將軍、右光祿大夫。

雄族祖琛，字僧貴。父敬宗，〔四〕延興中代郡太守。琛少孤，曾過友人，見其父母兄弟悉無恙，垂涕久之。釋褐奉朝請，滎陽郡丞。太守元麗性頗使酒，琛每諫之。麗後醉，輒令閉閤，曰：「勿使丞入也。」高祖南征，麗從輿駕，詔琛曰：「委卿郡事，如太守也。」景明中，爲伏波將軍、濟州輔國府長史。轉奉車都尉，出爲揚州征南府長史。刺史李崇，多事產業，琛每諍折，崇不從，遂相糾舉，詔並不問。後加龍驤將軍，帶南梁太守。崇因置酒，謂琛曰：「長史後必爲刺史，但不知得上佐何如人耳？」琛對曰：「若萬一叨忝，得一方正長史，朝夕聞過，是所願也。」崇有慚色。卒於官。琛寬雅有度量，涉獵經史，喜愠不形於色，當官奉法，在所有稱。

長子悠，字元壽，早有器業。爲侍御史，監揚州軍。賊平，錄勳書，時崇猶爲刺史，欲寄人名，悠不許。崇曰：「我昔值其父，今復逢其子。」早卒。

悠弟俊，字叔義，有文才。東益州征虜府外兵參軍。府主魏子建爲山南行臺，以爲郎中，有軍國機斷。還京，於滎陽爲人劫害。贈征虜將軍、東秦州刺史。

俊弟術，武定末，散騎常侍。

術弟休，字季令。休弟脩，字季緒。俱有學尚，亦早卒，時人傷惜之。

琛族子珍之，少有氣力。太尉鎧曹行參軍，稍遷中堅將軍、司徒錄事參軍、廣州大中正。丁憂去任。尋起爲汝北太守。永安中，司空諮議參軍、通直常侍。永熙中，襄城太守。天平初，洛州以南人情駭懼，敕爲大使，持節慰諭廣洛二州。三年，除征東將軍、行陽平郡事。郡民路黑奴起逆，攻郡，爲黑奴所執。諸賊勸殺之，黑奴曰：「成敗未可知，何爲先殺太守也？」乃將珍之自隨，待遇以禮。右衞將軍郭瓊討平黑奴，乃得免。興和中，爲衞將軍、司徒司馬。武定三年，除驃騎將軍、北海太守。還爲儀同開府長史、兼光祿少卿。未幾，詔珍之持節爲廣洛北荆揚雍襄六州慰勞大使、北荆鎭城、行廣州事，招納有稱。齊文襄王遣書慰勉，賜以衣帛。尋敕行平州，卒於官。贈驃騎大將軍、洛州刺史，謚曰恭。

子懿，〔五〕武定末，開府鎧曹參軍。

羊深，字文淵，太山平陽人，〔六〕梁州刺史祉第二子也。早有風尚，學涉經史，好文章，兼長几案。少與隴西李神儁同志相友。自司空府記室參軍轉輕車將軍、尚書騎兵郎。尋轉駕部，加右軍將軍。于時沙汰郎官，務精才實，深以才堪見留。在公明斷，尚書僕射崔

亮、吏部尚書甄琛咸敬重之。肅宗行釋奠之禮，講孝經，儕輩之中獨蒙引聽，時論美之。

正光末，北地人車金雀等帥羌胡反叛，高平賊宿勤明達寇豳夏諸州。北海王顥爲都督、行臺討之，以深爲持節、通直散騎常侍、行臺左丞、軍司，仍領郎中。顥敗，還京。頃之，遷尚書左丞，加平東將軍、光祿大夫。蕭寶夤反，攻圍華州。正平薛鳳賢等聚衆作逆，〔七〕敕深兼給事黃門侍郎，與大行臺僕射長孫稚共會潼關，規模進止。事平，以功賜爵新泰男。

靈太后曾幸邙山，集僧尼齋會，公卿盡在座。會事將終，太后引見深，欣然勞問之。深謝曰：「臣蒙國厚恩，世荷榮遇，寇難未平，是臣憂責，而隆私忽被，犬馬知歸。」太后顧謂左右曰：「羊深眞忠臣也。」舉坐傾心。孝昌末，徐方多事，以深爲東道慰勞使，即爲二徐行臺。莊帝踐祚，除安東將軍、太府卿，又爲二兗行臺。深處分軍國，損益隨機，亦有時譽。

初，尒朱榮殺害朝士，深第七弟侃爲太山太守，性粗武，遂率鄉人外託蕭衍。深在彭城，忽得侃書，招深同逆。深慨然流涕，斬侃使人，幷書表聞。莊帝乃下詔曰：「羊侃作逆，霧起瑕丘，擁集不逞，扇擾疆場，傾宗之禍，侃乃自貽，累世之節，一朝毀汙。羊深血誠奉國，秉操罔貳，聞弟猖勃，自劾請罪。此之丹款，實戢于懷。且叔向復位，春秋稱美，深之慷慨，氣同古人。忠烈遠彰，赤心已著。可令還朝，面受委敕。」乃歸京師，除名。久之，除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元顥入洛，以深兼黃門郎。顥平，免官。後拜大鴻臚卿。普泰初，遷散騎常侍、衞將軍、右光祿大夫，監起居注。自天下多事，東西二省官員委積，前廢帝敕深與常侍盧道虔、元晏、元法壽選人補定，自奉朝請以上，各有沙汰。尋兼侍中，廢帝甚親待之。

是時膠序廢替，名教陵遲，深乃上疏曰：

臣聞崇禮建學，列代之所修；尊經重道，百王所不易。是以均塾洞啓，昭明之頌載揚；膠序大闢，都穆之詠斯顯。伏惟大魏乘乾統物，欽若奉時，模唐軌虞，率由前訓。重以高祖繼聖垂衣，儒風載蔚，得才之盛，如彼薪楢。固以追隆周而並驅，駕炎漢而獨邁。宣皇下武，式遵舊章，用能揄揚盛烈，聿修厥美。自茲已降，世極道消，風猷稍遠，澆薄方競，退讓寂寥，馳競靡節。進必吏能，升非學藝。是使刀筆小用，計日而期榮；專經大才，甘心於陋巷。然治之爲本，所貴得賢，苟值其人，豈拘常檢。三代、兩漢，異世間出。或釋褐中林，鬱登卿尹；或投竿釣渚，徑升公相。事炳丹青，義在往策。彼哉邈乎，不可勝紀。

竊以今之所用，弗修前矩。至如當世通儒，冠時盛德，見徵不過四門，登庸不越九品。以此取士，求之濟治，譬猶却行以及前，之燕而向楚。積習之不可者，其所由來漸矣。昔魯興泮宮，頌聲爰發；鄭廢學校，國風以譏。將以納民軌物，莫始於經禮；菁莪

育才，義光於篇什。自兵亂以來，垂將十載，干戈日陳，俎豆斯闕。四海荒涼，民物凋弊，名教頓虧，風流殆盡。世之陵夷，可爲歎息。

陛下中興纂曆，理運惟新，方隅稍康，實惟文德。但禮賢崇讓之科，沿世未備；還淳反樸之化，起言斯繆。夫先黃老而退六經，史遷終其成蠹；貴玄虛而賤儒術，應氏所以亢言。臣雖不敏，敢忘前載。且魏武在戎，尙修學校；宣尼確論，造次必儒。臣愚以爲宜重修國學，廣延胄子，使函丈之教日聞，釋奠之禮不闕。幷詔天下郡國，興立儒教。考課之程，咸依舊典。苟經明行修，宜擢以不次。抑斗筲喋喋之才，進大雅汪汪之德。博收鴻生，以光顧問；縶維奇異，共精得失。使區寰之內，競務仁義之風；荒散之餘，漸知禮樂之用。豈不美哉！臣誠闇短，敢慕前訓，用稽古義，上塵聽覽。伏願陛下垂就日之監，齊非煙之化，儻以臣言可採，乞特施行。

廢帝善之。

出帝初，拜中書令。頃之，轉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永熙三年六月，以深兼御史中尉、東道軍司。及出帝入關，深與樊子鵠等同逆於兗州。子鵠署深爲齊州刺史，於太山博縣商王村結壘，招引山齊之民。天平二年正月，大軍討破之，於陳斬深。

子肅，武定末，儀同開府東閤祭酒。

楊機，字顯略，天水冀人。祖伏恩，郡功曹，赫連屈丐時將家奔洛陽，因以家焉。機少有志節，爲士流所稱。河南尹李平、元暉並召署功曹，暉尤委以郡事。或謂暉曰：「弗躬弗親，庶人弗信，何得委事於機，高臥而已。」暉曰：「吾聞君子勞於求士，逸於任賢。故前代有坐嘯之人，主諾之守。吾旣委得其才，何爲不可？」由是聲名更著。

解褐奉朝請。於時皇子國官，多非其人，詔選淸直之士，機見舉爲京兆王愉國中尉，愉甚敬憚之。遷給事中、伏波將軍、廷尉評。延昌中，行河陰縣事。機當官正色，不避權勢，明達政事，斷獄以情，甚有聲譽。平東將軍、荊州刺史楊大眼啓爲其府長史。熙平中，爲涇州平西府長史。尋授河陰令，轉洛陽令，京輦伏其威風，希有干犯。凡訴訟者，一經其前，後皆識其名姓，并記事理，世咸異之。遷鎭軍將軍、司州治中，轉別駕。荊州蠻叛，兼尚書左丞、南道行臺討之。還，除中散大夫，復爲別駕，州牧、高陽王雍事多委機。出除淸河內史，轉左將軍、河北太守，並有能名。建義初，拜平南將軍、光祿大夫、兼廷尉卿。又除安南將軍、司州別駕。未幾，行河南尹。轉廷尉卿，徙衞尉卿，出除安西將軍、華州刺史。永熙中，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尋除度支尚書。

機方直之心久而彌厲，奉公正己，爲時所稱。家貧無馬，多乘小犢車，時論許其淸白。與辛雄等並誅，年五十九。

子毗羅，解褐開府參軍事，卒於鎭遠將軍。

機兄順，字元信。梁郡太守。

順子僧靜，武定中，太中大夫。

機兄子虬，少有公幹。頻爲司州記室戶曹從事。早卒。

高崇，字積善，勃海蓨人。四世祖撫，晉永嘉中與兄顧避難奔於高麗。父潛，顯祖初歸國，賜爵開陽男，居遼東，詔以沮渠牧犍女賜潛爲妻，封武威公主。拜駙馬都尉，加寧遠將軍，卒。崇少聰敏，以端謹見稱。徵爲中散，稍遷尚書三公郎。家資富厚，僮僕千餘，而崇志尚儉素，車馬器服，充事而已。自修潔，與物無競。初崇舅氏坐事誅，公主痛本生絕胤，遂以崇繼牧犍後，改姓沮渠。景明中，啓復本姓，襲爵，遷領軍長史、伏波將軍、洛陽令。爲政清斷，吏民畏其威風，每有發擿，不避强禦，縣內肅然。朝廷方有遷授，會病卒，年三十七。贈漁陽太守。永安二年，復贈征虜將軍、滄州刺史，謚曰成。初崇謂友人曰：「仲尼四

科，德行爲首。人能立身約己，不忘典訓，斯亦足矣。故吾諸子。」闕

子謙之，字道讓。少事後母李以孝聞，李亦撫育過於己生，人莫能辨其兄弟所出同異。論者兩重之。及長，屏絕人事，專意經史，天文算曆、圖緯之書，多所該涉，日誦數千言，好文章，留意老易。襲爵，釋褐奉朝請，加宣威將軍，轉奉車都尉、廷尉丞。

正光中，尚書左丞元孚慰勞蠕蠕，反被拘留。及蠕蠕大掠而還，置孚歸國。事下廷尉，卿及監以下謂孚無坐，惟謙之以孚辱命，□以流罪。尚書同卿執，詔可謙之奏。

孝昌初，行河陰縣令。先是，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按問，具伏盜馬，徒黨悉獲。并出前後盜竊之處，資貨甚多，遠年失物之家，各來得其本物。具以狀奏。尋詔除寧遠將軍，正河陰令。在縣二年，損益治體，多爲故事。弟道穆爲御史，在公亦有能名，世美其父子兄弟並著當官之稱。

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幸之輩惡其有所發聞，遂共奏罷。謙之乃上疏曰：「臣以無庸，謬宰神邑，實思奉法不撓，稱是官方，酬朝廷無貲之恩，盡人臣守器之節。但豪家

支屬，戚里親媾，縲紲所及，舉目多是，皆有盜憎之色，咸起怨上之心。縣令輕弱，何能克濟。先帝昔發明詔，得使面陳所懷。臣亡父先臣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無敢干政。近日以來，此制遂寢，致使神宰威輕，下情不達。今二聖遠遵堯舜，憲章高祖。愚臣望策其駑蹇，少立功名。乞新舊典，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頗自屏心。」詔曰：「此啓深會朕意，付外量聞。」

謙之又上疏曰：

臣聞夏德中微，少康成克復之主；周道將廢，宣王立中興之功。則知國無常安，世無恒弊，唯在明主所以變之有方，化之有道耳。

自正光已來，邊城屢擾，命將出師，相繼於路，軍費戎資，委輸不絕。至如弓格賞募，咸有出身；槊刺斬首，又蒙階級。故四方壯士，願征者多，各各爲己，公私兩利。若使軍帥必得其人，賞勳不失其實，則何賊不平，何征不捷也！諸守帥或非其才，多遣親者妄稱入募，別倩他人引弓格，虛受征官。身不赴陳，惟遣奴客充數而已，對寇臨敵，曾不彎弓。則是王爵虛加，征夫多闕，賊虜何可殄除，忠貞何以勸誡也？且近習、侍臣、戚屬、朝士，請託官曹，擅作威福。如有清貞奉法不爲回者，咸共譖毀，橫受罪罰。在朝顧望，誰肯申聞？蔽上擁下，虧風壞政。使讒諂甘心，忠讜息義。

況且頻年以來，多有徵發，民不堪命，動致流離，苟保妻子，競逃王役，不復顧其桑井，憚比刑書。〔八〕正由還有必困之理，歸無自安之路。若聽歸其本業，徭役微甄，則還者必衆，墾田增闢，數年之後，大獲課民。今不務以理還之，但欲嚴符切勒，恐數年之後，走者更多，安業無幾。

故有國有家者，不患民不我歸，唯患政之不立，不恃敵不我攻，唯恃吾不可侮。此乃千載共遵，百王一致。且琴瑟不韻，知音改弦更張；騑驂未調，善御執轡成組。諺云：「迷而知反，得道不遠。」此言雖小，可以諭大。陛下一日萬機，事難周覽，元、凱結舌，莫肯明言。臣雖庸短，世受榮祿，竊慕前賢匪躬之義，不避斧鉞之誅，以希一言之益。伏願少垂覽察，略加推採，使朝章重舉，軍威更振，海內起惟新之歌，天下見復禹之績，則臣奏之後，笑入下泉。

靈太后得其疏，以責左右近侍。諸寵要者由是疾之，乃啓太后云：「謙之有學藝，宜在國學，以訓冑子。」詔從之，除國子博士。

謙之與袁翻、常景、酈道元、溫子昇之徒，咸申款舊。好於贍恤，言諾無虧。居家僮隸，對其兒不撻其父母，生三子便免其一，世無髡黥奴婢，常稱俱稟人體，如何殘害。以父舅氏沮渠蒙遜曾據涼土，國書漏闕，謙之乃修涼書十卷，行於世。涼國盛事佛道，爲論貶之，

因稱佛是九流之一家。當世名士，競以佛理來難，謙之還以佛義對之，竟不能屈。以時所行曆，多未盡善，乃更改元修撰，爲一家之法，雖未行於世，議者歎其多能。

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

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楡莢錢。至文帝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

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爲首；聚財之貴，詒訓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內之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畜既盈，民無困敝，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戎，遂虛國用。於是草萊之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稅廟堂。市列榷酒之官，邑有告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闢百蠻，內不增賦者，皆計利之由也。今羣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誠楊氏獻說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

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小大，子母相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民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惟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

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穆公之言於斯驗矣。臣雖術愧計然，識非心算，暫充錢官，頗覩其理。苟有所益，不得不言。脫以爲疑，求下公卿博議。如謂爲允，即乞施行。

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初，謙之弟道穆，正光中爲御史，糾相州刺史李世哲事，大相挫辱，其家恒以爲憾。至是，世哲弟神軌爲靈太后深所寵任，直謙之家僮訴良，神軌左右之，入諷尚書，判禁謙之於廷尉。時將赦，神軌乃啓靈太后發詔，於獄賜死，時年四十二。朝士莫不哀之。所著文章百餘篇，別有集錄。永安中，贈征虜將軍、營州刺史，謚曰康，又除一子出身，以明寃屈。謙之妻中山張氏，明識婦人也。敎勸諸子，從師受業。常誡之曰：「自我爲汝家婦，未見汝父一日不讀書。汝等宜各修勤，勿替先業。」

謙之長子子儒，字孝禮。元顥入洛，其叔道穆從駕北巡，子儒後踰河至行宮，莊帝見之，具訪洛中事意，子儒備陳元顥敗在旦夕。帝謂道穆曰：「卿初來日，何故不與子儒俱行？」對曰：「臣家百口在洛，須其經營。且欲其今日之來，知京師後事。」帝曰：「子儒非直合卿本懷，亦大慰朕意。」仍授祕書郎中，轉通直郎。後除安東將軍、光祿大夫、司徒中兵參軍、兼祭酒。襲爵。興和初，除兼殿中侍御史。時四方多有流民，子儒爲梁州、北豫、西兗三州檢戶使，所獲甚多。後以公事去官。武定六年卒，時年四十一。

子儒弟緖，字叔宗，明悟好學。謙之常謂人曰：「興吾門者，當是此兒。」及長，涉獵書傳，好文詠。司空行參軍，轉長流參軍。除鎭遠將軍、冀州儀同府中兵參軍，爲府主封隆之所賞。隆之行梁州、濟州，引自隨，恒令總攝數郡。武定三年卒，年三十二。

緖弟孝貞，武定中，司徒士曹參軍。

孝貞弟孝幹，司空東閤祭酒。

謙之弟恭之，字道穆，行字於世。學涉經史，非名流儁士，不與交結。幼孤，事兄如父母。每謂人曰：「人生厲心立行，貴於見知，當使夕脫羊裘，朝佩珠玉者。若時不我知，便須退迹江海，自求其志。」

御史中尉元匡高選御史，道穆奏記於匡曰：「道穆生自蓬簷，長於陋巷。頗獵羣書，無純碩之德；尙好章詠，乏彫掞之工。雖欲厠影髦徒，班名俊伍，其可得哉？然凝明獨斷之主，雄才不世之君，無藉朽株之資，求人屠釣之下，不牽闇投之誚，取士商歌之中。是以聞英風而慷慨，望雲路而低佪者，天下皆是也。若得身隸繡衣，名充直指，雖謝周生騎上之敏，實有茅氏就鑊之心。」匡大喜曰：「吾久知其人，適欲召之。」遂引爲御史。其所糾摘，不避權豪，臺中事物，多爲匡所顧問。道穆曾進說於匡曰：「古人有言，罰一人當取千萬人懼，豺狼當道，不問狐狸。明公荷國重寄，宜使天下知法。」匡深然之。

正光中，出使相州。刺史李世哲卽尙書令崇之子，〔九〕貴盛一時，多有非法，逼買民宅，廣興屋宇，皆置鴟尾，又於馬埒堠上爲木人執節。道穆繩糾，悉毀去之，幷發其贓貨，具以表聞。又尒朱榮討蠕蠕，道穆監其軍事，榮甚憚之。還，除奉朝請，俄除太尉鎧曹參軍。

蕭寶夤西征，以道穆爲行臺郞中，軍機之事，多以委之。大都督崔延伯敗後，賊勢轉强，屢請益兵，朝廷不許。寶夤謂道穆曰：「非卿一行，兵無益理。」遂令乘傳赴洛。靈太后親問賊勢，道穆具以狀對。太后怒曰：「比來使人皆言賊弱，卿何獨云其强也！」道穆曰：「前使不實者，當是冀陛下恩顏，望霑爵賞。臣旣忝使人，不敢虛妄。願令近臣親檢，足知虛實。」事訖當反，遇病不行。

後屬兄謙之被害，情不自安，遂託身於莊帝。帝時爲侍中，特相欽重，引居第中，深相保護。俄而，帝以兄事見出。道穆懼禍，乃攜家趣濟陰，變易姓名，往來於東平畢氏，以避時難。

莊帝卽位，徵爲尙書三公郎中，加寧朔將軍。尋兼吏部郎中，與薛曇尙書使晉陽，〔一〇〕授尒朱榮職，賜爵龍城侯。九月，除太尉長史，領中書舍人。遭母憂去職，帝令中書舍人溫子昇就宅弔慰，詔攝本任，表辭不許。三年，加前軍將軍。

及元顥逼虎牢城，或勸帝赴關西者，帝以問道穆，道穆對曰：「關中今日殘荒，何由可往。臣謂元顥兵衆不多，乘虛深入者，由國家將帥征捍不得其人耳。陛下若親率宿衞，高募重賞，背城一戰，臣等竭其股肱之力，破顥孤軍，必不疑矣。如恐成敗難測，非萬乘所履，便宜車駕北渡，循河東下。徵大將軍天穆合於滎陽，向虎牢；別徵尒朱王軍，令赴河內以掎角之。旬月之間，何往不克。臣竊謂萬全之計，不過於此。」帝曰：「高舍人語是。」其夜到河內郡北，未有城守可依，帝命道穆秉燭作詔書數十紙，布告遠近，於是四方知乘輿所在。除中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安喜縣開國公，食邑千戶。於時尒朱榮欲回師待秋，道穆謂榮曰：「元顥以蕞爾輕兵，奄據京洛，使乘輿飄露，人神恨憤，主憂臣辱，良在於今。大王擁百萬之衆，輔天子而令諸侯，自可分兵河畔，縛筏造船，處處遣渡，徑擒羣賊，復主宮闕，此

桓文之舉也。且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今若還師，令顥重完守具，徵兵天下，所謂養虺成蛇，悔無及矣。」榮深然之，曰：「楊黃門侃已陳此計，當更議決耳。」

及莊帝反政，因宴次謂尒朱榮曰：「前若不用高黃門計，則社稷不安。可為朕勸其酒令醉。」榮對曰：「臣本北征蠕蠕，高黃門與臣作監軍，臨事能決，實可任用。」除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兼御史中尉。尋卽眞，仍兼黃門。道穆外秉直繩，內參機密，凡是益國利民之事，必以奏聞。諫諍極言，無所顧憚。選用御史，皆當世名輩，李希宗、李繪、陽休之、陽斐、封君義、邢子明、蘇淑、宋世良等四十人。

於時用錢稍薄，道穆表曰：「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罹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之愆，彼復何罪。昔漢文帝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武帝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自應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鑄永安五銖錢。

僕射尒朱世隆當朝權盛，因內見衣冠失儀，道穆便卽彈糾。帝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赤棒卒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公主深以爲恨，泣以訴帝。帝謂公主曰：「高中尉清直之人，彼所行者公事，豈可私恨責之也。」道穆後見帝，帝曰：「一日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道穆免冠謝曰：「臣蒙陛下恩，守陛下法，不敢獨於公主虧朝廷典章，以此負陛下。」帝曰：「朕以愧卿，卿反謝朕。」尋敕監儀注。又詔曰：「祕書圖籍所在，內典□書，又加繕寫，緗素委積，蓋有年載。出內繁蕪，多致零落。可令御史中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道穆總集帳目，幷牒儒學之士，編比次第。」

道穆又上疏曰：「臣聞舜命皐陶，姦宄是託；禹泣罪人，堯心爲念。所以舉直措枉，事切曩賢；明德愼罰，議存先典。高祖太和之初，置廷尉司直，論刑辟是非，雖事非古始，交濟時要。所謂禮樂互興，不相沿襲者矣。臣以無庸，忝當今任，所思報效，未忘寢興。但識謝知今，業慚稽古，未能進一言以利國，說一策以興邦，索米長安，豈不知愧。至於職司其憂，猶望僶俛。竊見御史出使，悉受風聞，雖時獲罪人，亦不無枉濫。何者？得堯之罰，不能不怨。守令爲政，容有愛憎。姦猾之徒，恒思報惡，多有妄造無名，共相誣謗。御史一經檢究，耻於不成，杖木之下，以虛爲實，無罪不能自雪者，豈可勝道哉。臣雖愚短，守不假器，繡衣所指，冀以清肅。若仍踵前失，或傷善人，則尸祿之責，無所逃罪。所以夙夜爲憂，思

有悛革。如臣鄙見，請依太和故事，還置司直十人，名隸廷尉，秩以五品，選歷官有稱，心平性正者爲之。御史若出糾劾，卽移廷尉，令知人數。廷尉遣司直與御史俱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按，一如舊式。庶使獄成罪定，無復稽寬；爲惡取敗，不得稱枉。若御史、司直糾劾失實，悉依所斷獄罪之。聽以所檢，迭相糾發。如二使阿曲，有不盡理，聽罪家詣門下通訴，別加按檢。如此，則肺石之傍，怨訟可息；叢棘之下，受罪吞聲者矣。」詔從之，復置司直。

及尒朱榮之死也，帝召道穆付赦書，令宣於外。因謂之曰：「自今日後，當得精選御史矣。」先是，榮等常欲以其親黨爲御史，故有此詔。及尒朱世隆等率其部類戰於大夏門北，道穆受詔督戰，又贊成太府卿李苗斷橋之計，世隆等於是北遁。加衞將軍、假車騎將軍、大都督、兼尚書右僕射、南道大行臺。又除車騎將軍，餘官如故。時雖外託征蠻，而帝恐北軍不利，欲爲南巡之計。未發，會尒朱兆入洛，道穆慮禍及己，託病去官。世隆以道穆忠於前朝，遂害之，時年四十二。太昌中，贈使持節、都督雍秦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

子士鏡，襲爵。爲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擁入關。

道穆弟謹之，繼沮渠氏後。卒於滄州平東府主簿，年三十五。贈通直郎。無子。

謹之弟愼之，字道密。好學，有諸兄風。年二十三，卒，無子，以兄謙之第二子緒繼焉。

史臣曰：宋翻剛鯁自立，猛而斷務。辛雄以吏能歷職，任智效官。羊深以才幹從事，聲迹可紀。楊機淸斷在公。高崇明濟爲用。謙之兄弟，咸政事之敏，飾學有聞，列于朝廷，豈徒然也。深失之晚節，至於顚覆，惜乎！

校勘記

〔一〕北溝求救　按「北溝」不見記載。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十二月詔稱「北淸懸危，南陽告急」，卽此傳所敍事。「北溝」當是「北淸」之訛。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荆州有「北淸郡」，錢氏考異卷三〇據上引肅宗紀及卷七三楊大眼傳以爲「淸」當作「淯」。其地在今河南南陽市之北，此傳上文說「裴衍西通鵶路」的第一鵶也卽在其地，可證。

〔二〕若不除煩收疾　册府卷六五五七八四六頁「收」作「救」，疑是。

〔三〕東軍不守　册府卷四一七四九七五頁「軍」作「中」。按上文稱永安二年元顥攻城，尒朱世隆狼狽退還云云，據卷七五世隆傳稱：「元顥逼大梁，詔假儀同三司、前軍都督，鎭虎牢。」下文又說纂「還

鎮虎牢」，知辛纂所守之城即虎牢。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北豫州條，云太和十九年於虎牢置「東中府」。這裏「軍」當是「中」之訛。又上記辛纂官「平東將軍、中郎將」，「中郎將」上亦當有「東」字。

〔四〕父敬宗　北史卷五〇辛雄傳附辛琛作「祖敬宗，父樹寶」。按元和姓纂輯本卷三辛氏稱「敬宗曾孫術」，術即琛子，又唐書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也是敬宗、樹寶、琛分列三代，當是此傳脫去「樹寶」，「父敬宗」亦當作「祖敬宗」。

〔五〕子懿　北史卷五〇辛雄傳末「懿」作「懃」。按辛懃見北齊書卷四三源彪傳、元和姓纂輯本卷三、唐書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據姓纂，懿乃懃六世祖，不應同名。這裏「懿」當是「懃」之訛。

〔六〕太山平陽人　殿本考證云：「按北史羊祉傳卷三九祉太山鉅平人。本書地形志卷一〇六中泰山郡有鉅平，若平陽則屬高平郡，又有陽平，則屬魯郡，當以鉅平爲是。」按本書卷八八良吏羊敦傳、卷八九酷吏羊祉傳並云「太山鉅平人」。羊氏本泰山南城人，羊祜封鉅平侯，後人或稱鉅平，或稱梁父，這裏「平陽」當誤。

〔七〕正平薛鳳賢等聚衆作逆　諸本「正」作「王」，北史卷三九羊祉附羊深傳大德本作「正」，百衲本從他本改「王」。按通志卷一四九羊深傳也作「正」，知北史本是「正」字。本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東雍州有正平郡。薛鳳賢於正平起事，見本書卷二五、北史卷二二長孫道生附長孫稚傳。北史避唐諱「稚」作「幼」。「王」字訛，今據改。

〔八〕憚比刑書　北史卷五〇高道穆附高謙之傳「比」作「此」，疑是。

〔九〕刺史李世哲郎尚書令崇之子　北史卷五〇高道穆傳「刺史」上有「前」字。按卷六六李崇附李世哲傳，世哲此時已徵爲兼太常卿，疑此傳脫「前」字。

〔一〇〕與薛曇尚書使晉陽　按薛曇尚，附卷四四薛野賭傳，這時他以司徒左長史兼吏部尚書出使晉陽，授尒朱榮官。疑「書」字衍。但「曇尚」也可單稱「曇」，「尚書」作官名連讀，亦可通，今仍之。

魏書卷七十八

列傳第六十六

孫紹　張普惠

孫紹，字世慶，昌黎人。世仕慕容氏。祖志入國，卒於濟陽太守。父協，字文和，上黨太守。紹少好學，通涉經史，頗有文才，陰陽術數，多所貫涉。初爲校書郎，稍遷給事中，自長兼羽林監爲門下錄事。朝廷大事，好言得失，遂爲世知。曾著釋典論，雖不具美，時有可存。與常景等共修律令。

延昌中，紹表曰：

臣聞建國有計，雖危必安；施化能和，雖寡必盛；治乖人理，雖合必離；作用失機，雖成必敗。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伏惟大魏應天明命，兆啓無窮，畢世後仁，祚隆七百。今二虢京門，下無嚴防；南、北二中，復闕固守。長安、鄴城，股肱之寄；穰

城、上黨，腹背所憑。四軍五校之軌，領、護分事之式，徵兵儲粟之要，舟車水陸之資，山河要害之權，緩急去來之用，持平赴救之方，節用應時之法，特宜修置，以固堂堂之基。持盈之體，何得而忽？居安之辰，故應危懼矣。

且法開清濁，而清濁不平；申滯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懷怨。中正賣望於下里，主按舞筆於上臺，眞僞混淆，知而不糾，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門齊身等，而涇渭奄殊；類應同役，而苦樂懸異。士人居職，不以爲榮；兵士役苦，心不忘亂。故有競棄本出，飄藏他土。或詭名託養，散在人間；或亡命山藪，漁獵爲命；或投仗强豪，寄命衣食。又應遷之戶，逐樂諸州；應留之徒，避寒歸暖。兼職人子弟，隨逐浮遊，南北東西，卜居莫定。關禁不修，任意取適。如此之徒，不可勝數。爪牙不復爲用，百工爭棄其業。混一之計，事實闕如；考課之方，責辦無日。流浪之徒，決須精校。今强敵窺時，邊黎伺隙，內民不平，久戍懷怨，戰國之勢，竊謂危矣。必造禍源者，北邊鎭戍之人也。

若夫一統之年，持平用之者，大道之計也；亂離之期，縱橫作之者，行權之勢也。故道不可久，須文質以換情；權不可恒，隨洿隆以收物。文質應世，道形自安；洿隆獲衷，權勢亦濟。然則，王者計法之趣，化物之規，圓方務得其境，人物不失其地。又先帝時，

律令並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臣以令之爲體，卽帝王之身也，分處百揆之儀，安置九服之節，經緯三才之倫，包羅六卿之職，措置風化之門，作用賞罰之要，乃是有爲之樞機，世法之大本也。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粗有在。但主議之家，太用古制。若全依古，高祖之法，復須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爭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下執事，何依而行？臣等修律，非無勤止，署下之日，臣乃無名。是謂農夫盡力，他食其秋，功名之所，實懷於悒。

未幾，出除濟陰太守。還，歷司徒功曹參軍，步兵、長水校尉。正光初，兼中書侍郎，使高麗。還，爲鎭遠將軍、右軍將軍。久之，爲徐兗和糴使。還朝，大陳軍國利害，不報。紹又表曰：「臣聞文質互用，治道以之緝熙；汚隆得時，人物以之通濟。故能事恢三靈，仁洽九服。伏惟陛下應靈踐阼，沖明照物，宰輔忠純，伊霍均美，旣致昇平之基，應成無爲之業。而漠北叛命，隴右構逆，中州驚擾，民庶竊議，其故何哉？皆由上法不通，下情怨塞故也。臣雖愚短，具鑒始末。往在代都，武質而治安；中京以來，文華而政亂。故臣昔於太和，極陳得失，具論四方華夷心態，高祖垂納，文應可尋。延昌、正光，奏疏頻上，主者收錄，不蒙報問，卽日事勢，乃至於此，盡微臣豫陳之驗。今東南有竊號之豎，西北有逆命之寇，豈得怨

天，實尤人矣。臣今不憂荒外，正慮中畿，急須改張，以寧其意。若仍持疑，變亂尋作，肘腋一乖，大事去矣。然臣奉國四世，欣戚是同，但職在冗散，不關樞密，寧濟之計，欲陳無所，可謂經緯甚多，無機可織。夫天下者，大器也。一正難傾，一傾難正。當今之危，躡足之急，臣備肉食，痛心無已。泣血上陳，願垂採察。若得言參執事，獻可替否，寇逆獲除，社稷稱慶，雖死如生，犬馬情畢。」

紹性抗直，每上封事，常至懇切，不憚犯忤。但天性疏脫，言乍高下，時人輕之，不見採納。紹兄世元早卒，世元善彈箏，紹後聞箏聲便涕泗嗚咽，捨之而去，世以此尚之。

除驍騎將軍，使吐谷渾。還，爲太府少卿。曾因朝見，靈太后謂曰：「卿年稍老矣。」紹曰：「臣年雖老，臣卿乃少。」〔一〕太后笑之。遷右將軍、太中大夫。紹曾與百僚赴朝，東掖未開，守門候旦。紹於衆中引吏部郎中辛雄於衆外，竊謂之曰：「此中諸人，尋當死盡，唯吾與卿猶享富貴。」雄甚駭愕，不測所以。未幾有河陰之難。紹善推祿命，事驗甚多，知者異之。

建義初，除衞尉少卿，將軍如故。轉金紫光祿大夫。永安中，拜太府卿。以前參議正光壬子曆，賜爵新昌子。太昌初，遷左衞將軍、右光祿大夫。永熙二年卒，時年六十九。贈都督冀瀛滄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冀州刺史，謚曰宣。

子伯元，襲。齊受禪，例降。

伯元弟叔利，右將軍、太中大夫。

紹從父弟瑜，濟州長史。

瑜弟彝，字鳳倫。太和中，舉秀才。稍遷步兵校尉。卒於武邑太守。贈征虜將軍、營州刺史。

子伯融，出繼瑜後。武定末，□□太守。

伯融嫡弟子寬，開府田曹參軍。

張普惠，字洪賑，常山九門人。身長八尺，容貌魁偉。父曄，爲齊州中水縣令，隨父之縣，受業齊土，專心墳典，克厲不息。及還鄉里，就程玄講習，精於三禮，兼善春秋，百家之說，多所窺覽，諸儒稱之。

太和十九年，爲主書，帶制局監，與劉桃符、石榮、劉道斌同員共直，頗爲高祖所知。轉尚書都令史。任城王澄重其學業，爲其聲價，僕射李沖曾至澄處，見普惠言論，亦善之。世宗初，轉積射將軍。澄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啓普惠爲府錄事參軍，尋行馮翊郡事。

澄功衰在身，欲於七月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普惠奏記於澄曰：「竊聞三殺九親，別疏昵之敍；五服六術，等衰麻之心。皆因事飾情，不易之道者也。然則莫大之痛，深於終身之外；書策之哀，除於喪紀之內。外者不可無節，故斷之以三年；內者不可遂除，故敦之以日月。禮，大練之日，鼓素琴。蓋推以即吉也。小功以上，非虞祔練除不沐浴，此拘之以制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祭既不與，疑無宴食之道。又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脫衰與奠，非禮也。』注云：『爲其忘哀疾。』愚謂除喪之始，不與饋奠，小功之內，其可觀射乎？雜記云：『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黨也不食。』食猶擇人，於射爲惑。伏見明敎，立射會之限，將以二七令辰，集城中文武，肆武藝於北園，行揖讓於中否。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國家縞禫甫除，殿下功衰仍襲，釋而爲樂，以訓百姓，便是易先王之典敎，忘哀戚之情，恐非所以昭令德、示子孫者也。按射儀，射者以禮樂爲本，忘而從事，不可謂禮，鍾鼓弗設，不可謂樂。捨此二者，何用射爲？又七日之戲，令制無之，班勞所施，慮違事體。庫府空虛，宜待新調，二三之趣，停之爲便。乞至九月，備飾盡行，然後奏狸首之章，宣矍相之令，聲軒懸，建雲鉦，神民忻暢於斯時也。伏惟慈明遠被，萬民是望，舉動所書，發言唯則，願更廣訪，賜垂曲採，昭其管見之心，恕其讜言之責，則芻蕘無遺歌，輿人有獻誦矣。」澄意納其

言，託辭自罷，乃答曰：「文武之道，自昔成規；明恥敎戰，振古常軌。今雖非公制，而此州承前，已有斯式，既不勞民損公，任其私射，復何失也？且纂文習武，人之常藝，豈可於常藝之間，要須令制乎？比適欲依前州府相率，王務之暇，肄藝良辰，亦未言費用庫物也。禮，兄弟內除，明哀已殺；小功，客至主不絕樂。聽樂則可，觀武豈傷？直自事緣須罷，先以令停，方獲此請，深具來意。」

澄轉揚州，啓普惠以羽林監領鎮南大將軍開府主簿，尋加威遠將軍。普惠既爲澄所知，歷佐二藩，甚有聲譽。旋京之日，裝束藍縷，澄賚絹二十匹以充行資。還朝，仍羽林監。

又澄遭太妃憂，臣僚爲立碑頌，題碑欲云「康王元妃之碑」。澄訪於普惠。答曰：「謹尋朝典，但有王妃，而無元字。魯夫人孟子稱『元妃』者，欲下與『繼室聲子』相對。今烈懿太妃作配先王，更無聲子、仲子之嫌，竊謂不假『元』字以別名位。且以氏配姓，愚以爲在生之稱。故春秋，『夫人姜氏至自齊』，既葬，以謚配姓，故經書『葬我小君文姜氏』，〔三〕又曰『來歸夫人成風之襚』。皆以謚配姓。古者婦人從夫謚。今烈懿太妃德冠一世，故特蒙褒錫，乃萬代之高事，豈容於定名之重，而不稱烈懿乎？」澄從之。

及王師大舉，重征鍾離，普惠爲安樂王詮別將長史。班師，除揚烈將軍、相州安北府司馬。遷步兵校尉。後以本官領河南尹丞。世宗崩，坐與甄楷等飲酒遊從，免官。驍騎將軍

刁整，家有舊訓，將營儉葬。普惠以爲矯時太甚，與整書論之。事在刁雍傳。故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一階而敍，若才優擢授，不拘此限。熙平中，吏部尚書李韶奏普惠有文學，依才優之例，宜特顯敍，敕除寧遠將軍、司空倉曹參軍。朝議以不降階爲榮。時任城王澄爲司空，表議書記，多出普惠。

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爲所生祖母服期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詔羣僚會議。普惠議曰：「謹按二王祖母，皆受命先朝，爲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爲始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父卒則皆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爲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爲之三年，況天子命其子爲列國王，命其所生母爲國太妃，反自同公子爲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不可之甚者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魯衞列國，相爲服期，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爲服，不可還準公子，遠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父命慈己，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高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

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尙獲申，況廣陵、北海，論封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正統，厭其所生之祖嫡，方之皇姑，不以遙乎？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爲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爲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爲命之爲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曰：不爲君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服。〔三〕今所從既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爲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爲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僚，玉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

當時議者亦有同異。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普惠。普惠據禮還答，鄭重三返，郁議遂屈。轉諫議大夫。澄謂普惠曰：「不喜君得諫議，唯喜諫議得君。」

時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相國、太上秦公。普惠以前世后父無「太上」之號，詣闕上疏，陳其不可，左右畏懼，莫敢爲通。會聞胡家穿壙下墳有磐石，乃密表曰：

臣聞優名寶位，王者之所光錫；尊君愛親，臣子所以愼終。必使勳績相侔，號秩相

可，然後能顯揚當時，傳徽萬代者矣。竊見故侍中、司徒胡公，懷道含靈，實誕聖后，載育至尊，母儀四海，近樞克唯允之寄，居槐體論道之明。故以功餘九錫，褒假鑾纛，深聖上之加隆，極慈后之至愛，憲章天下，不亦可乎？而「太上」之號，竊謂未衷。何者？易稱：「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故曰「大哉乾元」，又曰「至哉坤元」。明乾坤不可並大。禮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明君臣不可並上。伏見詔書，以司徒爲太上秦公，夫人爲太上秦君。夫人蒙號於前，司徒繫之於後，尊光之美盛矣。竊惟高祖受禪於獻文皇帝，故仰尊爲太上皇，此因上上而生名也。皇太后稱令以繫敕下，蓋取三從之道，遠同文母，列於十亂，則司徒之爲太上，恐乖繫敕之意。春秋傳曰：葬稱公，臣子辭。明不可復加上也。書曰：「茲予大饗于先王，爾祖其從與饗之。」司徒位尊屬重，必當配饗先朝，稱太上以爲臣，以事太上皇，恐非司徒翼翼之心。

漢祖創有天下，尊父曰「太上皇」，母曰「昭靈后」，乃帝者之事。晉有「小子侯」，尙曰僭之於天子。司徒，三公也，其可同號於帝乎？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易曰「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又曰：「困於上者必反於

下，故受之以井。」比尅吉定兆，而以淺改卜，羣心悲惋，亦或天地神靈所以垂至戒，啓聖情。伏願聖后回日月之明，察微臣之請，停司徒逼同之號，從卑下不踰之稱，畏困上之鑒，邀謙光之福，則天下幸甚。

臣聞見災修德，災變成善。此太戊所以興殷，桑穀以之自滅。況今卜遷方始，當修革之會，愚以爲無上之名，不可假之，脫譏於千載，恐貽不言之咎。且君之於臣，比葬三臨之，禮也。司徒誠爲后父，實人臣也。雖子尊不加於父，乃天下母以義斷恩，不可遂在室之意，故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況乃應坤之載，承天之重，而朔望於司徒之殯，晨昏於郊墓之間，雖聖思蒸蒸，其不虞宜戒。離宸極之嚴居，疲雲蹕於道路，此亦億兆蒼生，瞻仰失圖。伏願尋載馳之不歸，存靜方之光大，則草木可繫，人靈斯穆。臣職忝諫司，敢獻狂瞽，謹冒上聞，不敢宣露，乞垂省覽，昭臣微款，脫得奉謁聖顏，曲盡愚衷者，死且不朽。

太后覽表，親至國珍宅，召集王公、八座、卿尹及五品已上，博議其事，遣使召普惠與相問答，又令侍中元叉、中常侍賈璨監觀得失。任城王澄問普惠曰：「漢高作帝，尊父爲太上皇。今聖母臨朝，贈父太上公，求之故實，非爲無準。且君舉作則，何必循舊。」對曰：「天子稱詔，太后稱令，故周臣十亂，文母預焉。仰思所難，竊謂非匹。」澄曰：「前代太后亦有稱詔，聖母

自欲存謙光之義，故不稱耳，何得以詔令之別，而廢嚴父之孝？」對曰：「后父太上，自昔未有。前代母后豈不欲尊崇其親，王何以不遠謨古義，而近順今旨。未審太后何故謙於稱詔，而不謙於太上。竊願聖后終其謙光。」太傅、清河王懌曰：「昔在僭晉，褚氏臨朝，殷浩遺褚裒書曰『足下，今之太上皇也』，況太上公而致疑。」對曰：「褚裒以女輔政辭不入朝。淵源譏其不恭，故有太上之刺。本稱其非，不記其是。不謂殿下以此賜難。」侍中崔光曰：「張生表中引晉有小子侯，出自鄭注，非爲正經。」對曰：「雖非正經之文，然述正經之旨。公好古習禮，復固斯難？」御史中尉元匡因謂崔光曰：「張表云，晉之小子侯，以號同稱僭。今者，太上公名同太上皇，比晉小子，義似相類。但不學不敢辨其是非。」普惠對曰：「中丞既疑其是，不正其非，豈所望於三獨。」尙書崔亮曰：「諫議所見，正以太上之號不應施於人臣。然周有太公尙父，亦兼二名。人臣尊重之稱，固知非始今日。」普惠對曰：「尙父者，有德可尙；太上者，上中之上。名同義異，此亦非並。」亮又曰：「古有文王、武王，亦有文子、武子。然則，太上皇、太上公亦何嫌其同也？」普惠對曰：「文武者，德行之迹，故迹同則謚同。太上者，尊極之位，豈得通施於臣下！」廷尉少卿袁翻曰：「周官：上公九命，上大夫四命。命數雖殊，同爲上，何必上者皆是極尊？」普惠厲聲訶翻曰：「禮有下卿上士，〔四〕何止大夫與公！但今所行，以太加上，二名雙舉，不得非極。雖蟲小藝，微或相許，至於此處，豈卿所及！」翻甚有慚色，

默不復言。任城王澄曰：「諫諍之體，各言所見，至於用捨，固在應時。卿向答袁氏，聲何太厲？」普惠對曰：「所言若是，宜見採用；所言若非，懼有罪及。是非須辨，非爲苟競。」澄曰：「朝廷方開不諱之門，以廣忠言之路。卿今意在向義，何云乃慮罪罰。」議者咸以太后當朝，志相崇順，遂奏曰：「張普惠辭雖不屈，然非臣等所同。渙汗已流，請依前詔。」太后復遣元乂、賈璨宣令謂普惠曰：「朕向召卿與羣臣對議，往復既終，皆不同卿表。朕之所行，孝子之志；卿之所陳，忠臣之道。羣公已有成議，卿不得苦奪朕懷。後有所見，勿得難言。」普惠於是拜令辭還。

初，普惠被召，傳詔馳驊騮馬來，甚迅速，佇立催去，普惠諸子憂怖涕泣。普惠謂曰：「我當休明之朝，掌諫議之職，若不言所難言，諫所難諫，便是唯唯，曠官尸祿。人生有死，死得其所，夫復何恨。然朝廷有道，汝輩勿憂。」及議罷，旨勞還宅，親故賀其幸甚。時中山莊弼遺書普惠曰：〔五〕「明侯淵儒碩學，身負大才，秉此公方，來居諫職，謇謇如也，諤諤如也。一昨承胡司徒第，當面折庭諍，雖問難鋒至，而應對響出，宋城之帶始縈，魯門之柝裁警，終使羣后逡巡，庶僚拱默，雖不見用於一時，固已傳美於百代。聞風快然，敬裁此白。」普惠美其此書，每爲口實。

普惠以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尙書計奏，復徵綿麻，恐其勞民不堪命，上疏曰：

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尊先皇之軌，夙宵惟度，忻戰交集。何者？聞復高祖舊典，所以忻惟新；俱可復而不復，所以戰違法。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萬姓，從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間，億兆應有綿麻之利，故絹上稅綿八兩，布上稅麻十五斤。萬姓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荷輕賦之饒，不適於綿麻而已，〔六〕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故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

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伏惟皇太后未臨朝之前，陛下居諒闇之日，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輻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易，〔七〕民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追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羣官共竊之。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宮人請調度，〔八〕造衣物，必度忖秤量。絹布，匹有尺丈之盈，一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剩，未聞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此所以教民以貪者也。今百官請俸，人樂長闊，幷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譽，以亂視聽；不聞嫌長惡

廣，求計還官者。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也。

今若必復緜麻者，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緜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幷及絲緜，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尙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總常俸之數，千俸所出，以布緜麻，亦應其一歲之用。〔九〕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民惜法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照布於無窮，則孰不幸甚。伏願亮臣悾悾之至，下慰蒼生之心。

普惠又表乞朔直之日，時聽奉見。自此之後，月一陛見。又以肅宗不親視朝，過崇佛法，郊廟之事，多委有司，上疏曰：「臣聞明德卹祀，成湯光六百之祚；嚴父配天，孔子稱周公其人也。故能馨香上聞，福傳遐世。伏惟陛下重暉纂統，欽明文思，天地屬心，百神佇望，故宜敦崇祀禮，咸秩無文。而告朔朝廟，不親於明堂；嘗禘郊社，多委於有司。觀射遊苑，躍馬騁中，危而非典，豈清蹕之意。殖不思之冥業，損巨費於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昧爽之臣，稽首於外；玄寂之衆，遨遊於內。愆禮忤時，人靈未穆。愚謂從朝夕之因，〔一〇〕求祇劫之果，未若先萬國之忻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災害不生者也。伏願淑愼威儀，萬邦作式，躬致郊廟之虔，親紆朔望之禮，釋奠成均，竭心千畝，明發不寐，潔誠禋禖。孝悌可以通神明，德教可以光四海，則一人有喜，兆民賴之。然後精進

三寶，信心如來。道由禮深，故諸漏可盡；法隨禮積，故彼岸可登。量撤僧寺不急之華，還復百官久折之秩。已興之構，務從簡成；將來之造，權令停息。仍舊亦可，何必改作。庶節用愛人，法俗俱賴。臣學不經遠，言多孟浪，忝職其憂，不敢默爾。」尋別敕付外，議釋奠之禮。

時史官剋日蝕，豫敕罷朝。普惠以逆廢非禮，上疏陳之。又表論時政得失。一曰，審法度，平斗尺，租調務輕，賦役務省。二曰，聽輿言，察怨訟，先皇舊事有不便於政者，請悉追改。三曰，進忠謇，退不肖，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四曰，興滅國，繼絕世，勳親之胤，所宜收敍。書奏，肅宗、靈太后引普惠於宣光殿，隨事難詰，延對移時。令曰：「寧有先皇之詔，一一翻改！」普惠僶俛不言。令曰：「卿似欲致諫，故以左右有人，不肯苦言。朕爲卿屏左右，卿其盡陳之。」對曰：「聖人之養庶物，愛之如傷，況今二聖纂承洪緒，妻承夫，子承父，夫、父之不可，安然仍行，豈先帝傳委之本意？仰惟先帝行事，或有司之謬，或權時所行，在後以爲不可者，皆追而正之。聖上忘先帝之自新，不問理之伸屈，一皆抑之，豈蒼生黎庶所仰望於聖德？」太后曰：「小小細務，一一翻動，更成煩擾。」普惠曰：「聖上之養庶物，若慈母之養赤子。今赤子幾臨危壑，將赴水火，以煩勞而不救，豈赤子所望於慈母！」太后曰：「天下蒼生，寧有如此苦事？」普惠曰：「天下之親懿，莫重於太師彭城王，然遂不免枉死。微細之苦，何

可得無？」太后曰：「彭城之苦，吾已封其三子，何足復言！」普惠曰：「聖后封彭城之三子，天下莫不忻至德，知慈母之在上。臣所以重陳者，凡如此枉，乞垂聖察。」太后曰：「卿云『興滅國，繼絕世』，滅國絕世，竟復誰是？」普惠曰：「昔淮南逆終，漢文封其四子，蓋骨肉之不可棄，親親故也。竊見故太尉咸陽王、冀州刺史京兆王，乃皇子皇孫，一德之虧，自貽悔戾，沉淪幽壤，緬焉弗收，豈是興滅繼絕之意？乞收葬二王，封其子孫，愚臣之願。」太后曰：「卿言有理，朕深戢之，當命公卿博議此事。」

及任城王澄薨，普惠以吏民之義，又荷其恩待，朔望奔赴，至於禫除，雖寒暑風雨，無不必至。初澄嘉賞普惠，臨薨，啓爲尙書右丞。靈太后既深悼澄，覽啓從之。詔行之後，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相與爲約，並欲不復上省，紛紜多日乃息。

正光二年，詔遣楊鈞送蠕蠕主阿那瓌還國。普惠謂遣之將貽後患，上疏曰：「臣聞乾元以利貞爲大，非義則不動；皇王以博施爲功，非類則不從。故能始萬物而化天下者也。伏惟陛下叡哲欽明，道光虞舜，八表宅心，九服清晏。蠕蠕相害於朔垂，妖師扇亂於江外，此乃封豕長蛇，不識王度，天將悔其罪，所以奉皇魏。故荼毒之，辛苦之，令知至道之可樂也。宜安民以悅其志，恭己以懷其心。而先自勞擾，艱難下民，興師郊甸之內，遠投荒塞之外，救累世之勁敵，可謂無名之師。諺曰『唯亂門之無過』，愚情未見其可。當是邊將窺竊一時

之功，不思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夫白登之役，漢祖親困之。樊噲欲以十萬衆横行匈奴中，季布以爲不可，請斬之。千載以爲美。況今旱酷異常，聖慈降膳，乃以萬五千人使楊鈞爲將而欲定蠕蠕，忤時而動，其可濟乎？阿那瓌投命皇朝，撫之可也，豈容困疲我兆民以資天喪之虜。昔莊公納子糾，以致乾時之敗；魯僖以邾國，而有懸胄之恥。今蠕蠕時亂，後主繼立，雖云散亡，姦虞難抑。脫有井陘之慮，楊鈞之肉其可食乎！高車、蠕蠕，連兵積年，飢饉相仍，須其自斃，小亡大傷，然後一舉而幷之。此卞氏之高略，所以獲兩虎，不可不圖之。今土山告難，簡書相續，蓋亦無能爲也，正與今舉相會，天其或者欲以告戒人，不欲使南北兩疆，並興大衆。脫狂狡構間於其間，而復事連中國，何以寧之？今宰輔專欲好小名，不圖安危大計，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那瓌之不還，負何信義？此機之際，北師宜停。臣言不及義，文書所經過，不敢不陳。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二虜自滅之形，可以爲殷鑒。伏願輯和萬國，以靜四疆，混一之期，坐而自至矣。臣愚昧多違，必無可採，匹夫之智，願以呈獻。」表奏，詔答曰：「夫窮鳥歸人，尙或興惻，況那瓌嬰禍流離，遠來依庇，在情在國，何容弗矜。且納亡興喪，有國大義，皇魏堂堂，寧廢斯德。後主亂亡，似當非謬，此送彼迎，想無拒戰。國義宜表，朝算已決，卿深誠厚慮，朕用嘉戢。但此段機略，不獲相從，脫後不遠，勿憚匡言。」

時蕭衍義州刺史文僧明舉城歸順，揚州刺史長孫稚遣別駕封壽入城固守，衍將裴邃、湛僧率衆攻逼，詔普惠爲持節、東道行臺，攝軍司赴援之。軍始渡淮，而封壽已棄城單馬而退。軍罷還朝。蕭衍弟子西豐侯正德詐稱降款，朝廷頗事當迎，普惠上疏，請赴揚州，移還蕭氏，不從。俄而，正德果逃還。涼州刺史石士基、行臺元洪超並贓貨被繩，以普惠爲右將軍、涼州刺史，即爲西行臺。以病辭免。除光祿大夫，右丞如故。

先是，仇池武興羣氏數反，西垂郡戍，租運久絕。詔普惠以本官爲持節、西道行臺。給秦、岐、涇、華、雍、豳、東秦七州兵武三萬人，任其召發，送南秦、東益二州兵租，分付諸戍；其所部將統，聽於關西牧守之中隨機召遣，軍資板印之屬，悉以自隨。普惠至南秦，停岐、涇、華、雍、豳、東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統；令送租兵連營接栅，相繼而進，運租車驢，隨機輸轉。別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員外常侍楊公熙宣勞東益氐民。於時，南秦氏豪吳富聚合兇類，所在邀劫。公熙既至東益州，刺史魏子建密與普惠書，言公熙舊是蕃國之胤，而諸氏與相見者，必有陰私言，宜加圖防。普惠乃符攝公熙，令赴南秦。公熙果已密遣其從兄山虎與吳富同逆，又妄自說鄉里，紛動羣氏，託云與崔南秦有隙，拒而不赴。租達平落，吳富等果脅車營，實公熙所潛遣也。後吳富雖爲左右所殺，而徒黨猶盛。秦□所綰武都、武階，租頗得達。東益羣氏先款順，故廣業、仇鳩、河池三城粟便得入。其應

入東益十萬石租，皆稽留費盡，升斗不至，鎮戍兵武，遂致飢虛，咸恨普惠經略不廣。事訖，普惠拜表按劾公熙。還朝，賜絹布一百段。

時詔訪寃屈，普惠上疏曰：

詩稱「文王孫子，本枝百世」，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皆所以明德睦親，維城作翰。漢祖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又申之以丹書之信，重之以白馬之盟。其以强大分王，罪犯蹙邑者，蓋有之矣，未聞父基子構，世載忠賢，一死一削，用爲恒典者也。故尙書令臣肇，未能遠稽古義，近究成旨，以初封之詔，有親王二千戶、始蕃一千戶、二蕃五百戶、三蕃三百戶，謂是親疏世減之法；又以開國五等，有所減之言，以爲世減之趣。遂立格奏奪，稱是高祖本意，仍被旨可。差謬之來，亦已甚矣。遂使勳親懷屈，幽顯同寃，紛訟彌年，莫之能息。

臣輒遠研旨格，深窮其事，世變減奪，今古無據。又尋詔書，稱昔未可采，今始列辭，〔二〕豈得混一，罔分久近也。〔三〕故樂良、樂安，同蕃異封；廣陽、安豐，屬別戶等。安定之嫡，邑齊親王；河間戚近，更從蕃食。是乃太和降旨，初封之倫級，勳親兼樹，非世減之大驗者也。博陵襲爵，亦在太和之年，時不世減，以父嘗全食，足戶充本，同之始封，減從今式。如此，則減者減其所足之外，足者足其所減之內。減足之旨，乃爲所貢

所食耳。欲使諸王開國，弗專其民，賦役之差，貴賤有等。蓋準擬周禮公侯伯子男貢稅之法，王食其半，公食三分之一，侯、伯四分之一，子、男五分之一。是以新興得足充本，淸淵吏多減戶。故始封承襲俱稱。所減謂減之以貢，食謂食之於國，斯實高祖霈然之詔。減實之理，聖明自釋，求之史帛，猶有未盡。時尙書臣琇疑減足之參差，旨又判之，以開訓所減之旨，可以不疑於世滅矣。而臣肇弗稽往事，曰五等有所減之格，用爲世減之法；以王封有親疏之等，謂是代削之條。妄解成旨，雷同世奪。以此毒天下，民其從乎！故太傅、任城文宣王臣澄樞弼累朝，識洞今古，爲尙書之日，殷勤執請，孜孜於重議。被旨不許，於此遂停。

又律罪例減，及先帝之緦麻；令給親恤，止當世之有服。律、令相違，威澤異品。使七廟曾玄，不治未恤，嫡封則爵祿無窮，枝庶則屬內貶絕。儀刑作孚，億兆何觀。夫一人吁嗟，尙曰虧治。今諸王五等，各稱其寃；七廟之孫，並訟其切。陳訴之案，盈於省曹，朝言巷議，咸云其苦。恐非先王所以建萬國，親諸侯，睦九族之義也。

臣猥忝今任，於茲五年，推尋旨格，謂無世減之理。請近遵高祖減食之謨，遠循百代象賢之誥，退由九伐，進從九儀，則刑罰有倫，封不虛黜。斯乃文王所以克愼，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今旨訪寃滯，愚以此爲大者。求尋光錫之詔，幷諸

條格，所奪所請，事事窮審。諸王開國，非犯罪削奪者，並求還復。其昔嘗全食，足戶充本，減從令式者，從前則力多於親懿，全奪則減足之格不行，愚謂祿力並應依所□之食而食之。若是則力少蕃王，粟帛仍本戶邑雖盈之減。兩秦既有全食足戶之異，〔三〕故不得同於新封之力耳。親恤所哀，請依律斷。伏惟親親尊賢，位必功立。尊賢以司民，可不愼乎？親親以牧族，其可棄乎？如脫蒙允，求以旨判爲始，其前來吏秩，悉年久不追。

臣又聞明德愼罰，文王所以造周；咸有一德，殷湯所以革夏。故能上令下從，風動草偃，畏之如雷電，敬之如明神。是以天子家天下，綏萬國，若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遷都之構，庶方子來，汎澤所沾，降及陪皂。寧有岳牧、二千石、縣令、丞、尉、治中、別駕及諸軍幢，受命於朝廷，而可不預乎？此之班駁，雲雨之不平，謂是當時有司出納之未允。何以明之？仰尋世宗詔書，百官普進一級，中有朝臣刺史登時褒授，則內外貴賤，莫不同澤。又覆奏稱爰及陪皂，明無不逮。自後人率其心紛綸，盈庭嫌少，誤惑視聽。〔四〕限以汎前，更爲年斷。六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汎前、汎後之歲，隔而絕之。遂使如綸之旨，頓於一朝。汎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汎，三年上第者蒙半階而已。汎前汎後合考者隔絕而不得，無考者無折而全。汎前汎後，有考無考，並蒙全汎。

與否乖違，勤舊彌屈。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其此之謂乎？易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下，〔一五〕可不慎歟！」言之不從，無以抑之，遂奏奪牧守外祿，全不與汎。散官改爲四年之考，汎前者八年一階。政令不一，寃訟惟甚，與而復奪，其本在茲。致使邀駕擊鼓者，無理以加其罪；誹謗公聽者，無辭以抑其言。噂喈所由生，慢勃所由起。

夫琴瑟不調，澆而更張。〔一六〕善人，國之本也，其可棄乎？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堯典曰：「克明俊德。」呂刑曰：「何擇非人。」周官曰：「官弗必備惟其人。」咎繇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悴。」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一七〕如此，則官必擇人，汎則宜溥。請遠遵正始元旨，近準聖明二汎，內外百官，悉同一階，不以汎前折考，不以散任增年，則同雲共澍，四海均洽。如謂未可，宜以權理折之。

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春秋傳曰：「一曰擇人。」如此，則乃可無汎，不可無考。守宰之汎，既以追奪，則百官之汎，不應獨霑。溥澤既收，復誰敢怨！夫三載之考，與於太和；再周之陟，通於景明。閑劇祿力，自有加減。陪臣以事省降，而考則三年；朝官既祿等平曹，更四周乃陟。考祿參差，各稱其枉。且一日從軍征戍，苦於煩任終年；專使決斷，重於陪臣恒上。若通爲三載之考，無汎隔折，則各盈其分，

亦足以近塞羣口，遠綏四方。日映求賢，猶有所失，況不遵擇人之訓，唯以停久而進乎？自今已後，考黜願以三宅革心，選進願以三儁居德。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非其人，惟爾弗任。」斯周道所以佑辟康民，敢不敬守。臣忝官樞副，毗察寃訟，寤寐惟省，謂宜追正，愚固所陳，萬無可採。

出除左將軍、東豫州刺史。淮南九戍、十三郡，猶因蕭衍前弊，別郡異縣之民錯雜居止。普惠乃依次括比，省減郡縣，上表陳狀。詔許之。宰守因此綰攝有方，姦盜不起，民以爲便。蕭衍遣將胡廣來寇安陽，軍主陳明祖等脅白沙、鹿城二戍，衍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達等竊陷石頭戍，徑據安陂城。郢州新塘之賊，近在州西數十里。普惠前後命將拒戰，並破之。普惠不營財業，好有進舉，敦於故舊。冀州人侯堅固少時與其遊學，早終，其子長瑜，普惠每於四時請祿，無不減贍給其衣食。及爲豫州，啓長瑜解褐，攜其合門拯給之。孝昌元年三月，在州卒，時年五十八。贈平北將軍、幽州刺史，謚曰宣恭。

長子榮儁，武定末，齊王相府屬。

榮儁弟龍子，揚州驃騎府長史。

史臣曰：孫紹關右之士，〔六〕又能指論世務，亦其志也。張普惠明達典故，强直從官，侃然不撓，其有王臣之風矣。

校勘記

〔一〕臣卿乃少　諸本「卿」作「節」，北史卷四六孫紹傳、册府卷九四六一一四二頁作「卿」。按孫紹這時官太府少卿，故作此語，「節」字訛，今據改。

〔二〕葬我小君文姜氏　北史卷四六張普惠傳無「氏」字。按春秋莊公二十二年經文本無「氏」字，這裏當是衍文。

〔三〕又曰不爲君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服　按禮記未見此語，唯服問云：「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疑普惠卽用此文而倒其辭，則「君」字當是「繼」字之訛。普惠諸奏疏中引經文與今傳本間有出入，或是誤記，或當時傳抄本有異文，不悉出校記。

〔四〕禮有下卿上士　册府卷五四一六四九四頁「下卿」作「上卿」。按這是張普惠駁袁翻「上公」「上大夫」的話，所重在「上」字，諸本作「下卿」當訛。

〔五〕時中山莊弼遺書普惠曰　北史卷四六「莊」作「杜」。按北齊書卷二四杜弼傳云：「中山曲陽人

也。」當卽其人。這裏「莊」字當是形近而訛。

〔六〕不適於綿麻而已　通鑑卷一四八四六三六頁「適」作「啻」，疑是。

〔七〕不惟法度之□易　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六頁所闕字作「幅」，不可解，今不補。

〔八〕今宮人請調度　按上云「羣官共竊之」，下云「百官請俸」，疑「宮人」乃「官人」之訛。

〔九〕總常俸之數千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其一歲之用　按語意晦澀，疑有訛脫。

〔一〇〕愚謂從朝夕之因　通鑑卷一四八四六三六頁「從」作「修」，疑是。

〔一一〕今始列辟　諸本「辟」作「壁」，旁注「疑」字，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七頁作「辟」。按「列壁」無義，今據改，並删「疑」字。

〔一二〕豈得混一囹分久近也　諸本「囹」訛「內」，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三〕若是則力少蕃王至既有全食足戶之異　按語不可解，疑有訛脫。

〔一四〕自後人率其心紛綸盈庭嫌少誤惑視聽　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八頁無「嫌少」二字。按「嫌少」上下疑有脫文，册府恐是以讀不可通，删二字，但讀作「其心紛綸，盈庭嫌少」，亦可通，今仍之。

〔一五〕易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下　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九頁「天下」作「天地」。按今傳本易繫辭作「天地」。然或是册府據今傳本改，今仍之。

〔一六〕澆而更張　册府卷四七二五六三九頁「澆」作「弛」，疑是。

〔一七〕不患貧而患不均　冊府同上卷宋本同，明本「貧」作「寡」。按論語季氏作「寡」，與「不患貧而患不安」爲對文，這裏「貧」字當誤。

〔一八〕孫紹闗右之士　北史卷四六孫紹傳論「右」作「左」。按孫紹昌黎人，「闗右」「闗左」皆不合，當是「閭左」之訛。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索隱以爲富強者居右，貧弱者居左。「閭左之士」指出身非世家大族。北史「左」字尚未訛，「閭」亦已訛「闗」。

魏書卷七十九

列傳第六十七

成淹　范紹　劉桃符　劉道斌　董紹　馮元興　鹿悆　張熠

成淹，字季文，上谷居庸人也。自言晉侍中粲之六世孫。祖昇，家於北海。父洪，名犯顯祖廟諱，仕劉義隆，爲撫軍府中兵參軍。早卒。淹好文學，有氣尙。劉子業輔國府刑獄參軍事，劉彧以爲員外郎，假龍驤將軍，領軍主，令援東陽、歷城。皇興中，降慕容白曜，赴闕，授兼著作郎。時顯祖於仲冬之月，欲巡漠北，朝臣以寒甚，固諫，並不納。淹上接輿釋遊論，顯祖覽之，詔尙書李訢曰：「卿等諸人不如成淹論，通釋人意。」乃敕停行。

太和中，文明太后崩，蕭賾遣其散騎常侍裴昭明、散騎侍郎謝竣等來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執之，云：「弔有常式，何得以朱衣入山庭！」〔一〕昭明等言：「本奉朝命，不容改易。」

如此者數四，執志不移。高祖敕尚書李沖，令選一學識者更與論執，沖奏遣淹。昭明言：「未解魏朝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淹言：「吉凶不同，禮有成數，玄冠不弔，童孺共聞。昔季孫將行，請遭喪之禮，千載之下，猶共稱之。卿遠自江南奉慰，不能式遵成事，方謂議出何典，行人得失，何其異哉！」昭明言：「二國交和既久，南北皆須準望。齊高帝崩，魏遣李彪通弔，於時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那得苦見要逼。」淹言：「彪通弔之日，朝命以弔服自隨，而彼不遵高宗追遠之慕，乃踰月即吉，彪行弔之時，齊之君臣皆已鳴玉盈庭，貂璫曜日，百僚內外，朱服煥然，彪行人不被主人之命，復何容獨以素服間衣冠之中？來責雖高，未敢聞命。我皇帝仁孝之性，侔於有虞，處諒闇以來，百官聽於冢宰，卿豈得以此方彼也。」昭明乃搖膝而言：「三皇不同禮，亦安知得失所歸。」淹言：「若如來談，卿以虞舜、高宗爲非也？」昭明遂相顧而笑曰：「非孝者，宣尼有成責，行人亦弗敢言。希主人裁以弔服，使人唯齎袴褶，比既戎服，不可以弔，幸借緇衣帢，以申國命。今爲魏朝所逼，違負指授，還南之日，必得罪本朝。」淹言：「彼有君子也，卿將命折中，還南之日，應有高賞；若無君子也，但令有光國之譽，雖復非理見罪，亦復何嫌。南史、董狐，自當直筆。」既而，高祖遣李沖問淹昭明所言，淹以狀對。高祖詔沖曰：「我所用得人。」仍敕送衣帢給昭明等，賜淹果食。明旦引昭明等入，皆令文武盡哀。後正侍郎。高祖以淹清貧，賜絹百匹。

十六年，蕭賾遣其散騎常侍庾華、散騎侍郎何憲、主書邢宗慶朝貢，值朝廷有事明堂，因登靈臺以觀雲物。高祖敕淹引華等館南矚望行禮，事畢，還外館，賜酒食。宗慶語淹言：「南北連和既久，而比棄信絕好，爲利而動，豈是大國善鄰之義？」淹言：「夫爲王者，不拘小節。中原有菽，工採者獲多，豈眷眷守尾生之信。且齊先主歷事宋朝，荷恩積世，當應便爾欺奪？」宗慶、庾華及行者皆相顧失色。何憲知淹昔從南入，而以手掩目曰：「卿何爲不作于禁，而作魯肅？」淹言：「我捨危効順，欲追蹤陳、韓，何于禁之有！」憲亦不對。

王肅歸國也，高祖以淹曾官江表，詔觀是非。乃造肅與語，還奏言實。時議紛紜，猶謂未審。高祖曰：「明日引入，我與語，自當知之。」及鑾輿行幸，肅多扈從，敕淹將引，若有古跡，皆使知之。行到朝歌，肅問此是何城。淹言紂都朝歌城。肅言：「故應有殷之頑民也。」淹言：「昔武王滅紂，悉居河洛，中因劉石亂華，仍隨司馬東渡。」肅知淹寓於青州，乃笑而謂淹曰：「青州間何必無其餘種。」淹以肅本隸徐州，言：「青州本非其地，徐州間今日重來，非所知也。」肅遂伏馬上掩口而笑，顧謂侍御史張思寧曰：「向者聊因戲言，遂致辭溺。」思寧馳馬奏聞，高祖大悅，謂彭城王勰曰：「淹此段足爲制勝。」輿駕至洛，肅因侍宴。高祖戲肅曰：「近者行次朝歌，聞成淹共卿殊有往復，卿試重敍之。」肅言：「臣前朝歌爲淹所困，不謂此事仰聞聽覽。臣爾日失言，一之已甚，豈宜再說。」遂皆大笑。高祖又謂肅曰：「淹能制

卿，其才亦不困。」肅言：「淹才詞便爲難有，聖朝宜應敍進。」高祖言：「若因此進淹，恐辱卿轉甚。」肅言：「臣屈己達人，正可顯臣之美。」高祖曰：「卿既爲人所屈，欲求屈己之名，復於卿太優。」肅言：「淹既蒙進，臣得屈己伸人，此所謂陛下惠而不費。」遂酣笑而止。乃賜淹龍廐上馬一匹，幷鞍勒宛具、朝服一襲，轉謁者僕射。

時遷都，高祖以淹家無行資，敕給事力，送至洛陽，幷賜假日與家累相隨。行次靈丘，屬蕭鸞遣使，敕驛馬徵淹。車駕濟淮，淹於路左請見，高祖竚駕而進之。淹曰：「蕭鸞悖虐，幽明同棄，陛下俯應人神，按劍江涘，然敵不可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深願聖明保萬全之策。」詔曰：「此前車之轍，得不愼乎！」淹曰：「伏聞發洛已來，諸有諫者，解官奪職，恐非聖明納下之義。」高祖曰：「此是我命耳，卿不得爲干斧鉞。」淹曰：「昔文王詢於芻蕘，晉文聽輿人之誦，臣雖卑賤，敢同匹夫。」高祖優而容之，詔賜絹百匹。

高祖幸徐州，敕淹與閭龍駒等主舟檝，將汎泗入河，泝流還洛。軍次碻磝，淹以黃河浚急，慮有傾危，乃上疏陳諫。高祖敕淹曰：「朕以恒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民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而黃河急浚，人皆難涉。我因有此行，必須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知卿至誠，而今者不得相納。」敕賜驊騮馬一匹，衣冠一襲。除羽林監，領主客令，加威遠將軍。

于時宮殿初構，經始務廣，兵民運材，日有萬計，伊洛流澌，苦於厲涉，淹遂啓求，敕都

水造浮航。高祖賞納之，意欲榮淹於衆，朔旦受朝，百官在位，乃賜帛百匹，知左右二都水事。世宗初，司徒、彭城王勰曰：「先帝本有成旨，淹有歸國之誠，兼歷官著稱，宜加優陟。高祖雖崩，詔猶在耳。」乃相聞選曹，加淹右軍，領左右都水，仍主客令。復授驍騎將軍，加輔國將軍，都水、主客如故。

淹小心畏法，典客十年，四方貢聘，皆有私遺，毫釐不納，乃至衣食不充。遂啓乞外祿。景明三年，出除平陽太守，將軍如故。還朝，病卒。贈本將軍、光州刺史，謚曰定。

子霄，字景鸞。亦學涉，好爲文詠，但詞彩不倫，率多鄙俗。與河東姜質等朋遊相好，詩賦間起。知音之士，共所嗤笑；閭巷淺識，頌諷成羣，乃至大行於世。歷治書侍御史而卒。

范紹，字始孫，敦煌龍勒人。少而聰敏。年十二，父命就學，師事崔光。以父憂廢業，母又誡之曰：「汝父卒日，令汝遠就崔生，希有成立。今已過期，宜遵成命。」紹還赴學。太和初，充太學生，轉算生，頗涉經史。十六年，高祖選爲門下通事令史，遷錄事，令掌奏文案，高祖善之。又爲侍中李沖、黃門崔光所知，出內文奏，多以委之。高祖曾謂近臣曰：「崔光從容，范紹之力。」稍遷强弩將軍、積弩將軍、公車令，加給事中，遷羽林監。揚州刺史、任城王澄請征鍾離，敕紹詣壽春，共量進止。澄曰：「須兵十萬，往還百日，

渦陽、鍾離、廣陵、廬江，欲數道俱進，但糧仗軍資，須朝廷速遣。」紹曰：「計十萬之衆，往還百日，須糧百日。頃秋以向末，方欲徵召，兵仗可集，恐糧難至。有兵無糧，何以克敵？願王善思，爲社稷深慮。」澄沉思良久曰：「實如卿言。」使還，具以狀聞。後澄遂征鍾離，無功而返。

尋除長兼奉車都尉，轉右都水使者，錄事如故。丁母憂去職。值義陽初復，起紹除寧遠將軍、郢州龍驤府長史，帶義陽太守。其年冬，使還都，值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紹勤於勸課，頻歲大獲。又詔紹詣鍾離，與都督、中山王英論攻鍾離形勢，英固言必克。紹觀其城隍防守，恐不可陷，勸令班師，英不從。紹還，具以狀聞。俄而英敗。詔以徐豫二境，民稀土曠，令紹量度處所，更立一州。紹以譙城形要之所，置州爲便，遂立南兗。

入爲主衣都統，加中堅將軍，轉前軍將軍。追賞營田之勤，拜游擊將軍。遷龍驤將軍、太府少卿，都統如故。轉長兼太府卿。紹量功節用，甄煩就簡，凡有賜給，千匹以上，皆別覆奏，然後出之。靈太后嘉其用心，敕紹每月入見，諸有益國利民之事，皆令面陳。出除安北將軍、并州刺史。清慎守法，頗得民和。值山胡來寇，不能擊，以此損其聲望。復入爲太

府卿。莊帝初，遇害河陰。

劉桃符，中山盧奴人。生不識父，九歲喪母。性恭謹，好學。舉孝廉，射策甲科，歷碎職。景明中，羽林監，領主書。蕭寶夤之降也，桃符受詔迎接。歷奉車都尉、長水校尉、游擊將軍。正始中，除征虜將軍、中書舍人，以勤明見知。久不遷職，世宗謂之曰：「揚子雲爲黃門，頓歷三世。卿居此任始十年，不足辭也。」東豫州刺史田益宗居邊貪穢，世宗頻詔桃符爲使慰喻之。桃符還，具稱益宗既老耄，而諸子非理處物。世宗後欲代之，恐其背叛，拜桃符征虜將軍、豫州刺史，〔三〕與後軍將軍李世哲領衆襲益宗。語在益宗傳。桃符善恤蠻左，爲民吏所懷。久之，徵還。病卒，年五十一。贈後將軍、洛州刺史。

子景均，殿中侍御史。

劉道斌，武邑灌津人，自云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幼而好學，有器幹。及長，腰帶十圍，鬚髯甚美。舉孝廉入京，拜校書郎，轉主書，頗爲高祖所知。從征南陽，還，加積射將軍，給事中。高祖謂黃門侍郎邢巒曰：「道斌是段之舉，便異儕流矣。」世宗卽位，遷謁者僕射。轉步兵校尉、廣武將軍，領中書舍人。出爲武邑太守。時冀州新經元愉逆亂之後，加以連年

災儉，道斌頻爲表請，蠲其租賦，百姓賴之。罷郡還，除右將軍、太中大夫。又以本將軍出爲恒農太守，遷岐州刺史，所在有清治之稱。正光四年，卒於州。贈平東將軍、滄州刺史，改贈濟州，謚曰康。道斌在恒農，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去郡之後，民故追思之，乃復畫道斌形於孔子像之西而拜謁焉。

子士長，武定中，碭郡太守。卒。

董紹，字興遠，新蔡鮦陽人也。少好學，頗有文義。起家四門博士，歷殿中侍御史、國子助教、積射將軍、兼中書舍人。辯於對問，爲世宗所賞。

豫州城人白早生以城南叛，詔紹慰勞。至上蔡，爲賊所襲，囚送江東，仍被鎖禁。蕭衍領軍將軍呂僧珍暫與紹言，便相器重。衍聞之，遣使勞紹云：「忠臣孝子，不可無人。今當聽卿還國。」紹對曰：「老母在洛，無復方寸，旣奉恩貸，實若更生。」衍又遣主書霍靈超謂紹曰：「今放卿還，令卿通兩家之好，彼此息民，豈不善也。」對曰：「通好息民，乃兩國之事，旣蒙命及，輒當聞奏本朝。」衍賜紹衣物，引入見之，令其舍人周捨慰勞，并稱：「戰爭多年，民物塗炭，是以不耻先言，與魏朝通好。比亦有書，都無報旨。卿宜備申此意，故遣傳詔周靈秀送卿至國，遲有嘉問。」又令謂紹曰：「卿知所以得不死不？今者獲卿，乃天意也。夫千人之

聚，不散則亂，故須立君以治天下，不以天下養一人。凡在民上，胡不思此？若欲通好，今以宿豫還彼，彼當以漢中見歸。」先是，詔有司以所獲衍將齊苟兒等十人欲以換紹，事在司馬悅傳。及紹還，世宗慜之，永平中，除給事中，仍兼舍人。紹雖陳說和計，朝廷不許。久之，加輕車將軍，正舍人，又除步兵校尉。

肅宗初，紹上御天馬頌，帝賞其辭，賜帛八十匹。又除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舍人如故。加冠軍將軍，出除右將軍、洛州刺史。紹好行小惠，頗得民情。蕭衍將軍曹義宗、王玄眞等寇荊州，據順陽馬圈，裴衍、王羆討之。既復順陽，進圍馬圈。城堅，裴王糧少，紹上書言其必敗。未幾，裴衍等果失利，順陽復爲義宗所據。紹有氣病，啓求解州，詔不許。

蕭寶夤反於長安也，紹上書求擊之，云：「臣當出瞎巴三千，生噉蜀子。」肅宗謂黃門徐紇曰：「此巴眞瞎也？」紇曰：「此是紹之壯辭，云巴人勁勇，見敵無所畏懼，非實瞎也。」帝大笑，敕紹速行。又加平西將軍。以拒寶夤之功，賞新蔡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三〕

永安中，代還。於是除安西將軍、梁州刺史、假撫軍將軍、兼尚書，爲山南行臺，頗有清稱。前廢帝以元孚代之。紹至長安，時尒朱天光爲關右大行臺，啓紹爲大行臺從事、兼吏部尚書，又除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天光赴洛，留紹於後。天光敗，賀拔岳復請紹爲其開府諮議參軍。永熙中，加車騎將軍。岳後攜紹於高平牧馬，紹悲而賦詩曰：「走馬山之

阿，馬渴飲黃河，寧謂胡關下，復聞楚客歌。」後爲宇文黑獺所殺。

子斂，永安中，爲太尉西閤祭酒。

馮元興，字子盛，東魏郡肥鄉人也。其世父僧集，官至東淸河、西平原二郡太守，贈濟州刺史。元興少有操尚，隨僧集在平原，因就中山張吾貴、常山房虬學，通禮傳，頗有文才。年二十三，還鄉教授，常數百人。領僚孝廉，對策高第，又擧秀才。時御史中尉王顯有權寵，元興奏記於顯，召爲檢校御史。尋轉殿中，除奉朝請，三使高麗。

江陽王繼爲司徒，元興爲記室參軍，遂爲元叉所知。叉秉朝政，引元興爲尙書殿中郎，領中書舍人，仍御史。元興居其腹心，預聞時事，卑身克己，人無恨焉。家素貧約，食客恒數十人，同其飢飽，曾無吝色，時人歎尙之。及太保崔光臨薨，薦元興爲侍讀。尙書賈思伯爲侍講，授肅宗杜氏春秋於式乾殿，元興常爲摘句，儒者榮之。及叉欲解領軍，以訪元興。元興曰：「未知公意如何耳？」叉曰：「卿謂吾欲反也？」元興不敢言，因勸之。叉旣賜死，元興亦被廢。乃爲浮萍詩以自喩曰：「有草生碧池，無根綠水上。脆弱惡風波，危微苦驚浪。」

丞相、高陽王雍召爲兼屬。未幾，去任還鄉。僕射元羅爲東道大使，以元興爲本郡太守。尋徵赴闕。以母憂還家，頻値鄉亂，數爲監軍，元興多所賞罰，鄉黨頗以此憾焉。上黨

王天穆之討邢杲，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元顥入洛，復爲平北將軍、光祿大夫，領中書舍人。莊帝還宮，天穆以爲太宰諮議參軍，加征虜將軍。普泰初，安東將軍、光祿大夫，領中書舍人。太昌初，卒於家，贈征東將軍、齊州刺史。文集百餘篇。元興世寒，因元叉之勢，託其交道，相用爲州主簿，〔四〕論者以爲非倫。

高祖時，有譙郡曹道，頗涉經史，有幹用。舉孝廉。太和中，東宮主書、門下錄事。景明中，尙書都令史，領主書。後轉中書舍人。行使，每稱旨。出除東郡太守。卒，贈儀同三司。

又有北海曹昇，亦以學識清立見知。歷治書侍御史。永安中，黃門郎、散騎常侍。出帝世，國子祭酒。不營家產，至以餒卒於鄴，時人傷歎之。

又齊郡曹昂，有學識，舉秀才。永安中，太學博士、兼尙書郎。而常徒步上省，以示清貧。忽遇盜，大失綾縑，時人鄙其矯詐。

鹿悆，字永吉，濟陰人。父生，在良吏傳。悆好兵書、陰陽、釋氏之學。太師、彭城王勰召爲館客。嘗詣徐州，馬疫，附船而至大梁。夜睡，從者上岸竊禾四束以飼其馬。船行數

里，悆覺，問得禾之處，從者以告。悆大忿，卽停船上岸，至取禾處，以縑三丈置禾束下而返。

初爲眞定公元子直國中尉，恒勸以忠廉之節。嘗賦五言詩曰：「崢山萬丈樹，雕鏤作琵琶。由此材高遠，弦響藹中華。」又曰：「援琴起何調？幽蘭與白雪。絲管韻未成，莫使弦響絕。」子直少有令問，悆欲其善終，故以諷焉。母憂去職。服闋，仍卒任。子直出鎭梁州，悆隨之州。州有兵糧和糴，和糴者靡不潤屋，悆獨不取，子直强之，終不從命。

莊帝爲御史中尉，悆兼殿中侍御史，監臨淮王彧軍。時蕭衍遣其豫章王綜據徐州，綜密信通彧，云欲歸款。綜時爲蕭衍愛子，衆議咸謂不然。彧募人入報，驗其虛實，悆遂請行，曰：「若綜有誠心，與之盟約；如其詐也，豈惜一人命也。」時徐州始陷，邊方騷擾，綜部將成景儁、胡龍牙並總强兵，內外嚴固。悆遂單馬間出，徑趣彭城。未至之間，爲綜軍主程兵潤所止，問其來狀。悆答曰：「兵交使在，自昔通言。我爲臨淮王所使，須有交易。」兵潤遂先遣人白龍牙等。綜既有誠心，聞悆被執，語景儁等曰：「我每疑元略規欲叛城，將驗其虛實，且遣左右爲元略使入魏軍中，喚彼一人。」其使果至。可令人詐作略身，在一深室，詭爲患狀，呼使戶外，令人傳語。」時略始被衍追還。綜又遣腹心梁話迎悆，密語意狀，令善酬答，引悆入城，詣龍牙所。

時日已暮，龍牙列仗舉火引悆曰：「元中山甚欲相見，故令喚卿。」又曰：「安豐、臨淮將少弱卒，規復此城，容可得乎！」悆曰：「彭城魏之東鄙，勢在必爭，得否在天，非人所測。」龍牙曰：「當如卿言。」復詣景儁住所，停悆在外門，久而未入。時夜已久，星月甚明。有綜軍主姜桃來與悆語曰：「君年已長宿，又充今使，良有所達。元法僧魏之微子，拔城歸梁，梁主待物有道。」乃舉手上指：「今歲星在斗。斗，吳之分野，君何爲不歸梁國，我令君富貴。」悆答曰：「君徒知其一，未知其二。法僧者，莒僕之流，而梁納之，無乃有愧於季孫也？今月建鶉首，斗牛受破，歲星木也，逆而克之。君吳國敗喪不久。且衣錦夜遊，有識不許。」言未及盡，引入見景儁，景儁曰：「元中山雖曰相喚，不懼而來何也？」答曰：「昔楚伐吳，吳遣蹷由勞師，今者此行，略同於彼。」又曰：「遊歷多年，與卿先經相識。」仍敍由緣，景儁便記。引悆同坐，謂悆曰：「卿不爲刺客也？」答曰：「今者爲使，欲返命本朝，相刺之事，更卜後圖。」爲設飯食雜果，悆强飲多食，向敵數人，微自夸矜。諸人相謂曰：「壯士哉！」乃引向元略所，一人引入戶內，指床令坐。一人別在室中，出謂悆曰：「中山有敎，與君相聞。」悆遂起立。使人謂悆曰：「君但坐。」悆曰：「家國王子，豈有坐聽敎命。」使人曰：「頓首君，我昔有以向南，且遣相喚，欲聞鄉事。晚來患動，不獲相見。」悆曰：「且奉音旨，冒險祇赴，不得瞻見，內懷反側。」遂辭而退。

須臾天曉，綜軍主范昻、景儁、司馬楊暕等競問北朝士馬多少。悆云：「秦隴既平，三方靜晏，今有高車、白眼、羌、蜀五十萬，齊王、李陳留、〔五〕崔延伯、李叔仁等分爲三道，徑趣江西；安樂王鑒、李神領冀、相、齊、濟、青、光羽林十萬，直向琅邪南出。」諸人相謂曰：「詎非華辭也？」悆曰：「可驗崇朝，何華之有！」日晏令還。景儁送悆上戲馬臺，北望城壘，曰：「何此城之固，良非彼軍士所能圖擬，卿可語二王，回師改計。」悆曰：「金墉湯池，衡甲彌巧，貴守以人，何論險害。」還軍，於路與梁話誓盟。契約既固，未旬，綜果降。

詔曰：「日者，法僧父子，頑固自天，長惡不已，竊城外叛，職此亂階，遂使彭宋名藩，翻爲賊有。雖宗臣名將，揮戈於泗濱；虎士雄卒，竦劍於汴渚。然高墉峻堞，非可易登；廣涘深隍，實爲難踐。是用日昃忘食，中宵憤惋者也。而衍都督、豫章王蕭綜體運知機，欲歸有道，潛遣密信，送款於都督臨淮王。于時事同夜光，能不按劍。殿中侍御史監軍鹿悆，不憚虎口，視險若夷，便能占募，入驗虛實。誓盟既固，所圖遂果。返地復城，息我兵甲，亦是悆之力焉。若不酬以榮祿，何以勸厲將來，可封定陶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

除員外散騎常侍。俄出爲青州彭城王劭府長兼司馬。尋解長兼。廣川人劉鈞、東清河人房須反，〔六〕劭遣悆監州軍討之，戰於商山，頗有所捷。將統皆劭左右，擅增首級，妄請賞帛，悆面執不與，劭弗從。悆勃然作色曰：「竭志立言，爲王爲國，豈悆家事！」不辭而出，劭

追而謝焉。竊勳者放言噂𠴲，欲加私害，悆聞而笑之，不以介意。

先是，蕭衍遣將彭羣、王辯率衆七萬圍逼琅邪。自春及秋，官軍不至，而兩青士馬，裁可萬餘，師次郎城，〔七〕久而未進。劭乃遣悆，南青州刺史胡平遣長史劉仁之，並監勒諸將，徑赴賊壘，大破之，斬羣首，俘馘二千餘級。肅宗嘉之，璽書勞問。永安中，入爲左將軍、給事黃門侍郎，又以前賞悆入徐之功未盡，增邑二百戶，進爵爲侯。雖任居通顯，志在謙退，迎送親賓，加於疇昔，而自無室宅，常假賃居止，布衣糲食，寒暑不變。莊帝嘉其清素，時復賜以錢帛。

及東徐城民呂文欣殺刺史元大賓，南引賊衆，屯柵曲術，詔悆使持節、散騎常侍、安東將軍，爲六州大使，與行臺樊子鵠討破之。文欣黨重以購之，文欣同逆人韓端正斬文欣送首，魁帥同死者十二人。詔書褒慰。還，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尋詔爲使持節、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三徐行臺。至東郡，值尒朱仲遠陷西兗，向滑臺，詔與都督賀拔勝等拒仲遠。軍敗，還京。

普泰中，加征東將軍，轉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兼度支尚書、河北五州和糴大使。天平中，除梁州刺史。時滎陽民鄭滎業等聚衆反，圍逼州城。悆不能固守，遂以城降。滎業送悆於關西。

張熠，〔八〕字景世，自云南陽西鄂人，漢侍中衡是其十世祖。熠自奉朝請爲揚州車騎府錄事參軍。入除步兵校尉。

永寧寺塔大興，〔九〕經營務廣，靈太后曾幸作所，凡有顧問，熠敷陳指畫，無所遺闕，太后善之。久之，除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後爲別將，隨長孫稚西征，轉平西將軍、太中大夫，爲關西都督。以功封長平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永安初，除平西將軍、岐州刺史、假安西將軍，尋加撫軍將軍。矜恤貧弱，爲民所愛。代還，值元顥入洛，仍令復州，熠遂私還。莊帝還宮，出除鎭南將軍、東荆州刺史。尋加散騎常侍、征蠻大都督，轉荆州刺史。值尒朱兆入洛，不行。普泰中，衞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天平初，遷鄴草創，右僕射高隆之、吏部尚書元世儁奏曰：「南京宮殿，毁撤送都，連筏竟河，首尾大至，自非賢明一人，專委受納，則恐材木耗損，有闕經構。熠清貞素著，有稱一時，臣等輒舉爲大將。」詔從之。熠勤於其事。尋轉營構左都將。興和初，衞大將軍。宮殿成，以本將軍除東徐州刺史。三年，卒於州，時年六十。贈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兗州刺史，謚曰懿。

子孝直，武定末，司空騎兵參軍。

史臣曰：成淹等身遭際會，俱得効其所能，以至於顯達，苟曰非才，亦何可以致。

校勘記

〔一〕何得以朱衣入山庭　通鑑卷一三七四三〇七頁「山」作「凶」，當是。

〔二〕拜桃符征虜將軍豫州刺史　北史卷四六劉桃符傳「豫州」上有「東」字。按上文稱東豫州刺史田益宗，桃符此授，卽代益宗，當脫「東」字。

〔三〕食邑二百戶　三朝本、汲本脫「百」字，北本、殿本「百」作「千」，南本、局本作「百」。按下張熠傳稱「封長平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同一等級，封戶雖或有多少，不會相去懸殊，今從南、局本。

〔四〕元興世寒因元叉之勢託其交道相用爲州主簿　按上文不云元興曾官州主簿，託附元叉時，他已由司徒記室參軍遷尚書殿中郎，領中書舍人，不得方因叉勢爲州主簿。疑上脫子某，託元叉之勢官州主簿的是元興之子。

〔五〕李陳留　諸本「李」字空格或注「闕」，冊府卷六五二七八〇九頁作「孝」。按「孝」乃「李」之訛。卷六六李崇傳，崇「襲爵陳留公」，後「例降爲侯」，死後，子神軌「受父爵陳留侯」，「李陳留」卽李崇。卷九肅傳又稱封魏昌縣伯，乃是別封，通鑑卷一五〇四七〇〇頁稱「魏昌武康伯李崇卒」，實誤。

宗紀孝昌元年五月戊子記李崇卒，是月乙巳朔，無戊子，上文記日是戊辰，乃二十四日，則崇死必在五月末。蕭綜降魏，肅宗紀在此年六月癸未，乃十日。鹿悆入蕭綜軍當即在五月末，六月初，故下云「未旬，綜果降」。這時李崇或尚未死，或未知死訊，故鹿悆列舉元魏諸將帥，蕭寶夤即齊王、崔延伯等，尚列入李崇。今據冊府改正補字。

〔六〕東清河人房須反　卷二一下彭成王邵傳、冊府卷一二一一四五一頁「須」作「頊」，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二四頁作「項」。參卷九校記。

〔七〕師次郢城　按郢城遠在今湖北安陸，琅邪一帶不聞有此城名，「郢」字疑訛。

〔八〕張熠　北史卷四六「熠」作「燿」。

〔九〕永寧寺塔大興　諸本「永寧」下有「中」字。按魏無「永寧」年號。永寧是寺名，屢見本書，「中」字衍，今刪。

魏書卷八十

列傳第六十八

朱瑞　叱列延慶　斛斯椿　賈顯度　樊子鵠

賀拔勝　侯莫陳悅　侯淵

朱瑞，字元龍，代郡桑乾人。祖就，字祖成，卒於沛縣令。父惠，字僧生，行太原太守，卒。永安中，瑞貴達，就贈平東將軍、齊州刺史，惠贈使持節、冠軍將軍、恒州刺史。

瑞長厚質直，敬愛人士。孝昌末，尒朱榮引爲其府戶曹參軍，又爲大行臺郎中，甚爲榮所親任。建義初，除黃門侍郎，仍中書舍人。榮恐朝廷事意有所不知，故居之門下，爲腹心之寄。錄前後勳，封陽邑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未幾，又除散騎常侍、安南將軍，黃門如故。丁父憂，去官。詔起復任，除青州大中正。及元顥內逼，瑞啓勸北幸，乃從駕於河陽，除侍中、征南將軍、兼吏部尚書，改封北海郡開國公，增邑一千戶。莊帝還洛，加衞將軍、左

光祿大夫，又改封樂陵郡開國公，仍侍中。瑞雖爲尒朱榮所委，而善處朝廷之間，莊帝亦賞遇之，曾謂侍臣曰：「爲人臣當須忠實，至如朱元龍者，朕待之亦不異餘人。」

瑞啓乞三從之內並屬滄州樂陵郡，詔許之，仍轉滄州大中正。瑞始以青州樂陵有朱氏，意欲歸之，故求爲青州中正；又以滄州樂陵亦有朱氏，而心好河北，遂乞移屬焉。尋加車騎將軍。

尒朱榮死，瑞與世隆俱北走。既而以莊帝待之素厚，且見世隆等並無雄才，終當敗喪，於路乃還。帝大悅，執其手曰：「社稷忠臣，當須如此。」尒朱天光擁衆關右，帝欲招納之，乃以瑞兼尙書左僕射爲西道大行臺以慰勞焉。既達長安，會尒朱兆入洛，復還京師。都督斛斯椿先與瑞有隙，數譖之於世隆。世隆性多忌，且以前日乖異，忿恨更甚，普泰元年七月，遂誅之，時年四十九。太昌初，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謚曰恭穆。

子孟胤，襲封。齊受禪，例降。

瑞弟珍，字多寶。太尉、上黨王天穆錄事參軍。卒。

珍弟騰，字神龍。建義初，爲龍驤將軍、大都督司馬。又封涇陽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累遷中軍將軍、光祿大夫。與瑞同遇害。太昌初，贈滄州刺史。

騰弟慶賓，卒於光祿大夫。

子淸，武定末，齊王開府中兵參軍。

叱列延慶，代西部人也，世爲酋帥。曾祖鍮石，世祖末從駕至瓜步，賜爵臨江伯。父億彌，襲祖爵，高祖時越騎校尉。

延慶少便弓馬，有膽力。正光末，除直後，隸大都督李崇北伐。後隨尒朱榮入洛，仍從榮討葛榮於相州。延慶，世隆姊壻也，榮親遇之。葛榮旣擒，除使持節、撫軍將軍、光祿大夫、假鎭東將軍、都督、西部第一領民酋長，封永寧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永安二年，以本將軍除恒州刺史。普泰初，世隆得志，特見委重，遷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又進驃騎大將軍、開府，餘如故。尋除都督恒雲燕朔四州諸軍事、大都督、兼尙書左僕射、山東行臺，北海郡開國公，邑五百戶。

時幽州刺史劉靈助以莊帝幽崩，遂舉兵唱義，諸州豪右咸相結附。靈助進屯於定州之安固，世隆白前廢帝，以延慶與大都督侯淵於定州相會，以討靈助。淵謂延慶曰：「靈助善於卜占，百姓信惑，所在嚮應，未易可圖，若萬一戰有利鈍，則大事去矣。未若還師西入，據

關拒險，以待其變。」延慶曰：「劉靈助，庸人也。天道深遠，豈其所識。大兵一臨，彼皆恃其妖術，坐看符厭，寧肯戮力致死，與吾爭勝負哉。如吾計者，政欲出營城外，詭言西歸，靈助聞之，必信而自寬，潛軍往襲，可一往而擒。」淵從之，乃出頓城西，聲云將還。簡精騎一千夜發，詰朝造靈助壘，戰於城北，遂破擒之。仍兼尚書左僕射，爲恒、雲、燕、朔四州行臺。又除使持節、侍中、都督恒雲燕朔定五州諸軍事、定州刺史，餘如故。

與尒朱兆等拒義旗於韓陵，戰敗，延慶與尒朱仲遠走渡石濟。仲遠南竄，延慶北降齊獻武王。王與之入洛，仍從王於幷州。後赴洛，出帝以爲中軍大都督。延慶旣尒朱親昵，又黨於權佞，出帝之西，齊獻武王入洛，以罪誅之。

延慶兄子平，武定末，儀同三司、右衞將軍、慶陶縣開國侯。

斛斯椿，字法壽，廣牧富昌人也。父敦，肅宗時爲左牧令。時河西賊起，牧民不安，椿乃將家投尒朱榮，榮以椿兼其都督府鎧曹參軍。從榮征伐有功，表授厲威將軍。稍遷中散大夫，署外兵事。椿性佞巧，甚得榮心，軍之密謀，頗亦關預。

及肅宗崩，椿從榮入洛。莊帝初，封陽曲縣開國公，食邑千戶，遷散騎常侍、平北將軍

司馬，尋除尒朱榮大將軍府司馬。從平葛榮，以功除上黨太守。及元顥入洛，椿隨榮奉迎莊帝，遂從攻顥。顥敗，遷安北將軍、建州刺史，改封深澤縣，轉鎮東將軍、徐州刺史，又轉征東將軍、東徐州刺史。

及尒朱榮死，椿甚憂懼。時蕭衍以汝南王悅爲魏主，資其士馬，次於境上。椿聞大喜，遂率所部棄州歸悅，悅授椿使持節、侍中、大將軍、領軍將軍、領左右、尚書左僕射、司空公，封靈丘郡開國公，邑萬戶，又爲大行臺前驅都督。會尒朱兆入洛，椿復率所部背悅歸兆。

尒朱世隆之立前廢帝也，椿參其謀，以定策功，拜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京畿北面大都督，改封城陽郡開國公，增邑五百戶，并前一千五百戶，尋加開府。時椿父敦先在秀容，忽有傳敦死問，請減己階以贈之，自襄威將軍超贈車騎將軍、〔一〕恒州刺史。尋知其父猶在，詔復椿官，仍除其父爲車騎將軍、揚州刺史。世隆之厚椿也如此。

椿與尒朱度律、仲遠等北拒齊獻武王，次陽平。會尒朱兆與度律等相疑遁還，語在兆傳。椿後復與度律等同拒義旗，敗於韓陵。椿謂都督賈顯智等曰：「若不先執尒朱，我等死無類矣。」遂與顯智等夜於桑下盟約，倍道兼行。椿入北中城，收尒朱部曲盡殺之，令長孫稚、賈顯智等率數百騎襲尒朱世隆、彥伯兄弟，斬於閶闔門外。椿入洛，懸世隆兄弟首於其門樹。椿父出見，謂椿曰：「汝與尒朱約爲兄弟，今何忍懸其頭於家門，寧不愧負天地乎！」

椿乃傳世隆等首，幷囚度律、天光，送於齊獻武王。出帝拜椿侍中、儀同開府。

初，獻武王之入洛，頓於邙山，尒朱仲遠帳下都督橋寧、張子期自滑臺而至。獻武王責寧等曰：「汝事仲遠，擅其榮利，盟契百重，許同生死。前仲遠自徐爲逆，汝爲戎首，今仲遠南走，汝復背之。於臣節則不忠，論事人則無信。犬馬尙識恩養，汝今犬馬之不如！」遂斬之。椿自以數爲反覆，見寧等之死，意常不安。遂密構間，勸出帝置閤內都督部曲，又增武直人數，自直閤已下員別數百，皆選天下輕剽者以充之。又說帝數出遊幸，號令部曲，別爲行陳，椿自約勒，指麾其間。從此以後，軍謀朝政，一決於椿。又勸帝徵兵，詭稱南討，將以伐齊獻武王，帝從之。遂陳兵城西，北接邙山，南至洛水，帝詰旦戎服與椿臨閱焉。獻武王以椿亂政，欲誅之。椿譖說既行，因此遂相恐動。出帝勒兵河橋，令椿爲前軍，營於邙山北。尋遣椿率步騎數千鎭虎牢。椿弟豫州刺史元壽與都督賈顯智守滑臺，獻武王令相州刺史竇泰擊破之。椿懼己不免，復啓出帝，假說遊聲以劫脅。帝信之，遂入關，椿亦西走長安。椿狡猾多事，好亂樂禍，干時敗國，朝野莫不讎疾之。元壽尋爲部下所殺。

賈顯度，中山無極人。父道監，沃野鎭長史。顯度形貌偉壯，有志氣。初爲別將，防守

薄骨律鎮。正光末，北鎮擾亂，爲賊攻圍。顯度拒守多時，以賊勢轉熾，不可久立，乃率鎮民浮河而下。既達秀容，爲尒朱榮所留。尋表授直閤將軍、左中郎將。

建義初，除汲郡太守，假平東將軍。隨尒朱榮破葛榮，又除撫軍將軍、光祿大夫、都督，封石艾縣開國公，邑一千戶。從上黨王天穆破邢杲。值元顥入洛，仍與天穆渡河赴行宮於河內。顥平，以本將軍除廣州刺史、假鎮南將軍，轉南兗州刺史。尒朱榮之死也，顯度情不自安，南奔蕭衍，衍厚待之。

普泰初，還朝，授衞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又行濟州事。復隨尒朱度律等北拒義旗，敗於韓陵，與斛斯椿及弟顯智等率衆先據河橋，誅尒朱氏。出帝初，除尙書左僕射，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定州大中正。未幾，以本官行徐州刺史、東道大行臺。永熙三年五月，轉雍州刺史、西道大行臺。歿於關中。

弟智，字顯智，少有膽決。孝昌中，告毛謐等逆，靈太后嘉之，除伏波將軍、冗從僕射，領直齋。

蕭衍將夏侯夔攻郢州，以智爲龍驤將軍、別將討之。至則夔退，智仍入城。及刺史元顯達以城降於蕭衍，〔三〕智勒城人不欲叛者與顯達交戰，相率歸闕。後爲都督，隸太宰、上

黨王天穆征邢杲，臨陳流矢中胸，仍戰不已。元顥入洛，仍隨天穆渡河，朝莊帝於河內。與尒朱兆同先渡河破顥軍，以勳除持節、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義陽縣開國伯，邑五百戶。假衞將軍，與行臺樊子鵠討呂文欣於東徐州，平之。加侍中、驃騎大將軍，增邑三百戶。尋行東中郎將，加散騎常侍。

及尒朱仲遠爲徐州刺史，智隸仲遠，赴彭城。尒朱榮之死也，仲遠舉兵向洛，智不從之，遂擁部下出清水東，招勒州民，與相拒擊。莊帝聞而善之，除右光祿大夫、武衞將軍，進爵爲侯，增邑二百戶，通前一千，因鎮徐州。

普泰初，還洛。仲遠忿其乖背，議欲殺之。智兄顯度先爲世隆所厚，世隆爲解喩得全。時趙脩延起逆荊州，〔三〕蕭衍遣兵接援，世隆欲令智以功自効，遣智討之，除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假驃騎大將軍、荊州大都督，進爵爲公。將發，會荊州斬送脩延首，不行。

又從尒朱度律北拒義旗，合尒朱兆於陽平。兆與度律自相疑阻，退還。除驃騎大將軍。後隨度律等敗於韓陵，智與兄顯度、斛斯椿謀誅尒朱氏。椿、顯度據守北中，令智等入京，擒世隆兄弟。

出帝初，除散騎常侍、本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滄州刺史。在州貪縱，甚爲民害，出帝徵

還京師。尋加授侍中，以本將軍除濟州刺史。率衆達東郡，仍停不進，於長壽津爲相州刺史竇泰所破，還洛。天平初，赴晉陽。智去就多端，後坐事死，時年四十五。

子羅侯，祕書郎。

樊子鵠，代郡平城人。其先荆州蠻酋，被遷於代。父興，平城鎭長史，歸義侯。普泰中，子鵠貴顯，乃贈征虜將軍、荆州刺史。

子鵠值北鎭擾亂，南至幷州，尒朱榮引爲都督府倉曹參軍。孝昌三年冬，榮使子鵠詣京師。靈太后見之，問榮兵勢，子鵠應對稱旨，太后嘉之。除直齋，封南和縣開國子，邑三百戶，令還赴榮。榮以爲行臺郎中，行上黨郡。及榮向洛，以爲假節、假平南將軍、都督河東正平軍事、行唐州事。刺史崔元珍閉門拒守，子鵠攻克之。

建義初，拜平北將軍、晉州刺史，封永安縣開國伯，食邑千戶，又兼尙書行臺。治有威信，山胡率服。元顥入洛，薛脩義及降蜀陳雙熾等受顥處分，率衆攻州城。子鵠出與戰，大破之，又破脩義等於土門。以功拜撫軍將軍。尋徵授都官尙書、西荆州大中正。後兼右僕射，爲行臺，督賈智等討呂文欣於東徐州，平之。還，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進封南陽郡

開國公，增戶六百，尙書如故，仍假驃騎大將軍，率所部爲都督。時尒朱榮在晉陽，京師之事，子鵠頗預委寄，故在臺閣，征官不解。後出除散騎常侍、本將軍、殷州刺史。屬歲旱儉，子鵠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幷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以此獲安。

及尒朱榮之死，世隆等遣書招子鵠，欲與同趣京師，子鵠不從。以母在晉陽，啓求移鎭河南。莊帝嘉之，除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假驃騎大將軍、都督二豫郢三州諸軍事、兼尙書右僕射、二豫郢潁四州行臺。子鵠到相州，又敕賚絹五百匹。行達汲郡，聞尒朱兆入洛，乃渡河見仲遠，仲遠遣鎭汲郡。兆徵子鵠赴洛，旣見，責以乖異之意，奪其部衆，將還晉陽。及紇豆陵步蕃起，以子鵠爲都督，徵發糧仗。元曄以爲侍中、御史中尉、中軍大都督，隨曄向洛。普泰初，仍除舊任。及趙脩延叛於荆州，詔子鵠通三鵶道而還。遭母憂去職，前廢帝聞其在洛無宅，凶費不周，賚絹四百匹、粟五百石，以本官起之。

太昌初，兼尙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總大都督杜德等追討尒朱仲遠。仲遠已奔蕭衍，收其兵馬甲仗。時蕭衍遣元樹入寇，陷據譙城。詔子鵠與德討之。樹屯兵梁國，欲來逆戰，見子鵠軍盛，夜退還譙。子鵠引兵追躡，樹又背城爲陳。子鵠勒兵直趣城下，縱騎衝突，樹衆大敗，奔入城門，城門隘塞，多自殺害。於是斬千餘級，獲馬數百匹，大收鎧仗，遂圍城。加儀同三司。樹勒兵出戰，輒被摧衄，遂不敢出，自守而已。子鵠恐蕭衍遣救，乃分

兵擊衍苞州、然州、宕州、大澗、蒙縣等五城，並望風逃散。樹旣無外援，計無所出，子鵠又令人說之，樹遂請率衆歸南，以地還國。子鵠等許之，共結盟約。及樹衆半出，子鵠中擊，破之，擒樹及衍譙州刺史朱文開，俘馘甚多。班師，出帝賚馬匹。遷吏部尙書，轉尙書右僕射。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典選。

初，青州人耿翔聚衆反，亡奔蕭衍，衍資其兵，偷據膠州。除子鵠使持節、侍中、青膠大使，督濟州刺史蔡儁討之。師達青州，翔拔城奔走。在軍遇病，詔遣醫給藥。仍除兗州刺史，餘官如故，便道之州。子鵠先遣腹心緣歷民間，採察得失。及入境，太山太守彭穆參候失儀，子鵠責讓穆，幷數其罪狀，穆皆引伏，於是州內震悚。

及出帝入關，子鵠據城爲逆。南青州刺史大野拔、徐州人劉粹各率衆就子鵠。天平初，遣儀同三司婁昭等率衆討之。子鵠先使前膠州刺史嚴思達鎭東平郡，昭攻陷之，仍引兵圍子鵠。城久不拔，昭以水灌城。靜帝欲招慰下之，遣散騎常侍陸琛、兼黃門郞張景徽齎璽書勞子鵠，而大野拔因與相見，左右斬子鵠以降。

賀拔勝，字破胡，神武尖山人。祖爾逗，選充北防，家於武川。以窺覘蠕蠕，兼有戰功，

顯祖賜爵龍城男，爲本鎮軍主。父度拔，襲爵。正光末，沃野人破落汗拔陵聚衆反，度拔與三子、鄉中豪勇援懷朔鎮，殺賊王衛可瓌。度拔尋爲賊所害，孝昌中，追贈安遠將軍、肆州刺史。

度拔之死也，勝與兄弟俱奔恒州刺史廣陽王淵。勝便弓馬，有武幹，淵厚待之，表爲强弩將軍，充帳內軍主。恒州陷，歸尒朱榮，轉積射將軍，爲別將，又兼都督。及榮入洛，以預義之勳，封易陽縣開國伯，邑四百戶，除直閤將軍，尋加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光祿大夫，進號安南將軍。尋除撫軍將軍，爲大都督，出井陘，鎮中山。元顥入洛，勝從東路率騎三百赴行宮於河梁。榮命勝與尒朱兆先渡，破擒顥息冠受及顥大都督陳思保。莊帝還宮，以功增邑六百戶，復加通直散騎常侍、征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武衞將軍，改封眞定縣開國公。尋除衞將軍，加散騎常侍。

尒朱榮之死也，勝與田怙等奔走榮第。於時宮殿之門未加嚴防，怙等議卽攻門。勝止之曰：「天子既行大事，必當更有奇謀，吾等衆旅不多，何可輕爾，但得出城，更爲他計。」怙乃止。及世隆夜走，勝遂不從，莊帝甚嘉之。仲遠逼東郡，詔勝以本官假驃騎大將軍爲東征都督，率衆會鄭先護以討之。爲先護所疑，置之營外，人馬未得休息。俄而仲遠兵至，勝與交戰不利，乃降之。

普泰初，除右衞將軍，進號車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共尒朱仲遠、度律北拒義旗，相與奔退。事在尒朱兆傳。後俱敗於韓陵，勝因降齊獻武王。太昌初，拜領軍將軍，餘官如故，又除侍中。出帝既納斛斯椿等讒間之說，將謀齊獻武王，以勝弟岳擁衆關西，仍欲廣爲勢援，除勝使持節、侍中、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

勝將圖襄陽，攻蕭衍下迮戍，克之，擒其戍主尹道玩、戍副庫峩。又使人誘動蠻王問道期，道期率種起義。衍雍州刺史蕭續遣軍擊道期，爲道期所敗，漢南大駭。勝又遣軍攻均口，擒衍將莊思延，又攻馮翊、安定、沔陽、酇陽城，並平之。〔四〕續遣將柳仲禮於穀城拒守，勝攻之不克，乃班師。沔北盪爲丘墟矣。衍書敕續云：「賀拔勝北間驍將，汝宜慎之，勿與爭鋒。」其見憚如此。進爵琅邪郡公。

出帝末，詔勝統衆北赴京師。軍次汝水，出帝入關。勝率所部欲從武關趣長安。行至析陽，聞齊獻武王平潼關，擒毛鴻賓，勝懼，復走荆州，城人閉門不納。時獻武王已遣行臺侯景、大都督高敖曹討之，勝戰敗，爲流矢所中，乃率左右五百餘騎奔蕭衍。明年，從間道投寶炬。勝好行小數，志大膽薄，周章南北，終無所成，致歿於賊中。

勝兄可泥，永熙中，太尉公，封燕郡王。

勝弟岳，字阿斗泥。初爲太學生，長以弓馬爲事。與父兄赴援懷朔，賊王衞可瓌在城西二百餘步，岳乘城射之，箭中瓌臂，賊衆大駭。後歸恒州，廣陽王淵以爲帳內軍主，表爲强弩將軍。州陷，投尒朱榮，榮以爲別將，進爲都督。

永安初，除安北將軍、光祿大夫、武衞將軍，賜爵樊城鄉男。坐事失官爵，二年，詔並復之。尋除使持節、假衞將軍、西道都督，隸尒朱天光爲左廂大都督，討万俟醜奴。天光先知岳，喜得同行，每事論訪。尋加衞將軍、假車騎將軍，餘如故。岳屆長安，榮遣兵續至。〔五〕時万俟醜奴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向武功，南渡渭水，攻圍趣柵。天光遣岳率騎一千馳往赴救，菩薩攻柵已克，還向岐州。岳以輕騎八百北渡渭水擒賊，令殺掠其民，以挑菩薩。菩薩果率步騎二萬餘人至渭水北。岳以輕騎數十與菩薩隔水交言，岳稱揚國威，菩薩自言强盛，往復數返。菩薩乃自驕，令省事傳語。岳怒曰：「我與菩薩言，卿是何人，與我對語！」省事恃水，應答不遜。岳舉弓射之，應弦而倒。時已逼暮，於此各還。岳密於渭南傍水分置精騎，四十、五十以爲一所，隨地形便，駱驛置之。明日，自將百餘騎，隔水與賊相見，並且東行。岳漸前進，先所置騎隨岳而集。〔六〕騎既漸增，賊不復測其多少。行二十里許，便至淺可濟，岳便馳馬東出，以示奔遁。賊謂岳走，乃棄步兵，南渡渭水，輕騎追岳。岳東行十

餘里，依橫崗伏兵以待之。賊以路險不得前進，前後繼至，半度崗東。岳乃回戰，身先士卒，急擊之，賊便退走。岳號令所部，賊下馬者皆不聽殺。賊顧見之，便悉投馬。俄而虜獲三千人，馬亦無遺。遂渡渭北，降步兵萬餘，收其輜重。其有土民，普皆勞遣。醜奴尋棄岐州，北走安定。

其後，破侯伏侯元進，降侯機長貴，擒醜奴、蕭寶夤、王慶雲、万俟道洛，走宿勤明達，事在尒朱天光傳。天光雖爲元帥，而岳功效居多。加車騎將軍，增邑二千戶，進封樊城縣開國伯。尋詔岳都督涇、北豳、二夏四州諸軍事，本將軍，涇州刺史，進爵爲公，改封淸水郡公。

天光入洛，使岳行雍州事。元曄立，除驃騎大將軍，增邑五百戶，餘如故。普泰初，都督二岐東秦三州諸軍事、儀同三司、岐州刺史。尋加侍中，給後部鼓吹，仍詔開府。俄兼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仍停高平。後以隴中猶有土民不順，岳助侯莫陳悅所在討平。二年，加岳都督三雍、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關西行臺，餘如故。及尒朱天光率衆赴洛，將抗齊獻武王，岳與侯莫陳悅下隴赴雍，以應義旗。

永熙初，仍開府、兼僕射、大行臺、雍州刺史，增邑千戶。二年，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豳、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督。岳自詣北境，

安置邊防，率部趣涇州平涼西界，布營數十里，使諸軍士田殖涇州。身將壯勇，託以牧馬，於原州北招万俟受洛干等，幷遠近州鎭聚結者。靈州刺史曹泥身詣岳軍請代，岳以前洛州刺史元季海爲州。彼民不促，〔七〕擊破季海部下，獨聽季海。闕三年正月，岳召侯莫陳悅會於高平，將討之，令悅前驅，北趣靈州。聞渴波隘中河水未解，將往趣之。

岳既總大衆，據制關右，憑强驕恣，有不臣之心。齊獻武王惡其專擅，令悅圖之。悅素服威略，既承密旨，便潛爲計。時岳遣悅先行，悅乃通夜東進，達明晦日，岳行軍前與悅相見。悅誘岳入營，坐論兵事。悅詐云腹痛，起而徐行，悅女夫元洪景抽刀斬岳。後岳部下收岳尸葬於雍州北石安原。六月，贈大將軍、太保、錄尚書事，都督、刺史、開國並如故。

侯莫陳悅，代郡人也。父婆羅門，爲駝牛都尉，故悅長於河西。好田獵，便騎射。會牧子逆亂，遂歸尒朱榮，榮引爲都督府長流參軍，稍遷大都督。莊帝初，除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栢人縣開國侯，邑五百戶。

尒朱天光之討關西，榮以悅爲天光右廂大都督，本官如故。西伐克獲，皆與天光、賀拔岳略同勞效。以本將軍除鄯州刺史，餘如故。尒朱榮死後，亦隨天光下隴。元曄立，除車

騎大將軍、渭州刺史，進爵爲公，改封白水郡，增邑五百戶。及天光向洛，使悅行華州事。普泰中，除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秦州刺史。天光之東出，將抗義旗，悅與岳下隴以應齊獻武王，至雍州，會尒朱覆敗。永熙初，加開府、都督隴右諸軍事，仍秦州刺史。

永熙三年正月，岳召悅共討靈州。悅誘岳斬之，岳左右奔散，悅遣人安慰云：「我別稟意旨，止在一人，諸君勿怖。」衆皆畏服，無敢拒違。悅心猶豫，不卽撫納，乃還入隴，止水洛城。

岳之所部，聚於平涼，規還圖悅，遣追夏州刺史宇文黑獺。黑獺至，遂總岳部衆幷家口入高平城，以自安固。乃勒衆入隴征悅。悅聞之，棄城，南據山水之險，設陳候戰。黑獺至，遙望見悅，欲待明日決鬭。悅先召南秦州刺史李景和，其夜，景和遣人詣黑獺，密許翻降。至暮，景和乃勒其所部使上驢駝，云「儀同有敎，欲還秦州，守以拒賊」，令軍人嚴備。景和復紿悅帳下云：「儀同欲還秦州，汝等何不裝辦？」衆謂爲實，以次相驚，人情惶惑，不可復止，皆散走而趣秦州。景和先驅至城，據門以慰輯之。

悅部衆離散，猜畏傍人，不聽左右近己，與其二弟幷兒及謀殺岳者八九人棄軍迸走。數日之中，盤回往來，不知所趣。左右勸向靈州，而悅不決，言下隴之後，恐有人所見。乃於山中令從者悉步，自乘一騾，欲向靈州。中路，追騎將及，望見之，遂縊死野中，弟、息、部

下悉見擒殺，唯先謀殺岳者悅中兵參軍豆盧光走至靈州，後奔晉陽。悅自殺岳後，神情恍惚，不復如常，恒言：「我僅睡即夢見岳語我『兄欲何處去』，隨我不相置。」因此彌不自安，而致敗滅。

侯淵，神武尖山人也。機警有膽略。肅宗末年，六鎮飢亂，淵隨杜洛周南寇。後與妻兄念賢背洛周歸尒朱榮。路中遇寇，身披苫褐，榮賜其衣帽，厚待之，以淵爲中軍副都督。常從征伐，屢有戰功。

孝莊即位，除領左右，封厭次縣開國子，邑四百戶。後從榮討葛榮於滏口，戰功尤多。榮啓淵爲驃騎將軍、燕州刺史。時葛榮別帥韓樓、郝長等有衆數萬，屯據薊城，尒朱榮令淵與賀拔勝討之。會元顥入洛，榮徵勝南赴大軍，留淵獨鎮中山。

及莊帝還宮，榮令淵進討韓樓，配卒甚少。或以爲言，榮曰：「侯淵臨機設變，是其所長，若總大衆，未必能用。今擊此賊，故當不足定也。」止給騎七百。淵遂廣張軍聲，多設供具，親率數百騎，深入樓境，欲執行人以問虛實。去薊百餘里，值賊帥陳周馬步萬餘，淵遂潛伏以乘其背，大破之，虜其卒五千餘人。尋還其馬仗，縱令入城。左右諫曰：「既獲賊衆，

何爲復資遣之也？」淵曰：「我兵既少，不可力戰，事須爲計以離隙之。」淵度其已至，遂率騎夜集，昧旦，叩其城門。韓樓果疑降卒爲淵內應，遂遁走，追擒之。以勳進爵爲侯，增邑八百戶。尋詔淵以本將軍爲平州刺史、大都督，仍鎭范陽。

及尒朱榮之死也，范陽太守盧文偉誘淵出獵，閉門拒之。淵率部曲屯於郡南，爲榮舉哀，勒兵南向。莊帝使東萊王貴平爲大使，慰勞燕薊。淵乃詐降，貴平信之，遂執貴平自隨。進至中山，行臺僕射魏蘭根邀擊之，爲淵所敗。會元曄立，淵欲歸之。常山太守甄楷屯據井陘，淵又擊破之。曄乃授淵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左軍大都督、漁陽郡開國公，邑一千戶。前廢帝立，仍加開府，餘如故。幽州刺史劉靈助舉義兵，屯於安國城，淵與叱列延慶等破擒之。後隨尒朱兆拒義旗於廣阿，兆既敗走，淵降齊獻武王，後從王破尒朱於韓陵。永熙初，除齊州刺史，餘如故。

出帝末，淵與兗州刺史樊子鵠、青州刺史東萊王貴平密信往來，以相連結，又遣間使通誠於獻武王。及出帝入關，復懷顧望。汝陽王暹既除齊州刺史，次於城西，淵擁部據城，不時迎納。民劉桃符等潛引暹入據西城，淵爭門不克，率騎出奔，妻兒部曲爲暹所虜。行達廣里，會承制以淵行青州事。齊獻武王又遣淵書曰：「卿勿以部曲輕少，難於東邁。齊人澆薄，唯利是從，齊州城民尙能迎汝陽王，青州之人豈不能開門待卿也。但當勉之。」淵乃復

還，遲始歸其部曲。而貴平自以斛斯椿黨，亦不受代。淵進襲高陽郡，克之，置部曲家累於城中，身率輕騎遊掠於外。貴平使其長子率衆攻高陽，南青州刺史茹懷朗遣兵助之。時青州城人餽糧者首尾相繼。淵親率騎夜趣青州，詐餽糧人曰：「臺軍已至，殺戮都盡，我是世子下人，今已走還城，汝何爲復去也？」人信其言，棄糧奔走。比曉，復謂行人曰：「臺軍昨夜已至高陽，我是前鋒，今始到此，頗知侯公竟在何處？」城人兇懼，遂執貴平出降。淵自惟反覆，慮不獲安，遂斬貴平，傳首京師，欲明不同於斛斯椿也。

及子鵠平，詔以封延之爲青州刺史。淵既不獲州任，情又恐懼，行達廣川，遂劫光州庫兵反。遣騎詣平原，執前膠州刺史賈璐。夜襲青州南郭，劫前廷尉卿崔光韶，以惑人情。攻掠郡縣。其部下督帥叛拒之，淵率騎奔蕭衍，途中亡散，行達南青州南境，爲賣漿者斬之，傳首京師，家口配沒。

史臣曰：朱瑞以背本向義，責不見原。延慶黨舊違順，常刑所及。斛斯椿姦佞爲心，讒忒自口，取譬蒼蠅，交亂四國，投於豺虎，天實棄之。賈智、侯淵反覆取斃。破胡器小謀大，終於顛蹶。子鵠迷機寡算，竟以殲殄。岳負力無謀，制以一劍。悅果行虐淺，死不旋足。

觀其亡滅，自取之也。

校勘記

〔一〕自襄威將軍超贈車騎將軍　諸本「威」作「城」。按卷一一三官氏志無「襄城將軍」，太和後品令從第六品有「襄威將軍」，「城」字乃「威」的形訛，今改正。

〔二〕及刺史元顯達以城降於蕭衍　按梁書卷三九有元願達傳，即此人，梁書卷三高祖紀大通二年四月辛丑條、卷二八夏侯亶傳都作「願達」。據梁書本傳，其人爲樂平王丕後裔，今魏書卷一七已闕，後人所補，丕傳不載子孫。梁書三處並作「願達」，疑「顯」字訛。

〔三〕時趙脩延起逆荆州　諸本「延」作「巡」。殿本考證云：「按本卷樊子鵠傳云：『趙脩延叛於荆州。』又本書李琰之傳卷八二云：『南陽太守趙脩延誣琰之規奔蕭衍，襲州城，仍自行州事。城內人斬脩延。』則此與下文荆州斬送脩巡，皆訛『延』爲『巡』也。」按考證說是，卷一〇莊帝紀末、卷一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五月記此事，都作「脩延」。「巡」字訛，今改正。

〔四〕又攻馮翊安定沔陽酇陽城並平之　册府卷三六八四三八二頁「酇」下無「陽」字。按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卷二九宇文虬傳並作「歐陽、酇城」。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三五頁但有「酇城」，與册府同。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襄陽郡陰城縣下云：「西魏置酇城郡。」西魏當因梁舊名。歐陽，見本書卷五

八楊播附楊侃傳，地在合肥，壽春間，或沔北別有此城。「鄴陽」不見紀載，這裏當衍「陽」字。如周書不誤，則也可能是「歐陽、鄴城」的倒脫。

〔五〕岳屆長安榮遣兵續至　諸本「兵」作「岳」。按既云「岳屆長安」，又云「遣岳續至」，語不可通。卷七五尒朱天光傳稱「榮復遣軍士二千人以赴」，卽指此事。這裏「岳」乃「兵」之訛，今改正。

〔六〕先所置騎隨岳而集　諸本「騎」上有「驛」字，周書卷一四、北史卷四九賀拔岳傳、通典卷一五四引退設伏取之條無。按「驛」字乃涉上文「駱驛置之」語而衍，今據删。

〔七〕彼民不促　按「促」字不可解，疑是「從」之訛。

魏書卷八十一〔一〕

列傳第六十九

綦儁　山偉　劉仁之　宇文忠之

綦儁，字摽顯，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代人。祖辰，并州刺史。儁，莊帝時仕累遷爲滄州刺史，甚爲吏人畏悅。尋除太僕卿。

及尒朱世隆等誅，齊獻武王赴洛，止於邙山。上召文武百司，下及士庶，令之曰：「尒朱暴虐，矯弄天常，孤起義信都，罪人斯翦。今將翼戴親賢，以昌魏曆，誰主社稷，允愜天人？」申令頻煩，莫有應者。儁乃避席曰：「人主之體，必須度量深遠，明哲仁恕。廣陵王遇世艱難，不言淹載，以人謀察之，雖爲尒朱扶戴，〔二〕當今之聖主也。」獻武王欣然是之。時黃門侍郎崔㥄作色而前，謂儁曰：「廣陵王爲主，不能紹宣魏綱，〔三〕布德天下，爲君如此，何聖之有！若言其聖，應待大王。」時高乾邕、魏蘭根等固執㥄言，遂立出帝。及出帝失德，齊獻武

王深思儁言，常以爲恨。

尋除御史中尉，於路與僕射賈顯度相逢，顯度恃勳貴，排儁騶列倒，儁忿見於色，自入奏之。尋加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儁佞巧，能候當塗，斛斯椿、賀拔勝皆與友善。斛斯椿之搆間也，出帝令儁奉詔晉陽，齊獻武王集文武與儁申釋，儁辭屈而退。

性多詐。賀拔勝出鎮荊州，過儁別，因辭儁母，儁故見敗氊弊被，勝更遺之錢物。後兼吏部尚書，復爲滄州刺史。徵還，兼中尉，章武縣伯。尋除殷州刺史，薨於州。贈司空公，謚曰文貞。

子洪寔，字巨正。位尚書左右郎，魏郡邑中正。嗜酒好色，無行檢。卒官。

山偉，字仲才，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代人。祖强，美容貌，身長八尺五寸，工騎射，彎弓五石。爲奏事中散，從顯祖獵方山，有兩狐起於御前，詔强射之，百步內二狐俱獲。位內行長。父稚之，營陵令。偉隨父之縣，遂師事縣人王惠，涉獵文史。稚之位金明太守。

肅宗初，元匡爲御史中尉，以偉兼侍御史。入臺五日，便遇正會。偉司神武門，其妻從叔爲羽林隊主，撾直長於殿門，偉卽劾奏。匡善之，俄然奏正。帖國子助教，遷員外郎、廷

尉評。

時天下無事，進仕路難，代遷之人，多不霑預。及六鎭、隴西二方起逆，領軍元叉欲用代來寒人爲傳詔以慰悅之，而牧守子孫投狀求者百餘人。叉欲杜之，因奏立勳附隊，令各依資出身。自是北人悉被收敍。偉遂奏記，贊叉德美。叉素不識偉，訪侍中安豐王延明、黃門郎元順，順等因是稱薦之。叉令僕射元欽引偉兼尙書二千石郎，後正名士郎。[四]修起居注。僕射元順領選，表薦爲諫議大夫。

尒朱榮之害朝士，偉時守直，故免禍。及莊帝入宮，仍除偉給事黃門侍郎。先是，偉與儀曹郎袁昇、屯田郎李延孝、外兵郎李奐、三公郎王延業方駕而行，偉少居後。路逢一尼，望之歎曰：「此輩緣業，同日而死。」謂偉曰：「君方近天子，當作好官。」而昇等四人，皆於河陰遇害，果如其言。俄領著作郎。前廢帝立，除安東將軍、祕書監，仍著作。

初，尒朱兆之入洛，官守奔散，國史典書高法顯密埋史書，故不遺落。偉自以爲功，訴求爵賞。偉挾附世隆，遂封東阿縣伯，而法顯止獲男爵。偉尋進侍中。孝靜初，除衞大將軍、中書令、監起居。後以本官復領著作，卒官。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幽州刺史，謚曰文貞公。

國史自鄧淵、崔琛、崔浩、高允、李彪、崔光以還，諸人相繼撰錄，綦儁及偉等諂說上黨

王天穆及尒朱世隆，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不宜委之餘人，是以儁、偉等更主大籍。守舊而已，初無述著。故自崔鴻死後，迄終偉身，二十許載，時事蕩然，萬不記一，後人執筆，無所憑據，史之遺闕，偉之由也。外示沉厚，內實矯競。與綦儁少甚相得，晚以名位之間，遂若水火。與宇文忠之之徒、代人爲黨，時賢畏惡之。而愛尙文史，老而彌篤。偉弟少亡，偉撫寡訓孤，同居二十餘載，恩義甚篤。不營產業，身亡之後，賣宅營葬，妻子不免飄泊，士友歎愍之。長子昂襲爵。

劉仁之，字山靜，河南洛陽人。其先代人，徙于洛。父爾頭，在外戚傳。仁之少有操尙，粗涉書史，眞草書迹，頗號工便。御史中尉元昭引爲御史。前廢帝時，兼黃門侍郎，深爲尒朱世隆所信用。出帝初，爲著作郎，兼中書令，既非其才，在史未嘗執筆。出除衞將軍、西兗州刺史，在州有當時之譽。武定二年卒，贈衞大將軍、吏部尙書、靑州刺史，謚曰敬。

仁之外示長者，內懷矯詐。其對賓客，破牀弊席，粗飯冷菜，衣服故敗，乃過逼下。善候當途，能爲詭激。每於稠人廣衆之中，或撾一姦吏，或縱一孤貧，大言自眩，示己高明，矜物無知。淺識皆稱其美，公能之譽，動過其實。性又酷虐，在晉陽曾營城雉，仁之統監作

役，以小稽緩，遂杖前殷州刺史裴瑗、并州刺史王綽，齊獻武王大加譴責。性好文字，吏書失體，便加鞭撻，言韻微訛，亦見捶楚，吏民苦之。而愛好文史，敬重人流。與齊帥馮元興交款，元興死後積年，仁之營視其家，常出隆厚。時人以此尙之。

宇文忠之，河南洛陽人也。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世據東部，後入居代都。祖阿生，安南將軍，巴西公。父侃，卒於治書侍御史。忠之獵涉文史，頗有筆札，釋褐太學博士。天平初，除中書侍郎。裴伯茂與之同省，常侮忽之，以忠之色黑，呼爲「黑宇」。後敕修國史。元象初，兼通直散騎常侍，副鄭伯猷使蕭衍。武定初，爲安南將軍、尙書右丞，仍修史。未幾，以事除名。忠之好榮利，自爲中書郎，六七年矣，遇尙書省選右丞，預選者皆射策，忠之入試焉。旣獲丞職，大爲忻滿，志氣囂然，有驕物之色，識者笑之。旣失官爵，怏怏發病卒。子君山。

史臣曰：綦儁遭逢受職；山偉位行頗爽；仁之雖內懷矯詐，而交情自篤；忠之雖文史足用，而雅道蔑聞。謂全德者，其難矣哉！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一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按此卷以北史卷五〇綦儁、山偉、宇文忠之三傳及卷二〇劉庫仁附劉仁之傳補。卷末無宋人校語，當是脫去。

〔二〕雖爲尒朱扶戴　諸本「戴」訛「載」，今據北史卷五〇綦儁傳改。

〔三〕不能紹宣魏網　按文義「網」當是「綱」之訛。

〔四〕後正名士郎　張森楷云：「『名士』二字疑誤。」按墓誌集釋元湛墓誌圖版一五二稱「尋補尙書左士郎中」，周書卷三四楊敷傳稱敷「歷尙書左士郎中」。左右士曹見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疑這裏「名」字乃「右」字之訛。

魏書卷八十二〔一〕

列傳第七十

李琰之　祖瑩　常景

李琰之，字景珍，小字默蠡，隴西狄道人，司空韶之族弟。早有盛名，時人號曰神童。從父司空沖雅所歎異，每曰：「興吾宗者，其此兒乎？」恒資給所須，愛同己子。弱冠舉秀才，不行。曾遊河內北山，便欲有隱遁意。會彭城王勰辟爲行臺參軍，〔二〕苦相敦引。尋爲侍中李彪啓兼著作郎，修撰國史。稍遷國子博士，領尚書儀曹郎中，轉中書侍郎、司農少卿、黃門郎，修國史。遷國子祭酒，轉祕書監、兼七兵尚書。遷太常卿。孝莊初，太尉元天穆北討葛榮，以琰之兼御史中尉，爲北道軍司。還，除征東將軍，仍兼太常。出爲衞將軍、荊州刺史。頃之，兼尚書左僕射、三荊二郢大行臺。尋加散騎常侍。琰之雖以儒素自業，而每語人言，吾家世將種，自云猶有關西風氣。及至州後，大好射獵，以示

威武。尒朱兆入洛，南陽太守趙脩延以琰之莊帝外戚，誣琰之規奔蕭衍，襲州城，遂被囚執，脩延仍自行州事。城內人斬脩延，還推琰之釐州任。出帝初，徵兼侍中、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永熙二年薨。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雍州刺史，謚曰文簡。

琰之少機警，善談，經史百家無所不覽，朝廷疑事多所訪質。每云：「崔博而不精，劉精而不博，我既精且博，學兼二子。」謂崔光、劉芳也。論者許其博，未許其精。當時物議，咸共宗之。又自誇文章，從姨兄常景笑而不許。每休閑之際，恒閉門讀書，不交人事。嘗謂人曰：「吾所以好讀書，不求身後之名，但異見異聞，心之所願，是以孜孜搜討，欲罷不能。豈爲聲名勞七尺也？此乃天性，非爲力強。」前後再居史職，無所編緝。安豐王延明，博聞多識，每有疑滯，恒就琰之辨析，自以爲不及也。二子綱、惠，並從出帝入關。

祖瑩，字元珍，范陽遒人也。曾祖敞，仕慕容垂爲平原太守。太祖定中山，賜爵安固子，拜尚書左丞。卒，贈并州刺史。祖嶷，字元達。以從征平原功，進爵爲侯，位馮翊太守，贈幽州刺史。父季真，多識前言往行，位中書侍郎，卒於安遠將軍、鉅鹿太守。

瑩年八歲，能誦詩書，十二，爲中書學生。好學耽書，以晝繼夜，父母恐其成疾，禁之不能止，常密於灰中藏火，驅逐僮僕，父母寢睡之後，燃火讀書，以衣被蔽塞窗戶，恐漏光明，

爲家人所覺。由是聲譽甚盛，內外親屬呼爲「聖小兒」。尤好屬文，中書監高允每歎曰：「此子才器，非諸生所及，終當遠至。」

時中書博士張天龍講尚書，選爲都講。生徒悉集，瑩夜讀書勞倦，不覺天曉。催講既切，遂誤持同房生趙郡李孝怡曲禮卷上座。博士嚴毅，不敢還取，乃置禮於前，誦尚書三篇，不遺一字。講罷，孝怡異之，向博士說，舉學盡驚。後高祖聞之，召入，令誦五經章句，並陳大義，帝嗟賞之。瑩出後，高祖戲盧昶曰：「昔流共工於幽州北裔之地，那得忽有此子？」昶對曰：「當是才爲世生。」以才名拜太學博士。徵署司徒、彭城王勰法曹行參軍。高祖顧謂勰曰：「蕭賾以王元長爲子良法曹，今爲汝用祖瑩，豈非倫匹也。」敕令掌勰書記。瑩與陳郡袁翻齊名秀出，時人爲之語曰：「京師楚楚，袁與祖；洛中翩翩，祖與袁。」再遷尚書三公郎。尚書令王肅曾於省中詠悲平城詩，云：「悲平城，驅馬入雲中。陰山常晦雪，荒松無罷風。」彭城王勰甚嗟其美，欲使肅更詠，乃失語云：「王公吟詠情性，聲律殊佳，可更爲誦悲彭城詩。」〔三〕肅因戲勰云：「何意悲平城爲悲彭城也？」勰有慚色。瑩在座，卽云：「所有悲彭城，王公自未見耳。」肅云：「可爲誦之。」瑩應聲云：「悲彭城，楚歌四面起；屍積石梁亭，血流睢水裏。」肅甚嗟賞之。勰亦大悅，退謂瑩曰：「卽定是神口。今日若不得卿，幾爲吳子所屈。」

爲冀州鎮東府長史，以貨賄事發，除名。後侍中崔光舉爲國子博士，仍領尚書左戶部。

李崇爲都督北討，引瑩爲長吏。坐截沒軍資，除名。未幾，爲散騎侍郎。孝昌中，於廣平王第掘得古玉印，敕召瑩與黃門侍郎李琰之令辨何世之物。瑩云：「此是于闐國王晉太康中所獻。」乃以墨塗字觀之，果如瑩言，時人稱爲博物。累遷國子祭酒，領給事黃門侍郎，幽州大中正，監起居事，又監議事。元顥入洛，以瑩爲殿中尚書。莊帝還宮，坐爲顥作詔，罪狀尒朱榮，免官。後除祕書監，中正如故。以參議律曆，賜爵容城縣子。坐事繫於廷尉。前廢帝遷車騎將軍。初，莊帝末，尒朱兆入洛，軍人焚燒樂署，鍾石管弦，略無存者。敕瑩與錄尚書事長孫稚、侍中元孚典造金石雅樂，三載乃就，事在樂志。遷車騎大將軍。及出帝登阼，瑩以太常行禮，封文安縣子。天平初，將遷鄴，齊獻武王因召瑩議之。以功遷儀同三司，進爵爲伯。薨，贈尚書左僕射、司徒公、冀州刺史。

瑩以文學見重，常語人云：「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蓋譏世人好偷竊他文，以爲己用。而瑩之筆札，亦無乏天才，但不能均調，玉石兼有，製裁之體，滅於袁、常焉。性爽俠，有節氣，士有窮厄，以命歸之，必見存拯，時亦以此多之。其文集行於世。子斑，字孝徵，襲。

常景，字永昌，河內人也。父文通，天水太守。景少聰敏，初讀論語、毛詩，一受便覽。

及長，有才思，雅好文章。廷尉公孫良舉爲律博士，高祖親得其名，既而用之。後爲門下錄事、太常博士。正始初，詔尚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敕景參議。

世宗季舅護軍將軍高顯卒，其兄右僕射肇私託景及尚書邢巒、幷州刺史高聰、通直郎徐紇各作碑銘，並以呈御。世宗悉付侍中崔光簡之，光以景所造爲最，乃奏曰：「常景名位乃處諸人之下，文出諸人之上。」遂以景文刊石。肇尚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服，付學官議正施行。尚書又以訪景，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地土，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唯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闕爲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則家令唯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爲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爲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乂等以公主爲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

推君臣之分，不尋致服之情，〔四〕猶同其議，準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卽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景淹滯門下積歲，不至顯官，以蜀司馬相如、王褒、嚴君平、揚子雲等四賢，皆有高才而無重位，乃託意以讚之。其讚司馬相如曰：「長卿有艷才，直致不羣性。鬱若春煙舉，皎如秋月映。遊梁雖好仁，仕漢常稱病。清貞非我事，窮達委天命。」其讚王子淵曰：「王子挺秀質，逸氣干青雲。明珠既絕俗，白鵠信驚羣。才世苟不合，遇否途自分。空枉碧鷄命，徒獻金馬文。」其讚嚴君平曰：「嚴公體沉靜，立志明霜雪。味道綜微言，端蓍演妙說。才屈羅仲口，位結李强舌。素尙邁金貞，清標陵玉徹。」其讚揚子雲曰：「蜀江導清流，揚子挹餘休。含光絕後彥，覃思邈前修。世輕久不賞，玄談物無求。當途謝權寵，置酒獨閑遊。」

景在樞密十有餘年，爲侍中崔光、盧昶、游肇、元暉尤所知賞。累遷積射將軍、給事中。延昌初，東宮建，兼太子屯騎校尉，錄事皆如故。其年受敕撰門下詔書，凡四十卷。尙書元萇出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請景爲司馬，以景階次不及，除錄事參軍、襄威將軍，帶長安令。甚有惠政，民吏稱之。

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

事。及世宗崩，召景赴京，還修儀注。拜謁者僕射，加寧遠將軍。又以本官兼中書舍人。後授步兵校尉，仍舍人。又敕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時靈太后詔依漢世陰鄧二后故事，親奉廟祀，與帝交獻。景乃據正，以定儀注，朝廷是之。

正光初，除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舍人如故。時肅宗行講學之禮於國子寺，[五]司徒崔光執經，敕景與董紹、張徹、馮元興、王延業、鄭伯猷等俱爲錄義。事畢，又行釋奠之禮，並詔百官作釋奠詩，時以景作爲美。

是年九月，蠕蠕主阿那瓌歸闕，朝廷疑其位次。高陽王雍訪景，景曰：「昔咸寧中，南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下。今日爲班，宜在蕃王、儀同三司之間。」雍從之。朝廷典章，疑而不決，則時訪景而行。

初，平齊之後，光祿大夫高聰徙於北京，中書監高允爲之娉妻，給其資宅。聰後爲允立碑，每云：「吾以此文報德，足矣。」豫州刺史常綽以未盡其美。景尚允才器，先爲遺德頌，司徒崔光聞而觀之，尋味良久，乃云：「高光祿平日每矜其文，自許報允之德，今見常生此頌，高氏不得獨擅其美也。」侍中崔光、安豐王延明受詔議定服章，敕景參修其事。尋進號冠軍將軍。

阿那瓌之還國也，境上遷延，仍陳窘乏。遣尚書左丞元孚奉詔振恤，阿那瓌執孚過柔

玄，奔于漠北。遣尚書令李崇、御史中尉兼右僕射元纂追討，不及。乃令景出塞，經瓫山，臨瀚海，宣敕勒衆而返。景經涉山水，悵然懷古，乃擬劉琨扶風歌十二首。進號征虜將軍。孝昌初，兼給事黃門侍郎。尋除左將軍、太府少卿，仍舍人。固辭少卿不拜，改授散騎常侍，將軍如故。徐州刺史元法僧叛入蕭衍，衍遣其豫章王蕭綜入據彭城。時安豐王延明爲大都督、大行臺，率臨淮王彧等衆軍討之。既而蕭綜降附，徐州清復，遣景兼尚書，持節馳與行臺、都督觀機部分。景經洛汭，乃作銘焉。是時，尚書令蕭寶夤，都督崔延伯，都督、北海王顥，都督、車騎將軍元恒芝等並各出討，詔景詣軍宣旨勞問。還，以本將軍授徐州刺史。

杜洛周反於燕州，仍以景兼尚書爲行臺，與幽州都督、平北將軍元譚以禦之。景表求勒幽州諸縣悉入古城，山路有通賊之處，權發兵夫，隨宜置戍，以爲防遏。又以頃來差兵，不盡强壯，今之三長，皆是豪門多丁爲之，今求權發爲兵。肅宗皆從之。進號平北將軍。別敕譚西至軍都關，北從盧龍塞，據此二嶮，以杜賊出入之路。又詔景山中嶮路之處，悉令捍塞。景遣府錄事參軍裴智成發范陽三長之兵以守白㵎，都督元譚據居庸下口。俄而安州石離、冗城、斛鹽三戍兵反，〔六〕結洛周，有衆二萬餘落，自松岍赴賊。〔七〕譚勒別將崔仲哲等截軍都關以待之。仲哲戰沒，洛周又自外應之，腹背受敵，譚遂大敗，諸軍夜散。詔以景所

部別將李琚爲都督，代譚征下口，降景爲後將軍，解州任，仍詔景爲幽安玄□四州行臺。賊既南出，鈔掠薊城，景命統軍梁仲禮率兵士邀擊，破之，獲賊將御夷鎮軍主孫念恒。都督李琚爲賊所攻，薊城之北軍敗而死。率屬城人禦之，〔八〕賊不敢逼。洛周還據上谷。授景平北將軍、光祿大夫，行臺如故。洛周遣其都督王曹紇眞、馬叱斤等率衆薊南，以掠人穀，乃遇連雨，賊衆疲勞。景與都督于榮、刺史王延年置兵粟園，〔九〕邀其走路，大敗之，斬曹紇眞。洛周率衆南趨范陽，景與延年及榮復破之。又遣別將重破之於州西虎眼泉，擒斬及溺死者甚衆。後洛周南圍范陽，城人翻降，執刺史延年及景送於洛周。洛周尋爲葛榮所吞，景又入榮。榮破，景得還朝。

永安初，詔復本官，兼黃門侍郎，又攝著作，固辭不就。二年，除中軍將軍，正黃門。先是，參議正光壬子曆，至是賜爵高陽子。元顥內逼，莊帝北巡，景與侍中、大司馬、安豐王延明在禁中召諸親賓，安慰京師。顥入洛，景仍居本位。莊帝還宮，解黃門。普泰初，除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祕書監。以預詔命之勤，封濮陽縣子。後以例追。永熙二年，監議事。

景自少及老，恒居事任。清儉自守，不營產業，至於衣食，取濟而已。耽好經史，愛玩文詞，若遇新異之書，殷勤求訪，或復質買，不問價之貴賤，必以得爲期。友人刁整每謂曰：「卿清德自居，不事家業，雖儉約可尚，將何以自濟也？吾恐摯太常方餒於柏谷耳。」遂與衞

將軍羊深矜其所乏，乃率刁雙、司馬彥邕、李諧、畢祖彥、畢義顯等各出錢千文而爲買馬焉。

天平初，遷鄴，景匹馬從駕。是時詔下三日，戶四十萬狼狽就道，收百官馬，尚書丞郎已下非陪從者盡乘驢。齊獻武王以景清貧，特給車牛四乘，妻孥方得達鄴。後除儀同三司，仍本將軍。武定六年，以老疾去官。詔曰：「几杖爲禮，安車致養，敬齒尊賢，其來尚矣。景藝業該通，文史淵洽，歷事三京，年彌五紀，朝章言歸，祿俸無餘，家徒壁立，宜從哀恤，以旌元老。可特給右光祿事力，終其身。」八年薨。

景善與人交，終始若一，其遊處者，皆服其深遠之度，未曾見其矜吝之心。好飲酒，澹於榮利，自得懷抱，不事權門。性和厚恭慎。每讀書，見韋弦之事，深薄之危，乃圖古昔可以鑒戒，指事爲象，讚而述之曰：

周雅云：「謂天蓋高，不敢不跼；謂地蓋厚，不敢不蹐。」有朝隱大夫監戒斯文，乃惕焉而懼曰：「夫道喪則性傾，利重則身輕。是故乘和體遜，式銘方册；防微愼獨，載象丹青。信哉辭人之賦，文晦而理明。仰瞻高天，聽卑視諦；俯測厚地，岳峻川渟。誰其戴之，不私不畏。誰其踐之，不陷不墜。故善惡是徵，物罔同異。論亢匪久，人咸敬忌。嗟乎！唯地厚矣，尚亦兢兢。浩浩名位，孰識其親。搏之弗得，聆之無聞。故有戒於顯而急乎微。好爵是冒，聲奢是基。身陷於祿利，言溺於是非。或求欲而未厭，或知足

而不辭。是故位高而勢愈迫，正立而邪愈欺。安有位極而危不萃，邪榮而正不凋。故悔多於地厚，禍甚於天高。夫悔未結，誰肯曲躬？夫禍未加，誰肯累足？固機發而後思圖，車覆而後改躅。改之無及，故狡兔失穴；思之在後，故逆鱗易觸。

君子則不然，體舒則懷卷，視溺則思濟。原夫人□之度，〔一〇〕遐於無階之天；勢位之危，深於不測之地。餌厚而躬不競，爵降而心不係。守善於已成，懼愆於未敗。雖盈而戒沖，通而慮滯。以知命爲遐齡，以樂天爲大惠，以戢智而從時，以懷愚而遊世。曲躬焉，累足焉。苟行之晝已決矣，猶夜則思其計。誦之口亦明矣，故心必賞其契。故能不同不誘，而弭謗於羣小；無毁無譽，而貽信於上帝。託身與金石俱堅，立名與天壤相弊。囂競無侵，優遊獨逝。夫如是，故綺閣金門，可安其宅；錦衣玉食，可頤其形。柳下三黜，不慍其色；子文三陟，不喜其情。

而惑者見居高可以持勢，欲乘高以據榮。見直道可以修己，欲專道以邀聲。夫去聲，然後聲可立，豈矜道之所宣。慮危，然後安可固，豈假道之所全。是以君子鑒恃道不可以流聲，故去聲而懷道；鑒專道不可以守勢，故去勢以崇道。何者？履道雖高，不得無亢；求聲雖道，不得無悔。然則聲奢繁則實儉凋；功業進則身迹退。如此，則精靈遂越，驕侈自親。情與道絕，事與勢隣。方欲役思以持勢，乘勢以求津。故利欲誘其

情，禍難嬰其身。利欲交，則幽明以之變；禍難構，則智術無所陳。若然者，雖縻爵帝扃，焉得而寧之？雖結珮皇庭，焉得而榮之？故身道未究，而崇邪之徑已形。成功未立，而修正之術已生。福祿交蹇於人事，屯難頓萃於時情。忠介剖心於白日，耿節沉骨於幽靈。因斯愚智之所機，倚伏之所係，全亡之所依，其在遜順而已哉。嗚呼鑒之！嗚呼鑒之！

景所著述數百篇，見行於世，刪正晉司空張華博物志及撰儒林、列女傳各數十篇云。

長子昶，少學識，有文才。早卒。

昶弟彪之，永安中，司空行參軍。

史臣曰：琰之好學博聞，鬱爲邦彥。祖瑩幹能藝用，實曰時良。常景以文義見宗，著美當代。覽其遺稿，可稱尙哉。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二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列傳七十」，語未完，當脫「亡」字。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按北史，祖瑩卷四七有傳，常景附卷四

二常爽傳，李琰之見卷一〇〇序傳。檢此卷傳文大體與北史同，間有溢出語。當是後人以北史相同諸人傳補，而增入高氏小史等他書中文句。

〔二〕彭城王勰辟爲行臺參軍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臺」作「軍」。按彭城王勰未曾爲行臺，且行臺屬僚皆同尙書省，不聞有參軍。但「行軍參軍」也罕見。「臺」或「軍」字或是衍文。

〔三〕可更爲誦悲彭城詩　諸本「更」作「便」，北史卷四七祖瑩傳、册府卷八五〇一〇一二頁作「更」。按上稱「勰欲使肅更詠」。「便」字訛，今據改。

〔四〕不尋致服之情　北史卷四二常爽附常景傳、册府卷五八一六九六二頁「致」作「制」。按所論卽在「制服」，疑作「制」是。

〔五〕時肅宗行講學之禮於國子寺　諸本「行」訛「以」，今據北史卷四二常爽附常景傳改。

〔六〕俄而安州石離冗城斛鹽三戍兵反　册府卷三五四四一九九頁「冗城」作「宛城」。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一〇頁作「穴城」，胡注以見於水經注卷一四鮑丘水篇的「孔山」當之。按水經注稱孔山「上有洞穴開明」，其地與斛鹽戍鄰接。百衲本「冗」字末筆稍直，疑實是「穴」字缺上點，册府作「宛」雖誤，上也作「宀」可證。

〔七〕自松岍赴賊　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一〇頁胡注：「或曰：『岍』，『峢』字之誤也，讀作『陘』。唐志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下載入四夷道路營州西北有松陘嶺。」

〔八〕率屬城人禦之　通志卷一五〇上常景傳「率」上有「景」字。按此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九〕景與都督于榮刺史王延年置兵粟園　諸本「粟園」作「粟國」，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七月作「粟園」，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一四頁作「粟園」。按「國」字必訛，今據改。「粟」疑亦當作「栗」，但諸本及紀皆同，今仍之。參卷九校記粟園條。

〔一〇〕原夫人□之度　諸本「人」下不空格，北史卷四二注「闕」字。按若如諸本，與下「勢位之危」句不相對，「人」下當闕一字，今作方圍。

魏書卷八十三上〔一〕

列傳外戚第七十一上

賀訥　劉羅辰　姚黃眉　杜超　賀迷　閭毗　馮熙
李峻　李惠

夫右賢左戚，尚德尊功，有國者所以治天下也。殷肇王基，不藉莘氏爲佐；周成大業，未聞姒姓爲輔。及於漢世，外戚尤重，殺身傾族，相繼於兩京，乃至移其鼎璽，亂其邦國。魏文深以爲誡，明帝尚封頑騃。晉之楊駿，尋至夷宗。居上不以至公任物，在下徒用私寵要榮，繭犢引大車，弱質任厚棟，所謂愛之所以害之矣。太祖初，賀訥有部衆之業，翼成皇祚，其餘或以勞勤，或緣恩澤，咸序其迹，舉外親之盛衰云爾。

賀訥，代人，太祖之元舅，獻明后之兄也。其先世爲君長，四方附國者數十部。祖紇，始有勳於國，尙平文女。父野干，尙昭成女遼西公主。昭成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衞、秦二王依訥。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於是太祖還居獨孤部。訥總攝東部爲大人，遷居大寧，行其恩信，衆多歸之，侔於庫仁。苻堅假訥鷹揚將軍。

後劉顯之謀逆，太祖聞之，輕騎北歸訥。訥見太祖，驚喜拜曰：「官家復國之後當念老臣。」太祖笑答曰：「誠如舅言，要不忘也。」訥中弟染干粗暴，忌太祖，常圖爲逆，每爲皇姑遼西公主擁護，故染干不得肆其禍心。於是諸部大人請訥兄弟求擧太祖爲主。染干曰：「在我國中，何得爾也！」訥曰：「帝，大國之世孫，興復先業，於我國中之福。常相持獎，〔二〕立繼統勳，汝尙異議，豈是臣節！」遂與諸人勸進，太祖登代王位于牛川。

及太祖討吐突隣部，訥兄弟遂懷異圖，率諸部救之。帝擊之，大潰，訥西遁。衞辰遣子直力鞮征訥。訥告急請降，太祖簡精騎二十萬救之。遂徙訥部落及諸弟處之東界。訥又通於慕容垂，垂以訥爲歸善王。染干謀殺訥而代立，訥遂與染干相攻。垂遣子驎討之，敗染干於牛都，破訥於赤城。太祖遣師救訥，驎乃引退。訥從太祖平中原，拜安遠將軍。

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訥以元舅，甚見尊重，然無統領。以壽終於家。

訥弟盧，亦從平中原，以功賜爵遼西公。太祖遣盧會衞王儀伐鄴，而盧自以太祖之季舅，不肯受儀節度。太祖遣使責之，盧遂忿恨。與儀司馬丁建構成其嫌，彌加猜忌。會太祖敕儀去鄴，盧亦引歸，太祖以盧爲廣川太守。盧性雄豪，恥居冀州刺史王輔下，襲殺輔，奔慕容德。德以爲幷州刺史，廣寧王。廣固敗，盧亦沒。

訥從父弟悅。初，太祖之居賀蘭部下，人情未甚附，唯悅舉部隨從。又密爲太祖祈禱天神，請成大業，出於誠至。太祖嘉之，甚見寵待。後平中原，以功賜爵鉅鹿侯，進爵北新公。〔三〕卒。

子泥，襲爵，後降爲肥如侯。太祖崩，京師草草，泥出舉烽於安陽城北，賀蘭部人皆往赴之。太宗卽位，乃罷。詔泥與元渾等八人拾遺左右。與北新侯安同持節行幷定二州，劾奏幷州刺史元六頭等皆伏罪，州郡肅然。後從世祖征赫連昌，以功進爵爲琅邪公，軍國大議，每參預焉。又征蠕蠕，爲別道將，坐逐賊不進，詐增虜級，〔四〕當斬，贖爲庶人。久之，拜光祿勳，爲外都大官，復本爵。卒於官。子醜建襲。

劉羅辰，代人，宣穆皇后之兄也。父眷，爲北部大人，帥部落歸國。羅辰有智謀，謂眷

曰：「從兄顯，忍人也，願早圖之。」眷不以爲意。後庫仁子顯殺眷而代立，又謀逆。及太祖即位，討顯于馬邑，追至彌澤，大破之。後奔慕容驎，驎徙之中山，羅辰率騎奔太祖。顯恃部衆之强，每謀爲逆，羅辰輒先聞奏，以此特蒙寵念。尋拜南部大人。從平中原，以前後勳賜爵永安公，以軍功除征東將軍、定州刺史。卒，謚曰敬。

子殊暉，襲爵。位幷州刺史。卒。

子求引，位武衞將軍。卒，謚曰貞。

子爾頭，位魏昌、廮陶二縣令，贈鉅鹿太守。子仁之，自有傳。

姚黄眉，姚興之子，太宗昭哀皇后之弟也。姚泓滅，黄眉間來歸，太宗厚禮待之，賜爵隴西公，尚陽翟公主，拜駙馬都尉，賜隷戶二百。世祖即位，遷內都大官，後拜太常卿。卒，贈雍州刺史、隴西王，謚曰獻，陪葬金陵。黄眉寬和溫厚，希言得失。世祖悼惜之，故贈有加禮。

杜超，字祖仁，魏郡鄴人，密皇后之兄也。少有節操。泰常中，爲相州別駕。奉使京師，時以法禁不得與后通問。始光中，世祖思念舅氏，以超爲陽平公，尚南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位大鴻臚卿。車駕數幸其第，賞賜巨萬。神䴥三年，以超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鎭鄴；追加超父豹鎭東大將軍、陽平景王，母曰鉅鹿惠君。眞君五年，超爲帳下所害，世祖臨其喪，哀慟者久之。謚曰威王。

長子道生，賜爵城陽侯。後爲秦州刺史，進爵河東公。

道生弟鳳皇，襲超爵，加侍中、特進。世祖追思超不已，欲以鳳皇爲定州刺史，鳳皇不願違離闕庭，乃止。

鳳皇弟道儁，賜爵發干侯，鎭枋頭，除兗州刺史。

超旣薨，復授超從弟遺侍中、安南將軍、開府、相州刺史。入爲內都大官，進爵廣平王。遺性忠厚，頻歷州郡，所在著稱。薨，贈太傅，謚曰宣王。

長子元寶，位司空。元寶弟胤寶，司隸校尉。元寶又進爵京兆王。及歸而父遺喪，〔五〕明當入謝，元寶欲以表聞。高宗未知遺薨，怪其遲，召之。元寶將入，時人止之曰：「宜以家憂自辭。」元寶欲見其寵，不從，遂冒哀而入。未幾以謀反伏誅，親從皆斬，唯元寶子世衡逃免。時朝議欲追削超爵位，中書令高允上表理之。

後兗州故吏汲宗等以道儁遺愛在人，前從坐受誅，委骸土壤，求得收葬。書奏，詔義而聽之。贈散騎常侍、安南將軍、南康公，諡曰昭。世衡襲遺公爵。

賀迷，代人。從兄女世祖敬哀皇后，皇后生恭宗。初，后少孤，無父兄近親，唯迷以從父故蒙賜爵長鄉子。卒，贈光祿大夫、五原公。

閭毗，代人。本蠕蠕人，世祖時自其國來降。毗卽恭皇后之兄也。皇后生高宗。高宗太安二年，以毗爲平北將軍，賜爵河東公；弟紇爲寧北將軍，賜爵零陵公。其年並加侍中，進爵爲王。毗，征東將軍、評尚書事；紇，征西將軍、中都大官。自餘子弟賜爵爲王者二人，公五人，侯六人，子三人，同時受拜。所以隆崇舅氏，當世榮之。和平二年，追諡后祖父延定襄康公，〔六〕父辰定襄懿王。毗薨，贈太尉，追贈毗妻河東王妃。子惠襲。紇薨，贈司空。

子豆，後賜名莊。太和中初立三長，以莊爲定戶籍大使，甚有時譽。十六年，例降爵，後爲七兵尚書，卒。

紇弟染，位外都大官、冀州刺史、江夏公。卒。

先是高宗以乳母常氏有保護功，旣卽位，尊爲保太后，後尊爲皇太后。興安二年，太后兄英，字世華，自肥如令超爲散騎常侍、鎭軍大將軍，賜爵遼西公。弟喜，鎭東大將軍、祠曹尙書、帶方公。三妹皆封縣君，妹夫王睹爲平州刺史、遼東公。追贈英祖、父，苻堅扶風太守亥爲鎭西將軍、遼西簡公，〔七〕勃海太守澄爲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遼西獻王，英母許氏博陵郡君。遣兼太常盧度世持節改葬獻王於遼西，樹碑立廟，置守冢百家。

太安初，英爲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喜，左光祿大夫，改封燕郡。從兄泰爲安東將軍、朝鮮侯。〔八〕訢子伯夫，散騎常侍、選部尙書；次子員，金部尙書；喜子振，太子庶子。三年，英領太師、評尙書事、內都大官，伏、寶、泰等州刺史。〔九〕五年，詔以太后母宋氏爲遼西王太妃。和平元年，喜爲洛州刺史。初，英事宋不能謹，而睹奉宋甚至。就食於和龍，無車牛，宋疲不進，睹負宋於筴。至是，宋於英等薄，不如睹之篤。謂太后曰：「何不王睹而黜英？」太后曰：「英爲長兄，門戶主也，家內小小不順，何足追計。睹雖盡力，故是他姓，奈何在英上？本州、郡公，亦足報耳。」天安中，英爲平州刺史，訢爲幽州刺史，伯夫進爵范陽公。〔一〇〕英黷貨，徙燉煌。

諸常自興安及至是，〔一〕皆以親疏受爵賜田宅，時爲隆盛。後伯夫爲洛州刺史，以贓汙欺妄徵斬於京師。承明元年，徵英復官。薨，謚遼西平王。始英之徵也，夢日墜其所居黃山下水中，村人以車牛挽致不能出，英獨抱載而歸，聞者異之。

後員與伯夫子禽可共爲飛書，誣謗朝政。事發，有司執憲，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罪止一門。訢年老，赦免歸家，恕其孫一人扶養之，給奴婢田宅。其家僮入者百人，金錦布帛數萬計，賜尚書以下，宿衞以上。其女壻及親從在朝，皆免官歸本鄉。十一年，高祖、文明太后以昭太后故，悉出其家前後沒入婦女，以喜子振試守正平郡。卒。

馮熙字晉昌，長樂信都人，文明太后之兄也。祖文通，語在海夷傳。世祖平遼海，熙父朗內徙，官至秦雍二州刺史、遼西郡公，〔二〕坐事誅。文明太后臨朝，追贈假黃鉞、太宰、燕宣王，立廟長安。

熙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以叔父樂陵公邈因戰入蠕蠕，魏母攜熙逃避至氐羌中撫育。年十二，好弓馬，有勇幹，氐羌皆歸附之。魏母見其如此，將還長安。始就博士學問，從師受孝經、論語，好陰陽兵法。及長，游華陰、河東二郡間。性汎愛，不拘小節，人無

士庶，來則納之。

熙姑先入掖庭，爲世祖左昭儀。妹爲高宗文成帝后，卽文明太后也。使人外訪，知熙所在，徵赴京師，拜冠軍將軍，賜爵肥如侯。尙恭宗女博陵長公主，拜駙馬都尉。出爲定州刺史，進爵昌黎王。顯祖卽位，爲太傅，累拜內都大官。

高祖卽位，文明太后臨朝，王公貴人登進者衆。高祖乃承旨皇太后，以熙爲侍中、太師、中書監、領祕書事。熙以頻履師傅，又中宮之寵，爲羣情所駭，心不自安，乞轉外任。文明太后亦以爲然。於是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侍中、太師如故。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爲州，廢毀分用，大至頹落。熙爲政不能仁厚，而信佛法，自出家財，在諸州鎭建佛圖精舍，合七十二處，寫一十六部一切經。延致名德沙門，日與講論，精勤不倦，所費亦不貲。而在諸州營塔寺多在高山秀阜，傷殺人牛。有沙門勸止之，熙曰：「成就後，人唯見佛圖，焉知殺人牛也。」其北邙寺碑文，中書侍郎賈元壽之詞。高祖頻登北邙寺，親讀碑文，稱爲佳作。熙爲州，因事取人子女爲奴婢，有容色者幸之爲妾。有子女數十人，號爲貪縱。後求入朝，授內都大官，太師如故。熙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趙氏之孤。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後以例降，改封京兆郡公。

高祖納其女爲后，曰：「白虎通云：王所不臣，數有三焉。妻之父母，抑言其一。此所謂供承宗廟不欲奪私心。然吾季著於春秋，無臣證於往牒，既許通體之一，用開至尊之敬，比長秋配極，陰政既敷，未聞有司陳奏斯式，可詔太師輟臣從禮。」又勅集書造儀付外。高祖前後納熙三女，二爲后，一爲左昭儀。由是馮氏寵貴益隆，賞賜累巨萬。高祖每詔熙上書不臣，入朝不拜。熙上書如舊。

熙於後遇疾，綿寢四載。詔遣醫問，道路相望，車駕亦數臨幸焉。將還洛，高祖親與熙別，見其困篤，歔欷流涕。密勅宕昌公王遇曰：「太師萬一，即可監護喪事。」十九年，薨於代。車駕在淮南，留臺表聞，還至徐州乃舉哀。爲制緦服，詔有司豫辨凶儀，幷開魏京之墓，〔一三〕令公主之柩俱向伊洛。凡所營送，皆公家爲備。又勅代給綵帛前後六千匹，以供凶用。皇后詣代都赴哭，太子恂亦赴代哭弔。將葬，贈假黃鉞、侍中、都督十州諸軍事、大司馬、太尉、冀州刺史，加黃屋左纛，備九錫，前後部羽葆鼓吹，皆依晉太宰、安平獻王故事。有司奏謚，詔曰：「可以威强恢遠曰『武』，奉謚於公。」柩至洛七里澗，高祖服衰往迎，叩靈悲慟而拜焉。葬日，送臨墓所，親作誌銘。主生二子，誕、脩。

誕字思政，脩字寶業，皆姿質妍麗。年纔十餘歲，文明太后俱引入禁中，申以教誡，然不

能習讀經史，故兄弟並無學術，徒整飾容儀，寬雅恭謹而已。誕與高祖同歲，幼侍書學，仍蒙親待。尙帝妹樂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侍中、征西大將軍、南平王。脩，侍中、鎭北大將軍、尙書、東平公。又除誕儀曹尙書，知殿中事。及罷庶姓王，誕爲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中軍將軍、特進，改封長樂郡公。誕拜官，高祖立於庭，遙受其拜，旣訖還室。脩降爲侯。

誕與脩雖並長宮禁，而性趣乖別。誕性淳篤，脩乃浮競。誕亦未能誨督其過，然時言於太后。高祖嚴責之，至於楚棰。由是陰懷毒恨，遂結左右有憾於誕者，求藥，欲因食害誕。事覺，高祖自詰之，具得情狀。誕引過謝，乞全脩命。高祖以誕父老，又重其意，不致於法，撻之百餘，黜爲平城百姓。脩妻，司空穆亮女也，求離婚，請免官。高祖引管蔡事，皆不許。

高祖寵誕，每與誕同輿而載，同案而食，同席坐臥。彭城王勰、北海王詳，雖直禁中，然親近不及。十六年，以誕爲司徒。高祖旣深愛誕，除官日，親爲制三讓表幷啓，將拜，又爲其章謝。尋加車騎大將軍、太子太師。十八年，高祖謂其無師傅奬導風，誕深自誨責。

從駕南伐。十九年，至鍾離，誕遇疾不能侍從。高祖日省問，醫藥備加。時高祖銳意臨江，乃命六軍發鍾離南轅，與誕泣訣。左右皆入，無不掩涕。時誕已惙然，强坐，視高祖，悲而淚不能下，言夢太后來呼臣。高祖嗚咽，執手而出，遂行。是日，去鍾離五十里許。昏

時，告誕薨問，高祖哀不自勝。時崔慧景、裴叔業軍在中淮，去所次不過百里。高祖乃輕駕西還，從者數千人。夜至誕薨所，撫屍哀慟，若喪至戚，達旦聲淚不絕。從者亦迭舉音。明告蕭鸞鍾離戍主蕭惠休。惠休遺其太守奉慰。詔求棺於城中。及斂迭舉，〔一四〕高祖以所服衣帢充襚，親自臨視，撤樂去膳。宣敕六軍，止臨江之駕。高祖親北度，慟哭極哀。詔侍臣一人兼大鴻臚，送柩至京。禮物轜儀，徐州備造；陵兆葬事，下洛候設。喪至洛陽，車駕猶在鍾離。詔留守賜賻物布帛五千匹、穀五千斛，以供葬事。贈假黃鉞、使持節、大司馬，領司徒、侍中、都督、太師、駙馬、公如故。加以殊禮，備錫九命，依晉大司馬、齊王攸故事。有司奏諡，詔曰：「案諡法：善行仁德曰『元』，柔克有光曰『懿』。昔貞惠兼美，受三諡之榮；忠武雙徽，錫兩號之茂。式準前迹，宜契具瞻。既自少綢繆，知之惟朕。案行定名，諡曰元懿。」帝又親爲作碑文及挽歌，詞皆窮美盡哀，事過其厚。車駕還京，詔曰：「馮大司馬已就墳塋，永潛幽室，宿草之哭，何能忘之。」遂親臨誕墓，停車而哭。使彭城王勰詔羣官脫朱衣，服單衣介幘，陪哭司徒，貴者示以朋友，微者示如僚佐。公主貞厚有禮度，產一男，長子穆。

穆，字孝和，襲熙爵。避皇子愉封，改扶風郡公。尙高祖女順陽長公主，拜駙馬都尉，歷員外、通直散騎常侍。穆與叔輔興不和。輔興亡，贈相州刺史。祖載在庭，而穆方高車

良馬，恭受職命，言宴滿堂，忻笑自若，爲御史中尉東平王匡所劾。後位金紫光祿大夫，遇害河陰。贈司空、雍州刺史。

子冏，字景昭，襲爵昌黎王。尋以庶姓罷王，仍襲扶風郡公。

子峭，字子漢。齊受禪，例降。

穆弟顥，襲父誕長樂郡公。

脩弟聿，字寶興，廢后同產兄也。位黃門郎、信都伯。後坐妹廢，免爲長樂百姓。世宗時卒於河南尹。

聿同產弟風，〔一五〕幼養於宮，文明太后特加愛念。數歲，賜爵至北平王，拜太子中庶子，出入禁闥，寵侔二兄。高祖親政後，恩寵稍衰，降爵爲侯。幽后立，乃復敍用。后死，亦冗散。卒，贈青州刺史。

崔光之兼黃門也，與聿俱直。光每謂之曰：「君家富貴太盛，終必衰敗。」聿云：「我家何負四海，乃呪我也。」光云：「以古推之，不可不慎。」時熙爲太保，誕司徒、太子太傅，脩侍中、尚書，聿黃門。廢后在位，禮愛未弛。是後歲餘，脩以罪棄，熙、誕喪亡，后廢，聿退。時人以爲盛必衰也。

李峻，字珍之，梁國蒙縣人，元皇后兄也。父方叔，劉義隆濟陰太守。高宗遣間使諭之，峻與五弟誕、嶷、雅、白、永等前後歸京師。拜峻鎮西將軍、涇州刺史、頓丘公。雅、嶷、誕等皆封公位顯。後進峻爵爲王，徵爲太宰，薨。

李惠，中山人，思皇后之父也。父蓋，少知名，歷位殿中、都官二尚書，左將軍，南郡公。初，世祖妹武威長公主，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涼州，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故寵遇差隆。詔蓋尚焉。蓋妻與氏，以是而出。是後，蓋加侍中，駙馬都尉，殿中、都官尚書，左僕射，卒官。贈征南大將軍、定州刺史、中山王，謚曰莊。

惠弱冠襲父爵，妻襄城王韓頹女，生二女，長即后也。惠歷位散騎常侍、侍中、征西大將軍、秦益二州刺史，進爵爲王，轉雍州刺史、征南大將軍，加長安鎮大將。

惠長於思察。雍州廳事，有燕爭巢，鬭已累日。惠令人掩獲，試命綱紀斷之，並辭曰：「此乃上智所測，非下愚所知。」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既而一去一留。惠笑謂吏屬曰：「此留者自計爲巢功重，彼去者既經楚痛，理無留心。」羣下伏其聰察。人有負鹽負薪者，同

釋重擔，息於樹陰。二人將行，爭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遣爭者出，顧謂州綱紀曰：「此羊皮可拷知主乎？」羣下以爲戲言，咸無答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而就罪。凡所察究，多如此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

後爲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王如故。歷政有美績。惠素爲文明太后所忌，誣惠將南叛，誅之。惠二弟，初、樂，與惠諸子同戮。後妻梁氏亦死青州。盡沒其家財。惠本無釁，故天下寃惜焉。

惠從弟鳳，爲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主簿。後長樂以罪賜死，時卜筮者河間邢瓚辭引鳳，云「長樂不軌，鳳爲謀主」，伏誅。惟鳳弟道念與鳳子及兄弟之子皆逃免，後遇赦乃出。太和十二年，高祖將爵舅氏，詔訪存者。而惠諸從以再罹孥戮，難於應命。唯道念敢先詣闕，乃申后妹及鳳兄弟子女之存者。於是賜鳳子屯爵柏人侯，安祖浮陽侯，興祖安喜侯，道念眞定侯，從弟寄生高邑子，皆加將軍。十五年，安祖昆弟四人，以外戚蒙見，詔謂曰：「卿之先世，內外有犯，得罪於時。然官必用才，以親非興邦之選。外氏之寵，超於末葉。從今已後，自非奇才，不得復外戚謬班抽舉。〔一六〕既無殊能，今且可還。」後例降爵，安祖等改侯爲伯，並去軍號。高祖奉馮氏過厚，於李氏過薄，舅家了無敍用。朝野人士所以竊議，太常高

閭顯言于禁中。及世宗寵隆外家，並居顯位，乃惟高祖舅氏存已不霑恩澤，〔一七〕景明末，特詔興祖爲中山太守。正始初，詔追崇惠爲使持節、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定州刺史、中山公。太常考行，上言，案謚法武而不遂曰「莊」，謚曰莊公。興祖自中山遷燕州刺史。卒，以兄安祖子侃晞爲後，襲。先封南郡王，後以庶姓罷王，改爲博陵郡公。

侃晞爲莊帝所親幸。拜散騎常侍、嘗食典御。帝之圖尒朱榮，侃晞與魯安等持刀於禁內，殺榮。及莊帝蒙塵，侃晞奔蕭衍。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三上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百衲本、南本、北本、汲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記，云：「魏收書外戚傳上亡。」殿本入考證，云「後人所補」。按此卷大體以北史卷八〇外戚傳中相同諸傳補，但也有溢出北史文句。其序自首至「或以思澤」全同北史。劉羅辰、李峻二傳，北史外戚傳無。羅辰，北史卷二〇附劉庫仁傳，此卷羅辰傳前半或掇取本書卷二三劉庫仁附劉眷傳末數語，後半則取之北史。李峻傳不知所出。大致此卷亦是以北史補，而以高氏小史等他書附益之。

〔二〕常相持奬　按「常」疑是「當」之訛。

〔三〕進爵北新公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賀訥附賀悅傳無「公」字，通志卷一六五賀訥傳有。按賀悅先

封鉅鹿侯，進爵自當爲公。這裏脫「公」字，今據補。

〔四〕詐增虜級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賀訥附賀泥傳脫「級」字，不可通，今據通志卷一六五補。

〔五〕及歸而父遺喪　按上文不記元寶出外，「及歸」二字無着，上當有脫文。

〔六〕追謚后祖父延定襄康公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閭毗傳無「定」字，通志卷一六五閭毗傳有。按下云「父辰，定襄懿王」，知脫「定」字，今據補。

〔七〕遼西簡公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簡」作「蘭」，通志卷一五六作「簡」。按謚法無「蘭」字，乃「簡」字形近而訛，今據改。

〔八〕從兄泰爲安東將軍朝鮮侯　通志卷一六五敍常氏事「泰」作「訢」。按此句下緊接「訢子伯夫」，「次子員」官位，而上却不擧訢名，不知爲常氏何人。如通志「泰」作「訢」，便無問題。但泰又見下文，且「泰」「訢」二字聲形俱遠，傳本何以「訢」字訛「泰」？疑通志以意改，非有他據。此句下當脫訢名及官位。

〔九〕伏寶泰等州刺史　按此句連上文似也是常英歷官。然伏、寶二州不見紀載。上稱英「從兄泰」，則伏、寶、泰皆人名而非地名。卷九四封津傳云：「父令德，娶黨寶女，寶伏誅，令德以連坐伏法。」北史卷九二封津傳「黨寶」作「常寶」。疑卽此爲「州刺史」之「寶」。

〔一〇〕伯夫進爵范陽公　張森楷云：「伯夫初無封爵之文，何得云『進』？疑『進』是『賜』之誤，否則前文

失載。」按此傳敍常氏事中多脫誤，恐非原文失載。

〔一一〕諸常自興安及至是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安」作「公」。諸本於「及」下注「疑」字。通志卷一五六「公」作「安」，無「及」字。按上文稱常英兄弟於興安二年授官封爵，爲諸常貴盛之始，通志作「興安」是，今據改。「及」字贅，但也可通，今仍之。刪旁注「疑」字。

〔一二〕遼西郡公　卷一三文成馮皇后傳「遼西」作「西城」，墓誌集釋元悅妃馮季華墓誌圖版八三作「西郡公」，疑誌是。參卷一三校記西城郡公條。

〔一三〕并開魏京之墓　按「魏京」罕見。據下文「令公主之柩俱向伊洛」，則公主當先死，葬亦必在代。但當時未見有稱代爲「魏京」之例，疑「魏」當作「代」。

〔一四〕及斂迭舉　北史卷八〇無「迭舉」二字，疑涉上「從者亦迭舉音」而衍。

〔一五〕聿同產弟風　按卷二一廣陵王羽傳見馮夙，以考績下下免中庶子官，自即此「馮風」，疑作「夙」是。

〔一六〕不得復外戚謬班抽舉　按文義「復」下疑脫「以」字。

〔一七〕存已不霑恩澤　按「已」當是「亡」之訛。

魏書卷八十三下〔一〕

列傳外戚第七十一下

高肇　于勁　胡國珍　李延寔

高肇，字首文，文昭皇太后之兄也。自云本勃海蓨人，五世祖顧，晉永嘉中避亂入高麗。父颺，字法脩。高祖初，與弟乘信及其鄉人韓內、冀富等入國，拜厲威將軍、河間子，乘信明威將軍，俱待以客禮，賜奴婢牛馬綵帛。遂納颺女，是爲文昭皇后，生世宗。颺卒。景明初，世宗追思舅氏，徵肇兄弟等。錄尚書事、北海王詳等奏：「颺宜贈左光祿大夫，賜爵勃海公，謚曰敬。其妻蓋氏宜追封淸河郡君。」詔可。又詔颺嫡孫猛襲勃海公爵，封肇平原郡公，肇弟顯澄城郡公。三人同日受封。始世宗未與舅氏相接，將拜爵，乃賜衣幘引見肇、顯于華林都亭。皆甚惶懼，舉動失儀。數日之間，富貴赫弈。是年，咸陽王禧誅，財物珍寶奴婢田宅多入高氏。未幾，肇爲尙書左僕射、領吏部、冀州大中正，尙世宗姑

高平公主，遷尚書令。

肇出自夷土，時望輕之。及在位居要，留心百揆，孜孜無倦，世咸謂之爲能。世宗初，六輔專政，後以咸陽王禧無事構逆，由是遂委信肇。肇既無親族，頗結朋黨，附之者旬月超昇，背之者陷以大罪。以北海王詳位居其上，構殺之。又說世宗防衞諸王，殆同囚禁。時順皇后暴崩，世議言肇爲之。皇子昌薨，僉謂王顯失於醫療，承肇意旨。及京兆王愉出爲冀州刺史，畏肇恣擅，遂至不軌。肇又譖殺彭城王勰。由是朝野側目，咸畏惡之。因此專權，與奪任己。又嘗與清河王懌於雲龍門外廡下，忽忿諍，大至紛紜。太尉、高陽王雍和止之。高后既立，愈見寵信。肇既當衡軸，每事任己，本無學識，動違禮度，好改先朝舊制，出情妄作，減削封秩，抑黜勳人。由是怨聲盈路矣。延昌初，遷司徒。雖貴登台鼎，猶以去要快快形乎辭色。衆咸嗤笑之。父兄封贈雖久，竟不改瘗。三年，乃詔令遷葬。肇不自臨赴，唯遣其兄子猛改服詣代，遷葬於鄉。時人以肇無識，哂而不責也。

其年，大舉征蜀，以肇爲大將軍，都督諸軍爲之節度。與都督甄琛等二十餘人俱面辭世宗於東堂，親奉規略。是日，肇所乘駿馬停於神虎門外，無故驚倒，轉臥渠中，鞍具瓦解，衆咸怪異。肇出，惡焉。

四年，世宗崩，赦罷征軍。肅宗與肇及征南將軍元遙等書，稱諱言，以告凶問。肇承變

哀愕，非唯仰慕，亦私憂身禍，朝夕悲泣，至于羸悴。將至，宿瀍澗驛亭，家人夜迎省之，皆不相視。直至闕下，衰服號哭，昇太極殿，奉喪盡哀。

太尉高陽王先居西柏堂，專決庶事，與領軍于忠密欲除之。潛備壯士直寢邢豹、伊瓫生等十餘人於舍人省下。肇哭梓宮訖，於百官前引入西廊，清河王懌、任城王澄及諸王等皆竊言目之。肇入省，壯士搤而拉殺之。下詔暴其罪惡，又云刑書未及，便至自盡，自餘親黨，悉無追問，削除職爵，葬以士禮。及昏，乃於廁門出其尸歸家。初，肇西征，行至函谷，車軸中折。從者皆以爲不獲吉還也。靈太后臨朝，令特贈營州刺史。永熙二年，出帝贈使持節、侍中、中外諸軍事、太師、大丞相、太尉公、錄尚書事、冀州刺史。

肇子植。自中書侍郎爲濟州刺史，率州軍討破元愉，別將有功。當蒙封賞，不受，云：「家荷重恩，爲國致效是其常節，何足以應進陟之報。」懇惻發於至誠。歷青、相、朔、恒四州刺史，卒。植頻莅五州，皆清能著稱，當時號爲良刺史。贈安北將軍、冀州刺史。

肇長兄琨，早卒。襲颺封勃海郡公，贈都督五州諸軍事、鎮東大將軍、冀州刺史。詔其子猛嗣。

猛，字豹兒。尙長樂公主，即世宗同母妹也。拜駙馬都尉，歷位中書令。出爲雍州刺

史，有能名。入爲殿中尚書。卒，贈司空、冀州刺史。出帝時，復贈太師、大丞相、錄尚書事。公主無子。猛先在外有男，不敢令主知，臨終方言之，年幾三十矣。乃召爲喪主，尋卒，無後。

琨弟偃，字仲游。太和十年卒。正始中，贈安東將軍、都督、青州刺史，謚曰莊侯。景明四年，世宗納其女爲貴嬪。及于順皇后崩，永平元年立爲皇后。二年，八座奏封后母王氏爲武邑郡君。

偃弟壽，早卒。壽弟即肇也。

肇弟顯，侍中、高麗國大中正，早卒。

于勁，字鍾葵，太尉拔之子。頗有武略。以功臣子，又以功績，位沃野鎮將，賜爵富昌子，拜征虜將軍。世宗納其女爲后，封太原郡公。妻劉氏，爲章武郡君。後拜征北將軍、定州刺史。卒，贈司空，謚曰恭莊公。自栗磾至勁，累世貴盛，一皇后，四贈公，三領軍，二尚書令，三開國公。〔三〕勁雖以后父，但以順后早崩，竟不居公輔。

子暉，字宣明，后母弟也。少有氣幹。襲爵，位汾州刺史。暉善事人，爲尒朱榮所親，

以女妻其子長孺。歷侍中、河南尹，後兼尚書僕射、東南道行臺。與齊獻武王討平羊侃於兗州。元顥入洛，害之。

勁弟天恩，位內行長、遼西太守。卒，贈平東將軍、燕州刺史。

天恩子仁生，位太中大夫。

仁生子安定，平原郡太守、高平郡都將。〔三〕卒。

胡國珍，字世玉，安定臨涇人也。祖略，姚興渤海公姚逵平北府諮議參軍。父淵，赫連屈丐給事黃門侍郎。世祖克統萬，淵以降款之功賜爵武始侯。後拜河州刺史。

國珍少好學，雅尙清儉。太和十五年襲爵，例降爲伯。女以選入掖庭，生肅宗，卽靈太后也。肅宗踐祚，以國珍爲光祿大夫。靈太后臨朝，加侍中，封安定郡公，給甲第，賜帛布綿穀奴婢車馬牛甚厚。追崇國珍妻皇甫氏爲京兆郡君，置守冢十戶。尙書令、任城王澄奏，安定公屬尊望重，親賢羣矚，宜出入禁中，參諮大務。詔可。乃令入決萬幾。尋進位中書監、儀同三司，侍中如故，賞賜累萬。又賜絹歲八百匹，妻梁四百匹，男女姊妹兄弟各有差，皆極豐贍。國珍與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太保、廣平王懷，入居門下，同釐庶

政。詔依漢車千秋、晉安平王故事，給步挽一乘，自掖門至于宣光殿得以出入，幷備几杖。後與侍中崔光俱授帝經，侍直禁中。國珍尋上表，陳刑政之宜。詔皆施行。熙平初，〔四〕加國珍使持節、都督、雍州刺史、驃騎大將軍、開府。靈太后以國珍年老，不欲令其在外，且欲示以方面之榮，竟不行。遷司徒公，侍中如故，就宅拜之。靈太后、肅宗率百僚幸其第，宴會極歡。又追京兆郡君爲秦太上君。〔五〕太上君景明三年薨於洛陽，於此十六年矣。太后以太上君墳瘞卑局，更增廣，爲起塋域門闕碑表。侍中崔光等奏：「案漢高祖母始謚曰昭靈夫人，後爲昭靈后，薄太后母曰靈文夫人，皆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今秦太上君未有尊謚，陵寢孤立，卽秦君名，宜上終稱，兼設掃衞，以慰情典。請上尊謚曰孝穆，權置園邑三十戶，立長丞奉守。」太后從之。封國珍繼室梁氏爲趙平郡君，元叉妻拜爲女侍中，封新平郡君，又從封馮翊君。國珍子祥妻長安縣公主，卽清河王懌女也。

國珍年雖篤老，而雅敬佛法，時事齋潔，自强禮拜。至於出入侍從，猶能跨馬據鞍。神龜元年四月七日，步從所建佛像，發第至閶闔門四五里。八日，又立觀像，晚乃肯坐。勞熱增甚，因遂寢疾。靈太后親侍藥膳。十二日薨，年八十。給東園溫明祕器、五時朝服各一具、衣一襲，贈布五千匹、錢一百萬、蠟千斤。大鴻臚持節監護喪事。太后還宮，成服於九龍殿，遂居九龍寢室。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堂。又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

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人齋，二七人出家。先是巫覡言將有凶，勸令爲厭勝之法。國珍拒而不從，云吉凶有定分，唯修德以禳之。臨死與太后訣云：「母子善治天下，以萬人之心，勿視大臣面也。」殷勤至於再三。又及其子祥，云：「我唯有一子，死後勿如比來威抑之。」靈太后以其好戲，時加威訓。國珍故以爲言。

始國珍欲就祖父西葬舊鄉，後緣前世諸胡多在洛葬，有終洛之心。崔光嘗對太后前問國珍：「公萬年後爲在此安厝，爲歸長安？」國珍言當陪葬天子山陵。及病危，太后請以後事，竟言還安定，語遂昏忽。太后問清河王懌與崔光等，議去留。懌等皆以病亂，請從先言。太后猶記崔光昔與國珍言，遂營墓於洛陽。太后雖外從衆議，而深追臨終之語，云：「我公之遠慕二親，亦吾之思父母也。」

追崇假黃鉞、使持節、侍中、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師、領太尉公、司州牧，號太上秦公，加九錫。葬以殊禮，給九旒鑾輅，虎賁、班劍百人，前後部羽葆鼓吹，轀輬車；謚文宣公；賜物三千段、粟一千五百石。又詔贈國珍祖父兄、父兄，下逮從子，皆有封職。持節就安定監護喪事。〔六〕靈太后迎太上君神柩還第，與國珍俱葬，贈襚一與國珍同。及國珍神主入廟，詔太常權給以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初國珍無男，養兄眞子僧洸爲後，後納趙平君，生子祥。

祥，字元吉，襲封。故事，世襲例皆減邑，唯祥獨得全封。趙平君薨，給東園祕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于東堂。靈太后服齊衰期。葬於太上君墓左，不得祔合。祥歷位殿中尚書、中書監、侍中，改封東平郡公。薨，贈開府儀同三司、雍州刺史，諡曰孝景。

僧洗，字湛輝。封爰德縣公，位中書監、侍中，改封濮陽郡公。僧洗自永安後廢棄，不預朝政。天平四年薨，詔給東園祕器，贈太師、太尉公、錄尚書事、雍州刺史，諡曰孝。

眞長子寧，〔七〕字惠歸。襲國珍先爵，改爲臨涇伯，後進爲公。歷岐涇二州刺史。卒，諡曰孝穆。女爲淸河王亶妃，生孝靜皇帝。武定初，贈太師、太尉公、錄尚書事，諡曰孝昭。

子虔，字僧敬。元叉之廢靈太后，虔時爲千牛備身，與備身張車渠等謀殺叉。事發，叉殺車渠等，虔坐遠徙。靈太后反政，徵爲吏部郎中。太后好以家人禮與親族宴戲，虔常致諫，由是後宴讌多不預焉。出爲涇州刺史，封安陽縣侯。興和三年，以帝元舅超遷司空公。薨，贈太傅、太尉公、尚書僕射、徐州刺史，諡曰宣。葬日，百官會葬，乘輿送於郭外。子長粲。

李延寔，字禧，隴西人，尚書僕射沖之長子。性溫良，少爲太子舍人。世宗初，襲父爵

清泉縣侯。〔八〕累遷左將軍、光州刺史。莊帝卽位，以元舅之尊，超授侍中、太保，封濮陽郡王。延寔以太保犯祖諱，又以王爵非庶姓所宜，抗表固辭。徙封濮陽郡公，改授太傅。尋轉司徒公，出爲使持節、侍中、太傅、錄尚書事、青州刺史。尒朱兆入洛，乘輿幽縶，以延寔外戚，見害於州館。出帝初，歸葬洛陽。贈使持節、侍中、太師、太尉公、錄尚書事、都督、雍州刺史，謚曰孝懿。

長子彧，字子文，尙莊帝姊豐亭公主。封東平郡公，位侍中、左光祿大夫、中書監、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廣州刺史。彧任俠交遊，輕薄無行。尒朱榮之死也，武毅之士皆彧所進。孝靜初，以罪棄市。

史臣曰：三五哲王，深防遠慮。舅甥之國，罕執鈞衡；母后之家，無聞傾敗。爰及後世，顚覆繼軌。蓋由進不以禮，故其斃亦速。其間或不泥舊基，〔九〕弗虧先構者，蓋處之以道，遠權之所致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三下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字，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魏收書外戚傳亡，史臣論全用隋書外戚傳卷七九。」按此卷亦以北史卷八〇外戚傳補。其于勁傳採北史卷三一于栗磾附于勁傳，李延寔傳採卷一〇〇自序。諸傳均有溢出語，當是以高氏小史等他書附益之。

〔二〕自栗磾至勁三開國公　按此數語魏書本在卷三一于栗磾附于忠傳後，北史卷二三于栗磾傳移在于勁傳中，則在後的于忠所歷官爵，不當計算在內，所舉贈公、領軍、尚書令、開國公便都少了一人，實誤。此傳以北史補，不記卷三一已有此語，以致複出。參卷三一校記〔九〕。

〔三〕高平郡都將　按郡無都將，「郡」當是「鎭」之訛。

〔四〕熙平初　諸本及北史卷八〇胡國珍傳「熙平」作「延和」，通志卷一六五胡國珍傳作「熙平中」。按事見卷九肅宗紀熙平元年八月乙巳，延和乃拓跋燾年號，遠在其前。今據通志改作「熙平」。事在元年，「初」字不誤。

〔五〕又追京兆郡君爲秦太上君　按「追」下當脫「贈」或「尊」「崇」字。

〔六〕持節就安定監護喪事　按胡國珍死和葬都在洛陽，何故「就安定監護喪事」？下文云：「迎太上君神柩還第」，疑「安定」下脫「公第」二字。

〔七〕眞長子寧　諸本「眞」字連上段「謚曰孝」，「長子寧」提行。成爲胡僧洸謚「孝眞」，「寧」是僧洸

的長子。按眞乃國珍兄，見上文，寧乃僧洸兄。北史原文本不提行，後人寫刻魏書則凡附見諸子孫無不提行，這裏由於誤讀，提行亦謬，致以兄爲子，今改正。

〔八〕襲父爵清泉縣侯　按卷五三李沖傳，沖封「清淵縣侯」。「清淵」爲漢以來舊縣，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屬司州陽平郡。此傳以北史補，避唐諱改「泉」。

〔九〕其間或不泯舊基　諸本「泯」上有「斃」字。此傳本出北史，北史傳論又本隋書卷七九外戚傳論，今檢隋書、北史都作「今或不隕舊基」，這裏「今或」作「其間」，「隕」作「泯」，均兩通，「斃」字則涉上「其斃亦速」而衍，今删。

魏書卷八十四〔一〕

列傳儒林第七十二

梁越　盧醜　張偉　梁祚　平恒　陳奇　常爽　劉獻之

張吾貴　劉蘭　孫惠蔚　徐遵明　董徵　刁沖　盧景裕

李同軌　李業興

自晉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內分崩，羣兇肆禍，生民不見俎豆之容，黔首唯覩戎馬之跡，禮樂文章，掃地將盡。而契之所感，斯道猶存。高才有德之流，自强蓬蓽；鴻生碩儒之輩，抱器晦己。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治之，爲國之道，文武兼用，毓才成務，意在茲乎？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年春，命樂師入

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三年春，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林轉興。顯祖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關歷詞翰，莫不縻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横經著錄，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永熙中，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廞講孝經，黄門李郁說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遷都於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於興和、武定之世，寇難既平，儒業復

光矣。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書、詩、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劉義隆世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梁越以下傳受講說者甚衆。今舉其知名者附列於後云。

梁越，字玄覽，新興人也。少而好學，博綜經傳，無所不通。性純和篤信，行無擇善。國初爲禮經博士。太祖以其謹厚，舉動可則，拜上大夫，命授諸皇子經書。太宗卽祚，以師傅之恩賜爵祝阿侯。後出爲雁門太守，獲白雀以獻，拜光祿大夫。卒。子弼，早卒。弼子恭，襲。降爲雲中子。無子，爵除。

盧醜，昌黎徒河人，襄城王魯元之族也。世祖之爲監國，醜以篤學博聞入授世祖經。後以師傅舊恩賜爵濟陰公。除鎮軍將軍，拜尙書，加散騎常侍，出爲河內太守。延和二年冬卒。闕初，中山襲爵，太和中，以老疾自免。

子升頭，襲爵，後例降。

張偉，字仲業，小名翠螭，太原中都人也。高祖敏，晉祕書監。偉學通諸經，講授鄉里，受業者常數百人。儒謹汎納，勤於教訓，雖有頑固不曉，問至數十，偉告喻殷勤，曾無慍色。常依附經典，教以孝悌，門人感其仁化，事之如父。性恬平，不以夷嶮易操，清雅篤慎，非法不言。世祖時，與高允等俱被辟命，拜中書博士。轉侍郎、大將軍樂安王範從事中郎、馮翊太守。還，仍爲中書侍郎、本國大中正。使酒泉，慰勞沮渠無諱。還，遷散騎侍郎。聘劉義隆還，拜給事中、建威將軍，賜爵成皋子。出爲平東將軍、營州刺史，進爵建安公。卒，贈征南將軍、并州刺史，謚曰康。在州郡以仁德爲先，不任刑罰，清身率下，宰守不敢爲非。

子仲慮，太和初，假給事中、高麗副使，尋假散騎常侍、高麗使。後出爲章武太守，加寧遠將軍。

仲慮弟仲繼，學尚有父風，善倉、雅、林說。太和中，官至侍御長，坐事徙西裔，道死。

梁祚，北地泥陽人。父劭，皇始二年歸國，拜吏部郎，出爲濟陽太守。至祚居趙郡。祚篤志好學，歷治諸經，尤善公羊春秋、鄭氏易，常以教授。有儒者風，而無當世之才。與幽州別駕平恒有舊，又姊先適范陽李氏，遂攜家人僑居於薊。積十餘年，雖羇旅貧窘而著述

不倦。恒時相請屈，與論經史。辟祕書中散，稍遷祕書令。爲李訢所排，擯退爲中書博士。後出爲統萬鎭司馬，徵爲散令。撰幷陳壽三國志，名曰國統。又作代都賦，頗行於世。清貧守素，不交勢貴。年八十七，太和十二年卒。

子元吉，有父風。

少子重，歷碎職，後爲相州鎭北府參軍事。

平恒，字繼叔，燕國薊人。祖視，父儒，並仕慕容爲通宦。恒耽勤讀誦，研綜經籍，鉤深致遠，多所博聞。自周以降，暨於魏世，帝王傳代之由，貴臣昇降之緒，皆撰錄品第，商略是非，號曰略注，合百餘篇。好事者覽之，咸以爲善焉。安貧樂道，不以屢空改操。徵爲中書博士。久之，出爲幽州別駕。廉貞寡欲，不營資產，衣食至常不足，妻子不免飢寒。後拜著作佐郎，遷祕書丞。

時高允爲監，河間邢祐、〔三〕北平陽嘏、河東裴定、廣平程駿、金城趙元順等爲著作佐郎，雖才學互有短長，然俱爲稱職，並號長者。允每稱博通經籍無過恒也。

恒卽劉彧將軍王玄謨舅子。恒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恒常忿其世衰，植杖巡舍側崗而哭，不爲營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濁碎，不得及其門流。恒婦弟鄧宗慶及外生

孫玄明等每以爲言。恒曰：「此輩會是衰頓，何煩勞我。」乃別構精廬，并置經籍於其中，一奴自給，妻子莫得而往，酒食亦不與同。時有珍美，呼時老東安公刁雍等共飲噉之，家人無得嘗焉。太和十年，以恒爲祕書令，而恒固請爲郡，未授而卒，時年七十六。贈平東將軍、幽州刺史、都昌侯，謚曰康。

子壽昌，太和初，祕書令史。稍遷荊州征虜府錄事參軍。

陳奇，字脩奇，河北人也，自云晉涼州刺史驤之八世孫。祖刃，仕慕容垂。奇少孤，家貧，而奉母至孝。齠齓聰識，有夙成之美。性氣剛亮，與俗不羣。愛玩經典，博通墳籍，常非馬融、鄭玄解經失旨，志在著述五經。始注孝經、論語，頗傳於世，爲搢紳所稱。

與河間邢祐同召赴京。時祕書監游雅素聞其名，始頗好之，引入祕省，欲授以史職。後與奇論典誥及詩書，雅贊扶馬鄭。至於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蔥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蔥嶺以東耳。」奇曰：「易理綿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蔥嶺以西，豈東向望天哉？」奇執義非雅，每如此類，終不苟從。雅性護短，因以爲嫌。嘗衆辱奇，或爾汝之，或指爲小人。奇曰：「公身爲君子，奇身且小人耳。」雅曰：「君言身且小人，君祖父是何人也？」奇曰：「祖，燕東部侯釐。」〔三〕雅質奇曰：「侯釐何官也？」奇曰：「三皇不傳禮，

官名豈同哉？故昔有雲師、火正、鳥師之名。以斯而言，世革則官異，時易則禮變。公爲皇魏東宮內侍長，侍長竟何職也？」由是雅深憾之。先是敕以奇付雅，令銓補祕書，雅既惡之，遂不復敍用焉。

奇冗散數年，高允與奇讎溫古籍，嘉其遠致，稱奇通識，非凡學所窺。允微勸雅曰：「君朝望具瞻，何爲與野儒辨簡牘章句？」雅謂允有私於奇，曰：「君寧黨小人也！」乃取奇所注論語、孝經焚於坑內。奇曰：「公貴人，不乏樵薪，何乃燃奇論語？」雅愈怒，因告京師後生不聽傳授。而奇無降志，亦評雅之失。雅製昭皇太后碑文，論后名字之美，比諭前魏之甄后。奇刺發其非，遂聞於上。詔下司徒檢對碑史事，乃郭后，雅有屈焉。

有人爲謗書，多怨時之言，頗稱奇不得志。雅乃諷在事云：「此書言奇不遂，當是奇假人爲之。如依律文，造謗書者皆及孥戮。」遂抵奇罪。時司徒、平原王陸麗知奇見枉，惜其才學，故得遷延經年，冀有寬宥。但執以獄成，竟致大戮，遂及其家。奇於易尤長，在獄嘗自筮卦，未及成，乃擘破而歎曰：「吾不度來年冬季！」及奇受害，如其所占。

奇初被召，夜夢星墜壓脚，明而告人曰：「星則好風，星則好雨，夢星壓脚，必無善徵。但時命峻切，不敢不赴耳。」奇妹適常氏，有子曰矯之，仕歷郡守。神龜中，上書陳時政所宜，言頗忠至，清河王懌稱美之。奇所注論語，矯之傳掌，未能行於世，其義多異鄭玄，往往

與司徒崔浩同。

常爽，字仕明，河內溫人，魏太常卿林六世孫也。祖珍，苻堅南安太守，因世亂遂居涼州。父坦，乞伏世鎮遠將軍、大夏鎮將、顯美侯。爽少而聰敏，嚴正有志概，雖家人僮隸未嘗見其寬誕之容。篤志好學，博聞強識，明習緯候，五經百家多所研綜。州郡禮命皆不就。世祖西征涼土，爽與兄仕國歸款軍門，世祖嘉之。賜仕國爵五品，顯美男；爽爲六品，拜宣威將軍。是時戎車屢駕，征伐爲事，貴遊子弟未遑學術，爽置館溫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爽立訓甚有勸罰之科，弟子事之若嚴君焉。尚書左僕射元贊、平原太守司馬眞安、著作郎程靈虬，皆是爽教所就。崔浩、高允並稱爽之嚴教，獎厲有方。允曰：「文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其爲通識歎服如此。

因教授之暇，述六經略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其序曰：「傳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仁義者人之性也，經典者身之文也，皆以陶鑄神情，啓悟耳目，未有不由學而能成其器，不由習而能利其業。是故季路勇士也，服道以成忠烈之概；甯越庸夫也，講藝以全高尙之節。蓋所由者習也，所因者本也，本立而道生，身文而德備焉。昔者先王之訓天下也，莫不導以詩書，教以禮樂，移其風俗，和其人民。

故恭儉莊敬而不煩者，教深於禮也；廣博易良而不奢者，教深於樂也；溫柔敦厚而不愚者，教深於詩也；疏通知遠而不誣者，教深於書也；潔靜精微而不賊者，教深於易也；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教深於春秋也。夫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源。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其幾乎息矣。」由是言之，六經者先王之遺烈，聖人之盛事也。安可不遊心寓目，習性文身哉！頃因暇日，屬意藝林，略撰所聞，討論其本，名曰六經略注以訓門徒焉。」其略注行於世。

爽不事王侯，獨守閑靜，講肄經典二十餘年，時人號爲「儒林先生」。年六十三，卒於家。

子文通，歷官至鎭西司馬、南天水太守、西翼校尉。文通子景，別有傳。

劉獻之，博陵饒陽人也。少而孤貧，雅好詩、傳，曾受業於勃海程玄，後遂博觀衆籍。見名法之言，掩卷而笑曰：「若使楊墨之流不爲此書，千載誰知其小也！」曾謂其所親曰：「觀屈原離騷之作，自是狂人，死其宜矣，何足惜也！吾常謂濯纓洗耳，有異人之迹；哺糟歠醨，有同物之志。而孔子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誠哉斯言，實獲我心。

時人有從獻之學者，獻之輒謂之曰：「人之立身，雖百行殊途，準之四科，要以德行爲

首。君若能入孝出悌，忠信仁讓，不待出戶，天下自知。儻不能然，雖復下帷針股，躡屩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孔門之徒，初亦未悟，見皐魚之歎，方歸而養親。〔四〕嗟乎先達，何自覺之晚也！束脩不易，受之亦難，敢布心腹，子其圖之。」由是四方學者莫不高其行義而希造其門。

獻之善春秋、毛詩，每講左氏，盡隱公八年便止，云義例已了，不復須解。由是弟子不能究竟其說。後本郡舉孝廉，非其好也，逼遣之，乃應命，至京，稱疾而還。高祖幸中山，詔徵典內校書，獻之喟然歎曰：「吾不如莊周散木遠矣！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固以疾辭。時中山張吾貴與獻之齊名，海內皆曰儒宗。吾貴每一講唱，門徒千數，其行業可稱者寡。獻之著錄，數百而已，皆經通之士。於是有識者辨其優劣。魏承喪亂之後，五經大義雖有師說，而海內諸生多有疑滯，咸決於獻之。六藝之文，雖不悉注，然所標宗旨，頗異舊義，撰三禮大義四卷，三傳略例三卷，注毛詩序義一卷，今行於世，并章句疏三卷。注涅槃經未就而卒。有四子，放古、爰古、參古、脩古。

放古，幼有人才。爲州從事，早亡。

爰古、參古，並傳父詩而不能精通也。

張吾貴，字吳子，中山人。少聰惠口辯，身長八尺，容貌奇偉。年十八，本郡舉爲太學博士。吾貴先未多學，乃從酈詮受禮，牛天祐受易。詮、祐粗爲開發，而吾貴覽讀一遍，便即別構戶牖。世人競歸之。曾在夏學，聚徒千數而不講傳，生徒竊云張生之於左氏似不能說。吾貴聞之，謂其徒曰：「我今夏講暫罷，後當說傳，君等來日皆當持本。」生徒怪之而已。吾貴謂劉蘭云：「君曾讀左氏，爲我一說。」蘭遂爲講。三旬之中，吾貴兼讀杜、服，隱括兩家，異同悉舉。諸生後集，便爲講之，義例無窮，皆多新異。蘭乃伏聽。學者以此益奇之。而以辯能飾非，好爲詭說，由是業不久傳，而氣陵牧守，不屈王侯，竟不仕而終。

劉蘭，武邑人。年三十餘，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遂令從師，受春秋、詩、禮於中山王保安。家貧無以自資，且耕且學。三年之後，便白其兄：「蘭欲講書。」其兄笑而聽之，爲立黌舍，聚徒二百。蘭讀左氏，五日一遍，兼通五經。先是張吾貴以聰辨過人，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唯蘭推經、傳之由，本注者之意，參以緯候及先儒舊事，甚爲精悉。自後經義審博，皆由於蘭。蘭又明陰陽，博物多識，爲儒者所宗。瀛州刺史裴植徵蘭講書於州城南館，植爲學主，故生徒甚盛，海內稱焉。又特爲中山王英所重。英引在館，令授其子熙、誘、略等。蘭學徒前後數千，成業者衆，而排毀公羊，又非董仲舒，由是見譏於

世。永平中，爲國子助教。延昌中，靜坐讀書，有人叩門，門人通焉，蘭命引入。其人葛巾單衣，入與蘭坐，謂蘭曰：「君自是學士，何爲每見毀辱，理義長短，竟知在誰，而過無禮見陵也。今欲相召，當與君正之。」言終而出。出後，蘭告家人。少時而患卒。

孫惠蔚，字叔炳，武邑武遂人也，小字陀羅。自言六世祖道恭爲晉長秋卿，自道恭至惠蔚世以儒學相傳。惠蔚年十三，粗通詩、書及孝經、論語；十八，師董道季講易；十九，師程玄讀禮經及春秋三傳。周流儒肆，有名於冀方。

太和初，郡舉孝廉，對策於中書省。時中書監高閭宿聞惠蔚，稱其英辯，因相談，薦爲中書博士。轉皇宗博士。閭被敕理定雅樂，惠蔚參其事。及樂成，閭上疏請集朝貴於太樂，共研是非。祕書令李彪自以才辯，立難於其間，閭命惠蔚與彪抗論，彪不能屈。黃門侍郎張彝常與遊處，每表疏論事，多參訪焉。十七年，高祖南征，上議告類之禮。及太師馮熙薨，惠蔚監其喪禮，上書令熙未冠之子皆服成人之服。惠蔚與李彪以儒學相知，及彪位至尙書，惠蔚仍太廟令。高祖曾從容言曰：「道固既登龍門而孫蔚猶沉涓澮，朕常以爲負矣。」雖久滯小官，深體通塞，無孜孜之望，儒者以是尙焉。

二十二年，侍讀東宮。先是七廟以平文爲太祖，高祖議定祖宗，以道武爲太祖。祖宗

雖定，然昭穆未改。及高祖崩，祔神主於廟，時侍中崔光兼太常卿，以太祖既改，昭穆以次而易。兼御史中尉、黃門侍郎邢巒以爲太祖雖改，昭穆仍不應易，乃立彈草欲按奏光。光謂惠蔚曰：「此乃禮也，而執法欲見彈劾，思獲助於碩學。」惠蔚曰：「此深得禮變。」尋爲書以與光，讚明其事。光以惠蔚書呈宰輔，乃召惠蔚與巒庭議得失，尚書令王肅又助巒，而巒理終屈，彈事遂寢。

世宗卽位之後，仍在左右敷訓經典，自冗從僕射遷祕書丞、武邑郡中正。惠蔚既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臣聞聖皇之御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二地，憲章典故，述遵鴻猷。故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六經、百氏，圖書祕籍，乃承天之正術，治人之貞範。是以溫柔疏遠，詩書之教；恭儉易良，禮樂之道。爻象以精微爲神，春秋以屬辭爲化。故大訓炳於東序，藝文光於麟閣。斯實太平之樞宗，勝殘之要道，有國之靈基，帝王之盛業。安上靖民，敦風美俗，其在茲乎？及秦棄學術，禮經泯絕。漢興求訪，典文載舉，先王遺訓，燦然復存。暨光武撥亂，日不暇給，而入洛之書二千餘兩。魏晉之世，尤重典墳，收亡集逸，九流咸備。觀其鳩閱史篇，訪購經論，紙竹所載，略盡無遺。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覃，厠班祕省，忝官承乏，唯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

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今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闕，損倂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旣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祕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典文允正，羣書大集。」詔許之。

又兼黃門侍郎，遷中散大夫，仍兼黃門。久之，正黃門侍郎，代崔光爲著作郎，才非文史，無所撰著，唯自披其傳注數行而已。遷國子祭酒、祕書監，仍知史事。延昌二年，追賞侍講之勞，封棗强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肅宗初，出爲平東將軍、濟州刺史。還京，除光祿大夫。魏初已來，儒生寒宦，惠蔚最爲顯達。先單名蔚，正始中，侍講禁內，夜論佛經，有愜帝旨，詔使加「惠」，號惠蔚法師焉。神龜元年卒于官，時年六十七。賜帛五百匹，贈大將軍、〔五〕瀛州刺史，謚曰戴。

子伯禮，襲封。伯禮善隸書。拜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寧朔將軍、步兵校尉、國子博士。卒，贈輔國將軍、巴州刺史。

子產同，襲。少有才學，早亡，時人惜之。

徐遵明，字子判，華陰人也。身長八尺，幼孤好學。年十七，隨鄉人毛靈和等詣山東求學。至上黨，乃師屯留王聰，受毛詩、尙書、禮記。一年，便辭聰詣燕趙，師事張吾貴。吾貴門徒甚盛，遵明伏膺數月，乃私謂其友人曰：「張生名高而義無檢格，凡所講說，不愜吾心，請更從師。」遂與平原田猛略就范陽孫買德受業。一年，復欲去之。猛略謂遵明曰：「君年少從師，每不終業，千里負帙，何去就之甚。如此用意，終恐無成。」遵明曰：「吾今始知眞師所在。」猛略曰：「何在？」遵明乃指心曰：「正在於此。」乃詣平原唐遷，納之，居於蠶舍。讀孝經、論語、毛詩、尙書、三禮，不出門院，凡經六年，時彈箏吹笛以自娛慰。又知陽平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世永嘉舊本，遵明乃往讀之。復經數載，因手撰春秋義章，爲三十卷。

是後教授，門徒蓋寡，久之乃盛。遵明每臨講坐，必持經執疏，然後敷陳，其學徒至今浸以成俗。遵明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頗好聚斂，有損儒者之風。

後廣平王懷聞而徵焉。至而尋退，不好京輦。孝昌末，南渡河，客於任城。以兗州有舊，因徙居焉。永安初，東道大使元羅表薦之，竟無禮辟。二年，元顥入洛，任城太守李湛將舉義兵，遵明同其事。夜至民間，爲亂兵所害，時年五十五。

永熙二年，遵明弟子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表曰：「臣聞行道樹德，非求利於當年；服義

履仁，豈邀恩於沒世。但天爵所存，果致式閭之禮；民望攸屬，終有祠墓之榮。伏見故處士兗州徐遵明生在衡泌，弗因世族之基；長於原野，匪乘雕鏤之地。而託心淵曠，置情恬雅，處靜無悶，居約不憂。故能垂簾自精，下帷獨得，鑽經緯之微言，研聖賢之妙旨。莫不入其門戶，踐其堂奧，信以稱大儒於海內，擅明師於日下矣。是故眇眇四方，知音之類，延首慕德，跂踵依風。每精廬暫闢，杖策不遠千里；束脩受業，編錄將踰萬人。固已企盛烈於西河，擬高蹤於北海。若慕奇好士，愛客尊賢，罷吏遊梁，紛而成列。遵明以碩德重名，首蒙禮命，曳裾雅步，眷同置醴。黃門李郁具所知明，方申薦奏之恩，處心守壑之志，潛居樂道，遂往不歸。故北海王入洛之初，率土風靡，遵明確然守志，忠潔不渝，遂與太守李湛將誅叛逆。時有邂逅，受斃凶險。至誠高節，堙沒無聞，朝野人士，相與嗟悼。伏惟陛下遠應龍序，俯執天衷，每端聽而忘昃，常坐思而候曉。雖微功小善，片言一行，莫不衣裳加室，玉帛在門。況遵明冠蓋一時，師表當世，溘焉冥沒，旌紀寂寥。逝者長辭，無論榮價，文明敍物，敦厲斯在。臣託跡諸生，親承顧眄，惟伏膺之義，感在三之重，是以越分陳愚，上誼幄座。特乞加以顯謚，追以好爵，仰申朝廷尚德之風，下示學徒稽古之利。若宸鑒昭回，曲垂矜採，則荒墳千載，式貴生平。」卒無贈謚。

董徵，字文發，頓丘衞國人也。祖英，高平太守。父虬，郡功曹。徵身長七尺二寸，好古，學尙雅素。年十七，師淸河監伯陽，受論語、毛詩、春秋、周易，就河內高望崇受周官，後於博陵劉獻之遍受諸經。數年之中，大義精練，講授生徒。太和末，爲四門小學博士。後世宗詔徵入琁華宮，令孫惠蔚問以六經，仍詔徵敎授京兆、淸河、廣平、汝南四王，後特除員外散騎侍郞。淸河王懌之爲司空、司徒，引徵爲長流參軍。懌遷太尉，徵爲倉曹參軍。出爲沛郡太守，加揚烈將軍。入爲太尉司馬，俄加輔國將軍。未幾，以本將軍除安州刺史。徵因述職，路次過家，置酒高會，大享邑老，乃言曰：「腰龜返國，昔人稱榮；仗節還家，云胡不樂。」因誡二三子弟曰：「此之富貴，匪自天降，乃勤學所致耳。」時人榮之。入爲司農少卿、光祿大夫。徵出州入卿，匪唯學業所致，亦由汝南王悅以其師資之義，爲之啓請焉。永安初，加平東將軍，尋以老解職。永熙二年卒。出帝以徵昔授父業，故優贈散騎常侍、都督相殷滄三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尙書左僕射、相州刺史，謚曰文烈。

子仲曜，武定末，儀同開府屬。

刁沖，字文朗，勃海饒安人也，鎭東將軍雍之曾孫。十三而孤，孝慕過人。其祖母司空高允女，聰明婦人也，哀其早孤，撫養尤篤。沖免喪後便志學他方，高氏泣涕留之，沖終

不止。雖家世貴達，乃從師於外，自同諸生。於時學制，諸生悉日直監廚，沖雖有僕隸，不令代己，身自炊爨。每師受之際，發情精專，不捨晝夜，殆忘寒暑。學通諸經，偏修鄭說，陰陽、圖緯、算數、天文、風氣之書莫不關綜，當世服其精博。刺史郭祚聞其盛名，訪以疑義，沖應機解辯，無不祛其久惑。後太守范陽盧尙之、刺史河東裴植並徵沖爲功曹、〔六〕主簿，非所好也，受署而已，不關事務。惟以講學爲心，四方學徒就其受業者歲有數百。

沖雖儒生，而執心壯烈，不畏强禦。延昌中，世宗舅司徒高肇擅恣威權，沖乃抗表極言其事，辭旨懇直，文義忠憤。太傅、淸河王懌覽而歎息。

先是沖曾祖雍作行孝論以誡子孫，稱：「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棺椁。其有生則不能致養，死則厚葬過度。及於末世，至蘧蒢裹尸，倮而葬者。確而爲論，並非折衷。既知二者之失豈宜同之。當令所存者棺厚不過三寸，高不過三尺，弗用繒綵，斂以時服。轜車止用白布爲幔，不加畫飾，名爲淸素車。又去挽歌、方相，并盟器雜物。」及沖祖遵將卒，勑其子孫令奉雍遺旨。河南尹丞張普惠謂爲太儉，貽書於沖叔整議其進退。整令與通學議之，沖乃致書國學諸儒以論其事，學官竟不能答。

沖以嫡傳祖爵東安侯。京兆王繼爲司空也，並以高選頻辟記室參軍。肅宗將親釋奠，於是國子助教韓神固與諸儒詣國子祭酒崔光、吏部尙書甄琛，擧其才學，奏而徵焉。及卒，

國子博士高涼及范陽盧道侃、〔七〕盧景裕等復上狀陳沖業行，議奏謚曰安憲先生，祭以太牢。子欽，字志儒。早亡。

盧景裕，字仲儒，小字白頭，范陽涿人也。章武伯同之兄子。少聰敏，專經爲學。居拒馬河，將一老婢作食，妻子不自隨從。又避地大寧山，不營世事，居無所業，惟在注解。其叔父同職居顯要，而景裕止於園舍，情均郊野，謙恭守道，貞素自得。由是世號居士。

前廢帝初，除國子博士，參議正聲，甚見親遇，待以不臣之禮。永熙初，以例解。天平中，還鄉里，與邢子才、魏季景、魏收、邢昕等同徵赴鄴。景裕寓託僧寺，講聽不已。未幾，歸本郡。

河間邢摩納與景裕從兄仲禮據鄉作逆，逼其同反，以應元寶炬。齊獻武王命都督賀拔仁討平之。聞景裕經明行著，驛馬特徵，既而舍之，使教諸子。在館十日一歸家，隨以鼎食。景裕風儀言行，雅見嗟賞。先是景裕注周易、尚書、孝經、論語、禮記、老子，其毛詩、春秋左氏未訖。齊文襄王入相，於第開講，招延時儁，令景裕解所注易。景裕理義精微，吐發閑雅。時有問難，或相詆訶，大聲厲色，言至不遜，而景裕神彩儼然，風調如一，從容往復，無際可尋。由是士君子嗟美之。

初，元顥入洛，〔八〕以爲中書郎。普泰初，復除國子博士。進退其間，未曾有得失之色。性淸靜，淡於榮利，弊衣粗食，恬然自安，終日端嚴，如對賓客。興和中，補齊王開府屬，卒於晉陽，齊獻武王悼惜之。

景裕雖不聚徒敎授，所注易大行於世。又好釋氏，通其大義。天竺胡沙門道悕每論諸經論，輒託景裕爲之序。景裕之敗也，繫晉陽獄，至心誦經，枷鎖自脫。是時又有人負罪當死，夢沙門敎講經，覺時如所夢，默誦千遍，臨刑刀折，主者以聞，赦之。此經遂行於世，號曰高王觀世音。

李同軌，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體貌魁岸，腰帶十圍，學綜諸經，多所治誦，兼讀釋氏，又好醫術。年二十二，舉秀才，射策，除奉朝請，領國子助敎。轉著作郎，典儀注，修國史，遷國子博士，加征虜將軍。永熙二年，出帝幸平等寺，僧徒講法，敕同軌論難，音韻閑朗，往復可觀，出帝善之。三年春，釋菜，詔延公卿學官於顯陽殿，敕祭酒劉廞講孝經，黃門李郁講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時廣招儒學，引令預聽。同軌經義素優，辯析兼美，而不得執經，深爲慨恨。天平中，轉中書侍郎。興和中，兼通直散騎常侍，使蕭衍。衍深耽釋學，遂集名僧於其愛敬、同泰二寺，講涅盤大品經，引同軌預席。

衍兼遣其朝臣並共觀聽。同軌論難久之，道俗咸以爲善。盧景裕卒，齊獻武王引同軌在館教諸公子，甚加禮之。每旦入授，日暮始歸。緇素請業者，同軌夜爲說解，四時恒爾，不以爲倦。武定四年夏卒，年四十七。時人傷惜之，齊獻武王亦殊嗟悼，贈縑甚厚。贈驃騎大將軍、瀛州刺史，謚曰康。

李業興，上黨長子人也。祖虬，父玄紀，並以儒學舉孝廉。玄紀卒於金鄉令。業興少耿介，志學精力，負帙從師，不憚勤苦。耽思章句，好覽異說。晚乃師事徐遵明於趙魏之間。時有漁陽鮮于靈馥亦聚徒教授，而遵明聲譽未高，著錄尙寡。業興乃詣靈馥黌舍，類受業者。靈馥乃謂曰：「李生久逐羌博士，何所得也？」業興默爾不言。及靈馥說左傳，業興問其大義數條，靈馥不能對。於是振衣而起曰：「羌弟子正如此耳！」遂便徑還。自此靈馥生徒傾學而就遵明。遵明學徒大盛，業興之爲也。

後乃博涉百家，圖緯、風角、天文、占候無不詳練，尤長算歷。雖在貧賤，常自矜負，若禮待不足，縱於權貴，不爲之屈。後爲王遵業門客。舉孝廉，爲校書郎。以世行趙歐曆，節氣後辰下算，延昌中，業興乃爲戊子元曆上之。於時屯騎校尉張洪、盪寇將軍張龍祥等九家各獻新曆，世宗詔令共爲一曆。洪等後遂共推業興爲主，成戊子曆，〔九〕正光三年奏行

之。事在律曆志。累遷奉朝請。臨淮王彧征蠻，引爲騎兵參軍。後廣陵王淵北征，復爲外兵參軍。業興以殷曆甲寅，黃帝辛卯，徒有積元，術數亡缺，業興又修之，各爲一卷，傳於世。

建義初，敕典儀注，未幾除著作佐郎。永安二年，以前造曆之勳，賜爵長子伯。遭憂解任，尋起復本官。元曄之竊號也，除通直散騎侍郎。普泰元年，沙汰侍官，業興仍在通直，加寧朔將軍。又除征虜將軍、中散大夫，仍在通直。太昌初，轉散騎侍郎，仍以典儀之勤，特賞一階，除平東將軍、光祿大夫，尋加安西將軍。後以出帝登極之初，預行禮事，封屯留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轉中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永熙三年二月，出帝釋奠，業興與魏季景、溫子昇、竇瑗爲摘句。後入爲侍讀。

遷鄴之始，起部郎中辛術奏曰：「今皇居徙御，百度創始，營構一興，必宜中制。上則憲章前代，下則模寫洛京。今鄴都雖舊，基址毁滅，又圖記參差，事宜審定。臣雖曰職司，學不稽古，國家大事非敢專之。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碩學通儒，博聞多識，萬門千戶，所宜訪詢。今求就之披圖案記，考定是非，參古雜今，折中爲制，召畫工并所須調度，具造新圖，申奏取定。庶經始之日，執事無疑。」詔從之。天平二年，除鎭南將軍，尋爲侍讀。於時尙書右僕射、營構大將高隆之被詔繕治三署樂器、衣服及百戲之屬，乃奏請業興共參其事。

四年，與兼散騎常侍李諧、〔一〇〕兼吏部郎盧元明使蕭衍。衍散騎常侍朱异問業興曰：

「魏洛中委粟山是南郊邪？」業興曰：「委粟是圓丘，非南郊。」异曰：「北間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洛京郊、丘之處專用鄭解。」异曰：「若然，女子逆降傍親亦從鄭以不？」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若卿此間用王義，除禫應用二十五月，何以王儉喪禮禫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業興曰：「我昨見明堂四柱方屋，都無五九之室，當是裴頠所制。明堂上圓下方，裴唯除室耳。今此上不圓何也？」异曰：「圓方之說，經典無文，何怪於方？」業興曰：「圓方之言，出處甚明，卿自不見。見卿錄梁主孝經義亦云上圓下方，卿言豈非自相矛盾！」异曰：「若然，圓方竟出何經？」業興曰：「出孝經援神契。」异曰：「緯候之書，何用信也！」業興曰：「卿若不信，靈威仰、叶光紀之類經典亦無出者，卿復信不？」异不答。

蕭衍親問業興曰：「聞卿善於經義，儒、玄之中何所通達？」業興曰：「少爲書生，止讀五典，至於深義，不辨通釋。」衍問：「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邵南，仁賢之風，繫之邵公。何名爲繫？」業興對曰：「鄭注儀禮云：昔大王、王季居于岐陽，躬行邵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名爲繫。」衍又問：「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由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地，故分封二公。」衍又問：「乾卦初稱『潛龍』，二稱『見龍』，至五『飛龍』。初可名爲虎。」問意小乖。業興對：「學識膚淺，不足仰酬。」衍又問：「尙書『正月上日受終文

祖』，此是何正？」業興對：「此是夏正月。」衍言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行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衍又問：「堯時以何月爲正？」業興對：「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衍又云：「『寅賓出日』，卽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卽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也？」業興對：「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但所見不深，無以辨析明問。」衍又曰：「禮，原壤之母死，孔子助其沐椁。原壤叩木而歌曰：『久矣夫，予之不託於音也。〔一〕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孔子聖人，而與原壤爲友？」業興對：「孔子卽自解，言親者不失其爲親，故者不失其爲故。」又問：「原壤何處人？」業興對曰：「鄭注云：原壤，孔子幼少之舊。故是魯人。」衍又問：「孔子聖人，所存必可法。原壤不孝，有逆人倫，何以存故舊之小節，廢不孝之大罪？」業興對曰：「原壤所行，事自彰著。幼少之交，非是今始，既無大故，何容棄之？孔子深敦故舊之義，於理無失。」衍又問：「孔子聖人，何以書原壤之事，垂法萬代？」業興對曰：「此是後人所錄，非孔子自制。猶合葬於防，如此之類，禮記之中動有百數。」衍又問：「易曰太極，是有無？」業興對：「所傳太極是有，素不玄學，何敢輒酬。」

還，兼散騎常侍，加中軍大將軍。後罷議事省，詔右僕射高隆之及諸朝士與業興等在尚書省議定五禮。興和初，又爲甲子元曆，時見施用。復預議麟趾新制。武定元年，除國

子祭酒，仍侍讀。三年，出除太原太守。齊獻武王每出征討，時有顧訪。五年，齊文襄王引爲中外府諮議參軍。後坐事禁止。業興乃造九宮行棊曆，以五百爲章，四千四十爲部，九百八十七爲斗分，還以己未爲元，始終相維，不復移轉，與今曆法術不同。至於氣序交分，景度盈縮，不異也。七年，死於禁所，年六十六。

業興愛好墳籍，鳩集不已，手自補治，躬加題帖，其家所有，垂將萬卷。覽讀不息，多有異聞，諸儒服其淵博。性豪俠，重意氣。人有急難，委之歸命，便能容匿。與其好合，傾身無吝。若有相乖忤，便即疵毀，乃至聲色，加以謗罵。性又躁隘，至於論難之際，高聲攘振，無儒者之風。每語人云：「但道我好，雖知妄言，故勝道惡。」務進忌前，不顧後患，時人以此惡之。至於學術精微，當時莫及。

子崇祖，武定中，太尉外兵參軍。

崇祖弟遵祖，太昌中，業興傳其長子伯以授之。齊受禪，例降。

史臣曰：古語云：容體不足觀，勇力不足恃，族姓不足道，先祖不足稱，然而顯聞四方，流聲後裔者，其惟學乎。信哉斯言也。梁越之徒，篤志不倦，自求諸己，遂能聞道下風，稱珍席上，或聚徒千百，或服冕乘軒，咸稽古之力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四　諸本目錄此卷注「不全」，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高氏小史儒林傳無刁沖、盧景裕、李同軌三人，史目錄皆有之。此卷刁沖、盧景裕傳全錄北史，非魏收書，史臣論亦出北史，北史全用隋書傳論。」殿本以校語入考證，開頭一句又改成「魏收書儒林傳亡，用高氏小史補之」。按此卷常爽、刁沖、盧景裕、李同軌四傳，北史卷八一儒林傳所無。常爽，北史卷四二有專傳，刁沖附卷二六刁雍傳，盧景裕附卷三〇盧同傳，李同軌附卷三三李義深傳。今檢此卷常爽傳也全同北史，宋人漏舉。李同軌則魏書本已附卷三六李順傳，與此卷同軌傳幾乎全同，一人二傳，實爲重出北史同軌傳較簡。其他諸傳，凡北史儒林傳所有諸人都比北史詳備。其中徐遵明傳，北史多出勒索學生事，李業興傳多出語音不正和與孫騰、邢子才對答語，當是北史據其他材料增入，非魏書原文所有。傳序也像是北史傳序敍魏事一段所本。據上述情況，除常、刁、盧三傳及史論外，似皆魏書原文。宋人於目錄注「不全」，於校語只說刁、盧二傳「非魏收書」，史臣論「出北史」，則也認爲序和其他諸傳是魏書原文。且據校語，當時比對高氏小史，只說三傳此有彼無，沒有說其他諸傳以小史補。小史久亡，清人又何從知之？但也有可疑之處：一，若說此卷只是殘缺不全，除三傳外均魏書原文，何以所缺前後錯出，恰好是北史儒林傳所無之傳？

高氏小史節錄魏書，何以小史儒林傳所無的三傳也是北史儒林傳所無？二，李同軌，魏書已附李順傳，儒林傳目應無其名，何以校語說「史目錄有之」？或此所謂「史目錄」乃指宋諫史目等（見卷八六孝感傳按語），則後人據目補傳，何以不據本書目錄而據他書？後人既已從李順傳中析出同軌傳入儒林，何以不删李順傳中所有？這些疑問頗難解釋。

〔二〕河間邢祐　諸本「祐」作「祜」，北史卷八一平恒傳作「祐」。按邢祐附本書卷六五、北史卷四三邢巒傳，都作「祐」。「祜」字訛，今據改。下同。

〔三〕燕東部侯釐　通鑑卷九八三一〇四頁見燕「中部俟釐慕輿句」。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無文，通鑑當據十六國春秋或范亨燕書。按突厥官有「俟利發」，契丹有「夷離菫」，並即此「俟釐」，這裏「侯」字當是「俟」的形訛。

〔四〕見皐魚之歎方歸而養親　諸本「皐」作「旱」。北史卷八一劉獻之傳南本、殿本「旱」作「皐」。按皐魚事見韓詩外傳卷九，云「於是門人辭歸而養親者十有三人」，與此傳語合。「旱」字訛，今據改。

〔五〕贈大將軍　北史卷八一孫惠蔚傳無「大將軍」三字。按大將軍甚重，以崔亮、崔光之顯貴，死後追贈亦只車騎、驃騎大將軍，孫惠蔚軍號爲平東將軍，豈能驟贈此官。疑是衍文，或「大」乃「本」之訛。

〔六〕刺史河東裴植並徵沖爲功曹　諸本和北史卷二六刁雍附刁沖傳「植」作「桓」。張森楷云：「『桓』當作『植』，植傳附卷七一裴叔業傳除瀛州刺史，即此時事。」按前劉蘭傳亦見瀛州刺史裴植。刁沖

稱勃海饒安人。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滄州條和浮陽郡饒安條，熙平二年五一七分置滄州前，饒安屬瀛州浮陽郡，其稱「勃海」，乃因漢晉舊屬。裴植爲瀛州刺史在熙平前，饒安是瀛州縣，刁沖是本州人，故得爲功曹。張說是，今改正。

〔七〕國子博士高涼及范陽盧道侃　張森楷云：「『涼』當作『諒』。據高佑傳卷五七，佑孫諒爲國子博士，在孝文、宣武間，與刁沖同時，當即其人。」

〔八〕初元顥入洛　諸本無「初」字，北史卷三〇盧同附盧景裕傳有。元顥事在前，前文敍事已至東魏末高澄當國時，李慈銘、張森楷均謂有誤。李且謂「除國子博士前已載之，何必復出，北史於『元顥』上加一『初』字亦非。」按這是追敍以前官位升退，刁沖「未曾有得失之色」，本非記歷官。此傳本出北史，乃是脫「初」字，遂似敍事顛倒，今據補。

〔九〕成戊子曆　按卷一〇七律曆志載崔光表云：「總合九家，共成一曆，元起壬子，律始黃鍾。」業興初造之曆起於戊子，爲戊子曆，至是「總合九家」則起於壬子，爲壬子曆。卷八二常景傳亦稱「先是參議正光壬子曆」可證。這裏「戊子」乃「壬子」之訛。

〔一〇〕與兼散騎常侍李諧　諸本脫「散」字，今據北史卷八一李業興傳補。

〔一一〕久矣夫予之不託於音也　諸本此句作「久矣，不託音」。册府卷六五八七八七七頁如上摘句。按語出禮記檀弓下，諸本有脫文，今據補。

魏書卷八十五〔一〕

列傳文苑第七十三

袁躍　裴敬憲　盧觀　封肅　邢臧　裴伯茂　邢昕

溫子昇

夫文之爲用，其來日久。自昔聖達之作，賢哲之書，莫不統理成章，蘊氣標致，其流廣變，諸非一貫，文質推移，與時俱化。淳于出齊，有雕龍之目；靈均逐楚，著嘉禍之章。〔二〕漢之西京，馬揚爲首稱；東都之下，班張爲雄伯。曹植信魏世之英，陸機則晉朝之秀，雖同時並列，分途爭遠。永嘉之後，天下分崩，夷狄交馳，文章殄滅。昭成、太祖之世，南收燕趙，網羅俊乂。逮高祖馭天，銳情文學，蓋以頡頏漢徹，掩踔曹丕，氣韻高豔，才藻獨構。衣冠仰止，咸慕新風。肅宗歷位，文雅大盛，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

袁躍，字景騰，陳郡人，尚書翻弟也。博學儁才，性不矯俗，篤於交友。翻每謂人曰：「躍可謂我家千里駒也。」釋褐司空行參軍，歷位尚書都兵郎中，加員外散騎常侍。將立明堂，躍乃上議，當時稱其博洽。蠕蠕主阿那瓌亡破來奔，朝廷矜之，送復其國。既而每使朝貢，辭旨頗不盡禮。躍爲朝臣書與瓌，陳以禍福，言辭甚美。後遷車騎將軍、太傅、清河王懌文學，雅爲懌所愛賞。懌之文表多出於躍。卒，贈冠軍將軍、吏部郎中。所制文集行於世。無子，兄翻以子聿脩繼。

聿脩，字叔德，七歲遭喪，居處禮若成人。九歲，州辟主簿。性深沉，有鑒識，清靖寡欲，與物無競。姨夫尚書崔休深所知賞。年十八，領本州中正，兼尚書度支郎中。齊受禪，除太子庶子，以本官行博陵太守。

裴敬憲，字孝虞，河東聞喜人也。益州刺史宣第二子。少有志行，學博才清，撫訓諸弟，專以讀誦爲業。澹於榮利，風氣俊遠，郡徵功曹不就，諸府辟命，先進其弟，世人歎美之。司州牧、高陽王雍擧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性和雅，未嘗失色於人。工隸草，解音律，五言之作，獨擅於時。名聲甚重，後進共宗慕之。中山王將之部，〔三〕朝賢送於河

梁，賦詩言別，皆以敬憲爲最。其文不能贍逸，而有淸麗之美。少有氣病，年三十三卒，人物甚悼之。敬憲世有仁義於鄉里。孝昌中，蜀賊陳雙熾所過殘暴，至敬憲宅，輒相約束，不得焚燒。爲物所伏如此。永興三年，〔四〕贈中書侍郎，謚曰文。

盧觀，字伯舉，范陽涿人也。少好學，有儁才，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著作佐郎。與太常少卿李神儁、光祿大夫王誦等在尚書上省撰定朝儀，拜尚書儀曹郎中。孝昌元年卒。

封肅，字元邕，勃海人，尚書回之兄子也。早有文思，博涉經史，太傅崔光見而賞焉。位太學博士，修起居注，兼廷尉監。爲還園賦，其辭甚美。正光中，京兆王西征，引爲大行臺郎中，委以書記。還，除尚書左中兵郎中，卒。肅性恭儉，不妄交遊，唯與崔勵、勵從兄鴻尤相親善。所製文章多亡失，存者十餘卷。

邢臧，字子良，河間人，光祿少卿虬長孫也。幼孤，早立操尚，博學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龜中，舉秀才，問策五條，考上第，爲太學博士。正光中，議立明堂，臧爲裴頠一室之議，

事雖不行，當時稱其理博。出爲本州中從事，雅爲鄉情所附。永安初，徵爲金部郎中，以疾不赴，轉除東牟太守。時天下多事，在職少能廉白，臧獨淸愼奉法，吏民愛之。隴西李延寔，莊帝之舅，以太傅出除靑州，啓臧爲屬，領樂安內史，有惠政。後除濮陽太守，尋加安東將軍。臧和雅信厚，有長者之風，爲時人所愛敬。爲特進甄琛行狀，世稱其工。與裴敬憲、盧觀兄弟並結交分，曾共讀回文集，臧獨先通之。撰古來文章，幷敍作者氏族，號曰文譜，未就，病卒，時賢悼惜之。其文筆凡百餘篇。贈鎭北將軍、定州刺史，謚曰文。

子恕，涉學有識悟。

裴伯茂，河東人，司空中郎叔義第二子。少有風望，學涉羣書，文藻富贍。釋褐奉朝請。大將軍、京兆王繼西討，引爲鎧曹參軍。南討絳蜀陳雙熾，〔五〕爲行臺長孫承業行臺郎中。承業還京師，留伯茂仍知行臺事。以平薛鳳賢等賞平陽伯。再遷散騎常侍，典起居注。太昌初，爲中書侍郎。永熙中，出帝兄子廣平王贊盛選賓僚，以伯茂爲文學，後加中軍大將軍。

伯茂好飲酒，頗涉疏傲，久不徙官，曾爲豁情賦，其序略曰：「余攝養舛和，服餌寡術，自春徂夏，三嬰湊疾。雖桐君上藥，有時致効；而草木下性，實縈衿抱。故復究覽莊生，具體

齊物，物我兩忘，是非俱遣，斯人之達，吾所師焉。故作是賦，所以託名豁情，寄之風謠矣。」天平初遷鄴，又爲遷都賦，文多不載。

二年，因內宴，伯茂侮慢殿中尚書、章武王景哲，景哲遂申啓，稱：「伯茂棄其本列，與監同行；以梨擊案，傍汙冠服；禁庭之內，令人挈衣。」詔付所司，後竟無坐。伯茂先出後其伯仲規，與兄景融別居。景融貧窘，伯茂了無賑恤，殆同行路，世以此貶薄之。卒年三十九，知舊歎惜焉。

伯茂末年劇飲不已，乃至傷性，多有愆失。未亡前數日，忽云：「吾得密信，將被收掩。」乃與婦乘車西逃避。後因顧指壁中，言有官人追逐，其妻方知其病。卒後，殯於家園，友人常景、李渾、王元景、盧元明、魏季景、李騫等十許人於墓傍置酒設祭，哀哭涕泣，一飲一酹曰：「裴中書魂而有靈，知吾曹也。」乃各賦詩一篇。李騫以魏收亦與之友，寄以示收。收時在晉陽，乃同其作，論敍伯茂，其十字云：「臨風想玄度，對酒思公榮。」時人以伯茂性侮傲，謂收詩頗得事實。贈散騎常侍、衞將軍、度支尚書、雍州刺史，重贈吏部尚書，謚曰文。伯茂曾撰晉書，竟未能成。無子，兄景融以第二子孝才繼。

邢昕，字子明，河間人，尚書巒弟偉之子。幼孤，見愛於祖母李氏。好學，早有才情。

蕭寶夤以車騎大將軍開府討關中，以子明爲東閤祭酒，委以文翰。在軍解褐盪寇將軍，累遷太尉記室參軍。吏部尙書李神儁奏昕修起居注。太昌初，除中書侍郎，加平東將軍、光祿大夫。時言冒竊官級，爲中尉所劾，免官，乃爲述躬賦。未幾，受詔與祕書監常景典儀注事。出帝行釋奠禮，昕與校書郎裴伯茂等俱爲錄義。永熙末，昕入爲侍讀，與溫子昇、魏收參掌文詔。遷鄴，乃歸河間。天平初，與侍中從叔子才、魏季景、魏收同徵赴都。尋還鄉里。既而復徵。時蕭衍使兼散騎常侍劉孝儀等來朝貢，詔昕兼正員郎迎於境上。司徒孫騰引爲中郎。尋除通直常侍，加中軍將軍。既有才藻，兼長几案。自孝昌之後，天下多務，世人競以吏工取達，文學大衰。司州中從事宋遊道以公斷見知，時與昕嘲謔。昕謂之曰：「世事同知文學外。」遊道有慚色。興和中，以本官副李象使於蕭衍。昕好忤物，人謂之牛。是行也，談者謂之牛象鬬於江南。齊文襄王攝選，擬昕爲司徒右長史，未奏，遇疾卒，士友悲之。贈車騎將軍、都官尙書、冀州刺史，謚曰文。所著文章，自有集錄。

溫子昇，字鵬舉，自云太原人，晉大將軍嶠之後也。世居江左。祖恭之，劉義隆彭城王義康戶曹，避難歸國，家于濟陰寃句，因爲其郡縣人焉。家世寒素。父暉，兗州左將軍府長史，行濟陰郡事。

子昇初受學於崔靈恩、劉蘭，精勤，以夜繼晝，晝夜不倦。長乃博覽百家，文章清婉。爲廣陽王淵賤客，在馬坊教諸奴子書。作《侯山祠堂碑文》，常景見而善之，故詣淵謝之。景曰：「頃見溫生。」淵怪問之，景曰：「溫生是大才士。」淵由是稍知之。

熙平初，中尉、東平王匡博召辭人，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孫搴等二十四人爲高第。於時預選者爭相引決，匡使子昇當之，皆受屈而去。搴謂人曰：「朝來靡旗亂轍者，皆子昇逐北。」遂補御史，時年二十二。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以憂去任，服闋，還爲朝請。〔六〕後李神儁行荊州事，引兼錄事參軍。被徵赴省，神儁表留不遣。吏部郎中李奬退表不許，曰：「昔伯瑜之不應留，王朗所以發歎，宜速遣赴，無踵彥雲前失。」於是還省。〔七〕

正光末，廣陽王淵爲東北道行臺，召爲郎中，軍國文翰皆出其手。於是才名轉盛。黃門郎徐紇受四方表啓，答之敏速，於淵獨沉思曰：「彼有溫郎中，才藻可畏。」高車破走，珍實盈滿，子昇取絹四十匹。及淵爲葛榮所害，子昇亦見羈執。榮下都督和洛興與子昇舊識，以數十騎潛送子昇，得達冀州。還京，李楷執其手曰：「卿今得免，足使夷甫慚德。」自是無復宦情，閉門讀書，厲精不已。

建義初，爲南主客郎中，修起居注。曾一日不直，上黨王天穆時錄尙書事，將加捶撻，

子昇遂逃遁。天穆甚怒，奏人代之。莊帝曰：「當世才子不過數人，豈容爲此，便相放黜。」乃寢其奏。及天穆將討邢杲，召子昇同行，子昇未敢應。天穆謂人曰：「吾欲收其才用，豈懷前忿也。今復不來，便須南走越，北走胡耳！」子昇不得已而見之。加伏波將軍，爲行臺郎中，天穆深加賞之。元顥入洛，天穆召子昇問曰：「卽欲向京師，爲隨我北渡？」對曰：「主上以虎牢失守，致此狼狽。元顥新入，人情未安，今往討之，必有征無戰。王若克復京師，奉迎大駕，桓文之舉也。捨此北渡，竊爲大王惜之。」天穆善之而不能用。遣子昇還洛，顥以爲中書舍人。莊帝還宮，爲顥任使者多被廢黜，而子昇復爲舍人。天穆每謂子昇曰：「恨不用卿前計。」除正員郎，仍舍人。

及帝殺尒朱榮也，子昇預謀，當時赦詔，子昇詞也。榮入內，遇子昇，把詔書問是何文書，子昇顏色不變，曰「敕」。榮不視之。尒朱兆入洛，子昇懼禍逃匿。永熙中，爲侍讀兼舍人、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散騎常侍、中軍大將軍，後領本州大中正。

蕭衍使張皐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外。衍稱之曰：「曹植、陸機復生於北土。恨我辭人，數窮百六。」陽夏太守傅標使吐谷渾，見其國主牀頭有書數卷，乃是子昇文也。濟陰王暉業嘗云：「江左文人，宋有顏延之、謝靈運，梁有沈約、任昉，我子昇足以陵顏轢謝，含任吐沈。」楊遵彥作文德論，以爲古今辭人皆負才遺行，澆薄險忌，唯邢子才、王元景、溫子昇彬彬有

德素。

齊文襄王引子昇爲大將軍府諮議參軍。子昇前爲中書郎，嘗詣蕭衍客館受國書，自以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逋峭難爲。」文襄館客元僅曰：「諸人當賀。」〔八〕推子昇合陳辭。子昇久忸怩，乃推陸操焉。及元僅、劉思逸、荀濟等作亂，文襄疑子昇知其謀。方使之作獻武王碑文，既成，乃餓諸晉陽獄，食弊襦而死，棄尸路隅，沒其家口。太尉長史宋遊道收葬之，又爲集其文筆爲三十五卷。子昇外恬靜，與物無競，言有準的，不妄毀譽，而內深險。事故之際，好預其間，所以終致禍敗。又撰永安記三卷。無子。

史臣曰：古之人所貴名不朽者，蓋重言之尙存，又加之以才名，其爲貴顯，固其宜也。自餘或位下人微，居常亦何能自達。及其靈蛇可握，天網俱頓，並編緗素，咸貫儒林，雖其位可下，其身可殺，千載之後，貴賤一焉。非此道也，孰云能致。凡百士子，可不務乎！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五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卷末脫宋人校語。殿本考證云：「魏收書闕，後人所補。」按卷中只封肅傳稍詳於北史本傳附卷二四封懿傳，乃採之他書，他傳皆同北史，偶有溢出語，當是

採他書增入。考本書卷四七盧玄傳附見盧光宗，云：「子觀、觀弟仲宣，事在文苑傳。」卷四五裴駿附裴宣傳云：「子敬宣、莊伯並在文苑傳。」今此卷無盧仲宣、裴莊伯，當是後人據目補傳，仲宣、莊伯並附其兄，非正傳，故目錄不載，以致失補。

〔二〕靈均逐楚著嘉禍之章　按「嘉禍」未見所出，楚辭九章橘頌：「后皇嘉樹，橘徠服兮。」疑「嘉禍」乃「嘉橘」之訛。

〔三〕中山王將之部　諸本無「王」字，旁注「闕」。通志卷一七六裴敬憲傳作「王」，册府卷八三九九九六〇頁此句作「中山鎮鄴」。按卷一九南安王楨附中山王熙傳云：「始熙之鎮鄴也，知友才學之士略裴敬憲等咸餞於河梁，賦詩告別。」「中山」下脫「王」字無疑，今據補。册府「鎮」字，當亦有因，疑此句本作「中山王鎮鄴，將之部」。册府所據本「鄴」訛「部」，和下「將之部」重出不辭，遂删三字。

〔四〕永興三年　按永興乃拓跋嗣年號四〇九——四一三，遠在其前，元脩雖於太昌元年五三二十二月改永興，即在此月改永熙，並無三年。北史卷三八裴駿附敬憲傳同作「永興」，而下文其弟莊伯傳，稱「永安三年，贈通直散騎侍郎」。兄弟當是同年追贈，這裏「永興」乃「永安」之訛。

〔五〕南討絳蜀陳雙熾　通志卷一七六裴伯茂傳「南」作「及」。按絳在洛陽西北，不得云「南討」，疑作「及」是。

〔六〕還爲朝請　通志卷一七六溫子昇傳「朝請」上有「奉」字。疑當有此字，但也可能是簡稱，今

不補。

〔七〕於是還省　諸本及北史卷八三「省」作「員」，通志卷一七六作「省」。按上云：「被徵赴省」，故下云「還省」，「還員」不可通，今據改。

〔八〕文襄館客元僅曰諸人當賀　按何事當賀，敍述不明，疑「文襄」下有脫文。又「元僅」當作「元瑾」。瑾謀殺高澄，事見本書卷一二孝靜紀末、卷一四華山王鷙附子大器傳，北史卷六齊文襄紀，北齊書卷四七宋遊道傳，都作「瑾」。

魏書卷八十六〔一〕

列傳孝感第七十四

趙琰　長孫慮　乞伏保　孫益德　董洛生
楊引　閻元明　吳悉達　王續生　李顯達
張昇　倉跋　王崇　郭文恭

經云「孝，德之本」，「孝悌之至，通於神明」。此蓋生人之大者。淳風既遠，世情雖薄，孔門有以責衣錦，詩人所以思素冠。且生盡色養之天，終極哀思之地，若乃誠達泉魚，感通鳥獸，事匪常倫，斯蓋希矣。至如溫床扇席，灌樹負土，時或加人，咸爲度俗，今書趙琰等以孝感爲目焉。

趙琰，字叔起，天水人。父溫爲楊難當司馬。初，苻氏亂，琰爲乳母攜奔壽春，年十四乃歸。孝心色養，飪熟之節，必親調之。皇興中，京師儉，婢簡粟糶之，琰遇見切責，敕留輕粃。嘗送子應冀州娉室，從者於路偶得一羊，〔三〕行三十里而琰知之，令送於本處。又過路傍，主人設羊羹，琰訪知盜殺，卒辭不食。遣人買耜刃，得剩六耜，卽令送還刃主。刃主高之，義而不受，琰命委之而去。初爲兗州司馬，轉團城鎭副將。還京，爲淮南王他府長史。時禁制甚嚴，不聽越關葬於舊兆。琰積三十餘年，不得葬二親。及蒸嘗拜獻，未曾不嬰慕卒事。每於時節，不受子孫慶賀。年餘耳順，而孝思彌篤。慨歲月推移，遷窆無期，乃絕鹽粟，斷諸滋味，食麥而已。年八十卒。遷都洛陽，子應等乃還鄉葬焉。

應弟煦，字賓育。好音律，以善歌聞於世。位秦州刺史。

長孫慮，代人也。母因飲酒，其父眞呵叱之，誤以杖擊，便卽致死。眞爲縣囚執，處以重坐。慮列辭尙書云：「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一朝橫禍。今母喪未殯，父命旦夕。慮兄弟五人，並各幼稚。慮身居長，今年十五，有一女弟，始向四歲，更相鞠養，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尙書奏云：「慮於父爲孝子，於弟爲仁兄。尋究情狀，特可矜感。」高祖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乞伏保，高車部人也。父居，顯祖時爲散騎常侍，領牧曹尚書，賜爵寧國侯。以忠謹愼密，常在左右，出內詔命。賜宮人河南宗氏，亡後，賜以宮人申氏，宋太子左率申坦兄女也。歲餘，居卒，申撫養伏保。性嚴肅，捶罵切至，而伏保奉事孝謹，初無恨色。襲父侯爵，例降爲伯。稍遷左中郎將。每請祿賜，在外公私尺丈所用，無不白知。出爲鄯善鎭將。〔三〕申年餘八十，伏保手製馬輿，親自扶接，申欣然隨之。中亡，伏保解官，奉喪還洛。復爲長，兼南中郎將，卒。

孫益德，樂安人也。其母爲人所害，益德童幼爲母復仇。還家，哭於殯以待縣官。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決，又不逃罪，特免之。

董洛生，代人也。居父喪過禮，詔遣祕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令自抑割以全孝道。又詔其宗親，使相喩獎，勿令有滅性之譏。

楊引，鄉郡襄垣人也。三歲喪父，爲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

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粗服，誓終身命。終十三年，哀慕不改，爲郡縣鄉閭三百餘人上狀稱美。有司奏宜旌賞，復其一門，樹其純孝。詔別敕集書標楊引至行，又可假以散員之名。

閻元明，河東安邑人也。少而至孝，行著鄉閭。太和五年，除北隨郡太守。元明以違離親養，興言悲慕，母亦慈念，泣淚喪明。元明悲號上訴，許歸奉養。一見其母，母目便開。刺史呂壽恩列狀上聞，詔下州郡，表爲孝門，復其租調兵役，令終母年。母亡，服終，心喪積載，每忌日悲慟傍隣。昆弟雍和，尊卑諧穆，安貧樂道，白首同歸。

又猗氏縣人令狐仕，兄弟四人，早喪父，泣慕十載，奉養其母，孝著鄉邑。而力田積粟，博施不已。

又河東郡人楊風等七百五十人，列稱樂戶皇甫奴兄弟，雖沉屈兵伍而操尙彌高，奉養繼親甚著恭孝之稱。

又東郡小黃縣人董吐渾、兄養，事親至孝，三世同居，閨門有禮。景明初，畿內大使王凝奏請標異，詔從之。

吳悉達，河東聞喜人也。弟兄三人，年並幼小，父母爲人所殺，四時號慕，悲感鄉隣。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雖於儉年糊饘不繼，賓客經過，必傾所有。每守宰殯喪，私辦車牛，送終葬所。隣人孤貧窘困者，莫不解衣輟糧以相賑恤。鄉閭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板贈悉達父勃海太守。悉達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叫訴神祇。忽於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已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於人，哀感毀悴，有過初喪。有司奏聞，標閭復役，以彰孝義。

時有齊州人崔承宗，其父於宋世仕漢中，母喪，因殯彼。後青徐歸國，遂爲隔絕。承宗性至孝，萬里投險，偸路負喪還京師。黃門侍郎孫惠蔚聞之曰：「吾於斯人見廉范之情矣。」於是弔贈盡禮，如舊相識。

王續生，滎陽京縣人也。遭繼母憂，居喪杖而後起。及終禮制，鬢髮盡落。有司奏聞，世宗詔標旌門閭，甄其徭役。

李顯達，潁川陽翟人也。父喪，水漿不入口七日，鬢髮墮落，形體枯悴。六年廬於墓

側，哭不絕聲，殆於滅性。州牧、高陽王雍以狀奏，靈太后詔表其門閭。

張昇，滎陽人。居父母喪，鬢髮墜落，水漿不入口，吐血數升。詔表門閭。

倉跋，滎陽京縣人也。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毀瘠，見稱州里。有司奏聞，出帝詔標門閭。

王崇，字乾邕，陽夏雍丘人也。兄弟並以孝稱。身勤稼穡，以養二親。仕梁州鎮南府主簿。母亡，杖而後起，鬢髮墮落。未及葬，權殯宅西。崇廬於殯所，晝夜哭泣，鳩鴿群至。有一小鳥，素質墨眸，形大如雀，栖於崇廬，朝夕不去。母喪始闋，復丁父憂，哀毀過禮。是年，陽夏風雹，所過之處，禽獸暴死，草木摧折。至崇田畔，風雹便止，禾麥十頃，竟無損落，及過崇地，風雹如初。咸稱至行所感。崇雖除服，仍居墓側。於其室前生草一根，莖葉甚茂，人莫能識。至冬中，復有烏巢於崇屋，乳養三子，毛羽成長，馴而不驚。守令聞之，親自臨視。州以聞奏，標其門閭。

郭文恭，太原平遙人也。仕爲太平縣令。年踰七十，父母喪亡。文恭孝慕罔極，乃居祖父墓次，晨夕拜跪。跣足負土，培祖父二墓，寒暑竭力，積年不已，見者莫不哀歎。尙書聞奏，標其門閭。

史臣曰：塞天地而横四海者，唯孝而已矣。然則始敦孝敬之方，終極哀思之道，厥亦多緒，其心一焉。蓋上智禀自然之質，中庸有企及之義，及其成名，其美一也。趙琰等或出公卿之緒，籍禮教以資；或出茅簷之下，非獎勸所得。乃有負土成墳，致毁滅性，雖乖先王之典制，亦觀過而知仁矣。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六　諸本目錄注「闕」。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魏收書孝感傳亡，惟張昇事出宗諫史目，與北史小異，高氏小史不載昇事迹。案小史孝感、節義、良吏、列女、閹官五傳敍目並傳，與正史及諸書目次序前後不同，惟楊九齡經史目錄與小史同。九齡撰錄皆在殷仲藏、宗諫等後，是時正史已不完，往往取小史爲據，故同之。」按此傳序與北史卷八四孝行傳序不同，

諸傳只張昇傳出宗諫史目，見上宋人校語，他傳全同北史，論也出北史，而稍有刪節。北史序中記魏書此卷傳目，全同今本，只張昇、倉跋先後互易。

〔二〕從者於路偶得一羊　諸本及北史卷二四趙逸附趙琰傳「偶」都作「遇」，册府卷七九三九四一二頁作「偶」。按文義作「偶」是，今據改。

〔三〕出爲鄯善鎮將　諸本及北史卷八四乞伏保傳「鄯善」作「無善」，通志卷一六七乞伏保傳倒作「善無」。按墓誌集釋有乞伏寶墓誌圖版二八四，即此乞伏保，誌稱「遷鄯善鎮將，以母憂解任」。鄯善鎮屢見本書。元和郡縣志卷三九鄯州條云：「後魏以西平郡爲鄯善鎮，孝昌二年，改鎮立鄯州。」這裏「鄯」字訛「無」，而恒州的善無郡見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人所習知，通志遂以爲倒文，意爲改乙，其實善無並未立鎮。今據墓誌改。又墓誌記歷官較詳，保死在襄州刺史任上，非南中郎將。

魏書卷八十七〔一〕

列傳節義第七十五

于什門　段進　石文德　汲固　王玄威　婁提
劉渴侯　朱長生　于提　馬八龍　門文愛
晁清　劉侯仁　石祖興　邵洪哲　王榮世
胡小虎　孫道登　李几　張安祖　王閭

大義重於至聞自日人。〔二〕慕之者蓋希，行之者實寡。至於輕生蹈節，臨難如歸，殺身成仁，死而無悔，自非耿介苦心之人，鬱快激氣之士，亦何能若斯。僉列之傳，名節義云。

于簡，字什門，代人也。太宗時爲謁者，使喻馮跋。及至和龍，住外舍不入，使人謂跋

曰：「大魏皇帝有詔，須馮主出受，然後敢入。」跋使人牽逼令入，見跋不拜，跋令人按其項。什門曰：「馮主拜受詔，吾自以賓主致敬，何須苦見逼也！」與跋往復，聲氣厲然，初不撓屈。既而跋止什門。什門於羣衆之中，回身背跋，被袴後襠以辱之。既見拘留，隨身衣裳敗壞略盡，蟣虱被體。跋遺以衣服，什門拒而不受。和龍人皆歎曰：「雖古烈士，無以過也！」歷二十四年，〔三〕後馮文通上表稱臣，乃送什門歸。拜治書侍御史。世祖下詔曰：「什門奉使和龍，值狂豎肆虐，勇志壯厲，不爲屈節，雖昔蘇武何以加之。」賜羊千口、帛千匹，進爲上大夫，策告宗廟，頒示天下，咸使聞也。

段進，不知何許人也。世祖初，爲白道守將。蠕蠕大檀入塞，圍之，力屈被執。進抗聲大罵，遂爲賊殺。世祖愍之，追贈安北將軍，賜爵顯美侯，謚曰莊。

石文德，河中蒲坂人也，〔四〕有行義。眞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絰斂祔，率禮無闕。自苗逮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五世同居，閨門雍睦。

又梁州上言天水白石縣人趙令安、孟蘭彊等，四世同居，行著州里。詔並標牓門閭。

汲固，東郡梁城人也。爲兗州從事。刺史李式坐事被收，吏民皆送至河上。時式子憲生始滿月，式大言於衆曰：「程嬰、杵臼何如人也！」固曰：「今古豈殊。」遂便潛還，不復回顧，徑來入城，於式婦閨抱憲歸藏之。及捕者收憲屬，有一婢產男，母以婢兒授之。事尋泄，固乃攜憲逃遁，遇赦始歸。憲即爲固長育至十餘歲，恒呼固夫婦爲郎婆。後高祐爲兗州刺史，嘉固節義，以爲主簿。

王玄威，恒農北陝人也。顯祖崩，玄威立草廬於州城門外，衰裳蔬粥，哭踊無時。刺史苟頹以事表聞。詔令問狀，玄威稱：「先帝統御萬國，慈澤被於蒼生，含氣之類莫不仰賴，玄威不勝悲慕，中心知此，不知禮式。」詔問玄威欲有所訴，聽爲表列。玄威云：「聞諱悲號，竊謂臣子同例，無所求謁。」及至百日，乃自竭家財，設四百人齋會，忌日，又設百僧供。至大除日，詔送白紬袴褶一具，與玄威釋服，下州令表異焉。

婁提，代人也。顯祖時爲內三郎。顯祖暴崩，提謂人曰：「聖主升遐，安用活爲！」遂引佩刀自刺，幾至於死。文明太后詔賜帛二百匹。

時有敕勒部人蛭拔寅兄地于，坐盜食官馬，依制命死。拔寅自誣己殺，兄又云實非弟殺，兄弟爭死，辭不能定。高祖詔原之。

劉渴侯，不知何許人也。稟性剛烈。太和中，爲徐州後軍，以力死戰，衆寡不敵，遂禽。瞋目大罵，終不降屈，爲賊所殺。高祖贈立忠將軍、平州刺史、上庸侯，賜絹千匹、穀千斛。有嚴季者，亦爲軍校尉，與渴侯同殿，勢窮被執，終不降屈，後得逃還。除立節將軍，賜爵五等男。

朱長生及于提，並代人也。高祖時，以長生爲員外散騎常侍，與提俱使高車。至其庭，高車主阿伏至羅責長生等拜，長生拒之曰：「我天子使，安肯拜下土諸侯！」阿伏至羅乃不以禮待。長生以金銀寶器奉之，至羅既受獻，長生曰：「爲臣內附，宜盡臣禮，何得口云再拜而實不拜！」呼出帳，命衆中拜。阿伏至羅慚其臣下，大怒曰：「帳中何不教我拜，而辱我於大衆！」奪長生等獻物，囚之叢石之中，兵脅之曰：「汝能爲我臣則活，如其不降，殺汝！」長生與于提瞋目厲聲責之曰：「豈有天子使人拜汝夷，我寧爲魏鬼，不爲汝臣！」至羅彌怒，絕其飲食。從行者三十人皆降，至羅乃給以肉酪，惟長生與提不從，乃各分徙之。積三歲，乃得

還。高祖以長生等守節遠同蘇武，甚嘉之，拜長生河內太守，于提隴西太守，並賜爵五等男。從者皆爲令長。

馬八龍，武邑武强人也。輕財重義。友人武遂縣尹靈哲在軍喪亡，八龍聞卽奔赴，負屍而歸，以家財殯葬，爲制緦服。撫其孤遺，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表門閭。

門文愛，汲郡山陽人也。早孤，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哀毁骨立。鄉人魏中賢等相與標其孝義。

晁清，遼東人也。祖暉，濟州刺史、潁川公。清襲祖爵，例降爲伯。爲梁城戍將。蕭衍攻圍，糧盡城陷，清抗節不屈，爲賊所殺。世宗褒美，贈樂陵太守，謚曰忠。子榮賓襲。

劉侯仁，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城南叛。悅息朏，走投侯仁。賊雖重加購募，又嚴其捶撻，侯仁終無漏泄，朏遂免禍。事寧，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敍一小縣，詔可。

石祖興，常山九門人也。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眞等喪亡，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營護喪事。州郡表列，高祖嘉之，賜爵二級，爲上造。後拜寧陵令，卒。吏部尙書李韶奏其節義，請加贈諡，以獎來者，靈太后令如所奏。有司諡曰恭。

邵洪哲，上谷沮陽人也。縣令范道榮先自朐城歸款以除縣令，〔三〕道榮鄉人徐孔明，妄經公府，訟道榮非勳，道榮坐除名。羇旅孤貧，不能自理。洪哲不勝義憤，遂代道榮詣京師，明申曲直。經歷寒暑，不憚劬勞，道榮卒得復雪。又北鎭反亂，道榮孤單，無所歸附。洪哲兄伯川復率鄉人來相迎接，送達幽州。道榮感其誠節，訴省申聞。詔下州郡，標其里閭。

王榮世，陽平館陶人也。爲三城戍主、方城縣子。蕭衍攻圍，力窮知不可全，乃先焚府庫，後殺妻妾。及賊陷城，與戍副鄧元興等俱以不屈被害。肅宗下詔褒美忠節，進榮世爵爲伯，贈齊州刺史；元興開國子，贈洛州刺史。

胡小虎，河南河陰人也。少有武氣。正光末，爲統軍於晉壽。孝昌中，蕭衍將樊文熾等寇邊，益州刺史邴虬遣長史和安固守小劍，文熾圍之。虬命小虎與統軍崔珍寶同往防拒。文熾掩襲小虎、珍寶，並擒之。文熾攻小劍未陷，乃將珍寶至城下，使謂和安曰：「南軍强盛，北救不來，豈若歸款，取其富貴。」和安命射之，乃退。復逼小虎與和安交言，小虎乃慷慨謂安曰：「我柵不防，爲賊所虜。觀其兵士，勢不足言，努力堅守。魏行臺傅梁州遣將已至。」〔六〕賊以刀毆擊，言不得終，遂害之。三軍無不歎其壯節，哀其死亡。賊尋奔敗，禽其次將蕭世澄、陳文緒等一十一人。行臺魏子建壯其氣概，啓以世澄購其屍柩，乃獲骸骨歸葬。

孫道登，彭城呂縣人也。永安初，爲蕭衍將韋休等所虜，面縛臨刃，巡遠村塢，令其招降鄉曲。道登厲聲唱呼：「但當努力，賊無所能。」賊遂屠戮之。

又荆州被圍，行臺宗靈恩遣使宗女等四人入城曉喻，爲賊將所獲，執女等巡城，令其改辭。女等大言：「天軍垂至，堅守莫降。」賊忿，各刳其腹，然後斬首。二州表其節義，道登等並賜五品郡、五等子爵，聽子弟承襲。遣使詣所在弔祭。

李几，博陵安平人也。七世共居同財，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禮著聞，至於作役，卑幼競進。鄉里嗟美，標其門閭。

張安祖，河陽人也。襲世爵山北侯。時有元承貴，曾爲河陽令，家貧，且赴尚書求選，逢天寒甚，遂凍死路側。一子年幼，停屍門巷，棺斂無託。安祖悲哭盡禮，買木爲棺，手自營作，斂殯周給。朝野嘉歎。尚書聞奏，標其門閭。

王閭，北海密人也。數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劉業興四世同居，魯郡蓋儁六世同居，並共財產，家門雍睦。鄉里敬異。有司申奏，皆標門閭。

史臣曰：于什門等或臨危不撓，視死如歸；或赴險如夷，惟義所在。其大則光國隆家，其小則損己利物。故其盛烈所著，與河海而爭流；峻節所標，共松栢而俱茂。並蹈履之所致，身歿名立，豈徒然哉。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七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卷末附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魏收書節義傳亡。」按傳序與北史卷八五節義傳序不同，當自原序刪節。諸傳中只于什門傳稍詳於北史，王玄威傳所載詔書有溢出北史所載的文句，其他諸傳偶有一二字溢出，大抵全同北史。諸人事迹本無可述，原文也必甚簡略。此卷多數傳文全同北史，或由於所據的史鈔和北史都是直錄魏書，非必以北史補。

〔二〕大義重於至聞自日人 殿本考證云：「首九字訛舛，不可推尋。」

〔三〕歷二十四年 通鑑卷一二二三八五三頁記于什門還魏於元嘉十一年魏延和三年（四三四），「二十四」作「二十一」。考異云：「後魏本紀卷三神瑞元年四一四八月遣于什門招諭馮跋，至此年二十一年矣。若二十四年，乃在太延三年，而太延二年馮氏亡矣。」按傳稱「馮文通上表稱臣，乃送什門歸」，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三年三月記「文通遣尚書高顒上表稱藩」，故通鑑置於是年。疑「二十四」當作「二十一」。

〔四〕河中蒲坂人也 北史卷八五石文德傳「河中蒲坂」作「中山蒲陰」。按蒲坂自來屬河東郡，魏也無「河中」郡名。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定州北平郡有蒲陰縣，北平郡乃孝昌二年分中山置。若非「中」爲「東」字之訛，則「河中蒲坂」爲「中山蒲陰」之訛。

〔五〕縣令范道榮先自朐城歸款以除縣令 諸本「朐」作「眴」，北史卷八五邵洪哲傳作「朐」。册府卷

一三八一六六六頁、卷八〇三九五四八頁並作「朐」。按「朐城歸款」事見卷八世宗紀永平四年四月、卷四七盧淵附盧昶傳、卷九八蕭衍傳，「朐城」亦作「朐山」。「眴」「昫」都是「朐」之訛，今據改。

〔六〕魏行臺傳梁州遣將已至　册府卷三七二四四二七頁「傳」下有「檄」字。通鑑卷一五〇四七〇〇頁「傳」作「傅」，胡注：「傅梁州，豎眼。」按事在孝昌元年，卷七〇傅豎眼傳、卷九八蕭衍傳，豎眼此時正是梁州刺史，「傳」當是「傅」之訛。但卷一〇四自序，稱魏子建以行臺節度梁、巴、二益、兩秦，「傅豎眼子敬和以爲愧」，則行臺傳檄，命梁州遣將亦可通。今仍之。

魏書卷八十八

列傳良吏第七十六

張恂　鹿生　張應〔一〕　宋世景　路邕　閻慶胤　明亮

杜纂　裴佗　竇瑗　羊敦　蘇淑

罷侯置守，歷年永久，統以方牧，仍世相循，所以寬猛爲用，庇民調俗。但廉平常迹，聲問難高；適時應務，招響必速。是故搏擊爲侯，起不旋踵；儒弱貽咎，錄用無時。此則已然於前世矣。後之爲吏，與世沉浮，季叔澆漓，姦巧多緒，所以蒲、密無爲之化，難見其人。有魏初拓中州，兼并疆域，河南、關右，遺黎未純，擁節分符，多出豐沛。政術治風，未能咸允，雖動貽大戮，而貪虐未悛，亦由網漏吞舟，時掛一目。高祖肅明綱紀，賞罰必行，肇革舊軌，時多奉法。世宗優遊而治，寬政遂往，太和之風，頗以陵替。肅宗馭運，天下淆然，其於移風革俗之美，浮虎還珠之政，九州百郡，無所聞焉。且書其爲時所稱者，以著良吏

云爾。

張恂，字洪讓，上谷沮陽人也。隨兄袞歸國，參代王軍事。恂言於太祖曰：「金運失御，劉石紛紜，慕容竊號山東，苻姚盜器秦隴，遂使三靈乏響，九域曠君。大王樹基玄朔，重明積聖，自北而南，化被燕趙。今中土遺民，望雲冀潤。宜因斯會，以建大業。」太祖深器異，厚加禮焉。皇始初，拜中書侍郎，幃幄密謀，頗預參議。從將軍奚牧略地晉川，拜鎮遠將軍，賜爵平皐子。出爲廣平太守。恂招集離散，勸課農桑，民歸之者千戶。遷常山太守。恂開建學校，優顯儒士。吏民歌詠之。於時喪亂之後，罕能克厲，惟恂當官清白，仁恕臨下，百姓親愛之，其治爲當時第一。太祖聞而嘉歎。太宗卽位，賜帛三百匹，徵拜太中大夫。神瑞三年卒，年六十九。恂性清儉，不營產業，身死之日，家無餘財。太宗悼惜之，贈征虜將軍、幷州刺史、平皐侯，謚曰宣。

子純，字道尙，襲爵。鎭遠將軍、平皐子。坐事爵除。

純弟代，字定燕。陳留、北平二郡太守。卒，贈冠軍將軍、營州刺史，謚曰惠侯。代所歷著清稱，有父之遺風。

代子長年，中書博士。出爲寧遠將軍、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崇之兄弟分析，家貧惟有

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長年見之，悽然曰：「汝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訟理。」卽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誡約，咸敦敬讓。太和初，卒於家。

子琛，字寶貴，少有孝行。歷武騎常侍、羽林監、太子翊軍校尉。卒。

子略，武定中，左光祿大夫。

鹿生，濟陰乘氏人。父壽興，沮渠牧犍庫部郞。生再爲濟南太守，有治稱。顯祖嘉其能，特徵赴季秋馬射，賜以驄馬，加以青服，彰其廉潔。前後在任十年。時三齊始附，人懷苟且，蒲博終朝，頗廢農業。生立制斷之，聞者嗟善。後歷徐州任城王澄、廣陵侯元衍征東、安南二府長史，帶淮陽太守、郯城鎭將。年七十四，正始中卒。追贈龍驤將軍、兗州刺史。

張應，不知何許人。延興中，爲魯郡太守。應履行貞素，聲績著聞。妻子樵采以自供。高祖深嘉其能，遷京兆太守。所在淸白，得吏民之忻心焉。

宋世景，廣平人，河南尹翻之第三弟也。少自修立，事親以孝聞。與弟道璵下帷誦讀，

博覽羣言，尤精經義。族兄弁甚重之。舉秀才，對策上第，拜國子助敎，遷彭城王勰開府法曹行參軍。勰愛其才學，雅相器敬。高祖亦嘉之。遷司徒法曹行參軍。

世景明刑理，著律令，裁決疑獄，剖判如流。轉尙書祠部郎。彭城王勰每稱之曰：「宋世景精識，尙書僕射才也。」臺中疑事，右僕射高肇常以委之。世景旣才長從政，加之夙勤不怠，兼領數曹，深著稱績。頻爲左僕射源懷引爲行臺郎。巡察州鎭十有餘所，黜陟賞罰莫不咸允。遷徙七鎭，別置諸戍，明設亭候，以備北虜。懷大相委重。還而薦之於世宗曰：「宋世景文武才略，當今寡儔，淸平忠直，亦少其比。陛下若任之以機要，終不減李沖也。」世宗曰：「朕亦聞之。」尙書令、廣陽王嘉，右僕射高肇，吏部尙書、中山王英共薦世景爲國子博士，尋薦爲尙書右丞。王顯與宋弁有隙，毁之於世宗，故事寢不報。

尋加伏波將軍，行滎陽太守。鄭氏豪橫，號爲難治。濟州刺史鄭尙弟遠慶先爲苑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世景下車，召而謂之曰：「與卿親，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問，今日之後，終不相捨。」而遠慶行意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懼，棄官亡走。於是僚屬畏威，莫不改肅。終日坐於廳事，未嘗寢息。縣史、三正及諸細民，至卽見之，無早晚之節。來者無不盡其情抱，皆假之恩顔，屏人密語。民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姦擿伏，有若神明。嘗有一吏，休滿還郡，食人鷄豚；又有一幹，受人一帽，又食二鷄。世景叱之曰，汝何敢食甲

乙鷄豚，取丙丁之帽！吏幹叩頭伏罪。於是上下震悚，莫敢犯禁。坐弟道璵事除名。

世景友于之性，過絕於人，及道璵死，哭之哀切，酸感行路，形容毀悴，見者莫不歎愍。歲餘，母喪，遂不勝哀而卒。世景嘗撰晉書，竟未得就。

子季儒，遺腹生。弱冠，太守崔楷辟爲功曹，起家太學博士、明威將軍。曾至譙宋之間，爲文弔嵇康，甚有理致。後夜寢，室壞壓殞，年二十五，時人咸傷惜之。

路邕，陽平淸淵人。世宗時，積功勞，除齊州東魏郡太守，有惠政。靈太后詔曰：「邕莅政清勤，善綏民俗。比經年儉，郡內饑饉，羣庶嗷嗷，將就溝壑，而邕自出家粟，賑賜貧窘，民以獲濟。雖古之良守，何以尙茲。宜見霑錫，以垂奬勸。可賜龍廐馬一匹、衣一襲、被褥一具。班宣州鎮，咸使聞知。」邕以善治民，稍遷至南青州刺史而卒。

閻慶胤，不知何許人。〔三〕爲東秦州敷城太守。在政五年，清勤厲俗。頻年饑饉，慶胤歲常以家粟千石賑恤貧窮，民賴以濟。其部民楊寶龍等一千餘人，申訟美政。有司奏曰：「案慶胤自莅此郡，惠政有聞，又能自以己粟贍恤饑饉，乃有子愛百姓之義。如不少加優賚，無以厲彼貪殘。又案齊州東魏郡太守路邕，在郡治能與之相埒，語其分贍又亦不殊，而

聖旨優隆賜以衣馬，求情卽理，謂合同賞。」靈太后卒無褒賞焉。

明亮，字文德，平原人。〔三〕性方厚，有識幹。自給事中歷員外常侍。延昌中，世宗臨朝堂，親自黜陟，授亮勇武將軍。亮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號至濁。且文武又殊，請更改授。」世宗曰：「今依勞行賞，不論清濁，卿何得乃復以清濁爲辭！」亮曰：「聖明在上，清濁故分。臣既屬聖明，是以敢啓。」世宗曰：「九流之內，人咸君子，雖文武號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獨欲乖衆，妄相清濁。所請未可，但依前授。」亮曰：「今江左未賓，書軌宜一。方爲陛下授命前驅，拓定吳會。官爵陛下之所輕，賤命微臣之所重，陛下方收所重，何惜所輕。」世宗笑曰：「卿欲爲朕拓定江表，揃平蕭衍，揃平拓定，非勇武莫可。今之所授，是副卿言。辭勇及武，自相矛盾。」亮曰：「臣欲仰禀聖規，運籌而定，何假勇武，方乃成功。」世宗曰：「謀勇二事，體本相須。若勇而無謀，則勇不獨擧；若謀而無勇，則謀不孤行。必須兼兩，乃能制勝，何得云偏須運籌而不復假勇乎？」亮曰：「請改授平遠將軍。」世宗曰：「運籌用武，然後遠人始平，卿但用武平之，何患不得平遠也。」亮乃陳謝而退。

後除陽平太守，清白愛民，甚有惠政，聲績之美，顯著當時。朝廷嘉其風化。轉汲郡太守，爲治如前，譽宣遠近。二郡民吏，迄今追思之。卒孝昌初，贈左將軍、南青州刺史。

初，亮之在陽平，屬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討元乂。時并州刺史城陽王徽亦遣使詣亮，密同熙謀。熙敗，亮詭其使辭，由是徽音獲免。〔四〕二年，詔追前效，重贈平東將軍、濟州刺史，拜其子希遠奉朝請。

亮從弟遠，儀同開府從事中郎。

杜纂，字榮孫，常山九門人也。少以清苦自立。時縣令齊羅喪亡，無親屬收瘞，纂以私財殯葬。由是郡縣標其門閭。後居父喪盡禮。郡舉孝廉，補豫州司士。

稍除積弩將軍。領衆詣淮，迎降民楊箱等。修立楚鎭，超納山蠻李天保等五百戶。從征新野，除騎都尉。又從駕壽春，敕纂緣淮慰勞。豫州刺史田益宗率戶歸國，〔五〕使纂詣廣陵安慰初附，賑給田廩。從征新野，及南陽平，以功賜爵井陘男，賞帛五百匹。數日之中，散之知友。時人稱之。又詣赭陽、武陰二郡，〔六〕課種公田，隨供軍費。除南秦州武都太守。正始中，遷漢陽太守，並以清白爲名。又隨都督楊椿等詣南秦軍前，招慰逆氐。還，除虎賁中郎將，領太倉令。遭母憂去職。久之，除伏波將軍，復爲太倉令。尋除寧遠將軍、陰陵戍主。延昌中，京師儉，敕纂監京倉賑給民廩。肅宗初，拜征虜將軍、清河內史。性儉約，尤愛貧老，至能問民疾苦，對之泣涕。勸督農桑，親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

譴。弔死問生，甚有恩紀。還，以本將軍除東益州刺史。無御邊威略，羣氐反叛。以失民和徵還。遷太府少卿，除平陽太守、後將軍、太中大夫。

正光末，淸河人房通等三百人頌纂德政，乞重臨郡。詔許之。孝昌中，爲葛榮圍逼，纂以郡降榮。榮令纂入信都慰喩，都督李瑾欲斬，刺史元孚德纂，還。出，又勸榮以水灌城，榮遂以纂爲常山太守。至郡未幾，榮滅。定州刺史薛曇尙以纂老舊，令護博陵、鉅鹿二郡，纂以疾辭。少時卒於家。

纂所歷任，好行小惠，蔬食弊衣，多涉誣矯，而輕財潔己，終無受納，爲百姓所思，號爲良守。永熙中，贈平北將軍、殷州刺史。天平四年，重贈本將軍、定州刺史。

裴佗，字元化，河東聞喜人。其先因晉亂避地涼州。苻堅平河西，東歸桑梓，因居解縣焉。父景，惠州別駕。

佗容貌魁偉，隤然有器望。少治春秋杜氏、毛詩、周易，並舉其宗致。舉秀才，以高第除中書博士，轉司徒參軍、司空記室、揚州任城王澄開府倉曹參軍。入爲尙書倉部郎中，行河東郡事。所在有稱績。還，拜尙書考功郎中、河東邑中正。世宗親臨朝堂，拜員外散騎常侍，中正如故。轉司州治中，以風聞爲御史所彈，尋會赦免。轉征虜將軍、中散大夫。爲

趙郡太守，爲治有方，威惠甚著，猾吏姦民莫不改肅。所得俸祿，分恤貧窮。轉前將軍、東荆州刺史，郡民戀仰，傾境餞送，至今追思之。尋加平南將軍。蠻酋田盤石、田敬宗等部落萬餘家，恃衆阻險，不賓王命，前後牧守雖屢征討，未能降款。佗至州，單使宣慰，示以禍福。敬宗等聞佗宿德，相率歸附。於是闔境清晏，寇盜寢息，邊民懷之，襁負而至者千餘家。尋加撫軍將軍，又遷中軍將軍。在州數載，以疾乞還。永安二年卒。遺令不聽請贈，不受賻襚。諸子皆遵行之。

佗性剛直，不好俗人交游，其投分者必當時名勝。淸白任眞，不事家產，宅不過三十步，又無田園。暑不張蓋，寒不衣裘，其貞儉若此。六子。

讓之，字士禮。武定末，中書侍郎。

讓之弟諏之，字士正，早有才學。司徒記室參軍。天平末，入於關西。

竇瑗，字世珍，遼西遼陽人。〔七〕自言本扶風平陵人，漢大將軍竇武之曾孫崇爲遼西太守，子孫遂家焉。曾祖堪，慕容氏漁陽太守。祖表，馮文通成周太守，入國。父冏，舉秀才，早卒。普泰初，瑗啓以身階級爲父請贈，詔贈征虜將軍、平州刺史。

瑗年十七，便荷帙從師。遊學十載，始爲御史。轉奉朝請、兼太常博士，拜大將軍、太

原王尒朱榮官，因是爲榮所知，遂表留瑗爲北道大行臺左丞。以軍功賜爵陽洛男，除員外散騎常侍。瑗以拜榮官，賞新昌男。因從榮東討葛榮，事平，封容城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後除征虜將軍、通直散騎常侍，仍左丞。瑗乞以容城伯讓兄叔珍，詔聽以新昌男轉授之，叔珍由是位至太山太守。

尒朱世隆等立長廣王曄爲主，南赴洛陽。至東郭外，世隆等遣瑗奏廢之。瑗執鞭獨入禁內，奏曰：「天人之望，皆在廣陵，願行堯舜之事。」曄遂禪焉。由是除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敷奏侃然，前廢帝甚重之。出帝時，爲廷尉卿。及釋奠開講，瑗與散騎常侍溫子昇、給事黃門侍郎魏季景、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並爲摘句。天平中，除鎭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尋除廣宗太守，治有清白之稱。廣宗民情凶戾，前後累政咸見告訟。惟瑗一人，終始全潔。轉中山太守，加征東將軍。聲譽甚美，爲吏民所懷。及齊獻武王班書州郡，誡約牧守令長，稱瑗政績，以爲勸厲焉。後授使持節、本將軍、平州刺史。在州政如治郡。又爲齊獻武王丞相府右長史。瑗無軍府斷割之才，不甚稱職。又行晉州事。

既還京師，上表曰：

臣在平州之日，蒙班麟趾新制，卽依朝命宣示，所部士庶忻仰有若三章。臣聞法象巍巍，乃大舜之事；政道郁郁，亦隆周之軌。故元首股肱，可否相濟。聲教之閒，於

此爲證。伏惟陛下應圖臨宇，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歷，式張琴瑟，且調宮羽，去甚删泰，革弊遷澆，俾高祖之德不墜於地。晝一旣歌，萬國歡躍。

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再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父母，孫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上告焉。〔八〕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旣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卽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

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椹懷音，梟鏡猶變，況承風禀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

下愚不移，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誠恐千載之下，談者諠譁，以明明大朝，有尊母卑父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父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至情可見。竊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爲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瞽言，儻蒙收察，乞付評議。

詔付尚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

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

父；坤地也，故稱母。」又曰：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

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

局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卽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卽位。非爲諱母與殺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爲與殺明矣。〔九〕公羊傳曰：「君殺，子不言卽位，隱之也。」期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讎疾告列之理。但春秋桓、莊之際，齊爲大國，通于文姜，魯公謫之。文姜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天子衰微，又無賢霸，故不敢讎之，又不敢告列，惟得告於齊曰：「無所歸

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人殺公子彭生。案郎此斷，雖有援引，即以情推理，尚未遣惑。

事遂停寢。

除大宗正卿，尋加衞將軍。宗室以其寒士，相與輕之。瑗案法推治，無所顧避，甚見讎疾。官雖通顯，貧窘如初，淸尚之操，爲時所重。領本州大中正，以本官兼廷尉卿，卒官。贈本將軍、太僕卿、濟州刺史，謚曰明。

羊敦，字元禮，太山鉅平人，梁州刺史祉弟子也。性尚閑素，學涉書史。以父靈引死王事，除給事中。出爲本州別駕。公平正直，見有非法，敦終不判署。後爲尚書左侍郎、徐州撫軍長史。永安中，轉廷尉司直，不拜。拜洛陽令。後爲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太府少卿，轉衞將軍、廣平太守。治有能名，姦吏跼蹐，秋毫無犯。雅性淸儉，屬歲饑饉，家餽未至，使人外尋陂澤，採藕根而食之。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然其爲治，亦尚威嚴。朝廷以其淸白，賜穀一千斛、絹一百匹。興和初卒，年五十二。吏民奔哭，莫不悲慟。贈都督徐兗二州諸軍事、衞大將軍、吏部尚書、兗州刺史，謚曰貞。

武定初，齊獻武王以敦及中山太守蘇淑在官奉法，淸約自居，宜見追褒，以厲天下，乃

上言請加旌錄。詔曰：「昔五袴興謠，兩歧致詠，皆由仁覃千里，化洽一邦。故廣平太守羊敦、故中山太守蘇淑，並器業和隱，幹用貞濟，善政聞國，清譽在民。方藉良才，遂登高秩，先後凋亡，朝野傷悼。追旌清德，蓋惟舊章，可各賞帛一百匹、穀五百斛，班下郡國，咸使聞知。」

子隱，武定末，開府行參軍。

蘇淑，字仲和，武邑人也。立性敦謹，頗涉經傳。兄壽興，坐事爲閹官。壽興後爲河間太守，賜爵晉陽男。及壽興將卒，遂冒養淑爲子。淑，熙平中襲其爵，除司空士曹參軍。尋轉太學博士、厲威將軍、員外散騎侍郎。轉奉車都尉，領殿中侍御史。因使於冀州，會高乾邕執刺史元嶷據城起義，淑贊成其事。乾邕以淑行武邑郡。未幾，尒朱汝歸率兵將至，淑於郡逃還京師。後除左將軍、太中大夫、行河陰令。出除樂陵內史。淑在郡綏撫，甚有民譽。始逕二周，謝病乞解，有詔聽之，民吏老幼訴乞淑者甚衆。後歷滎陽太守，亦有能名。加中軍將軍、司徒從事中郎。興和二年，拜中山太守。三年，卒於郡。淑清心愛下，所歷三郡，皆爲吏民所思，當時稱爲良二千石。武定初，贈衛大將軍、都官尚書、瀛州刺史，謚曰懿。齊獻武王追美清操，與羊敦同見優賞。

子子且，襲。武定中，齊獻武王廟丞。

史臣曰。闕

校勘記

〔一〕張應　北史卷八六循吏傳目和傳文都作「張膺」。

〔二〕閻慶胤不知何許人　張森楷云：「按慶胤天水人，見裴叔業傳卷七一附載中。此既重出，又云『不知何許人』，何其善忘！」

〔三〕平原人　北史卷八六明亮傳「平原」下有「高昌」二字，册府卷四三九五二〇八頁有「亳」字。按諸傳除不知何地人外，一般皆兼舉郡縣，册府此條出本書而下有「亳」字，知傳本脫去。然平原無「亳縣」或「高昌縣」。據南齊書卷五四明僧紹傳、梁書卷二七明山賓傳並云「平原鬲人」。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冀州安德郡、齊州東平原郡並有鬲縣。漢晉之鬲本屬冀州平原，劉宋於青州僑置冀州，亦有平原郡鬲縣宋書卷三六州郡志。魏取青州，分置齊州，以冀州自有平原即地形志中之濟州平原郡，故加「東」字。卷八九高遵傳稱其妻明氏家在齊州，則明氏實居於齊州東平原之鬲縣。「亳」「高昌」皆「鬲」之訛，此傳脫「鬲」字。

〔四〕由是徽音獲免　按「音」字不可通，當是「竟」之訛。

〔五〕從征新野除騎都尉又從駕壽春敕纂緣淮慰勞豫州刺史田益宗率戶歸國　按益宗歸魏事在太和十七年四月，上文元宏攻新野，在二十一年，所云「從駕壽春」，又在十九年二月。均見卷七下高祖紀下。此傳敍次先後顚倒，下文又重出「從征新野」。疑有錯簡及衍脫。

〔六〕又詣赭陽武陰二郡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武陰疑是舞陰之訛，地形志無此二郡，蓋後來省併。」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一〇云：「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堵陽、舞陰二縣。堵陽，水經淯水注卷三一引作『赭陽』按戴校仍改作「堵陽」。『武陰』即『舞陰』，古字通用。地形志無此二郡名。高祖紀卷七下太和二十二年見赭陽戍主成公期、舞陰戍主黃瑤起。當是暫置爲郡，故不言。」

〔七〕遼西遼陽人　殿本考證云：「『遼陽』北史卷八六作『陽洛』。本書地形志卷一〇六上遼西郡領縣三，有『陽樂』，無『遼陽』。今以下文『以軍功賜爵陽洛男』證之，應從北史，但『陽樂』、『陽洛』不知孰是。」按陽樂，漢書地理志屬遼東，續漢書郡國志屬玄菟。當時地名常用同音字，本字自當作「陽樂」。

〔八〕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上告焉　按事見左傳襄二十二年，這裏不是引原文，但「上告」無義，疑「上」乃「王」之訛，指楚康王以欲殺子南告棄疾。

〔九〕其罪不爲與殺明矣　按竇瑗認爲服虔注「隱痛深諱」，乃是諱母出，「非爲諱母與殺也」。若作

「其罪不爲與殺」，則是說文姜本無參與殺桓公之罪，和他辯論的本題不合，且與下文引服注「夫人有與殺桓之罪」語相背。這裏「罪」當是「諱」字之訛，言「其諱不爲與殺」，和上下文相貫。

魏書卷八十九〔一〕

列傳酷吏第七十七

于洛侯　胡泥　李洪之　高遵　張赦提　羊祉

崔暹　酈道元　谷楷

淳風既喪，姦黠萌生；法令滋章，刑禁多設。爲吏罕仁恕之誠，當官以威猛爲濟。魏氏以戎馬定王業，武功平海內，治任刑罰，肅厲爲本，猛酷之倫，所以列之今史。

于洛侯，代人也。以勞舊爲秦州刺史，而貪酷安忍。州人富燉奪民呂勝脛纏一具，洛侯輒鞭富燉一百，截其右腕。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王愈二人，依律罪死而已，洛侯生拔隴客舌，刺其本，幷刺胸腹二十餘瘡。隴客不堪苦痛，隨刀戰動。乃立四柱礫其手足，命將絕，始斬其首，支解四體，分懸道路。見之者無不傷楚，闔州驚震，人懷怨憤。百姓王元壽

等一時反叛。有司糾劾。高祖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兵民，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

胡泥，代人也。歷官至司衞監，賜爵永城侯。泥率勒禁中，不憚豪貴。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於一時，泥以法繩之。侯頭恃寵，遂與口諍。高祖聞而嘉焉，賜泥衣服一襲。出爲幽州刺史，假范陽公。以北平陽尼碩學，遂表薦之。遷平東將軍、定州刺史。以暴虐，刑罰酷濫，受納貨賄，徵還戮之。將就法也，高祖臨太華殿引見，遣侍臣宣詔責之，遂就家賜自盡。

李洪之，本名文通，恒農人。少爲沙門，晚乃還俗。眞君中，爲狄道護軍，賜爵安陽男。會永昌王仁隨世祖南征，得元后姊妹二人。洪之以宗人潛相餉遺，結爲兄弟，遂便如親。頗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乃改名洪之。及仁坐事誅，元后入宮，得幸於高宗，生顯祖。元后臨崩，昭太后問其親，因言洪之爲兄。與相訣經日，具條列南方諸兄珍之等，手以付洪之。遂號爲顯祖親舅。太安中，珍之等兄弟至都，與洪之相見，敍元后平生故事，計長幼爲昆季。

以外戚爲河內太守，進爵任城侯，威儀一同刺史。河內北連上黨，南接武牢，地險人悍，數爲劫害，長吏不能禁。洪之至郡，嚴設科防，募斬賊者便加重賞，勸農務本，盜賊止息。誅

鋤姦黨，過爲酷虐。

後爲懷州刺史，封汲郡公，徵拜內都大官。河西羌胡領部落反叛，顯祖親征，命洪之與侍中、東郡王陸定總統諸軍。輿駕至幷州，詔洪之爲河西都將討山胡。皆保險拒戰。洪之築壘於石樓南白鷄原以對之。諸將悉欲進攻，洪之乃開以大信，聽其復業，胡人遂降。顯祖嘉之，遷拜尙書外都大官。

後爲使持節、安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至治，設禁姦之制，有帶刃行者，罪與劫同，輕重品格，各有條章。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示之法制。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有犯禁者，輒捉送州，宣告斬決。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雖相羈縻，王人罕到。洪之芟山爲道，廣十餘步，示以軍行之勢，乃興軍臨其境。山人驚駭。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閭，撫其妻子，問所疾苦，因資遺之。衆羌喜悅，求編課調，所入十倍於常。洪之善御戎夷，頗有威惠，而刻害之聲聞於朝野。

初，洪之微時，妻張氏助洪之經營資產，自貧至貴，多所補益，有男女幾十人。洪之後得劉氏，劉芳從妹。洪之欽重，而疏薄張氏，爲兩宅別居，偏厚劉室。由是二妻妬競，互相訟詛，兩宅母子，往來如讎。及莅西州，以劉自隨。

洪之素非廉清，每多受納。時高祖始建祿制，法禁嚴峻，司察所聞，無不窮糾。遂鎖洪

之赴京。高祖臨太華，庭集羣官，有司奏洪之受贓狼藉，又以酷暴。高祖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洪之志性慷慨，多所堪忍，疹疾灸療，艾炷圍將二寸，首足十餘處，一時俱下，而言笑自若，接賓不輟。及臨自盡，沐浴換衣。防卒扶持，將出却入，遍遶家庭，如是再三，泣歎良久，乃臥而引藥。

始洪之託爲元后兄，公私自同外戚。至此罪後，高祖乃稍對百官辨其誣假，而諸李猶善相視，恩紀如親。洪之始見元后，計年爲兄。及珍之等至，洪之以元后素定長幼，其呼拜坐皆如家人。暮年數延攜之宴飲，醉酣之後，攜之時或言及本末，洪之則起而加敬，笑語自若。富貴赫弈，當舅戚之家，遂棄宗專附珍之等。後頗存振本屬，而猶不顯然。劉氏四子，長子神自有傳。

高遵，字世禮，勃海蓚人。父濟，滄水太守。遵賤出，兄矯等常欺侮之。及父亡，不令在喪位。遵遂馳赴平城，歸從祖兄中書令允。允乃爲遵父舉哀，以遵爲喪主，京邑無不弔集，朝貴咸識之。徐歸奔赴。免喪，允爲營宦路，得補樂浪王侍郎。遵感成益之恩，事允如諸父。

涉歷文史，頗有筆札，進中書侍郎。詣長安，刊燕宣王廟碑，進爵安昌子。及新製衣冠，

高祖恭薦宗廟，遵形貌莊潔，音氣雄暢，常兼太祝令，跪贊禮事，爲俯仰之節，粗合儀矩。由是高祖識待之。後與游明根、高閭、李沖入議律令，親對御坐，時有陳奏。以積年之勞，賜粟帛牛馬。出爲立忠將軍、齊州刺史。建節歷本州，宗鄉改觀，而矯等彌妬毁之。

遵性不廉淸，在中書時，每假歸山東，必借備騾馬，將從百餘。屯逼民家求絲緜，不滿意則詬罵不去，强相徵求。旬月之間，緜布千數。邦邑苦之。遵既臨州，本意未弭，選召僚吏，多所取納。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母弟舅甥共相憑屬，爭求貨利，嚴暴非理，殺害甚多。貪酷之響，帝頗聞之。及車駕幸鄴，遵自州來朝，會有赦宥。遵臨還州，請辭帝於行宮，引見誚讓之。遵自陳無負，帝厲聲曰：「若無遷都赦，必無高遵矣！又卿非惟貪惏，又虐於刑法，謂何如濟陰王，猶不免於法。卿何人，而爲此行！自今宜自謹約。」還州，仍不悛革。齊州人孟僧振至洛訟遵。詔廷尉少卿劉述窮鞫，皆如所訴。先是，沙門道登過遵，遵以道登荷寵於高祖，多奉以貨，深託仗之。道登屢因言次申啓救遵，帝不省納，遂詔述賜遵死。時遵子元榮詣洛訟寃，猶恃道登，不時還赴。道登知事決，方乃遣之。遵恨其妻，不與訣，別處沐浴，引椒而死。

元榮，學尚有文才，長於几案。位兼尚書右丞，爲西道行臺，至高平鎭，遇城翻被害。

遵弟次文，雖無位官而貲產巨萬。遵每責其財，又結憾於遵，吉凶不相往反。時論

責之。

張赦提，中山安喜人也。性雄武，有規畫。初爲虎賁中郎。時京畿盜魁自稱豹子、虎子，並善弓馬，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二〕各爲部帥，於靈丘、雁門間聚爲劫害。至乃斬人首，射其口，刺人臍，引腸遶樹而共射之，以爲戲笑。其爲暴酷如此。軍騎掩捕，久弗能獲，行者患焉。赦提設防遏追窮之計，宰司善之，以赦提爲逐賊軍將。乃求驍勇追之，未幾而獲虎子、豹子及其黨與。盡送京師，斬於闕下，自是清靜。其靈丘羅思祖宗門豪溢，家處隘險，多止亡命，與之爲劫。顯祖怒之，孥戮其家。而思祖家黨，相率寇盜。赦提應募求捕逐，乃以赦提爲游徼軍將，前後禽獲，殺之略盡。因而濫有屠害，尤爲忍酷。既資前稱，又藉此功，除冠軍將軍、幽州刺史，假安喜侯。

赦提克己厲約，遂有清稱。後頗縱妻段氏，多有受納，令僧尼因事通請，貪虐流聞。中散李眞香出使幽州，採訪牧守政績。眞香驗案其罪，赦提懼死欲逃。其妻姑爲太尉、東陽王丕妻，恃丕親貴，自許詣丕申訴求助，謂赦提曰：「當爲訴理，幸得申雪，願且寬憂，不爲異計。」赦提以此差自解慰。段乃陳列眞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知赦提有好牛，從索不果。今臺使心協前事，〔三〕故威逼部下，拷楚過極，橫以無辜，證成誣罪。執事恐有不盡，使駕部令

趙秦州重往究訊。事伏如前，處赦提大辟。高祖詔賜死於第。將就盡，召妻而責之曰：「貪濁穢吾者卿也，又安吾而不得免禍，九泉之下當爲仇讎矣。」

又有華山太守趙霸，酷暴非理。大使崔光奏霸云：「不遵憲度，威虐任情，至乃手擊吏人，僚屬奔走。不可以君人字下，納之軌物，輒禁止在州。」詔免所居官。

羊祉，字靈祐，太山鉅平人，晉太僕卿琇之六世孫也。父規之，宋任城令。世祖南討至鄒山，規之與魯郡太守崔邪利及其屬縣徐通、爰猛之等俱降，賜爵鉅平子，拜雁門太守。

祉性剛愎，好刑名，爲司空令輔國長史，〔四〕襲爵鉅平子。侵盜公資，私營居宅，有司案之抵死，高祖特恕遠徙。後還。景明初，爲將作都將，加左軍將軍。四年，持節爲梁州軍司，討叛氐。正始二年，王師伐蜀，以祉假節、龍驤將軍、益州刺史，出劍閣而還。又以本將軍爲秦梁二州刺史，加征虜將軍。天性酷忍，又不清潔。坐掠人爲奴婢，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高肇南征，祉復被起爲光祿大夫、假平南將軍，持節領步騎三萬先驅趣涪。未至，世宗崩，班師。夜中引軍，山有二徑，軍人迷而失路。祉便斬隊副楊明達，梟首路側。爲中尉元昭所劾，會赦免。後加平北將軍，未拜而卒。贈安東將軍、兗州刺史。

太常少卿元端、博士劉臺龍議謚曰：「祉志存埋輪，不避強禦。及贊戎律，熊武斯裁，仗

節撫藩，邊夷識德，化沾殊類，襁負懷仁。謹依謚法，布德行剛曰『景』，宜謚爲景。」侍中侯剛、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等駁曰：「臣聞惟名與器，弗可妄假，定謚準行，必當其迹。案祉志性急酷，所在過威，布德罕聞，暴聲屢發。而禮官虛述，謚之爲『景』，非直失於一人，實毀朝則。請還付外準行，更量虛實。」靈太后令曰：「依駁更議。」元端、臺龍上言：「竊惟謚者行之迹，狀者迹之稱。然尚書銓衡是司，釐品庶物，若狀與跡乖，應抑而不受，錄其實狀，然後下寺，依謚法準狀科上。豈有捨其行迹，外有所求，去狀去稱，將何所準？檢祉以母老辭藩，乃降手詔云：『卿綏撫有年，聲實兼著，安邊寧境，實稱朝望。』及其歿也，又加顯贈，言祉誠著累朝，效彰內外，作牧岷區，字萌之績驟聞。詔册褒美，無替倫望。然君子使人器之義，無求備德。有數德優劣不同，剛而能克，亦爲德焉。謹依謚法，布德行剛曰『景』，謂前議爲允。」司徒右長史張烈、主簿李瑒刺稱：「案祉歷宦累朝，當官之稱。委捍西南，邊隅靖遏。準行易名，奬誠攸在。竊謂無虧體例。」尚書李韶又述奏以府寺爲允，靈太后可其奏。

祉自當官，不憚强禦，朝廷以爲剛斷，時有檢覆，每令出使。好慕名利，頗爲深文，所經之處，人號天狗下。及出將臨州，並無恩潤，兵民患其嚴虐焉。

崔暹，字元欽，本云清河東武城人也。世家于滎陽、潁川之間。性猛酷，少仁恕，姦猾

好利，能事勢家。初以秀才累遷南兗州刺史，盜用官瓦，贓汚狼藉，爲御史中尉李平所糾，免官。後行豫州事，尋卽眞。坐遣子析戶，分隸三縣，廣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葦，侵盜公私，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官。後累遷平北將軍、瀛州刺史。貪暴安忍，民庶患之。嘗出獵州北，單騎至於民村。井有汲水婦人，暹令飲馬，因問曰：「崔瀛州何如？」婦人不知其暹也，答曰：「百姓何罪，得如此癩兒刺史！」暹默然而去。以不稱職被解還京。武川鎭反，詔暹爲都督，隸大都督李崇討之。違崇節度，爲賊所敗，單騎潛還。禁於廷尉。以女妓園田貨元叉，獲免。建義初遇害於河陰。贈司徒公、冀州刺史，追封武津縣公。

子瓚，字紹珍。位兼尚書左丞，卒。瓚妻，莊帝妹也，後封襄城長公主，故特贈瓚冀州刺史。子茂，字祖昂，襲祖爵。

酈道元，字善長，范陽人也。青州刺史範之子。太和中，爲尚書主客郎。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引爲治書侍御史。累遷輔國將軍、東荆州刺史。威猛爲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久之，行河南尹，尋卽眞。肅宗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鎭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裁減去留，儲兵積粟，以爲邊備。未幾，除安南將軍、御史中尉。

道元素有嚴猛之稱。司州牧、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常與臥起。及選州官，多由於念。念匿於悅第，時還其家，道元收念付獄。悅啓靈太后請全之，敕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悅。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悅等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遂爲寶夤所害，死於陰盤驛亭。

道元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四十卷、本志十三篇，又爲七聘及諸文，皆行於世。然兄弟不能篤穆，又多嫌忌，時論薄之。

谷楷，昌黎人，濮陽公渾曾孫。稍遷奉車都尉。時沙門法慶反於冀州，雖大軍討破，而妖帥尚未梟除。詔楷詣冀州追捕，皆擒獲之。楷眇一目而性甚嚴忍，前後奉使皆以酷暴爲名。時人號曰「瞎虎」。尋爲城門校尉，卒。

史臣曰：士之立名，其途不一，或以循良進，或以嚴酷顯。故寬猛相資，德刑互設，然不嚴而化，君子所先。于洛侯等爲惡不同，同歸於酷。肆其毒螫，多行殘忍。賤人肌膚，同諸木石；輕人性命，甚於芻狗。長惡不悛，鮮有不及。故或身嬰罪戮，或憂恚顚隕。〔五〕異途皆斃，各其宜焉。凡百君子，以爲有天道矣。

校勘記

〔一〕魏書卷八十九　諸本目錄注「闕」，但卷後無宋人校語。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乃據目錄而言。今按傳序與北史卷八七酷吏傳序不同，諸傳也多出入。北史高遵傳附卷三一高允傳、酈道元傳附卷二七酈範傳均詳於此傳，谷楷傳則北史略去殘殺起義軍事。此卷非以北史補甚明。但序甚簡短，高、酈二傳敍事較北史簡略。傳論全同北史，而北史實本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不過稍加改易而已，魏收豈能用隋書語，知是此傳襲取北史。則此卷必非魏書原文，當是以高氏小史等書補，傳末校語偶脫。

〔二〕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　張森楷云：「『逃連』字不可解，疑有誤。」

〔三〕今臺使心協前事　北史卷八七張赦提傳「心協」作「止挾」。按「協」謂威脅，與文義不叶，疑作「挾」是。

〔四〕爲司空令輔國長史　按司空屬官無令。「令」字疑衍，意謂以輔國將軍爲司空長史。但亦晦澀，或有訛脫。

〔五〕或憂恚顚隕　諸本「顚」作「値」，北史卷八七作「俱」，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作「顚」。按「値」字顯訛，「俱」字雖可通，然「顚隕」與上句「罪戮」對文，今據隋書改。

魏書卷九十〔一〕

列傳逸士第七十八

眭夸 馮亮 李謐 鄭脩

蓋兼濟獨善，顯晦之殊，其事不同，由來久矣。昔夷齊獲全於周武，華矞不容於太公，何哉？求其心者，許以激貪之用；督其迹者，以爲束教之風。而肥遁不反，代有人矣。夷情得喪，忘懷累有。比夫邁德弘道，匡俗庇民，可得而小，不可得而忽也。自叔世澆浮，淳風殆盡，錐刀之末，競入成羣，而能冥心物表，介然離俗，望古獨適，求友千齡，亦異人矣。何必御霞乘雲而追日月，窮極天地，始爲超遠哉。今錄眭夸等爲逸士傳。

眭夸，一名昶，趙郡高邑人也。祖邁，晉東海王越軍謀掾，後沒石勒爲徐州刺史。父邃，字懷道，慕容寶中書令。夸少有大度，不拘小節，耽志書傳，未曾以世務經心。好飲酒，

浩然物表。年二十遭父喪，鬚鬢致白，每一悲哭，聞者爲之流涕。高尚不仕，寄情丘壑。同郡李順願與之交，夸拒而不許。邦國少長莫不憚之。

少與崔浩爲莫逆之交。浩爲司徒，奏徵爲其中郎，辭疾不赴。州郡逼遣，不得已，入京都。與浩相見，延留數日，惟飲酒談敍平生，不及世利。浩每欲論屈之，竟不能發言。其見敬憚如此。浩後遂投詔書於夸懷，亦不開口。夸曰：「桃簡，卿已爲司徒，何足以此勞國士也。吾便於此將別。」桃簡，浩小名也。浩慮夸卽還。時乘一騾，更無兼騎，浩乃以夸騾內之廐中，冀相維縶。夸遂託鄉人輸租者，謬爲御車，乃得出關。浩知而歎曰：「眭夸獨行士，本不應以小職辱之。又使其人仗策復路，吾當何辭以謝也。」時朝法甚峻，夸既私還，將有私歸之咎。浩仍相左右，始得無坐。經年，送夸本騾，兼遺以所乘馬，爲書謝之。夸更不受其騾馬，亦不復書。及浩誅，爲之素服，受鄉人弔唁，經一時乃止。歎曰：「崔公既死，誰能更容眭夸！」遂作朋友篇，辭義爲時人所稱。

婦父鉅鹿魏攀，當時名達之士。未嘗備壻之禮，情同朋好。或人謂夸曰：「吾聞有大才者必居貴仕，子何獨在桑榆乎？」遂著知命論以釋之。年七十五卒。葬日，赴會者如市。無子。

馮亮，字靈通，南陽人，蕭衍平北將軍蔡道恭之甥也。少博覽諸書，又篤好佛理。隨道恭至義陽，會中山王英平義陽而獲焉。英素聞其名，以禮待接。亮性淸淨，至洛，隱居崧高，感英之德，以時展勤。及英亡，亮奔赴，盡其哀慟。

世宗嘗召以爲羽林監，領中書舍人，將令侍講十地諸經，固辭不拜。又欲使衣幘入見，亮苦求以幅巾就朝，遂不强逼。還山數年，與僧徒禮誦爲業，蔬食飲水，有終焉之志。會逆人王敞事發，連山中沙門，而亮被執赴尙書省，十餘日，詔特免雪。亮不敢還山，遂寓居景明寺。敕給衣食及其從者數人。後思其舊居，復還山室。亮旣雅愛山水，又兼巧思，結架巖林，甚得棲游之適，頗以此聞。世宗給其工力，〔三〕令與沙門統僧暹、河南尹甄琛等，周視崧高形勝之處，遂造閑居佛寺。林泉旣奇，營製又美，曲盡山居之妙。亮時出京師。延昌二年冬，因遇篤疾，世宗敕以馬輿送令還山，居崧高道場寺。數日而卒。詔贈帛二百匹，以供凶事。遺誡兄子綜，斂以衣帢，左手持板，右手執孝經一卷，置尸盤石上，去人數里外。積十餘日，乃焚於山。以灰燼處，起佛塔經藏。

初，亮以盛冬喪，時連日驟雪，窮山荒澗，鳥獸飢窘，僵尸山野，無所防護。時壽春道人惠需，每旦往看其屍，拂去塵霰。禽蟲之迹，交橫左右，而初無侵毀，衣服如本，惟風吹帢巾。又以亮識舊南方法師信大栗十枚，言期之將來十地果報，開亮手以置把中。經宿，乃

爲蟲鳥盜食，皮殼在地，而亦不傷肌體。焚燎之日，有素霧蓊鬱，迴繞其傍，自地屬天，彌朝不絕。山中道俗營助者百餘人，莫不異焉。

李謐，字永和，趙郡人，〔三〕相州刺史安世之子。少好學，博通諸經，周覽百氏。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數年後，璠還就謐請業。同門生爲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謐以公子徵拜著作佐郎，辭以授弟郁，詔許之。州再舉秀才，公府二辟，並不就。惟以琴書爲業，有絕世之心。覽考工記、大戴禮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

余謂論事辨物，當取正於經典之眞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糾，競興異論，五九之說，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今羣儒紛糾，互相掎摭，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虛器耳。況漢氏所作，四維之个，復不能令各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儀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羣儒舛互，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牖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

「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頠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頠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之子以不達而失禮之旨也。余竊不自量，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眞，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禮傳，考之以訓注，博採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說，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

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喈之倫所持。此之二書，雖非聖言，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各是所習，卒相非毀，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余故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四〕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卽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像，以見鄙意，案圖察義，略可驗矣。

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

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可謂施政及祀，〔五〕二三俱允，求之古義，竊爲當矣。

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宗正，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方，用事之交，〔六〕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玄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還處路寢門終

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玄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而尚書顧命篇曰：「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卽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鄭玄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七〕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八〕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九〕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然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爭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

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

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旁兩夾窗。」〔一〇〕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窗，

窗戶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尙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旣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於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屛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

又復以世代檢之，卽虞夏尙朴，殷周稍文，制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

盛德篇云：〔二〕「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戶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傍有夾房，面各有戶，戶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戶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

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修廣，裁六十三尺耳。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戶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匪直不合典制，抑亦可哂之甚也。余謂其九室之言，誠亦有由。然竊以爲戴氏聞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弗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戶之窗，計其戶牖之數，卽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卽識其修廣之不當，而必未思其九室之爲謬，更修而廣之，假其法像。可謂因僞飾辭，順非而澤，諒可歎矣。

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探其衷，不爲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近，世中之恒事。而千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延多誚。脫有深賞君子者，覽而揣之，儻或存焉。

謐不飲酒，好音律，愛樂山水，高尚之情，長而彌固，一遇其賞，悠爾忘歸。乃作神士賦，歌曰：「周孔重儒教，莊老貴無爲。二途雖如異，一是買聲兒。生平意不愜，死名用何施。可心聊自樂，終不爲人移。脫尋余志者，陶然正若斯。」延昌四年卒，年三十二，遐邇悼惜之。

其年，四門小學博士孔璠等學官四十五人上書曰：「竊見故處士趙郡李謐：十歲喪父，哀號罷隣人之相；幼事兄瑒，恭順盡友于之誠。十三通孝經、論語、毛詩、尚書，歷數之術尤盡其長，州閭鄉黨有神童之號。年十八，詣學受業，時博士卽孔璠也。覽始要終，論端究緒，授者無不欣其言矣。於是鳩集諸經，廣校同異，比三傳事例，名春秋叢林，十有二卷。爲璠等判析隱伏，垂盈百條。滯無常滯，纖毫必舉；通不長通，有枉斯屈。不苟言以違經，弗飾辭而背理。辭氣磊落，觀者忘疲。每曰：『丈夫擁書萬卷，何假南面百城。』遂絕跡下幃，杜門却掃，棄產營書，手自删削，卷無重複者四千有餘矣。猶括次專家，搜比讜議，隆冬達曙，盛暑通宵。雖仲舒不闚園，君伯之閉戶，高氏之遺漂，張生之忘食，方之斯人，未足爲喻。謐嘗詣故太常卿劉芳推問音義，語及中代興廢之由，芳乃歎曰：『君若遇高祖，侍中、太常非僕有也。』前河南尹、黃門侍郎甄琛內贊近機，朝野傾目，于時親識求官者，答云：『趙郡李謐，耽學守道，不悶于時，常欲致言，但未有次耳。諸君何爲輕自媒衒？』謂其子曰：『昔鄭玄、盧植不遠數千里詣扶風馬融，今汝明師甚邇，何不就業也？』又謂朝士曰：『甄琛行不媿時，但未薦李謐，以此負朝廷耳。』又結宇依巖，憑崖鑿室，方欲訓彼青衿，宣揚墳典，冀西河之教重興、北海之風不墜。而祐善空聞，暴疾而卒。邦國衘殄悴之哀，儒生結摧梁之慕。況璠等或服議下風，或親承音旨，師儒之義，其可默乎！」事奏，詔曰：「謐屢辭徵辟，志守沖

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玄晏，謚曰貞靜處士，幷表其門閭，以旌高節。」遣謁者奉册，於是表其門曰文德，里曰孝義云。

鄭脩，北海人也。少隱於岐南几谷中，依巖結宇，獨處淡然，屛迹人事，不交世俗，耕食水飲，皮冠草服，雅好經史，專意玄門。前後州將，每徵不至。岐州刺史魏蘭根頻遣致命，脩不得已，暫出見蘭根，尋還山舍。蘭根申表薦脩，肅宗詔付雍州刺史蕭寶夤訪實以聞。會寶夤作逆，事不行。

史臣曰：古之所謂隱逸者，非伏其身而不見也，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智而不發也。蓋以恬淡爲心，不皦不昧，安時處順，與物無私者也。眭夸輩忘懷纓冕，畢志丘園。或隱不違親，貞不絕俗；或不教而勸，虛往實歸。非有自然純德，其孰能至於此哉？

校勘記

〔一〕魏書卷九十　諸本卷末殿本入考證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逸士傳亡，史臣論全用隋書隱逸傳卷七七論。」按傳序删節北史卷八八隱逸傳序，論也全同北史，唯删去後數語。宋人認爲論全用隋

書，其實北史傳論刪節隋書，此傳又襲北史。諸傳皆同北史隱逸傳相同諸人，李謐則北史附卷三二李孝伯傳，除傳首數語外也無不同。此卷應是以北史補。唯眭夸傳有溢出語，或採之他書。

〔二〕世宗給其工力　諸本「世宗」作「世祖」，北史卷八八作「宣武」。按上已見「世宗」，「祖」是「宗」之訛，今據改。

〔三〕趙郡人　諸本「趙」作「涿」。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一〇據李孝伯、李安世傳卷五三和下文兩言趙郡李謐，以爲「涿」字訛。按李安世一族出於趙郡，歷見紀載，洪說是，今改正。

〔四〕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　諸本「室」作「廟」，北史卷三二李孝伯附李謐傳百衲本此字缺，他本及册府卷五七二六八七五頁作「室」。按下文也都作「太室」。此傳以北史補，當是舊本缺此字，補此傳者妄補「廟」字，今據册府改。

〔五〕可謂施政及祀　諸本「謂」訛「請」，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三〇、册府卷五七二六八七六頁、通志卷一七八李謐傳改。又「祀」字，諸本作「記」，北史作「俱」，通志作「祀」。按上文云：「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又云：「且四時之祀，各據其方之正。」「俱」字無義，「記」字也牽強，今據通志改。

〔六〕既依五行當從其方用事之交　諸本及北史卷三〇無「方」字，通志卷一七八有。按無「方」字語不可解，今據補。

〔七〕帶厤於房中則西房　諸本及北史卷三〇「房」作「南」，册府卷五七二六八七六頁作「房」。按禮記玉藻鄭注本文是「西房」，李謐引鄭注在於指出鄭說路寢有左右房。「南」字訛，今據本文及册府改。

〔八〕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　李慈銘云：「按鄭注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此處當重一句云：『此則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見於注者也』。」按文義當是上脫「天子諸侯有左右房鄭注引至此，此則」十字。李說重一句也不可通。

〔九〕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　諸本及北史卷三〇無「房」字，册府卷五七二六八七六頁有。按上文一再引鄭注都用來證明鄭說路寢有左右房，此句「左右房」和下「左右个」爲對文，傳本脫「房」字，今據補。

〔一〇〕記云四旁兩夾窗　諸本「旁」作「房」，北史卷三〇作「旁」。按周禮考工記原文作「旁」。「房」字訛，今據改。

〔一一〕盛德篇云　按下引文今大戴禮傳本實在明堂篇第六十七，盛德篇在第六十六，或李謐所見本分合與今傳本有異。

魏書卷九十一〔一〕

列傳術藝第七十九

晁崇　張淵　殷紹　王早　耿玄　劉靈助　江式　周澹

李脩　徐謇　王顯　崔彧　蔣少游〔二〕

蓋小道必有可觀，况往聖標曆數之術，先王垂卜筮之典，論察有法，占候相傳，觸類長之，其流遂廣。工藝紛綸，理非抑止，今列於篇，亦所以廣聞見也。

晁崇，字子業，遼東襄平人也。家世史官。崇善天文術數，知名於時。爲慕容垂太史郎。從慕容寶敗於參合，獲崇，後乃赦之。太祖愛其伎術，甚見親待。從平中原，拜太史令，詔崇造渾儀，歷象日月星辰。遷中書侍郎，令如故。天興五年，月暈，左角蝕將盡，崇奏曰：「占爲角蟲將死。」時太祖既克姚平於柴壁，以崇言之徵，遂命諸軍焚車而反。牛果大

疫，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亦同日斃於路側，自餘首尾相繼。是歲，天下之牛死者十七八，麋鹿亦多死。

崇弟懿，明辯而才不及崇也。以善北人語內侍左右，爲黃門侍郎，兄弟並顯。懿好矜容儀，被服僭度，言音類太祖。左右每聞其聲，莫不驚竦。太祖知而惡之。後其家奴告崇與懿叛，又與□臣王次多潛通，招引姚興，太祖銜之。及興寇平陽，車駕擊破之。太祖以奴言爲實，還次晉陽，執崇兄弟並賜死。

崇兄子暉。太祖時給事諸曹，稍遷給事中，賜爵長平侯。征虜將軍、濟州刺史，假寧東將軍、潁川公。劉駿鎮東平郡，徙戍近境，暉上表求擊之，高宗不許。暉乃爲書以大義責之。卒。

子林，襲爵。林卒，子淸襲。事在節義傳。

暉從弟繼，太祖時稍遷中書侍郎、給事中、中堅將軍，賜爵襄平子。除魏郡太守。卒。子世宗，襲爵。卒，子元和襲。卒。

張淵，不知何許人。明占候，曉內外星分。自云嘗事苻堅，堅欲南征司馬昌明，淵勸不行，堅不從，果敗。又仕姚興父子，爲靈臺令。姚泓滅，入赫連昌，昌復以淵及徐辯對爲太

史令。世祖平統萬，淵與辯俱見獲。世祖以淵爲太史令，數見訪問。神䴥二年，世祖將討蠕蠕，淵與徐辯皆謂不宜行，與崔浩爭於世祖前，語在浩傳。淵專守常占，而不能鈎深致遠，故不及浩。後爲驃騎軍謀祭酒，嘗著觀象賦曰：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三極雖殊，妙本同一；顯昧雖遐，契齊影響。尋其應感之符，測乎冥通之數，天人之際，可見明矣。夫機象冥緬，至理幽玄，豈伊管智所能究暢。然歌咏之來，偶同風人，目閱群宿，能不歌吟？是時也，歲次析木之津，日在翼星之分，閶闔晨鼓而蕭瑟，流火夕暵以摧頹，游氣眇其高搴，辰宿煥焉華布。覩時逝懷川上之感，步秋林同宋生之戚，歎巨艱之未終，抱殷憂而不寐，遂彷徨於窮谷之裏，杖策陟神巖之側。乃仰觀太虛，縱目遠覽，吟嘯之頃，懍然增懷。不覽至理，拔自近情。常韻發於宵夜，不任咏歌之末，遂援管而爲賦。其辭曰：

陟秀峯以遐眺，望靈象於九霄。陟，昇。遐，遠。九霄，九天也。覩紫宮之環周，嘉帝坐之獨標。紫宮垣十五星在北斗北，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宮中，天帝位尊，故言獨標也。瞻華蓋之蔭藹，何虛中之迢迢。華蓋七星，杠九星，合十六星，在大帝上。迢迢，高遠之貌。觀閣道之穹隆，想靈駕之電飄。閣道六星在王良東北，天帝之所乘躡，靈駕之所由從。電飄，疾也。爾乃縱目遠覽，傍極四維，北鑒機

衡，南覩太微，四維，四方之維。機衡，謂北斗星。太微宮十星在翼軫北。三台皦皦以雙列，皇座冏冏以垂暉，三台凡六星，兩兩而居，起文昌，極太微。皇座一星在太微星中。皦皦、冏冏，皆星光明之貌也。虎賁執銳於前階，常陳屯聚於後闈。三台謂之太階，虎賁一星在下台南，故言前階。常陳七星，如畢狀，在皇座北，皆宿衞天帝前後，備非常。闈門，宮中之門也。遂回情旋首，次目文昌，文昌七星，在北斗魁前，別一宮之名，皆相位次也。仰見造父，爰及王良。造父五星在傳舍河中。造父，周穆王御，死，精上爲星。王良五星在奎北。王良者，晉大夫，善御，九方湮之子。良一名郵無正，爲趙簡子御。死，精託於星，爲天帝之馭官。傅說登天而乘尾，奚仲託精於津陽。傅說一星在尾後。傅說，殷時隱於巖中，殷王武丁夢得賢人，圖畫其象，求而得之，卽立爲相。死，精上爲星。乘尾，在龍駟之間。奚仲四星在天津北，近河傍。太古時造車輿者，死而精上爲星。水北曰陽，在河北，故曰津陽也。織女朗列於河湄，牽牛煥然而舒光。織女三星在紀星東端，牽牛六星在河鼓南。世人復以河鼓爲牽牛。五車亭柱於畢陰，兩河俠井而相望。五車三柱，都十四星，在畢東北。在宿北，故謂之陰。兩河，南河、北河。六星俠東井，東西遙相對，故曰相望也。灼灼羣位，落落幽紀，設官分職，罔不悉置。灼灼、落落，皆星光明希疏之貌。羣位，謂天設三公九卿之官，皇后嬪御之位。分，謂分其所司，而各有所典。罔，無。悉，盡。言無不盡備，官職亦有之也。儲貳副天，庭延三吏。儲貳，謂太子一星，在帝座北。三吏，三公星，在太微宮中也。論道納言，各有攸司。論道，謂三公坐而論道。納言，謂尚書獻可替否。將相次序以衞守，九卿珠連而內侍。太微宮十星皆有上將、上相、次將、

次相之位。九卿三星在太微庭中，行列似珠之相連而內侍。天街分中外之境，四七列九土之異。天街二星，昴畢間，近月星，陰陽之所分，中國之境界。天街以西屬外國，旄頭氈褐，引弓之民皆屬焉。天街以東屬中國，縉紳之士，冠帶之倫皆屬焉。四七二十八宿，角、亢，鄭國兗州；氐、房、心，陳國豫州；尾、箕，燕國幽州；斗、牛，吳國揚州；女、虛、危，齊國青州；營室、東壁，衞國幷州；奎、婁，魯國徐州；胃、昴、畢，趙國冀州；觜、參，魏國益州；井、鬼，秦國雍州；柳星、張，周國洛陽、三河；翼、軫，楚國荊州。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經歷；地有十二州，王侯之所國。方土所出之物，各有殊異不同者。左則天紀槍棓，攝提大角，二咸防奢，七公理獄。天紀九星在貫索東，天槍三星在北斗杓東，天棓五星在女牀東北。攝提六星俠大角，大角一星在攝提間。二咸：東咸四星在房東北，西咸四星在房西北，此星主防奢淫諂佞之事。七公，七星在招搖東，接近貫索。貫索爲天獄。刑獄失中，則七公評議，理其寃枉。庫樓炯炯以灼明，騎官騰驤而奮足。庫樓十星在大角南。騎官二十七星在氐南。騎官典乘，故曰騰驤也。天市建肆於房心，帝座礫落而電燭。天市二十四星在房心北，帝座一星在天市中心。於前則老人、天社，淸廟所居。老人一星在弧南，常以春秋分候之。天社六星亦在弧南。淸廟十四星在張南。明堂配帝，靈臺考符。明堂三星在太微西南角外，靈臺三星在明堂西。丈人極陽而慌忽，子孫嘒嘒於參嵎。丈人二星在軍市西南。星在南方，故稱極陽。慌忽，謂星細小，遠邈難見。老子曰：「忽兮慌兮，其中有象；慌兮忽兮，其中有物。」子二星，在丈人東。嘒，小貌。孫二星，在子東。詩云：「嘒彼小星，三五在東。」此之謂乎？天狗接狼以吠守，野鷄伺晨於參墟。天狗七星在狼北，野鷄一星在參東南。天

市中街主警怖，故曰吠守。雞能候時，故曰伺晨。右則少微、軒轅，皇后之位，嬪御相次，尊卑有秩。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白衣處士之位。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有皇后嬪御之位，尊卑相次，皆秩序之也。御宮典儀，女史執筆。御宮四星在鈎陳左傍，此星主典司禮儀、威容步趨之事。女史一星在柱下史北。女史記識晝夜昏明，節漏省時，在勾陳右傍。內平秉禮以伺邪，天牢禁愆而察失。內平四星在中宮南，有邪媚之事，以禮正之。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有過失則懲其愆也。於後則有車府、傳舍，匏瓜、天津，車府七星在天津東，傳舍五星在華蓋上，匏瓜五星在麗珠北，天津九星在匏瓜北。扶匡照曜，麗珠珮珍。扶匡七星在天津東，麗珠五星在須女北。麗桂、衣珠、珮珍，后夫人之盛飾。其星主皇后之服也。人星麗玄以閑逸，哭泣連屬而趨墳。人星五星在車府南。麗，附。玄，天，言人星近於閑逸。易曰：「日月星辰麗於天。」石氏經曰：「人星優游，人乃安寧。」哭二星在虛南，泣三星在哭東。墳墓四星在危南。哭、泣星行列趣向墳墓，故曰連屬。河鼓震雷以硠磕，騰蛇蟠縈而輪囷。河鼓十二星在南斗北，此星昏中南方而震雷。易曰：「鼓之以雷霆。」此之謂也。此星主聲音，故曰硠磕。騰蛇二十二星在營室北，形狀似蛇，故曰輪囷。於是周章高眄，還旋辰極。辰極，北極。既覿鈎陳中禁，復覩天帝休息。鈎陳六星在紫宮中，天皇大帝之所居。諸宮別館及天牀星，皆是休息寢臥而游也。漸臺可昇，離宮可即。漸臺、離宮皆天宮臺之名。漸臺四星在織女東足下。離宮六星與營室相連。言天帝或升漸臺而觀，或就離宮而游。即，就也，禮記曰「即宮于宗周」也。酒旗建醇醪之旌，女牀列窈窕之色。酒旗三星在軒轅左角，天設置酒官爲飲燕之事，故建牙旗爲標。女牀三星在紀

星東北端，奉侍天王之女。侍衞天王，必有關雎窈窕之美，無妬忌之心，乃可侍衞天王左右，故言列窈窕之色也。輦道屈曲以微煥，附路立于雲閣之側。輦道五星在織女西足，屈曲而細小，故言微煥也。附路一星在閣道傍，言天帝出入由閣道附路。豫防敗傷，故言立於雲閣之側。其列星之表，五車之間，乃有咸池、鴻沼、玉井、天淵、建樹、百果、竹林在焉。列宿之外謂之表。咸池三星在天潢東，鴻沼二十三星在須女北，玉井四星在參左足下，天淵十星在龜星東南，建樹、百果星在胃南，竹林二十五星在園西南。江河炳著於上穹，素氣霏霏其帶天。江，天江星。天江四星在尾北，言天江星乃炳然著見於天上。素氣者，天河白氣。素，白。霏霏然，帶著於天也。神龜曜甲於淸泠，龍魚摛光以暎連。神龜，龜星也，有五星在尾南。龜知來事，故稱神。在河中，故言淸泠。魚龍，謂魚一星，在尾後河中。尾爲龍宿，故言龍魚。此星在河中，以魚星之映，水有光曜也。又有南門、鼓吹，器府之官，奏彼絲竹，爲帝娛歡。南門、鼓吹二星在庫樓南，翼西南。器府三十二星在軫南。器府典掌絲竹之事，以娛樂天帝也。熊、羆綿絡於天際，虎、豹儵煜而暉爛。虎、豹、熊、羆四星在狼星傍。弧精引弓以持滿，狼星搖動於霄端。狼一星在參東南，弧九星在狼東南。星傳云：「天下兵起，則弧弓張天。」其外則有燕、秦、齊、趙，列國之名。外，謂列宿之外，復有諸國之名。齊一星在九坎東，趙二星在齊北，鄭一星在趙北，越一星在鄭北，周二星在越東，秦二星在周東，代二星在秦南，晉一星在代南，韓一星在晉西，魏一星在韓北，楚一星在韓西，燕一星在楚南。諸列國之名，凡有十二星也。雷電霹靂，雨落雲征。征，行也。雷電六星在營室南，霹靂五星在上公西南，雲雨四星在霹靂南。陳車策

駕於氐南，天駟騁步於太淸。陳車三星在氐南。房星一名天駟。園苑周回以曲列，倉廩區別而殊形。天園十四星在苑南，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天倉六星在婁南，天廩四星在昴南，言形象殊別不同也。內則尙書、大理、太一、天一之宮，尙書五星在紫微宮門內東南維。大理二星在紫微宮中。太一、天一各一星，相近，在紫宮門南。柱下著術，傳示無窮。柱下史一星，在北極東。六甲候大帝之所須，內廚進御膳於皇躬。六甲在華蓋下，內廚二星在紫宮西南角外。天船橫漢以普濟，積水候災于其中。天船九星在大陵北，積水一星在天船中。陰德播洪施以恤不足，四輔翼皇極而闡玄風。陰德二星在尙書西，四輔四星俠北極。播，布。洪，大。玄，天也。陰德之官必有陽報。夫陰施陽報，自然之常數；貧窮困死，生民之極艱。以至困乏□死，遭陰德之終。故窮者不希周恤而惠與自至，施者無求於報而酬答自來。斯乃冥中之理，大象豈虛構其曜哉？四輔星既翼佐北極之樞，又能闡揚天帝之風教，故言闡玄風也。恢恢太虛，寥寥帝庭。恢恢、寥寥，皆廣大淸虛之貌。老子曰：「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帝謂太微宮也。五座並設，爰集神靈。五座，謂太微宮中五帝座也。黃帝靈威仰位東方，〔三〕赤帝赤熛怒位南方，白帝白招矩位西方，黑帝汁光紀位北方，黃帝含樞紐位中央。五帝各異，並集諸神之宮，與之謀國事。孝經援神契曰：「並設神靈集謀。」此之謂也。乃命熒惑，伺彼驕盈。熒惑常以十月、十一月入太微，受制伺無道之國，故曰伺彼驕盈也。執法刺舉於南端，五侯議疑於水衡。太微南門，謂之執法。刺舉者，刺姦惡，舉有功。五侯五星在東北。東井爲水衡，辨疑獄，五侯議而評之也。金、火時出以成緯，七宿匡衞而爲經。金、火，熒惑、太白也。七宿，謂一方七宿。天文

謂五星爲緯，二十八宿爲經，故舉金火七宿爲言，則五星二十八宿可知也。言五星出入，伏見有時，不常出也。暐曄昱其並曜，粲若三春之榮。言星辰布曜，若春日之榮華也。

覩夫天官之羅布，故作則於華京。言天官羅布於上，王者法效於下。論語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也。及其災異之興，出無常所。言災異出無常宿，隨其善惡而處之。假使鄭國有事，則變見角亢也。歸邪繽紛，飛流電舉。如星非星，如雲非雲，謂之歸邪。夾以微氣，故稱繽紛。飛，飛星也。流，流星也。飛星與流星各異，飛星燄去而迹絕，流星迹存而不滅。電舉者，似燄電長。妖星起則殃及晉平，蛇乘龍則禍連周楚。春秋魯襄公十年春正月戊子，妖星出於婺女，見於申維。婺女屬齊，申爲晉分。梓愼見妖星出，知晉侯以戊子日死。蛇乘龍，謂襄公二十八年，歲星次天津，於玄枵十五度，在虛下。歲星主木，位在東，體合房心，故名龍。虛在坎，坎子位，次玄枵，龜蛇之類。歲星失次，行虛之外，出其下，故曰蛇乘龍。龍位壽星，宋鄭之分。梓愼見蛇乘龍，知飢在宋鄭。然裨竈以爲周王及楚子皆死。二人推變不同，所見各異。梓愼、裨竈，古之良史也。或取證於逢公，或推變於衡午。逢公，齊邑，姜之先。言逢公死時，亦有此星見，梓愼推星，以此方之，知晉平公將死。衡午，謂虛宿對午。午爲張、翼，張、翼周楚之分，裨竈占知周王、楚子死，故言推變於衡午。乃有欽明光被，塡逆水府。昔堯遭洪水，塡星逆行入水府。書曰：「欽明文思，光被萬邦。」洪波滔天，功隆大禹。言洪水既出，堯命鮌治之而功不成，乃復命禹治而平之，禹有濟世之難，治水之功。書曰：「洪水滔天。」又曰：「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此則冥數之大運，非治綱之失緒。言先遭洪水，致塡星逆行之異，非不德所致，

此乃運數應爾也。蓋象外之妙，不可以粗理尋；重玄之內，難以熒燎覩。言玄理微妙，不可知見也。至於精靈所感，迅踰駭嚮。荆軻慕丹，則白虹貫日而不徹；昔荆軻慕燕太子丹之義，入秦爲刺客，雖至精感上而事竟不捷。衞生畫策，則太白食昴而摛朗。昔衞先生爲秦畫策於長平，昭王疑而不信，太白有食昴之變。魯陽指麾，而曜靈爲之回駕；魯陽，古之賢人，以手麾日，能再回也。嚴陵來游，而客氣著於乾象。昔光武爲白衣時，與嚴陵相厚善。及登帝位，陵來入見，太史奏曰：「客星犯帝座。」光武詔曰：「乃嚴子陵，非客。」斯皆至感動於神祇，誠應效於既往。爾乃四氣鱗次，斗建辰移。雖無聲言，三光是知。言四時代謝不常，每月斗移建一辰，天無聲言語，止以星辰見變譴以示人也。星中定於昏明，影度以之不差。測水旱於未然，占方來之安危。孟春正月，昏參中，旦尾中；仲春之月，昏弧中，旦建星中；季春之月，昏七星中，旦牽牛中；孟夏之月，昏翼中，旦婺女中；仲夏之月，昏亢中，旦危中；季夏之月，昏心中，旦奎中；孟秋之月，昏建星中，旦畢中；仲秋之月，昏牽牛中，旦觜觿中；季秋之月，昏虛中，旦柳中；孟冬之月，昏危中，旦七星中；仲冬之月，昏東壁中，旦軫中；季冬之月，昏婁中，旦氐中。冬至之日，建八尺之標，影長一丈三尺五寸也，夏至之日影長一尺六寸也。影長爲水，影短爲旱也。陰精乘箕，則大飆暮鼓；西南入畢，則淫雨滂沲。陰精，月也。東北失道入箕，則多風。移而西南，失道入畢，則多雨。雨三日爲淫雨。詩云：「月麗于畢，俾滂沲矣。」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此之謂也。譬猶晉鍾之應銅山，風雲之從班螭。言雲從龍，風從虎，同氣相求，同類相應，蜀山崩而晉鍾鳴也。若夫冥車潛駕，時乘六虬。大

儀回運，萬象俱流。六虯，六龍。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此皆是天回運轉。北斗俄其西傾，羣星忽以匿幽。幽，暗也。望舒縱轡以騁度，靈輪浹旦而過周。望舒，月也。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一日一夜運轉過周一度。浹，匝也，至旦曉而過匝，故曰浹旦而過周也。

爾乃凝神遠矚，矖目八荒。察之無象，視之眇茫。狀若渾元之未判別，又似浮海而覩滄浪。幽遐迥以希夷，寸眸焉能究其傍。凝神，精不動也。言極遠傍視，茫然若造化之始，元氣未分，似浮海遠望而不見其邊。論語曰：「乘桴浮於海。」老子曰：「聽之不聞其聲，名曰希；視之不見其形，名曰夷。」於是乎夜對山水，栖心高鏡。遠尋終古，攸然獨詠。美景星之繼晝，大唐堯之德盛。瑞應圖曰：「景星大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光明。」當堯之時，有此星見，故美堯之德能致之也。嘉黃星之靡鋒，明虞舜之不競。昔舜將受禪於堯，先有星見，圓而無鋒芒。言舜當用土德王天下。星見而無芒角者，示揖讓而受，不以兵事爭競也。疇呂尚之宵夢，善登輔而翼聖。昔太公未遇文王時，釣魚於磻溪，夜夢得北斗輔星神告尚以伐紂之意。事見尚書中候篇也。欽管仲之察微，見虛、危而知命。昔管仲與鮑叔牙商賈於南陽，見三星聚虛危之分，知齊將有霸主，遂共戮力，來投齊地也。歎熒惑之舍心，高宋景之守政。當春秋時，熒惑守心，景公不從史韋之言，熒惑退舍，而延二十年。壯漢祖之入秦，奇五緯之聚映。昔漢祖入秦，五星聚於東井，秦之分。

爾乃歷象既周，相佯巖際。相佯，倘佯也。尚書曰：「歷象日月星辰。」尋圖籍之所記，著星變乎書契。覽前代之將淪，咸譴告於昏世。言先代之君將淪亡，天必告災異之徵也。桀

斬諫以星孛，紂酖荒而致彗。夫景星見則太平應，彗孛作而禍亂興，天之常也。昔夏桀無道，斬關龍逢而極惡，孛星見，湯伐之，放於鳴條之野。殷紂設炮烙之形，彗星出，武王懸之白旗也。恒不見以周衰，枉蛇行而秦滅。昔魯莊公十年夏四月，恒星不見，自是以後周室衰微。枉矢出，蛇行而無尾，自昔項羽入關，有此變。見漢書。諒人事之有由，豈妖災之虛設。言天以冥應，玄象爲變，要由人事，豈妖災而已。誠庸主之難悛，故明君之所察。言庸君闇主，玄象譴告，不能改行自新以答天變；賢君明主則不然，見天災異，懼而修德也。堯無爲猶觀象，而況德非乎先哲。夫唐堯至治，猶歷象璇璣，闚七政，況德不及古，而不觀之乎。

先是太祖、太宗時太史令王亮、蘇坦，世祖後破和龍，得馮文通太史令閔盛，高祖時太史令趙樊生，並知天文。後太史趙勝、趙翼、趙洪慶、胡世榮、胡法通等二族，世業天官者。又有容城令徐路善占候。世宗時坐事繫冀州獄，別駕崔隆宗就禁慰問，路曰：「昨夜驛馬星流，計赦卽時應至。」隆宗先信之，遂遣人、試出城候焉，俄而赦至。時人重之。永安中，詔以恒州民高崇祖善天文，每占吉凶有驗，特除中散大夫。永熙中，詔通直散騎常侍孫僧化與太史令胡世榮、張龍、趙洪慶及中書舍人孫子良等，在門下外省校比天文書。集甘、石二家星經及漢魏以來二十三家經占，集爲五十五卷。後集諸家撮要，前後所上雜占，以類相從，日月五星、二十八宿、中外官圖，合爲七十五卷。

僧化者，東莞人。識星分，案天占以言災異，〔四〕時有所中。普泰中，尒朱世隆惡其多

言，遂繫於廷尉，免官。永熙中，出帝召僧化與中散大夫孫安都共撰兵法，未就而帝入關，遂罷。元象中死於晉陽。

時有河間信都芳，字王琳，〔五〕好學善天文算數，甚爲安豐王延明所知。延明家有羣書，欲抄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爲樂書；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并圖畫爲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後隱於幷州樂平之東山。太守慕容保樂聞而召之，芳不得已而見焉。於是保樂弟紹宗薦之於齊獻武王，以爲中外府田曹參軍。芳性淸儉質樸，不與物和。紹宗給其騾馬，不肯乘騎；夜遣婢侍以試之，芳忿呼毆擊，不聽近己。狷介自守，無求於物。後亦注重差勾股，復撰史宗，仍自注之，合數十卷。武定中卒。

殷紹，長樂人也。少聰敏，好陰陽術數，游學諸方，達九章、七曜。世祖時爲算生博士，給事東宮西曹，以藝術爲恭宗所知。太安四年夏，上四序堪輿，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時遇游遁大儒成公興，從求九章要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山居隱跡，希在人間。與時將臣南到陽翟九崖巖沙門釋曇影間。興即北還，臣獨留住，依止影所，求請九章。影復將臣向長廣東山見道人法穆。法穆時共影爲臣開述九章數家雜要，披釋章次意況大

旨。又演隱審五藏六府心髓血脈，商功大算端部，變化玄象，土圭、周髀。練精銳思，蘊習四年，從穆所聞，粗皆髣髴。穆等仁矜，特垂憂閔，復以先師和公所注黃帝四序經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專說天地陰陽之本。其第一孟序，九卷八十一章，說陰陽配合之原；第二仲序，九卷八十一章，解四時氣王休殺吉凶；第三叔序，九卷八十一章，明日月辰宿交會相生爲表裏；第四季序，九卷八十一章，具釋六甲刑禍福德。以此等文傳授於臣。山神禁嚴，不得齎出，尋究經年，粗舉綱要。山居險難，無以自供，不堪窘迫，心生懈怠。以甲寅之年，日維鶉火，月呂林鍾，景氣鬱盛，感物懷歸，奉辭影等。自爾至今，四十五載。歷觀時俗堪輿八會，逕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或考良日而值惡會，舉吉用凶，多逢殃咎。又史遷、郝振，中古大儒，〔六〕亦各撰注，流行於世。配會大小，序述陰陽，依如本經，猶有所闕。臣前在東宮，以狀奏聞，奉被景穆皇帝聖詔，敕臣撰錄，集其要最。仰奉明旨，謹審先所見四序經文，抄撮要略，當世所須吉凶舉動，集成一卷。上至天子，下及庶人，又貴賤階級、尊卑差別、吉凶所用，罔不畢備。未及內呈，先帝晏駕。臣時狼狽，幾至不測。停廢以來，逕由八載，思欲上聞，莫能自徹。加年夕齒頹，餘齡旦暮，每懼殂殞，塡仆溝壑，先帝遺志，不得宣行。夙夜悲憤，理難違匿，依先撰錄奏，謹以上聞。請付中祕通儒達士，定其得失。事若可施，乞卽班用。」其四序堪輿遂大行於世。

王早，勃海南皮人也。明陰陽九宮及兵法，〔七〕尤善風角。太宗時，喪亂之後，多相殺害。有人詣早求問勝術，早爲設法，令各無咎。由是州里稱之。時有東莞鄭氏，因爲同縣趙氏所殺。其後鄭氏執得讎人趙氏，又剋明晨會宗族，當就墓所刑之。趙氏求救於早，早爲占候，幷授以一符，曰：「君今且還，選壯士七人，令一人爲主者，佩此符，於雞鳴時伏在仇家宅東南二里許。平旦，當有十人相隨，向西北行，中有二人乘黑牛，一黑牛最在前，一黑牛應第七。但捉取第七者將還，事必無他。」趙氏從之，果如其言，乃是鄭氏五男父也。諸子並爲其族所宗敬，故和解二家，趙氏竟免。

後早與客清晨立於門內，遇有卒風振樹。早語客曰：「依法當有千里外急使。日中，將有兩匹馬，一白一赤，從西南來。至卽取我，逼我，不聽與妻子別。」語訖便入，召家人隣里辭別。語訖，浴，帶書囊，日中出門候使。如期，果有二馬，一白一赤，從涼州而至，卽捉早上馬，遂詣行宮。時世祖圍涼州未拔，故許彥薦之。早，彥師也。及至，詔問何時當得此城。早對曰：「陛下但移據西北角，三日內必克。」世祖從之，如期而克。輿駕還都，時久不雨。世祖問早曰：「何時當雨？」早曰：「今日申時必大雨。」比至未時，猶無片雲，世祖召早詰之。早曰：「願更少時。」至申時，雲氣四合，遂大雨滂沲。世祖甚善之，而早苦以疾辭，乞歸

鄉里，詔許之。遂終於家。或言許彥以其術勝，恐終妨己，故譎令歸耳。

耿玄，鉅鹿宋子人也。善卜占。坐於室內，有客扣門，玄已知其姓字幷所齎持及來問之意。其所卜筮，十中八九。別有林占，世或傳之。而性不和俗，時有王公欲求其筮者，玄則拒而不許，每云：「今既貴矣，更何所求而復卜也，欲望意外乎？」代京法禁嚴切，王公聞之，莫不驚悚而退。故玄多見憎忿，不爲貴勝所親。官至鉅鹿太守。

顯祖、高祖時有勃海高道延、清河趙法湜並有名於世。世宗、肅宗時奉車都尉清河魏道虔、奉車都尉周恃、魏郡太守章武高月光、月光弟明月、任玄智、雍州人潘捺，並長於陰陽卜筮。故玄於日者之中最爲優洽。冠軍將軍、濮陽賈元紹、章武呂肫、濟北馮道安、河內馮懷、海東郡李文殊並工於法術，而道虔、月光、文殊爲優，其餘不及。浮陽孟剛、饒安王領郡善銓錄風角，章武顏惡頭善卜筮，亦用耿玄林占，當時最知名。范陽人劉弁亦有名於世。

劉靈助，燕郡人。師事劉弁，好陰陽占卜，而粗疏無賴，常去來燕恒之界，或時負販，或復劫盜，賣術於市。後自代至秀容，因事尒朱榮。榮性信卜筮，靈助所占屢中，遂被親待，爲榮府功曹參軍。

建義初，榮於河陰王公卿士悉見屠害。時奉車都尉盧道虔兄弟亦相率朝於行宮，靈助以其州里，衞護之，由是朝士與諸盧相隨免害者數十人。榮入京師，超拜光祿大夫，封長子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尋進爵爲公，增邑通前千戶。後從榮討擒葛榮，特除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幽州刺史。又從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討邢杲。時幽州流民盧城人最爲兇捍，遂令靈助兼尚書，軍前慰勞之。事平而元顥入洛，天穆渡河。靈助先會尒朱榮於太行。及將攻河內，令靈助筮之。靈助曰：「未時必克。」時已向中，士衆疲怠，靈助曰：「時至矣。」榮鼓之，將士騰躍，卽便克陷。及至北中，榮攻城不獲，以時盛暑，議欲且還，以待秋涼。莊帝詔靈助筮之。靈助曰：「必當破賊。」詔曰：「何日？」靈助曰：「十八、十九間。」果如其言。車駕還宮，領幽州大中正，尋加征東將軍，增邑五百戶，進爵爲燕郡公，詔贈其父僧安爲幽州刺史。尋兼尚書左僕射，慰勞幽州流民於濮陽、頓丘，因率民北還。與都督侯淵等討葛榮餘黨韓婁，滅之於薊。仍釐州務，加車騎將軍，又爲幽、平、營、安四州行臺。

及尒朱榮死，莊帝幽崩。靈助本寒微，一朝至此，自謂方術堪能動衆。又以尒朱有誅滅之兆，靈助遂自號燕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行臺，爲莊帝舉義兵。靈助馴養大鳥，稱爲己瑞，妄說圖讖，言劉氏當王，又云「欲知避世入鳥村」。遂刻氈爲人象，畫桃木爲符書，作詭道厭祝之法。民多信之。於時河西人紇豆陵步藩舉兵逼晉陽，尒朱兆頻戰不

利，故靈助唱言：「尒朱自然當滅，不須我兵。」由是幽、瀛、滄、冀之民悉從之。從之者夜悉舉火爲號，不舉火者諸村共屠之。以普泰元年三月，率衆至博陵之安國城，與叱列延慶、侯淵、尒朱羽生等戰，戰敗被擒，斬於定州，傳首洛陽，支分其體。初，靈助每云：「三月末，我必入定州，尒朱亦必滅。」及將戰，靈助自筮之，卦成不吉，以手折蓍，棄之於地，云「此何知也」。尋見擒，果以三月入定州，而齊獻武王以明年閏二月破四胡於韓陵山，〔八〕遂滅兆等。永熙二年，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幽瀛冀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尙書左僕射、開府儀同三司、幽州刺史，謚曰恭。

子宗輝，襲。興和中開府，屬齊受禪，例降。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彊，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十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卒，贈敦煌太守。父紹興，高允奏爲祕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以謹厚稱。卒於趙郡太守。

式少專家學。數年之中，常夢兩人時相教授，乃寤，每有記識。初拜司徒長兼行參軍、檢校御史，尋除殄寇將軍、符節令。以書文昭太后尊號謚册，特除奉朝請，仍符節令。式篆

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板題，皆式書也。

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

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二象之爻，觀鳥獸之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用書契以維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敍；載之方册，則萬品以明。迄于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諧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卽謂之「籀書」。至孔子定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言。

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趣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卽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書，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尚書史。吏民上書，省字

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考其書形，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獨張敞從之受。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文字於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採以作訓纂篇。及亡新居攝，自以應運制作，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也。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卽前代之古文矣。

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又詔侍中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於國者，靡不悉集。逵卽汝南許愼古文學之師也。後愼嗟時人之好奇，歎儒俗之穿鑿，惋文毀於譽，痛字敗於訾，更詭任情，變亂於世，故撰說文解字十五篇，首一終亥，各有部屬，包括六藝羣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可謂類聚羣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可得而論也。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詔於太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也。後開

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于時諸方獻篆無出邕者。

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九〕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愼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一〇〕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衞覬二家，並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

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愼說文，而案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衞，音讀楚、夏，時有不同。

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眞。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衆非，非行正。信哉得之於斯情矣。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兔爲䨲，〔一一〕神虫爲蠶，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凡所關古，莫不惆悵焉。嗟夫！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曰：

「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皆言遵修舊史而不敢穿鑿也。

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衞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敍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廁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宮禁，猥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藉六世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三〕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糾爲一部。其古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脫蒙遂許，冀省百氏之觀，而同文字之域，典書祕書。所須之書，乞垂敕給；并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黃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

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

詔曰：「可如所請，并就太常，冀兼教八書史也。其有所須，依請給之。名目待書成重聞。」

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又除宣威將軍、符璽郎，尋加輕車將軍。正光中，除驍騎將軍、兼著作佐郎，正史中字。四年卒，贈右將軍、巴州刺史。其書竟未能成。

式兄子征虜將軍順和，亦工篆書。先是太和中，兗州人沈法會能隸書，世宗之在東宮，敕法會侍書。已後隸迹見知於閭里者甚衆，未有如崔浩之妙。

周澹，京兆鄠人也。爲人多方術，尤善醫藥，爲太醫令。太宗嘗苦風頭眩，澹治得愈，由此見寵，位至特進，賜爵成德侯。神瑞二年，京師飢，朝議將遷都於鄴。澹與博士祭酒崔浩進計，論不可之意，太宗大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也。」詔賜澹、浩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匹、綿五十斤。泰常四年卒，謚曰恭。

時有河南人陰貞，家世爲醫，與澹並受封爵。清河李潭亦以善鍼見知。子驢駒，襲，傳術。延興中，位至散令。

李脩，字思祖，本陽平館陶人。父亮，少學醫術，未能精究。世祖時，奔劉義隆於彭城，又就沙門僧坦研習衆方，略盡其術，針灸授藥，莫不有效。徐兗之間，多所救恤，四方疾苦，不遠千里，竟往從之。亮大爲廳事以舍病人，停車輿於下，時有死者，則就而棺殯，親往弔視。其仁厚若此。累遷府參軍，督護本郡，士門宿官，咸相交昵，車馬金帛，酬賚無貲。脩兄元孫隨畢衆敬赴平城，亦遵父業而不及。以功賜爵義平子，拜奉朝請。

脩略與兄同。晚入代京，歷位中散令，以功賜爵下蔡子，遷給事中。太和中，常在禁內。高祖、文明太后時有不豫，脩侍鍼藥，治多有效。賞賜累加，車服第宅，號爲鮮麗。集諸學士及工書者百餘人，在東宮撰諸藥方百餘卷，皆行於世。先是咸陽公高允雖年且百歲，而氣力尚康，高祖、文明太后時令脩診視之。一旦奏言，允脉竭氣微，大命無遠。未幾果亡。遷洛，爲前軍將軍，領太醫令。後數年，卒，贈威遠將軍、青州刺史。

子天授，襲。汶陽令。醫術又不逮父。

徐謇，字成伯，丹陽人。家本東莞，與兄文伯等皆善醫藥。謇因至青州，慕容白曜平東陽，獲之，表送京師。顯祖欲驗其所能，乃置諸病人於幕中，使謇隔而脉之，深得病形，兼知色候。遂被寵遇。爲中散，稍遷內侍長。文明太后時問治方，而不及李脩之見任用也。謇

合和藥劑，攻救之驗，精妙於脩，而性甚祕忌，承奉不得其意者，雖貴爲王公，不爲措療也。高祖後知其能，及遷洛，稍加眷幸。體小不平，及所寵馮昭儀有疾，皆令處治。又除中散大夫，轉右軍將軍、侍御師。謇欲爲高祖合金丹，致延年之法。乃入居崧高，採營其物，歷歲無所成，遂罷。

二十二年，高祖幸懸瓠，其疾大漸，乃馳驛召謇，令水路赴行所，一日一夜行數百里。至，診省下治，果有大驗。高祖體少瘳，內外稱慶。九月，車駕發豫州，次于汝濱。乃大爲謇設太官珍膳，因集百官，特坐謇于上席，遍陳餚觴于前，命左右宣謇救攝危篤振濟之功，宜加酬賚。乃下詔曰：「夫神出無方，形稟有礙，憂喜乖適，理必傷生。朕覽萬機，長鍾革運，思芒芒而無怠，身忽忽以興勞。仲秋動痾，心容頓竭，氣體羸瘠，玉几在慮。侍御師、右軍將軍徐成伯馳輪太室，進療汝蕃，方窮丹英，藥盡芝石，誠術兩輸，忠妙俱至，乃令沉勞勝愈，篤瘵克痊，論勤語效，實宜褒錄。昔晉武暴疾，程和應增封；辛疢數朝，錢爵大隆。〔一三〕況疾深於曩辰，業難於疇日，得不重加陟賞乎？宜順羣望，錫以山河。且其舊逕高秩，中暫解退，比雖銓用，猶未□□，準舊量今，事合顯進。可鴻臚卿、金鄉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戶，賜錢一萬貫。」又詔曰：「錢府未充，須以雜物：絹二千匹、雜物一百匹，四十匹出御府；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一匹出驊騮；牛十頭。」所賜雜物、奴婢、牛馬皆經內呈。諸親王咸陽

王禧等各有別賚，並至千匹。從行至鄴，高祖猶自發動，謇日夕左右。明年，從詣馬圈，高祖疾勢遂甚，戚戚不怡，每加切誚，又欲加之鞭捶，幸而獲免。高祖崩，謇隨梓宮還洛。

謇常有藥餌及吞服道符，年垂八十，鬢髮不白，力未多衰。正始元年，以老爲光祿大夫，加平北將軍，卒。延昌初，贈安東將軍、齊州刺史，謚曰靖。

子踐，字景升，小名靈寶，襲爵。歷官兗州平東府長史、右中郎將、建興太守。

踐弟知遠，給事中。

成伯孫之才，孝昌初，爲蕭衍豫章王蕭綜北府主簿，從綜鎭彭城。綜降，其下僚屬並奔散，之才因入國。武定中，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昌安縣開國侯。

王顯，字世榮，陽平樂平人，自言本東海郯人，王朗之後也。祖父延和中南奔，居于魯郊，又居彭城。伯父安上，劉義隆時板行館陶縣。世祖南討，安上棄縣歸命，與父母俱徙平城，例敍陽都子，除廣寧太守。顯父安道，少與李亮同師，〔一四〕俱學醫藥，粗究其術，而不及亮也。安上還家樂平，頗參士流。

顯少歷本州從事，雖以醫術自通，而明敏有決斷才用。初文昭皇太后之懷世宗也，夢爲日所逐，化而爲龍而繞后，后寤而驚悸，遂成心疾。文明太后敕召徐謇及顯等爲后診脉。

謇云是微風入藏，宜進湯加針。顯云：「案三部脈非有心疾，將是懷孕生男之象。」果如顯言。久之，召補侍御師、尚書儀曹郎，号稱幹事。世宗自幼有微疾，久未差愈，顯攝療有效，因是稍蒙眄識。

又罷六輔之初，顯爲領軍于烈間通規策，頗有密功。累遷游擊將軍，拜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營進御藥，出入禁內。乞臨本州，世宗曾許之，積年未授，因是聲問傳于遠近。顯每語人，言時旨已決，必爲刺史。遂除平北將軍、相州刺史。尋詔馳驛還京，復掌藥，又遣還州。元愉作逆，顯討之不利。入除太府卿、御史中尉。

顯前後歷職，所在著稱，糾折庶獄，究其姦回，出內惜慎，憂國如家。及領憲臺，多所彈劾，百僚肅然。又以中尉屬官不悉稱職，諷求更換。詔委改選，務盡才能，而顯所舉或有請屬，未皆得人，於是衆口喧譁，聲望致損。後世宗詔顯撰藥方三十五卷，班布天下，以療諸疾。東宮既建，以爲太子詹事，委任甚厚。世宗每幸東宮，顯常迎侍。出入禁中，仍奉醫藥。賞賜累加，爲立館宇，寵振當時。延昌二年秋，以營療之功，封衞南伯。[一五]

四年正月，世宗夜崩，肅宗踐祚。顯參奉璽策，隨從臨哭，微爲憂懼。顯既蒙任遇，兼爲法官，恃勢使威，爲時所疾。朝宰託以侍療無效，執之禁中，詔削爵位。臨執呼冤，直閤以刀鐶撞其腋下，傷中吐血，至右衞府一宿死。始顯布衣爲諸生，有沙門相顯後當富貴，誠

其勿爲吏官，吏官必敗。由是世宗時或欲令其遂攝吏部，每殷勤避之。及世宗崩，肅宗夜即位，受璽册，於儀須兼太尉及吏部，倉卒百官不具，以顯兼吏部行事矣。

崔彧，字文若，淸河東武城人。父勳之，字寧國，位大司馬外兵郎，贈通直郎。彧與兄相如俱自南入國。相如以才學知名，早卒。彧少嘗詣青州，逢隱逸沙門，教以素問九卷及甲乙，遂善醫術。中山王英子略曾病，王顯等不能療，彧鍼之，抽鍼即愈。後位冀州別駕，累遷寧遠將軍。性仁恕，見疾苦，好與治之。廣教門生，令多救療。其弟子淸河趙約、勃海郝文法之徒咸亦有名。

彧子景哲，豪率，亦以醫術知名。爲太中大夫、司徒長史。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性機巧，頗能畫刻。有文思，吟咏之際，時有短篇。遂留寄平城，以傭寫書爲業，而名猶在鎭。

後被召爲中書寫書生，與高聰俱依高允。允愛其文用，遂並薦之，與聰俱補中書博士。自在中書，恒庇李沖兄弟子姪之門。始北方不悉青州蔣族，或謂少游本非人士，又少游微

因工藝自達，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唯高允、李沖曲爲體練，由少游舅氏崔光與李沖從叔衍對門婚姻也。高祖、文明太后常因密宴，謂百官曰：「本謂少游作師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眷識如此。然猶驟被引命，屑屑禁闥，以規矩刻績爲務，因此大蒙恩錫，超等備位，而亦不遷陟也。

及詔尚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載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趾。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檝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措意，號爲妍美。

雖有文藻，而不得伸其才用，恒以剞劂繩尺，碎劇忽忽，徙倚園湖城殿之側，識者爲之歎慨。而乃坦爾爲己任，不告疲耻。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贈龍驤將軍、青州刺史，謚曰質。有文集十卷餘。少游又爲太極立模範，與董尒、王遇等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初，高宗時，郭善明甚機巧，北京宮殿，多其製作。高祖時，青州刺史侯文和亦以巧聞，爲要舟，水中立射。滑稽多智，辭說無端，尤善淺俗委巷之語，至可玩笑。位樂陵、濟南二

郡太守。

世宗、肅宗時，豫州人柳儉、殿中將軍關文備、郭安興並機巧。洛中製永寧寺九層佛圖，安興爲匠也。

高祖時，有范寧兒者善圍碁。曾與李彪使蕭賾，賾令江南上品王抗與寧兒。〔一六〕制勝而還。又有浮陽高光宗善樗蒲。趙國李幼序、洛陽丘何奴並工握槊。此蓋胡戲，近入中國，云胡王有弟一人遇罪，將殺之，弟從獄中爲此戲以上之，意言孤則易死也。世宗以後，大盛於時。

史臣曰：陰陽卜祝之事，聖哲之教存焉。雖不可以專，亦不可得而廢也。徇於是者不能無非，厚於利者必有其害。詩書禮樂，所失也鮮，故先王重其德；方術伎巧，所失也深，故往哲輕其藝。夫能通方術而不詭於俗，習伎巧而必蹈於禮者，幾于大雅君子。故昔之通賢，所以戒乎妄作。晁崇、張淵、王早、殷紹、耿玄、劉靈助皆術藝之士也。觀其占候卜筮，推步盈虛，通幽洞微，近知鬼神之情狀。周澹、李脩、徐謇、王顯、崔彧方藥特妙，各一時之美也。蔣少游以剞劂見知，沒其學思，藝成爲下，其近是乎？

校勘記

〔一〕魏書卷九十一　諸本目錄注「不全」，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此卷王顯以前魏收舊書，崔彧、蔣少游傳全出北史及小史，史臣論亦全出北史藝術傳論，而北史全用周、隋書藝術傳論云。」

〔二〕蔣少游　按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五年十一月乙亥條、卷五九劉昶傳、卷六八高聰傳「游」並作「遊」。北史此二傳「遊」「游」雜出。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作「游」。當時名字本通用同音字。此傳出於北史，北史卷九〇下作「游」，今皆仍之。

〔三〕黃帝靈威仰位東方　按東方青帝靈威仰，見周禮天官太宰祀五帝條疏。且下文又見「黃帝含樞紐在中央」，這裏「黃帝」當是「青帝」之訛。

〔四〕案天占以言災異　北史卷八九張淵附孫僧化傳「天」作「文」。疑當作「天文占」。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子部天文類著錄天文集占、天文占、天文橫占、天文外官占等書可證，此傳及北史各脫一字。

〔五〕字王琳　北史卷八九信都芳傳「王」作「玉」，疑是。

〔六〕又史遷郝振中古大儒　諸本「古」訛「吉」，今據册府卷八六九一〇三一〇頁改。

〔七〕明陰陽九宮及兵法　諸本「宮」作「官」，北史卷八九作「宮」。按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衡上疏

有云「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九宮是一種占卜術，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子部五行類著錄以「九宮」爲名的黃帝九宮經等書多種。「官」字訛，今據改。

〔八〕而齊獻武王以明年閏二月破四胡於韓陵山　諸本「四」作「西」。按四胡屢見紀傳，指尒朱兆、天光、度律、仲遠四人，卷一一後廢帝紀中興二年閏三月壬戌稱「齊獻武王大破尒朱天光等四胡於韓陵」。今據改。又「閏二月」亦是「閏三月」之訛。

〔九〕古今字詁　三朝本、南本、汲本、局本「詁」作「訓」，北本、殿本及北史卷三四江式傳作「詁」。按下文兩稱「古今字詁」，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經部小學類同。今從北、殿本。

〔一〇〕博古開藝　北史卷三四江式傳此句「古開」互倒，册府卷六〇八七二九四頁作「博聞古藝」，疑是。

〔一一〕小兔爲䨲　諸本「兔」作「兒」，北史卷三四、册府同上卷頁作「兔」。按廣韵十九侯，「䨲，兔子」，故俗寫作「小兔」，「兒」字訛，今據改。

〔一二〕祖文宗　按此書不見前文，也不見隋書經籍志。

〔一三〕昔晉武暴疾程和應增封辛疢數朝錢爵大墜　按語不可解，程和事也不見晉書。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一頁作「昔晉武暴疾，程和進藥，增封賜錢，恩奬屢至」，疑是以意改。

〔一四〕少與李亮同師　諸本「李」作「季」，北史卷九〇王顯傳作「李」。按李亮見前李脩傳。「季」字訛，今改正。

〔一五〕封衞南伯　北史卷九〇「衞南」作「衞國縣」。按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司州頓丘郡有衞國縣，「衞南」不見地形志，疑北史是。

〔一六〕曉令江南上品王抗與寧兒　張森楷云：「『兒』下當有脫文。」

魏書卷九十二〔一〕

列傳列女第八十

崔覽妻封氏　封卓妻劉氏　魏溥妻房氏　胡長命妻張氏
平原女子孫氏　房愛親妻崔氏　涇州貞女兕先氏〔二〕
姚氏婦楊氏　張洪初妻劉氏〔三〕　董景起妻張氏
陽尼妻高氏　史映周妻耿氏　任城國太妃孟氏
苟金龍妻劉氏　盧元禮妻李氏　河東孝女姚氏
刁思遵妻魯氏

夫婦人之事，存於織紝組紃、酒漿醯醢而已。至如嫫訓軒宮，娥成舜業，塗山三母，克

昌二邦，殆非匹婦之謂也。若乃明識列操，文辯兼該，聲自閨庭，號顯列國，子政集之於前，元凱編之於後，隨時綴錄，代不乏人。今書魏世可知者爲列女傳。

中書侍郎淸河崔覽妻封氏，勃海人，散騎常侍愷女也。有才識，聰辯强記，多所究知，於時婦人莫能及。李敷、公孫文叔雖已貴重，近世故事有所不達，皆就而諮請焉。

勃海封卓妻，彭城劉氏女也。成婚一夕，卓官於京師，後以事伏法。劉氏在家，忽然夢想，知卓已死，哀泣不輟。諸嫂喻之不止，經旬，凶問果至，遂憤歎而死。時人比之秦嘉妻。中書令高允念其義高而名不著，爲之詩曰：「兩儀正位，人倫肇甄。爰制夫婦，統業承先。雖曰異族，氣猶自然。生則同室，終契黃泉。其一 封生令達，卓爲時彥。內協黃中，外兼三變。誰能作配，克應其選。實有華宗，挺生淑媛。其二 京野勢殊，山川乖互。乃奉王命，載馳在路。公務既弘，私義獲著。因媒致幣，遘止一暮。其三 率我初冠，眷彼弱笄。形由禮比，情以趣諧。忻願難常，影跡易乖。悠悠言邁，戚戚長懷。其四 時值險屯，橫離塵網。伏鑕就刑，身分土壤。千里雖遐，應如影響。良嬪洞感，發於夢想。其五 仰惟親命，俯尋嘉好。誰謂會淺，義深情到。畢志守窮，誓不二醮。何以驗之？殞身是効。其六 人之處世，孰不厚生。必

存於義，所重則輕。結忿鍾心，甘就幽冥。永捐堂宇，長辭母兄。其七茫茫中野，翳翳孤丘。葛藟冥蒙，荆棘四周。理苟不昧，神必俱游。異哉貞婦，曠世靡疇。其八」

鉅鹿魏溥妻，常山房氏女也。父堪，慕容垂貴鄉太守。房氏婉順高明，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遇病且卒，顧謂之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死不足恨，但夙心往志，不聞於沒世矣。良痛母老家貧，供奉無寄；赤子矇眇，血祀孤危。所以抱怨於黃壚耳。」〔四〕房垂泣而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自畢。有志不從，命也。夫人在堂，稚子襁褓，顧當以身少，相感長往之恨。」〔五〕俄而溥卒。及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助喪者咸皆哀懼。姑劉氏輟哭而謂曰：「新婦何至於此！」房對曰：「新婦少年不幸，〔六〕實慮父母未量至情，覬持此自誓耳。」聞知者莫不感愴。於時子緝生未十旬，鞠育於後房之內，未曾出門。遂終身不聽絲竹，不預座席。緝年十二，房父母仍存，於是歸寧。父兄尚有異議，緝竊聞之，以啓母。房命駕紿云他行，因而遂歸，其家弗知之也。行數十里方覺，兄弟來追，房哀歎而不反。其執意如此。訓導一子，有母儀法度。緝所交游有名勝者，則身具酒飯；有不及己者，輒屏臥不餐，須其悔謝乃食。善誘嚴訓，類皆如是。年六十五而終。緝事在序傳。緝子悅爲濟陰太守，吏民立碑頌德。金紫光祿大夫高閭爲其文，序

云：「祖母房年在弱笄，艱貞守志，秉恭妻之操，著自毀之誠。」又頌曰：「爰及處士，遘疾夙凋。伉儷秉志，識茂行高。殘形顯操，誓敦久要。誕茲令胤，幽感乃昭。」溥未仕而卒，故云處士焉。

樂部郎胡長命妻張氏，事姑王氏甚謹。太安中，京師禁酒，張以姑老且患，私爲醞之，爲有司所糾。王氏詣曹自告曰：「老病須酒，在家私釀，王所爲也。」張氏曰：「姑老抱患，張主家事，姑不知釀，其罪在張。」主司疑其罪，不知所處。平原王陸麗以狀奏，高宗義而赦之。

平原鄃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爲靈縣民所殺。追執讎人，男玉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爲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以聞。顯祖詔曰：「男玉重節輕身，以義犯法，緣情定罪，理在可原，其特恕之。」

清河房愛親妻崔氏者，同郡崔元孫之女。性嚴明高尚，歷覽書傳，多所聞知。子景伯、景先，崔氏親授經義，〔七〕學行修明，並爲當世名士。景伯爲清河太守，每有疑獄，常先請焉。貝丘民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爲之悲傷，入白其母。母曰：「吾聞聞不如見，山民未

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汝左右，令其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之溫凊，其子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顏慚，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其識度厲物如此，竟以壽終。

涇州貞女兕先氏，許嫁彭老生爲妻，娉幣既畢，未及成禮。兕先率行貞淑，居貧常自舂汲，以養父母。老生輒往逼之，女曰：「與君禮命雖畢，二門多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陵辱！若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怒而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臨死謂老生曰：「生身何罪，與君相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給君耳。今反爲君所殺，若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絕。老生持女珠瓔至其叔宅，以告叔。叔曰：「此是汝婦，奈何殺之，天不祐汝！」遂執送官。太和七年，有司劾以死罪。詔曰：「老生不仁，侵陵貞淑，原其强暴，便可戮之。而女守禮履節，沒身不改，雖處草萊，行合古跡，宜賜美名，以顯風操。其標墓旌善，號曰『貞女』。」

姚氏婦楊氏者，閹人苻承祖姨也。家貧無產業。及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貴，親姻皆求

利潤，唯楊獨不欲。常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每遺其衣服，多不受，強與之，則云：「我夫家世貧，好衣美服，則使人不安。」與之奴婢，則云：「我家無食，不能供給。」終不肯受。常著破衣，自執勞事。時受其衣服，多不著，密埋之，設有著者，汚之而後服。承祖每見其寒悴，深恨其母，謂不供給之。乃啓其母曰：「今承祖一身何所乏少，而使姨如是？」母具以語之。承祖乃遣人乘車往迎之，則厲志不起，遣人強舁於車上，則大哭，言：「爾欲殺我也！」由是苻家內外皆號爲癡姨。及承祖敗，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一姨致法，以姚氏婦衣裳弊陋，特免其罪。其識機雖呂嬃亦不過也。

滎陽京縣人張洪初妻劉氏，年十七，夫亡，遺腹生子，三歲又沒。其舅姑年老，朝夕奉養，率禮無違。兄矜其少寡，欲奪而嫁之。劉氏自誓弗許，以終其身。

陳留董景起妻張氏。景起早亡，張時年十六，痛夫少喪，哀傷過禮。形容毀頓，永不沐浴，蔬食長齋。又無兒息，獨守貞操，期以闔棺。鄉曲高之，終見標異。

漁陽太守陽尼妻高氏，勃海人。學識有文才，高祖勅令入侍後宮。幽后表啓，悉其

辭也。

滎陽史映周妻同郡耿氏女，年十七，適於映周。太和二十三年，映周卒。耿氏恐父母奪其志，因葬映周，哀哭而殯。見者莫不悲歎。屬大使觀風，以狀具上，詔標牓門閭。

任城國太妃孟氏，鉅鹿人，尚書令、任城王澄之母。澄爲揚州之日，率衆出討。於後賊帥姜慶眞陰結逆黨，襲陷羅城。長史韋纘倉卒失圖，計無所出。孟乃勒兵登陴，先守要便。激厲文武，安慰新舊，勸以賞罰，喻之逆順，於是咸有奮志。親自巡守，不避矢石。賊不能克，卒以全城。澄以狀表聞，屬世宗崩，〔八〕事寢。靈太后後令曰：「鴻功盛美，實宜垂之永年。」乃敕有司樹碑旌美。

苟金龍妻劉氏，平原人也。廷尉少卿劉叔宗之姊。世宗時，金龍爲梓潼太守，郡帶關城戍主。〔九〕蕭衍遣衆攻圍，值金龍疾病，不堪部分，衆甚危懼。劉遂率厲城民，修理戰具，一夜悉成。拒戰百有餘日，兵士死傷過半。戍副高景陰圖叛逆，劉斬之，及其黨與數十人。自餘將士，分衣減食，勞逸必同，莫不畏而懷之。井在外城，尋爲賊陷，城中絕水，渴死者

多。劉乃集諸長幼，喻以忠節，遂相率告訴於天，俱時號叫，俄而澍雨。劉命出公私布絹及至衣服，懸之城中，絞而取水，所有雜器悉儲之。於是人心益固。會益州刺史傅豎眼將至，賊乃退散。豎眼歎異，具狀奏聞，世宗嘉之。正光中，賞平昌縣開國子，邑二百戶，授子慶珍，又得二子出身。慶珍卒，子純陀襲。齊受禪，爵例降。

慶珍弟孚，武定末，儀同開府司馬。

貞孝女宗者，趙郡栢仁人，趙郡太守李叔胤之女，范陽盧元禮之妻。性至孝，聞於州里。父卒，號慟幾絕者數四，賴母崔氏慰勉之，得全。三年之中，形骸銷瘠，非人扶不起。及歸夫氏，與母分隔，便飲食日損，涕泣不絕，日就羸篤。盧氏合家慰喻，不解，乃遣歸寧。還家乃復故，如此者八九焉。後元禮卒，李追亡撫存，禮無違者，事姑以孝謹著。母崔，以神龜元年終於洛陽，凶問初到，舉聲慟絕，一宿乃蘇，水漿不入口者六日。其姑慮其不濟，親送奔喪。而氣力危殆，自范陽向洛，八旬方達，攀櫬號踴，遂卒。有司以狀聞。詔曰：「孔子稱毀不滅性，蓋爲其廢養絕類也。李既非嫡子，而孝不勝哀，雖乖俯就，而志厲義遠，若不加旌異，則無以勸引澆浮。可追號曰『貞孝女宗』，易其里爲孝德里，標李盧二門，以惇風俗。」

河東姚氏女字女勝，少喪父，無兄弟，母憐而守養。年六七歲，便有孝性，人言其父者，聞輒垂泣。隣伍異之。正光中，母死，女勝年十五，哭泣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數日，不勝哀，遂死。太守崔游申請爲營墓立碑，自爲製文，表其門閭，比之曹娥，改其里曰上虞里。墓在郡城東六里大道北，至今名爲孝女冢。

滎陽刁思遵妻，魯氏女也。始筓，爲思遵所娉，未踰月而思遵亡。其家矜其少寡，許嫁已定，魯聞之，以死自誓。父母不達其志，遂經郡訴，稱刁氏吝護寡女，不使歸寧。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自告情狀。普泰初，有司聞奏，廢帝詔曰：「貞夫節婦，古今同尙，可令本司依式標牓。」

史臣曰。闕

校勘記

〔一〕魏書卷九十二　諸本目錄此卷注「不全」，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傳雖差多於北史、小史，然亦不完。」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不全。」

〔二〕涇州貞女兕先氏　北史卷九一傳目及傳「兕先」作「兒」。

〔三〕張洪初妻劉氏　北史卷九一傳目及傳「初」作「祁」。

〔四〕所以抱怨於黃墟耳　北史卷九一魏溥妻房氏傳「墟」作「壚」。按「黃壚」見淮南子兵略篇，即黃泉。「黃墟」不知所出，疑「墟」字訛。

〔五〕顧當以身少相感長往之恨　北史卷九一「長往」上有「永深」二字，疑此脫，但「相感」屬下讀亦可通，今不補。

〔六〕新婦少年不幸　北史卷九一「不幸」下有「早寡」二字，疑此脫，但無亦通，今不補。

〔七〕子景伯景先崔氏親授經義　諸本及北史卷九一房愛親妻崔氏傳「景先」作「景光」。按卷四三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景先傳云：「其母自授毛詩、曲禮。」與此傳合。「光」乃「先」之訛，今改正。

〔八〕屬世宗崩　諸本「宗」作「祖」。按卷八世宗紀事在正始元年二月，「祖」字訛，今改正。

〔九〕金龍爲梓潼太守郡帶關城戍主　張森楷云：「『郡』字衍。」按北史卷九一此傳首稱「梓潼太守苟金龍妻劉氏」，下云「金龍爲郡，帶關城戍主」。「爲郡」卽「爲太守」。本書諸傳凡其夫有官者，大都首標官位，如「中書侍郎淸河崔覽妻」，「樂部郎胡長命妻」等。這裏恐本同北史，首稱「梓潼太守苟金龍妻」，「梓潼太守」四字錯簡在此，或後人移易，忘刪「郡」字。

魏書卷九十三

列傳恩倖第八十一

王叡　王仲興　寇猛　趙脩　茹晧　趙邕　侯剛　鄭儼

徐紇

夫令色巧言，矯情飾貌，邀眄睞之利，射咳唾之私，此蓋苟進之常也。故甚者刑身淪子，其次舐痔嘗癰，況乃散金秦貨，輸錢漢爵，又何怪哉？若夫地窮尊貴，嗜欲所攻，聖達其猶病諸，中庸固不能免。男女性態，其揆斯一，三代之亡，皆是物也。據天下之圖，持海內之命，顧指如意，高下在心，此乃夏桀、殷紂喪二邦，秦母、呂雉穢兩國也。魏世，王叡幸太和之初，鄭儼寵孝昌之季，主幼於前，君稚於後，乘間宣淫，殆無忌畏，樹列朋黨，蔽塞天聰。高祖明聖外彰，人神繫仰，御之有術，宗社弗墜。肅宗不言垂拱，潛濟罕方，六合淆然，至於隕覆。且承顏色，竊光寵，勢等秋風，氣同夏日，亦何世而不有哉？此周旦所以誡其朋，詩

人是爲疾羣小也。太宗時，王、車之徒，雖云幸念，皆宣力夷險，誠效兼存，未如趙脩等出於近習趨走之地，坐擅威刑，勢傾都鄙，得之非道，君子所以賤之。書其變態，備禍福之由焉。

王叡，字洛誠，自云太原晉陽人也。六世祖橫，張軌參軍。晉亂，子孫因居於武威姑臧。父橋，字法生，解天文卜筮。涼州平，入京，家貧，以術自給。歷仕終於侍御中散。天安初卒，贈平遠將軍、涼州刺史、顯美侯，謚曰敬。

叡少傳父業，而姿貌偉麗。恭宗之在東宮，見而奇之。興安初，擢爲太卜中散，稍遷爲令，領太史。承明元年，文明太后臨朝，叡因緣見幸，超遷給事中。俄而爲散騎常侍、侍中、吏部尚書，賜爵太原公。於是內參機密，外豫政事，愛寵日隆，朝士懾憚焉。太和二年，高祖及文明太后率百僚與諸方客臨虎圈，有逸虎登門閣道，幾至御座。左右侍御皆驚靡，叡獨執戟禦之，虎乃退去，故親任轉重。三年春，詔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四年，遷尚書令，封爵中山王，加鎮東大將軍。置王官二十二人，中書侍郎鄭羲爲傅，郎中令以下皆當時名士。又拜叡妻丁氏爲妃。及沙門法秀謀逆，事發，多所牽引。叡曰：「與其殺不辜，寧赦有罪。宜梟斬首惡，餘從疑赦，不亦善乎？」高祖從之，得免者千餘人。

叡出入帷幄，太后密賜珍玩繒綵，人莫能知，率常以夜帷車載往，閹官防致，前後巨萬，不可勝數，加以田園、奴婢、牛馬、雜畜，並盡良美。大臣及左右因是以受賫錫，外示不私，所費又以萬計。及疾病，高祖、太后每親視疾，侍官省問，相望於道。及疾篤，上疏曰：

臣聞忠於事君者，節義著於臨終；孝於奉親者，淳誠表於垂沒。故孔明卒軍，不忘全蜀之計；曾參疾甚，情存善言之益。雖則庸昧，敢忘景行。臣荷天地覆載之恩，蒙大造生成之德，漸風訓於華年，服道教於弱冠。濯纓清朝，垂周三紀，受先帝非分之眷，叨陛下殊常之寵。遂乃齊跡功舊，內侍幃幄，爵列諸王，位班上等，從容聞道，與知國政。誠思竭盡力命，以報所受，不謂事與心違，忽嬰重疾。每屈輿駕親臨問之，榮洽生平，惠流身後，犬馬之誠，銜佩罔極。今所病遂篤，慮必不起，延首闕庭，觚戀終日。仰恃皇造宿眷之隆，敢陳愚昧管窺之見。

臣聞爲治之要，其略有五：一者愼刑罰，二者任賢能，三者親忠信，四者遠讒佞，五者行黜陟。夫刑罰明則姦宄息，賢能用則功績著，親忠信則視聽審，遠讒佞則疑間絕，黜陟行則貪叨改。是以欽恤惟刑，載在唐典；知人則哲，唯帝所難。周書垂好德之文，漢史列防姦之論，考省幽明，先王大典。又八表既廣，遠近事殊，撫荒裔宜待之以寬信，綏華甸宜惠之以明簡。哀恤孤獨，賑施困窮，錄功舊，赦小罪，輕徭役，薄賦斂，修

福業，禁淫祀。願聽政餘暇，賜垂覽察。使子囊之誠，重申於當世；將墜之志，獲用於明時。

尋薨，時年四十八。高祖、文明太后親臨哀慟，賜溫明祕器，宕昌公王遇監護喪事。贈衞大將軍、太宰、幷州牧，謚曰宣王。內侍長董醜奴營墳墓，將葬於城東，高祖登城樓以望之。京都文士爲作哀詩及誄者百餘人。乃詔爲叡立祀於都南二十里大道右，起廟以時祭薦，幷立碑銘，置守祀五家。又詔褒叡，圖其捍虎狀於諸殿，命高允爲之讚。京都士女諂稱叡美，造新聲而絃歌之，名曰中山王樂。詔班樂府，合樂奏之。

初叡女妻李沖兄子延賓，次女又適趙國李恢子華。女之將行也，先入宮中，其禮略如公主、王女之儀。太后親御太華殿，寢其女於別帳，叡與張祐侍坐，叡所親及兩李家丈夫婦人列於東西廊下。及車引，太后送過中路。時人竊謂天子、太后嫁女。叡之葬也，假親姻義舊，衰絰縞冠送喪者千餘人，皆舉聲慟泣以要榮利，時謂之義孝。叡既貴，乃言家本太原晉陽，遂移屬焉，故其兄弟封爵移以幷州郡縣。薨後，重贈叡父橋侍中、征西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武威王，謚曰定，追策叡母賈氏爲妃，立碑於墓左。父子並葬城東，相去里餘，遷洛後，更徙葬太原晉陽。

子襲，字元孫。年十四，以父任擢爲中散，仍總中部。叡薨，高祖詔襲代領都曹，爲尚

書令，領吏部曹、中部，如其品職，依典承襲。文明太后令曰：「都曹尙書曹百僚之首，〔一〕民所具瞻。襲年少，智思未周，其都曹尙書令可權記，使閑習政事，後用不晚。」終太后世，寵念如初。襲王爵，例降爲公。太后崩後，襲仍在高祖左右，然禮遇稍薄，不復關與時事。久之，出爲鎭西將軍、秦州刺史，又轉幷州刺史。十七年，輿駕詣洛，路幸其治，供帳粗辦，境內淸靜，高祖頗嘉之。而民庶多爲立銘，置于大路，虛相稱美，或曰襲所教也。高祖聞而問之，對不以實，因是面被責讓。尙書奏免其官，詔唯降號二等。二十年，以事爲中尉所糾，會赦免，語在常景傳。〔二〕景明二年卒，贈平南將軍、豫州刺史，謚曰質。

子忻，襲爵，爲太尉、汝南王悅記室參軍。建義初，河陰遇害，贈散騎常侍、安北將軍、肆州刺史，謚曰穆。

子子暄，襲爵。武定末，齊州驃騎府功曹參軍。齊受禪，例降。

忻弟誕，字永安。龍驤將軍、正平太守。亦於河陰遇害，贈撫軍將軍、幷州刺史。

子希雲，舉秀才，早亡。

誕弟殖，字永興。司空城局參軍。

子祖幹，司徒行參軍，幷州刺史。

殖弟永業，司空參軍事。

襲弟椿，字元壽。少以父任拜祕書中散，尋以父憂去職。後除羽林監、謁者僕射，母喪解任。正始初，拜中散，出爲太原太守，加鎮遠將軍，坐事免。椿僮僕千餘，園宅華廣，聲妓自適，無乏於時。或有勸椿仕者，椿笑而不答。雅有巧思，凡所營製，可爲後法。由是正光中，元叉將營明堂、辟雍，欲徵椿爲將作大匠，椿聞而以疾固辭。

孝昌中，尒朱榮旣據幷肆，以汾州胡逆，表加椿征虜將軍、都督，慰勞汾胡。汾胡與椿比州，服其聲望，所在降下。事寧，授右將軍、太原太守。以預立莊帝之勞，封遼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尋轉封眞定縣開國侯，食邑七百戶。除持節、本將軍、華州刺史。尋轉使持節、散騎常侍、殷州刺史。元曄立，除都官尙書，固辭不拜。永熙中，行冀州事。尋除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將軍、瀛州刺史。

時有風雹之變，詔書廣訪讜言，椿乃上疏曰：「伏奉詔書，以風雹厲威，上動天睠，訪讜辭於百辟，詔輿誦於四海。宸衷懇切，備在絲綸，祇承兢感，心焉靡厝。伏惟陛下啓籙應期，馭育萬物，承綴旒之艱運，纂纖絲之危緒，忘餐日昃，求衣未明，俾上帝下臨，愍茲荼蓼，永濟溝壑。而滄浪降戾，作害中秋。上帝照臨，義不虛變。竊惟風爲號令，皇天所以示威；雹者氣激，陰陽有所交諍。殆行令殊節，舒急失中之所致也。昔澍雨千里，實緣敎祀之誠；

炎精三舍，寧非善言之力。譴不空發，徵豈謬應，誰謂蓋高，實符人事。伏願陛下留心曲覽，垂神遠察，禮賢登士，博舉審官，擢申滯怨，振窮省役。使夫滋水沒川之彥，〔三〕畢居朝右；儀表丹青之位，未或虛加。圜土絕五毒之民，揆日息千門之費。巖巖廊署，無不遇之士；忪忪惸獨，荷酒帛之恩。則物見昭蘇，人知休泰，徐奏薰風之曲，無論鴻雁之歌，豈不天人幸甚，鬼神咸抃？」

椿性嚴察，下不容姦，所在吏民，畏之重足。天平末，更滿還鄉。初椿於宅構起廳事，極爲高壯。時人忽云：「此乃太原王宅，豈是王太原宅。」椿往爲本郡，世皆呼爲王太原。未幾，尒朱榮居椿之宅，榮封太原王焉。至於齊獻武王之居晉陽，霸朝所在，人士輻湊。椿禮敬親知，多所拯接。後以老病，遂辭疾客居趙郡之西鯉魚祠山。興和二年春卒，時年六十二。贈使持節、都督冀瀛二州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太尉公、冀州刺史，謚曰文恭。及葬，齊獻武王親自弔送。

椿妻鉅鹿魏悅之次女，明達有遠操，多識往行前言。隨夫在華州，兄子建在洛遇患，聞而星夜馳赴，膚容虧損，親類歎尚之。尒朱榮妻北鄉郡長公主深所禮敬。永安中，詔以爲南和縣君。內足於財，不以華飾爲意。撫兄子收情同己子，存拯親類，所在周洽。椿名位終始，魏有力焉。元象中卒，贈鉅鹿郡君。椿無子，以兄孫叔明爲後。

叔明，太尉參軍事、儀同開府祭酒。死於晉陽，無子，以弟子暄子爲後。

叡弟謐，字厚誠。爲給事中、安南將軍、祠部尚書，賜爵上黨公。加散騎常侍，領太史事。例降爲侯。遷太常卿。出爲持節、安東將軍、兗州刺史。還，除光祿大夫，卒於官。贈帛五十匹。

子翙，字元鳳。少以聰敏循良，詔充內侍。自太和初，與李沖等奏決庶事，迄于十六年，賞賜前後累千萬。是時政事多決於文明太后，后好細察，而翙恭謹愼密，甚被知任。遷洛，兼給事黃門侍郎、尚書左丞。襲爵，遷輔國將軍、太府少卿。出爲濟州刺史。卒，贈大將軍、肆州刺史。

子超，襲。超，字和善。奉朝請、幷州治中。超愛好人物，輕財重義。性豪華，能自奉養，每食必窮水陸之味。年三十四卒。

子景覽，襲。武定中，衞將軍、右光祿大夫。齊受禪，例降。

景覽弟景招，開府集曹參軍。

超弟穆，字思泰。元象中，上黨太守。卒。

穆弟綽，字思和，員外散騎侍郎。上黨王天穆以爲北道行臺郎中。尒朱榮代天穆爲大

行臺，仍爲吏部郎。以預奉莊帝之勳，封猗氏縣開國侯，邑五百戶。永安末，除征西將軍、豳州刺史，不之任。元曄立，轉除驃騎大將軍、并州刺史。興和中卒。

緯弟爽，司徒中兵參軍。

諶弟魏誠，爲東宮學生，拜給事中，賜爵中都侯，加龍驤將軍。卒，贈安南將軍、冀州刺史，謚曰恭。

子靜，字元安，少有公幹。拜中散，襲爵，例降爲伯。除員外郎、羽林監、兼尙書郎。以明法除廷尉評。轉游擊將軍，加冠軍將軍、岐州刺史。趙郡王謐虐害，城民怨叛，詔靜以驛慰喩，咸卽降下。以奉使稱旨，賜帛五百匹。除趙郡太守，以母老固辭不拜。又授征虜將軍、廷尉少卿，有當官之稱。坐公事左遷中散大夫，以母憂去職。孝昌初，詔兼廷尉卿，尋行定州事，並固辭不起。二年夏，除長兼廷尉卿，尋行定州事。至冬病卒，年五十七。贈撫軍將軍、并州刺史，謚曰貞。無子，以從子伯豫爲後。

伯豫，襲爵。武定中，冀州開府錄事參軍。齊受禪，例降。

魏誠弟亮，字平誠。承明初，擢爲中散。告沙門法秀反，遷冠軍將軍，賜爵永寧侯，加

給事中。出爲安西將軍、泰州刺史。後轉陝州刺史，坐事免。卒於家。

亮子洪壽，早卒。

子元景，正光中許復先爵，降爲伯。卒，無子。

洪壽弟嶷，字安壽。除奉朝請，稍遷中散大夫。以疾歸鄉里，遂移居上黨。年七十一卒。

子夷，字景預。有文才，少工詩詠，知名於世。未官而卒。

叡叔隆保，冠軍將軍、姑臧侯。卒，追贈安東將軍、幷州刺史，鉅鹿公，諡曰靖。

王仲興，趙郡南欒人也。〔四〕父天德，起自細微，至殿中尙書。仲興幼而端謹，以父任早給事左右。太和中，殿內侍御中散、武騎侍郎、給事中。出入禁內十餘年，轉冗從僕射，猶參密近，爲齋帥。〔五〕從駕征新野有功，除折衝將軍、屯騎校尉。又命率千餘騎破賊於鄧城。除振威將軍、越騎校尉，賜帛千匹。

高祖於馬圈，自不豫、大漸迄於崩，仲興頗預侍護。達魯陽，世宗卽位，轉左中郎將，仍齋帥。及帝親政，與趙脩並見寵任，遷光祿大夫，領武衞將軍。仲興雖與脩並，而畏愼自

退，不若脩之倨傲無禮。咸陽王禧之出奔也，當時上下微爲駭震。世宗於乾脯山追仲興馳入金墉城安慰。後與領軍于勁共參機要，因自理馬圈侍疾及入金墉之功，乞同元賞，遂封上黨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自拜武衞及受封之日，車駕每臨饗其宅。世宗游幸，仲興常侍從，不離左右，外事得徑以聞，百僚亦聳體而承望焉。兄可久，以仲興故自散爵爲徐州征虜府長史，帶彭城太守。仲興世居趙郡，自以寒微，云舊出京兆霸城，故爲雍州大中正。

尚書後以仲興開國公，賞報過優。北海王詳嘗面啓奏請降減，事久不決。可久在徐州，恃仲興寵勢，輕侮司馬、梁郡太守李長壽，遂至忿諍。彭城諸沙門共相和解，未幾，復有所競。可久乃令僮僕邀毆長壽，遂折其脅。州以表聞。北海王詳因百僚朝集，厲色大言曰：「徐州名藩，先帝所重，朝廷云何簡用上佐，遂令致此紛紜，以徹荒外，豈不爲國醜辱也！」衆亦莫有應者。仲興是後漸疏，不得徑入左右。世宗乃下詔奪其封邑，出除平北將軍、幷州刺史。卒，贈安東將軍、青州刺史。

寇猛，上谷人也。祖父平城。猛少以姿幹充虎賁，稍遷羽林中郎。從高祖征南陽，以擊賊不進免官。世宗踐位，復敍用，愛其膂力，置之左右，爲千牛備身，歷轉遂至武衞將軍。

出入禁中，無所拘忌。自以上谷寇氏，得補燕州大中正，而不能甄別士庶也。家漸富侈，宅宇高華，妾隸充溢。微榮弟姪，然不及茹皓、仲興也。卒，贈平北將軍、燕州刺史。

趙脩，字景業，趙郡房子人。父惠安，後名謐，都曹史，積勞補陽武令。脩貴，追贈威烈將軍、本郡太守，及葬，復贈龍驤將軍、定州刺史。脩本給事東宮，爲白衣左右，頗有膂力。世宗踐阼，仍充禁侍，愛遇日隆。然天性闇塞，不閑書疏，是故不參文墨。世宗親政，旬月之間，頻有轉授，歷員外通直散騎常侍、鎮東將軍、光祿卿。每受除設宴，世宗親幸其宅，諸王公卿士百僚悉從，世宗親見其母。脩能劇飲，至於逼勸觴爵，雖北海王詳、廣陽王嘉等皆亦不免，必致困亂。每適郊廟，脩常驂陪。出入華林，恒乘馬至于禁內。咸陽王禧誅，其家財貨多賜高肇及脩。

脩之葬父也，百僚自王公以下無不弔祭，酒犢祭奠之具，塡塞門街。於京師爲制碑銘，石獸、石柱皆發民車牛，傳致本縣。財用之費，悉自公家。凶吉車乘將百兩，道路供給，亦皆出官。時將馬射，世宗留脩過之。帝如射宮，脩又驂乘，輅車旒竿觸東門而折。脩恐不逮葬日，驛赴窆期，左右求從及特遣者數十人。脩道路嬉戲，殆無戚容，或與賓客姦掠婦女

裸觀，從者噂喈喧譁，詬詈無節，莫不畏而惡之。是年，又爲脩廣增宅舍，多所幷兼，洞門高堂，房廡周博，崇麗擬於諸王。其四面鄰居，賂入其地者侯天盛兄弟，越次出補長史、大郡。

脩起自賤伍，暴致富貴，奢傲無禮，物情所疾。因其在外，左右或諷糾其罪。自其葬父還也，舊寵小薄。初，王顯祗附於脩，後因忿鬩，密伺其過，規陷戮之，而脩過短，都不悛防。顯積其前後愆咎，列脩葬父時路中淫亂不軌，又云與長安人趙僧檦謀匿玉印事。高肇、甄琛等構成其罪，乃密以聞。始琛及李憑等曲事於脩，〔六〕無所不至，懼相連及，爭共糾摘，助攻治之。遂乃詔曰：「小人難育，朽棘不彫，長惡不悛，豈容撫養。散騎常侍、鎭東將軍、領扈左右趙脩，昔在東朝，選充臺皂，幼所經見，長難遺之。故纂業之初，仍引西禁。雖地微器陋，非所宜採；然識早念生，遂陞名級。自蒙洗濯，兇昏日甚，驟佞荐驕，恩加輕慢。不識人倫之體，不悟深淺之方，陵獵王侯，輕觸卿相，門賓巷士，拜叩不接，囂氣豪心，仍懷鄙塞。比聽葬父，侈暴繼聞。居京造宅，殘虐徒旅。又廣張形勢，妄生矯託，與雍州人趙僧檦等陰相傳納，許受玉印。不軌不物，日月滋甚。朕猶愍其宿隸，每加覆護，而擅威弄勢，侏張不已。法家耳目，並求憲網，雖欲捨之，辟實難爽。然楚履既墜，江君徘徊；鍾牛一聲，東向改釁。脩雖小人，承侍在昔，極辟之奏，欲加未忍。可鞭之一百，徙敦煌爲兵。其家宅作徒卽仰停罷。所親在內者悉令出禁。朕昧於處物，育茲豺虎，顧尋往謬，有愧臣民，便可時敕申

沒，以謝朝野。」

是日，脩詣領軍于勁第，與之樗蒲，籌未及畢，而羽林數人相續而至，稱詔呼之。脩驚起隨出，路中執引脩馬詣領軍府。琛與顯監決其罰，先具問事有力者五人，更迭鞭之，占令必死。旨決百鞭，其實三百。脩素肥壯，腰背博碩，堪忍楚毒，了不轉動。鞭訖，即召驛馬，促之令發。出城西門，不自勝舉，縛置鞍中，急驅馳之。其母妻追隨，不得與語。行八十里乃死。初，于后之入，脩之力也。脩死後，領軍于勁猶追感舊意，經恤其家，自餘朝士昔相宗承者，悉棄絕之，示己之疏遠焉。

茹皓，字禽奇，舊吳人也。父讓之，本名要，隨劉駿巴陵王休若爲將，至彭城。是時南土飢亂，遂寓居淮陽上黨。皓年十五六，爲縣金曹吏，有姿貌，謹惠。南徐州刺史沈陵見而善之，自隨入洛陽，舉充高祖白衣左右。

世宗踐祚，皓侍直禁中，稍被寵接。世宗嘗拜山陵，路中欲引與同車，皓奮衣將昇，黃門侍郎元匡切諫乃止。及世宗親政，皓眷賚日隆。又以馬圈之勞，當擬補員外將軍。時趙脩亦被幸，妬害之，求出皓爲外守。皓亦慮見危禍，不樂內官，遂超授濮陽太守，加厲威將

軍。其父因皓訟理舊勳，先除兗州陽平太守，賜以子爵。父子剖符名邦，郡境相接，皓忻然於去內，不以疏外爲戚。及趙脩等敗，竟獲全免。雖起微細，爲守乃淸簡寡事。世宗幸鄴講武，皓啓求朝覲，解郡，授左中郎將，領直閤。寵待如前。皓既官達，自云本出雁門，雁門人諂附者乃因薦皓於司徒，請爲肆州大中正。府、省以聞，詔特依許。遷驃騎將軍，領華林諸作。皓性微工巧，多所興立。爲山於天淵池西，採掘北邙及南山佳石。徙竹汝潁，羅蒔其間；經構樓館，列於上下。樹草栽木，頗有野致。世宗心悅之，以時臨幸。遷冠軍將軍、仍驍騎將軍。

皓貴寵日升，關與政事。太傅、北海王詳以下咸祗憚附之。皓弟年尙二十，擢補員外郎。皓娶僕射高肇從妹，於世宗爲從母。迎納之日，詳親詣之，禮以馬物。皓又爲弟聘安豐王延明妹，延明耻非舊流，不許。詳勸强之云：「欲覓官職，如何不與茹皓婚姻也？」延明乃從焉。皓頗敏慧，折節下人。而潛自經營，陰有納受，貨產盈積。起宅宮西，朝貴弗之及也。是時世宗雖親萬務，皓率常居內，留宿不還，傳可門下奏事。未幾，轉光祿少卿，意殊不已，方欲陳馬圈從先帝之勞，更希進舉。

初，脩、皓之寵，北海王詳皆附納之。又直閤將軍劉冑本爲詳所薦，常感詳恩，密相承望，並共來往。高肇素疾諸王，常規陷害，既知詳與皓等交關相昵，乃構之世宗，云皓等將

有異謀。世宗乃召中尉崔亮令奏皓、冑、常季賢、陳掃靜四人擅勢納賄及私亂諸事，卽日執皓等皆詣南臺。翌日，奏處罪，其晚就家殺之。皓妻被髮出堂，哭而迎皓。皓徑入哭別，食椒而死。

皓子懷朗，仕至南青州刺史。興和初，以罪賜死，子姪徙邊。

冑，字元孫，河間人。始爲北海王詳所舉。六輔時，出守本郡，與皓俱赴鄴宮講武，亦自乞留。至洛，久不敍用。詳又爲啓，晚乃拜將軍直閣。

季賢起於主馬，世宗初好騎乘，因是獲寵。位至殿中將軍、司藥丞，仍主廐閑。與茹皓通知庶事，勢望漸隆。引其兄爲朝請、直寢，娶武昌王鑒妹。季賢又將娶洛州刺史元拔女，並結託帝戚以爲榮援云。

掃靜、徐義恭，並彭城舊營人。掃靜能爲世宗典櫛梳，義恭善執衣服，並以巧便，旦夕居中，愛幸相侔，官敍不異。掃靜妻，義恭姊也，情相遺薄，室家不諧。義恭恒忿恨之，親經世宗，訴其欺侮。世宗以其左右，兩護之。二人皆承奉茹皓，亦並加接眷，而掃靜偏爲親密，與皓常在左右，略不歸休。皓敗，掃靜亦死於家。義恭小心謹愼，謙退少語。皓等死後，彌見幸信，長侍左右，典掌祕密。世宗不豫，義恭晝夜扶侍，崩于懷中。靈太后臨政，義

恭諂附元叉，叉有淫宴，〔七〕多在其宅。爲嘗藥次御，出爲東秦州刺史。建義後，歷內外顯職。武定初，卒於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趙邕，字令和，自云南陽人。潔白明髭眉，曉了恭敏。司空李沖之貴寵也，邕以少年端謹，出入其家，頗給按磨奔走之役。沖亦深加接念，令與諸子游處。人有束帶謁於沖者，時託之以自通。高祖太和中，給事左右，至殿中監。世宗卽位及親政，猶居本任。微與趙脩結爲宗援，然亦不甚相附也。邕稍遷至殿中將軍，猶帶監職。

邕父怡，太和中歷郢州刺史，停家久之，以邕寵召拜太常少卿。尋爲荆州大中正，出除征虜將軍、荆州刺史。怡乃致其母喪，葬於宛城之南，趙氏舊墟。以老乞解州任，遷拜光祿大夫，轉金紫光祿。卒，贈鎭東將軍、相州刺史。

世宗每出入郊廟，脩恒以常侍、侍中陪乘，而邕兼奉車都尉，執轡同載。時人竊論，號爲「二趙」。以趙出南陽，徙屬荆，邕轉給事中、南陽中正，以父爲荆州大中正，乃罷。轉長兼散騎侍郎，領左右、直長，出入禁中。復爲荆州大中正。邕弟尙，中書舍人，出除南陽太守。怡辭荆州也，尙求解郡，與父俱還。未至京師，逆除步兵校尉。邕祖嶽舊葬代京，喪自平城

還葬南陽，贈平遠將軍、青州刺史。

世宗崩，邕兼給事黃門，俄轉太府卿。出除平北將軍、幽州刺史。在州貪縱。與范陽盧氏爲婚，女父早亡，其叔許之，而母不從。母北平陽氏攜女至家藏避規免，邕乃拷掠陽叔，遂至於死。陽氏訴寃，臺遣中散大夫孫景安研檢事狀，邕坐處死，會赦得免，猶當除名。自理經年，臨淮王彧時爲廷尉，久不斷決。孝昌初卒。

侯剛，字乾之，河南洛陽人，其先代人也。本出寒微，少以善於鼎爼，進飪出入。久之，拜中散，累遷冗從僕射、嘗食典御。世宗以其質直，賜名剛焉。稍遷奉車都尉、右中郎將、領刀劍左右，加游擊將軍、城門校尉。遷武衞將軍，仍領典御，又加通直散騎常侍。詔曰：「太和之季，蟻寇侵疆，先皇於不豫之中，命師出討。撫戎暴露，觸御乖和，朕屬當監國，弗獲隨侍，而左右服事，唯藉忠勤。剛於違和之中，辛勤行飪。追遠錄誠，宜先推敍。其以剛爲右衞大將軍。」〔八〕後領太子中庶子。

世宗崩，剛與侍中崔光迎肅宗於東宮。尋除衞尉卿，封武陽縣開國侯，邑千二百戶。俄爲侍中、撫軍將軍、恒州大中正。遷衞將軍，表讓侍中，詔不許。進爵爲公，以給侍之勞，加

賞散伯。熙平初，除左衞將軍，餘官如故。侍中游肇出爲相州。剛言於靈太后曰：「昔高氏擅權，游肇抗衡不屈，先帝所知，四海同見，而出牧一藩，未盡其美，宜還引入，以輔聖主。」太后善之。剛寵任既隆，江陽王繼、尙書長孫稚皆以女妻其子。司空、任城王澄以其起由膳宰，頗竊侮之，云：「此近爲我舉食。」然公坐對集，敬遇不虧。

後剛坐掠殺試射羽林，爲御史中尉元匡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尙書令、任城王澄爲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有可取，纖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廷尉卿裴延儁、少卿袁翻於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翻對曰：「案律邂逅不坐者，謂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撻，取其款言，謂撾撻以理之類。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朴。兼剛口唱打殺，撾築非理，本有殺心，事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典。」太后曰：「卿等且還，當別有判。」於是令曰：「廷尉執處侯剛，於法如猛。剛既意在爲公，未宜便依所執。但輕勦民命，理無全捨，可削封三百戶，解嘗食典御。」〔九〕剛於是頗爲失意。剛自太和進食，遂爲典御，歷兩都、三帝、二太后，將三十年，至此始解。未幾，加散騎常侍。御史中尉元匡之廢也，太后訪代匡者，剛爲太傅、淸河王懌所舉，遂除車騎將軍，領御史中尉，常侍、衞尉如故。

及領軍元叉執政擅權，樹結親黨，剛長子，叉之妹夫，乃引剛爲侍中、左衞將軍，〔一〇〕還

領尙食典御，以爲枝援。俄加車騎大將軍、領左右，復前削之封。尋加儀同，復領御史中尉。剛啓軍旅稍興，國用不足，求以封邑俸粟賑給征人，肅宗許之。孝昌元年，除領軍，餘官如故。初元叉之解領軍也，靈太后以叉腹心尙多，恐難卒制，故權以剛代之，示安其意。尋出爲散騎常侍、冀州刺史、將軍、儀同三司。〔一二〕剛行在道，詔曰：「剛因緣時會，恩隆自久，擢於凡品，越昇顯爵。往以微勤，賞同利建，寵靈之極，超絕夷等。曾無犬馬識主之誠，方懷梟鏡返噬之志。與權臣元叉婚姻朋黨，虧違典制，長直禁中，一出一入，迭爲姦防。又與劉騰共爲心膂，間隔二宮，逼脅內外。且位居繩憲，糾察是司，宜立格言，勢同鷹隼。方嚴楚撻，枉服貞良，專任凶威，以直爲曲。不忠不道，深暴民聽；附下罔上，事彰幽顯。莫大之罪，難從宥原，封爵之科，理宜貶奪。可征虜將軍，餘悉削黜。剛終于家。永安中，贈司徒公。

剛長子詳，自奉朝請稍遷通直散騎侍郎、冠軍將軍、主衣都統。剛以上谷先有侯氏，於是始家焉。正光中，又請以詳爲燕州刺史，將軍如故，欲爲家世之基。尋進後將軍。五年，拜司徒左長史，領嘗藥典御、燕州大中正。興和中，驃騎將軍、殷州刺史。還朝，久而卒。

鄭儼，字季然，滎陽人。容貌壯麗。初爲司徒胡國珍行參軍，因緣爲靈太后所幸，時人未之知也。遷員外散騎侍郎、直後。靈太后廢，蕭寶夤西征，以儼爲開府屬。孝昌初，太后反政，儼請使還朝，復見寵待。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領嘗食典御。晝夜禁中，寵愛尤甚。儼每休沐，太后常遣閹童隨侍，儼見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與徐紇俱爲舍人。儼以紇有智數，仗爲謀主；紇以儼寵幸既盛，傾身承接。共相表裏，勢動內外。城陽王徽與之合，當時政令歸於儼等。遷通直郎、散騎常侍、平東將軍、武衞將軍、華林都將、右衞將軍、散騎常侍、中軍將軍、中書令、車騎將軍，舍人、常侍如故。肅宗崩，事出倉卒，天下咸言儼計也。尒朱榮舉兵向洛，以儼、紇爲辭。榮逼京師，儼走歸鄉里。儼從兄仲明先爲滎陽太守，至是，儼與仲明欲據郡起衆。尋爲其部下所殺，與仲明俱傳首洛陽。子文寬，從出帝歿關西。

徐紇，字武伯，樂安博昌人也。家世寒微。紇少好學，有名理，頗以文詞見稱。察孝廉，對策上第，高祖拔爲主書。世宗初，除中書舍人。諂附趙脩，遷通直散騎侍郎。及脩誅，坐黨徙枹罕。雖在徒役，志氣不撓。故事，捉逃役流兵五人，流者聽免，紇以此得還。久之，復除中書舍人。太傅、清河王懌又以文翰待之。及領軍元叉之害懌也，出爲雁門太守。紇

稱母老，解郡還鄉。至家未幾，尋入洛，飾貌事乂，大得乂意。及乂父繼西鎮潼關，以紇爲從事中郎。尋以母憂歸鄉里。

靈太后反政，以紇曾爲懌所顧待，復起爲中書舍人。紇又曲事鄭儼，是以特被信任。俄遷給事黃門侍郎，仍領舍人，總攝中書門下之事，軍國詔命，莫不由之。時有急速，令數友執筆，〔三〕或行或臥，人別占之，造次俱成，不失事理，雖無雅裁，亦可通情。時黃門侍郎太原王遵業、琅邪王誦並稱文學，亦不免爲紇秉筆，求其指授。尋加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黃門、舍人如故。

紇機辯有智數。當公斷決，終日不以爲勞。長直禁中，略無休息。時復與沙門講論，或分宵達曙，而心力無怠，道俗歎服之。然性浮動，慕權利，外似謇正，內實諂諛。時豪勝己，必相陵駕；書生貧士，矯意禮之。其詭態若此，有識鄙薄焉。

紇既處腹心，參斷機密，勢傾一時，遠近填湊。與鄭儼、李神軌寵任相亞，時稱徐鄭焉。然無經國大體，好行小數，說靈太后以鐵券間尒朱榮左右，榮知，深以爲憾，啓求誅之。榮將入洛，既克河梁，紇矯詔夜開殿門，取驊騮御馬十匹，東走兗州。紇弟獻伯爲北海太守，獻伯弟季彥先爲青州長史，紇使人告之，亦將家南走。羊侃時爲太山太守，紇往投之，說侃令舉兵。侃從之，遂聚兵反，共紇圍兗州。孝莊初，遣侍中于暉爲行臺，與齊獻武王督

諸軍討之。紇慮不免，說侃請乞師於蕭衍。侃信之，遂奔衍。文筆駁論數十卷，多有遺落，時或存於世焉。

史臣曰。闕

校勘記

〔一〕都曹尙書曹百僚之首　按上稱「領都曹，爲尙書令」，下稱「都曹尙書令可權記」。這裏「尙書曹」疑當作尙書令。

〔二〕語在常景傳　按今常景傳卷八二以北史補，不載其事。

〔三〕滋水沒川之彥　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四頁「滋水沒川」作「丘樊林藪」。按「滋水沒川」未詳，或有訛字，册府恐是以意改。

〔四〕趙郡南欒人也　按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南欒屬南趙郡，「南」字不宜省。

〔五〕爲齋帥　諸本「齋」作「齊」。按下文作「齋」，「齋帥」屢見本書，又見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齊」字訛，今改正。

〔六〕始琛及李憑等曲事於脩　諸本「憑」作「馮」。按卷六八甄琛傳、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三五頁作「憑」。「馮」卽「憑」本字，今統一作「憑」。

〔七〕又有淫宴　北史卷九二茹皓附義恭傳「又」作「叉」，這裏「又」當是「叉」之訛。

〔八〕其以剛爲右衞大將軍　墓誌集釋侯剛墓誌圖版二四九之二稱「延昌元年，進右衞將軍」。按此時左、右衞將軍不見加「大」之例，下文說「熙平中，除左衞將軍」，也不加「大」，這裏「大」字當衍。

〔九〕解嘗食典御　諸本「嘗食」作「尚衣」，北史卷九二侯剛傳作「嘗食」。張森楷云：「按前文剛只爲嘗食典御，未嘗爲尚衣，疑『尚衣』訛。」按侯剛本以善於烹調進用，下文說他「自太和進食，遂爲典御，中略至此始解」。這裏作「尚衣」誤，今據北史改。

〔一〇〕乃引剛爲侍中左衞將軍　墓誌集釋圖版二四九之二稱「入居常伯，還領禁戎」，卽指此次除授，集釋卷五以墓誌前文「延昌元年，進右衞將軍」當之，實誤，但引正光六年劉根造象，剛結銜作「右衞將軍」，證這裏「左衞」爲「右衞」之訛，疑是。

〔一一〕將軍儀同三司　按「將軍」上無軍號。據上文稱「俄加車騎大將軍」，又云「尋加儀同」，疑本作「將軍、儀同如故」，後人改「如故」爲「三司」。否則「將軍」上脫「車騎或驃騎大」三字。

〔一二〕令數友執筆　諸本及北史卷九二徐紇傳「友」作「吏」，獨百衲本作「友」。按作「吏」似是，但下舉黃門侍郎王遵業、王誦亦爲紇秉筆，不得稱「吏」。今姑從百衲本。

魏書卷九十四

列傳閹官第八十二

宗愛　仇洛齊　段霸　王琚　趙黑〔一〕　孫小　張宗之
劇鵬　張祐　抱嶷　王遇　苻承祖　王質　李堅　秦松
白整　劉騰　賈粲　楊範　成軌　王溫　孟鸞〔二〕　平季
封津　劉思逸

夫宮腐之族，置於閽寺，取則天象，事歷百王。身乖全品，任事宮掖，親由褻狎，恩生趨走，便僻俯仰，當寵擅權。斯則伊戾、豎刁因而禍兩國，石顯、張讓所以翦二京也。豈非形質既虧，生命易忽，譬之胥靡，不懼登高。此亦苟且之事，由變不已也。王者殷鑒，宜改往轍，而後庭婉孌遊宴之地，椒壺留連，終見任使。巧佞由之而自達，權幸俄然而復歸。斯蓋

其由來遠矣，非一朝一世也。

魏氏則宗愛殺帝害王，劉騰廢后戮相，其間竊官爵，盜財賄，乘勢使氣爲朝野之患者，何可勝舉。今謹錄其尤顯焉。

宗愛，不知其所由來，以罪爲閹人，歷碎職至中常侍。正平元年正月，世祖大會於江上，班賞羣臣，以愛爲秦郡公。

恭宗之監國也，每事精察。愛天性險暴，行多非法，恭宗每銜之。給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東宮，微爲權勢，世祖頗聞之。二人與愛並不睦。爲懼道盛等案其事，遂構告其罪。詔斬道盛等於都街。時世祖震怒，恭宗遂以憂薨。

是後，世祖追悼恭宗，愛懼誅，遂謀逆。二年春，世祖暴崩，愛所爲也。尙書左僕射蘭延、侍中吳興公和疋、侍中太原公薛提等祕不發喪。延、疋二人議以高宗沖幼，欲立長子，徵秦王翰置之祕室。提以高宗有世嫡之重，不可廢所宜立而更求君。延等猶豫未決。愛知其謀。始愛負罪於東宮，而與吳王余素協，乃密迎余自中宮便門入，矯皇后令徵延等。延等以愛素賤，弗之疑，皆隨之入。愛先使閹豎三十人持仗於宮內，及延等入，以次收縛，斬於殿堂。執秦王翰，殺之於永巷而立余。余以愛爲大司馬、大將軍、太師、都督中外諸軍

事，領中祕書，封馮翊王。

愛既立余，位居元輔，錄三省，兼總戎禁，坐召公卿，權恣日甚，內外憚之。羣情咸以爲愛必有趙高、閻樂之禍，余疑之，遂謀奪其權。愛憤怒，使小黃門賈周等夜殺余，事在余傳。高宗立，誅愛、周等，皆具五刑，夷三族。

仇洛齊，中山人，本姓侯氏。外祖父仇款，始出馮翊重泉。款，石虎末徙鄴南枋頭，仕慕容暐爲烏丸護軍、長水校尉。生二子，長曰嵩，小曰騰。嵩仕慕容垂，遷居中山，位殿中侍御史。嵩有二子，長曰廣，小曰盆。洛齊生而非男，嵩養爲子，因爲之姓仇。

初嵩長女有姿色，充冉閔宮闈，閔破，入慕容儁，又轉賜盧豚。生子魯元，有寵於世祖，而知外祖嵩已死，唯有三舅，每言於世祖，世祖爲訪其舅。是時東方罕有仕者，廣、盆皆不樂入平城，洛齊獨請行，曰：「我養子，兼人道不全，當爲兄弟試禍福也。」乃乘驢赴京。魯元候知將至，結從者百餘騎，迎于桑乾河，見而下拜，從者亦同致敬。入言于世祖，世祖問其才用所宜，將授之以官。魯元曰：「臣舅不幸生爲閹人，唯合與陛下守宮闈耳。」而不言其養子。世祖矜焉，賜以奴馬，引見。尋拜武衞將軍，俄而賜爵文安子，稍遷給事黃門侍郎。

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戶民樂葵因是請採漏戶，供爲綸

綿。自後逃戶占爲細繭羅穀者非一。〔三〕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從平涼州，以功超遷散騎常侍，又加中書令、寧南將軍，進爵零陵公。拜侍中、平遠將軍、冀州刺史，爲內都大官。興安二年卒，謚曰康。

養子儼，襲。柔和敦敏，有長者風。太和中，爲虎牢鎮將。初洛齊貴盛之後，廣、盆坐他事誅，世祖以其非仇氏子，不與焉。還取侯家近屬，以儼爲子。後欲還本。而廣有女孫配南安王楨，生章武王彬，卽中山王英弟也。仇妃聞而請儼曰：「由我仇家富貴至此，奈何一旦孤背恩養也！」楨時在內都主司品臣，儼隸於楨，畏憚之，遂不敢。九年卒，謚曰靜。子振襲。稍遷至中堅將軍、長水校尉。

廣、盆並善營產業，家于中山，號爲巨富，子孫仕進至州主簿。

騰會孫儁，位至龍驤將軍、驍騎將軍、樂平男。

段霸，雁門原平人。父乾，慕容垂廣武令。太祖初遣騎略地至雁門，霸年幼見執，因被宮刑。乾尋率鄉部歸化雲中。

霸少以謹敏見知，稍遷至中常侍、中護軍將軍、殿中尙書，領壽安少府，賜爵武陵公。

出爲安東將軍、定州刺史。世祖親考內外，大明黜陟。前定州治中張渾屯告霸前在定州濁貨貪穢，便道致財，歸之鄉里。召霸定對，霸不首引。世祖以霸近臣而不盡實，由此益怒，欲斬之。恭宗進請，遂免霸爲庶人。

霸從弟榮，雍州別駕。兄弟諸從遂世居廣武城，修飾有士風。

王琚，高平人，自云本太原人。高祖始，晉豫州刺史。琚以泰常中被刑入宮禁，小心守節，久乃見敍用。稍遷爲禮部尙書，賜爵廣平公，加寧南將軍。高祖以琚歷奉先朝，志在公正，授散騎常侍。後爲侍中、征南將軍、冀州刺史，假廣平王。徵還，進爲征南將軍，進爵高平王，侍中如故，遣還冀州。高祖、文明太后東巡冀州，親幸其家，存問周至。還京，以其年老，拜散騎常侍，養老於家。前後賜以車馬衣服雜物不可稱計。後降爵爲公，扶老自平城從遷洛邑。高祖以其朝舊，遣左右勞問之。琚附表自陳初至家多乏，蒙賜帛二百匹。常飲牛乳，色如處子。太和二十年冬卒，時年九十。贈征南將軍、冀州刺史，謚曰靖。

養子寄生，未襲而亡。

子蓋海，襲祖琚爵。初琚年七十餘，賜得世祖時宮人郭氏，本鍾離人，明嚴有母德，內

外婦孫百口，奉之肅若嚴君，家內以治。蓋海官至青州樂陵太守。

趙黑，字文靜，初名海，本涼州隸戶。自云其先河內溫人也，五世祖術，晉末為平遠將軍、西夷校尉，因居酒泉安彌縣。

海生而涼州平，沒入為閹人，因改名為黑。有容貌，恭謹小心。世祖使進御膳，出入承奉，初無過行。遷侍御，典監藏，拜安遠將軍，賜爵睢陽侯。轉選部尚書，能自謹厲，當官任舉，頗得其人。加侍中，進爵河內公。

顯祖將傳位京兆王子推，訪諸羣臣，百官唯唯，莫敢先言者，唯源賀等詞義正直，不肯奉詔。顯祖怒，變色，復以問黑。黑曰：「臣愚無識，信情率意。伏惟陛下春秋始富，如日方中，天下說其盛明，萬物懷其光景，元元之心，願終萬歲。若聖性淵遠，欲頤神味道者，臣黑以死奉戴皇太子，不知其他。」顯祖默然良久，遂傳祚于高祖。

黑得幸兩宮，祿賜優厚。是時尚書李訢亦有寵於顯祖，與黑對綰選部。訢奏中書侍郎崔鑒為東徐州，北部主書郎公孫處顯為荊州，選部監公孫蘧為幽州，皆曰有能也，實有私焉。黑疾其虧亂選體，遂爭於殿庭曰：「以功授官，因爵與祿，國之常典。中書侍郎、尚書主書郎、諸曹監，勳能俱立，不過列郡，今訢皆用為方州，臣實為惑。」顯祖疑之，曰：「公孫蘧且

止。遷最爲訢厚，於是黑與訢遂爲深隙。訢竟列黑爲監藏時多所截沒。先是法禁寬緩，百司所典，與官並食，故多所損折。遂黜爲門士。黑自以爲訢所陷，歎恨終日，廢寢忘食，規報前怨。踰年，還入爲侍御、散騎常侍、侍中、尙書左僕射，復兼選部如昔。黑告訢專恣，訢遂出爲徐州。及其將獲罪也，黑構成以誅之。然後食甘寢安，志在於職事。

出爲假節、鎭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進爵爲王。克己淸儉，憂濟公私。時有人欲行私賂，黑曰：「高官祿厚，足以自給，賣公營私，本非情願。」終無所納。高祖、文明太后幸中山，聞之，賜帛五百匹、穀一千五百石。轉冀州刺史。太和六年秋，薨於官。詔賜絹四百五十匹、穀一千斛、車牛二十乘，致柩至都。追贈司空公，諡曰康。黑養族弟趙奴第四子熾爲後。

熾，字貴樂。初爲中散，襲黑爵，後降爲公。官至揚州安南府長史，加平遠將軍。元嵩之死壽春也，熾處分安輯，微有聲稱。神龜中卒，贈光州刺史。黑爲定州，與熾納鉅鹿魏幹女，有二子。

長子揆，字景則。襲父侯爵，官至樂陵太守。卒，贈左將軍、滄州刺史。

揆弟儁之，字仲彥，輕薄無行。爲給事中，轉謁者僕射，爲劉騰養息。猶以閹官餘資，賂遺權門，頻歷顯官而卒。

孫小，字茂翹，咸陽石安人。父瓚，姚泓安定護軍。爲赫連屈丏所侵，人懷危懼，亡奔者相屬，瓚獨率衆拒守，見殺。小沒入宮刑。會魏平統萬，遂徙平城，內侍東宮。以聰識有智略稱。

未幾，轉西臺中散，每從征伐，屢有戰功，多獲賞賜。世祖幸瓜步，慮有北寇之虞，乃加小左衞將軍，賜爵泥陽子，除留臺將軍。車駕還都，遷給事中，綰太僕曹。乃請父瓚贈謚，求更改葬，詔贈振威將軍、秦州刺史、石安縣子，謚曰戴。轉小領駕部，課理有方，畜牧蕃息。出爲冠軍將軍、并州刺史，進爵中都侯，州內四郡百餘人詣闕頌其政化。後遷冀州刺史，聲稱微少於前。然所在清約，當時牧伯無能及也。性頗忍酷，所養子息，驅馳鞭撻，視如仇讎。小之爲并州，以郭祚爲主簿，重祚門才，兼任之以書記，時人多之。

張宗之，字益宗，河南鞏人，家世寒微。父孟舒，劉裕西征，假洛陽令。及宗之貴幸，高宗贈孟舒平南將軍、洛州刺史、鞏縣侯，謚曰貞。

初緱氏宗文邕聚黨於伊闕謀反，逼脅孟舒等。文邕敗，孟舒走免，宗之被執入京，充腐刑。以忠厚謹慎，擢爲侍御中散，賜爵鞏縣侯，遂歷右將軍，中常侍，〔四〕儀曹、庫部二曹尚

書，領中祕書，進爵彭城公。出爲散騎常侍、寧西將軍、東雍州刺史。以在官有稱，入爲內都大官。出除散騎常侍、鎮東將軍、冀州刺史。又例降爲侯。太和二十年卒，年六十九，贈建節將軍、懷州刺史，謚曰敬。

宗之兄鸞旗，中書侍郎、東宮中庶子，兼宿衞給事。加寧遠將軍，賜爵洛陽男。轉殿中給事。出爲散騎常侍、冠軍將軍、涇州刺史，進爵爲侯。復爲殿中給事、中常侍。卒，贈洛州刺史，謚曰靖。

始宗之納南來殷孝祖妻蕭氏，劉義隆儀同三司思話弟思度女也，多悉婦人儀飾故事。太和中，初制六宮服章，蕭被命在內預見訪採，數蒙賜賚。蕭兄子超業，後名彥，幼隨姑入國。娶李洪之女，賴其給贍以自濟。歷位太尉長史、武衞將軍、齊州刺史、散騎常侍、中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彥時來往蕭寶夤，致敬稱名，呼之爲尊。彥於河陰遇害，贈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徐州刺史。子百年，西河太守。

宗之養兄子襲紹爵。襲，字子業。高祖初，除主文中散，稍遷員外郎，京兆王大農。久之，除義陽太守，爲司空劉騰諮議參軍、散騎常侍、平東將軍、光祿大夫。太昌初卒，年七十七。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子顥，邵郡太守。卒，贈荆州刺史。

士流。

顯弟璟，中散大夫。

璟弟瑋，武定中，豫州征西府長史。諸中官皆世衰，唯趙黑及宗之後，家僮數百，通於

劇鵬，高陽人。粗覽經史，閑曉吏事。與王質等俱充宦官，性通率，不以閹閹爲耻。文明太后時，亦見眷遇，爲給事中。高祖遷洛，常爲宮官，事幽后。后之惑薩菩薩也，〔五〕鵬密諫止之，不從，遂發憤而卒。

兄買奴，亦爲宦者。歷位幽州刺史。才志遠不及鵬。

是時有李豐之徒數人，〔六〕皆被眷寵，出入禁闈，並致名位，積貲巨萬，第宅華壯。文明太后崩後，乃漸衰矣。

張祐，字安福，安定石唐人。父成，扶風太守。世祖末，坐事誅，祐充腐刑。積勞至曹監、中給事，賜爵黎陽男。稍遷散騎常侍，都綰內藏曹。時文明太后臨朝，中官用事。祐以左右供承合旨，寵幸冠諸閹官，特遷爲尚書，加安南將軍，進爵隴東公，〔七〕仍綰內藏曹。未幾，監都曹，加侍中，與王叡等俱入八議。太后嘉其忠誠，爲造甲宅。宅成，高祖、太后親率

文武往燕會焉。拜散騎常侍、鎭南將軍、尙書左僕射，進爵新平王，受職于太華庭，備威儀於宮城之南，觀者以爲榮。高祖、太后親幸其宅，饗會百官。祐性恭密，出入機禁二十餘年，未曾有過。由是特被恩寵，歲月賞賜，家累巨萬。與王質等十七人俱賜金劵，許以不死。太和十年薨，時年四十九。高祖親臨之，詔鴻臚典護喪事。賜帛千匹，贈征南大將軍、司空公，諡曰恭。葬日，車駕親送出郊。

祐養子顯明，後名慶，少歷內職。有姿貌，江陽王繼以女妻之。襲爵，降爲隴東公，又降爲侯。遷洛，廢替二十餘年，虛爵而已。

熙平初，爲員外常侍、兼衞尉少卿。以元叉姊壻，故越次而授焉。神龜二年冬，靈太后爲肅宗采名家女，慶女入充世婦，未幾爲嬪，卽叉甥也。正光三年，正少卿，尋出爲將軍、高平鎭將。卒，子迴洛襲。

抱嶷，字道德，安定石唐人，居於直谷。自言其先姓杞，漢靈帝時杞匡爲安定太守，董卓時，懼誅，由是易氏，卽家焉。無得而知也。幼時，隴東人張乾王反叛，家染其逆。及乾王敗，父睹生逃逸得免，嶷獨與母沒內京都，遂爲宦人。小心愼密，恭以奉上，沉跡冗散，經十九年。後以忠謹被擢，累遷爲中常侍、安西將軍、中曹侍御、尙書，賜爵安定公。

自總納言，職當機近，諸所奏議，必致抗直。高祖、文明太后嘉之，以爲殿中侍御，尚書領中曹如故，以統宿衞。俄加散騎常侍。高祖、太后每出遊幸，嶷多驂乘，入則後宮導引。太后既寵之，乃徵其父睹生，拜太中大夫，賞賜衣馬。睹生將還，見於皇信堂。高祖執手謂之曰：「老人歸途，幾日可達，好慎行路。」太和十二年，遷都曹，加侍中、祭酒，尚書領中曹、侍御。〔八〕後降爵爲侯。睹生卒，贈秦州刺史，謚曰靖。賜黃金八十斤、繒綵及絹八百匹，以供喪用，幷別使勞慰。加嶷大長秋卿。嶷老疾，請乞外祿，乃以爲鎭西將軍、涇州刺史，特加右光祿大夫。將之州，高祖餞於西郊樂陽殿，以御白羽扇賜之。十九年，被詔赴洛，以刺史從駕南征，常參侍左右。以嶷耆舊，每見勞問，數追稱嶷之正直。命乘馬出入行禁之間，與司徒馮誕同例。軍回還州。

自以故老前宦，爲政多守往法，不能遵用新制。侮慢舊族，簡於接禮。天性酷薄，雖弟姪甥壻，略無存潤。後數年，卒於州。先以從弟老壽爲後，又養太師馮熙子次興。嶷死後，二人爭立。嶷妻張氏致訟經年，得以熙子爲後。老壽亦仍陳訴，終獲紹爵。次興還於本族，給奴婢三十口。嶷前後賜賞奴婢牛馬蓋數百千，他物稱是。

老壽凡薄，酒色肆情。御史中尉王顯奏言：「風聞前洛州刺史陰平子石榮、積射將軍抱老壽恣蕩非軌，易室而姦，臊聲布於朝野，醜音被於行路，卽攝鞫問，皆與風聞無差。犯禮

傷化，老壽等卽主。謹案：石榮籍貫兵伍，地隔宦流，處世無入朝之期，在生絕冠冕之望。遭時之運，逢非次之擢，以犬馬延慈，簪履恩念，自微至貴，位階方岳。不能懷恩感德，上酬天施，迺咎彰遐邇，響穢京墟。老壽種類無聞，氏姓莫紀，丐乞刑餘之家，覆養閹人之室。蒙國殊澤，預班爵序，正宜治家假內，（疑）敎誡閨庭。方恣其淫姦，換妻易妾。榮前在洛州，遠迎老壽妻常氏，兵人千里，疲於道路。老壽同敝笱之在梁，若其原（疑）之無別，男女三人，莫知誰子。人理所未聞，鳥獸之不若。請以見事，免官付廷尉理罪，鴻臚削爵。」詔可。老壽妻常氏，萬敵弟女也。老壽死後，收紀家業，稍復其舊，奴婢尙六七百人。三女並嬪貴室。爲老壽祖父皆造碑銘，自洛就鄉而建之。西方云，直谷出二貴人。

石榮者，從主書稍進爲州。自被劾後，遂便廢頓。子長宣，武定中，南兗州刺史，與侯景反，伏法。

王遇，字慶時，本名他惡，馮翊李潤鎭羌也。與雷、党、不蒙俱爲羌中强族。〔九〕自云其先姓王，後改氏鉗耳，世宗時復改爲王焉。自晉世已來，恒爲渠長。父守貴，爲郡功曹，卒。遇既貴，追贈安西將軍、秦州刺史、澄城公。

遇坐事腐刑，爲中散，遷內行令、中曹給事中，加員外散騎常侍、右將軍，賜爵富平子。

遷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進爵宕昌公。拜尚書，轉吏部尚書，仍常侍。例降爲侯。出爲安西將軍、華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幽后之前廢也，遇頗言其過。及後進幸，高祖對李沖等申后無咎，而稱遇謗議之罪。沖言：「果爾，遇合死也。」高祖曰：「遇舊人，未忍盡之，當止黜廢耳。」遂遣御史馳驛免遇官，奪其爵，收衣冠，以民還私第。世宗初，兼將作大匠。未幾，拜光祿大夫，復奪爵。〔一〇〕

廢后馮氏之爲尼也，公私罕相供恤。遇自以常吏奉接，往來祗謁，不替舊敬，衣食雜物，每有薦奉。后皆受而不讓。又至其館，遇夫妻迎送謁伏，侍立執臣妾之禮。

遇性巧，强於部分。北都方山靈泉道俗居宇及文明太后陵廟，洛京東郊馬射壇殿，修廣文昭太后墓園，太極殿及東西兩堂、內外諸門制度，皆遇監作。雖年在耆老，朝夕不倦，跨鞍驅馳，與少壯者均其勞逸。又長於人事，留意酒食之間，每逢僚舊，具設餚果，觴膳精豐。然競於榮利，趣求勢門。趙脩之寵也，遇往還宗承，受敕爲之監作第宅，增於本旨，笞擊作人，莫不嗟怨。卒于官。初，遇之疾也，太傅、北海王與太妃俱往臨問，視其危惙，爲之泣下。其善奉諸貴，致相悲悼如此。贈使持節、鎭西將軍、雍州刺史，侯如故。

始遇與抱嶷並爲文明太后所寵，前後賜以奴婢數百人，馬牛羊他物稱是，二人俱號富室。

遇養弟子厲，本郡太守。稍遷至右軍將軍，襲爵宕昌侯。產業有過于遇時。

苻承祖，略陽氐人也。因事爲閹人，爲文明太后所寵，自御厩令遷中部給事中、散騎常侍、輔國將軍，賜爵略陽侯，兼典選部事，中部如故。轉吏部尚書，仍領中部。高祖爲造甲第，數臨幸之。進爵略陽公，安南將軍，加侍中，知都曹事。初太后以承祖居腹心之任，許以不死之詔。後承祖坐贓應死，高祖原之，削職禁錮在家，授悖義將軍、佞濁子，月餘遂死。

王質，字紹奴，高陽易人也。其家坐事，幼下蠶室。頗解書學，爲中曹吏、內典監。稍遷祕書中散，加寧朔將軍，賜爵永昌子，領監御。遷爲侍御給事，又領選部、監御二曹事，復特加前將軍，進爵魏昌侯。轉選部尚書，加員外散騎常侍。

出爲鎮遠將軍、瀛州刺史。質在州十年，風化粗行，察姦糾慝，究其情狀，民庶畏服之。而刑政刻峻，多所笞戮，號爲威酷。高祖頗念其忠勤宿舊，每行留大故，馮司徒亡，廢馮后，陸叡、穆泰等事，皆賜質以璽書，手筆莫不委至，同之戚貴。質皆寶掌以爲榮。入爲大長秋卿，未幾而卒。

李堅，字次壽，高陽易人也。高宗初，因事爲閹人。文明太后臨朝，稍遷至中給事中，賜爵魏昌伯。小心謹慎，常在左右，雖不及王遇、王質等，而亦見任用。高祖遷洛，轉被委授，爲太僕卿，檢課牧產，多有滋息。世宗初，出爲安東將軍、瀛州刺史，本州之榮，同於王質。所在受納，家產巨萬。值京兆王愉反於冀州，堅勒衆征愉，爲愉所破。代還，遇風疾，拜光祿大夫，數年卒。贈撫軍將軍、相州刺史，賵帛五百匹。以弟子曇景爲後，襲爵魏昌伯，爲羽林監、直後。

秦松，不知其所由。太和末，爲中尹，遷長秋卿，賜爵高都子。有罪免。世宗復其爵，起爲光祿大夫，領中常侍。遷平北將軍，領長秋卿。出爲散騎常侍、安北將軍、幷州刺史。卒，贈大將軍、肆州刺史，謚曰定。

白整者，亦因事腐刑。少掌宮掖碎職，以恭敏著稱，稍遷至中常侍。太和末，爲長秋卿，賜爵雲陽男。世宗封其妻王氏爲□□縣君。〔一〕卒，贈平北將軍、幷州刺史。

劉騰，字青龍，本平原城民，徙屬南兗州之譙郡。幼時坐事受刑，補小黃門，轉中黃門。高祖之在懸瓠，騰使詣行所。〔一三〕高祖問其中事，騰具言幽后私隱，與陳留公主所告符協，由是進冗從僕射，仍中黃門。

後與茹皓使徐兗，采召民女。及還，遷中給事，稍遷中尹、中常侍，特加龍驤將軍。後爲大長秋卿、金紫光祿大夫、太府卿。

肅宗踐極之始，以騰預在宮衞，封開國子，食邑三百戶。是年，靈太后臨朝，以與于忠保護之勳，除崇訓太僕，加中侍中，改封長樂縣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拜其妻時爲鉅鹿郡君，每引入內，受賞賚亞於諸主外戚。所養二子，爲郡守、尚書郎。騰曾疾篤，靈太后慮或不救，遷衞將軍、儀同三司，餘官仍舊。後疾瘳。騰之拜命，肅宗當爲臨軒，會其日大風寒甚而罷，乃遣使持節授之。騰幼充宮役，手不解書，裁知署名而已。姦謀有餘，善射人意。靈太后臨朝，特蒙進寵，多所干託，內外碎密，栖栖不倦。洛北永橋，太上公、太上君及城東三寺，皆主修營。

吏部嘗望騰意，奏其弟爲郡帶戍，人資乖越，清河王懌抑而不與。騰以爲恨，遂與領軍元叉害懌。廢靈太后於宣光殿，宮門晝夜長閉，內外斷絕。騰自執管鑰，肅宗亦不得見，裁

聽傳食而已。太后服膳俱廢，不免飢寒。又使中常侍賈粲假言侍肅宗書，密令防察。又以騰爲司空公，表裏擅權，共相樹置。叉爲外禦，騰爲內防，迭直禁闥，共裁刑賞。騰遂與崔光同受詔乘步挽出入殿門。四年之中，生殺之威，決於叉、騰之手。八坐、九卿，旦造騰宅，參其顏色，然後方赴省府，亦有歷日不能見者。公私屬請，唯在財貨。舟車之利，水陸無遺；山澤之饒，所在固護；剝削六鎭，交通互市。歲入利息以巨萬計。又頗役嬪御，時有徵求；婦女器物，公然受納。逼奪鄰居，廣開室宇。天下咸患苦之。

正光四年三月，薨于位，年六十。賵帛七百匹、錢四十萬、蠟二百斤。鴻臚少卿護喪事。中官爲義息，衰絰者四十餘人。

騰之初治宅也，奉車都尉周特爲之筮，不吉，深諫止之，騰怒而不用。特告人曰：「必困於三月、四月之交。」至是果死，廳事甫成，陳屍其下。追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太尉公、冀州刺史。騰之葬日，閹官爲義服，杖絰衰縞者以百數，朝貴皆從，軒蓋塡塞，相屬郊野。魏初以來，權閹存亡之盛莫及焉。

靈太后反政，追奪爵位，發其冢，散露骸骨，沒入財產。後騰所養一子叛入蕭衍，太后大怒，因徙騰餘養於北裔，尋遣密使追殺之於汲郡。

賈粲，字季宣，酒泉人也。太和中，坐事腐刑。頗涉書記。世宗末，漸被知識，得充內侍。自崇訓丞爲長兼中給事中、中嘗藥典御，轉長兼中常侍。〔一三〕遷光祿少卿、光祿大夫。靈太后之廢，粲與元叉、劉騰等伺帝動靜。右衞奚康生之謀殺叉也，靈太后、肅宗同升於宣光殿，左右侍臣俱立西階下。康生旣被囚執，粲紿太后曰：「侍官懷恐不安，陛下宜親安慰。」太后信之，適下殿，粲便扶肅宗於東序，前御顯陽，還閉太后於宣光殿。粲旣叉黨，威福亦震於京邑。自云本出武威，魏太尉文和之後，遂移家屬焉。時武威太守韋景承粲意，以其兄緒爲功曹。緒時年向七十。未幾，又以緒爲西平太守，比景代下，已轉武威太守。

靈太后反政，欲誅粲，以叉、騰黨與不一，恐驚動內外乃止。出粲爲濟州刺史，未幾，遣武衞將軍刁宣馳驛殺之，資財沒於縣官。

楊範，字法僧，長樂廣宗人也。高宗時，坐宗人劫賊被誅，範宮刑，爲王琚所養，恩若父子，往來出入其家。範爲中謁者，轉黃門、中謁者僕射、中給事中、射聲校尉，加寧遠將軍，爲中尹。世宗崩，高陽王雍總政，出爲白水太守，加龍驤將軍。

靈太后臨朝，徵爲常侍、崇訓太僕卿，領中嘗藥典御，賜爵華陰子。爲平西將軍、華州

刺史。中官內侍貴者，〔一四〕靈太后皆許其方岳，以範年長，拜跪爲難，所司非要，故得早遂其請。父子納貨，勞役兵民，爲御史所糾。子逐逃竄，範事得散。赴京師，遂廢於家。後靈太后念範勤舊。乃以範爲中侍中、安南將軍，尋進鎮南將軍、崇訓太僕、華州大中正。卒，贈征西將軍、秦州刺史。

成軌，字洪義，上谷居庸人。少以罪刑，入事宮掖，以謹厚稱。除中謁者僕射。高祖意有所欲，軌瞻候容色，時有奏發，輒合帝心。從駕南征，專進御食。于時高祖不豫，常居禁中，晝夜無懈。車駕還，賜帛百匹。

景明中，嘗食典御丞，僕射如故。轉中給事中、步兵校尉，敕侍東宮。延昌末，遷中常侍、中嘗食典御、光祿大夫，賜始平伯，〔一五〕統京染都將，轉崇訓太僕少卿。遭母憂，詔遣主書常顯景弔慰。又起爲本官，進安東將軍、崇訓衞尉卿。久之，超遷中侍中、撫軍將軍，典御、崇訓如故。尋除中軍將軍、燕州大中正。孝昌二年，以勤舊封始平縣開國伯，食邑三百戶。肅宗所幸潘嬪，以軌爲假父，頗爲中官之所敬憚。建義初，軌迎於河陰，詔令安慰宮內，進爵爲侯，增戶三百，幷前六百戶，遷衞將軍。其年八月卒，贈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謚曰孝惠。

養弟子仲慶，襲。歷位鎮軍將軍、光祿大夫。卒。

子朏，襲。齊受禪，例降。

王溫，字桃湯，趙郡欒城人。父冀，高邑令，坐事被誅。溫與兄繼叔俱充宦者。高祖以其謹慎，補中謁者、小黃門，轉中黃門、鉤盾令。稍遷中嘗食典御、中給事中，給事東宮，加左中郎將。

世宗之崩，羣官迎肅宗於東宮。溫於臥中起肅宗，與保母扶抱肅宗，入踐帝位。高陽王雍既居冢宰，慮中人朋黨，出爲鉅鹿太守，加龍驤將軍。

靈太后臨朝，徵還爲中常侍、光祿大夫，賜爵欒城伯，安東將軍，領崇訓太僕少卿。特除使持節、散騎常侍、撫軍將軍、瀛州刺史。還，除中侍中，進號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遷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光祿勳卿，侍中如故。孝昌二年，封欒城縣開國侯，邑六百戶。溫後自陳本陽平武陽人，於是改封武陽縣開國侯，邑如故。建義初，於河陰遇害，年六十六。永安初，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

養子問哲，襲。齊受禪，例降。

孟鸞，字龍兒，不知何許人。坐事充閹人。文明太后時，王遇有寵，鸞以謹敏爲遇左右，往來方山，營諸寺舍。由是漸見眷識。

靈太后臨朝，爲左中郎將、中給事中。素被病，面常黯黑，於九龍殿下暴疾，半身不攝，扶載歸家，其夜亡。鸞初出，靈太后聞之，曰：「鸞必不濟，我爲之憂。」及奏其死，爲之下淚，曰：「其事我如此，不見我一日忻樂時也。」遂賜帛三百匹、黃絹十匹以供喪用。〔一六〕七日，靈太后爲設二百僧齋，賜助施五十匹。同類榮焉。

平季，字稚穆，燕國薊人。祖濟，武威太守。父雅，州秀才，與沙門法秀謀反，伏誅。季坐腐刑，入事宮掖。久之，除小黃門，以忤旨出爲潞縣令，不拜。仍除奉朝請。靈太后反政，授寧朔將軍、長水校尉，領黃門令。轉前軍將軍、中給事中。時四方多事，太后每令季出使於外。

後慰勞西軍，還至潼關，華州羌人舜明等據嶮作逆，都督姜道明不能進討。會舜明遣十餘人詐降入道明軍。闕遂散。

出爲新興太守。肅宗崩，與尒朱榮等議立莊帝。莊帝卽位，起拜平北將軍、肆州刺史。尋除撫軍將軍、中侍中。以參謀之勳，封元城縣開國侯，食邑七百戶。仍加金紫光祿大夫、

幽州大中正，尋攝燕、安、平、營中正。前廢帝以爲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中侍中如故。永熙中，加驃騎將軍。季遇疾，詔遣使存問。三年九月卒。天平初，贈使持節、都督幽燕安平四州諸軍事、儀同三司、幽州刺史，中侍中、將軍、侯如故。初季以兄叔良爲。襲季爵。〔一七〕卒。

子世胄，襲。齊受禪，例降。

封津，字醜漢，勃海蓨人也。祖羽，眞君中爲薄骨律鎭副將，以貪汙賜死。父令德，娶党寶女，〔一八〕寶伏誅，令德以連坐從法。津受刑，給事宮掖。

積官久之，除中謁者僕射，遷奉車都尉。肅宗初，冀州大乘賊起，詔津慰勞。津世不居桑梓，故不爲州鄉所歸。靈太后令津侍肅宗書。遷常山太守。孝昌初，除中侍中，加征虜將軍，仍除崇訓太僕，領宮室都將，冀州大中正。超拜金紫光祿大夫。二年，封東光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鎭南將軍，兼中關右慰勞大使。〔一九〕出爲散騎常侍、征東將軍、濟州刺史。永安初，中侍中、衞將軍，尋轉大長秋、左光祿大夫。太昌初，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津少長宮闈，給事左右，善候時情，號爲機悟。

天平初，除開府儀同三司、本將軍、懷州刺史。元象初，復爲中侍中、大長秋卿，仍開

府儀同。夏薨，年六十二。贈都督冀瀛幽安四州諸軍事、本將軍、司徒公、冀州刺史，謚曰孝惠。

養兄子長業，襲爵。齊受禪，例降。

津兄憑，字元寄。當時逃竄，後會赦免。太和中，奉朝請，冀州趙郡王幹田曹參軍、定州彭城王勰水曹參軍、給事中、越騎校尉。以討大乘功，除左中郎將，遷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孝昌中，歷恒農、武邑二郡太守。尋除征虜將軍、光州刺史。還，爲平東將軍、光祿大夫，轉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除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初津被敕營出帝父廣平王陵。永熙中，以營陵功，封津城陽縣開國子，邑三百戶。津自有封，乃啓轉於憑。後除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興和三年夏卒，年六十七。憑無他才伎，始終資歷，皆由於津。津卒之後，憑亦無贈。

子靈素，襲。齊受禪，例降。

津從兄荅，光祿大夫。

子宗顯，司徒掾。

劉思逸，平原人。父直，武邑太守。與元愉反於信都，伏誅。思逸少充腐刑。初爲中

小史，轉寺人。久之，除小黃門，拜奉朝請，坐事免。後除東莞太守。思逸雖身在閹寺，而性頗豪率，輕薄無行，好結朋遊。又除左將軍、大長秋卿，遷中侍中、平東將軍。武定中，與元瑾等謀反，伏誅。

又有張景嵩、毛暢者，咸以閹寺在肅宗左右，而並黠了，甚見知遇。俱爲小黃門，每承間陳元叉之惡於肅宗。元叉之出，景嵩、暢頗有力焉。靈太后反政，未即戮叉。時內外喧喧，云「叉還入知政事」。暢等恐禍及己，乃啓肅宗，欲詔右衞將軍楊津密往殺叉。詔書已成，未及出。叉妻知之，告太后云：「景嵩、暢與淸河王息亙欲廢太后。」太后信之，責暢，暢出詔書草，以呈太后。太后讀之，知無廢己狀，意爲小解。然叉妻構之不已，遂致疑惑。未幾，出暢爲頓丘太守。後復出景嵩爲魯郡太守。乃密令御史掩暢，暢走免，尋捕殺之。景嵩因入都，太后數其與暢同計之事，大致嫌責。後爲陽城、滎陽二郡太守。孝靜時，位至中侍中，坐事死。

史臣曰。闕

校勘記

〔一〕趙黑　北史卷九〇目錄及傳文「黑」作「默」。

〔二〕孟鸞　北史卷九〇目錄及傳文「鸞」作「欒」。

〔三〕自後逃戶占爲細繭羅穀者非一　北史卷九〇仇洛齊傳「細繭」作「紬綾」，册府卷五〇四六〇五四頁、卷六六七七九八二頁，通鑑卷一二〇三七九〇頁「細」都作「紬」。按本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也作「細繭」，册府兩條卽出本書此傳和食貨志，「細」却都作「紬」，與北史合。「細」當是「紬」之訛。「繭」「綾」音形皆殊，「綾」字當是北史所改。

〔四〕遂歷右將軍中常侍　諸本並缺「歷右將軍中」五字，今據册府卷六六五七九五九頁補。

〔五〕后之惑薩菩薩也　南、北、殿、局四本及北史卷九〇劇鵬傳、册府卷六六六七九七二頁「薩」都作「薛」，百衲本、汲本作「薩」。按「薛」是「薩」的本字，「菩薩」之「薩」本也作「薛」，似作「薛」是。但卷一三幽后馮氏傳實作「高菩薩」，北史卷一三幽后傳同，則其人本姓高，「薩」「薛」都因涉下「菩薩」而訛。今姑從百衲本。

〔六〕是時有李豐之徒數人　諸本「李」作「季」，册府卷六六五七九六〇頁作「李」。按卷五五劉芳傳見「中官李豐」，是馮太后時人，與此傳合。「季」乃「李」之訛，今據改。

〔七〕進爵隴東公　諸本「隴」作「龍」。按「龍東」無此郡名，下文稱養子顯明「襲爵，降爲隴東公」。卽

因祐由隴東公進封新平王，故降爵仍因舊封。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隴東郡屬涇州。「龍」字訛，今改正。

〔八〕遷都曹加侍中祭酒尙書領中曹侍御　按祭酒以上是新遷官，尙書領中曹、侍御是原官，上文已云「尙書領中曹如故」，這裏「侍御」下當脫「如故」二字。

〔九〕與雷党不蒙俱爲羌中强族　百衲本、汲本「党」作「光」，南、北、殿、局四本作「党」。按党是羌大姓，卷三太宗紀泰常四年六月見「羌酋党道子」。元和姓纂輯本卷七党氏條云「本出西羌」。「党」字形近訛「光」。今從南、北諸本。

〔一〇〕復奪爵　北史卷九二王遇傳作「復舊爵」。較明白。這裏意謂復所奪之爵，但易誤解爲又一次奪去爵位。

〔一一〕世宗封其妻王氏爲□□縣君　百衲本闕字作相當於二字的墨釘，他本都作「雲陽」，册府卷六六五七九六〇頁「爲縣君」連文不空。按北魏郡君、縣君是加於婦人的爵位，自有封邑，與夫之封邑無關。下文劉騰封長樂縣公，其妻封鉅鹿郡君，初不從夫長樂之封，卷八三下外戚傳下胡國珍封安定郡公，妻皇甫氏封京兆郡君，繼妻梁氏封趙平郡君，亦不從夫安定之封，可證。這裏白整封雲陽男，其妻未必也封雲陽。本闕縣名，册府遂逕連上文。後人以爲婦人必以夫之封邑爲號，以意補缺，今從百衲本缺二字。

〔一二〕騰使詣行所　冊府卷六六五七九六一頁「行」下有「在」字。按此字似不宜省，然他處亦或作「行所」，非必脫文。

〔一三〕轉長兼中常侍　諸本「中常」下脫「侍」字。按「中常侍」不得省稱「中常」，亦非他官之訛，上劉騰傳稱「中常侍賈粲」可證，今補「侍」字。

〔一四〕中官內侍貴者　諸本脫「內」字，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九〇補。

〔一五〕賜始平伯　按下稱「孝昌二年，以勤舊封始平縣開國伯」，疑這裏「伯」當作「子」或「男」，否則下文「伯」當作「侯」，下王溫傳，先封欒城伯，「孝昌二年，封欒城縣開國侯」，事相類。

〔一六〕黃絹十匹以供喪用　諸本脫「絹」字，今據北史卷九〇孟欒傳補。

〔一七〕初季以兄叔良爲襲季爵　按原文當作「初季以兄叔子良爲後，襲季爵」，脫「子」「後」二字，語不可解。但無可參證，今不補。又除南本外，他本皆「叔」字起提行。南本「兄」字下空五格，北、殿、局三本「兄」字下注「闕」。按弟名季，兄名叔，「叔」字本與上「兄」字相接，後人强爲割裂，讀不可通，遂又於「兄」字下注「闕」字或空格，皆誤，今以「叔」字下六字逕接上文。

〔一八〕娶党寶女　北史卷九〇封津傳「党」作「常」。按卷八三上常英等傳有云「伏、寶、泰等州刺史」，連上文似是常英官，伏、寶、泰皆州名。但魏無「伏」「寶」二州，「泰」見上文，是人名，則「伏」「寶」亦當是諸常之名，但外戚傳此傳脫訛，不知寶爲常英何人。党寶未見紀載，疑北史作「常」是。

參卷八三上校記〔九〕。

〔一九〕兼中關右慰勞大傅　諸本「大傅」作「太傅」，百衲本作「大傅」。按卷八九酈道元傳，道元爲「關右大使」，「大使」屢見紀載，封津是宦官，故加「中」字。「使」字舊本訛「傅」，後人遂改爲「太傅」。今姑從百衲本。

魏書卷九十五

列傳第八十三

匈奴劉聰　羯胡石勒　鐵弗劉虎　徒何慕容廆
臨渭氏苻健　羌姚萇　略陽氏呂光

夫帝皇者，配德兩儀，家有四海，所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也。三代以往，守在海外，秦吞列國，漢并天下。逮桓靈失政，九州瓦裂，曹武削平寇難，魏文奄有中原，於是僞孫假命於江吳，僭劉盜名於岷蜀。何則？戎方椎髻之帥，夷俗斷髮之魁，世崇凶德，罕聞王道，扇以跋扈，忻從放命。加以中州避地，華士違讎，思託號令之聲，念邀風塵之際。因虞候隙，仍相君長，偸名竊位，脅息一隅。至乃指言井絡，假上帝之祉；妄說黃旗，云人君之氣。溺人必笑，其在茲乎？若是鱉靈可擬於周王，夫差容比於漢祖，尉他定黃屋之尊，子陽成綰璽之貴，豈其然論土不出江漢，語地僅接褒斜，而謂握皇符，秉帝籍，三分鼎立，比蹤王者。溺人必笑，其在

哉？及鍾會一將之威，士治偏師之勢，而使騾車西至，侯蓋北首，天人弗許，斷可知焉。

晉年不永，時逢喪亂，異類羣飛，姦凶角逐，內難興於戚屬，外禍結於藩維。劉淵一唱，石勒繼響，二帝沉淪，兩都傾覆。徒何仍釁，氐羌襲梗，夷楚喧聒於江淮，胡虜叛換於瓜涼，兼有張赫山河之間，顧恃遼海之曲。各言應曆數，人謂遷圖鼎。或更相吞噬，迭爲驅除；或狼戾未馴，俟我斧鉞。

太祖奮風霜於參合，鼓雷電於中山，黃河以北，靡然歸順矣。世祖叡略潛舉，靈武獨斷，以夫僭僞未夷，九域尚阻，慨然有混一之志。既而戎車歲駕，神兵四出，全國克敵，伐罪弔民，遂使專制令、擅威福者，西自流沙，東極滄海，莫不授館於東門，懸首於北闕矣。唯夫窮髮遺虜，未拔根株；傲垂殘狡，尚餘栽糵。而北踰翰漠，折其肩髀；南極江湖，抽其腸胃。雖骸骨僅存，脂膏咸盡；視息纔舉，魂魄久遊。高祖聖敬時乘，遷居改作，日轉雲移，風行電掃。辮髮之渠，非逃則附；卉服之長，琛賮繼入。猶以侍子不至，取亂乘機，五牛一指，六師騁路，馘其武臣驍帥，傾其湯池石城。向使時無穀塘之禍，民無鼎湖之思；北可焚穹廬，收服匿，削引弓之左衽，苑龍荒以牧馬；南則羅竈黽，暴鯨鯢，變水處之文身，化鳥言於人俗矣。尋以壽春內款，華陽稽服，蕞彼江陰，憂於繫頸。肅宗以沖年踐祚，俄則母后當陽，務崇寬政，取和朝野，置荒遐於度外，譬蠻夷於雞肋。而黠狄淪胥，種落離貳，虜帥飄然，窮而

歸我，矜其眼目，愍厥顛亡，反之於故庭，復之以保塞。

魏道將虧，禍出權幸，事僻於中，民驚於外，疆埸崩騰，藩籬傾駭，陰朔委命之倫，雲蒸霧合。上失其道，下極其難，政亂如風草，師亡猶彈丸，十數年間，中區殄悴。而江湄亘狡，窺覦上國，蛇虺肆毒，竊我邊鄙。氈裘相率，馬首南向，白山、灅水，狐鼠羣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援墜扶危，齊武電發，屈身宰世，大濟橫流。和戎略遠，用謀急病，輶軒四指，喻以德音。爾乃舟車接次，駝驢銜尾，烽柝不警，尉候空設。而水鄉大猾，好利忘信，納我逋叛，共爲舉斧，遂有寒山之戰，渦陽。闕〔一〕糾合傖楚，覆其巢穴，衍以餧卒，綱實鴆死。獯虜那壞，尋亦殲殪。

自二百許年，僭盜多矣，天道人事，卒有歸焉，猶衆星環於斗極，百川之赴溟海。今總其僭僞，列於國籍，俾後之好事，知僭盜之終始焉。

匈奴劉聰，字玄明，一名載，冒頓之後也。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故其子孫以母姓爲氏。祖豹，爲左賢王。及魏分匈奴之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豹雖分屬五部，然皆家于晉陽汾澗之濱。

父淵，形容偉壯，膂力過人。晉初爲任子，在洛陽。豹卒，淵代之。後改帥爲都尉，以淵爲北部都尉。楊駿輔政，以淵爲建威將軍、五部大都督，封漢光鄉侯。後坐部民叛出塞，免官。永寧初，成都王穎表淵行寧朔將軍，監五部軍事。

及齊王冏、長沙王乂與穎等自相誅滅，北部都督劉宣等竊議反叛，謀推淵爲大單于。時淵在鄴，乃使呼延攸以此謀告之。淵請歸會葬，穎不許。穎爲皇太弟，以淵爲太弟屯騎校尉。晉惠帝之伐穎也，以淵爲輔國將軍、都督北城守事。及惠帝敗，以淵爲冠軍將軍，封盧奴伯。既而并州刺史司馬騰、幽州刺史王浚，起兵伐穎，穎師戰敗。淵謂穎曰：「今二鎭跋扈，衆踰十萬，恐非宿衞及近郡士民所能禦之。淵當爲殿下還說五部，鳩合義衆，以赴國難。」穎悅，拜淵爲北單于，參丞相軍事。

淵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衆便五萬，都於離石。淵謂宣等曰：「帝王豈有常哉，當上爲漢高，下爲魏武。然晉人未必同我，漢有天下世長，恩德結於民心，吾又漢氏之甥，約爲兄弟，兄亡弟紹，不亦可乎？今且可稱漢，追尊後主，以懷民望。」乃遷於左國城，自稱漢王，置百官，年號元熙，追尊劉禪爲孝懷皇帝。攻擊郡縣。

桓帝十一年，晉并州刺史司馬騰來乞師，桓帝親率萬騎救騰，斬淵將綦毋豚，淵南走蒲子。語在序紀。

晉光熙元年，淵進據河東，克平陽、蒲坂，遂都平陽。晉永嘉二年，淵稱帝，年號永鳳。後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有新保之」，蓋王莽之璽也。得者因增「淵海光」三字而獻之，淵以爲己瑞，號年爲河瑞。以聰爲大司馬、大單于、錄尙書事，置單于臺於平陽西。淵死，子和僭立。聰卽和第四弟也，殺和而自立。

聰猿臂善射，彎弓三百斤。晉新興太守郭頤辟爲主簿，任以郡事。擧良將，爲驍騎別部司馬。齊王冏以爲國中尉。出爲左部司馬，尋遷右部尉。太宰、河間王顒表爲赤沙中郎將。以淵在鄴，懼爲成都王穎所害，亡奔穎，穎甚悅，拜右積弩將軍，參前鋒戰事。隨還左國。淵稱大號，拜大司馬，封楚王。及僭位，年號光興。聰遣王彌、劉曜攻陷洛陽，執晉懷帝，改年爲嘉平。

聰於是驕奢淫暴，殺戮無已，誅翦公卿，旬日相繼。納其太保劉殷二女爲左右貴嬪，又納殷孫女四人爲貴人，六劉之寵，傾於後宮。聰希復出外，事皆中黃門納奏，左貴嬪決之。其都水使者襄陵王攄以魚蟹不供，將作大匠望都公靳陵以營作遲晚，並斬於東市。聰遊獵無度，晨出暮歸，觀魚於汾，以燭繼晝。其弟乂及子粲輿櫬切諫，聰怒曰：「吾豈桀紂幽厲乎，而汝等生來哭人也！」

先是，劉琨來告難，穆帝親率大衆，令長子六脩擊粲等，大破之。語在序紀。

聰與羣臣飲讌，逼晉帝行酒。晉光祿大夫庾珉等謀以平陽應劉琨，於是害晉帝，誅珉等。改嘉平爲建元。平陽地震，聰崇明觀陷爲池，水赤如血，赤氣至天，有赤龍奮迅而去。流星起于牽牛，入紫微，龍形委蛇，其光照地，落於平陽北十里。視之則肉，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臭達於平陽。肉旁常有哭聲，晝夜不止。聰惡之。劉后產一蛇一虎，各害人而走，尋之不得，須之見在隕肉之旁。

聰遣劉曜攻陷長安，執晉愍帝，改建元爲麟嘉。其武庫陷，入地一丈五尺。聰自去冬至是，遂不受朝賀，立市於後庭，與宮人讌戲，積日不醒。立上皇后樊氏，樊氏是聰張后之侍婢也。時稱后者四人，佩皇后璽綬者七人。阿諛日進，貨賄公行，後宮賞賜，動至千萬。有豕著進賢冠，犬冠武弁帶綬，並昇聰座，俄而鬭死，宿衞之人無見入者。平文二年，聰死。子粲，襲位，號年漢昌。粲荒耽酒色，遊蕩後庭，軍國之事，決於大將軍靳準。準勒兵誅粲，劉氏男女無少長皆殺之。準自號漢王，置百官。尋爲靳明所殺，來降淵族子曜。

曜，字永明。少孤，見養於淵。頗知書計，志性不恒。拳勇有膂力，鐵厚一寸，射而洞之。坐事當誅，亡匿朝鮮，客爲縣卒，會赦得還。聰之末年，位至相國，鎭長安。靳準之誅粲也，曜來赴之，次於赤壁。遂僭尊號，改年光初。靳明既降於曜，曜還都長安，自稱大趙。

曜西通張駿，南服仇池，窮兵極武，無復寧歲。又發六百萬功，營其父及妻二塚，下洞三泉，上崇百尺，積石爲基，周回二里，發掘古塚以千百數，迫督役徒，繼以脂燭，百姓嗥哭，盈於道路。又更增九十尺。冢前石人有聲言「愼」。封其子胤爲南陽王，以漢陽十三郡爲國。立單于臺於渭城，置左右賢王已下，〔三〕皆以雜種爲之。曜得黑兔，改年爲太和。石虎伐曜，曜擊破之，遂攻石生於洛陽。曜不撫士衆，專與嬖臣飲博，左右或諫，曜怒斬之。石勒進據石門，曜甫知之，解金墉之圍，陳于洛西，將與勒戰。至西陽門，〔三〕麾軍就平，師遂大潰。曜墜于冰，爲石勒將石堪所擒。勒囚之襄國，尋殺之。烈帝元年，曜子毗率百官棄長安西走秦州。尋爲石勒所滅。

羯胡石勒，字世龍，小字匐勒。其先匈奴別部，分散居於上黨武鄉羯室，因號羯胡。祖邪弈于，父周曷朱，一字乞翼加，並爲部落小帥。周曷朱性凶粗，不爲羣胡所附。勒壯健，有膽略，好騎射，周曷朱每使代己督攝部胡，部胡愛信之。

幷州刺史司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兩胡一枷，勒亦在中。至平原，賣與師氏爲奴。師家鄰於馬牧，勒與牧帥汲桑往來相託，遂招集王陽、夔安、支雄、冀保、吳豫、劉膺、姚

豹、〔四〕逯明、郭敖、劉徵、劉寶、張曀僕、呼延莫、郭黑略、張越、孔豚、趙鹿、支屈六等，東如赤龍、騄驥諸苑，乘苑馬還掠繒寶以賂汲桑。成都王穎之廢也，穎故將陽平人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趙魏，衆至數萬，勒與汲桑率牧人，乘苑馬數百騎以赴之。於是桑始命勒以石爲姓，以勒爲名。藩拜爲前隊督。藩戰敗身死，勒與汲桑亡潛苑中。穎之將如河北也，汲桑以勒爲伏夜牙門，率牧人劫掠郡縣繫囚，合軍以應之，屯于平石。桑自號大將軍，進軍攻鄴，以勒爲前鋒都尉。攻鄴，克之。尋爲晉將苟晞所敗。

勒往從劉淵，拜爲輔漢將軍、平晉王。劉聰立，以勒爲征東大將軍、并州刺史、汲郡公。劉粲攻洛陽，勒留長史刁膺統步卒九萬，徙輜重于重門，率輕騎二萬會粲於太陽，大敗晉監軍裴邈于澠池，遂至洛川。勒出成皋，圍晉陳留太守王讚於倉垣，爲讚所敗。屯文石津，將北攻晉幽州刺史王浚。會浚將王甲始率遼西鮮卑萬餘騎敗劉聰安北大將軍趙固于津北，勒乃燒船棄營，引軍向柏門，迎重門輜重，合于石門而濟。南攻晉豫州刺史馮嵩于陳郡，不克，進攻襄城太守崔廣於繁昌，斬之。

先是，雍州流民王如、侯脫、嚴嶷等，起兵江淮間，受劉淵官位。聞勒之來也，懼，遣衆一萬拒於襄城，勒擊敗之，盡俘其衆。勒至南陽，屯于宛之北山。王如遣使通好。勒進攻宛，克之，斬侯脫，降嚴嶷，盡幷其衆。南至襄陽，攻克江西三十餘壘，有據江漢之志。勒右

長史張賓以爲不可，引軍而北。

晉太傅、東海王越率洛陽之衆二十餘萬討勒。越薨於軍，軍人推太尉王衍爲主，率衆而東。勒追擊，破之於苦縣。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殺王衍及晉襄陽王範等十餘萬人。越世子毗聞越薨，出自洛陽，從者傾城。勒逆毗於洧倉，破之，執毗及晉宗室二十六王幷諸卿士，皆殺之。與王彌、劉曜攻陷洛陽，歸功彌曜。遂出轘轅，執晉大將軍苟晞於蒙城，以爲左司馬。劉聰授勒鎭軍大將軍、幽州牧，領幷州刺史。用張賓之計，自汝南葛陂北都襄國。襲幽州，擒王浚，殺之。劉聰加勒陝東伯，得專征伐，封拜刺史、將軍、守宰、列侯，歲盡集上。

及劉粲爲靳準所殺，勒率衆赴平陽。曜稱尊號，授勒大司馬、大將軍，加九錫，增封十郡，幷前十三郡，進爲趙公。勒至平陽，靳明出與勒戰，勒大破之，遣兼左長史王脩、主簿劉茂獻捷於曜。明率平陽之衆奔曜，曜西如粟邑。勒焚平陽宮室，置戍而歸，徙渾儀樂器於襄國。曜遣使授勒太宰，領大將軍，進爵趙王，增封七郡，幷前二十郡。出入警蹕，冕十有二旒，乘金根車，駕六馬，如魏武輔漢故事。王脩舍人曹平樂留仕曜朝，言於曜曰：「大司馬遣脩等來，外表至虔，內覘强弱。」曜實殘弊，懼脩宣之，大怒，追還策命而斬王脩。劉茂逃歸，言脩死狀。勒大怒，誅曹平樂父兄，夷其三族。又知追停太宰、趙王之授，怒曰：「帝王

之起，復何常也？趙王、趙帝，孤自取之，名號大小，豈爾所節乎！」勒乃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趙王，以二十四郡爲趙國，號爲趙王元年，平文三年也。

勒遣使求和，請爲兄弟，斬其使以絕之。自是朝會，常僭天子禮樂，以饗羣臣。烈帝元年，勒又遣使求和，帝許之。

二年，勒僭稱皇帝，置百官，年號建平。雖都襄國，又營鄴宮，作者數十萬人，兼以晝夜。五年，勒死，子大雅僭立。

大雅，名犯顯祖廟諱。大雅立，號年延熙。石虎廢大雅爲海陽王而僭立，尋殺之。

虎，字季龍，勒之從子也。祖曰匐邪，父曰寇覓。寇覓有七子，虎第四。勒父幼而子之，故或謂之爲勒弟也。晉永興中，與勒相失。永嘉五年，劉琨送勒母王氏及虎於葛陂，時年十七矣。性殘忍，遊獵無度，能左右射，好以彈彈人，軍中甚患之。勒白母曰：「此兒凶暴無賴，使軍人殺之，聲名可惜，宜自除也。」王曰：「快牛爲犢子時，多能破車。爲復小忍，勿却之。」至年十八，身長七尺五寸，弓馬迅捷，勇冠當時。將佐親戚，莫不敬憚，勒深嘉之。而酷害過差，軍中有壯健與己齊者，因獵戲謔，輒殺之。至於降城陷壘，不復斷別善惡，坑斬士女，尠有遺類。御衆嚴整，莫敢犯者，指授攻討，所向無前。故勒寵信彌隆，仗以專征

之任。

劉聰以虎爲魏郡太守，鎭鄴三臺；又封繁陽侯，食邑三千戶。勒爲趙王，以虎爲車騎將軍，加侍中、開府，進封中山公。勒稱尊號，爲太尉、守尚書令，封中山王，食邑萬戶。

勒死，虎擅誅右光祿大夫程遐、中書令徐光，遣子邃率兵入大雅宮，直衞文武皆奔散。大雅大懼，自陳弱劣，讓位于虎。虎曰：「若其不堪，天下自當有大義，何足豫論。」遂逼立之。虎自爲丞相、魏王。虎以勒文武舊臣，皆補丞相閑任，其府僚舊昵，悉居臺省禁要。改勒太子宮曰崇訓宮，徙勒妻劉氏已下居之，簡其美淑及車馬服御，皆歸虎第。劉氏謂其彭城王石堪曰：「丞相便相凌蹈，恐國祚之滅不復久矣。眞可謂養虎自殘者也。王將何以圖之？」堪曰：「先帝舊臣，皆以斥外，衆旅不復由人，宮殿之中，亡所厝計。臣請出奔兗州，據廪丘，扶南陽王恢爲盟主，宣太后詔於諸牧守、征鎭，令各率義兵同討惡逆，蔑不濟也。」劉氏然之。旣而，堪計不果，虎炙而殺之，又殺劉氏。石生先鎭長安，石朗鎭洛陽，並起兵討虎，爲虎所滅。

虎遂自立爲大趙王，號年建武，自襄國徙居於鄴。乃殺大雅及其母程氏，幷大雅諸弟。初，虎衣衮冕，將祀南郊，照鏡無首，大恐怖，不敢稱皇帝，乃自貶爲王。使其太子邃省可尚書奏事，唯選牧守、祀郊廟、征伐、刑斷，乃親覽之。虎又改稱大趙天王。邃以事呈之，恚

曰：「此小事，何足呈也！」時有所問，復怒曰：「何以不呈！」誚責杖捶，月至再三。邃甚慍恨，私謂中庶子李顏等曰：「官家難稱，吾欲行冒頓之事，卿從我乎？」顏等伏不敢對。虎聞而大怒，殺邃及其男女二十六人，一棺埋之，誅其宮臣支黨二百餘人。立次子宣爲太子。

虎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欲自鄴起閣道，至于襄國。敕河南四州具南師之備，幷、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造甲者五十萬人。擾役黎元，民庶失業，得農桑者十室而三。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沒，爲虎所害，三分而一。課責征士，五人車一乘、牛二頭、米各十五斛、絹十匹。諸役調有不辦者，皆以斬論。窮民率多鬻子以充軍制，而猶不足者，乃自經于道路。死者相望，猶求發無已。太武殿成，圖畫忠臣、孝子、烈士、貞女，皆變爲胡狀，頭縮入肩。虎大惡之。

遣司虞中郎將賈霸率工匠四千，於東平岡山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虎車四十乘，立行樓二層於其上。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司。其中禽獸，民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民有美女、好牛馬，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民死者相繼，海岱、河濟之間，民無寧志矣。又發民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增內官二十四等，〔五〕東宮十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先是，大發民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有希旨，務於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

民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太子、諸公私令採發者，亦垂一萬。

建國九年，虎遣使朝貢。

虎使其太子宣及宣弟秦公韜遞日省可尙書奏事。宣惡韜侔己，謂嬖人楊柯、〔六〕牟成等曰：「汝等殺韜，吾入西宮，當以韜之國邑分封汝等。韜既死，上必親臨，因行大事，亡不濟矣。」柯等許諾，乃夜入韜第而殺之。虎將出臨韜喪，其司空李農諫，乃止。翌日，有人告之，虎大怒，以鐵鐶穿宣頷而鎖之，作數斗木槽，和以羹飯，以豬狗法食之。取害韜刀仗，舐其上血，號叫之聲，震動宮殿。積柴城北，樹標其上，標末置鹿盧，穿之以繩。送宣於標所，使韜所親宦者郝雅、劉靈拔其髮，抽其舌，以繩貫其頷，鹿盧絞上之。劉霸斷其手足，斫眼潰腹，如韜之傷。四面縱火，煙焰際天，虎從昭儀已下數千人，登中臺以觀之。火滅，取灰分置諸門交道中。殺其妻子二十九人，誅其四率已下三百人、宦者五十人，皆車裂、節解，棄之漳水。洿其東宮，以養豬牛。

十二年，虎自稱皇帝，號年太寧。

虎死，少子世僭立。虎養孫閔殺世，以世兄遵爲主。遵以閔爲大將軍輔政。遵立七日，大風、雷震、晝昏，火水俱下，災其太武殿，延及宮內府庫，至于閶闔門。火月餘乃滅。遵兄鑒，又殺遵而自立，號年青龍。鑒弟苞與胡張才、孫伏都等謀殺閔，不克而死。自

鳳陽門至琨華殿，積屍如丘，流血成池。閔知胡人不爲己用，乃閉鄴城四門，盡殺諸胡，晉人貌似胡者多亦濫死。閔乃殺鑒而自立，盡滅石氏。

閔本姓冉，乃復其姓。自稱大魏，號年永興。尋爲慕容儁所擒。

鐵弗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居於新興慮虒之北。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號。猛死，子副崙來奔。虎父誥升爰代領部落。誥升爰一名訓兜。誥升爰死，虎代焉。虎一名烏路孤。始臣附於國，自以衆落稍多，舉兵外叛。平文與晉并州刺史劉琨共討之，虎走據朔方，歸附劉聰，聰以虎宗室，拜安北將軍、監鮮卑諸軍事、丁零中郎將。復渡河侵西部，平文逆擊，大破之，虎退走出塞。昭成初，虎又寇西部，帝遣軍逆討，又大破之。虎死，子務桓代領部落，遣使歸順。

務桓，一名豹子。招集種落，爲諸部雄。潛通石虎，虎拜爲平北將軍、左賢王。

務桓死，弟閼陋頭代立。密謀反叛，語在序紀。後務桓子悉勿祈逐閼陋頭而自立。悉勿祈死，弟衞辰代立。

衞辰，務桓之第三子也。既立之後，遣子朝獻，昭成以女妻衞辰。衞辰潛通苻堅，堅以爲左賢王。遣使請堅，求田內地，春來秋去，堅許之。後掠堅邊民五十餘口爲奴婢以獻於堅，堅讓歸之。乃背堅，專心歸國，舉兵伐堅，堅遣其建節將軍鄧羌討擒之。

堅自至朔方，以衞辰爲夏陽公，統其部落。衞辰以堅還復其國，復附於堅，雖於國貢使不絕，而誠敬有乖。帝討衞辰，大破之，收其部落十六七焉。衞辰奔苻堅，堅送還朔方，遣兵戍之。昭成末，衞辰導苻堅來寇南境，王師敗績。堅遂分國民爲二部，自河以西屬之衞辰，自河以東屬之劉庫仁。語在燕鳳傳。堅後以衞辰爲西單于，督攝河西雜類，屯代來城。

慕容永之據長子，拜衞辰使持節、都督河西諸軍事、大將軍、朔州牧，居朔方。姚萇亦遣使結好，拜衞辰使持節、都督北朔雜夷諸軍事、大將軍、大單于、河西王、幽州牧。累爲寇害。

登國中，衞辰遣子直力鞮寇南部，其衆八九萬，太祖軍五六千人，爲其所圍。太祖乃以車爲方營，並戰並前，大破之於鐵岐山南，直力鞮單騎而走，獲牛羊二十餘萬。乘勝追之，自五原金津南渡，逕入其國，居民駭亂，部落奔潰，遂至衞辰所居悅跋城。衞辰父子驚遁，乃分遣諸將輕騎追之。陳留公元虔南至白鹽池，虜衞辰家屬；將軍伊謂至木根山，擒直力鞮，盡幷其衆。衞辰單騎遁走，爲其部下所殺，傳首行宮，獲馬牛羊四百餘萬頭。先是，河

水赤如血，衞辰惡之，及衞辰之亡，誅其族類，並投之於河。衞辰第三子屈孑，亡奔薛干部帥太悉伏。〔七〕

屈孑，本名勃勃，太宗改其名曰屈孑，屈孑者，卑下也。太悉伏送之姚興，興高平公破多羅沒弈于妻之以女。屈孑身長八尺五寸，興見而奇之，拜驍騎將軍，加奉車都尉，常參軍國大議，寵遇踰於勳舊。興弟濟南公邕言於興曰：「屈孑天性不仁，難以親育，寵之太甚，臣竊惑之。」興曰：「屈孑有濟世之才，吾方收其藝用，與之共平天下，有何不可？」乃以屈孑爲安遠將軍，封陽川侯，使助沒弈于鎭高平，議以義城、朔方雜夷及衞辰部衆三萬配之，以候邊隙。邕固諫以爲不可，興曰：「卿何以知其氣性？」邕曰：「屈孑奉上慢，御衆殘，貪暴無親，輕爲去就，寵之踰分，終爲邊害。」興乃止，以屈孑爲持節、安北將軍、五原公，配以三交五部鮮卑二萬餘落，鎭朔方。

太祖末，屈孑襲殺沒弈于而幷其衆，僭稱大夏天王，號年龍昇，置百官。興乃悔之。屈孑恥姓鐵弗，遂改爲赫連氏，自云徽赫與天連；又號其支庶爲鐵伐氏，云其宗族剛銳如鐵，皆堪伐人。

劉裕攻長安，屈孑聞而喜曰：「姚泓豈能拒裕，裕必滅之。待裕去後，吾取之如拾遺

耳。」於是秣馬厲兵，休養士卒。及裕擒泓，留子義眞守長安，屈孑伐之，大破義眞，積人頭爲京觀，號曰「髑髏臺」。遂僭稱皇帝於灞上，號年爲昌武，定都統萬。勒銘城南，頌其功德。以長安爲南都。

性驕虐，視民如草芥。蒸土以築都城，鐵錐刺入一寸，卽殺作人而并築之。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卽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凡殺工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羣臣忤視者，鑿其目；笑者，決其脣；諫者，謂之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

議廢其長子璝，璝自長安起兵攻屈孑，屈孑中子太原公昌破璝，殺之。屈孑以昌爲太子。始光二年，屈孑死，昌僭立。

昌，字還國，一名折，屈孑之第三子也。既僭位，改年永光。〔八〕世祖聞屈孑死，諸子相攻，關中大亂，於是西伐。乃以輕騎一萬八千濟河襲昌。時冬至之日，昌方宴饗，王師奄到，上下驚擾。車駕次於黑水，去城三十餘里，昌乃出戰。世祖馳往擊之，昌退走入城，未及閉門，軍士乘勝入其西宮，焚其西門。夜宿城北。明日，分軍四出，略居民，殺獲數萬，生口牛馬十數萬，徙萬餘家而還。

後昌遣弟定與司空奚斤相持於長安，世祖乘虛西伐，濟君子津，輕騎三萬，倍道兼行。羣臣咸諫曰：「統萬城堅，非十日可拔，今輕軍討之，進不可克，退無所資，不若步軍攻具，一時俱往。」世祖曰：「夫用兵之術，攻城最下，不得已而用之。如其攻具一時俱往，賊必懼而堅守，若攻不時拔，則食盡兵疲，外無所掠，非上策也。朕以輕騎至其城下，彼先聞有步軍而徒見騎至，必當心閑，朕且羸師以誘之，若得一戰，擒之必矣。所以然者，軍士去家二千里，復有黃河之難，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以是決戰則有餘，攻城則不足。」遂行。次于黑水，分軍伏於深谷，而以少衆至其城下。

昌將狄子玉來降，說：「昌使人追其弟定，定曰：『城旣堅峻，未可攻拔，待擒斤等，然後徐往，內外擊之，何有不濟。』昌以爲然。」世祖惡之，退軍城北，示昌以弱。遣永昌王健及娥清等分騎五千，西掠居民。會軍士負罪，亡入昌城，言官軍糧盡，士卒食菜，輜重在後，步兵未至，擊之爲便。昌信其言，引衆出城，步騎三萬。司徒長孫翰等言：「昌步陳難陷，宜避其鋒，且待步兵，〔九〕一時奮擊。」世祖曰：「不然。遠來求賊，恐其不出，今避而不擊，彼奮我弱，非計也。」遂收軍僞北，引而疲之。昌以爲退，鼓譟而前，舒陳爲翼。行五六里，世祖衝之，賊陳不動，稍復前行。會有風起，方術宦者趙倪勸世祖更待後日，崔浩叱之。世祖乃分騎爲左右以掎之。世祖墜馬，賊已逼接，世祖騰馬，刺殺其尚書斛黎，又殺騎賊十餘人，〔一〇〕

流矢中掌，奮擊不輟。昌軍大潰，不及入城，奔於上邽，遂克其城。

初，屈孑性奢，好治宮室。城高十仞，基厚三十步，上廣十步，宮牆五仞，其堅可以礪刀斧。臺榭高大，飛閣相連，皆彫鏤圖畫，被以綺繡，飾以丹青，窮極文采。世祖顧謂左右曰：「蕞爾小國，而用民如此，雖欲不亡，其可得乎？」

後侍御史安頡擒昌，世祖使侍中古弼迎昌至京師，舍之西宮門內，給以乘輿之副，又詔昌尚始平公主，假常忠將軍、會稽公，封爲秦王。坐謀反，伏誅。

昌弟定，小字直𤟤。屈孑之第五子，凶暴無賴。昌敗，定奔於平涼，自稱尊號，改年勝光。定登陰槃山，望其本國，泣曰：「先帝以朕承大業者，豈有今日之事乎！使天假朕年，當與諸卿建季興之業。」俄而有羣狐百數鳴於其側，定命射之，無所獲。定惡之，曰：「此亦大不臧，咄咄天道，復何言哉！」與劉義隆連和，遙分河北，自恒山以東屬義隆，恒山以西屬定。遣其將寇鄜城，〔一〕始平公隗歸討破之。定又將數萬人東擊歸。世祖親率輕騎襲平涼，定救平涼，方陳自固。世祖四面圍之，斷其水草。定不得水，引衆下原。詔武衞將軍丘眷擊之，衆潰。定被創，單騎遁走，收其餘衆，乃西保上邽。神䴥四年，爲吐谷渾慕璝所襲，擒定，送京師，伏誅。

徒何慕容廆，字弈洛瓌，其本出於昌黎。曾祖莫護跋，魏初率諸部落入居遼西，從司馬宣王討平公孫淵，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祖木延，從毌丘儉征高麗有功，加號左賢王。父涉歸，以勳進拜鮮卑單于，遷邑遼東。涉歸死，廆代領部落。以遼東僻遠，徙於徒何之青山。穆帝之世，頗爲東部之患，左賢王普根擊走之，乃修和親。晉愍帝拜廆鎭軍將軍，昌黎、遼東二國公。平文之末，廆復侵東部，擊破之。王浚稱制，以廆爲散騎常侍、冠軍將軍、前鋒大都督、大單于。廆以非王命所授，拒之。廆死，子元眞代立。

元眞，小字萬年，名犯恭宗廟諱。元眞既襲，弟仁叛於遼東之平郭，與元眞相攻，元眞討斬之。乃號年爲元年，自稱燕王，置官如魏武輔漢故事。石虎率衆伐元眞，元眞擊走之。建國二年，帝納元眞女爲后。元眞襲石虎，至於高陽，掠徙幽冀二州三萬戶而還。四年，元眞遣使朝貢，城和龍城而都焉。元眞征高麗，大破之，遂入丸都，掘高麗王釗父利墓，載其屍，幷其母妻、珍寶，掠男女五萬餘口，焚其宮室，毀丸都而歸。釗單馬遁走，後稱臣於元眞，乃歸其父屍。又大破宇文，開地千里，〔一三〕徙其部民五萬餘家於昌黎。元眞死，子儁統任。

儁，字宣英。既襲位，號年爲元年。聞石氏亂，乃礪甲嚴兵，將爲進取之計。鑿山除道，入自盧龍，克薊城而都之。進克中山、常山，大破冉閔於魏昌廉臺，擒之。閔太子叡固守鄴城，進師攻鄴，克之。建國十五年，儁僭稱皇帝，置百官，號年元璽，國稱大燕，郊祀天地。十六年，遣使朝貢。儁自薊遷都於鄴，號年爲光壽。儁死，子暐統任。

暐，字景茂，儁之第三子也。既僭立，號年建熙。暐政無綱紀，時人知其將滅。有神降於鄴，自稱「湖女」，有聲，與人相接，數日而去。僭晉將桓溫率衆伐暐，至於枋頭，暐叔父垂擊走之。垂有大功，暐不能賞，方欲殺之，垂怒，奔苻堅。堅遣將王猛伐鄴，擒暐，封新興侯，後拜尚書。

太祖之七年，苻堅敗於淮南，垂叛，攻苻丕於鄴。暐弟濟北王泓，先爲北地長史，聞垂攻鄴，亡奔關東，收諸馬牧鮮卑，衆至數千，還屯華陰。暐乃潛使諸弟及宗人起兵於外。堅遣將軍張永步騎五千擊之，爲泓所敗。泓衆遂盛，自稱使持節、大都督、陝西諸軍事、大將軍、雍州牧、濟北王，推垂爲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領大司馬、冀州牧、吳王。堅遣子鉅鹿公叡伐泓。泓弟中山王沖，先爲平陽太守，亦起兵河東，有衆二萬。泓大破叡軍，斬叡。沖

爲堅將竇衝所破，棄其步衆，率鮮卑騎八千奔於泓軍。泓衆至十餘萬。遣使謂堅曰：「秦爲無道，滅我社稷。今天誘其衷，秦師傾敗，將欲興復大燕。吳王已定關東。可速資備大駕，奉送乘輿幷宗室功臣之家，泓當率關中燕人翼衞皇帝，還返鄴都。與秦以虎牢爲界，分王天下，永爲鄰好，不復爲秦之患也。」堅怒責暐曰：「卿雖曰破滅，其實若歸，奈何因王師小敗，猖悖若是！泓書如此，卿欲去者，朕當相資。」暐叩頭流血，涕泣陳謝。堅久之曰：「此自三豎之罪，非卿之過。」復其位，待之如初。命暐以書招喩垂及泓、沖，使息兵還長安，恕其反叛之咎。而暐密遣使謂泓曰：「今秦數已終，社稷不輕，勉建大業。可以吳王爲大將軍，領司徒，承制封拜。〔一三〕聽吾死問，汝便卽尊位。」泓於是進向長安，年號燕興。

泓謀臣高蓋、宿勤崇等以泓德望後沖，且持法苛峻，乃殺泓，立沖爲皇太弟，承制行事，置百官。沖去長安二百里，堅遣子平原公暉拒之，沖大破暉軍，進據阿房。初，堅之滅燕，沖姊淸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納之，寵冠後庭。沖年十二，亦有龍陽之姿，堅又幸之。姊弟專寵，宮人莫進，長安歌之曰：「一雌復一雄，雙飛入紫宮。」咸懼爲亂。王猛切諫，堅乃出沖。及其母卒，葬之以燕后之禮。長安又謠曰：「鳳皇，鳳皇，止阿房。」堅以鳳皇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乃蒔梧竹數十萬株于阿房城，以待鳳皇之至。沖小字鳳皇，至是終爲堅賊，入止阿城焉。

暐入見堅，稽首謝曰：「弟沖不識義方，孤背國恩，臣罪應萬死。陛下垂天地之容，臣蒙更生之惠。臣二子昨婚，明當三日，愚欲暫屈鑾駕，幸臣私第。」堅許之。暐出，術士王嘉曰：「椎蘆作籧篨，不成文章；會天大雨，不得殺羊。」言暐將殺堅而不果也。堅與羣臣莫之能解。是夜大雨，晨不果出。初，暐之遣諸弟起兵於外也，謀欲伏兵請堅殺之。時鮮卑在城者猶有千餘人，暐令其帥悉羅騰、屈突鐵侯等潛告之曰：「官今使吾外鎭，聽舊人悉隨。可於某日會集某處。」鮮卑信之。北部人突賢之妹，爲堅左將軍竇衝小妻，賢與妹別，妹請衝留其兄。衝馳入白堅，堅大驚，召騰問之，騰具首服。乃誅暐父子及其宗族，城內鮮卑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廆弟運，運孫永。

永，字叔明。暐既爲苻堅所幷，永徙於長安，家貧，夫妻常賣靴於市。及暐爲堅所殺也，沖乃自稱尊號，以永爲小將。沖與左將軍苟池大戰於驪山，永力戰有功，斬池等數千級。堅大怒，復遣領軍將軍楊定率左右精騎二千五百擊沖，大敗之，俘掠鮮卑萬餘而還，堅悉坑之。又敗沖右僕射慕容憲於灞滻之間。定果勇善戰，沖深憚之，納永計，穿馬埳以自固。遷永黃門郎。

沖毒暴關中，人民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及堅出如五將山，沖入長安，縱兵大掠，

死者不可勝計。初，堅之末亂也，關中土燃，無火而煙氣大起，方數十里，月餘不滅。堅每臨聽訟觀，令民有怨者，舉煙於城北，觀而錄之。長安爲之語曰：「欲得必存，當舉煙。」關中謠曰：「長鞘馬鞭擊左股，太歲南行當復虜。」西人呼徒何爲白虜。沖果據長安，樂之忘歸，且以慕容垂威名夙著，跨據山東，憚不敢進，課農築室，爲久安之計。衆咸怨之。登國元年，沖左將軍韓延因民之怨，殺沖，立沖將段隨爲燕王，改年昌平。沖之入長安，王嘉謂之曰：「鳳皇，鳳皇，何不高飛還故鄉？無故在此取滅亡！」

沖敗，其左僕射慕容恒與永潛謀，襲殺段隨，立宜都王子覬爲燕王，號年建明，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乘輿服御、禮樂器物，去長安而東，以永爲武衞將軍。恒弟護軍將軍韜，陰有貳志，誘覬殺之于臨晉，恒怒，去之。永與武衞將軍刁雲率衆攻韜，韜遣司馬宿勤黎逆戰，永執而戮之。韜懼，出奔恒營。恒立慕容沖子望爲帝，號年建平。衆悉去望奔永，永執望殺之，立慕容泓之子忠爲帝，改年建武。忠以永爲太尉，守尚書令，封河東公。至聞喜，〔四〕知慕容垂稱尊號，託以農要弗集，築燕熙城以自固。刁雲等又殺忠，推永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雍秦梁涼四州牧、河東王，稱藩於垂。永以苻丕至平陽，恐不能自固，乃遣使求丕假道還東。丕不許，率衆討永，永擊走之，進據長子。永僭稱帝，號年中興。

垂攻丁零翟釗於滑臺，釗請救於永，永謀於衆。尙書郎勃海鮑遵曰：「徐觀其弊，卞莊

之舉也。」中書侍郎太原張騰曰：「強弱勢殊，何弊之有！不如救之，成鼎峙之勢。可引兵趣中山，晝多疑兵，夜倍其火，彼必懼而還師。我衝其前，釗躡其後，此天授之機，不可失也。」永不從。釗敗降永，永以釗爲車騎大將軍、東郡王。歲餘，謀殺永，永誅之。

垂遣其龍驤將軍張崇攻永弟武鄉公友於晉陽，永遣其尚書令刁雲率衆五萬屯潞川。垂停鄴，月餘不進，永乘詭道伐之，乃攝諸軍還於太行軹關。垂進師，入自木井關，攻永從子征東將軍小逸豆歸、鎭東將軍王次多於臺壁。永遣其從兄太尉大逸豆歸救次多等，垂將平規擊破之。永率衆五萬與垂戰於臺壁南，爲垂所敗，奔還長子，嬰城固守。大逸豆歸部將潛爲內應，垂勒兵密進，永奔北門，爲前驅所獲，垂數而戮之，并斬永公卿已下刁雲、大逸豆歸等三十餘人。永所統新舊民戶，及服御、圖書、器樂、珍寶，垂盡獲之。

垂，字道明，元眞第五子也。甚見寵愛，常目而謂諸弟曰：「此兒闊達好奇，終能破人家，或能成人家。」故名霸，字道業，恩遇踰於儁，故儁不能平之。及卽王位，以垂墜馬傷齒，改名爲𢘿，外以慕郤𢘿爲名，內實惡之。尋以讖記之文，乃去夬，以垂爲名焉。

年十三，爲偏將，所在征伐，勇冠三軍。儁平中原，垂爲前鋒，累戰有大功。及僭尊號，拜黃門郎，出爲安東、冀州牧，封吳王。以侍中、右禁將軍，錄留臺事，鎭龍城，大收東北之

和。歷位鎭東、平州、征南大將軍、荊兗二州牧、司隸校尉。以車騎大將軍敗桓溫於枋頭，威名大震。不容於暐，西奔苻堅。堅甚重之，拜冠軍將軍，封賓都侯。

堅敗於淮南，入於垂軍。子寶勸垂殺之，垂以堅遇之厚也，不聽。行至洛陽，請求拜墓，許之，遂起兵。攻苻丕於鄴，乃引漳水以灌之，不沒者尺餘。丁零翟斌怨垂，使人夜往決堰，水潰，故鄴不拔。垂稱燕王，置百官，年號燕元。引師去鄴，開苻丕西歸之路。丕固守鄴城，請援於司馬昌明。垂怒曰：「苻丕，吾縱之不能去，方引南賊規固鄴都，不可置也。」乃復進師。丕乃棄鄴奔幷州。垂以兄子魯陽王和爲南中郎將，鎭鄴。垂定都中山。登國元年，垂僭稱大位，號年爲建興。建宗廟社稷於中山，盡有幽、冀、平州之地。

垂遣使朝貢。三年，太祖遣九原公儀使於垂，垂又遣使朝貢。四年，太祖遣陳留公虔使於垂，又遣使朝貢。五年，又遣秦王觚使於垂，垂留觚不遣，遂絕行人。

垂議討慕容永，太史令靳安言於垂曰：「彗星經尾箕之分，燕當有野死之王，不出五年，其國必亡，歲在鶉火，必克長子。」垂乃止。安出而謂人曰：「此衆旣幷，終不能久。」安意蓋知太祖之興也，而不敢言。

先是，丁零翟遼叛垂，後遣使謝罪，垂不許，遼怒，遂自號大魏天王，有衆數萬，屯於滑臺，與垂相擊。遼死，子釗代之，及垂征克滑臺，釗奔長子。垂議征長子，諸將咸諫，以永國

未有釁，連歲征役，士卒疲怠，請待他年。垂將從之。垂弟司徒、范陽王德固勸垂征。垂曰：「司徒議與吾同，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吾計決矣。且吾投老，叩囊底智足以克之，不復留逆賊以累子孫。」垂率步騎七萬伐永，克之。

十年，垂遣其太子寶來寇。時太祖幸河南宮，乃進師臨河，築臺告津，奮揚威武，連旌沿河，東西千有餘里。是時，陳留公虔五萬騎在河東，要山截谷六百餘里，以絕其左；太原公儀十萬騎在河北，以承其後；略陽公遵七萬騎塞其南路。太祖遣捕寶中山行人，一一盡擒，馬步無脫。寶乃引船列兵，亦欲南渡。中流，大風卒起，漂寶船數十艘泊南岸，擒其將士三百餘人。太祖悉賜衣服遣還。始寶之來，垂已有疾，自到五原，太祖斷其行路，父子問絕。太祖乃詭其行人之辭，令臨河告之曰：「汝父已死，何不遽還！」兄弟聞之，憂怖，以爲信然。於是士卒駭動，往往間言，皆欲爲變。初，寶至幽州，其所乘車軸，無故自折，占工靳安以爲大凶，固勸令還，寶怒不從。至是問安，安對曰：「今天變人事，咎徵已集，速去可免。」寶逾大恐。安退而告人曰：「今皆將死於他鄉，尸骸委於草野，爲烏鳥螻蟻所食，不復見家矣。」

冬十月，寶燒船夜遁。是時，河冰未成，寶謂太祖不能渡，故不設斥候。十一月，天暴風寒，冰合。太祖進軍濟河，留輜重，簡精銳二萬餘騎急追之，晨夜兼行，暮至參合陂西。寶在陂東，營於蟠羊山南水上。靳安言於寶曰：「今日西北風勁，是追軍將至之應，宜設警

備，兼行速去，不然必危。」寶乃使人防後。先不撫循，軍無節度，將士莫爲盡心，行十餘里，便皆解鞍寢臥，不覺大軍在近。前驅斥候，見寶軍營，還告。其夜，太祖部分衆軍相援，諸將羅落東西，爲掎角之勢。約勒士卒，束馬口，銜枚無聲。昧爽，衆軍齊進，日出登山，下臨其營。寶衆晨將東引，顧見軍至，遂驚擾奔走。太祖縱騎騰躡，大破之，有馬者皆蹶倒冰上，自相鎭壓，死傷者萬數。寶及諸父兄弟，單馬迸散，僅以身免。於是寶軍四五萬人，一時放仗，斂手就羈矣。其遺迸去者不過千餘人。生擒其王公文武將吏數千，獲寶寵妻及宮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

垂復欲來寇，太史曰：「太白夕沒西方，數日後見東方，此爲躁兵，先舉者亡。」垂不從，鑿山開道。至寶前敗所，見積骸如丘，設祭弔之，死者父兄子弟遂皆嗥哭，聲震山川。垂慚忿嘔血，發病而還，死於上谷。寶僭立。

寶，字道祐，小字庫勾，垂之第四子也。少而輕果，無志操，好人佞己。及爲太子，砥礪自修，朝士翕然稱之，垂亦以爲克保家業。垂妻段氏謂垂曰：「寶資質雍容，柔而不斷，承平則爲仁明之主，處難則非濟世之雄。今託之以大業，未見克昌之美。遼西、高陽，兒之賢者，宜擇一以樹之。趙王麟，姦詐負氣，常有輕寶之心，恐必難作。此自家事，宜深圖之。」

垂弗納。寶聞之，深以爲恨。寶既僭位，年號永康。遣麟逼其母段氏曰：「后常謂主上不能繼守大統，今竟能不？宜早自裁，以全段氏。」段氏怒曰：「汝兄弟尙逼殺母，安能保社稷！吾豈惜死，念國滅不久耳。」遂自殺。寶議以后諫廢嫡統，無母后之道，不宜成喪，羣臣咸以爲然。寶中書令眭邃執意抗言，寶從而止。

皇始元年，太祖南伐。及克信都，寶大懼。太祖軍於栢肆，寶夜來犯營，太祖擊破之。寶走還中山，率萬餘騎奔薊。寶子清河王會，先守龍城，聞寶被圍，率衆赴難，逢寶於路。寶分奪其軍，以授弟遼西王農等。會怒，襲農傷之。農弟高陽王隆，勸寶收會，不獲。會勒兵攻寶，寶走龍城，會追圍之。侍御郎高雲襲敗會，會奔中山。寶命雲爲子，封夕陽公。會至中山，爲慕容普隣所殺。寶率衆自龍城而南，將攻中山。衆憚征，逃潰。寶還龍城，垂舅蘭汗拒之，寶南走，奔薊。汗遣使誘迎寶，寶殺之。將南奔叔父范陽王德，聞德稱制，退潛辟陽。汗復遣迎寶。寶以汗垂之季舅，子盛又汗之壻也，必謂無二，乃還龍城。汗殺之，及子弟等百餘人。〔一五〕汗自稱大都督、大單于、昌黎王，號年青龍，以盛子壻，哀而宥之。

盛，字道運，寶之長子也。垂封爲長樂公，歷位散騎常侍、左將軍。寶既僭立，進爵爲王，拜征北大將軍、司隸校尉、尙書左僕射。蘭汗之殺寶也，以盛爲侍中、左光祿大夫。盛

乃間汗兄弟，使相疑害。李旱、衛雙、劉志、張眞等，皆盛之舊昵，汗太子穆並引爲腹心。盛要結旱等，因汗、穆等酒醉，夜襲殺之。僭尊號，改年爲建平，又號年爲長樂，盛改稱庶民大王。盛以寶闇而不斷，遂峻極威刑，纖介嫌忌，莫不裁之於未萌，防之於未兆。於是上下震局，人不自安，雖忠誠親戚，亦僉懷離貳。前將軍段璣等，夜潛禁中，鼓譟攻盛。盛聞變起，率左右出戰，衆皆披潰。俄有一賊，闇中擊盛，傷之。遂輦昇殿，申約禁衛，召叔父河間公熙屬之，未至而盛死。

熙，字道文，小字長生，垂之少子也。羣臣與盛伯母丁氏議，以其家多難，宜立長君，遂廢盛子定，迎熙而立之。熙立，殺定，年號光始。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於苑內，基廣五百步，高十七丈。又起逍遙宮、甘露殿，連房數百，觀閣相交。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爲妻苻氏鑿曲光海、清涼池，季夏盛暑，不得休息，暍死者太半。熙遊于城南，止大柳樹下，若有人呼曰：「大王且止。」熙惡之，伐其樹，下有蛇長丈餘。熙盡殺寶諸子，改年爲建始。又爲其妻起承華殿，負土於北門，土與穀同價。典軍杜靜，載棺詣闕，上書極諫。熙大怒，斬之。熙妻嘗季夏思凍魚鱠，仲冬須生地黃，皆下有司切責，不得，加之以大辟，其虐也如此。及苻氏死，熙擁其屍而撫之，曰：「體已就冷，命遂斷矣。」於是僵仆

絕息，久而乃蘇，悲號擗踴，斬衰食粥。大斂之後，復啓而交接。制百官哭臨，沙門素服，令有司案檢，有淚者爲忠孝，無淚者罪之。於是羣臣震懼，莫不含辛以爲淚焉。及葬，熙被髮徒跣步從。轜車高大，毀城門而出，長老相謂曰：「慕容氏自毀其門，將不入矣。」中衞將軍馮跋兄弟閉門拒熙，執而殺之。立夕陽公雲爲主。

雲，寶之養子。復姓高氏，年號正始。跋又殺雲自立。雲之立也，熙幽州刺史、上庸公慕容懿以遼西歸降，太祖以懿爲征東將軍、平州牧、昌黎王。後坐反，伏誅。元眞少子德。

德，字玄明，雅爲兄垂所重。桓溫之至枋頭也，德與垂擊走之。苻堅滅暐，以德爲張掖太守。垂稱尊號，封爲范陽王，拜車騎大將軍、司隸校尉，尋遷司徒。寶既卽位，以德鎭鄴，後拜丞相。寶既東走，羣僚勸德稱尊號，德不從。皇始二年，既拔中山，太祖遣衞王儀攻鄴。德率戶四萬南走滑臺，自稱燕王，號年爲燕元，置百官。德冠軍將軍苻廣叛於乞活壘，德留兄子和守滑臺，率衆攻廣，斬之。而和長史李辯殺和，以城來降。

德無所據，乃謀於衆。其給事黃門侍郎張華勸德取彭城而據之。其尙書潘聰曰：「青齊沃壤，號曰『東秦』。土方二千里，戶餘十萬，四塞之固，負海之饒，可謂用武之國。宜攻取據之，以爲關中、河內也。」德從之，引師克薛城，徐兗之民盡附之。以其南海王法爲兗

州刺史，鎭梁父。進克莒城，以潘聰爲徐州刺史，鎭莒城。北伐廣固，司馬德宗幽州刺史辟閭渾聞德將至，徙民八千餘戶入廣固，遣司馬崔誕率千餘人戍薄荀固，平原太守張豁屯柳泉。誕、豁皆承檄遣子降德。渾懼，攜妻子北走，德追騎斬之。渾少子道秀自歸，請與父俱死。德曰：「渾雖不忠，而子能孝，其特赦之。」德入都廣固，僭稱尊號，號年建平。

女水竭，德聞而惡之，因而寢疾。兄子超請祈女水，德曰：「人君之命，豈女水所知。」超固請，終不許。立超爲太子。德死，超僭立。

超，字祖明，德兄北海王納之子也。既僭位，號年太上。超青州刺史、北地王鍾，兗州刺史、南海王法等，起兵叛超，超悉平之。超南郊，柴燎焰起，而煙不出。靈臺令張光告人曰：「今火盛而煙滅，國其亡乎？」天賜五年，司馬德宗將劉裕伐超。超將公孫五樓勸超拒之於大峴，超曰：「但令度峴，我以鐵騎踐之，此成擒也。」太尉、桂林王鎭曰：「若如聖旨，必須平原用馬，便宜出峴逆戰，戰而不勝，猶可退守，不宜縱敵，自貽寇逼。臣以爲天時不如地利，拒之大峴，策之上也。」超不從。出而告人曰：「主上酷似劉璋。今年國滅，吾必死之。」超收鎭下獄。裕入大峴，超拒之於臨朐，乃赦鎭而謝之。超戰於臨朐，爲裕所敗，退還廣固。裕遂圍之。廣固鬼夜哭，有流星長十餘丈，隕于廣固。城潰，裕執超，送建康市斬之。

臨渭氐苻健，字建業，本出略陽臨渭。祖懷歸，爲部落小帥。父洪，字廣世。洪之生也，隴右霖雨，百姓苦之。時有謠曰：「雨若不止，洪水必起。」故名之曰洪。年十二而父死，爲部帥。羣氐推以爲盟主。劉曜拜洪爲寧西將軍、率義侯，徙之高陸，進爲氐王。石虎平秦隴，表石勒拜冠軍將軍、涇陽伯，又徙之枋頭。遷光烈將軍，進爵爲侯，稍遷冠軍大將軍，進封西平公。討平梁犢，進位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略陽公。冉閔之亂，秦雍徙民西歸，憑洪爲主，衆至十餘萬，自稱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既而爲其將麻秋所鴆，臨死，謂健曰：「關中周漢舊都，形勝之國，進可以一同天下，退不失保全秦雍，吾死之後，便可鼓行而西。」健從之。

健，初名羆，字世建，又避石虎外祖張羆之名，故改焉。健便弓馬，善於事人，石虎深愛之，歷位翼軍校尉、鎭軍將軍。

時京兆杜洪竊據長安，關中雄儁皆應之。健密圖關中，懼洪之知也，乃繕宮室於枋頭，課民種麥，示無西意。既而自稱征西大將軍、雍州刺史，盡衆西行。至盟津，起浮橋以濟，遣弟輔國將軍雄率步騎五千入自潼關，兄子揚武將軍菁率衆七千自軹關入河東。執菁手

曰：「若事不捷，汝死河北，我死河南，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濟訖，焚橋，自統大衆，繼雄而進。杜洪遣將軍張光逆健于潼關，雄擊破之。洪盡召關中之衆以拒健，健聞而笑之，遇泰之臨。健曰：「小往大來，吉亨。昔往東而小，今還西而大，吉孰大焉。諸君知不？此則漢祖屠秦之機也。」健長驅至長安，杜洪奔司竹，健遂入都。

建國十四年，乃僭稱天王，號年皇始，國號大秦，置百官。健尋自稱皇帝。桓溫率衆伐長安，次于灞上。健弟雄擊溫，破之，溫乃引衆東走。健遣其太子萇追溫，比至潼關，九敗之，萇亦爲流矢所中死。關中大飢，蝗虫生於華澤，西至隴山，百草皆盡，牛馬至相噉毛，虎狼食人，行路斷絕。十八年，健死，子生僭立。

生，字長生，健之第三子也。幼而粗暴，昏酒無賴，祖洪甚惡之。生無一目，年七歲，洪戲之，問侍者曰：「吾聞瞎兒一淚，信乎？」侍者曰「然」。生怒，引佩刀自刺出血，曰：「此亦一淚也！」洪驚，鞭之，生曰：「性耐刀矟，不堪鞭捶。」洪曰：「汝爲爾不已，吾將以汝爲奴。」生曰：「可不如石勒也。」洪懼，跣而掩其口。謂健曰：「此兒狂悖，宜早除之，不然，長大必破人家。」健將殺之，雄止之曰：「兒長成自當修改，何至便如此。」健乃止。及長，力舉千鈞，雄勇好殺，手格猛獸，走及奔馬，擊刺騎射，冠絕一時。初，健之長子死，生母强氏意在少子柳，

健以讖有「三羊五眼」之言，故立之。

生既僭立，號年壽光。雖在諒闇，遊飲自若。彎弓露刃，以見朝臣，錘鉗鋸鑿，備置左右。在位未幾，后妃公卿，下至僕隸，殺五百餘人。朝饗羣臣，酣飲奏樂，生親歌以和之。命其尚書令辛牢行酒，既而生怒曰：「何不强酒，猶有坐者！」引弓射牢而殺之。於是百僚大懼，無不引滿，汙服失冠，生以爲樂。長安大風，或稱賊至，宮門晝閉，五日乃止。生推告賊者，刳出心胃。生舅强平切諫，生鑿其頂而殺之。虎狼大暴，從潼關至于長安，晝則斷道，夜則發屋，不食六畜，專以害人。自其元年秋，至于二年夏，虎殺七百餘人，民廢農桑，內外恟懼。其臣奏請禳災，生曰：「野獸飢則食人，飽當自止，終不累年爲患也。天將助吾行誅，以施刑教，但勿犯罪，何爲怨天。」生如阿房，遇人共妹行者，逼令爲淫，固執弗從，生怒殺之。其尚書僕射賈玄石，形貌美偉，生與妻樓上望見玄石在庭中，妻曰：「此何人也？」生曰：「汝欲得也。」乃誅玄石。生嘗夜食棗過多，至旦病，使太醫程延診脉，延曰：「陛下食棗多，無他疾也。」生曰：「嘻，汝非聖人，焉知吾食棗？」乃殺之。常從輿上溲便，輦者謂之天雨。生既眇其目，所諱者不足、不具、少無缺傷殘毀偏隻之言，皆不得道，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勝紀。太白犯東井，其臣奏曰：「東井，秦也，太白罰星，必有暴兵起於京師。」生曰：「星入井者，必將渴耳，何所怪乎？」初，生夢大魚食蒲，又長安謠曰：「東海大魚化爲龍，男便爲王女

爲公。問在何所，洛門東。」是月，生以謠夢之故，誅太師魚遵父子一十八人。東海，苻堅封也，時爲龍驤將軍，宅在洛門之東。又謠曰：「百里望空城，鬱鬱何青青。瞎人不知法，仰不見天星。」於是悉壞諸空城以禳之。「法」，是苻法也。

生耽湎於酒，無復晝夜。其臣朝謁，漏盡請見，生曰：「日知盡乎？須待飲訖。」因醉問左右曰：「吾統天下已來，汝等何所聞乎？」或對曰：「聖明宰世，子育百姓，罰必有罪，賞必有功，天下唯歌太平，未聞有怨。」生曰：「汝媚吾也。」引而斬之。他日，又問，或對曰：「陛下刑罰微過。」生曰：「汝謗吾也。」亦殺之。使宮人與男女裸交於殿前，引羣臣臨而觀之。或生剝牛羊驢馬，活燖雞豚鵝鴨，數十爲羣，放之殿下。剝人面皮，令其歌舞。勳舊親戚，殺害略盡，王公在者以疾告歸，得度一日如過十年。至於截脛刳胎、拉脅鋸頸者，動有千數。生夜對侍婢曰：「阿法兄弟，亦不可信，明當除之。」旦而侍婢以告，法與弟堅率壯士數百人入雲龍門，宿衞者皆捨仗歸堅。廢生爲越王，俄而殺之。

堅，字永固，一字文玉，雄第二子也。既殺苻生，以位讓其兄清河王法，法固以推堅。於是去皇帝之號，僭稱天王，號年永興。以法爲丞相、東海公，尋以疑忌殺之。改年爲甘露，時建國二十二年也。堅從弟晉公柳反於蒲坂，魏公庾反於陝，燕公武反於安定，堅弟趙

公雙反於上邽，皆討平之。慕容垂奔於堅，王猛勸堅殺之，堅不從。

三十八年，改爲建元。堅遣使牛恬朝貢。使尙書令王猛伐鄴，堅親率大衆以繼之。克鄴，擒慕容暐。堅使其右將軍楊安攻克漢中，仍平蜀；又遣其武衞將軍苟萇西伐涼州，降張天錫；遣其子長樂公丕攻克襄陽。堅覩其史書，見母苟氏通李威之事，慚怒，乃焚其書。

堅南伐司馬昌明，戎卒六十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于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河入石門，達于汝潁。堅弟陽平公融攻壽春，克之。融馳使白堅曰：「賊少易俘，但懼越逸，宜速進軍。」堅大悅，捨大軍于項城，輕騎八千，兼道赴之。堅與融登城，望昌明將謝石軍，又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勁敵也，何謂少乎！」憮然有懼色。謝石欲戰，苻融陳逼肥水，石遣使謂融曰：「君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也？」融於是麾軍却陳，欲因其濟，覆而取之。軍遂奔退，制之不可止。融馬倒見殺，軍遂大敗。謝石乘勝追擊，至于靑岡，死者相枕。堅單騎遁還淮北。初，謠言曰：「堅不出項。」羣臣勸堅停項，爲六軍聲鎭，堅不從。諸軍悉潰，唯其冠軍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收集離散，比至洛陽，衆十餘萬。

行未及關，垂有貳志，說堅請巡撫燕代，幷求拜墓，許之。垂遂殺堅驍騎將軍石越、鎭

軍將軍毛當，引丁零之衆攻堅子長樂公丕於鄴。慕容泓、沖起兵華澤，堅遣子叡、暉前後擊泓，爲泓所敗。長安鬼夜哭三旬。沖又擊殺堅將姜宇於灞上，遂屯阿房，進逼長安。堅登城觀之，歎曰：「此虜何從而出？其强若斯！」大言責沖曰：「爾輩羣奴，正可牧牛羊，何爲送死！」沖曰：「奴則奴矣，既厭奴苦，取爾見代。」堅遣使送錦袍一領遺沖，使者稱有詔：「古人兵交，使在其間。卿遠來草創，得無勞乎？今送一袍，以明本懷。朕於卿恩分如何，而於一朝忽爲此變？」沖命詹事答之，亦稱皇太弟有令：「孤今心在天下，豈顧一袍小惠。苟能知命，便可君臣束手，早送皇帝。自當寬貸苻氏，以酬曩好，終不使既往之事，獨美於前。」堅大怒曰：「朕不用王景略、陽平公之言，使白虜敢至於此！」

長安大飢，人民相食。姚萇叛於北地，與沖連和，合攻長安。有羣烏數萬，鳴於長安城上，其聲甚悲，占者以爲不終年，有甲兵入城之象。每夜有人周城大呼曰：「楊定健兒應屬我，宮殿臺觀應坐我，父子同出不共汝。」旦遣尋求，不見人跡。先是，又謠曰：「堅入五將山長得。」堅大信之，告其太子永道曰：「天或導予，脫如謠言。留汝兼總戎政，勿與賊爭利。吾當出隴收兵，運糧以給汝。天其或者正訓予也。」遣其衛將軍楊定擊沖於城西，爲沖所擒。堅彌懼，付永道以後事，率騎數百出如五將，宣告州郡，期救長安。月餘，永道尋將母妻、宗室、男女數千騎出奔武都，遂假道入司馬昌明。慕容沖入據長安。堅至五將山，姚萇

遣其將吳忠圍之。堅衆奔散，獨左右十數人，神色自若，坐而待之，召宰人進食。俄而兵至，執堅及其夫人張氏與少女寶錦，送詣姚萇。萇囚之，將害焉。堅自以平生遇萇厚，忿之，厲聲大罵，謂張氏曰：「豈令羌奴辱吾兒！」於是殺寶錦。姚萇乃縊堅於新平佛寺。永道既奔昌明，處之江州，桓玄以爲梁州刺史，後爲劉裕所誅。永道名犯高祖廟諱。

堅子丕，字永敍。堅以爲征東將軍、冀州牧，封長樂公，鎭鄴。爲慕容垂圍逼，丕乃去鄴，率男女六萬餘口進如潞川。堅驃騎將軍張蚝、幷州刺史王騰迎丕入據晉陽。堅旣爲姚萇所殺，太祖九年，丕乃僭稱尊號，改年太安。先是，王猛子幽州刺史永亦率衆赴之，丕以永爲司徒、錄尙書事，張蚝爲司空，王騰爲司隸，傳檄遠近，率多應之。

丕留王騰守晉陽，楊輔守壺關，率衆四萬，進據平陽，將討姚萇。而慕容永請假道東歸，丕弗許，怒曰：「永乃我之馬將，首亂京畿，禍傾社稷，承凶繼逆，方請逃歸。是而可忍，孰不可恕！」使其丞相王永討之，戰于襄陵，永大敗，死之。丕衆離散，率騎數千南奔東垣，爲司馬昌明將馮該所殺。

丕族子登，字文高，粗險不修細行，故堅弗之奇也。長而折節，頗覽書傳。堅以爲長安

令，坐事黜爲狄道長。

及關中起兵，奔於枹罕。羣氏殺河州牧毛興，推衞平爲安西將軍、河州刺史，平以登爲長史。既而，枹罕諸氏以衞平年老，議欲廢之，而憚其宗强，連日不決。氐有啖青者，謂諸將曰：「大事宜定，東討姚萇，不可猶豫，一旦事發，返爲人害。諸君但請衞公會集衆將，青爲諸君決之。」衆咸以爲然，因大饗。青抽劍而前曰：「衞公朽耄，不足以成大事。狄道長苻登，雖王室疏屬，請共立之。」於是推登爲使持節、都督隴右征羌諸軍事、撫軍大將軍、雍河二州牧、略陽公，率衆五萬東下隴，據南安，馳使請命。丕以登爲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安王，餘因其所稱而授之。

後與姚萇戰于胡奴阜，大破之。丕死，登國元年，登僭稱尊號於隴東，號年太初，置百官。立堅神主於軍中，載以輜輧，羽葆青蓋，建黃旗，虎賁之士三百人以衞之，每戰必告。繕甲治兵，引師而東，皆刻鉾鎧爲「死休」字，示以戰死爲志。每戰，以長矛鈎刃爲方圓大陳，知有厚薄，從中分配，故人自爲戰，所向無前。登每圍萇營，四面大哭，哀聲動人，大呼曰：「殺君賊姚萇，出來！吾與爾決。何爲枉害無辜！」萇憚而不應。

登進攻安定，萇襲其輜重，獲登妻毛氏，將妻之，毛氏哭駡，萇殺之。登聞姚萇死，喜曰：「姚興小兒，吾將折杖以笞之。」乃盡衆而東，以趣廢橋。興將尹緯據橋待之，爭水不得，

爲緯所敗，奔於平涼，入馬毛山。姚興攻之，登戰死。

子崇，奔於湟中。僭稱尊號，改年延初。尋爲乞伏乾歸所殺。

羌姚萇，字景茂，出於南安赤亭，燒當之後也。祖柯回，助魏將絆姜維於沓中，以功假綏戎校尉、西羌都督。父弋仲，晉永嘉之亂，東徙榆眉。劉曜以弋仲爲平西將軍、平襄公。烈帝之五年，弋仲率部衆隨石虎遷于淸河之灄頭，勒以弋仲爲奮武將軍，封襄平公。昭成時，弋仲死，子襄代，屯於譙城。慕容儁以襄爲豫州刺史、丹陽公，進屯淮南，自稱大將軍、大單于。爲司馬聃將桓溫所敗，奔於河東。後爲苻眉所殺。

弋仲有子四十二人，萇第二十四，隨兄襄征伐，襄甚奇之。襄之敗也，萇率子弟降於苻堅。從堅征伐，頻有戰功，歷寧、幽、兗三州刺史，封益都侯，邑五百戶。苻堅伐司馬昌明，以萇爲龍驤將軍，督益梁州諸軍事。謂萇曰：「朕本以龍驤建業，龍驤之號，初未假人，今特以相授。山南之事，一以委卿。」堅左將軍竇衝進曰：「王者無戲言，此將不滅之徵也，惟陛下察之。」堅默然。

及慕容泓起兵華澤，堅遣子衞大將軍叡討之，戰敗，爲泓所殺。時萇爲叡司馬，懼罪奔

馬牧，聚衆萬餘，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號年白雀。數月之間，衆至十餘萬，與慕容沖連和，進屯北地。苻堅出至五將山，萇執而殺之。

登國元年，僭稱皇帝，置百官，國號大秦，年曰建初，改長安曰常安。以其太子興鎭長安，自擊苻登安定，敗之。萇病，夢苻堅將天官使者、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懼走後宮，宮人迎萇刺鬼，誤中萇陰。鬼相謂曰：「正中死處。」拔矛出血石餘。寤而驚悸，遂患陰腫，醫刺之，出血如夢。萇乃狂言，或稱「臣」，或稱「萇」，「殺陛下者兄襄，非臣之罪，願不枉臣」。萇死，子興襲位，祕不發喪。

興，字子略，萇長子也。既滅苻登，乃發喪行服，僭稱皇帝於槐里，號年皇初。天興元年，興去皇帝之號，降稱天王，號年洪始。〔一六〕興克洛陽，以其弟東平公紹鎭之。三年，興遣使朝貢，太祖遣謁者僕射張濟使於興。興又大破乞伏乾歸，遂入枹罕，獲鎧馬六萬匹，乾歸降於興。

太祖遣軍襲興高平公沒弈于，于棄部衆，率數千騎與赫連屈孑奔於秦州。追至於瓦亭，長安震懼。興大議爲寇，其臣咸以爲不可，興不從。天興五年夏，興遣其弟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侵平陽，攻乾壁六十餘日，壁中衆少失井，乃陷之。六月，太祖將討平，遣毗陵王順

等三軍六萬騎爲先鋒。七月，車駕親征；八月，次於永安。平募遣勇將，率精騎二百覘軍，爲太祖前鋒將長孫肥所擒，匹馬不返。平遂退走，太祖急追，及於柴壁。平因守固，太祖圍之，興乃悉舉其衆救平。

太祖聞興將至，增築重圍，內以防平之出，外以距興之入。又截汾曲爲南北浮橋，乘西岸築圍。太祖以步騎三萬餘人，渡蒙坑南四十里，逆擊興。興晨行北引，未及安營，太祖軍卒至，興衆怖擾。太祖詔毗陵王順以精騎衝擊，獲興甲騎數百，斬首千餘級。興退，南走四十餘里，太祖引還。平竟不敢出，但使人燒圍數百步而已。太祖知興氣挫，乃南絕蒙坑之口，東杜新坂之隘，守天渡，屯賈山，令平水陸路絕，將坐甲而擒之。太祖又緣汾帶岡樹柵數十里，以衞芻牧者。九月，興從汾西北下，憑壑爲壘以自固。興又將數千騎，乘西岸覘視太祖營，束栢材從汾上流下之，欲以毁橋，官軍鈎取以爲薪蒸。興還壘。太祖度其必攻西圍，乃命修塹，增廣之。至夜，興果來攻，梯短不及，棄之塹中而還。又分其衆，臨汾爲壘，叩逼水門，與平相望。太祖因截水中，興內外隔絕，士衆喪氣。於是平糧盡窘急，夜悉衆將突西南而出。興列兵汾西，舉烽鼓譟，爲平接援。太祖簡諸軍精銳，屯汾西，固守南橋，絕塞水口。興夜聞聲，望平力戰突免；平聞外鼓，望興攻圍引接。故但叫呼，虛相應和，莫敢逼圍。平引不得出，窮迫，乃將二妾赴水而死。興安遠將軍不蒙世、揚武將軍雷重等將士

四千餘人，隨平投水。太祖令泗水鈎捕，無得免者。平衆三萬餘人，皆斂手受執，擒興尚書右僕射狄伯支，越騎校尉唐小方，積弩將軍姚梁國，建忠將軍雷星、康宦，〔一七〕北中郎將康猥，興從子伯禽已下四品將軍已上，四十餘人。興遠來赴救，自觀其窮，力不能免，擧軍悲號，震動山谷，數日不止。頻遣使請和，太祖不許，乃班師。

興還長安。有雀數萬頭，鬬於興廟，毛羽折落，多有死者，月餘乃止。識者曰：「今雀鬬廟上，子孫當有爭亂者乎？」又興殿有聲如牛吼。有二狐入長安，一登興殿屋，走入宮，一入于市，求之不得。

先是，譙縱略有益寧之地，僭稱尊號，遣使稱蕃於興，興以縱爲蜀王，加九錫。永興三年，興遣周寶朝貢。五年，興遣使朝貢，幷請進女，太宗許之。

興中子廣平公弼有寵，委之朝政。興疾篤，長子泓侍疾於中，弼集黨數千人，候興死，欲殺泓自立。興諸子姪外鎮者，聞之，皆起兵討弼。興疾瘳，不忍誅弼，免官而已。神瑞元年，興遣兼散騎常侍、尚書吏部郎嚴康朝貢。二年，興遣散騎常侍東武侯姚敞、尚書姚泰奉其西平公主於太宗，帝以后禮納之。興復以弼爲中軍大將軍，配兵三萬，屯於渭北。興又疾甚，弼遣其黨姚武伯等率衆攻端門。泓時侍疾，遣兵拒之，興力疾臨前殿，殺弼，弼黨乃散。泰常元年，興死，泓僭立。

泓，字元子，興之長子也。既僭位，號年永和。赫連屈孑攻泓秦州，又克安定，遂據雍城。司馬德宗將劉裕伐泓。裕遣將檀道濟至洛陽，泓弟陳留公洸以城降。泓弟太原公懿反於蒲坂，泓從弟齊公恢反於嶺北，皆舉兵伐長安。泓既有內難，裕遂長驅入關。泓戰敗，請降，送於建康市斬之。

略陽氐呂光，字世明，本出略陽。父婆樓，苻堅太尉。光年十歲，遊戲好戰陳之法，爲諸兒所推。身長八尺四寸，肘有肉印。從王猛征討，稍遷破虜將軍。堅以光爲驍騎將軍，率衆七千討西域，所經諸國，莫不降附。光至龜玆，王帛純拒之，西域諸胡救帛純者，七十餘萬人。光乃結陳爲勾鎖之法，戰於城西，大破之，斬級萬餘，帛純逃走，降者三十餘國。光以駝二千餘頭，致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駿馬萬餘匹而還。苻堅涼州刺史梁熙遣兵拒之，光擊破熙軍，遂入姑臧。斬熙，自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

登國初，又自稱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酒泉公。主簿尉祐，姦佞淺薄，光寵

任之，譖誅姚皓、尹景等名士十餘人。於是遠近失望，人懷離貳。四年，光私稱三河王，遣使朝貢。置官自丞郎已下，猶攝州事。號麟嘉元年。皇始初，光僭稱天王，置百官，改號龍飛，立子紹爲太子。遣使朝貢。光疾甚，立紹爲天王，自號太上皇帝。光死，長子纂殺紹僭立。

纂，字永緒。既自立，號咸寧元年。纂弟大司馬洪，名犯顯祖諱，以猜忌不容，起兵攻纂，纂殺之，縱兵大掠。纂笑謂左右曰：「今日之戰何如？」纂侍中房晷對曰：「先帝始崩，太子以幽逼致殂；山陵甫訖，大司馬疑懼肆逆。京邑交兵，友于接刃。雖洪自取夷滅，亦由陛下無棠棣之義。且洪妻陛下弟婦也，洪女陛下之姪女也，奈何使小人汙辱爲婢妾。天地神明，豈忍見此！」因歔欷流涕。纂謝之，乃收洪妻子。

纂昏虐任情，遊田無度，耽荒酒色，與左右因醉馳獵於坑澗之間，或有諫者，纂皆不納。又性多猜忌，忍於殺戮。纂從弟超殺纂。纂弟緯單馬入城，超殺之而立其兄隆。

隆，字永基，光弟寶之子也。初，超讓位於隆，隆難之，超曰：「今猶乘龍上天，豈得中下！」乃僭位，改神鼎元年。超使纂妻楊氏及侍婢數人殯纂於城西，超慮楊持珍寶出，使人

搜之。楊氏責超曰：「郎君兄弟手刃相圖，新婦旦夕死人，用金寶何爲！」超慚而退。楊氏國色，超將妻焉，謂其父桓曰：「后若自殺，禍及卿宗。」桓以告之，楊氏曰：「大人本賣女與氐，以圖富貴，一之以甚，復可使女辱於二氐乎！」乃自殺。

沮渠蒙遜、禿髮傉檀頻來攻擊，河西之民，不得農植，穀價湧貴，斗直錢五千文，人相食，餓死者千餘口。姑臧城門晝閉，樵採路斷，民請出城，乞爲夷虜奴婢者，日有數百。隆恐沮動人情，盡坑之。於是積屍盈于衢路，戶絕者十有九焉。屢爲蒙遜攻逼，乃請迎於姚興。遣齊難率衆迎之，隆遂降焉。至長安，尋復爲興所誅。

史臣曰：夷狄不恭，作害中國，帝王之世，未曾無也。劉淵等假竊名目，狼戾爲梗，汙辱神器，毒螫黎元，喪亂鴻多，一至於此。怨積禍盈，旋傾巢穴。天意其俟大人乎？

校勘記

〔一〕渦陽闕　諸本「渦陽」下注「闕二字」。按「渦陽」指東魏敗侯景之地。下文接「糾合傖楚，覆其巢穴」，指侯景攻佔建康，却沒有主名，連上文就像東魏在寒山、渦陽戰後，攻佔建康。「渦陽」下

當脫「之役」或「之師」字，但下更有脫文，不止二字，今但注「闕」。

〔二〕立單于臺於渭城置左右賢王已下　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立單于臺」下有「拜大單于」四字。按上文記劉曜封其子胤爲南陽王，拜大單于的亦卽胤，記事相貫。單于臺的長官是大單于，無此四字，旣記事割裂，又似以左右賢王爲單于臺之長，和制度不符。疑這裏脫四字。

〔三〕至西陽門　百衲、南、北、汲四本「門」作「明」，殿本改作「門」，局本從之。按洛陽伽藍記序，洛陽城西面「次北曰西陽門。漢曰雍門，魏晉曰西明門，高祖改爲西陽門」。則「西陽」是北魏所改，晉時實名「西明」。疑「明」字不誤，後人旁注「陽」字，混入正文，又脫「門」字。但今晉書劉曜載記、通鑑卷九四二九六四頁都作「西陽門」，今姑從殿本。

〔四〕姚豹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姚」作「桃」。按廣韻卷二豪韻「桃」字下引何氏姓苑云：「後趙石勒將有桃豹。」晉書中有關紀載都作「桃豹」，「姚」字因形近而訛。

〔五〕增內官二十四等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內官」作「女官」。按下文說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又說「大發民女」，疑當作「女官」。

〔六〕謂嬖人楊柯　按晉書卷一〇七石虎載記下、御覽一二〇引後趙錄、册府二二五二六八八頁「柯」都作「柸」，卽「杯」，疑「柯」字訛。

〔七〕亡奔薛干部帥太悉伏　諸本「干」作「于」。按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通鑑卷一〇七三四

○二頁都作「干」，今改正，參卷二校記〔六〕。

〔八〕改年永光　北史卷九三夏傳「永」作「承」。按通鑑卷一二〇三七七六頁同北史。

〔九〕且待步兵　諸本「待」作「縱」，北史卷九三作「待」。按上文明言「步兵未至」，「縱」字顯誤，今據改。

〔一〇〕刺殺其尙書斛黎又殺騎賊十餘人　北史卷九三「又」作「文」，與上「斛黎」連讀。按通鑑卷一二〇二七九四頁也作「斛黎文」，疑此傳脫「文」字。「又」屬下讀。

〔一一〕遣其將寇鄜城　諸本「鄜」作「麟」。按卷四上世祖紀上神䴥三年九月記此事作「鄜城」，通鑑卷一〇二三八二〇頁同紀。鄜是漢舊縣，「麟」是形近而訛，今改正。

〔一二〕開地千里　諸本「開」作「闔」。殿本考證云：「晉書載記卷一〇九晃當作「皝」伐宇文歸，遠遁漠北，開地原訛路，據載記改千餘里。此殆脫去『歸』字，並訛『開』爲『闔』也。」按「闔」字不可通，今據載記改。「宇文」是部族名，無「歸」字亦通。

〔一三〕可以吳王爲大將軍領司徒承制封拜　北史卷九三燕傳慕容暐此句作「可以吳王爲相國；中山王爲太宰，領大司馬；汝可爲大將軍，領司徒，承制封拜」。按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同北史，這裏「吳王爲」下當脫「相國」至「汝可爲」十五字。

〔一四〕至聞喜　諸本「喜」作「嘉」，北史卷九三燕傳慕容永作「喜」。按聞喜自漢以來屬河東郡，這時慕

容永由長安東出，路經此地。「嘉」字乃形近而訛，今據改。

〔一五〕及子弟等百餘人　北史卷九三燕傳慕容寶「弟」作「策」。按晉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作「又殺其太子策及王公卿士百餘人」。疑作「策」是，但作「弟」亦通，今不改。

〔一六〕天興元年至號年洪始　按卷六七崔光附崔鴻傳，魏收指摘鴻十六國春秋謬誤，有云「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是魏收已知崔鴻之誤，不應此傳仍作「元年」，「元」當是「二」之訛。又姚興年號實是「弘始」，見晉書卷一一七姚興載記，魏書避拓跋弘諱改。

〔一七〕康官　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兩見此人，都作「康宦」。按下「北中郎將康猥」，疑亦即「康宦」。魏書「宦」訛「官」，又誤分爲二人。

魏書卷九十六

列傳第八十四

僭晉司馬叡　賨李雄

僭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武王伷，伷生冗從僕射、琅邪恭王覲。覲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馬，仍爲覲子。由是自言河内温人。初爲王世子，又襲爵，拜散騎常侍，頻遷射聲、越騎校尉，左、右軍將軍。從晉惠帝幸臨漳，其叔繇爲成都王穎所殺，叡懼禍，遂走至洛，迎其母俱歸陳國。〔一〕

東海王越收兵下邳，假叡輔國將軍。越謀迎惠帝於長安，復假叡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使鎮下邳。尋加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假節，當鎮壽陽，〔二〕且留下邳。及越西迎惠帝，留叡鎮後，平東府事。〔三〕當還鎮江東，屬陳敏作亂，叡以兵少因留下邳。永嘉元年春，敏死，秋，叡始到建業。五年，進鎮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以會稽戶二萬增封，加督

揚、江、湘、交、廣五州諸軍事。六月，王彌、劉曜寇洛陽，懷帝幸平陽，晉司空荀藩、司隸校尉荀組推叡爲盟主。於是輒改易郡縣，假置名號。江州刺史華軼、北中郎將裴憲並不從之。叡遣左將軍王敦、將軍甘卓、周訪等擊軼，斬之。憲奔于石勒。六年，叡檄四方，稱與穆帝俱討劉淵，大會平陽。

建興元年，晉愍帝以叡爲侍中、左丞相、大都督、陝東諸軍事，持節、王如故。叡改建業爲建康。七月，叡以晉室將滅，潛有他志，乃自大赦，爲大都督、都督中外諸軍事，又爲丞相。叡號令不行，政刑淫虐，殺督運令史淳于伯，行刑者以刀拭柱，血流上柱二丈三尺，徑頭流下四尺五寸，其直如弦。時人怨之。

平文帝初，叡自稱晉王，改元建武，立宗廟、社稷，置百官，立子紹爲太子。叡以晉王而祀南郊。其年，叡僭即大位，改爲大興元年。其朝廷之儀，都邑之制，皆準模王者，擬議中國。遂都於丹陽，因孫權之舊所，即禹貢揚州之地，去洛二千七百里。地多山水，陽鳥攸居，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所謂「島夷卉服」者也。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東南曰揚州，其山鎭曰會稽，其藪澤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春秋時爲吳越之地。吳越僭號稱王，僻遠一隅，不聞華土。

楚中公巫臣竊妻以奔，教其軍陣，然後乃知戰伐。由是晚與中國交通。俗氣輕急，不識禮教，盛飾子女以招遊客，此其土風也。戰國時則并於楚。故地遠恃險，世亂則先叛，世治則後服。秦末，項羽起江南，故衡山王吳芮從百越之兵，越王無諸身率閩中之衆以從，滅秦。漢初，封芮爲長沙王，無諸爲閩越王，又封吳王濞於朱方。逆亂相尋，亟見夷滅。漢末大亂，孫權遂與劉備分據吳蜀。權阻長江，殆天地所以限內外也。叡因擾亂，跨而有之。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鳥聲禽呼，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慾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叡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有水田，少陸種，以罟網爲業。機巧趨利，恩義寡薄。家無藏蓄，常守饑寒。地既暑濕，多有腫泄之病，障氣毒霧，射工、沙蝨、蛇虺之害，無所不有。叡割有揚、荆、梁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十數州及諸郡縣，郡縣戶口至有不滿百者。

遣使韓暢浮海來請通和。平文皇帝以其僭立江表，拒不納之。

是時叡大將軍王敦宗族擅勢，權重於叡，迭爲上下，了無君臣之分。叡侍中劉隗言於叡曰：「王氏强大，宜漸抑損。」敦聞而惡之。惠帝時，叡改年曰永昌。王敦先鎭武昌，乃表於叡曰：「劉隗前在門下，遂秉權寵。今趣進軍，〔四〕指討姦孽，宜速斬隗首，以謝遠近。朝梟隗首，諸軍夕退。昔太甲不能遵明湯典，顚覆厥度，幸納伊尹之訓，殷道復昌，賢智故有先失

後得者矣。」敦又移告州郡，以沈充爲大都督，護東吳諸軍。叡乃下書曰：「王敦恃寵，敢肆狂逆，方朕於太甲，欲見囚于桐宮。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今當親帥六軍，以誅大逆。」叡光祿勳王含率其子瑜以輕舟棄叡，歸于武昌。叡以其司空王導爲前鋒大都督，尙書陸曄爲軍司；以廣州刺史陶侃爲江州，梁州刺史甘卓爲荊州，使其率衆掎躡敦後；以太子右率周莚率中軍三千人討沈充。敦至洌州，表尙書令刁協黨附，宜加誅戮。叡遣右將軍周札戍于石頭，札潛與敦書，許軍至爲應。敦使司馬楊朗等入于石頭。札□見敦。朗等既據石頭，叡征西將軍戴淵、鎭北將軍劉隗率衆攻之，戴淵親率士，鼓衆陵城。俄而鼓止息，朗等乘之，叡軍敗績。隗、協入見叡，叡遣其避禍，二人泣而出。隗還淮陰，後奔石勒。協奔江乘，爲敦追兵所害。叡師敗。

敦自爲丞相，武昌郡公，邑萬戶，朝事大小皆關諮之。敦收戴淵及叡尙書左僕射周顗，並斬于石頭，皆叡朝之望也。於是改易百官及諸州鎭，其餘轉徙黜免者過百數，或朝行暮改，或百日半年。敦所寵沈充、錢鳳等所言必用，所譖必死。敦將還武昌，其長史謝鯤曰：「公不朝，懼天下私議。」敦曰：「君能保無變乎？」對曰：「鯤近入覲，主上側席待公，遲得相見，宮省穆然，必無不虞之慮。公若入朝，鯤請侍從。」敦曰：「正復殺君等數百，何損朝廷！」遂不朝而去。敦召安南將軍甘卓，轉譙王承爲軍司，並不從。敦遣從母弟南蠻校尉魏乂率

江夏太守李恒攻承於臨湘，旬日城陷，執承送于武昌。敦從弟王廙使賊迎之，害于車中。先是，王敦表疏，言旨不遜，叡以示承曰：「敦言如此，豈有厭哉？」對曰：「陛下不早裁之，難將作矣。」敦惡之。襄陽太守周慮襲殺甘卓。

叡畏迫於敦，居常憂戚，發病而死。

子紹僭立，改年曰太寧。

王敦將篡，諷紹徵己，乃爲書曰：「孤子紹頓首。天下事大，紹以眇身，弗克負荷，哀憂孔疚，如臨于谷，實賴冢宰，以濟艱難。公邁德樹勳，遐邇歸懷，任社稷之託，居總己之統，然道里長遠，江川阻深，動有介石之機，而回旋之間，固以有所喪矣。謂公宜入輔朝政，得旦夕詶諮，朝士亦僉以爲然。以公高亮忠肅，至心憂國，苟其宜然，便當以至公處之，期於靜國寧民，要之括囊無咎。伏想闇同此志，願便速剋近期，以副翹企之懷。」紹恭憚於敦若此。復使兼太常應詹拜敦丞相、武昌郡公，奏事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敦於是屯於蕪湖。敦乃轉王導爲司徒，自領揚州刺史，以兄含子應爲武衛將軍，以自副貳。敦無子，養應爲後。敦疾踰年，故召含還，欲屬以後事。是時敦令紹宿衛之兵三番休二。紹密欲襲敦，微行察敦營壘。及敦疾，紹屢遣大臣訊問起居，遷含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敦疾甚，紹召其司徒王導、中書監庾亮、丹陽尹溫嶠、尚書卞壼密謀討之。導、嶠及右將軍卞敦共據石頭，光祿勳應詹都督朱雀桁南諸軍事，尚書令郗鑒都督從駕諸軍事，紹出次于中堂。敦聞兵起，怒，欲自將，困不能坐。召其黨錢鳳、鄧岳、周撫等率衆三萬指造建業。含謂敦曰：「此事吾便當行。」於是以含爲元帥。鳳等問敦曰：「事克之日，天子云何？」敦曰：「尚未南郊，何爲天子！便盡卿兵勢，唯保護東海王及裴妃而已。」初，紹謂敦已死，故敢發兵。及下詔數日，敦猶能與王導書，後自手筆曰：「太眞別來幾日，作如此事！」太眞，溫嶠字也。紹朝見之，咸共駭懼。含等兵至，溫嶠輒燒朱雀桁以挫其鋒。紹使中軍司馬曹渾、左衞參軍陳嵩、段匹磾弟禿率壯士千人逆含等，戰于江寧，斬其前鋒將何康，殺數百人。敦聞康死，軍不獲濟，怒曰：「我兄老婢耳！門戶衰微，群從中才兼文武者皆早死，今年事去矣。」語參軍呂寶曰：「我當力行。」因作勢而起，困乏，乃復臥。使術士郭璞筮之，卦成，對曰：「不能佳。」敦既疑璞勸亮、嶠等舉事，又聞卦惡，於是殺璞。

敦疾轉困，語其舅羊鑒及子應曰：「我亡後，應便即位，先立朝廷百官，然後營葬。」初敦敗叡之後，夢白犬自天而下，噬之。及疾甚，見刁協、甘卓爲祟，遂死。王應祕不發喪，裹屍以席，埋於齋中，與其將諸葛瑤等縱酒淫逸。沈充將萬餘人來會含等。充臨行，顧謂其妻曰：「男兒不建豹尾，不能歸也。」紹平西將軍祖約率衆至于淮南，〔五〕逐敦所置淮南太守任

台。紹將劉遐、蘇峻濟自滿洲，舍相率渡兵，應詹逆擊，大破之。周撫斬錢鳳，沈充將吳儒斬充。紹遣御史劉彝發敦瘞，斬屍，梟首朱雀桁。

紹死，子衍僭立，號年曰咸和。

衍歷陽太守蘇峻不順於衍，衍護軍庾亮曰：「蘇峻豺狠，終爲禍亂，晁錯所謂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反速而禍小，不削反遲而禍大。」乃以大司農徵之，令峻弟逸領峻部曲。徵書至，峻怒曰：「庾亮專擅，欲誘殺我也。」阜陵令匡術、樂安人任讓並爲峻謀主，勸峻誅亮。乃使使推崇祖約，共討亮，約大喜。於是約命兄逖子沛國內史渙、女壻淮南太守許柳將兵會峻。峻使其黨韓光，光名犯恭宗廟諱，入姑熟，殺于湖令陶馥，殘掠而還。衍假庾亮節爲征討都督，使其右衞將軍趙胤、左將軍司馬流率衆次于慈湖。韓光晨襲流，殺之。衍以其驍騎將軍鍾雅爲前鋒監軍，假節，率舟軍拒峻。宣城內史桓彝統吏士次于蕪湖，韓光敗之，大掠宣城諸縣而還。江州刺史溫嶠使督護王愆期、西陽太守鄧岱、鄱陽太守紀睦等以舟軍赴于建業。愆期，岱次直瀆，峻督衆二萬濟自橫江，登牛渚山。愆期等邀擊不制。峻至于蔣山，衍假領軍卞壼節，率諸將陳兵。衍之將怯兵弱，爲峻所敗，卞壼及其二子、丹陽尹羊曼、黃門侍郎周導、廬江太守陶瞻、散騎侍郎任台等皆死，死者三千餘人。庾亮兵敗，與三弟奔

于柴桑。峻遂焚衍宮，羣賊突掠，百僚奔散，唯有米數石而已，無以自供。峻逼衍大赦，庾亮兄弟不在赦限。峻以祖約爲太尉、尙書令，加侍中，自爲驃騎將軍、領軍將軍、錄尙書事。於是建業荒毀，奔投吳會者十八九。

溫嶠聞之，移告征鎭州郡。庾亮至盆口，嶠分兵配給。又招衍荆州刺史陶侃欲共討峻。侃不從，曰：「吾疆埸外將，本非顧命大臣，今日之事，所不敢當。」時侃子爲峻所害，嶠復喻侃曰：「蘇峻遂得志，四海雖廣，公寧有容足地乎？賢子越騎酷沒，天下爲公痛心，況慈父之情哉！」侃乃許之。

蘇峻屯於于湖。衍母庾氏憂怖而死。蘇峻聞兵起，自姑熟還建業，屯于石頭。使其黨張瑾、管商率衆拒諸軍，逼遷衍於石頭。衍哀泣升車，宮人盡哭，隨從衍者，莫不流涕。峻以倉屋爲宮，使鄉人許方爲司馬，督將兵守衞。陶侃、庾亮、溫嶠率舟軍二萬至于石頭，俄引還，次于蔡洲沙門浦。庾亮守白石壘，詰朝，峻將萬餘人攻之。亮等逆擊，峻退。吳國內史庾冰率三吳之衆驟戰，不勝。瑾、商等破庾冰前軍於無錫，焚掠肆意。韓光攻宣城內史桓彝，彝率吏民力戰不勝，爲光所殺。祖約爲潁川人陳光率其屬攻之，約乃奔於歷陽。長樂人賈寧勸峻殺王導，盡誅諸大臣，峻不從，乃改計叛峻。王導使袁耽潛誘納之，謀奉衍出奔溫嶠。

嶠食盡，貸于陶侃。侃怒曰：「使君前云不憂無士衆及糧食也，唯欲得老民爲主耳。今比戰皆北，良將安在？今若無食，民便欲西歸。」先是嶠慮侃不赴，故以甘言招侃。嶠乃卑辭謝之，且曰：「今者，騎虎之勢可得下乎？賊垂滅，願公留思。」侃怒少止。其將李陽說曰：「今事若不捷，雖有粟，焉得而食之。公宜割見儲，以卒大事。」乃以米五萬石供軍。

祖渙襲湓口，欲以沮溫嶠之兵。渙過晥，攻譙國內史桓雲，不克，乃還。蘇峻并兵攻大業，大業水竭，皆飲糞汁。諸將謀救之，慮不能當，且欲水陸攻峻。陶侃以舟師攻石頭，溫嶠、庾亮陳于白石。峻子碩以數十騎出戰，峻見碩騎，乃捨其衆，自以四馬北下突陳，〔六〕陳堅乃還。軍士彭世、李千投之以矛，峻墜馬，遂梟首，臠割之，焚其骸骨。任讓及諸賊帥復立峻弟逸，求峻屍弗獲，乃發衍父母冢，〔七〕剖棺焚屍。匡術率其徒據苑城以降，韓光、蘇碩等率衆攻苑，苑中飢，穀石四萬。諸將攻石頭。蘇碩及章武王世子休率勁賊孔盧、張偏等數十人擊李陽於祖浦，退走，碩等追之，庾冰司馬滕含以銳卒自後擊之，碩、逸等震潰，奔于曲阿。含入抱衍，始得出奔溫嶠之舟。

是時，兵破之後，宮室灰燼，議欲遷移，王導不從乃止。衍改年咸康。

建國中，衍死。中書監庾冰廢衍子千齡，立其弟岳，改年曰建元。初岳之立，當改元，庾冰立號，而晉初已有，改作，又如之，乃爲建元。頃之，或告冰曰：「子作年號，乃不視識

也。讖云：『建元之末丘山崩。』丘山，岳也。」冰瞿然，久而歎曰：「如有吉凶，豈改易所能救乎？」遂不復改。

岳死，庾冰欲立司馬昱。驃騎將軍何充立岳子聃，號年曰永和。聃安西將軍桓溫率所統七千餘人伐蜀，拜表輒行。聃威力微弱，不能控制也。及石虎死，聃征北將軍褚裒以舟軍至下邳，西中郎將陳逵進據淮南。石遵聞裒至下邳，使其司空李農領萬餘騎逆圍督護王龕於薛，執龕送于鄴，又殺李邁。龕，裒之驍將，三軍喪氣，乃引還。陳逵聞之，震懼，焚淮南而走。

桓溫表廢聃揚州刺史殷浩，聃憚溫，乃除其名。溫遂率所統諸軍步騎四萬自郢越關中至灞上。苻健與五千餘人守長安小城。是歲大儉，溫軍人懸磬，健深溝堅壁，淸野待溫。溫軍食盡，乃退，苻健遣子萇頻擊敗之。初，溫次灞上，其部將振武將軍、順陽太守薛珍勸溫徑進逼城，溫弗從，珍以偏師獨濟，頗有所獲。溫退，珍乃還，放言於衆，且矜其銳而咎溫之持重。溫慚忿，殺之。聃又改年曰升平。

聃死，無子，立衍子丕，號年隆和。時謠曰：「升平不滿斗，隆和那得久。」改爲興寧，又謠曰：「雖復改興寧，亦自無聊生。」

丕死，弟奔立，號年曰太和。

桓溫率衆北討慕容暐，至金鄉，鑿鉅野三百餘里以通舟軍，自淸水入河。慕容垂逆擊破之，獲其資仗。溫之北引也，先命西中郎將袁眞及趙悅開石門，而袁眞等停於梁宋，石門不通，糧竭。溫自枋頭回軍，垂以步騎數萬追及襄邑，大敗溫軍。

溫遂歸罪袁眞，除名削爵，收節傳。眞子雙之等殺梁國內史朱憲，眞據壽陽以叛，眞諸子兄弟阻兵自守，招誘陸城戍將陳郡太守朱輔數千人。遣參軍爨亮通慕容暐，又遣使西降苻堅。眞病死，輔立其嫡子瑾爲使持節、建威將軍、豫州刺史。瑾弟四五人皆領兵。暐令陳文報爨亮，且以觀變。桓溫遣督護竺瑤以軍泝淮伐瑾，瑤次于肥口，屢戰。慕容暐假瑾征南將軍、揚州刺史、宣城公，瑾弟泓等皆郡守、四品將軍，朱輔亦如之。溫乃伐瑾，瑾等拒戰，於是築長圍守之，城中震潰，遂平瑾。

初溫任兼將相，其不臣之心，形于音氣，曾臥對親僚，撫枕而起曰：「爲爾寂寂，將爲文、景所笑。」衆莫敢對。後悉衆北討，冀成陵奪之勢。及枋頭奔敗，知民望之去己，旣平瑾，問中書郎郗超曰：「足以雪枋頭之耻乎？」超曰：「此未厭有識之情也。公六十之年，敗於大舉，不建不世之勳，不足以鎭愜民望。」因說溫以廢立之事。溫旣宿有此謀，深納超言。溫自廣

陵將旋鎮姑孰。至于白石，乃言其主弈少同閹人之疾，初在東海、琅邪國，親近嬖人相龍、朱靈寶等並侍臥內，而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衆致疑惑，然莫能審其虛實。至是，將建儲立王，溫因之以定廢立之計。遂率百僚並還朝堂。溫率衆入，屯兵宮門，進坐殿庭，使督護竺瑤、散騎侍郎劉亭取弈璽綬。弈著白帢單衣，步下西堂，登犢車。羣臣拜辭，皆殞涕。侍御史將百餘人，送出神虎門，入東海第。於是迎司馬昱而立之。

昱，叡子也。昱東向流涕，拜受璽綬。昱既僭立，改年曰咸安，以溫依諸葛亮故事，甲仗入殿，進丞相，其大司馬等皆如故，留鎮建業。以弈爲海西縣公。

溫常有大志，昱心不自安，謂中書郎郗超曰：「命之修短，本所不計，故當無復近日事邪？」超父愔爲會稽太守，超假還東，昱謂之曰：「致意尊公，家國之事，遂至於此。由吾不能以道匡衞，思患豫防，愧歎之深，言何能喻！」又誦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因泣下。昱疾，與溫書曰：「吾遂委篤，足下便入，冀得相見，不謂疾患，遂至於此。今者惙然，勢不復久，且雖有詔，豈復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艱難，而昌明幼沖眇然，非阿衡輔導之訓，當何以寧濟也？國事家計，一託於公。」

昱死，子昌明僭立。徐州小吏盧悚與其妖衆男女二百，向晨攻廣莫門，詐言海西公還，由萬春、雲龍門入殿，略取三廂及武庫甲仗。時門下軍校並假兼，在直吏士駭愕不知所爲。游擊將軍毛安之先入雲龍門討悚，中領軍桓祕、將軍殷康止車門入，會兵攻之，斬五十六級，捕獲餘黨，死者數百人。前殿中監許龍與悚皆遣人至吳，詐迎弈，弈不從。

昌明改年曰寧康，〔八〕徵溫入朝，又詔溫無拜。尚書謝安等於新亭見溫，皆敬。溫拜昱墓，得病還姑孰。溫自歸寢疾，諷求備物九錫。謝安已令吏部郎袁彥伯撰策文，文成，安輒勾點，令更治改。既屢引日，乃謀於尚書僕射王彪之，彪之云：「聞彼病日增，亦當不復支久，自可小遲回其事。」安從之。溫死。

苻堅遣苻雅率將王統、朱彤、楊安、姚萇步騎五萬向駱谷，伐昌明秦州刺史楊纂。纂請救於梁州刺史楊亮。亮遣參軍卜靖赴之，敗走。朱彤至梁州，亮望風奔散，於是堅遂有梁益二州。昌明上下莫不憂怖。建國三十九年，昌明改年曰太元元年。太祖七年，苻堅大舉討昌明，令其國曰：「東南平定指日，當以司馬昌明爲尚書僕射，可速爲起第。」堅前後擒張天錫等皆豫築甲宅，至而居之。堅至淮南，大敗奔退。

是時，昌明年長，嗜酒好內，而昌明弟會稽王道子任居宰相，昏醟尤甚，狎昵諂邪。于時尼娼構扇內外，風俗頹薄，人無廉恥。左僕射王珣兒婚，門客車數百乘，會聞王雅爲太子少

傳，回以諂雅者半焉。雅素有寵，人情去就若此。皇始元年，昌明死，子德宗僭立。

初，昌明耽於酒色，末年，殆爲長夜之飲，醒治既少，外人罕得接見，故多居內殿，流連於樽俎之間。以嬖姬張氏爲貴人，寵冠後宮，威行閫內。於時年幾三十，昌明妙列妓樂，陪侍嬪少，乃笑而戲之云：「汝以年當廢，吾已屬諸姝少矣。」張氏潛怒，昌明不覺而戲逾甚。向夕，昌明稍醉，張氏乃多潛飲宦者內侍而分遣焉。至暮，昌明沉醉臥，張氏遂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絕而懼，貨左右云以魘死。時道子昏廢，子元顯專政，遂不窮張氏之罪。

德宗既立，改年爲隆安。以道子爲太傅、揚州牧、中書監，加殊禮，黃鉞、羽葆、鼓吹，又增甲仗百人入殿。既而內外衆事必先關於道子。尙書僕射王國寶輕薄無行，爲道子所親，權震建業，擅取東宮兵以配己府。道子以王緒爲輔國將軍、琅邪內史，又輒并石頭之兵，屯于建業。緒猶領其從事中郎，居中用事，寵幸當政。

德宗兗州刺史王恭惡國寶、王緒之亂政也，乃要荆州刺史殷仲堪剋期同舉。王恭表德宗曰：「國寶身負莫大之罪，謹陳其狀。前荆州刺史王悅，國寶同產弟也。受任西藩，不幸致喪。國寶求假奔彼，遂不卽路，慮臺糾察，懼於黜免，乃毁冠改服，變爲婦人，與婢同載，入請相王。又先帝暴崩，莫不驚號，而國寶靦然，了無哀容，方犯閤叩扉，求行姦計，欲詐爲

遺詔，矯弄神器。彰暴于外，莫不聞知。讒疾二昆，過於讎敵；樹立私黨，遍於府朝。兵食資儲，斂爲私積；販官鬻爵，威恣百城。收聚不逞，招集亡命。輔國將軍王緒頑凶狂狡，人理不齒，同惡相成，共竊名器。自知禍惡已盈，怨集人鬼，規爲大逆，蕩覆天下。昔趙鞅興晉陽之甲，夷君側之惡，臣雖駑劣，敢忘斯義。」恭表至，道子密欲討恭，以元顯爲征虜將軍，內外諸軍潛加嚴備。而國寶惶懼，不知所爲，乃遣數百人戍竹里，夜遇風雨，各散而歸。緒勸國寶殺王珣，然後南征北伐，弗聽，反問計於珣。既而懼懾，遂上表解職。尋復悔懼，詐稱德宗復其本官。道子既不能拒恭等之兵，亦欲因以委罪，乃收國寶付廷尉殺之，斬王緒於市，以悅恭等。司徒左長史王廞遭母喪居吳，恭板行吳國內史。廞乃徵發吳興諸郡兵。國寶既死，王恭使廞反於喪。廞謂因緣事際，可大得志，乃據吳郡，遣子弟率衆擊恭。以女爲眞烈將軍，亦置官屬，領兵自衞。恭遣司馬劉牢之討平之。

德宗譙王尙之兄弟復說道子，以爲藩伯强盛，宰相權弱，宜密樹置，以自藩衞。道子然之，分遣腹心，跨據形要，由是內外騷動。王恭深慮禍難，復密要殷仲堪、西中郎將庾楷、廣州刺史桓玄同會建業。玄等響應。恭抗表傳檄，以江州刺史王愉、司馬尙之爲事端。仲堪遣龍驤將軍、南郡相楊佺期舟師五千發江陵，桓玄借兵於仲堪，亦給五千人。於是德宗戒嚴：加道子黃鉞；遣右將軍謝琰拒恭等；元顯爲征討都督，衆軍繼進；前軍王珣領中軍府衆

次于北郊；以尙之爲豫州刺史，率弟恢之、允之西討楷等。皆執白虎幡居前。王恭遣劉牢之爲前鋒，次于竹里。初，道子之謀恭也，啗牢之以重賞，牢之斬恭別帥顏延、延弟强，送二級於謝琰。琰與牢之俱進襲恭，恭奔于曲阿，爲湖浦尉所執，送建業。尙之與庾楷子鴻戰于牛渚，斬鴻前鋒將殷萬，鴻遁還歷陽。尙之猶不敢濟。桓玄、佺期奄至橫江，尙之等退，恢之所領外軍皆沒。玄等徑造石頭，仲堪繼在蕪湖，建業震駭。道子殺恭於倪塘。桓玄等於是走還尋陽。

是年冬，德宗遣使朝貢，并乞師請討姚興。二年夏，德宗又遣使朝貢。

以元顯爲揚州刺史。道子有疾，元顯懼己弗得襲位，故矯以自授，而道子弗知。旣瘳，乃大怒，以元顯已拜，故弗復改，於是內外政事一決元顯。道子少而耽酒，治日甚希，至是無事，俾晝作夜。時謂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西府千兩輻湊，東第門設雀羅矣。元顯年少，頓居權重，驕奢淫暴，於是遠近譏之。

初，德宗新安太守孫泰以左道惑衆被戮，其兄子恩竄于海嶼，妖黨從之，至是轉衆，攻上虞，殺縣令，衆百許人徑向山陰。會稽內史王凝之事五斗米道，恩之來也，弗先遣軍，乃稽顙于道室，跪而呪說，指麾空中，若有處分者。官屬勸其討恩，凝之曰：「我已請大道出兵，凡諸津要各有數萬人矣。」恩漸近，乃聽遣軍。比兵出，恩已至矣。戰敗，凝之奔走，再

宿執之。旬日，恩衆數萬，自號平東將軍，逼人士爲官屬。於是諸郡妖惑，並殺守令而應之，衆皆雲集。吳國內史桓謙出奔，吳興太守謝邈被害。

自德宗以來，內外乖貳，石頭以外，皆專之於荆、江，自江以西則受命於豫州，京口暨于江北皆兗州刺史劉牢之等所制，德宗政令所行，唯三吳而已。恩既作亂，八郡盡爲賊場，及丹陽諸縣處處蜂起，建業轉成蹙弱。且妖惑之徒，多潛都邑，人情危懼，恒慮大兵竊發。於是衆軍戒嚴，劉牢之共衞將軍謝琰討之。賊等禁令不行，肆意殺戮，士庶死者不可勝計，或醢諸縣令以食其妻子，不肯者輒支解之，其虐如此。驃騎長史王平之死未葬，恩剖棺焚屍，以其頭爲穢器。牢之率軍討破之。琰將至吳興，賊徒遁走，驅逼士庶，奔于山陰。諸妖亂之家，婦女尤甚，未得去者，皆盛飾嬰兒投之于水而告之曰：「賀汝先登仙堂，我尋復就汝也。」賊既走散，邑屋焚毀，郛郭之中，時見人跡，經月乃漸有歸者。謝琰留屯烏程，遣其將高素助牢之。牢之率衆軍濟江。初，孫恩聞八郡響應也，告諸官屬曰：「天下無復事矣，當與諸君朝服而至建業。」既聞牢之臨江，復曰：「我割據浙江，不失作勾踐也。」尋知牢之已濟，乃曰：「孤不耻走。」於是乃走。緣道多遺珍寶，牢之將士爭取之，不得窮追。恩復入於海。初，三吳困於虐亂，皆企望牢之、高素等。既至，放肆抄暴，百姓咸怨毒失望焉。

孫恩在海，妖衆轉復從之。既破永嘉、臨海，復入山陰。謝琰戰歿。於是建業大震，遣

冠軍將軍、東海太守桓不才，輔國將軍孫無終，廣陵相高雅之等東討恩。吳興太守庾恒慮妖黨復發，大行誅戮，殺男女數千人。孫恩復破高雅之於餘姚，雅之走還山陰。元顯自爲後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十六州，本官悉如故；封子彥章爲東海王，食吳興四萬餘戶，清選文學臣僚，吏兵一同宗國。孫恩浮海奄至京口，戰士十萬，劉牢之隔在山陰，衆軍懼不敢旋，恩遂徑向建業。德宗惶駭，遽召豫州刺史司馬尙之。于時中外驚擾，而元顯置酒高會，道子唯日祈于鍾山。恩來漸近，百姓恟懼。尙之率精銳馳至，徑屯積弩堂。恩時泝風，不得疾行，數日乃至白石。恩本以諸軍分散，欲掩不備，知尙之在建業，復聞牢之不還，不敢上，乃走向郁洲。恩別帥盧循攻沒廣陵，虜掠而去。

桓玄聞孫恩之逼也，乃建牙戒嚴，表求征討。時恩去未遠，玄表復至，元顯等大懼，急遣止玄。庾楷密使自結於元顯，說玄大失人情，衆不爲用，若朝廷遣軍，己當內應。元顯得書大喜，遣張法順謀于劉牢之，牢之同許焉。於是徵兵裝艦，將謀西討。德宗改年曰元興，以元顯爲大都督討玄。玄軍至，元顯不戰而敗，父子並爲玄所殺。後改年爲大亨。

天興六年十月，德宗遣使朝京師。

德宗封桓玄爲楚王，玄尋逼德宗手詔禪位。德宗出居永安宮。玄既受禪，封德宗爲南康平固縣王，居之尋陽。天賜元年，德宗在姑孰，二月，至尋陽。其彭城內史劉裕殺玄徐州

刺史桓脩，與劉毅等舉兵討玄。玄敗走尋陽，擕德宗兄弟至於江陵，又走荆州。荆州別駕王康產、南郡相王騰之迎德宗入南郡府。桓玄死。玄將桓振復襲江陵，斬王康產及騰之。將殺德宗，玄揚州刺史、新安王桓謙苦禁之，乃止。

時盧循執德宗廣州刺史吳隱之，自號平南將軍、廣州刺史，令其黨徐道覆據始興，餘郡皆以親黨居之。

德宗復僭立於江陵，改年義熙。尚書陶夔迎德宗，達于板橋，大風暴起，龍舟沉沒，死者十餘人。德宗發江陵至尋陽，其益州刺史毛璩、參軍譙縱反，攻涪城，克之，遂以益州叛德宗。德宗發姑熟，還建業。六月，太祖遣軍攻德宗鉅鹿太守賀申，申舉城降。

永興二年，盧循復起於嶺南，殺德宗江州刺史何無忌於石城。咸欲以德宗北走，知循未下乃止。裕令撫軍劉毅討循，敗於桑落洲，步走而還。裕黨孟昶、諸葛長民等勸裕擁德宗過江，裕不從。

神瑞二年，德宗遣廣武將軍玄文、石齊朝貢。〔九〕泰常初，劉裕征姚泓。〔一〇〕二年，太宗遣長孫道生、娥清破其將朱超石於石河，〔一一〕擒騎將楊豐，斬首千七百餘級。

三年，德宗死，弟德文僭立。四年，改年曰元熙。五年，德文禪位於裕，裕封德文爲零陵王。德文后河南褚氏，兄季之、弟淡之雖德文姻戚，而盡心於裕。德文每生男，輒令方便殺

焉。或誘內人，密加毒害，前後非一。及德文被廢，因於秣陵宮，常懼見禍，與褚氏共止一室，慮有鴆毒，自煮食於前。六年，劉裕將殺之，不欲遣人入內，令淡之兄弟視褚氏，褚氏出別宮，於是兵乃踰垣而入，進藥於德文。德文不肯飲，曰：「佛教，自殺者不復人身。」乃以被掩殺之。

自叡之僭江南，至於德文之死，君弱臣强，不相羈制，賞罰號令，皆出權寵，危亡廢奪，釁故相尋，所謂夷狄之有君，不若諸夏之亡也。

賨李雄，字仲儁，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一二〕巴人謂賦爲「賨」，因爲名焉。後徙櫟陽。〔一三〕祖慕，魏東羌獵將。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驤。

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飢，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巴蜀。時晉益州刺史趙廞反叛，特兄弟起兵誅之，晉拜特宣威將軍、長樂鄉侯，流奮威將軍、武陽侯。流民閻式等推特行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流行鎮東將軍。後與晉益州刺史羅尚相攻。昭帝七年，特自稱大將軍、大都督，號年建初。戰敗，爲尚所殺，流代統兵事。流字玄通，自稱大都督、

大將軍。流病將死，以後事屬雄，雄，特少子也。

雄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十年，僭稱成都王，號年建興，置百官。時涪陵人范長生頗有術數，雄篤信之，勸雄卽眞。十二年，僭稱皇帝，號大成，改年爲晏平，拜長生爲天地太師，領丞相，西山王。又改年爲玉衡。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穆帝請分天下。雄捨其子，而立兄盪第四子班爲太子。

烈帝六年，雄死，班代統任。雄子期，殺班而自立。

期，字世運，雄第四子也。改年爲玉恒。驤子壽自涪城襲克成都，廢期爲邛都公，期自殺。

壽，字武考。初爲雄大將軍，封建寧王，以南中十二郡爲建寧國，至期，徙封漢王。旣廢期自立，改年爲漢興，又改號曰漢，時建國元年也。壽廣漢太守李乾與大臣謀欲廢壽，壽懼，令子廣與大臣盟於殿前。壽聞鄴中殷實，宮觀美麗，石虎以殺罰御下，控制邦域城鎭，深用欣慕。吏民有小過，輒殺之以立威名。又以郊甸未實，城邑空虛，工匠器械，事用不足，乃徙民三丁已上於成都，與尚方、御府，發州郡工巧以充之。〔一四〕廣修宮室，引水入城，務於奢侈，百姓疲於使役，民多嗟怨，思亂者十室而九。其尚書左僕射蔡興直言切諫，壽以爲謗

訕，誅之。其臣龔壯作詩七首，託言應璩以諷壽。壽報曰：「省詩知意。若今人所作，賢哲之話言；古人所作，死鬼之常辭耳。」動慕漢武、魏明政法，耻聞父兄時事。上書者不得言先世政化，自以勝之也。及壽疾病，見李期、蔡興爲祟，遂死。子勢統任。

勢，字子仁。既立，改年爲太和。遣使朝貢。又改爲嘉寧。勢弟漢王廣以勢無子，請爲太弟，勢不許。廣欲襲勢，勢使其太保李弈擊廣於涪城，克之，貶爲臨邛侯，廣尋自殺。勢既驕吝，荒於酒色，至殺人而取其妻，又納李弈女爲后。耽於淫樂，不恤國事，夷獠叛亂，境土減削，累年荒儉。性多忌害，誅殘大臣，刑罰酷濫。斥外父祖舊臣，親任近習，左右小人因行威福。修飾室宇，羣臣諫諍，一無所納。又常居內，少見公卿。史官屢陳災譴，乃加相國董皎大都督，以名位優之，實望與分災眚。建國十年，司馬聃將桓溫伐之，勢降於溫。先是頻有怪異。成都北鄉有人望見女子避入草中，往視，見物如人，有身形頭目，無手足，能動搖，不能言。廣漢馬生角，各長寸半。有馬駒，一頭、二身、六耳、無目、二陰，一牝一牡。又有驢，無皮毛，飲食數日而死。江南雨血，地生毛。江源又生草，高七八尺，華葉皆赤，子青如牛角。涪陵民藥氏婦頭上生角，長三寸，凡三截之。李漢家舂米，米自臼中跳出，斂舉箕中，又跳出，寫置簞中。童謠曰：「江橋頭，闕下市，成都北門十八子。」又曰：「有客有客，來

侵門陌，其氣欲索。」譙周云：「我死後三十年，當有異人入蜀，由之而亡。」蜀亡之歲，去周亡三十二年。周又著讖曰：「廣漢城北，有大賊，曰流特，攻難得，歲在玄宮自相克。」卒如其言。

史臣曰：司馬叡之竄江表，竊魁帥之名，無君長之實，跼天蹐地，畏首畏尾，對之李雄，各一方小盜，其孫皓之不若矣。

校勘記

〔一〕迎其母俱歸陳國　按晉書卷五元帝紀云：「迎太妃俱歸國。」「歸國」指歸司馬叡受封的瑯邪國。這時陳郡沒有王，不是國，且和司馬叡無關，不得云「歸」。「陳」字當衍，或字訛。

〔二〕當鎮壽陽　按壽陽卽壽春，東晉司馬昱簡文帝母鄭太后名「阿春」，始改「壽陽」見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壽州條，這時應作「壽春」。

〔三〕平東府事　按此四字不可解，「東府」或指東中郎府，然不見晉書卷六元帝紀，疑有誤。

〔四〕今趣進軍　晉書卷九八王敦傳「趣」作「輒」。按文義當作「輒」，「趣」乃形近而訛。

〔五〕紹平西將軍祖約率衆至于淮南　諸本脫「將」字，據晉書卷六明帝紀太寧二年五月及七月條、卷一〇〇祖約傳補。

〔六〕自以四馬北下突陳　晉書卷一〇〇蘇峻傳「四馬」作「數騎」。疑「四馬」當是「匹馬」或「四騎」之訛。

〔七〕乃發衍父母冢　晉書卷一〇〇蘇峻傳作「發庾亮父母墓」。按衍父即晉明帝司馬紹，不聞其墓被發，「衍」疑當作「亮」。

〔八〕昌明改年曰寧康　百衲、南、北、汲四本「寧康」作「康寧」。殿本作「寧康」，殿本考證云：「『寧康』各本訛『康寧』，晉書孝武帝紀卷九寧康元年春正月乙丑朔改元，今改正。」局本從殿本。按「康寧」是誤倒，今從殿、局本。

〔九〕德宗遣廣武將軍玄文石齊朝貢　按「玄文石齊」疑有誤，卷三太宗紀不記晉使姓名，無可參證。今姑作二人標。

〔一〇〕泰常初劉裕征姚泓　諸本「泰常」作「太宗」。按事在晉義熙十二年至十三年，即魏泰常元、二年間四一六——四一七，這時拓跋嗣太宗已即位八年，不得云「太宗初」。且下文稱「二年」，無年號，知「太宗」是「泰常」之訛，今改正。

〔一一〕二年太宗遣長孫道生娥清破其將朱超石於石河　諸本「二年」作「三年」。按卷三太宗紀泰常

二年二月記：「詔司徒長孫嵩率諸軍邀擊劉裕，戰於畔城。」據卷九七劉裕傳云：「始裕入河西上，太宗遣將軍娥清、長孫嵩等屯於河畔。裕遣朱超石、劉榮祖等渡河，長孫道生破之，擒斬其將楊豐等。」卷三〇娥青傳記此事作「朱超石寇平原，至畔城遁還」。紀所記卽此事，也卽此傳所載破朱超石事。其事實在泰常二年劉裕北伐時。這裏「三年」乃「二年」之訛，致與下文「三年，德宗死」重出，今改正。

〔一二〕口出錢三十　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華陽國志卷九李特志「三十」並作「四十」。疑這裏「三」字訛。

〔一三〕後徙櫟陽　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華陽國志卷九李特志「櫟陽」作「略陽」。按當時六郡流民入蜀，略陽是六郡之一。櫟陽遠在長安東北今陝西富平，李特若徙居在此，距六郡今甘肅天水一帶至陝西鳳翔一帶遙遠，與情勢不合。「櫟陽」乃「略陽」之訛。

〔一四〕發州郡工巧以充之　諸本「郡」訛「都」，今據晉書卷一二一李壽載記改。

魏書卷九十七

列傳第八十五

島夷桓玄　海夷馮跋　島夷劉裕

島夷桓玄，字敬道，本譙國龍亢楚也。僭晉大司馬溫之子，溫愛之，臨終命以爲後。年七歲，襲封南郡公。登國五年，爲司馬昌明太子洗馬。玄志氣不倫，欲以雄豪自許。朝議以溫有陵虐之迹，故抑玄兄弟，出爲義興太守，不得志。少時去職。

皇始初，司馬德宗立，其會稽王道子擅權，信任尙書僕射王國寶，爲時所疾。玄說荆州刺史殷仲堪，令推德宗兗州刺史王恭爲盟主，以討國寶，仲堪從之。會恭使亦上，相逢於中路，約同大舉，並抗表起兵。尋平王國寶等。天興初，德宗以玄爲使持節、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建威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

後王恭復與德宗豫州刺史庾楷共起兵，以討其江州刺史王愉、司馬尙之兄弟。玄及龍

驤將軍揚佺期、荊州刺史殷仲堪等率軍應恭。玄等造於石頭。於時德宗征虜將軍司馬元顯一軍仍守石頭，列舟艦斷淮口。道子出軍，將屯中堂，忽有馬驚，軍中擾亂，人馬赴江者甚衆，良久乃定。玄等不知建業危弱，且王恭尋敗，玄甚惶懼，乃回軍于蔡洲。王恭司馬劉牢之率北府軍來次新亭。於是德宗以桓脩爲荊州，仲堪爲廣州，玄爲江州，佺期爲雍州，刺史郗恢爲尚書。仲堪回師南旋，乃使人徇于玄等軍曰：「若不各散歸，大軍至江陵，當悉戮餘口。」仲堪偏將劉系先領兵二千隸于佺期，輒率衆而歸，玄等大懼，乃狼狽而走。庾楷亦棄衆奔于南軍。玄並趣輕舟追仲堪，至尋陽，而推玄爲盟主，鎮於夏口。德宗加玄都督荊州四郡，以玄兄西昌公偉爲輔國將軍、南蠻校尉。寵玄兄弟，欲以侵削荊雍。

先是荊州大水，仲堪倉廩空竭，玄乘其虛而伐之，先遣軍襲巴陵。梁州刺史郭銓當之鎮，路逢玄，玄遣銓爲前驅。玄發夏口，與仲堪書云：「今當入沔，討除佺期，頓兵江口。若相與無貳，可殺楊廣，若其不爾，便當率軍入江。」別與桓偉書，令剋期爲內應，偉惶遽，以書示仲堪，仲堪慰喻遣歸，夜乃執之。仲堪遣龍驤將軍殷遹、振威將軍劉山民等統衆七千至西江口。〔二〕玄聞遹至，復與其黨苻永道領帳下擊之，遹等敗走。玄頓巴陵，收其兵而館其穀，復破楊廣於夏口。仲堪既失巴陵之積，又諸將皆敗，江陵駭震，城內大飢，皆以胡麻爲廩。初，仲堪之得玄書也，急召佺期，佺期曰：「江陵無食，何以待敵？可來見就，共守襄陽。」仲

堪猶以全軍，無緣棄城迸走，甚憂佺期弗來，乃紿之曰：「比來收集，〔二〕已有儲矣，可有數萬人百日糧。」佺期信之，乃率步騎八千，既至，仲堪惟以飯餉其軍。佺期大怒曰：「今茲敗矣！」不過見仲堪，使人於艦上橫射玄，玄軍亦射之，佺期乃退。玄乃渡軍於馬頭，命其諸軍進，破殺仲堪，殺楊廣、佺期、殷道護及仲堪參軍羅企生等。

德宗以玄爲持節、都督荆司雍秦梁益寧江八州及揚豫幷八郡諸軍事、〔三〕後將軍、荆江二州刺史。玄大論功賞，以長史卞範之領南郡相，委以心膂之任。乃斷上流，禁商旅。德宗下書曰：「豎子桓玄，故大司馬不腆之息，少懷狡惡，長而不悛，遂與王恭協同姦謀，阻兵內侮，三方雲集，志在問鼎，窺擬神器。賴祖宗威靈，宰傅神略，忠義奮發，罪人斯殞。玄等猖狂失圖，回舟鳥逝。便宜乘會，殲除姦源，于時同異之論，用惑廟策，遂使王憲廢撓，寵授非所。猶冀玄當洗濯胸腑，小懲大誡，而狼心弗革，悖慢愈甚，割據江湘，擅威荆郢，矯命稱制，與奪在手。又對侍中王謐放肆醜言，欲縱凶毒，陵陷上京。無君之心，形於音翰；不臣之迹，日月彌著。是可忍也，孰不可懷！宜明九伐，以寧西夏。尚書令、後將軍元顯可爲征討大都督、督十八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以劉牢之爲前鋒，行征西將軍，權領江州；命司馬尚之入沔水。

玄聞元顯處分，甚駭懼，欲保江陵。長史卞範之說玄東下，玄甚狐疑，範之苦勸，玄乃

留桓偉守江陵，率軍東下。至夏口，乃建牙傳檄曰：

案揚州刺史元顯，凶暴之性，自幼加長；犯禮毀教，發蒙如備。居喪無一日之哀，衰絰爲宵征之服，絃觴於殷憂之時，窮色於罔極之日，劫略王國寶妓妾一朝空房，此基惡之始，駭愕視聽者矣。

相王有疾，情無悚懼，幸災擅命，揚州纂授，遂乃父子同錄，比肩連案。既專權重，多行險暴，恐相王知之，杜絕視聽。惡聲無聞，佞譽日至。萬機之重，委之厮孽，國典朝政，紛紜淆亂。又諷旨尚書，使普敬錄公。錄公之位，非盡敬之所。苟自尊貴，遂悖朝禮。又妖賊陵縱，破軍殄民之後，已爲都督，親則刺史，於宜降之日，輒加崇進。弱冠之年，古今莫比。宰相懲惡，已獨解錄，推禍委罰，歸之有在，自古僭逆未有若斯之甚者。

取妾之僭，殆同六禮，乃使尚書僕射爲媒人，長史爲迎客，嬖媵饕餮，賀同長秋，所謂無君之心，觸事而發。八日觀佛，略人子女，至人家宿，唐突婦妾。慶封迄今，甫見易室之飲；晉靈以來，忽有支解之刑。喜怒輕戮，人士割裂，治城之暴，一睡而斬。又以四歲孽子，與東海之封。吳興殘暴之後，橫復若斯之調。妖賊之興，實由此豎。居喪極味，孫泰供其膳；在夜思遊，亦孫泰延其駕。泰承其勢，得行威福，雖加誅戮，所染

既多。加之以苦發樂屬，枉濫者衆，驅逐徙撥，死叛殆盡。改號元興，以爲己瑞，莽之符命，於斯尤著。否極必亨，天盈其毒，不義不昵，勢必崩喪，取亂侮亡，實在斯會。三軍文武，憤踊卽路。

玄亦失荊楚人情，而師出不順，其兵雖强，慮弗爲用，恒有回師之計。既過尋陽，不見東軍，玄意乃定。於是遂鼓行而進，徑至姑熟，又克歷陽。劉牢之遣子敬宣詣玄請降，玄大喜，與敬宣置酒宴集。玄至新亭，元顯棄船，退入國子堂，列陳宣陽門前。元顯欲挾德宗出戰，而軍中相驚，言玄已及南桁，乃回軍赴宮。既至中堂，一時崩散。元顯奔東府，惟張法順一騎隨之。玄乃爲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丞相、錄尙書事、揚州牧、領徐州刺史，持節、荊江二州、公如故；假黃鉞、羽葆、鼓吹、班劍二十人；置左右長史，從事中郎四人；甲仗二百人入殿。於是收道子付廷尉，免爲庶人，徙于安城郡；殺元顯幷其子，及豫州刺史司馬尙之、吏部郎袁遵、張法順等。又滅庾楷於豫章。徙尙之弟丹楊尹恢之、輔國將軍允之，及國寶、王緒諸子于交、廣州。以劉牢之爲會稽內史，將欲解其兵也。初，敬宣既降，隨入東府，至是求歸。玄冀牢之受命，乃遣之。敬宣既至，牢之知將不免，欲襲玄，衆皆離散，乃於班瀆北走，縊於新洲。傳首建鄴。敬宣奔於江北。

玄白德宗，大赦，改年爲大亨。玄讓丞相、荊江徐三州及錄尙書事。乃改授太尉、都督

中外、揚州牧、領平西將軍、豫州刺史；綠綟綬，加袞冕之服，劍履之禮，入朝不趨，讚拜不名，增班劍六十人，甲仗二百人入殿。玄乃鎮姑熟。既而大築府第，田遊無度，政令屢改，驕侈肆欲，朋黨翕習，沮亂內外。朝政皆諮焉，小事則決於左僕射桓謙及丹陽尹卞範之。玄大賦三吳富室，以賑飢民，猶不能濟也。東郡既由兵掠，因以飢饉，死者甚衆。三吳戶口減半，會稽則十三四，臨海、永嘉死散殆盡。諸舊富室皆衣羅縠，佩金玉，相守閉門而死。

玄自封豫章郡公，食安成七千五百戶；後封桂陽郡公，邑二千五百戶；本封南郡如故。既而鴆殺道子。玄削奪德宗供奉之具，務盡約陋，殆至飢寒。雖殺逆未至，君臣之體盡矣。進位大將軍，加前後部羽葆鼓吹，奏事不名。又表請自率諸軍，命諸蕃方兵掃平關洛，德宗不許之。玄本無資力，但好爲大言，既不辦行，乃云奉詔故止。玄既無他處分，先作征行服玩，幷制裝書畫之具。或諫曰：「今日之行，必有征無戰，輜重自足相運，不煩復有制造。」玄曰：「書畫服玩，宜恒在左右，且兵凶戰危，脫有意外，當使輕而易運。」衆咸笑之。

玄所親仗，惟桓偉而已，先欲徵還，以自副貳。偉既死，玄甚恇懼。初，玄常以其父王業垂成，以己弱年，不昌前構，常懷恨憤。及昌明死，便有四方之計，既克建業，無復居下之心。及偉死，慮一己單危，益欲速成大業。卞範之之徒，既慮事變，且幸其利，咸共催促，於是殷仲文等並已撰集策命矣。德宗加玄相國，總百揆，封南郡、南平、宜都、天門、零陵、桂

陽、營陽、衡陽、義陽、建平十郡爲楚王，備九錫之禮，揚州牧、領平西將軍、豫州刺史如故。遣司徒王謐授相國印綬，光祿大夫武陵王司馬遵授楚王璽策。德宗先遣百僚固請，又云當親幸敦喻。十二月，德宗禪位於玄，大赦所部，稱永始元年。初欲改年爲建始，左丞王納之曰：「建始者，晉趙王倫之號也。」於是易爲永始，復同王莽始貴之年。

玄入建鄴宮，逆風迅激，旍旗、服章、儀飾一皆傾偃。是月酷寒，此日尤甚。多行苛政而時施小惠。迎溫神主進于太廟。玄遊行無度，至此不出。殿上施金額流蘇絳帳，頗類轜車、王莽仙蓋。太廟、郊齋皆二日而已。又其廟祭不及於祖，以玄曾祖已上名位不顯，故不列序。且以王莽立九廟，見譏前史，遂以一廟矯之。又毀僭晉小廟，以崇臺榭。其庶母蒸嘗，未有定所。慢祖忘親，時人知其不永。是月，玄出遊水南，飄風飛其儀蓋。又欲造大輦，使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輿之。玄驕逸荒縱，不恤時事，奏案停積，了不省覽；或親細事，手注直官，自用令史，制度亂出，主司奉答不暇。晨夜遊獵，文武困乏。直侍之官，皆繫馬省中；休下之吏，留供土木之役。朝士勞瘁，百姓力盡，民之思亂，十室而八。

德宗彭城內史劉裕因是斬徐州刺史桓脩於京口，與沛國劉毅、東海何無忌收衆濟江。玄加桓謙征討都督，召侍官皆入止省中。玄移還上宮，百僚步從。赦揚、豫、徐、兗、青、冀六州。遣頓丘太守吳甫之、右衞將軍皇甫敷北拒劉裕於江乘。裕斬甫之，進至羅落橋，又梟敷

首。玄外粗猛，內恇怯，及聞二將已沒，志慮荒窘，計無所出，日與巫術道士爲厭勝之法。乃謂衆曰：「朕其敗乎？」黃門郎曹靖對曰：「神怒民怨，臣實憂懼。」玄曰：「民怨可然，神何爲怒？」對曰：「移晉宗廟，飄泊無所；大楚之祭，不及於祖。此其所以怒也。」玄曰：「卿何不諫？」對曰：「輦上諸君子皆以爲堯舜之世，臣何敢諫。」玄使桓謙、何澹之屯于東掖門，〔四〕卞範之屯覆舟山西，衆合二萬。又遣武衞庾賾之配以精卒利器，援助謙等。謙等大敗，玄聲云赴戰，將子姪出南掖門，西至石頭。先使殷仲文具船於津，遂相與南走。經日不得食，左右進以粗粥，咽不能下。玄子昇五六歲，抱玄胸而撫之，玄悲不自勝。玄挾德宗發尋陽，至江陵，西中郎將桓石康納之。張幔屋，止城南，署置百官，以卞範之爲尚書僕射，殷仲文爲徐州，其餘各顯用。玄謂諸侍臣曰：「卿等並升清塗，翼從朕躬，都下竊位者方應謝罪軍門，其見卿等入石頭，無異雲霄中人也。」玄以奔敗之後，懼法令不肅，遂輕怒妄殺，逾甚暴虐。殷仲文諫之，玄大怒曰：「漢高、魏武幾遇敗，但諸將失利耳。以天文惡，故還都舊楚，而羣小愚惑，妄生是非，方當糾之以猛，未宜施之以恩也。」荊、江郡守，以玄播越，咸遣使通表，有匪寧之辭，玄悉不受，乃更令所在表賀遷都。玄在道自作起居注，敍其拒劉裕事，自謂算略無失，諸將違節度，以至於敗。不暇謀議軍事，惟誦述寫傳之。

劉裕遣其冠軍將軍劉毅發建鄴，追之。玄軍屢敗。玄常裝輕舸於舫側，故其兵人莫有

闚志。玄乃棄衆而走，餘軍以次崩散，遂與德宗還江陵。初，玄留德宗妻子巴陵，殷仲文與玄同舟，乃說玄求別舫收集散軍，遂以德宗妻歸于建鄴。玄入江陵城，南平太守馮該勸玄更戰。玄欲出漢中，投梁州刺史桓希，夜中處分將發，城內已亂，禁令不行，將親近腹心百許人出城北。至城門，左右卽於闇中斫玄面，前後相殺，交横盈路。玄僅得至船。德宗入南郡府。玄既下船，猶欲走漢中。玄屯騎校尉毛脩之誘以入蜀，遂與石康等泝江而上。達枚回洲，爲益州參軍費恬等迎射之，箭如雨下。玄中流矢，子昇輒拔之。益州督護馮遷抽刃而登玄艦，玄曰：「是何人也，敢殺天子！」遷曰：「我自欲殺天子之賊耳。」遂斬玄首幷石康等，斬昇于江陵市，傳送玄首，梟于朱雀門。

玄既敗，桓謙匿於沮中。桓振逃于華容之浦，陰聚黨數千人，晨襲江陵，克之。桓謙亦聚衆而出。振既至，問玄子昇所在，知昇已死，欲殺德宗，謙苦禁之。於是爲玄舉哀，謚爲武悼皇帝。謙率羣官復立德宗，振自爲都督八州、鎭軍將軍、荆州刺史，〔三〕謙復本職，又加江豫二州刺史。後德宗益州刺史毛璩殺桓希於漢中。桓振寇江陵，爲唐興所斬。其餘親從，或當時擒獲，或奔散外境，數年之間，並敗滅之。

海夷馮跋，字文起，小名乞直伐，本出長樂信都。慕容永僭號長子，以跋父安爲將。永爲垂所滅，安東徙昌黎，家于長谷。跋飲酒至一石不亂。母弟素弗，次丕，次洪，皆任俠放逸，不修行業，跋恭愼勤稼穡。既家昌黎，遂同夷俗。

後慕容熙僭號，以跋爲殿中左監，稍遷衞中郎將。〔六〕後坐事逃亡。既而熙政殘虐，民不堪命，跋乃與從兄萬泥等二十三人結謀，跋與二弟乘車，使婦人御，潛入龍城，匿於孫護之室以誅熙。乃立夕陽公高雲爲主，以跋爲侍中、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武邑公，事皆決跋兄弟。太宗初，雲爲左右所殺，跋乃自立爲燕王，置百官，號年太平，于時永興元年也。跋撫納契丹等諸落，頗來附之。

太宗遣謁者于什門喩之，爲跋所留，語在什門傳。泰常三年，和龍城有赤氣蔽日，自寅至申，跋太史令張穆以爲兵氣，言於跋曰：「大魏威制六合而聘使隔絕，自古鄰國未有不通之理，違義致忿，取敗之道，恐大軍卒至，必致吞滅，宜還魏使，奉修職貢。」跋不從。太宗詔征東大將軍長孫道生率衆二萬討之，跋嬰城固守，不克而還。

神䴥二年，跋有疾。其長子永先死，立次子翼爲世子，攝國事，勒兵以備非常。跋妾宋氏規立其子受居，深忌翼，謂之曰：「主上疾將瘳，奈何代父臨國乎？」翼遂還。宋氏矯絕內外，遣閹人傳問，翼及跋諸子、大臣並不得省疾，惟中給事胡福獨得出入，專掌禁衞。跋疾

甚，福慮宋氏將成其計，乃言於跋弟文通，勒兵而入。跋驚怖而死，文通襲位。翼勒兵出戰，不利，遂死。跋有男百餘人，悉爲文通所殺。

文通，跋之少弟也，本名犯顯祖廟諱。高雲僭號，以爲征東大將軍，領中領軍，封汲郡公。跋立，爲尙書左僕射，改封中山，仍爲領軍，內掌禁衞，外總朝政，歷位司徒。及自立，乃與劉義隆交通。

延和元年，世祖親討之，文通嬰城固守。文通營丘、遼東、成周、樂浪、帶方、玄菟六郡皆降，世祖徙其三萬餘戶于幽州。文通尙書郭淵勸其歸誠進女，乞爲附庸，保守宗廟。文通曰：「負釁在前，忿形已露，降附取死，不如守志，更圖所適也。」

先是，文通廢其元妻王氏，黜世子崇，令鎭肥如，以後妻慕容氏子王仁爲世子。崇母弟廣平公朗、樂陵公邈相謂曰：「大運有在，家國已亡，又慕容之譖，禍將至矣。」於是遂出奔遼西，勸崇來降，崇納之。會世祖使給事中王德陳示成敗，崇遣邈入朝。世祖遣兼鴻臚李繼持節拜崇假節、侍中、都督幽平二州東夷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幽平二州牧，封遼西王，錄其國尙書事，食遼西十郡，承制，假授文官尙書、刺史，武官征虜已下。文通遣其將封羽率衆圍崇，世祖詔永昌王健督諸軍救之。封羽又以凡城降，徙其三千餘家而還。

文通遣其尚書高顒請罪，乞以季女充掖庭。世祖許之，徵其子王仁入朝，文通不遣。其散騎常侍劉訓言於文通曰：「雖結婚和通，而未遣侍子，魏若大舉，將有危亡之慮。夫以重山之險，劉禪銜璧；長江之難，孫皓歸命。況魏强於晉氏，燕弱于吳蜀，願時遣世子，以恭大國之命。然後收離集散，厚布恩澤，分賑倉廩以濟民乏，勸督農桑以邀秋稔，庶大業危而更安，社稷可以永保。」文通大怒，殺之。世祖又詔樂平王丕等討之，日就蹙削，上下危懼。文通太常陽岷復勸文通請罪乞降，速令王仁入侍。文通曰：「吾未忍爲此，若事不幸，且欲東次高麗，以圖後舉。」岷曰：「魏以天下之衆擊一隅之地，以臣愚見，勢必土崩。且高麗夷狄，難以信期，始雖相親，終恐爲變。若不早裁，悔無及也。」文通不聽，乃密求迎於高麗。太延二年，高麗遣將葛盧等率衆迎之，入和龍城，脫其弊褐，取文通精仗以賦其衆。文通乃擁其城內士女入于高麗。先是，其國有狼夜繞城羣嘷，如是終歲；又有鼠集於城西，闐滿數里，西行至水，則在前者銜馬矢，迭相齧尾而渡；宿軍地燃，一旬而滅，觸地生蛆，月餘乃止；和龍城生白毛，長一尺二寸。

文通至遼東，高麗遣使勞之曰：「龍城王馮君爰適野次，士馬勞乎？」文通慚怒，稱制答讓之，高麗乃處之於平郭，尋徙北豐。文通素侮高麗，政刑賞罰，猶如其國。高麗乃奪其侍人，質任王仁。文通忿怨之，謀將南奔。世祖又徵文通於高麗，高麗乃殺之於北豐，子孫同

時死者十餘人。文通子朗、邈。朗子熙，在外戚傳。

島夷劉裕，字德輿，晉陵丹徒人也。其先不知所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或云本姓項，改爲劉氏，然亦莫可尋也，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裕家本寒微，住在京口，恒以賣履爲業。意氣楚刺，僅識文字，樗蒲傾產，爲時賤薄。嘗負驃騎諮議刁逵社錢三萬，經時不還。逵以其無行，錄而徵責，驃騎長史王謐以錢代還，事方得了。落魄不修廉隅。

天興二年，僭晉司馬德宗遣其輔國將軍劉牢之東討孫恩，裕應募，始爲牢之參軍。恩北寇海鹽，裕追勝之，以功稍遷建武將軍、下邳太守。劉牢之討桓玄，裕參其軍事。牢之降，裕爲玄從兄桓脩中兵參軍。孫恩死，餘衆推恩妹夫盧循爲主，玄遣裕征之，裕破循于東陽、永嘉，循浮海奔逸。加裕彭城內史。

及桓玄廢德宗而自立，裕與弟道規、劉毅、何無忌潛謀舉兵。桓脩弟思祖鎭廣陵，道規劉毅先爲之佐。天賜初，裕與何無忌等旦候城門開，率衆斬玄徐州刺史桓脩於京口，其日，劉毅、道規等亦斬思祖，因收衆濟江。河內太守辛扈興、恒農太守王元德、振威將軍童厚之亦與裕剋是日取玄。毅兄邁時在建業，毅遣周安要之，邁懼而告玄，玄遣頓丘太守吳甫之、

右衞將軍皇甫敷北拒。裕率衆宿于竹里，遇甫之於江乘，裕執長刀直入其陳，斬甫之，進至羅落橋，又斬敷首。玄使桓謙屯東陵，卞範之屯覆舟山西，裕又破之。玄大懼，乃攜子姪浮江南走。裕入鎭石頭，以德宗司徒王謐爲錄尚書，領揚州刺史，立留臺，總百官，裕爲使持節、都督揚徐兗豫青冀幽幷八州、鎭軍將軍、徐州刺史。令道規等率衆追玄。裕因是相署名位，遣尚書王嘏等迎德宗，燔桓溫神主于宣陽門外。尋殺尚書左僕射王愉及其子綏、納等。裕以司馬遵爲大將軍，承制，入居東宮，公卿以下莫不畢拜。乃大赦，惟玄等不在例。是夜，司徒王謐逃走。劉毅以其手解德宗璽綬，宜誅之。裕以其償錢之惠，固請免之，乃遣丹楊尹孟昶迎焉。

無忌、道規至于桑落洲，破桓玄。諸將進據尋陽，加裕都督江州。劉毅復敗桓玄於峥嶸洲，玄乃棄衆單舸奔走，挾德宗奔于江陵。裕領青州刺史，甲仗百人入殿。毅等平巴陵，德宗復位於江陵，改年曰義熙。及還建業，裕進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飾讓不受；加錄尚書事，又詐不受。乃出鎭丹徒，改授都督十六州，餘如故，又領兗州，乃解青州。

盧循破廣州，裕仍以循爲廣州刺史，其黨琅邪人徐道覆爲始興相。

裕又都督交廣二州。又封裕豫章郡公，邑萬戶，絹三萬匹。〔七〕加侍中，進號驃騎將軍、〔八〕儀同三司。又進裕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居於東府。裕遣劉敬宣伐蜀，爲譙道福所

敗，乃免敬宣官，裕自降爲中軍將軍，開府如故。

永興初，慕容超大掠淮北，執德宗陽平太守劉千載、濟南太守趙元，驅掠千餘家而歸。裕乃伐超，遂屠廣固，執超，斬其王公以下三千人，納口萬餘、馬二千匹，夷其城隍。送超于建業，斬之。

裕是行也，徐道覆勸盧循令乘虛而出，循從之，於是南康、廬陵、豫章諸郡守皆奔走。江州刺史何無忌率軍至豫章，戰歿。于時羣議欲令德宗北徙渡江。循遂寇湘中，破劉道規於長沙，敗劉毅於桑落洲，席卷而下。裕將孟昶、諸葛長民勸裕擁德宗過江，裕不從。昶謂事必不濟，乃自殺。裕發居人治石頭城。道覆等至，卽欲於新亭白石渚焚舟而上。盧循曰：「大軍未至，孟昶便逆自殺，以此而推，建業尋應有變，但按甲守之，不憂不濟也。」乃屯軍於蔡洲。循乃率衆數萬上南岸，至于丹陽郡，遂遣焚京口、金城、姑熟，寇掠塗中及江寧、蕪湖。循以阮賜爲豫州刺史，裕中軍參軍尙靖、宣城內史毛脩之破賜於姑熟，獲其輜重，賜乃退。又加裕太尉、中書監、黃鉞，裕受黃鉞。盧循旣不戰，乃告道覆曰：「師老矣，可還據尋陽，并力取荆州，徐以三分有二之勢與下流爭衡，猶可以濟也。」乃自蔡洲南退。裕遣輔國將軍王仲德等追之。裕又遣建威將軍孫季高率衆自海道襲番禺。裕自以舟師南伐。季高乘海兼行，奄至番禺。循不以海道爲防，旣至而覺，衆乃大驚。季高悉力而上，四面攻之，

仍屠其城。盧循父嘏及長史孫建之並以輕舟奔始興。

循與道覆率衆而下，裕衆軍擊之，循等還尋陽。循欲遁於豫章，乃悉力栅斷左里。裕諸軍乘勝而擊之，循單舸徑還廣州，道覆還始興。裕還，爲大將軍、揚州牧、班劍二十人，本官如故。徐道覆至始興，猶據山澗，劉蕃等攻之，道覆先鴆妻子，然後自殺。盧循至番禺，收衆攻季高，劉蕃遣沈田子討之，循奔走。餘衆從嶺道襲合浦，克之。進攻交阯，交州刺史杜惠度屢戰克捷，循投水而死。

裕自爲太尉、中書監。裕殺尚書左僕射謝混、兗州刺史劉蕃。裕旣權重，便懷異志，以荆州刺史劉毅頗有勇略，又據上流之所，心畏惡之，遂自討毅，遣參軍王鎮惡等襲江陵。鎮惡至豫章口，焚毅舟艦。毅兵逆戰不能抗，鎮惡馳入外城。于時毅病，乃阻內城。鎮惡焚諸門攻之，其徒乃潰。毅自北門出走，縊于道側，斬屍於市，誅其子姪。裕至江陵，誅南蠻校尉郗僧施、衞軍諮議謝邵等。裕本寒微，不參士伍，及擅時政，便肆意殺戮，以威懼下。初以刁逵縛之之怨，誅其兄弟；又以王愉、謝混、郗僧施之徒並皆時望，遂悉害之。分荆州爲湘州，裕自總督。裕還於東府，召諸葛長民屏人閑語，密令壯士丁旿等出自幔後，於座拉之，長民墜地，死於牀側。亦以才雄見忌也。

荆州刺史司馬休之頗得衆心，裕內懷忌憚，神䴥二年，率衆討之，遣龍驤將軍蒯恩等爲

前軍。裕進領荊州刺史，加黃鉞。雍州刺史魯宗之率其子軌會休之于江陵。軌等軍敗，乃與休之俱奔襄陽。裕自領南蠻校尉。休之等奔姚興。裕爲太傅、揚州牧；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餘如故。裕又領平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增督南秦州，尋督中外諸軍事。

裕志傾僭晉，若不外立功名，恐人望不許，乃西伐姚泓。自領征西將軍、司豫二州刺史，尋領北雍州刺史，加前後部羽葆鼓吹，增班劍爲四十人。子義符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給鼓吹一部。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軍、中軍二府軍司，〔九〕入居東府，總攝內外。穆之謂龍驤將軍王鎮惡曰：「公今委卿以關中，卿其勉之。」鎮惡曰：「吾今不克咸陽，誓不濟江，而公九錫不至者，亦卿之責矣。」裕率衆軍至彭城，加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遣中兵參軍沈林子自汴入河，冠軍檀道濟與王鎮惡步出淮肥，裕將王仲德汎濟入河。德宗封裕十郡爲宋公，加相國、九錫，僭擬魏晉故事。王鎮惡進至宜陽，獨取潼關，沈林子自襄邑屯于陝城，姚泓諸將不能抗。始裕入河西上，太宗遣將軍娥清、長孫嵩等屯於河畔。裕遣朱超石、劉榮祖等渡河，長孫道生破之，擒斬其將楊豐等。裕遣將軍王仲德、趙倫之率沈田子等入武關，屯軍青泥。沈林子由秦嶺會田子於堯柳城。姚泓率衆數萬，不戰而還。裕至關頭。鎮惡至渭橋，破泓軍於橫門。裕至長安，執姚泓以歸，斬于建業市。裕以其子義眞爲雍州

刺史，鎮咸陽。進裕爲宋王，增十郡，置百官，一擬舊制。裕還彭城。

赫連屈丐掠渭陽，義眞遣沈田子率軍討之。田子退軍陘上，鎮惡往就田子議之，田子斬鎮惡於幕下，又殺其兄弟羣從七人。田子馳還，云「鎮惡有異志」，義眞長史王脩執而斬之。義眞與左右多爲不法，王脩每裁割之，左右咸怨，白義眞曰：「王脩以關中阻險，兵食又足，欲謀反叛，宜早圖之。」義眞遂遣左右殺脩。裕聞之，以朱齡石爲雍州刺史。義眞發自長安，將走江東，諸將競收財貨，次於灞上。赫連昌率衆追之，既至青泥，義眞大敗，蒯恩與安西司馬毛脩之並被擒獲，參軍段橫，名犯高祖廟諱，單馬負義眞走歸。朱齡石亦棄長安，奔就龍驤將軍王敬先于曹公故壘，既而城陷，被執見殺。

德宗死，裕立德宗弟德文，裕又自增十郡。裕遣司馬傅亮赴建業，令徵己入輔。德文禪其位，遂自號爲宋，改年爲永初，時泰常五年也。裕既僭立，頻請和通，太宗許之。六年，裕遣其中軍將軍沈範、索季孫等朝貢。〔一〇〕七年五月裕死。

子義符僭立。太宗以其禮敬不足，遣山陽公奚斤等率步騎二萬於滑臺渡河南討。義符司州刺史毛德祖遣司馬翟廣領步騎三千來拒。司空奚斤以千餘騎徇陳留，太守嚴稜率衆降。仍攻滑臺，其東郡太守王景度奔走，斬其司馬陽瓚。德祖又遣其將竇應明攻輜重于

石濟。奚斤於土樓大破廣等，乘勝徑至虎牢。義符遣其將杜垣等與徐州刺史王仲德次湖陸。太宗詔安平公叔孫建等軍於泗瀆口，義符兗州刺史徐琰委尹卯城奔退，於是泰山諸郡悉棄戍而走。太宗詔蒼梧子公孫表等復攻虎牢，義符遣將檀道濟率師赴救。八年，義符改年爲景平。奚斤進攻金墉，義符河南太守王涓之出奔。太宗南巡至鄴。奚斤自金墉還圍虎牢。太宗又詔安平公叔孫建等東擊青州，其刺史竺夔守東陽城，濟南太守垣苗自梁鄒奔夔。奚斤分軍攻潁川，太守李元德奔還項城。斤又遣騎破高平郡所統五縣，略居人二千餘家。叔孫建以時暑班師。檀道濟、王仲德向青州，遂不敢進。太宗至虎牢，因幸洛陽，乃北渡河。斤克虎牢，擒德祖及其滎陽太守翟廣、廣武將軍竇霸等，義符豫州刺史劉粹屯項城，不敢進。斤遣步騎至許昌，潁川太守索元德奔項城；遂圍汝陽，太守王公度突圍而出；仍破邵陵，掠萬餘口而還。

始光初，義符司空徐羨之、尙書令傅亮、領軍謝晦等專其朝政，收其廬陵王義眞，徙于新安郡，殺之。義符昏暴失德，羨之等勒兵入殿，時義符在華林舟中，兵士競進，殺其侍者，扶義符出東閤，廢爲營陽王。遂徙于吳郡，於金昌亭殺之。

亮等立義符弟荊州刺史義隆，號年元嘉。遣使趙道生朝貢。二年，徐羨之、傅亮等歸

刺史謝晦。晦率衆東下，謀廢義隆，以討王華爲辭，破義隆將到彥之。及聞道濟將至，晦衆崩散。晦走江陵，乃攜其弟遁等北走，至安陸延頭，爲戍主光順之所執，斬于建業。八月，義隆使其殿中將軍吉恒朝貢。神䴥二年，又遣殿中將軍孫横之朝貢。三年，又遣殿中將軍田奇朝貢。

尋遣其右將軍到彥之、安北將軍王仲德、兗州刺史竺靈秀舟師入河，驍騎將軍段横寇虎牢；又遣其豫州刺史劉德武、後將軍、長沙王義欣至彭城爲後繼。到彥之寇碻磝，分軍向虎牢及洛陽。世祖詔河南諸軍收衆北渡以驕之。尋詔冠軍將軍安頡等率衆自盟津渡，攻金墉，義隆建武將軍杜驥出奔，遂乘勝進攻虎牢，陷之，斬其司州刺史尹沖。叔孫建大破竺靈秀，追至湖陸。四年，頡攻滑臺，彥之與王仲德等焚舟棄甲，走歸彭城。義隆又遣檀道濟救滑臺，叔孫建、長孫道生擊之。道濟至高粱山，頡等攻克滑臺，擒其司徒從事中郎朱脩之等，道濟走奔歷城，夜乃遁還。義隆青州刺史蕭思話亦棄鎭奔于平昌，其東陽積粟爲百姓所焚。

延和元年五月，義隆又遣趙道生朝貢。二年二月，詔兼散騎常侍宋宣使於義隆，且爲皇太子結親。九月，義隆遣趙道生貢馴象一。太延二年三月，義隆遣使會元紹朝貢。義隆

忌其司空檀道濟，遂誅之。道濟臨死，脫幘投地曰：「乃復壞汝萬里長城。」三年三月，義隆遣其散騎常侍劉熙伯朝貢，且論納幣。六月，義隆女死，不果爲婚。五年十一月，義隆遣黃延年獻馴象。眞君初，義隆徙其弟大將軍義康於豫章。二年，其龍驤參軍巴東扶令育詣義隆理義康，義隆大怒，收育殺之。四月，義隆遣使黃延年朝貢。十二月，義隆又遣黃延年朝貢。

是歲，義隆梁州刺史劉眞道將裴方明攻擊楊難當，難當捨仇池，將妻子來奔。三年，世祖詔琅邪王司馬楚之等討之。安西將軍古弼、〔二〕平西將軍元濟等邀義隆秦州刺史胡崇之於濁水，破擒之，餘衆奔漢中。義隆立難當兄子文德爲秦州刺史、武都王，戍茄蘆，弼等討平之。義隆遂殺眞道、方明。

五年，義隆復遣使朝貢。六年，其員外散騎侍郎孔熙先以才學而不見用，太子詹事范曄以家門淫汙，爲世所薄，與熙先及外生謝綜謀殺義隆，立其弟前大將軍義康。丹陽尹徐湛之告之，乃誅曄等，徙義康於安成郡，御史監守。七年，詔諸軍掠濟陰、金鄉等七縣，幷驅其靑冀二州民戶而還。北地人蓋吳聚衆反，義隆以吳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封北地公，規亂雍州，詔諸軍討平之。義隆好行小計，扇動邊民，內起山苑，窮侈極麗，役使百姓，江南苦之。九年正月，義隆遣使獻孔雀。

十一年二月，世祖欲獵於雲夢，發使告義隆，勿相猜阻，義隆請奉詔。世祖南巡，義隆邊城閉門拒守，世祖忿之，乃攻懸瓠。分遣使者安慰降民，其不服者誅戮之。義隆汝南、南頓、汝陽、潁川太守，並棄城奔走。義隆安北將軍、武陵王駿遣參軍劉泰之、臧肇之，殿中將軍尹懷義、程天祚等以千餘騎至汝陽，永昌王仁擊破之，〔一二〕斬泰之、肇之，執天祚等。

義隆又遣寧朔將軍王玄謨率其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鎮軍諮議參軍申坦等入河，青冀二州刺史蕭斌及駿水陸並進，太子左衞率臧質統驍騎將軍王方回、安蠻司馬劉康祖、右軍參軍梁坦造許、洛，右將軍豫州刺史南平王鑠。〔一三〕太尉江夏王義恭爲諸軍節度，梁、南秦二州刺史劉秀之統輔國將軍楊文德、宣威將軍劉洪宗向汧隴，護軍將軍蕭思話部龍驤將軍杜坦、竟陵太守劉德願向武關。義隆令王公妃主及其朝士牧守下逮富人通出私財，以助軍費，士庶怨之。南兗及青、冀、兗、豫三五簡發，〔一四〕以配戎行；揚、南徐、兗、江州富民並四分之一。〔一五〕建威司馬申元吉趣泗瀆，蕭斌至碻磝，王玄謨遣軍主王寶惠攻滑臺，右軍蕭鑠遣中兵參軍梁坦等進軍小索。世祖詔諸軍援滑臺，大敗王寶惠等，王玄謨走還碻磝。蕭斌遣申坦與梁坦、垣護之據兩當城，斌退還歷下。及車駕渡河，梁坦退走，棄甲山積。車駕發滑臺，過碻磝，義隆又遣雍州刺史、竟陵王誕率其將薛安都、柳元景等入盧氏，進攻弘農。詔洛州刺史張提率衆度崤，蒲城鎮將何難於風陵堆濟河，秦州刺史杜道生至閿鄉。元景退

走。

十一月，車駕從東安山出下邳，義隆鄒山戍主、魯陽陽平二郡太守崔邪利降。楚王建、南康侯杜道儁進軍淸西，至留城。義隆鎭軍劉駿參軍馬文恭至蕭城，軍主嵇玄敬至留城，並爲覘候，見官軍俱時退走。永昌王仁攻懸瓠，拔之，獲義隆守將趙淮，過定項城，破尉武戍，執其戍主。進攻壽陽，屯兵於孫叔敖冢，〔一六〕掠馬頭、鍾離二郡。義隆遣左軍將軍劉康祖赴壽陽，與仁相遇，仁大破之，盡坑其衆，斬康祖，傳首示壽春，獲其將胡盛之、王羅漢等。車以所斬首使軍士曳之，遶城三匝，積之城西，高與城齊。劉鑠乃焚四郭廬舍，嬰城固守。車駕至盱眙、淮、泗。義隆遣輔國將軍臧質率師至盱眙，頓軍城北。六軍於上流濟淮，質遣司馬胡崇之等率所領於山上立營，建威將軍毛熙祚據城前大浦。詔攻二軍，斬崇之、熙祚等及他首數千級，衆悉赴水死。淮南之民皆詣軍降。高梁王那出山陽，永昌王仁於壽陽出橫江，凡所經過，莫不風靡。車駕登於瓜步，伐葦結筏，示欲渡江。義隆大懼，欲走吳會。建業士女咸荷擔而立。義隆遣黃延年朝於行宮，獻百牢，貢其方物，幷請和，求進女於皇孫。世祖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

初，義隆欲遣軍侵境，其臣江湛、徐湛之贊成其事，而義隆太子劭與蕭思話、沈慶之謂義隆曰：「昔檀道濟、到彥之無利而反，今將帥士衆不及於前，不可輕動兵甲。」時湛等在坐，

義隆使與慶之謀議。慶之曰：「治國如治家，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今欲伐國，而與白面書生輩謀之，事何由濟。」義隆大笑，遂不納慶之言。至是，登石頭城樓而望，甚有憂色，歎曰：「若檀道濟在，豈應至此！」劭乃委罪於江、徐。義隆曰：「此自吾意，不關二人也。」

正平元年正月，世祖饗會於瓜步，既許和好，詔班師。其江北之民歸降者數十萬計。凡克南兗、豫、徐、兗、青、冀六州，其軍鋒殺掠不可勝算。時義隆江北蕭條，境內搔擾。義隆慮義康爲亂，遣使殺之，葬以侯禮。義隆慚恚，歸罪於下，降義恭爲儀同三司，蕭斌、王玄謨並免所居職。十月，義隆遣其將軍孫蓋等朝貢。

興安元年，〔一七〕義隆遣撫軍將軍蕭思話率其將張永等攻碻磝，詔諸軍擊破之，永等退走。思話遣建武將軍垣護之至梁山逆軍，尚書韓茂率騎逆擊之，思話退還麋溝。義隆又遣雍州刺史臧質向崤陝，梁州刺史劉秀之、輔國將軍楊文德出子午。豫州刺史長孫蘭遣騎破之，秀之等僅以身免。臧質、柳元景、薛安都等至關城，並相繼敗走。

是年，義隆太子劭及始興王休明令女巫嚴道育呪詛義隆，事發，義隆憤愧自失，廢於政事。乃議黜劭殺休明，屢召尚書僕射徐湛之、吏部尚書江湛、侍中王僧綽等謀議。僧綽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惟願以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煩疑論，不可使難生慮表，取笑千載。」義隆曰：「卿可謂能斷大事，此不可不殷勤三思。義康始死，人謂我

無復慈愛之道。」僧綽又云：「臣恐千載之後，言陛下易於裁弟，難於廢子。」義隆默然。

休明母潘有寵於義隆，義隆以廢立之謀告之。潘請赦，弗許，遂告休明。休明馳報劭，劭知己當廢，遂夜召左右隊主陳叔兒、詹叔兒，〔一八〕齋帥張超之、任建之等總二千餘人被甲自衞。又召左衞率袁淑、中舍人殷仲素、左積弩將軍王正見，又呼左軍長史蕭斌。劭曰：「朝廷信讒，當見罪廢，內省無過，不能受枉，明當入殿，卿等必不得異。」乃遍拜告哀。衆皆驚，不得答。袁淑良久曰：「自古無此類，願加善思。」劭怒變色，於是左右咸云伏聽令旨。明晨斬淑。劭守萬春門，乃告門者曰：「我受敕入，有所收，可助我督後隊令速。」劭又詐義隆敕云：「魯秀謀反，汝明可守闕，將兵入討也。」故士卒信之。超之等率十餘人走入雲龍門，拔刃徑登含章殿。義隆夜與徐湛之屏人閑語，時猶未訖，門戶並無侍衞。義隆迫急，以几自鄣，兵刃交下，五指俱落。超之斬義隆，徐湛之爲亂兵所害。劭分遣掩江湛之，斬之。休明時在西州，來屯中堂。劭又使兵殺休明母。是日，劭登殿受璽綬，下書曰：「徐湛之、江湛殺逆無狀，吾勒兵入殿，已無所及，號惋崩衂，心肝破裂。今罪人斯得，元凶克殄，卜世靈祚，永享無窮，思與億兆覃茲更始，可大赦天下，改元嘉三十年爲太初元年。」

劭弟駿，時爲江州刺史。先以西陽蠻反，義隆令東宮步兵校尉沈慶之、襄陽太守柳元景、司空中兵參軍宗慤並討之。駿出次五洲，斬劭使於軍門。司徒義宣、雍州刺史臧質、司

州刺史魯爽同舉兵。駿以沈慶之、柳元景、宗慤爲前軍。駿諮議參軍顏竣專主軍謀。劭葬義隆，託疾不出。臧質子敦逃走，劭乃悉聚諸王及大臣徙入城內，移南岸百姓渡淮，貴賤皆被驅逼，建業淆亂。駿等發尋陽，檄至，劭乃移駿數子於侍中省，義宣諸男於大倉屋，以兵守之；使其將魯秀、王羅漢等爲水陸之備，休明及蕭斌爲之謀主；焚除淮中船舫。駿至南洲，頓漂洲，〔一九〕令柳元景等擊劭，劭衆崩潰，奔走還宮。義恭單馬奔駿，勸卽位。劭大怒，遣休明就西省殺義恭子南豐王朗等十二人。

駿乃僭卽大位于新亭。於是擒劭、休明，並梟首大桁，暴屍於市，經日壞爛，投之水中，男女妃妾一皆從戮。時人爲之語曰：「遙望建康城，小江逆流縈，前見子殺父，後見弟殺兄。」興光元年，駿改年曰孝建。其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朗啓駿曰：〔二〇〕「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又疾讒害其間，〔二一〕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俗弊如此，駿不能革。

臧質遣使說荊州刺史南郡王義宣曰：「有大才，負大功，挾震主威，自古尠有全者。宜在人前，早有處分。」義宣使要豫州刺史魯爽、兗州刺史徐遺寶、司州刺史魯秀等，剋秋起兵。爽時昏醉，卽日便戴黃標，稱建平元年，板義宣爲天子，遣信至建業迎弟瑜。由是駿知爽

反，惶懼，欲遣迎義宣，其竟陵王誕執議不許，乃遣左衞將軍王玄謨率衆討爽，領軍將軍柳元景、鎭軍將軍沈慶之討義宣。臧質下戍大雷，馳報義宣，抗表以誅元景爲名。遣軍就質，〔二二〕使爽與質會于江上。玄謨屯兵梁山。義宣率衆至尋陽，與質俱下。雍州刺史朱脩之不從義宣。臧質進計曰：「今萬人取南州，則梁山中絕；萬人守梁山，玄謨必不敢動。下官浮舟外江，直向石頭，此上策也。」義宣將從之，其諮議劉諶之曰：「質不求前驅，〔二三〕凶志難測，不如盡銳攻梁山，事克，然後長驅，萬安之計也。」義宣乃止。義宣遣劉諶之就質，步攻東壘。義宣進自蕪湖，赴梁山，屯兵西岸。玄謨拒質，駿將軍垣護之、〔二四〕薛安都又摧破之。義宣衆潰，因風放火，焚其舟艦。義宣閉船大泣，因而迸逸。走至江陵，荊州司馬竺超民具儀服迎之，左右相率潰叛，超民送付刺姦。朱脩之於獄殺之。

太安二年，駿改年爲大明。駿於新亭造中興佛寺，設齋，忽有一僧形貌有異，衆皆愕然。問其名，答云名惠明，從天安寺來。言竟，倏然而滅，乃改爲天安寺。至天安初而彭城歸國。四年，駿遣其將殷孝祖寇濟州，高宗遣清水公封敕文等擊走之，又詔征西將軍皮豹子擊孝祖於清東。五年，豹子還，遂掠地至高平，大獲而還。

駿以其南兗州刺史竟陵王誕得士庶之心，內畏忌之。誕不自安，乃治城多聚糧仗。駿大怒，貶誕爵爲侯，遣兗州刺史垣閬、給事中戴明寶討之。誕遣衆出戰，斬垣閬。誕表駿

曰：「往年元凶禍逆，陛下入討，臣背凶赴順，可謂常節。及丞相構難，臧魯協從，朝野恍忽，咸懷憂懼。陛下欲建百官羽儀星馳推奉，臣前後固執，末方賜從。社稷獲全，是誰之力？陛下接遇殷勤，屢加崇寵，驃騎、揚州，旬月移授。恩秩頻煩，復賜徐兗，仰屈皇輿，遠相餞送。臣一遇之感，此何以忘，庶希偕老，永相娛慰。豈謂陛下信用讒言，遂令小人來相掩襲。不任枉酷，卽加誅揃，雀鼠貪生，仰違詔敕。今親勒部曲，鎭扞徐兗。昔緣何福，同生皇家；今有何罪，便成胡越。陵鋒奮戈，萬沒豈顧，定蕩之期，冀在旦夕。右軍、宣簡，爰及武昌，皆以無罪，並遇枉酷。臣有何過，復致於此？陛下宮闈之醜，豈可一二。臨紙悲塞，不止所言。」駿以沈慶之前軍討之，親勞軍人，賜以金帛。慶之軍敗退，傷者十四五。駿大怒，將自往。久乃拔之，斬誕傳首。誕母殷、妻徐並自殺。城內誅者數千人，或先鞭殺而行戮。並移首於石頭南岸，以爲京觀，至於風晨雨夜，輒聞哀號之響。

駿淫亂無度，蒸其母路氏，穢汙之聲，布於甌越。東揚州刺史顏竣恃舊，每戲弄之，駿慚怒殺竣。和平元年七月，駿使其散騎常侍明僧暠朝貢。二年三月，又使其散騎常侍尹顯朝貢。駿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謀將除駿，參軍尹玄慶斬休茂。是歲，凡諸郡士族婚官點雜者，悉黜爲將吏，而人情驚怨，並不服役，逃竄山湖，聚爲寇盜。侍中沈懷文苦諫不納。三年三月，駿使其散騎常侍嚴靈護朝貢。以沈懷文數直諫，付廷尉殺之。駿寵姬殷死，贈貴

妃，謚曰宣。及葬龍山，給鑾輅、九旒、黃屋、左纛、羽葆、鼓吹、班劍、虎賁。龍輴之麗，功妙萬端，山池雲鳳之屬，皆裝以衆寶，繡帷珠帶，重鈴疊旄，儀服之盛，古今尠有。駿自殷死，常懷悲惻，神情罔罔，廢棄政事。或親至殷靈牀，酌奠酒飲之，既而慟哭流連，不能自反。其耽昏若此。四年，獵于烏江之榜口，又游湖縣之滿山，〔三五〕並與母同行，宣淫肆意。五年，三吳大飢，人食草木皮葉，親屬互相販鬻，劫掠蜂起，死者不可勝數。是年駿死。

子子業立，性尤凶悖。其母疾篤，遣呼子業，子業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其母怒，語侍者曰：「將刀來破我腹，那得生如馨兒！」六年，改爲永光。以奄人華願兒爲散騎常侍，遊止必同。越騎校尉戴法興屢相裁割，願兒深以爲隙。或謂法興爲眞天子，子業爲贋天子，願兒具以聞，子業乃殺法興。驃騎將軍柳元景、尙書左僕射顏師伯欲廢子業，立太宰義恭，以告沈慶之，慶之告子業。子業出兵誅義恭，遂刳剔支體，抽裂心藏，挑其眼睛，投之蜜中，謂之鬼目粽。又殺柳元景、顏師伯，並諸子及弟姪。乃改年爲景和。子業除去喪禮，服錦縠之衣。以石頭城爲長樂宮，東城爲未央宮，北邸爲建章宮，南宅爲長楊宮。子業自以昔在東宮，不爲駿所愛，及卽位，常欲毀其墓。乃遣發駿所寵殷氏冢。殷死，駿爲之造新安寺，於是壞之，復欲誅諸遠近尼僧。遣使殺其新安王子鸞，臨死歎曰：「惟願後身不復生天王家！」

義恭既誅，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大懼，遣典籤蘧法生啓求還建業。子業謂法生曰：「義陽謀反，我正欲誅之。」法生懼禍，走還彭城。子業遣沈慶之率師伐昶。法生至彭城，昶便繕甲，諸郡不從，昶知事不捷，遂來奔。

子業淫其姑，稱爲謝氏，爲貴嬪、夫人，加以殊禮，虎賁劍戟，出警入蹕，鑾輅龍旂，在貴妃之上，卽義隆第十女，其新蔡長公主也。子業矯云主喪，空設喪事，而實納之。時其姊山陰主大見愛狎，淫恣過度，謂子業曰：「妾與陛下男女雖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百數，而妾惟一駙馬，事不均平，乃可如此。」子業爲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進爵會稽郡長公主，秩同郡王，食湯沐邑二千戶，給鼓吹一部，加班劍二十人，每出遊，與羣臣陪乘。吏部褚淵以有風貌，子業使淵侍主。子業皆令廟別畫其祖父形像，嘗入裕廟，指裕像曰：「此渠大英雄，生擒數天子。」次入義隆廟，指義隆像曰：「此渠亦不惡，但暮年中不免兒斫去頭。」次入其父駿廟，指駿像曰：「此渠大好色，不擇尊卑。」顧謂左右曰：「渠大齄鼻，如何不齄之？」卽令畫工齄駿像鼻。其父子淫悖，書契所無也。子業又殺沈慶之，撫軍諮議參軍何邁，卽其新蔡主壻。

其湘東王彧及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常被猜忌，並欲誅之。休仁每以調諛悅之，故得推遷不死。彧、休祐形體肥大，遂以籠盛稱之，彧尤肥，號曰「猪王」。廷尉劉曚妾懷孕，子

業迎入宮，冀其生男，立爲太子，及其生子，遂爲大赦。子業召其南平王鑠妃江氏偶諸左右，江不從。子業曰：「若不從，當殺汝三子。」江猶不從，乃鞭一百，殺其子敬猷等。巫覡云「湘州有天子氣」，子業將南行以厭之，未行前，欲悉誅諸叔。時彧被拘祕書省，與子業左右阮佃夫等謀廢子業。子業出華林園，共巫竹林堂前射鬼。佃夫時爲內監，乃以告外監典事朱幼、主衣壽寂之、細鎧主姜產之等，寂之抽刃而前，產之繼進。子業引弓射寂之，不中，寂之乃斬其首。

彧既誅子業，憂遽不知所爲。休仁推立彧。彧時失履，徒跣登西堂，備天子儀服，呼諸大臣入見，事無巨細，稱令施行。彧以豫章王子尚及山陰主爲子業所狎，殺之。十二月，僭即帝位，改年爲泰始。

先是，子業敕其弟子勛曰：「聞汝與何邁謀共廢我，汝自量體氣何如孝武？尋當遣使送藥與汝。」子勛長史鄧琬與錄事參軍陶亮等起兵，遣其黨俞伯奇出頓大雷，〔二六〕巴東太守孫仲之至于平石，〔二七〕與陶亮並統前軍。始彧未知子勛起兵，加子勛車騎將軍、儀同三司。符至尋陽，鄧琬乃投於地，攘袂而起曰：「殿下當開端門，何黃閤之有！」與陶亮等徵兵馳檄，建牙於桑庀。〔二八〕時雍州刺史袁顗便勸子勛即位，琬乃立宗廟，設壇場，造乘輿法服，立子勛爲

天子，即位江州，號義嘉元年。子勛以袁顗爲尚書左僕射，鄧琬爲尚書右僕射，左司馬張悅爲領軍將軍、吏部尚書，州郡並加爵號。彧乃遣領軍將軍王玄謨討之，復遣其將沈攸之、劉靈出據虎檻。初彧聞四方反亂，憂遽不知所爲，休仁請前鋒決勝，於是始有防禦之軍。攸之軍至江州，斬子勛。彧慮子勛弟松滋侯子房等年大終不相服，休仁遂勸除之，因誅駿舅子路休之等，以陷子房兄弟。於是殺駿子安陸王子綏及子房、臨海王子頊、〔二九〕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眞、邵陵王子元、淮南王子孟、臨賀王子產、晉熙王子輿及子起、子期、子悅、子頓。〔三〇〕初，駿二十八男，其餘先早夭，及子業殺子鸞等，至是盡殪之矣，其骨肉相殘若此之甚。

彧南新蔡太守常珍奇奉啓請降，顯祖詔遣西河公元石、京兆侯張窮奇率軍援之。皇興元年正月，彧遣其散騎常侍貝思、散騎侍郎崔小白朝貢。初，彧遣其鎭軍張永、領軍沈攸之以大衆迎其徐州刺史薛安都。安都聞永將發，乃遣信請降。顯祖詔博陵公尉元、城陽公孔伯恭率騎二萬救之。永等。前後奮擊，斬首凍沒死者不可勝數。〔三一〕又其兗州刺史畢衆敬亦來降款，至是，徐兗及淮西諸郡、青齊二州相尋歸附。彧又遣其中領軍沈攸之、太子左衞率劉勔寇彭城，兗州刺史申纂守無鹽。時薛安都略有廣平、順陽、義成、扶風諸郡。沈攸之至下邳，與元等戰敗而走。初，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請歸順，詔遣征南

大將軍慕容白曜率衆援之。文秀等復叛歸彧。白曜進軍圍城。二年，克歷城，獲道固。彧遣其員外散騎常侍李豐朝貢。彧遣沈文秀弟文靜海道救青州，文靜至東萊之不期城，白曜遣軍克之。尋獲東陽城。彧遣其員外散騎常侍王希涓朝貢。四年六月，彧又遣員外散騎常侍劉航朝貢。

延興元年，彧於巖山射雉，休祐從在後，與其左右相失。彧遣壽寂之率諸壯士追躡休祐，蹴令墜馬，拉而殺之，乃揚聲曰：「驃騎墮馬死。」召司徒休仁宿尚書下省，鴆而殺之。

自彧立之後，民庶凋弊，而宮殿器服多更興造。初其卽位，軍人多被超越，或有不與戎勤，寄名受賞。阮佃夫等並被信委，凡所談笑，言無不行，抽進阿黨，咸受不次之位。故佃夫左右，乃有四軍、五校、羽林、給事等官，皆市井傭販之人，諂附而獲。至綱紀不立，風政頹弊，境內多難，民庶嗷然。遂廣募義勇，置爲部曲。於是官品淪褫，士人渾亂，民衆顒顒，咸願來奔矣。

彧遣其司州刺史垣叔通爲益州刺史，叔通極爲聚斂，蜀還之貨過數千金，知彧好財，先送家資之半，彧猶嫌少。及叔通至建業，遣詣廷尉，彧先令獄官留之於訊堂，彌旬不得出。叔通於是悉送其財，然後原遣。凡蠻夷不受鞭罰，輸財贖罪，謂之賧，時人謂叔通被賧刺史。彧嘗宮內大集而裸婦人觀之，以爲忻笑。其妻王氏以扇鄣面，獨無所言。彧怒曰：「外

舍家寒乞，今共爲笑樂，何獨不覩！」王曰：「爲樂之事，其方自多，豈有姑姊妹集聚，而裸婦人形體，以此爲樂！外舍之爲忻，適與此不同。」彧大怒，遣王起去。彧末年好事鬼神，多所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及疑似之言應回避者數百千品，有犯必加罪戮。改騧馬字爲馬邊瓜，以「騧」似「禍」字故也。嘗以南苑借張永，言且給三百年，期訖更申。其事皆如此。又以宣陽門之名不善，甚諱之。其太后停屍漆牀，移出東宮，見之怒甚，免中庶子官，職局以下坐死者數十人。內外常慮犯誤，人不自保。移牀治壁，必祭土神，文士爲辭，祝事如大祭。又更忍虐好殺，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刳斮斷截者。時遣窺覘淮泗，軍旅不息，荒弊積久，府藏空虛，內外百官，普斷祿俸。而彧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三十、次副三十，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境內騷然，人不堪命。

彧又以壽寂之有膽決，乃殺之。又追降休仁、休祐爲庶人，絕其屬籍，諸子徙遠郡。休祐母邢、妻江，付廷尉殺之。遣員外散騎侍郎田廉、員外散騎侍郎祖德朝貢。〔三二〕又殺其巴陵王休若。改年爲泰豫。又遣田廉及員外散騎侍郎劉惠秀朝貢。彧又殺太子太傅王景文，畏其族盛故也。

彧死，子昱僭立，改爲元徽。昱遣員外散騎常侍田惠紹、員外散騎侍郎劉惠秀朝貢。

其司空桂陽王休範奔尋陽舉兵，〔三〕右衞將軍蕭道成率衆軍出頓新亭。越騎校尉張苟兒斬休範首，其左右皆散，道成遣送其首，塗中遇賊，遂棄於水中。休範之徒乃詐曰：「殿下猶在新亭。」於是士庶奔馳候迎。是夜，休範將杜墨驪等又攻新亭東廂，休範參軍江琨等破二縣六署，竊掠金帛，放諸徒隸。由是徒衆復盛，燒東宮津陽門，乃領軍右府。昱將陳顯達率所領至杜姥宅，破墨驪軍主全景淵。進平白壁，宣陽、津陽二門，斬墨驪等。昱遣其員外散騎常侍明曇徽、員外散騎侍郎江山圖朝貢。五年，又遣員外散騎常侍李祖、員外散騎侍郎魚長耀朝貢。

承明初，昱建平王景素據京口叛昱，昱遣蕭道成前軍將軍周盤龍、殿中將軍張倪奴討之，攻陷京口，斬景素。

太和初，昱以其母數諫責之，遂使太醫煑藥欲鴆之。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應作孝，豈復得出入狡獪。」昱曰：「汝語大有理。」乃止。初昱母陳氏，本李道兒妾，或納之，生昱，故世中皆呼昱爲李氏子，昱每自稱李將軍，或自名爲李統。昱直閤將軍申伯宗、步兵校尉朱幼、司徒左長史沈勃等欲廢昱，昱親率羽林兵掩之，乃躬運矛鋋，手殺勃等，闔門嬰稚，莫不臠截。昱狂走逸遊，不捨晝夜，腹心所寄數十許人，並執兵刃爲人之牙爪，路行逢人，便加斫刺，或入人家刧略財賄，往來倏忽，狀若鬼魅。建業惶振，並重關自守。又搥拍鍼鑿

錐鋸之屬，常以自隨，或有忤意，輒加酷暴，搥陰刺心剖腹之誅，日有十數。常見臥屍流血，然後爲樂，無所誅害，則憂思草草。於耀靈殿上養驢數十頭，造露車，以銀爲校具，或乘以出入。著小袴衫，帶挾刀劍。與營署女子通好，自齎私服贈之。常入壚肆飲酒，輒與左右歌唱，略民鷄犬，躬自屠割。內外畏惡，人不自保。昱往新安寺，夕乃還殿，寢於氈幄。昱左右楊玉夫、楊萬年等見其醉眠，乃於幄斬之。左右陳奉伯稱敕開承明門出，送首於直閤王敬則，夜送昱首與中領軍蕭道成。道成率左右數十人，稱昱行還，開承明門入殿，云其皇太后令廢昱爲蒼梧王，立昱弟揚州刺史安成王準。

初，彧晚年痿疾，不能內御，諸弟姬人有懷孕者，輒取以入宮，及生男，皆殺其母而與其宮人所愛者養之。準即桂陽王休範子也。

荆州刺史沈攸之興兵討道成。準改年爲昇明。遣其員外散騎常侍李祖、員外散騎侍郎陶貞寶赴國訃，幷貢方物。準司徒袁粲、丹陽尹劉秉、中領軍劉韞、前湘州刺史王蘊等以道成專恣，潛謀圖之，共推粲爲主，要引沈攸之以爲外援。丹陽丞王遜告道成，並斬之。準遣員外散騎常侍何倜、員外散騎侍郎孔逷朝貢。三年正月，準遣其員外散騎常侍殷靈誕、員外散騎侍郎苟昭先朝貢。準尋禪位於道成，居于東邸。道成僭立，封準汝陰郡王，尋死於丹陽。

史臣曰：桓玄倏張，馮、劉乃厥。疑窮凶極迷，爲天下笑，其夷、楚之常性乎？

校勘記

〔一〕仲堪遣龍驤將軍殷邁振威將軍劉山民等統衆七千至西江口　晉書卷八四殷仲堪傳稱：「遣從弟遹等水軍七千至江西西江口誤倒。」同書同卷楊佺期傳、卷九九桓玄傳亦見仲堪從弟遹，這裏「邁」當是「遹」之訛。

〔二〕比來收集　諸本「比」訛「北」，不可通，今據晉書卷八四楊佺期傳、通鑑卷一一一三五〇三頁改。

〔三〕德宗以玄爲持節都督荆司雍秦梁益寧江八州及揚豫幷八郡諸軍事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云：「進督八州及揚、豫八郡。」揚豫二州非全督，止督所屬之八郡，「揚豫」下不合有「幷」字，當是衍文。

〔四〕玄使桓謙何澹之屯於東掖門　下文劉裕傳及晉書桓玄傳「東掖門」作「東陵」，宋書卷一武帝紀作「東陵口」。通鑑卷一一三三五六三頁也作「東陵」，胡注：「東陵，在覆舟山東北。」按當時桓、何二人與卞範之合兵二萬以拒劉裕，卞屯覆舟山西，桓、何屯覆舟山東，故云「衆合二萬」。「東掖

門」無考，當是宮門，和卞範之不相及，豈得云「合」。這裏「東掖門」當作「東陵口」，涉下桓玄出「南掖門」而訛。

〔五〕振自爲都督八州鎭軍將軍荆州刺史　百衲本「鎭軍」二字空格，南本以下諸本作「鎭軍」，晉書卷七四桓彝附桓振傳作「鎭西」。按荆州刺史的軍號，資歷地位較高者例多加「安西」，又進「征西將軍」，荆州亦稱西州，疑當作「鎭西」。或舊本「鎭」字不缺，後人以意補「軍」字。但無他證，今姑從南本。

〔六〕稍遷衞中郎將　北史卷九三馮跋傳作「衞中將軍」。按本書卷九五慕容垂附慕容熙傳、晉書卷一二五馮跋載記並作「中衞將軍」。唯晉書卷一二四慕容熙載記作「衞中將軍」，與北史馮跋傳合，然御覽卷一二五引十六國春秋後燕錄慕容熙條仍作「中衞將軍」。檢晉書卷二〇職官志稱「魏文帝置中衞將軍，晉武帝分爲左右衞將軍」，則中衞將軍舊有此官，晉雖分置左右衞，而後燕則中、左、右並置。這裏本當作「中衞將軍」，先誤倒爲「衞中」，後又訛「將軍」爲「郎將」。

〔七〕絹三萬匹　宋書卷一高祖紀「絹」上有「賜」字，此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八〕進號驃騎將軍　晉書卷一〇安帝紀義熙元年三月庚子條及宋書卷一武帝紀上「驃騎」都作「車騎」，疑此作「驃騎」誤。

〔九〕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軍中軍二府軍司　諸本「右」作「左」。按宋書卷二武帝紀中義熙十二

年八月稱：「尙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同書卷四二劉穆之傳同。此傳卽本宋書，「左」字顯訛，今據改。「監軍府」卽指劉義符所任的「監太尉留府事」，這裏「領」下當脫「監」字。

〔一〇〕裕遣其中軍將軍沈範索季孫等朝貢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中軍」作「殿中」。按晉宋中軍將軍名號甚重，決無帶此官出使之理。這時出使北魏例爲殿中將軍，下文屢見。這裏「中軍」必是「殿中」之訛。

〔一一〕安西將軍古弼　諸本「安西」誤倒作「西安」，今據卷二八古弼傳乙正。

〔一二〕永昌王仁擊破之　諸本「仁」訛「位」，今據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十一年二月條及卷一七永昌王健附仁傳改。

〔一三〕右將軍豫州刺史南平王鑠　按宋書卷九五載宋檄文，此傳記宋諸將進兵全據此檄。檄文稱鑠「悉荆河之師，方軌齊進」。這裏「鑠」下戛然而止，和下文連讀，遂似鑠和義恭同爲「諸軍節度」，「鑠」字下當有脫文。今於「鑠」字句斷。

〔一四〕南兗及青冀兗豫三五簡發　諸本「三五」作「三吳」。宋書卷九五云：「發南兗三五民丁」，卽此事，唯只舉「南兗」，下當有脫文。通鑑卷一二五三九四七頁作「悉發青、冀、徐、豫、二兗六州三五民丁」，知此傳也脫「徐」字。胡注：「三五者，三丁發其一，五丁發其二。」三五發卒乃晉以來舊

制，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稱爲「三五占兵」，本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詔書中也有「三五簡發」語，這裏「吳」字乃「五」之訛，今改正。

〔一五〕揚南徐兗江州富民並四分之一　宋書卷九五作「揚、南徐、兗、江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二千萬者並四分換一」。這裏「富民」下當脫去「家資」等字，連上文遂似徵發富民四分之一爲兵。

〔一六〕屯兵於孫叔敖冢　諸本「冢」作「家」，獨局本作「冢」。按宋書卷九五作「冢」。本書卷一九中任城王雲附子澄傳稱澄爲揚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北齊書卷三二王琳傳載朱瑒與徐陵書，有云：「孫叔云亡，仍芍陂而楸檟。」魏之揚州治壽春，芍陂在壽春南。知傳說其地有孫叔敖墓。今從局本。

〔一七〕興安元年　諸本「元」作「九」。按興安無九年，宋書卷五文帝紀，事在元嘉二十九年四五二八月，是年三月，魏改元永平，至十月，拓拔濬改元興安，這裏乃從後改之號。「九」字顯爲「元」之訛，今改正。

〔一八〕陳叔兒詹叔兒　諸本「詹」下無「叔兒」二字，宋書卷九九二兇傳有，且下文又兩見詹叔兒名，一次也是和陳叔兒同舉，知陳、詹同名「叔兒」，這裏乃涉上「陳叔兒」而脫去「叔兒」二字。此傳即本宋書，今據補。

〔一九〕頓漂洲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漂」作「溧」。按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稱牢之「率北府文武屯洌洲」。通鑑卷一一二三五三七頁「洌」作「溧」，胡注：「『洌』『溧』聲相近，故又爲溧洲。張舜民曰『過三山十餘里至溧洲』。」則這裏「漂」字當是「溧」之訛。但胡注又以「桓沖發建康，謝安送至溧洲」爲證，今檢晉書商務影宋本卷七四桓彝附桓沖傳却作「漂洲」。知此字晉書亦有異文，今不改。

〔二〇〕其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朗啓駿曰　諸本「朗」作「殷」。按語見宋書卷八二周朗傳，傳稱「朗字義利」，不云一名「殷」。「殷」字訛，今改正。

〔二一〕又疾讒害其間　宋書卷八二此句作「嫉謗讒害其間」。這裏「疾」下當脫「謗」字。

〔二二〕遣軍就質　按這裏上無主名，當脫「義宣」二字。

〔二三〕質不求前驅　宋書卷七四臧質傳無「不」字。按上文記質要求「浮舟外江，直至石頭」，正是「求前驅」，若作「不求」，和質語不合。這裏「不」字當是衍文。

〔二四〕駿將軍垣護之　諸本「護之」上無「垣」字。按上文既未見垣護之姓名，這裏不應逕稱「護之」，當是脫文，今據宋書卷六八南郡王義宣傳補。

〔二五〕又遊湖縣之滿山　按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七年十月己巳，劉駿「校獵於姑孰」，十一月乙酉，「訊溧陽、永世、丹陽囚」，癸巳，「習水軍於梁山」，十二月丙午，至歷陽，己未，「於博望、梁山立

雙闕」。所經之地並無所謂「湖縣滿山」。這次行踪實在南豫州，孝武紀大明五年九月甲戌記「移南豫州治淮南于湖縣」。于湖卽劉駿於此校獵的姑孰。這裏「湖縣」上脱「于」字。「滿山」乃「梁山」之訛。梁山在歷陽今安徽和縣，實在于湖今安徽當塗縣對岸，魏收北人，誤以爲在于湖。

〔二六〕遣其黨俞伯奇出頓大雷　諸本「大雷」作「大電」，宋書卷八四鄧琬傳作「大雷」。按大雷屢見紀載，「電」字顯訛，今改正。

〔二七〕巴東太守孫仲之至于平石　按宋書卷八〇晉安王子勛傳、卷八四鄧琬傳「仲」並作「沖」。「仲」字當是形近而訛。

〔二八〕建牙於桑厄　宋書鄧琬傳「厄」作「尾」，通鑑卷一三〇四〇九二頁同宋書，胡注：「桑尾，卽桑落洲尾。」疑「厄」字訛。

〔二九〕臨海王子項　諸本「項」作「瑱」。按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卷八明帝紀、卷八〇孝武十四王傳都作「子項」。「瑱」乃形近而訛，今改正。

〔三〇〕子起子期子悅子頓　宋書卷八〇傳序「子起」作「子趨」，又無「子頓」名。劉駿二十八子，傳序列舉無遺，此「子頓」疑是「子項」重出，又訛「項」爲「頓」。

〔三一〕永等前後奮擊斬首凍沒死者不可勝數　按事見本書卷五〇尉元傳、宋書卷五三張永傳。所謂「斬首凍沒死者不可勝數」乃指張永所統之宋軍。這裏「永等」下有脱文，連讀遂似永等奮擊魏

軍，魏軍死者不可勝數。今於「永等」下句斷。

〔三二〕遣員外散騎侍郎田廉員外散騎侍郎祖德朝貢　按自劉駿宋孝武帝以來，宋魏遣使，通常正使爲散騎常侍，副使爲散騎侍郎，此傳下文所記皆然，無正副並爲散騎侍郎之例。如果這次正副同官，則又何須兩舉官銜。上「散騎侍郎」當是「散騎常侍」之訛。

〔三三〕其司空桂陽王休範奔尋陽舉兵　按宋書卷七九休範傳，休範早於泰始六年爲江州刺史，尋陽是江州治所，又何須「奔」。「奔」字疑當作「於」。

魏書卷九十八

列傳第八十六

島夷蕭道成　島夷蕭衍

島夷蕭道成，字紹伯，晉陵武進楚也。僭晉時，以武進之東城爲蘭陵郡縣，遂爲蘭陵人。父承之，常隨宗人蕭思話征伐，久乃得爲其橫野司馬，以軍功仕劉義隆，位至右軍將軍。

道成少好武事，初從散冗，每充征役，前後爲討蠻小帥，以堪勤劇見知。思話之鎭襄陽，啓之自隨，任以統戍。稍遷左軍中兵參軍，每在疆埸，擾動邊民，曾至談堤，大敗而走。劉駿時閒關僞職，至建業令。駿死，子業以爲後軍將軍、直閤。

子業死，劉彧除右軍將軍。時子業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等並舉兵。彧加道成輔國將軍東討，平定諸縣。晉陵太守袁摽、吳郡太守顧琛、吳興太守王雲

生皆棄郡奔走。時徐州刺史薛安都遣從子索兒率鋭衆度淮，徵道成拒焉。以功封西陽縣開國侯，食邑六百戶。子勛遣臨川內史張淹自東嶠入，規欲擾動三吳，劉彧遣道成率三千人統軍主沈思仁拒淹，淹便奔走。張永、沈攸之大敗於彭城，劉彧以道成爲冠軍將軍督諸軍事，假節，戍淮陰。

彧死，子昱以道成爲右衞將軍，領衞尉，加兵五百人，與尚書令袁粲、護軍褚淵、領軍劉勔參掌朝事。尋解衞尉，加侍中，戍石頭城。劉休範舉兵，以討王道隆等爲名，治嚴數日，便率大衆席卷而下。道成等率衆拒戰。事平，以道成爲散騎常侍、中領軍、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鎭軍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侯如故。後進爵爲公，增邑二千戶。

劉昱凶虐日甚，道成與直閤王敬則、昱左右楊玉夫同謀殺昱，迎弟準立之，改年爲昇明，時太和元年也。道成移鎭東城，以甲仗五十人入殿，進位侍中、司空、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加故封竟陵郡公五千戶，給班劍三十人，又進督豫司二州。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討道成，道成率衆入鎭朝堂。司徒袁粲先鎭石頭，據城與尚書令劉秉、前湘州刺史王蘊謀討道成，密信要攸之速下，將爲內應。不克，粲與子最俱死，秉父子踰城走於額檐湖，王蘊走向鬭場，並見擒。攸之至于夏口，敗走，與第三子中書郎太和單騎南奔華容縣，俱自縊死。道成又爲太尉，增封三千戶，班劍四十人，甲仗百人入殿。

道成將有大志，準侍中王儉請間，勸之，道成曰：「卿言何？我今當依事相啓。」言辭雖厲，而意色甚悅。儉諷動在位，乃加道成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各四人，使持節、侍中、太尉、驃騎大將軍、錄尚書、南徐州刺史如故。道成詐辭殊禮。重申前命，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進位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遊冠，位在諸王上，加相國、綠綟綬，其驃騎大將軍、揚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於是建齊臺，置百官，以東府爲齊宮，又增封十郡，進公爲王。尋僭大號，封其主劉準爲汝陰王，未幾而死。

於是高祖詔梁郡王嘉督二將出淮陰，隴西公元琛三將出廣陵，[一]河東公薛虎子三將出壽春以討之。元琛等攻其馬頭戍，克之。道成遣其徐州刺史崔文仲攻陷茬眉戍，詔遣尚書游明根討之。又遣平南將軍郎大檀三將出朐城，將軍白吐頭二將出海西，將軍元泰二將出漣口，將軍封延三將出角城，鎮南將軍賀羅出下蔡。道成梁州刺史崔慧景遣長史裴叔保率衆寇武興關城，氐帥楊鼠擊破之，叔保還南鄭。梁郡王嘉破道成將盧紹之、玄元度於朐山。下蔡戍主棄城遁走。又詔昌黎王馮熙爲西道都督，與征南將軍桓誕出義陽，鎮南將軍賀羅自下蔡東出鍾離，道成游擊將軍桓康於淮陽，[二]破之。道成豫州刺史垣崇祖寇下蔡，昌黎王馮熙擊破之。梁郡王嘉大破道成將，俘獲二萬餘口送京師。

道成遣後軍參軍車僧朗朝貢。先是，劉準遣使殷靈誕、苟昭先，未反而道成僭立。及僧朗至，朝廷處之靈誕之下，僧朗與靈誕競前後，降人解奉君遂於朝會刃僧朗。詔加殯斂，送喪令還。

道成死，子賾僭立，改年爲永明。賾遣其驍騎將軍劉纘、前將軍張謨朝貢。八年，又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司馬憲、兼員外散騎侍郎庾習朝獻。九年，遣輔國將軍劉纘、通直郎裴昭明朝貢。十年，又遣昭明與冠軍參軍司馬迪之朝貢。

賾初爲太子時，特奢侈，道成每欲廢之，賴王敬則和諧。賾性貪惏，常謂人曰：「唯崔慧景知我貧。」賾嘗至其益州刺史劉悛宅晝臥，覺，悛自捧金澡盤面廣三尺，愛姬執金澡灌受四升，以充沃盥，因以奉獻。賾納之。其好利若此。賾遊獵無度，其殿中將軍邯鄲超上表諫，賾殺之。

十三年，遣平南參軍顏幼明、冗從僕射劉思效朝貢。十四年，賾巴東王子響殺長史劉寅、司馬席恭穆，謀殺賾，賾遣丹陽尹蕭順之討殺之。十五年二月，遣員外散騎常侍裴昭明、員外散騎侍郎謝竣朝貢。九月，又遣司徒參軍蕭琛、范縝朝貢。十六年，復遣琛與司徒參軍范雲朝貢，又遣車騎功曹庾華、南豫州別駕何憲朝貢。十七年，賾雍州刺史王奐與南蠻

長史劉興祖論衆罪，賾以興祖付獄，令送還建業。奐輒於獄殺之，而云自死。賾怒，遣其直閤將軍曹道剛、梁州刺史曹虎收奐，奐閉門拒戰。司馬黃瑤起於城內起兵攻奐，殺之，奐子祕書丞肅、肅弟秉來降。

賾子長懋死，立其孫南郡王昭業爲太孫。賾遇疾暫絕，其子竟陵王子良在殿內，昭業未入。中書郎王融戎服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立子良。賾旣蘇，昭業入殿。融知子良不得立，乃釋服還省。

賾死，昭業立。十數日，收融付廷尉殺之。昭業生而爲其叔子良所養。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慝，與左右無賴羣小二十許人共衣食，同臥起。妻何氏擇其中美貌者與交通。密就富商大賈取錢無數。旣與子良同居，未得肆意。子良移西邸，昭業獨住西州，每至昏夜，輒開後閤，與諸小人共至諸營署恣淫宴。凡諸不逞，皆迭加爵位，許以南面之日，便卽施行，皆疏官位名號於黃牋紙與之，各各囊盛，帶之肘後。昭業師史仁祖、侍書胡天翼聞之，相與謀曰：「若言之二宮，則其事未易，若於營署爲異人所毆打，及爲犬物所傷殘，豈直罪止一身，亦當盡室及禍。年各已七十餘，生寧足吝也。」數日，仁祖、天翼皆自殺。

昭業父長懋自患及死，昭業侍奉憂哀，號毀過禮，及還私室，與所親愛欣笑酣飲，備諸

甘滋。葬畢，立爲皇太孫。截壁爲閤，於母房內往何氏間，每入輒彌時不出。蹟至東宮，昭業迎拜號慟，絕而後蘇，蹟自下輿抱持之，寵愛隆重。初，昭業在西州，令女巫楊氏禱祝，速求天位，及其父死，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楊氏子珉亦有美貌，何氏尤愛悅之。昭業呼楊氏爲婆。劉氏以來，民間亦作楊婆兒歌，蓋爲此也。及在東宮，蹟有疾，令楊氏日夕祈禱，令蹟早死。與何氏書，於紙中作一大「喜」字，作小「喜」三十六字遶之。蹟謂其必能負荷大業，謂曰：「五年已來，一委宰相，汝多唐意。五年以後，勿復委人。」臨死，執昭業手曰：「阿奴若憶翁，當好作。」如此者再而死。子良時在中書省，昭業疑畏，使虎賁中郎將潘淑領百人屯太極殿西階以防之。〔三〕大斂之始，呼蹟伎人備舉衆樂，諸伎雖畏威從事，莫不哽咽流涕。及成服，悉遣諸王還第。子良固乞留過蹟葬，不許。

昭業素好狗馬，立未十日，便毀蹟所起招婉殿，以殿材乞閹人徐龍駒造宅，於其處爲馬埒，馳走墜馬，面額並傷，稱疾不出者數日。多聚名鷹快犬，以粱肉奉之。蹟將葬，喪車未出端門，昭業便稱疾還內，裁入閤，便於內奏胡伎，鞞鐸之聲，震響內外。時司空王敬則問射聲校尉蕭坦之曰：「便如此，不當忽忽邪？」坦之曰：「此政當是內人哭聲響徹耳。」自蹟葬後，昭業微服而出，遊走里市，又多往其父母陵隧中，與羣小共作鄙藝，擲塗賭跳，放鷹走狗諸雜狡獪，日日輒往，以此爲常。朝事大小，皆斷於尚書令蕭鸞。初蕭蹟聚錢，上庫至五億

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厮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昭業在內，常着紫綿紅繡雜衣或錦帽。〔四〕

改年爲隆昌。以黄門郎周奉叔爲冠軍將軍、青州刺史。奉叔諂諛爲事，昭業甚悦之，而專恣跋扈，無所忌憚，常從單刀二十口，出入禁闥，門衛莫敢訶止。每語人云：「周郎刀不識君。」徐龍駒自東宮齋師以便佞見寵，構造姦邪，以取容媚，凡諸鄙黷雜事，皆龍駒所勸誘也。昭業爲龍駒置美女伎樂，常住含章殿，著黄綸帽，被貂裘，南面向案，代昭業畫敕，左右侍直，與昭業不異。蕭鸞固請誅之，楊珉及母亦並下獄死。珉及母爲昭業所寵，恩情特隆，賞賜傾府藏。珉爲何氏所幸，常居中內侍。蕭鸞初令衞尉蕭諶、征北諮議蕭坦之請誅珉，何氏與昭業同席坐，流涕覆面，謂坦之曰：「楊郎好年少，無罪，何可枉殺！」坦之乃耳語於昭業曰：「此事別有一意，不可令人聞。」昭業呼何氏曰：「阿奴暫起去。」坦之乃曰：「外間並云楊珉與皇后有情，聞彰遐邇，此事自古所無，恐必誤官事。」昭業不得已，乃許之，俄敕原之，已行刑矣。益州刺史劉悛罷任還，昭業以其饋奉不豐，收付廷尉，將加大辟。悛弟中書郎繪乞以身代，得不死，禁錮終身。昭業與其父寵姬霍氏淫通，納之後宮。蕭鸞謀廢之，率衆而入。時昭業裸身與霍氏相對，聞兵至，拔劍起拒鸞，鸞自殺之。左右死者十餘人。

鸞立其弟昭文，自爲使持節、都督揚南徐二州、驃騎大將軍、開府、錄尙書事、揚州刺

史，加班劍三十人，封宣城郡公，二千戶。以兵五千人出鎮東城。殺其鄱陽王鏘、隨王子隆。遣中護軍王玄邈殺昭文南兗州刺史、安陸王子敬，豫州刺史王廣之殺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懋，又殺湘州刺史、南平王銳，郢州刺史、晉熙王銶，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鏗。鸞加黃鉞，進授都督中外諸軍、太傅、領大將軍、揚州牧；增班劍四十人，前後部羽葆鼓吹；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封宣城郡王，食邑五千戶；使持節、中書監、錄尙書並如故。又殺昭文桂陽王鑠、衡陽王鈞、江夏王鋒、廬陵王子卿、建安王子眞、巴陵王子倫。乃廢昭文爲海陵王，尋死。鸞僭立焉。

鸞，字景栖。其叔父道成寵愛之，過於諸子。蕭賾末，爲尙書左僕射，甚親委之。賾死，遂秉朝政。旣殺昭業，專權酷暴，屠滅賾等子孫。旣而自立，時太和十八年也，號年建武。其宣德太僕劉朗之、游擊將軍劉璩之坐不贍給兄子，致使隨母他嫁，免官禁錮，時論者謂薄義之由，實自鸞始。

鸞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高祖詔行征南將軍薛眞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車駕南伐。十九年，鸞龍陽縣開國侯王朗自渦陽來降。左將軍元麗大破鸞將，擒其寧州刺史董蠻。車駕濟淮，幸八公山。巡淮而

東，發鍾離，將臨江水，司徒馮誕薨，乃詔班師，遣使臨江數鸞罪惡。鸞殺其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貞。

二十一年，車駕討鸞，鸞前將軍韓季方、弋陽太守王嗣之、後將軍趙祖悅等十五將來降。大破鸞軍於江北，獲其將軍王伏保等。車駕遂巡沔東而還。鸞將王曇紛等萬餘人寇南青州，黃郭戍主崔僧淵擊破之，悉虜其衆。又克新野城，斬鸞輔國將軍、新野太守劉忌。鸞湖陽戍主蔡道福，赭陽戍主成公期及軍主胡松，舞陰戍主、輔國將軍、西汝南北義陽二郡太守黃瑤起及直閤將軍、軍主鮑舉，南鄉太守席謙並委戍走，擒瑤起、鮑舉。鸞又殺其河東王鉉、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珉、〔五〕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

車駕幸南陽，進攻宛北城，拔之，冠軍將軍、南陽太守房伯玉以城降。又大敗鸞平北將軍崔慧景、黃門郎蕭衍於鄧城，斬獲首虜二萬有餘。鸞憂怖，遂疾甚。乃大赦，改年爲永泰。其大司馬王敬則於會稽舉兵，將以誅鸞，鎮北諮議謝朓，敬則女夫也，告之，敬則敗而死。鸞死，子寶卷僭立。二十三年春，寶卷改元爲永元，遣其太尉陳顯達率崔慧景攻馬圈城，詔前將軍元英討之。寶卷遣將寇順陽，詔振威將軍慕容平城率騎討之。顯達攻陷馬圈

城，車駕南伐，詔鎭南大將軍、廣陽王嘉斷均口。顯達戰敗，潰圍夜走，斬其左軍將軍張子順〔六〕賊將蔡道福、成公期等數萬人棄順陽遁走。

寶卷昏狂，政出羣豎。其始安王遙光據東府反，不克，見殺。并殺其右僕射蕭坦之、左衞將軍曹虎、領軍將軍劉暄。尋殺司空徐孝嗣、左僕射沈文季、前撫軍長史沈昭略。其太尉、江州刺史陳顯達擧兵襲建業，不果而死。

景明初，寶卷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陽降，寶卷遣其衞尉蕭懿爲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步道伐壽陽，頓軍小峴。詔遣軍司李煥及統軍奚康生、楊大眼等率衆入壽陽。驃騎大將軍、彭城王勰，車騎將軍王肅率步騎十萬赴之。寶卷遣將胡松、李居士率衆萬餘屯死虎，陳伯之水軍泝淮而上，以逼壽春。勰、肅大破之，斬首萬數。陳伯之又寇淮南，勰破之肥口。豫州刺史田益宗破寶卷將吳子陽、鄧元起於長風。〔七〕

寶卷遣侍中崔慧景率諸軍自廣陵水路，欲赴壽陽。慧景見寶卷狂虐，不復自保，及得專征，欣然卽路。慧景子覺時爲直閤，與之密期。慧景至廣陵，覺遂出奔。慧景過廣陵數十里便回軍還，時廣陵關鎭，司馬崔恭納之，因率衆濟江，遂攻建業。寶卷嬰城自守。寶卷豫州刺史蕭懿擊破慧景，擒殺之。

慧景旣死，寶卷便自得志，無所忌憚，日日出遊。愛幸茹法珍、梅虫兒等及左右應敕、

捉御刀之徒並專國命，民間謂之「刀敕」。寶卷每常輕騎戎服，往此諸家，與之讌飲。此等每有吉凶，寶卷輒往弔慶，不欲令人見之，驅斥百姓，惟置空宅而已。所往之處，旣無定所，官司常慮得罪，東行驅西面人，南出驅北面人，且或應出，夜便驅遣，吏司奔馳，叫呼盈路，老少震驚，啼號塞路，處處禁斷，不知所適。疾患困篤者悉輿去之，其有無人輿者，匍匐道側，主司又加捶打，絕命者相繼。還宮之時，常至半夜，左右輒入富室取物蕩盡。前魏興太守王敬賓新死未斂，家人被驅，不得守視，及家人還，鼠食敬賓兩眼都盡，如此者非一。寶卷酷亂逾甚，其尚書令蕭懿雖有大勳，忌而殺之，幷殺其弟衞尉卿蕭暢。

世宗詔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席法友三萬人圍寶卷輔國將軍北新蔡、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八〕克之，擒景略。

寶卷雍州刺史蕭衍據襄陽，舉兵伐之，荆州行事蕭穎胄應衍。三月，穎胄叛寶卷，以南康王寶融爲天子。於是寶融僭卽帝位。穎胄爲侍中、尚書令；衍爲左僕射、都督征討諸軍、征東大將軍，使持節如故。穎胄請封寶卷爲虞陽縣侯，寶融不許，又封涪陵王。穎胄監八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假衍黃鉞。蕭衍軍至沔口，郢州嬰城自守。

寶卷又殺巴陵王昭胄、永新侯昭秀、〔九〕黃門郎蕭寅。寶卷昏暴日甚，內外不堪，其前南譙太守王靈秀等於石頭迎寶卷弟寶夤率城內文武向其臺城，百姓空手隨從者萬數。會日

暮，城門閉，不克。衍兵至建業，所在棄寶卷降之。衍兵入宮，寶卷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兒子，臥未及睡。聞兵入，趨出北戶，欲還後宮，淸曜閤已閉。閹人禁防黃泰平刀傷其膝，仆地，顧曰：「奴反也！」直後張齊斬首送衍，衍追封東昏侯，廢其皇后、太子爲庶人。衍殺寶卷弟湘東王寶晊，衍又殺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松、桂陽王寶貞，其建安王寶夤來奔。尋逼寶融禪位於己，封爲巴陵王，宮于姑熟。寶融尋暴死。

島夷蕭衍，字叔達，亦晉陵武進楚也。父順之，蕭賾光祿大夫。衍少輕薄有口辯，歷王儉衛軍府戶曹屬，累遷爲蕭鸞黃門侍郎、太子中庶子。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南伐，詔諸軍圍襄陽，衍時率衆來援，爲武衛將軍宇文福所破，單騎走免。

蕭鸞末，出爲輔國將軍、雍州刺史。鸞死，子寶卷立，殺衍兄懿，遣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劉山陽西上，聲云之郡，實令襲衍。山陽至荆州，爲蕭穎冑所殺。景明二年，衍乃與穎冑推寶卷弟荆州刺史寶融爲主，號年中興，舉兵伐寶卷。其年十二月，克建業，殺寶卷及其妻子。衍爲大司馬，錄尙書事、揚州刺史，建安郡公，邑萬戶。三年，又自爲相國、揚州牧，封十郡爲梁王。

衍尋僭立，自稱曰梁，號年天監。五月，揚州小峴戍主党法宗襲衍大峴戍，破之，擒其龍驤將軍邾菩薩送京師。衍又遣將張囂寇揚州，州軍擊破之，斬二千餘級。四年三月，揚州刺史、任城王澄遣長風戍主奇道顯攻衍陰山戍，破之，斬其龍驤將軍、都亭侯梅興祖；仍攻白藁戍，又破之，斬其寧朔將軍吳道爽等，獲數千級。衍又遣其徐州長史潘伯憐屯軍淮陵，徐州刺史司馬明素又據九山，澄遣軍並擊破之，斬伯憐，擒明素。衍將吳子陽寇白沙，中山王英大破之，擒斬千數。衍梁州刺史平陽縣開國侯翟遠、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來降。〔一〇〕

正始元年正月，衍將趙祖悅屯據東關，江州刺史陳伯之擊破之。二月，衍將姜慶眞襲陷壽春外郭，州軍擊走之。中山王英圍衍鍾離。衍遣冠軍張惠紹率衆軍送糧於鍾離，任城王澄遣統軍王足、劉思祖邀擊於邵陽，大破之，生擒惠紹，并其驍騎將軍祁陽縣開國男趙景悅等十將，斬獲數千級。惠紹，衍舅子也。衍乃移書求之，朝議欲示威懷，遂聽惠紹等還。三月，元英破衍將王僧炳於樊城。八月，英又攻衍義陽，克之，破衍將馬仙琕，擒其冠軍將軍蔡靈恩等十餘將。九月，衍霍州刺史田道龍、義州刺史張宗之遣使內附。

十二月，衍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遷據漢中內附，詔尚書邢巒率衆赴之。二年四月，巒頻破衍軍，遂入劍閣，執其輔國將軍范始男送京師。巒又遣統軍王足破衍諸將，斬其輔國

將軍馮文豪等。六月，衍遣將王超宗寇邊，揚州刺史薛眞度大破之，俘斬三千級。七月，王足又大破衍衆，斬其秦梁二州刺史魯方達、王明達等三十餘將，俘虜二千五百人。九月，衍湘州刺史楊公則率衆寇壽春，揚州刺史元嵩擊破之，斬獲數千級。

三年正月，〔一一〕衍徐州刺史昌義之寇梁城，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荊州，屯河南城。平南將軍陳伯之擊義之，平南將軍楊大眼擊茂先，並大破之，斬其輔國將軍王花，俘斬二千，茂先逃潰，追奔至於漢水，拔其五城。將軍宇文福略衍司州，俘獲千餘口而還。五月，衍將蕭昞寇淮陽，張惠紹寇宿豫，蕭密寇梁城，韋叡寇合肥。平南將軍奚康生破惠紹，斬其徐州刺史宋黑。七月，衍徐州刺史王伯敖入寇陰陵，中山王英大破之，斬將二十五人，首虜五千。衍又遣將桓和屯孤山，冠軍將軍桓方慶屯固城，龍驤將軍矯道儀屯蒙山。八月，安東將軍邢巒擊桓和，破之。將軍元恒攻克固城，〔一二〕統軍畢祖朽攻克蒙山，斬獲及赴沂水死者四千有餘。衍又遣張惠紹屯宿豫，蕭昞屯淮陽。九月，都督邢巒大破之，斬其大將藍懷恭等三十餘人，惠紹、蕭昞並棄戍南走，追斬數萬級。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密，右僕射柳惔，徐州刺史昌義之等屯據梁城，中山王英大破之，密等棄城沿淮東走，追奔至於馬頭，衍冠軍將軍、馬頭戍主朱思遠棄城走，擒衍將三十餘人，斬獲五萬有餘。十月，衍征虜將軍馬仙琕率衆三萬寇義陽，郢州刺史婁悅以州軍擊走之。

永平元年十月，懸瓠城民白早生據州反叛，衍遣將齊苟仁等四將以助之。詔尚書邢巒率騎討之，巒攻克懸瓠，斬早生，擒苟仁，俘衍衆三千餘人。初，早生之反也，世宗遣主書董紹銜詔宣慰，紹爲早生所執，送之於衍。衍乃厚資遣紹，令奉書朝廷，請割宿豫內屬，以求和好。時朝議或有異同，世宗以衍辭雖款順，而不稱藩，詔有司不許。十二月，衍寧朔將軍張凝等率衆寇楚城，中山王英破擒之。衍將馬仙琕據金山，郢州刺史婁悅擊走之。

二年正月，中山王英攻克衍長薄戍，殺傷數萬；〔一三〕仍攻拔武陽關，擒衍雲騎將軍、松滋縣開國侯馬廣，冠軍將軍、遷陵縣開國子彭瓮，驍騎將軍、當陽縣開國伯徐元秀等二十六將，俘獲七千餘人；又進攻黃峴西關，衍將軍馬仙琕棄西關，李元履棄黃峴遁走。

四年春三月，衍琅邪郡民王萬壽等斬衍輔國將軍、琅邪東莞二郡太守、帶朐山戍主劉晰并將士四十餘人，以城內屬。徐州刺史盧昶遣兼郯城戍副張天惠率衆赴之，而衍郁洲已遣二軍以拒天惠，天惠與萬壽等內外齊擊，俘斬數百。昶仍遣琅邪戍主傅文驥入城據守，衍又遣將張稷、馬仙琕等攻圍文驥。詔昶率衆赴之，而文驥以糧盡降衍，昶遂失利而還。

延昌二年二月，郁洲徐玄明斬送衍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三年六月，衍遣衆寇九山，荊州刺史桓叔興大破之，〔一四〕斬其虎旅將軍蔡令孫、冠軍將軍席世興、貞義將軍藍次孫。四年二月，衍寧州刺史任太洪率衆寇關城，益州長史成興孫擊破之。

熙平元年正月，衍遣其恒農太守王定世等寇邊，都督元志破之，斬定世，悉俘其衆。衍豫州刺史趙祖悅率衆數萬，偷據硤石，詔鎮南將軍崔亮、鎮軍將軍李平討克之，斬祖悅，傳首京師。衍衡州刺史張齊寇益州，刺史傅豎眼討之，斬其將任太洪，齊遁走。初，衍每欲稱兵境上，窺伺邊隙，常爲諸將摧破，雖懷進趣之計，而勢力不從。遂於浮山堰淮，規爲壽春之害。肅宗詔征南蕭寶夤率諸將討之，大破衍衆於淮北。秋九月，堰自潰決，漂其緣淮城戍居民村落十餘萬口，流入於海。

正光元年，衍改稱普通，至三年，其弟子西豐侯正德棄衍來奔，尋復亡歸，衍初忿之，改其姓爲背氏，既而復焉，封爲臨賀王。五年九月，衍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外郭，刺史長孫稚擊走之。

孝昌元年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南叛，衍遣豫章王綜鎮彭城，綜，蕭寶卷之遺腹子也。初，衍平建業，因納其母吳氏，吳氏先有孕，後生綜，衍謂爲己子，甚寵愛之。綜既長，母密告綜，綜遂潛圖叛衍，既鎮彭城，及大軍往討，綜乃拔身來奔。餘將退走，國軍追躡，所獲萬計。衍初聞之，慟哭氣絕，甚爲慚惋，猶云其子，言其病風所致，時人咸笑之。

三月，衍遣其北梁州長史錫休儒、司馬魚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入寇直城，梁州刺史傅豎眼遣息敬紹率衆大敗之，擒斬三千人，休儒等遁走。四月，衍益州刺史蕭淵猷遣將樊

文熾等率衆圍小劍戍，〔一五〕益州刺史邴虬遣子子達，行臺魏子建遣別將淳于誕拒擊之。五月，誕等大破文熾，俘斬一萬，擒其次將蕭世澄等十一人，〔一六〕文熾走免。是歲，衍又改年爲大通。〔一七〕

二年七月，衍將元樹、湛僧珍等寇壽春。又攻逼新野，詔都督魏承祖討破之。三年二月，衍將成景儁寇彭城，行臺崔孝芬率諸將擊走之。

建義元年，衍遣其將曹義宗寇荊州，大都督費穆大破之，生擒義宗，檻送京師。初，介朱榮入洛，北海王顥奔於衍，衍以顥爲魏主，資顥士馬，令其大將陳慶之部率送顥。永安二年夏，遂入洛陽，車駕還討，破走之，唯慶之一身走免，自餘部衆皆見俘執。閏月，巴州刺史嚴始欣據州入衍，衍遣將蕭玩、張鴻等率衆赴援，都督元景夏率益梁二州軍討之。三年正月，斬始欣，衍衆敗走，又斬蕭玩等首，俘獲萬餘人。

普泰元年春，南青州刺史茹懷朗遣部將何寶率步騎三千擊衍守將於琅邪，擒其雲麾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沈預，斬其宣猛將軍、齊州刺史劉相如。

永熙元年夏，衍遣其鄱王元樹及譙州刺史朱文開入據譙城，東南道行臺樊子鵠率諸軍攻克之，擒元樹、文開等送於京師。

天平元年十月，衍雄信將軍紀耕率衆入寇嶀嶆，都督曹仲尼破走之，斬其軍主沈達、閔

莊等。二年正月，衍將湛僧珍寇南兗州，州軍擊破之。行臺元晏又破湛僧珍等於項城，虜其□□刺史楊瞟。二月，衍司州刺史陳慶之、郢州刺史田朴特等寇邊，豫州刺史堯雄擊走之。五月，衍仁州刺史黃道始寇北濟陰，徐州刺史任祥討破之。十月，衍將梁秉儁寇單父，祥又大敗之，俘斬萬餘人。十一月，衍雍州刺史蕭恭遣將柳仲禮寇荆州，刺史王元軌破之於牛飲，斬其將張殖、王世興。是年，衍又改號為中大通。〔一八〕三年五月，豫州刺史堯雄攻衍白苟堆鎮，克之，擒其北平太守苟元曠。十月，行臺侯景攻陷衍楚城，獲其楚州刺史桓和兄弟。四年九月，衍青冀二州刺史徐子彥寇圍城，南青州刺史陸景元擊走之。

先是，益州刺史傅和以城降衍，衍資送和，令申意於齊獻武王，求通交好，王志綏邊遠，乃請許之。四年冬，衍遣其散騎常侍張皐、通直常侍劉孝儀、通直常侍崔曉朝貢。二年夏，〔一九〕又遣散騎常侍沈山卿、通直常侍劉研朝貢。興和二年春，又遣散騎常侍柳豹、通直常侍劉景彥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陸晏子、通直常侍沈景徽朝貢。是年，衍改號大同。〔二〇〕三年夏，又遣散騎常侍明少遐、通直郎謝藻朝貢。四年春，又遣散騎常侍袁狎、通直常侍賀文發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劉孝勝、通直常侍謝景朝貢。武定元年夏，又遣散騎常侍沈衆、通直常侍殷德卿朝貢。其年冬，又遣散騎常侍蕭確、通直常侍陸緬朝貢。三年秋，又遣散騎常侍徐君房、通直常侍庾信朝貢。四年夏，又遣散騎常侍蕭瑳、通直常侍賀

德瑒朝貢。五年春，又遣散騎常侍謝藺、〔二〕通直常侍鮑至朝貢。朝廷亦遣使報之。十餘年間，南境寧息。

六年，衍又改號爲中大同，其年又改爲太清。〔三〕是歲，司徒侯景反，遣使通衍，請其拯援。衍惑景遊説，遂絕貢使。衍子綱及朝臣並切諫以爲不可，衍不從。乃遣其兄子豫州刺史、貞陽侯淵明，北兗州刺史胡貴孫等寇逼徐州，與侯景爲聲援，仍堰泗水以灌彭城。齊文襄王遣行臺慕容紹宗、儀同三司高岳、潘相樂等率衆討之。紹宗檄衍境內曰：

夫乾坤交泰，明聖興作，有冥運行之力，俱盡變化之途。抱識含靈，融然並至；呈形賦命，混而同往。所以玄功潛運，至德旁通，百姓日用而不知，萬國受賜而無迹。豈徒鑿其耳目，易其心慮，悟以風雲，一其文軌，使夫日月之照不私，雨露之施均洽，運諸仁壽之域，納於福祿之林。自晉政多僻，金行淪蕩，中原作戰鬬之場，生民爲鳥獸之餌；則我皇魏握玄帝之圖，納水靈之祉，駕雲車而自北，策龍御以圖南，致符上帝，援溺下土，怪物殛死，淫水不作，運神器於顧眄，定寶命於踟躕，恢之以武功，振之以文德，宇內反可封之俗，員首識堯舜之心。沙海荒忽之外，瀚漠羈縻之表，方志所不傳，荒經所不綴，莫不繩谷釣山，依風託水，共仰中國之聖，同欣大道之行。唯夫三吳、百越獨阻聲教，匪民之咎，責有由焉。

自僞晉之後，劉蕭作慝，擅僭一隅，號令自己。惟我祖宗馭宇，愛民重戰，未極謀臣之畫，不窮節將之兵，聊遣行人，降以尺一，圓臺已築，黃屋輒去，賜其几杖，置之度外。蕭衍輕險有素，士操蔑聞，睥睨君親，自少而長，好亂樂禍，惡直醜正，巧用其短，以少爲多。詃惑愚淺，大言以驚俗；驅扇邪僻，口兵以作威。曲體脅肩，搖脣鼓舌，候當朝之顧指，邀在位之餘論。遂汙辱冠帶，偸竊藩維。及寶卷昏狂，下不堪命，曾無北面有犯之節，遽滅人倫在三之禮，憑妖假怪，鬼語神言，稱兵指闕，傾朝鴆主，陵虐孤寡，聾愚士民。天不悔禍，姦醜得志，內恣彫靡，外逞殘賊。驅羸國之兵，迫糊口之衆，南出五嶺，北防九江，屯戍不解，役無寧歲。死亡矢刃之下，夭折霧露之中，哭泣者無已，傷痍者不絕。託身人上，忽下如草。遂使頑嚚子弟，肆行淫虐；狡猾羣小，縱極貪惏。剝割蒼生，肌肉略盡；剞劂黔首，骨髓俱罄。猛虎未方其害，餓狼詎侔其禍，慄慄周餘，救死無地。至於矯情飾詐，事非一緒。毒螫滿懷，妄敦戒業；躁競盈胸，謬治淸靜。至乃大興寺塔，廣繕臺堂，昭陽到景，垂珠銜璧，崢嶸刻削，千門萬戶。鞭撻疲民，盡其筋骨，延壤運石，悲歌掩途，死而可祈，甘同仙化。智淺謀疏，曾不自揆。遏桐柏之流，翻爲己害；子亡齊之亂，忽爲戎首。書契迄茲，罕聞其事。至於廢捐冢嫡，崇樹愚子，朋黨路開，彼我側目。疾視扼腕，十室而九，翹足有待，良亦多人。

二紀於茲，王家多故，始則車馳之警，終有鷩墜之哀，神祇痛憤，宇縣崩震。於是故相國、齊獻武高王感天壤之慘黷，激雲雷以慨然，仗高義而率民，奮大節以成務。爰有匡國定霸之圖，非直討賊雪耻之舉。於是叡略紛紜，靈武冠世，盪滌逋孽，尊主康邦。皇上秉歷受圖，天臨日鏡，道隨玄運，德與神行。旣而元首懷舞戚之風，上宰薄兵車之會，遂解縶南冠，喻以好睦，舟車遵溯，川陸光華，亭儌相望，欣然自泰，反肉還童，不待羊、陸。雖嘉謀長算，爰自我始，罷戰息民，兩獲其泰。王者之信，明如四時，豈或爲人君父，二三其德，書而不法，可不惜哉！

侯景一介役夫，出自凡賤，身名淪蔽，無或可紀。直以趨馳便習，見愛尒朱，小人叨竊，遂忝名位。及中興之際，義旗四指，元惡不赦，實在羣胡。景苟人成拔，藉其股肱，主人有丹頸之期，所天蹈族滅之釁。雖不能蔽捍左右，以命酬恩，猶當慘顏後至，義形於色。而趣利改圖，速如覆手，投身麾下，甘爲僕隸。獻武王棄其瑕穢，錄其小誠，得厠五命之末，預在一隊之後。參跡驅馳，庶其來效，長鞭利鎩，術以制之。旣關隴逋誅，每事經略，以河南空虛之地，非兵戰之衝，薄存掎角，聊示旗鼓，豈資實效，寄以遊聲。軍機催勒，蓋唯景任，總兵統旅，別有司存。而愚褊有積，驕愎遂甚，犯違軍紀，仍自猜貳，禍心潛構，翻爲亂階。負恩棄德，罔恤天討，不義不昵，厚而必顚。委慈母如脫屣，棄少

弟如遺士，羣子陸陸，妻姪成行，慕姜兒之爽言，蔑伯春之宛轉。跳梁猖蹶，夫欲誰欺！比之梟鏡，異類同醜；欲擬蛇鼠，顧匪其倫。及遠託關右，委命寇逆，寶炬定君臣之分，黑獺結兄弟之親，授以名器之尊，救其重圍之死，憑人繫援，假人鼻息。俄而忘恩背惠，親尋干戈，釁暴惡盈，側首無託。以金陵逋逃之藪，江南流禦之地，甘辭卑體，進熟圖身。詭言浮說，抑可知矣，叛豎救命，豈將擇音。僞朝大夫幸災忘義，主耄於上，臣蔽於下。逐雀去草，曾不是圖；竊寶叛邑，椒蘭比好。人而無禮，其能國乎！

夫安危有大勢，成敗有恒兆，不假離朱之目，不藉子野之聽，聊陳刺心之說，且吐伐謀之言。今帝道休明，皇猷允塞，四民樂業，百靈效祉。雖上相云亡，而伊陟繼事，秉文經武，虎視龍驤。驅日下之俊雄，收一世之英銳，擊刺猶雷電，合戰如風雨，控弦躍馬，因敵是求。蠕蠕昔遭離亂，輻分瓦裂，匹馬孤征，告困於我。國家深敦隣附，愍其入懷，盡憂人之禮，極繼絕之義，保衞出於故地，資給唯其多少，存其已亡之業，成其莫大之基。深仁厚德，鏤其骨髓，引領思報，義如手足。吐谷渾深執忠孝，膠漆不渝，萬里仰德，奏款屬路，並申以婚好，行李如歸。蠕蠕境斜界黃河，望通豳夏，飛雪千里，層冰洞積。北風轉勁，實筋角之時；沍寒方猛，正氈裘之利。吐谷渾疾彼凶逆，强兵歲舉，傾河及鄯，塵通隴峽。驅龍池之種，藉常勝之氣，二方候隙，企其移踵。加以

獨孤如願擁衆秦中，治兵劫脅。黑獺北備西擬，內營腹心，救首救尾，疲於奔命。豈暇稱兵東指，出師函谷。且秋風揚塵，國有恒防，關河形勝之際，山川襟帶之所，猛將精兵，基跱岳立。〔二三〕又寶炬河陰之北，黑獺芒山之走，〔二四〕衆無一旅，僅以身歸。就其不顧根本，輕懷進趣，斯則一勞永逸，天贊我也。言之旦旦，日月經天，舉世所知，義非徒語。持此量之，理有可見，則侯景遊辭，莫非虛誕。

夫景繩樞席牖之子，阡陌鄙俚之夫，遭風塵之會，逢馳驁之日，遂位在三吏，邑啓千社，揣身量分，久當止足。而乃周章去就，離跂不已，夫豈徒爾，事可推揚。度其衆叛親離，守死不暇，乃聞將棄懸瓠，遠赴彭城。老賊姦謀，復將作矣。固揚聲赴助，計在圖襲，吞淵明之衆，招厭虐之民，舉長淮以爲斷，仍鵄張歲月，南面假名，死而後已。此蓋蚌鷸之禍，我承其弊。

且僞主昏悖，不惟善隣，賊忍之心，老而彌篤。納逋叛之詭譎，蔑信義以猖狂，天喪其神，人重其怨，將踐瓜圃之蹤，且追兒侯之轍。今徵發犬羊，侵軼徐部，築壘擁川，覬覦小利，此而可忍，孰不可懷！兵凶戰危，出不得已，謬奉朝規，肅茲九伐。扛鼎拔樹之衆，超乘投石之旅，練甲爭途，波聚霧合。虎班龍文之逸，蘭池蒲梢之駬，嘘天陸野，躡影追風，振旅南轅，長驅討蹙。非直三吳鼠面，一麾魚駭，乘此而往，青蓋將歸。

且衍虐網嵩，兵權在外，持險躁之風俗，兼輕薄之子孫。蕭綸兇狡之魁，豈無商臣之很；蕭譽失志之憤，當召專諸之客。外崩中潰，今也其時。

幕府師行以禮，兵動以義，弔民伐罪，理有存焉。其有知機審變，翻然鵲起，立功立事，去危就安，賞典未忘，事必加等。若軍威所至，敢有拒違，尺兒已上，咸從梟戮。今三禮四義之將，豹虎熊羆之士，深銜逋僞信納叛亡，違卜愎諫，實興伐役。莫不含怒作色，如赴私讎；茹肝涉血，義不旋踵。攻戰之日，事若有神，莽積麻亂，匪旦伊夕。以彼曲師危卒，望我軍鋒，何異蛣蜣被甲，蝍蛆舉尾。正恐旗鼓一接，芝藿俱摧，先事喻懷，備知翰墨。王侯無種，禍福由人，斯蓋丈夫肉食之秋，壯士封侯之會。冬冰可折，時不再來，凡百君子，勉求多福。檄之所到，咸共申省，知我國行師之意。

冬十二月，紹宗、高岳等大破衍衆寒山，擒淵明、貴孫等，俘斬五萬，其凍溺燒之而死，不可勝數。衍既慚悔，六年，復遣使羊珍孫款關乞和，并修弔書於齊文襄王。文襄王欲以威德懷之，許其通而不復其書。衍於是遣其散騎常侍謝珽、〔二五〕通直常侍徐陵詣闕朝貢。

珽等未及還而侯景舉兵襲衍，密與衍弟子臨賀王正德交通，許推爲主。景至橫江，衍令正德率軍拒景，正德因而迎之。景濟江，立以爲主，以趣建業。衍好人佞己，末年尤甚，或有云國家强盛者，即便忿怒，有云朝廷衰弱者，因致喜悅。是以其朝臣左右皆承其風旨，

莫敢正言。初景之將渡江也，衍沿道軍戍，皆有啓列，而中領軍朱异恐忤衍意，且謂景不能渡，遂不爲聞。景至慈湖，方大驚駭，乃令其太子綱守中書省，軍事悉以委之。又逼居民入城，百姓因相剝掠，不可禁止。衍令直從監僉景茂赦二冶、尙方、錢署罪人及建康、廷尉諸囚，欲押令入城以充防捍。諸徒因放火燒冶，一時散走。衍憂懣無計，唯令其王公已下分屯諸門；攝諸寺藏錢皆入聚德陽堂，以充軍實。

景旣至，便圍其城，縱火燒爇，掘長圍，築土山以攻衍。衍亦於城內起山以應之。衍令文武運土，人責二十石，於是其王侯朝貴皆自負檐。蕭綱亦欲自負，僉議以爲太示迫屈，乃止。衍每募人出戰，素無號令，初或暫勝，後必奔背。景宣言曰「城中非無菜，但無醬耳」，以戲侮之。衍太官及軍人無柴，乃發取尙書省、武庫、左右藏以充用。衍州鎭外援雖有至者，而景圍柵深固，內外斷絕。衍數募人出戰，常爲景所執獲。有一小兒請以飛鵄傳致消息，綱乃作數千丈繩，綴紙鵄於繩端，縛書其背，又題鵄口：「若有得鵄送援軍者賞銀百兩。」綱出太極殿，因西北風而颺之，頻放數鵄，景令走馬射取之，竟不能達也。

衍城內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皆燻鼠捕雀而食之，至是雀鼠皆盡，死者相枕。初有盜取其池魚者，衍猶大怒，敕付廷尉，旣而宿昔都盡。其不識事宜如此。

景久攻未拔，而衍外援雖多，各各乖張，無有總制，更相妬忌，不肯奮擊。唯衍子邵陵王綸再於鍾山決戰，戰敗而走。景糧既少，遂譎衍求和。衍信之，乃割江西四州授景，封爲壽陽王，遣其朝貢。與部下歃血盟訖，景詐引軍還石頭。衍乃敕援軍令下，諸軍初不受詔，後重敕乃從。衍又令援軍以船三百艘給景，景猶嫌其少，又敕付二百。衍永安侯蕭確、直閤將軍趙威方頗有勇略，爲景所憚。景乃謂衍曰：「確與威方頻隔岸見罵，云：『天子自與汝和，我終不置汝！』我今便不敢去，若召此二人入城者，吾當解圍。」衍復遣使徵確等，確等不從。衍又爲手書與諸軍，云：「確若不入者，宜以軍法送之。」確等不得已，乃赴衍。景復謂衍曰：「始有西信至，北軍已克壽春、鍾離，我今便無委足處，求權借廣陵、譙州，待征復兩城，還以此州相歸。」衍又許之。景外云欲和，伺其懈怠，衍君臣上下信景欺詐，所有戰具，悉皆收去。後知非實，更狼狽設備，有甚於初。城轉危急，衍等計窮，乃復遣使詣景。景又詭云：「今時既熱，便不能得去，正當乞留京師，爲朝廷立效耳。」而悉力大攻，七年三月遂拔之。

景自至建業，縱軍士前後虜掠，倉庫所有皆掃地盡矣。景乃從數百騎見衍，歔欷流涕，因請香火爲作義兒，還以衍爲主。令正德通啓云：「前爲景所擒，使攝四海，辭不獲免，權總萬機，今景既入輔，乞解僭濫，以王還邸。」自景圍建業，城中多有腫病，死者相繼，無復板

木，乃刳柱爲棺。自雲龍、神虎門外，橫屍重沓，血汁漂流，無復行路。及景入城，悉聚尸焚之，煙氣張天，臭聞數十里。初，城中男女十餘萬人，及陷，存者纔二三千人，又皆帶疾病，蓋天亡之也。衍尋爲景所餓殺。自衍爲景攻圍歷百餘日，衍子荆州刺史、湘東王繹，益州刺史、武陵王紀各擁兵自守，坐看衍之懸危，竟不奔赴。始景渡江至陷城之後，江南之民及衍王侯妃主、世胄子弟爲景軍人所掠，或自相賣鬻，漂流入國者蓋以數十萬口，加以飢饉死亡，所在塗地，江左遂爲丘墟矣。

初，衍崇信佛道，於建業起同泰寺，又於故宅立光宅寺，於鍾山立大愛敬寺，兼營長干二寺，皆窮工極巧，殫竭財力，百姓苦之。曾設齋會，自以身施同泰寺爲奴，其朝臣三表不許，於是內外百官共斂珍寶而贖之。衍每禮佛，捨其法服，著乾陀袈裟。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誡，有事佛精苦者，輒加以菩薩之號。其臣下奏表上書亦稱衍爲皇帝菩薩。衍所部刺史郡守初至官者，皆責其上禮獻物，多者便云稱職，所貢微少，言爲弱惰。故其牧守，在官皆競事聚斂，劫剝細民，以自封殖，多妓妾、粱肉、金綺。百姓怨苦，咸不聊生。又發召兵士，皆須鎖械，不爾便卽逃散。其王侯貴人，奢淫無度，弟兄子姪，侍妾或及千數，至乃回相贈遺。其風俗頹喪，綱維不舉若此。衍自以持戒，乃至祭其祖禰，不設牢牲，時人皆竊云，雖僭司王者，然其宗廟實不血食矣。衍未敗前，災其同泰寺，衍祖父墓前石麟一旦亡失，識

者咸知其將滅也。景又立衍子綱，尋復殺之。衍之親屬並見屠害矣。

史臣曰：二蕭競塗泥之中，同蝸角之戰，或年纔三紀，或身不獲終，而偷名江徼，自擬王者，考之遂古，所未前聞。昔句踐致貢而延世，夫差爭長而後死，兩寇方之吳越，不乃劣乎？

校勘記

〔一〕隴西公元琛三將出廣陵　諸本「琛」作「操」，卷七上高祖紀太和三年十一月癸丑記此事作「琛」。按卷一五陳留王虔傳，虔兄顗，子崘封隴西公，卒，子琛襲爵。別無隴西公元操。「操」字乃「琛」之訛，今據紀改。下「元操等攻其馬頭戍」同改。

〔二〕道成游擊將軍桓康於淮陽　按此句不成文理，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五年二月庚戌記此事，「道成」上有「擊破」二字，此傳「破」字移在句後作「破之」，則「道成」上當脫「擊」字。

〔三〕使虎賁中郎將潘淑領百人屯太極殿西階以防之　按南齊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卷五六呂文度傳「潘淑」作「潘敞」，南史卷四四子良傳同。這裏「淑」字當是「敞」之訛。

〔四〕常着紫綿紅繡雜衣或錦帽　按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此句作「着紅紫錦繡新衣、錦帽、紅縠褌、雜采袒服」。這裏「紫綿」當是「紫錦」之訛。

〔五〕衡陽王子岷　按南齊書卷六高宗紀永泰元年正月丁未記蕭鸞此次所殺諸王有衡陽王子峻、永陽王子岷，卷四〇武帝十八王傳同。此傳誤合二人爲一，或是「衡陽王」下脫「子峻永陽王」五字。

〔六〕斬其左軍將軍張子順　按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三年三月己亥記此事「子順」作「于達」，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單作「千」。通鑑卷一四二四四三八頁考異云：「魏書作『張千達』」，則傳本魏書高祖紀作「于達」誤。此傳敍齊梁間南北戰事，大抵卽撮合本紀所記，這裏「子順」疑也是「千達」之訛，但「順」「達」二字音形俱遠，不知何以致誤。

〔七〕豫州刺史田益宗破寶卷將吳子陽鄧元起於長風　諸本「鄧元起」作「劉元超」，卷八世宗紀景明元年九月乙丑作「鄧元起」。按事見梁書卷一〇鄧元起傳，唯「田益宗」作「田孔明」，又云梁勝。這裏「劉元超」乃「鄧元起」之訛，今改正。

〔八〕南豫州刺史席法友三萬人圍寶卷輔國將軍北新蔡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　諸本「北新」下無「蔡」字，錢氏考異卷二八以爲「脫『蔡』字」。按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正作「北新蔡」。本書卷七一席法友傳云：「稍遷至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蕭寶卷遣胡景略代之。」是景略之官

卽法友之官。席傳脫「北」字，這裏脫「蔡」字。錢說是，今據魏虜傳補。

〔九〕永新侯昭秀　按南齊書卷四〇、南史卷四四竟陵王子良附子昭胄傳，「昭秀」作「昭穎」，疑此傳誤。

〔一〇〕衍梁州刺史平陽縣開國侯翟遠徐州刺史永昌縣開國侯陳虎牙來降　按陳虎牙卽陳伯之子，上年八月已隨父降魏，此事甚可疑，參卷八校記〔八〕。

〔一一〕三年正月　按此下敍梁將昌義之攻梁城，王茂先攻荊州，平南將軍陳伯之擊義之，楊大眼擊茂先，皆系於正月。據卷八世宗紀，陳伯之擊昌義之，事在是年二月，王茂先攻荊州，事在四月，陳伯之先已於三月降梁。今牽連敍述，並括以「並大破之」一語，敍事不明。此傳敍戰事，大抵卽取本紀記事，撮合成文，常有錯誤，如下文五月敍梁將「蕭昞寇淮陽，張惠紹寇宿豫」，而八月又記「衍又遣張惠紹屯宿豫，蕭昞屯淮陽」，其實自五月梁取淮陽、宿豫，直到九月，始戰敗退出，本非兩事，也是撮合紀文失當。凡此種錯誤，今不列舉。

〔一二〕將軍元恒攻克固城　諸本「恒」作「常」。按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八月、卷六五邢巒傳作「元恒」。這裏本當作「元恒」，宋刻印時避宋諱改，今回改。

〔一三〕攻克衍長薄戍殺傷數萬　卷八世宗紀永平二年正月丙申記此事，「數萬」作「千數」。按長薄小戍，且據卷一九下南安王楨附元英傳稱「英至長薄，馬廣夜遁，入於武陽」，並未大戰，豈有殺傷

數萬之理？這裏「萬」字當是「千」之訛。

〔一四〕荆州刺史桓叔興大破之　卷八世宗紀延昌三年六月「荆州」上有「南」字。錢氏考異卷二八云：「當作『南荆州』，脫『南』字。」按桓叔興爲南荆州刺史，見卷一〇一蠻傳，錢說是。

〔一五〕衍益州刺史蕭淵猷遣將樊文熾等率衆圍小劍戍　諸本「淵」作「潤」，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四月作「淵」。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潤』當作『淵』。」按卷七一淳于誕傳敍此事也作「蕭淵猷」。淵猷是蕭懿子，弟兄都以「淵」爲名之上一字。懿子淵業、淵藻、淵明，梁書避唐諱，例改「淵」爲「深」，此「淵猷」也改作「深猷」見梁書卷三武帝紀中大通三年六月及五年七月。南史則徑去「淵」字，單稱下一字，「淵猷」單稱「猷」見卷五一長沙王懿附諸子傳。這裏「潤」乃「淵」之訛，錢說是，今改正。

〔一六〕擒其次將蕭世澄等十二人　諸本「澄」作「隆」，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五月作「澄」。按卷七一淳于誕傳、卷八七胡小虎傳記此事都作「蕭世澄」，這裏「隆」字乃「澄」之訛，今改正。

〔一七〕是歲衍又改年爲大通　按「是歲」承上文是孝昌元年五二五，而改元大通，實當魏孝昌三年五二七三月，此誤。

〔一八〕是年衍又改號爲中大通　張森楷云：「中大通元年於魏爲永安二年五二九，此所謂『是年』，乃天平二年五三五，梁改元『大同』，非『中大通』也。前漏書改號中大通，此誤以『大同』爲『中大通』，並非。」

〔一九〕二年夏　按前記天平四年，下記興和二年，則這裏所謂「二年」乃「元象二年」。元象二年十一月改號興和，此在夏，尚未改號，故仍稱「二年」。上當脫「元象」二字。

〔二〇〕是年衍改號大同　張森楷云：「是年興和二年五四〇是梁大同六年，非始改號。」

〔二一〕又遣散騎常侍謝藺　諸本「藺」作「蘭」。張森楷云：「『蘭』當作『藺』，梁書謝藺傳卷四七可證。」按傳稱「藺字希如」，又云阮孝緒說他是「藺生之匹」，「因名之曰『藺』」。其出使東魏也見於本傳。「蘭」字乃「藺」之訛，張說是，今據本傳改。

〔二二〕六年衍又改號爲中大同其年又改爲太清　張森楷云：「中大同之改，當魏武定四年五四六，五年改元太清，六年則太清二年，初非六年改『中大同』，亦非一年併改。」

〔二三〕基跱岳立　按「基」當作「棊」，卽「棋」，「跱」卽「峙」。「棊峙」見三國志卷一五梁習傳、卷二五高堂隆傳、卷五八陸遜傳。意謂如棋之對峙。後漢書卷一〇〇鄭太傳亦作「基峙」，劉邠亦謂「基」當作「棊」。

〔二四〕黑獺芒山之走　諸本「芒」作「亡」。錢氏考異卷二八云：「『亡』當作『芒』。」按芒山之戰歷見本書卷一二孝靜紀武定元年三月及北齊書、周書相關紀傳，這裏「亡」字顯訛，今改正。

〔二五〕衍於是遣其散騎常侍謝珽　諸本「珽」作「班」。按本書卷一〇四自序，北史卷五六、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梁書卷三八朱异傳都作「謝珽」。這裏「班」字乃「珽」之訛，今改正。

魏書卷九十九

列傳第八十七

私署涼州牧張寔　鮮卑乞伏國仁　鮮卑禿髮烏孤

私署涼王李暠　盧水胡沮渠蒙遜

張寔，字安遜，安定烏氏人。父軌，字士彥，散騎常侍。以晉室多難，陰圖保據河西，求爲涼州，乃除持節、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桓帝西略也，軌遣使貢其方物。晉加號安西將軍，封安樂鄉侯，邑一千戶。永嘉五年，晉以軌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封霸城侯。尋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愍帝卽位，進拜司空，封西平公，邑三千戶。後拜侍中、太尉、涼州牧。軌年老多疾，拜寔撫軍大將軍，副涼州刺史。未幾，軌風病積年，二子代行州事，閉絕音問，莫能知者。軌頗識天文，每州內有賊，輿疾仰觀曰：「無能爲害。」終如其言。

寔代統任，愍帝拜爲使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西中郎將、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西平公。劉曜陷長安，寔自稱侍中、司空、大都督、涼州牧，承制行事。于時天下喪亂，秦雍之民死者十八九，唯涼州獨全。寔自恃衆强，轉爲驕恣。平文皇帝四年，寔爲左右閻沙等所殺。先是謠曰：「蛇利砲，蛇利砲，公頭墜地而不覺。」寔所住室梁間有人象而無頭，久之乃滅。寔惡之，未幾見殺。寔弟茂統任。

茂字成遜，私署使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誅閻沙等百餘人。遣使朝貢。茂妻弟賈模兄弟謀害茂，〔一〕茂殺之。劉曜上隴，茂懼而降，曜以爲太師、涼王。茂卒，無子，寔子駿統任。

駿，字公庭，自稱使持節、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遣使朝貢。煬帝時，隴西人辛晏以枹罕降之，駿遂有河南之地，至於狄道，與石勒分境。

駿築南城，起謙光殿於其中，窮珍極巧，又四面各起一殿，東曰宜陽青殿，南曰朱陽赤殿，西曰正德白殿，北曰玄武黑殿，服章器物皆依色隨四時居之，其旁有直省寺署，一依方色。其奢僭如此，民以勞怨。駿議治石田，參軍索孚諫曰：「凡爲治者，動不逆天機，作不破地德。昔后稷之播百穀，不墾磐石；禹決江河，不逆流勢。今欲徙石爲田，運土殖穀，計所

損用，畝盈百石，所收不過三石而已，竊所未安。」駿怒，出孚爲伊吾都尉。有石隕於破胡，燋而碎，聲如擊鼓，聞七百里。其處氣上黑如煙，煙首如赤飆。駿少而淫佚，常夜出微行，姦亂邑里，少年皆化之。性又貪惏。有圖秦隴意。以穀帛付民，歲收倍利，利不充者，簿賣田宅。

分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晉興、廣武十一郡爲涼州，以長子重華爲刺史；興晉、金城、〔二〕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城、漢中八郡爲河州，以其寧戎校尉張瓘爲刺史；敦煌、晉昌、高昌、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以西胡校尉楊宣爲刺史。駿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假涼王、督攝三州。始置諸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謁者之官，官號皆擬天朝，而微辨其名。舞六佾，建豹尾，車服旌旗一如王者。軌保涼州，陰澹之力，駿以陰氏門宗强盛，忌之，乃逼澹弟鑒令自殺，由是大失人情。駿既病，見鑒爲祟，遂死，時建國九年也。子重華統任。

重華，字太林。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太尉公、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三〕假涼王。石虎遣麻秋率衆渡河，城於長最，涼州震動。司馬張耽薦主簿謝艾於重華，重華任之。艾擊斬秋將葉毋安等，俘斬萬五千人。重華遣使朝貢，自署丞相、涼王、領秦雍涼三州牧。重華死，子曜靈統任。

曜靈，年十歲。自稱大司馬、涼州牧，以重華兄祚爲撫軍將軍輔政。祚先烝重華母馬氏，密說馬氏以曜靈幼弱，須立長君，馬從之，遂廢曜靈而立祚。曜靈尋爲祚所殺。

祚，字太伯。既統任，自稱大將軍、涼州牧、涼公。專爲姦虐，駿及重華子女未嫁者皆淫之，涼州人士咸賦牆茨。初，重華末年，有螽斯蟲集安昌門外，緣壁逆行。都尉常據諫曰：「螽斯是祚小字，今乃逆行，災之大者，願出之。」重華曰：「子孫繁昌之徵，何爲災也？吾昨夢祚攝位，方委以周公之事，輔翼世子。」而祚終殺曜靈焉。

自署涼王，立宗廟，置百官，號和平元年。遣使朝貢。又追加軌以下王號。濫殺謝艾於酒泉。郎中丁琪諫祚僭竊，祚斬琪於闕下。廢諸神祀，山川枯竭。置五都尉，司人姦過。禁四品以下不得衣繒帛，庶人不得畜奴婢、乘車馬。百姓怨憤。有光狀如車蓋，聲如雷，震動城邑。仲夏降霜。有神降自稱「玄冥」，與人交語，祚日夜祈之，神言與其福利，祚信焉。衆知祚必敗，而祚暴虐彌甚。

明年，祚河州刺史張瓘起兵討祚，驍騎將軍宋混率衆應瓘。混進攻姑臧，祚遣侍中索孚伐瓘。有王鸞者，云「師出必敗」，幷陳祚三不道。祚以妖言惑衆，斬之，鸞臨刑曰：「我死之後，軍敗於外，王死於內。」祚族之。宋混至姑臧，領軍趙長等開宮門應之。入殿稱萬歲，

祚以長等破混也，出勞之。長以槊刺祚中額，祚奔入，爲廚士徐黑所殺，暴尸道左。城內咸稱萬歲。瓘等立重華少子玄靖統任。

玄靖，字元安。自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王。以瓘爲尙書令、涼州牧秉政，宋混爲尙書僕射。

瓘性猜惡，賞罰皆以愛憎，無復綱紀。郎中殷郇陳損益，諫瓘，瓘曰：「虎生三日能食肉，不須人教。」由是莫有言者。瓘與玄靖參乘出城，城北大橋三梁俱折。瓘惡之，乃日日散錢帛，樹私惠，而都街殺人，朝朝不絕。思爲亂者十室而九。東苑大冢上忽有池水；城東大澤，地忽火燃，廣數里。乃殺宿嫌牛旋等以應水火之變。瓘謀誅諸宋，廢玄靖自立。先是，太白守輿鬼，占者以爲州分，當有暴兵，故瓘欲厭之。於是宋混率衆誅瓘，瓘先殺妻子三十口，乃自殺。

玄靖以混爲驃騎大將軍、尙書令。混病死，弟玄安代輔政。以旱祈帶石山，玄安欲登之，弟名犯世宗諱曰：「世人云登此山者破家身亡。」玄安曰：「安有此也！」策馬登之，馬倒傷足。御史房屋柱自燃燋折，或曰：「柱之爲字也，左木右主，『宋』字含木，木燋，宋破而主存，災之大也，宜防之。」又所乘馬五匹，一夜中髭尾禿，人曰：「尾之爲字也，尸下毛，毛去尸，絕

滅之徵。」玄安曰：「吉凶在天，知可如何。」未幾，玄安司馬張邕起兵殺玄安，盡誅宋氏。先是謠曰：「滅宋者田土子。」

邕，一名野。邕刑殺過差，內外復思爲亂，駿少子天錫因民心起兵殺邕，以冠軍大將軍輔政。玄靖庶母郭氏以天錫擅權，與張氏疏宗謀誅之，事發，天錫殺玄靖而自立。

天錫，字純嘏，一名公純。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涼王。有火燃於泥中。天錫驕恣淫昏，不恤民務，元日與嬖人褻飲。既。□□羣臣朝賀，又不省其母。從事中郎張慮輿櫬切諫，且求大覲，天錫不納。昭成末，苻堅遣將苟萇伐涼州，破之，天錫降於萇。初駿時謠曰：「劉新婦簸米，石新婦炊羖，羝蕩滌，簸張兒，張兒食之口正披。」是時姑臧及諸郡國童兒皆歌之，謂劉曜、石虎並伐涼州不克，至堅而降之也。天錫至長安，堅拜爲尚書。堅敗於壽春，天錫奔建康。

鮮卑乞伏國仁，出於隴西。其先如弗自漠北南出。五代祖祐鄰并兼諸部，部衆漸盛。父司繁，擁部落降於苻堅，以爲南單于，又拜鎮西將軍，鎮勇士川。司繁死，國仁代統任。苻堅之伐司馬昌明，以國仁爲前將軍，領騎先鋒。及堅之敗，國仁叔步頹叛於隴右，堅令國

仁討之，步頽大悅，迎而推之，招集部落，衆十餘萬。太祖時，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秦州、河州牧，號年建義，署置官屬，分部內爲十一郡，築勇士城以都之。

國仁死，弟乾歸統事，自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河南王，改年爲太初，署百官。登國中，遷於金城。南門自壞，乾歸惡之，遷於苑川。尋爲姚興所破，又奔枹罕，遂降姚興，興拜爲河州刺史，封歸義侯。尋還苑川。乾歸乃背姚興，私稱秦王，置百官，年號更始。遣使請援，太宗許之。後乾歸田於五谿，梟集其手，尋爲兄子公府所殺。子熾磐殺公府，代統位。

熾磐，自稱大將軍、河南王，改年爲永康。後襲禿髮傉檀於樂都，滅之，乃私署秦王，置百官，改年爲建洪。〔四〕後遣其尙書郞莫胡、〔五〕積射將軍乞伏又寅等貢黃金二百斤，請伐赫連昌，世祖許之。及世祖平統萬，熾磐乃遣其叔平遠將軍泥頭、弟安遠將軍度質於京師，又使其中書侍郞王愷、丞相從事中郞烏訥闐奉表貢其方物。熾磐死，子暮末統任。

暮末，字安石跋。既立，改年爲永洪。其尙書隴西辛進曾隨熾磐遊於後園，進彈烏丸，誤傷暮末母面，至是殺進五族二十七人。暮末弟殊羅蒸熾磐左夫人禿髮氏，暮末知而禁之。殊羅懼，與叔父什寅謀殺暮末。禿髮氏盜門鑰於內，鑰誤，門者告暮末，收其黨與盡殺之。欲鞭什寅，什寅曰：「我負汝死，不負汝鞭。」暮末怒，刳其腹，投屍於河。什寅母弟白養

及去列頗有怨言，又殺之。政刑酷濫，內外崩離，部民多叛，人思亂矣。後爲赫連定所逼，遣王愷、烏訥闐請迎於世祖，世祖許以安定以西、平涼以東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毀寶器，率戶萬五千至高田谷，爲赫連定所拒，遂保南安。世祖遣使迎之，暮末衞將軍吉毗固諫，以爲不宜內徙，暮末從之。赫連定遣其北平公韋伐率衆一萬攻南安，城內大饑，人相食。神䴥四年，暮末及宗族五百餘人出降，送於上邽。

鮮卑禿髮烏孤，八世祖匹孤自塞北遷于河西。其地東至麥田、牽屯，西至濕羅，南至澆河，北接大漠。匹孤死，子壽闐統任。初母孕壽闐，因寢產於被中，乃名禿髮，其俗爲被覆之義。五世祖樹機能壯果多謀略，晉泰始中，殺秦州刺史胡烈於萬斛堆，〔六〕敗涼州刺史蘇愉于金山。咸寧中，又斬涼州刺史楊欣於丹嶺，盡有涼州之地。後爲部民沒骨所殺，從弟務丸統任。務丸曾孫思復鞬，部衆稍盛，卽烏孤父也。

思復鞬死，烏孤統任。皇始初，呂光拜烏孤益州牧、左賢王。烏孤私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年號太初。天興初，烏孤又稱武威王，徙治樂都，置車騎將軍已下，分立郡縣。烏孤因酒走馬，馬倒傷脅，笑曰：「幾爲呂光父子所喜。」既而遂死。

弟涼州牧、西平公利鹿孤統任，徙治西平，改年建和。使使朝貢。遣弟車騎將軍傉檀拒呂纂，纂士馬精銳，軍人大懼，傉檀下馬據胡牀，以安衆情。乃貫甲交戰，破纂軍，斬二千餘級。〔七〕利鹿孤私署百官，自丞相以下。

利鹿孤死，傉檀統任，私署涼王。還居樂都，年號洪昌。遣使朝貢。天賜中，傉檀詐降姚興，興以傉檀爲涼州刺史，遂據姑臧。與沮渠蒙遜戰於均石，爲蒙遜所敗。傉檀又爲赫連屈丐所破於陽武，以數千騎奔南山，幾爲追騎所得。懼東西寇至，乃徙三百里內民於姑臧。姚興乘釁遣將姚弼等至於城下，傉檀驅牛羊於野，弼衆採掠，傉檀因分擊大破之，弼乃退還。傉檀又自署涼王，署百官，改號嘉平。永興中，盡衆伐沮渠蒙遜，爲蒙遜所敗於窮泉，單馬歸姑臧。懼爲蒙遜所滅，〔八〕乃遷于樂都。蒙遜以兵圍之，築室反耕，爲持久之計。傉檀以子保周爲質於蒙遜，蒙遜乃還。

神瑞初，傉檀率騎擊乙弗虜，大有擒獲，而乞伏熾磐乘虛襲樂都克之，執傉檀子虎臺以下。傉檀聞之曰：「若歸熾磐，便爲奴僕，豈忍見妻子在他懷中也！」引衆而西，衆皆離散。傉檀曰：「蒙遜、熾磐昔皆委質於吾，今而歸之，不亦鄙哉！四海之廣，無所容身，何其痛乎！」既乃歎曰：「吾老矣，寧見妻子而死。」遂降熾磐，熾磐待以上賓之禮，用爲驃騎大將軍，封左

南公。歲餘，鴆殺之。傉檀少子賀，後來奔，自有傳。

李暠，字玄盛，小字長生，隴西狄道人也，漢前將軍廣之後。曾祖柔，晉相國從事中郎、北地太守。祖太，〔九〕張祚武衞將軍。父昶，早卒，暠，遺腹子也。皇始中，呂光建康太守段業自稱涼州牧，以敦煌太守孟敏爲沙州刺史，暠爲效穀令。敏死，敦煌護軍郭謙等推暠爲寧朔將軍、敦煌太守。業私稱涼王，暠詐臣於業，業以暠爲鎭西將軍。天興中，暠私署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秦涼二州牧、涼公，年號庚子，居敦煌，遣使朝貢。天賜中，改年建初，遷於酒泉，歲修職貢。暠死，子歆統任。

歆，字士業，自稱大都督、大將軍、護羌校尉、涼州牧、涼公，號年嘉興元年。大破沮渠蒙遜於鮮支澗，〔一〇〕獲七千餘級。遣使朝貢。歆聞蒙遜南伐乞伏，乃起兵攻張掖。其母尹氏謂歆曰：「汝新造之國，地狹民希，蒙遜驍武，汝非其敵。吾觀其數年以來，經謀規略，有兼幷之志，且天時人事，似欲歸之。度德量力，春秋之義。先王遺令『深愼兵戰，保境寧民，俟時而動』，言猶在耳，奈何忘之。汝必行也，非唯師敗，國亦亡矣。」歆不從，遂率步騎三萬東伐，次于都瀆澗。蒙遜自浩亹拒歆，戰于懷城，爲蒙遜所敗。左右勸歆還酒泉，歆曰：「吾

違太后明敕，遠取敗辱，不殺此胡，復何面目見吾母也！」勒衆復戰，敗于蓼泉，爲蒙遜所殺，蒙遜遂克酒泉。歆之未敗，有一大蛇從南門而入，至歆恭德殿前，有雙雉飛出，宮內通街大樹上有烏鵲爭巢，鵲爲烏所殺。敦煌父老令狐熾夢一白頭公帢衣，而謂曰：「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轂。」言訖，忽然不見。歆小字桐椎，至是而亡。

歆弟敦煌太守恂復自立于敦煌，稱冠軍將軍、涼州刺史。蒙遜攻恂于敦煌，三面起堤，以水灌城。恂請降，不許。城陷，恂自殺，蒙遜克敦煌。恂兄翻子寶後入國，自有傳。

胡沮渠蒙遜，本出臨松盧水，其先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蒙遜滑稽有權變，頗曉天文，爲諸胡所歸。呂光殺其伯父西平太守羅仇，蒙遜聚衆萬餘，屯於金山，與從兄晉昌太守男成共推建康太守段業爲使持節、大都督、龍驤大將軍、涼州牧、建康公，稱神璽元年。業以蒙遜爲張掖太守，封臨池侯，男成爲輔國將軍，委以軍國之任。業自稱涼王，以蒙遜爲尚書左丞，忌蒙遜威名，微疏遠之。天興四年，蒙遜內不自安，請爲安西太守。〔二〕蒙遜欲激怒其衆，乃密誣告男成叛逆，業殺之。蒙遜泣告衆，陳欲復讎之意。男成素有恩信，衆情怨憤，泣而從之。蒙遜因舉兵攻殺業，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號年永

安，居張掖。

永興中，蒙遜克姑臧，遷居之。改號玄始元年，自稱河西王，置百官丞郎以下，頻遣使朝貢。蒙遜寢於新臺，閹人王懷祖斫蒙遜傷足，蒙遜妻孟氏擒懷祖斬之。蒙遜聞劉裕滅姚泓，怒甚，有校書郎言事於蒙遜，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妍妍然也！」遂殺之，其峻暴如此。泰常中，蒙遜克李歆，尋滅敦煌。後改年承玄。

神䴥中，遣尚書郎宗舒、左常侍高猛朝貢，上表曰：「伏惟陛下天縱叡聖，德超百王，陶育齊於二儀，洪基隆於三代。然鍾運多難，九服紛擾，神旗暫擁，車書未同。上靈降祜，祚歸有道，純風一鼓，殊方革面。羣生幸甚，率土齊欣。臣誠弱才，效無可錄，幸遇重光，思竭力命。自欣投老，得覩盛化；冀終餘年，憑倚皇極。前後奉表，貢使相望，去者杳然，寂無旋返。未審津塗寇險，竟不仰達，爲天朝高遠，未蒙齒錄？屏營戰灼，無地自措。往年侍郎郭祇等還，奉被詔書，三接之恩始隆，萬里之心有賴。今極難之餘，開泰唯始，誘勸旣加，引納彌篤。老臣見存，遐外無棄，仰荷愷悌之仁，俯蹈康哉之詠。然商胡後至，奉公卿書，援引歷數安危之機，厲以竇融知命之美。顧惟情願，實深悚惕。何者？臣不自揆，遠託大蔭，庶微誠上宣，天鑒下降。若萬國來庭，百辟陛賀，高蹈先至之端，獨步知機之首。但世難尙殷，情願未遂，章表頻修，滯懷不暢，許身於國，款誠莫表。致惑羣后，貽慮公卿，辭旨紛紜，

抑引重沓，不在同獎之例，未達拱辰之心，延首一隅，低回四極。臣歷覩符瑞，候察天時，未有過於皇魏，踰於陛下。加以靈啓聖姿，幼登天位，美詠侔於成康，道化踰於文景。方將振神綱以掩六合，灑玄澤以潤八荒。況在秦隴荼炭之餘，直是老臣盡效之會。」

後蒙遜遣子安周內侍，世祖遣兼太常李順持節拜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涼州、西域羌戎諸軍事，太傅，行征西大將軍，涼州牧，涼王。册曰：「昔我皇祖胄自黃軒，總御羣才，攝服戎夏，疊曜重光，不殞其舊。逮于太祖，應期協運，大業唯新，奄有區宇，受命作魏。降及太宗，廣闢崇基，政和民阜。朕承天緒，思廓宇縣，然時運或否，雰霧四張，赫連跋扈於關西，大檀陸梁於漠北，戎夷負阻，江淮未賓，是用自東徂西，戎軒屢駕。賴宗廟靈長，將士宣力，克翦兇渠，震服强獷，四方漸泰，表裏無塵。王先識機運，經略深遠，與朕協同，厥功洪茂。當今運鍾時季，僭逆憑陵，有土者莫不跨峙一隅，有民者莫不榮其私號，不遵衆星拱極之道，不慕細流歸海之義。而王深悟大體，率由典章，任土貢珍，愛子入侍。勳義著焉，道業存焉。惟王乃祖乃父有土有民，論功德則無二於當時，言氏族則始因於世爵。古先帝王襃賢賞德，莫不胙土分民，建爲藩輔，是以周成命太公以表東海，襄王錫晉文大啓南陽。是用割涼州之武威、張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封王爲涼王。受茲素土，苴以白茅，用建冢社，爲魏室藩輔，盛衰存亡，與魏升降。夫功高則爵尊，德厚則任重，又加命王入

贊百揆，謀謨幃幄，出征不懷，登攝侯伯。其以太傅行征西大將軍，仗鉞秉旄，鷹揚河右，遠祛王略，懷柔荒隅，北盡于窮髮，南極於庸岷，西被于崐嶺，東至于河曲，王實征之，以夾輔皇室。又命王建國：署將相羣卿百官，承制假授，除文官刺史以還、武官撫軍以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如漢初諸侯王故事。欽哉惟時，往踐乃職，祗服朕命，協亮天工，俾九德咸事，無忝庶官，用終爾顯德，對揚我皇祖之休烈。」崔浩之辭也。

蒙遜又改稱義和元年。延和二年四月，蒙遜死，遣使監護喪事，謚曰武宣王。蒙遜性淫忌，忍於刑戮，閨庭之中，略無風禮。

第三子牧犍統任，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先是，世祖遣李順迎蒙遜女爲夫人，會蒙遜死，牧犍受蒙遜遺意，送妹於京師，拜右昭儀。改稱承和元年。世祖又遣李順拜牧犍使持節，侍中，都督涼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牧犍以無功授賞，乃留順，上表乞安、平一號，優詔不許。牧犍尙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謝，獻馬五百匹，黃金五百斤。繇又表請公主及牧犍母妃后定號。朝議謂禮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牧犍母宜稱河西國太后，公主於其國內可稱王后，於京師則稱公主，詔從之。牧犍遣其將軍沮渠旁

周朝京師，世祖遣侍中古弼、尚書李順賜其侍臣衣服有差，并徵世子封壇入侍。牧犍乃遣封壇朝於京師。

太延五年，世祖遣尚書賀多羅使涼州，且觀虛實。以牧犍雖稱蕃致貢，而內多乖悖，於是親征之。詔公卿爲書讓之曰：「王外從正朔，內不捨僭，罪一也。民籍地圖不登公府，任土作貢，不入司農，罪二也。既荷王爵，又受僞官，取兩端之榮，邀不二之寵，罪三也。知朝廷志在懷遠，固違聖略，切稅商胡，以斷行旅，罪四也。揚言西戎，高自驕大，罪五也。坐自封殖，不欲入朝，罪六也。北託叛虜，南引仇池，憑援谷軍，〔三〕提挈爲姦，罪七也。承敕過限，輒假征、鎮，罪八也。欣敵之全，幸我之敗，侮慢王人，供不以禮，罪九也。既婚帝室，寵踰功舊，方恣慾情，蒸淫其嫂，罪十也。既違伉儷之體，不篤婚姻之義，公行酖毒，規害公主，罪十一也。備防王人，候守關要，有如寇讎，罪十二也。爲臣如是，其可恕乎！先令後誅，王者之典也。若親率羣臣，委贄郊迎，謁拜馬首，上策也；六軍既臨，面縛輿櫬，又其次也。如其守迷窮城，不時悛悟，身死族滅，爲世大戮。宜思厥中，自求多福也。」

官軍濟河，牧犍曰：「何故爾也！」用其左丞姚定國計，不肯出迎，求救於蠕蠕，又遣弟董來率兵萬餘人拒官軍於城南，戰退。車駕至姑臧，遣使喻牧犍令出。牧犍聞蠕蠕內侵於善無，幸車駕返旆，遂嬰城自守。牧犍兄子祖踰城出降，具知其情，世祖乃引諸軍進攻。牧犍

兄子萬年率麾下又來降。城拔，牧犍與左右文武面縛請罪，詔釋其縛。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

初，太延中，有一父老投書於敦煌城東門，忽然不見，其書一紙八字，文曰：「涼王三十年，若七年。」又於震電之所得石，丹書曰：「河西、河西三十年，破帶石，樂七年。」帶石，山名，在姑臧南山祀傍，泥陷不通。牧犍征南大將軍董來曰：「祀豈有知乎！」遂毀祀伐木，通道而行。牧犍立，果七年而滅，如其言。牧犍淫嫂李氏，兄弟三人傳嬖之。李與牧犍姊共毒公主，上遣解毒醫乘傳救公主得愈。上徵李氏，牧犍不遣，厚送居於酒泉，上大怒。旣克，猶以妹壻待之。其母死，以王太妃禮葬焉。又爲蒙遜置守墓三十家。改授牧犍征西大將軍、王如故。

初，官軍未入之間，牧犍使人斫開府庫，取金銀珠玉及珍奇器物，不更封閉。小民因之入盜，巨細蕩盡。有司求賊不得。眞君八年，其所親人及守藏者告之，上乃窮竟其事，搜其家中，悉得所藏器物。又告牧犍父子多畜毒藥，前後隱竊殺人乃有百數；姊妹皆爲左道，朋行淫佚，曾無愧顏。始罽賓沙門曰曇無讖，東入鄯善，自云「能使鬼治病，令婦人多子」，與鄯善王妹曼頭陀林私通。發覺，亡奔涼州。蒙遜寵之，號曰「聖人」。曇無讖以男女交接之術教授婦人，蒙遜諸女、子婦皆往受法。世祖聞諸行人，言曇無讖之術，乃召曇無讖。蒙遜

不遺，遂發露其事，拷訊殺之。至此，帝知之，於是賜昭儀沮渠氏死，誅其宗族，唯萬年及祖以前先降得免。是年，人又告牧犍猶與故臣民交通謀反，詔司徒崔浩就公主第賜牧犍死。牧犍與主訣，良久乃自裁，葬以王禮，謚曰哀王。及公主薨，詔與牧犍合葬。公主無男，有女，以國甥親寵，得襲母爵爲武威公主。

蒙遜子秉，字季義。世祖以其父故，拜東雍州刺史。險詖多端，眞君中，遂與河東蜀薛安都謀逆。至京師，〔一三〕付其兄弟扼而殺之。

萬年、祖並以先降，萬年拜安西將軍、張掖王，祖爲廣武公。萬年後爲冀定二州刺史，復坐謀逆，與祖俱死。

初，牧犍之敗也，弟樂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渾，世祖遣鎮南將軍奚眷討之。牧犍弟酒泉太守無諱奔晉昌，乃使弋陽公元絜守酒泉。眞君初，無諱圍酒泉，絜輕之，出城與語，爲無諱所執。絜所部相率固守，無諱仍圍之，糧盡爲無諱所陷。無諱又圍張掖，不能克，退保臨松，遂還。世祖下詔喻之。時永昌王健鎮涼州，無諱使其中尉梁偉詣健，求奉酒泉，又送絜及統帥兵士于健軍。二年春，世祖遣兼鴻臚持節策拜無諱爲征西大將軍、涼州牧、酒泉王。尋以無諱復規叛逆，復遣鎮南將軍、南陽公奚眷討酒泉，克之。

無諱遂謀渡流沙，遣安周西擊鄯善。鄯善王恐懼欲降，會魏使者勸令拒守。安周遂與連戰，不能克，退保東城。三年春，鄯善王比龍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從安周，鄯善大亂。無諱遂渡流沙，士卒渴死者太半，仍據鄯善。

先是，高昌太守闞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聞無諱至鄯善，遣使詐降，欲令無諱與唐契相擊。無諱留安周住鄯善，從焉耆東北趣高昌。會蠕蠕殺唐契，爽拒無諱，無諱將衞興奴詐誘爽，遂屠其城，爽奔蠕蠕。無諱因留高昌。五年夏，無諱病死，安周代立。後爲蠕蠕國所幷。

史臣曰：周德之衰，七雄競跱，咸分割神州，睥睨尊極。至是，張寔等介在人外，地實戎墟，大爭鴟張，〔一四〕潛懷不遜，其不知量固爲甚矣。蛇虺相噬，終爲擒滅，宜哉。

校勘記

〔一〕茂妻弟賈模兄弟謀害茂　殿本考證云：「按晉書張茂傳卷八六云：『涼州大姓賈摹，寔之妻弟也。』此以爲茂之妻弟，與晉書異。又按茂傳有『手莫頭，圖涼州』之謠，則字當從『手』上『莫』。」

〔二〕興晉金城　諸本「興晉、金城」作「金興晉城」。按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作「興晉、金城」。這裏誤倒，今乙正。

〔三〕西平公　諸本「西平」作「平西」，晉書卷八六張軌傳作「西平」。按自張軌封西平公之後，子孫繼位之初，自稱或受晉封都是「西平公」。這裏「平西」乃誤倒，今乙正。

〔四〕改年爲建洪　北史卷九三「洪」作「弘」，當是魏收避魏諱改「洪」，下慕末改年永洪，北史也作「永弘」。不再出校記。

〔五〕後遣其尙書郞莫胡　北史卷九三西秦傳「莫」下有「者」字。按「莫者」是複姓，見元和姓纂卷一四、廣韻卷九鐸韵、通志氏族略，這裏當脫「者」字。

〔六〕殺秦州刺史胡烈於萬斛堆　諸本「萬」作「高」，晉書卷一二六禿髮烏孤載記作「萬」。按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六年六月、卷五七胡奮傳附見胡烈都作「萬斛堆」。「高」乃「萬」字形近而訛，今據改。

〔七〕斬二千餘級　諸本無「斬」字，於文理不洽，今據晉書卷一二六補。

〔八〕懼爲蒙遜所滅　諸本脫「爲」字，於文理不洽，今據晉書卷一二六補。

〔九〕祖太　按晉書卷八七涼武昭王傳、北史卷一〇〇自序、御覽卷一二四六〇一頁引十六國春秋前涼錄都作「弇」，御覽且注「音掩」。疑「太」字訛。

〔一〇〕大破沮渠蒙遜於鮮支澗　諸本「鮮」作「解」。按晉書卷一〇安帝紀義熙十三年夏作「鮮」，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作「解」。檢宋書卷九八沮渠蒙遜傳作「西」，「鮮」「西」音近，知晉書載記及此傳「解」並是「鮮」字形訛，今據晉書安帝紀改。

〔一一〕請爲安西太守　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安西」作「西安」。按載記上文稱「業作西安城，以其將臧莫孩爲太守」，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見「光西安太守石元良」。當時呂光有西安郡，段業既反光自立，別築城以立郡，亦名「西安」。「安西」不見載記，當是誤倒。

〔一二〕憑援谷軍　「谷軍」不可解，「谷」字當訛。

〔一三〕至京師　北史卷九三北涼傳「至」上有「召」字。按此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一四〕大爭鵄張　「大爭」疑是「犬爭」之訛。

魏書卷一百

列傳第八十八

高句麗　百濟　勿吉　失韋　豆莫婁　地豆于　庫莫奚　契丹　烏洛侯

高句麗者，出於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王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餘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將有異志，請除之，王不聽，命之養馬。朱蒙每私試，知有善惡，駿者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夫餘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給朱蒙。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

曰：「國將害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朱蒙乃與烏引、烏違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於是魚鼈並浮，爲之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見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納衣，一人著水藻衣，與朱蒙至紇升骨城，遂居焉，號曰高句麗，因以爲氏焉。

初，朱蒙在夫餘時，妻懷孕，朱蒙逃後生一子，字始閭諧。及長，知朱蒙爲國主，卽與母亡而歸之，名之曰閭達，委之國事。朱蒙死，閭達代立。閭達死，子如栗代立。如栗死，子莫來代立，乃征夫餘，夫餘大敗，遂統屬焉。莫來子孫相傳，至裔孫宮，生而開目能視，國人惡之。及長凶虐，國以殘破。宮曾孫位宮亦生而視，人以其似曾祖宮，故名爲位宮，高句麗呼相似爲「位」。位宮亦有勇力，便弓馬。魏正始中，入寇遼西安平，〔一〕爲幽州刺史毌丘儉所破。其玄孫乙弗利，利子釗，烈帝時與慕容氏相攻擊。建國四年，慕容元眞率衆伐之，入自南陜，戰於木底，大破釗軍，乘勝長驅，遂入丸都，釗單馬奔竄。元眞掘釗父墓，載其屍，幷掠其母妻、珍寶、男女五萬餘口，焚其宮室，毀丸都城而還。自後釗遣使來朝，阻隔寇讎，不能自達。釗後爲百濟所殺。

世祖時，釗曾孫璉始遣使者安東奉表貢方物，幷請國諱。世祖嘉其誠款，詔下帝系名

諱於其國，遣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敖至其所居平壤城，訪其方事，云：遼東南一千餘里，東至柵城，南至小海，北至舊夫餘，民戶參倍於前。魏時，其地東西二千里，南北一千餘里。民皆土著，隨山谷而居，衣布帛及皮。土田薄瘠，蠶農不足以自供，故其人節飲食。其俗淫，好歌舞，夜則男女羣聚而戲，無貴賤之節，然潔淨自喜。其王好治宮室。其官名有謁奢、太奢、大兄、小兄之號。頭著折風，其形如弁，旁插鳥羽，貴賤有差。立則反拱，跪拜曳一脚，行步如走。常以十月祭天，國中大會。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爲飾。好蹲踞。食用俎几。出三尺馬，云本朱蒙所乘，馬種卽果下也。後貢使相尋，歲致黃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

時馮文通率衆奔之，世祖遣散騎常侍封撥詔璉令送文通，璉上書稱當與文通俱奉王化，竟不送。世祖怒，欲往討之，樂平王丕等議待後舉，世祖乃止，而文通亦尋爲璉所殺。

後文明太后以顯祖六宮未備，敕璉令薦其女。璉奉表，云女已出嫁，求以弟女應旨，朝廷許焉，乃遣安樂王眞、尚書李敷等至境送幣。璉惑其左右之說，云朝廷昔與馮氏婚姻，未幾而滅其國，殷鑒不遠，宜以方便辭之。璉遂上書妄稱女死。朝廷疑其矯詐，又遣假散騎常侍程駿切責之，若女審死者，聽更選宗淑。璉云：「若天子恕其前愆，謹當奉詔。」會顯祖崩，乃止。

至高祖時，璉貢獻倍前，其報賜亦稍加焉。時光州於海中得璉所遣詣蕭道成使餘奴等送闕，高祖詔責璉曰：「道成親殺其君，竊號江左，朕方欲興滅國於舊邦，繼絕世於劉氏，而卿越境外交，遠通篡賊，豈是藩臣守節之義！今不以一過掩卿舊款，卽送還藩，其感恕思愆，祗承明憲，輯寧所部，動靜以聞。」

太和十五年，璉死，年百餘歲。高祖舉哀於東郊，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謚曰康。又遣大鴻臚拜璉孫雲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又詔雲遣世子入朝，令及郊丘之禮。雲上書辭疾，惟遣其從叔升于隨使詣闕，嚴責之。自此歲常貢獻。正始中，世宗於東堂引見其使芮悉弗，〔二〕悉弗進曰：「高麗係誠天極，累葉純誠，地產土毛，無愆王貢。但黃金出自夫餘，珂則涉羅所產。今夫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幷，國王臣雲惟繼絕之義，悉遷于境內。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兩賊是爲。」世宗曰：「高麗世荷上將，專制海外，九夷黠虜，實得征之。瓶罄罍耻，誰之咎也？昔方貢之愆，責在連率。卿宜宣朕旨於卿主，務盡威懷之略，揃披害羣，輯寧東裔，使二邑還復舊墟，土毛無失常貢也。」

神龜中，雲死，靈太后爲舉哀於東堂，遣使策贈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又拜其世子安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正

光初，光州又於海中執得蕭衍所授安寧東將軍衣冠劍佩，及使人江法盛等，送於京師。安死，子延立。出帝初，詔加延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天平中，詔加延侍中、驃騎大將軍，餘悉如故。延死，子成立。訖於武定末，其貢使無歲不至。

百濟國，其先出自夫餘。其國北去高句麗千餘里，處小海之南。其民土著，地多下濕，率皆山居。有五穀，其衣服飲食與高句麗同。

延興二年，其王餘慶始遣使上表曰：「臣建國東極，豺狼隔路，雖世承靈化，莫由奉藩，瞻望雲闕，馳情罔極。涼風微應，伏惟皇帝陛下協和天休，不勝係仰之情，謹遣私署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投舫波阻，搜徑玄津，託命自然之運，遣進萬一之誠。冀神祇垂感，皇靈洪覆，克達天庭，宣暢臣志，雖旦聞夕沒，永無餘恨。」又云：「臣與高句麗源出夫餘，先世之時，篤崇舊款。其祖釗輕廢隣好，親率士衆，陵踐臣境。臣祖須整旅電邁，應機馳擊，矢石暫交，梟斬釗首。自爾已來，莫敢南顧。自馮氏數終，餘燼奔竄，醜類漸盛，遂見陵逼，構怨連禍，三十餘載，財殫力竭，轉自孱踧。若天慈曲矜，遠及無外，速遣一將，來救臣國，當奉送鄙女，執掃後宮，幷遣子弟，牧圉外廐。尺

壤匹夫不敢自有。」又云：「今璉有罪，國自魚肉，大臣彊族，戮殺無已，罪盈惡積，民庶崩離。是滅亡之期，假手之秋也。且馮族士馬，有鳥畜之戀；樂浪諸郡，懷首丘之心。天威一舉，有征無戰。臣雖不敏，志效畢力，當率所統，承風響應。且高麗不義，逆詐非一，外慕隗囂藩卑之辭，內懷兇禍豕突之行。或南通劉氏，或北約蠕蠕，共相脣齒，謀陵王略。昔唐堯至聖，致罰丹水；孟常稱仁，不捨塗詈。涓流之水，宜早壅塞，今若不取，將貽後悔。去庚辰年後，臣西界小石山北國海中見屍十餘，并得衣器鞍勒，視之非高麗之物，後聞乃是王人來降臣國。長蛇隔路，以沉于海，雖未委當，深懷憤恚。昔宋戮申舟，楚莊徒跣；鷂撮放鳩，信陵不食。克敵建名，美隆無已。夫以區區偏鄙，猶慕萬代之信，況陛下合氣天地，勢傾山海，豈令小豎，跨塞天逵。今上所得鞍一，以爲實驗。」

顯祖以其僻遠，冒險朝獻，禮遇優厚，遣使者邵安與其使俱還。詔曰：「得表聞之，無恙甚善。卿在東隅，處五服之外，不遠山海，歸誠魏闕，欣嘉至意，用戢于懷。朕承萬世之業，君臨四海，統御羣生。今宇內清一，八表歸義，襁負而至者不可稱數，風俗之和，士馬之盛，皆餘禮等親所聞見。卿與高麗不穆，屢致陵犯，苟能順義，守之以仁，亦何憂於寇讎也。前所遣使，浮海以撫荒外之國，從來積年，往而不返，存亡達否，未能審悉。卿所送鞍，比校舊乘，非中國之物。不可以疑似之事，以生必然之過。經略權要，已具別旨。」又詔曰：「知高

麗阻强，侵軼卿土，修先君之舊怨，棄息民之大德，兵交累載，難結荒邊。使兼申胥之誠，國有楚越之急，乃應展義扶微，乘機電舉。但以高麗稱藩先朝，供職日久，於彼雖有自昔之釁，於國未有犯令之愆。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尋討事會，理亦未周。故往年遣禮等至平壤，欲驗其由狀。然高麗奏請頻煩，辭理俱詣，行人不能抑其請，司法無以成其責，故聽其所啓，詔禮等還。若今復違旨，則過咎益露，後雖自陳，無所逃罪，然後興師討之，於義爲得。九夷之國，世居海外，道暢則奉藩，惠戢則保境，故羈縻著於前典，楛貢曠於歲時。卿備陳强弱之形，具列往代之迹，俗殊事異，擬眖乖衷，洪規大略，其致猶在。今中夏平一，宇內無虞，每欲陵威東極，懸旌域表，拯荒黎於偏方，舒皇風於遠服。良由高麗卽敍，未及卜征。今若不從詔旨，則卿之來謀，載協朕意，元戎啓行，將不云遠。便可豫率同興，具以待事，時遣報使，速究彼情。師舉之日，卿爲鄉導之首，大捷之後，又受元功之賞，不亦善乎。所獻錦布海物雖不悉達，明卿至心。今賜雜物如別。」又詔璉護送安等。

安等至高句麗，璉稱昔與餘慶有讎，不令東過，安等於是皆還。乃下詔切責之。五年，使安等從東萊浮海，賜餘慶璽書，褒其誠節。安等至海濱，遇風飄蕩，竟不達而還。

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愼國也。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其人勁悍，於東夷最

强。言語獨異。常輕豆莫婁等國，諸國亦患之。去洛五千里。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如洛瓌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其地下濕，築城穴居，屋形似塚，開口於上，以梯出入。其國無牛，有車馬，佃則偶耕，車則步推。有粟及麥穄，菜則有葵。水氣鹹凝，鹽生樹上，亦有鹽池。多猪無羊。嚼米醞酒，飲能至醉。婦人則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便以爲定，仍爲夫婦。俗以人溺洗手面。頭插虎豹尾。善射獵，弓長三尺，箭長尺二寸，以石爲鏃。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濕；若秋冬，以其屍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常七八月造毒藥傅箭鏃，射禽獸，中者便死，煮藥毒氣亦能殺人。國南有徒太山，魏言「大白」，有虎豹羆狼害人，人不得山上溲汙，行逕山者，皆以物盛。

去延興中，遣使乙力支朝獻。太和初，又貢馬五百匹。乙力支稱：初發其國，乘船泝難河西上，至太沵河，沉船於水，南出陸行，渡洛孤水，從契丹西界達和龍。自云其國先破高句麗十落，密共百濟謀從水道幷力取高句麗，遣乙力支奉使大國，請其可否。詔敕三國同是藩附，宜共和順，勿相侵擾。乙力支乃還。從其來道，取得本船，汎達其國。九年，復遣使侯尼支朝獻。明年復入貢。

其傍有大莫盧國、覆鍾國、莫多回國、庫婁國、素和國、具弗伏國、〔三〕匹黎尒國、拔大何國、〔四〕郁羽陵國、庫伏眞國、魯婁國、羽眞侯國，前後各遣使朝獻。

太和十二年，勿吉復遣使貢楛矢方物於京師。十七年，又遣使人婆非等五百餘人朝獻。景明四年，復遣使俟力歸等朝貢。自此迄于正光，貢使相尋。爾後，中國紛擾，頗或不至。興和二年六月，遣使石久云等貢方物，至於武定不絕。

失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龍北千餘里，入契丹國，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蓋水，又北行三日有犢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餘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㮈水。國土下濕。語與庫莫奚、契丹、豆莫婁國同。頗有粟麥及穄，唯食豬魚，養牛馬，俗又無羊。夏則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髮。用角弓，其箭尤長。女婦束髮，作叉手髻。其國少竊盜，盜一徵三，殺人者責馬三百匹。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有麴釀酒。俗愛赤珠，爲婦人飾，穿挂於頸，以多爲貴，女不得此，乃至不嫁。父母死，男女衆哭三年，屍則置於林樹之上。武定二年四月，始遣使張焉豆伐等獻其方物，迄武定末，貢使相尋。

豆莫婁國，在勿吉國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舊北扶餘也。在失韋之東，東至於海，方二千里。其人土著，有宮室倉庫。多山陵廣澤，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地宜五穀，不生五果。其人長大，性强勇，謹厚，不寇抄。其君長皆以六畜名官，邑落有豪帥。飲食亦用俎豆。有麻布衣，制類高麗而幅大，其國大人，以金銀飾之。用刑嚴急，殺人者死，沒其家人爲奴婢。俗淫，尤惡妬婦，妬者殺之，尸其國南山上至腐。女家欲得，輸牛馬乃與之。或言本穢貊之地也。

地豆于國，〔五〕在失韋西千餘里。多牛羊，出名馬，皮爲衣服，無五穀，惟食肉酪。延興二年八月，遣使朝貢，至于太和六年，貢使不絕。十四年，頻來犯塞，高祖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自後時朝京師，迄武定末，貢使不絕。

庫莫奚國之先，東部宇文之別種也。初爲慕容元眞所破，遺落者竄匿松漠之間。其民不潔淨，而善射獵，好爲寇鈔。登國三年，太祖親自出討，至弱洛水南，大破之，獲其四部落，馬牛羊豕十餘萬。帝曰：「此羣狄諸種不識德義，互相侵盜，有犯王略，故往征之。且鼠竊狗盜，何足爲患。今中州大亂，吾先平之，然後張其威懷，則無所不服矣。」既而車駕南還

雲中，懷服燕趙。十數年間，諸種與庫莫奚亦皆滋盛。及開遼海，置戍和龍，諸夷震懼，各獻方物。高宗、顯祖世，庫莫奚歲致名馬文皮。高祖初，遣使朝貢。太和四年，輒入塞內，辭以畏地豆于鈔掠，詔書切責之。二十二年，入寇安州，營燕幽三州兵數千人擊走之。後復款附，每求入塞，與民交易。世宗詔曰：「庫莫奚去太和二十一年以前，與安營二州邊民參居，交易往來，並無疑貳。至二十二年叛逆以來，遂爾遠竄。今雖款附，猶在塞表，每請入塞與民交易。若抑而不許，乖其歸向之心；聽而不虞，或有萬一之警。不容依先任其交易，事宜限節，交市之日，州遣上佐監之。」自是已後，歲常朝獻，至於武定末不絕。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種同類，俱竄於松漠之間。登國中，國軍大破之，遂逃迸，與庫莫奚分背。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多爲寇盜。眞君以來，求朝獻，歲貢名馬。顯祖時，使莫弗紇何辰奉獻，得班饗於諸國之末。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羣狄聞之，莫不思服。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六〕日連部、匹絜部、黎部、〔七〕吐六于部等，〔八〕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遂求爲常。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之間，貢獻不絕。太和三年，高句麗竊與蠕蠕謀，欲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懼其侵軼，其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入內附，止於白狼水東。自

此歲常朝貢。後告饑，高祖矜之，聽其入關市糴。及世宗、肅宗時，恒遣使貢方物。熙平中，契丹使人祖眞等三十人還，靈太后以其俗嫁娶之際，以青氈爲上服，人給青氈兩匹，賞其誠款之心，餘依舊式。朝貢至齊受禪常不絕。

烏洛侯國，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其土下濕，多霧氣而寒，民冬則穿地爲室，夏則隨原阜畜牧。多豕，有穀麥。無大君長，部落莫弗皆世爲之。其俗繩髮，皮服，以珠爲飾。民尚勇，不爲姦竊，故慢藏野積而無寇盜。好獵射。樂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其國西北有完水，東北流合于難水，其地小水皆注於難，東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謂北海也。世祖眞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國家先帝舊墟，石室南北九十步，東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靈，民多祈請。世祖遣中書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於室之壁而還。

史臣曰：夷狄之於中國，羈縻而已。高麗歲修貢職，東藩之冠，榮哀之禮，致自天朝，亦爲優矣。其他碌碌，咸知款貢，豈牛馬內向，東風入律者也。

校勘記

〔一〕魏正始中入寇遼西安平　三國魏志卷三〇東夷傳、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遼西安平」作「西安平」。按後漢書郡國志二安平國屬冀州，志五，西安平屬幽州遼東郡。遼西郡沒有安平或西安平縣。這裏「遼」字衍，或「遼」下脫「東」字。

〔二〕正始中世宗於東堂引見其使芮悉弗　諸本「宗」作「祖」，北史卷九四高麗傳作「宣武」。按上稱「正始」年號，自當作「世宗」，北史例稱帝號。今改正。

〔三〕具弗伏國　按卷六顯祖紀皇興元年二月、二年四月兩見此部，都作「具伏弗」。下契丹傳有「伏弗郁部」，上脫「具」字，又「郁」「部」二字倒誤，但也可證這裏「弗伏」當作「伏弗」。

〔四〕拔大何國　按下契丹傳有「何大何部」，卷六顯祖紀皇興二年四月作「阿大何」。這裏「拔」字當是「何」或「阿」之訛。

〔五〕地豆于國　北史卷九四「于」作「干」。按本書他處也多作「地豆于」，間亦作「干」，北史則多作「干」，間作「于」，今仍之。

〔六〕伏弗郁部羽陵部　按上勿吉傳見「具弗伏國」、「郁羽陵國」，卷六顯祖紀皇興元年二月、二年四月並見「具伏弗、郁羽陵」，這裏「伏弗」上當脫「具」字，「郁」「部」誤倒，當作「具伏弗部、郁羽陵部」。

〔七〕匹絜部黎部　按上勿吉傳及卷六顯祖紀皇興元年、二年並見「匹黎尒部」，通典卷二〇〇契丹條作「匹黎部」。疑這裏「匹絜」下衍「部」字，本作「匹絜黎部」，誤分二部。

〔八〕吐六于部　北史卷九四契丹傳「于」作「干」，卷六顯祖紀皇興二年四月作「叱六手」，通典卷二〇〇作「比六干」。疑「吐」「比」皆「叱」字之訛。「手」顯訛，「于」「干」不知孰是。

魏書卷一百一〔一〕

列傳第八十九

氐　吐谷渾　宕昌　高昌　鄧至　蠻　獠

氐者，西夷之別種，號曰白馬。三代之際，蓋自有君長，而世一朝見，故詩稱「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也。秦漢以來，世居岐隴以南，漢川以西，自立豪帥。漢武帝遣中郎將郭昌、衞廣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或謂之白氐，或謂之故氐，各有侯王，受中國封拜。

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勇健多計略，〔二〕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万者，魏拜爲百頃氐王。千万孫名飛龍，漸强盛，晉武帝假平西將軍。無子，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惠帝元康中，茂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羣氐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愍帝以爲驃騎將軍、左賢王。茂搜死，子難敵統位，與弟堅頭分部曲。難敵自號左賢王，屯下辨；堅頭號右賢王，屯河池。難敵死，子毅立，自號使持節、龍驤將軍、左賢王、下辨公，以堅頭子盤爲使持節、冠軍將軍、右賢王、河池公。臣晉，晉以毅爲征南將軍。三年，〔三〕毅族兄初襲殺毅，幷有其衆，自立爲仇池公，臣於石虎，後稱藩於晉。永和十年，改初爲天水公。十一年，毅小弟宋奴使姑子梁三王因侍直手刃殺初，初子國率左右誅三王及宋奴，復自立爲仇池公。桓溫表國爲秦州刺史，國子安爲武都太守。十二年，國從叔俊復殺國自立。國子安叛苻生，殺俊，復稱藩於晉。安死，子世自立爲仇池公。〔四〕晉太和三年，以世爲秦州刺史，弟統爲武都太守。世死，統廢世子纂自立。統一名德。纂聚黨襲殺統，自立爲仇池公，遣使詣簡文帝，〔五〕以纂爲秦州刺史。

晉咸安元年，苻堅遣楊安伐纂，克之，徙其民於關中，空百頃之地。宋奴之死，二子佛奴、佛狗逃奔苻堅，堅以女妻佛奴子定，〔六〕拜爲尚書、領軍。苻堅之敗，關右擾亂，定盡力於堅。堅死，乃率衆奔隴右。徙治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置倉儲於百頃。招夷夏得千餘家，自稱龍驤將軍、仇池公，稱藩於晉，孝武卽以其自號假之，後以爲秦州刺史。登國四年，〔七〕遂有秦州之地，自號隴西王。後爲乞伏乾歸所殺，無子。佛狗子盛，先爲監國，守仇池，乃統事，自號征西將軍、秦州刺史、仇池公，諡定爲武王。分諸氐羌爲二十部護軍，各爲鎮戍，

不置郡縣。遂有漢中之地，仍稱藩于晉。天興初，遣使朝貢，詔以盛爲征南大將軍、仇池王。隔礙姚興，不得歲通貢使。盛以兄子撫爲平南將軍、梁州刺史，守漢中。

劉裕永初中，封盛爲武都王。盛死，私謚曰惠文王，子玄統位。玄字黄眉，〔八〕號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秦州刺史、武都王，雖稱藩於劉義隆，仍奉晉義熙之號，〔九〕後始用義隆元嘉正朔。初，盛謂玄曰：「吾年已老，當終爲晉臣，汝善事宋帝，」故玄奉焉。玄善於待士，爲流舊所懷。始光四年，世祖遣大鴻臚公孫軌拜玄爲征南大將軍、都督、梁州刺史、南秦王，玄上表請比内藩，許之。

玄死，私謚孝昭王，子保宗統位。初，玄臨終，謂弟難當曰：「今境候未寧，方須撫慰，保宗沖昧，吾授卿國事，其無墜先勳。」難當固辭，請立保宗以輔之。保宗既立，難當妻姚氏謂難當曰：「國險宜立長君，反事孺子，非久計。」難當從之，廢保宗而自立，稱藩于劉義隆。難當拜保宗爲鎮南將軍，鎮石昌，〔一〇〕以次子順爲鎮東將軍、秦州刺史，守上邽。保宗謀襲難當，事泄被繫。

先是，四方流人以仇池豐實，多往依附。流人有許穆之、郝恢之二人投難當，並改姓爲司馬，穆之自云名飛龍，恢之自云名康之，云是晉室近戚。康之尋爲人所殺。

時劉義隆梁州刺史甄法護刑政不理，義隆遣刺史蕭思話代任，難當以思話未至，遣將

擧兵襲梁州，破白馬，遂有漢中之地。尋而思話使其司馬蕭承之先驅進討，所向克捷，遂平梁州，因又附義隆。

難當後釋保宗，遣鎭董亭。保宗與兄保顯歸京師，世祖拜保宗征南大將軍、秦州牧、武都王，尚公主；保顯爲鎭西將軍、晉壽公。後遣大鴻臚崔頤拜難當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領護西羌校尉、秦梁二州牧、南秦王。難當後自立爲大秦王，號年曰建義，立妻爲王后，世子爲太子，置百官，具擬天朝。然猶貢獻于劉義隆不絕。尋而其國大旱，多災異，降大秦王復爲武都王。太延初，難當立鎭上邽，世祖遣車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諸軍取上邽，又詔諭難當，難當奉詔攝守。

尋而傾國南寇，規有蜀土，襲義隆益州，攻涪城，又伐巴西，獲雍州流人七千餘家還于仇池。〔一〕義隆怒，遣將裴方明等伐之。難當爲方明所敗，棄仇池，與千餘騎奔上邽，世祖遣中山王辰迎之赴行宮。方明既克仇池，以保宗弟保熾守之，河間公齊擊走之。

先是，詔保宗鎭上邽，又詔鎭駱谷，復其本國。保宗弟文德先逃氐中，乃說保宗令叛，事泄，齊執保宗送京師，詔難當殺之。氐羌立文德，屯于濁水。文德自號征西將軍、秦河梁三州牧、仇池公，求援於義隆。義隆封文德爲武都王，遣偏將房亮之等助之。齊逆擊，禽亮之。文德奔守葭蘆，武都、陰平氐多歸之。詔淮陽公皮豹子等率諸軍討之，文德走漢中，收

其妻子僚屬資糧，及保宗妻公主送京師，賜死。初，公主勸保宗反，人問曰：「背父母之邦若何？」公主曰：「禮，婦人外成，因夫而榮，事立，據守一方，我亦一國之母，豈比小縣之主。」以此得罪。

高宗時，拜難當營州刺史，還爲外都大官。卒，謚曰忠。子和，隨父歸國，別賜爵仇池公。子德襲難當爵，早卒。子小眼襲，例降爲公，拜天水太守，卒。子大眼，別有傳。小眼子公熙襲爵。正光中，尚書右丞張普惠爲行臺，送租於南秦、東益，普惠啓公熙俱行。至南秦，以氐反不得進，遣公熙先慰氐。東益州刺史魏子建以公熙險薄，密令訪察，公熙果有潛謀，將爲叛亂。子建仍報普惠，令其攝錄。普惠急追，公熙竟不肯赴，東出漢中。普惠表列其事，公熙大行賄賂，終得免罪。後爲假節、別將，與都督元志同守岐州，爲秦賊莫折天生所虜，死於秦州。

文德後自漢中入統汧隴，〔一三〕遂有陰平、武興之地，後爲劉義隆荊州刺史劉義宣所殺。保宗之執也，子元和奔義隆，以爲武都、白水太守。元和據城歸順，高宗嘉之，拜征南大將軍、武都王，內徙京師。元和從叔僧嗣復自稱武都王於葭蘆。僧嗣死，從弟文度自立爲武興王，遣使歸順，顯祖授文度武興鎮將。既而復叛。高祖初，征西將軍皮歡喜攻葭蘆破之，斬文度首。

文度弟弘，小名鼠，犯顯祖廟諱，以小名稱。鼠自爲武興王，遣使奉表謝罪，貢其方物，高祖納之。鼠遣子苟奴入侍，拜鼠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將軍、西戎校尉、武都王。鼠死，從子後起統任，高祖復以鼠爵授之。

鼠子集始爲白水太守，後起死，以集始爲征西將軍、武都王。集始後朝于京師，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安南大將軍、領護南蠻校尉、漢中郡侯、武興王，賜以車旗戎馬錦綵繒纊等。尋還武興，進號鎮南將軍，加督寧、湘等五州諸軍事。後仇池鎮將楊靈珍襲破武興，集始遂入蕭賾。〔一三〕

景明初，集始來降，還授爵位，歸守武興。死，子紹先立，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虜將軍、漢中郡公、武興王；贈集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安王。紹先年幼，委事二叔集起、集義。夏侯道遷以漢中歸順也，蕭衍白馬戍主尹天保率衆圍之。道遷求援於集起、集義，二人貪保邊藩，不欲救之，唯集始弟集朗心願立功，率衆破天保，全漢川，集朗之力也。集義見梁益既定，恐武興不得久爲外藩，遂扇動諸氐，推紹先僭稱大號，集起、集義並稱王，外引蕭衍爲援。安西將軍邢巒遣建武將軍傅豎眼攻武興，克之，執紹先送于京師，遂滅其國，以爲武興鎮，復改鎮爲東益州。前後鎮將唐法樂，刺史杜纂、邢豹，以威惠失衷，氐豪仇石杜等相率反叛。朝廷以西南爲憂。正光中，詔魏子建爲刺史，以恩信招撫，風化大行，

遠近款附，如內地焉。後唐永代子建爲州，未幾，氐人悉反，永棄城東走，自此復爲氐地。其後，紹先奔還武興，復自立爲王。

吐谷渾，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子也。涉歸一名弈洛韓，有二子，庶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廆。涉歸死，若洛廆代統部落，別爲慕容氏。涉歸之存也，分戶七百以給吐谷渾。吐谷渾與若洛廆二部馬鬭相傷，若洛廆怒，遣人謂吐谷渾曰：「先公處分，與兄異部，何不相遠，而馬鬭相傷！」吐谷渾曰：「馬是畜耳，食草飲水，春氣發動，所以鬭。鬭在馬而怒及人，乖別甚易，今當去汝萬里之外。」若洛廆悔，遣舊老及長史七那樓追謝留之。〔一四〕吐谷渾曰：「我乃祖以來，樹德遼右，先公之世，卜筮之言，云有二子當享福祚，並流子孫。我是卑庶，理無並大，今以馬致乖，殆天所啓。諸君試驅馬令東，馬若還東，我當隨去。」卽令從騎擁馬令回，數百步，欻然悲鳴，突走而西，聲若頹山，如是者十餘輩，一回一迷。〔一五〕樓力屈，乃跪曰：「可汗，此非復人事。」渾謂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孫並應昌盛，廆當傳子及曾玄孫，其間可百餘年，我及玄孫間始當顯耳。」於是遂西附陰山，後假道上隴。若洛廆追思吐谷渾，作阿干歌，徒河以兄爲阿干也。〔一六〕子孫僭號，以此歌爲輩後鼓吹大曲。

吐谷渾遂徙上隴，止於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龍涸，從洮水西南極白蘭數千里中，逐水草，廬帳而居，以肉酪爲糧。西北諸種謂之阿柴虜。

吐谷渾死，有子六十人。長子吐延，身長七尺八寸，勇力過人，性刻暴，爲昂城羌酋姜聰所刺。劍猶在體，呼子葉延，語其大將紇拔泥曰：「吾氣絕，棺斂訖，便速去保白蘭，地既險遠，又土俗懦弱，易控御。葉延小兒，欲授餘人，恐倉卒終不能相制。今以葉延付汝，竭股肱之力以輔之。孺子得立，吾無恨也。」抽劍而死。有子十二人。

葉延少而勇果，年十歲，縛草爲人，號曰姜聰，每旦輒射之，射中則嗥叫泣涕。其母曰：「讎賊諸將已屠膾之，汝年小，何煩朝朝自苦。」葉延嗚咽若不自勝，答母曰：「誠知無益，然罔極之心，不勝其痛。」性至孝，母病三日不食，葉延亦不食。頗視書傳，自謂曾祖弈洛韓始封昌黎公，吾爲公孫之子，案禮，公孫之子得以王父字爲氏，遂以吐谷渾爲氏焉。

葉延死，子碎奚立，性淳謹，三弟專權，碎奚不能制，諸大將共誅之。奚憂哀不復攝事，遂立子視連爲世子，委之事，號曰「莫賀郎」，華言父也。碎奚遂以憂死。視連立，以父憂思，不遊娛酣宴。十五年，死，弟視羆立。〔一七〕死，子樹洛干等並幼，弟烏紇提立而妻樹洛干母，生二子慕璝、利延。〔一八〕烏紇提一名大孩，死，樹洛干立，自號車騎將軍，是歲晉義熙初也。樹洛干死，弟阿豺立，自號驃騎將軍、沙州刺史。部內有黃沙，周回數百里，不生草木，因號

「沙州」。

阿豺兼幷羌氏，地方數千里，號爲强國。田于西强山，觀墊江源，問於羣臣曰：「此水東流，有何名？由何郡國入何水也？」其長史曾和曰：「此水經仇池，過晉壽，出宕渠，號墊江，至巴郡入江，度廣陵會於海。」阿豺曰：「水尙知有歸，吾雖塞表小國，而獨無所歸乎？」遣使通劉義符，獻其方物，義符封爲澆河公。未及拜受，劉義隆元嘉三年又加除命。又將遣使朝貢，會暴病，臨死召諸子弟告之曰：「先公車騎捨其子虔以大業屬吾，吾豈敢忘先公之舉而私於緯代，其以慕璝繼事。」阿豺有子二十人，緯代，長子也。阿豺又謂曰：「汝等各奉吾一隻箭，折之地下。」〔一九〕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隻箭折之。」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單者易折，衆則難摧，戮力一心，然後社稷可固。」言終而死。兄子慕璝立。

先是阿豺時，劉義隆命竟未至而死，慕璝又奉表通義隆，義隆又授隴西公。慕璝招集秦涼亡業之人及羌戎雜夷衆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漢，北交涼州、赫連，部衆轉盛。

世祖時，慕璝始遣其侍郎謝大寧奉表歸國，尋討禽赫連定，送之京師。世祖嘉之，遣使者策拜慕璝爲大將軍、西秦王。慕璝表曰：「臣誠庸弱，敢竭情款，俘禽僭逆，獻捷王府。爵秩雖崇而土不增廓，車旗旣飾而財不周賞，願垂鑒察，亮其單款。臣頃接寇逆，疆境之人，

爲賊所抄，流轉東下，今皇化混一，求還鄉土。乞佛日連、〔二〇〕窟略寒、張華等三人家弱在此，分乖可愍，願并敕遣使，恩洽遐荒，存亡感戴。」

世祖詔公卿朝會議答施行。太尉長孫嵩及議郎、博士二百七十九人議曰：「前者有司處以爲秦王荒外之君，本非政教所及，來則受之，去則不禁。皇威遠被，西秦王慕義畏威，稱臣納貢，求受爵號。議者以爲古者要荒之君，雖人土衆廣，而爵不擬華夏。陛下加寵王官，乃越常分，容飾車旗，班同上國。至於繒絮多少，舊典所無，皆當臨時以制豐寡。自漢魏以來，撫接荒遐，頗有故事。呂后遺單于御車二乘、馬二駟，單于答馬千匹；其後匈奴和親，敵國遺繒絮不過數百；呼韓邪稱臣，身自入朝，始至萬匹。〔二一〕今西秦王若以土無桑蠶，便當上請，不得言『財不周賞』。昔周室衰微，齊侯小白一匡天下，有賜胙之命，無益土之賞；晉侯重耳破楚城濮，唯受南陽之田爲朝宿之邑。西秦所致，唯定而已。塞外之人，因時乘便，侵入秦涼，未有經略拓境之勳，爵登上國，統秦、涼、河、沙四州之地，而云『土不增廓』。比聖朝於弱周，而自同於五霸，無厭之情，其可極乎？西秦王忠款於朝廷，原其本情，必不至此，或左右不斂，因致斯累。檢西秦流人賊時所抄，悉在蒲坂，今既稱藩，四海咸泰，天下一家，可敕秦州送詣京師，隨後遣還。所請乞佛三人，昔爲賓國之使，來在王庭，國破家遷，卽爲臣妾，可勿聽許。」制曰：「公卿之議，未爲失體。西秦王所收金城、枹罕、隴西之地，彼

自取之，朕即與之，便是裂土，何須復廓。西秦款至，綿絹隨使疏數增益之，非一匹而已。」自是慕璝貢獻頗簡，又通于劉義隆，義隆封爲隴西王。

太延二年，慕璝死，弟慕利延立，詔遣使者策謚慕璝曰惠王。後拜慕利延鎭西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西平王；以慕璝子元緒爲撫軍將軍。時慕利延又通劉義隆，義隆封爲河南王。世祖征涼州，慕利延懼，遂率其部人西遁沙漠。世祖以慕利延兄有禽赫連定之功，遣使宣喻之，乃還。後慕利延遣使表謝，書奏，乃下詔褒奬之。慕利延兄子緯代懼慕利延害己，與使者謀欲歸國，慕利延覺而殺之。緯代弟叱力延等八人逃歸京師，請兵討慕利延。世祖拜叱力延歸義王，詔晉王伏羅率諸將討之。軍至大母橋，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伏羅遣將追擊之，斬首五千餘級。慕利延走白蘭。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䳓鳩黎、部大崇娥等率衆一萬三千落歸降。後復遣征西將軍、高涼王那等討之於白蘭，慕利延遂入于闐國，殺其王，死者數萬人。南征罽賓。遣使通劉義隆求援，獻烏丸帽、女國金酒器、胡王金釧等物，義隆賜以牽車。七年，遂還舊土。

慕利延死，樹洛干子拾寅立，始邑於伏羅川，其居止出入竊擬王者。拾寅奉修貢職，受朝廷正朔，又受劉義隆封爵，號河南王。世祖遣使拜爲鎭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平王。後拾寅自恃險遠，頗不恭命，通使于劉彧，獻善馬、四角羊，或加之官號。〔三〕高宗時，定陽侯曹

安表拾寅今保白蘭，多有金銀牛馬，若擊之，可以大獲。議者咸以先帝忿拾寅兄弟不穆，使晉王伏羅、高涼王那再征之，竟不能克。拾寅雖復遠遁，軍亦疲勞。今在白蘭，不犯王塞，不爲人患，非國家之所急也。若遣使招慰，必求爲臣妾，可不勞而定也。王者之於四荒，羈縻而已，何必屠其國有其地。安曰：「臣昔爲澆河戍將，與之相近，明其意勢。若分軍出其左右，拾寅必走保南山，不過十日，牛馬草盡，人無所食，衆必潰叛，可一舉而定也。」從之，詔陽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頭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給事中公孫拔及安出北道以討之。拾寅走南山，諸軍濟河追之。時軍多病，諸將議賊已遠遁，軍容已振，今驅疲病之卒，要難冀之功，不亦過乎。衆以爲然，乃引還，獲駝馬二十餘萬。顯祖復詔上黨王長孫觀等率州郡兵討拾寅。軍至曼頭山，拾寅來逆戰，觀等縱兵擊敗之，拾寅宵遁。於是思悔，復修藩職，遣別駕康盤龍奉表朝貢。顯祖幽之，不報其使。拾寅部落大饑，屢寇澆河，詔平西將軍、廣川公皮歡喜率敦煌、枹罕、高平諸軍爲前鋒，司空、上黨王長孫觀爲大都督以討之。觀等軍入拾寅境，芻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詣軍，表求改過。觀等以聞，顯祖以重勞將士，乃下詔切責之，徵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顯祖尋遣斤還。拾寅後復擾掠邊人，遣其將良利守洮陽、枹罕所統，枹罕鎮將、西郡公楊鍾葵貽拾寅書以責之。拾寅表曰：「奉詔聽臣還舊土，故遣良利守洮陽，若不追前恩，求令洮陽貢其土物。」辭旨懇切，顯祖許之。自是歲修職貢。

太和五年，拾寅死，子度易侯立，遣其侍郎時眞貢方物，提上表稱嗣事。〔二三〕後度易侯伐宕昌，詔讓之，賜錦綵一百二十四，喻令悛改，所掠宕昌口累部送時還。易侯並奉詔。死，子伏連籌立。高祖欲令入朝，表稱疾病，輒修洮陽、泥和城而置戍焉。文明太后崩，使人告凶，伏連籌拜命不恭，有司請伐之，高祖不許。羣臣以其受詔不敬，不宜納所獻。高祖曰：「拜受失禮，乃可加以告責，〔二四〕所獻土毛，乃是臣之常道，杜棄所獻，便是絕之，縱欲改悔，其路無由矣。」詔曰：「朕在哀疚之中，未有征討，而去春枹罕表，取其洮陽、泥和二戍。時以此既邊將之常，卽便聽許。及偏師致討，二戍望風請降，執訊二千餘人，又得婦女九百口。子婦可悉還之。」伏連籌乃遣世子賀魯頭朝于京師，禮錫有加，拜伏連籌使持節、都督西垂諸軍事、征西將軍、領護西戎中郎將、西海郡開國公、吐谷渾王，麾旗章綬之飾皆備給之。後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張禮使於伏連籌，伏連籌謂禮曰：「昔與宕昌通和，恒見稱大王，己則自名，今忽名僕而拘執此使，將命偏師往問其意。」禮曰：「君與宕昌並爲魏藩，而比輒有興動，殊違臣節。當發之日，宰輔以爲君若反迷知罪，則克保藩業，脫守愚不改，則禍難將至。」伏連籌遂默然。及高祖崩，遣使赴哀，盡其誠敬。

伏連籌內修職貢，外幷戎狄，塞表之中，號爲强富。準擬天朝，樹置官司，稱制諸國，以自誇大。世宗初，詔責之曰：「梁州表送卿報宕昌書，梁彌邕與卿並爲邊附，語其國則隣藩，

論其位則同列，而稱書爲表，名報爲旨，有司以國有常刑，殷勤請討。朕慮險遠多虞，輕相構惑，故先宣此意，善自三思。」伏連籌上表自申，辭誠懇至。終世宗世至于正光，犛牛蜀馬及西南之珍無歲不至。

後秦州城人莫折念生反，河西路絕，涼州城人萬于菩提等東應念生，〔三〕囚刺史宋穎。穎密遣求援於伏連籌，伏連籌親率大衆救之，遂獲保全。自爾以後，關徼不通，貢獻路絕。

伏連籌死，子夸呂立，始自號爲可汗，居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恒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官有王公、僕射、尚書及郎將、將軍之號。夸呂椎髻毦珠，以皂爲帽，坐金師子牀。號其妻爲「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辮髮於後，首戴金花冠。其俗：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多以羅冪爲冠，亦以繒爲帽；婦人皆貫珠貝，束髮，以多爲貴。兵器有弓刀甲矟。國無常賦，須則稅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罰：殺人及盜馬者死，餘則徵物以贖罪，亦量事決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之。父兄死，妻後母及嫂等，與突厥俗同。至于婚，貧不能備財者，輒盜女去。死者亦皆埋殯。其服制，葬訖則除之。性貪婪，忍於殺害。好射獵，以肉酪爲糧。亦知種田，有大麥、粟、豆，然其北界氣候多寒，唯得蕪菁、大麥，故其俗貧多富少。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內有小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春收之，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爲龍種，必多駿異。吐谷渾

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土出犛牛、馬，多鸚鵡，饒銅、鐵、朱沙。地兼鄯善、且末。

興和中，齊獻武王作相，招懷荒遠，蠕蠕既附於國，夸呂遣使致敬。獻武王喻以大義，徵其朝貢，夸呂乃遣使人趙吐骨眞假道蠕蠕頻來，又薦其從妹，靜帝納以爲嬪。遣員外散騎常侍傅靈檦使於其國。夸呂又請婚，乃以濟南王匡孫女爲廣樂公主以妻之。此後朝貢不絕。

吐谷渾北有乙弗勿敵國。俗風與吐谷渾同。不識五穀，唯食魚及蘇子。蘇子狀若中國苟杞子。

北又有阿蘭國。與鳥獸同，不知鬬戰，忽見異人，舉國便走。土無所出，大養羣畜。體輕工走，逐之不可得。

北又有女王國。以女爲主，人所不至，其傳云然。

宕昌羌者，其先蓋三苗之胤，周時與庸、蜀、微、盧等八國從武王滅商，漢有先零、燒當等，世爲邊患。其地東接中華，西通西域，南北數千里，姓別自爲部落，酋帥皆有地分，不相

統攝，宕昌卽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織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賦。惟戰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二六〕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卽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等爲妻。〔二七〕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記其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

有梁懃者，世爲酋帥，得羌豪心，乃自稱王焉。懃孫彌忽，世祖初，遣子彌黄奉表求內附，世祖嘉之，遣使拜彌忽爲宕昌王，賜彌黄爵甘松侯。彌忽死，孫虎子立。其地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席水以南，〔二八〕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人二萬餘落。世修職貢，頗爲吐谷渾所斷絕。虎子死，彌治立。虎子弟羊子先奔吐谷渾，吐谷渾遣兵送羊子，欲奪彌治位。彌治遣使請救，顯祖詔武都鎭將宇文生救之，羊子退走。彌治死，子彌機立，遣其司馬利住奉表貢方物。楊文度之叛，圍武都，彌機遣其二兄率衆救武都，破走文度。高祖時，遣使子橋表貢朱沙、雌黄、白石膽各一百斤。自此後，歲以爲常，朝貢相繼。後高祖遣鴻臚劉歸、謁者張察拜彌機征南大將軍、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後朝于京師，殊無風禮。朝罷，高祖顧謂左右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宕昌王雖爲邊方之主，乃不如中國一吏。」於是改授領護西戎校尉、靈州刺史，王如故，賜以車騎、戎馬、錦綵等，遣還國。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漢之前部地也。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或云昔漢武遣兵西討，師旅頓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地勢高敞，人庶昌盛，因云「高昌」。亦云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東去長安四千九百里，漢西域長史、戊己校尉並居於此。晉以其地爲高昌郡，張軌、呂光、沮渠蒙遜據河西，皆置太守以統之。去敦煌十三日行。國有八城，皆有華人。地多石磧。氣候溫暖，厥土良沃，穀麥一歲再熟，宜蠶，多五果，又饒漆。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引水溉田。出赤鹽，其味甚美。復有白鹽，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爲枕，貢之中國。多蒲萄酒。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國中羊馬，牧在隱僻處以避寇，非貴人不知其處。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貪汗山，〔二九〕夏有積雪，此山北鐵勒界也。

世祖時，有闞爽者，自爲高昌太守。太延中，遣散騎侍郎王恩生等使高昌，爲蠕蠕所執。眞君中，爽爲沮渠無諱所襲，奪據之。無諱死，弟安周代立，和平元年，爲蠕蠕所并。蠕蠕以闞伯周爲高昌王，其稱王自此始也。太和初，伯周死，子義成立，歲餘，爲其兄首歸所殺，自立爲高昌王。

五年，高車王可至羅殺首歸兄弟，〔三〇〕以敦煌人張孟明爲王。後爲國人所殺，立馬儒爲

王，以鞏顧禮、麴嘉爲左右長史。二十一年，遣司馬王體玄奉表朝貢，請師迎接，求舉國內徙。高祖納之，遣明威將軍韓安保率騎千餘赴之，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至羊榛水，儒遣禮、嘉率步騎一千五百迎安保，去高昌四百里而安保不至。禮等還高昌，安保亦還伊吾。安保遣使韓興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復遣顧禮將其世子義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而高昌舊人情戀本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而立麴嘉爲王。

嘉字靈鳳，金城楡中人。既立，又臣于蠕蠕那蓋。顧禮與義舒隨安保至洛陽。及蠕蠕主伏圖爲高車所殺，嘉又臣高車。初前部胡人悉爲高車所徙，入於焉耆，焉耆又爲嚈噠所破滅，國人分散，衆不自立，請王於嘉。嘉遣第二子爲焉耆王以主之。永平元年，〔三〕嘉遣兄子私署左衞將軍、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師，仍求內徙，乞軍迎援。於是遣龍驤將軍孟威發涼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反。於後十餘遣使，獻珠像、白黑貂裘、名馬、鹽枕等，款誠備至，惟賜優旨，卒不重迎。三年，嘉遣使朝貢，世宗又遣孟威使詔勞之。延昌中，以嘉爲持節、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私署王如故。熙平初，遣使朝獻。詔曰：「卿地隔關山，境接荒漠，頻請朝援，徙國內遷。雖來誠可嘉，卽於理未帖。何者？彼之甿庶，是漢魏遺黎，自晉氏不綱，因難播越，成家立國，世積已久。惡徙重遷，人懷戀舊，今若動之，恐異同之變，爰在肘腋，不得便如來表。」神龜元年冬，孝亮復表求援內徙，朝廷不許。正

光元年，肅宗遣假員外將軍趙義等使於嘉。嘉朝貢不絕。又遣使奉表，自以邊遐，不習典誥，求借五經、諸史，幷請國子助教劉燮以爲博士，〔三二〕肅宗許之。

嘉死，贈鎭西將軍、涼州刺史，子堅立。於後，關中賊亂，使命遂絕。普泰初，堅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伯，王如故，又加衞將軍。至永熙中，特除儀同三司，進爲郡公。後遂隔絕。

鄧至者，白水羌也，世爲羌豪，因地名號，自稱鄧至。其地自亭街以東，平武以西，汶嶺以北，宕昌以南。土風習俗，亦與宕昌同。其王像舒治遣使內附，高祖拜龍驤將軍、鄧至王，〔三三〕遣貢不絕。

鄧至之西有赫羊等二十國，時遣使朝貢，朝廷皆授以雜號將軍、子男、渠帥之名。

蠻之種類，蓋盤瓠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之時，不甚爲患，

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其族類，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太祖既定中山，聲教被于河表。泰常八年，蠻王梅安率渠帥數千朝京師，求留質子以表忠款。始光中，拜安侍子豹爲安遠將軍、江州刺史、順陽公。興光中，蠻王文武龍請降，詔褒慰之，拜南雍州刺史、魯陽侯。

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擁沔水以北，滍葉以南八萬餘落，遣使內屬。高祖嘉之，拜誕征南將軍、東荊州刺史、襄陽王，聽自選郡縣。誕字天生，桓玄之子也。初玄西奔至枚回洲，被殺，誕時年數歲，流竄大陽蠻中，遂習其俗。及長，多智謀，爲羣蠻所歸。誕既內屬，治於朗陵。太和四年，王師南伐，誕請爲前驅，乃授使持節、南征西道大都督，討義陽，不果而還。十年，移居潁陽。十六年，依例降王爲公。十七年，加征南將軍、中道大都督，征竟陵，遇遷洛，師停。是時蕭賾征虜將軍、直閤將軍蠻酋田益宗率部曲四千餘戶內屬。襄陽酋雷婆思等十一人率戶千餘內徙，求居大和川，詔給廩食。後開南陽，令有沔北之地。蠻人安堵，不爲寇賊。十八年，誕入朝，賞遇隆厚。卒，謚曰剛。子暉，字道進，位龍驤將軍、東荊州刺史，襲爵。

景明初，大陽蠻酋田育丘等二萬八千戶內附，詔置四郡十八縣。暉卒，贈冠軍將軍。三

年，魯陽蠻魯北鸞等聚衆攻逼潁川，詔左衞將軍李崇討平之，徙萬餘家於河北諸州及六鎮。尋叛南走，所在追討，比及河，殺之皆盡。四年，東荆州蠻樊素安反，僭帝號。正始元年，素安弟秀安復反，李崇、楊大眼悉討平之。二年，蕭衍沔東太守田清喜擁七郡三十一縣，戶萬九千遣使內附，〔三四〕乞師討衍。其雍州以東，石城以西五百餘里水陸援路，請率部曲斷之。四年，蕭衍永寧太守文雲生六部自漢東遣使歸附。

永平初，東荆州表□□太守桓叔興前後招慰大陽蠻歸附者一萬七百戶，請置郡十六、縣五十，詔前鎮東府長史酈道元檢行置之。叔興卽暉弟也。延昌元年，拜南荆州刺史，居安昌，隸於東荆。三年，蕭衍遣兵討江沔，破掠諸蠻，百姓擾動。蠻自相督率二萬餘人，頻請統帥爲聲勢。叔興給一統幷威儀，〔三五〕爲之節度，蠻人遂安。其年，蕭衍雍州刺史蕭藻遣其將蔡令孫等三將寇南荆之西南，沿襄沔上下，破掠諸蠻。蠻酋衍龍驤將軍楚石廉叛衍來請援，〔三六〕叔興與石廉督集蠻夏二萬餘人擊走之，斬令孫等三將。藻又遣其新陽太守邵道林於沔水之南，石城東北立清水戍，爲抄掠之基。叔興遣諸蠻擊破之。四年，叔興上表請不隸東荆，許之。蕭衍每有寇抄，叔興必摧破之。

正光中，叔興擁所部南叛。蠻首成龍强率戶數千內附，拜爲刺史。蠻帥田午生率戶二千內徙揚州，拜爲郡守。蕭衍義州刺史、邊城王文僧明，鐵騎將軍、邊城太守田官德等率戶

萬餘舉州內屬，拜僧明平南將軍、西豫州刺史，封開封侯；官德龍驤將軍、義州刺史；自餘封授各有差。僧明、官德並入朝，蠻出山至邊城、建安者八九千戶。義州尋爲蕭衍將裴邃所陷。衍定州刺史田超秀亦遣使求附，請援歷年，朝廷恐輕致邊役，未之許。會超秀死，其部曲相率內附，徙之六鎭、秦隴，所在反叛。二荆、西郢，蠻大擾動，斷三鵶路，殺都督，寇盜至於襄城、汝水，百姓多被其害。蕭衍遣將圍廣陵，樊城諸蠻並爲前驅，〔三七〕自汝水以南，處處鈔劫，恣其暴掠。連年攻討，散而復合，其暴滋甚。

又有冉氏、向氏者，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更相崇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謩、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往往推一長者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父死則子繼，若中國之貴族也。〔三八〕獠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好相殺害，多不敢遠行。〔三九〕能臥水底，持刀刺魚。其口嚼食並鼻

飲。死者豎棺而埋之。性同禽獸，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四〇〕求得一狗以謝其母，母得狗謝，不復嫌恨。若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平常劫掠，賣取猪狗而已。親戚比隣，指授相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捕逐，指若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卽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亡失兒女，一哭便止，不復追思。惟執盾持矛，不識弓矢。用竹爲簧，羣聚鼓之，以爲音節。能爲細布，色至鮮淨。大狗一頭，買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殺之人，美鬢髯者必剝其面皮，籠之於竹，及燥，號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賣其昆季妻奴盡者，乃自賣以供祭焉。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爨，旣薄且輕，易於熟食。

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蕭衍梁益二州歲歲伐獠以自裨潤，公私頗藉爲利。

正始中，夏侯道遷舉漢中內附，世宗遣尚書邢巒爲梁益二州刺史以鎭之，近夏人者安堵樂業，在山谷者不敢爲寇。後以羊祉爲梁州，傅豎眼爲益州。祉性酷虐，不得物情。蕭衍輔國將軍范季旭與獠王趙清荆率衆屯孝子谷，祉遣統軍魏胡擊走之。後蕭衍寧朔將軍姜

白復擁夷獠入屯南城，梁州人王法慶與之通謀，衆屯於固門川，祉遣征虜將軍□□討破之。豎眼施恩布信，大得獠和。後以元法僧代傅豎眼爲益州，法僧在任貪殘，獠遂反叛，勾引蕭衍軍圍逼晉壽。朝廷憂之，以豎眼先得物情，復令乘傳往撫。獠聞豎眼至，莫不欣然，拜迎道路，於是而定。及元恒、元子眞相繼爲梁州，並無德績，諸獠苦之。

其後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攝險遠，乃立巴州以統諸獠，後以巴酋嚴始欣爲刺史。又立隆城鎮，所綰獠二十萬戶，彼謂北獠，歲輸租布，又與外人交通貿易。巴州生獠並皆不順，其諸頭王每於時節謁見刺史而已。孝昌初，諸獠以始欣貪暴，相率反叛，攻圍巴州。山南行臺勉諭，〔四一〕即時散罷。自是獠諸頭王相率詣行臺者相繼，子建厚勞賚之。始欣見中國多事，又失彼心，慮獲罪譴。時蕭衍南梁州刺史陰子春扇惑邊陲，始欣謀將南叛。始欣族子愷時爲隆城鎮將，密知之，嚴設邏候，遂禽蕭衍使人，幷封始欣詔書、鐵券、刀劍、衣冠之屬，表送行臺。子建乃啓以鎮爲南梁州，愷爲刺史，發使執始欣，囚於南鄭。遇子建見代，梁州刺史傅豎眼仍爲行臺。豎眼久病，其子敬紹納始欣重賂，使得還州。始欣乃起衆攻愷，屠滅之，據城南叛，蕭衍將蕭玩率衆援接。時梁益二州並遣將討之，攻陷巴州，執始欣，遂大破玩軍。及斬玩，以傅曇表爲刺史。後元羅在梁州，爲所陷，〔四二〕自此遂絕。

史臣曰：氐、羌、蠻、獠，風俗各異，嗜欲不同，言語不通，聖人因時設教，所以達其志而通其俗也。然而外寧必有內憂，覽之者不可不誡慎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一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字，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魏收書列傳第八十九亡，史臣論蓋略北史。」錢氏考異卷二八氐傳條據此篇用東晉年號，不斥晉帝姓名，以爲「蓋非魏收書之舊」。其實此卷諸傳都以北史相同諸傳補而删去魏以後事。

〔二〕騰勇健多計略　按宋書卷九八氐胡傳「騰」下有「子駒」二字。徙居仇池者始於駒，周書卷四九氐傳、通典卷一八九氐條同，這裏「騰」下當脫「子駒」二字。

〔三〕三年　按上不記年號，宋書卷九八上文見「咸康元年」，故這裏無須重出，北史此傳，多採宋書，這裏删去上文，却漏補年號。

〔四〕國子安叛苻生殺俊復稱藩於晉安死子世自立爲仇池公　册府卷九六六一一三六一頁「叛」作「奢」，「安死」作「及死」。按宋書卷九八作「安奔苻生，俊遣使歸藩。中略俊卒，子世立」。考楊安在苻堅時屢任將帥，見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並無「叛」苻生，歸晉之事。且此傳先沒有說

他歸苻生，何以忽言其「叛」？知這裏「叛」乃「奔」之訛，册府已訛「奢」，尚存痕跡，當是後人以不可解，妄改爲「叛」。楊俊也非爲安所殺，世乃俊子。「殺」字當涉上「殺國自立」而衍。「安死」本作「及死」，承上文指俊死，册府不誤。原文當作「國子安奔苻生，俊復稱藩於晉，及死，子世自立爲仇池公」。與宋書合。

〔五〕遣使詣簡文帝　册府同上卷頁「詣」下有「闕」字，按文理當有此字。「簡文帝」三字屬下讀。通志卷一九五氐傳「闕」字作「建康」，當是鄭樵所見本已脫此字，以意增。

〔六〕堅以女妻佛奴子定　諸本脫「女」字，今據北史卷九六、册府同上卷頁及宋書卷九八補。

〔七〕登國四年　按宋書卷九八事在太元十五年三九〇，當魏登國五年，「四」字應作「五」。

〔八〕玄字黃眉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字」作「子」。宋書卷九八、通志卷一九五作「字」。按下文所叙均玄事，不及「黃眉」，知作「字」是，今據改。

〔九〕仍奉晉義熙之號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義熙」作「永熙」，晉無此年號，今據宋書卷九八改。

〔一〇〕鎮石昌　宋書卷九八「石」作「宕」。按「石昌」不見他處，但宕昌乃羌族居地，自有王，下宕昌傳也沒有說曾爲楊氏占領，亦可疑，今仍之。

〔一一〕獲雍州流人七千餘家還于仇池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雍」作「維」，當時無此州名。按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三年正月記「楊難當克漢中，送雍州流民七千家於長安」，即此掠獲之戶，「維」乃

「雍」之訛，今改正。

〔一二〕文德後自漢中入統汧隴　按宋書卷九八作「率軍自漢中西入，搖動汧隴」。據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乃元嘉二十七年伐魏詔書中語詔作「震盪汧隴」，本非實事，下文說文德「有陰平、武興之地」，距汧隴尚遠，談不上「入統」。北史殿本「統」作「絕」，當是以意改，然「統」字必誤。

〔一三〕集始遂入蕭赜　張森楷云：「楊靈珍襲武興，據齊書氐傳卷五九在建武世，則是蕭鸞，非蕭赜也。」按張說是。北史卷九六作「入齊」。魏書照例不稱南朝國號，直稱帝名，補此傳者也改從此例，却未考年月，以致誤「鸞」爲「赜」。

〔一四〕遣舊老及長史七那樓追謝留之　晉書卷九七吐谷渾傳「七那樓」作「史那樓馮」，宋書卷九六吐谷渾傳作「乙那樓」。疑「七」字訛，晉書「史」字亦涉上「長史」而訛，作「乙」是。

〔一五〕一回一迷　按宋書卷九六作「一向一遠」。上云「擁馬令回」，作「回」是，「迷」字疑當作「遠」。

〔一六〕作阿干歌徒河以兄爲阿干也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宋書卷九六「干」並作「于」。殿本考證云「『于』應作『干』」，晉書卷九七鮮卑謂兄曰『阿干』是也」。按通志卷一九五吐谷渾傳也作「干」。我國東北諸族及蒙古語稱兄音近「阿干」，知「于」字訛，今據晉書、通志改。

〔一七〕弟視羆立　按晉書卷九七、宋書卷九六並云視連二子，長曰視羆，少曰烏紇提。這裏「弟」當作「子」。

〔一八〕生二子慕璝利延　按下文「利延」都作「慕利延」，宋書卷九六作「慕延」，省「利」字。這裏「慕」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一九〕汝等各奉吾一隻箭折之地下　北史卷九六、册府卷九六七一一三六七頁「折」作「將玩」二字。按下文稱「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若諸子先已各折一箭，何須慕利延更試？這裏「折」字本當作「將玩」，因下「折之」字適在次行相並處而訛。

〔二〇〕乞佛日連　諸本「佛」作「拂」，北史卷九六作「佛」。按「拂」「佛」譯音無定字，但此傳下文載羣臣議也作「佛」，一篇之中，不應歧異，今據北史改。

〔二一〕始至萬匹　諸本「萬匹」作「方伯」，北史卷九六作「万匹」。按上文是說漢遺匈奴繒絮事，呼韓邪入朝，初次賜錦繡綺縠雜物八千匹，絮六千斤；第二次是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見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約計爲萬匹。作「方伯」與上文不相連，且漢也未命呼韓邪爲方伯。今據改。

〔二二〕通使于劉彧獻善馬四角羊彧加之官號　百衲、南、北、汲四本兩「彧」字都作「或」，殿、局二本作「彧」。殿本考證云：「兩『彧』字監本俱誤作『或』，北史卷九六云：『通使於宋，獻善馬四角羊，宋文按本作「明」帝加之官號』。『彧』，文明帝諱也，今改正。」按考證說是，今從作「彧」。然檢宋書，獻馬羊在世祖劉駿大明五年，加官在太宗劉彧即明帝泰始三年，本非同時事。北史刪簡宋書，前稱「宋」，後稱「明帝」本不誤，補此傳者依魏書例改稱宋帝名，則「通使於宋」，當作「通使於劉

駿」，却因後有「明帝」字，也一概改作「彧」，殊謬。又宋書作「獻善舞馬」，又稱「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馬歌二十七首」，這裏「馬」上當脫「舞」字。

〔二三〕遣其侍郎時眞貢方物提上表稱嗣事　按「提」字不可解，通志卷一九五吐谷渾傳作「併」，恐也是以意改。

〔二四〕乃可加以告責　北史卷九六「告」作「誥」，是。但作「告」亦可通，今不改。

〔二五〕涼州城人萬于菩提等東應念生　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七月記此事作「于菩提」。按卷一一三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廣韵十虞引作「万忸于」。這裏「萬」當作「万」，「万于」即「万忸于」之省。

〔二六〕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牧」訛「收」，今據册府卷九六一一一三〇五頁、周書卷四九宕昌傳、通典卷一九〇宕昌條改。

〔二七〕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等爲妻　諸本「叔母」上脫「世」字，今據北史卷九六、册府卷九六一一一三〇五頁、周書卷四九補。

〔二八〕席水以南　諸本及北史卷九六、周書卷四九「席」都作「廗」，通典卷一九〇作「席」，注云：「席水在今天水上邽縣。」按本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天水上封即上邽縣下云「有席水」。「廗」字訛，今據改。

〔二九〕七十里有貪汗山　諸本「汗」訛「汙」，今據北史卷九七高昌傳、通典卷一九一高昌條改。

〔三〇〕高車王可至羅殺首歸兄弟　册府卷九六六一一三六四頁、隋書卷八三高昌傳、通典卷一九一車師條「可至羅」作「阿伏至羅」。按「阿伏至羅」見卷一〇三高車傳，這裏「可」當是「阿」之訛，省「伏」字。

〔三一〕永平元年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永」作「熙」。張森楷云：「通鑑卷一四七、四五八九頁置此於永平元年梁天監七年，據下文有『延昌』，又有『熙平』，則此『熙』字誤也。」按事見卷八世宗紀永平元年歲末，張說是，今據紀改。

〔三二〕幷請國子助教劉變以爲博士　北史卷九七「變」作「燮」，疑「變」字訛。

〔三三〕其王像舒治遣使內附高祖拜龍驤將軍鄯至王　按通典卷一九〇鄯至條云：「自舒理即舒治，避唐諱改至十代孫舒彭附於後魏。」本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七年九月乙亥記鄯至王像舒彭遣子舊詣闕朝貢，幷奉表求以位授舊。」舒彭受封當更在前，據紀十五年已記鄯至國「朝貢」。據此，元宏時遣使並受封者乃像舒彭，通典當本魏書原文，這裏「像舒治」下有脫文。

〔三四〕戶萬九千遣使內附　卷八世宗紀正始二年八月記此事「萬九千」作「萬九十」。

〔三五〕叔興給一統幷威儀　按語晦澀費解，其意當是給叔興一統帥名義幷威儀，疑有訛脫。

〔三六〕蠻酋衍龍驤將軍楚石廉叛衍來請援　北史卷九五蠻傳「楚」作「樊」。按樊是蠻族大姓，「楚」當

是「樊」之訛。

〔三七〕蕭衍遣將圍廣陵樊城諸蠻並爲前驅　北史卷九五「樊」作「楚」。按楚城是西楚州治所今河南信陽附近，與廣陵西豫州治所今河南息縣鄰接，樊城相距尙遠，疑「樊」是「楚」之訛。

〔三八〕若中國之貴族也　御覽卷七九六三五三四頁「貴」作「黨」，疑「貴」字訛。

〔三九〕好相殺害多不敢遠行　北史卷九五僚傳「多」下有「死」字。按御覽卷七六三三五三四頁「多」下有「仇怨」二字，北史「怨」字訛「死」，又脫「仇」字，補此傳者遂併删「死」字。

〔四〇〕走避　北史卷九五「走避」下有「外」字。按御覽卷七九六三五三四頁有「於外」二字，當是魏書原文，此傳以北史補，當脫「外」字。御覽先引後魏書，後引北史，似據魏書原文，但更簡略，必經删節，亦無多異文。

〔四一〕山南行臺勉諭　通志卷一九七「行臺」下有「魏子建」三字。按魏子建爲「山南行臺」，見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十二月，卷一〇四自序也說「詔子建兼尙書，爲行臺。」這裏當脫「魏子建」三字，致下文忽稱「子建厚勞賚之」，不知「子建」爲何人。

〔四二〕後元羅在梁州爲所陷　諸本「所」訛「使」，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九五改。

魏書卷一百二 [一]

列傳第九十

西域

夏書稱「西戎卽序」，班固云：就而序之，非盛威武，致其貢物也。漢氏初開西域，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五十五王，置校尉、都護以撫納之。王莽簒位，西域遂絕。至於後漢，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西至西海，東西萬里，皆來朝貢，復置都護、校尉以相統攝。其後或絕或通，漢朝以爲勞弊中國，其官時置時廢。暨魏晉之後，互相吞滅，不可復詳記焉。

太祖初，經營中原，未暇及於四表。既而西戎之貢不至，有司奏依漢氏故事，請通西域，可以振威德於荒外，又可致奇貨於天府。太祖曰：「漢氏不保境安人，乃遠開西域，使海內虛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復加百姓矣。」遂不從。歷太宗世，竟不招納。

太延中，魏德益以遠聞，西域龜茲、疏勒、烏孫、悅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諸

國王始遣使來獻。世祖以西域漢世雖通，有求則卑辭而來，無欲則驕慢王命，此其自知絕遠，大兵不可至故也。若報使往來，終無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奏九國不憚遐嶮，遠貢方物，當與其進，安可豫抑後來，乃從之。於是始遣行人王恩生、許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爲蠕蠕所執，竟不果達。又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多齎錦帛，出鄯善，招撫九國，厚賜之。初，琬等受詔，便道之國可往赴之。琬過九國，北行至烏孫國，其王得朝廷所賜，拜受甚悅，謂琬曰：「傳聞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稱臣致貢，但患其路無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國，副其慕仰之誠。」琬於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烏孫王爲發導譯達二國，琬等宣詔慰賜之。已而琬、明東還，烏孫、破洛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自後相繼而來，不間于歲，國使亦數十輩矣。

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詔河西王沮渠牧犍令護送，至姑臧，牧犍恒發使導路出於流沙。後使者自西域還，至武威，牧犍左右謂使者曰：「我君承蠕蠕吳提妄說，云：『去歲魏天子自來伐我，士馬疫死，大敗而還，我禽其長弟樂平王丕。』我君大喜，宣言國中。」又聞吳提遣使告西域諸國，稱：「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爲强，若更有魏使，勿復恭奉。」西域諸國亦有貳者。牧犍事主稍以慢惰。使還，具以狀聞，世祖遂議討牧犍。涼州既平，鄯善國以爲「脣亡齒寒，自然之道也，今武威爲魏所滅，次及我也。若通其使人，知我國事，取亡必近，不如

絕之，可以支久」，乃斷塞行路，西域貢獻，歷年不入。後平鄯善，行人復通。

始琬等使還京師，具言凡所經見及傳聞傍國，云：西域自漢武時五十餘國，後稍相并。至太延中，爲十六國，分其地爲四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一域。內諸小渠長蓋以百數。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後更爲四：出自玉門，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爲一道；自玉門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車師爲一道；從莎車西行一百里至葱嶺，葱嶺西一千三百里至伽倍爲一道；自莎車西南五百里葱嶺，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爲一道焉。自琬所不傳而更有朝貢者，紀其名，不能具國俗也。其與前使所異者錄之。

鄯善國，都扜泥城，〔二〕古樓蘭國也。去代七千六百里，所都城方一里。地多沙鹵，少水草，北即白龍堆路。至太延初，始遣使來獻。四年，遣其弟素延耆入侍。及世祖平涼州，沮渠牧犍弟無諱走保敦煌。無諱後謀渡流沙，遣其弟安周擊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克，退保東城。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鄯善人頗剽劫之，〔三〕令不得通。世祖詔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涼州兵討之，度歸到敦煌，留輜重，以輕騎五千渡流沙，至其境。時鄯

善人衆布野，度歸敕吏卒不得有所侵掠，邊守感之，皆望旗稽服。其王眞達面縛出降，度歸釋其縛，留軍屯守，與眞達詣京都。世祖大悅，厚待之。是歲，拜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四〕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鎭之，賦役其人，比之郡縣。

且末國，都且末城，在鄯善西，去代八千三百二十里。眞君三年，鄯善王比龍避沮渠安周之難，率國人之半奔且末，後役屬鄯善。且末西北方流沙數百里，夏日有熱風爲行旅之患。風之所至，唯老駝豫知之，卽鳴而聚立，埋其口鼻於沙中，人每以爲候，亦卽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駛，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

于闐國，在且末西北，葱嶺之北二百餘里。東去鄯善千五百里，南去女國二千里，〔五〕西去朱俱波千里，〔六〕北去龜茲千四百里，去代九千八百里。其地方亘千里，連山相次。所都城方八九里，部內有大城五，小城數十。于闐城東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土宜五穀并桑麻，山多美玉，有好馬、駝、騾。其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自外風俗物產與龜茲略同。俗重佛法，寺塔僧尼甚衆，王尤信尙，每設齋日，必親自灑掃饋食焉。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卽昔羅漢比丘盧旃爲其王造覆盆浮圖之所，〔七〕石上有辟支佛跣處，雙

跡猶存。于闐西五百里有比摩寺，〔八〕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俗無禮義，多盜賊，淫縱。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九〕卽黃河也，一名計式水。城西五十五里亦有大水，〔一〇〕名達利水，與樹枝水會，俱北流。

眞君中，世祖詔高涼王那擊吐谷渾慕利延，慕利延懼，驅其部落渡流沙。那進軍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殺其王，死者甚衆。顯祖末，蠕蠕寇于闐，于闐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延望救援。」顯祖詔公卿議之，公卿奏曰：「于闐去京師幾萬里，蠕蠕之性，惟習野掠，不能攻城，若爲所拒，當已旋矣。雖欲遣師，勢無所及。」顯祖以公卿議示其使者，亦以爲然。於是詔之曰：「朕承天理物，欲令萬方各安其所，應敕諸軍以拯汝難。但去汝遐阻，雖復遣援，不救當時之急，已停師不行，汝宜知之。朕今練甲養卒，一二歲間當躬率猛將，爲汝除患，汝其謹警候以待大舉。」先是，朝廷遣使者韓羊皮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獻馴象及珍物。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一一〕假言慮有寇不達。羊皮言狀，顯祖怒，又遣羊皮奉詔責讓之，自後每使朝獻。

蒲山國，故皮山國也。居皮城，在于闐南，去代一萬二千里。其國西南三里，有凍淩山。後役屬于闐。

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子合。其王號子，治呼犍。〔一三〕在于闐西，去代萬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遣使來獻，自後貢使不絕。

權於摩國，故烏秅國也。其王居烏秅城，在悉居半西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七十里。

渠莎國，居故莎車城，在子合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八十里。

車師國，一名前部。其王居交河城。去代萬五十里，其地北接蠕蠕。本通使交易，世祖初，始遣使朝獻，詔行人王恩生、許綱等出使。恩生等始度流沙，爲蠕蠕所執。恩生見蠕蠕吳提，持魏節不爲之屈。後世祖切讓吳提，吳提懼，乃遣恩生等歸。許綱到敦煌，病死，朝廷壯其節，賜謚曰貞。初，沮渠無諱兄弟之渡流沙也，鳩集遺人，破車師國。眞君十一年，車師王車夷落遣使琢進、薛直上書曰：「臣亡父僻處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獻，不空於

歲。天子降念，賜遺甚厚。及臣繼立，亦不闕常貢，天子垂矜，亦不異前世。敢緣至恩，輒陳私艱。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人民饑荒，無以存活。賊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捨國東奔，三分免一，卽日已到焉耆東界。思歸天闕，幸垂賑救。」於是下詔撫慰之，開焉耆倉給之。正平初，遣子入侍，自後每使朝貢。

且彌國，都天山東于大谷，在車師北，去代一萬五百七十里。本役屬車師。

焉耆國，在車師南，都員渠城，白山南七十里，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二百里。其王姓龍，名鳩尸卑那，卽前涼張軌所討龍熙之胤。所都城方二里，國內凡有九城。國小人貧，無綱紀法令。兵有弓刀甲矟。婚姻略同華夏。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滿七日則除之。丈夫並翦髮以爲首飾。文字與婆羅門同。俗事天神，並崇信佛法。尤重二月八日、四月八日，是日也，其國咸依釋教，齋戒行道焉。氣候寒，土田良沃，穀有稻粟菽麥，畜有駝馬。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纊。俗尚蒲萄酒，兼愛音樂。南去海十餘里，有魚鹽蒲葦之饒。東去高昌九百里，西去龜茲九百里，皆沙磧；東南去瓜州二千二百里。

恃地多險，頗剽劫中國使。世祖怒之，詔成周公萬度歸討之，約齎輕糧，取食路次。度

歸入焉耆東界，擊其邊守左回、尉犂二城拔之，進軍向員渠。鳩尸卑那以四五萬人出城守險以拒。度歸募壯勇，短兵直往衝，鳩尸卑那衆大潰，盡虜之，單騎走入山中。度歸進屠其城，四鄙諸戎皆降服。焉耆爲國，斗絕一隅，不亂日久，獲其珍奇異玩殊方譎詭不識之物，橐駝馬牛雜畜巨萬。時世祖幸陰山北宮，度歸破焉耆露板至，世祖省訖，賜司徒崔浩書曰：「萬度歸以五千騎經萬餘里，拔焉耆三城，獲其珍奇異物及諸委積不可勝數。自古帝王雖云卽序西戎，有如指注，不能控引也。朕今手把而有之，如何？」浩上書稱美，遂命度歸鎮撫其人。初鳩尸卑那走山中，猶覬城不拔，得還其國。既見盡爲度歸所克，乃奔龜茲，龜茲以其壻，厚待之。

龜茲國，在尉犂西北，白山之南一百七十里，都延城，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二百八十里。其王姓白，卽後涼呂光所立白震之後。其王頭繫綵帶，垂之於後，坐金師子牀。所居城方五六里。其刑法，殺人者死，劫賊則斷其一臂并刖一足。稅賦準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風俗、婚姻、喪葬、物產與焉耆略同，唯氣候少溫爲異。又出細氈，饒銅、鐵、鉛、麖皮、氍毹、鐃沙、〔一三〕鹽綠、雌黃、胡粉、安息香、良馬、犎牛等。東有輪臺，卽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所屠者。其南三百里有大河東流，號計式水，卽黃河也。東去焉耆九百里，南去于闐一千

四百里，西去疏勒一千五百里，北去突厥牙帳六百餘里，東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一四〕其東闕城戍。〔一五〕寇竊非一。世祖詔萬度歸率騎一千以擊之，龜茲遣烏羯目提等領兵三千距戰，度歸擊走之，斬二百餘級，大獲駝馬而還。俗性多淫，置女市，收男子錢入官。土多孔雀，羣飛山谷間，人取養而食之，孳乳如鷄鶩，其王家恒有千餘隻云。其國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數里入地，如餅餬，甚臭，服之髮齒已落者能令更生，病人服之皆愈。自後每使朝貢。

姑默國，居南城，在龜茲西，去代一萬五百里。役屬龜茲。

溫宿國，居溫宿城，在姑默西北，去代一萬五百五十里。役屬龜茲。

尉頭國，居尉頭城，在溫宿北，去代一萬六百五十里。役屬龜茲。

烏孫國，居赤谷城，在龜茲西北，去代一萬八百里。其國數爲蠕蠕所侵，西徙葱嶺山中，無城郭，隨畜牧逐水草。太延三年遣使者董琬等使其國，後每使朝貢。

疏勒國，在姑默西，白山南百餘里，漢時舊國也。去代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里。高宗末，其王遣使送釋迦牟尼佛袈裟一，長二丈餘。高宗以審是佛衣，應有靈異，遂燒之以驗虛實，置於猛火之上，經日不然，觀者莫不悚駭，心形俱肅。其王戴金師子冠。土多稻、粟、麻、麥、銅、鐵、錫、雌黃、錦、綿，每歲常供送於突厥。其都城方五里，國內有大城十二，小城數十。人手足皆六指，產子非六指者即不育。勝兵二千人。南有黃河，西帶葱嶺，東去龜茲千五百里，西去鏺汗國千里，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東北至突厥牙帳千餘里，東南去瓜州四千六百里。

悅般國，在烏孫西北，去代一萬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為漢車騎將軍竇憲所逐，北單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其風俗言語與高車同，而其人清潔於胡。俗剪髮齊眉，以醍醐塗之，昱昱然光澤，日三澡漱，然後飲食。其國南界有火山，山傍石皆焦鎔，流地數十里乃凝堅，人取為藥，即石流黃也。

與蠕蠕結好，其王嘗將數千人入蠕蠕國，欲與大檀相見。入其界百餘里，見其部人不

浣衣，不絆髮，不洗手，婦人舌舐器物，王謂其從臣曰：「汝曹誑我入此狗國中！」乃馳還。大檀遣騎追之不及，自是相仇讎，數相征討。眞君九年，遣使朝獻。并送幻人，稱能割人喉脉令斷，擊人頭令骨陷，皆血出或數升或盈斗，以草藥內其口中，令嚼咽之，須臾血止，養瘡一月復常，又無痕瘢。世祖疑其虛，乃取死罪囚試之，皆驗。云中國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術而厚遇之。又言其國有大術者，蠕蠕來抄掠，術人能作霖雨狂風大雪及行潦，蠕蠕凍死漂亡者十二三。是歲再遣使朝貢，求與官軍東西齊契討蠕蠕。世祖嘉其意，命中外諸軍戒嚴，以淮南王他爲前鋒，襲蠕蠕。仍詔有司以其鼓舞之節施於樂府。自後每使貢獻。

者至拔國，都者至拔城，在疏勒西，去代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其國東有潘賀那山，出美鐵及師子。

迷密國，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一萬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遣使獻一峯黑橐駝。其國東有山，名郁悉滿，山出金玉，亦多鐵。

悉萬斤國，都悉萬斤城，在迷密西，〔一六〕去代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國南有山，名伽

色那，山出師子。每使朝貢。

忸密國，都忸密城，在悉萬斤西，去代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里。

洛那國，〔一七〕故大宛國也。都貴山城，在疏勒西北，去代萬四千四百五十里。太和三年，遣使獻汗血馬，〔一八〕自此每使朝貢。

粟特國，在葱嶺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自後無使朝獻。

波斯國，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條支國也。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戶十餘萬，河經其城中南流。土地平正，出金、銀、鍮石、珊瑚、琥珀、車渠、馬腦，多大眞珠、頗梨、瑠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砂、水銀、綾、錦、疊、毼、氍毹、毾㲪、赤麞皮，〔一九〕及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畢撥、石蜜、千年棗、香附子、訶梨勒、無食

子、鹽綠、雌黃等物。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鳥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黍、稷。土出名馬、大驢及駝，往往有日行七百里者。富室至有數千頭。又出白象、師子、大鳥卵。有鳥形如橐駝，有兩翼，飛而不能高，食草與肉，亦能噉火。

其王姓波氏，名斯。坐金羊牀，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飾以眞珠寶物。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廂近下開之，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其髮前爲髻，後披之，飾以金銀花，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膊。王於其國內，別有小牙十餘所，猶中國之離宮也。每年四月出遊處之，十月乃還。王卽位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衆乃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卽立以爲王，餘子出各就邊任，兄弟更不相見也。國人號王曰「醫囋」，妃曰「防步率」，王之諸子曰「殺野」。大官有摸胡壇，掌國內獄訟；泥忽汗，掌庫藏開禁；〔二〇〕地卑，〔二一〕掌文書及衆務；次有遏羅訶地，掌王之內事；薛波勃，掌四方兵馬。其下皆有屬官，分統其事。兵有甲矟圓排劍弩弓箭，戰兼乘象，百人隨之。其刑法：重罪懸諸竿上，射殺之；次則繫獄，新王立乃釋之；輕罪則劓刖若髡，或剪半鬚，及繫牌於項，以爲耻辱；犯强盜者，繫之終身；姦貴人妻者，男子流，婦人割其耳鼻。賦稅則準地輸銀錢。

俗事火神、天神。文字與胡書異。多以姊妹爲妻妾，自餘婚合，亦不擇尊卑，諸夷之中

最爲醜穢矣。百姓女年十歲以上有姿貌者，王收養之，有功勳人卽以分賜。死者多棄屍於山，一月著服。城外有人別居，唯知喪葬之事，號爲不淨人，若入城市，搖鈴自別。以六月爲歲首，尤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其日人庶以上各相命召，設會作樂，以極歡娛。又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神龜中，其國遣使上書貢物，云：「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日出處常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嘉納之。自此每使朝獻。

伏盧尼國，都伏盧尼城，在波斯國北，去代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累石爲城。東有大河南流，中有鳥，其形似人，亦有如橐駝、馬者，皆有翼，常居水中，出水便死。城北有云尼山，出銀、珊瑚、琥珀，多師子。

色知顯國，都色知顯城，在悉萬斤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四十里，土平，多五果。

伽色尼國，都伽色尼城，在悉萬斤南，去代一萬二千九百里。土出赤鹽，多五果。

薄知國，都薄知城，在伽色尼南，去代一萬三千三百二十里。多五果。

牟知國，都牟知城，在忸密西南，去代二萬二千九百二十里。土平，禽獸草木類中國。

阿弗太汗國，都阿弗太汗城，在忸密西，去代二萬三千七百二十里。土平，多五果。

呼似密國，都呼似密城，在阿弗太汗西，去代二萬四千七百里。土平，出銀、琥珀，有師子，多五果。

諾色波羅國，都波羅城，在忸密南，去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八里。土平，宜稻麥，多五果。

早伽至國，都早伽至城，在忸密西，去代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里。土平，少田植，取稻麥於隣國，有五果。

伽不單國，都伽不單城，在悉萬斤西北，去代一萬二千七百八十里。土平，宜稻麥，有五果。

者舌國，故康居國，在破洛那西北，去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里。太延三年，遣使朝貢，自是不絕。

伽倍國，故休密翕侯。都和墨城，在莎車西，去代一萬三千里。人居山谷間。

折薛莫孫國，故雙靡翕侯。都雙靡城，在伽倍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里。人居山谷間。

鉗敦國，故貴霜翕侯。都護澡城，在折薛莫孫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里。人居山谷間。

弗敵沙國，故肸頓翕侯。都薄茅城，在鉗敦西，去代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里。居山谷間。

谷間。

閻浮謁國，故高附翕侯。都高附城，在弗敵沙南，去代一萬三千七百六十里。居山

大月氏國，都盧監氏城，在弗敵沙西，去代一萬四千五百里。北與蠕蠕接，數爲所侵，遂西徙都薄羅城，去弗敵沙二千一百里。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興師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乾陁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瑠璃，於是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瑠璃遂賤，人不復珍之。

安息國，在葱嶺西，都蔚搜城。北與康居，西與波斯相接，在大月氏西北，去代二萬一千五百里。

大秦國，一名黎軒，都安都城。從條支西渡海曲一萬里，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其海傍出，猶勃海也，而東西與勃海相望，蓋自然之理。地方六千里，居兩海之間。其地平正，人居星布。其王都城分爲五城，各方五里，周六十里。王居中城。城置八臣以主四方，而

王城亦置八臣，分主四城。若謀國事及四方有不決者，則四城之臣集議王所，王自聽之，然後施行。王三年一出觀風化，人有寃枉詣王訴訟者，當方之臣小則讓責，大則黜退，令其舉賢人以代之。其人端正長大，衣服車旗擬儀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其土宜五穀桑麻，人務蠶田，多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大秦西海水之西有河，河西南流。河西有南、北山，山西有赤水，西有白玉山。玉山西有西王母山，玉爲堂云。從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回萬餘里。〔三〕於彼國觀日月星辰，無異中國，而前史云條支西行百里日入處，失之遠矣。

阿鉤羌國，在莎車西南，去代一萬三千里。國西有縣度山，其間四百里中，往往有棧道，下臨不測之淵，人行以繩索相持而度，因以名之。土有五穀諸果。市用錢爲貨。居止立宮室。有兵器。土出金珠。

波路國，在阿鉤羌西北，去代一萬三千九百里。其地濕熱，有蜀馬，土平，物產國俗與阿鉤羌同。

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匈奴所逐，〔二三〕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張掖之間，被服頗與羌同。其俗以金銀錢爲貨。隨畜牧移徙，亦類匈奴。其城東十里有佛塔，周三百五十步，高八十丈。自佛塔初建，計至武定八年，八百四十二年，所謂「百丈佛圖」也。

罽賓國，都善見城，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四千二百里。居在四山中。其地東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地平溫和。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種五穀，糞園田。地下濕，生稻。冬食生菜。其人工巧，雕文、刻鏤、織罽。有金銀銅錫以爲器物。市用錢。他畜與諸國同。每使朝獻。

吐呼羅國，去代一萬二千里。東至范陽國，西至悉萬斤國，中間相去二千里；南至連山，不知名；北至波斯國，中間相去一萬里。國中有薄提城，周帀六十里。城南有西流大水，名漢樓河。土宜五穀，有好馬、駝、騾。其王曾遣使朝貢。

副貨國，去代一萬七千里。東至阿副使且國，西至沒誰國，中間相去一千里；南有連

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國，相去一千五百里。國中有副貨城，周帀七十里。宜五穀、蔔桃，唯有馬、駝、騾。國王有黃金殿，殿下金駝七頭，各高三尺。其王遣使朝貢。

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有伏醜城，周帀十里，城中出摩尼珠、〔二四〕珊瑚。城東三百里有拔賴城，城中出黃金、白眞檀、石蜜、蒲萄。土宜五穀。世宗時，其國王婆羅化遣使獻駿馬、金、銀，自此每使朝貢。

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國中有勿悉城。城北有鹽奇水，西流。有白象，幷有阿末黎，木皮中織作布。土宜五穀。世宗時，其國王伏陀末多遣使獻方物，自是每使朝貢。

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東至多勿當國，西至旃那國，中間相去七百五十里；南至罽陵伽國，北至弗那伏且國，中間相去九百里。國中出金、銀、雜寶、白象、水牛、氂牛、蒲萄、五果。土宜五穀。

嚈噠國，大月氏之種類也，亦曰高車之別種，其原出於塞北。自金山而南，在于闐之

西，都烏許水南二百餘里，〔三五〕去長安一萬一百里。其王都拔底延城，蓋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里餘，多寺塔，皆飾以金。風俗與突厥略同。其俗兄弟共一妻，夫無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更加角焉。衣服類加以纓絡。〔三六〕頭皆剪髮。其語與蠕蠕、高車及諸胡不同。衆可十萬。無城邑，依隨水草，以氈爲屋，夏遷涼土，冬逐暖處。分其諸妻，各在別所，相去或二百、三百里。其王巡歷而行，每月一處，冬寒之時，三月不徙。王位不必傳子，子弟堪任，死便授之。其國無車有輿。多駝馬。用刑嚴急，偷盜無多少皆腰斬，盜一責十。死者，富者累石爲藏，貧者掘地而埋，隨身諸物，皆置冢內。其人兇悍，能鬭戰。西域康居、于闐、沙勒、安息及諸小國三十許皆役屬之，號爲大國。與蠕蠕婚姻。自太安以後，每遣使朝貢。正光末，遣使貢師子一，至高平，遇万俟醜奴反，因留之。醜奴平，送京師。永熙以後，朝獻遂絕。其國南去漕國千五百里，東去瓜州六千五百里。〔三七〕

初，熙平中，肅宗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使西域，〔三八〕訪求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亦與俱行，正光中還。慧生所經諸國，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數，蓋舉其略云。

朱居國，〔三九〕在于闐西。其人山居。有麥，多林果。咸事佛。語與于闐相類。役屬嚈噠。

渴槃陁國，在葱嶺東，朱駒波西。河經其國，東北流。有高山，夏積霜雪。亦事佛道。附於嚈噠。

鉢和國，在渴槃陁西。其土尤寒，人畜同居，穴地而處。又有大雪山，望若銀峯。其人唯食餅麨，飲麥酒，服氈裘。有二道，一道西行向嚈噠，一道西南趣烏萇。亦爲嚈噠所統。

波知國，在鉢和西南。土狹人貧，依託山谷，其王不能總攝。有三池，傳云大池有龍王，次者有龍婦，小者有龍子，行人經之，設祭乃得過，不祭多遇風雪之困。

賒彌國，在波知之南。山居。不信佛法，專事諸神。亦附嚈噠。東有鉢盧勒國，〔三〇〕路嶮，緣鐵鎖而度，下不見底。熙平中，宋雲等竟不能達。

烏萇國，在賒彌南。北有葱嶺，南至天竺。婆羅門胡爲其上族。婆羅門多解天文吉凶之數，其王動則訪決焉。土多林果，引水灌田，豐稻麥。事佛，多諸寺塔，事極華麗。人有爭訴，服之以藥，曲者發狂，直者無恙。爲法不殺，犯死罪唯徙於靈山。〔三一〕西南有檀特山，山上立寺，以驢數頭運食，山下無人控御，自知往來也。

乾陀國，在烏萇西，本名業波，爲嚈噠所破，因改焉。其王本是敕勤，臨國已二世矣。〔三二〕好征戰，與罽賓鬬，三年不罷，人怨苦之。有鬬象七百頭，十人乘一象，皆執兵仗，象鼻縛刀以戰。所都城東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步，卽所謂「雀離佛圖」也。

康國者，康居之後也。遷徙無常，不恒故地，自漢以來，相承不絕。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枝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也。王字世夫畢，爲人寬厚，甚得衆心。其妻突厥達度可汗女也。都於薩寶水上阿祿迪城，多人居。大臣三人共掌國事。其王索髮，冠七寶金花，衣綾、羅、錦、繡、白疊；其妻有髻，幪以皂巾。丈夫翦髮，錦袍。名爲强國，西域諸國多歸之。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曷國、穆國皆歸附之。有胡律，置於祆祠，將決罰，則取而斷之。重者族，次罪者死，賊盜截其足。人皆深目、高鼻、多髯。善商賈，諸夷交易多湊其國。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婚姻喪制與突厥同。國立祖廟，以六月祭之，諸國皆助祭。奉佛爲胡書。氣候溫，宜五穀，勤修園蔬，樹木滋茂。出馬、駝、驢、犎牛、黃金、硇沙、〔三三〕𪏰香、阿薛那香、瑟瑟、麞皮、氍毹、錦、疊。多蒲萄酒，富家或致十石，連年不敗。太延中，〔三四〕始遣使貢方物，後遂絕焉。

史臣曰：西域雖通魏氏，而中原始平，天子方以混一爲心，未遑征伐。其信使往來，深得羇縻勿絕之道耳。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二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字，卷末有宋人校語殿本入考證云：「魏收書西域傳亡，此卷全寫北史西域傳卷九七，而不錄安國以後。案隋書西域傳卷八三云康國『大業中始遣使貢方物，後遂絕焉』，此改『大業』字爲『太延』，蓋後百衲本訛『行』人妄改。」

〔二〕鄯善國都扜泥城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鄯善傳「扜」作「扞」，獨殿本作「扜」。按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鄯善傳作「扜」，顏注：「扜，音一胡反。」御覽卷七九二三五一三頁字訛「杅」，但注「音烏」，與顏注合。知「扞」「杅」皆「扜」之訛，今從殿本。

〔三〕鄯善人頗剽劫之　按此句與上文不相連屬，通志卷一九六鄯善條此句上有「其後魏遣使使西域，道出其國」十二字，與傳序所云鄯善「乃斷塞行路，西域貢獻歷年不入」語合，疑此傳脫去。

〔四〕拜交趾公韓拔爲假節　諸本「拔」作「牧」，北史卷九七作「杖」。按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九年五月甲戌記此事作「韓拔」，韓拔又見卷七上高祖紀上延興二年正月乙卯、卷一〇五之一天象志一。「牧」「杖」皆「拔」之形訛，今改正。

〔五〕南去女國二千里　北史卷九七、隋書卷八三、通志卷一九六于闐傳、册府卷九五七一一二六三頁「二」都作「三」，這裏「二」字當是「三」之訛。

〔六〕西去朱俱波千里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無「西」字，隋書卷八三于闐傳、册府同上卷頁有。按朱俱波即下文之朱居國，云「在于闐西」，若無「西」字，便似與上女國同在南，且此傳記四至，不應西面獨缺，今據補。

〔七〕即昔羅漢比丘盧旃爲其王造覆盆浮圖之所　周書卷五〇、隋書卷八三于闐傳「盧旃」上有「比」字。按洛陽伽藍記卷五載宋雲行記作「毗盧旃」，知當有「比」字。然御覽卷七九二三五一三頁引北史已無「比」字。

〔八〕于闐西五百里有比摩寺　諸本無「百」字，北史卷九七、隋書卷八三、通志卷一九六于闐傳有。按此卷以北史補，北史此條又採隋書，通志則錄北史，皆作「五百里」，知脫「百」字，今據補。

〔九〕號樹枝水　周書三朝本卷五〇于闐傳作「拔」。按通典卷一九二于闐條有注云：「名首拔河，亦名樹拔河。」疑「枝」乃「拔」之形訛，但北史卷九七、册府卷九五七一一二六三頁並作「枝」，今不改。又「首拔」、「樹拔」是一河之異譯，周書有「樹拔」，無「首拔」，北史此傳前半當本魏書，已見「首拔河」，這裏則又採周書，以致複出。

〔一〇〕城西五十五里亦有大水　北史卷九七、周書卷五〇于闐傳作「十五里」。疑上「五」字衍。

〔一一〕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　按語不可解，疑當作「經于闐中，于闐王秋仁輒留之」。

〔一二〕其王號子治呼犍　按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云「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治呼犍谷」。這裏「子」

下當脫「合」字，但御覽卷七九六三五三三頁已同今本。

〔一三〕鐃沙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無「鐃」字，周書卷五〇、隋書卷八三龜茲傳有。按通典卷一九一龜茲條注引隋西域圖稱白山「即是出碙沙之處」。「碙」乃「硇」字訛，硇沙即鐃沙。這裏脫「鐃」字，今據補。

〔一四〕東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三」下無「千一」二字，隋書卷八三龜茲傳有。按上云「東去焉耆九百里」，焉耆傳云「西去龜茲九百里，皆沙磧；東南去瓜州二千二百里」，合計正得三千一百里，知這裏脫「千一」二字，今據隋書補。

〔一五〕其東闕城戍　諸本「闕」字作正文，北史卷九七訛作「關」。按「闕」字指「東」下有闕文，本是旁注，誤作正文，今改正。

〔一六〕在迷密西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迷」作「悉」，通志卷一九六作「迷」。按上條即迷密國，這裏乃涉上兩「悉」字而訛，今據改。

〔一七〕洛那國　按傳序及下者舌傳並見「破洛那」，又見卷四上世祖紀上太延三年十一月甲申、卷五高宗紀和平六年四月。「洛那」上當脫「破」字。

〔一八〕太和三年遣使獻汗血馬　按卷七上高祖紀上本年不記此事，而卷四上世祖紀上太延三年十一月甲申稱「破洛那、者舌國各獻汗血馬」。且傳記通使之始，即使太和有此事，也不當捨「太延」

而敍「太和」。這裏「和」字當是「延」之訛。

〔一九〕赤麐皮　隋書卷八三、通典卷一九二、通志卷一九六波斯傳「麐」作「麖」。按「麖」乃大鹿，上龜茲傳記土產也有「麖皮」，這裏疑亦作「麖」，後人改作「麐」。

〔二〇〕掌庫藏開禁　周書卷五〇波斯傳「開」作「關」。按此謂掌庫藏及關禁，疑當作「關」。

〔二一〕地卑　諸本及北史卷九七「卑」作「早」。按周書卷五〇作「地卑勃」，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八頁作「地卑」。北史採周書，册府此條出北史，知北史本亦作「卑」，「早」字訛，今據改。

〔二二〕回萬餘里　諸本「回」作「四」。據張元濟校勘記，百衲本的底本作「回」，影印時依殿本修。按北史卷九七大秦傳作「迴」。「回」或「迴」意爲迂回，「四」字訛，今從百衲本的底本。

〔二三〕寄多羅爲匈奴所逐　按大月氏爲匈奴所逐，遠在西漢初，見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這裏所說據上大月氏傳，乃是被「蠕蠕」所侵，才「西徙都薄羅城」。「匈奴」應作「蠕蠕」。

〔二四〕城中出摩尼珠　諸本「摩」訛「麾」，今據北史卷九七南天竺國傳、册府卷九六〇一一三〇一頁、御覽卷七九三三五一五頁改。

〔二五〕都烏許水南二百餘里　諸本「烏」作「馬」。按烏許、或烏滸水常見紀載，「馬」字顯訛，今據北史卷九七嚈噠傳、隋書卷八三挹怛傳、御覽卷七九三三五二〇頁改。

〔二六〕衣服類加以纓絡　通典卷一九三嚈噠條「類」下有「胡」字，疑當有此字。

〔二七〕其國南去漕國千五百里東去瓜州六千五百里　此句諸本及北史卷九七都在下文「及山川里數蓋舉其略云」後。按此句是說嚈噠方位，出隋書卷八三挹怛傳。下文「朱居國」等都是「慧生所經諸國」，此句橫隔其間，不成文體，當是錯簡，今乙正。又諸本脫「南」「東」二字，北史卷九七也脫「南」字，今據隋書挹怛傳補。

〔二八〕肅宗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使西域　北史卷九七嚈噠傳「王」作「賸」。按王或賸伏子統均不可解，當有訛脫。

〔二九〕朱居國　按上于闐傳、疏勒傳「朱居」作「朱俱波」，下渴槃陁傳作「朱駒波」，卷八世宗紀景明三年歲末、永平四年九月甲寅作「朱居槃」。通典卷一九三朱俱波條云：「朱俱波，後魏時通焉，亦名朱居槃國。」譯音出入，本不足怪，但一篇之中，甚至一行之隔，異名錯出，實由北史採取諸書，未加整齊。「朱居槃」未見省稱「朱居」之例，當脫「槃」字。又上文之「悉居半國」，亦即此「朱居槃」之異譯，則前據董琬等所說而此則轉錄宋雲行記，以致重出。

〔三〇〕東有鉢盧勒國　按「鉢盧勒」即上文之「波路」，此據行記。

〔三一〕犯死罪唯徙於靈山　洛陽伽藍記卷五載宋雲等行記「靈山」作「空山」。

〔三二〕臨國已二世矣　諸本「已」訛「民」，今據北史卷九七乾陀傳、伽藍記卷五載行記改。

〔三三〕硇沙　諸本「硇」作「碙」，北史卷九七康國傳百衲本作「碙」，北本、汲本作「硇」。按「碙」乃「硇」

之訛，今據北史北、汲本改。參本卷校記〔一三〕。

〔三四〕太延中　此條全出北史，北史康國條又出隋書，「太延」本作「大業」，後人妄改。宋人校語已指出。參本卷校記〔一〕。

魏書卷一百三〔一〕

列傳第九十一

蠕蠕　匈奴宇文莫槐　徒何段就六眷　高車

蠕蠕，東胡之苗裔也，姓郁久閭氏。始神元之末，掠騎有得一奴，髮始齊眉，忘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閭。「木骨閭」者，首秃也。木骨閭與郁久閭聲相近，故後子孫因以爲氏。木骨閭既壯，免奴爲騎卒。穆帝時，坐後期當斬，亡匿廣漠谿谷間，收合逋逃得百餘人，依紇突隣部。〔二〕木骨閭死，子車鹿會雄健，始有部衆，自號柔然，而役屬於國。後世祖以其無知，狀類於蟲，故改其號爲蠕蠕。〔三〕

車鹿會既爲部帥，歲貢馬畜、貂豽皮，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還居漠北。車鹿會死，子吐奴傀立。吐奴傀死，子跋提立。跋提死，子地粟袁立。地粟袁死，其部分爲二，地粟袁長子匹候跋繼父居東邊，次子縕紇提別居西邊。及昭成崩，縕紇提附衞辰而貳於我。登國中討之，

蠕蠕移部遁走，追之，及於大磧南牀山下，大破之，虜其半部。匹候跋及部帥屋擊各收餘落遁走，遣長孫嵩及長孫肥追之，渡磧。嵩至平望川，大破屋擊，禽之，斬以徇。肥至涿邪山，及匹候跋，跋舉落請降。獲縕紇提子曷多汗及曷多汗兄誥歸之、社崘、斛律等幷宗黨數百人，分配諸部。縕紇提西遁，將歸衞辰，太祖追之，至跋那山，縕紇提復降，太祖撫慰如舊。

九年，曷多汗與社崘率部衆棄其父西走，長孫肥輕騎追之，至上郡跋那山，斬曷多汗，盡殪其衆。社崘與數百人奔匹候跋，匹候跋處之南鄙，去其庭五百里，令其子四人監之。既而社崘率其私屬執匹候跋四子而叛，襲匹候跋。諸子收餘衆，亡依高車斛律部。社崘兇狡有權變，月餘，乃釋匹候跋，歸其諸子，欲聚而殲之。密舉兵襲匹候跋，殺匹候跋。子啓拔、吳頡等十五人歸于太祖。社崘既殺匹候跋，懼王師討之，乃掠五原以西諸部，北度大漠。太祖以拔、頡爲安遠將軍、平棘侯。〔四〕社崘與姚興和親。太祖遣材官將軍和突襲黜弗、素古延諸部，社崘遣騎救素古延，突逆擊破之。

社崘遠遁漠北，侵高車，深入其地，遂幷諸部，凶勢益振。北徙弱洛水，始立軍法：千人爲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爲幢，幢置帥一人；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無文記，將帥以羊屎粗計兵數，後頗知刻木爲記。其西北有匈奴餘種，國尤富强，部帥曰拔也稽，舉兵擊社崘，社崘逆戰於頞根河，大破之，後盡爲社崘所幷。號爲强盛。隨水

草畜牧，其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則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於是自號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猶魏言駕馭開張也，「可汗」猶魏言皇帝也。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卽爲稱號，若中國立謚，既死之後，不復追稱。太祖謂尙書崔玄伯曰：「蠕蠕之人，昔來號爲頑嚚，每來抄掠，駕牸牛奔遁，驅犍牛隨之，牸牛伏不能前。異部人有教其以犍牛易之者，蠕蠕曰『其母尙不能行，而況其子』，終於不易，遂爲敵所虜。今社崘學中國，立法置戰陳，卒成邊害。道家言聖人生，大盜起，信矣。」

天興五年，社崘聞太祖征姚興，遂犯塞，入參合陂，南至豺山及善無北澤。時遣常山王遵以萬騎追之，不及。天賜中，社崘從弟悅代、大那等謀殺社崘而立大那，發覺，大那等來奔。以大那爲冠軍將軍、西平侯，悅代爲越騎校尉、易陽子。三年夏，社崘寇邊，永興元年冬，又犯塞。二年，太宗討之，社崘遁走，道死。其子度拔年少，未能御衆，部落立社崘弟斛律，號藹苦蓋可汗，魏言姿質美好也。

斛律北幷賀術也骨國，東破譬曆辰部落。三年，斛律宗人悅侯咄觝干等數百人來降。斛律畏威自守，不敢南侵，北邊安靜。神瑞元年，與馮跋和親，跋聘斛律女爲妻，將爲交婚。斛律長兄子步鹿眞謂斛律曰：「女小遠適，憂思生疾，可遣大臣樹黎、勿地延等女爲媵。」斛

律不許。步鹿眞出，謂樹黎等曰：「斛律欲令汝女爲媵，遠至他國。」黎遂共結謀，令勇士夜就斛律穹廬，候伺其出執之，與女俱嬪于和龍。乃立步鹿眞。

步鹿眞立，委政樹黎。初，高車叱洛侯者叛其渠帥，導社崘破諸部落，社崘德之，以爲大人。步鹿眞與社崘子社拔共至叱洛侯家，淫其少妻。妻告步鹿眞，叱洛侯欲舉大檀爲主，遺大檀金馬勒爲信。步鹿眞聞之，歸發八千騎往圍叱洛侯，叱洛侯焚其珍寶，自刎而死。步鹿眞遂掩大檀，大檀發軍執步鹿眞及社拔，絞殺之，乃自立。

大檀者，社崘季父僕渾之子，先統別部，鎭於西界，能得衆心，國人推戴之，號牟汗紇升蓋可汗，魏言制勝也。斛律父子既至和龍，馮跋封爲上谷侯。大檀率衆南徙犯塞，太宗親討之，大檀懼而遁走。遣山陽侯奚斤等追之，遇寒雪，士衆凍死墮指者十二三。及太宗崩，世祖卽位，大檀聞而大喜，始光元年秋，乃寇雲中。世祖親討之，三日二夜至雲中。大檀騎圍世祖五十餘重，騎逼馬首，相次如堵焉。士卒大懼，世祖顏色自若，衆情乃安。先是，大檀弟大那與社崘爭國，敗而來奔。大檀以大那子於陟斤爲部帥，軍士射於陟斤殺之，大檀恐，乃還。二年，世祖大舉征之，東西五道並進：平陽王長孫翰等從黑漠，汝陰公長孫道生從白黑兩漠間，車駕從中道，東平公娥清次西從栗園，宜城王奚斤、將軍安原等西道從爾寒山。諸軍至漠南，舍輜重，輕騎齎十五日糧，絕漠討之，大檀部落駭驚北走。神䴥元年八

月，大檀遣子將騎萬餘人入塞，殺掠邊人而走。附國高車追擊破之。自廣寧還，〔三〕追之不及。

二年四月，世祖練兵于南郊，將襲大檀。公卿大臣皆不願行，術士張淵、徐辯以天文說止世祖，世祖從崔浩計而行。會江南使還，稱劉義隆欲犯河南，謂行人曰：「汝疾還告魏主，歸我河南地，卽當罷兵，不然盡我將士之力。」世祖聞而大笑，告公卿曰：「龜鼈小豎，自救不暇，何能爲也。就使能來，若不先滅蠕蠕，便是坐待寇至，腹背受敵，非上策也。吾行決矣。」於是車駕出東道向黑山，平陽王長孫翰從西道向大娥山，同會賊庭。五月，次于沙漠南，舍輜重輕襲之，至栗水，大檀衆西奔。弟匹黎先典東落，將赴大檀，遇翰軍，翰縱騎擊之，殺其大人數百。大檀聞之震怖，將其族黨，焚燒廬舍，絕跡西走，莫知所至。於是國落四散，竄伏山谷，畜產布野，無人收視。世祖緣栗水西行，過漢將竇憲故壘。六月，車駕次於兎園水，去平城三千七百里。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渡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三千里。高車諸部殺大檀種類，前後歸降三十餘萬，俘獲首虜及戎馬百餘萬匹。八月，世祖聞東部高車屯巳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遂遣左僕射安原等往討之。暨巳尼陂，高車諸部望軍降者數十萬。

大檀部落衰弱，因發疾而死，子吳提立，號敕連可汗，魏言神聖也。四年，遣使朝獻。先

是，北鄙候騎獲吳提南偏邏者二十餘人，世祖賜之衣服，遣歸。吳提上下感德，故朝貢焉。世祖厚賓其使而遣之。延和三年二月，以吳提尙西海公主，又遣使人納吳提妹爲夫人，又進爲左昭儀。吳提遣其兄禿鹿傀及左右數百人來朝，獻馬二千匹，世祖大悅，班賜甚厚。至太延二年，乃絕和犯塞。四年，車駕幸五原，遂征之。樂平王丕、河東公賀多羅督十五將出東道，永昌王健、宜都王穆壽督十五將出西道，車駕出中道。至浚稽山，分中道復爲二道，陳留王崇從大澤向涿邪山，車駕從浚稽北向天山。西登白阜，刻石記行，不見蠕蠕而還。時漠北大旱，無水草，軍馬多死。五年，車駕西伐沮渠牧犍，宜都王穆壽輔景穆居守，長樂王嵇敬、建寧王崇二萬人鎮漠南，以備蠕蠕。吳提果犯塞，壽素不設備，賊至七介山，京邑大駭，爭奔中城。司空長孫道生拒之於吐頹山。吳提之寇也，留其兄乞列歸與北鎮諸軍相守，敬、崇等破乞列歸于陰山之北，獲之。乞列歸歎曰：「沮渠陷我也。」獲其伯父他吾無鹿胡及其將帥五百人，斬首萬餘級。吳提聞而遁走，道生追之，至于漠南而還。眞君四年，車駕幸漠南，分四道：樂安王範、建寧王崇各統十五將出東道，樂平王督十五將出西道，〔六〕車駕出中道，中山王辰領十五將爲中軍後繼。車駕至鹿渾谷，與賊將遇，吳提遁走，追至頞根河，擊破之。車駕至石水而還。五年，復幸漠南，欲襲吳提，吳提遠遁，乃還。

吳提死，子吐賀眞立，號處可汗，魏言唯也。十年正月，車駕北伐，高涼王那出東道，〔七〕

略陽王羯兒出西道，車駕與景穆自中道出涿邪山。吐賀眞別部帥尒綿他拔等率千餘家來降。是時，軍行數千里，吐賀眞新立，恐懼遠遁。九月，車駕北伐，高涼王那出東道，略陽王羯兒出中道，與諸軍期會於地弗池。吐賀眞悉國精銳，軍資甚盛，圍那數十重，那掘長圍堅守，相持數日。吐賀眞數挑戰，輒不利，以那衆少而固，疑大軍將至，解圍夜遁。那引軍追之，九日九夜，吐賀眞益懼，棄輜重，踰穹隆嶺遠遁。那收其輜重，引軍還，與車駕會於廣澤。略陽王羯兒盡收其人戶畜產百餘萬。自是吐賀眞遂單弱，遠竄，邊疆息警矣。太安四年，車駕北征，騎十萬，車十五萬兩，旌旗千里，遂渡大漠。吐賀眞遠遁，其莫弗烏朱駕頹率衆數千落來降，乃刊石記功而還。世祖征伐之後，〔八〕意存休息，蠕蠕亦怖威北竄，不敢復南。

和平五年，吐賀眞死，子予成立，號受羅部眞可汗，魏言惠也。自稱永康元年，率部侵塞，北鎮遊軍大破其衆。皇興四年，予成犯塞，車駕北討。京兆王子推、東陽公元丕督諸軍出西道，任城王雲等督軍出東道，汝陰王賜、濟南公羅烏拔督軍爲前鋒，隴西王源賀督諸軍爲後繼。諸將會車駕于女水之濱，顯祖親誓衆，詔諸將曰：「用兵在奇不在衆也，卿等爲朕力戰，方略已在朕心。」乃選精兵五千人挑戰，多設奇兵以惑之。虜衆奔潰，逐北三十餘里，斬首五萬級，降者萬餘人，戎馬器械不可稱計。旬有九日，往返六千餘里。改女水曰武川，

遂作北征頌，刊石紀功。

延興五年，予成求通婚娉，有司以予成數犯邊塞，請絕其使，發兵討之。顯祖曰：「蠕蠕譬若禽獸，貪而亡義，朕要當以信誠待物，不可抑絕也。予成知悔前非，遣使請和，求結姻援，安可孤其款意？」乃詔報曰：「所論婚事，今始一反，尋覽事理，未允厥中。夫男而下女，爻象所明，初婚之吉，敦崇禮娉，君子所以重人倫之本。不敬其初，令終難矣。」予成每懷譎詐，終顯祖世，更不求婚。太和元年四月，遣莫何去汾比拔等來獻良馬、貂裘，比拔等稱伏承天朝珍寶華麗甚積，求一觀之。乃敕有司出御府珍玩金玉、文繡器物，御廄文馬、奇禽、異獸，及人間所宜用者列之京肆，令其歷觀焉。比拔見之，自相謂曰：「大國富麗，一生所未見也。」二年二月，又遣比拔等朝貢，尋復請婚焉。高祖志存招納，許之。予成雖歲貢不絕，而款約不著，婚事亦停。

九年，予成死，子豆崘立，號伏古敦可汗，〔九〕魏言恒也。自稱太平元年。豆崘性殘暴好殺，其臣侯醫垔、石洛候數以忠言諫之，又勸與國通和，勿侵中國。豆崘怒，誣石洛候謀反，殺之，夷其三族。十六年八月，高祖遣陽平王頤、左僕射陸叡並爲都督，領軍斛律桓等十二將七萬騎討豆崘。部內高車阿伏至羅率衆十餘萬落西走，自立爲主。豆崘與叔父那蓋爲二道追之，豆崘出自浚稽山北而西，那蓋出自金山。豆崘頻爲阿伏至羅所敗，那蓋累

有勝捷。國人咸以那蓋爲天所助，欲推那蓋爲主。那蓋不從，衆強之，那蓋曰：「我爲臣不可，焉能爲主！」衆乃殺豆崘母子，以屍示那蓋，那蓋乃襲位。

那蓋號候其伏代庫者可汗，魏言悅樂也。自稱太安元年。那蓋死，子伏圖立，號他汗可汗，魏言緒也。自稱始平元年。正始三年，伏圖遣使紇奚勿六跋朝獻，請求通和。世宗不報其使，詔有司敕勿六跋曰：「蠕蠕遠祖社崘是大魏叛臣，往者包容，暫時通使。今蠕蠕衰微，有損疇日，大魏之德，方隆周漢，跨據中原，指清八表。正以江南未平，權寬北掠，通和之事，未容相許。若修藩禮，款誠昭著者，當不孤爾也。」永平元年，伏圖又遣勿六跋奉函書一封，幷獻貂裘，世宗不納，依前喩遣。

伏圖西征高車，爲高車王彌俄突所殺，子醜奴立，號豆羅伏跋豆伐可汗，魏言彰制也。自稱建昌元年。永平四年九月，醜奴遣沙門洪宣奉獻珠像。延昌三年冬，世宗遣驍騎將軍馬義舒使於醜奴，未發而崩，事遂停寢。醜奴壯健，善用兵。四年，遣使俟斤尉比建朝貢。〔一〇〕熙平元年，西征高車大破之，禽其王彌俄突，殺之，盡幷叛者，國遂强盛。二年，又遣俟斤尉比建、紇奚勿六跋、鞏顧禮等朝貢。神龜元年二月，肅宗臨顯陽殿，引顧禮等二十人於殿下，遣中書舍人徐紇宣詔，讓以蠕蠕藩禮不備之意。

初，豆崘之死也，那蓋爲主，伏圖納豆崘之妻候呂陵氏，〔一一〕生醜奴、阿那瓌等六人。醜

奴立後，忽亡一子，字祖惠，求募不能得。有屋引副升牟妻是豆渾地萬，年二十許，爲醫巫，假託神鬼，先常爲醜奴所信，出入去來，乃言此兒今在天上，我能呼得。醜奴母子欣悅，後歲仲秋，在大澤中施帳屋，齋潔七日，祈請天上。經一宿，祖惠忽在帳中，自云恒在天上。醜奴母子抱之悲喜，大會國人，號地萬爲聖女，納爲可賀敦，授夫副升牟爵位，賜牛馬羊三千頭。地萬既挾左道，亦有姿色，醜奴甚加重愛，信用其言，亂其國政。如是積歲，祖惠年長，其母問之，祖惠言：「我恒在地萬家，不嘗上天，上天者地萬教也。」其母具以狀告醜奴，醜奴言：「地萬懸鑒遠事，不可不信，勿用讒言也。」既而地萬恐懼，譖祖惠於醜奴，醜奴陰殺之。

正光初，醜奴母遣莫何去汾李具列等絞殺地萬，醜奴怒，欲誅具列等。又阿至羅侵醜奴，醜奴擊之，軍敗。還，爲母與其大臣所殺，立醜奴弟阿那瓌。立經十日，其族兄俟力發示發率衆數萬以伐阿那瓌，阿那瓌戰敗，將弟乙居伐輕騎南走歸國。阿那瓌母候呂陵氏及其二弟尋爲示發所殺，而阿那瓌未之知也。

九月，阿那瓌將至，肅宗遣兼侍中陸希道爲使主，兼散騎常侍孟威爲使副，迎勞近畿；使司空公、京兆王繼至北中，侍中崔光、黃門郎元纂在近郊，並申宴勞，引至門闕下。十月，肅宗臨顯陽殿，引從五品以上清官、皇宗、藩國使客等列於殿庭，王公以下及阿那瓌等入，就庭中北面。位定，謁者引王公以下升殿，阿那瓌位於藩王之下，又引將命之官及阿那瓌

弟幷二叔位於羣官之下。遣中書舍人曹道宣詔勞問，阿那瓌啓云：「陛下優隆，命臣弟叔等升殿預會，但臣有從兄，在北之日，官高於二叔，乞命升殿。」詔聽之，乃位於阿那瓌弟之下，二叔之上。宴將罷，阿那瓌執啓立於座後，詔遣舍人常景問所欲言，阿那瓌求詣殿前，詔引之。阿那瓌再拜跽曰：「臣先世源由，出於大魏。」詔曰：「朕已具之。」阿那瓌起而言曰：「臣之先，逐草放牧，遂居漠北。」詔曰：「卿言未盡，可具陳之。」阿那瓌又言曰：「臣先祖以來，世居北土，雖復隔越山津，而乃心慕化；未能時宣者，正以高車悖逆，臣國擾攘，不暇遣使以宣遠誠。自頃年以前，漸定高車。及臣兄爲主，故遣鞏顧禮等使來大魏，實欲虔修藩禮，是以曹道芝北使之日，〔三〕臣與主兄卽遣大臣五人拜受詔命。臣兄弟本心未及上徹。但高車從而侵暴，中有姦臣，因亂作逆，殺臣兄，立臣爲主。裁過旬日，臣以陛下恩慈如天，是故倉卒輕身投國，歸命陛下。」詔曰：「具卿所陳，理猶未盡，可更言之。」阿那瓌再拜受詔，起而言曰：「臣以家難，輕來投闕，老母在彼，萬里分張，本國臣民，皆已迸散。陛下隆恩，有過天地，求乞兵馬，還向本國，誅翦叛逆，收集亡散。陛下慈念，賜借兵馬。老母若在，得生相見，以申母子之恩；如其死也，卽得報讎，以雪大耻。臣當統臨餘人，奉事陛下，四時之貢，不敢闕絕。陛下聖顏難覩，敢有披陳，但所欲言者口不能盡言，別有辭啓，謹以仰呈，願垂昭覽。」仍以啓付舍人常景，具以奏聞。尋封阿那瓌朔方郡公、蠕蠕王，賜以衣冕，加之軺

蓋，𧟭從、〔一三〕儀衞，同于戚藩。

十二月，肅宗以阿那瓌國無定主，思還綏集，啓請切至，詔議之。時朝臣意有同異，或言聽還，或言不可。領軍元叉爲宰相，阿那瓌私以金百斤貨之，遂歸北。二年正月，阿那瓌等五十四人請辭，肅宗臨西堂，引見阿那瓌及其伯叔兄弟五人，升階賜坐，遣中書舍人穆弼宣勞。阿那瓌等拜辭，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幷白毦，赤漆槊十張幷白毦，黑漆槊十張幷幡；露絲弓二張幷箭，朱漆柘弓六張幷箭，黑漆弓十張幷箭；赤漆盾六幡幷刀，黑漆盾六幡幷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幷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幷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錥四枚，柔鐵烏錥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榼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牸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鎭給之。詔侍中崔光、黃門元纂郭外勞遣。

阿那瓌來奔之後，其從父兄俟力發婆羅門率數萬人入討示發，破之。示發走奔地豆于，爲其所殺。推婆羅門爲主，號彌偶可社句可汗，魏言安靜也。時安北將軍、懷朔鎭將楊鈞表：「傳聞彼人已立主，是阿那瓌同堂兄弟。夷人獸心，已相君長，恐未肯以殺兄之人，郊

迎其弟。輕往虛反，徒損國威，自非廣加兵衆，無以送其入北。」二月，肅宗詔舊經蠕蠕使者牒云具仁，往喻婆羅門迎阿那瓌復藩之意。婆羅門殊自驕慢，無遜避之心，責具仁禮敬，具仁執節不屈。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升頭六人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五月，具仁還鎭，論彼事勢。阿那瓌慮不敢入，表求還京。會婆羅門爲高車所逐，率十部落詣涼州歸降，於是蠕蠕數萬相率迎阿那瓌。七月，阿那瓌啓云：「投化蠕蠕元退社、渾河旃等二人以今月二十六日到鎭，云國土大亂，姓姓別住，迭相抄掠，當今北人鵠望待拯。今乞依前恩，賜給精兵一萬，還令督率送臣磧北，撫定荒人，脫蒙所請，事必克濟。」詔付尙書、門下博議。八月，詔兼散騎常侍王遵業馳驛宣旨慰阿那瓌，并申賜賚。

九月，蠕蠕後主俟匿伐來奔懷朔鎭，阿那瓌兄也，列稱規望乞軍，并請阿那瓌。十月，錄尙書事高陽王雍、尙書令李崇、侍中侯剛、尙書左僕射元欽、侍中元叉、侍中安豐王延明、吏部尙書元脩義、尙書李彥、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給事黃門侍郎張烈、給事黃門侍郎盧同等奏曰：「竊聞漢立南、北單于，晉有東、西之稱，皆所以相維禦難，爲國藩籬。今臣等參議以爲懷朔鎭北土名無結山吐若奚泉，敦煌北西海郡卽漢晉舊障，二處寬平，原野彌沃。阿那瓌宜置西吐若奚泉，〔一四〕婆羅門宜置西海郡，各令總率部落，收離聚散。其爵號及資給所須，唯恩裁處。彼臣下之官，任其舊俗。阿那瓌所居，旣是境外，宜少優遣，以示威刑。請

沃野、懷朔、武川鎭各差二百人，令當鎭軍主監率，給其糧仗，送至前所，仍於彼爲其造構，功就聽還。諸於北來，在婆羅門前投化者，令州鎭上佐準程給糧，送詣懷朔阿那瓌，鎭與使人量給食廩。在京館者任其去留。阿那瓌草創，先無儲積，請給朔州麻子乾飯二千斛，官駝運送。婆羅門居於西海，既是境內，資衞不得同之。阿那瓌等新造藩屛，宜各遣使持節馳驛先詣慰喻，并委經略。」肅宗從之。十二月，詔安西將軍、廷尉元洪超兼尚書行臺，詣敦煌安置婆羅門。婆羅門尋與部衆謀叛投嚈噠，嚈噠三妻，皆婆羅門姊妹也。仍爲州軍所討，禽之。

三年十二月，阿那瓌上表乞粟以爲田種，詔給萬石。四年，阿那瓌衆大飢，入塞寇抄，肅宗詔尚書左丞元孚兼行臺尚書持節喩之。孚見阿那瓌，爲其所執，以孚自隨，驅掠良口二千，公私驛馬牛羊數十萬北遁，謝孚放還。詔驃騎大將軍、尚書令李崇等率騎十萬討之，出塞三千餘里，至瀚海，不及而還。俟匿伐至洛陽，肅宗臨西堂，引見之。五年，婆羅門死於洛南之館，詔贈使持節、鎭西將軍、秦州刺史、廣牧公。

是歲，沃野鎭人破六韓拔陵反，諸鎭相應。孝昌元年春，阿那瓌率衆討之，詔遣牒云具仁齎雜物勞賜阿那瓌，阿那瓌拜受詔命，勒衆十萬，從武川鎭西向沃野，頻戰克捷。四月，肅宗又遣兼通直散騎常侍、中書舍人馮儁使阿那瓌，宣勞班賜有差。阿那瓌部落既和，士

馬稍盛，乃號敕連頭兵豆伐可汗，魏言把攬也。十月，阿那瓌復遣郁久閭彌娥等朝貢。三年四月，阿那瓌遣使人鞏鳳景等朝貢，及還，肅宗詔之曰：「北鎮羣狄，爲逆不息，蠕蠕主爲國立忠，助加誅討，言念誠心，無忘寢食。今知停在朔垂，與尒朱榮隣接，其嚴勒部曲，勿相暴掠。又近得蠕蠕主啓，更欲爲國東討。但蠕蠕主世居北漠，不宜炎夏，今可且停，聽待後敕。」蓋朝廷慮其反覆也。此後頻使朝貢。

建義初，孝莊詔曰：「夫勳高者賞重，德厚者名隆，蠕蠕主阿那瓌鎮衞北藩，禦侮朔表，遂使陰山息警，弱水無塵，刊跡狼山，銘功瀚海，至誠旣篤，勳緒莫酬。故宜標以殊禮，何容格以常式。自今以後，讚拜不言名，上書不稱臣。」太昌元年六月，阿那瓌遣烏句蘭樹什伐等朝貢，幷爲長子請尙公主。永熙二年四月，出帝詔以范陽王誨之長女琅邪公主許之，未及婚，帝入關。〔一五〕齊獻武王遣使說之，阿那瓌遣使朝貢，求婚。獻武王方招四遠，以常山王妹樂安公主許之，改爲蘭陵公主。瓌遣奉馬千匹爲娉禮，迎公主，詔宗正元壽送公主往北。自是朝貢相尋。瓌以齊獻武王威德日盛，請致愛女於王，靜帝詔王納之。自此塞外無塵矣。

匈奴宇文莫槐，出於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其語與鮮卑頗異。人皆翦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長過數寸則截短之。婦女披長襦及足，而無裳焉。秋收烏頭爲毒藥，以射禽獸。

莫槐虐用其民，爲部人所殺，更立其弟普撥爲大人。普撥死，子丘不勤立，尚平文女。〔一六〕丘不勤死，子莫廆立，本名犯太祖諱。莫廆遣弟屈雲攻慕容廆，廆擊破之；又遣別部素延伐慕容廆於棘城，復爲慕容廆所破。時莫廆部衆强盛，自稱單于，塞外諸部咸畏憚之。莫廆死，子遜昵延立，率衆攻慕容廆於棘城。廆子翰先戍於外，遜昵延謂其衆曰：「翰素果勇，必爲人患，宜先取之，城不足憂也。」乃分騎數千襲翰。翰聞之，〔一七〕使人詐爲段末波使者，逆謂遜昵延曰：「翰數爲吾患，久思除之，今聞來討，甚善，戒嚴相待，宜兼路早赴。」翰設伏待之，遜昵延以爲信然，長驅不備，至於伏所，爲翰所虜。〔一八〕翰馳使告廆，乘勝遂進，及晨而至。廆亦盡銳應之。遜昵延見而方嚴，率衆逆戰，前鋒始交，而翰已入其營，縱火燎之，衆乃大潰，遜昵延單馬奔還，悉俘其衆。遜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相，每自誇大。及此敗也，乃卑辭厚幣，遣使朝獻于昭帝，帝嘉之，以女妻焉。

遜昵延死，子乞得龜立，復伐慕容廆，廆拒之。惠帝三年，乞得龜屯保澆水，固壘不戰，遣其兄悉跋堆襲廆子仁于栢林，仁逆擊，斬悉跋堆。廆又攻乞得龜克之，乞得龜單騎夜奔，

悉虜其衆。乘勝長驅，入其國城，收資財億計，徙部民數萬戶以歸。先是，海出大龜，枯死於平郭，至是而乞得龜敗。

別部人逸豆歸殺乞得龜而自立，與慕容晃相攻擊，遣其國相莫渾伐晃，而莫渾荒酒縱獵，爲晃所破，死者萬餘人。建國八年，晃伐逸豆歸，逸豆歸拒之，爲晃所敗，殺其驍將涉亦干。逸豆歸遠遁漠北，遂奔高麗。晃徙其部衆五千餘落於昌黎，自此散滅矣。

徒何段就六眷，本出於遼西。其伯祖日陸眷，因亂被賣爲漁陽烏丸大庫辱官家奴。諸大人集會幽州，皆持唾壺，唯庫辱官獨無，乃唾日陸眷口中。日陸眷因咽之，西向拜天曰：「願使主君之智慧祿相盡移入我腹中。」其後漁陽大飢，庫辱官以日陸眷爲健，使將之詣遼西逐食，招誘亡叛，遂至强盛。日陸眷死，弟乞珍代立。乞珍死，子務目塵代立，卽就六眷父也，據有遼西之地，而臣於晉。其所統三萬餘家，控絃上馬四五萬騎。穆帝時，幽州刺史王浚以段氏數爲己用，〔一九〕深德之，乃表封務目塵爲遼西公，假大單于印綬。浚使務目塵率萬餘騎伐石勒於常山封龍山下，大破之。

務目塵死，就六眷立。就六眷與弟匹磾、從弟末波等率五萬餘騎圍石勒於襄國。勒登

城望之，見將士皆釋仗寢臥，無警備之意，勒因其懈怠，選募勇健，穿城突出，直衝末波，生禽之。置之座上，與飲宴盡歡，約爲父子，盟誓而遣之。末波既得免，就六眷等遂攝軍而還，不復報浚，歸于遼西。自此以後，末波常不敢南向溲焉，人問其故，末波曰：「吾父在南。」其感勒不害己也如此。

就六眷死，其子幼弱，匹磾與劉琨世子羣奔喪。匹磾陰卷甲而往，欲殺其從叔羽鱗及末波而奪其國。末波等知之，遣軍逆擊，匹磾、劉羣爲末波所獲。匹磾走還薊，懼琨禽己，請琨宴會，因執而害之。匹磾既殺劉琨，與羽鱗、末波自相攻擊，部衆乖離。欲擁其衆徒保上谷，阻軍都之險，以拒末波等。平文帝聞之，陰嚴精騎將擊之。匹磾恐懼，南奔樂陵。後石勒遣石虎擊段文鴦于樂陵，破之，生擒文鴦。匹磾遂率其屬及諸塢壁降于石勒。

末波自稱幽州刺史，屯遼西。末波死，國人立日陸眷弟護遼爲主。〔三〇〕烈帝時，假護遼驃騎大將軍、幽州刺史、大單于、北平公，弟鬱蘭撫軍將軍、冀州刺史、勃海公。建國元年，石虎征護遼於遼西，護遼奔平岡山，遂投慕容晃，晃殺之。鬱蘭奔石虎，以所徙鮮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鬱蘭死，子龕代之。及冉閔之亂，龕率衆南移，遂據齊地。慕容儁使弟玄恭帥衆伐龕於廣固，執龕送之薊，儁毒其目而殺之，坑其徒三千餘人。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為狄歷，北方以為勑勒，諸夏以為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種有狄氏、袁紇氏、〔二〕斛律氏、解批氏、護骨氏、異奇斤氏。俗云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為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老狼晝夜守臺嘷呼，因穿臺下為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為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故其人好引聲長歌，又似狼嘷。

無都統大帥，當種各有君長，為性粗猛，黨類同心，至於寇難，翕然相依。鬭無行陳，頭別衝突，乍出乍入，不能堅戰。其俗蹲踞褻黷，無所忌避。婚姻用牛馬納聘以為榮。〔三〕結言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女黨恣取，上馬袒乘出闌，馬主立於闌外，振手驚馬，不墜者即取之，墜則更取，數滿乃止。俗無穀，不作酒，迎婦之日，男女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亦無行位，穹廬前叢坐，飲宴終日，復留其宿。明日，將婦歸，既而將夫黨還入其家馬羣，極取良馬。父母兄弟雖惜，終無言者。頗諱取寡婦而優憐之。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闌縱在

野，終無妄取。俗不清潔。喜致震霆，每震則叫呼射天而棄之移去。至來歲秋，馬肥，復相率候於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說，似如中國祓除，而羣隊馳馬旋繞，百帀乃止。人持一束柳桋，回豎之，以乳酪灌焉。婦人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縈屈髮鬢而綴之，有似軒冕。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屍於中，張臂引弓，佩刀挾矟，無異於生，而露坎不掩。時有震死及疫癘，則爲之祈福。若安全無他，則爲報賽。多殺雜畜，燒骨以燎，走馬遶旋，多者數百帀，男女無小大皆集會，平吉之人則歌舞作樂，死喪之家則悲吟哭泣。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唯車輪高大，輻數至多。

後徙於鹿渾海西北百餘里，部落强大，常與蠕蠕爲敵，亦每侵盜于國家。太祖親襲之，大破其諸部。後太祖復度弱洛水，西行至鹿渾海，停駕簡輕騎，西北行百餘里，襲破之，虜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復討其餘種於狼山，大破之。車駕巡幸，分命諸將爲東西二道，太祖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駮髯水西北，徇略其部，諸軍同時雲合，破其雜種三十餘落。衞王儀別督將從西北絕漠千餘里，復破其遺迸七部。於是高車大懼，諸部震駭。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爲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卽以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尋而高車姪利曷莫弗敕力犍率其九百餘落內附，拜敕力犍爲揚威將軍，置司馬、參軍，賜穀二萬斛。後高車解批莫弗幡豆建復率

其部三十餘落內附，亦拜爲威遠將軍，置司馬、參軍，賜衣服，歲給廩食。

蠕蠕社崘破敗之後，收拾部落，轉徙廣漠之北，侵入高車之地。斛律部部帥倍侯利患之，曰：「社崘新集，兵貧馬少，易與耳。」乃舉衆掩擊，入其國落。高車昧利，不顧後患，分其廬室，妻其婦女，安息寢臥不起。社崘登高望見，乃招集亡散得千人，晨掩殺之，走而脫者十二三。倍侯利遂來奔，賜爵孟都公。倍侯利質直勇健過人，奮戈陷陳，有異於衆。北方之人畏嬰兒啼者，〔三〕語曰「倍侯利來」，便止。處女歌謠云：「求良夫，當如倍侯。」其服衆如此。善用五十蓍筮吉凶，每中，故得親幸，賞賜豐厚，命其少子曷堂內侍。及倍侯利卒，太祖悼惜，葬以國禮，謚曰忠壯王。後詔將軍伊謂帥二萬騎北襲高車餘種袁紇、烏頻，破之。太祖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

後世祖征蠕蠕，破之而還，至漠南，聞高車東部在巳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將遣左僕射安原等討之。司徒長孫翰、尚書令劉潔等諫，世祖不聽，乃遣原等幷發新附高車合萬騎，至于巳尼陂，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高宗時，五部高車合聚祭天，衆至數萬。大會，走馬殺牲，遊遶歌吟忻忻，其俗稱自前世以來無盛於此。會車駕臨幸，莫不忻悅。後高祖召高車之衆隨車駕南討，高

車不願南行，遂推袁紇樹者爲主，相率北叛，遊踐金陵，都督宇文福追討，大敗而還。又詔平北將軍、江陽王繼爲都督討之，繼先遣人慰勞樹者。樹者入蠕蠕，尋悔，相率而降。

高車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盧氏，〔二四〕三曰乙旃氏，四曰大連氏，五曰窟賀氏，六曰達薄干氏，七曰阿崘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羅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先是，副伏羅部爲蠕蠕所役屬，豆崘之世，蠕蠕亂離，國部分散，副伏羅阿伏至羅與從弟窮奇俱統領高車之衆十餘萬落。太和十一年，豆崘犯塞，阿伏至羅等固諫不從，怒，率所部之衆西叛，至前部西北，自立爲王，國人號之曰「候婁匐勒」，猶魏言大天子也。窮奇號「候倍」，猶魏言儲主也。二人和穆，分部而立，阿伏至羅居北，窮奇在南。豆崘追討之，頻爲阿伏至羅所敗，乃引衆東徙。十四年，阿伏至羅遣商胡越者至京師，以二箭奉貢，云：「蠕蠕爲天子之賊，臣諫之不從，遂叛來至此而自豎立。當爲天子討除蠕蠕。」高祖未之信也，遣使者于提往觀虛實。阿伏至羅與窮奇遣使者薄頡隨于提來朝，貢其方物。詔員外散騎侍郎可足渾長生復與于提使高車，各賜繡袴褶一具，雜綵百匹。窮奇後爲嚈噠所殺，虜其子彌俄突等，其衆分散，或來奔附，或投蠕蠕。詔遣宣威將軍、羽林監孟威撫納降人，置之高平鎮。阿伏至羅長子蒸阿伏至羅餘妻，謀害阿伏至羅，阿伏至羅殺之。阿伏至羅又殘暴，大失衆心，衆共殺之，立其宗人跋利延爲主。歲餘，嚈噠伐高車，將

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彌俄突而立之。彌俄突既立，復遣朝貢，又奉表獻金方一、銀方一、金杖二、馬七匹、駝十頭。詔使者慕容坦賜彌俄突雜綵六十匹。世宗詔之曰：〔二五〕「卿遠據沙外，頻申誠款，覽揖忠志，特所欽嘉。蠕蠕、嚈噠、吐谷渾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內附，遣使迎引，蠕蠕往來路絕，姦勢。不得妄令羣小敢有陵犯，擁塞王人，〔二六〕罪在不赦。」彌俄突尋與蠕蠕主伏圖戰於蒲類海北，爲伏圖所敗，西走三百餘里。伏圖次於伊吾北山。先是，高昌王麴嘉表求內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見威軍，怖而遁走。彌俄突聞其離駭，追擊大破之，殺伏圖於蒲類海北，割其髮，送於孟威。又遣使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及諸方物，詔東城子于亮報之，〔二七〕賜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赤紬十匹，雜綵六十匹。彌俄突遣其莫何去汾屋引叱賀眞貢其方物。

肅宗初，彌俄突與蠕蠕主醜奴戰敗被禽，醜奴繫其兩脚於駑馬之上，頓曳殺之，漆其頭爲飲器。其部衆悉入嚈噠。經數年，嚈噠聽彌俄突弟伊匐還國。伊匐既復國，遣使奉表，於是詔遣使者谷楷等拜爲鎭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伊匐復大破蠕蠕，蠕蠕主婆羅門走投涼州。正光中，伊匐遣使朝貢，因乞朱畫步挽一乘幷幔褥，鞦䩛一副，傘扇各一枚，青曲蓋五枚，赤漆扇五枚，鼓角十枚。詔給之。伊匐後與蠕蠕戰，敗歸，其弟越居殺伊匐自立。天平中，越居復爲蠕蠕所破，伊匐子比適復殺越居而自立。興和中，比適又爲蠕

蠕所破。越居子去賓自蠕蠕來奔，齊獻武王欲招納遠人，上言封去賓爲高車王，拜安北將軍、肆州刺史。既而病死。

初，太祖時，有吐突隣部，〔三八〕在女水上，常與解如部相爲脣齒，不供職事。登國三年，太祖親西征，渡弱洛水，復西行趣其國，至女水上，討解如部落破之。明年春，盡略徙其部落畜產而還。

又有紇突隣，與紇奚世同部落，而各有大人長帥，擁集種類，常爲寇於意辛山。登國五年，太祖勒衆親討焉，慕容驎率師來會，大破之。紇突隣大人屋地鞬、紇奚大人庫寒等皆舉部歸降。皇始二年，車駕伐中山，軍於栢肆，慕容寶夜來攻營，軍人驚走還於國，路由幷州，遂反，將攻晉陽，幷州刺史元延討平之。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等復聚黨反於陰館，南安公元順討之不克，死者數千人。太祖聞之，遣安遠將軍庾岳還討匿物尼等，皆殄之。

又有侯呂隣部，衆萬餘口，常依險畜牧。登國中，其大人叱伐爲寇於苦水河。八年夏，太祖大破之，幷禽其別帥焉古延等。

薛干部，常屯聚於三城之間。及滅衞辰後，其部帥太悉伏望軍歸順，太祖撫安之。車

駕還，衞辰子屈丏奔其部。太祖聞之，使使詔太悉伏執送之。太悉伏出屈丏以示使者曰：「今窮而見投，寧與俱亡，何忍送之。」遂不遣。太祖大怒，車駕親討之。會太悉伏先出擊曹覆寅，官軍乘虛，遂屠其城，獲太悉伏妻子珍寶，徙其人而還。太悉伏來赴不及，遂奔姚興，未幾亡歸嶺北。上郡以西諸鮮卑、雜胡聞而皆應之。天賜五年，屈丏盡劫掠總服之。及平統萬，薛干種類皆得爲編戶矣。

而牽屯山鮮卑別種破多蘭部世傳主部落，〔二九〕至木易干有武力壯勇，〔三〇〕劫掠左右，西及金城，東侵安定，數年間諸種患之。天興四年，遣常山王遵討之於高平，木易干將數千騎棄國遁走，盡徙其人於京師。餘種分迸，其後爲赫連屈丏所滅。

又黜弗、素古延等諸部，富而不恭，天興五年，材官將軍和突率六千騎襲而獲之。

又越勒倍泥部，〔三一〕永興五年，轉牧跋那山西。七月，遣奚斤討破之，徙其人而還。

史臣曰：周之獫狁，漢之匈奴，其作害中國固亦久矣。魏晉之世，種族瓜分，去來沙漠之陲，窺擾鄣塞之際，猶皆東胡之餘緒，冒頓之枝葉。至如蠕蠕者，匈奴之裔，根本莫尋，逃刑集醜，自小爲大，風馳鳥赴，倏來忽往，代京由之屢駭，戎車所以不寧。是故魏氏祖宗揚

威曜武，驅其畜產，收其部落，翦之窮髮之野，逐之無人之鄉，豈好肆兵極銳，凶器不戢，蓋亦急病除惡，事不得已而然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三　諸本目錄此卷注「闕」字，百衲本、汲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魏收書列傳第九十一亡。」殿本考證云：「魏收書亡，後人所補。」按此卷以北史卷九八補，唯蠕蠕傳末删節東、西魏以及齊、周與「蠕蠕」和戰事，遠較北史簡略。

〔二〕依紇突隣部　諸本及北史卷九八蠕蠕傳「紇」作「純」。按本卷高車傳末即附有紇突隣部，卷二太祖紀登國五年五月及十二月、皇始二年二月見此部，都作「紇突隣」，「純」乃形近而訛，今改正。

〔三〕狀類於蟲故改其號爲蠕蠕　諸本「蟲」作「蠱」，北史卷九八作「虫」，冊府卷九五六一一二五一頁、通典卷一九六蠕蠕條作「蟲」。洪氏考異卷一〇以爲「蠱」即「蟲」字。按這裏實是字訛，北史作「虫」即俗「蟲」字可證，今據改。又本傳稱此族「自號柔然」，宋書、南齊書稱「芮芮」，北齊書、隋書作「茹茹」，與「柔然」都是一名的異譯，此譯作「蠕蠕」則是拓跋燾有意侮辱。

〔四〕太祖以拔頡爲安遠將軍平棘侯　按「拔、頡」指上文之「啓拔、吳頡」，不可能二人同封「平棘侯」，

疑「拔」下脫授拔之官爵。

〔五〕自廣寧還　按卷四上世祖紀神䴥元年八月記拓拔燾「東幸廣寧」，又云「蠕蠕大檀遣子將萬餘騎入塞」，則所謂「自廣寧還」乃指拓跋燾，「自」上當有「帝」字。

〔六〕樂平王督十五將出西道　通鑑卷一二二四三九〇一頁「樂平王」下有「丕」字。按前後帶兵諸王都具名，不應獨異，當是脫文。

〔七〕高涼王那出東道　諸本及北史卷九八「高涼」作「高昌」，通鑑卷一二五三九三六頁作「高涼」。按那附見卷一四高涼王孤傳，襲高涼王爵。卷七下世祖紀下記歷次重要戰役，幾乎都見高涼王那領兵的紀載，「昌」字訛，今改正。

〔八〕世祖征伐之後　按上敍高宗拓跋濬太安四年事，與此句不貫，「世祖」上疑脫「承」字。

〔九〕號伏古敦可汗　册府卷九九六一一六九〇頁「古」作「名」。按通鑑卷一三六四二七〇頁也作「名」。胡注：「魏收曰『伏名敦，魏言恒也』。」似司馬光與胡三省所見魏書、北史此傳作「名」，與册府同。疑「古」字訛。

〔一〇〕遣使俟斤尉比建朝貢　諸本及北史卷九八「俟」作「侯」，通志卷二〇〇蠕蠕傳作「俟」。按通鑑卷一四八四六三三頁作「俟」，胡注：「俟斤，柔然大臣之名。」下文又見「俟斤丘升頭」。「侯」乃「俟」字形訛，今改正。下二年又見同改。

〔一一〕伏圖納豆崘之妻候呂陵氏　通志卷二〇〇「候」作「侯」。按本卷高車傳附此部，作「俟呂隣」。考卷一一三官氏志有「叱呂氏，後改為呂氏」。元和姓纂卷六、通志氏族略五、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二都作「俟呂鄰」，金石萃編卷二七元宏弔比干墓文碑陰有「俟呂阿倪」。「叱」「俟」音近，「候」或「侯」當是「俟」之訛。下高車傳末「俟呂鄰部」同，不再出校記。

〔一二〕是以曹道芝北使之日　按上見「曹道」，當是雙名單稱，但「曹道」附見卷七五馮元興傳，他處屢見，並無「芝」字。

〔一三〕祿從　卷九肅宗紀正光元年十一月詔作「祿卹」，通鑑卷一四八四六六一頁作「祿恤」。按「卹」或「恤」屢見南朝史籍。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稱「將位既衆，舉恤為祿」。祿卹即強迫人民向貴族官僚納資代役，作為俸祿的一種形式。這裏本作「卹」或「恤」，後人不解，改「卹」為「從」。

〔一四〕阿那瓌宜置西吐若奚泉　通鑑卷一四九四六六九頁無「西」字。按上文只稱「吐若奚泉」，疑「西」字衍。

〔一五〕未及婚帝入關　此下北史記東、西魏以至周、齊和「蠕蠕」和戰事，於東魏尤詳，本書大加刪節。按北史所述不見他書，其東魏事當即出於魏書。補此傳者刪周、齊時事以就魏書斷限，却連魏書範圍內應有的紀載也一併刪去，殊謬。

〔一六〕尙平文女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序紀卷一郈不勤娶平帝綽女，非平文帝鬱律女，此傳誤。」

〔一七〕翰聞之　諸本脫「翰」字，今據北史卷九八補。

〔一八〕爲翰所虜　張森楷云：「據此文似遜昵延已見虜矣，而下稱『遜昵延見而方嚴』，兵敗逃還，又與此相矛盾。詳玩事勢，此蓋說遜昵延之前驅被虜，非謂遜昵延也，屬文殊欠了晰。」按通志卷二〇〇宇文莫槐傳「虜」作「敗」，當是以意改。

〔一九〕穆帝時幽州刺史王浚以段氏數爲己用　百衲、南、汲、局四本「穆帝」上有「晉」字，又無「時」字，北本、殿本及北史卷九八如上摘句。按此穆帝指拓跋猗盧，補此傳者妄加「晉」字，又刪「時」字，遂使死於西晉之王浚忽爲三十餘年後東晉穆帝的幽州刺史。北、殿本據北史改是，今從之。

〔二〇〕國人立日陸眷弟護遼爲主　按日陸眷是末波祖父輩，其弟亦是從祖，似不能嗣末波位。晉書卷六三段匹磾傳稱末波死，弟牙立，牙死，其後從祖就陸眷之孫遼（即護遼）立。此傳之「就六眷」，晉書作「疾陸眷」，而晉書之「就陸眷」當即此傳之「日陸眷」。乃同名異譯。這裏「弟」疑當作「孫」。

〔二一〕袁紇氏　諸本及北史卷九八「袁」作「表」，御覽卷八〇一三五五五頁作「袁」。下文見「高車餘種袁紇」，又見卷二太祖紀登國三年三月。袁紇即隋書卷八四鐵勒傳之韋紇，唐代之迴紇。「表」乃「袁」字形訛，今據御覽改。下「表紇樹者」同改，不再出校記。

〔二二〕婚姻用牛馬納聘以爲榮　御覽卷八〇一三五五五頁「以」下有「多」字。按納聘用牛馬，北族常事，

似不得云「引以爲桀」，傳本當脫「多」字。

〔二三〕北方之人畏嬰兒啼者　北史卷九八、御覽卷八〇一三五五六頁「畏」下有「之」字，疑當有此字。

〔二四〕二曰吐盧氏　通典卷一九七、通志卷二〇〇高車傳「吐」作「叱」。按「叱盧氏」見卷一一三官氏志，疑作「叱」是，但册府卷九五六一一二五三頁、御覽卷八〇一三五五五頁都作「吐」。

〔二五〕世宗詔之曰　諸本「宗」作「祖」，北史卷九八作「宣武」，即「世宗」。按下文即作「世宗」，「祖」字訛，今據改。

〔二六〕蠕蠕往來路絕姦勢不得妄令羣小敢有陵犯擁塞王人　按「姦勢」下顯有脫文，通典卷一九七高車條作：「蠕蠕既與吐谷渾路絕，姦勢亦沮，於卿彼蕃，便有所益，行途經由，宜相供俟疑當作「候」，不得令羣小擁塞王人。」這裏「姦勢」下應有「亦沮」以下文字。但通典、北史皆本魏書，各有刪節，不盡相同，今不補，於「姦勢」下句斷。

〔二七〕詔東城子于亮報之　諸本「于」作「干」，獨殿本作「于」。按北史卷九八作「于」，殿本當即依北史改。此傳本以北史補，今從殿本。

〔二八〕有吐突隣部　按卷二太祖紀登國二年四月癸己條、卷二六尉古眞傳「吐」都作「叱」，疑「吐」字訛。

〔二九〕而牽屯山鮮卑別種破多蘭部世傳主部落　諸本「牽」作「率」，北史卷九八作「帥」。按卷七五尒

朱天光傳稱万俟道洛「率衆西依牽屯山」，周書卷一文帝紀、卷一〇邵惠公顥附宇文導傳稱導追斬侯莫陳悅於「牽屯山」。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五頁胡注引杜佑說，「牽屯山在今原州高平縣今寧夏固原」。此傳下稱木易干「劫掠左右，西及金城今甘肅蘭州，東侵安定今甘肅鎮原」，地望正合。「率」乃「牽」字形訛，北史「率」又音訛作「帥」，今改正。

〔三〇〕至木易干有武力壯勇　通志卷二〇〇高車傳「干」作「于」。按卷二太祖紀天興四年十二月作「于」。卷九五鐵弗劉虎傳作「沒弈于」百衲本，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同劉虎傳，「干」當是「于」之訛。

〔三一〕又越勒倍泥部　北史卷九八作「勤」。按卷三太宗紀永興五年七月己巳作「勤」，又卷二太祖紀天興五年十二月辛亥見「越勤莫弗」，疑「勒」字訛。參卷一一三校記〔四二〕。

魏書卷一百四〔一〕

列傳第九十二

自序

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彥。彥子歆，字子胡，幼孤有志操，博洽經史，成帝世，位終鉅鹿太守，〔二〕仍家焉。歆子悅，〔三〕字處德，性沉厚有度量，宣城公趙國李孝伯見而重之，以女妻焉。位濟陰太守，以善政稱。

悅子子建，字敬忠。釋褐奉朝請，累遷太尉從事中郎。初，世宗時平氐，〔四〕遂於武興立鎮，尋改爲東益州。其後鎮將、刺史乖失人和，羣氐作梗，遂爲邊患，乃除子建爲東益州刺史。子建布以恩信，風化大行，遠近清靜。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構逆，僉以州城之人莫不勁勇，同類悉反，宜先收其器械。子建以爲城人數當行陳，盡皆驍果，安之足以爲用，急之腹背爲憂，乃悉召居城老壯曉示之，并上言諸城人本非

罪坐而來者悉求聽免。肅宗優詔從之。子建漸分其父兄子弟外居郡戍，內外相顧，終獲保全。及秦賊乘勝，屯營黑水，子建乃潛使掩襲，前後斬獲甚衆，威名赫然，先反者及此悉降。乃間使上聞，肅宗甚嘉之，詔子建兼尚書爲行臺，刺史如故。於是威震蜀土，其梁、巴、二益、兩秦之事，皆所節度。梁州刺史傅豎眼子敬和中心以爲愧，在洛大行貨賄，以圖行臺。先是，子建亦屢求歸京師，至此，乃遣刺史唐永代焉，〔五〕豎眼因爲行臺。子建將還，羣氐慕戀，相率斷道。主簿楊僧覆先行曉喻，諸氐忿曰：「我留刺史，爾送出也！」斫之數創，幾死。子建徐加慰譬，旬日方得前行，吏人贈遺，一無所受。而東益氏、蜀尋反，攻逼唐永，永棄城而走，乃喪一藩矣。初永之走，子建客有沙門曇璨及鉅鹿人耿顯皆沒落氐手，及知子建之客，垂泣追衣物還之，送出白馬。遺愛所被如此。自國家開華陽等郡，梁州邢巒、益州傅豎眼及子建爲最。初，子建爲前軍將軍，十年不徙，在洛閑暇，與吏部尚書李韶、韶從弟延寔頗爲弈棊，時人謂爲耽好。子建每曰：「棊於機權廉勇之際，得之深矣。且吾未爲時用，博弈可也。」及一臨邊事，凡經五年，未曾對局。

還洛後，俄拜常侍、衞尉卿。初，元顥內逼，莊帝北幸，子建謂所親盧義僖曰：「北海自絕社稷，稱藩蕭衍，吾老矣，豈能爲陪臣？」遂攜家口居洛南，顥平乃歸。先苦風痺，及此逐甚，以卿任有務，屢上書乞身，特除右光祿大夫。邢杲之平，太傅李延寔子侍中彧爲大使，

撫慰東土，時外戚貴盛，送客塡門，子建亦往候別。延寔曰：「小兒今行，何以相勗？」子建曰：「益以盈滿爲誡。」延寔悵然久之。及莊帝殺尒朱榮，遇禍於河陰者其家率相弔賀。太尉李虔第二子仁曜，子建之女壻，往亦見害。子建謂姨弟盧道虔曰：「朝廷誅翦權强，凶徒尙梗，未聞有奇謀異略，恐不可濟。此乃李門禍始，弔賀無乃怱怱？」及永安之後，李氏宗族流離，或遇誅夷，如其所慮。後歷左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

子建自出爲藩牧，董司山南，居脂膏之中，遇天下多事，正身潔己，不以財利經懷。及歸京師，家人衣食常不周贍，淸素之迹，著於終始。性存重愼，不雜交遊，唯與尙書盧義僖、姨弟涇州刺史盧道裕雅相親昵。及疾篤，顧敕二子曰：「死生大分，含氣所同，世有厚葬，吾平生不取，籧篨裸身，又非吾意。氣絕之後，斂以時服。吾生年契闊，〔六〕前後三娶，合葬之事，抑又非古。且汝二母先在舊塋，墳地久固，已有定別。唯汝次母墓在外耳，可遷入兆域，依班而定，行於吾墓之後。如此足矣，不須祔合。當順吾心，勿令吾有遺恨。」永熙二年春，卒于洛陽孝義里舍，時年六十三，贈儀同三司、定州刺史，謚曰文靜。二子，收、祚。

收字伯起，小字佛助。年十五，頗已屬文。及隨父赴邊，值四方多難，好習騎射，欲以武藝自達。滎陽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少？」收慚，遂折節讀書。夏月坐板牀，隨樹陰諷誦，積年，牀板爲之銳減，而精力不輟。以文華顯。初以父功除太學博士，及尒朱榮於河陰

濫害朝士，收亦在圍中，以日晏獲免。

吏部尚書李神儁重收才學，奏授司徒記室參軍。永安三年，除北主客郎中。前廢帝立，妙簡近侍，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草稿，文將千言，所改無幾。時黃門郎賈思同侍立，深奇之。帝曰：〔七〕「雖七步之才，無以過此。」遷散騎侍郎，尋敕典起居注，幷修國史。俄兼中書侍郎，年二十六。出帝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塡積，事咸稱旨。黃門郎崔㥄從齊獻武王入朝，熏灼於世，收初不詣門。㥄爲帝登祚赦，云「朕託體孝文」，收嗤其率直。正員郎李愼以告之，㥄深忿忌。時前廢帝殂，令收爲詔，㥄乃宣言：「收普泰世出入幃幄，一日造詔，優爲詞旨，然則義旗之士，盡爲逆人；又收父老合解官歸侍。」南臺將加彈劾，賴尚書辛雄爲言於中尉綦儁，乃解。收有賤生弟仲同先未齒錄，因此怖懼，上籍，遣還鄉扶侍。出帝嘗大發士卒，狩於嵩少之南，旬有六日，時既寒苦，朝野嗟怨。帝與從官皆胡服而騎，宮人及諸妃主雜其間，奇伎異飾，多非禮度。收欲言則畏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年二十七，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鄭伯謂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兔。」初，齊獻武王固讓天柱大將軍，帝敕收爲詔，令遂所請，欲加相國，問收相國品秩，收以實對，帝遂止。收既未測主相之意，以前事不安，求解，詔許焉。久之，除帝兄子廣平王贊開府從事中郎，收不敢辭，乃爲庭竹賦以致己意。尋兼中書舍人，與濟陰溫子

昇、河間邢子才齊譽，世號三才。時出帝猜忌獻武，內有間隙，收遂以疾固辭而免。其舅崔孝芬怪而問之，收曰：「懼有晉陽之甲。」尋而獻武南上，帝西入關。

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聘蕭衍，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衍及其羣臣咸加敬異。先是，南北初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爲鄰國所重。至此，衍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耳？」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晉議郎董勛答問，稱俗云正月一日爲鷄，二日爲狗，三日爲猪，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時邢邵亦在側，甚恧焉。自南北和好，書下紙每云「想彼境內寧靜，此率土安和」。蕭衍後使，其書乃去「彼」字，自稱猶著「此」，欲示無外之意。收定報書云：「想境內淸晏，今萬國安和。」南人復書，依以爲體。後獻武入朝，靜帝授相國，固讓，令收爲啓。啓成呈上，文襄時侍側，獻武指收曰：「此人當復爲崔光。」四年，獻武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爲史官，書吾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

靜帝曾季秋大射，普令賦詩，收詩末云：「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文襄壯之，顧謂人

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采。雅俗文墨，通達縱橫，我亦使子才、子昇時有所作，至於詞氣並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懷，忘而不語，語而不盡，意有未及。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難有。」又勑兼主客郎，接蕭衍使謝珽徐陵。侯景既陷臺城，衍鄱陽王範時爲合州刺史，文襄勑收以書喻之。範得書，乃率部伍西上，□州刺史崔聖念入據其城。文襄謂收曰：「今定一州，卿有其力，猶恨『尺書徵建鄴』未效耳。」

文襄崩，文宣如晉陽，令與黃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參掌機密。轉祕書監，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時齊將受禪，楊愔奏收置之別館，令撰禪代詔册諸文，遣徐之才守門不聽出。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

二年，受詔撰魏史，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羣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隆之署名而已。帝勑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淵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世宗時，命邢巒追撰高祖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肅宗，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收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博總斟酌，〔八〕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

甄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勅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歷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四　諸本此卷目錄注「闕」。按卷後諸本皆無宋人校語，當是脫去。此序刪節北史卷五六魏收傳，兼採他書，故也有溢出北史字句。

〔二〕成帝世位終鉅鹿太守　錢氏考異卷二八云：「此成帝謂漢成帝也。魏歆仕於漢成帝朝，而其子悅乃仕於元魏太武之世，此理之所必無者。伯起亦通人，何至憒憒乃爾。良由魏史自序久亡，後人節取北史補之，而北史又有脫簡，後人無從校正爾。」按「成帝世」三字，北史卷五六魏收傳無，當取他書增，據元和姓纂輯本卷八魏氏稱「漢鉅鹿太守歆，居鉅鹿」，錢氏謂成帝謂漢成帝，是。

〔三〕歆子悅　北史卷五六無「歆」字。按魏悅爲北魏李孝伯壻，魏歆則漢成帝時人，相去四百餘年，

豈得爲父子。中間世次脫簡，自宋以來即有人指出。但唐書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魏氏下稱歆「二子，愉、悅」，則歆有子名悅，亦有旁證。至李孝伯之壻魏悅則魏子建之父，魏收之祖，見本書卷九一王叡附王椿傳、卷九二魏溥妻房氏傳，也無可疑。姓纂卷八和唐書世系表所著錄的後裔都是愉之後，悅的後裔無考。疑本有兩魏悅，一是西漢鉅鹿太守歆之子，一是北魏末魏子建之父。由於同名，傳抄時以此悅當彼悅，脫漏中間世系。或唐初魏書已有此誤本，其誤非必出於李延壽。

〔四〕初世宗時平氏　諸本「世宗」作「世祖」，北史卷五六作「宣武」即世宗元恪。按事見卷八世宗紀正始三年正月壬申、卷七〇傅豎眼傳、卷一〇一氐傳補，「祖」乃「宗」之訛，今據改。

〔五〕乃遣刺史唐永代焉　按刺史上無地名，不知何州刺史，據北史卷六七唐永傳但云「行臺蕭寶夤表永爲南豳原訛『幽』州刺史」，不載代魏子建事，當是省略，或北史所據唐氏家傳諱言其事。唐永乃由南豳遷東益，這裏「刺史」上應有「南豳州」三字。

〔六〕吾生年契濶　北史卷五六「生年」作「平生」，這裏「生年」當是「生平」之訛。

〔七〕帝曰　北史卷五六「帝」上有「白」字，下文云云乃賈思同語。按御覽卷六〇〇二七〇一頁引北齊書也有「白」字今本北齊書無。若無「白」字，則下文云云是元恭後廢帝語，上文何必書「賈思同侍立」？這裏當脫「白」字。

〔八〕博總斟酌　南、殿、局三本及北齊書卷三七「博」作「專」，百衲本、北本、汲本作「傳」；北史百衲本作「傳」，他本作「專」；册府卷五五六六六七八頁作「博」。按「博總」即「博綜」，廣泛收集之意。本作「博」，訛作「傳」，後人以「傳總」不可解，改作「專」。今據册府改。

前上十志啓

臣收等啓：昔子長命世偉才，孟堅冠時特秀，憲章前哲，裁勒墳史，紀、傳之間，申以書、志，緒言餘迹，可得而聞。叔峻删緝後劉，紹統削撰季漢，十志實範遷、固，表蓋闕焉。曹氏一代之籍，了無具體；典午終世之筆，罕云周洽。假復事播，四夷盜聽，間有小道俗言，要奇好異，考之雅舊，咸乖實錄。自永嘉喪圮，中原淆然，偏僞小書，殆無可取。魏有天下，跨蹤前載，順末克讓，善始令終。陛下極聖窮神，奉天屈己，顧眄百王，指掌萬世，深存有魏撫運之業，永念神州人倫之緒。臣等肅奉明詔，刊著魏籍，編紀次傳，備聞天旨。竊謂志之爲用，網羅遺逸，載紀不可，附傳非宜。理切必在甄明，事重尤應標著，搜獵上下，總括代終，置之衆篇之後，一統天人之迹。褊心末識，輒在於此。是以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採舊增新，今乃斷筆。時移世易，理不刻船，登閣含毫，論敍殊致。河溝往時之切，釋老當今之重，藝文前志可尋，官氏魏代之急，去彼取此，敢率愚心。謹成十志二十卷，請續於傳末，幷前例目，合一百三十一卷。臣等妨官秉筆，迄無可採，塵黷旒冕，隳深冰谷。謹啓。

十一月，持節、都督梁州諸軍事、驃騎將軍、梁州刺史、前著作郎、富平縣開國子臣魏收啓

平南將軍、司空司馬修史臣辛元植

冠軍將軍、國子博士修史臣刁柔

陵江將軍、尚書左主客郎中修史臣高孝幹

前西河太守修史臣綦母懷文

魏書卷一百五之一

天象志一之一第一

夫在天成象，聖人是觀，日月五星，象之著者，變常舛度，徵咎隨焉。然則明晦暈蝕，疾餘犯守，飛流欻起，彗孛不恒，或皇靈降臨，示譴以戒下，或王化有虧，感達於天路。易稱「天垂象，見吉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故有國有家者之所祗畏也。百王興廢之驗，萬國禍福之來，兆勤雖微，罔不必至，著於前載，不可得而備舉也。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天文志，薄蝕彗孛之比入五行說。七曜一也，而分爲二志，故陸機云學者所疑也。今以在天諸異咸入天象，其應徵符合，隨而條載，無所顯驗則闕之云。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天鳴。

六年九月，天鳴。

皇始二年十月壬辰，日暈，有佩璚。占曰「兵起」。天興元年九月，烏丸張超收合亡命，

聚黨三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鈔掠諸郡。詔將軍庾岳討之。

天興三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占曰「外國侵，土地分」。五年五月，姚興遣其弟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乾壁爲平所陷。

六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占曰「兵稍出」。十月，太祖詔將軍伊謂率騎二萬北襲高車，大破之。

天賜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蝕之。占曰「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爲宣穆皇后。

太宗神瑞二年八月庚辰晦，日有蝕之。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諸侯非其人」。神䴥元年二月，司空奚斤、監軍侍御史安頡討赫連昌，擒之於安定。其餘衆立昌弟定爲主，走還平涼，斤追之，爲定所擒。將軍丘堆棄甲與守將高涼王禮東走蒲坂，世祖怒，斬堆。

神䴥元年十一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太延元年正月己未朔，日有蝕之。

四年十一月丁卯朔，日有蝕之。

太平眞君元年四月戊午朔，日有蝕之。

三年八月甲戌晦，日有蝕之。

六年六月戊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九族夷滅」。七年正月戊辰，世祖車駕次東雍州。庚午，圍薛永宗營壘。永宗出戰，大敗，六軍乘之，永宗衆潰，斬永宗，男女無少長皆赴汾水而死。

七年六月癸未朔，日有蝕之。占曰「不臣欲殺」。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伏誅。

十年夏四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六月庚寅朔，日有蝕之。占曰「將相誅」。十一年六月己亥，誅司徒崔浩。

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日南北有珥。

高宗興安元年十一月己卯，日出赤如血。

二年三月，日暈。

興光元年七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和平元年九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三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五月癸卯，高宗崩。

顯祖皇興元年十月己卯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丙子朔，日有蝕之。占曰「將誅」。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

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占曰「尊后有憂」。三年，夫人李氏薨，後謚思皇后。

三年十月丁酉朔，日有蝕之。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一〕占曰「有兵」。二年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相率北叛，遣寧南將軍、交阯公韓拔等滅之。

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蝕之。

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二〕占曰「有崩主，天下改服。有大臣死」。五年十二月己丑，征北大將軍城陽王壽薨。六年六月辛未，顯祖崩。

七月丙寅，日有背珥。

五年正月丁酉，白虹貫日，直珥一。

承明元年三月辛卯，日暈五重，有二珥。

太和元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二年正月辛亥，日暈，東西有珥。

二月乙酉晦，日有蝕之。〔三〕占曰「有欲反者，近三月，遠三年」。四年正月癸卯，洮陽羌叛，枹罕鎮將討平之。

九月乙巳朔，日有蝕之。占曰「東邦發兵」。四年十月丁未，蘭陵民桓富殺其縣令，與昌慮桓和北連太山羣盜張和顏等，聚黨保五固，推司馬朗之爲主，詔淮陽王尉元等討之。

三年春正月癸丑，日暈，東西有珥，有佩戟一重，北有偃戟四重，後有白氣貫日珥，狀如車輪。京師不見，雍州以聞。

三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誅」。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四年正月辛酉，日東西有珥，北有佩，日暈貫兩珥。

五年正月庚辰，日暈，東西有珥；南北並白氣，長一丈，廣二尺許；北有連環暈。又貫珥內，復有直氣，長三丈許，內黃，中靑，外白。暈乍成，散，乃滅。

七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戊寅，有白氣貫日。占曰「近臣亂」。十年三月丁亥，中散梁衆保等謀反，伏誅。

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日失色。

十二年三月戊戌，白虹貫日。

十三年二月乙亥朔，日十五分蝕八。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己未，安豐王猛薨。

十四年二月己巳朔未時，雲氣班駁，日十五分蝕一。占曰「有白衣之會」。九月癸丑，文明太皇太后馮氏崩。

十五年正月癸亥晦，日有蝕之。占曰「王者將兵，天下擾動」。十七年六月丙戌，高祖南伐。

十七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

十八年五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二十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二十三年六月己卯，日中有黑氣。占曰「內有逆謀」。八月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十二月甲申，日中有黑氣，大如桃。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

七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癸酉，日自午及未再暈，內黃外白。七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八月戊辰，日赤無光，中有黑子一。

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氣如鵝子，申、酉復見；又有二黑氣橫貫日。

二月辛卯，日中有黑氣，大如鵲子。

七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戌，黑氣貫日。壬子，日有冠珥，內黃外青。占曰「天下喜」。三年正月丁卯，皇子生，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甲辰，日左右有珥，內赤外黃。辛亥，日暈，外白內黃。

十月乙巳，日赤無光。

十二月乙卯，日暈，內黃外青，東西有珥，北有背。巳時，白虹貫日。

永平元年三月己酉，日南北有珥，外青內黃，暈不匝；西北有直氣，長尺餘；北有白虹貫日。

八月壬子朔，日有蝕之。

二年八月丙午朔，日有蝕之。丁卯旦，日旁有黑氣，形如月，從東南來衝日。如此者一辰，乃滅。

三年二月甲子，日中有黑氣二。

十二月乙未，日交暈，中赤外黃，東西有珥，南北白暈貫日，皆匝。

四年十一月癸卯，日中有黑氣二，大如桃。占曰「天子崩」。延昌四年正月丁巳，世宗

昇遐。

十二月壬戌朔，日有蝕之，在牛四度。占曰「其國叛兵發」。延昌二年二月庚辰，〔四〕蕭衍郁洲民徐玄明等斬送衍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至于辛巳，日初出及將沒，赤白無光明。

五月己未晦，日十五分蝕九。占曰「大旱，民流千里」。二年春，京師民饑，死者數萬口。

二年閏月辛亥，日中有黑氣。占曰「內有逆謀」。三年十一月丁巳，幽州沙門劉僧紹聚衆反，自號淨居國明法王，州郡捕斬之。

五月甲寅朔，日有蝕之，京師不見，恒州以聞。

三年三月庚申，日交暈，其色內赤黃，外青白；南北有佩，可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白；西有白暈貫日。又日東有一抱，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戊辰朔，日有蝕之。丁丑，日出無光，至于酉時。占曰「兵起」。神龜元年正月，秦州羌反；二月己酉，東益州氐反；七月，河州民却鐵忽聚衆反，自稱水池王。

四月甲辰卯時，日暈帀；西有一背，內赤外黃；南北有珥，內赤外黃；漸滅。

十二月己酉，日暈，北有一抱，內赤外白，兩傍有珥，北有白虹貫日。

神龜元年三月丁丑，白虹貫日。占曰「天下有來臣之衆，不三年」。十一月乙酉，〔五〕蠕蠕莫緣梁賀侯豆率男女七百口來降。

二年正月辛巳朔，日有蝕之。

正光元年正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大臣亡」。七月丙子，殺太傅、領太尉、清河王懌。

二年五月丁酉，日有蝕之，夏州以聞。

三年正月甲寅，日交暈，內赤外青，有白虹貫暈；外有直氣，長二丈許，內赤外青。

五月壬辰朔，日有蝕之。占曰「秦邦不臣」。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

十月己巳，太史奏自八月已來，黃埃掩日，日出三丈，色赤如赭，無光曜。

十一月己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在西北」。四年二月己卯，蠕蠕主阿那瓌率衆犯塞。

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有蝕之。

五年閏月乙酉，日暈，內赤外青；南有珥，上有一抱兩背，內赤外青。

三月丁卯，日暈三重，外青內赤。占曰「有謀其主」。孝昌元年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

僭據城反，自稱宋王。

十二月丙申，日暈，南北有珥，上有兩抱一背。

孝昌元年十二月丙戌，白虹刺日不過，虹中有一背。占曰「有臣背其主」，一曰「有反城」。三年九月己卯，〔六〕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據城南叛。

三年十一月戊寅辰時，日暈，東面不合，其色內赤外黃；東西有珥，內赤外黃；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餘，廣三尺許，內赤外黃。

莊帝永安二年三月甲戌未時，日暈三重，內黃赤，外青白，暈東西兩處不合，其狀如抱。

五月辛酉，日暈，東西兩處不合。辛未申時，日南有珥；去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餘，內赤外青。

七月丙寅，直東去日三尺許有一背，長二丈餘，內赤外青。半食頃，從北頭漸滅至半，須臾還如初見，內赤外青，其色分炳。

十月己酉朔，日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七，虧從西南角起。占曰「西夷欲殺，後有大兵，必西行」。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尒朱天光討擒万俟醜奴、蕭寶夤於安定，送京師斬之。

三年五月戊戌辰時，日暈帀，內赤外白，暈內有兩珥；西有白虹貫日；東北有一背，內赤外青；南有一背，內赤外青；東有一抱，內青外赤。京師不見，青州表聞。

六月辛丑，日暈，白虹貫日。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丁亥，日月並赤赭色，天地溷濁。

六月己亥朔，日蝕從西南角起，雲陰不見，定相二州表聞。占曰「主弱，小人持政」。時尒朱世隆兄弟專擅威福。

後廢帝中興二年二月辛丑辰時，日暈，東西不合，其色內赤外靑；南北有珥；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許，可廣三尺，內赤外靑。

十一月，日暈再重；上有背，長三丈餘，內靑外赤。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日暈再重；上有兩背，一尺許。癸丑午時，日南有珥；去日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內赤外靑。

十月辛酉朔，日從地下蝕出，虧從西南角起。占曰「有兵大行」。永熙二年正月甲午，齊獻武王自晉陽出討尒朱兆。丁酉，大破之於赤洪嶺，兆遁走自殺。

永熙二年四月己未朔，日有蝕之，在丙，虧從正南起。占曰「君陰謀」。三年五月辛卯，出帝爲斛斯椿等諸佞關構，猜於齊獻武王，託討蕭衍，盛暑徵發河南諸州之兵，天下怪惡之。語在斛斯椿傳。

三年四月癸丑，日有蝕之。占曰「有亂殺天子者」。七月丁未，出帝爲斛斯椿等迫脅，

遂出於長安。

孝靜元象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死」。八月辛卯，司徒公高敖曹戰歿於河陰。六月己丑，日暈一重，有兩珥；上有背，長二丈餘。十一月己巳辰時，日暈，南面不合，東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徹。

二年二月己丑巳時，日暈帀，白虹貫日不徹。

興和二年閏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七月癸巳，元寶炬廣豫二州行臺趙繼宗、南青州刺史崔康寇陽翟，鎮將擊走之。

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日暈兩重，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兩重背；東北、西北有白氣，并有兩珥；中間有一白氣，東西横至珥。

十二月乙酉，竟天微有白雲，日暈，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一背，去日一尺。

五年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從西南角起。占曰「不有崩喪，必有臣亡，天下改服」。丙午，齊獻武王薨。

三月辛丑，日暈帀，西北交暈貫日，并有一珥一抱。

六年七月庚寅朔，日有蝕之，虧從西北角起。

校勘記

〔一〕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　按是年十二月乙酉朔，癸卯是十九日，不應有日蝕。

〔二〕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　按無連續兩月日蝕之理，必有誤。

〔三〕二月乙酉晦日有蝕之　按太和二年二月己卯朔，乙酉乃七日，晦日值丁未。必有誤。

〔四〕延昌二年二月庚辰　諸本「二月」作「正月」。按卷八世宗紀，事在是年二月庚辰。是年正月丙戌朔，無庚辰，二月丙辰朔，庚辰乃二十五日。這裏「正月」乃「二月」之訛。今據紀改。

〔五〕十一月乙酉　按卷九肅宗紀，事在神龜二年十一月乙酉。這裏「十一月」上脫「二年」二字。

〔六〕三年九月己卯　諸本「三年」作「二年」。按卷九肅宗紀，事在孝昌三年九月辛卯，梁書卷五武帝紀三，在梁大通元年即魏孝昌三年十月。記月不同，當是各據奏報，至元慶和降梁，必在孝昌三年無疑。這裏「二」字乃「三」之訛。今據紀改。是年九月有「己卯」，無「辛卯」，則是紀誤。

魏書卷一百五之三

天象志一之三第三

太祖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太白，在端門外。占曰「國受兵」。九月，慕容賀驎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十月，太祖破之於義臺塢，斬首九千餘級。

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犯東上相。

二年五月辛酉，月掩東上相。

八月壬辰，月犯牽牛。占曰「國有憂」。三年二月丁亥，皇子聰薨。

三年三月乙丑，月犯鎮星，在牽牛。

七月己未，月犯鎮星，在牽牛。辛酉，月犯哭星。

四年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有賊臣」。五年十一月，秀容胡帥、前平原太守劉曜聚衆爲盜，遣騎誅之。

七月丁卯，月犯天關。

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

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左角。

十月戊申，月暈左角。時帝討姚興弟平於乾壁，克之。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軍併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者十八九，官車所馭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

乙卯，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六年七月，鎭西大將軍、司隸校尉、毗陵王順有罪，以王還第。

十二月庚申，月與太白同入羽林。

六年正月，月掩氐西南星。

六月甲辰，月掩北斗魁第四星。

十月乙巳，月犯軒轅第四星。

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

天賜元年二月甲辰，月掩歲星，在角。占曰「天下兵起」。三年四月，蠕蠕寇邊，夜召兵

將，旦，賊走乃罷。

四月甲午，月掩軒轅第四星。占曰「女主惡之」。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宣穆皇后。

五月壬申，月掩斗魁第二星。

二年三月壬辰，月掩左執法。丁酉，月掩心前星。

四月己卯，月犯鎭星，在東壁。占曰「貴人死」。四年五月，常山王遵有罪，賜死。

七月己未，月掩鎭星。

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大臣憂」。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

十月丁巳，月掩鎭星，在營室。

三年二月己丑，月犯心後星。

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占曰「將相有憂」。四年五月，誅定陵公和跋。

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將軍死」。六年三月，左將軍、曲陽侯元素延死。

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在危。

四年二月庚申，月掩心後星。

五年五月丁未，月掩斗第二星。占曰「大人憂」。六年十月戊辰，太祖崩。

太宗永興元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二年五月，太宗討蠕蠕社崘，社崘遁走。

九月壬寅，月犯昴。

閏月丁酉，月犯昴。

二年三月丁卯，月掩房南第二星，又掩斗第五星。

五月甲子，月掩斗第五星。己亥，月掩昴。

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七月乙亥，月犯輿鬼。

八月甲申，月犯心前星。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占曰「有邊兵」。五年四月，上黨民勞聰、士臻羣聚爲盜，殺太守令長，相率外奔。

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

四年春正月壬戌，月行畢，蝕歲星。癸亥，月掩房北第二星。

閏月庚申，月行昴，犯熒惑。

七月，月蝕熒惑。

八月戊申，月犯泣星。

十月辛亥，月掩天關。占曰「有兵」。五年六月，淒澤民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署置官屬，攻逼建興郡，元城侯元屈等討平之。

五年三月戊辰，月行參，犯太白。

四月癸卯，月暈翼、軫、角。

七月庚午，月掩鉤鈐。占曰「喉舌臣憂」。五年三月，散騎常侍王洛兒卒。

八月庚申，月犯太白。占曰「憂兵」。神瑞元年二月，赫連屈丐入寇河東，殺掠吏民，三城護軍張昌等要擊走之。

九月己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神瑞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

十月乙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三月，長樂王處文薨。

十一月丙戌，月蝕房第一星。

十二月甲辰，月三暈東井。

神瑞元年正月丁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四月庚申，河間王脩薨。

二月戊申，月蝕房第一星。

三月壬申，月蝕左角。

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

六月丙申，月掩氐。

七月庚辰，月犯天關。

八月丁酉，月蝕牽牛中大星。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陰謀」。神瑞二年三月，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單于，稱建平元年。四月，詔將軍公孫表等五將討之。

二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占曰「天下兵起」。泰常元年三月，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載圖讖，持一黑石，以爲天賜玉印，誑惑聚黨，入山爲盜，州郡捕斬之。

四月己卯，月犯畢陽星。

七月辛丑，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十二月，南陽王良薨。

八月壬子，月犯氐。

十月甲子，月暈畢。

十一月，月暈軒轅。戊午，月犯畢陽星。

泰常元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角。

六月己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二年十月，豫章王夔薨。

七月，月犯牛。

十月丙戌，月入畢。占曰「有邊兵」。二年二月，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自江東遣使詣闕上書，〔一〕請軍討劉裕，太宗詔司徒長孫嵩率諸將邀擊之。

二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

八月己酉，月犯牽牛。占曰「其地有憂」。三年，司馬德宗死。丁卯，月犯太微。

十一月癸未，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占曰「諸侯貴人死」，一曰「有水」。三年八月，鴈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稅。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薨。

三年正月戊申，月犯輿鬼、積尸。己酉，月犯軒轅、爟星。〔二〕占曰「女主有憂」。五年六月丁卯，貴嬪杜氏薨，後謚密皇后。

四月壬申，月犯鎮星，在張。

五月癸亥，月犯太白於東井。

七月丁巳，月犯東井。

九月丙寅，月犯熒惑，在張、翼。

十一月庚申，月犯太白，在斗。

十二月庚辰，月犯熒惑於太微。

四年正月丙午，月犯太微。

三月壬寅，月犯太微。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占曰「人君憂」。八年十一月，太宗崩。

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入羽林。

五年十一月辛亥，月蝕熒惑，在亢。占曰「韓鄭地大敗」。八年九月，劉義符潁川太守李元德竊入許昌，太宗詔交趾侯周幾擊之，元德遁走。

六年二月己亥，月蝕南斗杓星。

五月丙辰，月暈，在角亢。

七年正月丁卯，月犯南斗。占曰「大臣憂」。三月，河南王曜薨。

三月壬戌，月犯南斗。

五月丙午，月犯軒轅。

六月辛巳，月犯房。占曰「將相有憂」。八年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觀薨。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中央大星。

二年三月丙子，月犯熒惑，在虛。

十二月丁酉，月犯軒轅。

神䴥三年夏四月壬戌，月犯軒轅。

六月，月犯歲星。

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關。占曰「有兵」。延和元年七月，世祖討馮文通於和龍。

十二月，月犯房、鉤鈐。

延和元年三月，月犯軒轅。

四月，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二年二月，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三〕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世祖詔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獲之。

五月，月犯軒轅，掩南斗第六星。

七月丙午，月蝕左角。

三年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月暈昴、五車及參。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閏月己丑，月入東井，犯太白。占曰「憂兵」。七月辛巳，世祖行幸隰城，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克之。

太延元年五月壬子，月犯右執法。占曰「執法有憂」。十月，尚書左僕射安原謀反，伏誅。

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庚午，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三年正月癸未，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薨。

二月，月犯太微東蕃第一星。

三月癸亥，月犯太微右執法，又犯上相。占曰「將相有免者」。眞君二年三月庚戌，新興王俊、略陽王羯兒有罪，並黜爲公。

三年正月，月犯東井。占曰「將相死」。戊子，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薨；乙巳，鎭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薨。

九月丙申，月暈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掩太白。

四年四月己卯，月犯氐。

十一月丁未，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眞君二年九月戊戌，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薨。

五年六月甲午朔，月見西方。

七月，月掩鎭星。

眞君元年十二月，月犯太微。

二年六月壬子朔，月見西方。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憂兵」。四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大破劉義隆將於樂鄉，擒其將王奐之、王長卿等。

五年五月甲辰，月犯心後星。

六年四月，月犯心。占曰「有亡國」。是月，征西大將軍、高涼王那討吐谷渾慕利延於陰平。軍到曼頭城，慕利延驅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之，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軍距戰，那擊破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

七年八月癸卯，月犯熒惑，又犯軒轅。

十一月，月犯軒轅。

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

九年正月，月犯歲星。

十一年正月甲子，月入羽林。

正平元年正月，月入羽林。

高宗太安四年正月己未，月入太微，犯西蕃。

三月，月犯五諸侯。

六月癸酉朔，月生西方。

八月，月入南斗。

九月，月犯軒轅。

十二月，月犯氐。

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

六月，月犯心前星。

十二月，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四月，侍中、征東大將軍、河東王閭毗薨。

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月入南斗。

三月，月掩軒轅。占曰「女主惡之」。四月，保皇太后常氏崩。

六月戊子，月犯心前星。

十一月壬辰，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月犯心後星。

九月，月犯心大星。

三年三月壬寅，月犯心後星。

八月，月犯哭星。

四年四月，月掩軒轅、女御星。

五年二月甲申，月入南斗魁中，犯第三星。

三月庚子，月入輿鬼、積尸。

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

九月，月犯軒轅右角。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甲辰，月犯東井。

十月癸巳，月掩東井。

皇興元年正月丙辰，月犯東井北轅東頭第三星。

八月辛酉，月蝕東井南轅第二星。占曰「有將死」。三年正月，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

十月癸巳，月在參蝕。

二年四月丙辰，月犯牽牛中星。

三年十二月乙酉，月犯氐。

五年七月辛巳，月犯東井。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占曰「有赦」。二年正月乙卯，曲赦京師及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及諸鎮。

二年正月壬戌，月犯畢。占曰「天子用法」。九月辛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四〕

閏月丙子，月犯東井。占曰「有水」。是年，以州鎮十一水旱，免民田租，開倉賑恤。庚子，月犯東井北轅。〔五〕

三年八月己未，月犯太微。占曰「將相有免者，期不出三年」。承明元年二月，司空、東郡王陸定國坐事免官爵。

十二月戊午，月蝕在七星，京師不見，統萬鎮以聞。

四年正月己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五年十二月，城陽王長壽薨。

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月犯歲星。占曰「饑」。太和元年正月，雲中饑，詔開倉賑恤。

九月乙卯，月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承明元年六月，大司馬、大將軍、安成王萬安國坐矯詔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六〕賜死。

五年三月甲戌，月掩鎮星。

八月乙亥，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太和元年正月，秦州略陽民王元壽聚衆五千餘家，自號爲衝天王。二月，詔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討破元壽，獲其妻子送京師。

十一月癸卯，月入軒轅中，蝕第三星。

承明元年四月甲戌，月蝕尾。

太和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南北河、五車二星、三柱、熒惑。

三月甲午，月犯太微。

戊辰，月蝕尾，下入濁氣不見。

五月丁亥，月犯軒轅大星。丙午，月入太微。

八月庚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戊寅，月入太微，犯屛南星。

十月乙丑，月蝕昴，京師不見，雍州以聞。占曰「貴臣誅」。是月，誅徐州刺史李訢。

十二月癸卯，月犯南斗。

二年六月庚辰，月犯太微東蕃南頭第一星，京師不見，定州以聞。甲申，月犯房，又犯太微。

八月壬午，月入南斗。占曰「大臣誅」。十二月，誅南郡王李惠。

九月庚申，陰雲開合，月在昴蝕。

十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三年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十一月甲子，月犯鎮星。

十二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

三年正月壬子，月暈觜、參兩肩、五車五星、畢、東井。占曰「有赦」。十月，大赦天下。

二月庚寅，月犯心。

三月庚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九月，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有罪，徵詣京師，賜死。乙卯，月入南斗口中。

七月癸未，月犯心。〔七〕

十月，月犯心。

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正月，襄城王韓頹有罪，削爵徙邊。

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東井。丁巳，月犯心。占曰「人伐其主」。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伏誅。戊午，月又犯心。

二月己卯，月犯軒轅北第二星。辛巳，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閏月，頓丘王李鍾葵有罪賜死。壬午，月蝕。乙酉，月掩熒惑。

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南頭第一星。

二月甲辰，月在翼，暈東南，不帀；須臾西北有偏白暈，侵五車二星、東井、北河、北河、〔八〕輿鬼、柳、北斗、紫微宮、攝提、翼星。戊戌，月犯心，京師不見，濟州以聞。

七月戊寅，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正月，任城王雲薨。〔九〕

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三星、胃、昴、畢，京師不見，營州以聞。己巳，月在張，犯軒轅大星。辛未，月蝕。

五月戊申，月入南斗口中。戊寅，月犯昴。

七月丁卯，月蝕。

十一月辛亥朔，月寅見東方，京師不見，平州以聞。

七年五月辛卯，月犯南斗。

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井、歲星、觜、參兩肩、五車。

三月己丑，月犯心。

四月丁亥，月蝕斗。癸亥，月犯昴，相州以聞。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年五月，南平王渾薨。

五月丁亥，月在斗，蝕盡。占曰「饑」。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饑，遣使者循行，問

所疾苦，開倉賑恤。

九年正月丁丑，月在參，暈觜、參兩肩、東井、北河、五車三星。占曰「水」。是年，冀定數州水，民有賣男女者。戊申，月犯東井。占曰「貴人死」，一曰「有水」。十月，侍中、司徒、魏郡王陳建薨。是年，京師及州鎮十二水旱傷稼。

四月丁未，月犯心。

十一月戊寅，月蝕。

十年十一月辛亥，月犯房。

十一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鈎鈐。

二月癸亥，月犯東井。

三月丙申，月三暈太微。庚子，月蝕氐。占曰「糴貴」。是年，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開倉賑恤。

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月犯建星。

七月丁未，月入東井。

八月己巳，月蝕胃。占曰「有兵」。是月，蠕蠕犯塞，遣平原王陸叡討之。

九月戊戌，陰雲離合，月在胃蝕。

十一月乙巳，月入氐。

十二月戊午，月及熒惑合於東壁。甲子，月入東井，犯天關。

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

二月壬戌，月暈太微。丁卯，月犯氐。

四月癸丑，月犯東井。占曰「將死」。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壬戌，月犯氐，與歲星同在氐。癸亥，月犯房。

六月丁巳，月入氐，犯歲星。

七月乙酉，月犯房。庚寅，月犯牽牛。庚子，月犯畢。

九月，月蝕盡。

十一月己未，月犯東井。丙寅，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十三年正月，蕭囋遣衆寇邊，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

十二月甲申，月犯畢。乙未，月犯氐。丙申，月犯房。

十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東井。壬戌，月掩牽牛。

二月己丑，月在角，十五分蝕七。

三月庚申，月犯歲星。

四月丙戌，月犯房。

六月乙酉，月掩牽牛。乙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死」。十二月，司空、河東王苟頹薨。

七月丁未，月入氐。戊申，月犯楗閉。

八月丙戌，天有微雲，月在未蝕。占曰「有兵」。十四年四月，地豆于頻犯塞，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

九月丁巳，月掩畢。庚申，月入東井。

十月己卯，月掩熒惑，又掩畢。丁酉，月犯楗閉。

十二月壬午，月入東井。

十四年二月甲戌，月犯畢。

六月甲戌，月犯亢。

八月乙亥，月犯牽牛。辛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九月，文明皇太后馮氏崩。

十月壬午，月入東井。戊子，月犯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犯鎮星。乙卯，月犯太微右執法。

十二月庚辰，月犯軒轅。癸未，月掩太微左執法。

十五年正月己酉，月在張蝕。

三月丙申，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十六年八月，詔陽平王頤、右僕射陸叡督十二將、七萬騎，北討蠕蠕。

四月庚午，月犯軒轅。癸酉，月犯太微東蕃上將。占曰「貴人憂」。六月，濟陰王鬱以貪殘賜死。癸未，月犯歲星。

五月庚子，月掩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二月，南平王霄薨。丁未，月掩建星。

七月乙未，月犯太微東蕃。辛丑，月掩建星。癸卯，月犯牽牛。

九月乙丑，月犯牽牛。占曰「大臣有憂」。十七年，蕭赜死。大臣疑當作吳越。癸未，月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八月，三老、山陽郡開國公尉元薨。

十月甲午，月犯鎮星。戊申，月犯軒轅。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辛未，月入東井。

十二月辛卯，月蝕，盡。

十六年二月甲辰，月入氐。

三月己卯，月入羽林。

四月壬辰，月入太微。丙午，月入羽林。

五月壬子，月掩南斗第六星。甲戌，月入羽林。

六月戊子，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十九年五月，廣川王諧薨。己丑，月入太微。丁酉，月掩建星。丁未，月入畢。占曰「有邊兵」。十九年正月，平南將軍王肅頻破蕭鸞軍於義陽，降者萬餘。

七月甲戌，月入畢。丁丑，月犯軒轅。

八月壬辰，月犯建星。壬寅，月犯畢。甲辰，月入東井。戊申，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年七月，廢皇后馮氏。〔一〇〕辛亥，月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月癸亥，月掩鎮星。

十月辛卯，月入羽林。癸亥，月入東井。

十一月甲子，月犯畢。壬申，月入太微。丁丑，月入氐。

十二月丁酉，月在柳蝕。占曰「國有大事，兵起」。十七年八月己丑，車駕發京師南伐，步騎三十餘萬。

十七年正月己丑，月犯軒轅。壬申，月犯氐。

三月甲午，月入太微。壬寅，月掩南斗第六星。

四月癸丑，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十九年二月辛酉，司徒馮誕薨。壬寅，月入

羽林。

五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六星。乙丑，月掩建星。

六月甲午，月在女蝕。占曰「旱」。二十年，以南北州郡旱，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占曰「有反臣」。二十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伏誅，多所連及。〔一〕丙辰，月入氐。癸未，月犯南斗第六星。庚申，月犯建星。

八月庚寅，月犯哭星。辛卯，月入羽林。丁酉，月入畢。占曰「兵起」。十九年二月，車駕南伐鍾離。辛丑，月犯輿鬼。乙巳，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壬午，月犯建星。甲午，月入東井。

十一月壬子，月犯哭星。辛酉，月犯東井前星。丁卯，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有反臣」。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薨，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二〕壬申，月入氐。

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乙未，月入太微。己亥，月入氐。

十八年二月甲午，月入氐。

四月庚申，月在斗蝕。

六月丁卯，月入東井。

十九年三月己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一年十月，追廢貞皇后林氏爲

庶人。

二十年七月辛巳，月掩鎭星。

十月丙午，月在畢蝕。

二十一年三月丁酉，月犯屛星。

四月庚午，月掩房星。

六月丁卯，月掩斗魁。

十二月乙亥，月掩心。

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月掩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三年，詔賜皇后馮氏死。

二月乙丑，月與歲星、熒惑合於右掖門內。丁卯，月在角蝕。占曰「天子憂」。二十三年四月，高祖崩。

七月乙酉，月掩心。

九月庚申，月蝕昴。

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月在軫蝕。

六月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甲申，月掩箕北頭第一星。

八月，月在壁，蝕子已上。

十一月癸丑，月在畢，暈昴、觜、參、五車。

十二月己卯，月掩昴。辛巳，月掩五車。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丙辰，月在翼蝕，十五分蝕三。

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匹，廣二尺許，南至七星。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丁亥，月暈角、亢、房。

二年正月甲辰，月暈井、觜、參兩肩、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二月甲戌，大赦天下。五月壬子，廣陵王羽薨。

二月丙子，月掩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正始四年十月，皇后于氏崩。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丙戌，月入南斗距星南三尺。占曰「吳越有憂」。十二月，蕭寶卷直後張齊玉殺寶卷。〔一三〕

五月丙午，月掩心第三星。戊申，月掩斗魁第三星。

七月辛亥，月暈婁，內青外黃，轢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婁。

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斗，去魁第二星四寸許。占曰「吳越有憂」。四月，蕭衍又廢其主寶融。

四月癸酉，月乘房南頭第二星。己亥，月暈，在角、亢、氐、房、心。

六月戊戌，月掩南斗第二星。

八月壬寅，月暈，外青內黃，轢昴、畢、婁、胃、五車。占曰「貴人死」。乙卯，三老元丕薨。〔一四〕己酉，月犯軒轅。

十一月己巳，月蝕井，盡。

十二月壬辰，月掩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正始二年四月，城陽王鸞薨。乙未，月暈參、井、鎮星。占曰「兵起」。四年，氐反，行梁州事楊椿、左將軍羊祉大破之。〔一五〕丙申，月掩鎮星，又暈。

四年正月庚申，月暈胃、昴、參、五車。

二月辛亥，月掩太白。

三月辛酉，月暈軒轅、太微西垣帝坐。

四月丙申，月掩心大星。

五月丁卯，月在斗，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二。占曰「饑」。正始四年八月，敦煌民饑，開倉賑恤。

六月癸卯，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永平元年三月，皇子昌薨。丁未，月掩太白。

七月戊午，月犯房大星。壬申，月犯昴、畢、觜、參、東井、五車五星。占曰「旱，有大赦」。

正始元年正月丙寅，大赦，改年。六月，詔以旱，徹樂減膳。

十二月丁亥，月暈昴、畢、婁、胃。己未，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庚子，月暈房、心、亢、氐。占曰「有軍，大戰」。正始元年，荊州刺史楊大眼大破羣蠻樊秀安等。

正始元年正月乙卯，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丁巳，月暈婁、胃、昴、畢。戊戌，月暈五車三星、東井、南河、北河、輿鬼、鎮星。〔一六〕

二月甲申，月暈昴、畢、參左肩、五車。

二年九月癸未，月在昴，十五分蝕十。占曰「饑」。四年九月，司州民饑，開倉賑恤。

十一月丙子，月暈；東西兩珥，內赤外青；東有白虹，長二丈許；西有白虹，長一匹；北有虹，長一丈餘，外赤內青黃，虹北有背，外赤內青黃。

三年正月辛巳，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左角、賁疑星。

三月庚辰，月在氐，蝕盡。

十月甲寅，月犯太白。

永平元年五月丁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九月，殺太師、彭城王勰。

六月己巳，月掩畢。

十一月癸酉，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三月壬戌，廣陽王嘉薨。

二年正月甲午，月在翼，十五分蝕十二。

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

三年正月戊子，月在張蝕。

閏月乙酉，月在危蝕。

十一月壬寅，月犯太白。

十二月壬午，月在張蝕。

四年四月癸酉，月暈太微、軒轅。占曰「小赦」。延昌二年八月，諸犯罪者恕死，從流已下減降。〔一七〕辛卯，月犯太白於胃。

八月癸丑，月掩輿鬼。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尚書左僕射，安樂王詮薨。辛酉，月犯太白。

十月壬午，月失行黃道北，犯軒轅大星。甲申，月入太微。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占曰「爲邊兵」。十一月戊申，詔李崇、奚康生治兵壽春，以討朐山之寇。

延昌元年二月庚午，月暈東井、輿鬼、軒轅大星。

三月辛丑，月在翼暈，須臾之間，再成再散。壬寅，月犯太微。乙巳，月暈角、亢、房、

心、鎭、歲。九月丁卯，月及熒惑俱在七星。

十月癸酉，月暈東井、五車、畢、參。占曰「大旱」，一曰「爲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饑民。五月，壽春水。

十二月戊戌，月犯熒惑於太微。〔一八〕占曰「君死，不出三年」。四年正月，世宗崩。

二年正月庚子，月暈，暈東有連環，轢亢、房、鎭、織女、天棓、紫宮、北斗。

二月己巳，月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座。占曰「旱」。六月乙酉，青州民饑，詔開倉賑恤。

四月丙申，月掩鎭星。己亥，月在箕，從地下蝕出，還生三分，漸漸而滿。占曰「饑」。三年四月，青州民饑，開倉賑恤。

六月乙巳，月犯畢左股。占曰「爲邊兵」。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破蕭衍軍於九江。〔一九〕

七月戊午，月掩鎭星。

十月丙申，月在參，蝕盡。占曰「軍起」。三年十一月，詔司徒高肇爲大將軍，率步騎十五萬伐蜀。

三年二月乙酉，月暈畢、昴、太白、東井、五車。

四月癸巳，月在尾，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四。占曰「旱，饑」。熙平元年四月，瀛州民

饑，開倉賑恤。

九月丁卯，月犯太微屛星。

十月壬寅，月犯房第二星。

十二月丙午，月掩熒惑。

四年五月庚戌，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九月，安定王燮薨。

九月乙丑，月犯太微。

十月癸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熙平二年二月，太保、領司徒、廣平王懷薨。

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占曰「女主憂之」。神龜元年九月，皇太后高尼崩于瑤光寺。

肅宗熙平元年八月己酉，月在奎，十五分蝕八。占曰「有兵」。神龜元年三月，南秦州氐反，遣龍驤將軍崔襲持節喻之。

十二月戊戌，月犯歲星。甲辰，月暈東井、觜、參、五車。占曰「大旱」，一曰「水」。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開倉賑恤。

二年二月丁未，月在軫蝕。

四月癸卯，月犯房。

八月癸卯，月在婁，蝕盡。

九月癸酉，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神龜元年四月丁酉，司徒胡國珍薨。
十月癸卯，月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甲辰，月暈畢右股、觜、參、五車三星、東井。占曰「天下饑，大赦」。神龜元年正月，幽州大饑，死者甚衆，開倉賑恤；又大赦天下。
十一月戊戌，月暈觜、參、東井。壬子，月犯心小星。
神龜二年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右肩、歲星、五車四星。占曰「有相死」。十二月，司徒、尚書令任城王澄薨。
八月辛未，月犯軒轅。
十二月庚申，月在柳，十五分蝕十。
正光元年正月戊子，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有憂」。七月丙子，元叉幽靈太后於北宮。
十二月甲寅，月蝕。占曰「兵外起」。二年正月，南秦州氐反。二月，詔光祿大夫邴虬討之。
二年五月丁未，月蝕。占曰「旱，饑」。三年六月，帝以炎旱，減膳撤懸。
七月乙卯，月在昴北三寸。
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辛亥，月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占曰

「有赦」。三年十一月丙午，大赦天下。

十月辛卯，月掩心大星。

十一月己酉，月在井蝕。乙卯，月犯昴。

三年正月甲寅，月掩心距星。

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涼州以聞。甲戌，月在張，暈軒轅、太微右執法、歲星。

四月丁丑，月掩心距星。

九月丙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四星。

四年正月戊戌，月在井，暈東井、南河，轢觜、參右肩一星、五車一星。

七月乙巳，月在胃，暈婁、胃、昴、畢、觜。占曰「貴人死」。四年十一月丁酉，太保崔光薨。

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

五年二月庚寅，月在參，暈畢、觜、參兩肩、東井、熒惑、五車一星。占曰「兵起」。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詔雍州刺史元志討之。

閏月壬辰，月在張，暈軒轅、太微西蕃。占曰「天子發軍自衞」。孝昌三年正月己丑，詔內外戒嚴，將親出討。癸巳，月在翼，暈太微、張、翼。占曰「士卒多逃走」，一曰「士卒大聚」。

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反，執刺史李仲遵。其部下王惡兒斬安定以降，德興東走，自号燕王。

八月丙申，月在昴，暈胃、昴、五車二星、畢、觜、參一肩。

十二月癸未，月在婁，暈奎、婁、胃、昴。

孝昌元年九月丁巳，月蝕。

十月丙戌，月在畢，暈昴、畢、觜兩肩、五車二星。

二年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鎮星。

閏月癸酉，月掩鎮星。

三年正月戊辰，月犯鎮星於婁，相去七寸許，光芒相及。占曰「國破，期不出三年」，一曰「天下有大喪」。武泰元年二月癸丑，肅宗崩；四月庚子，尒朱榮害靈太后及幼主，又害王公已下。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肩、南北河、五車兩星。占曰「有赦」。七月己丑，大赦天下。

武泰元年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庚午，月在軫，暈太微、角。

莊帝建義元年七月丙子，月在畢，掩大星。

永安元年十一月丙寅，月在畢大星東北五寸許，光芒相掩。

十二月辛卯，月在婁，暈奎、歲星、胃、昴。癸巳，月掩畢大星。

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占曰「大兵起」。壬戌，詔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與齊獻武王討邢杲。

四月己丑，月在翼，入太微，在屏星西南，相去一尺五寸，須臾下沒。辛卯，月在軫，暈太微、軫、角。乙丑，月在危。

八月乙丑，月在畢左股第二星北，相去二寸許，光芒相掩，須臾入畢。占曰「兵起」。三年正月辛丑，東徐州城民呂文欣等反，殺刺史，行臺樊子鵠討之。

十月辛亥，月在畢，暈畢、昴、鎮星、觜、參、井、五車四星。占曰「兵起，大赦」。三年三月，万俟醜奴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寇岐州，大都督賀拔岳、可朱渾道元大破之。四月，大赦天下。甲子，月在參蝕。

十二月丙辰，月掩畢右股大星。乙丑，月、熒惑同在軫。丁巳，月在畢，暈昴、畢及鎮星、觜、參、伐、五車四星。占曰「大赦」。三年九月，大赦天下。癸亥，月在翼，暈軒轅、翼、太微。占曰「有赦」。三年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乙丑，月在軫，掩熒惑。

三年正月己丑，月入太微，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暈太微、熒惑。壬辰，月在軫，掩熒惑。

四月戊午，月暈太微。

五月甲申望前，月蝕於午。洪範傳曰：「天子微弱，大法失中，不能立功成事，則月蝕望前。」時尒朱榮等擅朝也。

六月乙巳，月在畢大星北三寸許，光芒相掩。

八月庚申，月入畢口，犯左股大星。辛丑，月入軒轅后星北，夫人南，直東過太白，犯次妃。占曰「人君死」，又爲「兵起」。十二月，尒朱兆入洛，執帝，殺皇子，亂兵汙辱後宮，殺司徒公、臨淮王彧。

九月庚寅，月在參，暈昴、觜、參、井、歲鎮二星、五車三星。

十月辛亥，月暈東壁。

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中不容指。

前廢帝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亢，亦連環暈接北斗柄三星、大角、織女。

五月甲申，月蝕盡。己未，月犯畢右股第一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又入畢口。

十月癸丑，月暈昴、觜、參、東井、五車三星。占曰「有赦」。是月，齊獻武王推立後廢帝，大赦天下。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甲申，月暈。

二年四月戊寅，月在箕蝕。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癸未，月戴珥。

九月甲寅，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丙子，月在參蝕。

永熙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在畢，暈昴、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三年三月戊戌，月在亢蝕。

八月庚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占曰「大赦」。是月戊辰，大赦天下。

孝靜天平元年十二月庚申，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閏月庚子，月掩心中央星。

二年三月，月暈北斗第二星。占曰「糴貴兵聚」。是月，齊獻武王討山胡劉蠡升，斬之。

三年，幷、肆、汾、建諸州霜儉。壬申，月在婁，太白在月南一寸許，至明漸漸相離。

八月己卯，月在心，去心中央大星西廂七寸許。

十一月戊辰，月在心，掩前小星。

三年春正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二月丁亥，月蝕。

八月癸未，月蝕。

十月丁丑，月在熒惑北，相去五寸許。

四年二月壬申，月掩五車東南星。庚辰，月連環暈北斗。

八月癸未，月掩五車東南星。

元象元年三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六月癸卯，月蝕。

十月己亥，陰雲班駁，月在昴，暈胃、昴、畢。占曰「大赦」。興和元年五月，大赦天下。丁未，月在翼，暈太微、軒轅、左角、軫二星。

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占曰「有赦」。興和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年。

興和元年八月辛丑，月在畢，暈畢、觜、參兩肩、五車。

九月丁巳，月在斗，犯魁第三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丁卯，月掩昴。

十二月甲午，月蝕。

二年八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

三年春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井、參兩肩、畢，西轢昴、五車五星。占曰「大赦」。武定

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壬辰，月蝕。

八月丁巳，月在胃，暈畢、歲星、昴、婁、胃、五車一星，須臾暈缺復成。

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在七星，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坐。

十二月壬寅，月在昴，暈昴、畢、五車兩星。占曰「有赦」。武定二年三月，齊獻武王歷冀定二州，因入朝，以今春亢旱，請蠲懸租，賑窮乏，死罪已下一皆原宥。

武定元年三月丙午，月蝕。

四年正月己未，月蝕軫。

六月癸巳，月入畢中。

九月癸亥，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熒惑。占曰「兵起」。是月，北徐州山賊鄭土定自號郎中，偸陷州城，儀同斛律平討平之。

五年正月乙巳，月犯畢大星、昴、東井、觜、參、五車三星。占曰「大赦」。五月丁酉朔，大赦天下。庚辰，月在張，暈軒轅大星、太微天庭。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掩歲星。占曰「吳越有憂」。是歲，侯景破建業，吳人餓死及流亡者不可勝數。

十一月丁卯，月蝕。

校勘記

〔一〕二年二月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自江東遣使詣闕上書　按此「二年」承上文是泰常二年四一七。據卷三七司馬休之傳，休之於「神瑞中」四一四—四一六已出奔襄陽，隨即與其子文思出奔後秦姚興。宋書卷二武帝紀中，劉裕攻司馬休之，休之自江陵奔襄陽在義熙十一年四一五三月，奔姚興在四月，豈有於泰常二年其子文思尙在「江東」之理。這裏當是誤以神瑞二年爲泰常二年。

〔二〕三年正月戊申月犯輿鬼積尸己酉月犯軒轅爟星　諸本「三年」作「二年」。按前已記二年，不應重出。天象志三泰常三年條稱「是歲正月己酉，月犯軒轅」。知「二」字乃「三」之訛，今據改。

〔三〕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鎭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　諸本「爭」作「爲」。殿本考證據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二年二月庚午記此事，以爲「此『爲』字乃『爭』字之訛」。按志三也作「爭」，今據改。

〔四〕九月辛巳統萬鎭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　按卷七上高祖紀上記閭虎皮之死在延興二年九月戊申。是年九月庚辰朔，辛巳是二日，戊申是二十八日。紀於此條前即記「辛巳，車駕還宮」。這裏當是誤以紀文前條的日干當閭虎皮「賜死」這天的日干。

〔五〕庚子月犯東井北轅　按延興二年閏六月壬子朔，無庚子，當有訛字。

〔六〕安成王萬安國坐矯詔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　按卷七上高祖紀上承明元年六月、卷二九奚斤傳附見買奴、卷三四萬安國傳補都作「神部長奚買奴」，這裏「部長」上當脫「神」字。

〔七〕七月癸未月犯心　志三在太和三年七月丁未。按志三記月變大抵即採自志二。是年七月辛丑朔，丁未是七日，無癸未。這裏「癸未」當是「丁未」之訛。

〔八〕東井北河北河　殿本考證云：「兩『北河』字，其一必『南河』之訛也，或重出。」按志三太和五年條下注作「東井、軒轅、北河」，疑上「北河」字本當作「軒轅」，涉下「北河」而訛。

〔九〕六年正月任城王雲薨　按卷七上高祖紀上，雲死在五年四月，卷一九中雲本傳也說他死於太和五年。這裏記年月皆誤。

〔一〇〕二十年七月廢皇后馮氏　諸本「七月」作「十月」。按卷七下高祖紀下，事在是年七月。天象志四太和十八年條也在「七月」。這裏「十」字乃「七」之訛，今據改。

〔一一〕二十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伏誅多所連及　按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年十二月戊辰記「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二十一年二月癸酉，記元宏「至平城」，穆泰等定罪實在此時。這裏「二十年」當作「二十一年」，脫「一」字。

〔一二〕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薨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　諸本「二十一年」作「二十七年」。按太

和止二十三年。卷七下高祖紀下、卷五九劉昶傳，昶死於二十一年。這裏「七」字爲「一」之訛，今改正。又薛法護降齊，據紀在二十年四月，與劉昶之死不在同年，疑「廣州刺史」上脫「二十年四月」五字。

〔一三〕蕭寶卷直後張齊玉殺寶卷　按卷八世宗紀景明二年十二月、卷九八蕭道成傳記此事作「張齊」，無「玉」字，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通鑑卷一四四四五〇七頁都作「張齊」。這裏當衍「玉」字。

〔一四〕乙卯三老元丕薨　按上不記年月，承上文乃景明三年八月，據卷八世宗紀元丕死在四年七月乙卯，這裏「乙卯」上當脫「四年七月」四字。

〔一五〕左將軍羊祉大破之　諸本「祉」訛「社」，殿本考證據卷八世宗紀景明四年正月乙亥條以爲「『社』字乃『祉』字之訛」。按事亦見卷八九羊祉傳補，今改正。

〔一六〕戊戌月暈五車三星東井南河北河輿鬼鎮星　按志四正始三年條注在元年正月戊午。按是年正月戊申朔，戊午是十一日，無戊戌，這裏「戊戌」當是「戊午」之訛。

〔一七〕諸犯罪者恕死從流已下減降　按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八月辛卯詔稱：「其殺人、掠賣人中略依法行決，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這裏概括爲「諸犯罪者恕死」，既與詔書不符，「從」字也當是「徒」之訛。

〔一八〕十二月戊戌月犯熒惑於太微　志四「戊戌」作「甲戌」。按延昌元年十二月丁巳朔，甲戌是十八

日，無「戊戌」，這裏「戊戌」當是「甲戌」之訛。

〔一九〕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破蕭衍軍於九江　諸本「三」作「二」，「桓叔興」作「栢叔輿」。按卷八世宗紀延昌三年六月記此事，作「桓叔興」。「桓叔興」又見卷一〇一蠻傳，梁書卷三武帝紀三普通二年七月。這裏「二」字和「栢」「輿」字皆訛，今改正。

魏書卷一百五之三[一]

天象志一之三第三

太祖皇始元年夏六月，有星彗于髦頭。彗所以去穢布新也，皇天以黜無道，建有德，故或憑之以昌，或由之以亡。自五胡蹂轥生人，力正諸夏，百有餘年，莫能建經始之謀而底定其命。是秋，太祖啓冀方之地，實始芟夷滌除之，有德教之音，人倫之象焉。終以錫類長代，修復中朝之舊物，故將建元立號，而天街彗之，蓋其祥也。先是，有大黃星出于昴、畢之分，五十餘日。慕容氏太史丞王先曰：「當有眞人起於燕代之間，大兵鏘鏘，其鋒不可當。」冬十一月，黃星又見，天下莫敵。是歲六月，木犯哭星。木，人君也，君有哭泣之事。是月，太后賀氏崩。至秋，晉帝殂。

二年六月庚戌，月奄金于端門之外。戰祥也，變及南宮，是謂朝庭有兵。時燕王慕容寶已走和龍，秋九月，其弟賀麟復糾合三萬衆，寇新市，上自擊之，大敗燕師于義臺，悉定河北。而晉桓玄等連衡內侮，其朝庭日夕戒嚴。是歲正月，火犯哭星。占有死喪哭泣事。秋八月，又守井、鉞。

占曰「大臣誅」。十月，襄城王題薨。明年正月，右軍將軍尹國於冀州謀反，被誅。

天興元年八月戊辰，木晝見胃。胃，趙代墟也。□天之事。歲爲有國之君，晝見者並明而干陽也。天象若曰：且有負海君，實能自濟其德而行帝王事。是月，始正封畿，定權量，肆禮樂，頒官秩。十二月，羣臣上尊號，正元日，遂禋上帝于南郊。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東蕃上相。〔二〕相所以蕃輔王室而定君臣位。天象若曰：今下凌上替而莫之或振，將焉用之哉？且曰：中坐成刑，貴人奪勢。是歲，桓玄專殺殷仲堪等，制上流之衆，晉室由是遂卑。是歲五月，辰星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當之」。三年三月至七月，月再犯鎮星于牽牛，又犯哭星。爲兵喪、女憂。或曰月爲强大之臣，鎮，所以正綱紀也。是爲强臣有干犯者，在吳越。既而晉太后李氏殂，桓玄擅命江南，仍有艱故云。

三年三月，有星孛于奎，歷閣道，至紫微西蕃，入北斗魁，犯太陽守，循下台，轥南宮，履帝坐，遂由端門以出。奎是封豨，剝氣所由生也。又殷徐州之次，桓玄國焉，劉裕興焉。天象若曰：君德之不建，人之無援，且有權其列蕃，盜其名器之守而荐食之者矣；又將由其天步，席其帝庭，而出號施令焉。至四年二月甲寅，有大流星衆多西行，歷牛、虛、危，絕漢津，貫太微、紫微。虛、危主靜人，牽牛主農政，皆負海之陽國也。天象若曰：黎元喪其所食，失

其所係命，卒至流亡矣；上不能恤，又將播遷以從之。其後晉人有孫恩之難，而桓玄踵之，三吳連兵荐饑，西奔死亡者萬計，竟篡晉主而流之尋陽，既又劫之以奔江陵。是歲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有賊臣」。七月丁卯，月犯天關。關，所以制畿封國也，月犯之，是爲兵起于郊甸。十月甲子，月又犯東蕃上相。占同二年。既而桓玄戡金陵，殺司馬元顯、太傅道子。是歲秀容胡帥亦聚衆反，〔三〕伏誅。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月爲陰國之兵，辰象戰鬭。占曰「所直野軍大起，戰不勝，亡地，家臣死」。冬十月，帝伐秦師于蒙坑，大敗之，遂舉乾壁，關中大震。其上將姚平赴水死。是月戊申，月暈左角。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將併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者十有八九，官車所御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者。

五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晝見經天；九月己未，又犯進賢。〔四〕太白爲强侯之誡，犯五諸侯，所以興霸形也。是時桓玄擅征伐之柄，專殺諸侯，以弱其本朝，卒以干君之明而代奪之。故皇天著誡焉，若曰：夫進賢興功，大司馬之官守也，而今自殘之，君於何有焉。是冬十月，客星白若粉絮，出自南宮之西，十二月入太微，亂氣所由也。以距乏之氣而乘粹陽之天庭，適足以驅除焉爾。明年，竟篡晉室，得諸侯而不終。是歲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十月乙卯，又如之。月者太陰，臣象，太微正陽之庭，不當橫行其中，是謂朝庭間隙，强臣不制，亦桓玄之誡也。又占曰「貴人有坐之者」。明年七月，鎮西大將軍、毗陵王順以罪還第，亦是也。

五年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鶉火鳥帑，南國之墟也。至天賜元年二月甲辰又掩之，在角。角爲外朝，而歲星君也。天象若曰：有强大之臣干君之庭，以挾其主而播遷于外。是歲桓玄之師敗績于劉裕，玄劫晉帝以奔江陵。至五月，玄死，桓氏之黨復攻江陵，陷之，凡再劫天子云。先是，六年六月甲辰，月掩斗魁第四星；至天賜元年五月壬申，又掩斗魁第三星；二年八月丁巳，又犯斗第一星。斗爲吳分。大人憂，將相戮，宮中有自賊者。及桓玄伏誅，貴臣多戮死者。江南兵革十餘歲乃定，故謫見于斗。

天賜二年四月己卯，月犯鎭星，在東壁；七月己未又如之；十月丁巳又掩之，在室。夫室星，所以造宮廟而鎭司空也。占曰「土功之事興」。明年六月，發八部人，自五百里內繕修都城，魏於是始有邑居之制度。或曰，北宮後庭，人主所以庇衞其身也，鎭主后妃之位，存亡之基。而是時竪冰之漸著矣，故犯又掩再三焉。占曰「臣賊君邦，大喪」。是歲三月丁酉，月犯心前星；三年二月，月犯心後星；四年二月，又如之。心主嫡庶之禮。占曰「亂臣犯主，儲君失位，庶子惡之」。先是，天興六年冬十月至元年四月，月再掩軒轅。占曰「有亂易政，后妃執其咎」。三年五月壬寅，熒惑犯氐。氐，宿宮也。天戒若曰：是時蠱惑人主而興內亂之萌矣，亦自我天視而修省焉。及六年七月，宣穆后以强死，太子微行人間，既而有清河、萬人之難。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五］斗爲大人之事，建爲經綸之始，此天所以建創業君。時劉裕且傾

晉祚，而淸河之釁方作矣，帝猶不悟。至是歲九月，火犯哭星。其象若曰：將以內亂，至于哭泣之事焉。由是言之，皇天所以訓劫殺之主熟矣，而罕能敎復以自悟，悲夫！

二年八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犯右執法；癸卯，犯左執法；〔六〕十一月丙戌，太白掩鈎鈐。皆南邦之譎也。火象方伯，金爲强侯，少微以官賢材而輔南宮之化，執法者威令所由行也。天象若曰：夫祿去公室，所由來漸矣，始則奮其賢材以爲其本朝，終以干其鈐鎋而席其威令焉。至三年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于危。危，齊分也。占曰「其國以戰亡」。丁未，金、火皆入羽林。四年正月，太白晝見奎。是謂或稱王師而干君明者。占曰「天下兵起，魯邦受之」。二月癸亥，金、火、土、水聚于奎、婁。徐魯之分也。四神聚謀，所以革衰替之政，定霸王之命。五月己丑，金晝見于參。天意若曰：是將自植攻伐，以震其主，而代奪之云爾。八月辛丑，熒惑犯執法；〔七〕九月，遂犯進賢。與桓氏同占。是時，南燕慕容氏兼有齊魯之墟，不務修德，而驟侵晉淮、泗。六年四月，劉裕以晉師伐之，大敗燕師于臨朐，進克廣固，執慕容超以歸，戮諸建康。於是專其兵威，荐食藩輔，簒奪之形由此而著云。二年三月，月掩左執法；三年四月，又犯西蕃上將；己未，犯房次相；六月，火犯房次將。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四年，誅定陵公和跋，殺司空庾岳。又四年六月，火犯水左翼。八月，金掩火，犯左執法。占曰「大兵在楚，執法當之」。至五年，火犯天江。占曰「水賊作亂」。六月，金犯上將，又犯左執法。其後盧循作亂於上流，晉將何無忌戰死，左僕射孟昶仰藥卒，劉裕

自伐齊奔命，僅乃克之。

六年六月，金、火再入太微，犯帝座，蓬、孛、客星及他不可勝紀。太史上言，且有骨肉之禍，更政立君，語在帝紀。冬十月，太祖崩。夫前事之感大，即後事之災深，故帝之季年妖怪特甚。是歲二月至九月，月三犯昴。昴爲白衣會，宮車晏駕之徵也。十二月辛丑，金犯木於奎。占曰「其君有兵死者」。既而慕容超戮于晉。是歲四月，火犯水于東井。其冬，赫連氏攻安定，秦主興自將救之，自是侵伐不息。或曰「水火之合，內亂之形也」。時朱提王悅謀反，賜死。

太宗永興二年五月己亥，月掩昴。昴爲髦頭之兵，虜君憂之。是月，蠕蠕社崘圍長孫嵩于牛川，上自將擊之，社崘遁走，道死。六月甲午，太白晝見。占曰「爲不臣」。七月，月犯鬼。占曰「亂臣在內」。明年五月，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誅之。是歲三月至秋八月，月三掩南斗第五星。斗，吳分也。且曰：强大之臣有干天祿者，大人憂之。是月乙未，太白犯少微，晝見；九月甲寅，進犯左執法。占曰「且有杖其霸刑，以戮社稷之衞而專威令者，徵在南朔」。先是，三月丁卯，月掩房次將；六月己丑，又如之；八月甲申，犯心前星。占曰「服軛者當之，君失馭，徵在豫州」。時劉裕謀弱晉室，四年九月，專殺僕射謝混，因襲荊州刺史劉毅于江陵，夷之。明年三月，又誅晉豫州刺史諸葛長人，其君託食而已。是歲八月壬子，太白犯軒轅大星。〔八〕占曰「有亂易政，女君憂」。

三年十一月丙午，金犯哭星。午，秦地。四年八月戊申，月犯哭星。申，晉地。是月，晉后王氏死；其後姚主薨。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八月乙未，又犯之，在參；四年正月又蝕，在畢。直徼垣之陽，參在山河之右。歲星所以阜農事安萬人也。占曰「月仍犯之，邊萌阻兵而荐饑」。是歲六月癸巳，金、木合于東井；七月甲申，金犯土于井。占曰「其國內兵，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土犯井；十二月癸卯，土犯鉞。土主疆理之政，存亡之機也，是爲土地分裂，有戮死之君，徵在秦邦。至五年二月丙午，火、土皆犯井。占曰「國有兵喪之禍，主出走」。是月壬辰，歲、塡、熒惑、太白聚于井。將以建霸國之命也，其地君子憂，小人流。又自三年四月至五年三月，熒惑三干鬼。主命者將夭而國徙焉。是時雍州假王霸之號者六國，而赫連氏據朔方之地，尤爲强暴，荐食關中，秦人奔命者殆路。間歲，姚興薨而難作于內。明年，劉裕以晉師伐之，秦師連戰敗績，執姚泓以歸，戕諸建康。既而遺守內攜，長安淪覆焉。或曰：自上黨並河、山之北，皆鬼星、參、畢之郊也。五年四月，上黨羣盜外叛。六月，濩澤人劉逸自稱三巴王。七月，河西胡曹龍入蒲子，號大單于。十月，將軍劉潔、魏勤擊吐京叛胡失利，勤力戰死，潔爲所虜。明年，赫連屈孑寇蒲子、三城，諸將擊走之。其餘災波及晉、魏，仍其兵革之禍。二年九月，土犯畢，爲疆埸之兵。三年七月，木犯土于參。占曰「戰敗，亡地，國君死」。四年十月，月掩天關。其災同上。參，外主巴蜀。其後晉師伐蜀，戮其主譙縱。先是，四年閏月，月犯熒惑，在昴；七月，又蝕之。五年，將軍奚斤討越勤，大破之。明年，禿髮氏降于西秦，其君傉檀戮死。

神瑞元年二月，塡入東井，犯天尊，旱祥也。天象若曰：土失其性，水源將壅焉；施于天尊，所以福矜寡之萌也。先是，去年九月至于五月，歲再犯軒轅大星；八月庚寅至二年三月，塡再犯鬼積尸。歲星主農事，軒轅主雪霜風雨之神，返覆由之，所以告黃祇也。土爰稼穡，鬼爲物之精氣，是謂稼穡潛耗，人將以饉而死焉。一曰大旱。是後，京師比歲霜旱，五穀不登，詔人就食山東，以粟帛賑乏，語在崔浩傳。先是，月犯歲于畢。占曰「饑在晉代，亦其徵」。又鬼主秦，旱在秦邦。至二年，太史奏，熒惑在匏瓜中，一夜忽亡失之，後出東井，語在崔浩傳。既而關中大旱，昆明枯涸。是歲四月癸丑，流星晝見中天，西行。占曰「營頭所首，野有覆軍，流血西行，謫在秦邦」。而魏人覩之，亦王師之戒也。天若戒魏師曰：是擁衆而西，固欲干君之明而代奪之爾，姑息人以觀變，無庸禦焉。先是五年三月，月犯太白于參；八月庚申，又犯之。參，魏分野。占曰「强侯作難，國戰不勝」。九月己丑，月犯左角；是歲三月壬申，又蝕之。是謂以剛晉之兵合戰而偏將戮，徵在兗州。二年四月，太白入畢，月犯畢而再入之。占曰「大戰不勝，邊將憂，魏邦受之」。六月己巳，有星孛于昴南。天象若曰：且有驅除之雄，勿用距之于朔方矣。明年七月，劉裕以舟師泝河。九月，裕陷我滑臺，兗州刺史尉建以畏懦斬。時崔浩欲勿戰，上難違衆議，詔司徒嵩率師逆之，及晉人戰于畔城，魏師敗績，語在崔浩傳。裕既定關中，遽歸受禪，既而赫連氏幷之，遂竊尊號云。自元年正月至泰常元年十月，月三犯畢，再入之，再犯畢陽星。占曰「邊

兵起，貴人有死者」。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上自將，大破之。二年，上黨胡反，詔五將討平之。泰常元年，長樂、河間、南陽王皆薨。二年，豫章王又薨，常山霍季聚衆反，伏誅。

二年四月辛巳，有星孛于天市。五月甲申，彗星出天市，掃帝座，在房心北。市所以建國均人心，宋分也。國且殊號，人將更主，其革而爲宋乎？先是，往歲七月，月犯鉤鈐；十一月，月食房上相，至元年二月，又如之。天象若曰：尙尸鈐鍵之位，君憑而尊之者，又將及矣。是歲八月，金、木合于翼。占曰「且有內兵，楚邦受之」。至泰常二年正月，晉荊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爲劉裕所襲，皆出奔走。〔九〕是歲十月，鎭星守太微，七十餘日。占曰「易代立王」。其三年三月癸丑，太白犯五諸侯，如桓氏之占。七月，有流星孛于少微，以入太微。自劉氏之霸，三變少微以加南宮矣。始以方伯專之，中則霸形干之，又今孛政除之。馴而三積，堅冰至焉。是月，辰星見東方，在翼，甚明大。翼，楚邦也，是爲冢臣干明，賊人其昌。先是，五年十一月壬子，辰星出而明盛非常。至泰常二年十二月庚戌，辰星過時而見，光色明盛。是爲強臣有不還令者。至是又如之，亦三至焉。或曰辰星以負北海，亦魏將大興之兆。九月，長彗星孛于北斗，轢紫微，辛酉，入南宮，凡八十餘日。十二月，彗星出自天津，入太微，逕北斗，干紫宮，犯天棓，八十餘日，及天漢乃滅，語在崔浩傳。是歲，晉安帝殂，後年而宋篡之。夫晉室雖微，泰始之遺俗也，蓋皇天有以原始篤終，以哀王道之淪喪，故猶著二微之戒焉。神瑞二年四月，木入南

宮，加右執法；五月，火又如之。八月，金入自掖門，掩左執法；泰常元年六月，又由掖門入太微。五月，火犯執法。是冬，土守天尊而月掩之。三年八月，土又入太微，犯執法，因留二百餘日。九月，金又犯右執法。十月，火犯上將，因留左掖門內二十日，乃逆行；四年三月，出西蕃，又還入之，繞填星成句已；四月丙午，行端門出。〔一〇〕皆晉氏之謫也。自晉滅之後，太微有變多應魏國也。

泰常三年十月辛巳，有大流星出昴，歷天津，乃分為三，須臾有聲。占曰「車騎滿野，非喪卽會」。明年四月，帝有事于東廟，蕃服之君以其職來祭者，蓋數百國也。是歲正月己酉，月犯軒轅；四月壬申，又犯填星，在張；四年五月，辰星又犯軒轅。占曰「國有喪，女君受之」。明年五月，貴人姚氏薨，是為昭哀皇后。六月，貴嬪杜氏薨，是為密后。先是，二年九月，火犯軒轅；三年八月，金又犯之。占同也。

四年，自正月至秋七月，月行四犯太微。天象若曰：太微粹陽之天庭，月者臣也，今橫行轥之，不已甚乎。先是，元年五月，月犯歲星，在角。是歲七月，月又犯歲星。明年，宋始建國。後年而晉主殂，裕鴆之也。昔桓氏之難，月再干歲星，再劫其主。至是，亦再犯之而再勦其君，極其幽逼之患，而濟以篡殺之禍，斯謂之甚矣。先是，三年九月，月犯火于鶉尾；十二月，又犯火于太微。是歲五月，月犯太白，在井；十月，又犯之，在斗，〔一一〕且再犯井星。皆有兵水大喪，諸侯有死者。七月，雁門、河內大水。〔一二〕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死。十一月，西涼李歆為沮渠所滅，晉君亦殂，秦、吳亡之應。

五年十一月乙卯，熒惑犯填星，在角。角，外朝也，土爲紀綱，火主內亂，會于天門，王綱將紊焉。占曰「有死君逐主，后妃憂之」。十二月，月蝕熒惑，在亢。亢，內庭也。占曰「君薨而亂作于內，貴臣以兵死」。是月，客星見于翼。翼，楚邦也。占曰「國更服，邊有急，將軍或謀反者」。六年二月，月食南斗杓星。十月乙酉，金、土鬬于亢。占曰「內兵且喪，更立王公」。又兗州，陳、鄭之墟也，有攻城野戰之象焉。至七年正月，犯南斗；三月壬戌，又犯之。斗爲人君受命，又吳分。是歲五月，宋武殂。秋九月，魏師侵宋北鄙。十一月，攻滑臺，克之。明年，拔虎牢，陷金墉，屠許昌，遂啓河南之地。八年，宋太后蕭氏死，旣大臣專權，遷殺其主，卒皆伏誅。自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熒惑一守軒轅，再犯進賢，再犯房星，月一犯軒轅及房。皆女君大臣之戒。是時陽平、河南王，太尉穆觀相次薨，而宋氏廷臣乘釁以侮其主，竟以誅死云。或曰火犯土、亢爲饑疾。時官軍陷武牢，會軍大疫，死者十二三。是冬，詔稟饑人。

六年六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宮。占曰「上且行幸，若有大君之使」。明年，駕幸橋山，祠黃帝，東過幽州，命使者觀省風俗。十月，上南征。八年春，步自鄴宮，遂絕靈昌，至東郡，觀兵成皋，反自河內，登太行山，幸高都，飲至晉陽焉。

七年二月辛巳，有星孛于虛、危，向河津。占曰「玄枵所以飾喪紀也，宗廟並起，司人疑更謀，有易政之象」。十一月甲寅，彗星出室，掃北斗，及于□門。占曰「內宮幾室，主命將，

易塞垣，有土功之事，其地又齊、衞也」。八年正月，彗星出奎南長三丈，東南掃河。奎爲荐食之兵，徐方之地。占曰「西北之兵伐之，君絕嗣，天下饑」。七年十二月，帝命壽光侯叔孫建徇定齊地。八年春，築長城，距五原二千餘里，置守卒，以備蠕蠕。冬十月，大饑。十一月己巳，上崩于西宮。明年，宋廢其主。由是南邦日蹙，齊衞之地盡爲兵衝。及世祖卽政，遂荒淮沂以負東海云。八年二月丙寅，火守斗，亦南邦之譎也。十一月，彗星孛于土司空。司空主疆理邦域，且曰有土功哭泣事。後年，赫連屈孑薨，太武征之，取新秦之地，由是征伐四克，提封萬里云。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大星。心爲宋分，中星者君也，月爲大臣，主刑事。是歲五月，宋權臣徐羨之、謝晦、傅亮放殺其主，而立其弟宜都王，是爲宋文帝。至十月，火犯心。天戒若曰：是復作亂以干其君矣。十月壬寅，大流星出天將軍，西南行，殷殷有聲。占曰「有禁暴之兵，上將督戰，以所首名之」。三年正月，歲星食月在張。張，南國之分。歲之於月，少君之象，今反食之，且誅强大之臣。是月，羨之等戮死，謝晦興江陵之甲以伐其君，宋將檀道濟帥師禦之，晦又奔潰伏誅。或曰：是歲上伐赫連氏，入其郛。夏都直代西南，亦奔星應也。

二年五月，太白晝見經天。占曰「時謂亂紀，革人更王」。六月己丑，火入羽林，守六十餘日。占曰「禁兵大起，且有反臣之戒」。

三年十月，有流星出西南而東北行，光明燭地，有聲如雷，鳥獸盡駭。占曰「所發之野

有破國遷君，西南直夏而首于代都焉。著而有聲，盛怒也」。

四年五月辛酉，金、水合于西方。占曰「兵起，大戰」。先是，三年正月，宋人有謝氏之難，王卒盡出。冬十一月，上伐赫連昌，入其郛，徙萬餘家以歸。是歲復攻之，六月，大敗昌于城下，昌奔上邽，遂拔統萬，盡收夏器用，虜其母弟妻子，由是威加四隣，北夷讋焉。

神䴥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犯天街。占曰「六夷髦頭滅」。二年五月，太白晝見。占曰「大兵且興，强國有弱者」。是月，上北征蠕蠕，大破之，虜獲以鉅萬計，遂降高車，以實漠南，闢地數千里云。

三年六月，火犯井、鬼，入軒轅。占曰「秦憂兵亂，有死君。又旱饑之應」。丙子，有大流星出危南，入羽林。占曰「兵起，負海國與王師合戰」。是歲，自三月至十月，太白再犯歲星，月又犯之。占曰「有國之君或罹兵刑之難者，且歲饉」。十二月丙戌，流星首如甕，長二十餘丈，大如數十斛船，色正赤，光燭人面，自天船及河，抵奎大星，及于壁。占曰「天船以濟兵車，奎爲徐方，東壁，衞也，是爲宋師之祥。昭盛者，事大也」。是歲六月，宋將到彥之等侵魏，自南鄙淸水入河，泝流而西，列屯二千餘里。九月，帝用崔浩策，行幸統萬，遂擊赫連定於平涼。十二月，克之，悉定三秦地。明年，大師涉河，攻滑臺，屠之，宋人宵遁。是時，赫連定轉攻西秦，戮其君乞伏慕末。吐谷渾慕容璝又襲擊定，虜之，以强死者，再君焉。是歲

二月，定州大饑，詔開倉賑乏。或曰：奎星羽獵，理兵象也；流星抵之而著大，是爲大人之事。冬十月，上大閱于漠南，甲騎五十萬，旌旗二千餘里，又明盛之徵。四年，金、火入東井，火又犯天戶；明年正月，又犯鬼。占曰「秦有兵喪」。而至秦夏出夷威，〔一三〕沮渠蒙遜又死，氐主楊難當陷宋之漢中地云。

四年三月，有大流星東南行，光燭地，長六七丈，食頃乃滅，後有聲。占曰「大兵從之」。是時諸將方逐宋師，至歷城不及。有聲，駭奔之象也。四月辛未，太白晝見于胃。胃爲趙分。五月，太白犯天關；十月丙辰，月又掩之。〔一四〕天關外主勃、碣，山河之險窮焉。占曰「兵革起」。九月丙寅，有流星大如斗，赤色，發太微，至北斗而滅。太微，禮樂之庭，且有昭德之舉，而述宣王命，是以帝車受之。是月壬申，有詔徵范陽盧玄等三十六人，郡國察秀、孝數百人，且命以禮宣喩，申其出處之節。明年六月，上伐北燕，舉燕十餘郡，進圍和龍，徙豪傑三萬餘家以歸。四年八月，金入太微，亦君自將兵象。明年正月庚午，火入鬼。占曰「秦有死君」。四月己丑，太白晝見，爲不臣。其後秦王赫連昌叛走伏誅之應也。

延和元年七月，有大流星出參左肩，東北入河乃滅。參主兵政，晉、魏墟也，山河所首，推之大兵將發于魏以加燕國。八月癸未，太白犯心前星；乙酉，又犯心明堂。占曰「有亡國，近期二年」。十二月，有流星大如甕，尾長二十餘丈，奔君之象。比歲連兵東討，至太延二年三月，燕後主馮文通去國奔高麗。元年四月，月犯左角；五月，月掩斗；七月，月食左角。皆占曰「兵大起」。

其後征西將軍金崖、安定鎮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崖及子玉舉兵攻普不克，據胡空谷反，平西將軍陸俟討獲之。

三年三月丙辰，金晝見，在參。魏邦戒也。閏月戊寅，金犯五諸侯。占曰「四滑起，官兵起亂」。疑己丑，月入井，犯太白。占曰「兵起合戰，秦邦受之」。七月，上幸隰城，詔諸軍討山胡白龍，入西河。九月，克之，伏誅者數千人。而宋大將軍、彭城王義康方擅威福，後竟幽廢。是歲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因暈昴及五車。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太延元年五月，月犯右執法；九月，火犯太微上將，又犯左執法；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二年二月，月犯東蕃上相；三月，月及太白俱犯右執法及上相；三年八月，火犯左執法及上將；五年二月，木逆行犯執法。皆大臣譴也。元年十月，左僕射安原謀反，誅。三年正月，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太尉、北平王長孫嵩，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皆薨。其後，宋大將軍義康坐徙豫章，誅其黨與，僕射殷景仁亦尋卒焉。元年五月，彗出軒轅；二年正月，月犯火，月，后妃也；三年七月，木犯軒轅；至五年七月，月掩填星。並女主譴也。眞君元年，太后竇氏殂，宋氏皇后亦終。或曰彗出軒轅，女主有爲寇者。其後沮渠氏失國，實公主潛啓魏師。

二年五月壬申，有星孛于房。占曰「名山崩，有亡國」。八月丁亥，木入鬼，守積尸；十一月辛亥，又犯鬼。鬼秦分，天戒若曰：涼君淫奢無度，財力窮矣，將喪國，身爲戮焉。二年正月、四年十一月，月皆犯井，亦爲秦有兵刑。

三年正月壬午，有星晡前晝見東北，在井左右，色黃，大如橘。魏師之應也。黃星出于燕墟而慕容氏滅，今復見東井，涼室亡乎？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華山，西鎮也。天又若曰：星孛于房，既有徵矣，鎮傾而國從之。先是，元年十二月，金犯羽林；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十一月，火再入之。五年五月，太白晝見胃、昴，入羽林，遂犯畢。畢又邊兵也。六月，上自將西征。秋八月，進圍姑臧。九月丙戌，沮渠牧犍帥文武將吏五千餘人面縛來降。明年，悉定涼地。或曰星孛于房，爲大臣之事，又饑祥也。火入鬼，犯軒轅，又稼穡不成。自元年已來，將相薨尤衆。至眞君元年，州鎮十五盡饑。

四年十月壬戌，大流星出文昌，入紫宮，聲如雷。天象若曰：將相或以全師禦衞帝宮者，其事密近，有震驚之象焉。明年六月，帝西征，詔大將軍嵇敬等帥衆二萬屯漠南，〔一五〕以備暴寇。九月，蠕蠕乘虛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師大駭，司空長孫道生等幷力拒之，虜乃退走。是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微，入貫索，長六丈餘。占曰「有大君之命」。貫索，賤人牢也。明年，帝命侍臣行郡國，觀風俗，問其所疾苦云。

眞君二年七月壬寅，塡星犯鉞。鎮者，國家所安危，而爲之綱紀者也，其嬰鈇鉞之戮而君及焉。自元年十一月至此月，歲星三犯房上相。歲星爲人君，今反覆由之，循省鉤鈐之備也。天若戒輔臣曰：涼邦卒滅，敵國殫矣，而猶挾震主之威，負百勝之計，盍思盈亢之戒

乎？是時，司徒崔浩方持國鈞，且有寵於上。明年，安西李順備五刑之誅，而由浩鍛成之。後八年，竟族滅無後。夫天哀賢良而示以明訓夙矣，罕能省躬以先覺，豈不悲哉！浩誅之明年，卒有景穆之禍，後年而亂作。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大兵起，合戰」。九月乙丑，有星孛于天牢，入文昌、五車，經昴、畢之間，至天苑，百餘日與宿俱入西方。天象若曰：且有王者之兵，彗除髦頭之域矣，貴臣預有戮焉。明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大敗宋師于樂鄉。九月，上北伐，樂平王丕統十五將爲左軍，中山王辰統十五將爲右軍，上自將中軍。蠕蠕可汗不敢戰，亡，追至頓根河，〔一六〕虜二萬餘騎而還。中山王辰等八將軍坐後期，皆斬。 或曰：彗由昴、畢，貴人多死。十一月，太保盧魯元薨。〔一七〕五年二月，樂平王丕薨。

六年二月，太白、熒惑、歲星聚于東井。占曰「三星合，是爲驚立絕行，其國內外有兵與喪，改立王公」。九月，盧水胡蓋吳據杏城反，僭署百官，雜虜皆響從，關內大震。十一月，將軍叔孫拔敗吳師于渭北。至七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兵起，有大戰」。時上討吳黨於河東，屠之，遂幸長安。二月，吳軍敗績于杏城，棄馬遁去，復收合餘燼。八月乃夷之。 五年五月，月犯心；六年四月，又如之。占曰「兵犯宋邦」。是月，太白入軒轅。占曰「有反臣」。是冬，宋太子詹事范曄謀反，誅。詔高涼王那徇淮泗，徙其人河北焉。

九年正月，火、水皆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四月，太白晝見經天。十年五月，彗星出于昴北。此天所以滌除天街而禍髦頭之國也。時間歲討蠕蠕。是秋九月，上復自將征之，所捕虜凡百餘萬矣。是歲七月，太白犯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明年春，皇子眞薨。

十年十月辛巳，彗星見于太微。占曰「兵喪並興，國亂易政，臣賊主」。至十一年正月甲子，太白晝見，經天；四月，又如之。占曰「中歲而再干明，兵事尤大，且革人更王之應也」。是歲十月甲辰，熒惑入太微；十二月辛未，又犯之；癸卯，又如之。占曰「臣將戮主，君將惡之，仍犯事荐也」。先是，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九年正月，犯歲星；是歲九月，太白又犯歲星。至正平元年五月，彗星見卷舌，入太微。卷舌，讒言之戒。六月辛酉，彗星進逼帝坐；七月乙酉，犯上相，拂屛，出端門，滅于翼、軫；辛酉，直陰國。翼、軫爲楚邦，于屛者，蕭牆之亂也。天象若曰：夫膚受之譖實爲亂階，卒至芟夷主相，而專其大號，雖南國之君由還及焉。先是，去年十月，上南征絕河。十二月，六師涉淮，登瓜步山觀兵，騎士六十萬，列屯三千餘里，宋人兇懼，饋百牢焉。是年正月，盡畢淮南地，俘之以歸，所夷滅甚衆。六月，帝納宗愛之言，皇太子以强死。明年二月，愛殺帝于永安宮，左僕射蘭延等以建議不同見殺。愛立吳王余爲主，尋又賊之。荐災之驗也。間歲，宋太子劭坐蠱事泄，亦殺其君而僭立，劭弟武陵王駿以上流之師討平之。滅於翼軫之徵也。先是，七年八月，月犯熒惑；八月至十一月，又犯軒

轅。是歲正月，太白經天。九月火犯太微。十月，宗愛等伏誅，高宗踐阼。至十一月，錄尙書元壽、尙書令長孫渴侯以爭權賜死，太尉黎、司徒疋又忤旨左遷。孛于屏相之應。出明年五月，太后崩。

高宗興安二年二月，有星孛于西方。占曰「凡孛者，非常惡氣所生也，內不有大亂，外且有大兵」。至興光元年二月，有流星大如月，西行。占曰「奔星所墜，其野有兵，光盛者事大」。先是，京兆王杜元寶、建康王崇、濟南王麗、濮陽王閭文若、永昌王仁，相次謀反伏誅。是歲，宋南郡王義宣及魯爽、臧質以荊豫之師構逆，大將王玄謨等西討，盡夷之。或曰：彗加太微、翼、軫之餘禍也。春秋，星之大變，或災連三國之君，其流炎之所及，二十餘年而後弭。至是彗干天庭，二太子首亂，三君爲戮，侯王辜死者幾數十人。由此言之，皇天疾威之誡，不可不惕也。

太安元年六月辛酉，有星起河鼓，東流，有尾跡，光明燭地。河鼓爲履險之兵，負海之象也。昭盛爲人君之事，星之所往，君且從之。間二歲，帝幸遼西，登碣石以臨滄海，復所過郡國一年，又尾迹之徵。是歲五月，火入斗。斗主形命之養。其後三吳荐饑，仍歲疾疫。

三年夏四月，熒惑犯太白。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成師以出而禍其雄之象也」。明年，宋將殷孝祖侵魏南鄙，詔征南將軍皮豹子擊之，宋軍大敗。或曰：金火合，主喪事。明年十月，金又犯哭星。十二月，征東將軍、中山王託眞薨。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房鉤鈐星。是謂強臣不御，王者憂之。至四年正月，月入太微，犯西蕃；三月，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大臣有謀反伏誅者」。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一八〕皆宋分。占曰「國有變，臣爲亂」。十一月，長星出於奎，色白，蛇行，有尾跡，既滅，變爲白雲。奎爲徐方，又魯分也。占曰「下有流血積骨」。明年，宋兗州刺史竟陵王誕據廣陵作亂，宋主親戎，自夏涉秋，無日不戰，及城陷，悉屠之。

四年八月，熒惑守畢，直徼垣之南。占曰「歲饉」。至五年二月，又入東井。占曰「旱兵飢疫，大臣當之」。六月，太白犯鉞。占曰「兵起，更正朔」。是歲二月，司空伊馛薨。十二月，六鎮、雲中、高平、雍、秦饑旱。明年，改年爲和平。至六月，諸將討吐谷渾什寅，遂絕河窮躡之，會軍大疫乃還。是歲三月，流星數萬西行。占曰「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庶人遷之象」。〔一九〕既而吐谷渾舉國西遁，大軍又隨躡之。

四年九月，月犯軒轅；十二月，犯氐；至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皆后妃之府也。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歲犯鬼。鬼爲死喪，歲星，人君也，是爲君有喪事。三月，月掩軒轅。四月戊戌，皇太后崩於壽安宮。宋志云：人間宣言，人主帷箔不修，故譴見軒轅。又五年十一月，月犯左執法；明年十一月，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征東將軍、河東王閭毗薨。十月，廣平王洛侯薨。

和平元年十月，有長星出於天倉，長丈餘。饉祥也。二年三月，熒惑入鬼。〔二〇〕是謂稼

稽不成，且曰萬人相食。其後定相阻飢，宥其田租。時三吳亦仍歲凶旱，死者十二三。先是，元年四月，太白犯東井。井、鬼皆秦分，雍州有兵亂。自元年六月，月犯心大星，三犯前後于房。心，宋分。時宋君虐其諸弟，後宮多喪，子女繼夭，哭泣之聲相再。是歲，詔諸將討雍州叛氐，大破之。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稱兵作亂。間歲而宋主殂，嗣子淫昏，政刑紊焉。先是，元年十月，太白入氐。占曰「兵起後宮，有白衣會」。三年五月，歲星犯上將。占曰「上將憂之」。三年八月，月犯哭星。皆宋祥也。是歲，樂良王萬壽及征東大將軍、常山王素並薨。

二年三月辛巳，有長星出天津，色赤，長匹餘，滅而復出，大小百數。天津，帝之都，船所以渡，神通四方，光大且衆，爲人君之事。天象若曰：是將有千乘萬騎之舉，而絕逾大川矣。是月，發卒五千餘，通河西獵道。後年八月，帝校獵于河西，宋主亦大閱舟師，巡狩江右云。

二年九月，太白犯南斗。斗，吳分。占曰「君死更政，大臣有誅者」。十一月，太白犯塡。塡，女君也，且曰有內兵、白衣會。至三年九月，火犯積尸。占曰「貴人憂之，斧鉞用」。十月，太白犯歲星。歲爲人君，而以兵喪干之，且有死君簒殺之禍。是月，熒惑守軒轅。〔三〕占曰「女主憂之，宮中兵亂」。十一月，歲入氐。氐爲正寢，歲爲有國之君。占曰「諸侯王有來入宮者」。五年二月，月入南斗魁中，犯第四星。占曰「大人憂，太子傷，宮中有自賊者；又大

赦」。既而宋孝武及宋后相繼崩殂，少主荐誅輔臣，釁連戚屬，羣下相與殺之，而立宋明帝。江南大饑，且仍，有肆眚之令焉。先是，三年六月，太白犯東井；七月，火入井；四年五月，金、火皆犯上相；五年六月，火又入井。占曰「大臣憂，斧鉞用」。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是月，宋殺少主，其後有乙渾之難。

五年七月丁未，歲星守心。心爲明堂，歲爲諸侯，爲長子入而守之，立君之象。占曰「凡五星守心，皆爲宮中亂賊，羣下有謀立天子者」。七月己酉，有流星長丈餘，入紫微，經北辰第三星而滅。占曰「有大喪」。九月丁酉，火入軒轅。十一月，長星出織女，色正白，彗之象也。女主專制，將由此始，是以天視由之。長星，彗之著，易政之漸焉。冬，熒惑入太微，犯上將；十二月，遂守之。占曰「公侯謀上，且有斬臣」。六年正月乙未，有流星長丈餘，自五車抵紫宮西蕃乃滅。天象若曰：羣臣或修霸刑，而干蕃輔之任矣。且占曰「政亂有奇令」。四月，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專殺諸侯者」。五月癸卯，上崩于太華殿，車騎大將軍乙渾矯詔殺尚書楊寶年等于禁中。戊申，又害司徒、平原王陸麗。明年，皇太后定策誅之。太后臨朝，自馮氏始也。或曰：心爲宋分。是歲六月，歲星晝見于南斗。斗爲天祿，吳分也。天象若曰：或以諸侯干君而代奪之。是冬，宋明帝以皇弟踐阼，孝武諸子舉兵攻之，四方響應，尋皆伏誅。有太白之刑與歲星之祐焉。是歲三月，有流星西行，不可勝數，至明乃止。至六月己卯，又有流星，多西南行。星衆而小，庶人象也，星之所首，人將從之。及宋討孝武諸子，大兵首自尋陽，進平荆雍。其後張永之師敗績

于呂梁，魏師盡舉淮右，俘其人，又西流之效也。

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二二〕太白犯歲星。歲，農事也，肅殺干之，是爲稼穡不登。六月，熒惑犯鬼。占曰「旱饑疾疫，金革用」。八月丁亥，太白犯房。占曰「霜雨失節，馬牛多死」。九月甲寅，熒惑犯上將，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占曰「貴人將相有誅者」。十一月己酉，太白又犯歲星。或曰歲爲諸侯，太白主兵刑之政，再干之，事洊也。是歲九月，州鎮十一旱饑。十月，宋氏六王皆戮死。明年，宋師敗于呂梁，江南阻饑，牛且大疫。其後，東平王道符擅殺副將及雍州刺史，據長安反，詔司空和其奴討滅之。九月，詔賜六鎮孤貧布帛，宋主以後宮服御賜征北將士。後歲夏，旱，河決，州鎮二十七皆饑，尋又天下大疫。元年六月，太白犯左執法；十月，火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霸者之刑用」。是歲六月，月犯井；十月，又掩之。皇興元年正月，月犯井北轅第二星；八月，又蝕之。占曰「貴人當之，有將死，水旱祥也」。道符作亂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二三〕

皇興元年四月，太白犯鎮星。占曰「有攻城略地之事」。六月壬寅，太白犯鬼，秦分也。二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是時，鎮南大將軍尉元、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略定淮泗。明年，徐州羣盜作亂，元又討平之。後歲正月，上黨王觀西征吐谷渾，又大破之。

二年九月癸卯，火犯太微上將。占曰「上將誅」。先是元年六月，熒惑犯氐；是歲十一

月，太白又犯之，是爲內宮有憂逼之象。占曰「天子失其宮」。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明年，上迫於太后，傳位太子，是爲孝文帝。宋志以爲先是比年月頻犯左角，占曰「天子恶之」。及上遜位，而宋明帝亦殂。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畢，魏分。占曰：「小人罔上，大人易位，國有拘主反臣。」十二月辛卯，火犯鈎鈐。鈎鈐以統天駟，火爲內亂。天象若曰：人君失馭，或以亂政乘之矣。乙巳，鎮星犯井。夫井者，天下之平也，而女君以干之，是爲后竊刑柄。占曰：「天下無主，大人憂之，有過賞之事焉。」二年正月，月犯畢；丙子，月犯東井；庚子，又如之。〔二四〕占曰：「天下有變，令貴人多死者。」

三年八月，月犯太微。又羣陰不制之象也。是時馮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費以鉅萬億計，天子徒尸位而已。二年九月，河間王閭虎皮以貪殘賜死。其後，司空、東平郡王陸麗坐事廢爲兵，既而宮車晏駕。或曰月入畢口爲赦令。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秦涼諸鎮。〔二五〕星及月犯井，皆爲水災，且旱祥也。是歲九月，州鎮十一水旱，詔免其田租，開倉賑乏。

四年九月己卯，月犯畢。〔二六〕七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在角。〔二七〕丁卯，太白又入氐。〔二八〕太白有母后之幾，主兵喪之政，以干君於外朝而及其宿宮，是將有劫殺之虞矣。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又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爲主女之象，〔二九〕始由后妃之府而干少陽之君，示

人主以戒敬之備也。五年三月甲戌，月掩填星。天象若曰：是又僻行不制而棄其紀綱矣。且占曰「貴人强死，天下亂」。三月癸未，金、火皆入羽林。占曰「臣欲賊主，諸侯之兵盡發」。八月乙亥，月掩畢。十一月，月入軒轅，食第二星。至承明元年四月，月食尾。五月己亥，金、火皆入軒轅；庚子，相逼同光。皆后妃之謫也。天若言曰：母后之釁幾貫盈矣，人君忘祖考之業，慕匹夫之孝，其如宗祀何？是時，獻文不悟，至六月暴崩，實有酖毒之禍焉。由是言之，皇天有以覩履霜之萌，而爲之成象久矣。其後，文明皇太后崩，孝文皇帝方修諒陰之儀，篤孺子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義，而懲供人之黨，是以胡氏循之，卒傾魏室，豈不哀哉！或曰：太白犯歲於天門，以臣伐君之象；金、火同光，又兵亂之徵。時宋主昏狂，公侯近戚寃死相繼。既而桂陽、建平王並稱兵內侮，矢及宮闕，僅乃戡之。尋爲左右楊玉夫等所殺。或曰：月犯歲、鎮，金、火入軒轅，皆饑祥也。月掩畢，主邊兵。四年，州鎮十三饑；又比歲蝗旱。太和元年，雲中又饑，開倉賑之。先是，四年四月丙午，有大星西流，殷殷有聲；十一月辛未，又如之。是歲五月，宋桂陽王反于江州，間歲，沈攸之反于江陵，皆爲大兵西伐。時以江南內擕，又詔五將伐蜀。

太和元年五月庚子，太白犯熒惑，在張，南國之次也。占曰「其國兵喪並興，有軍大戰，人主死」。壬申，水、土合于翼，皆入太微，主令不行之象也。占曰「女主持政，大夫執綱，國且內亂，羣臣相殺」。九月丁亥，太白晝見，經天，光色尤盛，更姓之祥也。二年九月，火犯

鬼。占曰「主以淫泆失政，相死之」。三年三月，月犯心。心爲天王，又宋分。三月，填星逆行入太微，留左掖門內。占曰「土守南宮，必有破國易代。逆行者，事逆也」。自元年三月至二年六月，月行五犯太微，與劉氏篡晉同占。又自元年八月至三年五月，月行六犯南斗，入魁中。斗爲大人壽命，且吳分。是時馮太后專政，而宋將蕭道成亦擅威福之權，方圖劉氏。宋司徒袁粲起兵石頭，沈攸之起兵江陵，將誅之，不克，皆爲所殺。三年四月，竟篡其君而自立，是爲齊帝。是年五月，又害宋君于丹陽宮。又元年十月，月犯昴，爲刑獄事。二年六月，月犯房。占曰「貴人有誅者」。或曰「月犯斗，亦大臣之譎也」。其後李惠伏誅，宜都、長樂王並賜死。又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畢、兩河、五車。占曰「大赦」。至八月，大赦天下。三年正月壬子，又暈觜、參、昴、畢、五車、東井。至十月，大赦天下。

三年，自五月至十二月，月三入斗魁中；四年五月庚戌、七月己巳，又如之；六年二月，又犯斗魁第二星。占曰「其國大人憂，不出三年」。七月丁未，十月丙申，月再犯心大星；自四年正月至六年二月，又五干之。斗爲爵祿之柄，心爲布政之宮，月行干而轔之，亦以荐矣。其占曰「月犯心，亂臣在側，有亡君之戒，人主以善事除殃」。是時，馮太后將危少主者數矣，帝春秋方富，而承事孝敬，動無違禮，故竟得無咎。至六年三月，而齊主殂焉。或曰：月犯斗，其國兵憂。心又豫州也。時比歲連兵南討，五年二月大破齊師于淮陽，又擊齊下蔡軍，大敗之。先是三年八月，金犯軒轅；四年二月，又犯軒轅第二星；六年正月，又犯軒轅大星；八月，又犯軒轅左角。

左角，后宗也。是時太后淫亂，而幽后之姪娣，又將薄德。天若言曰：是無周南之風，不足訓也，故月、太白纍于之。

三年九月庚子，太白犯左執法；十二月丙戌，月犯之；〔三〇〕四年二月辛巳，〔三一〕月又犯之；九月壬戌，太白又犯之；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上將；至六年十月乙酉，熒惑又犯之。夫南宮執法，所以糾淫忒，成肅雍；而上將朝庭之輔也。天象若曰：王化將弛，淫風幾興，固不足以令天下矣，而廷臣莫之糾弼，安用之！文明太后雖獨厚幸臣，而公卿坐受榮賜者費亦巨億，蓋近乎素餐焉。其三年九月，安樂王長樂下獄死，隴西王源賀薨；四年正月，廣川王略薨，襄城王韓頹徙邊；七月，頓丘王李鍾葵賜死；其後任城王雲、中山王叡又薨。比年死黜相繼，蓋天譴存焉。四年春月，又掩火，亦大臣死黜之祥也。又比年，月再犯昴，亦爲獄事與白衣之會也。

五年九月辛巳，塡犯辰星于軫。占曰「爲饑，爲內亂，且有壅川溢水之變」。是歲，京師大霖雨，州鎮十二饑。至六年七月丙申，又大流星起東壁，光明燭地，尾長二丈餘。東壁，土功之政也。是月發卒五萬，通靈丘道。十月己酉，有流星入翼，尾長五丈餘。七星，中州之羽儀；翼，南國也。天象若曰：將擇文明之士，使于楚邦焉。明年，員外散騎常侍李彪使齊，始通二國之好焉。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井、五車，赦祥也。四月，幸廷尉獄，錄囚徒。明年二月，大赦。是月，月在翼，有偏日暈，〔三二〕侵五車、東井、軒轅、北河、鬼，至北斗、紫垣、攝提。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

五車、胃、昴、畢。至甲戌，天下大赦。江南嗣君卽位，亦大赦改元。

七年六月庚午辰時，東北有流星一，大如太白，北流破爲三段。十月己亥，星隕如虹。是時，太后專朝，且多外嬖，雖天子由倚附之，故有干明之譎焉。破而爲三，席勢者衆也。昔春秋星隕如雨，而羣陰起霸。其後漢成帝時，旰日晦冥，衆星行隕，燿燿如雨，而王氏之禍萌。至是天妖復見，又與元后同符矣。

十年八月辰時，有星落如流火三道；戊寅，又有流星出日西南一丈所，西北流，大如太白，至午西破爲二段，尾長五尺，復分爲二，入雲間。仍見者，事荐也，後代其踵而行之，以至於分崩離析乎？先是，七年十月，有客星大如斗，在參東，似孛。占曰「大臣有執主之命者，且歲旱糴貴」。十年九月，熒惑犯歲星。歲主農事，火星以亂氣干之，五稼旱傷之象也。占曰「元陽以饉，〔三三〕人不安」。自八年至十一年，黎人阻饑，且仍歲災旱。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井、歲星、觜、參、五車。占曰「有赦，糴貴」。其年六月，大赦。冬，州鎭十五水旱，人饑。九年正月，月在參，暈觜、參兩肩、五車，爲大赦，爲水。戊申，月犯井，爲水祥也。是歲，冀定數州大水，人有鬻男女者，京師及州鎭十三水旱傷稼。明年，大赦。

十一年三月丁亥，火、土合于南斗。塡爲履霜之漸，斗爲經始之謀，而天視由之，所以爲大人之戒也。占曰「其國內亂，不可舉事用兵」。是時齊主持諸侯王酷甚，雖酒食之饋，猶

裁之有司。故天若言曰：非所以保根固本，以貽長代之謀也，內亂由是興焉。五月丁酉，太白經天，晝見，庚子遂犯畢。畢又邊兵也。是歲，蠕蠕寇邊。明年，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澧陽。閒歲而齊君子子響爲有司所御，遂憤怒而反，伏誅。及齊主殂而西昌侯篡之，高、武子孫所在碁布，皆拱手就戮，亦齊君自爲之焉。十一年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遂犯建星。亦圖始之謀也。十二年七月，月犯牛；十三年六月，又掩之；明年八月，又犯之。牛主吳分。占曰「國有憂，大將戮」。亦江南兵饉之徵也。

七月癸丑，太白犯軒轅大星；八月甲寅，又犯之。皆女君之謫也，天象若曰：軒轅以母萬物，由后妃之母兆人也，是固多穢，復將安用之？其物類之感，又稼穡之不滋候也。是歲年穀不登，聽人出關就食。明年，州鎮十五皆大饑，詔開倉賑乏。閒歲，太后崩。是歲月三入井，金又犯之。占曰「陰陽不和，不爲水患且大旱」。其後連年亢陽，而吳中比歲霖雨傷稼也。

十二年三月甲申，歲星逆行入氐。甲、申，皆齊分也。占曰「諸侯王而升爲天子者」。逆行者，其事逆也。先是，去年十月，歲、辰、太白合于氐。是謂驚立絕行，〔三四〕改立王公。是歲四月，月犯氐，與歲同舍；六月丁巳，月又入氐，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歲爲少君也，與歲同心內宮而干犯之，强宗擅命，逼奪其君之象也。再干之，其事荐至。

十三年三月庚申，月犯歲；十五年六月，又犯之。歲星不在宿宮，是爲强侯之譴。江南

太子、賢王相次薨殁，既而齊武帝殂，太孫幼沖，西昌輔政，竟殺二君而篡之。月再犯于氐及逆行之效也。或曰月犯木，饑祥也。時比歲稼穡不登。又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十一月丙寅，又如之；七月，金又犯左角。角爲外朝，且兵政也。占曰「不出三年，天下有兵，主子死，大君惡之」。至十四年，有子響誅，間歲而齊室亂。

十二年四月癸丑，月、火、金會于井；辛酉，金犯火；甲戌，火、水又俱入井。皆雨暘失節，萬物不成候也。且曰王業將易，諸侯貴人多死。是歲，月行四入氐；十月，辰星入之；閏月丁丑，火犯氐；乙卯，又入之。占曰「大旱歲荒，人且相食，國易政，君失宮，遠期五年」。氐，又女君之府也。是歲，兩雍及豫州旱饑。明年，州鎮十五大饑。至十四年，太后崩。時江南北連歲災雨，至十七年，有劫殺之禍，誅死相踵焉。是歲月三犯房；十三年四月，又犯之；七月至十月，再犯鍵閉。占曰「有亂臣，不出三年伐其主」。自十二年七月至十四年八月，月再犯牛，又再掩之，凡六犯牛且掩之。牛爲吳越，饑祥也，畢，魏分。且曰貴人多死免者。十二年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十三年，光州人王泰反，章武、汝陰、南安三王皆坐贓廢，安豐王猛、司空苟頹並薨。十四年，地豆于及庫莫奚頻犯塞，京兆王廢爲庶人。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五之三　諸本目錄注「闕」字，卷末附宋人校語云：殿本入考證「魏收書天象志第一卷

載天及日變，第二卷載月變，第三、第四卷應載星變。今此二卷，天、日、月、星變編年總繫魏及南朝禍咎。蓋魏收志第三、第四卷亡，後人取他人所撰志補足之。魏澹書世已無本，據目錄作西魏帝紀，而元善見、司馬昌明、劉裕、蕭道成皆入列傳。此志主東魏，而晉、宋、齊、梁君皆稱帝號，亦非魏澹書明矣。唐書經籍志有張太素魏書一百卷，故世人疑此二卷爲太素書志。崇文總目有張太素魏書天文志二卷，今亦亡矣。惟昭文館有史館舊本魏書志第三卷，前題朝議郎、行著作郎修國史張太素撰。太素唐人，故諱『世』『民』等字。」按天象志三及四非魏書原文甚明，其中記月變即採志二所載，記星變似兼採已亡之魏書志三、四和宋書天文志。

〔二〕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東蕃上相　按志二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掩東上相。這裏「十」下當脫「一」字。

〔三〕是歲秀容胡帥亦聚衆反　諸本「帥」訛「師」，今據志二天興四年三月甲子條改。又「是歲」承上文是四年，據志二事在五年十一月。

〔四〕九月己未又犯進賢　按是年九月丁卯朔，無己未。宋書卷二五天文志在元興元年魏天興五年九月癸未，是十七日。

〔五〕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　按天賜二年八月庚戌朔，無丁亥。宋志是年不載，而次年義熙二年，即魏天賜三年記八月癸亥，熒惑犯斗第五星；丁巳，犯建星。是年八月甲辰朔，丁巳是十四日。

疑這裏抄宋志，誤以義熙二年爲天賜二年，又訛「丁巳」爲「丁亥」。

〔六〕二年八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犯右執法癸卯犯左執法　南本「癸卯」作「癸巳」，北本、汲本、殿本、局本作「癸未」，百衲本作「癸卯」。按天賜二年八月庚戌朔，無庚寅、癸卯。亦無「癸巳」「癸未」。宋志義熙元年魏天賜二年九月戊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癸未犯左右執法。是年九月己卯朔，戊子是十日，庚寅是十二日，癸未是五日，亦似不應記癸卯於戊子、庚寅後。然此志本條疑抄宋志而誤。

〔七〕八月辛丑熒惑犯執法　按天賜四年八月戊辰朔，無辛丑。宋志在義熙三年魏天賜四年八月辛卯，乃二十四日。

〔八〕是歲八月壬子太白犯軒轅大星　按永興二年八月辛巳朔，無壬子。宋志在義熙六年魏永興二年八月壬午，是二日。此志「壬子」當是「壬午」之訛。

〔九〕至泰常二年正月晉荊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爲劉裕所襲皆出奔走　按劉裕攻司馬休之，休之出奔，據宋書卷二武帝紀二在義熙十一年魏神瑞二年，次年魏改年泰常。志二誤「神瑞」爲「泰常」，這裏又承其誤。參志二校記〔一〕。

〔一〇〕四月丙午行端門出　按泰常四年四月庚申朔，無丙午。宋志在元熙元年魏泰常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丙戌。此志「丙午」當是「丙戌」之訛。

〔一一〕十月又犯之在斗　按志二在泰常三年十一月庚申，這裏「十」下當脫「一」字。

〔一二〕七月雁門河內大水　按卷三太宗紀在泰常三年八月，疑這裏作「七月」誤。

〔一三〕明年正月又犯鬼至而至秦夏出夷威　諸本「正月」作「五月」，獨百衲本作「正月」。按宋志元嘉九年正月庚午，熒惑入輿鬼，此志之明年乃魏神䴥五年，亦即宋元嘉九年（四三二），知百衲本獨是，今從之。又「而至秦夏出夷威」，語不可解。「而至」下疑有脫文。「威」當是「滅」之訛。「出」字非字訛即衍文。

〔一四〕十月丙辰月又掩之　諸本無「月」字。按志二神䴥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關，宋志同。這裏「又」上脫「月」字，承上文，便似太白又掩之。今據補。

〔一五〕詔大將軍嵇敬等帥衆二萬屯漠南　諸本「嵇」訛「黎」，今據卷四上世祖紀上太延五年六月條、卷一〇三蠕蠕傳補改正。

〔一六〕追至頓根河　殿本考證云：「頓根河，本書蠕蠕傳作『頞根河』。」按「頓」字疑訛。

〔一七〕十一月太保盧魯元薨　卷七下世祖紀下，魯元死在太平真君三年十二月辛丑。這裏「十一月」當是「十二月」之訛。

〔一八〕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　按志二「月入南斗」在太安四年八月。疑「月入南斗」上脫「八月」二字。

〔一九〕占曰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庶人遷之象　按上文稱「流星數萬西行」，這裏「四」當是「西」之訛。

〔二〇〕二年三月熒惑入鬼　按宋志在大明六年魏和平三年三月。此志下文說「是歲，詔諸將討雍州叛氐」，據卷五高宗紀，事在和平三年六月，則這裏「二年」當是「三年」之訛。但下又云「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稱兵作亂」，據宋書卷六孝武帝紀，事在大明五年魏和平二年，又不合。

〔二一〕是月熒惑守軒轅　按是月承上文乃和平三年四六二十月，據宋志「熒惑守軒轅」和下文「十一月，歲入氐」都在大明七年魏和平四年、四六三，此志提早一年。此條下注文和下五年條正文和注中記載的星變，見於宋志者，比對紀年，此志皆提前一年，必是雜抄宋志而於宋、魏紀年的比定有誤。今不逐條列舉。

〔二二〕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　按天安元年正月己丑朔，無「戊子」。

〔二三〕道符作亂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　按卷六顯祖紀，拓跋道符起兵在皇興元年正月，和其奴及李峻死於皇興三年正月和十一月，卷四四和其奴傳同紀。這裏作「明年」誤。

〔二四〕丙子月犯東井庚子又如之　按此承上文乃延興二年正月，志二在是年閏月，疑「丙子」上脫「閏月」二字。但是年閏六月，壬子朔，無「庚子」，志二亦誤。正月甲寅朔，亦無庚子。

〔二五〕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秦涼諸鎮　諸本「涼」作「梁」。按志二及卷七上高祖紀上作「涼州諸鎮」。「梁」字訛，今改正。

〔二六〕四年九月己卯月犯畢　志二「九月」作「正月」。按下稱「七月丙申」，不應「九月」在前，「九」當是「正」之訛。

〔二七〕七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在角　此承上文乃延興四年宋元徽二年四七四，據宋志在元徽三年魏延興五年，當是抄宋志誤前一年。

〔二八〕丁卯太白又入氐　此承上文乃延興四年七月。按是年七月庚午朔，無丁卯。宋志在元徽三年魏延興五年七月丁巳。是年七月甲午朔，丁巳是二十四日。這裏誤前一年，又「丁卯」乃「丁巳」之訛。

〔二九〕爲主女之象　按「主女」當是「女主」誤倒。

〔三〇〕十二月丙戌月犯之　諸本「十二月」作「十一月」。按志二太和三年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執法。是年十一月己亥朔，無丙戌，十二月戊辰朔，丙戌是十九日。這裏「十一月」乃「十二月」之訛。今據改。

〔三一〕四年二月辛巳　諸本「月」訛「年」，今據志二改。

〔三二〕有偏日暈　按志二太和五年二月甲辰條「日」作「白」，當是。

〔三三〕元陽以饉　殿本考證云：「『元』應作『亢』。」

〔三四〕是謂驚立絕行　諸本「立」作「亡」。按這是說歲、辰、太白三星聚氐。志四武定八年三月甲午，

歲、鎮、太白在虛，云「是爲驚立絕行」。隋書卷二〇天文志中云：「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知這裏「亡」字訛，今改正。

魏書卷一百五之四〔一〕

天象志一之四第四

太和十二年十一月戊午，太白犯歲，又犯火，喪疾之祥。占曰「國無兵憂，則君有白衣之會」。丙寅，火又犯木。占曰「內無亂政，則主有喪戚之故」。十二月壬寅，太白犯塡。占曰「金爲喪祥，后妃受之」。十三年二月，熒惑犯塡。占曰「火主凶亂，女君應之」。皆文明太后之謫也。先是，十一年六月甲子，歲星晝見；十二月甲戌，又晝見；是歲六月，又如之。歲而麗于大明，少君象也。是時孝文有仁聖之表，而太后分權以干冒之，及帝春秋方壯，始將經緯禮俗，財成國風。故比年女君之謫屢見，而歲星寖盛，至于不可掩奪矣。且占曰「木晝見，主有白衣之會」。是歲九月丙午，有大流星自五車北入紫宮，抵天極，有聲如雷。占曰「天下大凶，國有喪，宮且空」。夫五車，君之車府也，天象若曰：是將以喪事有千乘萬騎而舉者。大有聲，其事昭盛。至十四年三月，塡星守哭泣。占曰「將以女君有哭泣之事」。四月丙申，火犯鬼，喪祥也。六月，有大流星從紫宮出，西行。天象又曰：人主將以喪事而

出其宮。八月，月、太白皆犯軒轅。九月癸丑而太皇太后崩，帝哭三日不絕聲，勺飲不入口者七日，納菅屨，徒行至陵，其反亦如之，哀毁骨立，杖而後起，雖殊俗之萌，嬌然知感焉。自九月至于歲終，凡四謁陵。又荐出紫宮之驗也。十四年十一月，月犯塡星；十二月月犯軒轅；十五年十月，月犯塡，又犯軒轅；八月，又犯之；〔三〕九月，月掩塡星；十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皆女君之象也。是時林貴人以故事薨，及馮貴人爲后，而其姊譖之，至二十年竟坐廢黜，以憂死。幽后繼立，又以淫亂不終。

十三年十二月戊戌，塡星、辰星合于須女。女，齊、吳分。占曰「是爲雍沮，主令不行，且有陰親者」。至十四年三月庚申，歲星守牛。占曰「其君不愛親戚，貴人多喪；又饉祥也」。是歲太白三犯熒惑；十月，太白入氐；十一月，有大流星從南行入氐。甲申，齊邦之物也，金、火相鑠，爲兵喪，爲大人之譎。天象若曰：宿宮有兵喪之故，盛大者循而殘之，處其寢廟之中矣。至十五年三月壬子，歲犯塡，在虛；三月癸巳，木、火、土三星合宿于虛；甲午，火、土相犯。虛，齊也。占曰「其國亂專政，內外兵喪，故立侯王」。九月乙丑，太白犯斗第四星；戊子，有大流星起少微，入南宮，至帝坐。主有盛大之臣，乘賢以侮其君者。且占曰「大人易政」。至十七年正月戊辰，金、木合于危。危，亦齊也，是爲人君且罹兵喪之變。四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擅刑以殘賊諸侯者」。至七月，齊武帝殂，西昌侯以從子干政，竟殺二君而自立，是爲齊明帝。於是高、武諸子王侯數十人相次誅夷，殆無遺育矣。

雖繼體相循，實有準命之禍，〔三〕故天譴仍見云。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月行七犯建星。建星爲忠臣之輔，經代之謀，又吳之分也。十五年，再犯牽牛；十六年至十七年，又四犯南斗。是謂臣干天祿，且曰「大人多死者」。又十五年七月，金入太微；十七年，火入太微宮。反臣之戒。是歲，月行四入太微，十七年六入太微，比歲凡十干之，而齊君夷其宗室，亦積忍酷甚也。

十五年四月癸亥，熒惑入羽林；十六年二月壬子，太白入羽林。占曰「天下兵起」。三月己卯，四月丙午，五月甲戌，十月辛卯，月行皆入羽林；十七年四月壬寅，八月辛卯，十二月辛巳，又如之。先是，陽平王頤統十二將軍騎士七萬，北討蠕蠕。是歲八月，上勒兵三十餘萬自將擊齊，由是比歲皆有事于南方。十五年三月，月掩畢；十一月，又犯之；十六年五月及七月，月再入畢；八月、十一月又再犯之；十七年八月又入畢。畢爲邊兵。占曰「貴人多死」。十五年六月，濟陰王鬱賜死；十七年，南平王霄、三老尉元皆死；十八年，安定王休死；十九年，司徒馮誕、太師馮熙、廣川王諧皆死。

十七年二月庚戌，火、土合于室。室星，先王所以制宮廟也，熒惑天視，塡爲司空，聚而謀之，其相宅之兆也。且緯曰：「人君不失善政，則火土相扶，卜洛之業庶幾興矣。」是歲九月，上罷擊齊，始大議遷都。冬十月，詔司空穆亮、將作董邇繕洛陽宮室，明年而徙都之。於是更服色，殊徽號，文物大備，得南宮之應焉。凡五星分野，熒惑統朱鳥之宿，而塡以軒鼓寓之，皆周鶉火之分。室，又幷州之分。是爲步自幷州，而經始洛邑之祥也。

十七年二月丁丑，太白犯井；辛丑，又犯鬼；五月戊午，晝見；九月，又如之。是謂兵祥，雍州也。是月，火、木合于婁。婁爲徐州，占曰「其地有亂，萬人不安」。八月辛巳，熒惑入井。占曰「兵革起」。明年十二月，〔四〕詔征南將軍薛眞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五〕皆兩雍、徐方之分。後年正月，平南王肅大敗齊師于義陽，降者萬餘。己亥，上絕淮，登八公山，並淮而東，及鍾離乃還。至十九年六月庚申，金、木合于井。七月，火犯井。二十一年十一月，〔六〕大敗齊師于沔北。明年春，復大破之，下二十餘城，於是悉定沔漢諸郡。時江南僞立雍州於襄陽，以總牧西土遺黎，故與東井同候。

十八年四月甲寅，熒惑入軒轅，后妃之戒也。是時，左昭儀得幸，方譖訴馮后，上蠱而惑之。故天若言曰：夫膚受之微不可不察，亦自我天視而降鑒焉。至十九年三月，月犯軒轅；二十年七月辛巳，又掩塡星。是月，馮后竟廢，尋以憂死，而立左昭儀，是爲幽后。明年，追廢林貞后爲庶人。二十二年正月，月又掩軒轅。十一月，又彗星起軒轅，歷鬼南，及天漢。天又若曰：是固多穢德，宜其彗除矣。行歷鬼，又强死之徵。明年，幽后賜死也。

十九年六月壬寅，熒惑出于端門。占曰「邦有大獄，君子惡之，又更紀立王之戒也」。明年，皇太子恂坐不軌，黜爲庶人。至二十一年十月壬午，熒惑、歲星合於端門之內。歲爲人君，火主死喪之禮，而陳于門庭，大喪之象也。二十二年二月乙丑，木、火合于掖門內，是

夕，月行逮之；三月丙午，木、火俱出掖門外，再合一相犯，月行逮之。后妃預有咎焉。明年四月，宮車晏駕。夫太微，禮樂之庭也。時帝方修禮儀，正喪服，以經人倫之化，竟未就而崩。少君嗣立，其事復寢，縉紳先生咸哀慟焉。故天視奉而修之，是以徘徊南宮，蓋皇天有以著慎終歸厚之情。或曰「合于天庭南方，有反臣之戒」。是時齊明帝殂，比及三年而亂兵四交宮掖，既而蕭衍戡之，竟覆齊室云。二十一年十一月，有流星照地，至天津而滅。占曰「將有樓船之攻，人君以大衆行」。二十二年而上南伐。是歲之正月，有流星大如三斗瓶，起貫索，東北流，光燭地，經天棓乃滅，有聲如雷。天棓，天子先驅也。占曰「國中貴人有死者，且大赦」。至三月，上南征不豫，詔武衞元嵩詣洛陽，賜皇后死。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壬辰，有大流星起軒轅左角，東南流，色黃赤，破爲三段，狀如連珠，相隨至翼。左角，后宗也。占曰「流星起軒轅，女主後宮多讒死者」。翼爲天庭之羽儀，王室之蕃衞，彭城國焉。又占曰「流星于翼，貴人有憂繫」。是時，彭城王忠賢，且以懿親輔政，借使世宗諒陰，恭己而修成王之業，則高祖之道庶幾興焉。而阿倚母族，納高肇之譖，明年，彭城王竟廢。後數年，高氏又鴆于后，而以貴嬪代之。由是小人道長，讒亂之風作矣。夫天之風戒，肇于履端之始，而沒身不悟，以傷魏道，豈不哀哉！或曰：軒轅主后土之養氣，而庇祐下人也，故左角謂之少人焉。天象若曰：人將喪其所以致養，幾至流亡離析矣。是歲，北鎭及十七州大饉，人多就食云。是歲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丈許，南抵七星，

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爲君以兵自衞，又赦觧也，且爲立君之戒。時蕭衍立少主於江陵，改元大赦。尋伐金陵，以長圍逼之。又二年正月，月暈井、參、觜、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是歲，廣陵王羽薨。二月至秋，再大赦。

二年正月己未，金、火俱在奎，光芒相掩。爲兵喪，爲逆謀，大人憂之，野有破軍殺將。奎，徐方也。三月丁巳，有流星起五諸侯，入五車，至天潢散絕爲三，光明燭地。五車，所以輔衰替之君也，流星自五諸侯干之，諸侯且霸而修兵車之會；分而爲二，距乏疑之君幾將並立焉。魏收以爲流星出五車，諸侯有反者。至五月，咸陽王禧謀反，賜死。戊午，塡星在井，犯鉞，相去二寸。占曰「人君有戮死者」。時蕭衍起兵襄陽，將討東昏之亂，是月，推南康王寶融爲帝，踐阼于江陵，於是齊有二君矣。至八月戊午，金、火又合于翼，楚分也。十一月甲寅，金、水俱出西方。占曰「東方國大敗」。時蕭衍已舉夏口，平尋陽，遂沿流而東，東主之師連戰敗績，於是長圍守之。十二月，齊將張稷斬東昏以降，又戮主之徵。至三年正月，火犯房北星，光芒相接；癸巳，塡星逆行，守井北轅西星。皆大臣賊主，更政立君之戒也。三月，金、水合於須女。女，齊分；金、水合，爲兵誅。二月丁酉，有流星起東井，流入紫宮，至北極而滅。東井，雍州之分，衍憑之以興，且西君之分，使星由之以抵辰極，是爲禪受之命，且爲大喪。是月，齊諸侯相次伏誅，既而西君錫命，衍受禪于建康，是爲梁武帝。戊辰而少主殂。自二年至三年，月六掩犯斗魁；七月，火犯斗，皆吳分也。時江南北歲大饉，又連兵北鄙，負敗相迹。又二年七月，月暈婁，內靑外黃，櫟

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船爲徐魯，又赦祥也，且曰「多死喪」。三月，靑、齊、徐、兗饑死萬餘人。七月，大赦。三年八月，月暈，外靑內黃，轢昴、畢、婁、胃、五車。占曰「貴人多死」。十二月，月犯昴，環月。太傅、平陽王丕薨。〔七〕後年正月，大赦。

三年八月丙戌，有大流星起天中，北流，大如二斗器。占曰「有天子之使出自中京，以臨北方」。至四年九月壬戌，有大流星起五車，東北流。占曰「有兵將首于東北」。是歲二月辛亥，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八〕皆大戰之象也。庚辰，揚州諸將大破梁師于陰陵。〔九〕十一月，左僕射源懷以便宜安撫北邊。明年二月，又大破梁師于邵陵。〔一〇〕九月，蠕蠕犯邊，復詔源懷擊之。是歲七月，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占曰「旱，大赦」。又再暈軒轅、太微。明年正月，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塡星。是月，大赦改元。六月，以亢陽，詔撤樂減膳。

正始元年正月戊辰，流星如斗，起相星，入紫宮，抵北極而滅。夫紫宮，后妃之內政，而由輔相干之，其道悖矣。且占曰「其象著大，有非常之變」。至二年六月癸丑，有流星如五斗器，起織女，抵室而滅。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往反營室，釁歸後庭焉。三年正月己亥，有大流星起天市垣，西貫紫蕃，入北極市垣之西。又公卿外朝之理也。占曰「以臣犯主，天下大凶」。明年，高肇欲其家擅寵，乃鴆殺于后及皇子昌，而立高嬪爲后。先是，景明四年七月，太白犯軒轅大星。至二年六月，木犯昴。占曰「人君有白衣之會」。同上。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晝見。占曰「陰國之兵强」。八月，梁師寇邊，攻陷城邑。秋九月，安東將軍邢巒大破之宿豫，斬將三十餘人，捕虜數萬。十月甲寅，月犯太白，又大戰之象。明年，中山王英敗績于淮南，士卒死者十八九。又元年正月，月暈胃、昴、畢、五車；戊午，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塡星；二月甲申，又暈昴、畢、觜、參；三年正月，月暈太微、軒轅。皆爲兵、赦。是月，皇子生，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己卯，有星孛于東北。占曰「是謂天讒，大臣貴人有戮死者」。凡孛出東方必以晨，乘日而見，亂氣蔽君明之象也。昔魯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明年，春秋之事終，是謂諸夏微弱，蠻夷遞霸，田氏專齊，三族擅晉，卒以干其君明而代奪之，陵夷遂爲戰國，天下橫流矣。今孛星又見，與春秋之象同。天戒若曰：是居太陽之側而干其明者，固多穢德，可彗除矣，而君不悟，衰替之萌將繇此始乎？是歲，高肇鴆后及皇子，明年又譖殺諸王，天下寃之。肇故東夷之俘，而驟更先帝之法，累構不測之禍，于明孰甚焉，魏氏之悖亂自此始也。

永平元年三月戊申，熒惑在東壁，月行抵之，相距七寸，光芒相及。室壁四輔，君之內宮，人主所以庇衞其身也。天象若曰：且有重大之臣屏藩王室者，將以讒賊之亂，死於內宮。又曰：諸侯相謀。五月癸未，塡星逆行，太微在左執法西。是爲后黨持政，大夫執綱而逆行侮法，以啓蕭牆之內。是月，月犯畢；六月，又掩之。占曰「貴人有死者」。庚辰，太白、

歲星合于柳。柳爲周分。且占曰「有內兵以賊諸侯」。八月，京兆王愉出爲冀州刺史，恐不見容，遂舉兵反，以誅尚書令高肇爲名，與安樂王詮相攻于定州。九月，太師、彭城王勰于禁中，愉亦死之。或曰：柳，豫州分，所合之野，謀兵，有戰野拔邑事。至十一月丙子，流星起羽林南，大如椀，色赤；有黑雲東南引，如一匹布橫北轢星。占曰「禁兵起，所首召之」。是歲，豫州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以城降梁，遣尚書邢巒擊之。十二月，巒拔懸瓠，斬早生。

二年三月丁未，有流星徑數寸，起自天紀，孛于市垣，光芒燭地，有尾跡，長丈餘，凝著天。天象若曰：政失其紀而亂加乎人，浸以萌矣，是將以地震爲徵。地震者，下土不安之應也。是月，火入鬼，距積尸五寸。積尸，人之精爽，而炎氣加之，疫祥也。四月乙丑，金入鬼，去積尸一寸。又以兵氣干之，強死之祥也。踰逼者事甚。鬼主驕亢之戒，故金火荐災其人以警而懼之。五月，太白犯歲，光芒相觸。占曰「兵大亂，歲饑，不出三年」。七月庚辰，有流星起螣蛇，入紫宮，抵北極而滅。天戒若曰：彼光後王道者。〔一一〕以馭陰陽之變矣。將有水旱之沴，地震之祥，而後災加皇極焉。明年夏四月，平陽郡大疫，死者幾三千人。平陽，鬼星之分也。秋，州郡二十大水，冀定旱饑。四年，朐山之役，喪師殆盡。其後繁畤、桑乾、靈丘、秀容、雁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殺八千餘人。延昌三年，詔曰：「比歲山鳴地震，于今不已，朕甚懼焉。」至正月，宮車晏駕。〔一二〕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一三〕至三年八月，火犯

積尸。占曰「貴人死，又饑疫祥也」。比年水旱災疫；是月，中山王略薨；〔一四〕明年春，司徒廣陽王嘉薨。

二年九月甲申，歲星入太微，距右執法五寸，光明相及；十二月乙酉，逆行入太微，奄左執法；三年閏月壬申，又順行犯之，相去一寸。保乾圖曰：「臣擅命，歲星犯執法。」是時，高肇方爲尚書令，故歲星反復由之，所以示人主也。天若言曰：政刑之命亂矣，彼居重華之位者，盍將反復而觀省焉。今雖厚而席之，適所以爲禍資耳。且占曰「中坐成刑，遠期五年」。閒五歲而肇誅。四年四月庚午，熒惑犯軒轅大星；至五月，入太微，距右執法三寸，光芒相接。熒惑，天視也，始由軒轅而省執法之位，其象若曰：是居后黨而擅南宮之命，君其降監焉。其應與歲星同也。

四年正月戊戌，有流星起張，西南行，殷殷有聲，入參而滅。張，河南之分；參爲兵事。占曰「流星自東方來，至伐而止，有來兵大敗吾軍。有聲者怒也」。先是，去年十一月，月犯太白；是歲，又犯之，〔一五〕在胃；八月辛酉，又犯之。胃爲徐方，大戰之象也。十月戊寅，有大流星孛于羽林，南流，色赤，珠落下入濁氣，孛然而流。王師潰亂之兆。先是，梁朐山鎭殺其將來降，詔徐州刺史盧昶援之。十二月，昶軍大敗於淮南，淪覆十有餘萬。是歲七月乙巳，有流星起北斗魁前，西北流入紫宮，至北極而滅。占曰「不出期年，兵起，且亡君戒」。是歲，有朐山之役，閒歲而帝崩。

四年十二月己巳，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一寸，光芒相及；至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歲星在鉤鈐東五寸，距鍵閉三寸；丙午，又掩房上相。天象若曰：夫鈐鍵之轡，君上所宜獨操，非驂

服所當共也。先是，高肇爲尙書令，而歲星三省執法。是歲至升爲司徒，猶怏怏不悅，而歲星又再循之，所以示人主審矣。間二歲而上崩，肇亦誅滅。或曰木與房合，主喪、水。又元年二月，月暈井、鬼、軒轅；十月，又暈井、五車、參、畢。皆水旱饑赦之祥。自元年二月不雨至六月雨，大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河南饑人。是夏，州郡十二大水。八月，減天下殊死。

四年四月庚午，〔一六〕熒惑犯軒轅大星；十月壬申，月失行，犯軒轅大星。至延昌元年三月，填星在氐，守之九十餘日。占曰「有德令，拜太子，女主不居宮」。至十月，立皇太子，賜爲父後者爵，旌孝友之家。至二年三月乙丑，填星守房。占曰「女主有黜者，以地震爲徵」。地震者，陰盈而失其性也。四月丙申，月掩填星；七月戊午，又如之。是爲后妃有相遷奪者，且曰「女主死之」。時比歲地震。至三年八月，太白又犯軒轅。十二月，月掩熒惑。皆小君之譎也。時高后席寵凶悍，雖人主猶畏之，莫敢動搖，故世宗胤嗣幾絕。明年上崩，后廢爲尼，降居瑤光寺，尋爲胡氏所害，以厭天變也。

延昌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入畢。畢，邊兵也。占曰「有兵車之事，以所直名之」。至二年十一月戊午，又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殷殷有聲。憑怒者，事盛也。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西南流，分而爲二。又偏師之象也。至三年六月辛巳，太白晝見。占曰「西兵大起，有王者之喪」。十一月，大將軍高肇伐蜀，益州刺史傅豎眼出北巴，平南羊祉

出涪，安西奚康生出綿竹，撫軍甄琛出劍閣，會帝崩旋師。先是元年三月己酉，木、土相犯。占曰「人君有失地者，將死之」。又曰「先作事者敗，兵起必受其殃」。三年九月，太白掩右執法。是爲大將軍有罹刑辟者。先是二年二月，梁郁洲人徐玄明斬大將張稷來降。及肇出征，還亦就戮。

元年三月乙未，有流星起太陽守，歷北斗，入紫宮，抵北極，至華蓋而滅。太陽守所以弼承帝車，大臣之象。今使星由之，以語天極之位，臣執國命，將由此始乎？且占曰「天下大凶，主室其空」。先是，去年八月至十月，月再入太微；是歲三月，又如之；十二月甲戌，月犯火于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貴人奪權失勢」。二年三月辛酉，熒惑又犯太微。占曰「天下不安，有立君之戒」。九月丁卯，入太微，犯屏星。明年正月而世宗崩，於是王室遂卑，政在公輔。三年二月，月暈畢、昴、五車、太白、東井。占主赦。是月，太白失行，在天關北。占「有關梁之兵，道不通」。明年正月，肅宗立，大赦天下。二月，梁將任太洪帥衆寇關城。

四年五月庚戌，九月乙丑，十月癸巳，月皆犯太微。中歲而驟干之，强臣不御，執法多門之象也。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又女主之謫。十一月庚寅，木、火會于室，相距一尺；至甲午，火徙居東北，亦相距一尺。室爲後宮，火與木合曰內亂，環而營之，或淫事干逼諸侯之象。占曰「姦臣謀，大將戮。若有夷族之害，以赦令除之」。先是，三年九月，太白犯執法。是歲八月，領軍于忠擅戮僕射郭祚。九月，太后臨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淸河王懌。其

後，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張彝宅，搴死者百數，朝廷不能討，於是大赦。原羽林亦營室之故也。魏收以爲月犯太微，大臣有死者。其後安定王薨。月犯軒轅，女主憂之。其後皇太后高尼崩于瑤光寺。營室又主土功也。胡太后害高氏以厭天變，乃以后禮葬之。

四年十月，太白犯南斗。斗爲吳分。占曰「大兵起」。先是三年四月，有流星起天津，東南流，轢虛、危。天津主水事，且曰有大衆之行。其後梁造浮山堰，以害淮泗，諸將攻之。是歲閏月，有大奔星起七星，南流，色正赤，光明燭地，尾長丈餘，歷南河，至東井。七星，河南之分也，流星出之，有兵起；施及東井，將以水禍終之。又占曰「所與城等」。疑是時，鎮南崔亮攻梁師于硤石。明年二月，鎮東蕭寶夤大破梁淮北軍。九月，淮堰決，梁人十餘萬口皆漂入海。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丙子，太白犯歲星；十二月甲辰，月犯歲星。〔一七〕是謂强盛之陰而陵少陽之君。歲，又諸侯也。天象若曰：始由內亂干之，終以威刑及之。是歲正月，熒惑犯房；四月庚子，又逆行犯之；癸卯，月又犯房。〔一八〕占曰「天下有喪，諸侯起霸，將相戮」。十一月，大流星起織女，東南流，長且三丈，光明照地。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間歲，高太后殂，司徒國珍薨，中宮再有喪事。其後僕射于忠，司徒、任城王澄薨。既而太后幽逼，清河、中山王懌死。或曰：「月、太白犯歲星，饉祥也；火犯房，陳兵滿野，有饑國，且大赦。」又元年十二月，

月暈井、觜、參、五車。占曰「水旱，有赦」。至二年正月，大赦。十月，幽、冀、滄、瀛大饑。是月，月再暈畢、參、五車。占曰「饑，赦」。明年，幽州大饑，死者數千人，自正月不雨至六月。是歲，四夷反叛，兵大出，又赦改元。

二年六月癸丑，有大流星出河鼓，東南流，至牛；十一月，流星起河鼓，色黃赤，西南流，長且三丈，有光照地；至神龜元年四月壬子，有流星起河鼓，西北流，至北斗散滅。河鼓，鼓旗之應也，故流星出之兵出，入之兵入。昔宋泰始初，大流星出自河鼓，西南行，竟夜，有小星百數從之。既而諸侯同時作亂。至是三出河鼓，秦州屬國羌及南秦、東益氐皆反。七月，河州人却鐵忽與羣盜又起，自稱水池王，詔行臺源子恭及諸將四出征之。朝廷多事，故天應屢見云。

神龜二年四月甲戌，大流星起天市垣西，東南流，轢尾，光明燭地。天象若曰：將作大衆而從后妃之事矣，以所首名之。是歲九月，太后幸嵩高。或曰市垣所以均國風；尾，幽州也。明年，詔尙書長孫稚撫巡北蕃，觀省風俗。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歲星、五車。占曰「有死相，且赦」。明年，諸王多伏辜，又大赦。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犯軒轅；是月，月又犯之；至正光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大星。四月庚戌，金、火合于井，相去一尺。占曰「王業易，君失政，大臣首亂，將相戮死，以用師大敗」。五月丙午，太白犯月，相距三寸。占曰「將相相攻，秦國有戰」。七月，太白犯角。角，

天門也，是爲兵及朝庭。占曰「有謀不成，破軍斬將」。是月，侍中元叉矯詔幽太后于北宮，殺太傅、清河王懌。八月，中山王熙起兵誅元叉，不克遇害。明春，衞將軍奚康生謀討叉于禁中，事泄又死。是冬，諸將伐氐，官軍敗績。

正光元年九月辛巳，有彗星光焰如火，出于東方，陰動爭明之異也。感精符曰：「天下以兵相威，以勢相乘，至威疑亂，起布衣，從衡禍，未庸息，帝宮其空。」昔正始中，天讖孛于東北，是歲而攝提復周。故天象若曰：夫讖之亂萌有自來矣，彗除之象今則著矣，戰國之禍將由此作乎？閒三年而北鎮肇亂，關中迹之。自是姦雄鼎沸，覆軍相踵，其災之所及且二十餘年而猶未弭焉。梁志曰：九月乙亥，有星晨見東方，光如火。占曰「國皇見，有內難急兵」。明年，義州反。〔一九〕乙亥去辛巳凡六日，而北方覩之，其氣蓋同矣。始干其明，以妖南國，既又彗而布之，以除魏邦。

二年四月甲辰，火、土相犯於危；十一月辛亥，金、土又相犯于危。危，存亡之機，太白司兵，熒惑司亂，而玄枵司人，土下之所係命也。三精洊聚，羣臣叶謀，以濟屯復之運焉。占曰「天下方亂，甲兵大起，王后專制，有虛國徙王」。至四年四月己未，火、土又相犯于室。是謂後宮內亂。且占曰「欲殺主，天子不以壽終」。或曰：魏氏，軒轅之裔。塡星之物也，赤靈爲母，白靈爲子，經綸建國之命，所以傳撥亂之君也，其受之者將在幷州與有齊之國乎？其後太后淫昏，天下大壞，上春秋方壯，誅諸佞臣。由是鄭儼等竦懼，遂說太后鴆帝。既而

尒朱氏興于并州，終啓齊室之運，卜洛之業遂丘墟矣。二年十月，月掩心大星；至三年正月，月掩心距星；四月丁丑，又如之。占曰「亂臣在側」。□□□□五年。間三歲而肅宗崩。〔二〇〕

三年七月庚申，有大流星如五斗器，起王良，東北流，長一丈許。王良主車騎，且曰：有軍涉河，昭盛者事大。是日，月在昴北三寸；十一月乙卯，又如之。是謂兵加匈奴，且胡王之謫也。先是，蠕蠕阿那瓌失國，詔北鎮師納之。是歲八月，蠕蠕後主來奔懷朔鎮。〔二一〕間歲，阿那瓌背約犯塞，詔尚書令李崇率騎十萬討之，出塞三千餘里，不及而還。二年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辛亥，又暈之。占曰「饑旱有赦」。〔二二〕至三年九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是歲夏大旱，十二月，大赦。

三年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涼州以聞。占曰「天下大兵起。涼州獨見，災在秦也」。三月癸卯，有大流星起西北角，流入紫宮，破爲三段，光明照地。角星，主外朝兵政，流星由之，將大出師之象。若曰將以兵革之故，王室分崩。入抵紫宮，天下大凶，有虛國之象。四月癸酉，有大奔星歷紫微，入北斗東北首，光明燭地，殷然如雷。盛怒之象也，皆以所直名之。至四年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又邊城兵亂之戒也。十月乙卯，太白入斗口，距第四星三寸，光芒相掩。占曰「大兵起，將戮辱，又吳分也」。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反，〔二三〕臨淮王彧征之，敗績于五原。六月，莫折大提反於秦，雍州刺史元志

討之，又大敗於隴東。明年，南方諸將頻破梁師。至八月，杜洛周起上谷，其後鮮于脩禮反定州。王師比歲北征，冀方大震。旣而葛榮承之，竟陷河北。五年二月，月在參，暈觜、參、五車、東井、熒惑；八月，又暈之。閏月，月在張、翼，再暈軒轅、太微。占曰「兵起，士卒多逋走」，一曰「士卒大聚」。又皆赦祥也。是時徵調驟起，兵相蹈藉。又有詔內外戒嚴，將親征。〔三四〕自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天下。十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後年春，又大赦。先是，二年九月，歲星犯左執法；至三年正月癸丑，又逆行犯之，相去四寸，光芒相及；五月丙辰，歲星又掩左執法。是時宦者劉騰與元叉叶謀，遂總百揆之任，故歲星反復由之，與高肇同占。至四年二月，騰死，叉由是失援。其年十一月庚戌，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二寸，光芒相掩。五年四月己丑，歲星又逆行犯之。明年，皇太后反政，叉遂廢黜。昔高肇爲尙書令，而歲星三省之，及升于上相，歲星亦再循之。至是三犯執法而騰死，再干上相而叉敗，曠宮之譴，異代同符矣。

孝昌元年五月，太白犯軒轅；八月，在張、角，盛大。占曰「有暴酷之兵」。張，河南也。十二月，火入鬼，又犯之。占曰「大賊在大人之側」。后以淫泆失政，又秦分也。二年正月癸卯，金、木相犯於牛；十一月戊申，又相犯于女。歲所以建國均人，女爲蠶妾，牛爲農夫。天象若曰：是將罹以寇戎，而喪其耕織之務矣。且曰有亂兵大戰而波及齊、吳。是歲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鎭星；閏月癸酉，又掩之；三年正月戊辰，又掩之。是爲女君有罹兵刑之

禍者，洊干之，事甚而衆也。又占曰「天下大喪，無主，貴人兵死，國以滅亡」。又二年三月，奔星大如斗，出紫微，東北流，光照地。占曰「王師大出，邦去其君」。六月，有奔星如斗，起大角，入紫宮而滅。棟星以肆覲羣后，而敷威令于四方也。今大號由之，以詔天極，不以逆乎？且有空國徙王之戒焉。十月，有星入月中而滅。占曰「入而無光，其國卒滅；星反出者，亡國復立」。是歲四月至三年九月，熒惑再犯軒轅大星；武泰元年正月，又逆行復犯之。占曰「主命將失，女君之象，亂逆之災」。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占曰「邊兵起，貴人多死者」。是時淫風滋甚，王政盡弛，自大河而北，極關而西，覆軍屠邑，不可勝計。既而蕭寶夤叛于雍州，梁師驟伐淮泗，連兵青土，萬姓嗷嗷，喪其樂生之志矣。是歲二月，帝竟以暴崩。四月，尒朱榮以大兵濟河，執太后及幼主，沉諸中流，害王公以下二千，遂專權晉陽，以令天下焉。三年正月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河、五車。七月，大赦。明年少主立，又大赦。

莊帝永安元年七月癸亥，太白犯左角，相距四寸，光芒相掩，兵及朝庭之象。占曰「大戰不勝，貴人有來者，其謀不成」。至二年閏月，熒惑入鬼，犯積尸。占曰「兵起西北，有鈇鉞之誅」。是歲，北海王顥以梁師陷考城，執濟陽王暉業，乘虛逐勝，遂入洛陽。至七月，王師大敗之，顥竟戮死，有謀不成之驗。明年，尒朱天光擊反虜万俟醜奴及蕭寶夤于安定，克之，咸伏誅。

二年十一月，熒惑自鬼入太微西掖門，犯上將，出東掖門，犯上相，東行累日，旬己去來，復逆行而西；十二月乙丑，月又掩之；至三年正月癸未，逆行入東掖門；己丑，月入太微，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又暈之；三月己卯，在右執法北一尺五寸，留十四日；至壬辰，月又掩之，復順行而東；四月戊午，月又干太微而暈；己未，熒惑出端門，在左執法南尺餘而東。自魏興以來，未有循環反復若此之荐也。是時孝莊將誅權臣，有興復魏室之志，是以誠發於中而熒惑咨謀於上焉。其占曰「有權臣之戮，有大兵之亂，貴人以强死而天下滅亡」。至五月己亥，太白在參晝見。參爲晉陽之墟。天意若曰：干明之釁於是乎在矣。七月甲午，有彗星晨見東北方，在中台東一丈，長六尺，色正白，東北行，西南指；丁酉，距下台上星西北一尺而晨伏；庚子，夕見西北方，長尺，東南指，漸移入氐；至八月己未，漸見；癸亥，滅。占曰「彗出太階，有陰謀姦宄興」。凡天事爲之徵形以戒告人主，始滌公輔之穢而彗除之，權臣將滅之象；再干太陽之明而後陵奪之，逆亂復興之象也。三月而見者，變近亟也。究于內宮者，反仇其上也，近期在衝，遠期一年。先是，二月壬申，有大流星相隨西北，尾迹不絕以千計。西北直晉陽之墟，而微星，庶人所以載皇極也，人徙而君從之。是月戊戌，有大奔星自極東貫紫宮而出，影迹隨之，遷君之應。至九月，上誅太原王榮、上黨王天穆于明光殿。是夕，尒朱氏黨攻西陽門不克，退屯河陰。十二月，洛陽失守，帝崩于晉陽。

自是南宮版蕩，劫殺之禍相踵。先是，永安元年七月丙子，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癸巳，月皆掩畢大星；至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八月乙丑，又距畢左股二寸，光芒相掩，須臾入畢口；十二月丙辰，掩畢右股大星；三年六月乙巳，又犯畢大星；八月庚申，入畢口，犯左股大星；是月辛丑，太白犯軒轅；明年五月，月又犯畢右股，遂入之。畢星，所以建魏國之命也。占曰「天下有變，其君大憂，邊兵起，上將戮，月洊干之，事甚而衆」。及尒朱兆作亂，奉長廣王爲主，号年建明。明年二月，又廢之而立節閔。六月，高歡又推安定王爲帝於信都，復黜之，後更立武帝。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三五〕又洛陽再陷，六宮汙辱，有兵及軒轅之效焉。永安二年十月辛亥，十二月丁巳，月皆在畢，暈昴、畢、塡星、觜、參、五車；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五車、亢，連環暈北斗、大角、織女；十月，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是時，肆赦之令，歲月相踵。

節閔普泰元年五月辛未，太白出西方，與月並，間容一指，戰祥也。先是，去年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不容一指。占曰「有破軍殺將，主人不勝」。既而尒朱氏南侵，王師敗績。至是，又與月合，幾將復之乎？十月甲寅，金、火、歲、土聚于觜、參，甚明大。晉魏之墟也，且曰：兵喪並起，霸君興焉。是時，勃海王歡起兵信都，改元中興。至十一月己卯，奔星如斗，起太微，東北流，光明燭地，有聲如雷。占曰「大臣有外事，以所首事命之」。或曰「中國失君，有立王遷主。著而有聲者，盛怒也」。是時，尒朱氏成師北伐。明年三月癸巳，

火逆行犯氐。占曰「天子失其宮」。閏月庚申，歲星入鬼，犯天尸。占曰「有戮死之君」。既而尒朱兆等大敗于韓陵，覆師十餘萬。四月，武帝卽位，比及歲終，凡殺三廢帝。

孝武永熙元年九月，太白經天。十一月辛丑，有大流星出昴北，東南流，轢畢貫參，光明照地，有聲如雷。天象若曰：將有髦頭之兵，憑陵塞垣，與大司馬合戰。明年正月丁酉，勃海王歡追擊兆等于赤洪嶺，大破之，尒朱氏殲焉。

二年四月，太白晝見。九月丁酉，火、木合于翼，相去一寸，光芒相掩。占曰「是謂內亂，姦臣謀，人主憂」。甲寅，金、火合于軫，相去七寸，光芒相及。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翼、軫南宮之蕃，又荆州也。至三年三月癸巳，有奔星如三斛甕，起匏瓜，西流入市垣，有光燭地，迸流如珠，尾跡數丈，廣且三尺，凝著天，狀如蒼白雲，須臾屈曲蛇行。匏瓜爲陰謀；星大如甕，爲發謀舉事；光盛且大，人貴而衆也；以所首名之，且爲天飾，王者更均封疆。是時，斛斯椿等方說上伐高歡，荆州刺史賀拔勝預謀焉；〔三六〕高歡知之，亦以晉陽之甲來赴。七月，上自將十餘萬，次河橋，望歡軍，憚之不敢戰，遂西幸長安。至十月，勃海王更奉孝靜爲主，改元天平，由是分爲二國，更均封疆之應也。是月，歡命侯景攻荆州，拔之，勝南奔。是年三月庚子，木逆行，在左執法北一寸，光芒相掩；五月甲申，又在執法西半寸，乍見乍不見。占曰「强臣擅命，改政更元」。十二月，上崩，由是高歡、宇文泰擅權兩國。又二年十一月乙丑，三年八月庚午，十二月庚申，

月皆在畢，暈畢、昴、參、五車。自三年二月至明年正月，東、西魏凡四大赦。

三年五月己亥，熒惑逆行，掩南斗魁第二星，遂入斗口。先是，元年十一月，熒惑入斗十餘日，出而逆行，復入之，六十日乃去。斗，大人之事也。占曰「中國大亂，道路不通，天下皆更元易政，吳越之君絕嗣」。是歲，東、西帝割據山河，遂爲戰國比。十月至正月，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或曰：斗爲壽命之養，而火以亂氣干之，耄荒之戒也。是時梁武帝年已七十矣，怠於聽政，專以講學爲業，故皇天殷勤著戒。又若言曰：經遠之謀替矣，將以逆亂終之，而勤其天祿焉。夫天懸而示之，且猶不悟，其後攝提復周，卒有侯景之亂云。三年十二月，梁人立元慶和爲魏王，屯平瀨。明年正月，東南行臺元晏大破之。六月，豫州刺史堯雄又大破梁師於南頓。十月，梁攻單父，徐州刺史任祥又大破之，斬虜萬餘級。十一月，柳仲禮寇荆州，〔二七〕諸將又大敗之。時梁軍政益弛，故累有負敗之應。

東魏孝靜天平二年，有星孛于太微，歷下台，及室壁而滅。南宮，成周之墟，孝文之餘烈也，孛星由之，易政徙王之戒。天象若曰：王城爲墟，夏聲幾變，而台階持政，有代奪之漸乎？且抵于營室，更都之象也。是後兩霸專權，皆以北俗從事，河南新邑遂爲戰爭之郊。閒三歲，至興和元年九月，發司州卒十萬營鄴都，十月新宮成。天平元年閏月，月掩心大星；二年八月，又犯之，相去七寸；十一月，又掩心小星。相臣逼主之象，且占曰「人臣伐主，應以善事除殃」。時兩雄王業已定，特

以人臣取容而已。至興和二年八月，月又犯心大星。後數年而禪代。

元象二年七月壬戌，〔二八〕金、土合于七星；癸亥，逐犯七星。七星，河南之分，金而犯土，將有封畿之戰，且占曰「其分亡地」。先是，去年十二月癸丑，太白食月；是歲三月壬申，太白又與月合，相距一寸，大戰之祥也。月象強大之國，而金合之，秦師將勝焉。十二月，有流星從天市垣西流，長且一丈，有尾迹。三年正月，勃海王歡攻夏州，克之。十月丁丑，月犯火。占曰「大將有鬭死者」。十二月，大都督竇泰入潼關；明年，宇文泰距擊斬之。十月，遂及勃海王歡戰于沙苑，歡軍敗績，捕虜萬餘。是月，獨孤信拔洛陽。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歲星。占曰「有內亂，臣謀主」。至四年正月，客星出于紫宮。占曰「國有大變」。二月壬申，八月癸未，月再掩五車東南星。占曰「兵起，道不通」。十一月，太白晝見。占曰「軍興，爲不臣」。五年二月庚戌、三月甲子，塡星逆順行，再犯上相。上相，司徒也。六月，太白入東井。占曰「秦有兵，大臣當之」。至元象元年七月，太白在柳，晝見。柳，河南也。八月辛卯，有大流星出房、心北，東南行，長且三尺，尾迹分爲三段，軍破爲三之象也。先是，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圍金墉，西帝及宇文泰自將救之。是月陳于河陰，泰以中軍合戰，大克，司徒高昂死之。既而左右軍不利，西師由是敗績，斬將二十餘人，降卒六萬。是月，西帝太傅梁景叡據長安反，關中大震，尋皆伏誅。天平三年正月，元象元年三月，月

再掩軒轅大星。是年，西帝廢皇后乙氏，立蠕蠕女爲后。明年五月，火犯軒轅大星。既而乙氏遇害，其後蠕蠕后又死，而乙氏爲祟焉。元象元年十月，月犯昴，暈畢、胃；丁未，在翼，暈大星、軒轅左角；十一月，在井，暈五車、兩咸。〔二九〕東西主凡三大赦。

興和元年二月壬子，火犯井。占曰「秦有兵亂，貴人當之」。四月，又入鬼。亦兵喪之祥也，又土地之分也。至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白在氐，與塡星相犯。氐，鄭地也。至四年七月壬午，火、木合于井，相去一尺。占同天平。明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武牢西叛，宇文泰帥衆援之。戊申，及勃海王戰于邙山，西軍大敗，虜王侯將校四百餘人，獲六萬餘級。元年八月，月在畢，暈昴、畢、觜、五車。二年正月大赦。三年正月至八月，又再暈之，歲星在焉。四年十一月，月暈軒轅、太微；壬申，又暈胃、昴、畢、五車。皆兵饑赦祥也。明年，東西主皆大赦。後年三月，高歡入朝，以春冬亢旱，請賑窮乏，死罪已下皆宥之。先是，元年十月辛丑，有彗星出于南斗，長丈餘；至十一月丙戌，距太白三尺，長丈餘，東南指；二月乙卯，至婁始滅。占曰「彗出南斗之上，皆誅其上」。疑又吳分。始自微末，終成著大，而與兵星合焉。天戒若曰：夫劫殺之萌，其事由來漸矣，而人君辨之不早，終以兵亂橫流，不可撲滅焉。婁又徐方之次，亂之所自招也。至二年四月己丑，金、木相犯于奎；丙午，火、木又相犯于奎。奎爲徐方，所以虞蹶防之寇也。歲主建國之命，而省人君之差敗，火主亂，金主兵，三精洊而聚謀，所以哀矜下土而示驅除之戒也。是時，梁

主衰老，太子賢明而不能授之以政焉，由是領軍朱异等浸侵明福之權。至武定五年，侯景竊河南六州而叛，又與連衡而附益之。是歲十二月，梁師敗績于彭城，捕虜五萬餘級，江淮之間始蕭然愁歎矣。明年，師大敗，〔三〇〕陷溺以十萬數，景遂舉而濟江，三吳大荒，道殣流離者太半，淮表二十六州咸內屬焉。昔三精聚謀於危，九年而高氏霸，至是聚謀於奎而蕭氏亡，亦天之大數云爾。

武定二年四月丁巳，熒惑犯南宮上將；戊寅，又犯右執法。占曰「中坐成刑，金火尤甚」。四年四月庚午，金晝見。六月癸巳，月入畢。九月壬寅，太白在左執法東南三寸許，是爲執法事。五年正月，月犯畢大星，貴人之謫也。先是九月，大丞相歡圍玉壁不克，是月，歡薨于晉陽。辛亥，侯景反，僕射慕容紹宗擊之。八月，淮南三王謀反，誅。明年，紹宗攻王思政于潁川，竟溺。四年九月，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五年二月，暈昴、畢、參、井、五車；〔三一〕五月，在張，又暈軒轅、太微。時兵革屢動，東、西帝皆比歲大赦。

七年九月戊午，月掩歲星，在斗。斗爲天廟，帝王壽命之期。月由之以干歲星，是爲大人有篡殺死亡之禍。是歲，梁武帝以憂逼殂，明年而齊帝，後年西主文帝及梁簡文又終，天下皆有大故，而江表尤甚。八年三月甲午，歲、鎮、太白在虛。虛，齊分，是爲驚立絕行，改立王公。熒惑又從而入之，四星聚焉。五月丙寅，帝禪位于齊。〔三二〕是歲，西主大統十六

年也。是時兩主立，而東帝得全魏之墟，於天官爲正。昔宋武北伐，四星聚奎；及西伐秦，四星聚井；四星聚參而勃海始霸；四星聚危而文宣受終。由是言之，帝王之業其有徵矣。其後六年，西帝禪于周室，天文史失其傳也。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五之四　諸本目錄注「闕」字，宋人校語見上卷校記〔一〕。

〔二〕八月又犯之　按上已見「十月」，不應記八月在十月後。志二太和十六年八月戊申月犯軒轅。此處下文稱「九月，月犯塡星」，據志二亦在十六年，知這裏「八月」上脫「十六年」三字。

〔三〕實有準命之禍　按「準命」不可解，「準」當是「革」之訛。古代稱改朝換代爲「革命」。

〔四〕明年十二月　諸本無「十」字。按卷七下高祖紀下，事在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這次元宏南伐在南齊蕭鸞即位後，卷九八蕭道成傳、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均有紀載。蕭鸞稱帝在十月，豈得於二月已南伐？這裏「二」上顯脫「十」字，今據紀補。

〔五〕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　諸本「藻」訛「薛」，今據卷七下高祖紀下、卷七〇劉藻傳改。

〔六〕二十一年十一月　諸本「二」作「三」。按太和無三十一年，事見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字訛，今據改。

〔七〕太傅平陽王丕薨　按此承上文乃景明三年十二月。據卷八世宗紀，丕死在景明四年七月癸卯。疑上脫「明年七月」四字。

〔八〕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　按此承上文是景明四年三月。是年三月癸丑朔，無丁未。志二在五月丁未，五月壬子朔，亦無丁未。

〔九〕揚州諸將大破梁師于陰陵　卷八世宗紀景明四年三月「陰陵」作「陰山」。卷一九中任城王雲附元澄傳、卷九八蕭衍傳稱「攻蕭衍陰山戍破之」。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二九頁胡注：「據水經注卷三〇淮水篇陰山關在弋陽縣西南。」這裏「陰陵」當是「陰山」之訛。

〔一〇〕又大破梁師于邵陵　卷八世宗紀正始元年二月、卷九八蕭衍傳「邵陵」作「邵陽」。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三七頁胡注：「即邵陽州也。」這裏「陵」字當是「陽」之訛。

〔一一〕彼光後王道者　諸本下注「疑」字。按此下當有脫文，不相連屬，今於「者」字下句斷。

〔一二〕至正月宮車晏駕　按上記延昌三年，元恪死在四年正月，「正月」上當脫「明年」或「四年」二字。

〔一三〕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　諸本「二」訛「七」，按永平無七年，今據志二改。

〔一四〕是月中山王略薨　按「是月」承上文是永平三年五一〇八月。卷八世宗紀是年十月辛卯記「中山王英薨」，卷一九下南平王楨附元英傳亦稱英死於永平三年，略是英子，死於武泰元年五二八河陰之禍，亦見卷一九本傳。這裏「略」乃「英」之訛，「是月」亦當作「十月」。

〔一五〕是歲又犯之　按「是歲」下例當記月，據志二是「四月辛卯」，疑脫此四字。

〔一六〕四年四月庚午　諸本「四年」作「二年」。按上記永平四年，下記延昌元年，不應這裏又記「二年」。下文說「十月壬申，月犯軒轅大星」，據志二在永平四年十月壬午，知這裏「二年」乃「四年」之訛。今改正。又是年十月癸亥朔，有壬申，也有壬午，未知孰是。

〔一七〕十二月甲辰月犯歲星　按志二熙平元年「十二月戊戌，月犯歲星；甲辰，月暈東井、觜、參、五車」。這裏抄錄之誤。

〔一八〕癸卯月又犯房　按此承上文乃熙平元年四月，志二在二年四月，疑此誤。

〔一九〕梁志曰至明年義州反　按事見隋書卷二一天文志下梁普通元年魏正光元年九月乙亥，下云：「其三年，義州刺史文僧朗以州叛。」梁普通三年即魏正光三年五二二，這裏作「明年」，則是正光二年，當是比對梁、魏紀年有誤。

〔二〇〕間三歲而肅宗崩　百衲本、南本「三」字墨釘，北本、汲本作「五」。殿本考證云：「以上文推之，則以『三』爲是」。今殿本、局本皆作「三」，是。

〔二一〕是歲八月蠕蠕後主來奔懷朔鎮　按「是歲」承上文乃正光三年，據卷九肅宗紀，事在二年八月己巳。又下云：「間歲，阿那瓌背約犯塞」，事在四年二月。由二年至四年，故云「間歲」，若「蠕蠕後主來奔」在三年，則當云明年。史臣改竄紀年以附會所謂「徵應」，荒誕可笑。

〔二二〕占曰饑旱有赦　諸本「饑旱」二字注「闕二字」或墨釘，唯百衲本模糊，細審下一字是「旱」字，下文說「夏大旱」也可證。上一字張元濟校勘記作「饑」，今從之。

〔二三〕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反　按拔陵起義據卷九肅宗紀在正光五年三月，其實當在四年。三月乃命元彧統兵鎮壓起義軍之時。此志記事多據本紀，這裏「正」字疑仍是「三」之訛，非別有據。

〔二四〕又有詔內外戒嚴將親征　按此事在孝昌元年十二月，下稱「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及月變」，據紀及志二皆在孝昌元年。這裏「又」字上疑脫「孝昌元年」四字。

〔二五〕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　「王」疑當作「主」。

〔二六〕荆州刺史賀拔勝預謀焉　諸本「勝」作「岳」。按荆州刺史是賀拔勝，見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七月己丑及卷八〇賀拔勝傳。且下文也說「勝南奔」。這裏「岳」乃「勝」之訛，今改正。

〔二七〕十一月柳仲禮冠荆州　百衲本、汲本、局本「十一月」作「十二月」，南、北、殿三本作「十一月」。按卷一二孝靜紀、卷九八蕭衍傳，事在天平元年十一月。今從南、北、殿本。

〔二八〕元象二年七月壬戌　按下文稱「三年正月，勃海王歡攻夏州」，「十二月，竇泰入潼關；明年，宇文泰距擊斬之」，都是天平三年和四年正月事。又云：「十月，遂及勃海王歡戰於沙苑」，乃天平四年十月事。次年始改年元象。這裏本當止作「二年」，承上條乃天平二年，「元象」二字衍文。下

條首稱「三年十一月」，也是天平的三年，故下云「至元象元年七月」云云，亦可證。

〔二九〕十一月在井暈五車兩咸　南本、殿本、局本「咸」作「年」，百衲本、北本、汲本作「咸」。按志二元象元年「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據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云：「亢東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似「兩咸」不誤。但這裏是說「月在井」，志二稱暈「南、北河」，與上所云「東、西咸」不相及。晉志云：「南河、北河各三星，夾東井」，又云：「南河曰南戍……北河曰北戍。」疑「咸」乃「戍」之訛。「年」字又因「咸」字音近而訛。

〔三〇〕明年師大敗　按文義「師」上當脫「梁」字。

〔三一〕五年二月暈昴畢參井五車　按志二在五年正月乙巳，疑「二月」乃「正月」之訛。

〔三二〕五月丙寅帝禪位于齊　按卷一二孝靜紀武定八年五月，「丙寅」作「丙辰」，北齊書卷四文宣紀，丙辰魏帝下禪位詔，戊午，高洋即帝位。是年五月己酉朔，丙辰是八日，戊午是十日，正相連接。丙寅乃十八日，顯誤。

魏書卷一百六上

地形志二上第五

夏書禹貢、周氏職方中畫九州，外薄四海，析其物土，制其疆域，此蓋王者之規摹也。戰國分并，秦吞海內，割裂都邑，混一華夷。漢興，即其郡縣，因而增廣。班固考地理，馬彪志郡國，魏世三分，晉又一統，地道所載，又其次也。自劉淵、石勒傾覆神州，僭逆相仍，五方淆亂，隨所跨擅。□□□長，更相侵食，彼此不恒，犬牙未足論，繡錯莫能比。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吳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恒代而北，盡爲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絕；齊方全趙，死如亂麻。於是生民耗減，且將大半。永安末年，胡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往時編戶，全無追訪。今錄武定之世以爲志焉。州郡創改，隨而注之，不知則闕。內史及相仍代相沿。魏自明、莊，寇難紛糾，攻伐既廣，啓土逾衆，王公錫社，一地累封，不可備舉，故總以爲郡。其淪陷諸州戶，據永熙綰籍，無者不錄焉。

司州治鄴城，魏武帝國於此。太祖天興四年置相州。天平元年遷都改。

領郡十二　縣六十五

戶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五　口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

魏尹故魏郡，漢高祖置，二漢屬冀州，晉屬司州，天興中屬相州。天平初改爲尹。

領縣十三

戶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三　口四十三萬八千二十四

鄴二漢、晉屬，天平初併蕩陰、安陽，屬之蕩陰。太和中置關，今罷。有西門豹祠、武城、牖里城、蕩城、〔一〕石竇堰，有南部、右部、西部尉。〔二〕天平中，決漳水爲萬金渠，今世號天平渠。臨漳天平初分鄴併內黃、斥丘、肥鄉置。有鼓山、肥鄉城、邯鄲城、斥丘城、列人城、鸕鷀陂、林臺澤。有左部、東部、北部尉。繁陽二漢屬，晉屬頓丘。眞君六年併頓丘，太和十九年復。天平二年屬，治繁陽城。列人前漢屬廣平，後漢屬，〔三〕晉屬廣平。天平初屬。昌樂太和二十一年分魏置，永安元年置郡。天平中罷郡，復。有昌城。武安二漢屬，晉屬廣平。天平初屬。臨水晉屬廣平，眞君六年併鄴。太和二十一年復屬。魏二漢、晉屬。平邑天平二年分元城置。易陽二漢屬趙國，晉屬廣平。天平初屬。有易陽城。元城二漢屬，晉屬陽平。天平初屬。有沙鹿山。斥章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晉屬廣平。眞君三年併列人，太和二十年復。天平初屬。貴鄉天平二年分館陶置，治趙城。有東中郎

將治。有空陵城、關城。

陽平郡 魏文帝黃初二年分魏置，治館陶城。

領縣八

戶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四　口一十六萬二千七十五

館陶 二漢屬魏郡，晉屬。有館陶城。清淵 二漢屬魏郡，〔四〕晉屬。有清淵城。樂平 二漢屬東郡，晉屬。前漢清縣，後漢章帝更名。治樂平城。發干 二漢屬東郡，晉屬。有發干城。臨清 太和二十一年置。武城 永安中置，天平元年罷，二年復。有武城。武陽 二漢、晉屬東郡，曰東武陽。後改屬。陽平 二漢屬東郡，晉屬。永嘉後併樂平。太和二十一年復屬。有陽平城、崗城、〔五〕趙簡子陵、武溝水、白馬淵。

廣平郡 漢武帝爲平干國，宣帝改爲廣平國。後漢建武中省，屬鉅鹿。魏文帝黃初二年復，改治曲梁城。

領縣六

戶二萬三千七百五十　口一十萬三千四百三

平恩 二漢屬魏郡，晉屬，治平恩城。有康臺澤。曲安 景明中分平恩置，治曲安城。邯鄲 二漢屬趙國，晉屬，後屬魏。眞君六年屬。有紫山。廣平 前漢屬，後漢屬鉅鹿，晉屬，後罷。太和二十年復，治廣平城。曲梁 前漢屬，後漢屬魏，晉屬。廣年 前漢屬，後漢屬鉅鹿，晉屬，永嘉後廢。太和二十年復，治廣年城。

汲郡 晉武帝置，治枋頭。〔六〕

領縣六

戶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三　口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七

北修武 孝昌中分南修武置，治清陽城。有清陽泉、馬泉、〔七〕丁公神、育河、陶河、叟斗泉、覆釜山、五里泉、七里叟、馬鳴泉、重泉、郡戒、〔八〕安陽城。南修武 二漢屬河內，晉屬。有黃家、吳城、宜陽城。〔九〕汲 二漢屬河內，晉屬，後罷。太和十二年復，治汲城。有比干墓、太公廟、陳城。興和二年，恒農人率戶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朝歌 二漢屬河內，晉屬。有朝歌城、崔方城、大方山、淇水、白溝水、天井溝、苑城、新城、伏羲祠。山陽 二漢、晉屬河內，後屬。有沁陽城、南、北二武陽城。孝景二年置郡，初治共城，後移治山陽城，尋罷。獲嘉 二漢屬河內，晉屬，後省。太和二十三年復，治新洛城。〔一〇〕有獲嘉城。

廣宗郡 太和十一年立，尋罷，孝昌中復。

領縣三

戶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　口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七

廣宗 後漢屬鉅鹿，晉屬安平。中興中，立南、北廣宗，尋罷，後屬。有廣宗城、建始城、建德城。〔一一〕武強 眞君三年併信都，太和二十二年復。有武城。經 後漢、晉屬安平。眞君二年併南宮，後復屬。

東郡 秦置，治滑臺城。晉改爲濮陽，後復。天興中置兗州，太和十八年改。

領縣七

戶三萬五百二十一　口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七

東燕 二漢屬，晉屬濮陽，後屬。有燕城、堯祠、伍子胥祠。平昌 孝昌二年分白馬置，治平昌城。白馬 二漢屬，晉屬濮陽，後屬。有朝溝、白馬、樊城、凡豪城。〔一二〕涼城 有涼城、南中城、西王母祠。酸棗 二漢、晉屬陳留，後屬。有酸棗城、肺山、白沙淵、望氣臺、五馬淵。長垣 二漢、晉屬陳留，後屬。眞君八年併外黃，景明三年復。有平丘城、匡城、蒲城、子路祠、長垣城、衞靈公祠、龍城。長樂 武泰初分涼城置，有盤。〔一三〕

北廣平郡 永安中分廣平置。

領縣三

戶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　口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八

南和 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晉屬，後併任。太和二十年復。有左陽亭、沙陵、南和城一名嘉和城、安豐城。任 前漢屬廣平，後漢屬鉅鹿，晉屬。有廣平鄉城、宛鄉城、豐城、張相祠。襄國 秦爲信都，項羽更名。二漢屬趙國，晉屬，後併任。太和二十年復。有襄國城。

林慮郡 永安元年置。

領縣四

戶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　口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

林慮 二漢屬河內，晉屬汲郡。前漢名隆慮，後漢避殤帝名改焉。眞君六年併鄴，太和二十一年復。有陵陽河，東

流爲洹。〔一四〕臨淇天平初分朝歌、林慮、共縣置。有王莽嶺。源河，東流爲淇。有黎川、祐栢嶺、黎城、淇城。共二漢屬河內，晉屬汲。天平中屬。有星城、凡城、卓水陂、栢門山。桓門水，南流名太淸水。〔一五〕有檐山、白鹿山。魏德天平二年分朝歌置。有累山、〔一六〕冷泉。

頓丘郡晉武帝置。

領縣四

戶一萬七千二十二　口八萬七千六十三

頓丘太和中併汲郡，餘民在畿外者景明中置。有魚陽澤、帝顓頊冢、帝嚳冢。衞國二漢屬東郡，晉屬。漢曰觀，後漢光武改。有衞國城、衞康叔冢、子路冢、蒯聵冢、孔悝冢、衞輒冢、衞靈公冢、武鄉城。臨黃眞君三年併衞國，太和十九年復。有宮城、黃城、衞新臺、昌鄉水。陰安二漢屬魏郡，晉屬。眞君三年併衞國，太和十九年復。有陰安城。審食其冢。

濮陽郡晉置，天興中屬兗州，太和十一年屬齊州，孝昌末又屬西兗。天平初屬。

領縣四

戶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　口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二

廩丘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晉屬。有羊角哀左伯桃冢、管公明冢。濮陽二漢屬東郡，晉屬。城陽二漢、晉屬濟陰，後屬。有瓠子河、雷澤。鄄城二漢屬濟陰，晉屬。

黎陽郡孝昌中分汲郡置，治黎陽城。

領縣三

戶一萬一千九百八十　口五萬四百五十七

黎陽二漢、晉屬魏郡，後罷，孝昌中復屬。有黎陽山。東黎永安元年分黎陽置。頓丘二漢屬東郡，晉屬頓丘，太和十八年屬汲，後屬。永安元年分入內黃，天平中罷。

清河郡漢高帝置。

領縣四

戶二萬六千三十三　口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

清河二漢、晉屬。前漢曰厝，後漢安帝改爲甘陵，晉改。有河城。〔一七〕貝丘二漢、晉屬。侯城太和十三年置。有侯城。武城二漢、晉曰東武城，屬，後改。有武城。有閶闔。

定州太祖皇始二年置安州，天興三年改。

領郡五　縣二十四

戶一十七萬七千五百一　口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四

中山郡漢高帝置，景帝三年改爲國，後改。

領縣七

戶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　口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盧奴州、郡治。二漢屬。世祖神䴥中置新城宮。有焉卿城、樂陽城。〔一八〕上曲陽前漢屬常山，後漢屬，晉屬常山。眞君七年倂新市，景明元年復屬。有平樂城。〔一九〕有恒山、嘉山、黑山、堯山、黃山。魏昌二漢、晉屬，前漢曰苦陘，後漢章帝改爲漢昌，魏文帝改。有魏昌城、安城。新市二漢、晉屬。有藺相如冢、義臺城、〔二〇〕新市城。毋極二漢屬，晉罷。太和十二年復，治毋極城。有新城、廉臺。安喜二漢、晉屬，前漢曰安險，後漢章帝改。有天井澤、安喜城、趙堯祠。唐二漢、晉屬。有左人城、寡婦城、唐水、狼山祠。

常山郡漢高帝置，曰恒山郡，文帝諱恒，改爲常山，後漢建武中省眞定郡屬焉。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永元二年復。〔二一〕

領縣七

戶五萬六千八百九十　口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

九門二漢、晉屬，有常山城、九門城。有安樂壘、燕趙神、受陽壘、明臺神。眞定前漢屬眞定國，後漢、晉屬。故東垣，漢高帝十一年改。有趙朔祠。行唐二漢、晉曰南行唐，屬，後改。太和十四年置唐郡，二十一年罷郡立。熙平中移積乾城，治唐城。蒲吾二漢、晉屬。有嘉陽城。靈壽二漢、晉屬。有所山、〔二二〕西王母祠、慈水。井陘二漢、晉屬。有回星城。石邑前漢屬，後漢罷，晉復屬。有石邑城。

鉅鹿郡秦置，後漢建武中省廣平國屬焉。

領縣三

戶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　口一十三萬二百三十九

曲陽二漢、晉屬趙國，〔二三〕曰下曲陽，後改。有臨平城、眞鄉城、曲鄉城，有堯祠、青丘。稾城前漢屬眞定，後漢屬，〔二四〕晉罷，太和十二年復。有肥壘。〔二五〕鄡〔二六〕二漢、晉屬。有鄡城、安定城。有西門、趙君神，有青丘、牛丘、黃丘、馳丘、靈丘。

博陵郡漢桓帝置。

領縣四

戶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一十三萬五千七十

饒陽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晉屬。有魯口城、博陵城、三良神、饒陽城。安平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晉屬。治安平城。有樓、女貴人神。深澤前漢屬涿，後漢屬安平，晉屬。二漢、晉曰南深澤，後改。有女蝸神祠。安國二漢屬中山，晉屬。眞君七年併深澤，景明二年復。有鹽石淵、安國城。

北平郡孝昌中分中山置，治北平城。

領縣三

戶一萬三千三十四　口六萬五千一百二

蒲陰　二漢、晉屬中山。前漢曰曲逆，章帝改名。有蒲陰城、安國城、安陽、赤泉神。〔二七〕北平　二漢、晉屬中山。有北平城、木門城。望都　二漢、晉屬中山。有高昌城、朝陽城、伊祁山。有堯神、孫山。〔二八〕

冀州　後漢治高邑，袁紹、曹操為冀州，治鄴，魏、晉治信都，晉世邵續治厭次，慕容垂治信都。皇始二年平信都，仍置。

領郡四　縣二十一

戶一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六　口四十六萬六千六百一

長樂郡　漢高帝置，為信都郡，景帝二年為廣川國，明帝更名樂成，安帝改曰安平，晉改。

領縣八

戶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三　口一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

堂陽　前漢屬鉅鹿，後漢、晉屬安平國，後屬，有荊丘。棗強　前漢屬清河，後漢罷，晉復，屬廣川。神瑞二年，併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二九〕有葌棗城。扶柳　前漢屬，後漢、晉屬安平國。眞君三年併堂陽，景明元年復。索盧　晉屬廣川。神瑞二年併廣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有索盧城。廣川　前漢屬，後漢屬清河，晉屬廣川，〔三〇〕後屬。南宮　前漢屬，後漢、晉屬安平，後屬。信都　二漢、晉屬。有武陽城、安城、辟陽城。下博　二漢、晉屬。

勃海郡　漢高帝置，世祖初改為滄水郡，太和二十一年復。

領縣四

戶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二　口一十四萬四百八十二

南皮 二漢、晉屬。有勃海城。東光 二漢、晉屬。脩 前漢、晉屬，號脩，後改。〔三一〕有董仲舒祠。安陵 晉置，屬。〔三二〕

武邑郡 晉武帝置。

領縣五

戶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　口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九

武遂 前漢屬河間，後漢、晉屬安平，後屬。阜城 前漢屬勃海，後漢屬安平，〔三三〕晉屬勃海，後屬。有弓高城。灌津 前漢屬信都，後漢、晉屬安平，後屬。有竇氏冢。武邑 前漢屬信都，後漢、晉屬安平，後屬。武強 神光二年併武邑，太和十八年復。〔三四〕有武強淵。

安德郡 太和中置，尋併勃海，中興中復。

領縣四

戶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六　口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六

平原 二漢、晉屬平原。〔三五〕眞君三年併鬲，太和二十一年復，屬勃海，後屬。安德 二漢、晉屬平原，後屬勃海，後屬。繹幕 二漢、晉屬清河，眞君三年併武城，太和二十一年復，後屬。鬲 二漢、晉屬平原，後屬勃海，後屬。治臨齊城。

并州 漢、晉治晉陽，晉末治臺壁，後治晉陽。皇始元年平，仍置。

領郡五　縣二十六

戶一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三　口四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

太原郡

領縣十

戶四萬五千六　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

晉陽 二漢、晉屬，眞君九年罷楡次屬焉。有介子推祠。西南有懸甕山，一名龍山，晉水所出，東入汾。有晉王祠、梗陽城。同過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過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過」，西南入汾。出帝太昌中霸朝置大丞相府，〔三六〕武定初，齊獻武王上置晉陽宮。〔三七〕 祁 二漢、晉屬。有祁城、祁奚墓、周黨冢、太谷水、趙襄子城。 楡次 二漢、晉屬，眞君九年併晉陽，景明元年復。有鹿臺山祠。長寧水，西北合同過。 中都 二漢、晉屬。有楡次城、壽陽城、平譚城、原過祠、早山。 鄔 二漢、晉屬，後罷，太和十九年復。有中都。〔三八〕有鄔城、太岳山。 慮水，入區夷澤。 平遙 二漢、晉爲平陶屬，後改。有京陵城、平遙城、過山。 沾 二漢屬上黨，晉屬樂平。眞君九年罷樂平郡屬焉。有夾山。 豫水出得車嶺，〔三九〕西北入汾。有汾陽、追城。〔四〇〕 受陽 晉屬樂平，眞君九年罷樂平，屬。有大陵城、文谷水。 長安 泰常二年置，眞君中省，景明初復。有二陵城、三角城。 陽邑 二漢、晉屬，眞君九年罷，

景明二年復。有白壁嶺、樊陽水、八表山、徐水。〔四一〕

上黨郡 秦置，治壺關城，前漢治長子城，董卓作亂，治壺關城，慕容儁治安民城，後遷壺關城。皇始元年還治安民，眞君中復治壺關。有白馬祠、劉公祠、上黨關、石井關、天井關。

領縣五

戶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　口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

屯留 二漢、晉屬，有屯留城。鳳皇山，一名天冢山。大王山，上有關龍逢祠。有疑山、邁澤、黃沙嶺。絳水自寄氏界來入濁漳，因名交漳。余五城。〔四二〕陽水源出三楒山，東流合車臺水，東南入絳水。**長子** 二漢、晉屬，慕容永所都。有廉山，濁漳出焉。〔四三〕有長子城、應城、傾城、幸城。長灣水東流至梁川，北入濁漳。羊頭山下神農泉，北有穀關，即神農得嘉穀處。有泉北流至陶鄉，名陶水，合羊頭山水，北流入濁漳。有鮑宣墓。**壺關** 二漢、晉屬，後罷，太和十三年復。有羊腸坂、靜林山。鷄鳴嶺，一名大山。〔四四〕有赤壤川，其地寒而早霜。魯般門，一名天門。微子城、鐵鼓山、五馬門、令狐徵君墓、五龍祠。**寄氏** 二漢爲猗氏，屬。晉。〔四五〕景明元年復，改。有猗氏城。三想山北有水，源出蒲谷，東南流入絡水。〔四六〕有八禮泉、上黨谷。有盤秀嶺，藍水出其南，東流合濁漳。〔四七〕有方山、伏牛山。**樂陽** 普泰中分長子、寄氏置。有望天嶺，絳水所出。有堯廟。

鄉郡 石勒分上黨置武鄉郡，後罷，延和二年置。

領縣四

戶一萬六千二百一十　口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一

陽城 二漢、晉屬上黨，曰涅，永安中改。有涅城。覆甑山，涅水出焉，東南合武鄉水。襄垣 二漢、晉屬上黨。有五音山神祠、襄垣城、臨川城。鄉 郡治。晉屬上黨，眞君九年罷遼陽屬焉。有武鄉城、魏城、榆社城。方山，上有堯廟。三臺嶺上有李陽墓，有古麻池，即石勒與李陽所爭池。銅鞮 二漢、晉屬上黨。有銅鞮城。石弟水東行入漳。〔四八〕有烏蘇城、沙石堆。有堯祠。

樂平郡 後漢獻帝置，眞君九年治太原，孝昌二年復，治沾城。

領縣三

戶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　口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九

遼陽 晉屬，眞君九年併鄉，孝昌二年復。有黃澤嶺、遼陽城。樂平 晉屬，眞君九年併沾，〔四九〕孝昌二年復。有象山祠、沾嶺、八賦嶺。石艾 前漢屬太原，後罷，〔五〇〕晉屬。眞君九年罷，孝昌六年復故名上艾，後改。有井陘關、葦澤關、董卓城、妒女泉及祠。〔五一〕

襄垣郡 建義元年置，治襄垣城。

領縣四

戶七千五百一十三　口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

襄垣 郡治。建義元年分鄉郡之襄垣置。有安民城、襄垣城。五原 建義元年分鄉郡之銅鞮置。建義 建義元年

分上黨之屯留置，有鹿臺山及祠。刈陵 二漢、晉曰潞，屬上黨，眞君十一年改，後屬。有伏牛山、黎城、三嵕山、積布山、潞城、武軍城、涉城。有涉水、臺壁。

瀛州 太和十一年分定州河間、高陽，冀州章武、浮陽置，治趙都軍城。

領郡三　縣十八

戶一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口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二

高陽郡 晉置高陽國，後改。

領縣九

戶三萬五百八十六　口一十四萬一百七

高陽 前漢屬涿，後漢屬河間國，晉復。有郝神、高陽城。博野 有博陸城、侯城、〔五二〕武城、中鄉城。蠡吾 前漢屬涿，後漢屬中山，晉屬。有清涼城、顓頊城、蠡吾城、石羊壘。易 前漢屬涿，後漢、晉屬河間，後屬。有易京。扶輿 前漢屬涿，後漢罷，晉復屬。前漢、晉曰樊輿，後罷。太和中改，復。新城 二漢、晉曰北新城。前漢屬中山，後漢屬涿，晉屬。樂鄉 前漢屬信都，後漢罷，晉復屬。有樂鄉城。永寧 有班姬神、石蘭神。清苑 高祖太和元年分新城置。

章武郡 晉置章武國，後改。

領縣五

戶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　口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

成平 前漢屬勃海，後漢、晉屬河間國，後屬。治京城。〔五三〕有成平城、〔五四〕樂平城。平舒 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晉屬。二漢、晉曰東平舒。有章武城、平鄉城。有城頭神、里城神。束州 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晉屬。有束州城。文安 前漢屬勃海，後漢屬河間國，晉屬。有文安、〔五五〕平曲城、廣陵、〔五六〕趙君神。西章武 正光中分滄州章武置。有章武城。

河間郡 漢文帝置河間國，後漢光武併信都，和帝永元三年復，晉仍爲國，後改。

領縣四

戶三萬五千八百九　口一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

武垣 前漢屬涿郡，後漢、晉屬。有武垣城、小陵城。樂城 二漢、晉屬，治河間城。有高平陵、二王陵。中水 前漢屬涿郡，後漢、晉屬河間國。鄚 後漢、晉屬，治阿陵城。〔五七〕有鄚城。

殷州 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治廣阿。

領郡三　縣十五

戶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三　口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

趙郡秦邯鄲，漢高帝爲趙國，景帝又爲邯鄲，後漢建武中復，〔五八〕後改。

領縣五

戶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九　口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四

平棘二漢屬常山，晉屬。有平棘城。房子二漢屬常山，晉屬。有房子城、回車城、平州城、嶂洪祠。元氏二漢屬常山，晉屬。有元氏城、大嶺山。高邑二漢屬常山。前漢曰鄗，後漢光武改，晉屬。有墠亭祠、漢光武卽位碑。有高邑城。欒城太和十一年分平棘置，治關城。有欒城。

鉅鹿郡永安二年分定州鉅鹿置，治舊楊城。〔五九〕

領縣四

戶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口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九

廮陶二漢、晉屬，治廮陶城。有沃州城。宋子二漢屬，後罷。永安二年復，治宋子城。西經永安二年分經縣置。有邑城、三女神。廮遙永安二年分廮陶置，治楊城。有歷城。

南趙郡太和十一年爲南鉅鹿，屬定州，十八年屬相州，後改。孝昌中屬。

領縣六

戶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　口一十五萬一百一十三

平鄉晉屬，後罷。景明二年復，治鉅鹿城。有平鄉城。南欒二漢屬鉅鹿，晉罷，後復。眞君六年併栢人，太和二

十一年復。有南欒城。鉅鹿二漢、晉屬鉅鹿，後屬。栢人二漢、晉屬。有栢人城、栢鄉城。廣阿前漢屬鉅鹿，後罷。太和十三年復。有廣阿城、堯臺、大陸陂、銅馬祠。中丘前漢屬常山，後漢、晉屬趙國，晉亂，罷。太和二十一年復。有中丘城、伯陽城、鵲山祠。

滄州熙平二年分瀛、冀二州置，治饒安城。

領郡三　縣十二

戶七萬一千八百三　口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九

浮陽郡太和十一年分勃海、章武置，屬瀛州，景明初併章武，熙平二年復。

領縣四

戶二萬六千八百八十　口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

饒安二漢、晉屬勃海。前漢曰千童，靈帝改。有無棣溝、西鄉、茅焦冢。浮陽郡治。二漢、晉屬勃海。西接漳水，衡水入焉，今謂之合口。有浮水。高城二漢、晉屬勃海，治高城。有平津鄉。興和中綰流民立東西河郡隰城縣。武定末罷。章武二漢屬勃海，晉屬章武，後屬。治章武城。有漢武帝臺。漳水，入海。有沽水。〔六〇〕大家姑祠，俗云海神，或云麻姑神。

樂陵郡晉爲國，後改。

領縣四

戶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　口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樂陵 郡治。二漢屬平原，後屬，魏初置義興郡，晉太和中罷。有樂陵城、東鄉城、白麻泉神。陽信 二漢屬勃海，晉屬。治陽信城。有鹽山神祠。厭次 二漢屬平原，後漢曰富平，孝明改，晉屬。治馬領城。有蒲臺祠。有富平城，邵續居之，號邵城。〔六一〕中有鐵柱神、羊闌城。濕沃 前漢屬千乘國，後罷，晉復屬。治亂城。有故闇閤、延鄉城、后父城。

安德郡 中興初分樂陵置，太昌初罷，天平初復，治般界。

領縣四

戶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　口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七

般 二漢、晉屬平原，後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般城。有故般河。重合 二漢、晉屬勃海。正平元年併安陵，太和十八年復，後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重合城。有苑康冢、勞敬通墓。重平 前漢屬勃海，後罷，孝昌中復屬。有歐陽歙冢。平昌 二漢、晉屬平原。後漢、晉曰西平昌，後罷。太和二十二年復，屬勃海。熙平中屬樂陵，後屬。治平昌城。

肆州 治九原。天賜二年爲鎮，眞君七年置州。

領郡三　縣十一

戶四萬五百八十二　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

永安郡後漢建安中置新興郡，永安中改。

領縣五

戶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八　口一十萬四千一百八十五

定襄前漢屬定襄，後漢屬雲中，晉屬新興。眞君七年併雲中、九原、晉昌屬焉。永安中屬。有趙武靈王祠、介君神、五石神、闕門山、聖人祠、皇天神、定襄城、撫城。陽曲二漢、晉屬太原，永安中屬。有羅陰城、陽曲澤。平寇眞君七年併三堆、朔方、定陽屬焉。永安中屬。有鷄頭山神祠、三會河。蒲子始光三年置，眞君七年併平河屬焉。永安中屬。有索山祠。驢夷二漢屬太原，曰慮虒，晉罷，太和十年復改。永安中屬。有思陽城、驢夷城、倉城、代王神祠。

秀容郡永興二年置，眞君七年併肆盧、敷城二郡屬焉。

領縣四

戶一萬一千五百六　口四萬七千二十四

秀容永興二年置。有秀容城、原平城、肆盧城、石鼓山神、女郎神、金山神、護君神、風神。石城永興二年置。有大頹石神。肆盧治新會城。眞君七年併三會屬焉。有清天神、大羅山、臺城、大邗城。敷城始光初置郡，眞君

七年改治敷城。有石谷山、亞角神、車輪泉神。

雁門郡秦置，光武建武十五年罷，二十七年復。天興中屬司州，太和十八年屬。

領縣二

戶六千三百二十八　口三萬四百三十四

原平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有陰館城、樓煩城、廣武城、龍淵神、亞澤神。**廣武**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有東西二平原。

幽州治薊城。

領郡三　縣十八

戶三萬九千五百八十　口一十四萬五百三十六

燕郡故燕，漢高帝爲燕國，昭帝改爲廣陽郡，宣帝更爲國，後漢光武併上谷，和帝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六三〕晉改爲國，後改。

領縣五

戶五千七百四十八　口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九

薊二漢屬廣陽，晉屬。有燕昭王陵、燕惠王陵、狠山神、戾陵陂。**廣陽**二漢屬廣陽，晉屬。有廣陽城。**良鄉**二

漢屬涿，晉屬范陽，後屬。治良鄉城。有大房山神。軍都 前漢屬上谷，後漢屬廣陽，晉屬。有觀石山、軍都關、昌平城。安城 前漢屬勃海，後漢屬廣陽，晉屬。有安次城、萇道城。

范陽郡 漢高帝置涿郡，後漢章帝改。〔六三〕

領縣七

戶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口八萬八千七百七

涿 二漢屬涿，晉屬。有涿城、當平城、鸞城。固安 二漢屬涿，晉屬。有固安城、永陽城、〔六四〕金臺、三公臺、易臺。范陽 二漢屬涿，晉屬。有長安城、范陽城、梁門陂。萇鄉 晉屬。有萇鄉城。方城 前漢屬廣陽，後漢屬涿，晉屬。有臨鄉城、方城、韓侯城。容城 前、後漢屬涿，晉屬，〔六五〕後罷。太和中復。遒 二漢屬涿，晉屬。有遒城、南北二遒城。

漁陽郡 秦始皇置。眞君七年併北平郡屬焉。

領縣六

戶六千九百八十四　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

雍奴 二漢屬，晉屬燕國，後屬。眞君七年併泉州屬。有泉州城、雍奴城。潞 二漢屬，晉屬燕國，後屬。眞君七年併安樂、平谷屬焉。有樂山神。無終 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有無終城、狼山。漁陽 二漢屬，晉罷，後復。有漁陽城、□樂城、〔六六〕桃花山。土垠 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有北平城。徐無 二漢、晉屬右北平，後屬。有徐

無城。

晉州孝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治白馬城。

領郡十二　縣三十一

戶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　口一十萬三十九

平陽郡晉分河東置。眞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罷，改置。

領縣五

戶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　口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一

禽昌二漢屬河東，晉屬，即漢、晉之北屈也。〔六七〕神䴥元年世祖禽赫連昌，仍置禽昌郡。眞君二年改，七年併永安屬焉。有乾城、郭城。平陽二漢屬河東，晉屬，州治。眞君六年併禽昌，太和十一年復。有晉水、〔六八〕高梁城、龍子城、堯廟。襄陵二漢屬河東，晉屬。治襄陵城。臨汾二漢屬河東，晉屬。眞君七年併泰平，太和十一年復。泰平眞君七年置。有泰平城、齊城。

北絳郡孝昌三年置。治絳。

領縣二

戶一千七百四十　口六千二百九十二

新安 二漢屬恒農，晉屬河南，後罷。孝昌二年復，後屬。北絳 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二漢、晉曰絳，後罷。太和十二年復，改屬。

永安郡 建義元年置。〔六九〕治永安城。

領縣二

戶二千九百三十二 口一萬五百四十

永安 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前漢曰彘，順帝改。眞君七年併禽昌，正始二年復屬。治仇池壁。有霍山祠、趙城。楊 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後罷。太和二十一年復，後屬。治楊城。有岳陽山、東明神。

北五城郡 興和二年置。

領縣三

戶二百一十二 口八百六十四

平昌 興和二年置。石城 興和二年置。北平昌 興和二年置。

定陽郡 興和四年置。

領縣三〔七〇〕

戶四百九十八 口一千九百四十一

平昌 興和四年置。西五城 興和四年置。

敷城郡 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戶九十　口三百五十九
敷城 天平四年置。
河西郡 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戶二百五十六　口一千一百四十四
夏陽 天平四年置。
五城郡 天平中置。
領縣三
戶四百一十一　口一千六百一十八
北桼 天平二年置。南桼 天平二年置。永安 元象元年置。
西河郡 舊汾州西河民，孝昌二年爲胡賊所破，遂居平陽界，還置郡。
領縣三
戶一千七百六十一　口四千九百九十七

永安孝昌中置。治白坑城。隰城孝昌中置。介休孝昌中置。

冀氏郡建義元年割平陽郡置。

領縣二

戶一千三百二　口五千三百一十六

冀氏建義元年割禽昌、襄陵置。有冀氏城。合陽建義元年置。有合陽城。

南絳郡建義初置。治會交川。〔七一〕

領縣二

戶八百三十六　口二千九百九十一

南絳太和十八年置，屬正平郡，建義初屬。小鄉建義元年罷。〔七二〕有小鄉城。

義寧郡建義元年置，治孤遠城。

領縣四

戶二千四百七十八　口八千四百六十六

團城建義元年置。治陶谷川。義寧建義元年分禽昌置。安澤建義元年置。沁源建義元年置。郡治。

懷州天安二年置，太和十八年罷，天平初復。

領郡二　縣八

戶二萬一千七百四十　口九萬八千三百一十五

河內郡 漢高帝置。

領縣四

戶九千九百五　口四萬二千六百一

野王 二漢、晉屬，州、郡治。有太行山、華岳神。沁水 二漢、晉屬，治沁城。〔七三〕有沁水、濟水。河陽 二漢、晉屬，後罷，孝昌中復。軹 後漢、晉屬，治軹城。有軹關。

武德郡 天平初分河內置。

領縣四

戶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　口五萬五千七百一十四

平皐 二漢、晉屬河內。有平皐陂、平皐城、安昌城。溫 二漢、晉屬河內。有溫、〔七四〕湨水。〔七五〕懷 二漢、晉屬河內。有長陵城、懷城。州 二漢、晉屬河內。有雍城、中都城、金城。

建州 慕容永分上黨置建興郡，眞君九年省，和平五年復。永安中罷郡置州。治高都城。

領郡四　縣十

戶一萬八千九百四　口七萬五千三百

高都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戶六千四百九十九　口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高都二漢、晉屬上黨，後屬。陽阿二漢屬上黨，晉罷，後復屬。有武靳關。

長平郡永安中置。治玄氏城。〔七六〕

領縣二

戶五千四百一十二　口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

高平永安中置。治高平城。玄氏二漢、晉屬上黨郡治。有羊頭山。

安平郡

領縣二

戶五千六百五十八　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七

端氏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後屬。眞君七年省，太和二十年復。濩澤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後屬。

泰寧郡孝昌中置，及縣。

領縣四

戶一千三百三十五　口五千三百三十

東永安　西河　西𣵀澤　高延

汾州延和三年爲鎭，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孝昌中陷，移治西河。

領郡四　縣十

戶六千八百二十六　口三萬一千二百一十

西河郡漢武帝置，晉亂罷。太和八年復。治茲氏城。

領縣三

戶五千三百八十八　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

隰城二漢、晉屬。太延中改爲什星軍，太和八年復。有虞城、陽城。介休二漢屬太原，晉屬。晉亂罷，太和八年復。有木瓜山、鄔城。有郭林宗墓、介休城、太岳山祠。永安太和十七年分隰城置。

吐京郡眞君九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二

戶三百八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新城世祖名嶺東，太和二十一年改。吐京世祖名嶺西，太和二十一年改。

五城郡正平二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三

戶二百五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

五城世祖名京軍，太和二十一年改。有雞亭。平昌世祖名刑軍，太和二十一年改。有白馬谷。石城世祖爲定陽，太和二十一年改。

定陽郡舊屬東雍州，延興四年分屬焉。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領縣二

戶七百九十七　口三千二百八

定陽延興四年置。昌寧延興四年置。有陰、陽二城。

東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罷，天平初復。

領郡三　縣八

戶六千二百四十一　口三萬四百

邵郡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併河內，孝昌中改復。

領縣四

戶五十二　口一百五十八

白水有馬頭山。清廉有淸廉山、白馬山。莨平有王屋山。西太平

高涼郡

領縣二

戶四千四百四十五　口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

高涼太和十一年分龍門置。有高涼城、閭閣、驪姬冢。龍門故皮氏，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眞君七年改屬。有臨汾城。

正平郡故南太平，神䴥元年改爲征平，太和十八年復。

領縣二

戶一千七百四十四　口八千三百八十九

聞喜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周陽城。曲沃太和十一年置。

安州皇興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

領郡三　縣八

戶五千四百五　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密雲郡皇始二年置。治提攜城。

領縣三

戶二千二百三十一　口九千一十一

密雲眞君九年併方城屬焉。要陽前漢屬漁陽，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桃花山。白檀郡治。

廣陽郡延和元年置益州，眞君二年改爲郡。

領縣三

戶二千八　口八千九百一十九

廣興延和二年置，眞君九年併恒山，屬。燕樂州郡治。延和九年置，眞君九年併永樂。〔七七〕方城普泰元年置。

安樂郡延和元年置交州，眞君二年罷州置。

領縣二

戶一千一百六十六　口五千二百一十九

土垠眞君九年置。安市二漢、晉屬遼東，眞君九年併當平屬焉。

義州興和二年置，寄治汲郡陳城。

領郡七　縣十九

戶三千四百二十八　口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七八〕

五城郡永安中置，屬司州，天平中屬北豫州，武定五年屬。

領縣三

戶二千一百　口一萬七千六十九

隰城永安中置。有鳳皇臺、安郎神、皇侯神。　介休永安中置。　五城永安中置。

泰寧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戶二百二十八　口一千一百二十七

泰寧興和中置。　義興興和中置。　郃陽興和中置。

新安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戶三百九十四　口一千五百九十五

西垣興和中置。　新安興和中置。　東垣興和中置。

澠池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戶一百六十六　　口八百二十八

北澠池興和中置。俱利興和中置。西新安興和中置。

恒農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戶九十三　　口五百四十三

恒農興和中置。北郟興和中置。崤興和中置。

宜陽郡興和中置。

領縣三

戶一百六十九　　口六百八十六

宜陽興和中置。南澠池興和中置。金門興和中置。

金門郡興和中置。

領縣一

戶二百七十八　　口一千二百一十七

北陸興和中置。

南汾州

領郡九　縣十八

戶一千九百三十二　口七千六百四十八

北吐京郡

領縣四

戶八十八　口三百五十一

平昌　北平昌　石城　吐京

西五城郡

領縣三

戶二百四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十八

西五城　昌寧　平昌

南吐京郡

領縣一

戶三十二　口七十三

新城

西定陽郡
領縣一
戶四十二　口一百四十
洛陵
定陽郡
領縣一
戶五十四　口一百九十
永寧
北鄉郡
領縣二
戶二百九　口七百五十九
龍門　汾陰
五城郡
領縣二
戶二百一十四　口八百八十四

五城　平昌

中陽郡

　領縣二

　　戶四百六十八　　口一千六百三十七

洛陵　昌寧

龍門郡

　領縣二

　　戶五百七十八　　口二千四百九十六

西太平　汾陽

南營州 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

　領郡五　縣十一

　　戶一千八百一十三　　口九千三十六

昌黎郡 永興中置。

　領縣三

戶五百九　口二千六百五十八

龍城永熙中置。廣興永熙中置。定荒興和中置。

遼東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戶五百六十五　口二千六百三十四

太平永熙中置。新昌永熙中置。

建德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戶一百七十八　口八百一十四

石城永熙中置。廣都興和中置。

營丘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三

戶五百一十二　口二千七百二十七

富平天平四年置。永安元象中置。帶方元象中置。

樂良郡天平四年置。

領縣一

戶四十九　口二百三

永樂 興和二年置。

東燕州 太和中分恒州東部置燕州，孝昌中陷，天平中領流民置。寄治幽州宣都城。〔七九〕

領郡三　縣六

戶一千七百六十六　口六千三百一十七

平昌郡 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領縣二

戶四百五十　口一千七百一十三

萬言〔八〇〕 天平中置。　昌平 天平中置。有龍泉。

上谷郡 天平中置。

領縣二

戶九百四十二　口三千九十三

平舒 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居庸 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偏城郡武定元年置。

領縣二

戶三百七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廣武武定元年置。沃野武定元年置。

營州治和龍城。太延二年爲鎭，眞君五年改置。永安末陷，天平初復。

領郡六　縣十四

戶一千二十一　口四千六百六十四

昌黎郡晉分遼東置，眞君八年併冀陽屬焉。

領縣三

戶二百一　口九百一十八

龍城眞君八年併柳城、昌黎、棘城屬焉。有堯祠、楡頓城、狼水。〔八二〕廣興眞君八年併徒何、永樂、燕昌屬焉。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定荒正光末置。有鹿頭山、松山。

建德郡眞君八年置。治白狼城。

領縣三

戶二百　口七百九十三

石城前漢屬右北平，後屬。眞君八年倂遼陽、路、大樂屬焉。有白鹿山祠。廣都眞君八年倂白狼、建德、望平屬焉。有金紫城。陽武正光末置。有三合城。

遼東郡秦置，後罷。正光中復。治固都城。

領縣二

戶一百三十一　口八百五十五

襄平二漢、晉屬，後罷。正光中復。有青山。新昌二漢、晉屬，後罷。正光中復。

樂良郡前漢武帝置，二漢、晉曰樂浪，後改，罷。正光末復。治連城。

領縣二

戶二百一十九　口一千八

永洛正光末置。有鳥山。帶方二漢屬，晉屬帶方，後罷。正光末復屬。

冀陽郡眞君八年倂昌黎，武定五年復。

領縣二

戶八十九　口二百九十六

平剛　柳城

營丘郡正光末置。
領縣二
戶一百八十二　口七百九十四
富平正光末置。永安正光末置。

平州晉置。治肥如城。
領郡二　縣五
戶九百七十三　口三千七百四十一

遼西郡秦置。
領縣三
戶五百三十七　口一千九百五
肥如二漢、晉屬。有孤竹山祠、碣石、武王祠、令支城、黃山、濡河。陽樂二漢、晉屬，眞君七年併令支含資屬焉。〔八三〕有武歷山、覆舟山、林榆山、太眞山。海陽二漢、晉屬。有橫山、新婦山、淸水。

北平郡秦置。
領縣二

戶四百三十　口一千八百三十六

朝鮮 二漢、晉屬樂浪，後罷。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肥如，復置，屬焉。昌新 前漢屬涿，後漢、晉屬遼東，後屬。〔八三〕有盧龍山。

恆州 天興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太和中改。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寄治肆州秀容郡城。

領郡八　縣十四

代郡 秦置，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

領縣四

平城 二漢、晉屬雁門，後屬。太平　武周 二漢屬雁門，晉罷，後復屬。永固

善無郡 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善無 前漢屬雁門，後漢屬定襄，後屬。沃陽

梁城郡 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參合 前漢屬代，後漢、晉罷，後復屬。裋鴻〔八四〕

繁時郡 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崞山 二漢、晉曰崞，屬雁門，後改屬。 繁時 二漢、晉屬雁門，後改屬。

高柳郡 永熙中置。

領縣二

安陽 二漢曰東安陽，屬代郡，晉屬，後改屬。 高柳 二漢屬代郡，晉罷，後復屬。

北靈丘郡 天平二年置。

領縣二

靈丘 前漢屬代，後漢、晉罷，後復屬。 莎泉

內附郡 天平二年置。

靈丘郡 天平二年置。

朔州 本漢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鎭，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州。 後陷，今寄治幷州界。

領郡五 縣十三

大安郡

領縣二
狄那　捍殊
廣寧郡
領縣二
石門　中川
神武郡
領縣二
尖山　殊頽
太平郡
領縣三
太平　太清　永寧
附化郡
領縣四
附化　息澤　五原　廣牧〔八五〕

雲州舊置朔州，後陷，永熙中改，寄治幷州界。

領郡四　縣九

盛樂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歸順永興中置，〔八六〕州、郡治。　還安永熙中置。

雲中郡秦置。〔八七〕

領縣二

延民永興中置。　雲陽永熙中置。

建安郡永熙中置。

領縣二

永定永熙中置。　永樂永熙中置。

眞興郡永熙中置。

領縣三

眞興永熙中置。　建義永熙中置。　南恩永熙中置。

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鎭置，寄治幷州鄔縣界。

領郡三　縣七

始昌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千門永安中置。蘭泉永安中置。

忠義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葦池永安中置。楊柳永安中置。

附恩郡天平中置。

領縣三

西涼天平中置。利石天平中置。化政天平中置。

顯州永安中置。治汾州六壁城。

領郡四　縣四

定戎郡永安中置，治瓜城。

領縣二

零山永安中置。陽林永安中置。

建平郡永安中置，州治。

領縣二

昇原永安中置。赤谷永安中置。

眞君郡天平中置，治東多城。

武昌郡武定四年置，治圍城。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郭城。

領郡三

廣安郡武定元年置。

永定郡武定元年置。

建安郡武定元年置。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

領郡三　縣四

吐京郡武定八年置。

領縣二

吐京武定三年置。　新城武定三年置。

齊郡武定元年置，州治。

領縣二

昌國武定元年置。　安平武定元年置。

新安郡武定元年置。

西夏州寄治幷州界。

領郡二

太安郡

神武郡

寧州興和中置，寄治汾州介休城。

領郡四

武康郡武定四年置，治東多城。

靈武郡武定元年置。

初平郡武定元年置。

武定郡武定元年置。

靈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鎮，孝昌中改，後陷關西。天平中置，寄治汾州隰城縣界。郡縣闕。

前自恒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後，禁旅所出，戶口之數，並不得知。

校勘記

〔一〕蕩城　溫日鑑魏書地形志校錄下簡稱溫校云：「當即『蕩陰城』，脫『陰』字。」按上云「天平初併蕩陰」，故溫以爲脫「陰」字。

〔二〕有南部右部西部尉　諸本無「尉」字。殿本考證云：「按此句下當脫『尉』字，下文臨漳縣注『有左部、東部、北部尉』，即其證也。」按考證說是，無「尉」字，不可解，今補。

〔三〕後漢屬　溫校：「郡國志二屬鉅鹿。」按當脫「鉅鹿」二字，無此二字，似此縣後漢屬魏郡。

〔四〕二漢屬魏郡　諸本無「魏」字。殿本考證云：「『郡』字上當有『魏』字，係從來刊本之脫。」按清淵屬魏郡，見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續漢書郡國志二。今據補。

〔五〕崗城　溫校引水經注河水篇卷五「岡成亭」，續漢書郡國志二「陽平」下「岡成城」，疑此「城」上脫「成」字。

〔六〕治枋頭　諸本「枋」作「城」。溫校及張穆延昌地形志卷二下簡稱延昌志、楊守敬北魏地形志札記下簡稱楊校並云「城」字乃「枋」之訛。按東魏汲郡治枋頭，見元和郡縣志卷一六衞州衞縣條，今據改。

〔七〕馬泉　延昌志卷二汲郡脩武下作「焦泉」，云：「收志作『馬泉』，涉下『馬鳴泉』而誤。」按張說據水經注卷九清水篇，「有丁公泉發於焦泉之右」云云，地望相合。此注「焦泉」下即舉「丁公神」，可證。

〔八〕郡戒　按「郡戒」不可解，水經注清水篇鄧城西北有重泉，此注「郡戒」上即「重泉」，疑「郡戒」乃「鄧城」之訛。

〔九〕宜陽城　按「宜陽城」不應在脩武。清水篇云：吳陂水「上承吳陂於脩武縣故城西北。脩武，故寧也，亦曰南陽矣。中略故應劭地理風俗記云：河內，殷國也，周名之爲南陽。又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始皇改曰脩武。」則南陽城即脩武故城。又據清水篇，脩武故城南陽城西北有

吳陂」，下又見「吳亭」，傍吳陂西。「吳亭」也即此注下之「吳城」。地望密合。此「宜陽城」疑是「南陽城」之訛。

〔一〇〕治新洛城　溫校：「『洛』當作『樂』。水經注卷九『清水又東周新樂城，城在獲嘉縣故城東北。』」按當時地名常通用同音或音近字，「樂」作「洛」者屢見，非訛字，今後凡此類並不再出校記。

〔一一〕建德城　溫校：「『建』疑『興』字之訛。」按水經注卷五河水篇：張甲河左瀆「北逕建始縣故城東，田融云：趙武帝十二年立建興郡，治廣宗，興德五縣隸焉」。建始、興德都是石趙所立建興郡的屬縣，而此注上文即舉建始城，故溫校以爲此「建德城」應作「興德城」。但也可能「德」爲「興」字之訛，且所立五縣，不能證其必無「建德」。

〔一二〕凡豪城　按水經注卷八濟水篇：「酸瀆水又東北逕燕城北，又東逕滑臺城南，又東南逕瓦亭南。春秋定公八年，公會晉師於瓦。」楊守敬水經注疏下簡稱楊疏此條下熊會貞曰：「地形志，白馬有凡豪城，『凡豪』乃『瓦亭』之誤，在今滑縣南。」

〔一三〕有盤　楊校：「『盤』字有脫文。按水經河水注卷五河水東北逕涼城縣，河北有盤祠。則此脫『祠』字。」

〔一四〕東流爲洹　諸本「洹」作「垣」。殿本考證云：「『垣』應作『洹』。」後漢郡國志一、河內郡林慮注『徐廣曰：「洹水所出，蘇秦合諸侯盟處」是也。』溫、楊並引水經注洹水篇卷九，證這裏「垣」乃「洹」之

訛。按諸家說是，今改正。

〔一五〕桓門水南流名太清水　溫校：「『桓』當作『栢』。水經注卷九清水篇作『北門陂，陂方五百步，在共縣故城西』，『其水三川南合，謂之清川』。」按水經注戴校本「北門陂」作「百門陂」。元和郡縣志卷一六衞州共城縣有「百門陂」。「栢」「百」同音通用，「桓」字訛，溫說是。

〔一六〕有累山　楊校：「水經蕩水注：卷九長沙溝水導源黑山，東流逕晉鄙故壘北，名之爲魏將城。魏將城即此魏德，是黑山近魏德，『累山』當作『黑山』矣。」按元和志卷一六衞州衞縣稱「黑山在縣北五十五里」。楊說是。

〔一七〕有河城　按水經注卷五河水篇云：「屯氏別河又東北逕清河故城。」這裏「河」上當脫「清」字。

〔一八〕有焉卿城樂陽城　按水經注卷一一滱水篇引中山記「盧奴有三鄉」。楊疏，熊會貞以此焉原誤作馬卿城，「卿」與「鄉」形近而訛。三鄉，其一已割歸安喜，「焉鄉其盧奴二鄉之一乎」？按此「卿」必是「鄉」之訛。下「樂陽城」亦即滱水篇之「樂羊城」。溫校以漢志常山郡之樂陽城當之，遠在盧奴西南，地望不合。

〔一九〕有平樂城　百衲本「平」字半殘，南本作「前」，北、汲、殿、局四本注「闕」。按滱水篇，胡泉水「逕上曲陽縣南，又東逕平樂亭北」。「平樂亭」即「平樂城」，百衲本殘存下半是「平」字。今據補。

〔二〇〕義臺城　諸本「義」作「羲」。按卷二太祖紀皇始二年十月魏燕「戰於義臺塢」。晉書卷一二四

慕容寶載記亦云：「麟出居新市，與魏師戰於義臺。」通鑑卷一〇九三四五九頁亦作「義臺」，胡注引地形志：「新市縣有義臺城」。則胡三省所見魏書，本作「義臺」。「義」字訛，今改正。

〔二一〕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永元二年復　百衲本、南本、汲本、局本卷後有宋人校語云：「今案後漢書，章帝建初四年四月徙常山王昞爲淮陽王，和帝永元二年五月，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昞傳云：徙淮陽王，以汝南之新安、西華益淮陽國。昞自常山徙封淮陽，非改常山爲淮陽，蓋魏收書誤。」北本此條校語有脫文，殿本據北本入考證。

〔二二〕有所山　溫校：「『所』當作『房』。後漢書章帝紀：卷三元和三年幸趙，祠房山於靈壽。蓋漢人隸書『房』或作『防』，因訛爲『所』耳。」按元和志卷一七恒州房山縣下云：「房山一名王母山，在縣西北五十里，漢武帝於此山上立祠，今王母觀是也。」房山縣開皇十六年置，北魏此山當在靈壽境。志於「所山」下即舉「西王母祠」，可證「所山」乃「房山」之訛，溫說是。

〔二三〕二漢晉屬趙國　溫校：「漢志，漢書卷二八上下曲陽屬鉅鹿，不屬趙國。」

〔二四〕前漢屬眞定後漢屬　溫校：「郡國志二鉅鹿郡無藁城，蓋後漢省也。」

〔二五〕有肥壘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按漢志，卷二八上眞定有肥纍縣，晉以後改省入藁城，當云『有肥纍城』，後人轉寫作『壘』，又脫『城』字，誤以爲壘壁之『壘』矣。」

〔二六〕鄡　「鄡」，百衲本作「鄵」，南本以下諸本作「鄵」。錢氏考異卷二九云：「『鄵』不成字，當作『鄡』。」

說文：『鄡，鉅鹿縣，從邑，梟聲。』漢志卷二八上鉅鹿郡作『鄡』，『県』與『梟』文異而音義同。」按錢說是，今改正。下「鄡城」同改。

〔二七〕安陽赤泉神　水經注卷一一滱水篇：蒲水「側有古神祠。中略又南逕安陽亭東」。楊疏，熊會貞云：「地形志有『安陽赤泉神』，疑『赤』爲『亭』之誤，謂下『安陽亭』。『泉神』，即此水側神祠也。」按「安陽」，趙、戴本水經注並作「陽安」，楊據元和志卷一八定州北平縣作「安陽故關」以爲作「安陽」是，今不俱論。熊說疑是。

〔二八〕孫山　滱水篇稱：高昌城東「有山孤峙，世以山不連陵，名之曰孤山」。楊疏：熊會貞云：「地形志，望都有孫山，『孫』與『孤』形近，乃『孤』之誤。」

〔二九〕太和二十二年復屬　諸本「復」作「後」。按上云「神瑞二年併廣川」，知「後」乃「復」之訛，下索盧縣也是神瑞二年併廣川，即云「太和二十二年復屬」，可證。今改正。

〔三〇〕晉屬廣川　溫校：「今晉志卷一四屬渤海郡。」按魏晉郡縣分併置罷，晉志多不具載，如長樂郡，此志云「晉改」，而晉志無此郡。以水經注河水篇卷五證之，知是晉太康五年改，魏收不誤。廣川縣之屬廣川郡，魏收或別有據。今後凡魏晉沿革，晉、宋志與此志異者，不一一列舉。

〔三一〕脩前漢晉屬號脩後改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脩』與漢、晉無異文，何以云改？據列傳高氏、封氏皆稱『勃海蓨人』，乃知晉以前本作『脩』。上一字當作『脩』，後魏改從艸耳。」楊校：「按元和

志：德州蓨縣，本漢條縣，即條侯國，屬信都，後漢屬渤海，晉改『條』爲『脩』，隋廢渤海郡，改『脩』爲『蓨』。漢志卷二八下信都國脩縣，顏氏亦音『條』；周亞夫封條侯，功臣表作『脩』，郡國志二亦作『脩』，宋志卷三六始以『脩』作『蓨』；後魏志仍作『脩』，而高湖、高肇等傳皆作『蓨』。是『脩』『蓨』『條』古通用。」按三字通用是對的。但這裏縣既標名作「脩」，與漢、晉同，何以又說「後改」，不能回答錢氏的問題。疑這裏標縣名本作「蓨」，否則「號脩」之「脩」作「條」，亦通。

〔三二〕晉置屬　諸本「屬」上有「勃」字。按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冀州渤海郡有東安陵。元和志卷一七德州安陵下云：「本漢蓨縣地，晉立安陵縣，屬渤海郡。」這裏本系於勃海郡下，無須更說「屬勃海郡」，知「勃」字衍，今删。

〔三三〕前漢屬勃海後漢屬安平　溫校：「按郡國志二、安平國『阜城故昌城。』與前漢之阜城，明是二縣。」

〔三四〕神光二年併武邑太和十八年復　百衲本「二」訛「一」，今從諸本。楊校：「後魏無『神光』之號，而有神瑞，此『光』爲『瑞』之誤。」按「神光」顯誤，但太和前魏有「神瑞」，也有「始光」拓跋燾年號，不知誤在哪一字。

〔三五〕二漢晉屬平原　諸本無「平原」二字。溫校：「『晉屬』下當有『平原』二字。」按元和志卷一七德州平原下云：「本漢舊縣，屬平原郡，後漢屬平原國，後魏屬安德郡。」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冀州平原國有平原。這裏脫「平原」二字。今據補。

〔三六〕出帝太昌中霸朝置大丞相府　諸本「太昌」作「永昌」。楊校：「孝武帝改元太昌，非永昌也。此『永』爲『太』之誤。」按北史卷六齊本紀上稱：「幷州平，神武以晉陽四塞，乃建大丞相府而定居焉。」「幷州平」在太昌元年七月，見卷一一出帝紀。這裏「永」乃「太」之訛，楊說是，今改正。

〔三七〕武定初齊獻武王上置晉陽宮　南本以下諸本「上」作「止」，獨百衲本作「上」，按北史齊紀上武定三年正月丁未記「神武請於幷州置晉陽宮」。「上」作「上請」解，今從百衲本。

〔三八〕有中都　溫校：「『中都』下脫『城』字。」郡國志五幷州太原郡中都縣下引杜預曰：界休縣南中都城是也。」按鄔縣在界休東北，此城若在界休南，不得入鄔縣注，下「太岳山」即霍山，也是中隔界休。

〔三九〕豫水出得車嶺　本書卷一一二下靈徵志正光三年六月條云：「幷州靜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元和志卷一三太原府太谷縣下云：「蔣谷水，今名象谷水，源出縣東南象谷。」水經注卷六洞過水篇有「蔣谷水」。楊疏據上引靈徵志及元和志證地形志「豫水」乃「橡水」之訛，亦即蔣谷水。按楊說是。又洞過水注云：「有蔣谷大道，度軒車嶺，通於武鄉。」楊疏亦以此志「得車嶺」爲「軒車嶺」之訛。

〔四〇〕有汾陽追城　按水經注卷六汾水篇云：「汾水又南逕汾陽故城東。」這裏「汾陽」下脫「城」字，或衍「追」字。

〔四一〕徐水　水經注卷六洞過水篇：涂水「出陽邑東北大嵰山涂谷西南。」溫、楊並據此證此「徐水」爲「涂水」之訛。

〔四二〕余五城　溫校：「『五』當作『吾』。漢志，卷二八上上黨郡有余吾縣，後漢蓋省入屯留，郡國志五屯留下注云『在縣西北三十里』。」按此亦當是音近通用，非必字訛。

〔四三〕有廉山濁漳出焉　楊校：「水經濁漳注，卷一〇水出鹿谷山。此『廉』爲『鹿』之誤，並脫『谷』字。」溫校引漢志，卷二八上上黨郡長子縣鹿谷山，濁漳水所出。但以爲是一山之異名。

〔四四〕鷄鳴嶺一名大山　溫校「大」改「火」，無說。按元和志卷一五、太平寰宇記卷四五潞州上黨縣下並作「火山」。疑「大」字訛。

〔四五〕二漢爲猗氏屬晉　楊校：「按元和志，漢猗氏，至晉省，則此脫『省』字。」今檢元和志卷一二河中府猗氏條無「至晉省」文。然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上黨郡無猗氏，則楊以爲「晉」下脫「省」字是。

〔四六〕三想山北有水源出蒲谷東南流入給水　楊校：「寄氏不聞有給水，一統志卷一四二山西潞安府蒲谷水條引，『給』作『絳』是也。」按此「三想山」當即上屯留下注之「三槵山」。

〔四七〕藍水出其南東流合濁漳　百衲本「合」作「令」，北、汲、殿、局四本作「入」，唯南本作「合」。按「令」顯爲「合」之訛，今從南本。

〔四八〕石弟水東行入漳　楊校云：「寰宇記卷四六威勝軍石梯山下引水經注曰：銅鞮縣有石梯山。今水

經注卷一〇濁漳水篇云銅鞮水『出銅鞮縣西北石隥山』，是『石隥山』即『石梯山』，『銅鞮水』即『石梯水』也。此『弟』爲『梯』之脫爛。」按元和志卷一五潞州銅鞮縣下有「石梯山」。

〔四九〕真君九年併沾　諸本「沾」作「治」。楊校：「元和志：卷一三太原府樂平縣『樂平縣，本漢沾縣。』『沾』與『治』形近，此『治』爲『沾』之誤。」按楊說是，今改正。

〔五〇〕前漢屬太原後罷　溫校：「按郡國志二上艾屬常山國，未嘗廢也。」

〔五一〕妒女泉及祠　諸本「妒」作「宏」。溫校：「『宏』當爲『妒』字之訛。中略元和郡縣志卷一三太原府廣陽縣下云：『澤發水一名阜漿水，亦名妒女泉，源出縣東北董卓壘東。中略泉旁有祠，土人祀之。』」按溫說是，魏收避魏諱「宏」字，即本名作「宏」，也當改他字，況此本名「妒女」。今改正。

〔五二〕侯城　按水經注卷一一滱水篇，滱水逕博陵縣故城後，「又東北逕侯世縣故城南」。楊疏，熊會貞云：「地形志博野有侯城，疑即侯世城也。」

〔五三〕治京城　寰宇記卷六瀛州景城縣條云：「漢舊縣，屬渤海郡，後漢省，後魏延昌二年自今縣南二十里徙成平縣來理之。」溫、楊並以爲「京」乃「景」之訛。

〔五四〕有成平城　諸本無「成」字。楊校據前引寰宇記景城縣條云：「『平』上脫『成』字。蓋成平移治景城，其故城在縣境，故云『有成平城』也。」按寰宇記景城縣下有「成平故城」，云：「後魏徙理景城，因而荒廢。」是「平」上脫「成」字無疑，今據補。

〔五五〕有文安　溫校：「『文安』下脫『城』字。」寰宇記：卷六七霸州文安縣「古文安縣城，在今縣東北三十里。」

〔五六〕廣陵　溫校疑下脫「城」字。按也可能與下「趙君神」連讀。

〔五七〕治阿陵城　諸本無「阿」字。寰宇記卷六六莫州任邱縣稱：「故阿陵，在縣東北二十里阿陵故城是。後漢省，後魏曾移鄚縣理此。」溫、楊並據此文證「陵城」上脫「阿」字。今據補。

〔五八〕後漢建武中復　殿本考證云：「景帝三年改趙國爲邯鄲郡，五年即復爲趙國，是以前志列趙國，豈遲至光武復置乎？」

〔五九〕治舊楊城　溫校：「按『舊楊城』即楊氏縣也。」元和志：卷一七趙州寧晉縣本春秋時晉楊氏邑，漢以爲縣，屬鉅鹿郡，晉省。」按「楊」下當有「氏」字，下廮遙縣注「治楊城」同。或當時習稱省「氏」字。

〔六〇〕有沽水　溫校引漢志卷二八下漁陽郡漁陽下注「沽水出塞外，東南入泉州入海」條及水經注卷一四沽河篇改「沾」爲「沽」。按沽河篇，沽河逕泉州故城，「又東南合清河，今無水」，即鮑丘水篇之笥溝，在章武北，溫說疑是。

〔六一〕有富平城邵續居之號邵城　諸本「富」下無「平」字。溫校：「當作『富平城』，脫『平』字。」按水經注卷五河水篇：「商河又東北流，逕馬嶺城西北，屈而東注，南轉逕城東。中略又東北逕富平縣故城北。」馬嶺城即厭次縣治，此「富城」自即「富平城」。又寰宇記卷六四棣州陽信縣有富平故城，在今縣東三十里，今名邵城，與此志合。知「富」下脫「平」字，溫說是。今據補。

〔六二〕和帝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　溫校：「按後漢書和帝紀卷四永元八年復置廣陽郡，此作『六年』誤也。郡國志五作『永平八年』，蓋『永元』之誤。」

〔六三〕漢高帝置涿郡後漢章帝改　殿本考證云：「按二漢俱名涿郡。晉志卷一四幽州曰：范陽國，『漢置涿郡，魏文更名』。是改稱范陽非後漢章帝也。」溫校同。按水經注卷一二聖水篇亦云「晉泰始元年改曰范陽郡」，與晉志合。

〔六四〕永陽城　按水經注卷一〇易水篇：「易水又東逕武陽城南。蓋易自寬中歷武夫關東出，是兼武水之稱，故燕之下都，擅武陽之名。」下引傅逮述遊賦有「登金臺，觀武陽」之句。「武陽」燕之下都，水經注所記甚詳，「永陽」不見記載。傅逮之賦，「武陽」與「金臺」並舉，而此注「永陽城」下即「金臺」，疑「永」字爲「武」之訛。

〔六五〕前後漢屬涿晉屬　溫校：「按郡國志五，涿郡無『容城縣』，『後』字衍。『屬涿』下當云『後漢省』也。」按志例稱「二漢」，不稱「前、後漢」，知非魏收原誤。原文如作「後漢省」，則「晉」下亦當有「復」字。

〔六六〕□樂城　百衲本闕字作空格，南本墨釘，北、殿二本注「闕」字，汲、局二本作「有」。按「有」字已出上「漁陽城」上，不應重複。水經注卷一四濡餘水篇、沽河篇皆見「安樂縣故城」，並引晉書地道記，「晉封劉禪安樂公，即此地。縣在漁陽縣東，地望相合，所闕當是「安」字。

〔六七〕二漢屬河東晉屬即漢晉之北屈也　延昌志卷三平陽郡禽昌縣下云："漢、晉北屈縣在今吉州東北，魏禽昌縣在今平陽東，相距絕遠，斷非一地。」

〔六八〕有晉水　諸本「水」作「永」。溫校云："『永』疑『水』之訛。水經注：卷六汾水篇『平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又東逕平陽城南，東入汾，俗以爲晉水，非也』。」楊校同。按「永」字顯誤，今改正。

〔六九〕建義元年置　諸本脫「置」字，今補。

〔七〇〕領縣三　楊校："郡所領只二縣，『三』爲『二』誤。」按上晉州下云領縣三十一，這裏如只領二縣，則合計只三十縣，疑下脫去一縣。

〔七一〕治會交川　按水經注卷六澮水篇："澮水又西南，與諸水合，謂之澮交。」「會交」疑當作「澮交」。

〔七二〕建義元年罷　按郡於建義初置，建義也只有元年，何以即在元年罷此縣？且此縣乃新置，何以先不言置，忽記其罷？這裏「罷」字當是「置」字之訛。

〔七三〕治沁城　溫校云："當作『沁水城』。水經注：卷九沁水篇『蓋藉水以立名矣』。」

〔七四〕有溫　溫校："今本逸『城』字。寰宇記：卷五二孟州溫城在溫縣西南三十里。」

〔七五〕浿水　楊校："左傳襄十六年杜注：『湨水出河內軹縣。』水經濟水注卷七有『湨水』。義橋石像碑『沇、湨雙吐。』字從『狊』，不從『貝』，此『浿』爲『湨』之誤。」溫校亦引杜注，謂當作「湨」。

〔七六〕治玄氏城　按漢、晉、隋地志「玄」都作「泫」。元和志卷一五澤州高平縣下云："在泫水之上，故

以爲名，後魏岱南閣本訛作『漢』改爲玄氏。」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以爲地形志作「玄」，乃「泫」字脫爛。其實當時地名常用同音或音近字，去水去土皆只是書寫異文。見於此志者，如「樂浪」之作「樂良」，「渤海」之作「勃海」，「湖陸」之作「胡陸」，「湖城」之作「胡城」，本非改名，亦非脫爛，此「泫氏」之作「玄氏」，也同此類。今後此類，不再出校記。

〔七七〕眞君九年併永樂　百衲本「永」作「氷」，北、汲、殿、局四本作「水」，獨南本作「永」。按「氷」「水」爲「永」形近而訛，今從南本。

〔七八〕口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　按義州七郡口數相加爲二萬三千六十五，相差甚巨，必有誤。南、局本與合加數相符，當是校者所改，非別有據。

〔七九〕寄治幽州宣都城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按幽州無『宣都城』，一本作『宜都』汲本亦誤，當是『軍都』之訛。」楊校：「幽州燕郡有『軍都縣』，此『宜都』當作『軍都』。」

〔八〇〕萬言　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涿郡昌平縣下云：「開皇初，省萬年縣入焉。」溫、楊並據謂「言」字爲「年」之訛。

〔八一〕狠水　按水經注卷一四大遼水篇云：「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寰宇記卷七一營州柳城縣引魏氏風土記云：「黃龍城西南有白狼河東北流。」「狠水」上疑脫「白」字。

〔八二〕併令支含資屬焉　諸本「含」作「合」，殿本作「令」。按續漢書郡國志四幽州樂浪郡、晉書卷一四

地理志上幽州帶方郡並有「含資」，「合」、「令」皆「含」之訛，今改正。

〔八三〕前漢屬涿後漢晉屬遼東後屬　溫校：「按此縣亦後魏僑置，當從朝鮮注爲例。且營州遼東郡新昌縣『二漢晉屬』。此復書『後漢、晉屬遼東』，而以前漢涿郡之新昌合而爲一，牴牾甚矣。漢志卷二八下新昌，明是兩縣。一屬涿郡，後漢省，今固安縣南三十里；一屬遼東，在今海城縣東。」

〔八四〕桓鴻　諸本下注「一本作祇鴻」。溫校：「通鑑注引此作『旋鴻』。考水經注：卷一三灅水篇如渾水出涼城旋鴻縣。今志作『桓』及『祇』，未詳。」楊校亦引灅水篇，云：「作『桓』作『祇』皆非。」

〔八五〕廣牧　諸本「牧」作「收」。通鑑卷一五四四七八七頁廣牧斛斯椿條胡注：「廣牧縣，漢朔方東部都尉治所也。魏省朔方，以廣牧縣屬新興郡。魏收志，屬朔州附化郡。考椿傳魏書卷八〇，椿，廣牧富昌人，則又似廣牧自爲一郡也。」溫引此注未全。按廣牧，二漢屬朔方，漢末建安二十年屬新興郡，並見兩漢志。胡注引此志亦作「廣牧」。「收」字乃「牧」之訛，今改正。

〔八六〕歸順永興中置　按此州他縣並云「永熙中置」，獨此縣及下雲中郡延民縣稱「永興」。雲中之置朔州，見於史傳者最早在拓跋燾時卷三七司馬楚之傳，永興是拓跋嗣年號，當時是否立州，已不可知。疑兩縣稱「永興」皆「永熙」之訛。

〔八七〕雲中郡秦置　按晉已罷郡爲縣，屬新興郡，或魏置朔州時復置，也可能永熙復置。疑「秦置」下有脫文。

魏書卷一百六中

地形志二中第六

兗州後漢治山陽昌邑，魏、晉治廩丘，〔一〕劉義隆治瑕丘，魏因之。

領郡六　縣三十一

戶八萬八千三十二　口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一

泰山郡漢高帝置。

領縣六

戶二萬六千八百　口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三

鉅平二漢、晉屬，治平樂城。有亭亭山祠、霍城、陽關城、鉅平城、祝丘、防城、龍山祠。奉高二漢、晉屬。有梁父山、岱岳祠、玉符山、故明堂基。博平二漢、晉曰博，屬，後改。有博平城、防城、龍山祠、野首山、〔三〕牟山祠、伍子胥廟。嬴二漢、晉屬。有馬耳山祠，汶水出焉。唐阜、嬴城、銅冶山。牟漢、晉屬。有萊蕪城、平州城、牟城、望石山。梁父二漢、晉屬。有菟裘澤，徂來山在北，梁父城、龜山、羊續碑、貞女山祠、雲母山。

魯郡秦置，爲薛郡，高后改爲魯國。皇興中改。

領縣六〔三〕

戶一萬五千一百六十　口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

魯二漢、晉屬。有牛首亭、五父衢、尼丘山、房山、魯城、叔梁紇廟、孔子墓、廟、沂水、泗水、季武子臺、顏母祠、魯昭公臺、伯禽冢、魯文公冢、魯恭王陵、宰我冢、兒寬碑。汶陽二漢、晉屬。有桑杜丘、新甫山、嵎山、舂舒城、汶陽城。鄒二漢、晉屬。有叔梁紇城、嶧山、鄒山。陽平劉駿置，魏因之。有滕城。新陽前漢屬東海，後罷，劉駿復，魏因之。

高平郡故梁國，漢景帝分爲山陽國，武帝改爲郡，晉武帝更名。

領縣四

戶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　口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

高平二漢屬山陽，晉屬。前漢橐也，後漢章帝更名。有洸水、千秋城、胡陸城、郕城、高平山、承雀山、伏羲廟。方與二漢屬山陽，晉屬。有方與城。金鄉後漢屬山陽，晉屬。有金鄉山、范巨卿冢碑。平陽二漢、晉曰南平陽。漢屬山陽，晉屬。有平陽城、漆城、白馬溝。

任城郡後漢孝章帝分東平爲任城國，晉永嘉後罷，神龜元年分高平置。

領縣三

戶八千五十　口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任城 前漢屬東平，後漢、晉屬。有任城、唐陽城、華陽城。亢父 前漢屬東平，後漢、晉屬。有亢父城、女媧冢、風伯祠。鉅野 二漢屬山陽，晉屬高平，後屬。有鉅野城、武安城、武平城、任山祠。

東平郡 故梁國，漢景帝分爲濟東國，武帝改爲大河郡，宣帝爲東平國，後漢、晉仍爲國，後改。

領縣七

戶二萬七百五十二　口六萬一千八百一十

無鹽 二漢、晉屬。有龍山、無鹽城、南章、北章城。范 有淶溝。須昌 前漢屬東郡，後漢、晉屬。治須昌城。有濟溝。壽張 有郈城。〔四〕平陸 二漢、晉屬，曰東平陸，後改。有廣武城。富城 二漢、晉屬。有富城、卜城、武强城、左丘明冢。剛 前漢屬泰山，後漢屬濟北，晉曰剛平，後改。治剛城。

東陽平郡 故東平地，劉義隆置，尋罷。劉駿復，魏因之。治平陸城。

領縣五

戶六千一百四十六　口一萬八千九十四

元城 劉義隆置，魏因之。有寧陽城。樂平 劉義隆置，魏因之。有靑山祠、魯溝水。頓丘 劉駿置，魏因之。有乘城。館陶 劉義隆置，魏因之。有唐陽城。平原 劉駿置，魏因之。有苦城、鉅野澤。

青州 後漢治臨淄，司馬德宗治東陽，魏因之。

領郡七　縣三十七

戶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三　口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

齊郡 秦置。

領縣九

戶三萬八百四十八　口八萬二千一百

臨淄 二漢、晉屬。有公孫接冢、晏嬰冢、齊莊公冢、營丘、齊臺、堯山祠。昌國 二漢、晉屬。有紀信冢。益都 魏置。有釣室。盤陽 前漢屬濟南，後漢、晉屬。有朱虛城、大峴山。有甑山、鉅平山、太山祠。平昌 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延興三年屬。廣饒 二漢、晉屬。有吳頭山。西安 二漢、晉屬。有逢山、八士山。安平 二漢、晉曰東平，〔五〕後改。前漢屬淄川，後漢屬北海，後屬。有覆釜山。廣川 有牛山、仲父冢、黑山、石硯山、齊桓公冢、四豪冢。

北海郡 漢景帝置，治平壽城。

領縣五

戶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七　口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下密 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晉屬齊郡，後屬。劇 二漢屬，晉屬琅邪，後屬。有倉山。都昌 二漢屬，晉屬齊郡，

後屬。有徐偉長冢。平壽二漢屬，晉屬齊郡，後屬。有浮山。有金關山。膠東前漢曰膠東國，後漢屬北海，晉屬齊郡，後屬。有逢萌冢。

樂安郡漢高帝爲千乘國，後漢和帝更名樂安國，晉改。

領縣四

戶五千九百一十六　口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

千乘前漢屬千乘，後漢屬，晉罷，後復屬。博昌前漢屬千乘，後漢、晉屬。安德　般

勃海郡故臨淄地，劉駿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五千二百七十九　口一萬三千七百五

重合　脩　長樂有王陵冢。

高陽郡故樂安地，劉義隆置，〔六〕魏因之。

領縣五

戶六千三百二十二　口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

高陽　新城　鄿　安次　安平

河間郡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六

戶五千八百三十　口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八

阜城　城平　武垣　樂城　章武有張釋之冢。南皮劉駿置，魏因之。有望海臺。

樂陵郡故千乘地，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五

戶七千九百七十一　口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五

陽信有千乘城、博昌城。樂陵有薄姑城。〔七〕厭次　新樂　濕沃

齊州治歷城。劉義隆置冀州，皇興三年更名。

領郡六　縣三十五

戶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八　口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二

東魏郡劉駿置，魏因之。治歷城，後徙臺城。

領縣九

戶一萬九千一百三十　口七萬三千五百七十

蠡吾劉駿置，魏因之。有龍山。頓丘劉駿置，魏因之。有飛鳥峴。肥鄉有平陵城、巨合城。聊城有臺城、

菅城。〔八〕衛國有挺城、石湯水、鷄山。博平有土鼓城、〔九〕逢陵城、長白山。安陽有魚溝。東魏有嶂山，出鐵。有蒼浪溝、時水。臨邑劉駿置，魏因之。有刀環水、鵲山、隰陰城。

東平原郡劉裕置，魏因之。治梁鄒。

領縣六

戶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　口四萬四百三

平原有黃山。鬲有高苑城、平原城。臨濟有鄒平城、建新城。茌平有□城。廣宗有胡山、平郭城。高唐

東清河郡劉裕置，魏因之。治盤陽城。

領縣七

戶六千八百一十　口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四

清河　繹幕有隴水。鄃有淳于髡冢、金雀山。零　武城有昌國城。貝丘有萊蕪城。饒陽舊屬青州，太和十八年分屬。

廣川郡劉裕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三千九百四十五　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武强　索盧　中水有長城、三總山。

濟南郡 漢文帝爲濟南國，景帝爲郡，後漢建武中復爲國，晉改。

領縣六

戶二萬一十七　口六萬八千八百二十

歷城 二漢、晉屬。有黃臺、華不注山、華泉、匡山、舜山祠、娥姜祠。著 二漢、晉屬，治著城。平陵 二漢、晉屬，曰東平陵，後改。有章丘城、洛盤城、平陵城、女郎山祠。土鼓 二漢屬，晉罷，後復。有龍盤山。逢陵 有於陵城。朝陽 二漢屬，後漢曰東朝陽，後改。晉屬樂安，後屬。有朝陽城。

太原郡 劉義隆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口五萬八百二十三

太原 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溝、垣城。〔一〇〕祝阿 二漢屬平原，晉屬濟南，後屬。有唐城、〔一一〕陽城。山茌 二漢、晉屬泰山，後屬。有咸山、祇山、格馬山。盧 前漢屬太山，後漢、晉屬濟北，後屬。有盧城、平陰城、孝子堂。

鄭州 天平初置潁州，治長社城。〔一二〕武定七年改治潁陰城。

領郡三　縣九

戶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三　　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二

許昌郡天平元年分潁川置。

領縣四

戶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　　口一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三

許昌二漢、晉屬潁川，即許都也。治許昌城。有西梁城。扶溝前漢屬淮陽，後漢、晉屬陳留，眞君七年併長平屬焉，後屬。有白亭城、蔡河、扶溝城、康溝水、龍洲陂、刀陵岡。鄢陵二漢、晉屬潁川。有鄢陵城、馬領城、向城、張揚城、蔡澤陂、深陂、三門陂、唐且冢。新汲二漢、晉屬潁川。有新汲城、長合城、〔一三〕臨春城、平侯城、鴨子陂。

潁川郡秦置，漢高改曰韓國，尋復。

領縣三

戶二萬二千四十四　　口一十萬五千九百九

長社二漢、晉屬。有長葛城、長平城、望馬臺、雞鳴城、鍾皓墓、白雁陵。臨潁二漢、晉屬。眞君七年併潁陰屬之，有殷湯城。〔一四〕潁陰二漢、晉屬。眞君七年併臨潁，元象二年復。有荀爽墓、東西二武城、博望城。

陽翟郡

領縣二

戶一萬四千八百二　　口六萬三千八百七十

黃臺　興和元年分陽翟置。有葛溝水、黃臺岡。陽翟　二漢屬潁川，晉屬河南尹，興和元年屬。有陽翟城、康城、禹山祠、赤沙澗、九山祠、呂不韋墓。

濟州　治濟北碻磝城。泰常八年置。

領郡五　縣十五

戶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四　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濟北郡　漢和帝置。

領縣三

戶九千四百六十七　口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九

臨邑　二漢屬東郡，晉屬。有昌鄉城、臨邑城、吳城。東阿　二漢屬東郡，晉屬。有東阿城、衞城、濟城。盧　前漢屬泰山，後漢、晉屬。有柳舒城、鼓城、〔一五〕盧子城。

平原郡　漢高帝置。皇始中屬冀州，太和十一年分屬，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

領縣四

戶二萬二千二百五十　口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聊城　二漢屬東郡，晉屬。魏置太平鎮，後罷併郡。有王城，郡、縣治。有畔城。博平　二漢屬東郡，晉屬。有博平

城、桑葉城、濕水。茌平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北，晉屬。治鼓城。有茌平城、陽城。西聊孝昌中分聊城置。治聊城。

東平郡泰常中置，太和末罷，建義中復。治秦城。

領縣二

戶八千八百九十六　口二萬五千一百三

范二漢屬東郡，晉屬兗州東平，後屬。治秦城。壽張前漢曰壽良，屬東郡，光武改。後漢、晉屬兗州東平，後屬。有梁山、高陽城、豐城、雲城。

南清河郡晉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莒城。〔一六〕

領縣三

戶一萬一百三十五　口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

鄃二漢、晉屬清河，太和中屬平原。治鄃城。零二漢、晉屬清河，太和中屬平原，後屬。治零城。有莒城。高唐二漢、晉屬平原，後罷，景明三年復。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置。

領縣三

戶二千四百六十四　口六千六百七十八

肥城 前漢屬泰山，後漢屬濟北，晉罷，後復屬。治肥城。 穀城 後漢屬東郡，晉屬濟北，後屬。 蛇丘 前漢屬泰山，後漢、晉屬濟北，後屬。

光州 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一七〕

領郡三　縣十四

戶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口一十六萬九百五十

東萊郡 漢高帝置。

領縣四

戶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　口六萬二千四十四

掖 州、郡治。二漢屬，晉罷，後復。有掖山祠、秀陽山、斧山。 西曲城 二漢、晉曰曲城，屬，後改。有倉石山。 東曲城 皇興中分曲城置。有昌丘、日山。 盧鄉 二漢、晉屬。有高君山、方山。

長廣郡 晉武帝置。治膠東城。

領縣六

戶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　口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七

昌陽 二漢屬東萊，後罷，晉惠帝復，後屬。有挺城、望石山、凡馬祠、五龍廟、浮遊水。 長廣 前漢屬琅邪，後屬東

萊，晉屬。有馬山祠、卽墨城、康王山祠、金泉山、昌城、沽水。不其前漢屬琅邪，後漢屬東萊，晉屬。有牢山、魚脊山。挺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晉屬。有樂毅城。卽墨郡治。前漢屬膠東國，後漢屬北海，晉屬。有三戶山、膠水、甯戚冢。當利二漢、晉屬東萊，後屬。有當利城。

東牟郡[一八]

領縣四

戶一萬七百四十八　口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八

牟平二漢屬東萊，晉罷，後復。有之罘山、成山、牟城、[一九]東牟城、劉寵墓、風山。黃二漢、晉屬東萊。有黃城、萊山祠、龍溪。惤二漢、晉屬東萊。有弦城、羅山。觀陽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後罷。興和中復屬。有淳于城、觀陽城、昌城、馬賓山、牛耳山。

梁州天平初置。治大梁城。

領郡三　縣十

戶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九　口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三

陽夏郡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丘城。

領縣五

戶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　口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九

陽夏 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國，晉初併梁，惠帝復。眞君七年併扶溝，太和十二年復。治陽夏城。有大小扶溝。雍丘 二漢、晉屬陳留。郡治。有抱城、〔二〇〕廣陵城、高陽城、少姜城、華城、白楊陂。濟陽 二漢、晉屬陳留，延和二年置徐州，皇興初罷。有濟陽城、外黃城、東緡城、崔城。圉城 二漢、晉曰圉。前漢屬淮陽，後漢、晉屬陳留，後罷。景明元年復，後改。有沙城。襄邑 二漢、晉屬陳留，後罷，景明元年復。有直陽城、牖鄉、牖倉。

開封郡 天平元年分陳留置。治開封城。

領縣二

戶八千二百七　口三萬六千六百二

開封 二漢屬河南，晉屬滎陽。眞君八年併苑陵，景明元年復，孝昌中屬陳留。有開封城、陳留城、孔侯城。尉氏 二漢、晉屬陳留。興安初併苑陵，太安三年復。治尉氏城。有陵有亭。〔二一〕

陳留郡 漢武帝置，太和十八年罷，孝昌中復。

領縣三

戶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口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二

浚儀 州、郡治。二漢、晉屬，後罷，孝昌二年復。有信陵君冢、張耳冢、董仲舒冢、樊於期冢、邊讓冢、倉垣城。渠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二二〕聖女淵、雉臺。封丘 二漢、晉屬。眞君九年併酸棗，景明二年復。治封丘城。有封丘

臺、白溝。小黃二漢、晉屬。眞君八年併外黃，太和中復。有昭靈后冢、陳冢、蔡邕冢、小黃城。

豫州劉義隆置司州，治懸瓠城。皇興中改。

領郡九　縣三十九

戶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二　口九萬六千九百一十六

汝南郡漢高帝置。

領縣八

戶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　口三萬七千六十一

上蔡州、郡治。二漢、晉屬。有武陵城。臨汝劉裕置，魏因之。有固城。平輿二漢、晉屬。有平輿城。安城二漢、晉屬。西平二漢、晉屬。瞿陽二漢、晉爲濯陽，〔三〕屬，後改。有瞿陽城。陽安二漢、晉屬。保城劉駿置，魏因之。

潁川郡太和六年置。

領縣三

戶八千三百九十六　口二萬六百四十

邵陵二漢屬汝南，晉屬。有邵陵城、鄧城。臨潁二漢、晉屬。有葛丘、王陵城。曲陽前漢屬東海，後漢屬下

邳，晉罷，後復屬。有華岳祠、郾城。

汝陽郡

領縣三

戶七千二百五十四　口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汝陽 郡治。二漢、晉屬汝南，後屬。有章華臺。武津 有武津城。征羌 後漢屬汝南，後屬。

義陽郡 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州置。

領縣五

戶一千七百九十　口四千五百九十五

義陽　清丘 有鍾離城。平陽 有馬鄉城。眞陽 有宜春城。安陽 後漢屬汝南，晉罷，後復屬。有眞陽城。

新蔡郡 晉置，孝昌中陷，後復。治石母臺。

領縣三

戶一千九百一十七　口四千七百七十八

新蔡 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孝昌中陷，後復屬。鮦陽 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司馬衍併新蔡，後復屬，魏因之。永安中陷，武定中復。有蔡城。固始 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前漢寖，後漢光武更名，後屬。

初安郡 延興二年置，孝昌中陷，後復。

領縣四

戶二千二十六　口五千九百二十二

新懷有樂山。安昌前漢屬汝南，後屬。懷德有清水山、銅山、浮石山。昭越有木連山。

襄城郡晉武帝置，治襄城。

領縣三

戶一千四百四十六　口四千六十三

義綏　遂寧　武陽

城陽郡太和三年置，後罷，武定初復。

領縣五

戶五百四十六　口一千三百八十八

安定　淮陰　眞陽　建興　建寧

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

領縣五

戶一千九百六　口三千二百二十四

宋安興和中置。光城興和中置。安蠻興和中置。新蔡興和中置。汝南興和中置。

北豫州後漢治譙，魏治汝南安城，晉治項。司馬德宗置司州。泰常中復，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罷，置東中府，天平初罷，改復。

領郡三　縣十二

戶四萬七百二十八　口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一

廣武郡天平初分滎陽置。治中左城。〔二四〕

領縣五

戶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　口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九

曲梁孝昌中分密置。有武陵城、曲梁城。原武二漢屬河南，晉罷。孝昌中復，後屬。有五馬淵、白馬淵、原武城。陽武二漢屬河南，晉屬滎陽，天平初屬。有陽武城、黃雀溝。中牟二漢屬河南，晉屬滎陽。眞君八年併陽武，景明元年復，天平初屬。有中湯城、〔二五〕管城、堯祠。苑陵二漢屬河南，晉屬汝陽，天平初屬。有新鄭城、鄭莊公廟、子產祠、苑陵城。

滎陽郡

領縣五

戶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口九萬二千三百一十

滎陽 二漢屬河南，晉屬。有滎陽山、滎陽城、敖倉、廣武城、石門城、管叔冢、周苛、紀信冢、滎澤。成皋 二漢、晉屬河南，後屬。京 二漢屬河南，晉屬。有萬尹山祠、高陽城、管城、索水、京水、樊噲冢。密 二漢屬河南，晉屬。治密城。〔二六〕有承雲山、青烟谷、開陽山、大龜山、子產墓、卓茂冢、祠。卷 二漢屬河南，晉屬。眞君八年省，太和十一年復。有卷城。

成皋郡 天平元年分滎陽置。

領縣二 戶三千六百六十 口一萬五千七百四十

西成皋 天平元年分滎陽之成皋置，州、郡治。有厄井、漢高祖壇、汜水、成皋城。鞏 二漢、晉屬河南，天平初屬。有長羅川、鞏城、九山祠。

徐州 後漢治東海郡，魏、晉治彭城。

領郡七 縣二十四

戶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一十萬八千七百八十七

彭城郡 漢高帝置楚國，宣帝改，後復爲楚國，後漢章帝更名彭城國，晉改。

領縣六

戶六千三百三十九　口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一

彭城 前漢屬楚國，後漢、晉屬。有寒山、孤山、龜山、黃山、九里山、桓魋冢、亞父冢、楚元王冢、龔勝冢。呂 前漢屬楚國，後漢、晉屬。有呂梁城、茱萸山、偪陽城、明星陂、龍泉塘、石頭山、項羽山。薛 二漢、晉屬魯國，後屬。有奚公山、奚仲廟、薛城、孟嘗君冢。龍城 有楚王墓、龍漢赤唐陂、〔二七〕龍城。留 二漢、晉屬。有微山、留城、微子冢、張良冢、祠、廣戚城、薛城、戚夫人廟、黃山祠。睢陵 前漢屬臨淮，後漢、晉屬下邳。晉亂，屬濟陰。武定五年屬。有睢陵城、九子山、荆山。

南陽平郡 治沛南界，後寄治彭城。

領縣三

戶三千七十一　口六千三百五十八

襄邑　陽平　濮陽

蕃郡 孝昌三年置，元象二年併彭城，武定五年復。

領縣三

戶四千三百九十二　口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二

蕃 二漢、晉屬魯國，後屬。治蕃城。〔二八〕永興 皇興初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五年罷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永福 皇興初置，屬建昌郡，太和十九年罷郡，屬彭城，武定五年屬。

沛郡 故秦泗水郡，漢高帝更名，後漢爲國，後改。

領縣三

戶四千四百一十九　口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

蕭 二漢、晉屬。有蕭城、漢高祖廟、谷水、華山。沛 二漢、晉屬。有漢高祖廟、沛城、呂母冢。相 二漢、晉屬。有厥城、相城、相山廟、羅山。

蘭陵郡 晉置，後罷。武定五年復，治承城。〔二九〕

領縣四

戶七千四百二十四〔三〇〕　口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

昌慮 二漢、晉屬東海，後屬。有挑山、孤山。承 二漢、晉屬東海，後屬。有抱犢山、承城、坊山。合鄉 二漢、晉屬東海，後屬。有三孤山。蘭陵 二漢、晉屬東海，後屬。有蘭陵山、石孤山、荀卿冢。

北濟陰郡 劉駿置，魏因之。治單父城。

領縣三

戶八千五百四十六　口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

豐 二漢、晉屬沛，後屬。有豐城、漢高祖舊宅、廟碑。離狐 晉亂置。郡治。有單襄公祠、宓子賤祠、漢高祖祠、平洛城。城武 前漢屬山陽，後漢、晉屬濟陰，後屬。治郜城。

碭郡孝昌二年置，治下邑城。
領縣二
戶三千六百二十一 口八千七百五十四
安陽孝昌二年置，治麻城。 碭二漢屬梁國，晉罷，後復屬。治魯城。

西兗州孝昌三年置，治定陶城，後徙左城。
領郡二 縣七
戶三萬七千四百七 口一十萬三千八百九十四

沛郡興和二年置，治孝昌城。
領縣三
戶七千五百七十一 口二萬三百一十四
考〔三〕 己氏前漢屬梁國，後漢、晉屬濟陰，後屬。有新中城、安陽城。 新安興和中置。

濟陰郡
領縣四
戶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 口八萬三千五百八十

定陶二漢、晉屬。有定陶城。離狐〔三二〕前漢屬東郡，後漢、晉屬。有離狐城、桃城。宛句二漢、晉屬。治宛句城。有南陽城。乘氏二漢、晉屬。有大鄉城、梁丘城、廩城。

南兗州正光中置。〔三三〕治譙城。

領郡七　縣二十一

戶三萬七千一百三十　口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三四〕

陳留郡

領縣五

戶六千二百三十　口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

小黃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浚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苦城、陽都陂、老子廟、欒城。東燕有蔡水、馮唐冢。武平正始中置。有武平城、賴鄉城。天平二年置鎮，武定七年罷。

梁郡故秦碭郡，漢高帝爲梁國，後改。治梁國城。

領縣二

戶一萬三百五十九　口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五

襄邑二漢、晉屬陳留，後屬。治胡城。睢陽二漢、晉屬。郡治。

下蔡郡 太和十九年置，孝昌中陷，興和中復。

領縣四

戶三千三百六十二　口七千九百七十三

樓煩 孝昌中陷，興和中復。下蔡 前漢屬沛，後屬。孝昌中陷，興和中復。臨淮 永平二年置。孝昌中陷，興和中復。龍亢 二漢屬沛，晉屬譙國，後罷。永安三年復屬，孝昌中陷，興和中復。〔三五〕

譙郡 二漢縣，屬沛，晉以爲郡。〔三六〕太昌中陷，武定中復。

領縣三

戶五千一百三十二　口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

蒙 二漢、晉屬梁國，後屬。蘄 二漢屬沛，晉屬。寧陵 前漢屬陳留，後漢、晉屬梁國，後屬。孝昌中陷，後復。

北梁郡

領縣二

戶八千二百三十一　口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

城安 孝昌中置，郡治。有蛟龍城。孝陽〔三七〕孝昌中置。治亳城。

沛郡 延昌中置，正光中陷，後復。治黃楊城。

領縣二

戶一千八百四十八　口四千五百六十五

蕭 延昌中置。治虞城。相 延昌中置。

馬頭郡 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

領縣三

戶一千九百六十八　口五千五百二十八

蘄 正光中陷，天平中復。已吾 後漢屬陳留。正光中陷，興和中徙治平石城。下邑 前漢、晉屬，晉屬梁國。孝昌元年置臨渙郡，縣屬。興和中罷郡，屬。

廣州 永安中置。治魯陽。武定中陷，徙治襄城。

領郡七　縣十五

戶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六　口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三七〕

南陽郡

領縣二

戶七千四百八十九　口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八

南陽 有大劉山祠。埉城 有埉城。

順陽郡 太和中置縣，後改。

領縣二

戶二千四十五　口七千二百五十二

龍陽 太和十七年置。龍山 太和十七年置。有龍山。

定陵郡 永安中置。

領縣三

戶三千六百九十　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北舞陽 皇興元年置。有木陂。雲陽 太和十一年置。西舞陽 天安元年置，正光中陷，興和二年復。

魯陽郡 太和十一年置鎮，十八年改爲荆州，二十二年罷，置。

領縣二

戶二百四十五　口七百七十五

山北 太和十一年置。有應山、應城。河山 太和二十一年置。

汝南郡 永安元年置。治符壘城。

領縣二

戶七百八十三　口二千三百四十四

汝南太和十八年置。符壘太和中置。有沙水。

漢廣郡永安中置。

領縣二

戶六千二百　口八千一十七

昆陽二漢屬潁川，晉屬襄城，後屬。有漢廣城、昆陽城、新安。高陽太和元年置。有滍水、南襄城、東西二蒲城、高陽山、皮城、首山祠。

襄城郡晉置。

領縣二

戶八千二百四十四　口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

繁昌晉屬。有繁昌城、潁鄉城、安陽城、陽城陂。襄城二漢屬潁川，晉屬。有潁陽城、繁丘城。

膠州永安二年置。治東武陵。〔三九〕

領郡三　縣十四

戶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　口六萬三百八十二

東武郡永安二年置。

領縣三

戶八千六百一十七　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七

姑幕 二漢屬琅邪，晉屬城陽，後罷。永安中復屬。有荆苦山、公冶長墓。扶其 永安中置。有常山祠、扶其水、沙城、雲母山、盧水。梁鄉 永安中置。有梁鄉城。五弩山，膠水出焉。紀丘山、琅邪臺、秦始皇碑。興和中立臨海郡，尋罷，屬焉。

高密郡 漢文帝爲膠西國，宣帝更爲高密國，後漢併北海，晉惠帝復，劉駿併北海。延昌中復。

領縣五

戶七千五百五　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

高密 前漢屬，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高密城、維水、鄭玄墓。夷安 前漢屬，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夷安城、夷安澤。黔陬 前漢屬琅邪，後漢屬東萊，晉屬城陽，後屬。有黔陬城、野艾山祠。〔四〇〕平昌 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魏初屬平昌郡，延昌中屬。治平昌城。有龍臺山，上有井，云與荆水通。東武 二漢屬琅邪，晉屬城陽，後屬。有平昌城。

平昌郡 魏文帝置，後廢，晉惠帝復。

領縣六

戶一萬四百四十　口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

昌安 前漢屬高密，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巨丘亭、昌安城。淳于 二漢屬北海，晉屬城陽，後屬。有淳于城、鐵山。營陵 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後屬。有營陵城、高密城。安丘 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有石□墓、〔四二〕邴原墓。朱虛 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晉屬琅邪，後屬。有丸山，〔四三〕丹水所出。琅邪 二漢屬琅邪，晉罷，後復屬。有管寧墓。

洛州 太宗置，太和十七年改爲司州，天平初復。

領郡六　縣十二

戶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　口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一

洛陽郡 天平初置。

領縣二

戶三千六百五十九　口一萬五千七十二

洛陽 二漢、晉屬河南。天平初置。緱氏 二漢、晉屬河南。太和十七年併洛陽，天平初復屬。有緱氏城。

河陰郡 元象二年置。

領縣一

戶二千七百六十七　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河陰晉置，太宗併洛陽，正始二年復屬河南。

新安郡天平初置。

領縣三　戶四百九十　口一千九百一十一

新安二漢屬恒農，晉屬河南。太和十二年改爲郡，十九年復，後屬。東垣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河南二漢、晉屬河南，後屬。

中川郡天平初置。

領縣二　戶二千七十八　口八千二百二十五

堙陽太和十三年分潁陽置。潁陽天安二年置。

河南郡秦置三川守，漢改爲河南郡。後漢、晉爲尹，後罷。司馬德宗置，後罷。太宗復，太和中遷都，爲尹，天平初改。

領縣一　戶三千六百四十二　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宜遷天平二年置。

陽城郡孝昌二年置。

領縣三

戶三千四十三　口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

陽城二漢屬潁川，晉屬河南，後罷。正光中復屬。有少室山、嵩高山、許由墓、啓母廟。潁陽二漢屬潁川，後屬。

康城孝昌中分陽城置。有陽城關、箕山、許由隱窟、刑山、鄭子產廟。

南青州治團城。〔四三〕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

領郡三　縣九

戶一萬五千二十四　口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

東安郡二漢縣，晉惠帝置。

領縣三

戶四千六百四十　口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蓋二漢屬泰山，晉屬琅邪，後屬。有東安城、靈山廟。新泰有蒙山。發干有峋山廟。〔四四〕

東莞郡晉武帝置。

領縣三

戶九千六百二十　口二萬六千五百六

莒 前漢、晉屬城陽，後漢屬琅邪，後屬。有莒城。東莞 二漢、晉屬琅邪，後屬。諸 二漢屬琅邪，晉屬城陽，後屬。

義塘郡 武定七年置，治黃郭城。

領縣三

戶七百六十四　口二千二百六十五

義塘 武定七年置。歸義 武定七年置。有盧山、鹽倉。懷仁 武定七年置。有吳山、魏山、莒城。

北徐州 永安二年置。

領郡二　縣五

戶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　口四萬一百二十五

東泰山郡 皇興三年分泰山置，屬兗州，永安中屬。

領縣三

戶五千七　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

南城 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泰山。有東安城、武城、□石山。〔四五〕新泰 魏置，晉屬泰山，後屬。有嶓山。武陽 二漢、晉爲南武陽，屬泰山，後改。有顓臾城、蒙山。

琅邪郡秦置，後漢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
領縣二
戶九千七百七十四　口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
即丘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有繒城、臨沂城、即丘城、魯國山廟、王休徵冢。費前漢屬東海，後漢屬泰山，晉屬。有費城。

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
領郡五　縣十九
戶九千八百四十五　口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

陳郡漢高帝置，爲淮陽國，後漢章帝更名陳國，晉初併梁國，後復，改。
領縣四
戶三千二十四　口七千六百六十九
項二漢屬汝南，晉屬梁國，後屬。有方城。長平前漢屬汝南，後漢屬陳國，晉屬潁川。有長平城、習陽城。晉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復。西華二漢屬汝南，晉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復，屬潁川，後屬。治西華城。襄邑治思都城。〔四六〕

南頓郡 晉惠帝置。

領縣四

戶二千五百二十　口七千二百六十五

南頓 二漢、晉屬汝南，後屬。有潁陰城、南頓城、漢光武廟。 和城 有高陽丘。 平鄉 有平鄉城。 新蔡 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後屬。

汝陰郡 晉武帝置，太和十八年爲東郢州，後罷。治社亭城。

領縣三

戶一千七百九十四　口八千四百九十八

汝陰 二漢屬汝南，晉屬。 宋 前漢曰新郪，屬汝南，後漢改，晉屬，後罷，太和元年復屬。 許昌

丹楊郡

領縣四

戶二千一百四十四　口七千九百三十一

秣陵 有次水。 邵陵 南陽 白水

陳留郡 武定六年置，及縣。

領縣四

戶三百六十七　口七百七十五

小黃　宋　雍丘　新蔡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鎭，後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宿豫郡。〔四七〕

領郡六　縣二十

戶六千五百三十一　口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

宿豫郡

領縣四

戶一千六百五十五　口七千三百七

宿豫武定七年置。新昌武定七年置。臨泗武定七年改蕭衍平原、清河置。有東西二竹城。濠夷

高平郡治大徐城。

領縣四

戶九百二十　口三千九十六

高平武定七年改蕭衍東平、陽平、清河、歸義四郡置。朱沛武定七年改蕭衍朱沛、脩儀、安豐三郡置。有朱沛水。徐君墓，卽延陵季子掛劍處。白水武定七年改蕭衍濟陰郡置。襄邑武定七年改蕭衍館陶、下邳、梁招、高

平四縣置。

淮陽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一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二百七十七

角城 武定七年改蕭衍臨清、天水、浮陽三縣置。有昌武城。綏化 武定七年改蕭衍綏化、呂梁二郡置。有單甫城。招義 武定七年改蕭衍恩撫郡二縣置。淮陽 武定七年改蕭衍西淮郡七縣置。

晉寧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一千二百二十二　口五千二十三

臨清 武定七年置。魏興 武定七年改蕭衍梁興、臨沂、興義三縣置。有鵠城。富城 武定七年改蕭衍下邳、扶風、淸河三郡置。招農 武定七年改蕭衍蘭陵郡十二縣置。有晉寧城。

安遠郡 武定七年改蕭衍安遠戍置。治安遠城。

領縣二

戶五百八十　口二千三百八十二

鉅鹿 郡治。武定七年改蕭衍鉅鹿郡六縣置。淮浦 武定七年改蕭衍太山郡四縣置。有寧浦。

臨沭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戶五百三十五　口二千一百七

臨沭　招遠有馬微城。

東徐州孝昌元年置，永熙二年州郡陷，武定八年復。治下邳城。

領郡四　縣十六

戶六千二百八十一　口三萬六百六十五

下邳郡

領縣六

戶一千一百四十八　口三千七百三十九

下邳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有沂水、巨川神祠。良城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有栢山。僮前漢屬臨淮，後漢、晉屬。坊亭武定八年改晉寧置。栅淵武定八年分宿豫置。歸正武定七年置。有陳珪墓。

武原郡武定八年分下邳置。

領縣三

戶二千八百一十七　口一萬五十五

武原前漢屬楚國，後漢、晉屬彭城，後屬。有武原水、武原城、徐偃王墓。開遠武定八年分良城置。有睹閑山祠。

艾山武定八年分僮置。

郯郡秦置，漢高改爲東海，後漢爲國，晉復，武定八年改。治郯城。

領縣四

戶一千二百一十九　口三千三百八

郯二漢、晉屬。有建陵山。臨沂前漢屬，後漢、晉屬琅邪，武定八年復。建陵前漢屬。有建陵山。郡治。有海王神、白馬澤、馬嶺山。歸昌武定八年置。

臨淸郡孝昌三年置盱眙郡，武定八年改。

領縣三

戶一千五百一十七　口三千五百六十三

下相前漢、晉屬臨淮，後漢屬下邳，後屬。睢陵武定七年置。有睢水。歸義武定七年置。

海州劉子業置靑州，武定七年改。治龍沮城。

領郡六　縣十九

戶四千八百七十八　　口二萬二千二百一十

東彭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八百　　口三千四百六十九

龍沮蕭衍置，魏因之。有郇丘城、房山。安樂蕭衍置彭城縣，武定七年改。有伊萊山神、聖母祠。勃海蕭衍置清河縣，武定七年改。有東海明王神。

東海郡蕭衍改置北海郡，武定七年復。

領縣四

戶一千二百四十二　　口五千九百四

贛榆前漢屬琅邪，後漢、晉屬。安流蕭衍置都昌縣，武定七年改。廣饒蕭賾置，魏因之。下密蕭衍置，魏因之。有堯廟。

海西郡蕭鸞置東海郡，武定七年改置。

領縣三

戶八百六十　　口三千九百五十

襄賁二漢、晉屬。海西武定七年分襄賁置。臨海蕭衍置，魏因之。

沭陽郡 蕭衍置僮陽郡，武定七年改。

領縣四

戶一千三百九十七　口七千五百八十三

下城 武定七年置。有浮瀆神。臨渣 武定七年置。懷文 武定七年置。服武 武定七年置。有武都山。

琅邪郡

領縣三

戶三百五十六　口一千三百七十一

海安 蕭衍置，魏因之。有蹙屋山、蘆石山。朐 二漢屬東海，晉曰臨朐，屬。蕭衍改爲招遠，武定七年復。有朐城，朐山郡治。山寧 蕭衍北譙郡，武定七年改置。

武陵郡

領縣二

戶二百二十三　口七百三十三

上鮮 蕭衍齊郡，武定七年改置。洛要 蕭衍高密縣，武定七年改。有武陵城。

東豫州 太和十九年晉治廣陵城。〔四八〕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郡六　縣十六
戶三千九十九　口一萬一千二十一
汝南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縣五
戶一千六百二十九　口六千四百八十二
南新息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北新息　安陽　汝陽　長平
東新蔡郡
領縣四
戶二百四十七　口六百七十七
固始太和二年置，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鮦陽太和二十三年置，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苞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汝陽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新蔡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
領縣二
戶四百六十五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苞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長陵

弋陽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縣一

戶一百三十七 口五百三十三

弋陽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復。有弋陽城、黃水。

長陵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三百八十七 口一千三百六十三

長陵蕭衍置，魏因之。苞信蕭衍置，魏因之。安寧蕭衍置，魏因之。有期思城、孫叔敖廟。

陽安郡

領縣一

戶二十二 口一百三十一

永陽

義州蕭衍置，武定七年內屬。

戶二百一十五 口三百二十二

潁州孝昌四年置，武泰元年陷，武定七年復。

領郡二十　縣四十

戶三千六百一　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縣，魏因之。

領縣七

戶一千六百六十五　口六千七十八

汝陰　陳留蕭衍置，魏因之。有高塘陂、蟹谷陂。樓煩建義中陷，武定七年復。宋蕭衍置，魏因之。有荆亭城。弋陽　新息太和十九年置弋陽，後陷，武定七年復。蕭衍置新息，合弋陽，魏因之。期思蕭衍置，魏因之。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爲陳州，武定七年改置。

領縣五

戶三百五十一　口一千二百七十二

許昌蕭衍置，魏因之。圉城　雍丘有蓬丘、枝水。陳留　小黃治安陽城。

財丘、梁興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二百八十三　口一千六十九

梁興蕭衍置，魏因之。有艾亭丘。財丘　梁城蕭衍置，魏因之。汝陽蕭衍置，魏因之。

西恒農、陳南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二百三十一　口八百六十四

恒農　胡城蕭衍置，魏因之。有燋丘、雉鯛二陂、神廟。南頓蕭衍置，魏因之。有閨水、東陵城。

東郡、汝南二郡治牛心丘。

領縣二

戶一百四十七　口六百二十一

白馬　濟陽蕭衍置，魏因之。有石歷陂。

清河、南陽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一百三十二　口五百五十五

清河蕭衍置，魏因之。南陽　汝南蕭衍置，魏因之。

東恒農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一百一十九　口四百四十

滎陽　陽武蕭衍置，魏因之。淮陽武定七年置。有平陸。

新蔡、南陳留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一

戶三百五十七　口一千二百四十二

銅陽蕭衍置，魏因之。

滎陽、北通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一百七十七　口四百七十二

北通　臨淮蕭衍置，魏因之。臨沂　汝陰蕭衍置，魏因之。

汝南、太原二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八十七　口四百六

平豫　安城蕭衍置，魏因之。　太原　新息蕭衍置，魏因之。

新興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一百一十二　口三百二十四

安城郡治。蕭衍置，魏因之。　都立蕭衍置，魏因之。　新興蕭衍置，魏因之。　義興蕭衍置，魏因之。

譙州景明中置渦陽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

領郡七　縣十七

戶二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八百二十一

南譙郡司馬昌明置，魏因之。

領縣四

戶四百七十六　口一千七百三十四

渦陽武定六年置。有北平城、曹操祠。　茅岡武定六年置。有石山祠。　栢橋武定六年置。　蜀坡武定六年置。

汴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戶二百五十三　口八百二十九

蕭有平阿山。　潁川

龍亢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戶三百三十三　口一千六十六

葛山武定六年置。　龍亢武定六年置。

蘄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戶三百二十四　口七百六

廣平武定六年置。有艾平城、黃丘。　蘄城武定六年置。有蘄城。

下蔡郡蕭衍潁川郡，武定六年改置。

領縣二

戶三百四十　口八百七十八

黃城蕭衍黃城戍，武定六年改置。　肥陽蕭衍寧陵縣，武定六年改。有大浮城、石子澗。

臨渙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戶七百九　口二千六十二

白撣治白撣城。丹城治費城。渙北有石城。

蒙郡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戶一百八十一　口五百四十六

勇山有丹城、勇山祠。蒙郡治。

北荆州武定二年置。

領郡三　縣八

戶九百三十三　口四千五十六

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寄治州城。

領縣一

戶四十八　口二百八十三

南陸渾

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後陷，徙治州城。

領縣二

戶三百三十一　口一千四百八十四

新城二漢、晉屬河南。北陸〔四九〕武定五年陷。

汝北郡孝昌三年置。治陽仁城。天平二年罷，武定元年復。移治梁崔塢。〔五〇〕五年陷，□年復。治楊志塢。

領縣五

戶五百五十四　口二千二百八十九

石臺有平州城。南汝原有汝水、石澗水。治城　東汝南有石樓山、黃陂、隔陂。梁有廣城澤。

陽州天平初置，尋陷，武定初復。

領郡二　縣七

宜陽郡孝昌初置，屬□州，〔五一〕天平初屬。

領縣三

宜陽　西新安孝昌三年置。東亭

金門郡天平初置。

領縣四

金門 南澠池 南陝 盧氏

南司州 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

領郡三 縣七

齊安郡 正始元年置。

領縣三

保城 劉駿置，魏因之。有羅山廟。 鄳 有石城山，有霸山廟。 齊安 正始元年置。

義陽郡 魏文帝置，後罷，晉武帝復。

領縣二

平陽 有師水。 義陽 晉屬。

宋安郡 劉彧置，魏因之。

領縣二

樂寧 有成陽關、〔五三〕雞頭山。 東隨 有黃峴關、長平山廟。

楚州蕭衍置北徐州，武定七年改。治鍾離城。

領郡十二　縣二十九

彭、沛二郡

領縣三

南陽有曲陽城。　中陽　洛陽

馬頭郡

領縣二

蘄　平預

沛郡

領縣三

蕭　相　已吾有當塗山、荆山。

安定郡

領縣四

濮陽　臨涇　新豐　南陽

廣梁郡

領縣一

相邑

魯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三

鄒 碭 魯

北譙郡 治陰陵城。

領縣二

南蔡 北譙 有苟甫城、〔五三〕龍淵。

濟陽郡

領縣四

樂平 睢陽 頓丘 齊丘

北陽平郡

領縣二

陽平 濮陽

鍾離、陳留二郡

領縣五

燕有孤山、白石山。朝歌有九山城、黃溪水。零　浚儀　灌丘有郡陽城。〔五四〕

合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合肥城。

領郡八　縣十七

汝陰郡州治。

領縣二

汝陰　天水

南頓郡

領縣二

南頓　和城

南梁郡

領縣二

愼　南高

北梁郡

領縣二
北蒙　北陳
南譙郡
領縣二
蘄　郘陵
廬江郡
領縣三
灊有野父山。北始新　南始新
西汝南郡
領縣二
安城有金牛山。新野
北陳郡
領縣二
西華有野王城、舒水。陽夏

霍州蕭衍置，魏因之。

領郡十七　縣三十六

安豐郡治洛步城。

領縣一

安豐郡治。

平原郡

領縣一

清化

北潁川郡

領縣三

潁川　邵陵　天水

梁興郡

領縣一

陽夏郡治。

陳郡

領縣三

開　陽夏　鮦陽

北陳郡治衛山城。

領縣一

陽夏

扶風郡〔五五〕治烏溪城。

北沛郡

領縣五

沛　曲陽　相　順　新蔡郡治。

南陳郡州治。

領縣二

南陳治玄康城。　邊水

新蔡郡

領縣三

汝陽　新蔡　固始

岳安郡
領縣二
安成　義興
邊城郡治麻步山。
領縣一
史水
西邊城郡
領縣三
史水　宇樓　開化
西沛郡
領縣三
蕭　沛　平陽
淮南郡
領縣三
淮南　新興　淸河

樂安郡
領縣三
新蔡　樂安　潁川
南潁川郡
領縣一
譙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六年平，改置。〔五六〕治取慮城。
領郡五　縣十二
淮陽郡武定六年置。
領縣二
淮陽武定六年置。睢陵武定六年置。有馬牙城。
穀陽郡治穀陽城。太和中置鎮，世宗開置平陽郡。〔五七〕孝昌中陷，武定六年復，改。
領縣二
連城武定六年置，有豪城、濊水。高昌武定六年置。郡治。有項羽祠。

睢南郡 蕭衍置沛郡，武定六年改。

領縣二

斛城 武定中改蕭衍淮陽置。有五丈陂、扶離城。新豐 武定六年置。

南濟陰郡 治竹邑城。孝昌中陷，蕭衍爲睢州，武定五年復。

領縣二

頓丘 定陶 有諸陽山。

臨潼郡 治臨潼城。孝昌中陷，武定六年置。

領縣四

晉陵 郡治。武定六年置。取慮 州治。寧陵 武定六年置。夏丘 武定六年置。有夏丘城。

南定州 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

領郡五 縣七

弋陽郡 州治。

領縣二

汝南 期思

汝陰郡治汝陰城。
領縣一
汝陰
安定郡
領縣一
安定
新蔡郡治新蔡城。
領縣一
新蔡
北建寧郡
領縣二
建寧　陽武
西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楚城。
領郡三　縣七

汝陽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一

義陽 蕭衍置，魏因之。

仵城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二

城陽 蕭衍置，魏因之。　淮陰 蕭衍置，魏因之。

城陽郡 蕭衍置，魏因之。

領縣四

淮陰 蕭衍置，魏因之。　平春 蕭衍置，魏因之。　義興 蕭衍置，魏因之。　晈城 蕭衍置，魏因之。

蔡州 治豫州鮦陽縣新蔡城。

領郡二　縣四

新蔡郡 治四望城。

領縣二

南趙　新蔡

汝南郡治白馬澗。

領縣二

新息　南頓

西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苟堆。

領郡一　縣二

淮川郡州治。

領縣二

眞陽　梁興

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

領郡四　縣十五

高塘郡治高塘城。

領縣四

平阿　盤塘　石城　蘭陵

臨徐郡〔五八〕治葛城。

領縣三

懷德　烏江　酇

南梁郡

領縣四

慎　梁　蒙　譙

新昌郡州治。

領縣四

赤湖　荻港　薄陽　頓丘

揚州後漢治歷陽，魏治壽春，後治建業。晉亂，置豫州，劉裕、蕭道成並同之。景明中改，孝昌中陷，武定中復。

領郡十　縣二十一

梁郡州治。

領縣二

崇義有楚城、韓城。蒙有馬頭城。

淮南郡
領縣三
壽春 故楚。有倉陵城。 汝陰 有楊泉城、少溝水。 西宋
北譙郡 永平元年置。
領縣二
安陽 北譙
陳留郡
領縣二
浚儀 有竹城。 雍丘 有曹城。
北陳郡
領縣一
長平 有沙陵城。
邊城郡
領縣二
期思 郡治。有九日山、〔五九〕豐城。 新息〔六〇〕

新蔡郡
領縣二
新蔡郡治。有太蘇山。固始有大城陂。
安豐郡
領縣二
安豐有闕城。松茲有闕城、闕城。
下蔡郡
領縣二
下蔡　樓煩
潁川郡
領縣三
相　西華有澤水。許昌有峽石山。
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
領郡四　縣九

盱眙郡 治盱眙城。

領縣三

盱眙 郡治。 陽城 直瀆

山陽郡 治山陽城。

領縣二

山陽 郡治。 左鄉

淮陰郡

領縣三

富陵 懷恩 州、郡治。 魯

陽平郡 治陽平城。

領縣一

太清 郡治。

仁州 蕭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

領郡一 縣二

臨淮郡

領縣二

已吾州、郡治。 義城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

領郡五　縣十

北光城郡

領縣二

光城州治。 樂安

弋陽郡

領縣二

北弋陽郡治。 南弋陽

梁安郡

領縣二

濟陽郡治。 陽城

南光城郡

領縣二

光城 郡治。南樂安

宋安郡 治大城。

領縣二

樂寧 郡治。宋安

南朔州 蕭衍置，魏因之。治齊坂城。

領郡六　縣六

梁郡

領縣一

新息

新蔡郡

領縣一

鮦陽

邊城郡 治石頭城。

領縣一

邊城

義陽郡

領縣一

義陽

新城郡 治新城。有關城。

領縣一

新城

黃川郡

領縣一

安定

南建州 蕭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

領郡七　縣十七

高平郡
領縣四
高平 譙 弋陽 義昌
新蔡郡
領縣二
新蔡 安定
陳留郡
領縣三
陳留郡治。 京兆 潁川
魯郡
領縣二
魯 義興
南陳郡
領縣二
南陳 環城

光城郡
領縣三
光城　邊城　婆水
清河郡
領縣一
清河
南郢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石關。
領郡三　縣四
定城郡
領縣二
宇婁　邊城
邊城郡
領縣一
茹由

光城郡治赤石城。

領縣一

光城

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白沙關城。

領郡二　縣二

建寧郡

領縣一

建寧

齊安郡

領縣一

梁豐

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

領郡六　縣六

義陽郡
領縣一
義陽州、郡治。
齊昌郡
領縣一
齊昌
新昌郡
領縣一
興義
梁安郡治建昌城。
領縣一
梁興
光城郡
領縣一
光城

齊興郡　領縣一

西平

湘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大治關城。〔六一〕

領郡三　縣三

安蠻郡　領縣一

新化州、郡治。

梁寧郡　領縣一

灄陽

永安郡　領縣一

新城

汴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汴城。

領郡二　縣四

沛郡

領縣三

蕭　穎川　相

臨淮郡

領縣一

臨淮

財州武定八年置。治豫州鮦縣固始城。

前件自陽州已下二十三州並緣邊新附，地居險遠，故郡縣戶口有時而闕。

校勘記

〔一〕魏晉治廩丘　諸本「廩」字方框或注「闕」。楊校：「宋志，卷三五州郡志一『魏、晉治廩丘』，則此闕

『廩』字也。」殿本考證、錢、溫並云當脫「廩」字。今據補。

〔二〕野首山　溫校：「『野首』疑『社首』之誤。史記集解引應劭曰：山在博縣。」按元和志卷一〇兗州乾封縣下有「社首山，在縣西北二十六里」。唐之乾封，即魏之博平。溫說是。

〔三〕領縣六　局本「六」作「五」，諸本作「六」。按下只舉五縣，疑局本是。但上文兗州下稱領縣三十一，若此作「五縣」，就少一縣，可能下脫一縣，也可能上兗州領縣數衍「一」字，今皆不改。

〔四〕有郈城　諸本「郈」作「郚」。溫校改「郈」，云：「漢志，卷二八下東平國『無鹽有郈鄉』。」按「郈鄉城」見水經注卷二四汶水篇，在無鹽、壽張間，溫改是，今從之。

〔五〕二漢晉曰東平　溫校：「按宋志：卷三六州郡志二青州『安平令，六國時，其地曰安平，二漢、魏、晉曰東安平。』此脫『安』字。」

〔六〕高陽郡故樂安地劉義隆置　汲、局本「樂安」作「安樂」，百衲、南、北、殿四本並作「樂安」。楊校：「按當作『西安』，此漢、晉西安縣地。」按水經注卷二五淄水篇：「時水北逕西安城西，又北，京水、系水注之。」魏所置高陽僑郡亦見淄水篇，即在系水入時處，故楊云「此漢、晉西安縣地」。又溫校據宋書卷三六州郡志二冀州高陽郡注，云「劉義隆置」當作「劉駿置」。

〔七〕有薄姑城　諸本無「薄」字。溫校：「當作『薄姑城』，脫『薄』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薄姑故城在博昌縣東北。」按水經注卷八濟水篇二：「濟水又經薄姑城北，後漢郡國志青州樂安國曰：『博昌縣

有薄姑城。』」溫說是，今據補。

〔八〕萅城　諸本「萅」作「管」。溫校：「『管』字誤，當作『萅』，即漢志卷二八上濟南郡萅縣也。」按水經注卷八濟水篇二稱濟水「東北過臺縣北，東北過萅縣南」。此注上即「臺城」。溫說是，今改正。

〔九〕有土鼓城　諸本「土」作「七」。楊校：「按漢縣有『土鼓』，見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濟南郡。逢陵縣、長白山均在其東，此『七』爲『土』之誤。」按楊說是，今據改。

〔一〇〕有靡溝垣城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當云『垣苗城』，史脫『苗』字。慕容白曜傳，本書卷五〇既至升城，垣苗、麋溝二戍拒守不下，是二城拒升城不遠也。『麋』『靡』音相近。」按二城並見水經注卷八濟水篇二。「靡」作「湄」，音近通用。但「垣苗」作「垣」或是省稱，非必脫文。

〔一一〕有唐城　溫校：「疑即『高唐城』，脫『高』字。左傳注：襄十九年『高唐在祝阿縣西北。』」按水經注卷五河水篇五云：「祝阿縣西北有高唐城。」溫說是。

〔一二〕治長社城　諸本無「社」字。溫、楊並云脫。楊校：「北齊書清河王岳傳：卷一四武定六年，討王思政於長社。元和志：卷八許州長社縣長社故城在長社原誤『葛』縣西一里，西魏大統十三年詔遣河南行臺、大都督王思政進據潁川，東魏遣將清河王岳率衆十萬圍潁川，即此城是。東魏潁川郡治長社，潁州當亦治長社，此脫『社』字。」按溫、楊說是，今補。

〔一三〕長合城　楊校：「水經洧水注：卷二二濩陂水南逕新汲縣故城東。又南，積而爲陂。陂之西北即

『長舍城』。全氏祖望謂『長舍』即『長社』之變，則此『合』爲『舍』誤。」延昌志亦據洧水篇謂「合」爲「舍」之訛，但以「長舍」非即「長社」，中隔許昌一縣，駁全說。按若「長舍」非即「長社」，則不能謂洧水篇作「舍」必是，此志作「合」必誤。

〔一四〕有殷湯城　水經注卷二二潁水篇云：「潁水又東逕瀤陽城南，竹書紀年曰：孫何取瀤陽。」楊疏以地形志「殷湯城」即「瀤陽」，云：「『溵』與『瀤』同，『殷』爲『溵』之省，『湯』爲『陽』之誤。」

〔一五〕鼓城　按下平原郡茌平治鼓城，漢之茌平即魏之碻磝，魏之茌平則徙於碻磝西北。並見水經注卷五河水篇五。此盧縣在碻磝南，距鼓城甚遠。此志「鼓城」與柳舒、盧子城並列。寰宇記卷一三鄆州須城縣有「柳舒故城」，云：「左傳：哀二十七年晉伐鄭，齊陳成子救之，及留舒，去穀七里，穀人不知。」此志盧縣之「柳舒」即春秋時之留舒，則此「鼓城」當是「穀城」之訛，亦即春秋時之「穀」。

〔一六〕南清河郡晉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莒城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按晉世紀元，有『太寧』而無『泰寧』。考房亮傳：卷七二普泰中，濟州刺史張瓊表所部置南清河郡。乃知『晉』字本『普』字之訛，又衍一『寧』字耳。」

〔一七〕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　按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七年正月、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九年十月詔、此詔又見文館詞林卷六六二。卷五七崔挺傳太和十八年、卷一一二上靈徵

志上地震類太和十九年，並見「光州」。疑延興五年於光州置東萊鎮，州實未廢，或廢而旋復，所謂「景明元年復」當誤。

〔一八〕東牟郡　諸本下有注云：「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丘。」錢氏考異卷二九云：「『孝昌』以下十三字當在陽夏郡下，誤重出於此。」按錢說是，今删。

〔一九〕牟城　溫校：「按牟城已見泰山牟縣下，當作『牟平城』，寰宇記，卷二〇登州在蓬萊縣東南九十里。」

〔二〇〕有抱城　延昌志卷二東郡陽夏縣下作「杞城」，云：「今本收志『杞』訛作『抱』。元和志卷七汴州雍丘縣：『雍丘故城，今縣城是也，春秋時杞國城也。』」

〔二一〕有陵有亭　延昌志卷二東郡尉氏下作「陵樹亭」，云：「今本作『有陵有亭』謬。渠水注：水經注卷二二康溝東逕平陸縣故城北，建武元年，以戶不滿三千罷爲尉氏縣之陵樹鄉，又有陵樹亭，漢建安中封尚書荀攸爲陵樹鄉侯，故陳留風俗傳曰：陵樹鄉，故平陸縣也。」渠水篇此條下楊疏亦以爲地形志「有樹有亭」下「有」字爲「樹」之訛。

〔二二〕渠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　百衲本「渠」作「柒」，南本作「涤」，北、汲、殿、局四本作「濼」。楊校：「浚儀不聞有濼水，據水經，渠水東至浚儀縣。『渠』與『濼』形近，此『濼水』爲『渠水』之誤。」按百衲本作「柒」，乃「渠」字殘缺，南本「涤」只右角微訛，痕跡甚顯，楊說是，今改正。

〔二三〕二漢晉爲灈陽　諸本「灈」作「瀘」。溫校：「宋志卷三六州郡志二豫州汝南郡瞿陽令，漢舊縣，作『灈陽』。應劭曰：『灈水出吳房，東入瀙。』見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汝南郡灈陽注。說文亦同。蓋以水氏縣也。『瀘』字訛。」按溫說是，今改正。

〔二四〕治中左城　溫校：「當作『中牟城』。隋志：卷三〇地理志中滎陽郡管城縣，舊曰中牟，東魏置廣武郡。」

〔二五〕有中湯城　延昌志「湯」字改「陽」，引水經渠水篇：卷二二「承水又東北入黃瓮澗，北逕中陽城西，中略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者也。」楊疏於上引條下亦云地形志「湯」爲「陽」之訛。

〔二六〕治密城　諸本「密」作「容」。延昌志卷二滎陽郡密縣下改「密」，云「今本地形志作『容』誤」。楊校：「志例：縣已移治者，於故城則曰有某城；未移治者則云治某城。『容』與『密』形近，其爲『密』之誤無疑。」溫逕改『密』，無說。按楊說是，今改正。

〔二七〕龍漢赤唐陂　「龍漢赤唐陂」無從點斷，疑有訛字。

〔二八〕治蕃城　諸本「治」作「合」。溫校改「有」，無說。楊校：「按『合』當『治』之誤。」按「合」字不可通，與「治」形近而訛，今從楊說改。

〔二九〕治承城　諸本「承」作「永」。溫校：「『永』當作『承』」，無說。楊校：「隋志：卷三一地理志下彭城郡『蘭

陵，舊曰承，置蘭陵郡』。則郡治承城，此『永』爲『承』之誤。」按楊說是，今改正。

〔三〇〕戶七千四百二十四　諸本「七」作「十」。殿本考證云：「『十』必是誤字。」按徐州七郡總戶數爲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除蘭陵郡外，六郡戶數相加爲三萬三百八十八，則蘭陵郡戶應爲七千四百二十四，相加，正得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十」字乃「七」之訛，今改正。

〔三一〕考　楊校：「『考』下當有『城』字，蓋後魏置考城於此，至孝昌中，又於故考城置縣，因曰『考陽』。」

〔三二〕離狐　諸本「狐」作「孤」。殿本考證云：「『孤』當作『狐』，又注『有離孤城』，亦誤，漢志可證。」溫巡改「狐」，無說。楊校：「前漢志卷二八上及晉志卷一四並作『離狐』。水經濟水注卷八稱『離狐故城』，則此兩「孤」字皆『狐』之誤。」按「孤」字顯誤，今改正。

〔三三〕南兗州正光中置　按墓誌集釋寇演墓誌圖版二二六稱「時南兗州初開，樹基譙塨，屈君爲征虜府長流參軍」。集釋五云：「按魏書范紹傳卷七九『中山王英攻鍾離敗，詔以徐豫二境，民稀土曠，令紹量度處所，更立一州。紹以譙城形要之所，置州爲便，遂立南兗。』中略以世宗紀繫元英坐鍾離敗退除名爲民事於正始四年證之，州蓋正始年置。演卒於神龜初，則南兗之置在正光前無疑矣。」按「正光」當是「正始」之訛。

〔三四〕口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　百衲、北、汲、局四本「一十一萬」作「一十萬」，南本、殿本作「一十一萬」。按今以所屬七郡口數相加正得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與南、殿本合，今從之。此志

記諸州戶口數字，和所屬郡的戶口數字合計常不符合，無可校正者皆不出校記。

〔三五〕龍亢二漢屬沛晉屬譙國後罷永安三年復屬孝昌中陷興和中復　按「永安」乃元子攸孝莊帝年號五二八——五三〇，在孝昌五二五——五二七後，興和五三九——五四二前。不得先稱「永安三年復」，又稱「孝昌中陷」。疑「永安」乃「永平」之訛。永平三年爲五一〇上臨淮條稱「永平二年置」，龍亢是廢縣，於永平三年復。

〔三六〕譙郡二漢縣屬沛晉以爲郡　殿本考證云：「譙郡始置於曹魏，不始於晉也，志誤。」按晉書卷一四地理志總序、宋書卷三六州郡志二豫州譙郡條並云魏武所置。溫校引晉、宋志證此志誤。

〔三七〕孝陽　溫校「孝」逕改「考」，無說。楊校：「隋志卷三〇梁郡『考城』，後魏曰『考陽』，此『孝』爲『考』之誤。」

〔三八〕口九萬六千七百五十　百衲本、北本、殿本「五十」作「八十」，局本作「二十八」，南本作「五十」。按今以所屬七郡口數相加正得九萬六千七百五十，與南本合，今從之。

〔三九〕治東武陵　錢氏考異卷二九及溫、楊並以爲「陵」乃「城」之訛。按魏之膠州，隋開皇五年改爲密州。寰宇記卷二四密州總序云：「今州理即魯之諸城也。」諸城縣條云：「本漢東武縣，中略後魏置高密郡。」諸城即東武，隋密州治諸城即因襲魏膠州之治東武。「陵」字不當有，乃「城」字之訛。諸家說是。

〔四〇〕野艾山祠　水經注卷二六膠水篇云：拒艾水「出縣西南拒艾山，即齊記所謂『黔艾山』也。」溫、楊並引上條證「野艾」爲「黔艾」之訛。

〔四一〕有石□墓　諸本闕字作「崇」，百衲本空格。溫校：「寰宇記卷三河南府河南縣下引戴延之西征記，石崇冢在邙上，與此地不合。」按晉書卷三三石苞附崇傳，崇被殺，在洛陽，傳稱後來「葬以卿禮」，自亦在洛陽，且崇爲勃海南皮人，無由於安丘有墓。舊本「石」下本闕一字，其爲何人不可知，今從百衲本空格。

〔四二〕有丸山　諸本「丸」作「九」。溫校逕改「丸」。水經注卷二六巨洋水篇：朱墟城「東北二十里有『丹山』，世謂之『凡山』。」楊疏，熊會貞於此條下有考云：「酈注以『丹』爲正，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地理志並作『凡山』；而史記五帝本紀作『丸山』。自徐廣以來諸家，紛紜不一。」今按此志「九」字訛，「凡」「丸」不知孰是。姑從溫校改。

〔四三〕治團城　諸本「團」作「國」。钱氏考異卷二九云：「按高閭傳：魏書卷五四以本官領東徐州刺史，與張讜對鎮『團城』。劉休賓傳卷四三亦云東徐州刺史張讜所戍『團城』，領二郡。則『國城』當爲『團城』之訛。」楊校：「水經沂水注：卷二五東莞城，東燕錄謂之『團城』，魏南青州治。此尤州治『團城』之確證。」溫校同。按「國」字顯訛，今改正。

〔四四〕有⿰山包山廟　諸本「⿰山包」作「危」。水經注卷二五沂水篇云：「沂水又東逕爆山西。」楊疏：「按名勝

志，『爆山』，即泰山記所云『雹山』，音相類。中略元和志：卷一一沂州沂水縣雹山在沂水縣西北二十八里。齊乘：『雹山』一作『⿰山包山』。故寰宇記卷二三沂州沂水縣引地形志，發干縣有『⿰山包山』。今地形志『⿰山包』作『危』，誤。」溫校亦引寰宇記，無斷語。按「爆」「雹」「⿰山包」音近互稱，「危」字顯訛，今改正。

〔四五〕□石山　諸本「石」上注闕字，百衲本殘存似是「洞」字。

〔四六〕治思都城　水經注卷二三洧水篇：「洧水又南逕一故城西，世謂之思鄉城。」楊疏：「按地形志，襄邑治思都城，『都』爲『鄉』之誤，當以此正之。在今西華北二十里。」

〔四七〕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鎮後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宿豫郡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按隋志：卷三一地理志下宿豫郡隋志是下邳郡，卽此宿豫郡『後魏置南徐州，梁改爲東徐州，東魏又改爲東楚州。』與此異。」考異卷二八，世宗紀太和二十三年南徐州刺史沈陵外叛條又云：「按是時沈陵據宿豫以叛，則南徐州治宿豫也，而地形志謂『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似誤。太和之世，東徐治團城，不應更置於宿豫也。」楊校：「元和志卷九泗州亦云後魏置東徐州，而水經泗水注卷二五云：宿豫城，後魏太和中南徐州治。輿地廣記同。隋志、通典卷一八〇泗州並謂後魏置南徐州於下邳，始名東徐矣。『始名』上當有『梁』字。宿豫郡句有誤。按隋志、通典，東魏爲東楚州。此『武定七年復改』當斷句。依志例，『爲宿豫郡』當作『治宿豫郡』。」按卷六一沈文

秀附沈陵傳、卷四七盧玄附盧淵傳並稱陵爲南徐州刺史。唯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永元元年稱「僞東徐州刺史沈陵降」。考沈陵傳，陵在太和二十二年前已官南徐州刺史。疑此州初置本名南徐，太和二十二年改治團城之東徐州爲南青州，而改治宿豫之南徐爲東徐。不及數月，沈陵降齊，州亦旋廢，故魏書猶稱其故官。此志云「高祖初，立東徐州」誤，「東」當作「南」。但此州曾名「東徐」，見於南齊書、元和志，未必誤。「爲宿豫郡」當作「治宿豫郡」，楊說是。

〔四八〕太和十九年晉治廣陵城　殿本考證云：「『年』字下當有『置』字，各本俱脫。」按若謂脫「置」字，則「晉治廣陵城」不可解，疑「晉」乃「置」之訛。

〔四九〕北陸　溫校作「北陸渾」，無說。楊校：「伊陽郡有『南陸渾』，此與之對，當作『北陸渾』。」

〔五〇〕移治梁崔塢　溫校「崔」改「雀」，云：「今本『雀』訛爲『崔』。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周承休城一名『梁雀塢』，在梁縣東北二十五里。水經注作『梁雀鄉』。」按水經注卷二一汝水篇朱謀煒本、戴震本並作「梁翟鄉」，趙一清本改作「雀」。楊疏以爲作「翟」是，趙改非。此志「崔」字必訛，原作「翟」或「雀」雖難判斷，然「崔」字形尤近「雀」，這裏疑當作「雀」。

〔五一〕屬□州　諸本「屬」下闕。按所闕當是「司」字，太和遷都置司州，西至潼關。孝昌立宜陽郡，當分恒農置，應屬司州。

〔五二〕有成陽關　溫校：「『成』當是『武』字之訛。」按義陽三關，謂平靖、武陽、黃峴也。元和志，卷二七

安州關在應山縣東北一百三十里。」按武陽關亦見同書卷七申州義陽縣下。溫說是。

〔五三〕有苟甫城　百衲本「甫」字殘，南、北、殿三本作「苟甫」，汲本、局本作「荷甫」。按水經注卷三〇淮水篇：「鵲甫水出東鵲甫谷，西北流，逕鵲甫亭南，西北流，注於洛水」。此「鵲甫亭」即在北譙郡治陰陵城南。楊疏、熊會貞云：「按初學記八引此亦作『鵲甫亭』。」又引寰宇記卷一二八濠州定遠下廢定遠縣城有「芰蒲塘」「芰蒲亭」，一本又作「艾甫塘」「艾甫亭」，云：「考名勝志引輿地紀勝，定遠縣西八十里有『芍甫城』，並稱梁典作『芍甫』。『芍』音『鵲』，疑『苟』『荷』『芰』『艾』皆『芍』之誤，『芍甫』『鵲甫』一也。」按熊考甚詳，這裏「苟甫」乃「芍甫」之訛，「苟甫」又訛爲「荷甫」。

〔五四〕有郡陽城　溫校：「『郡』當作『邵』。通鑑卷一四〇、四三七七頁齊建武二年，『魏主如邵陽，築城於水上，柵斷水路，夾築二城』。注：『邵陽城在鍾離城北淮水中』。」

〔五五〕扶風郡　按下不記領縣，當是脫去。但若本有領縣，又超出州領縣三十六之數，亦不合。

〔五六〕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六年平改置　南本、汲本、局本「六」作「九」，百衲本、北本、殿本作「元」。錢氏考異卷二九云：「武定紀元止於八年，則以爲九年者誤矣。據下文淮陽、穀陽、睢南、臨潼諸郡俱是六年置，則睢州之置亦當在六年。字形相涉，誤爲『元』爾。」按梁書卷三武帝紀太清元年東魏武定五年五四七年十一月稱東魏將慕容紹宗「進圍潼州」，即此睢州。攻圍在武定五年十一月，如即佔領，已在歲末，改名「睢州」，當在次年。此「元年」乃「六年」之訛，錢說是，今改正。

〔五七〕世宗開置平陽郡　楊校：「晉、卷一五徐州後序宋志卷五五徐州作『陽平』，後魏置郡，當因舊名。志作『平陽』，恐誤。」

〔五八〕臨徐郡　錢氏考異卷二九云：「『徐』當作『滁』。」楊校：「郡領有烏江、酇等縣，皆近滁水。『滁』一作『涂』，此『徐』爲『涂』之誤。」

〔五九〕有九日山　百衲本「日」作「彐」，北、汲、殿三本作「卩」，並不成字。南本、局本作「日」。按王先謙校勘記亦作「日」，今姑從南、局本。

〔六〇〕新息　諸本脫此縣，百衲本有。按上明云邊城郡領縣二，無新息便只期思一縣，與上文不合。南本以上期思下注「豐城」二字作大字正文，當是以意改，足二縣之數，殿、局二本從之。殿本考證反以北本「豐城」二字入期思下小注爲誤，不知所脫爲「新息」。今從百衲本。

〔六一〕治大治關城　楊校：「元和志，卷二七黃州『大活關』在黃陂縣北二百里；寰宇記，卷一三一黃州『大闊關』在縣東南一百九十步。此『治』爲『活』之誤。」

魏書卷一百六下

地形志二下第七

雍州 漢改曰涼，治漢陽郡隴縣，後治長安。

領郡五　縣三十一

京兆郡 秦爲內史，漢高帝爲渭南郡，武帝爲京兆尹，後漢因之，屬司隸，魏改屬。

領縣八

長安 漢高帝置，二漢、晉屬。有昆明池、周靈臺、鎬池、彪池水。杜 二漢、晉屬。二漢曰杜陵，晉曰杜城，後改。鄠 二漢屬右扶風，晉屬始平，眞君七年分屬。豐水出焉。山北 有風涼原。有苦谷，滻水出焉。有杜城。新豐 漢高帝置，二漢、晉屬。有驪山、戲亭、首谷水。霸城 郡治。二漢曰霸陵，晉改屬。有軹道亭、長門亭、灞水、溫泉、安邑陂。陰槃 二漢屬安定，晉屬。眞君七年併新豐，太和十一年復。有鴻門亭、靈谷水、戲水。藍田 二漢、晉屬，眞君七年併霸城，太和十一年復。有白鹿原。

馮翊郡 故秦內史，漢高帝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復爲內史，武帝爲左內史，後爲左馮翊，後改。

領縣六

高陸郡治。二漢曰高陵，屬。晉屬京兆，魏明帝改屬。有薄水。頻陽秦置，二漢、晉屬。有廣武城、南鹵原、鹽池。萬年漢高帝置，二漢、晉屬京兆，〔一〕後屬。有漆沮水。蓮芍二漢、晉屬。有㩵城、下封城。廣陽景明元年置。鄠〔二〕太和二十二年置。

扶風郡故秦內史，漢高帝二年更名爲中地郡，九年復爲內史，武帝爲右內史，太初中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後改。世祖眞君年中併始平郡屬焉。

領縣五

好畤郡治。前漢屬，後漢、晉罷，後復。有武都城。始平魏置，晉屬始平。有溫泉、新市城。美陽〔三〕槐里二漢、晉屬始平，周曰犬丘，秦更名廢丘，漢高帝改。有板橋泉。盩厔漢武帝置，屬。後漢、晉罷，後復，眞君七年併武功屬焉。

咸陽郡

領縣五

石安石勒置。秦孝公築渭城，名咸陽宮。有四皓祠、安陵城、杜郵亭、竇氏泉、周文王祠。池陽郡治。二漢屬左馮翊，晉屬扶風，後屬。有鄭白渠。靈武前漢屬北地，後漢罷，晉復，眞君七年分屬焉。寧夷有甘泉、九嵕山。

涇陽眞君七年併石安，景明二年復屬。

北地郡魏文帝分馮翊之祋祤置。

領縣七

富平眞君八年罷泥陽、弋居屬焉。有北地城、漢武帝祠。泥陽二漢、晉屬。眞君七年併富平，景明元年復。有慈城山。〔四〕弋居二漢屬，晉罷，後復。眞君七年併富平，後復。雲陽二漢屬左馮翊，晉罷，後復屬。有蒲池水、雲陽宮。銅官眞君七年置。有關山、石槃山。土門景明元年置。有土門山。宜君眞君七年置。有宜君水。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鎭。

領郡三　縣八

平秦郡太延二年置。

領縣三

雍二漢、晉屬右扶風，後屬。有周城。周城眞君六年置。橫水眞君十年分周城置。

武都郡太延年置。

領縣三

平陽眞君六年置，有新谷、五丈原、郿塢。南由〔五〕　高車

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

領縣二

美陽 二漢、晉屬扶風，眞君七年罷郡屬焉，後屬。〔六〕有岐山、太白山、美原廟、〔七〕駱谷、邵亭。莫西〔八〕太和十一年分好畤置。有梁山、武都城。

秦州 治上封城。

領郡三 縣十二

天水郡 漢武帝置，後漢明帝改爲漢陽郡，晉復。

領縣四

上封 前漢屬隴西，後漢屬漢陽，晉屬。犯太祖諱改。有席水。顯新 後漢屬漢陽，晉屬，眞君八年併安夷，後屬。

平泉 當亭 眞君八年置。

略陽郡 晉武帝分天水置。

領縣五

安戎 前漢曰戎邑，屬天水，後漢、晉罷，後改屬。有董城。綿諸 前漢屬天水，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櫞亭。〔九〕

隴城 前漢屬天水，後漢屬漢陽，晉罷，後復屬。有隴城、略陽城。淸水 前漢屬天水，後漢罷，晉復屬。阿陽 前漢屬天水，後屬漢陽，晉罷，太和十一年復屬。

漢陽郡眞君七年分天水置。

領縣三

黃瓜眞君八年置。有始昌城。陽廉有鄧松山。階陵

南秦州眞君七年置仇池鎭，太和十二年爲渠州，〔一〇〕正始初置。治洛谷城。

領郡六　縣十八

天水郡眞君七年置。

領縣三

水南郡治。眞君二年置。平泉眞君三年置。平原

漢陽郡眞君五年置。

領縣二

穀泉　蘭倉郡治。眞君三年置。有雷牛山、黃帝洞。

武都郡漢武帝置。

領縣四

石門郡治。眞君九年置。有羌道城。白水眞君九年置郡，後改。東平眞君九年置。孔提

武階郡

領縣三

北部　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後改。赤萬太和四年置郡，後改。

脩城郡〔一〕

領縣四

平洛太和四年置。柏樹〔二〕太和八年置。下辨二漢、晉屬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屬焉。廣長郡治。太和四年置。

仇池郡

領縣二

階陵眞君四年置。有牛頭山。倉泉太和四年置。

南岐州

領郡三

固道郡延興四年置。

廣化郡

廣業郡

東益州治武興。

領郡七　縣十六

武興郡

領縣四

景昌　武興州、郡治。　石門　武安

仇池郡

領縣二

西鄉　西石門

槃頭郡

領縣二

武世　萇舉

廣萇郡

領縣二

葭廣　新巴

廣業郡

領縣二

廣業　廣化

梓潼郡

領縣二

華陽　興宋

洛叢郡[一三]

領縣二

武都　明水

益州正始中置。

領郡五　縣十

東晉壽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一四]

領縣四

黃　石亭　晉安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晉壽晉惠帝置，〔一五〕屬梓潼，後屬。

西晉壽郡

領縣一

陰平

新巴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領縣一

新巴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南白水郡

領縣二

始平　京兆

宋熙郡

領縣二

興樂　元壽

巴州郡縣闕。

梁州蕭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

領郡五　縣十四

晉昌郡

領縣三

龍亭有安國城、鎮勢山、〔一六〕灙水。興勢延昌三年置。南城

褒中郡

領縣三

褒中二漢、晉屬漢中，後罷。永平四年復屬。武鄉延昌元年置。有牛頭山。廉水

安康郡劉凖置，魏因之。

領縣二

安康二漢曰安陽，屬漢中，漢末省，魏復，武帝更名，屬魏興郡，後屬。有直水。寧都

漢中郡秦置。

領縣三

南鄭二漢、晉屬。漢陰有胡城。城固二漢、晉屬。

華陽郡

領縣三

華陽有黃牛山、廉水、蕭何城。沔陽二漢、晉屬漢中，後屬。有白馬城、黃沙城、諸葛亮廟。嶓冢有嶓冢山、漢水出焉。

南梁州郡縣闕。

東梁州

領郡三　縣四

戶一千二百二十二

金城郡

領縣一

戶二百八十六

直城

安康郡

領縣一

戶六百一十八

安康

魏明郡

領縣二

戶三百一十八

漢陽　寧都

涇州治臨涇城。

領郡六　縣十七

安定郡漢武帝置，太和十一年罷石堂郡，以其縣屬。

領縣五

安定前漢屬，後漢、晉罷，後復。有銅城。臨涇二漢、晉屬。有洪城。朝那二漢、晉屬。有當原城、胡城。烏

氏〔一七〕二漢、晉屬。有岐山、涇鄉城、陽邑城、撫夷城。石堂有自度山。

隴東郡

領縣三

涇陽 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屬，後復。〔一八〕有薄落山，涇水出焉。白城、方石淵、隴山。祖居 前漢屬，罷，後復，屬武威，〔一九〕晉罷，後復屬。撫夷 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

新平郡 後漢獻帝建安中置。

領縣四

白土 二漢屬上郡，晉屬金城，後屬。有岐亭嶺。爰得 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有邑成、東魏城。三水 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有隨意城。高平 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有石門山。

趙平郡〔二〇〕

領縣二

鶉觚 前漢屬北地，後漢、晉屬安定，後屬。〔二一〕有口孤原、亭〔二二〕臺山。東槃〔二三〕

平涼郡

領縣二

鶉陰 郡治。前漢屬安定，後漢屬武威，晉罷，後復屬。有瓦亭、〔二四〕涇陽、〔二五〕平涼城。陰密 前漢屬安定，後漢罷，晉復，後屬。

平原郡

領縣一

陰槃 二漢屬安定，晉屬京兆，後屬。有安城、安武城。

河州 有伏乾。闕二字。〔二六〕眞君六年置鎭，後改。治枹罕。〔二七〕

領郡四　縣十四〔二八〕

金城郡 漢昭帝置，後漢建武十三年□隴西，〔二九〕孝明復。

領縣二

楡中 二漢晉屬。大夏 二漢屬隴西，晉屬晉興。皇興三年改爲郡，後復屬。有白水、金柳城。

武始郡 晉分隴西置。

領縣三

勇田 眞君八年置郡，後改。狄道 二漢屬隴西，晉屬。陽素

洪和郡

領縣三

水池 眞君四年置郡，後改。藍川 眞君八年置郡，後改。覃州〔三〇〕延興四年置。

臨洮郡 二漢、晉縣，屬隴西。眞君六年改置。

領縣三

龍城太和十年置。　石門太和九年置。　赤水

渭州

領郡三　縣六

隴西郡秦置。

領縣二

襄武　首陽

南安陽郡〔三〕

領縣二

桓道　中陶

廣寧郡

領縣二

彰　新興眞君八年罷中陶、祿部、襄武屬焉。

原州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置，幷置郡縣。治高平城。

領郡二　縣四

高平郡

領縣二

高平　里亭

長城郡

領縣二

黃石　白池

涼州漢置，治隴。神䴥中爲鎮，太和中復。

領郡十　縣二十

戶三千二百七十三

武安郡

領縣一

戶三百七十三

宜盛〔三二〕

臨杜郡〔三三〕

領縣二

戶三百八十九

安平　和平

建昌郡

領縣三

戶六百五十七

楡中　治城　蒙水

番和郡

領縣二

戶一百三十九

彰　燕支

泉城郡

領縣一

戶七十二

新陽

武興郡

領縣三

戶三百八十五

晏然　馬城　休屠

武威郡漢武帝置。

領縣二

戶三百四十

林中　襄城有休屠城、武始澤。

昌松郡

領縣三

戶三百九十七

溫泉　揟次〔三四〕　莫口

東涇郡

領縣一　戶一百九十一

台城〔三五〕

梁寧郡

領縣二　戶三百三十一

園池　貢澤

鄯州郡縣闕。

瓜州郡縣闕。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三六〕

領郡三　縣十三

華山郡

領縣五

華陰 前漢屬京兆，後漢、晉屬恒農，後屬。有華山、集仙館、巨靈原、潼關、〔三七〕北鄉城、重泉城。鄭 二漢、晉屬京兆，後屬。有廣鄉原、鄭城、赤城。夏陽 二漢、晉屬馮翊，後屬。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有梁山、龍門山、黑水城。敷西 太和十一年分夏陽置。有武平城、高平城。郃陽 二漢、晉屬馮翊，後罷。太和二十年復屬。

澄城郡 眞君七年置。

領縣五

澄城 眞君七年置。有杏城。五泉 眞君七年置。有五泉水、濕水、石谷城。三門 眞君七年置。有陽苑城、衙城。宮城 眞君七年置。南五泉 太和十一年置。

白水郡 太和二年分澄城置。

領縣三

姚谷 太和二年置。有黃崖山。白水 太和二年置。有五龍山、粟邑城。南白水 太和十一年分白水置。有。(闕五字)

北華州 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

領郡二　縣七

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

中部郡

領縣四

戶八千九百二十四

中部姚興置，魏因之。石保有回女山。狄道有狄兎城、淺石山。長城有五郊城。

敷城郡

領縣三

戶五千六百七十二

敷城有女陰山。洛川眞君中置。定陽

豳州皇興二年爲華州，延興二年爲三縣鎭，〔三八〕太和十一年改爲班州，十四年爲邠州，二十年改焉。

領郡三　縣十

西北地郡秦昭王置。

領縣三

彭陽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富平二漢、晉屬北地，後屬。有神泉、靈州城、彰獵山。安武前漢屬安定，後

漢、晉罷，後復屬。

趙興郡 眞君二年置。

領縣五

陽周 前漢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橋山、黄帝冢、泥陽城、高平城、秋水。獨樂 前漢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定安 眞君二年置。趙安 眞君二年置。高望 眞君二年置。有高望山。

襄樂郡 太和十一年置。

領縣二

襄樂 前漢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膚施 二漢屬上郡，晉罷，後復屬。有五龍山、黄帝祠。

夏州 赫連屈孑所都，始光四年平，爲統萬鎭，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

領郡四　縣九

化政郡 太和十二年置。

領縣二

革融　巖綠

闡熙郡 太和十二年置。

領縣二

山鹿　新囶

金明郡眞君十二年置。

領縣三

永豐眞君十三年置。　啓寧　廣洛眞君十年置。

代名郡太安二年置。

領縣二

呼酋太安二年置。有橫水。　渠搜太和二年置。

東夏州延昌二年置。

領郡四　縣九

偏城郡太和元年置。

領縣二

廣武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雁門，後屬。〔三九〕有三城、偏城。　沃野二漢屬朔方，晉罷，後復屬。

朔方郡漢武帝置。

領縣三

魏平　政和　朔方 二漢屬，晉罷，後復。有貴堛澤。

定陽郡 二漢縣，屬上郡，太安中改置。

領縣二

臨戎 二漢屬朔方，晉罷，後復屬。臨眞 有丹陽山、白泉。

上郡 秦置。

領縣二

石城　因城

泰州 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天平初復，後陷。〔四〇〕

領郡三〔四一〕　縣七

河東郡 秦置。治蒲坂。

領縣五

安定 太和元年置。蒲坂 二漢、晉屬。有華陽城、雷首山。南解 二漢、晉曰解，屬，後改。有桑泉城。北解 太和十一年置。有張楊城。猗氏 二漢、晉屬河東，後復屬。有介山塘。

北鄉郡

領縣二

北猗氏 太和十一年置。有解城。汾陰 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北鄉城、后土祠。

陝州 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八年罷，〔四三〕天平初復，後陷。

領郡五　縣十一

恒農郡 前漢置，以顯祖諱，改曰「恒」。

領縣三

陝中

北陝 二漢、晉曰陝，屬。有曲沃城、鄧芝祠。崤 太和十一年置。有三崤山、白楊谷。

西恒農郡

領縣一

恒農 二漢、晉屬恒農，後屬。有桃林。

澠池郡

領縣二

俱利　北澠池 太和十一年置。有馬頭山、俱利城、生耳山。

石城郡正始二年置縣，後改。

領縣一

同堤

河北郡

領縣四

北安邑二漢、晉曰安邑，屬河東，後改。太和十一年置爲郡，十八年復屬。南安邑太和十一年置。有中條山。

河北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芮城、立城、嬀水、首陽山、伯夷叔齊墓。太陽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虞城、夏陽城。

洛州太延五年置荊州，太和十一年改。〔四三〕治上洛城。

領郡五　縣七

上洛郡晉武帝置。

領縣二

上洛前漢屬恒農，後漢屬京兆，晉屬。有丹水、南秦水、漢高祖祠、四皓祠、高東祠。〔四四〕拒陽

上庸郡皇興四年置東上洛，永平四年改。

領縣二

商 前漢屬恒農，後漢屬京兆，晉屬上洛，後屬。有京城。豐陽 郡治。太安二年置。有圈地。

魏興郡 太延五年置。

領縣一

陽亭 太和五年置。

始平郡 景明元年置。

領縣一

上洛

萇和郡 景明元年置。

領縣一

南商

荊州 後漢治漢壽，魏、晉治江陵，太延中治上洛，太和中治穰城。

領郡八　縣四十一

南陽郡 秦置。

領縣十

宛二漢、晉屬。有淯水、〔四五〕梅溪水。新城太和二十二年置。有覆釜山、赤石山。冠軍漢武帝置，二漢、晉屬。有湍水、羊角。〔四六〕舞陰二漢、晉屬。有橫山。酈二漢、晉屬。有大鼓谷、懸鼓山。云陽二漢、晉曰育陽，屬。司馬昌明改，魏因之。西平有精山、赭山。涅陽二漢、晉屬。有涅。〔四七〕上陌　西鄂二漢、晉屬。有棘山、華城、張衡碑。

順陽郡魏分南陽置，曰南鄉，司馬衍更名，魏因之。

領縣五

南鄉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丹水前漢屬恒農，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臨洮有洮山。槐里　順陽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漢衰帝置，即博山也。後漢明帝改。

新野郡晉惠帝置。

領縣三

穰二漢屬南陽，晉屬義陽，後屬。新野二漢屬南陽，晉屬義陽，後屬。池陽

東恒農郡太和中置。

領縣六

西城二漢屬漢中，晉屬魏興，後屬。北酈有長山。南鄉　左南鄉有凡亭山。上憶　東石

漢廣郡

領縣二

南棘陽 二漢屬南陽，晉屬義陽，二漢、晉曰棘陽，後改屬。有漢廣城。 西棘陽

襄城郡

領縣九

方城 有赭陽城、七石山。 郟城 有崩石山。 伏城 有廣陽山。 舞陰 有唐山。 清水 翼陽 有招泉。 鄭

北平 有因城。 赭城 有陵中山。

北清郡〔四八〕

領縣二

武川 有澧城、鹿鳴山、農山。 北雉 二漢、晉曰雉，屬南陽，後改屬。有西鄂城。

恒農郡

領縣四

國〔四九〕 恒農 南酈 邯鄲

襄州 孝昌中置。

領郡六　縣二十

襄城郡蕭道成置，魏因之。治赭陽城。

領縣六

方城　郟城　伏城　舞陰　翼陽　赭城

舞陰郡孝昌中置。

領縣二

舞陰　安陽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罷府置，後陷。

領縣四

安南　南舞　葉　南定

期城郡孝昌中置。

領縣四

西舞陽　東舞陽　南陽　新安

北南陽郡孝昌中置，爲宜義郡，後改。州治。

領縣二

北平　白水

建城郡太和十八年置，景明末罷郡置戍，永熙二年復。

領縣二

赭陽　北方城

南襄州

領郡三　縣五

西淮郡〔五〇〕

領縣二

鍾離　襄城

襄城郡

領縣二

陳陽　上馬

北南陽郡

領縣一

南陽

南廣州

領郡五　縣七

襄城郡

領縣一

襄城

魯陽郡

領縣二

冠軍　繁昌

高昌郡

領縣一

高陽

南陽郡

領縣一

南陽

襄城郡

領縣二

扶城　南陽

郢州

領郡三　縣八

安陽郡

領縣四

眞陽　安陽　淸陰〔五二〕　淮陰

城陽郡

領縣三

平春　義陽　義興

汝南郡

領縣一

上蔡

南郢州〔五三〕

領郡十二　縣二十九

北遂安郡

領縣一

新安

馮翊郡

領縣四

山陽　彭城　城　建安

江夏郡

領縣二

屈陽　郢陽

□子郡

領縣四

南新陽　西新　北新陽　新興

香山郡

領縣二

北新安　鄖陽

永安郡〔五三〕

領縣二

永安　南新興

新平郡

領縣二

□城　安城

永安郡

領縣二

劉剛　上城

宕都郡

領縣三

西新化　東平陽　安城

宜民郡

領縣三

西新安　新安　平陽

南遂安郡

領縣一

安興

□□郡

領縣三

東新市　西新市　長安

析州

領郡五　縣十一

脩陽郡

領縣二

蓋陽　脩陽

固郡

領縣三

懷裏　南鄉　固

朱陽郡

領縣二

黃水　朱陽

南上洛郡

領縣二

單水　南上洛

析陽郡

領縣二

西析陽　東析陽

校勘記

〔一〕二漢晉屬京兆　溫校：「漢志卷二八上屬『左馮翊』。」

〔二〕鄣　諸本「鄣」作「郼」。溫校：「『郼』當作『鄣』，寰宇記：卷五一雍州後魏太和中分萬年置鄣縣。水經注：卷一九渭水篇『渭水又東逕障縣西』，蓋隴西之障徙也。」楊校同。按「隴西之鄣」亦見卷一八渭水篇作「彰」。「郼」字乃「鄣」形近而訛，今改正。

〔三〕美陽　按下武功郡下亦有「美陽」，與此重出。武功郡美陽下注云：「二漢、晉屬扶風，眞君七年罷郡屬焉，後屬。」「太和十一年置武功郡，此縣即屬武功，扶風不應又有「美陽」。觀扶風屬縣獨美陽下無注，則「美陽」當是衍文。然去之則五縣闕其一，或別脫一縣，或本有注說明重出之故，傳本脫去。

〔四〕有慈城山　溫校：「太平御覽卷四四、二〇九頁引四夷郡國縣道記：『截薛山在雲陽縣東北十里，一名慈峨山，俗云嵯峨山。』疑『城』字當爲『峨』字，形相涉而誤。」按寰宇記卷三一耀州雲陽縣巀薛山條與御覽同，唯多「王褒雲陽宮記：東有慈峨山，今土人謂之嵯峨山」。

〔五〕南由　諸本「由」作「田」。溫校：「『田』當作『由』。元和志卷二隴州南由縣下：『後魏孝明帝於縣西南由谷口溫引脫「口」字置。』隋志卷二九扶風郡亦作『南由』。」水經注卷一七渭水篇上「逕南由縣南」。楊疏：「朱謀瑋『由』誤作『田』，全同，趙、戴改作『由』。」又云：「周書趙昶傳卷三三、兩唐志舊

唐書卷三八、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隴州寰宇記卷三二隴州並作『由』，而通典卷一七三隴州作『田』。」按「田」字訛，今改正。

〔六〕美陽二漢晉屬扶風眞君七年罷郡屬焉後屬　按上武功郡下注云：「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則太和十一年前美陽仍屬扶風。這裏所謂「眞君七年罷郡屬焉」，所罷者何郡？「屬焉」又屬何郡？當是「二漢、晉屬扶風」下有脫文。

〔七〕美原廟　溫校：「『美原』疑卽『姜嫄』，形似而誤。水經注：卷一八渭水篇中斄縣故城東北有姜嫄祠。元和志：卷二京兆下武功祠在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楊疏於渭水篇此條下引地形志作「姜嫄廟」，無說。

〔八〕莫西　諸本「莫」作「漢」。溫校：「隋志卷二九京兆郡上宜縣作『莫西』。寰宇記：卷三一乾州永壽縣『莫谷水，源出高泉山，中略後魏於水西置縣，因名莫西』。此『漢』字當是『莫』字之誤。」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卷一京兆上宜縣「有舊莫西縣」條云：「考魏書江悅之傳，卷七一宣武帝時封士孫天與爲莫西男，則當以作『莫西』爲是。」按此縣又見寰宇記卷三一乾州好畤，亦作「莫西」。「漢」字訛，今改正。

〔九〕有楡亭　水經注卷一七渭水篇上：「渭水又東南出橋亭西。」楊疏：「按地形志略陽郡綿諸有『楡亭』，相其地望，卽此亭也，乃與此作『橋』異。據注下文東亭水『亦謂之橋水』，則亭因水得名，作

『橋』是也。在今秦州東。」

〔一〇〕太和十二年爲渠州　楊校：「渠州無考，一統志卷二七七階州二仇池故城條引作『梁州』，亦無考。按魏書氐傳卷一〇一、補楊難當已於劉義隆時拜秦梁二州牧、南秦王。是時南鄭之梁州尚爲宋有，至太和十二年，梁州亦仍屬齊。此改爲梁州者，或卽以楊氏已爲秦梁二州牧，因以立之。厥後夏侯道遷以南鄭降魏，故以此地爲南秦州，而南鄭之梁州如故，後又於巴西置南梁州，於情事頗合。」

〔一一〕脩城郡　諸本「城」作「武」。溫、楊並引隋志卷二九順政郡作「脩城」。隋志考證云：「水經注卷二〇漾水篇漢水東南，逕脩城道南。又周書趙昶傳卷三三世宗初，鳳州人仇周貢、魏興等反，分兵圍廣業、脩城二郡。又杜杲傳卷三九世宗初，轉脩城郡守。據此則地形志作『脩武』誤也。」按楊說是，今改正。

〔一二〕柏樹　諸本「柏」作「⿰禾日」，不成字，局本作「和」。楊校：「周書氐傳卷四九作『柏樹』，隋志脩城縣下同。此『和』爲『柏』之誤。」按「和」當是以意改，「⿰禾日」乃「柏」字形訛，今改正。

〔一三〕洛叢郡　諸本「叢」作「聚」。溫校：「隋志卷二九順政郡鳴水縣作『落叢』，元和志卷二二興州鳴水縣下：『後魏宣武帝於此置落叢郡，因落叢山爲名』。」楊校引隋志同，云：「『叢』一作『聚』，此『洛聚』二字並脫艸頭。」按通典卷一七六興州鳴水縣下亦作「落叢」，隋書卷七四燕榮傳封「落叢郡公」。

「洛」「落」音同通用，「聚」字當如楊說，脫艸頭，今據隋志改「叢」。

〔一四〕東晉壽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　溫校：「寰宇記卷一三五利州下：『齊明帝永泰元年分晉壽郡之興安縣置東晉壽郡於烏奴北一里，卽今州是也。』若晉之晉壽郡，晉志卷一四梁州後序『孝武分淬潼北界立』，宋志卷三七梁州晉壽郡下稱『晉地記：孝武太元十五年梁州刺史周馥表立』，亦非司馬德宗置」。

〔一五〕晉惠帝置　溫校：「宋志：卷三七梁州晉壽郡晉壽縣『晉起居注，武帝太康元年改淬潼之漢壽曰晉壽。漢壽之名，疑是蜀立，云惠帝立非也。』元和志：卷二二興元府利州『蜀先主改葭萌爲漢壽縣，屬淬潼郡，晉改爲晉壽』」。按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梁州前序亦云「武帝太康元年改漢壽爲晉壽」。但據宋志，這裏以晉壽爲惠帝置者乃是據何承天志，非魏收瓤誤。

〔一六〕鎭勢山　溫校：「『鎭』當作『興』。寰宇記，卷一三八洋州興勢山在興道縣西北四十上里。下略元和志，卷二二興元府洋州興勢山在興道縣北二十里。下略水經注，卷二七沔水篇小成固城北百二十里有興勢坂。」

〔一七〕烏氏　諸本「氏」作「氐」。溫校：「郡國志五安定郡作『烏枝』。」按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安定郡「烏氏」，顏注：「氏音支。」本書卷四五韋閬附梁穎傳稱梁嵩遵封「烏氏縣開國伯」。這裏「氐」字乃「氏」形近而訛，今改正。

〔一八〕涇陽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屬後復　按所謂「後漢、晉罷屬」，不知屬何郡，且既云「罷」，則當「併」

或「入」他縣，無所謂「屬」。疑「屬」字在「後復」下，本云：「後漢、晉罷，後復屬。」同下撫夷及新平郡叜得、三水、高平諸縣例。

〔一九〕祖居前漢屬罷後復屬武威　殿本考證云：「祖居，卽二漢之祖厲縣也，前屬安定，後屬武威。此注『前漢屬』下似脫『安定』二字，衍『罷』字，又訛『後漢』『漢』字爲『復』字。」按無「安定」二字，似前漢已有隴東郡，祖厲屬之，豈非大謬。考證云脫「安定」二字是。但所云「罷，後復，屬武威」，「後復」卽指後漢復，兩漢間或曾罷縣，魏收別有所據，不一定衍訛。

〔二〇〕趙平郡　諸本「趙」作「隨」。溫校：「隋志卷二九安定郡鶉觚縣作『趙平』，又考靈徵志卷一一二下景明二年『趙平郡上言鶉觚縣木連理』。此『隨』字誤。」楊校引元和志卷三涇州靈臺縣、寰宇記卷三四邠州宜祿下、輿地廣記卷一五涇州靈臺縣並作「趙平郡」，證此志「隨」字爲「趙」之訛。按卷四四費于附費穆傳以擒梁將曹義宗，「進封趙平郡開國公」。據卷一〇孝莊紀，事在永安元年。「隨」字訛，今改正。

〔二一〕鶉觚前漢屬北地後漢晉屬安定後屬　諸本「觚」作「鴝」，「北地」作「山城」，句末無「屬」字。楊校：「『縣』，前漢曰鶉孤，屬北地，續漢志郡國志五涼州安定郡、晉志卷一四雍州馮翊郡『孤』作『觚』。此誤『觚』爲『鴝』，又誤『北地』爲『山城』，『後』下脫『屬』字。」按楊說是，今從改補。

〔二二〕有□孤原亭　按寰宇記卷三四邠州宜祿縣下云：「鶉觚原一名淺水原。」「孤」上當是「鶉」字。「亭」連上讀，也可能上有脫文。

〔二三〕東槃　溫校：「當作『東陰槃』。」無說。按元和志卷三邠州宜祿縣下云「後魏爲東陰槃縣」，寰宇記卷三四宜祿縣下引周地圖記云「後魏孝明熙平二年析鶉觚縣置東陰盤縣」。則此志「東」下當有「陰」字。

〔二四〕有瓦亭　諸本「瓦」作「凡」。按水經注卷一七渭水篇上云：隴水「東北出隴山，其水西流，右逕瓦亭南。隗囂聞略陽陷，使牛邯守瓦亭，卽此亭。一水亦出隴山，東南流，歷瓦亭北，又西南合爲一水，謂之瓦亭川。」楊疏，熊會貞據上引條謂此志「凡」乃「瓦」之訛。元和志卷三涇州平高縣、卷三九秦州隴城縣並有「瓦亭故關」，寰宇記卷三三原州平高縣下同元和志。溫校亦云：「『凡亭』爲『瓦亭』之訛。」今改正。

〔二五〕涇陽　溫校：「『涇陽』下脫『城』字。」元和志：卷三原州涇陽故城在平陽縣西四十里。」

〔二六〕河州有伏乾闕二字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按乞伏國仁嘗自稱河州牧，當云『乞伏乾歸置』。『有』蓋『乞』之訛。」

〔二七〕治枹罕　諸本「枹罕」作「抱至」。溫、楊並云「抱至」爲「枹罕」之訛。楊校：「元和志：卷三九今河州卽漢金城縣之枹罕縣也。又云：太和十六年，改枹罕鎭爲河州。是後魏河州治枹罕城。此『抱至』爲『枹罕』之誤，又脫『城』字。」按「抱至」顯訛，今改正。下亦當有「城」字，但他處也多此例，今皆不補。

〔二八〕縣十四　按合計諸郡所領縣只十一，「四」字當訛。

〔二九〕後漢建武十三年□隴西　百衲本所闕字作「执」，不成字。諸本空格或注「闕」字。溫校：「據元和志卷三九蘭州當是『省入』二字。」楊校亦引元和志，云「此乃闕『併』字也」。按所闕止一字，疑楊說是，但與百衲本訛字不類，今從諸本空格。

〔三〇〕蕈州　溫校：「隋志卷三九枹罕郡下作『蕈川』。考水經注：卷二河水篇二『洮水又北出門峽，歷東歷川戴本「東歷」作「未厥」，溫乃用趙本，蕈川水注之。』蓋縣以水名也。」楊校同。

〔三一〕南安陽郡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此『陽』字疑衍。隋志：卷二九隴西郡隴西縣舊曰內陶即中陶，置南安郡。」按元和志卷三九渭州隴西縣條云：「本漢獂道縣也，屬天水郡，後漢末于此置南安郡。」晉書卷一四秦州有南安郡，統獂道、新興、中陶三縣。「獂」音「桓」。今此南安陽郡統桓道、中陶二縣，則郡必因漢晉舊置，何以忽加「陽」字，當如錢說是衍文。

〔三二〕宜盛　楊校：「兩漢、魏、晉武威郡並有『宣威縣』，此作『宜盛』，以形近致誤。」

〔三三〕臨杜郡　諸本「杜」下注一作「社」。楊校：「寰宇記：卷一五二涼州『後魏太和中置臨松郡，故城在臨松山下。』則『杜』『社』皆『松』字之誤。」按隋書卷三九張掖郡張掖縣云：「又有臨松縣，後周廢，有甘峻山、臨松山。」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涼州後序云：「張天錫又別置臨松郡。」則魏當因前涼舊名。「杜」「社」並「松」之訛。

〔三四〕揟次　諸本下有注云：「本作『撮沙』，又作『揖次』。」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涼州武威郡下作「揖次」。錢氏考異卷一九云：「當作『揟次』，漢隸『胥』『咠』二字文相亂，故訛爲『揖』。」按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續漢書郡國志五武威郡下並作「揟次」，此志傳本不誤。

〔三五〕台城　溫校：「通鑑注引作『治城』。」

〔三六〕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　按華山等三郡當本屬治蒲坂之「泰州」，「泰」訛「秦」，見下校記〔三九〕。

〔三七〕潼關　諸本「潼」作「濕」。溫校引元和志卷二華州華陰下「潼關」條，楊校引左傳文十三年杜注「桃林在華陰縣東潼關」條，證此「濕關」爲「潼關」之訛。按華陰下舉關塞，無不舉「潼關」之理，「潼關」也不聞別名「濕關」，必是形近而訛，今改正。

〔三八〕延興二年爲三縣鎮　百衲本「鎮」作「擬」，南本以下諸本「縣」下旁注「疑」字。溫校：「據元和志卷三寧州序當作『三縣鎮』。」按元和志云「後魏延興二年爲三縣鎮」云云，即引此志文。當是「鎮」字殘缺，後人旁注「疑」字，與殘存筆畫相合，訛作「擬」，他本逕注「疑」字。今據元和志改「鎮」。

〔三九〕廣武前漢屬太原後漢晉屬雁門後屬　溫校：「此注已見上卷雁門郡廣武縣下。」又引通鑑注以此注爲誤。按雁門之廣武在今山西代縣境內，此廣武在今陝西延安境內，相距遙遠。隋書卷二九延安郡豐林縣下云：「後魏置曰『廣武』，及偏城郡。」元和志卷三延州豐林縣下云：「本漢高奴縣

地，後魏孝文帝置廣武縣，屬偏城郡。」與雁門之廣武無涉，此注誤。

〔四〇〕泰州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天平初復後陷　諸本「泰」作「秦」。錢氏考異卷三〇云：「上略延和元年改雍州爲秦州，其時赫連定甫平，秦州初入版圖，豈有復置秦州之理？予積疑者數載。後讀食貨志卷一一〇，稱：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靈徵志：卷一一〇天平四年泰州井溢，太和二年泰州獻五色狗；薛辯傳：卷四二贈都督冀、定、泰三州諸軍事；出帝紀：卷一二泰州刺史万俟普撥；又齊書莫多婁貸文傳：卷一九仍爲汾、陝、東雍、晉、泰五州大都督；周書薛端傳：卷三五高祖謹，泰州刺史；侯植傳：卷二九父欣，泰州刺史。史言泰州者多矣，而地形志無之。乃悟蒲坂之秦州當爲『泰州』之訛，字形相涉，讀史者不能是正，非一日矣。」溫校：「北史魏宗室傳，卷一五常山王遵傳贊弟淑，孝文時爲河東太守，爲之謠曰：『泰州河東，杼軸代舂。』連下所屬河東郡書之，更明。」楊校：「隋太僕卿元公墓誌：曾祖忠，爲相、太二州刺史。『太』『泰』往往通用，亦後魏有泰州之證。」又墓誌集釋有肅宗充華盧令瑗墓誌圖版三七，稱：「祖淵，夫人李氏，父孝伯，平西將軍、泰州刺史。」集釋卷二跋此誌以爲魏書李孝伯傳卷五三作「秦州」，傳誤而誌是。

今按錢氏所引諸條，其中也或有「秦」訛「泰」的，如出帝紀之泰州刺史万俟普撥便是，見卷一一校記〔一〕但結論是可信的。元、盧二誌，當時石刻，足爲堅證。元誌「泰」作「太」，也見於其他史籍碑刻。本書卷四四薛野賭傳，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傳、卷二〇薛脩義傳，文館詞林卷六六二

北齊文宣帝征長安詔，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六周故譙郡太守曹□□□碑，均作「太州」，而觀其地望，征長安詔和曹□□□碑皆確指蒲坂。「泰」「太」同音通用，若本作「秦」，音形皆殊，何以史籍碑誌都有「太州」記載？此州應作「泰州」無疑。

但水經注卷四河水篇，酈注於經文「又南過蒲坂西」下云：「魏秦州刺史，太和遷都罷州。」故楊疏爲酈注解釋，以爲志稱延和元年改秦州不誤，只是略去改泰州事。關於延和元年是否曾名秦州，後又改泰州，涉及考證，今不具論。但李孝伯出爲泰州刺史，據本傳在興安二年四五三，薛野䐗之爲太州刺史，在和平中四六〇——四六五，則至遲元濬統治時直到元宏太和十八年四九四遷都，此州都名泰州。至魏末復置，則「泰」或「太州」屢見於齊、周書及文館詞林所載北齊討長安詔。此志本以所謂「永熙綰籍」即北魏末年的州郡爲準，即使延和元年曾爲秦州，按之志例，也不應不標「泰州」，而遠取百年前久廢之故名。則此「秦州」必爲「泰州」之訛，非如楊說，志與水經注都只是略去改泰州事而已。今改正。

〔四一〕領郡三　按下只有河東、北鄉二郡，二郡領縣七，和總數相符，知非脫一郡。「三」當是「二」之訛。

〔四二〕八年罷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當云『太和十八年罷』，蓋遷洛之後，以畿內罷州也。」

〔四三〕太和十一年改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當作『太和十八年』，字誤。」按志中洛州條注云：「太宗置，太和十七年改爲司州。」太和十一年洛陽尚名洛州，不得此州又改洛州，錢說是。

〔四四〕高東祠　楊校：「御覽卷四三、二〇六頁引高士傳：高車山上有四皓碑及祠，皆漢惠帝所立也。漢高后使張良迎四皓之處，因名『高車山』。此『東』爲『車』之誤。」溫校同，唯未注明引自御覽。

〔四五〕有清水　按南陽一帶較大之水只有「淯水」，水經注卷三一淯水篇稱淯水「又南逕宛城東」。元和志卷二一鄧州南陽縣、新野縣並有「淯水」，別無所謂「清水」。唯寰宇記卷一四二鄧州南陽縣下引隋圖經有「清水」，而所經流獨山、史定伯碑、瓜里津等並同淯水篇，明是一水。雖也可能「淯水」一名「清水」，但諸地志所未言，疑「清」爲「淯」字形訛。

〔四六〕羊角　殿本考證云：「『羊角』下疑有脫字。」

〔四七〕有涅　殿本考證云：「以縣在涅水之陽，故名。『有涅』之下，當有『水』字。」楊校引水經湍水篇：卷三一涅水「東南逕涅陽縣故城西。應劭曰：在涅水之陽矣」。亦云：「當作『有涅水』。」

〔四八〕北清郡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清』當作『淯』。肅宗紀：卷九孝昌元年十一月詔『北淯縣危，南陽告急』。楊大眼傳：卷七三出爲荊州刺史，北淯郡嘗有虎患，大眼搏而獲之。」按「北淯」以淯水得名，錢說是。

〔四九〕國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國』當作『圍』，字之訛也。宋志卷三七雍州之弘農郡寄治五壟，領邯鄲、圍、盧氏三縣。」按南齊書卷一五州郡志雍州弘農郡同。「國」當是「圍」之訛。

〔五〇〕西淮郡　溫校：「隋志卷三〇舂陵郡湖陽縣下作『西淮安郡』。」

〔五一〕 淸陰　諸本下有注「一本作『淸丘』」。

〔五二〕 南郢州　楊校云：「前已有南郢州，治赤石關。此州在郢州之西，當作『西郢州』。隋志卷三〇淮安郡比陽『比陽故城置西郢州，西魏改曰鴻州』，卽此也。」

〔五三〕 永安郡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南郢州所領十二郡，今刊本殘缺，失其二。又有兩永安郡，所領縣各不同，而不加東、南、西、北以別之。六朝郡縣僑置，雖多重複，然一州領郡若干，未有同名者。獨南廣州有兩襄城與此兩永安，皆可疑。」

魏書卷一百七上

律曆志三上第八

大聖通天地之至理，極生民之能事，體妙緊於神機，作範留於器象。然則制物成法，故冥賾可尋；推變有因，而化生以驗。昔黃帝採竹昆崘之陰，聽鳳岐陽之下，斷自然之物，寫自然之音。音既協矣，黃鍾以立；數既生矣，氣亦徵之。於是乎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用，皆出於茲矣。三古所共行，百王不能易。漢孝武置協律之官，元帝時京房明六十律，事爲密矣。王莽世，徵天下通鍾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之，最爲該博，故班固取以爲志。後漢侍詔嚴嵩頗爲知律，至其子宣不傳，遂罷。魏世杜夔亦以通樂制律，晉中書監荀勗持夔律校練八音，以謂後漢至魏尺長古尺四分有餘。又得古玉律，勗以新律命之，謂其應合，遂改晉調，而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永嘉以後，中原喪亂，考正鍾律，所未聞焉。其存於夷裔，聲器而已。

魏氏平諸僭僞，頗獲古樂。高祖慮其永爽，太和中詔中書監高閭修正音律，久未能定。

閭出爲相州刺史，十八年，閭表曰：「書稱『同律度量衡』，論云『謹權量，審法度』。此四者乃是王者之要務，生民之所由。四者何先？以律爲首。豈不以取法之始，求天地之氣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尚於樂。』然則樂之所感，其致遠矣。今調音制樂，非律無以克和，然則律者樂之本也。臣前被敕理樂，與皇宗博士孫惠蔚、太樂祭酒公孫崇等考周官、國語及後漢律曆志，案京房法作準以定律，吹律以調絲，案律寸以孔竹，八音之別，事以粗舉。書既三奏，備在前文。臣年垂七十，日就衰頽，恐一朝先犬馬，竟無絲髮之益，使律法長絕，遺恨沒世，是以慺慺惓惓，不敢忘怠。近在鄴見崇，臣先以其聰敏精勤，有挈瓶之智，雖非經國之才，頗長推考之術，故臣舉以教樂，令依臣先共所論樂事，自作鍾磬志議二卷，器數爲備，可謂世不乏賢。今崇徒教樂童書學而已，不恭樂事，臣恐音律一曠，精賞實難，習業差怠，轉乖本意。今請使崇參知律呂鍾磬之事，觸類而長之，成益必深。求持臣先所奏三表勘後漢律曆志，陛下親覽，以求厥衷，俱然易了。又著作郎韓顯宗博聞強識，頗有史才，粗解音律，亦求令時往參知。臣雖在外官，竊慕古人舉善之義，愚意所及，不能自己，雖則越分，志在補益，願不以言廢人。」詔許之。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

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諳律者。

曆者數之用，探靈測化，窮微極幽之術也。所以上齊七政，下授萬方。自軒轅以還，迄於三代，推元革統，厥事不一也。秦世漢興，曆同顓頊，百有餘年，始行三統。後漢孝章世改從四分，光和中易以乾象，魏文時用韓翊所定，至明帝行楊偉景初，終於晉朝，無所改作。司天測象，今古共情，啓端歸餘，爲法不等，協日正時，俱有得失。太祖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仍用景初曆。歲年積久，頗以爲疏。世祖平涼土，得趙敺所修玄始曆，後謂爲密，以代景初。眞君中，司徒崔浩爲五寅元曆，未及施行，浩誅，遂寢。高祖太和中，詔祕書鍾律郎上谷張明豫爲太史令，修綜曆事，未成，明豫物故。遷洛，仍歲南討，而宮車晏駕。

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太樂令趙樊生等同共考驗。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頊自太樂，詳理金石，及在祕省，考步三光，稽覽古今，研其得失。然四序遷流，五行變易，帝王相踵，必奉初元，改正朔，殊徽號、服色，觀于時變，以應天道。故易，湯武革命，治曆明

時。是以三五迭隆，曆數各異。伏惟皇魏紹天明命，家有率土，戎軒仍動，未遑曆事，因前魏景初曆，術數差違，不協晷度。世祖應期，輯寧諸夏，乃命故司徒、東郡公崔浩錯綜其數。浩博涉淵通，更修曆術，兼著五行論。是時故司空、咸陽公高允該覽羣籍，贊明五緯，并述洪範。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踐祚，乃用敦煌趙歐甲寅之曆，然其星度，稍爲差遠。臣輒鳩集異同，研其損益，更造新曆。以甲寅爲元，考其盈縮，晷象周密，又從約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曆。然天道盈虛，豈曰必協，要須參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寶貴職司玄象，頗閑祕數；祕書監鄭道昭才學優贍，識覽該密；長兼國子博士高僧裕乃故司空允之孫，世綜文業；尚書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經史；前兼尚書郎中崔彬微曉法術：請此數人在祕省參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後各五日，然後乃可取驗。臣區區之誠，冀效萬分之一。」詔曰：「測度晷象，考步宜審，可令太常卿芳率太學、四門博士等依所啓者，悉集詳察。」

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易稱『君子以治曆明時』；書云『曆象日月星辰』，『廼同律度量衡』；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春秋舉『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又言『天子有日官』。是以昔在軒轅，容成作曆；逮乎帝唐，羲和察影。皆所以審農時而重民事也。太和十一年，臣自博士遷著作，忝司載述，時舊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曆法，治己丑元，草創未備。及遷中京，轉爲太史令，未幾喪亡，所造致廢。臣中修史，景明

初奏求奉車都尉、領太史令趙樊生，著作佐郎張洪，給事中、領太樂令公孫崇等造曆，功未及訖，而樊生又喪，洪出除涇州長史，唯崇獨專其任。暨永平初，云已略舉。時洪府解停京，又奏令重修前事，更取太史令趙勝、太廟令龐靈扶、明豫子龍祥共集祕書，與崇等詳驗，推建密曆。然天道幽遠，測步理深，候觀遷延，歲月滋久，而崇及勝前後並喪。洪所造曆爲甲午、甲戌二元，又除豫州司馬。靈扶亦除蒲陰令。洪至豫州，續造甲子、己亥二元。唯龍祥在京，獨修前事，以皇魏運水德，爲甲子元。兼校書郎李業興本雖不預，亦和造曆，爲戊子元。三家之術並未申用。故貞靜處士李謐私立曆法，言合紀次，求就其兄瑒追取，與洪等所造，遞相參考，以知精粗。臣以仰測晷度，實難審正，又求更取諸能算術兼解經義者前司徒司馬高綽、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冀州鎮東長史祖瑩、前幷州秀才王延業、謁者僕射常景等日集祕書，與史官同檢疏密；幷朝貴十五日一臨，推驗得失，擇其善者奏聞施用。限至歲終。但世代推移，軌憲時改，上元今古，考準或異，故三代課步，始卒各別。臣職預其事，而朽惰已甚，既謝運籌之能，彌愧意算之藝，由是多歷年世，茲業弗成，公私負責，俯仰慚靦。」靈太后令曰：「可如所請。」

延昌四年冬，太傅、清河王懌，司空、尚書令、任城王澄，散騎常侍、尚書僕射元暉，侍中、領軍、江陽王繼奏：「天道至遠，非人情可量；曆數幽微，豈以意輒度。而議者紛紜，競起

端緒，爭指虛遠，難可求衷，自非建標準影，無以驗其眞僞。頃永平中雖有考察之利，而不累歲窮究，遂不知影之至否，差失少多。臣等參詳，謂宜今年至日，更立表木，明伺晷度，三載之中，足知當否。令是非有歸，爭者息競，然後採其長者，更議所從。」

神龜初，光復表曰：「春秋載『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又曰『履端于始』，『歸餘于終』，皆所以推二氣，考五運，成六位，定七曜，審八卦，立三才，正四序，以授百官于朝，萬民于野。陰陽剛柔，仁義之道，罔不畢備。由是先代重之，垂於典籍。及史遷、班固、司馬彪著立書志，所論備矣。謹案曆之作也，始自黃帝，辛卯爲元，迄于大魏，甲寅紀首，十有餘代，歷祀數千，軌憲不等，遠近殊術。其消息盈虛，晷步疏密，莫得而識焉。去延昌四年冬，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張洪，故太史令張明豫息盪寇將軍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並上新曆，各求申用。臣學缺章程，藝謝籌運，而竊職觀閣，謬忝厥司，奏請廣訪諸儒，更取通數兼通經義者及太史，並集祕書，與史官同驗疏密，并請宰輔羣官臨檢得失，至於歲終，密者施用。奉詔聽可。時太傅、太尉公、清河王臣懌等以天道至遠，非卒可量，請立表候影，期之三載，乃採其長者，更議所從。又蒙敕許。於是洪等與前鎭東府長史祖瑩等研窮其事，爾來三年，再歷寒暑，積勤構思，大功獲成。謹案洪等三人前上之曆，并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太極採材軍主衞洪顯、殄寇將軍太史令胡榮及雍州沙門統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遵、定州

鉅鹿人張僧豫所上，總合九家，共成一曆，元起壬子，律始黃鍾，考古合今，謂爲最密。昔漢武帝元封中治曆，改年爲太初，卽名太初曆；魏文帝景初中治曆，卽名景初曆。伏惟陛下道唯先天，功邈稽古，休符告徵，靈蔡炳瑞。壬子北方，水之正位；龜爲水畜，實符魏德；修母子應，義當麟趾。請定名爲神龜曆。今封以上呈，乞付有司重加考議。事可施用，幷藏祕府，附於典志。」肅宗以曆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曆，班於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興爲主。

壬子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十六萬六千五百七，算外；入甲申紀來，至隱公元年己未，積四萬五千三百七，算外。

壬子元以來，至今大魏正光三年歲在壬寅，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算外；壬子歲入甲申紀以來，至今孝昌二年歲在丙午，積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算外。從壬子元以來，至今大魏孝昌三年歲次丁未，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算上；壬子歲入甲申紀以來，〔一〕至今大魏孝昌三年歲次丁未，積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算上。

章歲，五百五。古十九年七閏，閏餘盡爲章。積至多年，月盡之日，月見東方，日蝕先晦，輒復變曆，以同天象。二百年多一日，三百年多一日半，晦朔失。故先儒及緯文皆言「三百年斗曆改憲」。候天滅閏，五百五年滅閏餘一，九千

五百九十五年減一閏月，則從僖公五年至今，日蝕不失晦與二日，合朔者多。閏餘成月，餘盡爲章。

章閏，一百八十六。五百五年閏月之數，其中減舊十九分之一。

章月，六千二百四十六。五百五年所有月之數幷閏月。

蔀法，六千六十。十二章爲一蔀，至此年小餘成日，爲度法。

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四分度法得一千五百一十五，爲古法。今減三十八者，從僖公五年以來減七日有奇，謂爲最近。一百一十三歲減□日，減之太深，是以三十餘年改從四子也。

紀法，六萬六百。十蔀成紀，大餘十也。

統法，十二萬一千二百。二紀成統，大餘二十。

元法，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統成元，大餘盡。

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十二乘章月爲日法。章月，一年之閏分。

周天分，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以度法通三百六十五度，內斗分。

氣法，二十四。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二〕次有初中，分爲二十四。

經月，大餘二十九，小餘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日法除周天分得之。日法者一蔀之月數，周天分者一蔀之日數。以蔀月除蔀日，〔三〕得一月二十九及餘，是周天分卽爲月通。

會數，百七十三，餘二萬三千二百八。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爲一會。以二十三乘五月，內二十，得一

百三十五，以乘周天分。以二十三乘日法除之，得一百七十三及餘。

會通，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以日法乘會數，內會餘。

周日，二十七，餘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以月一日行除周天，得二十七日及餘。

通周，二百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日法乘周日二十七，內周餘。

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月一日行十三度，乘章歲，內章閏也。

月周，八萬一千一十二。以十二乘小周卽得，與度同。

推月朔術第一

推積月術曰：置入紀年，算外，以章月乘之，如章歲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滿三百一十九以上，其歲有閏。

推朔積日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分滿日法爲積日，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推上下弦望術曰：加朔大餘七、小餘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卽上弦日。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

推二十四氣術第二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紀年以來，算外，以餘數乘之爲實。以蔀法除之，所得爲積沒，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沒，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一千三百二十四、小分一，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從小餘一；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命如上，卽次氣日。

推閏術曰：以閏餘減章歲五百五，餘以歲中十二乘之。滿章閏一百八十六，得一月；餘、半法已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月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爲正。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驚蟄二月節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月節
穀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節	小滿四月中	芒種五月節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節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月節
處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節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節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節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推交會術第三〔四〕

推合朔交會月蝕去交度術曰：置入紀朔積分，又以交會差分幷之，今用甲申紀，差分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也。以會通去之，所得爲積交，餘不盡者，以日法除之，所得爲度餘，卽所

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

求次月去交度術曰：加度二十九日、度餘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除如上，則次月去交度及分。

求望去交度術曰：加度十四日、度餘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度餘滿日法從度，滿會數去之，亦除其餘；餘若不足減者，減度一，加會虛，則望去交度及分。朔望去交度分如朔望合數十四度、度餘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已下，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度餘四萬七百九十九半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甲子紀合朔日月如合璧，交中。		
甲戌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四十九度	度餘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
甲申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九十八度	度餘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
甲午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一百四十八度	度餘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五]
甲辰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二十四度	度餘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
甲寅紀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七十四度	度餘一萬六百八

求交道所在月：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減會數及餘，餘若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法，[六]乃減之。乃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除去之，從日一，餘爲日餘。命起往年十

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爲入月，算外，交道日。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則交會，望則月蝕；交在望後者亦其月月蝕，後月朔則交會。交正在望者，其月月蝕既，前後朔皆交會；交正在朔者，日蝕既，前後望皆月蝕。

求後交月及日：以會數及餘加前入月日及餘，餘滿日法，從日一，如曆月大小除之，命起前蝕月，得後交月及餘。

推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入紀朔積分，又以紀交會差分加之，今用甲申紀〔七〕交會差分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裏者，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月在日道裏；紀首表者，則月在表。若滿會通者：紀首表者，則月在裏；紀首裏者，則月在表。黃道南爲表，北爲裏。其滿會通者去之，餘如日法而一，即往年天正十一月朔却交度及餘。以却去交度及餘減會數及會餘，會餘若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法乃減。餘爲前去度及餘。〔八〕又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從度一。命起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爲入月日及餘，算外，交道日。若十一月朔月在日道裏者，此交爲出外，後交爲入內；十一月朔在表者，此交爲入內，後交爲出外。一出一入，常法也。其交在朔後望前者，朔，月在日道表裏與十一月同，望則反矣。若交在望後朔前者，望與十一月同，後月朔則異矣。若先交會後月蝕者，朔，月在日道裏；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其先月蝕後交會者，望在表則朔在裏也。望在裏則朔在表矣。

推交會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會後交者，虧從東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會後交者，虧從西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蝕之既。其月蝕在日之衡，起角亦如之。凡日月蝕，去交十五爲限，十以下是蝕也，十以上，虧蝕微少，光影相接而已。

推蝕分多少術曰：置入交限十五度，以朔望去交日數減之，餘則蝕分。

推合朔入曆遲疾盈縮第四

推合朔入曆遲疾術曰：置入紀以來朔日積分，又以紀遲疾差分并之。今用甲申紀，遲疾差分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九〕以通周如一爲積周，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甲子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
甲戌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甲申紀	遲疾差二十四日	日餘二萬九百四十四
甲午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一〇〕
甲辰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二
甲寅紀	遲疾差二十三日	日餘三萬一千九百六十

求次月入曆日術曰：加一日，日餘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日餘滿日法從日，日滿二十七去之，亦除餘如周日餘；日餘若不足，減一日，加周虛。日滿二十七而餘不滿周日日餘者，爲入曆值，周日法滿去之，爲入曆一日。

求望入曆術曰：加十四日、日餘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半。又加，得後月曆日。

月行遲疾度及分	損益率	盈縮并	盈縮積分
一日十四度三百六十一分〔一〕	益六百八十	盈初	
二日十四度三百分	益六百一十九	盈六百八十	盈積分七千五百五十
三日十四度二百三十六分〔二〕	益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二百九十九	盈積分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
四日十四度一百七十一分	益四百九十	盈一千八百五十四	盈積分二萬五百八十四
五日十四度九十九分	益四百一十八	盈二千三百四十四	盈積分二萬六千二十四
六日十三度四百七十一分	益二百八十五	盈二千七百六十二	盈積分三萬六百六十五

七日十三度二百六十六分	益八十	盈三千四十七	盈積分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一三]
八日十三度六十一分	損一百二十五	盈三千一百二十七	盈積分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七
九日十二度四百三十九分[一四]	損二百五十二	盈三千二	盈積分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九
十日十二度三百三十八分	損三百五十三	盈二千七百五十	盈積分三萬五百三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二百三十七分	損四百五十四[一五]	盈二千三百九十七	盈積分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二
十二日十二度一百三十六分	損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九百四十三[一六]	盈積分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
十三日十二度三十五分	損六百五十六	盈一千三百八十八	盈積分一萬五千四百一十
十四日十一度四百六十	損七百三十二[一七]	盈七百三十二	盈積分八千一百二十七

十五日十二度三十六分四分	益六百五十五	縮初	
十六日十二度一百九分〔二八〕	益五百八十二	縮六百五十五	縮積分七千二百七十二〔二九〕
十七日十二度一百八十九分	益五百二	縮一千二百三十七	縮積分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
十八日十二度二百九十分	益四百一	縮一千七百三十七	縮積分一萬九千三百九〔三〇〕
十九日十二度三百九十二分〔三一〕	益二百九十九	縮二千一百四十	縮積分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九
二十日十二度四百九十六分	益一百九十五	縮二千四百三十九	縮積分二萬七千七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一百一十八分	益六十八	縮二千六百三十四	縮積分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四〔三二〕
二十二日十三度二百	損五十七	縮二千七百二	縮積分二萬九千九百九

四十三分〔二三〕			十九
二十三日十三度三百八十八分	損二百二	縮二千六百四十五	縮積分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六
二十四日十四度二十九分	損三百四十八	縮二千四百四十三	縮積分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三
二十五日十四度一百七十四分	損四百九十三	縮二千九十五	縮積分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
二十六日十四度二百八十七分〔二四〕	損六百六	縮一千六百二	縮積分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
二十七日十四度三百一十二分〔二五〕	損六百三十一	縮九百九十六	縮積分一萬一千五十八〔二六〕
周日十四度三百三十九分小分九千六百八十四	損六百五十小分九千六百八十四分	縮三百六十五	縮積分四百五十二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術曰：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下損益率，以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除之，所得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二七〕值盈者，以減本朔望小餘；值縮者，加之。加

之滿日法者，〔二八〕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減者，減上一日，加下日法乃減之，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爲定日加時。

推加時術曰：以時法六千二百四十六除定小餘，所得命以子起，算外。朔望加時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二九〕二爲半，三爲太半。又有餘者，三之，如法得一爲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半法棄之。以强幷少爲少强，幷半爲半强，幷太爲太强，得二强者爲少弱，以之幷少爲半强，〔三〇〕以之幷半爲太弱。以之幷太爲一弱，隨所在辰命之，則其强弱日之衝爲破，月常在破下蝕。

入曆值周日者術曰：以周日日餘乘損率，〔三一〕以周日度小分幷。又以入曆日餘乘之爲實，以小周乘周日日餘爲法，實如法得一，以減縮積積分。有餘者，以加本朔望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一，是爲蝕後日。推加時如上法。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

推日度術曰：置入紀朔積日，以日度法乘之，滿周天去之，餘滿日度法爲度，不盡爲餘。命度起牛前十二度，牛前十二度，在斗十五度也。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

推日度又法，術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數減

一，餘以減周天度，冬至小餘減斗分，不足減者，減度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如上，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夜半日所在度。

求次月日所在度術曰：月大加三十度，月小加二十九度，求次日加一度，宿次除之，逕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推合朔日月共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以章月除之，所得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三〕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滿日度法從度，命起如前，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共度。

求次月合朔共度術曰：加度二十九、大分三千二百一十五、小分二千四百五十五，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逕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月度術曰：置入紀朔積日，以月周八萬一千一十二乘之，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度，不盡爲度分。命度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度又一法，術曰：以小周乘朔小餘爲實，以章歲乘日法爲法，實如法得一爲度；不滿法者，以章月除之，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三〕所得以減合朔度及分，餘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度術曰：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千六百五十一，大月加度三十五、分四千八百八

十三，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三四〕次月所在度。

求次日月行度術曰：加度十三、分二千二百三十二，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逕斗去其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七、大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小分五千二百九十八、微分一，微分滿四從小分，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則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次月合朔。〔三五〕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虛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一千四百七十七分

奎十六度　婁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畢十六度　觜二度　參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張十八度　翼十八度　軫十七度

南方朱鳥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氐一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東方倉龍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六千六十分度之一千四百七十七。通分，得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名曰周天分。

五行沒滅易卦氣候上朔術第六

推五行用事日：水、火、木、金、土各王七十三日、小餘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立卽其用事。始求土者，置立春大小餘及分，以木王七十三日、小餘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加之，微分滿五從小分一，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從小餘一，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得季春土王日。又加土王十八日、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滿從命如上，卽得立夏日。求次如法。又一法求土王用事日：各置四立大小餘及分，各減大餘十八、小餘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命以紀，算外，卽四立土王日。若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而後減之；小餘不足減者，減取大餘一，加蔀法乃減之。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沒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之，如沒法而一，爲積日，不盡爲

沒餘。以六旬去積日，餘爲沒日，命以紀，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沒日。

求次沒術曰：加沒日六十九、沒餘二萬七百六十四，沒餘滿沒法三萬一千七百七從沒日一，沒日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卽次沒日。〔三六〕一歲常有五沒或六沒，小餘盡者爲滅日。

又，以冬至去朔日加沒日，冬至小餘滿蔀法從沒日，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足，除者入月算，命以朔，算外，卽冬至後沒日。求次沒：加沒沒日六十九，沒餘三千九百五十九、沒分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分滿沒法從沒餘，沒餘滿蔀法從沒日，〔三七〕命起前沒月，曆月大小除之，〔三八〕卽後沒日及餘。

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卽坎卦用事日；春分，卽震卦用事日；夏至，卽離卦用事日；秋分，卽兌卦用事日。

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卽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兌，亦如中孚加坎。

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百二十九、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卽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兌，

如中孚加坎。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訟、豫、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恒、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推七十二候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虎始交日，加大餘五、小餘四百四十一、小分八、微分一，微分滿三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三九〕命以紀，算外，所候日。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出
小寒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大寒	雁北向	鵲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雞始乳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雨水	魚上冰	獺祭魚	鴻雁來

驚蟄	始雨水	桃始華	倉庚鳴
春分	鷹化鳩	玄鳥至	雷始發聲
清明	電始見	蟄蟲咸動	蟄蟲啓戶
穀雨	桐始花	田鼠化爲鴽〔四〇〕	虹始見
立夏	萍始生	戴勝降於桑	螻蟈鳴
小滿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種	靡草死	小暑至	螳蜋生
夏至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小暑	蟬始鳴	半夏生	木槿榮
大暑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立秋	腐草化螢	土潤溽暑	涼風至
處暑	白露降	寒蟬鳴	鷹祭鳥
白露	天地始肅	暴風至	鴻雁來
秋分	玄鳥歸	羣鳥養羞	雷始收聲
寒露	蟄蟲附戶	殺氣浸盛	陽氣始衰

霜降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化爲蛤
立冬	菊有黃華	豺祭獸	水始冰
小雪	地始凍	雉入大水化爲蜃	虹藏不見
大雪	冰益壯	地始坼	鶡旦不鳴

術曰：因冬至虎始交後，五日一候。

推上朔法：置入紀年減一，加八，以六律乘之，以六十去之，〔四一〕餘爲大餘，以甲子算外，上朔日。

推五星六通術第七

上元壬子以來至春秋隱公元年己未，積十六萬六千五百七，算外；至今大魏熙平二年，歲次丁酉，積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算外。

木精曰歲星，其數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

火精曰熒惑，〔四二〕其數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

土精曰鎮星，其數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一。〔四三〕

金精曰太白，其數三百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

水精曰辰星，其數七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

推五星：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周天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乘之，名爲六通之實。以蔀法除之，所得爲冬至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卽冬至日。以章歲五百五除冬至小餘，所得命子，算外，卽律氣加時。

五星各以其數爲法，除六通實，所得爲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合餘減法，餘爲入歲度分，以日度約之，所得卽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餘。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合度算及餘，得一者爲夕見，無所得爲晨見。若度餘不足減，減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及餘。

求星合月及日：置冬至朔日數減一，以加合度算，以冬至小餘加度餘，度餘滿日度法去之，加度一，合度算變成合日算，餘爲日餘。命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算外，星合月及日，有閏計之。

求後合月及日：以合終日數及餘如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度從日，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卽後合月及日。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餘，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後合度：以行星度及餘加前合度算及餘，餘滿日度從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後合度及餘。逕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歲星：合終日數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三十三度，度餘三千三百三，周虛一千二百八十。

歲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六日、餘二千三百九十，行星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去日十三度半，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四四〕復留二十七日。復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復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遲，十六日、日餘二千三百九十，行星二度、餘四千六百八十一半，與日合。凡一見三百六十六日，行星二十八度；在日前後伏三十二日、餘四千七百八十，〔四五〕行星五度、度餘三千三百三，復終於晨見。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五千一百八，〔四六〕周虛九百五十二，行星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

熒惑：晨與日合，在日後伏，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去日十六度，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四七〕復留十一日。復順，疾，日行十四分，一

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七十一日、餘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而與日合。凡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星三百三度；在日前後伏一百四十三日、餘五千一百八，行星一百一十一度、餘三千六百三十一，〔四八〕過周四十九度、度餘二千一百五十四，復終於晨見。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日、餘三百四十一，行星十二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周虛五千七百一十九。

鎮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去日十五度半，晨見東方。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四九〕一百二日退六度。復留三十六日。復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伏西方。順，十八日、日餘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餘二千四百六十二，而與日合。凡見三百四十二日，行星八度；在日前後，伏三十六日、日餘三百四十一，行星四度、度餘四千九百二十四，復終於晨見。

太白，金：再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日、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周虛九百九，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五千六百五半。亦曰一合日餘。

太白：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六日，退四度，去日十度，晨見東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

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順，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五千六百五半，而與日合。凡見東方二百四十四日，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五〇〕在日後伏，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餘五千六百五半，〔五一〕而與日合。見西方亦如之。夕與日合，在前，伏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餘五千六百五半，去日十度，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遲，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順，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凡再見四百八十八日，行星四百八十八度；〔五二〕在日前後，伏八十三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行星一百三度、〔五三〕度餘五千一百五十一，過周二百一十八度、度餘三千六百七十四，復終於晨見。

水星：辰星再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餘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五十七度、亦曰一合日數。餘五千六百七十一，亦曰一合日餘。周虛七百七十八。

辰星：與日合，在日後，伏十一日，退六度，去日十七度，晨見東方而留。不行，四日。

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五四]餘五千六百六十一，而與日合。凡見東方二十九日，行星二十九度，[五五]在日後，伏二十八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五六]而與日合。見西方亦然。

辰星：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去日十七度，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晨與日合。凡再見五十八日，行星四十六度；[五七]在日前後，伏五十七日、餘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六十九度，[五八]餘五千二百八十二，復終於晨見。

斗一至牛五，星紀，丑。　牛五至危五，玄枵，子。
危五至壁三，陬訾，亥。　壁三至婁八，降婁，戌。
婁八至畢二，大梁，酉。　畢二至井五，實沈，申。
井五至鬼三，鶉首，未。　鬼三至張七，鶉火，午。
張七至軫一，鶉尾，巳。　軫一至亢三，壽星，辰。
亢三至心四，大火，卯。　心四至斗一，析木，寅。

校勘記

〔一〕入甲申紀以來　諸本「申」作「寅」。按從壬子元至魏孝昌三年，係入第三紀甲申紀。上稱魯隱公元年、魏正光三年並入甲申紀，可証。「寅」字顯誤，今改正。

〔二〕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　諸本「十二一年」作「十三年」。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歲中十三，年一十二次』，當云『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誤併『二一』爲『三』字。」錢說是，今改正。

〔三〕以蔀月除蔀日　諸本「蔀月」作「用月」，「蔀日」作「衆日」。按上文云「日法者一蔀之月數」，當簡稱「蔀月」；「周天分者一蔀之日數」，當簡稱「蔀日」。「用月」、「衆日」顯誤，今改正。

〔四〕推交會術第三　諸本皆無此標題。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案正光術凡七篇，推月朔術第一，推二十四氣術第二，推合朔入曆遲疾盈縮第四，……獨不見第三。蓋推合朔交會去交度以下，本別爲一篇，當云推交會術第三，列於此行之前。轉寫遺脫爾。」錢說是，今據補。

〔五〕度餘三萬五千二百八十　諸本「八十」作「二十八」。按於甲申紀交會差九十八度、度餘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加一紀交會差四十九度、度餘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度餘滿日法進度一，得甲午紀交會差一百四十八度、度餘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原文「二十八」誤，今改正。

〔六〕加日法　諸本「日」作「入」。按滿日法成一度，今退一度，則於度餘當加日法。「入」字顯誤，

今改正。

〔七〕甲申紀　諸本「紀」作「如」。按上文云「以紀交會差分加之」，今用者當爲甲申紀交會差分，「如」顯爲「紀」之誤，今改正。

〔八〕餘爲前去度及餘　諸本「及」作「乃」。依文義改。

〔九〕遲疾差分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　諸本「八十一萬九千」作「八十二萬千」。按以甲申紀遲疾差二十四日乘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幷日餘二萬九百四十四，得遲疾差分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原數顯誤，今改正。

〔一〇〕日餘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　諸本「七萬」作「十萬」。按各紀間遲疾差之差率爲日餘二萬一千三百十二。從甲申紀遲疾差二十四日、日餘二萬九百四十四減此差率，日餘不足減，退一日，加日法再減，卽得甲午紀遲疾差二十三日、日餘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原文「十萬」誤，今改正。

〔一一〕三百六十一分　諸本「三百」均誤作「二百」。按本表各項數字譌誤甚多，今依下述方法加以校算：(一)月行遲疾度及分：以月日平行分六千七百五十一加減本日損益率(損減、益加)，以章歲五百五約之爲度，餘爲分。(二)損益率：以各日月實行度分化成分，減以月日平行分六千七百五十一(卽小周)，卽得。(三)盈縮幷：將本日前各日損益率累加得之。(四)盈縮積分：盈縮幷乘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約以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卽得。以下至校勘記〔二六〕，逕指出

校正原文譌誤之所在，其具體演算不再贅述。

〔一二〕二百三十六分　諸本「三十」訛「四十」，今據校算改正。

〔一三〕盈積分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　諸本「三萬」訛「二萬」，今據校算改正。

〔一四〕十二度四百三十九分　諸本「十二度」訛「十三度」，「三十九分」訛「一十九分」，今據校算改正。

〔一五〕損四百五十四　諸本「四百」訛「五百」，今據校算改正。

〔一六〕盈一千九百四十三　諸本「三」訛「二」，今據校算改正。

〔一七〕損七百三十二　諸本「二」訛「一」，今據校算改正。

〔一八〕一百九分　諸本「一」訛「二」，今據校算改正。

〔一九〕縮積分七千二百七十二　諸本「二百」訛「一百」，今據校算改正。

〔二〇〕縮積分一萬九千三百九　諸本「三百九」訛「三百七」，今據校算改正。

〔二一〕三百九十二分　諸本「三百」訛「二百」，今據校算改正。

〔二二〕縮積分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四　諸本「二百」訛「一百」，今據校算改正。

〔二三〕二百四十三分　諸本「四十三」訛「三十三」，今據校算改正。

〔二四〕二百八十七分　諸本「二百」訛「三百」，今據校算改正。

〔二五〕三百一十二分　諸本「一十二」訛「一十一」，今據校算改正。
〔二六〕縮積分一萬一千五十八　諸本原均闕「一千」兩字，今據校算補。
〔二七〕爲定積分　諸本「爲定積分」上有「加之」兩字。按上旣云「所得以損益盈縮積分」，則下不當再云「加之」。本曆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術襲自景初諸曆，術文也基本相同，此句見宋書卷一二、卷一三曆志，景初、元嘉皆作「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此處「加之」兩字顯衍，今删。
〔二八〕加之滿日法者　諸本脫「加之」兩字，今參照景初、元嘉術補。
〔二九〕如法得一爲少　諸本「如」作「加」。錢氏考異卷三〇云：「加當作如。」錢說是，今據改。
〔三〇〕以之并少爲半強　諸本「之」作「定」。錢氏考異卷三〇云：「定當作之。」錢說是，今據改。
〔三一〕以周日日餘乘損率　諸本「日餘」作「月餘」，顯誤，今改正。
〔三二〕不盡爲小分　諸本脫「爲」字，今依文義補。
〔三三〕不盡爲小分　諸本脫「分」字，今依文義補。
〔三四〕不滿宿者算外　諸本脫「外」字，今依文義補。
〔三五〕次月合朔　諸本脫「次」字，今依文義補。
〔三六〕卽次沒日　諸本「日」作「月」，今依文義改。
〔三七〕沒餘滿蔀法從沒日　諸本脫「沒餘」及「法」字，今依文義補。

〔三八〕曆月大小除之　諸本「月」作「日」，今依文義改。

〔三九〕小餘滿蔀法從大餘　諸本脫「法」字，今依文義補。

〔四〇〕田鼠化爲鴽　諸本脫「化」字。按禮月令：「田鼠化爲鴽」，本志下興和曆推七十二候也作「田鼠化爲鴽」。今據補。

〔四一〕以六十去之　諸本「六十」作「六千」。殿本考證云：「千字疑十字之訛。又下卷作『以六旬去之』。」按考證說是，今據改。

〔四二〕火精曰熒惑　諸本「熒惑」下有「星」字。按據各史五星命名及後興和曆例，熒惑下「星」字衍，今删。

〔四三〕其數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一　諸本「二百」作「三百」。按以鎭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日乘蔀法六千六十，幷以餘三百四十一，得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一。原文「三百」誤，今改正。

〔四四〕退十二度　諸本「十二」作「十三」。按日行七分之一，以七約八十四，得十二度。原文「三」誤，今改正。

〔四五〕餘四千七百八十　諸本「八」下脫「十」字。按歲星在日後伏十六日、餘二千三百九十，在日前伏十六日、餘二千三百九十，則在日前後共伏三十二日、餘四千七百八十。今據補。

〔四六〕合終日餘五千一百八　諸本「一百」作「一十」。按熒惑數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約以蔀

法，得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五千一百八。原文「十」字誤，今改正。

〔四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　諸本「十」下脫「七」字。按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則六十二日應行十七度。今據補。

〔四八〕餘三千六百三十一　諸本「三十」作「四十」。按熒惑在日後，伏，行星五十五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在日前，伏，行星五十五度、餘四千八百四十五半，則日前後伏時共行星一百一十一度、餘三千六百三十一。原文「四十」誤，今改正。

〔四九〕日行十七分之一　諸本「行」上脫「日」字，今依文義補。

〔五〇〕行星二百四十四度　諸本「十」下脫「四」字。按依太白於東方所見各日行星度，順加、逆減，共計行星度當爲二百四十四。今據補。

〔五一〕在日後伏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餘五千六百五半　按太白在日後先伏六日，退四度；次伏四十一日、餘五千六百五半，順，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五千六百五半，共伏四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五半，行星四十七度、度餘五千六百五半。「四十一日」當作「四十七日」，「五十一度」當作「四十七度」。原文未將先伏之六日、退四度計算在內，以致錯誤；下前後伏總計數亦同。

〔五二〕凡再見四百八十八日行星四百八十八度　諸本兩「八十」下俱脫「八」字。按太白見東方二百

四十四日，行星二百四十四度；見西方亦二百四十四日，行星二百四十四度，凡再見共四百八十八日，行星四百八十八度。今據補。

〔五三〕在日前後伏八十三日餘五千一百五十一行星一百三度　按「八十三日」當作「九十五日」，「一百三度」當作「九十五度」，原文計算錯誤。詳見校勘記〔五二〕。

〔五四〕行星三十四度　諸本「三十」作「四十」。按下辰星在日前伏時行星度數作「三十四」，參照伏時總行星度，「四十四」乃「三十四」之誤，今改正。

〔五五〕行星二十九度　諸本「九」作「二」。按辰星晨見東方，先行五度，次行二十四度，共行星二十九度。原文顯誤，今改正。

〔五六〕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　按辰星在日後，先伏十一日，退六度；次伏十七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順，行星三十四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共伏二十八日、餘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二十八度、餘五千六百七十一。志未將先伏退行度數減去，致總日數未誤，而總行星度數「二十八」誤作「三十四」；下前后伏總行星度數亦同以致誤。

〔五七〕行星四十六度　按辰星見東方，共行星二十九度，見西方，亦行星二十九度，再見共行星五十八度。志誤。

〔五八〕行星六十九度　按「六十九」當作「五十七」，詳見校勘記〔五六〕。

魏書卷一百七下

律曆志三下第九

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熒惑失次，四星出伏，曆亦乖舛。興和元年十月，齊獻武王入鄴，復命李業興，令其改正，立甲子元曆。事訖，尚書左僕射司馬子如、右僕射隆之等表曰：

自天地剖判，日月運行，剛柔相摩，寒暑交謝，分之以氣序，紀之以星辰，弦望有盈缺，明晦有修短。古先哲王則之成化，迎日推策，各有司存，以天下之至王，盡生民之能事，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及卯金受命，年曆屢改，當塗啓運，日官變業，分路揚鑣，異門馳騖，回互靡定，交錯不等。豈是人情淺深，苟相違異？蓋亦天道盈縮，欲止不能。

正光之曆既行於世，發元壬子，置差令朔。〔一〕測影清臺，懸炭之期或爽；候氣重室，布灰之應少差。伏惟陛下當璧膺符，大横協兆，乘機虎變，撫運龍飛，苞括九隅，牢

寵萬宇，四海來王，百靈受職。大丞相、勃海王降神挺生，固天縱德，負圖作宰，知機成務，撥亂反正，決江疏河，效顯勤王，勳彰濟世。功成治定，禮樂惟新，以履端歸餘，術數未盡，乃命兼散騎常侍執讀臣李業興，大丞相府東閣祭酒、夷安縣開國公臣王春，大丞相府戶曹參軍臣和貴興等，委其刊正。但回舍有疾徐，推步有疏密，不可以一方知，難得以一途揆。大丞相主簿臣孫搴，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臣暐，前給事黃門侍郎臣季景，勃海王世子開府諮議參軍事、定州大中正臣崔暹，業興息國子學生、屯留縣開國子臣子述等，並令參豫，定其是非。

臣等職司其憂，猶恐未盡。竊以蒙戎爲飾，必藉衆腋之華；輪奐成宇，寧止一枝之用。必集名勝，更共修理。左光祿大夫臣盧道約，大司農卿、彭城侯臣李諧，左光祿大夫、東雍州大中正臣裴獻伯，散騎常侍、西兗州大中正臣溫子昇，太尉府長史臣陸操，尙書右丞、城陽縣開國子臣盧元明，中書侍郎臣李同軌，前中書侍郎臣邢子明，中書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長史、建康伯臣元仲悛，大丞相法曹參軍臣杜弼，尙書左中兵郎中、定陽伯臣李溥濟，尙書起部郎中臣辛術，尙書祠部郎中臣元長和，前靑州驃騎府司馬、安定子臣胡世榮，太史令、盧鄉縣開國男臣趙洪慶，太史令臣胡法通，應詔左右臣張喆，員外司馬督臣曹魏祖，太史丞郭慶，太史博士臣胡仲和等，或器標民譽，或術

兼世業，並能顯微闡幽，表同錄異，詳考古今，共成此曆。甲爲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從此起。運屬興和，以年號爲目，豈獨太初表於漢代，景初冠於魏曆而已。謹以封呈，乞付有司，依術施用。

詔以新曆示齊獻武王田曹參軍信都芳，芳關通曆術，駁業興曰：「今年十二月二十日，新曆歲星在營室十三度，〔三〕順，疾；天上歲星在營室十一度。今月二十日，新曆鎮星在角十一度，留；天上鎮星在亢四度，留。今月二十日，新曆太白在斗二十五度，晨見，逆行；天上太白在斗二十一度，逆行。便爲差殊。」

業興對曰：

歲星行天，伺候以來八九餘年，恒不及二度。今新曆加二度。至於夕伏晨見，纖毫無爽。今日仰看，如覺二度，及其出沒，還應如術。鎮星，自造壬子元以來，歲常不及，故加壬子七度，亦知猶不及五度，適欲并加，恐出沒頓校十度、十日，將來永用，不合處多。太白之行，頓疾頓遲，取其會歸而已。近十二月二十日，晨見東方，新舊二曆推之，分寸不異。行星三日，頓校四度。如此之事，無年不有，至其伏見，還依術法。

又芳唯嫌十二月二十日星有前却。業興推步已來，三十餘載，上算千載之日月星辰有見經史者，與涼州趙歐、劉義隆廷尉卿何承天、劉駿南徐州從事史祖沖之參校，業

興甲子元曆長於三曆一倍。考洛京已來四十餘歲，五星出沒，歲星、鎭星、太白，業興曆首尾恒中，及有差處，不過一日二日、一度兩度；三曆之失，動校十日十度。熒惑一星，伏見體自無常，或不應度。祖沖之曆多甲子曆十日六度，何承天曆不及三十日二十九度；今曆還與壬子同，不有加增。辰星一星，沒多見少，及其見時，與曆無舛，今此亦依壬子元不改。太白、辰星，唯起夕合爲異。業興以天道高遠，測步難精，五行伏留，推考不易，人目仰窺，未能盡密，但取其見伏大歸，略其中間小謬，如此曆便可行。若專據所見之驗，不取出沒之效，則曆數之道其幾廢矣。夫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於千年之間，閏餘斗分推之於毫釐之內。必使盈縮得衷，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錙銖，陽曆陰曆纖芥無爽，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蝕，上推下減，先定衆條，然後曆元可求，猶甲子難値。又雖値甲子，復有差分，如此蹐駁，參錯不等。今曆發元甲子，七率同遵，合璧連珠，其言不失。法理分明，情謂爲可。如芳所言，信亦不謬。但一合之裏星度不驗者，至若合終必還。依術，鎭星前年十二月二十日見差五度，今日差三度；太白前差四度，今全無差。以此準之，見伏之驗，尋效可知，將來永用，大體無失。

芳又云，以去年十二月中算新曆，其鎭星以十二月二十日在角十一度留，天上在

亢四度留，是新曆差天五度；太白、歲星並各有差。校於壬子舊曆，鎮星差天五度，太白歲星亦各有差，是舊曆差天爲多，新曆差天爲少。凡造曆者，皆須積年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疏密，然後審其近者，用作曆術。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若如熒惑行天七百七十九日，一遲、一疾、一留、一逆、一順、一伏、一見之法，七頭一終；太白行天五百八十三日，晨夕之法，七頭一終；歲星行天三百九十八日，七頭一終；鎮星行天三百七十八日，七頭一終；辰星行天一百一十五日，晨夕之法，七頭一終。造曆者必須測知七頭，然後作術。得七頭者造曆爲近，不得頭者其曆甚疏，皆非一二日能知是非。自五帝三代以來及秦、漢、魏、晉，造曆者皆積年久測，術乃可觀。其倉卒造者，當時或近，不可久行。若三四年作者，初雖近天，多載恐失。今甲子新曆，業興潛構積年，雖有少差，校於壬子元曆，近天者多。若久而驗天，十年二十年間，比壬子元曆，三星行天，其差爲密。

獻武王上言之，詔付外施行。

上元甲子以來至春秋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算上。

甲子之歲入甲戌紀已來，積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算上。

上元甲子以來，至大魏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上。

甲子之歲入甲戌紀至今庚申，積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七，算上。

元法，一百一萬一千六百。三統之數。

統法，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二紀之數。

紀法，十六萬八千六百。十蔀成紀，〔三〕日數至十。

蔀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十乘章歲，得日月餘皆盡之年數。

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十乘章歲，得此數。

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十乘章月，得此數。

氣時法，一千四百五。十二分度法，〔四〕得一時之數。

章歲，五百六十二。二十九章、十一年減閏餘一，一萬六百七十八年減一閏月。〔五〕

章閏，二百七。五百六十二年之閏月數。〔六〕

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五百六十二年之月數幷閏。

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五百六十二年月除閏月數。

周天，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度法通度，內斗分之數。

通數，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日法通二十九日，內經月餘之數。

沒分，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 餘數通經沒六十九，內分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七〕得此數。

餘數，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度法通一年下五，內斗分之數。

沒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一年之內成甲之外分數。

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從斗量周天至此，不成度之分。

虛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經月二十九日外少此，不滿三十日。

小分法，二十四。二十四氣除周天分之數也。

歲中，十二。十二月之中氣。

會數，一百七十三。月一出一入黃道之日數，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也。〔八〕

會餘，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七。百七十三日〔九〕外不成日之分。

會通，三千六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以日法通百七十三，〔一〇〕內會餘之數。

會虛，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三。會餘之外不成度之數。

周日，二十七。周天用一日月行數除。〔一一〕

周餘，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周天用日外及本處之分數。

通周，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日法通二十七，內分。

周虛，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周餘〔一二〕外不成日之數。

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月一日行之數。

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通小周，內度數。

朔望合數，十四。半經月日數。

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半經月日餘。

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月出入黃道減半月之數。

度餘，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減半月小餘之外。〔一三〕

推月朔弦望術第一

推積月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章月乘之，章歲如一，所得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三百五十五以上，其年有閏。餘五百一十五以上，進退在天正十一月前後，以冬至定之。

推積日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日法如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大餘以紀，今命以甲戌紀。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求次月朔術曰：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十一萬六百四十七，滿除如上，命以紀，算外，卽次月朔日。其小餘滿虛分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者，其月大；減者，其月小。

求上下弦望術曰：加朔大餘七、小餘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

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一四〕即上弦日。又加，得望、下弦、後月朔。

推二十四氣閏術第二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餘數乘之，蔀法如一，爲積沒，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沒，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

求次氣術曰：加大餘十五、小餘三千六百八十四、小分一，小分滿小分法二十四，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命如上，〔一五〕算外，即次氣日。

推閏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十二乘之，滿章閏二百七得一，月餘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起天正十一月，算外，即閏月。閏月有進退，〔一六〕以無中氣定之。

推閏又法術曰：以歲中乘閏餘，如章閏得一，〔一七〕盈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數起冬至，算外，中氣終閏月也。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即前月閏。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驚蟄二月節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月節
穀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節	小滿四月中	芒種五月節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節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月節

處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節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節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節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推合朔却去度表裏術第三

推合朔却去交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所入紀交會差分并之，甲戌紀交會差分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以會通去之，所得爲積交，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度，不盡者爲度餘，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度餘。

甲子紀紀首合朔，日月合璧，交中。

甲戌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二十七度　度餘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一八〕

甲申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八十一度　度餘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甲午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三十四度　度餘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三

甲辰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六十二度　度餘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二

甲寅紀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會差一百一十五度　度餘二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四

求次月却去交度術曰：加度二十九、度餘十一萬六百四十七，度餘滿日法從度，度滿會數去之，亦除其會餘，卽次月朔却去交度及度餘。

求望却去交度術曰：加度十四、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滿除如上，卽望却去交

度及度餘。

推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紀交會差分幷之，倍會通去之，餘以會通減之，得一減者，爲月在日道裏；無所得者，爲月在日道表。

求次月表裏術曰：加次月度及度餘，加表滿會數及會數餘，則在裏；加裏滿會數及會餘，則在表。

推交道所在日術曰：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餘減會數及會餘，會餘若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法乃減之；又以十一月朔小餘加之，滿日法從度，餘爲度餘，即是天正十一月朔前去交度及餘。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天正月十一月，不滿月者爲入月，算外，交道所在日。又以歲中乘入月小餘，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一九〕即交道所在辰。其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則交會，〔二〇〕望則月蝕。交在望後者，其月月蝕，後朔交會。交正在望者，其月月蝕既，前後朔交會。交正朔者，日蝕既，前後月望皆月蝕。

求後交月及日術曰：以會數及會餘加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法從日，日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前交月，算外，即後交月及日。以次放之。

推交會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會後交者，虧從東南角起；先交後會者，虧從西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會後交者，虧從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蝕之既。其月蝕在日之衝，起角

亦如之。

推蝕分多少術曰：其朔望去交度及度餘如入交限數一百五十八度、度餘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以上者，以減會數及會數餘，餘爲不蝕度。若朔望去交度如朔望合數十四度、度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以下者，卽是不蝕度。〔二一〕皆以減十五，餘爲蝕分。〔二二〕朔望去交度盡者，蝕之既。

推合朔月蝕入遲疾曆盈縮術第四

推合朔入遲疾曆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分，又以所入紀遲疾差分幷之，甲戌紀遲差分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二三〕以通周去之，所得爲積周，〔二四〕不盡者，以日法約之，爲日，不盡者爲日餘。命日，算外，卽所求年天正月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求次月入曆日術曰：加一日、日餘二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六，日蝕滿日法從日，〔二五〕日滿周日及周餘去之，命如上，算外，卽次月入曆日。

求望入曆術曰：加日十四日、餘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滿除如上，算外，卽望入曆日。

月行遲疾度及分〔二六〕	損益率	盈縮幷率	盈縮積分
一日十四度四百二分	益七百五十七	盈初	

二日十四度三百三十四分〔二七〕	益六百八十九	盈七百五十七〔二八〕	盈積分二萬一千一十一
三日十四度二百六十一分〔二九〕	益六百一十六〔三〇〕	盈一千四百四十六〔三一〕	盈積分四萬一百三十五
四日十四度一百九十分	益五百四十五	盈二千六十二	盈積分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二
五日十四度一百一十一分	益四百六十六	盈二千六百七	盈積分七萬二千三百六十
六日十三度五百二十三分	益三百一十五	盈三千七十三	盈積分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
七日十三度二百九十六分	益八十九	盈三千三百八十八	盈積分九萬四千三十七
八日十三度六十八分	損一百三十九	盈三千四百七十七	盈積分九萬六千五百七
九日十二度四百六十八	損二百八十三	盈三千三百三十八	盈積分九萬二千六百

分〔三二〕			四十九
十日十二度三百七十九分	損三百九十	盈三千五十五	盈積分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四
十一日十二度二百六十七分〔三三〕	損五百二	盈二千六百六十五	盈積分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一百五十一分	損六百一十八	盈二千一百六十三	盈積分六萬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四十分	損七百二十九	盈一千五百四十五	盈積分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三
十四日十一度五百一十五分	損八百一十六	盈八百一十六	盈積分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
十五日十二度三十八分	益七百三十一	縮初	
十六日十二度一百二十三分	益六百四十六〔三四〕	縮七百三十一	縮積分二萬二百九十
十七日十二度二百一十	益五百五十八	縮一千三百七十七	縮積分三萬八千二百

一分			二十
十八日十二度三百二十四分〔三五〕	益四百四十五	縮一千九百三十五	縮積分五萬三千七百
十九日十二度四百三十五分	益三百三十四	縮二千三百八十	縮積分六萬六千五十九
二十日十二度五百五十五分	益二百一十四	縮二千七百一十四	縮積分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一百二十八分	益七十九	縮二千九百二十八	縮積分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九
二十二日十三度〔三六〕二百七十分	損六十三	縮三千七	縮積分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
二十三日十三度四百三十二分	損二百二十五	縮二千九百四十四	縮積分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三
二十四日十四度三十三分	損三百八十八	縮二千七百一十九	縮積分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八

二十五日十四度一百九十四分	損五百四十九	縮二千三百三十一	縮積分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九
二十六日十四度三百一十九分	損六百七十四	縮一千七百八十三	縮積分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
二十七日十四度三百四十六分〔三七〕	損七百一	縮一千一百八	縮積分三萬七百五十四
周日十四度三百七十九分	損七百三十四	縮四百七	縮積分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三八〕術曰：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下損益率，以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除之，所得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積分盈者，〔三九〕以減本朔望小餘；縮者，加之。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減者，減一日，加日法乃減之，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四〇〕爲定日加時。

推加時術曰：以歲中乘定小餘，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朔望加時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半又有餘者，三之，如法得一爲強，半法以上排成一，不滿半法棄之。以強幷少爲少強，幷半爲半強，幷太爲太強。得二強者爲少弱，以之幷

少爲半弱，以之幷半爲太弱，以之幷太爲一辰弱。隨所在辰而命之，卽其强弱。日之衝爲破，月常在破下蝕。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四一〕

推日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日，以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乘之，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度，不盡爲餘。〔四二〕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

推日度又法，術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數減一，以減周天度，冬至小餘減斗分；斗分不足減者，減一度，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如上，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次日日所在度〔四三〕術曰：月大者加度三十，月小者加度二十九，次日者加度一，宿次除之，逕斗除其分。〔四四〕

推合朔日月共度術曰：以章歲五百六十二乘朔小餘，以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除之，所得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合朔日月共度又法，術曰：加度二十九、大分八千九百四十五、小分六千九百一十

九，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逕斗去其分，算外，卽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月度術曰：置入紀以來朔積日，以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乘之，〔四五〕滿周天去之。餘以日度法約之爲度，餘爲度分，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度又法，術曰：以小周乘朔小餘爲實，章歲乘日法爲法，實如法得一爲度；不滿法者，以章月除之爲大分，餘爲小分。所得以減合朔度及度分，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月度術〔四六〕曰：月小，加度二十二、分七千三百七十三，月大，加度三十五、分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分滿日度法從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月次月所在度。

求次日月度術〔四七〕曰：加度十三、分六千二百一十，分滿日度法從度，除如上，算外，卽月次日所在度。

求弦望日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七、大分六千四百五十一、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七、〔四八〕微分二，微分滿四從小分，小分滿章月從大分，大分滿日度法從度，命如上，算外，卽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四九〕下弦、後月合朔。

求弦望月所在度術曰：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小分五千二百二十五、微分一，滿除如上，算外，即上弦日月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朔。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虛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奎十六度　婁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畢十六度　觜二度　參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張十八度　翼十八度　軫十七度

南方朱鳥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氐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東方倉龍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一百一十七，通之，得六百一十五

萬八千一十七，名曰周天。

推土王滅沒卦候上朔術第六

推土王日術曰：置四立大小餘，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千四百二十、小分十八、微分二，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乃減之；小餘不足減者，減一日，加蔀法乃減之；小分不足減者，減小餘一，加小分法二十四乃減之；微分不足減者，減小分一，加五，然後皆減之。命以紀，算外，卽四立前土王日。

推土王又法，術曰：加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六千六百三十一、小分六、微分三，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命以紀，算外，卽季冬土王日。

求次季土王日術曰：加大餘九十一、小餘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六，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卽次季土王日。

推滅沒術曰：因冬至積沒有小餘者，加積沒一，以沒分乘之，以沒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除之，所得爲積日，不盡爲沒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沒日，命以紀，算外，卽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沒日。

求次滅術曰：加沒日六十九、沒餘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沒餘滿沒法從沒日，沒日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卽次沒日。餘盡者爲滅。

求次沒術曰：加沒日六十九、沒餘一萬九百一十五、沒分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五，沒分滿沒法從沒餘，沒餘滿蔀法從沒日。命起前沒月，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卽後沒日及沒餘、沒分。命曰如上，算外，卽次沒日。

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卽坎卦用事日，春分卽震卦用事日，夏至卽離卦用事日，秋分卽兌卦用事日。中孚因坎卦。

求次卦術曰：加坎卦大餘六，小餘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卽復卦用事日。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十二月，屯、謙、睽、升、臨。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
二月，需、隨、晉、解、大壯。
三月，豫、訟、蠱、革、夬。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鼎、豐、渙、履、遯。

七月，恒、節、同人、損、否。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

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降赤、決溫、陰雨。〔三〇〕六三應上六，日澤、寒、陰雨；〔三一〕六三應上九，麴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推七十二候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卽虎始交日，加大餘五、小餘一千二百二十八、微分一，微分滿三從小分，小分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命以紀，算外，依次候日。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生
小寒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大寒	雁北向	鵲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鷄始乳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雨水	魚上負冰	獺祭魚	鴻雁來
驚蟄	始雨水	桃始華	倉庚鳴
春分	鷹化爲鳩	玄鳥至	雷始發聲
清明	電始見	蟄蟲咸動	蟄蟲啓戶
穀雨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立夏	萍始生	戴勝降桑	螻蟈鳴
小滿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種	靡草死	小暑至	螗蜋生
夏至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小暑	蟬始鳴	半夏生	木槿榮
大暑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立秋	腐草化爲螢	土潤溽暑	涼風至
處暑	白露降	寒蟬鳴	鷹祭鳥
白露	天地始肅	暴風至	鴻雁來

秋分	玄鳥歸	羣鳥養羞	雷始收聲
寒露	蟄蟲附戶	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
霜降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化爲蛤
立冬	菊有黃華	豺祭獸	水始冰
小雪	地始凍	雉入大水爲蜃	虹藏不見
大雪	冰益壯	地始坼	鶡旦不鳴〔五二〕

推上朔術曰：置入紀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六律乘之，以六旬去之，不盡者命以甲子，算外，〔五三〕即上朔日。

推五星見伏術第七

上元甲子以來至春秋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積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算。

上元甲子以來至今大魏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

木精曰歲星，其數六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

火精曰熒惑，其數一千三百一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三。

土精曰鎮星，其數六百三十七萬四千六十一。

金精曰太白，其數九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

水精曰辰星，其數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六。〔五四〕

推五星術曰：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以周天乘之，爲五星之實；各以其數爲法，除之，所得爲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合餘減法，餘爲入歲度分。以日度法約之，所得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度餘。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餘減合度算及度餘，得一者爲晨，無所得者爲夕；若度餘不足減者，減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減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及度餘。

徑推五星術曰：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減一，如法算之。合度餘滿日度法，加合度算一，合度算滿合終日數去之。亦以合終日餘減合度餘，〔五五〕若不足減者，減合度算一，加周虛。〔五六〕所得卽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度餘。其求金水及命度，〔五七〕皆如上法。

求星合月及日術曰：置冬至去朔日數，減一，加合度算。冬至小餘以加合度餘，合度餘滿日度法去之，加合度算一。合度算變成合日算，合度餘爲日餘，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曆月大小除之，不滿月者，算外，卽星合月及日。有閏以閏計之。

求後合月及日術曰：以合終日數及合終日餘加前入月算及餘，餘滿日度法從日，〔五八〕如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卽後合月及日。其金、水以一合日數及合日餘加之，〔五九〕加

夕得晨，加晨得夕也。

求後合度術曰：以行星度餘加前合度及度餘，度餘滿日度法從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滿宿者，算外，卽後合度餘。逕斗除其分，其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歲星：合終日數三百九十八，合終日餘一萬二千六百八，周虛三千二百五十二，行星三十三度，度餘八千四百九十一。〔六〇〕

歲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復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十六日、日餘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而與日合。

熒惑：合終日數七百七十九，合終日餘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周虛一千七百一十七，行星四十九度，度餘六千九百九。

熒惑：晨與日合，在日後伏，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一，行星五十五度、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晨見東方，順，疾，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順，

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六一〕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復留，十一日。復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復順，疾，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七十一日、日餘一萬六千二，行星五十五度、〔六二〕度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而與日合。

鎮星：合終日數三百七十八，合終日餘九百八十一，周虛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行星十二度，度餘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

鎮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行星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一。晨見東方，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二日退六度。復留，三十六日。復順，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順，十八日、日餘四百九十一，行星二度、度餘六千八百六十二而與日合。

太白：合終日數五百八十三，合終日餘一萬四千五百二，周虛二千三百五十八，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六三〕亦曰一合日數。

太白：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

度。〔六四〕順，遲，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六五〕順，大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六六〕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伏六日，退四度，而與日晨合。

太白：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六日，退四度。晨見東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而留。不行，八日。順，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順，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六七〕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日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而與日夕合。

辰星：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六八〕周虛二千四十四，行星五十七度，亦日一合日數。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六九〕亦日一合日數。

辰星：夕與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七〇〕夕見西方，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順，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不行，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與日晨合。

辰星：晨與日合，在日後伏，十一日，退六度。晨見東方而留，不行，四日。順，遲，日行

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七一〕而與日夕合。

五星曆步術曰：以術法伏日度及餘加星合日度及餘，餘滿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得一，從全命之如前，〔七二〕得星見日度及餘。以星行分母乘見度分，日度法如一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以加所行分，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故母如一，爲當行分。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書度，〔七三〕除斗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七四〕

求五星行所在度術曰：以行分子乘行日數，分母除之，所得卽星行所在度。

校勘記

〔一〕置差令朔　「令朔」不可解，疑「令」乃「合」之訛。

〔二〕新曆歲星在營室十三度　諸本「新曆」下脫「歲星」兩字，依下文鎭星、太白例補。

〔三〕十蔀成紀　諸本「十」作「千」。按蔀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十蔀成十六萬八千六百，正爲一紀之數。「千」顯誤，今改正。

〔四〕十二分度法　諸本「十」作「小」。按以十二除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得一千四百五，乃爲一氣時法之數。「小」係形近致誤，今改正。

〔五〕二十九章十一年減閏餘一一萬六百七十八年減一閏月　諸本「閏餘一」，「一」作「閏餘二」，「六百」作「一百」，「減」下有「右」字。按興和曆一章歲等於古法（十九年一章）之二十九章加十一年，而閏餘減一；積十九章歲，卽一萬六百七十八年則減一閏月。傳本將「閏餘一」，「一萬」之兩「一」字誤幷成「二」字，「六百」誤爲「一百」，又衍「右」字，今俱改正。

〔六〕閏月數　諸本「閏」訛「間」，今依文義改。

〔七〕內分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　諸本「二百四十四」作「一百八十四」。按以沒法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七除沒分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得經沒六十九、分五萬二百四十四。數字顯誤，今改正。

〔八〕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也　諸本「五月」作「周髀六」。按會數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的整日數，「周髀六」三字當衍，又脫「五月」兩字。今改正。

〔九〕百七十三日　諸本「三」作「二」。按此數卽上會數，「二」字訛，今改正。

〔一〇〕百七十三　諸本「三」作「二」。按此數亦卽上會數，「二」字訛，今改正。

〔一一〕周天用一日月行數除　諸本「日」上脫「一」字，「數」下脫「除」字。按周日爲小周（卽一日月行數）除周天所得之整數。原文脫漏，今補。

〔一二〕周餘　諸本「周」訛「用」，今依文義改正。

〔一三〕滅半月小餘之外　按入交限數爲會通滅通數之半，除以日法，卽得一百五十八度。其餘數爲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半。此注或由錯簡，致與正文迴無關係，依術當作「一百五十八度外不成度之數」。

〔一四〕命以紀算外　諸本「算」下脫「外」字，今依文義補。

〔一五〕命如上　諸本「上」訛「止」，今依文義改正。

〔一六〕閏月有進退　諸本「退」訛「卽」，今依文義改正。

〔一七〕如章閏得一　諸本「如」訛「加」，今依文義改正。

〔一八〕度餘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　諸本「三十九」作「四十九」。按甲戌紀交會差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除以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得交會差一百二十七度、度餘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四十」乃「三十」之訛，今改正。

〔一九〕算外　諸本「算」下脫「外」字，今依文義補。

〔二〇〕其月朔則交會　諸本「會」訛「道」，今依文義改正。

〔二一〕卽是不蝕度　諸本「蝕」訛「餘」，今依文義改正。

〔二二〕餘爲蝕分　諸本「爲」下衍「餘」字，今依文義删。

〔三三〕甲戌紀遲差分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一　諸本「二百」作「二日」，「二千」作「三千」。按以一紀月數二百八萬五千三百乘通數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以通周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去之，得甲戌紀遲差分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一。知「日」乃「百」之訛，「三千」乃「二千」之訛，今改正。

〔三四〕所得爲積周　諸本「爲積周」訛「日餘周」，今依正光曆例改正。

〔三五〕日蝕滿日法從日　諸本「日法從日」誤倒作「日從日法」，今依文義乙正。

〔三六〕月行遲疾度及分　諸本「分」訛「合」，今依文義改正。

〔三七〕十四度三百三十四分　諸本「三十四分」作「三十十四分」，衍一「十」字。按本表各項數字，今依下列方法加以校算：（一）月行遲疾度及分：以月日平行分七千五百一十三（卽小周）加減本日損益率（損減、益加），以章歲五百六十二約之爲度，餘爲分。（二）損益率：以各日月實行度分化爲分，減以月日平行分七千五百一十三卽得。（三）盈縮并率：將本日前各日損益率累加得之。（四）盈縮積分：盈縮并率乘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約以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卽得。以下至校勘記〔三七〕，逕指出傳本譌誤所在，校改理由不再贅述。

〔三八〕盈七百五十七　諸本「十」下脫「七」字，今據校算補。

〔三九〕二百六十一分　諸本「二百」下衍「四十」兩字，今據校算删。

〔三〇〕益六百一十六　諸本「十六」訛「十七」，今據校算改正。

〔三一〕盈一千四百四十六　諸本「四十六」訛「三十六」，今據校算改正。

〔三二〕四百六十八分　諸本「六十八分」訛「八十六分」，今據校算乙正。

〔三三〕二百六十七分　諸本「二百」訛「三百」，今據校算改正。

〔三四〕益六百四十六　諸本「四十六」訛「三十六」，今據校算改正。

〔三五〕三百二十四分　諸本「三百」訛「二百」，今據校算改正。

〔三六〕十三度　諸本「十三」訛「十二」，今據校算改正。

〔三七〕三百四十六分　諸本「四十六」訛「三十六」，今據校算改正。

〔三八〕定大小餘　諸本「餘」訛「蝕」，今依文義改正。

〔三九〕積分盈者　諸本「盈」訛「盛」，今依文義改正。

〔四〇〕隨定大小餘　諸本「小」下衍「蝕」字，今依文義删。

〔四一〕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　諸本「度」下脱「術」字，今依本術前後各標題例補。

〔四二〕不盡爲餘　諸本「餘」上脱「不盡爲」三字，今依文義補。

〔四三〕求次月次日日所在度　諸本「次月次日」作「日次月次」。按依術文，先求次月日所在度，次求次日日所在度，傳本誤倒，今乙正。

〔四四〕逕斗除其分　諸本「逕」訛「遙」，今依文義改正。

〔四五〕以月周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乘之　諸本「周」上脫「月」字，今依文義補。

〔四六〕求次月月度術　諸本「次月」訛「月次」，今據上正光曆例乙正。

〔四七〕求次日月度術　諸本「次日月度」訛「月次日度」，今據上正光曆乙正。

〔四八〕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七　諸本「七」作「一」。按以四除一經月度數：度二十九、大分八千九百四十五、小分六千九百一十九，得上弦度數：度七、大分六千四百五十一、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七、微分二。小分尾數「一」字乃「七」之訛，今改正。

〔四九〕又加得望　諸本「加」作「如」。殿本考證云「如字當作加」，說是，今改正。

〔五〇〕降赤決溫陰雨　「降赤」，本志上正光曆作「絳赤」，疑作「絳赤」是。

〔五一〕日澤寒陰雨　「日澤、寒、陰雨」，本志上正光曆作「白濁、微寒、陰雨」，疑此「日澤」乃「白濁」之訛，又脫「微」字。

〔五二〕鶡旦不鳴　諸本「鳴」上無「不」字。按本志上正光曆作「鶡旦不鳴」。據禮月令作「鶡旦不鳴」，呂氏春秋仲冬作「鶡鴠不鳴」，淮南子時則篇作「鳱鴠不鳴」，則以有「不」字爲是。今據補。

〔五三〕算外　諸本「外」訛「上」，今據正光曆推上朔法改正。

〔五四〕其數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六　諸本「十六」作「十七」。按辰星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乘以

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并以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此數末位尾數「六」原文誤作「八」，參閱校勘記〔六八〕），得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尾數「十七」乃「十六」之訛，今改正。

〔五五〕減合度餘　諸本「度」下脫「餘」字，今依文義補。

〔五六〕加周虛　諸本於「加周虛」下衍「積年盡」三字，今依文義刪。

〔五七〕其求金水及命度　諸本「水」上奪「金」字。按上推五星術於求得冬至後晨夕合度算及度餘後，述求金、水冬至後晨夕合度及度餘術。則此處不當單求水一星，今補。

〔五八〕餘滿日度法從日　諸本「從」訛「後」，「從日」下又衍「一日」兩字，今依文義刪改。

〔五九〕以一合日數及合日餘加之　諸本「以一合日數及合日數」誤倒作「以合日數及一合日餘」，今依文義乙正。

〔六〇〕度餘八千四百九十一　諸本「八千」作「九千」。按歲星數六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減以周天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餘除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得行星三十三度、度餘八千四百九十一。知「九千」乃「八千」之訛，今改正。

〔六一〕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　諸本「二」作「一」。按熒惑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分，則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不當爲九十一日，今改正。

〔六二〕行星五十五度　諸本「十」下無「五」字。按熒惑在日前後，伏行星度當相等，上文在日後伏作「行星五十五度」；依其伏、行、留、逆之總行度計，當以此數爲是，傳本脫「五」字，今據補。

〔六三〕度餘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　諸本「度餘一萬」誤倒作「度一餘萬」，今依文義乙正。

〔六四〕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　諸本「一百」作「二百」。按太白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乘以九十一，則得一百一十二度，「二」字訛，今改正。

〔六五〕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　諸本「五」上脫「一百」。按太白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乘以九十一日，應行一百五度；下太白在日后，以同速運行九十一日，正作「一百五度」。今據補。

〔六六〕順大遲日行十五分之十一　諸本「遲」作「疾」。按太白日行十五分之十一爲最遲，不當爲大疾，今改正。

〔六七〕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　諸本下「三」字作「二」。按以九十一除一百一十二度，得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二」乃「三」之訛，今改正。

〔六八〕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　諸本「十六」作「十八」。按以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除辰星數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得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合終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而以周虛二千四十四減度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所得日餘亦同，足證末位尾數當爲「六」。今改正。

〔六九〕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　諸本「三十八」作「四十八」。按以二除辰星合終日數一百一十五、日餘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得行星度五十七、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知「四十八」乃「三十八」之訛，今改正。

〔七〇〕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　諸本日餘末兩位數「三十八」作「四十八」，其下並脫「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數字。按辰星在日前后之伏行留逆互爲對稱。下文在日後晨伏東方項下作：「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其下有「行星三十四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十七字。其在日前後伏行留逆之總日數各爲五十七日、日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總行度各爲五十七度、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知此處脫文。今改補。

〔七一〕度餘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　諸本「三十八」訛「四十八」，今改正。詳上條校記。

〔七二〕從㙂命之如前　諸本「㙂」誤作「令」，今依文義改正。

〔七三〕伏不書度　諸本「書」作「盡」。按李銳四分術注謂「伏不書度」云「謂不以所在宿度書於術」。李說是，於此亦然，「盡」當作「書」，今據改。

〔七四〕前後相御　諸本「相御」下衍「十四」兩字，今據晉書卷一七律曆志中載景初曆五星曆步術文删。

魏書卷一百八之一

禮志四之一第十

夫在天莫明於日月，在人莫明於禮儀。先王以安上治民，用成風化，苟或失之，斯亡云及。聖者因人有尊敬哀思嗜慾喜怒之情，而制以上下隆殺長幼衆寡之節，本於人心，會於神道，故使三才惟穆，百姓允諧。而淳澆世殊，質文異設，損益相仍，隨時作範。秦滅儒經，漢承其弊，三代之禮，蓋如綫焉。劉氏中興，頗率周典，魏晉之世，抑有可知。

自永嘉擾攘，神州蕪穢，禮壞樂崩，人神殲殄。太祖南定燕趙，日不暇給，仍世征伐，務恢疆宇。雖馬上治之，未遑制作，至於經國軌儀，互舉其大，但事多粗略，且兼闕遺。高祖稽古，率由舊則，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朝章國範，煥乎復振。早年厭世，叡慮未從，不爾劉馬之迹，夫何足數。世宗優遊在上，致意玄門，儒業文風，顧有未洽，墜禮淪聲，因之而往。肅宗已降，魏道衰羸，太和之風，仍世凋落，以至於海內傾圮，綱紀泯然。嗚呼！魯秉周禮，國以克固；齊臣撤器，降人折謀。治身不得以造次忘，治國庸可而須臾忽也。初自皇

始，迄於武定，朝廷典禮之迹，故總而錄之。

太祖登國元年，即代王位於牛川，西向設祭，告天成禮。

天興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壇兆告祭天地。祝曰：「皇帝臣珪敢用玄牡，昭告于皇天后土之靈。上天降命，乃眷我祖宗世王幽都。珪以不德，纂戎前緒，思寧黎元，龔行天罰。殪劉顯，屠衞辰，平慕容，定中夏。羣下勸進，謂宜正位居尊，以副天人之望。珪以天時人謀，不可久替，謹命禮官，擇吉日受皇帝璽綬。惟神祇其丕祚於魏室，永綏四方。」事畢，詔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羣臣奏以國家繼黃帝之後，宜爲土德，故神獸如牛，牛土畜，又黃星顯曜，其符也。於是始從土德，數用五，服尙黃，犧牲用白。祀天之禮用周典，以夏四月親祀于西郊，徽幟有加焉。

二年正月，帝親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爲壇通四陛，爲壝埒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內，壝內四帝，各於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祿、司民在中壝內，各因其方。其餘從食者合一千餘神，餟在外壝內。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黝犢，〔一〕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犢各一，五方帝共用犢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畢，燎牲體左於壇南巳地，從陽之義。其瘞

地壇兆，制同南郊。明年正月辛酉，郊天。癸亥，瘞地於北郊，以神元竇皇后配。五岳名山在中壝內，四瀆大川於外壝內。后土、神元后，牲共用玄牡一，〔二〕玉用兩珪，幣用束帛，五岳等用牛一。祭畢，瘞牲體右於壇之北亥地，從陰也。乙丑，赦京師畿內五歲刑以下。其後，冬至祭上帝于圓丘，夏至祭地于方澤，用牲幣之屬，與二郊同。

冬十月，平文、昭成、獻明廟成。歲五祭，用二至、二分、臘，牲用太牢，常遣宗正兼太尉率祀官侍祀。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爲方壇四陛。祀以二月、八月，用戊，皆太牢。句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祀。立祖神，常以正月上未，設藉於端門內，祭牲用羊、豕、犬各一。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獻明五帝廟於宮中，歲四祭，用正、冬、臘、九月，牲用馬、牛各一，太祖親祀宮中。立星神，一歲一祭，常以十二月，用馬薦各一，〔三〕牛豕各二，雞一。

太祖初，有兩彗星見，劉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則當掃定天下。」后從之，故立其祀。又立□□神十二，歲一祭，常以十一月，各用牛一、雞三。又立王神四，歲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獻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歲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又於雲中及盛樂神元舊都祀神元以下七帝，歲三祭，正、冬、臘，用馬牛各一，祀官侍祀。明年春，帝始躬耕籍田，祭先農，用羊一。祀日於東郊，用騂牛

一。秋分祭月於西郊，用白羊一。

天賜二年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爲方壇一，置木主七於上。東爲二陛，無等；周垣四門，門各依其方色爲名。牲用白犢、黃駒、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帝立青門內近南壇西，內朝臣皆位於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於青門之外，后率六宮從黑門入，列於青門內近北，並西面。廩犧令掌牲，陳於壇前。女巫執鼓，立於陛之東，西面。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四〕百官內外盡拜。祀訖，復拜。拜訖，乃殺牲。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七。禮畢而返。自是之後，歲一祭。

太宗永興三年三月，帝禱于武周車輪二山。初清河王紹有寵於太祖，性凶悍，帝每以義責之，弗從。帝懼其變，乃於山上祈福於天地神祇。及即位壇兆，後因以爲常祀，歲一祭，牲用牛，帝皆親之，無常日。

明年，立太祖廟于白登山。歲一祭，具太牢，帝親之，亦無常月。兼祀皇天上帝，以山神配，旱則禱之，多有效。是歲，詔郡國於太祖巡幸行宮之所，各立壇，祭以太牢，歲一祭，皆牧守侍祀。又立太祖別廟於宮中，歲四祭，用牛馬羊各一。又加置天日月之神及諸小神二十八所於宮內，歲二祭，各用羊一。後二年，於白登西，太祖舊遊之處，立昭成、獻明、太

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及親行貙劉之禮。別置天神等二十三於廟左右，其神大者以馬，小者以羊。華陰公主，帝姊也，元紹之爲逆，有保護功，故別立其廟於太祖廟垣後，因祭薦焉。又於雲中、盛樂、金陵三所，各立太廟，四時祀官侍祀。

泰常三年，爲五精帝兆於四郊，遠近依五行數。各爲方壇四陛，埒壝三重，通四門。以太皥等及諸佐隨配。侑祭黃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餘四帝，各以四立之日。牲各用牛一，有司主之。又六宗、靈星、風伯、雨師、司民、司祿、先農之壇，皆有別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立春之日，遣有司迎春於東郊，祭用酒、脯、棗、栗，無牲幣。又立五岳四瀆廟於桑乾水之陰，春秋遣有司祭，有牲及幣。四瀆唯以牲牢，準古望秩云。其餘山川及海若諸神在州郡者，合三百二十四所，每歲十月，遣祀官詣州鎭遍祀。有水旱災厲，則牧守各隨其界內祈謁，其祭皆用牲。王畿內諸山川，皆列祀次祭，若有水旱則禱之。〔五〕

明年八月，帝嘗於白登廟，將薦熟，有神異焉。太廟博士許鍾上言曰：「臣聞聖人能饗帝，孝子能饗親。伏惟陛下孝誠之至，通於神明。近嘗於太祖廟，有車騎聲，從北門入，殷殷轞轞，震動門闕，執事者無不肅慄。斯乃國祚永隆之兆，宜告天下，使咸知聖德之深遠。」

辛未，幸代，至鴈門關，望祀恒岳。後二年九月，幸橋山，遣有司祀黃帝、唐堯廟。明年正月，南巡恒岳，祀以太牢。幸洛陽，〔六〕遣使以太牢祀嵩高、華岳。還登太行。五月，至自

洛陽，諸所過山川，羣祀之。後三年二月，祀孔子於國學，以顏淵配。

神䴥二年，〔七〕帝將征蠕蠕，省郊祀儀。四月，以小駕祭天神，畢，帝遂親戎。大捷而還，歸格於祖禰，徧告羣神。

九月，立密皇太后廟於鄴，后之舊鄉也。置祀官太常博士、齋郎三十餘人，侍祀，歲五祭。

太延元年，立廟於恒岳、華岳、嵩岳上，〔八〕各置侍祀九十人，歲時祈禱水旱。其春秋泮涸，遣官率刺史祭以牲牢，有玉幣。

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眞君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燾謹遣敞等用駿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靈。自啓闢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歷載億年，聿來南遷。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翦凶醜，拓定四邊。冲人纂業，德聲弗彰。豈謂幽遐，稽首來王。具知舊廟，弗毀弗亡。悠悠之懷，希仰餘光。王業之興，起自皇祖。綿綿瓜瓞，時惟多祜。敢以丕功，配饗于天。子子孫孫，福祿永延。」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其民益神奉之。

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餘里。

明年六月，司徒崔浩奏議：「神祀多不經，案祀典所宜祀，凡五十七所，餘復重及小神，請皆罷之。」奏可。

十一年十一月，世祖南征，逕恒山，祀以太牢。浮河、濟，祀以少牢。過岱宗，祀以太牢。至魯，以太牢祭孔子。遂臨江，登瓜步而還。

文成皇帝卽位，三年正月，遣有司詣華岳修廟立碑。〔九〕數十人在山上，聞虛中若有音聲，〔一〇〕聲中稱萬歲云。

和平元年正月，帝東巡。歷橋山，祀黃帝；幸遼西，望祀醫無閭山。遂緣海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過恒岳，禮其神而返。明年，帝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恒岳。

四月旱，下詔州郡，於其界內神無大小，悉洒掃薦以酒脯。年登之後，各隨本秩，祭以牲牢。至是，羣祀先廢者皆復之。

顯祖皇興二年，以青徐既平，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幣祀於東岳，以太牢祀孔子。

高祖延興二年，有司奏天地五郊、社稷已下及諸神，合一千七十五所，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顯祖深愍生命，乃詔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羣品，而咸秩處廣，用牲甚衆。夫神聰明正直，享德與信，何必在牲。易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苟誠感有著，雖行潦菜羹，可以致大嘏，何必多殺，然後獲祉福哉！其命有司，非郊天地、宗廟、社稷之祀，皆無用牲。」於是羣祀悉用酒脯。

先是，長安牧守常有事於周文、武廟。四年，坎地埋牲，廟玉發見。四月，詔東陽王丕祭文、武二廟。以廟玉露見，若即而埋之，或恐愚民將爲盜竊，敕近司收之府藏。

六月，顯祖以西郊舊事，歲增木主七，易世則更兆，其事無益於神明。初革前儀，定置主七，立碑於郊所。

太和二年，旱。帝親祈皇天、日月五星於苑中，祭之夕大雨，遂赦京師。

三年，上祈於北苑，又禱星於苑中。

六年十一月，將親祀七廟，詔有司依禮具儀。於是羣官議曰：「昔有虞親虔，祖考來格；殷宗躬謁，介福逌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朝舊事，多不親謁。今陛下孝誠發中，思親祀事，稽合古王禮之常典。臣等謹案舊章，并採漢魏故事，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罍洗簠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之法，別集爲親拜之儀。」制可。於是上

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

十年四月，帝初以法服御輦，祀於西郊。

十二年閏九月，帝親築圓丘於南郊。〔一〕

十三年正月，帝以大駕有事於圓丘。五月庚戌，車駕有事於方澤。壬戌，高祖臨皇信堂，引見羣臣。詔曰：「禮記祭法稱：『有虞氏禘黃帝。』大傳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稱『不王不禘』。論曰：『禘自既灌。』詩頌：『長發，大禘。』爾雅曰：『禘，大祭也。』夏殷四時祭：礿、禘、烝、嘗，周改禘爲礿。〔二〕祭義稱『春禘、秋嘗』，〔三〕亦夏殷祭也。王制稱：『犆礿、祫禘、祫嘗、祫烝。』其禮傳之文如此。鄭玄解禘，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合羣毀廟之主於太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天子先禘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祫。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解禘祫，稱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祫一名也，合而祭之故稱祫，審諦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總而互舉之，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祫，斷可知矣。禮文大略，諸儒之說，盡具於此。卿等便可議其是非。」

尙書游明根、左丞郭祚、中書侍郎封琳、著作郎崔光等對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圓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合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犆礿，於嘗於蒸則祫，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一四〕中書監高閭、儀曹令李韶、中書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對稱：「禘祭圓丘之禘與鄭義同，其宗廟禘祫之祭與王義同。與鄭義同者，以爲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傳稱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稱『禘自旣灌』，事似據。〔一五〕爾雅稱『禘，大祭也』。頌『長發，大禘也』，殷王之祭。斯皆非諸侯之禮，諸侯無禘。禮唯夏殷，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遂生兩名。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祭之，故言禘祫，總謂再殷祭，明不異也。禘祫一名也。其禘祫止於一時，止於一時者，祭不欲數，數則黷。一歲而三禘，愚以爲過數。」

帝曰：「尙書、中書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然於行事取衷，猶有未允。監等以禘祫爲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所間然。尙書等與鄭氏同，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稱。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禘，事有難從。夫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數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

祫祭之。世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祫，以申追遠之情。禘祫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祫，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爲闕。七廟四時常祭，祫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爲簡。王以禘祫爲一祭，王義爲長。鄭以圓丘爲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爲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祫幷爲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祫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禘則依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卽施行，著之於令，永爲世法。」

高閭曰：〔一六〕「書稱：『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六宗之祀，禮無明文，名位壇兆，歷代所疑。漢魏及晉諸儒異說，或稱天地四時，或稱六者之間，或稱易之六子，或稱風雷之類，或稱星辰之屬，或曰世代所宗，或云宗廟所尚，或曰社稷五祀，凡有十一家。自晉已來，逮于聖世，以爲論者雖多，皆有所闕，莫能評究。遂相因承，別立六宗之兆，總爲一位而祭之。比敕臣等評議取衷，附之祀典。臣等承旨，披究往說，各有其理。較而論之，長短互有，若偏用一家，事或差舛。衆疑則從多，今惑則仍古。請依先別處六宗之兆，總爲一祀而祭之。」帝曰：「詳定朝令，祀爲事首，以疑從疑，何所取正？昔石渠、虎閣之議，皆準類以引義，原事以證情，故能通百家之要，定累世之疑。況今有文可據，有本可推，而不評而定之，其

致安在？朕躬覽尙書之文，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文相連屬，理似一事。上帝稱肆而無禋，六宗言禋而不別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當是一時之祀，非別祭之名。肆類非獨祭之目，焚煙非他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明矣。禋是祭帝之事，故稱禋以關其他，故稱六以證之。然則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一祭也，互舉以成之。今祭圓丘，五帝在焉，其牲幣俱禋，故稱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六祀備焉。六祭既備，無煩復別立六宗之位。便可依此附令，永爲定法。」

十四年八月詔曰：「丘澤初志，〔一七〕配尙宜定，五德相襲，分敍有常。然異同之論，著於往漢，未詳之說，疑在今史。羣官百辟，可議其所應，必令合衷，以成萬代之式。」

中書監高閭議以爲：「帝王之作，百代可知，運代相承，書傳可驗。雖祚命有長短，德政有優劣，至於受終嚴祖，殷薦上帝，其致一也。故敢述其前載，舉其大略。臣聞居尊據極，允應明命者，莫不以中原爲正統，神州爲帝宅。苟位當名全，化迹流洽，則不專以世數爲與奪，善惡爲是非。故堯舜禪揖，一身異尙；魏晉相代，少紀運殊。桀紂至虐，不廢承歷之敍；厲惠至昏，不闕周晉之錄。計五德之論，始自漢劉，一時之議，三家致別。故張蒼以漢爲水德，賈誼、公孫臣以漢爲土德，劉向以漢爲火德。以爲水德者，正以嘗有水溢之應，

則不推運代相承之數矣。以土德者，則以亡秦繼曆，相即爲次，不推逆順之異也。以爲火德者，懸證赤帝斬蛇之符，棄秦之暴，越惡承善，不以世次爲正也，故以承周爲火德。自茲厥後，乃以爲常。魏承漢，火生土，故魏爲土德。晉承魏，土生金，故晉爲金德。趙承晉，金生水，故趙爲水德。燕承趙，水生木，故燕爲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爲火德。秦之未滅，皇魏未克神州，秦氏既亡，大魏稱制玄朔。故平文之廟，始稱『太祖』，以明受命之證，如周在岐之陽。若繼晉，晉亡已久；若棄秦，則中原有寄。〔一八〕推此而言，承秦之理，事爲明驗。故以魏承秦，魏爲土德，又五緯表驗，黃星曜彩，考氏定實，合德軒轅，承土祖未，事爲著矣。又秦趙及燕，雖非明聖，各正號赤縣，統有中土，郊天祭地，肆類咸秩，明刑制禮，不失舊章。奄岱踰河，境被淮漢。非若齷齪邊方，僭擬之屬，遠如孫權、劉備，近若劉裕、道成，事繫蠻夷，非關中夏。伏惟聖朝，德配天地，道被四海，承乾統曆，功侔百王。光格同於唐虞，享祚流於周漢，正位中境，奄有萬方。今若并棄三家，遠承晉氏，則蔑中原正次之實。存之無損於此，而有成於彼；廢之無益於今，而有傷於事。臣愚以爲宜從尚黃，定爲土德。又前代之君，明賢之史，皆因其可褒褒之，可貶貶之。今議者偏據可絕之義，而不錄可全之禮。所論事大，垂之萬葉。宜並集中秘羣儒，人人別議，擇其所長，於理爲悉。」

秘書丞臣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議以爲：「尚書閭議，繼近秦氏。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

惜此正次，慨彼非緒。輙仰推帝始，遠尋百王。魏雖建國君民，兆朕振古，祖黄制朔，緜迹有因。然此帝業，神元爲首。案神元、晉武，往來和好。至于桓、穆，洛京破亡。二帝志摧聰、勒，思存晉氏，每助劉琨，申威幷冀。是以晉室銜扶救之仁，越石深代王之請。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終平燕氏，〔一九〕大造中區。則是司馬祚終於郟鄏，而元氏受命於雲代。蓋自周之滅及漢正號，幾六十年，著符尙赤。後雖張、賈殊議，暫疑而卒從火德，以繼周氏。排虐嬴以比共工，蔑暴項而同吳廣。近蠲謬僞，遠卽神正，若此之明也。寧使白蛇徒斬，雕雲空結哉！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從黑。是又自然合應，玄同漢始。且秦幷天下，革創法度，漢仍其制，少所變易。猶仰推五運，竟踵隆姬。而況劉、石、苻、燕，世業促褊，綱紀弗立。魏接其弊，自有彝典，豈可異漢之承木，捨晉而爲土耶？夫皇統崇極，承運至重，必當推協天緒，考審王次，不可雜以僭竊，參之强狡。神元旣晉武同世，桓、穆與懷、愍接時。晉室之淪，平文始大，廟號太祖，抑亦有由。紹晉定德，孰曰不可，而欲次兹僞僭，豈非惑乎？臣所以慺慺惜之，唯垂察納。」詔令羣官議之。

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尙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侍中、吏部尙書、中山王王元孫，侍中、尙書、駙馬都尉、南平王馮誕，散騎常侍、都曹尙書、新泰侯游明根，〔二〇〕散騎常侍、南部令鄧侍祖，秘書中散李愷，尙書左丞郭祚，右丞、霸城子衞慶，中書侍

郎封琳，中書郎、泰昌子崔挺，中書侍郎賈元壽等言：「臣等受敕共議中書監高閭、秘書丞李彪等二人所議皇魏行次。尙書高閭以石承晉爲水德，以燕承石爲木德，以秦承燕爲火德，大魏次秦爲土德，皆以地據中夏，以爲得統之徵。皇魏建號，事接秦末，晉旣滅亡，天命在我。故因中原有寄，卽而承之。彪等據神元皇帝與晉武並時，桓、穆二帝，仍修舊好。始自平文，逮于太祖，抗衡秦、趙，終平慕容。晉祚終於秦方，大魏興於雲朔。據漢棄秦承周之義，以皇魏承晉爲水德。二家之論，大略如此。臣等謹共參論，伏惟皇魏世王玄朔，下迄魏、晉，趙、秦、二燕雖地據中華，德祚微淺，並獲推敘，於理未愜。又國家積德修長，道光萬載。彪等職主東觀，詳究圖史，所據之理，其致難奪。今欲從彪等所議，宜承晉爲水德。」詔曰：「越近承遠，情所未安。然考次推時，頗亦難繼。朝賢所議，豈朕能有違奪。便可依爲水德，祖申臘辰。」

四月，經始明堂，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仰惟先朝舊事，舛駁不同，難以取準。今將述遵先志，具詳禮典，宜制祖宗之號，定將來之法。烈祖有創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宜爲祖宗，百世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爲太祖；道武建業之勳，高於平文，廟號爲烈祖。比功校德，以爲未允。

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與顯祖爲二祧，餘者以次而遷。平文既遷，廟唯有六，始今七廟，一則無主。唯當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難言。夫生必有終，人之常理。朕以不德，忝承洪緒，若宗廟之靈，獲全首領以沒于地，爲昭穆之次，心願畢矣。必不可豫，設可垂之文，示後必令遷之。」司空公、長樂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會，事在於今。推功考德，實如明旨。但七廟之祀，備行日久，無宜闕一，虛有所待。臣等愚謂，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後。理衷如此，不敢不言。」詔曰「理或如此。比有間隙，當爲文相示」。

八月壬辰，詔郡國有時果可薦者，並送京師以供廟饗。又詔曰：「禮云自外至者，無主不立。先朝以來，以正月吉日，於朝廷設幕，中置松栢樹，設五帝坐。此既無可祖配，揆之古典，實無所取，可去此祀。又探策之祭，既非禮典，可悉罷之。」

戊午詔曰：「國家自先朝以來，饗祀諸神，凡有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羣祀，務從簡約。昔漢高之初，所祀衆神及寢廟不少今日。至于元、成之際，匡衡執論，乃得減省。後至光武之世，禮儀始備，饗祀有序。凡祭不欲數，數則黷，黷則不敬。神聰明正直，不待煩祀也。」又詔曰：「明堂、太廟，並祀祖宗，配祭配享，於斯備矣。白登、崞山、雞鳴山廟唯遣有司行事。馮宣王誕生先后，復因在宦長安，立廟宜異常等。可敕雍州，以時供祭。」又詔曰：

「先恒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及城北星神。今圓丘之下，既祭風伯、雨師、司中、司命，明堂祭門、戶、井、竈、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計不須立，悉可罷之。」

甲寅，集羣官，詔曰：「近論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日，於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月出於東，而行禮於西，尋情卽理，不可施行。昔秘書監薛謂等嘗論此事，以爲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意謂朔朏二分，何者爲是？」尙書游明根對曰「考案舊式，推校衆議，宜從朏月」。

十一月己未朔，帝釋禫祭於太和廟。帝衮冕，與祭者朝服。既而帝冠黑介幘，素紗深衣，拜山陵而還宮。庚申，帝親省齊宮冠服及郊祀俎豆。癸亥冬至，將祭圓丘，帝衮冕劍舄，侍臣朝服。辭太和廟，之圓丘，升祭柴燎，遂祀明堂，大合。既而還之太和廟，乃入。甲子，帝衮冕辭太和廟，臨太華殿，朝羣官。既而帝冠通天，絳紗袍，臨饗禮。帝感慕，樂懸而不作。丁卯，遷廟，陳列冕服，帝躬省之。既而帝衮冕，辭太和廟，之太廟，百官陪從。奉神主於齋車，至新廟。有司升神主於太廟，諸王侯牧守、四海蕃附，各以其職來祭。

十六年正月戊午，詔曰：「夫四時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薦之禮，貴賤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時，無田之士，薦以仲月。況七廟之重，而用中節者哉！自頃蒸嘗之禮，頗違舊義。今將仰遵遠式，以此孟月，犆礿於太廟。但朝典初改，衆務殷湊，無遑齋潔，遂及於今。

又接神饗祖，必須擇日。今禮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敕太常令剋日以聞。」

二月丁酉，詔曰：「夫崇聖祀德，遠代之通典；秩□□□，中古之近規。故三五至仁，唯德配享；夏殷私己，稍用其姓。且法施於民，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恒式。斯乃異代同途，奕世共軌。今遠遵明令，憲章舊則，比於祀令，已爲決之。其孟春應祀者，頃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仍以仲月而饗祀焉。凡在祀令者，其數有五。帝堯樹則天之功，興巍巍之治，可祀於平陽。虞舜播太平之風，致無爲之化，可祀於廣寧。夏禹禦洪水之災，建天下之利，可祀於安邑。周文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其宣尼之廟，已於中省，〔二〕當別敕有司。饗薦之禮，自文公已上，可令當界牧守，各隨所近，攝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

丙午，詔有司剋吉亥，備小駕，躬臨千畝，官別有敕。

癸丑，帝臨宣文堂，引儀曹尙書劉昶、鴻臚卿游明根、行儀曹事李韶，授策孔子，崇文聖之謚。於是昶等就廟行事。既而，帝齋中書省，親拜祭於廟。

九月甲寅朔，大享於明堂，祀文明太后於玄室，帝親爲之詞。

十月己亥，詔曰：「夫先王制禮，所以經綸萬代，貽法後昆。至乃郊天享祖，莫不配祭，然而有節。白登廟者，有爲而興，昭穆不次。故太祖有三層之宇，已降無方丈之室。〔三〕又

常用季秋，躬駕展虔，祀禮或有褻慢之失，嘉樂頗涉野合之譏。今授衣之旦，享祭明堂；玄冬之始，奉烝太廟。若復致齋白登，便爲一月再駕，事成褻瀆。回詳二理，謂宜省一。白登之高，未若九室之美；幃次之華，未如淸廟之盛。將欲廢彼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具敕有司，但令內典神者，攝行祭事。獻明、道武各有廟稱，可具依舊式。」自太宗諸帝，昔無殿宇，因停之。

十八年，南巡。正月，次殷比干墓，祭以太牢。

三月，詔罷西郊祭天。

十九年，帝南征。正月，車駕濟淮，命太常致祭。又詔祀岱岳。

二月癸亥，詔曰：「知太和廟已就，神儀靈主，宜時奉寧。可剋三月三日己巳，內奉遷於正廟。〔三〕其出金墉之儀，一準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廟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軌。其威儀鹵簿，如出代廟。百官奉遷，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已上，侍官五品已上及宗室奉迎。」

六月，相州刺史高閭表言：「伏惟太武皇帝發孝思之深誠，同渭陽之遠感，以鄴土舅氏之故鄉，有歸魂之舊宅，故爲密皇后立廟於城內，歲時祭祀，置廟戶十家，齋宮三十人。春秋烝嘗，冠服從事，刺史具威儀，親行薦酌，升降揖讓，與七廟同儀，禮畢，撤會而罷。今廟殿虧漏，門牆傾毀，簠簋故敗，行禮有闕。臣備職司，目所親覩。若以七廟惟新，明堂初制，配

饗之儀，備於京邑者，便應罷壞，輟其常祭。如以功高特立，宜應新其靈宇。敢陳所見，伏請恩裁。」詔罷之。

十一月庚午，帝幸委粟山，議定圓丘。己卯，帝在合溫室，引咸陽王禧，司空公穆亮，吏部尚書、任城王澄及議禮之官。詔曰：「朝集公卿，欲論圓丘之禮。今短晷斯極，長日方至。案周官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禮之大者。兩漢禮有參差，魏晉猶亦未一。我魏氏雖上參三皇，下考叔世近代都祭圓丘之禮，復未考周官，爲不刊之法令。以此祭圓丘之禮示卿等，欲與諸賢考之厥衷。」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已立其議。殺牲祼神，誠是一日之事，終無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對曰：「臣謹案周官牧人職，正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秘書令李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審告廟以不？臣聞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泮宮，注曰，『先人』。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言有理，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而卿引證有據，當從卿議。」

帝又曰：「圓丘之牲，色無常準，覽推古事，乖互不一。周家用騂，解言是尚。晉代靡知所據。舜之命禹，悉用堯辭，復言玄牡告于后帝。今我國家，時用夏正，至於牲色，未知何準？」秘書令李彪曰：「觀古用玄，似取天玄之義，臣謂宜用玄。至於五帝，各象其方色，亦有其義。」帝曰：「天何時不玄，地何時不黃，意欲從玄。」

又曰：「我國家常聲鼓以集衆。易稱二至之日，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助微陽、微陰。今若依舊鳴鼓，得無闕寢鼓之義。」員外郎崔逸曰：「臣案周禮，當祭之日，靁鼓靁鼗，八面而作，猶不妨陽。臣竊謂以鼓集衆，無妨古義。」

癸未詔，三公衮冕八章，太常鷩冕六章，用以陪薦。

甲申長至，祀昊天於委粟山，大夫祭。疑。

二十年，立方澤於河陰，仍遣使者以太牢祭漢光武及明、章三帝陵。

校勘記

〔一〕牲用黝犢　諸本「牲」訛「牡」，今據册府卷三二下三五二頁、通典卷四二郊天上後魏道武帝條改。

〔二〕牲共用玄牡一　諸本「牡」訛「牲」，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三〕用馬薦各一　册府同上卷頁「薦」作「鹿」。按既云「各一」，應是二物，疑作「鹿」是，但他處不見祭祀用鹿，今不改。

〔四〕帝拜后肅拜　諸本「后」作「若」，册府卷三二下三五三頁作「后」。按通典卷四二也作「后」。上云：「后率六宮從黑門入」，則后亦參與祭祀，「若」字形近而訛，今據改。

〔五〕若有水旱則禱之　諸本「若」訛「各」，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六〕幸洛陽　册府同上卷頁「幸洛陽」上有「四月」二字。按事見卷三太宗紀泰常八年四月，此條前後都記月，不應獨缺，當脫「四月」二字。

〔七〕神麚二年　册府同上卷頁上有「太武」二字。按志例凡始見於志的某帝，在年號上必加廟號，這裏上當有「世祖」二字，傳本脫去。册府例改廟號爲謚號。

〔八〕立廟於恒岳華岳嵩岳上　諸本「華」下脫「岳」字，今據册府同上卷頁補。

〔九〕文成皇帝卽位二年正月遣有司詣華岳修廟立碑　諸本「二年」作「三年」。册府卷二六二七七頁作「二年」，卷三二下三五四頁作「興光元年正月」。按拓跋濬於拓跋燾的正平二年十月卽位，卽在本月改元興安，興安只二年，次年改元興光，興光也只二年。這裏「三」字必誤。觀上稱「文成皇帝卽位」，當是卽位後不久事。興安二年正月實在卽位後第三個月，今據册府卷二六改。册府卷三二作「興光元年」，恐是以意改。又魏書例稱廟號，不應此處獨稱「文成皇帝」，上當脫「高宗」二字。

〔一〇〕聞虛中若有音聲　諸本脫「有」字，今據册府卷二六二七七頁補。

〔一一〕十二年閏九月帝親築圓丘於南郊　諸本「閏九月」作「十月」，册府卷三二三五四頁作「閏九月甲子」。按卷七下高祖紀作「閏月甲子」。是年魏閏九月，丁未朔，甲子是十八日，十月丁丑朔，無甲子。這裏「十月」顯誤，今據紀及册府改。志例只記年月，其一月不止一事者始記日。册府

「甲子」疑據紀增，今不補。

〔一二〕周改禘爲礿　諸本「礿」作「祠」，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三頁作「礿」。按禮記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注：「周改夏祭曰礿。」「祠」乃「礿」形近而訛，今據改。

〔一三〕祭義稱春禘秋嘗　諸本「禘」作「祭」，册府同上卷頁作「禘」。按禮記祭義作「禘」，「祭」字訛，今據改。

〔一四〕依禮春廢犆礿於嘗於烝則祫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　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四頁作「依禮：春廢祫，犆礿，於禘則禘祫，嘗則禘嘗，於烝則祫烝，不廢三時，三時皆行禘祫之禮」。通典卷五〇祫禘下載此議作「依禮，春廢特礿，於嘗於烝則祫嘗祫烝，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按禮記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注：「犆猶一也，祫合也。中略凡祫之歲，春一礿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則四時之祭，唯春不祫，其餘三時之祭，禘、嘗、烝都祫。這裏文有訛脫，「廢」下當從册府有「祫」字，即鄭注「春一礿而已，不祫」之意。下文只說嘗、烝，不及夏祭之禘，則四時缺一，也當從册府有「於禘則祫禘」册府倒作「禘祫」一句。最後一句「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和王制本文不合，「不於」二字乃「不廢三時」之訛脫。前云「廢」，後云「不廢」，前後相應。疑原文當作「依禮：春廢祫，犆礿，於禘則祫禘，於嘗、於烝則祫嘗祫烝，不廢三時，三時皆行禘祫之禮」。通典訛脫與此志略同，不可解。

〔一五〕論稱禘自既灌事似據　按語未足，下當有脫文。通典卷五〇「禘自既灌」下有「以往」二字，無「事似據」三字。通典錄文本有節略，「以往」二字乃據論語增，此志原文不必同通典，今於「據」下句斷。

〔一六〕高閭曰　按這是關於祭祀六宗之議，上未叙明，乍觀不知高閭所議何事。通典卷四四注引此節，上有「時大議禋祀之禮」七字，始接「高閭曰」，知上必有脫文。高閭議有云「比較臣等評議取衷，附之祀典」，似當有元宏命羣臣議六宗語，所脫或不止通典所有的七字。

〔一七〕丘澤初志　册府卷四四三頁「志」作「制」，疑是。

〔一八〕若棄秦則中原有寄　按高閭主張以魏承苻秦，此語與閭本意不合，「棄」當是「承」或「繼」之訛，也可能「有」爲「無」之訛。

〔一九〕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終平燕氏　按此「太祖」乃指拓跋珪，故云「終平燕氏」，下穆亮等議引述李彪原議稱「始自平文，逮於太祖，抗衡燕趙，終平慕容」，平文和太祖分述，意更明白。但此時「太祖」卽平文帝廟號，下文明云「平文始大，廟號太祖」，拓跋珪廟號是烈祖，至次年四月始改珪廟號「太祖」，豈得先有此稱？疑本作「烈祖」，後人所改。

〔二〇〕新泰侯游明根　諸本「泰」作「秦」。洪氏考異卷一〇云：「『新秦』當作『新泰』。游明根傳卷五五『就拜東兗州刺史，改爵新泰侯』。」按新泰屬北徐州東泰山郡，「新秦」，北魏不聞有此縣，洪說

是，今改正。

〔二一〕已於中省　按下文稱策謚孔丘，「帝齋於中書省」，當時洛陽孔廟卽在中書省，這裏「中省」下當脫「置」字。

〔二二〕故太祖有三層之宇已降無方丈之室　諸本「已降」作「巴陵」，通典卷四七太和十六年十月條作「已降」。按元宏以前北魏諸帝並無曾封「巴陵」者。「巴陵」乃「已降」之訛，指拓跋嗣已下諸帝，下云「自太宗諸帝，昔無殿宇」可證，今據改。

〔二三〕二月癸亥詔曰知太和廟已就至可剋三月三日己巳內奉遷於正廟　諸本「二月」作「三月」，通典卷四七作「二月」，又「三月三日己巳」，通典作「五月」。按太和十九年三月庚午朔，無「癸亥」，二月庚子朔，「癸亥」乃二十五日。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九年二月戊辰：「行幸碻磝。太和廟成。」戊辰乃三十日，當是不知確在哪一日，故系於月盡，其廟成實在二月癸亥前。這裏「三月」乃「二月」之訛，今據改。又三月亦無「己巳」，五月己巳朔，非三日。卷七下高祖紀下是年五月庚午卽二日「遷文成皇后馮氏神主於太和廟」。疑「三月三日己巳」爲「五月朔日己巳」之訛。但此志所云所遷者似指歷代神主，紀唯云遷馮太后神主，又差一日，不知何故。

魏書卷一百八之二

禮志四之二第十一

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祕書丞孫惠蔚上言：「臣聞國之大禮，莫崇明祀，祀之大者，莫過禘祫，所以嚴祖敬宗，追養繼孝，合享聖靈，審諦昭穆，遷毀有恒，制尊卑，有定體，誠慤著於中，百順應於外。是以惟王創制，爲建邦之典；仲尼述定，爲不刊之式。暨秦燔詩書，鴻籍泯滅。漢氏興求，拾綴遺篆，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曲臺之記，戴氏所述，然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蔑有具焉。今之取證，唯有王制一簡，公羊一册。考此二書，以求厥旨。自餘經傳，雖時有片記，至於取正，無可依攬。是以兩漢淵儒、魏晉碩學，咸據斯文，以爲朝典。然持論有深淺，及義有精浮，〔一〕故令傳記雖一，而探意乖舛。伏惟孝文皇帝，合德乾元，應靈誕載，玄思洞微，神心暢古，禮括商周，樂宣韶濩，六籍幽而重昭，五典淪而復顯，舉二經於和中，〔二〕一姬公於洛邑。陛下叡哲淵凝，欽明道極，應必世之期，屬功成之會，繼文垂

則，實惟下武。而祫禘二殷，國之大事；蒸嘗合享，朝之盛禮。此先皇之所留心，聖懷以之永慕。臣聞司宗初開，致禮淸廟，敢竭愚管，輒陳所懷。謹案王制曰：『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公羊魯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察記傳之文，何、鄭祫禘之義，略可得聞。然則三年喪畢，祫祭太祖，明年春祀，遍禘羣廟。此禮之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三〕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於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卽禮，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祫。六室神祏，升食太祖。〔四〕明年春享，咸禘羣廟。自茲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法，時祫並行，天子先祫後時，諸侯先時後祫。此於古爲當，在今則煩。且

禮有升降，事有文節，通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祫之月，宜減時祭，以從要省。然大禮久廢，羣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怪。何者？心制既終，二殷惟始，祫禘之正，實在於斯。若停而闕之，唯行時祭，七聖不聞合享，百辟不覩盛事，何以宣昭令問，垂式後昆乎？皇朝同等三代，治邁終古，而令徽典缺於昔人，鴻美慚於往志，此禮所不行，情所未許。臣學不鈎深，思無經遠，徒閱章句，蔑爾無立。但飲澤聖時，銘恩天造，是以妄盡區區，冀有塵露。所陳蒙允，請付禮官，集定儀注。」

詔曰：「禮貴循古，何必改作。且先聖久遵，綿代恒典，豈朕冲闇，所宜革之。且禮祭之議，國之至重，先代碩儒，論或不一。可付八坐、五省、太常、國子參定以聞。」七月，侍中、錄尚書事、北海王詳等言：「奉旨集議，僉以爲禘祫之設，前代彝典，惠蔚所陳，有允舊義。請依前剋敬享清宮，其求省時祭，理實宜爾。但求之解注，下逼列國，兼時奠之敬，事難輒省。請移仲月，擇吉重聞。」制可。

十一月壬寅，改築圓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事焉。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卽位。三月甲子，尚書令、任城王澄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祫祭于太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祫，宜存

古典。案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又案杜預亦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韋誕並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於是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祫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羣廟。亦三年乃祫。謹準古禮及晉魏之議，幷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祫祭應停，宜待三年終乃後祫禘。」〔五〕詔曰：「太常援引古今，並有證據，可依請。」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謹案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六〕『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毀。案禮，嚳雖無廟，配食禘祭。謹詳聖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圓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既毀，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廟配事重，不敢專決，請召羣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

珍，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尙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業，克淸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緦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道武皇帝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烝嘗之薦，不預拜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霑出身之敍。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疏同庶族，而孫不預祭。斯之爲屈，今古罕有。昔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今臣之所親，生見隔棄，豈所以楨幹根本，隆建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服，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相傳不絕。而況曾祖爲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照臨，令皇恩洽穆，宗人咸敍。請付外博議，永爲定準。」靈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

四門小學博士王僧奇等議：「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基，二祧不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遠胄，豈得同四

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廟言五者，容顯考爲始封君子故也。』〔七〕鄭君別其四廟，理協一祭。而四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內，可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斷。」

國子博士李琰之議：「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咸在。』鄭氏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其廣，而當今儀注，唯限親廟四，愚竊疑矣。何以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號爲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因宜變法，禮有其說。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爲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廟在，仍通其曾玄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乃不旁準於時后。至於助祭，必謂與世主相倫，將難均一。壽有短長，世有延促，終當何時可得齊同。謂宜入廟之制，率從議親之條；祖祧之裔，各聽盡其玄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礿，則情理差通。不宜復各爲例，令事事舛駁。」

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琰之等議，雖爲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

子皆來也。言未毀及同宗，則共四廟之辭。云未絕與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級彌遠，告赴拜薦，典記無文。斯由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疏；宗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而枝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預。高祖孝文皇帝聖德玄覽，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緦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

太常少卿元端議：「禮記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義，其在四廟也。祭統云：『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疏之殺焉。』『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指謂當廟父子爲羣，不繫於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爲羣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有所援引，然與朝議不同。如依其議，匪直太祖曾玄，諸廟子孫，悉應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臣等愚見，請同僧奇等議。」

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重。尚書以遠及諸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毀，曾玄不預

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疏於羣辟。先朝舊儀，草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執。」

十二月丁未，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度支尚書崔亮奏：「謹案禮記：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不得成禮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蝕、后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臣等謂元日萬國賀，應是諸侯旅見之義。若禘廢朝會，孔子應云五而獨言四，明不廢朝賀也。鄭玄禮注云：『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羣廟。』又鄭志：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八月歸，不及於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祫，明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謹案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喪畢祫禘，似有退理。詳考古禮，未有以祭事廢元會者。禮云『吉事先近日』，脫不吉，容改筮三旬。尋攝太史令趙翼等列稱，正月二十六日祭亦吉。請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二十六日，猶曰春禘，又非退義。祭則無疏怠之譏，三元有順軌之美。既被成旨，宜即宣行。臣等伏度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君舉必書，恐貽後誚。輒訪引古籍，竊有未安。臣等學缺通經，識不稽古，備位樞納，可否必陳。冒陳所見，伏聽裁衷。」靈太后令曰：「可如所執。」

初，世宗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頻屬年饑，遂寢。至是復議之，詔從五室。及元叉執政，遂改營九室。值世亂不成，宗配之禮，迄無所設。

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太上秦公。時疑其廟制。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曰：

案王制云：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玄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於四。其外有大功者，然後爲祖宗。然則無太祖者，止於四世，有太祖乃得爲五，禮之正文也。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鄭玄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八〕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又喪服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鄭玄云：「謂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明始封猶在親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親而遷，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廟矣。此又立廟明法，與今事相當者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別若斯者也。又晉初，以宣帝是

始封之君，應爲太祖，而以猶在祖位，故唯祀征西已下六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位，然後七廟乃備。此又依準前軌，若重規襲矩者也。竊謂太祖者，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故親廟之外，特更崇立。苟無其功，不可獨居正位，而遽見遷毀。且三世已前，廟及於五；玄孫已後，祀止於四。一與一奪，名位莫定，求之典禮，所未前聞。

今太上秦公，疏爵列土，大啓河山，傳祚無窮，永同帶礪，實有始封之功，方成不遷之廟。但親在四世之內，名班昭穆之序，雖應爲太祖，而尚在禰位，不可遠探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數。太祖之室，當須世世相推，親盡之後，乃出居正位，以備五廟之典。夫循文責實，理貴允當，考創宗祊，得禮爲美。不可苟薦虛名，取榮多數，求之經記，竊謂爲允。又武始侯本無采地，於皇朝制令，名準大夫。案如禮意，諸侯奪宗，武始四時蒸嘗，宜於秦公之廟。

博士盧觀議：

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已下，降殺以兩，庶人無廟，死爲鬼焉。故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是以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

爲墠，去墠爲鬼。」至於禘祫，方合食太祖之宮。大傳曰：「別子爲祖。」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鄭說不得祖禰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世世祖是人者，謂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愚以爲遷者，遷於太祖廟，毀者從太祖而毀之。若不遷太祖，不須發祖是人之文；〔九〕明非始封，故復見乃毀之節。何以知之？案諸侯有祖考之廟，祭五世之禮。五禮正祖爲輕，一朝頓立。而祖考之廟，要待六世之君，六世已前，虛而蔑主。求之聖旨，未爲通論。曾子問曰：「廟無虛主。」虛主唯四，祖考不與焉。明太祖之廟，必不空置。

禮緯曰：「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見夏無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湯而六；周有后稷，及文王至武王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謂啓、誦之世，言孫是迭遷之時。禹爲受命，不毀親；湯爲始君，不遷五主；文武爲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三穆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觀遠祖漢侍中植所說云然，鄭玄、馬昭亦皆同爾。且天子逆加二祧，得幷爲七。諸侯預立太祖，何爲不得爲五乎？今始封君子之立禰廟，頗似成王之於二祧。孫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準理，不其謬

乎！雖王侯用禮，文節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爲太祖，世居子孫，今立五廟，竊謂爲是。禮緯又云：「諸侯五廟，親四，始祖一。」明始封之君或上或下，〔一〇〕雖未居正室，無廢四祀之親。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實殷湯時制，不爲難也。聊復摽牓，略引章條。愚戇不足以待大問。

侍中、太傅、清河王懌議：

太學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各率異見。案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並是後世追論備廟之文，皆非當時據立神位之事也。良由去聖久遠，經禮殘缺，諸儒注記，典制無因。雖稽考異聞，引證古誼，然用捨從世，通塞有時，折衷取正，固難詳矣。今相國、秦公初構國廟，追立神位，唯當仰祀二昭二穆，上極高曾，四世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將爲不遷之祖。若以功業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滿便毀，非禮意也。昔司馬懿立功於魏，爲晉太祖，及至子晉公昭，乃立五廟，亦祀四世，止於高曾。太祖之位，虛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鑒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孫，世世相推，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遠稽禮緯諸儒

所說，近循晉公之廟故事，宜依博士王延業議，定立四主，親止高曾，且虛太祖之位，以待子孫而備五廟焉。

又延業、盧觀前經詳議，並據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實未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二〕上自天子，下逮於士，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惟謂王侯。禮云：「重，主道也。」此爲埋重則立主矣。〔三〕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紀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爲之不懌，況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立廟，設主依神，主無貴賤，紀座而已。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爲大夫者，則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實所未安。宜通爲主，以銘神位。

懌又議曰：「古者七廟，廟堂皆別。光武已來，異室同堂。故先朝祀堂令云：『廟皆四栿五架，北廂設坐，東昭西穆。』是以相國構廟，唯制一室，同祭祖考。比來諸王立廟者，自任私

造，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參差無準。要須議行新令，然後定其法制。相國之廟，已造一室，實合朝令。宜卽依此，展其享祀。」詔依懌議。

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既遷於太廟，太社石主將遷於社宮。禮官云應用幣。中書侍郎裴伯茂時爲祖祀文，伯茂據故事，太和中遷社宮，高祖用牲不用幣，遂以奏聞。于時議者或引大戴禮，遷廟用幣，今遷社宜不殊。伯茂據尙書召誥，應用牲。詔遂從之。

武定六年二月，將營齊獻武王廟，議定室數、形制。兼度支尙書崔昂、司農卿盧元明、祕書監王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尉陸操、黃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前南青州刺史鄭伯猷、祕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國子博士宗惠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議：「案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宜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頰室，夏頭徘徊鴟尾。又案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執事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一門。獻武禮數既隆，備物殊等。準據今廟，宜開四門。內院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內院牆，四面皆架爲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器及祭服。內外門牆，並用赭堊。廟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爲典祠廨幷廚

宰，東爲廟長廨幷置車輅；其北爲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校勘記

〔一〕及義有精淨　冊府卷五八〇六九五七頁「及」作「析」。按「析義」與上「持論」爲對文，疑「及」字訛。

〔二〕舉二經於和中　按「和中」不詳，疑「淹中」之訛。漢書卷三〇藝文志：「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

〔三〕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　通典卷五〇禘祫下載孫惠蔚議「五年」作「廢帝正始二年」。按景初止三年，明年曹芳廢帝改元正始，正始二年正月正得二十五晦。「五」字疑爲「正」字之訛，下脫「始二」二字。

〔四〕升食太祖　諸本「升」訛「外」，不可通，今據通典卷五〇改。

〔五〕宜待三年終乃後祫禘　諸本無「三」字，通典卷五〇載崔亮議有。按若作「年終」，指明年年終，去元恪之死不及二年，與所云「三年乃祫」的歷代禮制不合，豈得謂「準古禮及晉魏之議，幷景明故事」？知「年」上當脫「三」字，今據補。

〔六〕鄭玄注云　諸本「云」作「大」，冊府卷五八二六九七七頁作「云」。按若作「大」，當與下「禘郊」連讀，而禮記祭法鄭注原文無「大」字，且於文義亦贅，知是「云」之訛，今據改。

〔七〕實四廟言五者容顯考爲始封君子故也　册府卷五八二六九七八頁此句作「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與今本禮記文王世子合。然觀下文李琰之議引鄭注與此同，或當時禮記自有別本與今傳本不同，非必脫誤，册府當據今傳本改。

〔八〕鄭玄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　按此引鄭注亦與今傳本不同見上條。「四廟」下無「孫」字，「始封」下有「君」字並與上王僧奇、李琰之議元繼請預祭祀所引鄭注合，但傳本禮記及王、李二議「高祖」並作「顯考」。原文當作「顯考」，而「顯考廟」即「高祖廟」，當是王延業以意改易，今不改。

〔九〕若不遷太祖不須發祖是人之文　諸本「發」作「廢」，册府卷五八二六九七五頁作「發」。按這是申說禮「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語，「廢」字與上下文不貫，乃「發」字形近而訛，今據改。

〔一〇〕諸侯五廟親四始祖一明始封之君或上或下　諸本「四」下無「始祖一明」四字，册府卷五八二六九七六頁有。按禮緯稱五廟，始祖廟一加四親廟爲五，若無「始祖一」三字，則止四親廟，何云五廟，知是脫文。又「明始封之君」云云乃盧觀釋禮緯語，無「明」字，則禮緯本文與盧觀語相混。今皆據補。

〔一一〕想象平存　通典卷四八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條載此議「平」作「乎」，疑是。

〔一二〕此爲埋重則立主矣　諸本「埋」作「理」，册府卷五八二六九七六頁及王先謙魏書校勘記所據宋本

作「埋」。按禮記檀弓四「重，主道也」，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理」乃「埋」形近而訛，今據改。

魏書卷一百八之三

禮志四之三第十二

魏自太祖至於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漢魏既葬公除。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將營山陵，九月，安定王休，齊郡王簡，咸陽王禧，河南王幹，廣陵王羽，潁川王雍，始平王勰，北海王詳，侍中、太尉、錄尚書事、東陽王丕，侍中、司徒、淮陽王尉元，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率百僚詣闕表曰：「上靈不弔，大行太皇太后崩背，溥天率土，痛慕斷絕。伏惟陛下孝思烝烝，攀號罔極。臣等聞先王制禮，必有隨世之變；前賢創法，亦務適時之宜。良以世代不同，古今異致故也。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已後，未之能行。先朝成式，事在可準，聖后終制，刊之金册。伏惟陛下至孝發衷，哀毀過禮，欲依上古，喪終三年。誠協大舜孝慕之德，實非俯遵濟世之道。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靜，然萬機事殷，不可暫曠，春秋烝嘗，事難廢闕。伏願天鑒，抑至孝之深誠，副億兆之企望，喪期禮數，一從終制，則天下幸甚。日月有期，山陵將就，請展安兆

域，以備奉終之禮。」詔曰：「凶禍甫爾，未忍所請。」

休等又表曰：「臣等聞五帝已前，喪期無數，三代相因，禮制始立，名雖虛置，行之者寡。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康王旣廢初喪之儀，先行卽位之禮。於是無改之道或虧，三年之喪有缺。夫豈無至孝之君，賢明之子？皆以理貴隨時，義存百姓。是以君薨而卽位，不暇改年；踰月而卽葬，豈待同軌；葬而卽吉，不必終喪。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所以綱理政術。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遭罔極之艱，永慕崩號，哀過虞舜，誠是萬古之高德，曠世之絕軌。然天下至廣，萬機至殷，曠之一朝，庶政必滯。又聖后終制，已有成典，宗社廢禮，其事尤大。伏願天鑒，抑哀毀之至誠，思在予之深責，仰遵先志典册之文，俯哀百辟元元之請。」詔曰：「自遭禍罰，慌惚如昨，奉侍梓宮，猶希髣髴。山陵遷厝，所未忍聞。」

十月，休等又表曰：「臣等頻煩上聞，仰申誠款，聖慕惟遠，未垂昭亮。伏讀哀灼，憂心如焚。臣等聞承乾統極者宜以濟世爲務，經綸天下者特以百姓爲心。故萬機在躬，周康弗獲申其慕；漢文作戒，孝景不得終其禮。此乃先代之成軌，近世所不易。伏惟太皇太后叡聖淵識，慮及始終，明誥垂於典策，遺訓備于末命。聿修厥德，聖人所重；遵承先式，臣子攸尙。陛下雖欲終上達之禮，其如黎元何？臣等不勝憂懼之誠，敢冒重陳，乞垂聽訪，以副億兆之望。」詔曰：「仰尋遺旨，俯聞所奏，倍增號絕。山陵可依典册，如公卿所議。衰服之宜，

情所未忍，別當備敍在心。」

既葬，休又表曰：「奉被癸酉詔書，述遺誡之旨，昭違從之義，遵儉葬之重式，稱孝思之深誠。伏讀未周，悲感交切。日月有期，山陵卽就，伏惟陛下永慕崩號，倍增摧絕。臣等具位在官，與國休戚，庇心之至，不敢不陳。咸以爲天下之至尊，莫尊於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萬機。至尊，故不得以常禮任己；至重，亦弗獲以世典申情。是以二漢已降，逮于魏晉，葬不過踰月，服不淹三旬。良以叔世事廣，禮隨時變，不可以無爲之法，行之於有爲之辰。文質不同，古今異制，其來久矣。自皇代革命，多歷年祀，四祖三宗，相繼纂業。上承數代之故實，俯副兆民之企望，豈伊不懷，理宜然也。文明太皇太后欽明稽古，聖思淵深，所造終制，事合世典。送終之禮既明，遺誥之文載備，奉而行之，足以垂風百王，軌儀萬葉。陛下以至孝之誠，哀毀過禮，三御不充半溢，晝夜不釋經帶，永思纏綿，滅性幾及。百姓所以憂懼失守，臣等所以肝腦塗地。王者之尊，躬行一日，固可以感徹上靈，貫被幽顯。況今山陵告終，百禮咸畢，〔一〕日已淹月，仍不卜練，比之前世，理爲過矣。願陛下思大孝終始之義，愍億兆悲惶之心，抑思割哀，遵奉終制，以時卽吉，一日萬機，則天下蒙恩，率土仰賴。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祔禫之禮。」詔曰：「比當別敍在心。」

既而，帝引見太尉丕及羣臣等於太和殿前，哭拜盡哀，出幸思賢門右，詔尚書李沖宣旨

於王等：「仰惟先后平日，近集羣官，共論政治，平秩民務。何圖一旦禍酷奄鍾，獨見公卿，言及喪事，追惟荼毒，五內崩摧。」丕對曰：「伏奉明詔，羣情圮絕。臣與元等不識古義，以老朽之年，歷奉累聖，國家舊事，頗所知聞。伏惟遠祖重光世襲，至有大諱之日，唯侍送梓宮者凶服，左右盡皆從吉。四祖三宗，因而無改。世祖、高宗臣所目見。唯先帝升遐，臣受任長安，不在侍送之列，竊聞所傳，無異前式。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哀毀過禮，伏聞所御三食，不滿半溢。臣等叩心絕氣，坐不安席。願暫抑至慕之情，遵先朝成事，思金冊遺令，奉行前式，無失舊典。」詔曰：「追惟慈恩，昊天罔極，哀毀常事，豈足關言。既不能待沒，而朝夕食粥，粗亦支任，二公何足以至憂怖。所奏先朝成事，亦所具聞。祖宗情專武略，未修文教。朕今仰禀聖訓，庶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先世不同。太尉等國老，政之所寄，於典記舊式，或所未悉，且可知朕大意。其餘喪禮之儀，古今異同，漢魏成事及先儒所論，朕雖在衰服之中，以喪禮事重，情在必行，故暫抑哀慕，躬自尋覽。今且以所懷，別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公且可聽之。」

高祖謂明根曰：「朕丁罹酷罰，日月推移，山陵已過，公卿又依金冊，據案魏晉，請除衰服。重聞所奏，倍增號哽。前者事逼山陵，哀疚頓弊，未得論敍，今故相引，欲具通所懷。卿前所表，除釋衰麻，聞之實用悲恨。于時親侍梓宮，匍匐筵几，哀號痛慕，情未暫闋，而公卿

何忍便有此言。何於人情之不足！夫聖人制卒哭之禮，授練之變，皆奪情以漸。又聞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卽吉，特成傷理。」明根對曰：「臣等伏尋金册遺旨，踰月而葬，葬而卽吉。故於卜葬之初，因奏練除之事，仰傷聖心，伏增悲悚。」高祖曰：「卿等咸稱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以後，未之能行。朕謂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立，故身襲袞冕，以行卽位之禮。又從儲宮而登極者，君德未洽，臣義不洽，天下顒顒，未知所傒，故須備朝儀，示皇極之尊。及后之喪也，因父在不遂，卽生惰易之情，踵以爲法。諒知敦厚之化，不易遵也。朕少蒙鞠育，慈嚴兼至，臣子之情，君父之道，無不備誨。雖自蒙昧，粗解告旨，庶望量行，以免咎戾。朕誠不德，在位過紀，雖未能恩洽四方，化行萬國，仰稟聖訓，足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使情禮俱損，喪紀圮壞者，深可痛恨。」

高閭對曰：「太古既遠，事難襲用，漢魏以來，據有成事。漢文繼高惠之蹤，斷獄四百，幾致刑措，猶垂三旬之禮。孝景承平，遵而不變。以此言之，不爲卽位之際，有所逼懼也。良是君人之道，理自宜然。又漢稱文景，雖非聖君，亦中代明主。今遺册之旨，同於前式。伏願陛下述遵遺令，以副羣庶之情。杜預晉之碩學，論自古天子無有行三年之喪者，以爲漢文之制，闇與古合。雖叔世所行，事可承踵，是以臣等慺慺干謁。」高祖曰：「漢魏之事，與

今不同，備如向說。孝景雖承昇平之基，然由嫡子卽位，君德未顯，無異前古。又父子之親，誠是天屬之重，然聖母之德，昊天莫報，思自殞滅，豈從衰服而已。竊尋金册之旨，所以告奪臣子之心令早卽吉者，慮遺絕萬機，荒廢政事。羣官所以慺慺，亦懼機務之不理矣。今仰奉册令，俯順羣心，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存衰麻，廢吉禮，朔望盡哀，寫泄悲慕，上無失導誨之志，下不乖衆官所請，情在可許，故專欲行之。公卿宜審思朕懷，不當固執。至如杜預之論，雖暫適時事，於孺慕之君，諒闇之主，蓋亦誣矣。孔聖稱『喪與其易也寧戚』，而預於孝道簡略，朕無取焉。」

祕書丞李彪對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母子之道，無可間然。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尋以從吉。然漢章不受譏於前代，明德不損名於往史。雖論功比德，事有殊絕，然母子之親，抑亦可擬。願陛下覽前世之成規，遵金册之遺令，割哀從議，以親萬機。斯誠臣下至心，兆庶所願。」高祖曰：「既言事殊，固不宜仰匹至德，復稱孝章從吉，不受譏前代。朕所以眷戀衰絰，不從所議者，仰感慈恩，情不能忍故也。今者豈徒顧禮違議，苟免嗤嫌而已。蓋聞孝子之居喪，見美麗則感親，故釋錦而服粗衰。內外相稱，非虛加也。今者抑亦情發於衷，而欲肆之於外。金册之意，已具前答，故不復重論。又卒日奉旨，不忍片言。後事遂非，默默在念，不顯所懷。今奉終之事，一以仰遵遺册，於令不敢有乖。但痛慕之心，事繫於予。

雖無丁蘭之慼，庶聖靈不奪至願，是以謂無違旨嫌。諸公所表，稱先朝成式，事在可準。朕仰惟太祖龍飛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歷，皆以四方未一，羣雄競起，故銳意武功，未修文德。高宗、顯祖亦心存武烈，因循無改。朕承累世之資，仰聖善之訓，撫和內外，上下輯諧。稽參古式，憲章舊典，四海移風，要荒革俗。仰遵明軌，庶無愆違。而方於禍酷之辰，引末朝因循之則，以爲前準，非是所喻。」

高閭對曰：「臣等以先朝所行，頗同魏晉，又適於時，故敢仍請。」高祖曰：「卿等又稱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靜，然萬機事廣，不可暫曠。朕以卿苦見逼奪，情不自勝。尋覽喪儀，見前賢論者，稱卒哭之後，王者得理庶事。依據此文，又從遺冊之旨，雖存衰服，不廢萬機，無闕庶政，得展罔極之思，於情差申。」

高閭對曰：「君不除服於上，臣則釋衰於下，從服之義有違，爲臣之道不足。又親御衰麻，復聽朝政，吉凶事雜，臣竊爲疑。」高祖曰：「卿等猶以朕之未除於上，不忍專釋於下，奈何令朕獨忍於親舊！論云，王者不遂三年之服者，屈己以寬羣下也。先后之撫羣下也，念之若子，視之猶傷。卿等哀慕之思，既不求寬；朕欲盡罔極之慕，何爲不可？但逼遺冊，不遂乃心。將欲居廬服衰，寫朝夕之慕；升堂襲素，理日昃之勤。使大政不荒，哀情獲遂，吉不害於凶，凶無妨於吉。以心處之，謂爲可爾。遺旨之文，公卿所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

吉。從此而行，情實未忍；遂服三年，重違旨誥。今處二理之際，唯望至期，使四氣一周，寒暑代易。雖不盡三年之心，得一經忌日，情結差申。案禮，卒哭之後，將受變服。於朕受日，庶民及小官皆命卽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郎已上，及外職五品已上無衰服者，素服以終三月；內職及外臣衰服者，變從練禮。外臣三月而除；諸王、三都、駙馬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晦朕之練也，除凶卽吉；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降。此雖非舊式，推情卽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

明根對曰：「聖慕深遠，孝情彌至，臣等所奏，已不蒙許，願得踰年卽吉。既歷冬正，歲序改易，且足申至慕之情，又近遺誥之意，何待期年。」高祖曰：「冊旨速除之意，慮廣及百官，久曠衆務。豈於朕一人，獨有違奪？今既依次降除，各不廢王政，復何妨於事，而猶奪期年之心。」

高閭對曰：「昔王孫裸葬，士安去棺，其子皆從而不違，不爲不孝。此雖貴賤非倫，事頗相似，臣敢借以爲諭。今親奉遺令，而有所不從，臣等所以頻煩干奏。」李彪亦曰：「三年不改其父之道，可謂大孝。今不遵冊令，恐涉改道之嫌。」高祖曰：「王孫、士安皆誨子以儉，送終之事，及其遵也，豈異今日。改父之道者，蓋謂慢孝忘禮，肆情違度。今梓宮之儉，玄房之約，明器幃帳，一無所陳。如斯之事，卿等所悉。衰服之告，乃至聖心卑己申下之意，寧

可苟順沖約之旨，而頓絕創巨之痛。縱有所涉，甘受後代之譏，未忍今日之請。又表稱春秋烝嘗，事難廢闕。朕聞諸夫子，『吾不與祭，如不祭』。自先朝以來，有司行事，不必躬親，比之聖言，於事殆闕。賴蒙慈訓之恩，自行致敬之禮。今昊天降罰，殃禍上延，人神喪恃，幽顯同切，想宗廟之靈，亦輟歆祀。脫行饗薦，恐乖冥旨。仰思成訓，倍增痛絕。豈忍身襲衮冕，親行吉事。」

高閭對曰：「古者郊天，越紼行事，宗廟之重，次於郊祀。今山陵已畢，不可久廢廟饗。」高祖曰：「祭祀之典，事由聖經，未忍之心，具如前告。脫至廟庭，號慕自纏，終恐廢禮。公卿如能獨行，事在言外。」

李彪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欲廢禮闕樂，臣等未敢。」高祖曰：「此乃宰予不仁之說，已受責於孔子，不足復言。羣官前表，稱『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朕惟信闇默之難，周公禮制，自茲以降，莫能景行。言無可遵之式，良可怪矣。復云，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卽位之禮。於是無改之道式虧，三年之喪有缺。朕謂服美不安，先賢有論；禮畢居喪，著在前典。或虧之言，有缺之義，深乖理衷。」

高閭對曰：「臣等據案成事，依附杜預，多有未允。至乃推校古今，量考衆議，實如明旨。臣等竊惟曾參匹夫，七日不食，夫子以爲非禮。及錄其事，唯書七日，不稱三年，蓋重

其初慕之心。伏惟陛下以萬乘之尊，不食竟於五日，既御則三食不充半溢。臣等伏用悲惶，肝腦塗地。躬行一日，足以貫被幽顯，豈宜衰服三年，以曠機務。夫聖人制禮，不及者企而及之，過之者俯而就之。伏願陛下抑至慕之情，俯就典禮之重，誠是臣等慺慺之願。」

高祖曰：「恩隆德厚，則思戀自深，雖非至情，由所感發。然曾參之孝，曠代而有，豈朕今日所足論也。又前表，稱『古者葬而卽吉，不必終禮，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所以綱理庶政』。朕以爲既葬卽吉，蓋其季俗多亂，權宜救世耳，諒非光治興邦之化。二漢之盛，魏晉之興，豈由簡略喪禮，遺忘仁孝哉。公卿偏執一隅，便謂經治之要，皆在於斯，殆非義也。昔平日之時，公卿每奏稱當今四海晏安，諸夏清泰，禮樂日新，政和民悅。蹤侔軒唐，事等虞禹，漢魏已下，固不足仰止聖治。及至今日，便欲苦奪朕志，使不踰於魏晉。如此之意，未解所由。昔文母上承聖主之資，下有賢子之化，唯助德宣政，因風致穆而已。當今衆事草創，萬務惟始，朕以不德，沖年踐祚。而聖母匡訓以義方，詔誨以政事，經綸內外，憂勤億兆，使君臣協和，天下緝穆。上代已來，何后之功，得以仰比？如有可擬，則從衆議。堯雖棄子禪舜，而舜自有聖德，不假堯成。及其徂也，猶四海遏密，終於三年。今慈育之恩，詔敎之德，尋之曠代，未有匹擬。既受非常之恩，寧忍從其常式。況未殊一時，而公卿欲令卽吉。冠冕黼黻，行禮廟庭；臨軒設懸，饗會萬國。尋事求心，實所未忍。」

高閭對曰：「臣等遵承册令，因循前典，惟願除衰即吉，親理萬機。至德所在，陛下欽明稽古，周覽墳籍，孝性發於聖質，至情出於自然，斟酌古今，事非臣等所及。」李彪曰：「當今雖治風緝穆，民庶晏然。江南有未賓之吳，朔北有不臣之虜，東西二蕃雖文表稱順，情尚難測。是以臣等猶懷不虞之慮。」高祖曰：「魯公帶絰從師，晉侯墨衰敗寇，往聖無譏，前典所許。如有不虞，雖越紼無嫌，而況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戎旅之事，以廢喪紀哉！」李彪對曰：「昔太伯父死適越，不失至德之名。夫豈不懷，有由然也。伏願抑至慕之心，從遺告之重。臣聞知子莫若父母，聖后知陛下至孝之性也難奪，故豫造金册，明著遺禮。今陛下孝慕深遠，果不可奪，臣等常辭，知何所啓。」高祖曰：「太伯之言，有乖今事，諸情備如前論，更不重敍古義。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朕則當除衰闇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明根對曰：「陛下孝侔高宗，慕同大舜，服衰麻以申至痛，理萬機以從遺旨，與曠世之廢禮，制一代之高則。臣等伏尋淵默不言，則代政將曠，仰順聖慕之心，請從衰服之旨。」

東陽王丕曰：「臣與尉元，歷事五帝，雖衰老無識，敢奏所聞。自聖世以來，大諱之後三月，必須迎神於西，攘惡於北，具行吉禮。自皇始以來，未之或易。」高祖曰：「太尉國老，言先朝舊事，誠如所陳。但聰明正直，唯德是依。若能以道，不召自至。苟失仁義，雖請弗

來。大禍三月，而備行吉禮，深在難忍。縱卽吉之後，猶所不行，況數旬之中，而有此理。恐是先朝萬得之一失，未可以爲常式。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但公卿執奪，朕情未忍從，遂成往復，追用悲絕。」上遂號慟，羣官亦哭而辭出。

壬午詔曰：「公卿屢上啓事，依據金册遺旨，中代成式，求過葬卽吉。朕仰惟恩重，不勝罔極之痛。思遵遠古，終三年之禮。比見羣官具論所懷，今依禮既虞卒哭，迆此月二十日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授變從練，已下復爲節降。斷度今古，以情制衷。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粗申臣子哀慕之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便及變禮，感痛彌深。」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設薦於太和廟。是日，高祖及從服者仍朝夕臨，始進蔬食，上哀哭追感不飯。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諫，經宿乃膳。甲子罷朝，夕哭。九月丙戌，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曰：「便及此期，覽以摧絕。敬祭卜祥，乃古之成典。但世失其義，筮日求吉，〔三〕既乖敬事之志，又違永慕之心。今將屈禮厲衆，不訪龜兆。已企及此晦，寧敢重違册旨，以異羣議。尋惟永往，言增崩裂。」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鎭將，立哭於廟庭，三公、令僕升廟。既出，監御令陳服笥於廟陛南，近侍者奉而升列於望室前席。侍中、南平王馮誕跪奏請易服，進縞冠、皂

朝服、革帶、黑屨，侍臣各易以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變。高祖薦酌，神部尚書王諶讚祝訖，哭拜遂出。有司陽祥服如前。〔三〕侍中跽奏，請易祭服，進縞冠素紕、白布深衣、麻繩履。侍臣去幘易帢，羣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如前。儀曹尚書游明根升廟跽慰，復位哭，遂出。引太守外臣及諸部渠帥入哭，次引蕭賾使并雜客入。至甲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衞監以上升廟哭，既而出。帝出廟，停立哀哭，久而乃還。

十月，太尉丕奏曰：「竊聞太廟已就，明堂功畢，然享祀之禮，不可久曠。至於移廟之日，須得國之大姓，遷主安廟。神部尚書王諶既是庶姓，不宜參豫。臣昔以皇室宗屬，遷世祖之主。先朝舊式，不敢不聞。」詔曰：「具聞所奏，尋惟平日，倍增痛絕。今遵述先旨，營建寢廟，既而粗就。先王制禮，職司有分。移廟之日，遷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親自行事，不得越局，專委大姓。王諶所司，惟贊板而已。時運流速，奄及縞制，復不得哀哭於明堂，後當親拜山陵，寫泄哀慕。」

是年，高麗王死，十二月詔曰：「高麗王璉守蕃東隅，累朝貢職，年踰期頤，勤德彌著。今既不幸，其赴使垂至，將爲之舉哀。而古者同姓哭廟，異姓隨其方，皆有服制。今既久廢，

不可卒爲之衰，且欲素委貌、白布深衣，於城東爲盡一哀，以見其使也。朕雖不嘗識此人，甚悼惜之。有司可申敕備辦。」事如別儀。

十六年九月辛未，高祖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絕聲，幕越席爲次，侍臣侍哭。壬申，高祖以忌日哭於陵左，哀至則哭，侍哭如昨。帝二日不御膳。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監玄殿，是夜徹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宮。

十九年，太師馮熙薨，有數子尚幼。議者以爲童子之節，事降成人，謂爲衰而不裳，免而不絰，又無腰麻繆垂，唯有絞帶。時博士孫惠蔚上書言：「臣雖識謝古人，然微涉傳記。近取諸身，遠取諸禮，驗情以求理，尋理以推制。竊謂童子在幼之儀，居喪之節，冠杖之制，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爲不異。以玉藻二簡，微足明之，曰：童子之節，錦紳并紐。錦紳卽大帶，〔四〕既有佩觿之革，又有錦紐之紳。此明童子雖幼，已備二帶。以凶類吉，則腰絰存焉。又曰：童子無緦服。鄭注曰：『雖不服緦，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深衣之制，長幼俱服。童子爲服之緦，猶免深衣，況居有服之斬，而反無裳乎？臣又聞先師舊說，童子常服類深衣，衰裳所施，理或取象。但典無成言，故未敢孤斷。又曰：聽事則不麻。則知不聽事麻矣。故注曰：『無麻往給事。』此明族人之喪，童子有事，貫絰帶麻，執事不易，故暫聽去之，以便其使。往則不麻，不往則絰。如使童子本自無麻，禮腰、首，聽與不聽，俱闕兩

經，唯舉無麻，足明不備，豈得言聽事則不麻乎？以此論之，有經明矣。且童子不杖不廬之節，理儉於責；〔五〕不裳不經之制，未覩其說。又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是有間之言。〔六〕將謂童子時甫稚齡，未就外傅，出則不交族人，內則事殊長者，餕旨父母之前，往來慈乳之手，故許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學之後，將冠之初，年居二九，質並成人，受道成均之學，釋菜上庠之內，將命孔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唯有掩身之衣，無蔽下之裳，臣愚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許嫁，二十則笄，觀祭祀，納酒漿，助奠廟堂之中，視禮至敬之處，其於婉容之服，寧無其備。以此推之，則男女雖幼，理應有裳。但男女未冠，禮謝三加，女子未出，衣殊狄褖。無名之服，禮文罕見。童子雖不當室，苟以成人之心，則許其人服緦之經。輕猶有經，斬重無麻，是爲與輕而奪重，非禮之意，此臣之所以深疑也。又衰傍有衽，以掩裳際，如使無裳，衽便徒設，若復去衽，衰又不備。設有齊斬之故，而便成童男女唯服無衽之衰，去其裳經，此必識禮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於己，而立制於人，是爲違制以爲法，從制以誤人。恕禮而行，理將異此。」詔從其議。

校勘記

〔一〕百禮咸畢　百衲本「百禮」二字空二格，南本已下諸本並注「闕二字」，今據通典卷八〇總論喪

期後魏條補。

〔二〕筮日求吉　諸本作「筮曰永吉」，通鑑卷一三七四三一三頁如上摘句。按上云「有司上言，求卜祥日」，知通鑑是，今據改。

〔三〕有司陽祥服如前　按「陽」字不可解，上云「監御令陳服笥於廟陛南」，此云「如前」，疑「陽」乃「陳」之訛。

〔四〕錦紳并紐錦紳卽大帶　諸本「紐」作「細」，下「錦紳」無「紳」字。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六頁如上摘句。按禮記玉藻本文作紐，正義謂「紃，帶之紐」，「細」字無義，今據改。又「錦紳」連文，「錦」不得云「卽大帶」，今據補。

〔五〕且童子不杖不廬之節理儉於責　諸本「責」下旁注「疑」字。按童子不杖、不廬見禮記雜記下，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這裏是說童子不杖不廬的禮節，於理不該苛責。並無可疑，今删。

〔六〕是有間之言　諸本「間」訛「閒」，不可通，今據册府卷五八〇六九五六頁改。

魏書卷一百八之四

禮志四之四第十三

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旣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爲長子三年，嫡孫期。傳及注因說

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爲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

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一〕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不復疑也。〔二〕唯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同殊。〔三〕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踰，未可以語通典。〔四〕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期，〔五〕豈祖以嫡服己，己與庶孫同爲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卽古之廟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宦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斬，自天子達於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據也。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廟主了不云寢，又其證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羊、穀梁

近儒小道之書，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語皆有典證，或是未寤。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謂周尹氏、齊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皆得世祿。傳曰『官族』，易曰『食舊德』，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詩云：『惟周之士，不顯弈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也。斯皆正經及論語士以上世位之明證也，士皆世祿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觀此據，可謂覩其綱，未照其目也。案晉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準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謹如前議。」

景邕等又議：「喪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顯列，唯有庶人，含而不言。此通下之義，了然無惑。且官族者，謂世爲其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世位；〔六〕興滅國，繼絕世，主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且金貂七毦，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世祿乎？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爲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令有據，〔七〕士人通行，何勞方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幷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衞，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辨。

珍又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間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爲。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樂者，使工爲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案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八〕

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韻，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實爲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忽忽者哉？下府愚量，鄭爲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尚近日，凶事尚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寧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尚遠寧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徵，〔九〕解三驗，以鄭禫二十七月爲得，猗及王肅爲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爲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

更無異義，還從前處。」

鴻又駁曰：「案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爲閒，王、杜以爲是月之中。鄭亦未爲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既諸儒探賾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爲樂，樂必使工爲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必爲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爲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衞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及黃裳、綵緌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絰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爲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衞，實爲怱怱，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絰苫塊之日，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

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

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七叔母北海王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員外亡，〔一〇〕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決。太學博士封祖胄議：「喪大記云：期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緦，〔一一〕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重，其於王服，皆有厭絕。若尊同體敵，雖疏尚宜徹樂。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適，〔一二〕絲竹可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縣，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鸞爲行動之響，「鳴鐃以警衆，聲笳以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一三〕非措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爲允。」

兼儀曹郎中房景先駁曰：「案祖胄議以功緦有喪，鼓吹不作；雅哲議齊衰卒哭，簫管必

陳，準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生之奠於神宮，襲衰麻而奏樂。大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也。就如所言，義服恩輕，旣虞而樂，正服一期，何以爲斷？或義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非嫡者，旣殯之後，義不闕樂。案古雖有尊降，不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本無服體，但恩誠相感，致存隱惻。是以仲遂卒垂，笙籥不入；智悼在殯，杜蕢明言。豈大倫之痛，旣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爲笳鼓不在樂限，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淸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粗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爲符合。案詩云『鍾鼓旣設』，『鼓鍾伐鼛』，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廱』。言則相連，豈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爲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飾宜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公勳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命必行，豈可陳嘉牢於齊殯之時，擊鍾磬於疑祔之後？〔四〕尋究二三，未有依據。國子職兼文學，令問所歸，宜明據典謨，曲盡斟酌，率由必衷，以辨深惑。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析剖，更詳得失，據典正議。」

祕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案鼓吹之制，蓋古之軍聲，獻捷之樂，不常用

也。有重位茂勳，乃得備作。方之金石，準之管絃，其爲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竊惟今者，加台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之年，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己。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其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爲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儀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述理節情，愚謂爲允。」詔曰：「可從國子後議。」

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所不服，〔一五〕子亦不敢服也。』此皆謂公侯枝子，藉父兄以爲稱，其母本妾，猶繫之於君，不得以子貴爲夫人者也。至如應、韓啓宇，厥母固自申內主之尊；凡、蔣別封，〔一六〕其親亦容盡君妣之重，若然，便所謂周公制禮而子姪共尊。漢世諸王之國，稱太后，宮室百官，周制京邑，自當一傍天子之式，而不用公庶之軌。魏氏已來，雖羣臣稱微，然嘗得出臨民土，恐亦未必捨近行遠，服功衰

與練麻也。羅太妃居王母之尊二十許載，兩裔藩后，並建大邦，子孫盈第，臣吏滿國，堂堂列辟，禮樂備陳，吉慶凶哀宜稱情典。則不應傍之公第，仍拘先厭。愚謂可遠準春秋子貴之文，上祔周漢侯王之體，成母后之尊，蠲帝妾之賤，申疏喪之極慕，擬功練之輕悲。誠如此：則三年之喪，無乖於自達；巨創之痛，有遂乎在中，寧成過哀，情禮俱允。」時議者不同，詔服大功。

時又疑清河國官從服之制，太學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議：「按禮文，君爲母三年，臣從服期。今司空自爲先帝所厭，不得申其罔極。依禮大功，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爲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

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

謹案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妻。傳曰：「何以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敢過大功也。」夫以一國之貴，子猶見厭，況四海之尊，固無申理。頃國王遭太妃憂，議者援引斯條，降王之服。尋究義例，頗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或爲士，或爲

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以期，闇昧所見，未曉高趣。案不杖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爲祖服斬者，蓋恐君爲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後期，[一七]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期。若依爲君之父母，則出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期，渾雜一圖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爲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

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閽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絰，裁踰三時，臣著疏衰，獨涉兩歲。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唯近臣閽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從，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

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唯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爲母大功，〔一八〕臣從服期。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爲君之父母妻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有否，〔一九〕聞喪則稅，不計日月遠近者，〔二〇〕則與臣之從君，聊自不同矣。

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覩其津也。

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

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吉；臣猶期年，仍衰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耳。嬴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禮闕舊文，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緦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蹙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

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爲君黨，妻爲夫黨，俱爲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今司空臣懌自以尊厭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爲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爲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

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四年春正月丁巳夜，世宗崩于式乾殿。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與詹事王顯，中庶子侯剛奉迎肅宗於東宮，入自萬歲門，至顯陽殿，哭踊久之，乃復。王顯欲須明乃行卽位之禮。崔光謂顯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顯曰：「須奏中宮。」光曰：「帝崩而太子立，國之常典，何須中宮令也。」光與于忠使小黃門曲集奏置兼官行事。於是光兼太尉，黃門郎元昭兼侍中，顯兼吏部尚書，中庶子裴儁兼吏部郎，中書舍人穆弼兼謁者僕射。光等請肅宗止哭，立於東序。于忠、元昭扶肅宗西面哭十數聲，止，服太子之服。太尉光奉策進璽綬，肅宗跽受，服皇帝袞冕服，〔二〕御太極前殿。太尉光等降自西階，夜直羣官於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聞百王所尙，莫尙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世代沿革，損益不同，遺風餘烈，景行終在。至如前賢往哲，商推有異。或並證經文，而論情別緒；或各言所見，而討事共端。雖憲章祖述，人自名家，而論議紛綸，理歸羣正。莫不隨時所宗，各爲一代之典，自上達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孫之儀，專擅於漢朝；王

肅之禮，獨行於晉世。所謂共同軌文，四海畫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儀，哭泣升降之節，去來閭巷之容，出入閨門之度，尙須疇諮禮官，博訪儒士，載之翰紙，著在通法。辯答乖殊，證據不明，即詆訶疵謬，糾劾成罪。此乃簡牒成文，可具閱而知者也。未聞有皇王垂範，國無一定之章；英賢贊治，家制異同之式。而欲流風作則，永貽來世。比學官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爾議之。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爲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期堊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並爲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爲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尙或如斯。自茲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时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爲則。況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帝族，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忝官台傅，備位喉脣，不能秉國之鈞，致斯爽缺。具瞻所誚，無所逃罪。謹略舉恭、顥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集公卿樞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幷因事而廣，永爲條例。庶塵岳沾河，微酬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普惠傳。

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晷，方融壼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翕虓定難，是賴謨謀。夫禮沿情制，義

循事立，可特爲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魄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逕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緦」，〔三〕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三〕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唯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幷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屍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四〕三年者緦，則期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緦，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

樂。清河王懌以爲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訪之於侍中崔光，光從懌所執。懌謂光曰：「宜以經典爲證。」光據禮記「縞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喪，子不純吉。安定公親爲外祖，又有師恩，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記云：「朋友之墓，有宿草焉而不哭。」是則朋友有期年之哀。子貢云：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淵之喪，饋練肉，夫子受之，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哀，則容一期，不舉樂也。孔子既大練，五日彈琴，父母之喪也。由是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而制。雖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一期之內，猶有餘哀。且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今太后更無別宮，所居嘉福，去太極不爲大遠。鼓鍾于宮，聲聞于外，況在內密邇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智悼子喪未葬，杜蕢所以諫晉平公也。今相國雖已安厝，裁三月爾，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爲然，乃從雍議。

孝靜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薨，時祕凶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及將窆，中練。齊文襄王請自發喪之月，帝使侍中陸子彰舉詔，三往敦喻，王固執，詔不許。乃從薨月。

太祖天賜三年十月，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

高宗和平三年十二月，因歲除大儺之禮，遂燿兵示武。更爲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擊鍾鼓，以爲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黃黑別爲部隊。盾矟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爲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跽起前却，莫不應節。陳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衆盡大譟。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爲盛觀。自後踵以爲常。

高祖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冠皇太子恂於廟。丙申，高祖臨光極堂，太子入見，帝親詔之。事在恂傳。六月，高祖臨光極堂，引見羣官。詔曰：「比冠子恂，禮有所闕，當思往失，更順將來。禮古今殊制，三代異章。近冠恂之禮有三失，一，朕與諸儒同誤，二，諸儒違朕，故令有三誤。今中原兆建，百禮惟新，而有此三失，殊以愧歎。春秋，襄公將至衞，以同姓之國，問其年幾，而行冠禮。古者皆灌地降神，或有作樂以迎神。昨失作樂。至廟庭，朕以意而行拜禮，雖不得降神，於理猶差完。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雖非正經，孔子之言與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禮，此朝廷之失。冠禮朕以爲有賓，諸儒皆以爲無賓，朕既從之，復令有失。孔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謂。」太子太傅穆亮等拜謝。高祖曰：「昔

裴頠作冠儀，不知有四，裴頠尚不知，卿等復何愧。」

正光元年秋，肅宗加元服，时年十一。既冠，拜太廟，大赦改元。官有其注。

輿服之制，秦漢已降，損益可知矣。魏氏居百王之末，接分崩之後，典禮之用，故有闕焉。太祖世所制車輦，雖參采古式，多違舊章。今案而書之，以存一代之迹。

乘輿輦輅：龍輈十六，四衡，轂朱班，繡輪，〔三五〕有雕虬、文虎、盤螭之飾。龍首銜扼，鸞爵立衡，圓蓋華蟲，金雞樹羽，蛟龍游蘇。建太常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郊天祭廟則乘之。

乾象輦：羽葆，圓蓋華蟲，金雞樹羽，二十八宿，天階雲罕，山林雲氣、仙聖賢明、忠孝節義、遊龍、飛鳳、朱雀、玄武、白虎、青龍、奇禽異獸可以爲飾者皆亦圖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則乘之。

大樓輦：輈十二，加以玉飾，衡輪雕綵，與輦輅同，駕牛十二。〔三六〕

小樓輦：輈八，衡輪色數與大樓輦同，駕牛十二。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郊廟，亦乘之。

象輦：左右鳳凰，白馬，仙人前却飛行，駕二象。羽葆旒蘇，龍旂旆麾，其飾與乾象同。太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廟之副乘也。

馬輦：重級，其飾皆如之。繢漆直輈六，左右騑駕。天子籍田、小祀時，則乘之。

臥輦：其飾皆如之。丹漆，駕六馬。

遊觀輦：其飾亦如之。駕馬十五匹，皆白馬朱髦尾。天子法駕行幸、巡狩、小祀時，則乘之。

七寶旃檀刻鏤輦：金薄隱起。

馬輦：天子三駕所乘，或爲副乘。

緇漆蜀馬車：金薄華蟲隱起。

軺軒：駕駟，金銀隱起。出挽解合。〔二七〕

步挽：天子小駕遊宴所乘，亦爲副乘。

金根車：羽葆，旒，畫輈輪，華首，綵軒交落，左右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籍田先蠶，則乘之。長公主、大貴、〔二八〕公主、封君、諸王妃皆得乘，但右騑而已。

太祖初，皇太子、皇子皆鸞輅立乘，畫輈龍首，朱輪繡轂，綵蓋朱裏，龍旂九斿，畫雲檥。皇子封則賜之，皆駕駟。

又有軺車：緇漆，紫幰朱裏，駕一馬，爲副乘。

公安車：緇漆，紫蓋朱裏，畫輈，朱雀、青龍、白虎，龍旂八斿，駕三馬。軺車與王同。

侯車：與公同。七斿，紫蓋青裏，駕二馬。副車亦如之。

子車：緇漆，草蠡文，六斿，皂蓋青裏，駕一馬。副車亦如之。

闕及公、侯、子陪列郊天，則乘之。宗廟小祀，乘軺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詔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一遵古式焉。

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捃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從。輕車介士，千乘萬騎，魚麗雁行。前驅，皮軒、闟戟、芝蓋、雲罕、指南；後殿，豹尾。鳴葭唱，上下作鼓吹。軍戎、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巡狩、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遊宴離宮則設之。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爲迎送之節焉。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爲方陳鹵簿。列步騎，內外爲四重，列標建旌，通門四達，五色車旗各處其方。諸王導從在鉀騎內，公在幢內，侯在步矟內，子在刀盾內，五品

朝臣使列乘輿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宮僕刺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遷京已來，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尚書量議。」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議：「案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翣，羽蓋。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則乘；輦車，后宮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尤備。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踰。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雖文質時變，輅名宜存，彫飾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后臨朝，親覽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臣等學缺通經，叨參議末，輒率短見，宜準周禮備造五輅，彫飾之制，隨時增減。」

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案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饗賓客，安車以朝見于王，翟車以親桑，輦車宮中所乘。又漢輿服志云：秦幷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爲大輅，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爲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皆御金根車，加交絡、帷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檥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爪，〔二九〕左右騑，〔三〇〕駕三馬。阮諶禮圖幷載秦漢已來輿服，亦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

廟；桑輅，〔三一〕后法駕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山軿車，后行則乘之；紺罽軿車，后小行則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閤輿，后出入閤、宮中小遊則乘之。晉先蠶儀注：皇后乘雲母安車，駕六騩。案周、秦、漢、晉車輿儀式，互見圖書，雖名號小異，其大較略相依擬。金根車雖起自秦造，卽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也，華飾典麗，容觀莊美。司馬彪以爲孔子所謂乘殷之輅，卽此之謂也。案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晉之雲母車卽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旣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軿車：案圖飾之以紫。紺罽軿車，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實同用。於今入閤輿與輦，其用又同。案圖，今之黑漆畫扇輦，與周之輦車其形相似。竊以爲秦滅周制，〔三二〕百事創革，官名軌式，莫不殊異。漢魏因循，繼踵仍舊，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聖久遠，典儀殊缺，時移俗易，物隨事變。雖經賢哲，祖襲無改。伏惟皇太后叡聖淵凝，照臨萬物，動循典故，貽則後王。今輒竭管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晉，採諸圖史，驗之時事，以爲宜依漢晉：法駕，則御金根車，駕四馬，加交絡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桑；其非法駕則御紫罽軿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車，駕三馬，以助祭；小行則御紺罽軿車，駕三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宮中出入，則御畫扇輦車。案舊事，比之周禮，唯闕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爲古者諸侯有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略。又今之皇居，宮掖相逼，就有朝

見，理無結駟，卽事考實，亦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禮所無，施之於今，實合事要。損益不同，用捨隨時，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六之文。今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餘小駕，宜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見圖志。」

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夤、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韡、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朏、鄭季明、〔三三〕國子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荊寶、王令儁、吳珍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靈儁、張文和、陳智顯、楊渴侯、趙安慶、賈天度、艾僧樹、呂太保、王當百、槐貴等五十人，議以爲：「皇太后稱制臨朝，躬親庶政，郊天祭地，宗廟之禮，所乘之車，宜同至尊，不應更有製造。周禮、魏晉雖有文辭，不辨形制，假令欲作，恐未合古制，而不可以爲一代典。臣以太常、國子二議爲疑，重集羣官，並從今議，唯恩裁決。」靈太后令曰：「羣官以後議折中者，便可如奏。」

太祖天興元年冬，詔儀曹郎董謐撰朝覲、饗宴、郊廟、社稷之儀。六年，又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爲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僚六宮，各有差次。早世升遐，猶未周洽。肅宗時，又詔侍中崔光、安豐王延明及在朝名學更議之，條章粗備焉。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表：「奉詔定五時朝服，案北京及遷都以來，未有斯制，輒勒禮官詳據。」太學博士崔瓚議云：「周禮及禮記，三冠六冕，承用區分，璪玉五綵，配飾亦別，都無隨氣春夏之異。唯月令有青旂、赤玉、黑衣、白輅，隨四時而變，復不列弁冕改用之玄黃。以此而推，五時之冠，禮既無文，若求諸正典，難以經證。案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及祭祀志云：迎氣五郊，自永平中以禮讖幷月令迎氣服色，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於洛陽。又云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又續漢禮儀志：立春，京都百官，皆著青衣，闕服青幘。〔三四〕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愚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傅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既綜朝儀，彌悉其事。便可諮訪，以決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懌、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奏：〔三五〕「謹案前敕，制五時朝服，嘗訪國子議其舊式。太

學博士崔瓚等議：『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尙書以禮式不經，請訪議事，奉敕付臣，令加考決。臣以爲帝王服章，方爲萬世則，不可輕裁。請更集禮官下省定議，蒙敕聽許。謹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量古校今，一同國子前議。幘隨服變，冠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僧奇、蔣雅哲二人，以爲五時冠冕，宜從衣變。臣等謂從國子前議爲允。」靈太后令曰：「依議。」

校勘記

〔一〕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　百衲本「以上」二字墨釘，南本以下諸本作「以下」，通典卷八九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條載孫景邕等議作「以上」。按大夫以下唯士及庶人，喪服本是士禮，無所謂「每條標列」，下又說「逮於庶人，含而不述」，作「以下」不可通。「以上」指「天子」「諸侯」，才在喪服中「每條標列」，今據通典補。

〔二〕不復疑也　百衲本「不」字墨釘，「復」作「後」，南本以下諸本作「起後疑也」，册府卷五八一 六九六四頁、通典卷八九載孫景邕等又議並如摘句。按上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這裏說「比同士制，不復疑也」，上下相貫。當是先脫「不」字，又「復」字訛「後」，南本以意補「起」字。今

據冊府、通典補改。

〔三〕固不同殊　冊府同上卷頁「同」作「宜」，當是。

〔四〕末代儹踰未可以語通典　百衲本「踰未」二字墨釘，南本以下諸本作「妄不」，當是以意補，今據冊府同上卷頁補。

〔五〕而有祖爲嫡孫期　諸本「期」作「者」，冊府同上卷頁作「期」，通典卷八九載孫景邕等議作「周」。按祖爲嫡孫期在儀禮喪服期服章。這裏當是寫作「朞」，殘壞訛作「者」。通典避唐諱改「期」爲「周」。今據冊府改。

〔六〕且官族者謂世爲其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世位　冊府卷五八一　六九六五頁、通典卷八九孫景邕等議「謂世爲其功」並作「謂世有功」，當是。下句通典作「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冊府與諸本同。按原文不可解，疑「侯」乃「厚」音近而訛，通典避唐諱「世」字，並改其句，非必原文。

〔七〕禮令有據　諸本「有據」訛「者處」，今據冊府同上卷頁、通典卷八九載詔書改。

〔八〕雜記注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　諸本「衣」上無「玄」字，冊府同上卷頁有。按禮記雜記下「祥，因其故服」下注有「玄」字，知此志脫文，今據補。又雜記注「禫祭」下有「玄冠矣」三字，「黃者」作「黃裳者」，或是引書省文，今不補。

〔九〕釋六徵　諸本「徵」作「禫」，冊府卷五八一　六九六六頁作「徵」，按上文已引許猛「釋六徵」，「禫」字

訛，今據改。

〔一〇〕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員外亡　冊府卷五八一六九六七頁無「亡」字，按洗馬官不聞有員外置，且何以有官而無名？檢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五有贈營州刺史高貞碑，乃高肇兄高偃子，官至太子洗馬，死於延昌三年，與此志合，自即其人。疑本作「太子洗馬貞卒」，「貞卒」二字訛作「員外」，後人又補「亡」字。冊府已訛作「員外」，但下尚無「亡」字可證。

〔一一〕雖復功緦　諸本「緦」作「德」，冊府同上卷頁作「得」。按上引禮喪大記：「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即功、緦。「功德」或「功得」乃「功緦」之訛。下房景先駁封祖冑議中引此語，諸本也作「德」，冊府却作「緦」，可證。今改正，下文同改。

〔一二〕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適　百衲本「夫羽旄」三字空一格，南本注「闕一字」，北、汲、殿、局四本注「闕」。今據冊府同上卷頁補。

〔一三〕〔鳴鐃以警衆聲笳以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　諸本「列」字上無括號內十五字，顯有脫文，冊府同上卷頁有。按下房景先駁議引韓神固語也有此十五字。今據冊府補。

〔一四〕擊鍾磬於疑祔之後　冊府卷五八一六九六八頁空格作「升」字。按此指大祥前之祔祭，似不得逕謂之「升祔」，今不補。

〔一五〕君之〔所不服　諸本「君之」下脫括號內「所不服」至「自爲先帝所」三百二十五字，在百衲本恰好

脫一頁，但今頁碼相連，不知是宋本原來就這樣，還是後人挖改，南本以下諸本因此也都連接。且因文義似乎可通，無人疑有脫文。今據册府卷五八一六九六八——六九頁補。

〔一六〕凡蔣別封　册府卷五八一六九六八頁「蔣」作「將」。按左傳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將」乃「蔣」之訛，今改正。

〔一七〕明臣之後期　按「後」字於文義不協，疑當作「服」，涉下「然後期」而訛。

〔一八〕爲母大功　按「爲」上當脫「君」字。無「君」字連上文便是「公子之妻」爲母大功，大誤，和下「臣從服期」也連不起來。

〔一九〕若姑亡必不關公子有否　册府卷五八一六九七〇頁「有」作「在」，疑是，但作「有」亦通，今不改。

〔二〇〕不計日月遠近者　諸本「計」訛「許」，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二一〕服皇帝衮冕服　百衲本「服」下空一格，汲、局本不空，南、北、殿本也不空，但「帝」下有「用」字。按文義不像有脫字，增「用」字也似贅，今從汲、局本。

〔二二〕改葬緦　百衲本「緦」作「總」，諸本作「總」，獨局本作「緦」。按「緦」古文作「總」，訛作「總」「總」，今從局本。

〔二三〕不敢以親服至尊也　按禮記雜記下重「服」字，不宜省，疑此脫一「服」字。

〔二四〕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屍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　按儀禮喪服傳鄭注此條「親見屍柩」上

有「服緦者」三字，或引文省，末句「故服緦」下有「三月而除之」句。觀下文云：「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若上不引「三月而除之」，忽駁「三月」之謬，令人不解，當是脫文。

〔二五〕轂朱班繡輪　按「朱班輪」「朱班漆輪」見續漢書、晉書輿服志。疑這裏當作「朱班輪繡轂」，下皇太子、皇子條稱「朱輪繡轂」可證。

〔二六〕駕牛十二　百衲本「十二」作「二十」，北、汲、殿三本作「一十」，南本、局本作「十二」。按御覽卷七七四三四三四頁引作「十二」，下小樓輦條亦稱「駕牛十二」，今從南、局本。

〔二七〕出挽解合　四字不可解，疑有訛脫。

〔二八〕大貴　按「大貴」下當脫「人」字。續漢書輿服志上稱「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軿車」。北魏宮中有「貴人」，不見「大貴人」之號，卷一三皇后傳，可能是襲用前史舊文。

〔二九〕蓋爪　諸本「爪」作「瓜」，獨局本作「爪」。按續漢書輿服志上作「蚤」，晉書卷二五輿服志作「爪」，今從局本。

〔三〇〕左右騑　諸本「左」作「在」，冊府卷五八二六九七二頁作「左」。按續漢書、晉書輿服志並作「左右騑」。今據改。

〔三一〕桑輅　諸本「桑」作「乘」，冊府同上卷頁作「桑」。按下云：「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知作「桑」是。今據改。

〔三二〕竊以爲秦滅周制　諸本「滅」作「減」，冊府卷五八二六九七三頁作「滅」。按下云「百事創革」，豈得謂「減」。「滅」乃「減」形近而訛，今據改。

〔三三〕鄭季明　諸本「明」作「期」，冊府同上卷頁作「明」。按鄭季明附見卷五六鄭羲傳，「期」乃「明」形近而訛，今據改。

〔三四〕京都百官皆著青衣闕服青幘　百衲本「服」上空一格，諸本不空。按續漢書禮儀志上立春條：「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則「服青衣」和「服青幘」者有區別。這裏「服青幘」上當有闕文，故百衲本空格，今注「闕」字。

〔三五〕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奏　諸本「詳」作「祥」，獨百衲本作「詳」。按冊府卷五八二六九七四頁也作「詳」。「詳」是審議之意，今從百衲本。

魏書卷一百九

樂志五第十四

氣質初分，聲形立矣。聖者因天然之有，爲入用之物；緣喜怒之心，設哀樂之器。蕢桴葦籥，其來自久。伏羲絃琴，農皇制瑟，垂鍾和磬，女媧之簧，隨感而作，其用稍廣。軒轅桴阮瑜之管，定小一之律，〔一〕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莖、五英、大章、韶、夏、濩、武之屬，聖人所以移風易俗也。故在易之豫，義明崇德。書云：「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周禮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沽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奏之六變，天神可得而降矣；函鍾爲宮，大蔟爲角，沽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奏之八變，地示可得而禮矣；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奏之九變，人鬼可得而禮矣。此所以協三才，寧萬國也。凡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

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姦聲感人，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先王耻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又有昧任離禁之樂，〔三〕以娛四夷之民。斯蓋立樂之方也。

三代之衰，邪音間起，則有爛漫靡靡之樂興焉。周之衰也，諸侯力爭，澆僞萌生，淫慝滋甚，競其邪，忘其正，廣其器，蔑其禮，或奏之而心疾，或撞之不令。晉平公聞清角而顚隕，魏文侯聽古雅而眠睡，鄭、宋、齊、衞，流宕不反，於是正樂虧矣。大樂感於風化，與世推移，治國之音安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隨時隆替，不常厥聲。延陵歷聽諸國，盛衰必舉，蓋所感者著，所識者深也。樂之崩矣，秦始滅學，經亡義絕，莫採其眞。人重協俗，世貴順耳，則雅聲古器幾將淪絕。漢興，制氏但識其鏗鏘鼓舞，不傳其義，而於郊廟朝廷，皆協律新變，雜以趙、代、秦、楚之曲，故王禹、宋曄上書切諫，丙强、景武顯著當時，通儒達士所共歎息矣。後漢東平王蒼總議樂事，頗有增加，大抵循前而已。及黃巾、董卓以後，天下喪亂，諸樂亡缺。魏武既獲杜夔，令其考會古樂，而柴玉、左延年終以新聲寵愛。晉世荀勗典樂，與

郭夏、宋識之徒共加研集，謂爲合古，而阮咸譏之。金行不永，以至亡敗，哀思之來，便爲驗矣。夫大樂與天地同和，苟非達識至精，何以體其妙極。自漢以後，舞稱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同，斯則不襲之義也。

永嘉已下，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爲劉聰、石勒所獲，慕容儁平冉閔，遂克之。〔三〕王猛平鄴，入於關右。苻堅既敗，長安紛擾，慕容永之東也，禮樂器用多歸長子，及垂平永，並入中山。自始祖內和魏晉，二代更致音伎；穆帝爲代王，愍帝又進以樂物；金石之器雖有未周，而絃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獲其樂縣，既初撥亂，未遑創改，因時所行而用之。世歷分崩，頗有遺失。

天興元年冬，詔尚書吏部郎鄧淵定律呂，協音樂。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後更制宗廟。皇帝入廟門，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登歌，猶古清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陛步，以爲行止之節；皇帝出門，奏總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舊禮：孟秋祀天西郊，兆內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帝入兆內行禮，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東廟，用樂略與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圓丘，

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將燎；夏至祭地祇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饗羣臣，宣布政教，備列宮懸正樂，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饗會亦用焉。凡樂者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眞人代歌，上叙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跡，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竹合奏。郊廟宴饗亦用之。

六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伎，造五兵、角觝、麒麟、鳳皇、仙人、長蛇、白象、白虎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絙百尺、長趫、緣橦、跳丸、五案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爲鍾鼓之節。

世祖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鼓舞設於樂署。

高宗、顯祖無所改作。諸帝意在經營，不以聲律爲務，古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務正音聲。時司樂上書，典章有闕，〔四〕求集中祕羣官議定其事，幷訪吏民，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廣器數，甄立名品，以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於時卒無洞曉聲律者，樂部不能立，其事彌缺。然方樂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列于太樂。金

石羽旄之飾，爲壯麗於往時矣。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並爲歌章，戒勸上下，皆宣之管絃。

七年秋，中書監高允奏樂府歌詞，陳國家王業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隨時歌謠，不準古舊，辨雅、鄭也。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樂，所以和風改俗，非雅曲正聲不宜庭奏。可集新舊樂章，參探音律，除去新聲不典之曲，裨增鍾縣鏗鏘之韻。」

十五年冬，高祖詔曰：「樂者所以動天地，感神祇，調陰陽，通人鬼。故能關山川之風，以播德於無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遲，正聲頓廢，多好鄭衞之音以悅耳目，故使樂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釐革時弊，稽古復禮，庶令樂正雅頌，各得其宜。今置樂官，實須任職，不得仍令濫吹也。」遂簡置焉。

十六年春，又詔曰：「禮樂之道，自古所先，故聖王作樂以和中，制禮以防外。然音聲之用，其致遠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風易俗。至乃簫韶九奏，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有周之季，斯道崩缺，故夫子忘味於聞韶，正樂於返魯。逮漢魏之間，樂章復闕，然博採音韻，粗有篇條。自魏室之興，太祖之世尊崇古式，舊典無墜。但干戈仍用，文教未淳，故令司樂失治定之雅音，習不典之繁曲。比太樂奏其職司，求與中書參議。覽其所請，愧感兼懷。

然心喪在躬，未忍聞此。〔三〕但禮樂事大，乃爲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書監高閭器識詳富，志量明允，每間陳奏樂典，頗體音律，可令與太樂詳採古今，以備茲典。其內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參議也。」閭歷年考度，粗以成立，遇遷洛不及精盡，未得施行。尋屬高祖崩，未幾，閭卒。

先是，閭引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景明中，崇乃上言樂事。正始元年秋，詔曰：「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燮理音準，其書二卷幷表悉付尚書。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門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太樂署，考論同異，博採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十月，尚書李崇奏：「前被旨敕，以兼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幷其書表付外考試，登依旨敕以去。八月初，詣署集議。但六樂該深，五聲妙遠。至如仲尼淵識，故將忘味；吳札善聽，方可論辨。自斯已降，莫有詳之。今既草創，悉不窮解，雖微有詰論，略無究悉。方欲商搉淫濫，作範將來，寧容聊爾一試，便垂竹帛。今請依前所召之官幷博聞通學之士更申一集，考其中否，研窮音律，辨括權衡。若可施用，別以聞請。」制「可」。時亦未能考定也。

四年春，公孫崇復表言：「伏惟皇魏龍躍鳳舉，配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靜荒嵎，廓寧宇內，兇醜尙繁，戎軒仍動，制禮作樂，致有闕如。高祖孝文皇帝德鍾後仁之期，道協先

天之日，顧雲門以興言，感簫韶而忘味。以故中書監高閭博識明敏，文思優洽，紹蹤成均，實允所寄。乃命閭廣程儒林，究論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陽，以制聲律。鍾石管絃，略以完具，八音聲韻，事別粗舉。值遷邑崧瀍，未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就果。自爾迄今，率多褫落，金石虛懸，宮商未會。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金石未協，詔臣緝理。謹卽廣搜秬黍，選其中形，又採梁山之竹，更裁律呂，制磬造鍾，依律並就。但權量差謬，其來久矣，頃蒙付并州民王顯進所獻古銅權，稽之古範，考以今制，鍾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創若舊，異世同符，如合規矩。樂府先正聲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韻，又有文始、五行、勺舞。〔六〕太祖初興，置皇始之舞，復有吳夷、東夷、西戎之舞。樂府之內，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七〕竊惟周之文武，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親、雅量淵遠、博識洽聞者其孰能識其得失。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淹雅，神賞入微，徽讚大猷，聲光海內，〔八〕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昔晉中書監荀勗前代名賢，受命成均，委以樂務，崇述舊章，儀刑古典，事光前載，豈遠乎哉。又先帝明詔，內外儒林亦任高閭申請。今之所須，求依前比。」世宗知肇非才，詔曰：「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以宣風化，以通明神，理萬品，贊陰陽，光功德，治之大

本，所宜詳之。可令太常卿劉芳亦與主之。」

永平二年秋，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殊無準據。竊惟樂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刊之制，宜憲章先聖，詳依經史。且二漢、魏、晉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而聲調差謬。臣等參議，請使臣芳準依周禮更造樂器，事訖之後，集議並呈，從其善者。」詔「可」。芳上尚書言：「調樂諧音，〔九〕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亦不可決於數人。今請更集朝彥，衆辨是非，明取典據，資決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時揚州民張陽子、義陽民兒鳳鳴、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顯、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正聲，八佾、文武二舞、鐘聲、管絃、登歌聲調，芳皆請令教習，參取是非。

永平三年冬，芳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參制二舞之名。竊觀漢魏已來，鼓吹之曲亦不相緣，今亦須制新曲，以揚皇家之德美。」詔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黃門游肇、孫惠蔚等四人參定舞名并鼓吹諸曲。其年冬，〔一〇〕芳又上言：「臣聞樂者，感物移風，諷氓變俗，先王所以教化黎元，湯武所以〔改章功德。〔一一〕晉氏失政，中原紛蕩。劉石以一時姦雄，跋扈魏趙；苻姚以部帥強豪，趦趄關輔。

於是禮壞樂隳，廢而莫理。大魏應期啓運，奄有萬方，雖日不暇給，常以禮樂爲先。古樂虧闕，詢求靡所，故頃年以來，創造非一，考之經史，每乖典制。遂使鏗鏘之禮，未備於郊廟；鼓舞之式，尙闕於庭陛。臣忝官宗伯，禮樂是司，所以仰慚俯愧，不遑寧處者矣。自獻春被旨，賜令博採經傳，更制金石，幷教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諸曲。今始校就，謹依前敕，延集公卿幷一時儒彥討論終始，莫之能異。謹以申聞，請與舊者參呈。若臣等所營形合古制，擊拊會節，元日大饗，則須陳列。旣歲聿云暮，三朝無遠，請共本曹尙書及郎中部率呈試。如蒙允許，賜垂敕判。」詔曰：「舞可用新，餘且仍舊。」鼓吹雜曲遂寢焉。

初，御史中尉元匡與芳等競論鍾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一二〕匡復上言其事，太師、高陽王雍等奏停之。

先是，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國，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神龜二年夏，有司問狀。仲儒言：

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之律，後雖有器存，〔一三〕曉之者尠。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一四〕見京房準術，成數昞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

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氂，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徵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謬。

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是爲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一五〕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鍾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爲宮，太蔟爲商，林鍾爲徵，則宮徵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爲宮，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窮，〔一六〕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

而崇乃以中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一七〕黃鍾爲徵，何由可諧？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則爲難。若依案見尺作準，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

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志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其聲，〔一八〕遂不辨準須柱以不？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攬者望風拱手。〔一九〕又案房準九尺之內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爲二千分，〔二〇〕又爲小分，以辨强弱。中間至促，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內，〔二一〕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須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盡出六十律清濁之節。〔二二〕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豫張，使臨時不動，卽於中絃案盡一周之聲，〔二三〕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

爲主。〔二四〕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

自上代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二五〕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爲奇哉！但仲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

時尚書蕭寶夤奏言：「金石律呂，制度調均，中古已來尠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頗有所說，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敕用舊之旨，輒持己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正光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算之。屬天下多難，終無制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說并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不得在樂署考正聲律也。

普泰中，前廢帝詔錄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營理金石。永熙二年春，稚、瑩表曰：

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

帝，以配祖考。」書曰：「戞擊鳴球，拊搏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

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薦舉，五禮未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帝圖既遠，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鍾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敕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造六格：北廂黃鍾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尙存；又有沽洗、太蔟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於今尙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

序之。

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沒，遺文銷毀，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蔟爲徵，沽洗爲羽，若樂六變，天神可得而禮；函鍾爲宮，太蔟爲角，沽洗爲徵，南呂爲羽，若樂八變，地示可得而禮；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蔟爲徵，應鍾爲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於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則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玄，微言已絕，漢魏已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愼注云：「黃鍾之均，黃鍾爲宮，太蔟爲商，沽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鍾，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鍾，八十四律。」卽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所用鍾、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繆襲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

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云：樂制既亡，漢成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奏黃鍾，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蔟，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圓丘、方澤，羣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圓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鍾鼓之分、磬氏爲磬倨句之法，〔二六〕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義，以律呂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晉所用四廂宮懸，鍾、磬各十六懸，塤、篪、箏、筑聲韻區別。蓋理三稔，於茲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萬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

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各有所稱：黃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大濩禹湯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焚書絕學之後，舊章淪滅，無可準據。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

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爲昭德，孝宣以昭德舞爲盛德。光武廟奏大武，諸帝廟並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及卯金不祀，當塗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總號大鈞也。曹失其鹿，典午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損益相緣，徽號殊別者也。而皇魏統天百三十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

案今后宮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攬先誥，大爲紕繆。古禮，天子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卽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宮室，盡力於溝洫」，「惡衣食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旣成，臣等思鍾磬各四，鉱鎛相從，〔二七〕十六格宮懸已足，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宮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圜丘、

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交，〔二八〕用之無闕。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即刊校，以爲長準。

周存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晉無改造，易名正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袜、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於廟庭：〔二九〕武舞，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三〇〕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鞮；文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別所，〔三一〕故聲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

自中原喪亂，〔三二〕晉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內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隆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

舜之淳風，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廁問道，呈御之日，伏增惶懼。

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

其年夏，集羣官議之。瑩復議曰：「夫樂所以乘靈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郊天祠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是以黃帝作咸池之樂，顓頊有承雲之舞，堯爲大章，舜則大韶，禹爲大夏，湯爲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爲大予，魏名大鈞，晉曰正德。雖三統互變，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號殊別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宇，弈世載德，累葉重光，或以文教興邦，或以武功平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惟新，書軌自同，典刑罔二，覆載均於兩儀，仁澤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詳定。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滅學以後，經禮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舞爲崇德，〔三〕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漢樂章云：『高張四縣，神來燕饗。』宗廟所設，宮懸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宮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宜皆用宮懸。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錄尚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

羽籥，禮亦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

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並爲郊廟歌詞而迄不施用，樂人傳習舊曲，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有七調，以今七調合之七律，起於黃鍾，終於中呂。今古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至於謠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伎。〔三四〕江左所傳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吳歌、荊楚四聲，總謂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兼奏之。其圓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籍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校勘記

〔一〕軒轅桴阮瑜之管定小一之律　殿本考證云：「呂氏春秋：仲夏紀適音篇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是『瑜』當作『隃』，『小一』當作『十二』。」按呂氏春秋又云：「次制十二筒，以至阮隃之下，

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考證說是。

〔二〕又有昧任離禁之樂　諸本「昧任離禁」作「韎昧任禁」。盧文弨魏書樂志校補下簡稱盧校云：「『韎』卽『昧』也，不當複出，又闕『離』字，今依周官鞮鞻氏注補正。」按盧說是，今據改。

〔三〕莫容儁平冉閔遂克之　按此段說的是「伶官樂器」的轉移，「克」字不協，且上旣云「平」，也不應又說「克之」。「克」當是「得」或「獲」之訛。

〔四〕典章有闕　册府卷五六七六八〇六頁、通典卷一四二歷代沿革後魏條「典」作「樂」。按「典」當是「樂」之訛，但作「典」亦可通，今不改。

〔五〕未忍聞此　諸本「聞」訛「闕」，今據册府卷五六七六八〇七頁改。

〔六〕又有文始五行勺舞　諸本「文」作「皇」，盧校改「文」，云：「皇始在下文。」按下云「太祖初興，置皇始之舞」，豈得先有此舞？今從盧校改。

〔七〕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　册府卷五六七六八〇八頁「郊廟」上有「用之」二字，「郊廟」下有「中京造次」四字，疑這裏脫去。

〔八〕器度淹雅神賞入徽徽讚大猷聲光海內　諸本「淹雅」作「徽雅」，「徽讚」作「淹讚」，册府同上卷頁作「淹雅」「徽讚」。按文義册府是，今據改。

〔九〕調樂諧音　百衲本「調」作「訂」，爲字不成，諸本作「詞」，當是以意補，於文義也未協，今據册府

同上卷頁補。

〔一〇〕其年冬　按上云「永平三年冬」，又云「其年冬」，重複。册府卷五六七五八〇九頁無此三字，若非上文「冬」字訛，則此三字當是衍文。

〔一一〕湯武所以〔改章功德　自括號內「改章功德」至「頌行樂事」，共二百八十九字諸本皆闕，在宋本爲此卷之十二頁。一九四四年商務印書館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依勵芸書屋據册府卷五六七六八〇九頁及通典卷一四三歷代制造後魏條補頁補。今據商務重印本魏書，加括號。

〔一二〕孝明帝熙平二年冬　按魏書於魏帝例稱廟號，册府通典改稱謚號，這裏「孝明帝」原文當作「肅宗」。

〔一三〕後雖有器存　諸本脫「器」字，盧校據通典卷一四三補，今從補。

〔一四〕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　諸本「愛」作「授」，「又」作「文」，册府同上卷頁、卷八五七一〇一七六頁、通典卷一四三作「愛」、「又」。按當時「授」「受」通用，「頗受琴文」，雖亦可通，然較晦，且通典與册府合，知傳本此志訛，今據改。

〔一五〕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　諸本脫「依」字，盧校據通典一四三補。按册府卷五六七六八一〇頁、卷八五七一〇一七七頁並有「依」字，今從盧校補。

〔一六〕中呂爲十二之窮　諸本「窮」作「竅」，下注「疑」字，盧校據通典一四三改「窮」。按七調起於黃

鍾，終於中呂，見下崔九龍語，今從盧校改，並删「疑」字。

〔一七〕而崇乃以中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　諸本無「爲宮」二字，盧校據通典卷一四三補。按册府卷八五七一〇一七七頁亦有「爲宮」二字，今從盧校補。

〔一八〕按晝以求其聲　諸本「晝」作「盡」，册府卷五六七作「尺」。通典卷一四三作「晝」，盧校據通典改。按續漢書律曆志上稱京房所製之準，「中央一絃，下有晝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知準刻劃分寸爲節，作「晝」是，今從盧校改。

〔一九〕致令攬者望風拱手　册府卷八五七、通典卷一四三「望風」作「迎前」。按原文當作「迎前」，但作「望風」亦通，今不改。

〔二〇〕乘爲二千分　諸本「千」作「十」，盧校據通典一四三改「千」。按册府卷五六七六八一〇頁也作「千」，今從盧校改。

〔二一〕使入準常尺分之內　盧校據通典一四三「準常」乙作「常準」。

〔二二〕中絃下依數盡出六十律清濁之節　通典卷一四三無「盡」字。盧校「盡」字下注「疑晝」。按據上引續漢書律曆志，「盡」當是「晝」之訛。

〔二三〕卽於中絃案盡一周之聲　通典卷一四三「盡」作「晝」，疑是。

〔二四〕平調以角爲主　諸本「角」作「宮」，册府卷五六七作「徵」，卷八五七及通典卷一四三作「角」，盧

校據通典改「角」。按作「角」是，今從盧校改。

〔二五〕自上代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　諸本「自上代來」作「上來」二字，語較晦，今據册府卷八五七一〇一七七頁、通典卷一四三補。

〔二六〕磬氏爲磬倨句之法　諸本「句」字空格或注「闕」字。殿本考證云：「考工記：磬有倨句。則此所闕當是一『句』字。」按册府卷五六七六八一三頁正是「句」字，今據補。

〔二七〕釽鎛相從　諸本「鎛」作「鐏」，册府卷八五七六八一四頁作「鎛」。按鎛是大鐘或云小鐘，「鐏」非樂器，今據改。又「釽」字册府作「釧」，皆非樂器。爾雅釋樂：「大鍾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宋書卷一九樂志云「剽音瓢」。疑「釽」乃「瓢」形近而訛，「瓢」即「剽」。

〔二八〕雖時日相交　百衲本「交」作「六」，旁注「疑」字。諸本無「交」或「六」字。南本、殿本「疑」作「礙」，北、汲、局三本作「凝」，都大字作正文。册府同上卷頁作「交」。按「六」是「交」的殘闕，不可通，後人旁注「疑」字，南本以下諸本遂逕删「六」字，以意改「疑」爲「礙」或「凝」。今據册府改，並删「疑」字。

〔二九〕其奏於廟庭　册府同上卷頁「廟」作「朝」。按宋書樂志一也作「朝」，疑册府是，但作「廟」亦通，今不改。

〔三〇〕單衣絳領袖　諸本「絳」作「練」。按宋書樂志一作「絳」。上文已見絳及白、皂領袖，都以顏色識

別，「綀」乃「絳」形近而訛，今改正。

〔三一〕方各別所　册府同上卷頁「方」作「房」，疑是。

〔三二〕自中原喪亂　諸本「原」訛「煩」，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三三〕請以韶舞爲崇德　諸本「舞」作「武」，盧校改「舞」。按上云「漢來所存，二舞而已」。漢書卷二二禮樂志：「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招舞」卽「韶舞」。「武」乃涉下「武舞」而訛，今從盧校改。

〔三四〕收其聲伎　諸本「伎」訛「役」，盧校據通典卷一四二改。按册府同上卷頁也作「伎」，今從盧校改。

魏書卷一百一十

食貨志六第十五

夫為國為家者，莫不以穀貨為本。故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財」，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織，或受其飢寒者。飢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竊而犯法，以至於殺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畝之內，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為本，使東平公儀墾闢河北，自五原至于棝陽塞外為屯田。初，登國六年破衞辰，收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

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

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宮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內，路有行饉。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

世祖卽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

穀者甚衆。〔一〕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神䴥二年，帝親御六軍，略地廣漠。分命諸將，窮追蠕蠕，東至瀚海，西接張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虜其種落及馬牛雜畜方物萬計。其後復遣成周公萬度歸西伐焉耆，其王鳩尸卑那單騎奔龜茲，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度歸遂入龜茲，復獲其殊方瓌詭之物億萬已上。是時方隅未克，帝屢親戎駕，而委政於恭宗。眞君中，恭宗下令修農職之教，事在帝紀。此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

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强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難，收獲珍寶，府藏盈積。和平二年秋，詔中尚方作黃金合盤十二具，徑二尺二寸，鏤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域來賓，乃作茲器，錯用具珍。鍜以紫金，鏤以白銀，範圍擬載，吐燿含眞。纖文麗質，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詔出內庫綾綿布帛二十萬匹，令內外百官分曹賭射。四年春，詔賜京師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終其身。

顯祖卽位，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賑益黎庶。至天安、皇興間，歲頻大旱，絹匹千錢。劉彧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命將率衆以援之。既臨其境，青冀懷貳，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尙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今頓罷之，臣愚以爲不可。」帝曰：「使地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於是賦斂稍輕，民復贍矣。

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七月，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檢察與同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泰、〔三〕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幷、肆、岐、涇、荊、涼、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司州萬年、雁門、上

谷、靈丘、廣寧、平涼郡，懷州邵上郡之長平、白水縣，〔三〕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泰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之蓮芍縣、〔四〕咸陽郡之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北濟陰郡之離狐豐縣、〔五〕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皆以麻布充稅。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六〕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七〕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八〕依法封授。

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九〕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一〇〕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

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

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汚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幷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埆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卽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幷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稟，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覈，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爲粥於術衢，以救其困。然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間甚多餧死者。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鉾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太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鎭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癃者，皆有差。

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一一〕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

以取粟。官，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幷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卽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幷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正光以後，天下喪亂，遂爲羣寇所盜掠焉。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

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負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內左右，所費無貲，而不能一丏百姓也。

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內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三〕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

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㵢陂。其陸路從㵢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為便。」

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計稱：「效立於公，濟民為本；政列於朝，潤國是先。故大禹疏決，以通四載之宜；有漢穿引，受納百川之用。厥績顯於當時，嘉聲播於圖史。今校薛欽之說，雖跡驗未彰，而指況甚善。所云以船代車，是其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舟，便為闕彼防禦，無容全依。宜令取雇車之物，市材執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於將所，〔一三〕然後付之。十車之中，留車士四人佐其守護。粟帛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將共監慎，如有耗損，同其陪徵。〔一四〕河中缺失，專歸運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使量上數下，謹其受入，自餘一如其列。計底柱之難，號為天險，迅驚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說，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徵填所損。今始開創，不可懸生減折，具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知贏費。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脫有乖越，別更裁量。」尚書崔休以為刳木為舟，用興上代；鑿渠通運，利盡中古。是以

漕輓河渭，留侯以爲偉談；方舟蜀漢，酈生稱爲口實。豈直張純之奏，見美東都；陳勰之功，事高晉世。其爲利益，所從來久矣。案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檝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褒斜以利關中之漕，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況乃漳洹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茲巨益。且鴻溝之引宋衞，史牒具存；討虜之通幽冀，古迹備在。舟車省益，理實相懸；水陸難易，力用不等。昔忝東州，親逕□驗，斯損益不可同年而語。請諸通水運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三百里，車運水次，校計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租調，悉用舟檝。若船數有闕，且賃假充事，比之僦車，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檢行，閑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爲益實廣，一爾暫勞，久安永逸。」錄尙書、高陽王雍，尙書僕射李崇等奏曰：「運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車息耗，實相殊絕。欽之所列，關西而已，若域內同行，足爲公私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減，勞止小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洫通流，卽求開興修築。或先以開治，或古跡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閑月，令疏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

堪命。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麪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稟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孝昌二年冬，〔一五〕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又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一六〕若不入京倉，入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

孝靜天平初，以遷民草創，資產未立，詔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賑之。三年夏，又賑遷民稟各四十日。其年秋，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飢流散。四年春，

詔所在開倉賑恤之，而死者甚衆。時諸州調絹不依舊式，齊獻武王以其害民，興和三年冬，請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一七〕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卽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爲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吝。强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淸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超然絕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輒以次，所濟爲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姦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於是復置監官

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鎭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鎭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一八〕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小大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

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眼、〔一九〕鐶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二〇〕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尚有事，〔二一〕且依舊用。」

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二二〕臣比奏求宜

下海內，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鎭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檐之難，錢之爲用，貫繦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並下諸方州鎭，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鐶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鎭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

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一三〕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鑞，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羣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

校勘記

〔一〕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縠者甚衆　册府卷四八七五八二五頁、卷五〇四六〇五四頁「細繭」作「紬繭」。按北史卷九〇仇洛齊傳作「紬綾」，疑「細」乃「紬」形近而訛，但本書卷九四仇洛齊傳也作

「細繭」，今不改。

〔二〕其司冀雍華定相泰　諸本「泰」作「秦」。按下出麻布諸州中又見「秦州」，而此爲出綿絹及絲之十九州之一，知非一州。下文又舉「以麻布充稅」的郡縣有「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與司、懷等州既在出綿絹州之中，而又舉出所屬個別郡縣「以麻布充稅」同例。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治蒲坂之「秦州」實爲「泰州」之訛，已改正，見地形志下校記〔三九〕，此「秦」字及下文「秦州河東」之「秦」字也都是「泰」之訛，今同改。

〔三〕懷州邵上郡之長平白水縣　諸本並作「懷州邵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錢氏考異卷三〇云：「按地形志：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東雍州邵郡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併河內，孝昌中改邵郡。此文當云『邵上郡』，誤多一『郡』字。」按懷州無上郡，長平、白水也不得屬上郡，「邵」下衍「郡」字，錢說是，今删。冊府卷五〇四六〇五五頁作「懷化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亦誤。

〔四〕雍州馮翊郡之蓮芍縣　諸本「蓮」作「連」，冊府同上卷頁作「蓮」。按本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和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以及其他地志都作「蓮」。當時地名雖多用同音或音近字，但據冊府知原文也作「蓮」，今據改。

〔五〕徐州北濟陰郡之離狐豐縣　諸本無「陰」字，冊府同上卷頁作「濟北郡」。錢氏考異卷三〇云：「當作『北濟陰郡』，志脫『陰』字。」按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徐州北濟陰郡屬縣有豐、離狐，錢說是，

今補「陰」字。濟北郡屬濟州，且無此二縣，册府亦誤。

〔六〕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册府卷四九五五九二三頁、通典卷一田制上此句下並有注「不栽樹者謂之露田」。魏收修史時似無必要對露田加以說明，疑是通典所加，册府此條實據通典，今不補。

〔七〕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　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無「沒則還田」四字。疑亦通典所刪，册府據通典。

〔八〕役有土居者　册府同卷五九二四頁、通典卷一此句作「後有來居者」，疑是。

〔九〕各隨地給公田　册府同上卷頁「地」作「所」，卷五〇五六〇六四頁作「近」。按通典卷一作「匠」，乃「近」字形近而訛，疑作「近」是。

〔一〇〕大率十匹爲公調　諸本「公」作「工」。册府卷四八七五八二六頁、卷五〇四六〇五五頁、通典卷五賦稅中，通鑑卷一三六四二七一頁都作「公」。按「工調」無義，「工」字訛，今據改。又通典「十匹」下有「中五匹」三字。

〔一一〕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　卷六二李彪傳「一」作「二」，通典卷一二輕重作「減私之十二」。按所謂「加私之一」，當指加於糴入時之價，故下云「歲凶則直給」，意謂凶歲糶出足以給往時糴入之直。參卷六二校記〔四〕。又「糶」字諸本訛作「糴」，今據册府、卷四八七五八二七頁、通典及李彪

傳改。

〔一二〕石門　諸本「石」作「右」，册府卷四九八五九六四頁、通典卷一〇漕運作「石」。按地在「小平」、「白馬津」之間，應是黃河的津口。水經注卷五河水篇稱：「順帝陽嘉中，又自汴口以東，緣河積石，爲堰通渠，咸曰金隄。靈帝建寧中又增修石門，以遏渠口。」水經注他處所見「石門」多處，唯此在「小平」及「白馬津」之間。當卽其地。這裏「右」乃「石」形近而訛，今據改。

〔一三〕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於將所　諸本脫「受」字，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〇補。又「將所」，册府、通典並作「所在」，疑是。

〔一四〕同其陪徵　諸本無「同」字，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〇有。按文義當有此字，今據補。

〔一五〕孝昌二年冬　諸本「冬」作「終」，册府卷四八七五八二七頁、通典卷五賦稅中作「冬」。按卷九肅宗紀，事在是年十一月丙午，作「冬」是，今據改。

〔一六〕授大州都　册府卷五〇九六一〇九頁「都」下有「統」字。按上云「本州統」，下云「畿郡都統」，疑當有「統」字。

〔一七〕是時罷之　册府卷四九三五八九四頁「是時」作「既而」，通典卷一〇鹽鐵作「先是」。按「是時」不知何時。據卷六顯祖紀皇興四年十一月稱「詔弛山澤之禁」，所云「是時」，當卽指皇興四年十一月，疑上本有敍此事文字，舊本已脫。通典、册府皆以意改。

〔一八〕於是圜貨始行　諸本「圜」訛「國」，今據册府卷五〇〇五九九〇頁、通典卷九錢幣改。

〔一九〕指謂雞眼　册府卷五〇〇五九九〇頁、通典卷九「雞」作「鵝」。按「鵝眼錢」見宋書卷七五顏竣傳、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乃南朝惡錢，似作「鵝」是。但下文元澄再奏，仍作「雞眼」，或南稱「鵝眼」，北方自稱「雞眼」，今不改。

〔二〇〕至今徒成杼軸之勞　通典「今」作「令」，疑是，但作「今」亦通，今不改。

〔二一〕今東尚有事　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九「尚」作「南」。按下元澄再奏，有云：「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諸州，依舊爲便。」這裏疑亦作「東南」是，但作「尚」亦通，今不改。

〔二二〕連邦隔貿　諸本「貿」訛「質」，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九改。

〔二三〕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　諸本「賣」作「賞」，册府卷五〇〇五九九二頁、通典卷九作「賣」。按下云「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這裏說官使人在二市貶價賣絹，故云「官欲貴錢」。「賞」乃「賣」形近而訛，今據改。

魏書卷一百一十一

刑罰志七第十六

二儀既判，彙品生焉，五才兼用，廢一不可。金木水火土，咸相愛惡。陰陽所育，稟氣呈形，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雲雨，春夏以生長之，秋冬以殺藏之。斯則德刑之設，著自神道。聖人處天地之間，率神祇之意。生民有喜怒之性，哀樂之心，應感而動，動而逾變。淳化所陶，下以惇朴。故異章服，畫衣冠，示耻申禁，而不敢犯。其流既銳，姦黠萌生。是以明法令，立刑賞。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眚災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則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於夏，蓋有損益。周禮：建三典，刑邦國，以五聽求民情，八議以申之，三刺以審之。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宥不識，宥過失，宥遺忘；赦幼弱，赦耄耋，赦惷愚。周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呂侯度作祥刑，以詰四方，五刑之屬增矣。夫疑獄汜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先王之愛民如此，刑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

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風俗凋薄，號爲虎狼。及於始皇，遂兼天下，毀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姦僞並生，赭衣塞路，獄犴淹積，囹圄成市。於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漢祖入關，蠲削煩苛，致三章之約。文帝以仁厚，斷獄四百，幾致刑措。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宣帝時，路溫舒上書曰：「夫獄者天下之命，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治獄吏，非不慈仁也。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則？文致之罪明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宣帝善之。痛乎！獄吏之害也久矣。故曰，古之立獄，所以求生；今之立獄，所以求殺人。不可不愼也。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二〕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魏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釱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明帝改士民罰金之坐，除婦人加笞之制。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幷合

二千九百餘條。

晉室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自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于太和，然後吏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榷舉行事，以著于篇。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太祖幼遭艱難，備嘗險阻，具知民之情僞。及在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然於大臣持

法不捨。季年災異屢見，太祖不豫，綱紀褫頓，刑罰頗爲濫酷。

太宗即位，修廢官，恤民隱，命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庶政復有敍焉。帝既練精庶事，爲吏者浸以深文避罪。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䴥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轘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圊溷，女子入舂槀；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撾鼓，公車上奏其表。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貪暴猶自若也。

時輿駕數親征討及行幸四方，眞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揆，經營內外，昧旦而興，諮詢國老。臣職忝疑承，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啓河右四

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並修農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高宗初，仍遵舊式。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顯祖卽位，除口誤，開酒禁。帝勤於治功，百僚內外，莫不震肅。及傳位高祖，猶躬覽萬機，刑政嚴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牧守之廉潔者，往往有聞焉。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罷之，獄有大疑，乃平議焉。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敕，或致矯擅。於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詳，下莫敢相罔。

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鞫，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羣臣頗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幸，故自延興，終於季年，不復下赦。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耻。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

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媟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三年，下詔曰：「治因政寬，弊由網密。今候職千數，姦巧弄威，重罪受賕不列，細過吹毛而舉。其一切罷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諠鬬於街術。吏民安其職業。

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敕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縋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至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食祿者跼蹐，賕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決死獄，歲竟不過五六，州鎮亦簡。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删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三〕坐無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世宗卽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

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强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延昌二年春，尚書邢巒奏：「竊詳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勳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

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其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同元愉逆，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尚書邢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遘茲禍亂，據律準犯，罪當孥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微戾，贓狀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洿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況人乎？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仕。」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於鄃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

是良。回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眞賣。〔三〕於情不可。更推例以爲永式。」

廷尉少卿楊鈞議曰：〔四〕「謹詳盜律『掠人、掠賣人爲奴婢者，皆死』，別條『賣子孫者，一歲刑』。賣良是一，而刑死懸殊者，由緣情制罰，則致罪有差。又詳『群盜强盜，首從皆同』，和掠之罪，固應不異。及『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然五服相賣，皆有明條，買者之罪，律所不載。竊謂同凡從法，其緣服相減者，宜有差，買者之罪，不得過於賣者之咎也。但羊皮賣女爲婢，不言追贖，張回眞買，謂同家財，至於轉鬻之日，不復疑慮。緣其買之於女父，便賣之於他人，准其和掠，此有因緣之類也。又詳恐喝條注：『尊長與之已決，恐喝幼賤求之。』然恐喝體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長與之已決故也。而張回本買婢於羊皮，乃眞賣於定之。准此條例，得先有由；推之因緣，理頗相類。即狀准條，處流爲允。」〔五〕

三公郎中崔鴻議曰：〔六〕「案律『賣子有一歲刑；賣五服內親屬，〔七〕在尊長者死，期親及妾與子婦流』。唯買者無罪文。然〕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即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眞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

從其宜買，罪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便眞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眞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八〕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沉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

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盜律，檢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羣盜強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沉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似從輕。〔九〕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

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回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回爲從坐。首有沾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眞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既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回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昞，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一〇〕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

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寃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尙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尙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儁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買梟首。〔一二〕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一三〕妖言惑衆，事在赦後，亦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尙乳臭，舉動云爲，並不關

己，『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更不破□惑衆。赦令之後方顯其事，〔一三〕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尙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一四〕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法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一五〕主簿李瑒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毒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酖毒之心，謂不可參隣人伍。〔一六〕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況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誡彼氓庶，肅是刑章。」尙書蕭寶夤奏從瑒執，詔從之。

舊制，直閤、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尙書令、任

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閤等禁直上下，有宿衞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厮役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挾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卽依決，[一七]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案鬭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格：[一八]『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定，[一九]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不存鬭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卽律

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二〇〕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二一〕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二二〕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二三〕況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二四〕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

尚書元脩義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況出適之妹，釁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亂理，〔二五〕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

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恒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尚書，悉奪祿一時。」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恒，或寬或猛。及尒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群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强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晝一，理尙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恒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

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

校勘記

〔一〕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　按漢書卷二三刑法志云：「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當卽此志所本，然記於于定國爲廷尉前，非定國所集。漢志大辟四百九條，此志「九」下多「十」字，疑衍。又漢志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此志「萬」作「凡」，疑亦音近而訛。

〔二〕便入極默　按「默」本當作「墨」，「墨」本五刑之一，引伸泛指刑法。「極墨」猶言「極刑」、「極法」。但當時「墨」常作「默」，如「墨曹」常作「默曹」。下文高陽王雍議費羊皮、張回罪，亦云：「從有極默之戾」，今仍之。

〔三〕而〔決從眞賣　自「決從眞賣」至「然」字括號內共三百十七字，爲百衲本所據底本之十五頁。此頁脫去，第十四頁與十六頁相連，「而」字逕接「賣者旣以有罪」，不加細察，文字啣接，似亦可通。南本以下諸本遂也不管舊本頁碼不合，接合無痕。百衲本且於十六頁邊欄注「此與十五合

頁」，以解釋缺頁問題。今據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四頁補。所缺崔鴻議首數行亦見通典卷一六七雜議下，幷用以校册府訛脫。

〔四〕廷尉少卿楊鈞議曰　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四頁「鈞議」作「均義」，宋本册府作「鈞義」。按下崔鴻議中有云：「不得全如鈞議。」楊鈞附卷五八楊播傳。宋本册府作「鈞」是，「義」字乃「議」之訛，今並改正。

〔五〕處流爲允　册府明本同上卷頁「處」訛「虔」，今據宋本册府改。

〔六〕三公郎中崔鴻議曰　册府同上卷頁脫「三」字，今據通典卷一六七補。

〔七〕賣五服內親屬　册府同上卷頁「賣」作「買」，「內」作「因」，通典卷一六七作「賣」，但移在下句「期親及妾與子婦流」上，「因」作「內」。按「買」「因」二字顯訛，今並據通典改。

〔八〕因此流漂　諸本「漂」訛「洞」，不可通，今據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五頁改。

〔九〕而似從輕　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六七「似」作「以」。按這是說本州援引强盜條文是「從輕」，原文當作「以」，但作「似」亦可通，今仍之。

〔一〇〕雖已申省　册府卷六一一七三三六頁「雖」作「解」。按下文李韶奏有「解送至省」，「連解下鞠」語，「解」是一種公文形式，疑作「解」是，但作「雖」亦通，今仍之。

〔一一〕處買梟首　諸本「買」作「置」，獨百衲本作「買」。按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五頁也作「買」，指「王

買」。今從百衲本。

〔一二〕其延陵法擢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　諸本及册府同上卷頁「擢」作「權」，百衲本作「擢」。按上云「冀州妖賊延陵王買」，延陵應是冀州郡、縣名，今地形志冀州下不載，可能字訛，也可能旋置旋廢，或地形志失載，今不可考。「法擢」或「權」，疑是「法掾」之訛，故下文稱「姦吏無端，橫生繩墨」。但「法」亦姓，今姑作人名標。

〔一三〕方顯其事　諸本脫「事」字，今據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六頁補。

〔一四〕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　册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六七「生」作「坐」，疑是。但「憐生」作雙名，下稱「李憐」乃單稱，亦通，今仍之。

〔一五〕司徒法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　諸本脫「法」字，今據册府同上卷頁補。

〔一六〕不可參隣人伍　諸本「伍」訛「任」，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改。

〔一七〕不卽依決　百衲本「依決」二字空二格，諸本作「施行」，册府卷六一五七三九七頁作「依決」。按二語意義不同，「不卽依決」是說不卽依從判決，「不卽施行」則是暫不施行。上文門下處奏容妃、慧猛「各入死刑」，詔書「恕死，髡鞭付宮」，則是不依門下的判決，並非暫不施行。舊本二字脫，南本當是以意補，諸本從之，今據册府補。

〔一八〕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格　諸本「子又依」三字作「一夕生」，册府同上卷頁、通

典卷一六七作「子又依」。按「不得非一夕生」不可解。上文引鬬律祖父母、父母殺子孫條，這裏是說公主雖貴，懷孕之胎，不得謂之「非子」，則劉輝毆公主以至傷胎，也只能算作父殺子。下文是說按照永平舊格，定罪應先首後從，這是另一理由，故云「又依」。冊府、通典是，今據改。通典「永平」訛「初平」。

〔一九〕皆首罪判定　諸本「定」訛「官」，不可通，今據冊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六七改。通典「首罪」訛「首末」。

〔二〇〕齊奚官之役　百衲本「役」字空格，北、汲、殿三本注「闕」，南本、局本作「律」，冊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六七作「役」。按南本當是以意補，局本從之，今據冊府、通典補「役」字。

〔二一〕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　按「司」下當脫「徒」或「空」字。

〔二二〕從夫家之刑　冊府卷六一五七三九八頁、通典卷一六七「刑」作「戮」。按「刑」字與上句重複，當時文體通行駢偶，疑作「戮」是。

〔二三〕期親相隱之謂凡罪　冊府同上卷頁「之」作「指」，疑是。

〔二四〕何得以非正刑書　百衲本「非」字空格，諸本作「非」，冊府同上卷頁無「非」字，也不空格。按這裏闕一字無疑，冊府不闕，乃刊本之誤。但所闕不知何字，今姑從諸本。

〔二五〕輝悖法亂理　諸本「亂理」作「者之」，不可通，今據冊府同上卷頁、通典卷一六七改。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

靈徵志八上第十七

帝王者，配德天地，協契陰陽，發號施令，動關幽顯。是以克躬修政，畏天敬神，雖休勿休，而不敢怠也。化之所感，其徵必至，善惡之來，報應如響。斯蓋神祇眷顧，告示禍福，人主所以仰瞻俯察，戒德愼行，弭譴咎，致休禎，圓首之類，咸納於仁壽。然則治世之符，亂邦之孽，隨方而作，厥迹不同，眇自百王，不可得而勝數矣。今錄皇始之後災祥小大，總爲靈徵志。

地震

洪範論曰：地陰類，大臣之象，陰靜而不當動，動者，臣下强盛，將動而爲害之應也。

太宗泰常四年二月甲子，司州地震，屋室盡搖動。

世祖太延二年十一月丁卯，幷州地震。

四年三月乙未，京師地震。

十一月丁亥，幽兗二州地震。

眞君元年五月丙午，河東地震。

高祖延興四年五月，雁門崎城有聲如雷，自上西引十餘聲，聲止地震。

十月己亥，京師地震。

太和元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

五月，統萬鎭地震，有聲如雷。

閏月，秦州地震，殷殷有聲。四年正月，雍州氐民齊男王反。

二年二月丙子，兗州地震。四年十月，蘭陵民桓富反，殺其縣令。

七月丁卯，幷州地震有聲。

三年三月戊辰，平州地震，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七月丁卯，京師地震。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

四年五月己酉，幷州地震。

五年二月戊戌，秦州地震。

六年五月癸未，秦州地震有聲。

八月甲午，秦州地震，有聲如雷。乙未又震。
七年三月甲子，秦州地震有聲。
四月丁卯，肆州地震有聲。
六月甲子，東雍州地震有聲。
八年十一月丙申，并州地震。
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殷殷有聲。
閏月丙午，秦州地震。
二月甲子，京師地震。丙寅又震。
丙午，秦州地震有聲。
三月壬子，京師及營州地震。十二年三月，中散梁衆保謀反。
十九年二月己未，光州地震，東萊之牟平虞丘山陷五所，一處有水。
二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
四月乙未，營州地震。十二月，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一〕誅。
二十二年三月癸未，營州地震。
八月戊子，兗州地震。

九月辛卯，幷州地震。

二十三年六月乙未，京師地震。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庚午，秦州地震。

四年正月辛酉，涼州地震。

壬申，幷州地震。

六月丁亥，秦州地震。

十二月辛巳，秦州地震。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衆二千，自號王公，尋推秦州主簿呂苟兒爲主。

正始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地震。

六月乙巳，京師地震。

二年九月己丑，恒州地震。

三年七月己丑，涼州地震，殷殷有聲，城門崩。

八月庚申，秦州地震。九月，夏州長史曹明謀反。〔二〕

永平元年春正月庚寅，秦州地震。三年二月，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三〕

九月壬辰，青州地震，殷殷有聲。

二年正月壬寅，青州地震。

四年五月庚戌，恒、定二州地震，殷殷有聲。

十月己巳，恒州地震，有聲如雷。

延昌元年四月庚辰，京師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恒州之繁畤、桑乾、靈丘，肆州之秀容、鴈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湧，殺五千三百一十人，傷者二千七百二十二人，牛馬雜畜死傷者三千餘。後尒朱榮强擅之徵也。

十月壬申，秦州地震有聲。

十一月己酉，定、肆二州地震。

十二月辛未，京師地震，東北有聲。

二年三月己未，濟州地震有聲。

□月丙戌，〔四〕京師地震。

三年正月辛亥，有司奏：「肆州上言秀容郡敷城縣自延昌元年四月地震，於今不止。」尒朱榮徵也。

四年正月癸丑，華州地震。

十一月甲午，地震從西北來，殷殷有聲。丁酉，又地震從東北來。

肅宗熙平二年十二月乙巳，秦州地震有聲。

正光二年六月，秦州地震有聲，東北引。五年，莫折念生反。

三年六月庚辰，徐州地震。孝昌元年，元法僧反。

孝靜武定三年冬，幷州地震。

七年夏，幷州鄉郡地震。

山崩

洪範論曰：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百姓將失其所也。

太祖天賜六年春三月，恒山崩。

世祖太延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其占曰：山岳配天，猶諸侯之係天子。山岳崩，諸侯有亡者。沮渠牧犍將滅之應。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乙丑，齊州山在縣太陰山崩，飛泉湧出，殺一百五十九人。

四年十一月丁巳，恒山崩。

正始元年十一月癸亥，恒山崩。

延昌三年八月辛巳，兗州上言：「泰山崩，頹石湧泉十七處。」泰山，帝王告成封禪之所

也，而山崩泉湧，陽黜而陰盛，岱又齊地也。天意若曰：當有繼齊而興，受禪讓者。齊代魏之徵也。

大風

京房易傳曰：衆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甲午，京師大風。五月己巳，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伏誅。

十一月丙午，又大風。五年，河西叛胡曹龍、張大頭等各領部衆二萬入蒲子。

四年正月癸卯，元會而大風晦冥，乃罷。

五年十一月庚寅，京師大風，起自西方。

神瑞元年四月，京師大風。

二年正月，京師大風。三月，河西飢胡反，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

世祖太延二年四月甲申，京師暴風，宮牆倒，殺數十人。

三年十二月，京師大風，揚沙折樹。

眞君元年二月，京師有黑風竟天，廣五丈餘。四月庚辰，沮渠無諱寇張掖，禿髮保周屯於删丹嶺。

高宗和平二年三月壬午，京師大風晦暝。

高祖延興五年五月，京師赤風。

太和二年七月庚申，武川鎮大風，吹失六家，羊角而上，不知所在。

壬戌，雍州赤風。

三年六月壬辰，相州大風，從酉上來，發屋折樹。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大風。

八年三月，冀、定、相三州暴風。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六州暴風。

九年六月庚戌，濟、洛、肆、相四州及靈丘、廣昌鎮暴風折木。

十二年五月壬寅，京師連日大風，甲辰尤甚，發屋拔樹。

六月壬申，京師大風。

十四年七月丁酉朔，京師大風，拔樹發屋。

二十三年八月，徐州自甲寅至己未，大風拔樹。

閏月庚申，河州暴風，大雨雹。

世宗景明元年二月癸巳，幽州暴風，殺一百六十一人。

三年閏月甲午，京師大風，拔樹發屋，吹折閶闔門闕。九月丙辰，幽、岐、梁、東秦州暴風昏霧，拔樹發屋。四年三月己未，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大風拔樹。正始元年七月戊辰，東秦州暴風，拔樹發屋。二年二月癸卯，有黑風羊角而上，起於柔玄鎮，蓋地一頃，所過拔樹。甲辰，至於營州，東入於海。

四年五月甲子，京師大風。

永平元年四月壬申，京師大風拔樹。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

三年五月己亥，南秦州廣業、仇池郡大風，發屋拔樹。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京師暴風，從西北來，發屋折樹。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瀛州暴風大雨，自辛酉至於乙丑。

正光三年四月癸酉，京師暴風大雨，發屋拔樹。

四年四月辛巳，京師大風。

孝昌二年五月丙寅，京師暴風，拔樹發屋，吹平昌門扉壞，永寧九層撜折。〔五〕於時天下所在兵亂。

前廢帝普泰元年夏，大風雨，吹普光寺門屋於地。

孝靜武定七年三月，潁川大風。

大水

洪範論曰：「大水者，皆君臣治失而陰氣稸積盛强，生水雨之災也。」

太祖天賜三年八月，霖雨，大震，山谷水溢。

太宗泰常三年八月，河內大水。

世祖延和元年六月甲戌，京師水溢，壞民廬舍數百家。

眞君八年七月，平州大水。

高祖太和二年夏四月，南豫、徐、兗州大霖雨。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大水。

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鎭大水。

九年九月，南豫、朔二州各大水，殺千餘人。

二十二年戊午，兗、豫二州大霖雨。

二十三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徐、豫、兗、東豫八州大水。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青、齊、南青、光、徐、兗、豫、東豫，司州之潁川、汲郡大水，平隰一丈五尺，民居全者十四五。
正始二年三月，青、徐州大雨霖，海水溢出於青州樂陵之隰沃縣，流漂一百五十二人。
永平三年七月，州郡二十大水。
延昌元年夏，京師及四方大水。
二年五月，壽春大水。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徐州大水。
二年九月，冀、瀛、滄三州大水。
正光二年夏，定、冀、瀛、相四州大水。
孝昌三年秋，京師大水。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庚午，京師大水，穀水汎溢，壞三百餘家。
孝靜元象元年，定、冀、瀛、滄四州大水。
興和四年，滄州大水。

湧泉

太宗泰常五年十二月壬辰，湧泉出於平城。

高宗和平五年十一月，雁門泉水穿石湧出。

前廢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倉前井並溢。占曰：民遷流之象。永熙三年十月，都遷於鄴。

孝靜天平四年七月，泰州井溢。

元象元年二月，鄴城西南有枯井溢。

雨雹

洪範論曰：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此言陽專而陰脅之，陰專而陽薄之，不能相入，則轉而爲雹。猶臣意不合於君心也。

高祖延興四年四月庚午，涇州大雹，傷稼。

承明元年四月辛酉，青、齊、徐、兗大風，雹。

八月庚申，并州鄉郡大雹，平地尺，草木禾稼皆盡。

癸未，定州大雹殺人，大者方圓二尺。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雍、青二州大雨雹，殺麞鹿。

四年五月癸酉，汾州大雨雹。

六月乙巳，汾州大雨雹，草木、禾稼、雉兔皆死。

七月甲戌，暴風，大雨雹，起自汾州，經幷、相、司、兗，至徐州而止，廣十里，所過草木無遺。

正始二年三月丁丑，齊、濟二州大雹，雨雪。

永平三年五月庚子，南秦廣業郡大雨雹，殺鳥獸、禾稼。

雪

洪範論曰：春秋之大雨雪，猶庶徵之恒雨也，然尤甚焉。夫雨，陰也，雪又陰也。大雪者，陰之稸積盛甚也。一曰與大水同，冬故爲雪耳。

世祖始光二年十月，大雪數尺。

眞君八年五月，北鎮寒雪，人畜凍死。是時爲政嚴急。〔六〕

高祖太和四年九月甲子朔，京師大風，雨雪三尺。

世宗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大雨雪。

四年二月乙卯，司、相二州暴風，大雨雪。

九月壬申，大雪。

肅宗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鎮大雪。

霜

京房易傳曰：興兵妄誅，茲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誅不原情，茲謂不仁，夏先大霜。

太祖天賜五年七月冀州霣霜。

世祖太延元年七月庚辰，大霣霜，殺草木。

高宗和平六年四月乙丑，霣霜。

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禾豆盡死。

六年四月，潁川郡霣霜。

七年三月，肆州風霜，殺菽。

九年四月，雍、青二州霣霜。

六月，洛、肆、相三州及司州靈丘、廣昌鎮霣霜。

十四年八月乙未，汾州霣霜。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霣霜殺草。
六月丁亥，建興郡霣霜殺草。
八月乙亥，雍、幷、朔、夏、汾五州，司州之正平、平陽頻暴風霣霜。
二年三月辛亥，齊州霣霜，殺桑麥。
四年三月壬戌，雍州霣霜，殺桑麥。
辛巳，青州霣霜，殺桑麥。
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鎮霣霜。
六月辛卯，懷朔鎮霣霜。
七月戊辰，東秦州霣霜。
八月庚子，河州霣霜殺稼。
二年四月，齊州霣霜。
五月壬申，恒、汾二州霣霜殺稼。
七月辛巳，豳、岐二州霣霜。
乙未，敦煌霣霜。
戊戌恒州霣霜。

三年六月丙申，安州霣霜。
四年三月乙丑，豳州頻霣霜。
四月乙卯，敦煌頻霣霜。
八月，河州霣霜。
永平元年三月乙酉，岐、豳二州霣霜。
己丑，并州霣霜。
四月戊午，敦煌霣霜。
二年四月辛亥，武州鎮霣霜。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河南八州霣霜。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河南、北十一州霜。

無雲而雷

洪範論曰：「雷，陽也；雲，陰也。有雲然後有雷，有臣然後有君也。雷託於雲，君託於臣，陰陽之合也。故無雲而雷，示君獨處無臣民也。」
顯祖皇興元年七月，東北無雲而雷。

二年七月，東北有聲如雷。

世宗延昌元年二月己酉，有聲起東北，南引，殷殷如雷，二聲而止。

鼓妖

世祖太延四年十月辛酉，北有聲如大鼓，西北行。

雷

洪範論曰：陽用事百八十三日而終，陰用事亦百八十三日而終，雷出地百八十三日而入地，入地百八十三日而復出地，是其常經也。故雷安，萬物安；雷害，萬物害。猶國也，君安，國亦安；君害，國亦害。不當雷而雷，皆失節也。

世祖神麚元年十月己酉，雨，雷電。

太延三年十月癸丑，雷。

四年十一月丁亥，雷。

高祖太和三年十一月庚戌，豫州雷雨。

戊申，豫州大雷雨，平地水三寸。

四年十月戊戌，雷。

七年十一月辛巳，幽州雷電，城內盡赤。

世宗景明二年十一月辛卯，涼州雷，七發聲。

三年十二月己巳，夜雷，九發聲。

正始元年十一月甲寅，秦、齊、荆、朔四州雷電。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壬寅，雷。

震

春秋震夷伯之廟，左丘明謂展氏有隱慝焉。劉向以爲夷伯世大夫，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也。

太祖天賜六年四月，震天安殿東序。帝惡之，令左校以衝車攻殿東西兩序屋毀之。帝竟暴崩。

顯祖皇興二年十一月夜，震電。

高祖太和三年五月戊午，震東廟東中門屋南鴟尾。

霧

班固說：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霧。

世祖太延四年正月庚子，雨土如霧於洛陽。

高祖太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土霧竟天，六日不開，到甲夜仍復濃密，勃勃如火煙，辛慘人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己丑，秦州黃霧，雨土覆地。

八月己酉，濁氣四塞。

四年八月辛巳，涼州雨土覆地，亦如霧。

正始二年正月己丑夜，陰霧四塞，初黑後赤。

三年正月辛丑，土霧四塞。

九月壬申，黑霧四塞。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黃霧蔽塞。時高肇以外戚見寵，兄弟受封，同漢之五侯也。

桃李花

華實。

庶徵之恒燠。劉向、班固以冬亡冰及霜，不殺草之應。京房易傳曰：夏暑殺人，冬則物華實。

世祖眞君五年八月，華林園諸果盡花。

高祖延興五年八月，中山桃李花。

承明元年九月，幽州民齊淵家杜樹結實既成，一朝盡落，花葉復生，七日之中，蔚如春狀。

世宗景明四年十一月，齊州東清河郡桃李花。

延昌四年閏十月辛亥，京師柰樹花。

火不炎上

洪範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謂火失其性而爲災。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內大火，官私廬舍焚燒略盡，唯有東西二寺佛圖像舍火獨不及。

高祖太和八年五月戊寅，河內沁縣澤自燃，稍增至百餘步，五日乃滅。

世宗景明元年三月乙巳，恒岳祠災。

肅宗正光元年五月，鈎盾禁災。

孝昌二年夏，幽州遒縣地燃。

三年春，瀛州城內大火，燒三千餘家。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佛圖災。既而時人咸言有人見佛圖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靈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勃海，齊獻武王之本封也，神靈歸海，則齊室將興之驗也。

三月，并州三級寺南門災。

孝靜天平四年秋，鄴閶闔門東闕火。

武定三年冬，汾州西河北山有火潛行地下，熱氣上出。

黑眚黑祥

世祖始光二年正月甲寅夜，天東南有黑氣，廣一丈，長十丈。占有兵。二月，慕容渴悉鄰反於北平。

顯祖皇興三年正月，河濟起黑雲，廣數里，掩東陽城上，昏暗如夜。既而東陽城潰。

世宗景明三年九月己卯，黑氣四塞。甲辰，揚州破蕭衍將張囂之，斬級二千。

赤眚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丁未夜，有三白氣從地出，須臾，變爲黃赤，光明照地。

十六年九月丁巳，昏時，赤氣見於西北，長二十丈，廣八九尺，食頃乃滅。

世宗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有赤氣見於天，自卯至戌。

肅宗正光元年十一月辛未，西北赤氣竟天畔，似火氣。京師不見，涼州以聞。

三年九月甲辰夜，西北有赤氣似火焰，東西一匹餘。北鎮反亂之徵。

五年五月癸酉申時，北有赤氣，東西竟天，如火焰。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己丑，有赤氣如霧，從顯陽殿階西南角斜屬步廊，高一丈許，連地如絳紗幔，自未至戌不滅。帝見而惡之，終有幽崩之禍。

孝靜天平三年正月己亥戌時，東方有赤氣，可三丈餘，三食頃而滅。

青眚

莊帝永安三年六月甲子申時，辰地有青氣，廣四尺，東頭緣山，西北引，至天半止。西北戌地有黑赤黃雲，如山峯，頭有青氣，廣四尺許，東南引。至天半，二氣相接。東南氣前

散，西北氣後滅。亦帝執崩之徵也。

夜妖

班固說：夜妖者，雲風並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溫而風，則生螟螣之孽。

世宗正始元年六月乙巳，晦。

八月甲辰，晝晦。

人痾

劉歆說：貌之不恭，是謂不肅。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姦宄並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貌醜惡也。班固以爲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貌，言寖深也。

太宗永興三年，民烏蘭喉下生骨，狀如羊角，長一尺餘。

高祖太和十六年五月，尚書李沖奏：「定州中山郡毋極縣民李班虎女獻容以去年九月二十日右手大拇指甲下生毛九莖，至十月二十日長一尺二寸。」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己未，幷州表送祁縣民韓僧眞女令姬從母右脅而生。靈太后令

付掖庭。

正光元年五月戊戌，南兗州下蔡郡有大人跡，見行七步，跡長一尺八寸，廣七寸五分。

高祖延興三年秋，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

莊帝永安三年十一月丁卯，京師民家妻產男，一頭、二身、四手、四脚、三耳。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與沙門道登幸侍中省。日入六鼓，見一鬼衣黃褶袴，當戶欲入。帝以爲人，叱之而退。問諸左右，咸言不見，唯帝與道登見之。

顯祖皇興二年十月，豫州疫，民死十四五萬。

世宗永平三年四月，平陽之禽昌、襄陵二縣大疫，自正月至是月，死者二千七百三十八。

金沴

太和十九年六月，徐州表言丈八銅像汗流於地。

永安、普泰、永熙中京師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流汗，國有事變，時咸畏異之。

永安三年二月，京師民家有二銅像，各長尺餘，一頤下生白毫四，一頰傍生黑毛一。

龍蛇之孽

洪範論曰：「龍，鱗蟲也，生於水。雲亦水之象，陰氣盛，故其象至也，人君下悖人倫，上亂天道，必有篡殺之禍。」

世祖神䴥三年三月，有白龍二見於京師家人井中。

眞君六年二月丙辰，有白龍見於京師家人井中。龍，神物也，而屈於井中，皆世祖暴崩之徵也。

肅宗正光元年八月，有黑龍如狗，南走至宣陽門，躍而上，穿門樓下而出。魏衰之徵也。

莊帝永安二年，晉陽龍見於井中，久不去。莊帝暴崩晉陽之徵也。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甲寅，有龍跡自宣陽門西出，復入城。乙卯，羣臣入賀，帝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但當君臣上下，克己爲治，未足恃此爲慶。」

馬禍

洪範論曰：「馬者，兵象也，將有寇戎之事，故馬爲怪也。」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辛未，恒州送馬駒，肉尾長一尺，騣處不生毛。

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鎮官馬爲蟲入耳，死者十四五。蟲似蜩，長五寸已下，大如箸。

牛禍

洪範論：易曰「坤爲牛」，坤，土也，土氣亂則牛爲怪，一曰牛禍。其象，宗廟將滅。一曰，轉輸煩則牛生禍。

世宗景明二年五月，冀州上言長樂郡牛生犢，〔七〕一頭、二面、二口、三目、三耳。

羊禍

洪範論曰：君不明，失政之所致。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三月，肆州上言陽曲縣羊生羔，一頭，二身，一牝、一牡，三耳，八足。尋高祖崩，六輔專事。

世宗正始元年七月，鄯善鎮送羊羔，一頭、兩身、八脚。

二年正月，鄯善鎮送八脚羊。

延昌四年五月，薄骨律鎮上言：羊羔一頭、六足、兩尾。

豕禍

京房傳曰：凡妖象其類足多者，所任邪也。京房易：妖曰豕生人頭豕身者，邑且亂亡。

高祖延興元年九月，有司奏豫州刺史、臨淮公王讓表，有猪生子，一頭、二身、八足。

世宗景明四年九月，梁州上言，犬豕交。

正始四年八月，京師猪生子，一頭、四耳、兩身、八足。

延昌四年七月，徐州上言陽平戍猪生子，頭面似人，頂有肉髻，體無毛。靈太后、幼主傾覆之徵也。

鷄禍

洪範論曰：京房傳曰：鷄小畜，猶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執事者將秉君之威以生亂，不治之害。

高祖太和元年夏五月，有司奏京師有雌鷄二，頭上生冠如角，與衆鷄異。是時文明太后臨朝，信用羣小之徵。

世宗正始元年四月，河南有鷄雛，四足四翼。語在崔光傳。

八月，司州上言：河內民席衆家鷄雛，近尾上復有一頭，口目具。二頭皆從頸後各有二翼，二足旁行。是時世宗頗任羣小，更有朋黨，邪佞干政之驗。

延昌四年十二月，洛州上言魏興太守常𤧚家黃雌鷄，頭上肉角大如棗，長寸三分，角上生聚毛，長寸半。

肅宗正光元年正月，虎賁中郎將蘭𢮦家鷄雄、雌二，各頭上生兩角，其毛雜色，上聳過冠。時靈太后臨朝專政。

羽蟲之孽

洪範論曰：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

太宗泰常三年十一月，京師獲白梟。

肅宗正光二年八月己卯，獲禿鶖鳥於殿內。

孝昌二年四月，民有送死鴨雛，一頭、兩身、四足、四翅、兩尾。

孝靜天平二年三月，雄雉飛入尚書省，殿中獲之。

蝗蟲螟

洪範論曰：刑罰暴虐，取利於下；貪饕無厭，以興師動衆；取邑治城，而失衆心，則蟲爲害矣。

高祖太和五年七月，敦煌鎮蝗，秋稼略盡。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虸蚄害稼。
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蝗害稼。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蝗害稼。
八年三月，冀、州、相三州虸蚄害稼。〔八〕
四月，濟、光、幽、肆、雍、齊、平七州蝗。
六月乙巳，相、齊、光、青四州虸蚄害稼。
十六年十月癸巳，枹罕鎮蝗，害稼。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青、齊、徐、兗、光、南青六州虸蚄害稼。
四年三月壬午，河州大螟，二麥無遺。
五月，光州虸蚄害稼。
六月，河州大蝗。
七月，東萊郡虸蚄害稼。
正始元年六月，夏、司二州蝗害稼。
四年四月，青州步屈蟲害棗花。

八月，涇州黃鼠、蝗蟲、班蟲，河州蚄蚄、班蟲，涼州、司州恒農郡蝗蟲並爲災。

永平元年六月己巳，涼州蝗害稼。

五年五月，〔九〕青州步屈蟲害棗花。

七月，蝗蟲，〔一〇〕京師蚄蚄。

八月，青、齊、光三州蚄蚄害稼，三分食二。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青、齊、光、南青四州蚄蚄害稼。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兗州有黑蟻與赤蟻交鬬，長六十步，廣四寸，赤蟻斷頭而死。黑主北，赤主南。十一月，劉或兗州刺史畢衆敬遣使內屬，詔鎭南大將軍尉元納之，大破賊將周凱等。

高祖太和十年七月，幷州治中張萬壽表：建興濩澤縣民賈日成以去四月中養蠶，有絲網成幕，中有卷物似絹帶，長四尺，廣三寸，薄上復得黃繭二，狀如履形。

世宗正始二年三月，徐州蠶蛾喫人，厎殘者一百一十餘人，死者二十二人。

毛蟲之孽

謂變常而爲異也。〔一一〕

太祖登國中，河南有虎七，臥於河側，三月乃去。後一年，蚍蜉、白鹿盡渡河北。後一年，河水赤如血。此衞辰滅亡之應。及誅其族類，悉投之河中，其地遂空。

孝靜元象元年正月，有狼入城，至硤石，曹獲之。〔一〕

武定五年十二月，北城銅爵臺上獲豹一。

高祖太和元年五月辛亥，有狐魅截人髮。時文明太后臨朝，行多不正之徵也。

肅宗熙平二年，自春，京師有狐魅截人髮，人相驚恐。六月壬辰，靈太后召諸截髮者，使崇訓衞尉劉騰鞭之於千秋門外，事同太和也。

瑞圖：外鎭王公、刺史、二千石、令長酷暴百姓，人民怨嗟，則白鼠至。

太宗永興三年二月，京師民趙溫家有白鼠，以獻。

三年春，於北苑獲白鼠一，尋死。剖之，腹中有三子，盡白。

四年三月，上幸西宮，獲白鼠一。

八月，御府民張安獲白鼠一。

神瑞二年五月，帝獵於檯崙山，獲白鼠一；平城獲白鼠三。

六月，平城獲白鼠二。

八月，豫章王夔獲白鼠一。

泰常元年十一月，京師民獲白鼬一以獻。

二年六月，中山獲白鼠二。

三年三月，京師獲白鼠一。

十一月，京師獲白鼠一。

世祖始光三年八月，相州魏郡獲白鼠。

太延元年八月，雁門獻白鼠。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八月，京師獲白鼠。

世宗景明四年五月，京師獲白鼠。

正始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鼠。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肆州表送白鼠。

校勘記

〔一〕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　諸本「恒」訛「桓」，今據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年十二月條及卷二七穆崇附穆泰傳改。

〔二〕九月夏州長史曹明謀反　按承上文，乃正始三年之九月，據卷八世宗紀，事在四年九月，這裏

「九月」上當脫「四年」二字。

〔三〕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　諸本「秦」作「泰」。按卷八世宗紀永平三年二月作「秦州沙門」，上文也說「秦州地震」，「泰」乃「秦」形近而訛，今改正。

〔四〕□月丙戌　殿本考證云：「本書世宗紀卷八延昌二年有閏月，或以爲闕字應爲『閏』字。又下文云『自延昌二年四月地震』，則此闕字應爲『四』字也。」按延昌二年閏月乙酉朔，四月甲申朔，都有丙戌。

〔五〕永寧九層撜折　局本「撜」作「搭」。按「撜」卽「拯」，用在這裏無所取義，局本當是以意改。據洛陽伽藍記卷一永寧寺條，爲大風吹折的是刹上寶瓶。

〔六〕是時爲政嚴急　御覽卷八七八三八九九頁引後魏書下有「司徒崔浩濫被誅」句。疑此脫去。但御覽咎徵部引後魏書不盡據本書，今不補。

〔七〕冀州上言長樂郡牛生犢　百衲本「生犢」二字空二格，南本無此二字，也不空格，北、汲、殿、局本作「生犢」。按這裏應闕二字，南本逕接上文，非。今從北、汲等本。

〔八〕冀州相三州好蚄害稼　錢氏考異卷三〇云：「『冀州』之『州』字誤。」

〔九〕五年五月　按此承上文乃「永平五年」，然是年四月已改年延昌，不當系於五年。

〔一〇〕七月蝗蟲　殿本考證云：「蝗蟲不載地名，當有脫誤。」

〔一二〕謂變常而爲異也　按此句上當有脫文。

〔一三〕有狠入城至硤石曹獲之　諸本「曹」下並注「疑」字。按此云「入城」，不知入何城。據下條不舉地名，只稱「北城銅雀臺」，卽是鄴城，則此條疑亦指鄴城。鄴爲東魏國都，故以狠入城爲異事而記之。然鄴城中不聞有「峽石」，疑「石曹」連讀，爲「石竇」之訛，「峽」字衍。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篇，有「石竇堰」，在鄴城中。若謂「曹」姓，脫其名，則志舉某人必稱某地某官或某地民，從無只舉姓名之例。又淮水所經之硤石今安徽壽縣西北，黃河之峽石見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二年七月，在今河南孟津縣西。都是山峽，當然不在城中。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下

靈徵志八下第十八

魏氏世居幽朔，至獻帝世，有神人言應南遷，於是傳位於子聖武帝，命令南徙，山谷阻絕，仍欲止焉。復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積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肆州秀容民獲麟以獻。王者不刳胎剖卵則至。

世祖神䴥三年七月，冀州獻白龜。王者不私人以官，尊耆任舊，無偏黨之應。

高宗興安二年六月，營州送大龜。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邢德於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蓍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龜獻之。詔曰：「龜蓍與經文相合，所謂靈物也。德可賜爵五等。」

三年六月，京師獲大龜。

肅宗神龜元年二月，獲龜於九龍殿靈芝池，大赦改元。

孝靜武定三年十月，有司奏南兗州陳留郡民賈興達於家庭得毛龜一。

天平四年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改年。王者自養有節則至。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徐州獻黑狐。周成王時，治致太平而黑狐見。

三年五月，獲白狐。王者仁智則至。

六月，撫冥獲白狐以獻。

八年六月，徐州獲黑狐以獻。

十年三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王者六合一統則見。周文王時，東夷歸之。曰，王者不傾於色則至德至，鳥獸亦至。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

二十三年正月，司州、河州各獻白狐狸。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陽郡獲白狐以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河州獻白狐。

永平三年十月，白狐見於汲郡。

延昌四年四月，兗州獻白狐。

九月，相州獻白狐。
閏月，汾州獻白狐二。
肅宗正光二年三月，南青州獻白狐二。
三年六月，平陽郡獻白狐。
八月，光州獻九尾狐。
四年五月，平陽郡獻白狐。
孝靜天平四年四月，西兗州獻白狐；七月，光州獻九尾狐。
元象元年四月，光州獻九尾狐。
二年二月，光州獻九尾狐。
興和三年五月，司州獻九尾狐。
十二月，魏郡獻白狐。
四年四月，瀛州獻白狐二。
武定元年七月，幽州獲白狐，以獻上。
三年七月，瀛州獻白狐，二牡一牝。
九月，西兗州獻白狐。

太和二年十一月辛未，泰州獻五色狗。

三年三月，齊州獻五色狗，其五色如畫。

太祖天興四年五月，魏郡斥丘縣獲白鹿。　王者惠及下則至。

太宗永興四年九月，建興郡獻白鹿。

世祖神麚元年二月，定州獲白麚，白麚鹿又見於樂陵，〔一〕因以改元。

三年二月，白鹿見於代郡倒剌山。

太延四年十二月，相州獻白鹿。

眞君八年五月，洛州送白鹿。

高宗太安二年十月，白鹿見於京師西苑。

高祖承明元年六月，秦州獻白鹿。

太和元年正月，白鹿見於秦州。

三月，白鹿見於青州。

四年正月，南豫州獻白鹿。

十九年七月，司州獲白鹿、麑以獻。

二十年六月，司州獻白鹿。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荊州獻白鹿。
永平四年八月，平州獻白鹿。
延昌二年五月，齊州獻白鹿。
四年六月，司州獻白鹿。
肅宗熙平元年五月，濟州獻白鹿。
二年五月，司州獻白鹿。
神龜二年六月，徐州獻白鹿。
孝靜元象元年六月，齊獻武王獲白鹿以獻。
武定元年六月，兗州獻白鹿。
太祖登國六年十二月，上獵，親獲鹿一角。召問羣臣，皆曰：「鹿當二角，今一，是諸國將幷之應也。」
高祖太和三年三月，肆州獻一角鹿。
神龜元年七月，徐州獻一角鹿。
世宗正始二年九月，後軍將軍尒朱新興獻一角獸。天下平一則至。
肅宗熙平元年十一月，肆州獻一角獸。

神䴥二年九月，徐州獻一角獸。

高宗太安三年三月，有白狼一，見於太平郡。議者曰：「古今瑞應多矣，然白狼見於成湯之世，故殷道用興，太平嘉名也。又先帝本封之國而白狼見焉，無窮之徵也。周宣王得之而犬戎服。

太宗永興四年十二月，章安子封懿獻白麞。王者刑罰理則至。

高祖太和二年十二月，懷州獻白麞。

三年五月，白麞見於豫州。

二十三年正月，華州獻白麞。

肅宗熙平二年三月，徐州獻白麞。

神䴥二年七月，徐州獻白麞。

孝靜武定七年七月，瀛州獻白麞。

高祖太和七年六月，青州獻三足烏。王者慈孝天地則至。

十三年十一月，滎陽獻三足烏。

十四年六月，懷州獻三足烏。

十五年閏月，濟州獻三足烏。

十七年五月，冀州獻三足烏。

二十年六月，豫州獻三足烏。

二十三年六月，冀州獻三足烏。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徐州獻三足烏。

三年二月，豫州獻三足烏。

四年六月，幽州獻四足烏。

正始元年二月，冀州獻三足烏。

五月，幽州獻三足烏。

是月，相州獻三足烏。

六月，定州獻三足烏。

二年五月，肆州獻三足烏。

三年三月，豫州獻三足烏。

是月，豫州又獻三足烏。

永平元年四月，豫州獻三足烏。

延昌三年二月，冀州獻三足烏。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汲郡獻三足烏。

二年四月，東郡獻三足烏。

是月，豫州獻三足烏。南兗州又獻三足烏。

神龜元年八月，雍州獻三足烏。

二年五月，潁川郡獻三足烏。

正光元年四月，濟州獻三足烏。

是月，濟州又獻三足烏。

二年閏月，東郡獻三足烏。

三年五月，東郡獻三足烏。潁川郡許昌縣獻三足烏。肆州獻三足烏。

六月，冀州獻三足烏。

四年六月，瀛州獻三足烏。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齊獻武王獲三足烏以獻。

孝靜元象二年四月，京師獲三足烏。

武定三年五月，瀛州獻三足烏。

四年四月，潁州獻三足烏。

五月，潁州又獻三足烏。

高祖太和二年七月，白烏見於涼州。王者宗廟肅敬則至。

九月，白烏見於京師。

三年五月，白烏見於豫州。

九月，白烏見於秦州。

十七年六月，兗州獻白烏。

二十三年十二月，司州獻白烏。

世宗正始二年五月，司州獻白烏。

三年九月，潁川郡獻白烏。

四年七月，潁川又獻白烏。

永平元年四月，潁川獻白烏。

延昌二年八月，平陽郡獻白烏。

三年六月，冀州獻白烏。

肅宗正光元年十月，幽州獻白烏。

孝靜天平二年七月，齊獻武王獲白烏以獻。

元象元年五月，冀州獲白烏。

二年八月，徐州表：「濟陰郡廳事前槐樹，烏巢於上，烏母死，有鵲銜食餔烏兒，不失其時，並皆長大。」賞太守帛十匹。

興和四年四月，魏郡貴鄉縣獲白烏鶵。

五月，京師獲白烏。是月，陽夏郡獻白烏。

七月，北豫州獻白烏。

十月，瀛州獻白烏。

武定元年六月，東郡民獻白烏。

三年五月，北豫州獻白烏。

是月，廣宗郡獻白烏。潁州又獻白烏。

六月，滄州獻白烏。

四年四月，梁州獻白烏。

五月，濟州獻白烏。

八月，陽夏郡獻白烏。

高祖太和二年二月，涼州獻赤烏。周武王時銜麥至而克殷。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赤烏見肆州秀容郡。
神龜元年四月，赤烏見并州之晉陽縣。
世宗景明二年十二月，南青州獻蒼烏。君修行孝慈，萬姓不好殺生則至。
正始二年五月，雍州獻蒼烏。
六月，雍州又獻蒼烏。
永平二年四月，河內獻蒼烏。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冀州獻蒼烏。
前廢帝普泰元年五月，河內獻蒼烏。
孝靜興和四年五月，濟州獻蒼烏。
七月，瀛州又獻蒼烏。
武定元年四月，兗州獻蒼烏。
五月，濟州又獻蒼烏。
二年五月，京師獲蒼烏。
三年六月，京師獲蒼烏。
十月，光州獻蒼烏。

高祖延興二年四月，幽州獻白鵲。

四年九月，白鵲見於中山。

承明元年八月，定、冀二州俱獻白鵲。

十一月，定州又獻白鵲。

太和二年十一月，洛州獻白鵲。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定州獻白鵲。

正光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鵲。

孝靜興平二年五月，京師獲白鵲。

武定二年七月，林慮獻白鵲。

三年六月，京師獲白鵲。

世祖太平眞君二年七月，天有黃光洞照。議者僉謂榮光也。

高宗興光元年二月，有雲五色。所謂景雲，太平之應也。

景明二年六月，有雲五色，見於申酉之間。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日初出，有大黃氣成抱。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甘露降於太學。王者德至，天和氣盛則降。又王者敬老，則栢受

甘露。王者尊賢愛老，不失細微，則竹葦受。
神䴥元年二月，甘露降於范陽郡。
二年四月，甘露降於鄴。
六月，甘露降於平城宮。
三年三月，甘露降於鄴。
四年五月，甘露降於河西。
太平眞君元年四月，甘露降於平原郡。
高宗太安二年七月，甘露降於常山郡。
和平二年七月，甘露降於京師。
世宗景明三年八月，甘露降於青州新城縣。
永平元年十月，甘露降於青州益都縣。
延昌二年九月，甘露降於齊州淸河郡。
三年十月，齊州上言甘露降。
四年七月，甘露降於京師。
肅宗正光三年十月，甘露降華林園栢樹。

四年八月，甘露降顯美縣。

孝靜元象二年三月，甘露降於京師。

武定五年十月，甘露降齊文襄王第門柳樹。

六年三月，甘露降於京師。

四月，太山郡上言甘露降。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獲嘉禾於平城縣，異莖同穎。

八月，廣寧送嘉禾一莖十一穗；平城南十里郊嘉禾一莖九穗，告于宗廟。

太宗永興二年十月，嘉禾生於清河郡。

泰常三年八月，嘉禾生於勃海郡東光縣。

世祖神䴥二年七月，嘉禾生於魏郡安陽縣，三本同穎。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齊州獻嘉禾。

太和三年九月，齊州獻嘉禾。

五年八月，常山獻嘉禾。

七年八月，定州獻嘉禾。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齊州獻嘉禾。

三年七月，齊州獻嘉禾。

四年八月，冀州獻嘉禾。

正始元年八月，濟州獻嘉禾。

二年六月，齊州獻嘉禾。七月，魯陽郡獻嘉禾。八月，司州獻嘉禾。

三年七月，冀州獻嘉禾。

永平三年八月，滎陽獻嘉禾。

肅宗熙平二年八月，幽州獻嘉禾，三本同穗。

正光二年七月，朔州獻嘉禾。

三年八月，肆州獻嘉禾一根，生六穗。

孝靜天平三年七月，魏郡獻嘉禾。

四年八月，并州獻嘉禾。

是月，京師又獲嘉禾。虞曹郎中司馬仲璨又獻嘉禾，一莖五穗。

元象元年八月，東雍州獻嘉禾。

興和三年八月，南青州獻嘉禾。

四年八月，京師再獲嘉禾。

武定二年八月，京師獲嘉禾。

三年八月，幷州獻嘉禾。

高祖太和三年十月，徐州獻嘉瓠，一蔕兩實。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幷州獻白兔一。王者敬耆老則見。

三年五月，車駕東巡，幸廣寧，有白兔見於乘輿前，獲之。

四年正月，幷州獻白兔。

太宗永興三年，上獵於西山，獲白兔。

八月，京師獲白兔。

泰常元年十一月，定州安平縣獻白兔。

二年六月，京師獲白兔。

三年六月，頓丘郡獲白兔。

世祖始光三年五月，洛州獻黑兔。

神䴥元年九月，章武郡獻白兔。

四年二月，勃海郡獻白兔。

眞君七年二月，青州獻白兔二。

高宗和平三年十月，雲中獲白兔。
四年閏月，鄴縣獲白兔。
高祖延興五年四月，白兔見於代郡。
承明元年八月，白兔見於雲中。
太和元年六月，雍州周城縣獻白兔。
三年三月，吐京鎮獻白兔。
八年六月，徐州獻白兔。
十八年十月，瀛州獻白兔。
二十年七月，汲郡獻黑兔。
七月，京師獲白兔。
二十三年，獲黑兔。
世宗景明元年十一月，河州獻白兔。
三年四月，潁川郡獻白兔。
八月，河內郡獻白兔。
四年六月，河內郡獻白兔。

七月，夏州獻黑兔。
正始元年三月，河南郡獻黑兔。
四月，魯陽郡獻白兔。
二年八月，東郡獻白兔。
九月，河內郡獻黑兔。
是月，肆州獻白兔，東郡又獻白兔。
三年七月，薄骨律鎮獻白兔。
九月，肆州獻白兔。
四年四月，河內郡獻白兔。
永平元年四月，濟州獻白兔。
五月，河內獻黑兔。
十月，樂安郡獲白兔。
二年二月，相州獻白兔。
延昌三年七月，豫州獻白兔。
四年三月，河南獻白兔。

八月，河南又獻白兔。
九月，河內又獻白兔。
肅宗熙平二年四月，豫州獻白兔。
五月，東郡獻白兔。
六月，京師獲白兔。
十一月，鄯善鎮獻白兔。
神龜元年六月，京師獲黑兔。
二年八月，正平郡獻白兔。
九月，正平郡又獻白兔。
十月，京師獲黑兔。
正光元年正月徐州獻白兔。
五月，冀州獻白兔。
三年五月，徐州獻白兔二。
是月，冀州獻白兔。
孝靜天平二年八月，光州獻白兔。

四年十月，光州獻白兔。

元象元年五月，徐州獲白兔。

六月，齊獻武王獲白兔以獻。

是月，濮陽郡獻白兔。

六月，京師獲白兔。

興和二年四月，徐州獻白兔。

四年正月，光州獻白兔。

武定元年三月，瀛州獻白兔。

□月，汲郡獻白兔。

六年十一月，武平鎮獻白兔。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上曜軍覽谷，見白燕一。

太宗永興三年六月，京師獲白燕。

四年閏月，京師又獲白燕。

泰常二年六月，京師獲白燕。

高祖太和二年三月，白燕見於幷州。

八年四月，白燕集於京師。

是月，代郡獻白燕。

二十三年八月，荊州獻白燕。

閏月，正平郡獻白燕。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涇州獻白燕。

肅宗熙平元年七月，京師獲白燕。

孝靜元象元年八月，西中府獻白燕。

興和二年三月，京師獲白燕。

武定三年六月，北豫州獻白燕。

太宗泰常八年五月，雁門獻白雀。王者爵祿均則白雀至。〔三〕

世祖神䴥元年九月，滄水郡獻白雀。

十月，魏郡獻白雀。

眞君八年五月，雁門郡獻白雀。

高祖延興二年二月，白雀見於扶風郡。

三年五月，白雀見於代郡。

四年正月，青州獻白雀。

太和三年五月，白雀見於豫州。

十三年正月，清河武城縣獻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滎陽郡獻白雀。

十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四年三月，敦煌鎮獻白雀。

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恒農郡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正始二年七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三年四月，獲白雀於京師。

十月，河州獻白雀。

十二月，雍州獻白雀。

四年二月，豫州獻白雀。

永平三年七月，京師獲白雀。

延昌三年七月，河南郡獲白雀。
十一月，秦州獻白雀。
四年五月，滎陽獻白雀。
八月，秦州獻白雀。
是月，青州獻白雀。
是月，恒州獻白雀。
是月，洛陽獲白雀。
十一月，荆州獻白雀。
肅宗熙平元年四月，京師再獲白雀。
七月，宮中獲白雀。
二年四月，華州獻白雀。
六月，相州獻白雀。
是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八月，薄骨律鎮又獻白雀。

是月，京師獲白雀。
十一月，京師獲白雀。
神龜元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二。
八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二年五月，徐州獻白雀。
是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又獲白雀。
正光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二年六月，光州獻白雀。
三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滎陽郡獻白雀。
八月，濟州獻白雀。
是月，光州獻白雀。
九月，白雀見舍人省。

四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孝靜天平二年五月，北豫州獻白雀。
三年七月，京師獲白雀。
四年七月，兗州獻白雀。
元象元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肆州獻白雀。
是月，齊獻武王獲白雀。
二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齊文襄王獲白雀以獻。
是月，南兗州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興和二年四月，京師獲白雀。

閏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光州獻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五月，京師獲白雀。
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武定元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五月，梁州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十月，兗州獲白雀。
四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六年六月，京師獲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三月，濟州獻赤雀。周文王時銜書至。

四年五月，獲赤雀於京師。

永平元年四月，京師獲赤雀。

肅宗孝昌三年四月，河南獲赤雀以獻。

高宗和平四年三月，冀州獻白鳩。殷湯時至。王者養耆老，遵道德，不以新失舊則至。

高祖承明元年十一月，冀州獻白鳩。

太和二十三年七月，瀛州獻白鳩。

八月，滎陽郡獻白鳩。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涇州獻白鳩。

正始元年十月，京師獲白鳩。

是月，建興郡獻白鳩。

二年四月，幷州獻白鳩。

七月，冀州獻白鳩二。

三年七月，夏州獻白鳩。

永平元年六月，洛州獻白鳩。

肅宗熙平二年九月，汲郡獻白鳩。

太祖天興四年春，新興太守上言：「晉昌民賈相，昔年二十二，爲雁門郡吏，入句注西陘，見一老父，謂相曰：『自今以後四十二年當有聖人出於北方。時當大樂，子孫永長，吾不及見之。』言終而過。相顧視之，父老化爲石人。相今七十。下檢石人見存。至帝破慕容寶之歲，四十二年。」

眞君五年二月，張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縣大柳谷山石表龍馬之形，石馬脊文曰『大討曹』，而晉氏代魏。今石文記國家祖宗諱，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圖寫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質白章，間成文字。其二石記張、呂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記國家祖宗以至於今。其文記昭成皇帝諱「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三〕次記太祖道武皇帝諱「應王，載記千歲」，凡七字；次記太宗明元皇帝諱「長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四〕次記「太平天王繼世主治」，凡八字；次記皇太子諱「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圖錄又授「太平眞君」之號，與石文相應。太宗名諱之後，有一人象，攜一小兒。見者皆曰：「上愛皇孫，提攜臥起，不離左右，此卽上象靈契，眞天授也。」於是衞大將軍、樂安王範，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征西大將軍、常山王素，征南大將軍、恒農王奚斤上奏曰：「臣聞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故能經緯三才，維建皇極，三五之盛，莫不同之。伏羲有河圖、八卦，夏禹有洛書、九疇，至乃神功播於往古，聖跡顯於來世。伏惟陛下德合乾坤，明並日月，固

天縱聖，應運挺生，上靈垂顧，徵善備集。是以始光元年經天師奉天文圖錄，授『太平眞君』之號。陛下深執虛沖，歷年乃受。精誠感於靈物，信惠協於天人，用能威加四海，澤流宇內，溥天率土，無思不服。今張掖郡列言：丘池縣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質白章，間成文字，記國家祖宗之諱，著受命歷數之符。王公已下，羣司百辟，覩此圖文，莫不感動，僉曰：自古以來，禎祥之驗，未有今日之煥炳也。斯乃上靈降命，國家無窮之徵也。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寵，無以對揚天休，增廣天地，謹與羣臣參議，宜以石文之徵，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竊知天命有歸。」制曰：「此天地況施，乃先祖父之遺徵，豈朕一人所能獨致。可如所奏。」

太和元年冬十月，南部尚書安定侯鄧宗慶奏：「鄉郡民李飛、太原民王顯前列稱：詣京南山採藥，到遊越谷南嶺下，見清碧石柱數百枚。被詔案檢，稱所見青碧柱，長者一匹，相接而上，或方一尺二寸，或方一尺，方楞悉就。其數既多，不可具數，請付作曹採用。」奏可。時人神異之。

顯祖皇興三年六月，尉元表：「臣於彭城遣別將以八日至睢口邀賊將陳顯達，〔五〕有戰士於營外五里芻牧，見一白頭翁，乘白馬，將軍，〔六〕呼之語，稱：『至十八日辰必來到此，語汝將軍，領衆從東北臨入，我當驅賊令走。申時，賊必大破，宿豫、淮陽皆克無疑。我當與汝國家淮畔爲斷，下邳城我當驅出，〔七〕不勞兵力。』後十日，此人復於彭城南戲馬臺東二

里見白頭翁，亦乘白馬，從東北來，呼此人謂曰：『我與東海、四瀆、太山、北嶽神共行淮北，助汝二將蕩除已定。汝上下喜不？』因忽然不見。」詔元於老人前後見所，爲壇表記之。

肅宗孝昌二年十月，揚州刺史李憲表云：「門下督周伏興以去七月患假還家，至十一日夜夢渡肥水，行至草堂寺南，遙見七人，一人乘馬著朱衣，籠冠，六人從後。興路左而立，至便再拜。問興何人。興對曰：『李公門下督，暫使硤石。』其人語興：『君可回，我是孝文皇帝中書舍人，遣語李憲，勿憂賊堰，此月破矣。』興行兩步，錄興姓字，令興速白。興寤，曉遂還城，具言夢狀。七月二十七日，堰破。」

世祖延和三年三月，樂安王範獲玉璽一，文曰「皇帝璽」以獻。

太延元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使有司遍請羣神，數日，大雨。是日，有婦人持一玉印至潞縣侯孫家賣之。孫家得印，奇之，求訪婦人，莫知所在。其文曰：「旱疫平。」寇天師曰：「龍文紐書云，此神中三字印也。」

高宗和平三年四月，河內人張超於壞樓所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八〕印方二寸，其文曰：「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祿日臻，長享萬年。」玉色光潤，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爲也。」詔天下大酺三日。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上谷郡民獻玉印，上有蛟龍文。

太和元年三月，武川鎮獻玉印，青質素文，其文曰「太昌」。

六月，雍州獻玉印。

是月，長安鎮獻玉印一，上有龜紐，下有文字，色甚鮮白，有殊常玉。

三年七月，定州鉅鹿民獻玉印一方，七分，上有文字。

世宗永平元年四月，瀛州民獲玉璧、玉印各一以獻。

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京師仍獲玉璽二。

孝靜興和三年二月，東郡白馬縣民獻玉印一。

太宗永興三年十二月，北塞候人獲玉板二以獻。王者慈仁則見。

孝靜天平二年二月，員外散騎常侍穆禮得玉板一，廣三寸，長尺五寸，頭有兩孔以獻。

高祖承明元年九月，京兆民獻青玉璧一雙，文色炳煥。王者賢良美德則至。

肅宗正光三年六月，并州靜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得玉璧五，珪十，印一，玉柱一，玉蓋一，並以獻。

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鎮將上言：「於鎮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獵，於營南千水中得玉車釧三枚，二青一赤，制狀甚精。」

孝靜興和四年七月，鄴縣民獻白玉一璞。

生。

肅宗熙平二年正月，金出岐州橫水縣赤粟谷。

太祖天興三年四月，有木連理，生於代郡天門關之路左。王者德澤純洽，八方爲一則生。

八月，勃海上言脩縣、東光縣木連理各一。

十二月，豫州上言木連理生於河內之沁縣。〔九〕

四年春，河內郡木連理二。

八月，魏郡上言內黃縣木連理。

太宗泰常元年十月，范陽郡上言木連理。

十一月，常山郡上言木連理。

三年正月，勃海上言東光縣木連理。

八月，廣寧郡上言木連理。

世祖神䴥四年九月，滎陽郡上言木連理。

延和二年三月，樓煩南山木連理。

三年九月，上谷郡上言木連理。

太延元年二月，魏郡上言木連理。

五年二月，遼西上言木連理。

高祖延興元年十一月，祕書令楊崇奏，鍾律郎李生於京師見長生連理樹。

承明元年九月，幷州上言木連理，相去一丈二尺，中有五枝相連。

太和元年三月，冀州上言木連理。

十七年六月，京師木連理。

十八年十月，河南上言鞏縣木連理。

二十三年十月，幷州上言百節連理生縣甕山。濟州上言木連理。

十二月，瀛州上言木連理。

世宗景明二年正月，瀛州上言平舒縣木連理。

三年正月，潁川郡上言木連理。

二月，平陽郡上言襄陵縣木連理。

四月，荊州上言南陽宛縣木連理。

六月，徐州上言東海木連理。

十月，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

四年二月，趙平郡上言鶉觚縣木連理。

二月，齊郡上言臨淄縣木連理。

四月，汾州上言五城郡木連理。

五月，青州上言莒縣木連理。

六月，恒農盧氏縣木連理。

是月，徐州上言梁郡下邑縣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言當亭四縣界各木連理。

正始元年五月，司州上言滎陽京縣木連理。

六月，京師西苑木連理。

七月，河東郡上言聞喜縣木連理。

八月，河南郡上言，慈水濱木連理。

十月，恒農郡上言崤縣木連理。

十二月，涼州上言石城縣木連理。

二年正月，汾州上言平昌縣木連理。

二月，司州上言崤縣木連理。

九月，司州上言潁川陽翟縣木連理。

三年六月，汾州上言永安縣木連理。

是月，京師木連理。

七月，潁川陽翟縣上言木連理。

是月，建德郡上言石城縣木連理。

永平元年四月，司州上言潁川郡木連理。

二年四月，司州上言恒農北陝縣木連理。

三年十一月，夏州上言橫風山木連理。

延昌二年正月，徐州上言建陵戍木連理。

三年正月，司州上言軹縣木連理。

四年三月，冀州上言信都縣木連理。

六月，京師木連理。

九月，雍州上言鄠縣木連理。

肅宗熙平元年正月，光州上言曲城縣木連理。

二年十一月，京師木連理。

十二月，敦煌鎮上言晉昌戍木連理。

神龜元年正月，汾州上言永安縣木連理。
三月，滄州上言饒安縣木連理。
八月，燕州上言上谷郡木連理。
九月，秦州上言隴西之武陽山木連理。
二年六月，夏州上言山鹿縣木連理。
正光元年五月，幷州上言上黨東山谷中木連理。
十一月，齊州上言濟南郡靈壽山木連理。
二年六月，齊州上言魏郡逢陵縣木連理。
二年二月，涼州上言楡中縣木連理。
三月，青州上言平昌郡木連理。
八月，徐州上言龍亢戍東木連理二。
四年二月，揚州上言汝陰縣木連理。
八月，涼州上言顯美縣木連理。
孝昌元年十月，魏郡元城縣木連理。
孝靜天平二年四月，臨水郡木連理。

七月，魏郡木連理。

三年五月，司州上言清河郡木連理。

四年六月，廣平郡上言木連理。

八月，幷州上言木連理。

元象元年二月，洛州上言木連理。

五月，林慮縣上言木連理。

八月，上黨郡上言木連理。

興和元年九月，有司奏西山採材司馬張神和上言司空谷木連理。

二年四月，光州上言盧鄉縣木連理。

武定元年閏月，西兗州上言濟陰郡木連理。

九月，齊獻武王上言幷州木連理。

三年九月，瀛州上言，河間郡木連理。

五年十一月，汾州上言木連理。

六年五月，晉州上言木連理。

八年四月，青州上言齊郡木連理。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魯陽獻烏芝。王者慈仁則生，食之令人度世。

太祖天興二年七月，幷州獻白雉。周成王時越裳氏來獻。

四年正月，上黨郡獻白雉。

二月，幷州獻白雉。

五月，河內郡獻白雉。

太宗神瑞二年十一月，右民尙書周幾獲白雉一於博陵安平以獻。

泰常三年正月，勃海郡高城縣獻白雉。

三月，勃海郡南皮縣獻白雉二。

十一月，中山行唐縣獻白雉。

四年正月，新興郡獻白雉。十二月，又獻白雉二。

五年二月，白雉見於河內郡。

世祖神䴥元年二月，相州獻白雉。

二年二月，上黨郡獻白雉。

高祖延興二年正月，靑州獻白雉。

五年正月，白雉見於上谷郡。

太和元年二月，秦州獻白雉。
三月，白雉見於秦州。
十一月，白雉見於安定郡。
二年十一月，徐州獻白雉。
三年正月，統萬鎮獻白雉。
四年正月，南豫州獻白雉。
六年三月，豫州獻白雉。
八年六月，齊州清河郡獻白雉。
十七年正月，幽州獻白雉。
四月，瀛州獻白雉。
二十年三月，兗州獻白雉。
世宗景明三年正月，徐州獻白雉。
二月，冀州獻白雉。
正始三年三月，齊州獻白雉。
十月，青州獻白雉。

四年十一月，秦州獻白雉。
永平二年四月，河內郡獻白雉。
六月，河南獻白雉。
十二月，豫州獻白雉。
延昌四年二月，冀州獻白雉。
是月，京師獲白雉。
閏月，岐州獻白雉。
十二月，幽州獻白雉。
肅宗熙平元年二月，相州獻白雉。
三月，肆州獻白雉。
二年三月，徐州獻白雉。
神龜元年三月，潁川郡獻白雉。
二年正月，豫州獻白雉。
正光三年二月，夏州獻白雉。
四年三月，光州獻白雉。

孝靜天平三年正月，青州獻白雉。
四年二月，青州獻白雉。
十二月，梁州獻白雉。
元象二年正月，魏郡繁陽縣獻白雉。
武定元年正月，廣宗郡獻白雉。
是月，兗州獻白雉。
四年三月，青州獻白雉。
太宗泰常七年九月，溫泉出於涿鹿，人有風寒之疾，入者多愈。
高祖太和八年正月，上谷郡惠化寺醴泉涌。醴泉，水之精也。味甘美，王者修治則出。
興和元年冬，西兗州濟陰郡宛句縣濮水南岸，有泉涌出，色淸味甘，飲者愈疾，四遠奔湊。齊獻武王令於泉所營立廬舍。尙書奏賞刺史粟千石，太守粟五百石，縣令粟二百石，以旌善政所感；先列言者依第出身。詔可。
高宗太和二年九月，鼎出於洛州滍水，送於京師。王者不極滋味，則神鼎出也。

校勘記

〔一〕定州獲白麍白麍鹿又見於樂陵　按「麍」乃牡鹿，無須下着「鹿」字，疑下「麍」或「鹿」字衍其一。

〔二〕王者爵祿均則白雀至　百衲本「均」字空格，他本注「闕」字。今據宋書卷二九符瑞志下補。

〔三〕其文記昭成皇帝諱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　百衲、北、汲三本「帝」作「后」，南、殿、局三本作「帝」。殿本考證云「昭成帝諱什翼犍，今以『什翼犍』三字并下『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十一字合之，恰與十四字之數相符」。按考證說是，今從南、殿、局本。

〔四〕次記太宗明元皇帝諱長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　百衲、北、汲、局四本「八」作「六」，南、殿本作「八」。殿本考證云：「明元帝諱嗣，今以『嗣』字并下『長子二百二十年』七字合之，則『六』字必係『八』字之訛。」按考證說是，今從南、殿本。

〔五〕臣於彭城遣別將以八日至睢口邀賊將陳顯達　諸本「八日」作「八月」，冊府卷三九八四七三六頁作「八日」。按上云尉元於六月上表，豈得敍八月事。「月」字訛，今據改。

〔六〕將軍　冊府同上卷頁「軍」作「杖」。按「將軍」謂此白頭翁率領一批軍士，然統觀此段，似只一人。「將杖」猶言「持杖」，疑是。此「將軍」乃因舊本與次行「語汝將軍」相並而訛。

〔七〕下邳城我當驅出　冊府同上卷頁「城」下有「賊」字。按無「賊」字較晦，疑當有此字。

〔八〕河內人張超於壞樓所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　冊府卷二二三二四六頁、卷七九九一七頁「壞樓所

城」作「懷樓新城」。按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河內是懷州屬郡，懷州武德郡有懷縣，這裏「壞」當是「懷」之訛，指懷縣。地形志於懷縣下云「有懷城」，志例，已遷治者，稱「有某城」，皆指故城，可知當時懷遷治新城。册府作「新城」當是。但「樓」字不可解，疑亦字訛。

〔九〕貌州上言木連理生於河內之沁縣　按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懷州河內郡有沁水縣。懷州未置前，此縣當屬豫州。據水經注卷九沁水篇，亦作「沁水城」，疑這裏「沁」下脫「水」字。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

官氏志九第十九

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獨斷，乃命臣以佐之。然則安海內，正國家，非一人之力也。書契已外，其事蔑聞，至於羲、軒、昊、頊之間，龍、火、鳥、人之職，頗可知矣。唐虞六十，夏商倍之，周過三百，是爲大備。而秦、漢、魏、晉代有加減，罷置盛衰，隨時適務。且國異政，家殊俗，設官命職，何常之有。帝王爲治，禮樂不相沿；海內作家，物色非一用。其由來尚矣。

魏氏世君玄朔，遠統□臣，掌事立司，各有號秩。及交好南夏，頗亦改創。昭成之卽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

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

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衞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

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職則刺史、太守、令長已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

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

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一〕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

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敷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初令五經諸書各置博士，國子學生員三十人。

三年十月，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比特進，無常員，有人則置，親貴器望者爲之。蒙養職比光祿大夫，無常員，取勤舊休閑者。長德職比中散大夫，無常員。訓

士職比諫議大夫，規諷時政，匡刺非違。又置仙人博士官，典煮鍊百藥。

四年七月，罷匈奴中郎將官，令諸部護軍皆屬大將軍府。

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

十二月，復尙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

天賜元年八月，初置六謁官，準古六卿，其秩五品。屬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屬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屬官有署令長，秩八品。令長屬官有署丞，秩九品。

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文官五品已下，才能秀異者總比之造士，亦有五等。武官五品已下堪任將帥者，亦有五等。若百官有闕者，則於中擢以補之。

初，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

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又制諸州各置都尉以領兵。

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十二月，詔始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羣隸。

二年二月，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

二年正月，〔三〕置內官員二十人，比侍中、常侍，迭直左右。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八品者。刺史、令長各之州縣，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雖置而未臨民。自前功臣爲州者徵還京師，以爵歸第。置散騎郎、獵郎、諸省令史、省事、典籤等。

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內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

永興元年十一月，置騏驎官四十人，宿直殿省，比常侍、侍郎。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

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尙書。

神䴥元年三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尙書十餘人，各居別寺。

七月，詔諸征鎭大將依品開府，以置佐吏。

延和元年三月，改代尹爲萬年尹，代令爲萬年令。後復。

眞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置通事四人。又選諸曹良吏，給事東宮。

正平元年七月，以諸曹吏多，減其員。

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尙書、右士尙書。

太安三年五月，以諸部護軍各爲太守。

延興二年五月，詔曰：「非功無以受爵，非能無以受祿，凡出外遷者皆引此奏聞，求乞假品。在職有效，聽下附正，若無殊稱，隨而削之。舊制諸鎭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不得世襲。」

四年二月，置外牧官。

五年九月，置監御曹。

太和二年五月，減置候職四百人，司察非違。

四年，省二部內部幢將。

十一年八月，置散官員一百人，朝請員二百人。

十五年七月，置司儀官。

十二月，置侍中、黃門各四人，又置散騎常侍、侍郎，員各四人；通直散騎常侍、侍郎，員外散騎常侍、侍郎，各六人。又置司空、主客、太倉、庫部、都牧、太樂、虞曹、宮輿、覆育少卿官。又置光爵、驍游、五校、中大夫、散員士官。又置侍官一百二十人。改立諸局監羽林、虎賁。

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

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疑〔三〕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今列於

左，勳品、流外位卑而不載矣。

太師
太傅
太保
右三師
大司馬
大將軍
右第一品上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尉
司徒
司空
右三公
右第一品中
四征加大者，次衞將軍。
左右光祿大夫
尚書左僕射

儀同三司
都督中外諸軍事
特進
諸開府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二將軍加大者，位在三司上。
衞將軍加大者，次儀同三司。
右三將軍
右第一品下
四鎮加大者，次尚書令。
吏部尚書
太常

右東宮三師

尚書令

都督府州諸軍事

右從第一品上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右東宮三少

中侍中

都督三州諸軍事

尚書右僕射

中書監

右從第一品中

列曹尚書

中書令

領軍

護軍二職若侍臣帶者加中。

司州刺史

光祿勳

衞尉

右三卿

中軍將軍

鎮軍將軍

撫軍將軍

右三將軍加大者，秩次四征下。

金紫光祿大夫

右從第一品下

四安加大者，秩次三少下。

凡將軍三品已下、五品已上加大者。

太子左右詹事

散騎常侍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右六卿
領軍將軍
護軍將軍二將軍與領護不並置。
右第二品上
前、後、左、右將軍
四平加大者，秩次護軍下。
大長秋卿
左衞將軍
右從第二品上

右第二品中
秘書監
光祿大夫銀青者。
右從第二品中

右第二品下
武衞將軍
都督一州諸軍事
將作大匠
右衞將軍
右從第二品下

駙馬
諸王師
太子左右衞率
御史中尉
中常侍
征虜將軍
輔國將軍
龍驤將軍
司衞監
中尹
少卿
光爵
代尹
右第三品上

給事黃門侍郎
太子中庶子
南、北、東、西中郎將
護匈奴、羌、戎、夷、蠻、越中郎將
右第三品中

通直散騎常侍
城門校尉
羽林中郎將
太中大夫
護羌、戎、夷、蠻、越校尉
右第三品下

員外散騎常侍
驍騎將軍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太子庶子
給事中
前、後、左、右軍將軍
中大夫
祕書令
給事
右從第三品上

中給事
射聲校尉
越騎校尉
屯騎校尉
步兵校尉
長水校尉
監軍
右從第三品中

鎮遠將軍
安遠將軍
建遠將軍
建中將軍
建節將軍
立義將軍
立忠將軍
立節將軍
恢武將軍
勇武將軍
曜武將軍
昭武將軍
顯武將軍
直閤將軍
右從第三品下

國子祭酒
下大夫
公府長史
尚書左丞
太子三校
散騎侍郎
中書侍郎
中謁者大夫
中散大夫
中堅將軍
中壘將軍
寧朔將軍
揚威將軍
右第四品上
元士

公府司馬
尚書右丞
司馬別駕〔四〕
太子中舍人
中黃門令
令〔五〕
內署令
都水使者
符節令
通直散騎侍郎〔六〕
建威將軍
振威將軍
奮威將軍
右第四品中
諸開府司馬

諫議大夫
祕書丞
建武將軍
振武將軍
奮武將軍
揚武將軍
廣武將軍
廣威將軍
右第四品下
諸王友

公府諮議參軍
諸開府長史
尚書吏部郎中
太子洗馬
武騎侍郎
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
騎都尉
羽林中郎
中散庶長
謁者僕射
羽林郎將
高車羽林郎將
冗從僕射
右從第四品上

司州功曹都官
五局司直
司敗
諸局校尉
符璽郎中
右從第四品中

員外散騎侍郎
太子門大夫
協律中郎
戟楯虎賁將軍
募員虎賁將軍
高車虎賁將軍
左右積弩射將軍
强弩將軍
右從第四品下

中軍、鎮軍、撫軍長史　中書議郎　皇宗博士
鷹揚將軍　諸開府從事中郎　歸義侯
折衝將軍　公府正參軍　率義侯
寧遠將軍　公府主簿　順義侯
揚烈將軍　廷尉正、監、評　朝服侯
諸開府諮議參軍　太子舍人　太常丞
祕書著作郎　司州主簿
治書侍御史　中黃門
中謁者僕射　輕車將軍
中黃門冗從僕射　威遠將軍
侍御中散　虎威將軍
中軍、鎮軍、撫軍司馬　中散
公府從事中郎　殿中將軍
尙書郎中　散臣監
伏波將軍　太子倉令

陵江將軍
平漠將軍
太子食官令
太子中盾
右第五品上
祕書郎
國子博士
太學祭酒
祕書著作佐郎
武士將軍
虎賁司馬
虎賁郎將
方舞郎庶長
宿衛軍將
掖庭監

右第五品中
太子廐長
諸局監
尚書郎
侍御史
殿中御史
京邑市令
典牧都尉
水衡都尉
司鹽都尉
司竹都尉

右第五品下
附義中郎將
歸義中郎將
率義中郎將
順義中郎將
戟楯虎賁司馬
募員虎賁司馬
高車虎賁司馬
戟楯虎賁將
募員虎賁將
高車虎賁將

典客監
典儀監
協律郎
太祝令

右從第五品上

崇虛都尉
列卿丞
詹事丞
代尹丞
小黃門
謁者
員外將軍
散員大夫
太樂祭酒
門下錄事
奉乘郎
羽林郎

右從第五品中

嘗藥監
中謁者
宮門司馬
宗聖士
諸開府正參軍
諸門府主簿
辨章郎
太宰令
廩犧令
殿中監
翼馭郎
高車羽林郎
瞻人郎
方者郎

右從第五品下

公府行參軍
宣威將軍
明威將軍
襄武將軍
厲威將軍
公府掾屬
中軍、撫軍、鎮軍正參軍
主書郎
詹事五官
門下主書舍人
門下通事舍人
司州司事
司州從事
代郡功曹主簿
右第六品上

太學博士
太史博士
律博士
禮官博士
公府記室督
威烈將軍
威寇將軍
威虜將軍
威戎將軍
威武將軍
右第六品中

散騎
奉朝請
武烈將軍
武毅將軍
武奮將軍
太樂博士
河隄謁者
右第六品下

諸開府行參軍

散員士

中書舍人

領、護二衞主簿

主事郎

詹事主簿

集書舍人

中軍、鎭軍、撫軍行參軍〔七〕

領、護功曹掾

領、護五官

散臣中校

宿衞統

太子常從虎賁督

侍幹

寺人

監淮海津都尉

諸局中校尉

方舞郎

諸宮門僕

諸開府記室督

司馬督

千人督

校尉

戟楯虎賁

募員虎賁

高車虎賁

治禮郎

獄丞

閽人
掌璽郎
太子守舍人
掌服郎
掌筵郎
虎賁郎
諸開府掾屬
集書校書郎
祕書校書郎
祕書鍾律郎
右從第六品上
公府舍人
太子主書舍人
太子主衣舍人
都令史

右從第六品中
國子學生
討寇將軍
討虜將軍
討難將軍

右從第六品下
祕書舍人
符史郎
盪寇將軍
盪虜將軍

主書令史
門下令史
太子左、右衞率主簿
司事郎
司州錄事
代郡通事
御屬
綏遠將軍
綏虜將軍
綏邊將軍
右第七品上
諸門府舍人
祕書令史
主書令史
集書令史

討夷將軍
右第七品中
祝史
太常齋郎
王家尉
公主家令

盪難將軍
盪逆將軍
太廟門僕
右第七品下
諸局督事
獄掾
太學典錄
太史博士

起居注令史
直事郎
司州本曹
散臣督事
宿衛幢將
右從第七品上
公府令史
太子典書令史
太子典衣令史
司事令史
諸局通事
殄寇將軍
殄虜將軍
殄難將軍
殄夷將軍

右從第七品中
太學助教
掃寇將軍
掃虜將軍
掃難將軍
掃逆將軍

太卜博士
太醫博士
太常日者
扶令
太樂典錄
右從第七品下
厲武將軍
厲鋒將軍
虎牙將軍
虎奮將軍

右第八品上
直事令史
宿衛軍司馬
諸局省事
尚書記室令史
右從第八品上
諸開府令史
宿衛軍吏
諸局書吏
書幹
主書幹
典書幹
廣野將軍
横野將軍
偏將軍

右第八品中
尚書算生
典客舍人
符券吏
公府閤下令史
右從第八品中
祀官齋郎
典客參軍
太醫、太史助教

右第八品下
諸寺算生
諸局書令史
虎賁軍書令史
乘傳使者
右從第八品下
白衣臣

裨將軍

右第九品上　　右第九品中　　右第九品下

統史　　方驛博士　　八書吏

中校尉　　王家吏

右從第九品上　　右從第九品中　　右從第九品下

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降車、驃將軍，侍中，黃門秩，依魏晉舊事。十九年八月，初置直齋、御仗左右武官。〔八〕

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爲永制。

太師　太傅　太保

右三師上公

王

大司馬　大將軍

右二大

太尉　司徒　司空〔九〕

開國郡公

右第一品

儀同三司　開國縣公　都督中外諸軍事　諸開府　散公

右從第一品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進　尚書令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

二將軍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　衞將軍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師之上。　四征將軍加大者，位次衞大將軍。

諸將軍加大者　左右光祿大夫　開國縣侯

右第二品

尚書僕射若並置左右，則左居其上，右居其下。　中書監　司州牧　四鎮將軍加大者，次衞將軍。

中軍將軍　鎮軍將軍　撫軍將軍〔一〇〕

右三將軍

金紫光祿大夫　散侯

右從第二品

吏部尚書　四安將軍　中領軍　中護軍二軍加將軍，則去中，位次撫軍。

太常　光祿　衞尉

右三卿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中書令　太子詹事　侍中　列曹尚書　四平將軍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右六卿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祕書監　諸王師　左右衞將軍　前、左、右、後將軍

光祿大夫銀靑者。　開國縣伯

右第三品

散騎常侍　四方郎將〔二〕　護匈奴、羌、戎、夷、蠻、越中郎將　國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長秋卿　將作大匠　征虜將軍　二大、二公長史若司徒置二長史，左在散騎常侍下，右在中庶子下。　太子左右衞率　武衞將軍　冠軍將軍　護羌、戎、夷、蠻、越校尉　太中大夫　輔國將軍　中州刺史　龍驤將軍　散伯

右從第三品

二大、二公司馬

太常　光祿　衞尉

右三少卿

尚書吏部郎中〔一二〕　給事黃門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長史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太府

右六少卿

中常侍　中尹　城門校尉　司空、皇子司馬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史　驍騎將軍　游擊將軍

以前上階

鎭遠將軍　安遠將軍　平遠將軍　建義將軍　建忠將軍　建節將軍　立義將軍　立忠將軍　立節將軍　恢武將軍　勇武將軍　曜武將軍　昭武將軍　顯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司馬　通直散騎常侍　司徒諮議參軍事〔一三〕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　上郡太守、內史、相　開國縣子

右第四品

中堅將軍　中壘將軍　尚書左丞　二大、二公諮議參軍事　司州別駕從事

史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中書侍郎　太子庶子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司馬　前、左、右、後軍將軍

以前上階

寧朔將軍　建威將軍　振威將軍　奮威將軍　揚威將軍　廣威將軍　諫議大夫　尚書右丞　司空、皇子諮議參軍事　司州治中從事史　左、右中郎將　建武將軍　振武將軍　奮武將軍　揚武將軍　廣武將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諮議參軍事　散子

右從第四品

寧遠將軍　鷹揚將軍　折衝將軍　揚烈將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從事中郎　秘書丞　皇子友　國子博士　散騎侍郎　太子中舍人　員外散騎常侍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司馬

以前上階

射聲校尉　越騎校尉　屯騎校尉　步軍校尉　長水校尉　司空、皇子之開府從事中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諮議參軍事　開府從事中郎　中郡太守、內史、相　開國縣男

右第五品

伏波將軍　陵江將軍　平漢將軍〔四〕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長史　二大、二公掾屬　著作郎　通直散騎侍郎　太子洗馬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諮議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司馬　奉車都尉

以前上階

太子屯騎校尉　太子步兵校尉　太子翌軍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開府掾屬　領、護長史、司馬　歸義侯　率義侯　順義侯　朝服侯　輕車將軍　威遠將軍　開府掾屬　虎威將軍　洛陽令　中給事中　散男

右從第五品

宣威將軍　明威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長史　二大、二公主簿　二大、二公錄事〔一五〕　皇子郎中令　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錄事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司馬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諮議參軍事　二大、二公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文學　治書侍御史　謁者僕射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錄事參軍　司空、皇子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皇子功曹史

以前上階

河南郡丞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冗從僕射　駙馬都尉　廷尉正、監、評
尙書郎中　中書舍人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功曹、記室、倉曹、戶曹、中兵參軍事，功
曹史　下郡太守、內史、相　上縣令、相
右第六品
襄威將軍　厲威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錄事參軍　二大、二公列曹參軍事
給事中　太子門大夫　皇子大農　騎都尉　符璽郎
以前上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錄事參軍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列曹參軍事　第二品將
軍、始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主簿、列
曹參軍事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　太子
舍人　三卿丞
右從第六品
威烈將軍　威寇將軍　威虜將軍　威戎將軍　威武將軍　四品正從將軍長
史司馬　二大、二公祭酒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錄事參軍　司空皇子之開府祭
酒　武烈將軍　武毅將軍　武奮將軍　王、公國郎中令　積弩將軍　積射

將軍　員外散騎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參軍事　二大、二公列曹行參軍　開府祭酒

以前上階

司空、皇子參軍事　司空、皇子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錄事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功曹史[一六]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二衞司馬　討寇將軍　討虜將軍　討難將軍　討夷將軍　從第三品將軍功曹、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詹事丞　列卿丞　祕書郎中　著作佐郎　中縣令、相

右第七品

盪寇將軍　盪虜將軍　盪難將軍　盪逆將軍　五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强弩將軍　二大、二公行參軍　司空、皇子行參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列曹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　第一品將軍開府行參軍　王、公國大農

以前上階

太學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一七〕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參軍事　從第一品將軍、二蕃王列曹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四品正從將軍錄事、功曹、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司州主簿　奉朝請　國子助教

右從第七品

殄寇將軍　殄虜將軍　殄難將軍　殄夷將軍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行參軍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參軍事　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列曹行參軍　四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參軍事　侯、伯國郎中令　司州西曹書佐　殿中將軍　皇子侍郎　大長秋丞

以前上階

侍御史　協律郎　辨章郎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行參軍　從第三品將軍參軍事　從第三品將軍列曹行參軍　五品正從將軍錄事、功曹、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王、公國中尉　司州祭酒從事　下縣令、相

右第八品

掃寇將軍　掃虜將軍　掃難將軍　掃逆將軍　司州議曹從事史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公車令　符節令　諸署令千石已上者。　中黃門令　門下錄事

尚書都令史　主書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謁者僕射　中黃門冗從僕射

以前上階

宮門僕射　侯、伯國大農　司空、皇子長兼行參軍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一八〕　皇子上、中、下將軍　皇子中大夫　二率丞　四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王、公國常侍　厲武將軍　厲鋒將軍　虎牙將軍　虎奮將軍　五品正從將軍主簿、列曹行參軍　司州文學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長兼行參軍　員外將軍

右從第八品

曠野將軍　橫野將軍　子、男國郎中令　太祝令　諸署令六百石已上者　中黃門　公主家令　皇子典書令　四門小學博士　律博士　校書郎　二大、二公參軍督護　檢校御史〔一九〕

以前上階

王、公國侍郎　侯、伯國中尉　謁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從將軍列曹行參軍　司空、皇子參軍督護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長兼行參軍　從第一品將軍、開府參軍督護　殿中司馬督

右第九品

偏將軍　裨將軍　太子廐長　監淮海津都尉　諸局都尉　皇子典祠令　皇子學官令　皇子典衞令　王公國上中下將軍　王公國中大夫　諸署令不滿六百石者。

以前上階

第二品將軍、始蕃王參軍督護　從第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兼行參軍　太常、光祿、衞尉、領、護詹事功曹、五官〔二〇〕　治禮郎　子、男國大農　小黄門　員外司馬督

右從第九品

前世職次皆無從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別制也。

正始元年十一月，罷郡中正。

四年九月詔曰：「五校昔統營位，次於列卿，奉車都尉禁侍美官，顯加通貴。世移時變，遂爲冗職。既典名猶昔，宜有定員，幷殿中二司馬亦須有常數。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車都尉二十人，騎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馬二百人，員外司馬三百人。」

永平元年十二月，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置小學博士員三千人。

二年正月，尚書令高肇奏，都水臺請依舊二使者，參軍事、謁者幷錄事、令史亦隨事更

立。〔二〕詔曰：「使者置二，可如所奏。其下屬司，唯須充事耳，亦何勞多也。參軍、錄事並更置一，謁者加二，令史依舊。」肇又奏諸州諮議、記室、戶曹、刑獄、田曹、水曹、集曹、士曹參軍悉併省之。

四年七月，詔改宗子羽林爲宗士，其本秩付尚書計其資集，敍從七已下、從八已上官。

正光元年七月，置左、右衞將軍各二人。

十二月，罷諸州中正，郡縣定姓族，後復。

孝昌二年十月，詔宗士、庶子二官各增二百人。置望士隊四百人，取肺腑之族有武藝者。

孝莊初，以尒朱榮有扶翼之功，拜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增佐吏。又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爲太宰，增佐吏。

永安二年各詔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覆治御史檢劾事。

普泰初，以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位次上公。〔三〕又侍中、黃門、武衞將軍，並增置六人。

永安已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

天平四年夏，罷六州都督，悉隸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

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後，天下多事，勳賢並軌，乃

俱置之。

武定二年十一月，有司奏：「齊獻武王勳高德重，禮絕羣辟。昔霍光陵邑亦置長、丞主陵，今請置長一人，丞一人，錄事一人，戶曹史一人，禁備史一人，侍一人，皆降帝陵官品一等。其侍依舊。」詔「可」。

七年三月，詔左右光祿大夫各置二人，金紫光祿大夫置四人，光祿大夫置四人，太中、中散各置六人。五月，又詔以四中郎將，世宗永平中權隸領軍，今還屬護軍。

自古天子立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則以家與謚，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姓則表其所由生，氏則記族所由出，其大略然也。至於或自所居，或以國號，或用官爵，或用事物，雖緣時不同，俱其義矣。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長勺、尾氏、終葵之屬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幷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

獻帝以兄爲紇骨氏，後改爲胡氏。

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

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二三〕

弟爲達奚氏，後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改爲丘氏。

次弟爲侯氏，後改爲亥氏。〔二四〕

七族之興，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爲車氏。

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

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

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

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
賀賴氏，後改爲賀氏。
獨孤氏，後改爲劉氏。
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
是連氏，後改爲連氏。
僕闌氏，後改爲僕氏。
若干氏，後改爲苟氏。
拔列氏，後改爲梁氏。〔二五〕
撥略氏，後改爲略氏。〔二六〕
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
叱羅氏，後改爲羅氏。
普陋茹氏，後改爲茹氏。
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是賁氏，後改爲封氏。

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二七〕

可地延氏，後改爲延氏。

阿鹿桓氏，後改爲鹿氏。

他駱拔氏，後改爲駱氏。

薄奚氏，後改爲薄氏。

烏丸氏，後改爲桓氏。

素和氏，後改爲和氏。

吐谷渾氏，依舊吐谷渾氏。

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二八〕

賀若氏，依舊賀若氏。

谷渾氏，後改爲渾氏。

匹婁氏，後改爲婁氏。

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

吐伏盧氏，後改爲盧氏。

牒云氏，後改爲云氏。

是云氏，後改爲是氏。
叱利氏，後改爲利氏。
副呂氏，後改爲副氏。
那氏，依舊那氏。
如羅氏，後改爲如氏。
乞扶氏，後改爲扶氏。
阿單氏，後改爲單氏。〔二九〕
俟幾氏，後改爲幾氏。〔三〇〕
賀兒氏，後改爲兒氏。
吐奚氏，後改爲古氏。
出連氏，後改爲畢氏。
庾氏，依舊庾氏。
賀拔氏，後改爲何氏。
叱呂氏，後改爲呂氏。
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

奚斗盧氏，後改爲索盧氏。

莫蘆氏，後改爲蘆氏。

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三一〕

沒路眞氏，後改爲路氏。

扈地于氏，後改爲扈氏。〔三二〕

莫輿氏，後改爲輿氏。〔三三〕

紇干氏，後改爲干氏。

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

是樓氏，後改爲高氏。

尸突氏，後改爲屈氏。〔三四〕

沓盧氏，後改爲沓氏。

嗢石蘭氏，後改爲石氏。

解枇氏，後改爲解氏。

奇斤氏，後改爲奇氏。

須卜氏，後改爲卜氏。

丘林氏，後改爲林氏。
大莫干氏，後改爲郃氏。
尒緜氏，後改爲緜氏。
蓋樓氏，後改爲蓋氏。
素黎氏，後改爲黎氏。
渴單氏，後改爲單氏。
壹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叱門氏，後改爲門氏。
宿六斤氏，後改爲宿氏。
馝邗氏，後改爲邗氏。〔三五〕
土難氏，後改爲山氏。
屋引氏，後改爲房氏。
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三六〕
乙弗氏，後改爲乙氏。

東方宇文、慕容氏，卽宣帝時東部，此二部最爲强盛，別自有傳。

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三七〕

宥連氏，後改爲雲氏。

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

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

庫狄氏，後改爲狄氏。〔三八〕

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

柯拔氏，後改爲柯氏。

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

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叱干氏，後爲薛氏。

俟奴氏，後改爲俟氏。

輾遲氏，後改爲展氏。

費連氏，後改爲費氏。

其連氏，後改爲綦氏。〔三九〕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渴侯氏，後改爲緱氏。

叱盧氏，後改爲祝氏。

和稽氏，後改爲緩氏。

菟賴氏，後改爲就氏。〔四〇〕

嗢盆氏，後改爲溫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

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而尉遲已下不及賀蘭諸部氏。

北方賀蘭，後改爲賀氏。

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四一〕

紇奚氏，後改爲嵇氏。

越勒氏，後改爲越氏。〔四二〕

叱奴氏，後改爲狼氏。

渴燭渾氏，後改爲味氏。〔四三〕

庫褥官氏，後改爲庫氏。

烏洛蘭氏，後爲蘭氏。

一那蔞氏，後改爲蔞氏。

羽弗氏，後改爲羽氏。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

太和十九年，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凡此姓族

之支親，與其身有緦麻服已內，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蔭也。雖緦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也。凡此定姓族者，皆具列由來，直擬姓族以呈聞，朕當決姓族之首末。其此諸狀，皆須問宗族，列疑明同，然後勾其舊籍，審其官宦，有實則奏，不得輕信其言，虛長僥僞。不實者，訴人皆加『傳旨問而詐不以實之』坐，選官依『職事答問不以實』之條。令司空公穆亮、領軍將軍元儼、中護軍廣陽王嘉、尚書陸琇等詳定北人姓，務令平均。隨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帳，送門下以聞。」於是昇降區別矣。

世宗世，代人猶以姓族辭訟，又使尚書于忠、尚書元匡、侍中穆紹、尚書元長等量定之。〔四四〕

校勘記

〔一〕待詔等官　諸本「等」訛「管」，不可通，今據御覽卷二〇三九七八頁改。

〔二〕二年正月　按上條已見「二年二月」，這裏不當又記「二年正月」，「二」字當是「三」之訛，下條記「四年五月」可證。

〔三〕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　按「但不治」下當脫「民」字，其下又有脫文，致語不可解。今於「治」字

下句斷。

〔四〕司馬別駕　按此「司馬別駕」不舉所屬，若是公府，則上已有「公府司馬」。據下太和後令，從第四品上階有「司州別駕、從事史」，疑「司馬」乃「司州」之訛。

〔五〕令　按此「令」不知哪一官署之令，上當有脫文。

〔六〕通直散騎侍郎　百衲、南、北、汲四本「侍郎」作「侍常」，殿本、局本作「常侍」。按「侍常」顯誤。「通直散騎常侍」已見前第三品下，且員外散騎常侍在從第三品上，「通直」高於員外，豈有反在第四品中之理。檢第四品上有散騎侍郎，第四品下有「員外散騎侍郎」，這裏應是「通直散騎侍郎」，今改正。

〔七〕中軍鎮軍撫軍行參軍　諸本「鎮」及「撫」下無「軍」字。按上有「中軍、鎮軍、撫軍長史」，「中軍、鎮軍、撫軍正參軍」，這裏脫兩「軍」字，今補正。

〔八〕初置直齋御仗左右武官　諸本「齋」作「齊」，御覽卷二四〇一一三九頁作「齋」。按卷七五尒朱世隆傳稱「肅宗末爲直齋，轉直寢，後兼直閣」，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五月丙戌稱「騎官秩比直齋」。通典卷三八載北齊職品，直寢、直齋在從五品，當循魏制。這裏「齊」乃「齋」字形近而訛，今據改。

〔九〕太尉司徒司空　按次行當有「右三公」三字爲行，故「開國郡公」另行。傳本脫去。

〔一〇〕撫軍將軍　通典卷三八載太和後令，於「中軍、鎭軍、撫軍將軍」下有注云：「三將軍加『大』者四鎭同之。」意謂與上四鎭將軍注「加『大』者，次衞將軍」同。當是此志傳本脫去。

〔一一〕四方郎將　通典卷三八「郎將」上有「中」字。按此指東、南、西、北四中郎將。「中」字不宜省，當是脫去。

〔一二〕尙書吏部郎中　諸本「郎中」作「侍郎」，通典卷三八作「郎中」。按太和定令時尙書諸曹郎都稱「郎中」，雖自漢以來，諸曹郎也間稱「侍郎」，但這是職令，應按當時正式官稱。前令從第四品上亦作「尙書吏部郎中」可證。這裏是涉下「給事黃門侍郎」而訛，今改正。

〔一三〕司徒諮議參軍事　按下從四品上階有「二大二公諮議參軍事」，二公卽太尉、司徒，不應別出司徒諮議參軍，更不應高於二大和太尉的諮議參軍事。此條當是衍文或有訛字。通典卷三八「徒」訛「從」，知唐時已同今本。

〔一四〕平漢將軍　按前令第五品上作「平漠」，殿本據後令改「漢」。「平漠」指平朔漠，與「伏波」「臨江」軍號意相似。疑作「漠」是。但通典卷三八也作「漢」，今不改。

〔一五〕二大二公錄事　通典卷三八「錄事」下有「參軍事」三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一六〕第三品將軍三蕃王功曹記室至參軍功曹史　諸本「第三品」上有「從」字，通典卷三八無。按三品將軍例與三蕃王爲一等，從三品將軍不得與三蕃王並列，且下文自有「從第三品將軍功曹、

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不應重出。這裏「從」字顯衍，今據删。

〔一七〕太常博士　通典卷三八下有「武騎常侍」一官。疑此脫去。

〔一八〕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　按此官已見前上階，這裏重出，且在「司空、皇子長兼行參軍」之後，於例不合，當是衍文或有訛字。但通典卷三八亦重出，傳誤已久。

〔一九〕檢校御史　諸本「校」作「授」，通典卷三八作「校」。按東晉太元中置檢校御史，北魏、北齊皆有此官，見晉書卷二四職官志、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通典卷二四監察侍御史條。今據改。又通典此下有「都水參事」一官。隋書百官志中，北齊都水臺有「參事」十人，當循魏制。此志脫去。

〔二〇〕太常光祿衞尉領護詹事功曹五官　諸本於「詹事」另提行，「太常、光祿、衞尉、領、護」自爲一行，令人不解何以太常等三品官忽列於九品。考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敍北齊列卿云：「太常、光祿、衞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中略各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其領軍府條、護軍府條及詹事條下屬官都有「功曹、五官主簿」。知這裏誤分，今改正。又功曹五官是主簿之名，「主簿」二字不宜省，疑此脫去。

〔二一〕令史亦隨事更立　諸本「更」作「史」，不可通。按下文詔書云「參軍、錄事並更置一」，「史」乃「更」形近而訛，今改正。

〔二二〕普泰初以尒朱世隆爲儀同三師位次上公　諸本「師」作「司」。按卷七五尒朱世隆傳云：「前廢帝

特置儀同三師之官，次上公之下，以世隆爲之。」若「儀同三司」則舊已有之，何云「特置」。這裏原文當作「師」，後人以不經見妄改，今改正。

〔二三〕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　魏書官氏志疏證下簡稱疏證據古今姓氏書辯證下簡稱辯證卷三七末韵下、通鑑卷一一九三七四六頁、卷一四〇四三九三頁，云：「拓跋氏當作拔拔氏。」北朝胡姓考下簡稱胡姓考引元宏弔比干碑陰題名有「拔拔臻」，證此「拓跋」爲「拔拔」之訛。

〔二四〕次弟爲俟氏後改爲亥氏　胡姓考據元和姓纂下簡稱姓纂卷六止韵下通志氏族略簡稱氏族略六、辯證卷二二止韵下，云：「俟氏當『係俟亥氏』之脫誤。」

〔二五〕拔列氏後改爲梁氏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下簡稱沈濤隨筆卷五云：「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七末韵作『拔列蘭』，蓋今本脫一『蘭』字，通志氏族略五亦作『拔列蘭』，列於代北三字姓。」疏證又據廣韵卷五末韵及姓解一並作「拔列蘭」，證沈說是。

〔二六〕撥略氏後改爲略氏　姓纂卷三模韵下、卷一〇末韵下，辯證卷三七末韵下引此志，氏族略三及五並作「拔略氏改爲蘇氏」。辯證云「一作拔畧」，誤。疏證以爲「拔」「撥」音近通用，「略氏」蓋「蘇」氏之訛。

〔二七〕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　姓纂卷五歌韵下、辯證卷二六哿韵下、通鑑卷一一八三七〇二頁胡注引此志，「阿伏于」並作「阿伏干」。胡姓考據此謂「今官氏志『于』爲『干』之刊誤」。

〔二八〕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　廣韵卷三姥韵下、姓纂卷六姥韵下、姓解一「胡古口引」作「古口引」；姓纂

卷五侯韵下、辯證卷一九侯韵下、氏族略四及五作「古引」。沈濤隨筆五以爲「今本誤衍一『胡』字」。疏證以爲古「胡」「侯」音通，「氏既改侯，明舊氏必有『胡』字無疑」。胡姓考據本書卷九肅宗紀見「胡引祖」，以爲此姓「當爲『胡引氏』」，官氏志作『胡古口引氏』，蓋涉上若口引氏而衍」。今按氏既改侯，舊氏必有「胡」字之說，實不盡然，如出連之改畢，是樓之改高，土難之改山，屋引之改房，在讀音上原姓與改姓並無關係。諸姓氏書皆無「胡」字，廣韵且注明「古」字「公戶切」，豈可一概視爲省文或脫字。疑志本作「古口引氏」，當時又別作「胡口引」，後人旁注「胡」字，羼入正文。「古口引」既亦作「胡口引」，亦可省作「古引」或「胡引」，故姓氏書或作「古引」，而肅宗紀有「胡引祖」。

〔二九〕阿單氏後改爲單氏　廣韵卷一寒韵下、姓解卷三、氏族略五、辯證卷八寒韵下及卷二六哿韵下「阿單」並作「可單」。胡姓考以爲與下「渴單氏後改爲單氏」重出，「可」「渴」音近相通，此「阿」字當是「可」之訛。

〔三〇〕俟幾氏後改爲幾氏　廣韵卷三止韵下及諸姓氏書「幾」並作「譏」，姓纂卷二微韵下引志「俟」作「侯」。疏證以爲「幾」當作「譏」，「俟」字不誤。胡姓考據本書卷七五尒朱天光傳、卷八〇賀拔岳傳見「侯幾岳傳作「機」長貴」，以爲「俟」當作「侯」，「幾」字不誤。今按「幾」「譏」音近通用，但諸書並作「譏」，姓纂於「譏氏」前又別有「幾氏」，疑此志原文當作「譏」。姓纂「俟」作「侯」，與「侯幾長

貴」之姓合，胡姓考之說疑是。

〔三一〕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　姓纂卷八寒韻下、氏族略五「出大汗」並作「步大汗」。疏證及胡姓考又據北齊書卷二〇步大汗薩傳，中岳嵩高廟碑陰題名有「步大汗契□眞」證此志「出」字爲「步」之訛。

〔三二〕扈地于氏後改爲扈氏　廣韻卷三姥韻下及諸姓氏書「于」並作「干」。疏證、胡姓考都以爲「于」當作「干」。

〔三三〕莫輿氏後改爲輿氏　姓纂卷八暮韻下、通志略五「莫輿」作「慕輿」，又「慕輿」之姓屢見晉書前、後、南燕等載記。疏證、胡姓考據此謂「莫」當作「慕」。

〔三四〕尸突氏後改爲屈氏　廣韻卷五物韻下、通志略五「尸突」作「屈突」。姓纂卷一〇物韻下屈氏條稱「屈六友改爲屈氏」，屈突氏條云「孝文改爲屈氏」。疏證以爲姓纂「屈六友」之「六友」乃隸書「突」即突字之訛，並據本書慕容暐傳屈突鐵侯、唐書卷八五屈突通傳，證此志「尸」字乃「屈」之訛。

〔三五〕祕邘氏後改爲邘氏　廣韻卷十質韻下引後魏書「邘」作「邦」，姓纂卷四寒韻下引志作「邗」，氏族略六作「邘」。疏證以爲廣韻作「邦」誤，未言「邦」「邗」「邘」孰是。今按姓纂列於寒韻，其字必作「邗」，所見官氏志自亦作「邗」，疑這裏「邘」字爲「邗」之訛。氏族略作「邘」亦誤。

〔三六〕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　姓解卷二、辯證卷三〇過韻下「于」作「干」。疏證又據本書卷一〇一吐谷渾傳補見可汗「樹洛干」，以爲「于」字爲「干」之訛。

〔三七〕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　沈濤隨筆卷五云：「廣韻一東茙字注引作『茙眷氏後改爲茙氏』，元和姓纂一東所引亦同，是今本兩『茂』字皆『茙』字傳寫之訛。」今按廣韻、姓纂皆明引官氏志，又列於東韻下，此志兩「茂」字當如沈說爲「茙」之訛。姓纂卷九線韻下眷氏，稱「代北茙眷氏改爲眷氏」，不云引官氏志，但上一字亦作「茙」。辯證卷一東韻下作「茙」，而卷三四條韻下又採唐孔至姓氏雜錄作「茂」，沈氏譏其進退失據，可以不論。

〔三八〕庫狄氏後改爲狄氏　姓解卷三「庫」作「厙」，音「舍」。按「庫」字本有舍音，「庫狄」讀作「舍狄」。後人以去點作「厙」者讀作舍，以示區別。本書他處「庫狄」之「庫」都統一作「厙」，這裏不改，以存原字。

〔三九〕其連氏後改爲綦氏　廣韻卷二仙韻下、辯證卷四之韻下引志「其」並作「綦」，姓纂卷二之韻下有「綦連氏」，云「代北人號綦連部，因氏焉」。疏證云：「志作『其連』係『綦』奪半。姓纂二十四緩卷七引志作『纂』誤，然『綦』『纂』形似，可知唐已前志本作『綦』也。」

〔四〇〕宼賴氏後改爲就氏　沈濤隨筆云：「『宼』當作『菀』，字之誤。」元和姓纂卷九宥韻下、古今姓氏書辯證錢本校勘記中宥韻下、姓氏急就篇注引皆作『菀』。通志氏族略六代北複姓所引亦同，去聲就姓注

又引作『就賴氏改爲就氏』，上『就』字乃傳寫之誤。」按疏證又引廣韵卷四暮韵及宥韵引後魏宥韵下訛後漢書亦作「菟」，沈氏未舉。

〔四一〕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　廣韵卷五屋韵下引後魏書「都」作「原」。諸姓氏書同。按卷一五常山王遵傳附見子素，稱「休屠郁原等叛」，「郁原」當是休屠部落名。疑卽此「郁原甄氏」。「都」字涉上「郁」字而訛。

〔四二〕越勒氏後改爲越氏　疏證云：「姓纂十月卷一〇引志，『越勒、越彊並改姓越』，通志略二引志亦云『越彊改越』。『勒』『彊』古韵相通，故歧爲二氏，卽此可證字當作『勤』。」並引本書卷二太祖紀天興五年十二月、卷三太宗紀永興五年四月及七月、卷一六陽平王熙傳並見「越勤部」，證此志「勒」字爲「勤」之訛。胡姓考又引北齊書卷一七斛律光傳見周將「越勤世良」，補疏證所未舉。按字疑當作「勤」，但卷二六尉古眞傳、卷二九奚斤傳、卷一〇三高車傳補並作「越勒」，今皆不改。

〔四三〕渴燭渾氏後改爲味氏　廣韵卷五曷韵下引後魏書「味」作「朱」。諸姓氏書同。疏證據謂「朱」或作「咮」，訛作「味」。

〔四四〕侍中穆紹尙書元長等量定之　諸本「紹」作「詔」。按穆紹附卷二七穆崇傳，「詔」乃「紹」形近而訛，今改正。又「元長」卽「元萇」，附卷一四高涼王孤傳，「萇」「長」同音通用。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

釋老志十第二十

大人有作，司牧生民，結繩以往，書契所絕，故靡得而知焉。自羲軒已還，至於三代，其神言秘策，蘊圖緯之文，範世率民，垂墳典之迹。秦肆其毒，滅於灰燼；漢採遺籍，復若丘山。司馬遷區別異同，有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義。劉歆著七略，班固志藝文，釋氏之學，所未曾紀。案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皐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

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敎。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項有日光，〔一〕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

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淸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二〕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

浮屠正號曰佛陀，佛陀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爲二音。華言譯之則謂淨覺，言滅穢成明，道爲聖悟。凡其經旨，大抵言生生之類，皆因行業而起。有過去、當今、未來，歷三世，識神常不滅。凡爲善惡，必有報應。漸積勝業，陶冶粗鄙，經無數形，澡練神明，〔三〕乃致無生而得佛道。其間階次心行，等級非一，皆緣淺以至深，藉微而爲著。率在於積仁順，蠲嗜慾，習虛靜而成通照也。故其始修心則依佛、法、僧，謂之三歸，若君子之三畏也。又有五戒，去殺、盜、淫、妄言、飲酒，大意與仁、義、禮、智、信同，名爲異耳。云奉持之，則生天人勝處，虧犯則墜鬼畜諸苦。又善惡生處，凡有六道焉。

諸服其道者，則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結師資，遵律度，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和命衆，桑門爲息心，比丘爲行乞。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其爲沙門者，初修十誡，曰沙彌，而終於二百五十，則具足成大僧。婦入道者曰比丘尼。〔四〕其誡至于五百，皆以□爲

本，〔五〕隨事增數，在於防心、攝身、正口。心去貪、忿、癡，身除殺、淫、盜，口斷妄、雜、諸非正言，總謂之十善道。能具此，謂之三業清淨。凡人修行粗爲極。〔六〕云可以達惡善報，漸階聖迹。初階聖者，有三種人，其根業各差，〔七〕謂之三乘，聲聞乘、緣覺乘、大乘。取其可乘運以至道爲名。此三人惡迹已盡，但修心盪累，濟物進德。初根人爲小乘，行四諦法；中根人爲中乘，受十二因緣；上根人爲大乘，則修六度。雖階三乘，而要由修進萬行，拯度億流，彌歷長遠，〔八〕乃可登佛境矣。

所謂佛者，本號釋迦文者，譯言能仁，謂德充道備，堪濟萬物也。釋迦前有六佛，釋迦繼六佛而成道，處今賢劫。文言將來有彌勒佛，〔九〕方繼釋迦而降世。釋迦即天竺迦維衞國王之子。天竺其總稱，迦維別名也。初，釋迦於四月八日夜，從母右脅而生。既生，姿相超異者三十二種。天降嘉瑞以應之，亦三十二。其本起經說之備矣。釋迦生時，當周莊王九年。春秋魯莊公七年夏四月，恒星不見，夜明，是也。至魏武定八年，凡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云。釋迦年三十成佛，導化羣生，四十九載，乃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而入般涅槃。涅槃譯云滅度，或言常樂我淨，明無遷謝及諸苦累也。

諸佛法身有二種義，一者眞實，二者權應。眞實身，謂至極之體，妙絕拘累，不得以方處期，不可以形量限，有感斯應，體常湛然。權應身者，謂和光六道，同塵萬類，生滅隨時，

修短應物，形由感生，體非實有。權形雖謝，眞體不遷，但時無妙感，故莫得常見耳。明佛生非實生，滅非實滅也。佛既謝世，香木焚尸。靈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燋，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弟子收奉，置之寶瓶，竭香花，致敬慕，建宮宇，謂爲「塔」。塔亦胡言，猶宗廟也，故世稱塔廟。於後百年，有王阿育，以神力分佛舍利，役諸鬼神，〔一〇〕造八萬四千塔，布於世界，皆同日而就。今洛陽、彭城、姑臧、臨淄皆有阿育王寺，〔一一〕蓋承其遺迹焉。釋迦雖般涅槃，而留影迹爪齒於天竺，於今猶在。中土來往，並稱見之。

初，釋迦所說教法，既涅槃後，有聲聞弟子大迦葉、阿難等五百人，撰集著錄。阿難親承囑授，多聞總持，蓋能綜覈深致，無所漏失。乃綴文字，撰載三藏十二部經，如九流之異統，其大歸終以三乘爲本。後數百年，有羅漢、菩薩相繼著論，贊明經義，以破外道，摩訶衍、大、小阿毗曇，中論，十二門論，百法論，成實論等是也。皆傍諸藏部大義，假立外問，而以內法釋之。

漢章帝時，楚王英喜爲浮屠齋戒，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以贖愆。詔報曰：「楚王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桓帝時，襄楷言佛陀、黃老道以諫，欲令好生惡殺，少嗜慾，

去奢泰，尙無爲。魏明帝曾欲壞宮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置於殿前，以佛舍利投之於水，乃有五色光起，於是帝歎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遂徙於道東，〔一三〕爲作周閣百間。佛圖故處，鑿爲濛汜池，種芙蓉於中。後有天竺沙門曇柯迦羅入洛，宣譯誡律，中國誡律之始也。自洛中構白馬寺，盛飾佛圖，畫迹甚妙，爲四方式。凡宮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謂之「浮圖」，或云「佛圖」。晉世，洛中佛圖有四十二所矣。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色。

晉元康中，有胡沙門支恭明譯佛經維摩、法華、三本起等。微言隱義，未之能究。後有沙門常山衞道安性聰敏，日誦經萬餘言，研求幽旨。慨無師匠，獨坐靜室十二年，覃思構精，神悟妙賾，以前所出經，多有舛駁，乃正其乖謬。石勒時，有天竺沙門浮圖澄，少於烏萇國就羅漢入道，劉曜時到襄國。後爲石勒所宗信，號爲大和尙，軍國規謨頗訪之，所言多驗。道安曾至鄴候澄，澄見而異之。澄卒後，中國紛亂，道安乃率門徒，南遊新野。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趣諸方。法汰詣揚州，法和入蜀，道安與慧遠之襄陽。道安後入苻堅，堅素欽德問，既見，宗以師禮。時西域有胡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道安思與講釋，每勸堅致羅什。什亦承安令問，謂之東方聖人，或時遙拜致敬。道安卒後二十餘載而羅什至長安，恨不及安，以爲深慨。道安所正經義，與羅什譯出，符會如一，初無乖舛。於是法

旨大著中原。

魏先建國於玄朔，風俗淳一，無爲以自守，與西域殊絕，莫能往來。故浮圖之敎，未之得聞，或聞而未信也。及神元與魏、晉通聘，文帝久在洛陽，〔一三〕昭成又至襄國，乃備究南夏佛法之事。太祖平中山，經略燕趙，所逕郡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精敬，禁軍旅無有所犯。帝好黃老，頗覽佛經。但天下初定，戎車屢動，庶事草創，未建圖宇，招延僧衆也。然時時旁求。先是，有沙門僧朗，與其徒隱于泰山之琨瑞谷。帝遣使致書，以繒、素、旃罽、銀鉢爲禮。今猶號曰朗公谷焉。天興元年，下詔曰：「夫佛法之興，其來遠矣。濟益之功，冥及存沒，神蹤遺軌，信可依憑。其敕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修整宮舍，〔一四〕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是歲，始作五級佛圖、耆闍崛山及須彌山殿，加以繢飾。別構講堂、禪堂及沙門座，莫不嚴具焉。太宗踐位，遵太祖之業，亦好黃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沙門敷導民俗。

初，皇始中，趙郡有沙門法果，誡行精至，開演法籍。太祖聞其名，詔以禮徵赴京師。後以爲道人統，綰攝僧徒。每與帝言，多所愜允，供施甚厚。至太宗，彌加崇敬，永興中，前後授以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號，皆固辭。帝常親幸其居，以門小狹，不容輿輦，

更廣大之。年八十餘，泰常中卒。未殯，帝三臨其喪，追贈老壽將軍、趙胡靈公。初，法果每言，太祖明叡好道，卽是當今如來，沙門宜應盡禮，遂常致拜。謂人曰：「能鴻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禮佛耳。」法果四十，始爲沙門。有子曰猛，詔令襲果所加爵。帝後幸廣宗，有沙門曇證，年且百歲。邀見於路，奉致果物。帝敬其年老志力不衰，亦加以老壽將軍號。

是時，鳩摩羅什爲姚興所敬，於長安草堂寺集義學八百人，重譯經本。羅什聰辯有淵思，達東西方言。時沙門道肜、〔一五〕僧略、道恒、道檦、僧肇、曇影等，與羅什共相提挈，發明幽致。諸深大經論十有餘部，更定章句，辭義通明，至今沙門共所祖習。道肜等皆識學洽通，僧肇尤爲其最。羅什之撰譯，僧肇常執筆，定諸辭義，注維摩經，又著數論，皆有妙旨，學者宗之。

又沙門法顯，慨律藏不具，自長安遊天竺。歷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十年，乃於南海師子國，隨商人汎舟東下。晝夜昏迷，將二百日。乃至青州長廣郡不其勞山，南下乃出海焉。是歲，神瑞二年也。法顯所逕諸國，傳記之，今行於世。其所得律，通譯未能盡正。至江南，更與天竺禪師跋陀羅辯定之，謂之僧祇律，大備于前，爲今沙門所持受。先是，有沙門法領，從揚州入西域，得華嚴經本。定律後數年，跋陀羅共沙

門法業重加譯撰，宣行於時。

世祖初即位，亦遵太祖、太宗之業，每引高德沙門，與共談論。於四月八日，輿諸佛像，行於廣衢，帝親御門樓，臨觀散花，以致禮敬。

先是，沮渠蒙遜在涼州，亦好佛法。有罽賓沙門曇摩讖，習諸經論。於姑臧，與沙門智嵩等，譯涅槃諸經十餘部。又曉術數、禁呪，歷言他國安危，多所中驗。蒙遜每以國事諮之。神䴥中，帝命蒙遜送讖詣京師，惜而不遣。既而，懼魏威責，遂使人殺讖。讖死之日，謂門徒曰：「今時將有客來，可早食以待之。」食訖而走使至。時人謂之知命。智嵩亦爽悟，篤志經籍。後乃以新出經論，於涼土教授。辯論幽旨，著涅槃義記。戒行峻整，門人齊肅。知涼州將有兵役，與門徒數人，欲往胡地。道路飢饉，絕糧積日，弟子求得禽獸肉，請嵩強食。嵩以戒自誓，遂餓死於酒泉之西山。弟子積薪焚其屍，骸骨灰燼，唯舌獨全，色狀不變。時人以爲誦說功報。涼州自張軌後，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舊式，村塢相屬，多有塔寺。太延中，涼州平，徙其國人於京邑，沙門佛事皆俱東，象教彌增矣。尋以沙門衆多，詔罷年五十已下者。

世祖初平赫連昌，得沙門惠始，姓張。家本清河，聞羅什出新經，遂詣長安見之，觀習

經典。坐禪於白渠北，晝則入城聽講，夕則還處靜坐。三輔有識多宗之。劉裕滅姚泓，留子義眞鎭長安，義眞及僚佐皆敬重焉。義眞之去長安也，赫連屈丐追敗之，道俗少長咸見坑戮。惠始身被白刃，而體不傷。衆大怪異，言於屈丐。屈丐大怒，召惠始於前，以所持寶劍擊之，又不能害，乃懼而謝罪。統萬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訓導，時人莫測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禮敬。始自習禪，至於沒世，稱五十餘年，未嘗寢臥。或時跣行，雖履泥塵，初不汙足，色愈鮮白，世號之曰白脚師。太延中，臨終於八角寺，齊潔端坐，僧徒滿側，凝泊而絕。停屍十餘日，坐旣不改，容色如一，擧世神異之。遂瘞寺內。至眞君六年，制城內不得留瘞，乃葬於南郊之外。始死十年矣，開殯儼然，初不傾壞。送葬者六千餘人，莫不感慟。中書監高允爲其傳，頌其德迹。惠始冢上，立石精舍，圖其形像。經毀法時，猶自全立。

世祖卽位，富於春秋。旣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敎，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淸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辯博，頗信之。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

有弓矢矛盾，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敕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虛誕，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

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闇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天罰亟行，生民死盡，五服之內，鞠爲丘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由於此。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弊，欲除僞定眞，復羲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蹤迹，庶無謝於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眞、呂伯强之徒，接乞胡之誕言，〔一六〕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眞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姦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

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鎭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眞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豫聞知，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濟。金銀寶像及諸經論，大得秘藏。而土木宮塔，聲敎所及，莫不畢毀矣。

始謙之與浩同從車駕，苦與浩諍，浩不肯，謂浩曰：「卿今促年受戮，滅門戶矣。」後四年，浩誅，備五刑，時年七十。浩旣誅死，帝頗悔之。業已行，難中修復。恭宗潛欲興之，未敢言也。佛淪廢終帝世，積七八年。然禁稍寬弛，篤信之家，得密奉事，沙門專至者，猶竊法服誦習焉。唯不得顯行於京都矣。

先是，沙門曇曜有操尙，又爲恭宗所知禮。佛法之滅，沙門多以餘能自效，還俗求見。曜誓欲守死，恭宗親加勸喻，至於再三，不得已，乃止。密持法服器物，不暫離身，聞者歎重之。

高宗踐極，下詔曰：「夫爲帝王者，必祇奉明靈，顯彰仁道，其能惠著生民，濟益群品者，雖在古昔，猶序其風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禮，祭典載功施之族。況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生死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群

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尚，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怪物多有，姦淫之徒，得容假託，講寺之中，致有兇黨。是以先朝因其瑕釁，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禁斷。景穆皇帝每爲慨然，值軍國多事，未遑修復。朕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毀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復得顯。

京師沙門師賢，本罽賓國王種人，少入道，東遊涼城，涼平赴京。罷佛法時，師賢假爲醫術還俗，而守道不改。於修復日，卽反沙門，其同輩五人。帝乃親爲下髮。師賢仍爲道人統。是年，詔有司爲石像，令如帝身。既成，顏上足下，各有黑石，冥同帝體上下黑子。論者以爲純誠所感。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一七〕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萬斤。〔一八〕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陀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又沙勒胡沙門，赴京師

致佛鉢幷畫像迹。

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初曇曜以復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見于路，御馬前銜曜衣，時以爲馬識善人。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鎭矣。曇曜又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譯出新經十四部。又有沙門道進、僧超、法存等，並有名於時，演唱諸異。〔一九〕

顯祖卽位，敦信尤深，覽諸經論，好老莊。每引諸沙門及能談玄之士，與論理要。初高宗太安末，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一沙門，容止獨秀，舉衆往目，皆莫識焉。沙門惠璩起問之，答名惠明。又問所住，答云，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君臣以爲靈感，改中興爲天安寺。是後七年而帝踐祚，號天安元年。是年，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來降。明年，盡有淮北之地。其歲，高祖誕載。於時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爲天下第一。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

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鎮固巧密，爲京華壯觀。

高祖踐位，顯祖移御北苑崇光宮，覽習玄籍。建鹿野佛圖於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巖房禪堂，禪僧居其中焉。

延興二年夏四月，詔曰：「比丘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姦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齎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齎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又詔曰：「內外之人，興建福業，造立圖寺，高敞顯博，亦足以輝隆至教矣。然無知之徒，各相高尚，貧富相競，費竭財產，務存高廣，傷殺昆蟲含生之類。苟能精致，累土聚沙，福鍾不朽。欲建爲福之因，未知傷生之業。朕爲民父母，慈養是務。自今一切斷之。」又詔曰：「夫信誠則應遠，行篤則感深，歷觀先世靈瑞，乃有禽獸易色，草木移性。濟州東平郡，靈像發輝，變成金銅之色。殊常之事，絕於往古；熙隆妙法，理在當今。有司與沙門統曇曜令州送像達都，使道俗咸覩實相之容，普告天下，皆使聞知。」

三年十二月，顯祖因田鷹獲鴛鴦一，其偶悲鳴，上下不去。帝乃惕然，問左右曰：「此飛鳴者，爲雌爲雄？」左右對曰：「臣以爲雌。」帝曰：「何以知？」對曰：「陽性剛，陰性柔，以剛柔

推之，必是雌矣。」帝乃慨然而歎曰：「雖人鳥事別，至於資識性情，竟何異哉！」於是下詔，禁斷鷙鳥，不得畜焉。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於永寧寺，設太法供，度良家男女爲僧尼者百有餘人，帝爲剃髮，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資福於顯祖。是月，又詔起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寧寺設齋，赦死罪囚。三月，又幸永寧寺設會，行道聽講，命中、祕二省與僧徒討論佛義，施僧衣服、寶器有差。又於方山太祖營壘之處，建思遠寺。自興光至此，〔三〇〕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四年春，詔以鷹師爲報德寺。〔三一〕九年秋，有司奏，上谷郡比丘尼惠香，在北山松樹下死，屍形不壞。爾來三年，士女觀者有千百。於時人皆異之。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敕以勤籍之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爲行凡粗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十七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十九年四月，帝幸徐州白塔寺。顧謂諸王及侍官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師，受成實論於羅什，在

此流通。後授淵法師，淵法師授登、紀二法師。朕每玩成實論，可以釋人染情，〔二二〕故至此寺焉。」時沙門道登，雅有義業，爲高祖眷賞，恒侍講論。曾於禁內與帝夜談，同見一鬼。二十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詔施帛一千匹。又設一切僧齋，幷命京城七日行道。又詔：「朕師登法師奄至徂背，痛怛摧慟，不能已已。比藥治愼喪，未容卽赴，便準師義，哭諸門外。」緇素榮之。〔二三〕又有西域沙門名跋陀，有道業，深爲高祖所敬信。詔於少室山陰，立少林寺而居之，公給衣供。二十一年五月，詔曰：「羅什法師可謂神出五才，志入四行者也。今常住寺，猶有遺地，欽悅修蹤，情深遐遠，可於舊堂所，爲建三級浮圖。又見逼昏虐，爲道殄軀，既暫同俗禮，應有子胤，可推訪以聞，當加敘接。」

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高祖時，沙門道順、惠覺、僧意、惠紀、僧範、道弁、惠度、智誕、僧顯、僧義、僧利，並以義行知重。

世宗卽位，永平元年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二四〕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衆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內律僧制治之。」〔二五〕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別。輒與經律法師群議立制：諸州、鎮、郡維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內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又，出

家之人，不應犯法，積八不淨物。然經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車牛淨人，〔二六〕不淨之物，不得爲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聽一乘。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緣州外。〔二七〕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其父母三師，遠聞凶問，聽哭三日。若在見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遊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二八〕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使。若有犯者，還配本屬。其外國僧尼來歸化者，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住，若無德行，遣還本國，若其不去，依此僧制治罪。」詔從之。

先是，於恒農荊山造珉玉丈六像一。三年冬，迎置於洛濱之報德寺，世宗躬觀致敬。

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卽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二九〕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州別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并貸償歲月，見在未收，上臺錄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卽以丐民，不聽收檢。後有出貸，先盡貧窮，徵債

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脫仍冒濫，依法治罪。」

又尙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涼州軍戶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飢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內律，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豈是仰贊聖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歸依之心。遂令此等，行號巷哭，叫訴無所，至乃白羽貫耳，列訟宮闕。悠悠之人，尙爲哀痛，況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請聽苟子等還鄉課輸，儉乏之年，周給貧寡，若有不虞，以擬邊捍。其暹等違旨背律，謬奏之愆，請付昭玄，依僧律推處。」詔曰：「暹等特可原之，餘如奏。」

世宗篤好佛理，每年常於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義旨。沙門條錄，爲內起居焉。上旣崇之，下彌企尙。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三〇〕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逾衆。

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所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

二年春，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

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三二〕若無精行，不得濫採。若取非人，刺史爲首，以違旨論，太守、縣令、綱僚節級連坐，統及維那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已，容多隱濫。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違旨論。隣長爲首，里、黨各相降一等。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鎭滿三十人，免官，僚吏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下役。」時法禁寬褫，不能改肅也。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肅宗熙平中，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景明寺佛圖，亦其亞也。至於官私寺

塔，其數甚衆。

神龜元年冬，司空公、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曰：

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遠。慮括終始，制洽天人，造物開符，垂之萬葉。故都城制云，城內唯擬一永寧寺地，郭內唯擬尼寺一所，餘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無敢踰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發明旨，城內不造立浮圖、僧尼寺舍，亦欲絕其希覬。文武二帝，豈不愛尚佛法，蓋以道俗殊歸，理無相亂故也。但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猶自冒營。至正始三年，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便云：「營就之寺，不忍移毀，求自今已後，更不聽立。」先旨含寬，抑典從請。前班之詔，仍卷不行，後來私謁，彌以奔競。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徹聽造。若有輒營置者，依俗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爾來十年，私營轉盛，罪擯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雖明，恃福共毀，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不俗不道，務爲損法，人而無厭，其可極乎！

夫學迹沖妙，非浮識所辯；玄門曠寂，豈短辭能究。然淨居塵外，道家所先，功緣冥深，匪尚華遁。苟能誠信，童子聚沙，可邁於道場；純陀儉設，足薦於雙樹。何必縱其盜竊，資營寺觀。此乃民之多幸，非國之福也。然比日私造，動盈百數。或乘請公

地，〔三二〕輒樹私福；或啓得造寺，限外廣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計。臣以才劣，誠忝工務，奉遵成規，裁量是總。所以披尋舊旨，研究圖格，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五百，〔三三〕空地表剎，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已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使緇素殊途，抑亦防微深慮。世宗述之，亦不錮禁營福，當在杜塞未萌。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慾，眞僞混居，往來紛雜。下司因習而莫非，〔三四〕僧曹對制而不問。其於汙染眞行，塵穢練僧，薰蕕同器，不亦甚歟！往在北代，有法秀之謀；近日冀州，遭大乘之變。皆初假神教，以惑衆心，終設姦誑，用逞私悖。太和之制，因法秀而杜遠；景明之禁，慮大乘之將亂。始知祖宗叡聖，防遏處深。〔三五〕履霜堅冰，不可不愼。

昔如來闡敎，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著城邑。豈湫隘是經行所宜，浮諠必栖禪之宅，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處者既失其眞，造者或損其福，乃釋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內戒所不容，王典所應棄矣。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鎭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且人心不同，善惡亦異。或有栖心眞趣，道業淸遠

者；或外假法服，內懷悖德者。如此之徒，宜辨涇渭。若雷同一貫，何以勸善。然覩法贊善，凡人所知；矯俗避嫌，〔三六〕物情同趣。臣獨何爲，孤議獨發。誠以國典一廢，追理至難，法網暫失，條綱將亂。是以冒陳愚見，兩願其益。

臣聞設令在於必行，立罰貴能肅物。令而不行，不如無令。罰不能肅，孰與亡罰。頃明詔屢下，而造者更滋，嚴限驟施，而違犯不息者，豈不以假福託善，幸罪不加。人殉其私，吏難苟劾。前制無追往之辜，後旨開自今之恕，悠悠世情，遂忽成法。今宜加以嚴科，特設重禁，糾其來違，懲其往失。脫不峻檢，方垂容借，恐今旨雖明，復如往日。又旨令所斷，標榜禮拜之處，悉聽不禁。愚以爲，樹榜無常，禮處難驗，欲云有造，立榜證公，須營之辭，指言嘗禮。如此則徒有禁名，實通造路。且徙御已後，斷詔四行，而私造之徒，不懼制旨。豈是百官有司，怠於奉法？將由網漏禁寬，容託有他故耳。如臣愚意，都城之中，雖有標榜，營造粗功，事可改立者，請依先制。在於郭外，任擇所便。其地若買得，券證分明者，聽其轉之。若官地盜作，卽令還官。若靈像既成，不可移撤，請依今敕，如舊不禁，悉令坊內行止，不聽毀坊開門，以妨里內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斷限。郭內準此商量。其廟像嚴立，而逼近屠沽，請斷旁屠殺，以潔靈居。雖有僧數，而事在可移者，令就閑敞，以避隘陋。如今年正月赦後造者，求依僧制，案

法科治。若僧不滿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其地賣還，一如上式。自今外州，若欲造寺，僧滿五十已上，先令本州表列，昭玄量審，奏聽乃立。若有違犯，悉依前科。州郡已下，容而不禁，罪同違旨。庶仰遵先皇不朽之業，俯奉今旨慈悲之令，則繩墨可全，聖道不墜矣。

奏可。未幾，天下喪亂，加以河陰之酷，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爲寺矣。前日禁令，不復行焉。

元象元年秋，詔曰：「梵境幽玄，義歸淸曠，伽藍淨土，理絕囂塵。前朝城內，先有禁斷，自聿來遷鄴，率由舊章。而百辟士民，届都之始，城外新城，並皆給宅。舊城中暫時普借，更擬後須，非爲永久。如聞諸人，多以二處得地，或捨舊城所借之宅，擅立爲寺。知非己有，假此一名。終恐因習滋甚，有虧恒式。宜付有司，精加隱括。且城中舊寺及宅，並有定帳，其新立之徒，悉從毀廢。」冬，又詔：「天下牧守令長，悉不聽造寺。若有違者，不問財之所出，幷計所營功庸，悉以枉法論。」興和二年春，詔以鄴城舊宮爲天平寺。

世宗以來至武定末，沙門知名者，有惠猛、惠辨、惠深、僧暹、道欽、僧獻、道晞、僧深、惠光、惠顯、法榮、道長，並見重於當世。

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於此，識者所以歎息也。

道家之原，出於老子。其自言也，先天地生，以資萬類。上處玉京，爲神王之宗；下在紫微，爲飛仙之主。千變萬化，有德不德，隨感應物，厥迹無常。授軒轅於峨嵋，教帝嚳於牧德，大禹聞長生之訣，尹喜受道德之旨。至於丹書紫字，昇玄飛步之經；玉石金光，妙有靈洞之說。如此之文，不可勝紀。其爲教也，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增善，乃至白日昇天，長生世上。所以秦皇、漢武，甘心不息。靈帝置華蓋於濯龍，〔三七〕設壇場而爲禮。及張陵受道於鵠鳴，因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齋祠跪拜，各成法道，〔三八〕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諸神，咸所統攝。又稱劫數，頗類佛經。其延康、龍漢、赤明、開皇之屬，皆其名也。及其劫終，稱天地俱壞。其書多有禁祕，非其徒也，不得輒

觀。至於化金銷玉，行符敕水，奇方妙術，萬等千條，上云羽化飛天，次稱消災滅禍。故好異者往往而尊事之。

初文帝入賓於晉，從者務勿塵，姿神奇偉，登仙於伊闕之山寺。識者咸云魏祚之將大。太祖好老子之言，誦詠不倦。天興中，儀曹郎董謐因獻服食仙經數十篇。於是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鍊百藥，封西山以供其薪蒸。令死罪者試服之，非其本心，多死無驗。太祖猶將修焉。太醫周澹，苦其煎採之役，欲廢其事。乃陰令妻貨仙人博士張曜妾，得曜隱罪。曜懼死，因請辟穀。太祖許之，給曜資用，爲造靜堂於苑中，給洒掃民二家。而鍊藥之官，仍爲不息。久之，太祖意少懈，乃止。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南雍州刺史讚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服食餌藥，歷年無效。幽誠上達，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至謙之從母家傭賃。謙之嘗覲其姨，見興形貌甚強，力作不倦，請回賃興代己使役。乃將還，令其開舍南辣田。〔三九〕謙之樹下坐算，興墾發致勤，〔四〇〕時來看算。謙之謂曰：「汝但力作，何爲看此？」二三日後，復來看之，如此不已。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

謂謙之曰：「先生何爲不懌？」謙之曰：「我學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伏，不測興之深淺，請師事之。興固辭不肯，但求爲謙之弟子。未幾，謂謙之曰：「先生有意學道，豈能與興隱遁？」謙之欣然從之。興乃令謙之潔齋三日，共入華山。令謙之居一石室，自出採藥，還與謙之食藥，不復飢。乃將謙之入嵩山。有三重石室，令謙之住第二重。歷年，興謂謙之曰：「興出後，當有人將藥來。得但食之，莫爲疑怪。」尋有人將藥而至，皆是毒蟲臭惡之物，謙之大懼出走。興還問狀，謙之具對，興歎息曰：「先生未便得仙，政可爲帝王師耳。」興事謙之七年，而謂之曰：「興不得久留，明日中應去。興亡後，先生幸爲沐浴，自當有人見迎。」興乃入第三重石室而卒。謙之躬自沐浴。明日中，有叩石室者，謙之出視，見兩童子，一持法服，一持鉢及錫杖。謙之引入，至興尸所，興欻然而起，著衣持鉢、執杖而去。先是，有京兆灞城人王胡兒，其叔父亡，頗有靈異。曾將胡兒至嵩高別嶺，同行觀望，見金室玉堂，有一館尤珍麗，空而無人，題曰「成公興之館」。胡兒怪而問之，其叔父曰：「此是仙人成公興館，坐失火燒七間屋，被謫爲寇謙之作弟子七年。」始知謙之精誠遠通，興乃仙者謫滿而去。

謙之守志嵩岳，精專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乘雲駕龍，導從百靈，仙人玉女，左右侍衞，集止山頂，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鎮靈集仙宮主，表天

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地上曠誠，〔四一〕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軌範，首處師位，〔四二〕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並進』。」〔四三〕言：「吾此經誡，自天地開闢已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虛，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使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四四〕授謙之服氣導引口訣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殊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昔居代郡桑乾，以漢武之世得道，爲牧土宮主，領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十八萬里有奇，蓋歷術一章之數也。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方。〔四五〕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統廣漢平土方萬里，以授謙之。作誥曰：「吾處天宮，敷演眞法，處汝道年二十二歲，除十年爲竟蒙，其餘十二年，教化雖無大功，且有百授之勞。〔四六〕今賜汝遷入內宮，太眞太寶九州眞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錄。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三眞太文錄，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錄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眞官，三曰正房眞官，四曰宿宮散官，五曰並進錄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錄圖眞經。付汝奉持，輔佐北方泰平眞君，〔四七〕出天宮靜輪之法。〔四八〕能興造克就，則起眞仙矣。〔四九〕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

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有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練藥，學長生之術，即爲眞君種民。」藥別授方，銷練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皆有決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鳥迹，篆隸雜體，辭義約辯，婉而成章。大自與世禮相準，擇賢推德，信者爲先，勤者次之。又言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宮，〔五〇〕宮有一主。最高者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眞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眞尊。次洪正眞尊，姓趙名道隱，以殷時得道，牧土之師也。牧土之來，赤松、王喬之倫，及韓終、張安世、劉根、張陵，近世仙者，並爲翼從。牧土命謙之爲子，與群仙結爲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謙之具問，一一告焉。經云：佛者，昔於西胡得道，在三十二天，〔五一〕爲延眞宮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斷絕人道，諸天衣服悉然。

始光初，奉其書而獻之，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時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受其法術。於是上疏，讚明其事曰：「臣聞聖王受命，則有大應。而河圖、洛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昔漢高雖復英聖，四皓猶或恥之，不爲屈節。今清德隱仙，不召自至。斯誠陛下侔蹤軒黃，應天之符也，豈可以世俗常談，而忽上靈之命。臣竊懼之。」世祖欣然，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

下，道業大行。浩事天師，拜禮甚謹。人或譏之，浩聞之曰：「昔張釋之爲王生結襪。吾雖才非賢哲，今奉天師，足以不愧於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餘人至，遂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重壇五層，遵其新經之制。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齊肅祈請，六時禮拜，月設厨會數千人。

世祖將討赫連昌，太尉長孫嵩難之，世祖乃問幽徵於謙之。謙之對曰：「必克。陛下神武應期，天經下治，當以兵定九州，後文先武，以成太平眞君。」眞君三年，謙之奏曰：「今陛下以眞君御世，建靜輪天宮之法，開古以來，未之有也。應登受符書，以彰聖德。」世祖從之。於是親至道壇，受符籙。備法駕，旗幟盡青，以從道家之色也。自後諸帝，每卽位皆如之。恭宗見謙之奏造靜輪宮，必令其高不聞雞鳴狗吠之聲，欲上與天神交接，功役萬計，經年不成。乃言於世祖曰：「人天道殊，卑高定分。今謙之欲要以無成之期，說以不然之事，財力費損，百姓疲勞，無乃不可乎？必如其言，未若因東山萬仞之上，爲功差易。」世祖深然恭宗之言，但以崔浩贊成，難違其意，沉吟者久之，乃曰：「吾亦知其無成，事旣爾，何惜五三百功。」

九年，謙之卒，葬以道士之禮。先於未亡，謂諸弟子曰：「及謙之在，汝曹可求遷錄。吾去之後，天宮眞難就。」復遇設會之日，更布二席於上師坐前。弟子問其故，謙之曰：「仙官

來。」是夜卒。前一日，忽言「吾氣息不接，腹中大痛」，而行止如常，至明旦便終。須臾，口中氣狀若烟雲，上出窗中，至天半乃消。屍體引長，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後，稍縮，至斂量之，長六寸。〔五二〕於是諸弟子以爲尸解變化而去，不死也。

時有京兆人韋文秀，隱於嵩高，徵詣京師。世祖曾問方士金丹事，多曰可成。文秀對曰：「神道幽昧，變化難測，可以闇遇，難以豫期。臣昔者受教於先師，曾聞其事，未之爲也。」世祖以文秀關右豪族，風操溫雅，言對有方，遣與尚書崔賾詣王屋山合丹，竟不能就。時方士至者前後數人。河東祁纖，好相人。世祖賢之，拜纖上大夫。潁陽絳略、聞喜吳劭，道引養氣，積年百餘歲，神氣不衰。恒農閻平仙，博覽百家之言，然不能達其意，辭占應對，義旨可聽。世祖欲授之官，終辭不受。扶風魯祈，遭赫連屈孑暴虐，避地寒山，教授弟子數百人，好方術，少嗜慾。河東羅崇之，常餌松脂，不食五穀，自稱受道於中條山。世祖令崇還鄉里，立壇祈請。崇云：「條山有穴，與崐崘、蓬萊相屬。入穴中得見仙人，與之往來。」詔令河東郡給所須。崇入穴，行百餘步，遂窮。後召至，有司以崇誣罔不道，奏治之。世祖曰：「崇修道之人，豈至欺妄以詐於世，或傳聞不審，而至於此。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今治之，是傷朕待賢之意。」遂赦之。又有東萊人王道翼，少有絕俗之志，隱韓信山，四

十餘年，斷粟食麥，〔五三〕通達經章，書符錄。常隱居深山，不交世務，年六十餘。顯祖聞而召焉。青州刺史韓頹遣使就山徵之，翼乃赴都。顯祖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僧曹給衣食，以終其身。

太和十五年秋，詔曰：「夫至道無形，虛寂爲主。自有漢以後，置立壇祠，先朝以其至順可歸，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內，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櫛比，人神猥湊，非所以祇崇至法，淸敬神道。可移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永置其所。給戶五十，以供齋祀之用，仍名爲崇虛寺。可召諸州隱士，員滿九十人。」

遷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壇在南郊，方二百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壇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五四〕以行拜祠之禮。諸道士罕能精至，又無才術可高。武定六年，有司執奏罷之。其有道術，如河東張遠遊、河間趙靜通等，齊文襄王別置館京師而禮接焉。

校勘記

〔一〕項有日光　諸本作「項有白光」，册府卷五一 五六六頁 作「項有日光」，廣弘明集卷二錄釋老志如

上摘句。按水經注卷一六穀水篇作「項佩日光」，洛陽伽藍記卷四白馬寺條作「項背日月光明」，牟子理惑論作「身有日光」。可證廣弘明集引志是，今據改。

〔二〕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　諸本「門」作「關」。按水經注穀水篇、伽藍記並稱北魏洛陽之西陽門卽漢之「雍門」，牟子理惑論云：「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佛寺。」這裏「關」乃「門」之訛，今改正。

〔三〕澡練神明　諸本「澡」作「藻」，御覽卷六五三二九一七頁、廣弘明集卷二引志作「澡」。按下文敍道教也說「澡雪精神」，這裏「藻」字訛，今據改。

〔四〕婦入道者曰比丘尼　百衲、南、汲、局四本「入」作「人」，北本、殿本作「入」。疑當作「婦人入道者」，舊本脫「入」字，北本改「人」爲「入」。今姑從北、殿本。

〔五〕皆以□爲本　百衲本空格作墨釘，北、汲、殿三本注「闕」，南本、局本作「五戒」。按南本當是以意補，今作空格。

〔六〕凡人修行粗爲極　按語不可解，疑有訛脫，今於「極」字句斷。

〔七〕其根業各差　諸本「各」作「太」，廣弘明集卷二作「各」。按上云「有三種人」，作「各」是，今據改。

〔八〕彌歷長遠　諸本無「歷」字，廣弘明集卷二有。按文義當有此字，今據補。

〔九〕文言將來有彌勒佛　按「文」疑當作「又」。

〔一〇〕役諸鬼神　諸本「役」作「於」，廣弘明集卷二作「役」。按阿育王役鬼神，一日一夜造八萬四千塔的神話屢見佛教紀載。「於」乃「役」之訛，今據改。

〔一一〕今洛陽彭城姑臧臨淄皆有阿育王寺　諸本「淄」作「渭」，廣弘明集卷二作「淄」。按廣弘明集卷一五列塔像神瑞迹列舉所謂阿育王塔無「臨渭」而有「臨淄」，云「青州臨淄城中有阿育王寺，其形象露盤在深林巨樹下」。語出高僧傳卷一〇竺佛圖澄傳。這裏「渭」字乃「淄」形近而訛，今據改。

〔一二〕遂徙於道東　百衲本「東」字空格，諸本注「闕」字。按法苑珠林卷五三舍利篇敍此云：「乃於道東造周閣百間」，知此志所脫是「東」字，今據補。「閣」「閤」皆可通。

〔一三〕文帝久在洛陽　諸本「久」作「又」，冊府卷五一五六七頁作「久」。按下稱「昭成又至襄國」，兩「又」字重複。卷一序紀稱文帝沙漠汗自力微之四十二年至洛陽，四十八年始返，故云「久在洛陽」，「又」字訛，今據改。

〔一四〕修整宮舍　百衲、南、汲、局四本「宮」作「官」，北本、殿本作「宮」。按冊府卷五一五六七頁作「宮室」，知上一字當作「宮」，今從北、殿本。

〔一五〕時沙門道肜　諸本「肜」作「彤」。按高僧傳卷六有道融傳，曾參預鳩摩羅什譯經。「融」古亦作「肜」，訛作「彤」，今改正。

〔一六〕接乞胡之誕言　諸本無「接」字，廣弘明集卷二有。按「接乞胡」與下「用老莊」相對，原當有此字，今據補。

〔一七〕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　諸本「級」作「緞」，冊府卷五一五六八頁、廣弘明集卷二作「級」。按五級，指寺之塔，也卽稱此寺爲「五級寺」。卷七五尒朱兆傳見晉陽五級寺，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見長安五級寺，亦名五重寺，雖非一地，可以類比。「緞」字訛，今據改。

〔一八〕都用赤金二十五萬斤　諸本「二十五萬斤」作「二萬五千斤」，冊府同上卷頁、廣弘明集卷二作「二十五萬斤」。按下文稱造釋伽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這次造像五，各長一丈六尺。像雖較小，却有五個，決不會僅用二萬五千斤。今據改。

〔一九〕演唱諸異　冊府卷五一五六九頁「異」作「典」。按「諸異」指諸故事，亦通。

〔二〇〕興光至此　諸本「興」作「正」，冊府同上卷頁作「興」。按上文敍太和元年四七七事，正光五二〇遠在其後。興光是文成帝元濬年號四五四——四五九，其時佛教重興。這裏「正」字顯訛，今據改。

〔二一〕詔以鷹師爲報德寺　按卷一三文明皇后馮氏傳稱：「罷鷹師曹，以其地爲報德佛寺。」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四年正月丁巳作「罷畜鷹鷂之所，以其地爲報德佛寺」。鷹師是訓練鷹的人，鷹師曹是畜養鷹的機構與場所，「曹」字不宜省，當是脫文。

〔二二〕可以釋人染情　諸本「染」作「深」，冊府同上卷頁作「染」。按「染污」是佛教術語，「釋人染情」意爲

「破除煩惱障」。「深情」用在這裏不適合，「深」乃「染」之形訛，今據改。

〔二三〕緇素榮之　諸本此句作「續素之」三字，百衲本作「績素之」，册府卷五一五七〇頁作「祭奠之」，廣弘明集卷二如上摘句。按「緇素」卽僧俗，傳本「緇」訛「續」、「績」，又脫「榮」字，語不可解，册府以意改作，今據廣弘明集補正。

〔二四〕故道教彰於互顯　册府同上卷頁「互」作「玄」。按「玄顯」猶言「幽顯」，疑作「玄」是。

〔二五〕以內律僧制治之　諸本脫「治」字，不可通，今據册府同上卷頁補。廣弘明集卷二引志「治」作「判」，乃避唐諱改。

〔二六〕車牛淨人　諸本「淨」作「淫」，册府同上卷頁作「淨」。按「淨人」是僧寺的僕役，「淫」乃「淨」形近而訛，今據改。

〔二七〕緣州外　按此三字文義不相連，疑有訛脫，册府同上卷頁作「自此不得更爾」，或是以意改，今於「外」字句斷。

〔二八〕其寺僧衆擯出外州　諸本「寺」上有「僧」字，册府同上卷頁無。按下文元澄上奏引此條制，「寺」上亦無「僧」字，知這裏衍文，今據刪。

〔二九〕不得專委維那都尉　諸本「專」作「傳」，册府卷五一五七一頁作「專」。按文義當作「專」，今據改。又當時管理僧人的機構「昭玄」，有都統、維那等，不聞有都尉，下文正光二年靈太后令有「州

統、維那」，卷一一〇食貨志敍莊帝初入粟買官之制，僧人依入粟多寡授州統、大州都脫「統」字、畿郡都統、郡維那、縣維那等。疑此「都尉」當作「都統」。

〔三〇〕天下州郡僧尼寺　諸本「寺」作「等」，冊府同上卷頁作「寺」。按下接稱「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明是指「寺」，非指人。「等」乃「寺」之形訛，今據改。

〔三一〕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　按「及」字與文義不恊，疑是「司」之訛，或衍文。

〔三二〕或乘請公地　冊府卷五一五七二頁「乘」作「剩」。按「剩」是額外多餘之意，通典卷二引關東風俗傳有「至有貧人，實非賸卽剩長買匿」語，意爲實非額外多買，隱匿田地。所謂「剩請公田」，亦卽額外多請公地。「乘」疑當作「剩」。

〔三三〕數乘五百　冊府同上卷頁作「剩」。按「數剩五百」卽數踰五百之意，「乘」也是「剩」之訛。

〔三四〕下司因習而莫非　冊府同上卷頁「下」作「有」，疑是。

〔三五〕防遏處深　冊府同上卷頁「處」作「慮」，疑是。

〔三六〕矯俗避嫌　冊府同上卷頁「矯」作「隨」。按「矯俗」與下「物情同趣」相背，疑作「隨」是。

〔三七〕靈帝置華蓋於濯龍　諸本「濯」作「灌」，廣弘明集卷二作「濯」，注一作「灌」。按後漢書卷七桓帝紀延熹九年七月庚午「祠黃老於濯龍池」，續漢書祭祀志同。「灌」乃「濯」形近而訛，今據改。又「靈帝」也當作「桓帝」。

〔三八〕各成法道　廣弘明集卷二作「各有成法」，疑是。

〔三九〕令其開舍南辣田　册府卷五三五八五頁「辣」作「棗」，疑是。

〔四〇〕興墾發致勤　諸本「墾」作「懇」，下有「一」字，册府同上卷頁也作「懇」，但無「一」字。按「一」字乃衍文，據删。「懇」必是「墾」之訛，今改正。

〔四一〕地上曠誠　廣弘明集卷二「誠」作「職」。疑是。

〔四二〕才任軌範首處師位　册府卷五三五八六頁作「才任範首，可處師位」。按前有「天師張陵」，不得云「首處師位」，且這是捏造所謂太上老君的命令，「才任」什麽，可官什么也是通用格式。疑册府是。

〔四三〕號曰並進　並進不可解，下見「並進錄主」，疑「並進」下有脫文。

〔四四〕使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　册府同上卷頁無「王」字，「客」作「容」，廣弘明集卷二作「玉女九疑十二人」。按「使」字下人名訛脫，廣弘明集恐也是以意節改，今仍之。

〔四五〕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方　諸本「方」作「万」，廣弘明集卷二作「方」。按上云「爲方萬里」，下稱「廣漢平土方」。「万」乃「方」的殘缺，今據改。

〔四六〕且有百授之勞　册府同上卷頁「百授」作「指授」。按「百授」語晦，疑作「指授」是。

〔四七〕輔佐北方泰平眞君　諸本「輔」訛「轉」，今據册府同上卷頁、廣弘明集卷二、通鑑卷一一九三七六二

頁改。

〔四八〕出天宮靜輪之法　諸本「輪」作「論」，册府卷五三五八七頁、廣弘明集卷二、通鑑同上卷頁並作「輪」。按下文寇謙之奏有云：「陛下以眞君御世，建靜輪天宮之法」，此「靜輪宮」又見於水經注卷一三灅水篇。「論」乃「輪」形近而訛，今據改。

〔四九〕則起眞仙矣　廣弘明集卷二作「超登眞仙矣」。按「起眞仙」語晦，「起」當是「超」之訛。

〔五〇〕中有三十六宮　諸本脫「六」字，今據册府同上卷頁、廣弘明集卷二補。

〔五一〕在三十二天　諸本「三」作「四」，廣弘明集卷二作「三」。按上云：「兩儀之間有三十六天」，雖荒誕無稽，前後也應照應不得又稱「四十二天」。「四」乃「三」之訛，今據改。

〔五二〕長六寸　册府卷五三五八八頁作「長六尺六寸」，疑此脫「六尺」二字。

〔五三〕斷粟食荾　諸本「荾」作「麥」，册府同上卷頁作「荾」。按「斷粟食麥」，又何足異。「荾」是香草。今據改。

〔五四〕壇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　北本、殿本「哥」作「高」，百衲本、南本、汲本作「哥」，册府卷五五五八九頁作「奇」。按「哥人」不可解，北、殿本作「高人」，當是以意改。「奇」字與「哥」形近，但無他證。今仍之。

舊本魏書目錄叙

魏書，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十志，凡一百一十四篇，舊分爲一百三十卷，北齊尚書右僕射魏收撰。

初，魏史官鄧淵、崔浩、高允皆作編年書，遺落時事，三不存一。太和中，李彪、崔光始分紀、傳、表、志之目。宣武時，邢巒撰高祖起居注，崔鴻、王遵業補續，下逮明帝。其後，溫子昇作莊帝紀三卷，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魏末山偉以代人諂附元天穆、尒朱世隆，與綦儁更主國書，二十餘年，事迹蕩然，萬不記一。

北齊文宣天保二年，詔魏收修魏史。博訪百家譜狀，搜采遺軼，包舉一代始終，頗爲詳悉。收所取史官，本欲才不逮己，故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校注：原作「睦仲」，據北齊書改。說見北齊書卷三十七、卷四十五校記。〕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皆不工纂述，其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咸出於收。五年，表上之。悉焚崔、李舊書。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時論以爲不平。文宣命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訴訟者百餘人評論。收始亦辯答，後不能抗。范陽盧斐、頓丘李庶、太原王松年，並坐謗史，受鞭配甲坊，有致死者。衆口沸騰，

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傳，二人深黨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孝昭皇建中，命收更加審覈。收請寫二本，一送并省，一付鄴下，欲傳錄者，聽之。羣臣競攻其失。武成復敕收更易刊正。收既以魏史招衆怨咎，齊亡之歲，盜發其冢，棄骨于外。

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平繪中興書敍事不倫，命魏澹、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九十二卷，以西魏爲正，東魏爲僞，義例簡要，大矯收、繪之失，文帝善之。煬帝以澹書猶未盡善，更敕楊素及潘徽、褚亮、歐陽詢別修魏書。未成而素卒。唐高祖武德五年，詔侍中陳叔達等十七人分撰後魏、北齊、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太宗初，從祕書奏，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高宗時，魏澹孫同州刺史克己續十志十五卷，魏之本系附焉。唐書藝文志又有張大素後魏書一百卷、裴安時元魏書三十卷，今皆不傳。稱魏史者，惟以魏收書爲主焉。

孔子稱「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三代文章，莫盛於周。東周、秦、漢雖戰爭喪亂，前古遺風餘烈，流而未絕。賢君忠臣蹈道之徒，功業行誼，彰灼顯布。高才秀士，詞章論議，諫諍辯說，嘉謀奇策，皆可以驚聽動俗，爲後世軌範。而左丘明、司馬遷、班固，以良史之才，博學善敍事，不虛美隱惡，故傳之簡牘，千餘年而不磨滅。東漢、魏、晉，去聖人稍遠，

史官才益淺薄。永興失政，戎狄亂華，先王之澤掃地盡矣。

拓跋氏乘後燕之衰，蠶食幷、冀，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鎭皆故部落酋大，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爵而無祿，故吏多貪墨；刑法峻急，故人相殘賊；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貨賂大行，故俗尙傾奪。遷洛之後，稍用夏禮。宣武柔弱，孝明沖幼，政刑弛緩，風俗媮惡，上下相蒙，紀綱大壞。母后亂於內，羣盜撓其外，禍始於六鎭，釁成於尒朱，國分爲二而亡矣。雖享國百餘年，典章制度，內外風俗，大抵與劉、石、慕容、苻、姚略同。道武、太武暴戾甚於聰、虎，孝文之强，不及苻堅。其文章儒學之流，既無足紀述，謀臣辯士將帥功名，又不可希望前世。而修史者言詞質俚，取捨失衷，其文不直，其事不核，終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號，雜以冗委瑣曲之事，覽之厭而遺忘，學者陋而不習，故數百年間，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于逐篇之末。然上繼魏、晉，下傳周、齊、隋、唐，百六十年廢興大略，不可闕也。臣攽、臣恕、臣燾、臣祖禹，謹敍目錄，昧死上。